中華大典

教育典

教育制度分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325-5732-5

Ⅰ. ①中… Ⅱ. ①中… ②中 Ⅲ.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教育制度—教育史—中國 Ⅳ. ①Z227②G5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98963 號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全九册)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排版：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刷：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五三五 字數：一六四〇〇千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5732-5/G・510
定價：三八八〇圓

目録

題解……七
論説……九
綜述……一五二
先秦……一五二
泮宮……一五二
稷下學宮……一五五
秦漢……一五七
學室……一五七
郡國學……一五七
三國魏晉南北朝……一六〇
州郡學……一六〇
隋唐五代……一六一
府學……一六一
州學……一六三
縣學……一六九
鄉學……一七六
醫學……一七六
其他學校……一七七
兩宋……一七七
州(府)學……一七七
縣學……二八二
醫學……三五四
小學……三五五
其他學校……三五六
遼金元……三五六
路學……三五六
府學……三七七
州學……三八九
縣學……四一五
醫學……四四六
蒙古字學……四五六
其他學校……四五九
明……四六〇
學政、提學……四六〇
府學……五〇三
州學……五六三
縣學……五八六
都司、宣慰司學……六七二
衛學……六七五
社學……六七九
武學……六九二
醫學、陰陽學……六九三
清前期……六九九
府、州、縣學……六九九
社學、義學……九二三
其他學校……九三〇
清後期……九三三
大學堂……九三三
普通學堂……九六〇
蒙養院(幼稚園)……一〇二七
女學堂……一〇三三
師範學堂……一〇四七
語言學堂……一〇七八
實業學堂……一一〇三
軍事學堂……一一四九
警務學堂……一二〇七
財稅學堂……一二〇九
滿蒙藏漢文學堂……一二一〇
其他學堂……一二一六
傳記……一二一八
紀事……一二六〇
藝文……一三二九
雜録……一三四八
圖表……一四〇八

清前期

府、州、縣學

設置

《清會典事例》卷三六六《禮部・學校》　學校設官：順治初，各省以次戡定，設提督順天學政一員，提督江南江寧等處學政一員，蘇、松等處學政一員，河南、山東、山西、浙江、陝西、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四川、廣東、廣西、貴州、雲南設按察司僉事，提調學政各一員。又設宣、大二鎮提調學政一員。改江寧國子監爲江寧府學，設教授、訓導各一員。又定：遼東十五學寄設直隸永平府，於都司學設教官一員，兼管自在、瀋陽、鐵嶺、開原四學，於寧遠學設教官一員，兼管前屯、錦州、義州、大屯四學，於廣寧學設教官一員，兼管永寧、海城、蓋平、定遼、右衛五學。其復州、金州二衛學，附入山東萊州府，置教官二員。五年，改設遼學於永平，留遼學教官一員，其餘永平二員及山東萊州二員俱裁。七年，裁蘇、松學政歸併江寧，裁湖南提學道歸併湖北。八年，江南提督學政仍分爲江寧等處一員，蘇、松等處一員。十年，江南學政。分爲江安等處一員，淮揚等處一員。十一年，設遼陽府學，其永平府遼學生員俱歸遼陽肄業。又覆准：商籍生員，長蘆鹽運司所屬，在直隸者附河間府學，在山東者附濟南府學，兩淮所屬附江南揚州府學，兩浙所屬附浙江杭州府學，陝西所屬附寧夏府學，河東運城別設運司學。又定：江南、江北提督學院改爲提學道。十三年，設遼陽府遼海二縣儒學。十四年，設甘肅寧夏等衛儒學。又復設廣東雷連各徭洞社學一所，教讀一人。十五年，裁宣、大二鎮學政，歸併山西提學道管理。又歸併四川松潘衛學於茂州學。十六年題准：直隸山海宣府衛學邊遠無可歸併，仍行照舊。其懷來、永寧衛學歸延慶州，保安衛學歸保安州，龍門所學歸開平州，昌平衛學歸昌平州。又題准：湖南辰州五寨照例設學，令辰州府訓導分攝。

康熙元年，裁江北提學道，歸併江南提學道考試。二年，設廣西各屬儒學教授官。四年，設奉天各府州縣等儒學，照順天例，爲京府大學，遼陽、寧遠、海城爲中學，蓋平、鐵嶺、廣寧爲小學。五年，改雲南廣西府學訓導爲府學教授，平定、建水、雲龍、南安四州學訓導爲州學正，祿豐、羅次等十二縣學教諭俱爲訓導。通省共設府衛學教授十八員，州學學正二十三員，縣學教諭九員，訓導十五員。又，設四川會川衛學教授一員，貴州桐梓、綏陽、仁懷三縣學訓導各一員。又議准：湖廣黎平府學改隸貴州，其教職仍循其舊。六年，改設雲南開化府教授、訓導各一員。八年，改雲南尋甸府爲州，府學教授改爲州學正，其維摩、順州二州及歸化、三泊、陽宗、亦佐、磏嘉五縣教官。俱行裁汰。又，改直隸大寧都司學爲保定府左衛學，萬全都司學爲宣化府前衛學。十五年，順天遵化縣升爲遵化州，設學正、訓導二員。二十二年，復設直隸阜平縣學教諭一員。二十三年，改江南、浙江兩省提學道俱爲提督學政。二十四年，設福建臺灣府府學教授一員，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教諭各一員。二十六年，改貴州大定府學爲州學，改府學教授爲學正，訓導仍循其舊。又覆准：直隸懷來、永寧、保安三衛，仍各設學，令保安州學、延慶州學兼攝。二十八年議准：四川奉節縣爲夔府首邑，又兼大寧歸併，裁撥府學訓導爲奉節縣學訓導。又覆准：貴州貴筑縣照例設學，令新貴縣學官兼攝。三十一年，設雲南師宗、雲州學正，新平、定邊、元謀教諭各一員，訓導如舊。三十二年覆准：湖廣五開衛學，令靖州學兼攝。三十三年，雲南曲靖、澂江、廣西元江、開化、順寧、武定、景東八府，尋甸、建水、新興、趙州、劍川五州，昆明、宜良、河陽、楚雄、定遠、保山六縣，各增設訓導一員。三十四年，貴州裁新貴縣學。又，改設雲南平彝縣教諭、訓導各一員。三十七年，改雲南北勝州爲永北府，改學正爲教授。三十八年，增設貴州清浪衛學教授一員，開州、廣順、永寧、獨山、麻哈五州學學正各一員，普安、餘慶、安化、普定、平越、都匀、鎮遠、銅仁、龍泉、永從十縣學訓導各一員。四十二年，設雲南昆陽、彌勒、陸涼、馬龍、霑益、雲龍六州訓導，南寧、河陽、呈貢、雲南、江川五縣教諭各一員。又議准：四川省五十七學，各增設訓導一員。四十三年，貴州貴陽、安順、平越、都匀、鎮遠、思州、思南、石阡、銅仁、黎平、威寧等十一府，定番、廣順、開州、普安、鎮寧、黃平、黔西、平遠、大定等九州，平溪、清浪二衛學，各設訓導一員，貴筑、龍里、貴定、修文、普安、安南、安平、清鎮、甕安、湄潭、清平、施秉、印江、婺川、畢節、永寧、餘慶等十七縣學，各設教諭一員。又，設貴州、永寧、麻哈、獨山三州學訓導各一員，普定、平越、都匀、鎮遠、安化、龍泉、銅仁、永從八縣學教諭

各一員。四十四年，設雲南廣南、麗江二府學教授、訓導各一員。其滇省土人有願考者，准以民籍應試。四十六年議准：廣西義寧等十三縣，增設教諭十三員，永寧等七州，平樂等三縣，及思明土府，增設訓導十一員。五十一年覆准：廣西西隆州已建學宮，移武緣縣訓導駐紮，以專督課。五十三年覆准：湖廣鎮溪所修建學宮，以瀘溪學訓導就近兼攝。五十四年，設湖廣鍾祥縣教諭、訓導各一員。又覆准，貴州南籠廳修建學宮，分普安學訓導司學務。五十五年定：湖廣岳州府湖西六屬，以洞庭湖間隔，不便應試，別於澧州分考，移府學訓導駐澧州，爲岳西府學，專司其事。五十九年，裁貴州黃平衛，歸入黃平州學。六十年，復設四川岳池縣訓導一員。

雍正元年覆准：廣西太平土州設立學宮，移養利州訓導駐紮，專司督課。又覆准：廣西西陵縣改土歸流，移思恩府學訓導駐紮，專司督課。二年，增設湖南學政一員。三年，改直隸天津衛學爲州學，裁保定、延慶等處衛所學，歸併府州學內，以天津教授爲學正，裁保定左所教授、訓導各一員。又，增設安徽學政，分上下兩江考試。又，設廣西崇善、荔浦二縣儒學，撥太平府訓導駐崇善，宜山縣訓導駐荔浦。又議准：陝西寧夏、西寧、涼州、甘州四府，設教授、訓導各一員，靈州設學正一員，寧夏、寧朔、中衛、西寧、武威、永昌、鎮番、山陽、張掖、山丹十縣，設教諭各一員，平羅、碾伯、古浪、平番四縣，設訓導各一員，高臺縣設教諭、訓導各一員。又議准：江南原設之太倉州，留學正一員，長洲、吳縣、常熟、崑山、嘉定、華亭、婁縣、青浦、上海、武進、無錫、宜興十二縣，留教諭各一員，新分之元和、震澤、昭文、新陽、寶山、鎮洋、奉賢、金山、福泉，今裁缺。南匯、陽湖、金匱、荆溪十三縣，撥訓導各一員。又，設山西朔平、寧武二府教授、訓導各一員，右玉、偏關二縣教諭、訓導各一員，寧武縣教諭一員，左雲、平魯、神池、五寨四縣及大同府屬陽高、天鎮二縣訓導各一員。四年定：各省學道一體改爲學院，如部郎等官奉差提督學政者，均加以翰林院編修、檢討職銜。又覆准：山西威遠衛學廩增附生撥入朔平府學，老營所學廩增附生撥入武寧府學。其神池、利民、八角、三堡、先進、寧武學者，改歸神池學，鎮西衛先進、岢嵐州學者。改歸五寨學。其餘衛所，照改設新縣歸撥，均由各該教職督課。又，設順天府學滿洲教授、訓導各一員，禮部於滿洲進士、舉人、貢生內考取文理優者，擬定正陪，送吏部引見，進士、舉人授爲教授，恩、拔、副榜、歲貢授爲訓導。又，增設奉天府永吉州學正一員，長寧縣教諭一員。五年諭：「臺灣遠隔重洋，向來督學官員難以按臨考試，是以將學政交與臺灣道兼管。朕思道員管理地方之事，又兼學政，未免稍繁。每年既派御史二員前往臺灣巡查，應將學政交與漢御史管理，甚爲妥協。現今御史在彼，著即辦理臺灣學政，嗣後永著爲例。」又，改湖廣之五開、清浪、平溪、銅鼓各衛爲縣，俱隸貴州省，以五開爲開泰縣，清浪爲清溪縣，平溪爲玉屏縣，均設教諭、訓導各一員。銅鼓爲錦屏縣，改教授爲教諭，訓導仍循其舊。又，陝西裁潼關衛學，文武生童歸併華陰縣學。又，山東裁萊州府復州、金州二衛，歸併奉天府府丞考試。又，改貴州南籠廳爲府，置教授、訓導，改普安州訓導爲學正，設永豐州學正、安南縣訓導各一員。又，改設雲南宣威州學正、思樂縣教諭各一員。又，復設四川華陽縣、羅江縣教諭、訓導各一員。六年，改設雲南東川、烏蒙二府教授，鎮雄州學正，永善縣教諭各一員。又，改四川資縣爲直隸州，教諭爲學正。又，改設四川會理州學正、訓導，西昌、冕寧、鹽源縣教諭、訓導各一員。又，改設四川越巂廳教授、訓導，雷波廳訓導各一員。又，復設四川雙流、崇寧、彭縣、璧山、大足、定遠、彰明、威遠、青神、彭山、安岳等縣訓導各一員。又，增設山東魚臺縣學訓導一員，福山縣學教諭一員。又，設四川黎大所學，撥榮經縣學訓導一員，專司督課。七年覆准：雲南普洱府學教職，於元江府學調訓導一人，以司啓迪。其從前附入元江府學各生，令撥入普洱，該學政別造清册報部。又諭：「廣東盜案繁多，民俗獷悍，應設觀風整俗使一員，化導訓飭，令人心漸歸醇厚。又，該省督撫奏稱，粵東士習未能端謹，請設學政二員，一司文衡，一飭士行，以爲造就人才之地。朕思文行本屬相關，不可離而爲二。況廣東地方遼闊，若司文司行，分屬兩員，仍各遍歷通省，耳目聞見恐有未周。著設學政兩員，按該省地方分管考試督學、廣東觀風整俗使，著通省士子令其概行稽查。」又，設廣東肇高學政、廣韶學政各一員。又議准：湖南九谿、永定二衛小學，裁併一縣爲大學，改湖北施州衛學爲恩施縣學。又，四川裁會川衛學，歸併會理州，定爲中學。又，改甘肅徽州爲縣，學正爲教諭。又，改山西蒲州、澤州、直隸州爲府，學正爲教授，設永濟、鳳臺二縣教諭、訓導各一員，移臨晉縣訓導駐紮虞鄉。又，復設四川大寧、新寧二縣訓導各一員。又，改設湖南永順府教授，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訓導各一員，安福縣教諭、訓導各一員。又，改四川雅州直隸州爲府，學正爲教授，設天全州、清溪縣訓導各一員。又，改設四川松潘廳教授、訓導各一員。又，奉天裁泰寧縣教諭一員。又，設陝西榆林府教授，榆林、懷遠二縣及延安府定邊、靖邊二縣訓導各一員。又，改設甘肅鞏昌府洮州廳教授、

岷州學正、靖遠縣教諭、訓導各一員。又，設雲南宣威州學正一員。又議准：湖北黃陂、孝感二縣，改歸漢陽府管轄，其原撥黃州、德安二府各生，改歸漢陽府學。九年，改直隸天津州爲府，並設天津、静海二縣府學，置教授、訓導各一員，天津縣學置教諭一員，静海縣學置教諭、訓導各一員。又，設廣東鶴山縣訓導一員。又改貴州大定州爲府，學正爲教授，威寧府爲州，教授爲學正，訓導各循其舊。又，設順天府寧河縣教諭、訓導各一員。又，改湖南澧州爲直隸州，裁岳西府學。該訓導仍歸岳州府駐紮。其岳東府學，仍改爲岳州府學。又，九谿、永定二衛軍户屯田俱散在澧州等處，合二衛改爲一縣。所有該衛文武各生，照依户口田糧分隸。附近新縣者，撥歸新縣，遠在各屬者，撥歸各屬應試。又，改雲南烏蒙府爲昭通府，於附郭置恩安縣，未設學，其學務仍隸府學教授兼攝。十年奏定：順天府童生考試，除大興、宛平二縣屬府丞專理外，其餘二十三州縣，於州縣考試後，俱由霸昌道録取轉送，諸多不便。嗣後就近改歸四路同知，按所屬州縣録取轉送。又覆准：直隸天津州改爲府，滄州亦歸天津府屬。其長蘆鹽運使司所屬商籍生員，向附河閒府學者，嗣後改附天津府學考課。又，設湖南鳳凰廳教諭、乾州廳訓導各一員。十一年，改江蘇徐州學爲徐州府學，於附郭置銅山縣，以州學正爲府教授，以徐州原設之訓導管新縣學事，鳳陽府屬之壽州分置鳳臺縣，即以壽州原設之訓導管縣學事。又，改廣東程鄉縣爲直隸嘉應州，改教諭爲學正。又，設廣西鎮安、泗城兩府教授二員，東蘭、歸順兩州學正二員，思明土府新改爲土州，歸併寧明州，照州學例，設學正一員，梧州府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四縣改隸鬱林直隸州，其教職俱循其舊。又，設福建臺灣府學，及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學訓導各一員。又議准：江都新分甘泉縣學，山陽、鹽城新分阜寧縣學，各以訓導分司督課。又，設福建福寧府學教授一員，於附郭置霞浦縣，設訓導一員。其福州府所屬之古田縣雙溪地方，新置屏南縣，設訓導一員。又，泉州所屬之永春縣。改爲直隸永春州，漳州所屬之龍巖縣改爲直隸龍巖州，二學教諭俱改爲學正，其訓導仍舊。又，設奉天府復州、義州學正各一員，寧海縣設教諭一員。又，復設河南南召縣學，以南陽縣訓導管理學務。又，改河南陳州、許州爲府，各設教授一員。其陳州府新設附郭淮寧縣，許州府新設附郭石梁縣，並以二州舊設訓導管理縣學。十二年，設山東博山縣訓導一員。又，改陝西同州直隸州爲府，學正爲教授，設大荔縣教諭、訓導各一員。又，設湖南永定縣訓導一員。又，改山東大嵩衛爲海陽縣，成山衛爲榮成縣，設教諭各一員。其靖海衛童生附海陽縣考試，威海衛童生附榮成縣考試。又，裁山東鼇山衛及雄崖、浮山二所，歸即墨縣管轄，靈山衛歸膠州管轄，其原設教授裁。又，改山東曹州爲曹州府，泰安州爲泰安府，各設教授一員，其原設州訓導俱改爲二府附郭新縣訓導。又，改山東武定、沂州兩州爲府，各設教授一員，其原設州訓導俱改爲二府附郭新縣訓導。

乾隆元年議准：廣東惠州府屬之興寧、長樂二縣學，潮州府屬之平遠、鎮平二縣學，改歸嘉應直隸州管轄。又，改湖北彝陵州直隸州爲宜昌府，學正爲教授，設東湖縣教諭一員。又，改湖南沅州直隸州爲府，學正爲教授，設芷江縣訓導一員。又，改設四川酉陽州州學、秀山縣縣學訓導各一員。二年，改安徽潁州直隸州爲府，學正爲教授，以訓導爲阜陽縣訓導。又，奉天裁長寧縣學，歸併永吉州。三年覆准：移甘肅臨洮府並附府之狄道縣駐蘭州，改蘭州學爲府學，擇地别建皋蘭縣學，改狄道縣學爲州學，改臨洮府學教授、訓導爲蘭州府學教授、訓導，即以蘭州學正、訓導改撥狄道州。皋蘭縣教諭、訓導仍循其舊。四年，直隸設立臨榆縣學。五年，設廣東豐順縣訓導一員。六年覆准：四川樂山縣學改爲嘉定府學，三臺縣學改爲潼川府學，樂山、三臺二縣學即各附府學之内，毋庸别建學宫。升樂山縣教諭爲嘉定府學教授，三臺縣學教諭爲潼川府學教授，其原設樂山、三臺二縣學訓導仍循其舊。又，改河南許州府爲直隸州，改府學教授、訓導爲州學學正、訓導。七年，貴州設立永豐州學。八年覆准：甘肅口外安西、沙州、靖逆、柳溝、赤金五衛生員，向隸肅州學管轄，路程遼遠。嗣後於五衛適中之安西衛設教授一員，五衛生員均撥歸該教授管轄。又，設江西蓮花廳訓導一員。十二年，奉天裁永吉州學正一員。又，陝西裁潼關縣，設潼關廳，改潼關縣訓導爲廳學訓導。十六年，廣東裁肇高學政，歸併廣韶學政考試。十七年議准：福建巡臺御史定爲三年一次派往，事竣即回，其提督臺灣學政關防，仍令臺灣道兼管。十九年議准：安徽臨淮縣裁併鳳陽，其原隸臨邑住址生童，另編臨淮鄉學字樣考試，將鳳陽縣訓導分管臨淮鄉學，董率士子。二十一年，湖南分設清泉縣，改衡陽縣訓導爲清泉縣訓導。二十二年議准：直隸蔚縣裁歸蔚州，原隸蔚縣住址生童，另編鄉學字樣，所有蔚州學正仍管本學事，其訓導令專管鄉學，以專責成。二十三年，直隸裁大名府屬之魏縣，撥入元城縣，原隸魏縣居址之生童，另編鄉學字樣，並令大名縣訓導一員專管鄉學事務。又，改江西寧都縣爲直隸州，教諭爲學正。又，設甘肅大通縣訓導一員。二十五年，湖南裁辰溪縣

訓導，改設永綏廳訓導一員。二十六年議准：直隸延慶衛歸併延慶州管轄，改延慶衛訓導一員爲延慶州鄉學訓導，文武生童另編鄉學字樣，歸併宣化府考試。又，改甘肅華亭縣屬之瓦亭驛、何家大堡隸固原州，其瓦亭驛、何家大堡等處文武生員，俱改歸固原州學。二十七年，湖廣沔陽州分設文泉縣，改沔陽州訓導爲文泉縣訓導。二十九年，山西清源縣歸併徐溝，改縣學爲清源鄉學，另編鄉學字樣，移徐溝縣訓導駐清源鄉學，董率士子。又議准：山西平順縣歸併潞城、黎城、壺關三縣管理，其原隸平順住址之文武生員，另編平順鄉學字樣，已裁之平順縣訓導仍留鄉學管理，即隸潞城縣管轄。又，改設甘肅安西府教授暨淵泉、玉門、敦煌三縣訓導各一員。又，山西裁寧武府偏關縣教諭，留訓導專司督課。三十年，河南河陰縣歸併滎澤，改河陰縣教諭爲河陰鄉學教諭，其生童試卷另編鄉學字樣。三十一年議准：雲南普洱自改府之後，又設有寧洱一縣，府縣止有訓導一員，嗣後改爲教諭，以專訓課。三十二年議准：湖北鶴峰州及長樂縣，自改土歸流後，人文頗有可觀，一體設學，改長陽縣訓導爲鶴峰州訓導，與山縣訓導爲長樂縣訓導。三十三年，改江南東臺同知爲東臺縣，設訓導一員。三十六年，改雲南永北、蒙化、景東三府均爲直隸廳，教授、訓導各仍其舊，元江、廣西、鎮沅、武定四府爲直隸州，鶴慶府爲鶴慶州，教授各爲學正，祿勸、彌勒、師宗、建水四州爲縣，學正各爲教諭，其原設訓導各循其舊。裁姚安府教授、訓導、和曲州學正、訓導，設順寧縣教諭、訓導各一員，麗江縣教諭、訓導各一員。又議准：湖北施南府設立府學，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分設學額，並改宜昌府學訓導爲施南府學訓導，東湖縣學訓導爲來鳳縣學訓導，巴東縣學訓導爲咸豐縣學訓導，歸州學訓導爲利川縣學訓導，恩施縣學訓導爲宣恩縣學訓導。三十八年，改甘肅安西府爲直隸州，裁淵泉縣，改淵泉縣訓導爲該州學正。又議准：巴里坤新設鎮西府，設府學教授一員，即由安西府移設。附府置宜禾縣，添設訓導一員。又，烏魯木齊同知改設迪化州，添設學正一員。又，改江西定南縣爲定南廳，所屬訓導仍循其舊。又，改雲南元江直隸州新平縣訓導爲普洱府寧洱縣訓導，駐紮他郎，專司訓課。三十九年，升甘肅迪化州爲直隸州，教職仍循其舊。改寧邊州同爲昌吉縣，設縣學訓導一員。又，改浙江海寧縣爲州，安吉州爲縣，以安吉州學正爲海寧州學正，以海寧縣教諭爲安吉縣教諭。其海寧、安吉原設訓導仍循其舊。四十一年諭：「熱河各廳所屬編氓及僑居年久者，其子弟應不乏秀良，誠能教育而振興之，未嘗不足以示造就，自宜創設義學，延師訓課，以勵文風。並當建立學宮，酌定庠額，俾得藉以上進。」又，貴州裁改仁懷通判仁懷縣，爲仁懷直隸同知，特立專學，仍設訓導一員。四十二年，甘肅特納格爾等處改設奇臺、阜康二縣，並設儒學。又，甘肅裁莊浪縣，併入隆德縣，移靜寧州訓導駐莊浪鄉學。四十三年，改直隸熱河道學教授爲承德府學教授。四十四年，四川石砫廳設立廳學，改夔州府訓導爲石砫廳學訓導。四十五年，四川馬邊廳設立專學，改寧遠府屬之越巂廳學訓導爲馬邊廳學訓導。四十七年，改陝西興安州爲府，學正爲教授，訓導仍循其舊。五十年，甘肅循化廳專設學校。五十五年，改陝西漢陰通判爲撫民通判，設立專學，裁撥興安府學訓導爲漢陰通判訓導。五十六年，廣西天保縣設立專學，以鎮安府學教官兼管。五十七年，四川天全州設訓導一員。五十八年議定：順天現設學政一員，專司其事，所有順天府府丞即刪除「兼提督學政銜」字樣。五十九年，四川秀山縣設立專學，改松潘廳訓導爲秀山縣訓導。六十年，甘肅貴德廳設立專學，改西寧府訓導爲貴德廳訓導。

嘉慶元年議准：山西樂平縣裁併平定州管理，改縣學教諭爲樂平鄉學教諭，馬邑縣裁併朔州管理，改縣學訓導爲馬邑鄉學訓導。均另編鄉學字樣，文武生員仍聽該訓導管束。三年，改貴州平越府爲直隸州，裁府學教授、訓導，改平越縣爲興義縣，將平越縣教諭、訓導作爲平越州學正、訓導，移普安州訓導爲興義縣訓導。四年，貴州松桃廳設立專學，移銅仁府學訓導駐松桃廳。六年，四川裁茂州屬保縣教諭、訓導，設綿州屬羅江縣教諭、訓導各一員。又定：奉天府丞，嗣後三年更換一次。七年，升四川達州爲綏定府，改州學學正爲府學教授，添設訓導一員，以茂州訓導裁改。改太平縣爲達縣，移太平縣訓導爲達縣訓導。新設太平廳，添設訓導一員，以汶川縣訓導裁改。又，理番廳添設教諭一員。八年，浙江玉環廳設立專學，改温州府學訓導爲玉環廳學訓導，其原附温州府學取進文武生員，撥回廳學管轄。九年，四川雷波廳設立專學，移寧縣學訓導駐雷波，作爲雷波廳學訓導，其從前附考鄰邑取進文武生員，撥歸廳學管轄。十一年，改廣東嘉應州爲嘉應府，置程鄉縣，改南雄府爲南雄州，裁保昌縣，移南雄府教授於嘉應府，移保昌縣教諭、訓導於程鄉縣，移嘉應州學正於南雄州，嘉應、南雄訓導各如舊。十六年，四川裁興文縣訓導，改設江北廳訓導一員。又，改貴州普安州學正爲普安廳教諭。又，江蘇裁崇明縣訓導，改設海門廳訓導一員。十七年，改廣東嘉應府仍爲嘉應州，添設學正一員，裁教授一員。又議准：四川雅州府增設雅安縣學。

道光元年，四川城口廳設訓導一員，復太平廳爲太平縣，設訓導一員。四年，改湖北白河廳訓導爲保康縣訓導。又，改河南儀封縣教諭爲儀封鄉學教諭。六年，設四川雅安縣訓導一員。十二年，改貴州錦屏縣教諭爲錦屏鄉學教諭。二十年，移雲南師宗縣訓導爲邱北縣訓導，改鎮沅州學正爲鎮沅廳教授，恩樂縣教諭爲鎮沅廳復設訓導。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〇《禮部・學校》學額通例。

順治四年定：各省儒學視人文多寡，分大中小學取進童生：大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又定：直省各學廩膳生員，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三十名，衞學十名，增廣生員名數同。十五年題准：直省取進童生，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五名，小學或四名或五名。康熙九年題准：各直省取進童生，大府州縣仍舊，中學十二名，小學或八名或七名。雍正二年諭：「我聖祖仁皇帝壽考作人，六十年來，山陬海澨，莫不家絃户誦。直省應試童子人多額少，有垂老不獲一衿者。其令督撫學政會覈人文最盛之州縣，題請小學改爲中學，中學改爲大學，大學照府學額取録。督撫務宜秉公詳查，不得徇私冒濫。」三年議准：各省新改直隸州，及該州所轄之縣，取進童生毋庸撥入府學。其從前撥入者，不必令其改歸。

永廣學額通例：咸豐三年諭：「現在大江南北軍營援勦之兵，不下二十餘萬。朕不惜帑金，爲民除害，統計所撥已及二千七百餘萬兩。際兹大兵雲集，需餉尤殷，仍不能不借資民力，以濟軍儲。著照大學士等所請，由各省督撫妥爲勸導，無論已捐未捐省分，凡紳士商民捐資備餉，一省至十萬兩者，准廣該省文武鄉試中額各一名。一廳州縣捐至二千兩者，准廣該處文武試學額各一名。如應廣之額浮於原額，即遞行推展。儻捐數較多，展至數次猶有贏餘者，准其於奏請時聲明，分别酌加永遠定額。」八年奏准：各省捐輸軍餉，前經議准，一廳州縣捐銀一萬兩者，加永遠文武學額各一名，均以十名爲限。惟原額不及十名者，各學所加永遠定額概不得浮於原額之數，其原額僅止十名，並原額不止十名，各學所加定額已至十名者，續有捐輸，不准再加定額。同治七年議准：嗣後各省，如有地方紳富捐輸鉅款，暨官弁兵勇報效欠餉，不請獎敘，專請加學額者，其銀數照舊章酌加一倍。其一廳一州一縣，捐銀至二萬兩者，酌加文武學定額各一名。凡未經報部者概不計算。令各該督撫查明實用實銷之款，切實覈減，方准奏請加額，不得任聽籠統開報，致滋流弊。十年議准：嗣後外省捐輸，止准請加一次文武學額，概不准請加永遠學額。至從前已加定額者，由各學政於歲科兩試。嚴加考察，如有文理荒謬及素行不端各生，仍查照定例辦理。

八旗學額：八旗滿洲、蒙古額進六十名，廩生六十名，增生六十名，一年二貢。漢軍額進三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一年一貢。盛京滿洲、蒙古額進十一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漢軍額進八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五年一貢。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歸順天府考試，取進童生，滿洲一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一百二十名。九年題准：漢軍廩增各設二十名，不拘旗分，聽學院考取，歸併順天府學，每歲出貢二名。其廩生均有圈撥地畝，不給廩餼。十三年題准：減定童生入學名數，滿洲八十名，蒙古四十名，漢軍一百名。康熙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童生四十名，漢軍四十名。十年議准：滿洲、蒙古作漢文一體考試，照漢軍例，設廩增各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又議准：八旗新舊生員通行選拔，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二名，入監肄業。十二年題准：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民童同試漢文，滿洲、蒙古編滿字號，取進三名，漢軍編合字號，取進二名。二十六年議准：滿洲、蒙古照舊例取進童生四十名，漢軍減二十名。盛京八旗滿洲、蒙古照舊例取進三名，漢軍減去一名，取進一名。二十八年議准：滿洲、蒙古設廩生增生各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漢軍設廩增各十名，每年出貢一名。三十年議准：奉天滿洲、蒙古考取童生增三名，共六名，漢軍增二名，共三名。三十三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原取進童生四十名，今將上三旗内務府滿洲佐領内管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滿洲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滿洲、蒙古考試，量增二十名，共取進六十名。漢軍原取二十名，今將上三旗内務府旗鼓佐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漢軍考試，量增十名，共取進三十名。三十四年題准：盛京考試人數，今增八旗内務府佐領子弟，所有滿洲、蒙古原取童生六名，再增四名，共十名。漢軍原取三名，再增二名，共五名。三十六年題准：盛京内務府佐領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其三十四年所增滿洲、蒙古生員四名，漢軍生員二名額數，悉行裁去。四十九年議准：奉天文風日盛，各學廩增俱著加廣，除府學廩增十名不必加外，滿洲原設廩增一名，各加三名，漢軍原設廩增一名，各加一名。五十五年議准：奉天合字號童生額進三名，今漢軍人數漸多，又福陵、昭陵千丁子弟與漢軍一體考試，嗣後漢軍取進之額，量增一名。雍正元年題准：盛京内務府佐領下子弟，仍准同滿

洲、蒙古、漢軍考試，照康熙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古共取十名，漢軍共取五名，合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丁子弟一名，共取六名。二年議准：盛京八旗考試舊例，滿字號入學六名，其廩增額各四名，合字號入學四名，其廩增額各二名。今添入內務府佐領下子弟考試，滿、合二號童生既經加額取進，其廩增額亦照二名取一之例，將滿字號各加二名，共六名，合字號各加一名，共三名。又議准：奉天府學滿字號，額設廩生六名，五年一貢。嗣後改令三年一貢。又議准：八旗童生入學額數，倍於外府州縣，而廩增額數獨少。嗣後滿洲、蒙古廩增，於原額各二十名外，加四十名，定爲六十名。漢軍廩增於原額各十名外，加二十名，定爲三十名。又議准：奉天人文日盛，滿字號於額取十名外再加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於額取六名外再加二名，共取八名。

八旗永廣學額：京旗滿洲、蒙古學永廣十名，奉天滿洲、蒙古學永廣十名，奉天漢軍學永廣八名，吉林滿洲、蒙古學永廣三名，黑龍江滿洲、蒙古學永廣二名。咸豐五年，以奉天八旗捐輸，加奉天府所屬滿洲、蒙古永遠學額二名，漢軍永遠學額四名。九年，以續行捐輸，加奉天滿洲、蒙古永遠學額三名，奉天漢軍永遠學額四名。同治六年，以西安將軍多隆阿攻克回巢，得銀充餉，加京旗滿洲、蒙古永遠學額十名，又加東三省滿洲、蒙古永遠學額十名，即按奉天、吉林、黑龍江三處劃分，以昭平允。除分撥吉林三名，黑龍江二名外，所有此次加額撥給奉天滿洲、蒙古五名，自戊辰歲試爲始，分別取進。連前所加五名，適符大學十名之限。嗣後東三省再有捐輸，均不准再加滿洲、蒙古永遠學額，以示限制。

奉天學額：奉天府學、承德縣學共額進十二名，內承德縣額進六名，其六名統於府屬各州縣從公取撥。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遼陽州學、海城縣學各額進五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蓋平縣學額進三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鐵嶺縣學、開原縣學各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復州學額進五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三年一貢。金州廳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新民廳學額進五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三年一貢。海龍廳學額進二名，昌圖府學額進四名，公額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懷德、奉化二縣學，各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康平縣學額進二名，興京廳學額進三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五年一貢。通化、懷仁二縣學，各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鳳凰廳學額進三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五年一貢。岫巖州學額進六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五年一貢。寬甸、安東二縣學，各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錦州府學額進九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錦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寧遠州學額進五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廣寧縣學額進三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五年一貢。義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吉林府學額進四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五年一貢。伊通州學、敦化縣學，各額進二名，伯都訥廳學額進四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五年一貢。長春府學額進三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五年一貢。農安縣學額進二名，賓州、五常、雙城三廳學，各額進二名，呼蘭、綏化二廳學，各額進三名。

順治初，遼東十五學寄設永平府，置三教官統之，於都司學設教官一員，兼管自在、瀋陽、鐵嶺、開原四學，於寧遠學設教官一員，兼管前屯、錦州、義州、右屯四學，於廣寧學設教官一員，兼管永寧、蓋州、海城、定遼右衛四學。其都司、廣寧照府學例，設廩生各四十名，自在州照州學例，設廩生三十名，其餘十二學，照縣學例，設廩生二十名。諸生俱就順天府考試。五年，改設遼學，置教官一員，設廩額八十名，每年出貢三名，其十五學名色俱裁，諸生均就順天府考試。十年題准：各處生童願赴遼東入籍應試者，由本地方官起文赴部，送至遼東，墾田附籍。十一年題准：遼陽設立儒學，其永平府遼生俱歸遼學肄學。十三年題准：遼陽府照外府大學例，取進童生四十名，遼、海二縣各取十二名。又題准：諸生現在遼陽者，在遼陽府學肄業，其願寄直隸永平府學者，仍留永學，願還遼地者聽。令學臣查取諸生互結，係真遼籍，方准寄永學。其永平寄學廩額八十名內，分四十名歸遼陽府學。至永平寄學，每案仍許進四十名。亦取遼生保結，真遼籍者方許與考。遼、海二縣，每學先設廩生五名，俟人才漸充，仍照縣學例，每縣設廩額二十名。永平寄學、遼陽府學每年各貢一名，遼、海二縣學，二年各貢一名。十四年題准：直省俊秀願充遼生者，許全家移住，令遼陽府知府收入版籍，一體考試。

康熙四年題准：奉天府取進童生，承德、錦縣各七名，遼陽、寧遠、海城各五名，蓋平、鐵嶺、廣寧各二名，錦州府學四名。俟人文漸充，照直省大中小學定數再議。五年題准：遼生寄籍山東者，歸併山東各學考試，寄籍永平者，歸併永平府學考試。其山東、永平寄籍遼生，並夾字號名色俱行除去。九年題准：奉天

府府州縣學，各設廩生一名，五年一貢。二十四年議准：錦州府、錦縣、寧遠州三學，每學增設廩生五名，二年一貢。廣寧縣增設廩生二名，五年一貢。增生各照廩生名數。四十年議准：錦縣學向設廩增各五名，照承德縣例各加五名。廣寧縣學向設二名，加一名。錦州府、寧遠州、遼陽、海城二縣各學，向各設五名，均加二名。蓋平、鐵嶺、開陽三縣學向設一名，各加一名。

雍正二年議准：錦州府學原額四名，除照大學額取七名應加三名外，再加二名，共額取九名。奉天府學除將承德縣額取七名照例撥入外，再加五名，共額取十二名。均於府屬縣內，從公取撥。三年議准：奉天府學民籍生員額設廩生十名，嗣後照錦州府錦縣、寧遠、遼陽等縣之例，二年一貢。十二年議准：復州設立學正一員，其從前取入蓋平縣生員，俱改歸本州，以便該學正就近訓迪。進學額數，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額設廩增各五名，三年一貢。錦州新設縣治，添設教諭一員，取進童生四名，額設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又，永吉州添設學正一員，將永吉州從前撥入府學生員撥回州學，就近考課。長寧縣生員不過數名，毋庸另設教職，即歸永吉州學正帶管，廩增額數俟人文漸盛之日再議。其永吉、長寧兩學童生，仍照原撥入府學之額數取進。又，新設四州縣學，從前撥入奉天府學及蓋平、錦縣、廣寧各縣學之生員，俱令改歸本州縣學，其已補之廩增亦令一併改歸。十三年議准：永吉州學，額設廩增各一名，五年一貢，於設學之年起算。

乾隆二年議准：長寧縣裁歸永吉州，將長寧縣原取進童生二名，入於永吉州額內，共取進四名。十二年，裁永吉州，改爲吉林理事同知，其童生歸理事同知管轄，入學及廩增額數，並出貢年分均照舊例。三十六年議准：復州原額八名，照遼陽、寧遠二州之例，改爲五名，即以復州所減三名，撥增蓋平、廣寧各一名，仍餘一名歸入奉天府學，令該府丞於府屬州縣內兼公撥取。再，復州原設額廩增各五名，較之遼陽、寧遠二州尚少二名，應仍其舊。

道光六年奏准：吉林伯都訥、長春二廳，分額取進，定爲長春廳取進三名，伯都訥取進一名，合之吉林舊額四名，共八名。二十一年議准：吉林伯都訥廳人文日盛，於向設學額一名之外，再加三名，作爲四名定額。至廩增一項，吉林三廳向惟廩增各二缺，亦於廩增原額外，各加二名，作爲三廳廩增定額，統歸吉林廳學管理。其考試及幫補各事宜，悉照向例辦理。廩糧等項，令該紳耆等自行捐辦。二十四年諭：「李莼奏請酌增奉天學額一摺。各省例定學額，爲士子登進之階。奉天設學二百年來，應考士子自必較前日衆。然歷任府丞回京後，朕屢加詢問，均稱僅敷進額。且近科會試覆試及殿試朝考，該省士子並無考取前列者。今李莼獨稱其文風日盛，足與別省相抗，請增學額竟至過半，顯係市譽於目前，留名於日後，所奏著不准行。李莼著交部議處。」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一《禮部・學校》 直隸學額：順天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合大興縣額進二十五名，宛平縣額進二十五名，二縣進額歸府學。共額進七十五名，廩生八十名，增生八十名，一年二貢。良鄉縣學、永清縣學、東安縣學、香河縣學、順義縣學、密雲縣學、三河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固安縣學、大城縣學、武清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涿州學、霸州學、薊州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文安縣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房山縣學、保定縣學、密雲衛學、懷柔縣學、平谷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昌平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通州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內裁併潞縣廩生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寶坻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河縣學額進十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平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盧龍縣學、遷安縣學、昌黎縣學、樂亭縣學、撫寧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灤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臨榆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保定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清苑縣學、高陽縣學各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滿城縣學、定興縣學、唐縣學、完縣學、容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肅縣學額進十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城縣學、博野縣學、雄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蠡縣學額進二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祁州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束鹿縣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安州鄉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望都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河間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河間縣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獻縣學、阜城縣學、交河縣學、寧津縣學、吴橋縣學、東光縣學、故城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任邱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肅寧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景州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天津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天津縣學、静海縣學、鹽山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青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内裁併興濟縣廩增各十名。二年一貢。滄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南皮縣學、慶雲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正定府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正定縣學、獲鹿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井陘縣學、欒城縣學、行唐縣學、靈壽縣學、平山縣學、元氏縣學、贊皇縣學、無極縣學、藁城縣學、新樂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晉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阜平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順德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邢臺縣學、南和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沙河縣學、平鄉縣學、鉅鹿縣學、廣宗縣學、唐山縣學、内邱縣學、任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平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永年縣學、曲周縣學、肥鄉縣學、雞澤縣學、成安縣學、清河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一貢。廣平縣學、邯鄲縣學、威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磁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大名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名縣學額進十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元城縣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大名縣鄉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樂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清豐縣學、東明縣學、長垣縣學各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開州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宣化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宣化縣學、萬全縣學、懷安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赤城縣學、龍門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懷來縣學、西寧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蔚州學、延慶州學、保安州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蔚州鄉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延慶州鄉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多倫諾爾廳、獨石口廳均附赤城縣學，張家口廳附萬全縣學，各酌量取進，每廳不得過二名。承德府學額進六名，公額四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平泉州、豐寧縣各額進四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灤平縣、建昌縣、赤峰縣、朝陽縣各額進四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熱河圍場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俱二年一貢，隸承德府教授管轄。冀州學額進二十六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南宫縣學、棗强縣學各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邑縣學、衡水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趙州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柏鄉縣學、高邑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隆平縣學、寧晉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城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深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武强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饒陽縣學、安平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曲陽縣學、深澤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易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涞水縣學、廣昌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遵化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玉田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豐潤縣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順治十六年題准：順天府取進童生二十五名，大興、宛平二縣各二十名。又題准：山海宣府各衛學，邊遠無可歸併，仍准照舊。其懷來、永寧二衛學歸延慶州，保安衛學歸保安州，龍門所學歸開平州，昌平衛學歸昌平州。嗣後童生應試，取州縣官印結，廩生保結不必另立衛册，凡各衛學歸併府州縣者俱照此例。康熙二十六年議准：懷來、永寧、保安三衛，仍各取進童生八名，其廩增及出貢亦照各縣例。至三衛學務，仍令保安州學、延慶州學兼攝。三十三年議准：宣化府學取進童生酌增二名，宣化、懷安二縣照大學取十五名，懷來、萬全、蔚三

縣，照中學取十二名，西寧、龍門、赤城三縣，照小學取八名。其補廩出貢俱照例行。五十四年議准：直隸入學額數，除順天府學大興、宛平縣學名數與江浙同，毋庸加增外，其餘府學原額二十名，今增三名，共二十三名，州縣衞大學原十五名，今增三名，共十八名，中學原十二名，今增三名，共十五名，小學原八名，今增二名，共十名。雍正二年題准：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照三大學例，各取進二十五名。通、景、冀、定、開五州，文安、寶坻、豐潤、蠡、高陽、河間、任邱、南宮、棗强、清豐、滑、東明、長垣十三縣，向係大學，今照府學額，各取進二十三名。薊、祁、安三州，盧龍、遷安、昌黎、樂亭、博野、新安、獻、阜城、靜海、寧津、萬全、蔚、衡水、安平、雞澤、成安、清河、魏、南樂、内黄二十縣，及天津衞改爲大學，各取進十八名。香河、順義、深澤、青、西寧、靈壽、行唐、贊皇、新河、高邑、無極、新樂、曲陽、廣宗、唐山、内邱十六縣，改爲中學，各取進十五名。十年議准：新升之天津府，照府學例，取進童生二十名，於所屬州縣内考取撥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一年一貢。又議准：河間府學商籍二籍改歸天津，其取進文童，照各府學例，定爲二十名。又，寶坻縣原取進文生二十三名，今分設寧河縣，寶坻取文童十二名，寧河十一名，寶坻廩增仍照舊額，增設寧河學廩增各二十名，俟十二年後，兩年一貢。其現在二縣生員查明居址，按籍分撥。又，天津縣童生仍照舊額取進，文生十八名，廩增額數照縣學例，各二十名，兩年一貢。將原設州學廩增各三十名，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撥入天津府學。十二年諭：「畿輔爲天下首善之地，是以各府州縣童生入學之數曾加恩增廣，惟宣化府屬之蔚州，從前原隸山西，廣平府屬之磁州，從前原隸河南，及改歸直隸，其入學仍照晉豫原額。又新從山西改歸易州之廣昌縣，雖係山邑，而入學之數尚不及直隸之小縣。此兩州一縣，均當酌議加增，著禮部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蔚州、磁州照直隸大縣學額，取進童生十八名。廣昌縣照直隸小縣學額，取進童生十名。又議覆：「保定、正定二府，分設易、定、冀、趙、深五州。其童生入學額數，保定府學量減三名，以二歸易，一歸定，正定府學量減九名，以三歸冀，三歸趙，二歸深，一歸定。均於各州及所屬縣内取撥。」奉旨：「升改直隸各州入學額數，照例增設。其保定、正定府學仍照原額取進，不必裁減。」乾隆三年議准：熱河地方，於雍正十一年設立承德州，現在人文日盛，照奉天新設州學例，歲科考各取進文童六名，廩增額設各十名，俟考試後，遇歲考之年爲始，將優等生員挨次幫補廩增生各三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三年一貢。至八溝同知四旗通判所轄之漢人，居址相鄰，亦准其一體與考。其寄居流寓之人，令該州嚴行查禁，不得混冒。四年，改山海衞爲臨榆縣，以深河爲界，河西地土村莊歸撫寧縣管轄，河東地土村莊即隸新設之臨榆縣管轄。其生童考試，照改隸村莊定爲籍貫，現係割歸新縣者，令赴臨榆考試，其分隸各縣者，赴所轄之縣考試。生監亦照所居之地，撥歸各縣管轄。至取進童生，亦照改隸之籍，於各該學原額數内酌量分撥，以歸均平。從前深河以西童生在山海衞學額内取進，今改隸撫寧，所有山海衞入學童生十八名額内，撥三名歸於撫寧縣學，共取進童生十八名。新設臨榆縣，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再，昌黎、樂亭、盧龍、遷安、灤州等五州縣，各有地畝村莊，改隸臨榆，其應試童生仍未減少。如臨榆佳卷果多，酌量寬取二三名，撥入永平府學，毋庸另議加額。臨榆縣學設廩增各二十名，照縣學例，二年一貢。七年，裁汰承德州，該學生員歸入密雲縣學考試。九年，升遵化州爲直隸州，照大學例，取進文童十八名，内定文生額三名，於所屬之玉田、豐潤二縣酌撥州學。再，玉田、豐潤向隸永平府，今二縣改隸遵化，即將永平府學額數裁減文生三名。十年諭：「大、宛兩縣考取生員，額多人少，實有冒濫情弊。或照勵宗萬所奏變通辦理，或裁減額數以收真才，著大學士等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向例順天府學大興、宛平二縣學，各取進二十五名，原以學校首崇京邑，從優録取。嗣因外籍之人假託進身，遂致冒濫，自應嚴行禁止。至考取生員，府屬各州縣俱照外府之例，一體酌撥。其地方遠近不一，考期先後不同，均由該學政通盤籌酌辦理。至大興、宛平兩縣，各取二十五名，人數尚不致過多，未便遽行議減，嗣後令該學政於考試時，憑文拔取，不得濫行收録。十一年議准：嗣後順天府學二十五名，令該學政遵照原議，將順天屬州縣一體憑文撥入府學。其大興、宛平兩縣生童，仍赴通州併考，以便通同校閱酌撥，不得偏枯。十八年議准：永平府學仍加還原額，取進文童二十三名。二十二年，裁汰蔚縣，歸併蔚州管轄，照江南臨淮縣歸併鳳陽之例，將原隸蔚縣住址生童另編鄉學字樣，其取進額數及考補廩增出貢之處，悉照舊例辦理，註明學册，報部查覈。至蔚縣學舊存書籍等項，令專管鄉學訓導收管，並令督率鄉學士子，以專責成。二十三年，裁汰大名府屬之魏縣，將村莊三十一處撥入元城縣。又於大名縣界内劃出十三村莊，亦歸入元城管轄。其童生學額，即於魏縣原額十八名内撥出二名，大名縣學額文童十八名内撥出一名，均歸入元城縣取進。將元城縣學額定爲二十一名，大名縣學額定爲十七名，其撥剩之魏縣原額文童十六名，照蔚縣裁併蔚州之例，查明原隸

魏縣居址之生童，另編鄉學字樣考試取進。至考補廩增出貢之處，悉照舊例辦理，註明學册，報部查覈。二十六年，裁汰延慶衛，歸併延慶州管轄。其延慶衛訓導一員，照蔚縣歸併蔚州之例，改爲延慶州鄉學訓導。取進入學額數及考補廩貢，悉照舊例辦理，另編鄉學字樣，歸併宣化府考試。四十一年諭：「朕每歲木蘭秋獮，先期駐蹕熱河。數十年來，見該處户口日增，民生富庶，且農耕蕃殖，市肆殷闐，儼然成一都會。惟絃誦之風未盛，由於口外人多樸魯，無所師承，且未立學額，更無以示鼓舞。因思熱河各廳所屬編氓，及僑居年久者，其子弟應不乏秀良，誠能教育而振興之，未嘗不足以示造就。自宜創設義學，延師訓課，以勵文風。並當建立學宫，酌定庠額，俾得藉以上進。其如何興建籌辦各事宜，著該督周元理悉心勘議具奏。至學校章程，並著會同學政羅源漢酌議奏聞，副朕嘉惠塞民廣學毓材至意。欽此。」遵旨議准：嗣後歲科二考，熱河一廳每試取進文童四名，其餘六廳各取進文童二名。如佳卷不敷，任缺毋濫。其應試童生分額取進，統歸道學，額定廩增各十六名。每逢歲科二考，將優等生員挨次幫補廩增一二名，俟廩額補足，仍以開考之年計算，俟十二年後，始行出貢。照例三年挨貢一名，遇拔貢之年拔取一名。四十三年議准：承德府原定學額四名，加增二名，共取進六名。其新設灤平、平泉、豐寧、建昌、赤峰、朝陽六州縣，原額二名，加增二名，每處取進四名。俱隸承德府學教授管轄。嘉慶二年奏准：承德府平泉、豐寧向各設廩生三四五名不等，灤平、建昌、赤峰、朝陽四屬，各僅一名，均於體制未合。嗣後將文風較盛之承德、平泉、豐寧三處，定爲各四名。如現有五名者，扣出一名，作爲虚廩，俟本籍出有廩缺，再行收復。其灤平、建昌、赤峰、朝陽四處，定爲各三名，共額設廩生二十四名。於試卷内分戳籍貫，按照各處考取先後充補。所有增生亦加額八名，與廩生一例挨補。該府廩生二年一貢，於合府廩生内，通較食餼先後，按次考送。道光八年議准：承德府學額進六名之外，添設公額四名，於該府及所屬一州五縣内，酌量文風高下，人數多寡，公同撥取，以昭平允。十二年，裁汰新安縣，歸併安州。其訓導衙署，改作安州鄉學衙署，移安州訓導一員駐紮。原設文童十八名額數，列入安州鄉學，仍照舊額取進，至考補廩增出貢，亦照舊辦理。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一《禮部・學校》　江蘇學額：江寧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上元縣學、江寧縣學、句容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溧水縣學、高淳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江浦縣學、六合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蘇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吴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洲縣學、震澤縣學、常熟縣學、新陽縣學各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元和縣學、吴江縣學、昭文縣學、崑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松江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華亭縣學、婁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四年一貢。上海縣學額進十四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四年一貢。奉賢縣學、金山縣學各額進十三名，廩生十一名，增生十一名，四年一貢。南匯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四年一貢。青浦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常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武進縣學、無錫縣學、荆溪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陽湖縣學、金匱縣學、宜興縣學各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江陰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靖江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鎮江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丹徒縣學、丹陽縣學、金壇縣學、溧陽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淮安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山陽縣學、鹽城縣學各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半一貢。阜寧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清河縣學、安東縣學、桃源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揚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江都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甘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儀徵縣學、興化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高郵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泰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臺縣學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寶應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徐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銅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蕭縣學、沛縣學、豐縣學、碭山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邳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宿遷縣學、睢

寧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太倉州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鎮洋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嘉定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寶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崇明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蘇州府學舊額内入學五名，在太倉州屬各學憑文取進。海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沭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贛榆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淮安府學舊額二名，在海州屬各學憑文取進。通州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泰興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如皋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靜海鄉學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又撥揚州府學舊額五名，在通州屬各學取進。海門廳沙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仍俟食餼十年後出貢。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江浙人文繁盛，增廣入學額數：小學十二名，中學十六名，大學二十名，府學二十五名。雍正二年題准：太倉、高郵、通、泰、邳五州，上元、江寧、句容、溧陽、長洲、吳、吳江、常熟、崑山、嘉定、華亭、婁、上海、青浦、武進、無錫、江陰、宜興、丹徒、丹陽、金壇、山陽、鹽城、江都、儀徵、泰興、興化二十七縣，照府學額各取進二十五名。海州及溧水、高淳、崇明、清河、桃源、安東、宿遷、睢寧、沭陽、寶應、如皋十一縣，並金山一衛，改爲大學，各二十名。江浦、六合、贛榆三縣，改爲中學，各十六名。其通州所屬之海門鄉，向另取六名，今加四名。四年議准：長洲、震澤、常熟、新陽各取進文生十三名，元和、吳江、昭文、崑山各取進文生十二名，華亭、婁、上海、福泉各取進文生十三名，奉賢、金山、南匯、青浦各取進文生十二名，陽湖、金匱、宜興各取進文生十三名，武進、無錫、荆溪各取進文生十二名，太倉州及嘉定縣各取進文生十三名，鎮洋、寶山各取進文生十二名。其廩增生額數，俱各半分隸。十三年議准：江都縣原額取進文生二十五名，廩增各二十名，今分設甘泉縣，照長洲分隸元和縣之例，分取一半，江都取進文生十三名，甘泉取進文生十二名。其原額廩增各半分隸，兩縣廩增缺出，於新舊兩縣各歸挨補。現在文生，令地方官清查居址，就近分撥兩縣肄業，其原編廩糧各半分支。至出貢年分，統計二縣廩生食餼先後，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挨次輪貢，俟所撥舊廩出貢完後，兩縣新補廩生各四年一貢。又，山陽、鹽城二縣，原額各取進文生二十五名，廩生各二十名，今新設阜寧一縣，係山陽、鹽城二縣劃分，即於該二縣取進童生額内，撥歸阜寧文生各六名。計山陽、鹽城各額進文童十九名，阜寧額進文童十二名。其應撥入府學者，該學政憑文撥取。山陽縣學原設廩增各撥六名，鹽城縣學廩增各撥四名，歸分設之阜寧縣學。山陽仍留廩增各十四名，鹽城各十六名，阜寧撥入廩增各十名，廩增缺出，諸生考取前列者，在各本學幫補。至出貢年分，現在山陽鹽城分撥阜寧之廩生，各於所撥之縣挨次二年一貢，俟分撥舊廩出貢完後，新補廩生，山陽、鹽城各五年二貢，阜寧四年一貢。又議准：蘇州、淮安、揚州三府，分設太倉、通、海三直隸州，將蘇州府學童生入學額數酌撥文生五名，歸太倉州學，揚州府學酌撥文生五名，歸通州學，淮安府學酌撥文生二名，歸海州學。又，升徐州爲府，照各府學例，取進童生二十名，於所屬各州縣内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新設之學，廩額未能一時補足，俟十二年後，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新設附府之銅山縣學，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現在徐州學之廩增各三十名内酌留二十名，餘十名改入徐州府學，其廩生照縣學例，二年一貢。乾隆八年，裁汰福泉縣，所有入學及廩增額數，均歸併青浦縣，照舊二年一貢。二十一年議准：金山衛學酌減四名，歲科兩考各取進文生十六名，仍歸華亭縣收考，生員歸松江府學兼管。其考試時，該學政仍責成地方收考官並廩保嚴行稽查，毋致軍民混冒。二十二年議准：阜寧縣原由山陽、鹽城二縣劃分，其學額及廩增額，亦於山鹽二縣撥入，廩生四年一貢。今山鹽生童改歸，土著無幾，將阜寧原進額内，撥還山陽、鹽城文生各二名，額進文生八名，廩增亦撥還山陽二名，作爲實額。鹽城原撥數少，毋庸撥還。所遺阜寧廩增各缺，於歲考後照例幫補。其改歸本籍各廩增，作爲虛廩虛增，照考案挨次頂補。至出貢年分，俟廩缺補足後，扣算辦理。又議准：通州、崇明、昭文之薛家、永興等一十六沙，毗連海濱，界址交錯，自改隸通州管轄後，居住外沙之户即令入通考試。惟通童與沙童斷難合一，已另編沙籍坐號，各建棚圍考試，於通州學額内撥進沙童文生二名。嗣後仍照舊編明沙籍，各棚考試。二十四年議准：山陽縣廩生暫改爲二年一貢，俟將原撥阜寧改回廩生貢完日，仍照例五年二貢。二十五年議准：金山衛學生員，改歸民籍者逾半，現在廩增學額宜行酌減。所有該衛學原額取進十六名，減去四名，定爲十二名。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分撥華亭、婁縣、上海、南匯四學各一名外，再酌減四名，存留廩增各十二名，三年一貢。其改歸各生内，有原係廩增者，按其年分照額補足，其餘仍作

爲虛廩虛增。該衛現存廩生内，如不足十二名之數，令該學政俟廩增補足後，再行照例起貢。三十三年議准：泰州現分設東臺縣，所有泰州額進文生二十五名内，分撥東臺縣十二名，廩增各三十名内分撥十名，三年一貢。三十四年議准：東臺縣廩生改爲二年一貢。三十五年議准：東臺縣應考人數，不及泰州三分之一，嗣後歲科兩試，將泰州改取文童十五名，東臺改取十名。三十八年，裁汰金山衛學，所有取進童生原額十二名，分撥華亭、婁、南匯三縣各三名，廩增生缺亦各三名，奉賢、上海、金山三縣各一名，廩增生缺亦各一名，作爲定額。歲科兩考，照蘇太等衛之例，於册卷填明衛籍字樣。其已進之廩增附生，俱撥歸住居之縣學教官就近管束。廩增均先儘實缺補足，餘俱作爲候廩候增，照例新舊間補。三十九年覆准：通州沙籍生員，向係分額取進。其考列前茅，應行幫補廩增者，嗣後與通州學一例幫補。嘉慶十七年，改川沙同知爲撫民同知。其生童考試，仍附上、南二縣，册卷填註川沙廳籍，上海、南匯縣人字樣，以示區别而杜跨冒。又覆准：海門廳沙籍童生，統計人數不過二百名，照循化廳之例，定爲歲科兩試取進文生四名。除撥通州原額文生二名外，新設文生二名。原劃及新闢沙童，悉由海門廳録送，嗣後以四名作爲定額，雖人數倍蓰，不得加增。至沙籍廩增各新設二名，六年一貢，新補廩生，仍俟食餼十年後出貢。所有從前在通州、崇明取進生員，均撥該廳學管轄。新設廩生未補之前，沙童初次考試，即令該生員等認保，俟有廩生，照例辦理。嗣後沙籍童生永不准在通州、崇明冒考，通州、崇明之人亦不得轉冒沙籍，違者按律懲辦。道光十三年覆准：通州、海門鄉考試報捐，向附州學，與通崇沙地設立之海門廳本係兩籍。嗣後將海門鄉地名改爲静海鄉，以免捐考淆混。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二《禮部・學校》　安徽學額：安慶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懷寧縣學、桐城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潛山縣學、太湖縣學、宿松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望江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徽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歙縣學、休寧縣學、婺源縣學、黟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祁門縣學、績溪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國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宣城縣學、涇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陵縣學、寧國縣學、旌德縣學、太平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池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貴池縣學、青陽縣學、建德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銅陵縣學、石埭縣學、東流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太平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當塗縣學、蕪湖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繁昌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廬州府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合肥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舒城縣學、廬江縣學、巢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無爲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鳳陽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鳳陽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淮鄉學、懷遠縣學、定遠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靈壁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壽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鳳臺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三年一貢。宿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六名，增生二十六名，三年兩貢。潁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阜陽縣學額進十四名，廩生十九名，增生十九名，二年一貢。潁上縣學、霍邱縣學、太和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亳州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四名，增生二十四名，三年兩貢。蒙城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七名，增生十七名，二年一貢。渦陽縣學額進十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滁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全椒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來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和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含山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德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建平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六安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英山縣學、霍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分撥廬州府學額三名，歸於六安州及所屬憑文取進。泗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虹鄉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

年一貢。盱眙縣學、天長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五河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分撥鳳陽府學額二名，歸於泗州及所屬憑文取進。謹案：康熙二十八年增廣江浙入學額數，詳載江蘇學額內。

康熙五十七年議准：南陵縣改爲大學，取進童生二十名。六十年議准：銅陵縣改爲中學，照例考取。雍正二年議准：廣德州、懷寧、桐城、宣城、涇、鳳陽五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五名。無爲、六安、泗、宿、亳五州，潛山、太湖、宿松、黟、寧國、旌德、太平、貴池、青陽、建德、當塗、蕪湖、合肥、含山、建平十五縣，改爲大學，各二十名。望江、東流、繁昌、舒城、廬江、臨淮、定遠、蒙城、懷遠九縣，改爲中學，各十六名。十三年議准：壽州分設鳳臺縣，該縣赴考生童不及壽州十分之六，入學額數應四六分取。補廩出貢亦當區別，將壽州原取進文童二十名酌分八名，撥入鳳臺縣學。州學原設廩增各三十名，酌分十二名入縣學。州學二年一貢，縣學三年一貢。至現在生員，亦應四六分隸。又定：廬州、鳳陽二府分設直隸六安、泗、亳、潁四州，酌減廬州府學文童三名，撥歸六安州，酌減鳳陽府學額五名，以二歸泗，二歸潁，一歸亳。令該學政於按試時，於該州及所屬縣內憑文取撥。乾隆二年議准：潁州既升爲府，又新設阜陽一縣，潁州府學取進童生二十名，於所屬州縣內取撥。新設附府之阜陽縣，於原設州學二十名額內減去五名，取進童生十五名。潁州府學設廩增各四十名，阜陽縣學設廩增各二十名，於原設州學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阜陽縣學，餘十名撥入潁州府學。其府學不敷之廩額，將鳳陽府撥歸潁州，並各縣學之廩生十四名撥入府學新設四十名額內。其餘缺額一十六名，照例於潁州府學考取優等生員挨次幫補，增生額亦照此取足。俟廩額補足時，先將鳳陽府撥歸之廩生較其食餼先後，照例一年一貢，其餘年分淺者，亦陸續挨貢。阜陽縣學照例二年一貢。再，潁州升府設學，亳州又改歸潁州府管轄，從前鳳陽府撥入潁州學二名，亳州學一名，仍撥還鳳陽府學。十九年議准：臨淮縣既裁併鳳陽，其學額十六名，援照江蘇海門縣裁歸通州，縣學改爲海門鄉學之例，將原隸臨邑住址生童另編臨淮鄉字樣考試。其入學額數及廩增出貢，悉仍其舊，註明學册，報部查覈。四十二年議准：泗州歲科兩考，額進文童二十名，設廩增各三十名。虹縣歲科兩考額進文童十二名，設廩增各二十名。今虹縣裁併泗州，即照從前臨淮歸併鳳陽之例，將入學及廩增考貢名數各照舊存留，其考試時於泗州考案內另編鄉學字樣，照額分進考補，註明學册，報部查覈。同治九年議准：新設渦陽縣，係就宿州、阜陽、蒙城、亳州地方割置，其學額照田賦勻撥，於宿州撥出二名，阜陽撥出一名，蒙城撥出三名，亳州撥出四名，定爲渦陽縣學，額進十名。毋庸撥府。仍俟該四州縣捐輸廣額定案後，再行派撥渦陽縣廣額。其廩增各缺，亦於宿州額內各撥四名，阜陽額內各撥一名，蒙城額內各撥三名，亳州額內各撥六名，定爲廩增額各十四名，二年一貢。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二《禮部・學校》 浙江學額：杭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仁和縣學、錢塘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海寧州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富陽縣學、餘杭縣學、臨安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城縣學、於潛縣學、昌化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嘉興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嘉興縣學、秀水縣學、嘉善縣學、海鹽縣學、平湖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門縣學、桐鄉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湖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烏程縣學、歸安縣學、長興縣學、德清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吉縣學、武康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孝豐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波府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鄞縣學、慈谿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奉化縣學、鎮海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象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海廳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紹興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山陰縣學、會稽縣學、蕭山縣學、諸暨縣學、餘姚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上虞縣學、新昌縣學、嵊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金華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金華縣學、蘭谿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陽縣學、義烏縣學、永康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義縣學、浦江縣學、湯溪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衢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

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西安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又孔氏額進二名，共二十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龍游縣學、常山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江山縣學，開化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嚴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建德縣學、淳安縣學各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遂安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壽昌縣學、桐廬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分水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温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永嘉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樂清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瑞安縣學、平陽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泰順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環廳學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三年一貢。台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臨海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黄巖縣學、天台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太平縣學、寧海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仙居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處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麗水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縉雲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青田縣學、松陽縣學、龍泉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遂昌縣學、慶元縣學、雲和縣學、宣平縣學、景寧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謹案：康熙二十八年增廣江浙入學額數，詳載江蘇學額内。

康熙五十八年議准：武義縣改爲中學，照例考取。五十九年題准：西安縣孔氏，本至聖嫡裔。自宋南渡遷浙，今讀書人衆。嗣後於歲科正額外，取進二名。雍正二年題准：仁和、錢塘、海寧、嘉興、秀水、嘉善、海鹽、平湖、烏程、歸安、德清、鄞、慈谿、山陰、會稽、諸暨、餘姚、臨海、金華、蘭谿、西安、建德、淳安、永嘉、麗水二十五縣，均照府學額，各取童生二十五名。奉化、新昌、嵊、天台、永康、常山、瑞安、平陽八縣改爲大學，各二十名。於潛、昌化、湯溪、江山四縣改爲中學，各十六名。定海縣定爲小學，取進十二名。乾隆五年議准：長興、蕭山二縣學，照府學例，取進文童二十五名。二十年議准：新闢之玉環文風漸盛，應令該撫轉飭該同知，遇收考時，照直隸州例，查明實在入籍玉環童生，考送學臣考試，取進文童四名。如文理不稱，任缺毋濫。其取進生員附入温州府學，一體幫補廩增。應試各童，取具五人連名互結，飭令樂清、太平二縣廩生分别認保，毋使混冒。三十九年，改海寧縣爲海寧州，安吉州爲安吉縣，入學額數仍循其舊。至廩生額缺，海寧改爲三十名，三年兩貢，安吉改爲二十名，兩年一貢，以符州縣體制。現在安吉多補廩生十名，俟陸續缺出，改歸海寧補數。嘉慶八年議准：玉環廳設立專學，除將原附温州府學進額之文生四名撥回玉環廳學管轄外，仍加進文生四名，共合爲文生八名，以下屆歲試之年爲始。仍令該省學政察其文風，照例任缺毋濫。所有廩增名數，未便抽撥温州府學之額，量設廩增生各八名，定爲三年一貢。道光二十三年，改定海縣爲直隸廳，該學取進文童原額十二名，應於寧波府學撥分三名，再加三名，定爲學額十八名。廩增各缺，亦照各縣學之額，增爲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至寧波府學原額二十五名，撥歸定海廳三名，尚存二十二名，作爲該府學定額。廩增額缺，均各照舊。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三《禮部・學校》 江西學額：南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昌縣學、新建縣學、豐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進賢縣學、奉新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義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武寧縣學、靖安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瑞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高安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上高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昌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袁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宜春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分宜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萍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萬載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棚童四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江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清江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淦縣學、新喻縣學、峽江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吉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廬陵縣學、吉水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豐縣學、萬安縣學各額進十

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泰和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福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七名，增生十七名，二年一貢。永新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七名，增生十七名，二年一貢。龍泉縣學、永寧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蓮花廳學額進八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二年一貢。撫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臨川縣學、金谿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崇仁縣學、樂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黃縣學、東鄉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建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城縣學、新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豐縣學、廣昌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瀘溪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信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上饒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玉山縣學、廣豐縣學、鉛山縣學、弋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貴溪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興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饒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鄱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餘干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樂平縣學、浮梁縣學、安仁縣學、德興縣學、萬年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康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星子縣學、都昌縣學、建昌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義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九江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德化縣學、湖口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德安縣學、瑞昌縣學、彭澤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庾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康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上猶縣學、崇義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贛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贛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雩都縣學、信豐縣學、興國縣學、會昌縣學、安遠縣學、龍南縣學、長寧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南廳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都州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瑞金縣學、石城縣學各額進十四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康熙五十八年，改興國縣爲中學，取進童生十名。雍正二年題准：南昌、新建、豐城、高安、宜春、清江、廬陵、吉水、安福、臨川、金谿、南城、新城、上饒、鄱陽、贛、寧都十七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奉新、永新、宜黃、東鄉、南豐、廣昌、貴溪、餘干、星子、都昌、建昌、德化、湖口、大庾十四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萍鄉、峽江、玉山、安仁、安義、瑞昌、南康、石城八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九年議准：江西棚民，近年讀書愈衆，令地方官按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糧廬墓者即在各居住之州縣考試，童生滿五十人以上額外取進一名，百人以上二名，二百人以上三名，最多以四名爲率。如不足五十人，令與本籍童生憑文考取。如年例不符者，不許濫行收試。至棚民取進入學以後，歲科兩考，幫補廩增及選拔、挨貢、科舉，均照本籍生員之例。乾隆八年議准：蓮花廳將永新、安福之舊西、上西二鄉統歸管轄，其入學額數，於永新縣撥出文童進額三名，安福縣撥出文童進額五名，文童共取進八名。廩增生各撥出六名，共廩增生十二名，歸入廳學。所有生童由廳學考試。其二鄉現在生員歸廳學管理。廩生俟十年後，照縣學例，兩年一貢。二十年議准：信豐、龍南二縣，各減進額三名，歸入瑞金、石城二縣，各進十五名。歲科試時，令該學政將信豐、龍南多撥府學三四名，補償原額。至寧都縣升州，學額不必增減，廩增額數照州學例，各設三十名，三年兩貢。所有從前寧、瑞、石三州縣原隸贛州府學生員，查明各生籍貫，州籍者改爲州學，縣籍者改爲縣學。至廩增各生，均改爲候廩候增，與寧瑞石三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開補。二十三年，升寧都縣爲直隸州，分轄瑞金、石城二縣。原議將贛屬信豐、龍南二縣進額十五名內各量減三名，歸入瑞金、石城二縣。至寧都原額二十名，不必增減。今該州人文日盛，向爲贛郡屬邑，歲科兩試原得酌撥府學二三名，自升州以後，轉無府學可撥，而進額仍舊，不足以昭平允。應於瑞金、石城所增學額內，各減一名，撥給寧都州學，俾一州兩縣均與向來府撥之數相符。二十八年議准：江西棚童，向來應試數百名及百餘名者，今或僅五十名，或止二三十名、十餘名不等。爲數既屬無多，又係年久合例，自應歸入土籍考試。萬載一縣雖有二百四十名，而通省既議歸併土籍，不便獨存一縣，以致兩歧。嗣後江省棚

民均歸土籍一體考試，毋庸另立棚籍，以杜冒占。嘉慶九年議准：萬載縣棚民仍復雍正九年定例，另額取進，卷面分註棚童字樣，令棚民自相互保，五十名取進一名，最多以四名爲率。十年議准：萬載縣原額十二名外加額四名，不分土籍棚籍，憑文取進。十三年議准：萬載縣土棚童試事宜，即以嘉慶十年議增之文童四名，作爲棚童定額，毋庸於土籍十二名合取，亦毋庸再撥府學。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三《禮部・學校》　福建學額：福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閩縣學、侯官縣學、長樂縣學、福清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連江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羅源縣學、閩清縣學、永福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古田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屏南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四年一貢。興化府學額進二十名，莆田撥十四名，仙遊撥六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莆田縣學、仙遊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泉州府學額進二十名，晉江撥十二名，南安等四縣撥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晉江縣學、南安縣學、惠安縣學、同安縣學、安溪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漳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南澳同知録送雲青二澳童生，撥入府學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龍溪縣學、漳浦縣學、海澄縣學、南靖縣學、平和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泰縣學、詔安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延平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平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順昌縣學、將樂縣學、沙縣學、永安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尤溪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建寧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建安縣學、甌寧縣學、建陽縣學、崇安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浦城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松溪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政和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邵武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邵武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建寧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光澤縣學、泰寧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汀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長汀縣學、上杭縣學、永定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化縣學、清流縣學、歸化縣學、連城縣學、武平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福寧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霞浦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福鼎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福安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德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壽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春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德化縣學、大田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龍巖州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漳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洋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

康熙四十八年議准：直省各府學，於各州縣童生內量撥，惟福建興化府學，但撥取莆田童生，不撥仙遊，與例不符。嗣後將莆田、仙遊二縣童生同酌量撥取。雍正二年題准：福寧州及閩、侯官、長樂、福清、莆田、仙遊、晉江、南安、惠安、同安、安溪、龍溪、漳浦、海澄、南靖、平和、南平、建安、甌寧、建陽、崇安、邵武、長汀、上杭、永定二十五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連江、福安二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永春、德化、尤溪三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十三年，升福寧州爲府，照例取進童生二十名。設廩增各四十名，一年一貢。新設附府之霞浦縣學，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俟廩額補足之日，二年一貢。古田縣分設屏南縣，原取進童生十二名，應加四名，照小學例，與屏南中分，每縣各八名。原額廩增各二十名，亦照數分撥。每縣廩增各十名，仍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論年分深淺，兩縣輪流出貢。升永春縣爲州，原取進童生十二名，應加文童三名，以符州學之數。廩增額數，照州學例各設三十名，三年兩貢。大田縣向係小學，邇來人文日盛，改爲中學，取進童生十二名，其廩增額數仍各照舊。又，龍巖州原取童生十五名，已與州學額數相符，毋庸加增，其廩增亦應照州學例，各設三十名，三年兩貢。乾隆三年議准：龍巖州人文日盛，歲科兩試文童於原額之外，加增三名，共取進十八名。四年議准：霞浦縣分設福鼎縣，霞浦縣原取進童生十五名，除兩縣平分外，其餘一名，仍撥歸應試人多之霞浦縣學。嗣後霞浦縣取進童生八名，福鼎縣取進童生七名。原設廩增各二十名，亦兩縣平分各十

名。仍照例二年一貢，兩縣將年久廩生照考案名次輪流出貢，如上屆霞浦貢一人，下屆福鼎貢一人。五年議准：永春州人文加盛，應試童生多至七千名，照龍巖州之例酌增三名，共取進童生十八名。十一年議准：興化、泉州二府入學額數，悉照定例憑文撥入，其興化府所議三七分撥之案，泉州府所立晉江多撥之碑，均與成例不符，令該學政會同該撫，轉行各該府查明銷毀存案。十七年諭：「據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巡撫陳宏謀奏稱，興化府屬莆田、仙遊二縣童生，取入府學額數向係三七分撥。前任學政吳嗣爵奏准憑文撥取，而歷次撥取仍係三七之數。本年科試，學政馮鈐將莆田少撥二名，有童生黃天錫等羣相喧擁，懇求添撥，現在嚴飭查辦，以懲惡習等語。莆、仙二縣童生取進府學，三七分撥相沿已久。吳嗣爵之奏，未必不明知三七分撥本無所偏枯，而姑藉此爲陳奏塞責之地。部議以憑文録士，言之似屬有理，遂照所奏覆准。逮既經定例之後，接任學政即當遵照辦理，若以吳嗣爵所奏原未允協，亦宜奏明更正。乃葛德潤任內歷次考試仍係三七分撥，若果專就文藝酌取，豈有悉能暗合之理？其中顯有遷就情節。該學政馮鈐此次考試，少撥莆童二名，遂致刁童喧擁滋事。此等惡習，固應嚴加懲儆，而始事之籌畫未周，接任之因循姑息，則吳嗣爵、葛德潤二人之咎。著令伊二人明白回奏。吳嗣爵已簡任道員，交與江蘇巡撫莊有恭據詞代奏。十八年議准：興化之莆田、仙遊向係三七分撥，泉州之晉江應試童生，比各邑尤多，文風比各邑最盛，向係四六分撥，均無偏枯，自仍照舊分撥。嗣後興化府學額進童生，遵照舊例莆田分撥十四名，仙遊分撥六名，泉州府學額進童生亦照舊例，晉江分撥十二名，南、惠、同、安等四縣共分撥八名，令該學政永遠遵行。二十九年議准：屏南一縣，本係古田所分，將該縣入學原額以八名留於古田，八名歸於屏南。其廩增額缺各二十名，亦均分兩學。嗣以屏南童生稀少，又令古田童生報名寄考，謂之寄屏，額取四名。其屏南本籍童生謂之正屏，亦額取四名。又恐正屏廩保乏人，定爲每逢廩增缺出，正屏寄屏輪流間補。今該縣廩生十缺，寄屏已占六缺，增生十缺，全屬寄屏，正屏並無一人。將來日久相沿，寄屏必多於正屏，於幫補未免偏枯，恐正屏各生無由鼓勵。應將廩增十缺各分爲五，兩不相占，嗣後缺出，按照正屏、寄屏的籍充補。其現在多餘寄屏廩生一名，增生五名，俟事故開缺，逐漸以正屏補數。三十一年議准：屏南縣學正屏文風遜於寄屏，憑文録取，一等多係寄屏。其正屏列一等者，非係實廩，即名次居後，一有廩增缺出，既不能准寄屏額外多補，必至空缺久懸，漸至正屏廩保乏人，多所未便。嗣後卷面註明正寄字樣，俾衡文者可以酌取，將來廩增額缺，得以漸次補足。三十九年議准：屏南縣原係古田所分，嗣後將寄屏進額四名撥歸古田縣，歲科兩試各取進十二名，廩增各十五名。屏南縣取進四名，廩增各五名，俱作爲定額，删去正、寄字樣。再，古屏二縣廩生，從前照分學之例，兩縣輪流二年一貢。今既分隸各學，所有古田縣廩缺較多，改爲三年一貢，其屏南廩生五缺，照該省小學例，定爲四年一貢。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四《禮部・學校》 福建臺灣學額：臺灣府學閩籍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三年兩貢；粵籍額進三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臺灣縣學、彰化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雲林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苗栗縣學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臺南府學閩籍額進十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三年兩貢；粵籍額進三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澎湖廳額進二名。附入府學取進。安平縣學、鳳山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嘉義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五年兩貢。臺北府學閩籍額進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三年兩貢；粵籍額進五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番童額進一名。附入府學取進。淡水縣學、宜蘭縣學各額進五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新竹縣學額進四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

雍正十三年議准：彰化縣文風日盛，設廩增各十名，十年之後，四年一貢。俟人文加盛之日，再照縣學之例，題增廩額，並二年出貢一次。乾隆六年議准：粵民流寓臺灣府，年久入籍者，臺屬四邑均有户册可稽，應童試者七百餘人，另編爲新字號，於四邑內通較粵童文字，共取進八名，附入府學。再有續出應試者，總以八名爲額。俟歲科數次之後，取進人數漸多，再將應設廩增題請定議。五十六年議准：彰化縣自雍正元年增設，並設淡水廳，其淡水廳所屬童生，即附彰化縣考試。彼時緣新設之縣，照小學額取八名。閱今六十餘載，文風日盛，於額取八名之外，加增四名，每逢歲科兩試，各取進文童十二名。其廩生出貢，即以下次歲試爲始，按照食餼年分，二年一貢，以昭畫一。嘉慶十二年議准：臺灣府學額進閩籍文童二十名，粵籍文童八名，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係粵籍與閩籍生員，一體挨補。應以原定廩增各二十名專歸閩籍生員充補，粵籍另設廩增各八名，除將現在實廩實增撥歸新額外，餘缺俟下屆歲科考爲始，專將粵籍生員挨次

幫補。仍與閩籍生員統較補廩日期先後出貢，並於該府學內閩籍加進文童一名，粵籍加進文童一名，四縣學內各加進文童一名。各學生員報優者，由臺灣道造册送交福建學政，與内地各府優生一體會考。十五年議准：臺灣府學額進文童二十一名，與閩省内地各府學額進名數相同，而閩省府學廩增均各四十名，獨臺灣府學廩增僅各二十名。又，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學額進文童十三名，與閩省内地各縣中學額進名數大略相同，而閩省縣學廩增均各二十名，惟臺屬四縣學廩增僅各十名。各省府學，如山西之寧武、朔平，湖南之沅州雲南之廣南、順寧等府，均設廩增各三十名。今臺灣府學除原設粵籍廩增各八名，專歸粵籍生員幫補外，其閩籍生員酌量比照，增設廩增各十名，合原設廩增各二十名，作爲廩增各三十名。又，福建之古田縣學，現設廩增各十五名，今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學酌量比照，增設廩增各五名，合原設廩增各十名，均作爲廩增各十五名。其府學一年一貢，縣學二年一貢，仍照舊例辦理。道光八年議准：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應試人多，比照福建中學之額，於臺灣等四縣原額十三名外，各加進額二名，作爲十五名定額。又議准：澎湖廳孤懸大海，應試文童向附入臺灣縣學，並未明著進額。現在該廳應試文童已及百人，與淡水廳設學之初人數相等，另設進額二名，照粵籍例，附入府學取進，以昭畫一。十七年題准：嘉義縣彎裏溪迤南各莊，劃歸臺灣縣管轄，考試人數較多，縣學學額有定，所有取進文童，責成臺灣道於撥進府學内通融酌取，務須妥爲辦理，俾免爭端。二十二年議准：噶瑪蘭廳向附淡水廳學取進，道路寫遠，跋涉維艱。現在人文漸盛，應試文童至三百餘名，於淡水廳額六名之外，酌加二名，以五名爲淡水額，編炎字號；以三名爲噶瑪蘭額，編東字號，各由該廳考取，徑送道試。至噶瑪蘭廳學額既增二名，其廩增亦各加二名，於蘭、淡二廳附生内分别考補。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四《禮部・學校》　河南學額：開封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祥符縣學、杞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陳留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通許縣學、鄢陵縣學、中牟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尉氏縣學、洧川縣學、蘭儀縣學、滎澤縣學、滎陽縣學、密縣學、新鄭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鄭州學、禹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河陰鄉學、汜水縣學、儀封鄉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歸德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商邱縣學、永城縣學、鹿邑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陵縣學、虞城縣學、柘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夏邑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睢州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彰德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林縣學、武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湯陰縣學、内黄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衛輝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汲縣學、新鄉縣學、延津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輝縣學、獲嘉縣學、封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淇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滑縣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濬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考城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懷慶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河内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濟源縣學、武陟縣學、孟縣學、温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陽武縣學、修武縣學、原武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河南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洛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偃師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孟津縣學、宜陽縣學、登封縣學、永寧縣學、新安縣學、嵩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鞏縣學、澠池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陽縣學、唐縣學、内鄉縣學、新野縣學、舞陽縣學、葉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召縣學、泌陽縣學、鎮平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鄧州學、裕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桐柏縣學、淅川廳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汝寧府學額進十六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汝陽縣學、上蔡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蔡

縣學、西平縣學、遂平縣學、羅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信陽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確山縣學、正陽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陳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淮寧縣學、西華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商水縣學、項城縣學、沈邱縣學、扶溝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太康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許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臨潁縣學、長葛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襄城縣學、郾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汝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魯山縣學、郟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寶豐縣學、伊陽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陝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靈寶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閿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盧氏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河南府舊額內入學三名，歸陝州及所屬取進。光州學額進十七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固始縣學、光山縣學、商城縣學各額進十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息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汝寧府舊額內入學四名，歸光州及所屬取進。

康熙四十二年，改考城、柘城、溫、登封四縣小學爲中學，各取進童生十二名。四十八年，改陝州、葉縣爲大學，各取進童生十五名。五十九年，改襄城縣爲大學，取進童生十五名。雍正二年題准：陳、睢二州，祥符、杞、太康、商邱、永城、鹿邑、安陽、河內、洛陽九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陳留、通許、中牟、西華、臨漳、濟源、武陟、孟溫、偃師、靈寶十一縣，改爲大學，各取進童生十五名。滎陽、原武、長葛、臨潁四縣，改爲中學，各取進童生十二名。五年議准：胙城、延津二縣，向均係小學，各取進童生八名。今胙城裁歸延津，將延津縣改爲大學，照例取十五名。至縣學廩額各二十名，二年一貢，今兩縣歸併現廩四十名，若仍照常二年一貢，未免壅滯。嗣後於出貢之年出貢二名，其廩缺停其頂補。俟扣去二十名後，仍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廩生缺出即行頂補。十三年議准：河南府分設直隸陝州，汝寧府分設直隸光州，河南府學量減三名，撥歸陝州，汝寧府學量減四名，撥歸光州。又，升陳州、許州爲府，各取進童生二十名，於所屬縣內取撥。均設廩增各四十名。自乾隆元年歲考爲始，將優等生員挨次幫補，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新設附府之淮寧、石梁二縣，各取進童生十五名。將原設州縣廩增各三十名，酌留縣學各二十名，以符縣學額設之數。其廩生出貢，均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其餘廩增各十名，撥入各府學額設四十名內。乾隆元年議准：新設南召縣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候廩額補足之日，照例二年一貢。二年議准：南陽縣分設南召縣，既另立學，取進童生十二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其南陽縣原取進童生二十一名，即減去六名，仍存十五名，原設廩增各三十名，減去十名，以符縣學之數。如減去十名內有應撥南召者，即補入新設二十名額內。若籍隸南陽，將年分淺者作爲南陽縣學候廩候增，再經考試，照例新舊間補。七年議准：許州府仍改爲直隸州，但應試童生三倍於前，仍照府學例，取進二十名。三十年議准：河陰縣歸併滎澤縣，照江南臨淮、直隸魏縣之例，將河陰縣教諭改爲河陰鄉學教諭，其歲科兩試取進名數，及幫補廩增、出貢選拔，均循其舊，生童試卷另編爲鄉學字樣。三十七年議准：內黃縣應試童生僅三百餘人，湯陰縣應試童生六百餘人，文風較勝，將內黃進額裁減三名，增入湯陰縣，兩學額數均各取進十五名。四十九年，改儀封縣爲撫民通判，額進文童十二名，減去四名，定爲八名，其空額四名撥入睢州二名，考城縣二名。又覆准：歸德府屬之考城縣，開封府屬之封邱縣，改隸衛輝府管轄，陽武縣改隸懷慶府管轄。其封邱縣舊撥府學生員應歸衛輝府學考試，陽武縣舊撥府學生員應歸懷慶府學考試。考城縣舊撥府學生員，住居隄南村莊者已歸睢州管轄，仍在歸德府學考試，至現隸考城各生應歸衛輝府學考試，其舊撥府學廩增查照所改之學，作爲虛廩虛增，與各本學生員照考案新舊間補，仍較食餼年分，一體出貢。道光四年議准：儀封廳裁併蘭儀，該學歲科仍額進文童八名，設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生童試卷另編鄉學字樣。十二年奏准：淅川縣原設學額八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今改爲淅川廳，學額悉仍其舊。十七年議准：考城縣學原額十四名，撥歸光州州屬二名。又議准：陽武縣學原額十五名，撥歸光州州屬三名。又議准：陳留縣學原額十五名，撥歸光州州屬三名。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五《禮部・學校》 山東學額：濟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歷城縣學、章邱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鄒平縣學、淄川縣學、長山縣學、新城縣學、長

清縣學、齊東縣學、濟陽縣學、平原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齊河縣學、禹城縣學、臨邑縣學、陵縣學、德平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德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德左二衛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泰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泰安縣學、萊蕪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泰縣學、肥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平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東阿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陰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定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惠民縣學、陽信縣學、海豐縣學、樂陵縣學、商河縣學、利津縣學、霑化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濱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青城縣學、蒲臺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兗州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滋陽縣學、滕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曲阜縣學額進十六名，內聖廟樂舞生取進四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四氏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寧陽縣學、鄒縣學、汶上縣學、陽穀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泗水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嶧縣學、壽張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沂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蘭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郯城縣學、費縣學、蒙陰縣學、沂水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莒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日照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歸併安東衛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曹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菏澤縣學、單縣學、曹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城武縣學、定陶縣學、鉅野縣學、鄆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濮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范縣學、觀城縣學、朝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昌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聊城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堂邑縣學、茌平縣學、館陶縣學、恩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高唐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博平縣學、清平縣學、莘縣學、冠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青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益都縣學、臨淄縣學、昌樂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博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博興縣學、高苑縣學、樂安縣學、臨朐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壽光縣學、安邱縣學、諸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萊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掖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度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濰縣學額進十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高密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膠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又歸併靈山衛額進五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昌邑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即墨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歸併鼇山衛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登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蓬萊縣學、萊陽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黃縣學、福山縣學、招遠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棲霞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海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文登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榮成縣學、海陽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濟寧州學額進二十名，又撥兗州府學舊額二名，一名定爲州額，一名三縣輪撥，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魚臺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金鄉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嘉祥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清州學額進十七名，又撥東昌府學舊額二名，一名定爲州額，一名三縣輪撥，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邱縣學、夏津縣學、武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雍正二年題准：泰安、德、武定、濱、濟寧、曹、東平、沂、高唐、濮、膠十一州，

滋陽、滕、魚臺、單、曹、聊城、益都、壽光、安邱、諸城、掖、蓬萊、萊陽十三縣，及四氏學，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寧海、莒二州，新城、濟陽、長清、陽信、海豐、樂陵、商河、利津、霑化、寧陽、鄒、城武、定陶、鉅野、鄆城、汶上、東阿、陽穀、堂邑、茌平、館陶、臨淄、昌樂、日照、高密、即墨、棲霞、文登二十八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嶧、費、觀城、高苑、蒙陰五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五年議准：山東復州、金州二衛，歸併奉天府，現由府丞考試。此二衛民留居山東萊州府者不過數家，即入萊州府民籍考試。現在二衛生員改歸萊州府學，裁二衛入學原額，衛學廩增額缺亦停其頂補。嗣後萊州府學每年貢二名，萊州府學廩生出貢一名，金、復二州廩生輪貢一名，俟二衛出貢完日，仍照舊每年一貢。八年議准：東平等四州改爲直隸州，所屬生員在府學者，查明籍貫，改歸本州縣學，其廩增俱改爲候廩候增，與本州縣學生員照考案間補，較其食餼年分一體出貢。至濟寧州鄆城縣，仍歸兗州管轄，嗣後該州縣學新進童生，仍照例撥入府學。又，濟南等府既經分設直隸泰安等州，將濟南府學減六名，歸於泰安等三州，兗州府學減六名，歸於曹州等三州，東昌府學減四名，歸於高濮二州，青州府學減二名，歸於莒州。十二年議准：山東靈山衛歸併膠州，衛籍童生應試仍編衛字號，照舊取進八名。十三年，升沂州爲府，又新設蘭山一縣，並管轄莒州及郯費等五縣。應將沂州府學取進童生二十名，即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蘭山縣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現在沂州學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縣學二十名，餘十名歸入府學，其廩生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沂州府學選拔二名，蘭山縣學一名。至沂州學現在生員，照武定府改府設縣之例，府縣各半分隸肄業。其從前兗州府學撥入沂州，青州府學撥入莒州，東昌府學撥入高唐州各入學童生二名，仍歸兗、青、東三府，均以文到之日爲始，兗州府學取進童生十六名，青州府學取進二十名，東昌府學取進十八名。又，升武定州爲府，新設惠民一縣，並管轄濱州及陽信等八縣。應將武定府學取進童生二十名，即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惠民縣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現在武定州學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餘十名歸入府學。其廩生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武定府學選拔二名，惠民縣學一名。至武定州學現在生員，府縣各半分隸肄業。再，濟南府學原取進童生二十名，先因分設泰安、武定、濱三直隸州，減府學六名，撥入三州學各二。今武定州升府，濱州復隸武定，原撥入二州之入學童生共四名，仍歸濟南府學，取進童生十八名。又議准：益都縣新分博山一縣，又將淄川、萊蕪兩縣村莊撥入博山，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其由益、淄、萊三縣改隸博山之實廩實增，即按原補年月撥入新設額內，候廩候增與本學生員論考案名次新舊間補。益都縣學照舊二年一貢，博山縣初設廩額，人數未足，俟廩額補足之日，照縣學例出貢。其益都縣原取進文童二十名，今既分出新縣，文童減去五名，取進十五名。至由益、淄、萊三縣改隸博山之生監，均以畫分居址爲界，不許兩地冒考。乾隆元年，升曹州爲府，又新設附郭首縣，並原屬三縣又改撥兗州三縣，濮州一州三縣。曹州府學應取進童生二十名，即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例一年一貢。新設附府之菏澤縣，取進文童二十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原設曹州學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十名撥入府學，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曹州府學選拔二名，菏澤縣學一名。原隸州學生員，府縣各半分隸。至從前曹州增額二名，係兗州府學減撥，應仍歸兗州府學。濮州增額二名，係東昌府學減撥，今已歸曹州府管轄，應仍歸東昌府學。又，升泰安州爲府，增設附郭一縣，並東平州暨東阿、平陰、萊蕪、新泰、肥城共七州縣，泰安府學應取進童生二十名，即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例一年一貢。新設附府之泰安縣，取進文童二十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原設泰安州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十名撥入府學，照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泰安府學選拔二名，泰安縣學一名。原設州學生員，府縣各半分隸。至從前泰安州增額二名，係由濟南府學減撥，應仍歸濟南府學，東平州增額二名，係由兗州府學減撥，應仍歸兗州府學。十六年議准：膠州學取進靈山衛童生八名，今衛籍應試人少，減去三名，仍存五名，原設衛籍廩增各二十名，各減八名，酌留年深者各十二名，餘爲候廩候增，照考案新舊間補，仍照舊例二年一貢。儻裁減後，該衛文風日盛，仍准該學政題復舊額。又議准：威海、靖海二衛生員，歸併文登縣學。文登各設廩增各二十名，威、靖二衛歸併各二十名，作爲候廩，並照金、復二衛歸併萊州府學之例，一年一貢，首文登縣本籍廩生，次威海衛歸併廩生，次靖海衛歸併廩生，周而復始。俟二衛廩生貢完，仍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四十一年議准：兗州、東昌二府，既經分出濟寧、臨清二直隸州，並州屬各縣所設學額量爲酌撥，兗州府學額內以二名撥入濟寧州，東昌府學額內以二名撥入臨清州，所有各該

州撥給二名，以一名定爲州額，其餘一名於所屬三縣按次輪撥。至濟寧、臨清及所屬各縣從前撥入兗州、東昌二府者，查明籍貫，改歸各州縣學。其廩增各生俱改爲候廩候增，與各本州縣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間補，較其食餼年分一體出貢。四十五年議准：濟寧州屬之汶上縣改隸兗州府，兗州府屬之金鄉縣改隸濟寧州，所有二縣取進學額，照舊各額進十五名，其汶上縣撥府學額於該府原額內憑文録取，金鄉縣撥州學額仍照從前原議，與嘉祥、魚臺二縣於州學餘額一名挨次輪撥。至汶上縣生員已撥入濟寧州學，金鄉縣生員已撥入兗州府學者，查明籍貫，各歸縣學。其廩增各生，俱改爲候廩候增，與各本縣生員照考案新舊挨補，仍較食餼年分一體出貢。嘉慶十二年議准：濉縣向進十五名，復州、金州二衛各額進八名，自金、復二衛改歸奉天，留山東者十三户，悉隸濉縣考試。今二衛户口四千餘丁，入學者八十餘名，准其各予進額二名，歸於濉縣合進，以昭平允。其臨清州前隸東昌府時，向於該州正額外撥入府學者，由二三名間至五六名，自改爲直隸州以後，撥給一名，翻不如從前撥府之多，嗣後量增二名，以示鼓勵。十四年覆准：濉縣之金、復二衛，今既各予進額二名，惟未議設廩保，轉恐民衛冒混，應將加額四名，仍照原議歸於濉縣合進，毋庸分別民衛字樣，一體憑文録取。又奏准：平度州學額僅止十二名，在該省各散州内額數最少，現據查明金、復二衛各屯户亦有籍隸該州應試取進之人，該二衛尚有遺額可以酌還，並非例外加增，准其予額三名，歸於平度州合進。二十三年議准：昌邑縣文風尚優，且有金、復二衛遺户，及靈山衛入籍民人占額入學，人多額少，所有原減餘額三名仍歸昌邑縣取進，定爲學額十五名。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五《禮部・學校》　山西學額：太原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陽曲縣學、榆次縣學、文水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太原縣學、太谷縣學、祁縣學、徐溝縣學、清源鄉學、交城縣學、興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岢嵐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嵐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陽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臨汾縣學、襄陵縣學、洪洞縣學、曲沃縣學、太平縣學、翼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浮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岳陽縣學、汾西縣學、鄉寧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潞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長治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子縣學、屯留縣學、襄垣縣學、黎城縣學、壺關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潞城縣學、平順鄉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汾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汾陽縣學、介休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遥縣學、臨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孝義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石樓縣學、寧鄉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大同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同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應州學、渾源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懷仁縣學、山陰縣學、靈邱縣學、廣靈縣學、陽高縣學、天鎮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歸化、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清水河、豐鎮、寧遠七廳，各酌量取進，每廳不得過二名。朔平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右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朔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馬邑鄉學、左雲縣學、平魯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武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寧武縣學、神池縣學、五寨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偏關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澤州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鳳臺縣學、高平縣學、陽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陵川縣學、沁水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蒲州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永濟縣學、猗氏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晉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虞鄉縣學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榮河縣學、萬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遼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榆社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和順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沁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沁源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定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樂平鄉學、壽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盂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忻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定襄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靜樂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太原府學舊額內入學一名，在忻州屬各學憑文取進。代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五臺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繁峙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崞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太原府學舊額內入學二名，在代州屬各學憑文取進。保德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河曲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解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安邑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夏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陸縣學、芮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絳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稷山縣學、絳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聞喜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河津縣學、垣曲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隰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大寧縣學、蒲縣學、永和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霍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趙城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靈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太平縣改爲大學，取進童生十五名，浮山縣改爲中學，取進童生十二名。雍正二年題准：忻、代、蒲、解、澤、絳六州，陽曲、榆次、文水、臨汾、洪洞、曲沃、翼城、聞喜、汾陽、介休、長治、臨晉、猗氏、安邑、高平、陽城、太平、襄陵十八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蔚、雍正六年改隸直隸。朔、遼、沁、平定五州，絳、臨、大同、盂、崞、夏、稷山七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保德、吉、隰三州，黎城、壺關、繁峙、興四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又議准：太原府、平陽府已分設各直隸州，屬府轄者止各存十一州縣，不便將州轄童生撥入府學，應將府學二十名，即於府屬各州縣撥入。其蒲州等十二州縣，除聞喜縣已屬平陽府撥入府學外，其餘州縣照舊例聽往運學考試。四年議准：新設朔平、寧武二府，照山西大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兩年一貢。右玉縣係兩衛歸併，偏關縣係兩所歸併，各取進十五名，左雲、平魯二縣及大同府新設陽高、天鎮二縣，均照舊衛額各取進八名，以上六學，廩增及出貢均照縣學之例。寧武府屬之寧武關新設縣學，照小學例取進八名，廩增出貢俟十年後題請再議。新設神池、五寨二縣，取進童生各六名，俟人文充盛，題請議增。七年議准：臨晉縣原額取進童生二十名，今既分爲兩縣，各取進十名，將臨晉縣訓導一員分撥新設之縣管理學務。九年議准：臨晉分設虞鄉，學額向各取進十名，惟臨邑錢糧倍於虞鄉，嗣後臨晉照大學例加增五名，共取進十五名。十三年議准：太原府學原取進童生二十名，酌減三名，以一名歸直隸忻州，二名歸直隸代州，其太原府學額數除減去三名外，應存留十七名。又，蒲州升府，設立府學，於平陽府取進童生二十名內撥分三名，共取進十五名。又，澤州升府，照蒲州府例設立府學，取進童生十五名。乾隆二年議准：朔平、寧武改府已久，照州學例，加設廩增各十名，足三十名之數，照例三年兩貢。又，神池、五寨二縣原議取進六名，近來人文充盛，各加取二名，以符小學八名之額，與寧武縣學均設廩增各二十名，兩年一貢。其添設廩增，照例於歲科兩考將優等合例生員每案添補各四名，俟廩額補足後，較年分之淺深，挨次出貢。二十九年議准：徐溝、清源兩縣，原設學額各十二名，廩生各二十名，今清源歸併徐溝，照直隸魏縣裁併大名等縣之例，將裁汰之清源縣學改爲清源鄉學，另編鄉學字樣，歲科考試名數及幫補廩增、出貢選拔均照舊例辦理。移徐溝縣訓導駐清源鄉學，董率清源鄉學士子。又議准：平順縣歸併潞城、黎城、壺關三縣管理，照直隸裁併大名等縣之例，將原隸平順縣住址之生童另編平順鄉學字樣，歲科取進名數及幫補廩增、出貢選拔，均照舊例辦理。已裁之平順縣訓導仍留鄉學，管理鄉學事宜，即隸潞城縣管轄。五十年議准：右玉縣學原額十五名，裁去三名，歲科考試額取文童十二名。其裁缺三名，撥入五臺縣學，歲科考試額取文童十五名。五十四年議准：大同府學原額二十名，裁去三名，歲科考試額進文童十七名。其裁缺三名，撥入靈石縣學，歲科考試額進文童十五名。嘉慶元年議准：樂平縣裁汰，歸併平定州管理，馬邑縣裁汰，歸併朔州管理。照從前清源縣歸併之例，另編樂平鄉學、馬邑鄉學字樣，其生員俱歸各鄉學教諭訓導管理，歲科取進額及幫補廩增、出貢選拔各事

宜，俱照舊例辦理。咸豐九年議准：臨晉縣加廩增各五名，連前舊額十名，共額取廩增各十五名，二年一貢。虞鄉廩增學額僅十名，照小學之例，三年一貢。光緒十年議准：歸化、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清水河、豐鎮、寧遠七廳，照直隸省之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三廳成案取進，並援照廣東省恩平等處客民附入各州縣另編客籍考試之例，每二十名取進一名。於學政案臨大同府時，由各該廳録送學政考試，該學政覈計應試實到人數在二十名以上，准其取進一名，不必作爲定額，仍至多不得過二名，以示限制。現在各廳尚無廩生，暫取地鄰保結五童互結收考，俟將來取進有人，再令各該生出結認保。其廩增名數，俟奏定學額後，取進人數較多，再行設立。至各廳寄居民人入籍考試，户籍攸關，必須確查契照，寄居在二十年以上者，取結造入户册，方准應試，仍移知各生原籍立案，不得復回跨考。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六《禮部・學校》　湖北學額：武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江夏縣學、武昌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咸寧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崇陽縣學、通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嘉魚縣學、蒲圻縣學、大冶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興國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通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漢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漢陽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漢川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黄陂縣學、孝感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沔陽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黄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黄岡縣學、蘄水縣學、黄梅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麻城縣學、黄安縣學、廣濟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羅田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蘄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安陸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鍾祥縣學、潛江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京山縣學、天門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德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陸縣學、雲夢縣學、應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隨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應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荆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江陵縣學、公安縣學、石首縣學、監利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松滋縣學、枝江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都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襄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襄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棗陽縣學、宜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漳縣學、光化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穀城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均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鄖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鄖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房縣學、鄖西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保康縣學、竹山縣學、竹谿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東湖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歸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長陽縣學、興山縣學、巴東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鶴峰州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長樂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施南府學額進八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四年一貢。恩施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建始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利川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宣恩縣學、來鳳縣學、咸豐縣學各額進五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荆門州學額進十七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當陽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遠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康熙四十四年題准：黄梅縣改復大學，雲夢縣改復中學，照例考取。雍正二年題准：興國、沔陽二州，江夏、武昌、黄岡、蘄水、黄梅、黄陂、京山、天門、孝感、江陵、公安、石首、監利、襄陽十四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大冶、雲夢二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應山縣改爲中學，取十二名。七年議准：施州衛改爲恩施縣，應照各縣學例，將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之數各裁去二十名，留二十名，二年一貢。八年議准：黄陂、孝感二縣改隸漢陽府，其原撥入黄州、德安二府各

生，照例改歸漢陽府學，廩增各生俱作爲候廩候增，與漢陽府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閒補，較其食餼年分一體出貢。從前黄州、德安二府學内有黄陂、孝感生員，科考前列應行批補者，不得在黄州、德安二府頂補。乾隆元年，升宜昌爲府，取進童生二十名，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彝陵州改東湖縣，取進童生照彝陵州原額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原設彝陵州學廩增各三十名内，酌留二十名於東湖縣學，餘十名歸於宜昌府學，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宜昌府選拔二名，東湖縣一名，俱憑文拔取，任缺無濫。至彝陵州學生員，令宜昌府與東湖縣各半分肄，其從前彝陵州撥入荆州府學生員，改歸宜昌府學。四年議准：宣恩、來鳳、利川、咸豐四縣，原係土司改設，今應童子試者已百餘人，應將四縣童生暫附宜昌府考試，另編新字號，四縣共酌取童生二名，暫歸恩施縣學管轄。其設廩增額，俟人文繁盛之時再行題請。二十七年議准：沔陽州分設文泉縣，所有沔陽州原額取進二十名，嗣後歲科兩試，州取十二名，縣取八名，額廩三十名，亦准其州補十八名，縣補十二名，二年一貢。仍較食餼年分，照例挨補。文泉縣旋裁，進額仍併入沔陽州學。三十二年議准：鶴峰州及長樂縣，自改土歸流以後，人文頗有可觀，准其設學，照湖南保靖等縣之例，鶴峰州歲科兩試取進文童八名，長樂縣取進文童七名。其廩增額數，俟人文充盛之日再行題請增設。三十六年議准：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現今人文充盛，照該省鶴峰州長樂縣，並湖南之永順府暨保靖諸縣之例，分設學額，嗣後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各取進三名，利川縣取進四名。至施南府設立府學，應將府屬恩施縣學原額十五名内量減三名，建始縣學原額八名内量減一名，撥入府學，此外於六縣中酌取四名，定爲學額八名。仍令該學政於歲科兩試時嚴慎校閱，如佳卷不敷，任缺無濫。至各學廩增額數，亦照鶴峰、長樂二州縣之例，俟將來人文再盛時，另請增設。三十九年議准：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於乾隆三十六年奏請設學定額，舊附恩施縣考試之文生，照例撥歸各學管轄。此等撥回候廩候增，例與本學新舊間補，但各學未設廩增額數，茫無補期。除宣恩、來鳳、咸豐撥歸人數無多，改回廩增所出實缺，仍歸恩施縣學新舊間補外，其利川一學撥回之生已有六十餘名，足抵新學歲科十次之數，應將恩施縣定額廩增各二十名俱減爲十二名，以八名撥入利川，即以撥回之現廩八名補實，遇有缺出時，以候廩三名收補。其增額八名，以候增一名補實，餘以撥回之生按照考試前列名次挨序充補。其府學及宣恩、來鳳、咸豐三學，俟設學十年後，自四十六年爲始，各設廩增二名，均照舊例設廩後必食餼十年，方准出貢，以後四年一貢。至撥回之實廩候廩，在恩施食餼已久，仍與恩施學較年出貢，俟屆該本學應貢之期，再將未貢之生歸於本學挨次考補。又，鶴峰、長樂二州縣，自三十二年設學，已經歲科兩次，俟歲科三次以後，自第四次爲始，各設廩增四名，統俟人文繁盛之日，再照大中小學之例題請升額。五十七年，改荆門州爲直隸州，將當陽、遠安二縣歸入該州管轄，將安陸府學額二十名裁去三名，撥入荆門州學二名，共取進文生十七名；撥入當陽縣學一名，共取進文生十三名，作爲定額。遠安縣學文風較遜，撥府既少，毋庸議增。其荆門等屬，從前撥入府學之廩增文生自應一體改歸原籍教官約束，以專責成。所有改歸廩增，俱改爲候廩候增，俟歲試後，照例依序新舊間補，仍與本籍廩生較食餼先後，按期出貢。嘉慶十一年議准：施南府學進額共八名，從前設學時，原從恩施縣撥出學額三名，建始縣撥出學額一名，併入府學。今恩施、建始二縣人文較盛，恩施縣仍復還學額三名，取進童生十五名；建始縣復還學額一名，取進童生八名，以符原定之數。但既復還二縣學額，則府學僅存學額四名，仍於原額有缺，應於府學内加還學額四名，以符乾隆三十六年定額八名之數。並令於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各坐撥一名，其餘四名作爲六縣公撥，以昭平允。其施南府廩增，亦增設二名，合爲定額廩增四名，四年一貢。新補廩生者，仍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二十年，加漢陽縣學額三名。道光三年，加咸寧縣學額三名，嗣後歲科兩試，均取進十五名。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六《禮部・學校》　湖南學額：長沙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長沙縣學、善化縣學、益陽縣學、攸縣學、湘潭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湘陰縣學、寧鄉縣學、湘鄉縣學、瀏陽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醴陵縣學、安化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茶陵州學額進十五名，外由長沙府學撥還二名，仍歸府學管轄，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岳州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巴陵縣學、華容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湘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江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衡州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衡陽縣學、清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

兩縣輪流二年一貢。耒陽縣學、衡山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常寧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仁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酃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零陵縣學、祁陽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外各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安縣學、永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外各額進新童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道州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寧遠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江華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新童四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田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新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寶慶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邵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外額進新童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岡州學額進二十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新化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寧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城步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辰州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沅陵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瀘溪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辰谿縣學額進十二名，如徭童應試人多，仍量取一二名，不必定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溆浦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鳳凰廳學額進六名，外額進新童二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二年一貢。乾州廳學額進四名，外額進新童二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二年一貢。永綏廳學額進四名，外額進新童二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三年一貢。晃州廳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三年一貢。南洲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其出貢年分俟廩增補足再行辦理。常德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武陵縣學、桃源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龍陽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沅江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沅州府學額進十四名，廩生二十六名，增生二十六名，三年兩貢。芷江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黔陽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麻陽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順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永順縣學、龍山縣學、桑植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保靖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新童一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郴州學額進二十名，外量取新童一名，不必定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永興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章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桂陽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興寧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桂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靖州學額進二十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綏寧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會同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通道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澧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安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門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慈利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安福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定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又撥岳州府學額進五名，歸於澧州及所屬，憑文取進。桂陽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臨武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藍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嘉禾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衡州府學額進三名，歸於桂陽州及所屬，憑文取進。

順治十六年題准：辰州五寨照例設學，令辰州府訓導兼攝，取進童生七名，設廩膳生六名，增廣生八名，二年一貢。康熙三十二年議准：五開衛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令靖州學教官兼攝。其廩增及出貢，俱照中學例。四十三年議准：湖南各府州縣熟苗童生，許同民籍應試，其取進名數即入該學定額。四十四年題准：桂陽縣改復中學，照例考取。五十三年議准：乾州鎮溪所修建學宮，照五寨司例，取進童生八名，以瀘溪縣訓導兼攝。五十四年題准：衡、永、

寶、辰、郴、靖六府州屬苗徭另編字號，於正額外量取一二名。五十五年議准：岳州府湖西六屬限隔洞庭，嗣後澧州另建考棚，其原撥府學文生，令府學教官清查，分造二册，將府學訓導改駐澧州，考試時湖東四屬令教授造册送考，西六屬令訓導造册送考，童生照直隸州例，令澧州知州送考。學臣撥進府童，即於本地發案，廩增額數各分一半，出貢亦各輪貢一年。雍正二年題准：茶陵、武岡、澧、郴、靖五州，長沙、善化、湘潭、攸、益陽、衡陽、衡山、耒陽、零陵、祁陽、邵陽、新化、巴陵、華容、武陵、桃源、會同十七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湘鄉、寧鄉、常寧、安鄉、溆浦、永興、桂陽七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辰谿縣改爲中學，取十二名。三年議准：衡、永、寶、辰、郴、靖六府州所屬苗徭，向例取一二名，嗣後歲科考試增取三名。四年議准：鎮溪所自康熙五十四年設學，取進童生八名，今酌設廩增各四名，俟補廩十年後，照例兩年一貢。七年議准：九谿、永定二衛原係小學，今合爲安福一縣，照大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又議准：鎮溪所應試童生無幾，不便取足八名額數，考試時擇文理通順者酌量取進，俟人文日盛，取足八名。十年議准：九谿、永定二衛，歸併安福縣學，因二衛舊生散在澧州等處，前經議准附近新縣者撥歸新縣，遠在各屬者撥歸各屬。但永順、桑植二縣尚未設有學校，其撥歸永順之生員四十名無學可歸，令其暫附安福縣學，與本學生員一體考試，分別等第。仍將撥歸之生另造清册，送部查覈。其撥歸永順之廩生照舊註册，應出貢者准其一體出貢。其增附生有考居前列者，與本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間補。又議准：澧州改爲直隸州，應將澧州六屬前後撥入岳州府學各生按其籍貫，令州籍者歸州學，縣籍者歸縣學，其廩增改爲候廩候增，與本州縣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序補，較其食餼年分一體出貢。其岳州府學原分廩增出貢一半額數，仍歸岳州府學。又，九谿、永定二衛歸併安福縣，應將二衛原額廩增各二十名儘先補者，每衛存實廩實增各十名，以符縣學二十名之數，餘俱改爲候廩候增。其廩生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挨次輪貢，其二衛舊生散在澧州等處者，照依户口田糧，附近新縣者撥歸新縣，遠在各屬者撥歸各屬。十三年議准：岳州府學原額二十名內減去五名，歸於澧州屬，衡州府學原額二十名內減去三名，歸於桂陽州屬。又議准：永順府城內建立考棚一所，府學取進童生十二名，於所屬各縣內取撥，其所屬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各取進八名，該學政於按試時憑文取進，任缺無濫。至府縣廩增額數，以及出貢年分，俟人文充盛之日題請再議。又，永順縣有永定衛歸併户口，桑植縣有慈利縣歸併户口，向來該生童均附澧州考試，嗣後令各歸本籍永順府考試，即於永順、桑植額設各八名內，將歸併户口各取進二名，其餘各六名於兩縣土民內取進，其永慈童生不准頂冒。乾隆三年議准：嗣後慈利縣學設廩增各十四名，永定縣學設廩增各十二名，兩學均於本屆科案廩增補足時，下次歲考後兩年一貢。又，升沅州爲府，設立附郭一縣，分撥黔、麻二縣府學取進童生，照沅州原額取進十五名。又，沅州府所屬止三縣，廩增額數照府學例減十名，各設三十名，俟十二年後，廩增補足時，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又，從前沅州、黔陽、麻陽撥入府學之廩增附生，均歸沅州府學，新設附府之芷江縣，取進童生十五名，苗童三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將州學原設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芷江縣學，餘十名歸沅州府學，兩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沅州府學選拔二名，芷江縣學選拔一名。又，辰州府學既撥去沅州及黔陽、麻陽二縣，止存沅、陵、瀘、溪等四縣二廳，酌減進額二名，存十八名。五年議准：城步縣生童，向在寶慶府棚內考試，今改隸靖州，自應改附靖州棚。其原撥入寶慶府學實廩一名，候廩一名，增生二名，附生二十名，均撥歸該縣就近約束應試。現在撥歸之廩增改爲候廩候增，仍與該縣學生員照考案挨次間補，其廩生通較食餼年分，一體出貢。七年議准：城步縣仍歸寶慶府管轄，除從前自寶慶府學撥歸該縣之生員毋庸復歸府學外，自本屆歲考爲始，城步生童仍改就寶慶府考試，一切報部册案歸入寶慶府屬，新童仍照例憑文撥取府學數名。十三年議准：永順府五學文童僅三百五十餘名，分隸府縣爲數無多，照小學例設廩增各十名，所屬之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各設廩增各六名。俟人文充盛，再議加增。新設廩生俟十二年後，府學二年一貢，縣學三年一貢。二十一年議准：湖南所屬苗徭土人應試，均著改爲新童。又議准：衡陽縣學原額取進童生二十名，今分設清泉縣，照原額各分一半，衡陽取進十名，清泉取進十名。原額廩增各二十名，亦各半分隸。仍令二年一貢，通較食餼深淺，兩縣輪流間出。二十四年議准：綏寧縣取進新生，送部册內註明原係苗籍徭籍字樣，以符分額取進之例。二十五年議准：乾州、鳳凰、永綏三廳，皆新闢苗疆，乾、鳳二廳已於雍正十年間設學取士，惟永綏未經設學，照乾、鳳二廳之例，設學取進童生八名，任缺無濫。設廩增各四名，俟十年後食餼補廩，再十年後，照例題請出貢。二十九年覆准：永順府業經添設廩增，並節次考取恩歲貢，本年正屆選拔之期，所有永順府學及所屬永、保、龍、桑四縣學廩增附生一體選拔。又覆准：衡陽分設清泉一縣，嗣後拔貢，於該兩縣內憑文酌取一名。三十

六年議准：衡、永、寶、辰、郴、靖等府州所屬徭童，向例另編字號，於正額外各量取一二名。嗣於雍正三年因額少人多，定議增爲三名。今永州府屬之東安、永明二縣，每試徭童不過數人，而寧遠縣則有百餘名不等，均屬取進三名，未免無所區別。嗣後東安、永明徭童進額各減二名，定爲一名，如無佳卷，任缺無濫。至寧遠縣應試徭童，即於東安、永明二縣所減四名內酌撥二名，作爲定額五名。五十年議准：鳳凰等三廳貢監諸生，陸續具呈各歸本籍。將鳳凰廳原額八名減去二名，仍留六名。永綏、乾州二廳原額各八名俱減去四名，仍各留四名。至所減各額，照該省苗徭新童之例，於鳳凰廳所減漢童二名改設新童二名，永綏、乾州二廳各減四名亦各改設新童二名。若考試人數無多，不敷取入，仍照例任缺無濫。其空額四名，據該學政查有衡陽、清泉二縣文風較爲出色，即撥入衡陽二名，清泉二名，各額進文童十二名。又奉旨：「大學士、九卿議覆學政錢澧酌定苗疆學額一摺，內衡州府屬之衡陽、清泉二縣，遇選拔之年，仍照舊例於二學內酌取一名，毋庸添額，固屬照例議駁。但念該省爲民苗雜處之地，而衡陽、清泉二學，既據該學政奏稱煙户錢糧稍多，且文風較爲出色，自應隨時量爲酌變。著照錢澧所請，准其於選拔之期，每縣各拔一名，以示鼓勵。」五十四年議准：茶陵州學額原設十五名，後加至二十名。查長沙府所屬瀏陽、醴陵等縣取入十二名之中學，人數、文風勝於茶陵，應將該州原額二十名改爲十五名，其所減五名歸入長沙府，就各屬內卷多文佳者酌撥，不得其人任缺毋濫。原設廩增各三十名，毋庸議減。嘉慶二年覆准：永綏廳學，乾隆二十五年議設廩增各四名，二年一貢。乾隆四十八年即係應行題請開貢之期，因乾隆五十年清釐冒籍，廩生無存，是以未經議及開貢。至五十三年復設廩生，迄今已近十載，應行題請開貢，將該生等食餼年分覈實計算，如已歷十年者，方准題請。其廩生僅止四名，亦照永順等縣學定爲三年一貢，以杜冒濫。八年議准：通道縣童生呈控靖州民人梁、吳等十八姓冒籍考試，查明該處苗漢錯處，梁、吳等十八姓久以通道爲原籍，自非冒籍可比。嗣後通道縣學額八名，土著取進六名，梁、吳等姓另編木字號，取進二名，廩增照學額分配充補，於嘉慶九年爲始。梁、吳等姓，仍不准在靖州跨考。又議准：邵陽縣新童無人，學額幾成虛設。芷江一縣，每試之期，人數在二百內外。嗣後將邵陽新童三名減去二名，撥入芷江，歲科兩試取進新童五名，作爲定額。又議准：前因茶陵州應試文童減少，將原額二十名改爲十五名，其所裁五名歸入長沙府學。今人文初盛，准於額進十五名之外，再撥進府學二名，仍歸長沙府學管轄，不必議復原額。又議准：郴州徭人考試現有二十餘人，酌照辰谿縣取進徭童之例，量取一名，不必作爲定額。如應試人少，文理平常，任缺無濫。十四年奏准：通道縣學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以本處土著生員補四分之三，由靖州寄籍之梁、吳等姓生員補四分之一，俟土著補足十五名後，土著出缺，以土著充補，寄籍出缺，以寄籍充補。至出貢事宜，無論土著寄籍，仍以補廩食餼先後日期爲序。十七年議准：嗣後保靖縣學額八名之外，添設苗童進額一名。二十年奏准：武岡州徭額三名之中，歲科兩試每次分額於菰溪、小坪兩處，取進二名，千坵、荊竹兩處，取進一名。二十一年議准：酃縣之徭童，照康熙五十四年題准原案，隨時量取報部，毋庸著爲定額。二十三年議准：芷江縣之六里地方，改設晃州直隸廳，於沅州府學額進十五名內酌撥一名，新田、宜章二縣新童各額進三名內各酌撥一名，連西溪、四里原額五名，作爲晃州廳額進八名。並酌撥沅州府學廩增額各四名，歸入晃州廳學，六年一貢。沅州府學仍三年兩貢。道光五年覆准：晃州廳學廩缺四名，嗣後照廩增額缺相同之永綏廳成案，定爲三年一貢。咸豐二年議准：將安鄉縣學額十五名內酌裁三名，撥入瀏陽縣取進，定爲瀏陽縣學額十五名。其兩縣廩增出貢，均照舊章辦理。光緒七年奏准：江華縣九沖徭人新籍，增廣學額一名。八年覆准：江華縣向設新籍學額三名，編爲五堡三宿新字號，此次增加九沖新籍學額一名，編爲九沖新字號。二十二年議准：新設南洲直隸廳，除撥華容縣學額二名，安鄉縣學額一名外，再行添設三名，共作爲定額六名，自本屆科考爲始。其添設廩增之處，仍於華容、安鄉兩縣廩增各二十名內，酌撥廩增各二名，並添設廩增各一名，作爲該廳廩增定額各六名。其出貢年分，俟廩增補足後再行辦理。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七《禮部・學校》　陝西學額：西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咸寧縣學、長安縣學、涇陽縣學、富平縣學、臨潼縣學、咸陽縣學、鄠縣學、醴泉縣學、興平縣學、渭南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三原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鹽屋縣學額進十四名，廩生十九名，增生十九名，二年一貢。高陵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耀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八名，增生二十八名，三年兩貢。藍田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同官縣學額進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孝義廳學、寧陝廳學各額進六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同州府學額

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荔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朝邑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韓城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郃陽縣學、蒲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華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澄城縣學、華陰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潼關廳學額進九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白水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鳳翔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鳳翔縣學、寶雞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岐山縣學、扶風縣學、郿縣學、汧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隴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八名，增生二十八名，三年兩貢。麟遊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漢中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鄭縣學、城固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洋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褒城縣學、沔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西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半一貢。寧羌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略陽縣學、鳳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遠廳學、佛坪廳學各額進四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興安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康縣學額進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漢陰廳學、平利縣學、洵陽縣學、紫陽縣學、白河縣學各額進七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石泉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延安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膚施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川縣學、安定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延長縣學、延川縣學、安塞縣學、保安縣學、靖邊縣學、定邊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甘泉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九名，增生十九名，二年一貢。榆林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榆林縣學、懷遠縣學、神木縣學、府谷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葭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商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商州客籍，於商州原額內另編字號，每五六十人取進一名，不得過三名。雒南縣學、山陽縣學、商南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鎮安縣學額進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乾州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武功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壽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邠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三水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淳化縣學、長武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綏德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清澗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米脂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吳堡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鄜州學額進十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洛川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中部縣學、宜君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雍正二年題准：蒲城縣照府學額，取進童生二十名。同、乾、興安三州，咸陽、武功、鄠、興平、膚施、洛川、清澗、寶雞、城固九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商、葭二州，三水、安平、汧陽、沔四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華陰縣向係中學，今將潼關衛併入，鳳翔府學向止取十五名，今均照府學額，各取二十名。五年議准：潼關衛前經歸併華陰縣，改華陰中學爲大學，今衛改爲縣，華陰仍照中學舊額，取進童生十二名。所改潼關縣學，照該衛原額取進十二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出貢之年，亦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十二年議准：鎮安、山陽、商南、平利、紫陽、石泉、白河七縣均係小學，從前因應試人少，取不及額。今文風日開，仍各照原額取進童生八名，廩增亦仍照原額二十名之數，俟歲科兩試考居優等者補足。又，紫陽、山陽、商南三學，廩生已敷原額，自本年起二年一貢。石泉、鎮安二學，現在廩生十四名十三名不等，暫准三年一貢。平利、白河二學，現在十名九名不等，暫准四年一貢。此四學統俟廩生陸續補足二十名之數，仍照例二年一貢。十三年議准：西安、延安二府，分設直隸耀、同、華、乾、鄜各州，酌減西安府學額五名，一歸耀屬之白水，一歸同屬之朝邑，一歸華屬之蒲城，一歸乾州，一歸乾屬之武功。延安府減學額三名，歸鄜州。該學政按試時，統於各該州並所屬縣內憑文取進，仍照例任缺毋濫。乾隆元年，升同州爲府，取進童生二十名，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新設之大荔縣，取進文

童二十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原設州學廩增各三十名内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十名歸入府學，照例二年一貢。再，雍正十三年，將西安府文童入學數内撥入耀州屬之白水縣，同州屬之朝邑縣，華州屬之蒲城縣，乾州並所屬之武功縣各一名。今白水、朝邑、蒲城均歸同州府管轄，已另設額數，原撥入三縣之入學文童各一名，仍歸西安府學。又，陝省各府入學皆二十名，西安府學文童額止十八名，嗣後加額二名，以符府學之例。二年，改葭州並所屬之府谷、神木二縣復隸榆林府，從前延安府童生入學額内，撥入葭州一名應仍歸延安府學，延安府學取進童生十八名。如葭州、府谷、神木三州縣人文較盛，應於榆林府學額進十二名内，同榆林、懷遠二縣酌量取進。十二年議准：潼關縣既經裁汰，原設學額十二名一半歸於廳學，每試取進六名，其餘六名撥入屯户最多之華陰、朝邑各二名，同州府學二名，通融取進。現在之實廩存留廳學出貢，虚廩存留廳學挨補，其餘生童悉歸坐落之該廳州縣應試。再，潼關縣學原設廩增各二十名，廩生例應兩年一貢，今改爲廳學，止取進童生六名。此後廩增各缺及出貢年分，由該督撫會同學政定議酌減咨部。其從前舊有之廩生，仍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十三年議准：華陰縣屯籍士子，向居潼關一縣之半。今潼關縣裁歸同知管轄，華陰屯户統歸經理，朝邑應試童生無幾，前議學額華、朝各分二名稍覺不均，應將原潼關縣取進童生十二名酌留九名於廳學，餘三名，以二歸大荔縣，一歸朝邑取進。潼關原設廩增二十名，各減去五名，仍留廳學各十五名，以食餼年深者爲實廩，餘作候廩，照考案新舊間補。縣學現在之虚廩實廩留於廳學，兩年一貢。俟三次歲考後存廩十五名，三年一貢。又議准：膚施縣屯民改隸宜、保、靖三縣管轄，嗣後膚施縣改隸宜、保、靖三縣屯民，令其各歸該縣考試。至屯民應考人數無多，宜、保、靖三縣學額毋庸議增，膚施縣學額亦毋庸議減。補廩挨貢，仍照往例辦理。四十九年議准：興安州改府，漢陰縣改爲安康首縣，廩增各額，府學定四十名，將興安州廩額三十名通歸府學，再於平利、洵陽、紫陽、白河、石泉等五屬每學抽撥二名，共計十名，歸入府學，以足四十名之額，一年一貢。舊制，漢陰廩須二十名，今改名安康，兩年一貢。平利、洵陽、紫陽、白河、石泉等縣，廩額各二十名，今各抽撥二名歸府學，各存十八名，兩年一貢。各學增額照此。附生舊隸興安者統歸府學，舊隸漢陰者統歸安康。其應補廩增各缺，俟考定新案，照名次前後幫補。至新進文童，府學定額十二名，安康撥七名，平利、洵陽、紫陽、白河、石泉各撥一名，作府學額。舊制：興安十五名，漢陰八名，今仍照兩處之數，取進二十三名，將七名撥府，存十六名作安康縣額。平洵等五屬，舊制各進八名，今仍照舊數取進八名，各撥府一名，各存七名，作各縣學額。又議准：咸寧縣之孝義川添設同知，長安縣之五郎關添設通判，每遇歲科考試，令各該廳將應試童生，造具姓名清册，飭發長安、咸寧兩縣，照舊同考統進，毋庸另設學額。五十五年議准：漢陰通判改爲撫民通判，設立學校，應酌撥學額廩增。除安康首縣毋庸抽撥外，平洵等五縣，每縣再各抽撥三名，共十五名，作爲漢陰廳廩增額缺。其抽撥廩增之處，俟平、洵等五縣陸續缺出，按照該廳歲科新案優等生員幫補，仍俟廩增足額時，再按補廩先後日期二年一貢。其應試文童照潼關廳設立學校之例，一併歸隸該通判考取。所有安康縣原撥漢陰縣學額，仍撥歸漢陰廳，每試取進文童八名，撥府一名，以七名作廳學額。安康縣學，仍照興安州原額存十五名，以六名撥府，存九名作安康學額。其從前取進生員，籍隸各該地方，令該撫查明，按籍撥歸，並將各生姓名籍貫分析造册報部，以備查覈。五十六年覆准：安康縣現在廩增各生籍隸漢陰者，按籍撥歸，以符新設學額。其原議平、洵等五縣抽撥廩增作漢陰之缺，改撥安康，俟該縣等陸續缺出，即以安康縣歲科新案優等生員，先儘空缺挨次幫補。仍俟廩增足額後，再按補廩先後日期兩年一貢。其安康廩增籍隸漢陰者，仍照例以實廩實增註册。嘉慶十六年議准：孝義、寧陝二廳，乾隆四十八年奏請添設廳治，孝義廳分駐咸寧、藍田、鎮安三縣地界，寧陝廳分撥長安、盩厔、洋縣、石泉、鎮安五縣所屬之地，應試生童仍歸各該縣考試統進。現在應試生童實有數百餘名，仿照湖南乾州、永綏二廳之例，各設學校，每遇歲考之年，各額進文童六名，科考各額進文童六名。其學額六名内，新添三名，其餘三名仍於原撥之各縣内酌量抽撥。如原撥各縣文風皆盛，仍由督撫學政於通省各學額多人少文風較遜之處抽撥六名，分屬二廳，以足六名之額。其應設廩增，於隴州額設廩增各三十名内各抽撥二名，作爲孝義廳額缺，於耀州額設廩增各三十名内各抽撥二名，作爲寧陝廳額缺，均各六年一貢。廩生照例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十九年諭：「韓城縣地方，登仕籍者有强克捷之忠良，前大學士王杰正色立朝，亦籍隸該縣。士風醇茂，宜示優旌。著加恩賜祭一壇，仍將韓城縣文武學額各增五名，永著爲例。」二十三年議准：商州寄籍客民日多，恐多占土著學額，另編客籍，以五六十名取進文童一名。嗣後即應試人數衆多，亦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即於商州原額十五名内酌撥。應試時，並令該客童等出具五人連名互結，俟有取進生員，再令自相認保，毋庸另添廩增各缺。仍移

知原籍地方官立案，嚴禁兩處跨考情弊。並由該地方官確查契照，實與入籍年限相符者，准其考試，其未滿年限者仍須扣足二十年，以符定例而杜訟端。二十四年議准：定遠廳係分撥西鄉縣三分之一，應照原額以三分之一撥歸定遠，於西鄉縣額進十二名內撥給定遠廳進額四名，並撥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作爲定額。其廩增額缺，即將現在改歸定遠廳所屬之各生考補。如原係廩增者，作爲實廩實增，定額後初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嗣後西鄉縣學額進八名，廩增各十六名，二年半一貢。咸豐二年議准：佛坪廳添設學校，定爲額進四名，即於洋縣學額進十五名內分撥二名，盩厔縣學額進十五名內分撥一名，其餘一名，於通省各學額多人少文風較遜之處抽撥，以足該廳歲考取進四名，科考取進四名之數。並應設廩增各額缺，亦於洋縣額設廩增二十名內各抽撥二名，盩厔縣額設廩增二十名內各抽撥一名。其餘一名，照學額抽撥之例辦理，於通省內抽撥一名，共廩增各四名，作爲該廳定額，四年一貢。新補廩增照例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四年覆准：延安府所屬之甘泉縣文風稍遜，人數亦少，於該縣學額內抽出一名，並廩增各一名，撥歸佛坪廳學，以符奏准學額。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七《禮部・學校》 甘肅學額：蘭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皋蘭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狄道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渭源縣學、靖遠縣學、金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河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八名，增生二十八名，三年兩貢。平涼府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平涼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靜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華亭縣學、隆德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莊浪鄉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化平廳學額進二名，廩生一名，增生一名，十年一貢。鞏昌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隴西縣學、安定縣學、會寧縣學、通渭縣學、伏羌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遠縣學、隴西鄉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西和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洮州廳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岷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慶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化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合水縣學、環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正寧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董志鄉學額進三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六年一貢。寧夏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寧夏縣學、寧朔縣學各額進十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靈州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五名，增生二十五名，三年兩貢。中衛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九名，增生十九名，二年一貢。平羅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寧靈廳學額進四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六年一貢。西寧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六名，增生三十六名，一年一貢。西寧縣學、碾伯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大通縣學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貴德廳學、循化廳學各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涼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武威縣學、鎮番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昌縣學、平番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古浪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甘州府學額進十六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張掖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山丹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固原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遠縣學、海城縣學各額進五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階州學額進十七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文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成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秦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秦安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清水縣學、兩當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禮縣學、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肅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三年兩貢。高臺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涇州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鎮原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靈臺縣學額進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崇信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西州學額進六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六年一貢。敦煌縣學、玉門縣學各額進六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

迪化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昌吉縣學、阜康縣學、綏來縣學各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奇臺縣學額進五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六年一貢，再與鎮西廳六年輪流一貢。鎮西廳學額進六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六年一貢，再與奇臺縣六年輪流一貢。康熙五十九年議准：涼州並古浪所，取進童生十二名，人多額少。嗣後增取八名，附涼州衛學肄業。雍正二年題准：寧夏等衛，照府學額，取進童生二十名，涇州、安化、會寧、文、伏羌、秦安五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鎮原、盛寧、禮三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慶陽府學向止取十五名，今均照府學額各取二十名。鎮番衛向係小學，今人文最盛，改爲大學，取十五名。平涼府向係中學，但平涼衛向取八名，今裁衛附府，准照府學額，取二十名。涼州衛向係中學，今改照大學取十五名。古浪所向取八名，今附入涼學，再增八名。涼學廩增舊止二十名，今增古浪所八名，准加廩增各十名。其出貢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十三年議准：鞏昌府分設秦州直隸州，酌減鞏昌府學額三名歸秦州，該學政按試時，統於該州並所屬縣內憑文取進，仍照例任缺毋濫。乾隆二年議准：口外安西、沙州、靖逆、柳溝、赤金五衛所，邇來生齒日繁，未經設學，所有安西五衛所生童，准赴肅州隨棚考試，取進童生十名，暫附肅州學管轄，俟人文增盛之時，再行題請設學。其西寧府屬之大通衛，取進童生一名，附入府學。三年議准：甘肅移紮臨洮府，照該省府學例，取進童生二十名。狄道縣升州，照該省州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皋蘭縣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四年議准：皋蘭雖改州爲縣，其土著人民讀書應試者如故，學額未便議減，仍照蘭州原額，取進童生十五名。五年，裁汰寧夏府屬新渠、寶豐二縣，該二縣之民，從前原隸靈、寧夏、寧朔、中衛、平羅五州縣，今仍歸本籍，其户口原不加多。令該學政按試時，於五州縣內視人文多寡，酌量增取八名，分隸各學，再將八名撥入寧夏府，以符該省大府之額。八年議准：口外安西、沙州、靖逆、柳溝、赤金五衛生員，向隸肅州學管轄，但去肅千有餘里，稽察莫及。嗣後於五衛適中之安西衛，增設教授一人，五衛生員均撥歸該教授管轄，五衛設廩增各三名，俟十二年後，六年一貢。十一年議准：蘭州原設學額十五名，廩額三十名，自乾隆三年改爲皋蘭縣，減去廩額十名，童生進額三名。嗣於乾隆四年准復學額三名，照舊取進十五名。至廩生額數，定例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今蘭州既改爲皋蘭縣，所有原補之廩生三十名，令該學政查明年分深者，存留二十名，以符縣學之額，其餘十名改爲候廩，與新案考居優等生員新舊間補，並照縣學例二年一貢。二十四年議准：口外安西等五衛，改設安西府，並淵泉、玉門、敦煌三縣舊有生員一百餘名，分撥各學管理。其新設三縣，每處各取進文生四名，再撥歸府學各二名，共六名。設廩增各二名，六年一貢。二十七年議准：華亭縣屬之瓦亭驛，並附近之十三村莊，歸併固原州管轄。所有文武生員即撥入固原州管束，內有實增改歸者，應作候增，照考案與固原州學一體間補。又議准：大通衛取進童生一名，向係撥歸府學，今改爲大通縣，又將西寧縣北川一十八堡居民一千餘户撥歸管理，童生較前加增，嗣後大通縣歲科兩試，各增取文童一名，共取進文童二名，毋庸撥府，一併歸縣學管理。俟將來人文漸盛，再題請開設廩增。二十八年議准：大通衛改縣設學，從前已進之生員均撥入大通縣學管束，其實廩俱改爲候廩，俟設廩增時，照例新舊間補。三十三年議准：大通自改縣後，撥歸莊堡生齒日繁，人文漸盛，應將西寧府學廩增各四十名額內，各撥二名，歸入大通縣學作缺，六年一貢。三十四年議准：烏魯木齊地方自設立義學以來，兵民子弟讀書習弓馬者均有成效。嗣後迪化、寧邊二廳兵民子弟內歲科兩試，每廳各取進文童四名，交與兩廳管束。如試卷不能足額，均照例任缺毋濫。其設立訓導及幫補廩增、出貢年分，俟人文充盛，生員數滿百名之後，再行題請。三十八年議准：巴里坤改設鎮西府，其所設學額照迪化、寧邊二廳之例，歲科試取進文童各四名。俟人文漸盛，另請加設廩增。如試卷不能足額，任缺毋濫。又議准：安西府學生童，向由淵泉、玉門、敦煌三縣取撥。今安西府改爲直隸州，裁汰淵泉縣，除已進之生員改歸原撥各學管轄外，其原設學額未便議裁，應將安西州及玉門、敦煌二縣各取進童生六名，以符舊額。再，安西府及淵泉縣兩學，原設廩生各二名，嗣後均撥歸新改州學，照舊食餼。三十九年覆准：安西府改爲直隸州，並裁汰淵泉縣，安西府學現在廩增各生本隸淵泉者撥入州學，即以實廩實增註册。其籍隸玉門等處者改歸原籍各學，作爲候廩候增，遇縣學有缺，新舊間補。至現在取進鎮西府屬童生，暫發宜禾縣督課，俟該督題定後再爲分撥。又議准：巴里坤改爲鎮西府，附府設宜禾縣，嗣後歲科考試，於所屬宜禾縣生童內，各撥府學文童二名。又議准：迪化州改爲直隸州，寧邊州同改爲昌吉縣，應添設學額，歲科試各取進文童四名。該州縣應試童生照額取進，各歸本學收管，毋庸酌撥府學。四十二年議准：特納格爾等處改設奇臺、阜康二縣，嗣後歲科試各取進文童四名，奇臺縣係鎮西府管轄，照內地之例，撥入府學文童一名。又，鎮西府所轄宜禾縣，原定撥府學二名，今奇臺併隸鎮西

府，定爲撥府學額三名，於所屬宜禾、奇臺二縣憑文撥取。其阜康縣係直隸迪化州管轄，取進文生各歸本學收管，毋庸酌撥府學。如試卷不能足額，照例任缺毋濫。又，改涇州爲直隸州，將平涼府學原額取進文童二十名減去七名，撥入涇州二名，鎮原三名，靈臺二名。至從前各州縣撥府生員，即令改歸原籍。其廩增各生，俱改爲候廩候增，與本學生員照考案先後間補，仍較食餼年分，一體出貢。又議准：莊浪縣既經裁汰，歸併隆德縣管轄，查莊浪縣舊制，歲考額進文武童生各八名，科考額進文童八名，廩增各十八名。今裁併隆德縣，照江南臨淮縣裁併鳳陽縣之例，將莊浪縣原籍生童另編莊浪鄉字樣考試，其取進額數及考補廩增出貢，悉照舊註明學册，一併報部察覈。靜寧州訓導嗣後移駐莊浪鄉學，以資董率。四十四年議准：瑪納斯縣丞改設綏來縣，應設立學額，歲科試各取進文童四名，仍隸迪化州管轄。其取進文生，歸本學收管。四十五年議准：迪化直隸州並昌吉縣立學已逾十載，各學取進生員俱及三十名，人文較諸邑爲勝，嗣後設立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以歲科考優等生員按額充補。即以補廩之日爲始，六年一貢。如無優等之卷，仍照例任缺無濫。其鎮西、宜禾、奇臺、阜康等學，令該督查照迪化昌吉之例，俟將來進學人數漸多，再行題請覈議。五十年議准：循化廳專設學校，嗣後歲科試各取進文童四名，如試卷不能足額，任缺無濫。取進生童，俱歸本學收管。其從前已進文生，本係籍隸循化者歸於廳學一例管理。至額設廩增各缺，將河州學原定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各裁去二名，改爲廩增各二十八名。其所裁廩增各二名，撥入循化廳學，作爲額缺，俟歲科試取入優等者充補。仍自開考之年爲始，六年一貢。五十一年咨准：循化廳設立學校，額進文童四名，於甘州府學額進文童二十名內抽撥四名，存留十六名，作甘州府學額。其額設武童，亦於寧夏、寧朔二縣額進二十二名內各抽撥二名，以符循化廳添設學額之數。又議准：宜禾縣學生員已逾三十名之數，添設廩增各二名，將下次歲試優等生員按額充補，以補廩之日爲始，六年一貢。五十四年議准：鎮西府生員已足三十名，添設廩增各二名，以五十五年歲試優等生員充補，以補廩之日爲始，六年一貢。五十七年議准：奇臺、阜康二縣，自四十四年開考，歷經五考，每歲科各取進文童八名，共各額進四十名。綏來縣自四十七年開考，歷經四考，每歲科取進文童八名，各額進三十二名。嗣後添設廩增各二名，六年一貢。六十年議准：西寧府屬之貴德地方，照循化廳之例，專立學校，歲科試取進文童各四名。於涇州、靈臺、成縣、清水四州縣歲科額進文生內各抽撥一名，以足貴德廳新設學額。其廩增，於西寧府學各撥二名，作爲額缺，六年一貢。俟人文充盛，再行補請出貢，以符廳制。道光四年題准：循化廳改隸西寧府，歲科考童生由西寧府覆試録送。咸豐五年，裁鎮西府，改宜禾縣爲鎮西廳，撥奇臺縣隸迪化州。其學額向係府學三名，宜禾縣學四名，奇臺縣學四名，今改爲廳學，額進六名，奇臺縣學額進五名。九年議准：鎮西府學前經歸併廳縣，其廩增額缺各二名，亦應歸併鎮西廳各一名，奇臺縣各一名。嗣後鎮西廳奇臺縣，即各作爲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仍照舊六年一貢。至鎮西府原有貢額一名，俟六年出貢時，先由鎮西廳學考充，再出貢時，即由奇臺縣學考充，輪流出貢，以符舊額。同治十一年議准：安化縣董志鎮地方，添設鄉學，由安化縣原設學額十五名內撥給三名，考試時另編董志鄉字樣，由知縣録送取進，歸鄉學訓導管束。光緒元年，增設化平川廳學額二名，廩生一名，增生一名，十年一貢。又奏准：新設董志鄉學，所有廩增各額，於安化原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內，照學額分撥五分之一，撥給董志鄉學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二年，增設寧靈廳學額四名，於靈州原額十四名內抽撥二名，中衛原額十四名內抽撥一名，以符原議四名之數。其廩增額缺，按照學額分撥。又覆准：新設平遠縣暨改設海城縣學額，前經議准，將固原州學額十五名內撥出三名，改爲十二名，平遠、海城二縣各定爲五名，除由固原州所撥三名，並由靈州所撥一名外，尚少六名，應再加六名，以符兩縣各設學額五名之數。其廩增額缺，於平遠、海城兩縣各設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議准：董志鄉學廩增，照五分之一抽撥，於安化廩增二十名內各抽撥四名，寧靈廳增於靈州廩增三十名內各抽撥五名，中衛廩增二十名內各抽撥一名。其平遠、海城二縣均定爲四年一貢，董志寧靈均定爲六年一貢。新補廩生，仍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五年，增設狄道州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共定爲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仍照舊三年兩貢。十二年，升迪化州爲府，另設迪化縣，所有州學額進四名，廩增各二名，六年一貢，均撥歸迪化縣學。府學迄未添設學額。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八《禮部・學校》　四川學額：成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成都縣學、華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縣輪流三年兩貢。簡州學、崇慶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漢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郫縣學、崇寧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温江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金堂縣學

額進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都縣學、灌縣學、什邡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繁縣學、彭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新津縣學、雙流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重慶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巴縣學、江津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壽縣學、大足縣學、永川縣學、榮昌縣學、綦江縣學、南川縣學、璧山縣學、定遠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銅梁縣學、安居鄉學安居縣先經裁汰，其學未裁，後歸併銅梁縣。各額進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合州學、涪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江北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四年一貢。保寧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閬中縣學、南部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元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蒼溪縣學、昭化縣學、通江縣學、南江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巴州學額進十一名，廩生二十八名，增生二十八名，三年兩貢。劍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順慶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南充縣學、西充縣學、營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蓬州學、廣安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七名，增生二十七名，三年兩貢。儀隴縣學、鄰水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岳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五年兩貢。敘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宜賓縣學、富順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溪縣學、長寧縣學、隆昌縣學、慶符縣學、筠連縣學、高縣學、珙縣學、興文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屏山縣學額進十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三年一貢。馬邊廳學額進五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夔州府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奉節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大寧縣學額進六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巫山縣學、雲陽縣學各額進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萬縣學、開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龍安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武縣學、江油縣學、石泉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彰明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寧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西昌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九名，增生十九名，二年一貢。會理州學、鹽源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冕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越巂廳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雅州府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雅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天全州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名山縣學、榮經縣學、蘆山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清溪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嘉定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樂山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峨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犍爲縣學、洪雅縣學、夾江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榮縣學、威遠縣學各額進六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潼川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三臺縣學、射洪縣學、遂寧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鹽亭縣學、中江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蓬溪縣學、安岳縣學、樂至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綏定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達縣學、東鄉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渠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大竹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太平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城口廳學額進四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四年一貢。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二名，增生二十二名，三年兩貢。彭山縣學、青神縣學各額進六名，廩生十一名，增生十一名，四年一貢。丹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邛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大邑縣學、蒲江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瀘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江安縣學、合江縣學、納谿縣學、九姓鄉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資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五名，增生二十五名，三年兩貢。仁壽縣學、資陽縣學各額進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井研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內江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綿州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德陽縣學額進九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安縣學、綿竹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梓潼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羅江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茂州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三年一貢。汶川縣學額進五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忠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酆都縣學、墊江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梁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酉陽州學、秀山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三年一貢。黔江縣學、彭水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敘永廳學、永寧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松潘廳學額進五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三年一貢。石砫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四年一貢。理番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十七名，增生十七名，二年一貢。雷波廳學額進三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四年一貢。懋功廳學額進二名。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奉節縣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五十九年議准：東川府自六十年爲始，取進童生十五名。其補廩出貢，俟人文漸盛再行具題。東川府於雍正四年改歸雲南屬，詳見雲南學額。雍正二年題准：嘉定州照府學額，取進童生二十名。崇慶、簡眉、雅、邛、瀘六州，成都、閬中、南部、遵義四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溫江、新繁、新津、郫、巴、江津、南充、宜賓、富順、奉節、綏陽、洪雅、遂寧十三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六年議准：黎大所，原爲州治，自兵燹之後，生童寄籍於各府州縣衛所應試，今生齒日繁，自雍正五年爲始，取進童生六名。其補廩出貢，俟人文日盛題請再議。七年議准：華陽縣係由成都縣分出，所有成都縣額進童生十五名，並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分半歸華陽縣學。其現在附生，各按居址分隸兩縣。至歲科取進童生撥入府學之數，亦令兩縣分派量撥。又，成都縣學向係二年一貢，嗣後前二年成都縣貢一人，後二年華陽縣貢一人，照此輪流。又議准：威州原取進童生十二名，保縣八名，今威州裁歸保縣，應將保縣照中學取進童生十二名。廩增出貢，俱照縣學例，廩增各二十名，二年出貢一名。至威州舊有之廩生三十名，即附於保縣食餼，暫照州學例三年出貢二人，所出廩缺不准頂補，內有候廩者，亦照年分挨貢。增附生於歸併後考列優等，與保縣學生員序補廩增。又議准：馬湖府已經裁汰，所屬屏山縣歸併敘州府，並未設學，應將馬湖府學改爲縣學，取進童生十五名。其府學舊設廩生四十名，暫照舊食餼，每年出貢一名，缺出不准頂補，俟扣至二十名之時，方准補缺，並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以上各學取進，俱以雍正八年爲始。八年議准：新設十四縣，除大定、璧山、定遠、安岳四縣先年裁縣，未經裁學，照舊遵行外，所有新津、郫、新繁三縣，原取進童生十二名，原設廩增各二十名，與新設之雙流、崇寧、彭三縣平分，各取進六名，廩增各分十名，仍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新舊兩縣輪流出貢。德陽、梁山二縣，原取進童生各八名，原設廩增各二十名，與新設之羅江、新寧二縣平分，各取進四名，廩增各分十名，亦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兩縣輪流出貢。至綿州分設彰明一縣，原額取進童生十二名，以七名歸綿州，以五名歸彰明，原額廩增各三十名，以二十名歸綿州，以十名歸彰明，照州學三年兩貢之例，於應貢之年，州貢二名後，縣貢一名，周而復始。眉州分設青神、彭山二縣，原額取進童生十五名，以七名歸眉州，青神、彭山各分四名，原額廩增各三十名，以十四名歸眉州，青神、彭山各分八名，仍照州學三年兩貢之例，州貢一名後，青神縣貢一名，州再貢一名後，彭山縣貢一名，亦周而復始。又，榮縣原係小學，人文稱盛，今分設威遠一縣，將榮縣、威遠均改作中學之半，取進童生各六名，廩增各分十名，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兩縣輪流出貢。又，奉節原係中學，今分設大寧一縣，人數僅三分之一，原額取進童生十二名，以八名歸奉節，以四名歸大寧，原額廩增各二十名，以十三名，歸奉節，以七名歸大寧，仍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兩縣輪流出貢。以上分設新舊各縣，均照舊額分撥取進，俟人文日盛，學政具題再議。九年議准：茂州羌民，嗣後與漢民一體應試，進額不必加增。十年議准：成都、華陽兩縣，照中學例，每縣各取進童生十二名。十二年議准：夔州府原屬之達州、梁山，地廣人衆，今達州既升直隸州，梁山又撥入直隸忠州，所有夔州府學額進童生二十名內減去六名，以四歸梁山，二歸達州，於該州及所屬縣內憑文分取。又議准：川省各屬土司苗童，與漢童一併憑文去取，卷面不必分別漢苗，進額不必加增。乾隆六年議准：嘉定、潼川改設府治已經七載，其嘉定府之樂山縣學改爲嘉定府學，樂山縣學即附於嘉定府學內，潼川府之三臺縣學改爲潼川府學，其三臺縣學即附於潼川府學內，均毋庸另建學宮。嘉定、潼川二府學額，照龍安、夔州二府之例，各取進童生十五名。又，府學既設，應將樂山、三臺二縣學廩增各三十名內，擇其充補年分淺者，各以十名撥入各府學，其本學各留二十

名，以符縣學定制。所有撥入府學之廩生十名，仍按其在原學應行出貢之期，挨次出貢。此外添設廩增及出貢之處，照例歲科數次之後，人數漸多，再議增設。十二年議准：岳池縣照小學例，設廩增各十名。新補廩生俟十二年後，三年一貢。十七年議准：眉州原係中學，取進童生十二名，自雍正二年改爲大學，取進十五名。嗣因分設彭山、青神兩縣，於雍正八年將州學額十五名以七名歸眉州，八名歸兩縣，各分四名。其原額廩增三十名，以十四名歸州，十六名歸縣，各分八名。照州學三年兩貢例，一州兩縣輪流出貢。今眉州、彭山、青神人文日盛，嗣後眉州學加取童生三名，定爲十名，彭山、青神二縣學各加取二名，定爲六名。其廩增額數，各量加三名，眉州定爲十七名，兩縣各定爲十一名，俟歲科兩試後，以新加之額頂補。至出貢屆期，亦照各州縣學之例一體挨貢。十八年議准：綿州學加取進童生三名，定爲十名。德陽、羅江二縣各加取二名，定爲六名。新津、雙流、新繁、彭郫、崇寧六縣學各加二名，定爲八名。其廩增額數及出貢年分，均照舊辦理。又議准：成都、華陽二縣學，均加廩增各五名，定爲十五名，合兩縣廩額，正符州學廩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之例。嗣後三年之內，令兩縣輪流各貢一人。二十年議准：嗣後眉州學照資州之例，改爲二年一貢，彭山、青神二縣照清溪之例，四年一貢。二十一年議准：巴縣縉雲山嶺以西，分歸璧山縣管轄，所有童生即令赴璧山縣應試。兩縣均係重慶府屬，學政臨考時酌量於府學額內，將璧山、巴縣童生憑文撥取數名，毋庸更定額數。至巴縣嘉陵江以北，分歸江北鎮同知管轄，其童生仍歸巴縣考試，毋庸設學改額。二十六年議准：茂州、保縣原額各十二名，松潘、越巂原額各八名，人少額寬，徒滋冒濫。至資州、眉州、新寧縣等處應試人多，額數過少。所有茂州、保縣二學，取進生員各減四名，松潘、越巂二學各減二名，即以減去之數，於資州酌加四名，眉州酌加二名，均足十二名之數。新寧原額四名，酌加四名。尚有減去之二名，俟松茂等處人文稍盛之日，奏請增給。其廩增額數，亦均照此增減。二十七年議准：茂州原額廩增各三十名，三年二貢，減去廩增各十名，二年一貢。松潘、越巂原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減去五名，三年一貢。保縣原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正合小學之例，仍照舊例辦理。至茂州、松潘、越巂現有之廩生，暫照舊食餼出貢，俟歲科兩次之後，照新議減定之例辦理。所有減去之廩增二十名，於資州加五名爲二十五名，眉州加五名爲二十二名，新寧、梁山各加五名爲十五名。其資州、眉州現在廩生無多，暫照舊例二年一貢，俟歲科兩次之後，三年兩貢。新寧、梁山照州學之例，三年兩縣輪流各貢一名。二十九年議准：嘉定、潼川二府各添廩增十名，廩生定爲兩年一貢。其樂山、三臺二縣，現在廩增各二十名，亦兩年一貢。俱於乾隆二十九年起，各歸各學辦理。又議准：屏山縣改歸通判管理，所有生童仍附入屏山縣考試，俟文風大盛題請設學。三十年議准：夔州府學裁汰廩生各六名，定爲三十四名，照州學例三年兩貢。三十五年議准：羅江縣裁併綿州，又將綿州地方分撥四分之一，改隸梓潼縣，即於羅江縣學原額六名內，分撥綿州四名。嗣後綿州連原額十名，共取進十四名，其二名撥入梓潼縣學，連原額八名，共取進十名。綿州廩增原額各二十名，與彰明縣輪流出貢，羅江縣廩增原額各十名，與德陽縣輪流出貢。今羅江縣廩增額數歸併綿州，廩增各三十名，與州學定額相符，照州學例三年兩貢，毋庸與彰明、德陽二縣輪貢。彰明、德陽二縣廩增各額數均止有十名，照清溪縣之例，四年一貢。梓潼縣廩增額數及出貢年分仍循舊例。三十八年議准：資陽、仁壽二縣學應試人多，原額各進八名，井研縣學文童較少，原額進十二名。將井研額內酌減二名，以一名撥入資陽，一名撥入仁壽，均作爲定額。又議准：金堂縣原額進八名，德陽縣原額進六名，今考試人數漸多，將乾隆二十七年議裁松潘等處學額所餘二名，分撥金堂、德陽二學各一名。四十一年覆准：安居縣久經裁歸銅梁，嗣後改爲安居鄉學。四十四年議准：石砫廳設立廳學，於夔州府學原額內，撥文生進額六名，於石砫廳土子內取進。廩增各額，亦於府學三十四缺內，各撥十四缺，分別截扣廩糧，歸該廳支領。至出貢年限，照奉節、大寧出貢之例，四年一貢。再，夔州府原額十四名撥去六名，僅存八名，未符府制。其應試人少之巫山、雲陽二縣各減一名，改歸府學，於各屬士子內取進，共額進十名。巫山、雲陽各額進七名，若人文不敷，任缺無濫。四十五年議准：犍爲縣學、中江縣學原額各僅八名，德陽縣學原額僅七名，現在文風日盛，人浮於額，將文風稍遜之樂山縣學原額二十名內酌減四名，鹽亭縣學原額十二名，梓潼縣學原額十名內，各酌減二名，共減額八名。所減之額，以四名撥入犍爲縣學，二名撥入中江縣學，二名撥入德陽縣學，共增額八名，以後均作爲定額。又議准：夔州府學出貢年限改爲二年一貢。又議准：梓潼縣學原額十名，廩增各二十名，德陽縣學原額七名，廩增各十名。今梓潼縣減額二名撥入德陽縣，所有梓潼縣學廩增原額各二十名內各裁去五名，撥入德陽，以後即作爲定額。出貢年限，均改爲三年一貢。又議准：屏山縣學額十五名內，裁額五名，撥歸馬邊廳，歲科兩考生童，令該廳就近録送敘州府，彙送

學臣考試，各照定額取進。又，屏山實廩現止十六名，將空廩四缺同實增二十名內，充補在後之四缺，一併裁歸馬邊廳。其該縣裁缺增生，作爲候增，統於下屆考案照例幫補。至出貢年限，照小學例四年一貢。其初補首廩仍俟十二年後方准出貢，以昭限制。四十七年覆准：屏山縣學二年一貢之例，改爲三年一貢。五十七年議准：天全州應試童生近年漸多，原定進額七名不及小學之數，將附入雅州府學之進額七名撥回新設天全州學，增進額一名，共進八名，以符小學之數。設廩增各十名，定爲三年一貢。五十九年議准：秀山縣設立專學，於額多人少之松潘、茂州、汶川、保縣四學內，各裁額二名，共額八名，撥歸秀山，取進文生八名。其酉陽州學額，仍按原額取進，毋庸議減。至額設廩增各缺，亦於四廳州縣各撥廩增三名，共二十四名，並原設廩增各二十名，共廩增六十四名，酉陽、秀山均勻定額，分廩增各十六名，均改爲三年一貢。所撥該廳州縣廩增原額，俟下屆歲試時，遇有缺出，再行扣撥。其出貢年分，照舊例辦理。嘉慶二年議准：梓潼縣增文生學額二名，共取進十名，其廩增額缺各增設五名，改爲二年一貢，以復原額。七年，改達州爲綏定府，所有學額照以州升府之嘉定府學額取進十五名之例，於達州原設學額內分撥辦理。至達州原學額十四名，撥歸新設之達縣取進八名，其所留學額六名再增九名，以足大學十五名之數，爲府學取進定額。其達州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撥歸新設達縣學各二十名，以充補年分淺者各十名歸入府學。歸入府學之廩生十名，仍按其在原學應行出貢之期挨次出貢。此外於府學添設廩增及出貢之處，照例俟歲科數次之後，人數漸多，再行酌議增設。太平縣改爲達縣，移至綏定府附郭首邑，該縣取進學額即照太平縣取進八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之例，於達州原設學額內改撥辦理。新設太平廳，應行取進學額，仍照太平縣學額，取進八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毋庸增減。綿州移回金山驛原地，原設學額十名，廩增各二十名，向與彰明縣輪流出貢，乾隆三十五年，將羅江縣額設廩增各十名歸併後，實計廩增各三十名，始自行三年兩貢。今羅江仍復舊治，應循該州舊額，廩增各二十名，作爲二年一貢，亦不必與彰明縣輪貢，以免牽混。又議准：理番廳直隸同知添設教諭一員，該廳學額，照保縣學額取進六名，廩增各十七名，二年一貢。又議准：羅江縣原設學額六名，廩增各十名，自乾隆三十五年裁汰羅江後，將該縣學額六名裁入綿州四名，梓潼二名，其廩增各十名併入綿州。今羅江既復舊治，應將歸併綿州之四名廩增各十名歸還羅江。其裁入梓潼之二名，已於四十五年改撥德陽縣取進，今仍復還羅江，以足原額六名之數。又，羅江縣未經裁汰時，原與德陽輪流出貢，今照清溪縣小學之例，自行四年一貢，不必與德陽輪貢。九年議准：雷波廳人文漸盛，照松潘廳之例，專設雷波廳學額，定爲學額三名，廩生增生各六名，四年一貢。又題准：羅江縣原定廩缺十名，四年一貢，現在實廩候廩共撥歸二十一名，暫准二年一貢。俟撥歸廩生出貢止餘十名之時，仍令其四年一貢，以符舊制。又議准：德陽縣加增學額二名。十三年議准：雅州府增設府學，照湖北施南府之例，定爲學額八名。除將雅安縣取進原額十五名，以進額十二名歸雅安縣作爲縣學定額外，以進額三名撥歸府學，增設進額五名，以足府學八名之額。雅安縣人文較盛，仍准於府學內坐撥三名。其增設五名，統於所屬六州縣並土司子弟內憑文撥取，以昭平允。其廩增額缺，照達州改爲綏定府分設廩增之例，將雅州府原額廩增各三十名，以充補年深者撥歸雅安縣學各二十名，照縣學例二年一貢，以充補年淺者各十名，撥歸雅州府。再，於龍安府所裁廩增各十名內，酌撥各五名，共十五名，作爲雅州府學定額，毋庸另議加增。仍俟食餼十年後，三年一貢。又議准：寧遠府設立府學，照湖北施南府之例，定爲學額八名，除於西昌、會理、鹽源三學裁撥七名各歸入府學外，增設進額一名，以足府學八名之額，於所屬一州四廳縣童生內憑文録取。至該府取進學額較少，其廩增額缺，除於龍安府學廩增各四十名內裁撥各十名，將五名撥歸雅州府學外，其廩增各五名撥歸寧遠府學，再於所屬冕寧縣廩增各二十名內裁撥各五名，西昌縣廩增各二十名內裁撥各一名，會理州、鹽源縣廩增各二十名內裁撥各二名，共十五名，撥歸寧遠府，作爲定額，三年一貢。其所屬州縣應撥廩增，以充補年淺者改爲府學。仍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其龍安府裁撥廩增各十名，將充補年淺者撥出十名，作爲候廩候增，按考案新舊問補。暫准照舊一年一貢，俟廩生止餘三十名時，改爲三年兩貢。又議准：江北廳人文日盛，另設專學，取進文童六名。該廳係專由巴縣分設，巴縣舊設學額十二名，應試人多，未便將進額六名全由巴縣裁撥，比照眉州分設彭山、青神二縣量加進額三名之例，將現設江北廳學額六名，止准新添三名，其餘三名於巴縣額進十二名內分撥，以符定額六名之數。並額設廩增各六名，四年一貢。仍照眉州分設兩縣量加廩增三名之例，止准新添廩增三名，其餘三名於巴縣廩增二十名內分撥。新補廩增，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改撥廩增於所撥三名外，如尚有在江北廳居住者，即撥歸該廳，補足六名之額，其餘作爲候廩候增，照例新舊間補。下屆童生考試，即令各該廩

生認保，以杜牽混跨考之弊。十八年議准：岳池縣前設廩增額少，不敷幫補，於蓬州、廣安二學廩增各三十名內裁撥各三名，歸入岳池縣，並前設廩增各十名，定爲廩增各十六名，五年兩貢。其蓬州、廣安仍留廩增各二十七名，三年兩貢。十九年議准：渠縣、大竹縣撥歸綏定府管轄，所有該二縣舊隸順慶府學之廩增附各生，一併改撥於順慶府學，童生原額二十名內裁撥文生五名，歸入綏定府學。並該府學原額十五名，共作爲二十名，於達縣、東鄉、新寧、渠縣、大竹五縣童生內通融酌撥。至順慶府學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亦於原額內裁撥廩增各十名，歸入綏定府學，並該府學原額廩增各十名，共作爲廩增各二十名。其順慶府學既經撥額，止存廩增各三十名，今於撥出渠縣、大竹二處廩增外，該府學廩增如屬人浮於額，即將食餼年淺之廩生及頂補年淺之增生改爲候廩候增，按考案新舊間補，以符定額。所有綏定府學定爲二年一貢，順慶府學改爲三年兩貢。二十年覆准：岳池縣原係三年一貢，現改爲五年兩貢，若以兩年半覈算，則中間起貢之期難歸畫一。嗣後五年內定爲兩年一貢，三年一貢，仍與五年兩貢相符。二十一年議准：巴縣學額原設十二名，嗣分撥三名，歸江北廳取進，巴縣僅存進額九名，裁減銅梁、安居學額各裁一名，撥歸巴縣，以昭公允。至巴縣學額添入裁撥之二名，共有十一名，較原額尚少一名，然赴江北應試之人即在從前巴縣人數之內，合計已有加增，毋庸補足舊額。又覆准：龍安府學廩生現在止餘三十名，自嘉慶二十四年起，改爲三年兩貢。道光三年覆准：太平廳移至城口，改爲城口廳，太平廳仍復爲太平縣，並將巴州所屬鍋圌圓等處地方分隸太平縣。查太平廳學原額文生八名，廩增生各二十名，今太平縣分得該廳原有煙户八分之五，於城口廳學原額內撥出五名，廩增內撥出十三名，又巴州原設學額十二名，廩增各三十名，今太平縣分得該州原有煙户十二分之一，於巴州學原額內撥出一名，廩增各二名，歸於該縣學，定爲太平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增生各十五名，四年一貢。其城口廳學額定爲額進三名，廩增各七名，四年一貢。至巴州學額即定爲文生十一名，廩增生各二十八名。又議准：九姓司考試事宜，改歸瀘州管理，原設學校，照銅梁縣安居鄉之例，作爲瀘州九姓鄉學，照額取進。四年議准：新寧縣歲貢，向與梁山縣三年輪貢二名。嗣後該二縣改爲三年各貢一名，以免牽混。七年議准：巴縣文風較前更盛，將該省考試文童較少之汶川縣原額六名內裁減一名，撥歸巴縣，以符十二名舊額。並於文童較少之茂州學廩增原額十七名內酌撥各一名，汶川縣學廩增原額十七名內酌撥各二十名之數，仍照舊二年一貢。茂州、汶川學廩生出貢年限，改爲三年一貢。同治十三年議准：松潘廳改土歸流，加該廳學額一名，並原額四名，共定爲學額五名，以示獎勵。光緒三年議准：彰明縣文風較盛於前，加該縣學額三名，連原額五名，共定爲八名。其廩增額數及出貢年分，仍照舊辦理。七年議准：懋功廳設立專學，定爲取進二名。儻考試時文藝並無可觀，任缺無濫。八年議准：大寧縣文風日盛，加取文童進額二名，定爲六名。其廩增貢額，仍照舊辦理。九年議准：城口廳文風日盛，加該廳學額一名，連原額三名，定爲四名。嗣後不得再請增加，以杜冒濫。如佳卷較多，撥府取進，不敷取進，即任缺無濫。十一年議准：越巂廳舊設學額八名，廩增各二十名，嗣因鬻學寥寥，減去學額二名，並減去廩增額各五名。現在户口歲增，漢夷亦多嚮化，加該廳學額二名，連原額六名，定爲八名，並加廩增額各五名，合原額十五名，各定爲二十名，二年一貢，以符舊制。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九《禮部・學校》　廣東學額：廣州府學額進三十六名，外額進東莞客童二名，新安客童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海縣學、東莞縣學、順德縣學、香山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番禺縣學額進二十名，外額進客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會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增城縣學、三水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寧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龍門縣學、從化縣學、新安縣學、清遠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花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赤溪廳學額進客童二名。與東莞新安客童均撥入府學，幫補廩增，出貢與府學各生一體憑文録取。韶州府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曲江縣學、英德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樂昌縣學、仁化縣學、乳源縣學、翁源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惠州府學額進二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歸善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客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博羅縣學、龍川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河源縣學、和平縣學、永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連平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三年兩貢。海豐縣學、陸豐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潮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内南澳同知録送撥入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海陽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潮陽縣學、揭陽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澄海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饒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大埔縣學、惠來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普寧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豐順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嘉應州學額進三十二名，内八名由本州及所屬興寧、長樂、平遠、鎮平四縣酌撥。廩生三十六名，增生三十六名，三年兩貢。興寧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樂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遠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鎮平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客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肇慶府學額進二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高要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恩平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陽春縣學、四會縣學、新興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高明縣學額進十二名，内客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開平縣學額進十一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廣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德慶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封川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開建縣學、鶴山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陽江廳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高州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茂名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電白縣學、吴川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化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信宜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城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雷州府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海康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遂溪縣學、徐聞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廉州府學額進九名，廩生三十一名，增生二十一名，三年兩貢。合浦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靈山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欽州學額進九名，廩生九名，增生十八名，三年一貢。防城縣學額進四名。瓊州府學額進二十四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瓊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儋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崖州學、萬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澄邁縣學、臨高縣學、文昌縣學、定安縣學、會同縣學、樂會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陵水縣學、昌化縣學、感恩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連州學額進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陽山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客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連山廳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羅定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西寧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雄州學額進二十九名，内五名由所屬之始興縣坐撥。廩生三十四名，增生三十四名，三年兩貢。始興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廣東各衛所，照各省衛學例，將廣州、前右、南海、清遠、肇慶、惠州、碣石、潮州八衛及南雄、龍川二所，各取進童生二名。其餘三十六衛所，各取進一名，不必設學設官，撥入各府學官督率，其廩增及出貢，即附入各府學額内。雍正二年題准：南海、番禺、東莞、順德、新會、香山、海豐、海陽、潮陽、揭陽、澄海十一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儋州、三水、增城、保昌、英德、興寧、長樂、龍川、程鄉、饒平十州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新寧、和平、永安、大埔、惠來、平遠、鎮平、開平、吴川、東安、西寧十一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九年議准：新會、開平二縣界，分設鶴山一縣，於新會縣原取進童生二十名内分撥五名，開平縣原取進童生十二名内分撥三名，共八名，歸鶴山縣取進。十三年議准：粤省各衛所屯軍籍童生額多人少，且軍民兩籍混冒，控訐不已。嗣後照直隸河間等衛裁併歸縣之例，將粤省各衛所屯童生一併歸入現在居住辦糧之州縣民籍内應試，所遺各軍籍撥入各該府學童生額數，悉由各該屬州縣民籍内一體憑文撥取。乾隆元年議准：嘉應州屬之興寧、長樂二縣前隸惠州府，平遠、鎮平二縣前隸潮州府，皆有撥府之入學童生。今四縣屬嘉應州，應將惠州府學減三名，歸新寧、長樂二縣，潮州府學減二名，歸平遠、鎮平二縣，憑文考取，

撥入州學。又，連州前屬廣州府，雖撥府甚少，而近來文風日盛，又改爲直隸州，即於廣州府學減一名，歸連州學。又議准：普寧縣取進童生八名，自雍正十年將潮陽縣之洪水、全都、洋烏、貴山等處割附普寧，應於潮陽額進文童二十名內，酌撥二名歸普寧縣。嗣後普寧歲科兩考，各取進十名。三年，加嘉應州廩增各十名，以符州學之數。五年議准：新設之豐順縣，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於海陽縣學額進之文童二十名內撥四名，揭陽縣之文童二十名、嘉應州之文童二十名內各撥二名，歸豐順縣取進。至海陽縣原額文童既撥出四名，嗣後額進十六名，嘉應州揭陽縣文童既各撥出二名，嗣後各額進十八名。再，豐順縣學照例設廩增各二十名，其由嘉應州海陽、揭陽、大埔三縣隨地撥歸豐順縣學之實廩，照例食餼，候廩照考案新舊間補。至出貢年期，應將改撥之舊廩按年先准出貢，其新補廩生俟十二年後二年一貢。又議准：鶴山縣照新設小學之例，設廩增各十名，先儘新開二縣原撥之舊廩四名、舊增五名補實，餘以考列優等者序補。至出貢，亦將舊廩四名按其補廩年分應出貢者先儘挨次出貢，其新補廩生照新設小學例，俟十年後三年一貢。將來人文加盛，題增額廩之日，再照縣學例二年一貢，遇拔貢之年，照例一體選拔。十五年議定：嗣後廉州府學三年兩貢，羅定州學兩年一貢，欽州學四年一貢。又，加設鶴山縣學廩增各五名，共設廩增各十五名，俟補足廩額後，照縣學例二年一貢。二十四年議准：嘉應州原額取進文童十九名，又將所屬之興寧、長樂二縣取撥三名，平遠、鎮平二縣取撥二名，統於州學共二十四名。該州人文益盛，而州屬之興平長鎮四縣童生不及該州之半，文平人少，嗣後該州歲科兩試，將縣屬所撥州學之五名酌減三名，添補州學，其餘二名仍合四縣憑文酌撥。五十二年議准：新寧客童另編客籍，取進文童二名，聽學臣憑文録取，如文少通順者，任缺無濫。將來如應試人數較多，亦總以現額爲限，不得加增。取進後統歸該學管束。其歲科兩試，仍另編客學生員出案，廩增不准撥給。嘉慶六年議准：東莞縣客童，仍復康熙年間軍籍舊額，取進二名，撥入府學。其廩增貢額即與廣州府各縣撥府生員一體合考，不必另添廩增額缺，亦不必別定出貢年分。至東莞原係大學，不必拘州縣學額此增彼減之例，此次撥出之二名，免其裁汰。又議准：欽州學廩生出貢之期，改爲三年一貢。七年議奏：「新安縣客童，照東莞縣例，復設客籍進額二名。」奉旨：「廣東新安縣客籍童生，准其歲科兩試文武各取進二名，其原額八名，並加恩免其裁汰。」十二年議准：開平縣客童，照新寧縣例，酌設進額文童二名，撥入府學，毋庸另設廩增額缺，亦不必另定出貢年分。又議准：南雄府改爲南雄直隸州，嘉應州改爲嘉應府，所有南雄府舊額文童二十二名，廩增各四十名，與嘉應州舊額文童二十四名，廩增各三十名，互相易額，裁汰保昌縣，復回程鄉縣，保昌縣學額文童十五名，廩增各十二名，作爲程鄉縣學額。至南雄府保昌縣兩學廩生共六十名，併歸新改之南雄州，遽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實屬壅滯。應將舊由南雄府改入者暫照府學例一年一貢，舊由保昌縣改入者暫照縣學例二年一貢，統俟扣至三十名，即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又議准：南雄府舊設學額，原係由保昌、始興二縣內憑文撥取。今南雄府改爲州學，應於州學文童二十四名內酌撥四名，照數撥入始興縣學，以昭平允。又，改嘉應州爲府，復設程鄉縣，該州廩增各生歸於程鄉縣收管，所有興長平鎮四縣以及復設之程鄉縣，均係該府所屬，嗣後每屆考試，係於五縣內憑文取撥，自應將舊設嘉應州學廩增，除食餼年深者各二十名改撥程鄉挨序補足，其餘年分較淺及向由興長平鎮四縣撥入之廩增並候廩候增，應即先歸於新改之府學頂補，毋庸分歸各縣。其由四縣原撥入州學之附生，亦一併歸入該府學管轄。至該府應設廩增各四十名，除現在撥入廩增各補缺十名外，尚懸廩增缺各三十名，該處向來科甲較盛，與初次設學地方情形不同，應准其每遇歲科考時憑文酌取優等，照例幫補廩增。第所進生員及撥入生員一時較少，究須覈實，任缺無濫，每案考取廩增各十名，以防浮濫。俟補額之後，即行咨部查覈。其出貢之期，除四縣原撥廩生頂補日深者仍照原學應貢之期出貢外，其年分較淺者仍俟歲科三次後，自第四次爲始，方准出貢。其新補廩生，亦照例俟食餼已滿十年後挨次考充，一年一貢。至程鄉縣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嗣後按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十七年議准：新會縣歲科兩試，入學舊額文童取進二十名，緣雍正九年肇慶府屬添設鶴山縣治，裁去新會所轄古勞一都歸鶴山管理，並裁去新會學額五名，移補鶴山學額。現在新會應試文童雖爲數較多，然未便遽行復還原額，應准復還進額文童三名，以廣作育而杜冒濫。又復改嘉應府爲直隸州，裁去程鄉縣，南雄毋庸復府，並不復設保昌縣。所有程鄉縣學額文童十五名，除歸回嘉應州學文童二名，以符州學原額文童二十四名外，尚溢文童進額十三名，以八名撥歸嘉應，以五名撥歸南雄。嘉應州文童連原額共三十二名，內八名由本州及所屬四縣酌撥，南雄州文童連原額共二十九名，內五名由所屬之始興縣坐撥。嘉應府學廩增各四十名，除歸嘉應州學廩增各三十名外，尚溢廩增各十名，以廩增各六名撥歸嘉應州，連原額共各三十六名，以廩增各四名撥歸南雄

州，連原額共各三十四名。均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如遇拔貢年分，照直隸州學定例辦理。程鄉縣原額廩增各二十名盡行裁去。其嘉應原舊府學廩增及現由程鄉縣歸併州學之廩增共各六十名，應統計幫補日期前後，將年深者補足各三十六名，餘作爲候廩候增，照考案新舊間補。嘉應州原由所屬各縣撥入之附生，並新由程鄉縣學歸併之附生，亦均隸嘉應州學一體訓課。同治五年諭：「廣東肇慶土客各民搆釁械鬬，仇殺多年。經瑞麟、蔣益澧將客民給資遣散，分赴高、廉、雷、瓊，及廣西之賀、容、貴等縣安插，所有新遷客民准其附入各該州縣另編客籍，一體考試，每童生二十人，准其取進一名，以示鼓勵。」七年議准：廣州府添設赤溪直隸同知，應將新寧縣額進客童二名撥入赤溪，作爲該廳學額二名。如少佳卷，任缺毋濫。童生歸同知考送，生員歸府學兼管，毋庸另設儒學。又議准：新遷客民安插番禺縣，即編入客籍應試，設番禺客籍文學額二名。如少佳卷，任缺毋濫。八年，設陽山、歸善、鎮平三縣客籍學額各二名，如少佳卷，任缺毋濫。又覆准：赤溪廳客生，照東莞、新安客生之例，與廣州土籍生員一體考試，幫補廩增。此外安插高、廉、雷、瓊之客民，同係恩平、開平搆釁遣散之人，應歸州縣儒學管束，毋庸撥給廩增。九年議准：陽江縣前因議改直隸州，經紳士等捐造考棚。今改爲陽江直隸廳，嗣後即專棚考試，歲科並行。至該廳童試，即由該廳録取，徑送院試。其學額及廩增貢額，仍照陽江州原額，毋庸更易。十年議准：開平縣原有客籍學額二名，因土客搆釁，客民遷徙，即行裁撤。今人文日盛，所有該縣已裁之客籍學額二名撥歸土著，作爲開平縣定額十一名，即自本年歲試爲始。光緒十六年，升欽州爲直隸州，增設防城縣治。其學額於廉州府學原額十二名內撥出三名，以一名歸欽州，以二名歸防城。又於靈山縣學額八名內撥出一名，並請特旨加額一名，共作爲防城縣學額四名。嗣後廉州府學、欽州直隸州學均作爲定額九名，靈山縣學作爲定額七名。

《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九《禮部・學校》　廣西學額：桂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龍勝廳額進苗童二名。臨桂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靈川縣學、興安縣學、灌陽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陽朔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寧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福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義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全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樂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外額進客童二名。平樂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外額進徭童二名。永安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恭城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富川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外額進徭童二名。賀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修仁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荔浦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昭平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梧州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三名，增生三十三名，一年一貢。蒼梧縣學、懷集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藤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容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岑溪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潯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四名，增生二十四名，一年一貢。桂平縣學、貴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南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宣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南寧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五名，增生三十五名，一年一貢。宣化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隆安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橫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六名，增生二十六名，三年兩貢。永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新寧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兩貢。太平府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二十八名，增生二十八名，一年一貢。崇善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左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養利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四年一貢。永康州學、寧明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上思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太平土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泗城府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三年一貢。淩雲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西隆州學額進四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外額進苗童二名。西林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鎮安府學額進六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四年一貢。天保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奉議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歸順州學額進六名，廩生二名，增生二

名，四年一貢。鎮邊縣學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柳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四名，增生三十四名，一年一貢，外額進客童二名。馬平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雒容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柳城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一名，增生十一名，二年一貢。羅城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三年一貢，外額進苗童二名。融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懷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外額進苗童二名。來賓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三年一貢。象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七名，增生十七名，三年兩貢。慶遠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十九名，增生十九名，一年一貢。宜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天河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三年一貢。河池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三年一貢。思恩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四年一貢。東蘭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思恩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二名，增生二十二名，一年一貢。武緣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賓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上林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遷江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恩隆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百色直隸廳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鬱林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博白縣學、北流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陸川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興業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又撥梧州府學舊額內入學五名，在鬱林州屬各學憑文取進。

康熙五十年議准：西隆州已建學宮，嗣後歲科兩考取進文生各六名。五十二年議准：西隆州學設廩生四名，增生五名，三年兩貢。雍正元年議准：太平土州設立學宮，自雍正二年爲始，考取童生四名。二年議准：西林縣改土歸流，嗣後取進童生四名。又題准：全、橫、賓、鬱林四州，臨桂、蒼梧、懷集、宣化、新寧、上林六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靈川、興安、灌陽、桂平、貴、隆安、永淳、武緣八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平南縣改爲中學，取十二名。三年議准：西林縣太平土州初行設學，不便遽補廩增，俟兩經歲科考後，生員額多，照西隆州例，量設廩生二名，增生三名。其出貢俟補廩十年後，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又議准：嗣後思明府、左州、養利州、永康州均四年一貢。又議准：崇善、荔浦二縣今已改流，嗣後取進童生四名。十一年：設鎮安府學，取進童生十二名。泗城府亦照鎮安府例取進。又，改流之東蘭州，歸順州均各取進童生四名。又，思明府改爲土州，歸寧明州管轄，應將思明府學改爲寧明州學，照大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十三年議准：鬱林州及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四縣，舊隸梧州府，雍正三年鬱林升爲直隸州，兼轄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四縣，鬱林額進童生止二十名，較梧屬之蒼梧、懷集等縣卷數猶多，陸川、興業額進八名，較梧屬容、岑二縣卷數亦多，而容、岑有府學可撥，鬱林及陸、興無撥府學之例，應將梧州進額二十名內酌減學額五名，撥歸鬱林州屬，統於該州並所屬各童生內一體較閱取進。又設崇善縣廩增各四名，俟十年後方准出貢。嗣後挨年出貢，照左、養、永三州之例四年一貢。又議准：太平土州學、西林縣學補廩人少，應將初補首廩照新設崇善縣廩額之例，俟十年後方准出貢，嗣後俱四年一貢。乾隆元年議准：西隆州、思明府廩額嗣後照左、養、永之例，四年一貢。又，上思、河池、永安、修仁、來賓、羅城、天河、遷江、永寧九州縣，額廩多未補足，照奉天府學滿字號之例，三年一貢。五年議准：泗城、鎮安二府學均設廩增各四名，歸順州學設廩增各二名。其新補廩生，俟十年後府學三年一貢，州學四年一貢。十七年議准：永寧州原設廩增各三十名，從前因寄籍改歸本籍，存廩無幾，改爲三年一貢。但廩額未裁，仍陸續補足，出貢必致阻滯。嗣後有病故斥革者扣去不補，漸次裁至二十名而止，俟該州人文充盛時，照各省州學全設廩額，三年兩貢。二十年議准：東蘭州學設廩增各二名，於歲科試優等生員內挨次幫補，責成保結童生稽查冒籍。其首廩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嗣後四年一貢。鎮安府學加設廩增各二名，並前設四名，定爲廩增各六名。又議准：柳州府向轄馬平、賓州、遷江、上林、武宣等十二州縣，該府學額設廩增四十名。思恩府惟武緣一縣，及各土司，向止設廩額十六名。自雍正十年將賓州、遷江、上林一州二縣改入思恩府管轄，則柳屬已減三分之一，思屬所添轄賓州、上林又係人文繁盛之區，兩郡廩增未便仍循舊額，應將柳州府學原額廩生四十名內撥出六名，添入思恩府學，其柳州府學所裁六缺作爲候廩，照考案次序按例挨補。其思恩府學所添六缺，將優等生員照例挨補，仍照舊一年一貢。又議准：永寧州學額廩二十名，照臨桂等縣之例兩年一貢。三十年議准：永寧州、河池州、左州、養利州人文較少，各減進額三名，添入武緣縣五名，崇善縣四名，梧州府三名。又，懷遠、遷江二學廩缺稍

多，各減去四缺，增入上林縣、北流縣二學，各爲額廩十六缺，增生額數亦照此增減。所裁廩增各缺，俟有事故，即作爲裁缺。五十六年議准：天保縣取進文生四名，俟歲科輪試各二次後，設立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其出貢年分，照歸順州之例四年一貢。至該縣未設廩增以前，所有該縣考試童生，仍令府學廩生內派保，以專責成。五十七年議准：泗城府學額進十二名，係在所屬凌雲、西林兩縣取進，該處童生止四五十人。西隆州學額進六名，童試不滿二十人，不數取進。將泗城府學、西隆州學各減二名。又，鬱林直隸州屬之陸川縣，童試六百餘人，額取八名，向例另由梧州府學撥出五名，爲鬱林州全屬酌加之額，陸川除正額外，僅得加取一二名，與他學有府學可撥者不同，該縣每有可取之卷，爲成額所限。嗣後照中學例，於泗城府學、西隆州學額內各減去二名，加於陸川爲十二名，其各該學原設廩增額數毋庸更改。嘉慶二年議准：西隆州於正額四名外，增設苗民學額二名。嗣後苗童應試，仍用漢廩生保結，並用五童互結之例。其苗民取進生員，應歲科兩試，彌封後另於卷面填註苗民字樣，以便閱卷時與民籍生員酌量位置。三年議准：龍勝廳、羅城、懷遠二縣，均有苗童應試，增設苗額各二名。道光元年議准：興安縣徭童，應試人數在十名以上，酌取一名，二十名至三十名，酌取二名，比照湖南辰谿縣徭童之例，不必作爲定額。如文理平常，任缺毋濫。應試時取具里鄰甘結，五童互結，均責成保結各教職等官查察，並於册卷註明徭籍，以符定例。九年議定：淩雲縣人文日盛，准其專設學校，於泗城府學定額十名內減去二名，定爲八名，添設淩雲縣學額二名，並將泗城府學所減二名添入，共計四名，作爲該縣定額，並設廩增生各二名。俟歲科輪試各兩次後，將兩次新進生員次第拔補，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照例四年一貢。督課事宜，以府學教授兼管。十四年議准：增設富川縣徭童學額一名，自下屆爲始。二十四年議准：奉議州應試人數倍增，准其專設學校，於府學額十二名內裁撤二名，撥歸該州，外增添一名，作爲該州三名專額。並於府學廩增各六名內裁撥一名，外增添一名，作爲該州廩增各二名專額，照小學例四年一貢。該州既設泗鎮兩府考棚，即在州考校，毋庸調考。咸豐五年，增設平樂縣徭童學額二名，自下屆歲試爲始，取進後歸平樂縣教官管束。同治九年奏准：廣東流寓平樂、柳州二府之民人，歸入客籍考試，添設客籍學額各二名。其取進各生，歲科另案考試，土籍之廩增貢缺不准撥給。光緒二年議准：土田州改爲恩隆縣，百色同知改爲苗疆直隸同知，奉議州判升爲奉議知州，所有恩隆縣添設學額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百色直隸廳添設學額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均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奉議州原定學額三名，准其增設一名，廩增各生仍循其舊。十三年議准：小鎮安通判向隸鎮安府學考試，今改爲鎮邊縣，屬歸順直隸州管轄，自應另設學額。所有鎮邊縣學額，應在鎮安府學內撥出二名，作爲該縣定額，鎮安府學仍留學額八名，足數分撥。該州縣均就近附鎮安府考棚，歲科併考。生童即由歸順州學正兼管，毋庸另設訓導。又，上思州改歸太平府，自本屆爲始，改歸太平府考試。十五年議准：鎮邊縣甫經設學額二名，俟歲科輪試二次後，由鎮安府學撥給廩增各二名，作爲鎮邊縣廩增定額。新補廩生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照例四年一貢。鎮安府定爲廩增額各三名，俟將來裁撥廩增額增後，改爲四年一貢。又議准：歸順既升爲直隸州，又將湖潤寨下雷土州等處文童撥歸州屬，嗣後俱不得再應鎮安府試。此次酌撥府學額二名，並歸順州原額四名，定爲該州學額六名。又議准：南寧府上思州改隸太平府管轄，應於南寧府學額內撥出二名，歸入太平府學，並原額二十名，作爲定額二十二名，於該府所屬文童內憑文撥取。並撥出南寧府學廩增額各三名，歸入太平府學，並原額共二十八名，作爲府學廩增定額。其南寧府學既經撥額，應存學額十八名，廩增額各三十五名。該兩府學出貢年分應仍其舊。

《清會典事例》卷三八〇《禮部・學校》 雲南學額：雲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昆明縣學、宜良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富民縣學、羅次縣學、祿豐縣學、易門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呈貢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晉寧州學、安寧州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昆陽州學、嵩明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曲靖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寧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霑益州學、陸涼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馬龍州學、羅平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尋甸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彝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宣威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建水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屏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

三十名，三年兩貢。阿迷州學、寧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通海縣學、河西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嶍峨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蒙自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澂江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河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興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路南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江川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西州學額進二十名，與五嵴童生合取。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彌勒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師宗縣學額進九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邱北縣學額進三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四年一貢。元江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新平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開化府學額進十四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平廳學額進四名，文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未設。廣南府學額進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寶寧縣學額進八名，廩增未設。昭通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三年一貢。恩安縣學額進三名，廩增未設。鎮雄州學額進十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大關廳學額進二名，廩增未設。永善縣學額進十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魯甸廳學額進二名，廩增未設。東川府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巧家廳學額進四名，廩增未設。會澤縣學額進八名，廩增未設。楚雄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楚雄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鎮南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南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廣通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遠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黑鹽井學、琅鹽井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姚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大姚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白鹽井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三年一貢。武定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祿勸縣學額進十四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元謀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景東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理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太和縣學、浪穹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趙州學、鄧川州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雲南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賓川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雲龍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永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保山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龍陵廳學額進四名，廩增未設。永平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騰越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順寧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順寧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雲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緬寧廳學額進二名，廩增未設。蒙化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永北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外額進客童二名。麗江府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中甸廳學額進二名，廩增未設。麗江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維西廳學額進二名，廩增未設。鶴慶州學、劍川州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普洱府學額進十八名，內思茅、寧洱同進十名，他郎五名，威遠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思茅廳學、寧洱廳學各額進三名，他郎廳學、威遠廳學各額進二名，廩增未設，府學照舊劃撥。鎮沅廳學額進十六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其昭通、順寧、麗江三府，俱有親轄地方，歲科兩考，學政即由各府所録親轄童生內取入府學，不於州學撥取。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雲南土官族屬子弟，及土人應試，附於雲南等府，三年一次，共考取二十五名，附於各府學册後，解部察覈。三十一年議准：雲南人文漸盛，將師宗州乾隆三十六年改州爲縣。元謀、定邊二縣各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馬龍州寧州、呈貢縣各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其廩增及出貢俱各照州縣學例。雍正元年議准：麗江府於康熙四十四年設學，止設廩生三十名，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二年題准：安寧、晉寧、尋甸、建水、石屏、新興、趙、鄧川、劍川、騰越十州，昆明、宜良、南寧、通海、河西、河陽、太和、浪穹、保山、楚雄十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陸涼、霑益、寧、阿迷、賓川五州，呈貢、蒙自、雲南三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和曲州改照中學十二名。再，黑、白、琅三井，另

爲設學，照小學額，各取進八名。三年議准：威遠地方夷人子弟，令就元江府附考，乾隆三十六年改府爲直隸州。於府學定額外加取二名。四年議准：東川府改歸雲南，應試人少，酌取進童生十名，其補廩出貢及加增學額，俟人文漸盛時再議。五年議准：東川府土童，有能作文藝者，照湖廣考取苗徭例，另編字號考試，於東川府學額數內酌量分撥一二名。六年議准：烏蒙府州縣取進童生各十名。七年議准：普洱改爲府治，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俟人文漸盛，再議加額。其從前附入元江府學各生，俱令撥入普洱府學。十年議准：鎮沅府及恩樂縣，新經改土歸流，均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分定土著、寄籍各四名。其設立廩增出貢之處，俟人文充盛之日再議。乾隆四年議准：宣威州自雍正八年設學，額進童生八名，又由貴州威寧州撥歸生員一百四十餘名，內原有廩生二十餘名。嗣後照縣學例，設廩增各二十名，將現由威寧撥歸之實廩充補。其虛廩與本學生員照考案名次，新舊間補。增生亦照此例。其出貢年分，亦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其餘陸續挨貢。遇拔貢之年，亦照縣學例選拔。如無佳文，任缺毋濫。又，雲州額進童生十二名，額廩三十名，向照縣學之例二年一貢。嗣後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又議准：威遠土州從前附元江府考試，於元江府額進二十名外加取二名，今改隸鎮沅府，其從前元江府加額二名撥歸鎮沅，於府學取進定額外，加取威遠童生二名。九年議准：東川、昭通二府，及鎮雄州、永善縣，自雍正五年設學，至今人數已多，每學酌設廩增各八名，於歲科兩試優等內序補。新設廩生俟十二年後，府學三年一貢，州縣學四年一貢。十三年議准：鎮沅、普洱二府，及恩樂縣、黑、白、琅三鹽井，均設學已久，文風日盛。鎮沅府學設廩增各十名，黑、白、琅、普洱、恩樂等五學均設廩增各八名。新設之廩生，俟十二年後出貢。二十三年議准：東川、昭通二府及鎮雄州、永善縣，今屆起貢之期，照廣東欽州學之例，四年一貢。二十五年議准：黑、白、琅三井，普洱、恩樂等五學，今屆起貢之期，照昭通、東川二府屬出貢之例，四年一貢。三十六年議准：永北、蒙化、景東三府，各改爲直隸廳，仍照原額各取進文生二十名，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俱毋庸裁改。元江府原額文生二十名，係與他郎通判合取，今改府爲直隸州，他郎改歸普洱府，所有元江直隸州學額，改爲文生十五名。廣西府原額文生二十名，係與五嶆通判合取，今改府爲直隸州，五嶆改歸曲靖府，其廣西直隸州學額，改爲文生十八名。所減二名，作爲五嶆之額，撥歸曲靖府。元江、廣西各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爲各三十名，三年兩貢。鎮沅府原額文生十名，內有威遠同知撥入二名，今改府爲直隸州，威遠改歸普洱府，其鎮沅直隸州學額，改爲文生八名，廩增額數出貢年分俱毋庸議改。普洱府原額文生八名，今威遠撥歸文生二名，他郎撥歸文生五名，嗣後增爲文生十五名，原設廩增各八名，今增爲十二名，二年一貢。武定府原額文生二十名，係和曲、祿勸二州及元謀縣分撥，今改府爲直隸州，裁汰同城之和曲州，所有和曲州本額文生十二名，並撥府十名，即歸入武定直隸州，仍照大學之例，定爲文生二十名。武定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爲各三十名，三年兩貢。至祿勸州改爲縣，本額文生八名，並撥府文生六名，嗣後定爲祿勸縣學額進文生十四名，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改爲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元謀縣本額文生八名，並撥府文生四名，共文生十二名，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俱毋庸議改。姚安府原額文生二十名，係撥姚州、大姚縣文生各八名，白井文生四名，今該府既裁，所有府學原額酌歸姚州、大姚縣文生各八名，白井文生四名，姚安府原設廩生悉行裁汰，姚州、大姚、白井各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俱毋庸議改。鶴慶府原額文生二十名，今改府爲府屬州，仍取進文生二十名，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爲各三十名，三年兩貢。彌勒、師宗、建水三州均改爲縣，彌勒縣照原額取進文生十五名，師宗縣照原額取進文生十二名，建水縣照原額取進文生二十名。彌勒、師宗、建水各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改爲各二十名，二年一貢。順寧府原額文生二十名，今新設首縣，將府學裁去文生八名，作爲順寧縣學，府學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爲各三十名，三年兩貢。麗江府原額文生十五名，今新設首縣，將府學裁去文生七名，作爲麗江縣學，府學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改爲各二十名，二年一貢。順寧、麗江二縣，均設廩增各十名，四年一貢。各府州所裁廩增，歸於現在所隸本籍，作候廩候增，歲科兩試，各按考案新舊間補。四十三年議准：五嶆通判改爲州判，所有五嶆原撥曲靖之文生二名，復還廣西州學，照舊取進文生二十名，作爲定額，與五嶆合取。嘉慶九年議准：東川府向隸四川，於康熙五十九年設學，照中學例，取進文生十五名。自雍正四年改歸滇省，因應試人少，暫照小學例，取進文生十名。今人數倍增，改還原定學額，取進文生十五名，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十五年議准：昭通府自雍正五年設學，取進文生十名，廩增各八名，四年一貢。現在應試人數加增，加額取進文生二名，增設廩增各四名，三年一貢。其蒙自縣向例額進文童十五名，現文風較盛，加額取進文生三名。至白鹽井學額進文童十二名，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未經議定，現在取進人數日多，白鹽井學添設廩增各四名，定額廩增

各十二名，三年一貢。道光二十一年奏准：雍正年間，思茅、寧洱兩廳縣合取文生八名。乾隆年間，他郎、威遠兩廳撥歸府治，他郎額取文生五名，威遠額取二名，共設廩增各十二名。今人文日盛，思茅、寧洱共增文生二名，威遠廳增文生一名，通計十八名，作爲該府定額，增廩增各八名，定爲廩增各二十名，仍舊兩年一貢。二十二年奏准：鎮沅州原設學額八名，廩增各十名，四年一貢。所屬恩樂縣原設學額八名，廩增各八名，四年一貢。今將恩樂縣裁汰，歸併鎮沅，定爲鎮沅廳學額十六名，廩增生各十八名，二年一貢。至邱北地方，向附師宗縣考試，與師宗合進十二名，廩增各二十名。今將邱北縣丞改爲正縣，即將師宗縣學額酌撥三名，以九名作爲師宗縣學定額，以三名作爲邱北縣學定額，廩增生各酌撥五名，師宗縣定廩增各十五名，照舊二年一貢；邱北縣定爲廩增各五名，四年一貢。其邱北地方從前取進生員，均歸入邱北縣管轄，遇選拔之年，由該學政於師宗、邱北兩縣內憑文酌取一名。光緒六年議准：安平廳、文山縣隸開化府，寶寧縣隸廣南府，會澤縣、巧家廳隸東川府，各該府並無別轄州縣，其府學額數，開化係二十名，廣南、東川均係十五名。今新設廳縣學，將開化府學原額酌減六名，以二名撥歸安平，並添設二名，定爲安平廳學額四名，以四名撥歸文山，並添設四名，定爲文山縣學額八名。將廣南府原額酌減五名，撥歸寶寧，並添設三名，定爲寶寧縣學額八名。將東川府學原額酌減五名，以二名撥歸巧家廳，並添設二名，定爲巧家廳學額四名；以三名撥歸會澤縣，並添設五名，定爲會澤縣學額八名。至思茅、寧洱、他郎、威遠隸普洱府，該府原設學額十八名，定例思茅、寧洱合取進十名，他郎取進五名，威遠取進三名。嗣後思茅、寧洱各設立學額三名，他郎、威遠各設立學額二名。其普洱府學額，仍照舊劃撥取。又，恩安、大關、魯甸隸昭通府，該府所轄尚有鎮雄、永善兩屬；緬寧廳隸順寧府，該府所轄，尚有順寧、雲州兩屬。其府學原額，各止十二名。又，中甸、維西向附考麗江縣，該縣學額止有七名，未便再行裁減。惟恩安等廳縣，均係初次設學，將恩安縣暫設學額三名，大關、魯甸、緬寧、中甸、維西各暫設學額一名。其龍陵廳向係附考保山，於保山縣學額內，統同取進，今龍陵廳既經分試，將保山縣學額內酌減二名，撥歸龍陵，並添設二名，定爲龍陵廳學額四名。所有各廳縣新設學額，自九年歲試爲始，如佳卷無多，任缺毋濫。至廩增名數，出貢年分，俟考試五屆後，再行覈辦。十四年議准：永北廳客民，居住該廳已有年所，嗣後照廣東新寧等縣客童之例，於永北廳原定學額外，增設客籍學額二名，即應試人多，不得加增。卷面註明客籍字樣。另出題目，不與土著同題，以示區別。初次報考，並無廩生識認，令出具五人連名互結，由廳學教官查覆，俟將來取有生員，再令生員保結。儻文理通順者少，任缺毋濫。嗣後續行呈請寄籍者，務確查所置田墓廬舍，稅契納糧在二十年以上者，始行咨明原籍，覆准立案，再令入籍考試，不得以設有客籍定額，致滋蒙混冒考之弊。

《清會典事例》卷三八〇《禮部・學校》　貴州學額：貴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貴筑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番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貴定縣學、修文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順州學、開州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龍里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順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郎岱廳學額進十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普定縣學、清鎮縣學、安平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鎮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永寧州學額進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興義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興義縣學、普安縣學、安南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都匀府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三十八名，增生三十八名，一年一貢。都匀縣學、清平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獨山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六名，增生二十六名，三年兩貢。麻哈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八名，增生二十八名，三年兩貢。荔波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八寨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鎮遠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鎮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黃平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施秉縣學、天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思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化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印江縣學、婺川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思州府學額進十六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玉屏縣學、青谿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阡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龍泉縣學額進

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銅仁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銅仁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黎平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內土苗額進十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開泰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二十二名，增生二十二名，二年一貢。錦屏鄉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永從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古州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大定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威寧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黔西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遠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四名，增生二十四名，三年兩貢。畢節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水城廳學額進五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四年一貢。遵義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六名，增生三十六名，一年一貢。遵義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正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綏陽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桐梓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仁懷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平越州學額進二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餘慶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甕安縣學、湄潭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仁懷廳學額進四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普安廳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四名，增生二十四名，三年兩貢。松桃廳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其貴陽、安順、興義、都匀、鎮遠、思南、思州、石阡、銅仁、黎平、大定等府，均有親轄地方，不屬州縣，歲科兩考，即將所親轄地方童生録送學政，取入府學充附，不於州縣撥取。

順治十六年題准：貴州各屬，大學取進苗生五名，中學三名，小學二名，均附各學肄業；廩額大學二名，中小學一名。至出貢，現在苗生新進尚少，令附大學者三年一貢，附中小學者五年一貢，俟入學人多，另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康熙二十二年題准：貴州土官族屬子弟及土人應試，附於貴陽等府，三年一次，共考取二十五名，附於各府學册後，解部察覈。二十八年議准：貴筑縣係兩衙歸併之縣，人文漸盛，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其廩增及出貢俱照縣學之例。至永寧、獨山、麻哈、普定、平越、都匀、鎮遠、安化、龍泉、銅仁、永從十一州縣，向未設學，應試之人於附近州縣考試，入學額數仍於各原額內考取，册內註明係何州縣人報部。三十一年議准：安化縣係思南府首邑，照貴筑縣例，取進文生八名，其廩增及出貢俱照縣學例。四十四年議准：貴州苗民照湖廣例，即以民籍應試，進額不必加增。五十四年議准：南籠廳照湖廣鎮谿所例，設立學校，取進文生八名。五十九年議准：黄平州向與興隆衛爲兩中學，因裁衛學歸併黄平爲一中學，今應試人多，將黄平改爲大學，取進童生十五名。雍正二年題准：貴陽、威寧二府學，向各止取十五名，鎮遠府學向止取十六名，今各取進童生二十名，貴筑縣照府學額取二十名，畢節縣改照大學十五名，貴定、清鎮、普定、甕安、安化五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三年議准：南籠廳設學已經十年，人文繁盛，照例設廩額二十名。又議准：貴州苗童應試，於各府州縣定額外加取一名。九年，改大定州爲府，照府學例，取進二十名。威寧雖改府爲州，然讀書向學者多，仍舊額取二十名，毋庸裁減。十年議准：開泰、天柱二縣，向隸湖南，苗童定額取進三名，今二縣改隸貴州，應試僅八九人，取進三名，額多人少，嗣後酌量取進，任缺毋濫。十二年議准：南籠府屬永豐州，照荔波縣設學之例，取進童生四名。如文理未順，任缺毋濫。又，黎平府所屬之古州，亦照天柱、開泰兩縣從前增設苗童考取之例，擇文理通順者酌取一二名，附入府學苗童之後，以示鼓勵。乾隆三年，改南籠廳爲府，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廩增照州學例，各設三十名。四年議准：凡貴州歸化未久之苗，有能讀書附考者，即照加額取進；其歸化雖經百年，近始知讀書者，亦與歸化未久之苗童報名應試，於加額內取進；其餘歸化年久，在未經題請加增苗額之先，已同漢童考試者，仍與漢童同照原額取進。七年議准：永豐州設廩增各二名，其初補之廩，俟十年後四年一貢。十六年議准：貴州各屬苗民歲科兩試，仍與漢童一體合考，不必分立新童加額取進。二十七年議准：荔波縣於雍正十年由廣西撥入黔省，原額取進文童四名，嗣後設廩增各二名，其初補之廩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四年一貢。三十年議准：遵義府額進二十名，俱係所屬五州縣內分派撥入，向來附府之遵義縣撥取十名，正安州、綏陽縣各撥三名，桐梓縣、仁懷縣各撥二名，原非定例，該學政當一秉至公，不必拘某學應撥幾名之例，惟擇其文佳者撥取。如無佳文，任缺毋濫。四十一年議准：仁懷通判所屬童生，向由通判考後，由遵義府申送學政，歸於仁懷縣童生內合取。今改爲直隸同知，即在遵義府、仁懷縣兩學進額內各撥二名，定爲廳學四名，並將遵義府、仁懷縣額設廩增缺內各撥四名，定爲廳學廩生八名，增生

八名。所有從前實係廳籍取入遵義府並仁懷縣學各生，均撥歸廳學專管，與此後取進之生統歸該訓導董率訓迪。其撥歸生員內，原係廩增，即作爲該廳實廩實增，除撥歸廩增外，所餘額數，以考列優等之生挨補。如撥歸廩增各生已浮於八名之數，仍以八名定爲實廩實增，其餘幫補在後者作爲候廩候增，俟有缺出，與新案相間挨補。至出貢年分，於廩額補足時，四年挨貢一名，俟十二年後，選拔之期拔取一名。如無文行兼優之士，任缺毋濫。又議准：水城通判舊轄常平、永順二里，額定進學二名，附入府學；平遠州舊轄九里，額進十五名。今以時豐、歲稔、崇信三里裁歸廳轄，隸府考試，裁州額三名，即於該廳所轄五里內，定爲額進五名，附入府學。其廩增各額，於平遠州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內，撥廩增各六名，作爲該廳額缺，歸入大定府學。嘉慶二年，改南籠府爲興義府，平越府爲平越直隸州，所屬黃平州改爲鎮遠府管轄，平越縣裁汰，該縣向設學額，歸於平越州取進。黃草壩地方改設興義縣，所有生童學額，於普安州撥出二名，另設六名，共八名，定爲小學。四年，改松桃廳爲直隸同知，另設松桃廳學，取進文童四名，額設廩增各二名。又，改平越府爲直隸州，將平越縣學額歸併該州取進，該府縣併爲一學，人數有增無減，額設廩增各四十名，一年一貢。又新設興義縣，前經奏准定爲學額八名，其廩增額數照小學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普安州原設學額十二名，業已奏准撥減二名，止留十名，其原設廩增各三十名，酌裁十分之二，定爲廩增生各二十四名。五年覆准：松桃廳添設學校，定爲廩增各二名，所有新補廩生，俟十年後出貢，定爲四年一貢。十二年議准：永從縣學額取童生八名，額多人少，量減二名，以一名撥入黎平，一名撥入開泰。其廩增各二十名，亦酌減各四名，在廩增各二名撥入黎平，以廩增各二名撥入開泰。道光七年議准：安順府分駐郎岱同知，所屬童生向附府學考試，漢苗一體取進，並無定額。近日人文蔚起，設立郎岱廳學，酌添學額八名，仍於安順府學二十名內裁撥二名，共計十名，作爲郎岱廳定額，照舊漢苗合考。其從前實係廳籍，取入安順府學各生，均撥歸該廳學專管。又議准：錦屏縣學酌減二名，並廩生增生各四名，撥入永從縣學。八年議准：郎岱廳額設文生進額十名，所有廩增額缺，照普定等學量爲酌減，定爲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遇選拔之年，照例拔取一名。如無文行兼優之士，任缺毋濫。其永寧、普定、安平三州縣各生寄籍郎岱者，一體撥歸，統歸郎岱廳學正管束。十三年議准：黎平府學原額二十一名，嘉慶十八年添設四名，以十二名爲府額，以十三名爲苗額。今所屬古州廳既另設學，即於該府原設苗額內酌減二名，撥入古州廳學，再添設四名，共計六名，爲該廳定額。照舊苗漢合考，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遇選拔年分，照例選拔一名。如無佳卷，任缺毋濫。前由廳籍取入府學生員，均撥歸廳學專管。黎平府原設廩增各四十二名，各減去二名，以昭平允。又，改錦屏縣學爲鄉學，歸併開泰縣考試。十八年議准：永寧州爲漢苗並處之地，近年人文日盛，於原額八名外，增額二名，定爲額進十名。二十年議准：都匀府添設八寨廳學，酌減府學原額二名，再添設四名，作爲該廳定額六名，並減府學廩增各二名，麻哈州學廩增各二名，獨山州學廩增各四名，定爲該廳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二十一年覆准：錦屏鄉學距開泰縣較遠，嗣後就近由鄉學教官彙考録送。光緒二年議准：大定府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增生各四十六名，內水城廳額進五名，廩增各六名，四年一貢。該廳距府遥遠，將平遠州訓導一員改駐水城廳，其從前由廳籍取入大定府學生員均歸廳學專管，定爲四年一貢，遇選拔之年，拔取一名。不得其人，任缺毋濫。

《清會典事例》卷三八一《禮部・學校》 商籍學額：直隸商籍額進三名，應試者十名取進一名，即應試人多，不得過三名。如人數不及十名，實有文理明通者，亦准酌量取進一名。竈籍額進七名，應試人少，照商籍之例，以十名取進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屬天津府學兼管。浙江商籍額進五十名。內撥杭州府學二十名，仁和縣學十五名，錢塘縣學十五名，廩增無額，與民籍憑文考補。山東商籍額進四名，如人數不敷，以十名取進一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五年一貢。屬濟南府學兼管。山西商籍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屬安邑縣學兼管。廣東商籍額進七名，以十名取進一名，如人數不敷，任缺毋濫。廩生三名，增生三名，四年一貢。屬廣州府學兼管。四川犍爲、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富順、榮兩縣合設商學，各額進四名，均以二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人多，不得浮於定額。儻人數不敷，實有文理通達者，亦准取進一名。各廩生五名，增生五名，五年一貢。屬犍爲、富順兩縣學兼管。

順治十一年題准：商籍入學，直隸、山東、江南、浙江四省照大學考取，山西、陝西兩省照小學考取。康熙六十年議准：廣東鹽商子弟，照淮浙河東之例，取進童生二十名。雍正九年議准：山西運學，將民籍冒入之生員並其子弟改歸原籍，現在應試人數甚少，照中學之例，於原額二十名之內減去八名，取進童生十二名，原額廩增各四十名，亦減去一半，儘先補者留實廩實增二十缺，餘俱改爲候廩候增，照學縣例二年一貢。十年題准：直隸省天津、滄二州縣，改隸天津

府，其商竈二籍另立商學，照例取進商籍八名，竈籍七名。其現在河閒府學之商竈籍生員，悉行改歸天津府學。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其廩生膏火有資，毋庸給予廩餼。仍儘先補者各留二十名，餘俱改爲候廩候增，歲科二試考居優等者照例補實，遇出貢之年照例出貢。乾隆三年議准：廣東省商籍生員，向係分撥廣、南、番三學，所補廩增即在三學民籍廩增之內，有妨民籍。應照直隸天津府例，將三學商籍生員悉歸商籍原額，廣州府八名，南海、番禺二縣各六名，仍照舊取進，設商籍廩增各十五名，自行幫補，毋庸給予廩餼。若應撥現補之實廩實增浮於額設之數，先儘年深者補足十五名，餘作爲候廩候增，俟將來考居優等，與優等附生新舊間補。又議准：廣東省商籍廩生，其貢額照天津商竈學之例，遇挨貢拔貢之期，俱照民籍縣學例辦理。八年議准：山東省運學原係小學，與天津府商學照大學例不同，量設廩增各五名，以符各學定制。俟歲科兩試考居優等者，照例幫補。仍照天津商學廩生之例，毋庸給予廩餼。其新補廩生，俟十二年後五年一貢。四十一年議准：兩淮商籍現在額多人少，自不應仍照原額取進。嗣後商竈每十名，各取進一名，其尾零過半者亦取一名，照例附入揚州府學。如人文復盛，仍於原額內通計酌取，總不得過原額二十名之數，以示限制。仍令該學政每屆考竣之期開造清册，並將商竈應試各若干名，於文內聲明，呈送禮部查覈。如考試童生雖於取進額數相符，而佳卷不敷，仍照任缺毋濫之例辦理。四十三年議准：近來商學商人子弟日少，外省假冒日多，既未便令實係商人子弟一體勒回原籍應試，亦不便因清釐冒考，將真商子弟學額概行删除。嗣後由各督撫學政通查各省真商親子弟姪應試者，覈計人數多寡，另行酌減學額具奏。如查辦不實，將該督撫學政交部議處。至商籍童生進學後，或仍在商籍科試，或即歸本省鄉試，若實因道路窵遠，往返不便，必須在商籍就近鄉試，自當仍照直隸從前另編鹵字號之例，酌量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鹵字號中額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等省，查明從前設立鹵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人數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回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又覆准：浙省商籍童生，多者六七百人，少亦不下五六百人，係引地一百二十餘處，銷引者數家至數十家不等，皆係徽商開設，攜眷僑居，離徽窵遠，此爲配銷商人子弟。又或祖父行鹽，數傳而後支分派別，或尚修世業，或馴至式微，家既消長不齊，引亦隨時頂賣，而居杭既久，安土重遷，此爲銷乏商人子弟。查商人當以行鹽執引者爲憑，雖數家共銷一引，實屬現在行鹽之人，其子弟自應列入商籍考試。至引已售賣，並非現在充商，此項乏商子弟，既無鹽務羈身，自可赴原籍應試。如因在杭居住年久，安土重遷，亦可援寄籍人等二十年准其入籍之例辦理。且向來徽商子弟，准其向仁錢考試，是援例入籍，於本地應試士子本無妨礙。所有該省商籍入學名額，即將此項銷乏商人子弟開除，另行覈實定額具奏。如此項人內有願回本籍者，聽其回籍考試；其實有田産墳墓在浙，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其入籍。又議准：嗣後直隸省商籍童生，實係真商親子弟姪應試者，以十名取進一名，即應考人多，文童不得過三名；儻人數不及十名，實有文理明通者，酌量取進一名，否則任缺毋濫。又，直隸竈籍，舊例文童額進七名，均係土著竈户子弟，與商籍之可以借名冒考者不同。嗣後直隸竈籍應考人數，文童七十名以上，方准照原額取進，如應試人少，照商籍之例辦理，以十名取進一名。又議准：山西省有坐商、運商二項，坐商置有畦地錠票，澆曬鹽斤，即係竈户。本年文童一百九十七名內，籍隸朝邑及解州平陸等縣僅十一名，籍隸安邑者一百八十六名，若非專設運學，則此項坐商子弟即當全歸安邑，勢必多占民額。其運商係本省殷户，出資轉運，共五十五名，其中兼置有畦地者五十二名，即與坐商無異，其辦運而未置畦地者止餘三人，仍暫准附運學報考，俟五年更換後，即移回本籍，嗣後不准復入商籍。所有運學進額，文童酌減二名，取進十名。至運商並未置有畦地者，雖據稱止餘三人，向係附運學考試，但本年議准山東學政姚梁條奏，本省商人概不准在商籍報考，此項運商自不便令其在商籍考試，所有山西省各商，毋庸另編商籍。四十四年議准：山東省商籍，向例童生定額八名。今奉新例，本省商人子弟改歸本籍應試，人數較前愈少。嗣後該撫等每逢考試，查明應試實數，以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童生果有四十名，方准取進四名。即人數再多，亦不得過四名之額。至入學後，另編鹵字號鄉試，如中額不敷，有願歸回本籍者，遵照原奏辦理。又議准：本年兩淮商籍報考，合例者止有一名，所有商學舊額即行裁汰。此後如人文日盛，該撫等隨時據實查奏，再行設額。至商籍生員鄉試，亦不便另編鹵字號取中，仍照原議，有情願改歸本籍者，呈明改歸本籍應試，原係廩增照例改爲候廩候增，與本籍生員照考案新舊間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其實有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其呈明，於江南居住之該州縣入籍。再，竈籍童生與土著無異，所有該省竈籍學額六名亦行裁汰，歸各該州縣民籍考試。又諭：「據王亶望等奏請裁浙江商籍學額一摺，雖應交部議，但思浙省商籍與長蘆、山東情

形不同，該省人文本盛，應試人多，本地之人籍商籍登進者十居七八，其中人材輩出，頗有用至大僚者。是浙省商籍，即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朕所素知。若一旦全行裁汰，名爲嚴覈商籍童生，實則暗減杭城學額，寒畯不免有向隅之歎。況商籍所以清釐者，原因該省地方官或私令子弟至親冒名入籍，以冀倖進，實爲積弊，不可不嚴查究治。此外如實係冒濫者有犯必懲，其餘則不必因噎廢食，豫申厲禁。朕從不爲已甚之事，何必獨於此加嚴，以抑士氣乎？且浙江商籍學額相沿已久，向亦未聞其有弊，竟可毋庸更張。朕以爲浙江商籍學額竟可仍舊辦理，但令該撫等隨時查察，毋使有倖濫等弊足矣。著九卿一併議奏以爲何如。欽此。」遵旨議准：浙江省杭州府仁、錢二邑，向爲人文淵藪，原設商籍學額，實爲仁錢士子進身一途。況該省商學向無專設教官，取進各生即分撥杭府、仁、錢三學，凡廩增出貢中式，即占仁錢之額，其中人材輩出，誠如聖諭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未便議請裁汰，應遵旨照舊辦理。其現在行鹽及商人後裔，准其一併收考。仍飭令該撫及該學政隨時查察，責成甲商廩保認識保送，毋滋頂冒影射等弊。至商籍各生，既係附入杭府、仁、錢三學，即與民籍生員無異，仍照舊例，鄉試俱散入民卷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又議准：裁汰甘肅省寧夏府商學，現在商籍人等概令改歸原籍，其文生員內廩增改爲候廩候增，照考案新舊間補，仍照食餼年分挨次出貢。又議准：粵省商籍，照直隸商學十名取進一名之例，酌定進額七名，如人數不敷，任缺毋濫。即應考人多，亦不得有逾定額。鄉試另設鹵字號，於民籍外另設中額。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亦毋庸攤入民卷，其情願改回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又議准：廣東省商童，本年到考實在五十名，遵例取進五名。照上次業經裁減其廩增額缺，亦即於該學廩增原缺十五名內減去十二名，止留廩增各三名，先將年分最深之廩增補足實缺，餘作爲候廩候增，照考案新舊間補。至出貢之期，除舊補廩生仍按其補廩年月先儘照舊出貢外，其嗣後新補廩生照該省欽州等小學之例，俟十年之後四年一貢。遇選拔之期，仍拔取一名，任缺毋濫。嘉慶十三年奏准：山西省河東鹽務復舊，仍復運學舊制，由安邑縣考送鹽法道，由鹽法道録送學政，取進十名。咸豐八年議准：四川省鹽商踴躍輸將，數逾鉅萬，嗣後於該省犍爲、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由犍爲縣録送。富順、榮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由富順縣録送。均以二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人多，不得浮於現設定額。儻人數不敷，實有文理通達者，亦取進一名，歸於犍爲、富順兩教官訓課。三年後，各量設廩生五名，增生五名，毋庸酌給廩餼，仍照例五年一貢。

《清會典事例》卷三八一《禮部・學校》　增廣學額：康熙三十八年諭：「江南浙江人文稱盛，入學名數前已加增，今著於府學、大學、中學、小學各增取五名，舉行一次，以示獎勵。」六十一年十一月欽奉恩詔：「直省各儒學，大學加取七名，中學加取五名，小學加取三名。」雍正元年議准：直省各府學，遵照恩詔內大學例，加取七名。又盛京奉、錦二府滿合字號，六名者加六名，四名者加四名。其餘各學並視原額加取一倍，後不爲例。又遵奉恩詔議定：滿洲、蒙古照兩大學廣額十四名，漢軍照一大學廣額七名。十三年九月欽奉恩詔：「各省儒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乾隆元年，遵奉恩詔議定：奉天府學滿字號，照中學例加五名，錦州府學、復州學合字號，照小學例加三名。其遼陽州等學，原額七名五名者加二名，四名二名者加一名。十三年諭：「國家崇儒重道，尊禮先師。朕躬詣闕里，釋奠廟堂，式觀車服禮器，用慰仰止之思。念魯國諸生素傳禮教，應加恩賚序，廣勵人材。山東通省入學額數，著增廣一次，府學、大學增取三名，中學二名，小學一名，以廣聖澤，以光文治。」又覆准：山東省欽奉恩詔，增廣學額。查靈山衛附併膠州，鼇山衛附併即墨縣，應仍照前例，膠州即墨縣之童生照大學例，各增廣三名，靈山鼇山之衛籍童生，照小學例各增廣一名。其沂州府屬之安東衛，附併日照縣考試，卷面仍填原衛字號，名雖一學，而補廩出貢及入學額數仍係兩學原制，亦照靈山、鼇山二衛例，將日照縣童生照大學例增廣三名，安東衛籍童生照小學例增廣一名。十六年諭：「朕問俗觀風，南巡江浙，清蹕所至，廣沛恩膏。更念三吳兩浙爲人文所萃，皇祖聖祖仁皇帝屢經巡幸，加惠膠庠，試額頻加，覃敷教澤。朕法祖省方，鑾輿斯莅，式循懋典，用示渥恩。所有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歲試文童，府學及州縣大學著增取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舉行一次。該部傳諭各該學政，慎加蒐擇，拔取真材，副朕育才造士至意。」二十二年諭：「朕敬承祖德，問俗觀風，嘉惠黎元，培植士類。今者乘春布令，載莅東南，濟濟青衿，來迎道左。因念三吳兩浙民多俊秀，加以百年教澤，比户書聲，應試之人日多，而入學則有定數，甚有皓首而困於童子試者，其無遺珠之惜耶？宜循舊典，再沛渥恩，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歲試文童，照乾隆十六年例，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各該學政其慎加甄録，稱朕樂育人才之至意焉。」二十七年諭：「三吳兩浙文風素盛，前此清蹕時巡，加惠膠庠，頻增試額。茲朕敬奉皇太后安輿，載莅南服。仰

惟慈慶之綿臻，益廣作人之雅化，宜循舊典，以示渥恩。其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應試文童，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

又奏准：前奉恩旨，將江蘇、安徽、浙江等三省增取學額，以昭盛典。今浙江本年科試文童，惟杭州等五府尚未考試，現在遵行增取外，其寧波等六府未奉文之前，先已考竣，留俟下屆歲考補行增取。三十年諭：「向來選拔貢生，定例惟府學准選二名，州學、縣學均係額取一名。其江蘇、安徽二省有分設各縣，仍統於新舊兩學中彙拔，貢入成均肄業。茲當翠華臨幸，正值選拔之年，因念分設各邑版籍既繁，膠庠亦盛，僅令兩學拔取一人，懷才者或不免拘於常格，無以昭鼓勵而廣甄陶。著加恩將江蘇、安徽二省所有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俾得均霑惠澤。」又諭：「三吳兩浙文風素盛，昨於啓鑾之先，已特降恩諭，將江南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以廣教澤。茲當翠華莅止，因念成均既多予拔尤，而黌序亦宜增試額，用循舊典，以示渥恩。其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應試文童，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三十二年諭：「畿輔爲首善之區，人文漸被，多士蔚興。茲因循覽河隄水利，臨幸天津，業已恩施黎庶。而觀風所莅，並宜加惠士林，用光黌序。所有直隸本年入學名數，大學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又覆准：直隸省遵奉恩詔，增廣學額。順天府暨大興、宛平二縣，一學實分三學，照三大學例，各增五名。其寶坻縣分設寧河縣，俱係小學，照小學例，各增額三名。魏縣歸併大名縣，改爲大名鄉學，與大名縣學俱係中學，照中學例，各增額四名。三十五年諭：「畿輔爲首善之區，人文漸被，多士蔚興。上屆臨幸天津，曾加恩廣額，用光黌序。乃者慈禧普被，歡洽敷天，業已特開鄉會恩科，彙征叶吉，而鑾輅經臨，推恩行慶，並宜加惠士林。所有直隸通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著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三十六年諭：「朕因東省大吏之請，祇奉皇太后恭詣岱嶽拈香，並順道躬謁闕里，恩施所被，遍洽羣黎。更念齊魯爲絃誦之邦，地切近光，人文蔚起，並宜式敷教澤，加惠膠黌。所有山東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著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又覆准：山東省遵奉恩詔，增廣學額。查靈山衛業已歸併膠州，並非各爲一學，且於乾隆十六年減去進額三名。若膠州既照大學例增額五名，靈山衛復照小學例增額三名，未免浮濫。應於膠州增額五名內，酌與靈山衛一名，不必復照小學例增額。四十一年諭：「朕因兩金川耆定，恭奉慈輦東巡，修在泮獻功之典，首自近畿。覃敷愷澤，膠庠樂育，並宜一體加恩。著將直隸本年入學名數，大學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又諭：「兩金川現已剿平，獻俘奏凱，稽典東巡，告功在泮，業已恩施疊沛，慶洽羣黎。更念齊魯諸生，户盈絃誦，地切近光，當武功大定之時，更宜加惠膠庠，式敷教澤。所有山東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著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四十三年諭：「盛京爲本朝根本重地，兵丁皆知恪守舊風，嫻騎射以裕武備，現已校閱分別賞賚。其讀書之士，亦漸摩文化，蒸蒸日盛，堪與畿甸比隆。朕鑾輅所臨，青衿獻詩趨迓，絃誦彬彬，具見膠庠樂育，自宜一體加恩，用彰作人盛典。著將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科考廣額一次，其向取進六名以上者增額三名，四五名者增額二名，二三名者增額一名。」四十五年諭：「三吳兩浙文風素盛，前此清蹕時巡，加惠膠庠，特增試額。茲當翠華臨莅，宜循舊典，以示渥恩。著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應試文童，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四十八年，高宗純皇帝駕詣盛京，恭謁祖陵，將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於科考廣額一次，其向例取進六名以上者廣額三名，四五名者廣額二名，二三名者廣額一名。四十九年諭：「江浙兩省文風素盛，前此翠華臨幸，曾降旨增廣試額。茲舉六巡慶典，允宜特沛恩施，所有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應試文童，府學及州縣大學著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五十五年諭：「朕此次巡幸山東，祇謁闕里，覃敷愷澤，允宜道自近畿。著將直隸本年入學名數，大學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又諭：「朕此次巡幸山東，祇謁孔林，恩施疊沛，業已慶洽羣黎。更念齊魯諸生，比户絃歌，近依聖里，當此鑾輿臨莅，允宜加惠膠庠，式敷化澤。所有山東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著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六十年諭：「本年爲朕臨御六十年，於二月上丁親詣文廟，釋奠禮成，並閱視辟雍新刊石經，瞻仰宮牆，彌深景慕。自維沖齡肄學，服膺聖教，迄今八袠開五，猶日孜孜誨學無倦，舉凡行政念典，悉皆得自心傳。今晨臨雍展敬，祇肅躬親，風日暄和，典禮咸備，景仰之誠，先師靈爽式憑，自必默垂鑒佑。當茲郅運增隆，慶臻耆壽，莫非仰邀錫貺，允宜施恩黌序，加惠士林，以光盛典。所有各直省歲試入學名數，著交該部查照向例，分別廣額。其太學肄業諸生，並著加恩免其坐監一月，用示重道崇儒壽世作人至意。欽此。」遵旨具奏：「乾隆十六年以後，恭遇巡幸增廣學額，均係大學加取五名，中學加取四名，小學加取三名。又，盛京等處增廣學額，向取進六名以上者增額三名，四五名者增額二名，二三名者增額一

名。歷經辦理在案，隨劄知各該學政，並奉天府丞一體遵照辦理。」又覆准：福建省臺灣府屬四縣，附入府學之粵籍文童，向皆額進八名。今增廣學額，照六名以上例加取三名。又覆准：廣東省新寧縣客童額進二名，照乾隆十三年山東省增取衛籍童生之例，增取一名。嘉慶元年欽奉恩詔：「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又議准：本年歲試，已於六十年二月內奉旨廣額，令恩詔內加增入學額數，飭令各省學政於科試時辦理。

又覆准：山東省文廟樂舞生，照乾隆元年之例，於定額四名之外，加廣一名。又覆准：四川省綿州、達州二學，各額進十四名，其廣額照中學例加取四名。又覆准：甘肅省安西州、敦煌、玉門等處，向例各額進六名，又循化、貴德、宜禾、奇臺、迪化、昌吉、阜康、綏來等處，各額進四名，鎮西府額進三名，大通縣額進二名。此次增廣學額，照盛京廣額之例，於歲科兩試時，按照各州縣學額數分別加取。四年，高宗純皇帝升配禮成，欽奉恩詔：「直隸各省童生入學額數，大學著增七名，中學增五名，小學增三名，舉行一次，不著爲例。」十年奉旨：「盛京爲風化所基，文治漸摩，彬彬絃誦。朕鑾輅來臨，士子等恭迎獻册，亦應一體加恩，以彰作人之盛。著將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於科考廣額一次。其向例取進六名以上者增額三名，四五名者增額二名，二三名者增額一名。」十三年諭：「畿輔爲首善之區，人文漸被，多士蔚興。茲因循覽河隄，巡幸淀津，業已恩施黎庶，而觀風所莅，並宜加惠士林，用光黌序。所有直隸通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十六年諭：「朕此次巡幸五臺，士子迎鑾獻賦，除加恩召試外，並宜加惠儒林，用光黌序。所有山西通省入學名數，著增廣一次，大學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二十三年，仁宗睿皇帝駕詣盛京，恭謁祖陵，將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歲考廣額一次，其向例取進六名以上者廣額三名，四五名者廣額二名，二三名者廣額一名。二十五年八月欽奉恩詔：「直省各儒學，大學加取七名，中學加取五名，小學加取三名。」又覆准：江蘇省欽奉恩詔，增廣學額，海門廳額進四名，照甘肅省循化、貴德等處之例，廣額二名。江寧、京口兩處駐防旗童，照取進數目加取。如佳卷無多，任缺毋濫。儻取進僅止一人，毋庸加取。又覆准：山東省文廟樂舞生，照嘉慶元年例，於定額之外加廣一名。

又覆准：廣東省廣州府旗籍，照盛京加額例取進，六名以上加三名，四五名加二名，二三名加一名。如佳卷無多，任缺毋濫。儻止取一名，毋庸議加。又覆准：廣東省東莞、新安、開平各客籍，均額進二名，照新寧客籍之例，各加取一名。道光元年，仁宗睿皇帝升配禮成，欽奉恩詔：「直隸各省童生入學額數，大學著增七名，中學增五名，小學增三名，舉行一次，不著爲例。」又覆准：江西省萬載縣土籍額進十二名，棚籍額進四名，共進十六名，遵奉兩次恩詔，照大學例，每次廣額七名，土籍五名，棚籍二名。又覆准：四川省城口廳額進三名，加廣一名。太平縣額進六名，加廣二名。又覆准：各直省增廣學額，如奉恩詔時未經歲試者，上年恩詔內廣額於歲試舉行，本年恩詔廣額在科試舉行。其業經歲試者，上次廣額在科試舉行，此次廣額留於下屆歲試舉行。其歲科兩試俱經考過者，上次廣額及此次廣額，留於下次歲試科試先後舉行。九年宣宗成皇帝駕詣盛京，恭謁祖陵，將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於科考廣額一次，其向例取進六名以上者廣額三名，四五名者廣額二名，二三名者廣額一名。三十年正月，欽奉恩詔：「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又覆准：廣西省恭奉恩詔增廣學額，太平土州原額四名，嘉慶、道光年間，每遇廣額，悉照小學加額三名。現計原額四名之東蘭州、天保縣、歸順州、西隆州、西林縣，均照嘉慶、道光年間舊案取進，其新設淩雲縣四名之學加額二名，新設奉議州三名之學加額一名。咸豐二年，宣宗成皇帝升配禮成，欽奉恩詔：「直隸各省童生入學額數，大學著增七名，中學增五名，小學增三名，舉行一次，不著爲例。」十一年九月，欽奉恩詔：「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小學加三名。」光緒元年正月，欽奉恩詔：「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

駐防考試：嘉慶四年議准：各省駐防旗人，因無就近考試之例，以致蹉跎失學。嗣後駐防省分，凡遇歲科兩試，如有情願赴考者，准其就近考試。俟取進後，再聽其赴京鄉試。其應如何查照人數多寡酌定學額，一切章程交禮部酌覈辦理具奏。又奏准：在京八旗滿洲、蒙古童生，額進六十名，覈計近年應試人數，均在五六名內取進一名。各省駐防亦由各該學政按照應試童生人數，五六名取進一名。如佳卷不敷，任缺毋濫。如將來人數較多，即按人數定額。其應行設立廩增數目，與出貢年分，統俟歲科兩試之後，各該學政按照應試人數多寡、文風高下咨部，再爲分別覈定。至童生赴考，例有廩生保結，惟現係初次考試，暫由本佐領具結保送，俟該處設有廩生，仍照例令廩生保結，將佐領保結之例停止。又議准：各省駐防童生應試，其馬步箭應由本處駐防大臣等考試，彙

送地方官於府考童生時一併考試，録送學政取進。又覆准：直隸省滄州駐防尚未設立佐領，所有童生考試，由該管防禦具結保送。五年諭：「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録，參領金珩奏請將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官弁子弟，於歲科兩試，令該將軍考試馬步箭，即送附近府院考取一事。皇考欽遵皇祖諭旨，以駐防弁兵子弟有能讀書向學者，聽其來京應試，若悉准其在外應考，則伊等競尚虚名，必致騎射生疏，操演怠忽，將來更有何人充駐防之用，將該參領申飭，事未准行。仰見我皇祖、皇考睿慮周詳，誠恐駐防弁兵專習文藝，致弛武備，再三申諭，意至深遠。因思上年通恩條奏駐防事宜一摺，内稱請令各處駐防旗人另設學額，就近考試入學，再聽赴京鄉試等語。彼時朕尚未恭閱實録所載此條，即交軍機大臣議奏准行。蓋因各處駐防兵丁，較之雍正、乾隆年間生齒增倍，而披甲名糧例有定額，概令食糧當差，則人浮於缺，勢有所難。若徒手嬉游，毫無所事，必至習於非義。其能有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如必令遠赴京師應試，資斧又恐不給。是以准就近應歲科試，以廣進取之階。我滿洲根本，騎射爲先。若八旗子弟專以讀書應試爲能，必將輕視弓馬，怠荒武備，殊失國家設立駐防之意。嗣後各省駐防官弁子弟，不得因有就近考試之例，遂荒騎射本業。著該將軍、都統等通行飭諭各官弁等，訓課子弟以騎射爲首務，其攻肄舉業者，仍當嫻習騎射，務臻純熟，以仰副皇祖、皇考教育八旗諄諄垂訓，及朕多方造就之至意。」又諭：「據宋澍奏新例，駐防旗人另設學額。上年通恩原奏，將新進生員歸入府學約束。但各學教官於清語騎射皆不通曉，令其教導，轉屬無益等語。所奏尚是。所有駐防新進生員，即著照所請，交佐領約束，於清語騎射加意訓習，其月課文藝則交府學閱看，各省駐防一體遵行。」六年議准：河南省駐防赴考童生，科試人數已多於歲試，將來應試人數日多，未便即以取進一名遽行定額。俟三屆歲科考試後，仍酌量人數多寡、文風高下，再爲咨部覈定。至廩增出貢各事宜，亦俟三屆歲科考試後，再行覈計生員人數辦理。又覆准：各省駐防等官子弟就近應試，如無佐領圖結，亦准與附近防禦等官互相出結。至馬步箭，仍由駐防大臣考試，轉送府考，不得以防守尉等官自行考試馬步箭。十一年覆准：東陵衙門駐防童生赴試，並無臨場識認之人，該佐領等既有專司差務，不便派令遠出識認。該處甫經歲科兩試，止有附生二名。查各省衛學苗學初設，未有廩生，原有令本學增附生識認送考之例。該處駐防童生赴考，應照此例，准令現在附生二名分保，臨場識認，以杜頂冒等弊。其佐領出結保送之處，仍照前奏辦理，俟將來設有廩生，再行停止。十二年奏准：湖北省荆州駐防，現在三屆歲科，取進旗童已三十一名，准其設立廩增額數，暫照小學較少之額，設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如該處取進旗童日久增多，文風較盛，再行酌量增設，以示鼓勵。又覆准：陝西省西安駐防旗童三屆歲科，已取進三十四名，甘肅省涼州已取進三十名，嗣後額設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十三年覆准：吉林滿合二號，自嘉慶五年科試起，至本年歲試，共録取滿合旗童三十六名，歲科三屆已周，酌設廩增各二名，仍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又議准：熱河總管所屬官兵及莊頭子弟，均係包衣旗人，原與駐防旗人無異。如有讀書上進情願考試生員者，由總管就近驗看騎射，彙送地方官考試，録送學臣取進。其取進額數，及應行設立廩增，以及出貢年分一切事宜，悉照駐防考試章程辦理。十五年覆准：廣東省駐防旗童，自嘉慶五年科試起，至今取進人數共有三十一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十六年覆准：甘肅省寧夏駐防旗童，實在二十九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十八年諭：「各省駐防兵丁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鄉試必須來京，道路遥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前。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一體鄉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爲有益。」十九年覆准：江寧駐防文生，自嘉慶七年考取，至今已有三十餘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道光二年定：嗣後順天府屬駐防旗童情願考試者，統歸總管駐防衙門咨送，合併計算人數，不准分計。至足五六人之數，府考時方准收考，録送學政照例取進，入學後撥歸順天府學管轄。八年覆准：浙江省杭州駐防文生員現有二十八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又覆准：江南省京口駐防生員現有三十一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十八年議准：四川省成都駐防旗童，陸續取進文生共計三十六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二十三年諭：「國家分設八旗兵丁駐防各省，立意至爲深遠。嗣因生齒日繁，披甲名糧例有定額，勢不能概令食糧當差。而各弁兵子弟亦有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聽其應試，以廣進取之階，所以造就人才體恤旗僕者無微不至。但思八旗根本騎射爲先，清語尤其本業。至兼習漢文，亦取其文義清通便於翻譯。乃近年以來，駐防弁兵子弟往往騖於虚名，浮華相尚，遂至輕視弓馬，怠荒武備，其於應

習之清語視爲無足輕重，甚至不能曉解。恭閱嘉慶五年皇考諭旨：『各省駐防人等，准於該省考試文生，原係於伊等格外恩施，如專務此而廢棄清語騎射，即停止此例，不准考試，亦原應該。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時，方准考試等因。欽此。』仰見我皇考聖慮周詳，訓誡諄諄之至意。因思清語騎射全在該管大臣官員等平日盡心訓飭操演，而弁兵子弟亦必令藉此進身，方能益加勸勉。現在武闈鄉試，各省駐防一體與考。應試之人，弓馬如悉熟嫻，不患無登進之路。其應文試者，必應試以翻譯，庶不至專習漢文，轉荒本業。除本科各省文鄉試，仍照例准其應考外，嗣後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翻譯考試，俾有志上進者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倖邀拔擢，自必爭相磨厲，日益精通。其各該將軍、副都統等尤宜隨時訓練，董勸兼施，毋得視爲具文，因循積習，以副朕崇實黜浮之意。其考試一切章程，及翻譯童試進額鄉會試中額應如何酌定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除例應順天鄉試各生，及駐防現任京官之子弟隨任在京者，俱照舊辦理外，餘均改試翻譯。又議准：文生改應翻譯鄉試，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考送録科，其歲科兩試毋庸再由學政考試文藝。二十四年覆准：福建省駐防廩增前議裁撤，改試翻譯。所有從前已經補廩各生，仍照舊給餼，其支領廩餼以及丁憂、病故、涉訟滋事一切事件，仍照舊屬福州府學管理，以專責成。咸豐十一年諭：「各省駐防八旗，向來本有考取舉人、生員之例，自道光年間改爲翻譯，將舊例停止。原爲八旗人員均應諳習國語清文，以爲本務，恐其因考試漢文，致有荒廢。現在翻譯考試，各省遵行已歷有年。其駐防八旗中，通達漢文績學之士不克觀光，誠爲可惜。嗣後著於駐防翻譯科甲外，仍復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之例，均准其鄉會試，與翻譯一體録用，以廣登進。該駐防八旗人等，仍不得專騖漢文，致將翻譯國語稍涉荒廢，用副朕敦本育才至意。」同治元年議准：各省駐防，前經取進之文生暨翻譯生，從前曾經應翻譯鄉試者，現在或仍應翻譯，或改應文闈，人數無多，均聽其便。嗣後取進之翻譯生員，即令專應翻譯，不必兼應文闈。其新進之文生員，令其專應文試，其中有願應翻譯者，准其自行呈明，改應翻譯。既改之後，不得再應文闈。又覆准：各省駐防捐納監生，願應鄉試者，造册咨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合式者，方准入場。六年奏准：加東三省滿洲、蒙古永遠學額十名，按奉天、吉林、黑龍江三處劃分。除已分撥奉天五名外，將此次加額撥給吉林、滿洲、蒙古三名，自戊辰歲試爲始，於每五六名取進一名之外，再照所加定額取進。儻佳卷不敷録取，任缺毋濫。至黑龍江應試旗童，即照吉林每五六名取進一名之例辦理。嗣後東三省再有捐輸，均不准再加滿洲、蒙古永遠學額，以示限制。

施閏章《施愚山先生學餘文集》卷一一《登州府修學記》 登州地界東海，昔用武之國也。古爲斟鄩氏，過澆伐之。周浦姑亂，成王命六師移之，益封師。尚父始就國，有萊君起兵爭營邱。春秋不與中國會盟，終并於齊。戰國時樂毅下齊七十餘城。三國至五代，羣盜數起。明初即苦倭，嗣寇氛海舶，所至蹂躪。逮天啓以後，遂罹兵變，掠殺至數十萬。當是時，城闉川谷流血積骸，而欲以廣厲學宫，修起禮樂，必有迂其説而斥之者。然登擅神山之異，而應析木之津，磅礴鬱積，必有偉人，故世多名公卿。先是赤風烈火，邑里蕭條。産自登郡而游學江淮間者，多取上第，以忠節文章著稱海内，非登之無人也。太史公曰：「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今天子定宇内，海岱之間山高而水清，歲豐而民樂。士幸生無事之時，而得以專壹思慮於聖賢之學，可無轉移遷徙之勞，而羣萃州處，以習其業，使猶諉諸斷甓荆榛而不爲興廢舉墜，作興文治，其在上者之責與？或曰學之立否，無繫於人材，鄭子産爲良大夫，猶議毁鄉校；單子假道於陳，以臺池苑囿之崇，陂梁道路之茀，占國不治，未聞以學校不立爲譏；田横兄弟得士五百人，與横俱死，俾千古識君臣之義，豈皆由學？兩漢立太學，設博士弟子員，天子執經問難，天下靡然鄉風，然多緣飾儒術，低徊依阿，而其後即有忠臣義士，亦相與爲矯激驚世之行，而不適於實效。唐、宋而下，人才之興廢，亦非盡由學。豈學宫可無修與？先儒曰，不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養之則必講肄有業，游息有居，瞻嚮必崇，觀法必近，此孔氏之宫牆不可以或圮，而行於天下，未有廢於其鄰壤者也。余視學之明年，再行部，至登瞻拜，聖學煥焉。維新兩廡及敬一亭、尊經閣，塗丹堊黝，不啻更始。問其由，則郡大夫李君所葺也。余嘉郡大夫之能興學致治，而亦欲登諸生之肄於學者旦夕觀瞻，知昔爲用武之國，今幸生無事之時，無還徒之勞，得專壹思慮習《詩》《書》六藝之旨，釋褐於天子之庭，相繼爲名公卿，而亦欲使知黌序之間非僅梯仕進爲務。昔魯仲連以一布衣，義不帝秦，書遺燕將，卒高蹈東海，爲登人士之冠。轅固生僅博士，斥公孫丞相爲曲學，言《詩》於齊，學者宗之。則學之所重者，在此不在彼也。如僅安朴野矜，功利後世，考登郡之勝者，徒在於蜃樓島嶼之變幻蔽虧，而罕鍾于人，則非所聞於泱泱大風也。郡大夫李君名經國，南宫人，已陞任岢嵐副憲。襄厥績者，郡丞馬君，名思才，華州人；别駕黄君，名之遴，廣寧人；司理王君，

名鼎，長治人。而鳩工有成者，學諭任琪，高密人。例並書。

施閏章《施愚山先生學餘文集》卷一一《臨江府學記》 蘄州高君培守臨江之二年，郡學荒圮。懼亡以宣教化，慨然興復，營畫百計，新孔子廟及殿閣，門廡屏楔之屬既堅既飾，丹臒有爛，公事畢舉。君子謂良二千石之急所先也。學成，集吏士釋奠，請爲記示諸生。於乎學記備矣，韓、歐、王、曾諸家皆祖經禰傳，推明孔氏之旨，其詳蓋不勝述云。臨江罹兵禍十餘年，毀垣發屋，書籍煨燼，士無比肩立。或掇拾故業，十亡六七，漫不復省記。又或坐逋賦累，疲薾奔走，終歲不見宮牆，遑誦習孔氏哉！尊孔氏之學，在由其道。近者以教學闊疏，議罷師儒，廢科目，縫掖皇皇，賴上嘉惠學校，不果行。嗟乎！道之衰也，繄無學使然哉？前事者，後事之師。余無暇遠舉，爾郡之人物可略數也。守正不阿，則孔公恂、蕭公燧；理學醇恪，則劉公清之、彭公蠡年；文章贍敏，則劉公敞、攸兄弟、范公梈；勁直敢言，則孔公仲及武仲、平仲；慷慨赴國難，則陳公喬、李公邈、練公子寧；乘時輔主，則金公幼孜、胡公儼。數者行雖不同，其不見拒於孔氏之門矣。維今國家軍旅旁午，猶置師儒守，科目不廢，而異能碩德魁壘之士罕聞焉。其洵有之，伏而未彰邪？夫修明孔氏之業，上以稱廣厲師儒至意，下以嗣美其鄉之賢士大夫，垂耀史册，後世奉之與尸祝等。士不可不任其責。諸生其毋忘太守今日之勤，墜吾夫子之緒。爰次厥詞，刻石廟門。是役也，郡丞杜君養性、別駕温君如璜、司理陸君璿、清江令張君暘，先後有助，法得并書。

施閏章《施愚山先生學餘文集》卷一一《安福修學記》 天下之盛衰，人才之得失，皆視其學之興廢。兵革未息，則不暇治學。及其既平，吏困於簿書，士窮於衣食，淹月累歲，卒以無成。故非强幹有爲者不爲功。安福之學，不治久矣。新野進士焦君榮治縣之三年，振窳扶萎，賦充而暴戢，乃出力新夫子廟，置學舍，又以私錢買田租六百斛，贍士之來學者，不數月而就。邑人來告，請記之。此蓋安福之盛時，所不數見者也。今邑中比歲水旱逋負相接，漕艘之督作，屯卒之勾補，兵艦之驛騷，山民之獷悍，事頻節促，不遑宵晝。於此而從事學宮，進諸生，治俎豆，吾見其才行之去人遠矣。雖然，古者有學無廟，羣師弟子日習其中，而因祭菜以明敬也。後世有廟無學，置博士之長，僅司俎豆，而弟子不與居也。然則學雖具而聞無人焉，以滋茂草，猶無學也。名隸而實背，途一而趨歧，雖委粟於地，以飽窶士，猶無學也。夫學者求諸聖人之道，而以之育才則才出，以之蒞事則事治者也。漢人多尚經學，服官斷獄之事無一不出於經。今人首尚制舉業，而以其餘力治經。父師之所傳，子弟之所習，《詩》、《易》、《春秋》之指甚且稍謬於聖人，非惟無學，又無經也。學聖人之言，而至於無經，不其甚與？安福於吉爲中縣，土淳而材茂，舊多君子。明正、嘉間，以理學稱者，鄒公守益最著，次則劉公陽，及文敏邦。采諸公皆反身切理，深入而自得，故一時從之者甚衆。其後學者之患，或離經傳侈空談。于是劉公陽嘗極論之，以爲世儒道堯舜之孝弟而鄉黨無稱，小温公之誠實而然諾不踐，深言幽獨而無忌於可指可視，高言著察乃未及乎行之習之。吾讀其言，未嘗不撫卷歎息，深吾道之憂也。居今之世，志聖人之道，雖鑿岩而處，負經而鋤，居孑孑行踽踽，苟其氣專而力深，吾知其必有獲也。況土淳材茂，聚族於學，而弦誦飲食其中者乎？工有肆，農有畔，士有學，各其所也，亦各其業也。由其塗者衆，而收效者寡，則吾所不敢信也。

李紱《穆堂初稿》卷三〇《修全州學記》 州縣之學，宜修亟矣。就州縣論，有尤亟者焉，則文學最盛之區是也。六書之義，學訓斆，《書》亦曰惟斆學半，蓋表立焉而人從而斆之，故謂之學。其表甚大，則斆之者益衆。天下之州縣多矣，一布政司所蒞，或逾百，或六七十，其中有文學尤盛者，踔厲振迅，諸州縣從而效之，因同臻於盛，是所謂百城之表也。

廣西州縣六十，土府州縣司尚寨又幾五十。地可謂廣，然指數文學之盛者，必首全州。全之爲州，當南徼大山五嶺初奮起，峰巒磅薄，清湘之源出焉，秀靈含鬱，蓋僻在南荒，而科名爵秩，衣冠文物之盛，雖鄒魯、吴越名州縣莫能過。信乎爲廣西百城之表，其學宫之所繫，尤當亟爲崇飾，務極其盛，以表率他州縣，使同臻於盛者也。

余撫廣西之明年，知州張君以全學不修來告，余即令亟圖之。會聖天子德音布告，令天下修學，以崇孔子之宫，有司首其事，其鄉之士大夫願助者聽。於是張君首捐銀若干，州之賢士大夫，若副都御史謝公，翰林學士蔣公等，各視其力所能以助。是歲冬告成事，廟貌有嚴，門□整肅，禮樂之庫，講誦之所，莫不咸具。張君列狀來，請爲碑記。余喜而歎曰：全之學，廣西諸州縣之學所視爲盛衰者也。今既修矣，他學環而效焉。吾見廣西之學，並進於盛矣，有安於不全若者，是司牧之宜不張君若，其士大夫亦不謝、蔣諸公若也，其果可安乎哉！全非猶是廣西所屬乎，其令全獨抗衡於中土也。雖然學修矣，顧先王所以設學教民者，近世寖失其初意，學之教不徒爲科名爵秩之階梯也。何以修於身，何以見於世出，何以爲名臣處，何以爲良士，載在大學小學之教者可攷也。諸生能實而踐

焉，乃無悖於設學之初意，即無負聖天子崇獎學宮之盛心矣。余既記其事，又因以勉諸生，使進於古焉。張君名學林，江南丹徒人。

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卷一七《新修杭州府儒學記》 國朝仍有宋之制，府州縣各自立學。浙江布政司領郡凡十有一。杭爲省會奥區，地大物博，俯視東西浙水，儒學介西南隅，後枕高城，前臨支河，規制宏敞。十郡之士，觀光習禮，以親履廟廷，瞻榱桷，逡奔走爲幸。論者上擬邦畿首善之太學，他郡莫得媲也。封疆大吏，持節布聖天子醲化，與郡人士相見，必先入學釋菜，倫明民親。儒術顯而政教行，政教行而雅頌作。《記》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所謂鄉者，鄉射也，鄉飲酒也。《周禮》：州長以禮會民，習射於州序。《士禮鄭目録》，即引以證鄉射。《孟子》所謂序者射也。鄉飲酒之禮有四，而養老爲重，國老上庠，庶老下庠，進几授杖，示民則傚，《孟子》所謂「庠者養也」。故曰王道易易。郡學即省會之上庠也。創建之初，不知其何所昉？《咸淳志》云：在通越門外，紹興改元，始移今地，拓於嘉定，新於淳祐，元世再燬再建，訖明凡九修，尊經閣、啓聖宫、鄉賢名宦兩祠，以及射圃，節次創設。

我國家崇儒重道，較隆前載。順治間，凡再修。康熙間，凡四修。雍正五年，復大修之。式廓既增，美富兼備，迄今四十又四年矣。歲月寖遠，垣墉摧剥於風雨，輪奂穿漏於鳥鼠，赤白漫漶，觀聽不肅。夫建學造士，爲化民成俗之本務，制府鍾公恒以此率勵僚屬，勤施於黨庠術序，一道同風，對揚休命。巡撫兼理鹽政傅公，協恭和衷，與公合德，興廢舉墜，不疾而速。春秋釋奠，瞻顧悚息，謀之守官之師儒，守土之牧尹，咸以費繁任鉅爲辭。會巖商籲請捐修，公蹶然而興曰：「懋哉，是可籍手以報鍾公矣。」轉運達公爾吉善，經其出入，藩伯王公亶望，廉使赫公碩，贊其規畫。達公旋以祝釐朝京師，糧儲參議徐公恕，來攝篆，建議支河爲宫牆襟帶，浚深五尺，以疏瀹之，淤穢潛而文運逾昌，《八經》殘碑，爲譬髦模楷，建廓六十四間以覆護之，淋炙遠而墨寶始固。此皆前此修學者所未及計也。

董其事者，候銓知府許承基、候銓主事胡夢檜也。爲聖人之徒，近聖人之居，飲和食德，思勸聖治於萬分之一，力劬而用節。閱三時，卒潰於成，則在事諸公之知人善任使也。警干揶，察游惰，以時巡視，百爲不擾，觀察張公珽、郡伯李公允升，與有力焉。是役也，經始於五月庚申，落成於十一月丙辰，鳩工凡二萬一千二百有奇，用財凡五千七百一十有奇。財無冒濫，工不粉飾，山迴水抱，風氣完厚，翬飛鳥革，檐楹森聳，籩豆有踐，鐘磬在縣，盱盱焉，赫赫焉，孔曼且碩，舊觀頓復，此雖一郡之學乎。禮修樂明，多士蒸蒸興起，巾卷充衢，弦歌比户，青衿無佻達之譏，陋巷有簞瓢之樂。聖天子壽考作人，昭回雲漢，煦之以和風，化之以時雨，經學昌明，儒風休暢，昌期五百，名世間出，誠治統道統合一之會也。學成適際其候，事既蔵宜有記，非夫賈、孔之經疏，程、朱之正學，曾、王之偉論，固無以樹頤頷而參末議也。郡上士褒衣危冠，儼然造廬而請曰：「吾子屈首受經，耄而尤篤，上庠之養，惇史之乞，計莫有先子者，盍一言以示久遠！」嗚呼，末學膚受，聖人不廑之門牆，聖世不棄之側陋，垂死而觀德化之成，以文字獲與於斯役，其榮大矣。雖不文，敢自棄乎？謹記。

田雯《古歡堂集》卷三八《設科》附請建學疏 貴州設科，前此未有也。明洪熙元年，始令貴州生儒就試湖廣。宣德元年，詔雲貴合試。至嘉靖十四年，乃從巡按王杏、給事中田秋之請，開科於貴州。宣德二年，定會試南北中卷數，以雲貴入中卷，我朝因之如舊。

論曰：科目設自隋唐，而貴州不與。時無劉蜕，天荒未易破也。逮洪宣之季，而合試始詔，迄王、田之請，而鄉闈以分。因額數之定，而中卷以入，何其遲之又久哉！然方其未分也，解額不過二十一人，其獲登進士榜者，科或二人或三四人，未嘗無一第也。及其既分解額，二十五人漸增至四十人，南宫之薦踵相接焉。蓋自王文成、鄒爾瞻講學明道，人知向學，故黔之士能望的而趨，握瑾以售，正不乏人也。我國家定黔以來，興賢造士，設科者七，闢門之典視昔加盛矣。夫輪囷離奇可爲萬乘之器，膜胰脯臘尚供滋膳之需，既列賢書，豈艱上第？此雖鼓舞人才者之責也，然而黔之士曷亦勉乎哉！

附請建學疏。臣題爲聖德普洽寰區，敬請修舉學制，以隆文教事。竊惟全黔邊徼遐陬，民苗雜居。向者禮讓未興，剽悍成習。我皇上道隆德盛，典學崇儒，文明光被，而芹藻之子均沾教化，秀頑之民咸沐恩澤，固已彬彬乎稱盛矣。臣忝任撫黔，以敦崇學校爲先。蓋學校之關繫，乃風俗人心之根本，禮明樂備者猶將踵事增華，簡略因循者曷可不乘時興舉？按永寧、獨山、麻哈三州，貴筑、普定、平越、都匀、鎮遠、安化、龍泉、銅仁、永從九縣，尚俱未設學校。據該屬士子紛紛呈稟，荒寒之士勵志芸牕，登進無自。臣偕司道諸臣籌議，建學育才誠不可緩，凡一切庀材考工何敢仰需公帑，至於額進童生，查貴筑爲省會附郭之縣，謹擬照大學考取十五名，餘則概照小學考取八名，武生、貢廩一循定制而行。董率職官貴筑應請部選訓導一員，餘俱暫以附近教職兼攝，俟人文寖廣，另議專官。又

按：新添、鎮西、興隆、烏撒、赤水五學，近因裁衛，歸併貴定、清鎮、黃平、威寧、畢節五學矣。夫合兩地之人才，限一庠之定額，爲數較隘，生童進取未免滯淹，以故連名訴陳，迄無止息。臣思五衛舊學，先師之所式憑，諸生之所景附，何可輕言汰併，自應照舊即以貴定等五學教官董率之。此確有直隸延慶、懷來之近例可援。凡此者或留舊學於既裁，或議新學於初創。臣非敢過瀆宸聰，實以黔省窮荒固陋，必崇文治而後可以正人心，變風俗，非如他省化行俗美者比。合應仰籲聖化之隆，仁義漸摩，馴致士風之厚，彼蠢爾有苗當無俟七旬而咸格矣。再照平溪、清浪二衛學，歷係黔屬思州府提調應試，貴陽不過五百餘里，前因用兵之際，將驛站改隸楚南，而學校隨之，諸生應試東下武昌，迢遞、川塗不下二千五六百里，資斧既艱，而鼓枻、洞庭駭浪驚濤，士心恒多畏阻。臣赴任時，身過其地，同聲呼籲云：「兩科以來，從無一士能赴武昌應試者。」情殊可憫，應請復還黔屬就近提調之舊制，以示作養緣統繫學制事情。用敢瑣屑類列陳請，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題請旨。

《〔雲南〕永昌府志》卷六五知縣姚孔鋆《重修永平縣文廟碑》 永平爲金齒大道，介在滇之極西。漢明帝時，哀牢王柳貌率衆內附，始置博南縣，隸益州郡。明初屬金齒郡，命臨川葉學，則爲社學師，始開文教。至嘉靖間，郡守嚴公具疏，乃建學宮。迨後巡按熊公、兵備潘公，督學趙公改遷者三，於是人文亦漸蔚起矣。崇正時復遷於縣治西山之麓，繼而疊遭兵燹，日就荒廢。邑令薛采、訓導陳我睿、貢生彭而述、廩生陳洪範等倡率捐助，仍遷建於城內舊址，建大殿三間，東西廡二楹，戟門、櫺星門率皆草創。功未告成，而薛令推陞，訓導去任，工遂中止。

余於三十三年甲戌冬來令茲土，及謁廟日，覩其傾圮之狀，惶然於懷，即欲重修。又念慮之，士民甫出湯火，未登衽席，豈忽勞以土木？而且地瘠官貧，力不能給，然歉仄之心終不安於寤寐。夫學宮爲人文重地，學校之廢興，風俗之美惡繫焉。幸際聖天子崇儒右文，舉臨雍之典，修釋奠之儀，而爲有司者矚目宮墻，聽其卑隘廢墜也，可乎？因爲勉力捐資，拮據從事，一石一木不敢以累吾民，鳩工集財，陶灰運甓，每事躬親。指畫重增大殿、轉閣兩廂，建齋舍。舊有戟門，殊卑小，乃更高之。左文昌祠，右魁星祠，又左右爲名宦鄉賢祠，皆因其久廢而增建之者也。至於啓聖祠荒頹尤甚，舊於明倫堂設位以祭。嗚呼，尊崇祀典，所以安聖賢，而不知敬聖賢之所自出，奚可以安聖賢之心乎？故祭必先河而後海，重其本也。茲於大殿後新建啓聖祠，而祠以臺，所以妥神靈而培地脈也。共有限於地基者，皆庠生詩珞所捐。至於門宇、棟梁、楹柱、屏壁，悉餙以丹彩，期於明備。櫺星門易以石柱，防風雨飄飄也。勸其事者，訓導聶綴紳、貢生彭而述、廩生陳洪範。始於丁丑之春，終於辛巳之秋。落成之日，邑之紳士索余爲文以記之。余曰：此紳士之有事，非余之所敢居也。雖然，余即不文，何惜於一言？廟貌聿新，此不過務乎其外耳，當思學宮爲養育人材之地，學校本地方風化之原，爾多士誠能由外以務內，因體以達用，敦行孝弟，砥行立名，不徒事章句之末，家修廷獻，以仰副崇文盛治，是所望於爾多士也，記豈足重乎！

申涵盼《忠裕堂集·高唐州重修儒學碑記》 高唐學宮日久傾圮，知州事劉侯佑率紳士重修之。既成，詣京徵予記。夫以予鄙陋，其何能文，況欲於聖人焉文之，抑更難矣。聖人之道如日月揭於中天，人人得而見之，又奚以文爲！雖然，竊於侯足多焉。自大道不明，異端蜂起，彼二氏祠宇布滿天下，窮極土木，金碧連雲，少剝蝕焉，經營恐不及，以爲不然者，且獲冥譴，即摩頂放踵，亦所不惜。然猶曰彼愚民耳，若夫學士大夫，口誦聖人之言，身服聖人之教，惑於邪說，亦往往奉淫祀以邀福利。至於黨有庠，遂有序，爲師儒講習之地，鞠爲茂草，反漫然略不加意。嗚呼，教化之不行，厥有所自哉！今天子崇儒重道，下所司修葺太學臨雍有日矣。夫國學者，天下教化之本也，州縣之學，一方教化之本也。朝廷行覩圜橋之盛，而百有司奉行不力，豈所以廣作人敦雅化邪？劉侯承德意於明詔未下之先，可謂急所先務者矣。州自兵燹後，瓦礫彌目，即刺史尚無衙署，寓民舍中，倉廒亦缺而未備。意其下車日，必且告諸士民葺其屋，敞其廳，擴其廨宇，而丹堊之，彼士民者，誰曰不可？乃諸務未遑，獨於學宮爲汲汲，見垣牖不整，廡楹傾廢，慨然曰：「官無署猶可也，州無學校可乎哉！」於是朽者易之，頹者止之，材取其良，甓取其精，卜吉鳩工，不日而成。其中爲殿廡，爲齋堂，爲櫺星，爲戟門，廳廚圃舍之屬罔一不備，嚴嚴翼翼，壯麗輝煌，較諸昔制煥然改觀。自此州之人士頌詩習書，州之閭黨興仁敦讓，皆學校之功，皆侯之功也。振斯文不墜之統，廣昭代右文之治，豈小補哉！侯以曲安華胄，兩治巖邑有聲行，且徵書東下，入贊彤廷，育賢才，宣德教，黼黻太平，治天下亦如此州矣。爰勒石爲銘，以垂諸後：

銘曰冶以鎔金，陶以鑄器。化自上行，講習有地。辟雍造士，膠序明倫。後天而老，尼山道尊。亂雅奪朱，黌宮茂草。前則楊墨，今維佛老。侯心是憂，柱砥中流。偉哉厥績，化洽魚邱。魚邱在古，實爲齊士。自侯徂東，變齊而魯。丹楹翼翼，碧甍峩峩。家敦禮讓，户被絃歌。庶務未釐，崇文是亟。於萬斯年，永

以爲式！

《（雲南）續修嵩明州志》卷八提學壽以仁《鼎建嵩明州學宮記》　大清誕受天命，奄有四海神武之餘，即崇文重道，凡所以作新斯民者靡所不至，而於學校尤加意焉，故天下學宮皆得以沿其制。滇雖僻處要荒，後十五年而始隸版圖，然而王化所及，教亦與之俱新，無先後之或異耳。嵩明爲滇首州，舊設有學，考之志載，則初建於元之至正，而重修於明洪武，皆在州治。後因其地卑溼，而復遷於黄龍山右，則嘉靖二十八年州守狄應期之力也。上下數百年間，雖遷移無定，要其所建，皆欲得黄龍正脈。蓋以黄龍山發源於雲龍之右，蒼崖疊出，峰插霄漢，諸山環拱於其下，嵩明之秀氣實萃於茲焉。嵩人士鍾山川之靈，蘊奇毓秀，由是科名接踵，而忠孝節義代不乏人。雖曰克自振拔，而移風向化，謂非學校之力歟？乃自兵燹頻仍，學宮就廢。余自奉命校士以來，躬承祀事，而見圜宫泮水鞠爲茂草，且以先聖之靈遠寄佛氏之宇，能勿懼乎？今幸聖人在御，偃武修文，覃敷遐邇，而督撫、重臣及當道諸君子咸仰體宸衷，以興賢育才爲念。於是嵩人士以廟貌猶虚，向之所未愜於心者，一旦得行其志，仍以黄龍山舊址，營建先師之殿爲請，無不嘉振興之盛舉也。於時首捐金爲倡者，則前州守劉巽；贊理者，則署州事開化郡丞張鎤；總成其事者，則知州事李子實；至力任其事者，則廣文李攀龍、州郡尉張來選也。至肅將乃事，不憚拮据之勞者，則州之文學高明、李盈公、張宏弼、李光顯、符璽若而人；義助書樓以效厥功，則有肥遯生員張宏基其人。於庚戌經始，不踰年而落成，請余言爲記。余故以所聞而知者序其略若此。若夫國有學，遂有序，黨有庠，家有塾，三代以來未之或改，是學者誠爲治之本，而盛衰興廢所關甚鉅也，則今日之所期於州人士者，不唯其地之靈，而唯其人之傑。誠使揖讓於斯，誦讀於斯，家禮義而户絃歌，志聖賢之道，行聖賢之事，將人人可以翊贊皇猷，而致君澤民不難矣。諸生其由是日新德業，以仰答朝廷鼓勵人材之意，而使山川生色，是又在多士之勉之，而余不得不正告之也。

《（雲南）昭通縣志》卷三昭通府知府徐德裕《新建昭通府學宮碑記》　昭通於慎省爲極邊，而學不得以邊異也。自雍正六年改土歸流，總督少保鄂公題請設學於舊府治，然邊土未靖，庚戌復叛，皇師討平之。既遭兵燹，城市廬舍俱爲灰燼，士民散亡，百事旁午，學故未暇復設也。辛亥春，余奉命來守此土，更建新城，工作方始，經營建築，相視阡陌，開濬溝渠，招集户口，墾開田畝，晨夕不遑。踰年而城池完固，樓櫓悉備，夷漢村寨咸漸有寧宇。夫欲民永保厥生，循規蹈矩，乂非教無由。況在昭通，初闢夷疆，風俗甫整而向化者哉！則治狀孰有急於設學乎？乃度地於府城南門内，闢荆榛，除瓦礫，揆日考極，鳩工庀材，中崇聖殿，東西兩廊前則櫺星、戟門，御以泮池，後爲啓聖宫，左翼以文昌宫，樹魁星，右建明倫堂，植儀門，與夫名宦鄉賢祠，及師生舍位。置維稱堲，飾以法經。始於壬子之秋，次第告成於癸丑之夏。余偕僚友率各屬，暨諸弟子員行釋菜禮，咸欣喜於規模之已備也。舉凡春秋致祭、朔望行香，莫不仰觀歡忭，以將其執事，而肅其奔走。

回念曩日一望坵墟，荒烟蔓草中求所謂俎豆馨香之地而不可得者，今幸聖天子平定邊疆，聲教遐敷，翕然丕變。督撫、兩憲廣布德意，振興文化，俾守土之臣即以時創建黌宫，養育人材，以培其根本，雖在夷猓，亦知風慕，漸消其頑悍鄙野之俗，而循循有尊儒重道之思，豈非盛世光被，邊土聿新，足以型今垂後耶！且夫道法之行不擇地，氣運之轉因乎人，猶之昭通未設學，與既設學後，氣象便已迥然，人苟争自濯磨，共相鼓勵，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不以地邊遠而有間，將駸駸而遷善，蒸蒸而蔚起。賢司鐸復勸率於不怠，則鐘鼓笙簧、弓旌車服，不難使夷境盡化爲文明。而後之君子、守茲郡者，又時加整理膠庠，教育子衿，以令宫牆之日新月盛，而遊於其地恍覩美富於當年，則仰承聖朝菁莪樸棫之庥，而爲澤於昭郡者正久且大也。昭之人所自始而歸功於余，余則何敢？但余常瘁心力於茲，深慶將來之未艾，而有厚望焉。爰以爲記。

《（雲南）昭通縣志》卷八恩安縣知縣沈生遴《重建昭通府學牌坊碑記》　昭通舊名烏蒙，隸四川，爲土府，本無廟學。雍正五年改隸雲南，九年議遷城於龍洞山之陽，更今名，始請建文廟，設府學，興文教，以詔來茲。宫墻之南，並建豎崇坊，正對鳳凰山之中峰，所由象文明而肅瞻仰，則此坊之建，實與文廟相表裏，制緊連也。乙亥冬，以南門火，延而災者千餘家，坊亦被燎。丙子初夏，余調來蒞恩安，方日董率居民，擴清瓦礫，搆舍棲止，初未計及於坊。迨秋冬之交，市廛皆作，而坊址猶然焦土，予甚惜焉。夫勤民飭學，事本同貫，而守殘補缺，豈敢緩圖？惟學中齋膳無餘資，庠生皆貧窶，況旱魃疊經肆虐，鵠畫鳩形，誰與衆擎？而郡伯鄭公因前任武定，愛邮下民，會有解囊濟公之累，余未敢以是請。爰節俸爲之庀材鳩工，特不爲翬革，較前制稍亞。蓋以位城右，其亞於舊制固宜。今分三楹，礎中爲達道，左右爲樓，東涣涵中，惟其稱耳。且學中向鮮公款，即小有修葺，輒束手無策。即左右兩樓任爲民廛，計歲獲租稅，其於修葺之需，亦不無小

補。是役也，丙子閏九秋十有一日丙午經始，至十一月十九日甲申落成。崇宏壯麗雖不及前人，而形勢之全、經營之苦似或過之。有識者其然我言否？外此，又得歸公田二十畝，所入籽粒可與樓房租稅並存而濟用，並爲附記，冀垂永久。用是勒石以備考。

《（雲南）續修嵩明州志》卷八提學蔣洞《重修嵩明州學宮碑記》 今上御極之五十有五年，海宇乂安，萬方寧謐，凡遐陬僻壤之地，窮鄉異域之民，靡不漸摩仁義，陶淑詩書，蓋太平之象，誠不異唐虞三代之隆矣。余奉命視學滇中，所過諸邑家絃户誦，郁郁彬彬，仰見我皇上文明之化，無遠弗届。又以知諸賢大夫及良有司奉宣德意之所致也。夫爲治莫先於庠序，特司牧者以廢興爲適然之數，遂至學宮鞠爲茂草，矧越在萬里之外哉！嵩明又僻處萬山之中，宜乎狉獉未化，椎魯無文矣。自語溪吴君來宰是邦，他務未遑，先葺學宮。數年來，凡啓聖宮、大成殿、明倫堂以及兩廡、櫺星，無不焕然一新，知本務矣。其他革陋例，課農桑，存哀矜於折獄，寓撫字於催科，無一不遵我夫子之教，以爲措施。嵩陽之民翕然丕變，不稱爲良有司得歟？余校士曲陽，有陸涼、杜牧捐俸修聖廟，以爲僅見。今得吴君，兩賢誠不相讓也。吴君於今年六月已擢盛京京兆，士民不忍舍去，因以其修建學宮之事，丐余文以記諸石。後之爲司牧者，其亦可以取法也。夫是爲記。

《（雲南）續修嵩明州志》卷八知州張浩《重修嵩明州學碑記》 自古帝王受命御宇，建中立極，無不以學校爲重，誠以學也者昭天地之心，之生民之命，開萬世太平之治，爲生民所一日不可無。是故堯、舜、禹、湯、文、武躬備斯學，行其道於上，三代之隆□統於是乎立。孔子之聖，雖不得行其道於上，而備斯學於下，祖述憲章，上律下襲，建道學之統，爲帝王之師，其功賢於堯舜。故自辟雍，以暨郡邑，莫不尊事告虔。

皇清受天聖聖相承，聖祖仁皇帝天亶聰明，契堯舜之心傳，久道化成，於學校尤亟加意。我皇上重熙累洽，朝乾夕惕，以治統而承道統。即位之始，詔天下修治學宮，發帑金重建闕里聖廟。上梁之日，彩雲呈瑞，兆應文明。又封先聖五代王爵，敕天下同避聖諱。尊師重道，爲前代所未有。一時海内承風，封疆大吏宣布聖化，莫不以修明學校爲先務。

滇雖僻處南陬，而各憲大人皆極賢良之盛，所以振興學教者，美道甚備。於會誠期有書院之設，於鄉愚則有義館之修，絃歌之聲遍於遠邇。況嵩明爲滇會首州，膠序乃教化重地，豈可任其固陋，不加修葺，將何以仰承聖天子崇儒至意，及各上憲承先之德教哉！蒿之有學，昉自前元，遷徙不一，明末兵燹被燬。康熙八年，奉旨令天下修理文廟，州人始議建於黄龍山左。殿僅三楹，體制隘陋，且地偏隅，儲秀毓材亦有未善。雍正九年，浩承乏是邦，謁廟之日，即思重建旋，以沅普兵興，奉委糧運，有志未逮。十一年，事竣，還州道經省會，各二憲胥以學校爲屬。乃會集師儒，議重建學宮於黄龍山之陽。首捐養廉以爲之倡，紳士、齊民皆踴躍樂輸，遂於是年十月興工。命諸生張士登、邱映等董治其事，前之狹隘者恢宏之，務俾壯麗；缺略者增置之，以備規模。十三年十月告成。浩乃言於衆曰：修建學宮者，刺史之任也。倡明學業者，多士之責也。今天子聖明，建極於上，諸大臣忠良，宣猷於下，即守土下吏不敢曠其職，於所當爲者必爲修舉。諸生生逢盛世，荷教養之仁，其可不勉勤學業，以仰副天子作人之雅化哉！今而後，誦讀者亦有其所，觀法者亦有其型，尚奮驅忠臣孝子之徒，以沐詩書禮樂之澤，處則爲純粹之真儒，出則爲利濟之大臣，庶不忝上天生我之意、聖朝德化之隆，則刺史今日之舉，不爲無功。如曰飾美增華而已，非唯有負於詔命之頻宣，各憲之振翼，亦大非刺史經營之雅意矣。多士尚勉之哉！是爲記。

《昆明縣志》卷四《學校志第七》 縣廟學之與雲南府學合也，自故明萬曆四十年始。先是，滇之建學在元世祖至元間，總管張立道設雲南府廟學於五華山右，兼置學舍。平章贍思丁繼拓之，郭松年有記，後廢。明洪武初，西平侯沐英即舊址重建。景泰間，巡撫鄭容建成德、達材二坊。天順五年，都督沐瓚以次興修。弘治十五年，巡按何琛建講堂，聚奎樓，增置廡舍。嗣嘉靖十年，建啓聖祠、敬一箴亭，及視、聽、言、動、心五箴碑。萬曆元年，巡撫鄒應龍鑿泮池，周六丈有奇。十八年，知府易以異重修。此府廟學之沿革也。縣學舊在府學西北九龍池畔，爲明弘治十六年巡撫林元甫、巡按陳天祥所建，既於嘉靖十七年巡撫汪文盛以地卑濕，遷建府學之東南，後重修於萬曆間。兵備副使高薦、黄文炳至四十年乃與府學合其經畫，則巡按鄧渼、提學黄琮也。厥後，四十三年，巡撫周嘉謨、提學張閏改建明倫堂於廟門之左，洎崇禎元年，知府王紹旦重修，復增建文昌、魁星二閣，齋舍坊表加飾焉。丁亥，流寇入滇，學並燬，遷於長春觀。當國朝順治十七年，經總督趙廷臣、卞三元、巡撫袁懋功、布政使李本晟、知府張應徵、推官張一鵠協力捐修，而康熙二十三年，總督蔡毓榮復疏請以吴三桂廢宅改立縣學，不果。蓋學之規制未協久矣。迨二十九年，總督范承勳、巡撫王繼文始會疏，請

仍改建今地，縣之學復與府合。於是置祭器、樂器之屬，咸依闕里舊制。三十四年，巡撫石文晟復恭建仁皇帝御製至聖先師及四配贊碑亭。雍正四年，總督鄂爾泰增備祭器。十二年，總督尹繼善、巡撫張允隨、督學吴應枚、布政使陳宏謀重修，易瓦以琉璃，復增祭器、樂器。於戲，可謂盛矣！自時厥後，一修於乾隆四十年，縣人梁昇柱、杜東輅；再修於嘉慶十年，教諭樂恒、縣人倪士元、劉騰蛟等，復捐修崇聖殿，建左右兩廂；又再修於十七年，縣人倪士元、余謙吉等，以舊制庫隘，大成殿内外門廡悉增廓之。

《（雲南）宣威州志》卷七選拔楊于嵣《重修廟學記》 昔魯僖修泮宫，詩人頌之；陸今修廟學於衡州，杜甫記之；鄴侯修廟學於處州，韓愈歌之。廟學之修，重矣哉！雖然，非其時則不可修，非其人則不能修，非其志則不欲修。宣邑廟學創始於漆公扶助，規模具矣，而法制未盡也。改建於朱公繡，法制備矣，而崇隆未極也。將力不及歟？抑有待歟？道光丙申，府試諸生，選拔三，歲貢五，而宗山余公崇本適擁節此邦，喟然曰：「文風可振也。」召諸生謂之曰：「耕必祭先農，桑必祭先蠶，食必祭先飯，報本也。學校爲斯文根本，欲重士氣，必重人文。欲重人文，必崇廟貌。規模卑隘，非所以壯觀瞻也。陳腐不治，非所以煥人文也。委靡不立，非所以振士氣也。吾將爲諸君大修之。」僉曰：「諾。有志久矣，未逮也，將無成。」公曰：「不然。諸君患不爲耳，不患不成。爲之，此其時矣。」乃會議廣文芳巖。王公蕙按里甲頒印簿，選經收，勸捐助，一時人心思奮，鼓舞樂輸，兩閱月而約有成數矣。於是庀材鳩工，卑者崇之，隘者閎之，撓折者易之，黝黯者新之，而規模閎整矣。未蔵事，公遽遷趙州。秋垣吴公開陽接其任，踵其成，翼翼鱗鱗，而文采璀璨矣。工既竣，公復來，喜謂諸生曰：「吾向謂不患不成，患在不爲，今果成矣。仰聖廟之崇閎，如見聖德之廣大；瞻聖廟之壯麗，如見聖道之高明；觀聖廟之堅固整齊，如見聖學之精微縝密。庶幾哉！賢才蔚起，文風丕振，科甲蟬聯矣！二三子勉之，予拭目待之。」爰爲詩以記其事，詩曰：大哉至聖，萬世之師。王化所及，廟以祀之。宣固偏隅，立廟自昔。歷久傾頹，修治宜急。誰其修之？乃有余公。籌費慮役，庀材鳩工。吴公繼之，克成厥美。翼翼巍巍，文風振起。

《（雲南）宣良縣志》卷一〇制軍蔡毓榮三韓《新建義學碑記》 治天下之道亦多端矣，而其大者，莫先於教養。是以古聖王之於民，制産樹蓄之後，即爲之建學明倫，教之誠不可緩也。故雖治在一邑，亦必以治天下之道治之，而後政令可行，風俗可厚。宣良僻居滇省之東，去會城百二十里，其地雖漢僰雜處，而其民之服王化、通聲教者，蓋亦有年。自明末變亂，蹂躪於盜賊者前後凡三十載，本朝恢復以來，得邑令李君治之，撫摩其人民，蘇息其凋瘵，而百里之内已安。更爲之創設義學，招集生儒，作興文學，而宜邑有弦誦聲。其義館之内，堂舍樓廡凡四十餘間。又慮諸生之貧者不能裹糧，復爲置田二百餘畝，以爲廬修之資。閱四年，而館工告竣，特請予一言勒諸石，以誌不朽。余維李君以彈丸小邑，而汲汲創義館，育人材，以仰副聖天子右文之化，非敦尚學行、深識治體者，而能然哉？昔言游之治武城也，以禮樂教其民，而聖人喜之。今李君能興學育才如是，其治不有足多者乎？嘗考滇乘，宜邑雖小，山川風景亦有可觀，笮箐列屏，大池環繞，而又有雲臺疊翠之奇，明湖秋月之盛，其靈秀之氣，莫非人才之所鍾也？今李君更爲之設館授餐，士之爲學有資矣。由此而比屋弦誦，人文漸增，爲之士者倡禮讓之風，爲之民者敦醇厚之俗，他日將必有英賢輩出，蔚爲國華，以發其山川之靈秀者，宜人士勉乎哉！李君此舉，余深喜其識治道之大焉，更因其請而樂爲之記。李君諱煜，字又暘，浙之歸安人。

《（雲南）宣良縣志》卷一〇提學鄒嶧《義學時敏堂記》 古者武功既輯，文德聿修，家有塾，里有社，術有序，與辟廱泮水並重。厥後四大書院所造之士，比太學更盛。蓋以鄉大夫先生經營廡舍，延請有道，董率子弟，請業問益於明師之前，皆出於實而非文，安而不勉，故其教不肅而成，較之圜橋聽誦，其造就爲親切也。所以嵩陽、茅山、石鼓、安定四書院人材蔚起，傾動天子，賜額賜書賜田，而安定規條更採而頒焉，爲慶曆成均之法。義學之倡豈不盛歟！惜乎周、陳、張、朱之學爲玉斧所畫，雖張叔盛覽以文字名，升菴太史以詞賦著，而孔孟心傳、濂洛正脉，其待聖天子鐘鼓靈臺，壽考作人之澤乎？余視學兩迤，時值僭亂初平，瘡痍未甦，所立學舍傾圮，城闕茂草，憂吾道之難明，慮斯文之將墜。及校士南寧，道出匡州，縉紳衿士道迎者，皆揖讓彬雅，信宿之間家弦户誦，洋洋盈耳。揆厥所由，而後知匡令李公仰體朝廷之文德綏遠，教澤至厚也。蓋昆海去中國萬里而遥，干戈十年，宦是地者皆置學校不問，侯獨於軍需旁午之中，創立義學，率子弟而教育之。侯固湖産，其規模一以湖州安定書院爲法。於是紳衿互相鼓舞捐貲，孝廉竇若斗、明經楊於洛等，諸生陳詩等董之。落成之日，予車適至，停驂問焉，乃識張耕烟先生。先生諱方起，浙産，由甲榜官滇，遇逆亂，抗僞職，教授里閈，多士景從，其節行文章夙爲世宗。而分座者爲唐文煥、趙衍，皆昆明士。

車馬風塵以來，戎馬滿郊之餘，不覺心曠神怡，爲之題其堂曰「時敏」，以之追四大書院何不可？諸生勉乎哉！毋負明師，毋負賢宰，行將經義治事大冶陶成，鹿洞、鵝湖振古模範，以佐聖天子控制萬里，保治寧人，可不謂濟時之要務乎？是爲記。記成，因命宜士仍請耕烟先生書石，以垂不朽。

《（雲南）宜良縣志》卷一〇舉人竇若斗《建義學碑記》 古帝王之治天下也，所以敷教化，美風俗，育英才也。而義學之建，又所以廣其敷教化、美風俗、育英才也。故今日聖天子而下，洎於牧伯，凡所以敷教化、美風俗、育英才者，咸於義學之建是急。其或奉行不力，非視一官如傳舍，則催科撫字之未遑。爾況烽烟甫戢，凋瘵初起，兼教養於生聚亦誠難哉。若我邑侯李公，則未見其爲難者。方公之啣命而來也，適會城方負，固未下師，環其疆盜梗於塗，羽檄旁午，徵輸孔急。公輒集邑之紳士父老而告曰：「吾欲恤爾流亡，寬爾徭役，課爾耕織。」或以爲未遑也，公則毅然爲之，無難。明年，復集邑之紳士父老而告曰：「吾欲繕爾城堡，均爾田畝，治爾溝洫。」或亦以爲未遑也，公且毅然爲之，無難。至於義學之建，尤公所慘澹經營，於庶務未遑之日，不以畏難而中阻者。是以田廡器用悉有條貫，詩書禮易各有專司，雖曰創始而規模宏遠矣。且邑之人士捐助無幾，而後先支給所費不貲，公皆出之橐中，未嘗寸絲半菽累及閭閻，豈非人之所難，而公爲不可及哉！公之蒞茲土者四年，士民之被教澤者亦四年。茲則風俗漸醇，英才軼出，謂非公之德化，其孰使之然乎？然公所期於吾黨者尤甚厚。夫滇固孤懸天末，風氣聲教往往後於口土，然自司馬相如建節西南，張叔盛覽皆從學授經，滇人始知學。張志誠得右軍書法，滇人始知書。閻仙流寓昆明，滇人始知詩。明以吳越鄒魯。及凡中土之士大夫，治之教之，而有李中溪之文學，嚴恭肅之德望，楊文襄之相業，孫清愍之剛正，趙侍御之節烈，皆能師表一時，照耀千古，豈以邑之人士得公覆翼之，式穀之，若是而有不踴然興起者乎？公於異日和鼎廊廟，建節四方，所以敷教化、美風俗、育英才者，自有豐功偉烈，訏謨遠猷，躋斯世於唐虞三代之盛無難矣。謹登諸石，爲異日券。

汪師韓《上湖文編補鈔》卷下《重修滿城縣學記》 州縣廟學之有記，唐以前僅見也，至宋而盛。宋之州縣多有未立學者，即如滿城縣學，建自元世祖至元二年。邑當張柔徙治之後，歷四十年保州廟學既備，次及屬縣，以補唐宋數百年之闕典。又踰六十年，至文宗天曆重修，始有記。嗣是雖屢葺治，日久傾圮，亦勢所必至。今明府唐君自初涖任，即慨然謀鼎新之，因於明倫堂彙士集議，衆咸踴躍襄事。諏吉於乾隆三十三年正月，費白金四千餘兩。工將告竣，乞余紀其事以書之碑。

余惟唐宋之代，學有廢有立，既立矣，而縣之學者或寓於州，惟廟以春秋釋奠而常存，亦往往廢不復理。其見於文可考者，唐曰文宣王廟，宋曰夫子廟。蓋有有廟而無學者，而國學、鄉學之設或別稱書院，初不必處處有之。今天下縣必有廟，廟即爲學，崇聖人之祀，學聖人之學，教化之廣，即道德之一也。盛世重熙累洽，九經修明，經三朝之述作，廣大精微，垂示萬世。而黌宮精舍賢有司隨時繕完，無因陋之嫌，有棟隆之吉。於焉奉明禋而習教事，士子幸際昌期，宜何如其奮興而鼓舞也！

滿城故有唐張燕公及元郝伯常兩讀書堂，是皆寓賢耳，而陳迹所存，至今令人低回留之不能去。夫燕公但以其文崇雅黜浮，人推大手筆，夫豈得如昌黎韓子起衰濟溺，方之禹功？伯常雖以節義著稱，其生平撰述，亦豈得如許、吳兩文正公，卓然紹濂洛之統緒，則使後之學者知致力於身心性命，遠追韓、許、吳諸賢，而又何羨乎明庭視草之榮，與使館著書之富也！《記》有之：「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所願絃誦於斯者，日盛之德與輪奐而同新，切切祈祈，教學相長，余竊有厚望焉，詎惟是歌泮水而頌落成已哉！

汪師韓《上湖文編補鈔》卷下《重修唐縣學宮記代》 唐縣儒學，志乘謂創自唐開元間，金泰和四年重建。考唐制，學有六，皆隸國子監，在外但有文宣王廟而已。三代以後之學，漢制郡國曰學，邑、侯、國曰校。其在史册可考者，西漢之文翁、東漢之李忠、寇恂、任延秦、彭鮑德，皆太守也。辰陽長獨有宋，均魏晉，但聞郡學，而縣無聞焉。隋文帝且有廢州縣學之詔。唐高祖武德七年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尋廢。開元二十六年，曾令郡縣鄉里置學，殆如後世之村塾，義學，即一縣且不知凡幾，蓋廟公而學私也。宋仁宗之命，惟藩輔始得立學。《晏殊傳》：仁宗時知應天府，延范仲淹以教生徒。自五代以來，天下學校廢，興學自殊始。及後范文正公建議，乃詔州縣立學。而神宗元豐時，諸路州府學官僅五十三員，不惟縣學未立，即郡之小者猶未有矣。仁宗慶曆間，始許置縣學。仁宗時，王隨知通州，以州少學者，徙孔子廟，起學舍，州人遣子弟就學。云許置者，爲私置學舍者言。金泰和四年，即宋寧宗之嘉泰四年，河北屬於金者已八十年矣。古者學與廟分，故郡縣有學者少。宋後即廟以爲學，元人每稱廟學。元世祖至元時，命雲南諸路皆置學，以祀先聖。志言金重建者，亦是建廟。元致和距金泰和又百二十餘年，廟學合一，故制加詳也。名宦、鄉賢二祠，

建自明弘治時。洪武二年，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啓聖祠至嘉靖乃建，而明倫堂與進德、修齊諸齋，則嘉靖二十五年始備也。萬曆中雖經修葺，到今且百六十餘年，日就傾圮。某自乾隆二十九年冬來爲學博，覩此摧頹，急思葺建。爰與司訓馬君移牒於邑侯郭君，集紳衿以共議，莫不踴躍輸助，更擇其中賢能者董理其事。經始於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及次年九月落成，殿廡門垣基趾式廓。更念諸祠列在明禋，豈可以籌費不敷而中輟。凡學皆有尊經閣，而北地多祀奎星，雖其說出自道家，有其舉之，莫或廢也。乃復別爲設法措置，一一而更新之，至於弦誦有舍，講授有堂。正謀以漸繕治，告厥成功，而以秩滿將謁選，留此未竟之緒耿切於心，敦促俶裝，行有期矣。爰述顛末，刻石以紀之，亦以誌勤拳之意云爾。

錢維成《錢文敏公全集・茶山文鈔》卷五《西安縣重修儒學記》　聖人之道平易中正，其近始於閨房，子弟和順，孝敬之節，推而極於邦國天下，明天察地之盛，不爲幽奇惝怳之言，不爲驚世絶俗之行，其淺者愚夫婦可以與知，而學士大夫或不能知焉。自世教衰微，異端並起，釋氏、老氏乃以其虚無清浄之説破碎大道，以繆愚天下。天下無智愚男女老少，壞其身家，離其骨肉，相率而從，檀施皈依，狂易奔走。即有一二豪傑自命之士，大聲而疾呼之，莫可救止。若是者何哉？義利之辨不明，而禍福之説有以中之也。儒者論是非不論禍福，其言淡泊而不足信，難以家喻而户曉，此歐陽子《本論》所爲反覆而三歎也。我國家撫有九寓，聖聖相承，治化翔洽，正學昌明。我皇上以天縱之聖，稽古右文，擴西域二萬里之地，設學校而柔之，文教覃敷，伊古無匹。二十七年秋，維城方待罪秋官，奉命視學兩浙。明年七月，試士衢州。衢州爲浙西南邊，地扼閩粤，江右之衝。康熙十三年，耿逆弄兵，總督武定李公謀知之，即疾驅據守。賊阻棲霞嶺，不得下，乃以間道出，温、台、處州縣相繼陷没，復自衢之旁邑掠金華、嚴州，至於分水。李公居賊四團中，悉力調度，卒以蕩平。故浙東之郡多爲賊所殘破，獨衢以公故，城池、學舍、壇廟、倉庫得完，此固公之忠誠，亦衢之士民咸知大義，有以助之也。西安爲衢附郭，邑自李公用兵以來七十餘年，學宫歲久不葺，多坍敗。諸有司方謀新之，邑故生員邵貞幹妻杜氏遵夫遺命，首捐白金一千兩，於是邑士民踴躍恐後。知縣張君錫錦、劉君甫崗先後倡率，復邀紳士徐汧、葉斌、徐瀾、吴士本董其役，自戟門、大殿、崇聖祠及明倫堂、忠義祠以次修理，輪奐逾於舊。是役也，經始於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乾隆二十八年八月迄，工糜白金三千一百三十兩有奇。有司告成於學使者，於是學使者執筆而記曰：

國家建邑，首立學宫，祀先聖先師，命學官試民之俊秀者，補生員如額，以教以養，涵育而薰陶之，德意甚厚。而諸生或不能謹守師説，流於曲學，不稱朝廷重師儒以樂育人材至意。夫邵氏婺耳不死，其夫以千金之重，不爲琳宫梵宇之助，而修夫子廟，此學士大夫有難能者。嘗讀《詩》至《兔罝》，曰「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而賢人衆多也」。至《汝墳》，曰「文王之化行，婦人能勉君子以正也」。至《殷其雷》，曰「大夫妻能以勤勞閔君子，而勸以義也」。夫王者之治，其化學士大夫易，而化野人也難；化野人易，而化婦人女子尤難。是故好德而勸於義，與其君子相勉以正，不背既死之命，而以其貲上助聖天子薪蒸棫樸之治，其所見何如也！向非國家教化涵濡百年之久，道德一而風俗同，天下咸知崇正學而黜異端，惡得有此哉！二南之風不專美於前矣！若良有司之董率經營，紳士之慕義而趨事，亦有足多者，得備書之。

錢維城《錢文敏公全集・茶山文鈔》卷五《雲和縣重修儒學記》　處州北界金華，西控衢，東南距台、温，在萬山之中，無尺寸平壤可耕之地，其田率在峰頂及腹，或裁山足澗，唇而築之，勞苦倍他郡。其俊秀者，田務畢乃讀詩書，學爲文，以應童子試，故處州之士，農而士者也。而雲和在處之西南，去郡百二十里，本麗水之浮雲，元和二鄉，明景泰三年以巡撫孫元貞請置，縣地不滿百里，皆崇山深溪，無可墾闢，在處尤以貧寡稱，其解讀書應試者六七十人耳。乾隆二十七年冬，余同年友寧羌王君以餘姚改調兹邑，下車則蹙然曰：「古者諸侯獻士於天子，小國歲一人。今試童子者不及百，自明嘉靖辛酉百數十年來，邑無登甲乙科者，其何以稱朝廷牧民養士之任！」及謁夫子廟，又蹙然曰：「學校爲儲才地，今頹廢不治，有司春秋釋奠，無以展敬，又何以勸多士！」乃與教諭姚君梅、訓導侯君麟謀新之，各捐俸以先。於是邑之士民競踴躍，不逾年而落成，規制宏敞，一復其舊。二十八年秋，余來按試，羣請余記之。

余聞古者士之子恒爲士，農之子恒爲農，故士爲四民之首，農次之。然入則横經，出而負耒，大率士而農者多也，處其有古之風耶？田蕪不治則農恥之，經不明，行不修則士恥之，處之士其有愧於古之農乎？然吾聞山川鬱積之氣，其有所發者則必有所息，息之久而復發，則其發也必盛。處之人文莫盛於宋，自元迄明亦少息矣，其勃發而益盛，將在斯時歟？今聖天子棫樸作人，四海之内無有遐僻，咸蒸蒸向化，而王君適以其時崇修學宫，以振興文教爲己任，所謂迎其機而導之者耶？知府李君告余曰：「王君之爲治，悃愊無華，日計不足，歲計有餘。」

余以其事考之，良信，因書之以應士民之請。

王元啓《祇平居士集》卷二一《順昌縣新修儒學記》 順昌學，宋慶曆初始建縣治之西，元豐中移建治東。舊制前廟後學，明洪武間始改爲左廟右學。正德初嘗一徙治西，至嘉靖十八年而復，四十二年徙建西郊之外，萬曆中復還治西，至崇禎四年始定縣治之左宋元豐間故址，迄今百三十餘年無改。國朝屢有興修，近復頹敗。今令陳君鍥爲撤去朽壞，易以貞材堅甓，通廟學而重修之，復斲石爲欄楯，以周泮水之旁。其他自門徂堂壯偉麗密，一切有加於初。經始乾隆癸未月日，越乙酉月日落成。陳君來請余文以爲記，余惟唐世州縣有廟而無學，宋慶曆四年始詔天下立學，然猶曰縣之士滿二百人乃得爲之，則其屈於力之所不得爲者尚多也。今國家治教休明，雖深山窮徼，士莫不挾册而談詩書，而學宮之設遍天下，雖古黨庠遂序之盛奚以加焉！而吏茲土者，始受事必先釋奠於先聖，退率諸生會講於堂。他若春秋二仲之月，及朔望日，例皆有事於學宮。而居常罕有過而問者，由其沉溺於簿書筐篋之間，而力遂不暇乎此。君獨能以爲先，其可謂知所本矣。抑順昌當有宋時，有翁好德者，以文行見重龜山，爲士林所宗，而高峰槎溪親受業於龜山、晦庵之門，學者稱爲二廖先生，其遺風餘烈至今猶足興起後賢。夫以宋代理學之區，有前哲爲之儀範，又當聖朝治教休明之會，得賢令爲之振興，吾知順昌之士必有敦文厲行、追蹟先賢、出效國家之用者，豈徒務詞華、博科第、以希一得之榮而已哉！是役也，靡金錢凡若干萬，費皆出國子生張正源。先是，生嘗特建萬壽宮，爲邑中朝賀地，制甚宏鉅，茲又悉出己資，助成賢令興學育才之意。其樂善不倦之懷有足嘉者，因併書之。

王元啓《祇平居士集》卷二一《重修儀封縣學記》 儀於春秋爲衛邑，漢置東昏縣，魏晉以後并于浚儀，至宋乾德中復置東明縣，入金改爲儀封，至於今因之。廟學之建，其可考見者，唐天寶中陳留改文宣王宮，浚儀令裴勝爲立石廟廷，而封邱丞陳兼實爲之記。其專設于縣者，明洪武二十二年始建，至我朝立國百餘年來，代爲增修。今上乾隆某年，邑令某侯復爲改作而一新之，其規制嚴整，與夫材瓦之良，丹雘之煥，俱視昔有加。諸生某某實董其役，經始某月，至某月落成。衆議刻辭於麗牲之石，因來請記於余。余惟自昔名人達士履舄所經，一時山川草木皆得被其光榮，後之人摩挲陳迹，雖去之千有餘歲，猶將追想其流風，慨然如見乎其人。況我儀爲夫子停驂之所，封人請見，而木鐸一語遂穆然深有契于天心，大聖人德輝所被，至今猶若昭然其在目。則夫千百世下，聞風而興起者，宜莫切於吾邑之人。所以廟貌之新，某侯一倡其始，邑之人爭勸趨之，蓋所謂順其向學慕道之俗，而導之以所樂爲，故宜成之如是其不難也。抑考圖志，如劉昆、楊倫輩，皆兩漢大儒，傳經講道，弟子至數百千人，其居官立朝皆卓然有所表見。近代以來，科第之盛甲於他邑，而文章理學尤爲四方所宗仰，其他以風節、行誼、勳名著于邑乘者代不乏人，故儀封雖小邑，往往爲海内之所指稱。今又得賢侯倡率之，諸生其必思所以媲美前賢，而後無忝爲聖化之所漸濡，且不負侯興學崇教之盛心哉！是爲記。

王鳴盛《西莊始存稿》卷二七《儀封縣許氏五世建學記》 建學有司職也，好義者或率私錢以助役，亦間有之。獨儀徵許氏，以五世建學聞。儀徵地濱江介，爲江淮發運所，人習鹽筴。許氏世有善行，不與衆商伍。縣學舊在城東，明洪武初因州學址重建，萬曆初知縣事樊養鳳徙于資福寺，基明末頹廢。國朝康熙乙卯，許氏有贈中憲大夫承遠者，創建大成殿及兩廡。承遠病且卒，命其子中書舍人松齡續建明倫堂。甲子，松齡建堂成，并葺居仁、由義二齋。甲午，松齡子附貢生，候選知縣彪復建尊經閣，製藏書之櫝數十，購經籍貯之。雍正乙卯，遭大風，棟楹稍摧剥，彪之子候選州判華夫復捐貲繕治。癸酉，華夫之子上舍天球又增葺之，來乞言于序。今自習俗之媮也，貲郎、估客坐擁厚貨，拔一毛利天下有所不爲，而土木之費多施之浮屠、老子之宫，往往金碧構架，聳出乎飛巖絶壑之表，而黌序傾撓，蔑有過而問焉，視許氏是舉可以愧矣！且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一家之事其成之猶有難者，許氏以一邑之事爲家事，而復世濟其美，勿替引之，俾師若弟子咸得有絃誦地，非仁人之用心歟？昔者文翁治蜀興學校，既去，吏民思之，爲作學堂于其側。彼當官盡職者，其賢猶傳于後世，許氏于學非有職守，而勇于義如此，其將與斯學相爲終始，又可信已。故不辭而爲之記。

趙希璜《研桃齋文集》卷一《重修長寧學宮記》 乾隆三十七年春，詔開四庫全書館，文物聲明之化燦然大成，海隅徼塞四方萬里莫不振興文教，涵濡聖澤，摻觚之士趨輦轂而近數千人。我朝聖聖相承，尊師親儒，培養學校，百有餘年，禮讓興行，風俗醇美，嗚呼盛矣！今年歸安胡君以東莞丞來攝寧陽，寧故僻壤，環山而城，地磽而瘠，士夫冠蓋蓋寥寥焉。胡君因慨然於先務之急也，親民之本也，變易之方也，鼓勵之術也，遂殷然而有修學之舉。於是周覽堂廡以及門垣，其中體製未合，缺者補之，廢者修之，復旁參形勢家言，相厥陰陽，擇其剛燥。明倫堂舊在學宮之左，崇聖祠舊在聖殿之後，今改崇聖爲明倫，而另立崇聖祠五

椽於後。又立尊經閣於崇聖祠後。魁閣舊位於壬，今移建於艮。文閣舊位於戌，今移建於坤。泮池舊窄而汙，今開廣二尺。櫺星門舊隘而低，今增高二尺。復立照墻於前，復立訓導署於左，復於文閣前立文昌門，復於魁閣前立青雲門。殿廡之剥蝕者黝堊丹雘之，垣墉之傾圮者約閣椓橐之。蓋自公首輸五十金爲倡，寧之人士率私錢以助者二千一百有零，用人之力一萬二千二百有零，良材堅甓之用，合耗銀一千二百有零。董其事者，邑貢生潘君廷泰、陳君亮、陳君開鼎、捐職經歷潘君鴻錫、廩生陳君開第、附生賴君有健、潘君應麟、武生陳君國揚、周君大武、邱君振煌、監生羅君世桓、李君朝林、李君培林、詹君聖慧，凡九閱月而告竣。嗚呼，何其規模之閎燿也！何其經營之周密也！何其落成之速也！何其就此不勞也！夫聖天子振興文教，道德一，風俗同，康熙十八年，詔天下修整學宮，乾隆二年復詔天下有司所在學宮，有頹廢未修及其禮文禮器之未備者，許各詳達，動項興修。寧亦應詔重修，而卑陋褊迫，不足爲萬世師表之美。觀邑之人欲修而大之，而聽於吏，吏又聽於邑之人，凡數十載於茲矣。胡公獨有見於先王之道德，出於性命之理，而性命之理出於人心，遂使縣人樂聞公言，趨蹐奔走其事者合千萬人無異詞，是非今上尊師親儒、培養學校之明驗也哉！功竣之後，闔邑請記於希璜，希璜寧産也，且始終其事，故記之，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初十日也。

趙希璜《研枧齋文集》卷一《重修彰德府學宮記代》　學宮記多矣，茲曷記乎？記其始也。記學宮之始多矣，又曷記乎？記其經始之難，而落成之速也。彰德府學創建郡西北隅者，始於北宋至和年間。守斯土者，爲郡人韓琦。元至元六年，監郡荀凱霖、總管杜德遠先後踵修，郡人許有壬記之詳矣。明洪武、正統、景泰、成化、弘治、嘉靖、隆慶、萬曆、天啓、崇禎年間，俱重加修葺，守斯土者，正統時爲知府趙恭，景泰時爲知府王鋭，成化時爲知府王瑶，弘治時爲知府馮忠，隆慶時爲知府陳應麟，而郡人郭朴所記者，則應麟所修也。國朝順治十五年，知府宋可發重修。康熙三十三年，知府湯傳楷重修。康熙五十三年，知府繆發重修。乾隆五十二年，知府盧崧重修，而惟繆公發記其始末焉。步雲啣天子命，於五十五年來守是邦。下車之始，首謁學宮，瞻仰殿廡，周覽門垣，慨然於崇聖祠之規模狹隘也，學東垣之日就傾圮也。爰進學博士郭琮、馬華國而諮詢之，郡弟子員某某而勗勵之。鳩工庀材，某某俾司其事。修弊舉墜，某某俾總其成。凡六閱月而告竣。蓋自步雲首輸七百金爲倡，郡人士率私錢以助者若干，用人之力若干，良材堅甓之用若干，合耗銀若干。嗚呼，經始何若是之難，而落成若是之速也！爰爲斯記，以詔後之守斯土者。

師範《滇繫》六之一《學校考》　選舉以求才，然非有學校儲之，未必所得盡副所求也。滇之學校始于王阜，蓋在漢章帝初矣。後惟盛羅皮建孔子廟于國中，時尚未叛唐。粤數百年，元世祖入大理，就其址拓之。明則廟祀遍于兩迤。我國家連平亂逆，登衽席而澤以《詩》《書》，學校之典概同中州。當鄂、尹兩相國制滇，陳桂林相國爲藩使，培舊添新，共立書院十餘處，以雲南府之五華、成材，大理之中溪爲最著。至義學之在雲南府屬者九十七所，武定州屬者十九，大理府屬者四十四，麗江府屬者十四，永昌府屬者十五，楚雄府屬者七十四，順寧府屬者十三，永北廳者五，蒙化廳者八，景東廳者十七，普洱府屬者二十二，臨安府屬者五十二，元江州屬者十一，鎮沅州屬者十六，曲靖府屬者五十六，澂江府屬者三十，開化府屬者十二，廣南府屬者八，昭通府屬者二十四，東川府屬者八，廣西州屬者二十六。夫以十四府、三廳、四直隸州之境，所設義學已至五百七十一所之多。證之他省，未之有聞。宜乎深林密箐間，絃誦之聲不絶于耳。雖上之人有以振之，而守牧令長承流宣化之功，究何可誣哉！至童子之進于庠者，大學二十名，中學十五名，小學十二名或八名。府學實廩四十缺，州學三十缺，縣學二十缺，增缺如之。合一督學歲科之所録，共二千五百六十名。積三十年，則其隸于學師者，應得二萬五千六百名。十四項内，如中式、丁憂等類，約除五千六百名，謀生教讀、兼習四民之業者約計一萬五千名，志功名、望騰達者不過五千名。而具雋異之才能，爲學校光者，五千名中又不過三百名。把持衙門，作踐鄉里，此風吾滇尚少，要在爲父兄者防之于未然耳。

僻遠之區，購書甚難，秘本固不可得，然《御纂五經》、《御批通鑑集覽》、《欽定四書文》，皆頒之學署者。他如朱子《綱目》、《左》、《國》、《莊》、《騷》、馬、班八家之文，以及《昭明文選》，均能開拓心胸，果以四子書爲經，以各書爲緯，與良師益友講貫研索，腹笥充裕，根抵槃深，捉筆可無仰屋之嗟，臨文自有掉臂之樂。《世説》載：南人讀書，如牖中窺日；北人讀書，如顯處看月，專不專之分也。鄉之人尚其裁之。戊辰中元前五日，師範記于江山一覽樓之燈下。時全《繫》告成。四年積勞，今喜得釋然，鬚已漸白，目已漸昏，投閣覆瓿，吾惟聽之。若謂以鄉人説鄉事，尚非越俎，則區區之心，或可告無罪于桑梓也。

《（雲南）昭通縣志》卷八《增加學額碑序》　昭郡自雍正五年設立學校，原奏以壤地初闢，應試人少，暫照小學例，額設府學十名，俟文人漸廣，再請設學加

額。嗣於乾隆九年，督部堂張題請添設恩安縣學額，部駁未允。經今八十餘載，地方涵濡聖化，觀光者十倍於前。自余蒞郡以來，每見人多額歉。恩安令麟公嘗與余有援例詳請加增之想，迨嘉慶十四年，邑侯歐陽公廣文、徐公暨郡紳懇切向余邀恩詳辦，余欣然諾之。即蒙撫督、學憲孫伯汪查核，會議具題，蓋比照東川府增復舊額事也。奉部議，以昭通府學額現係續行加增，不得驟至多名，遽援東川府復學爲例，惟該府兩廳一縣合考，文武童生較盛，文風技藝均大有起色，准其量加取進文生二名、武生二名，增設廩增各四名，改爲三年一貢，皇恩也，亦曠典也。夫事特患未有其基，今之小學易而幾乎中學，煥然改觀，行見人文蔚起，蒸蒸日上，由此進中爲大，方新而未艾矣。萬世永賴，豈偶然哉！昭人士仰被之餘，於以思帝德旁敷，數大憲及各有司培成之力，而郡之樂捐公費，與夫百事承辦者，不無微勞也，爰請於余誌其梗概，因爲序。

嘉慶十七年歲次壬申桂月，閤郡紳耆立。

府正堂沐翰

縣正堂歐陽道瀛

府儒學正堂徐文耀

府學正堂李上桃書。

胡敬《崇雅堂文鈔》卷二《重修鳳陽府學碑銘》 三代盛時，自邦國以至鄉遂莫不有學。兩漢分置郡縣，亦越唐宋，煥光明，鉅制宏規，日以增廓。我國家崇儒重道，薄海内外咸建膠庠，列聖相承，典禮之隆遠軼前代。今天子御宇，恪遵成憲，頒額成均，明年特詔臨雍臚經講學，凡以惠士林、彰文治者，懿鑠鴻茂，千載一時。士生其間，宜若何之策勵而興起歟！濠郡錯壤兗豫，襟河帶淮，水陸之衝，夙稱難治。諸生遭逢盛世，相與濯摩砥礪，舍舊謀新，百餘年來涵濡於德教之深，視曩時之俗尚氣矜者，其風丕變。已敬恭膺異命，典學是邦，歲周而科，輶軒再至，恭謁文廟，見夫堂廡整肅，丹蒨昭灼，心竊嘉之。惟時教授倪君模告余曰：「模秉鐸於斯凡十年，蒞任時學宮歲久未修，棟橈撓敗，過時不葺，摧壓是虞。迺走請長官諄勸紳士，上倡下和，捐廉輸貲，量力鳩工，星霜屢移，工始告蔵，請一言爲誌其顛末。」敬職司學校，於誼無可辭，爰進倪君謂之曰：

朝廷三歲賓興，鹿鳴鷹揚，科分班別，獨博士弟子則統文武，羣萃學中，豈不以高明沉潛者人性之難齊，强弱剛柔者物土之異宜，使非游之於詩書之林，導之於仁義之途，奚以變化財成，矯其偏而補其不及耶？唐時立武成廟，以太公爲師，孫吳諸子爲配，未幾旋罷。甚矣，事不師古，徒泥於文武之跡，而不知有勇知方，儒臣將才胥賴乎？禮陶樂淑，以全其用也，然則觀濠郡夙昔之崇尚，當思明倫弼教，俾文通武達，殊塗同歸，則學宮之修宜亟矣。倪君以垂暮之齒，身任其勞，終始勿懈，閱年八稔，籌鎰六千餘緡，出内有司，案帳有考，華樸中度，緩急中程，可謂克勤厥職。而敬尤深歎後先守斯土者之教養有素，俾士民樂業，能相與助成盛舉也。繼自今，諸生之沐浴聖澤者仰瞻輪奐之美，俯挹芹藻之芬，俎豆莘莘，揖讓雍容，庶幾經明行修，希風三代，以勉副大聖人樂育人材之至意。若夫甲科之鼎盛，簪纓之嗣興，理有足憑，猶其後焉者爾。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三三《重修安化縣學宮碑記》 安化學校自宋熙寧五年置縣始，地在伊溪之東。寶祐乙卯，以水患改建治西山麓，南向。迨明萬曆己丑，守道安陽劉魯過此，言左方空闊，始改東向。厥後屢有遷改，其址仍舊。至乾隆己巳，邑紳士王崇禮、鄧天人等復修，而規制益宏。庚戌、辛亥間，先君子督建南墉於學宮，爲巽方文明之位，石補青天，干雲就日，於是人文蒸蒸日上。自澍以嘉慶壬戌叨登進士，蒙恩館選，十數年間邑人士多起甲科，爲名翰林，文武鄉試之歌鹿鳴、賦鷹揚者，尤于于然接隊而來也。惟古者建學如百工之居肆，相與致道，非以爲梯榮之具也。然三升選俊之法實寓於此，因材而篤，必於其地卜澗卜瀍，古之人何嘗不遷地思良哉！吾邑學宮之建，以東向爲最善，無可議者，惟自己巳至今七十餘年，棟宇門櫺漸多摧落，上雨旁風，見之增慄。道光二年壬午冬，邑侯劉君星轅學博、李君彝卿、于君芝圃率邑士黄德沅、陶必揚、阮學易、龍含章等集議重修，經始於大成殿，以次及崇聖祠，次兩廡，次泮池，次文昌閣，尊經閣，魁星閣，次名宦鄉賢、忠義節孝各祠，次明倫堂、考棚，俱整而新之。增設東西坐棚及東西學署，崇文書院咸加葺飾。越五年乙酉春，蔵事費省而工倍，制廓而材堅，煥然歸然，粲乎盛已！夫禮樂之地教化所興，昔賢每以不獲雍容揖讓於其間，至形之嘅嘆而低徊不能已。憶先子修墉時，澍甫總角，實隨之讀書學宮之側。今覩斯盛也，宮牆之望，依然童子時心期，牽於遠宦，弗克執役事，從諸君後，其可無一言以紀，爰次其顛末，以券吾邑之人文莘莘勿替云。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三三《婺源縣重修文廟碑記》 凡建學以造士也。三代以上聖賢盛西北，而集大成於我孔子；及其衰也，濂溪夫子起瀟湘，道南諸賢繼之，而集其成者朱子也。婺爲朱子故里，沐其澤者睘睘與鄒魯比隆，以故言學校於南方，必以婺源爲稱首。婺源之學在縣治西，建葺屢矣。道光丁亥，復謀

鼎新，逮癸巳落成，凡六年而後竣，其工爲最鉅云。余同年生施君彰，婺人也，介董事諸人以書來請曰：「吾邑之學名爲修，實不啻創也。大成殿之加崇以仞計，其堂之加深以尋計，櫺星門之加廣以咫計，楹柱之加隆以圍計，階所之加寬以步計。木則易疏而爲縝，石則易確而爲整，丹漆則易黯而爲鮮。凡所以奠聖人之居者，無弗至也。又自學而推之，名宦祠舊在戟門之側，非制，則移與鄉賢、忠義相次，以昭祀典之正焉。校官舍舊無牆垣，湫隘卑陋，弗宅於俊，則高其閎，崇其墉，以重師儒之望焉。學之後負山，舊有天香亭，與江西德興縣之鴉山遥對，則爲之增高，以攬其秀於遠焉。學之前隔溪舊有雙堠，以象文筆，明季傾圮，則爲之重建，以納其靈於近焉。吾婺之應童子試者兼五邑之數，向無試院，每遇邑試，即於公堂之上賃坐，衆雜而囂，則買隙地，建文場，以光賓興，儲俊選焉。凡吾邑之經營締搆，如此其勤且久者，無非爲人文助也，乞爲文記之，以昭來許。」余惟婺處萬山之中，由岷陽而下，蜿蜒數千里，至是起率山爲建業、姑蘇、臨安諸省會之祖山，《山海經》所謂「三天子都」也；其水西流五百里至饒州，出彭蠡，與大江會。地氣磅礴，冠於江左，故篤生大賢，羽翼聖道，而天下咸知有婺源之名。歷年以來，餘韻所漸，猶蔚然知重經學，能文章，以承朱子之後。今諸君子復厚培其學，修廢舉墜，鼓舞士氣勿衰。入是學者，春秋釋菜之際，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可以奮然而興矣！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三三《沅江縣尊經閣記》　經者，常也，所以綱紀人道之始終，而軌一世於和平者也，初未嘗以爲典籍之稱，自《戴記》有《經解》一篇，言《詩》、《書》、《易》、《禮》、《樂》、《春秋》之教，而六經、五經、七經、九經、十三經之名由此起焉。蓋嘗論之，古之所謂經者，致治之理也，惟天下至誠能經綸天下之大經，而凡爲天下國家皆不外九經之目。若典籍則所以發明此理者也，名之曰經，而典籍中皆若有古人之守綱常名教之理，遂以維乎萬世而不敝。斯經之理實，經之用宏，而經之名亦於是乎尊矣。秦火而後，知尊經自董仲舒始，而茂陵表章之功實不可泯。其後白虎、鴻都之制，皆知以經爲重，故漢治渾渾猶爲近古。自瞽儒有擬經之僭，而青牛白馬家説皆稱爲經，經之名既不尊，而政治因以大壞。宋儒崛起，經之旨乃昭然復揭諸白日，顧其時之君不能知，或知之而不能用，用之而不能盡，斯亦未可謂能尊經者也。我朝聖聖相承精一之傳，直接堯舜，一切典章文物斟酌於唐虞三代而用其中，蓋宋儒所講求者，至是乃咸見諸施行矣。是以政教之隆古，莫與京，而養士之具，尤爲善美，凡天下學宫皆有列聖御製及欽頒諸書，例得建閣儲之，以彰尊經之化，而使夫草野青衿之士咸得仰窺聖學之高深優柔焉，以會乎古之所謂經綸，而爲天下國家者，經學之昌可爲極盛也已。沅江之有尊經閣，始於教諭駱孔僎，與其學之賢者成之，地據學宫之後，崇聖祠之前左偏，制恢而高，無潮溼之患。由其中以望，則衡篚之勝隱隱如席案之横於前，資江、沅水環抱前後，蘭芷之芳可擷而數也，而洞庭一湖浩浩湯湯，尤有學海、文瀾之觀焉。閣成於嘉慶八年，未有記者，今冬沅邑諸君子禮予商搉志乘，因以爲請。蓋聖朝所以嘉惠經生者厚矣，吾儕躬逢盛世，日手一經，可不顧名而思義乎？顧與諸君子共勉之。

陳文述《頤道堂文鈔》卷六《重修揚州府學江都甘泉縣學記》　今天下自省會至郡縣莫不有學，以崇祀孔子，同文之治偉乎盛矣！而修葺之費不盡請發司農之左藏者，以都人士涵濡至教，比户可封，莫不欲煥丹堊之輝，以申瞻依之慕。揚一蓋二，富媲隱賑，不貲之費咸取資焉，況乎聖人之宫，宜較他邑爲汲汲也。道光元年，余宰江都。是年秋，府學廣文吴君、萬君以學宫廢墜，告云：「學校之事，舊章於運庫動款請修，今兩載矣，案至今未定。大成殿將圮，近冬雨雪必不支。設聖像震驚，亦爲宰之責也。」余乃籌款，先就正殿修治之。既制府孫公檄余估計，將入告請帑興修，蓋前巖政内府阿克當阿在任十餘年，竭庫藏以供揮霍，因與校官某齟齬，故於文廟工程獨不准修。後之人沿其説，請歸地方，制府不得已而有此舉也。余思兩淮歲無名之費數十萬，安定、梅花兩書院束脩膏火之費歲逾鉅萬，又有所謂孝廉堂者，聚天下之舉人而課之，所以重文而育士者至矣，獨於聖人之宫靳焉，是何異溺愛子弟而涼薄於祖宗也！阿公内府世僕，不知書，宜有此，後之人何爲而遵之也？

溯前此修葺之舉，一爲商人汪應庚所修，捐貲五萬金，工最堅實，且置田千畝，爲諸生貧不能應試者佐芻秣焉，其他善舉甚多，邦人至今懷之，爲請崇祀鄉賢；一爲張廣德捐貲八千金，郡守某公承修，以千七百金給匠，實至工者數百金而已，是以不數年而即見陁剥也。是則仕宦者不盡賢，而商人中不乏讀書好義、有君子之行者，有明證也。乃集諸商議之曰：「文廟所在皆有，他邑多出紳士捐貲。諸君有讀書歷庠序、登科甲、任鄉貳京曹官者，有膺民社仕至方面者，朝廷錫之鞶帶，優寵至矣，商與紳有異乎？方今聖天子在上，崇儒重道，明劉念臺先生，本朝湯文正公奉詔從祀兩廡，正文教昌明之會也。請帑修學之舉，制府入告，必荷俞允。然經費有常，獨自揚州發之，不慮爲他邑所議耶？」咸韙之。乃

公議府縣兩學及府學東偏之文昌樓咸修之，估銀九千六百兩，書名墊給，取資於運庫之餘款償焉。請之巡使曾公、都轉張公，皆曰可。余乃飭匠次第修舉，諭之曰：「必慎必堅，毋略毋簡，傾者扶之，朽者易之。」經始於壬午之冬，落成於癸未之秋，先師及四配十哲皆塑像加藻飾焉，設帨懸鐙，並種樹三十餘株。復以自古及今八邑忠臣孝子及科第姓名，書榜於明倫堂之楣，俾觀者景仰焉。宮墻以外衢路傾仄，悉甃以石，隙地種槐十餘，植以石柱，護以紅闌。文昌樓在郡庠巽方，高三成，形家言主科第。下皆民居，磚瓦剝落，懼居者之壓也，爲重治之。縣學有子朱子，未有像設，並補塑之。是年秋八月朔上丁秋祭，余適以是日遭先君子大故，未得陪祀。行將扶櫬南還，未有文以記歲月，吳君、萬君以爲請，不獲辭。因思孔子之在天地，如日月之麗乎天中，東西南北之人瞻仰無異視也，則美輪美奐，人人可任也。揚俗凡振鉥之事，無一非商任之，且有過厚者。世之責望於商者奢，故論之每從苛，若無一而可者。余之治邦三年於茲矣，商非公不至，非與余有加厚也，而見義必爲，雖力不足亦勉爲之，則世之苛責商者，觀此亦可釋然矣。吾知士之游斯地者，當益好修自愛，以無忝聖人之徒，而士習丕變也。吾更知商之勇於爲義，合於君子之道者，宜日進而未有已也。道光三年八月記。

錢儀吉《衍石齋記事續稿》卷一《新修句容縣學宮記》 前咸安宮教習張君之教諭句容也，始至謁學，稽典禮，正神位。春秋執事有容，敬信既孚。而學宮之築，自乾隆至今，歷年多，棟桷之敝宜易新，垣墉之陊宜復故。仰怵俯惟，時不可後。於是偕訓導陳君廣鉞勸財庀事，縣大夫相與董率之，邑人宗人府主事裴鑑、歲貢生朱淮等勇義偕來。始事於道光十五年乙未，迄戊戌夏告成。張君書謂儀吉曰：「履愧無師資之效，幸茲事之集，子其爲推原朝廷建學立教，與夫古昔聖賢爲學之恉，後世學術弊壞之由，切言之以爲多士賜。」書詞鄭重，未敢遽應。雖然，日月經天，謂不知所以推行可也；照臨之光，謂吾目無覩焉不可也。故聖人之道不可見，見之於其言與其迹，六藝之文備焉，尤莫顯於《論語》，洙泗之間。夫子與門弟子所問答，大較曰仁，曰孝，曰士，曰君子，曰成人，曰善人之道，言至庸也。其及於政也，曰愛人，曰舉賢，曰無倦，至於足兵食，興禮樂，術至平也。使仕而不仕，子說之；未可仕而使仕，子惡之，鳴鼓攻聚斂也，將命抑速成也，進退及門皆以言行。然則聖人爲學教人之意不可見乎？蓋性道之精不易窺也，始於仁孝；神聖之詣不可幾也，歸於成人；治平之方以待用也，濟之於禮讓。由是察其言行如斯以爲教，勉其言行如斯以爲學，其諸孔氏之家法然與？學校者，講道論德之地也，嚴事聖人，赫然臨乎其上，將誦其言，服其教也。不仁孝之求，不士君子之修，不能免於□□之尤悔，而急求表見，以爲用未流之無失也幾希。

夫導百川而注之必歸其壑；射之中也赴其的。今之爲學者尚訓故，競文辭，以爲才美也。吾謂訓故所從，入於聖賢之遺籍者也；文辭則有見於聖言而出焉者也，其能者或且有以羽翼乎六藝之文矣，而退自考驗，修身踐言，其人亦多不同於流俗，宜也。不善學者徇末而忘本，汩其聰明，增其矜肆，徒馳務於聞見之博，不暇求理義之悅心，觀其言行，與其所記誦判然爲二事，則於學問之道果何益乎？嗟乎！自道之不明，漢唐以來沉溺二氏者無論，即儒者之塗亦多且歧矣。士大夫心思好尚又古今遞變，而或至相反相攻詰，然必有其終不可變者，君子所以貴擇善也。吾聞張君在官，嚴禮教，作箴戒，甚且張文告於城中，不避迂闊之譏，不辭身心之瘁，範約諸生，必以言行爲之的，即聖道之精微廣大，自始至終，舉將不外於此乎。是役也，師長倡之，多士從之，積時累工者三四歲而不怠，邑人士之勇於趨善又可知也。充是心也，教有以行，學有以成，而道亦有以明矣。竊書所見以復張君，並質於邑中之英俊，其商搉焉。

彭蘊章《歸樸龕叢稿》卷五《重修寧德縣學碑》 夫屯蒙甫闢，肇基育德之功；學校初興，聿著明倫之義。布五常以立教，陶萬類以成材，性道丕宣，謨猷式煥，豈非扇淳風，揚景烈，立天地心，作帝王則，四時所以正，三辰所以明，人官得之而就理，物曲得之而咸亨者哉！我國家右文稽古，崇德報功，上自成均，下至縣學，靡不饗隆至聖，配列諸賢，太牢祠於春秋，宮懸備於樂舞，將以聳觀聽，牖顓蒙，淪聰明，恢聲教，普龍鴻之大澤，紀漸被於海隅也。茲邑舊號溫麻，建於西晉，更名寧德，始自長興。元祐創文廟之規，淳熙拓兩廡之制，代有繕完，臻乎鉅麗。挹鶴山之秀蔚，起儒風，揚霍水之波，蒸爲化雨，是以名賢輩出。齊卿景孟之潛修碩德，挺生嗣先夢明之，篤行忠義，武烈廉節，科名後先相望，史不絕書，代已歷夫元明，治早侔於鄒魯。迨我聖朝車書混一，德教覃敷，二百年來涵濡休養，經生談於虎觀，學士集於鱣堂，濟濟蹌蹌，彬彬翼翼，人才之盛，千載一時矣！縣學規制實始前明，風雨摧殘，經營非易。邑宰宋君光伯，訓導吳君世嘉首先捐俸，權邑宰馮君杰繼之，風聲所被，踴躍爭先。有邑貢生蔡志諒出白金二萬兩有奇，獨力鳩工，自大成殿、明倫堂旁及附祀之祠、藏經之閣，無不修其頹壞，易其樸陋。棟宇巍峨，丹雘炳耀，繚周垣之百丈，濬壁水之一灣。是經是程，既匡既敕，始於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蔵於明年十月。由是釋奠釋菜，登降有

儀，奉盛奉牲，觀瞻咸肅。神人之歡洽，秩敘之教明，户有絃歌之聲，人敦禮讓之行，僉曰非賢宰之德不及此。大吏嘉之，請於朝，甄敘有等，沐聖恩之蕩蕩，撫民俗之蒸蒸，允宜勒貞石，播芳聲，附膠庠而不朽，垂奕禩而有榮矣。是役也，生員陳常溥、監生蔡步錂、馬步琮、馬步珍、蔡光陛、陳作孚、吴佐榮實經紀其事，例得書。

石韞玉《獨學廬五稿》卷一《重修吴縣學記》 古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所以考禮肄樂而内外交修，典至重也。我朝聖聖相承，尊師重道，凡四海九州一郡一邑無不立學，以爲士子親師取友之地。吴城之學有三，其在城西通和坊者爲吴縣學，春秋二祭，吴之縣大夫實主之。是學創始於宋之景祐間，其後明之宣德九年移建此地，先後屢修，不一修矣。迄今歲月既久，土木又見傾頹。江西萬公臺爲吴令，建議重修，首捐五百金爲之倡。邑中人士踴躍樂輸，而在城院司守令均分清俸，以助其役。於是自大成殿以及兩廡、三門皆撤其材而更新之，其名宦鄉賢、忠孝諸祠，與夫明倫之堂、敬業之亭，亦繕宇葺牆，塗茨丹雘，次第畢舉。經始於道光六年正月，至八月而工告訖。工凡用錢八百四十萬有奇，而學宫頓還舊觀。夫聖人之道高矣美矣，邃古以來，羲農、堯、舜代興，有聖人之德者皆有聖人之位，其有聖人之德而無其位者，惟孔子一人而已。孔子表章六經，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後天下後世曉然於君臣父子之倫，道德政刑之本，三綱以正，百度以貞，故知羲農、堯、舜功在一時，孔子功在萬世。當時，孔氏之門或曰賢於堯、舜，或曰生民未有實其智足以知聖人，而非苟爲夸大之辭也。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江河緯地，大無不包，小無不及，帝王師之，而可以化民成俗，匹夫匹婦師之，而可以修身踐行，此所謂上下與天地同流者也。韞玉生年一十有八，充博士弟子，維時縣大夫率新進諸生展謁，兩楹之下，瞻望廟堂，小大稽首，雍雍肅肅，禮成而退，迄今五十餘年，忽忽若前日事。今幸遇賢士大夫之修廢舉墜，而樂觀其成也，故不辭蕪陋而爲之記。

石韞玉《獨學廬五稿》卷一《重修山陰縣學記》 道之在天下，如水之在地中，無所往而不在。自羲、農、堯、舜以後，文明漸啓，至孔子而集其大成，故古君子之爲政也，必原本經術，而言六藝者，必以孔氏爲歸。今世守土之吏，常以歲時釋奠於先聖先師，所以崇德報功，示斯民以率循之路也。山陰爲紹興負郭首邑，舊有學宫，肇建於有宋崇寧初，屢廢屢興，自乾隆癸酉之修，迄今又七十餘年。閱時既久，棟折榱崩，殿無門垣罔弗傾圮。前宰吴君某、李君某先後倡議重修，工大費繁，不能刻期集事。子長子同福於道光五年移治斯邑，下車後，邑中人士以前事告，乃捐俸爲之倡。闔邑搢紳士庶踴躍捐輸，争先恐後。自乙酉經始，至丙戌仲冬之月，工告訖工。乃率邑人入廟展謁，上棟下宇，美奐美輪，三門洞開，兩廡夾峙，翬飛鳥革，頓還舊觀。邑人來請予記其興修歲月於麗牲之石。竊惟聖人之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原不以廟貌之興廢爲盛衰。然斯人沐浴聖化，不有所憑，何以申其高山景行之慕？況東南之美，實先會稽，賢才接武，於今尤烈。繼自今斯邑士民服習先聖之訓，將有日新而月異者。夫修身踐行，説禮樂而敦詩書，士之業也；尊師重道，明禮教而厚風俗，有司之事也；導揚休美，宣上德而通下情，史氏之職也。予備員史館，摛文紀事，固其職也，乃述其顛末而爲之記。是役也，凡用金錢若干，經理其事者，教諭某邑人某某，例皆得書。捐貲衆姓别石勒名，共垂不朽。

《光緒宜興荆谿縣新志》卷四《文教・學額》 宜興自立學以來，科名燀赫，一邑三魁，蜚聲趙宋。然雄材壇場，捷者先得，無所謂額也。其定額而列於學者則有之矣。始自縣令合鄉邑之應童子試者校之，府又校之，然後試於學使者，拔其尤爲博士弟子員，稱曰庠生（俗稱爲秀才。按：漢有秀才異等；唐之秀才，少於進士；明或以秀才爲知府，爲翰林，爲尚書，此乃辟舉之名，借爲庠生之稱，非也）。宜興爲大學，文有歲、科二試，皆額取二十五名，分縣荆谿，仍與宜興同學。宜興額十三名。同治八年，以湖南捐餉，永廣文、武學額二名，爲十五名（吴林《宜興永廣文武學額記》曰：自漢武立學，因博士舊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此學額之始也。明初立郡縣學，復設提學以督之，至宣德間，生徒甚盛，增太祖原額於額外附之，此提學試新進附生額之始也。宜興學額見於前志者，自明萬曆迄崇禎遞增至九十六名。國朝順治間由八十名遞減至十五名；康熙初，科、歲分試，定額五名，旋復十五名，厥後更增爲二十五名。武則科、歲并試，額十五名，縣析而學不分。新進文生自府學以外，宜興縣學僅十三名，荆谿縣學僅十二名，而兩邑童試者率二千五百人。咸豐以來，軍需蜂午籌餉，舊例一邑捐銀二千兩者加一次，文、武學額各一名，捐銀萬兩者加永遠文、武學額各一名。同治間，新章改爲加倍，則二萬兩而加額文、武。宜興前湖南永順知縣年公在湖南捐銀四萬兩，請於巡撫加宜興縣文、武永遠學額，每三歲之中增文、武生員六人。竊念宜興、荆谿自軍興以來，捐餉何啻數萬，散捐者或不問，獨捐者或請獎，自咸豐八年至同治十一年，兩邑學額因捐餉廣一次者，前後統計文、武各十五名而已。今任君助餉不爲一家之私，而推諸同邑，又不爲一時之計，而懷及永圖其嘉惠後

生豈有極哉。且兩邑自尅平以後，應童子試者僅及六百，宜興之較荆谿贏數以百計，勸學由于加額有明徵矣。任君名瑛，由進士官湖南，有政聲，遷階知府，年未七十致仕歸），荆谿十二名。遇恩則廣額七名，宜興得四，荆谿得三，而府學不與焉（宜興、荆谿，府學、嘉慶、道光、咸豐間多至十二名，少亦九名，同治克復後，因童試人數較少，由八名減至七名。今學使憑文録進，仍復八名，其府學覃恩廣額，不在此數）。武童則有歲試，無科試，額取十五名；宜興八名，合捐餉永廣爲十名；荆谿七名，與文試録取者，縣令皆禮而送諸學。文生之初爲附學生（明初立學，至宣德間，生徒益盛，於原額外附之，附生之名，自此始也）。學使者歲、科兩試，優者食廩餼，次補增廣生（增廣之名，始唐太宗，明宣德間稱曰增生。其廩膳生自漢武帝置博士弟子員，迨元帝有餼廩之典，直明代相沿不改），府學皆同。宜興廩生額二十名，半府學之數，分縣後與荆谿各得十名，增生亦如之，食廩既久，貢於太學，則有歲貢，亦曰序貢（始於明代，有取廩生四十五歲貢者，正統、天順間再舉之，爲振滯計不常行也）。逢慶典則以序當貢者爲恩貢（宜興恩貢，隆慶間始見），取其次爲歲貢。歲貢之額，舊例縣學兩年貢一人，宜興自分荆谿，兩年合貢一人。乾隆十九年定例，四年兩縣各貢一人。賈恩則有兩恩貢。其以文藝選者曰拔貢（俗亦稱拔萃科，非也。書判拔萃，乃宋科名。拔貢則始於前明弘治間，南京祭酒章懋言：歲貢依次多衰廢者，乞令提學行選貢法，不分廩、增、附生，學優年富者通行考選。嘉靖十年始行之，或比年，或間歲，或十餘載，初無定期。國朝因之。廷試優者得六部七品官，次用知縣，最下用教職，大約與優貢略相似。但優貢選期以三歲，闔省僅六名，往往通府無之，與鄉試副榜稱副貢者學中俱無定額）。宜興拔貢，舊載六年選一人，據雍正間言之，其實分縣後六年合選一人，乾隆間更改爲十二年。同治十年新例，凡縣之由併而分者，生員俱滿百人，選拔之年，得各貢一人（周家楣撰《宜荆分增拔貢記》，曰歲獻貢士著於戴記。宜興舊志有宋、元貢生而制不可考，自明代以廩膳生歲久者序貢年學衰廢，於是令提學行選貢法，不分廩、增、附生，通行考選，謂之拔貢，所以濟歲貢之窮也。宜興拔貢始嘉靖十二年，其舉行之期，或比歲，或間歲，或逾十歲，國朝雍正間分縣後，六年合拔一人；乾隆間改爲十二年，每遇酉科舉之。道光戊申行己酉科試，余時成童補博士弟子，其年選拔貢生榜發，先大父榮禄公携余往觀，吾邑獲雋者二，□爲今山東巡撫任君道鎔，乃府學也。宜興縣學爲徐君斗文。余請於榮禄公曰：「荆谿何無之也？」公曰：「兩邑額祇一人，此得則彼否。自乙酉以來三試皆宜興得之，剎邑才儁之士不獲與選，憤恚以殉者有矣。」余曰：「曷不上請朝廷增選額乎？」公曰：「童子言何容易，定例府學拔二人，縣拔一人，吾邑未嘗分學，增何能焉？」余故心焉惻之，迨余官禮曹，會四川有增設拔額之請，議奏俞允。時同官武進惲君彦琦與余爲同歲生，陽湖分武進縣與宜荆同，余就而商之，擬令鄉人援例以請。惲君曰：「事若可行，然分縣時如吾邑者吴越凡數十處，獨增未宜，並增尤不易也。」余曰：「事在當請與否耳，難易非所計也，且吾輩在署，奈何令同學士子失此機宜乎？」遂致書邑士紳與同郡之武進、陽湖、無錫、金匱，合詞詣郡，達行省求奏，但以文風曰盛爲言，於二縣同學概未聲説也。由是，松郡之華亭、婁縣、上海、奉賢、金山、南匯亦附請焉。大吏據以聞，下部議奏，章上，制曰可。命下之日，同鄉在都者歡呼稱慶，同治壬申事也。是年，提學拔癸酉科貢生，吾邑首選於府學者一人，宜興、荆谿則二人分拔焉。今因學官之成併爲記之。回首少時所言，常恐落落難合，而有志竟成，低回祖訓，不禁忻然慰、惻然思也）。自此兩邑士子多一進身之階矣。至於先賢之裔，稱奉祀生圭潔蕙先逡奔執豆，分縣已後宜興五人（漢毛萇，吴周魴，宋邵材，康節邵子，陸九淵），荆谿四人（宋蔣興祖，明徐鑑、徐溥、萬士和，見《學政全書》），由督臣及撫臣驗咨，擇其習禮儀而通文義者，俾生亦提學所選，每學四十人（乾隆五年定，見《會典》）。以三十六人樂舞，餘四人以備臨時更代，其例童生免府縣兩試，由教官册送（敘入考案之後，其始亦由廩保甘結，試以四書文二篇、試帖一首。詳學憲蓋印，頒發執照），學使者憑文録進（入學之後仍不開缺，俟鄉試中式再行選補）。若生員則免試，遺才坿案鄉試，凡此皆列於學，而有定額者也，今者文風日盛，祀事孔明，衣冠濟濟，禮樂莘莘，選士澤宫，庶無竽濫哉。

教師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〇《考覈教官》 順治九年題准：儒學考官，士子觀法所繫，提學按臨之日，考其學行俱優，教有成效者，除禮待奬勸外，仍據實列薦。其行履無過，但學問疏淺者，姑行戒飭，責令勉進。有老病不堪者，准令以禮致仕。若鑽營委署，横索束脩，卑污無恥，素行不謹者，即行參奏，分别究革。其有學霸生員，書役門夫行私惑誘者，一併究擬重治。

順治十三年題准：提學嚴考教官，除文行兼優及文平而行無虧者，分别應薦應留外，其文行俱劣者，開送撫按題參罷黜。

康熙十八年題准：各省教職，有不由科貢出身者，題明送部別用。若部選教職未到，止許本學及別學官署事，不得濫委維流。

又題准：學政於官員賢否例應品覈，文到各府州縣掌印官，即照舊式備造僚屬履歷，及以前薦獎戒飭緣由，填註考語事實。教官更分年力、志行、學職、教規四款，內有賢不肖之尤者，另具揭帖，限一月內送閱，按臨再送。新任及改節改過者，季終續報，并將任內作興學校事蹟備申報奪。儒學掌印官若遇有陞遷，及會試等事故，提調官即查年深訓導委署。一學俱缺，將別學附近者詳委。一應經手書籍、器物、學糧、文卷交盤明白，申報批允，方許離任。如應聘及丁憂等項，查無違礙，一面准行，一面申報。各州縣署印勿得傳委教官，即承乏委用，亦須申詳學政批允方行，止守倉庫，勿干別事。各府州縣禮房吏及學吏轉考，俱候詳允，方准起送，違者究革。

康熙二十七年定：武生無武學處，照例屬文學教官管理，其降黜劣行等事宜，悉照文生例行。武學係舊制，今裁。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學臣有考試教官之例，責令學臣實力奉行，如全無文理者，即行題參。

康熙四十三年奉上諭：「教官必文學明通方稱厥職。近見直省教職內，不諳文學者甚多，如此何以訓士？著行文直省巡撫，將各屬教官通行考試，分別具題。」遵旨議准：嗣後教職由部選後，赴撫臣考試，其考居一二三四等者令其赴任，五等令歸學習，六等革職。

康熙五十年議准：教官計典，分別優劣，必由學臣。嗣後直省任學道者，令會同藩、臬考覈，送督、撫具題。任學院者，藩、臬二司造送督、撫，學院會同考覈具題。

雍正元年奉上諭：「直隸各省教官，乃專教士子之人，今准捐納，以致不通文理少年，反爲學問優長、年高齒長之師，可乎？應照其品級別任補用，交與該部議奏。」遵旨議准：嗣後直隸各省教職，除正途照舊選用外，其捐納教諭、訓導即用先用之人，不由舉人、恩、拔、副榜廩生挨貢出身，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改以縣丞用，訓導改以主簿用，照伊等捐納日期，入於各項捐納班內銓用。

雍正二年議准：現任教職內，從前捐納出身者，既令改補別任，嗣後專令正途出身之教授、教諭、學正、訓導，設立課程，實心教習。如有抑勒孤寒等弊，該學政題參處分。其教習著有成效者，即行題薦。

又議准：教職由廩生捐納出身者，仍許留任。

雍正四年奉上諭：「凡縣令改授教職者，因其不勝牧民之任，例當罷黜，念其讀書攻苦，選授一官，不忍遽令廢棄，是以改爲教職，俾居師儒之席，以展其所學，此朕格外之恩也。況教官有化導士子之責，較理民之任關繫尤重，伊等自當殫心竭力，以盡職守。倘因改授教職之故，志氣隳頹，諸凡怠忽，著各學政查參，從重議處。」

又議准：外省府州縣衛，俱以儒學教官兼理武學。今八旗新設教官，既轄文生，即以滿洲、蒙古、漢軍武生兼令管理，京衛大、宛兩縣武生亦令儒學教官訓誨約束，原設武學官役概行裁去。其現任武學教授、訓導俱令離任，照原品另用。

又議准：凡計典，教官賢否，皆由知府具報，則知府原有稽察之責。恐以教官閑員微職，不無優容，行令各省督、撫轉飭各府，必從實考覈，如有姑息容隱，將各該知府照徇庇例議處。

又議准：教官由撫臣考校，向例居一二三四等者令其赴任，五等者令歸學習。但四等文理荒疏，未便令其司教，嗣後三等者，仍照例給憑赴任，四等、五等者俱令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六等者革職。至錢糧詞訟係州縣專責，教官未定考成，但該教官果能訓誨約束，則士習漸端，自無抗糧興訟等弊。嗣後各學教官所屬文武生員，除受誣被告，及實有冤抑切己不得已之事申訴控理外，其有倚恃衣頂，抗欠錢糧，并揑詞生事，唆訟陷人等事，該教官即申詳督、撫、學臣，免其參處。如縱容徇庇，不行申報者，事發將該教官題參，照溺職例革職。如該教官果能盡心訓導，六年之內所屬士子無前項過犯，該督、撫、學臣據實保題，准其以應陞之缺即用。其現任之員，以雍正五年爲始，扣滿六年，著有成效者，准其一體保題。

雍正七年議准：教官之職專司訓迪士子，除錢糧拆封，比較生員拖欠錢糧，並州縣會審案件有關戒飭生員之處，仍令赴州縣衙門公同辦理外，其一切地方事務俱不得干與。倘州縣官不遵定例，仍傳教官同辦地方事務，而教官違例前往干與者，州縣官照將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例議處，教官照不應得爲之律分別議處。

乾隆元年奉上諭：「教職乃師儒之官，有督課士子之責，素蒙皇考世宗憲皇帝加恩優待，屢次訓勉，且與有司一體賞給封典。朕即位以來，念其官職卑微，恐以冗散自居，不思殫心盡職，特加品級，以鼓勵之。查舊例，教職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養廉，著從乾隆元年春季爲始，照各員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爲例。」

乾隆三年議准：教官爲多士之模楷，宜潔清自愛，不得因循舊習，令門斗、書役索取生員贄見節儀。至舉報優劣乃甄別大典，倘有冤濫，於士品士習關繫

匪輕。嗣後各省教官倘有仍前勒索贄見規禮，以致舉報優劣不公者，令督、撫、學政覈實查參，照借師生名色私相餽送例革職。倘別經發覺，將該督、撫、學臣照不行詳查例議處。書役、門斗、家人有索詐等事，查明本官是否知情，分別照例議處，書役、門斗、家人按律以枉法論，計贓分別治罪。

乾隆六年奉上諭：「古者黨有庠，術有序，民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不獨秀而爲士者羣居樂業，天下實無不教之民，是以教化興而風俗厚。後世設立教官，專以課士，已非先王有教無類之意，而近來教職多係衰老庸劣之輩，不但不能以道德禮義化導齊民，並其課士之職亦不克舉，則安用此官爲也！朕御極之初，念其俸薄，不足自贍，特命增給，乃望其修舉職業，助興教化，非以廩餼爲養老之具，各員亦不當以司鐸爲養老之官也。著該督、撫會同學政，嚴飭所屬教官，務以實心實力勸學興文，恪盡課士之責。其有年力衰頹，貪戀祿位，及庸劣無能，不稱師儒之席者，秉公甄別，咨部罷斥，庶訓迪得人，而於造士育才之道實有裨益。各督、撫、學政仍當時刻留心，永久奉行，不可苟且塞責也。」

又議准：嗣後凡各學正副教官離任時，俱照州縣官例，將曾奉頒發存貯書籍器物，一切經手學田租穀之項，造册出結，交與接任之員，查明接受，造册出結，由該府縣覈明，加結詳司，轉送督、撫、學臣存案，仍將交明緣由報部。倘離任之員有心隱匿者，查明題參，缺失者責令賠補。若接任之員不行查明，混出册結接受，即著接受之員暨加結之府州縣賠還。逾限交代不清，亦照州縣官例咨參議處。

又議准：教官交代之例，原指新舊接卸而言，至本學正副署攝者，該員原係經管之人，自毋庸造册交代。

乾隆七年議准：各省學臣考試教官時，與尋常考試一體封門，不許攜卷歸寓，以杜代倩。並分別等次，移明督、撫，以爲大計考覈之實據。

乾隆十四年議准：嗣後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學政嚴加甄別，如果才能出衆，應行舉薦者，即行具題，其尋常供職之員，分別去留，俱出具切實考語，具題請旨。如有不應保留之員濫行保留者，即將該督、撫、學政嚴加議處。

乾隆十五年議准：教職交代，不過書籍、祭器、學田等項，原非州縣官可比，定限兩月，似爲稍寬，應酌減一月，限一個月完結。

乾隆十六年議准：嗣後各學訓導新舊接卸，尚有專管之正教官在任，毋庸造册交代。若止有訓導而無正教官之處，仍應造册交代。

又議准：教職一官關繫緊要，現今各省教職昏耄龍鍾，濫竽戀棧者實所不免，自宜嚴加澄汰，務令訓課得人，以收造士之益。查教職向例六年甄別，爲期似屬太寬，嗣後除俸滿保題，仍照六年舊例外，其題留供職之員，應請勅下各該督、撫，定爲三年澄汰，將實在年力就衰者，自行汰退，咨部彙題。如遇計典之年，仍照例嚴加甄別，不得止將一二昏耄者附疏塞責。再，各省學政與教職最爲親切，務於歲試後留心甄別，有年耄學荒不職者，即會同督、撫勒令休致。

乾隆十八年奉上諭：「向例各省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學政公同甄別，堪應薦舉者，保題送部引見，其年力衰邁者，咨部休致。但督、撫陋習，既不肯輕保舉，亦不肯多咨革，是以保題者固屬寥寥，而休致者亦不多見，蓋視教職爲無足重輕，初不計及爲造士之根本也。前以選拔貢生爲教職之階，曾諭各督撫學政，令其加意慎重。嗣後教職除有劣蹟者隨時參劾外，至六年俸滿，堪膺民社者保題，其年力未衰，可以留任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若准留任，俟後六年再滿，仍如是甄別。年老之員，即咨部休致，有願來京引見者，照大計之例，該督、撫聲明，給咨引見。至訓導例止得陞縣佐，該上司尤多忽略，嗣後甄別之例與教職同，著爲令。

乾隆十九年議准：凡在百里以外之府學生員，令州縣學嚴加約束，其有不法重情勢難緩待者，訪查的實，即行牒明州縣，仍移知府學辦理，不得謂非本學專責，因循推諉。倘有前項情弊，察出照例題參議處。

乾隆二十年酌歸簡易案內題准：嗣後教官交代清楚，准其改爲按季造報。其中或有交代遲延，以及缺少樂器等項，仍令單咨報部辦理。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教官職列師儒，豈可不諳篇什，忝居士林之首。應令各直省學臣考試教職時，兼用律詩一首，總權其學行、事蹟、文章，以定黜陟。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教官所轄祇係文武生員，如生員遇有事犯，未經查出詳報者，自應照例參處。至捐納貢監，惟些小過犯，州縣官仍會同教官扑責，其餘一切事件，教官不得干預，則教官已無約束貢監之責。嗣後捐納貢監有窩竊唆訟，貪玩不法等事，將不查出申報之州縣議處，毋庸更將教官查參。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直省府學生員，在百里以外者，照例令附近州縣學教官帶理月課。如遇舉報優劣，本籍教官聞見既確，密行開單，移交府學轉申。如有失察，分別處分。其武生亦照文生員一例辦理。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教職一官，學臣原有考覈之責，遇有缺出，督、撫揀員暫署，自當知會學臣，使其得以稽察。嗣後教官缺出，毋論暫署委署，督撫均咨

明學臣，該員仍將到任日期申報學臣備案。

乾隆三十一年奉上諭：「吏部甄別教職佐雜，兵部之千總，定以六年俸滿，分別保薦、留任、勒休，並令各督、撫於年終彙奏，原恐督、撫等或曲意姑容，致有衰庸戀棧。是以批令該部知道，以便比較查覈，若一概存而不論，則亦毋庸批交該部矣。蓋此等甄別年滿員弁，其例入保薦者合例與否，俱由部覈議請旨。惟例應留任之員，該部祇照督、撫等所議存案，向未復加察覈。但各員弁分別留任，初次定以六年，迨下次再行甄別時，前後已逾十餘年之久，其中豈無衰邁龍鍾，年歲已逾定例之人。若該督、撫等或因循姑息，不行裁汰，該部又以向無查覈之責，聽其朦混濫竽，殊非覈實官方之道。嗣後著各該部遇有此等照例彙奏事件，及一切督、撫等題奏，經朕批交該部知道者，將應否准駁之處，俱於年終詳查覈議具奏。」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福建學政王杰條奏，寄居他邑之生員，令寄籍之教官一體訓課，如有劣蹟，仍移原籍教官申報一摺。查寄居他邑生員，其姓名實隸本籍，自應責令本學教官約束，豈得因該生寄居他邑之便，反爲還就。且令他邑教官訓課，如有劣蹟又移原籍教官申報，其中轉滋借端推諉之弊，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三年奉上諭：「前據布政司張逢堯條奏，請將各省歲貢生應用教職人員，無論已未截取，每逢鄉試之後，即行驗看淘汰。經該部議駁，以貢生等選授發憤自有考驗之例，毋庸每科預爲甄別，降旨允行。第念督、撫等臨期考驗，積漸因循，既不免徒成具文，而該員等年齒就衰，憚於赴驗，或部選已久，尚未莅任，致諸生督課廢弛，於學校殊有關係。嗣後督、撫考驗，務須詳慎甄別，不得稍事姑容，其新選之員，有遲逾定限久不到任者，即照例嚴參，開缺另選。至教職遇有懸缺，向來率委別學教官代理，此等司鐸微員，兩任豈能兼顧。現在各省有挑選二等舉人在籍候選教職之員，伊等得缺尚遲，如有情願及時自効者，即赴本省督、撫處報明，遇有缺出需人，聽候該督、撫會同學政挨次派委暫署，則員缺既不致久懸，而需次者亦不令閑曠，自爲一舉兩得，該部即遵諭行。」

又奉上諭：「各省甄別教職佐雜，及千總等員，六年俸滿各摺，前經諭令吏、兵二部，於年終覈較彙奏一次。但各省地方大小不等，額設員弁多寡不同，其在地狹員少之省，每年酌量甄別一二員，即不得謂之姑息。若大省，員數衆多，而其甄別斥退者不過略舉數人塞責即較之小省爲數稍多。而統計該省員額所去，尚不及百之二三，且並有全行留任者，勢必致衰頹庸劣之員姑容戀棧，而年壯應用者反阻陞進之路，豈覈實澄敘之道！嗣後吏、兵二部於彙奏時，各按省分大小，屬員多少，覈其去留之數，列單呈覽。並統覈三年內該督、撫有無全未甄別，及甄別過少之處，一併奏聞，則各督、撫之是否實力察覈，抑或寬徇沽名，底裏皆可立見。著爲令。」

乾隆三十八年奉旨：「吏部彙奏各省甄別教職佐雜一摺，內奉天佐雜並無斥革休致人員，請旨議處，所辦未免拘泥。此等佐雜微員，在額設缺數衆多省分，該督、撫或任意因循姑息，以致衰庸戀棧，是以將奏到甄別各摺交部詳覈，有不實力澄汰者，自應加以處分，以重職守。若奉天額缺佐雜共止十九員，其中俸滿應入甄別僅有三員，其餘俱未屆期，且無應行隨時休革之員，與各省情形迥不相同。若必拘執成例，以並無甄別遽請議處，將使人數寥寥於無可甄別之中，必令吹毛求疵，不惜屈抑一二人，以圖塞責，否則每屆甄別，必致自干例議，皆非情理之平。朕衡量人材，一切務持公正，從不肯稍有畸重畸輕，稍乖平允。此摺著交該部另行詳悉酌議具奏。」

又議准：「嗣後各省教職，凡病痊終養，以及丁憂起復人員，有情願自效者，准其赴省呈明，聽候該督、撫委用。遇有缺出，先儘二等舉人，再委候補教職。

乾隆五十二年奉旨：「吏部奏，上年福建省甄別教職，覈之額缺數目，不及百之二三，請將該督、撫、學政照例議處。但念該督、撫均有承辦兵差，及料理軍餉等事，此次無暇甄別教職，未能照例覈辦，尚屬有因，李侍堯、徐嗣曾著從寬，免其交部。至該學政陸錫熊，考覈教職是其專責，軍務又非其承辦，乃甄別不及百之二三，咎實難辭，陸錫熊著交部議處。」

乾隆五十五年，四川總督孫士毅奏稱：曾於乾隆三十三年充四川正考官，取中舉人現授教職者頗多，應否遵照新例迴避，或俟交卸督篆，再行咨部銓選，抑或仍照考官門生舊例，咨部存案，遇有舉劾，隨時聲明等因。奉硃批：「不必迴避。」

乾隆五十七年奉上諭：「據吳省蘭奏准督臣梁肯堂咨送年滿保薦甄別抄疏，令學政衙門備案，內有保薦教職二員，李德輿祇見過一次，吳上升並未見過。因業經具題，咨商無及，已咨會梁肯堂，行司調送補驗等語。各省教職係學政專管，其保薦堪膺民社之員升任知縣，後如才具平常，不能勝任，原保之學政定例處分綦嚴。各省保薦教職時，自應與學政會商，擇其才具優長者會銜保題。今梁肯堂所保教職二員，並未先與學政酌商，於會銜具題後始行抄疏知照備案，殊非慎重保薦之道。竟係梁肯堂不以學政爲事，率臆徑行，國家簡任學政，豈不竟

同虛設乎？梁肯堂著嚴飭行。此後遇有甄別保薦教職等事，均應照例會同學政先行酌商，秉公辦理，聯銜具題，毋得仍前徑行專辦，以符體制。至各省督、撫若於保薦甄別地方官員，亦有似此並不彼此會商，輒以一人專主，即會銜具題者，經發覺，朕必重治其罪，將此通諭知之。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六《教官事例》 一教官部選後，令赴本省撫臣考試，考居一二三等者，准其給憑赴任；四五等，令歸學習，三年後再行考試；六等者，革職。

一、甄別保薦教職，由督撫會同學政先行酌商，聯銜具題。

一、朔望宣講，傳集諸生於明倫堂，恭誦聖祖仁皇帝御製《訓飭士子文》、御製萬言《廣訓》、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及卧碑各條，令諸生拱聽恪遵。遇督撫到任及學政按臨，祇謁先師之日，該教官亦率諸生宣讀如儀。無故不到者，由學戒飭。居址遥遠者，仍令輪班入城，恭聽宣讀。其有抗糧緣事之生，令其階下跪聽，以示懲戒。

一、直省文武大員，暨正印各官，朔望日於文廟行香禮畢之後，仍親詣崇聖祠行禮。或有事故不能親詣，即委令教官敬謹行禮。

一、凡恭遇萬壽、元旦、冬至、丁祭之期，傳令優等生員分班陪列行禮。居址遥遠者，亦令輪班入城學習行禮。其有高卧不赴、參錯驕蹇者，該教官分別戒飭。

一、凡遇欽差上司經過地方，教官不得率領生員道旁迎送，違者參處。

一、季考月課，除實在丁憂、患病及有事故外，嚴傳各生面加考試。照例用四書文一篇，排律詩一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由教官衡定等次。如果訓迪有方，著有成效，該督撫學政核實保薦。倘因循苟且，不行考課，及一季之内缺課一二次者，分別議處。

一、季考月課之次日，教官將律内開載刑名錢穀關繫緊要者，與諸生詳爲講解。或間月，或每季，試以五經疑義及史册。所有課期及取列優等之試卷，俱按季彙送學政備查。

一、府學生員百里以内者，其月課仍在府學；百里外者，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縣教官帶理。有干犯學規者，即令就近約束。

一、凡生員丁憂起復，由各該教官查明取結，徑報學政，毋庸由縣轉府。

一、教官專司訓迪，凡有關戒飭生員之處，令赴州縣衙門，會同辦理。不得干預地方事務，違者州縣官照將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例，教官照不應得爲之例分別議處。若捐納貢監行止或有不法，俱責成州縣。其應戒飭者，仍會同教官撲責。

一、教官所屬士子内，除受誣被告及實有冤抑切己不得已之事，許申訴控理外，其有倚恃衣頂抗欠錢糧、並捏辭生事、唆訟陷人等情，該教官縱容徇庇不行申報者，事發，照溺職例革職。

一、教官董率無方，所屬生員内有聚衆罷考等事，照溺職例革職。其有畏懼處分，從中調處寢息者，照私和公事例議處。

一、教官舉報優劣，如有通賄濫舉，及挾嫌妄報者，照徇庇營私例參處。或邀譽沽名，縱容劣衿、聽其爲害地方者，照溺職例分別參處。其府學生員在百里外者，仍會同本籍教官辦理。

一、舉報優劣，由學政飭令各府州縣呈送密單，與教官所開款項逐一查對。如有互相關會情弊，該學政題參議處。

一、舉報優劣，教官或係新任未及半年以上者，亦不得以素未深知無優無劣草率徑覆，計其申明展限，下屆考試時補行舉報。

一、幫補廩增缺出，該教官查係某人某事故見缺應補，上首補過某行某人，今應補某行某人，下首某行某人候補，開明出缺月日，並取具本生及上首下首各生結狀，申文詳奪。批允後，方准頂補。其增生補廩，所遺增缺須前詳批允後，方准作缺，不得兩項並申。如有留難不報，及朦混、搶越、賄囑諸弊，察出，俱分別題參議處。

一、教官不得勒索贄見規禮。該督撫學政隨時察核，違者照借師生名色私相饋送例革職。督撫學政不舉，照不行詳查例議處。

一、各學學租應給廩生及貧士者，由教官確查，將極貧、次貧各生造具清册，俟學政按臨日投遞核奪，即於三日内逐名面賑。如有混冒等弊，該學政即行查參。

一、學政到任時，各學教官由府州縣正印官填註考語，分別年力、志行、學識、教規四款。内有賢不肖之尤者，另具揭帖，限一月内送閱。新任及改節改過者，季終續報。並將任内作興學校事蹟備申察奪。

一、各縣儒學掌印官，遇有陞遷及會試等事故，提調官即查年深訓導委署。一學俱缺，將别學附近者委署。一應經手書籍、樂器、學租、文卷交盤明白，申報批允，方准離任。

一、教官交代，限一月内完結，俱令按季報部。其中或有遲延逾限，及缺少等弊，仍單咨報部，送吏部辦理。

《清會典事例》卷二四《吏部・官制》　各省學政等官：學政：順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奉天府府丞兼學政一人，福建臺灣，巡撫兼管臺灣等府學政事務一人。

滿洲教授：順天一人。教授：奉天三人，吉林二人，順天一人，直隸九人，山東十一人，山西九人，河南九人，江蘇八人，安徽八人，江西十三人，福建九人，臺灣二人，浙江十一人，湖北九人，湖南八人，陝西七人，甘肅八人，新疆一人，四川十三人，廣東九人，廣西十一人，雲南十七人，貴州十二人。

學正：奉天五人，黑龍江一人，順天五人，直隸十七人，山東十一人，山西十六人，河南十人，江蘇六人，安徽九人，江西二人，福建二人，浙江一人，湖北七人，湖南七人，陝西十人，甘肅八人，四川十八人，廣東十一人，廣西十九人，雲南三十人，貴州十四人。

教諭：奉天三人，吉林二人，順天十四人，直隸九十九人，山東九十一人，山西五十八人，河南一百人，江蘇四十五人，安徽四十八人，江西七十四人，福建六十人，臺灣四人，浙江七十六人，湖北五十四人，湖南五十六人，陝西四十四人，甘肅二十人，四川八十三人，廣東七十一人，廣西四十一人，雲南三十二人，貴州三十二人。

滿洲訓導：順天一人。訓導：奉天十人，吉林五人，順天二十二人，直隸一百一十五人，山東一百九人，山西九十三人，河南一百三人，江蘇五十九人，安徽六十五人，江西九十二人，福建七十二人，臺灣四人，浙江八十七人，湖北六十九人，湖南七十人，陝西八十人，甘肅四十四人，新疆一人，四川一百二十一人，廣東九十人，廣西六十二人，雲南七十六人，貴州五十九人。

國初，各省並設督學道，帶按察司僉事銜，以各部郎中由進士出身者循資補用，惟順天、江南、浙江爲提督學政。凡府、廳儒學設教授、訓導，州儒學設學正、訓導，縣儒學設教諭、訓導。皆因地置員。

順治三年，設江南江寧府儒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七年，湖廣、湖南裁提學道。九年，山西裁應州、渾源州、蔚州、大同、懷仁、山陰、馬邑、靈邱、廣昌九州縣訓導各一人。十年定：直隸江南、江北提學，均以翰林補用。十一年，改江南、江北提督學院爲提學道。又設遼陽儒學。十三年，陝西裁臨洮、鞏昌府學訓導各一人。十四年，奉天府設儒學教授、訓導各一人。又，陝西裁府谷縣訓導一人。十五年，裁宣、大二鎮學政，歸併山西提學道管理。又，江西裁靖安、武寧、萍鄉、峽江、龍泉、永寧、瀘谿、玉山、興安、安仁、安義、瑞昌、南康、上猶、崇義、石城等儒學訓導各一人。又，陝西裁西安府乾州、華陰、興平、高陵、鄠縣、醴泉、武功、同州、澄縣、潼關衛、耀州、咸陽、邠州、淳化、三水、藍田、商州、鄜州、平涼府、華亭、鎮原、靈臺、平涼、慶陽府、寧州、麟游、汧陽、鄜縣、沔縣、寧羌州、文縣、洵陽縣、綏德州、榆林衛、岷州衛、靖遠衛各儒學訓導一人。又，河南裁陳留、通許、尉氏、洧川、扶溝、中牟、原武、封邱、延津、蘭陽、儀封、新鄭、西華、商水、項城、沈邱、臨潁、襄城、長葛、密縣、滎澤、滎陽、河陰、汜水、寧陵、虞城、考城、柘城、湯陰、臨漳、林縣、武安、淇縣、胙城、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温縣、偃師、鞏縣、孟津、宜陽、登封、永寧、新安、澠池、嵩縣、盧氏、陝州、靈寶、閿鄉、泌陽、鎮平、淅川、葉縣、確山、真陽、新蔡、西平、遂平、羅山、魯山、郟縣、寶豐、伊陽各州縣儒學訓導一人。十六年，直隸裁深澤、涿水、靈壽、無極、新河、高邑、臨城、贊皇、唐山、内邱、雞澤、清河、大名、唐縣各儒學訓導一人。又，江南裁望江、銅陵、東流、繁昌四縣學訓導各一人。

康熙元年議定：江南省上江、下江學道二人，湖廣省湖北、湖南學道二人，俱裁併歸一。二年議准：陝西臨鞏學政，向係守道兼攝，該道事繁，歸併西安學道管理。三年，各府州裁儒學訓導一人，大縣裁訓導一人，小縣裁教諭一人。又，貴州置黔西、平遠、大定三府，各設府學教授一人。五年，雲南裁教職二十一缺，改廣西府學訓導爲教授，改羅平、建水、雲龍、南安四州學訓導爲學正，改祿豐、羅次等十二縣學教諭爲訓導，通省共設府衛學教授十八人，州學學正二十三人，縣學教諭九人，訓導十五人。又，雲南置開化府，設府學教授一人，永定州學正一人。又，四川設會川衛學教授一人，桐梓、綏陽、仁懷三縣學訓導各一人。十五年，各省府州復設儒學訓導一人，大縣復設訓導一人，小縣復設教諭一人。又，改直隸遵化縣爲州，設學正、訓導各一人。二十二年，直隸復置阜平縣，設教諭一人。二十三年議准：停督學論俸補授之例，凡順天學政，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等官，概行開列；江南、浙江學政，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等官，概行開列；其餘各省學道，將應升之郎中及參議道知府等官，選擇開列，恭請簡用。凡由翰林科道任者，即爲學院；由部屬等官任者，則爲學道。三十二年，改直隸宣府鎮，置宣化府，並置宣化等縣，共設教職九人。又，裁各衛武學訓導。三十三年，雲南設曲靖、澂江、廣西、元江、開化、順寧、武定、景東八府學，

尋甸、建水、新興、趙州、劍州、昆明、宜良、楚雄、定遠、保山、和曲、祿勸、雲州、姚州、河陽、南寧、新平十七州縣學訓導各一人。三十四年議准：黑龍江、墨爾根地方，兩翼各立學校，設教職一人。三十七年，升雲南北勝州爲永北府，裁州學學正，改設府學教授一人。三十八年，貴州設清浪衛學教授一人，開州、廣順、永寧、獨山、麻哈五州學學正各一人，普安一州，餘慶、安化、普定、平越、都匀、鎮遠、銅仁、龍泉、永從等九縣學訓導各一人。又，雲南永北府設昆陽、彌勒、陸涼、馬龍、霑益、雲龍六州學訓導各一人。均以教諭管訓導事。四十二年議准：各省教職，係每學二人，四川省五十七學，每學止設一人，各增設教職一人。四十三年，改湖廣麻陽縣訓導，駐五寨司。四十五年，設廣西義寧等十三縣學教諭各一人，永寧等七州，平樂等三縣，訓導各一人。

雍正二年議准：湖南、湖北各分設學政一人。又，陝西裁潼關、榆林、靖邊等衛教職缺。三年議准：江蘇、安徽各分設學政一人。又，直隸裁保定左所教授、訓導各一人，改天津衛爲州，裁衛學教授，改設州學學正一人。又，福建設臺灣府彰化縣教諭一人，廣西設崇善、荔波二縣儒學，撥太平府訓導駐崇善，宜山縣訓導駐荔波。又，甘肅設寧夏、西寧、涼州、甘州四府學教授各一人，靈州學正一人，寧夏、寧朔、中衛、西寧、武威、高臺、永昌、鎮番、山丹、張掖十縣學教諭各一人，平羅、碾伯、古浪、高臺四縣學訓導各一人。又，改雲南定遠縣訓導駐黑鹽井，大姚縣訓導駐白鹽井，姚州訓導駐琅鹽井。又議准：江南分設蘇、松、常三府屬州縣教職，原設之太倉州教職，止留學正一人，長洲、吳江、常熟、崑山、嘉定、華亭、婁縣、青浦、上海、武進、無錫、宜興十二縣，各留教諭一人，新分之元和、震澤、昭文、新陽、寶山、鎮洋、奉賢、金山、福泉、南匯、陽湖、金匱、荊谿十三縣，各撥訓導一人。又，各省裁都司儒學教授，並京衛武學教授缺。四年定：各省督學，一體稱爲學院，其以部員任者，照庶吉士散館之例，該員係二甲進士出身，加編修銜；三甲同進士出身，加檢討銜。又議准：山西新改朔平、寧武二府，各設教授一人，訓導一人，設寧武縣教諭一人，右玉、偏關二縣教諭各一人，訓導各一人，左雲、平魯、陽高、天鎮、神池、五寨六縣學訓導各一人。五年諭：「臺灣遠隔重洋，向來督學官員難以案臨考試，是以將學政交與臺灣道兼管。朕思道員有管理地方之責，又兼學政，未免稍繁。每年既派御史二員，前往臺灣巡察，應將學政交與漢御史管理，甚爲妥協，嗣後永著爲例。」又，貴州設開泰縣教諭、訓導各一人，裁銅鼓衛教授、訓導，改設錦屏縣教諭、訓導各一人，設玉屏、清谿二縣教諭、訓導各一人。又，改廣西泗城對江長壩地方置永豐州，設州學正一人。又議准：雲南東川府教職，向係知府兼理，添設教授一人。又省四川馬湖府，裁教授一人，設華陽縣教諭、訓導各一人。又省河南胙城縣，裁教諭、訓導各一人。六年，雲南設烏蒙府教授一人，鎮雄州學正一人，永善縣教諭一人。又升山西蒲州、澤州爲府，各設教授一人，裁二州學學正，改設永濟、鳳臺二縣學教諭各一人。又，湖北裁施州衛教授、訓導，改設恩施縣教諭、訓導各一人。又，山東設福山縣教諭一人，魚臺縣訓導一人。又，改陝西徽州爲縣，裁州學學正，改設縣學教諭一人。七年議准：廣東學政改爲廣韶學政，添設肇高學政一人。又，改陝西靖邊所訓導爲學正，安寨、吳堡、神木等縣學訓導爲教諭。又，省奉天府泰寧縣，裁教諭一人。又議准：四川屏山縣向隸馬湖府，未經立學，今府已裁汰，改隸敘州府，設教諭、訓導各一人。又，雲南新置普洱府，撥元江府訓導一人董率啓迪。又，升貴州大定州爲大定府，改威寧府爲威寧州，設大定府教授一人，威寧州學正一人。又，升四川雅州爲府，改州學爲府學，設教授、訓導各一人。又，改湖南九谿、永定二衛置安福縣，設教諭、訓導各一人。又，山西置虞鄉縣，撥臨晉縣訓導一人，管儒學事。八年，改陝西榆林衛爲榆林府，裁衛學教授，設府學教授一人；改榆林、靖邊二衛爲縣，裁衛學訓導，設縣學訓導一人；裁綏德、膚施二縣訓導，設定邊、懷遠二縣訓導各一人。又，雲南設宣威州學正一人。九年，升直隸天津州爲府，設教授、訓導各一人；裁州學正，設天津縣教諭一人；改梁城所置寧河縣，設教諭、訓導各一人。又，廣東裁海豐縣訓導，設陸豐縣訓導一人，置鶴山縣，設訓導一人。又，江蘇置阜寧、甘泉二縣，裁鹽城縣訓導，設阜寧縣訓導一人，裁江都縣訓導，設甘泉縣訓導一人。十年議准：順天府童生考試，舊例除大、宛二縣屬府丞專理外，其餘二十三州縣考試後，向由霸昌道録取轉送。嗣後就近改歸四路同知，各按所屬州縣，録取轉送。又，雲南鎮沅府恩樂縣，係新經改流地方，設鎮沅府教授一人，恩樂縣教諭一人。十一年，升江南徐州爲府，改州學學正爲府學教授，裁州學訓導，改設銅山縣訓導一人，析鳳陽府屬壽州地，置鳳臺縣，以壽州訓導管鳳臺縣學事。又，改廣東程鄉縣爲嘉應直隸州，裁縣學教諭，設州學學正一人。又，廣西鎮安府改土爲流，設府學教授一人，並設東蘭、歸順二州學學正各一人。又，奉天府設復州學正一人。又，福建設臺灣府學，並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學訓導各一人。十二年諭：「朕聞湖南五寨司，文武生童令麻陽縣訓導兼攝，今改流多年，應試生童日衆，應添

設訓導一員，專司訓迪。又聞永順生童讀書應試者亦多，即六里亦有就學子弟，應酌設學校教職，以隆作養。」又升福建福寧州爲府，設府學教授一人，置霞浦、屏南二縣，各設訓導一人。升永春、龍巖二縣爲直隸州，改縣學教諭，設州學學正一人，訓導一人。又，奉天設義州學正一人，永吉州、長寧縣向俱隸奉天府學，相距太遠，添設永吉州學正一人，帶管長寧縣學。又，河南復置南召縣，撥南陽縣訓導一人，管理學務。又，升山東武定州、沂州爲府，各設府學教授，附郭州縣各設教職。又，析山東益都縣地，置博山縣，設訓導一人。又，升河南陳州、許州爲府，各設府學教授一人，改陳州原設訓導爲淮寧縣訓導，改許州原設訓導爲石梁縣訓導。又，湖南永順府設府學教授一人，並所屬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學訓導各一人。又，改山東大嵩、成山二衛，置海陽、榮成二縣，裁衛學教授，改設二縣學訓導各一人。又，升四川嘉定、潼川二州爲府，各設府學教授一人，裁原設州學學正、訓導，改設樂山、三臺二縣學教諭、訓導各一人。十三年，升湖北彝陵州爲宜昌府，裁州學學正，設府學教授、訓導各一人，並設東湖縣教諭一人。又，升山東曹州、泰安州爲府，各設府學教授，附郭首縣各設教職。

乾隆二年，順天府裁昌平州訓導，改設延慶衛學訓導一人。三年，福建置福鼎縣，設訓導一人。又，升甘肅蘭州爲府，改州學學正爲府學教授，升狄道縣爲州，改縣學爲州學，設學正一人。六年，改河南許州府復爲直隸州，改府學教授、訓導爲州學學正、訓導。七年，山東裁青州府安東衛衛學教授一人，歸日照縣儒學兼理。又，廣東裁崖州、陵水、感恩、昌化四州縣學各訓導一人。八年，江西裁永新縣訓導，改設蓮花廳學訓導一人。十二年，陝西裁同州府潼關縣缺，歸撫民同知管理，改縣學爲廳學，裁教諭缺，止設訓導一人。十五年，山西裁永濟、鳳臺二縣教諭各一人，改邢縣、交城、清源、浮山、黎城、陵川、萬泉、榆社、武鄉、樂平十縣訓導爲教諭，裁潞城、寧鄉、懷仁、山陰、靈邱、廣靈、馬邑七縣學教諭各一人。十六年諭：「肇高學政，著即歸併廣韶學政考試。欽此。」遵旨議奏：裁汰廣東肇高學政，仍照雍正七年以前，統設一員考試。又，河南設陳州府新鄉、南陽二縣訓導各一人，淮寧、南召二縣教諭各一人，裁河陰、汜水、涉縣、淇縣、鞏縣、澠池、桐柏、淅川、確山、正陽、寶豐、伊陽、盧氏十三縣學訓導各一人。十七年議准：提督福建臺灣學政關防，仍歸臺灣道兼管。十九年，升江西寧都縣爲直隸州，改縣學教諭爲州學學正。又，省安徽臨淮縣，裁教諭、訓導各一人。又定：湖南乾州、鳳凰二廳，永順、龍山、保靖、桑植、芷江、永定六縣，各設訓導一人，以教諭銜管事。二十一年，湖南置清泉縣，裁衡陽縣訓導，設清泉縣訓導一人。二十三年，省直隸魏縣，裁教諭、訓導各一人。二十四年，改甘肅安西等五衛，置一府三縣，設安西府教授一人，淵泉、玉門、敦煌三縣訓導各一人。二十六年，改四川越巂衛，置越巂直隸廳，改衛學教授、訓導爲廳學教授、訓導。又，甘肅置大通縣，裁高臺縣訓導，改設大通縣訓導一人。二十八年，省山西清源縣，改清源縣學爲鄉學。二十九年議准：山西徐溝縣訓導，管理清源鄉學。又，山西裁寧武府偏關縣教諭缺，止設訓導一人。又，省河南河陰縣，裁教職缺。三十一年，雲南裁普洱府訓導，改設寧洱縣教諭一人。三十三年，福建裁壽寧縣訓導，改設福寧府學訓導一人。三十五年，省四川羅江縣，裁訓導一人。又，改雲南武定、元江、廣西三府爲直隸州，裁府學教授，訓導，改設州學學正、訓導各一人；改鎮沅府爲直隸州，裁府學教授，改設州學學正一人；改祿勸、彌勒、建水、師宗四州爲縣，裁州學學正、訓導，改設縣學教諭、訓導各一人；麗江、順寧二府置附郭首縣，增設教諭、訓導各一人。三十六年議准：湖北恩施縣訓導，改撥宣恩縣訓導。三十八年，甘肅裁華亭、靈壁二縣訓導，改設宜禾縣訓導一人，迪化州學正一人。又，省甘肅淵泉縣，裁訓導一人。又，江西裁永寧縣訓導，改設永新縣訓導一人。三十九年，升浙江海寧縣爲州，改縣教諭爲州學正；安吉州已改爲縣，改州學正爲縣教諭。四十一年，甘肅裁莊浪縣訓導，改設阜康縣訓導一人，裁平涼縣訓導，改設奇臺縣訓導一人。四十三年，升熱河同知廳爲承德府，改熱河道學教授爲府學教授。四十六年議准：湖廣學政關防，改鑄湖北學政關防。五十七年，四川裁蘆山縣訓導，改設天全州訓導一人。五十八年議准：順天府府丞，僅令申送所屬四路廳童生府考，其入學仍歸學政，毋庸兼提督學政銜。

嘉慶二年，改貴州平越府爲平越直隸州，裁府學教授，設州學學正一人。六年諭：「奉天府考試事宜，該府丞在任年久，與該處生童熟識，未免易滋流弊，著將此缺三年更換一次。」又，改四川達州爲綏定府，改州學學正爲府學教授。九年，四川裁冕德縣訓導，改設雷波廳訓導一人。十六年，改廣東嘉應府爲直隸州，裁府學教授、訓導，改設州學學正、訓導各一人。又，四川裁興文縣訓導，改設江北廳訓導一人。又，改貴州普安州學正爲普安廳同知教諭。又，江蘇裁崇明縣訓導，改設海門廳訓導一人。十七年，改廣東南雄府爲直隸州，裁府學教授、訓導，改設州學學正、訓導各一人，省保昌、程鄉二縣，裁教諭、訓導各一人。

道光元年，移四川太平廳訓導駐城口。又，四川裁筠連縣訓導一人。二年

議准：雲南元江、鎮沅二直隸州學，正雲州學正、訓導，他郎廳訓導，寧洱縣教諭等六缺，比照兩廣邊缺之例，定爲在外揀選。四年，改湖北白河廳訓導爲保康縣訓導。又，改河南儀封縣教諭爲儀封鄉學教諭。六年，四川設雅安縣訓導一人。十二年，甘肅裁狄道、固原、寧、隴西、安定、中衛六州縣訓導各一人。又，直隸裁保安州訓導一人。又，湖北裁保康縣訓導一人。又，省直隸新安縣，裁教諭、訓導各一人。又，省貴州錦屏縣，裁訓導一人，改原設教諭爲錦屏鄉學。又，湖南裁沅江、桂東、通道、石門、慈利、嘉禾六縣訓導各一人。又，廣東裁長寧、始興二縣訓導各一人。十三年，廣東裁連山廳訓導一人，專設教諭一人。二十年，移雲南師宗縣訓導爲邱北縣訓導。又，升雲南鎮沅州爲直隸廳，改州學正爲教授。又，雲南裁恩安縣復設教諭一人，改爲鎮沅直隸廳復設訓導。

《清會典事例》卷四三《吏部・漢員銓選》 教職候選候補：順治十年議准：教職就近選補，令在籍候憑，仍取地方官印結，並親供三代履歷、本身年貌報部。

康熙四十九年議准：候補教職，撫臣考試後，停其按名具題，止令咨部。考試等第，詳載「俸滿保題例」。

雍正二年覆准：候選教職人員，遇有丁憂、病故者，按月報部註册。十二年議准：各省候補教職，本省候補文到部，不論五、十五日，單月遇有員缺，挨次補授。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教職，均由各省督撫題補，候補之文到部，將執照給發該省，照例題補。雲南等省教職，乾隆十九年均改歸部選。

乾隆三十年議准：會試後挑選二等舉人，以教職銓補者，雙月、單月凡經制復設教諭、訓導等缺，俱先用二等舉人二人後，將正班內應用人員選用一人。其選用訓導者，以教諭銜管訓導事，仍照原銜升轉。三十三年諭：「教職遇有員缺，向來率多別學教官代理。此等司鐸微員，兩任豈能兼顧？現在各省挑選二等舉人，在籍候選教職之員，伊等得缺尚遲，如有情願自效者，即赴本省督撫報明，聽候該督撫會同學政，挨次派委暫署，則員缺既不久懸，而需次者亦不令閑曠，自爲一舉兩得。」三十七年議准：此次揀選二等舉人，視上屆較少，每班先用二等舉人一人，次用正班一人，俾應選教職人員均得按班輪用。又定：舉人揀入二等，後經中式進士歸班者，照二等舉人選用教職之例，以教授選用，雙月先用二等舉人中式進士一人，次用各科就教進士一人，單月先用二等舉人中式進士一人，次用應補教授一人。三十八年議准：嗣後各省教職，凡病痊終養，以及丁憂起復人員，有情願自效者，准其赴省呈明，聽該督撫委用，遇有缺出，先儘二等舉人，再委候補教職。其補缺先後，仍按應用班次銓補。三十九年議准：月選知縣改教，以及現任並揀發知縣改教，有情願自效者，准其照病痊終養，丁憂起復人員之例辦理。四十年議准：嗣後奉天教職，及吉林學正缺出，准其於盛京禮部左右翼官學教習期滿以教職用之員，照二等舉人及候補人員之例，有情願自效者，赴府尹衙門呈明，聽該府尹委用，先儘二等舉人，並各項候補教職，再委教習期滿以教職用之員，補缺先後，仍按應用班次銓補。

嘉慶十九年奏准：各省選拔貢生，朝考一二等，引見以教職用者，遇有復設教諭，並訓導復設訓導，勒令休致之缺，無論文內有無甄別字樣，大計年老有疾休者，先儘此項人員銓選，俱不積缺。又定分部學習之選拔貢生，三年期滿甄別，奏明以復設教諭改補者，聽其就職銓選，毋庸扣限。

《清會典事例》卷四六《吏部・漢員銓選》 教職俸滿。雍正四年議准：各省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學政保題引見，奉旨以知縣用者歸於雙單月舉人班次之後，各選用二人。

乾隆六年議准：雙單月俸滿教職無人，俱將舉人抵選。

《清會典事例》卷六二《吏部・漢員遴選》 教職考試保題：雍正四年奏准：凡教職選授後，發憑本省督撫，考試一、二、三等者，均准給憑赴任，四、五等者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如果文理優通，題明補用，如仍前荒謬，革職；六等者革退。其考列一、二等之教官，到任後，如果文品兼優，才能出衆，所屬士子無抗糧興訟等過犯，以到任日扣算俸滿六年，督撫會同學臣保題，送部引見，恭候簡用。

乾隆十八年議定：教職考試等第，嗣後停其具題，惟於年終將本年考過教職彙造清册，送部存案，以備查覈。十九年議准：嗣後六年俸滿教職，統於歲底俟學臣試竣回省之日，公同驗試，分別題咨辦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各省六年俸滿人員內，如有從前雖經考列三等，察其人品才具實在出色之員，不必拘定等第，准其一體保舉，其考列等第，仍於本內聲明，送部引見，恭候欽定。四十年議准：嗣後各省教職俸滿保題，均照佐雜人員保薦之例，該督撫於接准部覆，再行給咨赴部引見，恭候欽定。五十年議准：訓導俸滿保題人員，係歲優貢生，及廩生捐貢出身者，例不升用知縣，毋庸送部引見，由部議覆具題，奉旨後，照例以應升之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等五項註册，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選用。五十七年諭：「據吳省蘭奏，督臣梁肯堂咨送年滿教職保薦甄別，鈔疏令學政衙門備案，內有：『保薦教職二員，李德輿止見過一次，吳士

升並未見過，因業經具題，咨商無及，已咨行梁肯堂行司調送補驗』等語。各省教職，係學政專管，其保薦堪膺民社之員升任知縣後，如才具平常，不能勝任，原保之學政定例處分綦嚴。各省保薦時，自應學政會商，擇其才具優長者，會銜保題。今梁肯堂所保教職二員，並未先與學政酌商，於會銜具題後，始行鈔疏知照備案，殊非慎重保薦之道，竟係梁肯堂不以學政爲事，率臆徑行，國家簡任學政，豈不竟同虛設乎？梁肯堂著嚴飭行。此後遇有甄別保薦教職等事，均著照例會同學政先行酌商，秉公辦理，聯銜具題，毋得仍前徑行專辦，以符體制。至各省督撫，若於保薦甄別地方官員，亦有似此並不彼此會商，輒以一人專主，即會銜具題者，一經發覺，朕必重治其罪。」

道光五年議准：由舉人出身之教職，降補訓導，例不升用知縣，俸滿保題，奉旨後，以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五項註册，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選用，毋庸送部引見。十八年議准：教職業經保舉，調取引見赴部，自揣不勝民社，呈請註銷保薦，仍留本任者，准其註銷留任，俟應升時，除正印官不准升用外，以應升之京職、國子監典籍、翰林院待詔、京府教授。教職各府教授、同知教授。升用。二十年議准：各省保薦俸滿教職，引見以知縣用之員，自引見之日起，扣足二年，隨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看，籤掣省分引見，發往各省試用。補缺例，詳「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内。如年力就衰，不堪供職，經驗看大臣擬以教職等官改補，或原品休致，帶領引見，候旨遵行。

《清會典事例》卷六二《吏部・漢員遴選》 鹽場教職俸滿分別接算保題：乾隆十一年議准：鹽大使教職俸滿，多有兩任接算保題者，惟是俸滿保題，原令該管上司覈其才守果優，方准保題升用，若將前任之俸一概准其接算，恐到任未及數月，閱俸已滿，援例保題，其才守之優劣難以遽定。嗣後俸滿各員，除前任閱俸甚淺，後任尚需數年者，仍算五年滿日，分別報部，如有前任閱俸已深，在四年以上者，雖接算年限已滿，亦俟到任一年後，覈其才守果優，方准接算保題。又議准：鹽場教職，多有久逾俸滿之期，始行保題到部者，不惟辦理不能畫一，且恐其中不免因俸滿時，該上司未經保題，復營求接任上司保題之弊，嗣後俸滿之員，如果才守兼優，即行照例保題，儻逾限至半年以上者，概不准保題升用。十七年議准：俸滿各員，果有才守兼優，堪膺保薦，而適屆報滿之期，或有本員出差，及上司新任，督撫公出，不能依限具題，該督撫聲明保題到日，由部將可否准其保題之處，恭候欽定。三十年奏准：嗣後鹽場五年俸滿，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秉公覈實保題，毋庸定以半年之限。

嘉慶十一年定，各省鹽庫大使，並從六品以下雜職等官，如由試用咨署得缺，業經詳請實授人員，於俸滿甄別時，該督撫保題到部，准其以咨署到任之日，計俸扣足六年，保薦註册升用。其由舉人出身之鹽庫大使，五年俸滿，亦照此辦理。

《清會典事例》卷六三《吏部・漢員遴選》 雲貴等省教職。康熙三十八年議准：貴州普安一州，餘慶、安化、普定、平越、都匀、鎮遠、銅仁、龍泉、永從等縣，雲南永北一府，昆陽、彌勒、陸涼、馬龍、霑益、雲龍等六州，各增設訓導一人，均將恩、拔、副榜選授，以教諭管訓導事，照教諭升轉。

雍正四年議定：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教職，將進士、舉人、恩拔、副榜、挨貢及捐貢人員，照依科分名次，所捐雙單月先後日期，開列選法，截定人數，填給執照，遇員缺，令該督撫挨次升選。每月具題，照例考試，令其到任。並將各員履歷，到任日期，原發執照按季彙册，送部查覈。再，雙月推升之例，教諭升教授，訓導升正諭，止在本省較俸。亦截定俸次，分發本省擬升。以上各項，均截給三十名。惟教諭升助教、知縣等缺，訓導升府經歷、縣丞等缺，原與各省通同較俸，仍歸部推升。如遇月選推升之後，本省又行擬升具題者，將擬升之本省教職扣除，以俸次之人升用。

乾隆六年奏准：雲、貴等六省教職員缺，令該撫將擬選人員先行考試，一面具題，一面給照，令其先行任事，仍俟具題奉旨後，准其實授。由部即以奉旨補授之日註册，覈算俸次升轉。

九年奏准：湖北恩施、建始二縣訓導，准其以下第舉人選授，仍照教諭原銜升轉。如果訓課有方，振興文教，俸滿時照例保題。

十八年議准：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遠省教職，因恐部選稽遲，故令在外督撫按月具題選授。今各省所題教職多因錯誤駁回，所出各缺未有定員，更多遲滯，且逐月分案具題亦屬繁冗，應將遠省教職仍歸部選。

十九年議准：湖南乾州、鳳凰二廳，永順、龍山、保靖、桑植、芷江、永定等六縣訓導，將拔貢、副榜、下第舉人選授，俱以教諭銜管訓導事。升轉時，仍照原銜升轉。

二十五年議准：湖南永綏廳新設訓導，與乾鳳等廳事同一例，亦以拔貢、副

榜、下第舉人輪班選用。

三十六年議准：湖北恩施縣訓導改撥宣恩縣訓導。

嘉慶三年奏准：貴州平越縣改爲平越州，訓導仍舊。

十六年奏准：貴州普安州改爲直隸廳，訓導改撥興義縣。

道光二十三年議定：下第舉人教職銓選班次，自嘉慶五年以後，久經停止，應改爲就教舉人。

光緒十年議定：雲貴等省教諭銜訓導各缺，照各省選用教職之例，先用二等舉人一人，次將正班輪用一人。

《清會典事例》卷一一六《吏部・處分例》 考覈學政。康熙二年題准：學政據教官舉報劣生，不行盡法懲處者，一名，降四級調用；二名，革職。

十八年議准：提學有積習十弊：一、童生未經府考，册内無名，鑽求學政，徑取入學，巧圖捷便。一、考試各府州縣衛所童生，額外溢取，撥發別學，明收冒籍，以占本學正額。一、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内坐號紅簿，不發該府州縣封存，乃收存學道署内，私查某卷某號係某人，對號賄賣。一、考完一府，不將紅案速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通賄，更改等第，拔下作上。一、每考一處，令書辦、承差、快手人等出入過付，暗訪生員稍有家資者，先開六等考單，嚇詐保等，有銀送入，准放三等。一、文童額少，武童額多，將文童充爲武童，入學之後，貪緣改文。娼優隸卒濫行收取，善騎射者擯而不録。一、各府地方設有考棚，憚於親往，將生童遠調考試，其各州縣告病生員扛擡驗病，困苦難堪。一、縱容無賴教官包攬生童，私通綫索，效勞分潤，名爲作興，大壞風教。一、曲徇上司同僚情面，並京師鄉宦私書，及親屬朋友隨往地方，討情抽豐，將孤寒之士棄而不録。一、報部學册，將額外濫取入學之童生，未經科歲考試，豫附三等，其姓名不入新案，造入事故衣頂項下，以趙甲頂錢乙，混作實在之數，咨報禮部。嗣後考覈學政之時，均註剔除此十弊。若不能剔除此十弊者，該督撫指參，有貪贓之弊者，照貪贓例革職提問，如無貪贓之處，照才力不及例降二級調用。今改爲：「照不應重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其考覈疏内，不註剔除此十弊字樣，並未有剔除而註寫剔除者，由部查出，或科道糾參果實，將該督撫照不報劣員例，降三級調用。至督撫有需索陋規者，被科道糾參果實，將該督撫亦照貪贓例處分。至上司同僚、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族朋友隨往地方，討情抽豐，府州縣官傳遞私書，鄉紳投刺請席者，督撫科道題參，有官者革職，無官者交刑部治罪。

二十五年議准：學政考試遲延，限内不能完結者，降一級調用。

三十一年覆准：學政或有將祠生、贊禮生額外濫行批設者，照濫取入學例議處。今改爲降一級調用。

三十九年議准：凡督撫勒索學院棚規，司道需索常規，及學臣與者，皆革職提問。如有勢宦京官請託，及教官、巡捕、進士、舉人説情，並書吏、皁役之類討賞，事發，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罪。若學臣徇情市恩者，亦革職一併提問。知府如有包攬入學童生，要挾抑勒，將文理不通之童生考送者，或學臣申報，或督撫指參，將知府革職提問。學臣與提調、知府扶同作弊者，一併革職提問。如督撫不行查參，學臣不行申報者，皆革職。再，督撫如有藉考名色，及開送秀才童生者，照勒索棚規例治罪。知縣有賄薦案首，及各官效勞分肥，提鎮等官説情，並學臣扶同，事發，皆照例治罪。如學臣遇有挾制干情者，准徑封具奏上聞。再，姦胥猾吏，如有句通惡劣蠹棍勢僕，私親密友招摇者，令該地方官查拏，照光棍例治罪。再，祖父、伯叔、父兄爲子孫弟姪營謀者，事發，除本童責革外，祖父、伯叔、父兄有官者革職，無官者從重治罪。

雍正五年議准：提調官如聽學政貪墨，通同作弊，及引誘爲非者，一經發覺，將提調官照貪官例，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如學臣暗通關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嚴，照溺職例革職。如有猾吏姦胥，招摇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將提調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儻學臣操守清廉，杜絶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准學臣即行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七年諭：「士子者百姓所觀瞻，士習不端，則風俗何以得厚？是以考課士子，設立舉優黜劣之典，以爲移風易俗之道，所關亦綦重矣。而無如教官愚懦無能，學臣因循苟且，往往視爲具文，奉行不力，每當學臣按試之時，教官輒以無優無劣具文申詳，草率塞責。如此則善者何由而勸？不善者何由而懲？夫善者之湮没不彰，一時尚難覺察，而不善之人徼幸苟免於目前，不旋踵而劣迹敗露，每見蕩閑踰檢、犯法亂紀之士子，皆從前學臣、教官之未曾開報劣行者，其間情罪雖難一一追究，然即此可知其中之容隱不少矣。嗣後若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臣查出，立即指參，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臣瞻徇情面，不行糾參者，一經發覺，將學臣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將此永著爲例。」

又議准：貢監生員拖欠錢糧，經州縣等官申報學政，即行黜革，照民例治

罪。如學政徇隱不報者，降三級調用。

又議准：官生録科，學臣秉公嚴加考試，不許瞻徇情面，濫行録送入場。如官卷内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送考官照濫行收考例議處。

十三年覆准：槍手入場，經學政飭發鞫審，儻該提調官不實力嚴緝，照軍犯脱逃例，初參罰俸六月，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照案緝拏。至槍手日久潛歸，而原籍地方官漫無覺察，仍聽應考，或再經作弊事發者，照軍犯私回不行查出例，將原籍地方官罰俸一年。

乾隆元年覆准：學臣考試地方，如有姦棍聚衆生事，陵脇官長等情，學臣係封鎖衙門，内外隔絶，無由禁緝，該提調及地方官，並駐防武職等官，立即協拏務獲，審實，照例分别首從治罪。若提調及地方官事前不能豫先禁止，事後又不嚴拏，及批審之後，徒以一二軟弱無辜抵塞結案者，聽督撫學臣據實題參，交吏部嚴加議處。今增爲：照刁民聚衆例，降三級調用。武職，交兵部議處。其廩保不加詳慎，濫保匪人，以致場内生事者，將該生褫革。

又覆准：直省選拔貢生，咨送到京，欽點大臣嚴加考試。儻該學政今增督撫。不秉公覈實，有徇情冒濫等弊，及咨送到京考試，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除本生褫革外，仍將該學政照例分别嚴加議處。今增爲：有將文理荒謬、品行不端、才具平庸、徇情拔取者，降二級調用。如文有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均照混行送考例，降一級調用。

又議准：生員偶有過愆，止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照例在明倫堂撲責。如有擅自呵叱飭責者，聽學臣查參，以違例處分。今改爲：降二級留任。因而致死者，降二級調用。故勘致死者，照例治罪。其有肆行不法等事，該地方官一面查拏，一面申詳督撫學臣，革退審理。如地方官挾私妄報，查出，將地方官照例分别參處。如係生員恃衿横行，嚴審按律定擬。

四年覆准：各省學政，將欠考各生務令按次補考，即於彙報歲科學册内，分别補考一項，逐一細註，以憑查覈。如有將數次止考一次，及徑行附等之處，即照徇情例議處。今增爲：係蒙混，降一級調用。

二十四年覆准：各省學政發審事件，一面發提調官訊問，一面咨明督撫稽察，提調等官仍行具文通報。除例應當場完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學政完結，並報督撫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名，俱照例擬議，一報明學政，一詳解藩臬覈轉，督撫分别批結咨題。如提調等官奉到學政批檄，不行通報，除罪有出入，分别故失，照例參處外，即罪無出入，亦照應申不申私罪律，罰俸九月。今照公罪律，改爲罰俸六月。

二十五年覆准：場外平民生童人等，有藉稱買求考取名色，撞騙招摇，不行查拏，别經發覺者，提調官免其查議，今增爲：罰俸六月。將失察之地方官，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如有徇隱姑容等弊，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至提調與地方官果能實力查拏，將罪犯全行拏獲者，將全行拏獲之官紀録一次。今增爲：若但經破案審辦，案犯未能全獲，免其處分。

三十七年奏准：地方官果有不公不法，陵辱士子，及縱役毆辱等情，生童等身受其害者，准赴該管上司衙門控告，審實，即將地方官題參，按其情罪之輕重，照例議處。儻該管上司袒護地方官，不行准理，或徇情營私，剖斷不公者，將該上司從重議處。如有聚衆罷考、挾制官長等事，除將同行罷考之生童照例懲治，地方官及該上司均照刁民聚衆例查辦外，將董率無方、不能約束之該教官，照溺職例革職。儻學臣市恩邀譽，暗中寢息，或將罷考案内之人濫行收考者，該督撫查參，將該學政照徇庇劣生例革職。該督撫通同徇隱者，一併嚴處。今改爲：降三級調用。儻於生童罷考之時，教官畏懼處分，爲之調處，寢息其事者，一經查出，將該教官革職，交刑部治罪。

四十年諭：「據徐績覆奏體訪該省學政一摺，内稱『現任學臣莊存與抵豫未久，容悉心體訪，届期據實具奏』等語，殊不曉事。朕前諭各督撫，於學政差滿回京時，各就所見秉公據實密奏，原指四品以下之翰詹、科道、部屬等員，或其才具有可備道府及兩司之用者而言。若侍郎閣學及三品以上京堂，皆朕所簡擢，其平日能否辨事素所深知，又何必復藉督撫之體察？況三品以上，官階已崇，亦斷無因督撫奏其嫻於吏治，轉用爲道府及兩司之理。今徐績既有此奏，恐他省督撫亦有似此未能體會朕意者，著再傳諭各督撫，嗣後各省學政，如係四品以下人員，均於其任滿時，據實查覈，分别密奏；若係三品以上大員，如考試不公不法之事，即隨時糾參，不得稍存瞻徇，至其任滿回京，止敘其在任聲名若何，毋庸將其才情是否堪勝外任之處瑣屑敘入。」

五十三年諭：「據大學士、九卿等議覆御史條奏，申嚴學政考取拔貢事宜，已依議行矣。至摺内稱『令各該督撫隨時稽察，如陽奉陰違，即將該學政參處』等語，學政按考各屬地方，俱係督撫所轄，如果該學政有考試不公、賄賣生童等事，各督撫耳目甚近，自無難訪查得實。前經降旨通諭各督撫，令將學政中之貪

汙者，據實指參。但外省習氣，往往存官官相護之見，督撫等即明知學政聲名狼藉，仍不肯據實參奏，若非瞻顧情面，扶同徇隱，必係各督撫在任，別有貪汙款迹，恐被學政訐發其私，遂而意存顧忌，不敢列入彈章，二者必居一於此。方今綱紀肅清，督撫等俱受朕厚恩，簡畀封圻重任，自宜潔己奉公，爲通省官員表率，何至尚有敗檢營私之處，慮人指摘？惟是督撫等公正自持者固不乏人，或竟有操守平常，轉被學政挾持其短，遂不得不聯爲一氣，互相彌縫，或惟知瞻徇私情，罔顧公義，於各省吏治學校甚有關繫。嗣後各督撫惟當益勵廉隅，正己率屬，設遇學政有貪汙實迹，即行指名糾參，若仍事徇隱，緘默不言，或別經發覺，除將該學政按例治罪外，必將該督撫一併從重問擬，決不姑貸。並令督撫於年終將學政等有無劣迹陳奏一次，若至別處發覺，則此不舉之督撫當得何罪，著自審，非朕不教也。」

五十七年覆准：州縣考試童生，除徇情賄囑，並任聽幕友書吏句通舞弊等事，另行據實嚴參外，其有將文理荒謬不通之卷任意録送，至五十本以上者，聽學政咨送督撫，查覈屬實，將原送之州縣，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濫送之府州，一併照例議處。

五十九年諭：「前因學政考試生童，於衡文取士未必悉能公當，是以降旨令各督撫，將該學政在任有無劣迹之處，於年終陳奏一次，原以重防閑而嚴查覈。乃近年以來，各督撫於學政考試，多以並無劣迹一奏了事，竟若具文。若果如所奏，則從前如謝墉、吳玉綸、潘曾起、徐立綱之聲名平常，致滋物議者，又獨非該督撫具奏無劣迹之學政乎？是各省學政中清慎自矢，甄拔得當者固不乏人，而關防不密，約束不嚴，甚或有敗檢營私之事者，恐亦在所不免。各督撫近在同省，無難訪察得實，於年終陳奏時，自應就見聞所及，據實直陳，方爲覈實之道。若不問其平日聲名若何，率以並無劣迹具奏，竟成印板文章，又安用該督撫查奏爲耶？今各該督撫相沿故套，率以虚詞敷衍塞責，朕亦姑置不論，設將來學政中有營私舞弊之事，或經朕訪聞，或被科道參劾，一經發覺，惟該督撫是問，不僅治以徇隱之罪也。」

嘉慶五年奏准：官員將黜革之人，及混冒流徙安插人犯嫡屬子孫，並奴僕娼優及曾充皁隸禁卒之子孫收考者，降一級調用。知情者不准以級紀抵銷，不知情者准其抵銷。至該教官於各項出身不正之人，考試入學後，不行詳查，遽行出結，亦降一級調用，照地方官例，分別抵銷。

十一年奏准：歲科考前列試卷，有未知敬避廟諱，雖經缺筆，及直書廟諱，並未缺筆者，學政雖均經圈出，每卷罰俸六月。如詩少一聯者，未經抹出，罰俸六月。詩出韻失拈，並字句欠妥，或對策失口氣者，學政未經抹出，大省每卷罰俸三月，小省每卷罰俸兩月，已經抹出者免議。直隸、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爲大省，其餘俱爲小省。

十三年奏准：巡撫帶署學政事務，即行考試者，罰俸一年。

又奏准：學政誤以歲貢作恩貢，以恩貢作歲貢者，罰俸六月。

二十年奏准：鄉試諸生，本身並無應得官卷，捏稱出繼歸宗恩撫，及本官已經降革，而子孫弟姪猶指稱官卷入場，所指之官知情者革職，本生斥革治罪，教職及州縣官均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布政使降一級留任，督撫學政罰俸一年。

道光八年諭：「吏部議將福申照縱容家人長隨招搖詐騙例革職。福申以視學大員，關防宜如何慎密，乃不能嚴行約束家人，致蕭三種種恣横，倚勢妄爲，豈竟形同聾聩。從前陳嵩慶奉差典試，伊家人於途次逞凶滋事，雖經釀命，事起倉猝，尚得謂之失察，若福申到任兩年有餘，屢經出棚考試，於蕭三到處詐索，肆行無忌，斷不能諉爲不知，又豈失察可比？福申著即照部議革職。」十五年諭：「向來各直省學政閱文幕友，不准延請視學省分之人。至該學政延請本籍幕友，原屬例所不禁。本日據鄂山將四川學政王篤閱文幕友姓名籍貫，照例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閱，該學政幕友六人，均係陝西籍貫，而籍隸韓城者居其五，實向來所未有。學政有教育人材之責，校閱自宜公明，而防弊尤須周密。若幕友盡係同鄉，不但易滋物議，設遇有通同舞弊情事，稽察更恐難周，不可不防其漸。著王篤即將現在幕友酌量更易數人，並隨時嚴加查察，以肅關防。嗣後各直省學政，務擇品學兼優之士襄校文字，不得專用本籍之人，致滋流弊。」

十六年諭：「前因御史鄭世任參奏湖南學政龔維琳信用門丁顧四隨棚索賄，並索加棚規，勒繳自刻詩賦價銀等情，當降旨交趙盛奎查訊究辦。兹據該侍郎審訊明確，定擬具奏。學政爲士林表率，自應公正廉明，關防嚴密，方爲無忝厥職。此案湖南學政龔維琳雖訊無加索棚規等項情弊，惟該學政衙門丁役無多，何難稽查約束，乃於門丁顧四到處挑斥需索，毫無覺察，並將自作詩賦刊刻板片，存留書鋪，任其刷印售賣，大屬非是。龔維琳著交部嚴加議處。」

又諭：「上年因四川學政王篤閱文幕友六人，均係陝西籍貫，曾經降旨，令

該學政酌量更易數人，以肅關防，並通諭各直省學政，嗣後不得專用本籍之人，致滋流弊，該督撫學政自當共見共聞，恪加遵守。本日據梁章鉅將廣西學政丁善慶幕友姓名籍貫，照例開單呈覽，該學政幕友五人，均係湖南籍貫。前降諭旨甚明，該學政豈未之見耶？丁善慶著交部議處。仍著更易數人，以肅關防。梁章鉅於該學政延請同籍幕友，並未阻止，亦有不合，著交部察議。」

二十四年諭：「李純奏請酌增奉天學額一摺。各省例定學額，爲士子登進之階。奉天設學二百年來，應考士子自必較前日衆，然歷任府丞回京後，朕屢加詢問，均稱僅數進額。且近科會試覆試及殿試、朝考，該省士子並無考取前列者。今李純獨稱其文風日盛，足與別省相抗，請增學額竟至過半，顯係市譽於目前，留名於日後，所奏著不准行，李純著交部議處。」

考覈教職。康熙四十三年議准：教職部選後，由撫臣考覈，一、二、三等者給憑赴任，四、五等者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六等者革職。

雍正四年覆准：各學教官所屬文武生員，果能盡心勸導，閱俸六年之內，所屬士子並無過犯，該督撫學臣據實保題，准其以應升之官即行升用。又議准：凡計典內教官賢否，皆由知府具報，則教官賢否勤惰，知府原有稽察之責。令各省督撫轉飭各府，必從實考覈，如有姑息容隱，將該管知府照徇庇例題參議處。

七年議准：教官除錢糧拆封，比較生員扡欠錢糧，並州縣會審案件，凡有關戒飭生員之處，仍令赴州縣衙門公同辦理外，其一切地方事務均不得干預。儻州縣官不遵定例，仍傳教官同辦地方事務，而教官違例前往干預者，一經發覺，將州縣官照將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例議處，教官照不應得爲而爲之律分別議處。

又議准：新進武童新案到學，教官造册，移送駐防武職備案。每月定期傳集諸生會同考驗弓馬，內有生疏者寬限學習，限滿仍未嫻熟，面加訓飭，如抗不赴考，或託故規避，移學責儆。其生事犯法者，據實會詳褫革究擬。儻教官徇庇不移會有司，轉詳學臣咨部，照徇庇劣生例革職。

又議准：貢監生員包攬錢糧，將不行查出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十二年覆准：貢監生員，果有豪横不法、行止有虧者，地方官先報學臣褫革，以便審擬，一面咨詳禮部。如日後審明無辜，實係牽連者，即詳明開復。其拖欠錢糧，革後全完者，該地方官照例即詳請開復。如抑勒索詐，不即詳請，並故捏情弊，詳革不實者，一經查出，將該地方官題參，皆照例分別議處。今改爲：勒措不即詳請，照勒措例，降二級調用。索詐有據者，題參革審。詳革不實者，照捏報劣員例，降二級調用。又議准：各學教官，所屬貢監文武生員，有窩匪抗糧，捏詞生事，唆訟陷人，滅倫悖理等事，該教官即行詳報州縣，及督撫學臣者，免其議處。若漫無覺察，或被府州縣訪出，及旁人首告，審實，不准補開詳揭，將正副教官照溺職例革職。如府州縣官曲徇情面，於事發之後，仍令該教官補開詳揭，將府州縣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若教官於此等不法生監有受賄徇隱，及藉端勒索等弊，查出，將該教官革職，交與該督撫分別究擬。府州縣不行申報者，亦照徇庇例議處。又覆准：各學教官按月月課，四季季考，除實在丁憂、患病、游學、有事故外，其餘生員照定例嚴加考試。如有託故三次不到者，該教官即行嚴傳戒飭。其有並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褫革。如教官內不力行課試，經上司查出，揭報咨參，計其月課季考廢弛次數，每一次罰俸三月，二次罰俸六月，三次罰俸九月，四次罰俸一年。若視爲具文，將月課、季考竟不舉行者，革職。

十三年覆准：文武生員，如有犯聚賭、誘賭等事，該管教官自行查出詳報者，免其議處。其失於稽察者，罰俸一年。若明知賭博，不行查報，別經發覺者，將該教官革職留任。至教官失察士子造賣賭具，即照溺職例革職。今改爲：明知不報者革職，僅止一時失察者，降二級調用，自行訪出者免議。

乾隆三年覆准：各省教官，有仍前勒索贄見規禮，以致舉報優劣不公，一經發覺，令該督撫、學政覈實參處，將該教官照藉師生名色私相饋送例革職。儻別經發覺，將該督撫、學臣照不行詳查例議處。

十八年諭：「向例各省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學政公同甄別，堪膺薦舉者保題送部引見，其年力衰邁者咨部休致。但督撫陋習，既不肯輕保舉，亦不肯多咨革，是以保題者固屬寥寥，而休致者亦不多見，惟使龍鍾衰老之輩濫竽戀棧，無所區分，蓋視教官爲無足輕重，初不計及爲造士之根本也。前以選拔貢生爲教職之階，曾降旨訓諭各督撫、學政，令其加意慎重。嗣後教職除有劣迹者隨時參劾外，至六年俸滿，堪膺民社者保題，其年尚强壯，精力未衰，可以留任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若准留任，俟六年再滿，仍如是甄別，如年老人員，即著咨部休致，有願來京引見者，照大計之例，該督撫聲明給咨引見。至訓導一官，例止得升縣佐，該上司尤多忽略，嗣後甄別之例，與教諭同。著爲令。」

二十五年覆准：生員內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詞狀，陰爲訟師，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該教官知情不報，照溺職例革職。如僅止一時失察，審無故

縱情弊，降二級調用。州縣官若瞻徇教職，竟將重犯曲爲開脫，貽害良善，照故出人罪例分別議處。其有士子罪犯稍輕，教官有干處分，州縣官曲爲迴護，降三級調用。

三十七年奏准：貢監生員之內，如有學問優長，孝友可風，經府州縣官及上司訪聞得實，該教官勒捐不行舉報者，照溺職例革職。如該管府州縣官不行查揭，故爲徇隱，被上司訪查，將該管府州縣官照徇庇例議處。儻所舉優行並無實據，混行詳報，將該教官照舉報不實例，降二級調用。又奏准：生員確有事故，出外游學，照《學政全書》定例遵行外，儻有假捏事故，並捏稱隨任出外，該教官徇情結報，或該生父兄叔伯代爲捏報隨任者，均降三級調用。若係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又奏准：生員居住地方，如有霸占攔阻，私抽網利，强取民間房租者，該州縣官及教官失於查察，不行詳報，或經上司訪出，或經旁人首告，將該州縣照劣生包攬錢糧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該教官降三級調用。

三十八年覆准：文武生員緣事革審者，係具題之案，部文到日，該督撫即行移會學政；係外結之案，承審官於事結後，限一月內即鈔招録案，申報學政，秉公查閱，分別除名開復。如承審各官遲延不報，照查報遲延例罰俸一年。儻遇鄉試之年，因承審官遲延不報，以致該生尚未開復，有誤考期者，降一級調用。至由學詳請褫革者，令各該學於奉文批革後，造具緣由清册，牒送各該州縣備案。有冒充衣頂，及違禁滋事者，查明究治。各學教職造送革生名册，偶有疏漏者，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有聽囑漏造，及金不造册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五十八年奏准：文武生員，有犯姦及酗酒、鬬毆致釀人命者，失察之教官降一級調用，無關人命者，降一級留任。如有代作槍手，頂名冒考等弊，係在本地方考試，教官當時舉發者，免其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失於查察者，降一級調用。有在別處槍冒犯案者，原籍教官罰俸一年。

道光三年奏准：直省撥入府學文武生員，除由附郭州縣撥入者，概歸府學管束外，其餘各州縣撥府生員，無論距府遠近，即令本州縣學嚴加管束，該府學一體稽查，如該生犯法滋事，將州縣學教官議處。儻有徇縱情弊，將府學教官一併查參。

學生

《八旗通志》卷九九《學校志六》　順天府學生員。順治八年三月，吏部言：「旗下子弟率多英才，可備循良之選，但學校未興，制科未行耳。先帝在盛京愛養人才，開科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臣等酌議：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有通文藝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二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則人知向學，進取有階矣。」詔從所請。

是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歸順天府考試，共取生員三百名：滿洲一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一百二十名。其滿洲、蒙古子弟令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滿、漢文者翻譯漢字文一篇，通滿文者作滿文字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童一體出題。

九年題准：漢軍考取廩膳生員二十名，增廣生員二十名，不論旗分，聽學院考取，歸併順天府學，照例每歲出貢二名。其漢軍廩生俱有圈撥地畝，不給廩餼。

十三年題准：減定考取生員名數，滿洲八十名，蒙古四十名，漢軍一百名。

十四年諭：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六年題准：八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以滿洲、蒙古另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即入順天府漢生員額數內。

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取生員四十名，漢軍取生員四十名。

又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府丞先行録取，移送學院考試。

十年議准：漢軍照舊例出貢，滿洲、蒙古既作漢文一體考試，亦照漢軍例設，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

又議准：八旗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文行兼優者，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業。互見國子監。

十二年題准：八旗照漢人生童歲科兩考例一體考試。

十五年十月議政王大臣疏言：朝廷定鼎以來，雖文武並用，然八旗子弟尤以武備爲急，恐專心習文，以致武備懈弛。今值用武之際，若令八旗子弟仍與漢人一體考試，必偏尚讀書，有誤訓練。現今將每佐領下一人在監肄業，已自足用。除現在生員、舉人、進士録用外，嗣後請將旗人考試生員、舉人、進士暫令停止。詔從之。

二十六年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遵旨議定：滿洲、蒙古照舊例取生員四十名，漢軍減二十名。

二十八年三月，兵科給事中能泰疏：「請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諭曰：騎射本無礙學問，考取舉人、進士亦令騎射，倘將不堪者取中，監箭官及中式人一併治罪。

是年定：滿洲、蒙古生員設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漢軍生員設廩生十名，增生十名，每年出貢一名。

三十三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原額取生員四十名，今將鑲黃等三旗內府滿洲佐領管領，并五旗王府內滿洲佐領俱歸併八旗滿洲、蒙古考試，應將八旗滿洲、蒙古生員量增二十名，共取進六十名。又，八旗漢軍原額取生員二十名，今將鑲黃等三旗內府漢佐領并五旗王府內漢佐領俱歸併八旗漢軍考試，應將八旗漢軍生員量增十名，共取進三十名。

六十一年奉恩詔：「直省儒學增廣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七名，中學加取五名，小學加取三名。」隨於次年議定：滿洲、蒙古照兩大學，加取十四名；漢軍照一大學，加取七名。

雍正元年正月奉上諭：「八旗舉人生員內，有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俱著退回，若係生員，給與二兩錢糧米石，係舉人，給與三兩錢糧米石，令伊等得以讀書。」

二年覆准：八旗秀才特恩給與錢糧養贍，讀書若無考校，恐或怠於誦讀。令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秀才備造清册咨部，轉送學政，照考漢秀才例嚴加校閱，考居前等者照常給領，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下次考居一等二等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考，即將學册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

是年八月，提督順天學政吴襄奏言：「滿洲、蒙古、漢軍生員科歲兩試，理應遵例赴考。查歷年考册，生員歲考者不及十分之一，其不赴科考者該教官概以考試載入册内。仰請勅下八旗都統，嗣後遇歲科兩試之期，交各佐領，務將生員催令赴試。如有患病等實情，令預行呈明，該教官轉爲詳報。無故不赴試者，即行褫革。其駐防别省官兵之子弟，亦令造册詳報，照例補考。再，入旗漢軍武生亦多不赴歲考，嗣後除隨往外省駐防者，該教官造册報名外，其在京之武生務令赴試。如有患病，亦令據實呈報。有擅行規避不考者，照例革退。至生員年老有疾者，照漢生員例，告休給衣頂註册，其武生亦照此例舉行。再，直省廩增額數，府學四十，州學三十，縣學二十。順天府學因兼大、宛二縣，廩增各八十。今八旗滿、蒙廩增各二十名，漢軍廩增各十名，八旗入學額數倍多於外府州縣，而廩增額數不但少於順天，並且不及外府州縣，人多額少，似屬不均。請照漢生員例，斟酌增補。」禮部、兵部議覆俱如所請。其廩增之額，應於原額外，滿洲、蒙古各加四十名，共各六十名；漢軍各加二十名，共各三十名。奉旨：「依議」。

四年六月，吏部議奏：「八旗生員雖屬順天府教授管轄，但漢教授並不將旗下生員與漢生員一例教訓考試，則生員等何以知所勸懲？請於順天府學添設滿教授一員，訓導一員。禮部由滿洲進士、舉人、貢生内考試，擇其文理優通者，擬定正陪，咨送臣部，帶領引見補授，係進士、舉人以爲教授，係副榜貢生以爲訓導，令其每月考試文章，兼考騎射。如生員内有文理不通、行止不端者，令教授詳學臣革退。如教授等有懶惰溺職者，令學臣順天府府丞題參」。奉旨：「依議。」

《八旗通志》卷九九《學校志六》〔雍正〕五年三月奉上諭：「士子讀書應試，須專心講習，方可望其成就。八旗舉人生員内，在護軍執事行走者，朕念其用度艱難，恐致紛心，是以於雍正元年特加殊恩令其退回，仍賞給錢糧養贍，俾得專心讀書，勉勵上進，庶國家可收得人之益，今已三年有餘。其中或有年力衰邁，及不肖之人，徒領錢糧，無志上進，虚糜國帑者，亦未可知。若不加考課，分别勤惰，無以鼓勵人材。著查弼納、查郎阿於會試後，將八旗滿洲、蒙古舉人生員、漢軍舉人查明人數，請題考試。其考試官將應行開列人員請旨派出，分别等第，並驗其人品優劣具奏。」

七年八月，都統朱之璉奏言：「竊查外省考取童生，定例皆從縣考、府考，方送院考。至於旗下考取童生，向來參領、佐領無考取之例，只據本人所具之呈，轉呈都統咨送學院。此内有文理不通，不能完卷者，或托人頂名代考，或夾帶文章入場，情弊多端，積久難除。臣請嗣後凡旗下考送童生，亦照外省考試之例，先於本佐領考取，送本管參領，該參領考取，轉呈本旗都統，咨送學院。俟入場之日，各佐領率領催送考，合同點名搜檢入場，以杜頂名代考夾帶等弊。或有不法之徒仍前作弊，參佐領不行查出，一併治罪，庶積弊可以永除矣。」奉旨：「所奏甚屬可嘉，著照所請行。」

九月，禮部議覆：「都統德成奏：『八旗遇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之時，俱令射馬步箭，此係大典攸關，既定有考試日期，其咨取名册之處，亦不可不定以期限。請嗣後禮部於四個月以前行文該旗，咨取考試人等名册。該旗於部文到

日，即將姓名年貌清查造册，於兩月以前送至禮部。禮部即會同兵部，將應試人等之旗分姓名、年、貌明白查對，若該旗故意遲延逾限者，禮部即據實參奏；若係該旗遺漏錯誤者，監箭大臣查明參奏，其遺漏之人仍令考試』等語，應如所請施行。再，查科考之年，學臣於六七月間始行考取生員，於八月即入場鄉試，爲日無多，不可拘定四月兩月之限，應於科考後，該旗作速造册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又奏稱内府莊頭子弟係莊屯居住者，臨考之際，參領不能認識，恐不無代考之弊等語，亦應如所請。嗣後遇考箭及入場考試之時，每旗添參領一員，令每佐領管領下之領催等，將考試之人帶往參領前認識驗看。再將派出之參領、領催等職名及考試人等名册，同送禮部，禮兵二部查對時，亦將伊等傳往，公同查對，俾不得遺漏錯誤。射畢入場之時，亦令原派出之參領、領催等驗看送入。若派出之員有不到者，該部即行題參。又奏稱向例未至十五歲之人，俱不令射馬箭，惟射步箭等語，亦應如所請。倘有嫻習馬射之人，情願射馬箭者，亦准考試馬箭可也。」奉旨：「依議。」

十年七月，内閣中書常鈞奏言：「嗣後八旗將考童生之時，請令該旗先期申請，本都統知會翰詹衙門，派科甲出身滿洲官一員，會同佐領、參領面同考試，既可以稽其頂冒之弊，又可以别其文藝之優劣。」經吏部議准，奉旨：「依議。」

十三年六月，順天府府丞周紹龍奏言：「伏查直省州縣歲科考取童生例，由各學廩生出具保結，方准録送學臣。該廩生當堂識認，以杜頂冒等弊，遵行已久。惟八旗童生例由八旗都統考送，臣接禮部劄付，方准府考録送學臣。每逢歲科兩試，各旗只派章京一員識認，每旗童生不下百十餘名，其中旗分與管領佐領所轄不一，章京一員臨時倉卒，安能一一詳審？且因循已久，八旗内章京亦有不到者。臣甫經到任，留心體察，府試該童是否名册的身，臣實無憑稽查。就中讀書向上者固不乏人，而希圖倖進頂替之弊恐亦難保必無。以臣愚見，各該童生報名旗考，照漢學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都統將名册一齊送部臣及學臣，考試時令滿學教官二員帶領各廩生當堂識認，倘有頂替，將廩生一體治罪。現今旗考已過，臣府試與學臣録科俱已届期，伏祈皇上諭令八旗都統，補取各該廩生認結，限十日齊備，送至禮部。臣接准禮部劄付考試，廩生當堂識認，似屬妥協。是旗考時，歷經各旗參佐領保送，臣與學臣考試又有各旗廩生認結，則弊竇可以肅清，於八旗人才實有裨益矣。」奉旨：「所奏是。著照所奏行。」

乾隆九年八月奉上諭：「國家賓興大典，原欲得品行端方、文學優贍之人，以爲朝廷有用之材，成菁莪棫樸之治。無如科場中易藏弊竇，我皇考加意整頓，數科以來内簾之關節已覺肅清，而外簾夾帶等弊一時難除，近則日益加甚。朕早已聞知，屢行申飭，至再至三，並非不教而罰也。今當鄉試之年，又復先期告誡，以爲若輩自謹遵功令，痛自悛改矣，乃昨日頭場點名，朕命親近大臣數人前往監視，竟搜出懷挾二十一人，或藏於衣帽，或藏於器具，且有藏於褻衣褌袴中者，其喪心無恥至於此極！朝廷之取士，蓋欲用之也。既欲用之，朕安肯不重待之？乃朕欲重待之，而若輩自輕自賤若此，以稱先法古之徒，竟同鼠竊狗偷之輩，宴頑不靈不可化誨，若不立法嚴查，則諸弊何由而除，真才何由而見？若欲擇人而施，又何從預知其情弊之有無，而爲之區别乎？滿洲原有呈身之路，弓馬技藝何者不可見長，而必勉强於文場，以思僥倖於萬一？既欲讀書取進，則當潛心於學，恥爲穿窬。至於江浙之人，未必不能作文，而乃存弋獲之心，爲苟且之計，以致惡習相沿，視爲泛常，違條觸法而不知，虧體辱親而不顧，士習日壞，風俗日漓。朕於執法之際，實惻怛哀矜而深以不能化導抱愧於心也。查懷挾生員内，同陵泰乃少詹事僊保之子，生員圖敏乃原任禮部郎中穆臣之子。伊等平日既不能教訓其子，又復縱容犯法，咎亦何辭？科場懷挾，原有處分父師之例，茲特申明其令，僊保、穆臣俱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倘有犯者，將父師一併查究。今年懷挾如許之多，而從前各科悉皆朦混了事，著將乾隆元年以後監試之御史，除内簾外，俱交部查出議處。」

三十二年二月奉上諭：「御史湯世昌參奏學政莊存與，考試滿洲、蒙古童生，因不能傳遞，擁擠鬧堂一案。朕以滿洲、蒙古童生皆世受豢養之人，乃不知遵奉教約，恣效外省惡習，此於八旗風俗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跟究。始意亦不過欲究明情節，將爲首者發巴里坤，爲從者發拉林種地，以示懲創。乃派出查審之大臣，於案内情事並未嚴行窮究，而擬罪之處又不允當，所審皆旗人，故不能不掣肘，而朕豈肯一任其意存瞻徇、顢頇了事耶？當經親臨覆試，隨獲夾帶如許之多。因復親加鞫訊，務得情實，而童生海成係包攬傳遞首先倡議鬧場之犯，一聞覆試，輒將鬧場時帶出之卷倩人補作，捏飾投遞，希圖狡脱，已屬刁頑。至在場放鴿傳遞包攬受賄各情，業經羅保等供證確鑿，乃於朕前又復挾仇誣陷和安，肆其狡獪，抗不吐實。及加嚴訊，而狂悖無禮，竟有『何不殺了』之語。滿洲世僕中，有此等敗類，斷不可留矣，因降旨將伊正法。其附和鬧場之羅保、和安，併搜出懷挾又復强辯之納拉善，俱著發往拉林種地。至隨從鬧場及夾帶草稿字片之

烏爾希蘇等四十人，本應如議發遣，但既經責訓示懲，俱從寬令其在旗披甲，永遠不准考試。滿學教授旺衍，係專管伊等之人，臨時既不能約束，而大臣等詢問，伊尚模稜含糊，不肯吐實，著發往熱河披甲。滿洲風俗從來淳樸，八旗子弟務以學習國語、專精騎射爲事，即欲學習漢文，亦當潛心誦讀，量力應考。若自揣不能成文，而徒以傳遞懷挾妄冀僥倖功名，是方其學習漢文時，已視爲玩法舞弊之具，人品心術尚可問耶？即如正黃旗童生廷瑞，年甫十歲，前經朕親試，觀其氣質，將來未始不可當差效力，乃爲之祖父者不思導之以正，轉令入場傳卷，而所延館師江寧人胡君治，又代爲作文，託人傳進。此外，如海成倩作文字之莊煥等，俱以南省之人在京潛住，誘人子弟以飽囊橐。此輩文本平庸，在原籍既不能自取科第，又不能爲鎗手作弊，而代旗童倖中則固屬游刃有餘，骫法網利，蠹害人心尤屬不淺，應審明按律重擬，以絶根株。今旗童鬧場本案已經審明完結，以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俱令自行奏聞，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入場考試。並照鄉試之例，請派監試御史及監場都統各員前往彈壓。此次莊存與所録尚屬秉公，而交卷之人非鬧場之人可知，著加恩仍准作生員。再，京城旗童考試既多沿習騖名，則盛京應試亦可概見。著交該將軍、禮部侍郎及府丞詳悉定議具奏。向有不識事體者，往往以各省駐防子弟應隨地准令赴考，以博樂育人才之名，所見尤爲乖謬，斷不可行。使朕亦姑息從之，則其爲弊將必甚於鎖榖之近，豈可勝言耶！嗣後考試毋得濫行録送，著酌量人數，核實取録，以昭慎重。其臨試時並著遵照條例，嚴立關防，審擇考校，從此陋習可除而各該學政亦得從容閱卷，不致魚目混珠之弊，其於學校甚爲有益。著將此通行曉諭知之。」

二十四年七月奉上諭：「據禮部奏請，八旗現任三品以上大臣子孫及親兄弟之子可否令其入場鄉試一摺，甚屬有意朦混。前因八旗童生入場滋事，風尚澆漓，在平日既不專務八旗淳樸舊俗，而徒博取虚名，且流爲舞弊惡習，不得不力爲整頓，是以令伊等自行奏明，必其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考試。童生如此，鄉試又何待言？乃立法伊始，而本人並不自奏，即册送禮部。禮部亦即含糊具請，希圖僥倖，是誠何心？若謂前旨專屬童生而言，則生員已經考試童生，且不具論，其貢監一途人人可捐，若不須陳奏，是童生不得應小試，轉可避而應鄉試矣，有是理耶？其中係何情由，著即明白回奏。仍將册内開送應考十餘人之父兄一一查明具奏，併令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傳齊伊等，令看此旨，皆令其自行明白面奏。朕法在必行，毋謂小小伎倆可以嘗試也。」

又奉上諭：「上年降旨，令八旗三品以上大臣有子弟應試者自行奏明，方准入闈，特因旗童在場喧鬧滋事，是以爲伊父兄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浮，破除積習，非概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今年鄉試届期，伊等既不遵旨自奏，禮部又爲含糊具請，似此巧爲嘗試，將使故智益萌，伊于胡底。我八旗淳樸素風，嫻國語，習騎射，其人果有足録，均可量能擢用，若科目者，特備儲材一格耳。今乃艷心詭遇，又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國家啓迪後生之途，轉爲蠹壞人材之具，可乎？且我朝開國以來，名臣碩輔莫不志秉忠忱才優韜略，初非從事佔畢者。即仕躋大僚，内而大學士、尚書，外而總督、巡撫，勳名氣節指不勝屈，大約皆出於甲乙兩榜。即近時大臣在科第中有名者，不過如鄂爾泰、尹繼善一二人而已。然其見用，實以其心地材幹，初不以其文也。其他倖列科名而名實不副者，亦指不勝屈。若奉寬、國柱者流，以滿洲本色論之，皆不能至驍騎者，而乃託名斯文，平日又不肯潛心力學，惟事希心襲取，視爲功名捷徑，甚至懷挾夾帶無弊不作。即立法嚴行搜檢，而所派大臣非親即故，俗稱官官相護，亦復有名無實，此所關於風俗人心者甚鉅，朕安得不力爲振刷以挽頹風？伊等至此尚不思痛自湔改，一似竄身入闈即可僥倖萬一，勢必欲朕盡停旗人鄉會試而後已乎？所有禮部單開不循例自奏，遽任子弟册送考試之尹繼善等，著將該部及該旗曾否抄録前旨行知伊等之處，令該部旗及本人明白回奏，再行降旨。至僧保住、傅嚴乃係内務府人員，進身豈患無階，而亦令子弟騖名科舉，又顯違旨不奏，尤爲庸妄，著將僧保住、傅嚴革職，并將伊子弟革去生監，在内務府庫使、筆帖式上效力行走，不准給俸。俟五年無過，該管官奏明，另請挑差。其朦混奏請之禮部堂官伍齡安等，著交部嚴察議奏。」

是月又奉上諭：「今歲鄉試届期，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有未經遵例陳奏遽行送考者，經朕降旨令該旗及本人明白回奏。今據鑲黄、正白、正紅、鑲藍滿洲、正藍滿洲、蒙古等六旗覆奏，以現在送考之人其父兄或在軍前，或係外任，俱未在京等語。去歲此旨雖經行文，然如永貴等現在軍營辦事，無論伊等子弟在京應試與否無由而知，即知之亦何暇陳奏，此在該旗本應奏聞。若外省督撫安居無事，先期自行陳奏爲是，然伊等並未令子弟往考，則不奏亦未爲過，而該旗何以仍將名册咨送禮部？是該旗明係瞻徇，而又執例推諉，均與不奏之本人無涉。前已將朦混請旨之禮部堂官交部嚴議，所有瞻徇推諉之管旗王大臣著一併交部

嚴行察議，并將此通行曉諭八旗知之。」

三十年正月奉上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果有嫻熟國語、練習弓馬者，遇考試之期，該父兄自行奏明，准其入闈，原因八旗淳樸素風，近來未免沾染虛浮，艷心詭遇，且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非概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邇年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未免多生顧慮，因噎廢食。伊等既不潛心力學，而於國語、騎射又未見專功嫻習，頓覺出色，自不如兼收並進，猶可爲造就之資也。我國家滿洲世臣宣力贊政者多，原不藉文章一途，但承平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黼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在伊等延請師資擴充聞見，較之寒素之家成材自易。嗣後所有八旗大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無庸奏明請旨。倘伊等仍不以實學就考，如前懷挾，或進身之後仍蹈虛浮陋習，托名斯文無裨實用，朕又何難隨時懲治，俾知所儆惕乎！可將此通諭知之。」

四十年二月奉上諭：「據驗看舉人騎射之王大臣等奏稱，應行考試者一百二十五人內，報近視眼者七十三人，已揀令二十人照常騎射外，其餘實屬不能之五十三人俱未令其騎射等語。馬步騎射係旗人根本，即讀書人亦不可不學。今考試者一百二十餘人內，報近視眼者竟有七十餘人之多，明係捏報，希圖規避。滿洲習氣竟至若此，實堪憤恨。若以近視眼不能騎射，哈達哈即係近視眼，此衆人之所共知，伊何以隨朕畋獵打牲乎？此輩因不能騎射，遂藉口以圖僥倖，甚屬不堪。滿洲臣僕甚衆，豈必賴此數人？所有不能騎射之五十三人，俱著停其考試。豐納亨等並未奏及，惟請嗣後交該旗大臣詳查，報部派出大臣驗明後方准免其騎射，所奏殊屬姑息。嗣後考試人內若有似此不能騎射者，俱著停其考試，著爲例」。

以上順天府學生員。

《八旗通志》卷一〇〇《學校志七》 奉天府學生員。天聰三年八月奉太宗文皇帝諭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令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奬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赴考。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公同考校。各家主毋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償之。」

九月初，考試儒生，分別優劣，得二百人，凡在包衣下及滿洲、蒙古家爲奴者盡皆拔出。一等者賞緞二疋，二等、三等者賞青布二疋，俱免二丁差徭。八年三月，校取生員，得二百二十二人。四月，合滿洲、蒙古試之，取中舉人十六名，各免四丁。

崇德三年八月，考校生員，凡一等十五名，二等二十八名，三等十八名，各賜綢布，授護軍校品級，已入部者免二丁，未入部者免一丁。

六年六月，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等奏：「以滿、漢、蒙古士人考取秀才並舉人。」上從容諭之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莅事惟平，立身惟清。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無欲，平則無曲。明能正俗，聰則審於事，明則辨於理。』爾等善體此言，從公考校秋。」七月，賜一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二疋；二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一疋；三等秀才各青布二疋。

康熙十二年題准：盛京旗下子弟通習漢文者，與盛京民童一體考試漢文，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考取滿洲、蒙古生員三名，漢軍生員二名。

十五年議准：停止八旗考試。

二十六年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遵旨議定：盛京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生員三名，漢軍減去二名，取進生員一名，鄉會試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併考試。

二十九年三月，禮、兵二部議覆：「兵科給事中能泰疏言：『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及監生、生員鄉試，應照京師八旗之例，於未入場之先，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者准其考試，不能者不准入場。至會試時，同京師舉人一體考試馬步箭。』應如所奏。」詔從之。

三十年覆准：奉天滿洲、蒙古增生員三名，共取六名；漢軍增生員二名，共取三名。

三十四年題准：盛京考取生員，令添八旗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弟。考試滿洲、蒙古原取進生員六名，再增四名，共取生員十名；漢軍原取進生員三名，再增二名，共取生員五名。

三十五年題准：千丁家有佐領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在盛京八旗漢軍內一同考試。

三十六年題准：盛京八旗內府佐領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其三十四年添取滿洲、蒙古生員四名，漢軍生員二名額數俱行減去。

四十九年覆准：奉天爲發祥重地，文風日盛，各學廩增俱著加廣。除府學廩增十名不必加外，滿洲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三名；漢軍額設廩增一名，各加

一名。

五十五年覆准：昭陵千丁子弟，照三十五年福陵千丁子弟例，在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

又覆准：奉天府合字號童生額進三名，令漢軍人數漸多，又福陵、昭陵千丁子弟准與漢軍一體考試，應將漢軍取進之額量增一名。

五十七年覆准：永陵千丁子弟照福陵、昭陵例，與奉天漢軍童生一體應試。

雍正元年題准：盛京八旗內府佐領下子弟，復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考試，應照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古於原取六名外，再增四名，共取十名；漢軍於原取三名外，再增二名，共取五名，合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丁子弟入學一名，共取六名。

二年覆准：盛京八旗考試，舊例滿字號入學六名，其廩增額各四名；合字號入學四名，其廩增額各二名。令添入內府佐領下子弟考試，既滿號加四名，共取十名，合號加二名，共取六名，其廩增額亦著照前二名取一之例，將滿號加補二名，合號加補一名。

又覆准：奉天滿合字號應試者頗衆，其滿字號於額取十名外再加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於額取六名外再增二名，共取八名。

三年覆准：盛京幅員廣闊，其滿合生員共一百十九名，俱隸奉天府學，實則諸生散處千里之內，教官耳目所不能及，即教誨所不能周。既無從稽其課程，又何能察其優劣？嗣後移咨將軍衙門，查明各該生居址，撥相近之州學縣學，月課季考，報舉優劣責令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約束，遇歲考之年，令該學申送府丞衙門考試，一案發落。其托故不到者遵例行學除名。至出貢、補廩、補增，按其名次准行。至滿洲漢軍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生居址開明，咨送府丞衙門，以憑進學撥歸附近州縣等學，永遠遵行。

又覆准：奉天府學滿字號額設廩生六名，五年一貢，積三十年方能出貢，實爲淹滯。改爲三年一貢，以示鼓勵。

雍正七年議定：盛京滿、合字號原額六名者加取六名，四名者加取四名。

十三年恩詔增廣學額一次。隨於乾隆元年議定奉天滿字號，照中學例加取五名，合字號照小學例加取三名。

乾隆四十三年奉上諭：「盛京爲本朝根本重地，兵丁皆知恪守舊風，嫻騎射以裕武備，現亦校閱，分別賞資。其讀書之士亦漸摩文化，蒸蒸日盛，堪與畿甸比隆。朕鑾輅所臨，青衿獻詩趨迓絃誦彬彬，具見膠庠樂育，自宜一體加恩，用彰作人盛典。著將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科考廣額一次，其向取進六名以上者增額三名，四五名者增額二名，三二名者增額一名。該府丞其悉心校録，甄別殊尤，副朕嘉惠士林至意。」

四十八年九月奉上諭：「將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歲考廣額一次。」謹案：其廣額名數與四十三年同。

以上奉天府學生員。

駐防考試

雍正十二年九月，禮部議覆：「副都統塞布肯奏：八旗外省駐防人等赴京考試，只向該將軍城守尉告假，並不携帶憑據，隻身到京，在本佐領下告稟咨部准考，其間恐有混冒頂替之弊。仰請嗣後如赴京考試者，該將軍城守尉預先取具本人三代年貌，造滿、漢清册，聲明某旗某佐領下人出具保結，咨送該旗，再將該生之年號註明，出具印文，給發本人親身投遞在京本旗，本旗憑印文查對造册報部考試，則假冒頂替之弊自無矣。」奉旨：「依議。」

又議定：各省駐防生監應順天鄉試，禮部于正月行文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等處，查明所屬應試人數，詳細造具滿洲、漢軍清册，備文分送在京各旗核實，徑送順天學政及國子監録科。

乾隆三年七月奉上諭：「昨據參領金珩奏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省駐防官弁子弟離京稍遠，應試維艱，請嗣後科歲兩試令該將軍考試馬步箭，即送附近府院考試，酌量人數多寡以定去取等語。朕思此事斷不可行。雍正十年間，曾奉皇考諭旨：『國家之設駐防弁兵，原令其持戈荷戟，以備干城之選，非令其攻習大墨，與文人學士争名於場屋也。在弁兵之子弟有能讀書向學，通曉文義者，原聽其來京應試，以廣進取之途，並未嘗禁其從事文學。令若悉准其在外考試，則伊等各從其便，競尚虚名而輕視武事，必致騎射生疏，操演怠忽，將來更有何人充駐防之用乎？況我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所有教養弁兵者至周至渥，如果應行，早已著爲令典，又何待令日之喋喋數陳乎？數年以來，陳奏朕前者重見疊出，不下百餘次，其識見甚爲庸鄙，朕悉置之不論，未曾降旨申飭。乃近日仍有不知而妄瀆者，是以特行宣諭，以覺愚蒙。欽此』。仰見我皇考睿慮周詳，聖諭至爲明晰。朕臨御以來，亦有以此陳奏者，概未准行，蓋以滿洲、蒙古、漢軍在京者人數衆多，就近考試原無礙于操演。至各省駐防官弁子弟爲數無

幾，若科歲考時不必來京，就近在外應試，不但事有難行，且必競尚虛名，荒廢騎射殊，失設立駐防之本意，背謬已極。金珩身爲參領，乃煌煌聖諭豈竟毫無見聞，而復混行瀆奏，著嚴行申飭。並將此旨宣諭中外臣工，嗣後不得以此謬論再行妄瀆。」

以上駐防考試。

八旗武生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奉上諭：「朕觀八旗漢軍人等用於文職者多，而用於武職者少。嗣後武鄉會試亦著八旗漢軍人等考試，所增額數不過數名，可以收健勇人材之用，於武科甚爲有益。」

尋議：「八旗漢軍包衣素蒙聖訓，嫻習弓馬者多，嗣後八旗漢軍包衣無品級筆帖式、烏林人由官學生補授之外，即閑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并中書及部院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不論已上朝未上朝，廕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甲、護軍、領催、拜唐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取中武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令當差。會試取中武進士八名，俱照文場格式，另編合字號。」奉旨：「依議。」

雍正元年正月奉旨：「八旗滿洲照常考試漢文秀才、舉人、進士外，至於翻譯技勇亦屬緊要，應將滿洲人等考取翻譯秀才、舉人、進士，併武秀才、舉人、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該部，將作何考試、額數多少之處定議具奏。」

尋議：「八旗滿洲人等亦照漢軍例，考取武生四十名，舉人二十名，進士四名。其內場另編滿字號，照例考試。至殿試亦照例舉行。」奉旨：「依議。」

四年，裁汰武學，漢武生屬之儒學，八旗武生屬之滿洲儒學。

十二年四月，奉旨停止八旗滿洲考試武場。

以上八旗武生。

《八旗通志》卷一〇一《學校志八》 翻譯考試。謹案：此門只載生員，其舉人、進士入之《選舉志》，故不復贅。順治八年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翻漢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字文一篇。童生名册俱由國子監造送順天府，轉送內院，禮部、學政會同，在貢院考取秀才。

十四年，停止考試。

雍正元年奉上諭：「八旗滿洲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翻譯亦屬緊要。應將滿洲另以翻滿文考試秀才、舉人、進士。」

尋議定：滿洲、蒙古能翻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額數均俟臨期視人數多寡，請旨酌定。所有考試秀才、舉人一應事宜，所用物件，由順天府辦理。

又議定：考取翻譯秀才，由吏部行文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翰林、侍讀、部院郎中等官由清漢文出身、精通翻譯者，咨送吏部，開列具題，欽點學政一員。具考試之童生，都統備造旗分、佐領、三代、履歷、年貌清册，咨送禮部考試馬步箭，送學政於貢院內考試。將《四書直解》內限三百字爲題，翻滿文一篇。其翻譯精通者，聽考官選取之後，將卷册交送禮部。

又覆准：翻譯考試，新奉特恩，惟恐學習之人尚少，於本年十月考取秀才一次，雍正二年五月再行考取秀才一次。

又議准：八旗之滿洲、蒙古於三年之內，考取翻譯秀才二次，其額數臨期奏請欽定。

三年覆准：八旗漢軍現在部院之筆帖式，及貢監生員、官學生，照滿洲、蒙古例，俱准考試翻譯。其秀才、舉人、進士額數，亦臨期視人數多寡，請旨定奪。

乾隆二年十二月奉上諭：「從前世宗憲皇帝軫念八旗，前鋒、護軍、另户、領催、披甲、閑散內，能翻譯及繕寫清書之八例不准考，無有進身之階，特降恩旨考試一次。著交吏部，照從前將八旗前鋒、護軍、另户、領催、披甲、閑散內，有情願考試翻譯及繕寫清書之人，查明數目具奏，考試一次。內有最優者，揀選具奏請旨。」

三年三月奉上諭：「我朝國書義蘊精微，向來工於翻譯者能得其神理，於漢文大有裨益。昔聖祖仁皇帝時，常將滿洲官員考試，分別優劣，以示鼓舞。皇考世宗憲皇帝特開翻譯之科，俾人人奮勉嚮學，以圖進取，誠爲盛典。朕思現任官員不在鄉會之列者，若不特加考試，則優者無以表見，或至怠惰，日漸荒疏。著禮部通行傳諭，除一二品大臣外，現任職官等有通曉翻譯者，在部報明該部奏聞，候旨考試。」

是年四月奉上諭：「朕前降旨，滿洲現任職員通曉翻譯者，准在禮部報名考試。今思八旗武職人員內，平時講習翻譯亦不乏人，如有情願赴考者，准其報名，該部一體考試。」

十二年正月議准：考試翻譯舉人之年，照文鄉試録送之例，將舊有翻譯生

員禮部先期查明，造册送欽點之大臣，於鄉試前定期入場，分別考試，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蒙古生員亦照此例辦理。

十三年五月奉上諭：「向來直省學政歲科兩試取進文武生童，及鄉會試中式舉人、進士，俱有定額，惟翻譯科未有成例。若不酌定額數，或致多寡不均。其如何定額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要議具奏。」

是月，大學士張廷玉等議：「查歷年歲科滿洲翻譯童生約計八九百名及一千二三百名不等，取進生員四五十名、八九十名不等，通計有十一二名取進一名，亦有二十三四名取進一名。其蒙古翻譯童生約八九十名及一百一二十名不等，取進生員或八九名或十三四名不等，通計有五六名取進一名，亦有十名取進一名。查滿洲、蒙古、漢軍文童每次約計八九百名，額進九十名。在考試雖事同一例，然翻譯較之時藝似屬稍易，據入場人數，翻譯與文童不甚懸殊，若與文童一例取進，恐應試之人俱趨易途。滿洲翻譯生員應照文童取進之額，每三名減去一名，共減三十名。嗣後滿洲翻譯生員額取六十名。至蒙古翻譯童生，較之文童應試者十分之一，其取進之額亦應照文童額，每十名取進一名，嗣後蒙古翻譯生員額取九名。再查滿洲、蒙古、漢軍，每科應文鄉試者約計五六百名，額中四十一名。滿洲翻譯自雍正年間始行開科，應試者無多，取中者亦屬無幾。至乾隆二年迄今五科，應試舉子與應試文舉之數目不相上下，而取翻譯舉人每多於文舉，未免過濫。應照文舉人額數，每十名減去二名，共減八名，滿洲翻譯舉人額中三十三名，蒙古翻譯舉人額中六名。以上各額，如無佳文，應令考官遵照定例寧缺無濫。即將來人文日盛，取中之數亦不得有逾定額。」

十四年奏准：凡應翻譯鄉試者，除生員已遵例録科外，其貢監、天文生、中書、筆帖式等，均一體録科，列在一二三等者方准鄉試。

又奏准：翻譯録科題目，照考試童生之例，恭請欽命欽點大臣分別等第名次，交禮部出榜曉諭。應用供給食物紙筆等費，於大、宛兩縣經費項下核銷。

又奏准：翻譯鄉試向例定期於十一月、十二月內舉行，天寒晷短，書寫頗難。上科因天氣嚴寒，改期於次年二月，致新進生員不及考箭，不得觀光。請將翻譯科試定期於十月內舉行。

十九年三月，大學士公傅恒等遵旨議准：查八旗翻譯鄉會試之設，原欲令滿洲人等學習國書，並非專以科名爲重。乃近年以來，八旗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翻譯之義轉覺相去愈遠。且查康熙六十餘年之間，並非以翻譯取士，而其時之精通翻譯者未嘗不人才輩出，是翻譯鄉會二試轉覺有名無實。況八旗通曉漢文者既可專就文闈以博科第，而曉習翻譯之人原皆可考取内閣中書及筆帖式、庫使等項，亦不必藉鄉會試以爲進身之階。嗣後除翻譯生員應仍照舊考試，留爲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二試應請永行停止。

三十二年十二月議准工部尚書託庸等奏：「考試翻譯童生試卷繁多，一二大員不能遍覽。請照鄉試例，各部院衙門揀選精通翻譯司員，於請點閱卷大臣時隨同開列，恭請欽點四員協同校閱。」

三十八年十一月軍機處遵旨，將考試翻譯生童向來是否有一定月分，交順天府查奏。據稱：「翻譯考試向來不拘月分，迨乾隆十四年六月經府尹胡寶瑔等奏，定於十月内考試，遵行在案。近年因凡有考試俱歸貢院，且各旗咨送文册間有遲早，是以考試翻譯有十一月、十二月不等。此次正擬於十月内辦考，因禮部適在貢院考景山各學教習，因暫停以待至十一月始行考試。」

是年十二月，山西道監察御史戈源奏：「翻譯童生爲旗人進身之階，請照學臣録取文童例，先由本旗都統嚴行考試，然後奏派大臣録取。加派御史二員點名，再派王大臣逐名搜撿，圍墻以外責成步軍統領加意巡邏，嚴拏傳遞。其作文題目亦應令考官早出，俾諸生即日交卷，不准給燭，庶場規肅而弊竇清。」奉旨：「著照所請行。」

四十一年十一月，議覆：「御史玉麟等條奏考試八旗翻譯童生事宜一摺，與順天府所奏詳加閲對，其所稱考試翻譯童生，例在不應鄉試之年，令定於十月未免日短天寒，請嗣後改期於八月考試，照例不准給燭之處，業經順天府具奏，奉旨允行，毋庸另議外，至試期既改於八月，日晷較長，諸生可以從容繕寫，應將該御史所奏前一日點名入場之處毋庸議。又，該御史等稱：『八旗造送考册，並未開明諸生年貌，點名時各旗雖派一佐領到場，人數衆多，豈能遍認？恐不無頂冒之弊。請嗣後遇考試日期，各旗專派正參領一員，率各佐領下領催到場，如童生中有不識認，查係頂名冒替者，即時回明點名御史，照例辦理』等語，亦爲杜弊起見，事屬可行，應如所請辦理。」

四十三年奏准：翻譯童生向照文生之例三年兩試，惟乾隆四十一年，順天府奏准：翻譯童生定於八月考試。令鄉試定於八月舉行，並令歲鄉試奉旨定於七月初間舉行，所有翻譯童生請改於五月考試，庶與鄉試兩不相礙。

四十九年八月，軍機處奏言：「查考試八旗翻譯生員三年兩考，係屬舊例，

並非由於臣工條奏。此次考試已定於八月二十六日舉行，各事均已預備，考試題目現經發下，臣等嚴密加封，仍由本日報上發回，屆期交各該衙門遵辦。其從前因何定以三年兩考之處，亦由報交查，俟禮部、順天府覆到日，臣等再將酌量減省章程，另行請旨。」

尋禮部、順天府查覆軍機處覆奏：「查考試滿洲翻譯舉人，係順治八年所定，十四年停止。雍正元年奉上諭：『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該部，將滿洲另翻滿文考試秀才、舉人、進士之處定議具奏。欽此。』經王大臣等議定：滿洲、蒙古能翻譯者，三年之內考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乾隆十九年大學士傅恒等遵旨議將翻譯鄉會二試停止，嗣於四十一年奉上諭：『翻譯鄉會試停止已久，著加恩於戊戌己亥兩年舉行鄉會試。嗣後每屆三年，由部具奏，其准考與否候旨定奪。欽此。』欽遵在案。至翻譯生員，因留爲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是以乾隆十九年傅恒等定議時未經裁減。臣等悉心酌議：中書、筆帖式既准生員考取，自可留此一途，使八旗人等知進身有階，庶各留心學習翻譯。但三年兩考未免爲期太近，應請嗣後改作三年考試滿洲、蒙古生童一次。」奉旨：「知道了。」

附禮部則例：

一、翻譯生員三年一考，滿洲額進六十名，蒙古額進九名，寧缺毋濫。逢應考之年，各都統備造童生履歷清册，送順天府備卷，屆期收考。

一、考試日，作清字文論二篇。由順天府丞先行禮部，開列滿洲、蒙古各部院堂官，題派閱卷大臣、搜檢王大臣。又，各衙門揀選精通翻譯之司員，密送禮部，題派四員入場，協同閱卷。如有應廻避之子弟宗族姻親，開出扣除。

一、考試日，於貢院編號給卷，都察院奏派御史滿、漢各一員，兵部奏派兩翼副都統各一員，參領各二員，入場彈壓。

一、試卷由閱卷大臣酌擬名次進呈。發榜前一日，提調官知會禮部堂官一員，賫印入闈，會同都統、御史、提調等至聚奎堂，眼同閱卷大臣拆號填榜，用印張掛。其餘一切事宜，由順天府承辦。

以上翻譯考試。

蒙古翻譯

雍正九年奉上諭：「近見蒙古旗分人能蒙古語言翻譯者甚少，相習日久，則蒙古語言文字必漸至廢棄。應照清文例考試蒙古文翻譯，取中生員、舉人、進士，以備理藩院之用。如有學習漢書，願就試漢文者，照常准其考試，於別部院補用。如此，則蒙古旗分之人益加鼓勵勤學，蒙古文字不至廢棄，而理藩院亦收得人之效矣。著內閣會同理藩院議奏。」

是年八月，內閣會同理藩院議覆：「設科取士乃國家之盛典。我皇上加意作人，命將八旗蒙古內能蒙古文翻譯者另定額考取，此誠造就人材、裨益庶政之至意。臣等請將八旗蒙古旗分內能蒙古文翻譯者，照清文之例三年內考取生員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考試生員派蒙古提督學政一員，考試舉人、進士派蒙古正主考一員，蒙古同考官二員。俱由該衙門行取各部院蒙古大臣官員職名，奏請欽點。其考試生員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至三百字爲准，出題一道，令其以蒙古文翻譯。其考試舉人、進士照此例以爲首題，再出清字奏疏一道爲次題，共二道，令以蒙古文翻譯。其應取生員、舉人、進士之數，著考試官擇應取之卷併備卷，奏請欽定。」奉旨：「依議。」

乾隆四十六年，刑部侍郎喀寧阿奏准：向來考試蒙古生童之題，即係滿洲生童應翻之文，雖場分東西，各編號舍，不令附近闌通，但考試領題俱在一日，恐考滿文者有照抄謄卷之弊。嗣後考取蒙古生童勅交軍機處另擬滿文題目，同漢字題目一併進呈欽定頒發。

四十九年奏准：蒙古生童三年考試一次，仍照舊額取進九名，寧缺無濫。

以上蒙古翻譯。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二《優恤士子》 順治十二年奉上諭：「各省提學，將各學廩、增、附名數細查在學若干，黜退若干，照數册報，出示各該府州縣衛張掛，俾通知的確姓名，然後優免丁糧。」

康熙九年題准：生員關繫取士大典，若有司視同齊民撻責，殊非恤士之意。今後如果犯事情重，地方官先報學政，竣黜革後，治以應得之罪。若詞訟小事，發學責懲。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各省學租銀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兩零，米一萬一千六百二十石零。各省中有發給貧士，將所餘以充兵餉者，有竟不給發者，應行令各直省督、撫，量給廩生貧士，以助膏火之費。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學田租賦應給贍貧士，務在嚴覈舉行，俾沾實惠，毋聽奸胥昌濫侵欺。除通查各學田原額若干，每年額租若干，先造清册報部外，每年終將用過某費若干項，贍過貧生某某若干名，詳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册報部。如册報隱漏遲延，賑濟虛名無實，及教官、學霸、豪強之家私據侵占者，查出

按法追究。

乾隆元年奉上諭：「任土作貢，國有常經，無論士民均應輸納。至於一切雜色差徭，則紳衿例應優免。乃各省奉行不善，竟有令生員充當總甲、圖差之類者，殊非國家優恤士子之意。嗣後舉貢生員等，著概免雜差，俾得專心肄業。倘於本户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仍將本生按律治罪。」

乾隆三年奉上諭：「各省學租，原爲給散各學廩生貧生之用。但爲數無多，或地方偶遇歉年，貧生不能自給，往往不免饑餒，深可憫念。朕思伊等身列膠庠，自不便令有司與貧民同給升斗，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著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覆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内量撥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給散，資其饘粥。如教官開報不實，給散不均，及爲吏胥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察，即以不職參治。至各省學租，務須通融散給，極貧、次貧生員俾沾實惠。此朕體恤生員之意，若生員等不知自愛，因此干預地方，肆行不法之事，該督、撫等仍應照例查察，毋使陷於罪戾。」

乾隆八年議准：江西省學租甚少，分給不均，向來南昌、吉安、南安、贛州、南康、建昌六府，惟縣學得以沾惠，在府學者不能支領。查學租一項，原當均勻散給，以資膏火，若拘於舊習，不獨府學諸生有偏枯之歎，且事例亦未畫一。嗣後南昌等六府學無租者，聽府庠生員報名，分附各縣册後，一體均勻散給。

乾隆十年奉上諭：「江蘇各屬，向有學租一項，以供給發廩生，並賑恤貧生之用。此固國家體恤士子之恩也，但聞向來學臣賑貧，每於考試事竣，始據各學册報給發，其中弊端種種，不一而足。朕思與其散賑於考試將竣之日，何如散給於士子雲集之時，則耳目衆多，貧者不致遺漏，而不貧者亦難以冒支。嗣後著該學政轉飭各學教官，確查極貧、次貧，造具花名細册，於按臨之日投遞，該學政覆實，即於三日内逐名面賑。則貧生均沾實惠，該教官等如有混開等弊，亦易查出參處。」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三《舉報優劣》　順治九年議准：生員有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提調官細加體察，取具本學師生及本族鄰里甘結，申送提調覆實，即加獎賞，以勵頹俗。若有平日不務學業，囑託把持，武斷包攬，或揑造歌謡，興滅詞訟，及敗倫傷化，過惡彰聞者，體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即行革黜。行優者不許通同賄冒，行劣者不許徇情姑息，併不許輕信開送，致被挾私中傷，違者從重參處。

順治十五年題准：各學劣生有不遵條例者，教官揭報學道，嚴行褫革。如教官徇情不報，罰俸六個月，至三名者革職。其學臣經教官揭報，不盡法懲處，倘被撫按糾參，每一名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名以上罰俸一年，五名以上降職一級，七名以上革職。至教官開報，務須實係劣衿學霸，不得以小疵腐儒開報塞責。舉優行者，以孝弟爲先，不得以操履平常充數。如有扶同受賄情弊察出，將教官重處。

康熙二年題准：教官徇情不報劣生者，一名革職。提學不盡法懲處者，一名降四級，二名革職。

雍正元年議准：生員有行劣者，學臣查確，即行褫革。

又議准：舉報優劣成例具在，但日久未免視爲虚文。應飭令各省學臣務細加查覈，如果敦本尚實，行誼表著，即獎賞，列薦送入國學。其行劣敗倫者即行黜革。各教官務舉覈確實，如有通賄濫舉，挾讐妄劾者，學臣察出，即行題參議處。其舉劾咸當者，於計典内聲明列薦。學臣報滿日，仍將任内舉黜之數奏明，造册報部查覈。

又議准：歷來學臣考試文武生員，衡文之外，未聞舉一優行，黜一劣衿，以示勸懲。應再申飭各該學政，轉行該學教官實心訪察，有居家孝友品行端方者，列爲上等，武斷把持過惡彰聞者，列爲下等，造具實行清册，於學臣按臨未經考試之前，申送查覈。學臣衡文時，查閱其文理優長，而品行端方者，拔置上等，給以獎賞。至册開下等生員，察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即行黜革。報滿之日，將任内舉黜之數。另造清册，報部查覈。

又議准：貢監妄生事端，皆由無人約束所致。令學臣會同督、撫轉飭該地方官，除恩拔歲副正途外，一切捐納貢監生細加察訪，如有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出具印結，申送督、撫、提學，會同確訪無異，即加獎賞。其有倚悖護符，行止不端者，造具清册，歲終彙送禮部查覈。

雍正四年奉上諭：「從來爲政在乎得人，《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蓋人才登進在位者多，則分猷效職，庶績自然就理，而民生無不被其澤也。朕即位以來，加意旁求，凡所以延訪擢用之道，盡朕心力。如現任官員，及候選候補科目諸人，每特薦舉遴選引見，廣開録用之途，冀收羣策之力。又念外省學校之設，原以養育人材，爰命學臣保舉賢能，升聞於朝，以備任使。乃直省學臣所舉人數不多，草率塞責，不能副得人之實。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直省府州縣學

貢生、生員多者數百人，少者亦不下數十餘人，其中豈無行誼淳篤、好修自愛、明達之士乎？著知州、知縣官會同各該教官，將府州縣學之貢生、生員內居家孝友，行止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確查，一學各舉一人，於今年秋末冬初，申報該上司奏聞請旨。其或僻遠中學、小學，實無可舉者，令知縣、教官出具印結，該督、撫查實奏聞。朕因廣攬人材，舉此曠典，所以斥浮華而資實用。州縣教官等官，爲一方師長，選賢薦能，乃其專責。倘敢有輕忽之心，虛應故事，濫舉非人者，定照溺職例革職。若更徇情受賄，則又加倍治罪。八旗之滿洲、蒙古、漢軍亦照此例，將人品端方、通曉漢文者，該佐領各舉一人。如不得其人之佐領，亦具印結，令該都統彙齊奏聞請旨，庶使潛修篤行之士得以表見，而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

又議准：學臣每歲舉報優劣，皆由教官造送。嗣後被參劣衿，敢有挾讐肆橫，以圖報復者，照所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如教官任其爲害地方，不行揭報，或經告發，或被上司訪察，將教官一並嚴加議處。

雍正五年奉上諭：「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材，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即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短長，縱使主司公明，搜羅豈能無遺？況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絀，無由得知。每有出羣拔萃之才屢試不第，即或晚得一第，而年力衰邁，不堪爲國家任用。朕思各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三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現在報滿各學政即遵照薦舉，其到任未久者如有所知，亦即舉出。夫一省而舉數士，不可謂無人。學政巡歷各府，三年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文察行，不得謂不知。但能虛公衡鑒，所舉必得其人。且風聲所樹，凡讀書士子，必皆鼓舞振興，力學敦行，求爲有用之儒，於士習人才大有裨益。該學政其各實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如有徇私冒濫等弊，必嚴加治罪。

又議准：舉報優劣載在定例，但有司教官視爲故事，並不實力奉行。即偶有舉報，亦難憑信。應設立科條，開明款項，務將確實事蹟填註申報，以憑督、撫、學臣秉公查覈。督、撫、學臣仍親加訪察，以杜欺誑。凡學臣報滿之日，將覈定優劣貢監生員榜示通衢，使知榮辱攸分。

雍正六年議覆：「查向例，各省學政舉報優劣，總由三年任滿後方行造報，其中不無瞻徇顧忌、市恩沽譽之處。嗣後學臣每考一栅，各學教官即將所屬文武生員優劣款項，秉公據實開報。其府州縣亦於學臣按試時，呈送優劣密單，以憑學臣查對。仍細加訪察，倘府州縣及教官開報不實，或有通賄濫舉，及挾嫌妄報者，即以袒庇營私參處。如果舉報得實，於考畢時面行獎戒，將各生姓名造册送部存案，俟三年任滿，具疏彙題，優者升入太學肄業，劣者褫革。其先經達部之劣生，果有改悔向善者，仍於任滿彙題時聲明，除去原册劣生之名。倘學臣有瞻徇隱漏情弊，查出照例嚴加議處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本內議稱劣生果能改悔，即除去原册劣生之名等語。夫分別優劣，以昭勸懲，原以望其自新。但人之遷善亦有勉强於一時，而不能始終如一者，倘既除劣生之名，將來又復開報，不但紛擾，亦且非體。嗣後凡有劣生改過自新者，即於册內開註，不必除名。」

雍正七年奉上諭：「士子者百姓之觀瞻，士習不端，民風何由得厚？是以考課士子，設爲舉優黜劣之典，以爲移風易俗之道，所關亦綦重矣。而無如教官愚懦無能，學臣因循苟且，往往視爲具文，奉行不力。每當按試之時，教官輒以無優無劣具文申詳，草草塞責。如此，則善者何由而勸，不善者何由而懲！夫善者之湮没不彰，一時尚難覺察，而不善之人僥倖苟免於目前，不旋踵而劣蹟敗露。每見蕩閑踰檢、犯法亂紀之士子，皆從前學臣教官之未開報劣行者。其間情罪雖難一二追究，然即此可知其中之容隱不少矣。嗣後若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臣察出，立即指參，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臣瞻徇情面，不行糾參者，一經發覺，將學臣照徇庇例降級調用。將此永著爲例。」

又議准：嗣後告頂生員，照五人互結例，出具並無抗糧包訟等情甘結。如有事犯，將互結之生一同治罪。於每年十月內投遞該學教官，屆歲考時，另造優劣清册，送學政查察。仍不時查訪，有行止不端者，即詳請褫革。倘徇隱袒護，一經察出，將該教官照徇庇例議處。

又議准：府州縣教官俱有生員，優劣密單開送學政，該學政將府州縣所送之密單，查對教官所開之款項，原不容其互相關會。應再行申飭，嗣後府州縣及教官，各自呈送優劣密單，如有互相關會情弊，學臣查出，題參議處。

雍正八年議准：優生升入太學事關大典，不容冒濫。今各省造報優生，少者僅二三名，多者至八九十名不等。其請升入太學者，並無優行實蹟，亦有未經聲明應否升入太學者，更爲參差不一。應令各該學政再行確查優行實蹟，取具府州縣官及儒學印結，該學政出具考語，果係文行兼優者，照原議升入太學，給與該生印照。其武生如果文行、騎射兼優者，亦照文生例升入太學。至所報劣

行生員册内，有稱改悔自新者，應毋庸議，其餘劣生悉照原議斥革。

雍正十一年疏題：各省優生，令該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原屬鼓勵人材之意。乃從前祇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晰貢、監名色，以致一切考試録用皆無著落。但不論廩、增、附生，概令歸入歲貢，亦屬未協。嗣後優生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歲貢，由附生、武生升入太學者，准作監生，俱由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旨：「各省保送優生内，廩、增生俱著准作歲貢，附生著准作監生，該部劄監肄業。其武生於到部時，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即行具奏請旨。」

乾隆元年議准：學臣按試諸生，舉優黜劣，以示勸懲，原以造就人材，底於粹美。但歲考去彙題爲期尚遠，而科考則去彙題爲期甚迫。如科考亦同歲考舉優黜劣，其優者固不無粉飾倖邀，而劣者以迫於彙題，旋報旋革，未免阻其自新之路。且計典軍政係三年五年一行，而諸生優劣獨於三年兩舉，誠覺太驟。嗣後直省文武生員，祇令各該學臣於歲試時隨棚舉報優劣一次，造册送部，仍俟三年任滿彙題，至科試舉報優劣之處俱行停止。其有抗糧唆訟、行止不端等弊，仍許各地方官不時詳報，分别黜革戒飭。

乾隆三年議准：學臣舉優註册之後，如果優行日著，允協鄉評，自應於任滿日題請升入太學，以昭獎勵。如舉優註册之後，該生改行易轍，實有劣蹟可指，該州縣官及教官仍應據實申報，該學政留心體察，分别黜革戒飭。

乾隆四年議准：直省生員既舉以三載賓興，復准以六年拔貢，搜取不爲不廣。而又定以舉優之典，將廩增准作貢生，附生准作監生，誠欲省才品出衆之士，特示旌異以風勵學宫。但各取學臣題請升入太學之優生歲漸加多，而所開事實與尋常獎勵之生多有無甚懸殊者，殊非慎重選舉之意。嗣後舉報優生升入太學者，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並限以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無過三四名，小省無過一二名，該學臣詳慎舉報，如不得其人，寧缺無濫。仍於任滿彙題到日，禮部覈實具題。

乾隆七年議准：學政按臨時，務令密察各生素行，舉優斥劣，寓勵行之意於衡文之中。並諭所屬教官時時獎勸誘掖，務期敦崇實學，勉爲醇儒。

乾隆十二年議准：定例考試士子，令舉報優劣，以示勸懲。惟是各學教官舉報優生尚不敢有意冒濫，而舉報劣生未免苟且瞻徇，應再申嚴定例，通行各省學臣，轉飭各教官，確實訪查，所轄生員内，凡係劣行昭著，實有款蹟者，據實開報，學臣再加察訪，照例辦理，不得以業經緣事之生虚應故事。

又議准：查捐納貢監照依生員舉報優劣，已有成例，但各省督撫學臣未能實力奉行，以致該貢監妄自尊大，甚至爲害地方。應再行各省督撫學臣，轉飭州縣會同教官，將所屬貢監嚴加約束稽查，如有孝友力學、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據實結報督撫學臣，即加獎賞。其敗倫傷化、包攬詞訟、武斷鄉曲、過惡彰聞者，隨時詳報咨革。若事犯尚小，可責以改過者，仍照定例申報督撫學臣，於年底同獎過優生一並造册報部。如有悔悟自新者，仍於册内開註，以憑查覈。

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學政按臨歲考時，如遇該學教諭、訓導兩員俱係新任、未及半年以上者，其舉報優劣許學臣於造册時聲明展限，飭令再加詳訪，俟科試補行報部，仍一面嚴明獎戒，以示勸懲。

乾隆二十年酌歸簡易案内題准：捐納貢監生敦本尚實、行誼可表，地方官查訪確實，即取具事實以結，隨時詳請題報。如果行劣敗倫，恃符横行，亦即詳請咨革，其歲底彙册送部查覈之處准其删省。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嗣後直省府學生員在百里以外者，令本籍之州縣學教官就近約束，如遇舉報優劣，本籍教官聞見既確，密行開單，移交府學轉申。如有失察，分别處分。其武生，亦照文生之例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奉上諭：「向來各省學政三年任滿，例應舉報優劣。其優生之保題到部者，經禮部彙試，分别廩、增、附，作爲貢監送入成均肄業，且有按省大小定額，不得過幾名之令。而日久相沿，奉行殊難責實，在學政中之拘謹畏事者，多以無可舉爲辭，人材既不無屈抑，其他好名市惠之人，雖所舉不敢踰額，必致儘數充選，自博寬厚之譽。況學政與生員分屬師生，隨時得以相見，其中保無納贄夤緣情弊，於造士掄才甚有關係。但三年舉行一次，爲獎勵士子之一端，若竟輟而不行，未免因噎廢食。嗣後學政舉報優生，照選拔貢生之例，會同該督撫一體考覈，果屬文行兼優者，准其會銜保題，庶諸生不致濫邀，而甄拔益昭公當。其報劣之例，照舊加意覈實辦理。」

嘉慶四年議准：各學政舉報優劣生員，江西省從前册報優生二百五十六名，今該省舉報之優生汪元英、程卓楠、胡鍾三名，原報册内並無其名。其因何册造不符之處，行文江西巡撫、學政，據實查明咨覆，以憑覈辦。兹據江西巡撫張誠基咨稱，據學政吴烜移稱，查前在學政李潢，於嘉慶三年八月内示期考試，以投考者甚屬寥寥，即行牌示，凡有未經教官舉報，自願考試者，准其報名投考，俟人數稍多，示期考試。以致各學生員未經舉報者，俱報名投考，旋考取汪元

英、程卓楠、胡鍾三名，即咨巡撫張誠基會同考覈，並未將未經舉報緣由聲明咨部，以致與原册不符等語。查各省舉報優生，例由各學教官預將交行俱優之生密報該學政，彙齊考試。是各學舉報優生，全憑該教官平日留心採訪，預行密保，若果名實不副，原許該學政隨時察覈。即人數較少，亦應就現在册報者考試，寧缺無濫。今江西考取優生六名內，除胡心月、喻宗崙、梅杰係由該教官舉報外，其汪元英、程卓楠、胡鍾三名既不在該教官原報之內，該學政遽行考取題請實，與定例不符，應將前任學政李潢交部議處。至會考之巡撫張誠基，據來咨聲明，向來各學舉報優行，不報巡撫，止憑學政移會考試，尚無不合，應請免議。其考取之優生汪元英等三名，係因該學政牌示投考，並非由教官舉報，未便准作優生，應行扣除，發回原學肄業，其原係附生者復還附生，原係廩生者作爲虛廩，遇缺照例補復。

嘉慶十四年劄覆：「准奉天府府丞茹棻咨呈稱，嘉慶五年録取吉林合字號旗童沈承瑞一名，歲科考屢試優等，人品端謹，學問優裕。查歲貢例有挨次年限，優貢例應舉保等第。吉林地方係屬新設廩增，似應舉報優劣，以示鼓舞。沈承瑞可否歸於上年舉優案內一體辦理之處，咨請部覆等因。應准其照例註册，歸於上年舉優案內，一體辦理。倘註册之後，該生別有劣蹟可指，仍應據實申報，即行分別示懲。」

嘉慶十六年議准：奉天各學，向來奉天府丞每以並無優劣懸絶之生咨報，是以舉報人數亦無定額，應請嗣後奉天各學舉報優生，仍不得過三名，不得其人，寧缺無濫。

附載吏部條例：

凡各學教官所屬文武生員，有抗糧生事、滅理悖倫等事，該教官即行詳報，免其議處。若漫無覺察，或被訪查，及旁人首告審實，不准補開詳揭，將正副教官照溺職例革職。如府州縣官於事發之後，仍令該教官補開詳揭者，將府州縣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若教官有受賄徇隱及借端勒索等弊察出，將該教官革職究擬，州縣官不行申報者亦照徇庇例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五《幫補廩增》　凡廩增額數，府學各四十名，州學各三十名，縣學各二十名。間有新設府州縣學，因入學員額不多，其廩增各額或府學照州學，州學照縣學，縣學不滿二十名者，亦有一學分爲兩學，其廩增額數兩學均分，或兩學酌量差分者。亦有新設之學因人文未臻充盛，尚未設有廩增名額者，詳具學制員額條内。

順治九年題准：幫補廩增，新舊相間，以考案爲新，丁憂起復、病痊考復、停降考復、緣事辯復者爲舊。無新儘舊，無舊儘新，新舊之間，總以考案先後爲主。如第一是新，則先新後舊；第一是舊，則先舊後新。丁憂以下四項考居一二等，俱照名次先後爲序，即起復亦不問服闋先後，唯考居三等，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辯復，挨次序補。如起復等項，有一二人同時候補者，以文到日先後爲序，文同到者以原補廩增先後爲序。若考後有起復准復者，序於與考之後，不得攙越。凡遇廩增缺出，該學教官於次日，即開明廩增某人某月日某事故見缺應補，上首補過某項某人，下首現有某項某人候缺，取具本生及上首下首生，不致攙越賄囑。結狀加結，申提調官覆勘無礙，申文詳奪。若該學留難不報至三日以上，提調官遲至七日以上，吏皆究處。其增生補廩所遺增缺，須前詳批允後，方許作缺呈詳頂補，不得兩項並申。如有朦朧攙越者，事發教官以贓論，本生黜革，保結生降罰。

又題准：廩膳緣事三個月以上不結，停食餼，不作缺，事結供明，准補支。但經戒飭，即不犯革，亦備查拘發，收復月日俱作曠，不補支。

雍正七年議准：舊廩考居一二等，方准與上等之增附挨次序補，其考居三等者不准收復。

雍正十年議准：四等廩生，仍依限送考，不許作缺。

又議准：嗣後舊廩考居三等者，仍准與新考上等間補。

雍正十三年議准：廩增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内不許應試，毋庸出缺。

乾隆六年議准：歲科兩考生員，例得幫增補廩，但必酌定限期，方能使兩案均平。黔省除歲案幫補照依各省，以行文科考之日停止外，至科案幫補，則於鄉試科册解部之日即行停止，俟有缺出，俱歸下次歲案頂補，是歲案所得之缺倍多，而科案所得之缺獨少，辦理殊未畫一。嗣後黔省幫補廩增，應照各省例，歲案仍於行文科考之日停止，科案於下屆行文歲考之日停止。

乾隆二十年議准：查定例，各省府州縣學增缺多寡，原與廩缺相同，間有新設之學，設廩而未即設增，或兩學改撥之時，撥廩而增未全撥，以致偶有參差。今粵西各學，或廩多增少，或廩少增多，與各省定例未能畫一，應令該學政查明通省廩增額數，總以現在廩額爲斷，增多者裁缺候補，增少者以優等補足報部。

乾隆二十三年議覆：「京畿道監察御史陳大復條奏，候廩生員考居三等不

准補復等款一摺。查向例，幫補廩增原屬新舊相間，又雍正十年議准，舊廩考居三等者，仍准與新考上等間補，蓋以考居三等者尚屬文理平通，初非劣等可比，況現在實廩考三等者，並無示罰之處，何以因候廩而遽加阻抑，是廩增新舊間補之法，自應仍照成例，所奏毋庸議。」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幫補廩增向由州縣府轉詳，實屬具文，且多一起文之處，不無開書吏需索捺擱之端。嗣後直省幫補廩生，由本學徑詳學政，覈明批補，仍將准補名姓日期，行知該府州縣註册，以爲開支餼糧及稽覈奏銷之據。其增生無關錢糧，專令學臣批准行學，無庸轉行，以省案牘。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附生考列二等補增，已邀嘉奬，若幫增之後又即補廩，未免太優，應將新增補廩之例停止。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廣西學政葉觀國條奏，三等補廩復缺，亦按名次一摺。查一二等俱係優等，以文爲重，故舊廩舊增亦以名次爲序。至三等文理俱屬平常，其先後名次難爲確據，是以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辯復，照本生出廩時情節輕重，爲幫補之先後。若仍照一二等以名次爲序，則曾經欠考與考過劣等及緣事斥革者，偶爾名次在前，轉得居起復之先，殊失輕重。況生員丁憂即須報明學政，必無於三年前預擬考居三等捏報月日之理，其考復辯復等項，俱確有案牘可查，何至有增減月日高下其手之弊？正不必預爲防範更張成例，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二年咨覆：「廣西巡撫宋邦綏咨稱，廣西懷遠、遷江二學，廩增各裁四缺，遇有事故缺出，其現考優等應補之生既不便充補，亦未便遽令向隅，請暫以候廩候增註册，挨扣足廩增各四缺後，再有缺出，與候廩候增之生，一體挨序詳補食餼，以示鼓勵等語。查歲試考居優等之生，至行文科試時，如無廩增缺出，即亭其幫補，並無註册之例。今裁缺廩增，如有事故出缺，即作爲裁缺，其現在考居優等之生，應停其幫補，所請註册挨補之處與例不符，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三年議覆：「雲南學政于雯峻條奏，考列二等虛增，請照舊廩出貢之例，一體序補廩缺一摺。查廩生出貢，全以食餼年深爲序，且出貢時必須選取一正二陪，嚴加考試，並非偏袒虛廩，濫予出貢，其與幫補廩增各按應得之缺頂充者迥別。若考居二等未經補缺之虛增，遇出廩缺即予充補，倘或實缺增生考居二等，名次稍後，勢必先儘虛增充補，是於實增轉有偏枯，而於廩增按缺頂補之例亦屬不合，所奏應毋庸議。」

又咨覆：「浙江巡撫永德咨稱，廩生丁本生父母期年憂，例不出缺，其廩糧各學有照舊支給者，亦有停糧扣除者，辦理兩岐，應請部示等語。查乾隆二十四年，據奉天府丞將期喪不應考之廩生應否扣存餼糧請示到部，當經行查户部，據稱江南等十三省奏銷册開，丁憂廩生廩糧銀兩係扣缺造報，並未造有期喪扣缺之款，劄覆該府丞查照。今浙省事同一例，應查照畫一辦理。」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嗣後直省支給廩生銀兩，各該州縣將實在應支名册預申學政衙門查覈，倘有舛錯不符，該學政即行駁查改正，方准彙册報銷。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廩生報劣，照考列四等之例停支廩糧，不作缺，仍照例察看，怙過不悛者即行斥革，如果改悔自新，確有實據，仍於册内開註改過字樣，俟報部覈准後再行開支。

又奏准：每學額設增生，遇有缺出，例應將現在本案考居一二等之附生充補，理宜隨空隨詳，不當積壓沉擱。乃湖南各屬自乾隆十六年以後，上届報部以前，空增懸缺甚多。除飭令各學將未補各缺，查明應補各生，分案追補，造册報部外，所有從前積壓不補、因循遺漏之歷任教官，皆有應得處分。其歷任學政未經查明催辦，均難辭疏忽之咎，應請一併交部議處。

乾隆三十九年劄覆：「江蘇學政彭元瑞咨呈，查江蘇通州沙童考試，於乾隆二十二年經學政李因培條奏，於通州正額外，另取文生二名，經本部議覆沙童例，在通州入籍考試，原非異縣佔籍之比。前學政張廷璐酌量情勢，分額取進，届今二十年，通童與沙童俱各相安，毋庸更張。嗣後仍照舊例，即於通州額内撥與沙童二名，毋庸增設等因，題准在案。是沙籍童生在通應考入學後，即附該州肄業，歲科兩試同案發落，與州庠士子並無歧異，其有考列前茅應行幫補廩增者，自應與通州學一例幫補。

乾隆四十年咨覆：「四川學政吴省欽咨呈稱，廩生考劣，如果照限赴考，文理較優，仍可量拔三等。其有限内送考，而文理依舊疵謬者，應否降作增生開缺另補等語。查廩生考列四等，停廩不作缺，限六月送考定奪，如果文理稍通，即應照例復廩，其文理仍屬有疵者，除不准復廩外，並無即行降作增生之例。且查例載四等廩生原係停降者，不准限考，姑照舊。又五等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等語。是原係停廩之生復考四等，止照舊停廩，即廩生考居五等，亦止於廩停作缺，惟原係停廩之生考列五等，始應降作增生，則四等廩生按限送考，而文理仍有疵者，自應無庸降增，仍以停廩不作缺之處註册，俟下次歲考照例辦理。」

又劄覆：「廣東學政錢大昕咨呈稱，考居二等之候增生應否補廩等語。查乾隆三十三年議覆雲南學政于雯峻條奏，候廩生考居二等，請照虛廩准出貢之例辦理。查幫補廩增，各按應得之缺頂充，若如所請，考居二等未經補缺之虛增，遇出廩缺即與充補，倘或實缺增生考居二等，名次稍後，勢必儘虛增充補，是於實增轉有偏枯，而於廩增按缺頂補之例亦屬不合等因，題駁在案。今據該學政咨請二等虛增可否准其補廩之處，應毋庸議。」

又劄覆：「順天府尹咨呈，廩生崇安既經補放工部繕本筆帖式，雖據稱並非實缺食俸，但係現經在部行走之員，自應將伊廩缺開除，仍留廩生名目，作爲虛廩註册，遇歲考拔貢之年，准其一體考試。」

乾隆四十七年劄覆：「順天府尹咨呈，查覺羅和寧既係由附生充工部庫使，是已經在部行走之員，其歲考案內應挨次補廩之處，即宜遵例扣除，較之崇安補廩在前、補放繕本筆帖式在後，仍留廩生名目作爲虛廩者不同。今據咨呈稱，據該教授以廩生臣德合遺缺，仍將覺羅和寧申詳學政補廩，實與定例不符。應劄行順天學政，將臣德合所遺廩缺查照定例，將其次應補之人頂補，其覺羅和寧即以附生充補庫使之處註册開除，報部查覈。」

乾隆四十九年咨覆：「河南學政李棨咨呈稱，定例幫補廩增新舊相間，惟考居三等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辯復，挨次序補。至由別學改歸，作爲虛廩虛增，新舊間補，若考居三等，應如何區別幫補等語。查此項虛廩虛增考居三等，其新舊間補之處自非病痊考復等項可比，應專與丁憂起復者挨次序補。」

嘉慶九年劄覆：「廣東學政姚文田咨呈稱，惠州府增生杜榮蔚，嘉慶六年科考二等十名，應得補廩。嗣於七年十月由增生捐貢，八年正月據該教官將該生詳補廩缺，至八年七月准巡撫咨，該生於七年十月以增生捐貢，其所補廩缺自應詳銷另補。乃該教官並不詳請，是年九月復朦混送考，經承陳大經又不稟明，及録定等第造册後，檢查該生名下，填註「七年八月補廩」字樣，始知挪移年月，混占廩缺，預爲由廩改捐地步，顯有情弊。當將陳大經發南海縣訊究，該教官移咨督撫，參訊奏明在案，所有扣除廩缺應將前案增生林德馨頂補等因。查廣東增生杜榮蔚，先准户部咨，據該生呈稱，七年十月託親赴部具呈由廩生捐貢，誤填增生報捐，呈請更正。今復據該學政查出前情，該生既謀占廩缺於前，復朦混換照於後，弊竇顯然，不可不切實根究。除將杜榮蔚補廩年月於册內註銷外，應劄行該學政，審明後詳悉聲覆。」

嘉慶十年准刑部咨稱，議覆直隸總督吴熊光奏，臨榆縣生員高錫嘏呈控王仰曾越補廩缺，並教諭司時樂受賄捏詳，審明分別定擬一摺：「查此案參革原署臨榆縣教諭司時樂，身膺司鐸，詳補廩增是其專責，自應秉公挨補。乃遽聽學書周景唐慫恿，得受王仰曾銀兩，將張師軾七年四月所出廩缺捏作六年六月，以科案不應補之王仰曾朦混詳補，實屬貪鄙不職，合依枉法贓律杖一百折責發落，所得贓銀照追入官。王仰曾於不應補廩之時，輒敢出財行求攙越佔補，以致楊汝典等遞相錯壓，高錫嘏無缺可補，殊屬不合，應照枉法贓杖一百、無禄人減一等，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其生員業經斥革，學書周景唐業已病故，均毋庸議參革。署訓導劉士魁並未知情受賄通同捏詳，情尚可原，應請准其開復，仍交部議處。」

又咨准：雲南學政譚光祥咨呈稱，雲南東川府學原設廩增各八名，四年一貢。嘉慶九年議准照麗江府學之例，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應添補廩增各十二名。今據該學政以該學於上年九月接奉行知，前任歲考幫補業已停止，擬將前任科考同本年歲考分案幫補等語，應准其參照乾隆二年山西神池、五寨等縣添設廩增分案添補之例，將前任科考優等生員合例補廩者頂補六名，其餘六名仍參照乾隆四年雲南宣威州增設廩額、由貴州威寧州撥歸幫補廩生之例，將本年歲考優等生員與候廩生員新舊間補，以昭平允。其添補增生即照此例辦理。至出貢年分，既據該學政查照普洱府二年一貢之例，請於嘉慶十年起貢，查與成例相符，亦應准其即以嘉慶十年起貢，不必拘泥縣學應貢之年辦理。

嘉慶十一年咨覆：「廣西學政祁墳咨呈稱，廩生莫光漢丁憂缺出，應以二等一名增生莫毓岐頂補。但查該生係本案甫經復增之人，詳查本衙門舊案，候增考居二等，已經復增之後，遇出廩缺，有經該學詳請頂補，即經批准者，又有援引補增不准再補廩之例，即行批駁者，案據兩岐，礙難照辦等語。查例載，附生考列二等，已經補增不准復補廩生，係指附生考列二等，甫經補增者而言。且向例候廩俱准照實廩出貢，則候增收復自應亦照實增考列二等之例，一體辦理。今廣西荔浦縣學增生莫毓岐本係候增，於本案考居二等一名，補復實缺，與由附生甫經補增者不同，所有廩生莫光漢丁憂缺出本案一等生員既已補完，應准以增生莫毓岐頂補。嗣後除二等候增未經收復不在此例外，其有似此由本案業經復增者，遇出廩缺即與二等實增一體按名序補，以歸畫一。」

嘉慶十二年議覆：「閩浙總督阿林保、巡撫張師誠奏，臺灣府請添設廩增優貢一摺。查臺灣府學額，准閩籍文童二十名，粵籍文童八名，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係粵籍與閩籍生員一體挨補，其所屬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學額，設廩增各十名。今該總督等請於該府學加粵籍專額廩增各十名，未免稍溢，應准其以原定臺灣府學廩增各二十名專歸閩籍生員充補，粵籍准其另設廩增各八名，除將現在實廩實增撥歸新額外，餘缺俟下屆歲科考爲始，專將粵籍生員挨次幫補，仍與閩籍生員統較補廩日期，先後出貢。」

嘉慶十三年奏准：據四川學政史致儼咨呈稱，竊照乾隆六年議准，歲科兩考，生員例得幫補廩增，但必酌定限期，方能使兩案均平。嗣後幫補廩增歲案於行文科考之日停止，科案於下屆行文歲考之日停止等因。茲查四川歷來學政考試，因各府有歲科並考之處，歲試事竣均在五六月間，是以將歲案幫補截至五月三十日，或六月三十日停止，而科案則以鄉試後十月初旬科册報部之日爲止，距下屆行文歲考之日尚遠，本於定例不符。且川省道途遥遠，所有夔州、寧遠、酉陽各府州屬，距省均一千數百餘里，及二千餘里不等，雖出缺在報部以前，而該處詳文到院科册業已報部，遂致不能幫補，是路近者可及期得補，而路遠者因後至見遺。又十月初旬，科册報部之期，各任亦無定准，應請酌定限期，使兩案均平，改歸畫一。統計歲科兩試，爲期三年，應兩案平分，各以年半爲限，自歲試之年正月初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前所出各缺，歸歲案幫補。自七月初一日至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所出各缺歸科案幫補，閏月亦使兩案平分。至各府州屬道途遠近不同，詳文到院遲早不定，應概以出缺之日爲准。其報部日期，歲科兩次俱以停止後兩月爲定，庶遠府州縣詳文均得到齊，不致遺漏等因。到部查《學政全書》内，載歲科兩考生員幫補廩增，歲案於行文科考之日停止，科案於下屆行文歲考之日停止等語。細繹例意，原係兩案分限，使幫補得以均平，但是否於行文，初次開棚之日，通行各屬停止。抑係行文按臨一屬，始停止一屬之處，例内未經分晰聲明。是以各省往往誤會例意，以致辦理參差。今據四川學政咨稱，川省有歲科並考之處，難以行文之日爲定，請歲科三年兩案平分，各以年半爲限，各府州屬道途遠近不同，詳文到院遲早不定，概以出缺之日爲准等語。查歲科兩考廩增截缺，以行文之日爲限，遲早不一易啓弊端，自應以出缺之日爲准，期限有定，無可挪移。該學政所請分年定限，係爲釐剔弊竇起見，應如所請。嗣後該省歲科兩考廩增幫補，各以年半爲期，歲考之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歲案幫補。自七月初一日起，至第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科案幫補。遇有閏月在應補歲案期内，歲案幫補，即以六月十五日止，如在應補科案期内，科案幫補，即以七月十六日起。如此明立限期，庶兩案幫補不致多寡懸殊，與例意既屬相符，而詳報不慮有延擱等弊，於學校亦有裨益。至該學政所請報部日期，歲科兩試俱以停止後兩月爲定等語，查歲科考册，向例三年解部兩次，並不扣限，各省往往過於遲延，應請嗣後歲科考册均以試畢後兩月出咨爲限，其廩增册，歲科兩試亦令解册二次，均以截缺後兩月出咨爲限，俾各屬幫補均得辦齊報部，以便查覈。至各省學校事同一例，應併行文各該學政，一體查照遵辦，如遇有地方情形實有不同，應行酌量變通之處另行咨部覈議。

又咨覆：「四川學政史致儼咨呈稱，前准部劄，歲科兩考各以年半爲期，廩增册科歲解册二次，均以截缺後兩月出咨爲限。查歲案幫補於歲考之次年六月三十日截缺，按限扣至九月初一日，廩增解册並咨户部請餼，其各生應支餼糧自應仍照四川通省舊例，於報部之次年正月初一日起支。至科案幫補於歲考之第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截缺，按限扣至下屆歲考初年三月初一日，廩增解册並咨户部請餼，其各生應支餼糧若倣照報部之次年正月初一日起支，其時已至下屆歲考之次年，較之歲案食餼各生科考又覺太遲。應請酌覈歲案各生餼糧於九月初一日解册，於次年正月初一日起支，統計九、十冬臘四個月。届期食餼科案各生餼糧亦應以解册後四個月爲期，請於三月初一日解册，於七月初一日起支，庶幫補日期既無多寡懸殊，而食餼日期亦得兩案均平。遇有閏月，則歲科兩案各以應得日期爲截缺解部之準，其起支餼糧或歲或科，遲速僅只十五日，應毋庸另爲分别，以昭定限等語。查各省廩生既經幫補之日即可食餼，若不論幫補日期先後，概以年半後造報部册之日爲斷，至報册後又扣期數月始行起支，是中間已補實廩者必至曠日持久，不得食餼，殊於事理不協。自應以各廩生補廩之日即爲餼糧起支之日，無庸强立期限，致失情事之平。」

又咨准：湖北學政涂以輈咨呈稱，查湖北各學歲科兩試幫補廩增，從前辦理成案，於更換學政之年十一月初一日起，扣足一年半，所出廩增各缺俱歸歲試一新一舊間補，此後亦扣足一年半，所出廩增各缺歸科案一新一舊間補，均以出缺之日爲準。今准部劄，歲考之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歲案幫補；自七月初一日起，至第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科案幫

補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唯宜昌、施南兩府道途遥遠，定例歲科連考，三年内所出廩增各缺，歲科兩案輪流間補，辦理並無偏枯。又湖北省幫補廩增，隨歲科兩考報册二次，每年加有年底報册一次，查與新例均不甚符等語。查各省歲科兩試幫補廩增，辦理往往偏枯，及解册日期亦屬過於遲延，先准四川學政史致儼咨請，酌改章程，經本部具奏通行在案。今據該學政聲稱，宜昌、施南兩府定例歲科連考，三年内所出廩增各缺，歲科兩案輪補，辦理尚屬平允。其廩增册隨歲科兩考報册二次，每年年底加報一次，解部日期亦不至於遲延，自可仍照往届辦理。歲科解册詳見本門。

嘉慶十四年議准：湖南學政李宗瀚奏，靖州通道縣寄籍士著幫補廩增章程一摺。查湖南通道縣學額文武童生各八名，廩增各二十名。嘉慶八年七月内，議覆湖南巡撫奏，通道縣考試寄籍梁、吴等十八姓，另編本字號，於通道縣學額内准佔四分之一，廩增亦照學額公配充補等因，奏准遵行在案。計該縣廩增額缺士著應得十五名，寄籍應得五名。今據該學政奏稱，士著廩生現補十三名，再補二名，方足十五名，是寄籍生員現在尚佔廩缺七名。若將寄籍四一間補，則佔額更多，實與原奏額數不符。應如所請，湖南通道縣額設廩生二十名，俟士著補足十五名後，士著出缺即以士著生員充補，寄籍出缺，即以寄籍生員充補，其增生出缺，亦照此例辦理。至出貢事宜，無論士著、寄籍，仍以補廩食餼先後日期爲序，庶可符定例而杜争端。

又議准：山西學政黄鉞奏稱，繁峙縣生員張紹高，於嘉慶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報捐，縣丞自應即行呈明該學教官，詳請開除附生，乃復於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匿捐補廩，仍應考試，以至冒食廩餼至二十二月之久，實係有心朦混。張紹高應照例褫革廩生，並將所食廩餼銀兩行令山西巡撫速飭照數著追，報部查覈。其所遺廩缺，既據該學政聲稱，科案補廩業於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停止，而下次歲試一等生員又曾經詳補四人，所革廩生張紹高之缺，若如該學政所奏，仍歸前次科案二等一名增生超補，則是該生食餼在後，考案在前，於將來出貢等事均屬格礙難行，應請即以奏准斥革接到部文之日爲出缺之日，照案新舊幫補，以省糾紛。

嘉慶十五年議准：福建臺灣府學原設廩增各二十名，除原設學籍廩增各八名專歸粤籍生員幫補外，其閩籍生員應准其增設廩增各十名，合原設二十名，作爲廩增各三十名。又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學，應比照古田縣學現設廩增各十五名之例，准其增設廩增各五名，合原設十名均作爲廩增，各十五名。其府學一年一貢，縣學二年一貢，仍照舊例辦理。

嘉慶十七年咨准：雲南學政程壽齡咨呈稱，嘉慶十七年二月，通省歲試週畢，即行科試，所有各府廳州縣應出本年分歲貢，及十八年分應行預考歲貢，均應於本年科試時就便考充。其科試各棚考出歲貢廩缺，按閏扣期，尚有在本年六月十五日歲案幫補、未經停止以前者，應否遵照新定限期，以歲案之生頂補等因。查嘉慶十三年本部奏准，各省歲科兩考廩增幫補，各以年半爲期，歲考之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歲案幫補；自七月初一日起，至第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科案幫補。遇有閏月，在應補歲案期内，歲案幫補，即以六月十五日止；如在應補科案期内，科案幫補，即以七月十六日起。今該省歲案期内科試各棚考出歲貢廩缺，以歲案之生頂補之處，覈於奏准原案相符，應照此辦理。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一《寄籍入學》 順治元年題准：設寓學於京城，遠方士子遊學者，取的當保結，准附順天府學考試。

順治二年題准：寓學諸生，本年乙酉鄉試，准暫分監生中額三名，嗣後俱發回本省，如父母墳墓向在北方，即係土著，學臣覈實，許令入籍應試。

順治十年題准：各處生童願赴遼東入籍應試者，由本地方官起文赴部，送至遼東墾田附籍。

順治十四年題准：直省俊秀願充遼生者，許全家移住，令該府收入版籍，一體考試。

康熙五年題准：遼生寄籍山東者，歸併山東各學考試；寄籍永平者，歸併永平府學考試。其山東、永平寄籍遼生並夾字號各色，俱行除去。

康熙十年題准：安插墾荒武弁永駐入籍，納糧當差者，其子弟均准考試。

康熙四十二年題准：貴州童生照滇省例，許同省各府之人應考，俟人文充盛再行停止。

雍正二年議准：貴州儒童日漸增益，即下州小縣亦可不致缺額，嗣後將考取童生隔府隔縣撥入別學之例永行停止。

雍正六年議准：廣東韶州右翼鎮三營兵丁隨師入廣，迄今三世，分附各縣，田宅墳墓俱在斯土，無籍可歸，與入籍二十年以上之例相符，應准其入籍。分防之各縣照商童保結之例，於縣考時，令各營該管之千總把總出結保送，併令各營

童五名互結，先期投遞本營專轄官，以便移送入籍之各縣，該縣驗明，即准收考。倘非兵丁子弟及入籍未及二十年者，本童併互結各童均治罪。其濫行出結之武弁，照徇庇例降二級調用。再，民籍廩生與營童聲氣不通，恐借端勒索，業有本營保送，准暫停民籍廩保，俟營童中有入學補廩者，再准保結。其別處有與韶州鎮事體一類者，照此例行。

雍正九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二府，現無應試生童，應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之人有情願入籍者，具呈府縣，造入煙户册，即申布政司咨查本籍，如無過犯，准其入籍考試。仍呈明學政衙門註册，該學政於考試時，按籍而稽，如册内無名不得混考。入學中舉之後，照奉天定例，不許搬回原籍。其嫡親子男弟姪、同時入籍有名者，准一體考試，無名者不准冒考。至入籍後，飭令地方官嚴行稽查，如有行蹤詭秘、不守本分者，立即逐回原籍。如地方官失於覺察，該管上司指名題參，照例議處。其童生應試例用廩生保結，及五生互結，泗、鎮二府既無廩生，應令入籍考試之人即爲土著童子之師，使之薰陶漸染，以開其愚蒙。至應試時，即令以業師爲保結。其慶遠府屬之荔波縣東蘭州、太平府屬之寧明州，既無應試生童，與泗、鎮二府相同，應准照此例。再，嗣後如有土屬内以土改流之州縣，亦均照此例，准外省及同省與府之人入籍考試，俟十科後均行停止。

又議准：江西棚民近年讀書愈衆，飭令地方官逐一清查，有實在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糧廬墓者，准其在各居住之州縣一體考試，量加入學額數，其年例不符者，不許濫行收考。至棚民之兄弟叔姪及外姻親屬，仍居原籍未曾同爲棚民者，不許頂冒應試，本籍童生亦不得混入棚民内冒考，違者均照冒籍例治罪。本童各於應考時，取具鄰里甘結及五童互結，方准報名應試。

乾隆元年議准：滇省廣南、麗江、普洱三府，及昭通府屬之恩安、永善二縣，鎮沅府屬之恩樂縣，東川府屬之會澤縣，現在夷多漢少，人文寥落，難以數額。除現任本處官員子弟不准入籍考試外，如有異省及本省異府之人情願移家入籍者，准照廣西太平等府之例，同土著之人一體考試，入學之後永爲土著，不許移家復回原籍。如父兄伯叔已經入籍，其子弟欲附籍應考，亦必均令移居方准考試。如有入學後移家復回原籍，及其子弟並未移家而混冒入學者，即行斥革。倘徇隱不報，一併參處。或該地方漸染薰陶，人文日盛，可以無慮缺額，即將入籍移家之例奏請停止。其從前寄籍各學之生若改歸原籍，則土著無多，未免學校空虚，應免其改歸原籍。

乾隆三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二府，及慶遠府屬之東蘭州荔波縣，太平府屬之寧明州，自令外省之人入籍考試以來，竄名冒籍者紛紛不絶，其實並未嘗身在地方，安居久住，土著士子何從受其教益？應將泗城、鎮安等府屬准令外省入籍考試之例即行停止，仍令該撫轉飭該地方官留心稽查，嗣後倘有外省之人竄名冒考，將本人及廩保照例治罪，並將失察之官題參議處。

乾隆四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慶遠等府，西隆、歸順、東蘭等州，由外省寄籍入學之文武生六十餘名，非現任官之子弟親戚，即各衙門西席幕賓，求一實在入籍，教導土著之人查不可得，應令該學政查明咨回本籍肄業應試，仍分晰造册報部，以杜冒濫之弊。

乾隆二十年議准：廣東鶴山縣，自雍正九年新設，其時有廣州府民人一百五户，願捐修城工，經部議，給還捐項，以爲墾荒築室工本，許其子弟入籍應試。但事關户籍，必須地方官確查辦理，應令廣東巡撫轉飭確查此百五户民人曾經築墾，現居鶴山者，仍准應試，其餘户丁必俟其築室住耕，呈明地方官，給有門牌，列入煙册，方准應試。仍移知原籍，不得兩處重考。其本籍現有廬墓田糧不願徙居鶴山者，令即在本籍應試。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各省三流發遣，及安置爲民各犯，原係罪應遷徙，既到配所，即係彼地編氓，如有嫡屬子孫同赴配所情願應考者，令該犯於到配時，呈報地方官立案，不拘年限，准其入籍考試。其非係嫡屬子孫，雖隨行撫養，概不許託名混冒。仍責令各地方官嚴行稽查，倘有倚恃親屬希圖冒籍者，本犯照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江西通省，除撫州、建昌、南康、九江、贛州、寧都六府州並無棚童，其餘雖有棚民，實無應考。並有棚童向歸土籍者，惟南昌府屬之寧州、今改爲義寧州。武寧、進賢、奉新、靖安五州縣，瑞州府屬之新昌，吉安府屬之永寧、饒州府屬之德興，袁州府屬之宜春，萍鄉各縣棚籍童生，自雍正九年起，另額取進。但向之應試數百名及百餘名者，今或僅五十名，或止二三十名、十餘名不等，爲數既屬無多，又係年久合例，自應歸入土籍考試。萬載一縣，雖有二百四十名，而通省既議歸併土籍，不便獨存一縣，以致兩歧。嗣後江省棚民均歸土籍一體考試，毋庸另立棚籍，以杜冒佔。至棚童既統歸土籍，鎗冒必須嚴查，應於編排保甲時，查實在入籍年分，應考人數姓名年歲，逐一造册註明。再於考試之時，責成廩保牌甲互相查察，果無情弊，方准考試，倘查察不嚴，少有滋弊，照

例究擬。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福建學政王杰條奏，該省寄籍生員中有入籍二十年者，准其改入寄籍應試一摺。查閩省因户籍不清，互考滋弊，是以乾隆十一年徹底清查，飭令更正。若寄居他邑生員即准其改入寄籍地方，必致伊等子弟仍復朦混跨考。且一開此例，紛紛呈改，既啓現在胥吏需索之弊端，更非從前清釐户籍之本意，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四十五年劄覆：「陝甘學政童鳳三咨呈稱，西安駐防鑲黄旗漢軍生員金鑑，已奉文出旗，應否撥入咸寧縣學應試等語。應如所請，准其改入咸寧縣學一體考試。」

乾隆四十六年咨覆：「直隸總督袁守侗咨稱，生員楊繼曾等祖父曾任静海主簿，後因無力回籍，寄居任所地方，歷今四十餘年，田産廬墓俱在静邑，原籍實無可歸，似與入籍之例相符。第究係微員子孫，在任所入籍，應否准其在静海縣學肄業等語。查生員楊繼曾等，既據該督查明寄籍在二十年以上，已有田産廬墓，原籍實無親族可依，與入籍之例相符，並取有兩籍地方官印甘各結送部，應如所咨，准其在静海縣學肄業，仍飭毋許兩處互考。」

乾隆五十二年議覆：「順天府府尹吴省欽條奏，嚴禁軍流子孫占籍倖進一摺。查軍流入籍，原以嫡屬隨配爲斷，混冒失察，已有治罪降調之條。惟是向例不拘年限，即准入籍考試，未免無所限制，應如該府尹所奏，嗣後各犯子孫如係到配後所生者，准作軍籍；其本籍所生者，必須發配隨行，俟至配所十年，方准入籍考試。并請嗣後軍流發配時，由該地方官查明本犯嫡屬子孫隨配者，分别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之地方官驗明立案，俟扣定年限，再准入籍。其或本犯入籍時已生親子，又立有繼嗣者，止准親子隨配，繼子勒歸本宗。若本犯在籍時委無親子，久經立繼有案者，准將繼子隨配，俟到配後生有親子，而繼子原籍確有嫡屬可倚，仍將繼子放還本籍，勒令歸宗，不得戀占軍籍。至本犯原有子嗣數人，不願俱赴配所，即分别去留立案，已留本籍者不得再入配所軍籍考試，已隨配所入籍考試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統俟十年限滿，由配所該撫將入籍緣由報部，並移咨本省備案，以杜日後跨考之弊。」

又議准：廣東巡撫圖薩布奏稱，新寧縣客童，請倣照商籍及江西棚民之例，另編客籍字號等語。應如所請，將新寧客童另編客籍字號考試，仍移知嘉潮等原籍，不得復回歧考。其捐納各項，並准以新寧報捐，至應試時令，該客童等出具五人連名互結，交該教官查覈，如有鎗冒跨考，及勒捐妄攻等弊，查明，分别從嚴治罪。

乾隆五十三年咨覆：「陝西巡撫巴延三咨稱，原任知府楊仁謦，發配咸寧縣安置爲民，次子魯生在京呈明順天府隨帶，長子嵩生，由原籍趕至中途，亦隨配所，均請在陝應試等語。查定例，軍流人犯子孫，到配十年方准入籍考試，又已隨配所入籍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今楊仁謦次子魯生隨帶之處，既於起解時在順天府呈明，并於兵牌内聲明隨配字樣，自應照例准隨配所，不必更還原籍。其長子嵩生趕至中途隨配，雖未於起解時呈明，但係在未奉議准隨配條例之前，且據該撫查明，俱於五十二年到陝，若復聽其回籍，轉啓規避定限十年考試之弊，自應准其隨配，俟扣足年限，再行報部入籍考試。」

乾隆五十六年咨覆：「浙江學政竇光鼎咨呈稱，武康縣增生錢邦裕，向係杭州駐防正白旗漢軍，於乾隆二十八年裁汰漢軍案内奉文出旗，分發武康縣爲民。該生之父母仍在省城度日，不能刻離左右，歲科兩試隔府赴考，動輙月餘，且祖墳俱在錢邑百有餘年，與寄籍未久，原籍確有田産廬室可倚，得以撥回原籍之例相符，請改歸錢塘縣學應試等語。錢邦裕應准其改歸錢塘縣學，嗣後子孫不准再在武康縣考試，以免弊混。」

乾隆五十八年覆准：「廣西左州流犯石紹光，係福建汀州府武平縣人，於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奉發到州，有親子石映泰入軍籍，考試入學，補廩出貢，今隨父釋放回籍，應准其仍留歲貢，歸入福建原籍應試，并行文廣西巡撫，查明有無存留子弟，一併勒令回籍，毋得仍留軍籍朦混跨考。」

嘉慶四年咨覆：「護理廣西巡撫聞嘉言咨稱，吏員汪慕鍾原籍浙江山陰縣，於乾隆二十九年攜眷來粤，五十年報充臨桂縣典吏期滿，五十六年考取未入流，兹據呈明，因貧未能置産，故無印契糧票，其子可否在臨桂縣應試等因。經查吏部據覆，該吏員於乾隆五十六年考取未入流，由該撫造具臨桂縣籍貫履歷清册送部，給照註册，是吏員汪慕鍾已經吏部准其入於臨桂縣籍，其所生子嗣自不便父子異籍，應准其即在臨桂縣考試，並知照浙江巡撫轉飭該吏員原籍立案，不得復回跨考。」

嘉慶六年議准：都察院具奏，廣東東莞縣客童黄周瑞呈控阻考一案。查東莞軍籍學額，康熙年間原定取進文武生員各二名，雍正年間裁併歸一，軍民同考。而土著生童恐其佔額，阻抑多方，自乾隆十五年以來，客童雖屢次控官，斷

令通考，無如土著之户屢斷屢違，以致訟端不息。查客童等祖父，於順治年間因招墾屯田，自惠潮來莞入籍，一百餘年滋生已七千餘户。今土著生童不肯認保互結，應照衛學、苗學之例，每逢考試准其自相互結，俟有取進之生員，即令自相認保，於考試卷面註明客童字樣，仍復康熙年間軍籍舊額，取進二名。該縣距府僅一百八十里，並將此二名撥入府學，其廩增貢額即與廣州府各縣撥府生員一體合考，憑文取録，不必另添廩增各缺，亦不必另定出貢年分。至東莞原係大學，向來文武科甲頗多，不必拘州縣學額此增彼減之例，此次撥出之二名免其裁汰，以廣樂育。

嘉慶七年議奏：兩廣總督覺羅吉慶題，廣東新安縣客童梁德恭呈請開籍收考一摺。查廣東廣州等軍籍學額，康熙年間原定各取進童生二名，雍正年間裁併，軍民同考，而新安縣土著生童慮被客童佔額，自乾隆十七年以後彼此互控，屢結屢翻，未有定案。客童梁德恭等來京控告，呈請開籍收考，經提督衙門咨交該督審辦。今據該督委員按户確查，新安縣客籍新舊煙户共四千三百九十二户，除無契照之三千九百三十五户外，其有契照可憑者四百五十七户，先後客童求考册報有名者共五百三十三名，請將已符入籍年限者，照東莞縣復設客籍之例，取進文武童生各二名，撥入府學。其無契照可憑並契照未滿二十年者，俱俟扣滿年限，詳請入籍收考等語。應如該督所請，其有契照而已滿年限者，照東莞縣客籍之例，於考試卷面註明「客童」字樣，仍復康熙年間軍籍舊額，取進童生二名，撥入廣州府學，每逢考試，即照衛學、苗學之例，准其自相互結，俟有取進生員後，即令各自認保。其廩增貢額，即與廣州府各縣學撥府生員一體合考，憑文取録，補廩挨貢，不必另添廩增各缺，亦不必另定出貢年分。其捐納貢監職員者，亦令註寫「新安客籍」字樣，以免率混。至契照未滿年限及尚無契照之三千九百三十五户，仍照例扣足年限，並置有産據後，另行詳明立案，一併歸入客籍考試。再，新安縣進額僅只八名，此次復設客籍之二名，可否照東莞縣增添客籍之例，免其於新安縣進額内裁汰等因。奉旨：「廣東新安縣客籍童生，准其歲科兩試文武各取進二名，其原額八名並加恩免其裁減，餘依議叙。」

嘉慶九年議覆：「兩江總督陳大文奏，江西萬載縣棚民仍復棚童學額一摺。查萬載棚民寄籍百有餘年，原不應復存棚童名色，第該縣地廣山多，棚民搭棚種地，與土著民人不通往來，不結婚姻，由來已久。雍正年間另定棚童進額，每試取進二三四名不等，不阻棚童之進身，亦不佔土著之學額，三十餘年相安無事。後裁歸土籍時，萬載尚有棚童二百四十名，爲數較衆，一旦去其棚額，盡佔土額，甚至有取進五七名之時，佔額過多，應試者每多弊混，鎗冒因之而生，攻訐由是不止，土著童生遂私爲區别分用，互結三單，紛紛搆衅，自屬該地方實在情形。所有該督奏請仍復雍正九年定例，另額取進之處，應如所請辦理，卷面即令分註『棚童』字樣，考試通用互結，仍令棚童自相互保，五十名取進一名，最多以四名爲率，如佳卷不敷，寧缺無濫。其補廩出貢各事宜，即照舊例與本籍生員一體辦理。」

嘉慶十年奏准：江西巡撫秦承恩、學政曹振鏞會議萬載縣土棚考試情形一摺。查江西萬載縣棚童愈增，多佔土額，上年據前督臣陳大文議請分額，經奏准加額分進，並令一體遵用互結。今據該撫臣學臣覆奏，棚民合考多年，不應强分，查定例，入籍二十年者即准考試，萬載棚民係久經合例之人，只以習俗相沿，致相歧視，揆其訐訟之由，皆爲争額之故，今既議加額四名，土著自不得仍以佔額爲辭。且撫臣學臣體察地方情形，較督臣耳目尤爲切近，未便拘執原議，應准其於萬載縣原額十二名外，加額四名，不分土籍棚籍，憑文取進，以昭聖朝一道同文之化，以消土子黨同伐異之嫌。如土著再行攻訐，及棚籍或有鎗冒者，嚴加治罪。其清查棚籍煙户，均應如該撫等所請辦理，仍令該地方官傳集紳衿士子詳爲開導，並出示明白曉諭，俾各凛遵。至所稱棚童内設三單互結，仍令沿舊等語。五童互結，乃各直省童試通例，萬載一縣何以獨有三單名目？今土童棚童既令一體合考，不應復分畛域，致啓争端，應裁去三單，令其通用互結，以符定制。

嘉慶十二年議准：兩廣總督吴熊光等疏稱，開平縣附近山陬，向多可墾之田，先於雍正、乾隆年間，有惠、潮、嘉各府州民人陸續就耕，挈眷遷居，數十年後，煙户日繁，子孫漸事詩書。查開平縣户口殷繁，遞年土著應試童生約有一千五六百名不等，學額僅止九名，客童現有三百五十一名，應請照新寧縣之例，另開客籍，於開平學額九名之外，加進文童二名，武童一名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准照新寧縣另設客籍之例，酌設文童二名，武童一名，撥入府學，毋庸另添廩增各缺，亦不必另定出貢年分，每逢考試，即照衛學、苗學之例，准其自相互結，俟有取進生員，再令自相認保。其捐納貢監職銜，聽其繕寫開平縣籍貫。報捐之人子姪應考，仍於卷面註明「客籍」，不得因有報捐之案，混入土著。其有遷居開邑契照未滿年例，及未經呈明入籍，先行報捐各生，仍均扣算年限，分别照例

辦理。嗣後該縣客籍滋生雖繁，亦即以現額爲限。此外凡有客民州縣，如學額雖在十名以內，而應考人數覈與新寧、開平二縣相懸者，不得援例瀆請，致開冒濫之漸。

又議覆：「兩廣總督吳熊光題，高明縣客童楊九有等呈請另開客籍考試一疏。查直省各府州縣學額例有一定，只准奏請通融酌撥，非該地方人文繁盛，不得輕議加增。嘉慶七年奏准新安縣另開客籍一案，原因該縣康熙年間設有軍籍學額，雍正年間裁併，軍民考額只八名，是以議照東莞縣復還軍籍舊額之例，設客籍學額二名，以復舊制。至新寧縣，雖向無舊額，彼時該縣士著應考人數約有一千八九百名至二千名不等，客童復有四百零四名，原定學額十二名，士童、客童勢難合併，是以議設客籍學額，實緣人數過多，因時調劑。今高明縣學額十二名，與新寧縣無異，而客童應試者計有六百餘名，然合計士童客童人數究尚未及新寧之半，自不得援以爲例。如因客童較多，恐有鎗冒，即應於高明縣進額十二名之內，以十名爲土童進額，酌撥二名爲客童進額，令其自相稽查。嗣後土童、客童仍令合考分進，永杜訟端。其入學後補廩出貢各事，均一體歸於縣學，憑文取録，以省紛繁。」

嘉慶十三年，大學士會同禮部遵旨議准：兩江總督鐵保等奏稱，雍正九年舊例，江西棚民入籍考試，童生滿五十以上取進一名，百人以上二名，二百人以上三名，最多以四名爲率。迨乾隆二十八年，學臣周煌以各屬棚民爲數無多，奏請歸入土籍考試。惟萬載縣棚童較多，經撫臣湯聘議以各縣既裁，未便獨留，因而勉强從事，自此告訐之案殆無虚歲。萬載縣土籍童生約計一千數百名，學額止有十二名，加以裁去棚額，復佔土額，土額愈覺減少。自合額後，棚民滋生愈多，至嘉慶六七等年，每屆取進五六名不等。棚民佔額既多，則土民入學愈少，雖經加增額數，合額如故，鎗冒難防，土民終不能實受其益，以致訐訟不休。確察輿情，必須仍復分額，庶可永杜訟端等語。查萬載縣土棚童試事宜，自乾隆二十八年裁額以後疊相攻訐，訟結多年。先因貢生辛梅臣在部具呈，奏交該省查辦。據兩江總督陳大文議請加額分進，曾經准行。續據學臣李鈞簡奏請合考，經撫臣秦承恩、學臣曹振鏞議准加額，仍合考取進。無如土童慮客童佔額，究不相安。而勒休知縣孫馨祖等遂從中阻考，以致該處童生意存觀望，滋生事端。現據該督等奏請，仍復雍正九年定例，分額取進之處，應如所請。即以嘉慶十年議增之文童四名、武童一名作爲棚童定額，考試時於卷面註明客籍字樣，毋庸於土籍十二名合取。如有報捐貢監職銜者，一體註明「客籍」，以免牽混。其幫補考貢，並客籍廩增附生，准其自行保結，各事宜均令照舊辦理，毋庸另議。現在棚童應試人數究不過土童三分之一，業已定額四名，毋庸再撥府學，致開佔冒之漸。再，江西棚童不止萬載一縣，向無攻訐等事，該督撫等亦不得因有援照之案，率議紛更。

又奏准：據江西萬載縣棚籍童生鍾鳴，以府縣庇徇土籍，朦詳分額等情，抄呈歷年原案，及地方官印示，呈控到部。查江西萬載縣棚籍童生屢滋訟端，現在已將土籍阻考各犯嚴行懲辦，經大學士會議查明，棚童不過土童三分之一，准照舊加額四名，與土籍分額取進，奉旨允行，係屬已經辦結之案。即現據該童生鍾鳴所供，本年府縣兩試，土童、棚童均各與考，並無滋事。迺該童生復敢以一人一面之詞，首先來京翻控，實屬刁健。且查該童生於上年屢次出名興訟，其不安本分。已可概見。相應奏明請旨，將該童生鍾鳴飭交刑部審訊，有無斂錢主使情事，照例究辦。

嘉慶十四年覆准：「江西萬載縣土棚各童考試，據該撫咨稱查明，乾隆初年原有分題分榜之案，究非奏定成例。本年該學政謹遵奏定章程，土棚合考，同出一題，分額取進，士子各安靜咸服等語。應如所咨，合考分額取進，以符定例而杜爭端。」

嘉慶十六年議准：署閩浙總督張師誠等會題，福建臺灣府學粵籍生員，請鄉試另設中額，並添設恩拔歲貢一疏。查江西萬載縣之棚童，廣東東莞、新安等縣之客童，向來均與土著各生同附一學，一體較量補廩日期，先後出貢。原以此等客籍學額，並非若鄉學、衛學舊有專學者可比，從無另設恩歲貢之例。其拔貢一途，定例府學二名，州縣學一名，十二年舉行一次。如無文行兼優者，寧缺無濫。今粵籍各生既歸臺灣府學，與閩籍各生統較補廩日期出貢，其中並無偏枯。如遇選拔年分，粵籍中果有文行兼優者，原可一體選拔。若必另設名額，恐開冒濫之端。又鄉試舉人名列賢書，其中額例有一定，更不得輕議加增。粵籍生員原准歸閩省鄉試中額內憑文取中，並非上進無階。且檢查該府嘉慶十四年科考冊內，粵籍列入等第者僅止三十四名，即造送録遺者，亦未必人人盡屬可取，不得據爲定數，若遽添中額，各省客籍紛紛效尤，勢將無所底止。所有該署總督等請將粵籍生員另設恩拔歲貢並添舉人一名之處，均毋庸議。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二《清釐籍貢》　康熙十年題准：四川士子寄籍他省

入學者，各直省巡撫查明，自順治元年以來，有願回籍者，令其回籍，蜀撫覈明本生籍貫，撥入該府州縣儒學考試，該學臣即將回籍生員造册報部，直省各學臣亦於報部册内註明回籍，以便查覈。如有冒籍四川希圖應試者，本生黜革治罪，該地方官參處。

康熙十六年議准：凡監生、生員有冒籍者，許本身赴部自首，改歸原籍，免其斥革，在外赴提學自首，改正報部。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在京冒籍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者不議外，餘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内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過期，仍照例黜革。

又議准：凡冒籍中式舉人，其收考、送考、出結官及學政地方官、教官皆議處，主考免議。

康熙四十年議准：冒籍進學，久奉嚴禁。嗣後如有同省異府、同府異縣冒籍入學，許本籍童生出首，將不行查出官員題參治罪。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冒籍生員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内具呈自首，改歸原籍肄業。各省亦照此例遵行。

雍正二年議准：各省異籍之人，每臨期冒稱本省住居寫遠，頂替倩代無從查覈。令該學政飭該地方官並提調官、教官嚴行禁止，如有徇私容隱等情，察出將冒籍之人與頂替倩代並保結之人從重究治，該地方官並提調教官照例議處。

又議准：寄籍生員内，有食廩挨貢者，照康熙六十年之例盡行改歸原籍，悉照本生年分次序食廩挨貢。如有子弟牽連入籍者，其父兄既經改歸，亦應一體改撥，不准援例冒籍。

雍正三年議准：直隸冒籍生員，自康熙六十年議定，限期兩月改歸原籍，今行至四年，猶未止息。嗣後有未經呈首者，一概不准改歸，察出照例黜革。

雍正四年議准：東川一府改歸雲南，所有川省府州縣寄籍東川入學各生，令赴雲南應試，遠涉爲難。應將寄籍東川府入學各生，俱改歸川省本籍各府州縣應試，其東川府土著文武生仍歸併雲南應試。嗣後鄰近府州縣童生，不許冒考東川府試。

又議准：臺灣歲科兩試，飭令該地方官查明現住臺地置有田産、入籍既定之人，取具鄰里結狀，方准送考。如有冒籍臺地入學者，察出將該地方官題參議處，本童照冒籍例治罪。至從前已經冒籍進學之文武諸生，限兩月内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俱令改歸原籍考試。如過期不行呈首，一經發覺，定行黜革治罪。

雍正六年議准：寄籍廩生改歸者，俱改爲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先後，挨次新舊間補，較其食餼年分，挨序出貢。至歲科考試童生，飭令該地方官查明實係土著之人，取具廩生的保，五童連名互結，方准收考。倘有仍前冒考者，除本童照冒籍例治罪外，併將廩保黜革，互結各童一同治罪，仍將收考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又議准：江南蕪湖寄籍童生，計其入籍已二十年以上，該地方官秉公確查，造具清册，申送學政，准其與考。其已經入籍蕪湖之人，不許仍在原籍地方考試。

又議准：粵東廣州、潮州等府屬，向有通考之弊。此外隔府隔縣混冒入學者甚多，童生取進後各歸本籍，教官多不識面，百弊叢生。應照臺灣改歸本籍之例，限兩月内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改歸原籍。其廩生改爲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新舊間補，一體出貢。向後考試童生，飭令地方官查明實係土著，取具廩保及五童互結，方准收考。倘仍有冒考者，照例治罪，并將廩保黜革，互結童生一同治罪，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

雍正七年議准：浙屬冒籍文武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産廬墓者不議外，其餘照臺灣例，限文到兩月内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其廩增生改爲候廩候增，與本籍生員照考案新舊間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過期不首，黜革治罪。嗣後非入籍二十年者，不准收考。

又議准：四川烏蒙、鎮雄二府改歸雲南，應將寄籍二府生員并舉貢監生確查的實籍貫，改歸應試。除烏蒙府并無土著生員不議外，其鎮雄府土著文武生及舉貢監生，俱改歸雲南應試，該撫造册報部。

又議准：湖南鎮谿所學生員九十餘名，外籍冒佔者三十餘名，照冒籍苗徭改歸之例，限兩月内具呈自首，地方官教官查明，改歸原籍。其中廩增改歸者，令其以附生應試，俟改歸考居優等，方准挨補。嗣後再有冒籍鎮谿所者，將該地方官照明收冒籍童生，以佔本縣正額之例，降二級調用。其混保之廩生，即行褫革，本生照冒籍例治罪。又，辰州屬之五寨司，向來亦多冒籍，應照此例一體清釐，該學政仍造清册，報部查覈。

雍正八年議准：福建通省各郡縣冒籍生員，照臺灣改歸之例，該地方官會同教官，以部文到日限兩月内，許其自首，改歸原籍，以便就近稽查。過期不首，

斥革治罪。其廩增改歸者，俱改爲候廩候增，俟改歸後考居優等，准其與原籍諸生一體按名次幫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

又議准：江蘇所屬一水相通，而江、浙兩省復土壤相接。從前隔省及同省異府、同府異縣之人，冒考取進者甚多，應照廣、浙二省之例，許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逾限兩月不首，照例治罪。其廩增改歸，併改歸後出貢之處，均照廣、浙之例行。

又議准：川省同屬州縣互相冒考之弊，嗣後應嚴行禁止。

雍正九年議准：湖北從前寄籍諸生，照浙江之例，限文到兩月，許其呈首，改歸原籍。但查自首改歸諸生又多冒名頂替之弊，今湖北生員有遠至數百里千餘里者，居址遼隔，真假難稽，以甲換乙，勢所不免。應令該生於自首呈內，開明原籍族黨、鄰里、三代名字，及本身年貌，因何冒籍緣由，該地方官會同該學教官確查明晰，加具印甘各結，造冊報部，准其改籍應試。嗣後如有冒名頂替等弊發覺，將出結各官嚴加議處。其應試童生，照定例入籍二十年，准其收考，如有仍前混冒送考者，將本童查究，並將送考之地方官照例議處。

又議准：楚省士子寄籍黔省入學，越佔黔省士子額數，應照浙省改歸原籍之例，令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改歸楚省。其黔屬本省借學諸生，併照例改歸，以清冒籍之端。仍令該學政另造清冊，報部查覈。

雍正十一年議准：江南崇昭士子，必查其住居外沙，果有廬舍墳墓可憑，方許入籍赴通考試。其住居崇昭地方者，不得以田地在通妄行冒籍。若外沙並無住居廬舍墳墓，而冒考通籍者，將該童與扶同保結之廩生，一併照例斥革。

又議准：粵東冒籍生員、捐納貢監，應令該學政驗明執照，查與學冊無異，取具該府縣學及里鄰户首並無頂替印甘各結，覈定名數，造冊報部改歸。如有不肖貢監賄通地方官、教官，將並非冒籍之貢監轉售改撥者發覺，將該貢監斥革治罪外，該地方官、教官與該學政一併交部議處。

又議准：粵東寄籍之舉人副榜，及恩拔歲貢，俱勒限三個月，許其呈首。地方官申詳督撫學政及藩司各衙門查明，改歸本籍。其現任教官內，有係本邑及鄰邑之人，亦令呈明改歸本籍，仍聽隔府調補。如逾限不行呈明，一經查出，即照冒籍例題參，分別斥革治罪。至由俊秀寄籍捐納貢生者，亦令地方官逐一查明，飭令依限自首，一體改正。如有希圖朦混，逾限不行首明者發覺，照例詳革。

雍正十二年議准：學政首嚴冒籍，責成廩保認識，尤須教官稽查。乃滇省舊習，教官赴任挈帶子弟隨行，每逢考試，即令子弟在現任地方應童子試。廩保礙於情面，不敢檢舉，遂致有冒濫入學者，殊干定例，應嚴行禁止。且此等弊竇或不止滇省爲然，嗣後遇歲科考試，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子弟隨任冒考印甘各結，申送學政衙門存案，如有仍前混考者，一經發覺，除將本童及廩保一併斥革治罪外，仍將該教官題參議處。其從前有隨任冒考入學者，以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許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過限不行呈首，查出照例黜革。

雍正十三年議准：川省各屬寄籍之生員，限文到兩月內，許其呈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改歸原籍，其子弟亦令隨伊父兄改歸本籍考試。如逾限不首，及子弟有仍前冒考者，一經查出，即將該生究問黜革，併冒考之子弟嚴加懲治。

又議准：黔省畢節縣屬之赤水、河北地方，撥歸永寧縣，統歸川省管轄，所有錢糧户口。業經造册歸川，惟考試一事，赤水、河北地方應考童生，自永邑歸川之後，即赴永寧考試入學，已逾三年，而文武生員歲科兩試，至今仍赴黔省，殊屬未便。應將畢節縣河北地方之文武生員逐一查明，改歸永寧縣應試約束。仍令該學政將撥歸之文武生員備造清册，送部查覈。并嚴飭改歸之子弟，以永寧縣之籍貫考試，不得兩地冒考。

又議准：粵東廣州等府，從前考進雷、瓊等府屬之貢監，現在呈首者，該學政造册報部改歸。其未經呈首者，以文到日爲始，并限兩月自首改正，如限内不首，一概不准改歸。將來倘在地方恃符生事，或經訪聞，或被告發，查係冒籍之貢監，照例黜革，仍從重究處。

又議准：川省各府州縣冒籍入學生員，照浙江之例，限文到兩月，准其具呈自首，改歸原籍。

乾隆二年議准：江南崇明、昭文士子考試，將薛家等沙畫定界址，以崇明之半洋大安戲臺沙爲準，沙以南赴崇明考試，沙以北赴通州考試；其有田産在江北沙洲，而現今居住崇明境内，及新近遷入通界未及二十年者，仍在崇昭考試；其向係沙洲，入籍在通，現有廬舍户册足據，不論是否二十年，有無墳墓，俱准其赴通考試。如將應在該州考試之人或妄行攻揭，及廩保指抑者，亦應照例分別治罪。至從前冒考通籍入學者，照寄籍改歸之例，限文到兩月内，令其據實自首，准其改歸原籍。如逾限不首，即照冒籍例治罪。

又議准：川省實多湖、廣等省遷移之人，其各學生員内，有外省之人假借糧

名冒考入學者，定例二年以來，自俱查明改歸。至既經在川置有田宅承糧應差，父母妻子聚廬而處，即不得聽其任意改歸。且有此縣實係本籍，而希圖彼縣便宜，或稱同姓爲本支，或指田糧爲證據，本生借名改歸，各學互相攻訐，事屬紛擾，適滋冒考之弊，應將川省寄籍改歸之例即行停止。

乾隆三年議准：定例，入籍二十年以上，方准應試，蓋爲無籍可歸者而言。如本有應考之原籍，而以寄籍地方現有田廬可據，希圖兩處考試者，此等僥倖之習斷不可長，應令地方官逐一確查，如果無籍可歸而入籍之年又與定例相符者，方准收考。其或寄籍地方雖有田廬，而實有原籍可歸，應令地方官彼此關會，將此等童生撥回原籍考試，不得聽其兩處應試。倘既經查明實係無籍可歸，申詳督撫學臣，許其應考立案，而無知之徒聚衆攻擊者，爲首者照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仍停其考試。此條今已改定，詳後。

乾隆九年議准：川省土著甚少，多係湖廣遷移之人，各府州縣互相冒考入學。嗣後有住居該州縣，而入學他邑者，限文到兩月內，自行呈首，將里居錢糧廬墓逐一造册，該州縣務徹底清釐册，送學政察覈。仍交該教官與本籍生一體考察，按季報學政分別勸懲。如逾限不行呈首，即行黜革。

乾隆十年奉上諭：「冒籍頂名，例有嚴禁。況歲科考試爲士子進身之始，尤宜加意清釐。江蘇地方童生應試，率皆彼此通融互考，且有一人冒考數處，或多作重卷數名，以爲院試時售賣之地者。此種弊端，所關士習匪淺。朕思各府州縣皆有煙户册籍，難以朦混，誠於州縣考試之時，童生報名，校對煙户無訛，方許廩保填結，府考、院考皆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頂名之弊可除。著該督撫轉飭所屬實力奉行，不可視爲故事。學政亦不時稽察，如有仍蹈前轍者，察明按律究治。」

乾隆十一年議准：福建福州府之侯官縣、閩縣、福清縣，漳州府之龍溪、漳浦、海澄、南靖、平和等縣，通同混考十有餘年，若不徹底清查更正，則伊等子弟仍得含混。應令該撫學臣轉飭福州、漳州二府，現在冒籍各該州縣及教官徹底清查，有彼此入籍入學生員，悉令於文到三月內具呈本縣，詳請更正本籍，免其斥革治罪。仍令該管教官出具並無冒籍印結，申送學臣查核。倘逾限不首，一經察出，即行斥革，該教官題參議處。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廣東鶴山百五户民人，除曾經築壈見居鶴山者，仍准應試，其餘户丁必俟其築室住耕，呈明地方官給有門牌，列入煙户册，方准應試。仍移知原籍，不得兩處跨考。其本籍現有廬墓田糧，不願徙居鶴山者，令即在本籍應試，以清混冒。

乾隆二十二年議奏：「現在查出冒籍順天各生，暫停其南北歲科兩試，照定例，一年著落本生自首，即據所首之姓名三代籍貫，咨明禮部存案，仍行查該省布政司，轉飭本籍州縣官，查明並非假冒頂替，取具印結，申司詳覆順天學政，方准咨回原籍，入册收試。如有假冒頂替，即將本生黜革，頂名之人究治。如地方官不能查出，別經發覺，照例議處。至首明冒籍雖限以一年，而往返咨查，取結詳覆，必需月日。除已經確查取結者，即聽歲科鄉試，其或有咨查原籍未經入册之生，應並停其鄉試，以杜冒濫。」奉旨：「此等冒籍生員，即永停鄉試亦不爲過，若未經查明，遽准與試，必致仍多弊混。著將冒籍各生停鄉試一科，以便通行清釐，永杜冒濫。」

乾隆二十三年奉上諭：「金德瑛參奏大興冒籍廩生丁泗，既不遵例改歸原籍，復勾通謝國賓等扶同出結，出身硬證。已將丁泗除名，並請將謝國賓斥革等語。冒籍生童向來相沿日甚，最爲惡習，理應嚴究。其定限一年，勒令自首改歸，原係從寬辦理，子以自新之路。今丁泗既不遵守功令，復串通本地劣矜捏結朦混。而謝國賓等從中包攬，舞弊營私，若僅予斥革，將來故智復萌，易名冒考，事所必有，終無以杜奸緣頂名之弊，且衆人亦不能共知懲創。所有丁泗、謝國賓等，俱著交刑部治罪。」

又議覆：「江蘇學政李因培，咨呈冒籍順天自首改正各生，原奉旨内有停鄉試一科之處。細繹諭旨，似指未經查明者而言。今此等業經查明發回之生，是否一體准其鄉試等因。查此項冒籍生員，定例均應斥革，今勒限清釐，准其改回，原係格外之仁，自應停其鄉試一科，以儆冒濫。」

乾隆二十五年奉諭：「據鞫愷奏，粵西省内應試生童，多有他省人冒籍，現在嚴行查辦等語。該省地處偏隅，向學者少，他省人士未免乘機混名冒考。但自乾隆三年部議停止該省因本地應試無人，准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人入籍之例，司學政者自應嚴爲禁飭，何以尚多混行冒考者？此皆歷任學臣不能查察所致。著該部查明，乾隆三年以後所有廣西學臣照例議處。至該學政奏請將已經冒籍入學各生准照順天入籍生員例辦理之處，並著該部定議具奏。再，此等冒考弊竇，在江浙等處尚少，他如雲、貴、川、廣偏僻州縣，文風稍陋，他省人或因父兄作

幕，或因親友貿易，遂爾乘便混考，皆所不免，並著各該學政留心查察，無使滋弊。」遵旨議准：廣西冒籍，應令該學政徹底清釐。除現在查確者，即勒令改歸本籍，其未經查明者，於文到日勒限一年，著落本生自首，由該學教官會同州縣覈實取結，詳送學臣，咨回原籍，仍取具本籍地方官及儒學印結送部查覈。逾限不首者，一經發覺，即將該生斥革，仍將不行嚴查之地方官及儒學照例議處。再，查本年現係恩科鄉試之期，所有已經查確冒籍各生，應照例罰停鄉試一科，概不准與試，其有在限內陸續查出者，照例畫一辦理，并行文雲南、貴州、四川、廣東等省學政，遵照諭旨留心查察，毋致冒試滋弊。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廣東新寧沿海地寬，有潮嘉一帶客民二千餘户，陸續來寧就耕，置有田產、廬墓，丁糧，煙户各册俱已有名，向爲土著所阻，不得入籍應試，頻年搆訟，未能静息。應交該督撫嚴飭地方官，徹底清查現在就耕者若干户，有志應考者若干丁，果無原籍可歸者准其入於新寧應試，不得潛回潮嘉原籍跨考，其有籍可歸者，應令仍赴原籍，不得混佔新寧之籍。嗣後客民土著均不得藉詞興訟，違者治罪。仍將查辦緣由報部存案。其新寧學額不得照江西棚民之例議加。

又議准：臺灣四縣多福興、泉漳之人，指同姓在臺居住者認爲弟姪，公然赴考。應請勅下該督撫及臺灣道，轉飭地方官查明的係入籍二十年以上、並無原籍可歸者，方准考試。如有冒籍赴考者，除將本童及廩保照例治罪外，地方官一併查參議處。至現在已經冒籍入學各生，亦應照乾隆二十一年清查順天冒籍之例，勒限一年改歸原籍。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該督撫即行指名參處。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吳縣太湖内，東西兩山一切民事分隸太湖同知就近管理，其分隸地方俱以湖面爲界，所轄舉貢生監遇有丁憂、服滿、事故等項，准其就近取結送部。監生北關鄉試，亦令歸廳給文。其鄉會科場起送，併舉報節孝等案，應令吳縣儒學查明，送廳轉詳。至文武生員該廳既未分設儒學，應仍由吳縣儒學管束，歲科考試文武童生，亦由吳縣辦理。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江蘇、安徽省和州、江浦二州縣交界之豐樂、宋家、唐家、馬家、華家、黄墩等六圩，統歸江浦縣管理，其考試、報捐等事亦應改隸江浦縣，所有現隸和州之捐納各生應改換江浦籍貫，以杜日後混冒争競之端。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童生應試，有籍可歸者飭令撥回原籍，以杜兩處歧考之弊，至入籍已久安居樂業，無殊土著，而原籍地方並無田產室廬，則雖有原籍之名，實無可歸之業，若概行撥回，未免涉於紛擾。嗣後除寄籍未久，原籍尚有嫡親伯叔兄弟，及本人名下確有田產室廬可倚者，仍照例撥回原籍，不准在寄籍地方冒考報捐，即已捐貢監，俱飭令改回外。若原籍僅存疏遠族屬，本人名下並無田產室廬，其入籍年分已與定例相符者，該地方官查明確實，申詳督撫學臣立案，准入於寄籍地方應試報捐。仍令地方官彼此關會，不許兩處歧考，違者從嚴究治。其有妄攻冒籍，聚衆横擊者，即行按律治罪。

乾隆三十九年户部奏准：現今大、宛兩縣捐納貢監生，以及捐職人員，其實非土著，有原籍可歸者，統令呈報改正。其余各省寄籍之人，或因遊幕遊學，行商服賈，因而聯附宗親，相依入籍，所在皆有，應一體改歸，以昭畫一。嗣後各省捐納貢監生及捐職人員，其有實非土著，並無宗族墳塋、田房產業，而原籍本有户册可歸者，統限一年之内，聽其自行呈首，在外由州縣申送督撫，咨覆改歸；在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明，換給執照。如逾限不改查出，一併照例查辦。

又咨覆：「江蘇學政彭元瑞咨呈稱，士子遷居數世，寄籍入學，嗣緣親族凋零，挈家還里，每逢歲試，音信難通，請遵例改歸原籍等語。查定例，寄籍童生飭令撥回考試，原指童生不得兩處跨考而言，並非令各省生員概行議撥。但既據該學政查係遷居數世，寄籍入學，自非無故冒考可比。入學後緣親族凋零，挈家還里，每逢歲試音信難通，而寄籍地方並無親支，亦無田產室廬可倚，應飭取地方官印甘各結，送部准其改歸原籍。」

乾隆四十三年議覆：「山東巡撫國泰條奏河工人員縱容子弟冒考一摺。查河工各員自通判以上，已非微末之員，若竟容親族子弟在該處冒籍，自應照地方官之例辦理。至效力之佐雜及閘官等項微員，與地方原無關涉，其子弟親族如有現在該處冒籍者，應即准其自行首明，勒令改歸原籍，毋庸將該員革職。若仍徘徊觀望，不即呈首，及嗣後再有縱容子弟在該處冒籍者，一經查出，俱照地方官之例嚴行辦理。」

乾隆四十九年咨覆：「河南學政李棪咨呈稱，河南考城縣改隸衛輝府管轄，其堤南村莊已屬睢州，請按照住址考試等語。查考城縣與睢州畫分地界，並非僅改府屬，若將舊撥歸德府學生員全歸衛輝府學考試，則各生籍貫未免混淆，應按照分定界限酌議分撥，舊堤以南居住之生員，地畝村莊已歸睢州管轄，仍在歸德府學考試；舊堤以北居住之生員，北岸地方現隸考城縣管理，應歸衛輝府學

考試。至原住堤南嗣經遷居北岸者，即照現居地方改撥。其因被水移居舊堤頂上之堤南諸生，原係暫時棲止，舊有田産廬墓既在南岸，應仍入於歸德府學考試。並飭各該州縣查明現在改隸籍貫，按名註册報部，以杜兩地跨考之弊。」

乾隆五十年議覆：「湖南學政錢澧條奏，嚴杜苗疆冒籍等因一摺。查湖南永綏廳設學以來，外屬生童冒佔不一，且補廩充保，輾轉引援，以致上屆歲考，永綏土著並無一人入學，自當嚴飭清釐，以杜冒濫。應將冒籍之廩增各生概令改歸原籍，其已經出仕及捐納職銜貢監，並撥入府學之人，是否寄籍合例，一併立限六個月徹底查明，分別更正。如既經清釐後，仍有他籍民童冒該廳籍應試，或此次查辦不實，後經察出，將本生及保結各生照例治罪，其失察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乾隆五十三年議覆：「貴州學政吴壽昌條奏，思州府鄧姓生員勒令改歸湖南芷江縣一摺。查定例，本非此地之人而新來入籍者，以居住二十年爲限，至族大丁多之户，散處四方，以一姓而分隸兩籍者，惟應嚴加查覈，禁其兩處跨考，以清冒濫，未便不諭入籍之久近，一概勒歸本宗。今鄧姓於康熙四十五年即在思州府應考，迄今已八十二年，若因其居住芷江縣，遽將現在生員多人全數勒歸湖南，恐此例一開，凡入籍别縣之人已合二十年定例者，或仇讐忌嫉，或地棍挾持，告許日繁，咸援此案以藉口，將不勝其紛更。若以生員隔境住居，難於約束，勢必此縣之生員即不准寄居别縣，尤屬難行，所奏應毋庸議。惟是芷江思州地界毗連，鄧姓生童應試者衆，若不嚴立章程，恐跨考之弊在所不免。應飭各該州縣徹底清查，凡鄧姓生員現籍隸思州者，其子孫永遠不許在芷江考試，現籍隸芷江者，其子孫永遠不許在思州考試。」

乾隆五十九年議奏：「湖北學政初彭齡奏請商民入籍，應責成地方官先行詳查等因一摺。查該學政奏稱，商人洪滋鑑之子洪檀冒籍漢陽入學，查洪滋鑑籍隸安徽，在漢陽經商四十餘年，但其子洪檀入籍時，並未呈明實係無籍可歸，該縣亦未經行查原籍，與入籍考試定例不符。將該生並濫行具保之廩生先行褫革，交地方官訊明有無賄囑别情另結。請嗣後凡商民呈請入籍，地方官行查原籍果係無籍可歸者，先行詳明督撫，由督撫咨明學政存案，方准入籍考試等語。查生童清釐籍貫，總當以確查入籍地方田廬年限爲憑，應請凡生童呈請入籍者，寄籍地方官先確實查明，室廬以税契之日爲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爲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其入籍，并移會原籍。至該生童既由原籍改入寄籍，安得云本來無籍？例内所稱無籍可歸，語本儱侗，易啓朦混之弊。若以原籍有産無産爲斷，又恐滋地方官藉端抑勒等情。應令原籍地方官據文立案，應試本生及子孫自改籍之後，再不許回原籍跨考，具文移覆寄籍地方官，由寄籍申詳督撫，督撫咨明學政，准其入籍考試。立案之後，設再有妄行告訐攻擊者，照定例治罪。若入籍之始不行呈明，將該生童究辦，並將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奉旨：「此等寄籍生童，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入籍，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呈明輒行冒考者，一經發覺，除照例斥革不准應試外，並著咨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試，俾跨考倖進之徒知查出後寄籍、原籍均無進身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所有此次冒考之洪檀，即照此辦理。」

嘉慶三年覆准：「寄籍必須已滿二十年方准應試，年限雖滿，未經呈明不准考試。如果遵例呈明地方官確實查覈，自田廬税契納糧之日爲始，在二十年以上，即係已滿例限之人，原可據詳立案，准其應試，不必於呈明後再扣年限，阻其上進之階。但其入籍時必俟扣滿二十年之後方許呈報，即鄉曲居民未諳定例，具呈稍遲，地方官細查本人從前並無冒考等弊，亦可覈准。至乾隆五十九年定例後，未經呈明者，一經控告，查明屬實，即遵照原奉諭旨，寄籍、原籍均不准其考試。凡生童具呈入籍寄籍地方官，限十日内覈辦。原籍地方官只須據文立案，不必取結，亦於十日内具文移覆該管上司，務須督飭所屬實力奉行。」

嘉慶五年覆准：「浙江巡撫阮元咨稱，據布政使詳，龍游縣俊秀鄭城赴司捐監，查鄭城原籍安徽徽州府績溪縣，今由龍游寄籍捐監，未經呈明，與例不符。現據廩生劉堅等攻訐等因，復據鄭城呈稱，原籍安徽績溪縣，自祖父遷居龍邑，至今五十餘年，置買田廬，立户完糧，久逾二十年之限，因不諳定例，未經呈明，奉弔實收咨銷，請賜移原籍立案，以便寄籍報捐。又據廩生劉堅等，以鄭城原籍尚有同祖兄弟，兼有公共宗祠祖墳，並非無籍可歸，應歸績溪本籍，遵照流寓報捐。查乾隆五十九年禮部議奏，嗣後生童呈請入籍者，寄籍地方官查明，室廬以税契之日爲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爲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予移會原籍。至該生童既由原籍改入寄籍，安得云本來無籍？例内所稱無籍可歸，語本儱侗，易啓朦混之弊。若以原籍有産無産爲斷，又恐地方官藉端抑勒。應令原籍地方官據文立案，應試本生及子孫自改籍之後，設再有妄行告訐攻擊者，照例治罪。查鄭城由龍游寄籍，報捐監生，前因不諳定例，未經呈明，一經發覺，即照例追弔實收執照註銷。兹鄭城既有志上進，經移查安徽原籍立案，其子孫已不能復回原籍跨

考，寄籍置産完糧已逾二十年，呈明捐監不得謂之冒佔。而劉堅等猶以鄭城並非無籍可歸紛紛攻訐，殊不思『無籍可歸』語本儻侗，前奉大部剴切指駁，奏請嗣後入籍總以確查田廬年限爲準，並不以世系遠近爲斷，即原籍有産無産，亦在所勿論。是鄭城即使有籍可歸，亦正與新例，安得云本來無籍之語相符？應咨部准其寄籍龍游，由浙省藩庫原名捐復等因。鄭城應准其寄籍龍游，由寄籍地方報捐，將來本生及子孫不許再回安徽績溪縣原籍跨考。」

嘉慶七年咨覆：「安徽學政汪廷珍咨呈稱，據休寧縣廩生吴遐齡等呈稱，嘉慶四年，歙縣職監江國龍之子江海寧，在休寧縣考試，場後經認保廩生戴福田自行檢舉，該縣已照例扣除。嘉慶五年，江海寧復朦縣通詳，批准入籍。茲届歲試，生等如冒昧濫保，是因一縣之朦詳，致違成例等情。當經批飭，徽州府查報詳稱，此案江國龍之父江孔庭係歙縣民籍，挈同國龍移住休寧縣已經百有餘年，室廬納税又歷五十餘載。至江國龍於乾隆十九年捐納監生，二十七年加捐職銜，伊長子江瑞荃於四十三年捐納監生，俱在未奉新例之先，是以仍由原籍歙縣報捐。江海寧查無在歙縣跨考情事，仍請入休籍考試等情。其應否准在寄籍考試之處，相應咨明請示等語。查例載，寄籍考試一條，原爲道里遥遠，難於回籍者而設，其鄰縣接壤居住原籍可歸者不在此例。今江海寧原籍歙縣，不但與寄居休寧同屬徽州一府，且休、歙地屬接壤，桑梓在望，若概准其寄籍考試，將來凡鄰縣置有田宅者紛紛呈請寄籍入考，誠恐影射規避，百弊叢生，此端實不可開。江海寧應令其仍於原籍歙縣考試，以杜冒濫。」

嘉慶八年議准：湖南巡撫高杞等疏稱，鳳凰廳佔考生員周麟現等一族，自前明時由江西遷居辰谿，並未在鳳凰廳落籍。前此苗疆寧謐，該廳土著士民安居誦讀，尚可與周氏生童較藝考試，無攻擊滋衅之事。今該廳經苗匪滋擾，士民日夕守望，勢難專事詩書，其文理已不若周氏。兼之沿邊壯勇非其子姪，即其親屬，其捍禦之勞，周氏從無一人與共，獨至考試則佔該廳學額，於情理均未允協。請將沿襲冒考之生童周麟現等十五名，撥歸辰谿應考，並查出佔考各生分別改歸等語。查生童籍貫原以田糧廬墓爲憑，鳳凰廳實非周氏之籍，且數年前該廳有事之際，周氏並無捍禦之勞，亦未資助鄉勇口食，自未便令其沿舊冒考，致佔鳳凰廳學額，應如該撫等所奏，撥歸辰谿縣學考試。其查出佔籍生員李序賓等十一名，原籍實係辰谿芷江、麻陽等處，與周氏事同一例，亦應如所請，分別改歸原籍。

嘉慶九年議准：據廣西巡撫孫玉庭咨稱，革監王宗光原籍福建，伊祖來廣西全州，現今五代，納糧當差六十餘年。因鄉愚不諳定例，未經呈明入籍報捐監生，當即斥革。隨據遵例呈明，情願加三倍捐復等語。查舊例，商民呈請入籍，地方官確實查明，室廬以税契之日爲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爲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入寄籍，並移會原籍地方，不許復回跨考。嗣於乾隆五十九年，因安徽商人之子洪檀冒籍湖北漢陽入學，奉旨：「此等寄籍生童，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入籍，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呈明輒行冒考者，一經發覺，除照例斥革不准應試外，並著咨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試，俾跨考倖進之徒知查出後寄籍、原籍均無進身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等因，欽遵在案。恭繹聖諭，蓋爲跨考倖進者朦混取巧、圖佔兩籍，居心狡詐，進身已屬不端，故立法不可不嚴。至鄉愚不諳成例，雖入籍已久，未經呈明，並無跨考情弊，與朦混取巧者似乎有間，除實在取巧跨考、朦混冒籍者，情節本重，仍敬遵高宗純皇帝諭旨，嚴行禁錮外，若寄居已久，置有田廬，年分已合，僅止未經呈明，並未兩處跨考者，不過鄉愚無知，不諳禁律，其罪止於籍貫不清，似應仍照舊例辦理。此次報捐之王宗光，准其照衡工之例，加一倍捐復。

又覆准：「安徽學政汪廷珍咨呈稱，寄籍之人，若果年已合例，並未兩處跨考，自行檢舉者應否將生監註銷，然後准其呈明入籍，另行捐復，抑或不必註銷，即准其補行入籍之處，應候覈示等語。查寄籍民人，捐考一例斥革貢監，情節稍重尚有可原者，本部會同户部議准衡工例，本係加一倍捐復嗣後凡有年例已合，未經呈明入籍，率行捐考，被人舉發者，除查明實在跨籍捐考、情節本重，原籍、寄籍均不准其考試。如實係僻壤窮鄉，不諳定例，查明果無跨籍捐考情事，照本部奏准王宗光援衡工例，捐復之案辦理。其有始因不諳成例捐考，繼即自行呈首者，較之被人舉發情節不同，應准其呈明，仍令地方官查明果無跨籍捐考情弊，咨明查覈，生監職銜均照常例捐復，不必加倍。監生職銜則户部、國子監換給執照，生員則本部註明學册，令其一體在寄籍應試。倘有實係無力者，若一一令其捐復，未免滋擾，應仍准其呈明，生監均照甘肅監之例，只准頂戴榮身，不准應試，仍報部註册，其貢監生執照毋庸繳銷。生員如有不甘頂戴榮身者，仍令其原名應試。」

嘉慶十年咨覆：「户部咨稱，據民人杜宗盛呈稱，祖籍江蘇，因祖父杜五緣事發遣寧古塔，今情願入於寧古塔籍，遵例報捐監生等情，咨查到部。查杜宗盛

因康熙四十六年增益年謀爲不軌案內，伊祖杜五即都五干連，發遣寧古塔。嘉慶四年奉旨，大逆案內干連人犯一體釋回。杜宗盛不願回籍，聽其歸入寧古塔民籍。其子孫應否准其應試出仕，及曾否定有年限世次，本部無案可稽。當經行查刑部，續據刑部覆稱，嘉慶四年查辦比照大逆緣坐人犯分別釋回，五年查辦甘肅捏災冒賑及各省虧空貪黷曠私各案官犯之子孫分別應否出仕應試，均係欽遵特旨辦理。至大逆案內干連發遣常犯之子孫釋免後，應否出仕應考，歷次欽奉恩旨，均未查辦，並無定有年限世次之案。其應否應試出仕，本部無憑查覆等語。杜宗盛應不准其在寧古塔民籍考試報捐。」

嘉慶十一年奏准：安徽巡撫成寧咨稱，捐從九品職吳明遠之祖於前明遷居蕪湖，至今六代，置產納糧，與入籍之例久符。因鄉愚不諳定例，未經呈明入籍報捐職銜。現據自行呈首，經該府縣查明並無兩處跨考情弊，應照新例准頂戴榮身等情，請示到部。查嘉慶九年議准，凡寄居年例已合，僅止未經呈明，並未兩處跨籍者，實係鄉愚不諳禁例，自行呈首者，准其頂戴榮身，不准應試等因在案，原爲推廣例意，令其各自呈明，以便稽查冒籍跨考之弊。今各直省陸續咨明到部者，無論寄籍已逾數十年，或百餘年，以至自前明遷居者，一概令其補行呈明入籍，殊滋擾累，不特士棍仇功者難保其必無，而胥吏之勒索挾制亦勢所不免。現在江西等省咨送各生監案內，緣此起衅者不少，誠恐訐告紛紛，勢將無所底止。恭繹乾隆五十九年諭旨內「嗣後」二字，原指定例之後不行呈明，意圖跨考倖進者而言，警其將來，即已寬其既往，不得因清釐籍貫，遂至牽連蔓引，遠及前明，自宜酌量年分予以限制。應請嗣後遷居寄籍者，除扣足二十年例限，准其呈明入籍，其有心取巧冒考冒捐者，均各照舊例分別辦理外，至遷徙歷六十年以外者，寄居既久，各安其業，即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准其在寄籍報捐應考，惟令其於捐考之時取具鄰里親族甘結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回跨考，仍由寄籍地方官行文知照原籍地方官存案，有跨考者照例斥革。其藉端攻訐者照誣告例治罪。

又咨覆：「直隸總督裘行簡咨稱，據灤州詳稱，魯重光、魯潮、魯浩等係內務府莊頭魯慶寧親丁，報明旗檔無名，懇請收録考試等情。本部查册開魯之鼎等一户中，魯潮、魯浩旗檔無名，而其弟魯憲文旗檔有名，弟兄何以分別？其旗檔無名是否漏載，抑係漏報，行查內務府去後，茲據覆稱，本府所屬錢糧莊頭投充等，係由本府該衙門另行設立莊頭投充等丁檔家譜，並不載入包衣旗檔，亦不歸於管領佐領下管轄。伊等親丁有報明入檔者，亦有不報明入檔者，故其中有在檔不在檔之異。其在檔爲旗者，如情願考試，由本府移咨漢軍都統轉送歸入漢軍，其不在檔者，本府向不送考。今魯重光、魯潮、魯浩並未載入本府丁檔家譜，即非本府管轄之人等語。查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户下由內府撥出之莊頭，向例准其考試。嘉慶九年經本部奏准，旗檔有名，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歸入民籍考試。詳載《區別流品》。今魯重光、魯潮、魯浩等既據內務府查明並未載入丁檔，自應照例准其歸入民籍考試。第查其兄弟叔姪既有入檔不入檔之分，易啓影射跨考之弊，應查明旗檔有名者所生子孫，不得復入民籍考試，旗檔無名者所生子孫，不得混入旗籍考試，以杜弊端。」

嘉慶十二年奉上諭：「通政司副使閻春和奏請清查外省冒籍一摺。據稱山西省近年以來，南省士子接踵冒籍考試入學，補廩者相繼而起，其中獲登科第、身任職官者亦不乏人。請飭交山西巡撫，嚴令地方官實力查禁等語。冒籍混考希圖倖進之弊，不獨山西爲然，各直省恐亦在所不免，自應一體飭禁，以杜弊混。惟是欲嚴冒籍之禁，必先端始進之階。士子報名應試，總須本籍廩保出結，方准與考。即由捐納等項出仕者，亦必有本地方官印結。與其紛紛查辦於事後，曷若慎重於事先。嗣後各直省督撫應飭令地方官，於士子考試出仕之初，實力查禁，俾冒籍者無可僥倖。其業經中式現任職官，准其自行呈明，應改歸原籍者照舊例行。將此通諭知之。」

又奉上諭：「周廷棟奏，大、宛兩縣童試冒籍較多，據實奏請查辦一摺。考試爲掄才大典，而府縣試尤爲士子始進之階，文風各省不同，學額亦定數不一，自應嚴禁冒籍，以遴實學而息紛争。京師大、宛兩縣爲四方人文萃聚之區，向來多有南省士子，希圖倖進冒籍應試者歷經科道等條奏清查，而此弊相沿已久，仍未肅清，總由不肖廩保扶同徇隱，而特經派出之審音御史等又視爲積習相沿，懼干嫌怨，仍不實力稽查所致。現在正屆順天府試之期，已派出御史達德、鄭士超二員前赴貢院，會同該府丞審音。該御史等逐一詳細確查，秉公點驗，如一經查有弊竇，即著據實參奏。其應如何立限勒令呈明改歸原籍，並酌予罰懲之處，詳查舊案，妥議具奏。」遵旨議准：除從前進士、舉、貢、監生，現在寄籍已至二十年者，與入籍之例相符，毋庸議外，其未滿二十年者，自此次查辦部文到日爲始，勒限一年，令其自行呈明。如遵例入籍者，無論進士、舉人、生、監，均由順天府轉飭兩縣確切查明，或室廬稅契，或由畝納糧，並取具親族鄰右保結，准其入籍報

部立案，仍扣滿年限，方准本身子弟應試。並行文原籍地方存案，不得復回跨考。情願改歸原籍者，俟查明取結，即歸原籍收考，永不許復冒寄籍。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者，貢士罰停殿試一科，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監罰停鄉試一科。倘經此次勒限清釐以後，再有混冒考試者，一經查出，即行斥革，跨考倖進者照例斥革治罪。其民人有寄籍順天，初屆二十年入籍者，照例令其自行呈明，由順天府確查合例報部存案，方准收考及報捐貢監應試。至應考之始，保結爲先，嗣後歲考用廩保八名，科考用廩保六名。其寄籍補廩者，查明入籍已久，方准派充，府考後不准托辭補送。仍於每次考試時，令該廩保各出具並無冒籍甘結，由教官查覈加結，申送府丞學政衙門，於審音時仍令御史詳加查覈，如有假冒，即行嚴參。該管官不實力稽查，仍照例議處。

又議覆：「貴州學政顧皐等奏稱，黎平府屬永從縣，因康熙年間准令同省同府應考，黎平、開泰、毘連、永從地方籍隸永從者，每以黎平、開泰童生佔冒本籍爲詞，而黎平、開泰童生已有祖父兄弟考入永從者，即欲回考原籍，其原籍生童復相訾議，每遇考試之期頗費周章等語。查冒籍歧考，定例綦嚴。黎平、開泰混入永從縣考試者，該學政惟當申明定例，隨時懲辦，則陋習自除。所有相沿日久，混入永從學之廩增附各生，應令該學政確實查明，如寄籍年例已合，准其補行呈明，在永從縣考試，子孫不許復回原籍歧考，其年例未合者，即令撥歸原籍，令教官管束，子孫不得復至永從冒考。仍造册報部查覈，違者照例斥革治罪，自是杜冒濫而息爭端。其裁減永從學額，及廩增各額，詳載「貴州學額」門。」

嘉慶十五年議覆：「護理湖南巡撫朱紹曾等奏，苗疆佔籍捐考，及民佔苗籍各生請撥歸原籍一摺。查嘉慶十三年議准湖南巡撫景安等奏，請將乾州鳳凰、永綏、保靖等處苗疆士子及苗生鄉試另編字號，分別取中，原因該四廳縣紳士均田設卡，著有成勞，各苗生等向化讀書，寬其登進之途，本爲鼓勵苗疆地方起見。茲據該護撫等查明佔籍各生，議令撥歸本籍，聲明各該生等均自祖父以來相沿捐考，自非因奏准另編字號之後，有心佔冒可知。第既經逐一清查，各有本籍可歸，應如該護撫等所請，將拔貢生彭峻修、廩生蔡元善等分別撥歸各原籍考試。其廩生作爲原籍候廩，已故生員向方儀等，其子孫撥歸原籍後，概不准在該廳縣考試，以杜弊混。再，查各省民人寄籍在六十年以上者，原有奏明准其入籍，不必復行具呈之案。苗疆地方情形自與他處不同，該寄籍民人等蹤有年限已滿者，亦不得因其僑寓已久，尚無歧考情弊，即援照此例，致妨苗疆士子及苗生等上進之階。倘經此次清釐之後，仍有民人混冒影射，查明係在嘉慶十三年另編字號以後捐考者，即從嚴懲辦。」

又覆准：「先據河南廩貢生沈福清呈請，改歸江蘇吳江縣本生父原籍，並更正三代，經本部行查兩籍，取結覈辦。嗣據河南巡撫以該生原籍籍貫不符咨覆到部，又據江蘇巡撫覆稱，據沈福清呈稱，生祖籍浙江會稽縣人，雍正八年祖宗良遊學江蘇，攜同本生父錦寄居吳江縣，遂入吳江縣民籍。叔祖浯亦係會稽分支，乾隆元年遊學河南祥符縣，後經堂叔紹璜呈明入籍。嘉慶元年，堂叔因未生子，公議將生立繼，生遂入籍應試，入學補廩，由廩捐貢。生出繼後堂叔連生三子，因未成丁，是以未呈明歸支。今本生父錦已故，家無次丁，例應改歸。生堂叔紹璜從前入籍祥符時，將祖籍分支改籍江蘇緣由遺漏聲叙，致奉部查，生遊幕遠省，近接河南來信，始知繼父所生兩弟俱經身故，前具呈時未及聲明，是以赴部檢舉。生祖與父何年由浙江入籍吳江，曾否報官立案，實係年遠無可查憶，惟查生父錦，於乾隆三十八年考入吳江縣學，似屬入籍可據。但本生父、繼父均屬無嗣，是否應歸吳江承祀本支，繼父名下可否另議立繼，仰邀請示。至祖籍會稽，已奉查明無籍可歸，實係久經入籍吳江，並無捏飾等因。查寄籍河南廩貢生沈福清，既據查明該生本父錦久經入籍吳江，祖籍浙江實係無籍可歸，現在伊父身故，幼弟已歿，無嗣，沈福清自應改歸江蘇吳江縣本生父名下承祧，並准將該生繼曾祖銓改爲本生曾祖，元熙繼祖浯改爲本生祖宗良，繼父紹璜改爲本生父錦，均於册檔内註明。至該生改歸本支後，伊繼父紹璜另議立嗣之處，應由該撫飭查該本家，是否族中別有應繼之人，另行咨部查覈。其應換各照，前經分送户部、國子監收存，應聽更正給撥。」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三《區別流品》 順治九年題准：童生入學，乃進身之始，不可不嚴爲之防。或係娼優隸卒之家，及曾經問革、變易姓名、僥倖出身，訪出嚴行究問黜革。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究革治罪。

順治十六年題准：各省生員，間有身列黌宫，現充書吏者，又有原係積年衙蠹，經犯罪名，朦混入學者，皆應斥革嚴究治罪。至現在衙門應役之人，冒應童試，嚴查重治。廩生、教官扶同保結者，併行議處。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士子身列膠庠，自應各尊所業，一切公私雜役不得預各頂充。而浙省士子竄身經商里役者，各色甚繁，一則曰莊書，係管田糧底册，推收過户等事；一則曰圩長，或曰埒長、塘長，係管水田圩岸、修葺堵禦等事。

考之各省如此類者，皆鄉民公推老成明白者經理其事。生監業在閉户，自不應攙越管理，地保亦不得一概報充。乃不肖者或借名世業，或謀充居奇，播弄鄉愚，興搆詞訟，均未可定，嗣後應一概禁止，違者該管官申請治罪。一則曰埠頭，一則曰牙行，其埠頭開設水次寫船攬載，牙行籠置百貨，安集商賈。此二項，江浙等處多有祖父相傳世業，若生監之家，概令不得充當，殊非恤養之道。查開設牙埠，原以司帖爲憑，其果係世業，現在父兄子弟均係生監，則令另報無頂戴之人充當，即以的名給帖。其一家之中不皆生監，則令其無頂戴者報名，給予司帖。如有隱匿混冒者，查出革退行業，不許復充。如此，則生監既不得濫充，抗追抗比之弊可杜，而世業之家亦不至失業矣。至社長一役專司社倉出納，應以殷實農民承充，其生監中之殷實者本非所願，地方官自不應强令充當。生監中之無賴者意在侵漁，地方官更不應冒昧假手。嗣後令各省督撫通飭各屬，務遵例令農民充當，不得濫報生監，致使良法滋特，違者州縣參處，生監懲斥。

乾隆三十年議准：社長一項，與雜役迥不相同，職司倉糧，稽覈借放，自宜責之殷實端謹之人。倘農民中無可推擇，而貢監生又因拘於成例不復充當，於公務民生均有窒礙。嗣後直省選充社長、社副，准於該鄉不應考試之貢監生，及願謹農民中，擇其殷實可任者一體選充，其應考之生員仍停其充補。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定例，生監不許充當雜役，今浙江寧波等縣保長，有以監生濫充者。查保長專司拘攝罪人，及應有司傳喚之事，行同隸役，更非該省莊書圩長可比，應嚴行飭禁。至莊首、鄉長一項，查係催納錢糧，與社長、社副事同一例，倘農民中無可推擇，而貢監生又拘於成例不復充當，於公事轉有窒礙。嗣後浙省莊首、鄉長，除生員及應試貢監生不許勒派充當外，其不應試之貢監，准與殷實願謹農民一體選充。

乾隆三十五年覆准：「查娼優隸卒專以本身嫡派爲斷，本身既經充當賤役，所生子孫例應永遠不准收考，其子孫雖經出繼爲人後者，終係下賤嫡裔，未便混行收考，致啓隱匿冒考等弊。」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山陝之樂户，江浙之丐户，雖編籍由來無可確據，而其相仍託業，實屬卑污。雍正元年，因御史年熙、噶爾泰先後條奏，准令除籍改業，得爲良民，正所以杜其邪僻之路，非即許其厠身衣冠之林也。嗣後應酌定限制，以清冒濫，如削籍之樂户、丐户，原係改業爲良，報官存案，被濯舊污，閱時久遠，爲里黨所共知者，自不便阻其向上之路，應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該管州縣取具親黨里鄰甘結，聽其自便，不許無賴之徒藉端攻訐。若係本身脱籍或僅二三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一概不許僥倖出身。其廣東之蜑户，浙江之九姓漁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令該地方官照此辦理。所有從前冒濫報捐各生，均行斥革。再，此等甫經改業之户，惟不准遽行報捐應試，至於耕讀工商業已爲良，應悉從其便。如有勢豪土棍藉端欺壓訛詐者，該地方官仍嚴行查禁，懲治，以儆刁風。

乾隆三十七年覆准：「定例，娼優隸卒之家不准考試，其皂隸、馬快、小馬、禁卒之子孫，有朦混捐納者，俱照例斥革。至門子、長隨，現據湖南學政查明，該省有濫行報捐者，均予斥革，歷來辦理有案，俱無庸置議。惟查民壯一項，户部於雍正年間先後議准，各省民壯原爲捍禦城署倉庫而設，應停其承緝盜犯，專令學習武藝，其中有技藝可觀者，准挑入營伍，漸次考拔。是民壯既與兵丁一律拔補，自非賤役可比，應不便阻其進身之階。但各省多有皂快、民壯、三班，隨時改撥者，應令地方官查明，除未經改撥之民壯子孫，准其報捐應試外，其由民壯改充皂快，及其先曾充當皂快者，仍不准報捐應試，以杜冒濫。」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湖南省庫丁、斗級，據該撫查明，係選擇質樸殷實農民承充，與皂隸、馬快、禁卒、門子等役不同，其子孫應照民壯之例一體報捐應試。如有先後改充皂快、禁卒、門子等役者，應仍照例不准報捐應試。

乾隆四十四年咨覆：「江西巡撫郝碩咨稱，江西省吹手一項，雖係賤業，究屬百工技藝，與樂户、丐户不同，若不准其報捐應試，例無明文，恐有告訐之事，難免地方官高下其手。應將現在各省之吹手子孫是否與樂户、丐户及娼優隸卒均不准報捐應試之處，咨請示覆等語。查吹手一項，雖不同於山陝之樂户、浙江之丐户，但婚喪服役習業猥賤，向不齒於齊民之列，其子孫雖已改業，仍不便濫厠衣冠，應不准其報捐應試。」

乾隆四十五年咨覆：「貴州巡撫舒常咨稱，巡檢司弓兵之子孫違例捐監，應行斥革等語。查巡檢司弓兵係屬賤役，其子孫應不准報捐。」

又咨覆：「直隸總督袁守侗咨稱，直隸省地方一項，承辦修河築埝，併一切催糧公務，鮮有情願膺充之人，因而該處居民議定成規，除仕宦紳衿及老幼孤獨殘疾之人免充外，其餘人等按年輪流，週而復始，以致闔莊民人非係充過地方之户，即屬地方之子孫，若不准其報捐，自亦不准其應考，勢必闔莊民人永無進身之路。且按户輪充地方，皆係勉强從事，並非長年供役，可否准其報捐等語。查

定例，莊首、鄉長係催納錢糧，與社長、社副事同一例，其不應試之貢監，與殷實謹慎農民俱一體選充。今直隸省地方一項，承辦修河築埝及一切催糧公務，與莊首、卿長相同，原非賤役可比，應一體准其報捐。」

乾隆四十八年奉上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放出，作爲旗民正身，亦未便絕其上進之階，但須明立章程，於録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家奴，合例後經該家主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著爲令」。

乾隆五十七年咨覆：「河南巡撫穆和蘭咨稱，轎夫役不過以力謀生，與娼優隸卒不同，其子孫應否照庫丁、斗級、民壯之例，准其一體應試等語。查民間雇覓之轎夫，俱係以力營生，與平人無異；若現在衙門充當轎夫，即屬應役之人，自未便遽准其子孫應試，如已經告退非復在官人役，其子孫既已改業，究與娼優隸卒有間，似應援照庫丁、斗級、民壯之例，准其一體應試，但不定以限制，則甫經告退而子孫考試入學，即得與州縣教職等官有師生之誼，於體制亦未允協，應照軍籍隨配子孫之例，以告退之日爲始，俟扣滿十年後，其子孫方准應試。仍須查明委係身家清白，並非由隸卒改充，以杜冒濫。」

又咨覆：「湖南學政張姚成咨呈稱，邵陽縣額設糧差五十六名，督催糧餉，與皂快名異實同，而若等子孫徒以糧差名目與皂隸稍殊，遂思朦混與試，州縣官庇其衙役，復以糧差子孫無不准考專條，屢爲飾詞請考，以致士子紛紛攻訐，訟案滋繁，總由未奉明文，遂致各執一説等語。查定例，各省民壯准其報捐應試，其由民壯改充皂役，及先曾充當皂役者，俱不准報捐應試。今湖南邵陽縣額設糧差，既據該學政咨呈稱，各省皆係快役充當，惟邵陽專設糧差名目，此等人役遷改不常，往往改充皂役，與皂快名異實同，是糧差一項並非民壯可比，其子孫應不准與試。」

乾隆五十八年劄覆：「前任湖南學政張姚成咨呈稱，仵作一役，與皂快賤役不同，其子孫應否考試等語。查定例，現在衙門應役之人，冒應童試，嚴查重治。其皂隸、馬快、小馬、禁卒子孫，有朦混捐納者，俱照例斥革。今湖南學政將仵作子孫應否考試之處，請示到部。查仵作一項，即係衙門應役之人，與皂快等役名異實同，既據該學政聲稱，各廩生以其曾在衙門應役，且役色遷改不常，往往有禁卒、皂快改充仵作者，亦有仵作仍兼禁卒諸役者，不能保無混冒之弊，以此懷疑不敢具結，自係實在情形，應一概不准考試，以杜冒濫。仍責成各該廩生，如有變易名色、隱匿冒考者，聽該廩生查明檢舉。其地方官勒令廩生認保，及廩生扶同保結者，一體照例治罪。」

又准：「順天學政咨呈，據定州知州稟稱，直省州縣於皂班、馬快、民壯之外，復設步快一班，與馬快、皂隸等役迥別，可否准其應試，請示到部。查步快一項，與馬快名目稍殊，均係衙門應役之人，雖據聲稱，該役並不承緝盜犯，而所管遞解差務、承催地糧、詞訟等事，亦與皂快何異？至所稱州屬步快班次，向在壯班之上，尤屬庇混。此等賤役，原無定制班次可憑，何得因該州一屬快壯班之先後，輒准應試，致啓不肖地方官高下其手，飾詞請考之弊。所有該學政咨呈步快一項，其子孫可否考試之處，應不准其援照民壯之例一體應試，其由步快改充民壯者，亦概不准應試，以杜混冒。

乾隆五十九年覈覆：「户部咨稱，據山東巡撫咨稱，平陰縣民趙彬芳，先於乾隆三十九年間充膺民壯，於五十年間因病退役。查民壯一項，本非賤役可比，趙彬芳業經退役，後捐納監生，亦與現在充役之人不准報捐應試者有間。但據該縣府查明，趙彬芳應役時，或因技藝生疏，或因催糧誤卯，屢經杖責，究屬已受刑傷，應否准其報捐，抑或追照斥革之處，咨部查覆等語。查定例，身遭刑犯者不准應試。今趙彬芳曾充民壯，屢經杖責，即屬身遭刑犯之人，應不准其報捐。」

嘉慶七年奉上諭：「吏部議覆給事中恩治奏，步軍統領衙門番役，應否准其出仕考試一摺。番役一項，專司緝捕盜犯，原與隸卒無異。凡各衙門皂役人等例不准爲官，其子孫亦不准應試，則番役自應比照此例，以昭畫一。乃從前步軍統領衙門往往因拏獲要犯，輒奏請賞給頂戴，如番子頭役馬凱，即洊賞守備職銜，且番役子孫並有應試出仕者，殊不足別流品而重名器。著步軍統領衙門查明，番役中從前得過頂戴者，除馬凱業經降革外，其現在尚有頂戴之人，祇准暫留頂戴，不准以實缺補用，其子孫應試曾經進學及中式者，留其舉貢生員，不准選用官職，此後亦不准再行應考。如現有出仕者，概令撤回。嗣後步軍統領衙門遇有番役緝捕勤奮，祇准量加獎賞，即實有拏獲要犯者，亦祇可從優加賞，毋許給與頂戴，倘再行濫請，即以違制論。」

嘉慶七年，山東巡撫祖之望等奏金鄉縣皂孫張敬禮等冒考一案。查張敬禮之曾祖張蓋臣，本名張子忠，曾充縣皂，後改名蓋臣，改充吏户兩房縣書，旋於乾

隆十四年朦捐監生，與金鄉闔邑張姓都非同族，其爲身家不清，已屬確鑿。張冠三因李玉燦攻訐伊弟張敬禮等赴縣應考，致各童生不肯與考，輒敢捏砌李玉燦等聚衆罷考重情，越控洩憤，自應依律坐誣。生員李玉燦因借貸挾嫌，指攻冒考，究係假公濟私，李玉燦應革去衣頂，照不應律杖八十。廩保蘇體訓、王廷獻、文生周玉瑞、武生戴夢元、李際泰冒昧爲張冠三家具保，監生張振泰扶同具呈，且訪其素行俱非端謹，均應照《學政全書》内載生員扶同保結之例，一併斥革，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張敬禮、張志謙、張德清、張逢春、張信甫等因年幼不知家世，並非有心冒考，業已罪坐張冠三一人，嗣後張敬禮等均不准考試。其張蓋臣及子孫所捐職監全行斥革，飭縣追照送部銷燬。至此案隨同審訊、未能更正之各員，均請交部分別議處等因具奏。奉上諭：「此案係朕特降諭旨，交與和寧審辦之案，並不親提研鞫，一任承審之員偏袒徇私，將原告刑求挫辱，以致株累多人。況據祖之望等奏稱，候補同知張繼榮將原告李玉燦掌責，藩司面加阿斥，伊即告病，迫銷假時，和寧亦曾斥其鍛鍊，臬司亦加抱怨等語。是張繼榮刑訊原告，逼令誣認。和寧等既知其鍛鍊，即當將該委員參奏，親提鞫訊，乃仍聽委員等始終朦庇，竟若罔聞，豈非有心袒護？至飛蝗入境一事，經朕降旨飭令詳查，而和寧祇稱濟寧等州縣間有飛蝗，並不食稼。封疆大吏諱災不報，實屬玩視民瘼，和寧著革職。藩司吴俊除已另案革職外，臬司陳鍾琛職任刑名，未經秉公督辦，著交部嚴加議處。餘著交刑部嚴擬具奏。」

嘉慶八年奉上諭：「御史王麟書奏，步軍統領衙門請將番役一項仍准子弟居官，實屬率意妄奏等語。番役人等專司緝捕，與各衙門隸卒無異，其子孫自不准入仕應試，上年特降諭旨，著之會典，如有再行濫請，以違制論，原所以别流品而重名器。今禄康等輒以招募無人，仍請准其子弟居官，妄行籲懇。初奏上時，朕即以爲事不可行，勅交該部詳議具奏，諒部議自必駁飭，即或經部議准，朕亦斷不允行。王麟書據實劾奏，實屬持正可嘉。隸卒人等，所以不准入仕應試者，賤其役，非賤其人。尋常氓庶原係良民，一經充當差捕，則執役微賤，自不得濫邀登進。若謂係由良民而來，則各衙門皂役獨不自良民來乎？況上年甫經降旨，定例遵行，番役等從前得過頂戴，不准以實缺補用，其子孫應試中式者，祇准留其舉貢生員，不准選用官職，其現在出仕者，概令撤回。今未及一年，復請准令入仕，予奪靡常，成何政體！且據禄康面奏，此項番役即不便令其濫厠文員，或請加恩准令備官武職，俾知鼓勵，更屬非是。國家文武分途，名器則一，有何高下？若准令補授武職，日後必致漸厠文階，又將何以限制？如謂良民咸知賤役，不肯踴躍充當，則各衙門皂役設亦挾制官長，以此爲詞，豈將隸卒子孫亦概准其居官考試，有是理乎？看來禄康等未免爲番役所挾制，或竟受其慫恿，意存市恩，故爲此奏，殊屬冒昧。禄康、范建豐、皂保均著交部議處，所有禄康等原奏之摺，該部無庸議奏，仍著照舊例行。」

又咨覆：「安徽巡撫阿林保咨稱，安徽省設立地方保長一項，以爲附近村莊編查保甲，催納錢糧，並不支領工食，亦不赴衙門服役，較與皂快有間。其子孫應試，每有援浙省保長因行同隸役，不准監生濫充之例，紛紛攻訐，不欲其子孫捐考。茲據各屬請示前來，相應咨部示覆等語。查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浙江寧波等縣保長，專司拘攝罪人，及應有司傳唤之事，行同隸役，不許監生濫充。又四十一年覆准，直隸省地方一項，承辦修河築埝，及一切催糧公務，與莊首、鄉長相同，原非賤役可比，應一體准其報捐。是兩省例似不同，實則總以兼辦隸役賤事與否，爲准考不准考之分。今該省地方保長，並不在衙門服役，自未便援浙江寧波等縣之行同隸役者，阻其上進之路，應如該撫所咨，除由快皂改充及身家本不清白之人，其子孫不准捐考外，若查係身家清白農民，經本處紳耆公舉充當，或輪流按户替換者，覈與直隸省所設地方一項名實均屬相同，應准其一體報捐應考。」

嘉慶九年議覆：「直隸總督顔檢咨稱，灤州地方遼闊，烟户衆多，每逢考試，非以旗下家奴冒考，即以旗考民籍，紛紛攻訐，藉端挾制。查莊頭業已入檔，應歸入漢軍考試，不能歸入民籍。第灤州爲旗民雜處之區，莊頭之子孫，從前未曾一律入檔，應否令其補報旗籍，歸入漢軍，抑或呈明屯居州縣，詳明立案，歸入民籍之處等語。查生童應試民籍，由本籍地方官確查的籍，取具廩保甘結，並無違礙，方准收考。旗籍由各該都統造具滿漢清册，註明『滿洲』、『蒙古』、『漢軍』字樣，徑送順天府收考。是旗民籍貫必須徹底清查，無使牽混。查本年六月間，有莊頭親丁李恩捷捐納筆帖式，經内務府以該員原係漢人，非管領佐領下之在檔旗人，奏請以漢員改補，旋經吏部議覆准行在案，是旗檔無名者，捐納職官既准以漢員改補，則入籍考試自可比照辦理。請勅下該督，轉飭有旗地之州縣，查明莊頭共若干家，開列地主姓名旗分，造具清册，分送八旗内務府查覈。如旗檔有名，則仍照例歸入漢軍考試，如旗檔無名，則比照李恩捷之例，歸入民籍考試。至莊頭之中，原有旗員自置之産，遣家奴前往經管者，雖事歷多年，究係八旗户

下之人，雖查明旗檔有名，並旗籍亦不准其考試，庶於清理版籍之中，仍寓甄別流品之意。」

嘉慶十年咨覆：「湖北學政吳烜咨呈稱，鋪司子孫應否准考之處，請示到部。當經行查兵部去後，據兵部覆稱，鋪司鋪兵一項，專司遞送公文，並非身充賤役可比等語，自應比照鄉約里長營兵之例，准其考試。但向來選充鋪兵，並未覈其家世，難保無混濫情弊，嗣後應由地方官查明實係身家清白者，取具鄰族甘結，方准充當，以杜冒濫。將來入學補廩，仍取具地方官身家清白册結，報部存案。」

又咨覆：「河南巡撫馬慧裕咨稱，據陳留縣禀稱，有現充門斗侯才捐納監生，應否扣除等情。隨飭該縣，將門斗侯才有無隸卒改充，及別項身家不清白之處確實查明。去後茲詳稱，侯才世係農業，現充儒學門斗，並非隸卒改充，亦無別項身家不清白之處，並據投具甘結覆查無異，應咨請部示等語。查門斗一項，爲儒學教官傳喚生員之人，原與各衙門隸卒拘攝罪人者不同，若果係平民選充，自未便阻其上進。今河南陳留縣儒學門斗侯才，既據該撫查明，世係農業，自應比照民壯之例，准其報捐監生。嗣後凡有似此門斗報捐者，務由各該地方官查明，確係身家清白、樸實農民，取具族鄰甘結，方准報捐。如身家不清，或由隸卒改充，率行報捐者，將混冒出結之族鄰一併究治。此次新捐監生侯才，即應令該地方官取具身家清白印結，及族鄰甘結送部存案。」

嘉慶十一年議准：查前據直隸東安縣帶地投充莊頭紀自璥呈稱，伊子紀思九欲應童試，懇查旗檔有無姓名一案。當經咨查該旗去後，隨准鑲白旗滿洲都統查，據候補知府那郎阿呈稱，紀自璥係伊户下莊頭，素不安分，現經呈送刑部覈辦，復經刑部訊明，紀自璥之曾祖紀添祥，於順治年間帶地投充那郎阿之祖名下，承當莊頭，至紀自璥接充。因伊子欲應童試，並未告知伊主，輒赴禮部具呈，實屬冒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減折發落。至該犯之子應否准其考試，應咨禮部覈辦等語。查莊頭一項，惟内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户下由内務府撥出之莊頭，向例准其應試出仕。至八旗户下帶補投充之莊頭，有無考試出仕之處，並無明文。惟查嘉慶九年，准原任直隸總督顔檢咨稱，灤州地方旗民雜處，莊頭考試應歸何籍，請示到部。經查照吏部奏准，内務府莊頭親丁李恩捷旗檔無名，歸入民籍之例，議請勅下該督，查明有旗地各州縣莊頭若干，造具清册，送旗查覈，如旗檔有名，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歸入民籍考試等因，奏准咨覆在案。復查乾隆五十六年户部奏准，八旗帶地投充各户，服役有年，與户下家奴無異，其人丁地畝應照旗下圈地家奴典賣，悉由本主自便等語。又通行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處詳查，有無辦過成案，俱以並無帶地投充莊頭，准其考試出仕之案具覆。查嘉慶九年奏准之案，原係專指内務府及王公户下莊頭言，是八旗户下帶地投充莊頭既與家奴無異，自非内務府莊頭及王公户下莊頭可比。且現據八旗咨覆，亦無准其應試出仕之案。所有紀自璥呈稱伊子應試之處，應不准行。並請嗣後凡八旗户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其應試出仕，以重名器而杜弊端。至八旗及漢人户下家奴服役三輩，原有准放出爲民之例，放出後所生子孫，亦有准其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之例。家奴放出，原由本主自便，第放出一代後，即與平民一體應試出仕，則其祖父身爲家奴，亦復填入身家清白甘結，既與名義不符，且既經應試出仕，即可上膺封典，而家奴之名濫邀誥贈，尤於體制未協。應請嗣後凡八旗及漢人家奴實有勞績、服役已經三輩，伊主情願放出者，准其放出旗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報部存案。民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地方官存案。俟既經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應試出仕，仍照舊例，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自報官存案之日起限。庶名器不致濫膺，於區別流品之道更爲嚴密。

又奉上諭：「總管内務府大臣議駁御史邱勳條奏誤差莊頭酌量示罰一摺，所駁是。御史有言事之責，各衙門事件原許其隨時陳奏。但邱勳係貴州人，且又非如滿洲御史有稽查内務府之責，莊頭事例何由而知？必係受人囑託。況摺内稱本身從重發遣，而子孫准令應試，是名爲從嚴，而轉爲伊等開出仕倖進之路。從前皇考高宗純皇帝於莊頭張思載呈請將獲罪莊頭放出爲民，曾欽奉諭旨，以莊頭等欲圖自便，故意拖欠錢糧，罪止革退，而其子孫轉得爲民，並可考試，不可不防其漸。訓諭甚爲明晰。所有邱勳呈請將獲罪莊頭發遣，子孫應試之處，著不准行。」

又咨覆：「山東巡撫長齡咨稱，德州民人張本之子張善長，於嘉慶二年被趙傑雞姦。趙傑依律擬絞監候，入於嘉慶五年秋審情實勾決在案，張善長可否准其考試之處，咨部覈奪等語。查考試童生，爲士子進身之始，是以定例首重身家清白。倘有刑傷過犯，即不准予收考。今山東德州民人張本之子張善長，身已被污，即與身受刑傷者無異，自未便准其考試。」

又覆准：「兩江總督鐵保咨稱，沭陽縣監生花在山，呈控胡漢卿等挾嫌阻捐誣良爲賤一案。查江蘇沭陽監生花在山之祖花二連，契賣與胡青雲之祖胡振元爲僕，經胡振元之子胡彭齡放出爲民。花在山係花二連之孫，僅歷三輩，違例報捐監生，應如所咨斥革。至花在山子孫考試出仕之處，應遵照本部奏定家奴放出三輩後方准出仕應試之例辦理，仍以經官訊明定案之日起限，扣至花在山之曾孫，方准其考試報捐。」

嘉慶十二年覈准：刑部咨稱，審擬高錦延等一案。查高錦延並伊兄高晟，均係原任大學士公□桂長隨。高五之子高錦延係高五故後所生，與高晟均未隨同在伊父雇主家服役。高晟於嘉慶元年入大興縣學，由廩生捐貢，並遵川楚例捐納知州，高錦延亦由大興縣監生考取謄録，在會典館當差，捐州同職銜。高晟等既係長隨之子，自應照放出家奴三世後始准出仕，迺甫經一代，輒各冒考捐職。高晟、高錦延應革去知州、州同職銜，均比照隸卒子孫朦混報捐者，照違制律杖一百折責發落，原捐各照咨送户部、國子監，並知照吏部查銷等語。除將廩貢生高晟一名於存部學册内註明外，應劄知該學政查照。

又咨准：山東巡撫長齡咨稱，海豐縣已革貢生梅景堯，原籍濱州，伊祖梅進財先於乾隆九年在海豐縣投身於楊苞，初家爲奴，嗣於三十三年經楊苞初之子楊洪將梅進財放出另居。嘉慶八年，楊洪之子楊以謙將原存身契送還，梅進財於放出後，並未呈明入籍，輒令伊孫梅景堯報捐貢生，實屬違例。請照違制律杖一百。梅景堯聽從報捐，罪坐伊祖，所捐貢生業已斥革，應毋庸議。梅進財經主放出，已據楊泗水等供吐確鑿，應以案結之日起限，准入民籍，飭令該縣立案，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考試出仕等因到部。查放出家奴，例應報明地方官存案，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應試出仕。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自報官存案之日起限。今梅進財於乾隆九年在海豐縣投身楊苞初家爲奴，雖經楊苞初之子楊洪放出，給還身契，但並未報明存案，放出後亦未滿三代，伊孫梅景堯報捐貢生，實屬違例，應如該撫所咨，將梅景堯所捐貢生斥革。其梅進財放出爲民之處，既經飭令地方官立案，應照例扣至梅進財之元孫，方准詳考報捐。謹查嘉慶十一年江蘇花在山一案，花二連放出爲民，至其孫花在山始行立案，緣花在山未經服役，由花在山本身起扣除三代。十二年，山東梅進財一案，梅進財放出爲民，即由梅進財立案，緣梅進財本身爲奴，自梅進財以下扣除三代。

又咨覆：「順天學政劉鐶之咨呈稱，據内邱縣詳稱，中邱驛馬夫梁維，係充當馬夫頭，專管遞送往來公文奏摺，有子梁三德，欲應童試等情。查定例，小馬一項，其子孫不准應試報捐，第驛站馬夫之子孫，應否准其報捐應試，例無明文，理合咨請覈議等語。查馬夫一項，例内雖無應否准考明文，但既充當馬夫，即係衙門應役之人，與小馬等役名異實同，所有順天學政咨請馬夫之子梁三德等考試之處，礙難准行。」

又覆准：「安徽巡撫初彭齡咨據按察使詳稱，合肥縣捐職州同戴天兆之父戴高，係合肥縣人，於乾隆二十六年充當本司東班承差，至嘉慶十年退卯。本司衙門共有東西内三班，惟内班向係執刑之役，自不能准其捐考，其東西兩班經制承差，向止防護衙署監獄，並催提各屬審辦案件，並不執刑，亦不承緝兇盜及遞解人犯，況該差等投充時向俱行令原籍州縣查取實係殷實農民，身家清白甘結申送，方准承充，有出身微賤者不准充當，與各州縣皂快賤役迥别，該差等子孫似應准其捐考。惟例無明文，未敢遽定，理合咨請部示等情到院，據此咨部，查照等因。查定例，凡門禁、隸卒等役子孫，均不准捐考。又嘉慶七年，山東巡撫咨茌平縣監生尼維貞，曾充藩司承差，違例報捐。嘉慶十年，山西巡撫咨壽陽縣監生王秉直，曾充臬司承差，違例報捐，咨請斥革。均經本部先後照例議革在案。今安徽臬司衙門承差，自與山東、山西等省承差無異，何得多設名目，於一承差中，强爲分别，致啓混淆名器之漸。且既身充衙門差役，即係隸卒，身家已不清白，又何得有查取清白甘結方准充當之例？所有安徽捐職州同戴天兆之父戴高，既自乾隆二十六年至嘉慶十年多年身充承差，其子應即照例斥革衣頂，以正流品。」

嘉慶十三年咨覆：「安徽巡撫董教增咨稱，安徽學院衙門承差，向來承辦賫奏事件，並無拘犯行杖之事。每五年咨報經制一次，雖名爲承差，其所承辦之事與臬司衙門承差向不相同，應否准其捐考之處，咨部示覆等語。查例載，門禁、隸卒等項人役子孫，不准捐考，其民壯、庫丁、斗級子孫，准其捐考。又嘉慶十年，本部議覆河南省儒學門斗，係爲教官傳喚生員之人，與各衙門隸卒拘攝罪人者不同，准其報捐在案。今安徽學政衙門承差，既據該撫咨稱，係專司學政衙門賫遞奏摺事件，並無拘犯行杖之事，自應照儒學門斗之例，准其捐考。」

嘉慶十四年奉上諭：「禮部議覆董教增奏遠年世僕請分别開豁一摺，所議尚未允協。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向有世僕名目。查其典身賣身文契，率稱遺失無存。考其服役出户年分，亦俱無從指實。特遇其捐監應考等事，則

以分別良賤爲辭，疊行訐控，而被控之家户族蕃衍，又不肯悉甘污賤，案牘繁滋，互相仇恨，允宜覈實持平，以端風化。前據董教增奏，世僕惟以現在是否服役爲斷，現在服役者，如主家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捐考。若事在前代，即曾經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而出户已百餘年，及數百年者，一體開豁爲良，立論甚爲允當。今禮部議令，自國初以後，雖現在不與奴僕爲婚，並未報官存案者，令地方官隨案查明，以立案之日起限，俟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捐考，恐紛紛查辦，胥吏從中指勒，轉滋流弊。著仍照董教增所奏，該處世僕名分統以現在是否服役爲斷，以示限制。若年遠文契無可考據，並非現在服役豢養者，雖曾葬佃主之山，及佃田主之田，著一體開豁爲良，以清流品。」

嘉慶十六年奉上諭：「姚文田奏請嚴禁文武生員充膺領催甲辰，文武生員不准之膺官役雜差，載在《學政全書》，定例綦嚴。原以生員爲齊民之秀，國家培養人材，身列膠庠，各宜潔修自愛，豈可承充官役，自取侮辱。若州縣官押令承充，即係違定例，啓伊等以交通官吏之門，此弊不獨豫省爲然。著通諭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州縣教職，申明舊例，毋得派充官役雜差。從前有詭名濫充，著一概撤退，以肅學政而安里閭。」

又議駁：安徽巡撫錢楷咨據安徽道稱，本關額設巡役六十名，内户関四十名，工関二十名，復選拔操練總六名，以爲督率巡總之頭目。查乾隆三十七年報部案内，有護餉壯丁名目，報憲文内有操練總巡總名目。州縣民壯既可捐考，操練總巡總子孫可否一律准其捐考之處，例無明文。現有蕪湖縣生員劉輔廷等，控已退操練總王泰之子王繼全捐監一案，礙難定案，咨請部示等語。查則例内，並無操練總名目。且據該撫稱，由該關巡役拔補，則操練總更不得援州縣民壯之例，自未便准其捐考。

嘉慶十七年咨駁：安徽巡撫咨，蒙城縣民韓廣德，於嘉慶七年十月内投充廬鳳道承差，十三年十月告退，實係掛名，冀免差徭，並無親身服役，詳請開除等情。查各省司道衙門承差，原爲在官服役而設，自不應有掛名虚役。前經本部行令查明，永遠裁汰，並造具清册，取結送部在案。今據該撫將廬鳳道衙門掛名承差韓廣德，咨請開除到部，查韓廣德充當承差已歷七年，既經該道於十三年除卯，即屬革役。且現距本部行令裁汰，查明造册報部，時已隔五年之久，始行咨部，韓廣德應不准其開除。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八《原名應試》　順治九年題准：黜退生員，如不係行劣者，提調官准與童生一體收考。若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僥倖出身，訪出，嚴行究革。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給者，一體治罪。

雍正八年議准：已經問革生員，應令提調官嚴查，或罪止褫革，或本案情罪尚有可原，及革後能改過自新者，取具教官廩保印甘各結，詳明察覈，准其以原名考試童生。如情罪可惡，並不改過自新，變名混考入學者，除將本生嚴究黜革外，其提調、教職均照徇庇例議處，廩保即行黜革。

乾隆五年奏准：緣事黜革生員，除包攬詞訟、武斷鄉曲，及一切實係本身重犯，於律無可貸者，仍永行禁革外，其有因人波累，與本身自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内，革後能改過自新者，俱准以原名考試童生，監生亦許以原名捐復。其舉人、貢生有願考試者，亦照例准其一體應童子試，以圖上進。俱令取具里鄰確實甘結，報明該地方官及教官查明加結，係應童試者，申送提學，係捐復監生者，申送撫藩，各加覈實准行。如有隱匿重情，朦混濫邀者，仍應斥退。其應行收考收復者，毋許地方士庶挾嫌告許，違者以誣告治罪。

乾隆二十八年覆准：「匿喪考試事干不孝，與尋常緣事斥革罪在杖一百以内者不同。所有匿喪取進之人，斥革後應不准其考試。」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定例，舉貢生監罪在杖一百以内，革後能改過自新者，該地方官查明，取具里鄰確實甘結申送，方准以原名應試。若於結案時即聲明辦理，無論現在斥革，驟予上進之階，覺於情理未協，且甫經審結，其能改過自新與否尚未可知，倘倖邀名器之人，其中或有怙過不悛情事，更無以示懲創。嗣後如係舉人斥革，願以原名應試者，由該督撫覈明咨部，飭取審結全案，按例定議；其貢監生員斥革後呈請原名應試，應照例令鄰里出具甘結，由教官牒送該州縣官，查係合例，將審結全案一併申送提調官嚴加覆覈，詳報學政收考。如有率行申詳等情，該學政即行據案駁查，以杜冒濫。

乾隆五十四年奉上諭：「已革副榜施鑾坡，前因應試懷挾，照例斥革。今檢閱南巡時諸生所進迎鑾册頁内，施鑾坡集千字文一本，文理尚優，若令終身廢棄，未免阻其上進之心。因思從前已革舉監，如能改過自新，原有准其應試之例，施鑾坡著加恩准其原名應試，如再敢舞弊，必加倍從重治罪。」

嘉慶五年奉旨：「吏部議處給事中甘立猷降一級調用一摺。前據搜檢王大臣奏，頭場搜出懷挾之監生甘紹烈，照例辦理。朕於召見臣工時，即詢知係給事中甘立猷之子，而甘立猷係原任尚書甘汝來之孫。伊子甘紹烈既有搜出懷挾之

事，即應具摺請罪，乃遲至二日並未奏陳，其意竟欲隱瞞朦混。殊不知朕於鉅細政務無不詳加詢訪，此等事件豈容混過，即臣工中經朕垂詢，又誰敢代爲隱瞞？甘立猷既不能約束於先，又思隱飾於後，實屬非是，因降旨將該員交部嚴加議處。素聞甘汝來係舊日大臣中之有名望者，因令國史館取進甘汝來列傳閱看，俟部議上時降旨。茲據吏部將甘立猷照例議以降二級，其不行具奏之處係屬私罪，所降一級不准抵銷，實屬咎所應得。且甘立猷平日居官聲名平常，即著照部議降一級調用。至伊子甘紹烈，年甫十五六歲，係初次觀場，未諳例禁，究因伊父失於管教所致，且係甘汝來曾孫。甘汝來從前在知縣任内頗爲風厲，歷任居官亦甚持正，身後飾終之典，蒙皇考恩施優渥，而甘紹烈祇係年幼無知，且已經革去監生，枷責科罪，已足示儆。甘紹烈著加恩仍准原名應試，以示朕眷念舊臣，準情宥過至意。嗣後大臣官員務當課督子弟，嚴加約束，而爲子弟者，亦當顧念家聲，讀書自愛。倘有不自檢束、輕身試法者，不但將該生按例辦理，必將伊父兄一併治罪，决不寬恕。將此通諭知之。」

嘉慶十三年奏准：山東巡撫長齡咨稱，平度州生員戴金鼎呈稱，生祖戴如煌原任四川達州知州，因輕縱衙役案内，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後經病故，行知文内，只有子嗣不准出仕。生係戴如煌之孫，似不在禁内，且生早經出繼戴城芳爲子。查緣坐律條，子孫過房與人者不追坐，且緣坐不及其孫等因，咨請示覆到部。查原文内開嘉慶五年奉上諭：「據德楞泰勒保奏，將已革知州戴如煌審擬治罪一摺。前因戴如煌老病無能，任聽書差在外滋事，以致民間習教之人遭其索詐，不能安身，遂萌異志，是戴如煌實爲激變啓釁罪魁，不可不嚴加懲治。因降旨，命勒保將戴如煌按律定擬具奏。今據德楞泰勒保審訊戴如煌，並無貪婪切實證據，而檢查任内書差卯簿，竟有四十餘名之多，一任差役在外詐錢滋事，未便因其現無索詐入已確據，致有輕縱戴如煌。著照德楞泰勒保所擬，在達州地方枷號三個月，滿日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子嗣不准出仕，以示懲儆。欽此」。當經移咨刑部詳查聲覆，並行文該省飭取原報出繼呈結送部。隨據刑部咨稱，律内大逆及謀叛者，子孫緣坐，其餘緣坐各條，只言子而不言孫。若子孫過房與人，雖叛逆猶不緣坐，律載甚明。卷查乾隆五十九年奉旨查辦王亶望等各官犯，發遣子嗣，欽奉諭旨：「王亶望等各案内發遣子嗣，此次得邀釋回原籍，已屬格外恩施，各官犯之子祇應准其充伍食糧，豈得復准應考出仕，又得倖邀禄籍。至伊等孫曾，世代已遠，自可不在此例。等因欽此。」是稱子嗣者，不及其孫，業已奉有諭旨等因咨覆。並據該省將呈結咨送到部，查官犯内，有奉旨不准子嗣出仕者，除該犯之子不准應試外，其該犯之孫是否准其應試之處，並無辦過成案。所有戴如煌之孫戴金鼎應否准其考試，理合奏請欽定。奉旨：「准其考試。」

嘉慶十五年奏准：原任福建巡撫浦霖之子革生浦煌呈稱，煌於乾隆六十年因閩省虧空案内斥革，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嘉慶四年期滿，蒙恩釋回。查嘉慶十一年同案原任閩浙總督伍拉納之子舒崑、舒敦呈請，由該管王大臣奏蒙恩，均賞給拜唐阿。嗣舒敦復蒙恩賞藍翎侍衛。嘉慶十二年，伍拉納之子舒新復捐監生應試，今煌與舒崑等事同一例，冀請原名應試等情。查伍拉納浦霖於乾隆六十年在督撫任内，貪婪獲罪正法，奉旨將伊等子嗣官職生監概行斥退，照王亶望之例，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嗣經期滿釋回。浦霖之子浦煌於嘉慶六年曾呈請捐復生員，經查該革生浦煌，即在嘉慶五年清理庶獄刑部另單内所開官犯子嗣文敏等之列，係奉旨不准出仕應試之人，應不准其捐復生員，咨覆在案。今該革生復援照伍拉納之子奏蒙恩賞拜唐阿之案，呈請原名應試。伏思伍拉納子嗣係屬覺羅，因有養贍錢糧，間蒙恩賞差使之處，似非旗民所可概擬。復查乾隆五十九年欽奉諭旨：「王亶望等各案内發遣子嗣，此次得邀釋回，已屬格外恩施，各官犯之子祇應准其充伍食糧，豈可復准應考出仕，又得倖邀禄籍。至伊等孫曾世代已遠，自可不在此例。等因欽此。」除浦霖之子浦煌仍不准應試外，可否照王亶望之例，俟其孫曾再行准令應試之處，伏候欽定。奉旨：「浦霖之子浦煌不准原名應試，著照王亶望之例，至其孫曾再行准令應試出仕。」

嘉慶十七年劄覆：「江西學政潘世恩咨呈稱，萬載縣革生鮑夢嵩，因龍元亨赴京呈請土棚分額考試，扛幫滋訟，斥革緝究，覈其情節，與實犯贓私者有間，且革後能改過自新，似尚有一線可原，應否准其原名應試等因。查革生鮑夢嵩，始則扛幫龍元亨滋訟，繼復聽從孫馨祖斂財，雖未入己，究屬多事。其自犯情節本重，非因人波累者可比，未便援改過自新之例，予以進取。鮑夢嵩應不准其原名應試。」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五《復姓改名》　順治九年題准：凡告改學改姓改名者，俱屬弊竇，概不准行。如果姓應歸宗，名實犯諱者，發落畢，呈請批奪。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查定例，官員復姓更名，在京具呈吏部，取同鄉京官印結；在外具呈該地方官送部，准與復改。但監生吏員名數甚多，其中恐有假冒頂替情弊，亦未可定。嗣後監生、吏員改名復姓，必經該省布政司，及直隸府尹

守道，轉送到部，方准復改。若州縣官違例越申到部者，概不准行。

雍正七年議准：浙省舊俗，多有以出繼外親之姓與考入學。又有因試不獲售，急於進取，即以他姓赴考，徼倖入學者，許其具呈自首，令本學教官逐一究明的實姓名，加結申詳改正，該學政於學册內註明報部。嗣後生員悉用本姓的名應試，童生務令以本姓赴考，如生員不復本姓，及童生冒姓入學者，除本人斥革外，仍將失察之教官及濫送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奉旨：「依議。其借他人姓名入學者，令該教官逐一查明，申詳改正之處，著行文直省一體遵行。」

乾隆四年議准：舉人、進士中，由生員中式者，自其應童子試時，該學政即取具廩生認識保結，及該學印結，方准考試。由貢監中式者，亦先由國子監取具本地方官結，及同鄉京官印結，方准録送入闈。是於始進之日，所以防範頂冒者，立法已嚴。惟其中有實係自幼出繼，應行歸宗之人，是以定有具呈改正之例。嗣後舉人、進士內，有果係出繼歸宗者，仍令具呈到部，并取具同鄉官印結，准其復還本姓。

乾隆八年議准：咨革監生，其犯罪情輕者，止許原名捐復，不准改名另捐。凡從前易名復捐者，俱准自首，將執照繳銷，免其治罪。倘隱匿不首，經地方官查出，除黜革外，仍照違制例治罪。如犯事到官，即行追照審擬，地方官不得藉此扣限遲延。

乾隆十一年議准：閩省歷來考試，多不用本姓本名，捏造三代，隨意填寫，必俟發案後，呈請更正，並有不更正者。應令該督撫學政，通行各該州縣及教官，於文到日，徹底清查，所屬士子，有假捏姓名，未經更正者，定限三月內，悉令呈請更正，該學政教官出具所屬士子俱係本姓名並無詭捏印結，申詳存案。倘逾限不首，該教官朦朧出結，別經發覺，本生斥革治罪，仍將出結之教官查參議處。其童生考試有不用本名本姓，假捏入學者查出，本童斥革治罪，仍將保結廩生一併斥革。

《清會典事例》卷七五《吏部・除授》 薦舉優行生員。雍正四年諭：「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才，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即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縱使主司公明，搜羅豈能無遺？況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絀，無由得知。每有出羣拔萃之才，屢試不售，即或晚得一第，而年力衰邁，不堪爲國家任使。朕思各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現在報滿各學政，即遵照薦舉。其到任未久者，如有所知，亦即舉出。夫一省而舉數士，不可謂無人；學政巡歷各府，三年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文察行，不得謂不知，但能虚公衡鑑，所舉必得其人。且風聲所樹，凡讀書士子必皆鼓舞振興，力學敦行，求爲有用之儒，於士習人材，大有裨益。該學政其各實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

五年諭：「從來爲政在乎得人，《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蓋賢材登進，在位者多，則分猷效職，庶績自能就理，而民生無不被其澤也。朕即位以來，加意旁求，凡所以延訪擢用之道，盡朕心力。如現任官員，及候補候選科目諸人，每特令薦舉遴選引見，廣開録用之途，冀收羣策之力。又念各省學校之設，原以養育人材，爰命學臣保舉賢能，升聞於朝，以備任使。乃直省學臣所舉人數不多，又多草率塞責，不能副得人之實。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直省府州縣學貢生生員多者數百人，少亦不下百餘，其中豈無行誼醇篤、好修自愛明達之士乎？著知州知縣官會同各該學教官，將府州縣之貢生、生員內，居家孝友、行止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確查，一學各舉一人，於今年秋末冬初申報該上司，奏聞請旨。其或僻遠中學小學，實無可舉者，令知縣教官出具印結，該督撫查實奏聞。朕因廣攬人材，舉此曠典，所以黜浮華而資實用。州縣教職等官，爲一方師長，選賢薦能，乃其專責，儻敢有輕忽之心，虚應故事，濫舉非人者，定照溺職例革職。若或徇情受賄，則又加倍治罪。八旗之滿洲、蒙古、漢軍亦照此例，將人品端方、通曉漢文者，著該佐領各舉一人。如不得其人之佐領，亦具印結，令該都統彙齊奏聞請旨。庶使潛修篤行之士得以表見，而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九《捐復事例》 乾隆五年奏准：緣事黜革監生，除包攬訟詞，武斷鄉曲，及一切實係本身重犯，於律無可貸者，仍永行禁革外，其有因人波累，與本身自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許以原名捐復，仍令取具里鄰確實甘結，報明該地方官及教官，查明加結，申送撫藩，各加覈實准行。如有隱匿朦混者，仍應斥退。詳載《原名應試》。

乾隆八年議准：咨革監生，其犯罪情輕者，止許原名捐復，不准改名另捐。凡從前易名復捐者，俱准自首，將執照繳銷，免其治罪。倘隱匿不首，經地方官查出，除斥革外，仍照違制例治罪。如犯事到官，即行追照審擬，地方官不得藉此扣限遲延。詳載《復姓改名》。

乾隆四十九年具奏准户部咨：「已革湖北舉人張汝弼呈稱，由附生於乾隆三十年本省鄉試中式舉人，因原習《詩經》，臨場改習《禮記》斥革。今遵例捐復舉人銀九百兩，伏乞恩准等因，咨送到部。查例載舉人、進士斥革，除姦贓等款，俱准捐復。今湖北已革舉人張汝弼，前於臨場由《詩經》私行改習《禮記》中式舉人，據該撫查明，實屬不知例禁，委無串通書吏情弊，具奏經部議准革去舉人在案。今情願遵例捐復，理合據咨奏明，可否准其捐復之處，伏候□旨遵行。」奉旨：「已革舉人張汝弼，著照報捐銀數，復爲生員，准其一體鄉試。」

嘉慶三年覆准：「户部咨稱據山東太城縣知縣劉槐楸呈稱：『竊職父劉潤係直隸静海縣附生，於乾隆四十九年因被人嚇詐，情極上控，經刑部審明，以越訴革去附生，擬杖一百，嗣於五十年在部呈請捐復，曾經批駁在案。伏查本年《川楚善後籌備事例》内載，從前具呈捐復擬駁人員，如欲急公自効者，亦應酌覈情節，令其於正項之外酌議加倍，准其報捐。職父從前除問擬越訴之外，並無别罪，情願遵例照生員捐復，正項二百五十兩之外，再加一倍，共捐銀五百兩，捐復附生』等情，應移咨禮部覈明可否准其捐復等因到部。查《川楚善後籌備事例》内載，進士、舉人、貢監生員除犯姦贓等款不准捐復外，其餘因人連累，並非行止不端及贓非入己者，俱准其捐復。其有餘罪者，亦照川運例革職捐復人員加等之例辦理。今山西交城縣知縣劉槐楸爲伊父劉潤呈請捐復生員，所犯並非姦贓等款，應准其加倍捐復生員。但該生係有餘罪之人，其銀數除正項加倍外，應仍令再加十分之三，共銀六百五十兩，俟該生銀數全交後，即知照本部備案。」

又覆准：「户部咨稱，直隸豐潤縣斥革舉人王謇由附生中式乾隆五十四年舉人，因覆試連附生一併斥革，今由本名捐監遵，川楚事例加捐布照磨即用，應移咨禮部覈明可否准其捐監等因。查王謇係因覆試斥革舉人，並非緣事犯革，應准其報捐監生。」

嘉慶四年覆准：「户部咨稱斥革舉人王霖，斥革拔貢方楷，各呈請捐復，應移咨覈明應否准其捐復等因。查王霖引認三庫館書頭，得受謝禮銀二十五兩，係犯贓款斥革，應照例不准捐復。至方楷註銷監生捐復拔貢，查方楷與舉人劉在田同案，奉旨斥革，仍准應試。前據劉在田呈請加倍捐復，經本部據情具奏，奉旨准其捐復，欽遵在案。方楷與劉在田事同一例，應准其註銷監生，捐復拔貢。」

又議奏：「前據直隸已革舉人任秉淳具呈捐復，經户部咨查前來，檢查乾隆五十二年舊案，任秉淳係因伊族叔任溥開户之後，控告舊主需索案内，以旗民籍貫不清牽連斥革。刑部原奏雖有嗣後任溥等五房子孫准與平民一體考試之文，並未聲明此案斥革舉貢生監亦准考試，是以議駁。茲覆覈原奏，彼時諭語原未分明，當即咨查刑部，據覆此案斥革之舉貢生監並無『不准考試』之文等因。查定例，凡准原名應試者，皆准其捐復。任秉淳既非不准應試之人，自未便仍執前駁，理合將原案粘貼黄籤，恭呈御覽，可否准其捐復之處，伏候聖裁。」奉旨：「准其捐復。」

又據湖北斥革舉人張汝弼呈請捐復，查湖北舉人張汝弼，因臨場改經斥革，前於乾隆四十九年在部呈請捐復，經本部具奏，奉旨：「著照報捐銀數，復爲生員，准其一體鄉試。」欽遵在案。是該革舉人係奉特旨，祇准捐復生員之人，並據聲稱未將報捐生員銀數繳清，今又復呈請捐復舉人，與原奉諭旨不符，未便准行。

嘉慶六年覈覆：「户部咨稱，已革生員浦煌呈請捐復，移部覈明應否准其捐復等因。查嘉慶五年五月奉旨清理庶獄，經刑部查辦，官犯子嗣分别繕單具奏，奉旨：刑部遵旨，將從前獲罪官犯子嗣不准應考出仕，及原案並無不准應考出任官犯子嗣，分别開單具奏，朕詳加披閱，内陳山崑係陳輝祖之子，陳輝祖在總督任内，聲名固屬平常，但如吏治闖冗，漕務武備廢弛，究係空言，即於查抄王亶望案内抽換抵兑一事，亦不過卑鄙見小。又楊炤，係楊景素之子，楊景素在總督任内聲名亦甚平常，但尚無破案實據。又另單所開之高稹、高棚、高欑，均係原任廣東知府高綱之子，高綱爲僧澹歸製悖逆文集序文，並募資刊行，將該犯等發遣，此不過比照大逆緣坐辦理，與實犯不同。其原任布政使錢度之子錢邠，不過隱匿伊父查抄財産。原任海州知州鄔承顯之子鄔嘉猼、鄔應猼、鄔圖猼三人，尤不過於應繳伊父借支銀錢糧石等項拖欠未完。覈其情節，均尚可原。陳山崑、楊炤、高稹、高棚、高欑、錢邠、鄔嘉猼、鄔德猼、鄔圖猼，均著加恩准其出仕應試。至年羹堯大逆不道，子孫本係永遠不許爲官。巴忠辦理廓爾喀軍務，貽誤子孫，二三代内不准居官。其王亶望等，係甘肅捏災冒賑侵蝕錢糧，福崧係婪索多贓，虧缺庫項，情節俱重，其子孫應仍不准其出仕應試。至另單内官犯子嗣文敏等，祖父各原案或遇赦退縮，從軍脱逃，或貽誤軍機，挾詐欺飾，或黷貨營私，貪污敗檢，或侵盜賞賜外藩銀物，情罪均屬重大，其子嗣業經釋回，准令充伍食糧，已屬從寬，豈可令其復登仕版？文敏等亦一併不准出仕應試。」摺單并發，欽遵在案。

今已革生員浦煌，即在刑部另單內開官犯子嗣文敏等之列，查係奉旨不准出仕應試之人，應不准其捐復。嘉慶五年刑部奉旨開單進呈，內開從前獲罪官犯子嗣，不准考試出仕，共六十七名：原任浙江巡撫王亶望之子王裘、王榮、王焯、王祐、王紳、王晉、王越、王珏，原任陝甘總督勒爾謹之子伊靈阿，原任甘肅布政使王廷贊之子王德盛、王德濟，原任甘肅知州那禮善之子泰布，原任甘肅知州王汝地之子王錫葵，王錫藩，原任甘肅知縣程棟之子程世煃、程世燕，原任甘肅知縣楊惠言之子楊大桂、楊二桂、楊三桂、楊四桂，原任甘肅知縣陸瑋之子陸大鏞，原任甘肅知縣陳澍之子陳堯典、陳堯書、陳堯光、陳堯年，原任甘肅知縣詹耀璘之子詹世馨、詹世斌、詹世基、詹世恩，原任甘肅知縣蔣重嘉之子蔣文藻，原任甘肅知縣陳常之子陳光第、陳于範、陳于豐，原任甘肅知縣何汝南之子何登甲，原任哈密通判經方之子重慶，原任甘肅知縣朱家慶之子朱聲琬、朱聲瑋、朱聲琦，原任甘肅知縣宋學淳之子宋恒貴、宋恒泰、宋恒英，原任甘肅知縣瑚圖里之子張官海，原任甘肅知州黎珠之子常綬、印綬、慶齡，原任甘肅知州張何衢之子張德、張順，張懋、張悅，原任甘肅知縣麥恒之子麥焜、麥炯、麥輝，原任甘肅知縣劉烱之子劉士鑾，原任甘肅知縣布瞻之子文興，原任甘肅通判佛保之子卓克雅勤圖，原任烏魯木齊通判傅明阿之子文英、文明、文通、文達，原任甘肅知縣景福之子舒明安，原任甘肅知州覺羅承志之子和圖，原任甘肅同知善達之子誠寧，原任湖廣總督陳輝祖之子陳山崑，原任閩浙總督楊景素之子楊炤，原任浙江巡撫福崧之子惠臨，原任理藩院侍郎巴忠之子陞格布，原任撫遠大將軍年羹堯曾孫年吉馨。又刑部單開官犯子嗣，並無不准應考出仕，共五十二名：原任總兵德保之子文敏，原任總兵書敏之子隆圖，原任總兵索住之子恒泰、興泰、寧泰，原任提督譚五格之子蘇爾泰、安寧、常安、永寧、永慶、寶德、慶德，原任知府陳元震之子陳瑾、陳瑜，原任參將王棟之子王萬年、王萬椿，原任雲南知府郭鵬翀之子靈格，原任臺灣總兵柴大紀之子柴際盛、柴際甲、柴際福、柴四觀，原任將軍覺羅雅爾哈善之子岱敏，原任川陝總督張廣泗之孫張復煥、張復炳、張復誠、張復俊、張復耀，原任閩浙總督伍拉納之子舒焜、舒敦、舒敏、舒新，原任福建巡撫浦霖之子浦煃、浦煌、浦煦，原任福建布政使伊轍布之子巴哈清哈，原任福建按察使錢受椿之子錢廷桂、錢廷蘭，錢三幼子，原任參領額爾啓木之子保寧即保福，原任侍衛永柱之子賓善保、田善保、鐘德，原任貴州巡撫良卿之子福多、福永，原任廣東知府高綱之子高杖、高棚、高穠，原任雲南布政使錢度之子錢邵，原任海州知州鄔承顯之子鄔嘉猌、鄔德猌、鄔圖猌。

又據浙江斥革舉人李爲崇呈請捐復，查例載，舉人褫革，因人連累，並非行止不端者，方准捐復。今浙江舉人李爲崇，因會試懷挾策論，經搜撿王大臣奏明請旨，褫革枷號在案。覈其情節，係科場作弊，即屬行止不端，並非因人連累者可比，應不准其捐復。

嘉慶七年奏准：查定例，凡進士、舉人斥革捐復，皆由部奏聞請旨。凡貢監生員斥革捐復，則由部斟酌案情輕重，覈定准駁，惟貢監生員之中，有因其祖父貪婪正法，併將其子孫斥革者，自甘肅冒賑一案以後，有欽奉高宗純皇帝指出子孫不許考試者，有欽奉指出仍准考試者，俱經欽遵辦理在案。又嘉慶五年欽奉皇上親加甄別，將應否准其出仕應試之處，飭部欽遵亦在案。至其中有案情較重，本人業已正法，而其子孫之或准考試，或不准考試，並無明文，遇此等具呈捐復者，每致礙難辦理。伏思貢監生員斥革捐復，原屬細事，不應上瀆宸聰。但貪婪官吏之子孫，禁其考試，實皇上儆戒官邪、肅清吏治之大權。即准其考試，亦皇上格外之寬典，均非臣下所可擅定。請嗣後捐復之貢監、生員，除尋常案件仍照例覈定外，其貪婪侵冒獲罪正法案內斥革之子孫，呈請捐復者，均行查刑部抄錄原案，奏請欽定，庶寬嚴均得其平，而輕重各當其罪。

又議奏：「據甘肅冒賑案內，伍葆光之子革監伍士芬呈請捐復，當經行查刑部原案，伍葆光前在甘肅靜寧州任內冒賑浮銷，乾隆四十六年經大學士等議奏，以伍葆光等二十員侵冒賑銀至二萬兩以上，請旨即行正法，隨准刑部咨行廣東省，將伊子姪伍士芬等監生全行斥革。嘉慶五年，皇上親加甄別時，刑部分別開單，伍葆光同案官犯二十員內，有程棟等九員之子孫，列入不准應考出仕項下，其餘伍葆光等十一員，同一瞞在二萬兩以上，其子孫應否准其出仕，未有明文。所有該革監伍士芬呈請捐復之處，謹繕録原案具奏，恭請欽定。」奉旨：「伍士芬著不准捐復。」

又據安徽斥革附生徐俊芳呈請捐復，查斥革附生徐俊芳，因與伊族生員徐慶雲，以重慶宗祠爭費一事訐訟，徐俊芳等摘取徐慶雲賑簿序內，有「在天之靈」等句，指爲違礙，呈學移縣查辦，致徐慶雲自縊身死。徐俊芳以字句小疵，有意吹求，釀成人命，非因人連累者可比。所有呈請捐復附生之處，應不准行。

嘉慶八年奏准：查定例，凡進士、舉人捐復者，由部查覈案情，奏聞請旨。其貢監生員捐復者，由部覈定准駁，咨行户部。惟是進士、舉人皆係參奏斥革，原案尚易檢查，貢監斥革，則由各該督撫册報到部，或備録全案，或摘叙略節，已不能一一詳明。至斥革生員，各該學政於歲科兩試之後，雖册報到部，但於該生名下註「緣事斥革」四字，並不聲叙事由，其獲罪輕重全無稽考，遇有呈請捐復者，每多以一面之詞，避重就輕，無由究詰。及咨查本省，有詳細咨覆者，亦竟有年月久遠無可憑證者，往往礙難辦理。應請旨飭各省督撫學政，凡地方官斥革貢監，必以全案送部，不得草率數言，不具端末，致啓書吏删改隱匿之弊。凡學政斥革生員，亦必以全案送部，不得仍前但云「緣事」，而不著事由，庶所犯過失

輕重分明，准駁之間可期平允。

又會議：准據户部條奏，内開捐復進士舉貢生監，合例者照舊報捐，其餘除行止有虧等項仍不准捐外，其情尚可原者，擬酌增三倍，亦准捐復。查進士、舉人緣事斥革，呈請捐復者，向由禮部查覈，與例相符，奏明請旨。至貢監生員，除犯姦贓等款不准捐復外，其因人連累，事出無心，並非行止有虧，禮部照例覈准捐復，久經遵行在案。但例不准捐之人，其情節亦有輕重，自應量爲分别。應請嗣後進士、舉人捐復，情有可原，仍照舊覈定，奏明請旨外，其貢監生員捐復者，禮部咨查原案，如果情尚可原，酌量准加三倍捐復。其或事關倫紀，或弊在科場，或賄賂有據，或唆訟誣良，或豪霸横行，或釀成命案之類，仍應不准其三倍捐復。

又覆准：户部咨稱，據山東革監吴學智呈請援例捐復，應移咨查覈是否與例相符等因。查本年四月，吏部會同本部議奏捐復章程，内開貢監生員捐復者，除事關倫紀、弊在科場、賄賂有據、唆訟誣良、豪霸横行、釀成命案之類不准捐復外，其情尚可原者，酌量准加三倍捐復。今吴學智因伊兄吴學仁往李來元家素欠，李來元之父李汝永與吴學智争吵，互相毆傷，李來元赴縣具控，吴學智亦即呈訴。因其不據實呈明，亦有不合，擬笞。是吴學智之罪在捏詞涉訟，固非因人波累，但覈其情節，與本部奏定不准捐復各款有間，吴學智應即照奏定新例，准其加三倍捐復。

又會議准：本年議改捐復各項人等情節稍重者，於本數之外再加三倍，恐銀數過多，轉無以遂其報效之忱。此次衡工事例，應請將情節稍重而並非事關倫紀等項者，酌量准其加一倍捐復，仍由禮部覈定後，再行報捐。

嘉慶九年覆准：「安徽巡撫王汝璧咨稱，懷遠縣已革監生宋汝聽呈請捐復等情。查安徽已革監生宋汝聽，前因被書役翁濟周欺騙，將無田廢契影射争佔，咨革在案。今既據該撫咨稱，該革生實係受書役之愚，與許姓争控地畝，覈其案情，與本部奏定不准捐復等款情節有間，且據來咨稱，該革生頗知愧悔，改過自新，自應准其照衡工例加一倍捐復。」

又議准：廣西巡撫咨，革監王宗光，原籍福建，在全州納糧當差六十餘年，因未經呈明入籍，報捐監生斥革。今遵例呈明，加三倍捐復等語。查乾隆五十九年，因安徽商人之子洪檀冒籍湖北入學，欽奉諭旨，蓋爲跨考倖進者朦混取巧，進身已屬不端，立法不可不嚴。若寄籍已久，置有田廬，年分已合，僅止未經呈明，並未兩籍跨考者，不過鄉愚無知，不諳禁律，其罪止於籍貫不清。此次報捐之王宗光准其照衡工例捐復。詳載《清鑒籍貫》。

又覆准：「寄籍之人，有始因不諳成例捐考，繼即自行呈首者，較之被人舉發情節不同，應准其呈明，仍令地方官查明果無跨籍捐考情弊，生監職銜均照常例捐復，不必加倍。」詳載《清鑒籍貫》。

嘉慶十年，據浙江江山縣已革監生徐尚寬呈請捐復。查徐尚寬因與徐家培等聚賭，雖係因人引誘，並經伊父帶同投首免罪，但賭搏究干例禁，所有徐尚寬捐復監生之處，應不准行。

嘉慶十二年覆准：「户部咨稱，江西已革監生劉汝泉，呈請捐復監生，移咨覈明，應否准其捐復等因。查原案内稱，康偲仁租賃劉沂泉房屋，欠租不交，劉沂泉稟縣押退房屋，康偲仁聲稱不應告狀，用言村斥。劉沂泉告知伊弟劉汝泉，劉汝泉氣忿，作詩辱罵，遂用伊兄名款書寫紙扇，送給康偲仁。康偲仁見詩内有『傴僂醜容，南市烏頭』之語，即指劉沂泉之名控告，審明係劉汝泉筆蹟。該革生以康偲仁貌醜比作烏頭，尚止俚語，與捏造奸贓款蹟、編造歌謡污衊之例迥别。惟該生以鄙俚詩詞斥罵洩忿，致筆衅端，非言語斥罵可比，未便僅照罵人律擬笞，致滋輕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去監生，折責發落等語。查嘉慶八年議准斥革貢監生，情節稍重而並非事關倫紀等項者，酌量准其加一倍捐復。今革監劉汝泉以鄙俚詩詞書寫扇面，送給康偲仁，彼此訐訟，致干斥革，擬杖情節尚屬可原，應准其加一倍捐復。」

嘉慶十六年，據山西已革增生儀華陽呈請捐復到部。查儀華陽因族叔儀之屏繼妻儀衛氏立繼涉訟，該生聽從儀衛氏，向知府投拜門生，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斥革衣頂。該革生身列膠庠，圖財争繼，向知府投拜門生，希圖照應，覈其情節，實屬不安本分，所有呈請捐復增生之處，應不准行。

嘉慶十七年咨覆：「江西巡撫先福咨稱，宜春縣革監藍風雲、藍瞻雲，原籍福建，曾祖藍奇生於康熙年間遷居萬載，伊祖藍惟賢於乾隆十七年在宜春置産投税立户完糧，於是年挈眷遷徙宜邑居住。該革生藍風雲、藍瞻雲自幼隨伊伯藍上春在萬載讀書，於乾隆六十年隨以豐雲、展雲之名托親捐監，填註萬載縣籍貫。嗣伊父藍芬榮復於嘉慶九年另用風雲、瞻雲之名，以宜籍報捐監生，前據訊明咨部斥革。兹該生等呈請捐復，據該府縣以該生等前此重捐，因鄉愚不諳定例，致未呈明註銷，尚非行止有虧，似應照例准其加倍捐復等情。經本部行查，

據該撫查覆，該革生等並未兩籍跨考應過鄉試，尚與有心取巧跨考朦混者情節有間。但在萬載、宜春兩籍重捐，未經呈明，將萬載籍貫所捐監生註銷，實屬不合。且本部議准，鄉愚無知，未經呈明，在寄籍報捐，斥革後准其捐復者，係指誤捐一籍者而言。該革生兩籍報一，不得援以爲例，所有加倍捐復之處，應不准行。至該革生等應行入籍宜春之處，前據查有田房户糧可憑，飭令補行呈明，以清籍貫。應令其子孫祇准在宜春報捐應試，不許復回萬載，並原籍福建捐考，以杜混冒。」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〇《奉祀生》 一、凡各省古聖先賢、名臣大儒，建有祠廟，列在祀典者，設立奉祀生，以奉祠祀。於本省嫡裔内選擇充補，咨部核定，給與印照。

一、山東省孔氏、東野氏、顔、曾、孟、仲，及各氏祀生關涉衍聖公者，衍聖公會同巡撫學政咨部。其在江南、浙江、河南、直隸、湖南、四川等省祀生，由該督撫會同學政，詳查孔氏及各氏嫡派子孫，咨部頂補，衍聖公均不得私行給照。其餘各省名臣大儒，各祀生由督撫會同學政詳選頂補。均造具籍貫、三代、履歷清册，送部覆奪，給與印照。

一、充補祀生，必須立品自愛之人，並無刑喪過犯等弊，由地方官確查支派，取結具詳。不得冒認宗屬，并不得以隔省之人指名濫充。

一、各省祀生有事故出缺者，將原領印照繳銷，另選合例者，咨部請照，封發各該學政領給。如有上下衙門書吏需索等情，即行參處治罪。

贊禮生

一、直省府州縣，遇慶賀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及文廟春秋丁祭，用贊禮生四人，以生員嫻於禮儀者充之。事隸祠祭司。

一、曲阜文廟，設禮生八十名，以供祭祀、陳設、鳴贊、引贊、讀祝之事。於廟户、佃户子弟内選取四十名，曲阜縣俊秀内選取四十名。由衍聖公辦理，造册送部查核。

一、浙江、西安文廟，設禮生四十名，由世襲五經博士於本族子弟内選取。如人數不足，准於浙江、西安附近俊秀内挑取，造册送部查核，仍報明衍聖公。

一、先賢先儒家廟祭祀，由各子弟贊襄，毋庸額設禮生，衍聖公不得私給執照。

樂舞生

一、直省府州縣文廟，額設樂舞生三十六名，外加四名，以備疾病事故更替之用。由州縣會同教官，考選本籍俊秀，册報學政查核。學政或於取進儒童之外，擇其文理明順者，另案備取，發學充補。每遇考試，准免其府州縣考，與諸童生一體院試。學政仍不得私給執照。按：乾隆五十年議准：順天府樂舞生，准暫令生員兼充。仍先儘童生挑選，如實在不能足額，准於願習樂舞之生員内挑取。至童生由樂舞生入學者，毋庸開缺，俟卿試中式，另選挑補。所有選充樂舞生之生員，除歲科兩考照舊考試外，如有科考列在三等之人，遇鄉試時，免其録遺，一體鄉試。

一、曲阜文廟額設樂舞生一百五十四名，由衍聖公於廟户、佃户子弟内選充。如人數不足，即於曲阜縣童生内挑補。每遇考試，准入學四名充附。

揀選序班

凡鴻臚寺序班，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生員充，由寺移咨該省學政，選取容貌端莊、聲音洪亮者，送寺學習。不許生員等自行赴寺具呈。缺出，該寺會同禮部堂官揀選充補。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七《生員事例》 一、凡各學，遵奉欽依，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清忠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害其身，常宜思省。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一、生員當愛身隱性，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一、爲學當遵敬先生，若講説必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者亦當盡心訓誨，勿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一、生員考案，一等，文理平通，准補廩。無缺，附、青、社先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原廩、增停降者，俱收復。二等，文理亦通，增補廩，附、青、社，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原停廩降增者，准復廩。增降附者，准復增候補。其因丁憂曾開增缺，由本案二等收復者，遇有廩缺，與二等實增一體按名序補。凡幫補新增及候補虚增，不准補廩。三等，文理略通，原停廩者准收復候廩，其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辦復及原增降附者，亦准收復，青、社准復附。廩已降增者不准復。四等，文理有疵，照例停廩不作缺，限考定奪。原係停降者不准限考，姑照舊。青衣發社者不准復，仍同附增各撲責。五等，文理荒謬，廩停作缺，

原停廩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降增降附者以次遞降。六等，文理不通，廩膳十年以上及進學未及六年者發社，餘俱黜爲民。

一、凡生員補考，即考附一、二等者不准幫補考居四、五、六等者仍照案行。

一、生員按月月課，四季季考。除實在丁憂、患病、遊學外，有托故三次不到者，由該教官戒飭。其終年誤課之生，即行詳請褫革。

一、生員在軍營效力，奉旨賞給各項頂帶職銜，及保舉孝廉方正、准給六品頂帶榮身者，均免其歲試，學册内另款開報。其有志上進，願應歲科考試者聽，仍准補廩出貢。

一、生員丁憂，呈學詳報學政，不許應試。廩增出缺，服闋查無違礙，照例取師生里鄰保結呈學報學政，分別廩、增、附生，收復與考，報驗過限三月者申究。如丁本生父母之憂，期年内不許應試，其廩增毋庸出缺。其有獨子承祀兩房，查明所嗣父係屬大宗，准其兼承，不得並行三年之喪。其本生父母故，仍持服期年。

一、生員患病，提調官取該學及醫生甘結，於學政按臨半月前開報，限三月内補考，違限者照例懲飭。如染患瘋疾被革，病愈並不復發，該學政確實查明，取結報部，准其開復。

一、生員告假，呈學開明地方事由，詳報學政，批允放行，不得有誤歲考。果有千里外不能即回者，取具地鄰甘結，詳報學政批允放行。其有非本生父兄叔伯，濫稱隨任，及不呈報本學私自他出者，俱分別懲革。

一、生員歲考無故臨點不到者，即行褫革。如上届告假而下届考期果係遊學未歸，患病未痊，由該教官查驗確實，詳請展限，欠至三次以外者竟行褫革。

一、生員不得充當書吏、入伍食糧，及開設牙埠。地方官不得强令生員充當社長。凡總甲、圖差之類一應雜色差徭，均例應優免。倘於本户之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者，仍將本生按律治罪。

一、生員急公奉法，不得抗糧逋賦，違者褫革。革後全完，准予開復。其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該學政量加獎賞。或有將本身錢糧多立户名，花分詭寄，朦混拖延者，查出治罪。按：雍正四年議准：陝西、四川錢糧，應遵旨六月完半，十一月全完。貴州九月開徵，次年三月全完。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三府地處邊寒，以七月爲完半之期。其餘各省，富生上户錢糧，五月完半，十月全完。中下户貧寒士子，秋收八月完半，歲底全完。仍有届期未完者，中户限開歲二月，下户限開歲四月，仍分三限，嚴行追比。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該州縣查明確實，准於秋收八月并入現年完半數内帶徵完足。

一、生員包攬錢糧，侵收入己者，照例褫革，仍按贓定擬，係八十兩以上，照不應爲而爲之律，杖八十，革去衣頂。如不及八十兩以上，仍照攬納稅糧杖六十之例，定擬收贖。

一、生員所犯有應戒飭者，地方官不得擅自撲責，會同教官具詳學政，照例在於明倫堂戒飭。如地方官擅自撲責者，嚴行參處。其恃符違禁、豪横不法、犯應除革者，申詳督撫學政批革審訊，定擬治罪。

一、廩生緣事三月以上不結，開糧不作缺，事結供明，准補支。但問罪即不犯革，亦備查，拘發、收復月日俱作曠，不補支。

一、生員果有聚衆罷考、挾制官長等事，審實，分別首從，照例治罪。逼勒同行罷考之生，褫革衣頂，俱停考試。其有臨考時不待聯謀，羣相萃集，或偶與士民争訟，輒喧播傳看者，雖無不法情事，仍分別革懲。

一、生員関涉詞訟者，地方官俱摘叙事由，申報學政查核。其因人波累，許本生自行辯明。若不守學規，無故出身作證，分別褫革。再有巧搆訟端，潛身局外者，地方官嚴拏重懲。

一、生員復姓歸宗，呈明學政轉飭地方官，取具兩姓族長甘結。呈請改籍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均送部定議。呈請更名者，准學政批准報部，註明學册更正。有不用本名本姓、假捏入學者，查出褫革。如有復歸本支，照歸宗例，取具族鄰甘結，送部定議。

一、生員不得任意命名，致涉謬妄，有乖臣子敬謹之義。至前代聖賢名臣大儒、本朝大臣及現任大臣，亦應一體避忌，不得名姓全行相同。由各該學政嚴飭更正。

一、廩增改歸別學，作爲虚廩虚增，其挨次序補之處，與丁憂起復者同。

一、生員丁憂，須由本籍具呈，該教官查明轉報，並不得僅開紙條倩人赴學代報。

一、生員考補欽天監算學生，其現充算學生之時，每逢歲試准以算學生註册，免其歲試。

一、生員有干犯不法情事，該地方官詳准學政斥革，該學政將緣事全案即行另册報部，接奉部覆後，於學册内註明開除。該督撫仍於審結後，將全案按季册報。

一、生員緣事黜革未結者，果係行止有虧，例不開復。如別案株連，因人波

累，情罪尚輕，可予開復者，地方官審明，逐案報部覆核。

一、生員告給衣頂，除患篤疾外，或入學已歷三十年，或年屆七旬，俱爲合例，統令呈明該學，出具印結，申詳學政，均准給予衣，頂免其歲考，仍不准應鄉試。給頂生員有加捐貢監者，仍不准再應鄉試。

一、給頂生員，每年取具五人互結，結得並無抗糧、包訟等情，由教官加具印結，並於歲考時另造優劣清册，詳送學政查察。有行止不端者，即請黜革。

一、生員緣事黜革，其州縣無案可稽者，令各該教官隨時造册牒送，以備查察。如革後冒充衣頂，即行按律治罪。該教官報册遺漏者，仍分別議處。

一、年老諸生既經入學以後，未應鄉試以前，責成地方官會同該學教官詳加查核，如有虛捏年歲者，即行舉發。並於每科鄉試造册録科時，出具並無老生捏報年歲彙結，申詳督撫學政。狥庇捏飾者，嚴行參處。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八《貢生事例》 歲貢

一、歲貢。以各學廩膳生員食餼年久者挨序考補。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直省府州縣衛，或一年二貢，或一年一貢，或三年兩貢，或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一貢。提調官將應貢之生起送，學政考准後造册報部。

一、歲貢以一正二陪嚴加考選，正貢不堪，許給予衣頂告老，次取陪貢。一陪不堪，更及二陪。務於挨序之中，仍寓遴才之意。如陪貢有意趨避，並無實在患病等情而託故不到者，即將該生應貢之處永行扣除。

一、歲貢正陪，以屢經科舉者爲准，仍依食餼年分爲序。同補者以考案先後爲序。除停廩未復者、緣事開糧者、服闋及告病給假過限不補考者俱扣算作曠外，其餘不論虛廩、實廩，俱准起送。停降考復、緣事辨復者以文到日爲始，准其接算。降增而復補廩者准前後通算。就中較其糧數，以年月最深者爲正，其次以是爲差。如有捏添科舉、隱匿停降及受賄讓貢爭貢諸弊，即行斥革，起送官一併查究。

一、凡正貢之生丁憂起復，以應貢之年爲率，無論學政按臨先後，本生在本年底可以服闋者，概准補考作貢，仍限一年内隨棚補考。至下年始行服闋者，即以次貢考充。

一、歲貢考取領文之日，即開糧作缺。其丁憂、患病者，仍作該年貢數，不另補。已給貢單，於未經報部之先，而本生物故者，聲明達部，准作貢生，以示矜卹，其本年歲貢仍照例另選頂補，所有旗匾銀兩留給頂補之生。

一、歲貢試卷，務取經書明通、策論淹貫之士。學政將原卷印封解部，不許轉發謄紅，致滋改竄之弊。由部磨勘，文理荒謬者斥革。

一、廩生出貢，學政於考准之日填給貢單，令其收執。情願赴監肄業者，取本籍地方官文結，並親齎貢單投驗。倘無單呈驗，除駁回外，將遺漏給單之該學政參處。

一、廩生考貢概令無須遠出，歲科兩試，各就本棚投考。除本年考本年者無論外，其有下年始輪出貢，而計下年按臨不復至者，准其預考。有本年應貢而計本年按臨不及者，准俟下年補考，給發貢單時，仍按應貢本年填註。如有實因患病事故致誤本棚考試者，無論預考補考，均以學政按臨之期，定限一年，令其就便隨棚投考。違者不准出貢，其廩缺一併開除，仍將次貢考補，並於册内聲明報部。至各省歲科并考之處，其出貢年分，各該學政就道里遠近酌量核定。

一、廩生内有詞訟牽連、所犯本輕，及爲人波累，業經地方官審明申詳督撫，發學戒飭結案者，其挨充歲貢之時，仍准其一體考充。

恩貢

一、凡遇恩詔，以本年正貢改作恩貢，次貢之生作爲歲貢。其不值正貢之府州縣衛學，准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作歲貢，於應貢年分舉行。

一、凡遇恩詔之年，本年歲貢業經考准達部者，俱移咨吏部，改註作恩貢，仍由該學政換給貢單。其未經起送者，該學政即行改作恩貢，造册送部。

一、恭遇臨雍，至聖四配十二哲子孫來陪祀者，准入國子監讀書。本係廩增附及監生送入者，作爲恩貢。

一、恭遇駕詣闕里，御詩禮堂講書，各氏子孫爲諸生者，令該學政考驗文行兼優數人送部，轉送國子監作爲恩貢。

拔貢

一、拔貢每十二年一舉行，由國子監題請，旨下，行各省學政考選。試以兩場，頭場《四書》文二篇，經解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五言八韻排律詩一首。果係文優品端，該學政秉公甄拔，仍會同督撫覆試驗看。其正覆原卷，均送部磨勘。滿洲、蒙古、漢軍，由順天學政奏派大臣驗看。奉天由府丞會同府尹。福建臺灣由巡道移送學政，會同督撫驗看。

一、拔貢，府學二名，縣學一名。如不得文行兼優之士，仍照例寧缺毋濫，不必盡求足額。

一、凡增添貢額，照增添學額例，令該學政奏明，請旨遵辦。

一、各省拔貢，由學政給單送部，限選拔次年五月內投文驗到，禮部於六月初旬奏請朝考。直省併作一場，在貢院扃試。

一、奏派王大臣數員，於龍門東西點名處監同搜檢。其搜檢員役，行兵部、順天府步軍統領等衙門派撥。

一、奏派副都統一員入場彈壓。

一、查察大臣。由部移取內閣學士、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堂官銜名，奏請欽派滿漢各一員入場查察。并令各隨帶司官二員，協同照料。

一、監試御史。大門外滿、漢各一員，稽察磚門點名事務。聚奎堂滿、漢各一員，稽察內簾閱卷事務。至公堂滿、漢各二員，稽察龍門內接談換卷，及戳印卷面，清查號舍事務。均先期行文都察院，移取各銜名，奏請欽派。

一、閱卷大臣，由部移取進士出身之內閣學士，及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滿漢堂官銜名，通行開列，恭請欽派數員。其有原充學政應行迴避者，於開列單內查明扣除。至此外各大臣內如有子弟姻親應考者，仍照例一體開列，俟派出時，令其將應行迴避各生自行開出，不准入場，俟有補試優拔生時，再行附入補考。

一、行兵部派撥營官及兵丁人等，於考試日在圍墻外分段巡邏。如該弁兵內轉有傳遞等弊，兵丁從重治罪，巡綽官議處。

一、恭應朝考各生，於考試前一日午刻點名放進，按照卷面字號各歸號舍。仍令查察大臣會同監試御史分段清查，如有亂號換卷之弊，即行究辦。

一、考試題目，禮部奏請欽命《四書》題一道，五言八韻詩題一道。試日，禮部堂官祇領，交查察大臣拆封牌示。

一、士子進場前一日，監試御史同禮部司員將卷尾戳印字號，并「某省」字樣，俟交卷後彌封姓名，送閱卷大臣，按照各省文風高下，酌擬等第名數，進呈欽定。御史拆號填榜，交部張挂。

一、朝考取入一二等者，禮部定期奏請，在保和殿覆試，並請欽命題目，届日發交監試王大臣傳示。其監試王大臣，由領侍衛內大臣奏派。閱卷大臣恭候特旨簡派。試卷即由閱卷大臣公同校閱，進呈欽定。應用矮桌各項，行知茶膳房預備。

一、覆試取入一二等者，禮部按照各省等第名次，分列徘單，帶領引見，請旨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知縣分發試用。其餘交吏部詢問，願以教職用者以教職用，願以佐貳等官用者以佐貳等官用。

一、朝考取入一二等，覆試未經入選，及原考列三等者，劄監肄業。文理荒謬者斥革，疵類者駁回原學，將學政督撫參處。

一、場內一切厨役供應，由順天府派員辦理，所需供應費用造册送部，於養廉飯食項下確核給發，無庸開銷正項。

一、各省拔貢，或有事故後期續到者，不拘人數，隨時奏請考試。試日，欽命題目，禮部堂官領題，會同國子監堂官在部考試閱卷，分別等第名次，將試卷進呈欽定。如無一等不請揀選，餘與前例同。

優貢

一、舉報優生，由該學教官採訪文行兼優之生，預行密保，學政隨時體察，按棚造册報部。三年任滿，就原報册內，會同督撫，核其堪升太學者保題，大省毋過五六名，中省毋過三四名，小省毋過一二名，寧缺毋濫。由部彙題核覆，令其赴部朝考。由廩增報優者准作貢生，附生報優者准作監生。換給執照，劄監肄業。

一、各省題請堪升太學優生，有不從原報册中舉保者，將該學政參處，所保之生駁回原學肄業。或學政接任未久，前任原報優生學行尚未真知，准其咨部存案，於下届舉行。

一、各省優生到部，不拘人數，隨時奏考，並准與續到拔貢合并考試。其考試請題閱卷等事，均與考試續到拔貢例同。

副榜貢生

一、直省副榜貢生，每科由各省造回報部，該地方官給咨，送國子監肄業。其每科直省額中數目，詳見《鄉試中額》。

凡直省歲貢、恩貢、拔貢、優貢、副貢考試等事，屬禮部，就職銓選屬吏部。其在本籍有丁憂、起復、病故等事，由地方官彙造季册送部查核。一應遵守條約，均如生員事例。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九《捐納貢監事例》　一、捐納貢監，各省地方官四季彙造四柱清册，內有丁憂、病故等事，即於册內註明報部。其鄉試年應試之貢監，遇有事故，俱逐案單咨達部，以憑查核。不應試各生，仍按季册報。

一、捐納貢監，由地方官舉報優劣，申督撫學臣，優者獎賞，劣生怙終者黜

革，改過者免，仍註册。其造册報部如生員例。按：乾隆二十六年議准：捐納貢監，有寄竊、唆訟、貪玩不法情事，將不行查出申報之州縣議處，毋庸更將教官查參。

一、捐納貢監生給有執照，俱准南北鄉試。由武生報捐者，准入文闈鄉試，不准更入武闈。

一、直省願應鄉試之貢監生，如係乾隆三十九年以後在甘肅捐監，及捐監後在部加捐貢生者，國子監暨各該學政於録科時詳細查明，如未經赴部補捐，即行扣除，不准應試。其情願註銷者，准其仍應童試。有在部捐監情願註銷者，查無別故，亦准就應童試。

一、湖廣之苗徭，廣東之黎峒，廣西之土官土目子弟，雲南威遠之彝人，四川茂州之羌民等，如有情願捐納貢監者，一體准其報捐。

一、在部具呈請捐貢監者，户部驗明年貌，實係親身赴部，始准報捐。其有年在六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及有疾之人，並隨任子弟不能親身赴部者，准其父兄伯叔子姪或至親代爲取結報捐，仍於印結内聲明，捐後行令地方官册報户部。至丁憂人等，俟服滿後親身赴部，方准報捐。

一、貢監由生員報捐者，分别廩、增、附生，户部咨查禮額果係相符，及欠考未及三次者，准其由廩增附生報捐給照，本省地方官詳明學政，於學册内除名。如報捐在歲考前，未獲庫收部照，仍令歲考。有由附生考取前列，頂補廩缺，願將所捐貢監註銷，查明實係考前報捐尚未得照者，准其註銷。其由廩增捐納貢監，有情願註銷貢監，仍還廩增者，概行不准。

一、生員舉報劣行，及緣事未結，未據該學政咨明改悔結案開復者，不准由生員報捐貢監。

一、捐納貢監豪横不法，及有虧行止者，斥革。過輕者分别戒飭。一應遵守條約，均如生員事例。

一、貢監緣事，督撫批革後，即行審究。俱開具所犯全案，季終彙册報部。其革後審係應開復者，仍單咨報部定議。

一、貢監緣事斥革，如事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内，革後能改過自新者，地方官咨明禮部，准以原名捐復。其餘有虧行止，及有餘罪者，俱不准。或更名復捐，斥革治罪。謹按：嘉慶八年四月會議准：斥革貢監生員，如例不准捐之人，情節亦有輕重，自應量爲分别。嗣後貢監生員捐復，禮部咨查原案，如果情尚可原者，酌量准加三倍捐復。其或事關倫紀，或弊在科場，或賄賂有據，或唆訟誣良，或豪霸横行，或釀成命案之類，仍不准其捐復。又於是年十一月會議准：本年議改捐復各項人等，情節稍重者，於本數之外再加三倍，恐銀數過多，轉無以遂其報效之忱。此次衡工事例，應請將情節稍重而並非事關倫紀等項者，酌量准其加一倍捐復。仍由禮部核定後，再行報捐。

一、貢監有因其祖父貪婪侵冒，獲罪正法，因而斥革，案内並無「不准其子孫應試出仕」字樣，呈請捐復者，查明刑部原案繕寫夾單，奏請欽定。

一、貢監不准充書吏、行伍、總甲、圖差、牙埠，如生員例。惟社長、社副等，准以不應試之貢監，擇其殷實者，與農民一體選充。按：乾隆三十六年題准：嗣後捐納貢監録科應試者，由州縣起文申送，學政收考後，即將實在與考人數造册飭知該府州縣，以杜取巧避差之弊。

進士舉人捐復

一、已革進士、舉人呈請捐復，由禮部查明原案並非行止有虧，情尚可原者，詳叙案情，奏明請旨。

《欽定禮部則例》卷六〇《童試事例》 一、州縣考試童生，俟學政文到，先期曉諭報名州縣，録取後送知府、直隸州知州考試。其府州縣試原卷合釘封貯，於學政按臨之日解送提調，候院試取進後，連三卷逐一磨對。如筆跡、文氣不符者，即行查究。

一、童生考試，以同考五人互相保結，取行優廩保出結識認。查照格眼册式，令各童生親填年貌、籍貫、三代。每名下仍開廩生認保姓名，並各結狀粘送，不得有頂冒、倩代、假捏姓名、匿喪、冒籍及家係優隸、身遭刑犯等弊。容隱者五人連坐，廩保黜革治罪。其府州縣考時，亦令本籍廩生一體保結認識。由教官先造各廩生名册，申牒府州縣，於點名時，將廩生親到與否填註册内。府州縣考畢，仍將某廩認保某生造册，一并申送學政查核。

一、考試文童，於認保廩生之外，設立派保，令各該教官按照廩生補廩之次第，與童生縣府考取名次之先後，挨次分派，俾派保廩生同認保互相覺察，毋任童生私自識認，致滋弊端。

一、湖南等省苗童應試，用土著廩生一名，苗生一名，不論廩增附生。公同聯名保結。其應試苗童仍用五童互結。如有民童冒入苗籍應試者查出，將保結各生究問黜革。教職等官濫行收考者，題參議處。浙江之番民應試，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僅設二三名廩缺之學，適遇該廩生等均有事故開缺，該學現無合例

應補、候廩，及前列生員遇童生應試，認保乏人，准照衛學之例，暫令增附各生互相保送，俟下屆考試有補廩生員，仍令照例辦理，並先咨部查核。

一、童生考試，每府各州縣俱關會一日同考，府州試亦會齊一日，以防重冒。府州取定揭案後，提調官造册封送學政。至試日點名時，公同驗封拆閱，與點名清册逐一核對，有竄易名姓及增添人數者，交提調官究處。事畢，仍同點名清册一并封固，發交提調，以備出案時稽查。

一、童生府州縣考試題目，與院試問。見《考試事宜》卷。州縣正考之外，不准補考，不准以雷同及文理不通之卷濫送府州考試。府州亦不得徇隱濫送學政考試。其有將雷同及不通卷任意録送至五十本以上者，聽該學政咨送該督撫查核屬實，將原送之府州縣俱照混行收考例揭參。如府州縣去取公當，生童内有挾私妄控，及聚集多人争嚷喧鬧者，俱分别究治。

一、府州縣不能衡文者，每逢考試時，延請學優品端之人代爲閱卷。如校閱未能允當，即將延請不得其人之府州縣照例議處。

一、各省直隸廳州本轄童生，考後直送院試。有府分無州縣者，其縣試調委同知、通判、分管地方之知縣，及别府知縣辦理。商學童生由鹽運分司及運使録送院試。山西運學裁汰，學額未裁，商籍童生即在安邑縣應試，試卷註明商籍，由解州録送。衛學童生，由衛守備將本管軍籍預行造具户口印册，移送土著州縣存案。考試届期，本童徑赴州縣報名，註明「衛籍」字樣，該州縣詳查衛册收考。衛學童生，由衛學廩生認保。如無廩生，准該衛增附生員互相保送。順天大、宛兩縣，及旗童，并順天所屬京外各州縣，府試俱由府丞辦理。凡順天所屬州縣，及天津府屬，均將應考童生照大、宛兩縣之例，嚴加審音，具結申送學政存案。

一、順天大、宛童生，選充樂舞生者，歲科兩試免其府縣考，一體移送院試。

一、新生入府學者，即於州縣童生内撥取。惟貴州大定、雲南昭通等府，有親轄地方，即以所轄童生取入府學。又，直隸廳州學，俱以同知知州所親轄童生取進。惟江南太倉、河南陝州等州學，有數名應於本州及所屬縣童生内，憑文分别撥取。詳見《學制員額》卷。

一、舉貢生監問革後，有願以原名應童子試者，取具鄉鄰甘結，查明原案，或因人波累，或本身罪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内，革後能改過自新者，如係舉人，由該督撫核明咨部，飭取審結全案，按例定議。其貢監生員，由教官牒送州縣官，查係合例，將審結全案申送提調官，嚴加覆核，詳報學政收考。如情罪可惡，革有餘罪，及並未悛改者，均不准應試。有改名混考者，察出本身及廩保一併治罪。

一、凡出身不正，如門子、長隨、番役、小馬、皂隸、馬快、步快、禁卒、仵作、弓兵之子孫，均不准應試。至民壯一項，原與兵丁一律拔補，自非賤役可比，其子孫應准其應試。如由民壯改充他役，及其先曾充當皂快等役者，仍不准應試，以杜冒濫。並責成各該廩生，如有變易名色，隱匿冒考者，聽該廩生查明檢舉。其地方官勒令廩生認保，及廩生扶同保結者，一體照例治罪。按：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湖南省庫子、斗級，係由樸實殷實農民選充，其子孫應照民壯例，准其應試。如有先後改充皂快，禁卒等役，仍照定例不准應試。又四十四年咨准：吹手一項，雖不同於山、陝之樂户，浙江之丐户，但婚喪服役，習業猥賤，同不齒於齊民之列，其子孫雖已改業，應仍不准其應試。又四十五年咨准：直隸省充當地方一項，原係承辦修河、築埝及一切催糧公務，與莊首、鄉長相同，原非賤役可比，應一體准其應試。又五十七年咨准：在官充當轎夫，業經告退者，照軍籍隨配子孫之例，以告退之日爲始，俟扣滿十年後，其子孫方准應試。仍須查明委係身家清白，並非由隸卒改充，以杜冒濫。又咨准：湖南邵陽縣額設糧差，既據該學政咨稱，各省皆係皂快充當，惟邵陽專設糧差名目。此等人役，遷改不常，往往改充皂役，與皂快名異實同。是糧差一項，並非民壯可比，其子孫應不准考試。又嘉慶七年，吏部議奏番役子孫不准出仕考試一摺，奉旨：「吏部議覆給事中思治奏步軍統領衙門番役，應否准其出仕考試一摺。番役一項，專司緝捕盜犯，原與隸卒無異。凡各衙門皂役人等，例不准爲官，其子孫亦不准應試，則番役自應比照此例，以昭畫一。乃從前步軍統領衙門，往往因拏獲要犯，輒奏請賞給頂戴。如番子、頭役、馬凱，即洊賞守備職銜。且番役子孫並有應試出仕者，殊不足别流品而重名器。著步軍統領衙門查明番役中，從前得過頂戴者，除馬凱業經降革外，其現在尚有頂戴之人，祇准暫留頂戴，不准以實缺補用。其子孫應試，曾經進學及中式者，留其舉貢生員，不准選用官職，此後亦不准再行應考。如現有出仕者，概令撤回。嗣後步軍統領衙門遇有番役緝捕勤奮，祇准量加獎賞。即實有拏獲要犯者，亦祇可從優加賞，毋許給與頂戴。倘再行濫請，即以違制論。餘依議。欽此。」又，八年咨准：安徽省地方保長，不過編查保甲，稽察奸匪，催納錢糧，並不在衙門服役。其拘攝罪人，則另有差役專司其事。除由快役改充及身家本不清白者，子孫不准捐考外，如實係農民，經本處紳耆公舉充當，或輪流按户替換者，准其一體報捐應考。又十年咨准：鋪兵、鋪司一項，專司遞送公文，並非身充賤役可比，應照鄉約、里長、營兵之例，准其考試。地方官查明實係身家清白者，取具族鄰甘結，方准充當。又咨准：門斗一項爲儒學教官傳喚生員之人，與各衙門隸卒拘攝罪人者不同，果係平民選充，應准其報捐。仍令地方官查詢確實，取結咨部存案。

一、凡旗民家奴，服役三代，實在出力，經伊主放出，作爲旗民正身。該家

主即在本旗及本籍地方官報明，取結咨部存案，由部核覆，仍不准即行考試，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始准與平民一例應考。謹按：乾隆四十八年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放出，作爲旗民正身，亦未便絶其上進之階。但須明立章程，於録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家奴合例後，該家主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著爲令。」又，五十三年刑部奏准：家奴本係世僕，伊主因其三輩著有勞績，是以將全家放出爲民。若一經報明咨部復准後，即同平民一體應考出仕，俾現身服役之家奴及其子孫，竟得與素日豢養之家主同時共登仕版，殊不足以符體制，自應定限。俟放出爲民後，所生之子孫，方准應考出仕。又，嘉慶十年議准：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細民，除僅佃田住屋，並非典身賣身者，照舊開豁，仍准考試報捐外，其有佃田主之田，葬田主之山，且世與僕人結婚，雖年久身契遺失，仍以世僕論，並不准其充當地保社長等差。如家主念其辛勤恭謹，准其贖身，情願放出爲民，令其先行報官，並咨部立案。俟其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許與平民一體考試報捐，以示限制。又，十一年奏准：查八旗及漢人户下家奴，服役三輩，放出原由本主自便，第放出一代後，即與平民一體應試出仕，則其祖父身爲家奴，即復填入身家清白甘結，既與名義不符，且既經應試出仕，即可上膺封典，而家奴之名濫邀誥贈，尤於體制未協。應請嗣後凡家奴服役三輩，伊主情願放出者，旗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參佐領圖結，報部存案；民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地方官存案。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應試出仕。仍照舊例，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自報官存案之日起限。庶名器不致濫邀，而於區别流品之道更爲嚴密。

舉貢生童户籍。

一、生童應試，地方官確查的籍，取具廩保甘結，並無違礙，方准收考。如舉貢生員内，有由冒籍弋取者發覺，照例黜革，該管官議處。

一、旗籍凡遇生童考試，各該都統造具滿漢清册，徑送順天府收考。其包衣人員，查明實係滿洲、蒙古，均於册内註明「滿洲」、「蒙古」字樣，漢軍註明「漢軍」字樣，册送考試。

一、内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户下莊頭，准其應試。如旗檔有名，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歸入民籍考試。其八旗户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其應試。

一、生童呈請入籍，寄籍地方官先確實查明，室廬以税契之日爲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爲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予限十日内，移會原籍。原籍地方官據文立案，並將應試本生及子孫自改籍後，再不許回原籍跨考之處，亦限十日内，具文移覆寄籍地方官，由寄籍申詳督撫，督撫咨明學政，准其入籍考試。立案之後，設有妄行告訐者，照定例治罪。若入籍之始，不行呈明，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一經發覺，訊明實有取巧跨考、朦混情事，除黜革不准應試外，並咨明原籍地方官，亦不准其復回原籍考試。其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按：嘉慶九年奏准：廣西革監王宗光，原籍福建，自伊祖來廣西金州，貿易納糧當差，已歷六十餘年。惟未經呈明入籍，率行捐監，當即咨革。嗣據該撫查明，實係鄉愚不諳定例，並無朦混跨籍情事，准其照衡工例加一倍捐復。又覆准：安徽學政汪廷珍咨，寄籍之人，除實在跨籍捐考者，情罪本重，自應照例嚴辦外，若年限已合，未經呈明入籍，即行捐考，被人舉發，果係窮鄉僻壤，不諳定例，查明並未兩籍捐考，應照廣西革監王宗先之例辦理。其有始因不諳定例捐考，繼即自行呈首者，較之被人舉發，情節不同，若概令其照衡工例加一倍捐復，未免無所區别，應准其呈明。仍令地方官查明，果無跨籍捐考情弊，咨部查核，生監職銜均照常例捐復，不必加倍。監生職銜，則户部、國子監換給執照。生員則禮部註明學册，令其一體在寄籍應試。倘有實係無力者，若一一令其捐復，未免滋擾，應仍准其呈明，生監職銜均照甘肅監之例，只准頂戴榮身，不准應試。仍報部註册。其貢監生執照，毋庸繳銷。生員如有不甘頂戴榮身者，仍令其原名就應童試。

一、教官子弟，不許隨任冒籍。學政按臨時，教官出具並無子弟冒考印甘各結，申送學政。

一、漢軍駐防，入籍輸納，及安插墾荒武弁等嫡屬子弟，情願考試者，呈報地方官查明，准其入籍。

一、軍流人犯子孫，如係到配後所生成丁者，准作軍籍。其本籍所生者，於發配時，由該地方官分别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之地方官，驗明立案。俟至配所十年，方准入籍考試。其或本犯在籍時已生親子，又立有繼嗣者，止准親子隨配，繼子勒令歸宗。若委無親子，久經立繼有案者，准將繼子隨配。俟到配後生有親子，而繼子原籍確有嫡屬可倚，仍將繼子放還本籍，勒令歸宗。至本犯原有子嗣數人，不願俱赴配所，即分别去留立案。已留本籍者，不得再入配所軍籍考試。已隨配所入籍考試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統俟十年限滿，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部，並移咨本省備案，以杜跨考之弊。

學規學則

徐乾學《澹園集》卷三六《教習堂條約》 僕等並膺朝命爲諸君師，自惟譾庸，深懷悚懼。竊見皇上選造多士，懇懇勤勤，務期成德達材，以備國家之用。

天語肫切，聞者歡欣。僕等取不竭其愚誠，用相規切，以無負皇上所屬任。願諸君相與檢飭身心，强勉問學，精心從事，熟復講貫，尊聞行知，日積月累，以至於高明廣大。他日爲純臣，爲真儒，副國家期待之厚，僕等之願也。學問名教之事，滿書、漢書，初無分別，各宜砥礪。今與諸君約，條列於左：

伊川云：「凡爲學之道，必光明諸心知所往，然後力行以求至，所謂自明而誠也。」晦翁云：「明諸心知所往，窮理之事，力行求至，踐履之事也。」薛文清曰：「讀書道義，求日用之實理，知之至，信之篤，則實有得於己矣。」由卑邇而高遠，由下學而上達。諸君將《近思録》、《朱子節要》、《讀書録》及《性理》諸書精心尋思，反覆考驗其理。聖賢一字一句，皆有用處，久之自能造入閫奥。須虚心定氣，不可因循玩愒。勉之勉之！

古今人固有志在德行道藝而卒之止於富貴利達者矣，未有志在富貴利達而進於德行道藝者也。范文正公秀才時即以天下爲己任，王沂公對人言：曾生平志不在温飽。考之二公後日之勳名，可謂較然不欺者矣。諸君自省平日立志，於二公何如也？不讀非聖之書，不敢妄爲些子事，處善循理，固窮戒得，乃是許身稷、契，堯、舜君民根本。《書》云：「不矜細行，終累大德。」諸君其慎之於微，慎之於始，一事苟，則其餘皆苟矣。危哉！

學習國書，取自英年，乃朝廷儲蓄人材，爲異時委任之地。期望何等深厚，自待豈可少輕！專意討論，虚懷諮問，耳聽心受，隨手劄記，自然日計不足，月計有餘。至經、史、古文，乃不可須臾離者，勿以學習翻譯，或致曠棄。空疏弇浅，豈免貽譏士林！皇上稽古右文，將不時考校。滿、漢文義，並須淹通。此中有甘有苦，有強勉有自得，處久自知之。

經學自漢、唐諸家發明至暢，宋、元名儒乃得其體要，至明季而鹵莽甚矣。在諸君專門名家，各有師承，其爲明習，自與時俗治經者相去倍蓰。顧舊例開館之後，更受他經，背誦數行，具文無實。今宜熟讀注疏，他日當倣帖括遺意，問用帖經幾條，或經文，或注疏，十得八九爲上，得六七爲中，得四五爲下矣。此彊記之功，高明者所易忽。然由之以貫穿全經，則易易。注疏既熟，乃約之以諸儒之説，如築室之有牆壁，可以依據也。

次則讀史。所以令諸君讀史者，匪第欲知其體例也，匪直以資宏博也。史之所言成敗得失，切於致用，《説命》所謂「人求多聞，時惟建事」者也。今欲間時諮問史事，以觀諸君論世之識，宜求實益，勿託空言。

昔人言「文以氣爲主」者，似矣，而未盡也。文以理爲主，而輔之以氣耳。立言者根柢於經學道學，則當於理矣。不通經，固不足語於文，不聞道，亦不足語於文也。

明之初年，宋學士、王侍制皆遊黄氏之門，以上遡考亭、夫子之傳。自是三百年來，論文者必合三者而言之，乃爲正宗，非是則旁門邪徑矣。遵巖、震川諸君子，奉此規矩，至謹嚴也。北地、歷下數公，以才子自命，是其本原先誤，毋怪乎擬古雖工，終少自得。而新會、姚江以後，心學日盛，脱棄文字，漸以《六經》爲糠粃，則又高明者之過也。別裁僞體，諒諸君雅有夙心，加慎焉而已。

詩賦之學，其原皆出《六經》要必無字無來歷，方能追配古人。自《六經》以至周、秦諸子，多有韻之文，《易・象》、《傳》無不用韻者，此固天地自然之聲也。《詩》三百篇，如「訏謨定命，遠猶辰告」、「遹閔既多，受侮不少」之類，屬對精切，爲六朝之濫觴。如《國風》，長句抑揚逸宕，爲騷賦之權輿，此亦天地自然之聲也。辭賦固古詩之流，即偶儷，未嘗不本於古，此皆前哲之所已言。而其盛衰之故，存乎作者之心氣。其視爲經國大業，即下筆有清廟明堂之容；其視爲雕蟲小技，即涉想皆月露風雲之狀矣。考其原委，推其正變，大雅可作，所望諸君。

敬與肆，爲人品聖狂之分；勤與惰，爲學門進退之界。薛文清云：聖賢欲人皆善之心，讀其書，親若見之，而不能體其心以爲心，可謂自棄者矣。諸君試思經傳粲陳，衢陌秩秩，有階級可升，有津筏可濟。身列朝籍，親聽至尊訓諭。翰林清肅之地，前哲芳型具在，寸陰可惜，夙夜邁征。奮迅以淬勵精神，沉静以涵蓄義理，博學多識，融會貫通，毋告諄諄而聽藐藐，敬業樂羣，自相師友，必憤必悱，以求啓發。望之！望之！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一《約束生監》 順治八年題准：該管有司官於諸生進見，須設立門簿，或公事入，或私事入，悉登姓名。或自搆訟，或爲人訟，或自爲證，或被牽證，全載情節。其有事不干己，輒便出入衙門，乞恩網利，議論官員賢否者，許即申呈提學官，以行止有虧革退。

又題准：生員與武職兵丁有争，聽學臣處治，不許武職擅責；武職兵丁，該管衙門處治，不許生員結黨争抗。

順治九年題准：凡生員緣事者，承問官取問明白，即序案通詳。若别衙門批允，或開復，或問革，俱抄招請詳。非奉提學明文開復、黜革者，不得收學、除名。提學按臨時，除重犯候詳外，輕罪與干證雖未詳允，俱仍送試，不得概造緣

事避考。廩膳緣事三個月以上不結，停食餼，不作缺事結供明，准補支。但經戒飭，即不犯革，亦備查批發。收復月日俱作曠，不補支。

順治十年題准：生員犯小事者，府州縣行教官責懲，犯大事者，申學政黜革，然後定罪。如地方官擅責生員，該學政糾參。

雍正五年議准：捐納貢監咨部褫革後，始行審理，文書往來動經旬月。嗣後有應行褫革者，令地方官申報督、撫、學臣。其事屬督、撫者，督、撫移咨學臣；其事屬學臣者，學臣移咨督、撫，即褫革發審，再具文報部。至年終，仍將審明緣由造册送部，以便查覈。

又議准：貢監既令學臣約束，應照依生員之例，令州縣官設立門簿，凡貢監出入衙門逐一填造，每月申報督、撫、學政，嚴加查覈。

雍正六年議准：嗣後府學生員百里以內者，其月課仍在府學；百里以外者，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縣學帶理月課。至府學生員有干犯學規者，亦許州縣教官嚴加約束。其歲科考試，幫補出貢，丁憂起復等項，仍歸府學職掌。

又議准：直省臣通行各儒學，每年十一月取具生員結狀，五人互結一人，結得並無抗糧包訟等事，彙送學臣查覈，監生亦照此例辦理。

又議准：生員有切己之事，赴州縣告理者，先將呈詞赴學掛號，該學用一戳記，州縣官驗明收閱。倘有恃符健訟，重則斥革，輕則以劣行咨部。

又議准：文武生員緣事斥革審訊者，如係具題之案，部文到日，即行移會學臣，如係外結之案，承審官於事結後，限一月內即抄招録案，申報學政，分別開復除名，以杜弊端。如承審官遲延不報者，罰俸一年。

雍正七年議准：緣事褫革之貢監生員，俱令地方官稽查，不許出境，如有潛出本境，或致別生事端者，照例治罪。

雍正十二年議准：貢監劣生，雖經緣事詳革，審明例應開復者，亦令地方官即行開復，不得遲至任滿滋弊。若地方官故捏情弊具詳褫革者，將地方官照故入人罪例參處。其已經咨請擬革之貢監生，果係審明無干，及拖欠錢糧，革後全完者，該地方官即照例詳請開復。其或勒指索詐，不即行詳請開復，並故捏情弊詳革不實者，查出，將該地方官題參議處。

又議准：舊例，有司所設門簿，由各學造送學臣鈐印，分發州縣，而州縣有司多以學校非其專責，往往沉擱遲延，視爲具文。查知府一官，於學校考試原有提調之責，州縣案件無不周知，嗣後門簿應由學臣鈐印，將「諸生」二字易爲「貢監生員」，照式刊刻本條全文，交與該府轉發州縣，遇事登記。該州縣於季底申送該府，轉呈學政衙門查覈。

乾隆元年議准：查監生優劣實蹟，雖申報學臣查覈，而不法之徒仍俟咨革部覆到日方行審訊，誠恐往返需時，不無弊端。嗣後凡監生果係恃符豪横不法，及行止有虧者，有司先詳報學臣褫革，以便審訊，一面咨明禮部。如日後審係無辜干連者，即詳明開復。倘該管有司借端寃抑，出入人罪，一經查出，即將該地方官照例參處。

又議准：生監緣事褫革，一概不許出境，是罪止褫革而又加以禁錮，似屬已甚。況頑悖之人在本籍亦能生事，不必出境也至於重犯事端，自應按照律例定擬，不以在籍而寬，豈以出境而重？嗣後將被褫後不許出境之例停止。

又議准：生監既隸儒學，果有抗糧包訟等事，該學自可詳革。若惟以五生互結爲憑，良善者固氣類相投，不肖者豈不能朋比掩蓋？應將歲終責取互結之例停止。又，生員事關切己，與包攬詞訟不同，若必令赴學掛號，求用戳記，恐不肖教職挾嫌勒索，徇私容隱，徒滋弊竇。應將赴學掛號戳記之例停止。

又議准：生員所犯有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將事由具詳學臣，酌斷批准，然後照例在於明倫堂扑責。如有不行申詳學臣，不會同教官，而任意呵叱擅自飭責者，聽學臣查參，以違例處分。學臣亦不得袒庇生員，違公批斷。

乾隆九年議准：四川省寄籍生員，平素與本學教官不一謀面，不肖之徒恃符滋事，及至敗露，又以現任州縣非本管之官恣意藐抗，待至往來移查，人已聞風遠颺，輾轉拖延，莫可究詰。嗣後除本學文武各生，令該督、撫嚴飭各州縣會同教官照常整飭外，其有居住該州縣而入他邑庠者，限文到兩月，自行呈明係何學生員，居住某里某甲某鄰右，及有無田糧廬墓，逐一詳載，造册送該學政查覈。如逾限不行呈明，即行褫革。該州縣務徹底清釐，毋許朦混開報。一面移交該教官分別約束，有恃符滋事者，該州縣即行詳革。

乾隆二十年奉上諭：「楊廷璋奏武生、監生俱令教官督課約束一摺，言雖是而行之則無實濟。不肖生監，或倚恃青衿武斷滋事，原屬法所必懲，向來何嘗不著爲定例，令該教官一體管束。然以生監之衆，安能責之一二司鐸微員？即文生係其專管，尚有防檢不周者，是即屢定科條，仍屬有名無實，何益之有！惟在該督、撫等平時督率屬員，留心化導，一遇有作奸犯科之事，即隨時黜究，以示懲儆。況生監等既爲凡民之秀，果其讀書自愛，自當優以禮貌，若乃干犯教令，甘

蹈罪網，則其情視蚩蚩者爲更重，又豈得專委之司教，而不力爲振刷耶？近有縣令徇縱劣衿，加以處分者，正以地方官均有整齊士習之責也。嗣後各省督、撫其嚴飭所屬地方官，無論文武生監，俱令悉心體察，倘有不遵約束恃符生事者，即行按法究治，毋徇私譽，視爲具文，庶足端士風而崇實政。」

又酌歸簡易案內題准：州縣官設立門簿，凡有貢監生員出入衙門逐一填註，每月申繳督、撫、學政察覈，實屬具文，應俱删裁。

又題准：嗣後貢監緣事，督、撫批革後，即行究審。於季終摘叙簡明事由、「應斥」字樣，彙册報部。其革後審係應開復者，仍單咨報部定議。

乾隆二十二年奏准：捐納貢監，定例歸於學政約束。而江蘇省較諸他省爲多，其在部及各省援例者，不過陸續知照本籍，在學政衙門率皆無憑查覈。是其姓名籍貫尚然莫別，何能查訪甄陶，以收實效？請通飭各屬，將新舊捐納各生造具細册申報，如仍不造報，即將該地方官照造册遲延例，送部查議。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舊例，捐納貢監統歸地方官管轄，嗣經議准，令督、撫、學臣轉飭州縣，會同教官，將所屬貢監照依生員之例，一體歸學舉報優劣，嚴加約束。但教官職司課訓，勢不能董率若輩，嗣後捐納貢監，應俱責成州縣官約束稽察，並將州縣官造册送學之處停止，以省案牘。該貢監如犯細事應戒飭者，仍會同教官面行扑責，其餘事件，教官不得干預。府州縣仍遵例將犯案緣由申報督、撫、學政查覈。至貢監舉報優劣，實有關於勸懲，除劣行不堪者，自應隨時懲治外，其餘仍於學臣按臨時照例揭報。倘視爲具文，漫以無優無劣申覆，將該地方官照舉報不實例參處。

又議准：士子身列膠庠，訐訟洵爲惡習，董戒約束乃學臣專責，不可不嚴行稽查。應酌量州縣繁簡，按季立簿，由學政衙門印發，各州縣於自行辦理詞訟，及上司批查事件內，有生監屬原告或係被告者，將兩造姓名，簡明事由按日登記，已審結者將看語一併録出，未結者註明「未結」字樣，會學鈐印，每兩季申繳一次。仍將並無遺漏之處聲明，聽學政衙門查覈。至於生監爲人作證，如係他人妄行牽連，許本生自行辯明，免其開註，若係無故多事，出身作證，即屬不守學規，地方官詳明學臣，分别戒飭褫革，照例辦理。再，生監之顯然成訟者，按簿可稽，其巧搆訟端，潛身局外者，稽訟簿雖設，無由登若輩之姓名。應令學臣於甄别優劣，考校藝業之時，實力整飭，詳悉體察，一有唆訟之輩，飭令地方官嚴拏重懲。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查地方訟詞有關涉生員，應行褫革審訊者，若必咨學政覈覆，未免輾轉需時。嗣後各學政歲、科兩試，取進文武新生紅案發學後，即飭發地方官，將所進新生名數並履歷造册呈送督、撫備查。至舊案，文武生員並令各學政每逢歲、科兩試，飭教官照格眼册另造一本，牒送該地方官，呈送督、撫衙門存案。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嗣後褫革生員，除州縣有案外，其由各學詳請褫革者，令各該學於奉文批革後，造具緣由清册，牒送各該州縣備案。如有冒充衣頂，及違禁滋事之革生，即行查明究治，以示懲儆。至各學教職造送革生名册，如係偶有疏漏，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其有聽囑漏造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嘉慶五年吏部議准：向例，生員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在明倫堂扑責，如擅自叱責，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今酌議加重，嗣後應戒飭之生員，地方官擅自叱責者，降二級留任；因而致死者，降二級調用；係故勘致死，照律治罪。

嘉慶十年奉上諭：「刑部奏，議覆鐵保等奏，審擬吴江縣勒休知縣王廷瑄虧缺倉庫銀米，並生監王雲九等勒索漕規，分别定罪一摺。王廷瑄著依擬應斬監侯，仍勒限照數追完，再行分别辦理。至此案王廷瑄挪移虧缺數至累萬，皆因刁生劣監等在倉吵鬧勒索陋規所致，今審訊確實，所有附和得規，計贓較輕之吴景修等三百十四名，均經部議，照該督所請，一併飭提責處。生監讀書人，今以一案而罪犯責處者至三百餘名之多，閲之殊不愜意。但該生監身列膠庠，不守卧碑，輒敢恃符尋衅，挾制官長，吵鬧漕倉，强索規費，此直無賴棍徒之所爲，豈復尚成士類！朕聞各省劣衿，往往出入公門，干預非分，以收漕一節，持地方官之短長，而江蘇爲尤甚。各州縣或平日與之交結，遂其取求，慾壑既盈，既遇不肖官吏，實有罔利營私等事，亦復袒庇不言，徒使鄉里小民暗遭朘削，設稍不遂意，則遇事輒生枝節。每届開徵時，控交醜米，藉端滋事，動即以浮收漕糧列名上控，其實家無擔石，無非包攬交收，視爲利藪。此等惡習，大壞名教。今吴江一縣分得漕規生監已有三百餘人，其餘郡縣可想而知。朕培養士子，至優且渥，原望其束身自愛，鍵户讀書，並當勸化閭里，愚民知所觀法，方不愧四民之首。乃蕩檢踰閑，至於此極，尚靦然厠身士林乎？所有吴景修等三百十四名，朕即概加以撲責，亦其自取。但欲養其廉恥，此次姑免責處，予以自新之路，嗣後著鐵保、汪志伊會同莫晉督飭該教官等嚴切教導，隨時管束，務使該生監等痛滌前非，安分守法。如遇收漕時，該州縣果有浮收入己情事，自應據實覈參。倘該生監等

不知悛改，仍蹈故轍，或此外刁劣紳衿有把持漕務，訛詐陋規等事，砌詞控告，審屬子虛者，一經查出，即當奏明，從嚴治罪，决不寬貸，不僅扑作教刑。士子自不惜廉恥，朕亦不能廢法博譽。總之，士林爲風化所關，待之優正以責之厚，朕嘉惠士子，然於此等敗類，亦斷不肯稍事姑容，必欲挽回積習而後已。該生監等其各凛遵訓諭，立品懷刑，慎毋聽之藐藐，自蹈罪網，致貽後悔。將此通諭知之。」

嘉慶十七年，盛京將軍和寧等奏：前奉諭旨，復州、寧海兩屬被灾較重，旗民各户賞給三個月口糧。其熊岳、岫巖、鳳凰城三屬旗户，普賞一個月口糧。此次賑邮，係皇上格外天恩，自不容稍有遺漏，亦無任稍滋冒濫。今該革生王虔等家道殷實，非例應領賑之人，竟敢挺身慫恿鄉愚，不准分别極貧、次貧，一律索賑。似此惡衿把持公務，刁風斷不可長。現已派員將王虔、王繩志等提省嚴行審究，照例辦理，以懲刁風而端士習。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整飭士習》　順治八年題准：生員若糾衆扛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官長，肆行無禮，爲首者照例問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革。

順治九年題准：各提學官督率教官，務令諸生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不許别創書院，羣聚結黨，及號召地方遊食之徒空談廢業，因而起奔競之門，開請託之路。違者提學御史聽都察院處分，提學道聽巡按劾奏，遊士人等問擬解發。

順治十六年奉上諭：「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関説公事，相煽成風，著嚴行禁止。以後有犯者，該學臣即行黜革參奏。學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

順治十八年題准，凡紳衿貢監，在地方抗糧不納，并伊兄弟、親戚、宗族包攬串通，倚勢不完，及廢紳黜衿抗糧不納者，嚴拏解京，送刑部照悖旨例從重治罪。如旨到完納，免其題解議處。

雍正二年議准：嗣後文武生員，除謀殺、故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者，仍照例治罪，其原有欺壓情形，一時争競，兩相鬬毆致死者，亦仍照鬬毆殺傷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横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争，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致死者，質審確實，從重擬斬監候，秋後處决。

雍正三年議准，士子糾衆結社，於人心風俗實有關係。應飭令各直省督、撫、學臣，嗣後除宿學之上授徒講學，及非立社訂盟，實係課文會考者，無論十人上下俱無庸議外，如有生監人等假託文會，結社聚黨，縱酒呼廬者，令該地方官立即拏究申革。其有遠集各府州縣之人，標立社名，論年序譜，指日盟心，放僻爲非者，照奸徒結盟律，分别首從治罪。如地方官知而故縱，或被科道糾參，或被旁人告發，將該管官從重議處。

雍正四年奉上諭：「爲士者乃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凡屬編氓皆尊之奉之，以爲讀聖賢之書，列膠庠之選，其所言所行，俱可以爲鄉人法則也。故必敦品勵學，謹言慎行，不愧端人正士，然後以聖賢詩書之道開示愚民，則民必聽從其言，服習其教，相率而歸於謹厚。或小民偶有不善之事，即懷愧恥之心，相戒勿令某人知之，如古人之往事，則民風何患不淳，世道何患不復古耶？朕觀今日之士，雖不乏閉户勤修，讀書立品之人，而蕩檢踰閑，不顧名節者，亦復不少。或出入官署，包攬詞訟，或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或抗違錢糧，藐視國法，或代民納課，私潤身家。種種卑污下賤之事，難以悉數。彼爲民者，見士子誦讀聖賢之書，而行止尚且如此，則必薄待讀書之人，而並且輕視聖賢之書矣。士習不端，民風何由而正？其間關繫極爲重大。朕自即位以來，加恩學校，培養人才，所以教育士子者無所不至。宜乎天下之士，皆鼓舞奮興，争自濯磨，盡去其佻達之習矣。而内外諸臣條奏中，臚列諸生之劣蹟，請行嚴懲者甚多。朕思轉移化導之法，當先端其本原。教官者，多士之儀型也。學臣者，教官之表率也。教官多屬中材，又或年齒衰邁，貪位竊禄，與士子爲朋儔，視考課爲故套。而學臣又但以衡文爲事，任教官之因循怠惰，苟且塞責，漫不加察，所以倡率之本不立，無怪乎士習之不端，風俗之未淳也。朕孜孜圖治，欲四海之大，萬民之衆，皆嚮風慕義，革薄從忠。故特簡督學之臣，慎重教官之職，欲使自上而下，端本澄源，以收實效也。凡爲學臣者，務須持正秉公，宣揚風化，於教官之稱職者即加薦拔，溺職者即行參革。爲教官者訓誨士子，悉秉誠心，如父兄之督課子弟，至於分别優劣，必至公至當，不涉偏私。如此各盡其道，則士子人人崇尚品詣，砥礪廉隅，不但自淑其身，而羣黎百姓日聞善言，日觀善行，必共生感發之念，風俗之丕變，庶幾其可望也。」

雍正五年議准：文武生員，倘事非切己，或代親族具控作證，或冒認失主、屍親者，飭令地方官，即時申詳學臣，將該生員褫革之後，始審其是非曲直。

又議准：嗣後各省有因事被褫之劣衿，敢有挾讐肆横，以圖報復者，照所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

雍正六年議准：生員有抗欠錢糧者，學政於按考所至，令地方官詳查開報，欠糧之生必俟完糧後，方准投考。

雍正七年奉上諭：「士子讀書明理，爲士民坊表。若昧於急公奉法之義，抗糧逋賦，導民爲非，其害在於人心風俗，不止虧缺國課而已。是以内外大小臣工等爲此條奏者甚多，今經禮部、翰林、詹事、科道等定議，春夏未完之錢糧分爲三限：初限未完，責比家僕；二限不完，發學扑責；三限不完，州縣傳集教官，當堂扑責。秋冬未完之錢糧，亦分三限：初限不完，發學扑責；二限不完，州縣傳集教官，當堂扑責；三限不完，詳請褫革，嚴行追比等語。朕思責革之罪，雖皆本人之自取，然一經笞杖，則難洗終身之辱；一經褫革，則永無上進之階。諸生縱不自惜其身名，朕則深爲諸生憫惻之也。聞各處催徵之例不同，有比責催糧之差役者，有扑責欠糧之本身者。現年錢糧每至十月不完，方將糧户懲責，是五月未曾完半，雖在百姓，未必便行鞭扑。今以此施於士子，似覺稍過。況生監貧富不等，富户故意抗違，實法無可貸，而貧生未能依限，則情尚可原。今應分别貧富，使富者不得藉口以愆期，貧者得稍紓其力，霑沐朝廷體恤之恩，而國賦又不至於拖欠。大約各省土俗人情既難齊一，而規條期限亦未必盡同。著該督、撫各就本省情形，秉公詳察，悉心定議，務期寬嚴得當，永遠可行。倘該督、撫内别有所見，可以仰副朕矜憐貧寒之士子，而又懲戒頑富之劣衿者，亦著詳悉陳奏。」嗣經各督、撫將本省情形具題到部，議准：陝西、四川錢糧，應遵旨六月完半，十一月全完。貴州錢糧，仍照舊例，九月開徵，次年三月全完。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三府，地處邊寒，物候較遲，以七月爲完半之期，俱無庸更議外，其各直省富生上户錢糧，定以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者，再分三限嚴比，務期歲底全完，每限十五日，初限提比家僕，次限將本生押追，三限猶不完足，即行詳革。其革後全完者，准予開復。中、下户貧寒士子，定以秋收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者，再分三限嚴比。中户務期開歲二月，下户務期開歲四月全完。每限十五日，初限、二限提比家僕，三限不完，將本生押追，以半月爲限，如猶不全完，即行詳革。革後如能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止分釐者，仰體聖諭寬恤至意，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八月，并入現年完半數内帶徵完足。其有循分守法，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申詳學政，量加獎賞，以勸急公。如有將本名錢糧多立户名，花分詭寄，蒙混拖延者，查出照欺隱田糧例治罪。

又議准：生監中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詞狀，陰爲訟師，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將本身加常人一等治罪。

雍正八年議准：士子身立膠庠，應安分循理，恪遵功令，豈宜網利營私。乃粵東士子往往把截住居地方，遇經過船隻，勒取錢文。又霸佔墟場，私行抽稅，以及强取民間房租。似此刁風，殊干法紀，應令該督、撫嚴飭各州縣及教官，嚴訪詳革，從重治罪。其互結之生監照例同坐，有能據實首明者免。若該州縣及教官失於覺察，或經上司訪出，或經旁人首告，州縣官照劣生包攬縣糧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教官照徇庇劣生例，降三級調用。

雍正十二年奉上諭：「朕聞閩省漳泉地方民俗强悍，好勇鬬很，而族大丁繁之家往往恃其人力衆盛，欺壓單寒。偶因雀角小故，動輒糾黨械鬬，釀成大案。及至官司捕治，又復逃匿抗拒，目無國憲。兩郡之劣習相同，而所屬之平和、南勝一帶尤爲著名，此中外所共知者。朕思上天陰騭下民，與以至善之性，故曰『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五方之風氣不齊，而本然之性則有善而無惡，東西南北，所在皆然，漳泉之民，亦未有天禀獨異者。其所以不善之故，則因俗尚囂淩，漸成積習。耳之所聞，目之所見，皆剽悍桀驁之風，而無禮讓遜順之氣，遂令本然至善之性陷溺而不自知也。其中豈無良善之人，不過自潔其身，固難以數人之力，挽風俗之澆灕，可爲浩歎。朕自臨御以來屢頒諭旨，訓迪内外黎庶詳明諄切，至再至三，自通都大邑至僻壤遐陬，咸使之家諭而户曉。而各省民俗漸知奉法循理，不敢蕩檢踰閑。且如最難化者，莫過苗蠻徭侗之人，近亦頗知革面革心，有欣欣嚮化之意，漳泉内地之民，轉不如苗衆等之悔過遷善，革薄從忠，而甘於自暴自棄，陷身法網乎？朕心深爲不忍，特降諭旨，切加訓導。《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言善惡感召之幾捷於影響，作奸犯科之人，既爲王法之所不宥，必爲天理之所難容。禍福利害之間，判然兩途。然則爾等亦何所憚而不爲善，何所利而爲不善乎？大抵居鄉之道，親睦爲要，保身之道，循分爲先，毋以强凌弱，毋以富欺貧，毋以智侮愚，毋以衆偪寡，毋爲行險僥倖之事，毋爲千名犯義之行。父老子弟聯爲一體，鄰里鄉黨視若一家，相友相助，息訟息爭。使朝廷旌爲義鄉，有司表爲仁里，身名俱泰，刑罰不加。天下至樂至利之事，至安至適之境，無過於此。況閩省文風頗優，武途更盛，而漳、泉二府人才又在他郡之上，爲國家宣猷效力者實不乏人，獨有風俗强悍一節，爲天下所共知，亦天下所共鄙。何不翻

然醒悟，共相勉勵，而成禮義仁讓之鄉乎？著該督、撫仰體朕心，時加訓戒，更立勸懲之法，實力奉行，務俾俗易風移，以副朕一道同風之至意。」

又奉上諭：「各省生童，往往有因與地方有司爭競齟齬，而相率罷考者。或經教官勸諭，或同城武弁排解，然後寢息其事，此風最爲惡劣。士爲四民之首，讀書明理，尤當祇遵法度，恪守憲章，化氣質之偏，祛囂淩之習。況國家之設考試也，原以優待士子，與以上進之階。論秀書升，遭逢令典，凡爾生童，不知感戴國恩，鼓舞奮勉，而乃以私心之忿，借罷考爲挾制官長之具，何市井無賴至於此乎！蓋因庸懦之督、撫、學臣，希圖省事，草草完結，不加嚴懲，以至相習成風。士氣一驕，士品日流於下，關繫非淺。各省生童等，如果該地方官有不公不法淩辱士子等情，自應赴該地方上司衙門控告，秉公剖斷。嗣後倘不行控告，而邀約罷考者，即將罷考之人停其考試。若合邑合學俱罷考，亦即全停考試。天下人才衆多，何須此浮薄乖張之輩！是乃伊等自甘暴棄，外於教育生成，即擯棄亦何足憫惜。如此定例，亦整飭士習之一端。著該部妥議通行。」遵旨議定：嗣後如地方官果有不公不法，淩辱士子等情，生童等身受其害者，准其赴該管上司控告。該上司秉公審理，即將地方官題參，按其情罪之輕重，照例議處。倘係情虛，將該生童等治以誣妄之罪。倘該上司袒護地方官，不行准理，或徇情營私，剖斷不公者，一經發覺，將該上司從重議處。如有豪横之徒逞其一時私忿，輒敢聚衆罷考，挾制官長者，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其逼勒同行罷考之生員，褫其衣頂，童生記名檔案，俱停考試。如合邑合學同罷考，即將合邑合學罷考生員全褫衣頂，童生全停考試，仍照例分別杖責。如該生童已經懲治之後，果能改過自新，該督、撫會同學臣察實具題請旨。倘有不肖學臣市恩邀譽，輒敢暗中寢息，或將罷考案内之人濫行收考者，該督、撫查參，將該學政照徇庇例議處。倘該督、撫通同徇隱，一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嚴處。至教官有教導士子之責，倘有生員等罷考，是必其平日董率無方，不能約束所致，應將該教官照溺職例革職。倘於生童罷考之時，該教官畏懼處分，或有同城武弁與之從中調處，寢息其事者，均照私和公事例治罪。

乾隆元年奉上諭：「士子倚恃青衿，抗欠國課，定例褫革追比，原以懲戒不率，使知禮法。至革後如能清完者，准予開復，所以廣自新之路也。今直省所有雍正十二年以前舊欠俱已豁免，此等革生内，容有所欠已經陸續完納，祇緣尾欠未清，未曾循例開復，而所欠又奉豁免恩詔，遂令所革衣頂永無開復，情殊可憫。著各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查明前經欠糧革退之舉、貢、生、監等，實係抗欠褫革之後並未完納者，仍不准開復，若所欠錢糧曾於革後陸續完納，祇有未清之尾欠，而適逢赦免，褫革之案准其開復，並將姓名登記檔册。倘此次邀恩之後，再有抗欠之事，著該督、撫嚴參治罪。」

又議准：生員身列黌宫，包攬詞訟，誠爲不法。但未經審理，遽黜其名，其中豈無屈抑。應將一牽獄訟，先革後審之例停止。其文武生員果係事非切己，代親戚具控作證，冒認失主屍親者，仍照例科罪。

又議准：交納錢糧，凡富生上户遵例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届期不清，再展三月，以歲底全完爲率。其中下貧生以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届期不清，分别再展數月，以開歲二月、四月全完爲率。俱不必嚴立三限。如逾限不完，始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仍照例暫免詳革。其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該地方官照例量加獎賞。

又議准：文武生員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横行欺壓平人，或將人毆打致死者，仍照定例加等治罪外，其被褫劣衿，有挾讐肆横，并生監内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詞狀，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照原律分别定擬，不必加等。

又議准：催科之法，大約以五月完半，歲底全完爲率。而學政歲時按臨，周行各府，未必下車之日，適當納課之時。且學臣按臨，大府不過一月，小府不過一旬，諸生既須應試，又令完糧，勢難兼顧。若不收考，必致隨棚另行補試，奔走跋涉，尤爲可憫。嗣後將完糧後方准收考之例停止。

又議准：貢、監、生員，如有包攬錢糧，侵收入己者，照例革去貢監生員，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并贓論罪定擬。係八十兩以上，照不應爲而爲之律杖八十，仍革去貢、監、生員；如不及八十兩以上者，仍照攬納税糧杖六十之例，定擬收贖。

乾隆四年奉上諭：「據湖南巡撫馮光裕奏稱，長沙府各屬生童，因考試齊集省城，有童生赴城上乘涼，看視城外居民婦女，相向戲侮。該民李勝進城理論，經衆童生趕逐。内有攸縣童生文良書走急，被同伴擠跌，文良書之父文德熾，揑以被毆受傷，喊禀善化縣，並未指出姓名。隨有好事童生劉樹高、謝嶽等，即同應考多人羣赴縣堂嚷鬧，勒逼出差查拏。次早，知縣韓宗蕃赴文良書寓所驗傷，係屬跌磕，並非毆打。衆童生遂攔街喧閧，將所乘之轎毀壞，又復擁至府署嚷鬧，經副將等喝拏始散。又赴城上搬取磚石，打壞居民二十九户屋瓦。臣現在

飭司查審究擬等語。前據福建巡撫王士任奏稱，福安縣生員郭向高等倚恃青衿，抗糧藐法，率衆挾制官長，敢將文廟聳門乘夜塗黑，以快私忿。又據直隸總督孫嘉淦奏稱，昌黎縣生員趙汝楫，控告知縣劣款種種，經知府審訊皆虛，遂邀邢謨烈等欲將縣門壘砌。朕覽王士任、孫嘉淦、馮光裕前後所奏，是數月之內，各省生童生事不法之案已有其三。夫朝廷之所以優待士子者，以其讀書明理，立品修身，足爲庶民之坊表，且備登進之選，爲國家有用之材也。今則涼薄成風，囂淩相尚，恃列膠庠，藐視憲典，以安分爲恥，以抗法爲榮。平時號爲讀書明理者尚且如此，愚民無知，羣相則傚，其爲風俗人心之害，何可勝言！且此等之人，伏處牖下即不自愛，將來倖登仕籍，必至乖戾縱肆，傲上虐民，尚望其慎守官方，砥礪廉隅，爲國家循良之吏乎？古稱稂莠不剪，則嘉禾不生，朕之嚴飭劣生者，正所以培植端人正士也。各省學政當深知此義，時時訓誡，俾頑劣生童改行率德，以受國恩。其蕩閑踰檢，有玷宫牆者，即行黜革，毋得姑容。地方督、撫大吏亦當極力化導，并嚴加約束，以端士習而厚民風。著將此旨刊刻頒布，咸使聞知。」

又議准：一應軍民人等，凡有因事聚衆聯謀，斂錢，抗官塞署等事，實有不法情形者，均審明治罪，律有明條。至生童於臨考時，不待聯謀羣相萃集，或偶與市民争訟，輒喧播觀看，雖未有不法情事，實屬囂淩陋習。飭令學政等官時時訓誨，務俾率德改行。其蕩閑踰檢有玷宫牆者，即行分别革懲，俾知畏法自守。

乾隆七年議准：陝西風氣剛强，士習不遜，應令學政申禮義廉恥之防，以動其天性；示尊卑上下之分，以戢其强悍。士習既已克端，舊染自能盡滌。更通行各省學政，有似此當移易者，細心體察，務期剛柔互克，文行交修。

又奉上諭：「兩江總督德沛奏稱，高郵、寶應、淮安等處被水地方，現在查賑。在城居民有力之家，例不在賑恤之列者，聚衆罷市，擡神閙鬧公堂衙署，勒要散賑。高郵則係劣生朱愷士。今江南有此劣生，學政、教官所司何事，亦應議處，以爲董率不嚴之戒。」

乾隆十年議准：凡録遺不取諸生，每羣聚省會之中，遇監臨司道出門，喧呼擁擠，紛紜求籲。此實士子陋習，應令該學政嚴加禁飭。如有不恪守功令，因録遺不取聚衆喧呼者，即將該生等分别首從懲治。

乾隆十一年奉上諭：「浙江處州府居萬山之中，士習强梗，不知禮義，罔識法度，各屬盡然，而松陽、青田爲尤甚。此皆因見聞淺陋，錮蔽日深，是以習於愚頑，難以牖迪，惟在地方大吏加意整飭，而職司文教者尤宜悉心化導，以挽頹風。著該督、撫、學政等實力訓迪，開其智識，澤以詩書，化其愚魯，俾咸知禮法，蒸蒸向善。庶幾積習漸除，士風丕振，以無負朝廷教育人材之至意。」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浙江各寺廟均有生監主持，名爲檀越，一切田地、山場視同世業，一寺或一姓，或三四姓不等。其中此爭彼奪，各有私據。即經斷結，更換一官，必又翻控，嗜利紛争，最爲惡習。應通行直省出示曉諭，將檀越名色一概革除，不許藉有私據，争奪訐告。其士民施捨之田産，建修之寺廟，但許僧尼道士經管，亦不許擅自售賣。如有犯案到官者，該地方官隨時酌辦，按例懲處。仍行勒石示禁，永遠遵守。

乾隆三十二年奉上諭：「湖南學政盧文弨條奏一摺，全屬不諳事體，其意專務弋取虛名，於學校士習大有關繫，已據各該部按款縷晰議駁。即如所奏，州縣官責處生員，應申報學臣一條，此乾隆元年議奏條例，載在《學政全書》者已爲深切著明。今該學政復多方附會，有心爲不肖青衿開寬縱之漸。殊不知士子果能安分自愛，地方有司自應優以禮貌，若其甘爲敗檢，法所難寬，則按律示懲，俾知悛改，且以警戒其餘，則其所保全者甚多。該學政乃巧爲袒庇，摭拾濱陳，是將使恃符滋事者恣意妄爲，自干法網，愛之非適以害之乎？至所稱民人控士，令教官接受傳訊，劣等苗猺生員免其對讀，及散給貧生租銀請照兵丁紅白事例數條，既使司鐸者侵官滋弊，且令考校失勸懲之義，恤貧開冒濫之端，皆屬曲意偏徇，市恩邀譽，於整飭士風之道毫無裨益。盧文弨所見如此紕繆，若仍令其典司學政，必致諸生罔知繩檢，風氣日漓，豈朕造就多士之本意耶！盧文弨著即撤回，該部嚴加議處。」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生員代人作證，經地方官審係全誣，則故攖法網，較之尋常包攬者其情尤重，若僅照平民一律定擬，實不足以示懲儆。應立行詳請褫革，即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計贓重於本罪者，仍照律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揑詞妄證者，雖證佐確鑿，而以全無關涉之事出入公庭，其平日不能讀書自愛已有明驗，亦應將本生嚴加戒飭。倘罔知悛改，復蹈前轍，該教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該學政黜革。

乾隆四十六年奉上諭：「國泰奏陽穀縣因派撥幫協豫省挑河人夫，有生員薛滋與民人王士魁相商，起意傳帖抗夫一案。據稱據陽穀縣知縣鄭飛鳴稟報，因派幫人夫，有該縣四都莊頭抗不遵辦，生員薛滋與民人王士魁傳帖邀衆刦犯，

並將糧房、書吏房屋拆毀，現在親往督拏案犯，分別從重定擬等語。上之使下，下之奉上，乃天經地義之常，然使民仍以爲民也。朕臨御四十餘年以來，無日不以愛民爲念，偶遇水旱偏災，無不加意撫卹，中間普免天下錢糧三次，普蠲漕糧二次，東省百姓皆身被恩渥者。此等刁風，藉不協助鄰省爲言，若爲無故典修宮室，勞民尚可，茲挑挖引河人夫，雖係撥赴豫省，而下流受害之處，實在東省，豫省漫口一日不堵閉，則東省附近之民田廬舍一日受其患。現在東省瀕河各州縣業據該撫奏報被水尤甚，該縣民人誼屬桑梓，即爲身家之謀，亦當協力相助也。百姓等具有天良，何得抗差不赴。至生員身列膠庠，應知大義，尤當率先開導，奉法急公，其於鄉閭之誼，更宜惇厚。乃膽敢起意倡率刁民，傳帖集衆，劫犯毆官，種種不法，情罪實爲重大，不可不嚴行審辦，以儆刁風。已於該撫摺內用硃筆點出數人，即應審明正法，餘著該督撫飭所屬，實力查拏，從重究擬，不得稍存姑息。至生員如此滋事，是該學政平昔未能教導約束所致，其失察之學政程世淳，著交部嚴加議處，該學教官並著國泰查明參奏。」

乾隆五十三年奉上諭：「昨因各省士子在天津進獻詩册，經軍機大臣挑選詞義穩妥者呈覽。朕偶加展閱，内有安徽附監生葉棟所進詩册，係集御製詩文，體格頗新，本欲加以奬賞，因祇係詞章末技，若遽加恩優奬，恐外間士子因此或競尚浮華，不務實學，是以遲而未發。隨命將葉棟應試原卷查取進呈，則該生所作之賦已有失押韻脚膚泛之句，而詩内砌湊春夏秋冬二聯，全與題無涉，至用『霜葉』、『紅火』、『雲烘』等語，更不值一噱。可見其所進詩册，必係他人代倩，斷非出於葉棟之手，殊屬可鄙。士子讀書講學，原應湛深經術，坐言起行，方爲敦本崇實之道。至文詞本屬游藝末節，亦須根柢經訓，有裨身心，方爲載道之文。若徒以藻繢爲工，即素號專家，已非真儒所尚。至並此不能，甚或臨時剽竊，假手捉刀，更爲士林所深恥。近日士風浮靡，即呈進詩文僅屬末藝，尚不免丐求贋筆，未能出自心裁。而遇有考試，輒百計鑽營，甘心骫法，總由不務實學，惟事弋獲虚名，遂至作奸犯科，罔顧廉恥，思之實增愧恨。夫國家養士百餘年，教澤涵濡不爲不久。士子等習尚不端，何竟卑鄙至此！推求其故，或因朕幾餘游藝，不廢詩文，臨御以來，初、二、三、四集風行海字。裒集日多，承學之士妄意朕雅尚詞華，遂不思務本力學，爲立身行己根基。此則甚非朕崇實黜浮之意也。且朕所作詩文皆關政教，大而考鏡得失，小而厪念民依，無不歸於紀實。御製集具在，試隨手披閱，有一連十數首内，專屬尋常流覽吟風弄月浮泛之詞，而於政治民生毫無關涉者乎？是朕所好者載道之文，非世俗徒尚虚車之文。若朕所製各集俱不過詞章能事，則朕早將御製四集詩文概行廢而不存矣。且士先器識而後文藝，國家設科取士，上以實求，下宜以實應。況制舉爲士子進身之階，其得邀科目者，或備職郎曹，或出司民社，其大者則簡任大員，論思獻納皆由是起。若始進先已不端，則後此見之措施必無足取。乃士子等身列衣冠，而一切干營舞弊之事愈出愈巧，無所不至。上年經大學士、九卿等議定科舉防弊各條，已屬纖悉具備，當經訓諭士子等，當各知羞愧。近日馮應榴、龔駿文先後請嚴召試之例，又降旨允行。昨錢澧條奏科場事宜，臚列關節各字樣。本日吴省欽復奏請申嚴殿試，朝考，及散館大考。各摺俱係確有所見。士子皆讀書明理之人，乃習於下流無恥僥倖。考官等俱通籍清華，仰邀簡用，非惟不能拔真材，乃曖昧營私，罔知儆畏。即倖逃憲典，亦必爲天理所不容。今伊等平日舞弊伎倆俱已紛紛破露，自不得不大爲之防。但杜弊之法繁設科條，幾至士子等於穿窬，而考官行同窩劫。每閱諸臣條奏之摺，不獨爲伊等愧，而朕之不能感化亦且引爲愧。試思國家旁求俊乂之典，致下儕於防閑宵小之條，伊等清夜捫心，即不自愧，寧不爲國家取士大典稍存顏面耶？嗣後各士子及試官等，務宜激發愧恥，各知勉勵，砥行立名，一洗純盜虚聲通同舞弊陋習，庶不負朕振飭士風諄諄訓誨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五十四年奉上諭：「翁方綱奏，江西士子積習甚多，於歲考知所儆惕，而科考則漸就懈弛。蓋由報優劣皆在歲考之時，而科考於諸生別無查察，稍自怠廢者輒謂科考無關勸懲，或至日久改轍之弊。現飭各學教官，將所管文武各生是否專心肄業之處，於科試之年備造全册，每名下詳細註明，入於交代册内，以備稽查。各學報優之生如彙考不到，及考到而文理荒疏者，將其報優扣除，仍將原報之教官查辦等語。翁方綱之爲此奏，不過見其隨事留心。但江西既有此積習，恐各省士風亦有似此者。學政督飭士子，原應歲、科兩試並重，若因歲試有報優報劣之條，而科試竟漫無稽察，則文武各生其不能自愛者，難保無怠廢改轍情事，於學校殊有關係。嗣後各省學政務宜實力整頓士習，不特於歲試當秉公考覈，即科試之年亦當一律認真辦理，覈實程材，以副朕整飭士風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嘉慶五年奉上諭：「恭閱《高宗純皇帝實録》，内載户部右侍郎趙殿最奏，奉命查勘直隸、河東等處河道，所過地方知府牧令每於數十里外迎送，甚至教官率

令生員迎接道左，請一體禁止等因。國家設立州牧縣令，爲守土之官，原責以牧養斯民，勤勉吏治。若任意出境迎送上司，不特有曠職守，而貪緣奔競等弊。即從此起，豈設官分職之意耶？至生員躬列膠庠，乃遇大員經過境内，亦有教官率迎道左之習，更屬無謂。即朕每遇巡蹕所經，亦祇令地方官於二三十里之内前來瞻覲，若道途遥遠，即不令前來，亦所以重職守。其前往熱河時，間因經過文廟，有生員在道旁跪迎，他處從無此事。今朕聞那彦成前於奉命往陝省時，沿途地方官多有遠來接候，曲爲逢迎之事，實屬外省惡習。著通諭各直省地方官，凡有守土之責者，務須各勤職守。倘遇上司欽差所過地方，其正印各員非有公事傳詢，不得輕離職任，至教官爲訓迪之司，尤不應率領生員道旁迎送，俱著一體嚴禁。倘經此次諭禁之後，尚復視爲具文，仍蹈從前陋習，一經覺察，或被人糾參，必當嚴行懲究，以期官方肅而士習端，亦化民成俗之一道也。將此通諭知之。」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學校條規》　順治九年題准刊立卧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只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説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直省奉有欽頒《上諭十六條》，每月朔望地方官宣讀講説，化導百姓。今士子亦應訓飭恭請御製教條，發直省學宫，每月朔望令儒學教官傳集該學生員，宣讀訓飭，務令遵守。如有不遵者，責令教官并地方官詳革，從重治罪。

康熙四十一年，《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直省各學：「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内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兹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叙。爾諸生幼聞庭訓，長立官墻，朝夕誦讀，寧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脱褫扑，濫竊章縫，返之於衷，寧無愧乎？況夫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繫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虚名，暗通聲氣，貪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凌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兹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頒兹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争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勿儆，毁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兹以往，内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逭，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尚敬聽之！」

雍正三年議准，士子誦習必早聞正論，俾德性堅定。將《聖諭廣訓》、《御製朋黨論》頒發各省學政，刊刻刷印，齎送各學，令司鐸之員朔望宣誦。《御製朋黨論》：「朕惟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爲人臣者，義當惟知有君。惟知有君，則其情固結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惡。夫是之謂一德一心，而上下交。乃有心懷二三，不能與君同好惡，以至於上下之情暌，而尊卑之分逆，則皆朋黨之習爲之害也。夫人君之好惡，惟求其至公而已矣，凡用舍進退，孰不以其爲賢而進之，

以其爲不賢而退之。惟或恐其所見之未盡當也，故虛其心以博稽衆論，然必衆論盡歸於至正，而人君從之，方合於大公。若朋黨之徒，狹偏私以惑主聽，而人君或誤用之，則是以至公之心反成其爲至私之事矣！孟子論國君之進賢退不肖，既合左右諸大夫、國人之論，而必加察焉，以親見其賢否之實。《洪範》稽疑以謀及乃心者，求卿士庶民之從。而皇極敷言，必戒其好惡偏黨，以歸於王道之蕩平正直。若是乎人君之不自用，而必欲盡化天下之偏私以成大同也。人臣乃敢溺私心，樹朋黨，各徇其好惡以爲是非，至使人君懲偏聽之生奸，謂反不如獨見之公也，朋黨之罪可勝誅乎！我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年，用人行政邁越千古帝王，而大小臣僚未能盡矢公忠，往往要朋結黨，聖祖戒飭再三，未能盡改。朕即位以來屢加申飭，而此風尚存。彼不顧好惡之公，而徇其私暱牢不可破，上用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汲引者也。」於是乎遠之若浼，曰：「吾避嫌也，不附勢也。」爭懷妬心，交騰謗口，以媒孽之，必欲去之而後快。上去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中傷者也。」親暱者爲之惋惜，疏遠者亦慰藉稱屈，即素有嫌隙者至此反致其殷勤，欲借以釋憾而修好，求一人責其改過自新者無有也。於是乎其人亦不復自知其過惡，而愈以滋其怨上之心。是朝廷之賞罰黜陟不足爲重輕，而轉以黨人之咨嗟歎息爲榮，以黨人之指摘詆訾爲辱。亂天下之公是公非，作好惡以陰撓人主予奪之柄，朋黨之爲害一至是哉！且使人主之好惡而果有未公，則何不面折廷爭，而爲是陽奉陰違，以遂其植黨營私之計也！《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當時君臣告語，望其匡弼，而以面從後言爲戒。夫是故一堂之上，都俞吁咈，用能賡歌拜颺，以成太和之運。朕無日不延見羣臣，造膝陳詞，何事不可盡達？顧乃默無獻替，而狡猾叵測，蓄私見以肆爲後言，事君之義當如是乎？古純臣之事君也，必期致吾君於堯舜，而人君亦當以堯舜自待其身。豈惟當以堯舜待其身，亦當以皐夔稷契待其臣。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夫以吾君不能而謂之賊，則爲君者以吾臣不能亦當謂之忍。《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苟不以唐虞君臣相期待，而區區效法僅在漢唐以下，是烏能廓然盡去其私心，而悉合乎大公至正之則哉！宋歐陽修《朋黨論》創爲異說曰：「君子以同道爲朋。」夫罔上行私，安得爲道？修之所謂道，亦小人之道耳。自有此論，而小人之爲朋者皆得假同道之名，以濟其同利之實。朕以爲君子無朋，惟小人則有之。且如修之論，將使終其黨者則爲君子，解散而不終於黨者反爲小人乎？設修在今日而爲此論，朕必飭之，以正其惑。大抵文人掉弄筆舌，但求騁其才辯，每至害理傷道而不恤，惟六經《語》《孟》及宋五子傳註可奉爲典要。《論語》謂：「君子不黨」，在《易》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朱子謂：「上承九五，下無應與，爲能散其朋黨之象，大善而吉。」然則君子之必無朋黨，而朋黨之必貴解散以求元吉，聖人之垂訓亦既明且切矣。夫朋友亦五倫之一，朋黨不可有，而朋友之道不可無，然惟草茅伏處之時，恒資其講習以相佽助。今既登朝莅官，則君臣爲公義，而朋友爲私情。人臣當以公滅私，豈得稍顧私情而違公義！且即以君親之並重而出身事主，則以其身致之於君，而尚不能爲父母有，況朋友乎？況可藉口於朋以怙其黨乎？朕自四十五年來，一切情僞無不洞矚。今臨御之後，思移風易俗，躋斯世於熙皞之盛，故兼聽並觀，周諏博採，以詳悉世務，且熟察風俗之變易與否，而無知小人輒議朕爲煩苛瑣細。有云：「人君不當親庶務者。」信若斯言，則皐陶之陳謨，何以云「一日二日萬幾」，孔子之贊舜，何以云「好問好察？」此皆朋黨之錮習未去，畏人君之英察，而欲蒙蔽耳目，以自遂其好惡之私焉耳。朕在藩邸時坦易光明，不樹私恩小惠，與滿、漢臣工素無交與，有欲往來門下者嚴加拒絶。聖祖見朕居心行事公正無私，故令纘承大統。今之好爲朋黨者不過冀其攀援扶植，緩急可恃，而不知其無益也，徒自逆天悖義，以陷於誅絶之罪，亦甚可憫矣！朕願滿、漢文武大小諸臣合爲一心，共竭忠悃，與君同其好惡之公，恪遵大《易》《論語》之明訓，而盡去其朋比黨援之積習。庶肅然有以凜尊卑之分，歡然有以洽上下之情，虞廷賡歌颺拜明良喜起之休風，豈不再見於今日哉！」

雍正七年議准：令直省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欽定卧碑、《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潢成帙，奉藏各學尊經閣內。遇督、撫等到任，及學臣到任按臨，於祇謁先師之日，該教官率生員、貢監等詣明倫堂，行三跪九叩禮畢，教官恭捧宣讀，令其拱聽。如有無故規避者，行學戒飭。其有居址遥遠者，令其輪班入城，恭聽宣讀。至生員、貢監內有唆訟抗糧緣事曾經戒飭者，令其階下跪聽，以示懲戒。倘該教官不實力奉行，或借端需索，奉行不善者，許該管上司題參議處。又議准：凡恭遇聖節、元旦、冬至、丁祭之期，其優等生員並貢監等皆令分班陪列行禮，居址稍遠者亦令輪班入城學習行禮。如有高卧不赴，參錯驕蹇者，行學戒飭。至遇督、撫等官到任及學臣按試，祇謁文廟，亦令一體遵行。并飭令各教官實力奉行，不得瞻徇情面，亦不得借端需索。

乾隆四年議准：直省儒學皆已刊立卧碑於明倫堂，而順天府儒學地居首

善，獨未設立，應准其一例刊立卧碑於明倫堂，以垂永久，俾諸生咸知恪遵。

乾隆五年，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士爲四民之首，而大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師儒，舉古人之成法規條，亦既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重難返，士子所爲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爲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哉！朱子《同安縣諭學者》云：『學以爲己。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爲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於死而後已者，果何爲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爲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於汲汲爲也，是以至於惰遊而不知反，終身不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爲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於上，而學素講於下，則士子固將有以用其力，而豈有不勉之患哉！諸君苟能致思於科舉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爲學，則將有欲罷不能者矣。』觀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患。夫『爲己』二字，乃入聖之門。知爲己則所讀之書一一有益於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間存養省察，闇然自修，世俗之紛華靡麗無足動念，何患詞章聲譽之能奪志哉？況即爲科舉，亦無礙於聖賢之學。朱子云：『非是科舉累人，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之書，據吾所見爲文以應之，得失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不累也。居今之世，雖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也。』朱子此言，即是科舉中爲己之學。誠能爲己，則四書五經皆聖賢之精蘊，體而行之，爲聖賢而有餘；不能爲己，則雖舉經義治事而督課之，亦糟粕陳言，無裨實用，浮僞與時文等耳。故學者莫先於辨志，志於爲己者，聖賢之徒也；志於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國家養育人才，將用以致君澤民治國平天下，而囿於積習，不能奮然求至於聖賢，豈不謬哉！朕膺君師之任，有厚望於諸生，適讀朱子書，見其言切中士習流弊，故親切爲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學者知所以學。」

乾隆十年議准：頒《訓飭士子文》已勒石太學，其各省尚未頒發，應通行天下學宮，同聖祖仁皇帝《聖諭廣訓》、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令教官於朔望日一體宣講，永遠遵行。

何焯《義門先生集》卷一〇《兩浙訓士條約代顏學山學使作》 成弘以前舉業，以能熟記傳注爲尚，僅具對偶，固與帖經無異也。久而瓊山長沙在館閣，頗病其不能解義，思創革文體，而其學亦足以召雲命律，於是乎守溪鶴灘出焉。以情緯物，以文被質，始變學究爲秀才，彬彬乎郁郁乎自爲一代之文，而非復宋元經義之舊規矣。持論過高者，或訾古今文之裂，自守溪始，是猶謂文法亡於昌黎，詩法裂於康樂，徒思撼前修以要名，而不知其無當也。

文之有采，猶五行之必發爲五色，外槁者亦中枯也。然而徒以駢麗相煽，無復生意，則美而不可悅，仍歸腐敗矣。正德之季，其文無不四屬六比，競事鋪陳，永嘉取唐襄文爲會元，而洗其穠華，化其排偶，存王錢之真，以立文章之中制，此風氣之再變也。

王錢之文，皆本經術。襄文吏部中丞時宦稿，始旁推於子史《子濯孺子篇》之擬龍門也，《不言餂之篇》之擬韓非也。後之作者因之波瀾益廣，盡變極觀矣。□□然則長題之敍致，必一句不漏，若《子濯孺子篇》，乃得《史記》遺法乎？非也。夫襄文特導其先路者也，司馬氏之文，虛實詳略，縱横萬變。本紀、世家或以數語，而包絡數百年之事；如《孟荀列傳》，則又因兩人而互見數十人之事。若漫無裁翦，而徒欲一句不漏，是連營七百里以拒敵，適爲曉兵者所笑耳。

瞿文懿公云：荆川墨卷和平雅淡，極有廟堂風度，而所刻窗下諸作，則不免有精思苦鍊之迹。故其所作，務期風度雍容，而骨格則亦少降。然前輩論其作《敬事後食》題，本合用官守言責，因其語太熟易，以服休服采，得陳言務去之法。其指授學者，亦云作文須要心苗中流出，若翻閱舊文，以爲式樣，則耳目增垢，心志轉昏，本來靈府，反爲封錮不得出矣。乃甲辰後宗瞿者，不能盡翻臼科，顧遺其清新，流於卑弱，何也！

自庚戌茶陵主試，即欲矯之以雄剛，而所得於古者，或其皮也。壬戌元魁之文，才力富健，滔滔數千言，議者謂其疵有霸氣，且亦少檢局矣。乙丑歛之以法，至隆慶改元，下限字之令，而截然又一變矣。

震川應舉之文，少而汪洋跌蕩，晚益老重深粹，其大得意也，可班於蘇曾之間，而當年有時文不時之識。乙丑鄞縣爲同考，亦先送其二三場，乃得中選。袁坤儀論其質而不華，奥而不顯，非利中之具。是以鄉試後，蹉跎二十六年，幸得余公收之繩墨之外，此皆以場屋得失，裁量非常之士，宜吾不敢服也。然或直而不婉，放而近易，亦有不可以訓者，後之人尚勿以西家之瞎自誤乎。

江陵之爲政也肅，用才也銳，而士氣與文格亦應之，削冗長，刷眉目，廓清於辛未。而甲戌以後，皆稟承其尺度，弗敢越軼，精嚴敏妙，極研磨之工。論其氣

脈渾厚，或不及王唐，固中葉之極盛也。

癸未，湯若士之文，饜飫於五經、三史，以發其深情逸韻，自言宗師王錢，信乎能得髓者也。後人俎豆震川，而推排若士，豈知詩筆一理，有曹劉即有沈謝，有少陵即有義山，本竝行而不悖。有愚夫焉，習鷽之振振，而憎鳳之翽翽爲怪鳥，則人皆笑之矣。甲戌之高邑趙忠毅公，其宦稿妙悉人情，格高而詞贍，用法雖疏於湯，然亦可謂才子之最。

鄞縣癸未所收多異才，而元卷猶主於和平温潤，袁伯修變而峭峻，氣味與孫馮絶不相入矣。同考楊公復所出而語人曰：吾書二房，應取十二卷，既足數矣。陸葵日過閱，謂皆平平無奇，恐不當荆石先生意。予因偕之偏觀各房，一二新奇出色，乃將落卷偏閱，重取十六卷。此足以徵太倉之賞好，又一變也。後此歙縣所取元卷，即上科主司批其所作平常，下帷更張者。今人謂己丑始別開户牖，特未識已密移於丙戌耳。蕭子顯云：習玩爲理，事久則瀆，若無新變，不能代雄，董文敏公之規橅王瞿而見絀，又何疑焉。然其生平則極講於脱化之祕者，他人方處使圓，渙處使一，實處使虚，滯處使靈，一篇之呼應，一股之開闔，莫不自具匠巧，并其七字文訣，皆後人所當盡心也。

壬辰元卷布置，原本於先儒，非若己丑之有意於奇也，人自不明理耳。惟俗調則自兹始。嘉隆前輩，或流於腐爛，然特朴也，非俗也。乙未文最細潤，而字句之俗者彌熾，向後五十年，自場屋中，以至入告之章疏，方言俚語，觸目皆是，斯匿采之咎歟。

湯祭酒自言，少時其父唯教以制義，暇更涉獵少微《通鑑節要》、《性理大全》，略知二三場題目出處而已。他書則恐妨功，屏弗令見也。夫古之學者，由童丱而及壯。《十三經》之文，晝以歲月，期於嘿記，又推之於《史記》、《兩漢書》亦然，以爲基本；而後乃遍觀而博采。八股既盛，士已皆不讀書，今耳目狹陋，乃遂至於此，文安得而不衰也。

元遺山云：士必藉國家教養，父兄淵源，師友講習，三者備而後有所立。薛有損、歸季思仲常，熙甫之少子也，唐完初，應德之孫，孫聞斯，其外孫也，生長見聞，即無僞學錮其靈府，故皆能以清古，自異季思，老於公車。完初己丑館選，秀而不實，惜其流傳者寡，文介與有損在乙未薄弱之中，所謂阪田之特苗也耶！

四明之首鄰初，欲以典贍持之也。馮祭酒在南雍，拔鄰初以冠六堂，殆亦懲萎薾之流乎？其箴文病云：士子薄僞平淡，作僞神奇；主司厭僞神奇，收僞平淡，展轉相蒙，蓋今昔一轍也。自非力求其讀書，有根柢之文，滔滔者何由可遏。臨胸讀書繢言，爲一時臺閣之望，所取子遜之文，發明題蘊，非不刻露。然字句之俚，則辛丑猶之乙未，讀之輒嘆其澒涊不鮮。甚矣士習之陋難挽也。由甲辰以迄癸丑，元度元脈并爲一談，牢不可破，而才力益微。自鄒以下，無庸譏論矣。

或曰：湯臨川教子，及指授里中後生，好舉湯許是宗匠才人，懸爲準格，而未可斥其俚俗也，是曷不審臨川之所教者何人乎？臨川述其子士蘧與丁元禮，讀書各數千卷，瑰於文詞，能鉤抉時勢物情之變，而好深言之。里中後生，乃蕭伯玉、邱毛伯、姜居之、涂映徵、陳大士、艾千子、羅文止、章大力也。龍文虎脊，一息則千里耳，而未能應鸞和之節，大馭不顧，以湯之細潤許之，捷疾導之，斯曰調良矣。本無古學以立幹，而欲以湯許概天下，其不終爲跛驢病駒者哉！

矯枉者恒過其正，西安派矯宣城而過其流也，爲晦爲澁，仍歸於枉矣。然弘長風流之功，未可少也。甲寅以後，大士大力方爲諸生，而海内争相慕效，非孟旋爲之乎。典午之清言，玉茗先生聊以博其趣也。而大力務焉於是，僅具説家一談一詠之致，求夫議論阜犖，可以闡聖言、斷國論者，不復見矣。大士中年亦趨之，晚乃去其尖側，變而宏達，恢恢乎若闢大路，回思鼠穴之舊夢，未有不啞然自笑者也。

竊蘇張之緒餘，醉佛老之糟粕，此萬曆後二十年，政亂於上，言龐於下之應也。天啓間，文則無非温陵之横議，而體製亦顛倒狂逸，幾於飛頭歧尾，乳目臍口。凡宦寺盜賊，禍變相仍，已魄兆萌，茁於心聲，艾千子發憤奮筆，實中流之一壺也。廟堂之上，不能轉移廓清，舉文章之柄，倒授草野書生，可嘆已夫。

千子所推，惟正希之潔，吾獨愛其能騖八極，游萬仞，使題之表裏，皆精神所發越也。朱子謂學者曰：「不可隨文解義，須看得有精神，自是活動有意思，跳躑叫喚，不知手之舞，足之蹈。」正希其庶幾乎。惜哉，每翳奪於外氏也。正希與維節之文，雖密緻少遜前人，要其章程秩如也。甲戌以後，蕩而不返，大士無篇法，猶貼體口氣。丁丑之大樽，癸未之蘊生，其爲論策也。陳稍駿發於黄，黄稍醇正於陳，而文之變終焉。若夫雕藻淫豔昧没而雜者，皆爲五行之妖，而不當以風氣之正變論也。就浙東西十一郡前輩言之，世所傳商文毅公文，皆後人僞託。成化乙未，謝文正公與守溪領袖館閣，文之雅正，稱其爲人。弘正間，王文成公步趨蘇堂，疏暢條達。己未，長沙以魁其經，殆聞鶴灘之風而興者乎。乙丑會元，董文簡公文清粹渾穆，而淵然之光，如玉有色，文格與守溪爲近。門人來斐

泉稱其平生，尤潛心朱子，或問其析理之邃密，宜非近科來前峰所及也。丁丑之季，明德號爲文成高第弟子，而文則天分限之。嘉靖乙未之諸子，相馳騁莊門，獨得其靈逸之氣，斯實文成嗣音矣。同時張以貞，論者亦推其典。

舉業之高自標置，未有甚於茅副使順甫者也。不曰翩翩乎欲仙矣，則曰得太史公之神，當爲千秋絶調。以今觀之，其鍊格布置誠工，而認題果如王唐之親切歟？相傳鹿門服荆川之精，荆川愛鹿門之逸，精則其神理，逸或止於格調歟。耳學者謂鹿門能用長句，當在王唐之上，此乃齊其末也。然同年中，慈溪以巍科躋陪輔，而聲名烜赫，不敢與歸安齒，則副使亦豪於文也已。

順甫每恨不及師事陽明，短於説理，吾竊謂宋儒之書，苟不至誦言忘味，説理亦奚假於外求也。辛亥，薛仲常自南考功，督兩浙學政，初考湖州，出《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所獎者皆不依《朱註問禮問官解》。考嘉興，出《居敬而行簡》二節，諸生凡用仲弓未喻夫子可字之意解者，厲聲叱其淺陋，且以臆見，辨駁數百言。夫鄉之士大夫，方趨致良知之新説，而使者又厭薄先儒，助之掘泥揚波。桑柔之五章，當時亦有爲薛氏賦者乎！

《近思録》者，四子之階梯，六經之階梯。朱子作《集註》，又約《近思録》之要以附焉。士子誠講明《集註》，以上溯六經，非先河後海之學乎！德清許司馬孟中，當新説初盛，獨守朱子之緒言，確乎不拔。故其文亦精深雅健，不愧爲醇儒，後之以講學立門户者，反不能如其詞之無詖也。

司馬與胡成之同里。而世稱歸胡者成之凡七試春官，而後遇焉，與希甫皆有聲場屋故也。天乙山高，微傷直致，而五經紛綸，聲出金石。湯臨川于王唐而外，推思泉之奇氣，固嘉隆間一大手也。今人以板重大扇自詭思泉體，則誣甚矣。

黄懋忠學士會試墨卷，鑪錘幾不遺力，緣意度差遜于鄧，抑居第二，其鍊而警要，可百發穿楊矣。繼同鄉余文敏、沈文恭二公後，爲嘉隆名魁，而典試分校，品目精當，亦幾可媲二公。生平尤喜循誘後進，儗議專政，不失分寸者，爲壬辰陳宫詹孟嘗。

餘姚孫氏，自忠烈公以後，門第最盛。文融胚胎前光，又能以苦心入之，悉心取之。甲戌南宫墨卷，視其父兄先後，南畿典試程文，尤爲時所傳誦。後人論會元宗派，以孫馮追配唐瞿，未可因其評經傳之僭，并加嗤點也。

馮開之應舉之文，字字若經，概括權衡，而逸氣卷舒，不見有艱辛之態。晚年宦稿，超然詣微，他人竟幅不能達者，片言抉摘，能使冰解的破。錢宗伯謂其穿穴解故，擺落畦逕，含咀菁華，匠心獨妙，蓋祭酒之視司馬，别有新得矣。

使桂秀夫之雄才，不終于癸酉薦書，詎不若丁丑之陸葵日，庚辰之錢仲美、余君房乎。蓋雖知文如前輩，猶容有不遇也。四君子之文，皆慷慨俊爽，源于蘇氏。後此如癸未之岳子初，丙戌錢季梁、吴孚伯、薛中儒之徒，皆有古意。吴則董宗伯未第時，亦誦習之。

陶文簡公元卷，如太華削成，矜貴難匹，其品格自屬第一。首題變三段，平敍之熟境，其小者也，朱大復評以三言曰：捷中和，淡中濃，新中古，爲能發作者之蘊焉。如第三名江西劉祭酒幼安卷，亦當以議論英異定魁，豈惟偏師横騖乎。

壬辰沈司寇叔敷，戊戌黄學使貞父，皆淵源文律。司寇之氣潤澤，故遇早而名位亦高；黄似過于沉寂，而所示學者爲文三要，則必兼氣機與色言之。其曰：氣貴清、貴雄、貴達、貴足機、貴虚、貴動、貴迅、貴旋色、貴鮮、貴爽、貴飛、貴濃淡勻、貴增減妙。氣以專，聚以激，發機以静，悟亦以習熟，色由天授，由神來。亦由工致，抑亦曲盡其妙也。

山陰王季重弱冠牽絲，晚淹簿領，好爲細麽小題，借以狀人，情感世變，資談笑，助諧謔，至今人喜誦之。獨錢宗伯目爲雜亂，蓋别裁之嚴不得不爾。其才華爛漫，觸緒多通，自足爲始學疏導心靈，但戒其過于漫戲，致蹈俚俗者可矣。文自乙未而後，雖工不能無病，在後人善取節耳。

孟旋子卿，時文中之孟協律、賈司倉也。苦硬之語，至于咀嚼難嗄，晚達固宜奥而顯者。惟辛丑之葉敬君斯善學先秦諸子者乎？是科葛水鑑文格頗卑，及回翔郎署，督學楚中，拔金正希于啾發之羣，譚友夏、劉同人之屬，皆被殊獎。雖執權者摘爲怪僻，不爲之動，亦能力回古風者也。

胡休復吉士與其友祝去病、沈無爲，咸以讀書汲古爲志，在癸丑房稿中，浸漬卷軸，氣格超勝。甲辰、丁未、庚戌三會元，皆産於浙平湖之脈縷，視上科爲密，韓殿撰妙年即得霍林指授，文室在閑諸書流布海内，工夫講貫，亦何以加。然如休復者，乃致力于其本也。無回、去病晚以乙榜授官，去病通經術，曉經濟，壬子與聞子將同舉于鄉，子將噓枯吹生，能奔走噉名之士，然孰爲有用之學者乎？國家以八股取人，固將以儲將相之器，奈何不務其大者遠者，并使文章亦歸委靡耶？

思而不學，則必至於依附寒澁，無所置才；雖其極致，亦不過如麽絃孑韻，

凄清嘵促。求夫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可復作乎。乙丑淩忠清，文思非不深也，而讀者知其世之衰，歎其聲之細矣，以其亦自成家，異乎後之師豫章而隨雲間者，故并論之。若乃窮問學之源流，究意匠之曲折，以鄉先生爲高曾規矩，而復酌乎二百餘年風氣之所以升降，然後出而鳴國家之盛，則所謂命宮以總四聲、慶雲流、景風翔者，所望於多士良厚，使者既誦其所聞矣。唯多士自執焉。

康熙甲戌春，義門先生在京師，寓大定庵中，時山左顏學山太史新奉視學兩浙之命，頻造先生寓，論文甚款。太史慨然有丕變士習，興起古學之志，欲撰教條，頒之浙中，以示程式，特托先生爲之。脱稿後，景雲方侍側，因請于先生，録而藏之。庚子夏日，命兒釣傳録畢，謹附識紙尾。

藍鼎元《棉陽學準》 科舉之學，固是人生不可少之一端，雖孔孟生于今日，不能不應科舉。但以科舉文章遂盡一生之事業，則醯雞蝸牛渺乎小耳。科名爲止境，富貴相汨没，而無欲爲聖賢之一念，以提撕警覺，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取法於上，僅得其中，學聖不成，猶可以爲賢人，學賢不成，猶可以爲善士，學科名富貴之庸人而不成，則怨尤叫號。徼幸萬一，必將無所不至，或入于不肖，流于禽獸，而後止，非自暴自欺之甚乎？前聖已往，後聖未來，先王之道，孰與爲守？役學之統，孰與爲開？我不敢爲聖賢，誰當肩斯任者？程子曰：「言學便以道爲志，言人便以聖爲志，自謂不能者，自賤者也。」學者立志聖賢，則一舉一動，自不敢與聖賢相違悖，日積月累，由粗而精，由勉强而自然，何聖賢之不可幾及哉。諸君勗之。

義利之介，人生大閑，聖凡分途，實由于此。故孔子以喻於義者爲君子，喻於利者爲小人；孟子言舜與蹠之分，在利與善之間而已。學者先於此地見之明，守之固，然後可與言聖賢之學。不然，雖周公才美，而見利忘義，則亦不足稱也。利之所在，即爲害之所伏，是以古聖造字刀立其旁。放而行者多怨，專而有者必爭，象齒焚身，古今龜鑑。從古無好利之聖賢，無貪利之豪傑，亦無殉利之忠臣孝子。惟看破義利之一關，斯可免人禽之迷混。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試觀伊尹，非道非義，一介不取諸人；諸葛孔明，身都將相，不別治生以長尺寸，所以致君民於堯舜，扶漢鼎於既傾，是何如氣象乎。學者好利，則心志卑污，舉動猥鄙，凡可以苟且微幸而得者，皆將無所不爲，安望其可以適道而臻於聖賢之域哉？賈豎之徒，市井之行，一旦得志，大肆狼貪，苛剥富民，摧殘僚屬，人嫉之如鴟梟，畏之如蛇蝎，安望其作民表帥，爲地方興除利病哉？見義不爲，謂之無勇，利欲薰心，雖勇亦怯。是知好利之士，指摘交加，四面牆壁，無一事之可爲；守義之士，苞苴不入，鬼神亦且敬畏，何所行之或窒。君子以義爲制事之權衡，以利爲伐性之斧斤，思孔、孟之所言，志伊、葛之所守，則可以爲舜之徒，而盜蹠小人不敢引爲同列也。尚慎旃哉。

人人皆學，不知學爲何事，此最堪嗤笑者。習俗相沿，醉生夢死，則學術不正之弊乎。不正學術，若瞽之無相，倀倀乎其何之。卑者以弋獲科名爲止境，而不知明體達用，脩己治人之方；高者以庸近爲無奇，或入于邪誕妖妄，虚空窈冥不可據之域。程子所云，自謂之窮神達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徧，實則外于倫理，皆正道之榛蕪也。君子之學至大至正，不偏不倚，其大要則明德新民盡之。精而言之，則曰明德，曰新民，似爲小儒所咋舌；淺而言之，則修己治人而已。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皆修己也；齊家、治國、平天下，皆治人也。修之治之，至精至當，不可移易，而無有或過不及之差，則所謂至善也。治統以堯、舜、禹、湯、文、武爲極，雖霸小補，君子不敢以獻於君，不敢以施於民。學統以魯鄒爲唐虞，而濂、洛、關、閩奮乎百世之下，實能繼孔孟之薪傳，開後人之聾瞶，至論説之富，啓廸之詳，則程朱之功尤爲大備，千秋正學至此，如日月中天，學者不崇尚程朱，則魯鄒之戾人也。元、明諸儒，學術純正惟許魯齋、薛文清、胡敬齋、羅整菴四君子，足上繼濂、洛、關、閩，爲聖學之功臣，外此皆不足比數矣。異學苟全一己而不知所以治人，雜學但欲治人而不知所以脩己，皆于明德、新民之旨有未會。況科名之學，沾沾八股，人己兩無所據乎。學術邪正，大爲世道人心之關係，諸生入吾門者，皆必以濂、洛、關、閩爲宗，以許、薛、胡、羅爲法，則學術既端，邪説自不能入，亦聖學之功臣也。

異端之學，賊吾道者也。故君子闢之，非好立門户、樹幟角争，實恐一入迷途，終身不可救藥。況千秋道統，明晦絶續，所關甚大，不得不爲防閑，即孟子所謂「予豈好辯，予不得已也」。古之異端有楊、墨，而老、莊、申、韓之雜説，皆足爲聖道之害。唐宋專於佛老，而佛氏較老爲尤强，佛老之爲異端，三尺兒童皆知之，而尊奉信從乃出於高明之士，則明知而故犯之也。潮自大顛猖獗，幾欲援昌黎而入於墨，至今士大夫猶以儒佛無異教，而羣奉大顛爲祖師，不知祖師二字自是僧徒所稱，儒者讀孔孟之書，爲聖門弟子，奈何自背其師，以從彼之所謂師乎？海内士人好談禪語，或援引佛經見諸詩文，自以爲學問廣淵，機鋒超妙，不知由君子觀之，曾涕唾之不若耳。諸生入吾門者務必大破世俗之見，勿爲僧道

所欺。倘語言文字之間，染及佛經禪語，則余與諸同人且將鳴鼓而攻，以異類目之矣。雖然，佛老之爲異端，尚粗淺而顯然易見。今則有陽儒陰釋之學，近似亂真，竊聖賢之名以闡釋迦、達摩之宗旨，學者見其伸眉昂首、侃侃而談，以爲聖人之道在是，而究其實，則仍是静坐蒲團、虚空寂滅之謬妄，而彼又公然操入室之戈，觝詆程朱，推尊佛老，至使天下翕然從風，其徒亦綿綿延延，相傳數百餘載。嗚呼！其可悲也。倘作于金谿而盛于姚江、慈湖、白沙、龍谿之儔，余亦安忍悉數哉。姚江事業，素所欣慕，講學之差，無能護短，余爲世道人心計，於《閑存録》略言一二。諸生能知其非，趨而避之，足矣。他若無爲教之荒唐，白蓮教之妖妄，西洋天主教之悖聖侮天，險奸叵測，則諸生自能絶之，不待余之贅也夫。

無本之學，空疎淺陋，夏蟲不足與語冰，非吾所謂學也。無用之學，風雲月露，雨珠不可以爲襦，非吾所謂學也。吾所謂學者，取材千古，陶鑄百家，措之方州而咸宜，施之民物而各當，藏之名山，俟百世聖人而不惑，蓋有用之實學也。沈浸于《四子》、《六經》以正其本，講究性理先儒諸書以清其源，熟讀《紫陽綱目》、《左》、《國》、馬、班以下諸家之史，周、秦、漢、唐、宋、明以來諸家之文，泛濫乎諸子百氏之著述，以廣聞見。養雄健之筆力，蓄浩然之正氣，夫是以發爲文章，聲金振玉，縱横天地，周鼎商彝，非耳目之近玩，泰山河海，聳宇宙之觀瞻，豈如世俗所謂能文之士哉。世俗所爲文，詞華焉已爾，不足以載道，不足以用世，雖充棟汗牛，則何益矣。古人本經濟爲文章，六經字字皆可見之施行，今人經濟文章分而爲二，沾沾于八股制義，自以爲天下莫己若。上焉者爲詩，爲賦，亦不過雕蟲小技、花鳥禽魚之味，《三都》、《兩京》之作，費盡畢生之精力，試問覆瓿之外，尚有何所用乎？是以君子不貴無益之筆墨，不爲無用之文詞，百年瞬息，流光易逝，天下林林總總，後覺後知待命于吾者何限，雖假我彭聃之年，尚孜孜爲之而不足，而遑暇及其他，以有用之精神耗費於無益之地也。諸生凡有所作，必關於世道人心、民生風俗，然後洋洋纚纚振筆書之，窮簷之休戚、風化之盛衰、山海之經營、紀綱之條布、刑兵禮樂之升降、窮邊絶島雕題鑿齒之情形，千載以上之治亂是非，興亡成敗，千載以下之學術邪正、道統絶續。知識之所及，思慮之所周，大則鴻篇萬言，可補經傳，不嫌其多；小則片詞隻字，可垂語録，不厭其寡，皆吾所願聞也。若八股文章，亦必有當乎道，經經緯史，有理有氣，可以傳之後世而不敝。作賦吟詩，尤必以意理爲主，誦《詩》三百達于政，而能專對，可見古人無一非實學也。諸生其亦知所尚哉。

《清實録・世宗實録・雍正五年丁未四月》 從來爲政在乎得人，《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蓋賢才登進，在位者多，則分猷效職，庶績自能就理，而民生無不被其澤也。朕即位以來，加意旁求，凡所以延訪擢用之道，無不備至，如現任官員及候補候選科目諸人，每特令薦舉，遴選引見，廣開録用之途，冀收羣策之力。又念各省學校，原以養育人材，命學臣保舉賢能，升聞於朝，以備任使。乃直省學臣，所舉人數不多，又或草率塞責，不能副得人之實。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古者取人之法，惟鄉舉里選，合於三代之制。今直省府州縣學貢生生員，多者數百人，少亦不下百餘人。其中豈無行誼醇篤、多修自愛、明達之士乎？著州縣官會同該學教官，將貢生生員内居家孝友、行己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確查，一學各舉一人，於今年冬底，申報該上司，奏聞請旨。或實無可舉者，出具印結，該督撫查實奏聞。朕因廣攬人材，舉此曠典，所以黜浮華而資實用，州縣教職，爲一方師長，選賢薦能，乃其專責。儻敢虚應故事，濫舉非人，照溺職例革職。或徇情受賄，則當重治其罪。八旗之滿洲、蒙古、漢軍，亦照此例，將人品端方、通曉漢文者，著該佐領各舉一人。如不得其人，亦具印結，令該都統彙齊奏聞請旨。庶使潛修篤行之士，得以表見，而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

尹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二《江蘇學約序》 國家建立學校，置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蓋所以教天下之士講明義理，以修其身，以爲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甚盛典也。乃今之教職知此意者蓋鮮，其所以課督士子者，時藝而外竟若無事者。然爲師者不知所以教，爲弟子者亦不知所以學，是以名雖曰士，而立心制行語、言氣象，實無異於凡民。其傑出者不過務博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禄而已，至所謂義理之學，則茫乎其未有聞焉。是豈立學教人之本意哉！使者督學江蘇，面聆聖訓，殷殷以培植人才爲先務。視事之始，即表章朱子《小學》，以勖多士。又作《秀才樣子》一通，指示門庭，不啻三令五申矣。而諸生罕能興於正學，此非盡學者罪也，亦所以教之之法未備耳。夫教法莫備於成周，故當時辟雍化行，人才之盛，後莫與京。今去古已遠，古制雖難遽復，而後世大儒如胡安定公教蘇、湖二州遺法，明道先生《熙寧條議》，伊川先生《看詳學制》，朱子歷任同安、南康、漳州、潭州教士遺規，未始不可仿而行也。兹特會通其意，酌以今法，定爲條約十則。初非矜一己之臆見，亦非有至幽難窮之理、甚高難行之事。各學董率諸生，實力遵行，毋惑於浮議，毋視爲具文，以聖賢爲必可學，以性善爲必可復，以義理悦其心，以規矩約其外。漸摩之久，將必有學成德尊、明體

達用之儒出於其間，而其次亦不失爲謹身寡過之士，於以共襄國家興賢育才之盛典，豈不美哉！

尹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二《秀才樣子序》 子朱子嘗言：「《小學》是做人樣子，內外篇所載備矣。」夫人者，天地之心也，必有與立，始不虛生。矧在衆人中，特以秀才著名，天下所期待者尤重，其樣子必大異於齊民，乃可以爲邦家之基。如范文正公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由此其選也其志，事見於《嘉言善行》。余每讀之，未嘗不低回三復，學焉恨晚。今茲承乏校士，有愧楷模，念江蘇爲文正故里，諸生當儀式先型，近而取之，其則不遠。因爲申明秀才樣子五則，以三不朽相期，而始於責志，終於成身，皆以能立爲主。蓋以三才之道同歸於立，立則能盡其才，不立則或幾乎息。勖哉多士，尚其翕然奮然，仰視前哲，而反求諸身，庶無虧於秀而最靈、三才並立之本體矣。至若妄自菲薄，不思志，將有蕩檢踰閑，不止庸庸而遂已者。出乎禮即入乎律，犯則必懲，言之爲辱。使者不欲以不肖待人，故弗細列條約。亦不能效大賢容垢，惟有恪守章程而已。勉之慎之！

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文集》卷四五《曉諭武生及時學習示乾隆二十四年十月》 武科之設，重在得人。聖朝文武並重，由武科出身者，提鎮協參，布列中外。更有簡任督撫將軍者，必具人材勇技之長，兼有學識通明之用，及爲不愧。茲選江左名邦，上下兩江，人材輩出，彰彰可紀。本部院今歲主試武闈，於諸生之人材藝勇，業已審觀諦視，心注手記。其人材出衆、藝勇兼長者，實繁有徒。仰見聖朝涵濡樂育之久，是以人材有日新之盛。本部院欣喜之餘，實有美不勝收之歎。惟三場文字頗多草率。現雖節取參觀，如額取中，其因此不能入彀者，未嘗不爲之惋惜。因念諸生皆年方壯盛，轉瞬三年，如肯勉力學習，亦未爲晚。今將內外場應行學習之處，逐一指出，乘諸生候榜齊集之時，彙列曉諭。諸生逐一體認，用力講求，歸告子弟師友，互相砥礪，趨向既端，學問技藝自必日進。已中舉者，可爲會試殿試之用；未中者，即爲下次決科之策。今日之自待不輕，將來之樹立必遠。朝廷收得人之效，名邦多傑出之英。本部院有厚望焉。

一、武闈并考論策，專爲試其文理之明通與否，即以徵識見之優絀如何也。若不論文理，專取弓馬，則營伍中儘可拔取，何必又取人材於庠序？三場之考，豈不虛設耶？況聖祖仁皇帝定制：首論出於《語》、《孟》，理必衷於聖賢；次論《武經》，獨取三子，皆屬韜鈐。至論策問時務，無非望武生講明《論》、《孟》、三子之書，留心兵法，講求典章也。諸生幼習弓馬，雖不能貫通經史，驟期淵博，然《論語》、《孟子》則人人自幼誦習，既習句讀，即宜講明義理者也。《武經》三子書篇不多，熟讀講明，不過一年半載工夫，可期熟習。至於策問，隨時隨事，皆可留心講究，古文時論，亦可揣摩參考。平日於學習弓馬而外，將書理明白於心，更將《史》、《鑑》、《百將傳》等書時一涉獵，自可得心應手，何至全然不曉，終於不能動筆耶？總由平日以武科爲易於稱塞，既已習武，則竟終年不近書籍，不親筆墨。及乎臨場，專以弓馬見長，而三場策論，非仗夾帶，則仗代倩，所以舞弊換卷、越號犯規、行險徼幸，無所不至。若能於三年之內用些工夫，講究切劘，不但赴科入場揚眉吐氣，以操必中，且心思因此通明，才識由此長進，平時爲明理有識之士子，將來出仕，即屬緩急有用之人才矣。蓋弓馬止須數月工夫可以嫻熟，而策論必須專心於平日，難以取辦於臨時。既習武科以圖上進，原不應閑避放蕩，虛度時日，暴棄終身，重負父母兄弟之屬望焉。

一、江南文物名邦，家事《詩》、《書》，農工商賈少不識字之人，即少不能寫字之人。未有入學武生，而寫字尚有點畫不全者也。因此一入場中，雖有代作熟記之文，仍復謄寫錯落，別字盈篇。縱材技出羣，往往難以取中。向後必須常親筆硯，加意學習，縱不能書法精工，而字畫清楚端正。有一刻工夫，即有一分進益，不出一年半載，即有效驗矣。

一、馬射步射技勇，固在膂力健足，尤在平時練習如法，以漸而進，難以勉强一時也。所用之弓，常視自己膂力。如能用五六力弓拉放從容者，再練七力八力，再練九力十力。挽强引滿，撒放自如，乃可命中。乃有自矜有力，平日既少練習，臨時彊用硬弓大箭，藉此逞能見長。殊不知自己力量爲弓所欺，面紅身動，勉彊彈射，難於引滿。不但不能命中，徒露諸般醜態，自誤欺人，徒勞無益。其餘弓馬技勇，亦皆如此。至於馬弓止用二力，步弓止用三力者，軟弓細箭，竟同兒戲，甚非所宜。況望天而射，箭從空落，即使中把，浮游無力，亦何足取！更有臨射之時，彎腰擺手，多般做作，止圖裝個架勢，不看準頭放箭，兩手動搖，不能着把，均屬相沿陋習，尤宜戒之。

一、江南諸生應試，固已翩翩裘馬，足壯觀瞻。惟帽帶拖掛喉間，馳馬不執鞭杆，放箭之後，收馬不拉轡繩，惟抓馬宗，所以遲速任馬馳送，自己毫無操縱。此皆習於省便，不知有礙體式，并干忌諱，見笑大方。若平時留意檢點，亦非難事。勿以無關輕重，忽而不察也。

一、武生名列膠庠，自幼讀孔、孟之書。今以孔、孟之言應試，儼然孔、孟弟

子。與地方行險無賴之奸徒、衙門舞弊奸滑之胥吏，迥不相同。平日立身居家，以及虞鄉黨朋友，存心行事，當毋忘孔、孟之言。縱不能一一胥合，豈可顯悖相及？若恃此而忤逆家庭，欺凌里黨，哄誘鄉愚，見財而忘義，恃勇而作奸，甚至鄉民有事相商，則主謀唆誘，作詞誣詐，地方官加以禮貌，則狂妄橫行，乘機挾制。凡此種種，皆武生之所必有，武舉亦所不免。今科得中者，切不可因其上進一步，更加縱肆。即未中者，亦思將來可以上進，毋恃此護身之符爲積惡之根也。有年力就衰不能入場之武生，專以唆訟滋事爲生計，本部院現在就案查懲，盡法究處。爾等年力正壯，上進有基，本部院方切期望，有則急宜改之，無則益加勉力。切勿效其所爲，使人謂武生皆不良之徒，爲同類羞也。

以上各條，本部院向所悉聞。今旬日考較，見諸生濟濟皆可造之士，深有期望於諸生，故更切戒於諸生也。諸生內得中者，名登虎榜，益當立志戒勉，無愧科名。不中者，亦不必作臨淵之羨，還當爲結網之圖。均勿視此爲老生常談也。

程含章《程月川先生遺集・嶺南集》卷七《教士示》 爲作育人才事，照得惠州襟山帶海，固孕奇毓異之區，稱嶺表人文之藪，豐湖書院則尤浦溆明秀，岩巘玉立，應與槐市合蹤，白鹿爭盛矣。何以亭菊無没，狐鼠憑陵，而川源隱曜，科名落落乎？本府志切作人，未到任之先，訪得在院肄業者，僅有數人，都無潛修力學之士，只圖支銷膏火，貪緣聲勢，應課俱屬虛文，佳篇半出替手。其各屬書院，名存實亡，又益甚焉。是以養才儲學之地，視爲射利鑽刺之途也。夫尺水弗蓄，應龍干將淬以越砥，斯固由儒風不競，士安小就，亦緣地方官視爲不切急務，塗飾耳目，而無真精神以振作而興起之耳。本府心竊傷之。茲當下車伊始，除另示捐廉爲倡，一律興修，增添膏火，立定課程外，所有教條，合行示諭，爲此示仰所屬在院肄業生童，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計開：

一讀書貴立品也。國家造士掄才，先器識而後文藝；鬼神默司陰隲，亦先德行而後才華。古人身不出户庭，而端方正直之德，海内奉爲典型，乃至盜賊小人，刑戮是甘，惟恐其人之知有其事。如陳太邱、黄叔度、王彦方、邵堯夫諸君子，其最著者也。諸生童務須各立人品，非義非道之事絶念不爲，所行所言必撰諸道，異日幸而榮達，則爲名臣，爲循吏，即不幸以諸生明經終老，亦不愧純修之士，方是真能讀書人。若乃恃符滋事，或謀人財産，或淫人妻女，或壞人名節，或破人婚姻，或貪緣鑽刺，説事過錢，或包攬詞訟，顛倒是非，或武斷鄉曲，欺凌孤寡，或包庇匪類，借作爪牙，乃如之人，實爲地方蠹賊，本府方將訪拏治罪，豈容托跡宫墻！諸生童切宜戒之。

一父母須敬順也。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千言萬語都説不盡，古之孝子之事，千言萬語亦説不盡。總之，敬順無違而已。能敬能順，則菽水可以承歡；不敬不順，雖日用三牲之養，父母亦是不樂。然順又非阿意曲從之謂。父母而賢，則當服從其教，設或父母見道不明，所行不義，爲人子者當下氣柔聲，從容勸諭，爲之剖析是非，陳説利害。如再不從，或托父母平日信愛之人婉言進説，總不可絲毫觸犯。自己更要謹身節用，立志成人，無貽父母以憂。至於祭祀必誠，喪葬必慎，服勞奉養，均不可少。倘於子道有虧，任爾學貫天人，才高李、杜，亦斷不能幸獲科名，諸生童其共勉之。

一兄弟須友愛也。人家兄弟不和，多因勞逸不均，財産不平，抑或有酒有肉，止知款洽親朋，不顧自己骨肉，又或兄弟貧苦，不能分多潤寡，遂致間隙漸開，情同水火，不知天下無不可化之人，況我同胞兄弟乎！止患我不能盡道耳。試看舜之處象，薛包之分財，牛宏之自責，郭均之感悟，姜肱之兄弟争死，楊椿、楊津之友愛誠篤，便是處兄弟之極則。推之宗族、鄉黨、親戚、姊妹，皆宜忍讓和睦，憂樂與同，方纔是個讀書人。

一婦人須教訓也。人家不和，多起於妯娌。異姓相聚，争長競短，男子剛腸者幾人，鮮不爲其所惑，由是嫌怨成而家道亂矣。須知婦人秉性陰柔，不讀書詩，鮮通理義，全在爲丈夫者正己以率之，隨事而教之。毋狎昵而生驕，毋刻薄而啓怨，則夫婦和而父母順兄弟翕，而家道昌矣。

一朋友宜互相砥礪也。獨造之難，不若觀摩之易。爾等同堂讀書，便如兄弟一般，須要善則相勸，過則相規，奇則相賞，疑則相析。取一友之所長歸之於我，則我進矣；取衆友之所長歸之於我，則我益進矣。若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則是比匪之傷，非麗澤之益，所宜深戒。

一書籍宜多讀也。杜詩云：「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蓋胸有書卷，自然眼界寬，識見高，氣味厚，而筆力亦雄健不弱。諸生童讀書以《四書》、《五經》爲綱領，經書既熟，即讀古文，《左傳》、《國語》、《國策》、《莊》、《騷》、《史記》以及漢唐以來各大家之文，皆宜遍誦。能以古文爲時文，而文乃不俗。時文宜讀《欽定四書文》，理法才氣無一不備，不高不卑，骨肉停匀，於鄉會場最利。其他名作如林，不能盡讀，亦不必多讀，徒費工夫，無益根柢之學。諸生童須立定課程，每日

讀新書若干，温舊書若干，日日讀之，心不鹵莽，功不間斷，五年十年之後，有不閎中肆外，吾不信也。

一《綱鑑》宜常看也。歷朝史書，學者未必能全買，亦未必能全讀，《綱鑑》一書，最爲簡要，學者須日日觀看，記其典故。及政事之得失，人物之賢否，則歷代所以興亡之故，照然心目，而於忠孝大節，循吏事跡，尤宜留心效法，方爲爲己之學。

一讀書須務實也。試看唐初王、楊、盧、駱文章，何嘗不工？而裴行儉謂：「惟楊子稍靜，得一令長，餘皆不得善終。」後皆如其言。無他，浮而不實也。諸生童讀書，寧徒供寫作、取科第而已哉！必將明體達用，爲異日敷施地步。歷代教人之法，莫善於宋之胡安定先生，立經義、治事兩齋，隨其材質所近，分而教之。遊其門者，或湛深經術，或實濟時用，後世多取以爲法。諸生童可以知所從事矣。

一詩學宜急講也。國朝取士，八股之外，最重律詩。迨登第後，月課散館，大考則置八股不用，惟試詩賦，一字未調，一韻未叶，即罷斥不用，何等干係，諸生童可毋急學之哉！古詩自漢魏以來諸大家之作，皆不可不讀，而以杜子美爲大宗。若律詩及賦，斷推本朝爲極盛，非歷代文人之所能及也。律詩之法，其淺深虚實，來路結束，與八股大略相同：用韻須五字渾成，章法須一氣貫注；一句有擎天之力，一字有倒海之功；以對偶起承須流走，以單句起者承須凝重；起勢平緩者，承須健拔，起勢陡峻者，承須和平；中腹則精神結聚處，須字字融鍊，渾寫全神；寫景須新，言情須真，説理毋腐，論事毋迂，咏物毋沾皮帶骨，咏古毋拖泥帶水；後幅或推之愈深，或放之彌廣，或以比例見義，或以烘托傳神；結句須悠揚不盡，切忌直率，須冠冕堂皇，切忌衰颯。此應試律詩一篇之大略也。若夫重頭並脚、合掌諸病，皆宜避之。近世詩人，淹博者尚典核而或傷於板，輕清者主性靈而或失之薄，逞才者尚馳驟而或流於肆，守法者尚謹嚴而或失之隘，惟蘇子瞻有詩云：「端莊雜流麗，剛健含婀娜。」此論書法也，而律詩之妙盡之矣。

一字跡宜勤學也。文之佳否，尚待細看，字則開卷瞭然，不可掩也。果能作字端楷，衡文者便心先歡喜，文雖不甚出色，亦蒙取録，況朝考、殿試、敬館、考差、大考，皆以字分高下，字跡不佳，縱有子美之詩，相如之賦，亦不能取列前茅，諸生童可不急學之哉！學字者，或王或歐，或趙或董，皆足見長，而初學入手，必自顔始，以其骨力凝重，間架整齊也。日日學之，功無間斷，半年之後，即有進益矣。

一課程須嚴密也。韓子云：「業精於勤，荒於嬉。」學之不勤，茅將塞之矣。聞各書院肄業生童，應課者大半聊草塞責，或抄録舊文，或請人代作，不過徒支膏火而已，安得有鴻儒出乎其中耶！嗣後各書院，每月定爲六課，除豐湖書院本府常往督課外，其餘十屬書院，每月初二日本府出題目，封發學官，代爲考課，擇其堪列一二等者，送本府批閲，量加獎賞。其文理平庸者，即著該學官批改，毋庸申送。每月十六日，該州縣課期，初六、十二、二十二、二十六等日，掌教課期。此六課之外，該生童須奮志讀書，一刻不可稍懈。其有才質聰明，家貧不能自備資斧者，即到書院肄業，本府供給。

趙佑《清獻堂集》卷六《試士規條乾隆四十八年》 試士規條（癸卯）

諭各學教官士子知悉，使者恭膺簡命，視學東邦兩載，於茲無非恪遵聖訓，以首嚴士習，力振文風爲大務。凡厥所行，俱昭昭在人耳目，爾諸生久應共諒。茲者方屆滿期，復蒙特旨留任，惟有倍加省戒，策勵始終，斷不敢存輕車熟路之見，稍事顓頇將就之私。恒念兩年來，於諸生行習之是非，文學之優絀，每不憚諄勤告誡鼓舞，裁成之道非不詳備，其間文行斐然可觀者，固所在多有。而舊習仍或固執，風氣急難丕變，大約狃於敝俗語，以讀書上達則厚自菲薄，及其恣意率行，則妄自尊大。以至學不講行不修，名爲秀才，實則不秀不才也。深爲爾諸生恥，尤使者之恥。使僅兩年而遂去，則亦終抱此慚。今幸三年之可爲，何以無負厥職，夫學政一官，顧名思義，原爲督學，非僅督文學，必文行兼備，而後可以成人才，儲大用。有文無行，徒爲名教罪人，即行免乖違，而文多弃鄙，亦止庸拙自甘，皆非學校之所尚。今當舉行乾隆四十九年歲考，伊始方期，與爾諸生砥礪日進，不得不嚴切申重，所有詳定規條開示於後。

一、士習文風之優劣，全視教官之優劣，本院念其爲士林表率，方期相與有成。往往優其禮貌，曲加體恤，初無逆詐億不信之心，自應各知感免。乃教官中，學優行端，才力有爲之彦固多，即庸懦亦尚堪免咎。而一二節遊者，輒或逞其貪狡，與黠生相比爲非，敢於冒昧唐突，既不自量，復不量人。如此，安望其教導之功？除已分別辦理並隨時訪查外，嗣後惟有嚴加甄別，每按臨下馬，先集教官扃試，列下等者定予核辦。該員等尚各勤修職業，斟酌去從，知所自愛，毋蹈不才之覆轍，毋怨使者之苛求。

一、廩生爲增附之前茅，童生之師範，自宜勤學敦行，以圖上達。乃山左士風多以一衿自足，偶幸食餼，謾不加功進取。至或以兩次二等，即得充補平居，既非積學，日久益就荒蕪，其學册有數十年未經取應科舉，徒以年深老至，而恬不知考貢之違例者，且不揆其文不成文，字不成字，而儼恃爲必無不得。本院辦理，初心未忍遽加駁斥，是以行令各學，于應貢廩生，嚴其月課，原使稍加練習，庶易陶成。近乃察知所解課卷，多有倩代塞責，以至考貢之卷，荒陋依然，不得不就其尤甚量加懲創。現如臨朐廩生馮仁業，以不堪充貢，照例駁提下首另考。爾諸生當知懲一儆百苦心，勿以故習爲可安，各教官每届月課，務遵前牌事理，實力奉行，毋更草率干咎。

一、士不通經，非但不堪用世，并亦不能行文。文必明于書理作法，而後有一定之意，一定之詞，其根本則在經求之，故時文謂之經義。非經典所有，不許闌入，諸生平日無温經服古之功，徒憑空腹蹈油腔，絶無實義文采之可言，股股合掌意不立也，處處重複詞不充也。與夫領題錯頂，落下不清，截上連上，截下犯下。應順口氣，而無故斷做，理法之荒，比比皆是。轉或好用經典外事，如陽鱎迎吸之類，觸目費解，鄙俚雜湊，不顧閱者之嗤笑。嗣後犯此諸弊，俱置下等，諸生勿以前此間一牌，示有再考之例，而倖冀從寬也。

一、文體取法乎上，僅得乎中。諸生向來止誦習庸陋之文，是以風氣日下。此後務勤讀經書，多覽傳註，以植其根，博涉史漢古文，以精其用，取法隆萬天崇。本朝大家名家痛洗陋習，其向傳刻本，有所謂山左五名家稿者，抄本多不署名姓，徒使通套者，概行禁止，教官不時查察之。

一、書藝遵功令，不得過七百字。此原爲過於冗長者，示以繩尺，並非崇尚短篇。古名稿多有短篇傳後，由其義蘊精深簡古，雖短猶長是以可貴。亦非場屋定式，東士專務苟簡，至有頁不及兩翻，字不能四百，經文策對僅三百内短率已甚。此後不滿五百字者，生員文理雖通，亦置三等，童卷概置不問。

一、生童考試經解古學，原有定例，自應遵照。但經解多抄襲雷同，毫無心得，不足以覘實學。嗣後考試，加以默經，默經之法，本經在先，兼經居後。每經約二百字，不能五經者，四經、三經亦可。《春秋》《左傳》合爲一經，有能《周禮》、《儀禮》、《公羊》、《穀梁》、《爾雅》者，許當堂自請。幼童請背誦五經者，亦於是日備卷。默寫無錯誤者，正場文理粗通，即取入學，以示鼓勵。其正場默經之例，仍照舊行。

一、生童古學録取後，及正場試帖不堪，如出兩手者，必其先有代倩之弊，定行嚴究。

一、文字以文爲主，而字爲輔。能文之士，雖或書法未能兼工，亦無竟不成字之理。乃諸生於字畫全不講習，往往滿紙模糊，體僅蠅頭，畫如蚊脚，遇添改處尤不明白。既礙閱者之目，而破體減筆，俗字比比，成何體裁？此後務悉心考肄，寫卷字畫要正大端楷，不得作微茫細字以及鄙俚潦草。違者，生員酌置四等，童生不録。

一、秀才寫别字最爲大恥。别字與筆誤不同，筆誤以近似偶訛，已屬臨文粗忽。别字則全非本文應用之字，而妄混入文，非但臨時之不用心，實由平日之不識字。甚至一之與以、隨之與遂、與之與於、爲之與維、但之與旦、冒之與貿等字，不但音呼不同，亦且解義迥别，此豈有難識認者，而皆隨手混置，視若通用。前已屢經諄諭，并於卷中抹出，詳加解説示教，諸生何得置若罔聞？此後仍蹈故習，定懲其尤甚者，雖優等生員，新進童生，發落之日，著教官當堂戒飭。一字責手一下，其有寫奇怪字，出於情理者，必係抄襲傳遞等弊，不但不取，并行提究。

一、山左音呼不正，致詩中平仄錯誤每有。本係平聲，從無仄聲之字，而誤押爲仄。本係仄聲，從無平聲之字，而誤押爲平。皆有過徇土音，不知作文與説話不同之故，其謬不可數舉。本院屢經指摘訓飭，諸生自宜凜遵。尤有所當知者，字音之殊，由于字義之别，省一字兩音者，如逢字在東韻者，乃「鼉鼓逢逢」之「逢」。在二冬者，乃逢遇之逢。乾字在一先者，乃乾坤之乾，十四寒者，乃乾濕之乾。稽字在八齊者，乃稽考之稽平聲。在八霽者音啓，乃稽首之稽上聲。翰字在十四寒者，乃羽翰垣翰之翰，平聲；十五翰者，乃翰墨之翰，去聲。屏字在九青者，乃屏藩屏障之屏，平聲；二十三梗者，乃屏棄屏氣之屏，上聲。應字在十蒸者，乃應當之應，平聲；二十五徑者，乃應對之應，去聲。覆字二十六宥者，乃覆載之覆，去聲；在一屋者，乃傾覆反覆之覆，入聲。又有一字數音，如與字在六語者，乃取與相與之與上聲，在七御者音預千涉之義去聲，在六魚者乃與與如也，我黍與與之與，又助語詞加欠旁爲歟，此皆常用易知之字。又如敦字在十三元者，乃敦厚敦勉之敦。在十灰者，乃敦彼獨宿敦商之旅之敦音堆，十四寒者乃敦彼行葦之敦音團，二蕭者乃敦弓既堅之敦音彫，皆平聲；在十隊者乃十珠槃玉敦之敦音對，十四願者乃爾雅一成爲敦邱即頓邱之頓，皆仄聲。又渾敦即混沌二字之異。此類甚多，難以悉舉。諸生平日熟看字書韻書，自然音義俱

明，不至有失黏出韻之誤。

一、四等生員遵例當堂發落不貸，其姑免四等，置在三等末後，數名發落之日，亦隨優等生員進院閱卷，聽候訓飭。唯名數多寡各學不同，發案懸牌示知。如有一名不到，惟教官是問。

一、生員告病遊學，不許託名規避。其無故臨點不到，例應斥除。向來多從寬行查，催令補考。本屬法外之權，遂有不學之徒，恃以無恐者。此次嚴示章程，藉名託故之人必更多，有該教官其實力預行查禁，並加曉諭。本院辦理補考等第，視正考並嚴規避，甚屬無益，臨點不到定行照例。如教官册註模糊，藉口查傳無據，俱干咎譴，各宜凜遵。

汪煜珍《實事求是齋遺稿》卷二《學約五則》 一、辨塗。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人品之分盡於此矣。又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學術之要盡於此矣。今有士於此，行求無愧於心，學求有用於世，則雖從事於記誦，固格物致知之要；從事於詞章，亦足言行遠之資，得不謂之爲己乎。若其希華膴於當世，冀令名於身後，則雖躬東漢之卓行，徒取世資；誦宋儒之微言，卒無心得，得不謂之爲人乎？誠能立心爲己，則知聖賢一字一句皆爲我安身立命而設，從此虛心涵泳，切己體察，讀書自有實得，行文自有裏言。出則爲名臣，處則爲通儒，隨其所造淺深，皆有成就。若徒欲華世取名，則塗徑已錯，雖從事於學，不免自欺欺人，以事親必不孝，以事君必不忠，以之立功必不足以濟時，以之立言必不足以傳後。所謂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易》曰：「差若毫釐，謬以千里。」審端徑遂，莫有要於此矣。

一、端本。士者，四民之首。天下之事，皆吾分內事也。國家自公卿至一命之吏，皆以讀書人爲之。然則爲士者自人倫物則，以及天文、地理、兵農、禮樂、陰陽、律曆，下至農圃、醫卜之微，孰非所當知哉。如其不通古今，不知事變，即使終身伏處，而居身應事一無依據，人情物理一無知識，名爲秀才而面牆一世，不可愧之甚哉！且即以行文論，胸無點墨，專仗時藝數篇，東塗西抹，譬猶無米之炊，苦亦甚矣。夫學問無窮，資稟不一，遜志時敏，循序漸進，苟非不才之甚，皆可有成。乃今之學者不然，不論何等才質，專一求其速化，揠苗助長，雜施不遜，天資卓越者往往斲而小之，中人以下遂至心如廢井。以余歷試江西諸郡，所見生童中多有文理頗順，問以《四書》白文不能記憶，五經、三傳竟未識面；又有十一二歲童子五經尚未開卷，而試牘闌墨成誦已多，敗壞人才莫此爲甚。天分少劣者，往往四十、五十，博一衿不可得，而教者反以此爲捷徑，此無他，爲之師者本從此途而來，舍此無以爲教耳。三年之艾，畜之未晚，則盍反其本哉！

一、敬業。制藝一道，自有明至今四百餘年，巨生大儒，名卿碩輔，俱出其中，從未有敢薄爲取科名之物，而易心嘗之者。迄今讀其文字，其性情學術，人品事業如將見之。獨至近今二三十年來，士皆厭薄時文，凡天資英敏者，或從事詩賦古文，或矜言訓詁小學，其於時文祇以爲功令所在，不得不爲，鹵莽草率，不復致力。惟夫鈍根下才不足有爲之人，然後朝吟夕披，剽竊塗抹，以爲時文，有如唐之樂工不能習坐部立部，伎者乃習雅樂，此大惑也。朝廷以此取人，士子以之致身，所代者聖賢之言，所述者仁義之旨，而可鄙薄之乎？於此而苟焉，其庸有不苟者乎？夫時文者，古文之一體，猶之碑志、傳記、表疏、論序云耳。以剽竊腐爛者之不足言文，乃並時文而小之，過矣。試以本朝先正觀之，遂經學者莫如李文貞光地，善爲古文者莫如方侍郎苞，工詩律者莫如王文簡士正，三公之於制藝未嘗苟也。傳漢學者莫如惠學士士奇，講宋學者莫如陸清獻隴其，蔡文勤世遠，三公之於制藝未嘗苟也。今之厭薄時文者，其經學、古文詞果能出諸公之上乎？毋亦謬爲大言而無其實乎？嘗論詩文之流別有二，有專門時文之文，有經生儒者古文家詩人之文，使者隨才甄拔，不拘一律。約而言之，斷未有深於經術、理學、詩古文詞而時文竟無一可觀者也，亦未有目不見全經，手未披古籍而工爲時文者也。《曲禮》曰：「毋不敬。」先資拜獻，尚慎旃哉。

一、裁僞。人心不同如其面焉，文格亦然。平奇濃淡各不相侔，期於是而已矣。論甘忌辛，好丹非素，始於一偏之見，釀爲門户之爭，此等識解最爲狹陋。若衡文取士而執一隅之偏，則屈抑者衆矣。理法才情，二者相濟，不可偏廢，乃自臨川、雲間爭競不已，徒黨和之，遂成水火。以余觀今日江右文字，强半平庸膚率，稍有波瀾，意趣恒若，選言不雅，才情可採者幾於百不得一。而貪常嗜瑣之徒，猶沾沾以腐理死法繩之，一若刊落才情方合理法，偭棄理法方爲才情，豈非大謬？使者論文盡破藩籬，諸生但能自出己見，發揮本題，其才學見識，筆氣文情，稍有一端可采，即或紀律少疏，字句未浄，皆予節取。惟勦襲舊套，抄竊陳言，按之題理題位全不切合者，概不甄録。去僞存真，冀於斯事有少補云。

一、自立。風氣之説，其來已久。苟非克自樹立，鮮不從風而靡。夫官錦坊花樣，不必有意違之，然詭遇獲禽，亦君子所深恥。有志者但求不失乎聖賢立言之旨，無負乎國家取士之心可矣。至於得失，命也，何必役役然抗塵容而走俗

狀，以僥倖於不可知哉。且風氣轉移，月異而歲不同，大都始於畿甸，流及大都，漸至偏隅，正如市肆冠履之度，今茲如是，來歲又非，迨此風流及偏隅，則畿甸早已厭棄，而昧者猶取已陳芻狗，沾沾仿效，豈有倖乎？歸熙甫曰：「場中只是撞著法，別無貫蝨穿楊之技。」使者久在名場，從遊頗衆，文章得失，閱歷最多，深信斯言確不可易。彼揣摩之說，特妄庸人之欺世而已。昔者八代文衰，昌黎起而振之，當世以爲怪笑，後世仰若斗山。本朝康熙中歲文漸卑恭，韓文懿有志復古，每一文出，俗士譁之，卒之受知聖祖，圭臬藝林。然則文之不能不變，時也。或挽其變而歸之正，或因其變而愈益神明於正，學者事也。韓進士夢周誨人曰：「風氣之說，議者牢不可破，如指歸、唐爲正、嘉風氣，則正、嘉時皆歸、唐也，而歸、唐何以傳？指鄧、黄爲隆、萬風氣，則隆、萬時皆鄧、黄也，而鄧、黄何以傳？蓋此外之黄茅白葦，古猶今也，我亦夫也，不可開風氣乎？」旨哉斯言，學者宜致思焉。

教學與考試

尹會一《尹少宰奏議》卷一〇《經義務求實學疏》　爲恪遵諭旨「經義務求實學，解部宜省虚文」仰祈睿鑒事。乾隆元年四月，内奉上諭：「各省學臣，職在勸課實學，則莫要於宣揚聖教，以立士子之根柢。每科歲按臨時，預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讀御纂諸經者，或事一經，或專他經，著開明册報。俟考試文藝之後，該學政就四經中斟酌舊説，有所别異處，摘取數條，另期發問。只令依義條答，不必責以文采。有能答不失指者，所試文稍平順，童生即予入泮，生員即予補廩，以示鼓勵，欽此。欽遵。」仰見我皇上尊經造士之盛心。

臣按試常州諸郡，查向來考取經解，與原奉諭旨尚有未符。其册報應試答不失指者，率多提等，不聞即予補廩。是所重仍在文采，而不在經義也。又令一等生員，概補經解，竟似凡例優等者，盡能記誦傳説。其實不過於覆試時，照另期發問之條，抄録經解，同原卷解部，是成具文矣。且以具文强人，則不得不另生枝節。蓋一等生員中，或有習《禮記》者，自不便使之填寫他經，又不敢獨闕此卷，因於奉旨四經發問之外，别取未定之禮説以塞白，更覺不倫。在學政，惟期解部之卷，不致參差。在士子，視爲虚應故事。沿襲成風，遂同兒戲。

臣愚以爲，治事之道，惟務其實，不可稍涉虚假。苟一事虚假，則事事皆難立誠，考官之於士子，勢將有言弗信而令弗從者，其有關於人心政教也。似微而實彰。理應恪遵諭旨。惟於册報生童，另期發問經義，有能答不失指者，即以「經解」二字印記卷面。衡其文藝之平順與否，酌予補廩入泮，以鼓勵窮經之士。其不在册報者，原係憑文拔取，不必令其概補經解，以致真贋混淆。則考試既省虚文，而部臣亦可核實矣。但解卷相沿已久，恐干部駁。其各省應否一體通飭之處，伏祈皇上敕部議覆施行，謹奏。

彭元瑞《恩餘堂輯稿》卷二《諭生童默經告示》　照得學先崇正，業在傳經，理求析夫精微，功莫先於訓詁。經籍始出，乃置寫官。帖括名科，蓋先墨義。勒之學校，聿傳三體，碑摹審厥形聲，粤正五經文字。三策罔失，自前史以爲難；七穆未知，或通人所不免。際經學昌明之會，當士風文秀之區，宜立課程，用彰志業。生童等越從，束髮即受諸經，逮至決科，各占一藝，固宜講明素裕，誦習維勤，挾策以求，荷鋤而帶，肆爬梳於衆説，若網在綱；定黑白之一尊，以肉貫串。必有淹通之彦，蔚爲賁序之英。顧義旨則更僕難終，而句讀即未師可守。與其汩講章墨卷之學，册誚兔園，曷若尋六經三傳之源，功深蠹簡。果能背誦，自可手書。使者樂與生徒共相砥礪，是用遠循學童試字之例，近仿武生默書之條，定默經爲一場，與考古而並重。生童等各宜豫爲勤力，各赴該學報名，聽候按臨，示期考試。或擅一經，或該羣籍，或遵欽定傳説之纂，或備諸家注疏之文，統以三千字以上爲率。果能一字不遺，累牘都盡，使者定加甄拔，以爲稽古之榮，嘉與品題。較勝工文之士，各宜自奮，用副厚期。

錢維城《錢文敏公全集・茶山文鈔》卷一《浙江學政到任摺》　爲奏聞事。竊臣荷蒙皇上天恩，督學兩浙，并蒙聖慈給假，便道省親。臣父母及舉家感激鴻恩，俱北向叩首頂戴。兹已於十一月初十日到任受事，隨具本恭報在案。現今行文各屬，將於明春先赴寧波、紹興一帶舉行歲考。臣仰遵聖訓，留心覺察，隨時整頓。竊見浙省士子大都見小者頗多，往往以山田、樹木、租息等項動輒搆訟，甚而兄弟叔姪訐訟不休，現赴臣衙門具控者不一而足。臣一面嚴加訓誨，飭令地方官上緊勘丈審斷，無任延案，仍大張告示，恭述皇上訓迪士林、敦崇禮讓至意，勸令安静讀書，各圖上進。并嚴拿代寫詞訟、把持衙門之劣生，以肅學校。再，查浙省文風素優，但留意辭章者固不乏人，而根柢之學講者絶少。士子大抵止治一經，本經之外率多不讀，浙東爲尤甚。竊思五經與四子均爲士子根本，急宜講誦，現在嚴飭諸生除本經外，限以每半年補讀一經。責成各學教官按季造册加結，送臣查核。并令於考試卷面註明治某經，兼熟某經字樣。臣於考試時按

名抽背，或令默書。至月課乃教官崇責，向來視爲具文，諸生有終年不作文，不見教官者，殊非教學之道。臣現在飭令各學按期按名務令入課，即令該教官詳悉加批，按月彙解。臣署既可以考諸生文藝之優劣，兼以驗教官評騭之當否，以爲殿最。俟開考二三棚後，另將情形具奏外，合先奏聞。再，浙省今年秋初偶被風潮，杭、嘉等府間有被災之處。秋冬之間天氣晴和，民間收場得便。目下商販流通米糧價值俱屬平減。本月十五、十九、二十三、四等日，連有雨澤，麥苗蔬菜普得霑潤。二十七、八兩日得雪數寸，來歲可望豐登。恐厪聖懷，合并奏聞，伏祈睿鑒。謹奏。

《孫淵如詩文集・岱南閣集》卷一《觀風試士策問五條有序》 告諸生長吏：下車舊有觀風之典，使者自膺簡命，出任監司，宣運防河，曾無煖席。文教之事，不殖何觀。頃攝提刑，地兼齊魯，官書親判，不廢研經。此邦爲聖賢發迹之區，經師輩出，遺風餘俗，猶有存焉。舊之課士，僅以《四書》文，既有一日短長，亦不足覘實學。今易以射策博物，善述之士可以各獻其能。一問儒術，二問經學，三問諸子百家，四問地方古迹，五問河渠畜牧積貯，將以觀諸生修身稽古善俗通今之要，庶其博考載籍，廣咨耆舊，稱所問焉。其有未詳，使者仍獻其一得。夫德爲執本，使者方飭校官，延訪數世同居，行可矜式者，予以束帛旌閭之典。諸生或撰著成書，及一技絶人，亦宜惠然來謁，廣我見聞。使者少賤，多能游幕吳楚秦晉梁魏之郊；官于京邸，所見異人異書，不知凡幾。其於性道、訓詁、文字、聲音、天文、地理、金石、醫律諸學，亦嘗略見淵源。願諸生勿有遐心，引爲益者云爾。

問：服膺儒教，必悉淵源。揚子雲稱通天地人曰儒，所謂天地人，即《繫辭》所謂陰陽柔剛、仁義之道歟？《虞夏書》言「三德」「六德」「九德」，《洪範》言「剛克」「柔克」「正直」，皆即其事。外此見于《内經》各緯、《逸周書》、諸子者能詳言之歟？《孝經緯》以性屬陽，情屬陰，漢儒皆宗其説。宋人言性不言情，毋乃非歟！儒之所以尊於九流者，兼法陰陽五行，治身治世。其他道墨名法諸家，各用一行以相勝，流爲釋教，偏于何行，能辨明之歟？漢時通天人之學，則有董仲舒、賈誼、揚雄、翼奉鄭康成諸人。東晉而後，其學遂絶，能條舉其撰述之要歟？理學出于何書，理字于文从玉，治玉也，故以治爲理。又經言文理密察，是即棻字異文，理學之義安乎不安？《大學》一書，道在止善，而不在明善，明而不能止，非至善也。明心見性之説，于聖學合乎不合？格物之義，格，至也，言物至而能知善惡。誠意正心必驗諸接物，舍格物而言誠意正心之學，果足恃歟？後世以格物爲感格杆格者，是乎非乎？諸生學術宜端，必求之三代古書，方能通貫天人，幸勿自褻自棄，其詳擇焉。

問：六經出秦火之餘，真譌雜糅，宜知本末。《易》之六十四卦，據《管子》稱伏羲作六峚以迎陰陽。《淮南子》亦稱伏羲爲之六十四變，則重卦起于伏羲，但無文字。世以爲神農，或謂文王，毋乃非歟？《尚書》由伏生壁藏，特口授其義，朱文公誤以伏生口授書文，毋乃與史説違歟？今所傳《古文尚書》，與孔壁書有真僞之分，能言其篇次歟？《詩》有齊、魯、韓三家，而毛氏獨存，《説文》所引古文詩，毛氏文字何又不同，能言其故歟？《禮記》四十九篇，《藝文志》不載，或即在記百三十一篇之中歟？漢文所造王制，有《本制》、《兵制》、《服制篇》，而世誤傳《禮記・王制》爲漢文博士所造，何歟？《春秋》以傳附經，始于何人？其謬安在？《論語》成于六國時，能考究其故歟？《孝經》之書，孔子稱爲志在《孝經》，朱文公疑之，有刊誤之本，猶得謂之信而好古歟？《爾雅》，周公所作，各篇俱有增加，能辨晰之歟？外至《方言》、《急就》、《説文》，皆經義之支流，《樂經》各緯雖亡，其逸時時見于載籍，能舉其大概歟？諸生講求有素，幸悉所聞以對。

問：揚子雲不讀非聖之書，聖之訓通，其能成一家言者，即聖也。諸子之學亦宜涉獵，儒家晏子、孟子之外，有子思、曾子、漆雕子，其書不傳，遺説猶可考歟？《藝文志》載董仲舒百二十三篇，《春秋繁露》即在其中歟？道家有《筦子》，即今《管子》，何由入于道家？太史聃，周之史官，《禮經》述「吾聞諸老聃」，而今《老子》中有云「禮者，忠信之薄」，何相矛盾歟？墨與儒並稱，其書見在，能言其攻守之效歟？縱橫家有《蘇子》，而今所傳《鬼谷子》，不見于《藝文志》，是一是二，能詳考歟？兵權謀家有《孫子兵法》，今有魏武諸人《十家注》，曾誦習歟？天文之學，古重占驗，黄帝巫咸《甘石星占》，何不見于《藝文志》？《靈臺祕苑》、《開元占經》，猶可循覽歟？唐設醫律二學博士，掌之《内經》，見《藝文志》，而無《本草》，或其書古今異名歟？李時珍《本草綱目》，全襲《大觀本草》，其謬安在？李悝《法經》六篇，即是今律，内《名例》等篇，能考其次歟？唐律所以長法家歷代之書，賴以不絶，能求其故歟？《遁甲書》流傳最古，其見于正史者，能詳述歟？《吴越春秋》載伍子胥推日辰法，如今六壬，即《藝文志》雜家伍子胥之傳歟？今有《宅經》及黄帝授三子《玄女經》，不見于隋、唐《經籍志》，何也？諸生博聞强識，其必有以益我。

問：齊魯名邦，舊聞具在載籍。南宋國蹙而後，日漸傳譌，南濟北濟，分合

不常，轉附朝儀，山川無証。鄭氏以負夏在衛，而衮州亦有負瑕，陶邱即是左山，而志乘以爲髣山，諸生以時地通經，能研覈是非歟？伏羲陵在魚臺，謁在陳州；女媧陵在濟寧，謁在潼關；湯陵在曹縣，謁在榮河。國朝釐正祀典，既改東平堯陵祭于濮州矣，三陵事可并案見于古籍，或有碑碣，能博考其是歟？曲阜少昊陵，出何書傳，能知其本歟？閔子騫墓在今范縣，左邱明墓在今肥城，王章墓在今安邱，見于《寰宇記》。而或謁在歷城，或傳在嶧縣，或謁在滋陽。曹縣伊尹墓謁在歸德，箕子冢謁爲萊朱，能据書以証之歟？滋陽有柳下惠墓，費縣有鄭康成墓，又不應經典，何也？其他聖賢陵寢祠墓，諸生生于其地，必能徧加搜訪，各述所聞。使者當申禁採樵，樹之石碣，無隱無漏，助我咨詢，以稱懷古幽情焉。

問：入國問俗，輶軒之任，使者讀書聞政，所至以興利除弊爲先，水利農田尤其專責。孟子欲滕行井田，誠見鄒滕薛一路依山濱水，多有泉源，因其地利，今諸泉濟運，或尚可導引灌田歟？《唐・地理志》，臨朐有賓公渠，引白浪水；萊蕪有普濟渠。其他縣邑古時溝洫遺跡存與否，生其地者猶能考究歟？江南水耕火耨，兼有水碓水車之利，此邦或不能用，水旱聽之天時，有教民之良法歟？《禹貢》以作牧稱萊，古時谷量牛馬，萊州一路畜牧之利可興歟？山左民無蓋藏，宜籌積貯，常平、社倉、義倉，利民之本，而採買勸輸，不孚衆志，或吏胥侵擾，抑巨室不能好善歟？古者榷茶禁酒，所以重農，今可墾之田，有用之穀，蒔菸音焉，即烟葉。造麩，有術以杜其弊歟？泰山、菏澤山藪之利無窮，不申斧斤數罟之禁，果生之寡而食之衆歟？諸生習知風土，各舉見聞，既可以助使者周察民隱，亦以觀處士經時之略焉。其盡言，毋忌毋隱。

錢維城《錢文敏公全集・茶山文鈔》卷一《請删考試科條摺》 爲請删無益之科條，以收實效事。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臣接奉部文，開載福建學政紀昀條奏，内有令生童悉照科場新例，于卷後自書添註塗抹一條，經部議覆准行在案。在部臣以該學政意在剔弊，不厭詳慎，然臣考試經年，竊見此條不必行，亦實在難行，且行之不惟無益，而反多窒礙之處，不敢以甫經議准默默不言，謹爲我皇上陳之：查科場之所以令士子自書添註塗抹者，以卷經謄録，恐有竄改，法至周也。今生童試卷皆隨交隨收，並無謄録，教官收卷時，學臣在堂，眼同收取。且生童環列左右，勢難當面作弊。或者疑及内幕，特即教官以爲言，不知内幕惟當擇才品兼優、相知有素者爲之，而文時加精察。若步步設疑而求助于法，則法不足恃，而弊轉滋。夫彼果敢于增損生童之文，又何不可并其填註之數而增損之？且又安保其不以填註之數爲關通之數？此其不足防弊、不必行一也。又，科場時日甚寬，諸生既可以細細更改，亦可以細細查數填註，生童考試朝入暮出，例不給燭，若在秋冬日短，尤覺倉皇。臣閱其情形，頗爲竭蹶，在早交者尚可令其查註，而至傍晚投交之卷，本人雖欲覆看一遍尚多不及，焉能復令查註？統計一棚之卷，早交者十之二三，晚交者十之六七，此其難行者一也。臣又見浙省爲文風較優之地，然進卷之外，絶少佳卷留餘，大都僅僅足額而已。今悉令其自行查註，其頭二牌交卷者力能爲之，其遲交之卷勢有不能，不能便不合式，是合式者常少，而不合式者常多也。且早交者多草率之卷，其佳卷多在遲交之中，是劣卷常合式，而佳卷常不合式也。今拘此無關弊竇之事，而反置佳卷于不閱，既懼屈抑真才，復于合式之中濫取足額，亦徒開徼倖。至于生員若以違式不註者概置下等，尤難辦理，此其無益而窒礙者一也。以上情節，臣就浙省現在考試情形實多不便，不揣冒昧，據實瀆陳，伏乞皇上聖明睿鑒，敕部議覆施行。謹奏。

《欽定學政全書》卷一九《考試場規》 順治九年題准：試日，用印卷、受卷、散籤、給牌官東西各一人，以教官充。供給、巡綽官各一人，司儀門啟閉官一人，以州縣佐貳，或府衛首領官充。書吏四名，管寫題畢，以二名司茶，二名司恭，司茶者兼管受卷，司恭者兼管封卷。司照進，照出牌官二人，以巡檢大使充。厨役二名，巡綽瞭望快手八名，分爲二班。外用巡捕官二人，以佐貳首領官充。報名門吏二名。試日，二吏把門。搜檢官二人，以衛所官充，帶領民壯二十名，軍牢二十名，分東西搜檢。其寫題、受卷、封卷，以受卷官督理。司恭、司茶、厨役，以供給官督理。巡綽、瞭望，以巡綽官督理。前一日，皆開其姓名册呈驗。仍於隔别州縣分撥二班，以備臨期調換。各員役日午給飯一餐，候飯熟，供給官稟明，二門内擊鼓三聲，督率内班皂隸，用食盒散給。以上除職官原有職守，各吏役人等須擇忠實勤敏者送用，如有受賄傳遞等弊事發，併生童一體重究，提調官亦不得辭責。在内各員役，每名仍各與事例一本，俾將本等執事演習慣熟，無至臨時差錯。試日，漏下五鼓，外巡兵壯舉放號炮，以便諸生齊集，執牌吏將生童照次排齊，於大門外候門啟。提調官入，至儀門止，吏昇卷箱隨入。巡捕官帶民壯、軍牢立儀門外兩旁，先將執事官、廩保、内搜檢員役點進。生童各持筆硯水注隨牌聽點，州縣官於大門外照册唱名，隨牌引至儀門外，魚貫序立。搜檢官連唱：「仔細搜檢！」兩旁齊應，二人對搜一人。搜畢，提調官點名給卷，仍令同列辨認，互相覺察，如有懷挾片紙隻字及金銀等物，或冒籍頂名代考者，本生照

律例問罪枷號，搜獲員役重行獎賞。執照進牌官引二十人至公座前聽點，用隔別州縣軍壯覆搜，若搜出情弊，內搜檢員役破格獎賞，外搜檢員役究贓重治。搜畢，印卷散籤教官。在小公座前夾直放長桌，東西相向，照點册唱名，本生高聲答應，隨以卷呈。東立教官案上，用督學印一顆，西立教官信手掣籤給本生，即令吏書坐號於卷面，書姓名於坐號册。東籤者東下，西籤者西下，各認號就坐。如已得籤，往來行走，故不進號，及已就坐，東西觀望者，扶出黜退。進畢，內搜檢官役出，提調官、教官繳點名册，計入考若干名，有不到者大書「不到」二字於本名卷上，以空箱及鎖匙同繳。提調官領坐號册，率外搜檢官役出。巡捕官稟領大門鎖鑰，檢點大門、內二門外並無一人，方從外封鎖，次司儀門官將儀門封鎖。鎖畢，堂上擊雲板一聲，堂上下皆肅静，吏執題目牌於甬路上下行走，俾其熟視，短視者立稟教官，將題高誦二三遍，不許往就。兵快輪班登案瞭望，凡遇各項犯規，認定行次面貌，鳴金一聲，高稟某字第幾號生童犯某事，本生自持卷赴堂印記。二人共犯，二卷同印，抗拒者重究。如犯規不舉，及不犯妄稟者，官役重究。巳時，供給官稟明，二門上擊鼓三聲，方許飲茶出恭。飲茶者趨飲茶桌，自擊小雲板一聲，東坐者放卷於桌之東，西坐者放卷於桌之西，司茶吏印「飲茶」二字，飲畢領卷自擊雲板二聲，復位。出恭者趨出恭桌，自擊木梆一聲，亦各東西放卷，執出恭牌於甬路中行，司恭吏印「出恭」二字，恭畢領卷，自擊木梆二聲，復位。二生不許並出，偶有並出，稍後者於甬道拱立，待先者復位，始行。擾亂者及不交卷、不擊梆、領牌不由中行者，候恭候茶時並立接談者，俱印「犯規」二字。飲茶、出恭，止許一次，重出者不准，卷面仍印「印規」二字。但有一人交卷，即撤去飲茶、出恭桌。是日，各執事員役須肅静，不許輕出一聲，以亂文思。未時，大門外擊鼓三聲，堂上巡綽官擊雲板三聲，呼：「快謄真！」申時，大門外擊鼓四聲，堂上擊雲板四聲，呼「快交卷」！申末，大門外擊鼓五聲，堂上擊雲板五聲，不論已未謄完，俱交卷，不交者收卷扶出，決不給燭，其原給號籤同卷交還。把大門官務要依時擊鼓，不許亂擊，以混聽聞。交卷時，司儀門官督率執事官二員，候立儀門內，一收照出牌，一司啟閉。受卷官東西各一員，督率受卷、封卷吏四名，分立桌傍，照各府州縣坐牌交收。交卷時，本生即將浮票扯下帶回，收卷官每收一卷，先檢閱卷面背，如不扯浮票，或書寫姓名、門弟、關節，及卷內夾帶片紙者，不許給牌，即時稟究。篇數不完者，印「不完」二字。卷上九「犯規」等項印記者，不許給牌，將卷仍付本生執立堂下，候出盡，查係移席、換卷、丟紙者，生員黜退，童生責懲，餘弊，生員閱卷定奪，童生卷屏不閱。受卷官督各吏，將所收卷每學以十卷爲一束，三束爲一封，注明「某學三十卷，某官某吏封，送判」，收貯各卷箱。生童領牌從甬道中直趨儀門，候三十牌足，司儀門官稟請鎖鑰，開二門。收一牌，方放一人，無牌者即係帶出試卷，司儀門官拘留稟究。如交卷時值牌盡，執卷立候。已收足三十牌，巡綽官公同數明，繳上原桌，高聲稟收牌訖，擊鼓一聲，大門外巡捕官亦擊鼓一聲，從外開鎖。門止半開，逐一放出，把大門官吏不許入閾內，儀門官吏不許出閾外，違者嚴究。凡開大門放出，如容閑人在外探聽，并潛入大門內者，各員役究贓重治。生童出盡，收卷官計算收過籤數，與散過籤數有無多寡，收過卷數與送考人數有無異同，查算明確，稟請點名册填送察覈。生員試畢，次日免謝，各還寓所，静聽發落。如發落稍遲，候牌示暫回，臨期調取。此例今多更定，詳見後條。

雍正十一年議准：嗣後生童坐號紅簿印畢，即封交提調收存，如學政有暗留坐號者，或經督、撫訪查，或由提調申詳，即照定例議處。

乾隆十九年議准：直省學政考試，遇州縣應試人多，府考事竣，提調官預將取録童生總數申報學臣存案，以杜造册送院時胥吏受賄、攙入、冒籍、互考姓名之弊。學政按臨，提調官按應考人數刊刻坐號戳記，投納學署，催齊生童。試卷於卷面如貼浮籤，開具姓名，鈐以印信，半在卷面，半在浮籤，於卷後用小字編號，折角固封。生員卷鈐教官圖記，童生卷鈐州縣官印，再蓋以提調印，是爲彌封字號。更置彌封册，將生童姓名、籍貫並卷後編號詳載於册，封貯提調公署，試日候學政門初啟，即具點名册連卷箱一同投進。學政於二門內東西文場適中之地設公座，兩傍各設長案，每案酌量多寡，委教官數人。生童點名給卷時，不鈐學政關防，不別設號籤書卷面，以致延誤晷刻，但取提調官所進坐號戳記，攪亂分爲數盤，配以印色，各置兩旁案上，仍各設空盤備用。提調官於大門外點名，每二十名一牌，引至二門，聽唱名魚貫而入，學政堂吏給卷。生童領卷後，單名向東案，雙名向西案，單名、雙名指府考名數，如第一、第三爲單名，第二、第四爲雙名。教官各信手取坐號鈐於卷面，隨以用過之號別置空盤，生童認坐號就坐位。點名畢，學政以點名册發出封門，教官以餘號及點名不到之卷封繳學政。生童試藝既畢，自揭卷面浮籤，交納試卷，各記明坐號，候啟門出。學政閱卷取録止憑坐號，發招覆團案。覆試已定，生員於等第全卷，童生於取録各卷，均鈐學政關防，發交提調官拆出卷後編號，驗與編號册姓名相符，然後填榜發案。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考試生童，定例於五鼓點名，申刻淨場，不論已未謄完，俱令交卷散出，決不給燭，恐日久法弛，學臣或博寬厚之名，以致暮夜滋弊，嗣後應恪遵題定場規，如有因給燭滋弊者，將違例之學政議處。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廣西學政葉觀國條奏，考試生童，派巡查內場官員一摺。查向來考試，無佐雜並處內場之例，緣此項人員多非正途出身，不諳場規，且有外場供給、巡綽、照進照出、巡捕等差，勢難分派內事。每府教官多或二十餘員，少亦不下十餘員，皆素諳規條，學臣擇其精明之員，儘足敷用。若另派佐雜專司，則各該教職勢必藉詞諉卸，而佐雜一人不能週遍，轉滋弊混，所奏應毋庸議。」

附載律例

凡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當場搜出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革去職役。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夫匠軍役人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捉拏者，俱發近邊充軍。各計贓重於本罪者，從重科斷。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者以枉法論。

凡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鎗手，察出審實，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之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代倩鎗手，以已成、未成爲斷，如場外經提調訪拏，或被生童稟首者，爲未成；如已頂名入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爲已成。未成者，除審實係積慣隨棚，仍照定例問擬外，若僅立有文約，而贓未入手，鎗手與本童均照詐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贓，俱照詐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贓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撞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二《閱卷関防》　順治九年題准：文章等第原有定評，督學批語宜從簡質，或平正，或明暢，或典實，或爾雅，各視其文，毋生枝葉。

雍正二年議准：各省學臣務恪遵定例，秉公考校，分別等第，以示鼓勵，毋得過寬徇私。其或有州縣人交果盛，確無荒謬不通之卷，亦不必苛刻推求，故列後等，以示無私。

雍正五年議准：童生應試未取之卷概不發出，或學臣不肯盡心批點，以致遺落佳文，亦未可定。嗣後歲、科兩試，學政務將未取之卷批出不取緣由，交與教官，聽各該童自行領閱。

雍正十二年議准：學政職司衡文，自宜矢公矢慎，虛心校閱，以勵人才。但試卷繁多，一已之精神不能遍覽，勢不得不延請宿學之士，寄以鑒衡。然必須慎擇他省之八，與莅任之地相去遼遠者，方可遠避嫌疑，杜絕弊竇。乃學政中往往有希圖簡便，即以此府考居前列之生帶至彼府閱卷者，其中瞻顧鄉曲，勢必暗通關節，廣徇情面。兼之胥役勾連傳遞消息，夤緣說合，招搖撞騙等弊，皆不能免。嗣後學政考試，應於未入境之先，即延請他省中學問優長、操守廉潔之士同往閱卷，如係兩省接壤之地，亦必在五百里之外者，方准延請，不得更帶本地生員閱卷，致滋弊端。兼令該督、撫嚴飭地方官並儒學教官通行曉諭，嚴禁士子鑽營隨任，妄希衡文。如該學政仍蹈前轍，隨帶本地方士子閱卷，即行題參議處，并將同往之生黜革。

乾隆九年議准：各省學政歲、科兩試，書藝與經藝並重。邇來學臣視經藝爲具文，殊非崇尚經學之意。嗣後考試，務將經義詳加閱取，毋得苟且塞責。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教職一官，例係本省之人選補，平日與童生往來熟習，其府州縣考爲士子進身之階，若委令本學教官閱卷，任其朝來暮去，擅離試所，難保無請託情弊。嗣後各省府州縣試不得委令教官閱卷，違者該督、撫、學政查參議處。

又議准：州縣應試童生，平日就書院肄業者居多。至流寓之人久居其地，即與本籍土著無異。若府州縣考試延請本地書院院長，及他省流寓之人閱卷，誠非遠嫌防弊之道，應照教官不准閱卷之例一體禁止。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〇《生童試卷》　順治九年題准：生童試卷，各照定式置辦，不許長短不齊。卷面三圈，上圈書府州縣，中圈生員書廩增附青社及武生，童生填文武童，下圈書習某經。接縫處，上用提調，下用儒學各印鈐蓋。提調官置印信方簿，一樣二扇面。開某府州縣生童號簿，內開送考各生童姓名，生員注廩增附青社等字，人各一行，各名上留空白二寸許，以備填號。仍照《千字文》置籤一筒，將形音相似如「冰」、「水」、「王」、「玉」、「宇」、「雨」、「辰」、「臣」之類除去不用。「天」、「元」、「帝」、「皇」等字亦不用，詳《考試事例》門。考前一日，提調官信手抽籤填簿，照號填於卷背後，用教官印鈐蓋，摺疊彌封，再用提調官印鈐蓋卷

面，加浮籤，書姓名，黏第三圈下，旁留少許，以備填坐號。填號處仍鈐提調印，半在卷，半在浮籤。用印畢，將號簿固封提調處。其生員點進手册，照廩增附青社次序開造。臨期，提調官於大門外，每二十名爲一牌，唱名序進，二門外搜檢散卷，每二十卷爲一封，上書「某學第幾牌試卷」，鈐印，總置卷箱。散訖，將空箱連鎖鑰送進。童生各式俱同，惟序進查照廩生結狀彙造，以便識認。教官試卷提調官備，卷面明書職名，與生員一體編號。

雍正十一年議准：從前府州縣院考，吏書人等辦事需一月有餘，伊等飯食以及雜費不入正項奏銷之內，例皆取給於卷價，而該管官遂招立卷户，平居衙署之糊飾，臨時所送識認之試卷，皆索之卷户，於是明索高價，苦累生童。嗣後府州縣以及院試，無論大中小學，每本試卷定價三分，令該提調官自行辦置，不許再招卷户。其紙價工費之外，盈餘卷價即爲辦事書吏人等飯食之費。若再立卷户，仍前增價，查出照例參處。

乾隆二年奉上諭：「安徽應試童生，有完納卷價之陋例，其費彙交知府、直隸知州，除修葺考場外，其餘則補學政養廉之不足，雖每童所出不過錢數十文，而在貧寒書生亦不免拮据之苦。且學政養廉，朕已特頒諭旨加增，更不必取資於卷價。至於修葺考場，乃地方公事，應動存公銀者。著將童生文納卷價一事永行禁止，毋使不肖官員及吏胥人等借名苛索，致滋擾累。」

乾隆十一年議准：嗣後湖南童生應試，悉令自行置卷投交，其提調官所收卷價三分，照安徽之例，一體永行禁革。並行令各省，將卷價永行禁止。再，禮部從前所定卷價三分，除應給紙張工費外，所餘原屬無多，惟是府州縣吏胥借名多索，以致士子捐價拮据。今官辦卷價已經革除，則吏胥積弊尤應嚴禁，應令督、撫轉飭該地方官嚴加禁約，毋使吏胥人等借報名、收卷、造册等名色，仍行需索。並令該學政不時查察，以防弊端。

又奉上諭：「學政考試卷價，自雍正十一年經部議定，每本價值三分，令提調官自行辦置，不許卷户仍前增價重戥等弊，自應遵照定例辦理。令崔紀奏，江蘇等屬卷價浮多，有貴至一錢及二三錢不等者，寒士未免拮据，此皆由書役舞弊巧取，該管官不行查察之所致。著該督、撫、學政等通行各屬，嗣後童生府州縣以及院試卷價，令依部定之例，毋得違例多取，如有仍蹈前轍者，著該督、撫查出，分別究治。」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科場試卷多有點句勾股違式貼出者，其故皆由學臣考試，令諸生自行勾點，便於披閱，是以積習相沿，及至入場新進之生每相沿歧誤。應通飭直省學政，不得仍令諸生點句勾股，俾諸生熟諳無訛。謹按：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嗣後學子於墨卷自行點句勾股，應令各直省一體遵辦。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向例生童試卷，卷面中間三圈，上圈填某府州縣，中圈生員填廩增附青社字，下圈填某經。雖學臣衡鑒，祇憑文字之優劣，而廩增附等字已顯然在目，倘不能悉泯成見，即未能鑒空衡平。嗣後生員卷面，只註明府州縣學，及所習本經，其廩增附等字無庸先行區别，以昭嚴密。

乾隆二十八年議覆：「福建學政紀昀條奏，緣事戒飭生員宜分别考試，於歲考時卷面坐號之旁，加用曾經戒飭及戒飭自新紅印，以憑酌量降等一摺。查學臣教督生員，考試以衡其文，優劣以覈其行，二者不可偏廢。而因文相士，亦不致大相逕庭。若果有劣行之生，當時即行斥革，不准與試。其有罪不至於斥革，而曾經戒飭者，或有戒飭而能悔過自新者，亦無錮蔽終身之理。若於歲考卷面加用紅印，酌量降等，則無志之徒明知改過之後仍不能湔滌前非，安心遊蕩，於訓士之方無補，所奏毋庸議。」

又議准：歲、科兩試，生童試卷之未，俱令本人自填添註塗改共若干字樣，毋得遺漏。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將生童試卷自寫塗註字樣之例停止。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嗣後貢監録科，照生員之例，卷面上只註明府州縣學，及所習經書，其「恩」、「拔」、「副」、「歲」、「監生」等字樣概行禁止填寫。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四《取録經解》 乾隆元年奉上諭：「聖祖仁皇帝四經之纂，實綜自漢迄明二千餘年羣儒之説而折其中，視前明《大全》之編，僅輯宋元講解，未免膚雜者相去懸殊。直省學政職在勸課實學，則莫要於宣揚聖教，以立士子之根柢。每歲科按臨時，預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讀。御纂諸經者，或專一經，或兼他經，著開明册報，俟考試文藝之後，就四經中斟酌舊説異同之處，摘取數條另期發問，只令依義條對，不必責以文采，有能答不失指者，所試文稍平順，童生即予入泮，生員即予補廩，以示鼓勵。務宜實力奉行，以副朕尊經育才之至意。」

乾隆四年奏准：歲、科兩試，於四書經藝外，另摘録本經四五行，令作講義一段，約二百字爲率，毋許寬泛繁冗，亦不得草率塞責。其有違背經旨及寬泛草率者，生員不准取優等，童生不得拔置前列。

又議准：舉報優生，應註明通曉何經，或五經三經，即僻邑中通一經者，俱得舉報。但所註通曉之經，止憑學臣面詢覈定，並無試牘可稽，恐日久視爲具文，而拔貢所試經解祇就場中出題之處摭拾問答，亦徒滋空疏剿襲之弊。嗣後舉優拔貢，應欽遵諭旨，將御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說，令其條分縷晰，作經解一篇，一體解部，復於文理清通之內，擇其平日立品端方者，方准入選。

乾隆八年議准：向例考試生童，條對則另試一場，講義則同四書經義並試，似屬繁複。嗣後學臣考試，祇令在御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處發問，令生童等條對，其摘録本經另作講義之處，應行停止。

乾隆十二年議准：各省學政考試經解，惟應於册報生童另期發問，有能答不失指者，即以「經解」二字印記卷面，再衡其文藝之平順與否，酌予補廩入泮，以鼓勵窮經之士。其不在册報者，不必概令作經解，轉致真贋混淆。其向來補鈔經解同原卷解部之處一概停止。

乾隆十七年議准：向例學政歲科按臨時，預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御纂諸經者，開明册報，俟考試文藝之後另期發問。但考試事竣然後發問經義，則生童之應行補廩入泮者招覆已定，不便臨時更換，以滋弊端。嗣後應令學政按臨之初，即將册報能對經解之生童總試一場，果有答不失指者，卷面上加以「經解」印記，以便查對。再查生童試卷俱由提調彌封卷面，浮票亦例應本生於交卷時自行揭去，其經解答不失指之人，學政無從知其姓名，以核其正試文藝之卷。應令提調官將該生童正試卷同原試經解之卷，先一日一併投納呈送學政，於印戳考經解坐號時，即將該生童正試之卷一樣印定坐號，如經解卷係天字一號，正試卷亦印天字一號。臨點時，將經解卷唱名給發，留正試卷於內，至分場正考時，不得將已用之坐號重印他卷，則閱正試之文藝，即可查對經解之卷，照例辦理。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考試經解，與正卷一同印定坐號，原爲學臣校閱便於查對，但生童正考尚未入場，即預定坐號，或恐不無滋弊。嗣後考試經解詩古，將坐號簿封發提調，於正考卷面註明「經古坐某」字號，以便查對，毋庸先期送署用戳，正考日另派坐號，不得仍坐經古原號。

又議覆：「山東學政李中簡奏，生童正場經文改用經解一摺。按試士之法，四書文外繼以經藝，誠以經藝原本傳註，發爲文章，尤覘心得，非如經解僅徵記誦之功也。向例，學臣按試時，生童有誦讀御纂諸經者，先期摘條發問，聽其册報。其不在册報者，毋庸概試經解。原以勸課初學，不使真贋混淆。至正場考試仍用經文，避出熟習擬題，非工不録，久經著爲令典，惟在學臣平時訓飭，並悉心校閱。經文草率者，生員不置上等，童生不准入學，則浮套陋習自可革除。若學識未充，希心襲取，雖改作經解，仍不免於空疏，於試士實無裨益，應毋庸議。」

乾隆五十三年奉上諭：「據翁方綱奏，向來考試經解詩賦，於每棚之始另爲一場，原無責成廩保之例。今於考試經解詩賦一場時，先點童生，逐名識認，然後再點生員，仍於場内隔别坐號，不使生童連在一處，併擇其經解詩賦之可觀者，加覆試一次，以防弊混等語，所辦尚屬細緻。士子平日讀書，經解詩賦本應肄習，學政等親加考試，亦足以覘其根柢淺深。但向來因此等考試不比正場，未免防範稍疏，易滋弊混。令翁方綱於考試經解詩賦時，令生童分點入場，責成廩保識認，其録取者加以覆試，辦理較爲周密。各省學政於考試經解詩賦，均應一體留心，照此辦理，庶可期遴拔真才，俾士子共敦實學。將此通諭各省學政知之。」

又劄覆山西學政鄭際唐咨請部示，生童卷面填註經書，並考試選拔經解一案：「查向例，考試童生用一書一經，是以卷面填註各習本經字樣。今新例既經删去經文，卷面自可毋庸填註。至《生員應試新例》内載，令各該省學政於某科應用某經之年，即用某經出題，則生員歲、科兩試併恩、歲、貢考試亦應遵照新例，按鄉會輪出經題，卷面填註，以符體制。至考試拔貢經解，向例係於諸經内，摘取異同大義發問數條，令諸生各就所習本經答問，其有能通他經者聽。查新例，歲、科兩試既令各該學政照某科應用某經試士，該生等已無專習之經，應即照本年應用之經出題，令該生等就應用之經答問，其有能通習諸經者，仍照舊例辦理。通行各省學政一體遵照。」

趙佑《清獻堂集》卷一〇《上江試士條規乾隆五十七年》　詳定章程力圖整頓，所有規條開列于後。

一、師儒不尚奔走，士習尤戒囂競。本都院經過安慶池寧所屬，見有教官遠出三四十里迎候者，諸生亦間有之，已即當面申飭。旋詢知該省陋例，學政按試，各府率皆下一府教官、奉府專委，先至上一府投遞紅批，迎候隨行，謂之請考。揆之人情事體甚屬無益有損，隨遍檄停止在案。至生童應考到郡，理宜習静候期，即欲急瞻風采，何必妄出逢迎，不避嫌疑，而務奔競。況歲試爲學政初臨，與諸生全未相習，更非若科試之先有優等新進可以藉口，豈不甚無謂耶？各

該提調教官其諭禁之，庶裁抑奔競之一端。

一、教官例有考試，大率虛名無實。本都院素聞安省教官，頗有于留場日爲生童傳遞代倩者，察弊之人，即爲作弊之人，豈不可恥？茲亦未便概行逆臆，惟有遵例先一場扃試之，閱其文理，存俟各試竣後，總核辦事優劣，分別等第。入下等者，聽候咨參，尚期各廣文能自愛重，實必相助爲理，則相與有成。

一、生員月課，所以覘爲學之勤惰，其人之邪正。教官按目舉行，集卷評定，將前列卷，呈解本衙門查核。而教官之優劣，亦見其中，此最爲法良意美者也。全書開載甚析，處分其嚴。上年本都院在江西，又奉部頒。申明武生一體月課之例，隨遍檄通行，并于科考聲敘奏摺辦理在案。茲詢之各教官，乃有不知月課爲何事，有諉以爲難行，或偶行之而並不呈解者，廢弛孰甚焉。今本都院入境採風，已親自出題，行學集課，統限于十一月內解到，即作爲該學十一月課。此不過一月之課耳。嗣後無論文武，統以每月十五日爲課期，務各遵照實力妥辦。果有生員敢無故抗違曠課者，即行稟詳，分別戒飭、褫革，教官廢弛定予參處。

一、舉報優劣，黜陟攸關，必文行均有可見，而後可謂之優；有文無行，即以劣論，其行免乖違而文無學力者，豈可忝以優名？本都院于學報優生歲考三等者，皆不准以優咨部，劣生發查實據，立予懲究，分別下等斥革。此非獨教官所宜慎重，凡府州縣俱例應歲考時，其文密報，以憑核對。又有隨時隨事詳案，從無瞻徇，嗣後務各遵照全書奉行，慎毋偏私僭濫。

一、童試最嚴鎗冒，頂替、匿喪、騎考、捏名、重卷等弊，責成全在保廩，始基莫先縣考。縣考時，既設認保以識別之，府考、院考，又添挨保以質證之，使其互相覺察，各自畫押，而督之以教官，法至備也。安省乃視廩保一事，絕不慎重，各州縣多不恪遵《學政全書》預集廩生認保，童生又全無禮于廩保，率爾書名，忽彼忽此。或强令之押，或私捏其押，庸懦廩生，姑相容忍，漫無糾舉。任聽該房吏貪于人多卷多，雜沓並收，以致諸弊橫生，難盡究詰。教官雖有稽察之責，往往莫可誰何。今當整頓伊始，業已牌行府州縣，定有考期，各提調嚴飭所屬，不論地方遠近，人數多寡，務照定期各縣同日正考，勿任託故前後參差，以杜兩地騎考、重考之弊。考前數日，該縣會同該學，示傳各廩生，于各童報名投卷具結後，即開局于明倫堂。令該縣吏承應，集各保廩與該童先各認明住址、家世、本身年貌，令該童親自填册，請該廩親自畫押，以次而遍合爲點名清册。其名次由學按照廩生資序之先後，爲童生之先後，自資深者所保，始以次列爲序進牌。正考之日，廩生仍行齊集，認出鎗冒，立即稟究，册無保押者逐出。私押，强押並許查稟扣除，各廩亦不得故意作難，需索干究。正考已過，假託事故，瀆求補考者，概不准收。府考亦如之，而再添以挨保，仍按資序輪派，不許攙越。有值挨認一人者，與上下手酌換。由府至院，挨保可以換挨，認保不許換認。實有事故，方許呈明替代，不許自保其子孫，以致唱保時子孫直斥祖父之名。廩生昏耄與有過犯者，不准强保，亦不許託故匿不出保。服闋應考者，雖前未出保，仍准挨充，均由提調飭屬妥慎爲之。

一、考試點名給卷，無大小試，南北省皆然。獨安徽等處，忽聞有童生縣考，不遵知縣點名，徑自閧然雜進之事。本都院甫屆下車，並未遍按各屬，而訪聽駭異，已有桐城與南陵、合肥三縣，渺不知其緣起何年，藉詞何說，則遍上江州縣，定復不少。全非政體，亦豈人情，故特首頒禁諭，反復不憚千百言。即以三縣爲之先聲，茲復推廣通行各州縣，誠如上條，慎用廩保識認，不許童生私押、强押，該吏雜沓混收，加以防檢，妥于經理。無論素循法度之區，倍加清肅，即桀黠亦知省戒，何至敢于故違。果有仍前頑抗不服，點名領卷，擅闖門堂，立即逐出。甚或倚衆喧鬧，倡聲罷散，立拿稟報，本都院定行專奏，請旨加等重懲，并提父師，該縣等亦于辦理不善之咎。

一、生童皆必親身填册，不許假手他人。童生年歲往往以多瞞少，以少冒多，以有鬚爲無鬚，本都院查對甚嚴，誤必逐出，重則發審，不得藉口結單，歸咎禮房。該房代填者，必行重責，互結單不許該房私存，飭令該童于府縣考填册時，即交該保廩，手執彙繳該縣申府，府院考則由學申府備查。凡有鎗冒、違匿、頂替等弊，該廩保據實廩首，提調分別扣除拿究，將該廩生歲案升等獎勵。童生亦許稟首，但不許誣指妄攻，若明知故隱，并究互結之人。

一、懷挾枷責，律有明條，聞安省此風大盛，可恥孰甚焉。本都院在山東、江西，皆嚴飭搜撿，自考經古揚始，搜撿不嚴，而場中查出者，並將委員斥退，各役重責。其拽出者，即當堂呈告，立予枷示轅門。俟試竣飭員押帶，至下一兩棚儆衆，與查拿招撞鎗遞等犯，皆一例辦理，而後分別定罪節。經奏奉硃批：「實力行之，毋久而懈可也，欽此。」今惟有恪遵嚴辦，斷不顧頂姑息，爾生童尚知所懲戒也。

一、十三經皆載道之文，五經尤取士所重。俗學荒經日甚，至有棄完備之

編，而從删改之本。既不自知其鄙倍可恥，且欲傳播他人。公然刊布，市僧因以居奇，村塾利其省便，無非割裂苟且，安望通貫醇全。本都院歷任所至，久經嚴示禁約，茲蒙我皇上明訓周祥，特勅部議通飭各督撫學政，率府州縣分別查辦，定以限期處分。現據提調官督屬奉行，各書坊删本經書，板片陸續呈繳銷燬。而諸生家藏者，雖令自行銷燬，難保無秘惜其私，陽奉陰違。應着落各教官明切曉諭，令其一體呈繳候核。仍將查繳過種數，分別詳報本衙門備案，毋任玩延。諸生從此當知愧厲，篤志全經，痛除陋習，爲足用之成材。如有仍甘暴棄，故意抗違，仰該提調即詳革究，教官亦干參處。

一、四書遵守朱子集註，功令久垂士子，莫不童而習之。即善學者各有心得，亦必先求其故，而後徐通其變，方于行文立解，不觸不背。上江士林往往家自爲學，人自爲師，尤貪徑省求速了，竟有四書蔑棄朱註而不讀者，或僅讀《學》《庸》章句，而《論語》註不過間及，《孟子》註則全删置者。何怪荒經蔑古之多，書理作法之悖。遂至問誦習之何文則不知，先正大家語根柢之何在，則專務抄襲陋套。皆由平日讀書之苟，致成終身頑鄙之夫。而讀書之苟，即自童時乃讀朱註始，本都院開導苦心，初不責人以難，姑先誘之以易。今于每棚考經場加以默經，兼默四書朱註，蓋四書本列經中，而集註亦猶各傳例也，諸生動審思之。

以上十條先以循理敦行，加以守法奉公，懲奸去玩，而要于尊經服古爲正學之歸，無非恪遵《學政全書》，與疊次稟承聖訓。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一《考試題目》　順治九年題准：出題明白正大，不得割裂文義，以傷雅道。又《春秋・脱母》等題原屬紐合，應删去，嗣後考試，止將單題合題酌量均出。

康熙八年議准：查洪武年間《春秋》題旨以四傳爲主，至永樂以後，則專主胡傳，於是單題之外，有合題，有比題，有傳題。至用傳語爲題意則主傳，而題則仍經，割裂紐合，藏鬮射覆，經之若滅且絶者久矣。嗣後鄉會試并各省學政考試生童，俱應出單題，若兼用四傳，則意義不同，取士難於畫一，仍應照舊用胡傳。

康熙三十六年議准：考試童生，出四書題一，令作時文，《小學》題一，令作論，通行直省一體遵行。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孝經》論題甚少，嗣後考試，將性理中《太極圖説》、《通書》、《西銘》、《正蒙》等書一并命題。

康熙四十五年議准：儒童正考時，仍作四書文二篇，覆試四書文一，《小學》論一。

康熙四十九年奉上諭：「考試武生、武童，用論二篇，第一篇出《論語》、《孟子》題，第二篇出《孫子》、《吴子》、《司馬法》題。其鄉會試，原作論一篇策二篇，今亦照此例出論題二，策題一。」

雍正元年議准：學臣考試生童，舊例歲、科兩考俱出四書題二道，經題一道，蓋以五經皆載道之書，朝廷取士之制所並重也。後以歲、科考不准給燭，或遇冬月日短，士子多不能完卷，因止出四書題二道，遂以不出經題爲例，而士子亦遂以經學視爲緩務，不專心研究。應令學臣嗣後歲考，用書、文二篇科考，則用書、文二篇加經文一篇，如遇冬月日短，則用書文一篇，經文一篇，其有經旨不明，摭拾陳文，希圖僥倖者，不得濫取。

雍正六年議准：近來士子只知記誦時文，以供抄録，而於經史、性理之源流，禮樂農桑之實務全不究心，後場策論不過臨時剿襲，以圖完卷。嗣後歲試，令作兩書一經，遇冬日作一書一經，科考令作一書一經一策，遇冬日一書一策。若草率塞責者，歲試不准拔在優等，科試不准録送。

又奏准：查雍正元年考試拔貢，例用兩書一經一判。今奉旨酌量試以時務策論，應分爲兩場，首場四書文二篇，經文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道，判一條。

雍正十二年議准：舊例儒童正考時，作四書文二篇，覆試則四書文一篇，《小學》論一篇。今按《小學》乃宋儒朱子纂輯，雖於幼童有裨，究不如聖經之言簡意深，廣大悉備。嗣後覆試儒童，將論題《小學》改作《孝經》。

乾隆元年議准：《小學》一書，與性理相爲表裏，欲窮性理，必先植基於《小學》，方無躐等之弊。今鄉試論題業已兼取性理，嗣後儒童正考時，仍出四書題二道，覆試時四書題一道，其論題一道，《孝經》《小學》兼出。

又議准：考試生員，諸經題目不許仍拘標題，以杜剿襲雷同之弊。

又議准：鄉會場之《春秋》合題，原屬强爲牽合，甚無當於經傳之義，概行停止。

乾隆三年議准：考試命題固取發明義理，而亦以展拓才思，遇有人文最盛之區，若命題專取冠冕，士子蹈常襲故，或無從濬發巧思，間出截搭諸題，則旁見側出，亦足覘文心之變化，第必須意義聯屬，血脉貫通，若上下絶不相蒙，恣意穿鑿，割裂語氣，殊屬傷雅。嗣後學政出題，宜以明白正大爲主，即間出長短搭題，亦必求文義之關通，毋蹈割裂之陋習，則既不詭於義理，而亦不閡其性靈，庶文

章之能事曲盡，而課士之法亦周詳矣。

乾隆五年議准：嗣後保舉孝廉方正，除樸實無他技能不能應試者，照例予以頂戴榮身外，其有德行才學俱優，送部引見者，由吏部、禮部定期具奏，於太和門內試以時務策一道，牋奏一摺，其試題由大學士密擬進呈，恭候欽定。

又議准：選拔貢生，照例於時藝外，兼試以經義、策問各一道。至選舉優生，除照例覈選外，亦須試以經義、策問，必文理優通者，始行入選。

乾隆八年議准：考試歲貢，各屬遠近不同，勢難彙齊送考。若拘先後一題之例，則考過一棚，預知題目，皆可宿搆。嗣後考試歲貢，經書判語俱令隨時命題，以改舊習。

又議准：訓課童蒙，必先《小學》，既切於身心，自裨於風俗。嗣後童生入學覆試時，論題務用《小學》。凡府縣試，亦令於覆試時用《小學》命題，作論一篇，必通曉明順者，方許收取。

乾隆十一年議准：拔貢之年，學政隨場考取，咨明督、撫存案，俟科考事竣，傳齊通省選拔之人，會同督、撫，就學政考院通行覆試一場，酌用四書文經文策各一篇。

乾隆十四年議准：詩古文詞與制義相爲表裏，嗣後各省考試選拔時，首場用經書策各一篇，二場裁去判語，用論一道，益以一詩一賦。兩場俱美，方准入選，若古學未精，亦不准其選拔。

乾隆十七年議准：查拔貢朝考，欽命論題均係《孝經》、性理通融互出，嗣後各省考選拔貢，亦應以《孝經》與周子《太極圖說》、《通書》及張子《西銘》等書參出論題，以昭畫一。

又議准：考試拔貢第一場，經文一篇政爲經解，於御纂諸經內摘取異同大義發問數條，令諸生各就所習本經答問，其有能通他經者聽。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嗣後歲試，減去書藝一篇，用一書一經；科試減去經藝一篇，用一書一策，不論春夏秋冬，俱增試律詩一首，酌定五言六韻，學臣命題，遵照鄉試題定之例，期於中正雅馴，不得引用僻書私集。其應用韻本，令學政官爲備辦，臨期給發，酌量足用，以便士子檢閱。如詩不佳者，歲試不准拔取優等，科試不准録送科舉。

又議准：查向例考取拔貢，和兩書一經一判，雍正六年加試以時務策論，因分爲兩場，首場用兩書一經，二場用策論判一，朝考試以書藝論判各一。今鄉會試二場既奉旨裁去論表判，易以經藝及五言八韻詩，則拔貢場規亦應畫一遵行。嗣後考取拔貢，二場改爲策一詩一，朝考改爲書藝一詩一。各省考試歲貢，亦改判爲詩。其保送之優生到部，照現議拔貢之例，試以書藝一詩一，并令各省學政於考試優生時，即兼試詩題，以昭畫一。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歲、科兩試童生，兼作五言六韻排律一首。教官於月課時，亦一體限韻課詩。

又奏准：自壬午年以前，考試童生能作一書一經者，不拘詩之有無，皆聽就文酌取。至乾隆二十八年以後，則以一書一經一詩永爲成例，如三者不能兼作，照寧缺無濫之例辦理。

又議准：書藝以闡聖賢精蘊，而命題關繫行文，即欲杜抄襲之弊，避熟取新，亦必聯絡貫穿，勿背於理。若上下不倫，綰合無理，流傳學校，殊非釐正文體之意。至府州縣均有童試之責，亦應一體飭禁。其坊間所刻時尚巧搭選本，並飭地方官查禁銷燬。

又議准：嗣後直省童生應試，俱以一書一經一詩命題。其經文既準書藝，務期發揮經旨，理明詞達，倘有模糊舛錯，草率敷衍者，書藝雖佳，不得録取。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考選拔貢，頭場書二篇，經解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通行各省學政一體遵照。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鄉會試向係分經中式，考官按例取中，未免爲經額所限，致有偏枯，且應試各生祇須將本經揣摩誦習，即可倖中，而於本經之外，或竟至束書不觀，殊非崇尚經術之道。應於鄉會試二場酌改每經各出一題，俾應試舉子咸讀五經，以敦實學。惟士子專習一經奉行已久，明歲即屆鄉場，爲期甚近，若即改用五經考試，在大省不乏兼通五經之人，或可取中足額，第恐邊省小省全讀五經者較少，猝難通習。查宋臣朱熹有將各經分年試士之議，應先請仿照其法，自明歲戊申鄉試爲始，用《易經》出題，次年己酉會試，用《書經》出題，以後按照鄉會科分，將《詩經》、《春秋》、《禮記》依次出題考試。並令各省學政，於某科應用某經之年，考試生員即用某經出題。鄉會五科之內，以次考畢五經，再於鄉會試二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此後即作爲定例。其生員歲試，俟五科後，令該學政不拘何經酌出一題，隨時輪流間出。至童生考試，自明歲爲始，仍復舊例，用四書文二篇，裁去經文，以歸畫一。

又奉旨：「戊申科鄉試改用《詩經》出題，次年會試著用《書經》，下次鄉試用

《易經》。以後按照鄉會試科分，輪用《禮記》、《春秋》。」

乾隆五十三年議准：順天學政金士松奏，考試八旗童生，將四書、詩題分作三次遞出，請旨通行直省學政一體辦理一摺。據稱學政考試，一切俱遵定例辦理，如鎗手頂冒等弊，立法綦嚴，犯者尚少。惟傳遞、倩代兩端最難防範，請將四書二藝及詩題分作三次，於封門後出首題，已正方出次題，未初方出詩題，仍不給燭。在傳遞者題出文入，斷不能三次俱到，倩代者三次入手既遲，又不給燭，繕寫草率，亦必不能全璧。閱卷時將三作通行詳閱，如三藝中有一工拙迥殊者，概行屏斥等語。查鄉會試人數衆多，各題刊刻頒發，人各一紙，陸續分刻散給，屢開號舍，轉恐易滋弊竇。至考試生童題係書寫一牌，通場傳看，自可分次遞出，不致遲誤。該學政所奏，係爲釐剔積弊起見，應如所奏，通行直省各學政一體遵照辦理。

又議准：廣東學政關槐奏，覆試童生請加經文一摺。據稱大學士、九卿議覆，科場條款內開，童生仍照舊例，用四書文二篇，裁去經文。查童生立法宜詳，現用舊例四書文二篇，此外勢不能再作經文。請於取進童生覆試日，加用經文一篇，通曉者准其入學，背謬者即行扣除。其出題之法，請照鄉會試事例，先用衆所常習之《詩經》，後將《言經》、《易經》、《禮記》、《春秋》次第出題。俟五經考畢，照生員歲試例，不拘何經，酌出一題，隨時輪流間出。至府州縣考試，舊例於録名之童生，招覆一二次不等。今正考均出經文，應並於覆試時加用經文，畫一辦理等語。查考試童生，即爲科舉之階梯，原應誦習五經，今各直省學政考試童生，既改四書文二篇，裁去經文，在有志者講求根柢，自然研悉經義，其甘於小就者，必以考試既不用經文，即可毋庸誦習。且五經輪試後，即應五經兼試，若非早歲研窮，勢必臨期剽竊。所有該學政奏請童生覆試加用經文一篇，應如所奏辦理。其現在出題之法，即照新定鄉會試條例，首用《詩經》，以後按歲科年分，依次挨出，俟五經考畢，不拘何經，摘出一題。至府州縣於正考後，招覆時亦應倣照辦理，以昭畫一，通行各省一體遵行。

又議覆：「雲南學政汪如洋，條奏科試録遺策問改作經文一摺。查大學士、九卿議奏，自戊申鄉試爲始，分用五經，按照鄉會輪流試士。惟是戊申、己酉兩年科場連歲疊舉，而學政三年兩考，惟歲試向用經文，科場則易爲策問，若復照舊辦理，則鄉會之五經已遍，而小試之五經未周。據該學政奏請，將科試録遺策問暫改經文，俟五經試畢，仍循舊例考試策問。其己酉鄉試，係用《易經》之年，科試先儘《易經》。壬子鄉試，係用《春秋》之年，科試先儘《春秋》。仍照新例，己酉會試應用之《書經》，於庚戌歲試補試。其庚戌會試應用之《禮記》，於癸丑歲試補試。均係酌量變通，預爲將來五經並試地步，於新例並無妨礙，應如所奏辦理。該學政又稱，己酉考試拔貢經解，應否照新例輪用經文命題，抑或仍用各生舊習本經發問等語。查拔貢向係學政科試時隨棚考選，本年鄉試應用《詩經》，所有己酉拔貢無論隨棚預考之先後，總應遵照本年科試應用之《詩經》答問，其能通諸經者聽，毋庸復議更張。至該學政奏，滇省未經歲試之大理、楚雄兩棚，除遵照新例，以《詩經》考試，其業經歲試之各棚優等生員，例得以歲作科，送本年鄉試，內有向習《易》、《書》、《春秋》、《禮記》四經者，擬於鄉試前録遺之時，另考《詩經》經藝一場。查名省學政，接奉鄉會輪用五經條例，俱在本年二月、三月之間。其時各屬業經歲試者，約計十居八九，其已經歲試之優等生員再試《詩經》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五十七年，禮部尚書紀昀等奏准：查考試《春秋》向用胡安國《傳》，而胡傳一書中，多有經無傳，其可以出題之處不過數十。士子不讀全經，不知本事，但記數十破題，便敷入試之用。且胡安國當宋南渡時，不附和議，作是書以諷高宗而斥秦檜，其人品自屬剛正，而借經立説，與孔子之意不相比附。請嗣後《春秋》題俱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之説。在《三傳》親承聖教，既較三千年後儒家之論爲得其真，而士子不讀《左傳》不能成文，亦足以勸經學而裨文風。

乾隆五十八年議覆：「貴州學政洪亮吉奏稱，《禮記》陳澔《集説》，本爲科舉起見，鄭康成注最爲詳備，請改用鄭《注》等語。查戴聖《禮記》，鄭《注》最爲近古。然中間祖尚譏緯，爲後人所譏。郝敬且謂其引據無實，則推夏殷異制而逃遁其説，節目不合，則游移大夫士庶之間而左右兩可，牽强穿鑿，有乖本初。孔穎達《正義》惟鄭之從，凡有他説不復收載。宋衛湜《集説》正以孔鄭專門之陋，删蕪輯要，博考諸家，以救其失，然卷帙繁多，學者艱於誦習。陳澔《集説》於鄭《注》菁華採擇大備，且簡明便於章句，是以列在學官數百餘年。恭讀《欽定禮記義疏》，鄭康成《注》、陳澔《集説》兼收並列，原以薄宋諸家義各有當，惟擇其是者而從之，未嘗稍示軒輊，誠聖人之折衷，集禮經之大成也。今該學政以《春秋》改用《三傳》，援請《禮記》改用鄭《注》，不知胡安國之傳《春秋》附會時事，多與經文不相符合，是以罷用其説，他如傳注之家，或務明義理，或專事訓詁，此詳彼略，

互有短長。但設科取士，五經所用傳説頒行日久，多士師守舊學，見異弗遷。若慕復古之名，紛紛請改，是必《詩》用毛《序》，《書》用孔《傳》，徒使士子朝夕更徙，靡所適從，於經訓學術均無裨益。所有該學政奏《禮記》改用鄭《註》，應毋庸議。」

嘉慶元年奉上諭：「本日覆勘試卷大臣進呈廣東、四川等省鄉試各卷，朕披閱各該省所出四書題五經題，多涉頌聖，詩題亦係習見語，殊屬非是。試官簡任掄才，出題考試，固不可競尚新奇，然亦須擇其題句足以發揮義理，敷陳經術者，方可徵實學而獲真才。若祇將頌聖語句命題試士，何足以覘底蘊？且四書五經內字句冠冕語近頌揚者，皆可預擬而得，並易啟揣摩宿搆之弊，於士習文風均有關係。嗣後各省鄉試派出試官及各省學政所出題目，務將四書五經內義旨精深及詩題典重者課士衡文，用副朕敦尚經義崇實黜華至意。」

嘉慶四年議駁安徽學政王綬奏請考試童生，仍照舊例用四書經文各一篇等因一摺：「據該學政奏稱，各省童子試向例照生員歲考，一書一經一詩。自科場用五經，恐童生不能遍習，改用四書文二篇，詩一首。至取進覆試，始兼試經文一篇。請嗣後考試童生，仍照舊例用四書經文各一篇，詩一首，場中雨藝比較，一律通順，始行取進。至覆試時所出經題，不得與正考同經，以覘其五經通治與否等語。查考試憑文取士，以四書文爲重，誠以代聖賢立言，義蘊閎深，非空疏無據者所能襲取。即四書文之優劣，可知經學之淺深，是以議定章程，鄉會試頭場用三篇，小試正考用二篇，既使發揮盡致，各展所長，其中即間有抄録成文者，亦可以手筆互較，立分真僞。其鄉會試二場及小試招覆，則兼用經文，以覘其底蘊，立法最爲盡善。若如該學政所奏，正考祇用四書文一篇，殊失輕重之序，於例意未協。且據稱，所有取進童生，覆試經文頗多紕繆，今又請於覆試時所出經題不得與正考同經。夫經文紕繆自應扣除，但幼年童生一經尚且茫然，更增以一經，豈轉能通順？尤恐窒礙難行。現今考試條例極爲周密，惟在衡文者悉心甄別，取其稟經酌雅者以爲式，俾士子知崇尚經義，潛心讀書，未便輕議更張，徒滋煩擾，應將該學政所奏毋庸議。」

嘉慶十一年奉上諭：「御史楊昭奏，鄉會試及歲科小試請仍照舊制，專經取士一摺。士子讀書應試，自當通習諸經，敦尚實學。乾隆五十一年考高宗純皇帝以分經閱卷易滋弊竇，改爲五經輪試，於輪試畢，鄉會試第二場兼用五經，迄今已閱二十餘年，各該省取中試卷，於五經題文均能一律完善。今該御史奏稱中人以下之質，勢難五經俱熟，或强事涉獵，恐有名無實等語。在該御史係雲南人，自以五經全讀爲難，若江、浙大省，士子彬彬向學，何難五經俱熟。且值經學昌明之會，應試諸生讀五經者日多，該御史忽爲此奏，欲事紛更，是直爲荒經者開一自便之途，所奏不可行，著將原摺發還。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六《發案發落》 順治九年題准：發案後，不許再試一人，再發一案，亦不許別立寄學名色。

又題准：考試畢，即於本地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案，致吏書乘間作弊，士子無所勸懲，違者題參。

又題准：生員考試，一等，文理平通，增、附、青、社俱補廩；無廩缺，附、青、社先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仍各候廩；原廩、增停降者，俱准收復，照序補廩。二等，文理亦通，增補廩，附、青、社俱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原停廩降增者，俱准復廩；增降附者止准復增候補，不准補廩。三等，文理畧通，原停廩者，准收復候廩，其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辦復，及原增降附者，亦准收復，照新舊間補；青衣發社者，准復附，廩已降增者不准復。四等，文理有疵，廩姑免責，暫停食餼，不作缺，予限讀書六月，送考定奪；原係停降者，不准限考，至下次歲考定奪；增、附、青社均扑責示懲。五等文理荒謬，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降增降附者，照增、附遞降；原發社者，黜爲民。六等，文理不通，廩膳十年以上發社，近六年以上，與增十年以上者，俱發本處各充吏，不願者聽，餘俱黜退爲民，內進學未及六年者發社。至發落，先一日牌出，提調官備絹紗絨花紙墨筆，以爲一、二等生員獎賞紙筆紙花，以爲三等前十名獎賞，併造册開明丈尺價值於各項下，仍將前次督學賞格附開册後，以憑查酌。當日送進，提調，吏書將寫就等第名數起止呈提調鈐印訖，次日開門，提調官領出文案，閱過試卷，傳齊生童，校對彌封及坐號簿，拆封填名。先拆不取童生卷，次拆六等生員卷，即將各卷唱名給看彙繳。如有字號差錯等弊，持卷進稟，如無別弊，論令先散。次拆生員一等至五等，及取進童生卷，各填卷填案，唱名給看。若字號舛錯，亦持卷進稟。發案畢，同原編號簿送覈，教官隨領諸生聽候發落。先將訪過優劣生員同衆審問，衆情厭服，方行賞罰。既畢，諸生聽候唱名，循序至檐下，一等、二等各爲一班，三等人多，量分數起交卷領賞，用鼓樂導引。行優者居前，次一等，次二等者，由中門出，次三等，由東角門出，次四五等，由西角門出。發落不到者，革頂帶。限一月考奪，取進童生即隨生員

進以次。發落次日，各該提調官仍率該學教官聽候考察，外縣官吏師生當日辭回，不必候送。

雍正二年議准：考試文武童生，照定額取進，覆試之後，即行出案發落，不得於本地少取，俟發紅案時復將別處添入，以滋弊端。

乾隆七年議准：嗣後府學應進新生，即於州縣學招覆時，按照上次舊案，將府學應進之數酌量一同取進覆試。至各省考取撥入府學，有向無定數，必須臨時酌量文風，始行總發招覆者，仍令各該學政因地制宜，不得過於遲延。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廣東學政邊繼祖條奏，考試童生，照額取正副各一卷，共一團榜，招覆擇其文理字跡及府縣試卷吻合者，方准取録，定爲正榜一摺。查定例，於考試招覆之日，提調官即查明坐號姓名，將府縣原取正卷解送學政衙門，與所取之卷逐一磨對，倘文氣筆跡稍涉可疑，即行查究，立法已爲周備。若於團榜招覆正副二名，倘文理不甚相懸，字跡又無疑竇，憑何取甲舍乙？誠恐無識之童生，競思貪緣探刺，而不肖之胥役，或得伺隙爲奸。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八年奉上諭：「昨據禮部題駁四川學政吴省欽奏請科考文生録取二三等者，先將坐號一體榜示一本，已照部議駁，並將該學政吴省欽飭行矣。比詢及考試生員出案事宜，據大學士于敏中面奏，從前曾任浙江、山東學政，俱按照舊時章程辦理，初按臨時，先考生員，大府約考二棚，小府約考一棚。越二日，即將一等諸生坐號招覆，迨覆試後數日，隨將閱定之二三等試卷分别批評大概，交提調官折卷填案，曉示發落。每試生員，大學不過十日，小學不過七八日。蓋緣優等諸生例應面加獎勵，其劣等生員亦應發落責懲，固未便令其先行散歸，亦不便令其久羈守候。且如學政按臨所至，總不宜令生童聚集，久居滋事。即如臣所歷浙省之杭、嘉、湖，山東之濟、東、兖諸郡，均係殷庶之區，並非艱於旅食，亦從不肯令與考諸生羣集久處，是以歷來生員閱卷出案，爲期從不過遲。各省情形自應大略相等，初不繫地方有無公事以爲權衡。至吴省欽以用兵措詞，尤屬毫無干涉，其所請將二三等卷同時榜示坐號，更無此政體。但禮部議令邛、雅等屬，無難以招覆時飭令，不與録取者聽其遄歸，俟大兵凱旋，仍照章程辦理之處，亦未能切中肯綮。若如部議，恐各省先考生員即行發落之舊規因而更改，於事轉屬未便。蓋學臣不能早爲閱卷發案者，皆緣見小惜費，不肯多延幕友所致，應請通飭各該學政實力妥辦等語。國家所給學政養廉本屬豐厚，原以資其辦公之用，若於延致幕友尚思靳惜廉金，不肯多延名幕，致以人少誤公，已昧人臣敬事之義，且任學政者不思校士育才，而斤斤惟養廉是惜，其鄙陋尚可謂乎！嗣後各省學政務須通曉大體，多擇工於閱文之幕友，即極小省分，亦不得不及五六人。並著各督、撫留心稽察，如有不肯多延幕友辦理周章者，即隨時據實奏聞，毋得稍涉徇隱。將此通行飭諭知之。」

乾隆五十年議覆：「四川學政錢樾條奏學政事宜一摺。據稱生員連考劣等，請即斥革等語。查學政考試等第，爲士子升降之階，定例，四等文理有疵，廩、增、附、青、社分别限考扑責；五等文理荒謬，廩、增、附以次遞降；六等文理不通，廩膳十年以上，及進學未及六年者發社，餘俱黜爲民。學政發落時，即按其等第發落。是生員歲考所重，全在以文理定其黜陟，倘文理果至不通，即一次亦應降黜。如文理止於有疵，則扑作教刑，已足懲創。若以兩次考居四等，即行斥革，則是文理有疵與文理不通者漫無區别，殊非準情示罰之道。應將該學政所奏兩次連考四等生員斥革之處，毋庸議。」

嘉慶十一年議准：《學政全書》内載：發案日，提調官領出文案，校對彌封及坐號簿，拆封填名，其有錯誤貼補者如何議處，未有明文，講嗣後卷面有貼補姓名，揆調官即行蓋印爲記。有遺漏蓋印者，照疏忽例罰俸三個月。詳載《磨勘條例》。

嘉慶十七年福建學政方振奏稱：「上年四月招覆漳州府龍溪縣文童，開單時，將取定招覆西木一號誤寫作「西大一號」，出案後細加校對，始知錯誤，隨即懸牌扣除西大一號，將西木一號更正招覆。次日，提調官稟知西大一號童生心有不甘，即將兩號試卷當堂發與入學教官並合縣廩保等公同閱看，俱云西木一號文理清通，可以招覆，西大一號不但文理不妥，詩復出韻，無足取録。公論允協，當將西木一號文童招覆取進。嗣經西大一號童生唐應時於巡撫處具控書辦舞弊等情，經督、撫研訊質對，唐應時一字不能指實。除俟督、撫審訊明確辦理外，其寫案錯誤實屬疏忽，請旨交部議處等因。」奉上諭：「汪志伊等奏龍溪縣童生唐應時呈控學政考試已經録取，復被書吏弊換，將審訊情形先行具奏。又據學政方振奏，考試寫案錯誤，隨即更正，請交部議處各一摺。此案既據該童生呈控書吏串通舞弊，何以兩造鄉親又復赴司具呈求息，其中或另有另情，著交汪志伊等提集人證，秉公研鞫，務得確情，定擬具奏。至該學政方振，於出案時偶爾筆誤，旋即更正，本可毋庸請議。惟既經被人控告，事隔一年始行陳奏，實屬遲緩。方振著交部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七《解卷解册》　順治八年題准：提學到任，即將日期報部，以到任日爲始，歲考限十個月考完，每三月解卷一次，科考亦分四次解卷。禮部會同禮科磨勘所取生童文字，以純正典雅爲主，始有詭怪舛謬者，本生黜革，提學參處。凡解卷一次，磨勘出四卷以下，每一卷罰俸三個月，至五卷以上，每二卷降職一級，十卷以上革職。

順治九年題准：歲科試卷，優等以大學五名，小學三名，解部磨勘，其有詭僻幽險，割裂補綴者，磨勘出，照題定卷數分別參處。解卷時必用原本真卷，不許改謄潤色。解期務照題定次數，不許遲延，違者參處。

康熙二年題准：提學每一次解卷內，磨勘出一卷者，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革職。磨勘新例詳見《磨勘事例》門。

康熙七年題准：學政考完兩府，即將原卷解部。

康熙八年題准：學政考後，每六個月解卷一次。

康熙十二年議准：生童試卷停其送部磨勘，其考過學册，仍於一年內兩次解部科，以憑查對。

康熙十八年題准：學臣考過學册，一年兩季解部，由部於新舊學册嚴加校對，如有額外濫取朦報者題參。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嗣後文武生員緣事黜革，及審明收復，併改歸原籍等項，該提學院道逐案開明報部，如有遺漏即行議處。

康熙二十五年題准：學臣歲考畢，造簡明文册送部科校對，科考畢亦如之。總計三年任內，令解卷二次，其違限不解者，照定例參處。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學政考後造册報部，有額外濫取、改名易姓、頂補此學改入彼學等弊，或被督、撫糾參，或被部科查出，將學臣照貪官例革職提問，賄進諸生照光棍例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學臣歲考後，止令解全册一次，科考後止將録取生童姓名、幫補日月及各項事故分別開報，不必另造四柱全册。

康熙四十年議准：令直省各該撫將地方所有歷來監生遵何事例，曾否由學，有無考職，或在籍或在監，何年捐納，何年換照，行文考職之處，轉飭該地方官逐一查明，備造清册送部。其歲貢并捐納歲貢，除該年貢册聽該學臣照常遵報外，内有已經起文到監者，亦造册報部。再貢監内，有各省冒籍人等，現在行查改歸者，亦於册内分晰註明送部。嗣後仍將各貢監生於每年終彙造四柱總册送部，以憑查對。

又題准：學臣歲科解册，俱由驛遞。

康熙四十五年議准：學臣報部歲科册内，有錯誤者，該部駁回改正，其名數不符朦混報部，及頂冒等弊，併不應補廩增而越補，不應降青而竟降者，奏交該督、撫查明題參。

雍正元年議准：定例，歲科兩考各限一年考完，即將簡明文册送部查對。但歲考較之科考事屬稍繁，應將歲考解册再寬限六個月，以免遲延之咎。其科考仍照舊例遵行。至造送歲科册内，有字畫訛落之處，不過繕寫偶誤，無關弊竇，應免其駁參，仍令學臣自行改正。

雍正二年奏准：學臣通計三年，解册兩次，不必扣限。

雍正六年奏准：臺灣考試解部文册，理應管理臺灣學政、御史造送，但遠隔重洋，文移往來不便，應將一應册卷另具印文，附入福建學政一併送部。

雍正十二年議准：學政歲科造報各册，并學政新舊交代底册内，凡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總數，并開復、補廩及生員等第、緣事黜革等項，所註廩、增、附、青社、緊要字樣，遇有挖補添註之處，務令鈐蓋印信，以杜弊竇。仍將用印顆數於册尾開註，如有遺漏印信之處，以致胥吏增減作弊者，查出將書吏重究外，仍將該學政交部議處。

乾隆元年議准：學政按試，首嚴優劣之賞罰，更重經學之進退。其題報優劣，擇其尤者，次則悉以等第上下之。至於經學，凡應考生童，非熟本經，概在不録，有能通習多經者，即拔前列，以示獎異。其歲科前列十名試卷，俱著解送部科磨勘，能否興起文教，分别議處議敘。

又議准：直省歲科兩考報部册内，有緣事暫革生員，所犯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及十一月十四日恩赦以前者，秉公確查，取問明白，造具詳細清册，逐案報部覆覈，以定去留。督、撫、學臣并嚴飭該有司官立限審結，逐案報部。如應結不結，將承辦有司題參。

乾隆四年議准：各該學政將欠考各生，務令挨次補考，即於彙報歲科學册内分别註明，以憑查覈。如有欠考數次只補一次，及徑附正考等第者，即移咨吏部，照徇情朦混例議處。

乾隆十一年奏准：檢查各學册所開詳革生員，未經分别開復除名，仍列緣

事項下，多至八九十名，遠者至十年以外，應將在册革生閱三年以上者，行令督、撫、學政，嚴查積歲遲延之由。或案已審結，未經録報，或懸案年久，並未審結，分别情事重輕，據實參處。再，各省州縣官或於重案不能審出實情，事隔多年，案由外結，部内無可稽查，惟内有詳革生員，先經册報在部者，下次學册每揑開病故完結。並請飭令各該學政，嗣後凡緣事生員，雖已病故，務將斥革年月，曾否審結，及審定犯案與開復除名之革生，一併摘序簡明案由報部，不得混於病故項下開除。

乾隆二十三年議覆：「御史陳大復條奏，童生入學試卷宜照生員例解部磨勘，其解部各試卷毋許換卷另謄等款一摺。查生員優等不下數十名，而只解前列十卷者，誠以文風之高下，原可即少以例其餘。今若合十七省童生入學之卷盡行解部磨勘，諸臣目力難周，仍未免虚應故事。現因御史德寧條奏款内，已將無裨實效之處議准遵行，應毋庸議。至解部之卷，例不許改謄潤色，乾隆十八年，貴州學政歐堪善將解部拔貢試卷另謄，經撫臣定長查出參奏，交部嚴加議處在案。是各省學臣於掄才大典自應慎重辦理，不得換卷求工，致蹈欺飾之習，定例綦嚴。該御史所奏之處，亦屬現在遵行，毋庸另議。」

又覆准：奉天解送歲科前列各卷，俱係將原卷呈解，惟歲貢卷均用硃卷，相沿已久，並非定例，應照各省改正。嗣後解送歲貢試卷，將原本墨卷送部磨勘。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童生新進之卷，不送磨勘無所警惕，且童生入學爲進身之始，較之生員等第關係更大，應將各省歲科取進文童試卷，於造册送部時，通行解部磨勘後，移送禮科磨勘。其有命題怪僻，文體疵謬者，照例指參。

又議准：童試之文勢不能皆有醇無疵，且合計通省不下數千卷，原非鄉會試墨卷可比，在學臣就地録才，不得不節取充額，繩以文律，原難責其完善。嗣後歲、科兩試，童生試卷仍照舊例，停其解部磨勘。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湖南學政李綬條奏，學政按臨之日，即將府州縣考原卷封固解送，至招覆日聽學政自行檢查磨對一欵。查學政關防最宜嚴密，閱卷之時，其童生從前筆蹟一概不得寓目，若府州縣考原卷早貯學政衙門，則童生姓名、筆蹟俱可預先查看，不但正考閱卷時滋無窮弊竇，即招覆之日，寧保無索垢求瘢，抽甲換乙之弊。是以定例。止解提調而不解學政，止送取中之卷，而不送全卷，具有深意。若恐府州縣解送原卷或有臨期抽換之弊，但須責成提調官嚴加查察，自可剔除。至所稱解卷遲延之處，顯與例違，應轉飭所屬府州縣，於學政按臨之日，即將原取真卷照例解送提調官，如有遲誤，即行指名參處。」

又議准：嗣後未經就職之舉人，凡遇會試年，正二、三等月丁憂起復者，隨時咨報部。其在四月以後者，歸於年底報部。其貢監生於鄉試之年丁憂起復，在七月以前者，於七月内即行報部，在七月以後者，歸於年底彙册咨報。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查各省造送學册，其府學生員並不註明係某州縣籍貫，以致遇有報捐等事，無憑覈對。嗣後各該學政造送學册，務將府學生員名下查明本州縣籍貫，詳細填註，毋致舛錯，以備查覈。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各省幫補廩增，有於歲、科兩考學册之外造册報部者，有即於歲考學册内填註者，其解送之期亦遲速不一，應令各該學政，嗣後每歲幫補廩增各生，除於學册内註明外，仍按照學分，將各該生頂補日期另造清册，統於歲底按限解部，以便稽查。

又議覆：「湖南學政褚廷璋條奏，告給衣頂之生於每屆報部册内全行開載，遇有丁憂事件，教官一體詳報，統俟該生故後，歸於病故項下開除一摺。查生員告頂後，責成該教官隨時稽管，造具優劣清册，呈送學臣查覈，定例已極嚴明，原非漫無約束。況各該省現有底册可稽，遇丁憂事件，自應註明存案。至歲科送部學册，分别開除實在數目，原爲稽覈考校而設，告頂生員既不與考，自毋庸於每屆報部册内全行開載。且甫入開除項下，又歸實在數内，辦理亦未畫一，應毋庸置議。」

嘉慶十三年議准：各省學政解送歲科考册，均以試畢後兩月出咨爲限。其廩增册歲、科兩試，亦令解册二次。均以截缺後兩月出咨爲限，如遇地方情形實有不同，應行酌量變通之處，另行咨部覈議。詳見幫補廩增

又覆准：「江蘇學政萬承風咨呈稱，查江蘇向來於歲考之年考試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揚州、太倉、通州八府州，次年春間考准安、徐州、海州三屬。其徐、海二屬係奏准歲考之後接連科考，再行科考准安，俟准安試畢，距歲考週遍之期已逾兩月，勢難急造出咨，應請仍照向例，歲册於次年十月出咨。再江蘇科考，向於第三年五月事竣，七月按臨江寧，辦理録遺事務。所有科考册籍勢難兼辦，亦應仍照向例，於場後九月出咨。再，廩增生員赴部投捐，有在各省藩庫投捐者，例應以上捐日出缺，若俟知照到院，計須半年以外，又江蘇遊幕頗多，設有在外丁憂事故，轉輾文報，遲速不一，若於截缺後兩月即將本案幫補之生概行咨報，其出缺在期内而文報在期外者逐案追補，殊滋繁瑣。似應仍照向

例，按年彙册咨送查覈較爲便捷等因。均應如所咨，仍照向例辦理。其廉增册按年彙報，仍將由歲案、科案幫補之處，於各名下註明，以便查覈。」

又覆准：「湖北學政涂以輈咨呈稱，湖北省幫補廉增，隨歲科兩考報册二次，每年加有年底報册一次，查與新例不甚符咨，祈示覆等因。查各省歲、科兩試，解册日期過於遲延，先准四川學政史致儼咨，請酌改章程，經本部其奏通行在案。今據稱該省廉增册隨歲科兩考報册二次，每年底加報一次，解部日期不至遲延，自可仍照往届辦理。」

嘉慶十四年覆准：「安徽學政玉麟咨呈稱，該省歲考在次年四、五月間完畢，即接行科試，至六七月間方回衙門辦理歲考册。科考在第三年五、六月間完畢，即接辦遺才，并歲案内一切遊學告病事故各生就便補考各事，宜若於歲科各試畢後兩月出咨，恐有紛更等語，自屬實在情形，應如所咨，准其照舊辦理。除歲科廉增册於截缺後咨報外，其歲科考册仍於録送科舉後，統行咨報。」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八《磨勘事例》 嘉慶八年具奏：「禮科給事中永祚等參奏，各省學政歲科前列試卷不遵例送禮科磨勘等因一摺。奉旨：『著禮部堂官明白回奏。欽此。』伏查部院事件，皆遵現行事例辦理，其非現行之例者，原不能無故追查。現在纂修《會典》，經都察院以學政試卷舊有磨勘之例，係於何歲奏停，行查到部。當經檢尋舊存案卷，乾隆三十年以前，原有送科文册。解卷磨勘舊例，詳見《解卷解册》門。乾隆三十年以後，則無送科之案。其何年停送之處，事隔三十八年，如非奏定停止，禮部必不敢私行改例，禮科亦必不敢曲從。查順天學政印簿，至今尚一面送卷禮部磨勘，一面知照禮科查覈。是卷到禮部，即禮科已知。乃此三十八年之中，歷任給事中不知凡幾，俱寂無一言，恐係案牘徽爛，無從檢覈。謹公同酌議，一面行查實録館有無欽奉諭旨及臣工奏章，一面劄行各學政，查有無知照明文，以便載入《會典》。至歲科試卷究應作何磨勘之處，俟行查明確之後，另行具奏。」

又奏准：查各省府廳州縣共一千七百餘學，以每大學前列十卷，及小學不滿十名者儘數一體解送計算，約共一萬餘卷。禮部儀制司經管學政，由科甲出身之漢司官不過郎中、員外主事，並無多員，勢不能窮日累月，棄置一切公事，專辦磨勘。至禮科由科目出身之給事中更僅止二員，即令照前移送，亦斷不能一一覆覈，仍不免虚應故事。今詳加覈議，凡學政解卷到部，擬以奉天、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甘六省作一次磨勘，以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湖北六省作一次磨勘，以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湖南六省作一次磨勘，庶卷少則易於詳審。其磨勘之員，查磨勘鄉會試卷原係翰林科道之事，凡學政係現任翰林及京堂部曹、曾由翰林出身者，交都察院派科甲出身之科道磨勘；學政係現任科道及京堂之曾任科道，與學政係六部司員者，俱交翰林院派員磨勘，以杜同官瞻徇之弊。其由翰林改用科道者，兩衙門俱應迴避，則部派司員辦理。所派之員均令迴避本省。俟磨勘完竣，三衙門各自具奏。

又議准：御史吴邦慶奏學政解卷到部磨勘，請酌定章程一摺。據稱：定例，提學每一次解卷内，磨勘出一卷者，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革職。伏思各省府廳州縣文風優劣不同，即文風最陋之區，亦不得不節取一等一二名，以爲充補廉缺之地。是生員試卷勢不能有醇無疵，且定例每學以前列十卷解部，其小學不滿十名照數一體解送，於千餘卷或數百卷中，摘其文理疵謬者不止六卷。若磨勘官與學政稍有嫌怨，有意苛求，即無難藉端傾陷。請嗣後各省學政解卷磨勘出文理疵謬者，該生係何錯誤，應降爲幾等，令磨勘官即於簽内註明。如有一等降爲二三等者，諸生員例無賞罰，學政免議。由一等降爲四等者，請照五等例，廉增附遞降，每一卷學政罰俸三個月。若有一等降爲五六等者，本生黜革，該學政一卷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九個月，三卷罰俸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革職，以示懲戒等語。查《學政全書》内載，生童文字以純正典雅爲宗，如有詭怪舛謬者，本生黜革，提學參處。又，歲科試卷有詭僻幽險、割裂補綴者，照題定卷數分别參處各等語。是磨勘專以正文體爲主，所謂詭怪舛謬等卷，自係指違背書旨，不遵傳註，雜湊隱僻，支離不切者，必須斥革，方足示懲。而其餘字句小疵，則例内並無遞降之明文，雖《會典》内載有學政按臨考試生員，以文理之高下分别等第，其四、五、六等生員由廉增附遞降青社，以次至於黜退爲民。乃學政考試等第之例，非磨勘一等試卷之例也。伏思大小考試事同一體，今擬於磨勘卷中，有數句疵類者，應比照科場疵類停科之例，本生降等，已補廉增者即開缺另補，學政計卷議處。或有荒謬不通之卷，本生斥革，學政亦計卷議處。至該御史所稱磨勘官有心苛求挾嫌傾陷之處，雖難保其必無，但文體荒謬詭怪與否，凡讀書能文者皆能立辨，公論具在，原不能顛倒是非。擬請每磨勘一次，亦比照科場之例，欽派大臣數員，將簽出之卷覆定准駁，遇有不公，即行參處，則此弊自除。再，查磨勘之例，順治八年議准，每一卷罰俸三個月，遞增至十卷以上革職。康熙二年議

准，每一卷罰俸六個月，遞增至六卷以上革職。蓋當時力懲學政之積弊，故立法不得不嚴。今法令嚴明，學政久已肅清，所重者在於文體，自應因地制宜，量爲區別。如係大省，佳卷較多，磨勘出疵類一卷，學政罰俸半年，積至十卷以上，學政降一級調用。如係中省、小省，佳卷較少，磨勘出疵類一卷，罰俸三個月，積至十卷以上，降一級留任。至於荒謬怪誕之卷，學政斷不至輕列前茅，倘有好異矜奇，徑行取録者，過失較重，毋論大省、中省、小省，每一卷降一級調用，積至六卷，仍照舊例革職。

嘉慶九年，禮部尚書那彦成條奏：各省學政解到歲科一等前十名試卷，請照舊例歸禮部禮科會同磨勘，多派司員，於試卷陸續到部時，隨即知會禮科，在禮部衙門，照科場磨勘之例均攤分看，仍令迴避本省，無庸分次辦理，俟各省試卷通行磨勘完竣後，仍照上年奏准磨勘章程，奏請欽派大臣覆勘，以昭慎重。其有籤出試卷，本生及學政應議之處，亦照上年奏定之例辦理等因。奉旨：「各省學政解到生員歲科前列試卷，向例由禮部會同禮科磨勘。此項試卷本無關得失，且每次解卷多至四五千本，若令各該衙門紛紛磨勘，徒滋繁擾。著照舊例，由禮部會同禮科磨勘，以歸簡易。餘依議。」

嘉慶十一年奉上諭：「朱珪等奏，覆勘各省歲科考前列試卷，分別應議、免議，開單呈覽，請交禮部比較科場之例，酌量減議分別辦理一摺。此次磨勘歲科考前列試卷，自與鄉會試中卷有間，但應議各卷內，如直隸大名鄉學歲考一等三名之崔應宿、保定府學歲考一等三名之王嶙，文内於廟諱俱未經敬避。而王嶙卷内高宗純皇帝廟諱，次一字直行書寫。該生等身列膠庠，且近在畿輔，非遐陬僻壤可比，乃於廟諱不知敬避，實屬粗率。該學政於此等有干磨勘之卷，斷不應拔置前列。現係立法之初，向未定有章程，著禮部將考試前列之卷，經原勘及覆勘官簽出應議者，查明學政係屬何人，與本生俱照鄉會試之例，酌減議定處分，此次即照新例辦理。」尋遵旨議准磨勘事例八條載後：一、鄉會試卷不諳例禁，直書廟諱者，本生罰停三科，考官雖經圈出，但所犯較重，仍將考官罰俸一年。嗣後歲科前列試卷未知敬避廟諱者，雖經缺筆，應比較不諳例禁例，酌減爲罰停鄉試一科，發學戒飭。直書廟諱，並未缺筆，應加等罰停鄉試二科，發學戒飭。學政雖經圈出，仍罰俸六個月。一、鄉會試卷真草篇數不全者，本生照不諳例禁例罰停三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嗣後歲科前列試卷，有詩少一聯者，比較篇數不全例，酌減爲罰停鄉試一科，廩生仍罰停廩餼一年，增、附生由本案補廩者，罰停廩餼一年。學政未經抹出，應罰俸六個月。一、鄉會試卷全篇抄録舊文倖中者，本生斥革，主考、同考官俱免議。嗣後歲科前列試卷，有抄録舊文者，應照此例，酌減爲革去廩、增生，仍留附生，附生隨棚覆考。均發學嚴行戒飭，學政照例免議。一、鄉會試卷字句疵類，於通體文義無礙，考官應行議處者，分別已未抹出辦理。又文内字句疵類者，罰停一科。詩内平仄失粘者，罰停一科。考官未經抹出，罰俸六個月。嗣後歲科前列試卷，有詩出韻失粘者，有字句欠妥者，照字句疵類例止罰停一科，無可再減，應酌定列三名以前者，即照本例罰停鄉試一科。其列四名以後者，廩生罰停廩餼一年，增、附生由本案補廩者，罰停廩餼一年。學政未經抹出，大省每卷罰俸三個月，小省每卷罰俸兩個月，已經抹出者免議。一、鄉會試卷策不滿三百字者，照疵類例罰停一科。請嗣後歲科前列試卷有對策失口氣者，應仍照疵類例辦理。一、《學政全書》内載：發案日，提調官領出文案，校對彌封及坐號簿拆封填名，其有錯誤貼補者如何議處，未有明文。請嗣後卷面有貼補姓名，提調官即行蓋印爲記，有遺漏蓋印者，照疏忽例罰俸三個月。一、應議各卷，除應行斥革廩增者分別辦理外，應罰科各生，如本科業經鄉試，即停罰下科鄉試。一、歲科前列試卷爲數繁多，解部磨勘有需時日，應請嗣後歲科考分作兩次磨勘，完竣即請欽定大臣覆勘。其科考各卷，即交歲考覆勘大臣辦理。

嘉慶十六年題准：廣西學政沈學厚送到科考前列試卷，内有梧州府學四本黴爛蟲蛀，應照科場染污損裂試卷例，減爲罰俸三個月。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九《各省事例》 雍正六年議准：伏讀上諭：「廣東、福建人多不諳官話，著地方官訓導。」仰見聖天子睿慮周詳，無微弗照，欲令遠僻海疆共臻一道同風之盛。查五方鄉語不同，而字音則四海如一，祇因用鄉語讀書，以致字音讀慣後，雖學習官話，亦覺舌音難轉。應令該督撫、學政於凡係鄉音讀書之處，諭令有力之家，先於鄰近延請官話讀書之師教其子弟，轉相授受。以八年爲限，八年之外，如生員貢監不能官話者，暫停其鄉試，學政不准取送科舉。舉人不能官話者，暫停其會試，布政使不准起文送部。童生不能官話者，府州縣不准取送學政考試，俟學習通曉官話之時，再准其應試。通行凡有鄉音之省，一體遵行。

雍正七年議准：臺灣地在海外，其貢監事關督撫者，必俟申詳督撫始行審理，則地方官畏其往返稽遲從輕歸結，以致貢監恃符無所畏懼，誠屬未便。嗣後

臺屬貢監，令各該縣預造清册，申送學政衙門。其有應行裁革者，就近詳請兼理學政裁革追照，以便速行審理，詳報督撫結案。仍令該學政將裁革緣由即移咨督撫，查覈報部。

乾隆元年議准：粵東鄉音不可通曉，近令有力之家延請官音之師教其子弟，如八年之外不能官話者，舉人、貢監生童俱暫停其考試，遵照在案。但偏方士子溺於土俗，轉瞬限滿，而問以官話多屬茫然。請於八年之期再爲展限，以俟優游之化。現在閩省業經奉行，粵東亦應准其展限三年，倘嗣後仍延鄉音教書之師，不肯學習官音，則三年之後師生皆停考試，以示明罰。

乾隆二年議准：查福建語音不正，屢奉世宗憲皇帝諭旨，肫切訓誨。雍正六年奏准，定限八年，學習改正。雍正十二年，欽奉諭旨，令再展限四年，設額外正音教職，於浙江、江西舉貢內揀選送補。乃迄今已逾兩載，而通曉官話者寥寥無幾。是福建土音屢經設法教正，而外省人員處一傳衆咻之地，實難成功。應將兩省咨送教職撤回。查州縣爲親民之官，而教官有董率士子之責，應行令該督撫學政轉飭各州縣，凡校士課農，與士民相見之時，常以官音相勸示，而教官於月課生童時，逐一實心教導，務期通曉官音，不使狃於積習。其有能釐正一州一邑者，該督撫遇有保薦之時，一併叙入政績。其漫不經心者，記過示懲，但不必勒定年限，以俟從容之化。至各府州縣之原立義學，務令慎擇師儒，實心訓勉，毋得視爲具文。

乾隆九年議准：雲南東川、昭通二府生童，歲科兩次，遠赴曲靖考試，高山密箐，跋涉艱難，准照陝西榆林等棚歲科連考之例，令學臣按試曲靖，即將東川、昭通二府，鎮雄州永善縣等四學生童歲科接連考試。

乾隆十年議准：湖南永順府屬，在萬山叢簇中由辰州至永順三百里懸崖鳥道，水程百餘里逆挽而上，須行五六日，實屬陡險，應准其歲科連考，以免跋涉之苦。

又議准：四川酉陽州僻處川省極東，向來未有考棚，俱赴重慶府棚應試，往返二千餘里，視夔、寧爲尤甚，孤寒苦於資斧。應准照夔州、寧遠二府之例，歲科連考。

又議准：四川鄰近番夷，若不立法稽查，誠恐不肖生員潛入苗疆，以起邊釁。嗣後邊庠士子有遊學內地者，必呈明本學教官，牒行州縣，取具地鄰甘結，詳明學政，候批准遵行。仍令該州縣註册，歸曰銷案。如有不呈報本學，私自他出者，即將本生斥革究治。如已報明而教官不牒州縣，及州縣不即轉詳學政者，將該州縣教官分別查參議處。

又議准：閩省士民不諳官音，雍正七年間，於省城四門設立正音書館，教導官音。但通省士民甚多，一館之內僅可容十餘人，正音固難遍及。況教習多年，鄉音仍舊，更覺有名無實。應照乾隆二年裁撤額外教職之例，將四門正音書館裁汰，仍責成州縣教職實力勸導，通曉官音，毋使狃於積習。

乾隆十一年議准：陝甘地方遼遠，歲科連試之處業已因地制宜，則文武先後之間亦可通融辦理。凡該省歲科連考之棚，發歲試文案後，即接行科試。文場已畢，再出演武場。其武生童內外先後仍照現行例辦理。

乾隆十四年議准：安徽潁州府考棚一所，准其改建工竣之日，册送工部查覈。

又議准：廣西思恩府士子來應府考者，依托草蓬，多受瘴毒，非所以示體恤。嗣後歲科府考，令該府先赴賓州，在學政考棚內編號扃試，録取童生，以待學政按臨。

乾隆十六年議准：廣東羅定州及所屬二縣，距肇慶不過三百餘里，實爲近便。應將羅定一州二縣歲科仍舊分考，准歸肇慶府棚考試。又南雄一府，究係府治，向無兩府併棚考試之事，應仍循舊例，各府各棚，毋庸歸併韶州考試。

乾隆十七年議准：直省學政考試，除陝甘地方遼闊，其邊遠府分例准歲科連考外，餘俱俟歲考周遍，始行科考。惟從前特開恩科，間有題明歲科連考者，今湖南學政既稱恩科鄉試期迫，其未經歲試之辰州、常德、澧州、岳州四棚，應於鄉闈事竣後補行歲試，每棚歲試畢即兼行科試。但係添設恩科，暫爲變通，不得援以爲例。

乾隆十八年議准：福建除延建、汀、邵、福、寧等五府考棚寬裕，原可一場考試，毋庸另議。其福州、興化、泉州、漳州等四府，永春、龍巖等二州，或紳士捐修號舍，添建考棚，或院落搭棚湊足，或借用寺觀衙署，每縣考試俱令統作一場，不必另分兩場，則重卷之弊不禁自除。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廣東羅定州，及所屬東安縣、西寧縣生童，俱仍歸州治原棚考試。

乾隆二十三年奏准：安徽鳳、潁、泗三府州，現在開挑河道，辦理賑濟，府縣各官俱奉差委，勢難兼行考試。再，生童內家計貧乏者，現蒙賑卹，若令拔涉道

途，未免拮据。請將鳳、潁、泗歲考暫緩，俟臣工告竣，秋稼慶成，縣官差務完後，再行府考。來歲考至鳳、潁、泗三處，先將歲考辦訖，接連考試，以符歲科兩考之例。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四川夔州府屬石砫司文武童生，歲科兩考向由土司録送。今將夔州府同知移駐石砫司，辦理土司事務，所有該土司所屬文武童生，即令同知録送府試，彙送學政收考。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各省童生，例由州縣録取，由府州覆考，轉送學政考試。具直隸州所屬，係知州徑行録送。惟滇省有專設之知府，即代州縣之任，不另設州縣者，亦有知府與知縣各管地方者，又有知府與同知、通判分管地方，而無州縣者。所屬童生即以府屬之教授録考送府，於考規不能畫一。應將昭通府之童生照開化等府例，於府城之二縣考試。其廣西元江、鶴慶、順寧、鎮沅等五府，不與州縣同城，應飭調所屬最近之州縣赴府考試。至永北府，但有同城之同知，麗江府但有不同城之同知、通判，應將永北府童生飭歸同知考試，麗江府童生飭該同知、通判赴府考試。均照州縣例，造册送府。至蒙化、景東二府，均以同知掌知府印，其體制正與直隸州相同，應照直隸州之例，責令掌印同知考試，申送學臣，無庸調取別屬，亦不必令教授先行考試。

又議准：四川松潘廳改爲直隸同知，嗣後松潘所屬生童，准其附入成都府考試。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直隸宣化府，從前相沿歲科連考，原非成例。嗣後宜化一棚准其歲科分考，其府州縣考試亦分作兩次録送。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貴州都匀府，准其設立專棚，以乾隆二十八年歲考爲始，令學政按臨該府新棚考試。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四川雅州府人文日盛，應與邛州分棚考試，准其另立一棚，邛州照舊自爲一棚，學政以次按臨考試。所有雅州考棚，該督既稱舊有空房堂宇號舍，悉皆修葺齊全，毋需動支公項，亦應照所議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雲南永北府既改爲掌印同知，並無府佐州縣等官，其考試童生應照蒙化、景東二府之例，即令掌印同知考試，申送學政録取。

又議覆：「烏魯木齊辦事大臣温福等奏請設立學校各事宜一摺。查烏魯木齊設立學校，其考試事宜及生童取進各卷册，均照安西之例，歸於陝甘學政咨部辦理。但該處距肅窩遠，生童應試資斧維艱，應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考試文武生童題目封固，預行密送駐劄大臣，俟廳道將録取應試文童名册呈送到日，駐劄大臣嚴行扃試，試畢，仍將試卷封固，移送學臣按額取進。其武童外場弓馬技藝由廳道録取，送駐劄大臣考試，分别等次造册，並候考試策論畢，將册及試卷一併移送學臣，於弓馬技藝册，列上等，而策論文理亦能通順者按額取進。所有文武童生試卷設遇不能足額，均照例寧缺無濫。其設立訓導及幫補廩增、出貢年分，俟人文充盛、數滿百名之後，再行題請。至每廳各建文廟之處，准其選擇地基，於秋成後興工修建。每歲祭祀銀兩，亦照敦煌等縣之例一體開銷。」

又議准：陝甘學政劉墉奏稱，烏魯木齊生童經駐劄大臣扃試之後，封固卷箱，似應專員押送到肅州。而學政於數日内即行取定，似可仍令該委員帶回等語。查烏魯木齊距肅州往返六千餘里，若專員解送試卷，不特於該委員有曠職守，而往返經時，徒滋擾累。應令該駐劄大臣於扃試後，將試卷逐包嚴密印封，用箱盛貯，照例由驛遞送學政。其該學政封發試題，及送回進卷之處，亦應照例密封，由驛遞交駐劄大臣辦理，毋得專委佐貳人員，以免紛擾。又奏稱生童彌封號册不必隨試卷一箱解送，自應照安西之例，將彌封册同廳道考連三卷用箱封固，另發肅州提調存貯。俟學政取進各童時，提取連三卷磨對，並填寫名次，發肅州提調折號等語。查迪化、寧邊二廳去肅州寫遠，歲科正考既已解卷閱取，則取進後自應仍由本處校對筆蹟，以杜弊端。應令該駐劄大臣止將歲考試卷遞送學政，其彌封紅號簿另封遞送肅州提調，於發案時照例拆封填案，分别歲科簽出，以免重複取進。其廳道連三卷仍存留駐劄大臣處，俟取進卷到日，逐一磨對，並傳齊該生當面默寫中卷首藝七八行，如文氣、筆蹟不符，即可移咨該學政除名。應將該學政所請廳道連三卷解送肅州提調之處毋庸議。又奏稱，取進各童後，應將歲科原卷同題目咨送駐劄大臣嚴加覆試，如有筆蹟、文理不符者，自可查訊扣除，咨明學政衙門備案。若相符合，照例歸學肄業，不必將覆卷再行解送等語。查與前議本屬一條，今既責成駐劄大臣傳齊該生，默寫首藝，並將廳道連三卷與中卷嚴加磨對，所有不必解送覆卷之處，應毋庸再議。又奏稱，生童應需韻紙，學政照依册報人數，同題目一同封送，俟下屆道廳考時，再行刊刻韻版，以便常用等語。查生童應用韻紙，自應該學政按册報人數，隨題照例封送。其所稱俟下屆道廳考試時再行刊刻韻版之處，毋庸議。又奏稱，武童外場弓馬技藝分别次第造册，卷面仍用「雙好」「單好」字樣，以便區别進取等語，應如所議

辦理。又奏稱，甘省生童向係歲科連考，其歲進童生科卷即以作新生之科考等第，毋庸另行科考等語。查迪化、寧邊二廳考試伊始，所有現在兩場取進童生，應照以歲作科之例，各依名次，一體准予入場鄉試。其所稱歲進童生科卷即以作新生之科考等第，事屬重複，應毋庸議。又奏稱，歲科新進童生，俟肅州提調拆號到日，照例預備花紅迎送，飭交迪化、寧邊二廳管束，並將取進試卷彙齊咨部等語。查生童發落，提調官將堪用絹紗紙花預備獎賞。今提調係在肅州，所給花紅應交駐劄大臣辦理。至童生試卷解部，查乾隆二十五年本部議准貴州學政馮成修條奏，童生試卷照例停其解部，通行各省遵辦在案。今該處自宜照例畫一辦理，該學政請將試卷移送彙齊咨部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今歲舉行恩科，湖南幅員遼闊，水陸程途動經旬日，所有常德、辰州、沅州、靖州四府，應照乾隆十七年之例，於每棚歲試後，即兼行科試，一併造冊報部。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查四川寧遠、夔州二府，於雍正八年議准歲科連考。嗣於乾隆八年，因忠州道路崎嶇，人烟星散，程途遥遠，援照夔、寧二府之例，歲科連考在案。現在雅州府屬爲軍興總路，應照忠州例，此次暫行通融連考，不曰軍務告竣，仍照定例分棚考試。

又議准：陝甘總督勒爾謹奏稱，巴里坤廳屬生齒繁盛，兵民子弟敦書講射，漸已蔚然可觀。向隨安西所屬三縣赴肅州考試，往返四千里，難以跋涉，請援照烏魯木齊迪花、寧邊二廳封題考試之例辦理等語。查巴里坤既改設府縣，自應一體立學，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考試文武生童題目封固，密行安西道，將該府縣録送文童嚴密扃試，封送學政按額取進。其武童外場弓馬技藝由府縣録送該道，會同駐劄大臣考試，分別等第造册，並考試策論，將試卷一併移送學臣，按額取進，其餘悉照烏魯木齊之例一體辦理。

乾隆三十九年議覆：「福建學政汪新條奏，該省士子入學，年未三十者責令學習官音，學政於歲科兩考傳齊審辨，分別等第一摺。查五方鄉語不同，在有志向上者學習官音，無待有司之督責。若鄉曲愚民狃於所習，雖從前屢經設法，而一傳衆咻，仍屬有名無實。且士子歲科兩試，正以等第之高下，定其學業之優劣，知文藝優長，斷無音韻聱牙之理。若不論文藝，而以官音之能否分別等第，既無以示考校之公，在學臣關防扃試，乃於未考之前，傳集該生等逐一審辨官音，於政體亦未允協。至該省義學鄉學務延請官音讀書之師原有成例，不必另立科條。所奏毋庸議。」

又劄覆：「廣西學政范栻咨呈稱，慶遠一屬向附柳州考試，請照鬱林太平紳士捐建考棚之例，添設慶遠一棚，俾生童就近考試，應如所咨，慶遠府准其照例添設考棚。」

又議准：湖北巡撫陳輝祖疏稱，施南府屬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舊附恩施考試，今既歸本學管轄，除利川人文較盛，准其各設廩增外，其宣恩、來鳳、咸豐三學應俟設學十年後，自四十六年爲始，再請添設。現在考試各童，來鳳、咸豐俱有候廩二名，即令認保，宣恩責令撥回之附生認保等語，均應如所請辦理。至鶴峰、長樂二州縣，向亦未設廩增，每考試各章，暫令教官認保，但教官既非本籍，又與諸生隔越，豈能真知灼見？不過虚存具文，殊非覈實杜弊之道，亦應如所請，俟過歲科三次，自第四次爲始，准其各設廩增。其未設廩增以前，即令本學生員認保。

又議准：陝甘總督勒爾謹疏稱，巴里坤道現已移駐烏魯木齊，若遵照原議，將宜禾縣文武生童仍令巴里坤道扃試，不惟道路遥遠，往返需時，且口外各處設學學政考試，係一時封發題目，恐該道亦一時不能分身兼理。酌議嗣後宜禾縣考試生童，先由該府縣録取造册，呈送陝甘學政，俟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發鎮西府，嚴密扃試。其武生外場弓馬技藝，由該府會同巴理坤鎮考試等語。應如所題。嗣後宜禾縣童生先由該府縣録取造册，呈送陝甘學政，俟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發鎮西府，嚴密扃試。並將試卷密送學政，按額取進。其武童外場弓馬技藝亦應如所請，由該府會同巴里坤鎮考試，分別等次造册，並將考試策論同試卷一併封送學政閲取。

又議准：陝甘總督勒爾謹疏稱，迪化州改爲直隸州，寧邊州同改爲昌吉縣，每逢考期，請歸巴里坤道扃試等語。查巴里坤道現移駐烏魯木齊，自應令其就近考試，應如所請。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密送巴里坤道嚴行扃試，仍將試卷封送學政，按額取進。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直隸總督周元理奏稱，順天府屬生童俱在通州學棚考試，查熱河生童向係歸併順天府屬之密雲，請仍赴通州應考等語，應如所奏。熱河七廳生童，仍赴通州應考，毋庸另建考棚，俟將來人數日增，再行酌量添建。

又議准：直隸總督周元理奏稱，熱河本無土著，凡流寓民人身家清白、寄籍二十年者俱准考試，應令各廳查明，飭取地鄰保結收考。其有現在口外居住，業

於密雲等處原籍入學者，准其報明各廳，改歸熱河廳學應試等語。查定例，凡寄籍二十年以上者，俱准考試。今熱河既本無土著，其寄居二十年、身家清白者，應如該督所請，准其考試童生。至童生赴考，例應廩生保結，熱河各廳雖係初設學額，但現在口外居住於密雲等處入學各生，既改歸熱河廳屬，其中有現係廩生，應即令其各保本廳童生。如該廳現無改歸廩生，飭取地鄰保結，該廳查明收考，俟該處補有廩生，仍照例令廩生保結，將地鄰保結之例停止。再，該督奏稱，各廳取定童生名數，申送道考，由道轉送學政考取入學等語，亦應如所請辦理。

又議准：山東巡撫楊景素疏稱，濟寧、臨清二州改設直隸州，其歲科兩試文武童生，應由本州考取，徑送學院考試。濟寧州屬之汶上等三縣，臨清州屬之武城等三縣，各文武童生，均應由縣考定，送州覆考，轉送學院按試録取等語，應如所題辦理。至該撫請於各該州另建考棚之處，亦應如所題，准其另建。其未建考棚之先，暫附兗州、東昌二府考棚應試。

又劄覆：「四川學政吴省欽咨呈稱，四川安居縣先經裁汰，歸併銅梁縣管轄，造報學册，可否改爲『鄉學』字樣等語。查安居縣久經裁歸銅梁，其童生考試分額取進，自不便仍稱安居縣學，所有該學政請於學册内，改爲安居鄉學之處，應如所咨辦理。」

乾隆四十二年議准：陝甘總督勒爾謹疏稱，涇州改爲直隸州，所有鎮原、靈臺、崇信三縣童生，照例由縣送州録取，申送學政考試。其歲科兩考，即附平涼一棚考試，毋庸另設考棚。

又議准：四川學政吴省欽咨呈稱，雅州一府歲科兩考，相隔僅止月餘，且山高水險，各生童甫散旋聚，徒多往返，靖將歲科連考永爲定例等語。查乾隆三十八年、四十年間，因軍務未竣，該府地處極衝，其歲科兩試暫行通融連考在案。今據該學政所請，自屬因地方情形之便，亦可省按臨夫馬之繁，應准其將四川雅州一府，於按臨歲考後即行科考，永遠遵行。但事關更改條例，未經具題，僅咨部議辦，殊有不合，應將該學政交部察議。

又議覆：「陝甘總督勒爾謹等題，甘肅持納格爾等處改設奇臺、阜康二縣，專設學額各事宜一疏。查奇臺、阜康二縣專設學校，所有考試事宜應照例令該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考試文武生童題目密送鎮西府並巴里坤道，嚴密扃試，封送學政，按額取進。如試卷不能足額，照例寧缺毋濫。」

又議准：安徽巡撫閔鶚元疏稱，泗州學書籍、樂器、祭器等項，據稱前因城被水淹，並無留存。其紅縣原有書籍、樂器、祭器，應如所請，歸該學正訓導一同堂管，造入交代册内，報部查覈。又泗州歲科兩試，學院按莅考棚，原建在盱眙境内，亦應如所請，仍照舊制，每遇考期，該州前赴提調，毋庸議更。

乾隆四十三年奉上諭：「熱河地方，朕每歲木蘭秋獮先期駐蹕，數十年來户口日增，民生富庶，其秀民並知蒸蒸向化，弦誦相聞。現已興建學宫，議定庠額，並命設立考棚，將來人文日盛，已儼然成一大都會。著傳諭周元理，將應行酌改各事宜悉心畫一妥議具奏，候朕另降諭旨。」旋議准：熱河道學教授，應改爲承德府教授，現奉諭旨，建造考棚，俾生童得以就近應試，多士奮興，人文從此日盛。其原定入學名數尚少，應請再行加增，所有承德府原額四名，應加增二名，共取進六名。其六州縣原額二名，請各加增二名，每處取進四名。俱隸承德府學，俟將來六州縣入學人數積漸加多，另於各處建學。

又議准：直隸總督周元理題，熱河同知遵旨改爲承德府，入溝等六廳改爲州縣，所有各州縣童生均照例録送承德府覆試，承德府屬童生該府考後，即徑送學臣考試，毋庸再由道考轉送，以昭畫一。

又議准：閩浙總督楊景素等奏稱，浙江玉環廳地方，界在温、台兩府之間，孤懸海外，地廣民稠，請將温州府學訓導移駐玉環廳等語，應如所請。温州府訓導移駐玉環廳就近管理，以資教導約束，其生員考試、幫補廩增各事宜，仍照舊辦理。

乾隆四十四年議准：浙江巡撫王亶望疏稱，温州府學訓導移駐玉環廳，所有該廳文武生員應責令就近管理。其府學文武生員悉歸該學教授管束，以專責成。其應設學宫、祭器等項，據該府廳查明，玉環城内並無平坦隙地堪以創建文廟，請俟人文大盛之日，另請次第辦理。如遇春秋丁祭，仍令該訓導赴府，會同教授敬謹舉行。至訓導移駐玉環，查該處現有空閑書院一所，足敷居住，即撥給該訓導，作爲衙署，毋庸借項另建。原有温州府訓導住房，令該教授就近收管，毋庸拆變。所有該學額設門斗三名内，請撥給訓導一名，以資辦公。應得俸薪及廩糧役食等項，仍照舊會同教授具文請領，分别支給。一切學田租息亦各照舊分收，毋庸另議等因，均應如所題辦理。

又議准：陝甘總督勒爾謹疏稱，甘肅瑪納斯縣丞改設知縣，歸迪化州管轄，查向例，迪化所屬文武生童考試，内場由鎮迪道扃試，外場由鎮迪道會同烏魯木齊大臣考試，查内外場事同一例，所有瑪納斯考試生童，應於陝甘學政按臨肅州

之前，將考試文武生童題目密送烏魯木齊大臣扃試，仍將試卷封送學政，按額取進等語，應如所請辦理。其迪化州屬暨鎮西府屬各縣考試生童，亦應如該督所請，嗣後內外場考試事宜俱照瑪納斯之例畫一辦理。

又議准：四川總督文綬等奏稱，四川石砫廳生童，向赴夔州棚考試，水陸往返一千五百餘里，灘多嶺險，資斧維艱，請將石砫生童改附忠州學棚考試等語，應如所請。嗣後石砫廳生童，該學政於按臨忠州時，附於忠州考試。

又議准：湖北巡撫鄭大進等疏稱，施南府自增設學額以來，生童日漸加多，該處紳士在施郡捐建考棚，請學臣臨施考試免赴宜郡附考，應如所請。即以乾隆四十六年爲始，所有施南府屬各縣，令該學政按臨施南府考試，以省士子跋涉之勞。

乾隆四十五年議准：福建巡撫富綱奏稱，臺灣府屬之澎湖廳，孤懸外島，距府計歷海程約三百餘里，一遇風信不順，即難剋期而至，請將該廳童生縣府兩考，歸併該廳就近考録等語，應如所請。嗣後澎湖廳童生縣府兩考，准其歸併該廳就近録取，徑送道考。至該廳現有廩生一名，除現在廳試即令認保外，該撫所稱此後或無廩生，取具族鄰甘結覆明送考之處，究不足以垂永久，應仿照各省衛學之例，即責成該廳增附各生互相保送。其由廳録送後前赴道考，乃由在臺廩保挨名保結，如有頂冒諸弊，將認保挨保各生一併照例懲治。再，該處新舊取進生員，府縣學教官既不能就近督課，應即令該廳督率約束，庶耳目易周，而稽察亦較爲嚴密。

乾隆五十年議准：陝甘總督福康安等奏稱，鎮西府屬生童，自改歸烏魯木齊都統扃試之後，歲科兩試往返長途，資斧不繼，並有因此不能赴試者，請仍復舊制，將鎮西府宜禾、奇臺二縣生童就近歸府扃試等語，應如所奏。嗣後該省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鎮西府宜禾、奇臺二縣題目封發鎮西府嚴密扃試，仍照例將試卷封送學政，按額録取。

又陝甘總督福康安奏准：甘肅循化廳所管沿關一帶，漢民回族户口日繁，從前河州廳移駐循化時，未經專立學校，雖准赴河州一體應試，但該處相距窵遠，有隔五百餘里者，往往憚於遠涉，漸廢讀書，以致愚民無由觀感以圖上進。現在增修義學，延師教讀，數月以來不但漢民踴躍，即撒拉爾回族亦多有樂從，苟能迎機引導，自成禮義之鄉，應於循化地方專設學校，並添設訓導一員，遇有缺出，准其在外揀員調補，以司董率。

又議准：陝甘總督福康安疏稱，甘肅循化廳生員向歸入河州學，今既改歸廳學管轄，所有考試童生，自應由廳録取名次，送府覆考，俟學政按臨省城按額取進等語，應如該督所請辦理。但該處初設廩增，未經充補之先，其考試童生保結，應照初設學校尚無廩生飭取地鄰保結之例，令該廳查明收考，俟該處補有廩生，仍照例令廩生保結，將地鄰保結之例停止。

又議覆：「湖南學政錢灃條奏永綏廳暫行酌改保結一摺。查永綏廳廩生均係外籍，概令改回，則土著民苗出考，其保結必須量爲變通，應仿照徭籍生員認識之例，令該廳土著增附各生出名保認，俟考居前列，將廩缺補實，再照定例辦理。」

乾隆五十六年議覆：「湖廣總督畢沅等題，湖北當陽、遠安二縣撥歸新改直隸荆門州管轄一疏。查安陸府屬之當陽縣，荆州府屬之遠安縣，既俱撥歸新改直隸荆門州管轄，則該二縣生童歲科兩考，應如該督所題，由該州覆考，轉送學院録取。其荆門州生童即由該州考試，徑送學院考取。至生童考試處所，均赴安郡附考，毋庸另建考棚，亦應如所請辦理。」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湖北荆門州，向隸安陸府管轄，於乾隆五十六年改爲直隸州，分轄當陽、遠安二縣，所有應試生童經該督等題請，均赴安郡附考，山路崎嶇，水程危險，實爲不便。准其於荆門直隸州捐建考棚，所有該州及所轄二縣生童，即令該學政按臨荆門州考試，以省士子跋涉之勞。

嘉慶五年議准：浙東處、温二郡，離省千里，自金華府陸路至處州府俱係山盤仄徑，自處州府水路至温州府，俱係淺灘急瀨，須用小船多隻，人夫挽運。學政例應隨帶幕友、書吏、文册、書籍等件，無可酌減。且士子僻居陬澨，每考往還復形竭蹶，應准其將該二府歲科連考。

嘉慶八年奉上諭：「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給事中永祚奏請伊犁地方設學一摺，所駁甚是。伊犁地處極邊，多係索倫、錫伯、察哈爾、厄魯特遊牧之地，迥非烏魯木齊建立府廳州縣設有學額者可比。該處毗連外域，自當以嫻習武備爲重，若令其誦讀漢文，勢必荒疏藝勇，風氣日趨於弱，於邊防大有關礙。且屯田民户及流寓商賈來去無常，亦未必盡能讀書識字。倘伊犁地方增設學額，則吉林、黑龍江等處烟户繁稠，不更當奏請設學乎？此事如係漢員陳奏，或尚云未能深悉邊地情形，永祚身係滿洲，乃以斷不可行之事摭拾陳請，太屬不曉事體矣！至該給事中摺内稱派官犯生監充當教習，及效力贖罪之科甲出身廢員充當主

試，必係現在伊犁官犯中有伊親友在內，故有此沽名取巧之奏，希冀爲伊等邀恩地步耳。永祚着傳旨申飭，並將原摺擲還。」

又奉上諭：「松筠奏請設伊犁學額一摺。伊犁地處邊陲，毗連外域，非烏魯木齊建立府廳州縣設有學額者可比，自應以武備邊防爲重。若令專習漢文，必至藝勇生疏，風氣日趨於弱。且眷兵户口及種地商民又安能盡令通曉文義？近日給事中永祚條奏此事，經大學士會同禮部議駁，降旨明白宣示。今松筠此奏，即與永祚之見無異。試思伊犁設立學額，則入學生童文字取去必須派人閱看。向來迪化州等處試卷，係封寄陝甘學政衙門校閱，已覺路途紆遠。若再將伊犁生童應試之卷一併解送，則長途往返，更費周章，益難保無倩人頂替更換等弊。至教授生童請於廢員內擇有科甲出身妥爲教習一節，係爲伊犁官犯希冀邀恩地步，此事斷不可行。松筠係該處將軍，尤應留意邊防，整飭武備，何不曉事體若此？著傳旨申飭。

又議准：四川眉州舊制所屬止有丹稜一縣，迨至雍正九年，始行添設青神、彭山兩縣，所有文武生童歲科兩試，時因人數無幾，附於嘉定府棚考試。今人文日盛，兩處生童雜處頂冒鎗手等弊，稽察難周，應准其於眉州另建考棚考試。

嘉慶十一年議覆：「江蘇學政莫晉奏江蘇海州與建考棚，並請歲科連試一摺。海州從前未建考棚，故歲科俱附淮安考試。今該處紳士等捐貲另建考棚，應令該學政即在海州考試，以免士子跋涉之苦。再，海州僻處一隅，地窪積水，倘仍歲科分考，不但士子艱於道途，即學臣由淮徐往返，亦復多費時日。現據該學政聲請照徐州之例歲科連考，庶學臣試期不致迫促，寒士資斧不患艱難，應如所請，准其歲科連考，以示體恤而歸簡易。」

嘉慶十四年議准：楚北鄖郡距省一千三百五十里，所屬竹谿、保康兩縣距府五百餘里，房縣、竹山距府三百餘里，鄖西距府一百四十里，鄖西所屬至府皆在五百里以外，竹谿、房縣、竹山所屬至府有遠踰千里者。鄖縣雖屬附郭，而崎零山僻村莊，距城亦有二、三、四百里不等。生童每遇試期，擔簦遠涉，往返需時，竭蹙奔趨，殊堪軫念。鄖陽一府，應比照施南、宜昌二府之例，准其歲科連考。

嘉慶十六年會議覆：「閩浙總督汪志伊等奏稱，福建新設噶瑪蘭廳屬，民人業儒尚鮮，現在淡水所屬因應試生童較多，另請設立學校，所有噶瑪蘭童生，將來應附入淡水考試，酌量人數，定額取進，毋庸在該處建造文廟、武廟等語。查福建淡水廳生童，向附入彰化縣學考試，共額進童生十三名。茲據該督等奏稱，淡水廳生童較多，現在另請設立學校，所有噶瑪蘭童生應附入淡水廳考試之處，俟該督等議奏到日，再行酌量定額，以昭覈實。」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五《考試事例》　一、各省學政考試，按臨各州郡，三年內歲科兩考。有道里遼遠之處，勢不能再行週歷者，或遇特開恩科之年，鄉試期迫，該學政奏明，准其將歲科連接考試。遇拔貢之年，並隨棚考取拔貢。

一、各省學政按臨各州郡，或遇歲收歉薄，或因邊境未靖，均由該學政照例題奏，准其暫行停緩，或歲科連考。

一、學政考試按臨至府，以知府爲提調，按臨至州，以直隸州知州爲提調。如有緊要事件出境，或與該學政姻親戚族應行迴避者，俱報明該管上司，另委賢能府佐及所屬州縣代理。仍將因何改委之處，申詳督撫學政。

一、學政按臨半月前，行巡視學校牌；三日前，行起馬牌。各提調率教官備憲綱冊。其式：首提調正官，次佐貳首領履歷，次教官履歷，次鄉賢名宦現在祀者，及先聖先賢祠墓，次舉報過孝義貞節及鄉士大夫爵里名號，次有無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及鄉飲賓介事實姓名，次射圃學田、山川古蹟。俱各爲一款。另造格眼冊，開通學生員年貌籍貫三代、入學幫補年月，及停降收復等項，俱令本生逐一親填，候考校牌到日解送。又造便覽冊，開通學生員若干名，分別廩增附青社，及見在聽考丁憂患病若干名，前案幾等生員若干名，行優行劣若干名，並五科鄉試及前案已出各題，於學政下馬日送閱。

一、學政按臨次日，祇謁先師，升明倫堂，官吏師生以次謁見。應坐者各按官階序坐。講書生員出班一揖，西向立，講書。講畢，以次下堂，東向立。候行賞罰畢，官吏師生先出，學政回署。投文放告，事不關學校者不准。

一、試前一日，提調預備試卷，每本照例定價三分，不得私立卷户。卷面註明府州縣衛，其「廩」、「增」、「附」字樣均毋庸分別開載，以昭嚴密。加浮籤於卷面，鈐以提調印信。半在卷面，半在浮籤。卷後用小字編號，折角彌封。生員卷用教官圖記，童生卷用州縣印，再蓋以提調印。其彌封底冊仍貯提調公署。

一、貢監録科卷面上，只註明「府州縣學」，其「恩拔」、「副歲監生」等字樣，概行禁止填寫。

一、試日，司儀門啟閉官一員，供給官一員，巡綽官一員，外巡捕官二員，均以州縣佐貳或府首領官充。司照進照出牌官二員，搜檢官二員，以巡檢大使及

衛所官充。印號、受卷、散籤、給牌均以精明教官充。搜檢民壯二十名，軍牢二十名，瞭望快手八名，報名吏二名，書題及封卷書吏四名，均前一日由提調開具名册呈驗。

一、試日，提調官於大門外，點名搜檢，學政給卷。生童領卷後，單名向東案，雙名向西案。教官信手取坐號，鈐於卷面，諸生各就坐位。學政以點名册發出。封門。試藝既畢，生童自揭浮籤，交納試卷。學政閱卷取録，止憑坐號發案。招覆已定，各卷鈐蓋學政關防，發交提調拆角，與彌封底册逐一勘對，然後填榜。

一、試日，封門後出首題，已正出次題，未初出詩題。堂上下皆肅静。公案前置「移席」、「丢紙」、「換卷」、「説話」、「顧盼」、「攙越」、「吟哦」、「犯規抗拒」、「不完」小印十。兵快輪班瞭望，有犯規者，即以犯規印，令本生自持卷赴堂印記。二人同犯，二卷並印。抗拒者重究。移席、換卷、丢紙者，生員黜退，童生責懲。餘弊，生員閱卷定奪，童生卷屏不閱。日入後不交卷者，收卷扶出。如有懷挾頂冒，及各吏役人等受賄傳遞，挾私妄禀等情，事發俱交提調官照律按擬，分别究治。

一、考試題目，歲科童試，四書題二道，五言六韻排律詩題一道。覆試日，四書題一道，經題一道，不拘何經，酌出一題。論題一道。並默寫《聖諭廣訓》一條。其生員歲試，四書題一道，經題一道，不拘何經，酌出一題。五言六韻排律詩題一道。科試減去經題，改用策問一道。仍摘問經義，令諸生條對。並不拘何經，摘取一段，令其默寫，錯落過多者，雖文藝優通，不准前列。

一、四書題不得過求新奇，連章混搭。其《春秋》脱毋諸題，强爲牽合，及諸經素擬標題勦襲雷同者，俱行禁止。

一、詩題，官爲限韻，並備韻本，臨期給發，酌量足用。不得令諸生自携，致啟夾帶之弊。

一、考試詩賦經解，每棚之始另爲一場。先期册報，令同正考一併納卷，由提調呈送學政，於戳印詩賦經解坐號時，即將該生童正試之卷一樣印定字號。如詩賦經解卷係「天」字一號，正試之卷亦印「天」字一號。均擇其詩賦經解之可觀者，加覆試一次。仍衡其文藝之平順與否，酌予補廩入泮。

一、考試詩賦經解，先點童生，責成廩保識認，再點生員。入場後，將生童分别東西坐號，以防弊混。

一、考試童生，有能背誦五經，或《周禮》、《儀禮》，並兼能講解者，文藝平順，亦准録取。倘文藝全屬草率，仍不得藉背誦濫收。

一、考試教官，題目與生員同，一體封門。不許携卷歸寓，以杜代倩。試畢，分别等第，移明督撫，以爲大計考核之實據。

一、考試發落，提調官預備絹紗絨花，及紙墨筆，以爲一二等生員獎賞。紙花及紙筆以爲三等前十名獎賞。至日，傳齊各生，領出試卷，唱名給看。教官率諸生聽候發落。先將行優行劣生員同衆審問，衆清壓服，方行賞罰。次乃分别考案等第，各行賞罰。新取充附各生，即以次發落。其童生落卷，學政仍批明不取緣由，發交各教官，傳令親領閱看。

一、試日，學政督同提調及巡捕各官，上下巡察。其未經出題之先，將書吏衙役概行封鎖，以防傳遞。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四《季考月課》 順治十二年奉上諭：「各學生員，令提學御史、提學道嚴飭府州縣衛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亦不得假借督課陵虐諸生。」

康熙二十七年定：武生無武學處，照例屬文學教官管理，除騎射外，教以五經、七書、《百將傳》及《孝經》、四書，俾知大義。提調仍將各學射圃修輯，置備弓矢，教官率武生較射其中，以飭武備。武學係舊制，今裁。

雍正元年議准：學宫之内廣置齋舍，多設廩膳。凡屬生員，苟能勤加課藝，互相砥礪，則親師取友，裨益良多。若終年不至學宫，其與教官相往來者不過修歲時餽贈之儀，無關於講習討論之事，欲求積學之士，豈可多得？應令直省學臣通飭府州縣衛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務立課程而加考試。如果有遊學遠館、隨任等情，教官亦不得借此苛求，以滋煩擾。至於新進生員，尤爲進身之初，豈可使身無檢束，聽其遊蕩，應照國子監坐監之例，令其在學肄業，俟下案新生至學爲滿。或有親老家貧，勢不能在學肄業者，亦必分題考校，每月定期，使無曠業。倘有董率不嚴，怠於考課者，學臣於歲科考時，即以文章之優劣定教職之賢否。

雍正五年議准：嗣後令教官按月月課，四季季考，生員除丁憂、患病、遊學、有事故外，照定例嚴加考試。如有托故不到者，即嚴加懲治，三次不到者詳革。如該教官内果能實心訓迪，化導有方，學臣照例舉薦，若因循苟且，視爲具文者，即行題參革退。

雍正六年議准：科場取士，首場試以經書文藝，二三場兼試策論，原欲其留

心經濟，爲國家有用之才。今各學季考月課但試文藝，不及策論，恐士子專尚文詞，不務實學，於政治事務殊無裨益。嗣後應令該學政嚴飭教官，季考月課時於書文一篇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務期切近時務，通達政治，嚴立課程，分別優劣，以示勸懲。倘教官不實心奉行，該學政題參議處。

又議准：嗣後府學生員百里以內者，其月課仍在府學；百里以外者，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縣學教官帶理月課。

雍正七年議准：律例內，刑名錢穀各條無不具備，乃莅政臨民之要務，士子允宜奉爲章程，預先學習，以爲他日敷政之本。應令各省學政轉飭各學教官，每當月課季考之次日，將《大清律》與之講解。但律文繁多，士子平日講習經書，勢難逐條遍讀，應將律內開載刑名錢穀關係緊要者詳爲講解，使之熟習淹貫，預識政治之要。學政於按臨講書之時，令諸生各講律例三條。士子中果有文行兼優，而又能諳熟律例，才堪辦事者，該教官申送學政，該學政詳加考驗，於任滿時保題。

雍正十三年議准：講習律例，定爲考覈之法。飭令各學教官，於詳報月課季考文內，將所講律例何條，其聽受者何人，逐一聲明，以憑學臣查覈。如有怠忽不肯盡心聽受者，亦列名開報。該學政分別次數，嚴加懲儆，務令各生細心體認，通曉熟習。倘該教官不實力講解，仍前視爲具文者，該學政查實，即行題參議處。

乾隆元年議准：定例士子季考月課，有不到者戒飭，三次不到者即行詳革。但三次月課爲期不過三月，士子或因住居寫遠，不能如期赴試者，亦間有之。嗣後月課三次不到者，該學教官嚴傳戒飭，其有並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褫革。

乾隆九年議准：儒學教官每月集文武生員於明倫堂，恭誦聖祖仁皇帝《訓飭士子文》及卧碑所載各條，令諸生敬聽。仍照定例，於書文之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該教官衡定等第，出榜曉諭，即將試卷申送學臣查覈。如教官內訓迪有方，著有成效，該督撫學臣覈實保薦。倘因循苟且不行月課，及一季之內缺課一二次者，該學臣查明咨部，分別議處。生員內如有托故三次不到，及無故終年不到者，該學教官詳明學臣，分別懲戒斥革。

又議准：嗣後各學教官訓迪士子，每月照例面課四書文外，即於赴課時，將士子專經令其分册誦習，綱目必分年詳解，面加諄勸，務期實力講貫。或間月，或每季，試以本經疑義及史策，并二場表判。仍將課期及取列優等試卷按月按季報解學政查覈。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教官於月課時，一體限韻課時。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兵丁取進武生，既有營務差操，若仍按課期赴學，未免有妨營務。應不必限定月課程期，令其於操防下班之暇自行赴學課試。

嘉慶十七年，河南道監察御史辛從益奏：「各省設立學官，月課久不舉行，有師生之名，而無訓誨之實，文風難望整飭，所關非淺。請勅下各省學政，實心董率，以昭風厲而崇教化」等語。奉上諭：「著通諭直省學政，各率所屬實心整頓。」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六《録送科舉》 順治二年定：直省鄉試每中式舉人一名，取應試生儒三十名。提學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應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應試，亦不許仕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違者不許入場，取送過多者參處。

又定：教官及在籍恩歲貢生、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均許與生員一同考送，卷面書「官」字「貢」字「監」字，別案發落。儒士必三場悉通者，方准應試。至考選遺才，務照應取名數録送，其假滿、病痊、事結未經補考者，不得混録。

又定：在監肄業貢監生，均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臨場不准改名改經。其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場者，與生員一例編號，不得別分皿字。若直隸貢監生內，有仍赴學政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者，通編「皿」字號，亦不許混入生員。至直省現任教職年力精强、文學優長者，准提學考送應試。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江南、浙江每中舉人一名，額定録科六十名應試。

康熙三十年議准：江南、浙江録科額數，每中舉人一名，於舊額六十名之外，加四十名。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鄉試之年，遇新任學政於本年到任者，准將歲考一二等生員册送科舉，以應本年鄉試，仍於鄉試後補行科考。其生員幫補廩增、童生入學，均照定例，將試册速行送部。此後各省學政因鄉試期近，科考未遍，題請以歲作科者，均照此例。

康熙五十一年議准：順天學政咨呈稱，康熙五十二年恭遇萬壽聖節，於本年二月內應舉行鄉試。但直屬地方遼闊，試期又且迫近，計自六月以迄歲終，僅可考畢五棚，不克遍周九郡，應否將已經歲試之生員以歲作科，起送入闈，其未經歲試之生員，照前院科考定案姓名録送鄉試等語。查定例，學臣三年任內歲

考一次，科考之一、二等生員，准其入闈。至鄉試之年不及全行科考者，准以歲作科。今該學政既稱試期迫近，已經歲考之生員准其以歲作科起送入闈；其未經歲試之生員，將前學臣科考定案姓名録送鄉試，應如所請，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此後特開思科鄉試期近，歲考未遍之處，將前任學政所取科考姓名録送者，悉照此例。

雍正五年議准：官生録科，飭令學臣嚴加考試，不得徇情濫録。如有文理荒謬者，將學臣一併嚴加議處。

雍正七年議准：生員科試優等，於鄉試前州縣官設席禮送，止許諸生公服行禮，不得乘四轎張繖，違者除不准入闈外，仍發學戒飭，以杜僭濫。

乾隆七年奉上諭：「各省應試生員貢監，由學臣録送入場，向例每舉人一名，額取科舉三十名，嗣後加至百名，不爲不多矣。乃學臣等博寬大之名，於科舉之外遺才大收，一概録送，且有督撫好行其德，普收送考者，以致文理荒疏之人皆得濫冒入場。試卷太多，不但試官於倉猝之中難於別擇，即浮薄士子將以觀光爲遊戲，不復攻苦於寒窗，於賓興大典甚有關係。嗣後學臣各宜留心慎重辦理，毋得濫溢，永著爲例。」

乾隆八年議准：臺灣額中舉人二名，許學臣於録送科舉二百名定額外，擇其文理清通，可以造就者，酌量寬餘録送，亦不得將文理荒疏之人普收送考。

乾隆九年奉上諭：「科場乃國家大典，必期選拔真才，以收實用。積習相沿，學臣於科舉之外，復有録遺大收等事。臨場之際，督撫大吏又將不取者不問文藝之優劣，盡送入場，濫觴已極。是以上科經臣工條奏，朕勅令九卿定議，每舉人一名，准取科舉百名，此亦不爲不多矣。夫國家之所以慎重科舉者，原欲士子奮力於學業，試官盡心於蒐羅，以副掄才之典也。今科臣吴焯乃請仍照舊例並蓄廣收，則士子見入場之易，不肯專心學問，將應試者日益衆多，主考房官不過一、二十人，爲期不過二、三十日，豈能精心校閱，盡得真才？且試卷既多，而中額不廣，則多取科舉仍屬無益。若因此而議加中額，則現在舉人非二、三十年不得官，亦斷無因候選者多而議增天下職官之理，不幾終身無仕進之日乎？所謂及鋒而用者何居？是中額尚應酌減，即科舉一百，亦屬浮多。祇因積習既久，不復議裁，朕方自咎不免姑息，而況可輾轉增添，無所限極耶？此輩非能爲國家實心求賢，以佐國是，不過取悦士類，釣譽沽名，動以人文日盛爲辭，實則使士子徒懷僥倖之心，不肯黽勉向學，而國家亦不得收登進之實效也。吴焯識見卑淺，特行曉諭，並使衆知之。」

又議准：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爲大省，每舉人一名，録送科舉八十名。山東、河南、山西、廣東、陝西、四川爲中省，每舉人一名，録送科舉六十名。廣西、雲南、貴州爲小省，每舉人一名，録送科舉五十名。其録科名數，均照遵旨議准減定之中額計算。查順天鄉試，「滿」、「合」二字號共中四十一名，奉天「夾」字號中四名，宣化「旦」字號中四名，南北「皿」字號中七十六名，「中皿」字號每二十卷取中一名。以上各字號，現在應試人數雖屬無多，亦必以精通三場者方准録送。嗣後即應試人衆，仍不得過八十名之額。至直隸貝字號額中一百零二名，以下直省俱連《五經》算。應取科舉八千一百六十名；江南省上江中四十五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名；下江中六十九名，應取科舉五千五百二十名；浙江中九十四名，應取科舉七千五百二十名；江西中九十四名，應取科舉七千五百二十名；湖廣省湖南中四十五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名；湖北中四十八名，應取科舉三千八百四十名；湖廣《五經》中額五名，除各得二名，外其一名係南北兩省輪中。乾隆十八年議停五經中式，而或二或三之處，仍應查明録科。福建中八十五名，應取科舉六千八百名；山東中六十九名，應取科舉四千一百五十名；河南中七十一名，應取科舉四千二百六十名；山西中六十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名；廣東中七十二名，應取科舉四千三百二十名；陝甘中六十一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六十名；四川中六十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名；廣西中四十五名，應取科舉二千二百五十名；雲南中五十四名，應取科舉二千七百名；貴州中四十名，應取科舉二千名。應令各直省學臣及國子監臣，各遵減定之額録取。

又議准：文風之高下，不特各省難齊，即一省之中，亦不能畫一，原應通融計算。查録科定例，一、二等生員准其科舉，三等生員或准前五名，或准前十名。嗣後應令各學政於録科時，酌量文風，盛者將一、二等名數從多，文風未盛者，一、二等名數從少。其三等前列者，仍照例酌送。至凡丁憂、事故、遊學、告病，未與科考，及科考未取，志切觀光者，原有録遺入場之例，各省學臣應於録遺時，亦視其文風之高下，中數之多寡，通盤計算，慎選録送。

又議准，凡孝廉方正，給以頂戴榮身，願應鄉試者，本係生員仍由學申送，本係貢監仍由州縣申送，學臣務嚴加考試，如文藝果佳，自不得阻抑其進取之路，亦不得以已經保舉濫行録送。

乾隆十二年議准：各省貢監生，有願就本省鄉試者，該學政録科時務憑文

字，與生員通校工拙以定去取，照例送試。其「南」、「北」、「中」、「皿」等字號貢監，應令監臣於録科時，遵照定例嚴加考試，不得濫行録取。

乾隆十三年奉上諭：「國家賓興之典，原以遴拔俊髦。若學殖荒陋者俱得厠名倖進，則玉石雜呈，主司因而迷目，自不可不嚴立限制。前此學臣科試之後復取遺才，録遺之後督撫又有大收，其取送甚濫，是以議有科舉定額，每舉人一名，大省録取八十名，中省録取六十名，小者録取五十名。其途本寬，果係真才，自不復有遺珠之歎。但近來士子因科場剔除舊習，頗知自愛，有志讀書，期以實應，又當稍展其額，以示鼓舞作興之意。朕思前議但就正榜定額，尚有副榜未經議及，著再加恩，每副榜一名，大省加取四十名，中省加取三十名，小省加取二十名，令各學臣於考試遺才時，不論生員貢監，亦不拘縣分大小，但就文理明通者，照數録送入場，此外概不許濫送。」

又議准：順天府府尹蔣炳、府丞孫灝條奏，查乾隆九年奏准，直隸每墓人一名，録科八十名，照減定之例計算。蓋因直隸鄉試與江、浙等省中額相埒，是以定爲每舉人一名，録取科舉八十名，與大省體制相符。今該府尹等既稱貢院號舍僅有萬間，除「滿」、「合」、「夾」、「旦」，嘉慶七年議准，「旦」字現在統入北具。「鹵」、「皿」等字號須用四千餘間，所餘止五千餘間，萬難容坐。直隸文風較之江、浙兩省究屬有間，請照山東省每中一名，録科六十名等語。應如所請。行令順天學臣，將「具」字號科舉照山東省例，每舉人一名，録送科舉六十名，務取精通三場者，方准鄉試，不得以學殖荒淺之人濫行録送。

乾隆十四年議准：查學政科試後，例得録遺，通盤計算，照科舉定額取足發案，即行提調照數收卷。但録取之生監，臨場因事故不投卷者，每年皆有空缺。嗣後應令各學臣，於録遺定額外，查照歷年投卷不到之數，酌量録取，備補若干名，於八月初二日投卷既齊以後，查原額所缺之數，將備取之人挨次抵補，其抵補不盡者，仍行扣除，不准投卷入場。

乾隆十六年奉上諭：「山西布政使多綸奏請暫寬科舉之額一摺，所見極爲舛謬。科舉分別省分，計取中之額以爲額，其數已寬，學臣照額録送，尚恐未必無倖邀備數之輩。若更加濫取，徒啟荒陋者倖進之念，轉使碔玉雜淆，耗主司目力而眩裁鑒，於遴選真才培養實學之道實無裨益。前者鄂敏曾爲此奏，朕以其沽名傳士子稱頌，嚴切批示。但或出於一己之見，是以未經傳諭中外。今多綸亦爲此言，當由聽幕賓慫恿，抑或士子有此妄想，故相傳播，以致聽採入告，均未可定。以科舉而論，中額有定，千人應試，與萬人應試，取中止有此數，有何加損？何惜令其一體入闈？但試問其一體入闈者，爲名乎？爲實乎？違道干譽、棄實務名之事，朕所不爲，況經特開恩科，士子羣叨格外盛典，乃欲因此更思濫冒，則得隴望蜀，其不知足亦已甚矣。此所關於風俗人心者甚大，不可不明切曉諭，令天下士子知之。」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天文生由生員留監肄業者，令該監造具清册，開載年貌籍貫，送部存案。屆鄉試期，該監照例移送學政録科，學政咨部覆對，册内有名者，准其考録，如册内無名，或臨期將懸額頂冒濫送科舉，查出即照例參處。其雖由生員考取，未經補額之先，該監仍不得移送科舉。

又議准：各寺院効力肄業之生員，向例不隨棚考試，鄉試之年，俱由各寺院咨送學臣録科，無須本學呈送。但此等各寺院咨送之生，學臣仍須分别款項，將録科全册彼此互對，不得重複開造，致滋混淆。再，順天鄉試録科名册，詳註年貌、經書。録遺册内，止列貢監生員空名，辦理未協。嗣後順天録遺之貢監生員，學政務一體詳造年貌、籍貫、經書全册咨送，以便查覈。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中式舉子，如經磨勘出文理荒謬、例應斥革者，除將主考官照例議處外，仍令該學政將原取科舉之卷解部，文與原派大臣覆勘，如亦係荒謬，將該學政照主考例議處。若不過尋常文理，應得免議。

乾隆三十三年議覆：「御史成德奏稱，各省學政録遺名數，較之正科名數，竟有居其十之四五、十之七八。恐録遺時文理粗淺者亦取充額，請不必拘定額數等語。查録科録遺，自在學政多寡相權，若如該御史所奏，是録遺一項竟可不與正科舉名數相較全額，益無憑準。如謂慎重衡校，意在精益求精，但向來正考、録遺二項科舉之外，諸生不與鄉試者尚多，若録遺一切不拘定額，多士人人志切觀光，又何以示之裁抑？應將該御史所奏録遺時不必拘算定額之處毋庸議。再，查科舉額數，於乾隆九年經大學士九卿議定，倘有逾額，即千參處。定額以來，各省學政等雖無逾額被參之事，但或日久奉行不力，不能保其必無濫竽，應再行通飭各學政，正考録遺悉心循照定額，倘有逾違，即令監臨官據實指參，毋得稍有徇隱。并令各省主考官，將入場所有舉子卷數詳校定額，有無逾違，於試竣日即行據實具奏。」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兵丁取進武生，應一體由學臣考試，分别録送入闈，不必另立兵丁鄉試名目，以致科條歧異。

乾隆四十四年覆准：「前經本部奏准，在京候補候選人員，由吏部據呈送部，行國子監録科。其現任小京官由本衙門咨送，一體册送順天府。今吏部小京官温承恩在部行走，自與候補候選人員不同，應照例册送順天府。至本部學習司務李之楷等，雖俱在部行走，仍係候補之員，應照例由國子監録科。

乾隆五十三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順天府府尹吴省欽奏稱，外省科舉，由學臣照額録送。其貢監一途，在恩拔副歲及廩增捐貢者，文理較通，易邀録取；在俊秀貢監，十不録一。至國子監録送時，散坐聚談，向同兒戲，倩代干營，從未有不得入闈之事。請勅該監，嗣後正途貢生並廩增加捐者，照例收考，毋任儘數濫送，其由俊秀附生、武生加捐者，不論小京官、官旗民卷，俱應奏派大臣一員、該堂官一二員，於七月二十六日在監彙考，秉公甄汰，迅速揭榜，以防指撞。並派御史二員，會同不派閱卷之該堂官編號嚴查等語。查貢監録科理應憑文去取，詳悉甄别。其由俊秀加捐者，係未經應考獲雋之人，尤應嚴行甄録，在杜倖濫。該府尹以國子監録科場規既寬，録送亦濫，請分别正途、俊秀嚴行考試，實爲慎重科舉之道，應請如該府尹所奏，正途貢監及廩增加捐者，令該監照例收考，分别去取，一經被遺，不准復行考試。其由附生加捐貢監者，與廩增事同一例，亦應照此辦理。至由俊秀等項捐納貢監者，其人數較多，無論小京官、官旗民卷，皆應一體從嚴甄録，届期奏派大臣一員，會同該堂官於七月二十九、三十等日秉公彙考，限於三日内揭榜，不得將文義荒蕪之卷濫行録送。其編查坐號等事，應責成該監助教、學正等官詳悉經理，仍請派滿、漢御史二員監查，以昭嚴密。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天文生一項，有由監生充補者，有由各省生員充補者。向來鄉試，國子監與順天學政均可録科咨送，但兩處考試，易啟趨避。請嗣後凡各省生監俱歸國子監録科，順天生員仍歸順天學政録科，以昭畫一。

乾隆五十六年，國子監奏准：嗣後録科，俊秀貢監俱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取齊，即於二十三日考試。先期奏派大臣御史點名入闈，閱卷録取，交國子監衙門照數送場。

嘉慶六年奉上諭：「向來俊秀監生鄉試録科，係由國子監考試録送。因吴省欽條奏，改爲欽派大臣，在貢院扃試。嗣又有御史奏請應復舊例者，經禮部議駁未行。此時貢院正值興修，未能在彼録科，此次俊秀監生仍由國子監考試，不必欽派大臣，以後或應照舊例，或仍在貢院録科之處，並着軍機大臣會同禮部一并議奏。」遵旨議准：「順天鄉試，俊秀貢監録科本爲小試，因其皆係未經考試之人，恐其中真僞不一，國子監録科難於關防，是以有貢院録科之例。竊謂真僞有所稽查，則弊竇不能隱匿。應將俊秀貢監仍令國子監照舊辦理，惟於録科之後，即將原卷送部貯庫，俟揭曉後磨勘之日，凡由俊秀中式者，查出録科原卷，夾於中式試卷之中，覈其筆跡文理，有迥不相符者，即舉出究辦。

嘉慶七年咨覆：「湖北巡撫全保咨稱，恩騎尉世職人員如有願作文武生員應試，與取准生員不同，是否一體録遺等語。查例載，候補候選人員准應鄉試，順天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録科，本省由府州縣申送學政録科。今湖北省恩騎尉世職人員准作文生員者，如願應鄉試，自應比照候補候選人員之例一體録科。」

嘉慶十二年准：順天府咨呈稱，先准實録館文，開本館漢校對官曹江，由俊秀監生承蔭七品小京官，補授大理寺右評事。查蔭生一項，前經吏部奏准，一體保送御史，似應作爲正途，與現任京官一體送考，毋庸録科等語。查例載，蔭生領有執照，准由國子監驗明，録送順天鄉試。其録科照貢監之例，由監查明出身，分别辦理。是蔭生一項雖經吏部奏明保舉，作爲正途，與平民捐監者不同，但本部科場條例内，究無蔭監生考試准作正途貢監考試之例。今大理寺右評事曹江係俊秀監生，承蔭七品京官，充當實録館校對，與由正途出身之現在小京官究有不同，應照例赴國子監録科。

又議覆：「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稱，福建臺灣府從前額中舉人二名，另編『至』字號。現在有志觀光者不下千百餘人，而科舉僅准録送二百餘名，中額仍止二名，請於閩省額定八十五名外，再加臺灣中額一名，連前共中三名等語，應准其於『至』字號舉人二名之外，再加一名，定爲三名。其所請録送科舉五百名之數，覈與大省每舉人一名録送科舉八十名之例相去懸殊，應酌定爲三百名。此外實有文理清通可以造就者，准於定額外量爲寬送，仍不得濫收，以昭慎重。」

嘉慶十七年禮部奏：正白旗滿州文生員書英，革去郡主額駙職銜，可否仍以文生員應鄉試一摺。奉旨：「書英着准其應試。嗣後旗人身帶額駙職銜者，俱不准應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仍准其應試，著爲令。」

附載吏部條例：

凡官生録科，學臣秉公嚴加考試，不許瞻徇情面，濫行録送入場。如官卷内有文理荒謬、幸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送考官照混行收考例議。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一《頒發書籍　附書坊禁例》一、御纂諸書頒行直省者，依式鋟板流傳，原本庋藏學宫，儒學官敬謹存貯，遇陞遷事故，前後交代。

若書坊賈肆願行刻印者，聽其刊刻刷印，以廣誦習。按：康熙四十五年頒行御製《古文淵鑒》、《資治綱目》等書。五十二年頒行御纂《朱子全書》。五十四年頒行御纂《周易折中》。雍正元年頒行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八年頒行聖祖仁皇帝御纂《性理精義》、《書、詩、春秋三經傳說彙纂》。乾隆元年頒行聖祖仁皇帝《律書淵源》。二年頒行聖祖仁皇帝《日講四書解義》。三年頒行《欽定四書文》。六年頒行御選《唐宋文醇》。十五年頒行御纂《三禮義疏》。二十九年頒行御纂《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三十年頒行御製文初集、詩初、二集。四十四年頒發熱河學宮尊藏《聖祖仁皇帝詩文全集》、《世宗憲皇帝詩文全集》、御製文初集、詩初、二、三集，及御纂、欽定書籍、時藝各編。嘉慶八年頒發翰林院尊藏《高宗純皇帝詩文全集》。九年頒發國子監尊藏《味餘書室全集》、《御製詩初集》。

一、御纂諸書內，有士子所宜誦習，從前未經頒發者，許該督撫奏請頒發。所有武英殿、翰林院、國子監等處藏貯書板，俱聽人刷印。至內廷書籍存貯書局者，凡官員士子概准購覓。其書板中如有損壞模糊之處，由各該衙門備細查明，奏請修補。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闈中欽頒應用書籍，存貯順天府及禮部書庫，各省存貯布政司庫。仍鈐蓋部印，屆鄉會試期送內簾檢閱，事竣取回。該管官遇陞遷事故，俱令前後交代。按：乾隆二十七年頒發京闈書籍：《周易折中》、《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禮義疏》、《性理精義》、《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古文淵鑑》、《唐宋文醇》、《唐宋詩醇》、《淵鑑類函》、《佩文韻府》、《佩文詩韻》、《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漢書》、《後漢書》、倣刻宋板四書、五經、四書各一部。乾隆三十六年頒發各省闈中書籍，除《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等書原板不存武英殿，聽各省自行購買外，《周易折中》、《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禮義疏》、《性理精義》、袖珍《淵鑑類函》、《唐宋文醇》、《唐宋詩醇》、《佩文韻府》、袖珍《古文淵鑑》、《十三經注疏》、《文獻通考》、《史記》、《前漢書》、《後漢書》、《四書》、《文選》，每省各一部。嘉慶四年頒發京闈書籍：《三國志》、《晉書》、《魏書》、《宋書》、《南齊書》、《北齊書》、《梁書》、《陳書》、《隋書》、《唐書》、《舊唐書》、《五代史》、《宋史》、《南史》、《北史》、《北周書》、《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鄭樵《通志》、杜佑《通典》、《子史精華》、《評鑑闡要》、御批《通鑑》、《經典釋文》、《欽定四書文》、《日講春秋解義》、漢文《性理精義》、《周易述義》、《繹史》、《韻府拾遺》、《網目三編》、《舊五代史》、《朱子全書》、《四庫全書總目》、《三禮圖》各二部，一存禮部，一存順天府。嘉慶十年，頒發翻譯鄉會場書籍：《清文鑑》一部，《古文淵鑑》、《五經》、《四書》、《性理精義》、《資治通鑑綱目》滿、漢各一部，存貯禮部。

一、凡省會書院，奉有欽頒書籍者，應敬謹藏貯，以資諸生誦習。其三通、經史諸書，有應隨時購買者，許該督撫及專司書院之道員於存公銀兩內購買頒發。仍令該管官前後交代。謹按：乾隆十六年，高宗純皇帝南巡，賜江寧鍾山書院、蘇州紫陽書院、杭州敷文書院新刊《十三經》、《二十一史》各一部。四十七年諭：「朕稽古右文，究心典籍。近來命儒臣編輯《四庫全書》，特建文淵、文溯、文源、文津四閣，以資藏庋。現在繕寫頭分告竣，其二、三、四分限於六年內按期藏事，所以嘉惠藝林，垂示萬世，典至鉅也。因思江浙爲人文淵藪，朕翠華臨莅，士子涵濡教澤，樂育漸摩，已非一日。其間力學好古之士，願讀中秘書者自不乏人。茲《四庫全書》允宜廣布流傳，以光文治。如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瀾閣，皆有藏書之所。著交四庫館再繕寫《全書》三分，安置各該處，俾江浙士子得以就近觀摩謄錄，用昭我國家藏書奘富，教思無窮之盛軌。」四十九年諭：「前因江浙爲人文淵藪，特降諭旨，發給內帑，繕寫《四庫全書》三分，於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各藏庋一分，原以嘉惠士林，俾得就近抄錄傳觀，用光文治。第恐地方大吏過於珍護，讀書嗜古之士無由得窺美富，廣布流傳，是千箱萬帙徒爲插架之供，無裨觀摩之實，殊非朕崇文典學、傳示無窮之意。將來《全書》繕竣，分貯三閣後，如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陸續領出，廣爲傳寫。《全書》本有總目，易於檢查，祇須派委妥員董率其事，設立收發檔案，登註明晰，並曉諭借鈔士子加意珍惜，毋致遺失污損，俾藝林多士均得殫見洽聞，以副朕樂育人材，稽古右文之至意。」五十五年諭：「《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至爲美備，不特內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頁浩繁，中多舛錯，特令總纂等復加詳細讎校，俾無魯魚亥豕之訛。茲已釐訂，藏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宇、文匯、文瀾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庋。該處爲人文淵藪，嗜古好學之士自必羣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視鈔錄，俾資蒐討。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等翻閱污損，過爲珍秘，以阻其爭先快覩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束之高閣，轉非朕搜輯羣書，津逮嚮髦之意。即武英殿聚珍板諸書，排印無多，恐士子亦未能全行購覓。著該督撫等諄飭所屬，俟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呈明，到閣鈔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攜歸，以致稍有遺失。至文淵等閣，禁地森嚴，士人等固不便進內鈔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習者，亦許就近檢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此廣爲傳播，俾茹古者得覩生平未見，互爲鈔錄。傳之日久，使石渠、天祿之藏無不家絃户誦，益昭右文稽古、嘉惠士林盛事，不亦善乎！」

一、民間淫詞小說有乖風化，及一切非聖之書，俱嚴行禁止，違者從重治罪。

一、刪本經書，板片書籍由各督撫嚴飭所屬認真查禁，收繳銷毀。並將繳過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於年終咨報，由部彙題。

一、坊間刊刻小本講章，及編輯經書，擬題套語，策略等類，均行禁止。

唐仲冕《陶山文録》卷七《如皋縣學重修尊經閣碑記》　養士以學，教士以經，經不明而學晦，經不尊而學卑，學卑則士無文，學卑則士無品。曾子曰：「尊

其所聞則高明。」子思子曰：「尊德性而道問學。」道固未有不尊而能明者也。三代之學，經與道合，春誦，夏絃，秋學禮，冬讀書，自離經辨志至於化民成俗，蓋瞽宗上庠之教尊也。漢時方正賢良、文學，《詩》有申培公、轅固生、韓太傳，《書》自伏生，《禮》自高堂生，《易》自田生，《春秋》自胡毋、董生，以次列於學官，置博士弟子，太常試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高弟爲郎中。董子云：「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絶弗進。」可謂得尊經之旨矣。厥後抱殘守缺，黨同伐異，甚且傳會改竄以文其姦，而經與道乖矣。嗚呼，此不知尊經之弊也。由是言之，經與道合而經尊，經與道乘而經且廢。是故荒棄非尊，日手一編亦非尊也；佔畢非尊，訓詁考訂亦非尊也；譾陋無文非尊，製積藻繪爲詞章亦非尊也。尊之者，於《易》得剛柔之用，於《書》得修治之方，於《詩》得性情之正，於《禮》、《春秋》得倫紀名分之宗。因以契古聖賢敬慎篤實，克己服物之道，在家爲孝子悌弟，居鄉爲愨士端人，庠序推爲醇儒，州郡欽其碩彦。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道義，本之以涖官行政，豈尚有曲學阿世之誚哉！」如是以尊經則經尊，而士亦尊矣。我國家崇學校，重經術，近又以五經取士，昔之所謂株守一經、駢枝他經者，今則旁搜博覽矣。雖然，專經慮其拘墟，全經又慮其泛涉，得吾尊之之説，而後無負乎朝廷之作育師儒，長吏之奬誘，而爲經明行修之士也。

如皋學舊有尊經閣，雍正十年，乾隆十五年歷加補葺，迄今六十餘年，日益圮。嘉慶十一年，前令左君元鎮與教諭某、訓導某集邑中士大夫議籌重修，以財用不足而止。十五年冬，董其事者朱大剛等復率錢鳩工，於十六年正月始事，訖年終而竣。高廣楹檻之數悉如明葉福清所記，可以庋卷帙，可以列生徒，亦可以壯觀仰。閣成，兩學博請記於余。余惟士之品本尊也，汩於功利佻達而失其尊，當返諸經以正之。經之爲書至尊也，蒙於溝，猶瞽儒褻於暖姝勦説。故立之學官，建之閣以表之。君子入廟生敬，過闕則趨，瞻斯閣也，其亦有高山之仰、師保之臨乎？《周禮》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願吾牧令以經術飭吏治，諸先生以人師爲經師，俾諸生蒸蒸焉，拳拳焉，興於經學，非特諸生之責也。經以道尊，士以經尊，邑人士多穎異，當無謂余言爲老生常談，而愬置之高閣也。是役也，左大令倡之，諸君子繼而成之，例得書名以勸來者。

至言高論，知者鮮矣。秉綬每以詞章攷訂之非，讀書人其要在敦行，而功在慎獨。伊墨卿。

《欽定學政全書》卷一八《考試事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直省儒童止許歲試考取，其科試時停止考取。

康熙二年題准：直省各學臣三年之内，止應考試童生一次，鄉試後報滿。凡前任學臣已經考過一次者，勿得再考。如有前任學臣考試未完，緣事離任者，許新學臣將未考州縣生童接考，以應鄉試。如有違例重考者，聽該督、撫題參。

康熙十二年題准：定例三年之内，歲、科兩考，前經科臣疏請，併歲科爲一考。今三年内童生入學，府學止三十名，大學止十五名，中學止十二名，小學止七八名，而直省學臣所報文册，每學援納、事故、黜革等項，約三四十名至百餘名不等。且三年爲時甚久，僅行考試一次，儲才不廣，督責不勤，仍應照舊例，三年内歲、科兩考，每學照現行額數考取。至滿州、蒙古、漢軍，今既俱習漢文，應照漢人一例考試。

康熙二十七年定：各學武生即於考校文生後，踵行考取。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武童先考策論，後較騎射，合式時，隨即磨對筆蹟。

康熙四十六年議准：湖廣省湖北已經歲試，湖南並未歲試，次年鄉試期近，應令新任學臣將湖南歲試作速考完，一二等生員准其科舉，以應鄉試。試畢，仍將湖北、湖南未經科考之生照例補行科考，將試册速行送部。

雍正十二年議准：定例學臣考試，先生員，次文童，次武童。自雍正五年改爲先考武童，次考文童，後考生員。但查文童之案未發，學臣固未便開門騎射，而按臨下馬之初即行騎射，當文武生童齊集之時，尤易滋弊。且應考文生倍於武生，文童又數十倍於武童，若定限先考試童，守候無期，更屬未便。嗣後學臣下馬考試，仍照例先文生，次文童，將文案發過，然後較試武場生童。先考騎射，次考策論，謹按：嘉慶十二年兵部議准：嗣後停止策論，改爲默寫《武經》。俾文武内外場規肅清。

雍正十三年奉上諭：「文武生員不准入伍食糧，乃歷來定例。今朕聞陝甘提鎮所屬兵丁内，有文武生員現充營伍，而延緩一鎮竟至六十餘名之多。在文武生員名列膠庠，各應專心舉業，嫻習技藝，以圖上進，豈可又掛名營伍。若已經入伍之兵，如有粗知文義，願應考試者，原有准入武場一體鄉試之例，不必又附名學校。若以一身而兼顧兩途，必且互相牽制，轉致兩誤。著署陝督劉於義通行各提鎮，將各兵内之文武生員查明革糧，令其歸學，如有情願革去生員，當兵食糧者，即行知該學政除名，准其留營差操。并飭行各營將弁，嗣後文武生員

一概不許濫收入伍，如故違成例，一經察出，即將該管將并及該學教官一并題參議處。」

乾隆十七年議准：直省學政考試，除陝甘地方遼闊，其邊遠府分例准歲科連考外，餘俱俟歲考周徧，始行科考。惟從前特開恩科，間有題明歲科連考者。今湖南學政既稱恩科鄉試期迫，其未經歲試之辰州、常德、澧州、岳州四棚，應於鄉闈事竣後補行歲試，每棚歲試畢，即兼行科試。但係添設恩科暫爲變通，不得援以爲例。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各省考試武童外場，照武闈鄉試之例，分別合式、單好、雙好三等，許入內場，其不入等者毋得概令入試。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廣西學政朱佩蓮，條奏生員科考三次不到，照歲考之例斥革一摺。查生員三年歲考一次，其文字之妍强，品行之優劣，勸懲攸關，與官員考察大典相同，設有不到即應斥革。至科考録送賓興，在學問素優者自必奮勉應試，其文理平常，自揣考試不能前列，不應科試者，往往有之。伏讀乾隆七年上諭：「學臣等博寬大之名，於科舉之外，遺才大收一概録送，致文理荒疏之人皆冒濫入場，於賓興大典甚有關係。」是科考但當嚴其別擇，不必峻其規條，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今歲舉行恩科，湖南幅員遼闊，水陸程途動經旬日，所有常德、辰州、沅州、靖州四府，應照乾隆十七年之例，於每棚歲試後，即兼行科試，一併造册報部。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馬兵如果技藝素優，當令就試武童，取進者准其鄉試。若不能取進武生，仍在營差操，不准鄉試。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馬兵取進武生，與武生冒濫充伍者不同，應仍留原糧，與馬兵一體差操，不得因係武生稍存優異。

乾隆三十八年奉上諭：「馬、步兵均屬行伍，馬兵考取武生既准其仍留原糧，則步守兵下原可毋庸歧視。至向例武生不准入伍食糧，必須註銷武生方准充補，不過以武生名列膠庠，稍存優異，其屬無謂。此乃沿襲明季陋習，亦如從前武職小衙之兼大衙，騖虚名而鮮實濟，何如一舉而剔除之乎。況武生鄉會試中式後，其所得官職亦不過緑營弁員，則以武生在營學習當差尤屬有益。且其充伍食糧出自本人心願，並非强令從事，若充補名糧以後或恃符貽誤營伍差操，或託故不服教官管束，則各有應得處分，亦悉由其自取，又何必因此鰓鰓過計乎？嗣後如武生有情願入伍食糧者，准其呈報學政，即令兼充，毋庸將武生註銷，著爲令。」

乾隆五十二年議准：湖南學政錢灃奏請循照舊例，歲科連試，並考取拔貢一摺。查戊申、己酉年正科、恩科連年舉行鄉試，湖南幅員遼闊，據該學政奏稱，現經歲試過者八屬，未經歲試者常德、辰州、沅州、靖州、永順等五屬。除常德經該學政聲明按臨期近，先未行知，勢難歲科連考，又永順府舊例本係歲科連試，毋庸置議外，應如所奏，辰州、沅州、靖州等三府州屬准其於每棚歲試後即兼行科試，並隨棚考取拔貢。

乾隆五十四年奉上諭：「汪如洋奏各屬科試情形摺内，有東、帝二童生錢汝宣，供出高鳳鳴越號求倩等語。『東』『帝』二字，自係東文場『帝』字坐號。然此等字面，不宜編列號房名目，該學政何不檢點若此？各省考試文場東西坐號，向例以《千字文》編排，相沿已久。如京師止用『天』、『地』、『黄』、『宇』等字，而應避之字向不列入，外省恐皆一律編寫，殊失敬謹之道。但坐號有限，而《千字文》内字面甚多，儘足敷用，豈可將『帝』、『皇』等字編列？即以『天』、『元』等字排入坐號，均非所以昭祇敬。嗣後京師貢院以及直省考棚，所有『天』、『元』、『帝』、『皇』等字樣，俱不得概行編列，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五十五年議准：湖南學政張姚成條奏武生應認真舉行充伍之法一摺，查武生充伍食糧，爲造就武生訓練人材之良法。乃奉行日久，往往以貧窮武生在營多未能得力，而武健之徒暇逸無聊，不免肆横鄉曲，幫閑生事。此等積習，於地方風俗均有關係，應如該學政所奏，於武生中擇其年力强壯、技藝兼優者，咨營充補。在武生充伍學習，不惟足資訓練，而按期操演，即可以馴其桀驁之性，而不至習於爲非，是於造就之中，并寓約束之意。至武生一經撥營，並應飭令營員時加訓諭，倘有始勤終怠者，不但革去名糧，即武生一併移咨斥革。其在營出力各生漸次考拔，更足以示策勵而昭勸懲。未經挑撥之武生，仍著該管學政嚴飭教官留心查察，毋得稍事姑容。各省學政一體遵照辦理。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山東巡撫吉慶咨稱，難蔭承襲恩騎尉世職，撫標學習尚未期滿補缺之文生員劉文鳳，因弓馬未能嫻熟，呈請應文闈鄉試等語。查與楊炳紹之例相符，且劉文鳳本係文生，應准其於未補缺之前，一體入文闈鄉試。」楊炳紹例詳見貢監應試門。

乾隆五十八年咨准：乾隆五十九年秋，及六十年秋，欽奉諭旨，特開鄉試恩

科。通行各該學政，所有五十九年，凡歲試已竣、未經科考之府州縣學，准其以歲作科，照例起送入闈。其六十年恩科鄉試照依科考等第，起送入闈。

乾隆六十年奉上諭：「各省武生，向有入伍食糧之例。前因姚棻奏將武生挑糧學習，降旨詢問，各省查明覆奏。茲據各督、撫所奏情形不同，而河南武生有心急科名，不願入伍者，有地處偏僻、不願守候挑缺者，呈報入伍之人向來甚屬寥寥。朕思武生應試科目是其正途，若令改歸營伍，恐非所願。且伊等居住偏僻，距省會鎮營遥遠，守候挑補亦未便强以所難。若謂武生等多致恃符滋事，以之挑補兵丁，方可藉資約束，則文生內亦有恃符滋事之人，斷無亦令入伍食糧，充當字識之理。武生等本屬學政專管，學政等果能留心督察，認真管束，自可不致滋事。且各督、撫有統轄全省之責，武生等皆其所屬，遇有不安本分者，原可隨時懲治，不必俟入伍當兵始能加以約束也。嗣後各省武生如情願入伍食糧，自應仍舊各聽其便，其不願入伍者，亦不必稍加勉强，以示體恤。」

嘉慶元年，江蘇學政劉權之奏准：江蘇省蘇州、太倉、松江、常州各屬業經歲試完竣，於八月按考揚州，至十一月下旬已考過揚州、通州、鎮江二府一州，惟有江蘇淮安、徐州、海州三屬未經歲試。明歲開印後，即應赴考。查秋間豐汎，黃水漫口，其下游淮、徐所屬州縣間被水災，地方官現在分頭散賑，府縣試斷不能兼顧。明春二麥尚未收穫，士子藉賑餬口，資斧亦未免拮据，恐難於齊集。應將三屬歲試，於江蘇各屬科試後，歲、科一併舉行。

嘉慶二年，河南學政盧蔭溥奏准：查定例，通省歲試一周，再行科試。現在南陽府剿捕賊匪，軍務未竣，光州地方亦毗近楚境，俱未便聚集多人考試，致滋紛擾。應將該二處歲試暫行停緩，先接辦科考，俟軍務安定之後，再補行該二處歲試。

又議定：各省學政考試各屬，於試畢數府州後，將考試情形專摺具奏，其中一切按試前後日期，及有無生員滋弊之案，均應本部照依註册存案。往往各該學政於具奏時，並不咨明本部，以致辦理多有參差。相應通行各省學政，嗣後凡遇按試某府州後，將考過情形具奏奉旨後，即行咨明本部備案。並將於何時考試何處詳細月日，按季咨報。」

嘉慶三年覆准：「陝西巡撫秦承恩，咨稱准陝甘學政札開陝甘各屬歲科兩試均已完竣，惟漢中、興安兩府前因川楚賊匪竄入境內，尚未按試。現在漢興兩郡勦辦竄匪將次完竣，惟調集各路兵勇在於城鄉防堵，若聚集生童考試，人數逾萬，非特城中驟形擁擠，易致匪徒混迹其間，即路上行走經過卡隘，亦覺難於稽察，請暫緩開考。本年鄉試即以上屆取録名次起送入場，應取文武生童緩至下屆補考等因，均如所咨辦理。

嘉慶四年遵旨議准：順天學政趙佑奏請永平、宣化、承德三府歲科連考一摺，查向例特開因科之年，各省邊遠府分有因鄉試期迫，該學政奏請歲科連考者，均經議准在案。今該學政因直隸棚數繁多，道路遼遠，明年恩科鄉試，學政必須回京辦理録遺等事，後年又屆選拔貢期，未便草率了事，請將永平、宣化、承德三府歲科連考，覈與向例相符，應如所請，准其歲科接連考試。

又覆准：「廣西學政錢楷咨呈稱，嘉慶二年廣西隆州剿捕黔苗案內隨營效力人員，奉上諭：『內有生員岑勳，著賞給六品頂戴；岑大柱、賴廣元、王士榮、沈世英，著賞給七品頂戴。』又經奏准：生員班盛祖、劉世榮各給與訓導職銜，武生林大森、盧英華各給與把總職銜，生員覃鳳翺、盧哲華、歐宏模、黃純玉、廖大椿、湯一士、廖紹皐、梁西山、岑如岱、岑宗峻、岑定德、武生林芳桂、岑宗瓊，各給與金頂等因在案。茲現在舉行歲試，除七品頂戴沈世英給與金頂，梁西山二名從前業已給頂開除外，所有六品頂戴生員岑勳，七品頂戴生員岑大柱、賴廣元、王士榮，訓導職銜班盛祖、劉世榮，把總職銜生員林大森、盧英華，給與金頂生員覃鳳翺等十二名，是否免其歲試，即於學册內列款開除報部，抑或仍以生員註册，照例考試，其有不到者應如何開報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軍營效力，奉旨賞給頂戴職銜之生員，原係出力有功之人，自不便與在學諸生一例。其中有志上進，願應歲科試者，應仍准其補廩出貢。如有不願應試，自以頂戴榮身者，應免其歲試，於學册內自列一款報部，庶不失獎勵勤勞，激發忠義之意。應通行各省學政，遇有軍營出力，奉旨賞給頂戴職銜之生員，照此案辦理。」

嘉慶五年，廣西學政錢楷奏稱：廣西省泗城、鎮安二府地處邊瘴，未經設立試院，向來歲、科兩試俱於按臨南寧時就近調考。邇來文教日興，讀書者甚多，惟是前赴南寧近者數百里，遠或二千餘里，陸路則崇山複嶺，水路則江險灘高，可否仰懇皇上天恩，將泗城、鎮安二府生童歲、科兩試，准令於歲試南寧調考時，一併連棚考試等因具奏。遵旨議准：查向例，各省邊遠府分，有因士子赴考艱難，由學政奏請歲科連考者，均經議准在案。今廣西泗城、鎮安二府赴南寧歲試水陸崎嶇，貧士艱於資斧，所有該學政奏請將該二府歲、科連棚考試之處，覈與向例相符，應如所奏辦理。

又議准：浙江巡撫阮元咨稱，浙江保舉孝廉方正，給與六品頂戴榮身，內多係貢監生員出身，如有願赴本省鄉試者，應照例録科，與捐職人員一體考試。其貢監生有願赴北闈鄉試者，應仍照貢監生定例辦理，由地方官給文赴監，録科送試。至已給六品頂戴之生員，是否可以一律給文赴京闈鄉試，應請部示等因。查貢、監兩途，無論本省、京闈皆准鄉試，其保舉孝廉方正，僅給以六品頂戴者，並未加有職銜，仍以貢監爲本資，所以准其兩考。至生員雖加頂戴，亦無職銜，又未有作爲貢監之明文，與候選人員可由吏部送考。各館謄録、各學教習現有職事，可由各館各學。送考者不同，定例仍由教官申送，學政録科，蓋由於此。歷來既無成案，難以輕議更張。且本省原准鄉試，並非上進無階，亦不必定由京闈始能中式。所有該撫咨請，給與六品頂戴之生員南北闈一體應試之處，未便准行。

又覆准：雲南學政潘世恩咨呈稱，雲南省原保孝廉方正共計十名，内除歲貢、拔貢、捐納、州同暨告頂生員外，有廩生、附生等五名，俱係在學生員。今既舉報孝廉方正，欽奉諭旨，准給六品頂戴榮身，似不便與生員一律考試。惟查《學政全書・録送科舉》内載：「凡孝廉方正給以頂戴榮身，願應鄉試者，本係生員仍由學申送，本係貢監仍由州縣申送，學臣務嚴加考試，如文藝果佳，自不得阻抑其進取之路，亦不得以已經保舉，濫行録送」等語，是此項生員科舉應由學申送。至歲科兩考應否照舊與生員一體考試，准予補廩出貢。如有歲試不到，仍照生員例辦理。抑或免其歲試，於學册内另列款項開除，毋庸出貢之處，應請部示等因。查嘉慶四年，廣西學政錢楷將軍營效力奉旨賞給頂戴職銜之生員作何辦理之處，請示到部，經部查此項生員原係出力有功之人，自不便與在學諸生一例，其中有志上進，情願考試者，仍應准其補廩出貢，如有不願應試，自以頂戴榮身者，應免其歲試，於學册内自列一款報部等因，通行各省學政在案。今雲南省舉報孝廉方正之生員羅覲恩等，與軍營效力賞給頂戴職銜之生員事同一例，應劄覆該學政，比照本部前咨辦理。

又議覆：「吏部咨稱，據原任江西贛州府訓導劉映壁呈稱，係南城縣優貢，效力四庫館議敘，選授前職。因繕書捏註闕文，降一級離任，補期尚遠，每遇鄉試，志切觀光。伏查乾隆四十九年本省上猶縣訓導舉人楊護，因事降一級，准其會試。又五十七年同案降一級之廣東欽州學正舉人何照鄰，亦准其會試。查處分相同，似可邀恩與試，仰懇移知學政，俾得科試等情到部。應行文禮部，將從前楊護等如何准其會試，并訓導降調例應降補佐雜之員，應否准其應試，有無定例，一併咨覆過部等因。查楊護、何照鄰緣事降調，呈請會試，經本部行查吏部，教職降調，應以何官補用。旋准吏部覆稱，楊護、何照鄰係教諭管訓導事，應照教諭銜，以從八品之府州縣訓導等官降補，本部覈與教職會試之例相符，准其會試在案。今劉映壁係由訓導降一級調用，既據吏部聲明，應降補佐雜等官。查降補佐雜人員向無應試之例，應不准其鄉試。」

又覆准：「江蘇學政錢樾咨呈稱，據江寧府詳稱，府屬保舉孝廉方正之廩生洪象言等三名，奉到部咨，准以六品頂戴榮身。查生員一途，在庠則有幫補出貢、候選訓導之階，有選拔舉優之望。若概令出缺，則除鄉試中式未可預必外，其廩生不能出貢，斷不能獲選教官，增生不准在庠，亦無補廩、出貢之望。似可稍爲變通，如由生員保舉孝廉方正，其自願開缺者聽，仍准鄉試；其不願開缺者，自行呈明該學，詳明咨呈禮部存案，所有一切歲、科考試、幫補出貢、選拔舉優等項，仍與在學之生一體考校等情，應請部示等因。查江蘇省舉報孝廉方正之生員洪象言等，與軍營效力賞給頂戴職銜之生員事同一例，應劄覆該學政，比照本部前咨辦理。至該生等情願應試者，既准補廩出貢，自應准其一體選拔舉優。應一併劄覆江蘇學政，并通行知照各省學政查照。」

又議定：奉天府府丞李棪奏稱，嗣後各省取進武生，全行移送各營充伍」等語，查科目之與行伍各分兩途，各省武生雖有准其入伍之條，向係聽其自便，並不定以限制，正所以體恤人材，而各存名分，未便概行移撥，致不願入伍者强以所難。今該府丞請將各省取進武生全行移送各營訓練之處，與乾隆六十年欽奉諭旨不符，礙難准行，應毋庸議。

嘉慶七年奉上諭：「前蒙皇考高宗純皇帝特降諭旨，令軍機大臣會同部旗，將國初以來殉節諸臣未經得受世職者，查明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仰見皇考崇獎盡臣，推恩後嗣，實爲異數隆施。乾隆六十年先經軍機大臣等，將在京八旗從前殉節諸臣查奏一百四十餘員，補行賞給恩騎尉世職。兹又據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將數年以來各省陸續咨行從前殉節諸臣九百九十餘員，查明開單具奏。朕詳覈諸臣事蹟，俱能抗節效忠，成仁取義，允宜賞延於世，用示褒嘉。所有單開各該員子孫，均著加恩補給恩騎尉世襲罔替。惟念該世職等承襲之後，若照例分發各標營學習，其中或有未能諳習弓馬差防者，轉非成全之意。所有世職人員，著加恩凡遇承襲時，在各地方具呈分别咨部，除情願入標學習當差者，仍照

舊例支給俸餉外，其有願應文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爲文生員，願應武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爲武生，准其一體應試。嗣後各省凡遇應襲恩騎尉世職，著照此例辦理，餘亦俱照所議行。」

又覆准：「湖北巡撫全保咨稱，查文武生員應試，均應先期由學院考送入場。今恩騎尉世職人員如有願作文武生員應試者，與取進生員不同，是否一體録送，例無明文，應請部示等因。查例載，候補、候選人員准應鄉試，順天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録科，本省由府州縣申送學政録科等語。今湖北省恩騎尉世職人員准作文生員者，如願應鄉試，自應比照候補、候選人員之例，一體録科。」

嘉慶八年覆准：「浙江巡撫阮元咨稱，浙江省殉節各員後嗣，應行補給恩騎尉五十三員。據瘡生趙學藻、夏松筠呈稱，該生等本係生員兼襲世職應試，請免歲考等情。查該生等係由襲，似與有職人員無異，但既作爲生員，應否免其歲考，例無明文，應請部示等因。查嘉慶四年禮部劄覆廣西學政錢楷，以軍營效力奉旨：『賞給頂戴職銜之生員，原係出力有功之人，自不便與在學諸生一例，其中有志上進，情願應歲科試者，應仍准其補廩出貢；如有不願應試者，應免其歲試，於學册内自列一款報部。』又，嘉慶七年咨覆湖北巡撫全保，以恩騎尉世職人員願作文生員應試者，應比照候補候選人員，順天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録科，本省由府州縣申送學政録科之例，准其一體録科應試，各在案今浙江省補給恩騎尉世職人員既係殉節各員後嗣，或本係生員兼襲，或情願改爲文生員應試，自與軍營效力賞給頂戴職銜之生員事同一例，應移咨該撫查照軍營效力賞給頂戴生員之例辦理。其鄉試録科亦應照湖北恩騎尉世職生員録科之例畫一辦理。」

嘉慶九年咨駁：河南巡撫馬慧裕咨光州醫學典科一缺，選得生員王聚奎充補咨部覈覆等因。查本部例載並無生員充補醫官明文，未便准給劄付，以致臨考時藉端規避。

嘉慶十一年劄覆：廣西學政祁頊咨呈稱，廣西泗城府屬生員岑明璧，奉旨准給八品頂戴奉祀生。本年歲試並未應考，可否准照軍營效力給予頂戴職銜生員之例辦理，抑或仍歸學管束，一體應考，或比照生員給頂之例造報開除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岑明璧係由附生奉旨准給八品頂戴奉祀，若照生員給頂等項開除，未免阻其上進之路，自應照軍營效力給予職銜生員之例辦理。如該生願應歲科兩試，仍歸學管束，准其補廩出貢，或只願頂戴榮身，專襲八品祀生，亦准免其歲試，於學册内自列一款報部。

嘉慶十二年兵部議准：向來武闈鄉會試，内場試以策論，應請嗣後策論改爲默寫《武經》，由主考擬出一段約百餘字，有不能書寫或塗寫錯亂者即爲違式。所有殿試及各省鄉試，並學政考試，原設試以策論之處，俱請改爲默寫《武經》。

嘉慶十三年，雲貴總督伯麟、雲南學政譚光祥奏稱：雲南一省地處極邊，幅員遼闊，道路險阻，士子應試往來恒多阻滯，而廣南、普洱二府爲尤甚。廣南府所屬僅寶寧一縣，歲、科兩次俱赴廣西州棚考試，府屬地方距廣西州遠者至二十餘站，所過江河夏秋之交瘴氣甚重，應試生童或中途染病，及爲江水所阻者甚衆。普洱府屬思茅、威遠、他郎三廳并寧洱一縣，歲、科兩次俱赴景東廳棚考試，府屬地方距景東廳遠者亦二十餘站不等，所過地方俱山深林密，煙瘴最重，應試士子染受瘴氣，及遇水漲沉溺者亦復不少。請嗣後照東川、昭通兩府歲、科連考之例，於學政按臨廣西州、景東廳時，即將廣南、普洱二府生童連棚考試，俾單寒士子三年中祇須一次遠涉。再，普洱府屬之他郎廳童生，於廳考後即當應府試，該廳距府程途寫遠，而府考每在夏秋之際，煙瘴大起，應試童生可否照福建澎湖廳童生縣府兩考歸併該廳録取之例，將他郎廳童生免其府考，即由該廳就近録取，徑送學政考試等因具奏。遵旨議准：邊隅應試士子，如果道路險遠，自宜量加調劑。查乾隆九年，因雲南東川、昭通二府生童遠赴曲靖府考試，跋涉艱難。經禮部奏准，照陝西榆林等府歲科連考之例辦理在案。今該省廣南府屬生童赴廣西州棚考試，普洱府屬生童赴景東廳屬考試，既係山川間阻，士子多歷險危，自屬該地方實在情形，應如所請，照東川、昭通二府之例，即於此次歲考爲始，准其歲、科接連考試。至他郎廳童生請照閩省澎湖廳録取之處，固爲體恤士子起見，但查福建澎湖廳孤懸海島，風信難期，生員無教官督課，准該廳約束，童生亦准增附認保，是以府縣兩考准其就近録取，至陸路府屬各廳，及州縣設學地方向無不應府試之例，他郎至普洱究屬陸路，若遽免其府考，殊於體制未協。惟是道路寫遠，該總督等既稱府試多在夏秋之交，瘴氣可畏，亦當量爲變通，應令他郎廳應試童生於往赴景東考試時，先順應普洱府試，仍令該學政於按臨前預飭該府迅速行文府考，勿庸先期調取，俾免往來之煩。

又奏准：據順天學政劉鐶之咨呈稱，本年恩科鄉試，現在辦理文武生員録遺，約十月中旬出棚考試，覈計棚數，尚有正定等七屬未行歲考，開年夏間始能按臨永平歲試，後年又係正科鄉試，各屬預應接行科考，爲期甚迫。且本年恭逢聖駕巡幸天津，曾經率領諸生迎鑾獻賦，不能照舊按棚考竣。所有永平、宣化、

承德三府，此次應請歲、科連考等語。查嘉慶五年庚申恩科鄉試，六年辛酉正科鄉試，又屆選拔貢期，曾據前任順天學政趙佑奏請，將永平、宣化、承德三府歲、科連考，以免辦理草率，當經部議准行在案。今該學政因本年三月恭逢聖駕巡幸天津，率領諸生迎鑾獻賦，八月又屆戊辰恩科鄉試，辦理録遺等事所需時日較久。十五年又係庚午正科鄉試，預應科考，爲期緊迫。請將永平、宣化、承德三府歲科連考，覈與從前奏准成案相符，應如所請，該三府此次准其歲、科接連考試，嗣後無故不得援以爲例。

又覆准：「福建學政葉紹本咨呈稱，興化府學生員翁邦彦等捐修府學文廟，題准給予議敘縣丞職銜，是否開除學册及應鄉試之處，咨部等因。查興化府學生員翁邦彦等尊崇文廟，出資捐修，獲邀議敘，與尋常得有職銜者不同，應照軍營效力賞給頂戴職銜生員之例辦理。如該生願歲、科考，應准其照常補廩出貢；如不願應試，即免其歲考，將該員等於學册内另列一款，每遇鄉試，仍由該學申送，該學政録送入場。

嘉慶十四年覆准：「護理陝甘總督蔡廷衡咨稱，節年賞給軍功頂戴人員，其具報願仕各生，是否一律歲試，應請部示等因。查軍需案内賞給軍功頂戴各文生，除情願應試者准其照例應試外，其願出仕各生，業已籤掣職銜，現據飭取册結咨部銓選。是該生等已係候選人員，應准其毋庸歲試，其廩增亦應一體開缺。」

嘉慶十六年議覆：「湖北學政鮑桂星奏，軍功議敘給職生員，請無論虚銜與待銓實缺，概准照常補廩出貢一摺。查該學政原奏内稱，宜昌施南、荆門州等處廩生許光晅等呈稱，軍功銓選無期，情願註銷軍功，照例由廩生出貢等情。查軍功授職，所以激勸忠藎，食餼出貢，所以獎勵明經。若聽其註銷軍功，仍予補廩出貢，雖出諸生情願，然出貢乃其本分，軍功竟付子虚，於激勸忠義之方未爲曲盡。竊謂宜優加獎勸，不必拘限科條，請仍照嘉慶四年部議，無論虚銜與待銓實缺之生，概准照常補廩出貢等語。查例載生員在軍營效力奉旨賞給各項頂戴職銜者，免其歲試，學册内另款開報，其有志上進願應歲、科考者聽，仍准補廩出貢等語。案查此例，始於嘉慶四年廣西西隆州剿捕黔苗效力生員内，有奉旨賞給六品、七品頂戴並訓導職銜者，經部議准，載入《則例》遵行，係專指得有虚銜頂戴者而言，並無候選實缺之員概准補廩出貢之例。至十四年吏部咨湖北軍功廩增附生議敘八品以下職官，投文送部候選，均屬實用人員，應否開除廩增，經部議以該生等既係候選實用人員，非虚銜頂戴可比，應即開缺，在籍候選。是十四年所議，係專指註册候選實用人員而言，並未將虚銜頂戴生員一概不准補廩出貢，定例本自分明。今該學政謂軍功人員嘉慶四年原議無論虚銜與待銓實缺，概准照常補廩出貢，實屬牽混。且查各項候選人員，於未經得缺之先，向例准應鄉試，原不阻其上進之階，從無候選職官仍留生員補廩出貢之例。況該軍功生員等仰蒙皇上逾格恩施，無論註册實用者原可洊登仕版，即恩賞頂戴職銜者，名器之榮，亦何得謂之子虚。惟是軍功議敘銓選名次不一，其名次在後，銓選期遠者，若情願註銷候選，仍應歲科考試，尚與軍功虚銜，頂戴准其就應生員考試之例相符，應將此項情願註銷銓選者，准其仍留軍功原銜頂戴，由該學政取結，咨明吏部註册，停其銓選本部，再行收入學册，准其應歲、科兩試，與在學諸生一例辦理。其原係廩增生者，作爲候廩候增，照案新舊間補。其廩生仍扣去從前開除學册日期，於收補廩缺後，與在學諸生統較先後日期，挨次出貢。其不願註銷者，仍歸吏部候選，不得再佔學缺。所有該學政奏請無論虚銜及候選實缺，概准照常補廩出貢之處，毋庸議。」

嘉慶十七年劄覆：「福建學政方振咨呈稱，據福州府學申稱，欽賜生員高允卿，隨伊父高藍珍任内軍營辦公，迄今十餘載，學業就荒，不願上進，且現在有病，難以赴學。高允卿應否准其註册出學之處，咨請示覆施行等因。查福建福州府生員高允卿本係文童，因軍營效力，欽賜生員，自可比照世職人員改作文生員之例辦理，准其於學册内另列一款開報，免其歲試。」

附載吏部條例：

凡欠考生員，各省學政務令按次補考，即於彙報歲科學册内分别補考一項逐細註明，以憑查覈。如有將數次只補一次，及徑行附等之處，禮部查出，移咨吏部。

桂超遺《惇裕堂文集》卷三《英山儒學課士啓道光己丑》 英山，江上名邑，超公車初入都時，吾省有三尚書，英得一焉，金大司寇是也。近來科第頗稀，固氣運有盛衰歟？抑文教不勤，秉鐸者與有咎歟？國家設學校之官，本以教士茲邑。義學以歲租微薄，難以延師，分給兩齋爲月課費。食其食而不事其事，君子恥之。超秋浦腐儒，竊不自量，嘗以扶文風、勵士習爲己任，今奉檄來攝是職，代庖不過數月，固非久居北邦者。然人臣之職，一日立乎其位，一日業乎其官，不以崇卑而異，豈以久暫而殊耶？前者下車之始，經理州院歲試事，於役未遑。茲月試畢初歸，諸君方且休沐，未敢重勤，但遥課以觀風氣。嗣後與諸君約：月集書

院而課之，課文之暇，參以講論，賞奇晰疑，教學相長，致足樂也。或曰：「邑之多士散處四鄉，山路崎嶇，難以畢集。」不思古有跋涉千里負笈從師者，各鄉雖遠，不逾百里，諸君其以親師爲務，勿憚勤勞。開課定於十一月念九日，臘月朔日接踵課之。來歲課定騎月之例，單月以念九日爲期，雙月朔日爲期。自正月始一到兩課，道遠者差可節勞，資乏者亦可省費。君其自來，不更要約矣。此啟。

訓導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釐正文體》 順治二年定：文有正體。凡篇内字句務典雅醇粹，不許故摭一家言，飾爲宏博。

順治九年題准：説書以宋儒傳註爲宗，行文以典實醇正爲尚。今後督學將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蒙引存疑》、《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儒誦習講解，務須淹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説、矜奇立異者，不得取錄。

康熙九年議覆，查鄉會墨卷每一科出，坊賈預先召集多人，造成浮泛不堪文字，假稱新科墨卷房行，相沿成習，文體日壞。嗣後每年鄉會試卷，禮部選其文字中程者刊刻成帖，頒行天下。一應坊間私刻，應嚴行禁止。等因具奏。欽奉諭旨：「禁止濫刻選文窳棗，雖有定例，作何嚴禁，著再議具奏。」隨議准，坊賈預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刻墨卷傳賣，及直省生員濫刻選文窳稿者，其假造之人如係職官，罰俸三個月；舉人，罰停會試一科；貢生，罰停廷試一次；監生，罰多坐監六個月；生員降爲青衣；儒童行令該地方官責懲。如有冒名私刻，將假冒之人究治。」

康熙十六年議准：應試諸生文字内概不許作大結。

康熙二十年議准：定例前場文章字逾五百五十，過冗長者不謄。今若照定例，恐詞意不盡。若不限字，又恐相沿冗長。嗣後前場文章限六百五十字，如違限例謄錄取中，照例議處。

康熙三十一年議准直省鄉墨，刊刻四書文三篇，進呈御覽，頒發直省學宫。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會試墨卷照各省鄉墨例，刊刻四書文三篇，進呈御覽，頒發直省學宫。

雍正元年議准：嗣後每科鄉會墨卷，禮部會同翰林院秉公選録，恭呈欽定。直隸交與順天府尹，江南交與江蘇巡撫，發給情願刻文之人刊刻流布。其坊間私選一概禁止。

雍正七年議准：嗣後士子作文，以明理爲主，放誕狂妄之語應行禁止。令該教官及地方官嚴切曉諭，如有妄肆譏訕，侮慢聖言，治以應得之罪。倘教官及地方官容隱不究，一併嚴加議處。

雍正十年奉上諭：「制科以四書文取士，所以覘士子實學，且和其聲以鳴國家之盛也。《語》云：『言爲心聲。』文章之道與政治通，所關鉅矣。韓愈論文云：『惟陳言之務去。』柳宗元云：『文者所以明道，不徒務采色，誇聲音，而以爲能也。』況四書文號爲經義，原以闡明聖賢之義蘊。而體裁格律先正具在，典型可稽，雖風尚日新，華實並茂，而理法、辭氣、指歸則一。近科以來，文風亦覺丕變。但士子逞其才氣詞華，不免有冗長浮靡之習。是以特頒此旨，曉諭考官，所拔之文務令清真雅正，理法兼備，雖尺幅不拘一律，而支蔓浮夸之言所當屏去。秋闈期近，該部可行文傳諭知之。」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文以載道，與政治相通。故一帝三王之盛，在廷敷奏及宣諭衆庶之言，皆爲謨爲誥，炳著六經。西漢治猶近古，人心淳樸，故見於文者原本經術，指事類情質實曉暢，猶有周人之遺。降及魏晉，以文滅質，漸就浮靡，六朝尤甚，姿態益工，意格益陋，文運所關，非淺鮮也。朕思學者修詞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爲布帛菽粟之理，文爲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行遠垂久。若夫雕文逞辭，以炫一時之耳目，譬猶搏土揭木，塗飾丹鉛以爲器物，外雖可觀，不移時而剥落，曷足貴耶？國家累洽重熙之日，績學工文者正宜沐浴教化，争自濯磨，勒進於大雅，勿尚浮華，勿取姿媚，斯於人心風俗有所裨益。至於古人臨文，原無避諱，誠以言取足志。一存避諱之心，必輾轉囁嚅，詞不達意。嗣後一切章疏以及考試詩文，務期各展心思，獨抒杼軸，從前避忌之習一概掃除。尤宜禁者，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必摘取經書中吉祥之語爲題，遂使士子易爲揣摩，倩人代作，臨場抄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倖取科名，而績學之老生無由展抒底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俾士子殫思用意，盡出手眼以覘實學。」

乾隆元年奉上諭：「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沉潛於五經、四子之書，含英咀華，發攄文采，因以覘學力之淺深，與器識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即有關於氣運，誠以人心、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顧時文之風尚屢變不一，苟非明示以準的，使海内士子於從違去取之界，曉然知所別擇，則大比

之期，主司何以操繩尺以度羣材，士子豈能合矩蘧以中程式。有明制舉之業體備各種，如王、唐、歸、胡、金、陳、章、黃諸大家，卓然可傳。本朝文運昌明，英才輩出，熊伯龍、劉子壯以後，作者接踵，莫不根柢經史，各抒杼軸，足爲後學之津梁。制義之科律，自坊選之禁垂諸功令，而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子無由睹斯文之炳蔚，率多因陋就簡，剽竊陳言。間以此倖蘧科名，又轉相倣效，馴至先正名家之風味邈乎難尋，所係非淺鮮也。今朕特命詞臣裒集有明及本朝諸大家時藝，精選數百篇頒示天下，以爲舉業指南。並將入選之交批抉其精微奧窔之處，俾學者瞭然於心目間，用以拳服摩擬。再弛坊間刻文之禁，不拘鄉會墨卷，房行試牘，准其照前選刻，但不得徇情濫觴，狂言橫議，致釀惡俗。朕實嘉惠士子，望各精勤厥業，以底大成，尚敬體朕意，共相黽勉。」又奏准：現在奉旨弛坊間刻文之禁，應聽操選之士將鄉會墨卷自行刊發，其向由禮部會同翰林院選訂之例應行停止。

乾隆三年奉上諭：「士人以品行爲先，學問以經義爲重。故士之自立也，先道德而後文章。國家之取士也，黜浮華而崇實學。我朝養士百年，漸摩化導，培護甄陶，所以期望而優異之者無所不至。爲士者當思國家待士之重，務爲端人正士，以樹齊民之坊表。至於學術必有根柢，方爲實學。治一經，必深通一經之蘊。以此發爲文辭，自然醇正典雅。若因陋就簡，祇記誦陳腐時文百餘篇，爲弋取科名之具，則士之學已荒，而士之品已卑矣。是在各省學臣諄切提撕，往復訓勉，其有不率教者，即嚴加懲戒，不可寬貸。至於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爲明道經世之本。其如何因地制宜，試以經義，俾士子不徒視爲具文者，在學政酌量行之，務期有益於膠庠，各省亦不必一轍。」

又議准：文體所趨，關乎風氣。必理醇詞正，始足以徵立言立德之本。我世宗憲皇帝特諭考官，令所拔之文務期清真雅正，理法兼備。又現奉諭旨：「學者修詞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爲布帛菽粟之理，文爲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行遠垂久。」誠以文風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若不諳題義，摭拾子書中怪僻之語以炫新奇，間或以此倖蘧科名，致薄植之人私相倣傚，而置實學根柢於不問，所係匪淺鮮也。應再飭考試各官，凡歲科兩試，以及鄉會衡文，務取雅正清真，法不詭於先型，辭不背於經義者，拔置前茅，以爲多士程式。如有仍於題義毫無發明，但爲險僻怪異不可解之語，妄希詭遇者，經磨勘官察出，即行據實參奏，并將所取之人分別議處。其磨勘各官亦務嚴加校閱，毋得稍有贍徇。

乾隆九年議覆：「肇高學政金洪銓條奏，章金牧文稿猖狂輕僻，請毀板嚴禁一摺。查士子之趨向視乎衡文者之好尚，誠使衡文者置怪僻於不錄，則士子亦何所利而習之。方今國家慎重試差，應選諸臣自能宗先正而裁僞體。如章金牧等稿，原不待禁止而自廢，況前明天、崇間文稿類於章金牧者不少，豈能盡毀，惟在衡文者示之正鵠耳。嗣後鄉會試及歲、科試應遵《欽定四書文》爲準，如有錄取輕僻之作者，聽磨勘官據實參奏。」

又議覆：「兵部侍郎舒赫德奏稱，科舉之制憑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況積弊日深，僥倖日衆。古人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當爲之職事也。今之時文徒空言而不適於用，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一。墨卷房行輾轉抄襲，膚詞詭說，蔓衍支離，以爲苟可以取科第而止，其不足以得人者二。士子各占一經，每經擬題多者百餘，少者不過數十。古人畢生治之而不足，今則數月爲之而有餘，其不足以得人者三。表判可以預擬而得，答策隨題敷衍，無所發明，其不足以得人者四。且人才之盛衰，由於心術之邪正。今之僥倖求售者弊端百出，探本清源，應將考試條款改移而更張之，別思所以選拔真才實學之道等語。謹按：取進之法，三代以上出於學，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後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舉。科舉之法每代不同，而自明至今則皆出於時藝。三代尚矣，漢法近古，而終不能復古。至漢以後累代變法，不一而足，其既也莫不有弊。九品中正之弊，毀譽出於一人之口，至於賢愚不辨，閥閱相高，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者是也。科舉之弊，詩賦則祇尚浮華，而全無實用。明經則專事記誦，而文義不通，唐趙匡所謂『習非所用，用非所習，當官少稱職吏』者是也。時藝之弊，則今該侍郎所陳奏是也。聖人不能使立法之無弊，在乎因時而補救之。蘇軾有言：『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道在於責實。』蓋能責實，則雖由今之道，而振作鼓舞人才自可奮興。若惟務徇名，則雖高言復古，而法立弊生，於造士終無所益。今謂時文經義以及表判策論皆爲空言剿襲而無用者，此正不責實之過耳。夫凡宣之於口，筆之於書，皆空言也，何獨今之時藝爲然。且夫時藝取士，自明至今，殆四百年。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非不欲變，誠以變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後。且就此而責其實，則亦未嘗不適於用，而未可概訾毀也。何也？時藝所論，皆孔孟之緒餘，精微之奧旨，未有不深明書理，而得稱爲佳文者。今徒見世之腐爛抄襲以爲無用，不知明之大家，如王鏊、唐順之、瞿景淳、薛應旂等，以及國初諸名人，皆寢食夢寐於經書之中，冥搜幽討，殫智畢

精，始於聖賢之義理心領神會，融液貫通，參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之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而後可稱爲文。雖曰小技，而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乎其中。至於奸邪之人，迂懦之士，本於性成，雖不工文，亦不能免，未可以爲時藝咎。若今之抄襲腐爛，乃是積久生弊，不思力挽未流之失，而轉咎作法之涼，不已過乎！即經義表判策論等，苟求其實，亦豈易副！經文雖與四書並重，而積習相沿，慢忽既久，士子不肯專心學習，誠有如該侍郎所云『數月爲之而有餘』者。今若著爲令甲，非工不錄，則服習講求爲益匪淺。表判策論皆加覆覈，則必淹洽乎詞章，而後可以爲表；通曉乎律令，而後可以爲判；必有論古之識，斷制之才，而後可以爲論；必通達古今，明習時務，而後可以爲策。凡此諸科，內可以見其本原之學，外可以驗其經濟之才，何一不切於士人之實用，何一不可見之於施爲乎！必變今之法，行古之制，則將治宮室，養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訟獄聽於是，軍旅謀於是。又將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其毋乃徒爲紛擾而不可行！又況人心不古，上以實求，下以名應，興孝則必有割股廬墓以邀名者矣，興廉則必有惡衣菲食、敝車羸馬以飾節者矣。相率爲僞，其弊滋繁甚。至借此虛名以干進取，及乎莅官之後盡反所爲，至庸人之不若，此尤近日所舉孝廉方正中所可指數，又何益乎？若乃無大更改，而仍不過求之語言文字之間，則論策今所見行，表者賦頌之流，是詩賦亦未嘗盡廢。至於口問經義，背誦疏文，如古所謂「帖括」者，則又僅可以資誦習，而於文義多致面牆。其餘若三傳科、史科、名法、書學、算學、崇文、宏文生等，或駁雜紛歧，或偏長曲技，尤不足以崇聖學而勵真才矣。則莫若懲循名之失，求責實之效，由今之道振作補救之爲得也。我聖主洞見取士源流，所降諭旨纖悉坐照，司文衡職課士者果能實心仰體，力除積習，杜絶僥倖，將見數年之後，士皆束身詩禮之中，潛心體用之學，文風日盛，真才日出矣。然此亦特就文學而言，至於人之賢愚能否，有非文字所能決定者。故立法取士不過如是，而治亂興衰初不由此，無事更張定制爲也。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十四年奉上諭：「國家設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篤志潛心，而欲握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徑庭乎？我皇考有清真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曰：『言孔孟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說也。近今士子以科名難倖獲，或故爲艱深語，或矜爲俳儷辭，爭長角勝，風簷鎖院中偶有得售，彼此仿效，爲奪幟爭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文品益卑，有關國家掄才鉅典，非細故也。夫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不雕不琢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淡藻敷華，雖不免組織渲染，然亦必有真氣貫乎其中，乃爲佳作。今於四書文採掇詞華以示淹博，不啻於孔孟立言本意相去萬里矣。先正具在，罔識遵從，習俗難化，職此之故。自今其令各省督學諸臣時時訓飭，鄉會考官加意區擇，凡有乖於先輩大家理法者擯棄勿錄，則詭遇之習可除，士風還淳，朕有厚望焉。」

乾隆十九年奉上諭：「場屋制義屢以清真雅正爲訓，前命方苞選錄四書文頒行，皆取典重正大，足爲時文程式，士子咸當知所崇尚矣。而浮淺之士競尚新奇，即如今科放榜，前傳首題文有用『九迴腸』之語，其出自《漢書》『腸一日而九迴』，大率已莫能知，不過剿襲纖巧，謂合時尚，豈所謂非法不道，選言而出者乎？不惟文體卑靡，將使心術佻薄，所關於士習者甚大。朕曩云『言孔孟言，大是難』，職是故也。著將《欽定四書文》一部交禮部、順天府存貯內簾，令試官知衡文正鵠。再，策問時務用覘士子學識，主考官不當以己見立說。上年順天鄉試，問黃河北行故道，今春會試，問黃河下流，皆孫嘉淦、陳世倌一己私見，究亦空言無補。若以此爲去取，將啟士子窺探迎合附和之弊，其漸尤不可長。即如宋元以來辯析朱、陸異同，初因講學，而其後遂成門户，標榜攻擊，甚爲世道人心之害。嗣後有似此者，必治其罪。」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學官頒行《御纂四經》、《欽定三禮》，博採先儒之說，折衷至當。嗣後考校經文，應以遵奉聖訓及用傳註爲合旨，其有師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一無稟承者，概置不錄，違者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奉上諭：「前因磨勘順天等省鄉試卷，見其中詞句紕謬者不一而足，甚至不成文義。如『飲君心於江海』之語，於文風士習深有關係，已降旨宣諭中外，俾衡文作文者知所儆惕。第念別裁僞體以端風尚，固在考官臨時甄拔公明，而平時之造就漸摩，使士子皆知崇實黜浮，不墮揣摩摹擬惡習，則學政責任尤重。鄉會兩試乃士子進身階梯，而學臣於三年之前，歲、科考校評騭甲乙者，此日之生童，即可爲他日之舉人、進士，所云『正本清源』，舍是無由也。爲學政者果能以清真雅正爲宗，一切好尚奇詭之徒無從倖售，文章自歸醇正。否則素日趨向紛歧，一當大比，爲試官者鑠闈校拔不過就文論文，又何從激勸而懲創之？且學政按臨謁廟講書，原與士子相見，非考官易書糊口暗中摸索者比。文字一道，人品心術即於此見端，自應隨時訓勵整頓，務去佻巧僻澁之澆風。將能

爲清真雅正之文，而其人亦可望爲醇茂端正之士，由此賢書釋褐，足備國家任使，斯士子無負科名，而學臣亦不負文衡之任。但不得因有是旨，徒以字句疵類易爲磨勘指摘，遂專取貌似先正之文，於傳註無所發明，至相率而歸於空疏淺陋，此又所謂矯枉過正，救弊適以滋弊，不獨輿論難誣，一經朕鑒察，亦惟於該學政是問。今歲正學政受代之始，諸臣皆朕特簡，各宜勉副興賢育才至意。著將此旨錄於學政公署，并各府州縣學明倫堂，用資觸目警心。而凡我多士，亦皆得審所就範，朕實有厚望焉。」

乾隆四十三年奉上諭：「嗣後鄉會兩試，每篇俱以七百字爲率，違者不錄。」

乾隆四十四年奉上諭：「近來凡有諭旨，應兼蒙古文者，必經朕親加改正，方可頒發。而以理藩院所擬原奏示蒙古王公等，多不能解。緣繙譯人員未能諳習蒙古語，就虛文實字敷衍成篇，遂致不相脗合。又如從前德通所翻清文，阿岱閱之，往往不能盡曉。夫阿岱素精國語，無不備知，其所以不曉德通之清文者，非阿岱不通清語，乃由德通拘泥漢字文義，牽綴爲文，於國語神理全未體會，是歧清語與清文而二之，無怪其相背也。則蒙古王等之不解理藩院之蒙古文，其義亦然。總由國朝定鼎至今百有餘年，八旗滿洲、蒙古子弟自其祖父生長京城，不但蒙古語不能兼通，即滿洲語亦日漸遺忘，又復憚於學習。朕屢經訓飭，而率教者無幾，固由習俗所移，亦其人之不肯念本向上耳。朕因絜矩而思之，非特此也，即如制義所以代聖賢立言，雖古今時會不同，而中國語言相沿未改，無難會意追求，乃今之所爲時文，朕覽之多不能解。朕雖不喜作時文，然向在書齋中，于明季及國初名家大家之文亦曾誦習，其中如歸有光、黃淳耀純乎古文，讀之心喜。餘亦理精義正，足供玩味。奈何今之作者相戾若此。至於文體之變，固不始於今時，曩者魏晉六朝習尚浮靡，斯文極敝。韓愈出而起衰八代，約六經之旨以成文，人見之轉以爲怪，故其言曰：『作俗下文字，下筆令人慚，及示人必以爲好。小慚者謂之小好，大慚者即以爲大好。』是文士趨向之壞，在韓愈時且然，何況今之距唐，又將千載乎？夫文風遞降，說者每以比之江河日下，然聽其流而不返，日甚一日，伊於何底？昔韓愈尚思迴狂瀾於既倒，矧有移風易俗之責者乎？文以明道，宜以清真雅正爲宗。朕曾屢降諭旨，諄諄訓誡，無如聽之藐藐，恬不爲怪。讀書人於此理尚不能喻，安望他日之備國家任使乎？大抵近來習制義者，祇圖速化而不循正軌，每以經籍束之高閣，即先正名作亦不暇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剿襲掇摭，效其浮詞而全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即以是爲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即異日之試官，不知翻然悔悟，豈獨文風日敝，即士習亦不可問矣！嗣後作文者務宜沉潛經義，體認儒先傳說，闡發聖賢精蘊，務去陳言，詞達理舉，以蘄合於古人立言之道，慎毋掉以輕心。試官閱卷亦當嚴爲甄別，一切膚詞爛調概擯不錄，庶幾共知謹凜，文化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華之至意。其翻譯清文、蒙古文亦當實力講求，勿仍陋習。此旨著頒示貢院暨各省學政，及翻書房、理藩院各書一通，揭之堂楣，俾皆觸目警心，欽承勿忽，併諭中外知之。」

又奉上諭：「昨大學士于敏中之孫于德裕中式舉人，前赴行在謝恩。因令其將闈中詩文默出呈覽，雖大致尚屬清順，但其首篇內，『朝廷自有養賢之典，何臣子偏爲過激之辭。小臣意爲棄取，而大君馭富無權』，又『今日之粟出之於國，非出之於家，國家無以報功，而羣下適爲多事』等句，語意俱與傳註不合。朱註云：『孔子爲魯司寇時，以思爲宰。』是思乃孔子家臣，九百之粟即夫子所與，非受祿於魯國，更非頒祿於周室也。朝廷之語，魯國尚不足以當之，而況夫子之家乎？又云『夫子行芳志潔』，『行芳』非六經所有，而以擬之夫子，更覺不倫。此實認題不真及遣詞不當之故，但恐通場類此者或所不免。而今年鄉試揭曉，適當木蘭秋獮迴蹕熱河之時，闈中十魁卷例不先行進呈，朕無由得見。因命軍機大臣取闈中所刻元魁卷前十名，勘閱粘簽進呈，則首名破題即有『遵國制所以重君恩』之語，而其他如『以功詔祿，祿以馭富，朝廷詔糈之典，國家之體制垂焉。上尊政體，下廣國恩，計功詔祿，國典攸關。御廩之頒，天家之飭』等句，十名中不可枚舉。即其中偶有敘及爲宰者，亦未切實發揮，尚未能體會正解。設場中所取之文俱理精意足，而于德裕獨以膚詞倖獲，何難獨治其罪。若其他字句或有可疑，並無難嚴究其有無情弊。茲闈中所取之文大率如此，自不能專治于德裕一人。若因于德裕而兼及衆人，朕又不肯爲已甚之舉。總由近時文風日壞，習制義者祇圖速化而不循正軌，無論經籍束之高閣，即先儒傳說亦不暇究心，惟取浮詞俗調掇摭求售。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即以是爲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即他日之試官，積習相沿，伊於胡底！昔韓愈起衰八代，尚思迴狂瀾於既倒，況有移風易俗之責者，豈可聽其流而不返乎？前曾降旨釐正文體，務以清真雅正爲宗，著再明白曉諭。嗣後作文者各宜體認儒先傳說，闡發題義，務去陳言，辭達理舉，以求合乎古人立言之道。試官閱卷，亦當嚴爲甄別，講究正解，一切浮詞爛調概擯不錄，庶趨向益真，而文化可期蒸蒸日上。若再不

能仰體朕意，仍復掉以輕心，必令將此庸陋詞句概行磨勘，以示懲儆，毋謂朕不戒視成也。將此通行傳諭知之。」

乾隆四十五年奉上諭：「據磨勘試卷大臣奏，江南省第一名顧問卷，頭場四書文三篇純用排偶，於文體有關，且首藝未經點題，請將該考官及本生交部查議等語。制藝代聖賢立言，原以清真雅正爲宗，朕屢經訓諭，不啻至再至三，何得又將駢體錄取，且拔冠榜首。所謂『釐正文風』者安在？況三藝俱用排偶，場中易於辨識，并不必再用字眼關通，更易滋別項情弊，殊屬不合。除將該舉子交部照例查議外，所有江南正考官錢載、副考官戴均元著交部議處，並將此通諭知之。」

嘉慶十三年奉上諭：「據御史黃任萬奏，請續選《欽定四書文》以正文體一摺。制義一道，代聖賢立言，本當根柢經史，闡發義蘊，不得涉於浮華詭僻，致文體駁而不醇。溯自乾隆四年，皇考高宗純皇帝欽定四書文選，凡前明大家名家悉按其世代衷次，而於本朝文之清真雅正者，一併採列成編，選擇精嚴，理法兼備，操觚家自當奉爲正鵠。乃近科以來，士子等揣摩時尚，往往摭拾《竹書》、《路史》等文字，自炫新奇，而於經史有用之書轉未能潛心研討，揆之經義，漸失真源。今該御史奏請釐正文體，固爲矯弊起見，但摺內所稱欲另選近年制義，以附《欽定四書文》之後，此則尚可從緩。試思近時能文之士，求其經術湛深，言皆有物者，未必能軼過前人。即廣徵博採，亦恐有名無實。是惟在典司文衡之臣悉心甄別，一以清真雅正爲宗，而於引用艱僻以文其固陋，專尚機巧以流入淺浮者，概屏置弗錄，則海內士子自各知所趨向，力崇實學，風會日見轉移，用副國家振興文教至意。」

嘉慶十四年奉上諭：「本年朕五旬萬壽慶辰，內外臣工例應進獻册頁，以輸祝嘏之忱。惟是近年以來，國家遇有舉行典禮，諸臣等所遞之册，每集用文選各書成語，而恭集御製詩文者尤多。揆之文體，究非正裁，朕所弗取。夫文以典雅爲宗，至進奉文字，尤當體裁閎整，華實並茂，如古人所謂頌不忘規者，庶合乎對揚之義。若概用成語，集爲詩文，並非出自心裁，既無由覘其夙學，而於文章軌範更乖雅正。嗣後臣工等進呈册頁，惟當一歸體要，或詩或文，皆可各展所長，以抒下情而宣上德，毋得仍習佻巧，致失修辭立誠之旨。將此通諭知之。」

湯斌《湯子遺書》卷四《潼關衛儒學重建啓聖祠記》 學宮之有啓聖祠也，蓋本宋熊禾、明宋濂諸公之議，而嘉靖間張孚敬請而行之者也。父子祖孫德不紊倫，祀不紊序，其於典禮可謂至矣，然吾於從祀諸賢猶不能無議者。考之《家語》，七十弟子中，孔弗字子蔑，《史記》作孔忠，《通典》作孔思，大抵字畫之譌，自爲一人，本孔子兄之子，於子思爲從伯叔行。今子思配饗堂上，而子蔑列之廡下，於禮未協。程敏政曰：「學宮雖傳道之地，未有外人倫而言道者。」則子蔑當從顏、路、曾皙之後，移祀於啓聖祠，雁行伯魚可也。又，聖道傳授，獨稱曾子，而名不列於四科。蓋四科十子皆陳蔡相從之徒，《魯論》追而記之。自唐宋以來，顏子配饗，因進曾子以補其末。後以曾子配饗，復進子張以補其末。則是四科諸賢後之人皆得下而上之，出而入之矣。然傳記所載，有若立言明道，動協規矩，孔子既歿，弟子欲事之如師，公西華嫻於禮儀，原思清靜守節，貧而樂道。宓子賤愛人親賢，名齊君子。子羔克執親喪，遇變不惑。南宮适捫舌慎躬，世清不廢，世濁不污。孔子俱亟稱之。夫六子之賢，不下於冉有、宰我輩，而終不得列於十子之後，陸沉七十子中，側居廡下，吾不知其相安否也。蓋四科、十子既爲陳蔡相從之徒，原非杏壇一定之格，以之進曾子可也，以之進子張可也，以之進有若等六子亦無不可也。余記建啓聖祠，而及茲議。竊自附於熊、宋二君之後，庶幾於典禮少有裨哉。

陸隴其《三魚堂外集》卷五《季考示》 照得靈邑山川盤結，地氣鬱葱，自昔多材，如樂曹之功業，巍煥千古；維絳之科第，彪炳一時。今豈無其人乎？亦在人之自奮何如耳。士果有志，則何事不可爲？以豪傑自期，則豪傑矣；以聖賢自期，則聖賢矣。古人之成法具在也，微言精義昭然經史也，身體而力行之，豈患不爲天下第一等人哉！苟志不立，甘爲庸愚，拘於氣，囿於習，迫於飢寒，陷於功利，溺於異端，蕩於辭章，學術愈卑，人品愈下，即欲如樂曹，如維絳，且不可得，而況過此以往聖賢事業哉！如是而曰地不生材，豈地之罪哉！本縣承乏茲土，爲朝廷宣教化，厚風俗，作人材，是其職掌，愧未之能也，竊樂觀爾多士之志焉。謹擇本月幾日舉行季考，凡在學生員暨闔境儒童務期畢集，各抒懷抱，使本縣知爾多士平日之所學若何，能不移於氣習否，能以古人自期待否。將拔其尤者以爲一方之儀型，庶幾相磨相礪，人材日出，而本縣亦得藉手以報朝廷焉。雖其所以相期者不在文藝之末，然言者心之聲也，觀其言可以知其心。韓退之不云乎：「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爾多士果能志聖賢之志，上窺周孔之奧，下入程朱之室，以正誼明道爲學，以先憂後樂爲心，發而爲文，其不與流俗之文相去霄壤者，未之有也。本縣當拭目以觀，爾多士其勉之。

田雯《古歡堂集》卷二七 《學政條約序附十五則》從來建學所以明倫儲才，

在乎立教，故風厲習俗，振興文事，皆學使者之專責也。今天子宣德意，崇教化，念江南爲人才地，寄任匪輕，慎簡在廷，使往視學，遂詔大臣共舉三人，於是使者之名謬登啟事。召對至再，特荷上知，來蒞茲土。受命之日，且愧且懼，不知所爲。退而自惟，使者自束髮受書，即補郡弟子員，其中甘苦得失固已遍歷親嘗。今日備官而忘之，則負愧滋甚。使者所以俛仰今昔，洗心自矢，以教爾多士也。夫人才之生廣矣，求才於江南，不啻挹水於河，取火於燧矣，使者何敢有非薄爾多士心？但以士行之衰已非一日，後生耳濡目染，轉益流宕，無復名檢，而時文俗學又足以錮蔽心思，遂使六經昧其章句，子史迷其字畫。即有一二學臣用意振興，多士又復視爲具文，恬不思改。朝廷之上亦有知其失者，故特簡使者來。儻使者沿習故事，録録無所發明，俾爾多士實行無聞，問學衰落，將謂使者不教使然，此又使者所大懼也。故先折衷前賢，斟酌微尚，釐爲款則十有五條，冀爾多士捐去故習，與使者更始。使者所以報天子知遇之恩，副大臣推舉之意，俾東南風氣蔚然爲天下先，咸於爾多士是望。多士其敬聽使者言，勿忽。

一則

從來秀才一科，原以待非常之士，魏晉間尤重其選，在九品中正之上，有司奏舉不稱者坐之。唐則用以名鄉貢進士，迄乎近代，郡邑弟子皆得謂之秀才，而第其高下，特命使者主之。其學業則責之郡縣博士，有司不得過而問焉，可謂重也已。乃者近歲以來，秀才入長吏之庭，胥役得以罵詈之，令丞得以榜笞之，井里小人得以揶揄而恥辱之，又何其輕也？豈風氣之變日趨而日下，與將長吏之折節下士聞於古而不聞於今歟？抑爾多士束修自愛不及於古，有以自致之也？夫人不盡君子，未始不知君子之可尚也。人不盡免不肖，未始不知不肖之足惡也。多士果以孝弟自勵，廉節自將，行詣學問斐然爲儒者宗，則有司將表閭之不暇，而何輕之敢？如其不然，直是井里中寡廉鮮耻之徒耳，而猶趨走郡縣之庭，踽僂吏胥之側，雖其父兄族黨亦將深惡而擯斥之，又何論於有司也？多士當顧名思義，求所以副秀才之實而爲自重之事，此使者所重望於多士也。

二則

聖賢精義具在《五經》，其日用之切於人，若布帛菽粟之不可離矣。然漢儒掇拾於秦火之餘，其功似難而經術綦盛。今人表章於全盛之後，其力似易而經術反衰。使者嘗竊思其故矣，漢之學者於五經專治一家，後先師承，井井不亂，至於章句、音釋皆有傳授，故其守也固，其得也深，措之事，見之言者無非是經，所以稱盛也。晉宋之際，經學失傳，師承無自。其後又復崇尚博綜，不屑屑守一家，故或擇而不精，語而不詳，而經學衰矣。至宋儒始領獨得之解，洗訓詁之陋。追元明而師承復亂。今則等五經於陳言矣，三傳、《三禮》不識其異同，今文、古文莫知其真僞，即有一二秀出之士慨然思古，其誰與取正哉！蓋天下之無師久矣，學者當師古人。多士自入里塾，各有所習之經，惟須專精一力，博採諸家之説而約守之，深之爲性命，淺之爲文章，大之爲禮樂、政事、天文、地理，經世之業，小之爲山川、草木、官名、象數、車服之類，無不究其本末，晰其異同，而後更治他經，互相證據，則所得自深，是即爾多士之師也。使者將於四書文字外，各以五經疑義設問，以觀所答，多士毋漠然置之。

三則

經學既明，次及史學。史學之難，昔人固嘗言之，然非獨作史難也，即讀史亦難。蓋史家牢籠古今，冥搜百代，能使所書之事與所書之人是非善惡瞭然於心，又復折衷古人，發凡起例，故其去取有法，詳略有體。然而立言之旨引而不發，或一人事跡互見他傳，或一事得失旁證他事。故離其篇什不能尋其脈絡，摘其章句不能得其精微，豈知班、馬何以異同，陳、范何以詳略，新、舊《唐書》何者爲劣，歐陽《五代》何獨爲工，《宋史》何以見譏于前人，《金史》何以偏高於後輩。縹緗堆案，徒爲引睡之媒；卷帙盈前，亦止障風之用。故曰作史難，讀史亦難也。昔者司馬遷嘗言之矣曰：「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夫如是，則二十一史前後貫穿，乃能曉然於史家精微脈絡之所在，而可究其得失，辨其體例，始爲善讀史者耳。多士研習八股，豈暇旁及？然不如此不足以言大儒，而於五經、四子之文亦全無所發明矣，可不勉哉！

四則

五經、四子傳注諸書不下數百家，自馬、鄭以後，孔氏羅之注疏，自程朱以後，明儒纂之《大全》矣。惟朱子集注其所自訂，立言尤醇，近日功令遵之宜矣。然微言未絶，學士心思日出而日新，其間議論亦自契合在讀者之會心何如耳，安可盡置之不觀耶？朱子之書，《或問》最精，向來止有《大學》、《中庸》二書，《論語》、《孟子》近日始有刻本，所載蘇文忠之説，皆人所不經見，而《大全》、《語録》有與全集問答諸條微不相合者。至於諸家經解皆足發明朱子微意，若信之而近於執，與棄之而傷於固，豈爲善讀書者哉！多士果能無悖朱注，不妨旁及諸家，博觀而約取之，自然更有會心處也。

五則

古人讀書作文必先立志，須爲古人，毋爲今人，爲通儒，毋爲俗學。此志一定，則是非取舍便能自立於流俗之中，一切榮辱得失不足以震撼其精神，胸中廓然無復一事。夫然則見之明，見之明則守之固，守之固則積之厚，積之厚則其發之也沛然而有源，鬱然而有光，以此爲古人爲通儒不難也。今士子自幼學以迄白首，其志不過拾科第以自豪耳，故其所守者章句，所習者時文，所趨者風氣，宜其齷齪寡昧，不能得當於有司也。幸而得當，於古今文章、經世之業全未夢見，每當一大事，遇一疑義，則舌橋口呿，如墮雲霧，顏之推所謂「有識旁觀代其入地」，非使者所望於多士也。

六則

其次貴乎有識。夫識者，所以斅駕古今，揮斥八極，豈可於語言文字求之哉！今夫百物皆資之市者也，而所以市是物者，必於家焉取之。苟徒手而入市，則雖琳瑯觸目，流離璀璨，雜陳於吾前者，舉非吾物也。今之五經、子史、百家之書，亦猶百物之陳於前，爾多士將何以取之耶？其母乃徒手而入市者也。彼雖盡讀五經、子史，百家之言猶之未嘗讀也，惟是好學深思，則神識所注表裏洞徹，舉凡五經、子史百家之書，皆爲吾物，惟吾所取之，取之經可以植其根也，取之史可以落其實也，取之諸子可以暢其流，取之百家可以極其變也。總羣言於一，至挫萬物於筆端，乃可以言文章矣。

七則

文章無奇正濃淡，要於各自成家，則無雷同，無勦襲，而後可以抒自得之心思，發獨見之議論。此古人之所以傳世行遠也。自揣摩之術興，而士無實學，於是循有司之尺度，貿貿然句摹而字擬之。一科之房書甫出，而前科之文已束高閣；一學使之試卷初頒，而前使者之文等諸涕唾。卷舌同聲，擬足並跡，蘇子瞻所謂「彌望皆黃茅白葦」，真堪發一慨也。多士不觀諸古人乎？古人之文傳于今者，有一言半辭相雷同勦襲者乎？多士但須窮探力取，則古人同異當實見其獨詣處，而多士之所以自處亦必有道矣。韓子曰：「自古於文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多士毋以不能自諉也。

八則

八股沿習三百餘年，其源流正變固自瞭然，試爲多士約略言之：明初風氣始開，文近訓詁，乃有直寫集注語成篇者。至王文恪而能自出機法，準之古人，其變化離合，駸駸乎昌黎矣。荆川紆餘頓挫，幾入廬陵之室；昆湖深沉温雅，酷似南豐；方山出入經史，其陡健直逼臨川，後人尊此四家，號爲「文章正宗」，洵不誣也。震川本文恪之派，而出入於唐宋大家，其説理則程朱也，其行文則曾王也，體大思精，詞流氣達，真制義中之豪傑矣。思泉文近昆湖，而加之以昌明博大。臨川取材晉、宋，標其名理，復所獨領微言，超然自賞，雖源本四家，而體裁又一變矣。自時厥後作者不一，而其嶄然邁於衆人者，若金正希之精深，陳大士之雄健，包長明之雋永，羅文止之澹宕，黎左嚴之幽曲，楊維節之岸異，愈變而愈奇矣。多士須別裁僞體，擺落凡近，於古人中別尋一位置地，使者所極賞心。若徒拾其牙後慧，又使者所必黜也。

九則

文家工拙，原不以得失論。然先輩於場屋之文，輒預處其名數之先後，不失累黍，夫豈有異術哉！見理明而自信篤也。今人奉一家言，規模近似，工者不知其所以工也，拙者不知其所以拙也。夫彼不能自信，而欲人之信之，有是理乎？然所謂自信者，又非師心逞臆之謂也，必於平日讀書時，澄心定氣，與古人相參：吾之於文，能馳驟上下，如古人之雄健否？能證據經史，如古人之典則否？能變化任心，離合匠意，如古人之法度否？必使精神識力毫髮無憾，而後自出手眼，獨往獨來，與古人相上下，則雖百世之遠，尚可信其必傳，區區遇合似又不足道也。

十則

自古文章皆人之精神所造，其用功深者其收名也遠，非有一定之格也。昔李學士懌曰：「吾少時舉進士亦偶然耳。倘今復試禮部，未必不黜，安能爲天下英俊作準格乎？」古人若此，使者亦何所言？但以平日讀書之自得者，與多士略舉大槩如此。多士其善會之，毋膠柱鼓瑟，爲識者所笑也。

十一則

文社之興，始於明季，其初自一二薦紳先生聚徒講學，日以寖廣，而依附者遂借以求名。於是入者謂之同類，出者謂之匪人，而朋黨之勢成矣。朋黨既成，則朝廷之上彼此相傾，至於顛覆而不悟，論世者所以慨焉三歎也。今朝政清明，羣工翕協從容，禮讓之風達於天下，固宜無前明之所爲者。乃聞三吳士子競倡文社，各立名目，此何爲者耶？將依附者假託以求名耶，且多士亦烏知名也。以使者所聞，古之名士其風尚氣節、文章經濟卓然見於天下，而天下信之，乃可以

言名士矣。今多士之所爲名何如哉？不過聚浮薄少年，酒食徵逐，圖一餉之樂耳。目不識詩書之文，口不道忠信之言，心不知長幼之節，私爲壇坫，互相詆毀，甚至戟手罵詈，不避尊親，譬如聚飛蠅於溷軒，角羣鼠於穴內，尚不足供識者之一哂，爾多士亦何取於此也？郭林宗，漢季高士，不與清流。劉景升，三品下才，亦列俊顧。然則世人是非不足相輕重，多士亦審矣。多士以使者所聞身體力行，名將自至，所謂「金精美玉，不即人而人即之」，亦安以求爲也！自今以往，多士能潛修自立者，上也；改趨易慮，化異爲公者，次也。否則使者必以法繩其後矣。

十二則

古人著書皆有所爲，即制義選本亦不苟且評隲。昔艾東鄉憂天下之陽奉孔孟，陰歸佛老也，於是尊程朱，闢二氏，屹然以斯道自任。故定待二書，凡文之稍背先儒者，必塗乙而標識之，其用意正而立言當矣。他如鄭崧陽之《四十名家》，韓烏程之《文室》、《文在》、《文閑》，陳溧陽之《名家制義》，雖去取有法，識者猶病其未醇。蓋選政之難如此，後之學者於聖賢指歸、文家宗派概未有聞，而濫操選政。至於紈綺小兒，自署先生之號，巧作市儈，亦標參閣之名，倩學究爲僞文，冀他人之不識，賂村童爲弟子，侈吾黨之有徒，取舍任心，何知難易妍媸！隨俗安問是非，展轉相承，迷誤後學，政使者之所歎息而深恨者也。今除先正大家文，及當世大人先生所選外，概行禁止。坊人有擅刻者，必以罪罪之。

十三則

國家取士，二場用表，三場用策，所以觀士子排偶之文，考古今通達之識也。奉行既久，視爲具文，遂有四六不知何體，策問不知何事，非臨場倩人，即率意妄作，以爲主司點策數判無事須此。不知四書、經義止試一場，而表策獨試兩場，其得士苴棄之乎？夫排偶之文，莫工於崔、蔡，次則爲徐庾，又次則爲鄭穆，爲眉山，悉有法度可師。多士能於平日作八股時加意及此，則臨時自閒，與夫渴而穿井、鬬而鑄錐者相懸萬萬也。若夫策問之法，於經史取之而已矣。

十四則

世罕全才，學有偏至，有書破萬卷而拙於文詞者，有工爲詩古文詞而短於舉業者，但以風檐寸晷求之，其途已隘，今當右文之代，閎通淹雅，正切旁求。江南素號才藪，諸生中有古學優長，斐然述作者，使者尤所敬重，當於正考之餘，別出詩賦等題，以占宿學。果有出羣之才，自當破格超奬。如不命題，亦無以溷擾爲也。使者向有杜、韓、白、蘇、黄、陸六家詩選，容授之梓人，與多士訂正而細論之。

十五則

文武兩途，國家並重。士之慷慨自命不屑章句，思欲從事於馬蹄間者，固應有人。而其委巷粗材，未通武略，以戲車扛鼎闌入其中亦不爲少。於是什百爲羣，撋捕作劇，失意栝酒，即手搏相向，蕩然無復名教之閑，詩書之氣。故士子一列武生，謂之異途，而學使亦厭其然，凡一切校閱下文生一等，而先事約束之條目不與焉。今使者爲國家收異材，援奇士，不復問所從來，文生、武生視之一體，無復異同。但以自古豪傑未有不曉詩書，不習禮讓，而可爲名將者。若粗中剛暴，尚氣陵忽，不惟官途不至，亦且臨事無謀，誤人委任，國家何取於此而隸之學校，董之師儒哉！昔戴若思少無行檢，陸機勸之就學，遂折節自勵，爲晉名臣。岳飛性好野戰，宗澤授之以兵法，乃屈首授書，爲宋賢將。諸生有志功名，須以古人爲期，循使者之教誨而力行之，慎毋以武人自豪也。

《清實録・世宗實録・雍正十二年甲寅九月》 各省生童，往往因與地方有司爭競齟齬，相率罷考，此風最爲惡劣。士爲四民之首，讀書明理。尤當祗遵法度，恪守憲章，化氣質之偏，祛囂凌之習。況國家之設考試，原以優待士子，與以上進之階，凡此生童，不知感戴國恩，鼓舞奮勉，而乃以私忿罷考，爲脅制官長之計，有是理乎？嗣後如果該地方官有不公不法，凌辱士子等情，許令生童等，赴該上司衙門控告，秉公剖斷，儻不行控告，而邀約罷考，即將罷考之人，停其考試。若合邑合學俱罷考，即全停考試，該部妥議通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乾隆三年戊午十月》 士人以品行爲先，學問以經義爲重。故士之自立也，先道德而後文章；國家之取士也，黜浮華而崇實學。我朝養士，已將百年，漸摩化導，培護甄陶，所以期望而優異之者，無所不至。爲士者當思國家待士之重，務爲端人正士，以樹齊民之坊表。至於學問必有根柢，方爲實學，治一經必深一經之蘊，以此發爲文辭，自然醇正典雅。若因陋就簡，祇記誦陳腐時文百餘篇，以爲弋取科名之具，則士之學已荒，而士之品已卑矣。是在各省學臣諄切提撕，往復訓勉；其有不率教者，即嚴加懲戒，不少寬貸。至於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爲明道經世之本。其如何因地制宜試以經義，俾士子不徒視爲具文者，在學政酌量行之，務期有益於膠庠，各省亦不必一轍。我皇祖御纂經書多種，紹前聖之心法，集先儒之大成，已命各省布政司敬謹刊刻，聽

人印刷，並準坊間翻刻廣行。恐地方大吏不能盡心經理，則士子購覓仍屬艱難，不獲誦讀，著督撫藩司等善爲籌畫，將士子應讀之書多爲印發，以爲國家造士育才之助。

陸燿《切問齋集》卷一四《登州戒士示》 士首四民，其品最貴，今日爲鄉閭師表，異日即可爲王國羽儀。故凡遠到之器，必深沉厚重，而不肯驟露其才。譬如花木，或數年而吐萼，或歷秋而始馨，則人愈珍之。若夕種而朝已榮，朝榮而夕即萎，又曷足貴乎？

登郡士風，固多英異能文，醇良安分，間有一二儇薄之徒，一衿被體，急欲自炫其長。又或年老志荒，無心遠大，相與越分，妄行干預時事，把持官長，武斷鄉曲。小民不知事體，靡然順從，聽其指嗾。生員如此，其餘武生例監恃符作勢，又無論已。

夫通經致用，設施自在他日。苟不至衰頹就暮，正當策勵儒修，外事一無關預，無論架詞誣揑，律有明條，即公正無私，而分所不得爲與事之不干己者，亦當閉口不談，束身退謝。禹稷顏子，易地皆然，使居閉户之時，而有被髮纓冠之舉，是爲失心病狂，人當走避。況又假託公論，借抒私忿，越禮犯分，顯蹈法網者哉！爾多士讀書攷古，曾見有爲士不純，而學術事功，可師可法，傳述於後者乎？本府下車以來，廉知各屬内頗有其人，而黄縣、棲霞、萊陽尤甚。本府忠厚待人，姑不顯揭名姓，暴揚過惡，冀其改過自新，並成佳士。若漫不知省，依然遇事生風，雖使所執之詞於理不謬，亦當指名申送學憲，褫革示儆。至鄉里小民，本無遠見，議論一出，附和同聲，不知伊等罔思利害，爲所愚哄。及至事涉公庭，身罹罪責，小則廢時失業，大則破産蕩家。彼唆使之人，轉以案内無名，飄然事外。一朝誤聽，貽累無窮，言念及此，雖悔何補。夫薰蕕同器，十年有臭，漸染甚易，變化甚難。爾百姓欲知向方，惟於紳士中，見有愿朴守分、敦品積學之人，則親之近之；好持短長狂妄刁健之人，則疏之遠之。如此則不致爲彼所愚，農服先疇，工用規矩，生計日裕，民風日古，得以永享無事之福矣。

本府爲士民風俗起見，合行出示勸諭，爲此示仰闔郡紳士百姓知悉。自今以始，爲士者務洗從前多事之習，閉門力學，以期上進，處爲良士，出必爲名臣。爲百姓者毋聽不肖生監之言，奉走訐訟，自貽伊戚。《詩》不云乎：「民之質矣，日用飲食。」此外皆非爾百姓所當與知也。本府聞爲治之道，教化爲先，是以不憚苦口，諄諄勸諭。如其不從，三尺具在，其各凜之慎之！

彭元瑞《恩餘堂輯稿》卷二《諭録遺諸生告示》 照得賓興乃國家大典攸關，科舉爲士子發軔伊始，本院凜遵成憲，務拔真才，欲絶僥倖之心，先嚴干求之禁。查江蘇省額中舉人六十九名，副榜十三名，例應取録科舉六千四十名，此乃令甲惟嚴，烏庸以意爲多寡。凡屬觀光有志，祇宜自求之詩書，理本易明，心應内照。如其功名有分，幾見場外之舉人，即一科舉尚難，安望闈中之入彀？顧或設心覬覦，謬計鑽營，或假請託於鄉紳，或藉吹噓於過客，或求教官之力薦，或賄書吏以乞恩。至於不録遺才，臨當入試，向本院處攔輿呈請，於各衙門具稟邀求，過市招搖，爲臥轍攀轅之舉，望風匍匐，貽青衿席帽之羞。似此莠才，安希桂籍？本院悉心校閲，矢志澄清，固不使有屈抑之才，尤顧得者廉恥之士。凡遊黌序，盡入栽培，無如人多妄心，例有定數，苟淺學以詭塗而獲取，必高才以溢額而見遺。是本院偶涉於私，在諸生亦何所利？至貢監生等既經入試，自必憑文，一視同仁，原無分於棄取。三篇得意，更何事於營求？惡習相沿，謂此事無關輕重，王章具在，偶不謹即陷科條，敢不肅清，能無凜畏？本院今與諸生約：就試者以義命自處，持衡者以公慎爲懷，各守本心，交全顔面，苟或明求暗託，自甘爲捷徑之行，但經見面聞名，斷無復入闈之望，毋貽後悔，不食前言。爲此出示曉諭，各宜凜遵。特示。

彭元瑞《恩餘堂輯稿》卷二《爲奸徒之掉騙已敗士習之趨宜端重申切諭毋墮詭局毋扞法紀事》 照得本院兩載丹黄，一心清白，時盟夙夜旦誓朋徒，持衡者不貪子孫孝報之錢，分閲者弗爲駔儈市交之行，互相警察，共矢端嚴。屢文告面諭之維勤，肯行濁言清而自玷？方謂青天白日可以衆知，不意蒙面喪心，有非人類。如通州廩生保玉可、童生孫贊廷，聽信奸徒；余其瓊、余其璜兄弟，營求入學，被騙掉包等事，本院時勤伺察，確有見聞，密札淮、揚二府，分頭挐獲，究出前情，具摺奏聞，奉到硃批：「好。知道了。欽此。」現已移咨督撫，按律嚴懲，以滅奸頑，以彰憲典。用是憤茲已事，儆汝將來。在作奸犯科之徒，特假言以杜告發之路，乃忘身徇名之輩，竟甘心而受局騙之愚，信彼虚詞，賈人實禍，卒之予受同罪，名利兩空，悔已莫噬夫臍，恨何足食其肉！試思諸人刑獄之苦，由希一時頂帶之榮，彼小人已更無足言，爾多士當引爲已恥。此邦文學之地，吾黨方正之操，佳士必憤以同仇，中流可惕而生悔。本院奉行國法，殫極臣心，不徒托諸空言，現已見之行事。使其萬分偶眚，斷不敢執三尺以行，如或一念有私，誓當倍償四人之罪。以兹告口，各發信心，寧保無售奸之徒欲行其術，所恃有明理之

士，不受其欺，明鏡難逃，覆車可畏，勿以功名爲念，先思君子懷刑，何嘗僥倖可圖，僅效小人行險。身家自重，性命匪輕，信讀書者無俟乎再三，各能愛鼎，冀作孽者知悔於萬一，庶可革心除行。提調官嚴密巡查，凡遇踪跡疑似、語言妄誕之人，立拏重究。外爲此出示曉諭，生童等各宜安分自愛，毋負本院屢加誨諭，力爲整頓之苦心，不致懵受欺騙，甘蹈刑章，庶使士習克端，賢關大啟，士子奮多才，以副盛典，使者藉得人以報國恩，共有光榮，交相慶幸，本院有厚望焉。特示。

李禮山《求賁書院學規續鈔・端士習示》 爲再三曉諭，以端士習，以肅學校事。照得銘盤鑑水，必日不忘新，而後污可盡滌也。晨鐘暮鼓，必耳不絶聞，而後心常儆覺也。本學躬逢盛世，秉鐸茲邑，興仁教讓，是所專責。又奉學憲嚴切疊諭，生員劣行，責成教官。自蒞任以來，出示曉諭，不啻三令五申。更復録刊欽頒《卧碑》，於諸生謁見時，面發祇領，諭令遵守。又念學校之説所以明倫，盡倫之人必先力學，性情宜治，義利貴明，其端未不外朱子《白鹿洞教條》，遂書而刻諸聽事，來者咸可寓目。諸生中閉户讀書，不干外事者，自當觸目警心，益加奮勉，其有素不安分，業經訪知其人者，本學不加指斥，令其默化潛移。誠以人性本善，秀出庶物，苟夜氣能存，善端漸擴，則雖愚必明，雖柔必强，聖賢豈真有異於人耶？本學初到時，即有由縣移學，收管一生，二年亦尚有數人移學戒飭者，今年則絶無一文。可見諸生知警，漸次斂跡，劣行不致彰著。曾於奉學憲飭查劣蹟時，聲明現在無可指報。嗣後諸生諒益知勉，詳覆在案。至屢次曉諭告示，亦經録申學憲查覽。特恐從善如登，從惡如崩，習俗既不免移人，蓬生亦難於自直，苟徇路之聲或輟，則出柙之過安辭？況吾學中之事，皆我身我心之事，吾學中之人，皆同聲同氣之人，凡吾所以整齊學校，不自憚煩，訓飭生徒，不敢漠視者，豈徒爲人謀乎，亦曰爲己之學而已。諸生人各有己，人貴自爲，勉於上達，尊己重己也，非於人有所加；甘居下流，卑己輕己也，非於人有所損。今日獨善其身，他時兼善天下，皆爲己之學也。故爲生員而不干外事者，是鄉鄰有鬬，閉户不聞之時也，出身加民，而不遑暇逸者，是懷保勤恤，匪異人任之，時也。其能任天下之重者，必其能謹守《卧碑》者也。其窮而不安本分者，必其達而但知營身肥家者也。禹、稷、顔子，易地皆然。舜、蹠之分，善、利迥别。諸生皆爲士，希賢之人也，可辨之不早辨乎？本學前經不惜苦口，每有告誡，必令該路門斗傳檄，遍使聞知。今復嚴切曉諭，若能常自策厲，則可絶報劣之條。否則功令具在，循例舉辦，豈能袒徇，斷不姑息，釀成事端。懍之慎之，毋忽。

賀熙齡《寒香館文鈔》卷八《訓文生》 爾諸生俱是讀書人，又皆入學，豈有不明道理的。聖賢道理備於《四書》、《五經》。但今人只以此爲口耳之學，借此以弋科名，全不在自己身心上想一想。若能將聖賢言語體貼一句，即得一句之益；體貼一章，即得一章之益。即如方纔講的《卧碑》，這是世祖章皇帝刊置明倫堂，要你們諸生時常觀玩警省。《卧碑》共八條，你們諸生自然是常時恭讀的。孝爲百行之原，故首一條即教諸生以孝。父母賢智，子當受教。父母愚魯，子既明理，當再三懇告，諭親以道，使父母不陷於危亡，這一條就是事父母幾諫一章書的意思。《卧碑》第二條就是教諸生以忠，人生始於事親，終於事君，所以教孝之後即繼以教忠。忠孝之義雖稟於性生，然亦須讀書明理，方能知所以爲忠之道。故《卧碑》説是書史所載忠清事跡，當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必如此，方能盡所以爲忠之道。第三條説是諸生居心要忠厚正直。蓋萬事根本於心，所以人之居心最要緊，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一命之士苟存心於利己，於人亦必有所損。既然居心好，則處爲賢士，出爲名臣，可以爲孝子，可以爲忠臣。至《卧碑》後五條皆是推廣言之，如交結勢要、把持官長、武斷鄉曲、包攬詞訟，這樣的人就是宫牆敗類，爲聖門所不容。所以《卧碑》嚴切教誡，有如此者，必治之以法。然而士子之交結勢要、把持官長、武斷鄉曲、包攬詞訟，其所以如此者，皆是不能愛身忍性，所以《卧碑》要緊是「愛身忍性」四字。士子之身止有閉户讀書，除閉户讀書之外，別無職業，能如此方是愛身。然愛身必先自忍性始。一朝之念，固是不能忍性。即或者挾嫌，或者嫉妒，皆是不能忍性。蓋藏刃於心謂之忍，一有利己損人，不公不平之念起於其中，隨即一刀兩斷，忍痛割除，如此方謂之忍性，如此便能愛身矣。

至於考試之時百弊叢生，如懷挾，乃弊之最小者，然一經搜出，便須枷杖，終身不可爲人。讀書之人，何苦而爲此？至於場中換卷、鎗手傳遞諸弊，此乃學政之責。場外傳遞一切諸弊，此提調之責。至於冒名頂替、冒籍匿喪一切等弊，此皆廩保之責。蓋既名爲廩保，所保何事？將來一有此弊，除將本人嚴行究辦，定將廩保黜革。蓋此等弊竇，廩保未有不知情者。點名之時，廩保中有短視者俱準戴眼鏡，將來不得以倉卒之間未及辨認爲辭。我不能人人而察之，但或被人告發，或一經查出，惟有盡法懲辦，斷不能一分寬假。考童生之時，正場人數甚多，我不免有稽察不到之處；至覆試之時，至多不過數十人，我不過破一天工夫當面守著，人縱能欺我於正場，斷不能欺我於覆試。那時候一經破案，必須辦

罪，豈不是求榮反辱？終身不可爲人，人又何苦而爲此。諸生中都要父戒其子，兄勉其弟，朋友則大家勸善規過，一到彼時破案，後悔無及。

皇上教我來做學政，不過教我來做一個先生。爲士子之師，我自愧學問淺薄，上無以仰報皇上之恩，下無以楷模多士，然我這一點心，不敢不盡。不戒視成謂之虐，所以我不得不詳悉相告。蓋稂莠不除，則嘉禾不殖，不嚴以剔除弊竇，則不能拔取真才。爲師者之於弟子，上焉者望其爲聖爲賢，下焉者亦望其束身於寡過。然而實在有頑梗不率教者，亦不得不加以夏楚之威，屏之門牆之外。所以我在這裏望諸生者甚切，故戒諸生者亦不得不嚴。但湖北文風是向來好的，固不待言，即湖北士習聽說也是好的，士子多是安靜守法，斷無作奸犯科之事，這也是我的鰓鰓過慮。此後惟望諸生共加砥礪，相與有成，是則余之厚幸也矣。

賀熙齡《寒香館文鈔》卷八《訓文優生》 士爲四民之首，而優生又爲諸士之首。既經古學老師保舉，可見平日是孝友端方讀書力學之士，本來是一鄉之望。天下士子都能够如此敦品立行，民風未有不淳，民生亦未有不安的。何者？民風總隨士習爲轉移。爲士子者尚且蕩檢踰閑，不知自愛，則平常百姓必曰：讀書人尚且如此，我們亦何妨爲之。大家相率效尤，必至於士習民風都不可問。所以讀書人爲百姓之表率，而優生尤爲諸生之表率，一切修身齊家、舉止言動，俱要可以爲他人之則效，能够鄉黨之間皆薰其德而善良，方不愧爲士之道。凡有濟於人之事，不必定要做官方能做的，即平時居家隨時隨事可以自見，所以古人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而一命之士，苟存心於利己，於人亦必有所害。這些道理總要在讀書時細細講究。

讀書之法，古聖賢千言萬語，原是教人以做人的道理。於今的人儘把讀書一事看做取科名的之事，所以讀書都不真切。僥倖一科一第，便以爲讀書之事已畢，而自己身心全置之不理。所以有能文之士擢取巍科，身居顯宦，而其身心愈不可問，所以湯文正公云：國家得一壞心術的進士，不如得一安分的良民。而心術之邪正，全在讀書時分別義利關頭。讀古聖先儒之書，總要逐字逐句向自己身心體驗一番，方能得讀書之益。呂東萊讀「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一章，平生忿懥之心渙然冰釋，謝上蔡先生別程子十年，問他近日所學如何，他說十年來只去得一「矜」字。如此讀書，方是切問近思。則躬行心得發之於文，自然理明辭達。你們大家能够經明行修，尤期加倍用功，砥行立名，總要慎終如始，到底不懈。古人云：保初節易，保晚節難。總要諸生互相砥礪，相與有成，以期無負我這一番諄諄厚望之意，是所至幸。

賀熙齡《寒香館文鈔》卷一《訓士文》 使者視學此邦，職在教士，思欲有所造就成全，上以備國家有用之才，下以樹鄉里庶民之望。惟是習俗易染，或恐學者蹈常襲故，溺於所聞，重負朝廷興賢育才及使者教導激勵至意，爰條列大端，與諸士共相遵守。其各勵前修，勉旃，毋怠。

一、曰正心術。萬事皆本於心，心正則無不正。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苟存心於利己，於人亦必有所害。究之利於人者，未有不利於己也；害於人者，亦未有不害於己也。嘗見有俊逸之士，筆吐珠璣，胸藏荊棘，彼或自工其掩著，人已如見其肺肝，卒至淪棄終身，甚且身受奇禍，徒貽父母之辱，終爲小人之歸，其惡可恨，其愚亦可哀也。至於拂意之來，事所時有，一朝之忿，禍及宗親。惟懷孔子之四未能，而此身安有可寬之日？懷孟子之三自反，而天下無不可恕之人。謙讓可以保身，和平乃能養德。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故爲多士首。勗之。

一、曰端學術。古人之學，學所以爲人而已。聖賢之千言萬語，垂世立教者，無非望人各正其性情，各敦其倫理。自學術不明，乃以講業授經，徒爲掇拾詞章，弋取科第之具，身心事業一概置之弗問，口誦詩書，心同闐闠，談理義者笑爲道學，守防檢者目爲迂拘，文章適以佐其浮夸，科第益以長其驕傲，此非學之過也，學而不知所以學之過也。先儒有云：不讀無益之書，不作無益之文。自經史而外，如朱子之《小學》、《近思録》等書，皆切近精實，尤宜服習。諸士讀聖賢書，能逐字逐句，向自己身心一一體貼，必有如程子之讀《論語》，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如吕伯恭之讀《躬自厚章》，平生忿懥渙然冰釋者；如許魯齋之讀《小學》，奉之如神明者。讀一書即獲一書之益，如此，方爲真讀書，方爲真讀書之人。處則樹鄉黨之型，出則繫四海之望，而況以其心得發之爲文，理足則詞充，積厚則流光，即以之取科第而無難矣。多士其勗之哉。

一、曰正文體。昔昌黎之論文也，曰：「宜師古聖賢人，師其意不師其辭。」又曰：「文無難易，惟其是爾。」又曰：「其皆醇也，而後肆焉。」旨哉言乎。況制藝代聖賢立言，非研究精微則無以發揮道妙，非躬行心得則不能脗合真詮。我朝《欽定四書文》類皆根極理要，原本經術，體氣渾厚，詞旨深醇，洵足薈羣聖義蘊之精，立百代文章之準矣。後之學者或舍坦途而趨歧徑，以穿插凌躐爲訣法，

以横出主意爲新奇，以堆垛塗飾爲典雅，以空疎糾纏爲曲折。間有矯其弊者，又流而爲鹵莽滅裂，先正典型，大家風範，漸不可覩。使者姿質魯鈍，早弋科名，然往者爲諸生時，與諸兄蕭寺鍵關，一編相對，於此道頗嘗究心。釋褐十餘年來，復蒙友朋不棄，負笈從遊，點竄指陳，宵分不倦。嘗竊謂爲文不過理、氣、法三者，理則周、程、張、朱之理也，法則王、唐、歸、瞿之法也，氣則秦、漢、唐、宋古文大家之氣也。而又細審題脈，自運心靈，手具鑪錘，吐棄糟粕，如是以爲文，自然揚之高華，按之沉實，榮世以此，傳世亦以此，無二道也，無二致也。至於策以覘人之根柢，論以覘人之識見，詩賦以驗人之性情，要皆有理、氣、法三者存焉。文章一道，淺言之則爲藝，深言之則聖賢傳授之精，古今斯文之統皆於是乎寄。諸士其無以小就自安也哉。

賀熙齡《寒香館文鈔》卷八《訓老生》 看你們的文章，平日還是肯用心讀書的。文章亦肯用心做，但總多半不得其法。其所以不得其法，總由於道理不透。文無定體，亦無定法，而道理則有一定。但是道理雖有一定，而各人所見又有淺深高下之不同。凡論人則宜寬，而論文則宜刻，蓋道理本無窮盡，見了一層不知還有一層，不層層披剥，則道理不出。

大要讀書爲學，總宜虚心。大聖如孔子，大賢如顔子，是何等虚心。孔子默而識之，學而不厭，尚且不敢自居；顔子有若無，實若虚，所以成爲千古大聖大賢。我們聰明材識不及古人，苦復存自是之心，必無長進。北省文章大家，如熊次侯先生、劉克猷先生，不必論矣，以後如金會元、萬南泉諸名公，皆可取法。作人作文總要能自得師。大約作文作人總要一個真，斷不可假。作人不真，盡是虚文濫套；作文不真，盡是濫調浮詞。古人之讀書，原是教人學爲人的道理，並不是教人取科名、做文章的材料。如今人讀書，止以爲取科第之事，所以讀書都不親切，所以程夫子云：「未讀《論語》是此人，既讀《論語》還是此人，便是不曾讀《論語》。」若讀書時，能字字句句向自己身上一一體驗，每每書中所言，就説著我的病痛，由此痛自警省，自然親切有味。若把他當做取科名的物事，這不過是浮慕淺嘗，自然味同嚼蠟，所以程子云：讀《論語》時，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有讀了後全然無事者。讀後全然無事，此雖讀猶如未讀一般，即讀破萬卷，亦屬無益。若讀後能手舞足蹈，則一卷之書，亦終身受用不盡。由此遍讀羣書，自然有得於心，頭頭是道。此不獨有益於我的身心性命，就是作文，自然理明辭達。

凡人居心立品是光明正大的，則所做之文亦無不光明正大。若居心闇昧不明，則做出來的文章也是闇昧不明的。以此看人之文章，十可得其八九。可見言者心之聲，絲毫不能假飾。我們講究居心立品，並不爲做文章。即以作文而論，則居心立品尤其根本。至於干與詞訟，包攬錢漕，這是士人大戒，諸生皆讀書敦品之士，想來不至於此。我也不能家諭而户曉，所以有篇文章發給諸生閱看。道理原不盡於此，然亦不外於此。讀書爲人之法，你們大家照此做去，斷然没有錯的。若是士子大家安分讀書，立品敦行，則諸生之榮，亦即我之榮也。諸士若不安分讀書，或至蕩檢踰閑，干犯名義，則諸士之辱，亦即我之辱也。你們大家總要交相勸勉，互相砥礪，以期處爲賢士，出爲名臣，無負我一番諄囑之意，則我不勝榮幸之至。

《龔自珍全集》第一輯《抱小》 古之躬仁孝，内行完備，宜以入師祀者，未嘗以聖賢自處也，自處學者。未嘗以父兄師保自處也，自處子弟。自處子弟，故終身治小學。小學者，子弟之學；學之以待父兄師保之側，以待父兄師保之顧問者也。孔子曰：入則孝，出則弟，有餘力以學文。學文之事，求之也必劬，獲之也必創，證之也必廣，説之也必澀。不敢病迂也，不敢病瑣也。求之不劬則粗，獲之不創則剿，證之不廣則不信，説之不澀則不忠，病其迂與瑣也則不成。其爲人也，淳古之至，故樸拙之至；樸拙之至，故退讓之至；退讓之至，故思慮之至；思慮之至，故完密之至；宗密之至，故無所苟之至；無所苟之至，故精微之至。小學之事，與仁、愛、孝、弟之行，一以貫之已矣。若夫天命之奥，大道之任，窮理盡性之謀，高明廣大之用，不曰不可得聞，則曰俟異日，否則曰：我姑整齊是，姑抱是，以俟來者。自珍謹求之本朝，則有金壇段公七十喪親，如孺子哀，八十祭先，未嘗不哭泣，八十時讀書，未嘗不危坐，坐卧有尺寸，未嘗失之。平生箸書，以小學名。高郵王尚書六十五喪親，如孺子哀。平生著書，以小學名。是既然矣。自珍又求之古史，萬石君以孝謹稱，其言曰：「書馬者四足與尾而五。」顔子推仁孝好學，其言形聲訓詁，著在《家訓》。是又然矣。而漢臣班固作《藝文志》，《爾雅》、《小爾雅》、《古今字》，隸《孝經》家，固先我窺見此者，志則然。

《國朝先正學規彙鈔・武昌試院訓士三則》 一曰正心術萬事皆本於心，心正則無不正。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苟存心於利己，於人亦必有所害。究之利於人者，未有不利於己也；害於人者，亦未有不害於己也。嘗見有俊逸之士，筆吐珠璣，胸藏荆棘，彼或自工其掩著，人已如見其肺肝，卒至

淪棄終身，甚且身受奇禍，徒貽父母之辱，終爲小人之歸。其惡可恨，其愚亦可哀也。至於拂意之來，事所時有，一朝之忿，禍及宗親。惟懍孔子之四未能，而此身安有可寬之日？懍孟子之三自反，而天下無不可恕之人。謙讓可以保身，和平乃能養德，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故爲多士首勗之。

一、曰端學術古人之學，學所以爲人而已。聖賢之千言萬語，垂世立教者，無非望人各正其性情，各敦其倫理。自學術不明，乃以講業授經徒爲掇拾詞章、弋取科第之具，身心事業一概置之弗問，口誦詩書，心同闐闠，談理義者笑爲道學，守防檢者目爲迂拘，文章適以佐其浮夸，科第益以長其驕傲。此非學之過也，學而不知所以學之過也。光儒有云：「不讀無益之書，不作無益之文。」自經史而外，如朱子之《小學》、《近思録》等書，皆切近精實，尤宜服習。諸士讀聖賢書，能逐字逐句向自己身心一一體貼，必有如程子之讀《論語》，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如吕佰恭之讀《躬自厚章》，平生忿懥渙然冰釋者，如許魯齋之讀《小學》，奉之如神明者。讀一書，即獲一書之益。如此，方爲真讀書，方爲真讀書之人，處則樹鄉黨之型，出則繫四海之望。而況以其心得發之爲文，理足則詞充，積厚則流光，即以之取科第而無難矣。多士其勗之哉！

一、曰正文體昔昌黎之論文也，曰：「宜師古聖賢人，師其意不師其辭。」又曰：「文無難易，惟其足爾。」又曰：「其皆諄也，而後肆焉。」旨哉言乎！況制藝代聖賢立言，非研究精微則無以發揮道妙，非躬行心得則不能吻合真銓。我朝《欽定四書文》類皆根極理要，原本經術，體氣渾厚，詞旨深醇，洵足薈羣聖義蘊之精，立百代文章之準矣。後之學者，或舍坦途而趨歧徑，以穿插凌躐爲訣法，以横出主意爲新奇，以推墝塗飾爲典雅，以空疏糾纏爲曲折。間有矯其弊者，又流而爲鹵莽滅裂，先正典型，大家風範漸不可覩。使者姿質魯純，早弋科名，然往者爲諸生時，與諸兄蕭寺鍵關，一編相對，於此道頗嘗究心。釋褐十餘年來，復蒙友朋不棄，負笈從遊，點竄指陳，宵分不倦。嘗竊謂：爲文不過理、氣、法三者。理則周、程、張、朱之理也，法則王、唐、歸、瞿之法也，氣則秦、漢、唐、宋古文大家之氣也。而又細審題脈，自運心靈，手具鑪錘，吐棄糟粕。如是以爲文，自然揚之高華，按之沉實，榮世以此，傳世亦以此，無二道也，無二致也。至於策以覘人之根柢，論以覘人之識見，詩賦以驗人之性情，要皆理、氣、法三者存焉。文章一道，淺言之則爲藝，深言之則聖賢傳授之精，古今斯文之統，皆於是乎寄，諸士其無以小就自安也哉！

《國朝先正學規彙鈔・浙中試院示諸生三則・紹興試院示諸生論知行先後》

知行先後之説。《書》則惟精惟一，《易・文言》則學聚問辨，寬居仁行，《論語》則博文約禮，《大學》則格致誠正修，《中庸》則明善誠身，《孟子》則知天事天，可謂井然分明矣。或以《易・文言》之「敬以直内，義以方外」，《中庸》之「尊德性，道問學」爲行先於知者，非也。敬貫乎知行，義則有精義集義之功，「尊德性」即「敬以直内」也，「道問學」即「義以方外」也。朱子《章句》雖分存心致知，實以致知兼力行，盡精微知新知也，道中庸崇禮行也。顧或執姚江先行後知之説，謂覽地輿圖而知山川城郭，非知也，必身造其域，而後山川之險易、城郭之廣狹，可深信而不疑。然非先問津而識塗，則適越而北轅矣，何由身造其域哉！毒藥之必不可食，穿窬之必不可爲，必食毒藥、爲穿窬而後知其不可，則晚矣。然則何爲而有先行後知之説？蓋有激於俗學口耳佔畢。仁義道德，人人言之，而無能真知而允蹈之故也。且知行亦非截然分先後，陳北溪謂如目視足履最切當。人豈有目不視而能履者哉，亦豈有坐視數千里外而後履者哉！朱子《答吴晦叔書》謂：「就一事而觀之，則知之爲先，行之爲後，無可疑者。而合夫知之淺深、行之大小而言，則必先成乎小，而後馴致乎大。」諸生中有謂知行中又各有先後者是也。顧或沿舊説，謂曾子從行入，子貢從知入者，又非也。曾子隨事精察而力行之，就《曾子問》一篇，見曾子之精察，非朱子鑿空加以此語也。然則謂曾子先行後知，可乎？雖然，不知者蚩蚩之民，何責焉？吾人自謂講學而不能踐言，抱慙衾影，叢疚幽獨，可恥孰甚乎此？則當與諸生互相警覺者也。

又《嚴州試院示諸生論格致傳義》

格物致知之義，程朱以前則有司馬温公「捍禦外物，而後能知至道」之説，朱子《或問》中辨之明矣。後乎程、朱，則姚江王氏謂「格，正也，正其不正以歸於正也」。如其言，則必先致知而後能格物矣。且一格物，無所事誠意、正心、修身之功矣。即遵守朱子之學者，亦有以知止二節合聽訟節格致傳，不待更補之云。夫必知止而後得止，必知所先後，乃可近道，必以知本，爲《大學》之要，然於「格物」二字未有發明也。近來更有襲姚江之説者，謂「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而後能誠意正心，則終身無誠正之日，徒使人日馳其心於浩渺紛賾之途，如浮海者之無津涯」。嗟乎，爲是言者，何其鹵莽而滅裂也！獨不曰人心之靈，莫不有知乎？獨不曰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乎？夫人心之靈，莫切於孩提知愛，稍長知敬。即此愛敬之心，推之而擴充之，則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且夫無欲害

人之心，無窮窘之心，是人心莫不有知者也，充之則仁與義不可勝用。謂非推致其本心之明，以措之躬而施諸事乎？豈有必待數十年格物致知，而後誠意正心之理乎？朱子所謂其用力之方，或考之事爲之著，或察之念慮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講論之際，可謂内外本末兼舉之矣。今舍其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要，而徒摘其「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之言，是孟子所謂「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者也。嗟乎，後世之好爲妄議者，程子已言之矣，曰：「致知之要，當知至善之所在，如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之類。若不務此，而徒欲泛然以觀萬物之理，則吾恐其如大軍之遊騎，出太遠而無所歸也。」今約而言之：格物者，格此身心意，以及天下國家之物；致知者，知所以誠意、正心、修身以齊家、治國、平天下而已矣。而知與意尤爲交關切要處，即意中可好可惡之物，格之而知其當好當惡，務決去而求必得之，則誠意之功也。夫豈有兩時兩事之可分哉！

又《處州試院示諸生論宗法鄉賢》 栝蒼在浙東，郡稱山僻，近來科名寥落，蓋士瘠民貧，士多耕讀相半。且家少藏書，四方書籍至者少，即有志於學，而見聞孤陋，故風流文采不能與他郡抗衡。雖然，以之追逐於今之學者則不足，以之步趨乎古之學者則有餘。何者？俗樸而士多醇，無紛華靡麗以蕩其志，無機械變詐以汩其心，使不安於苟且之俗學，而一以真知實踐爲務，其入道也爲最易。三代以上，士皆出自田間。漢初，猶有孝弟力田之科，躬耕以供于職，則必無奔走勢利之事。暇則親師友，讀古聖賢書，使出入不背所聞，此即古人之學也。浙西之桐鄉有楊園張先生，諱履祥，字考夫，自少厲志聖賢，不屑與時士競短長，沉潛《小學》、四書、六經、《性理》諸書，其學恪遵程朱，平生以農桑畜牧爲治生之本。陸稼書先生極推服之，今浙中學者亦咸知宗仰之。爾栝蒼有志之士，即以楊園先生爲法焉可矣。若夫自安卑陋，終日所吟誦者兔園册子，無非腐爛時文，《小學》並不寓目，四書亦不認真，則是情民俗輩，不足謂之士矣。猶自稱曰「我秀才也」，豈不可愧之甚哉！願吾諸生毋蹈此習。且明初四先生，栝蒼居其三，前輩遺風，山川間氣，豈遂歇絶？人傑則地靈，必有出而膺國家股肱耳目之選者，使者更刮目以待之。

按：先生示東林書院諸生有云：「學者每視古人爲不可及，大率由於見小而欲速。間有聰明才俊，躐取科名，學鮮根柢，行無矩矱，立身一敗，萬事瓦裂。即不然，亦碌碌無足齒數，老死牖下，豈不辜負此七尺之軀乎？學者見小欲速，每分舉業與道學爲二途，不知就今功令按實而求之，即道學也。童子覆試，必用《小學》，以《小學》立教，明倫、修身，爲一生樹立之基也。鄉試必用《孝經》、《性理》作論，以孝爲百行之首，《性理》一書所以發明四子書之精蘊也。至若四子書在天地，爲天地之元氣；在人身，爲人身之元氣，體此以終身喘息呼吸不可須臾離，試問此等書，非舉業家所日相諷誦者乎？故曰按實而求之，即道學也，豈必有一艱深不可造之境哉！所患者志不立，而苟安流俗耳。諸生中不自菲薄者，願振拔而奮興焉。」

《國朝先正學規彙鈔・三原試院訓士三章》 端趨向第一。士爲四民之首，士習不飭，則風俗無由振興。然未有趨向不端，而習俗可期丕變者。《記》曰：「士先志。」孔子所謂志學、志道不一言，孟子所謂尚志，韓子云：「非聖人之志不敢存。」蓋志之所向，是非異指，邪正歧塗，能謹乎此，而後入道有基，隨其天姿之厚薄、學力之淺深，而皆有所得。不然，則舍是而從非，趨邪者背正，不但天恣日就消削，即學力適以助其乖戾之資。夫學以求道，而志向背道而馳，是猶北轅而南轅，卻行而前人求及，不亦謬乎？士子自束髮受書，即誦聖賢之言，矻矻窮年，讀惟恐其不熟，講惟恐其不明，此何爲者耶？誠將以聖賢之言求聖賢之心，信之必真，體之必力，志定乎此，則庶幾聖賢之路耳。且夫聖賢所言千頭萬緒，要其大指，無非教人爲人之理，其大者則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道，其小者則日用動静、事爲行習之宜。吾既已於此誦習焉，則倫常之間，必求所謂孝弟忠信者而服習之；作爲之際，必求所謂仁義中正者而踐履之，誠以聖賢教人之理如是，而所以爲人之理本如是也。

今有人於此，勉之以聖賢，則駭然曰：「此非所及也。」然謂其不能聖賢，而直目之以狂蕩凶悖之名，則未有不怫然怒者。殊不知此志不立，即是自絶於聖賢，而日趨於狂蕩凶悖之域。蓋順逆之勢殊，而向背之志異也。是故士子誠志乎聖賢，聖賢言孝，吾未即能孝，然必先戒忤逆亢戾之爲；言弟，吾未即能弟，然必先凜鬩牆詬誶之禍；以至言仁，則必先絶殘忍刻薄之端；言義，則必先嚴苟且妄爲之漸。夫不能孝弟仁義，而必先勿犯夫不孝、不弟、不仁、不義之事，此志即聖賢之徒，而可以漸求進益者矣。倘終日讀書，漫無提醒警省之志，雖手披萬卷，下筆千言，無論其背聖非經不知別擇，即四書、五經正大之言，徒以科場題目冀取功名，必當温習，嗟乎，以千古聖賢諄諄告誡開導來學之苦衷，而特爲科場題目而讀之，其視聖賢所言與我奚涉？無惑乎佔畢習之，身心違之，口誦詩書，躬履汙穢，求一言之體驗而不可得。今之學者，要皆以四書、五經爲科場題目之

故而後讀，不然不難高閣束之矣。此書如此，他書可知；名士如此，中材可知。言及此，有不顏顏汗下者乎？夫非志之不立，以致此乎？非但此也，志向既乖，習俗更謬。嘗有談及正道，稱述聖賢者，則衆論譁然，羣以道學之名，迂腐之目非之笑之，擯且遠之，若視爲洩我累我而極力屏之。父兄先生以斯爲教子弟，朋徒以斯爲學，此不但不以聖賢爲可法，直若以聖賢爲畏塗。風俗人心江河日下，勢將率學者去聖賢，而趨於狂蕩凶悖而未有底也，豈不惜哉！豈不惜哉！

茲使者奉命爲多士師，自顧所學於道未深，然趨向之間，嘗以義理痛自刻責。汝多士驤首章縫，廁身庠序，生文、武、周公之地，手孔、孟、顏、曾之編，其務翻然改圖，矢志正學。正學之志力行爲先，家庭之間孝順親愛，族黨之際和睦惇厚，師友交接之道尊信謙遜。由是勵廉隅，崇禮讓，嚴非僻，謹步趨，出入之地和氣益然，名教之中真多樂地。以此薰善良於鄉里，播休譽於朝廷，固聖賢之所許，而登崇之所必及。以斯爲志，不亦美乎？若猶以爲吾雖誦聖賢之書，實不必志聖賢之志，則自家門里黨以及待人處事，皆將反其道而用之，暴戾不戒，廉讓不修，放蕩不檢，以至於縱恣妄爲，干名犯義，貪得唆訟，武斷把持，種種劣蹟無所不至，自罹憲綱，辱及先人，所謂不爲聖賢，而甘居狂蕩凶悖者。趨向一乖，人禽永別，使者教訓不行，孤負聖恩，羞對士類，言之悚然。多士尚其審是非，辨邪正，無負國家崇尚斯文之意，與儒者自愛自重之心，是所厚望也夫！

飭學業第二。讀書之道，高明者以悟入，沉潛者以學成，聰敏者漁臘百家，魯鈍者支吾數卷。資質不同，習業亦異，然爲學之道，總求有益於身心，有裨於實用爲本。是故博而不失之蕪雜，約而不病於庸陋，則所讀之書，須先與講明切究，使習業既正，流弊不生，是可得而詳言焉。士子自童蒙就傅，先授以四子書，次諸經，次序自屬不紊，然各書非可以約略盡也。有宋程、朱諸子，於聖賢之義理身體力行，口講指畫，實能發經書之蘊，以詔來茲。承學之士，必先求之宋儒傳注，使大義顯明，然後知聖賢之指歸，皆切於日用踐履之實，而非徒託空言。若夫經書中名物、象數、制度、典章，則漢、唐諸儒如馬、鄭、賈、孔之學，去古未遠，家法師承，源流有自，更須考證參稽，庶不致空疏無據。斯二者，非宋儒之不精考據，而漢唐之學之不曉大義也，道本一貫，而學各有長，參觀而取焉，庶幾不偏耳。今學者習誦四書之後，或肄業一二經，略窺高頭講章，便肆力於浮濫庸劣之時文，口沫手胝，窮年矻矻，貪常嗜瑣，孤陋寡聞，直以爲學問之真傳，科名之左券。而間有一二矯其弊者，則或專崇漢唐，譏詆宋代，剽竊古義，自詡新奇；偏旁點畫之間，異文詭字之說，力求隱怪，厭棄中庸。往往經書中大義、恒言，或叩之而先昧二者，空虛而鄰於固陋，駁雜，而徒競艱深。守約者等諸執管窺天，務博者歸於玩物喪志，齊楚俱失，厥弊維均，豈所語夫有益身心，有裨實用者乎？今試觀宋儒之書，如朱子之《集註》、《章句》、《或問》、《語類》，二程子之傳注，《遺書》，張子、周子之《正蒙》、《通書》等書，大半解經之說，然皆闡發性命之旨，喫緊爲人之要。學者雖不能遍觀盡識，然就中得其一二書，切實體驗，窮究指趨，庶義理浹洽，涵泳縱容，立身行己之間真可立儒廉頑，奮然興起。至漢、唐之學，則《十三經注疏》具在。注疏之學，以鄭氏爲最著，尤以《毛詩》、《三禮》爲最精，高材者固可盡覽其全，即中下天資，亦可以或《詩》或《禮》中，以數年之力究其一經。此經既熟，自無難旁推交通，以及其餘。至《御纂四經》、《欽定三禮》，折衷諸儒，至精至當，尤宜服膺研究，以定所宗。如此，則經書既得其要，然後考之史鑑，以究歷代得失之理，旁及子集古文大家，以極前人議論之歸。要之，以精勤加之以虛心，毋囿於習俗，毋騖於詭奇，毋急遽而雜陳，毋作輟以中廢，立定課程，積之歲月，隨其資質之敏鈍，而得尺得寸皆有所成。以此養其德行，有陶淑變化之資，發爲文章，多深厚爾雅之作；出而有爲有守，不愧通儒，處亦可法可傳，無慚名教，庶幾本末具舉，體用兼該，所謂有益於身心，有裨於實用者如此。使者學力疏略，於道未深，然以三十載游歷南北，所聞師友之緒論，而參酌其中，竊謂入德之門與科舉之學雖似相妨，實無相背者，庶幾在此。多士以有用之居諸，富强之年力，往往以正學爲迂塗，奉時文爲活計，究之窮通有命，特立在人，必至於皓首庸流，終身汩没而後悔，辨之不早，不已晚乎？尚各勉繹斯言，力崇學業，毋怠。

正文體第三。文章之道椎輪於諸經，濫觴於《左》、《國》，年代綿邈，體製攸判，乃有古文、時文之分。古文，自經、傳、《史》、《漢》、魏晉以逮唐宋，體凡數變。時文，自有明化、治、嘉、隆、天、崇，以逮國朝，體亦數變。顧其變者，體以代殊；其不變者，理無二致也。故古文與時文，異流而同源；今文時文，與有明及國初之時文，更循塗而合轍。故不治古文則時文不能精，不治有明及國初之時文，則時文尤不能精。所謂取法乎上，僅得其中，在能自得師，毋囿習俗而已。國家損益前代，首重經義取士。伏讀世宗憲皇帝曉諭考官拔取之文，務令清真雅正，此千古文章之樞紐也。嘗敬繹之，蓋文以義理爲要，不清則蒙翳，不真則龐雜，禮義何由而明？文以體裁爲宗，不雅則俚俗，不正則險怪，體裁何由而立？故必洗

伐榛蕪，除去煩濫，使意度之間水淨沙明，乃可言清；深究理旨，體會題神，使詮發之際切實諦當，乃可言真；鎔鑄經傳，醞釀深醇，自無淺陋粗鄙之說，則雅之謂也，宗法先民，趨步繩尺，自無跅跑詭譎之患，則正之謂也。今學者於此四者童而閱之，率皆不求甚解，至所爲文，則一切相反，何也？平日誦習腐陳濫惡之文，不拘何題，輒攘撏詞句，蒙頭蓋面，滿紙障翳，毫無性靈，則何足以言清？捕風掠影，似是實非，如題言性，率用於穆太虛；題言誠，率用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題言學，即泛填精一執中；題言治，即舖敘三謨二典，不按實理，不求的當，影響含糊，隔壁聽話，何足以言真？至於不知雅俗之別，不但詞意俚淺，言論庸俗，即沿用陋套，如鄭重分明，躊躇四顧，以及静按重按，虚擬實究，「吾思之」、「吾重思之」之類均不知避，不知詭正之殊，則横驅別驚，截題强串，串題强截，分題强合，合題强分，另立宗旨，横生枝節，武斷翻案，全無發明。或又沿襲王、尤、優、孟、章、李，以及剽竊奇書詭説，掇撦古文異字，施之經義，均屬疵類。以此求佳文，猶斷港絶潢，欲望至海，烏可得乎？今必先去諸弊，然後加之以理法詞氣。文以説理，故理須明。理得而法生焉，故法以輔理。詞不備不可爲文，則宗經據傳，佩實含華矣。闡理、行法、運詞，必資乎氣，則氣不可不講矣。其所誦習，則《欽定四書文》，考取謹嚴，批抉精當，可爲圭臬。餘則王已山八集《程墨所見》，及何義門、汪武曹諸家評選，慎擇百十篇，不可不精熟，不可太貪多，以便肆力於經史古文，俾增長見識，涵濡義理，推拓議論波瀾。一切惡劣時文，嚴行屏絶。或參閱時墨，必以先正佳文爲的，立定主見，以爲棄取，斷不可隨波逐流。如此用功，於清真雅正之義庶有合乎。至試帖詩，導源唐律，而參觀。國朝館閣之作，總以平正工雅，格律渾成爲宗。若佻纖填砌，晦滯雜沓，即非雅音。律賦財材取《文選》，格本唐賢。館閣之篇，亦須别擇，與試詩同。此皆應試之藝。至於研究古文，旁及駢儷，並詩古詞章，皆有門徑，多士未遑遍學，故不及譯。若夫文者道之著，言者心之聲，必須敦品積學，涵養性情，其文乃有光輝篤實之能，優柔平中之旨。則即文可以覘行，有德乃能有言。此言爲學之本原，立身之要務。多士矢志進修，不甘卑下，則使者稱引，皆平實中正之論，尚其留心觀覽，擇所宗焉。

《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崇尚實學》 乾隆五年奉上諭：「朕命翰林科道諸臣每日進呈經史講義，原欲探聖賢之精蘊，爲致治寧人之本。道統、學術無所不該，亦無往不貫。而兩年來，諸臣條舉經史，各就所見爲説，而未有將宋儒性理諸書切實敷陳，與先儒相表裏者。蓋近來留意詞章之學者尚不乏人，而究心理學者蓋鮮，即諸臣亦有於講章中繫以箴銘者。古人鑑盤几杖有箴有銘，其文也即其道也。今則以詞藻相尚，不過爲應制之具，是歧道與文而二之矣。總因居恒肄業，未曾於宋儒之書沉潛往復，體之身心，以求聖賢之道，故其見於議論止於如此。夫治統原於道統，學不正則道不明。有宋周、程、張、朱諸子，於天人性命大本大原之所在，與夫用功節目之詳，得孔孟之心傳，而於理學公私義利之界辨之至明。循之則爲君子，悖之則爲小人。爲國家者，由之則治，失之則亂。實有裨於化民成俗，修己治人之要。所謂入聖之階梯，求道之塗轍也。學者精察而力行之，則蘊之爲德行，學皆實學；行之爲事業，治皆實功，此宋儒之書所以有功後學，不可不講明而切究之也。今之説經者，間或援引漢唐箋疏之説。夫典章制度，漢唐諸儒有所傳述，考據固不可廢，而經術之精微，必得宋儒參考而闡發之，然後聖人之微言大義如揭日月而行也。惟是講學之人有誠有僞，誠者不可多得，而僞者托於道德性命之説，欺世盜名，漸啟標榜門户之害，此朕所深知，亦朕所深惡。然不可以僞托者之獲罪於名教，遂置理學於不事，此何異於因噎而廢食乎？蓋爲己爲人之分，自孔子時早已明辨而切戒之，學者正當持擇審處，存誠去僞，毋蹈騖名之陋習。崇正學則可以得醇儒，正人心，厚風俗，培養國家之元氣，所繫綦重，非徒口耳之勤，近功小補之術也。朕願諸臣研精宋儒之書，以上溯六經之闡奥，涵泳從容，優游漸漬，知爲灼知，得爲實得，明體達用，以爲啟沃之資。治心修身以端教化之本，將國家收端人正士之用，而先儒性命之旨，有功於世道人心者，顯著於國家天下，朕於諸臣有厚望焉」。

又奉上諭：「成均課士之道惟貴躬行實踐，不在多立科條。大學士趙國麟等所奏經義治事，皆從前孫嘉淦所奏准者，若果實力奉行，自能成才育德，有裨學校；如徒視爲具文，雖再增條款，又復何補？是惟在國子諸生自知黽勉，則古稱先，務爲明體達用之儒，勿役役於禄位功名之念。而司訓課之責者，又復善爲誘掖，切加勸懲，則辟雍鐘鼓，教化聿興，而圭璋特達之士亦從此輩出矣。」

乾隆十四年奉上諭：「聖賢之學，行本也，文末也。而文之中，經術其根柢也，詞章其枝葉也。翰林以文學侍從，近年來，因朕每試詩賦，頗致力於詞章。而求其沉酣六籍，含英咀華，究經訓之闡奥者，不少概見。豈篤志正學者鮮歟，抑有其人而未之聞歟？夫窮經不如敦行，然知務本則於躬行爲近。崇尚經術，良有關於世道人心。若故侍郎蔡聞之、宗人府府丞任啟運，研窮經術，敦樸可嘉。近者侍郎沈德潛學有本原，雖未可遽目爲鉅儒，收明經致用之效，而視獺祭

爲工、剪綵爲麗者迥不侔矣。今海宇昇平，學士大夫舉得精研本業，其窮年矻矻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奈何令終老牖下，而詞苑中寡經術也！丙大學士、九卿，外督、撫，其公舉所知，不拘進士、舉人、諸生，以及退休閑廢人員，能潛心經學者慎重遴訪，務擇老成敦厚、醇樸淹通之士，以應精選，勿濫稱朕意焉。」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朕前降旨，令九卿、督、撫薦舉潛心經學之士。雖據大學士等覆奏，調取來京候試，現在到部者尚屬寥寥。但觀此番內外諸臣保舉，尚未能深悉朕意。蓋經術爲根柢之學，原非徒以涉獵記誦爲能。朕所望於此選者，務得經明行修淹洽醇正之士，非徒占其工射策，廣記問，文藻詞章，充翰林才華之選而已。亦非欲授以政事，責其當官之效，如從前各保一人故事。此朕下詔本意也。在湛深經術之儒，原不必拘拘考試。若如內外所舉，既有四十餘人，即云經術昌明，安得如許績學未遇之宿儒？其間流品自不無混淆，豈可使國家求賢之盛典，轉開倖進之捷徑，勢不得不慎重考校以甄別之。聞有素負通經之譽，恐一經就試，偶遇僻題，必致重損夙望，因而託辭不赴，以藏拙爲完名者。苟如此用心，已不可爲醇儒矣，安所取之？然此中亦實有年齒衰邁，不能跋涉赴考者。伏勝年九十餘，使孫女口授遺經於鼂錯，其年豈非篤老，何害其爲通儒。此所舉內果有篤學碩彥，爲衆所真知灼見，如伏生之流者，即無庸調試，朕亦何妨降旨問難經義，或加恩授以官階，示之獎勵乎？著大學士、九卿將現舉人員再行虛公覈實，無拘人數，務取名實相孚者，確舉以聞。如果衆所共信，即可不必考試。若仍迴護前舉，彼此贍徇，則尤重負朕尚經學求真才之意，獨不畏天下讀書人訾議與後世公評耶？」

乾隆六十年奉上諭：「戈源奏科場事竣一摺，內稱山西生童詩律中，土音訛字不一而足。屢經飭摘曉諭，於詩律平仄漸知留意講求等語。士子通經致用，學政有課導誘掖之責。惟在整飭士習，釐正文風，士子等如果能文理通暢，習尚樸淳，即爲訓廸有方。至詩律不過爲藝文餘事，其實爲學爲人之道初不在此。朕幾餘游藝，點筆成吟，從未嘗以韻語四聲與南書房翰林等講求指摘。況北方生童，如直隸、山、陝、豫東等省，往往平仄倒置，土音使然，亦難以逐細苛責。即戈源亦係直隸士著，入仕有年，伊應試考差，即於聲韻之學亦未必盡能諧協，何遽以此責之草茅寒畯乎？著通諭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各學政，嗣後惟於士習文風加意整頓，俾各知束躬自愛，力學窮經，不必沾沾於詩律聲韻，加之責備，以副朕教士右文、黜華崇實至意。」

嘉慶八年奉上諭：「諭管理國子監大學士劉墉等：「我國家列聖重光，以典學親師爲首務。羣士霑濡化雨，浹髓淪肌。朕紹承大烈，嘉慶三年即舉臨雍之典。八年於茲，兢兢業業，不敢朝夕愆忘。今仰荷洪慈，武功藏事，文教宜修，首善之地，尤加意焉。夫學以明倫爲本，士以喻義爲先。倫不修而以文貣飾，義不明而以利計私，何以爲士子之倡乎？學校之科條非不燦然，顧或於倫物不躬行，則三德六行皆空華矣。或於義利不明辨，則服古入官皆市道矣。爾監臣可不孜孜以是導其國子，爾多士可不汲汲以是臻於高明，毋以爲迂闊而遠於事情，毋以爲陳言而不求切己。朕所厚望於臣工庶士，滌濯其心，誠勤無懈，以培植賢才，爲國楨幹焉。各宜交勉！」

《欽定學政全書》卷一二《頒發書籍》康熙四十五年奉上諭：「朕製《古文淵鑑》、《資治通鑑綱目》等書，皆已刷印頒賜大臣。此等書籍特爲士子學習有益而製，可速頒行直省。凡坊間書賈有情願刊刻售賣者，聽其傳布。」

康熙五十二年，《御纂朱子全書》成，頒發兩京及直省刊版通行。

康熙五十四年，《御纂周易折中》成，頒發中外，聽其重刻，以廣誦習。

雍正元年奏准：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一書頒發直省，刊版通行。

雍正八年奏准：聖祖仁皇帝《御纂性理精義》《書、詩、春秋三經傳說彙纂》，每省每書各發二部，一部令其重刊流布，一部以備校對。

乾隆元年奉上諭：「從來經學盛則人才多，人才多則俗化茂，稽諸史册，成效昭然。我皇祖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尚書、詩、春秋三經彙纂》諸書，直省雖已鐫版，但士子赴司具呈俟批，已不免守候。又一人所請止於一部，勢難鳩工刷印，是以得書者寥寥。著直省撫、藩招募坊賈，自備紙墨刷印，通行售賣，嚴禁胥吏阻抑需索。但使坊賈皆樂於刷印，則士子自易於購買，庶幾家傳户誦，足以大廣厥傳。」

又議准：聖祖仁皇帝《律書淵源》，應頒發直省書院，及所屬各學，以爲士子觀覽學習之用。並招募坊賈人等刷印鬻賣，有情願刊刻者聽。

又議准：各督、撫於省會書院，並有尊經閣之府州縣，應將《十三經》、《二十一史》諸書購買頒發，交與各該學教官接管收貯，令士子熟習講貫。其動用存公銀兩，仍報部查覈。

又議覆：「僉都御史李徽條奏，聖言稱經，自《孝經》始，即諸經亦以此稱經，請將《孝經》訂入四子書中一摺。按：經解名篇著於《禮記》，『離經辨志』載於

《學記》，經之名固已早見。至於《孝經》稱天之經地之義，此即《中庸》之所謂『九經』，祭統之所謂『禮有五經』，皆舉經常之道而言，安得遽指爲定名之義。至稱《古文孝經》劉炫僞作，朱子亦未深考，吴澄據許慎《説文》始爲考證等語。按孔安國之《古文孝經》獻之秘府者，未及施行，並許慎亦未得見。至劉炫之僞作，詳於《隋書》，辯於《唐會要》，見於陸德明《釋文》，先儒早知其非，不待吴澄之辯而後知也。又稱《孝經》以前六章爲根柢，中三章爲體要，後九章爲會通。三者人數，六者地數，九者天數，合爲十八章等語。按：《孝經》第一章乃全部之綱領，猶《大學》之有《聖經》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以孝爲本，此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次孝治，次聖治，而歸於紀孝行者，此齊、治、平之必由於修身也。反是則有五刑。推此則爲至德要道，有經權常變，皆可通於神明。而復申言事君，結以喪親，則孝道純備，而宗義開明，蓋俱從第一章脈絡貫注。乃强分爲天、地、人之數，割截牽綴，以爲此書之精蘊，粗莽甚矣！至請以《孝經》同《學》、《庸》訂爲一册，一體命題等語。按：四子之書乃朱子所自訂，刊於臨漳，宋理宗始頒行學宫，至元明以及我朝遵行已久。且《大學》、《中庸》本程子從《禮記》摘出，朱子訂入四子者。《孝經》單行篇章無多，如何可與四書並列？况朱子爲《孝經》刊誤，疑其非盡聖人之言，説得多不親切。吴澄亦曰：『觀朱子所論，雖今文亦不無可疑。』疑其所可疑，信其所可信，去其所可去，存其所可存，朱子意也。張恒曰：『朱子識見高明，《孝經》出於漢初者，尚且致疑，則其出於《隋書》者何足深辯。《刊誤》一書，姑據温公所注之本，非以古文優於今文也。朱子於《小學》書所纂《孝經》之文，其擇之也精矣，曷嘗盡疑《孝經》之非哉！』此張恒跋吴澄之言言也。蓋惟朱子考據精詳，諸儒亦疑信參半。特以名爲《孝經》，稱述孝道，殊於治道有補。此制科取士第一場，首試四書文三篇，第二場首題用《孝經》論一篇，與性理參錯互出，所以尊崇聖經，總期發明經義，文與論何擇焉。應毋庸議。」

乾隆二年奏准：聖祖仁皇帝《御纂日講四書解義》每省各頒一部，令該布政司刊刻，招諭坊賈人等刷印鬻售，廣爲流布。

乾隆三年奉上諭：「從前頒發聖祖仁皇帝御纂經史諸書，交直省布政使敬謹刊刻，准人刷印，並聽坊間刷賣，原欲士子人人誦習，以廣教澤。近聞書版收藏藩庫，士子及坊間刷印者甚少，著各省撫、藩將書版重加修整，俾士民易於刷印。坊間有情願翻刻者，聽其自便，無庸禁止。如御纂諸書内，有爲士子所宜誦習，而未經頒發者，著該督、撫奏請頒發，刊版流布。至武英殿、翰林院、國子監皆有存貯書版，亦應聽人刷印。從前内務府所藏各書，如滿、漢官員有願購覓誦覽者，概准刷印。其如何辦理之處，著禮部會同各該處定議。」遵旨議准，内務府書版俱藏貯武英殿，其武英殿所有御製《人臣儆心録》清漢書，《聖諭廣訓》清漢書，《聖祖仁皇帝詩集》漢字書，聖祖仁皇帝文集》漢字書，《避暑山莊詩》清漢書，《千叟宴詩》，《萬壽盛典》，《周易折中》，《周易義例》，《啟蒙附論》，《書經傳説彙纂》，《詩經傳説彙纂》，《春秋傳説彙纂》，《日講春秋解義》，倣刻宋版《四書》，《小學》，《孝經》清漢書，清字《詩經》，《性理大全》，《古文淵鑑》，漢字書《分類字錦》，《駢字類編》，《音韻闡微》，《月令輯要》，《韻府拾遺》，《子史精華》，《文獻通考》，《紀要》，《對數》，《廣韻》，《大數表》，《小數表》，《道德寶章》，《資政要覽》，《清文鑑》，蒙古合刻《清文鑑》，蒙古字《時憲法書》，《勸善要言》清漢書，《牛戒彙録》清漢書，《性理精義》清漢書，《御定日知薈説》，《御製樂善堂集》，清字《内則衍義》，漢字《内則衍義》，《御注孝經》，翰林院所有清字《通鑑》，《大學衍義》，《日講書經》，《日講易經》，《日講四書》，《遼史》，《金史》，《元史》，《古文淵鑑》，《三國志》，漢字《四書解義》，《佩文韻府》，《御選唐詩》，《繹史》，《易經解義》，《書經解義》，《周易本義》，袖珍《易經》，袖珍《四書》，《孝經衍義》，《廣羣芳譜》，《佩文詩韻》，國子監除所貯《十三經》，《二十一史》書版，業經奏請重新刊刻外，所有《御纂周易折中》，《欽定書經傳説彙纂》，《欽定詩經傳説彙纂》，《欽定春秋傳説彙纂》，《御纂性理精義》，《御纂朱子全書》，《古文約選》，《大學衍義》，《國學禮樂録》，《近思録》，並禮部所有《大清會典》，俱於學術有裨，自宜廣爲傳習。今將刷印各書所需紙墨工價銀兩遂部覆定，凡滿、漢官員有情願捐俸若干，刷印書籍若干部者，由該旗該衙門查明，移咨武英殿等各衙門，照數刷給，行文户部扣俸還項。則大小官員皆得易於購覓，以備誦覽。至内廷書籍，外間士子無不羣思觀覽，照從前頒發御選語録等書之例，將武英殿各種書籍交與崇文門，監督存貯書局，准令士子購覓，以廣見聞。其書版中倘有損壞模糊者，令各該衙門備細查明，奏請修補。再查武英殿有存貯書籍十九種，俱係從前臣工遵旨刊刻之書。其書版存貯各省臣工之家，亦應開單，行文各省督、撫，轉行各該處，聽坊賈人等廣爲刷印，並准其翻刻，以廣流傳。

又奉上諭：「士子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爲明道經世之本。我皇祖御纂經書多種，紹前聖之心法，集先儒之大成，已命各省布政使敬謹刊刻，聽人刷印，亦准坊間翻刻廣行。恐地方大吏不能盡心經理，則士子購覓仍屬艱難。著

督、無、藩、司等善爲籌畫，將士子應讀之書多行印發，以爲國家造士育材之助。」

又議覆：「廣韶學政王丕烈條奏，請將朱子《孝經刊誤》一書頒發學宮，併鄉會試所出《孝經》題目不得仍沿舊本一摺。按：《孝經》一書，經宋臣司馬光據訂，朱子雖校其所纂之本，合經分傳釐定章次，並圈其疑義，以爲刊誤書，要亦闕疑示慎之意。而自宋以來，《孝經》之頒在學宮者，悉照司馬光舊本，其《刊誤》一書止存之以備參考。我世宗憲皇帝《欽定孝經集註》仍用司馬光舊本。今鄉會試二場命題，用《孝經》、《性理》參錯互出，著爲定制，士子誦讀成書，遵行已久，毋庸更定章程，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六年議准：陝、甘二省請將《淵鑑齋古文》及《唐宋文醇》每種各頒一部，令該巡撫等照《御纂四經》之例，酌量刊刻，聽人刷印，以廣流傳。

乾隆七年奏准：武英殿所貯書籍，凡各衙門官員欲買者，由本衙門給咨，齎銀到日，即行給發。其非現任之員，及軍民人等願買者，具呈翰林院給咨，齎銀到日，一體給發。其乾隆三年原議內捐俸購買之處，不但文移往返歸款遲滯，且恐有革職住俸等情，勢必勒追完繳，轉滋擾累，應行停止。

乾隆八年議覆：「國子監祭酒崔紀條奏，嗣後刊刻朱子《周易本義》一書，經傳次第當依《本義》原本，不得破折《本義》以從程傳。併鄉會兩試必於上下經內出題一道，再於彖象傳內出題一道一摺。按：古《易》經二篇，傳十篇，原各自爲卷帙。自費直用《彖象》《繫辭》《文言》參解上下經，始附入卦中。王弼又以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故先儒謂變古《易》文者，始於費直而成於王弼。則是彖象之合於卦爻，其來已久，不自程傳昉也。厥後呂祖謙採嵩山晁氏，編《古周易》定爲十二篇。然祖謙亦謂費氏《易》最近古，其復定十二篇，特恐古本之失傳，而非以費氏爲陋學也。伊川程子於《易》理最爲精實，而傳序獨從王弼，夫豈不知古《易》十二篇，而漫爲因仍乎？《朱子本義》之序，一以呂氏爲斷，而其論諸儒之說，則曰『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然則朱子固不以王氏、程子之《易》爲非也。有明取士專用《朱子本義》，而不改程傳之序，即淳于俊所云『合傳於經，使學者省尋易了』之意，非有悖於朱義也。我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一書博採羣言，酌復古本，既已頒布學宮，復許坊賈人等刷印通行，廣爲敷布，俾天下窮經之士，考古而不忘其初。而究未嘗以是懸爲取士之令甲者，誠以古本、今本篇次雖殊，而義理則一，覘經學之淺深，原不繫乎此也。未便以多士講習有素之書，忽盡改其篇次，以致徒高復古之名，無裨窮經之要。至刊本既不准其紛更，闈題自應作依舊制，所奏均毋庸議。」

乾隆九年奏准：從前御纂諸書雖經頒發，然士子衆多，恐不足以資鈔誦。令各省督、撫、藩、司多行刷印，每學每種給發二部，以備士子鈔誦。其《御纂三禮》告成後，再行頒給，仍交與該教官接遞收管，毋得損失。

又議准：《三通》諸書，令各督撫轉飭布政使，及專司書院之道員，於公項內酌量置辦，以資諸生誦讀。

乾隆十四年議准閩省生童於御纂四經皆未經寓目，應令該布政使轉飭州縣，照大中小學覈定數目，詳司刷印，頒發各該教官，聽從士子照價購買，將所繳價值解司歸項。

乾隆十五年議准：御纂三禮甫經告成，應俟刊刻成書，奉旨頒發時，令各省布政使照御纂折中、傳說諸書之例，敬謹刊刻，准人刷印。並聽坊間翻刻，以廣誦習。

乾隆十六年奉上諭：「經史，學之根柢也。會城書院聚黌序之秀而砥礪之，尤宜示之正學。朕時巡所至，有若江寧之鍾山書院，蘇州之紫陽書院，杭州之敷文書院，各賜武英殿新刻《十三經》、《二十一史》一部，資髦士稽古之助。」

乾隆二十七年奉上諭：「閩中舊貯書籍殘缺不完，試官每移取坊間刻本，大半魯魚亥豕，自命題發策以及考信訂譌，迄無裨益。應將鄉、會兩試需用各書彙列清單，就武英殿請領內府官本，鈐用該衙門印信，備貯應用。該管官前後檢明，入冊交代。」

乾隆二十九年奉上諭：「前輯《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告成，於從來傳註離合異同之處參稽是正，允宜津逮士林，而校刊訖工，未經頒發。著將此三書每省各頒一部，依式鋟版流傳，俾直省士子咸資誦習。其原本即庋藏學宮，以示嘉惠廣勸至意。」

乾隆三十年頒發《御製詩》初集、二集、《御製文》初集各一部，交直省布政使，照頒發經書之例一體刊行。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浙江《遂安縣誌》侈陳毛一鷺政績，《嘉興府誌》曲諱虞廷陛附黨，又《蕭山縣誌》極詆嘉靖間學道陳大綬貪酷種種，而大綬督學以清節著聞，所載悉屬顛倒。查毛一鷺、虞廷陛俱名麗閹黨，載在《欽定明史》，人所共知。陳大綬名不著於史傳，考國子監題名碑，大綬係明神宗朝乙未科進士，江西浮梁縣人。該縣誌所稱嘉靖時事顯，係誕妄無稽，自當改正刪除，以期覈實。

再，各省向例於學臣莅任時，原有呈送誌書之事，應令學政不拘時日，悉心查覈。遇有實在是非倒置者，即飭令地方官删改，仍咨明督、撫，會同辦理。其現在修輯之誌書，亦令學政查覈，再行刊刻。至修書原係地方公事，如或紳士自行經理，編纂付梓，亦所弗禁，但不得勒派勸捐，致滋擾累。倘有官吏藉端苛派，應令該管上司嚴查察究。

乾隆四十四年，尚書曹秀先奏准，熱河文廟照直省學校之例，頒發書籍。於武英殿庫貯各書内，擇其尤切於諸生講求者，計九十二部，敬呈御覽，照各省貢院貯書之例，裝訂給發。並敬將世祖章皇帝曉示生員八條、聖祖仁皇帝《訓飭士子文》高宗純皇帝《訓飭士子文》一體於熱河文廟刻石，以廣教思。

《聖祖仁皇帝文集》、《世宗憲皇帝文集》、《聖諭廣訓》、《硃批諭旨》、《御纂周易折中》、《欽定書經傳説彙纂》、《欽定詩經傳説彙纂》、《欽定春秋傳説彙纂》、《日講易經解義》、《日講書經解義》、《日講春秋解義》、《日講禮記解義》、《日講四書解義》、《御註孝經》、《御定孝經集註》、《御定孝經衍義》、《御定音韻闡微》、《御定康熙字典》、《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御纂性理精義》、《御纂朱子全書》、《御定子史精華》、《御定淵鑑類函》、《御定佩文韻府》、《御定韻府拾遺》、《御定全唐詩》、《御選古文淵鑑》、《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御製文初集》、《御製詩初集》、《御製詩二集》、《御製詩三集》、《御製日知薈説》、《御製評鑑闡要》、《御製薩爾滸戰書事》、《御纂周易述義》、《御纂詩義折中》、《御纂春秋直解》、《欽定周官義疏》、《欽定儀禮義疏》、《欽定禮記義疏》、《欽定增訂清文鑑》、《欽定滿洲蒙古文鑑》、《欽定同文韻統》、《欽定清漢對音字式》、《欽定大清會典》、《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欽定大清則例》、《欽定大清通禮》、《欽定皇朝禮器圖》、《御選唐宋文醇》、《御選唐宋詩醇》、《欽定四書文》、《周易注疏》、《尚書注疏》、《毛詩注疏》、《左傳注疏》、《公羊注疏》、《穀梁注疏》、《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注疏》、《論語注疏》、《孟子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舊唐書》、《新唐書》、《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通典》、《通志》、《文獻通考》。

乾隆四十五年奉上諭：「據德隆奏，黔省書院，學宫從前止領過御製詩文初集、二集，未經請領全集，請將御製詩文續刻全集頒賜書院等語。所奏殊可不必。該省前經頒賜御製詩文初集、二集，多士等如果留心學問，已可領略大概。若弄戾高閣，即再發續刻全部，雖多亦奚以爲，何必爲此瀆請？況德隆以糧道兼署藩、臬兩司，各任内自有應辦政務，即書院膳田等事，亦應聽巡撫、藩司辦理，何庸急於陳奏？德隆係内務府舉人出身，乃欲强附文人，爲此沽名釣譽之舉，實屬鄙陋，著傳旨嚴行申飭。」

乾隆四十七年奉上諭：「朕稽古右文，究心典籍。近來命儒臣編輯《四庫全書》，特建文淵、文溯、文源、文津四閣，以資藏庋。現在繕寫頭分告竣，其二三四分，限於六年内按期蔵事。所以嘉惠藝林，垂示萬世，典至鉅也。因思江浙爲人文淵藪，朕翠華臨莅，士子涵濡教澤，樂育漸摩，已非一日。其間力學好古之士，願讀中秘書者，自不乏人。兹《四庫全書》允宜廣布流傳，以光文治。如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宫之文瀾閣，皆有藏書之所，著交《四庫》館再繕寫《全書》三分，安置各該處，俾江浙士子得以就近觀摩謄録，用昭我國家藏書美富，教思無窮之盛軌。至前者辦理《四庫全書》，考募各謄録，皆令自備資斧，五年期滿給予議叙，至爲優渥。但人數衆多，未免開倖進之門，且現在議叙者尚虞壅滯，若因此致礙選途，又非朕策勵人才之本意。此次繕寫《四庫全書》三分，俱著發給内帑銀兩，雇覓書手繕寫。在鈔胥等受值傭書，自必踴躍從事，而書成不至濫邀議叙，亦於銓政無礙。所有應辦各事宜，及添派提調、校對等官，著交《四庫全書》館總裁悉心妥議具奏，以副朕振興文教嘉與多士之至意。」

乾隆四十九年奉上諭：「前因江浙爲人文淵藪，特降諭旨，發給内帑，繕寫《四庫全書》三分，於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各藏庋一分。原以嘉惠士林，俾得就近鈔録傳觀，用光文治。第恐地方大吏過於珍護，讀書嗜古之士無由得窺美富，廣布流傳，是千箱萬帙徒爲插架之供，無俾觀摩之實，殊非朕崇文典學傳示無窮之意。將來《全書》繕竣，分貯三閣後，如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陸續領出，廣爲傳寫。《全書》本有總目，易於檢查，祇須派委妥員董率其事，設立收發檔案，登註明晰，並曉諭借抄士子加意珍惜，毋致遺失汚損，俾藝林多士均得殫見洽聞，以副朕樂育人材、稽古右文之至意。」

乾隆五十年議覆：「陝甘總督福康安疏稱循化廳新設學校，所有應貯書籍，請由部頒發，以資考證等語，應如所請，准其頒給《欽定書經傳説》、《四書解義》、《性理精義》、《朱子全書》、《文廟樂章》、《文廟祭禮儀節》、《上諭》、《御製詩文集》、《御纂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欽定春秋、三禮義疏》、《欽定

鄉會墨選》等項書籍。俟有委員來京，由部祇領，轉發該督，飭令該管官敬謹存貯，流傳交代，以廣誦習。」

乾隆五十五年奉上諭：「《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至爲美備。不特內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頁浩繁，中多舛錯，特令總纂等復加詳細讐校，俾無魯魚亥豕之訛。茲已釐訂蔵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滙、文瀾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庋該處。爲人文淵藪，嗜古好學之士，自必羣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視抄錄，俾資蒐討。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等翻閱汚損，過爲珍秘，以阻其争先快覩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束之高閣，轉非朕搜輯羣書津逮譽髦之意。即武英殿聚珍版諸書排印無多，恐士子等亦未能全行購覓。著該督、撫等諄飭所屬，俟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呈明到閣抄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携歸，以致稍有遺失。至文淵等閣禁地森嚴，士人等固不便進內抄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習者，亦許就近檢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此廣爲傳播，俾茹古者得覩生平未見，互爲抄錄。傳之日久，使石渠天祿之藏無不家弦户誦，益昭右文稽古嘉惠士林盛事，不亦善乎！」

乾隆五十八年，大學士公阿桂等遵旨將《通志堂經解》另行擬賞，開列名單進呈。其頒賞各督、撫者，俱令人於交代。此内尚餘二分，查翰林院、國子監衙門爲肄習經學之地，應請即將此二分交該衙門存貯。

乾隆六十年，據陝甘總督勒保疏稱：貴德廳新設學宫，所有應貯書籍，由部頒給，以資教育等語。查學宫爲啟迪人文之地，存貯書籍，應准其照循化廳之例，頒給文廟樂章並祭禮儀節、上諭、《御製詩文集》、《御纂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欽定春秋、三禮義疏》、《欽定鄉會墨選》、《欽定書經傳説》、《四書解義》、《性理精義》、《朱子全書》等項書籍分别存貯，流傳交代，以廣誦習。

嘉慶四年本部具奏：「宋代官韻，於當時廟諱、御名皆不收載，有《禮部韻略》可考。又各韻部首之字有當避者，則改標一字爲部首，有《重修廣韻》改二十一殷爲二十一欣可考。現在考試所用官韻係屬舊刻，於廟諱尚未盡避，而上聲第二十八部之首，又直同御名下一字。應於本韻内請旨另定一字爲部首，交武英殿重刻頒行，以符體制等因。」奉旨：「詩韻上聲第二十八部，已改儉字爲部首，春間經武英殿奏明刊刻通行矣。餘著照議行。」

嘉慶八年奉上諭：「慶桂等奏懇采刻《御製詩初集》頒示中外一摺。朕萬幾餘暇，偶事摛毫，本不欲與文士逞藻矜奇，傳播藝苑。但自元年受璽，日侍皇考訓政，凡釐綱剔紀，決勝籌幾諸大端，無不寅承指示，見諸施行，往往紀以吟咏。迨四年後，夙夜孜孜，亦惟以軍務民生雨暘水旱爲念。篇章所積，大率紀捷勤民之什，居十之八九，其泛覽留題者絶少。朕素不喜風雲月露之詞，亦不欲以此擅場。敬思皇考高宗純皇帝學集大成，奎章富有，每十二年爲一集，編至五集尚有餘集，實古來詩人所未有。朕游藝篇章，曷敢上同聖製，意欲以八年爲一集。今既據内廷臣工合詞奏懇頒刊，著照所請，交慶桂等將元年至八年御製詩編爲初集，繕校刊刻。」

嘉慶九年，大學士劉墉等奏稱：「查從前恭遇御製、御纂、欽定各書刊刻告成，並蒙頒發國子監自十餘部至四五十部不等，分貯六堂及八旗官學，俾士子人人得以恭誦，至今遵守。惟我皇上睿訓既典謨合撰，宸章亦雅頌同符，凡此經天緯地之文，實賅内聖外王之要。仰懇皇上天恩，將《味餘書室全集》、《御製詩初集》各頒賞三十部，俾八旗士子、六館生徒誦習有資。」奉旨：「著武英殿將《味餘書室全集》、《御製詩初集》各刷印裝潢，賞給國子監分貯尊藏。」

嘉慶十四年奉上諭：「據奉天學政茹棻奏請，照各直省學校之例頒發書籍等語。陪都士習素醇，涵濡教澤，咸知争自濯磨，讀書上進，自應將官刻書籍一體頒發，存貯各學尊經閣，俾士子等就近觀覽，開擴見聞。著禮部、武英殿查照舊例，所有應行頒發學校各書，即行刷印頒給。」遵旨議准：「奉天府學比照頒發熱河之例，其所屬州縣十二學，比照各州縣之例，詳細參酌書目，分繕清單，恭呈御覽。頒發奉天府學書籍：《聖祖仁皇帝文集》、《世宗憲皇帝文集》、《聖諭廣訓》、《硃批諭旨》、《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高宗純皇帝文集》、《高宗純皇帝詩集》、《御製日知薈説》、《御纂周易折中》、《欽定書經傳説彙纂》、《欽定詩經傳説彙纂》、《欽定春秋傳説彙纂》、《日講易經解義》、《日講書經解義》、《日講春秋解義》、《日講禮記解義》、《日講四書解義》、《欽定周官義疏》、《欽定儀禮義疏》、《欽定禮記義疏》、《御註孝經》、《御定孝經集註》、《御定孝經衍義》、《御纂周易述義》、《御纂詩義折中》、《御纂春秋直解》、《御定音韻闡微》、《御定康熙字典》、《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御製評鑑闡要》、《御製薩爾滸戰書事》、《御纂朱子全書》、《御纂性理精義》、《御定子史精華》、《御定淵鑑類函》、《御定佩文韻府》、《御定韻府拾遺》、《御定全唐詩》、《御選古文淵鑑》、《御選唐宋文醇》、《御選唐宋詩醇》、《欽定四書文》、《欽定增訂清文鑑》、《欽定滿州蒙古文鑑》、《欽定同文韻統》、《欽

定清漢對音字式》、《御製繙譯四書》、《御製繙譯五經》、《欽定大清通禮》、《欽定皇朝禮器圖》、《御製味餘書室全集》、《御製詩初集》、《大清會典》，謹查《會典》現在將次告成，應俟告成後再行頒發。《周易注疏》、《尚書注疏》、《毛詩注疏》、《左傳注疏》、《公羊注疏》、《穀梁注疏》、《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注疏》、《論語注疏》、《孟子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舊唐書》、《新唐書》、《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通典》、《通志》、《文獻通考》。計九十二部。再恭照世祖章皇帝《曉示生員八條》、聖祖仁皇帝《訓飭士子文》、高宗純皇帝《訓飭士子文》，該省各學宮曾否勒石，應行令查明，一體欽遵辦理。

頒發奉天府所屬各州縣學書籍：《聖諭廣訓》、《欽定書經傳說彙纂》、《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御纂周易折中》、《欽定周官義疏》、《欽定儀禮義疏》、《欽定禮記義疏》、《御註孝經》、《御定孝經集註》、《御纂周易述義》、《御纂詩義折中》、《御纂春秋直解》、《御纂朱子全書》、《御纂性理精義》、《御定康熙字典》、《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御定子史精華》、《御定佩文韻府》、《御選古文淵鑑》、《御選唐宋文醇》、《御選唐宋詩醇》、《欽定四書文》、《周易注疏》、《尚書注疏》、《毛詩注疏》、《左傳注疏》、《公羊注疏》、《穀梁注疏》、《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注疏》、《論語注疏》、《孟子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計三十六部。

行政

金之俊《金文通公集》奏疏卷三《直糾昏耄學臣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直糾昏耄學臣，乞勑部議，以肅學政事。本月十九日，接刑科抄出内院奉有申飭提學御史提學道之聖諭。臣等莊誦天語，仰見皇上崇儒重道，培養教化之盛心，豈容以昏耄不堪、劣狀昭著之人。久肩提學重任也。訪得河南按察司提學道僉事黄日祚，年逾七十，昏聵異常，關防全疏，蠹弊百出，以致生童不服，毁辱于鄢陵縣，再毁辱于汝寧府，賴府縣官救解得免。更可異者，私設中軍官，串通左右，指官詐騙，官箴大玷，衆口喧騰。臣等職司糾彈，不敢不據實奏聞，伏祈聖斷施行。奉聖旨：「黄日祚着革了職，併私設中軍及本内事情，該督撫按提問追擬具奏。」

金之俊《金文通公集》奏疏卷三《御史之學差既裁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御史之學差既裁，學臣之選用宜慎，冒陳一得，仰祈聖鑒事。竊照臣衙門御史學差，惟北直、江南、江北三處，則爲人文萃聚之鄉，非天子耳目之臣挾風霜而司衡鑑，未易勝任而愉快也。今御史外差既已一概議裁，所有三處提學官，必須另行選用。明年大比，學缺難以久懸。若比照各省學道例，取之于部屬，不如選之于詞臣。部屬係堂官開送，僅憑一日之考試，詞臣經皇上親閱，洞鑒平日之文行。況詞臣讀書中秘，較閱文章正其職掌。臣請皇上于詞臣中選擇而使，以原官提督學政，俟其歲科一週，如衡文公明，不負簡任，即照原官資序從優陞轉。倘如聖諭所云，有以試士爲市者，在外聽督撫，在内聽部科及臣衙門一體糾參，庶勸懲明而學政肅，文風士習端有賴矣。如臣言非謬，伏乞聖裁勑下部院諸臣議覆施行。奉聖旨：「這本奏的是。以後遇有提學員缺，着于翰林官揀好的差用。該衙門知道。」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四《學政事例》　凡提督學政，直隸、河南、山東、山西、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四川、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三年任滿，均由吏部開列請旨簡用。由禮部轉行内閣，撰給坐名勅書。盛京學政，以奉天府府丞兼理，任滿，吏部開列對品京堂，請旨對調。其福建臺灣府學校考試事宜，以巡道兼理。一切事宜申達福建學政，代爲咨部。均不給坐名勅書。

一、各省府州已建立考棚者，學政俱應親臨，不得任意調考。考畢，即於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不得攜帶文卷於别處發案。凡一縣合爲一場，不得分場疊考。其附府之兩縣同城者，兩縣合爲一場。如有人多棚狹之處，會同該督撫斟酌辦理。

一、學政按臨所至，不得收接私書，非公所不得接見官吏師生，亦不得令師生匍匐迎送。試畢，不得探望鄉紳親故。除教官生員干犯行止，合行嚴懲外，其有泛受民詞貪墨不法者，該督撫即行參奏。

一、學政考試時，提調教官遇有應禀事宜，俱令公同當堂面議，不准一人私謁，違者聽該學政參處。

一、學政按臨所過州縣，除護送勅印及隨行文卷官物，准其乘用驛站夫馬船隻外，其攜帶行李及幕友家人等夫馬船隻，俱學政自行發價僱覓，不得滋擾驛站。按乾隆三十四年定：文册卷箱用夫十二名，護送勅印用馬四匹，水路船一隻。加山徑崎嶇，應加夫四名，水路灘險，應加小船二隻，俱在驛站夫馬船隻内撥給報銷。

一、學政按臨各處考棚，除應用官備之物及額設書役工食，例應酌動公項

者，由地方官報部核銷，至日用等項，俱學政自行發價購買。如有濫索濫應，短發價值，及發價之後地方官仍行繳回者，該督撫一併查參。

一、學政攜帶幕友，在本省五百里之外者方准延請。不得令本地生員閱卷，違者參處，並將隨往之生黜革。謹按：乾隆三十八年諭：「國家所給學政養廉本屬豐厚，原以資其辦公之用。若於延致幕友尚思靳惜廉金，不肯多延名幕，致以人少誤公，已味人臣敬事之義。且任學政者不思校士育才，而斤斤惟養廉是惜，其鄙陋尚可問乎？嗣後各省學政，務須通曉大體，多擇工於閱文之幕友，即極小省分，亦不得不及五六人。並著各督撫留心稽察，如有不肯多延幕友辦理周章者，即隨時據實奏聞，毋得稍涉徇隱。」

一、學政隨從吏役應酌量足用，不得濫充。即承差號吏，俱封在場內，一應收發公文、催買供應等項悉由提調官經理。如有吏役在外招搖撞騙者，提調官即行究治。

一、學政歲科兩試，所録生童註明年歲，分晰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總數，並丁憂、患病、遊學、緣事、給頂等項，造具清册，三年兩次解部。所註「廩」、「增」、「附」、「青社」、「緊要」字樣，並年歲內遇有挖補，俱詳細磨對，鈐蓋印信，仍將用印顆數開註册尾。如任吏胥增減作弊者，察出交部議處。

一、學政造送學册，將府學生員名下查明本州縣籍貫，詳細填註，毋致舛錯，以備查核。

一、緣事生員，該學政將全案另册報部。如有病故者，仍將黜革年月，及曾否審結之處，與開復除名各生一併摘敘案由册報，不得混於病故項下開除。

一、欠考各生分別補考，俱於册內註明，以憑查核。不得將數次欠考之生補考一次，逕行附等，違者照徇情朦混例參處。

一、生員優等前十卷，分別歲科，於試畢之日，專差承役自備車脚解部。其有例應歲科連考者，仍於文內聲明。

一、生員一等前十卷解部時，由禮部會同禮科，按照歲科考分作兩次磨勘。每歲考卷磨勘完竣，奏請欽派大臣覆勘。其科考各卷，即交覆勘歲考卷大臣辦理。有命題怪僻、文體疵謬者，俱照例指參。貢生等卷解部時，亦一體磨勘。磨勘條例附載《鄉會試磨勘條例》後。

一、生員幫補考居一二等者，以名次先後爲序，仍按新舊相間，以考案爲新，丁憂起復、病痊考復、停降考復、緣事辨復者爲舊。無新儘舊，無舊儘新。考居三等者，不依考案名次，先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辨復。同時候補者，以文到日先後爲序。文同到者，以原補廩先後爲序。若考後有起復准復者，序於與考之後，不得攙越。其由別學改歸作爲虛廩虛增者，非病痊考復等項可比，應專與丁憂起復之廩增挨次序補。歲案幫補於行文科考之日停止，科案幫補於行文歲考之日停止。

一、每歲幫補增廩各生，除於學册內註明外，仍按照學分，將各該生頂補日期另造清册，統於歲底按限解部，以便稽查。

一、學政歲考，行令提調州縣教職等官，查報生員優劣，各開具事跡，封送學政，體訪確實，隨棚咨部，俟任滿時，將優生會同督撫驗看具題，擇其行誼最著者，升入太學。大省毋過五六名，中省毋過三四名，小省毋過一二名。次者准作優生，學政量與獎賞。其劣生褫革，如有改過自新者，聲明免黜，仍註册送部，彙齊題覆。詳見《貢生事例》卷。

一、學政科考，遵照本省定額，仍酌量各該處文風。其文風盛者，一二等名數從多，文風未盛者，一二等名數從少。至三等前列，或准五名，或准十名之處，亦酌量分別送試。凡正考録遺均不得於定額外逾額濫收，違者監臨官指參。定額詳見《生監科舉》卷。

一、學政於科考時，令各學教官將所管文武各生是否專心肄業之處，備造全册，每名下詳細註明，入於交代册內，以備稽查。如各學報優之生有彙考不到，及考到而文理荒疏者，將其報優扣除，仍將原報之教官查辦。

一、恭遇物開恩科，或鄉試明近，而科考未遍者，俱准以歲作科，俟鄉試畢，照例補行科考，造册報部。

一、學政接任考試，按臨所屬地方未及一半者，令於下三年考試一週之後報滿。過大半者，准其報滿。逗遛遲延者，分別議處。

一、學政報滿時，將歲科報部底册及科試報部後之革頂緣事開復補考、補廩各項册籍逐一鈐印，交與新任學臣，俟新任學臣到任交印後，再行起程。其有對調及丁憂事故者，即交督撫署理。

一、直省督撫於年終時，將該省學政聲名政蹟，據實開單具奏。

一、學政丁憂事故離任，督撫署理印務。或遇鄉試之年，場期已迫，新任學政不能抵任録遺者，即准署理之督撫録送遺才。按：學政離任，督撫署印，定例不准考試。即遇鄉試屆期，上照學政所取科考正案送試。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學政離任，而新任學政不能抵任録遺者，即准署理之督撫録送遺才。

一、紅案等項陋規概行革除。各省督撫仍不時察訪，倘有違例索取，分別參處。

《欽定學政全書》卷一七《學政按臨》　順治九年題准：提學出巡，半月前，行巡視學校牌；三日前，行起馬牌。各提調、教官遇巡視牌到，將應考生童册籍及應行事宜逐一備完，府提調官遇起馬牌到，將應考生童數目開揭送覈，即就近調取生童可足兩場者候考，其餘俟下馬日品搭定期，出示調取免致官生久候。經臨地方巡捕官量率兵快，於交界處防護勅印。其餘夫馬按臨伺候，不得另批迎接。官吏、帥生不許出郭迎送。程途非六十里，不得備辦中火。每飯葷素不得過五器。有驛州縣及非宿站不必另送下程。吏書乘馬自行上下，貼轎近行。馬夫先送兩具，不許近前。兵快執肅静牌於執事前，迴避牌於吏書前。如遇紆途曲巷，有潛行探聽、乘機餽送吏書者，即行拿究。有容令跪道投書禀見者，巡捕員役重究。該州縣原係何官巡捕，不許代替，如違提究。按臨下馬，先將巡捕官及修聖衙門委官職名、巡視人役姓名開揭送查。　一、駐劄衙門須寬大，可試千餘人，高垣厚壁，環覆以棘，不許故留水道穴隙，及假墻虚壁，一切弊竇。吏書房不得近厨厠，不得近巷市。仍各總界一門，門各異鑰，鑰各異牌，總貯一匣，以時啟閉。抄案門皂等房不許與外房相接，須隔一墻。各備行竈、净器。後堂正房務整理潔净，一間安置床帳，一間置净几六張，石硯、筆墨、水注、鎮紙、燈臺、燭架俱全。堂上平鋪地板，公座紗厨架高三尺，稍前置小公座，以便接見。堂下置水缸二，長盤四，磁礶十，以便倒换。試場須高廠堅密，可蔽風雨，不留空隙，不纏柱結彩。堂下甬道東西，以千字文横列編號，每額懸粉牌一面，大書某字號，懸燈於上。考案前後左右相去各二尺，上置界尺一，下置净器一，案脚用長竹編結，以防移動，仍貼某字幾號於案上，盡號止。即照案數置坐號籤，東西分爲二筒，每一號爲一束。又備造一册，務令册對籤號，籤對案號，於學政到日呈送，不許遺漏差錯。堂左設案二，候放出題等書，及照出手牌三十面，旁設大雲板一架。堂右置長凳四，圍屏二架，以便官吏暫處。堂東西壁各備出題長柄牌六面，提牌八面。小公座前置長案一，鋪氈於上。北首放「移席」、「换卷」、「去紙」、「説話」、「顧盼」、「攙越」、「抗拒」、「犯規」、「吟哦不完」小印十個，總盛一匣，印色俱全。中放東西文場坐號籤筒。南首留與教官用印。兩旁設受卷長案各一，分置各府州縣學坐牌在上，每案各置界尺四，呈文紙五十張筆、墨、硯各一，照進長柄粉牌二。月臺設小雲板一架，連槌，在飲茶桌前。飲茶桌一張，横放，置茶四大壺，薑湯二壺，上用紙貼明開「薑」、「茶」字，茶鍾六個。冬春備火盆木炭。相連又設桌一張，直放，上置飲茶小印一面，印色全界尺四，以便放卷。相離五尺，甬道中又設木榻一架，連槌，在出恭桌前。出恭桌一張，横放，上置「出恭」小印一面，印色全，界尺四，以便放卷。文場四隅各置粗壯桌一張，銅鑼四面，以備巡綽八役站立瞭望。左角門邊蓆圍行竈，中備食盒、水缸、水桶及碗、碟等物，合用水菜俱全。右角門邊置净桶四個，俱用蘆蓆編棚約高四尺，上不用蓋，以便遠觀，不許附近。外墻二門内大門外各設大鼓一面前堂，後堂高燈入座，甬路挂燈八盞，二門、大門高燈各四座。二門内兩邊暫用圍屏遮蔽，設桌凳以備官吏輪流憩息，事畢照數給領。其合用《五經》、《四書》、《性理》、《通鑑綱目》及《小學》、《武經七書》等書，教官先一日呈送，完日領回。　一、憲綱册。凡不關學政者，不必概造。其式：首提調正官，次佐貳首領履歷，教官備造履歷，仍開習某經。現停分經。各官下註「在任」、「公出」等字，以便接見。見時免用手本。次鄉賢名宦見在祀者，各爵里姓名行實，並奉到某督學明文。次旌奬過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各姓名，年歲籍址行實，係何人舉報，並奉到某督學明交。次先聖先賢祠墓。次鄉士大夫各開履歷、爵里、名號，及現任、致仕、丁憂、養病等項，及舉貢監生。舉人仍註某科次，有無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次請舉鄉飲賓介行實姓名，及某人保舉。次射圃、社學、鄉約址所，教讀、約正副姓名。次學田地畝，廛房租税數目。次本郡州縣山川圖誌、名賢著述書籍、碑刻古蹟。以上各爲一款。　一、格眼册。提調官督令該學查照舊式，將進學生員年貌、籍貫，三代、所習經書，及某年月日入學，某年月日考取幾等幾名，中間補廩、補增、停降、發社、收復、科舉及丁憂、緣事、改名、給假、患病等項，挨年月開明。内廩、增、附、青、社，各以資次爲序。廩停未降者，附廩末；降增附者，列增附前。增停未降者，列增後；降附者，列附前。緣事者曾否歸結，患病給假者原限何時復學，丁憂者何時服闋，累次未經歲考者原係何因，改經改學改名者原入何學，原習何經，原係何名，問革者奉何衙門批問，俱令各生親筆填注，不許吏書代書，中有差錯，各生任之。惟患病給假許吏書查實代書，候本生復學，用紙大如格眼，親書繳送，以便更貼。其文武生寄學者，亦照式填注册末。凡舊案有名，今中式、應貢、告老、病故、援例等項未經除名者，俱明白開款，附於册後。上用提調印，下用儒學印，候考校牌到，一月内差人解閲。如有錯漏增減，及隱匿事情者，教官議處，吏坐贓究革。按臨到後，有告改名改經者，一切禁止，以省混擾。　一、便

覽册。開造通學生員若干名，内廩、增、附、青、社等項各若干名，見在聽考若干名，丁憂、患病等項若干名，必總散相合。其前案幾等，生員若干名，賞格幾何，行優、行劣幾名，童生入學，儒士科舉儒士科舉今停。各若干名，送考遺才若干名，止具總數。併五科内鄉試，及十年内所出過題目，候出巡下馬日送。一、按臨下馬，執事卷摃，暫止大門外，俟輿夫出，守門官吏暫閉大門，學政先入，安置印匣。巡捕官入後堂，周視各房墻垣，封鎖。書吏出堂。巡捕官同押摃官驗交卷摃，次皂隸、繳執事，次地方官送聽事員役，及柴燭等項。驛官送廩給鋪陳，總具一册，巡捕官搜檢畢，乃收入。學政更衣升堂。守門門吏啟門，各官吏師生序進，逐起禀見。各官師生行兩拜禮，舊規免拜者不禀拜。各官遞一應文册。見畢各回，不再見。巡捕官率兵快晝夜巡邏，但有沿墻窺竇、拋磚擲瓦，及行走蹤跡可疑者，即拿送究。新到星相、醫卜、面生之人，驅逐不容留住。如違，巡捕官責治地方歇家，鄰右連坐。一、按臨次日，祇謁先師，官吏、師生、禮生止於櫺星門伺候，一躬，不禀接。行禮畢，升明倫堂，官生以次揖見。應坐者，照憲綱序坐。講書生員總出班，一揖，西向立。講畢，以次下堂，東向立。俟行賞罰畢，官吏、師生先出，不赴謝。是日，學政衙門投文畢，放告，巡捕官役搜檢明白放入，事不關學校者不准，與生員有隙，故行牽扯者責究。一、駐劄處所，初到日照常送米麵一次，以後發簿，照數辦送，各該調考州縣不許另送下程。如久住處所，柴炭油燭及門皂柴米俱酌定數目，五日一送。筆墨紙張候票取方送。送進物件巡捕官細搜。如遇考校日期，生儒供給，俱先一日送進，每名大餅六枚，水果四枚，夏月加西瓜半個，即置考桌上。教官仍給飯一餐，務俱精潔堪用，有以惡濫冒破官錢，該吏坐贓問罪。各員役供給，亦先日預貯。各州縣同日考者，先期扣算合用銀若干，會同總辦，以免偏累。事畢，通前公費及一應修理衙門、置辦器皿、給賞花紅紙筆之費一併造册，各具總散數目若干，候起馬日呈報，以憑察覈。一、每日辰時投文，申時領文，守門吏領出印信號簿二，一登記發行公文，一遇各衙門遞到公文，先檢無磨洗、折動、夾帶私書等弊，方許登記。詳驗批文各幾角幾件，巡捕官印「驗訖」二字，付原役投入。解審補考比銷各隨牌入。舖遞公文亦照前登記。每日，門吏各注姓名，以備稽察。如員役刁難需索，許禀拿問。其考試閱卷之日，一應公文俱巡捕官驗送駐劄州縣登簿收貯，每一日總爲一束，候發落完，彙開手册送進。有批迴者，該衙門徑注收發批，候發落完日彙送。一應書札徑自阻回，有緊急事務傳鼓禀入，非緊急事不得傳鼓。

雍正十年議准：查舊例，學政按臨次入日，祇謁一先師畢，即詣明倫堂講書。嗣因官吏、師生參謁，恐滋弊竇，改俟入場事竣，再行詣學講書。但考試既畢，人數無多，聽講者寥寥。嗣後應仍照舊例，學政按臨次日，詣學行香，即行講書。

乾隆十一年議准：學政按臨初到之日，預計考期遠近，日用薪蔬數目，約發價銀，交提調官委人辦送，事畢造册覈算，不得收取供應。至於沿途護送人夫住宿處所，以及考棚應用什物，學政概難自備，應仍令地方官遵照向例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奉上諭：「鄂寶查奏，梅立本按試各屬，較前任學政通計多用夫七百名。又粵西各屬，每棚另有捐項六十兩，爲書役飯食，現在籌酌開款，另行妥議等語。梅立本鄙瑣不堪，任意濫取，擅作威福，逼死縣令，已於另案治罪。至於學政按試衡文，原應輕騎減從，不可絲毫擾累地方。即例有按臨夫馬之説，祇爲護送勅印，及必應隨帶之文卷官物而設，爲數亦屬無多。且各省學政厚與養廉，其隨帶之行李，及携行之幕友家人所用夫馬理應自備，豈可借卷箱之名濫行需索。若一切應用夫馬仍取給有司，則各省督、撫等養廉甚厚，豈遇有公事巡行各屬，亦概令屬員供應夫馬耶？梅立本在粵西如此，各省情形雖未必盡同，或亦有如梅立本之濫用夫馬者。各督、撫未免存官官相護之見，不肯查辦，縱容日久，遂至積習相沿，因有梅立本需索逼命之事。此風斷不可長，著通諭各督、撫查明，各該學政按試時，有無擅動驛馬多少若何，及似梅立本之多用人夫者，或間有自行僱覓之處，並各學政養廉若干，現在情形若何，即行據實具奏，到日再降諭旨。至於學政書役各有例給工食，其飯食豈可令地方官捐備，亦屬非體，並令該督撫一併查明覆奏。」遵旨議准：查學政赴任，兵部按照品級給與勘合，沿途地方官照數供應夫馬。至學政在任，按臨各棚考試，有護送勅印兵丁馬匹，摃擡文册卷箱人夫。其餘隨帶鋪陳及家人幕友，一應夫馬船隻，例應自行發價僱覓，並無地方官供應之條。今據各督、撫遵旨覆奏到直隸等十四省，向係學政照例自備，惟廣西、湖南、雲南、貴州四省官爲供應，實屬積習相沿，應嚴行禁止，一體責令自行發價僱用。至各省護送勅印，摃擡文卷官物夫馬般隻，向無一定數目，易啟濫索濫應之弊。嗣後學政考竣一府，即將無關緊要文卷封交提調，徑送學政衙門。其必應隨帶文卷册籍，用夫十二名護送勅印，用馬四匹，水路備船一隻。如路徑崎嶇，應加夫四名。水路或遇灘險之處，加小船二隻，以爲定數。俱在驛站夫馬船隻内撥給報銷。此外有濫索濫應，并短發價值，及給價之後州縣

繳回，學政收受者，該督、撫察出，據實參奏。如督、撫徇情不舉，別經發覺，一併嚴加議處。再，各省考棚一切應用官備之物，及學政衙門額設書役，例給工食，原應酌動公項，報部覈銷，不得令地方官再行捐備。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九《提調事例》　順治九年題准：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以時撥給，不許遲誤尅減，生員除干謁瀆擾外，俱宜以禮相待，毋得橫肆凌侮。至於非禮詔諛，嚴行禁黜。

雍正五年奉上諭：「學政一官，所以化導士習，養育人材，職任關係甚重。近年以來，各省督學諸臣頗能仰體朕心，祇遵朕訓，矢公矢慎，杜絕苞苴，深可嘉獎。但向來學臣恣行貪劣，以國家興賢造士之途，視爲己身射利營私之地，此固本人之不肖，而亦大半由於提調官員贊成之也。其學政本性貪劣，與提調官通同作弊固不待言，而學政之可與爲善可與爲惡者，提調官則引誘之，或挾制之，使之不得全其操守，而於其中綱取厚利，此提調官之惡習而天下之所通知者也。學政原有關防，若提調持正秉公，則學政必不能肆行無忌，學政果能公明廉潔，提調官更當敬禮而玉成之，豈可反導其爲非乎！提調與學政相爲表裏，嗣後學政聲名不好，應將提調官一併議處。其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遵旨議定：學政考試，凡關防啟閉，以及拆卷發案，原經提調官之手，學臣稍有營私，提調官得而察之，學政私爲網利，提調官得而揭之。乃向來竟有不肖提調官，以學政之考校爲居奇，初則餌以美利，繼則挾以必從，把持引誘，百弊叢生，若不嚴立處分，終難盡除積習。嗣後提調官如聽學政貪墨，通同作弊，以及引誘爲非者，一經發覺，將提調官照貪官例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如學臣暗通關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嚴，應照溺職例革職。再學臣按郡考試，一切應用員役，俱由提調官送用。嗣後如有猾吏奸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發覺，將提調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倘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准學臣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雍正十三年議准：嗣後設有考棚之處，將現在房舍、坐號、旗幟、器物造冊三本，一送學政，一存提調，一存承辦首縣，遇接任時，查明交代。如有遺失，著落典守官補還。或有應修應補之處，俱報提調轉申學政查覈。

乾隆元年議准：定例內開，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衆、罷市罷考、打官等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嗣後學臣考試地方，如有奸徒聚衆生事，凌脇官長等情，學臣係封鎖衙門，內外隔絕，無由禁緝。該提調及地方官並駐防武職立即協拏務獲，審實即照定例辦理。若提調及地方官事前不能防範，事後又不嚴拏，及批審之後，徒以一二軟弱無辜抵塞結案者，聽督、撫、學臣據實題參，文職交吏部議處，武職交兵部議處。其廩保不加詳慎，濫保匪人，以致場內生事者，一併黜革。

乾隆四年議准：考試武生，騎射例由學臣會同武職校閱，武職奉委，若不迴避關防，誠恐不肖士子鑽營賄囑，亦未可定。嗣後凡武職，奉到委文之日，加謹關防，封門迴避。該提調官留心訪察，不得與本地人士私相往來，以及家人兵目輕行出入。

乾隆八年議准：知府及直隸知州，有表率屬員之責，學政按臨地方，考試一切事宜，皆其提調。應責成該員，於學政按臨之前，飭所屬州縣，將生員緣事審結各案，抄錄彙送學政，秉公查覈，開復除名，以杜沉擱夤緣諸弊。

乾隆十一年議准：嗣後學政按臨之日，飭令提調官恪遵諭旨，將掉包誆騙諸弊詳明曉諭，俾應試生童不致墮其術中。並於庵觀寺院等處嚴行訪緝，如遇面生可疑之人，即行驅逐。如提調官或視非切己，稍存玩忽，不行查拏，別經發覺，將從前不行查拏之提調官，照巡綽官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乾隆十二年議覆：「江蘇學政尹會一奏，學臣考試照科場規制關防，在內專意衡文，大堂以外諸務俱聽提調官辦理一摺。查提調例應知府本職，各有應辦之事，學政封門，即應退出。其大堂以外，儀門以內，如有換號、代筆等弊，皆須學政督率教官，不時稽察。且提調凡關繫考校事宜，原聽學政查覈，與主考、監臨分管內外，體統本不相同，所奏應毋庸議。」

又議准：學政按臨考試，合一郡生童，及各處趕考商販人等聚集府城，提調一官，所關甚重。向來各屬知府，多借名公事，委之州縣辦理，官卑望輕，不足以資彈壓。查外場稽察弊竇，防範招搖撞騙之徒，其責全在提調。嗣後除暗通關節弊生於內者，責在學政外，其一切招搖撞騙、賄通傳遞，不行拏究，一經發覺，將該提調照雍正五年議准之例分別議處。至若知府本無要緊公事，將提調委之州縣，以致前項弊竇不行杜絕，除議處提調之州縣外，將知府一併附參，照例議處。

乾隆十九年議准：查直省設立學政，承以提調官，所司皆考校事宜。學政

於地方事固無稽察之責，至於事關考校，則稽察是其專責。學政於地方官固無管轄之權，至於提調之官，則管轄未嘗無權。方今功令森嚴，學政久無敗檢踰閑之事爲提調官所挾持，但或畏過之情重，而任事之心輕，平時待府縣若同儕，止圖彌縫取容，不思規模自立。及其久，府縣乃視學政爲無足重輕，以致呼之不應，令之不行，體統凌替，有由來已。嗣後應令各省學政約束幕賓親及胥吏家人，凜遵法度，務正本清源，以絶借口造言之端。至於頂冒鎗手，招搖影射，妄傳線索，顯造飛語，匿名揭帖等事，關繫風俗人心，殊非微細。學政一有見聞，即嚴飭提調官密訪擧審。提調官如容隱私結，輕爲出脱，即據實參奏，交部按律例處分。若提調官借無根之言挾制學政，冀其畏禍隱忍，經學政陳奏，督、撫審實從重治罪。倘學政自以無權無責苟且自全，別經發覺，除提調官治罪外，將學政一併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嗣後各省學臣發審事件，應即咨明督、撫稽查，提調等官仍行具文通報。除例應當場完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學政完結，並報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名，俱照例議擬，報明學臣，即詳解藩、臬，覈轉督、撫分別批結咨題。若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不行通報，除罪有出入，分別故失照例參處，即罪無出入，亦應照應申上而不申上律罰俸九個月，庶承審之提調官各顧考成，而案件不致有出入玩視之弊。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嗣後各省學臣與知府遇係姻戚宗族，臨考試之期，改委該府之同知及通判辦理提調事務。其直隸州設有考棚，應酌委州屬知縣一員提調，凡知府、直隸知州均毋庸迴避改調。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應試童生如有頂名冒考等弊，例應提調官行查究擬。至於教職一官職司訓迪，不得干與詞訟，嗣後童生中如有告訐頂名冒籍等事，應遵照定例，責成提調辦理，不得更委教官查報，違者參處。

又議覆：「山東學政張若溎條奏，學政按臨各府，必須知府提調，如有公事，須先詳撫臣酌量另委一摺。查知府係方面大員，責任綦重，原不容擅離職守，如猝遇地方緊要事件，須上省出境，必其事有重於提調者，方准委員代辦。至尋常事件，不必知府親身赴省，自當提調試事，不得借端推諉，致與定例不符。況各府路途遠近不一，學政按臨，生童雲集，臨期另行派委，必待文移往返始行考試，諸生不免守候，轉恐別生弊端，於公事實無裨益，應毋庸議。」

乾隆五十年議覆：「四川學政錢樾條奏學政事宜一摺，據稱學政考試按臨至府，以知府爲提調；至州，以直隸知州爲提調，不得委員代辦，致多掣肘等語。查例載，學政按臨考試，合一郡生童及各處趕考商販人等聚集府城，提調關繫甚重。若知府本無要緊公事，將提調委之州縣，致有招搖撞騙、賄通傳遞等弊，將提調之州縣及知府一併議處。又載學臣與府州遇係姻戚宗族，改委該府之同知、通判、該州之所屬知縣辦理提調事務各等語，定例本極詳明，誠恐相沿日久，視爲具文。甚至該府州有無緊要事件，學政既不能與知，督、撫又不相關會，殊非考覈之道。應請申明定例，嗣後各省學政按臨考試時，該府州非有緊要事件出境，不得改委佐貳等官提調，仍將因何改委之處，申詳督、撫、學政，以昭慎重。」

嘉慶十一年議准：《學政全書》內載：發案日提調官領出文案，校對彌封及坐號簿，拆封填名。其有錯誤貼補者如何議處，未有明文。請嗣後卷面有貼補姓名，提調官即行蓋印爲記，有遺漏蓋印者，照疏忽例罰俸三個月。試載磨勘事例。

《欽定學政全書》卷一五《學政事宜》 凡學政之職：直隸一員，江蘇一員，安徽一員，浙江一員，江西一員，福建一員，河南一員，山東一員，山西一員，湖北一員，湖南一員，陝甘一員，四川一員，廣東一員，廣西一員，雲南一員，貴州一員，各管理本省學政事務。奉天府府丞一員，管理奉天、吉林等處學政事務。均三年更任，由吏部開列請旨簡用。分巡臺灣道一員，管理臺灣府學政事務。凡事關學政者，由臺灣道轉咨福建學政報部。

凡各省學政及奉天府府丞，均三年更任，俱給與坐名勅書，由吏部移咨禮部，轉揭內閣撰給。其由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簡放者，二甲加編修銜，三甲加檢討銜。臺灣道管理臺灣府學政事務，毋庸給與坐名勅書，不必兼銜。

凡學政與直省文武職官相見之儀：查《會典》內載，總督河道、總督漕連、總督巡撫與學政相見坐次及文移俱平行。司道見學政用官銜柬，儀門外下轎，由中門進，學政迎至堂檐下，司道三揖，學政讓入後堂，行賓主禮。待茶，辭出，三揖，學政送至堂檐下，三揖，由中門步出。學政隨用名柬答拜。凡司道揖，學政皆答揖。文移，學政行兩司，仰兩司經歷司抄文呈堂。兩司亦票，仰經歷司轉呈學院。學政行道府以下皆用牌，各道用呈文。如學政係三品以上京堂官，司道以下各官與見督、撫禮同，文移亦同。府廳見學政，大門外下轎，由中門進，學政迎送於堂後屏門外，餘與司道見督、撫同。學政於次日用名柬答拜。文移，學政

用牌，府廳以下皆用申文。州縣見學政，行庭參禮，學政出位答揖。辭出，學政送至堂後屏門內。餘與見督、撫同。教官見學政，與知縣見督、撫同。首領、佐貳、雜職等官見學政，與見督、撫同。副將見學政，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儀門進，迎至月臺下，上堂二揖，呈送履歷及公文，各一揖。參堂待茶對坐，出入讓學政先行，下堂三揖，送至二門外。副將候學政回至公座邊，三揖出。副將自稱官銜，學政答拜，不用名柬。

凡學政儀從：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

順治八年題准：學臣歲科兩試俱週，禮部考覈稱職，御史咨都察院回道管事，道員咨吏部照常陞轉。其公明尤著者，特請優陞京堂，徇私溺職者參處。

又題准：學臣新舊相接，除御史報代自有臺規外，凡學道兩考完日，先期報禮部，即咨吏部銓補新官，依限赴任，面相交代，以杜署道諸弊。其舊官聽候考覈陞轉處分。

順治九年題准：學臣歲科兩考，定以三年內報滿，方許陞轉。仍候新官面代，不許擅離地方。

順治十五年題准：各提學有能將上官勢要封函揭送者，於考覈時並爲敘録。

康熙元年題准：學道任滿考覈，改隸吏部。

康熙二年題准：直省現任提學，於鄉試前接考小半及一半者，所屬未考地方尚多，不便報滿，應通行考試，以完下三年考試一週之數。其接考大半者，准其報滿。

康熙十一年議准：新補學政一經領勅，次日即行赴任。至各省舊任學臣考試已竣，俱於十一月內報滿到部。如違定限，即題參議處。

康熙十二年題准：學臣考試遲延，限內不能完結者，降一級調用。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學臣缺出，無有一定，嗣後除鄉試後第一年接任者，兩考無誤，毋庸議外，其第二年接任者，春夏受事則令作速考完，如期報滿，秋冬受事亦令如期報滿。如果未能考完，將未考地方多者許展限五個月，少者展限三個月報滿。如於第三年接任者，料理科場事務，應俟下次三年歲科試完日報滿。

康熙五十年議准：學臣遇有丁憂等事離任，將學政印務令該督、撫或藩、臬署理者，定例不許考試。其遇鄉試屆期，但照科考正案送場，署任不准録送遺才。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凡學臣更替，定於鄉試年之秋，列名恭候欽點，以十月底到任爲限。舊學臣報滿，即行起程。

又議准：學臣經文武兩闈後毫無所事，閑居候代，實爲曠職。嗣後鄉試年應更換學政，禮部將更換之處開送吏部開列具題，差定之後，新學臣速行赴任，舊學臣報滿交代，即行起程。

康熙五十四年定：各省學道報滿後，該督、撫於一月內考覈具題。如逾一月者，將督、撫照違限例處分。

雍正元年奉上諭：「朕惟自古帝王皆以興賢育才爲務。我世祖定鼎中夏，首隆學校，加意人才。皇考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一年，培養教育，怙冒涵濡，深仁厚澤，有加無已。《御製訓飭士子文》頒布學宮。東西南朔，海澨山陬，戶習詩書，家敦禮樂，文教之隆莫過於此。朕纘承大統，遵守舊章，寤寐求賢，惟恐或失。念學校爲士子進身之階，督學一官，尤人倫風化所繫，遴選學臣，倍加鄭重。爾等須廉潔持身，精勤集事，實行、文風兩者所當並重。若徒事文華而不敦崇實行，猶未爲盡職也。表揚忠孝節義，崇祀先聖先賢，訪求山林隱逸，搜羅名蹟藏書。而衡文一道，專以理明學正、典雅醇潔爲主。古人云：『言乃心聲，氣由夙養。』必士品端而後文風正，他日爲國家柱石，爲朝廟羽儀，不綦重歟！勿私納苞苴，勿瞻徇情面，勿輕視武途，勿濫取祠廕，勿矯激沽名，勿昏庸廢事，勿卑污貶節，勿驕暴陵人。胥吏必謹關防，幕客尤宜選擇。如此，則內外交懲，本末兼修，上不負朝廷，下不愧多士。朕耳目所及，必有見聞。若罔顧聲名，廉隅不飭，國有常憲，罰必隨之，尚其勉旃毋忽！」

雍正二年定：湖南、湖北各分設學政一員。

雍正三年議准：江南幅員甚廣，士子衆多，學臣多以試期迫促，併日連場，未遑盡閱試卷。應照湖南、湖北之例，於安徽添設學臣，分上、下兩江考試。

雍正四年定：各省學政，一體俱爲學院。

又議准：部郎等官各有本任職掌，奉差督學後，原缺若不銓補，恐部中辦事乏人。嗣後奉差提督學政者，加以翰林院編修、檢討職銜，其部內原缺另行銓補，三年任滿考察稱職，仍俟伊本部員缺補用。

雍正五年奉上諭：「臺灣遠隔重洋，向來督學官員難以按臨考試，是以將學政交與臺灣道兼管。朕思道員管理地方之事，又兼學政，未免稍繁。每年既派御史二員前往亳灣巡察，應將學政交與漢御史管理，甚爲妥協。現今御史在彼，

著即辦理臺灣學政，嗣後永著爲例。」

雍正七年議准：廣東學政一員，改爲廣韶學政，將廣、韶、南、惠、潮五府並連州一州及所屬州縣共五十二學，分與廣韶學政考試督察。添設學政一員，爲肇高學政，將肇、高、廉、雷、瓊五府並羅定一州及所屬州縣四十五學，分與肇高學政考試督察。

雍正十二年議准：學臣報滿時，將歲科報部文武生員等第、緣事、開復、遊學、隨任等項，及各款項併科册報部後之革項、緣事、開復、補考、補廩等項逐一備細造册鈐印，交與新任學臣。其或新任學臣未到，而舊學臣已經離任，向例將學臣印信交與巡撫代理，應令學臣於交印之時，將文武生員各項册籍。一併交與撫臣，俟新任學臣到日，轉行交明。

乾隆元年議准：各部郎中、員外、主事奉差學政者，照例加編修、檢討職銜，將本任之缺另行銓補。至陞轉食俸之處，應仍就該員原官與各部現任司員一體食俸，遇應陞之時，吏部照例推陞，具題請旨，以陞銜註册，仍留學臣任。俟三年任滿回京，各照陞缺補用。再查郎中任滿，應例陞用道府，如遇陞選之時，准其以即陞註册，俟三年任滿，考覈稱職，再行歸於月分，以應陞之缺即用。

乾隆十六年議准：裁汰廣東肇高學政，仍照雍正七年以前統設一員，巡歷考試。

乾隆十七年議准：福建臺灣府考校之事，向係臺灣道管理，雍正五年改歸巡視臺灣御史。今巡臺御史已定三年一次前往，事竣即回，其提督臺灣學政關防，仍令臺灣道兼管。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嗣後學政遇丁憂事故離任，督撫等署理印務，倘遇鄉試之年場期已近，新任學臣不能抵任録遺，准其録送遺才，武生亦照文生一體辦理。

乾隆三十年議准：嗣後各省學政報滿，必照例俟新任學臣到任交印，再行起程。其有對調及丁憂事故者，仍交督撫署理。

乾隆三十四年遵旨議准：學政養廉，各省所定原額多寡不等。查直隸、江蘇、安徽、陝甘、山東、山西、福建、雲南原定四千兩，湖南原定三千六百兩，均毋庸另議增減。河南原定六千六百六十六兩零，爲數過多。廣東原定四千五百兩，浙江原定二千五百兩，加以學租餘剩銀一千七百餘兩不等，其計銀四千二百餘兩，亦屬較多，均應以四千兩爲額。三省共計酌減銀三千三百六十六兩零。其江西原定二千四百兩，酌增銀一千一百兩。廣西原定二千兩，四川原定三千兩，貴州原定二千七百兩，湖北原定三千兩，俱酌增銀至三千二百兩。尚餘銀一百六十餘兩，查奉天府丞兼管學政，每年原定養廉四百兩，應即以此項餘剩銀兩賞給奉天府丞，以資辦公。

乾隆三十八年奉上諭：「國家所給學政養廉本屬豐厚，原以資其辦公之用，若如延致幕友尚思靳惜廉金，不肯多延名幕，致以人少誤公，已昧人臣敬事之義。且任學政者不思校士育才，而斤斤惟養廉是惜，其鄙陋尚可問乎！嗣後各省學政務須通曉大體，多擇工於閱文之幕友，即極小省分，亦不得不及五六人。並著各督撫留心稽察，如有不肯多延幕友，辦理周章者，即隨時據實奏聞，毋得稍涉徇隱。」

乾隆五十七年，安徽學政秦潮奏准：籍隸江蘇，三年中，安徽州縣因公接見者甚多，秋間辦理遺才，又須親至江寧省城録送，事涉嫌疑，應將本家應江南鄉試之貢監生員不論親疏遠近，遵照地方官之例，概令迴避。

乾隆五十八年准吏部咨稱：遵旨議准，順天府現設立學政一員，專司其事。而順天府府丞僅止申送順天府四路廳所轄二十二州縣童生府考，其童生入學仍歸順天學政辦理。竊查儒童赴試，各直省俱由該府申送，不獨順天府府丞爲然，其兼提督學政銜之處亦屬虛設，應請删除，以歸覈實。

乾隆六十年奉上諭：「趙佑奏閩省有司積習一摺，所奏已遲。趙佑由安徽學政調任福建已及三年，該省吏治廢弛，自必早有見聞。若伊係編檢部員簡放前往，尚可藉詞於職分較小，然學政有奏事之責，已難辭隱默之咎。今趙佑係副都御史，職司糾察，非微員可比，該省吏治似此廢弛已極，伊在任三年之久，何並未一字奏聞？及至朕降旨查辦，始爲此一奏，以爲見長站脚地步，大負委任。著傳旨嚴行申飭，並著交部議處。」

嘉慶四年奉上諭：「昨有人條奏，貴州學政向來取進童生，例繳紅案銀三兩八兩不等，後則愈加愈多，廩保書役藉端需索，遂至四兩十兩等語。因令軍機大臣傳詢差滿貴州學政談祖綬，據稱各省學政俱有棚規，一切書役飯食及硃價、卷價、棚廠等費，皆取給於此。惟貴州並無棚規，向於童生取進後，令出紅案銀兩，每名自一二兩至五六兩，作爲出考費用。談祖綬按試各府時，亦相沿辦理，但止令量力繳進，從無多至四五十兩之多。此等棚規紅案銀兩，原係相沿陋規，貴州學政養廉本少，距京較遠，學政挈其家屬，延請幕友，前赴任所，需費自不免稍

多。而該省並無棚規，出考一切費用，令新進童生量爲致送，其事亦尚在情理之中。即各省學政棚規，亦係陋習相循，貼補考費，非私賣秀才可比。若將棚規紅案銀兩概行裁革，則學政辦公竭蹶，豈轉令其取録不公，營私納賄。況各省地方官所得各項陋規不一而足，尚難一一禁止，乃獨於讀書寒畯、出身膺衡文之任者過事搜求刻覈，亦殊屬無謂。惟此項紅案銀兩，祇應令取進童生量力交送，總不得過五六兩之數，其實在無力者，即當量爲減免，不得强令交納。在學政既可從容辦公，而新進寒微亦可共邀體恤。倘該學政等於陋規外復加多索，甚或於校士時有骫法婪贓之事，則必重治其罪，不稍寬貸也。將此通諭知之。」

又奉上諭：「據玉德、岳起奏會審宜興甄輔廷等分別治罪一摺，軍機大臣擬將學政平恕交部嚴加議處。平恕於甄輔廷擅責生員之時，本在外郡考試。及馬照等在馬頭喧鬧，經巡撫委員查辦，詳請責革生員，若不照詳批革，則是平恕庇護劣生，心存偏袒矣。是其過止於平日不能教導，而於詳革時人數較多，未經查察，以致傳提訊問波及無辜。然地方官具詳請革生員，設使學政駁斥不准，地方遇有與學政交涉事件，必至有袒護劣生，掣肘地方之事。且此等革生如審係無干，原可以開復。是平恕之罪，亦不至罷斥。平恕著來京，以翰林院侍讀學士降補。」

又奉上諭：「前因學政得有棚規紅案銀兩，相沿已久，業經降旨明白曉諭，並令學政等不得於規外多索矣。今又有人條陳，恐有創立新條，致滋科斂一節。既有此奏，著再通諭各省學政，務須潔清自矢，秉公校閱，不得藉有應得分例，任意加增。倘有賄賣生童，及骫法婪贓之事，必當從重治罪，不稍寬貸也。將此再行通諭知之。」

嘉慶五年奉上諭：「上年因貴州學政養廉本少，該省距京較遠，學政延請幕友需費稍多，該省舊有紅案陋規銀兩，以資用度。曾降旨予以限制，不得過五六兩之數，其實在無力者，即當減免，不得强令交納。今思此項紅案銀兩究係陋規，學政本不應得，雖經予以限制，但既有此項名目，難保日久不又逐漸加增。該省學政養廉本係三千二百兩，著該撫於貴州省藩庫閑款内，加恩酌增五百兩，俾資辦公。此後該省紅案陋規銀兩著永行禁止，不得收受分文。至其餘各省學政，例給養廉本屬敷用，其向無紅案陋規者，自不得違例索取，若向有此項陋規，俱著一體餘禁。倘有仍前私受者，一經查出，或被糾參，必將該學政按律治罪。」

嘉慶六年奉上諭：「御史永祚奏請將奉天府丞一缺，照各省學政之例，三年更換一摺。奉天府丞專司考試，別無應辦事件，向無任滿更換之例。恐在任年久，與該處生童熟識，致滋流弊，自不若即將府丞一缺改爲奉天學政，照各省之例三年更換，以符體制。至該處既設學政，應行考試地方祇有奉、錦二府，未免較少。或將直隸永平一府撥歸奉天學政考試，及如何酌增養廉，另鑄關防等事，著各該部詳議具奏。」

又奉上諭：「前因御史永祚條奏，請將奉天府丞照各省學政之例三年更換。因思奉天府丞專司考試，不若即將府丞一缺改爲奉天學政，或將直隸永平一府撥歸奉天學政考試之處，降旨交該部詳議具奏。茲據禮部議稱，永平一府若分屬奉天學政，遇有教職舉劾、委署等事，往返需時，且中隔山海關，生童出入須領路票，跋涉較煩。而遵化一州向附永平府棚考試，若將永平府屬奉天學政，於遵化考試亦多未便，請勅下直隸總督，詳查具奏等語。此事竟毋庸再交直隸總督查辦。永平一府既難撥歸奉天考試，若設立學政，所轄僅止二府，亦與體制未協，且須另鑄關防，增裁養廉等事，均屬紛更。自不若悉循其舊，所有奉天考試事宜，著仍交奉天府丞專管，一切章程不必更易，惟該府丞在任年久，與該處生童熟識，未免易滋流弊。著將此缺三年更換一次，該部於各省學政年滿更換時，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候朕簡員對調。」

又奉上諭：「御史王蘇奏，新放江蘇學政平恕請另行簡放，或酌量改調一摺，内稱平恕前在江蘇斥革生員多名，人人切齒，即商賈小民無不痛恨，似平恕實有不公不法之處。因令軍機大臣傳到五蘇，詢以平恕有無別項劣蹟，令其據實直陳。旋據王蘇奏覆，仍不過稱平恕辦理甄輔延擅責生員一案衆心不服，又稱平恕考試生童，並無別項劣蹟等語。平恕前在江蘇學政任内，如果有賄賣生員、去取不公等弊，該御史當指明據實參奏，朕必嚴爲懲辦。至其因甄輔廷案内斥革生員多名一事，先經照部議鐫職。今該御史以業經議結之案，仍列彈章，並稱或另請簡放，或酌量更調。試思平恕如不勝學政之任，既不宜於江蘇，豈復宜於他省？若平日並無劣蹟，此次復經簡用，益當顧惜聲名，用息浮議，固不肯苛刻以斂怨，亦不應寬縱以沽名。倘平恕約束士子仍不得當，或另有案據，亦何難將平恕罷斥治罪。豈有國家簡任學臣，因籍隸本省之御史摭拾前事，一經劾奏，即行更換，是舉錯之權操之言路，勢必如明季科道紛紛訐奏惡習，成何政體乎？所有江蘇學政仍著平恕去，御史王蘇著交部議處。」

嘉慶七年奉上諭：「給事中陳昌齊條奏，條款俱不可行。據稱各省督、撫並無稽查之人，行止難免專擅，請加學政以稽察之銜，遇督撫遲壓、朦混等弊，隨時舉奏等語。各省督、撫如果有貪劣實蹟，及地方事件辦理不公，學政有奏事之責，原准其據實奏聞，候朕覈辦。若竟以稽察督撫之事委之學政，則學政之權豈不重於督撫乎？國家設立學政，原令其校士衡文，若如該給事中所奏，倘各省學政有稽察督、撫之名，因而於地方公事動輒干預，遇有私意不合任情毀譽，又豈不開挾制之漸。設該學政有營私舞弊之事，又令何人稽察乎？況督撫俱係一二品大員，至各省學政往往有由編檢、主事等官簡放者，品秩較小，若以之稽察督、撫，亦非朝廷體制。前明設立巡按，最爲有名無實，該給事中奏請加銜，豈非於督、撫之外又設一巡按乎？陳昌齊所奏迂謬，原摺著擲還。」

嘉慶十年，山東學政錢樾奏稱：有親子分發縣丞，錢煟現在山東試用，雖例無迴避明文，但同在省城學政關防衙門，究有未便等因具奏。奉旨：「錢煟著無庸迴避。」

嘉慶十一年奉上諭：「前聞那彥成在粵東辦理洋匪各事宜，未能允當，因學政茅元銘曾在內廷行走，密諭伊據實查奏。該學政理應詳細直陳，乃旋據奏稱，那彥成急於求治，廣益集思，與那彥成師心自用情形竟係相反，且於那彥成飲酒演劇等事，並無一字提及。隨令吳熊光傳旨，向茅元銘詢問。茲據吳熊光奏稱，茅元銘戰慄慚愧，無地自容，懇求從重議處，並有與那彥成宴會之事等語。茅元銘於垂詢事件並不據實直陳，轉爲飾詞贊美，且於督臣性耽逸樂之處全未奏及，實屬有心徇隱。茅元銘著交部嚴加議處，即撤回學政之任，來京聽候部議。」

嘉慶十二年，吏部議覆：「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福州府閩縣知縣葉紹棻，係福建學政葉紹本胞兄，應否迴避等語。查嘉慶十年山東學政錢樾奏，伊子分發縣丞，錢煟現在山東試用，奏請迴避。奉旨毋庸迴避，欽遵在案。所有該督等奏請閩縣知縣葉紹棻迴避胞弟學政葉紹本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三年覆准：查《會典》內載，協領、參領見督、撫與司道同，又司道見督、撫，督、撫正坐，司道西面坐。又，學政官三品以上者，司道以下官進見與督、撫同。今奉天府丞雖係三品以下，未便比照督、撫之例，但究係欽命，與各省學政一體差遣，監箭協領係由將軍派往，其體制原應區別。嗣後考試監箭坐次，應酌定學政正坐，協領僉坐，以昭體制。

嘉慶十四年奉上諭：「據萬承風奏懇請開缺來京祝嘏一摺，實屬冒昧不諳體制。本年朕五旬萬壽，前於直省督、撫、將軍、副都統、提督內各派出數員，來京隨班慶祝，並早降明諭，原恐未經派出各員紛紛瀆請。至學政係三年更替之差，向無陳請入覲之例，從前皇考高宗純皇帝五旬、六旬、七旬、八旬萬壽聖節，其時俱未聞有學政開缺來京慶祝者，萬承風創爲此奏。若以職居卿貳，則現在玉麟、劉鳳誥同係侍郎簡任學政；若謂內廷行走，則山西學政黃鉞，即係南書房翰林。設允萬承風之請，玉麟等亦必援照籲懇，豈悉令開缺，簡員更換乎？況江蘇等處學政向俱簡用大員，所簡之員亦係分應祝嘏者，伊本在京供職，轉令屆期不得隨班叩祝，於情理亦未允協。萬承風所請不准行，著傳旨嚴行申飭，並著交部從嚴議處，不准以罰俸了事。」

又奉上諭：「前因來京接駕之浙江已革武生陳秀麟，係由學政原不安本分報部斥革，當降旨令周兆基查明該革生原案，究由何事咨革。茲據該學政查明覆奏，由驛馳遞。此等飭查之案，祇應差人賫奏，況查明該革生原案並無應行辦理之處，乃擅行動用驛站，實屬太不曉事。周兆基著申飭，仍交部察議。」

嘉慶十五年奉上諭：「本日召見廣東學政程國仁，詢知該員係截取御史，業經保送繁缺知府，將來遇有應選之缺，吏部仍行銓選。此項出差人員，聞向例本不歸選，惟從前吳薌暄在陝甘學政任內，曾選補直隸州知州，辦理殊屬錯誤。學政係特派之員，職任較重，若仍照原職歸部選用地方官，轉將學政開缺，於體制未爲允協。程國仁著停其銓選，俟任滿後，再照常歸選。嗣後應行外選人員，有簡任學政者，應照此辦理，著爲令。」

《欽定學政全書》卷一六《學政關防》 順治九年題准：提學官須正己潔操，矢公矢慎，務得真才，不許曲徇情面。生員有荒疏庸耄者，即行黜退，不許姑息。有捏造流言，思逞報復者，訪實照例問遣。若鄉宦勢豪干託不遂，暗行中傷者，許徑自奏參處治。

又題准：提學官巡視各府州，務親臨遍莅，不許移文代委及於隔別府分調取生儒，以致跋涉爲害。亦不許令師生匍匐迎送。考畢，即於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携帶文卷於別處發案，致令吏書乘間作弊，士子無所勸懲。違者題參。

又題准：提學官奉勅專督學校，督、撫、藩、臬不許侵其職掌。提學官巡歷所屬，除教官、生員干犯行止，合行嚴懲外，不許泛受民詞，侵官司事。其生員犯罪，或事須對理者，聽該管衙門提問，不許徇庇，致令有所倚恃，抗拒公法。

康熙十一年議准：新補學政一經領勅，次日即行赴任，如有逗遛都中，赴席宴會者，許科道官指名參處。

康熙十八年議准：向來歲、科兩考積弊有十：童生未經府考，册内無名，鑽求學道，徑取入學，巧圖捷便，一弊也。考試各府州縣衛所童生，額外濫取，撥發別學，明收冒籍，以占本學正額，二弊也。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内坐號紅簿，不發該府州縣封貯，私存道署，查對字號賄賣，三弊也。考完一府，不將紅案速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通賄，更改等第，撥下作上，四弊也。每考一處，令書辦承差快手人等出入過付，暗訪生員稍有家資者，先開六等草單，嚇詐保等銀兩，五弊也。文童人多額窄，武童人少額寬，或將文童充爲武童，入學之後貪緣改文，娼優奴隸濫行收取，真能騎射者擯而不録，六弊也。各府地方設有考棚，憚於親臨，將生童遠調考取。各州縣告病生員扛擡驗病，困苦難堪，七弊也。縱容無賴教官包攬生童，私通線索，效勞分潤，名曰作興，大壞風教，八弊也。曲徇上司同僚情面，并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戚朋友隨住地方，討情抽豐，孤寒之士棄而不録，九弊也。開報學册，將額外濫取入學童生未經科、歲兩考，預附三等，其姓名不入新案，造人衣頂下，以趙甲頂錢乙，混作實在之數，朦混禮部，十弊也。嗣後學道考覈時，俱注剔除十弊。若不能剔除十弊，該督、撫指參。内有貪贓之弊，照例革職提問，如無貪贓等事，照才力不及例降二級調用。其考覈疏内不注剔除十弊字樣，及未曾剔除而注剔除者，或吏部察出，或科道糾參，督、撫照不報劣員例降三級調用。督、撫有需索陋規者，亦照貪贓例處分。至上司同僚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戚朋友隨住地方，討情抽豐，暨州縣官傳遞私書，鄉紳投刺請席者，係官，革職；係常人，交刑部從重治罪。至順天學院任滿時，亦開明剔除十弊，具題考覈，方准回院。若不能剔除，或有貪贓等弊，亦照學道例處分。

康熙二十一年議准：嗣後學臣凡到所考地方，量撥别縣書吏供事。其掌案、長接名色嚴行禁革。屬官一概不許迎接。執事員役不許退堂傳遞關節。如遇校閱之日，一概封筒，不許傳入，間有公事，俟試竣之日，方許開緘投進。其生童試卷，除正卷外，不許多備一卷。如有此等情弊，聽該督、撫據實指名題參，交部從重議處。如該督、撫徇情，被科道官糾參，或旁人出首，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又議准：向來考試地方，各州縣官指稱供給名色，私派甚多，或按丁徵收，或逐户科斂，每考一府，費民間數千餘金，嗣後應嚴行禁革。如有私派照舊累民者，許該督、撫指參，交部從重議處。

康熙三十一年議准：學臣有將祀生贊禮濫行批設考試生童，徇私賄嘱。至於劣衿學霸包攬武斷者，不行究黜，行誼修明者不爲表揚，統令該督、撫題參，交部從重議處。如督、撫徇私事發，一併議處。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學臣考試，督、撫、藩、臬各道勒索陋規，及學臣濫與者，俱革職提問。如有勢宦京官請託投札，及教官、巡捕、進士、舉人説情，並書吏、皂快等討賞等事，有官者革職，無官者從重治罪。若學臣徇情市恩者，亦革職一併提問。知府如有包攬入學，要挾揹勒，及將文理不通之童生送考者，或學臣申報，或督、撫查參，將知府革職提問。學臣與提調、知府扶同作弊者，一併革職提問。督、撫不行查參，學臣不行申報者，俱革職。

又議准：直省督、撫如有藉名開送童生者，照勒索棚規例治罪。州縣官有賄薦案首，及各官效勞分肥，提鎮等官説情，並學臣扶同容隱者，事發，俱照例治罪。學臣遇有挾制干請者，准徑實封奏聞。若祖父兄弟爲子孫營謀者，除本童責革外，祖父兄弟有官者革職，無官者從重治罪。

雍正五年議准：嗣後學院所帶吏役酌量足用，不得冗濫。至承差號吏各項人等，亦封在場内，不許容留一人在外。所有一應收發公文、催買供應各務，悉委提調官料理。如有吏役人等在外招摇撞騙，許提調官即行鎖拏，從重治罪。

雍正十二年奉旨：「學政、科場，乃國家興賢育才之要政，關繫甚爲重大。十餘年來，各省試官不聞有婪贓敗檢之劣員，朕心頗喜，以爲試事漸次肅清。令觀俞鴻圖納賄營私，受贓累萬，則各省學政之果否澄清，朕皆不敢深信矣。蓋學政與督、撫同在一省，學政之優劣，督、撫未有不深知者。祇因督、撫有所請託分肥，必致瞻顧情面而代爲隱瞞，朕復何從而知之！俞鴻圖之貪婪窺法，非遇秉公持正之王士俊，未必即行參奏。又如昔年張廷璐在河南學政時，柔善沽名，非遇田文鏡，亦豈肯據實奏聞。此時朕將張廷璐調回，切加訓飭，今復用往江蘇，則非昔日之可比也。向使天下督、撫皆如高其倬之存心爲人，則不公不法之學臣無人檢束，何所忌憚之有！嗣後朕只得留心體察矣。各省若有考試不公，徇情貪賄者，經朕察訪，除將學臣從重治罪外，該督、撫必以溺職罪嚴加處分，不以尋常失於覺察論。可諭直省督、撫知之。」

乾隆七年奉上諭：「各省學政考試生童，爲士子進身之始，甚有關係。爲學臣者，固當名矢公慎，嚴密關防。而在外棍徒撞騙之弊，地方官尤宜嚴行訪查，

以期肅清。近江西巡撫陳宏謀奏稱，江省積棍每年尾隨學臣按試各郡，假冒學臣親戚內幕，哄誘士民營求入學，請定謝儀若干兩，一同包封，仍存士民之手，俟案出有名，方來取銀。營求之人見其不先取銀，以爲有益無損，遂將銀兩付伊包封畫押。棍徒預用錢文假作銀封，臨時同夥設計掩飾調換，携銀潛逃，名曰『掉包』。迨至案出無名，士民啟視銀封，方知墮計，而棍徒早已遠颺。在被騙者既不敢鳴官以取累，又不敢告人以貽羞，遂致此風各處多有，不能杜絶。朕思一省若是，他省亦相同。著各督、撫等於學臣按試之前，將此等掉包串騙之弊詳明曉諭，凡有指稱營求考取，將銀封貯，出案收取者，無論真假，立即嚴拏究處，并許被騙之人報官查拏。則應考生童職破機關，自不致墮其術中，而棍徒知有法紀，亦不敢公行無忌，亦肅清學政之一端。該部即遵諭行。」

又議准：各省學政宜守一定之儀制，勵師表之風裁，不得自損名節，取悅督、撫，亦不得因督、撫所取之生童，府州縣録送之首名，不問優劣，瞻徇情面，概行拔取。至督、撫之於學政，不論由何項官員出差，但當以公正廉明相勗，不得以勢位意氣相凌，崇師儒而杜請託，有稽察而無挾制，庶體統得昭，官常可肅。

乾隆十二年議准：學政按臨地方時，原當謝絶本地紳士往來，以杜招摇撞騙之弊。但恐各省學政或因試事已畢，無復嫌疑，因而拜望鄉紳及同年故舊者，亦未可定。應通行嚴飭，務遵定例，凡按試各郡考畢之後，將拜望鄉紳親故之習概行禁止。

又議准：學政關防考試，如有暗通關節，弊生於内者，責之學政；招摇傳遞，弊生於外者，責之提調官，一經發覺，名照例處分。

乾隆十五年奉上諭：「四川總督策楞查奏朱荃賣書漁利，勒索告病告頂生員銀兩，並自奏平時未能覺察，請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朱荃蔑倫匿喪，據報失足落水，朕知其必有營私舞弊之處，嚴諭究查，策楞始將前後婪取贓款覆究，但未究明賄賣生員實蹟。據湖廣總督永興等。審據朱荃家人供賣生童九名，又收受李爲棟銀兩貂套等物，即將李姓童生二名並取入學，贓私累累。策楞何以全無知覺於事先，並未究出於事後？從前學政多簠簋不飭，後經責成督、撫不時稽察，一經彈劾審實，即按律正法，其風始戢。近來漸有顧惜情面之意，並不實在留心體訪，以致學政等無所忌憚，故習復萌，竟敢公行賄賣，不法已極，此風漸不可長。策楞身在地方，朱荃所爲狼藉如此，本俟定案時嚴治。策楞失察之咎，今既自行檢舉，若因此即稍爲寬宥，益無以爲督、撫查察不實之戒。除現令該部嚴察議奏外，所有朱荃之弟及伊家人俱解交該督，並案内賄賣生童，及經手説合各犯，逐一秉公嚴審。嗣後督、撫於地方學政如不時加確查，據實參奏，經朕訪聞，或臣工奏劾，必將該督、撫嚴行議處，斷不姑容。著通行各督、撫知之。」

乾隆十七年奉上諭：「國家設科取士，期得真才。士子誦法聖賢，當知以名節爲重。始進不端，則爲衣冠中敗類。至於列掄選之任，而懷穿窬之心，則更衣冠中禽獸矣，玷儒林而壞士習，莫此爲甚，是以禁令綦嚴。凡使人重懷刑，不犯有司，正以慎掄才大典耳。近科來特申懷挾之禁，勿使漁目混珠。意内簾弊竇久已肅清，不謂尚有潛通關節其人者，雖千百人中僅止一二人，然此一二人者未嘗非千百中之人，況此特其敗露者耳。其默識心存，無能發摘者，謂再無其人，其孰信之？夫刑章國憲，持世之大防，從前學政賄賣生童，若俞鴻圖、喀爾欽，皆經正法。朱荃未及明正典刑，而贓私盡已發覺，案犯俱已治罪。雖功名之途不無憾中，而效尤頹風將何底止！吹噓翦拂，流爲植黨營私，故釣名者甚於市利，法所不容。朕雖欲曲宥之，豈不計及世道人心乎？蔡時田、曹詠祖已照法司律擬即行斬決。至宦家子弟，鄉科以官卷邀恩，及會試入闈，同年同官情面相關，囑託響應，勢尤易便。身居朝列，不以正率先，冒犯營私，此而不懲，更無以服寒畯而昭炯戒。曹秀先一併交部嚴加議處。科場有此，深爲可愧。朕固不忍輕量天下士，而人心叵測，不能無於予改是之歎。倘尚有以身試法者，亦惟有按律從事，刑茲無赦而已。士子讀書立品，安命待時，力田逢年，必有其候。考官虚公秉鑑，當念爲國樹人之義，何至苟且夤緣，甘蹈重辟？即倖逃法網，而踰牆之醜行，已爲人倫所不齒，況當此光天化日之下，作此如鬼如蜮伎倆。自作孽，不可逭，天地鬼神必不容欺，其可不知所戒哉！」

又奉上諭：「本日勾到情實官犯，内李爲棟、王瑞霖二犯因賄囑朱荃爲伊子營求入學，本按以財營求與受財人同科，問擬絞候，已屬該部輕爲出脱。至策楞擬以緩決，更屬沽名曲庇，著交部嚴察議奏。蓋入學乃士子進身初步，原與科場一律，營求賄囑之風斷不可不嚴爲防範。在鞏轂之下，糾察嚴密，易於敗露，至各省學政出京赴任，途次接見官員，乘便密行賄託，其事甚易，孰從稽察？似此情罪昭著，犯證確鑿之案，若不明正典刑，將來玩法之徒益無忌憚。且今歲科場搜出關節，既伏厥辜，至殿試策名大典，復有預擬策條，懷挾應試者。條對策問，若僅完卷塞責，較之三場，乃甚易之事，尚需宿搆懷挾，則其鄉會中式時之舞弊不問可知，朕特未加深究耳。可見衣冠中不少敗類，實出尋常意計之表。敗類

者如此，其徼倖入彀者益難信其必無矣。比聞新進翰林輩，視交通關節竟不以爲惡習可恥，偷爲一切，真才益淪。力挽頹風，朕不辭也，此而可寬，明刑弼教之意安在？李爲棟、王瑞霖二犯已於秋決内予勾正法，並將此嚴切曉諭中外知之。」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學政衙門書吏，按照定額八名，召募充當應役，五年役滿，另募接充。仍將現役姓名、年貌、籍貫、三代及著役日期備造清册，取具該衙門並無違礙印結，於每年歲底咨報吏部查覈。

乾隆五十一年奉上諭：「朕恭閱皇祖聖祖仁皇帝實録，其時主考學政往往有蕩檢踰閑、交通關節、賄賣生童之事，俱經身罹重辟。雍正年間，俞鴻圖復效尤舞弊，贓私累累，我皇考將伊立行正法，以昭炯戒。乾隆年間，山西學政喀爾欽有賄賣生童之案，順天監試蔡時田有交通關節之案，亦俱盡法懲治。自此人知畏懼，迄今數十餘年，從無有似此骫法之事。國家設科取士，期於虚心秉鑑，慎重掄才。主考、學政簡任衡文，果能砥礪廉隅，矢公矢慎，爲國家鑒拔真才，不致貪黷敗檢，干犯憲典，固屬甚善，但恐日久因循，其中或有見利忘義之徒，故智復萌，不自檢束者，亦未可定。且主試衡文者本無多人，除簡用試差外，其得與分校之員，原可揣摩而得，夤緣奔競，勢所不免，惟在該員等潔清共矢，不致自貽伊戚。本年鄉試届期，在各省學政亦例應更換，著通行飭諭凡得膺衡文之責者，當念爲國樹人之義，秉公取士，同深警凜，時時觸目儆心，不負任使，以前事爲鑒。倘有仍蹈故轍，以身試法者，一經發覺，憲典俱在，斷不肯姑爲寬貸，無謂朕言之不預也。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五十三年奉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士子讀書明理，惟應奮志積學，各安義命，以端始進。考官等仰邀簡用，尤應公慎自矢，杜絶干謁，爲國家遴拔真才，方爲不負任使。近日士子趨向不端，每遇考試，輒百計鑽營，夤緣關節，其舞弊伎倆愈出愈巧，而考官等聽受請託，曖昧營私，甘心骫法，無所不至，節經降旨訓飭，不啻至再至三。前據錢灃條奏科場事宜一摺，請將順天鄉試毋庸分别南、北、中、皿，會試亦毋庸分别省分，概憑文藝取中，以防查認關節之弊。昨又據吴省欽條奏，殿試、朝考、散館大考俱請給發内府圖章，交監試王大臣將試卷逐加鈐記，以防抽換試卷之弊，已批交原議大臣一併議奏。因思科場條例於一切防弊之法本爲詳備，上年復經大學士九卿等申嚴例禁，設法防閑，纖悉具備，其杜弊之方，幾至等於穿窬窩劫，稍有人心者，亦應激發愧恥，爭相砥礪，一洗從前卑鄙故習。今錢灃奏請鄉會試不必分别南、北、中、皿及省分中式一節，固爲剔除關節積弊起見，但國家設科取士，博採旁求，於甄録文藝之中，原寓廣收人才之意。且各省文風高下互有不齊，若如錢灃所奏，勢必江浙大省取中人數居其大半，而邊遠小省或竟至一名不中，殊非就地取才之意。錢灃係雲南人，所奏尚無别故，若伊籍隸江浙等省，則迹涉阿私，必至有千吏議矣。如吴省欽奏請頒發内府圖章鈐記試卷一節，意在防範抽換，但内府所貯寶章，乃御用之件，即係尋常閑散圖篆，亦不值於試卷紛紛鈐用，已有旨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作標記矣。夫繁設科條以杜弊竇，亦不如嚴飭法紀，以絶弊源。士子及試官等俱身列衣冠，乃通同舞弊，罔顧廉恥。今防弊設法亦已無微不至，在知愧知奮者自必痛改前非。若不肖之徒冥頑無恥，即多其條目，日事防閑而防弊之法有盡，舞弊之術無窮。或仍思行險僥倖，希冀苟免，此不在增設條例，而在嚴示創懲也。士子與考官勾通關節，國初年間有問擬腰斬者，立法至爲嚴峻。其後賄賣生童如俞鴻圖、喀爾欽，及科場交通關節之蔡時田、曹詠祖等，俱節次破案，無不立時伏法，覆轍具在，可爲炯戒。朕意節經整頓之後，場屋諸弊自必漸次廓清，乃近日鄉會試種種弊端復又漸作，諸臣所奏防弊之條層見疊出，閱之實深愧歉。士子等涵濡教育百有餘年，不爲不久，今作奸犯科之徒蕩檢踰閑，罔知儆畏，即道之以德，尤不得不齊之以刑。嗣後鄉會試榜發後，朕當特派親信大臣，於城内乾清宫、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如有文理不通，筆蹟不對，較取中原卷大相懸遠者，即立行黜革嚴究。倘有賄賣關節等弊，即將該及主考、房官按律立正典刑。如究出係鎗倩傳遞者，亦分别從重治罪，決不寬貸。至各省學政，俱有衡文取士之責，近日風氣波靡，亦皆因應生童試時即不能端本所致，著通行嚴飭各學政，俾各加猛省。如有行私舞弊、賄賣生童者，一經敗露，朕惟執法從事，刑兹無赦。並交各該督、撫嚴行查訪，如有前項情弊，立即據實嚴參究辦。倘有心徇隱，或别經發覺，必將該督、撫一併問擬重辟，決不寬貸，勿謂朕言之不早也。所有錢灃、吴省欽條奏，除謄録對讀入場不准先給筆、硯等物，及試卷添用稿紙，停止恩賞飯桌，仍照所請行外，餘俱著無庸重議，徒滋繁瑣。將此通諭知之。」

又議准：御史施朝幹奏考取拔貢，請旨申嚴防範，以杜奔競一摺。據稱拔貢一途，爲諸生仕進之階，考取自應嚴加防範。學政考試，於本省素所賞識之門生故舊無論現係生員，及已登科第，如有隨帶閱卷者，即行遣回，違者照例議處，並將同往之人黜革。至考試以知府爲提調，稽察一切事務，各學教官承辦卷

册，向來除封門考試外，得以隨時進謁，招搖請託由此而開。應令學政轉飭該提調及教官等，遇有應禀事宜，俱公同當堂面議，不許一人私謁。如違，聽學政參處。學政瞻徇容隱，一併議處。再，向例學政每考一府事畢，不准拜望鄉紳，以遠嫌疑。但相沿日久，或未能謝絶往來，誠恐該府紳宦爲別府士子營求拔貢地步。應令該學政於考試一府發案之後，仍須嚴密關防，凡本地紳士及寄寓人等進謁者，均不准接見。如有延見，及自往答拜，將該學政議處。並請通行各省督、撫實力查察，倘有關防不密，考選不公者，即將該學政嚴行參奏。如徇情不奏，別經發覺，一併從重議處等語。查《學政全書》開載：學政職司衡文，試卷繁多，不得不延請宿學之士，以資衡鑒，然必擇他省中學問優長，操守廉潔者，遠嫌疑而絶弊竇。即兩省接壤，亦必在五百里以外，方准延請。如有私帶本地生員閱卷，將該學政參處，併將同往之人黜革。其按試各郡考畢之後，拜望鄉紳及同年故舊之習，俱通行嚴飭禁止。又載：學官考試如有教官説情，學臣徇情市恩，及知府包攬挾捐，學臣扶同提調作弊者，分別革職提問。是學政一切考試，例禁關防本極周密，原不獨選拔一試在所當嚴。但相沿日久，或致陽奉陰違，應再申明例禁，通飭各該學政恪遵定例辦理。至提調教官干預試事，俱有嚴禁，惟向因承辦考試事宜，隨時得以進見。若私謁滋弊，亦不得不嚴爲防閑。嗣後遇有應禀事宜，俱令公同當堂面議，不准一人私謁，違者聽該學政參處。仍令各該督、撫隨時稽察，如陽奉陰違者，即將該學政參處。

又奉上諭：「據大學士、九卿等議覆御史施朝幹條奏申嚴學政考取拔貢事宜一摺，已依議行矣。至摺内稱各該督、撫隨時稽察，如陽奉陰違，即將該學政參處等語。學政按考各屬地方，俱係督、撫所轄，如果該學政有考試不公，賄賣生童等事，各督、撫耳目甚近，自無難訪查得實。前經降旨通諭各督、撫，令將學政中之貪污者據實指參。但外省習氣，往往有官官相護之見，督、撫等即明知學政聲名狼藉，仍不肯據實參奏。若非瞻顧情面，扶同徇隱，必係各督、撫等在任有貪劣款蹟，恐被學政訐發其私，遂爾意存顧忌，不敢列入彈章，二者必居一於此。方今網紀肅清，督、撫等俱受朕厚恩，簡畀封圻重任，自應潔己奉公，以爲通省官員表率，何致尚有敗檢營私之處慮人指摘。惟是督撫中公正自持者固不乏人，或竟有操守平常，轉被學政挾持其短，遂不得不聊爲一氣，互相彌縫。或惟知瞻徇私情，罔顧公義，於各省吏治學校甚有關係。嗣後各督、撫惟當益勵廉隅，正己率屬，設遇學政有貪污實蹟，即應指名糾參。若仍事徇隱，緘默不言，或別經發覺，除將該學政照例治罪外，必將該督、撫一例從重問擬，决不姑貸。並令督、撫於年終將學政等有無劣蹟陳奏一次，若至別處發覺，則此不舉之督、撫當得何罪，著自審，非朕不教也。將此再行通諭知之。」

又奉上諭：「本年三四月間，因諸臣條奏科場弊竇，曾令大學士、九卿議奏，並降旨通行飭諭矣。彼時據阿桂奏，外間傳有『謝墉抽身便討，吴玉綸倒口即吞』之語。朕即以阿桂若僅奏謝墉聲譽不好，伊二人前在吏部時原有齟齬，而吴玉綸則並無芥蒂，則其言似非無據。即他臣雖未有明言其輿論平常，而伊二人之在學差任内不孚衆情之處，聞知者亦復不少。學政爲掄才所關，既聞有舞弊營私情事，安可置之不辦，隨降旨令李侍堯、閔鶚元各將謝墉、吴玉綸在任聲名究竟如何之處，就近訪查，據實具奏。旋據閔鶚元奏，謝墉初任江蘇學政，聲名實屬平常。其復任時，尚知悔過，頗爲謹飭。而李侍堯則稱，吴玉綸在學政任内聲名狼藉，至今閭省士子猶懷忿恨，上年因吴玉綸條奏科場，該省之人無不傳爲笑柄，以吴玉綸即係作弊之人，如何亦説防弊，但事隔年久，實無憑據等語。適吴玉綸在熱河扈從，隨面加詢問，據稱因伊曾條奏西監應行補捐一事，是以爲衆所怨。昨謝墉帶領引見來至熱河，亦面加詢問，據奏伊因考試過嚴，未免取怨於人。及詰以因何有抽身倒口之語，伊二人則皆奏，係《寄園寄所寄》小説所載陳言，想係怨之者因而附會等語。辦理科場本當嚴密，如果恪遵成法，自矢潔清，士心正當翕服，即或有被遺之人爲之散播謡言，亦何至增兹多口。至吴玉綸條奏捐監係四十六年之事，而其簡放福建學政已在四十八年以後，相隔甚久，尤爲兩不相涉。若云出自《寄園寄所寄》，則古今書籍所載陳言甚多，何以不取而附會他人，獨於謝墉、吴玉綸二人曲加附會，不謀而合？但此事既經閔鶚元、李侍堯就近查奏，並非無因，即將伊二人革職，交刑部審訊治罪，亦不爲過。姑念阿桂所奏究係傳聞，且無人不知，而李侍堯等亦因事隔年久，查無確據，朕從來不爲已甚，何必遽興大獄。但伊二人俱係大員，經朕特簡學政，乃聲名至此平常，朕甚愧焉。謝墉、吴玉綸何以得勝卿貳之任，均著降調爲内閣學士，其職不過專司批本，並無應辦緊要之件。伊二人學問尚可，是以特予從寬降補，此皆朕格外矜全，伊二人務當痛自愧悔，勉爲湔濯。如再不知悛改，必加倍重治其罪。至各省學政如有關節賄賣等情，督、撫近在同省，斷無不知之理。雖前已有旨交該督、撫等嚴行查訪具奏，或有學政舞弊營私，本省督、撫知而不舉，必係督、撫自己廉隅不謹，恐爲所訐。若該督、撫等竟敢與學政通同一氣，作奸犯科，尚復何

事不可爲。然督、撫等俱受朕深恩，特加委任，或不肖如玉亶望、陳輝祖、郝碩、國泰者，贓私累累，於學政弊竇自不敢舉發。而王亶望等俱已先後敗露，立寘重典，亦不藉學政之參奏也。但外省官官相護惡習牢不可破，今屢經降旨，通飭各該督、撫等務宜實力查察，如學政等有仍前情弊，立即嚴參究辦。倘有心徇隱，必將該督、撫一併從重治罪，決不姑貸。至士子等應試時，原不能無所去取，其中者自必感激無言，而被遺者不免心存觖望，悠悠之口固不足憑，但考官學政等果能秉公録取，毫無弊竇，公論具在，斷不致如謝墉等之衆口一詞，貽譏謗牘。嗣後各該學政亦當益矢冰兢，公平校閱，勿滋物議，務拔真才，以副朕訓誨成全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五十四年奉上諭：「前因竇光鼐前來行在謝恩，召見詢及各省學政居官如何，據稱上江學政徐立綱人品聲名俱甚平常。隨降旨密詢書麟、陳用敷，令其將徐立綱兩任任安徽考試情形，有無貪劣實蹟據實查奏。茲據該督、撫先後覆奏，徐立綱前任安徽學政，聲名實屬平常，但無確實劣蹟，自復任以來，考選尚知謹慎等語。各省學政如果冰兢自矢，校閱公平，何至衆口一詞，不孚物議。上年因謝墉、吴玉綸在學政任内聲名不好，曾將伊二人降調，以示懲儆。徐立綱以編修微員經朕簡用學政，更當如何感激，益勵潔清，乃竟不知自愛，致有廉隅不謹之處，現在雖無確據，但似此聲名狼藉，其何以勝校士拔才之任？徐立綱著來京，以司務博士等官降補，在武英殿修書處效力行走。」

又奉上諭：「前聞廣西學政御史潘曾起聲名平常，降旨詢問孫永清，令將潘曾起在廣西考試情形，有無劣蹟，據實查奏。茲據孫永清覆奏，潘曾起輕喜易怒，性情不好，未能滿愜士心，曾飭各府提調官密行訪察，雖無舞弊營私實蹟，而其聲名實屬平常等語。潘曾起屢經簡用學政，如果潔清自矢，訓迪有方，何至士心不服？乃竟不知自檢，士論紛然，現在雖查無確據，但聲名物議如此，豈可復勝臺諫之任？潘曾起著交部嚴加議處。」

嘉慶四年奉上諭：「據宋澍奏拏獲圖謀作弊之劣生，並忝任意疏縱之知縣一摺。此案山東沂州府報劣生員潘朝齡既經宋澍拘禁，押送回籍，該犯仍敢潛回三原，圖謀作弊，復經宋澍拏獲，交三原縣知縣任天桂審辦。該縣並未迅速嚴究實情，轉致潘朝齡脱逃。學政考試各處，理宜嚴肅，提調於稽查防弊尤其專責。乃劣生潘朝齡於宋澍未到之先，已在三原潛住，該縣並未覺察。及經拏獲發審，又復任意耽延疏玩，致令逃逸。該縣亦係籍隸山東，或竟不免有與潘朝齡通同舞弊，並受賄故縱之事。三原縣知縣任天桂即著革職，交與馬慧裕會同學政宋澍先行嚴訊。其在逃劣生潘朝齡，並著馬慧裕飭屬嚴拏務獲，一併嚴審定擬具奏。」

又奉上諭：「吴省蘭奏考試寶慶府時，接蘇州府總捕同知李焜稟帖一封，内有夾單，開列伊胞姪李馥元、童生李德元、李體元之名，託其教誨等語。學政考試時例應關防，以杜囑託夤緣之事。李焜身係職官，罔知例禁，竟敢將伊姪李馥元等之名具稟學政，託其教誨，顯有請囑情弊，不可不嚴行懲辦。且李焜前在蘇州總捕任内，審理生員馬照等一案，任情妄拏多人，看管馬房，無辜諸生俱被拖累，以致衆怨沸騰，經玉德等審明，將李焜擬發軍臺效力贖罪。彼時因其掌責生員，係在已經詳革之後，且訊無受賄情事，其咎止於粗暴孟浪，故加恩免其發往軍臺，降補知縣。是李焜本以淩辱斯文獲咎，而今又欲使子姪濫厠士林，以致敗露，可見天理昭彰，絲毫不爽，不知懼者，非人類矣。此事若李焜用賄向學政營求，必當嚴審定罪，今雖空言請託，亦難輕貸。著岳起傳旨，將李焜革職解京，照前案原擬罪名，發往軍臺效力贖罪，用昭炯戒。至伊姪生員李馥元、童生李德元、李體元遠在原籍，均不知情，著免其斥革扣考，吴省蘭於接臨醴陵時，仍當憑文去取，不必稍存成見。吴省蘭接到李焜稟函，即行據實具奏，甚屬公正，著交部議敘。」

嘉慶六年奉上諭：「祖之望奏，查出銷除旗檔遞解廣西煙瘴充軍之書德一犯，沿途假冒犯官，懇求幫費囑託，並捏造私書，向該撫衙門投遞。當經祖之望將該犯交藩、臬兩司查訊，並據長沙縣知縣叢之鐘於該犯行囊内，搜出湖北學政陳崇本寄桂林府知府邱庭漋，湖北藩司孫玉庭寄廣西藩司清安泰，湖南糧道陳蘭森寄署桂林府陸受豐、署長沙府張五緯各書信等情一摺。陳崇本、孫玉庭、陳蘭森等俱係現任大員，書札囑託已屬徇私。軍犯書德在沿途捏稱犯官，假托年家世誼，懇求書信，該員等並未詳察，輒各寫書信交給該犯，尤爲大干功令。陳崇本、孫玉庭、陳蘭森俱著交部嚴加議處。祖之望於該犯假冒犯官即時察出，並搜獲各處書信，據實陳奏，尚屬秉公。祖之望著交部議敘。」

嘉慶七年奉上諭：「各省主考專司衡校，防弊係監臨責任。今周興岱擅出告示，即係有心炫耀。況該省致送正考官牘儀較副考官增倍，若非周興岱以供奉内廷在外誇張，何以該省官員畏其聲勢，餽遺從厚耶？周興岱係户部侍郎兼管錢局，二品大員，得項優厚，非如翰林部曹等官職分較小者可比，奉命典試，自

應潔己奉公，保全顏面。乃於該省官員餽送銀兩輒行收受，並告以未帶冬衣，致撫、藩等添送衣裘，殊屬卑鄙，豈可復玷內廷清秩！周興岱著退出南書房，仍交部嚴加議處。至外省地方大吏，節經降旨，嚴禁餽送，今張誠基等不但仍沿陋習，致送主考程儀，並因周興岱係屬內廷，增多見好，可見張誠基等平日辦事必非無瑕可指，慮其舉發，故爾曲意周旋，仍蹈逢迎積習。張誠基、邵洪、衡齡俱著交部議處。」

嘉慶十七年，刑部議覆：「侍郎初彭齡等奏，湖南學政徐松考試勒索，并發賣書籍漁利等情一案。此案已革學政徐松，考試出題割裂文義，并違例濫取佾生，不派教官監場，失察家人、書役、轎夫勒索喜錢，散賣熟食，搶拾箭枝，並令優等生員出錢刋刻試卷各款，或咎止降罰，或贓非入己，均屬輕罪。其將書籍分派教官，轉令童生購買，除去工本銀兩外，計得餘科銀四百七十六兩，依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惟該學政賣書漁利種種失察，又復任意派令家人查號，割裂出題，以致士論沸騰，實屬猥鄙不職，應請旨發往新疆效力贖罪。再，該侍郎等奏稱紅案陋規已奉諭旨飭禁，雖不敢公然勒索，但學政家人書吏藉稱喜錢名色，索要錢文，亦恐日久弊生。復踵故轍，請即嚴行申禁，有犯立懲，以期永絕弊端等語。應令該撫即行嚴切申禁，毋任視爲具文，致滋弊竇。」

《清會典事例》卷五一《漢員開列》 學政開列。康熙二十三年議准：直隸、江南、浙江學政，將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由翰林院咨送開列。其各省學政，由翰林院論俸咨送編修、檢討十員，與各部進士出身俸深郎中一併開列具題。由部屬等官補授者，其部屬等員缺即行開選。

雍正四年議定：凡學政官銜，由翰詹衙門補授者，各以原銜提督學政；其由郎中等官補授者，二甲加編修，三甲加檢討，一例授爲學政。

乾隆元年議准：部屬出差學政，其升轉食俸之處，仍就該員原官與各部現任司官一例食俸，遇應升之時，照例推升，具題請旨，以升銜註册。任滿回京，各照升銜補用。

五年奏准：郎中等官補授學政，任滿回京，人文到部，免其投供驗到。如係未經升任者，遇原部應補員缺即行引見補授；其已經推升部屬註册者，應不論部分，遇有應升員缺，引見補授；推升道府註册者，遇缺引見補授。至未經差滿，遇有丁憂、降革事故離任，後經服滿開復，仍令赴部投供驗到，歸於月選，遇原部員缺，將丁憂服滿之人不論雙單月即用。降革開復者，歸於單月補用。其已經升任部屬，及升任道府註册者，將丁憂服滿之人照伊升銜，不論雙單月即用。降革開復者，歸於單月先儘補用。

七年定：凡學政三年任滿，由禮部咨報考試已竣開缺，京堂、科道，並翰詹衙門庶子以上，特旨簡用學政，及應行出差之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編修、檢討等官，各以原銜提督學政。出差後，又經奉旨升轉，如在四品以下，及三品翰詹官員，即令以升銜提督學政，毋庸開缺。俟任滿回京，若升至三品以上各部院堂官，即將學政別行開缺，行令回京供職。其差往之時，原係三品以上部院堂官，特旨簡用者，如又經升任，由部將學政應否別行開缺之處，奏明請旨。

三十二年諭：「凡遇學政升任，無論品級大小，將應否留任之處概行請旨，著爲令。」

四十三年奏准：各省學政，由郎中等官補授者，仍照原官食俸，遇應升之時，吏部照例推升，以其次應升之員擬備。於掣籤之前，將該員應否留學政任之處，具奏請旨。如奉旨留任，所有擬升之缺即以擬備之員升補，該員以升銜註册。

五十八年奏准：嗣後京官出差學政人員，如遇應升外官，無論何項，俱將學政員缺請旨另行簡放，本員照例推升，行文調取來京，附入月官引見，令赴新任。

嘉慶七年奏准：嗣後郎中、員外郎學政期滿，無論已升未升，俱准六部通補。其未經升任之員，如原衙門奏留，仍准其行走，遇有缺出，酌量奏補。

十三年定：其未經升任人員內，除漢主事例不出部，應仍以各原部坐補外，至郎中、員外郎二項，准其不論部分，遇有缺出，引見補授。其有各原衙門奏留補用者，仍准其行走，遇有缺出，酌量奏補。至推升外任人員，不必給予升銜，以符體制。再，遇京升到班時，仍照舊例辦理，如未經推升京職，俟任滿後，人文到部，補授原官之後，遇有外升缺出，即行升用。如任滿補官，又經題升，推升京職者，將外升之處註銷。如奉旨不必留任，即將該員調取引見，其學政員缺另行請旨簡放。

十五年諭：「本日召見廣東學政程國仁，詢知該員係截取御史，業經保送繁缺知府，將來遇有應選之缺，吏部仍行銓選。學政係特派之員，職任較重，若仍照原職歸部選用地方官，轉將學政開缺，於體制未爲允協。程國仁著停其銓選，俟任滿後，再照常歸選。嗣後應行外選人員，有簡任學差者，應照此辦理。著

爲令。」

二十四年諭：「嗣後每屆更換學政之年，著禮部按照省分，將現在任滿，及上兩屆學政開列銜名，於八月内具奏。其有業經身故者，即於單内註明何任已故，毋庸書寫銜名。」

經費

《清文獻通考》卷一二《田賦十二》（順治）十四年清釐學田，直省學田不許豪强隱占。令各督撫嚴查州縣額徵田租，逐一清釐應征課税，責成有司提學官定其殿最，賑濟貧生。如有餘賸，仍令解部。

《清文獻通考》卷一二《田賦十二》（雍正二年）總計天下學田三千八百八十六頃七十八畝五分四釐九毫有奇，徵租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兩二錢二分七毫，糧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五石七斗七升八合三勺有奇，錢六萬二千四百六十文。順天府學田八十二頃八十一畝九分二釐八毫，租銀四百三十四兩六錢三釐三毫，穀一十八石三斗八升一合，雜糧六石三斗，錢四萬二百四十文。直隸等處學田一千一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三分二釐二毫，租銀二千三百十五兩七錢七分二釐，穀一千二十四石八斗八合六勺，米五百十七石七合七勺，麥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勺，豆七石。

江南江蘇等處學田四百三十五頃九畝二分七釐六毫，租銀五千七百一十六兩有奇，錢二萬一千六百文。

安徽等處學田一百五十八頃七十七畝八釐四毫，租銀一千六百三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穀五百八十九石七斗五升八勺。

山西學田二百七十五頃五十三畝一分有奇，租銀二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五釐五毫，糧一千一百八十二石二斗六升有奇。

山東學田四百一十八頃二十二畝五分有奇，租銀一千四百二十三兩二錢一分有奇。

河南學田一百六十頃九十三畝五分有奇，租銀八百八十四兩九錢四分有奇。

陝西西延等處學田五十四頃六十四畝，租銀一百五十四兩四錢有奇，糧一千一百二十一石九斗有奇。

臨鞏等處學田三百一十一頃二十六畝有奇，租銀二十七兩一錢有奇，糧一千四百五十三石八升有奇。

浙江學田一百七十五頃六十三畝五分二釐，租銀四千一十三兩二錢三分有奇。

江西學田六十八頃三畝五分九釐八毫有奇，租銀一十八兩六錢三分，穀八千四百一十七石七斗一升八合二勺。

湖北學田八十七頃七十八畝七分三釐有奇，租銀六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有奇，穀一百八十四石九斗八升有奇。

湖南學田四十二頃八十五畝一分，租銀四百一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穀九十七石三斗三升。

四川學田三頃六十三畝七分有奇，租銀四兩七錢四分一釐有奇，穀二百三十九石八斗七升有奇。

福建學田八十六頃五十畝四釐五毫，山園池屋共租銀二千一百四十九兩八錢五分二釐八毫有奇。

廣東學田一百五十一頃一十六畝五分六釐有奇，山塘房地共租銀一千九百三十兩八分七釐一毫。

廣西學田一百三十五頃五十四畝九分二釐三毫，塘圃屋共租銀一千五十七兩八錢九分七釐有奇，米三十二石七斗三升五合七勺。

雲南學田不計頃畝，租銀六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有奇，穀一百石，租穀折銀三十六兩六錢七分有奇。

貴州學田四千三百二十九畝五分有奇，租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米穀折銀一百二十五兩二錢有奇，穀三百五十七石八斗一升有奇，米三百三石二升有奇。

江濬源《介亭文集》卷五《諭八屬清查學田札》　滇南義學之設，視中土爲多，而臨安風氣早開，設學至五十有九所。自乾隆初年經前大憲倡率，籌畫分置租田，俾脩脯膏膳之資，歲有常給，已縷載案册，昭示來兹。顧惟良法之留遺，歷年滋多，流弊滋起，非後人不能爲繼，亦因循積漸有由然也。考之彙記，義學之穀石，有以儒學餘租及官庄公租衷而給之者，是則計租不復計田，按數分撥，官自爲政者也。養育人才，漸摩風俗，凡在官者與有職任，方期共與倡先，紳士勸諭捐輸，庶幾優遊肄業之徒，藉之日新而月盛。若官司以久經派撥，具有成數之公租，猶復取便己私，小有靳惜，固極知厚自顧藉者，必且相戒而不爲，獨慮有按

田定租，如移撥舊存公產，暨畫歸新查隱壑，并該地方官同各士民捐資備置者，其田皆由民佃，其租各聽民輸。田有未清，即租將無着，則及今欲爲清租之策，最要莫先於清田。論田之散隸四鄉，多者分一處以備數館之需，少者合數處以資一館之用，其撥給亦極參差而不齊。然等則有常科，坐落有常所，坵塍有常數，界址有常形，無難按册而稽，即易履畝而勘，是在良有司黽勉力行，求覈其實而已。爲此札該州縣知悉，札到尚即悉心經理，設法清查，務使各館恒產之存瞭然畢具，刁佃之隱佔窮於無所施，奸民之旁侵戢而不能肆。其有私典私墊、朝甲暮乙，以及牽混抗欠，勾結阻撓之陋習，亦皆嚴行杜絶，無或共狃以爲常，則田各有歸，租非無出。自此廩餼饒裕，敦請賢師，向學之徒咸被其澤，成材之士相望於時，豈惟懿歟貽自前賢者，無重廢弛不張之咎。雖諸君子勤思長育，異時薦登上考，不愧其名，斯亦一端之較著者已。再，各義學尚有續置之租田，及現今事理與彙記不符者，已另札行查，亦即開具細册報案，毋遲爲要。

江濬源《介亭文集》卷五《再論八屬清查學田札》 前札該州縣以各館穀石由儒學餘租官庄公租分撥之數向有定額，循以爲常，館不歲增，官不歲減，凡屬職司教養者自無俟丁寧關説，始免斬惜之虞，獨計籌置入館之田，由佃輸租歷年久矣，使田有未清，即租將無着。此清租務先清田之議，所爲不憚辭煩也。茲竊惟清田之要，貴乎核其實而持其平，以求斷截衆流，而爲久遠可行之策，則按册而稽之足據，自不如履畝而勘之可憑。而履勘之情形不齊，坵塍既有奇零，界至亦多參互。屆今欲杜刁佃之隱佔，奸民之旁侵，則惟有於親詣確勘之時，各處各繪一圖，詳細貼説計畝若干，計租若干，現係何人佃納，四方有界，四隅有界，現與何姓毗連，均縷晰條分，彙爲册而立之案。如是則二者之患從此剔除，租田班班其有數。至於承種之户，無論漢夷人等，務由官爲給照，逐一載入田之坐落，及所領認之租畝，使各執據輸納，歲以爲常。其或彼此情愿替耕，必令上交下接之人公同攜照赴官，繳舊給新，以專其責。查有擅相授受者，概以盜賣公田之罪罪之。如是，則私典私墊之陋習藉以禁止其端，而盤踞抗玩之徒無從餬混。即另招妥户，其勢亦甚便而易行。諸君子未爲不達時務者也，請試核之，斯非事之允協而無慮窒礙者歟？再，滇南田土大率以科則計之，多有寬餘，雖此次清查不能不藉資丈量，然後廣輸獲歸於確實，亦祇宜仍照原定租額，不議加增，則固格外軫恤佃民之一節也。而其間又或值旱潦不時，租難如數，則又須據情勘佑，酌令減輸，另籌館租之所出爲要。是亦存乎仁心，爲質者處置得宜，無任胥役藉端紛擾而已。總之，繪圖給照，惟期釐現今之弊，立善後之方，各州縣不過費旬日之勞，可以遍周而立辦。自是踵而行之，或以三年，或以五年，繼事者亦必有志焉。諸君子尚其實心清理，即將查辦緣由備具圖説報案，不勝翹望之至。

江濬源《介亭文集》卷五《論八屬義學租穀歸官經理札》 臨安義學租田詳載彙記，昨恐年久廢弛，已臚指各款，札各州縣亟爲清查枉案。頃又查昔日釐定章程，以館師自收租石流弊多端，曾詳准概行歸官經理，慮至周也。茲各屬館租任館師自行收取者，仍不一而足，則豈當時並未遵行歸官之議，抑或既嘗歸官，不久而復任館師自收歟？積次因循，迄無置論其間者，詎知經官徵收，其要不過嚴禁胥役之分肥，是亦官自爲政者也，而租石自此易於核實，遇有刁佃抗欠，不難按數比追。即另招妥實之人，其勢亦便。雖或租田之附近，館地者不得不略爲權變，聽租户徑送館師收受，以節往來輓運之勞，要亦必飭令老成約保，催唤佃民就近面同輸送，隨將納過實數報明核查，則通融之中仍歸畫一，自無虞隔礙而難行。向使有司不爲經理，以延請訓課之館師概使之自收館穀，是不惟師道嫌於褻越，且恐凡各佃户了無畏憚之心，玩欠競争勢所必至。如館師以爲不足深較，曲意包容，必又狃爲故常，積年滋墮。萬一更有不自愛惜之人，視學租爲己業，以至私相更替，勾結分收，敗壞士風，漸何可長？爲此札知該州縣。札到，所有各館穀石仍概行歸官悉心經理，杜侵吞之弊，嚴盤踞之防，使公置之義租年無虚額，日需之脩脯歲有常供，尊師之體既存，課士之功彌進。此亦職司教養諸君子無所憚而易爲者也，其勿視爲迂泛而置之，幸甚！

江濬源《介亭文集》卷五《論嵫峩在城紳士捐輸登雲書院修膳札》 嵫峩城鄉向置義館者七，縣前之館近城，漢人子弟肄業其間，甚便也。若如甸頭、甸中、甸尾、興衣、化念、俄説之六鄉，地僻而多夷，其貧儉之家力既艱於延師，亦鮮能裹糧而就外傅。長民者思有以變夷俗而進華風。六館之設，所由來矣已，而慈惠之有司不多覯，未能深維前賢所以愛養夷人、誘之使學之至意，因循歲月，振飭無方，塾師不慎選其人，館穀不釐清其弊，浸以歲有常額之脩脯，致爲一二靦面素餐，不自顧惜者假託竊據，肥潤其身家，訓課之益罔聞，虚糜之尤相效。甚且公無忌憚，立券分收，師道之敝也極矣！該紳士有憤於鄉校之建名存實亡，議以各館原租概裁，而歸之登雲書院，亦事勢之流激使然，宜無足怪。然而敗壞已甚，咎有攸歸，六鄉之民無過也。興墜舉廢，存乎其人，前賢盛事之留遺，亦非既頹而不可復振也。嘗試準情理之平，絜之以篤近舉遠一視同仁之大義，則書院

之建置信善，而鄉館亦未可盡裁。縣前之義學可與書院合併而爲公，而其在甸頭六鄉者，究宜並存而不廢。邇據該鄉民人李宗尹、李思道等籲請，恢復舊館，給還額租等情到府，業已允其所請，並給示勒石，俾得永遠遵行。茲竊有專爲枉城紳士剴切勸勉者：查登雲書院經前府張公肇建方新，其惓惓乎崇興文教、養育人材，屬望在城之紳士者甚厚，諸紳士環城而居，服習詩書之人衆，名流英俊時時振發於其間，視六鄉之民僻陋在夷者未可等類而同語，則書院經費無俟借資六鄉而後濟，亦夫人而知之也。自後六鄉館租已還其舊，諸紳士其尚勤思培植，勉力劻勷，倡率同人，捐輸經理，務期在城書院束脩膏火充然其有餘，禮延賢師朝夕訓誨，使凡聰明秀良之子弟，皆得聯翩蔚起，成就其閎遠樸茂之材，進爲朝廷用守土者，蓋亦與有榮施焉，勗哉無怠！

《清文獻通考》卷一二《田賦十二》〔乾隆〕十八年，總計天下學田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六頃有奇，租銀一萬九千零六十九兩有奇。

直隸學田千四百二十九頃八十八畝，租銀二千七百七十六兩，糧千九百十有六石各有奇。

江南江蘇學田四百十有八頃五十八畝，租銀五千四百九十一兩各有奇。

安徽學田二百二十頃十有八畝，租銀千六百四十兩各有奇。

山西學田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八畝，租銀二百五十七兩，糧十有六石各有奇。

山東學田四百一十七頃七十二畝，租銀千三百二十九兩各有奇。

河南學田二百十頃七十一畝，租銀九百六十五兩各有奇。

陝西西安學田五十二頃二十畝，租銀百五十四兩，糧千二百四十九石各有奇。

甘肅學田三百十有一頃二十五畝，租銀八十九兩，糧千二百九十四石各有奇。

浙江學田三百頃十有七畝，租銀三千五十兩各有奇。

江西學田六十八頃，租銀十有八兩，糧八千四百十有七石各有奇。

湖廣湖北學田百二十頃五十七畝，租銀八百三十二兩，糧百九十二石各有奇。

湖南學田七千三百頃八十畝，租銀二十九兩，糧四千三百五十八石各有奇。

四川學田二十三頃有奇，田不起租，以賦給貧士。

福建學田九十頃七十畝，山園池屋不計數，租銀百五十四兩，糧千二百四十九石各有奇。

廣東學田百五十一頃十有六畝，租銀千九百三十兩有奇。

廣西學田百三十四頃七畝，租銀千七十三兩，糧三十二石各有奇。

雲南學田十有四頃八十八畝，租銀三十六兩，糧五百九十一石各有奇。

貴州學田四十四頃十有八畝，租銀二百四十六兩，糧四百八十七石各有奇。

凡學田，專供修學及贍給貧士。其田與賦即在州縣田賦之中，惟佃耕收租以待學政檄發。間有山塘園屋，統名曰田，所收有銀有錢有糧，統名曰租。田之多寡，租之重輕，各學不齊，舊無定額。

邵晉涵《南江文鈔》卷八《學校官田考》學校官田者何？即《周禮》載師所稱「士田」是也。鄭氏衆曰：「士田者，士之子耕而食之，非其人不得與。」先王之所以待士者，至深厚矣。我邑學校之有田也自宋始，舊志學故有土田、山林、陂蕩凡八頃有奇。宋乾道四年，前縣尉史浩爲丞相守越市良田，取其歲入，以給鄉賢之後貧不能爲喪葬婚嫁者，附於學，謂之義田。慶元五年冬，令施宿亦市田養士。元州守李恭括田數百畝，益學者廩餼。泰定初，守羅也速歹兒，至正中守郭文煜，皆清其侵佔者。邑人史華甫捐田五十二畝贍學，自後歲久籍失，止存二十畝三分。明萬曆三年，以修葺學宮餘銀置田五十二畝零三分。二十七年，援例納監田一百八十畝，没官田二畝二分零。二十八年，巡撫劉元霖市田十九畝二分零。三十年，邑人駱尚志捐田四十畝。共置田二百九十三畝八分有零，學山七十三畝有零。此皆載在記志，班班可考者也。今年邑人請修志書，余不敏承乏志事，因爲鉤稽學田，按之前明陳冢宰碑記，及今現存檔册，實有學田學租名色凿凿可據者，得田三百四畝八分五釐三毫，悉登載志書，以杜欺隱而昭覈實。但學田者學校官田也，今惟縣胥收其息，問其賦出，僅公款七十五兩有奇，聞其賦入，則茫無可稽也。噫！官司失守，刁蠹朋興，害已去籍之術，工詭寄懸抵之弊，作官田具在，名存實亡，其不爲剖分之瓜，即爲蠹食之李矣，可深慨也夫！維時邑大夫三原唐君良有司也，有志興廢舉墜，乃移篆錢塘，未獲終藏其事。余故詳考之，以竢後之官吾土者。時乾隆戊戌八月望日。

秉華私記曰：先大夫此作，其説已散見志乘，未録其全也。今於友人諸學博六泉處鈔得之，閱今垂垂已三十年，墨迹猶新，音容已邈，搦管不覺潸然。嘉慶戊辰秋九月。

盛大士《蘊愫閣文集》卷三《山陽李氏捐淮安府學田記代徐訓導作》李氏，

山陽世族，其居督漕節院之東者，邑人稱爲院東李氏。其先諱時震者，以進士官中書。時震之子曰師熹，師熹之孫曰殿鼇，皆諸生。殿鼇生孝廉君秉恭，履道貞厲，激昂成學。其卒也，訓其子曰：「吾家百數十年沐浴校序之教，吾邑地瘠，學田不足供官，吾貧不能佽助，汝曹其勉之！」孝廉君有子三人，先後補弟子員，次子董儒積脩脯二十年，得和樂二鄉二舖秧田三十九畝有奇，捐入縣學，俾學官率諸生以時講肄，凡月課之費取給焉。考《淮安府志》，山陽舊無學田，前明府教授許君以田一十九頃九十六畝有奇分撥縣學，而府學舊有田三十六頃五畝四分。除分撥縣學外，存田一十六頃九畝有奇，歷世入遠，屢被河患，蕪穢不治，且佃田轉易，互相乾没，縣學之廡有存者皆汙萊也，府學則分散罄盡，不可復考。董儒曰：「吾捐田入縣學而遺府學，非所以承先志、廣善行也。」迺復儉衣節食，旬積月累，越八年得豐裕二鄉石塘澗河北岸秧麥田三十五畝七分有奇，捐入府學。由是郡庠校官率諸生以時講肄，凡月課之費，亦取給焉。嗟乎！董儒家非素封，獨能于素封之家所斷不肯爲者而毅然爲之。《書》曰：「厥父菑厥子，迺弗肯播，矧肯穫！」如董儒者，可不謂賢與！夫世之捐田者，每以瘠磽之地無所收而歸于官，以免其逋賦之累，而聞者猶或稱揚其美以勸來者，雖曰善不可没，然同一善事而無所爲而爲之，與有所爲而爲之者，則有間矣。今董儒非託于捐以自免其私累也，非博好義之名以要譽于師長與其鄉黨朋友也。自時厥後，其各切磋砥礪，養其孝弟忠信之心，廣其德行道藝之助，勿縻飧膳，勿事惰游，凡官于學、齒于學者，宜交勉矣。余既與教授齊君請于當事，給額褒美，而述其顛末如此。道光四年閏七月朔日，淮安府學訓導徐宣記。

余代徐君作此記，刋入李氏捐田録。其時急遽下筆，于文法不及細檢，今略加删潤，較原稿爲精整云。大士自記。

路得《櫻華館文集》卷二《安康縣興賢倉志序》 興安無書院有學倉、學田創於明嘉靖中盛於萬曆，淆於崇禎之末，稍釐正於我朝康熙五十五年，全失於乾隆四十八年，興復於道光二十二年。復學倉，更捐廉，增置者，前分巡陝安兵備道蔡公瓊也。請復者爲邑歲貢生、前涇州教諭趙祥。先後圖成者，爲邑增廣生郝英、前知四川達縣事謝玉珩。其竭慮殫精、部署一切者，今倉長張補山孝廉鵬飛也。補山之爲倉長也，勤以誨人，廉以持己，誓不受脩脯，以節經費，裕倉儲。又捐經史子集四百餘種，墨刻四十册，及器用若干部，署定蔡公命譔倉志，用垂久遠，杜侵漁。志分十六門，謀深慮遠，思患豫防。稿既志，專使奉書至宏道，屬作弁言，幸斯事之有成也，又慮掣肘者多，不克復其舊規也，又慮興復之難而廢墜之易也。余謂天下之患不勝防，盡其在我者而已矣。有人才然後有世運，有教育然後有人才，有經費然後有教育，倉無田則空倉也，田不得租則石田也。興安舊無學倉，自前朝丁公致祥、郭公元桂、李公天麟，前後爲關南道而學倉立；鄉賢劉公宇、屠公鳳翔，踵其事而學倉盛；至流寇蹂城邑，肆殺掠，而學倉壞；州牧吴六鼇及邑中八大家鬻書院，吞學田，而學倉亡。今趙、郝諸君得請於觀察蔡公而學倉復，謂自今以往學倉久存，更無吴六鼇、八大家其人乎？吾不敢謂其必無也。謂争奪之後淪胥以敗，更無修廢舉墜解紛糾繁如昔之丁、郭、李三公，今之蔡公，昔之劉、屠，今之趙、郝諸人乎？吾又決其必無是理也。天運有屯亨，人事有臧否，學倉之盛衰因之。盛者或有時而衰，興者必不可終廢。偶有外患，局内人同心捍之，雖有鋸牙鉤爪，彼其奈我何哉！竊有一言敬告諸公：倉正司倉，田正司田，齋長司齋，各司其事，且互爲稽察，立法周詳，吾無以易之。訓課諸生總稽諸事者，倉長也。今之倉長得人矣，學於倉者駸駸乎進於上矣。今之倉正、田正、齋長並得人矣，外患信不能入矣，能保後來者盡如今之人哉？設有一憂貧嗜利者潛伏其中，外結孅人，内恣侵蝕，心腹之疾鬱積不發，發則潰敗決裂，雖盧、扁不能救藥矣！此又不可不慎也。

社學、義學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四《義學事例》 順治九年題准：每鄉置社學一區，擇其文義通曉、行誼謹厚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養贍。提學按臨日，造姓名册，申報查考。

順治十五年題准：士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爲教讀，以司訓督，歲給餼銀八兩，膏火銀二十四兩，地方官動正項支給。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社學近多冒濫，令提學嚴行查革。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京師崇文門外，設立義學，頒賜御書「廣育羣才」匾額。五城各設一小學，延塾師教育，有成材者，選入義學。計義學、小學每年廩餼共三百兩，於府縣按月支給。謹查崇文門義學，於乾隆元年奏明，改設金臺書院。詳見《書院事例》門。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貴州各府州縣設立義學，將士司承襲子弟送學肄業，

以俟襲替。其族屬人等併苗民子弟願入學者，亦令送學。該府州縣復設訓導，躬親教諭。

康熙四十五年議准：黔省府州縣衛俱設義學，准土司生童肄業頒發御書「文教遐宣」匾額，奏懸各學。

康熙五十二年議准：各省府州縣應令多立義學，延請名師，聚集孤寒生童，勵志讀書。

康熙五十四年奉上諭：「朕每年春行幸水淀，近見民生粗安，但移風易俗莫過讀書，況畿輔之地，王化所先，宜窮鄉僻壤皆立義學。該撫即遍示莊村，俾知朕崇文好學深意。」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廣西土屬共十五處，各設義學一所，該撫選擇本省之舉人、貢生學品兼優者，每屬發往一員，教讀土屬願學子弟。如有文藝精通者，先令就近流官州縣附考取進，其名數俟該撫酌量人文多寡定額，具題定議。至義學師儒果能興行教化，人才蔚起，該撫據實保薦，酌量議敘。

雍正元年奉上諭：「各直省現任官員，自立生祠書院，令改爲義學，延師授徒，以廣文教。」

又議准：州縣設學多在城市，鄉民居住遼遠，不能到學，照順治九年例，州縣於大鄉鉅堡各置社學，擇生員學優行端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凡近鄉子弟年十二以上、二十以內有志學文者，俱令入學肄業。仍造名册，於學臣按臨之日申報查考。如社學中有能文進學者，將社師從優獎賞。如怠於教習，鑽營充補，查出褫革。并該管官嚴加議處，務期啟發童蒙，成就俊父，以備三代黨庠術序之法。

雍正三年議准：雲南威遠地方設立義學，令彝人子弟有志讀書者入塾誦習。

又議准：黔省苗人皆有秀良子弟，令各府州縣設立義學，嗣後苗人子弟情願讀書者，許各赴該管府州縣報名，送入義學，令教官嚴加督察。

雍正五年議准：雲南東川府土人設立義學，擇本省貢生、生員熟習風土、品學兼優之士，令其實心教誨，俟教化有成，其教習、貢生、生員該督撫酌量獎賞。

雍正八年議准：四川建昌府僻處邊隅，四面環彝，復有熟番雜處其中，未知禮教，應延塾師訓習。但蠻童不解官語，塾師不能譯語，訓習似難遽通，應於漢境內擇大村大堡，令地方官照義學之例捐建學舍，選擇本省文行兼優之生員，延爲塾師，令附近熟番子弟來學，日與漢童相處，薰陶漸染，宣講《聖諭廣訓》。俟熟習之後，再令誦習經書。其應需經書、食用等項，令該撫照例備辦，毋得派累里民。俟熟番子弟學業有成，令往教訓生番子弟。至熟習通曉之後，准其報名應試，該地方官照例收考，申送該學政，以應歲、科兩試。其鄉學塾師應照烏蒙設學之例，以六年爲期，如果教導有成，准作貢生，如三年無成，將該生發回，另行選擇。

雍正十年議准：湖南永綏、六里，每處設立義學二所，令苗童入學肄業，每所延師二人，在乾、鳳兩廳所屬之苗生中，擇其謹厚讀書、通曉文義者，令其教導苗童，宣講《聖諭廣訓》，使苗童漸知禮義，然後課以經書。至建立學舍，及塾師每年應給廩餼等項，應於本省公費銀兩內酌量動支。

雍正十三年議准：粵東凡有黎、徭之州縣，悉照連州，一體多設官學，飭令管理廳員督同州縣，於內地生員內選擇品行端方、通曉言語者爲師，給以廩餼，聽黎、徭子弟之俊秀者，入學讀書，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爲文字。每逢朔望，該學師長率其衆徒，親詣附近約所，恭聽宣講《聖諭廣訓》，申明律例，務令通曉，轉相傳誦。俟其觀摩日久，漸通文字，該督撫另行酌量題請設學，以示鼓勵。

又議准：廣東潮屬地方，於設立約正值月之外，應照黎、徭設立官學之例，多設官學，仍飭令地方官，於該村附近生監內，另選學行素優者爲師，酌量給以廩餼，聽零星村落之子弟入學講書，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爲文字。飭令該地方官不時稽察，務期實力奉行。

乾隆元年議准：義學之設，原以成就無力讀書之士，應令順天府尹轉飭大、宛兩縣，清理義學基址，酌量擴充，葺舊建新，俾生徒得以聚處。該府尹遴選文行兼優之士，延請爲師，凡願就學者，不論鄉城，不拘長幼，俱令赴學肄業。其中倘有奮志讀書而貧乏無力者，該府尹酌給薪水，以多方成就之。至建修房屋、師生膏火等費，應於存公銀兩內酌量奏請。再，造士之典務須經久，應令該府尹查勘所屬官地，量撥數頃，以資逐年之用。

乾隆二年議准：社學之設，著有成例，其黔省地處偏僻，或有未經設立之處，應再行文該督，遵照雍正元年定例，飭令州縣官酌量奉行。至量加廩餼、動何錢糧，令該督隨地酌辦。

乾隆五年議准：貴州際古州、八寨、威遠、永豐、册亨、羅斛等六處，當設立社師。其大小丹江、清江、舊施秉、擺頂等處，均應速飭設立外，所有長寨、大塘、水城、都江、三脚岩、荔波縣凱里、松桃、丙妹、朗洞、台拱、邛水、柳霽等處，應各設社學一所。永從縣在城在鄉，設立社學二所。於附近生員内，選擇文行兼優者，令其教導，照例以六年爲期。果能教導有成，文學日盛，將訓課之生准作貢生。如三年尚無成效，發回另行選擇。仍令駐劄該地方之同知、通判等官不時稽察。至修建社學，應令該督轉飭地方官，酌量辦理。其社師，每年各給脩脯銀二十兩，統於公費銀内動支，入於該年册内報銷。併令於學政按臨之日，將各學師生姓名造册申覈。

乾隆七年議准：廣東崖嶺等七州縣，各於黎峒相近之區，准設義學一十三所，擇本地品學兼優之貢生、生員，令其實心教誨，每年各給脩脯銀二十兩，統在公項内支給。如黎童有能識字成誦者，量賞紙筆。三五年後，果有能通文義者，該督咨明禮部，移送學臣，照苗學之例，另編「黎」字號考試，每州縣録取一名，許其一體鄉試。其課讀之貢生、生員著有成效者，獎以匾額，如虚糜廩餼，有名無實，地方官即行斥逐。

乾隆十年議准：湖南城綏九峒，併青坡司徭寨等十處，各於適中之地設立義學一處，於所屬生員内，擇其文行兼優者充補館師，以司教讀，每年各給廩餼銀一十六兩，在地丁銀内動支。應需館舍，准將絶産房屋查明撥給。

乾隆十一年議准：四川三齊等三十六寨番民，歸隸茂州管轄，該寨番民如有子弟秀異，通曉漢話，有志讀書者，准送州縣義學，從師受業。如果漸通文理，准照土司苗、徭子弟應試。

乾隆十六年議准：查貴州苗疆設立社學，原期化其獷野，漸知禮義，以昭聖朝聲教之盛。但在士子稍知自愛者，必不肯身入苗地設教，而僥倖嘗試之徒，既不能導人以善，轉恐其相誘爲非。且苗性愚蠢，欲其通曉四書義理甚難，而識字以後，以之習小説邪書則甚易，徒啟姦匪之心，難取化導之效。應將苗疆各社學所設社師已滿三年者，均以無成陶汰；未滿三年者，届期亦以無成發回，漸次停撤。歲、科兩試，仍與漢童一體合考，不必分立新童加額取進。學臣考試，不得以粗淺之苗卷濫行録取。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滇省各府州縣，每年將義學師生姓名、館穀脩金額數、有無教習成效，各於年終彙報學政，以憑查覈。其延請教習，如係舉人、副榜、拔貢、廩貢四項，多屬文理本優，聽各隨便延請册報外，其生員飭令該教官將文理優通、品行醇篤者保送地方官，該印官覆加訪覈親試，然後延請。仍令該教官不時稽查，如有荒廢學課、生徒遊蕩者，隨時呈報，本府州縣即行更換。其歲、科兩試，即照籍貫經書格式，將係某處教習註明卷面。若該教官濫將無學行之人混行充選者，聽學臣記過，咨明督撫存案。其教習文理優長，而又董課有成效者，亦聽學臣隨棚量加獎賞，以示鼓勵。其别途初學之輩，不許延請。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直隸總督周元理奏稱，熱河地方，每廳應各設義學一處，務延學問優通者分司訓課等語。查熱河地方，仰蒙恩旨，令設議學，教育振興，以廣造就。應如該督所奏，每廳各設義學一處，延請品學兼優之士，分司訓課。

乾隆四十五年議准：烏魯木齊都統索諾木策凌奏稱，愷安城巡檢舊署，應請作爲義學等語，應如所奏，准其作爲義學，使兵民讀書習射其中。仍令該都統實心經理，俾收觀摩之效。

錢澄之《田間文集》卷七《社學議》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大夫七十而致仕，老其鄉里，爲之師。春令民畢出在野，冬畢入於邑。春將出，里胥平旦坐右塾，鄰長坐左塾，以教之耕。其入也，上老坐右塾，庶老坐左塾，以教之學。故曰出而負耒，入而横經。《大田》之詩曰：「攸介攸止，烝我髦士。」言耕者無非士也。所謂塾者，施教之地，即學也，謂之家塾，合一鄉以爲言，所以别於官也。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使知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王禮樂，使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然則所謂小學、大學者，皆鄉學，而鄉學即家塾也。及至後世，以庠序爲鄉學，其家塾則私家各自設館，以課其子弟。貧家不能延師，子弟雖有俊異者，往往廢學。而家塾所課不過章句帖括，毋論禮樂無聞，即所謂書、算、律令，亦罕有解習者矣。原其父兄本意祇是苟且於時俗之學，希僥倖以取功名，未嘗思有川於國家也。國初設有社學，以教民者，猶存鄉學之遺義，而後遂陵夷焉。今亦頗有行之者，一兔園老生聚七八童子，朝夕訓詁，所習仍是章句帖括之學。問以小學大學之事，其師茫如也。愚謂欲興社學，必復古鄉學之教，必求明習古學者以爲師，斥罷章句帖括，使學者判童稚之歲月，從容博習，俟學成而後使爲世俗之學。宣於十保之中，近約所之地，設爲社學，可容十數人，量給官田以爲社師廩餼，而督學特塲考取社師，教官擇諸生德行端方、素通古學、年四十以上、願試社師者，列名另試，

任於《孝經》、《小學》、《儀禮》，試以一論，并問律令、書算大義，能者給社師劄，餘以官田，免其歲考，許其鄉試。諸生貧而自好，未有不思爲此者，則必勉力習古學，以求得當矣。約正察其鄉子弟十二以上、十八以下，儀狀端正，資質秀敏，居家孝謹，語言誠實，曾讀過《四書》者，舉於官，送入社學，教以《孝經》、《小學》、《儀禮》、律令、書算，暇則習射。既熟，乃命通經行文。通計在學六年，方許就試。有司先試以所習學業，次及經藝。其不能通經行文者，約正推舉爲吏。若學業未成，或不及期而試，父兄與社師同以違令罪之。督學祇取社師保結，不用廩生。凡勢家子弟不由社學教習，非社師保結者，概不許入試。社學既設，或勢家子弟膏樂宴安，有未能與貧人同起處者，即貧人相去甚遠，有未易往還供餽者，許其授書自習於家，朔望到學，憑師掣籤桃誦，再令默録數段，誦則考其音韻不誤，録則察其點畫不譌。貧甚者約正量請給米膳之。社師六年考成，視其教成之多寡而行賞罰焉。夫然則請生皆以社師爲美職，而争學其事，子弟必由社學以進取，而别無他途。功令畫一，趨向同風，則士争爲有用之學，即古者鄉舉里選之法，亦陰寓於其中矣。

潘江《木厓文集》卷二《四門義學記》　學校者，先王所以興賢育才，儲國家之用者也。歲月浸久，漸即於圮。雖有賢守令有志興復，亦勉循故事，因陋就簡，補苴其庫敗足矣，寧復有以興賢育才爲心，既修泮宫，恢復舊觀，而又於泮宫之外廣立學舍，敦延師儒，比於古者閭胥族師之設，以分教其鄉人子弟者乎？鶚渚鄔夢陽先生以名進士筮仕吾桐，其修舉廢墜，諸惠政不可殫述，到於泮宫之修，已奕然一新，猶念夫士之窶且貧者脩脯無資，父兄不能教其子弟，雖有可成之材，往往廢書而歎，又以齊舍狹隘不足招致多士，乃於四門之城樓創立義學，延師其中，歲給廩糈。先是，秦賊數圍桐，羣請祀關侯四門城樓，俾老僧主其香火，冀仗侯靈響殲茲小醜，登陴之士亦賴以蔽風雨避炮石焉。承平既久，僧稍稍引去。公曰是可更而塾也。於是門各有學，學各有師。每夜丙宵嚴，街鼓不鳴，萬籟俱静，聽樓頭雒誦之聲，如鈞天笙璈，響徹城内外。使孔子而采風今日，絃歌四聞，莞爾者當不止一笑而已也。江請爲之記，公辭焉。夫以子弟不能得之父兄者，而公爲之擇良師，損清俸，使年少響學之士皆得稷黍於詩書之圃，其爲功也大矣！又諸生之貧失職者，公廉知其才，籍而登之講席，勿使餬口於四方。又城守久弛，保無伏莽之奸伺釁而起，今篝燈可以代炬火，咿唔可以當鈴析，雖有不逞之徒，銷於未萌。是舉也，行一事而三善備焉，烏可以無記？公頷之。乃泚筆以告來者，著爲令，踵而行之，俾勿廢。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〇《重修潮邑義學碑記》　自古美玉必藉良工，美才成於師友，師道立則善人多，濂溪豈欺我哉！化民成俗之原，惟在師嚴道尊，人知敬學，是以昔賢殷殷立教，澤宫之外，復有義學之設，責之專，任之重也。潮邑義學在縣治譙樓之東，始於康熙二十四年，前令臧君憲祖創成之，爲齋舍凡二十間。迄今將五十年，牆傾椽朽，瓦桷頹敝，春雨漏淋，無地容足。諸生猶勤勤於學，聲琅琅出金石間。余愛之，因捐清俸，設法興修，先小學，次大學，幽齋曲徑，静几軒窻，雖在闤闠之中，而有山間静穆之致，不可謂非讀書之善地也。士爲四民之首，一舉一動關繫民風，士習端則民生觀感興起，日趨於厚，不端則鄉里效尤放縱，日競於邪。故士不宜妄自菲薄，當以言坊行表爲己任。潮邑文物之邦民風未盡淳美，今盜賊廓清，豪强斂跡，訟師棍蠹漸次驅除，加以歲登大有，萬井盈寧，正我民安居樂業興起教化之秋也。余不佞，不能家喻户曉，惟有隨事誘掖，樹之風聲，使知孝弟仁讓。爲官斯土者之所樂聞，而所藉以身體力行，爲鄉閭孝弟仁讓之矜式，則所望於諸生助我者，非細也。余以闔邑人心風俗分寄其責於諸生，而又以諸生立心制行、學問文章分寄其責於司義學、擁臯比之一二人，可不謂專且重哉！明經姚子先登，篤學能文之士也，根柢深厚，不同流俗，可爲諸生師表。茂才鄭生大釗，醇謹好學，足跡不輕造公庭，以之師小學，課童子，克稱其任。義學之修，二生籌土木，董工匠，悉心經理，備極賢勞。余又念學租微薄，清出前人乾没官租、文會、張陂、沙港濟糧，歲共穀二百餘石，以爲棉陽書院及大小義學師生膏火之資，循例詳請，不知上官其許余否。倘邀嘉惠，亦斯文之慶也。自笑寒酸力微，規模窄狹，未能恢而大之。睇茲義學之側，有前令彭君未成之廢祠，牆坦露立，基址頗寬，以之擴充義學，建講堂齋舍，當必大有可觀者。此與棉陽書院之左柯家廢地如出一轍，余曾向柯生購求，爲書院增亭臺講室。而生以外出未歸，阻余之興。二者皆余心中所欲爲之事，未知余之駐此有幾月日。木强頳拙，爲人所忌，而上官憐我狂愚，欲改調他邑以去，恐土木工程非旦夕所能猝辨，後之君子有與余同志者，不獨諸生之感，亦余所厚望也。

義學諸生濟濟，技彦皆一時之選，而趙生世成、林生愛霖，與書院之劉生峰鋭、林生之檻、鄭生炳文，尤其矯矯出羣，非復尋常士也。附書于石，以志一時人才之盛。

江濬源《介亭文集》卷一《復嵇峨六鄉義館記》　滇南去神京萬里，先賢仿古

鄉學遺意，建置通省義館，綜計六百五十有餘所，載在彙記，歷歷可稽。嵎峨之隸於臨安也，地小以僻，自縣城義館而外，有甸頭、甸中、甸尾、興衣、化念、俄說之六鄉，夷民雜居，邨寨羅布。從康熙、雍正以逮乾隆初歲，宰是邑者次第倡率，鄉之紳耆建立學舍，捐輸館租，歲延儒師司其訓課，俾六鄉子弟有志向學者，咸得就近肄習於其間。以此見前之君子敬承國家廣敷文治之至意，黽勉振興，雖扞刀耕火種、被氈荷毳之鄉，不蠻貊視之，而鄒魯期之。其事平以易，其制周以詳，即百世守之可也。無如事經積久，漸次因循，塾師之課不勤，而租穀或旁侵其額。遷年以來，有司見其然，以謂六鄉義館之設徒成虛文，遂徇紳士之請，將年獲館租盡裁，而歸之扞城書院。嗚呼，爲是舉者苟以取便於近城漢人之子弟，而不求其平，曾亦思凡屬邨夷，自此坐嘆地僻無師，家貧廢學，俗不更化，咎將安歸，而顧任意顛蹶如是哉！且試悉心酌之，書院束脩縱有不足，祇宜清理縣前義館之租石，合併爲公，尚屬事可通融，無虞隔礙。至於六鄉邨民，力能延師者寡，亦鮮克裹糧負笈就學城闉，惟使各鄉之館有其舉之，無敢或廢，庶師儒之教不阻於遐陬，其後生小子資性聰明者既得以誘之，觀感奮興，競於成材而致用，即顓愚不能造就之人，亦使之自其幼穉之時，朝夕於先生之側，習聽漢言，解識漢字，粗知家居有父子、兄弟、夫婦之大義，扞外有尊敬長老、親睦姻族鄉鄰之大端，不日不月，曠然大變其俗，恒必由之。茲據該民人李宗尹、李思道等籲請，仍復義館於鄉，原設額租各歸各館，並懇給示，勒石垂之。將來以邨野之民，而見能及此，屬有興賢育才之責者，其何說之辭爲！此示給甸頭等六鄉民人勒石遵守，凡爾各鄉義館均還其舊，其租穀各照原置之額，全給塾師，以供脩脯。爾等自茲以往，尚益勉思前人愛爾邨民之義舉，相與督爾子弟，敬禮先生，早夜之間環立聽講，浸潤詩書之澤，薰蒸絃誦之風，彬彬乎夷進於夏秀者，不愧盛世之吉士。樸者亦爲太平之良民，仁壽恬熙，曷其有極！至若各館塾師，則爾等務公舉才品兼優之士，由本父母官酌選送館，並隨時稽其課程，以收實效。慎勿私阿所好，擅專延請之，權也。其或藉設館爲名，垂涎館租，致滋影射侵吞之弊，則有有司之法在，凜之勿忽！

《（雲南）續修嵩明州志》卷八　知州吴寶林：《楊林驛堡義學碑記》人才之生不擇於地，無間於時，而言治者每屢寥落之感，豈山川之精不孕、元會之運不符歟？良田父兄之教不先，而子弟之率不謹也。余承乏茲土，佐以樂育人材爲念，而簿書鞅掌，日不暇給。昨冬兼攝楊林驛務，於迎送之餘，目擊義學傾頹，爲歎息久之，而仍未及也。今春因地震，學舍就圮，生徒散處，余心益怦怦動，急謀更新，召驛書柏長春謀之。春曰：「某等數年前往來上下，見各處義學修舉，唯楊林獨否，因以感憤，公積銀二十兩，迄今權其子母，殆將半百。但揭借在人，未能即楚。」余感其意，因爲之布置區畫，庀材鳩工，不閱月而圮者整，廢者舉，非復曩者傾頹之狀，而生徒乃獲有寧處矣。余因有感焉，凡人始事患其忠不立，繼事患其力不專。今茲義舉落成，雖余與有經營之力，而拮据創始，春等實爲之基，則知人苟慕義，雖匹夫皆可有爲，特恐悠忽置之，雖有良材亦浮沉習染而不克自振，爲可惜耳。今者棟宇整齊，几窗明净，諸弟子勿忘締造之艱，而時加勤敏，行見處則爲孝子，爲悌弟，出則爲忠臣，爲良輔，胥於是乎基定，又何有人才寥落之感也哉！若夫脩脯一項，本年係余捐給，向例取諸堡内新紅，相沿已久。後之人循而行之，未必非誘掖獎勸之一助也。爰並書倡首襄事諸姓名於碑陰，用誌不朽，且示勸云。

吴玉綸《香亭文稿》卷五《重修張仙鎮至善義學碑記》　張仙鎮有義學一區，其後奉至聖孔子石像以祀，爲里人誦讀之所，由來舊矣。按：文翁在蜀，圖古聖賢及孔子像於禮殿。宋祥符中，追謚文宣王，始詔立像。明嘉靖九年，取有合無尸之義，凡郡州縣文廟易以木主，至今用之。茲祀像古所遺也，或曰像於某年浮淮而至，遂祀之。道德之表，靈光擁護，理固有之。學者於先生書册琴瑟尚戒勿越，況聖像乎？祀之宜也。乾隆乙未春，如什邡縣，於方亭書院新建聖像樓，奉銅像二，鐵像一，類此，見於紀載者甚夥，皆尊聖也。又，禮經所載，凡始立學者，釋奠先聖先師。凡學，春釋奠先師，秋冬如之。説者以先聖若周公、孔子，孔子又先師也。今張仙鎮以鄉學祀孔子，蓋祀不以廟而以學，揆之學以祭夫有道德而能教人之説，合於古也。余祖資政公捐貲重修，置義田贍諸生。先中丞勵志其中，後起者胥克用勸。嘗諭玉綸以增葺之意而未果，迨玉綸官於都，致書昆弟輩，捐分醵金，以謀更新，匪伊朝夕矣。歲乙巳，得所報書，知擇吉鳩工，聖像重新，宫墻載煥，所有文昌閣及講堂、學舍次第修葺，議規條爲經久計。維時玉綸視學於閩，方秉先師遺訓，培育多士，聞斯役之成也，喜而不寐。特念聖學高深，未敢以戔戔小言繪乾坤而摹日月，至於申明教術，鵝湖、鹿洞具有成規，倣而行之，可以服膺弗失。惟此枌榆善舉，圖新匪易，爲上遡始基繼緒之久遠，近誌集議襄事之勤勞，用期後人黽勉率由，與故鄉諸君子絃誦其間，納善言，敦善行，勿蹈岐途，勿甘小就，庶幾月異而歲不同者，被聖澤於無窮焉。此則竊取古鄉師、鄉大

夫教法，相與申明之，而有厚望也。夫爰書寄之勒諸貞珉，列規條於後。

書院佐學校所不及，義學佐書院所不及。其自鄉先生主之者，又以佐當道有司所不及。要於尊崇聖教，培育人才則一也。篇中首叙祀像原委，折衷經訓，次述修舉之勤勞，勉最後進勸學。深心如揭，文筆亦極茂美。孫補山。

沈赤然《五硯齋文鈔》卷二《豐潤縣義學碑記》 義學之設，所以集境内後髦，而督其專攻於舉業者也，何言之？家有塾，鄰有庠，非不可口講而手畫也，然暖暖姝姝，人奉一先生言，守乎此則失乎彼矣，膠乎古則戾乎今矣。安必其折衷之皆當，而觀摩之盡善乎？義學之師一而已矣，有程式以一其風氣，有友朋以資其切劘，有甲乙以第其優劣，然後惰者勤，愚者勉，向往有方，而獲效甚速，其所繫不綦重哉！豐潤義學之廢久矣，前令山左孟君始有意復之，而旋以憂去。余涖任之明年，乃與邑之賢士大夫各捐輸以爲之勸，今已計有若干金，修垣墻，葺堂室，别廚溷，設几榻，規模已略具矣。筆墨之資，一飯之費，亦差足以給，則諸生之敬業樂羣，其自兹始乎？雖然，名與實亦不可不辨焉，有近居門闥，徒以課期爲故事，而佳文終不一覩者，謂之名；有不畏風雨寒暑，盡一日之思，力爭雄角勝而不甘居人後者，謂之實。吾願諸生之務爲其實，而勿徒存其名可矣。非然者，程式不足以范之，友朋不足以助之，甲乙不足以勵之，安見義學之必勝於塾與庠耶！

石韞玉《獨學齋餘稿・桂馨閣記》 考之《禮》，小學在四郊。古者先王制禮，將使鄉人子弟咸服習詩書之澤，明禮教而崇信義，俾夫秀良能爲士者皆由小子以至於成人，誠盛典也。曩時吾鄉有六門義學，凡貧家子弟均得入學讀書。乾隆間，有太守雅公名雅爾哈善，歸併義學，改作平江書院，而六門之學遂廢。夫書院之設，意非不美也，然必成學之士始能入院肄業，童穉不與焉，則書院不如義學作人之廣明矣。然義學即不廢，亦僅僅惠及於東鄰西舍，而家居稍遠者勢不能來學，則培養所及亦屬無幾，此安棲徐君桂馨閣之義塾所由設也。間嘗繹其規條，積衆善姓所捐之金，存貯塾中公局，凡鄉人子弟貧而無力從師者報名於塾，每節由局代致束脩之資，仍由本家自行擇師，春秋二仲月初三日，集衆子弟考課之，讀書者驗其書之生熟，作文者課其文之優劣，優者獎之，不率教者罰之。或子弟不能讀書而習他業，亦聽其父兄自行擇師，而助其費，可謂法良意美矣！孟子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若徐君者，真能視他人子弟如其子弟，多方教育，以至於成人，可不謂難哉！因撰此記以示鄉人。今巡撫程公榜其堂曰「有教無類」。郡守李公亦榜其堂曰「存心養性」。是賢大夫樂道人之善者也，例皆得書。

丁桂《歐餘山房文集》卷上《東臺角斜場社學記》 古之時，無不學之人，亦無不學之地。自王后及卿大夫士庶人之子，皆入于學之中。自國及州里鄉黨皆有爲學之地。其民之俊且秀者，則博通乎詩書禮樂，而以德行道藝之選，由黨庠州序而升于國學，而達于朝廷，以備卿大夫士之用。其愿且魯者，亦漸摩于黨庠州序之教，相安于農田、百工技藝，而無浮薄詐僞之風。即至陳貨市廛牽車服賈，亦惟守通工易事之常，而無志淫好辟之習。此無他，先王之學之教。凡所以使人人修其孝弟忠信，以盡事上事長之義，實本其所固有而非强其所不能，而其所以能使人人修孝弟忠信以盡事上事長之義者，則恃有州黨之學，先乎國學之教也。此先王之世，所以無不學之人也。後世之學，浸不如古而學之建于官者。惟郡與縣。郡縣學非攻文藝爲有司所取者，不得與乎其列，而邑之子弟以不能攻文藝而廢棄夫學者，什且伯焉。世家巨族，有家塾以教其子弟，而庶人子則雖有幼學之時，亦不過粗辨章句，略識字形以爲後日商賈書算之計，不明典籍之訓，不審父兄之教，宜乎日趨于浮薄詐僞志淫好辟，而不知孝弟忠信爲何義也。夫鄉師鄉大夫之職，今既不能有其制，則所以使鄉之子弟羣居族處，以從事乎詩書禮樂，期不失古州黨庠序之教者，亦惟于鄉社之學加之意焉已矣。東臺角斜場，淮南産監地也。故有社學。明天啟五年，通州分司運判徐光國允角斜士民之請，建于舊場犬使署右。國朝雍正初，舊場爲海潮所圮，移場署于富家灘，而社學以廢。乾隆五十四年，大使王寶階復建于今場，增置社田，規模粗具。今上道光七年，烏程閔君廷楷貢甫來任斯場，顧瞻社學則廢弛已甚，而堂宇傾頹，學徒解散之日久矣。君慨焉嘆息，思重舉之。顧以水患頻仍，場地被淹，商人與竈户俱困，君以爲治道在養與教。養不先則教不從，于是首建豐備義倉，使食有所恃而不虞于凶荒。嗣鑿越河築范堤，使水有障洩而不爲患，場之人得以安居樂業焉。君乃喟然曰：吾向之欲興社學而不果者，今可爲矣。于是以十九年之秋，增廓其舊址而重新之，顔其堂曰「敬業」，爲學徒朔望習禮之所，而凡誦讀之舍，燕息之室，與夫庖湢之地，無不備具。工既竣，將請經明行修之儒以爲之師，由是場之父老俱欣欣焉，幸其子弟之得所向學矣。夫人固不可以不學，而在斯場尤不可以不學。學之道多端，其要在辨義利而已。以斯場爲煮鹽之地，則自其幼時所耳聞目見者皆興利之事也。世有爲學而役于利者矣，未有爲利而不學

而能無害于義者也。夫宜於我者之謂義。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夫子曰「古之學者爲己」，夫學之宜于我者，未有舍孝弟忠信之本，而得與聞乎，斯道之大者也。而欲其識孝弟忠信之修，則必豫其教于幼學。斯詩書禮樂之澤，施之有其本，行之有其漸焉。人徒見郡縣學取士之以文藝，遂以爲學所重者在是，不知郡縣學之校其文藝者，亦謂士之行誼已修于家，必有得于心，而發之爲言，將以觀其深也。而不意末流之浸失其旨也。然則修社學之教，使學者知爲學之義，必循循于幼儀，以達于成人。吾知後日必有俊且秀者，以其德行道藝應國家任使之選，而其次亦端謹禮讓，不失爲善良之士。化瀕海斥鹵之地，爲彬彬弦誦之鄉，則斯學雖小，其于育才易俗之所繫，豈淺鮮哉！若徒謂誦説詩書禮樂之文，爲後日攻文藝之計，以求有司之所取，是亦爲利而已矣，甚非古州黨庠序之義，而亦非君所以重建斯學之本意也。是爲記。

《光緒朝東華録》(一)《光緒五年十二月》 章乃畬奏：查《會典》内開，康熙四十二年奉上諭，直省州縣雖設有常平倉積穀，遇饑荒之年不敷賑濟，亦未可定，應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穀，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具奏等因。欽此。嗣遵旨議定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即儲本鄉，誠實之人經管，上歲加謹封儲，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賑濟。又雍正二年議准，州縣設學多在城市，鄉民居住遼遠不能到學，照順治九年例，州縣於大鄉巨堡各置社學，擇生員學優行端者充補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凡所以爲民生計者無微不至。查昔年各州縣常平倉均有積穀，荒歉尚慮不敷賑濟，近時常平倉多半空虚，殆未整頓，倘遇災歉全無籌備。賑濟盡仰給於庫帑殊非長策。如近歲豫、晉兩省連年奇荒，幾至束手無策，可爲前鑒。社倉各鄉村均可設立，儲蓄於豐年，取資於儉歲，非惟可以救一時之偏災，並可以弭無形之禍變。蓋饑民嘯聚往往肆行剽掠，釀成巨案。倘各鄉村均有社倉，則民無枵腹，閭里雍熙，自無他患，此社倉之効也。愚民乖違倫理，妄作非爲，多由於不知禮義，爲利所惑，潛入於邪教者所在多有。如各鄉設立社學，則民之就學者必多，令塾師授四書五經外即於朔望照鄉約之法，宣講聖諭，並將朱子《小學》及先正嘉言懿行隨時爲之詳説，但能令各鄉邑多一向善，則各鄉便多一善人，輾轉化導善類日衆。庶鄉曲小民咸知禮法，不爲邪教所煽，風俗可期醇美，此社學之効也。現當軍務久平，正宜休養生息，與民更化，朝廷良法，自當實力舉行。上諭，御史章乃畬奏請飭舉社倉社學一摺，各省設立社倉社學教養兼資法良意美。軍興以後，多有廢墜失修之處，現在軍務久平自應及時整頓。著各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查照舊章，一律興修，其經費或藉資民力，或酌提公項，並著察度各該地方情形，奏明辦理。將此通諭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一)《光緒六年四月》 左宗棠奏：以義塾言之新疆戡定已久，而漢回彼此扞格不入，官民隔閡，政令難施。一切條教，均藉回目傳宣，壅蔽特甚。將欲化彼殊俗同我華風，非分建義塾令回童讀書識字通曉語言不可。臣與南北兩路在事諸臣籌商，飭各局員、防營多設義塾，並刊發《千字文》、《三字經》、《百家姓》、《四字韻語》及《雜字》各本，以訓蒙童，續發《孝經》《小學》課之誦讀，兼印楷書各本令其摹寫，擬諸本讀畢，再頒行六經，俾與講求經義。疊據防營局員稟，興建義塾已三十七處，入學回童聰穎者多，甫一年而所頒諸本已讀畢矣。其父兄競以子弟讀書爲榮，羣相矜寵，並請增建學舍，頒發《詩經》《孟》資其講習。局員送閱各塾蒙童臨摹倣本，筆姿頗秀，並稱蒙童試誦告示皆能上口，教以幼儀亦知領會。蓋讀書既可識字，而由聲音以通言語自易爲功也。張曜因出《聖諭》十六條，附《律易解》一書，中刊漢文旁注回字，刊發纏民，見者寶貴，足見秉彝之良無中外可分，欲善則善，理有固然。雖不必化民成俗而其效已可觀也。

《光緒朝東華録》(一)《光緒七年三月》 毓英奏：原片又稱設立義學令漢苗子弟肄業其中等語。查黔省漢少苗多，而下游之苗種類尤雜，漢民則多居城市，子弟從學較易，文風頗有可觀；苗民則散居山谷，不讀詩書罕知禮法，往往陷於刑戮，而欲格其非心變其惡俗，誠莫如振興文教。臣等考諸舊志，前督臣鄂爾泰題請於各府廳州縣設立義學以課苗童，洵屬法良意美，惜後來不能講求，迄今有名無實。故下游苗民，積習相沿，多未薙髮改裝，形同化外。臣等查湖南鳳凰、永綏、乾州三廳，向設苗弁苗兵以資管束，又設書院義學以資化導，復仰沐皇恩先後添設苗學，並於湖南鄉試每科取中苗舉一名。數十年來，風俗丕變，人材輩出。黔省僅銅仁府縣設有苗弁十五員，苗兵一百零五名，松桃廳屬設有苗弁一百一十三員，苗兵一百二十五名。其餘苗疆之清江、台拱、古州、八寨、丹江、都江、歸化各廳。均無苗弁苗兵，苦於入款太少不能添設，現在銅仁、松桃苗民俱薙髮改裝，頗知禮法，該苗弁苗兵可以酌量分撥。臣等擬請將銅仁府縣屬之苗弁撥出十缺，苗兵撥出七十名，松桃廳屬之苗弁撥出八十缺，苗兵撥出八十名，以分設於苗疆各廳，飭選明白公正苗目充補，責成管束苗民，並清查充公田產添設義學，勸諭薙髮改裝，悉如漢制。凡有子弟既使肄業讀書，每廳設一書

院，按月課試，俾薰陶漸染。化其剽悍之風，共凛尊親之義，自可長治久安。惟苗民既令讀書，必須寬以進取，引其向化之途。可否於通省原設學額外，懇恩准照湖南鳳凰等三廳之案，將黔省苗疆未設學額之清江、台拱、都江、下江、丹江、歸化各廳一併賞給學額以示觀感之處，出自逾格鴻施。得旨：所奏革除苗疆積弊各條尚屬妥協，即著照所議辦理，仍當隨時察看，務須認真整頓，以期日久相安。所請添設清江等廳縣學額之處，著禮部議奏。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八年七月丁未》　劉錦崇奏

自全疆戡定以來各城分設義塾，令回童讀書識字，學習華語，其中亦多聰穎可造之資，授之以經，輒能背誦，學寫楷書，居然端好，爲之講解義理，亦頗能領會。足見秉彝之良，無分中外，雖不必侈言化民成俗，而其效已有可覩。此時建置，南路郡縣教職等官暫可不設，惟宜設法鼓勵，使回族争奮於學，庶教化可期漸興。所有原設各塾應由各廳州縣延師訓課，以《小學》、《孝經》、《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詩經》、《易經》、《春秋》教各回童，擬每歲合各廳州縣考試一次，有能誦習一經熟諳華語者，不拘人數多寡，即送該管道衙門覆試。詳由邊疆大員援照保舉武弁之例，咨部給予生監頂戴。待其年已長大，即准充當頭目。如有勤學不倦能多習一經或數經者，無論已未充當頭目，均准各廳州縣考送，由道覆試請獎，再行遞換五品以下各項頂戴，仍不得逾六品，以示限制。惟曾任三四五品阿奇木伯克者，裁缺後仍應准其照舊戴用翎頂，充當頭目，其各項頂戴頭自人等，如果承辦差使異常出力仍隨時酌量保奏，懇恩賞給三四五品頂戴，用昭激勸。

《經世文續編》卷五四林肇元《續陳苗民改裝暨整頓義學情形片》光緒九年

臣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將勸化苗民改裝情形恭摺具陳，五月初五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原摺，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臣當即恭録行知該地方文武遵照，飭仍善爲開導毋許稍有勉强擾累。嗣於六月間，復據統帶練軍委用提督陶茂林，會同地方官，將鎮遠、黄平、清平、施秉、凱里各處續行改裝苗民三千一百五十二户，丁口一萬二千九百零六名，造册呈報前來。臣查核無異。伏思化苗固宜改裝以革其面，尤貴設學以革其心，必使之讀書明理，陶染漸深，變化自易。現經選派候補知縣梁貢璆將臣所刊訓苗義學章程功課，暨纂輯族譜樣本，婚喪禮簡明儀節，並多購小學應讀各書，攜往苗疆各屬，會同地方官實力董勸，隨處整頓，持之以久，冀克有成，以期仰副我聖主教澤覃敷一道同風至意。

其他學校

衛學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一《衛學事例》　順治十六年題准：直隸山、海、宣府各衛學，邊遠無可歸併，仍准照舊，其懷來、永寧二衛歸併延慶州，保安衛歸併保安州，龍門所歸併開平州，昌平衛歸併昌平州。嗣後童生應試，俱取州縣官印結，廩生保結，不必另立衛册。凡各衛學歸併府州者，皆照此例。

順治十七年議准：湖廣平、清、偏、鎮四衛，附貴州省考試。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直隸懷來、永寧、保安三衛，仍照額取進童生，其廩增生出貢亦照各縣例。至三衛學務，仍令保安州學、延慶州學兼攝。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湖廣平溪、清浪二衛學，因改隸武昌，相距二千五百里，中隔洞庭，赴試維艱，仍照舊令黔省提學考試。

康熙三十二年議准：湖廣五開衛入學額數及廩增出貢，均照中學例，即令清州學教官兼攝。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陝西平涼衛原無專學，又不能入州縣學考試，應將平涼府學改爲大學，增額取撥平涼衛童生，不必另立衛學。其廩增及出貢不分民衛，俱照考案先後及年月淺深爲序。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湖廣辰州府屬之鎮谿所修建學宫，照五寨司例定額取進，以澧溪縣訓導就近兼攝。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廣東各衛所照各省衛學例，均定額取進，不必設學設官，撥入各府學官督率，其廩增及出貢即附入各府學額内。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陝西涼洲並古浪所人多額少，應增額取進，即附涼州衛學肄業。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保定等衛軍户歷年甚久，即係工著，恐不肖之徒假冒衛籍，著嚴飭該府縣及教官查明，出具保結，中式後有頂冒等弊，本身照假官例治罪，送考及出結官照徇庇例處分，廩保黜革。

雍正二年議准：陝西潼關衛既經裁汰，其生童歸華陰等州縣考試。

雍正三年議准：黎平、永從二學，半係五開衛入，不便盡撥回籍，前學臣請照平清二衛例附黔考試，今奉旨：「五開銅鼓歸黔管轄，其生童就黔考試。」無庸

置議。至黎平、永從二學，自衛改縣治，劃清地界爲始，隸府屬者歸府考試，隸衛屬者歸縣考試，仍將分隸之處報部。

又議准：廣東廣州左衛十二衛，東莞等二十六所軍户田糧，俱歸併附近州縣，其衛所軍童入學原有定額名數，今一衛所户口屯糧有收入附近數州縣者，若各就屯糧歸併之州縣考試，則送考零星，難以考試，嗣後仍歸從前原考之州縣考録申送。

雍正四年議准：陝西潼關衛前經歸併華陰縣，改華陰中學爲大學，今衛改爲縣，華陰仍照中學舊額，所改潼關縣學乾隆十二年，潼關縣改爲廳治。照該衛原額取進。

又議准：平涼衛附近屯民編列衛籍，准附平涼縣考試，照舊撥府學兼管。岷州衛西固所附近屯民，亦准赴岷州廳考試。其歸德所向係河州統轄，今河州衛雖裁，而生童考試歸併河州，其歸德所生童亦照例附入河州考試。

又議准：湖廣辰州府屬之鎮谿所，自康熙五十四年設學考取生員，今應酌設廩增，俟補廩十年後，照縣學例出貢。

又議准：山西威遠衛現在廩增附生撥入朔平府學，老營所撥入寧武府學，其神池、利民、八角三堡先進寧武學者改歸神池學，鎮西衛先進岢嵐州學者改歸五寨學，其餘衛所原額廩增附生，俱照改設新縣撥入縣學，造册送部。

乾隆五年議准：直隸延慶衛已復設訓導，該衛童生自下次歲試爲始，改入附近昌平州考試，照例由北路同知録送學臣，與順天府屬各州縣衛生童一體在通州考校。

乾隆八年議准：山東安東衛屯丁向居衛城，今衛城既歸併日照，應將該衛文武生童均歸日照考試，另編字號，照原額取進。其在諸城縣居住之屯丁，准其隸入諸城，如有應試子弟，即與諸城民童一例考取，毋庸另增額數。

又議准：甘肅口外安西、沙州、靖逆、柳溝、赤金五衛生員，向隸肅州學管轄，但去肅千有餘里，稽察莫及，應於五衛適中之安西衛乾隆二十四年，裁汰安西等五衛，改設安西府並淵泉、玉門、敦煌三縣。增設教授一員，五衛生員均撥歸該教授管轄。

乾隆九年議准：安徽鳳陽府屬之鳳陽、鳳中、長淮三衛與考童生，並上江所屬衛學，俱准照新安等衛例，責令該衛守備按名稽查，造具印册，印卷考試，録送提調，提調考試，録送學政。其童生保結，即令該衛廩生認保。如無廩生，准該衛增附生員互相識認保送。倘有鎗冒等弊，即將該衛守備照例議處，互結生員一體治罪。凡有衛學考試之處，一體遵行。

乾隆十年議准：直隸唐山屯原屬正定衛管轄，自裁汰正定衛後，屯内地糧歸併順德府之唐山、任二縣，其新進童生則撥入正定府學，體制固屬未符，且又舍近就遠。應將唐山屯額進文武童生並從前撥入正定府學之文武生員，改隸順德府學管轄，其改隸之生，現係廩增者，作爲候廩候增，與順德府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新舊間補，較食餼年分一體出貢。再唐山屯地方隸唐山縣者十之七八，隸任縣者十之二三，亦應移少就多，嗣後歲科兩考，將隸任縣之童生統歸唐山縣考試，由順德府録送學政，即用府學之唐山屯廩生暨唐山縣學之廩生公問保結。

乾隆二十年議准：浙江鄞縣所屬之大嵩城，前隸定海衛管轄，定海衛指揮駐劄鎮海，自該衛裁後，地已歸鄞，而城内生童仍赴鎮海應試，殊與版籍不符。嗣後大嵩城童生仍改歸鄞縣考試，與該縣童生憑文取進。前在鎮邑入學之生員，亦應撥歸鄞縣儒學註册，其幫補廩增、出貢均與該學生員一體照例辦理。

又議准：山東兗州府屬之東平所，未經改隸泰安管轄之前，生童向隨泰安府屬之東平州考試，今東平所户口錢糧既改隸泰安府管轄，其生童自應仍隨東平州考試。至蘭山縣之元霄屯，因距蘭二百餘里，歸併泗水縣管轄，嗣後如有生童應考，亦應附入泗水縣憑文酌取。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查江南松江府金山衛學，軍衛歷來有勳軍、屯軍之分，勳軍乃前明指揮使、鎮撫千百户之後，屯軍即係耕種軍田，現在僉丁領運之户。自我朝裁汰指揮等官，其子弟均散爲民，雖有衛守備管轄，向係散處各州縣，相沿已久，民衛易滋混冒。今據江蘇學政查明該衛勳屯户口，及坐落各縣，應責成衛守備彙造清册，分送學政、布政司、松江府存貯，嗣後考試衛童，將此册覈對，如有不符，即行剔除，並將混冒之人治罪，仍令巡撫轉飭每屆編審之年，將前項勳屯户口另造一册，並取具該守備並無遺漏印結送部，以便查覈。至從前民冒軍籍之生，即令改歸民籍，其軍冒民籍者亦一併收回。嗣後子弟俱隨父兄之籍考試，倘敢仍前混冒，據册查出，即行重究。再，查金山衛軍户，散處華婁、上南地方，而考試則統歸華亭，該縣莫由稽查，殊爲無益。應照乾隆九年議准，安徽之鳳陽等三衛照新安等衛之例，一體責令該衛守備録送提調，轉送學政。其童生保結，令該衛廩生認保，如無廩生，准該衛增附生員互相認識保送，倘有鎗冒等弊，即將該衛守備照例議處，互結生員一體治罪。仍責令松江府查察，以專責成。該衛童生考試，准其在周浦收糧公所，以免遠涉之艱。該衛生員既經清查，

改歸民籍者逾半，現在廩增學額均宜酌減。詳載《江蘇學額》。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直隸延慶衛歸併延慶州管轄，其延慶衛訓導一員，照薊縣歸併薊州之例，改爲延慶州鄉學訓導。取進入學額數及考補廩貢，悉照舊制辦理。文武生童另編「鄉學」字樣，歸併宣化府考試。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湖北黄州府蘄州所轄之小江口地方，原屬蘄州衛地，改歸江西九江府德化縣管轄，所有歲、科兩試童生，令廩保先期報縣覆明收考，不准臨期始行投卷。並令學臣考試時，另編軍籍取入府學，以免混淆。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蘇松所屬蘇州、太倉、鎮海、鎮江四衛軍童，均已各歸坐落州縣應試。其金山衛舊有守備，因事簡議裁，歸併鎮海衛管理，久無金山衛之名。應將該衛學名目裁汰，各就生童住址，改歸各縣考試，將取進原額，查明各生童居住各縣人數多寡，均勻分撥，歲、科兩考照蘇太等衛之例，於册卷填明「衛籍」字樣。其已進之廩增附生，俱撥歸住居之縣學教官就近管束。嗣後每屆四年編審時，將屯軍、勳軍滋生新丁一體編查造報，臨期考試，各該縣按册較對，如有不符，即行剔除查究。仍責成衛廩生認保畫結，如無衛廩生之縣，准衛籍增附生互相認識保送。

乾隆四十年咨覆：「浙江巡撫三寶咨稱，舍籍與軍籍相同，《漕運則例》内，載有「舍二軍八」之語，歷來考試，民舍並無區别，請照軍籍之例一體改正等語。查各省鄉試生監，向分軍、衛、民、竈等籍，並無舍籍名目，今既據該撫查明與軍籍相同，有僉運漕艘之責，歷來考試民舍並無區别，其原係舍籍誤填民籍者，應一體准其改正。」

乾隆四十一年議覆：「安徽學政秦潮條奏，衛籍丁童田各土著州縣確覈收考一疏。查江蘇等省衛所軍童，節經議准各歸坐落州縣考試。今該學政所奏安省衛籍丁童，亦由各土著州縣確覈收考，與别省事同一例，應如所請辦理。惟查該學政所稱，不論離衛遠近，由衛報名覈定，移送各州縣之處，查丁童考試既歸各州縣，不便於臨考之前復令其赴衛報名，應令各衛將本管軍籍預行造具户口印册，移送土著州縣存案。至考試屆期，即令各本童徑赴州縣報名，填註『衛籍』字樣，該州縣按照本衛原册詳細覈對，如有本童隱匿衛籍，及廩保扶同出結者，照例治罪。倘該州縣等失於查察，並照例議處。至取進衛童，均撥入本州縣學，以便管束，毋庸撥入府學。其從前由衛録取之廩增附生，亦令填明『衛籍』，改歸各土著州縣學册之處，應如該學政所請辦理。」

嘉慶七年劄覆：「山東學政劉鳳誥咨，查衛籍丁童例歸土著州縣考試，即由該州縣報名。誠以衛守備武職，不便管轄文童，是以定例各衛於編審之年，祇令造具户口清册，移送各州縣存案，仍取具該衛並無遺漏印結，送部查覈。至考試時，該州縣按照本衛原册覈對，其有隱匿衛籍者，本童及廩保治罪，州縣官失於查察議處。是編審之責在衛守備，查對之責在州縣。又定有治罪議處之例，立法本爲周密，若果實方奉行，何致覈對不周，至有脱籍冒考等弊。且德州衛雖設有廩貢學額，仍歸德州學管轄，並未設有衛學教官。若衛童赴州考試，復令在衛報名投卷，徒多擾累。所有該衛童考試報名投卷之處，仍應照舊例遵行。」

旗學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二《旗學事例》　一、八旗生員，由順天府滿教授訓導專司訓課。教授以八旗進士、舉人，訓導以八旗恩、拔、副貢生。禮部奏派大臣，考試文藝録取。内務府人員不准考。缺出，按照名次擬定正陪，送吏部引見補授。

一、八旗童生，三年歲、科兩考，由順天府丞録送學政。各旗都統將應考童生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清册，取具廩生保結，徑送順天府核辦。

一、學政考試時，各旗派正參領一員，率同各佐領下領催前往認識。如童生中有頂名冒替者，郎回明點名御史究辦。其派出參領等，屆期有不到者，指名題參。

一、考試時，由學政先行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監試；行兵部，奏派左右兩翼副都統各一員。隨帶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仍令治中等嚴行巡察，以專責成。

一、在京八旗生員，責成滿洲教官考課約束。其在外屯居及駐防各生，滿洲教官查明造册，申送順天學政，轉行各該省學政，按其住址分發州縣學教官，照民籍例就近考課約束。至舉報優劣，並歲科幫補出貢事宜，仍由滿洲教官查辦。

一、八旗另記檔案入户，其抱養民人爲子者，歸入民籍考試。如本係家奴經該家主放出者，於本旗報明咨部存案，准其於入民籍後所生子孫，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

一、凡八旗舉貢生監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而黜革者，與本身緣事有間，均准一體應童子試。但不得藉考試之端，希圖開復。其曾經發遣並人辛者庫赦

回，罪不止枷責者，仍不准應試。

一、凡各省駐防隨任生員，有實在不得赴京歲考者，應呈明該學核報，俟鄉試時補考入場。如教官及各旗參佐領徇情朦混，或借端勒索，該都統學政即行查參。至隨任回旗之生，仍查明欠考次數，照例補考。

駐防童試事例

一、各省駐防童生，遇歲科兩試，除現食錢糧人等不准應試外，有願告退者亦准考試。其餘有情願赴考者，准其就近考試。核計應試人數，約於五六名內取中一名。佳卷不敷，寧缺無濫。按：嘉慶四年議准：添設駐防學額，例應廩生保結，但係初次考試，未經設有廩生，應由本佐領具結保送，俟設有廩生，仍令廩生保結，將佐領保結之例停止。又六年議准：各省駐防設立廩增及出貢年分，現今取進生員較少，難以遽定，應俟三屆歲科考試後，由該學政酌量文風高下、人數多寡，再行咨部核辦。又咨准：直隸各屬未經設有佐領處所，即由該處防禦等官結送。如本管官子弟應試，准其於附近防禦等官互相保結，仍由統轄大臣考驗騎射彙送。又十一年覆准：直隸駐防童生赴考，暫令附生分保臨場識認，將來設有廩生，即行停止。

一、各省駐防童生應試，先由本處駐防大臣等考試馬步箭，彙送地方官於府考童生時一併考試，錄送學政取進。謹按：嘉慶五年諭：「嗣後各省駐防官弁子弟，不得因有就近考試之例，遂荒騎射本業。著該將軍都統等通行飭諭各官弁等，訓課子弟以騎射爲首務，其攻肄舉業者仍當嫻習騎射，務臻純熟。」又諭：「據提督陝甘學政宋澍奏稱，考試寧夏涼州二處駐防旗人，文生內造就者較多，試看清語騎射，均屬不能等語。清語騎射係旗人之根本，自應演習熟練。今閱未澍所奏，寧夏涼州二處駐防旗人，於清語騎射均屬不能，此皆由該管大臣官員等平日不盡心訓飭操演所致，實屬陋習。且一省既經如此廢弛，他省亦未免似此。各省駐防人等准於該省考試文生，原係於伊等格外恩施，若專務此而廢棄清語騎射，即停止此例，不准考試，亦屬應該。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時，方准考試。將此通行曉諭各省將軍、副都統，嗣後將該管駐防旗人不時留心，嚴加訓飭演習，俾令旗人勉力根本，以副朕愛養旗僕之至意。朕仍派員查驗。經此次訓戒後，倘仍前因循，不以爲事，猶蹈惡習，不盡心訓飭操演，一經查出，不惟停止駐防人等考試文生，必將該管將軍、副都統一併從重治罪，決不輕貸。勉之慎之！」

一、各省駐防取進生員，交該佐領約束，於清語騎射加意訓習。其月課文藝由府學教官閱看。

一、各省駐防童生取進後，挑補差使，均照在京八旗之例一律辦理。

一、各省駐防文生員，准應順天鄉試。詳《科舉》卷。

一、新疆駐防，毋庸考試文童。

清後期

大學堂

北洋大學堂

《直隸教育雜志》一九〇六年第四期《代理北洋大學堂監督丁傢呈改良北洋大學堂事宜稟並批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敬稟者：竊職道前奉憲恩委辦北洋大學堂事務，嗣以身染劇病曠廢日久，私衷縈結，愆疚交並，數月以來，仰托福蔭，得就痊可，祇緣病體新愈，精力驟難復元，深恐再有延誤，是以稟懇開去學堂差，便俾得專於學務處，練習公務，迄今尚未奉到批示。伏查該堂既稱北洋大學堂，循名核實原爲直隸各學堂之表率，必須實事求是日臻美備，上承京師大學堂之後，下樹全省學校之准，方無負立學之初心。奈該堂始基未善，沿襲因循，竟有積重難返之勢，非力圖整頓，大加改良，難望日有起色。職道雖經辭差，而職守所系，斷不敢存五日京兆之心，辦而不知是溺職也，知而不言是辜恩也，謹就平日體察情形，擇其緊要者八事，敬爲我宮保臚陳之：

一、課程宜加整頓以便畢業考驗也。查該堂學級向有頭等、二等之分，頭等分習法律學、礦學、工程學、機器學，爲專門科；二等習英國語言文字、算術、化學等，爲預備科。夫大學預備科之課程，本應與高等學堂課程相等。伏查奏定章程高等學堂學科分爲三類，第一類學科爲預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治之，其課程凡十科……；第二類學科爲預備入格致科大學、工科大學、農科大學者治之，其課程凡十一科……；第三類學科爲預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其課程凡十一科……，現時該堂既未設醫學科，則預備科似宜分爲二類，所有奏定之課程，爲舊日預備科所無者，宜一律增入，此預備科課程之必宜變通者也。又預備科之課程均系高等學科，本爲中文普通學均有根底之學生而設，奈該堂學生多不由中學升入，其於修身、歷史、地理、博物、衛生等科經考求者寥寥無幾，夫入專門而不習普通，精西文而不習中學，根基未立，滯礙實多，則國文與普通學之必須補習，無待言也。查現時中等普通學教科書，用中文編譯

者已屬不少，此項補習科課程，除補習西文外，所有普通學科均宜用中文教授，以省文字之繁難而收講習之速效，此中學課程之必須補習者也。至專門課程，如法律學中之大清律例商律，礦務學中之中國礦務章程，機器學中之中國鐵路章程及圖考，均不便用西文肄習，此專門各科之必宜用中文教授者也。夫既變通預備科課程，又須補習中學課程，再加以用中文學習專門正課，則所有舊日之課程表自必須大加改訂。伏查奏定章程內載，教務提調於課程各事必須與監督商辦。擬請飭由監督會同總教習丁家立詳加斟酌，何者用英文教授，何者用中文教授，何課程擬於何鐘點，何科學任于何教員，擬訂總表及分表，務使與大學之課程及今日各班之程度輕重適宜。一俟擬就，即呈由學務處核定遵行，則課程漸臻完備，將來學生畢業考驗不致有不及格之虞矣。

一、教員宜分科擔任也。查現在該堂國文教員人任一班，均非分科教授。竊維大學堂之課程爲高等學科，無論教員之學問如何，於各門科學斷乎不能全通，即於學生之各門課程斷乎不能全教，今乃不問課程之如何，一律各任一班，以故所授地理、歷史等科多屬敷衍，其餘預備科之二類課程及中學課程之博物衛生等科，則皆置而不講，固由於漢文鐘點之太少，亦實由于教員不分科擔任所致。查日本教員之擔任學科，有學級擔任、分科擔任二法，惟小學校之教員得用學級擔任法，余自中學以上之教員俱系分科教授，學堂之程度愈高，則教員之分科愈細也。現時日本教育通家於高等小學尚謂學級擔任之非是而議改之，今乃以堂堂大學而沿學級擔任之陋習，此亟宜變通者也。擬請飭下該堂，嗣後中文教員均由學務處遴選曾在外國專門畢業之留學生派充，人任一科或二科目，按堂輪流教授，考驗何科即由該科教員擬題閱卷，庶各班分數不致高下不公矣。

一、高等、中等教科書宜檢定以資補習也。大學之預備視乎高等之本科，高等之預備視乎中等之本科。今該堂學科程度未能完備整齊，自宜由中而高層層遞補，爲整頓改良第一方法。惟教科用書尚無定本，若逕由各教員編定講義，恐於各科程度未能一一相當，且恐無所折衷致多泛濫。查奏定章程大學堂以謹遵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倘用書不慎，弊害曷可勝道。《學務綱要》內載，選外國教科書無流弊者暫應急用，又載採用各學堂講義及私家所纂教科書必呈由學務大臣鑒定等語，蓋視學堂之程度以爲教科書之淺深，又視學堂之年限以定教科書之多寡，非但小學用書之必宜審慎也，今大學堂學生既須補習高等、中等之功課，勢需用高等、中等之圖書，擬請飭由學務處按章酌宜選定，俾資遵守而杜紛歧，雖爲大學補習之科，仍求完備整齊之法，後雖學堂別有善本或教員認明宗旨自編講義，仍可隨時呈由學務處核定遵辦。《學務綱要》謂章程內指出各書不過示以準繩，俾辦學堂者有可下手，亦此意也。

一、中外各員宜定權限也。查奏定章程大學堂總監督總管全堂各分科大學事務，統率全學人員，其分科大學監督，受總監督之節制，掌本科之教務、庶務、齋務一切事宜，凡本科中應興應革之事，得以博採本科人員意見，陳明總監督辦理。又查《學務綱要》外國教員宜定權限一條，內載各省中學堂以上有聘用外國教員者，均應於合同內注明須受本學堂總辦、監督節制，除所教講堂本科功課外，其全學事務概由總辦、監督主持，該教員勿庸越俎干預等語。該堂各員權限未曾劃清，於堂中職務不免有誤爭誤讓之舉。竊以權限爲全學之綱領，教育之機關若權限不明，堂中職員將不知義務與權利所在，則無形之弊害影響於學界者甚大。擬請飭定該堂人員權限規則，俾資遵守而專責成。至定外國教員權限，前蒙札行學務處核議在案，擬請飭下學務處，將合同程式條例一並擬定，呈准遵行。庶幾學堂聘用外國教員者知所取從而無流弊矣。

一、南北學額宜分定名數也。學堂之設與科舉本自不同，原不必顯分省界，惟學堂經費皆籌自本省，似不宜喧賓奪主，漫無限制。該堂從前學生一百餘人，直隸不過十分之一，本年秋間將省城高等學堂學生調入，而直隸名數始較增多，然一百九十四名中祇有北洋八十九名，仍不過十分之四，似未平允。查江南學堂，若高等、若實業，取定學生名額皆限定省分，他省之人祇可入資附學，其額數不得溢於原省，可見公理所在，人心皆同。該堂向無土著客籍之分，近以外籍人數較多，本省人士頗有異議，竊謂就該堂北洋名稱而論，應以直隸爲主，北洋各省爲輔，而南洋各省附之。擬請明定限制，以學生若干名爲該堂定額，直隸占數幾何，北洋幾何，餘省幾何，著爲定章。如此則名實相符，庶不貽本籍學生之口實矣。

一、學生國文宜請嚴加甄別也。大學階級較高於中小學堂數倍，今日之學生即皆异日服官臨民之人，若僅通西文不通國文，譯員尚不勝任，授之以政，其何能達？即東西洋各國教育亦未有不重本國文字者。本年六月間蒙宮保札開，各屬中學堂學生漢文根底太淺者應令補習，以期合格，毋得任意偏重西文等因，業經通飭在案。是國文之宜重早在洞鑒之中，方該堂創辦之初，大中小學同時並舉，學生程度本不相懸，國文稍能明順即皆收入，以故該堂學生文理明通者固不乏人，而詞意艱澀僅能連綴字句之人亦復不少，竊恐屆卒業之期必多有因國

文不能及格致被屏黜者，不可不預爲計也。擬請宫保傳集該堂學生面試，國文及格者准留原班肄業，否則斥退出堂，降爲中小各學之學生，以國文字爲根底，以外國文字爲輔助，庶無畸輕畸重之弊矣。

一、考收學生宜遵飭停止也。案查本年秋間奉宫保札飭，科舉既停，各學堂自應層遞升入，以免程度不齊凌躐無序，所有北洋大學堂嗣後缺額應由高等學堂學生選升，不得別行招考致舛階級等因；嗣據清苑縣以擬請高等小學堂變通招考自費生等情稟，蒙批示，暫准通融辦理以開自費風氣，至中學以上仍照前飭，層遞升入，不得援以爲例等因，先後奉此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乃查該堂近來仍不免有隨時收考之事，據總教習丁家立稱，本堂各班多不滿額，如有合格學生不妨隨時添收，以廣造就等語。職道竊以爲即欲行自費附學之法，亦應呈請批准，飭由學務處會同本堂監督考驗及格，方可收入。該堂舊例學生進退升降皆由總教習主持，但試以英文合格即可留堂附班，原不問其曾否考入別項學堂，有無畢業憑照，如此辦法似嫌輕率。擬請明定限制，凡來投考者，無論籍隸何省，必須先將高等學堂畢業憑照呈送監督核驗，或由該生本省高等學堂咨送，方准收考，否則一概不收，以期仰符憲示，庶録取多能合格矣。

一、譯學班學生程度多未及格，宜展畢業期限也。查該堂譯學班學生分俄文、法文兩班，計共三十五名，二年畢業，扣至明年六月俱屆畢業之期。謹按奏定章程，譯學館學生五年畢業，蓋以外國語文譯成中國之文義，用巨事難，不得不寬其期限，以求精確。該堂譯學班原定二年爲期，似覺太促。今查該兩班學生所學程度，用爲譯員大半不能得心應手，若畢業過早，將來派充亦恐訛誤害事。擬請倣照省城師範學堂東文專修科之例，照章定爲五年畢業，按照方言學堂章程給予出身。每班以五十名爲定額。於本屆年終飭由學務處會同本堂監督按名考驗，酌定去留。其不願久學者，聽其出堂自行營業。如不足額，查照譯學館附學章程招考自費生附學。年限既長，學生即得加以研究，其優者精益求精，其遜者亦可免於舛誤，庶造就日深而無含糊敷衍之弊矣。

以上八條，皆該堂亟宜整頓之事。職道承乏此間瞬逾半載，知之而不能行，行之而不能效，自問實深惶愧。謹就管見所及逐條舉陳，如蒙俯採芻蕘，尚祈飭令接辦之員擇要施行，以維學界而宏教育。職道雖即去差亦不勝歡欣鼓舞之至矣。

督憲袁批，據稟已悉。所陳改良學堂事宜各條分別批示。一、擬訂舊日課程表，由該監督會同丁總教習詳加斟酌。一、嗣後中文教員均由學務處遴選專門畢業生派充，使分科擔任。一、擬高等、中等教科書，飭學務處按章選定，皆爲整頓課程慎選教員起見，應准照辦，候行學務處查照。一、請飭定該堂人員權限規則。查奏定章程教員管理員章及管理通則俱已詳載，應由該監督照章切實聲明。至由學務處擬定外國教員合同程式條例，此時各教員合同未滿，應從緩議。一、請定南北學額名數，應自明年爲始，照山東章程客籍名數辦理，其（光緒）三十一年以前到堂者，姑仍其舊。一、請甄別學生國文，應由該監督隨時按分黜降，毋庸另試。一、考收學生遵飭停止，已另批飭遵。一、請考驗譯學班酌定去留，查該班學生程度太底，應於明年畢業後但給修業文憑，聽其自謀生業。仰即遵照辦理。此繳。

《學部官報》第六期《札五城中學堂鈔録北洋大學堂造送升入各專科撥歸師範科各學生名册文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學部爲札行事。准直隸總督咨開，據北洋大學堂監督蔡守詳稱：案奉督院札，准學部咨開，以五城中學堂頭二班學生將屆畢業，其程度在尋常中學以上，應咨送北洋大學堂，於本年暑假後插入第四班認習專科，請轉飭遵照等因。檄飭到堂。奉此，查五城中學堂頭二班畢業生陳繹等共三十二名，均於六月二十四日由該堂監督陳令親送到堂，當經考驗確與保定預備班畢業生程度相等，均已分班上堂肄業。惟前經卑府與教務提調王令擬定新章，以第三班及保定預備班升入第四班各專科學生在堂日久，從寬仍作官費，所有各處升調來堂學生，自本年暑假後，應繳學費，每月伙食四兩，操衣一兩，共計銀五兩。現在五城中學堂學生升入大學，自應照章辦理，除撥習師範科張承蔭等二十二人照章免繳學費外，其餘陳繹等十一名，分別認習專科，每月均遵繳學費銀五兩。嗣後無論何處學堂學生升入大學肄業專科者，一律照繳學費，以昭公允而免歧異。所有五城中學堂畢業生到堂名數、日期及分科肄業，並繳學費緣由，理合繕具清册具文詳送鑒核，俯賜咨部，飭五城中學堂監督陳令知照，仰乞批示祇遵。等情，到本督部堂。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轉飭五城中學堂監督陳令知照施行等因，前來。爲此抄録北洋大學堂造送升入各專科及撥歸師範科各學生名册【略】，札行該署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札。

《學部官報》第一一七期《學部議復直隸高等學堂及北洋大學堂預備、師範班畢業生請獎摺宣統二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内閣鈔出直隸總督具奏【略】該督片稱，北洋大學堂預備科學生吴敏向等前屆畢業請獎，經部議

復將中西文理俱優之侯景飛等獎給舉人，其餘程度未足之學生均令補習預科一年，再行考試，分別辦理在案。惟查該學生等預科畢業後有留堂升科者，有改習師範者，有出洋游學或另謀生計者，礙難一律折回補習，除游學及謀生者不計外，請將升習分科及改習師範之胡振禔等補給獎勵等語。臣部查此案前因該生等程度未足，飭令補習預科一年，再行考試，已系變通辦法，今既未能遵照補習，祇能准其升學，所請補獎之處應無庸議。又片稱，大學堂師範班學生齊國梁等三十七名系由中學堂升入高等學堂，其時以中學師資缺乏，勸令該生等改習師範一年，遞升北洋大學堂加習一年，至本年六月畢業，計已肄業五年或六年之久，其張錫周等四名入堂較後，亦肄業有四五年，核其成績，均尚優美，擬請比照上次預備班畢業生侯景飛等請獎辦法，視其程度高下，分別核獎等語。臣部查該生等由高等改習師範雖與定章未合，系因當時中學堂師資難得，變通辦理，經咨明臣部有案，自應酌核給獎。惟請比照該學堂預備班給獎舉人之例，未免過優，擬請比照中學畢業給予獎勵。

《學部官報》第一三八期《請簡大臣會考北洋大學堂畢業生摺宣統二年八月》　竊查北洋大學堂係光緒二十八年經前督臣袁世凱創設，於二十九年開學。先辦預科三年，至三十二年畢業，是年接辦本科。預科學生初有未能及格者，經臣部於議復北洋大學堂預科畢業請獎摺內，奏令補習在案。嗣於三十四年臣部以該大學科程度與奏言未能悉合，復令延長年限，增加課程，添聘教習，切實整頓，均已照辦。查該大學計開三科，共分五班，一爲土木工程科甲班，一爲土木工程科乙班，一爲採礦冶金甲班，一爲採礦冶金乙班，一爲法律科甲班。土本工科、採礦冶金之甲班限至本年暑假時畢業，土木工科及採礦冶金科之乙班限至本年年假時畢業，法律科甲班限至明年暑假時畢業。現土木工科甲班及採礦冶金科甲班均已畢業，共計學生十五名，准直隸總督將各項考試試卷、教科書籍及學生著論說等項一並滙送前來。臣等查奏定考試章程內開，大學堂畢業在各省者由提學使轉詳督撫，將畢業學生資送學部奏請欽派大臣會同考試等語，此次該大學畢業自應遵照辦理。謹將臣部咨取各衙門堂開列清單，請簡大臣二員，會同臣部定期考試，俟令下後即由臣部分別知照，欽遵辦理。所有請簡大臣會考北洋大學堂畢業學生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旨：派出張亨嘉、陳寶琛。欽此。

《吉林官報》一九一一年第一〇期《諭旨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日引見北洋大學畢業生考列優等之朱焜等十一名，均著賞給進士出身，改爲翰林院庶吉士；考列中等之周稿川等九名，均著賞給進士出身，以主事分部盡先補用。

《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二輯（上）《北洋大學督辦、總辦、監督、總教習》　督辦：梁敦彦（一九〇五）——唐紹儀（一九〇七）——錢明訓（一九一〇——一九一一）總辦：錢囗（一九〇三——一九〇四）沈桐（一九〇四——一九〇五）丁惟魯（一九〇五——一九〇六）監督：羅惇曧（一九〇四——）蔡儒楷（一九〇六——一九一一）總教習（教務提調）：丁家立（一八九五——一九〇六）王郜廉（一九〇六——一九一四）。

山西大學堂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乙酉》　岑春煊奏：晉省自拳匪仇教，釀成鉅案，聯軍壓境，全省岌岌。臣上年調任之始，疊准全權大臣來電。令速結教案，以紓兵禍。當查耶穌教被殺教士一百五十餘名，被燬教堂醫院七十餘座，而教士無一在晉省者，無從商辦。素聞駐滬耶穌教總教士英人李提摩太，辦事和平，在華最久，平日極以愛助華人自命，因電約前來。旋接全權大臣電稱，該總教士到京，即派總理內地各會教士來晉商辦教案。該總教士又呈擬辦山西教案章程七條，內第三條略云，晉省釀禍之重，係民智不開所致，擬由晉省籌給賠款銀五十萬兩，建立學堂，已經全權大臣核飭晉省商辦。嗣各會教士到晉商辦一切，均極和平，統計七會被燬教堂及教民所失財物，應賠銀八十一萬九千餘兩，除減讓銀四十六萬四千餘兩，撥歸大案賠款抵付銀十一萬六千兩，實共賠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陸續清結。惟建立學堂一事，未與定議，該總教士疊次催促，函電往返，隔閡殊多。復於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令洋務局提調候補知州周之驤前赴上海，與之面議。九月據周之驤電呈合同草底八條，大致令晉省籌銀五十萬兩，分期交付該總教士，開辦中西學堂。十年以內，學堂課程及延聘教習考選學生，均歸該總教士主政，十年以外，學堂房屋及一切書籍儀器，概交晉省，並不估價。臣當以其捐已得之項，爲晉省育才，足見誠心愛晉。惟訂課程、聘教習、選學生均由彼主政，未免侵我教育之權。一再電飭周之驤極力磋磨。據覆稱該總教士並非有心侵權，特慮不如此即不能竟其志，是以持之甚堅，不允，慮有決裂。臣彼時以和議甫成，時局尚未大定，晉省耶穌教案極鉅，若與決裂，必致將來爲難。且查約章，並無禁止教會設立學堂明文，東南各省，教會

所設學堂甚夥，地方官均不能過問。此次該總教士擬添之中西學堂，就使未肯聽我主持，不過輸出之賠款，未能收回復爲晉用耳。按之約章，衡之各省，似尚無他大害，與司道等再四籌商，僉以宜委曲求全，因與議定。復於合同內聲明，此中西大學堂與晉省大學堂一樣看待，顯示以畛域之判，即隱杜干預教育之權，彼時實以迅了鉅案爲心，並非真冀收育才之效也。正擬俟教案全結，彙案具奏。茲於本年三月間，該總教士帶同所薦總分教習來晉，議開辦中西學堂。適晉省正在遵旨開辦大學堂，該總教士疊次函商，請將中西學堂，併入晉省大學堂，作爲西學專齋，並送到擬改合同底稿。臣以事關創舉，未敢率允，當飭署布政使吳廷斌、署按察使胡湘林、署冀甯道沈敦和，會同大學堂總理在籍户部主事谷如墉暨省城紳士籌議歸併辦理，有無流弊，並就該總教士送到擬改之合同，詳細察酌，權限是否分明去後。嗣據會詳稱。歸併辦理，是有數利，晉地偏僻，士習拘囿，每於外人多相歧視，若歸併辦理，西士晉士，日相涵濡，畛域以除，偏畸以化，仇教之端，不禁自絶。利一。學習之弊，在分門户，另設學堂，紛紜必甚，入主出奴，其禍無限。若歸併辦理，我課中學，彼課西學，各盡所能，同臻精粹，渾融新舊，貫串中西，既無分黨之虞，易收達才之效。利二。今日開辦學堂，自以講求西學爲亟，而各省所延西教習，恆苦上駟無多，此皆由中外隔閡，難知底蘊也。若歸併辦理，則以西人延西人教習，必能勝任，所授西學，可得真傳。利三。晉省現辦學堂，因經費難籌，未能多聘洋員，故西學多從闕略。若歸併辦理，則每年頓增數萬金之經費，所闕學科，可以增補。利四。今日譯編新出者，尚屬寥寥，舊出者已成陳跡。雖設學堂，讀西學，苦無課本，若歸併辦理，則西學專齋所譯之新書，即係大學堂之課本。利五。如慮以教士爲教習，或非所宜，則從前同文館所延之丁韙良，即係教士，如慮西學專齋歸西人經理，或有未善，則各省方派學生出洋游學，豈有遠游海外者，不慮見異思遷，近居域中者，轉恐真知之泊没，況訂課程，聘教習，選學生皆商承於我，更不致侵我主權，此又不足慮者也。詳請定議歸併，並呈與李教士會議合同底稿前來，臣詳加審酌，該官紳等所稱歸併之利，尚爲可信，並將所呈會議合同底稿，逐條核閱，如訂明西學專齋總分教習，進退去留，及平日課程，卒業考校，均由巡撫或大學堂總理核定各節，可無主權旁落之嫌。又如訂明併入，即係中國國家學堂，祇講求各種有益之新學，並訂明於指定各學科，稍有違背，或增立別項名目，立將合同作廢各節，可無牽涉傳教之嫌。又如訂明學生由巡撫學政選取各節，可無學生根底不深逐末忘本之嫌。又如訂明概不函電公使等官與聞，及限滿或款盡，即交由晉省自行經理各節，可無致成交涉久假不歸之嫌。且上海所訂合同，有損主權，彼則已允注銷。此次則反復申明合同以外，概不牽涉。該總教士宅心公溥，興學愛晉之意，似尚非虚。復發策徧詢大學堂士子，亦係主不歸併者多，主歸併者少。臣因究係各省創舉，更令添入倘具奏後不蒙朝廷俞允，仍即作廢一條，遂飭司道及紳士等於五月初二日暫與李提摩太暨擬聘之西學專齋總教習敦崇禮簽字，呈由臣蓋印立案。特是如斯創舉，何敢自晉而開，惟有將所訂合同繕呈清單，伏候欽定。得旨，著照所請，管學大臣知道。單併發。

《政藝叢書・政書通輯》卷三《山西巡撫岑春煊奏請將中西大學堂歸並山西大學堂作爲西學專齋摺（附合同繕具清單）》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竊晉省自拳匪仇教釀成巨案，聯軍壓境，全省岌岌。臣上年調任之始，迭准全權大臣來電，令速結教案，以紓兵禍。當查耶穌教被殺教士一百五十餘命，被毀教堂醫院七十餘座，而教士無一在晉省者，無從商辦。素聞駐滬耶穌教總教士英人李提摩太辦事和平，在華最久，平日極以愛助華人自命，因電約前來。旋接全權大臣電稱該總教士到京即派總理内地各會教士來晉商辦教案。該總教士又呈擬辦山西教案章程七條，内第三條略云：晉省釀禍之重，系民智不開所致，擬由晉省籌給賠款銀五十萬兩建立學堂。已經全權大臣核飭晉省商辦。嗣各會教士到晉商辦一切，均極和平。統計七會被毀教堂及教民所失財物，應賠銀八十一萬九千餘兩。除減讓銀四十六萬四千餘兩，撥歸大案賠款，抵付銀十一萬六千兩，實共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陸續清結。惟建立學堂一事，未與定議。該總教士迭次催促，函電往復，隔閡殊多。復於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令洋務局提調候補知縣周之驤前赴上海，與之面議。九月據周之驤電呈合同草底八條，大致令晉省籌銀五十萬兩，分期交付該總教士開辦中西學堂。十年以内，學堂課程及延聘教習及考選學生，均歸該總教士主政。十年以外，學堂房屋及一切書籍儀器概交晉省，並不估價。臣當以其捐已得之資爲晉省育才，足見誠心愛晉。惟訂課程聘教習選學生，均由彼主政，未免侵我教育之權。一再電飭周之驤極力磋磨，據復稱該總教士並非有心侵權，特慮不如此即不能竟其志，是以持之甚堅。不允慮有決裂。臣彼時以和議甫成，時局尚未大定，晉省耶穌教案極巨，若與決裂，必致收束爲難。且查約章並無禁止教會設立學堂明文，東南各省教會所設學堂甚夥，地方官均不能過問。此次該總教士擬設之中西學堂就使未肯聽我主

持，不過輸出之賠款，未能收回復爲晋用耳。按之約章，衡之各省，似尚無他大害。與司道等再四籌商，僉以宜委曲求全。因與定議，復於合同内聲明此中西大學堂與晋省大學堂一樣看待，顯示以畛域之判，即隱杜干預教育之權。彼時實以迅了巨案爲心，並非真冀收育才之效也。正擬俟教案全結，匯案具奏。

茲於本年三月間該總教士帶同所薦總分教習來晋，議開辦中西學堂。適晋省正在遵旨開辦大學堂，該總教士迭次函商，請將中西學堂並入晋省大學堂，作爲西學專齋，並送到擬改合同底稿。臣以事關創舉，未敢率允。當飭署布政使吴廷斌、署按察使胡湘林、署冀寧道沈敦和，會同大學堂總理在籍户部主事谷如墉，暨省城紳士，籌議歸並辦理，有無流弊，並就該教士送到擬改之合同，詳細察酌，權限是否分明去後。嗣據會詳稱，歸並辦理，是有數利：晋地偏僻，士習拘囿，每於外人多所歧視，若歸並辦理，西士晋士，日相涵濡，畛域以除，偏倚以化，仇教之端，不禁自絶，利一。學術之弊，在分門户，另設學堂，紜紛必甚，入主出奴，其禍無限。若歸並辦理，我課中學，彼課西學，各盡所能，同臻純粹，渾融新舊，貫串中西；既無分黨之處，易收達材之效，利二。今日開辦學堂，自以講求西學爲亟，而各省所延之西教習，恒苦上駟無多，此皆由中外隔膜，難知底蕴也。若歸並辦理，則以西人延西人，教習必能勝任，所授西學，可得真傳，利三。晋省現辦學堂，因經費難籌，未能多聘洋員，故西學多從闕略。若歸並辦理，則每年頓增數萬金之經費，所闕學科可以增補，利四。今日譯篇新出者尚屬寥寥，舊出者已成陳迹，雖設學堂讀西學，苦無課本，若歸並辦理，則西學專齋所譯之新書，皆系大學堂之課本，利五。如慮以教士爲教習或非所宜，則從前同文館所延之丁韙良何莫非教士。如慮西學專齋歸西人經理或有未善，則各省方派學生出洋游學，豈有遠游海外者不慮其見异思遷，近在域中者轉恐真知之汩。况訂課程、聘教習、選學生，皆商陳于我，更不致侵我主權，此又不足慮者也。詳稱定議歸並，並呈與李教士會議合同底稿前來，臣詳加審酌，該官紳等所稱歸並之利，尚爲可信；並將所呈會議合同底稿，逐條核閱。如訂明西學專齋總分教習進退去留，及平日課程卒業考校，均由巡撫或大學堂總理核定各節，其無主權旁落之嫌。可知如訂明並入後，即系中國國家學堂，祇講求各種有益之新學。並訂明於指定各學科稍有違背，或增立别項名目，立將合同作廢各節，可無牽涉傳教之嫌。又如訂明學生由中學專齋挑選及學生年歲約在三十以下各節，可無學生根底不深逐末忘本之嫌。又如訂明概不函電公使等官與聞，及限滿或款盡，即交由晋省自行經理各節，可無致成交涉久假不歸之嫌。且上海所訂合同有損虧我，彼則已允注銷。此次則反覆聲明合同以外概不牽涉，該總教士宅心公溥，興學愛晋之意，似尚非虚。復發策遍詢大學堂士子，亦系主不歸並者少，主歸並者多。臣因究系各省創舉，更令添入『倘具奏後不蒙朝廷俞允即作廢』一條，遂飭司道及紳士等於五月初二日暫與李提摩太暨擬聘之西學專齋總教習敦崇禮簽字呈由臣蓋印立案。特是如斯創舉，何敢自晋而開，惟有將所訂合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謹將另議中西大學堂改爲山西大學堂專齋，合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查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山西巡撫岑候補知縣周之驤，在上海原定之合同第六條内載：晋省已設立大學堂，此中西大學堂與晋省大學堂一樣看待云云，語極分明，原系兩事。今廣學會總辦李提摩太因念款系晋省所籌，不如歸並辦理，庶幾用款少而成功多。因與巡撫並通省官紳和衷商訂，擬列條款如左：第一條，商定此後將中西學堂名目改爲西學專齋，歸入晋省奏設大學堂辦理。第二條，前訂合同所指定晋省籌出之司庫平紋銀五十萬兩，今作爲大學堂西學專齋經費，請李提摩太代爲經理，以十年爲期。自光緒二十七年付款之日起，扣足十年，即爲期滿。如未屆十年，五十萬之款項用盡，亦即作爲期滿，交由晋省官紳自行經理。倘已屆十年期滿，無論款項有無餘剩，均即交由晋省官紳經理以符原議。第三條，西學專齋經費，除光緒二十七年付過銀十萬兩外，光緒二十八年再付銀十萬兩爲開辦經費，下餘三十萬兩於光緒二十九年起，每年付銀五萬兩。至光緒三十四年一律付清，均在晋省交付。至付款之期，以華曆六月付一半，十二月付一半，不誤支用。第四條，此合同限期内，所有西學專齋總分各教習、委員司事薪水飯饌，夫役工食，及建造屋宇、購置圖書、儀器、器具、筆墨、紙張，並譯書一切費用，統歸西學專齋經費項下動用，按年造册，交由總理督辦詳呈巡撫核銷。至西學專齋總理督辦各一員應支薪水，由中學專齋籌給，不在西學專齋經費内動支。第五條，西學專齋儀器書籍等項，皆系晋省款項所購，應隨時立册登載，並蓋本齋圖記以便十年後點交。第六條，此次議將擬立之中西學堂歸並大學堂，作爲西學專齋，既擬並入大學堂，即系中國之國家學堂專齋，課程祇講求各種有益之新學。（見第七條）第七條，西學專齋學科分爲五門：一曰文學，内分同文史記、地理、師範等學。一曰法律學，内分政治、財政、交涉、公法等學。一曰格致學，内分算學、物理、化學、電學等學。一曰工程學，内分機器、工藝、礦路、地質等學。一曰醫學，内分全體内外大小男女居宅衛生藥物等學。第八條，

今請巡撫勘明地段，動用西學專齋經費洋四萬元，以便酌奪建造西學專齋之講堂、藏書樓、儀器舍、閱報所、試驗場、體操場、客廳、司事夫役住房等屋，該各等房屋尚未建造之前，應請巡撫於半月內酌給公所，暫爲開辦西學專齋之用。至學生齋舍則均在中學專齋，此不重建。第九條，西學專齋學生飯饌、膏火、煤炭、油燭各項雜費，暨啓閉修規，均由中學專齋自行辦理。西學專齋概不過問。第十條，各教習，西人則由李提摩太薦舉，商明巡撫，繕立合同，由李提摩太簽字。所有教習西人等與學堂一切交涉，均與李提摩太或敦崇禮商辦，概不函電公使等官與聞其事。如不恪守延聘合同，可由巡撫知照李提摩太照延聘合同條款辭退，再由李提摩太另延。至華人則由總教習薦舉，會同總理督辦繕立合同。第十一條，西學專齋學生以二百名上下爲額。應由巡撫會同學政，選取全省中年在三十以下極聰穎，兼已游庠序者，送入西學專齋專門西學，以期成效迅速。六年後，堪勝本齋及中小各學堂教習之選，並可備國家器使。其開學之初，額數若不滿二百名，先送一百名，亦可俟後拔取補足以符原議之數。第十二條，西學專齋遇有商改課程及應辦事件，由西學總教習隨時與總理督辦會商改訂。惟課程無論如何商改，均不得與第七條所列各學科稍有違背，及於此外增立別項名目。倘有違背，或別有增立，可由巡撫立時將此合同作廢，並將以後應交之款停交。如晉省官紳違背此合同，可由李提摩太將未交款項，立時全取，移作翻譯有用書籍之用。第十三條，西學專齋學生，如有違規暴棄等情，即由總教習會同總理督辦察看情節輕重，隨時開除。另有中學專齋，挑送補額。其有婚喪要事暨應鄉會試者，均照巡撫奏定章程辦理。第十四條，大學堂考校章程，已經巡撫奏定。今西學專齋歸入大學堂，亦應按照奏定章程辦理。第十五條，學生普通學限滿，及專門學畢業，應如何分別考試給予憑照優予出身之處，均按巡撫奏定章程，及巡撫奏擬選舉章程奏准後遵照辦理。第十六條，西學專齋各教習，每屆三年果系認真教誨者，有成效者，應援照各省大學堂奏准成案擇尤保獎。第十七條，本省往來文件報銷册籍，即用大學堂關防以歸劃一。若與外省公文，詳呈巡撫核轉。第十八條，此合同限期以內，如李提摩太有事不能始終經理，由總教習敦崇禮接續辦理，如總教習敦崇禮亦有他事，即由以後之總教習接續辦理。第十九條，此次擬將晉省大學堂西學專齋，歸西士經理，系各省未見之事。如合同議定後，應請巡撫奏明請旨，倘不蒙朝廷允准，仍即作廢。第二十條，此次合同系山西巡撫與通省官紳暨李提摩太和衷商訂，已極周詳。所有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上海議立之合同，俟奏准後注銷，以免歧异。凡此次合同以外，概不牽涉。第二十一條，此次合同奏准後，即勒石大學堂期內恪遵合同辦事，彼此均不准增減一字。第二十二條，本合同簽字後，由司道呈請巡撫蓋印。第二十三條，本合同一式三紙，一呈山西巡撫衙門，一存山西大學堂，一存上海廣學會。

《諭摺滙存・山西巡撫岑春煊奏谷如墉留辦大學堂片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再，查臣奏設山西大學堂清單內開，大學堂派冀寧道兼管，另派一品學純粹之員會同督辦等因。茲查該學堂正在創辦之始，遴選生徒督飭員役，隨時與總分教習商擬更訂課程，均關重要。查有在籍户部主事谷如墉，品詣端粹，尤洞明中外學術，前經臣延充大學堂副總教習，與總教士李提摩太議訂西學專齋，會同磋商，數四更正多條，均能得其竅要，一時官紳翕然推服。臣已照會該主事，會同冀寧道總理大學堂事宜，以重學務。惟該主事假期屆滿，本擬回京當差，此次委因晉省整飭學務，得人爲難，臣勉以桑梓之誼，始肯暫留，合無仰懇天恩俯准，令該主事留晉辦理學務，免扣資俸，出自逾格恩施。至大學堂總分各教習，及西學專齋華洋各教習，均已督同司道，分別延定派委，合併聲明，所有懇留京員，辦理大學堂緣由，謹附片具奏，伏乞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吴廷斌奏：查光緒二十八年升任撫臣岑春煊於請將耶穌教案賠款另立學堂歸併大學堂奏內，聲明總教士李提摩太，捐已得之資，爲晉省育才，足見誠心愛晉，並陳明晉省現辦學堂，因經費難籌，歸併辦理，則每年頓增數萬金之經費，所關學科，可以增補各等因，奏邀聖鑒在案。查晉省耶穌教案，被殺教士之多，被燬教堂醫院之衆，本爲歷來所未有。該總教士李提摩太等，於商辦教案之始，不以增責賠款爲報復之圖，而以建設學堂爲開智之要，讓出賠款銀五十萬兩，爲晉省大學堂添設西學專齋，推其本意，實欲晉人胥泯畛域，晉學日進精深，有以化偏狹之私，保和平之局，爲晉計者至周且遠。此外各教會減讓賠款四十餘萬，尚不在内，此其宜獎者一也。晉省大學堂議立之始，官紳僉慮西學難精，西師難求，費用過繁則無所出，太少則難見效。自該總教士與現充西學專齋總教習敦崇禮，議請歸併，一免門户之生嫌，一期人才之易植，歲爲晉省節費數萬，而所講科學所延師儒，皆由總教習等精定慎擇，無不悉造精純，共稱良美，俾晉學可裕，流弊不滋。此宜獎者又其一也。興學育才，最爲要政，晉士向稱拘囿，設學之初，多謂西學諸科猝難領會，該總教習等自創學以來，講貫惟恐不勤，功候惟恐有誤，精授課本，嚴覈學業，苦口勸

誘，獎誠分明。甫及期年，晉士於格致各學，漸知條理，分數亦多合格，該總教習等盡心啓牖，不辭勞瘁，既能多所造就，復不稍涉虛糜，此宜獎者又其一也。查中土人士助款興學，例准請獎，各學官院長等勤誨樂育，一經入告，均得邀恩。該總教士等捐款之鉅。勸學之切，允宜奏懇恩施，以昭激勸。由洋務局司道繕列銜名詳請具奏前來，臣維該總教士等，深明大義，見遠功宏，始則捐已得之賠款，爲晉立學，現又盡訓示之職分，爲晉成材，此其存心之公，惠晉之厚，殆不可以尺寸計。現在晉案全結，該總教士等經升任撫臣趙爾巽奏請分給獎敘。惟讓出賠款拠立西學專齋一節，實爲晉材蔚興之本，功不可没，理合繕具清單，仰懇天恩，俯准從優給獎，以昭激勸，而示大公。允之。

《學部官報》第三期《學部復試晉省西學專齋第二期畢業學生摺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據原奏内稱，該省西學專齋又屆第二期畢業之期，於上年十二月初三至初八等日嚴密考試，悉心參校，分別優劣，計全匀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取中舉人五十七名，先給文憑，送京復試等語。又據該撫先後咨稱，段子厚一名臨行患病，孫鴻業一名新報丁優，未能到京，計到京畢業生五十五名，【略】嘗於四月初十至十九等日調集到京，畢業生五十五名按素習學科分門復試，評定分數。【略】

所擬定優等徐鴻寶等三名，中等王録勛等五十名，請如原奏准作舉人，下等賈山仁等二名請發回本學堂補習。俟奉旨後咨行該省，欽遵辦理。

第二次畢業學生名單

優等三名：徐鴻寶、孫熙、張寶麟。

中等五十名：王録勛、鄭寶善、武講、郭元章、仇曾詒、賈映南、冀學蓬、張增、趙奇英、解雲輅、趙永泉、馬駿、鄭維新、左儒、劉偲、班廷獻、武盡杰、郭象蒙、趙錚、楊道顯、田禄、常建春、李蒙淑、申湘、張必達、楊維翰、柴維梓、耿步蟾、宋應選、鄭永錫、武贊緒、白象錦、李汝槐、王慶祚、王嘉瑞、李承仁、梁俊耀、常克勛、靳國安、馬作賓、曾傳道、趙廷雅、梁、李濟蔭鐘、侯德旺、孫晉升、葛尚功、蘇尚寬、耿槐植等。

下等二名：賈仁山、余紹寅。

《學部官報》第七期《學部復試晉省西學專齋畢業學生酌擬等第名次摺光緒三十二年》 原奏内稱，西學專齋預備科經前巡撫學政將第一、第二兩期畢業生會考在案。本年欽奉諭旨，裁撤學政，適該齋第三期學生又屆畢業，循章奏請。奉硃批：即著恩壽考試。學部知道，欽此。欽遵辦理。於閏四月二十八至五月初三等日嚴密考試，悉心參校，分別優劣，計全匀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三十一名，先給文憑，送京復試，於九月十六至二十三等日調集到京，畢業學生除段子厚一名仍未到京外，計實到畢業學生三十二名，按照素習學科分門考試，評定分數。【略】

所擬定優等四名，中等十名，請如原奏准作舉人，下等十八名請發回本堂補習。俟奉旨後咨行該省，欽遵辦理。

計開：

優等四名：楊長煜、郭名世、石廣恒、劉昌宜。

中等十名：梁上棟、龔建勛、劉學聖、朱炳瀛、申秉衡、池莊、任錦堂、趙炳燮、趙魁元、孫晉祺。

下等十八名：陳永清、王培瑛、趙涵誤、郭剛、王世堉、吉廷彦、薛沛、王培棣、孫紹先、張長霖、牛映奎、張景良、孫鴻業、王達祺、喬登春、王世繆、常聯魁、薛東藩。

《學部官報》第四八期《學部復核晉省西學專齋第四期畢業試卷酌改分數等第摺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原奏内稱，晉省西學專齋預科畢業考試，上年裁撤學政後欽奉殊批：即著恩壽考試等因，欽此。歷經遵辦在案。本年屆第四期畢業之期，經臣嚴密考試，遵章以六十分爲及格，計六十分以上者共四十七名，先行發給文憑，合無仰懇天恩，飭部仍照成案獎予舉人出身，以昭鼓勵等語。臣等查晉省西學專齋畢業各生向系送京復試，由臣部酌擬等第，恭候御覽，俟欽後，始再分别給獎，歷經照辦在案。自上年臣部奏准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後，該撫以新章内開，高等學堂畢業在各省者由督撫考試等語，咨商臣部免將第四期畢業各生送京考試，經臣部咨復，令將畢業各科試卷送部復核，兹由該撫解到。……

所有列入優等之陳廷紀一名，中等之馮羲等三十二名，擬照該省專齋成案准作舉人，其不及六十分之仇元灝等十二名，擬令仍留堂補習。又上年留堂補習之趙國佐、馬作楫二名，此次畢業分數仍不及格，應請照章僅予修業憑照，毋庸給獎。

第四次畢業名單

優等一名：陳廷紀。

中等三十二名：馮羲、楊仁顯、楊長清、孫克信、潘連茹、解玉輅、胡翔鳳、楊朝相、王縉雲、陳炳乾、郭顯翔、張瓚、薛春、翁長祐、張瑞琦、張晏林、許喆、凌從

先、成樹愃、閆光祖、沈敬承、張佐廷、王盡臣、常澤春、楊去塵、常蘊春、李鑾、温成驤、徐鴻賓、王迎祉、李道正、柴薦鷹。

下等十四名：仇元灝、郭希儀、董文相、劉正本、常沛春、錢善鉉、萬宗藻、陳仁獲、楊鴻基、申國梁、楊柏榮、陳宏裕、趙國佐、馬作楫。

《學部官報》第一四六期《學部奏復試山西西學專齋畢業生請獎摺宣統二年十一月》 竊臣部前准山西巡撫咨送該省西學專齋已庚班畢業學生五十二名到部復試，並照章將各項表册及在本省畢業試卷一並匯送前來，當經臣等定期於九月初九至十五等日，按照所學科目，在臣部分場扃試，並由臣等將各科試卷詳加核閱，評定分數。計取列最優等二名，優等七名，中等三十三名，下等十名，除列取下等各生照章不給獎勵外，所有最優等、優等、中等各生自應查照該省西學專齋成案，擬請均獎給舉人，以資鼓勵。

計開：

最優等二名：權森、王緒祖。

優等七名：白鳳桐、劉映星、王澤銘、魏福祥、李漢周、楊其潤、楊世瑛。

中等三十三名：劉敬鏌、劉鴻藻、陳合德、常丕謙、王子釗、郝繩祖、王相、郭蔭堂、徐星林、王克明、姜紹岳、王大章、王宗旭、白爾清、趙完璧、倪世輔、葛之瑜、郭栖鳳等。

《學部奏咨輯要・學部奏山西西學專齋整頓辦法片宣統三年三月》 再山西西學專齋系由賠款設立，經該省前撫臣與英人李提摩太訂有合同，且設立在奏定章程以前，其預科畢業成績已較他省高等學堂爲遜，此次專齋之法律、礦學兩班畢業，所送講義皆譯成中文，程度尚淺，且有闕略。惟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前學務大臣奏稱，該省西學專齋課程較之定章實多闕略，普通畢業既未合高等程度，進習專門恐將來難以合格，惟該省合同以十年爲期，期滿交本省經理，是在原訂期内應參照合同辦理。又是年十月前學務大臣奏稱，該專齋預科畢業各生，此次復試及格回省，進習專門，四年畢業，果能程度相當，自當一體予以進士出身各等語。均奉旨：依議。欽此。現在法律、礦學兩班系於上年畢業，既在原訂合同十年期内，自應查照前學務大臣兩次奏案獎給進士出身，惟不再給實官，以示區别。至該齋於本年收回以後所有未畢業之各班學生，自應切實整頓，庶足以杜有名無實之弊。擬由臣部將京師分科大學及北洋大學堂所用講義、書籍發交該齋，其三四年級學生令其參照此項程度酌量補習，以資深造，其一二年級學生即改用京師分科大學等處之講義教授，俾底完全，俟畢業時考驗程度，如果均與京師等處大學畢業相當，即與京師分科大學一體獎給進士，並授實官，以昭公允。

《吉林官報》一九一一年第一〇期《諭旨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日引見山西西學齋考列優等之仇元壽等三人，考列中等之郭元章等十五人，均著賞給進士出身。

《學部奏咨輯要・學部咨復山西巡撫西學專齋畢業年限及獎勵辦法文宣統三年閏六月》 爲咨復事，准山西巡撫咨開，【略】查大學堂西學專齋既經收回，自應查照大部定章辦理，嗣後各專科學生須由高等學堂畢業生升入，不得再辦預科，以示限制，該司所呈各節及清册相應咨明貴部，請煩核復等因前來。查山西西學專齋前經本部行知該省，令其切實整頓，兹該堂監督擬將第六學期以上各生參照京師及北洋大學講義加習一年，作爲五年畢業，應准照辦。其第一學期之礦工各生自本學期始務照此次所送之北洋大學講義教授，程度如能吻合，即准照原定年限四年畢業。至從前法律、礦學兩班已經畢業各生如願回堂補習，仍准送部復試，所請實官獎勵，届時如未停止，但使程度相符，尚可照獎，倘文武試驗章程頒佈以後，此項實官概須裁撤，即應按彼時通章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可也。須至咨者。

其他大學堂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五《山東巡撫袁世凱奏辦山東大學堂摺（附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奏爲遵旨改設學堂酌擬教規，謹將試辦章程繕單呈覽，恭折仰祈聖覽事。竊臣伏讀光緒之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奉上諭，作育人才端在修明學校等園，欽此。仰見聖朝敬教勸學，興賢育材薄海士民，同深慶幸。臣伏維圖勢之强弱，視乎人材，人才之盛衰，原於學校。誠以人才者，立國之本，而學校者，又人才所從出之途也。以今日世變之殷，時艱之亟，將欲得人以佐治，必須興學以培才。顧學校不難於大興，而規制實難於妥擬。蓋各國學校之制，大都因時以損益，歷久而觀成。中國則古制就湮，事同創始，既不可徇俗以安於簡陋，亦未可駭俗而病其繁難，使等級不至相陵，規模於焉大備，庶幾人易從學，學易收效，而才彦乃可期蔚興矣。臣識闇才庸，奚足以知大體？第念學校一事，人才所系，而治道因之，有不容置爲後圖者。本年春間，應詔陳言，曾以廣建學堂爲請，並一面訪訂教習，籌商規制，甫有頭緒，而微臣適蒙恩賞假，未及興辦，暫以中輟。

迫臣假期將次屆滿，適奉八月初二日諭旨，銷假之後，當即欽遵，通飭各屬一律舉辦。並籌資擇地，先於省城改設大學堂，以爲之倡。擬定試辦章程四項，首議辦法，次立條規，次訂課程，次籌經費。請爲我皇太后、皇上約略陳之。

一曰辦法。考各國學制，必先由小學而後升入中學，由中學而後升入大學，此通例也。現各屬應設之小學、中學堂難以驟成，而省城之大學堂又勢難久待，祇得就大學堂內區分三等：一、備齋，習淺近各學，略如各州縣之小學堂；一、正齋，習普通學，略如各府廳直隸州之中學堂；一、專齋，習專門學。按大學堂祇應設專齋，因一時無所取材，故雖有大學堂之名，暫不立專齋之課，而先從備齋、正齋入手，俟正齋諸生畢業有期，再續訂專齋課程，以資精進。其備、正各齋教法，以四書五經爲體，以歷代史鑒及中外政治藝學爲用。惟是中國經史精深廣博，如與各國政治藝學同時並習，既慮致功無序，泛涉不精，又恐髫齡子弟，血氣未定，見異思遷，或至忽其本根，歧其趨向。必須另設蒙養學堂，挑選幼童，自七歲起至十四歲止，此八年內專令講讀經史，並授以簡易天文、地輿、算術，畢業後選入備齋。除隨時溫習經史外，再令講求淺近政治，加習各種初級藝學，俟入正齋，再加深焉。庶先明其體，後達其用，功程遞進，本末秩然。現當創辦伊始，所有中學小學以及蒙學，均尚在議而未設之列，祇可先用經義史論考選學生，挑入備齋肄業。暫以三百人爲定額，以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通解經史，身家清白者爲合格。慎選教習以爲之師長，分設總辦監督以爲之鈐制，其學生按照酌定年限，依次畢業，其總辦監督教習各員，按照三年保獎一次。其各種圖書儀器，先擇應用者酌量購置，以供肄習，將來擬增設譯書局、藏書樓、博物院各壹所，以臻美備，此辦法之大略也。

一曰條規。課士之道，禮法爲先，而宗聖尊王尤爲要義，堂內應恭祀至聖先師孔子暨本省諸先儒。每月朔望，由教習率領諸生行禮，並宣講《聖諭廣訓》以束身心。若恭逢萬壽聖節，暨至聖先師孔子誕日，均齊班行禮，以誌虔恭。其餘並皆堂有定規，業有定程，講習有時，行坐有序，出入有度，休沐有期，功過賞罰均有簿記，司事雜役各有職掌，要之總以嚴肅整齊爲主，此條規之大略也。

一曰課程。備齋以兩年爲畢業之限，溫習中國經史掌故，並授以外國語言文字、史志、地輿、算術各種淺近之學。正齋以四年爲畢業之限，授普通學，分政、藝兩門。政學一門，分爲三科：一、中國經學；二、中外史學；三、中外治法學。藝學一門，分爲八科：一、算學；二、天文學；三、地質學；四、測量學；五、格物學；六、化學；七、生物學；八、譯學。專齋則以兩年至四年爲畢業之限，共分拾門：一、中國經學；二、中外史學；三、中外政治學；四、方言學；五、商學；六、工學；七、礦學；八、農學；九、測繪學；十、醫學。學者各專一門。各齋學生每日均須將功課分數填注日記，功課餘暇均須練習體操，每月均須作中西文字，每年春秋季考兩次，此課程之大略也。

一曰經費。考德、美、英、法、俄、日諸國所立各等學校，每國不下千百區所，撥經費每年動至數千萬。中國物力方艱，東省庫儲尤絀，驟籌巨款，殊屬不易。惟念當務之爲急，必須竭力以經營。就現在辦法而論，學堂常年額支之款暫需六萬兩之譜，其一切活支數目，尚難預計，日後漸次推廣，經費亦須時加增。臣本年曾整頓稅契一項，頗有起色，擬即以此項撥充學堂經費，飭令委員撙節動支，力戒浮糜，以期持久，此經費之大略也。

現在四項粗已就緒，擬即考選學生開學試辦，以慰士子觀望之心。臣謹當督同在堂各員，按所定章程逐一實事求是，認真經理，其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增損，期於至善。至蒙養學堂及各府廳州縣應設之中小學堂章程，容俟依次酌定，逐漸推行，用以仰副朝廷修明學術，作育人材至意。抑臣更有請者，建學固以儲才，儲才實以待用。現在學堂既設，必須顯示出身之路，優予登進之階，始能觀感奮興，日新月盛。擬請飭下政務處會同禮部將選舉章程早爲議定，明詔天下。庶幾海內志士爭自濯磨，鼓篋者多，而彈冠者亦衆，長爲我國家慶得人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將遵旨改設學堂酌擬試辦章程，另繕清單祇呈御覽，爲此恭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再學堂造士成材甚宏，而計效尚緩，譬諸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其蓄之非旦夕間事也。自明年科場改制，兼試中外各學，而東省囿於風氣，雖不乏樸學之士，究于各國政治藝學素鮮講求，其專習八股者，甚至並中國之政治史學亦多不能通貫，轉瞬應試，未免束手。又或中學頗具根底，而年齒已長，未能選入學堂，棄之亦良可惜，均宜導以向學之路，廣其樂育之方。現擬于學堂外另設校士館，舉貢生監均准應課，按科場定制，月課三次，首課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二課試各國政治藝學策，三課試四書五經義。認真扃考，秉公衡校，高等者優加獎勵，以資觀感。既使士子知所趨向，而來歲應試亦不至嘆進取之難。惟中外政治藝學書籍浩繁，貧士不克多購，中材莫能遍讀，而向來流傳之譯本，善者殊少，初學或昧於問津。擬取各國史鑒政治藝學各書，先就通行者選擇精本，用活字鉛板多

多排印，分發各屬，俾士子購取肄習，藉拓見聞。庶鄉僻諸儒皆得漸窺門經，不難循序講貫，由粗淺以及精深，實於造就人材不無裨益。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第一章　學堂辦法　計二十八節　附學生家屬甘結及族鄰保狀式

第一節

此次山東籌辦學堂系欽奉叠次諭旨遵辦，慎選教習，督課諸生，其教法當令以四書五經爲體，以歷代史鑒及中外政治藝學爲用，務各實事求是，力戒虛浮，儲爲明體達用之材，仰副朝廷圖治作人之至意。

第二節

大學堂爲全省學校總彙之所，其學生應於各府直隸州分設之中學堂優生內遞升。現因中學堂尚未設成，暫由各府直隸州按經義史學先行募考。

第三節

省城大學堂規制，祇應設立專齋，習專門學。現因各府直隸州議設之中學堂，各州縣議設之小學堂，尚未能一律驟設，雖有大學堂之名，而一時無所取材。惟有先立備齋，習初級淺近學，即各州縣應設之小學堂。次立正齋，習普通學，即各府直隸州應設之中學堂。俾初學易於造就。俟各府州縣學堂依次有成，再行察看情形設立專齋。

第四節

中國學業以經史爲本，課程繁多，如並入三齋內一同肄業，深恐顧此失彼，未能專精。現擬另設蒙養學堂，令幼童自七歲至十四歲，八年內專功講習經史兼解中國淺近政治學、地輿學、並初級算學，俾識門徑。迨蒙養學堂有成，再將備齋課程所列地輿、初級算學酌量改訂。俟畢業後，再選入備齋，加習西學。屆時，但令温習經史，精研政治，其中西有用之學自易融會貫通，次第秩然，體用遞進，庶幾程功速而收效閎矣。蒙養學堂章程另擬。

第五節

學堂欲求實效，總以循序漸進爲主，現值創辦伊始，不但各府州縣尚無中學小學，即擬另增之蒙養學堂，亦尚在議而未設之列。新選各生僅能挑入備齋，其能入正齋者必屬寥寥，專齋更無論矣。自應變通辦理，先立備齋、正齋兩項課程，俟備齋學生按照所定年限畢業升入正齋，正齋學生畢業領照後，或量材録用，或入專齋。詳見第十八節。屆時由總教習酌核學生升入名額，另立專齋課程，以期精進而免紊越。各齋畢業年限，暨分年課程，另載第三章課程類中。

第六節

各省各府直隸州議設中學堂，各州縣議設小學堂，聘用教習甚衆，必須先設師範學堂，以廣造就。此次籌辦大學堂，擬暫參用初等師範學堂規制，在備齋各班學生內，擇其心術端正者，兼令練習初等師範，以便畢業後聽候考驗。考取優等領有師範憑照，即可承充小學堂教習。其有入正齋肄業者，屆時參用中等師範學堂規制，再令練習中等師範，以備中學堂教習之選。

第七節

大學堂首貴崇實，應掃除積習，力戒糜費。擬派總辦一員，總教習一員，監督一員，即責成該員等會同認真籌辦，總以擇聘教習，挑選學生爲第一要義。其餘應用委員司事、夫役人等，均由總辦總教習酌量委用。事無巨細，各與專責，員額以敷用爲度，不得多立名目。凡於學堂無益之事，並從節省，以期核實。每屆年終仍將籌辦一切事宜，報撫院匯查。

第八節

總辦一員，總理學堂一切應辦事件，所有堂內學生、委員司事、夫役人等，概歸管轄，並會同總教習稽查中西各教習勤惰，督同收發處員司經理銀錢出入等項事宜。

第九節

總教習一員，總理擇聘教習，核定課程等事，所有堂內教習、學生、司事、夫役人等，概歸管轄，並會同總辦經理學堂一切應辦事宜，及挑選學生購置書籍儀器，稽查銀錢款目等事。

第十節

監督一員，督飭堂內學生恪守規約，會同中西教習，隨時考核課程，按季會考，統計分數，區別優絀，呈候總辦總教習復加考驗，以定等級。學堂凡有記功記過、議賞議罰等事，並歸監督商承總辦總教習秉公辦理，仍兼理學堂日記暨譯書印書等項事宜。如總教習因公離堂，所有應辦事件，即由監督暫行代理。

第十一節

中學教習暫派六名，專授中學課程，由總辦監督選派，仍由總教習隨時稽查。俟學生名額加多，再行酌量添派。

第十二節

西學華教習暫派六名，專授西學課程，由總教習選派，仍由總辦監督隨時稽查。俟學生名額加多，再行酌量添派。

第十三節

西學洋教習暫派三名，專授西學課程，由總教習選薦訂立合同，呈候撫院派充，並由總辦監督隨時稽查。俟學生名額加多或設立專齋時，再行酌量添派。

第十四節

考選學生，本年以三百名爲額，嗣後如再行考選，是否按照現定原額，應俟體察學堂辦理情形，由總辦總教習酌量籌議，呈候撫院核定，於考選一個月以前預爲傳示。至三年後各府直隸州所選中學堂學生均已依限畢業，陸續送入省城大學堂挨班遞升，即可無庸另行考選。

第十五節

各省府直隸州考選學生，暫按府治州治大小，分上中下三等，酌定名額。十府兩直隸州，擬共考選二百二十名，餘額八十名，即在省城就近招考，土著客籍各居其半。其由各府直隸州考送者，須俟學堂派員覆試後，再行留堂肄業。考送人數，按應選人數加多三分之一，以備覆試淘汰。凡投考學生須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通解經史，文理明順，身家清白，體質强實，並無習氣疾病、嗜好者，方爲合格。先期由其父兄家屬出具甘結，族鄰加具保狀，赴官報名，聽候擇期傳考，試以策論經義，秉公去取，嚴禁瞻徇、請托情事。甘結保狀各式，附於本章之後。

第十六節

每年開學三個月以前，先將考選日期傳知各府直隸州通行各屬，出示曉諭，俾免學生報到參差，以致紊亂課程班次。如傳示以後，仍有逾期報到者，即不收考。開學日期詳見第二章第四節。

第十七節

學堂如發給學生廩膳銀兩，寒畯之士，或多希冀廩膳，紛至沓來，不但無以堅向學之誠，反足啓喻利之漸，非所以重士也。茲擬定所有考選學生，入堂肄業，應令自備飯資，不給廩膳，庶來者皆系實心向學之人，不至半途而廢。如其中實有寒畯之士，堅苦力學無自贍者，應如何量予津貼，屆時由總辦總教習監督查明核給。

第十八節

考取學生入堂後，應責成監督教習詳查該生心術品行，是否不踰範圍，材質口音，是否能有成就，於三個月後查明，據實呈報總辦總教習嚴加考察，以定去留。其有心術不正，品行不端者，材質口音雖優，亦不留堂肄業。

第十九節

正齋學生畢業後，由總辦總教習考取優等發給憑照。有考入專齋者，應升入肄業；有願赴北京大學堂肄業者，稟由撫院咨送。有願充教習者，或赴本省各府州縣學堂或赴他省學堂，及願就他項職業者，悉聽其便。至入專齋畢業者，仍由總辦總教習考驗，擇優發給專門憑照。或准令出洋游學，或分派練習實事，以備將來教習差遣之用。其有學識過人專門名家者，並由撫院隨時奏請破格優獎。

第二十節

學生畢業後，應如何選舉鼓勵，一切詳細章程，現已奉旨，著政務處咨行各省悉心酌議，會同禮部覆核具奏，應俟復奏奉旨咨行到東後，本省學堂即行欽遵辦理。

第二十一節

學生出洋游學最易成就，現已恭奉諭旨，著各省督撫資遣學生出洋游學，學成回華，奏請優予出身，自應一體欽遵辦理。學生畢業後，即由總辦總教習選擇心術端正、學術淵博之士，呈請資遣出洋游學，如果學成，領有憑照回華，本省考驗後，即咨送外務部復加考驗，奏請獎勵。

第二十二節

學堂總辦總教習監督教習各員，均擬請三年保獎一次。

第二十三節

學堂建造需時，擬暫于城內擇寬敞院所先行開辦，一面由總辦總教習選購合宜地基，派員丈量繪圖，估工督匠建造，並先將會議辦法呈候撫院核定。

第二十四節

俟建造學堂後，應附設譯書局一所，添派中外譯員數名，選譯政學藝學各種新書，以備學堂課程之用。

第二十五節

俟建造學堂規模大備後，應添設藏書樓、博物院各一所，以資考證而廣見

聞。屆時由總辦總教習會同籌議，呈候撫院核定。其未經議建藏書樓以前，學堂所購、所印書籍，亦應匯存一處，以備學生取閱。

第二十六節

學堂刊印書籍均歸監督商承總辦總教習經理，如有應行排印書籍，須由總教習於教習中酌派一人，又公同議舉一人，會同監督悉心校勘，呈候總教習核定再行發印。其餘一切應刊、應印目録，章程、表簿、册籍、單片等類，由監督酌核辦理。

第二十七節

學堂一切應辦事件，除載在章程應責成總辦總教習實力奉行外，其未經載入章程，暨應隨時酌量因革損益各事宜，應預由總教習商同總辦，傳集本堂監督教習各員公同會議，共決從違，以昭明允而杜偏倚。惟此系以本堂人員會議本堂事件，並不預聞外事，自毋庸另派外人入堂會議，即以總辦總教習爲會議之長，監督副之，並派教習兩員隨時記載所譯（議）之事，藉備查考。每屆年終，仍將應行變通各事會議一次，呈請督撫院核定。

第二十八節

總辦之員，應由撫院刊發總辦山東大學堂之關防祇領啓用，以昭信守。附學生家屬出具甘結式，某省某府某州某縣人某爲出具甘結事，依奉大學堂考選學生。今有子弟姪某，年若干歲，在家讀過經史，體質强壯，並無習氣疾病嗜好，情願報名投考。如蒙考取入堂肄業，自應遵照刊定章程辦理，倘有不遵章程所載畢業年限，托故出堂，不完課程，暨不守規條，不服約束，致被學堂擯逐，或私自跳逸等情，應按每年一百兩計算，賠繳學堂公費，不得短少。惟因資性太拙，或因患病，由學堂斥退者，不在此例。所具甘結是實。

附學生族鄰出具保狀式，如籍隸外省，應由同鄉具保。學生某人之族人鄰佑同鄉某爲出具保狀事，依奉大學堂考選學生。今有某人之子弟姪某，年若干歲，實系身家清白，體質强壯，並無習氣疾病嗜好，由某報名投考。如蒙考取入堂肄業，自應遵照刊定章程辦理，某等誼屬族人鄰佑同鄉情願具保，倘有不遵章程所載畢業年限，托故出堂，不完課程，暨不守條規，不服約束，致被學堂擯逐，或私自逃逸等情，應按每年一百兩計算，由某賠繳學堂公費。如抗不遵繳，或繳不足數，即由具保人代賠。惟因資性太拙，或因患病，由學堂斥退者，不在此例，所具保狀是實。再以上甘結保狀內載貼繳學堂公費，每年按一百兩計算，系指不領津貼者而言，其領津貼者賠繳公費，每年須按一百三十兩計算。

第二章　學堂條規　共三十三節

第一節

大學堂內恭祀至聖先師孔子，暨本省諸先賢先儒，每月朔望，由中學教習率領各班學生行禮，並由教習宣講《聖諭廣訓》一條，諸生環立敬聽。聽畢，向教習三揖，諸生各相向一揖，禮成退班。

第二節

每年恭逢皇太后萬壽、皇上萬壽、皇后千秋節，由總辦率同中教習暨堂內學生，齊班行禮。

第三節

每年開學日期及恭逢至聖先師孔子誕日，亦由中學教習率領堂內學生，齊班行禮。

第四節

每年春季以正月二十前後開學，小暑節放學，給暑假，休息至立秋節後六日開學。十二月十五以前放學，給年假。

第五節

恭逢皇太后萬壽、皇上萬壽、皇后千秋節各停課一日，至聖先師孔子誕日停課一日，端午中秋佳節各停課一日，每月逢房昴星虛日期各停課一日。

第六節

學生在學堂每日寢興食息，均有一定時刻，屆時各鳴鐘爲號。夏季早五點半鐘鳴鐘一次，學生晨興，預備本日功課。早、中、晚膳，分午前七點半鐘，午後十二點半鐘，及六點半鐘，各鳴鐘一次，預備用膳。晚九點鐘又鳴鐘一次，概行停課，預備休息。冬季早六點鐘鳴鐘一次，學生晨興，預備本日功課。早、中、晚膳，分午前七點鐘，正午十二點鐘，午後六點鐘，各鳴鐘一次，預備用膳。晚九點半鐘又鳴鐘一次，概行停課，預備休息，晚十點鐘一律止燈就寢。

第七節

夏季每日早五點半鐘開學堂大門，晚八點半鐘閉門。冬季早六點鐘開門，晚九點鐘閉門。閉門以後，非遇有緊要公事，由總辦總教習發給特准憑單，不得擅開。

第八節

夏季下午五點半鐘至六點十五分鐘，冬季下午四點四十五分鐘至五點四十

五分鐘，功課餘暇，准學生在學堂附近寬敞地方休息游覽，惟不得距堂太遠，過時即應回堂。如有先時私出及過時不回者，應由司閽稟明總教習監督查辦。

第九節

學堂大門責成司閽經管，除總辦總教習監督教習委員外，其餘勿論何項人等出入大門，均須認真稽查，並查明學生有無驗單，差弁夫役有無憑牌，如無驗單憑牌，即不准其私出大門，違則稟究。學生惟遇停課日期，暨因事請假，領有驗單，准其出入。又逐日休息時刻，准其出入。此外，不准私出大門一步。驗單憑牌，由監督兼管，出堂具領，回堂即繳。

第十節

學生不得在學堂內買物，其賣物者不得擅進大門。

第十一節

業精於勤，學生無事不准請假。如實有緊要大故，應由其父兄家屬具函陳明，經總教習核准，交由監督發給假單，單內注明期限，屆期即須銷假回堂。如無假單，不准司閽任其擅出，其領有假單而回堂逾定限者，應否再行收録，仍候總教習監督查明逾限之故，分別酌核辦理。

第十二節

學堂專派司事，接待賓客。凡有賓客來堂，應由司閽報明，由司賓迎至客廳款待。有願備覽學堂規制者，亦由司賓導引。惟功課未畢，不得引入講堂。教習亦不得於功課未畢以前會客。其有謁總辦教習監督委員者，如功課未畢，亦須繞避講堂，延入旁室接見，或即在客廳接見，以免耽誤課程。學生不得與閑雜人等私相往來，惟親族准許到堂看望，仍須俟功課畢時方能通知。若上講堂，不許私出接見，尤不許在堂讌客。凡送公文信件人役，均不得進二門。

第十三節

學生見總教習、監督、中西學各教習，均執弟子禮，除朔望揖拜外，平日接見亦必肅然致敬，以昭師範之重。學生見總辦與見總教習儀注同。

第十四節

學生上講堂各按班次徐行，不得爭先落後，在講堂上不得吸烟飲茶，私相笑語，以昭嚴肅。

第十五節

講堂坐位各班暫以齒爲序，俟到堂三個月後，考其勤惰而升降之。

第十六節

學堂禁止酗酒、賭博、吸洋烟，並嚴禁喧囂、爭詈、斗毆等事，違者分別責罰。

第十七節

堂內火燭最宜小心，擦燈添油，各處均派人管理，諸生不得經手，臨卧宜即止燈。

第十八節

講堂及旁室墻壁上不得塗抹字迹，各室由雜役每日打掃兩次，不得任意污穢，致釀疾病。

第十九節

堂規務須嚴肅整齊，除由監督商承總辦總教習認真督察外，中學西學各教習均須幫同照料約束，其所教本班學生分住房屋，每日務須輪流稽查一次，如有干犯堂規，沾染習氣者，應即量予斥責，並隨時告知監督或呈明總辦、總教習，以便查明整頓。

第二十節

教習教導學生，貴乎明廉耻，知羞惡，崇尚禮讓，激發忠義，固不必輕用笞樸以辱其身，亦不得漫無約束以驕其氣。

第二十一節

學生有違犯堂規、不敦品誼、不守禮法、及頑梗不率教、未能完其課程者，或量予責懲，或降列等次，或酌議罰辦，或開除名額，應由監督及各教習商承總辦總教習，秉公查核辦理。

第二十二節

中學教習須按照課程認真督課，如有違犯堂規不勤其職者，應由總辦監督查明情節輕重，稟知撫院，輕則議罰，重則撤換，不得稍涉瞻徇。

第二十三節

西學教習須按照課程認真督課，如有違犯堂規不勤其職者，應由總教習查明情節輕重，稟知撫院，輕則議罰，重則撤換，不得稍涉瞻徇。

第二十四節

委員司事差弁均須按照章程，認真辦事，如有違犯堂規不勤其職不慎其事者，應由總辦查明情節輕重，分別撤罰。夫役人等有違犯堂規，懶惰誤公者，查明即行逐出，所犯事故有爲總教習查出者，亦即商明總辦，分別撤換斥逐。

第二十五節

教習常年督課，各有專責，不得時常請假，致誤課程。如有緊要事故，須具假單，候總辦總教習核准，並於單內聲明假限，以便另派教習代爲督課，假限屆滿，即行回堂。如逾限不回，按日照扣薪俸，逾限在兩個月以外，即將員額開除。如平時偶因要事暫行請假，亦須於前一日呈候總教習監督核准，不得隨時任便離堂。至於暑假年假則系按照定章辦理。

第二十六節

學堂設立功過簿三本，除總辦總教習監督外，各教習委員共列一本，司事差弁共列一簿，學生共列一簿，分別詳記。至記功若干次應予獎勵，記過若干次應予罰辦，暨一切議賞議罰事宜，概由監督商承總辦總教習妥定簡明章程，稟請立案辦理，並分別刊佈榜示，俾衆咸知。

第二十七節

學堂未建藏書樓以前，先擇一室存諸中國經史，並先儒約束身心闡明義理之書，以及新譯中外政學藝學各種書籍，並置備几案，派人經理，以便學生前往查閱。所藏之書約分兩類：一爲查考之書，祇准學生赴藏書處查閱，不准携借。一爲誦習之書，准學生借歸私室摘抄，惟須向經理人言明限期繳還，逾期即由經理人前往查取，如有損失應歸借閱之學生照全部書價賠償。此等處所並不准吸烟談笑，以致耽誤別人閱書。

第二十八節

學堂於藏書之外，另擇一室存儲各種學問報、月報、旬報、日報，派人經理，每日上午八點鐘至十一點鐘，下午三點鐘至五點鐘，晚七點半鐘至九點鐘，均准學生前往披覽，以廣見聞，惟不得携入私室。又凡議論不甚純正，記載類多失實之報，概不存儲，並責成經理人隨時留心甄擇。

第二十九節

學堂購置書籍圖畫儀器等項，系備學生講習考驗之用，不得携出學堂。外人亦不得向學堂私借，違者議罰。

第三十節

學堂設立養病房一所，藥房即附其中，並派醫生司事妥爲經理。每日上午八點鐘，醫生即到堂診視，凡學生有患病者，或由自己報明，或由同班學生代報，立即撥醫就診視，或即移入養病房調治。其有病重，願回家調治者，應由醫生報明總教習、監督，方准給假，病痊仍銷假肄業。

第三十一節

學堂設立浴房一所，以便諸生沐浴。其浴池均用流水暗溝。沐浴時，毋得將不潔之水注于浴房之外，以致穢氣侵入旁室。並派人經理浴房，以力求潔淨爲主，庶於衛生有益。每七日沐浴一次。凡遇停課日期，有願沐浴者，亦聽其便。

第三十二節

學堂附設工房一所，派熟悉製造者經理，以便學堂購存儀器及試驗格物學各項器具，均可隨時自行修理，並可倣各項機件式樣，添配各項應用器具，以及考驗各種藝學功用。惟不准堂內上下人等私托工房配造自用器物，違者議罰。

第三十三節

學堂置備粉牌數方，所有應行傳知事件，一日繕牌懸于講堂之外，俾衆咸知。所定規約章程，除刊發外，仍隨時摘要牌示。

第四章　學堂經費　共十八節

第一節

學堂經費歸總辦會同總教習總理大綱，並設收發處一所，遴派得力委員專管收發銀錢等項事宜，仍由總辦總教習隨時認真稽查。

第二節

學堂常年需用經費，就現在辦法估計，暫以五萬兩爲限，候撫院撥定的款，每年分四季赴藩庫具領。嗣後如議擴充，原撥經費不敷開支，再行酌量添撥。

第三節

學堂需用經費，應分額支、活支兩項，如總辦、總教習、監督、西學洋教習、華教習、中學教習、醫生、委員、司事、差弁應支薪水，夫役應支工食，以及筆墨、紙張、燈燭、薪炭等項雜款，均屬額支經費，所有一切詳細數目，應由總辦總教習於未開學一個月以前，切實估計，分造清册，呈明立案，以便逐年查照辦理。內中如有應行增損之處，仍於年終豫算明晰，呈請更正。又如購置書籍、報章、儀器，並應用器物家具所需價值，排印書籍、修補房屋器具，考選學生，津貼廩膳所需款項，以及陸續添購藥房藥料、工房物料、化學房材料、格物學所需質料器皿等項雜款，均屬活支經費，其一切詳細數目，固難預爲估計，亦應先將籌辦大概情形，分別繕具清單，隨案聲明，俟開學後再由總辦總教習察看情形，隨時認真核

辦，即於指撥常年經費內動支。惟數在五百兩以上，仍應呈候撫院核定。

第四節

建造學堂需費甚巨，不在此次指撥常年經費之內，屆時另由總辦總教習遴派妥員繪圖估工核實勘辦，所需經費，呈候撫院另行籌撥。

第五節

議設譯書局，添聘中西譯員，並添購各種西文書籍，以及印書等項費用，需款甚巨，亦不在此次指撥常年經費之內。俟籌辦時，再由總辦總教習切實估計，約需經費若干，呈候撫院另行酌撥。

第六節

學堂常年經費，應由總辦總教習督同收發處員司撙節動用，核實造報，不得稍步虛糜。如有贏餘，盡數另儲，留備活支撥用。

第七節

收發處委員每年應將收發款目於六月、十二月清結兩次，分造四柱清册，連同原簿呈由總辦總教習核查，並公司派員復查一次，核對各項憑單領狀、發票、收據，有無訛錯，核對明晰，再行呈報撫院鑒核。

第八節

監督、教習、委員、司事、醫生、差弁應領薪水，按月由總辦總教習查照禀定數目，發給憑單，交收發處支付。總辦總教習薪水，由撫院發給，憑單支領，均不得提前預支。惟照章給假停課之期，准文本月全薪，不按日期扣算。

第九節

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收發處員司，應將堂内雇募夫役人等花名，造具清册，呈由總辦總教習查閱簽字後，再交收發處，將應支工食分别秤足各包，並書明重數，暨該夫役姓名。屆期，由總辦點名發給。

第十節

購置書籍報章儀器，暨格物學所需質料器皿，化學房所需材料，工房所需物料，藥房所需藥料，以及陸續添購應用器物家具，均由總教習核定繕具付價，憑單交承辦人員赴收發處具領，其原單仍先交總辦查閱簽字。具領後，再匯存收發處備核。

第十一節

購置筆墨、紙張、油燭，薪炭暨印書費、修理費，若選學生費以及各項應用雜款，均由總辦核定繕具支款憑單，交承辦人員赴收發處具領，其原單仍先交總教習廣閱簽字。具領後，再匯存收發處備核。

第十二節

建造學堂各費，譯書各費，俟籌辦時，由總辦總教習會同繕具憑單，交收發處支付。

第十三節

學生飯資均應自備，如實系寒畯，亦可由學堂發給津貼，每名至多不得逾三兩之數，亦無一定名額，應俟開堂後，由總辦總教習監督隨時酌量辦理。此項津貼即由總辦總教習會繕憑單，交收發處支付。

第十四節

如無以上各項憑單，收發員司即不得擅發分文，以重公款。所有各項憑單、領狀、發票、收據均由收發處匯存備查。

第十五節

遇季考之期，由總教習評訂甲乙後，會同總辦開具名次清單，呈請撫院鑒核，至應否酌給獎賞，聽候本省督撫批定。

第十六節

學生應用中學西學讀本書、暨應用筆墨紙張，均應自備。現值開辦伊始，亦可酌量發給，以示體恤。其餘應備中西善本書籍，最新式儀器等項，即由學堂分别購置，以資講習。

第十七節

學生應用各種善本書籍，東省購求不易，擬由學堂附便先購多部，存儲學堂，學生有願購置者，准照原價售給。

第十八節

學生如帶有銀錢鈔票以供旅費者，是否點交收發處代爲存儲，聽其自便。如不交存，倘有遺失等事，即與學堂無涉。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己巳》 護理陝西巡撫李紹芬奏：建立關中大學堂，疑就西安考院拓地興修，調選學生先以二百名爲額，並懇留光禄寺少卿屠仁守暫充總教習，所有教法學程均由總教習等悉心定擬。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七《河南巡撫錫良學政林開謨奏設立學堂情形摺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 爲遵旨設立學堂，謹將籌辦情形恭折具陳，仰祈聖鑒

事。臣等往復詳籌，現已規模略具。惟查學堂之設，必先由小學中學遞升大學，乃克收循序漸進之功。今河南各屬應設之中學小學及蒙養學堂，現飭籌議趕緊舉辦，擬將省城大學堂從速建立，以爲之倡。惟省中舊有書院數處，皆地基狹隘，難於改設。且其中肄業諸生，多恃區區膏火，以爲治生向學之地，應請各仍其舊，以恤寒儒。現已擇定開封游擊衙署改設學堂，額定學生二百名，內附客籍五分之一，聘總教習一人，中教習十二人，以資訓迪。其教法恪遵諭旨，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以歷代史鑒及中外政治藝學爲輔，務使心術端正，文行交修，痛除空疏浮薄之習，其章程則仿照山東學堂規制，由備齋、正齋而入專齋，次第畢業，無躐等，無曠功，以收成德達材之效。惟豫省地處中州，士風素樸，非通商各省習見洋務者可比。西學教習擬暫緩聘西人，但以華人之通西學者爲之，免致士心或生疑阻。

該學堂常年經費約須三萬餘兩，而建造之費以及購辦書籍儀器等用，尚不在內，且將來添設農工商礦各專門學堂，並延西教習，所需尤巨。豫中庫款奇絀，羅掘維艱，然不得不竭力籌撥，以急先務。

至學堂開辦之始，尤貴得人。查布政使延祉，才識優長，辦事勤敏，候補道胡翔林，明干老成，講求時務，堪以派充學堂總辦。臣等謹當督同該司道等認真經理，實力奉行。其有未盡事宜，當隨時悉心妥議增損，期於盡善無弊，以抑副聖主圖治作人之至意。

再，學堂既設，其學生出身暨教習等獎勵之處，應照政務處會同禮部奏准頒定章程，欽遵辦理，以期鼓舞奮興，蒸蒸日上。所有臣等遵旨設立學堂籌辦情形，謹合詞恭摺具奏。

《諭摺滙存》光緒壬寅年《閩浙總督許應騤奏籌設大學堂摺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二日》 查閩省設立前後學堂，兼課中西文字，垂數十年，不乏翹出之才。近來風氣已開，士紳之家類知講求實學，現在力爲開拓，尚有端緒可尋，惟閩本瘠區，值此庫儲奇絀，若概照山東辦法，實屬無此財力。茲當開創伊始，固應不惜經費，以立規模，亦當力戒虛糜，以期久遠。臣初擬相地購建，恐需時日。查有正誼書院基址較寬，劃出三分之二，益以添購附近民房，一律改建學舍，中間分設正備六齋。延聘總教習一員，俾之考定學業，綜核課程，中文西文分教習十八員，分齋督課，兼理譯書事宜。遴派監督一員，稽查一切事務。住齋學生以一百二十人爲額。其有志向學，自備資斧者，另設附齋，以四十人爲額。其有中學通達與西學已涉門徑者，又設速成一班，以四十人爲額。茲定本年二月十五日，就在省舉貢生童先行甄別，録取六十名，並附齋四十名，准於三月初一日入堂肄業。余俟各府州縣招考匯選來省再行考取如額。所有常年經費，由省城各書院膏火酌提三成，略資津貼，不敷之數，飭由司道力籌的款，以濟要需。現計修建齋舍，添設器具暨購置圖書、儀器，約需銀一萬餘元，其常年經費，約需銀四萬元，籌款雖甚艱難，第事關學校，總當設法供給。將來經費稍裕，再將各額加增，以廣造就。現辦理略已就緒。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編》卷五《漕運總督陳夔龍奏遵改辦大學堂情形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五日》 奏爲遵旨改設江北大學堂，謹將開辦大概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略】臣查江北淮揚徐海各屬，距江寧蘇州省會較遠，就中而論，惟揚屬鹽務鱗集，風會漸知所趨，局面亦稍易舉辦。至於淮徐海等處地瘠民貧，雖經地方府縣開設中小學堂，限於財力，能否如式，尚未可知。而南北大江橫絶，諸生遠涉肄業，殊覺未便。清河雖屬縣治，但前此系河漕殷務之所，今則漕督常川駐扎之地，南北冲途，士大夫流寓者，多衣冠文物，埒於省垣，故清淮設立學堂，當按照省城大學堂辦理，擬即名爲江北大學堂，爲淮徐海各屬開通風氣。惟創辦之初，諸生均系蒙學，無所取材，擬照山東章程分備齋、正齋、專齋授課。先設正齋、備齋，以儲高等學堂之豫備科，留專齋以待學成諸生，並淮徐海各屬普通學成之士。但現時經費不充，擬於備齋中分內、外兩班，內班專收録土著幼童，外班則教授流寓宦子弟，並外府州縣之來學者，各暫定四十名額數。所有添造舍，購辦書籍，延請教習，給予膏膳，在在需資的款，由臣於舊有書院及各善舉項下設法騰挪，克期舉辦，將來籌措稍裕，再行逐漸擴充。堂內設中學教習兩員，西學教習兩員，分班課授。中教習課經史及本朝掌故等學；西教習課天算、地輿、測繪、格致、方言、體操等學。其中西功課，京師大學堂尚未頒有定本，江鄂譯書局亦尚未有成編。茲擬先行參酌中西課程，取其簡要易行，先定課表，令諸生目前肄習，俟課本定後，再加參酌，以歸一律。堂中恭懸叠次飭辦學堂上諭，諸生到堂，令其恭讀，俾知我皇太后、皇上孜孜求才之意，得以互相激發。其功課均限三年畢業。限內學成者，作爲備齋優等之學生，當給發憑照，或就本學堂升入正齋，或咨送南京大學堂及北京大學堂肄業專門學。惟是入學之始，必須首端趨向，養正有基。要使人人有務本之心，而後國家收教孝教忠之效，事事有崇實之意，而後學校得有體有用之才。故堂內粗定規模，不敢嗜奇也，必使懍

然於尊親之大義，編定功課，不敢愛博也，必使肅然於秩叙之常經，範我馳驅，導其先路，由知止以期得止，即小成，以至大成。經始之端，莫要於此。臣督同淮揚海道沈瑜慶酌擬試辦，已於二月二十二日開學，其餘未盡事宜，隨時斟酌辦理。

《論摺滙存》光緒壬寅年《四川總督奎俊籌辦大學堂摺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竊維興學植才，實今日匡濟時艱之本，必當剋日觀成，第各省情形容有不同，創辦之初，規制不能不有所損益。蜀中介在僻遠，風氣未開，爲學之士，求其留心根底，不爲尋行數墨所拘者，尚不乏人。若夫交涉之紛繁，外洋之政學，則概乎未有所聞，非如江浙閩粵等省多士，目染耳濡，致力較易也。省垣舊有尊經書院，專課經史策論，由學政選列高等生員送院肄業，於中國學問頗有可觀。又前督臣鹿傳霖任內，創設中西學堂，以算學、英法文分門教授，數年以來，盡有通曉天算及英法文字語言者。今擬即將尊經書院作爲四川省城大學堂，而以中西學堂並入其內，庶中西兩種學問均有涉獵。初級之人可爲後來各生先導，仍擬仿照山東章程，暫定額數三百名，作爲備齋，合新舊學生一律嚴行甄選，派委總辦道員一員，專管學堂事務。所有應聘教習、監督以及詳細學規、課程，均由奴才會商學臣，督飭司道等，參酌東省章程，認真舉辦。期於實事求是，不許稍涉虛浮。應需常年經費，核實預計，約銀四萬六七千兩，除尊經書院、中西學堂舊有經費一萬六千兩外，尚短三萬兩。擬於鹽務中設法提湊，以濟要需。其尊經書院原有房舍窄少不敷，現又添建樓房三百餘間，並置備器具床几等件，需銀二萬餘兩；又購買中西書籍、儀器，一切需銀七千餘兩，共二萬七千餘兩，暫由藩庫籌撥。近日川南、川東各府廳州縣，亦多就地籌款，或就向日書院改建學堂。二三年之後，大學堂諸生，既已稍有溥通之學，而各屬中小學堂，又復有畢業學生申送到省，當再續籌款項，添設正齋、專齋，以次建立藏書樓、譯書局、博物院，以觀大成而資講習。當此庫儲奇絀，固不敢□事虛糜，而事關學校要需，亦何敢自隘規模，貽譏弇陋。據該司道等會詳請奏前來，除批飭遵辦外，所有改設省城大學堂大略情形，謹會同四川學政臣吳鬱生恭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編》卷五《清江大學堂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一、宗旨：清江爲南北通都，風氣之開在所宜先。此次改設學堂，務在實事求是，無取故事奉行。量經費以計持久，慎擇取而戒濫收。招考幼年聰穎子弟入學，卒業後，以備大學堂升選。

二、學額：額設內班四十名，專收録本邑幼童入學。住齋客籍附課爲外班，不設定額，亦不得過四十名限制。

三、學費：本邑寒士居多，內班概由學堂給於膏火養膳，每月每人三千文，其應用書籍紙筆亦由堂中購備分給。外班生應貼還堂膳費，書筆等件亦歸自備。

四、課程：學堂之設，遵旨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以歷代史鑒中外政治爲輔，其爲課程自應前後打通，合爲下手工夫。現諸生皆系初學，必先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中學具有根抵，西學乃爲有用，經史者，中學之根抵也。

五、班次：堂中既分內外兩班，每班中亦須略有頭班、二班之分。已冠者粗暗文理能成篇爲頭班，未冠者僅知字義能離句爲二班。

六、出入：【略】

七、年限：學生卒業之期以三年爲限。三年由大憲甄別一次，綜核成效，以定升黜。

八、時刻：【略】

九、教習：堂中分設備齋、正齋、專齋。目前正齋、專齋尚無學生，注意教授備齋之人。中學總教習一位，分教習一位，西學教習二位，合中西而儲其體用，各有教育之責，不涉异同之見。

十、禮法：堂中敬懸叠次諭辦學堂綸音，諸生到堂恭讀，俾知今上孜孜求才之意，得以互相激發。奉有先師孔子聖位，每逢朔望，由教習率諸生叩謁。開學及師生相接，定有禮義，簡便易行。諸生起居出入之處，亦立法戒整齊嚴肅，學者務須遵照辦理，違者以犯規論。

《政藝叢書・政書通輯》卷五《兩廣總督陶模奏設廣東大學堂請廢科舉摺並附片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遵旨設立廣東省大學堂，謹陳開辦情形並附管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等前奉諭旨，飭令各省設立大中小學堂，復奉諭旨催辦，仰見我皇上興學育才之至意，欽佩莫名，當即欽遵辦理，並飭所屬一律興辦。竊維教育一事，關係重要，取義宏深，況今日設學之意，原爲培植人才，開通民智，以與列强競勝，自宜參照東西各國學制，方足以取彼所長，補我所短。查外國之法，無不由小學中學以遞升大學，惟是時事日棘，在在需材，勢難從容從待中小成材之後，方設大學堂。以目前辦法，固宜廣興小學，以樹不拔之基，亦不能不先設

大學，以收速成之效。臣等於學務平日既未嘗究心，此時實不敢造次從事，經於上年冬間，電延游學日本之江蘇舉人吳朓等來粵商辦一切。該舉人肄業日本高等師範學校，夙究教育理法，籌商兩月，始將章程議定。酌仿山東大學堂辦法，先設備齋，二年升入正齋，三年升入專齋，以專齋三年爲卒業。當經遴委廣東試用道姚文倬爲大學堂總理，飭將開辦各事宜逐一籌備，臣等復督同規劃。當以興辦學堂，必先有適宜房屋，始易管理，且於敕科衛生不致妨害，必求合法，非仿照西式，擇地另建不可。而當此庫藏如洗，財力實有不及，只能就現有書院酌量改設。粵省各書院，率皆屋舍窄小，不合學堂之用，惟有城西廣雅書院，系湖廣督臣張在粵時所創建，雖未合學堂程式，而規模闊大，齋舍甚多，足敷布置，當經議定將該書院改爲廣東省大學堂，考選學生肄習。惟該書院原有之肄業生，不乏才俊，亦未可悉令罷歸。適大學堂初年，學生未齊，齋舍有餘，因暫設校士館一所，擇該肄業生及近年增設西學生之優者數十人，入館肄業。並延教習教以東文，以爲將來游學日本地步。至大學堂招考學生，議定：第一年先招一百六十名作爲備齋學生，以後逐年添招八十名，期以五年滿四百八十名而止。屆時，正齋第三年學生業已卒業，均可升入專齋，而各府中學堂屬必已遍設。此後，大學堂中但有專齋，毋庸再設備齋，以符設立大學堂本意。至補招專齋學生，應於各府中學堂中選後，無須再行招考。是以本年所招學生，定以一百六十名爲額，已於三月間將投考報名之一千餘人分日考試，以年在二十以下，十五以上，資質聰俊、文理明順者爲合格，當即選取足額，送入學堂，業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學，均已按照章程，擇日開課，此學堂開辦之大略也。堂中功課，恪遵上諭，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歷代史鑒、中外政治藝學爲輔，復照各國通例，分別倫理、政法、本國文、外國文、歷史、地理、數學、格化、博物、圖畫、樂歌、體操諸門，定爲備齋第一年課程。其第二年及正齋功課，均系普通之學，大致與初年相仿。惟專齋課程，系屬高等專門學問，必待正齋卒業之前，酌度學生程度，方能核定，非此時所能議及。現在課程，倫理一門及政法、歷史、地理三門，均由教習博觀約取，提挈綱領，作爲講義，於課堂中講授，使學生易於領悟。其外國文，已于倫敦購取新出之讀本、文法書、授課本。化（學）、博物、圖畫三門，亦向日本購歸圖書儀器等件，惟因訪延教習未來，暫由西文教習兼授。其餘各門尚能如法教授，惟中學中文各課，既與中國教讀舊法不同，一時尚難合式，應俟逐漸整頓。學堂教習，除各門專課之外，另設監課教習四人，凡一切堂中規矩、學生起居、稽察西文漢文功課等事，悉以任之，使學生得以整肅而功課不致惰懈，此學堂教課之大略也。至學堂開辦各費，用款甚巨，現已勉强湊撥。其常年經費，本年學生不多，用項尚少，除將廣雅書院舊有經費撥抵外，所增尚不甚多。惟第二年以後，即須逐年增加，計至第八年專齋卒業，經費當至十萬，是後即永以十萬兩爲常年定額。粵省款項异常支絀，以故無從預籌，只可臨時再行籌劃。又學生卒業出身，經政務處禮部議定，應俟專齋學生卒業之後，照章咨送。現惟督飭總理，實事求是，盡心經理。所定章程或有窒礙難行，以及未經妥協之處，亦應隨時修改，不得視爲一成不變之法，務期斟酌合宜，以漸臻於完善。

張謇《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二《策畫南洋大學致端江督函》 奉侵電。南洋大學日内具奏，命名之義廣大無垠，甚盛甚盛。惟秩序界説理有所在，不得不以千慮之愚效萬一之助。謹條於後，乞公省察。

一秩序　庚子以後政府怵於外人之公議，倉皇興學，即以大學爲發端，頗被外人訕笑。當時大亂初定，政府不加思索，致此疏失猶可言也，若在今日出之於公，其必不可爲政府疎失之第二審矣。大學之豫備在分科高等，高等之豫備在中學。今即以兩江論，各府中學有甫建設者，有已建設而徒有其名者，何論分科高等，何論南洋兼江浙粵閩數省之大乎。然世變之棘甚矣，若必待數省中學一一完備，學生畢業升入分科高等，由分科高等將升大學之時，始設大學，較量歲月恐須十年，揖讓救焚，殆將嫌緩，而淩節失次又非所宜，無已，惟有策各方面之豫備爲同時之設施。

甲、資本。　大學雖名南洋，其籌畫建設補助貲本之母必先從兩江始，建設約需一百餘萬，每歲補助約需三五十萬。以各國公理論，凡有學費皆取資於國家地方二稅。目前稅章闇亂自無可言，建設之費自應由公擔任籌畫，惟是賠款方亟大災繼之，政府旁皇度支不助。竊爲公慮，舍自籌自辦得尺得寸，漸圖成立無可着手。自籌之法舍治淮涸湖墾濱海，不礙鹽業，及皖省荒地清理衛田亦無三五年内可得大宗資本之法，誠能以此數項劃爲學田，藉國家所收繳價之款爲建設，藉各地所納每歲之租爲補助，不敢云足，庶或近之。

乙、校地。　大學六科，分科八九十，每科每年約以五十人計，學期三年，約一萬二三千人，非得宏敞爽塏之地不足以容。以鄙見論，江寧有二處，一靈谷寺山門以内可爲宿舍，自誌公塔前至五百羅漢堂等處可爲教室，浚山中八功德水可爲飲料，廣興林木可適衛生，山門距鐵道不及半里，交通亦便，一明故宫。

丙、編科學書。　文科方言以外皆須本國自編。法科新政未定法理虛懸，教不能全編須有待，理、工、農、醫四科則無一不須改良，無一不須輸入知識。若望學生熟悉各國語言，能直接各外國教員聽講各科學，殆非十數年後不可，且所延教員不止一國，若各科各教員教援各須通譯，則譯才又有缺乏之慮。前陳鄙意，請延傅蘭雅譯農工商學，延洛丙生譯理化學，延蘭姆彭譯重學。遴選本國文筆優長能通科學外國語者，分門隨同筆譯，醫學另延日本或德國名家。五年以後，庶各科學之根柢，少有憑藉，中國教員即不精通外國語言者亦可教授。

丁、養成教員。　就中國人才論，大學正當教員尤爲難得，今擬二法：一採訪本國散在各國大學畢業之學生，招致回國，先佐傅、洛、蘭諸人譯書兼學官話；一訪已在各國學高等各科學者，助其學費，令入大學分門學習；訂立志願書，學成歸國，盡大學教員與助費年期相當之義務。五年以後，庶有可用之人。

以上四條豫備大學之規畫，似可咨商、學、部奏明分年舉辦。

一、界説。　大學之豫備在高等，目前祇宜設法次第先立各科高等，不宜於高等之外更有大學之豫備；高等之升途在中學，目前祇宜督飭蘇、皖兩省各府次第先立中學，不宜於中學之外更有高等之豫備。若界説不一，不無稟承。則一學生也，試中學而不取者或試而取於高等，入以詰高等學校，高等學校之人必曰：吾取以爲豫備而已。而他學生之觀念則以爲中學、高等固無區別，可以科舉時代之幸運得之；其下者或且得以請託，亂視聽而開僥倖。損壞學風，將必由之不可不慎。然竊計兩省各府州縣財力困難，安得一一次第並舉，無已，惟有就各方面之情形策設施之方法。

甲、分設高等。　就江蘇論，江陰南菁學校性質近文科，宜改設文科；舊學政衙門廢棄可惜，宜改設理科。江寧宜就製造局左近設工科，特設法科；蘇州宜就昆山、新陽有荒地處所設農科；就上海設醫科。至安徽、江西，亦宜各設一文科，或更量設法，理高等二三科，以備三四年後升入大學。

乙、催設中學。　學部定章，州縣有勸學所教育會而不及府，蓋以有自治地方者乃有學區，故得有勸學所教育會。若推此例，必責各州縣各立一中學，勢必不能，故不若依舊制一府或一直隸州所轄之州縣合建一中學，一府不能，或合兩府建一中學。若無中學是無高等，無高等是無大學，固隔位相生之事矣。

丙、定籌學費法。　學部有強迫教育之奏，督撫有嚴飭興學之令，而於如何能實行強迫，如何能實行興學絶無一法亦無一言，其故由於地方稅未行，地方稅則市稅區稅二者而已。稅未定，故興學資無定，州縣因其無定而勸捐又不足以集事，惟有推宕粉飾。大吏亦知其無定而勸捐不足以集事，亦惟有聽州縣之推宕粉飾，是則以僞相市何足以興學。夫勸捐不足以集事者民智未開不知興學之益也。既欲強迫其子弟及歲從學，安在不可強迫其父兄合力興學。應請奏明飭下州縣，凡一地方就現在情形酌分學區，除私立外，凡公立官立各學校應酌訂學額若干，建築費若干，原有地方經費若干，應增籌若干，一一豫計出示並召集紳富詳明曉諭。確查某紳某富財産若干，應捐若干，公同酌定捐助建設以爲國民資格之據；若或慳吝、或倚勢不出者，是無鄉土之愛情，即不能有國民之資格；不能有國民之資格，即不能享國民完全之權利。除命盜案因任國家賦稅准予受理外，尋常户婚田土詞訟案件到官須按公定應捐學費倍計先繳方准受理。以古人鈞金束矢之遺義，爲興學強迫義務之實行，州縣不致畏難，教育庶幾普及。

以上三條，爲高等以下之規畫。

往時蒯觀察爲言大學與政界相近，必先有大學乃得有多數政界之人，其意以大學爲科舉時代舉人進士之階梯而已。鄙意所謂政界之人者官也，所謂大學者養成可以爲官之國民，不必盡爲官也。無國民之知識而爲官，今天下之官若是其多矣，其有益於國否乎？與其得多數無意識之官，不如得少數有意識之民。此則方圓之見各殊，不能苟於求同者矣。謹並陳之。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七《籌辦南洋大學堂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奏爲擬建南洋大學堂，謹將籌款興辦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奏定學堂章程，大學堂爲教授各科學理法，俾可施諸實用。泰西各國大學甚多，日本有東京、西京二大學，尚欲增設。中國地大民殷，非各省設立大學不可。先就京師設立一所，擇繁盛重要省分增設推及各省等語。直隸督臣袁世凱以天津大學堂分設專科照章作爲大學，即名北洋大學堂，前經奏准在案。南洋爲江海要衝，人文素稱極盛，各項學堂林立，惟大學尚屬闕如。方今世變日棘，需材愈多，若必待各省中學一一完備，學生畢業升入分科高等，由分科高等將升入大學之時，始設大學，較量歲月緩不濟急，無以儲國家任用之材，而饜士民求學之望。臣端方前赴歐美兩洲考查政治，見東西各國大學所在多有，且有以一人之力設立者。類皆教科完美，規制精詳，各種學術藝能無不日有進步，以故人材衆多國勢彊盛，良非偶然。到任以來，亟謀創建南洋大學堂一所，挑選學生入堂肄業。除寧、蘇、

皖、贛皆爲兩江轄境照例甄收，此外如鄂、湘、閩、浙、川、廣各籍學生均可貼補學費，定額考取。此時各省高等學堂均未畢業，尚無合格學生，未宜凌節失次，應仿京師大學先教豫備科，俟畢業後再按照分科大學辦理。其建設及常年補助資本必須先行籌畫。現在江南財政支絀萬分，賠款方亟，沉窎繼之時絀舉贏殊難著手，而近覘時勢，遠矚強鄰，深以各項學術藝能之人才不足以供任使爲懼，事關興學，不得不勉爲其難。現於各岸淮鹽督銷酌提盈餘，每年僅籌有的款四五萬金，常年經費不敷甚鉅，尚須次第寬籌，以資應用。查從前江南鄉試，江、皖合闈，江寧省城建置貢院，規模極爲宏整，自奉明詔停罷科舉專重學堂，貢院遂曠棄無用，各省強半改作學堂。江南貢院俯瞰秦淮，市廛囂雜，改建學校實不相宜，是以遲未舉辦。現經臣等與江蘇、安徽兩省官紳悉心集議，擬將貢院房舍坼卸什物變賣，改闢市場，環通馬路，價值所入以之佐助修建之資，歲收地租補助常年經費，款有不敷由臣端方設法籌濟。學堂一切規則，悉遵奏定章程辦理。其建築力求堅實，不必侈語崇閎。其教科不厭精深，務期克臻完善。謹遵諭旨端正趨嚮，造就通材爲宗旨，以延聘譯才，編譯科學書，採訪留學各國專科畢業，養成大學教員爲豫備。如蒙俞允即將坼卸貢院築路收租各事宜發交江南商務總會承辦，責令核實經理，並遴委妥紳專司稽查。其南洋大學堂當另擇地氣清曠面積宏敞之區如式修建，督飭江寧提學使妥議章程認真舉辦，以期仰副朝廷作育人才嘉惠南服至意。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五《奏籌辦工科大學摺宣統元年五月》 奏爲籌辦工科大學先行購置校舍以立基礎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據農工商部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張謇等呈稱，竊惟虞廷命共工之官，《周禮》有《考工》之記。歐美各國工列專科，日本崛興，先圖工業轉換生熟之貨，溝通農商之郵，合古今之政書，證中外之學說，未有不致力於工而能國者也。我國宮室車服之程，日用飲食之器，累代因仍概從質樸，即有精良之製作，難供多數之取求。自海禁大開，歐風東漸，於是稠載麕至，日月相續，瑰文麗采，奇技神工，闐塞都會，下逮鄉愚，嗜之者無貴無賤，歡迎樂用。日人詗我市情，投以賤值，其貨輸入尤形騰踔，而我之出口但有生貨，偶興製作，則化學分析而成之資料又無一不購自外洋，由是以推，工苟不興，國終無不貧之期，民永無不困之望，可以斷言矣。苟欲興工必先興學。光緒三十三年正月間曾經奏請建設南洋大學堂，並聲明於各岸淮鹽督銷酌提盈餘，每年籌的款四五萬兩，爲開辦大學堂之豫備等情，奏明有案。顧大學全備六科，科目既煩規模至大，言乎建設非百萬不可，言乎學額非數千不可，言乎秩序非先有中學高等之畢業生不可。權衡形勢而先其所至急，莫若就上海製造局相近先建工科大學，即以已成之中國公學爲高等工學之豫備。次第經營，四五年後即可希成效之發生有完全之工學。更三數年後，各省熱心從事工業之處，得有相助爲理之人，不至如今之實業索埴冥行難言進步，其於國計民生關繫實爲重要等情呈請前來。臣等惟富國之本訓農保商而外，莫亟於勸工。近年商務疲敝民生困窮，尤宜以振興工業爲當務之急。查工科大學現經學部奏設，荷蒙恩准，仰見朝廷開物成務爲工學力啟新機。惟京師首善既已肇啟宏規，而南洋係工商業最盛之區，因勢利導，似亦應及時建設。就南洋之轄境計之，廠場機械之富，江海交通之利，教習易於物色，學生便於觀摩，莫宜於上海。查有上海縣治小南門外，前設中國圖書公司，自造之西式房屋計三層洋樓共二十八幢，二層洋樓共二十幢，屋基空地共二十畝，情願出售。此項房屋均皆工料堅實，光綫通明，極合校舍之用。基地尚多將來添設各項應用場廠亦便分布，且與上海製造局、中國公學距離均不過遠，於參觀升學各事諸形利便。當經議定價銀十二萬兩，由臣等飭由財政局陸續籌撥，其常年經費即於前奏設南洋大學請提盈餘鹽款內提充。除將開辦工科大學事宜飭司妥爲籌備，並分咨度支部、學部、農工商部查照外，所有籌辦工科大學先行購置校舍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

醫學堂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八《奏請設立天津醫學堂摺光緒二十年五月》 奏爲天津總醫院，遵照海軍章程接續開辦，著有成效，估需經費銀兩，恭折仰祈聖鑒事。竊查光緒十四年八月，奏定北洋海軍章程，內載天津儲藥施醫總醫院與威海衛、旅順口水師養病院，由海軍提督水師營務處津海關道會商派員管理等因，威海、旅順兩醫院已于光緒十五年開辦，歷屆造報准銷有案。天津總醫院內分西醫學堂、施醫院、儲藥處三大端，專司購儲材料，診治弁兵，並挑選生徒分班肄習，俾學成後，派赴海軍各營艦充當醫官，尤爲北洋各醫院之根本，由臣督飭津海關道等漸次經營。旋經該關道督率官商捐籌巨款，在天津城外創建醫院房屋一百八十餘間，惟該院內應設西醫學堂，所有教習生徒人等，復添建住房七十八間，估需工料銀八千三百餘兩。另由海防支應局籌撥竣工，酌擬章程試辦。該總醫院應派正副總醫官監督員司夫役人等名額，薪費均參酌天津水師

武備各學堂成案變通辦理，選募聰穎生徒撥入西醫學堂，分班肄業。訂雇英國醫官歐士敦來津，偕同洋漢文教習，擬定課程，盡心訓迪。院內應購中西各項家具，需銀四千餘兩，援照武備學堂准銷成案，撙節購用。於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開院試辦。海軍各營艦及各炮臺防營弁兵內外各症隨時診治有效，遇有四方貧民求診，亦酌給方藥。所選頭二班學生分習洋文醫理，講貫編摩，均能領悟。經該關道等先後稟報，並據天津海防支應局司道核詳奏咨立案前來，臣查西洋各國行軍以醫官爲最要，而救治傷科直起沉痾，西醫尤獨擅專長，其學以考求經絡辨別藥性爲始基，以察臟腑之運行，練臨症之理法爲進步，其究以洞內科之精微，平諸家之同异爲極功，非專門名家歷經考試，該國家未能給憑診治。北洋創辦海軍之初，雇募洋醫分派各艦，爲費不貲，是興建西醫學堂，造就人材實爲當務之急。臣於威海、旅順兩醫院開辦後，即遵照海軍章程接續籌議，自天津醫院告成試辦至今，著有成效。該總醫院所設員司人等各有專司，月共支薪工經費銀九百三十餘兩，每年應支銀一萬一千二百餘兩，其餘應需書籍器具筆墨紙張等項，並頭二班學生按時考課，應給加贍等銀，仿照水師武備各學堂章程隨時核實稟支，均在北洋海軍經費內動用。現雇之洋教習將來期滿時察看，如各醫官學生等技藝精進，能與西醫頡頏，即隨時裁撤，不在常年經費之內。至撥過添建學生住房工料，購置中西家俱各銀兩應即匯案分款造銷。其津海關道督率官商捐建之醫院，業據聲明出自樂輸，不敢仰邀獎敘，自應免其造報。該醫院甫經創辦，一切用款尚難遽定，續有未盡事宜，容再隨時酌核，撙節變通，以期妥善。除月支薪工經費核定銀數，分咨海軍衙門及户兵工部查照立案外，所有遵照海軍章程開辦天津總醫院緣由，理合恭折具陳。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管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片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再：醫學一門，所以保全生靈，關繫至重。古者九流之學，醫居其一。近來泰西各國，尤重醫學，都城皆有醫院。現在農務礦務，均已特派大員設立專門學堂。可否援例推廣，另設醫學堂，考求中西醫學，即歸大學堂兼轄。如蒙俞允，再由臣詳擬辦法，請旨施行。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管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遵旨詳擬醫學堂辦法，並請賞撥衙署以資開辦，恭折仰祈聖鑒事。本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孫家鼐奏請設醫學堂等語，醫學一門，關係至重，亟應另設醫學堂。考求中西醫理，歸大學堂兼轄，以期醫學精進。即著孫家鼐詳擬辦法具奏。欽此。臣惟醫學一門，學者多視爲小道，其實通天地之運化，關陰陽之消長，非洞達精微者，未能深知其理。中國自軒歧以來，考求醫術，代有傳人。近世儒者，不屑研究，於是方技之士，往往謬執古方，天枉民命。查泰西醫科，列於大學，其國皆有施醫院。甚至好善之士，醫藥且施於中華；而國家未經興辦，政典未免闕如。今皇上特准開醫學堂，臣考中西醫學，各有專長，考驗臟腑，抉去壅滯，中不如西；培養根元，辨別虛實，西不如中。臣謹擬中西醫學分門講習，招考文理通順之學生入堂肄業；又於學堂之中，兼寓醫院之制，凡來就治者，皆隨時施診，且酌施中西通用藥品，期以保衛生靈。醫學堂所需房屋，查有現經裁撤通政司之衙門，可否仰懇天恩撥作醫學堂量加修改，即可開辦。堂中所需經費，力求撙節，每月需銀壹千兩。又開辦經費貳千兩，大學堂章程未曾籌及施醫一款，無可分撥。抑請飭下户部另行籌給，以廣皇仁。其一切詳細章程，另單開列。所有遵旨詳擬辦法緣由，謹繕折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附清單

謹將擬辦醫學堂章程，恭呈御覽：

一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凡學規及施醫章程，均由管學大臣裁定。

一醫學堂設提調一人，總理堂中一切事件。

一派中醫教習二人：一内科，一外科。

一聘西學教習二人：一西人，一華人。

一招考學生二十人，分爲兩班；俟將來經費擴充，再行添設額數。

一學生功課自八點鐘至十一點鐘習中醫，自兩點鐘至五點鐘習西醫。

一學生學成之後，量予出身，並給予文憑，以便充作官醫、軍醫及醫學教習。

一中西醫學，各有專門。堂中施診督課之外，擬折衷中西异同，勒成一書，以資貫通之助。

一堂中兼寓醫院之制，每日施診，中西並用，由各該教習分治，限定號數，不能紊亂。

一堂中購備中西各種醫書並應用器具。

一堂中酌施通用丸散藥水。

一官紳如有願捐巨款助施醫藥者，擬照捐賑例奏請獎叙。

一堂中經費，由大學堂向户部咨領，轉交醫學堂。所有每月報銷造册，申送大學堂一並咨部。

一堂中藥材器具書籍等件，需人經理，設司事二人，供事二人，謄録二人。

《政藝叢書・政書通輯》卷五《湘撫俞奏設醫學館片光緒二十九年》 再臣維醫術一門爲人生性命所關，中國醫學最精，以向未專立學科，漸致失傳。日本維新之初，首於美國研究醫學，人知物理學可信遂至學風大昌。恭查欽定章程，中學堂應附設醫學實業學堂，由高等小學畢業生願習實業者補入，用意至精。湘省善堂款項當可酌量提撥，藉資挹注，擬於省城設立醫學堂一所。暫行招考學生二十名。按照定章布設各項講堂、體操場，先行開辦。並擬分聘留學日本卒業專門醫學、藥學各生分科講授，以期闡明精理。將來學堂卒業學生仍當派遣出洋肄習，以求精到。惟事經創辦，一切均應妥籌，俾臻完善，除由臣派令候補知府朱益濬督同員紳提調醫學堂事宜外，理合附片具陳。

《湖南官報》第三三九、三四〇號《湖南學務處詳定醫學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爲詳請事，設立醫學堂業經憲臺奏明開辦在案。伏查欽定大學堂章程第二章第一節内開，所有醫學館章程另行具奏等語，則此時尚無定章可守，而開辦在即，不可無畫一之規，俾學堂之中有所遵循。惟經費支絀，現在所籌的款爲數無多，若照東西各國章程不敷尚巨，本司職道等再四籌酌，深維量入爲出之義，以作有開必先之舉。竊謂中國醫學自靈素仲景以來，本極精深，而於内科爲尤善，無如流及既衰，越人思邈之學竟成絶詣。近年疫癘流行庸醫多束手無策，若不亟爲講求，何以拯斯民夭札之患，體朝廷好生之德。此次開辦醫學，擬以中學爲主，以内科爲先，本此意以厘定章程先行開辦，俟將來經費籌足，再行添習外科，採取西法，俾臻完備。所有擬定章程理合開折，詳請憲臺核示遵行，至應否奏咨立案，伏候鈞裁施行。須至詳者。計呈賫章程清折一扣。

一、堂中設提調一員，主持全堂事務，並督率各員紳將應辦籌畫興舉以外，設監督二人常川駐堂，管理學生出入飲食寢興之節。

一、中國醫藥自古不乏名家，近來醫術日衰，往往經絡未明，輒行懸壺，滿目瘡痍，拯救無術。今創設醫學堂，原擬昌明舊學更辟新機，似應就中國之長於此道者，擇聘教習一人，切實講授，副教習一人，於醫學之外兼課物理、化學、體操等事。將來經費擴充再行延聘外洋卒業學生，參酌中西，庶幾漸臻美備。所有教習束脩應延聘時酌奪，難以預定。

一、謹按欽定章程，醫學堂肄業學生應以中學堂卒業者升入，現在各處中學堂同時並舉，尚無可升之學生，本學堂暫行招考取定學生二十名，必須身家清白資質聰穎文理清順者，方准入堂肄業，如有身家不清及身有過犯者，即已入學堂亦查出除名。在堂肄業照章以四年半卒業，如有托故告假不來卒業者，着落保人追賠在堂火食，每月賠錢三千文。

一、堂中課程擬請由教習編定呈商提調，大約以内經、外經、難經、仲景、傷寒論、李濳湖脉訣及醫宗金鑒爲主，按日上講堂兩次，每次二小時。體操爲衛生要術，在醫學尤屬相宜。每日於下午體操一小時，暫由監督指示。修身、倫理爲各科必不可少之學問，仍照定章授課。

一、習醫解貴明理，經史爲明理之資，此次所取學生文理皆已通曉，且將來有進身之階，則經史未可偏廢，本學堂以醫爲主，每人應立日記簿二本，晝則專習醫學，將所講習之醫書遇有緊要之處，或有疑難或有見解隨筆札記，夜則兼温經史。

一、半年之後開堂施診，凡有就堂乞診者，先由學生臨症擬方以資試驗，繼由教習校正可否，以驗學生心得，年終考選一次。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年五月甲戌》 四川總督錫良奏，省城設軍醫學堂，延聘法國醫士充當教習。

《警鐘日報》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女子中西醫學院簡章》 一、緣起：中國醫學日就荒蕪，而於女科尤甚。古稱扁鵲爲帶下醫，其重女科明矣！後世醫士專研女科者無人，而女子讀書者少，習醫者尤少。故從來醫籍中，未見婦女所著之書，即有涉獵醫書者，亦鮮通材絶學。近惟教會女士習西醫者有之，然亦不能多覯。夫婦女所患之病多於男子，且往往有隱情不能言者。以男醫審女病，不過十得其五，若外症之在下體者，更無論矣！伊古以來，婦女之枉折者，不知凡幾，豈不大可悲耶？至收生一道，專付無知老嫗之手，戕賊尤多。近雖知西醫有收生妙術，而華人斷不肯請西國男醫收生。若西女來華行醫，及華女之習西醫者，惟海口及省會之地間有一二，内地無聞焉！每遇難産，名醫束手，隱婆妄爲，産婦幼孩，同歸於盡。尤堪憫惻。是産科爲女科最要，而女科非女子不能備學，而非兼中西學之不可。此所以急急於女子醫學院之設也。

二、宗旨：在貫通中西各科醫學，而專重女科，使女子之病，皆由女醫診治，通悃而達病情。

三、學額：開辦伊始，風氣未開，先約後博，額設四十名，爲女醫學基礎。

四、年歲：從十四歲至二十三歲爲度，必須資質聰明，身體强健，曾讀書識字者。

五、學科：分正科、預科兩途。學生文理已明，兼有普通學者爲正科；文理未明，須習普通學者爲預科。

六、學期：正科以五年爲畢業之期，預科以六年爲畢業之期，須先具願書，聲明始終願學，不得半途告退。

七、學課：正科生授以中醫課本、西醫課本、修身、國文、算學、理化、西語、音樂八門。預科生授以修身、國文、算學、理化、西語、音樂、中醫課本七門。一年後升入正科，再習西醫。課程鐘點另列。

八、學費、膳宿費：醫學須備中西書籍、圖畫、儀器、標本、開辦經費不資，即常年用度亦較他學堂繁多，故學費不能不重。茲定費每年六十元，開學日先繳一年，中途退學者不扣還。膳費每月四元，宿費每月一元，三個月一繳，有事請假滿一月者，膳費照扣，宿資不扣，不滿月者膳費不扣。

九、假期：每年正月二十日開學，小暑後五天放暑假，立秋後五天開學，十二月二十日放年假，逢節、逢星期各放假一日，平時不得出外。

十、憑照：畢業之期，聘請中東西著名醫士莅院，按照科學考試，合格者給予文憑，准其行醫。如院中助教需人，須留堂充當教習，薪水優給。

以上簡章十條，除寄宿舍規約另刊外，尚有詳細課程表，俟開學後再行刊布。

本院現定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開學，暫設新馬路梅福里對門洋房，如願來學者，至本院及小花園醫學會報名。

上海李平書、番禺女士張竹君同訂。

附合同稿：立合同上海李平書、番禺女士張竹君，因憫中國女界疾病之苦，生産之危，創立女子中西醫學院，招考女學生，延請名師，分授中西醫學及各科學，以六年爲正、預科一律畢業之期。一切經費及中醫教術由李平書擔任，西醫教術及宿舍事宜由張竹君擔任。六年之内，李平書不出仕，不赴他省當差；張竹君不回粵辦事，不住他處。各盡心力，務底於成，特訂合同以堅信約。見訂歸吴興章蘭。

《學部官報》第一三期《學部擬改醫學館爲京師專門醫學堂折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軍機處交片，本日御史徐定超奏中西醫派不同，擬請分辦學堂以宏造就一折。奉旨：學部議奏。欽此。原奏内稱，中西醫派確有不同，造士不能合併，中醫多理想，西醫憑實驗；中醫主述古，西醫貴求新；其詣力獨到之處，各有不可磨滅，心力更有不遑等語。臣等竊維中西醫術各有獨到之處，學者各專一門，已苦難於精到，必欲兼營並騖，心力更有不遑等語。臣等竊維中西醫術各有獨到之處，奏定醫科大學章程，於中西醫學必令兼修，未嘗偏廢。惟中西醫理博大精微，融會貫通，必俟諸已入分科大學之後，下此則兼營並騖，學者輒以爲難，誠有如該御史所陳者。查京師設有醫學館，擬即改爲京師專門醫學堂，中西醫學分科肄習，各以深造，有得切於實用爲宗旨，其應如何補習普通，編設課程，酌定年限之處，容俟臣部遴派妥員詳議章程具奏，請旨辦理。所有遵議緣由，謹恭折具陳。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乙亥》 學部奏：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軍機處交片，本日御史徐定超奏中西醫派不同，擬請分辦學堂以宏造就一摺。奉旨，學部議奏。欽此。原奏内稱中西醫派，確有不同，造士不能合併。中醫多理想，西醫憑實驗，中醫主述古，西醫貴求新，其詣力獨到之處，各有不可思議之精微，學者各專一門，已苦難於精到，必欲兼營並騖，心力更有不遑等語。臣等竊維中西醫術各有獨到之處，奏定醫科大學章程，於中西醫學必令兼修，未嘗偏廢。惟中西醫理博大精微，融會貫通，必俟諸已入分科大學之後，下此則兼營並騖，學者輒以爲難，誠有如該御史所陳者。查京師設有醫學館，擬即改爲京師專門醫學堂，中西醫學分科肄習，各以深造，有得切於實用爲宗旨，其應如何補習普通，編設課程，酌定年限之處，容俟臣部遴派妥員詳議章程具奏，請旨辦理。所有遵議緣由，謹恭折具陳。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乙亥》 學部奏：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軍機處交片，本日御史徐定超奏中西醫派不同，擬請分辦學堂以宏造就一摺。奉旨，學部議奏。欽此。原奏内稱中西醫派，確有不同，造士不能合併。中醫多理想，西醫憑實驗，中醫主述古，西醫貴求新，其詣力獨到之處，各有不可思議之精微，學者各專一門，已苦難於精到，必欲兼營並騖，心力更有不遑等語。臣等竊維中西醫術各有獨到之處，奏定醫科大學章程，於中西醫學必令兼修，未嘗偏廢。惟中西醫理博大精微，融會貫通，必俟諸已入分科大學之後，下此則兼營並騖，學者輒以爲難，誠有如該御史所陳者。查京師設有醫學館，擬即改爲京師專門醫學堂，中西醫學分科肄習，各以深造，有得切於實用爲宗旨，其應如何補習普通，編設課程，酌定年限之處，容俟臣部遴派妥員詳議章程具奏，請旨辦理。得旨。如所議行。

《直隸教育雜志》一九〇四年第二期《布政使司經歷柳春生籌創設保定醫學堂稟並批（附章程）》 竊維利濟民生，當先慎重民命，但非於醫學亟加講求，而民之不死於病而死於醫者，歲不可以千百計也。昔人謂三折肱而後爲良醫。又云，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泰西講衛生之術，視醫學爲政治之原，誠以體質不充，即無以爲富强之本，其引重何如。中國則視醫爲賤役爲小道，通儒學士恒鄙夷之，其托業於醫者，類多讀書不成，藉資糊口，甚且之無不辨，率爾操觚，醫學失傳，由來久矣。故西醫東漸，商埠望族，多樂就之。無如華洋之禀賦不同，藥餌之性質迥异，近數十年間，薦紳先生多致命於西醫，鄉曲細民多致命於庸醫，有戕花弗悟者，有雖悔何追者，草菅人命，識者憫焉。光緒五年，前憲臺就早販餘款，於保定省城創設官藥局，派官醫購良藥，法良意美，浴德者多。二十六年聯軍踞省，藥局遭毁，至二十七年，重複開辦。卑職等變通舊章，……力圖節省，此項息銀三年以來，每歲可餘銀千兩以外，而延請内外科甚難其選。竊謂醫之一

道，辨證最難，用藥次之。今所謂醫，無論二氣六淫七情之精者無人能知，抑表里虛實寒熱之粗者亦無人能解。不讀書，焉能知病；不設學，誰肯讀書；然則中醫非不逮西醫，以失學之中醫自然不逮西醫耳。卑職等詳商擬以藥局節省餘款於同善堂內設立醫學堂一所，多購醫書，精聘教習，招考聰穎子弟二十人。教以醫學普通書，仿照各學堂課程授讀，限以三年；三年後，由教習查審各學生之性質，分爲大方脉、婦科脉、兒科三科，授以專門學之書三年；三年後，再授以西學醫書。有六年中醫學之功，然後令其參互考證西醫學三年，計一人磨礪醫學者九年，縱不能決其造詣精通，然較之不學無術之時流，應有區別。謹擬開辦章程八條，是否可行，仍求大人酌核批示只遵。

附：保定醫學堂章程八條：

本堂經費全賴官藥局節省所餘，別無挹注。今敦請教習，月訂俸金保平銀三十兩，局章向於四月起九月止，聘請內科一位，月脩拾金，今後本局不另請內科，即仰仗教習兼充，不另開支，用收臨登閱歷之益，如有外來謝金，不拘多少，均歸教習自得。

教習每屆三年，啓迪有功，本應專案奏獎。惟本堂試辦伊始，無例可援，屆時惟有稟懇藩憲，詳請督憲，遇有保案，附片奏明請獎，庶可酬其樂育之功。

學生以二十人爲額。年在二十歲聰明過人，學力兼人者，方稱此選，今降格以求，但有年在二十歲內外，學有根柢，或年在十四五六，讀過四書五經，文理通順，品貌端謹者，便爲合式。本堂定於正月二十日開學，前期十日願來學者，即赴同善堂報名勿誤，報名不定限期，以收數足額爲止。

本堂專爲此邦作育名醫，所收學生，專取本籍子弟。外籍之人，概不留學。如外籍之人願就醫學者，須貼學費每月四元，作爲飲食書籍紙筆之用，本堂亦不峻拒。

本籍學生願入堂者，不收學費，書籍紙筆飲食，概由本堂供給，但須有本籍紳士作保，保其入堂以後於九年學期以內，不得改習他業，藉故出堂。學期滿日，由本堂稟懇藩憲，考驗轉詳督憲，給予卒業文憑，並五六品翎頂獎札。如有立志不堅，半途求去者，即於入堂之日起，算每月罰認學費四元，本身無力，保人代認繳清後准其出堂。

學額二十名取定，即日開學讀書，正額外備取二十名，隨時評定甲乙，榜示本堂大門內，俟正額因事出缺，按名傳到入堂開學，本堂斷不徇情越名傳補，該生亦勿妄求躐等干進。

學生課程學規，休沐星期、放假日期，仿照各項學堂通例，另訂專章，實點學堂內，一律遵照辦理。

學生專收本籍並非限于本城本省，各外州縣有志學醫者，均可來堂報明籍貫，尤須有切實保人，出縣保結，亦不收受學費。

藩憲楊批：里折均悉，所擬章程，尚屬周妥，應如所議辦理，將來果有教習勤能辦有成效，應准酌請獎叙。並卒業學生，屆時考驗應給文憑獎札者，均准酌核分別詳辦，仰即照章開學，妥爲經理，務求實際，以免虛糜，切切此繳。折存。（二月十六日）。

體操（體育）學堂類

《奉天通志》六卷一五一教育三《奉天體育美術專修科》 初名體操專修科，設於省城小南關皇道迤北。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成立。後遷省城大北門外大法寺之西，遂改爲體育美術專修科，定一年畢業。所取學生程度較低，設備亦簡，當時本省中小各學堂，體育美術教材缺乏，多取於此。于宣統元年並於兩級師範學校。

《直隸教育雜志》第四期《學部札本司從速籌辦體操專修科文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爲札行事。據四川新津縣廩生鄧瑩詩呈請設立體育學堂等情附呈章程到部。當經指示，體操一科關係重要，其功用非直强健身體而止，實足以訓成道德完固精神，故自初等小學以上，因學生年齡之有异而教法各有所宜，爲教員者尤非深諳學理不能勝任。所稱各省學堂所授體操無初等高等之別，無小學中學之分，洵爲深中時弊之言，亟應設法講求，以圖進步。本部曾於去年三月電行各省設立體操專修科，以期養成體操教員，即是此意。該生游學日本，考察有得洞見本源，所設體育學堂科目完備，務即認真辦理，仰候本部札行該省提學使司立案，並將所呈規程課目札行各省提學使司，藉備採擇等因在案。爲此札行該提學使司查照即將體操專修科從速籌辦申復可也。此札。

《直隸教育雜志》一九〇七年第四期《四川新津縣廩生鄧瑩詩呈請設立體操學堂文光緒三十三年》 竊以學部之成立，全國學務之興廢，係爲學務之振起，全國教育之精神奮焉。自英士黑伯徒、師本薩（斯賓塞）倡言三育，爲教育家之所公認，而體育遂見重於全球。夫身體不堅全者道德不隆，精神不完健者知識不確，學問原於精神，精神原於身體，此東西各國之解剖學、病理學、心理學諸家之

通論也。故凡講運動、講衛生者均不外體育之門。我國因之亦編體操科學，此固精神教育之設施非獨形式已也。乃調查各省學堂之教員，其任體操者非營兵無取也，叩其所操於兵式亦非不謂良，特是其所授教既無初等高等之區別，復無小學中學之特殊，不過取兵式之徒手，而名立曰柔軟，以教小學而已，取兵式之器械以教中學及高等而已。如是人者，目不識丁，口不言文，其品其性一無可取，挾其青年浮躁氣爲各學堂教員，侈然胖然朝酒夜色者不可勝數。於是學界卑之，使不得與各教員齒，學生輕之，指目以動物標本之名。學生之性，養之貴馴，學生之氣，煉之貴精。馴而後可以言同情，精而後可以言强力，夫人而知之矣。今以是等充教員數，則請廢體操一科可也，與其强而野蠻不如弱而腐敗之爲愈也。

天下之事業往往不患有缺點而患污點，加增之易於矯正者勢也。今試集體操，吾恐其未之前聞，徒事嘿嘿而已也，微獨此也，又問曰各學生之幼年期、少年期、青年期其以何者爲適當之操法，吾又恐其未之前聞，徒事嘿嘿而已也。夫修其術而不知其理由者退化之原也，上於人而不滿其資格者，冲突之本也。辦學者以因陋就簡之心，由一學科而壞及各學科者，理之所必致也；從學者以玩上厭學之見，由一教員而延及各教員者，情之所必有也。不亟取法改良而能使全國之民，精神振作，學問發達，道德增進，以期比駕於列强特立于大陸者，勢之所必無者也。

考各國之歷史，德國有中央體操教員養成所及中央體操練習所，瑞典國有體操師範學校及中央練習所，日本有體育會體操學校及女子體操音樂學校，其他柔道講習所，擊劍傳習所，兵事講習會，紛然林立。不暇屈指之數國者，皆以兢兢體育之故，而卒得其效果。

今之有識者曰擴張國家勢力，曰振起國民精神，其甚者曰人種改良，似此三問題，其不出體育之範圍也，明矣。夫其所謂體育者，非特體操已也，有衛生、有運動、有休息、有營養，而教育、心理、生理、性育亦在其中。體操則運動是已而運動中有規則運動、自由運動、職業技術諸運動之區分。今之所用於學校者則規則運動是也，而規則運動之中，如瑞典，如普通，如兵式操又各有所宜，或專而精之，或兼而備之，皆必就學生之年齡以助其身體之發達，蓋職業之動作或偏，則身體之畸形易現，而生理之組織，心理之官能皆有偏枯之弊，此體育家之所當研究者也。

故各學年之體操皆貴加柔軟法，柔軟者所以運動筋脉而使之舒暢者也。在小學則瑞典式是；在中學則普通操之器械（啞鈴球竿木棒環豆囊等）是；在高等則兵式之器械（木馬平臺鐵棒水平棒等）是。一則造學生之精神以以促學問之進步，而儲辦事之能力；一則造國之勢力以期人種之改良，而完全立國之基礎。……生自幼時獲庭訓，以中國之古操法研究其理者十餘年，去年乙巳二月游日本留學體育會體操學校，常與日本之哲學家高島氏論體育之原理，與高島氏論體操法律及其主義，本年五月回籍，在通省高等學堂前附設一體育學堂而教之，愈覺其理之無窮，然常恨其僻處一隅，不足爲全國之影響，是用述其所擬用之章程，以求審定而採擇焉。

要略如左（下）：

目的：

一、爲現時之四等教員，以備學堂之用；一、爲後時之一般軍人，以備國家之用。

年齡：

自十八歲至二十六歲。其他無取者，過時則難操，不及時則非教員時代。

期限：

以兩年分四期。

第一期　教以初等小學操法兼高等小學操法，兼兵式之各個教練；而完全一初等小學教員。

第二期　教以高等小學操法兼中學堂操法兼兵式之分隊教練，而完全一高等小學教員。

第三期　教以中學堂操法兼兵式之小隊、中隊教練，而完全一中學堂教員。

第四期　合兵式之諸法而純習之，專注於越險器械及銃擊之用法，以完全一高等學堂教員。

學科：

一、在講堂所以養成教員之性質者：

修身、教育、生理衛生、心理、音樂唱歌、國文、兵學、體育學。以上系日本有之學科。

算學、圖畫、社會學、學校管理法。以上係擬增之學科。

一、在操場所以造成教員之程度者：

瑞典式體操、普通體操、兵式體操、兵式教練、游戲體操、射擊。以上均日本原有之學科。

一、在課外隨意科所以增長興味而存國粹者：

柔道、擊劍、薙刀法，以上係日本古操，其學校原有者；拳斗術、器械術。以上係中國古操，近日之所擬用者。

外附四期學科時間表一紙：

學科＼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修身	30	30	24	40
教育	30	30	24	20
生理衛生	32	34	30	20
心理	30	30	24	20
音樂唱歌	34	40	40	24
國文	40	40	30	40
兵學	22	22	30	64
體育學	30	36	36	48
算學	48	48	42	46
圖畫	36	40	36	40
社會學	24	24	24	24
學校管理法	28	30	24	24
瑞典式體操	80	60	0	0
普通體操	0	24	160	0
兵式教練	36	36	30	60
游戲體操	68	60	30	20
射擊	0	0	0	40
隨意科	36	16	16	30
共計	640	640	640	640

《四川學報》第一册《招考體育專科學校學生告示》 提學使司示：爲曉諭事。照得成周教育射御列六藝之中，洙泗訓言勇德符三達之數，與英士黑伯徒所稱智德體三育者如出一辭，故古代之民事備兵農，古代之士才兼文武，固非今日始創，聞于泰西各國者也。現今欽奉上諭，宣示臣民以尚武，蓋期全國人士均堪折冲御侮，以維持公安。惟國家文明之進步本於教育，而國民精神之發達原於身體堅强，精神始能活潑，人種之改良者在此，國勢之擴張者在此，是誠精神教育之關係非特形式已也。方今川省學務次第擴充，惟體育教員尚乏高尚程度，爲學生身教之資。考東西各國均有體育學校，養成體操教員，以振尚武精神，本司因此特立體育專科學校以造就完美教員，而期比偶於德日諸國之練習養成所。茲就高等學堂原有附設之體育學堂，增其學科，廣其學期，更名爲體育專門學堂，延請監督，聘用教習。其學科則有修身、教育、國文、算學、心理、音樂、生理衛生、體育學、兵學、社會學、管理法及瑞典體操、普通體操、兵式體操、兵式教練、游戲體操、射擊隨意科等。其學期則分爲四，第一期卒業可任初等小學教員，二期高等小學教員，三期中學堂教員，四期高等學堂教員。凡前一二期卒業者，出任本格教員亦可，留堂再學亦可，既出任教員復入堂合班，以完全四學期學問亦可。但須身體强壯，文理通順，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無怪習慣及不良嗜好，能遵守規則者，始爲合格。每期征學費十二元，不寄食宿。所有規則詳章均於開堂之日宣布，爲此示諭合省士子，一體知悉。仰於十二月十五日起明年正月二十四日止來堂報名，聽候試驗。合格者准其繳費肄業，該士子等其各遵照毋違。特示。

《上海縣續誌》卷一一《上海體操學堂》 中國體操學校，在黄家闕車站路。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浙人徐一冰賃屋創設。

《申報》一九〇八年二月《上海體操學堂》 虞洽卿等在上海發起成立中國體操學堂，本科一年半卒業，選科一年卒業。學習科目有兵式體操、器械、游戲、柔術、擊劍、生理、醫學、音樂等。

《東方雜志》第四年第七期 汴省提學孔學使祥霖，近爲造就體操教員起見，特設一體育專科學堂，課程分爲修身、教育、生理衛生、心理、音樂、唱歌、國文、兵學、算學、體育學、圖畫、社會學、瑞典式體操、普通體操、兵式體操、兵式教練、游戲、射擊等門。

《河南教育官報》第四三期《詳報撫院遵辦體育專修科開具章程及學生履歷

請咨部立案文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詳請咨部立案事，竊維學問原於精神，精神原於身體，身體不强，雖耗精疲神以從事於學問，其道末由，此東西教育名家所以於智育、德育而外，尤注重於體育之一途也。上年二月奉學部札飭照鄧瑩詩所呈章程，籌辦體育專修科，原以體操一門關係重要，非設專科訓練不能深諳學理，以養成各學堂體育教員之資格。正籌辦間，適師範學堂庶務官趙嘉煦及教員唐霽、程亘等於去年十月稟，請在省城開辦此科，酌收學費膳宿費，名爲公立體育專科學堂，當以該生等既具此熱心，官力又有所不逮，准其試辦。本月三月唐霽、程亘等賃本城黄家胡同民房爲校舍，招生二百七十人，另租寄宿舍二所，操場一所，即於三月十五日開學，分爲速成、簡易兩班，速成一學期畢業，簡易二學期畢業，所有器具、凉棚、鋪板、圖籍、操衣以及堂中操場寄宿舍，應用一切，無不力求完備，而且多聘教員，並邀素有聲望之舉人張玉淋爲名譽監督，美哉始基之矣。嗣以規模廓大，用款浩繁，月收學宿費究未能彌縫開辦巨款，於是積虧至千數百元之多，唐霽、程亘大有不能支持之勢，本司當時以聽其廢墜，則前功盡棄，竟收回官辦，則籌款維艱，乃委五品頂戴日本留學生王爐充當該堂庶務長，以代程、唐飭其竭力維持，復先後委王令作霖充該堂監督，令其會同該庶務長重加整頓，並示以收回官辦。幸王令作霖與該庶務長和衷共濟，曉之以大義，動之以美名，該庶務長益自奮發，慨然遵伊父王中鼎之命，捐三千金爲該堂經費，計除賞還開辦費及五月後墊欠各款，余擬存爲來歲補助之用，以後按月收費，似不至再有困難。已據該監督稟，極力稱許，飭俟全款繳清後，照章詳請獎叙，並令鑒於從前糜費，撙節開支，酌裁員役，嚴定職任添補前缺緊要科目，氣象爲之一新，計該堂自三月開辦至今，極費周折，其原招學生二百七十名至暑假後實到堂者二百一十名，八月續招丙班八十七名，共二百九十七名，現均一律上課，兹據該監督將重訂規則，及前後到堂學生姓名履歷册，稟請咨立案前來，本司查該堂始由公立，繼歸官辦，其學科悉照鄧瑩詩原章採擇施行，尚無不合，所以先開速成、簡易兩班，定以一學期兩學期畢業者，以原章一二學期乃造成高初兩等小學堂教員，現時此項教材缺乏，不得不變通辦理以應急需，將來風氣大開，再照原章辦完全四學期畢業，至該堂成立，本無官款可恃，其始唐霽、程亘不階尺寸，亦有發起之微勞，其後王爐不惜巨資，始能維持公益，而若非監督王令作霖之干材幹旋其間，無以激其志而成其美。除俟庶務長王爐將捐款全數繳清由該堂監督申報另案請獎外，所有遵辦體育專修科由公立收回官辦及始終成立緣由，理合開具詳細全章程及學生姓名履歷册先行詳請憲臺鑒核，俯賜咨部立案，實爲公便。

普通學堂

高等學堂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六《臺設西學堂招選生徒延聘西師立案摺光緒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竊維中外通商，互准研學文藝。自京師設立同文館招選滿漢子弟延請西師，天津、上海、福建、廣東仿造槍礮船械之地，無不兼設學堂，風氣日開，人才蔚起。海防洋務，利賴良多。臺灣爲海疆衝要之區，通商籌防，動關交涉。祇以一隅孤陋，各國語言文字，輒未知所講求。臣初到臺，翻譯取才内地，重洋遥隔，要挾多端，月薪至百餘金，尚非精通西學。因思聘延教習，就地育才。初擬官紳捐集微資，造就一二良才，以資任用；詎一時聞風興起，膠庠俊秀，接踵而來，不得不開設學堂，以廣朝廷教育人才之意。先後甄録年輕質美之士二十餘人，延訂英國人布茂林爲教習，生童酌給膏火，釐定課程，並派漢教習二人，於西學餘間，兼課中國經史文字，既使内外通貫，亦以嫻其禮法，不致盡蹈外洋習氣，致墮偏詖。日以巳、午、未、申四時專心西學，早晚則由漢教習督課國文，遇西國星期，課試論策。每季委員會同洋教習考校一次，别其差等，分行獎戒。或有不堪造就者，隨時撤退補更。計自光緒十三年三月起，迄今已逾一年，規模粗立。

臣嘗親加考察所習語言文字，均有成效可觀。擬漸進以圖算、測量、製造之學，冀各學生砥礪研磨，日臻有用，而臺地現辦機器、製造、煤鑛、鐵路，將來亦不患任使無才。本年復添學生十餘人。洋教習一員，月支脩廉洋幣三百五十元；漢教習二員，月各支脩廉洋幣五十元；共合庫銀三百二十四兩。諸生由附生考入者，月給銀八兩；由文童考入者，月給銀五兩七錢；幼童月給三兩八錢。其學生座具，及隨時應用外洋圖籍等項，據實開支，約計脩、膏、雜費，年需七千餘兩。現在鹽務項下動支，將來必須建造學堂，以資棲宿。應用經費，俟工竣後，再行造銷。應懇飭部先行立案。

《皇朝經世文新編》第六册《盛宣懷擬設天津中西學堂稟》 伏查自强之道，以作育人才爲本。求才之道，尤宜以設立學堂爲先。光緒十二年，前任津海關

道周馥稟請在津郡設立博文書院，招募學生，課以中西有用之學，嗣因與稅務司德璀琳意見不合，籌款爲難，致將造成房屋抵押銀行，蹉跎十年，迄未開辦。可見創舉之事，空言易，實行難，立法易，收效難。

況樹人如樹木，學堂遲設一年，則人才遲起一年。日本維新以來，援照西法，廣開學堂書院，不特陸軍海軍將弁皆取才於學堂，即今之外部出使諸員，亦皆取材於律例科矣。制造槍炮開礦造路諸工，亦皆取材於機器工程科地學化學科矣。僅十餘年，燦然大備。

中國智能之士，何地蔑有，但選將才於傖人廣衆之中，拔使材於詩文帖括之內，至於制造工藝皆取材於不通文理不解測算之匠徒，而欲與各國絜長較短，斷乎不能。

職道之愚，當趕緊設立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爲繼起者規式。惟二等學堂功課，必須四年，方能升入頭等學堂。頭等學堂功課，必須四年，方能選入專門之學。不能躐等，即難免遲暮之憾。現擬通融求速辦法，二等學堂本年擬由天津、上海、香港等處先招已通小學堂第三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頭班；已通第二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二班；已通第一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三班；來年再續招三十名，列作四班。合成一百二十名爲額。第二年起，每年即可拔出頭班三十名升入頭等學堂。其餘以次遞升，仍每年挑選三十名，入堂補四班之額，源源不絕。此外國所謂小學堂也。至頭等學堂，本年擬先招已通大學堂第一年功夫者，精選三十名列作末班。來年即可升列第三班，並取二等之第一班三十名，升補頭等第四班之缺。嗣後按年遞升，亦以一百二十名爲定額。至第四年底，頭等頭班三十名，準給考單挑選出堂。或派赴外洋，分途歷練；或酌量委派洋務職事。此外國所謂大學堂也。

職道與曾充教習之美國駐津副領事丁家立考究再三，酌擬頭等二等學堂章程，功課必期切近而易成。大約頭等學堂每年需經費銀三萬九千餘兩，二等學堂每年需經費銀一萬三千餘兩，共需銀五萬二千兩左右。現值國用浩繁，公款竭蹶，事雖難辦，而費實難籌。職道查津海關，近年有收開平煤稅，每年約庫平銀一萬四五千兩，爲從前所無之稅款，似可盡數專提，以充學堂經費。又天津米麥進口，自光緒十九年稟明，每石專抽博文書院經費銀三厘，每年約收捐銀三四千兩。擬每石改收銀五厘，亦不爲多。又電報局稟明，由天津至奉天借用官錢迭寄海蘭泡出洋電報，每字津貼洋銀一角，電綫通時，每年約計應繳洋三四千元。營口一帶綫斷之後，已經停止。嗣後錦州至奉天改造商電，僅借用天津至錦州官綫一段，貼費更微。擬令電報局以後不計字數，每年捐繳英洋二萬元。又招商局運漕由滬至津輪船，向係援照沙寧船成案，裝運土貨，例準二成免稅，藉以抵制洋商。擬令招商局以後在承運漕糧運脚免稅項下，每年捐繳規銀二萬兩。以上合計每年捐銀五萬二千兩左右，全數解交津海關道庫存儲，專備天津頭等二等學堂常年經費。通籌扯算，似可有盈無絀。所有頭等學堂，應即照前北洋大臣李批准，周前道原擬以博文書院房屋爲專堂。現經胡臬司顧全大局，由糧臺設法籌款，向銀行贖迴，作爲公産。其屋價內原有總稅務司赫德，及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捐款在內，如仍作學堂，稅務司亦必樂從。所需購辦格致化學器具書籍等項，及聘請教習川資，創辦應用之款，不在常年經費之內。查光緒十九年起，至二十一年四月止，米捐存銀八千餘兩，擬即在此款內核實動用。二等學堂應覓地另行蓋造，擬在開辦初年教習學生尚未齊全應餘經費之內提用，毋庸請發公款。其房屋未造成之先，應即借用頭等學堂，房屋甚寬，足可敷用。

所有學堂事務，任大責重，必須遴選深通西學體用兼備之員總理，方不致有名無實。頭等學堂擬請憲臺札委二品銜候選道伍廷芳總理，二等學堂擬請札委同知銜候補知縣蔡紹基總理，並擬訂請美國人丁家立爲總教習。該堂延訂中西教習，考取學生，購辦機器書籍等事，均由職道會商伍道、蔡令及總教習，於年內妥速開辦，以免因循虛曠歲月。向來學堂有會辦提調監督各名目，今擬一概刪除，藉省開銷而杜紛雜。

謹將擬設天津頭等二等學堂章程功課經費與總教習丁家立酌議各款，分繕清折，恭呈鈞鑒。

頭等學堂章程

一、頭等學堂，因須分門別類，洋教習擬請五名，方能各擅所長。是以常年經費甚巨，勢難廣設。現擬先在天津開設一處以爲規式。

一、房屋必須寬大，擬即就天津梁家園南圍墻外前津海關周道所議造之博文書院作爲北洋頭等學堂，以期名副其實。

一、頭等學堂必須諳習西學之大員一人爲駐堂總辦，尤必須熟習西學教習一人爲總教習。所有學堂一切布置及銀錢各事均歸總辦管理。所有學堂考核功課，以及華洋教習勤惰、學生去取，均歸總教習管理。遇有要事，總辦總教習均當和衷商辦。

一、頭等學堂，以選延教習、挑取學生兩大端最爲緊要。總教習不得稍有寬徇，致負委任。

一、頭等學堂，以四年爲一任。是以總分教習，均訂四年合同。任滿去留，再行酌定。

一、頭等學堂第一年功課告竣後，或欲將四年所定功課全行學習，或欲專習一門，均由總辦總教習察看學生資質，再行酌定。然一人之精力聰明，祇有此數，全學不如專學，方能精進而免泛騖。如學專門者，則次年所學功課與原定功課稍有不同。至第三、四年所學功課，與原定功課又相徑庭，應俟屆時再行酌定。

一、頭等學堂常年經費，應照第四年教習學生足額，酌定數目。其第一年至第三年，學生未能足額，教習無庸多請，所節省之經費，除另造二等學堂及每次考試花紅外，其餘積存生息，以備四年後挑選學生出洋川資經費。

一、格物學化學機器等房，創辦時均須預備機器式樣，以備各學生閱視考據，並學堂置辦書籍各圖，所有經費應在常年經費之外開支。

一、學生將來由二等學堂挑來者，漢文自可講究。現由粵滬等處挑來者，恐漢文不能盡通；是以漢文教習必須認真訪延，不可絲毫徇情。

一、漢文不做八股試帖，專做策論，以備考試實在學問經濟。大約小學堂內四書古文均已讀過，此外經史皆當擇要講讀。

頭等學堂經費

第一年

一、華總辦一員，每月薪水公費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洋人總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格致學化學洋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漢文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四十兩，每年計銀四百八十兩。

一、華人洋文教習二名，每人每月薪水銀一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學生膏火，三十名，每名每月四兩，每年計銀一千四百四十兩。

一、司事二名，每月共薪水銀三十兩，每年計銀三百六十兩。

一、總辦教習學生司事共三十六人，膳費每年計銀一千二百六十兩。

一、書籍、紙張、筆墨等費，每年約計銀二百兩。

一、聽差、燈油、炭火、雜款等費，每年約計銀六百兩。

共約計銀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兩。（遇閏月按月照加）

第一年比較第四年經費，約省銀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兩。

第二年

一、華總辦一員，每月薪水公費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洋人總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格致學化學洋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工程學算學洋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漢文教習二名，每人每月薪水銀四十兩，每年計銀九百六十兩。

一、華人洋文教習三名，每人每月薪水銀一百兩，每年計銀三千六百兩。

一、學生膏火，三十名每人每月四兩，三十名每人每月五兩，每年計銀三千二百四十兩。

一、司事二名，每月共薪水銀三十兩，每年計銀三百六十兩。

一、總辦教習學生司事共六十八人，膳費每年計銀二千三百七十六兩。

一、書籍、紙張、筆墨等費，每年約計銀四百兩。

一、聽差、油燈、炭火、雜款等費，每年約計銀六百兩。

共約計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遇閏按月照加）

第二年比較第四年經費，約省銀一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兩。

第三年

一、華總辦一員，每月薪水公費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洋人總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洋人分門教習五名，每人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一萬二千兩。

一、漢文教習二名，每人每月薪水銀四十兩，每年計銀九百六十兩。

一、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每人每月薪水銀一百兩，每年計銀四千八百兩。

一、學生膏火，三十名每人每月四兩，三十名每人每月五兩，三十名每人每月六兩，每年計銀五千四百兩。

一、司事二名，每月共薪水銀三十兩，每年計銀三百六十兩。

一、總辦教習學生司事共九十九人，膳費每年計銀三千四百九十二兩。

一、書籍、紙張、筆墨等費，每年約計銀六百兩。

一、聽差、燈油、炭火、雜款等費，每年約銀八百兩。

共約計銀三萬三千二百十二兩。（遇閏按月照加）

第三年比較第四年經費，約省銀六千二百七十二兩。

第四年

一、華總辦一員，每月薪水公費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洋人總教習一名，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一、洋人分門教習五名，每人每月薪水銀二百兩，每年計銀一萬二千兩。

一、漢文教習二名，每人每月薪水銀四十兩，每年計銀九百六十兩。

一、華人洋文教習六名，每人每月薪水銀一百兩，每年計銀七千二百兩。

一、學生膏火，三十名每人每月四兩，三十名每人每月五兩，三十名每人每月六兩，三十名每人每月七兩，每年計銀七千九百二十兩。

一、司事二名，每月共薪水銀三十兩，每年計銀三百六十兩。

一、總辦教習學生司事共一百三十一人，膳費每年計銀四千六百四十四兩。

一、書籍、紙張、筆墨等費，每年約計銀八百兩。

一、聽差、燈油、炭火、雜款等費，每年約計銀八百兩。

共約計銀三萬九千四百九十四兩。（遇閏按月照加）

二等學堂章程

一、二等學堂即外國所稱小學堂，日本一國不下數百處，西學之根柢皆從此起。現擬先在天津開設一處，以後由各省會推而至於各郡縣，由各通商口岸推而至於各鎮市，官紳商富皆可仿照集資開辦，輕而易舉。

一、凡欲入二等學堂之學生，自十三歲起至十五歲止。按其年歲，考其讀過《四書》，並通二經，文理稍順者，酌量收録。十三歲以下十五歲以上者俱不收入。

一、二等學堂之學生，照章須學西文四年，方能挑入頭等學堂。現因頭等學堂來年亟須挑選，不得已本年先選已通西文學生九十名，以充頭二三班之額。至來年起，每年挑選三十名，以補四班之額。

一、房屋必須另造，現因頭等學堂人未齊集，尚可暫借博文書院房屋，以一院分作兩堂，足敷布置。來年另行擇地購造，須能容學生一百二十名之用。

一、二等學堂必須諳習西學之員一人爲駐堂總辦。所有學堂一切布置及銀錢各事，均歸總辦管理。所有學堂考核功課，以及教習勤惰、學生優劣，均歸總教習考核。遇有要事，總辦總教習均當和衷商辦。

一、二等學堂以選延教習、挑取學生兩大端最爲緊要，總教習不得稍有寬徇，致負委任。

一、二等學堂洋文教習，均用華人，每班須用英文正教習一名，幫教習一名，必須學業充足，故不得不酌寬薪水。如四年任滿，所教學生堪勝頭等之選，準由總辦詳請從優保獎。

一、二等學堂漢文教習，每班須用一名，必須認真訪延品學兼優精神充足者，方能講學得力，不得絲毫徇情。

一、漢文不做八股試帖，專做策論以備考試實在學問經濟。第一年現選學生九十名，皆自外來，漢文必淺，尤應認真講誦，以立造就根基。

一、二等學堂之學生，每月貼膳銀二兩。第一年學生每人每月膏火銀一兩；第二年學生每人每月一兩五錢；第三年學生每人每月二兩；第四年學生每人每月二兩五錢。俟風氣大開，咸知西學有進身之階，漸推漸廣，膏火或酌裁。

二等學堂經費

以第二年核算

一、華總辦一員，每月薪水銀六十兩，每年計銀七百二十兩。

一、漢文華教習四人，每人每月薪水銀二十兩，每年計銀九百六十兩。

（第一年少一人，可節省銀二百四十兩）

一、洋文華教習四人，每人每月薪水銀五十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

（第一年少一人，可節省銀六百兩）

一、洋文幫教習四人，每人每月薪水銀二十五兩，每年計銀一千二百兩。

（第一年少一人，可節省銀三百兩）

一、學生膏火，一百二十名，每年計銀二千五百二十兩。

（第一年少第四班三十名，可節省銀三百六十兩）

一、司事一人，每月薪水銀十五兩，每年計銀一百八十兩。

一、總辦教習學生司事共一百三十四人，膳費每年計銀四千八百二十四兩。

（第一年少三十三人，可節省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

一、書籍、紙張、筆墨等費，每年約計銀六百兩。

一、聽差、燈油、炭火、雜費，每年約計銀六百兩。

自第二年起每年經費共約計銀一萬四千四兩。

（第一年計可節省銀二千六百八十八兩）

凡頭等、二等歷年經費，祇能約核銀數。此外如有額外用款實難節省者，應在開辦初年節存經費之內稟請批準開支。所有收支各款，按月由堂申報北洋大臣一次，並咨津海關道衙門招商局電報局一次，至一年期滿，將學生功課等第及收支經費刊布一次，以備中外考核。

以上頭等二等學堂章程功課經費各條，皆就目前擬議具陳，深恐未盡確當，如開辦後需有變通之處，應準隨時稟商補定，以期精益求精，合併聲明。

《新增經世文續編》卷四王文韶奏設天津中西學堂摺》 奏爲道員創辦西學學堂，倡捐集資不動公款，奏明立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據津海關道盛宣懷稟稱，自强之道以作育人才爲本，求才之道以設立學堂爲先，光緒十二年前關道周馥請在津郡設立博文書院，招募學生課以中西有用之學。嗣因與稅務司德璀林意見不合，籌款維艱，致將造成房屋抵押銀行，未能開辦。惟學堂遲設一年則人材遲出一年。日本援照西法廣開學堂書院，不特陸軍海軍將弁取材於學堂，即外部出使諸員及製造開礦等工，亦皆取材於學堂。中國智能之士何地蔑有，但選將於儒人廣衆之中，拔使材於詩文帖括之內，至於製造工藝則皆用不通文理、不解測算之匠徒，而欲與各國絜長較短難矣。該道擬請設立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以資造就人材，惟二等學堂功課必須四年方能升入頭等學堂，頭等學堂功課亦必須四年方能造入專門之學，不能躐等。現擬通融求速，二等學堂本年即由天津、上海、香港等處，先招已通小學堂第三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頭班，已通第二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二班，已通第一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三班。來年再續招三十名列作四班，合成一百二十名爲額。第二年起每年即可拔出頭班三十名升入頭等學堂，其餘以次遞升，仍每年挑選三十名入堂補四班之額，源源不絕。此外國所謂小學堂也。至頭等學堂，本年先招已通大學堂第一年功夫者，精選三十名列作末班，來年即可升列第三班，並取二等之第一班三十名，升補頭等第四班之缺，嗣後按年遞升，亦以一百二十名爲額。至第四年頭等頭班三十名，准給考單挑選出堂，或派赴外洋分途歷練，或酌量委派洋務職事，此外國所謂大學堂也。該道與曾充教習之美國駐津副領事丁家立考究再三，酌擬頭等二等學堂章程功課，必期切近易成。約計頭等學堂每年需經費銀四萬餘兩，二等學堂每年需經費銀一萬五千餘兩，共需銀五萬五千餘兩。現值國用浩繁庫款竭蹶，事雖應辦而費實難籌。查津海鈔關近年稅項尚旺，該道情願每年倡捐銀一萬五千兩，又天津米麥進口，自光緒十九年稟明每石專抽博文書院經費銀三釐，每年得收捐銀三四千兩，今擬每石改收銀五釐，尚不爲多；又電報局衆商每年擬捐繳英洋二萬元，招商局衆商每年捐繳規銀二萬兩，統計每年可收銀五萬四五千兩，以之撥充學堂經費，不相上下。所有頭等學堂即照前督臣李鴻章批准、周馥原議，以博文書院房屋爲專堂，現經廣西臬司胡燏棻設法籌款向銀行贖回，至應購格致、化學、器具、書籍等項，及聘請教習川資，創辦應用各款不在常年經費之內，計自光緒十九年起至本年四月止，米捐存銀八千餘兩，應即核實動支；其二等學堂須覓地另行蓋造，擬在開辦初年教習學生尚未齊全，應餘經費內提用，毋庸請發公款，房屋未成之先借用頭等學堂暫行棲止。擬定章程功課稟請具奏立案前來。臣查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八日奉上諭：自來求治之道必當因時制宜，況當國事艱難，尤宜上下一心，圖自强而弭隱患。朕宵旰憂勤，懲前毖後，惟以蠲除痼習、力行實政爲先，疊據中外臣工條陳時務，詳加披覽，採擇施行，如修鐵路、鑄錢幣、造機器、開礦產、折南漕、減兵額、創郵政、練陸軍、整海軍、立學堂。大抵以籌餉練兵爲急務，以恤商惠工爲本源，皆應及時舉辦等因。欽此。設立學堂即其中應辦之一端，凡鐵路、機器、開礦、治軍諸務，均可以西法爲宗，則造就人材尤當以學堂爲急。該道仰體時艱，就本任及經管招商電報各局設法籌款創辦，此事不動絲毫公帑。洵屬請求時務，公而忘私，所擬章程亦均周妥，應即照辦。學堂內事繁責重，必須通曉西學，才堪總核之員認真經理，方不致有名無實。查二品銜候選道伍廷芳堪以屬派總辦頭等學堂，同知銜候補知縣蔡紹基堪以委派總辦二等學堂，並延訂美國人丁家立爲總教習。一切應辦事宜仍責成盛宣懷會商伍廷芳等妥速辦理，以免因循虛曠歲月，其曾辦提調監督等名目一概刪除，藉省開銷而杜紛雜，除分飭遵照並將章程咨送軍機處、總理衙門查核外，所有創設北洋西學學堂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一《請設學堂片》 再，使命不辱專對稱能，自非學人莫任斯選。遘者環球通商，皇華載道，泰西各國來華使臣，類能尊主庇民，克舉厥職，雖憑藉國勢，要其才行多有本原。日本維新未久，觀其來者亦往往接武西士。中國遣使交鄰，時逾廿載，同文之館培植不爲不殷，隨使之員閱歷不爲不廣，然猶不免有乏才之歎者。何歟？毋亦孔孟義理之學未植其本，中外政法之故未通其大，雖嫻熟其語言文字，僅同於小道，可觀而不足以致遠也。臣上年在

津海關道任內，籌款設立學堂，招選生徒，延訂華洋教習，分教天算、輿地、格致、製造、汽機、化礦諸學，稟經直隸督臣王文韶奏明開辦。本年春間又在上海捐購基地，稟明兩江督臣劉坤一，籌款議建南洋公學，如津學之制而捐益之，俟籌辦就緒再當陳奏。綜厥程課，收效皆在十年之後，且諸生選自童幼，未有一命之秩，既不能變更科舉，即學業有成，亦難驟膺顯擢，予以要任。相需方殷，緩不濟急。日本明治初元，麅島馬關戰屢失利，諸藩皆擇遣藩士翹楚，厚其資裝，就學外國。今當路諸人率出於。此擬請略取其意，在京師及上海兩處各設一達成館，取成材之士，專學英法語言文字，專課法律、公法、政治、通商之學，期以三年，均有門徑，已通大要，請命出使大臣奏調隨員悉取於兩館。俟至外洋，俾就學於名師，就試於大學，歷練三年，歸國之後，內而總署章京，外而各口關道、使署、參贊皆非是不得與。資望既著，即出使大臣、總署大臣之選也。其入館之法，兩館各以三、四十名爲額，京官取翰林、編檢、六部司員；外官取候補、候選州縣以上，道府以下；令京官四品以上、外官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出具切實考語保送，特簡專司學政大臣考取，分發京師、上海兩館。其常年經費，延請洋教習及館舍、膏獎、書籍、食用各項，每年兩館約需銀十萬兩，請由臣在所管招商輪船、電報兩局內，捐集解濟，以伸報效。其設館之地，京師由專司學政大臣酌定，上海附於南洋公學。詳細章程，俟奉諭旨後由專司學政大臣核定奏咨照辦。抑臣更有陳者，孔門以德行爲首科，西學以修身爲根本，必先貞固乃爲幹事之材，未有華士可當重遠之寄。保送之人，必以志操堅卓、器識深穩爲指歸，勿震聲華，勿牽私故。庶幾行已有恥，可使四方。此則內外諸臣所共知，而在臣特爲鰓鰓過慮者也。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盛宣懷奏：自海防事起，中外上下競言自强，讜論嘉謨，日有獻納。上年經日朝之費，蓋臣志士，益慨然於强弱利鈍之故，欲盡取歐洲之新法，變易華夏之舊習。【略】謹以三事爲我皇上條析陳之。

一曰練兵之要【略】

一曰理財之要【略】

一曰育才之要。西國人才之盛皆由于學堂。然考其所爲學堂之等，入學之年，程課之序，與夫農工商兵之莫不有學。往往與曲臺之禮，周官之書，左氏公羊之傳，管墨諸子之説相符。蓋無人不學，無事不教，本三代學校之制。特中國去古既遠，浸成文具。而泰西學堂，暗合道妙，立致富强，益以見古聖人之道，大用大效，小用小效，文軌雖殊而莫能外也。近日刑部侍郎李端棻推廣學校一折，洞見本源，當蒙採擇。竊謂各府州縣難遍設學堂，宜令各省先設省學堂一所，教以天算、地輿、格致、製造、汽機、礦冶諸學。而以法律政治商税爲要。先設武備學堂一所，教以築壘測地、槍炮製造、彈丸發送、隊伍分合、馬騎控御諸學，而以兵律戎機有勇知方爲要。在下之趨向，全視在上之用舍。同文館、廣方言館出洋學生，糜費不少而得人不多，文科之八股試帖，武科之刀弓石，不待督責而莫不致力，其明證也。今不能盡改科舉之制，似宜專設一科，裁天下之廣額爲新學之進階。明定功令，使文武學堂卒業者皆有出身之正途，齊仕進於科第，則聞風興起。學校如林，人才自不可勝用，應請特簡通知時務學行俱懋之大臣專司學政，會同禮兵二部，提挈綱領，一新海內之觀聽，有志之士不自奮于有用之學者，未之有也。

以上三端，參酌歐美致富致强之術，實不外聖經足食足兵之謨。舉而措之，要在知人用人而已。所慮拘牽舊制，難以變動。又或慨然於物窮則變，意在振興。【略】現環球通商，皇華載道，泰西各國來華使臣，類能尊主庇民，克舉厥職。雖憑藉國勢，要其才行多有本源。日本維新未久，觀其來者，亦往往接武西士。中國遣使交鄰，時逾廿載，同文之館培植不爲不殷，隨使之員閱歷不爲不廣，然猶不免有乏才之嘆者何歟？毋亦孔孟義理之學未植其本，中外政法之故未通其大，雖嫻熟其語言文字，僅同於小道可觀，而不足以致遠也。

臣上年在津海關道任內，籌款設立學堂，招選生徒，廷訂華洋教習，分教天算、輿地、格致、製造、汽機、化礦諸學。稟經直隸督臣王文韶奏明開辦。本年春間，又在上海捐購基地，稟明兩江督臣劉坤一籌款議建南洋公學，如津學之制而損益之，俟籌款有緒，再當陳奏。綜厥程課，收效皆在十年之後。且諸生選自童幼，未有一命之秩，既不能變更科舉，即學業有成，亦難驟膺顯擢，予以要任，相需方殷，緩不濟急。日本明治初元，麅島、馬關戰屢失利，諸藩皆擇遣藩士翹楚，厚其資裝，就學外國，今當路諸人率出於此，擬請略取其意，在京師及上海兩處各設一達成館，取成材之士專學英法語言文字，專課法律、公法、政治、通商之學，期以三年，均有門徑，已通大要，請命出使大臣奏調隨員悉取于兩館，俟至外洋，俾就學于名師，就試于大學，歷練三年。歸國之後，內而總署章京；外而各口關道使署參贊，皆非是不得與，資望既著，即出使大臣總署大臣之選也。其入

館之法，兩館各以三四十名爲額，京官取翰林編檢六部司員，外官取候補候選州縣以上道府以下，令京官四品以上，外官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出具切實考語保送，特簡專使學政大臣考取，分發京師、上海兩館。其常年經費，延請洋教習及館舍膏獎書籍食用各項，每年兩館約需銀十萬兩，請由臣在所管招商輪船、電報兩局內捐解以伸報效。其設館之地，京師由專司學政大臣酌定，上海附于南洋公學。詳細章程，俟奉諭旨後，由專司學政大臣核定，奏咨照辦。抑臣更有陳者，孔門以德爲首科，西學以修身爲根本，必先貞固，乃爲干事之材，未有華士可當重遠之寄，保送之人必以志操堅卓器識深穩爲指歸。勿震聲華，勿牽私故。庶幾行已有耻，可使四方，此則內外諸臣所共知，而在臣特爲鰓鰓過慮者也。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一《籌建南洋公學及達成館舍片》 再，本年春間，臣稟明兩江督臣劉坤一，籌款在上海議建南洋公學，本擬在臣所管招商輪船、電報兩局集捐籌辦，嗣以需才孔亟，經臣奏請，在京師及上海兩處各設一達成館，教成材之士，以收速效。所需經費，擬先其所急，每年在輪、電兩局集捐十萬兩解濟。至南洋公學之費，歲需約五、六萬兩，即當另行籌捐舉辦。款鉅日長，借箸鮮策，至今尚未就緒。現奉王大臣議覆奏准，達成館經費由户部撥給，所有臣議擬捐集之款，自當還充南洋公學之用，俾得趕緊興建，庶幾早一日開學，即早一日成才。至達成館爲國家育才大政，京師首善之地，天下英才所共歸嚮，自宜發帑供支，以崇政體。上海中外交會，既奉议准，並設是館，實與南洋公學相輔而行。蓋公學諸生及其卒業，本應分設各學專門學堂以資深造，故達成館專學政法、交涉，在今日爲濟時之急務，在他日即爲專學之一門。上海達成館經費似可仍歸輪、電兩局集捐項下，與南洋公學通融取給。如有不敷，亦由臣設法籌捐。西國各處學堂，類由官、民、紳、商協力所成。其要在通一國之才力物力，以辦一國之事。故政出大公，而事無不舉。臣區區之誠，竊取於此。現方籌建公學屋宇，擬將達成館舍一併建造。俟奉王大臣議頒章程，即行遵照辦理，期於民智日開，人才蔚起，以仰副皇上側席求賢之至意。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五《湖南時務學堂公啟光緒二十三年》 今日之事，岌岌乎一蹶再蹶！輸幣割地，剜肉飼虎，身肉有盡，而虎欲無厭；他日之患害，其十倍於今日者，且日出而未有已也。故不攘夷則無中國。雖然，今日之所謂夷者，非若漢唐之間匈奴迴鶻之族，游牧之種，水草之性，無有典章制度才術械器，可以虛威讋而制梃治也；其政治具有條理，其學問具有本末，其富强者皆其外見之迹；而其所以富强，千綱萬目，皆經數十國數百年數千萬人互爲講求轉相仿效而始有今日，攘雲攘雲，蓋其難哉！彼日本以攘夷立國者也，慶應末葉，舉國之士裂眦攘臂以言鎖港；及明治維新，幡然改圖，廣開學校，悉師西法，十年之後，風氣大成，遂有今日，而推原功首，則一切更革皆由尊攘黨人爲之倡。蓋攘夷之道未有善於是者也。

吾湘以士氣開，天下通商數十載，西人足迹交遍中國，惟於楚地幾不敢越半步，論者謂志氣之盛，魄力之厚，視日本之言鎖港者殆將過之；於是海内海外遂咸以守舊目湘士。然竊聞吾鄉先輩若魏默深、郭筠仙、曾劼剛諸先生咸於天下不講西學之日，受怨謗，忍尤詬，毅然慨然以倡此義，至今天下之講西學者則靡不宗諸先生，烏在湘人之爲守舊也？且如日本前日雖守舊何害，其守愈篤者其變亦愈誠。吾湘變，則吾中國變。吾湘立，則中國存，用可用之士氣，開未開之民智，其以視今日之日本寧有讓焉！

今事變益急，天子宵旰殫慮，惟廣立學校，培植人才，爲自强本計，累降綸綍，布此義於天下。江淮閩浙秦晉鄂蜀聞風興起，雲鱗叢萃，而吾湘以彫蔽之餘，未克具舉。今值制軍張公中丞陳公督學江公咸以一時通人提倡新政，嘉惠斯士；吾湘士及今不思自勵，上無以宣聖天子作育之化，中無以答賢有司宏獎之雅，下無以塞薄海豪杰敬畏相望之心，用是籌萃同人，共倡新舉，將聘達人以主講授，選聰俊以充生徒，藏書籍以備群摩，置圖器以資試驗。常年之費，歲以數萬，亦既呈請大吏將東征籌餉部議加增鹽厘已收未繳之項，撥歸堂中藉充歲費。然草創伊始，構造房屋，購置書器，需費極繁，開辦不易。蓋聞千金之裘，非一腋所集，萬間之廈，非獨木所成。凡我同志，遠念敵王所愾之義，近思維桑與梓之情，大爲强國保種之謀，小爲育子克家之計，其諸有樂於是歟？維持大局，提倡盛舉，食毛踐土，咸有責焉已耳。昔道咸之亂，惟我湘士翼戴王室，厥功最高，天下稱之。自今以往，其禍害益烈，其待才益急，其戡定益難，惟我湘士其寧能自棄焉！獎掖之而裁成之，是在君子！

《湘學報》第一六册《招考新設時務學堂學生示光緒二十三年八月》 照得國勢之强弱，系乎人才，人才之消長，存乎學校。中日議和以來，内外臣工，仰體時艱，深維圖治之本，莫不以添設學堂爲急務。章奏迭陳，概蒙俞允。……現在京師即將立大學堂。天津上海等處亦已奏設頭等學堂。朝廷求才至爲迫切，士大

夫周知時局，亦各宜感激鼓舞，亟爲蠲除錮習之謀。湖南地據上游，人文極盛，海疆互市，内地之講求西學者，湘人士實導其先。曾文正督兩江，創議資遣學生出洋；左文襄建福建船廠，招子弟習西國語言文字及新奇工藝以時出洋；宏識遠謨，早收明效。曾惠敏崛然繼起，遂能力争俄廷不辱君命，而魏默深《海國圖志》之書，郭侍郎使西以還之著作，皆海内所推。蓋知彼知己，乃謀國者之急務，然必具樸誠忠勇之質，備折冲樽俎之用，庶不致沾染洋風，舍己從人，艷彼教而忘根本也。洞庭衡嶽之間，蘊積日深，必有英奇魁杰，繼軌前修，出而任匡救之重，以圖報國家者。本部院仕湘有年，習與此邦人士相處，重其各懷忠款，動識先幾，嘗用嘉慰。前年奉命撫湘，披尋文物，篤愛彌新，縷縷之懷，其與二三豪俊相期待者愈有加而無已。惟念大雅之士，無待轉移；後起之賢，有費造就。從前各書院均爲成材而設，其於學業始基之事無由别辟徑途。若於齠齡之年，豫儲遠大之器，必使兼通中外，勿壞厥基，方足以期振興而求精進。事繁費重，創造爲艱。上年十二月間，正在籌慮之際，適據前國子監祭酒王紳先謙等呈請設立時務學堂前來，當經本部院批準先行立案。本年復據諸紳同籌定款，作爲常年經費，並由諸紳招集巨金，創建學舍，及購備書籍儀器等事，規模頗備，可期宏遠。本部院爲經久起見，並擬于礦務餘利及他款項下，逐年酌撥定款以供學堂經費及將來諸生出洋學習之用。現經核定章程，學生以一百二十名爲限，由各府廳州縣學官紳士查報匯册考試。惟早一日開學，即早收一日之效，而建造學舍需時頗遲，本年議定暫租衡清試館，延聘中西學教習，擇期開學，一面拓地建屋。擬先行考取六十名入堂肄業，其餘六十名俟下次行文各府廳州縣録送學生來省，所爲定期牌示補考以足其額。當此需才孔亟之際，本部院期盼至殷。諸生體驗時事，必能相與奮發，以成本部院區區志願。將來各府廳州縣官紳士庶聞風興起，各集捐款，設立學堂鄉塾，爲國家造就有用之材，本部院方於湘人士有無窮之望焉！查泰西各學，均有精微，而取彼之長，補我之短，必以中學爲根本。惟所貴者不在務博貪多，而在修身致用。諸生入學三四年後，中學既明，西文習熟，即由本部院考取數十名，支發川資，或咨送京師大學堂練習專門學問考取文憑；或咨送外洋各國，分住水師、武備、化學、農商、礦學、商學、製造等學堂肄業。俟確有專長，即分别擢用。其上者宣力國家，進身不止一途；次者亦得派充使館翻譯隨員，及南北洋海軍陸軍船政製造各局幫辦。即有願由正途出身者，且可作爲生監，一體鄉試，中國自强之基，諸生自立之道，莫先於此矣。兹於鄉試後先行招考，合特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通省士紳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此次學堂，務期迅獲實效，力矯從前虚應故事積習；庶於大局有裨。本部院開誠布公，相見以心，不惜加意維持，以勉求補救於萬一，勿視爲尋常變通學校之比。所有投考諸生，定於八月二十八日會同提督學院在學署内扃試。先期由學堂董事按照報名次序匯册解送，毋得遲延自誤。

計開章程三條

一、額數　長沙府二十四名，寶慶府十名，岳州府十名，常德府十名，衡州府十二名，永州府十二名，辰州府六名，沅州府六名，永順府五名，靖州五名，郴州五名，桂陽州五名，澧州五名，五廳各一名。

一、年限　自十四歲起至二十歲止，不得捏報年貌，違者，查出扣除。考試系作策論之類。開學後，凡取録諸生每名按月發膏火湘平銀三兩，不另發膳費。勤敏者由教習察驗功課，加給獎賞。

一、功課　中學，《四子書》、《左傳》、《國策》、《通鑒》、《小學》、《五體通考》、《聖武記》、《湘軍志》、各種報及時務諸書，由中文教習逐日講傳；西學，各國語言文字爲主，兼算學、格致、操演、步武、西史、天文、輿地之粗淺者，由華人教習之精通西文者逐日口授。

《湘學報》第二五册《湖南開辦時務學堂大概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一、學堂地基已購定省城北門外候家壠高岸田數百畝，前臨大河，後倚崗阜，頗踞湖山之勝，惟建造需時，現已暫租民房，先期開辦。

一、學生定額一百二十人，按府分派，由紳董禀請撫學院會同招考扃試，擇取十二歲至十六歲（初定年限系自十四歲起至二十歲止，繼思年愈幼則氣質語言較易更變，故改從此）聰俊樸實子弟，入堂肄業。其報名投考者，距省近之府縣，由紳士保送，距省遠之府縣，由官紳保送。除第一期考試已取録學生四十名外，第二期應定正月下旬，第三期應定二月下旬，陸續考取，三期限滿，即行截止，遲到者概不收考。

一、學生投考，距省近者，必須保送紳士帶領同到學堂報名（如系巨紳所保，則須有親筆信爲憑）。距省遠者，以府縣官印文爲憑。報名時自行填寫三代籍貫，及平日所讀書籍名目，以便核察，所有甘保各結，均略仿江南儲材學堂章程，列式於後。

一、外府州縣官紳保送之學生，必須確查該生性情資質，果堪造就，方可給

予投考文憑。學生來往川資，暫由外府州縣官紳墊發，考取取録後，即在學堂公款内撥還。惟保送咨文内，必註明平日所讀何書，所長何學，詳加考語，以備查核而杜冒濫。

一、學生考取入堂，試習三月，由總教習會同總理紳董嚴加甄別，以定去留，其有好學深思，通達經史時務，而口齒不合於西文者，姑準留堂肄業，專精中學一門。餘若資質魯鈍，性情執拗，舉動浮薄者，無待三月甄別之期，隨時屏退。

一、學生所學，中西並重，西文由淺及深，按格而習，中文則照總教習所定課程，讀專精之書及涉獵之書，一年後再分門教授，各隨其性之所近，令治專門學問。

一、學生入堂，以五年學成出堂爲限，（初議限定三年，繼思西文頻繁，期迫恐難收效，故改爲五年。）倘有畏難逃學，藉故請假，或有意滋事，希冀斥退，別圖生理者，照四川中西學堂例，除將該生屏退外，仍追繳歷年膏火銀兩，有父兄者，惟該父兄是問，無父兄者，惟該保送人是問。

一、學生每月所作日記課文，由總教習分教習評定後，匯交總理紳董詳閱，照單榜示，撫院學院每年年終，定期臨堂命題考試。

一、學生出路，俟五年期滿，由撫學院會同大考後，果其學有明效，應遵照總理衙門奏定章程，給予科名仕進之階，或作爲生監，一體鄉試，或咨送京師大學堂及出洋學習，或保薦爲使署翻譯隨員，與南北製造等局，差遣委用，以示鼓勵。

一、教習勤懇善誘，學生學業有成，應照總理衙門奏定章程，由撫院奏請獎叙升途，其餘管堂等員，勤於將事，勞而不倦，亦由撫院擇優保獎。

總理紳董及管堂紳士，各立稽查學生功過册一本，每日所查學生用功勤怠，筆之於册，每月月終與總教習分教習所匯分數，比較參觀，再定賞罰。

一、中西課程及堂規章程，别立專條，另有刊本，兹不贅。

《湘報》第四七號《時務學堂更定章程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 一、中西兼習之學生，改定每月逢三六九日（一月九天）當堂呈中文札記二條，其待問格，仍聽隨時請業。

一、不習西文而留習中文之學生，定每日當堂呈中文札記二條及待問格，尤須專精中文一門，兼習算學。

一、第一次學生爲一班，第二次所取入堂之學生爲二班。

一、第二次學生定每日當堂呈中文札記一條，其待問格，亦聽隨時請業。

一、第二班學生有文理粗通而年極幼者，應由中文領班學生照料，並指導爲學門徑。

一、領班學生定每雙日當堂呈中文札記一條。

一、兩班學生每月月課改定每月滿日在堂扃課，以一藝爲完卷，過時者不閱，並扣抵分數。

一、凡外課附課學生呈札記、待問格者，一律批答，惟每日不得過一條，其月課隨同内課生於月滿日在堂扃課，當日交卷。

一、外課、附課學生札記溢分數者，由教習總理如月課日内考驗是否自出心裁，察實即酌升外課爲内課，附課爲外課。

一、中文領班學生每月加膏火銀一兩。

一、西文領班學生俟人數多，再議選派。

《畿輔學堂案牘・直隸布政使員直隸按察使季詳請奏明籌設畿輔學堂光緒二十三年八月》 竊奉憲臺札開，準禮部咨開，準軍機處交出山西巡撫胡聘之奏請變通書院章程云云，不得視爲具文，切切。此札。又奉憲臺札開，準總理衙門咨開，本衙門議覆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以勵人才一折云云，該司即便移行查照辦理，此札各等因。本司等奉此，遵於省垣議建學堂一所，以爲各屬之倡，並勘定西關外靈雨寺官地，開工興建。節經詳奉憲臺批準，遵辦在案。伏查今日興學以育才，莫切於整頓書院，若復因循不思改圖，仍照現行章程，以帖括詞章爲教，勢必至流極不反，人才終無振興之一日，此中外諸臣所由亟請變通推廣，迭奉明旨通行各省遵辦，誠以爲當務之急，不容稍緩也。惟思積習亟須挽迴，規模尤宜豫定，近今議者，激於目前教學流敝，艷西人之以工藝驟興，遂欲盡捐大道，專崇新學，不知道之興廢，有古今之殊，學有本末，無中外之异。泰西諸國富强，皆以其原出於製造之精能，商礦之權利，而考其立國之始，莫不有三數奇杰，具堅忍之資，宏公溥之量，用能鼓舞群材，奮興諸務，是其本固不全系乎藝事也。然以視中土古昔聖神製作之備，師儒議論之精，雖巧拙殊途，其大體實不逮遠甚，往籍具在，夫豈容誣！自教失其道，彼乃挾其格致、工藝諸學，傲我以所不能。夫我不能而人能之，不可不師其長固也，而以求宏濟之才，忠亮之士，則興學立教固有本末，若徒就已成之迹，强相效法，如邇日海疆各省所設學堂及出洋學習各生徒，考論不謂不專，而成材備用者絶鮮。下焉者，且藉口通曉西學，

以滋其嗜利無恥之習，轉貽議者以口實，大本不立，往事之效，已可睹矣。今擬省垣所設學堂，屏去一切詞章舊課，以窮極義理，通知中外古今政要爲主。良以道器本自分形，本末不容倒置，期得數十緩急可恃之材，上備國家任使，不欲以一材一藝限於小成。六經正史，全體大用，義蘊無所不包，孔子適周求得百二十國寶書。其言曰：「誦詩三百，可以專對。」誠以各國政教不同，必誦習其國之詩，乃以達其情事，通其隔閡。方今地球萬國交涉事繁，尤宜審度彼己情勢，周知四國之爲，擬學堂正課經史外，參以皇朝《三通》《會典》、中外通商條約及西國史志，公法律例，官學、兵、農、工、商諸政書，延聘學識純正、綜貫本末之儒，爲之講授大義，稽究得失，壹皆吾學所應考求之端，無庸別立西學之目。至算術，乃六藝一端，爲格致諸學所從出。文字亦方言支裔，爲通譯西書之本根。擬正課外，立算學、西文二門，延請京滬同文方言館藝學已成者二人爲分教，俾以時兼習，探其門徑，亦自可合藝於道，以通萬方之略。學堂生徒，由外府州縣保送，取年少聰穎有志趣、曾經取入府縣學者充選，先後約以百人爲限。近畿士人資性樸厚，如勸導有方，收效自易。惟欲嚴課程，必寬籌廩餼之資，欲期鼓舞，必量與出身之路。查本年總理衙門議覆安徽巡撫鄧華熙折內，學堂經費於各省正款內每年撥銀一萬兩或八千兩一節，聲明應由各該省妥定辦法，即行奏明，請旨飭下户部酌量指撥。又本年禮部議覆翰林院侍講學士秦綬章折內，凡書院諸生，學生超越者，由學政咨送總理衙門，予以正途出身之階。或別設專科一節，聲明各省生監通曉算法、格致等學，準由學政咨送總理衙門考驗，録送鄉試，一同試以詩文、策問，每二十名取中一名，毋庸拘定向章三名限制。又考優選拔，一以通經爲主，不得仍照舊習，專取材詩賦揩法等語，均經奉旨允準在案。現學堂歲需經費，本司等再三酌議，如掌教分教束修生徒百名膏火，及委員司書薪工並獎賞，歲修購置圖籍等項，每歲共約需銀一萬三、四千兩。除建造堂舍、購書置器，均由外籌不請動用公帑外，每歲所需，尚無的款。擬請由憲臺援案奏請，或於糧租正款，或張家口荒地升科款内，或厘金項下每歲指撥銀一萬兩，作爲畿輔學堂常年經費，如有不敷，仍由本司等設法籌措。至出身之階，科場條例綦嚴，一時不敢遽議。查原奏議，考優選拔各場，不專取材詩賦楷法，是已寬此一途，廣爲登進，擬請由憲臺奏明請旨飭下禮部核議，凡學堂生徒，學業成就確有心得，掌教考核可備任使，呈請憲臺親臨考試，拔其尤者，準作貢生，與五貢一例作爲正途出身，咨送總理衙門復加考試，取列等第，帶領引見，比照優拔貢例分别給予官職。其次者，比照异常尋常勞績請給獎叙，庶推廣部議成案，而人才益期奮興矣。所有遵議畿輔學堂規模，並請奏明請旨各緣由。理合會同詳請憲臺鑒核，迅賜批示遵辦，實爲公便。

《萃報》第三册《江西鄉殿書部郎請設務實學堂稟光緒二十三年八月》 爲遵旨設學懇請就地籌款以育人才事。竊見順天府尹胡、山西巡撫胡、山西學政錢、刑部左侍郎李、貴州學政嚴、侍講學士秦、安徽巡撫鄧先後奏請設立中西學堂，經户部禮部總理衙門議覆，奉旨允準，通飭各省照辦，至再至三。京師又新設大學堂，以待各省之掄升，此實中國轉弱爲强之機，淬柔爲剛之本；薄海臣民，自應激奮，勉成此舉。伏睹大人眷念時艱，奏改友教童課爲算學課，移緩就急，崇實務精，有識人士，聞風鼓舞，引領翹企，謂百年虚僞之習，千載維新之基，將轉移於一舉，幸何如之！惟由此擴充，似宜遵旨另立學堂，指撥款項，尚慮庫款支絀，一時自難應手，合無仰懇通飭各府州縣，上縣籌款五百金，中縣四百金，下縣三百金，或撥現款，或酌新捐。又令通省城典各捐百金，鄉典各捐五十金。又令江西鹽商每票歲捐二十金，更請官商之在外在籍者，量力捐助。如此則衆擎易舉，五六萬金，不難立辦，皆取於彼甚微，而益於此甚大，且以若人之財，育若人之子弟，又兵農工商，均有裨益，學有所成，以之轉授各府州縣，開誘來學，使一切練兵製器交涉礦務舟車等事，不必取資洋人，收利權而塞漏卮，正如欲實倉困，精選種子，事雖迂而實切，道雖遠而實近。雖曰解囊分潤，俗情所難，抑知棟焚榱折，猶酣睡堂幕，將固有之物，盡屬他人，何如銷出羨餘，自爲曲突徙薪之計。孟子曰：「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畜，終身不得。」今日之謂也。且時會已開，憂患迫切，補救之方，惟速爲妙，誠能迅行舉辦，庶上慰皇上育才求治之至意，下足表大人經國保民之遠模。至江西紳富，亦應知此時爲國爲家，舍自求實學，更無他法，踴躍輸將，正爲自保身家至計。名曰務實學堂，擇地建造，即藏書樓儀器院翻譯館並設其中。或別有籌款之方，如户禮總署議準鄧中丞折内，可以奏明請旨飭下户部酌量指撥者，均候鴻裁定奪，伏祈批示施行。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直隸總督王文韶摺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奏爲變通書院章程，創建畿輔學堂，籌辦情形，恭摺抑祈聖鑒事。【略】此次設立學堂，應屏去一切詞章舊課，以窮極義理，通知中外古今政要爲主，期得員亮干濟之才，上備國家任使。臣督同藩臬兩司，悉心核議，先行由外籌款，在於省城西關外靈雨

寺官地，建造畿輔學堂一所。内計講堂書樓院長廳房以及生徒齋舍，購料興工，約於本年閏三月間告竣，即可招集生徒，定期開辦。學堂正課經史之外，參以皇朝《三通》、《會典》、《通禮律例》，近代名臣奏議，中外通商條約，及西國史志輿圖公法刑律官制學校兵農工商諸政書。延聘學識純正、綜貫本末之儒，爲之講授大義，稽究得失。其算學乃六藝一端，爲格致諸學所從出；文字亦方言支裔，爲通譯西書之本根。於正課外，立算學西文二門，延請京滬同文方言館藝學已成者二人，分教英法言語文字，並中西圖算。

至學堂生徒，由外府州縣保送年少聰穎曾經取入府縣學者，先選四十名入堂肄習，作爲正額，另選備取二三十名。其本省篤志之士，已經入學及舉貢之年富學優者，準其隨時投考，録入備取之後，俟有缺出挨次傳補。或外省人士，願自備資斧入堂肄業者，以二十名爲限。此後經費充裕，再行陸續添選。統計正額，不得逾百名之數。該處學堂應派提調二員，一委清苑縣兼管，一派候補人員正途出身者，管理堂中一切事宜。生徒中有違犯學規者，立即屏去。惟欲嚴課程，須寬籌廩餼之資，欲期鼓舞，必量與出身之路，凡生徒學業成就，確有心得者，送由臣考試，拔其尤者，咨送總理衙門復試。取列等第，準作貢生，一體作爲正途出身，帶領引見，照優拔貢例，分别給與官職。其次者，或本系舉人貢生，比照异常尋常勞績給獎。其不及咨送之格而年限已滿，可爲人師者，由學長給憑，準各府州縣延致各書院分教，以廣傳習而免廢材。

其學堂應需常年經費，前經總理衙門議覆安徽撫臣鄧華熙奏請於各省正款内指撥，奉旨允準有案。今直隸學堂掌教分教束修，生徒膏火，委員司事薪獎賞，歲修購置圖籍等項，約計歲需爲數較巨。直隸爲缺額之區，未敢遽行請款，現經督飭司局，另行設法籌措，集有成數，發商生息，所得息銀，作爲常年經費，不準動用本銀，以資永久。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盛宣懷片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再：南洋公學内師範院諸生，多系舉貢生監，而廩增附生爲尤多；中上兩院學生，亦不乏名列膠庠之士。學堂功課，日計歲積，不容閑曠。惟學官弟子，例有歲科兩試，若於試期相率而去，則師範院學堂幾空。不特外院生教課乏人，即師範生籍隸數省，就試往返，遠者動輒累月，近者亦須連旬，中西各課，精進難而荒廢易，一暴十寒，卒業何日。竊惟國家立法之意，歲試以考學行，科試以備鄉舉，無非獎勤警惰，俾不至業荒於嬉。今諸生之在學堂者，日有課，月有稽，季有試，年終有大考，册報學政，按籍可稽。此項學生將來大抵皆應經濟之科，鄉試年分，學政照册報高等調取録送。至三年中歲科兩試，似不同告朔餼羊，必當空存其禮。擬請嗣後新設各學堂書院内學生，凡系廩增附生，一體免預歲科兩試，使得專精新學，以仰副朝廷育才致用之至意。謹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奉硃批：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二《南洋公學附設譯書院片》　再，時事方殷，需才至亟。學堂造士，由童幼之年層累而進，拔茅連茹勢當期以十年。欲速副朝廷側席之求，必先取資於成名之人成材之彦，臣是以有達成館之議也。顧非能讀西國之籍，不能周知四國之爲，而西國語言文字殊非一蹴可幾，壯歲以往，始行學習，豈特不易精嫻，實亦大費歲月。日本維新之後以翻譯西書爲汲汲，今其國人於泰西各種學問皆貫串有得，頗得力於譯出和文之書。中國三十年來如京都同文館、上海製造局等處，所譯西書不過千百中之十一，大抵算化工藝諸學居多，而政治之書最少。且西學以新理新法爲貴，舊時譯述半爲陳編，將使成名成才者皆得究極知新之學，不數年而大收其用，非如日本之汲汲於譯書，其道無由矣。現就南洋公學内設立譯書院一所，廣購日本及西國新出之書，延訂東西博通之士，擇要翻譯，今師範院諸生之學識優長者筆述之。他日中、上兩院雋才亦可日分晷刻，輪遞從事，以當學堂繙譯之課，獲益尤多。譯成之書次第付刻，倘出書日多，即送蘇浙各書局分任刊印，以廣流傳。所需譯書院經費即在公學捐款内通融撥用，並歸總理公學之員一手經理，以專責成。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五月十九日奉硃批，著照所擬辦理。欽此。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二《籌集商捐開辦南洋公學摺》　奏爲籌集商捐開辦南洋公學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世變日棘，庶政維新，自强萬端，非人莫任。中外臣僚與夫海内識時務之俊傑，莫不以參用西制，興學樹人爲先務之急。臣於光緒二十二年冬間附奏《請設達成館片》内，曾經陳明在上海地方籌立南洋公學，嗣以捐款難集，而達成館之請已奉總理衙門王大臣等議覆，應由户部撥款辦理，欽奉諭旨飭遵。又經臣奏明將原擬捐設達成館之款，還充南洋公學經費在案。臣惟師道立則善人多，故西國學堂必探源於師範；蒙養正則聖功始，故西國學程必植基於小學。中外古今教學宗旨本無異同，特中土文明之化開闢最先，歷世愈遠，尚文勝質，遺實採華。而西人學以致用爲本，其學校之制，轉與吾三代以前施教之法相闇合，今日禮失而求諸野，講西學，延西師，學堂之規模近

似矣。然臣前年創設天津頭、二等學堂，旁求教習，招選學徒，大抵通曉西文者，多懵於經史大義之根柢；致力中學者，率迷於章句帖嘩之迂途。教者既苦之才，學者亦難精擇。竊喟然於事半功倍之故，蓋不導其源，則流不可得而清也；不正其基，則構不可得而固也。初議籌設南洋公學，擬照天津分設頭、二等兩學堂，繼念京師達成館未有開辦之期，滬館雖無所依倣，不可不先行設法籌辦。況師範、小學尤爲學堂一事先務中之先務。既病求艾，相需已殷，急起直追，惟虞弗及。查有奏調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何嗣焜，學術湛深，不求聞達。臣與縱論西學爲用，必以中學爲體，考核程功次序，極爲精邃，志氣尤堅卓，不致始勤終惰，當經派委該員總理南洋公學事務。即於上年二月間考選成材之士四十名，先設師範院一學堂，延訂華洋教習，課以中西各學，要於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爲指歸。復倣日本師範學校有附屬小學校之法，別選年十歲內外至十七、八歲止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設一外院學堂，令師範生分班教之。比及一年，師範諸生且學且誨，頗得知行並進之益。外院生亦多穎異之姿，能志於學。今年復將二等學堂先行開辦，名曰「南洋公學中院」。以次續開頭等學堂，名曰「南洋公學上院」。上、中兩院之教習皆出於師範院，則駕輕就熟，軌轍不慮其紛歧。外院之幼童洊升於中、上兩院，則入室升堂，途徑愈形其直捷。師範院諸生挑充教習，至速以一年後爲準。外院生分四班，滿三年挑升中院之四班。中、上兩院各分四班，歲轉一班，閱八年而卒業。夫人才盛衰之機，全視在上之取舍。伏查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安徽巡撫鄧華熙奏建二等學堂，總理衙門議覆摺內有云：所稱頭等學堂教習，誘掖生徒，精益求精，應如何優以仕途各節。查同文館學生，每屆三年大考一次，擇其學業精進考取前列者，量予保獎，或分部學習，或分發省分，或由出使大臣調充參贊繙譯等官。近且有徑請簡派出使大臣者，仕途不爲不優。又各教習殷勤講授，應照新疆設立俄文館章程，分別有無官職，奏請獎叙各等語，均經核准欽遵。今皇上復准總理衙門、禮部議奏，定經濟特科歲舉之制，俾天下新設學堂、書院所教有用之學，皆得學成而各盡其用。宇內學子莫不爭自濯磨。竊惟時事之艱大無窮，君子以致遠爲重，環球各國學校如林，大率形上形下，道與藝兼。惟法蘭西之國政學堂，專教出使、政治、理財、理藩四門，而四門之中皆可兼學商務，經世大端，博通兼綜。學堂係士紳所設，然外部爲其教習，國家於是取才。臣今設立南洋公學，竊取國政之義，以行達成之實。於此次欽定專科，實居內政、外交、理財三事。嗣後每年年終大考後，當將學生名籍及考定等級詳細造册，咨送各該省學政，存候鄉試年分調取録送。惟各教習不乏體用兼該之選，職在課徒調取不及，施教至勞，榮途轉隘。擬請將此項教習內願應經濟科歲舉者，由臣出具切實考語，咨請學政録送。其本係舉人，准與經濟科舉人一體應經濟科會試。此外，擬仍請援照新疆設立俄文館章程暨同文館學生大考前列章程，三年期滿由臣會同南洋大臣、江蘇巡撫，擇教誨有方，造就最廣者，分別保獎，以仰副聖主甄陶才俊之至意。至公學四院常年經費，以輪、電兩局歲捐銀十萬兩量入爲出，僅可相當。雖初辦，兩年內上院未開，約可節存銀五、六萬兩，惟開辦之費，除學堂基地由臣捐購外，其餘建造房屋，置備儀器，圖書以及一切器具，共需十數萬金。初擬勸捐辦理，近來商民交困，物力艱難，似茲鉅款未易集腋而成，祇能先將節存餘款動用。計不敷之數尚多，而將來如辦理譯書之費，既在常年經費之外，卒業學生出洋遊學之費亦當預儲。於八年之內，未有設措之方也。謹將現定公學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所有籌集商捐開辦南洋公學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五月十九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南洋公學章程恭呈御覽

計開

第一章設學宗旨共二節

第一節西國以學堂經費半由商民所捐，半由官助者爲公學。今上海學堂之設，常費皆招商、電報兩局衆商所捐，故定名曰「南洋公學」。

第二節公學所教，以通達中國經史大義，厚植根柢爲基礎，以西國政治家日本法部文部爲指歸，略倣法國國政學堂之意。而工藝、機器、製造、鑛冶諸學，則於公學內已通算化格致諸生中各就質性相近者，令其各認專門，略通門徑，即挑出歸專門學堂肄習。其在公學始終卒業者，則以專學政治家之學爲斷。

第二章分立四院共二節

第一節一曰師範院，即師範學堂也；二曰外院，即日本師範學校附屬之小學院也；三曰中院，即二等學堂也；四曰上院，即頭等學堂也。

第二節師範院高才生四十名，外院生三班一百二十名，中院生四班一百二十名，上院生一百二十名。

第三章四院學生班次等級共二節

第一節師範生分格五層。第一層之格曰：學有門徑，材堪造就，質成敦實，

趣絶卑陋，志慕遠大，性近和平；第二層之格曰：勤學誨，勞撫字，耐煩碎，就範圍，通商量，先公後私；第三層之格曰：善誘掖，密稽察，有條理，解操縱，能應變；第四層之格曰：無畛域計較，無爭無忌，無驕矜，無吝嗇，無客氣，無火氣；第五層之格曰：性厚才精，學廣識通，行正度大，心虚氣静。外、中、上三院學生各分四班，每班三十人。

第二節師範生合第五層格准充教習；外院生至第一班遞升中院第四班；中院生至第一班遞升上院第四班，上、中、下三院學生皆歲升一班。

第四章學規學課一節

日本學校規則及授讀之書，皆由文部省酌定頒行，但其初亦屢試屢改，然後定爲令式。公學課程參酌東西之法，惟其中層累曲折之利弊，必歷試而後能周幣。師範院、外院課程，一年之内已屢有更定，應由總理與華洋教習逐細再加考核，釐爲定式。

第五章考試共三節

第一節每三月小試，總理與總教習以所業面試之。

第二節周年大試，督辦、招商、電報兩局之員，會同江海關道員親試之。

第三節上、中、外三院學生未卒業之日，均不應學堂外各項考試。惟師範院及上、中兩院高等學生，經學政調取録送經濟科歲舉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試業給據共三節

第一節師範院生考取後給試業白據，進院試業兩月，察其合第一層格，換第一層藍據；第二層緑據；第三層黄據；第四層紫據；第五層紅據；遞進遞給。第二節外院生考取進院，試業兩月，去其不可教者。質性可造者給予外院生肄業據。遞升中院給予中院生肄業據；遞升上院給予上院肄業據。

第三節上院生四年學成，給予卒業文憑。

第七章藏書譯書共二節

第一節公學設一圖書院，調取各省官刻圖籍。其私家所刻及東西各國圖籍，皆分别擇要購置庋藏學堂，諸生閲看各書，照另定收發章程辦理。

第二節師範院及中、上兩院學生，本有繙譯課程，另設譯書院一所，選諸生之有學識而能文者，將圖書院購藏東西各國新出之書課，令擇要繙譯，陸續刊行。

第八章出洋遊學一節

上院學生卒業後，擇其尤異者資送出洋，照日本海外留學生之例，就學於各國大學堂，以擴才識而資大用。

第九章教員人役名額共四節

第一節南洋公學總理一員，華總教習一員，洋總教習一員，管圖書院兼備教習二名，醫生一名。

第二節師範院並外院洋教習二名，華人西文西學教習二名，漢教習二名，司事四名，齋夫、雜役二十名。

第三節中院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洋文幫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幫漢教習四名，稽察教習二名，司事二名，齋夫、雜役十六名。

第四節上院專門洋教習四名，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稽察教習二名，司事二名，齋夫、雜役十六名。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直隸總督榮禄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奴才榮禄跪奏，爲直隸籌辦學堂大概情形，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

伏查直隸於本年四月間，在保定省城創設畿輔學堂。由外府州縣考選年少聰穎曾經入學者四十名，入堂肄業，作爲正額；另選備取二三十名，俟有額缺，俟次請補。經費充裕，再行陸續添選。學堂正課，除經史外，兼習西國語言文字圖算格致等項。天津則於光緒二十一年間，曾經創設頭等學堂、二等學堂各一所。每所學生，以一百二十名爲額，列爲四班，分年遞拔，由二等畢業者升入頭等。凡經史法律工程礦務天文算學，無不賅備，課程與京師大學堂大略相同。辦理已有成效。現在奉旨將各處書院一律改爲學堂，當即督飭各該司道詳加籌議。保定省城，向有蓮池書院，規模宏大，肄業士子甚衆，應即遵旨改爲省會高等學堂。其新設之畿輔學堂，改爲保陽郡城中等學堂。天津爲北洋大臣駐節之所，亦與省會無异。大小書院，共有六處。内集賢書院專課外省士子，輔仁、會文、問津、三取、稽古五書院，專課本地士子。膏火獎賞，除地方商民捐辦外，均系官爲籌給。今擬將集賢書院改爲北洋高等學堂，無論本省外省士子，均準入選。會文、三取、稽古三書院，擬即歸並，分别改爲天津府中學堂、天津縣小學堂各一所。學有成就，升入高等學堂。其前設之頭等學堂，應作爲高等學；二等學堂，應作爲中等學，以免參差。惟各堂學生額數，礙難過多。天津人才薈萃，每月應試者不下二千人，勢不能兼收並蓄。應將問津、輔仁兩書院改爲學堂，變通辦理，令兼課中西各學。庶士子未經選入各堂肄業者，亦不致有向隅之嘆，似

於造就人才之意，更爲周備。至學堂延聘教習，購置圖籍儀器，及生徒薪膳一切用費，需款甚巨。除各書院原有經費外，不敷之數，應由奴才督飭司道設法籌撥。綜計保定、天津共已設立大小學堂七處，洵足爲各屬倡導。其外屬府廳州縣，地方有繁簡，書院即有大小，應飭體察情形，分別設立學堂。先行試辦，由淺入深，一切功課，均仍遵照京師大學堂頒行章程，認真開辦。各書院原有經費，如不敷用，由地方官督飭紳民自行籌勸。

查此次改設學堂，中西並重，但各堂概習西文，則考求學術，取徑較迂；而延聘洋師，需費尤巨。是研究西學，應以翻譯西書爲本原。現擬于天津高等學堂內設立編譯書局，與京師大學堂編譯局相輔而行。中學之書，除四書五經外，將歷代史輿地志九通等書，編爲讀本。西學之書，將算數、格致、外國輿圖史鑒、工程礦學、聲光電化等書，照西國學堂肄業次序，分爲溥通學專門學兩種，譯成功課書，刊作定本，頒發各屬學堂依次課授。縣學堂均習溥通，僅備書籍，不備儀器；省府學堂須分習專門，所有測繪格物化學等儀器，均應購備。

各處學生，縣學堂擬挑取聰穎文童，府學堂擬挑高等生員，省會高等學堂擬挑取各屬舉貢生監，酌定額數，分班肄習。每班設中學教習、西學教習各一員。每堂設監督一員。功課責成教習，堂務責成監督。每月逢朔考中學，逢望考西學，年終由北洋大臣派員分赴各堂大考一次，嚴定去取。其出身等級，亦照京師大學堂奏定章程辦理，以昭劃一。

至各屬紳民如有捐建學堂，廣爲勸募，即當按照籌捐數目奏請獎叙。庶幾聞風鼓舞，漸推漸廣，以仰副聖明興賢育才之至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漕運總督松椿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頭品頂戴漕運總督奴才松椿跪奏，爲遵旨籌並中西學堂粗有規模，並請飭撥經費以垂久遠，恭折仰祈聖鑒事。

查講求西學，以裨實用，洵爲現在當務之急。清江爲南北冲途，尤宜開拓風氣。奴才近見西學漸興，亟思舉辦，無如經費無出。上年春間自行倡捐銀三千兩，並由海州鹽運判徐紹垣稟經督臣劉坤一，籌撥銀三千兩，在於清江崇實書院內添置房舍，購買書籍，延訂算學兼光電化重學教習二人，英法語言文字教習一人，招送駐堂學生四十人，附從者亦以四十人爲率。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率同道廳各員監視開學，立定規條，朝夕講論。一年以來，算學入門者五六人，化電學入門者三四人，其餘通英法言語者五六人，規模雖小，成效似有可觀。

惟是創辦伊始，頭緒紛繁，除奴才捐助銀三千兩，徐紹垣稟撥銀三千兩外，尚無常年經費的款。所有教習之脩脯，生徒之膏獎，與管理堂務人役之薪飯，一切雜費，每年合計約需萬金。清淮與省會不同，向無進款可動，而地瘠民貧，籌措更難。似此情形，曷能經久。欽奉前因，仰見朝廷培植人才，不惜小費，欽服莫名，當益求精深，俾垂久遠。合無吁懇天恩，俯準飭下招商電報等局，每年酌撥經費銀六千兩，抑或就近於淮安關稅課項下飭銀六千兩。自二十四年爲始，從速匯解濟用，庶得有所藉手，不致半途而廢。奴才一面諄屬教習，仿照總理衙門所議功課，循循善誘，務期日起有功，以便照章咨送省會考試，仰副聖鑒作育人才之至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山西巡撫胡聘之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頭品頂戴山西巡撫臣胡聘之跪奏，爲晉省省會學堂，擬就令德書院改設，並籌撥經費，以廣造就而育人才，恭摺仰祈聖鑒事。【略】

臣維學堂之與書院，名異而實同，均爲造就人才之地，但期實力振興，不在更新營建。查山西省城向有令德書院，專課經史性理諸學，臣於光緒二十二年，奏請變通書院章程，兼課天算格致等學，以裨實用，奉旨通行在案。本年二月恭奉經濟特科之諭，復與院長鹿仁守議添經濟日課四門，曰政治時務，曰農功物產，曰地理兵事，曰天算博藝。每門分有子目，令諸生各視性之所近，任占一門，逐日記所心得，仍探本於經史性理諸書，以爲經濟根底。雖於應習各種西學，尚多未備，然如天算博藝農功物產之類，現皆分門探議，不難漸窺其奧。

擬請即就令德書院量加擴充，改爲晉省省會學堂。書院長改爲學堂總教習，再延訂精於西學一二人，作爲副教習，按照京師大學堂章程，中西並課，以期明體達用，蔚爲通才。其住院各生，向由學臣按試各屬拔其高等者調取入院，原設肄業生五十名，嗣又增博藝生四十名，現擬再增三十名，共一百二十名，作爲定額。應添學舍暨副教習等，所居房屋，以及應行添置圖書儀器等件，已飭先行籌借款項，剋期動工，並委員購辦，將來再行募捐歸補。

惟查令德書院常年經費，向僅四千餘兩，現既改設學堂，所需副教習薪膳，諸生膏獎一切費用等項，較前倍增，必須另籌的款，以備經費不敷之用。擬請援照安徽、湖南等省設立學堂，奏請撥款成案，每年在於厘稅項下酌提銀六千兩，撥入學堂，俾資應用而期經久。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護理江西巡撫翁曾桂片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再：西

江自有學派，前明五家時文，多尚清真刻露之作，其後不免流爲枵腹。臣始抵江右，即改友教書院爲算學堂，教習三載，鼓勵多方，始得肄業百餘人。然能嫻代數者，不過十之三，且初改時齗齗群争，目爲不急之務，即此見守舊人多，開化難於他省矣。臣現與在城紳士議設中西學堂，業已規模粗具，並於城内西北隅購地，建造武備學堂，一俟工竣，即行開辦，妥議章程，另行具奏。自慚駑鈍，惟有振刷精神，督同紳僚，將應辦之各項新政，次第趲辦，務求實在。不敢因暫時攝事，稍涉因循，亦不敢有意鋪張，虚糜經費，仰負天恩委畀之重。謹遵諭旨，將籌辦學堂情形，先行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江蘇學政瞿鴻禨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江蘇學政瞿鴻禨跪奏，爲江陰南菁書院遵改學堂，並將沙田試辦農學，恭折仰祈聖鑒事。【略】

臣查江蘇書院在江寧蘇州兩省城者，均由督撫臣經理。惟江陰南菁書院系由前學臣黄體芳創設，考課通省舉貢生監，院中事宜專爲學臣主政。今既奉旨一律改爲學堂，臣當恪遵辦理。但書院雖在江陰縣治，入院肄業者乃全省人才所萃，自應照省會書院之例，作爲高等學堂，以符新章而資鼓舞，並於在籍紳士中擇其學通中西，士林翕服者，管理一切，即兼總教習之任，俾得恢張新學以專責成。實力奉行，宜有明效。

查書院原有自管沙田一項，在松江府屬之川沙廳境内，名曰横沙，系光緒十四年前學臣王先謙任内，據紳士前直隸清河道費孝曾、侯選道姚文楠等呈請，將該紳等認佃前項横沙蘆草灘地二萬二十五畝零捐入南菁書院以充經費，又勸令郁姓承佃之五分沙地二萬二十五畝零，一並歸入書院。其原繳沙價庫平銀六千八十八兩零，亦經臣王先謙籌款如數繳還，即各將佃單全數呈繳，永歸書院管業。委員逐一丈量，實計蘆草泥灘共四萬九千四百餘畝，並續漲沙地九千餘畝。當經前撫臣崧駿據情具奏，並將畝分圖形咨送户部，旋經部咨核準開課，歷年遵行在案。

臣查此項沙田，均系招人承佃，租息微薄，未擴利源。若求周禮物土之宜，參以泰西化學之用，必能樹藝五穀，遍植果蔬，即棉麻等項亦可試種。現當屢奉諭旨振興務農，臣將未經圍佃之地先行試辦，如有實效，再行推廣。農學之事董之學堂，學堂之費資于農利，二者相輔，既無另外籌款之難，復有相助爲理之益。但中國之農學，不及西國之精深，習故蹈常，地多遺利。且沙田質性，較異常田，轉瘠爲肥，實資新法。查歐西比利時國佛蘭德斯及甘濱地方，皆系沙田，設法墾治，遂成腴壤。欲興種植，自應講求。察土性，辨物質，慎培壅，非西人之教不精；墾荒土，屏積水，利耕獲，非機器之力不逮。臣因訪有美國農師本脱士，擬即延訂復勘，隨當擇購機器，寬備工料，次第籌辦。昌絶學以開民智，增地産以裕財源；冀能裨益國家，非僅規一隅之利也。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瞿鴻禨奏，江陰南菁書院遵改學堂並將沙田試辦農學一折。江陰南菁書院，經前學政黄體芳創設，考課通省舉貢生監，現既改爲學堂，著準其照省會學堂之例作爲高等學堂，以資鼓舞。該書院原有自管沙田一項，據稱擬參用西法，樹藝五穀果蔬棉麻等項，將未經墾熟之地先行試辦，如有實效再行推廣等語。學堂農會相輔而行，洵爲一舉兩得之道。該學政此奏，具見籌畫精詳，留心時務，即著照所議認真辦理，務收實效，毋托空言。

《諭摺滙存》光緒卷一八《劉坤一改儲才學堂爲江南學堂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南舊有儲材學堂，原議分設交涉、農政、工藝、商務四大綱，學額以一百二十名爲止。又以學生未解西書，不得不以語言文字爲途徑。現在所學僅英、德、法、日四國語言文字，即使三年有成，不過備譯人之選，而於律例，賦税、輿圖、繙書、種植、水利、畜牧、農務、化學、汽機、礦務、工程、各國商務、中國土貨、錢幣、貨物諸學均未講求，仍須俟諸數年之後。定額既少，收效又遲，且與大學堂章程亦多未能相應。方今朝廷勵精圖治，百度誰新，各省遍設學堂，一洗空疏積習，宏規茂矩，體用兼資，不患無翻譯之才，而患無會通之士。臣之至愚，應迅設省府縣各學堂以植其本，另設農、工、商等學堂以造其精。既爲普通學先立始基，即爲專門學豫籌進境，庶幾人才輩出，不致遲緩費時。擬將儲材學堂改爲江南學堂，推廣學額，多延教習。其舊有學生，嚴加考核，分别去留。並將舊有之鐘山、尊經、惜陰、文正、風池、奎光六書院，改設爲府縣各學堂。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護理江西巡撫布政使翁曾桂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頭品頂戴護理江西巡撫布政使臣翁曾桂跪奏，爲遵旨設立學堂，以宏教育，仰祈聖鑒事。竊臣前在藩司任内，接奉前撫臣德壽行知，欽奉諭旨，飭令各省開辦學堂等因，欽此。當即欽遵與在籍紳士前江蘇蘇松太道黄祖絡並山東候補道梅啓熙、工部員外郎程志和等籌議，購得省城西昌書院左近基地一區，業經鳩工庀材，建造講堂，名曰務實學堂。惟齋舍落成需時，現租定黄子祠屋先行開辦，訪

聘通儒爲總教習，另延中西學教習各二人。通飭十三府一州照會地方紳董保送學生來省，匯齊考試，定額肄業生一百二十四名，因祠屋無多，先擬減半録取，俟學生齋舍工竣，再行如數全録，以符定額。不取各生，有自願在省肄業者，作爲外課生，俾遂向學之志，遇有缺額之時，即可挑補正額。所有一切規模，悉照京師大學堂章程具體而微。舉凡買地建堂購備圖籍儀器，需款甚巨，議令通省各州縣就地籌捐。其常年經費，如延聘中西各教習脩金火食，總辦薪水及學生獎賞紙墨筆費等項，約需一萬五千兩。江省户鮮殷富，民間籌費維艱，由官爲籌款，發給該紳等具領，俾支用不匱，經久可期。一切學堂事宜，概歸紳士經理，以免掣肘。

江西爲人文淵藪，自宋以來，名臣輩出，如宋之歐陽修、黄庭堅、洪皓，國朝則有彭元瑞、裘曰脩、楊錫紱諸臣，咸能黼黻休明，垂光竹帛。兹際朝廷宏開學堂，爲培植人才之地，將見英賢繼起，共濟時艱，得人之盛，自必超軼往昔。臣惟有隨時督課，務期名實相符，斷不敢稍任荒懈。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内閣侍讀楊銳等呈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具呈四川京官四品卿銜内閣侍讀楊銳、翰林院修撰駱成驤、編修高楠、王乃徵、庶吉士李稷勛、傅增湘、刑部主事喬樹楠、曾鑒、汪世杰、郭燦、工部主事王荃善、兵部主事高樹、户部主事聶興圻、蔡鎮藩爲設立蜀學堂，兼中西學業，懇請奏明立案事。伏見近年以來，屢降諭旨，飭令各省創辦學堂，並特旨開辦京師大學堂，以爲之倡。薄海臣民，無不聞風興起。職等籍隸四川，與同鄉京官公同商酌，就京師觀善堂舊址，創設蜀學堂，兼習中西學業。於今年正月籌議一切事宜，於七月初一日開辦，來學者六十餘人。恭逢皇上力圖自强，鄉會試改試策論，並詔開經濟特科，試以專門之學。所有觀善堂舊課詩文試帖小楷等事，自應一律停止。竊見湖廣總督張之洞所撰《勸學篇》以正人心開風氣六字爲宗旨，蒙皇上特旨頒行。職等細繹其意，竊謂非講習正經正史，擇精語詳，力求實際，則人心無由而正。非兼習西國文字，期能語西人之書，通西人之政，則風氣無由而開。

今職等所設學堂，謹在正廳中間恭設至聖先師孔子神位，朔望行禮，東西兩屋分陳經史及皇朝政治之書，俾學者肄習其中，先識趨嚮之所在。又於西院正廳，延聘西文教習任鴻鼎教授英文，其下東屋數間，購置西國圖書儀器，隨時觀覽。其餘各項專門之學，應俟英文學成，即行各讀專書，力圖推廣。其學徒大抵皆留京舉貢及京官子弟，亦有登甲科通朝籍者十餘人，俱入其中，孜孜講業，俾採學之人，益知觀感奮厲。川省僻在邊隅，見聞淺陋，深恐本省官紳開辦學堂，師範無人，又道途險遠，自外延師，人多不願。是今日之京官舉貢學業有成，上以備朝廷之器使，下以爲鄉里之師儒，此蜀學堂所由開辦之大凡也。

查觀善堂系四川同鄉公所，由山西寧武府知府吴鴻恩創置，其房屋價銀三千兩，系四川鹽商王李二姓所捐，嗣經同鄉京官陸續經理，並無存款。此次創設蜀學堂，所有延請教習，獎賞生徒，及一切購書置器之費需用甚巨，籌劃極艱。倖有花翔二品頂戴記名道李徵庸倡捐銀二萬兩，又由該道募捐津海關道李岷琛捐銀二千兩，雲南候補道韓銑捐銀一千兩，兵部主事陳時利捐銀一千兩，作爲經常之款，並允續籌巨款接濟。

查李徵庸系由進士出身，歷官京外，現奉欽派辦理四川商務礦務，平日關懷大局，見義必爲。此次倡捐巨款至二萬金之多，可否據情入奏，吁懇皇上特予恩施，非職等所敢擅請。至所延教習，應得保獎，及學生應有出路，擬請隨時呈明大學堂查核辦理。

所有開辦蜀學堂，懇請奏明立案，及道員創捐巨款，並教習保獎學生出路各緣由，理合具呈吁懇。伏乞查核施行。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管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臣孫家鼐跪奏，爲據呈代奏恭折仰祈聖鑒事【略】伏思皇上振興實學，講求經濟，該内閣侍讀等聞風興起，創立學堂，以教育川省京員子弟及留京舉貢生監，洵屬志趣正大，識見宏深。候選道李徵庸捐銀二萬兩以爲創始，見義勇爲，深堪嘉尚，可否獎勵之處，出自聖裁。謹將原呈一並附呈，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 諭：孫家鼐奏四川京官四品卿銜内閣候補侍讀楊銳等呈請於京師設立蜀官學堂，專教京員子弟及留京舉貢生監據呈代奏一折。川省地屬邊遠，學堂規模誠未易遽臻美備。現經該省京員就京師建立學堂以開風氣，京員舉貢學業有成，即可爲鄉里師資，所擬辦法亦甚切實。楊銳等均著傳旨嘉獎，所有捐銀二萬兩之二品頂戴記名道李徵庸，關心時務，慨輸巨款，洵屬好義急公，著賞給頭品頂戴。直隸津海關道李岷琛，捐銀二千兩。雲南候補道韓銑、兵部主事陳時利，各捐銀一千兩，著一並傳旨嘉獎。餘著照所擬辦理。該部知道。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二六《張之洞創設江南儲才學堂摺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奏爲江南現擬創設儲才學堂，分立交涉、農政、工藝、商務四門，並

將向有之同文館歸並推行，俾育人才而濟實用，籌備經費，不動正款，恭折奏明立案，仰祈聖鑒事。竊維國勢之强由於人，人材之成出於學，方今時局孔亟，事事需材，若不廣爲培養，材自何來？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奉上諭：自來求治之道，必當因時制宜，況當國事艱難，尤宜上下一心，圖自强而弭隱患。朕宵旰憂勤，懲前毖後，惟以蠲除痼習，力行實政爲先，疊據中外臣工條陳時務，詳加披覽，採擇施行，如修鐵路，鑄鈔幣，造機器，開礦產，折南漕，減兵額，創郵政，練陸軍，整海軍，立學堂，大抵以籌餉練兵爲急務，以恤商惠工爲本源，皆應及時舉辦等因，欽此。是設立學堂，即今日亟應舉辦之一端。古者四民並重，各有相傳學業。晚近來惟士有學，若農若工若商，無專門之學，遂無專門之材，不如西洋各國之事事設學，處處設學。臣今擬就江寧省城創設儲才學堂一區，分立交涉、農政、工藝、商務四大綱。交涉之學，分子目四：曰律例，曰賦稅，曰輿圖，曰翻書，此一門專爲考求應翻外洋新出要書，藉以考核列國政要，其各國軍制已歸陸軍學堂，故不列入。農政之學分子目四：曰種植，曰水利，曰畜牧，曰農器。工藝之學分子目四：曰化學，曰汽機，曰礦務，曰工程。商務之學分子目四：曰各國好尚，曰中國土貨，曰錢幣輕重，曰各國貨物衰旺。此四門十六目，皆有益國計民生之大端，此乃修我內政，不得以喜新好異學步外人爲比。大約法律、農政之教習，宜求諸法德兩國；工藝、商務之教習，宜求諸英國。先招文義清通，能讀華書兼通西文者四十名充高等學生，分學以上所指各門，以後逐漸增加。第其學業之淺深，分爲四班，至一百二十名爲止。但西師以西書相教授，學生不通西文，即無從受西師之教，無從讀西國之書，若必待已翻之書始能披覽，必得中國之師始能轉授，則知聞少而見效遲，且不免有差誤隔膜，而不能盡得其精意，故不得不以語言文字爲初基。現擬別設初學學生一百二十名，就江寧省城向設之同文館變通開拓。查金陵同文館局面較狹，經費無多，祇有英法文學生共三十名，今改爲英、法、德三國文字，學生各四十名，共一百二十名，均延西人爲教習，亦第其學業之淺深分爲四班，初學學生列入頭班，後即升爲高等學生末班，似此層遞而上，庶幾學有始基，嚴其課程，優其廩膳，實力訓迪，數年之後，倘果有高材成效，則量予科名仕進之途，俾知學有專長，在朝廷斷不歧視，自然互相勸勉，愈造愈精，可以挽救空虛積習，此舉似爲造就人材之實際規劃，富强之本源。所有學堂經費，自以洋教習薪水爲大宗計須延教習七人，每年需銀一萬七千兩，加以學生膏火獎賞，員役薪水夫馬，學堂購置圖書器具雜用等項，統計需銀約六萬兩。擬將儀征准鹽總棧，每年節省商捐局用銀三萬兩，皖岸督銷局每年節省商捐局用銀三萬餘兩盡數撥給充用，如有盈餘積存，作建堂經費。此兩項均系臣新籌節省之款，應請歸入外銷。又同文館原定之款，每年約銀四千兩有奇，應亦歸並應用，足敷該堂經費。至建堂經費尚須設法積存籌措，且堂工一時亦難造成，擬先租賃屋宇應用，以便及早入堂肄業，俟籌足款項時即行建造。查本年北洋新設西學學堂，奏請立案，款由捐集，不動公項。此次江南設立學堂，亦系款由外集，事屬相同。此事臣於夏間即擬舉辦，因巨款難籌，是以未能速辦。茲已籌有的款，始敢奏明定議及時舉行。所需德、法各教習，現已電託出使大臣許景澄、慶常，分別延訪，其英文教習較易物色，擬即就來華者招致。現值交替在即，其擇地建堂委員經理及詳細章程，應由本任督臣劉坤一到江後續行核定開辦。理合先將籌定經費創設儲才學堂及擴充同文館均已籌擬辦法各緣由，恭折奏明立案，伏祈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畿輔學堂案牘・畿輔學堂章程十四則》　一、學堂之設，以培植畿輔人材，肄業生徒，專擬於直隸通省各府州縣廩增附生選取。堂中學長一人，聘請學識純正綜貫本末之儒。專課生徒通經史大義，稽究中外政治源流得失。設齋長二人，由京滬同文方言館延致藝學已成者，分課英法語言文字，並中西圖算之學。統由學長分派學習，隨時考核。

一、齋舍百間，擬暫調學生四十名入堂肄習，俟經費充裕，陸續添調，以百名爲限。先期通飭各府州縣擇品行端愨志趣遠大，及資性敏異，年在二十五歲以內者，保選一二人，造具年貌三代籍貫並入學補廩年分清册，限期齊集考試。家貧不能治裝者，地方官捐廉資送。如所屬無合格之人可保，即據實聲覆，不得濫竽充數。

一、暫取正額四十名外，另選備取二、三十名。俟有缺出，挨次傳補。其未經地方官保送，或不在應考期內，本省篤志之士，已經取入府縣學，或舉貢之年輕學優者，準其隨時投考，由學長考驗取録，附備取名次後挨補。其有未經考選或外省人士，願自備伙食，入堂肄業者，以二十名爲限。惟外省須取具同鄉官印結，入堂後一律遵守學規，應課予獎，不另給膏火。

一、學生入堂，憑文字取録，其心術之邪正，性情之厚薄，志趣之高卑，才識之靈鈍，仍無由窺測。入堂後三月，由學長考核，分別去留。其有去者，即調備取各生足額，後至者，均以到堂三月，乃留入課。

一、學堂功課，以《十三經》、《二十四史》、《正續通鑒》、《三通》、《聖朝三通會典》、《通禮律例》、中外通商條約、近代名臣奏議及西國史志輿圖、公法、刑律、官制、學校、兵農工商諸政書爲主，除九經正史，均須循序諷誦，通曉大義。中外掌故諸書，就性質所近，每人占習一門，俟通曉後，然後占習他門，均於日記註明，由學長隨時考核。歐西藝學至繁，堂中分課算學西文，期以通其義而引其端。西國語言文字合一，專門之書，各有專門之字，故必通其語言，乃能讀其文字。算學於格致尤切，《周髀》以下，墜緒猶存，西人用以宰制萬物，經緯庶政，足見理蘊日辟日新，亦吾學六藝之一。每日於正課外，以餘力兼習，其算書圖器及算章課程，均歸齋長經理考核。測量儀器並格致門各器具，俟學有端緒，隨時購置。

一、堂中學規，每日課程及聽講時分，月課期限，應俟學長手定。惟業貴專勤，生徒出入及賓客過存，均須登記門簿，每日入送呈學長。又每月人給日記一本，於月朔詣提調領取，當面填寫本月占習經史掌故各書門目，仍令書吏按號登記於薄，一存學長，一存提調。學生逐日將所習之業，分句讀、考證、鈔録、著述四門記録。間十日送由提調匯呈學長評閱，以驗勤惰。屆十一月提調官呈請藩臬兩憲會考一次。志業頹惰，全無進益者，斥退另補。其違犯學規，不遵教誨，及沾染嗜好，無論何時，學長覺察，立即屏出。

一、先師殿，每月朔望學長上香，學生衣冠隨同行禮。每歲春秋二祀，提調董事先期戒備，每祀定祭品銀二十兩，學長、齋長率同學生行禮。

一、學長每歲致束修銀壹千貳百兩，膳金肆百兩，齋長每歲束脩銀伍百兩，膳金貳百兩。學生另由堂中預備伙食，每月定給膏火銀貳兩，兼習算學西文者，每月加給紙筆銀壹兩。習業精勤，具有心得者，學長隨時拔爲上舍生，每月加給膏火銀貳兩，以十名爲率，自二月開課起至十一月止，按十個月給發。如有事請假，視道里遠近，由學長酌定期限，逾期核扣。每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來年正月二十日放假一月，如願在堂度歲者，其伙食仍由堂中備具。

一、每月大課一次，暫擬每月備獎銀陸拾兩，內經史掌故課銀肆拾兩，算學西文課銀貳拾兩，分超特壹三等取列，不拘定額數，由學長齋長視高下分別取録。擬超等給獎銀叁兩，特等給獎銀壹兩伍錢，壹等與每月小課，均不給獎。每月課卷日記，均由堂中制備。仍擬按月選購中外報紙數種輪閱。

一、入堂生徒，以五年爲滿，限內不準告退。現新奉諭旨，鄉會試舉行經濟一科，於新增各書院學堂高等生監取録，如未經歲舉學生，學業成就，學長考核，可備任使。原詳擬由提調官呈請督憲親臨考試，拔其尤者，準作貢生，與五貢一例作爲正途出身，咨送總理衙門覆加考試，取列等第，帶領引見，照優拔貢例，分別給予官職。其次者，或本系舉人貢生，比照異常尋常勞績請給獎叙。其不及咨送之格，而年限已滿，可爲人師者，由學長給憑，準外府州縣延致各書院分教，以廣傳習，而免廢材。

一、學生學業有成，已經歲舉中式，或經督憲考選咨送，及學長給憑，充各州縣書院分教，所遺之缺，備取各生，或已經調補，或年限已逾，應仍飭各州縣如前保送，以備考選。前次在堂肄業之生，未及咨送，材堪深造者，仍由學長酌留竟學，不拘定名數。

一、提調二員，一委清苑縣兼管，不給薪水。一遴派候補同通州縣之正途出身者，管理課程支發，稽查堂中一應事宜，每月薪水銀肆拾兩。董事一人，選本省紳士之廉干者爲之，專司堂中伙食用度帳目及一切應辦事宜，隨時會商提調稟辦，每月薪水銀叁拾兩。司事一人，管堂中雜務，按月造具帳目清册一分，送存提調董事核閱，每月薪水銀八兩，均由堂中備具伙食。

一、學堂執役人等，設書吏二人，承辦學堂一切文件，每月共給工食銀八兩，紙張銀貳兩。門斗二人，登寫門簿，看管堂中器具及聽候差喚等事，每人月給工食銀貳兩五錢。看管書樓人一名，專司領書繳回等事，隨時登記清理，每月給工食銀叁兩。厨丁二名，茶爐一名，館僮五名，每日打掃屋宇，伺候齋中茶水，更夫一名，各有專司外，仍每日伺候飯廳事宜，每人月給工食銀貳兩，按月董事會同提調給發。

一、學堂常年經費，款目繁多，每屆二、七兩月，由保定府於藩署撥定款項，分半請領，再由提調官稟府具領儲存，按月照章支發。十二月停課後，提調督同董事書吏會計開報，如每年所領支用外，尚有存餘，即歸入次年經費項下，註明舊存，以備堂中歲修及添購圖書之用。

《畿輔學堂案牘·畿輔學堂詳細規條》 一、先師殿，每歲開學行禮，依大清通禮釋菜之儀。朔望行禮，依通禮上香之儀。春秋二祀，加薦脯醢果實，儀如釋菜。

一、每歲開學，學生具名帖謁學長齋長，初見再拜，毋庸另備贄敬。平時每日聽講，擊點齊集講堂階下，候學長升座，依次入堂一揖，命之坐，乃人坐，均以齒序。請業則起，請益則起，師有教，立聽，命之坐，乃坐。講畢退出一揖，師不

送。兼習算學西文者，詣齋長講舍儀同，提調董事管理全堂事宜，諸生平日相見，均宜致敬。

一、堂中月朔，人發日記一本，功課表三本。功課表分列句讀、考證、抄録、著述。句讀，記本日讀書起止。考證，記本日考證者幾事。抄録，記本日所抄録何書。著述，記本日心得或已撰次成文，或讀書疑難之端，留備明日質問。四者皆粗舉其目，按所習經史掌故各門，分註於下方。如本日某事無者，於下註明無字。日記則即載寫每日考證抄録著述之册也。功課表十日一繳，日記一月一繳，均送由提調匯呈學長評閱。

一、在堂諸生，每日黎明即起，館僮五人，分齋派定伺候盥洗等事。每日五點鐘散課，均於園中游息片時，六點鐘用晚膳後歸齋，記録本日所肄之業，及填寫功課表，限九點半鐘，（冬季展後半點鐘）一律息燈安寢。

一、堂中每日三餐，早粥午晚飯，以七點半鐘早膳（冬季展後半點鐘），十二點鐘午膳，六點鐘晚膳。屆時發梆齊集飯廳，以年齒序坐，一席六人，午晚飯葷素六簋，不得私行添菜。

一、每歲冬盡正初，放學一月，以正月二十一日開學，屆期一律取齊，遲到過十日者，扣發膏火銀半月。開學以後，端午中秋各放假一日，每旬呈繳功課簿後，放假一日作爲休沐之期。有病準告病假，平時皆不得任意出入。

一、在堂諸生，期講求致用實學，一切詞章無用之書，自應屏置不觀。惟制藝原以研求義理，亦功令所不廢。諸生日間功課，均有定程，燈下記録本日日記後，有餘閑，仍可温習帖括舊業，惟不得應堂外書院各課，以致紛心。

一、鄉試年分，奉旨舉行經濟科，學堂高等生監，如何録送之處，俟接準部文後，再行核辦。其外府廳州縣諸生歲試以及文闈鄉試録科，應否各迴本籍，或俟學憲按臨保定府時，就近在省隨棚考試，容後詳請督學憲酌奪示遵。

一、諸生領書，於經史掌故各門，不得領取全部，讀竟一册後，然後換領他册，領時先開條送董事蓋戳，交管書人檢付，管書人隨時登記某齋某號某人於某日領取某書一册，換領時繳還已讀一册，管書人即於號薄蓋上已繳戳記。如所領本書外，有需考證之書，亦如前開條領取，或由管書人引赴書樓檢閱，惟攜書下樓，仍需登記於簿。每旬休沐之日，董事調簿清查一次，平時諸生不得攜書出堂，年終放學，統將已領之書繳出，董事按部查點歸齊，如有損失污壞，責令本生賠補。

一、閑人不準入堂，尤不得擅入齋舍。凡賓客來候，先於門房投刺，或時值聽講，請至客廳少坐，必俟講畢，乃通報延見（堂課之日不會客），諸生親屬探視，均不準留堂歇宿。

一、諸生買物寄信，均交由司事代辦，不得擅遣堂中夫役。

一、頭門限二更上鎖，其兩旁便門，原爲運柴米出糞土而設，每日上午七點鐘，下午三點鐘，開啓兩次，屆時赴司事處領取鑰匙，限半點鐘呈繳，平時概由頭門出入。執役人等有事外出，均赴司事領取號牌，迴時呈繳。

一、每日開早粥後，自講堂飯廳書樓大廳齋房各院，及園中各坐落，派定門斗館僮人等，分段打掃，日以爲常，各處門窗玻璃，時常洗擦，不得有所損壞。其各處燈油，準於日入後上齊，至九點半鐘吹息，派茶爐更夫二人專司其事。

一、學長齋長關聘，每年一送。學長備聘金拾陸兩，齋長備聘金八兩，束修按季致送，膳金按月致送，學長每月備月費京錢八千，齋長每月各備月費京錢肆千，以爲油燭茶水之資。每節，學長送節敬八兩（隨封京錢八千文），齋長各送節敬肆兩（隨封京錢肆千文）。入冬，學長致送炭資銀拾貳兩，齋長各致送炭資銀八兩，學生既月給膏火，所有燈油茶葉，及剃髮洗衣等用，均歸各人自備，惟冬月於膏火外，人給炭資銀貳兩（炭資均於十一月初一日致送）。膳金月費及學生紙筆銀，遇閏加增一月。

一、提調董事司事燈油茶葉炭火，均由堂中備具，不另給月費炭資。惟各認隨人伙食一名，其工資均由自給。學生不準携帶生徒及親屬子弟在齋肄業，帶跟人一名者，伙食自備。其自備伙食入堂肄業者，伙食自向厨丁包定，不得在齋中炊爨。

一、學堂常年經費，提調於二、七兩月，詣保定府分半具領，發存妥實錢鋪，立銀錢二折，交存董事，遇有取用，開條送提調蓋戳，持折照取。每月學長、齋長束脩膳金月費，學生膏火，及提調董事司事薪水，書役工食，及伙食帳目，除月費伙食等用外，概用湘平足銀銀票，先期照章開單赴錢鋪取定，至月朔，董事會同提調支發。

一、每月大課，學長齋長於撥定款項内，按等第酌給，註明榜尾。張榜後，將卷發交董事，按數向錢鋪掣取銀票，黏卷面發給（遇閏月課無獎）。

一、伙食，厨丁包定（上人每日定京錢二百五十文，下人每日定京錢一百五十文）。所有煤米燈油汲水用人等項（堂中祇認二人工食），概包在内，於每月三

十日算結，月清月款，其錢俱按實串發給，無絲毫克扣。如飯食草率，董事告提調隨時另雇。其茶爐日用煤火，系由堂中自買（開辦一月後定日用多寡）。

一、堂中自提調董事司事以至書役厨房人等，概不得吸食洋煙，犯者立即斥退。

一、司事每年由董事具柬訂請，與董事常川住堂，即有事假歸，亦不得同時外出。

一、書吏於應辦公事外，每月朔及發課之日，均宜在堂伺候謄寫功課號簿榜册等事，不得違誤。

一、堂中事務，日有定程，書役人等，所定工食較優，遇三節，均別無犒賞。平時不遵約束，初次申飭，再犯，董事告提調更換。

一、學堂房舍，間年油飾一次，如有滲壞，隨時修葺，歸入歲修項下開銷。如工程過大，董事商提調稟請籌辦。其堂中一切桌椅器具鋪墊，位置皆有定處，均分類登記在簿，不得擅行移動，尤不得出借堂外。年終董事司事率門斗按簿點驗一次，並隨時稽查，飭丁役人等小心護惜，如有損壞，責令本人賠補。

一、提調董事有稽查全堂之責，以上所定規條，按照辦理，均不得稍有瞻徇。除已見章程，不贅叙外，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核議。

《皇朝經世文新編》第六册《江南儲才學堂章程》　一、江南奏設儲材學堂，定學生額一百二十名，分習英、法、德、日四國語言文字，精通仿照漢儒專經，分治律例、賦税、輿圖、翻書、種植、水利、畜牧、農器、化學、汽機、礦務、工程、各國商務，中國土貨錢弊貨物諸學。惟其理法精密，必須聰穎子弟，方能學習。除同文館學生歸並外，業經於寧滬招選如額，各生即由家屬出具甘結，填明籍貫年貌三代，並由保人出具身家清白，不奉異教保結。其保遵照北洋定章，以八月爲期（甘保結式詳後）。學生到堂，先試習三月，再行甄别，以定去留，如有口齒不清、資質魯鈍、性情執拗、不堪造就者，無待甄别，隨時剔退，甘保二結發還。學生來堂出堂，川資自備。

一、學堂分英、法、德、日四學，各以三十人爲額。學生試習期滿，分别去留後，第其資質學問，判定名次，再照批定贍銀章程，分别辦理。其在堂試習未滿三月者，祇予飯食，不給贍銀。

一、四學學生，英文法文延洋教習兩員教授，訂立合同（合同詳後），並有華幫教習兩員，從旁助教。德文日文，先以華幫教習兩員啓迪，俟兩年後再延洋員。四國之學，均先以文法語言爲第一要義，然後分授各課，以重實學。又以學生已窺見中學門徑，每日攻中西課，其致力以西六中四爲斷。

一、洋文功課，二月朔起，九月晦訖，皆上午八點鐘開課，十二點鐘止。十月朔起，正月晦訖，皆上午八點半鐘開課，其畢課時同。漢文功課，通年一點半鐘開課，其畢課時，二月至九月在五點半鐘，十年至正月在五點鐘。

一、學堂設漢文教習六員，分時講授《經史》及《春秋》、《左傳》、《戰國策》諸書，並有益經濟之文，以擴知識，每月逢初八日、十八日命題作小課，由教習點竄評閱。其有年齒較稚，文理尚遜，未能作文與論者，發給讀書日記一本，令其逐日書所見聞及所心得，札記於册，祇求明晰，以期逐漸通順，每屆月杪呈閱。

一、各生立品勵學，責在漢文教習，各發給學行記一册，内列諸生姓名，由教習隨時體驗學業之勤惰，行爲之敬肆，分别優劣，加以考語，月杪送總辦察閱。優者記之；遇有小過罰贍，準予抵銷；劣者匯俟季考剔退。

一、各生於傍晚於學時，準在堂内散步，不準出堂。上燈後，應在本房研習日間所授功課，以備明晨問答。如洋漢文有不解之處，準赴教習處請質。不準串房，致擾他人功課。

一、每逢房虚昂星日，照西例休息。清明、端午、中秋、冬至、萬壽及西曆元旦，各給假一日，年假二十日，暑假二十日。（年假定以臘月二十日放學，正月十一日開館。暑假俟氣候酷暑臨時牌示）

一、一日之假，倘欲出門，仍應告知委員。傍晚不準在外住宿（家在本城者始準住宿）。違者戒責記過。

一、本學堂照水師學堂例，於正樓上恭設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象，月朔辰刻啜粥後，由師員等每率八學生登樓，師長居前，學生立後，同時各行三跪九叩首禮，是辰先於庭院，序班次第登樓，以昭肅穆。是朔漢文功課，該教習敬宣聖諭廣訓庭訓格言。再十一月初四日聖誕，行禮如前。

一、各生平日不準請假，致誤功課。惟於完姻、父母之喪，承重喪，均準酌量原籍遠近，準予給假。假期内仍應停給贍銀，逾限迴堂，按日罰贍，其餘期功之喪，一概不準假迴。

一、各生留堂後，中途不得告退。如遇病請假，須由學堂官醫驗明屬實，始準停課。如查出托病請假，除飭令仍進講舍外，並罰贍銀。

一、漢文教習遇大比之年，欲應試者，須預先禀明總辦覓定代庖，方行準

假。外籍準假一月，本籍準假二十日。學生已入泮願應鄉試者，給假日同。學生有應院試者，由漢文教習察其平日漢文造詣若何，如能應試，始準假迴，以免徒勞，而重堂課。

一、學生中西功課兼營並習，刻無暇晷。倘因功課較繁，畏難逃學，抑或學習兩三年後，洋文粗通，藉端滋事，希冀斥退，另圖生理，除將該生革退外，仍行縣提其家屬，追繳歷領贍銀及已用火食銀兩，並著攤賠本堂虛糜公費，以警效尤。

一、學堂購備中國各種書籍，系屬學生公用，祇準借看借抄，極應珍惜，不得污損。抄閱畢，隨時交還管理之員收儲。

一、學堂應用洋書紙筆及茶葉燈油均由學堂備辦。

一、學堂各屋瑣雜操作，專雇聽差伺應，不得私自添人。學生有寄信等事，不得任意遣聽差出外，應交委員匯齊辦理。亦不準自託寄信等事，私行出堂。

一、學生條規，懸示堂中，違者輕則罰贍，一日二日三日不等。如有意外重過，非罰贍可了者，則記大過一次。一年之中，大過記至五次，無優抵銷，則是不能悛改，應即革退。除飭追贍銀火食外，並著攤賠本堂按月虛糜公費。（此條與第六條第十三條參看。）

一、學生在堂每年分春夏冬，按季考試，由總辦監考校閱試卷，統核分數，酌擬甲乙，匯呈南洋大臣鑒定，發迴榜示，分別獎賞。其秋季大考由總辦申請南洋大臣定期臨堂考試，屢列前茅者，除加給獎銀外，再於大考後賞給功名，以重作育，而示鼓勵。

一、每月月課，定二十八日考洋文，二十九日考漢文，皆辰刻命題，酉初繳卷，即由洋漢教習監場，倘此二日中值休息之日，大建則移下一日，小建則推上一日。

一、每月初八日、十八日下午漢文教習停課，命題面試論說詩文各做一種，祇求文義通順，事理條達，字數不必過多，謄清文卷，以傍晚爲度。是午前西課不輟。

一、月課各卷洋文，由該國教習擬定甲乙。漢文由該管教習先行閱看，於初二日上午齊集公所，彼此互閱，統擬甲乙。所有漢洋各卷，均於初三上午送呈總辦，以便評定榜示。

一、月課季課不準借端躲避，如遇病假，俟痊愈補考，方準照領膏火。

一、學生中如有學業優長可備器使者，由各該管教習察實，隨時記名於册，是之謂記優。記優一次，準與記過一次抵銷。一年之中，全優無過者，特稟總辦，另加上考詳，請存記，以示鼓勵。

一、學生自開館肄業之日起，至三年期滿大考，如學有明效，月試屢列高等者，應遵照奏議，給予科名任進之階。近復特奉南洋大臣劉批準，準照皖章給予監生，準其一體鄉試，以示鼓勵。

一、西學日見其重，本學堂既設，或有他省咨調學生充當差使者，當由洋漢教習擇尤，稟明總辦，發給憑單（憑單式詳後），詳奉南洋大臣批準，始可前往。如指名咨調，亦由洋漢教習察實稟核，如學力未充，則遜謝不敏，以優者應之。

一、章程内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稟請南洋大臣核定補入，一體通行。

附甘結式

具甘結　今結得　現年　歲　省　府　縣人系之　蒙

江南儲材學堂考充學生入堂肄業，自應遵照章程規條，平日不得請假曠課，如因資質魯鈍學無成效，隨聽剔退；如有違犯堂規，亦聽分別輕重訓責懲誡。將來學業有成，聽候位置，斷不敢托故告退或潛逃徙業；亦不敢有意滋事，希冀斥退，暗遂私圖，倘有此等情節，應聽儲材學堂斥革，追繳歷領贍銀火食，並認賠華洋各教習薪水及在堂虛糜書籍紙筆各件等費，按月攤銀若干，計數照繳，不得短少。倘敢抗違，聽憑究辦，除具保人取具保結外，所具甘結是實。三代（均填註存歿）

曾祖父曾祖母　祖父祖母　父母

光緒二十三年　月　日具甘結　家住

附保結式

具保結　今結得　蒙

江南儲材學堂考取入堂肄業，該學生系　之　。除由該家屬出具甘結外，查該生實系身家清白，並無公私過犯，以及崇奉異教，不敢朦混。如該生學業有成，托故告退或潛逃徙業，或在堂有意滋事，希冀斥退，暗遂私圖等情，遵聽斥革，責成保人，著落家屬追繳歷領贍銀火食，並認賠華洋各教習薪水及在堂虛糜書籍紙筆各件等費，按月攤銀若干，按照在堂日期計數照繳，不得短少。倘敢抗違，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光緒二十三年　月　日　具保結

附憑單式

江南儲材學堂給憑事，照得江南奏設儲材學堂，分習英、法、德、日四國語言文字。查有學生　現年　歲，系　省府　縣　，自光緒　年進堂學習　文，遵照學規功課，並無過犯。其洋學工夫分數在　，中學工夫　，此皆洋漢教習歷試實在憑據。茲準　應由本總辦覆加看語，看得學生　堪充　差使，除詳奉　南洋大臣批準外，相應給憑前往，務當勤慎供差，毋荒學業。須至憑者。

右仰　文學生　收執

光緒　年　月　日給　第　號

《皇朝經世文新編》第六册《江南儲才學堂規條》　一、各生每晨七點鐘聞鉦四聲，即起盥漱；七點半鐘聞鉦二聲，齊赴飯廳啜粥；八點鐘聞鉦三聲，入洋文講舍，十二點鐘出講舍，二十分鐘聞鉦二聲，齊赴飯廳午膳；一點半鐘聞鉦三聲，入漢文講舍；五點半鐘出講舍。（以上所定時刻系自二月起至九月爲然。如十月至正月晷景較短，則七點半鐘起身，八點啜粥，八點半鐘入洋文講舍，五點鐘出漢文講舍，蓋孟冬至孟春中西功課每日各少半點鐘）六點鐘聞鉦二聲，赴飯廳晚膳，用膳後准在堂內散步，不准出門，各生在房誦習日間所授漢洋文功課，如有疑難，趨赴教習前請質，不准藉此互相串房，致擾他人功課。夜間九點三刻，由該管稽查委員點名，十點鐘一律息燈安睡。如十點鐘後有不息燈者，稽查委員查出即行申飭，先記微過，屢犯者戒責記過。

一、各生在講舍授課之時，均宜端坐静聽，其未能明曉者，就前從容請質，不得傲慢呼問。謄正課本呈請中外教習閱政，凡改正之字，不准再錯。洋文，學某國文即用某國語對答，漢文則用官音。

一、講舍習課，派定書桌編列號目。學生功課，由洋文教習各立分數簿一册，每項以二十分爲額，每禮拜六晚匯結，按分數多寡以定名次開單給閱。禮拜一入堂各生，即按名次定坐，不准紊亂，違者戒責。板上功課圖式在後排觀看不清，應回明至前詳視。

一、各生皆屬少年，氣質未化，約有三種：曰紈袴氣（世家子弟）、曰寒酸氣（寒士子弟）、曰市井氣（商賈子弟）。尤當痛自洗伐潜移默化，此後學與年進，尤宜戒除名士氣、學究氣、江湖氣，人苦不自知，慎勿河漢斯言也。

一、學以專精爲貴，學生既派定習某國語言文字，不得見异思遷，從同學偷習別國文語，致蹈不專不精之弊。

一、教習於各生學行，均應稽察，如有惰傲不馴，應即當面申飭，仍注入學行記，如不悛改，斟酌輕重稟明總辦，分別戒責記過，情節較重者斥革。

一、學生勸懲以功過爲定，特立功過册，由稽查委員掌之，隨時登記，月杪呈於總辦，分別賞罰。

一、洋文書籍、筆墨、紙張、儀器等件，均由教習核明轉發，立簿記數。紙本只准鈔寫功課、繪劃草圖。本上編號書名，視功課多寡以定本數，不得浪費，違者照價扣償。鉛筆等物亦應用完驗明再給。

一、學生臨摹法帖，應在漢文講舍，某生某刻屆時派定。

一、學堂中西功課教習，不能爲一人指授，諸生一日不到，即少一日課程，倘有托病借故，曠課一日扣贍一日，所扣贍銀留存，按季攤賞一季之中無一日曠課各生，以示激勸。如因真病曠課，應由教習酌核辦理。

一、兩生同住一房，每房各備箕帚二事，逐日清晨由兩生認定，雙單日輪流，灑掃積垢在箕，即由該聽差掀出。蓋灑掃本古弟子職，本堂既不習武，借此寓勞亦佳，若責成聽差打掃，勢必於學生未起身前進房，諸多不便，各生切勿推諉懶惰，致令房中積穢，違者戒責。

一、各生在房不准高談歌唱酣身六博，并不准觀看小説閑書，違者戒責。

一、每日三餐，由教習委員率各生齊赴飯廳同食，俾知飯膳精粗，學生謹肆，各生入飯廳按次坐定，毋得喧嚷，厨司具膳如有粗惡偷減等弊，由各員稟知懲處，學生不得私行爭鬧。

一、飲食之道無非補益身内，《鄉黨》記孔子不多食。泰西養生家言，凡食物須量其胃汁之能化與否，多食則反有害，各生宜知此意。

一、學生住房，門首俱挂名牌，每夜委員查點，不到者戒責。

一、講舍内不准吸水旱烟，不備茶水，如遇暑天，祇備茶缸於門外，聽各生取飲。

一、學生遇官假之日，如家在近處，准其歸省，假滿回堂，不准逾期，逾期者記微過；逾五日以外者記過，即罰曠日贍銀，逾十日以外者記大過，并罰曠日贍銀。如家在遠處，仍在堂住宿，日間出堂，仍應稟明請假登號，倘有在外滋事，查出分别輕重懲辦。

一、學堂爲禮法之所，而應對進退尤爲弟子職。各學生於總辦教習前均宜執師生禮，總辦竟稱總辦，教習則稱老師，或稱先生，如或相遇應垂手侍立，與言則敬對，不言則趨退。其於洋教習則舉手加額作禮。

一、學生遇有疾病，應請本堂官醫診治，書立病據，送交稽查委員核准，轉告教習登入病假簿。微有感冒，照常入堂，免致荒業。實在病重，亦由官醫出具據條，送稽查委員轉呈總辦核准，方許回家調養，痊日即來，如有藉延，查明懲辦。

一、學生親友無故不准來堂探望，如實有事來望，准報明號房通知，俟功課完時招出廳前敘話。既不准引入住房，亦不准久坐留飯。如因學生有病特來看視，病者不可以風，始准稟明委員引入住房探問。

一、學生平時不准請假，如有必須請假之事，假期內亦應停給贍銀。

一、學堂公中院落專夫打掃，各生住房前迴廊天井即由該管稽查委員令該聽差糞除潔淨。學生十五人派撥聽差一名，由堂發給工食。如服役不勤，許各生稟請稽查委員查明申飭。學生亦不得爲一人之事喚遣出門。如欲更換，須五六人合詞公稟。至聽差如有要事告假，必先覓到替工，由該管委員核奪。如有別故違犯，輕則斥革，重則棍責驅逐。

一、休息之日如挂號外出午晚飯已過時，不准另開。

一、各學生各派定用器，不准擅占强奪。各人衣服物件亦宜自己小心照管，以防遺失。

一、學生被褥衣服均須勤洗，費由自給。身體亦宜時時滌垢，浴水官備。七日剃髮一次，費亦自給。凡隨地皆宜潔净，私便當就公設溺器，毋得任意隨處解泄，致釀穢生疾。

一、本學堂培養人材，固以學業爲急，而尤重德行。蓋德才兼全者始成大器。尚德行者必不犯規，各生等務宜自愛，切勿自作聰明。偶爾嘗試，致蹈斥革，追繳贍銀火食并著賠公費，以貽不齒之羞。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二《新設各學堂學生請免歲科兩試片》　再，南洋公學內師範院諸生多係舉貢生監，而廣增附生爲尤多，中上兩院學生亦不乏名列膠庠之士。學堂功課日計歲積不容閑曠，惟學官弟子例有歲、科兩試。若於試期相率而去，則師範院學堂幾空，不特外院生教課乏人，即師範生籍隸數省，就試往返，遠者動輒累月，近者亦須連旬，中西各課，精進難而荒廢易，一曝十寒，卒業何日。竊惟國家立法之意，歲試以考學行，科試以備鄉舉，無非獎勤警惰，俾不至業荒於嬉。今諸生之在學堂者，日有課，月有稽，季有試，年終有大考，册報學政，按籍可稽。此項學生將來大抵皆應經濟之科，鄉試年分學政照册報高等調取録送。至三年中歲、科兩試，似不同告朔餼羊，必當空存其禮。擬請嗣後新設各學堂、書院內學生，凡係廩增附生，一體免預歲、科兩試，使得專精新學以仰副朝廷育才致用之至意。謹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謹奏。五月十九日奉硃批，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

《湘報》第一三八號《直隸總督王文韶片》　再，直隸省城創設畿輔學堂，業將辦理情形具奏在案。該學堂應延學長齋長，已聘請浙江嘉興縣人丁憂前翰林院編修沈曾桐作爲學長，浙江富陽縣人丁憂前候補中書科中書陸桂星，順天宛平縣人同文館英文副教習候補都察院都事陳壽平，充當東西齋長。現在沈曾桐、陸桂星業已抵省，惟陳壽平因在都察院候補多年，資格已深，一經出京，恐資格被扣，序補無期，不敢輕易應聘。臣查陳壽平深通英法語言文字，邃於算數，聘爲齋長必能培植后進，造就人才，若因有礙資格，不能出京，深爲可惜。近年候補實缺，京官或各省投效或各省奏調差遣，或奏調隨同出洋，均奏明不扣資格。今遵旨創設畿輔學堂，奏奉電諭，著切實舉辦，毋得視爲具文等因。是該員陳壽平赴畿輔學堂充當齋長，即與在京供職無異，合無仰懇天恩勅下吏部都察院，飭令陳壽平來直充當齋長，准其不扣資格，照常序補，補缺後先行派員署理，將來陳壽平回京供職，再飭赴任。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五《呈進南洋公學新譯各書並擬推廣繙輯摺》　奏爲進呈南洋公學新譯各書，並擬推廣繙輯以資治理，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奏開南洋公學摺內附片陳明，於公學中設立譯書院，翻譯東、西政學各書，以爲成才之助，奉硃批：「著照所議辦理。欽此。」等因在案。開辦以來，臣與奏派總理公學知府何嗣焜等，分類審擇，督諸譯員昕夕編摩，先後成書若干種。臣初以練兵爲急務，故兵學居多，理財、商務、學校次之。昨接准兩江督臣劉坤一咨稱：接政務處咨取製造局、南洋公學所譯各書，以備甄採。仰見明詔所頒與天下更始之至意，可於譯書一事發其端倪。臣嘗思西學西政孰同孰異，皆當與中國本有之文學政事融會貫通，方能得其要領而不爲所囿。其書籍浩如煙海，若必待先通西文而後能課西學，則人才輩出至速須在十數年之後。且列國方言仍非盡人通曉，若必使通曉方言而後可當大任，恐將置外國文字於

本國文字之上，專固不通非知政理者矣。埃及學校課西學以歐文，以故衰削。日本更化之始，先於學校以東文遍譯西書，上而將帥公卿，下而販夫走卒，皆於西學有所取裁，遂以一島國雄視環球，此其明效大驗也。中國士大夫近年得以稍知歐西情事者，未始非參考西書之益，所惜政學譯本太少耳。當臣開譯之初，本期以西學中文資成才成名者之講求，爲國家早收得人之效。及今日世變益深，需材益亟，拯溺救焚之事會，豈能待諸佩觿垂帶之學童？目前課吏舉能，固必仍責諸更事之員，取之成材之彦，即將來用人之道，似亦未可偏重西文西語。惟折衝樽俎交涉宜有方言，此外政學仍宜歸重中文。是以譯書需多，亟宜廣採分輯。同治初年，曾國藩等以經史書板多燬於兵燹。奏明各省設官書局，分刊十三經二十四史，遍及各種子集，已足供誦讀。可否請飭下各省官書局改爲譯印書局，並由政務處電令出使各國大臣，將東西文政學新理有用之書，廣爲購備，斟酌極要、次要，隨時擬定目録，分飭各省剋期翻譯刊印。一則籌款眾擎易舉，二則成書不患重複，三則紙板可免參差。臣職司商務，擬即選取各國賦稅度支以及商務、礦山、銀行各章程，督飭專員趕緊翻輯，總期日積月累，與學校相爲表裏，務使東西文得中文闡發而無偏弊，則中學得東西學輔翼而益昌明，不待十年必有偉材以佐盛治。茲先將公學所譯各書已經排印十有三種，敬謹裝治成套齎送，軍機處恭呈御覽。尚有譯成兵政八種、理財一種、商務二種、學校三種、税法一種，俟排印齊全，再行齎送。至坊肆中近來譯印各書甚夥，擬擇其正當者，編成目録，另咨政務處，俾備採取。所有呈進已譯各書，並擬推廣翻輯以資治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七月十二日奉硃批：知道了，著即推廣翻輯書留覽。欽此。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八《南洋公學歷年辦理情形摺》 奏爲敬陳南洋公學歷年辦理情形，請旨遵行，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奏請由輪、電兩局集捐，籌辦南洋公學以育人材。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開辦而後六年於茲。其始，風氣未開，薦紳子弟觀望不前，來學者大率寒畯爲多，且有來而復去者。迨去冬新政詔下，各省人士承流仰風，以公學無籍貫畛域之分，自願入學者遂麕至而不能遍録。此誠見多士嚮學之誠，亦足徵聖世作人之化，桴鼓相應，捷於影響也。查公學所分設之目凡八：曰上院，視西國專門學校，肄習政治、經濟、法律諸科；曰中院，視西國中學校，肄習中西文普通諸學；曰師範班，視西國師範學校，肄習師範教育、管理學校之法；曰蒙學堂，視西國小學校，專教幼童，爲中院儲才之地，分高等、補習二級，略如西國尋常高等之意；曰特班，變通原奏速成之意，專教中西政治、文學、法律、道德諸學，以儲經濟特科人才之用。其附屬公學者，曰譯書院，專譯東、西國政治、教育諸書，以應時需及課本之用；曰東文學堂，考選成學高才之士，專習東文，講授高等普通科學，以備譯才；曰商務學堂，當以中院卒業學生遞年升入，並招考外生，另延教習分門教授，以備將來榷税興商之用。計師範開於二十三年，中院開於二十四年。蒙學堂開於二十五年，特班、東文班開於二十七年。上院則以現在生徒卒業者，除已派出洋外所留無多，先設政治專班爲預科，俟隨後考升再行定期開辦。商務學堂尚須添建房屋，專延教習，大約二十九年可以開辦。此臣六年來辦理南洋公學之大略情形也。公學係商捐經費，學資不出於一方，士籍不拘於一省，襟江帶海，負笈羣趨。以開辦最先一節言之，實與日本江户之開成所學堂情形相似。江户後定都爲東京，於是開成所與昌平黌合併而爲東京大學。彼所處之地得託首善以正名，誠非上海一隅所能望。伏讀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上諭：飭令各省普設學堂；十月二十五日上諭：允准政務處禮部所議《學堂選舉鼓勵章程》，並准山東先建之學堂照此次所擬章程一律辦理等。因公學創辦於奉旨之先，與山東同。其兼備中學、小學於一地，亦與山東同。其上院課程較山東學堂且高一級。在朝廷振興學校，培育人才，自無不優予鼓舞。第諭旨未見明文，而南洋公學亦無省府州縣之名可居，比擬爲難，等級未定，諸生遂不免長慮卻顧，甚或輟業他往，廢於半途。蓋風氣之開也在先，而出身之定也居後。其有向隅之歎，抑亦人情所不能免者。伏查新頒《欽定高等學堂章程》第三節内開：如大省物力富，人才多，十年之後其功課程度真足與大學規模一律，即可稱爲大學堂。又如繁富之府廳州縣地方及通商大埠，雖非省會，若能創設與高等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亦可稱爲高等學堂等語。又考泰西諸大學校多在通都大邑，民物殷盛之區，各省府不能盡建鉅黌，各鉅黌亦不必盡在省府。其不仰給於國家經費者，若英若美所在多有，並係紳商集款建設爲特別之大學堂，其學生卒業給憑與國家大學堂學生身分無異。是則準諸定章，徵諸西制，公學事例正與相同。擬請朝廷明降諭旨，准南洋公學卒業學生，照政務處禮部所擬《學堂選舉章程》一律辦理，並明定該公學爲「南洋高等公學堂」，所有卒業各生即由臣與南洋大臣、江蘇學臣會同考校，咨送京師大學堂，以資鼓勵而符名實。今時艱孔亟，需才正殷。諸生已有五年功課，自較各省新入學堂者所造爲深，其卒業亦

將在各省學生之先，此臣所以不能不汲汲上請者也。至特班諸生，尤多傷異之材，他時成就諒有可觀。除俟擇尤咨送恭應經濟特科外，所有南洋公學辦理情形及選舉章程，籲懇天恩，明降諭旨，與各省學生一律辦理，並定爲「南洋高等公學堂」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本月二十九日奉硃批：管學大臣議奏。欽此。

《諭摺滙存》卷二二《江蘇學政李殿林奏南菁書院遵改學堂并擬章程摺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臣查江蘇書院在江寧蘇州兩省城者，已由督撫臣分別改辦。惟江陰南菁書院，自前學臣黃體芳創設後，以經古考課通省士子，通才碩學多出其中。院中事宜歸學臣管理。光緒二十四年詔改書院爲學堂，經前學臣瞿鴻禨奏，以南菁雖隸縣治，而入院肄業者爲通省人才所萃，請照省會書院之例作爲高等學堂，當邀恩准。今又迭承明訓，改定教規，自應照省設大學堂章程辦理。臣惟山東章程，學生分齋督課，其次第則先辦備齋、正齋，後辦專齋，此自爲風氣未開，宜循序漸進起見。江蘇爲人文淵藪，年來講求中西實學頗不乏人，即南菁諸生平日所肄習者，如經史、政治、輿地、天算、格致各學，皆門徑已通，可期深造。若非徑立專齋，俾資精進，恐無以鼓舞高材及時備勉之心。臣謹擬專齋、正齋、備齋同時并立章程，於明年正月先行試辦，由臣延請在籍紳士之學通中西、士林翕服者爲總教習，又分延天算、格致、測算、東文、西文各藝學教習，俾得陶成多士，啓迪新機，以仰副皇上求治作人之至意。至辦事支銷，系就書院原有經費酌爲區畫，未能添籌。計開辦事宜如改造學堂、加建號舍、添置圖書儀器等項，費用已屬不支，故額設學生止限百人之數，只可將來再議擴充，合并聲明。所有江蘇南菁書院遵改學堂謹擬試辦章程開具清單恭呈御覽緣由，理合恭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奉硃批：著照所請辦理，務期認真考核，期收實效。單并發。欽此。

謹擬江蘇南菁書院遵改學堂試辦章程十條恭呈御覽：

一、恭繹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諭旨：著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建大學堂等因。欽此。查南菁爲江蘇全省經古書院，建設以來，各府舉貢生監皆入肄業，特因事歸學政管理，是以黌舍建於江陰，原爲通省士子肄業之地。院生執業素尊，英才斯萃，每屆優拔之科率取諸此。光緒二十四年詔行新政，經前學臣瞿鴻禨奏准改爲高等學堂。今更欽奉明諭，改定章程，請得比照省設學堂，定名江蘇全省南菁高等學堂，以崇規制。

一、查政務處頒定各省大學堂章程第二章內開大學堂課程分爲備齋、正齋、專齋三項。今按備齋者，即各州縣小學堂應辦之初級淺近學；正齋者，即各府直隸州中學堂應辦之普通學；惟專齋肄習專門之學，參酌中外學制，分爲十門，實爲大學堂應辦之主義。又章程第一章內開現中小學堂未設，大學堂無所取材，當先立備齋，次立正齋，俟各府州縣學堂有成，再立專齋等語，專齋之設，須俟正齋學生卒業之年，現時未能即辦。竊惟蘇省風氣早開，南菁尤爲通省人才所聚，年來講求有用之學，如專齋所隸之經學、中外史學、中外政治學、測繪學以及農工商礦之類，諸生平日本事考求，允宜即立專齋，俾資精進。至諸生普通藝學各門，多有未備，今擬變通補習，并日程功，期以四年，普通專門同時卒業，以速成就而備任使。專齋課程列後。

一、省學堂募考學生，本屬權宜辦理，今南菁爲改設事歸學政管理，應由學政調取原在院之肄業生及各學之高等學生百人充各齋學生。嗣后學生缺額，仍由學政於各學調取。其舉人貢監願入肄業者，由各該縣具文申送，准其附課，俟及三月，由總教習核定去留。如其文學較優者，遇有額出，即補入班次。

一、正備齋學目悉照頒定章程，其專齋學目原定十科，今開辦伊始，先立經、史、政治、測繪四科，余分年次第興辦。

一、聘請總教習一人，藝學分教習天算學、圖繪、格致學、東文、西文各一人，將來農工商礦各學添立專科，隨時添請各學教習。

一、調取學生百人到堂，由總教習先課三月，再由學政親加考驗，明定班次，以經史政治藝學有門徑者爲專齋學生，其次者爲正齋學生，餘皆爲備齋學生，各給膏火有差。

一、諸生課程曰日記、曰月記、曰勤業，總教習與藝學各教習司之。及半年，總教習察諸生之勤惰及課第之高下，用積分升舍法，各班遞升，以資誘掖。其有學業不進者，核分數以退其班次，有不率教者斥去之。凡升退斥去者，由總教習書其狀以聞於學政，歲終仍總記諸生班次、進退之數，簿而呈之學政，以備考核。

一、學堂舊有藏書樓一所，茲將舊庋新購各圖籍編刻書目，俾諸生檢用，儀器并附。

一、屆專齋正齋四年卒業之期，由總教習考察諸生學業，遴取合格者，以專門學已深而普通學兼備者爲專齋卒業生，以普通學完全而勤習專門者爲正齋卒

業生，出具切實考語以達於學政，學政親考驗之，各發給卒業學生憑照，餘仍肄業。至備齋學生卒業升入正齋，即照頒定章程辦理。

一、學堂經始責掌之事，權限宜明。學政有管理學堂之責，凡延請總教習、選派提調經理各職事、調取學生及學生卒業親加考驗之事、皆學政主之。總教習有管理學務之責，凡定立課程、添置圖書儀器、延請分教習、稽考學生德業、分別班次、出具學生卒業考語，總教習主之。學堂經費收支歸董事經理。至於稽查銀錢出入，管理（學堂）一切事務，督率司事，及執役人等，皆提調主之。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六《南洋公學推廣繙輯政書摺》 奏爲南洋公學推廣繙輯政治、法律諸書，敬陳綱要大端，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奏陳南洋公學推廣繙譯事宜一摺，七月十二日奉硃批：「即著推廣翻輯，欽此。」欽遵在案。命下以來，諏訪通材，博求善本，數月之間，略知端緒。蓋近日東西人士觀光中夏者，靡不以興學爲自强之急圖，而譯書尤爲興學之基址。專門之書與普通之書異；小學校、中學校之書與大學校書異；私家著述、教門傳習之書與文部所定、學校所用之書又異。且各國風尚不同，習其學者，莫不自尊其說，擇焉不察，流弊滋多。故論譯書，則天算、製造較政治、史學爲難；論選書，則政治、史學較天算，製造爲難。昔年官譯諸書，祇有同文館所譯《法國律例》，製造局所譯《佐治芻言》數小種，餘皆不及政治。蓋不敢率爾操觚，其難其慎，良有故矣。現在舉行新政，凡學校、科舉、軍政、財政諸大端，欽奉明詔，一皆參酌中西，以議施行。則凡有關乎學校、科舉、理財、練兵之政治、法律諸書，均待取資，勢不容以再緩。臣所辦公學譯院，經費無多，規模誠未能盡量擴充，辦法則不敢不悉心斟酌。敬陳綱要凡有四端：其一曰，先章程而後議論。自昔臣工條奏，闕於辦法，往往難見施行。江鄂會奏，所謂考求西政者，不過粗知大略，不能詳舉其章，誠學者之通病。其故，由政令無可考之書，而議論之傳自教會報章者，斷爛不完，且不免郢書燕說，莠言篤論，糅雜難分，無所據以正之，競騰口說，囂淩彌甚。臣痛心茲事，歷有幾年。現擬先譯日本法規，以啟其端。其書皆取則於泰西，一年一修，皆彼所身體力行，損益去取而後定。倘中國再能隨時損益去取，積以歲時，可期詳備。其二曰，審流別而定宗旨。泰西政俗，流別不同，有君主專制之政治，有君主憲法之政治，有民權共和之政治，有民權專制之政治。美民主而共和，法民主而專制，其法律議論，判然與中夏殊風；英之憲法略近尊嚴，顧國體亦與我不同。惟德意志自畢士馬以來，尊崇帝國，裁損民權，晝然有整齊嚴肅之風；日本法之，以成明治二十年以後之政績；俄雖號君主專制之國，其法律多效自法人，制度與國體參差，故邦本杌隉，而世有內亂，不若日德之鞏固也。較量國體，惟日德與我相同，亦惟日德之法於我適宜而可用。臣嘗謂欲求詳備，必博選通達古今之士，游歷德國，逐事諮詢，仍於各省多設德文學堂，廣譯德書，而後斟酌損益，可以萬全而無弊。今茲公學，力有未能，姑就東文之翻自德文者譯之，得尺得寸，爲早年一溉之計。他年經費可籌，尚思授德文而傳德學。格致、製造則取法於英美，政治、法律則取法於日德。惓惓微忱，實在於此，惟聖明鑒察而指示之。其三曰，正文字以一耳目。自古爲政必正名，《周禮》行人諭書名，外史達書名，鄭氏皆釋以文字，王天下有三重，同文而後得同倫。此我世宗憲皇帝所以定同文韻統，以治黃教；高宗純皇帝所以修《西域同文志》以靖四部者也。課學必以譯本，譯本要在同文。昔時譯署翻書，人地國名皆取準於《瀛寰志略》與官文書一例，視而可識，鞮寄無歧。後來化學書亦有定名，便於讀者，良非淺鮮。而近來私譯名字紛拏，官譯爲其所淆，亦復不能自守。西班、匈牙國有數譯，維多威廉人有數名，讀者方審音，測字之不遑，何暇研究事理。印度以語言雜而致紛爭，埃及以文字雜而致危殆，中國語言文字幸爲薄海同風，無故自亂其例，橫生障礙，何爲乎？臣今所譯科學書夥多，不敢不致慎於斯。除隨文勘整外，其人、地、國名，品彙名物，仿古人一切經音義翻譯名義集之例，別爲名義，坿諸卷後。尚思取西文字典，分類譯之，以期諸學淺深綱要，開卷瞭然。專門者，藉以溯洄；涉獵者，亦可預知門徑。其四曰，選課本以便教育。中學博而寡，要在於成人以後，不在蒙養之初。其不適當世之用者，由於科學之課程不具，非由經籍之義理太深也。教西學者，於格化識其精蘊，於政法觀其會通，其得力在象勺之年，至於髫齔之初，苟無《小學》、《孝經》，四書預固其根基，成人以後，放僻邪侈流極不知何底。近日學堂新論，不知謀學課於成人之後，而務鑿童真於蒙養之初。拾西士之唾餘，謂中國文法太深，謂四書朱注無用。俚文俗語，造作短書，於西學未有入門發軔之功，而於中學已啟拔本塞源之弊，羣盲相引，實駭聽聞。臣今所譯，爲學堂計，以外國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課本，備將來各省小學堂之用；以外國尋常中學校、高等中學校課本，備將來各省中學校之用。專取其文部所定，教員所授之本。咫聞雜學，概不兼收。以西學佐子史之旁通，不敢以俗說代經文之正本。學生在學，自十二歲至於二十五歲，日月方長，但令西學課本條理秩然，儘足備當世之取材，亦不憂無暇日以畢經書之

業，不必遽求速化，轉滋流弊也。凡茲諸事，在外國皆文部所裁定，他時京師大學堂自當有頒行規則。臣拮據措辦，局在海壖，就現有經費，爲一家體例，思慮所及，粗立體裁，亦不敢自謂所見之不差。尚望聖明飭下政務處及京師大學堂，速立學堂課本章程，早日通行，俾海内有所準則，以免紛紜駁雜之病。埃及學校四千，學生二十萬，廢國文而借英、法、德文爲課程，比有事曾不得一人之用。英、德諸國學業之興，並由譯拉丁書爲本國文字，而後羅馬諸學之精微，學者得以用力少，程功多，名家輩出，超軼前代。然則變法之端在興學，興學之要在譯書。舉天下學者而變之，其中反復推遷，十年中尚不知有幾何變態。東西各國，成事炳然。要之發慮造端，宜規久遠，決不可誤於流俗淺躁急切之言，圖大於其細，慎終於其始，風俗人心，關繫在此。所有南洋公學推廣翻輯政書，敬備陳綱要大端情形，謹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本月二十七日奉硃批，著政務處大學堂覈議。欽此。

《諭摺滙存・陝西巡撫崧蕃奏籌辦學堂情形摺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惟甘省邊徼苦區，歲受鄰協，本地出款及文武廉俸等項，凡有可以裁節者，均已搜括備凑償款，此外實無款可籌。然值整頓庶務之時，學校人才爲國勢强弱所系，又不能不設法舉行，因與甘肅學臣及司道等往覆籌商辦法，約有三端：一曰籌的款，二曰聘西學教習，三曰購時務書籍。現在辦法先就省城蘭山、求古兩書院逐漸推廣。求古本專課詩賦雜體；蘭山課八股試帖兼考時務，并設算學教習一名。近來習算學者只有八九人，奴才每月專課算學一次，如筆算、籌算、記里、開方、測繪、礦務，不過略窺門徑。自上年奉文改設大學堂，即傳諭兩書院，裁革八股試帖，改課策論講義，所取課藝，以議論確實正大爲宗，凡剿襲詩文聲調者，概從屏黜。第兩書院滿年生息進款共只二千餘金，稍事擴充立即告罄。至建立大學堂一節，奴才已於去年秋間咨商湖廣督臣張之洞，請代延西學教習二三人，帶購切要時務書籍數十種來甘，刻尚未到，又於湖南採購新刊約章分類輯要三百部，計九千册，現已全數運甘。查核中外交涉、新舊條約、出使通商各事宜，尚爲賅備，已提出十部，分發兩書院，責成算學教習，就現有時務算學各種書籍，令肄業諸生互相研究，漸開風氣。此籌增的款未齊，教習書籍未到，謹就現有經費改習策論，加課時務，量力整頓，實事求是之實在情形也。奴才察兩書院逼近城市，齋舍無多，只可留備蒙養學堂，若改設大學堂，不敷布置，現督飭司道等勘得省城南門外機器局旁地基，甚屬寬敞，擬就此建立大學堂一所，分設東西兩齋，東考文學，西講武備，將來在事經理之人易於照料，且文武肄業生童，彼此觀摩砥礪，功效尤易兼收。惟月需經費，必須籌有專款，始能分別酌定。現正設法籌備，并派提調道一人，繪圖監造，俾令汛蔵厥功，俟聘請教習到省，即商訂詳細章程，擇期開辦，再行分別奏咨立案。所有籌建大學堂，并現就經費整頓大概情形，理合先行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諭摺滙存・江蘇學政李殿林奏開辦學堂分類考課片光緒二十八年四月》 再江陰舊有南菁書院，歸學臣主政，爲通省舉貢生監肄業之所。上年遵奉諭旨，改爲南菁高等學堂，謹擬試辦章程十條，於十二月初八日恭折具奏。二十七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辦理，務須認真考核，期收實效。單開發。欽此。臣即聘請在籍紳士之學通中西者爲總教習，又分延天算、格致、測繪、東文、西文各藝學教習，於今年二月遵照章程開辦學堂，分類考課。現在調取諸生來堂肄習及三月，臣復親加考驗，明定班次，額設課生一百名留堂肄業。臣仍責成各該教習切實督課，無令始勤終怠，庶得於諸生卒業之年，冀收實效，以副國家興學育才之至意。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九《陳明南洋公學士習端正片》 再，上海通商口岸，事雜言龐，少年子弟血氣未定，往往惑於詖辭邪説，囂然不靖。臣開辦南洋公學即以激發忠愛、開通知慧、振興實業爲主義。每見該學堂辦事人員、中西教習及各班學生等，諄諄告誡，申明章程，即偶有教習稍染習氣、學生稍軼範圍者，立即辭退開除，從不瞻徇遷就。現派四品銜直隸候補知縣張美翊總理堂務，該員曾隨薛福成出洋有年，留心西學而力主正派。本年上海報館流言，士氣横雜，該員訓迪諸生不爲誘惑，尤所難能。閏五月，中院學生行畢業禮，臣邀同商約大臣吕海寰、伍廷芳，電政大臣吴重熹蒞堂給獎，見各該生等班序整齊，儀文簡肅，絶無矜張之惡習。臣等再三獎誡，勉以謹遵諭旨，端正趨向，以期造就通材。竊念南洋公學款由商捐，事經官辦，本與私立學堂家自爲説，人自爲學者迥不相同，臣仍當隨時隨事申誡督課，以端學派而勵人材。且現擬講求商學，屏絶空談，專研實業，當無流弊，堪慰宸厪。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政藝叢書・政書通輯》(五)《陝學沈奏辦高等學堂情形摺光緒二十九年》 奏爲遵章改辦高等學堂，謹將半年來辦理情形先行具奏，并請調員充當教習，恭折仰祈聖覽事。

竊臣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會同督撫臣奏請將味經、崇實兩書院歸并宏道

改爲大學堂，欽奉朱批：著即認真辦理，力求實際。欽此。臣乃慎延教習，嚴立規程，添購圖書，擴充堂舍，經營數月，所調肄業人數到未及半，而秋闈獲雋已得二十餘人，員學堂之成效無關，而士氣之奮興有自。旋於二十八年十月由管學大臣咨發欽定各學堂章程，臣即遵照將宏道大學堂改爲宏道高等學堂，惟是程度太差，款項太絀，商之撫臣升允先由藩庫每年增撥經費銀一千二百兩，然合之舊有之款歲入尚不足萬金，艱窘情形幾難措手，而責無旁貸，自不得勉事圖維。現在修建各式講堂、藏書處、圖器室、體操場及學生齋舍、養病所、浴所等工程一律告竣，即應用之書籍、圖畫、器具、操本模型，臣前后三次派員購諸上海及日本東京，大致亦備。惟各府直隸州中學堂有經開辦，尚無卒業之生可以升補，姑就宏道歷年挑取聰穎之士，暫定額一百二十名作爲補習科，補習中學課程，使考驗及格，再行升爲高等正科，庶收循序之功，或有速成之效。大凡爲學之道，莫要於求師，秦中樸僿之區，就地取材最爲難事，況學科繁賾，尤非借資群力，未易程功，臣博訪周咨，破除成見，除延定日本教習二員小山田淑助、早崎梗吉分教各國語言文字、圖畫、格致、礦化、體操諸科，其經史、倫理、諸子、名法、輿地、物理、算學、地質諸科，至少須得中教習五員，方能分任。前經遴聘丁憂在籍翰林院編修薛寶辰、威寧縣舉人毛昌杰、醴泉縣舉人王世德，候選教諭張秉樞等四員，品端學邃，各有專長，但以人數不敷，致應教各科未能悉舉。茲查有員外郎銜內閣額外中書胡均，文行俱優，通知事務，勤於啓迪，鄉望翕然，前聞其會試，請咨由京赴汴，臣因就近函招，該員亦桑梓關懷，樂於相就。合無仰懇天恩，俯念事關典學，准援各省奏調京員辦理學堂成案，將內閣額外中書胡均留於陝省充當宏道高等學堂教習。如蒙俞允并擬吁乞飭下內閣銜門，免其扣資，以視體恤。臣伏查欽定章程，高等學堂應奏派總理一員，現在籌款艱難，似不必鋪張多費，學臣事簡即可就近兼理，以資鎮攝而節虛糜。至宏道現辦情形與欽定章程間有未能相合之處，臣謹於欽定章程每章每節下詳細加注，刊發在堂，諸人一律遵守，并咨送京師大學堂備考，其有未盡事宜及將來經費或有不足，仍當隨時體察情形咨商撫臣辦理。所有遵章改辦高等學堂并請調員充當教習各緣由，除分咨政務處內閣、禮部大學堂外，謹會同陝西總督臣崧蕃、陝西巡撫臣升允合詞恭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奉朱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學部官報》第八三期《學部議復陝撫奏宏道高等學堂學生畢業請獎摺宣統元年閏二月》 茲查陝西宏道高等學堂補習中學學生於上年六月畢業，其肄業期限均已滿足十學期，自應援照臣部歷屆辦理中學畢業成案議准。所有考列最優等之範凝績、陳廷璧、魏之杰、屈夢蘭、劉覲光等五名，擬請作爲拔貢；考列優等之張殿璋、張綬琛、王夢篆、黃昌吉、顧耀離、宋璟如、閻登龍、白希易、鄭炳蔚、陳清炤、楊聯第、杜永功等十二名，擬請作爲優貢；考列中等之黃纘、任榮干等二名，擬請作爲歲貢，以示鼓勵。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陝西巡撫遵照辦理。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折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錄》(五)《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端方奏：蘇州原有中西學堂現已改爲高等學堂。但學生程度與中學堂等，學科亦未完備，名雖高等，其實難符，只得暫分爲預備科及本科兩級，俟預備科畢業，乃入本科。添聘教員，置備儀器，務令學科完備，卑得備師範大學堂學生之選。

《湖南官報》第四一九號《漕督陳奏辦理江北高等學堂推廣情形摺光緒三十年》 新授河南巡撫漕運總督臣陳夔龍跪奏，爲江北高等學堂開辦一年規模已具，現在酌量推廣以宏教育，恭折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於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奏明開辦江北大學堂，奉朱批，著照所擬辦理，務當督飭認真講求，期取實效。欽此。嗣經遵照管理學務大臣奏定章程改名江北高等學堂，按照所擬課表謹遵聖諭認真講求。查自上年二月開辦起至今年二月一年屆滿，所有本籍客籍學生共計八十名，均能恪守規矩，計日程功，其間有應童試後到，及應鄉試請假者，雖在堂班次略有參差，而其專心向學并無二致，惟生徒衆多，所學不一，既期成就於將來，必須予防其流弊。江北地方瘠苦，民風樸茂稍懈，讀書之子弟於時務雖少所見聞，於積習尚無由沾染，其風氣晚開者在此，其能守範圍者亦在此。自去春入學以來，本籍客籍相爲觀摩，中學西學互求融貫，導之以禮義，限之以課程，務於三年之內將學堂《春秋左氏傳》、《通鑒輯覽》及我朝掌故諸書一律課畢，計其時所習普通西學亦當完具，則備齋可改正齋，然后更求進步，再習中西經史及專門學業。至興學之道本應循序漸進，由蒙學、小學、中學遞升而入高等專門諸學，但各府州縣，現甫次第興辦，待其洊升須在數年之後，而江北高等學堂爲各屬所嚮慕，其淮、揚、徐、海士著之人及隨官流寓之子弟未便令其向隅，今擬酌加推廣，考選文理清通者增額一百二十名，通新舊本籍客籍共二百名，按資質高下學識深淺分別傳習。事當創始，以高等學堂而兼小學、中學之教，其勢蓋有不得不然者也，學堂規制原不宜過於狹隘，特以

限於財力未能建造。查清江城內舊有公所一區，以備平時課士及漕督到任時暫駐，上年即以此處改作學堂，因陋就簡，權濟一時。今增百二十人之額，學舍萬不能容，其添延教習，增置講堂，取儲書籍器用亦必各有其地，現已酌量添建屋宇，但取規模完備，不必徒尚觀瞻，以節經費而資實用。【略】以上各事均經臣與淮揚海道沈瑜慶悉心籌劃竭力經營，一切應用經費即照上年七月奏明之案在厘金項下撙節支用。

《四川官報》一九〇四年第一〇册《成都高等學堂暫訂參考簡章》 一、來堂研究教育管理法者，凡由地方官及各學堂總理咨送，皆作爲參考員。

二、參考員來堂，均須先一日將公文或介紹函件向稽查處挂號投進，由總理各給參考證，以便約期進堂。

三、屆期到堂通知接待員，即由接待員導引逐事研考，如住堂詳考者，早六點以至晚十點須隨監學行止，以便研一日功課。

四、分班入堂，每班多不過十人，如積至二三四班，則按日輪班入堂，不得越坎。

五、參考日期以十日爲完竣。（能速竣者聽）

六、須守堂內規則。（如吸食水烟旱烟，只在室內，不得携具出室）

七、須用堂內服式。（自備對襟馬褂一、靴一，均可）

八、來堂參考之員，堂中另備有飲茶室一所，以資小憩，恕不供膳。

九、如參考員人地兩生，或須詳察早晚功課不能回寓者，每日食費照章交銀一錢，須在食堂同監學會食，惟寄宿襆被等件，須由自備。

十、堂中現行各種章程，已刊者送給一分，未刊者，自行覓抄。

十一、參考員如欲聽講，進退起坐，均須依旁聽章程。

十二、入堂參考，如有與學生相商事宜，仍應通知監學，由監學轉告學生，在會客所會晤，不得徑赴學生自習室相見。

十三、參考既畢，所有應覆回文信件，均由總理核定，給本人帶回。

十四、各地方官，因公晉省或將赴新任，來堂參考一切規制以爲仿辦程式者，由稽察隨時稟知總理，接見後，由接待員導引周歷各處觀覽，惟隨從僕役人等不得入二門以內。

《錫良遺稿》奏高第一册《四川總督錫良奏省城高等學堂現辦情形片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再，省城高等學堂，自光緒二十八年五月遵旨興辦，嗣由前署督臣岑春煊奏留在籍翰林院編修胡峻充當經理，復請暫緩開堂，派由該編修帶領教習前往東洋考察學校，迭經奉旨允准在案。

比奴才到川，該編修亦相繼旋里，因於三十年正月開學，分班講授。奴才亦常時赴堂，與該編修妥商一切，現准該編修咨稱：自上學開學迄今，暑假住堂學生已屆三期，速成師範生適於是時畢業，優級師範本年已升爲正班。

竊查定章，高等學堂應容五百人以上方爲合格。本年增拓校舍，擬俟工程告竣，即按期逐添新班，所有開堂三期，規制略定，理合繕具全堂規則及各項表册，匯請分別奏咨立案前來。

奴才查該堂開學之初，各屬學生到者已三百餘人，當分普通科爲甲乙丙三班，先令補習中學。定章補習一年即升正班，今參酌中學堂章程，展長爲三年畢業，以資深造。其速成師範系并三年學科爲三學期，即經畢業，給予證書，俾各回籍傳習，用以權時濟急，此后不再開班。優級師範系擇諸生中經、史、算學素有根柢者，特編一班。計第二學期補習公共科，已經卒業，現方注重理科，蘄合於定章學科程度章第四節之第三、第四兩類。蓋以中國素乏理科專門，蜀士尤鮮通其學用，是以先其所亟。此該編修參酌章程，分班講授之情形也。

綜計五年以後，各屬中學畢業，例應考升，以川省百餘郡縣，平均計算，每屬五名，已近千人，其時及格之學生，恐尚不止此。惟是舊集經費，目前僅供支給，日后推廣辦法，約須歲得十萬金之常款方足搘拄，即將節省科場經費等款撥凑，不敷尚巨，應由奴才飭司妥籌，總以敷用爲度。

又該編修咨稱，本堂學生既酌照中學展期補習，俟以次畢業，應請援中學堂例考試給獎，可否量予變通，以示鼓勵之處，擬由奴才逕咨學務大臣核議遵行。

《學部官報》第四六期《學部議復川省高等學堂畢業學生獎勵摺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奏爲遵旨議復，恭折具陳，仰祈聖鑒事。前由內閣鈔出，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奏川省高等學堂普通甲、乙兩班學生業經考試畢業，懇照中學給獎一折，奉朱批：學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川省高等學堂系就原辦之大學堂改設，其中肄業學生，初本擬照定章補習普通一年即升正科，繼因風氣初開，深恐取逕太寬，無以裁抑幸進，因參酌中學堂章程，展長爲三年畢業，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經前督奏請，俟各班學生以次畢業，先照學堂例考試給獎，并咨明學務大臣查照在案。嗣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先就展長補習期滿甲、乙兩班，按照所習各科認真考試，各予憑照，接辦正科。本年四月咨明學部，查照原案，核

給獎勵，旋準學部咨開，定章中學堂五年畢業始行議獎，勢不能以三年補習之資，遽行援照，應將此項學生升入高等學堂，按照定章切實教授，俟畢業時再行按照高等學堂獎勵辦理等因。伏查山東、山西、福建等省高等學堂預科畢業請照中學給獎，先後均經奏准有案。況以川省僻在邊遠，諸如延聘教習，訂購圖器等事均較他省爲難，現在高等普通甲、乙兩班學生未便令有向隅之嘆，雖明知高等獎勵再待不過三年，而川省學務萌芽，方期發達，設以初請未能征信之故，遽動群疑，則隱阻必先乎一堂，而影響將及於全省，仰懇飭下學部，仍照原案給獎，以資鼓勵。至該學堂系因變通辦法，擬照預科畢業獎勵，前經分別奏咨，其他中學堂未滿五年者，自應一切仍遵定章不得援以爲例各等語。

竊臣部前據川督咨明，川省高等學堂比照中學請獎一案，當以該學堂肄業年限視定章尚少二年，礙難比照中學給獎，故准其升入高等學堂肄業，不得徑照中學獎勵，咨復川督在案。茲據該督援引山東、福建等省成案，奏請飭下臣部仍照中學給獎。查山東、福建等省高等學堂先照中學畢業獎勵各案，其學生肄業年限均已屆滿四年，以定章五年課程并入四年肄習，其學生既於中學研精有素，尚不難并日程功，故準照中學獎勵。今川省較山東、福建等省更短一年，故未便一律辦理，惟據奏稱曾於光緒三十一年奏咨有案，誠恐以未能征信之故，致滋疑阻，亦系實在情形，惟有酌照中學堂畢業獎章量減一等給獎，庶於勸勵限制之意，兩不相妨，此次川省高等學堂預科畢業，考列最優等者應請准其比照優等作爲優貢，考列優等者應請準其比照中等作爲歲貢，考列中等者應請准其比照下等作爲優廩生，均准收入所升學堂肄業。但此案實因該省奏咨在前，故量爲變通辦理，不特如原奏所請，其他中學堂未滿五年者不得援以爲例，即該學堂之尚未畢業者亦不得再援此例請獎。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川督遵照辦理，所有遵議緣由，謹繕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東方雜志》一九〇四年第一二期《廣西巡撫柯奏改設廣西高等學堂辦理情形摺》 竊臣准總理學務大臣咨送奏定學堂章程，自應遵照辦理。伏查廣西省城原設大學堂仍沿書院舊習，臣上年秋間抵任，即會商學政臣汪詒書，鄰委奏留廣西候補道沈贊清爲監督，遵照新章改爲高等學堂，悉心規劃，事經半截，幸底於成，已於本年七月十一日開學。惟堂中舊延教習五人，中文、算學各二，英文一，既無學級之編制，亦無分科之教授，則教習宜添聘也。又原設監察一員，提調、監院各一員，雜務二員，循名責實，義皆無當，則職員宜增設也。堂中教室分正備兩齋，居處食息，皆在其中，至有領取膏火，自行炊爨者，凌雜無序，委靡成風，則校舍宜添建也。有此三事，輒生數難。邇來世界交通，日新月異，教育新學尚少通才，廣西開化最遲，又僻處邊境，或憚遠而思裹足，或來游而有遐心，是曰聘教習之難。學堂之良否，全視辦理之精神，不獨講授爲然，即執事人員皆須與學生有密合之關切，而後可以鼓舞而興起，化民成俗，由此其選，是曰用職員之難。學堂舊式，既不合建築之法，欲辟新地乃類於道謀，略改陳規，又困於財力，桂林工藝極拙，購料尤難，用物必示以新機，取材復資於異地，是曰建築之難。若夫學生無年歲之格，則等級難齊，士子趨利祿之途，則志趣莫定。當新舊交非之際，值科舉遞減之時，凡此數端，在所不免，此開辦之大略情形也。

開學以後，擬第一年招補習中學本科學生一百名，修業四年，使習淺易之普通學科，爲將來授實業之基礎。此時各屬興學，需員甚殷，於本科外附設師範速成科四十名，修業一年，卒業后權充蒙小各學教員。惟省垣中小學堂，尚未舉辦，各屬亦辦不及半，此次招考本科生，程度不一，姑從寬取，若孤懸一高等學堂，則逐年增添之學生，無所取裁，因附設高等小學科五十名，修業四年。由是進升中學，不至茫無途徑，其有不求進取，不守規條者，隨時剔退，任缺毋濫。開辦第二年，師範速成科輟不復招，所缺之額，補高等小學生五十名，以爲速成師範生實地練習，并應添本科新生一百名。另在學堂附近設初級農學堂，使貧民子弟以半日來學，借東偏官房爲製造肥料，所以對河老雅洲官地，爲農學試驗場，應用農器，派員赴日調查購置，其高等實業學堂，視以后財力如何，能否建設，屆時酌定。各科教習，除英文、算學照舊延訂外，餘則於廣東前派日本速成師範生暫行選聘。另設監學官一員，又聘日本農科大學卒業之中國學生一名，專教種植培養之方。此招選學生，訪聘教習監學之大概辦法也。

綜計學堂之宜添造者，宜改造者，校具之宜購置者，均宜陸續備齊。惟體操、格化器具甫經籌辦，共動用歷年節存經費銀一萬九千餘兩，不敷之款，由派辦政事處挪墊，此經營校舍校具之大概辦法也。原定大學堂章程每年額支經費銀一萬六千餘兩，本年四月改爲高等學堂，復增一千七百餘兩，通盤籌劃，每年尚不敷銀六千餘兩，復經臣如數提撥，作爲常年津貼。至附設初級農學堂，撙節算計，大約開辦及常年經費需萬餘金，以兩年爲度分派各屬教授農業，無論如何爲難，應即陸續辦理，廣西素號貧瘠之區，又值盜賊縱橫之日，論者以習武宜先，興學從緩，抑知盜賊之多。由於庶民之失業，實由於教化之不行，欲遏亂萌，端

在興學。況列强峙立，務以開民智爲先，覘人國之興替者，動比較其國力之厚薄。故近世教育，漸趨於實業主義，廣西土曠民貧，甚於他省，而山水之佳，勝冠於環球，開化之時期，當在農業發達以後。此臣所以長慮却顧，深冀實業之有成也。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一一《請獎南洋公學教員片》 再，臣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奏陳南洋公學開辦情形，即經聲明各教習不乏體用兼賅之選，職在課徒調取，不及施教。至勞榮途轉隘，擬請將此項教習援照新疆設立俄文館章程暨同文館學生大考前列章程，三年期滿，由臣擇教誨有方、造就最廣者分別保獎一摺。五月十九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欽遵在案查公學創辦之初，原派候選知府何嗣焜總理學務，勤勩最深，積勞身故，已由臣奏奉俞旨宣付史館立傳在案。繼其任者，如現任江西南昌府知府、刑部郎中沈曾植，吏部主事勞乃宣，翰林院編修汪鳳藻，安徽試用道劉樹屏，湖南試用道張鶴齡，均經臣先後聘充該學堂總理。但爲時甚暫，或回京供職，或到省服官，旋即辭去。惟同知銜直隸候補知縣張美翊受事稍久，成勞較多，表率有方，諸生翕服。去年上海革命，自由諸黨紛紛煽惑，公學近在咫尺，該令尤能約束生徒，不爲所誘。其心地誠篤，學識淵深，實不僅爲時務通才。至歷年招廷教習不下數十人內，如中學教習布衣張天爵等西學教習，候選直隸州知州陳伯涌等附屬高等小學堂教習、舉人陳懋治等，大半屆滿八年，次亦五六年，類皆盡心教育，始終一致。核其年限，固已倍於原奏，而於學務大臣奏定新章五年給獎期限，亦復相符。該學堂程度較高，聲聞較著，溯自督率開辦以來，幸無貽誤者，實賴羣策羣力之效，不無微勞足録。惟該公學總理張美翊、教習張天爵二員，淡於榮利，均聲稱不敢仰邀獎敘。可否懇求聖明傳旨嘉獎，以爲勵志講學者。勸其餘中西學科教習各員合無仰乞天恩，准予分別獎敘。出自鴻施，逾格除咨，商部、吏部、兵部學務大臣，外謹繕具擬獎南洋公學教習各員，清單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三月初七日，奉硃批：「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一一《請獎南洋公學洋教習片》 再，南洋公學向延洋教習三員，美國博士辟來西係教理財、商律、公法、私法專科，美國學士勒芬邇係教商業、歷史、地理專科，美國進士樂提摩係教英、法文學專科，均能恪遵章程，分科講習，生徒悦服，衆論翕然。南洋公學之名傳播，東西洋游學諸生皆得直入各國專門學校，亦賴該洋員等盡心教授，不懈益虔，實屬卓著成效。查辟來西合同已於去年六月期滿，業經蟬聯續訂；勒芬邇、樂提摩等合同亦於本年六月期滿，臣雖交卸學務，未便没其微勞，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查照外務部釐定寶星章程，賞給該洋員等三等第一寶星，以資激勸而示優異。除咨外務部、商部暨學務大臣外，謹繕具擬獎清單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三月初七日，奉硃批：「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時報》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月《前震旦學院全體干事中國教員全體學生公白》 震旦解散後，除添建之校舍移贈教會作爲酬謝外，凡公備一應器具暨書籍標本早經遷出，毫無輜轄。現暫借吴淞提轄，定七月下旬開學，更名復旦公學。舊時院名，久已消滅，此后倘有就舊基重行建設者，無論襲用舊名與否，與舊時震旦絲毫無關，特此敬白。

《復旦公學廣告（一）》 震旦舊名，有人襲用。嗣後海内外寄本學函件，請遷寄吴淞提轄或英界張園北愛文牛路二十三號復旦公學事務所，以免誤投。本學教授管理法，由嚴幾道、馬相伯兩先生評定，并請校董熊季廉、袁觀瀾兩先生分任管理之責，一切續行刊布。前震旦舊生，無論本埠外埠，請親來或投函報名，以便位置，定七月初六日截止。餘額另補新生。張園北愛文牛路二十三號復旦公學事務所啓。

《復旦公學廣告（二）》 本校校舍建築需時，暫假吴淞提轄先行開學，暫定學額百六十人。前震旦舊生報到者百二十人，餘額改補新生。兹定本月二十四日，就張園對面愛文牛路本公學事務所，由嚴幾道、馬相伯兩先生考試，上午八點鐘至十二點鐘考漢文，已習西文者，下午二點鐘至五點鐘加考一次。俟録取後登報通知入校。吴淞提轄只容寄宿生八十人。因來學者衆，復在校外租借宿所，略廣學額，以免向隅。凡能刻苦自勵，願來就學者，於二十日以前報名備考。本校學程現定預科四年（一爲實業專門之預備，一爲政法專門之預備期，可直接大學），專科二年。校費暫分三等，校内寄宿者期年百二十元，校外寄宿者（宿所由校賃定）每年百元。梳櫛、洗衣、操衣費，床帳等一律在内。自賃宿所，僅在校午膳者每年六十元，操衣在内。應繳校費，分上下兩學期，開校時繳足。開校定八月初二日，舊生須一律於月杪前到校。教授管理法另補。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八《籌撥復旦公學經費摺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奏爲籌撥復旦公學常年經費，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維各種科學以歐美爲至精，游學之士以能直接聽講爲至要。查上海復旦公學自光緒三十一

年八月開校，係考取中學較深之學生，以英文教授高等普通科學，使能直入歐洲專門大學爲宗旨。經前署督臣周馥撥銀壹萬兩以爲開辦經費。本年二月該公學幹事員葉景萊、張桂辛等稟稱，開校以來學者日衆，藉收學費勉力支持。惟各科皆用西文教授，教員薪水歲需貳萬數千圓，伙食雜用亦近貳萬圓之譜，除收膳學費外尚不敷貳萬數千圓。而甲班教習亟須添聘西人，尚未列入預算表內，稟請撥給常年經費等情。當由臣派江蘇候補道夏敬觀會同寧學司所派課員桂埴前往該校逐件詳查。茲據覆稱，連日在該公學參觀教授，考驗所用課本皆係英文，取徑直捷成就高尚實爲現在言高等教育者惟一之辦法。學生共一百七十五人，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班，戊班又分甲、乙級，所授科學有已過高等普通程度者。惟教習未能延聘西人，學科不能極臻完備。又專以英文程度爲高下，各班科學致不能齊，是須詳審教科，嚴定班次，添聘教習，大加整理。膳學兩費每月約收洋壹千柒百伍拾圓，紳商捐助無多，經費不敷甚鉅，倘蒙歲給官款貳萬兩，則可增延西員，廣招學生，庶成立一完全學校。其校舍係假用提督署，管理衛生皆不合法，前在吳淞口撥給官地，若興工建築約需洋拾萬圓等語。伏查往歲各省派遣學生游學歐美，大半先在校外預備英文，耗費財力，殊屬可惜，若使英文全通高等普通畢業，再行送往歐美，直入專門大學，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該公學開校兩年，辦理尚爲合法，據呈各班教科所用書目皆係英文課本，若再改良進步，成績必有可觀。查有候選道嚴復，淹貫中西學識閎達，已派充該公學監督，管理教授一切，由其主持。現在江南財政支絀異常，建築校舍力有未逮。至於常年經費爲養成游學人材起見，不能不勉籌的款力任其難，已飭財政局每月籌撥銀壹千肆百兩作正開銷，仍當由臣隨時督飭認真辦理，以期日起有功，無負聖朝興學育材之至意。除咨明度支部學部查照外，所有籌撥復旦公學常年經費緣由，謹會同江蘇巡撫臣陳夔龍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林紹年《林文直公奏稿》卷四《貴州高等學堂設立預備科並派員出洋考察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竊惟學堂之設，有下學之基礎，方有上達之階梯；有及格之人才，方有循序之進步。貴州前經遵旨設立大學堂，後又改爲高等學堂，原以時事多艱，需才孔急，不及俟中小學堂次第辦成，只得同時並舉，以取速效。經歷任撫臣認真督率，教成學生，先後咨送京師大學堂及日本留學者十數人，雖已著有微效。惟邊省風氣初開，既無完全師範，所取學生亦未合格，而管理未盡得法，一月有數人之假歸，一年有數次之考補，新舊攙雜，程度懸殊，教員於一日之內叠教四五等之學生，既苦勞而無功，學生去來無定，志業屢遷，亦皆勤而無獲。三年以來，空懸高等之名，曾無中學之實，固由規模未備，亦辦理不能盡善之所致也。

本年夏間，黔紳前禮部尚書李端棻、雲南布政使劉春霖等呈請變通高等學堂，整頓中學堂，臣因與往返商榷，並督飭學堂總理、監督詳加核議，僉以爲黔省高等學生本非由中學堂卒業生陞入，程度本低，不如設法變通，將高等學堂改爲預備科，照中學堂章程教授較切實，擬請就原有學生嚴加甄別，另考年輕性敏之生，以取足百名爲額，即以原有中西文、算學、體操各教員並加添中文教員，分授普通科學一年爲預備之預備，一面派遣中西學問略有根柢之員，迅赴日本學習速成師範一年，歸國教授，預備正科照中學堂章程五年畢業，合共六年畢業。後即將學生陞入高等學堂，停止預備科，嚴定入堂年限，學科課程，並力戒從前曠廢苟簡之習，以期造就合格之學生，養成完全之師範。仍請遴派知府及州縣教佐十數員出洋考察，藉以研究管理之方法，預備將來之任使，由總理學堂事務布政司袁開第、按察司全懋績擬定章程，具詳請奏前來。

臣惟學堂遍設，師範難求，籌款日艱，擇士不易，爲今日各行省通病。黔以僻遠，其病尤甚，與其因循敷衍，躐等無成，不如降格相求，俾已往可以補救，現在不至分馳，將來有所成就，實爲一舉三善之策，業經批飭照擬妥辦。一面遴派知府吳嘉瑞、陳鴻年，通判閔世榮、李綬，知縣劉華瓊、羅万華、從九周，篆訓教職吳肅、宋葆昌、季熙照、李立成，教員黃祿貞十二員，由官給費前往日本。又直隸州知州謝祖禹、知州李大森二員自備資斧一同前往考察學務並警察、工藝、監獄各要政，務期學界可益，開通人才足備任使，以仰副聖主鼓舞作新至意。

所有變通高等學堂設立預備科並派員出洋考察各緣由，除咨明學務處吏部外，理合恭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學部官報》第七期《浙江道監察御史王步瀛奏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奏爲陝西高等學堂教法失宜，懇恩飭遵章辦理，以宏作育而免貽誤，恭折仰祈聖鑒事。

竊維各國語言文字爲今日學堂急務，盡人皆知。惟查奏定章程中學堂、高等學堂始習各國語言，尤重英、法、德語，其每星期功課多少厘定有規，原不容畸輕畸重，凌節而施致啓蔑棄中學之漸。近臣鄉人來，聞陝省高等學堂，每星期功課三十六鐘，而英、日文已佔二十鐘之多，計每日有習英、日文至四鐘者。微論學生智識不齊，斷難熟習，即令舉皆明敏，而於中國根本學問亦勢必荒落，不暇

兼顧並營。皆由近年學務人員任用失當，故張皇補宜，本末倒置，實於陝西學界大有損害。聞新簡提學使劉廷琛，平日講求學務，熱心教育，應請飭下陝西撫臣，同該提學使遵照奏定學堂章程，速行改良，以資造就，庶陝西人才輩出，尚有報國之一日，否則省城學堂既極腐敗，外府州縣益無所激勵。無怪改書院爲學堂，呼山長爲教習，上司以查學而調劑屬員，劣紳因籌款而苛派鄉里，掩耳盜鈴，民氣騷然，士氣頹然，甚非國家之幸也。

抑臣更有請者，語言文字之學，必大學堂教習專科者當悉知，若但論辦理交涉，則前大學士李鴻章又何嘗精於外國語言，又何嘗不善交涉，如必人人責習各國語言文字，臣恐勢趨偏重，將來成就必盡通材。陝西士習敦樸，淵源關學，近來風氣漸開，益知講求時務，惟學堂甫立，肄業者率多中年以上，口齒既笨，憶力亦減，事倍功半，往往徒勞。臣之愚見，擬凡現住中學及高等學堂者，所有各國語言文字，除已經學有成績，及有志嚮學外，其餘十人中但得三、五人留心嫻習，即可用世有餘，似不必一律强以所難，如此稍爲變通，既不至舍本圖末，徒工外國語言，即性質稍遜者，益可專心中學，保存國粹。祈飭下學部，速行核議，具奏。

謹將陝西省城高等學堂功課表，謹照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早班（七點鐘上堂，十點鐘下堂）　午班（一點鐘上堂，四點鐘下堂）

一日　英文、歷史、英文　　日文、算學、理化

二日　日文、英文、講經　　日文、英文、體操

三日　英文、英文、講經　　日文、日文、國文

四日　英文、英文、算學　　日文、地理、體操

五日　算學、英文、英文　　日文、倫理、歷史

六日　英文、英文、日文　　地理、體操、體操

臣查陝西省城高等學堂於光緒二十八年經陞任撫臣陞允遵旨建設締造，經營已幾五載，意其成效，必斐然可觀，乃近聞今年暑假後學生不到學者至有二十餘人之多，深訝陝士何不知自愛乃爾。及求其故，一由教授不得法，不是副諸生求學之望，而結其誠服也；一由功課不完全，即卒業而不能及格，是出身永無可冀也；且講堂所以請業，而簽筒印盒猶襲官場之局面，私室原爲自修，而斗蜂打牌未脫書院之積習，綜此諸端，實陝西士氣不振，民智不開之一大根源。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八《籌撥中國公學經費摺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奏爲籌撥中國公學常年經費，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惟專門絕業須取資於外洋，普通學識必養成於本國。環球各邦未有以普通中學留學於他國者，蓋普通學識所以陶鑄羣材，使人人有愛國之心，而裕他日治事之根柢者也。查上海中國公學自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由日本留學生劉棣英等稟請在滬開辦，並懇撥給經費，經前署督臣周馥行前兩江學務處及上海道酌核妥議在案。十一月間，據該公學幹事員留日學生張邦傑、王敬芳等稟稱，生等自去冬由日歸國，鑒於我國留東學生流品不一，士氣囂張，亟思救弊補偏，挽回積習，糾合同志建立公學，爲全國游學之預備，高等大學之階梯，嚴課品行注重德育。開辦以來，各省來滬入校者絡繹不絕，究爲經費校舍所限不能再事擴充。七月間具呈學部蒙批褒獎。現在辦法約有兩端，一則擴張規模，一則維持現狀，稟請籌集建築鉅款，指撥常年經費等情，當由臣派江蘇候補道夏敬觀會同寧學司所派課員桂埴前往該校詳細調查。茲據覆稱，該公學學生凡三百十八人，業經逾額，計設高等普通預科二班，中學普通四班，師範速成一班，理化專修一班，其意注重完全高等普通，專爲直入東西洋大學高等學而設，雖師範理、化兩班不無欲速之弊，然其教授管理嚴肅整齊，極能得自治之精神守純一之宗旨。惟膳學兩費約收叁萬圓，紳商常捐約壹千柒百圓，不敷在貳萬圓之譜，儻蒙照數籌給便可措置裕如。其校舍現係租用，月費不貲，光線空氣皆不合法，若能集資建築不獨節省租金，並於衛生有益等情。查學部片奏內載，嗣後京外派遣游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切實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又准學部電開，預備游學之學堂或獨設，或合籌，應請察酌會商辦理各等語。該公學宗旨辦法皆與相合，所呈課程各表雖須稍事改良，然使整理得人必可日臻進步。查有候補四品京堂鄭孝胥，學識開明，博通中外，已照會爲該公學監督，主持一切。其建築校舍之費，現因財力不給，一時未能代籌。至於常年經費不能不設法維持，爲養成游學人材之計，已飭財政局每月籌撥銀壹千兩作正開銷，仍由臣隨時考察督率辦理，總期款不虛糜，學皆有備，以仰副朝廷廣學儲材之至意。除咨度支部學部查照外，所有籌撥中國公學常年經費緣由，謹會同江蘇巡撫臣陳夔龍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學部官報》第八期《閩、浙總督崇善附奏高等學堂第一班肄業生請按中學堂畢業給予文憑片光緒三十三年》　再福建高等學堂於光緒二十八年設立，業經前督臣許應騤將開辦情形奏咨在案。茲查該學堂自開課以來，計今已歷四年，

學生均尚勤學，按照定章堂內第一班學生本年夏間應屆畢業之期，自應照章辦理。惟查學堂開辦之初，系倣照山東高等學堂章程分別正齋、備齋分班教授，現在學生將次畢業，考其程度雖與原定功課相符，而按之新頒奏定高等學堂章程，一切科學似又稍有未備，惟比較中學堂課程則已有過而無不及。伏思朝廷興學育才，自以名實相符爲主，擬請此次福建高等學堂第一班學生畢業時，由奴才督同提學司試驗後，一律給予中學堂畢業文憑，以昭核實，而資鼓勵。至第二班以下各學生課程，均飭遵照新章教授，惟各生平日學問雖屬尚優，究非從中學堂選入，未便驟入高等，擬令先入預備班，補習中學堂功課一年後再行選入正班，俾免躐等之弊。至堂內辦事各員紳，數年以來昕夕從公，始終罔懈，不無微勞足録，並請俟第一班學生畢業時，准予查照定章，擇尤保奬，以昭激勸。據學務處司道具詳前來，除將堂內第一班學生姓名，暨管理教授各員紳銜名分別咨部立案外，所有籌擬福建高等學堂畢業奬勵辦法，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十五《江陰南菁學堂改設文科高等學堂摺》 奏爲江陰南菁學堂改設文科高等學堂，謹將大概辦法懇恩敕部立案，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准學部咨開據江蘇教育總會函稱，南菁高等學堂程度既不符合，改爲優級師範，於蘇省情形經費地勢均不相宜，仍請改辦文科高等，請飭司就近考查詳細情形，酌擬辦法等情。當經飭據前江蘇提學司毛慶蕃詳稱，遵往江陰詳加履勘，并集深通中西教育員紳一再籌議，僉謂寧蘇省會早設師範，各府直隸州亦多分設，目前辦法仍擬設文科高等。其學科遵照奏定章程高等學堂第一類課程，法文、德文暫請緩設，軍政學一門則陸軍已有專門學堂，毋庸兼設。學科既稍有減省，所習各科必可深造，詳請核辦等情具詳前來。臣查江蘇教育總會會長學部頭等諮議官張謇等，原擬江陰南菁高等學堂改設文科高等學堂，辦法係依據高等學校第一類并文科大學之主要科目，參酌配置，以保存國粹并溝通中西文學塗徑，養成完全文學家，發揮各科學之義蘊，俾國學日有進步爲宗旨，實能洞明學理造就通才。據開科目名額班次及招録生徒添修校舍各事宜，亦均條理秩然，可資采用。現在京師開辦分科大學，文科高等即爲升入文科大學之豫備，亟應釐定名目，次第圖成。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江陰南菁學堂改設文科高等學堂，敕部立案，實於國學前途大有裨益。除將開辦事宜及豫算不敷經費飭司妥爲籌辦及咨部查照外，謹會同江蘇巡撫臣瑞澂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江蘇教育總會文牘》二編下《江陰文科高等學校辦法草議》 一、就江陰南菁高等學堂改辦，根據高等學校第一部並文科大學之主要科目參酌配置，以保存國粹，溝通中西文學塗經（途徑），養成完全之文學家，發揮各科學之義蘊，俾國學日有進步爲宗旨。

一、設本科、預科。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二年畢業。

一、本科分哲學、文學兩部，每部暫定六十人，按年遞陞，計額三百六十人，預科每級百二十人，計額三百四十人。

一、本科、預科科目如下：

哲學部：哲學、哲學史、倫理學、經學、論理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中外史學、法文、英文或德文、體操。

文學部：中國文學、小學、文學源流、詩古文辭、經學、法國文學、拉丁文、英國文學或德國文學、西洋文學史、中國史學、外國史學、中外地理學、教育學、美學、哲學概論、體操。

預科：倫理、中國文學、地理歷史、算學、博物、理化、法文、體操。

第二年加課群經大意、法制經濟大意、論理心理大意、英文或德文。

一、招録生徒除寧蘇兩屬約定額十分之六外，各省皆得應招。入學資格以國文明暢爲度。已近中學畢業程度者得入預科二年級。入學年齡自十八歲至三十歲。

一、舊有校舍不敷應用，規制亦未合宜，擬添建講堂八座，可容生徒八級，並修改自習室、寢室及應行設備，各室約容寄宿生百五十人，其餘別置校外宿舍，其建築添改費約需銀二萬餘兩，以本年一年經費及存典餘息合計二萬餘兩提供用。

一、常年經費支出數，計延正教員八人，平均月俸二百五十元，歲計二萬四千元，副教員八人，平均月俸一百二十元，歲計一萬四百四十元（應爲一萬一千伍百二十元——編者），管理員俸約八千元，校役工資，添購品、消耗品、維修雜用等費，約一萬元，共約銀五萬二千四百四十元。（第一年但開預科二級，可減教員俸十分之六，約省銀二萬元，約支銀三萬二、三千元，以後三年每年約遞加七千元）

一、收入數，横沙、小陰沙額收田租一萬六千餘串，除納蘆課外，約合銀一

萬二千餘元，基本銀生息三千九百餘串，約合銀三千數百元，生徒六百人，每人月納學費二元(膳費另收)，約計一萬四百四十元，共銀三萬餘元，計不敷銀二萬二、三千元。(開辦第一年生徒費但以二百四十人計，約收學費五千七百元有奇，計最多收入數均止二萬餘元，約不敷銀一萬二、三千元)

一、畢業後呈請咨送學部考驗，從優給予獎勵。

《江蘇教育總會文牘》二編下《江蘇教育總會上學部請改南菁學堂爲文科高等學校書光緒三十三年》 敬肅者。江蘇學政向駐節江陰縣，前任黃侍郎體芳在該縣創建南菁書院，祛帖括之積習，從事於考據詞章，橫經列舍，多士景從，江左風氣爲之一變。蓋自曩年詔廢科舉，各省舊有書院，均量改學堂，南菁以隸於學政，改爲高等，比於省垣，經李前學政奏報有案。

夫南菁經歷任學政之涵濡，士多宿儒，謂爲佔國文之高等，或尚不虛，今定章高等科國文僅佔一門，在校諸生，即罄其日力以補習各科，蘄達高等之程度，已虞不給，而況高才日少，弇陋取盈，歲糜膏火費膳費，計丙午一年，用之萬餘緡之巨，猶謂視歷年已殺，部章既不比符，經費幾同浪擲。蘇省他校，經營羅掘之不足，從學之士，艱苦維倍，而南菁猶沿書院舊習，譬如富家之子，襲膏粱醉飽之習慣，一旦稍事節縮，已皇皇如不溫飽，而尚有甘受嘑蹴者，忍待須臾，思沾此餘潤，臣門濫吹，士氣消阻。向日南菁以國文名者，今並國文且不可恃，而風潮亦從此起矣。去年九月謇等遵照部章，組織江蘇教育總會於上海，未几即據會員蔡俊鏞、范祎等報告南菁最近之現狀，蓋騷然幾不可終日。謇等籌議以南菁設校，原以學政駐節江陰，故於省垣高等之外，別爲此高等名目。今學政已改設提學使，分駐寧蘇兩省垣，江陰僻在一隅，交通亦不甚便，似不如去高等廓落之名，而存文科優美之實，彬彬文學之風，藉以不墜，且爲前任學政留此締造之紀念也。因函商督撫帥，於十二月間先由蘇提學使前往考驗，視其修業之若何，分給文憑，以爲歸宿，而徐圖另行組織之方。

茲復會商善后辦法，南菁校舍本不盡合學堂規則，如改建文科高等，則一切組織尤爲繁重，率而開校，轉有不純不備之憾，今屆擬經營改造事宜，暫停開學。至學科之支配，學生之出身，尚須斟酌定章，另行呈請鑒核。南菁雖爲寧蘇公共之地，而江陰爲常州府所屬，本隸於蘇，計程亦較便，故去年曾商允督撫帥，即由蘇提學使管理。惟南菁舊有學生，向歸學政調取，不分寧蘇，今雖析爲兩提學使，此後學生仍擬參酌舊章，寧蘇各半，以泯畛域。其餘未盡事宜，當再會商辦理。

所有南菁高等學堂改辦文科高等，並今屆暫停開辦緣由合行肅陳，敬請備案，並乞鈞示。

《學部官報》第五四期《學部咨復浙撫轉飭高等學堂添加專科應令各延長年限文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提學使支恒榮詳稱，准高等學堂監督吳咨開，案照敝堂於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就原有之求是書院建立浙江大學堂，二十九年十一月遵章改稱浙江高等學堂，其時規制甫頒，科目未備。至三十一年春間，陸紳懋勛接辦，如整齊學制，甄別舊生，添招新生，倣照京師大學堂辦法分爲高等預備、完全師範兩科。高等預備系補習中學程度，完全師範系初級師範程度，均定爲三年畢業。嗣後每年添招預備新生，概取其文學確有根底或在中學堂有一二年程度者補入。此敝堂辦理歷年之情形也。

現有師範科一班，預備科六班。內師範生一班三十九人，預備三年級生二班八十六人，均自光緒三十一年春間入堂，至三十四年夏間按照規定課程應予畢業。預科畢業後，自應接辦正科。查學堂章程高等學科分三類，第一類爲預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治之，第二類爲預備入格緻科、工科、農科等大學者治之，第三類爲預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敝堂開辦正科擬分設第一類第二類學科，聽各生志願分別隸入。惟高等學科原以教大學預備爲宗旨，而京師大學現在尚未成立，學者既畢業於高等學堂，暫無分科大學供其研究。敝監督體察情勢，以爲應倣專門之制，量予變通，現擬於第一類學科中增加法政時間，於第二類學科中增加理化、算學時間，冀使畢業者皆有專長，可以出而用世，即將來陞入分科大學，亦可深造精微，而與學堂定章仍屬不相違悖，此敝堂預定將來之計劃也。呈請轉詳咨請學部核復，以便早爲設備等因，由司詳院據情咨請查照，核復施行等因前來。

查該學堂預科既經畢業，自應接辦正科，惟現在京師分科大學尚未設立，該學堂監督慮將來高等學生畢業無大學可入，擬參倣高等專門學堂之制，量予變通，系爲因時制宜起見，自可照准。惟所呈高等正科課程表中，其第一類普通學校少，而於第一學年即參加專科；至第二類則於第三學年始有專科，兩類相較，辦法未免參差，且第二類課程中之機械工學、採礦學及選礦學僅各佔一學期，應用化學僅佔兩學期，爲時過短，所習無幾，恐有添加專科之名而無學成致用之實，應飭令各再延長一年，於第一類之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專注重國文及外國

文，第二類之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專注重各種高等普通學，至第三、四學年則注重專科。庶幾學生於普通學既有根柢而於專門學亦確能致用。

《學部官報》第五一期《學部奏請獎江蘇高等學堂預科畢業生摺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奏爲江蘇高等學堂預科三次畢業，據咨匯案請獎，分別准駁，恭折仰祈聖鑒事。

竊准江蘇巡撫咨稱：據署江蘇提學使詳稱，蘇府高等學堂預科畢業已積三案。查朱運臨等三十五名於三十一年十二月考驗，分別給憑；浦武等四十二名於三十二年五月考驗，分別給憑；薛景暄等三十七名於三十二年十二月考驗，分別給憑各在案。查定章高等學堂考録入學章，載有酌量變通，選品行端謹，中國經史文學確有根柢者，先補習普通一年，陞入正科學習等語。今蘇州高等學堂，原由中西學堂改設，三十二年即已開辦。現在先後畢業各生，當其入堂之始，尚系恪遵定章，以品行端謹、中國經史文學確有根柢者入選，上次補習普通中學一年，即與中學畢業無異。只以該堂正科，始於上年開辦，是以朱運臨等一案僅有在堂六年之久者，具浦武等及薛景暄等兩案，或系隨時插班，或系加重補習，均於一年之期有盈無絀，請照中學畢業，似與定章成例均屬相符，詳情咨部奏獎等情。據此，會同兩江總督咨明學部核明，分別請獎等語，並咨送三次畢業各生籍貫、年貌、分數等第清册一並到部。臣等查奏定中學堂獎勵章程，五年畢業考試合格者分別等第，作爲拔貢、優貢、歲貢。是定章中學奏獎，原系限定五年，至原咨所引高等學堂考録入學章内，載補習普通一年，陞入正科學習之文，蓋因各省中學堂甫經開辦，高等學堂學生一時尚少合格之選，故酌量變通陞入。至中學畢業請獎，奏章定有專條，臣部辦有成案，似難援引陞學之文，以爲請獎之地。查山東、福建高等學堂預科均系四年畢業，因開辦在定章未頒以前，且與定章年限比較，僅短一年，經前學務大臣暨臣部先後奏請變通給獎，奉旨允准在案。此次蘇撫咨請奏獎各生，查閱原咨履歷，其入學年限參差不一，有已過五年者，有不及一年者，自應援照定章，參酌山東、福建成案，仍以四年爲限。查有第一案之吴鳳樓、陳毓庠等二名已過五年，第一案之吴傳球一名，第三案之嚴邦楨、朱家元、高賡夔等三名均已及五年，第一案之錢煥綺一名，第二案之錢文蓉一名均已及四年，自應照章給獎。其吴鳳樓、吴傳球、陳毓庠、錢文蓉四名均系考列優等，應請照章作爲優貢；嚴邦楨、朱家元、高賡夔均系考列中等，應請照章作爲歲貢；其錢煥綺一名系考列最優等，且系舉人，應請照章給獎知州銜，以示鼓勵。其不及四年各生，雖據咨稱，學力尚能及格，而年限過短，礙難請給獎勵，應准一律陞學，以符定章而杜冒濫。

《學部官報》第七五期《學部議復陝西高等學堂補習中學學生畢業請獎摺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茲查陝西高等學堂補習中學學生於上年下學期畢業，其肄業年限有滿十學期者，其僅歷九學期之學生所得分數仍以九學期分數相加，十除計算，辦理尚屬核實，自應援照臣部歷屆辦理中學畢業成案議准。所有考列最優等之王鳳詒、王恩綸、康炳勛等三名，擬請作爲拔貢；考列優等之李瑞麟、岳雲韜、王延壽、于紹桐、任宗愷、李海、秦鴻書、劉楷、段大信、王樹勛、李步雲、田維新、惠霖溥、桂毓崧、宋祖綬等十六名，擬請作爲優貢；考列中等之吴順慶、張景純、席文林、柳翰章、王觀彤、陳肇榮、張聯第、段世光、餘銘新、張榮宗、傅爾熾、惠象賢、屈紹平、常凌雲、賈自强、朱鐘閏、熊遇文、王鴻賓、白建勛、趙基、劉燮德、董正誼、陳廷獻、張啓瑞、趙宗樞、王世榮、張騰蛟、彭繼熀、張廷贊、劉定緒、楊日新、趙德慧、劉宗向、延成章、周兆熊、謝崧、劉惠弼、鹿應龍、田炳鑾、張崇正、賀偉、朱守訓、郭守訓、馬起驤、王煥璋、艾光顯、艾光華、趙永清、周善述等四十九名，擬請作爲歲貢；考列下等之餘日孜、李鑒堂、彭長哲、南風熏、高增實、袁葆吉等六名，擬請作爲優廩生，以示鼓勵。

《學部官報》第七七期《學部議復甘督奏甘肅高等學堂肄業生援照中學獎勵摺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茲查甘肅文高等學堂，系二十九年四月開辦，惟時奏章尚未頒行，該堂頭二班畢業學生共計四十七名，魯效祖、談鳳翼、謝國翰、李秉彝、董之翰、王兆麟、施國楨、王密、張廷燎、牟中連、趙元貞、胡心如、張鴻士、苗虚一、李鈉、劉錫銘、蔣森秀、李象德等十八名入學較早，肄業均在八學期以上，自應援照臣部歷屆辦理高等預科成案議准。所有考列最優等之魯效祖、談鳳翼二名，擬請作爲拔貢；考列優等之謝國翰、李秉彝、董之翰、王兆麟、施國楨、王密、張廷燎、牟中連等八名，擬請作爲優貢；考列中等之趙元貞、胡心如、張鴻士、苗虚一、李鈉、劉錫銘、蔣森秀、李象德等八名，擬請作爲歲貢，以示鼓勵。其趙學普等二十九名，系三十年或三十一年到堂，均在奏章頒佈之後，應毋庸給獎，准應陞學考試，以示限制。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折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學部官報》第七七期《學部議復福建高等學堂預科學生畢業獎勵摺並單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前由内閣鈔出，閩浙總督松壽奏福建高等學堂第二班預科

學生考試畢業暨在事出力員紳分別照章獎勵一摺，奉朱批：該部議奏。單並發。欽此。【略】查原奏內稱：閩省高等學堂第二班預科學生，系於光緒癸卯年選録入校，肄業已經五年，本屆與考，除平均分數不及格不列榜二名外，其及格學生實得四十九名，內九十分以上六名，八十分以上三十名，七十分以上十三名，【略】擬仍以滿九十分以上爲最優等，滿八十分以上爲優等，滿七十分以上爲中等。按照中學獎勵定章，分別給以拔貢、優貢、歲貢，於鼓勵之中仍寓慎重之意等語。

臣等查奏定中學獎勵章程，五年畢業考試合格者，分別等第，作爲拔貢、優貢、歲貢，歷經辦理在案，此次福建高等學堂第二班預科畢業，援照中學獎章請獎，【略】以示鼓勵。所有原奏應列最優等之余翔麟等六名，擬請獎給拔貢，應列優等之馬如飛等三十名，擬請獎給優貢，應列中等之謝允銓等十三名，擬請獎給歲貢。

謹將等第姓名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該省遵照辦理，除表册由部存查外，所有核議福建高等學堂第二班預科畢業獎勵緣由，謹恭折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計開

余翔麟　曹福鈞　鄭義琛　梁泰年　景　和　黄大莊

以上最優等六名。

馬如飛　張則哲　林心烜　鄭肇堃　林友龍　王贊奇　林家注　紀壽圖

濟　煦　魏錫賡　周鼎彝　鄭禮端　陳兆鏊　永　錀　高登艇　高錫九

邱鍾焯　陳履賢　林壽仁　雷　霆　陳維鑒　葉大梓　邱鍾信　陳　器

金　峰　黄廷佐　陳葆貞　陳秉炎　奎　鳳　林超楊

以上優等三十名。

謝允銓　邵志仁　蔡翊龍　詹兆鵬　饒芝瑞　魏錫榮　蘇亮寅　唐堪霖

張賡杜　陳壽嵩　林岱雲　葉大榕　陳樹藩

以上中等十三名。

《學部官報》第七九期《學部奏酌擬廣東高等學堂預科畢業獎勵分別准駁摺

宣統元年正月》 竊準兩廣總督咨稱，據廣東提學司詳稱，廣東高等學堂甲班於光緒三十年上學期開學，當時尚未奉到新章，一切學科年限皆遵舊章辦理，丙班於三十一年下學期開學，遵照新章，選品行端謹，中國經史文學確有根柢之生，先補習各種普通學一年，再陞入本科一條辦理，並加增鐘點，酌展補習年限，歷五學期，至三十三年一律畢業。且各生未入堂之前有曾入程度相當之官立、公立學堂，歷一、二學期至三、四學期者，惟學生肄業年限參差不齊，未便全無區別，擬分辦法爲三類，【略】仍請照章給獎等情，詳請咨部查核，分別奏獎等因到部。

查廣東高等學堂預科畢業請獎一案。【略】仍擬按照臣部前咨辦理。凡在新章未頒以前入堂，肄業已滿四年，新章既頒以后入堂，肄業已滿五年，暨入程度相當報司有案之他學堂與本堂合計肄業已滿四年或五年，且與臣部訂定轉學章程相符者，均准照章給獎；其不滿中學年限者應照章准其陞學，不給獎勵。

查奏定中學堂畢業獎勵章程，最優等作爲拔貢，優等作爲優貢，中等作爲歲貢，下等發回原學作爲優廩生。茲據廣東高等學堂册開，預科甲班畢業取列最優等之王伯枏、陳達魁、胡鋆、陳灼垣等四名，以在他學堂與本學堂合計肄業均滿五年，且與臣部訂定轉學章程相符，劉崇亨、吴冕、莊述堯等三名，入堂在未奉新章以前，肄業已滿四年，何惺、常凌英、游金銘、何鋭等四名，入堂在未奉新章以前，以在他學堂與本學堂合計肄業已滿四年，亦與臣部訂定轉學章程相符，以上十一名擬准獎給拔貢生。甲班畢業取列優等之高慶禧、陳永干、陳善百、張春暉、袁廷英、翟文藻、梁詩耀、朱桂榮、程振略等九名，入堂在未奉新章以前，肄業已滿四年，梁湛燎一名以在他學堂與本學堂合計肄業已滿五年，亦與臣部訂定轉學章程相符，又補行畢業取列優等之吴宣詩一名，入堂在未奉新章以前，肄業已滿四年，補習畢業取列優等之李代泰、蘇其澍等二名，肄業均滿五年，以上十三名擬准獎給優貢生。甲班畢業取列中等之陳景福、楊壽宜、譚毓明、温緝光、鄭以惠、梁大年、羅其思等七名，入堂在未奉新章以前，肄業均滿四年，補習畢業取列中等之黄懿謨、李鴻疇二名，肄業已滿五年，以上九名，擬准獎給歲貢生。甲班畢業取列下等之姚禮維一名，入堂在未奉新章以前，肄業已滿四年，擬准作爲優生，仍照章發回原學補習。預科丙班畢業取列優等之何憲珍一名，以在他學堂與本學堂合計肄業已滿五年，擬准獎給優貢生，其餘甲班學生之尹炯堂、劉肇昌二名，學期雖滿，系由東莞初級師範學堂轉入，與部定轉學章程不符，馬文芳、陳英輔、鄧永甲、吴宗泰等四名，丙班學生之胡果一名，皆系插班，在已奉新章之后，甲班學生之魏藻洋、張樹棠、汪宗准、胡文海、羅詒先、陳仕暄、黎壽祺等

七名，肄業均僅六學期，丙班學生之梅衍鋆等三十四名肄業均僅五學期，礙難核給獎勵，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兩廣總督遵照辦理。除將該學堂學生分數清册由部存案外，所有酌擬廣東高等學堂預科畢業獎勵分別准駁各緣由，謹繕折具陳，伏祈皇上聖鑒。謹奏。

《四川教育官報》第六期《東督奏籌設奉天高等學堂摺宣統元年三月》 竊查奏定學堂章程，各省應設高等學堂一所，爲中學之陞階，大學之預備。內地各行省，四五年前均經先後設立。奉省爲豐鎬舊都，只緣風氣晚開，從前均注重於師範及中小各學，迄今高等學校尚屬闕如。省城中學堂開辦已四年餘，錦州府及鐵嶺縣亦各有中學堂一處，一年內外即有畢業陞學之學生，若不將高等學堂預爲籌設，示之標準，不足以饜士林之望，而堅嚮學之心，況添建講堂宿舍，購置科學器具標本，訪聘高等教員，至速非年餘不能完備。查上年正月間，奉省曾開辦方言學堂一所，旋於四月間接准學部奏定章程，各省方言學堂已奏咨有案者，准照舊設，其未設方言學堂之省份，應注重高等學堂及中學堂之各項課程，不必再設方言學堂，以一統系而免紛歧等語。奉省方言學堂雖系成立在前，惟學生名册章程尚未奏咨有案，事關獎勵，若不早定辦法，學生之希望終虛。臣悉心籌畫，酌量變通，即將該堂改爲高等學堂，原有學生按照學年程度分班，並將中學堂已修業三年四年之學生一並撥入肄業，補習中學功課，接續前資，扣足五年，考驗合格，仍照中學請獎，陞入高等。嗣後中學堂畢業生日多，即可源源陞學。此項辦法，乃綢繆於事前之策，與設預科而取巧者絕不相同。況內地各行省，均系大中小各等學堂同時並設，故間不免躐等之弊。奉省僻處東陲，士風樸素，只慮安於淺陋，宜誘進乎高明，情形既已大殊，建設詎宜再緩，故不得不略爲變通辦理，以作士氣而育人材。且查省城各兩等小學，高等小學堂生本年六月間已屆四年，畢業者約三百餘人。中學堂校址不甚寬宏，必須另設中學，以資陞入。今將中學堂甲乙各班學生撥入高等補習，騰出空額，即可爲高等小學畢業生陞入之地，一轉移間，兩有裨益。除飭提學使將一切設備事宜妥爲酌畫，酌擬章程，呈送再行咨部查核外，所有籌改高等學堂緣由，理合恭折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學部官報》第九七期《學部奏山東青島設立特別高等專門學堂碻議情形並商訂章程認籌經費摺并單宣統元年六月》 竊臣部前准外務部咨稱：准出使德國大臣孫寶琦咨稱，准德外部照稱，近年中國士子講求西學不遺餘力，德國政府擬在青島建立學堂一所，培養中國子弟，並使有志留學而財力不逮者可在本國內肄習泰西各種新學大概，擬先建大學一所，內分四科：一工程製造科，二醫科，三政治法律科，四農林科，並設預備一科。先籌常年經費七萬五千馬克，開辦經費三十萬馬克，深望中國政府竭力贊助，派遣合格學生，並承認在堂畢業之憑照，兼爲該生等籌將來之出路等因到部。正在核辦，旋准出使德國大臣函稱，德國政府議在青島設立學堂用意甚善，且遴派能通華語專員來京商定章程，具征睦誼，似應力爲贊成，並由山東歲籌津貼之款等因前來。

查臣部歷辦成案，凡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學堂者，一概不與立案，蓋以外國學堂宗旨既迥然不同，課程自難以一致，故不准其立案。惟此次德國在青島設立學堂，系其政府之意，與私立者不同，而且籌定巨資遴派專員來華商定章程，亦非私立學堂家自爲學者可比。因與外務部反復籌商，擬定俟其專員來華，由臣部派員與之開議，果其宗旨不悖，課程皆符，能由中國派員駐堂稽察，自應准其立案，並擬酌籌開辦常年各經費用，以酬答與國之情，並爲實行考核之地。與外務部甫經商定，嗣德國所派專員福蘭格即於是時來華，遞呈草章，由外務部轉咨前來，臣等詳加察閱，大致學堂分爲兩級，一爲預備科，一爲高等大學，學堂監督各員皆由德政府選派，並不由中國派員考察，每逢考試僅由中國學部派員監視，學生畢業則請獎以進士出身，均與臣部章程權限有礙，惟申明學堂嚴禁傳教，課程兼重中學，實爲外人在中國設立學堂所無，是所望雖不無稍奢，而宗旨尚無差異。臣等公司商酌，竊以爲大學名稱未便輕予假借，學生功課，學堂章程，若不由中國派員駐堂稽察，久必漸成□□□(原文缺字)生入堂之始，若不由山東提學使選送，誠恐以中學毫無根柢者充數其間，學生畢業之時，若不由中國派員會同考試，誠恐以程度未能適合者濫邀陞拔，至學生畢業，或准陞大學或酌量任使，已足以示殊异，礙難議及出身。凡此數端關系極爲重要，若不預爲訂定，必致流弊滋多，因即遴派司員推本此意與之開議。旋據該員等與之反復磋商，始議定其學堂名稱，定名爲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學生入堂肄業皆由山東提學使考送，中學教員由山東提學使選擇薦舉，學堂考試由學部派員會考，學堂管理各項章程皆照奏定學堂各項章程辦理，並由臣部派總稽察一員常川住堂，考察學堂辦法與章程是否符合，並稽察中學教員，學生品行不歸監督節制，其學生畢業，俟考陞中國大學堂肄習畢業後，再行給予獎勵，不愿陞學者得由中國官府酌量任使，以上各節臣等詳細復核，與臣部章程權限均無妨礙，且可爲教育前途之

助，並足以聯絡邦交，因即令該員等轉告福蘭格，青島學堂章程果能按照此次所議辦理，學部極願贊成，即由學部認籌開辦經費四萬馬克，常年經費四萬馬克，以十年爲限等因。去後，嗣由德使改訂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章程十八條，由外務部轉咨到部，臣等再加詳核實，系照議改定，即由臣部核准立案，咨行外務部，照會德使查照。現准外務部咨准德使照稱，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擬於本年西十月間開辦等因前來，理合將該堂章程十八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

至認籌經費一節，其開辦經費四萬馬克，由臣部籌撥，其常年經費四萬馬克，因臣部款項支絀，電商直隸總督、山東巡撫，每年臣部認籌一萬馬克，直隸、山東各認籌一萬五千馬克，均經各該省電允，按年籌撥。現值該學堂開學在即，開辦經費，即由臣部匯寄山東巡撫轉交該學堂收領，常年經費以今年爲始，按期匯寄山東巡撫轉交，以重學務而善邦交。

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章程

第一條　本學堂系中德兩國政府合辦。中國協籌開辦經費四萬馬克，常年經費四萬馬克，惟中國所籌常年經費以十年爲限，十年以後再行續議。

第二條　本堂定名特別高等專門學堂，設在青島。分爲兩班，一初級習普通學，二高等班習專門學。各班皆設中學各科功課，與西學各科功課相補而行。

第三條　預備班六年畢業，其課程爲德文、各國歷史、各國地志、算學、植物、動物、格緻、化學等，至中國經學文學、人倫道德、歷史輿地各科功課，將來另訂細章，畢業時一律考試。

第四條　高等班分四門，一法政科，二醫科，三工科，四農林科。各科德文、華文仍舊接授。法政科三年畢業，其課程爲國際公法、各國政治學、行政法、度支律、路政律、國民經濟學、理財學。醫科限四年畢業，復試習一年，以本部之病院爲實施之所。工科三年或四年畢業，其課程爲機器製造學、上層建築學、鐵路建築、礦學、電學，皆取就近之船厂與礦路公司爲參觀之資。農林科三年畢業，其課程爲林學、畜牧法、農圃機器使用法等項。每科畢業皆舉行考試一次。中學各科功課，別有詳章。

第五條　本學堂學生應由山東管理學務衙門考選送入，以高等小學堂畢業者爲合格，如德國官府欲送學生入堂肄業，須先送山東管理學務衙門考驗是否與高等小學堂畢業者相等，再由山東管理學務衙門送入肄業。

第六條　本學堂學生皆在堂住宿，學生服制悉照奏定學堂冠服章程，以歸劃一。

第七條　預備班最末級之學生，以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高等小學堂畢業者爲合格，其已諳外國文與否，暫不具論。

第八條　預備班畢業後聽其擇習高等之各學科。如另有他項中學堂畢業學生欲入高等班者，須考試其程度與本堂預備班程度相等者，然後收入。

第九條　預備班學生每年學費若干元，房飯金若干元；高等班每年學費若干元，房飯金若干元。惟習醫科者，另加若干元。皆每半年預付，有欲退學者，宜於三個月前聲明。其已交之半年學費，概不繳還。

第十條　本堂除教授內堂科學外，就學堂附近設游戲運動各場，以練習體操。

第十一條　本堂學科課程、管理通則，皆遵奏定章程，妥定細則，以便遵守。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違背規則，按其情節輕重，遵照奏定學堂禁令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凡在本堂傳教者在嚴禁例。

第十四條　本堂設監督一員，由德國選派總理全堂事務。自監督以下，所有管理員及華洋教員，悉由本學堂支給薪水。另設總稽察一員，由中國選派常川住堂，考察學堂辦法與本堂章程是否相符合，呈報中國管理學務衙門備核，並稽察中學教員是否合度，學生功課品行如何，告知監督酌辦。該總稽察不歸監督節制。

第十五條　中國經學、文學、人倫道德、歷史輿地等科教員，應由山東管理學務衙門選擇薦舉，德國官府確知有中學優長之教員，亦可薦由山東管理學務衙門考核，合格後一律聘用。

第十六條　本學堂既由中政府立案認可，隨時應由山東省視學官一律視察，每逢考試由北京學部派員來堂會考，以昭鄭重，並於畢業文憑會同監督總稽察簽押。

第十七條　本學堂學生畢業後，如願陞入中國大學堂肄業，將來在大學堂畢業後，准其與大學堂學生一律給獎，其畢業生不願陞入及不能陞入大學堂者，不給獎勵。惟中國官府得以酌量任使。

第十八條　儘速設法附設譯書局一所，將德文各項教科書譯澤成華文。

《學部官報》第一〇六期《護理雲貴總督沈秉坤奏擬將雲南方言學堂改辦高

等學堂摺宣統元年九月》 竊據雲南提學使郭燦詳稱：奏定學堂章程內開，高等學堂各省設置一所，本年學部具奏分年籌備事宜，曾通行各省籌定各項高等學堂成立期限。又上年學部奏准凡方言學堂以後添招學生，必須考選中學堂畢業生，若無中學畢業生，即不必添招新班，俟現時學生畢業後，就各該省情形酌改爲他項學堂。又奏准各省高等學堂所設高等預科修業期限一律展至三年，准其陞學，不給獎勵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

查方言學堂之階級等於高等學堂，雲南方言學堂系以東文學堂改設，開辦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曾經奏咨有案。上年學期考試前，署學司叶爾愷當飭該堂監督率同教員認真甄別，因程度未合，一律改爲預科，目前雲南高等學堂亟應遵照籌辦，而各堂學生求合高等預科二、三年程度者，尚難其選，惟方言學堂預科生修業已逾三學期，上年兩學期曾經填表報部，預算至宣統二年底，實符高等預科三年之期，屆時升入高等本科，較爲合格。邇來奉天方言學堂已奏准改爲高等學堂，滇省事同一律，自當倣辦。現經會同議長議紳悉心籌劃，以現在方言學堂改辦高等學堂，即以方言預科學生改爲高等預科學生，最爲適宜。惟方言校舍稍嫌湫隘，既改高等自宜酌量增修，所需建築經費，擬暫由善后局借撥公款銀一萬兩，由該堂將所領常年經費撙節開支，按月節存銀六百兩，繳還借款，限於宣統二年內悉數繳清，至添購標本、圖書、理化器械等項，均由該堂節存款內陸續購備，無庸另取專款。飭據該堂監督教務長等擬訂簡章二十三條，造縣學生名籍清册，由司核明，尚與定章相符，理合詳請奏咨立案。【略】

臣惟高等學堂之設爲中學之升階，分科大學之預備，較之方言一校其用自宏，該署學司遵章改辦，尚覺協宜。除將簡章清册咨部查核備案外，所有擬將雲南方言學堂改辦高等學堂各緣由，理合恭折具陳，伏乞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奏。

《學部官報》第一二九期《學部奏核議江蘇南菁高等學堂第一、二兩次預科學生畢業請獎摺宣統二年五月》 准護理江蘇巡撫陸鍾琦咨稱，據蘇州提學使樊恭煦詳稱，蘇省南菁高等學堂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南菁書院改設，照章先設預科，至三十二年四月第一次預科畢業，計學生四十九名，經陞任學政唐茹任考試，分別等第，給發文憑，當經咨准學部咨覆。以南菁預科畢業，既援山東成案，此照中學辦理，應遵照中學堂章程核辦。舉人陳涇、沙亮功，副貢滕九成，應照高等學堂畢業列優等者作爲舉人應獎中書科中書之例，改獎中書科中書銜，以示優異等因在案。其第二次預科畢業學生六十七名，系三十二年十二月經陞任學司周樹模親莅考試，按照等第，給發文憑，並開折呈報在案。伏查蘇省高等學堂預科三次畢業，前奉學部議覆，以該堂開辦在定章未頒以前，在堂四年學生照中學堂分別給獎，不及四年者准一律陞學。今南菁第一次預科畢業生已滿四年者，惟叶維善等十三名，第二次預科畢業生已滿四年者，惟任桂森一名，余均未滿四年。惟查該堂第一次預科畢業，係援照山東高等學堂正齋學生畢業請獎成案，咨准學部核議有案。查前奉行山東獎案原奏聲明，正齋學生程度較高，雖未及原奏四年之限，按之新章補習普通學一年，實屬有贏無絀，均經按照中學堂一律獎勵，經總理學務處議覆奏准在案。此次南菁學堂第一次預科畢業各生應如何獎勵之處，未敢擅擬，理合造具第一、第二次預科學生履歷、分數表詳情，咨呈學部查核奏獎等情，咨行到部。查定章中學堂五年畢業，其開辦在定章未頒以前者，在堂四年准獎，不及四年者准予一律陞學，歷經辦理在案，惟南菁高等學堂第一次預科畢業一案，曾於光緒三十二年經該省聲明，係援照山東高等學堂成案辦理，經臣部議覆有案。此次該省仍復援據前案聲明給獎，自不能不酌量變通，以期征信。【略】實因該堂第一次預科畢業，經該省咨明在前，臣部議覆有案，故量爲變通辦理。其第二次案內，除已滿四年之考列優等任桂森一名應請照章獎給拔貢外，其止滿三年各生，應止准一律應陞學考試，不給獎勵。

《學部官報》第一三一期《暫署湖南巡撫楊文鼎奏高等學堂照章升辦正科情形摺宣統二年五月》 竊查接管卷內，據湖南提學使吳慶坻詳稱：湘省高等學堂於光緒二十九年開辦預科，節經責令該學監督將教授管理諸法認真整頓，在校學生尚能勉策進步，三十三年甲班畢業，遵照部章，彙集預科畢業生暨省內外各官民校中學畢業生舉行陞學考試，選取合格學生六十名，升辦高等第一類正科，於三十四年下學期開學，業經造具表册，詳情咨部在案。查宣統元年預科五班，均屆陞學年限，複經遵照新章，彙集五班預科生暨省內外官民各校中學畢業生續行陞學考試，選取合格學生一百四十名，各視材質所近，按照文科理科兩類析爲兩班，一班撥習高等第一類正科，一班撥習高等第二類正科，業於上年十月開學，迭經督飭切實考察。所有在校學生均知謹守規則，勵志潛修，尚無玩惕囂張之習等情，並據匯送各項表册，詳請奏咨前來。前撫臣岑春蓂未及核辦卸事，移交到臣復核無異。

《學部官報》第一三一期《學部咨魯撫高等學堂添設中學准照辦並飭加設中

學補習班歸並教授文宣統二年五月》 爲咨覆事。准山東巡撫咨開，據署提學使詳稱：竊據高等學堂監督詳稱，本堂正科學生陸續畢業者甚多，而各府直隸州中學堂近年申送畢業者甚屬寥寥，推原其故，各州縣小學堂學生畢業者雖多，而該管中學堂限於經費不充，學生皆有定額，必俟一班五年畢業，然後再收一班，以故小學生在家聽候陞學者亦復不少，上下學堂不相接續。查本堂前定章程，學生以四百名爲額，今既爲中學堂所限，學生將日見其少，若不預爲籌備，誠恐學生額數與章程相去甚遠，與其徒空齋舍，不如設法變通。擬附設中學二班，分爲文科一班，實科一班，每班五十名，合計以百名爲額，由各州縣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內招考，課程年限悉照學部奏定中學堂章程辦理，講堂齋舍既可相容，而管理員及科學教員均可兼管授課，不過添加經學、文學教員兩名足矣。似此變通，在本堂所加費用無多，而養育學生之數較諸外府兩中學堂有過之無不及，而且本堂科學教員視外府尤爲完備，將來附設學生畢業陞學，當更易於合格，誠一舉而數善俱備。如蒙俯准，並請飭下各州縣，如有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年在二十歲內外者，不拘名數，定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申送來省，聽候考試，分別入堂肄業等情，前來。查各屬中學堂或限於經費支絀，無力添聘教員，而學額未能推廣，或因開辦之始，學生作輟無常，而班次未能齊一，甚至同班之中，復有數級，雖屆畢業之期而人數無多，實與陞學前途大有關系，迭經本署司飭令各屬，通籌齊一班次之法，俾就近各府中學堂之學級相當者彼此轉學，但每堂之中均不過能容兩班，而學級紊亂已甚，仍非俟二三年后不克遽收改良之效，茲擬先就高等學堂附設中學文、實兩科實爲籌備陞學起見，不得不變通辦理，以廣造就而期完善。所有高等學堂附設中學緣由，理合備文具詳，伏乞憲臺鑒核，俯賜咨部立案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明，爲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立案等因，到部。

查定章高等陞學限制綦嚴，該省擬於高等學堂內附設文、實分科中學各一班，預爲籌備陞學起見，即以本堂管理員、教員兼管授課，一切均遵照中學新章辦理，費用無多而成就較易，辦法極爲允當，應准照立案。近來高等專門各學堂漸次成立，各中學畢業學生既有不敷升入之慮，而於畢業請獎后又以程度低劣不能陞入本科，仍須扣留補習二三年，如該省東昌等府中學上屆申送陞學之案，見于報部文牘者，尚復如是，實際之情形如何更不問可知，且查該省宣統元年所造一覽表，各屬中學學生每班多不足二十人，武定府中學乙班僅止十一人，膠州中學甲班僅止四人，沂州府中學甲班僅止三人，而年級又各懸殊，似此參差，瑣碎教授，既見其困難，經費易滋夫耗損，若不亟圖整理，於教育前途妨害至巨，應由該署司體察情形，倣照直隸等省辦法於高等學堂內酌加中學補習一科，量將各屬中學凡一班不滿二十人者，設法歸並，分級授課，仍飭各該學堂另行添招新班，至少須在三十人以上，並將辦理歸並補習各情，先期詳請咨部核奪，以重學務。

《學部官報》第一四七期《學部奏覆江南高等學堂畢業生分別獎勵摺宣統二年十二月》 竊臣部前准兩江總督咨送江南高等學堂第二次畢業學生六名到部復試，並將畢業試卷及各項表册匯送到部，又第一次畢業學生楊潤一名，前因丁憂未與考試，此次業經服闋，呈請補行復試等情前來。當經臣等按照所學科目，在臣部分場扃試，並由臣等將各科試卷詳加核閱，評定分數，除蔡濟炳一名因病未與考試外，計應考者六名，取列優等四名，中等二名，已於本月十九日榜示在案。【略】此次該堂畢業所有取列優等、中等各生，自應查照定章分別給獎，以資鼓勵。謹繕具該生等履歷分數及獎勵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吏部，欽遵辦理。

畢業生名單：

優等四名：

孫　銘　陳祥德　夏仁澍　陳祖競。

中等二名：

楊　潤　謝昌黎

《學部官報》第一五一期《學部奏浙江高等學堂預科學生第一、二兩次畢業請獎摺宣統三年三月》 竊於宣統二年二月准浙江巡撫增韞咨，據署提學司袁嘉谷詳稱，浙江高等學堂預科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連次招考各處中學堂學生轉入堂內補習，課程按照轉學新章，將各生前後在校肄業期限合並計算，至光緒三十四年五月第一次畢業，計學生祝文白等九名，宣統元年五月第二次畢業，計學生丁紹桓等十四名，均年限屆滿，經司會同考試，發給文憑，匯呈履歷，分數表册，詳請咨部，查照廣東高等預科轉學准獎成案，按等核獎。經臣部核閱，該堂表册既缺歷期、歷年各科分數，且該生等從前轉學所歷各校是否與章程相符，無憑稽核，當即咨覆，飭司另造表册，逐款查明，詳細聲復去後，現准該撫咨，據署提學司郭則沄詳稱，案查各生轉學情事，覆核無誤，並按部頒中學畢業表格，將歷期、歷年各科分數逐一填註，仍行詳請咨獎等因，連同另造表册前來。查高等

預科畢業准照中學請獎，最優等作爲拔貢，優等作爲優貢，中等作爲歲貢，又臣部歷届辦理廣東等省預科請獎成案，凡在新章未頒以前，曾入程度相當報司有案之他學堂，與本堂合計肄業，已滿四年或五年，且與部定轉學章程相符者，均准照章給獎各等語，此次浙江高等學堂預科第一、二兩次畢業各生，既據提學司另造表册，將轉學期限及歷届分數，詳細填註，臣部詳加覆核，其入堂在未奉新章以前肄業，又均滿四、五年以上，年限、程度與定章尚屬相符，應准按照成案給獎，以示鼓勵。除第二次畢業優等之楊景楨、陶家駿二名，年限雖滿，因由秀水縣高等小學堂轉入本科，與轉學章程不合，只准陞學，無庸議獎外，所有畢業最優等第一次之祝文白、鄭濟，第二次之丁紹桓、何炳松等四名，擬請作爲拔貢，畢業優等第一次之邵濂、鄭鈞、邱之銘、程鳳鳴、管豹清、韓華、方謙，第二次之牟秉秀、孫璜、盧聖范、孫從元、黄維中、袁祖黄、沈公鐸等十四名，擬請作爲優貢，降列中等，第二次之尤希文、裘守慈，與畢業中等之鄭思濟等三名，擬請作爲歲貢。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該撫，轉飭遵照。所有浙江高等學堂預科學生第一、二兩次畢業請獎緣由，謹繕折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中學堂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二《江寧府學記》 同治四年，今相國合肥公李鴻章改建江寧府學，作孔子廟於冶城山，正殿門廡，規制粗備。六年，國藩重至金陵。明年，荷澤馬公新貽繼督兩江，賡續成之。鑿泮池，建崇聖祠，尊經閣及學官之廨宇。八年七月工竣。董其役者，爲候補道桂嵩慶，暨知縣廖綸參將葉圻。既敕既周，初終無懈。冶城山顛，楊、吴、宋、元皆爲道觀，明曰朝天宫。蓋道士祀老子之所也。道家者流，其初但尚清静無爲；其後乃稱上通天帝。自漢初不能革秦時諸畤，而渭陽五帝之廟，甘泉泰一之壇，帝皆親往郊見。由是聖王祀天之大典，不掌於天子之祠官，而方士奪而領之。道家稱天，侵亂《禮經》，實始於此。其他鍊丹燒汞，採藥飛昇，符籙禁呪，徵召百神，捕使鬼物諸異術，大率依託天帝。故其徒所居之宫，名曰「朝天」，亦猶稱「上清」、「紫極」之類也。嘉慶、道光中，宫觀猶盛，黄冠數百人。連房櫛比，鼓舞酣庶。咸豐三年，粤賊洪秀全等盜據金陵，竊泰西諸國緒餘，燔燒諸廟，羣祀在典與不在典，一切毁棄，獨有事於其所謂天者，每食必祝；道士及浮屠弟子并見摧滅。金陵文物之邦，淪爲豺豕窟宅。三綱九法，埽地盡矣。原夫方士稱天以侵禮官，乃老子所不及料。迫粤賊稱天以恫羣神而毒四海，則又道士輩所不及料也。聖皇震怒，分遣將帥，誅殛凶渠，削平諸路。而金陵亦以時戡定，乃得就道家舊區，廓起宏規，崇祀至聖暨先賢先儒。將欲黜邪慝而反經，果操何道哉？夫亦曰：隆禮而已矣。先王之制禮也，人人納於軌範之中。自其弱齒，已立制防，灑埽沃盥有常儀，羹食肴胾有定位，綏纓紳佩有恒度。既長則教之冠禮，以責成人之道；教之昏禮，以明厚別之義；教之喪祭，以篤終而報本。其出而應世，則有士相見以講讓，朝覲以勸忠；其在職，則有三物以興賢，入政以防淫。其深遠者，則教之樂舞，以養和順之氣，備文武之容；教之《大學》，以達於本末終始之序，治國平天下之術；教之《中庸》，以盡性而達天。故其材之成，則足以輔世長民；其次，亦循循繩矩。三代之士，無或敢遁於奇衺者。人無不出於學，學無不衷於《禮》也。老子之初，固亦精於《禮經》。孔子告曾子、子夏，述老聃言禮之説至矣。其後惡末世之苛細，逐華而悖本，斲自然之和；於是矯枉過正，至譏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蓋亦有所激而云然耳。聖人非不知浮文末節，無當於精義，特以禮之本於太一，起於微眇者，不能盡人而語之。則莫若就民生日用之常事爲之制，修焉而爲教，習焉而成俗。俗之既成，則聖人雖没，而魯中諸儒，猶肄鄉飲大射禮於冢旁，至數百年不絶。又烏有窈冥誕妄之説，淆亂民聽者乎？吾觀江寧士大夫，材智雖有短長，而皆不屑詭隨以徇物。其於清静無爲之旨，帝天禱祀之事，固已峻拒而不惑。孟子言：「無禮無學，賊民斯興。」今兵革已息，學校新立，更相與講明此義，上以佐聖朝匡直之教，下以闢異端而迪吉士，蓋廉廉乎企嚮聖賢之域，豈僅人文彬蔚，鳴盛東南已哉。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湘鄉東山精舍章程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 竊惟國家之隆替系乎人才；人才之盛衰，由於學校，各省興書院，蓋以輔學校之不逮，法甚備而綦隆矣。然窮變則通，苟非實事以求是，即物而窮理，恐書院究成虚設，何以造就人才。湘鄉向有東罪漣濱建於縣城，爲合邑公立。嗣因縣分上中下三里，復各就其地建書院以便學者。舉人等籍隸下里，地鄰縣治，嘗慨書院雖盛，而專校時藝，山長又系本縣舉貢輪充，蘭艾不分，成材終鮮。原任新疆巡撫劉襄勤公思矯其弊，爰捐集銀五千餘兩，創議添設東山精舍以勸學育才。又經士紳樂捐共銀一萬七千餘緡，計陸續置買學田二百畝，其各户捐而未繳者尚萬餘緡。正在度地鳩工，而劉襄勤公薨於家，任事者遂互相推委，事因中止，人懷觀望，巨款虚糜，舉人等心竊疚之。夫通知古今之宜，以外籌應接之術；博觀

中外之勢，以内立富强之基；陶冶群材，其本莫先於學。而欲鏟除積習，亦宜量爲變通。考西國之興，凡課士、訓農、通商、考工與陸軍水師，無不入學堂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而躬親其事。彼一切取成於學，男女五歲不入學者即罪其父母，人專一藝而能致用；是其縱横海上，固非徒恃船堅炮利也。今各國學校，美爲極盛，德法英次之，俄又次之，其制分初學中學上學。初學期滿乃陞中學，務循序而漸進。人無廢學，地無棄材，既富且强，良在於此。即日本數小島耳，通國學校乃多至三萬一千餘所，力行西法，遂啓維新，有實學即有真材，故能勃然以興，屢耀其武。而中國反蹈常習故，務虚文而不求實學，未嘗講明事理，往往受制於洋人，然則欲興國而强兵，足民而豐財，非勤學以育才，豈有幸哉？舉人等會議深思，擬以東山精舍倣湖北自强學堂成法，分科造士，爲算學、格緻、方言、商務四齋，教之以實事，程之以實功，庶幾風氣大開，矯其空陋，專習所學，自然業精於勤，足以養成實材。惟事以慮始爲難，謀以築室力戒，將冀功以時集，必自上臺主持，爲此稟懇大人批准行縣行學轉飭士紳即照所擬章程及時興辦，循中國義理之學，輔以泰西富强之術，則道器一貫，人才自蒸蒸日上，必有魁奇杰俊出其中，足以得其要領而馭之。舉人等感念時艱，不勝禱祝，謹擬章程呈覽，伏祈批示，以便遵行，謹稟。

章程二十四條

一、建築精舍，曾經劉襄勤公於東臺山下，勘定地址，兹爲撙節經費起見，擬就原定之蓮花屋場妥爲修葺即行開課。俟籌有巨款，收齊各捐項，再議擴充。

一、師以傳道解惑，山長須擇品學俱優，中西兼通之士；不得用本縣舉貢輪充，永杜干求鑽營情面請託諸弊。

一、肄業生暫以二十名爲限，不分生童，皆須報名投考，課以時事論説。觀其文學識解，由山長分别等次，一等補正額，月酌給膏火錢貳緡米三斗；二斗爲附課，月惟廩米三斗，俟額缺以次提補。此外有貴族富家之子弟，願自備費就捨學習者聽。

一、入舍肄業者，算學爲先。目前經費不敷，祇能先聘算學山長。蓋三角八綫幾何代數實爲西學根本，不獨製造須採源於算術也。將來經費既足，可爲推廣，如格緻商務方言皆各有專門，專而後可以精益求精。但中西當會其通，諸生於四書五經宜仍專一經以爲根底，矯除章句小儒之習，庶幾蔚成經濟有用之材。

一、河圖寓加減之源，洛書肇乘除之祖，《周髀》九數，疇人命官唐制六科，明算取士，所從來久矣。國朝《欽定數理精蘊》《儀象考成》諸書，尤爲萬世學算之準繩。故定制於國子監，額設算學肄業生，滿漢蒙各若干人，分年教授，比年各省提學亦加試算學，是算法固人人所當童而習之者也。而俗人或目算學爲西學，又謂習算法爲效法西人；孤陋寡聞，貽譏大雅。願有志者，毋固毋必，博學審問，講明其理而切究之。

一、算學當循序精進，初學一年習幾何代數平三角少廣，第二年則習曲綫微分積分，第三年則習弧三角及微積分之深義立體之幾何。

一、學算法代數者，先學乘除加減四小數，及命分立方諸學之變既精，乃討論對數表之用，算尺之法，及代數第一級之理。

一、學勾股者，先學劃直綫及各種角於地，並按驗直綫，及各種角命度與否之法既精，乃學三角形多角形與勻分直綫爲數段之法，遂及比例綫諸平方形，各種立方質體質之理，參究泰西各勾股便捷之法。

一、學勾股畫法者，諸生當於逐日所討論畫法之圖彙成一帙。其所討論者則爲影立體諸形，於直平二向並來其本質之尺寸等事。

一、學宜崇實，俟經費充足，當於上海多購天、算、地、礦、醫、律、聲、光、重、化、電、汽學諸書，以供學徒觀覽講習，並購泰西儀器及格緻製造各學器具以資考驗，俾明其理而開其智。

一、西學之精，莫非原本中國。其立教實源於《墨子》，尚同兼愛，事天明鬼，尤顯然者。至通商練兵之法，大半本乎《管子》，而設官多類乎《周禮》，用法亦類乎申韓。重學、光學、汽學、化學、電學諸大端，散見於周秦各書，尤不可殫數。然則泰西格緻之學未有能出吾書者也。今精舍方言格緻兩齋，通其言語文字以造就譯才，兼考求新理新物爲製器利用之助，是乃昌明中國實學，將以西學化爲中學，非棄其學而從西學也。山長平日宜講明此理以曉學者。

一、道莫善於通，學不厭其博。精舍每月算款購《萬國公報》兩册，每季購《格緻彙編》兩册。又各種新聞紙如《申報》《漢報》之類，分給諸生披覽，俾通知時務與夷情夷形，自成有用之才。

一、學業以講求而成，人才以摩厲而出。昔我鄉先正曾文正公與倭文端諸賢，講學於京師，與江忠烈羅忠節諸公講練於湖湘，卒定撥亂之功，仁遠乎哉？有爲者亦若是。《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論語》曰：「以文會友，以友輔

仁。」精舍諸生會友講習以輔仁而追隨乎文正，其勉之矣。

一、《大學》一書，爲初學入德之門，其效至於明明德於天下，而其功必始於格緻。朱子曰：「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是則西人格緻之學，實原本於《大學》，尤無異於《朱子補傳》所言也。今精舍算學格緻方言商務雖分四齋，而每人止專一門，蓋業精於勤，必專而後精。所有格緻諸學，皆從算學入手者。不專心致志，則不能得其要耳。伏讀去年閏五月十三日上諭：「凡精於天文、地輿、算法、格緻、製造諸學者，准中外臣工保薦。」煌煌天語，立賢無方。諸生患學之不精，不患無進身之階也。專精格緻以取功名，亦何必科舉乎？

一、中國之弱，由於學之不講，教之不行。今欲自强，明學術以成人才而已。士有專業而才日以成，則國資其用而勢日以盛。朱子曰：「今日吾人之進德修業，乃是异時國家撥亂反正之所繫，非但一身得失榮辱。」其言甚大，有志者當及時自勵！

一、學者期於明體達用。研經之外，宜習事於史，詳考其治亂得失之故。近代名臣奏議，必争自鈔録。經世要務，皆討論其所以然，積久貫通，庶其術足以匡時；發之爲言，亦足以救世。

一、韓子有言：「學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是丹非素，隘也；拘文牽義，陋也。」願諸生勤學，務其大者遠者，不争漢宋，不分中外，虚心以求是，敬業樂群，則學必有成。

一、每月朔望兩課，由山長扃試。憑文取捨，正附一律。如三次不列等正課，即降爲附課，庶其由愧生奮。

一、生徒有游惰浮薄不守學規者，山長即行斥出。正課由附課序補，附課由額外序補。

一、年終由山長會同湘鄉縣學甄别一次，定其進境之淺深，質行之優劣，上等獎賞，中等懲誡仍許留學，惟下等斥出。

一、精舍收發清單，每年由經管造四柱清册，遍請衆紳公覽。俾知此中贏絀之數，以昭核實而防弊竇。

一、經管如有侵蝕浮冒諸弊，衆紳查察得實，即當公舉更換，其款並當稟官追繳，不得徇庇。

一、經管需才，以殷實老成廉潔爲主。往年劉襄勤公曾舉鄧紳子霖、楊紳宗衡翼卿董其事，公正明白，衆望克孚。茲擬清算東山精舍歷年銀錢出入，租谷收糶，及修建横舍一切工程，仍照原議，公請鄧紳等經理，由縣札委以專責成。

一、清算交代之後，所有精舍學規，及詳細章程，再當集思廣益，續行公議，稟清察核存案。

巡撫部院陳批：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據稟及東山精舍章程均悉。格緻原本《大學》，《朱子補傳》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即賅括近日泰西之學。祇言其理，未究其用。然《大學》論生財有大道，即有「爲之者疾」之語。《中庸》九經亦云「來百工則財用足」。是今日泰西各國格緻之功用，固已言之矣。中國以農爲本業，故歷代所設施，尚未能盡格緻之極功，竟《大學》之全量，且其勢亦誠可不必。故公輸墨翟之徒，其術不昌。後世智巧之士，徒隅用以爲玩具耳。今海外諸國，既已通商吾土。即以財用論，彼疾而我遲，彼足而我乏，其勢已不可支；況又以强陵弱，使我坐用而莫展一籌。乃猶於吾中國聖經賢傳之所已言者，淺嘗輒止，不深維禮失求諸野之言，而反以之爲諱，於彼所以馴致富强之術，概以淫巧斥之，而目語此者爲邪説，豈知數典與而忘其祖耶？茲該生等本該鄉劉襄勤公未竟之志，就東山精舍講求實學，所見甚爲遠大。所議章程，以義理爲體，以格緻爲用，亦均周妥有法。初講算學，元湘中諸儒素習之業，如鄒叔績丁果臣諸先生傳述，至今未替。仰湘鄉縣移會該學轉飭東山精舍紳董迅即舉辦，以收興學育才之效，是所厚望，原稟及章程並發。

于寶軒《皇朝蓄艾文編》卷一六《安徽巡撫鄧華熙奏設二等學堂摺 光緒二十三年》

竊臣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會同户部議覆臣籌議添設學堂，酌擬切實辦法一摺。内開各省省城另設二等學堂，講求西學【略】咨皖查照辦理。臣隨即籌畫辦法，委員在安慶省城度基購地，估工建堂，需銀二萬餘兩。提撥革員趙懷業查抄産變銀一萬七千兩，以應地價工需，其餘不敷，另籌足用。堂中應置器具，及中西書籍、格緻儀器等件，不在其内。業經臣具折奏明，咨户部立案。茲臣詳加察度，酌定學堂章程。收録學生，照臣原奏年格，先試文理，並由西學教習授以洋文，試讀必其口音清楚，性情沉着，方爲入選。額數以六十人爲正課，另選十六人爲附課。開學三月之後，由巡撫督同總辦教習，按季考課一次。正課六十人，分爲三班，立定膏火，按月發給，其有因事剔除者，選附課生補入。學

生每三十人，用西學正教習一名，幫教習一名，均須精通西文，兼明各種西學門徑之人。又每二十人，用華文教習一名，必須品學兼優，精神充足，慣於講解之人，責令分班教授，方資得力。開學第四年，無分正附課，由巡撫學政按年會考一次，酌取若干名作爲監生，並拔其優者送京師同文館，或津滬頭等學堂肄業。其餘所取監生，由巡撫填給文憑，聽其游學，並准各小學堂延充教習。如願赴京師津滬肄業，各屆會考，仍准報名與試，俾得挑選。其出堂學生遺額，按各班次及附課生遞升。附課生隨時選補滿額，以廣作育。至學生入堂，先後不齊，倘有天姿學力過人，未及四年，已列頭班者，悉聽應考。若外州縣保送在外學生來考者，察其年貌合格，與在堂一體取録咨送。管理堂務，重在得人。應委正途出身，諳習西文，或熟習洋務之員，爲駐堂總辦，經管學堂一切佈置。所有支發銀錢，考察功課，均不得稍有寬徇。另委諳習洋文之佐雜一員，幫同照料。學生分類學習，不外臣原奏所陳。現在核定課程，每日由華文西學各教習，均作二班，輪流講授。早晝至夕，各有常課。並分定四年中次第，使之由淺及深，循序漸進。又預防曠功之弊，作予放假日期。平時師生在堂，均不得任意出入。所需常年經費，務以節省爲歸。現定委員教習薪水，學生膏火，司事辛資，暨各人膳費，以及書籍、紙張、筆墨、聽差、燈油、炭火等費，與歲修核實支給，約計每年共需銀八千六百四十兩。系參酌太常寺少卿盛宣懷、前任直隸津海道任內，創設北洋西學學堂奏咨成案辦理。均力求撙節，不敢虚糜款項。此項經費，擬於本省丁地厘金項下，分別動支，每月分計，只需銀七百餘兩，尚可隨時勉籌。事關造就人才大計，相應奏明。請旨俯準照數撥用，以應要需。應延西學教習，一俟冬閑學堂房屋工竣，即行咨請總理衙門，在同文館揀派來皖，用資啓迪，隨時稟呈。咨送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户部查照立案。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附二等學堂章程單

一、收録學生。擇紳民子弟，自十三歲起，十五歲止。讀過經書，文理清順，性情馴謹，姿質聰穎者，方爲合式。先試其文理，並由西學教習，授以洋文，試讀十日，如果口音清楚，性情沉着，即令入學堂居住肄業，習三個月，再定去留。

一、酌定額數。選六十人爲正課，其飯食油燭，及所使童僕，均由學堂供備。另選十六人爲附課，亦准住堂肄業考課，惟不給膏火，一切經費，由其自備。

一、認真考課。開學三月之後，由巡撫督同總辦教習，按季考課一次，將六十人分爲三班，取列頭班者，每月膏火銀二兩五錢，取列二班者，每月膏火銀二兩，取列三班者，每月膏火銀一兩五錢，以爲諸生冠服之需，藉資鼓勵。其不堪造就者，或作或輟，別有事故者，隨時剔除，選附課生補入，以免虚糜。

一、延選教習。每三十人，用西學正教習一名，幫教習一名。須精通西文，兼明各種西學門徑，方資教授。又每二十人，用華文教習一名。須通曉算術，品學兼優，精神充足，慣於講解者，方能講學得力，並教導諸生規矩禮儀，照料諸生寒暖衣食。

一、學生出身。開學第四年，無分正附課，由巡撫學政按年會考一次，酌取若干名爲監生。並拔其優者咨送京師同文館，或津滬頭等學堂肄業。其餘所取監生，由巡撫填給文憑，聽其游學，並准各小學堂延作教習。如該監生願咨送京師津滬肄業，每屆會考，仍准報名與試，俾得挑送。凡出學堂生遺額，按各班次，及附課生遞升，附課生亦隨時選補滿額。正學生先後入學堂不齊，倘有天姿學力過人，肄業雖未及四年，而在堂應列頭班者，悉聽應考。若州縣保送在外學生來考者，察其年貌合格，與在堂學生，一體取録咨送。

一、派員管理須委正途出身，諳習西文，或明於洋務之員爲駐堂總辦，經營學堂一切佈置，所有支發銀錢，考察功課，均不得稍有寬徇。另委諳習洋文之佐雜一員，幫同總辦照料學堂各事，所有約束人役，稽查出入，督率打掃啓閉，均其責任。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九《總理衙門議覆安徽巡撫籌添學堂摺光緒二十三年二月》　爲遵旨議奏事。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准軍機處抄交安徽巡撫鄧華熙，籌議添設學堂酌議切實辦法一摺，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原奏内稱：今之講求西學，必須實事求是，若但於舊有書院，令其兼習，究虞造就難成，應請各省均於省城另設學堂，學生自十三歲至十五歲止，擇其讀過經書，略通文理，姿性聰穎，體質結實，身家清白誠實，考選入堂肄業。堂設華文西學各正副教習。華文教習由本省延請，教以書法，《朱子小學》、史鑒、輿地、略策論等學。西學教習由京滬大學堂揀派，教以語言文字、翻譯、策學、各國史鑒、格緻、測量等學，是爲二等學堂。現在京師、上海奏准設立大學堂，即屬頭等學堂，各省議設二等學堂，所以開頭等之先路，擬請於各省正款内，每年撥銀一萬兩或八千兩，以作束脩膏火各項之費。學生以四五十人爲額。四年之後，每年由各省將軍督撫會同學政面試一次。如果學業有成，即取若干員作爲生員，並擇其尤

者，升送頭等學堂肄業。如系自行從師傳習，有志上進，准由地方官取結保送，一體與考。各教習四年之內殷勤教授，實效可觀，由將軍督撫出具考語，分別保奏。各府州縣紳民，有自籌款項，另設學堂，其教習所教學生，有堪選送頭等學堂暨取作生員在十名以外者，亦與省城學堂教習一律請獎。若頭等學堂教習誘掖生徒，精益求精，三四年後，均成有用之才，應如何優以仕途，或再加考試，作爲舉人、進士，由管理大學堂大臣議章奏辦。倘各省二等學堂，四年期滿可造者多，該省自欲建頭等學堂，應屆時體察情形，另行議奏等因。查該撫請於各省省城另設二等學堂，講求西學，學成擇取尤者，升送頭等學堂肄業各節，係遵照上年十一月初二日欽奉上諭切實辦理，與臣衙門同文館近年咨調各省學堂學生來館肄業之例，亦屬相符，與泛言設學者有別，自應准如所請。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咨行各省，一體照辦。其所請四年之後，每年由各省將軍督撫會同學政面試一次，如果學業有成，即取若干名作爲生員一節。查同治三年廣東議設同文館，經臣衙門奏定，該同文館學生如三年學成後，駐防滿漢旗人，應准作爲翻譯生員，准其翻譯鄉試並文鄉試。漢人世家子弟，准其作爲監生，一體鄉試。今該撫請即取作生員，有妨學額，且與向章不符，應請嗣後如有駐防省分，即照廣東奏定章程爲翻譯作生員，各該省均准一體鄉試。至所請各教習四年之內，殷勤教授，實效可觀，由將軍督撫出具考語，分別保奏一節。查光緒十八年新疆設立俄文館，擬定章程，如教習三年期滿著有成效，系有官人員準保加陞階一層，係無官職人員比照同文館作爲翻譯官，再留三年，始終不懈，准以府經縣丞歸部銓選。業經奏准，遵行在案。該省延聘教習，事同一律，應即照新疆奏准章程辦理。但論所教有成，無庸限定所教名數，以收實效。其西學教習，由京滬大學揀派一節，原可照辦，惟京滬大學堂未立以前，應由各省督撫咨由臣衙門同文館揀派前往。各州縣等堂亦稟由督撫咨商揀派，以免懸宕。該教習六年差滿，無論有無保獎，仍可回同文館供差。至此項教習，由臣衙門存記，遇有洋務差事及出使隨員，酌量派委一節，應由各出使大臣隨時酌量奏調。至所稱如系自行從師傳習，有志上進，由地方官取結保送，一體與考，及各府州縣自籌款項另設學堂，其教習由本省大吏考驗，派往各節是否能歸畫一，應由各該省自行酌辦。至如所稱頭等學堂教習誘掖生徒精益求精，應如何優以仕途，或再加考試，作爲舉人進士各節。查臣衙門自設同文館以來，該館學生，每屆三年大考一次，擇其學業精進，考取前列者，量予保獎，或分部學習，或分發省分，或由出使大臣調充參贊翻譯等官。近且有徑請簡派出使大臣者，仕途不爲不優，即在館肄業各徒，每值鄉會試歷科中式舉人進士者，亦復不少，正不必再加考試，此可毋庸置議。其各省二等學堂，四年期滿，有欲自建頭等學堂者，當系成效漸著，應令屆時奏明辦理，以昭鄭重。至所請撥款一節，應由各該省妥定辦法，即行奏明，請旨飭下户部酌量指撥，所有遵旨議奏緣由，理合恭折具陳，再此折系總理衙門主稿，會同户部禮部辦理，合並陳明。

《知新報》第二七册《紹郡中西學堂約規》 一、各學課程，中材皆易遵循，各學生幸無自棄。

一、各學生負笈遠來，事教習監董如父兄，教習監董亦當視學生如子弟，其在齋中應由各教習照管，散課之後應由監董照管，倘遇寒暖不調，或感冒等情，尤望留心體察。

一、每年季考三次，由官長評定甲乙。中學以寫作記誦分科，西學以英、法文分科，算學自爲一科。每科每課各試一題，三藝均優者爲上，酌獎花紅，兩優者次之，一優者又次之，均不獎花紅；如三藝均無可取，兼月課亦功少過多，勢難造就者，由監董傳知該學生父兄領回。

一、每月課堂，中學由總校命題，西學由各教習命題，每科各試一藝，公同評定甲乙。三藝均優者記功三次，兩優者記功二次，一優者記功一次，三藝均無可取者記過一次。其功過准其相抵，如有記大過一次者，唯以兩功抵銷。

一、成就人才，首宜養其廉耻，各學生如有不聽訓誨，不守學規等情，初犯先由本齋教習訓誡，再犯令罰面牆思過，三犯告知監董記大過一次，榜於廳事，以示懲儆。記大過三次者斥退。

一、學生不得擅出學堂游玩，買物件准其開單交帳房代買，隨繳價值。如有書信，亦交帳房寄遞，不得擅自差遣差夫。

一、學生平時出入，遇見師長均應整肅侍立。即同學相見亦宜各盡禮貌，不得戲謔爭嚷，致生事端。一切好玩之物尤當嚴禁。

一、門壁窗欞之上不准任意塗抹。並不准將字紙拋棄，以免穢褻。

一、各教習放假既有定章，每日督課又有一定時刻，如有緊要私事，務請散課後料理，因生徒既衆，館政亦繁，全賴各教習公而忘私，方能維持永久。

一、各教習凡應鄉會試者，務須請人權攝館政，權修由教習自給。

一、監董爲學堂總綱，司事亦各有專責，俱宜認真董理，不可稍事瞻徇，致

滋物議。

一、學堂事物殷繁，全賴監董司事相助爲理，本不可一日輕離，如果有緊要私事，必須回家料理，亦望事畢即來，庶公事不致曠廢。

一、每日晚間十點鐘時，司事赴各齋及厨房門房等處，巡察一遍，俱令熄燈安寢，小心火燭。

一、學堂門禁不可不嚴，每晚九點鐘下鎖。工役人等不得在外閑遊，違者由監董申飭，再犯斥退。

《蔡元培全集》卷一《紹興府學堂學友約》　學堂衰有書院，書院弊有學堂。朝三暮四，新耳目爾。然而據亂而作，一無憑借，教術不一，課本不定，迂道而無津，倍事而無功，使學者群以爲外國語之肆，悲哉，與書院何异。雖然，教術可訂也，課本可編也。有丁許之助，攻錯之資，何志不成！何弊不絶！爰倣外國學堂評議員之例，廣援同志，聯爲學友。先繕規約，具如左方。光緒二十五年十月

蔡元培謹識

一、學友須已通國文溥通學，而究心教術，不沾沾於利禄者，始敢引爲同志。

一、學堂辦事授業之章程，學友有歡成糾正之責。

一、學友有志學算及外國語者，可住學堂，不必出膳金，惟須爲學堂編教科書，或任檢束學生之責。

一、學友自住學堂外，皆以議期集議於學堂，以每月十五日爲通常議期。相去一、二日程者，畢集以孔子生卒日（生日八月二十七日，卒日二月十一日）爲特別議期，無論遠近畢集。

一、學友有不住學堂而愿自編教科書者，書成，經諸學友評議。足爲善本，則由學堂酌贈經費，且爲付刻，仍署編者名。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孫家鼐奏：本月初六日臣接到軍機大臣交旨，御史張承纘奏請於五城添立小學堂中學堂一摺，著孫家鼐酌核辦理。欽此。查原奏大意，以京師大學堂額數五百名，附小學堂額數八十名，大學堂皆已經入仕之員，小學堂皆大員子弟，八旗世職武職後裔，此外就近愿學者，均未議及。欲於五城添立小學堂中學堂，俾士著之人與外省在京之舉貢生監及京官子弟一體入學，此培養人才講求實學之至意也。臣查總理衙門原奏章程，當時倉猝定議，只能舉其大端。其詳細節目本未周備，臣亦欲推廣此項京官子弟舉貢生監之在京與本籍士著者，臣前奏派分教習數人，正欲使教此項人員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武職後裔之年輕者。只以草創之始，頭緒紛繁，尚未能條分縷晰，詳細奏明。今該御史請於五城各立學堂，自應遵照辦理。臣愚以爲五城皆地面官，與外省有地方之責者無异。學堂經費之優絀，規制之大小，應由五城御史自行籌劃。近年刑部候補主事張元濟、户部候補郎中王宗基皆自行籌費創立學堂，肄業者頗稱踴躍。蓋聖心所嚮，天下從風。即如國家往時以科舉取士，海内士人家絃户誦，並無事官爲督率，莫不爭自濯磨。今五城設立學堂，請即飭下五城御史設立勸辦，應否暫借廟宇及將來建立學舍之處，均由五城御史隨時斟酌，定能日起有功。至順天府地方，臣原有設立小學堂之意，因經費未齊，是以暫緩。金臺書院考課亦應改定章程，臣當與府尹臣胡燏棻籌商辦法。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湖南巡撫陳寶箴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七月》　奏爲湘紳倡捐本省中學堂創辦經費巨款，懇恩賞給優獎，以昭激勸，恭折仰祈聖鑒事。竊本年叠次恭奉諭旨，通飭各省會建設中學堂；又恭閱電局抄傳五月二十二日上諭：如能捐建學堂廣爲勸募，准各督撫按照籌捐數目酌量奏請給獎。其有獨力措捐巨款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賞等因，欽此。欽遵出示曉諭在案。

查湘省上年奏設時務學堂，藉開風氣，規模粗具。惟以經費不敷，尚僅租賃房屋，暫延中西教習課授生徒。兹欲擴充爲中學堂，房舍必更應宏整，需款愈多。正與官紳設法籌措間，施據頭品頂帶調補四川布政使湖北布政使王之春率子郎中銜二品蔭生清泉縣學生員王梁禀稱：恭讀諭旨，京師創設大學堂，並飭各省會各府縣分設中小等學堂，限一月内一律舉辦。仰見朝廷振興庶務，力圖自强，首重造就人材之至意。凡有臣民，莫不咸知仰體。第創辦之始，籌款維艱，湘人素鮮蓋藏，就地籌捐，一時恐難集事。若俱仰給公款，則財力尤形竭蹶。之春湘人，渥受國恩，慨念時艱，愧無報稱。查章程内有准其捐貲報效之條，竊愿以身先之，將累年所餘廉俸，並遣長子王梁回籍，將舊有薄産，凑足紋銀一萬兩，充作湖南省城中學堂經費。雖涓滴無補，但盡其心力所得爲，以仰副聖朝振興學校之盛舉等情；並將捐銀一萬兩解繳前來。臣查學堂教育人材，講求體用實學，洵爲今日急務。而省城中學堂規制較宏，需款尤巨。湘中公私匱乏，籌措正極艱難。該藩司王之春，籍隸湖南清泉縣，家無餘財，而慷慨好義，尤務培植寒畯。近知湘省學堂經始之艱，獨力措捐巨款以爲之倡，洵屬好義急公，極應奏請獎勵。惟該司官資較崇，無庸給獎，可否仰懇天恩准將該司之子，郎中銜二品

蔭生生員王梁，賞給優獎，以昭激勸，出自逾格鴻施。

所有湘紳倡捐本省中學堂創辦經費巨款請給優獎緣由，謹會同總督臣張之洞專折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六日奉硃批：著户部核給獎叙，欽此。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山西巡撫胡聘之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頭品頂戴山西巡撫臣胡聘之跪奏，爲遵旨查明晉省書院經費數目，並擬籌辦各府州縣學堂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略】

茲據該司道查明籌議前來，臣維育才之道，首在興學，顧欲廣興學校，必先寬籌經費。晉省各屬書院，共計一百零九處，有一縣地方並無書院者，有數處合設一書院者。歲用束脩膏火及雜支等項經費，共銀三萬九千兩餘，錢二萬六千餘串。此項銀錢，或出於生息租資，或紳富商民隨時籌捐，或由地方官捐廉給發。現據開報之數，出於生息者，每年出入尚有定數。出於各項租資及按年籌款者，歲入多寡既無一定，每年出款亦隨時酌量變通，未能作爲常額。至通省各書院經費動款，除省會及河東外，其餘各府州縣，皆歸紳士經理，並無動用公款之處。是以歷未造報。此查明通省書院經費數目之實在情形也。

今既將各府州縣書院，一律改爲中西兼習之學堂，必須添籌經費，另延教習。晉省地方僻陋，風氣未開，雖究心中學者當不乏人，而兼通西學者殊難其選。欲多延西人教習，則需費過巨，現實無此力量。計惟有於各道駐所，及各府直隸州所，酌設學堂，就近調取所屬生童資性聰敏有志上進者，令其入堂肄業，延請品行端正，長於中西各學者充當教習，課以實學。其各州縣如有經費較充，可以自立學堂，或紳富中有能捐籌巨款建立學堂者，仍即飭令該官紳自行延訂教習，妥速興辦。其向無書院，及經費不敷者，既經調取生童赴本管府州學堂肄業，自不難轉相傳習，漸開風氣。俟籌有款項，仍飭一律添設學堂，以廣造就。

惟查各省設立學堂，或提州縣平餘，或有商民捐款，晉省徵收錢糧，向系按照時估銀價征解，並無餘款可提，業於提減平餘覆奏內聲明在案。此外有無陋規濫費，可以提作學堂經費，暨各州縣紳商富户能否募捐集款，所屬祠廟社義各學有無可以改設學堂之處，已飭詳細確查，妥速籌議。應查明議覆後，再行酌核辦理。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管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片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再：開辦大學堂，必須多設中學堂、小學堂，以便取材。而風氣初開，學堂尚不多見。茲據户部郎中王宗基、詹事府主簿楊朝慶、花翎四品銜户部郎中徐棠、花翎五品銜户部主事李哲濬、工部主事張維勤、中書科中書蔣嘉澍、户部郎中宋壽徵、候選員外郎王賓基、浙江附生許葆猷、王寬基等呈稱：伏念時事艱難，人材孔亟，尋常章句之學，不足以御外侮而宏遠謨，因於本年二月間邀集同志，自籌資款，絡續興辦，於北城地面設立會文學堂，講求中西實學，業於五月初六日呈請總理衙門添派教習，當蒙批准立案，札派同文館學生到堂教習；中文教習訂請翰林院侍講黃紹箕、翰林院修撰張謇，講求經史大義及一切專門之學。來學皆京紳及官員子弟，頗有聰明可造之才，因請援案獎叙教習，調考學生，並咨送出洋游學等語。

臣維皇上垂意大學堂，將以造就通達時務之才，而大學堂肄業必由中學小學以次而升。欽奉五月十七、二十五等日上諭：創建學堂，准照軍功給與特賞；又紳民捐建學堂，或廣爲勸募，准奏請給獎。仰見我皇上振興學校之至意。惟是籌款爲艱，即使趕緊集辦，亦須半年以後方有規模。今該員等創辦會文學堂，在上諭未頒之先，實系留心時務，造就人才，並非希圖獎叙。惟該學堂爲各省開辦學堂之創，將來取材於斯，似乎大學堂不無裨益。其如何先行獎勵之處，應請出自聖裁。該學堂教習三年後，著有成效，自應援案准其從優獎叙。其學生卒業後，准由該學堂總董給予文憑，咨送大學堂一體考試。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 上諭：孫家鼐等奏順天擬設中學堂一所。京師爲首善之區，允宜多設學堂以系四方觀聽，所擬就順天府屬州縣中調取廩增附生入堂肄業，考定額取四十名，又另設外省士子南額二十名，課以西國語言文字及藝政算學各書，所擬章程尚爲切實，著照所議行。惟經費必須寬爲籌備，著於現解順屬漕折備荒經費項下撥銀八千五百兩，作爲學堂之用，以垂久遠。另片奏請於地安門外兵將局撥給官房等語，即著内務府將該處官房給撥順天府設立首善中學堂，用副作育人才之至意，該部知道。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孫家鼐、胡燏棻奏設順天府中學堂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奏爲順天擬設首善中學堂，請將籌辦情形，恭折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孫家鼐，前於議覆五城設立小學堂折内奏明，順天府地方設立學堂，當與臣胡燏棻籌商辦法在案。查順天爲首善之區，較各直省省會尤爲重地，非規模閎遠，不足系四方之觀聽。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金臺書院改爲順天府中學堂。就所屬二十四州縣，調取學中廩增附生年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材識通達，志趣遠大

者。大縣挑選三名，小縣挑選二名，來京扃門課以時務策論，分別甲乙以定去留，以四十名爲額。金臺書院向有外省士子肄業，並另設南額二十名，一律考取。

延致洋文教習二人，課以西國語言文字及藝政算學各書。華文教習二人，課以經史及一切經世之學。並派駐堂監督一員總理其事，由臣等遴選通材，隨時奏派。洋教習薪水較優，應俟經費充裕，再行續訂。

惟諸生起自寒微，多以居鄉教讀爲業，一旦招之入堂，恐仰事俯畜無所取資，不得不酌給膏火以示體恤。通盤核算，每月至少須銀一千兩。現就書院原有款項，歲可得銀三千五百兩。擬請於現解順屬湖南漕折備荒經費項下，先撥銀八千五百兩，作爲學堂經費。俟再設法勸募，以備常年費用。其一切詳細章程，統容臣等妥爲籌定，再行奏明辦理。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管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等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臣孫家鼐、臣胡燏棻跪奏，爲順天擬設首善中學堂，謹將籌辦情形，恭折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孫家鼐，前於議覆五城設立小學堂折內奏明，順天府地方設立學堂，當與臣胡燏棻籌商辦法在案。查順天爲首善之區，較各直省省會尤爲重地，非規模宏遠，不足系四方之觀聽，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金臺書院改爲順天府中學堂。就所屬二十四州縣，調取學中廩增附生年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材識通達志趣遠大者。大縣挑送三名，小縣挑送二名，來京扃門課以時務策論，分別甲乙以定去留，以四十名爲額。金臺書院向有外省士子肄業，並另設南額二十名，一律考取。

延致洋文教習二人，課以西國語言文字及藝、政、算學各書。華文教習二人，課以經史及一切經世之學。並派駐堂監督一員總理其事，由臣等遴選通材，隨時奏派。洋教習薪水較優，應俟經費充裕，再行續訂。

惟諸生起自寒微，以居鄉教讀爲業，一旦招之入堂，恐仰事俯畜無所取資，不得不酌給膏火以示體恤。通盤核算，每月至少須銀一千兩，現就書院原有款項，歲可得銀三千五百兩。擬請於現解順屬湖南漕折備荒經費項下，先撥銀八千五百兩，作爲學堂經費。俟再設法勸募，以備常年費用。其一切詳細章程，統容臣等妥爲籌定，再行奏明辦理。

《諭摺滙存・孫家鼐等片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再，順天設立中學堂處所，初擬即由金臺書院量爲擴充，無如地處湫隘，講舍無多，不敷栖止。現所裁各衙門亦屬院宇寥寥，難期合用。查地安門外兵將局有抄産官房一所，屋舍寬敞，堪敷學生下帷之地，可否請旨敕下內務府，將該處官房撥給順天府作爲首善中學堂之用，以便揀選士子進堂肄業。

《諭摺滙存・漕運總督松椿片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再山陽縣有麗正書院，嚮歸奴才考課，清河縣有崇實書院，嚮歸奴才暨淮陽海道里阿廳河州分司清河縣按月分課。計麗正書院僅有存本銀四千兩發典生息，每年約得息銀五百餘兩，崇實書院僅有湖田學租，每年得銀亦不過二千餘兩，山長束脩、生童膏獎全出於此。除崇實書院已並中西學堂外，其餘應課生童現均遵旨改試策論，即於策論之中兼及時務，以爲中西學堂之助。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明，乞伏聖鑒，訓示。謹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盛京將軍依克唐阿等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奏爲遵旨開辦省城中學堂，擬請添抽鹽厘，作爲常年經費，恭折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本年八月十三日恭閱電鈔奉上諭：大學堂爲培植人材之地，除京師及各省會業已次第興辦外，其各府州議設之小學堂，著該地方官察酌情形，聽民自便等因。欽此。仰見皇上興學育才潛移默化之至意，欽佩莫名。溯查本年五月間欽奉諭旨，中學小學尚未一律開辦，飭將各屬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等因。當經奴才等體察情形，頗以風氣未開，騷難更張爲慮。蓋緣奉天俗尚敦龐，士皆黜華崇實，深堪造就。惟地方瘠苦，能專力向學之士，亦只承德、遼陽、鐵嶺、開原、新民及錦州府屬各州縣爲多。而書院章程，尚未克臻美備，餘屬更無足觀。若東邊一帶，新荒甫辟，義塾且尚寥寥。近年間有設立書院地方，亦因限於款項，略具規模。今欲一律改爲中西學堂，自非另籌的款專設學堂，不足以資觀感。是以彼此商酌，擬於省城設立中學堂。東邊、營口兩道所駐地方及錦州、昌圖兩府城，先各設小學堂，以爲各屬之倡。所需經費，擬由四八、二四鹽厘以外，加抽一二鹽厘，專爲五學堂經費。適奉電旨催覆，當將商辦情形會銜電奏在案。今各府州縣小學堂既聽民便，則前議東邊、營口兩道所駐地方及錦州、昌圖府城自應暫從緩辦。第省城中學堂經營伊始，亦須豫籌開辦經費及常年經費，方足以立規模而垂久遠。現奴才等已由糧餉處公款項下提出銀二萬兩，另行存儲，以備建立學舍，選派管學，延聘教習，購圖書儀器。如有不敷，再行陸續措添。其常年經費，即前次電奏所指添抽鹽厘一項，但事關加增厘額，非奏準後不能舉行。

爲陝西開辦中學堂，并酌擬初辦章程，開單恭折具陳，仰祈聖鑒事。竊陝省開辦學堂，現在籌辦情形，業經臣於本年七月初七日電請總理衙門代奏在案。臣維時局艱難，非人才無以資干濟；而需才孔亟，非學堂不足廣裁成。秦地士風質樸，其於時務每限見聞，建學育才，尤爲急務。臣與司道等公同商酌，以中等學堂爲全省人才會萃之區，自宜大其規模，方足以宏樂育。惟是庫儲艱絀，若必辟基構造，創始經營，非惟興築需時，亦且糜款實巨。

查省城北院舊署規制，尚屬崇閎，以之改建，舊貫可仍，倍省工力。經臣督飭司道委員勘估興作，猶未遽克觀成。而叠奉諭旨，期限已迫，誠以學堂一日遲設，即風氣一日遲開，事關培植人才，自宜迅速籌辦。茲擬仿遵京師大學堂借撥公房辦法，先借西安府試院權作學舍；就游藝學塾原購中西切用之圖書，原聘測算及語言文字之教習，推廣名額，聚集生徒，仿照大學堂普通初級各學功課，先行實力講求。當委督糧道丁士彬總辦學生事務，并委候補知縣吳廷錫充當提調，俾專責成。仍一面嚴飭改修中學堂，委員督催匠役，克日竣工，將來一并歸入學堂辦理，以恢氣局而免紛歧。

至經費一節，除現時購置圖籍，興築學舍，約需費二萬金。經臣另案奏催河南、山東欠款解還備支外，其常年經費每年例支之款，與附設小學堂，約共需銀二萬兩，應將游藝學塾常年經費銀六千余兩提并支抵，實尚不敷銀一萬四千兩。以朝廷興學儲才要政，若俟零星湊集，勉强支持，非惟籌劃無從，亦且瑣屑非體。應俟籌定常款，届時奏明辦理，期規久遠，除一切未盡事宜容當隨時隨事參酌奏咨辦理外。

所有開辦中學堂并酌擬初辦章程，謹繕清單恭呈御覽。

謹將陝省開辦中等學堂酌擬章程十八條，開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總理衙門通行奏定章程第一章內開，各省學堂一切章程，皆當遵依此次所定，陝西學堂章程，自應遵照議擬。惟學校既分大中，生徒亦有等級。農部協撥之度支，與就地籌挹之款目，難易殊而豐約亦判。內有一時遽難全備者，間因時地權宜，仍期不失宗旨。

一、西國中等學堂，皆取材於小學，薦升於大學。今京師大學堂已定，而本省各府州縣小學堂甫謀更始，則省會中學堂之學生即宜兼寓小學之意，且預儲升送大學之才及小學堂師範之選。就中酌分等次，造就裁成，庶幾拾級循途，由小成以期大就。

一、陝省中等學堂，即就北院舊署改建，規模尚屬閎整。惟工程甚巨，告成需時。現借西安府試院暫開學堂，并將向設之游藝學塾歸并其中，擴充開辦。

一、學中擬建藏書處，尊藏頒賜圖籍，兼仿湘鄂兩省購中西切要書籍，庋藏其中，用備士林觀覽，以擴學識；并周建光明室宇，即各種天算、聲光、化電、農礦、動植諸學應用儀器機器，先擇最要者精購慎藏，以爲研究諸學之助。

一、西國學堂所讀之書，既分普通專門兩類；所治之學，亦有初級高等兩層，由淺入深，循序漸進。故其小學無高等之業，大學無初級之編，而中學由小學卒業而升，固亦離初級而漸躋高等者也。今京外學堂新建，風氣初開，即京師大學堂尚不能屏棄初級，專肄高等，則陝省之士習樸茂，向無小學以植其基者，尤不能不就普通初級之學先爲啓牖。茲擬悉遵大學堂所定功課，除經學中外掌故學之外，如算學、格致、政治、地理諸門，皆令專習普通初級之學。惟現在總教習尚未聘定，學堂既已開辦，諸生宜有課程。查陝省前設游藝學塾，原已購有西學書籍，將其時規制初拓，圖籍未備。此次復取中學西學通行，現有之書擇其切用者，約開二百余種，籌款派員馳赴南省及滬上分別購運。到時，擬即先由教習分門定課，暫行講授。俟編譯局功課書成，遵發到陝，即行遵照按日分課。至語言文字學，即令分占一門，與普通學并訂功課，同時肄業。

一、凡學生在二十以下，必須認習一國語言文字。其年在二十以上，舌本已强，不能學習，準其免習。茲除遵照大學堂章程限年令習外，查陝省游藝學塾原已延有教習西文西語之師。現擬再就中學堂中另設小學堂一所，挑取聰穎齠齡子弟四十名，由西文師專教語言文字，并淺近算學，仍令誦習四書五經，以端其本。

一、學中分時定課，即遵大學堂章程，每日必以六小時在講堂，由教習督課；以四小時歸齋自課，必當嚴密切實，以期收效。惟休沐假期，現既未聘西人，擬即不以房虛昴星日給假，每月逢初一、十一、二十一日及望日，均準假一日；端陽、中秋、年節及清明節時，亦當酌給假期。

一、考驗學生功課之高下，即遵大學堂章程用積分之法，切實考驗，應由總教習按照各門派定課程，每日學生能通一課者，即爲及格。每課必有札記，每日必有課册，均呈總分教習評閱，記注分數，以爲高下識別。月終呈總辦察查，仍

交提調總核其數之多寡，列榜揭示，以爲進退。

一、每月堂課一次，就普通學各類每類各命一題，以作兩藝爲完卷。但經學爲中學之根本，華士盡人應學，盡人皆課。兩藝中必作經題一藝，方爲録取。由總教習閱定，分別上取次取。其課卷札記列高等者，擇其真有心得足開風氣之作，即發本省各府州縣小學堂，以示優异而導先路。

一、學生入學，應即欽遵諭旨，其有願入學者，均準入學肄習。擬凡陝省旗漢舉貢、生監、文童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天資穎异，文理深通，有願入學者，準取結報名，自行投到。其外屬邊遠或恐向隅，即檄飭各廳州縣約按大縣五人、中三人、小一二人，精選年富質穎之士，取結申送入學；并咨請學政按試各屬，再就异等高才年富力學者，每屬咨送數人。若外籍官商聰强子弟有願入學肄習者，亦聽取結報名，一律收録。但外籍占額不得過多，恐阻本籍士子向上之機。以上各項學生，除犯規劣迹隨時汰黜外，每至一月，由總教習提調察其人品資質，實可教誨，然後留學，即遵大學堂章程辦理。

一、學生額數，擬通取二百名，遵照大學堂初次奏準通行之議，酌分三等：中學深通兼能究心時務及西政西學者，爲上等，額取四十名；中學通而略知西學者，爲中等，額取五十名；不通西學而文理清通年少質穎者，爲次等，額取五十名；再取外課生六十名。

一、大學堂章程内開：凡學生留學補額，寧闕毋濫；六級遞升，甯嚴毋寬，以昭慎重。其有本在優級者，或功課不如格，則隨時黜降，以優者補升；或犯堂規，輕者降爲外課，重者擯出等語。陝省留學補額及升降之例，自應遵照此節辦理。惟陝省學生只分三等，即按三等升降。

一、前準大學堂咨行章程，學生卒業，分别給予文憑，作爲經濟、生員、舉人、進士，引見授官。兹接大學堂續議八條内開，學成出身，名器宜慎。陝省中學，應如何嚴定額數與認真考核之處，應俟大學堂會同總理衙門、禮部詳擬奏諭旨通行到陝，再爲欽遵辦理。

一、大學堂規模閎闊，群彦響輳，故議設總分教習望重額多。陝省經費既絀，生徒亦少，又甫習普通初級之學，尚未肄及專門高等之業，擬暫不延西人，先就游藝學塾前聘算學、文字、語言分教習各一人，再增聘中學分教一人，西學格致學分教二人，并速延訪學有本原賅通中西一人，届時奏咨以充總教習之任，庶其師表得人，成才自衆。

一、辦理學堂，應即遵旨奏派紳士。惟查陝紳之學望素優者，或服官而在京朝，或退老而辭艱巨，事急開辦，一時尚難其人；責重務繁，又不可無人總理。現於監司中酌委一人任爲總辦，將一切創辦事宜會同兩司迅速規劃，逐一興舉；并於紳士中遴選一人，會同辦理。總辦系於實任委派，即不開支薪費，以節款項。

一、設提調一人，常川駐學，經理學堂諸務；設管圖書儀器委員一人，專司收藏借領，不準損污遺失。此外應設領班、齋長、書記、雜役，一俟學堂建成，生徒取齊，再行斟酌繁簡議派。

一、總教習一人月薪多寡，俟延聘有人再行酌定外，分教習五人，每人月薪銀六十兩，每年合需銀三千六百兩；會辦一人，月薪銀六十兩，每年七百二十兩；提調一人，月薪銀四十兩，每年四百八十兩；委員一人，月薪銀三十兩，每年三百六十兩。學生二百名，除外課六十名自備火食外，内課百四十名，每名每月伙食約銀二兩四錢，合需銀四千三十二兩；獎賞每月二百兩，每年二千四百兩。紙張墨水洋筆每年約四百兩，預備雜用每年約一千兩。書手、齋夫、號房、門役、掃夫、更夫、茶爐夫約三十名，工食月三四兩不等，約需銀一千兩。歲需經費銀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兩。其總教習薪水，小學堂經費，及隨時應添購書籍各項，均未定數。合上估定經費，通共每歲約需銀二萬兩之譜。現時改建學堂及修藏書處儀器院并購中西及東文圖書儀器，制備應用器具，約需銀二萬兩。各等學生統遵大學堂續議八條，不給膏火。

一、一切工程及購書器等費，皆由總辦提調經理，每年收支各項款目，亦由總辦提調支銷，以歸劃一。

以上各條，系遵大學堂章程就陝省籌擬大端，暫假考院設學開辦。其中有未盡事宜，應俟學堂竣工并奉到編譯西書，再隨時揆度情形，續行酌擬。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編》卷五《浙撫任道鎔陳改設學堂辦理情形摺光緒二十八年正月》 伏維國勢之强弱存乎人，人才之興替視乎學。古昔盛時，州序黨庠，莫不以學爲重。遠曰東西各國，亦務廣建學舍，以勵群材。蓋非預儲於平時，必難收效於异日，方今急務，莫先於此。臣查浙江省垣，前已奏設求是書院及增設養正書院，均系中西并課，粗具規模。臣督同司道籌議，即以求是書院改爲省城大學堂，養正書院改爲杭州府中學堂；又以崇文、紫陽兩書院改設錢塘、仁和兩縣小學堂，整舊從新，另立規制。現因經費支絀，學生額數，大學堂先定一百二十名，中學堂一百名，小學堂五十名，均取身家清白、年歲合格者，由地方紳董保

送考選充定，於來年正月間一律開辦。又擬於省垣分設蒙養學堂，爲幼童就學之地，其紳富有捐建者，并準隨時禀明興辦，此改設省城學堂之大概情形也。

《諭摺滙存・閩浙總督許應鑅奏飭中小學堂情形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再，省城雖設大學堂以爲總匯之所，限於齋舍，名額究屬不完，若非各屬遍設中小學堂，無以廣開風氣。鄉曲寒畯，每多拘守俗學，來省肄業，力或不逮。臣業飭藩司，暫行各府廳州縣，告以凡守土牧民之官，皆有教育人材之責，飭將各屬原設書院，均改爲中小學堂，其經理或歸併或籌添，準其因地制宜，酌量辦理。惟課程教規應令與大學堂相準，以免駁雜而便考選。昨已據興化、漳州兩府具報開辦。至蒙養學堂亦應於省會先設，以爲各屬之倡。已飭將原有各城義塾，一體改設。并有由士紳自行捐資設立者，如能功課認真，學堂日進，當隨時酌予獎勵，以期觀感奮興，推行益廣。所有飭辦各屬中小學堂及蒙養學堂情形，理合附片具陳。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汝綸）尺牘》卷四《吴汝綸致桐城縣令蔣少白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前與同縣在省諸君公上一書，敬賀履新大喜，并陳擬開學堂梗概，計達記室。嗣後馬通白來言，尊旨極以開學爲是，仰見教育盛心，桑梓蒙福，忭喜無量。現經衆議擬定章程十七條、公呈稿一件，附呈覽核，已經呈遞各大府，俟奉批示再行奉聞。現在教習來此已久，業於十月支給俸金，似急宜招考生徒，俾得迅速開學。用敢瑣瑣上瀆，敬求老父臺代爲督考，由教習寄題考試，試后封寄試卷到省，由教習評定去留。其考試費用，執事示定，考期由學堂派人承辦。教習之意，擬照議章考取正額六十名，學堂給予火食；額外附取六十名，另講漢文、算學，本生自備火食。現在縣中尚無合用房屋，已向中丞方伯借定省城舊武備學堂先行開學。四鄉道里，不甚懸遠，凡講新學，宜在省會，通都見聞較廣之地，省城比縣城似勝，一俟縣中學堂有地，仍即移歸縣城。以上名額及借地二事，均請示内列明。風氣未開，恐投考者無幾，專望執事設詞激厲，使之鼓舞振興，諒執事於此等創辦之件，必不假乎幕吏。某十年前從吴蘭石、吴子明二君處，得聞高才雄筆，子明又轉示《鹿邑縣志》，尤佩著作大才。今幸莅臨敝縣，實士人之大福，某亦以得事大賢爲榮，故敢冒昧論列，伏求亮鑒不具。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汝綸）尺牘》卷四《開辦學堂呈稿》 呈爲開辦學堂懇請批飭遵照事。查近年迭奉上諭，飭各省府縣興辦學堂，現經管學大臣奏定，大中小學章程頒行直省，鄉曲後生自廢革時文，遂不知應學何等。五洲列强，又復蟻附中國，風潮絶大，自非通曉歐美公學，不足并立於萬國之間。應詔興學，刻難延緩，惟中國風氣未開，師資難得，求師歐美，所費不貲，非一縣一邑力所能逮。獨日本維新三十年餘，教育規制不亞歐美，其學校卒業人員最多，與中國鄰近，招延甚易。職等公同籌議，業由日本聘到教習一人，擬即招考生徒，擇日開學。民力雕敝，經費難籌，遵旨將書院改爲學堂，書院所入甚微，萬難敷用。此外舊有查歸公用之廢菴田及崇文洲業，向設五鄉分局承辦要公，現經公議，裁撤此局，以租入併歸學堂，其文廟、考棚各田租，亦一律歸併文廟，歲修及考試卷費、桌凳由學堂支付，其一切浮費，悉數裁除。近日加墾崇文洲地，與省學堂中分利入。合此數項歲收，中稔約可得四千金，一有灾歉，即難如數。開辦之初，止延得一師，又無寬敞校舍，止能收教生徒六十名，仍須給與伙食，以廣招徠。別延中國教習，以崇德育。以稔年計算，出入僅僅相抵。所有各項租入，系屬民捐民辦，應請俯允，批飭存案，免其造册報銷。此祇肇開端緒，將來別籌經費，仍應設法拓充，庀材相地，建築學舍，增延教師，推廣學徒名額，乃能仰稱詔書，投合程度。學校爲一縣大政，經理雖由紳士主持，必賴官長。擬請飭派縣主爲學堂監督，庶冀維持扶植，有所依仗。所有章程十七條，理合隨禀上呈，伏乞批示祇遵。某等謹呈。

開辦學堂章程十七條

一、桐城原有文廟、培文書院、考棚、廢菴各田租，及與敬敷書院公共之崇文洲，自光緒初年設立五鄉公局公辦月課、考試等事，今既奉旨改設學堂，自應遵照辦理。現在公議擬撤五鄉公局，將上項田租洲課盡數提歸學堂，以充教育經費。除文廟歲修及試卷、辦考、燈篷、紙張、桌凳，仍由學堂照付外，其餘雜費，一概全裁。月課一層，應照敬敷書院歸併大學堂辦法，改爲本學堂附課；每年四次題紙，散至四鄉，名數、花紅另議。至今年崇文洲壓板現擬提出，現存之銀，由總理設法生息，以爲洲田不足之備。

一、本學堂系遵旨開辦，應請邑侯爲監督，所有堂中招考、開學、放假等事，以及關涉本堂各務，隨時由總理、分理公請監督分別辦理，保護彈壓。

一、本學堂立總理一人，擇事理通達、老成精練者充之；分理二人，管帳一人，外司事三人，齋夫五人（一專司門，二打掃并雜役，二伺候教習）。

一、總理主持堂中大綱；分理二人，一管理支款并接待教習，約束學生，督察夫役與司帳，一人常川住堂；一管理收款，平時住堂。田租有事，仍須親自到莊料理整頓。司租二人聽其自擇外，管理崇文洲一人，收課及刈砍柴蘆變賣、繳

課各節應用之人，聽其自擇。凡有開支，責成住堂經理之人，收入田租各息，責成管理田租之人，各有職司，無相侵越。准每屆辦考，由分理二人同辦，不可互相推諉。

一、總理、分理須由公共議請，爲事擇人，止期辦理得人，不拘分鄉用人之成見。庶幾畛域胥融，於學堂事有實濟。如或辦理未臻妥洽，及有烟癮嗜好者，仍可隨時公議，另請他人。請定之后，須稟官立案，以存根據。

一、總理歲支薪水大錢二百四十千文，分理二人歲各支薪水大錢一百二十千文，堂中管帳薪水大錢六十千文，司租不得過三十千文，洲上用人不得過二十千文，齋夫每名歲給十六千文。

一、聘用中文算學教習一人，歲送束脩二百四十兩正，遇閏不加，火食在堂公餐。東教習一人，歲送束脩銀六百兩正，閏加五十兩，火食每月二十兩。堂中教習、總理以下零用路費均歸自備，惟東教習放暑假回國，應送川資六十兩。至英法文，應俟求得良師再行聘請，束脩臨時再議。

一、遴選學生由邑侯出示招考，録取二十歲内外確能文理雅暢、識解明通之學生六十名，五鄉每鄉十二人入堂開課，附取生六十名，每鄉十二名。何鄉正額出額，即以何鄉挨次傳補。并遵照大學章程，父兄具立保結載明，無得故犯堂規及中道變計思遷等弊。倘有違原結，即照章稟縣追繳罰金，決不故縱。

一、本堂現擬賃屋，抑或就培文書院稍加修整，權行試辦。但逢考期，堂中學生亦須應試，暫停堂課，讓屋辦考，另行租借大寧寺以居，教習、學生暫散，試畢仍還。俟款項充足，仍須聘請精於建築及衛生學之人創建學校。

一、堂内諸生火食，暫由學堂備辦，不取分文，但每人以七十文爲限。總理、分理、管帳以次，須與諸生同席，菜飯一律，以杜厨役之弊。茶房責成厨房公中另加津貼，燈油按月酌給錢文，各人自備。將來如能仿照山東大學堂章程，各生自貼飯資，節出此項銀錢，便可添設學科，加聘教習一二人，加取學生名額，以慰願學不及之望。

一、堂中進出各項，十日一小結，一月一大結，每月出入總數，張榜門側前。年冬閑即須預算定數，每屆年終，由總理分理核結，編造四柱清帳，仿照本省大學堂章程，刊印征信録，分散各鄉，以期共見共聞，大昭公信。支發款項，應用聯票編列號數，以便查核。

一、儘正月二十以外三十以内，城中公舉二人，每鄉書院推舉二人，到堂稽核賬目，再行發刊，并會商逐年堂中興革事宜。其夫馬火食，各鄉自備，到堂只例設一席，以節糜費。

一、堂中應酌購報章，設閱報房存貯，以供本堂衆覽。

一、書籍、器具由中、東教習、總理支應，公同籌酌，分别置辦。

一、本堂四季附課，各鄉定額一百名，每年正月由各鄉書院自行甄别一百名送學堂，無名額者不閱。

一、蒙學爲小學之基，多多益善，各應就地籌款，不得挪用本堂經費，致礙推廣學額之處。

一、此系開辦大綱，一切細目，俟開學后尚須另議。

《政藝叢書・政書通輯》壬寅一卷三《兩江總督劉坤一奏陳籌辦江南各學堂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遵旨籌辦江南省各學堂大略情形恭折具陳，仰祈聖鑒事。臣欽奉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上諭，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廳州縣隸均設實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并多設立蒙養學堂，著督撫學政切實通籌，認真舉辦等因，欽此。十月十五日又奉上諭，前經諭令各直省設立學堂，責成該督撫學政切實通籌舉辦，查袁世凱所奏山東學堂事宜及試辦章程，著政務處即將該督撫原奏并單開章程通行各省應即仿照舉辦等因，欽此。均經轉行司道欽遵詳辦。本年二月初二日復奉上諭催辦，仰見聖朝銳意興學，力圖自强。敬聆之下，莫名感奮。又經恭録催令妥籌速辦去後，兹據江寧布政使吴重熹、江安督糧道胡延、江南鹽巡道徐樹鈞詳稱：伏查江南原設水師學堂、陸師學堂及格致書院，講求中外諸學有年，并將堂中學生派往東洋肄業，現已漸開風氣。今將遍設學堂，實迎機開導。惟學業有深淺，功夫有次第，必先由小學而入中學，由中學而入大學。而小學必須課本，課本尤資師範，此一定不易之理。現已另設師範學堂，選中學淹通、人品端正者，授以算法、繪圖等事，學成給以文憑，使爲小學堂教習，則小學不患無師。又江楚會設編譯書局，一俟成有課本，咨送京師大學堂核定頒行，則小學又不患無書。小學既立，中學大學得以依次興辦。兹將江南省文正書院改設小學堂一所，聘候選教諭陳作霖爲總教習，課上元江寧兩縣人士習初級淺近之學。鐘山書院改設中學堂一所，聘河南候補道濮文暹爲總教習，課江寧府屬人士習普遍之學。均就原址酌量增葺。至於高等學堂爲課專門之學，江南地大物博，夙稱人文淵藪，省會高等學堂規模必求宏敞，俾可廣育人材。現在設法籌款，擇地建造，庀材鳩工，接續舉辦，聘翰林院編修繆荃

孫爲總教習。其遵經、鳳池兩書院改爲校士館。奎光書院歸并鳳池，凡舉貢生童年齒已逾定章，未能選入學堂者，按月課試策論經義，膏獎悉仍其舊，以示體恤。凡各學課程，以入學次第分等級，固不宜欲速而致獵等，亦不宜求備而苦煩難，尤不宜歧視中外而有偏倚，中西并課，由淺入深。無論初級、普通、專門，總應恪遵諭旨，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以歷代史鑒、中外政治、藝學爲輔，務使文行交修，講求實用，仰副朝廷圖治作人之至意。上元江寧兩縣小學堂額取各八十人，附課十人，以少年聰穎、文理清通之士充之。江寧府中學堂，額取一百六十人，附課十人，本應以小學畢業生拔補，現中小學同時并舉，權且考取經義策論之曾教西文、算學、格致之舉貢生監送入肄業，以后仍以年限遞升。省城高等學堂額定三百人，本應俟各中學畢業學生拔尤補入，惟國家需材孔亟，若俟輾轉遞升，不免曠日持久，自應變通辦理，亦擬於舉貢生監考取已通中學、學經義策論及習過西文算術、格致之有門徑者，先令補習普通，再習專門，以期速成。以上三學堂，各照定額先取一半，數年後再行全取。此外更於省學堂設藏書樓，薈萃中外書籍，并各種圖册，以供師生流覽。設儀器院，備列各種儀器，以資考驗研求之用。將來各生學成，自應遵章咨送京師大學堂，候旨獎勵，并因材選派游學外洋，以廣見聞而資閱歷。所有委員教習，均已分別委請。開辦各府州縣書院，亦已飭令改爲學堂，其民間自設之蒙學堂均令遵章辦理，以歸一律。惟經費多有不敷，通省各屬，尚未能一律辦齊，已飭就地籌款，以期遍立。至省城常年經費，以從前書院經費計之，多不敷用，而開辦建造需費尤多，現由司道等設法籌措。先將裁改惜陰各書院經費，分別存留提用，其不足者，已在司局先行挪墊，以濟動工之需。以後無論如何爲難，總令逐漸增益，期於必成等情，擬具試辦章程，請具奏前來。臣維興學育材，誠爲當務之急，鼓舞振作，尤賴學堂爲轉移。大政所關，豈容延緩。惟學堂較書院規制不同，需款增巨，江省財力支絀萬分，不特省城高等學堂事屬創辦，巨款難籌，即就書院之府縣改設中小學堂，亦需另籌修葺及增撥當年經費的款。數月以來，臣與司道再四籌商，甫經定議，亟應即時興辦，以慰多士喁喁向學之心。現已諄飭司道挪提款項，將三學堂一切事宜趕速籌辦。一面訪東洋品學兼優之人來華入堂教習，并行催各屬妥速籌議改設中小學堂，俾廣造就而資升進。除將試辦章程先行咨送京師大學堂查核，如續印增改，隨時妥核辦理外，所有籌辦江南省各學堂大略情形，謹會同江蘇撫臣恩，江蘇學臣李，會銜恭折具奏。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編》卷五《江南派辦處裏陳籌辦江南各學堂情形詳文光緒二十八年》 查江南原設水師學堂、陸師學堂及格致書院，講求中外諸學有年，并將堂中學生派往東洋肄業，風氣現已漸開，今將遍設學堂，實爲迎機利導。惟學業有淺深，功夫有次第，必先由小學而入中學，由中學而入大學。而小學必須課本，課本尤貴師範，此一定不易之理。現已另設師範學堂，選中學淹通、人品端正者，授以算法，繪圖等事，學成給以文憑，使爲小學堂教習，則小學不患無師。又江楚合設編譯書局，一俟成有課本，咨送京師大學堂核定頒行，則小學又不患無書。小學既立，中學、大學得以依次興辦。茲將江南省文正書院改設小學堂一所，聘候選教諭陳作霖爲總教習，課上元、江寧兩縣人士，習初級淺近之學。鐘山書院改設中學堂一所，聘河南候補道濮文暹爲總教習，課江寧府屬人士，習普通之學，均就原址，酌量增葺。至高等學堂，爲課專門之學，江南地大物博，夙稱人文淵藪，省會高等學堂，規模必求宏敞，俾可廣育人才。現在設法籌款，擇地建造，庀材鳩工，接續舉辦，聘翰林院編修繆荃孫爲總教習。其尊經、鳳池兩書院改爲校士館，凡舉貢生童年齒已逾定章，未能選入學堂者，按月課試策論、經義，膏獎悉仍其舊，以示體恤。凡各學課程，以入學次序分等級，固不宜欲速而致凌躐，亦不宜求備而苦煩難，尤不宜歧視中外而有偏重。中西并課，由淺入深，無論初級、普通、專門，總應恪遵諭旨，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以歷代史鑒、中外政治藝學爲輔，務使文行交修，講求實用，仰副朝廷圖治作人之至意。上元、江寧兩縣小學堂，額取各八十人，附課十人，以少年聰穎，文學清通之士充之。江寧府中學堂，額取一百六十人，附課十人，本應以小學堂畢業生拔補，現中小學同時并舉，權且考取經文、策論及曾習西文、算學、格致之舉貢生監，選入肄業以後，仍以年限遞升。省城高等學堂，額定三百人，本應俟各中學有畢業學生拔尤補入，惟國家需才孔亟，若俟輾轉遞升，不免曠日持久，自應變通辦理。亦擬俟高等學堂規模粗定後，於舉貢生監中考取已深通中學經義、策論及習過西文、算術、格致之有門徑者，先令補習普通，再習專門，以期速成。以上三學堂，各照定額，於開辦時先取一半，數年後再行全取。此外更於省學堂設藏書樓，薈萃中外書籍，并各種圖册，以供師生流覽。設儀器院，備列各種儀器，以資考驗研求之用。將來各生學成，自應遵章咨送京師大學堂，候旨獎勵，并因材選派游學外洋，以廣見聞而資閱歷。所有委員教習，均已分別委請開辦。各府州縣書院，亦已飭令改爲學堂，其民間自設之蒙學堂，均令遵章辦理，以歸一律。

惟經費多有不敷，通省各屬尚未能一律辦齊，已飭就地籌款，以期遍立。至省城常年經費，以從前書院經費計之，多不敷用，而開辦建造，需費尤多。現由司道等設法籌措，先將裁改惜陰各書院經費，分別存留提用，其不足者，已在司局先行挪墊，以濟動工之需。以後無論如何爲難，總令逐漸增益，期於必成。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八《籌設暨南學堂片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再前因爪島僑民請派學生來寧就學，業經附片具陳在案。茲據南洋各島視學員學部專門司行走舉人董鴻禕等護送爪哇華僑學生二十一人到寧。查該學生等流寓遠方，不忘中土，情殷內渡，志極可嘉。惟該生等初回內地，語言驟難合一，應選派教習補習國文國語及各項科學一年，再行考驗程度，查詢志願，分送各學堂肄業。且聞內嚮方殷來者日衆，非爲特闢一校，不足以敷教育而繫僑情。當飭署江寧提學使陳伯陶、差調直隸候補道王崇烈照料一切，并籌撥經費，擇度校舍，延訂教習，分科教授，派員管理，統合畫一，名曰「暨南學堂」。所有常年支用各款，現飭由江海關籌撥撙節動用，將來實用若干，再行造報，作正開銷。除咨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二《暨南學堂辦理情形摺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奏爲暨南學堂改辦中學附設高等小學，瀝陳辦理情形并籌撥經費，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上年據南洋各島視學員學部專門司行走舉人董鴻禕等護送爪哇華僑學生三十一人先後到寧，曾爲特設暨南學堂派員管理，延訂教員分科教授，所有常年支用各款，飭由江海關籌撥動用，作正開銷，業經附片具陳在案。原擬俟諸生補習國文國語及各項科學一年，再行考驗程度，查詢志願，分送各學堂肄業。刻經體察情形，似此辦法未臻完密，以諸生程度不齊，優者有中學第二年程度，其次或與高等小學第二年程度相當，或與高等第三年程度相當，實難釐爲一致，遽欲分送寧中各學堂求一適合之學級，蓋不可得。本年五月各島新來學生四十六人，其程度亦甚參差，一時更不能分送他堂。臣特飭該堂總理候選道田吳炤會同寧學司陳伯陶妥訂章程，豫算應需經費，以憑核辦。茲據會詳呈請具奏。前來查諸生初次回華，風俗人情多未習慣，管理教授尤當定一合宜之規，性情不同，辦理亦不能不稍示區別。以髫年血氣未定、習尚不同之幼童，遽令分入他堂，既恐造詣未深，易沾習氣，又恐因散處而有歸思，其向學之心轉紛。自應就其程度妥籌善法，使易於成就。現擬將該堂改爲中學，附設高等小學。分爲中學一班，高等小學兩班。就所有之學生擇其程度較優、已有中學第二年程度者，即從本年起定爲中學第三年級，接習中學三年便可畢業；次者定爲高等小學第三年級，係將新舊生程度一律者併爲一班，次則分爲高等小學第二年級，並選內地品行純謹學生十餘人，相其程度列入各班，俾華僑各生藉以練習官話，其課程悉遵奏定章程辦理。豫計中學一班，光緒三十六年下學期畢業，再升入法政、商業、陸軍各項高等學堂，高等小學兩班按年畢業後仍接習中學。其應得獎勵除屆畢業年限各照定章奏請辦理外，查去年八月內閣會議政務處議復御史徐定超條陳大計摺內，稱設華僑學堂一條內，有寬籌獎勵之法，歆以登進之榮等語，將來學生畢業之時，如成績果優，擬即援照此案奏請破格給獎以資鼓舞。蓋羣島華人僑居海外已數百年，今已羣殷內嚮之忱，有歸國就學之舉。諸生性情復極純謹，用功甚形刻苦，氣象尤爲整肅，文筆可觀者亦不乏人。自應擇其尤佳者，因其有中學二年程度即定爲第三年級，俾其畢業期近易見成功。先來者既得優獎，繼來者自足歆動，誘勸之道，莫要於此。惟是來學日衆，則經費日增，江南財政異常支絀，惟有督飭該司道等核實撙節，勉爲維持，以期行諸久遠，不致因費絀停辦，有以失華僑之心。現據該司道等按照先後所到學生人數，及此次所定辦法，豫算所需各項用款，以及第一二次回國學生三十一人衣履雜費，每年約共需銀一萬三千二百餘兩；又今年新築各室共需銀六千餘兩；又添置校具銀一千餘兩，均經設法墊撥，以濟急需。查此項學生概係閩粵兩省僑民子弟，其所需經費，應由閩海粵海江海各關分任籌撥作正開銷。在各關所撥爲數有限而於國家來遠培材不無關係，惟有仰懇特恩，俯如所請，如數准撥，並定爲常年的款以敷教育而繫僑情。除將經費額支活支豫算表、職員教員一覽表、學生姓名表，咨度支部學部查照外，所有辦理暨南學堂情形，謹恭摺具陳。

張謇《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二《通州中學附國文專修科述義并簡章》

文字派別中國尤繁，求其實際概其義類，適用與美術二途而已。《書》之典謨訓誥，今人以爲古，當時之官府文書也；《詩》之《風》《雅》《頌》，今人以爲經，當時朝野歌謡也。並軫分塗，各施其當。則《詩》爲美術，《書》爲適用，適用主質，美術主文。然若質不被文是游裸壤之國，文不體質猶戴面具之人。是則文質相資，理原一貫，無異陰陽之合德，虚實之關通。惟是國所與立以民爲天，民之生存；天於衣食，衣食之原，父教育而母實業，敷施翕受，功用相須。自生齒日繁，資生道隘，求寶於地，不得不多；責爲於人，不得不切。於是歐美之社會政府於教育實業乃有改良之説，乃有進行之説，乃有法團，乃有法人。往者中國專制之

世，社會與政府分，有政府而無社會，故社會之用文字也簡；今朝廷既已宣布九年立憲，社會將與政府合，有社會乃有政府，而社會之用文字也繁。知其何因而繁，即知其所恃者重。慨自科舉停廢，士競科學，以文字爲無用，致廢書而不觀，甚至焉烏混寫，略不知慚；漢唐錯列，被譏勿悟。而舊時學人非特年齒已長也，其所素習專淪制藝，授簡作札輒謝不能。遂至一公司之成，一議會之立，求充書記之任客多於牛毛，欲求當選之良貴逾於麟角。夫凡成一國必自有文，苟盡不文其胡能國？今日國文猶新舊絶續之交也，其狀如此，更數十年社會政府舉受其弊，將何以堪？即云美術之文。非世所急，誰謂適用可置後圖。下走不自度量，議於通州中學附設國文專修科，爲社會政府儲有用之材即爲社會政府通將來之譯。頃者南皮相國建校武昌。專學存古，吾友蒯君禮卿於上江公學令人治《説文》、《文選》，存古義廣而科多。上江意高而詣美，一以治高尚之學派，一可習博贍之文詞，意各有在下走未遑也世變方棘，民生日艱，必有布帛之温，而後可語山龍藻火；必有岡陵之積，而後可幾縣圃崑崙。是則下走建設是科之微恉矣。竊擬簡章條列左次：

一 宗旨。

專爲養成社會辦事書記之才，故所授國文，以適用爲主。

二 學科。

奏議、牋牘、記敘、真行草書、歷史、地理、掌故爲必修科；法制、經濟、算數取足覆核帳表。比例畫取足覆核圖案。爲隨意科。

三 學額。

以一百人爲足額，分年考取。

四 學期。

本科定二年，豫科一年，共三年。文理優者得直入本科。若滿三年，畢業試程度不及格者延長一學期或二學期，若不願延長或人少不成班者作爲修業。

五 資格。

甲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乙文理清通合於中學相當之程度者；丙年齡自十八歲至三十歲。

六 學費膳宿費。

每人每年納學費二十四元，膳宿者加納四十元。

《清實録·宣統政紀·宣統二年十二月上》 雲南總督李經羲奏，滇省各府遵章設學，惟人款兩絀，籌辦綦難，擬改用模範辦法，將全省劃爲五區，每區各設模範中學及初級師範各一堂。所有各區學款、學生，均量地方公費之盈絀，及人民進化之遲速，分别攤派，以收實效而維久遠。下部知之。

小學堂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吏科掌印給事中國秀等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爲勸辦小學堂，先將募捐擇地留款，試辦大概情形，恭折會陳，仰祈聖鑒事。據管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移送議覆原奏及御史張承燮原折知照前來，臣等遵即出示曉諭，并傳集合城善局紳董面諭。廣爲籌募，或獨立創建，或集資開辦，不得空言搪塞，亦不準藉端勒抑，剴切開導，遵照去後，旋即查明京城内外業經官紳籌集開立者，現有通藝會文兩學堂，已呈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管理大學堂大臣奏明在案。餘如八旗奉直小學堂、求是、道器、知新各處，均已開成。北城之崇善堂，亦立有規模。并聞江西、四川等省各擬次第舉行，自可逐漸加增，無勞督勸。惟五城有地方之責，尤宜廣爲勸建，俾京外舉貢生監及京官子弟，皆可入學肄業，以期與大學堂相輔而行。

茲據五城善局紳董等稟稱：竊紳等前奉各城面諭，開辦小學堂，廣爲勸募以資培養人才等因，紳等自應遵即舉行。惟創辦之初，正值時局多艱。五城地方，本無土著巨紳富户，票莊銀號當行，甫經勸辦昭信股票，勢難同時并舉。其余鋪商住户，又皆參差不齊。不惟獨力創辦無人承當，即按城分設，亦未克驟然有成。現經紳等公司籌劃，先在善局措銀一千兩，於正陽門外左右附近，先行試辦兩處學堂：一在西河沿大宛試館，一在打磨廠粤東會館；就現有之經費，極力經營，以期早日開辦而免貽誤。其常年經費，應請各城核奪籌撥。如以后所辦兩學堂規模粗具，捐項集有成數，即行推廣設立，斷不敢遷就觀望等語。臣等詳加體察，所稱各節，尚系實在情形。且五城所屬西北二城，官紳居多；中東南三城，大率商民雜處。必欲拘於地面，恐建學之所不便於來學之人。應就該紳等所擇，先設兩堂，仍令設法多方勸募，俟捐款充裕，漸次推廣。

至常年經費，每堂延聘中學西學教習各一人，招集學生五十人，束脩、房租、司事、用人、伙食、茶水等費，每年至省約須三千金。五城既無款項可籌，當此部庫支絀，又不敢遽請動撥。臣等公司商酌，查十八年都察院奏準，五城緝捕經費仍舊交商生息，按年提銀四千兩，分四季歸還部庫，八年限滿。二十二年街道衙

門因淘修官溝，呈由都察院奏請展緩兩年，奉旨允準在案，本年限滿。臣等擬請援照前案，自本年春季爲始，暫緩提解，即將每季生息銀兩留作學堂經費，俟籌有的款，仍照舊歸還部庫。如此量爲通融，不過暫緩歸還，於庫款無損，而學堂不至待款稽時，如蒙俞允，臣等即當督率紳董趕緊開辦。

至應用中西各項書籍，應由臣等行文管理大學堂大臣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分別咨取。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委散秩大臣錫光片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再，恭讀七月二十七日上諭：日講起居注官黄思永奏籌款試辦速成學堂一折。【略】仰維我皇上整頓學校，造就人才之至意。

奴才詳閱各國庶政，無不以設立學堂爲先，而我國發憤自强，亦因之先後舉辦，法至良意至美也。惟幼官學廢弛已久，尚未舉辦，所有世職子弟，性多聰敏，一誤於驕奢習慣不肯讀書，一誤於家道寒難而延師無力。即或敷衍肄業，始能識丁，復就清文，清文未通，又及弓箭。迫年及歲，由旂引見，仰邀天恩，賞給各項差使。即以委散秩大臣而論，多至四十餘員，空負朝廷豢養之恩，毫無報效，值班之日，無所事事，徒靡帑項，罔費養廉，與國何益。且供此差者，有世襲六員，足以敷用，否則歸入内大臣亦可代理。奴才現充是差，知之最悉，若安緘默，是負皇上撙節糜費之苦衷，況旗僕世受國恩，尤宜留心時事。擬請即將委散秩大臣四十餘員，仿照冗卿，概行裁撤。即將幼官學改立小學堂，以求實效。奴才留心時事，訪查世職子弟性多聰敏，急欲學中西各文，大學堂雖準其肄業，惜限於額數無多。而五城設立小學堂，旨準黄思永自行籌辦，多系漢員子弟，所有世職急於發憤者，無法入門。

奴才再四思維，惟有仰懇天恩，俯準設立小學堂，并請援照黄思永辦理章程，由奴才俸銀項下籌劃，并請自行勸捐曾任庫税兩差，抑或另由殷實大員，量力籌款，以爲之倡。延聘洋師，設立學堂，速收功效，出自聖裁。如蒙俞允，即由幼官學改立小學堂，所有一切章程，再行恭折具陳，是否有當，伏乞聖鑒。爲此謹奏。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二《創設南寧蒙養學堂告示》 爲曉諭事：照得富强出自人材，人材出於學校。嘗考泰西富强之國，皆學堂林立，無論貧富，童年六、七歲例入義學讀書，如違則罰其父兄。蓋學堂所以開民智，未有民智不開而能致富强者也。南甯府屬，尚稱富庶，地靈人杰，自應賢材輩出，而反盜賊叢生，無他，未有學堂，父兄之教訓不先，子弟之率勤不謹耳。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内閣奉上諭：着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縣均設小學堂。通飭各府、廳、州、縣轉飭所屬，一體欽遵舉辦。欽此。查各直省府、廳、州、縣多已舉辦，惟南甯因土匪滋擾，地方多事，尚未措置及此。即蒙養學堂亦未興辦。郡城舊有左江、蔚南、正誼三書院，近年來亦未延師主講。所存左江書院生息銀弍千元，義學歲有經費錢四百千文。前署道何任内，已撥錢一百千文幫恤南甯府故教授白光垣，又撥錢一百千文給華雲廠施粥之用，又修本署頭門及六公祠共用錢一百千文。本年所收之款尚存未動支，本道不敢挪移别用。當下車之始，究亂民之多，其故實由於失學。孟子云：「下無學則賊民興」，是其明證。現督同南寧府黄守籌款興學，改左江書院爲中學堂，蔚南書院爲小學堂。惟師範難得。兹已聘定學通中外之士爲教習，於近時教授之法擇要講課，并委員赴東省購辦各種時務圖書及小學堂書籍、筆、墨、紙張、石版、墨水等件。猶恐時務各書價昂難買，本道捐廉，選購數十種寄來，以資講習。

查南甯俗例，無論貧富，均不願入義學讀書，擬改義學爲蒙養學堂，仰宣化縣會同各紳耆集議，速即開辦。先將城廂内外五司屬義學改設蒙養學堂，一面籌款擴充。歲有經費錢四百千文，存於道署，隨時以具禀請領。其法必須變通舊學，從淺入深，如本道所著《盛世危言》一書内詳學校等級，循序漸進，則學不躐等，亦效可速收。近來蒙學新書日出不窮，以上海澄衷學堂《蒙學圖書》爲最善。

本道交卸在即，未能久於此地，而教民念切，不敢存五日京兆之心。惟思亟設學堂以開民智，庶幾人材日出，進身有路，比匪無虞。非但地方之福，抑亦國家之幸也。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紳民人等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特示。

《上海三等學堂重刻本・三等公學經費章程》 一、蒙館學生宜量力書捐以作紙筆之費，每節捐洋五角者，爲最少之數，如力量充裕者，每節捐洋四元，爲至多之數。

一、經館學生添用洋文紙筆，需用較巨，至少每月捐洋一元，至多每月捐洋二元，如有路遠附膳下榻者，再貼膳貲三元。

一、地方紳士及各處富室，須念此舉系最新讀書簡法，爲中國培植人才，成效必可操券。宜各人量力書捐，計蒙館一師十二生，每月約需洋十四元，如有認捐一塾常年經費，當即以其姓爲塾名，以志勿諼。

一、各處書院皆撥有官款或由地方官捐廉，本學堂事同一律擬禀請上海道縣憲，籌撥常年經費，以垂永久。

一、店鋪字號雖似與學堂無關，然西國義學皆由店鋪捐集公款，上海租界中義學亦然。本學堂擬仿照辦理，凡各店鋪均宜隨心樂助。

一、如籌有的款，擬即存質典或西國銀行生息，以資津貼。

一、無論蒙館經館，凡華文教習每月送洋蚨十二翼，脩膳盤川月費一切在內，惟洋文正教習每月以五十元爲極少之數，副教習以三十元爲極少之數，盤川月費等，亦均在內。

一、蒙館房租每月擬以一元五角爲率，經館以四元爲率，此以高昌鄉言之，各處不能一律。

一、紙張筆墨書籍等項，蒙館每年約以十元爲率，經館以三十元爲率，系極少之數；如經費充裕，尚擬購置洋務格致圖籍，以供流覽。

一、蒙館獎賞每月小課獎洋六角，年終大課獎洋一元二角，經館每月小課獎洋六元，年終大課獎洋十二元，以示獎勵。官憲考試，另給官獎，不計在內。

一、一切茶水油燭等雜費通扯，經館蒙館以三元爲率，其餘器用物件，由初次經費購辦，不入常年之款。

一、俟捐款稍充或籌有的款即擬建造房屋，以壯觀瞻，所有經費，不能預計。

蒙館經費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教習薪水	每月十二元，周年以十一月計，共一百三十二元	同上	同上
房租	每月一元五角，共十八元	同上	同上
書籍紙張	方字三元，書籍四元，紙張二元	書籍七元，紙張四元	書籍七元，紙張四元
茶水油燭	約二元	同上	同上
獎賞	約八元	同上	同上
總結	共一百六十九元	共一百七十一元	共一百七十一元

以上每開一蒙館，歲需經費一百七十元，如開六塾，歲需英洋一千餘元，如有官紳獨立捐助一塾經費者，即以其姓冠之，以志勿諼。

經館經費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洋文教習薪水	每兩塾請一洋文教習，每月以十一月計，共一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華文教習薪水	每月十二元，周年共四十二元，華文書五元，洋紙五元，華紙三元	同上	同上
房租	每月四元	同上	同上
書籍紙張	洋文書十	同上	同上
茶水油燭	約三元	同上	同上
獎賞	每月課獎六元，共六十六元，年終考獎十二元	同上	同上
總結	共五百元	同上	同上

以上每開一經館，歲需洋五百元，如開兩館，約千元之數，此項經費較巨，必須仰仗於官紳佽助矣。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四《省城設立初等小學片光緒三十年十月》 再初等小學爲養正始基，東西各國均任爲國家之義務教育，其政令凡兒童已及就學之年無故不入學者責其家長，用使全國人民無不具有普通知識技能，其馴至富强，殆非無故。臣在湖北時即於武昌省城創設初等小學六十所，風氣漸開，百姓咸知就學之益。比來江寧，考察江寧、上元兩縣官立公立之蒙小學堂寥寥無幾，此時財政支絀縱未能遽圖普及，而江寧省會之大亦當有小學數十處，乃足以宏教育而植始基。當飭司道籌議就省城分爲東、西、南、北四區，每區設初等小學堂十所，共四十所，即以舊日之地方公所寺觀，擇其無礙衛生而光綫容積略合程度者，改爲校舍，無論旗、漢、回民，均准一律入學，不得少分畛域。其常年經費每所不得過三百六十兩，其開辦經費不得過三百兩，業經藩司籌有的款以資應用。所有開辦時酌度地址，購置器具，延訂教員招致學徒，釐定規則，監督課程，均經遴派官紳分司其事，刻日舉辦。除咨學務大臣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陳。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五《荆州將軍綽哈布等奏籌辦荆州駐防中小蒙養學堂并選派監督提撥經費摺光緒三十年》 荆州據長江上游，駐防多勛舊後裔，人數多至四萬有奇，非多設學堂不足以宏作育。查該駐防舊有輔文書院一所，八旗義塾十所，官學五十六所。輔文書院擬改爲中學堂，其學生以生監俊秀中學已有門徑者充選。年限十五歲至二十四歲止，四年畢業。義塾十所擬歸并爲小學堂四所，其學生以秀良子弟能背誦經書者充選，年限十一歲至十四歲止，四年畢業。官學五十六所擬歸并爲蒙養學堂十所，其學生凡八旗童蒙年七歲者皆入，此學四年畢業。查外國設立學堂多注重普通教育，蓋以凡民之性中材爲多，有是學以立基址，上焉者固深造無難，其次亦資生有具，而且省城設有高等學堂，中學畢業應就近咨送省垣以資造就。惟是興辦學堂經費爲先，凡諸建置，叠經派員勘估，約計需銀二萬餘兩，而常年經費非一萬數千兩不辦，各學舊有經費統計不過三千餘兩，所短甚巨，荆防丁多餉絀，無款可籌，奴才端方竭力籌維，查有已裁缺之荆州正左右三衛守備向有屯糧平餘一項，每年共錢一萬吊，内外屯糧見應改歸丁漕征收分坐十二州縣。奴才端方檄飭荆宜施道余肇康，查明此項平餘約有錢一萬吊，分飭各該州縣撥光荆州駐防各學堂常年經費。奴才瑞興前在護理將軍任内，即經與奴才端方往返函商，奴才綽哈布道出武昌，復得面加商榷，意見相同。現經督飭將應改各學堂趕緊興工。奉朱批，著即督飭認真辦理，務收實效。

《學部官報》第一期《給事中劉學謙奏設半日學堂片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再，各省設立學堂，能入學者多系富家子弟，其貧寒子弟急待謀生者大半難得入學。擬請飭下各將軍督撫，諭令各州縣廣籌經費，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取學費，不拘年歲，使之無所藉口、無所畏難。延請教習，勤爲講解，俾略識道理，漸能養成人格，似於風俗大有裨益。且此項學堂愈多愈善，無論城鄉，每二、三百家即應設一處，庶向學者衆，教育可以普及。臣爲廣開民智起見，是否有當，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湖南官報》第九四七號《湖南巡撫端方曉諭闔省紳商士民籌設半日學堂示光緒三十一年》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國之盛衰關於教育，而初等小學堂尤爲教育之始基。是以東西各國，無論何等人民皆必受國民教育。兒童六歲至十六歲謂之學齡兒童，又謂之普及教育，與中國古代六年教數與方名、十年幼學之義略同，凡及入學之年而不入學堂罪責其父兄家長。故自國家言之爲强迫，自人民言之爲義務。義務雲者，父兄有家庭教育之責，未就學而必令其就學，方爲不負此責也。近自光緒二十六年以來，奉旨迭飭振興學務，不啻三令五申，乃或以積習過重，耻於更張，或因經費難籌，憚於創辦。方今時勢之危日甚一日，非人人有自立之精神，不足以言抵御，非全國有普及之教育，不足以振精神。本部院荏鄂荏蘇，於學界教育一事無不竭力振興。現在移節來湘，首以此事爲當務之急。前經撰擬簡要章程札發各府廳州縣，飭令於城鄉内外勸辦初等小學堂，并令酌撥地方公款及一切演戲賽會無益之費以助經費，暨將原有義塾酌量改并在案。第恐物力維艱，籌款不易，未能廣爲設立，應即變通辦理，飭令多立半日學堂。其法以午前、午后爲界，將學生分爲二班，以一班午前來學，以一班午後來學，更番教授，減經費而省教員，一堂可收二堂之益。且窮民子弟半日讀書，半日謀食，法簡意良，樂從者必多。湘省士氣素稱强毅，紳者中尤多急公好義之人，苟一念及國勢之積弱，列强之環逼，當必有勃然奮興，不能自已者。況上年十月欽奉諭旨，一切學堂飭由紳士自行籌辦，教育責任更所難辭。務當設法開導，廣爲勸辦，上以副朝廷育才之意，下以慰鄉人向學之心。其有慨捐巨資，創辦學堂或實心任事，功在學務者，本部院敬當奏請優獎或特贈匾聯，以示獎勵。倘有劣紳巨痞有意阻撓，亦必從嚴懲治，决不姑寬。務使人人知讀書，處處有學堂，文教大興，風俗丕變，本部院有厚望焉。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闔省紳商士民一體知悉勿違。特示。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五《御史慶斌奏八旗蒙小學堂宜附設工藝科光緒三十二年》 愚魯學生學習工藝，雖學業無成，不致終身廢棄，現在商部已設藝徒學堂，其宗旨頗合，請飭下學部妥議章程，凡官立之蒙小學堂附設工藝一科，庶幾裁培廣而旗困漸蘇矣。

《雲南教育官報》第一一期《雲南省視學趙令仁農視察雲南縣學務報告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一、該縣高等小學堂一堂，自光緒三十一年業已開辦，即用舊日九峯書院，并未修改。當日總理之前縣令不諳學務，并不以學堂爲當務之急，一切悉委之於堂中楊教員。聞得楊教員亦不稱職，在堂三年，實無絲毫成效。從前堂中所供者文昌正座，孔聖反列於旁座，并供藥王及佛爺諸像。即此一端，腐敗之教育已可概見。至於所報各區小學十八堂，半系子虚烏有，種種怪狀難以縷述。至莊令楷去歲到任，始行大加改良，將庸劣不職之紳管悉數撤換，并將學堂改修，招考學生，禀派教員，現在一切規模雖未盡善，然已大致不差，將來若能

於積極的再用工夫，不難臻於完善地步。

一、該縣分爲東、南、西、北、中五區，共設初等小學十八堂，每堂學生或三十人、四十人、五十人不等，功課時間均屬一律，尚爲合法，學堂規制亦有一、二處頗覺可觀者。但該縣地方寥闊，竟有五六十里、七八十里共一初等小學者，學生來學，甚形不便。視學業已勸令初等小學總宜多設，而費用總宜求省，如此教育方可普及，人人俱養成國民資格。

一、該縣高等小學生五十四人，年齡程度尚不大相參差，惟文理清通者頗居少數。學堂規制則講堂一所，建築甚覺文明，操場亦敷用，惟寄宿舍狹小已極，光綫空氣均不通透。詢知左近俱屬民房，無可擴充，此亦無可如何。

一、該縣勸學所去歲十一月業已成立，當日附設高等小學堂內，現又就城內昭忠祠右偏，新建一所。設總董一人，勸學員三人，一切章程目下粗定。所內又附設閱報處，任人入內取閱書報，立意頗善。但現在始行開辦，尚無成績可言。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二《模範小學辦理情形片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再，江寧省城設立兩等小學堂四所，以爲各小學模範。當經前署督臣周馥於縷陳近年辦理學務情形摺內奏明在案。該學堂開辦緣由，係因江寧一省官立私立小學爲數雖多，於形式精神大都未臻完備，設立模範小學以爲標準。則已有學堂之地可望改良，未有學堂之區更易仿立。其學舍之建造期合於管理及衛生事宜，教授訓練方法則師日本尋常高等小學之所長，而參以本國道德及地方風俗人情之所宜，校長及教員以留東速成師範畢業生爲合格。復於第一所中設立教員研究所，以爲四所教員研究教授統一之地。計自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起四校陸續開學，按學期添招新生，現在共有高等生一百六十餘名，初等生一百二十餘名。所有教科及管理事宜悉遵照部章辦理，并檄飭候補道梅光遠爲總理以專責成。該四校購地建築開辦經費共銀一萬八千餘兩，由前署督臣周馥飭由籌款局撥用常年經費，計四堂共銀一萬一百餘兩，由臣檄飭財政局撥用。該校設立以來，規模完備進步頗速，省內外各小學亦能相觀而善，逐漸改良，辦理已著成效。所有各項用款，均經臣飭令該總理撙節支用，核實造報，應請作正開銷。除將詳細章程咨部外，理合會同江蘇巡撫臣陳啟泰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龍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雜志》第一册《龍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簡章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章　宗旨

第一節　本校遵奏定初等高等小學校章程之旨趣，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而授以道德教育國民之基礎，及人生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節　分設初等科、高等科。

第二章　學科、修業年限

第一節　初等小學之科目如下：修身、講經讀經、國文（作文、習字）、算術、體操、圖畫、唱歌、手工。

高等小學之科目如下：修身、講經讀經、國文（作文、習字）、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手工、英文。

第二節　修業年限：初等科、高等科各四年畢業。

附課程表如下：

初等科課程表

學年＼科目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體操	圖畫	唱歌	手工	合計
第一學年	道德之要旨		日常須知之文，短文之讀法、寫法、作法	二十以下之數法、寫法及加減乘除	游戲		平易單音歌		
每周時數	二		一二	五	三		二		二四
第二學年	同上		簡易普通文之讀法、寫法、作法	百以下之數法、寫法及加減乘除	游戲普通體操	單形	同上	簡易細工	

（續表）

學年／科目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體操	圖畫	唱歌	手工	合計
每周時數	二		一二	六	三	一	一	一	二七
第三學年	同上	論語上半	同上	通常之加減乘除	同上	簡易形體	同上	同上	
每周時數	二	二	一二	六	三	二	一	一	三〇
第四學年	同上	論語下半	同上	通常之加減乘除，小數之稱呼及加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周時數	二	二	一二	六	三	二	二	一	三〇

高等科課程表

學年／科目	修身	講經讀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體操	唱歌	手工	英文	合計
第一學年	道德之要旨	孟子要義	日用須知之文字，普通文之讀法、寫法、作法	加減乘除諸算及簡易小數（珠算加減）	中國歷史大要	中國地理大要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簡易形體	普通體操	單音唱歌	簡易細工	讀法 寫法 作法 話法	
每周時數	一	三	一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三	三六
第二學年	同上	孟子要義 孝經要義	同上	小數、分數，簡易比例（珠算加減乘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種形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周時數	一	三	一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三	三六
第三學年	同上	五經要義	同上 加官話	分數、比例、百分算（珠算加減乘除）	同上	外國地理大要	簡易理化及生理衛生之大要	同上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同上	同上	

（續表）

學年 / 科目	修身	講經讀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體操	唱歌	手工	英文	合計
每周時數	一	三	一〇	五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六	三六
第四學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比例、百分算、求積、日用簿記（珠算加減乘除）	中國歷史之補習	中外地理之補習	同上	簡易幾何畫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周時數	一	三	一〇	五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六	三六

第三章　學年、學期、休業

第一節　每年自正月開學，至十二月年假，爲一學年。

第二節　每學年分上下半年，爲兩學期。

第三節　休業日如下：

暑假　年假　星期　國慶日　聖誕日　丁祭日　節日

第四章　學額、年齡、繳費、入學

第一節　學額暫定一百六十名。

第二節　入學年齡，初等科以七歲至十二歲爲限。高等科以十一歲至十五歲爲限。初等科兼收女生，在校年齡，以十二歲爲限。

第三節　每學期（即半年）應繳之費，均於學期之始預繳，其數如下：

（一）高等科學費，每月六角，連雜費，每半年四元六角。初等科，每月三角，連雜費，每半年二元三角。

（二）貼午膳一餐，每半年九元（逢閏加一元八角）。

第四節　課業應用書籍及操衣等費，由本校代爲購備者，另行隨時繳價。

第五節　每學期始，爲入學期，新生來學，須由本校考驗，考期臨時布告。

第五章　考試、報告、獎勵、懲戒

第一節　考試分學年、學期、臨時、畢業四種。

第二節　每學期末，將生徒一學期中成績，報告各家屬。

第三節　修業期滿，統計考分，積分合格者，給予文憑。男生得初等畢業憑者，可升入高等科，得高等畢業憑者，擇優升入本師範學校。

第四節　凡操行、學業、體格最優及不缺課者，每學期分別給獎。

第五節　違犯校章，屢戒不悛者，退學。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節　此簡章當隨時修改，以期完善。

《江蘇教育總會文牘》（四）《江蘇省教育會咨呈江督端方籌辦單級教授練習所派員請咨赴日本考察文宣統元年——正月》　咨呈事。敝會本年停辦法政講習所，擬改辦單級教授練習所，先派教授已有經驗之員赴東考察，回國籌辦，曾於去年十二月呈報在案。茲查有上海龍門師範學校教員兼附屬小學校辦事員楊保恒，辦理小學有年，教授管理均合教育原理；浦東中學校教員兼附屬小學主任教員俞旨一，精於教授，經省視學侯鴻鑒稱爲通省之冠；通州師範畢業生周維城，教授活潑，成績極優。以上三員，均由敝會派赴日本考察單級小學編制設備情形并一切教授方法，以爲辦理練習所之預備。又有蘇州長元吳半日學堂教員胡寶書，亦願自備資斧同往考察。現定於二月初旬東渡，理合一并請給咨文，俾得如期前往。伏祈迅賜給發到會，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江蘇教育總會文牘》（四）《江蘇教育總會咨呈江督端方籌設單級教授練習所文（附簡章）宣統元年四月》　咨呈事。敝會竊查奏定學堂章程，小學有多級、單級兩種，明載於初等小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三節。蓋由鄉僻興學，籌款維艱，創辦一校而必多設課堂，廣延教習，勢有所難。故編制全校兒童於學級，而以一教員

同時分班授課之單級小學。其性質略近舊時之家塾，而教育管理迥不相侔。東西文明之國，其教育得以普及者，賴單級小學之力爲多。德國之單級小學，大率每校以八十人爲限，或且推廣至百人以內，費省功倍，無逾於此。吾國學制亦有單級之名，未示編制之法，而各廳州縣現辦之小學，竟但有多級而未聞有單級。良由辦學者未經研究，而能合此項教員之選者又甚難其人，坐是有以少數學生分爲多級之弊，經費之虛耗者既多，即教育進步不免因之阻礙。方今籌備立憲，宣統八年以前國民識字者須達二十分之一，而本年須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若不及早規畫，恐歲月悠悠，故步乃封。敝會相度目前之所急，其在輔助教育行政之範圍者，惟籌設單級教授練習所最爲切要之圖。因特遴派上海龍門師範學校教員楊保恒、浦東中學教員俞旨一、通州師範學校畢業生周維城先赴日本考察，已呈請大帥給咨在案。茲經公擬簡章，推定楊保恒爲練習所主任，俟該員等考察回國，於本年七月內擇期開辦，理合抄附簡章先行備案。并請行知寧、蘇提學使，通飭各廳州縣勸學所、教育會查照簡章，預行物色合格之學員，統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報名到會。如有缺額，盡七月十五日以前招補，以免開講時到課參差之弊。除咨呈撫帥暨寧蘇提學使外，謹乞迅賜察核施行，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附單級教授練習所簡章

宗旨：傳習單級教授法，俾廳州縣各鎮鄉得多設單級小學，以期教育之普及。

課程：單級教育學、實習教授。

資格：以品端行謹、樸實耐勞、年在二十以外三十以內、已在初級師範學堂或師範傳習所得有畢業文憑、曾任教員有經驗者爲合格。

期限：二十星期畢業，除講授數星期外，均爲實習期。

定額：以八十名爲限，各廳州縣均得保送合格者一人（由勸學所或教育會具正式保證書，證明在何處師範學校或師範傳習所畢業，曾任何校教員），如該廳州縣尚無其選，由本會招補。

經費：學費均免繳，其由勸學所或教育會保送者，每一人代繳課業用品費五元，代籌旅費三十元，志願入學者自備。

義務：由勸學所或教育會任費者，畢業後即回本籍地方籌辦單級教授練習所。因本地方無合格之人未經保送者，由本會咨請提學使派志願入學者前往籌辦，均以一期畢業爲限。

《教育雜誌》一九〇九年第一〇期《江蘇巡撫端方奏開辦簡易識字學塾片》

再據蘇州提學使樊恭煦詳稱，竊查憲政編查館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簡易識字學塾一項，在學務中關系憲政，至爲重要。惟簡易識字及國民必讀各課本，尚未奉部頒發。伏查國民程度，以識字人數之多寡爲進退。從前普通小學，課程較繁，年限較長，人力物力，各省缺乏，未能遽收普及之效。此次奉飭開辦簡易識字學塾，其辦法，始自通都大邑，推至窮鄉僻壤；其作用，一年級二年級者，所以補小學簡易科之不及，至三年級，則與小學簡易科殊途同歸，由是至五年級之小學，義務教育階級於以完備。總之，年無論長幼，家無論貧富，咸使之量力就學，無所容其退阻。而其要義，尤以九年籌備期滿，識字人民務得二十分之一，有盈無絀。其發端，應就普通小學頻年經驗之積弊，設法矯正，以期形端表正。所有辦理大綱，查照蘇省會議廳議決案，參以學司酌擬章程，通飭盡力勸辦，依限實行。一面由司籌款，先在省城創設模範學塾十所，期於八月成立，另設塾師補習所一所，期於九月成立，以爲之倡。課本先行酌用山東輯本，一俟奉部頒發，再行遵用，以歸一律。至省城初等小學，現在官立者二十二處，公立私立以及私塾改良者，不在此數，現仍按照學部小學簡易科章程，籌設開足四十所，通計五年完全科，暨三、四年級簡易科，因地制宜，使與簡易學塾互相維系，以次推及於公立私立各校，外府州縣，亦即督飭切實仿照辦理，以期補助普及之機關，增進國民之程度。由司酌訂開辦簡易識字學塾暫行章程，并設立塾師補習所章程，造冊詳請具奏前來，奴才復核無異。除將清冊分咨憲政編查館學部查照外，謹會同兩江總督臣張人駿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學部官報》第一〇五期《河南巡撫吳重熹奏豫省籌設簡易識字學塾辦理情形摺宣統元年》

奏爲豫省籌設簡易識字學塾辦理情形，恭折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接準學部來咨，奏定分年預備立憲事宜，宣統元年各省廳州縣應創設簡易識字學塾等因。當以事關憲政，自應速爲籌設，以期無誤，即經札飭學司遵照籌辦去後。茲據署提學使孔祥麟詳稱，國民程度以識字人數多寡爲衡，各項學堂課程煩重，凡貧寠子弟以及年長失學急於謀生之人，難概施以完全教育，惟此簡易識字學塾既不必以科學相繩，更無待以程限相迫，實與半日半夜等學堂相輔而行，舉辦較易爲力。然必待官爲提倡，明示獎勵之方，始足以樹風聲而資觀感。現經會商藩司酌撥常年經費，擬先在省城暫設二十處，并通飭各廳州縣，統

於年內由官督飭紳董就地籌款，每屬創辦二十處，分設城鄉，以爲模範。所需章程課本，現尚未奉學部頒發，即由該司酌定簡章二十條，復採擇尋常通用之字都一千六百，由單字進於短句，編輯成書，分發各屬，以爲暫用課本，一俟學部將此項課本、章程頒發到豫，再行遵照改用等情，呈請奏咨立案前來。臣維此項學堂所以謀教育之普及，誠使地方多一識字之人，即多一明理之人，實於憲政前途不無裨益。該司所擬章程、課本大致尚屬妥協，自應準其通飭遵用。將來學部頒發到豫，再行遵照改用，以歸劃一。除將章程、課本咨送學部查照外，所有豫省籌辦簡易識字學塾情形，理合恭摺具陳。

《學部奏咨輯要》卷二《河南提學司詳定改良私塾章程 宣統元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以化私塾爲學堂，企教育之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以各屬勸學所爲改良私塾機關，各屬教育會副之，不再立私塾改良會，以一事權。

第三條　責成各屬勸學總董會同教育會長協力籌辦，（如教育會未成立者，專責勸學總董）凡勸學員、各區學董及教育會會員均負改良責任，應受總董及會長之委任助理一切。

第四條　改良私塾爲勸學所總董各員之責，勸學總董各員非專爲改良私塾而設。所有前頒分區設學各章程，仍須實力奉行，不得借口改良私塾致棄前功。

第五條　責成地方官會同勸學所妥籌常年經費，如勸學所經費充足者，準其撥充改良私塾之用，作正開銷。

第二章　調　查

第六條　仍按勸學所劃定之學區分區調查，即以勸學員主任調查之事。

第七條　調查事件凡五列下：

一、私塾之種類分爲四種：

（甲）各種善會延師課貧寒子弟者。

（乙）數家作東延師課其子弟者。

（丙）東家延師課其子弟者。

（丁）塾師自行設館收附近子弟課之者。

二、學生之多寡及程度。

三、塾師之資格。此分爲三：

（一）出身。

（二）年歲。

（三）教授法及有無嗜好。

四、塾師年脩若干，由何處支取。

五、塾址所在及房屋大小情形。

第八條　按上列各條調查，詳明列表報告勸學所，以便分別勸導，俾得改良。表式附後。

第三章　改良次第

第九條　第一步改良事件共三：

一、塾師入師範研究所。

二、課讀經，用新頒教授法。

三、課國文，用學部審定教科書。

第十條　第二步改良事件凡三：

一、加課算學體操。

二、購置黑板，設講壇，學生面教師坐。

三、按期舉行年考期考。

第十一條　第三步改良事件共三：

一、加課格致、歷史、地理、修身，均用部定教科書。

二、實行初等小學一切規則。

三、甲乙二種正名爲公立小學，丙丁二種正名爲私立小學。

第十二條　勸學員有勸導專責，不得規避。

第十三條　調查峻事，即從事勸導。其勸法如下：

（一）勸塾師以入研究所之有益無損。

（二）勸以講經，用新頒教授法之事半功倍。

（三）勸以課國文用教科書之不難，且學生易於進步。

（四）勸設立私塾者（如善會會首及東家是），以改良後師生有進身之階。

（五）勸以改良後東家有榮譽及獎勵。

第十四條　第一步改良後勸法如下：

（一）勸塾師在研究所急研究算術及體操。

（二）勸塾師及塾東以添購黑板有益教授，且購制甚易。

(三)勸以學生面先生坐之，有益於學生，且教師便於講授。

(四)勸以逢年期舉行考試，之足以驗學生進步，且長其學問上之競争心，必日益勤奮。

第十五條　第二步改良後勸法如下：

(一)勸塾師速研究歷史及地理、格致各科。

(二)勸塾師以一切教授管理遵初等小學章程。

(三)勸塾東以添置器具但求適用，不須多資。

(四)勸塾東以出資制器數在五十千上者，得禀由地方官詳請獎勵。

第十六條　各員按區勸導，不可因進步之緩生鄙棄心，尤不得因他項事故生排斥心。

第十七條　勸學總董應於暇時，擇往數區親勸，以昭鄭重，且驗勸學員之勤惰。

第五章　考　查

第十八條　勸學員分任考查之事，將本管區内按期列表送勸學所，勸學總董得任擇數處復查之。省視學到時，總董將全屬考查表匯呈，省視學得任擇數處復查之。考查表式附後。

第十九條　第一步合格者，勸學員報告勸學所，認爲有志改良之私塾，禀由地方官保護，不合格者仍勸其設法改良。

第二十條　第二步合格者，認爲改良之私塾，并禀地方官作爲簡易小學附屬於本區初等小學，年考時，由本區小學一律發給修業證書。得有此項證書者準其轉入他項年級相等之初級小學，期滿亦準其附入本區初等小學一律卒業。惟欲入高等小學，仍須補習歷史、地理、格致各門，不合格者，仍勸其逐漸改良，俟下次再行考查。

第二十一條　等三步合格後，由勸學總董禀地方官頒立私立小學、公立小學等匾額。年考時，得由各塾自發修業證書。畢業，禀由地方官派員會同考試，照章給予畢業文憑，與他項初等小學毫無歧視，準其分別程度考升高等小學或中學預備科。惟人數在十人下者，雖得名爲公立或私立小學，畢業時仍須附入本區初等小學一同考試，不合格者勸其逐漸改良，俟下次再行考查。

第六章　研　究

第二十二條　研究分爲職員研究及塾師研究。職員研究，遇凡關於改良重要事由，勸學所及教育會各員研究辦法是也。塾師研究，系勸學所召集各塾師研究一切改良教授等方法是也。

第二十三條　塾師研究分爲三種：一、夜班研究，二、星期研究，三、暑假研究。

第二十四條　城鎮人烟繁密，私塾在十數以上者，應設一研究所，於每晚課畢時，召集諸塾師到所研究。如雖系城鎮，私塾較少，必約附近數里内各塾師共同研究者，則改爲星期研究。其地方寥廓，私塾甚少，必須合數十里内外塾師公同研究者，只可用暑假研究。

第二十五條　研究必須有人擔任講演，或由職員并任，或請附近學堂教員擔任，略酬以薪金。

第二十六條　勸學所必須設一研究所，各鄉應酌量情形分設，或數區共設一所，或一區獨設一所，由勸學總董商勸學員及學董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研究分爲兩期。第一期研究者爲教授法、管理法、算術、體操。第二期研究者爲歷史、地理、教授法及最淺近之格致。兩期後考試合格，由勸學所給以文憑，準充本屬初等小學教員。

第七章　期　限

第二十八條　限此章程頒到二個月内，各區一律調查完竣；五個月内，第一步應行改良事件必須實行；一年内，第二步應行改良事件必須實行；二年内，第三步應行改良事件必須實行。

第二十九條　私塾能於第一步改良期内實行第二步改良，及於第二步改良期内實行第三步改良者，應特别酬奬。勸學員能勸令本管區内私塾於第一步改良期内實行第二步改良，及於第二步改良期内實行第三步改良者，應特别酬奬。全屬私塾能於第一步改良期内實行第二步改良，及於第二步改良期内實行第三步改良者，由地方官禀請學臺，將該屬勸學出力各員擇尤擢用。

第三十條　各區私塾能如期實行改良者，應酬奬該區勸學員。全屬私塾均能如期實行改良者，應酬奬全體勸學員，并由地方官禀請重奬勸學總董。

第三十一條　如各區私塾如期改良不到半數者，撤換勸學員，全屬私塾如期改良不到半數者，撤換勸學總董，以後仍接續勸辦。

第三十二條　如尚有未分學區，各州縣應盡章程頒到一個月内將學區迅爲劃定，一切改良事件，仍按上開時限如期辦理，不得再爲遲延。

《清朝續文獻通考》(二)卷一〇五《學部會奏議復科布多大臣錫恒奏阿爾泰

開辦各項學堂酌擬簡章約估常年經費摺宣統元年》 查原奏稱阿爾泰地方蒙哈雜處，習俗异宜，哈夷則桀驁不馴，蒙古則罷茶不振，亟宜興修學校，一以消其獷悍之俗，一以鼓其頹靡之氣。擬請設普通小學堂二處，查閱所擬課程略與高等小學堂相似，學生恐難領會，自應先辦初等小學堂，方爲有序。又原奏請加言語專科一節，查言語未通則教授無從着手，應特設言語一科加意教授。又原奏請寬展年限一節，查邊境草昧初開，原難以定章年限相繩，應俟開學以後由該大臣督飭學堂教員管理員隨時體察學生程度，擬定延長年限章程，再行核定。又原奏請教員由部揀派一節，查邊疆腹地言語不通，教授不免扞格，應由該大臣遴選中學優長宗旨純正數員，咨派來京，由督學局派員與之研究教授管理諸法，約三個月即可遣回派充教員管理員，較易收效。其科布多武備小學堂，哈薩克仍不收入武備學堂，自應準如所請，惟科布多武備小學堂應改爲科布多陸軍小學堂，將來由小學而中學，而兵官，而專科大學，庶與定章相符。又原奏請設立學務處一節，查阿爾泰地方甫設小學堂二所，此項學務處應暫於所設小學堂內擇定一堂附設其中，即由堂長兼理，以節糜費。至開辦與常年兩項經費，其初等小學堂二所，原估開辦經費湘平銀一萬二千兩，常年經費湘平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兩，遇閏加增，較之內地小學堂經費數目，相去不止數倍。特是邊地風氣未開，勢不能不稍示優异，以資提倡，自應準其開支。其所設武備小學堂應如何考核稽查之處，陸軍部查科布多陸軍小學堂額設僅止五十名，事極清簡，自不必別設考查人員處所，應即由該大臣隨時派員稽核，以資整飭。至撥款一節，度支部令按照學部陸軍部核議各節，切實核減，再行籌撥。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三册《學部奏遵擬簡易識字學塾章程摺（附章程）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年閏二月，臣部具奏分年籌備事宜單開，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業經憲政編查館復核，奉旨允準在案，自應欽遵辦理。

竊維今日教育之困難，屬於辦學者有二：屬於就學者亦有二：民瘠則經費難籌，地僻則師資缺乏，此辦學之難也；生計操作之鮮暇，書籍用品之無資，此就學之難也。憲政編查館有鑒乎此，於立憲九年預備單內，奏設簡易識字學塾，欲以輔小學教育之不及，而期以無人不學爲歸，規劃極爲周至。惟此項學塾既以簡易爲名，則一切章程必使易知易從，而後不背乎委曲變通之旨。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凡官立公立私立各項學堂，經費稍裕者，皆令附設此項學塾，則期月之間，較舊設學堂之數可以驟增一倍。此外推廣設立者，并得租借祠廟及各項公所另行開辦，但經費務須極力從省。其圖書器具不必求備，但以略可敷用爲主；此項教員科學亦不必求全，但使文理通順略具普通知識者即可取爲師資，庶無經費難籌，教員缺乏之弊。至學生一律不收學費，其畢業年限定爲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其授課時間定爲每日三時或二時，庶貧寒無力入學之子弟及年長失學之人，皆可節縮其操作之光陰以從事於修業，庶無就學困難之弊。所有此項章程頒行後，凡地方官吏及各項學務人員，皆應通力合作認真考核，庶學堂多一讀書之人，即地方多一明理之人，實於憲政前途裨益非淺。

《學部官報》第一二一期《順天府奏籌設順屬簡易識字學塾辦理情形摺宣統二年正月》 奏爲籌設順屬簡易識字學塾辦理情形，恭折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準學部咨開遵擬簡易識字學塾一折，於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鈔録原奏并學塾章程咨行欽遵辦理前來。臣等竊維國民程度之進步，必以識字人數多寡爲衡。各項學堂課程煩重，凡貧窶子弟以及年長失學急於謀生之人，難概施以完全教育。惟簡易識字學塾，既不必以科學相繩，更無容以程限相迫，實與半日半夜等學堂相輔而行，舉辦較易爲力。順天地居首善，爲四方觀化之區，亟應切實舉行，以樹風聲而謀普及。前尹臣於籌備第二届憲政折內，奏明此項簡易識字學熟，擬在京城地面大興、宛平兩縣先行籌設，以爲各屬之倡，一俟學部課本頒行，即當通飭各州縣一律遵辦等因在案。現時此項課本既由學部編輯通行，自應及時籌設，以資啓迪。臣等擬於京師內外城地面推廣籌設十處。分爲附設、專設，在兩等小學堂簡易小學堂內開辦者爲附設，另賃祠廟公所開辦者爲專設。其專設，地址不便在學堂多數之區，宜於附近城廂一帶，俾貧寒子弟無奔走入學之勞，駐僧農夫獲明理讀書之益。所需經費，統由臣衙門庫儲項下核實發給，以爲提倡。至順屬各州縣，面積廣博，人口衆穎。賾其官立私立各學堂，不如京師遠甚，非將此項學塾廣爲設施，不足以宏教育。臣等擬飭令各州縣，督飭紳董就地籌款，於城鄉巨鎮每處先行倡設一二所以爲模範。均遵照學部奏定章程辦理，隨時由臣衙門、學務總彙處調查督催，務使實力奉行，逐漸推廣，以期教育普及。除咨部查照外，所有籌設順屬簡易識字學塾情形，理合恭折具陳，伏乞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奏。

《學部官報》第一二一期《貴州巡撫龐鴻書奏設簡易識字學塾片宣統二年正月》 再查憲政編查館分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本年應創設府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良以國民程度之高下，即因識字人數之多寡以爲衡。黔中風氣樸陋，微論

鄉民素昧之無，即省會首善之區，識字者亦難居多數。雖各處初等小學辦有數年，而課目既繁，年限較久，大都取便中人子弟，未能普及於齊民。此簡易識字學塾所宜亟行開辦者也。現聞學部已將課本編定，期限綦迫，不得不先事籌維。已通飭各屬地方創立，責成勸學所不分鄉村、塞堡、貧富、知愚勸導，務令人皆就學。一面先就省城設立十所，爲全省模範。俟課本一到，即行開學，以宏教育而遵定限。由署提學使賀國昌具詳請奏前來。臣復查無異，除將簡章咨部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上海高等實業學堂附屬高等小學堂十週年紀念册》南洋公學附屬小學章程》

第一章　宗　旨

第一節　謹遵奏定章程注意兒童之品性、體魄、知識、技能，俾臻完備，足當中學及專科適宜之選。

第二章　學科　學程

第二節　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圖書、唱歌、體操、手工、英文。

第三節　學程分爲四級，每一學級列表如下：

科目＼學年	一年級	每周時數	二年級	每周時數	三年級	每周時數	四年級	每周時數
修身	道德之要旨	1	同上	1	同上	1	同上	1
讀經	孟子	2	論語	2	禮記	2	春秋氏傳	2
國文	讀法、書法、綴法、還講、默寫	13	同上	13	同上	11	同上	9
歷史	本國歷史	2	同上	2	同上	2	同上	2
地理	本國地理	2	同上	2	同上	2	外國地理	2
算術	加減乘除、小數諸等分數	5	小數、分數單比例	5	復比例、百分、利息	4	均數、級數、差分開方乘方、求積諸等	3

（續表）

科目＼學年	一年級	每周時數	二年級	每周時數	三年級	每周時數	四年級	每周時數	共計
格致	博物	2	同上	2	理化、生理衛生	2	同上	2	
圖畫	毛筆、平涂	2	炭筆寫生	2	炭筆水彩	2	用器圖案	2	
唱歌	單音	2	同上	2	同上	2	同上	1	36
體操	普通操	3	同上	3	同上	3	同上	3	
手工	簡易細工	2	同上	2					
英文					拼法、讀法、劃法、還講、默寫	6	拼法、讀法、書法、還講、默寫、綴法	9	36

第三章　學期休業日

第四節　每學年分兩學期（上年之下半年爲前學期，下年之上半年爲後學期）。

第五節　暑假（約四十日）年假（約二十日）外，凡日曜日、聖誕日、節日皆休業。

第四章　定額入學

第六節　額定百之十名（現容百二十六名）。

第七節　入學者必備後列之資格：

甲、體健行端者。

乙、年歲與學力相當者。

丙、有居住上海切實之保證人者。

第五章　納　費

第八節　每學期膳費銀十八元（閏月加三元六角），於入學時預納，中途退

學，概不給還。

第九節　每學期入學時附納換衣、靴、帽費及課業用品費共銀十元（新生納十五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納。

第六章　試驗報告

第十節　考試分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升級考試、畢業考試。

第十一節　每學期檢查體格一次。

第十二節　每學期之終，報告學業成績、體格成績於其家屬。

第七章　獎勵懲戒

第十三節　凡有後列各項之一者，於學期終獎之，或以銀章，或以名譽證書，或題名於禮堂。

甲、有特別善良之行爲者。

乙、學行列最優等者。

丙、一學期未輟業者。

第十四節　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其各科平均分數及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歷史、地理、英文七項，分數皆在六十分以上者，申送中學肄業。

第十五節　違犯本規則或命令者，輕則訓誡，重則留置，甚至退學。

第八章　附　則

第十六節　本章程有所修改，於一學期終行之。

南洋公學附小畢業生肄業生統計

一九一一年該校畢業肄業共計四百七十九人，其分配情況統計如下：

畢業生　一百九十五人（百分之四十點七一）

肄業本校專科者　二十（百分之十點二五）

肄業本校中學者　一百二十六（百分之六十四點六一）

留學外國者　十二（百分之六點一）

入本國工廠學習者　一（百分之零點五一）

肄業他校者　八（百分之四點一）

有職業者　十（百分之五點一二）

家居者　四（百分之二點零五）

現狀未詳者　四（百分之二點零五）

已故者　十（百分之五點一二）

在堂肄業者　一百二十七（百分之二十六點零七）

中途退學者　一百五十五（百分之三十二點三五）

在堂病故者　二（百分之零點四）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奏考核京外各衙門第三年第一次籌備立憲政情形宣統二年十月》　所謂關乎學務者，即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是。前經學部將簡易識字課本通行各省在案。現查各省立塾較多者，如四川已設二千六百餘所，直隸、湖北已設一千餘所，浙江、山東已設七百餘所，廣西已設六百餘所，河南、江西、福建、廣東、湖南、陝西、甘肅均設塾在三四百所以上，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山西均設塾在一百餘所以上。惟安徽、貴州、新疆等省，成立較少。其學生名額較多之數，如直隸、浙江、湖北已達二萬餘名，福建、廣東、廣西已達一萬餘名，陝西已達七千餘名，河南、江西、湖南已達四五千名，奉天、吉林、江蘇、山西已達二三千名，浙江核與議案規劃全省之數，已逾百所。其餘成立較少省分，擬請旨飭下安徽、貴州、新疆等省撫臣，嚴飭所屬認真趕辦，以期普及。此籌備之關乎學務者也。

蒙養院（幼稚園）

《江蘇教育總會文牘》二編（下）《上海公立幼稚舍經理張景良報告接辦緣由》　敬啟者。本舍於光緒三十年由務本女塾校長吳君馨創辦，附屬於務本女塾之內，禀蒙道縣憲撥款補助在案。所有舍內教務，延日本保姆養成所畢業生吳女士哲主任，袁女士希清暨務本女塾師範生分任各科。近年務本學生增多，諸務殷繁，吳君無暇兼顧。爰於正月，由雷君奮、陳君修琦、沈君慶鴻、袁君希濤、龔君杰、林君祖澤、沈君恩孚、祁君祖鎏、陸君瑞清、王君納善、朱君保康、王君植等，公推景良經理接辦，遷移校舍至西門外慶安里，於正月二十四日開校。景良材庸力薄，恐隕越以貽學界羞。接辦以來，一切皆照吳君前定章程，開支務極撙節，至向有道轅暨湖北彩票月捐仍由吳君經管，未敢率行接收。本舍自正月開校，迄今已屆三月，查核功課，保育諸項，似尚近情用。特繕具接辦緣由，奉報貴會存記。所有章程、課程、師生姓名及吳君移交各物與接辦以來每月收支大略，另單粘附，尚祈簽核。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五公牘二〇《札學務處辦敬節育嬰學堂光緒

三十年六月初十日》照得奏定學堂章程，各省設立蒙養院，應就育嬰、敬節兩堂擴充屋舍，增加額數，即於堂內劃出一區爲蒙養院，令其講習爲乳媪及保姆者，保育教導幼兒之事等因，欽奉。俞旨通行各省，欽遵查照在案。茲查湖北省城所設幼稚園，係在奏定學堂章程未經頒發以前，以致辦法未能畫一。且於園內附設女學堂，聚集青年婦女至六七十人之多，與奏定章程尤爲不合。若不亟予更正，誠恐習染紛歧，喜新好異，必致中國禮法概行淪棄，流弊滋多。本部堂審慎教法，體察世風，斟酌再三，亟應另定辦法。查省城賓陽門內之敬節分堂，地方僻靜，應即將該堂擴充屋宇，添建講堂，即名曰敬節學堂。挑選粗通文理之節婦一百名，作爲傅姆科正額，延聘日本女教習講習女子師範家庭教育，以備將來紳富之家延充女師之選。又該堂西南有保安火藥局基地兩所，地段廣闊，堪以歸併修建，改作育嬰學堂，附設蒙養院於其中。挑選略能識字之乳媪一百名，作爲保育科正額。延聘日本女教習講習保育幼兒教導幼兒之事，以備將來紳富之家雇用乳媪之選。至歷年舊有之敬節、育嬰兩堂，聽其循舊辦理，不與此兩學堂相涉。其原設幼稚園內附設之女學堂即行裁撤。所有原在該學堂有夫家之婦人，有願學習女子師範家庭教育及保育教導幼兒之事者，准其分別附入敬節、育嬰兩學堂內，一體教授。每堂不得過三十名，其未出嫁之室女，即勿庸附入此兩學堂，以示限制，而昭區別。如有少年處女志切就學者，該女子父兄儘可邀約親族戚誼，公同籌商於巨紳世族家中，開設女義學，妥擬章程，限定額數，禀明官師批准，延聘中外女師俾戚友，處女附學其中，斯爲妥善無弊，方與奏定章程相合。此時所有該兩堂工程學務，亟應委員管理。查有湖南截取同知劉德馨堪以委充敬節學堂監督；湖北補用同知高凌霨堪以委充育嬰學堂監督。應令各將該堂興建規模，繪具圖説，開辦章程，分擬條目，務於敬教勸學之中，仍寓杜漸防微之意，呈候本部堂，核定舉辦。

《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一期《湖北幼稚園開辦章程光緒三十年》第一條　幼稚園因家庭教育之不完全而設，專輔小兒自然智能，開導事理，涵養德性，以備小學堂之基礎爲宗旨。

第二條　幼稚園重養不重學，兒童未及學齡之年，皆其當期（三歲以上六歲以下）。有此蒙養，將來就學自然高人一等。

第三條　設園旨趣有三：一、保全身體之健旺，體育發達基此；二、培養天賦之美材，智育發達基此；三、習慣善良之言行，德育發達基此。

第四條　本園所設場室凡十有一：曰開誘室、訓話室、遊戲室、陳列圖書玩具室；室外有場，曰遊嬉場，場有山曰遊戲山，山有亭曰遊戲亭，凡以資養教育者皆備；其他則保姆助教休息室，看管小兒僕婦室，會計辦公室，接應賓客室，亦略具焉。

第五條　本園暫定額八十名，男女均收，限一年卒業後，另有推廣辦法。

第六條　本園招收小兒，以五歲至六歲爲率。

第七條　本園挑選此班小兒，即小學堂之預備科，務須氣質聰强、體格一律，方易施功；若身體高下不一、氣質暗弱及有疾病者，一概不收。

第八條　本園所定保育課目凡七：大概與日本幼稚園課目有出入，今列於下：行儀、訓話、幼稚園語、日語、手技、唱歌、遊嬉。

第九條　本園審定保育時間，每日三點鐘爲度：春分以後早八鐘來園，十一鐘半歸家；秋分以後早八鐘半來園，十二鐘歸家，每星期准十八點鐘，歸習在外。

第十條　本園年中休業：恭逢萬壽并聖誕、本園創立紀念日、清明、中元節，每逢星期，各放假一日；端陽、中秋放節假三日；年假自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次年正月十六日止，暑假自初伏前五日起末伏後五日止。此外臨時休業者至時報告。

第十一條　此班小兒一年卒業，即升入本園初等小學堂，其後另招幼稚則以四歲上下爲率，二年卒業。

第十二條　本園一切服裝、圖書、保育物品，均屬官備，惟不備餐飯。本省小兒入園免收學費，外省小兒入園每月須納學費洋四元。

第十三條　外省小兒入園，首月學費限於受業後五日由其父兄或引證人納入，其每月學費則以初十爲限，一體交納。

第十四條　小兒願入園者，須將籍貫姓名、生年月日及父母引證人姓名住所，詳細開呈以憑查核。

第十五條　凡經挑選願入園小兒，於入園之日，務須由其父兄親填願書，願以後令小兒遵守園章，絶不違背。願書式略。

第十六條　入園小兒不論男女均須有引證人作保，立保證書。保證書式略。

第十七條　入園小兒，其父母及引證人移居之際，務須來園啓告。

第十八條　小兒或病或有事故逾三日不能來園者，則須啓告其事由。

第十九條　小兒欲退園者，須由其父兄及保證人申明事故乃可，若罹惡疾，應歸醫治，則宜速退。

第二十條　本園一切施行細則及管理諸務，均另詳專章，俟後刊出。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添設保育科，本科生徒賴有實地練習保育之方，請求保育，庶有經驗。

第二十二條　保育科爲幼稚之先事，初等小學爲蒙養之升階，蓋相以爲用者，設園爲主，二義爲輔。

《大陸》第三年七號《湖南蒙養院教課説略光緒三十一年》　教育發初之程度曰蒙養院，即外國所謂幼稚園，家庭教育不足以此補之，是頂門上一層工夫。滿三歲以上未屆學齡之兒女（即四歲至六七歲時）皆應入園同學，所教主旨列目如下。

一、談話　談話者即教師示以爲人之道也。正言之如中國二十四孝故事之類，其中頗有趣味；譬言之如犬能守户、鷄能司晨等事，令孩童聽之心中自然有所感觸。凡此類者皆教者所當知也。

分修身話、庶物話。修身話，即示以作人之道，須淺而有趣；庶物話者，單簡事物之名稱，教師一一指示之，而粗説其義。凡談話皆須善於設問，令其不難對答。

二、行儀　擇效作規矩自然合度而乏苦趣者教之，此是真實修身，專在踐履上講求，教師應時時隨事指導。

談話、行儀二端，皆小學中修身之第一步，爲德育之始基。

三、讀方　日本學文分爲三事：曰讀方、書方、綴方；讀方者，讀其國文之字，書方者，即書其所讀之字也，綴方者，聯字成句、聯句成文也。書方、綴方皆小學中事，如讀方則應于幼稚園第二、三年教之，即中國識字課也。

四、數方　系用指數器。單雙數之，分合數之，參差數之；此記數之法，教師指授。

五、手技　即配插恩物是也。恩物種類甚多，任小兒自爲堆積配插，使知輕重大小長短，力點中心之度。此物造自德人苦汝皮氏，計廿種，日本更變化用之。

日本用恩物仿自泰西，初止十餘種，更變化爲廿種，不能盡教，擇其最開發心思者十一種教之。

所以用恩物者，以幼稚園非講學之地，惟發其天然知識使自習之，异日用心不覺其煩，得自然之進步。其物也關係甚大，功用甚廣，工藝之原實基於此；日本工藝發達，此其原點也。

十一種條説如下：

木積　係取木方，按圖堆積，各種屋宇、坊表、舟車、橋梁之形。

板排　係取木板排配各器具什物式，初排配時有制本可仿（下同）。

箸排　係用竹簽爲箸，排作字形如一二三、大小工等字皆可排也。

環排　凡圜郭有中孔可貫係者，謂之環，以銅爲之，配排之法有圖可仿。

豆細工　以竹簽貫豆，制肖樓臺、屋宇、車船、橋梁、人物之形。

紙織　係用五色紙折爲條編織，肖各種物形，方圓長短皆可爲之。

紙折　係用小方紙折作各種動物及什物形。

紙剪　係用各紙配花雲人物之形。

紙刺　係用針刺紙上作諸花樹水雲之形。

縫取　即用針綫縫紉各物之類。

畫方　畫各間架之形，爲圖畫之初步，教師按圖指授，宜於第二三年習之。

按恩物木塊，有方長鈍銳角形，仿佛中國七巧板圖之類，任小兒自開合排比以發其思致，即暗寓幾何學之理。各有如者，名彌治郎兵衛，因其形狀借人名以名之；此物，二邊齊，中正直，竹片勻，三者合度方得成之。中國如蜀中小兒即常爲此，俗稱七姑娘，用指承其中簽，自作擺摇之狀，有如女子行步，故象其形而名之也。凡造此等類物，皆具有深意，久失其考，徒視爲玩具，不加講求，更久則廢棄之矣。一端之微可概其他，此類爲智育之始基。

六、樂歌　樂歌爲體育之一端，與體操并重；體操以體力發見精神，充貫血氣强身之本，而神定氣果，心因以壯，志因以立焉。樂歌以音響節奏發育精神，以歌詞令其舞蹈，肖象運動筋脉，以歌意發其一唱三嘆之感情，蓋關係於國民忠愛思想者，如影隨形，此化育之宗也，安可忽之？

各歌皆取發育小兒身心；教育機關雲唱歌者，培養美感，高潔心情，涵養情性也。有單音唱歌，輪環唱歌，復音唱歌之分，輪環復音稍難，幼稚園中惟教單音。

樂歌一道爲用最大，凡立學堂不設樂歌，是爲有教無育，是爲不淑之教。蓋

不止幼稚園爲然也。

體育功夫。體操發達其表，樂歌發達其里；强健四肢莫善體操，乃全樂歌之妙在於舞蹈，以狀所歌之事與詞，而用音響節奏以發揚之。學童得此天養，其粗躁之氣卑鄙之心久自消除。

應將本省名山大川勝迹名區，鄉賢名宦，動植各物，制爲淺顯歌詞，譜出新腔，令學童歌唱以樂和之。先教單音，唱單音入彀，復音乃合。凡共同之唱，聲音洋溢，最足感人。名山大川勝迹名區地理所關，鄉賢名宦歷史所關，動植各物理科所關；本省地理歷史理科是本省學童特性中事，先啓發其愛鄉之情，然後以言愛國。將來歌詞有忠孝節義等發揚蹈厲之事，則愛國之教也。

七、遊戲　保姆領袖之，或在課堂，或在室外，以有趣之動作寓自然之規則，蓋活潑其生趣而又暗調和其性情也。

遊戲一作遊嬉，所教種類不一，遊嬉皆有具，士農工商各有引導，使各得其性之所近。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及成人遂有志於禮樂。教法之善，極有關於德、體二育。

以上爲體育之始基。

幼稚園之宗旨，所以養成异日受教之根底。

幼稚園恩物之類爲德人苦汝皮氏所造，其設園之規模則爲德人扶禮培氏所創，未入學堂之先而欲兒童思想齊一，幼稚園爲最要。

幼稚園設立之始意，所以將貧賤家兒童養成美材，富貴家父母當不慮其子弟同處染壞氣習；有此感情，將來小學堂不分貧富貴賤，可施共同教育，此爲小學堂行同等教育補救之法，故幼稚園教育所關甚巨。

《南洋官報》第三六册《南京旅寧第一女學附設幼稚園開辦簡明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一、宗旨　調護兒童身體，啓達兒童知識，改良家庭習慣并參以蒙學課目，爲將來小學之預備。

二、辦法　本園開辦伊始，諸事草創，暫行附入旅寧第一女學堂。惟其事權各有專責，一俟經費充裕，稍有頭緒，即當提開獨立推廣辦理。

三、職員　本園暫設員役如下，其教員、保姆、役使，俟推廣時再行添設。

總理一人
園長一人
教員四人
保姆四人
會計一人
男女役使四人

四、權限　本園人員之權限爲有限之權限，其分別規條如下，各自遵行，無所牽制。

總理得擇聘教員、保姆及進退役使人等，并擔任園中經費及處分園中一切事務。

園長得審定教科、監視教員以下之勤怠，指揮雜役之服務，而肩任一切興革事宜。

教員分任教科。

保姆專任保育兒童身心及一切事務。

會計專經理幼生學費及園中雜項。

男女役使專供雜務，應聽園長之指揮。

五、額數　本園學生暫定三十名，概不寄宿。

六、課目　本園課目暫定爲識字、連句、習字、心算、畫圖、談話、唱歌、遊戲、博物、手技十種。

七、學時　本園暫定午前自九點鐘至十一點半鐘，午後自一點鐘至三點鐘，其星期節假及聖誕慶典等一依常例，休息一日至三日。

八、資格　本園學生男女兼收，以五歲至八歲爲度，其有殘病暗病或未種牛痘者，概不收録。

九、學費　本園暫定每學生一名每月收脩膳金二元，按月計算，潤月照加。但入園之始，須先繳五個月脩膳金。

十、年限　本園學生限定以三年爲畢業，畢業後其程度最優者，或由本園送入小學，或任其自擇小學入學，均臨時酌定。

入園須知

一、入園之初須具入園證書，先繳五個月學費。

二、入園者至少以五個月爲期，除因不得已事故告退外，餘概不扣還學費。

三、到園散學悉依定時，或遲或早均有不便。

四、除午餐外，茶點均有定時，不得由家中携帶食品及玩物。

五、家屬探望須待課畢，不得久坐長談，僕役送接尤不可溷入課堂及遊戲

場等處。

六、幼稚生衣服須依定制，不得濫着華麗及污劣衣裳。

七、幼稚生如有傳染病，或其家人有傳染病而不分居者，須早申明園長停課。

八、幼稚生於園中應守細則，當隨時告知，茲不備載。

附幼稚生入園證書式：

姓名　×××　　生×年×月×日
籍貫×省×縣　　出生地　　某處
現住地　某處　　素來曾患何症　　有無暗疾
父名　　强存歿　　兄弟
　年×歲　身體　幾人
母氏　　弱存歿　　姊妹
父兄職業　士農工商官
光緒　×年×月×日

保送人姓名押印

《學務雜誌》第四期《江蘇學務處詳請通飭各屬育嬰堂、敬節堂附設蒙養院文光緒三十二年》 竊查《奏定學堂章程》內開：凡各省府廳州縣以及極大市鎮，現在均有育嬰堂及敬節堂，應設法擴充屋舍，增加額數，即於堂內劃出一院爲蒙養院，令其講習爲乳媪、爲保姆、保育教導幼兒之事。由官發給書本，令乳媪節婦中識字者按本講授，每月優給工資贍銀。若堂中全無識字者，育嬰堂專雇一識字之老誠婦人，敬節堂即專雇一識字之節婦入堂爲之講授。凡本地擬充乳媪保姆謀生之貧婦，願入堂隨衆講習者聽。兩堂開辦一年以後，考察乳媪節婦講習認真，保育教導合法者，由官給獎，并發給保姆教習憑單。其學習保姆者，無論院內院外均發給蒙養院學過保姆憑單，無成效者不給。蒙養院中董事司事人等，若係官立者由官選派、鄉村公立者由紳董公議、禀請本地方官核定，均須禀明本省學務處查考等語。

細繹章程所開各節，原以中國現在女學未興，不能多設幼稚園，而蒙養爲國民教育之始基，不可不亟爲講求，故定此簡易辦法以輔助家庭教育。且在堂學習乳媪保姆者，於其中理法緊要已得大要，學成不過一年，領有憑單展轉傳授，雇值必可加豐，於貧民生計亦不無裨益，用意至爲美善，章程久已頒行，各屬自應遵照辦理。

茲查此項蒙養院，前據署松江府田守庚詳報業已遵辦，此外僅江、甘兩縣禀報，其餘尚未禀辦；而近來各處士紳請款辦理學堂者，往往指撥育嬰、敬節各善堂經費。雖爲急謀興學起見，然窮嫠棄嬰亦不可不爲念及；況既奉定章就該兩堂附設蒙養院，現在只可擴充，不可再爲裁減。擬請憲臺批示通飭各府州縣，將所有育嬰、敬節兩堂經費，速即確切查明列單禀復，以爲籌辦蒙養院之基礎，即由該地方官會紳籌議興辦。至田守所詳松江府育嬰堂職董陳宗彝、姚筠籌議育嬰堂附設蒙養院各節辦法，均屬切實，所擬呈《章程圖說》一本，《育嬰匯講》一本，亦甚妥洽，前已由該守通詳在案。

查北洋現辦女學，通行各州縣，選識字之婦女年四十歲內外者送津學習，月給津貼，學成回鄉教授。該守詳內據稱由堂資送女士赴上海務本幼稚舍學習，與北洋辦法用意正同；除由本處批示嘉獎，飭令認真經理外，擬即由處通飭各屬，限令文到三個月內一律仿辦，以興教育而廣仁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仰祈鑒核批示祇遵。

署督憲周批：查核所詳，於尋常善舉之中寓新學蒙養之法，系爲振興教育起見，應准照辦。仰即勒限嚴飭各屬，趕緊妥籌禀辦，不准蹈常習故，視爲具文，仍隨時派調查員分赴各縣認真稽核，并由處咨行蘇、皖、贛三學務處暨各屬一體遵辦，勿稍玩延干究。

《順天時報》光緒三十三年五月《直隸藩司增籌辦省城女學堂附設幼稚園請立案文》 敬禀者：竊本司前奉面諭，以育嬰堂所收女子有養無教，亟應設立女學，以立家庭教育基礎等因，當將開辦情形，并籌辦節略及各項規則，呈遞折册，已荷允准照辦，并簽示各條，俾可更正。復以籌措經費爲難，於正月赴津時面陳，仰蒙鈞諭，可由提學使每年酌撥五、六千兩，其餘由司籌撥等因，仰見憲臺提倡女學，教養兼施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育嬰堂女嬰共三百餘名，除未及學齡者不計外，凡年在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計有七十三名，并收録堂外附學學生六十九名，各按年齡程度，分設初等小學三班，高等一班，已聘得女教習四員，現就堂內西院空閑房舍略加修葺，設立四堂，於上年十月開學授課。目下風氣日開，省中官紳士女報名附學者，日漸增多。茲就堂後府倉房屋改築講堂，添聘教員，又設初等一班。此後初等、高等以及師範各科，仍非添設班次，不足以廣教育。但育嬰堂院落狹隘，無地擴充，非覓地鳩工，不足容納。現查府倉空閑地

基，甚屬寬敞，若再將倉廳舊署，歸并在內，除建築堂舍外，尚可附設幼稚園。查堂內女嬰年在四歲以上、七歲以下者，共一百餘名。該堂舊有乳媪，不過僅知長養愛護，而一切保育教導之法，概不通曉。茲已聘定幼稚專門教員一名，先設保姆傳習所，挑取全節堂節婦之識字者，傳習遊戲、歌謠、談話、手技等科目，以二十人爲率。該節婦如不敷額，再招考堂外身家清白識字婦人來堂肄習，三月畢業後，即轉相授受，從此全堂女嬰無一不受完全教育，則初等小學之預備即基於此矣！然興學尤重籌款，以目下初辦，核計每月已需經費四百餘兩，日來附學增加，及添設幼稚園，每月約需五百金，方足敷用，惟有仰懇靈恩，轉飭提學司每年籌撥學堂經費銀六千兩以濟要需。至於建築一切堂舍及幼稚園房屋，飭工核實估計，約需銀二萬餘兩，現擬於司庫外結項下設法騰挪動用，以便修築。又省城全節堂節婦隨養之女，有養無教，與女嬰相等。上年十一月間，已就該堂舊有房屋略加修葺，并挑取已及學齡者二十五名，延聘教員，開堂授課，仍以女學堂總理等兼攝其事。統計育嬰、全節兩堂及堂外附學各學生，分設五班，已有一百六十七名。然近來報名附學者，仍紛紛而至。擬即擇日興工建築，以期普及而資推廣。所有籌辦直隸全省女學堂附設幼稚園，暨全節堂添設女學，并懇籌撥銀兩以資常年經費各緣由，理合將擬定章程，并建築草圖，稟請宮保鑒核批示立案，實爲公便。再女學堂現系試辦，一切未能完善，請俟辦有成效，再由司稟請具奏，合併聲明。肅此具稟，敬請鈞安，伏乞垂鑒。

《學部官報》第三三期《閩督附奏創辦幼稚園片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再，興學之道端自蒙養，蒙養爲國民教育之基礎，是以學部奏定章程，令各省設立蒙養院，實與各國幼稚園名异而實同。即前准農工商部咨行知府吴蔭培出洋游歷，回國條陳考察事宜，奉旨通行各省仿行，案内尤注意于幼稚園之設立。良以兒童無此種教育，則身體斷不能强，氣質習染斷不能美。奴才到任後，因查閩省各學校均已次第興辦，惟幼稚園尚付闕如，殊不足以資保育而重始基，當經檄飭藩學兩司會同學界紳董悉心籌商去後。茲據該紳等擬就省城借用光禄坊玉尺山房，改建閩省公立幼稚園一區，凡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孩由幼稚園隨時保育，令老成識字之婦人爲保姆以教之，務使發育其身體，漸啓其心志，以求合於善良的規範。開辦經費，除由候補知府戴培基捐助洋銀二千元，并每月撥給官款二百金外，其餘悉由紳董就地設法勸辦。至一應詳細章程，統俟妥爲規劃擬議，另行呈請立案。

《東方雜誌》第四年第三期《廣州南强公學附設幼稚園》 廣州南强公學附設幼稚園一所，以補家庭教育，立學校基礎爲主旨。課目分爲遊戲、唱歌、談話、手技四科。凡三歲以上、七歲以下之兒童皆可入學。以一百二十名爲額，分三班，每班四十名。其保育時數計每星期二十四小時，每教室置教員二名，一保姆、一助教。校内設保育室一所，陳列小風琴數具；遊戲室一所，内設大風琴一座；游園一所，内有淺水池一區，花壇二區。此外，又有職員室、應接所、跟人暫寄室、標本室、小使室等。所置器具，如幼兒用凳、幼兒用桌子、幼稚園黑板、樂器、恩物、圖畫、寒暑針、時辰鐘、遊戲器具、救急用具、身體檢查器、石板、石筆、五色粉筆、暖室器等，無一不備云。

《東方雜誌》第四年第七期 又京師第一蒙養院系振貝子捐款設立，附設保姆講習所。蒙養院以五十名爲額，無論男女皆可入學，課以國文、言語、心算等學，爲入小學之基；保姆講習所額二十名，以養成保姆資格、振興家庭教育爲宗旨。

《江蘇教育總會文牘》二編（下）《上海公立幼稚舍章程》 一、定名　謹遵奏定學堂章程蒙養院辦法，參以東西幼稚園課程，定名幼稚舍。

二、宗旨　調護兒童身心，改良家庭習慣。

三、學額　定額四十名，男女兼收，概不寄宿。

四、學科　分談話（内包修身、博物）、手工（紙、木、豆等）識字、圖畫、遊戲、唱歌。

五、學費　每月脩洋一元二角，每年作十個月，逢閏照加。貼膳者，每月加一元五角。又每半年雜費洋三元（果點、紙筆、僕人賞均在内）。

六、學齡　自五歲至八歲，足九歲以上應入小學堂，本舍概不收録。

附來學須知

一、本舍以保衛兒童健康爲主，以誘啓知識爲輔，并不多讀蒙書，來學者幸勿專求文字。

一、除節假外，勿無故曠課。

一、報名須開姓名、男女、年歲并某月生、家長姓名、本籍及現在住址，又保人姓名、住址。

一、早晚領送須按照上課、散課時刻，勿過早過遲。

一、初入舍時，如年齡過稚，可由家人或女僕陪同數日，以期習熟，惟勿入

課堂以及高聲呼喚。

一、來舍參觀者，須由本舍職員導引，勿任意走動。

一、學生如有不便處，盡可由學生家屬面詢，或函達，其但由僕從傳言者，不作爲憑。

一、本舍向附設於務本女塾，自丁未年起改爲公立，遷移于西門外慶安里。

甲班課程單

星期	九時至九時四十分	十時二十分至十時五十分	半時至一時	一時半至二時	二時半至三時
（一）	遊戲	折紙	識字	唱歌	習字
（二）	遊戲	織紋	識字	習算	畫圖
（三）	遊戲	温課	結子	識字	習字
（四）	遊戲	排板	識字	唱歌	温字課
（五）	遊戲	貼紙	温課	唱歌	談話
（六）	遊戲	簽豆			

乙班課程單

星期	九時至九時四十分	十時二十分至十時五十分	半時至一時	一時半至二時	二時半至三時
（一）	遊戲	温課	識字	織紋	習字
（二）	遊戲	温課	識字	折紙	畫圖
（三）	遊戲	温課	識字	貼紙	積木
（四）	遊戲	温課	唱歌	排板	畫圖
（五）	遊戲	結子	唱歌	習算	談話
（六）	遊戲	簽豆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丁巳》 閩浙總督松壽奏，閩省仿照各國設立幼稚園，請飭立案。

女學堂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册《創設女學堂啟光緒二十三年》 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千室良善，豈不善哉？豈不然哉？是以三百五篇之訓，勤於母儀；七十後學之記，眷眷於胎教。宫中宗室，古經厘其規綱；德言容工，昏義程其課目。必待傅姆，《陽秋》之賢伯姬；言告師氏，《周南》之歌淑女。聖人之教，男女平等，施教勸學，匪有歧矣。去聖彌遠，古義浸墜，勿道學問，惟議酒食。等此同類之體，智男而愚婦；猶是天倫之愛，戚子而膜女。悠悠千年，芸芸億室，曾不一事生人之業，一被古聖之教！寧惟不業不教而已，且又戕其支體，蔀其耳目，黜其聰慧，絶其學業。閨闥禁錮，例俗束縛，惰爲游民，頑若土番。烏乎！聚二萬萬之游民土番，國幾何而不弊也？泰西女學，駢闐都鄙，業醫課蒙，專於女師，雖在絶域之俗，邈若先王之遺，女學之功，盛於時矣。彼士來游，憫吾窘溺，倡建義學，求我童蒙。教會所至，女塾接軌。夫他人方拯我之窘溺，而吾人乃自加其梏壓，譬猶有子弗鞠，乃抑哺於鄰室，有田弗芸，乃假手於比耦。匪惟先民之恫，抑亦中國之羞也！甲午受創，漸知興學，學校之議，騰於朝廡；學堂之址，踵於都會。然中朝大議，弗及庶媛；衿纓良規，靡逮巾幗，非曰力有不逮，未遑暇此瑣屑之事邪？無亦守扶陽抑陰之舊習，昧育才善種之遠圖耶。同志之士，悼心斯弊，糾衆程課，共襄美舉，建堂海上，爲天下倡。區區一學，萬不裨一，獨掌堙河，吾亦知其難矣，然振二千年之頹風，拯二兆人之吁命，力雖孤微，烏可以已。夫男女平權，美國斯甚。女學布濩，日本以强。興國智民，靡不始此。三代女學之盛，寧必遜於美日哉？遺制綿綿，流風未沫，復前代之遺規，採泰西之美制，儀先聖之明訓，急保種之遠謀。海内魁杰，豈無恫游民土番之害者歟？傀傀窘溺，寧忍瞠目坐視而不一援乎歟？仁而種族，私而孫子，其亦仁人之所樂爲有事者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昌而明之！推而廣之！烏乎！是在吾黨也矣！

《時務報》第四七册《上海新設中國女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一、學堂之設，悉遵吾儒聖教，堂中亦供奉至聖先師神位。辦理宗旨，欲復三代婦學宏規，爲大開民智張本；必使婦人各得其自有之權，然後風氣可開，名實相副。故堂中一切捐助創始及提調教習，皆用婦女爲之。

以上立學大意一條。

二、堂中暫設教習四人，中文西文各半，皆延請華婦主之。大率每學生二十人而設中西文教習各一人。此後經費漸充，學生漸增，教習亦漸增。

三、堂中設提調二人，華婦西婦各一，皆常川駐學，照料學生出入，管束堂中女僕人等，酌奉薪水。

四、堂中設內董事十二人，皆以曾經捐款之婦人爲之，主輪日到學稽察功課，并助提調照料管束一切，不領薪水。

五、堂中設外董事十二人，皆以曾經捐款之人之子若夫若兄弟爲之，主在外提倡集款，延聘教習提調，商定功課，稽察用度等事，不領薪水。

六、堂中設司事二人，以男子爲之。主管銀錢出入及堂內外瑣務，由外董事公擇老成謹慤能會計者爲之，酌給薪水。

以上辦事人員章程五條。

七、堂中暫招學生四十人，以後經費漸充，隨時增廣。

八、學生年限，幼不過八歲，長不過十五歲。

九、凡學生年在八歲至十一歲者，必能略識字，方許入學。十二歲至十五歲者，必略識文法，能閱淺近之信札者，乃許入學。俟有定期，即刊日報中，以廣招徠，以示大信。

十、纏足爲中國婦女陋習，既已講求學問，即宜互相勸改。惟創辦之始，風氣未開，茲暫擬有志來學者，無論已纏足未纏足，一律俱收。待數年以後，始劃定界限，凡纏足者皆不收入學。

十一、立學之意，義主平等，雖不必嚴分流品，然此堂之設，爲風氣之先，爲他日師範所自出，故必擇良家閨秀，始足儀型海內，凡奴婢娼妓一切不收。

以上招選學生章程五條。

十二、堂中功課，中文西文各半。皆先識字，次文法，次讀各門學問啓蒙粗淺之書，次讀史志藝術治法性理之書。

十三、堂中設專門之學三科：一算學，二醫學，三法學。學生每人必自認一門，惟習醫學法學者，於粗淺之算理亦必須通曉。

十四、於三科之外，別設師範科，專講求教育童蒙之法。凡自認此科者，於各種學問，皆須略知本末，則不必於三科之中自占專門。

十五、紡織繪畫等事，婦學所必需，俟經費擴充，陸續延請教習，教以中外藝事。

十六、堂中每月設課一次，由教習命題，評定甲乙。每季設大課一次，課卷送通人評定，列等第，設獎賞。惟初辦之始，或學生未能應課，則此項俟數月以後始行舉辦。

以上學規五條

十七、凡堂中執事，上自教習提調，下至服役人等，一切皆用婦人。嚴別內外，自堂門以內，永遠不准男子闖入。其司事人所居，在門外別辟一院，不得與堂內毗連。其外董事等，或有商榷，亦只得在外院集議。

十八、學堂初設，租界地貴，圖成不易，擬設于滬南桂墅里。惟去城及租界過遠，必預備各人住宿之所，方爲妥便。

十九、學生學費，仿照西國書院章程略爲減收，第一、二、三三年每月每生收銀一元，膳在外，駐堂不計房費，每節每生賞僕傭五角。將來辦有成效，來者漸衆，乃議加收。若捐費既裕，亦可仍舊，或多開數堂，以廣教育，隨時相度情形，妥爲商定。如遇醴泉芝草，當不拘常例，酌籌培植之道。

二十、堂中雇潔淨誠慤之僕婦等，學生來學者，一切侍奉，均須周到；若有不遵使令，應告提調更換。各生不得自帶僕婦來堂，至茲別事。如有隨行僕婦，當另設一房屋，因婦女出入必有隨行者。以上云云，是各生僕婦不與其住宿之謂，若隨行者亦宜設法安置。

以上堂規四條。

二十一、凡學生習一事，或師範科及藝事等，學成者由堂中給以文憑，他日即可以充當醫生、律師、教習等任。

二十二、滬濱鄭衛之風嚮盛，而租界中桑濮穢迹，尤彰明昭著。今創設女學各得自有之權，不先從本根上講究起，恐流弊較男學外孔內楊者更烈。公議凡真正節婦之女，即非醴泉芝草，亦宜破格栽培，以昌專認師範一門，秉貞母之賦畀，先覺覺後覺，或冀形端表正，防微杜漸，其庶幾乎！

以上學成出學規例二條。

二十三、凡書捐者，請皆書其夫或子之官階、籍貫、姓名及本人所受封典，以備登之捐籍。凡各業輸捐，准書局棧、公司、莊典、行號等各大業招牌。

二十四、西國義舉，多有認年捐月捐之例。堂中常年費用不貲，必得常年經費，乃易集事。若海內賢淑，開辦創捐款至五百元以上，每年常捐款至五十元

以上者，皆准送一生入堂讀書，免其脩金膳費，以爲好善之報而資激勸。滬上南北市局棧、公司、莊典、行號等各大業，皆拼股者多，難書女東姓氏，擬只募常捐，不勸創捐，或闔業群捐或各家分捐，每業共數若干，准其并計，至五十元以上者，亦照例准送一生入堂肄業。

二十五、凡捐款不論華婦西婦嫡室簉室，不論捐金多寡，自一元以上一律皆收。

以上捐例三條。

二十六、草創之始，經費未充，擬先設堂上海，然後再議推廣，普及各省府州縣。

二十七、西文教習，擬先聘江西康女士愛德、湖北石女士美玉，其華文教習及提調等，以次訪聘。

二十八、凡内外董事，皆須由同人公舉，依西國舉議員之例，以投匭爲法。惟創辦之始，同人皆散在他方，未能聚議，擬暫由倡議諸君，權充外董事之職；倡議諸命婦，權充内董事之職。俟一二年後，規模稍定，乃如法公舉。

二十九、所有捐款，暫由《不纏足會》（現設大馬路泥城橋西堍）代收。將樂助諸芳名刊列《時務報》末，其開銷各項亦登《時務報》中，以昭大信。

三十、此系試辦草創章程，取其大意。至其堂中詳細功課及辦事章程等，俟開辦後，更由教習提調暨内外董事諸君妥立細章。

三十一、凡堂宇落成後，除供奉至聖先師神位外，另辟一院，裝設龕座，爲女先董祠宇。將來諸女董出心出力者，身後憑現在女董公論，敬贈鄉謚，恭送栗主入祠。春秋兩祭，永遠配享，與新堂并垂不朽，海内賢淑，實系清正良家，樂輸捐款者，當另設一龕。數至百元，亦一律配享。始助未足，准陸續加捐并計。

以上暫章六條。

此學堂現爲經聯珊太守總其成，已於十月二十六日在滬之高昌廟桂墅里鳩工，訂期明年三月落成，首夏開館。董助其事者爲施之英、嚴小舫、鄭陶齋三觀察，陳敬如軍門暨汪穰卿進士、康幼博通守、梁卓如孝廉也，又得康長素、水部張季直、殿撰曾重伯、太守史允爲局外竭力匡讚，合併聲明。

《經元善集・中國女學會書塾章程》 本學會書塾設于上海城南高昌鄉桂墅里，聘請名門賢淑閨秀爲教習，專教吾華女子中西書史與一切有關實用醫算樂律等學，採仿泰西、東瀛師範，以開風氣之先，而復上古婦學宏規。其教育宗旨以彝倫爲本，所以啓其智慧、養其德性、健其身體，以造就其將來爲賢母、爲賢婦之始基。所有創辦章程，同人公議，業經刊布。今以堂宇落成尚需時日，先行賃屋試辦，准於四月内開學。因地因事，於原章不能不小有變通，今將啓塾，理合續行刊布於左。

一、原議本塾學生十一歲以下必略識字，十五歲以下必略知文法，乃許入學。今暫不拘執年歲，只須清白良家，能遵守章程，皆可來塾肄業，或朝來暮返，或住宿在塾，均聽其便。（逾數載後，仍照總章考取）

二、凡學生來塾肄業，須覓妥實保人，繕立本塾印就保單，須寫明籍貫、住址。凡住塾學生，除父母外，就近有無親友照料，指明何人來領，皆應填入保單。如該生親戚，非指定來領之人，只許來塾探望，不得將該生領出，以昭鄭重。

三、本塾教法中西并重，各項課程皆由教習隨時酌派班次（功課另有專表，俟開塾後，華洋教習妥商訂定再刊），每日按定時刻習學，量材訓迪。如欲專習中文，或專習西文，及兼習琴學，由該生父母於入塾時在保單内聲明。中國物力維艱，興家必本勤儉，凡入塾學生，必宜兼習女紅、中饋等事。

四、本塾正月二十日開館，十二月望日散館，其餘令節、誕忌、星期休沐外，平時不宜輕易作輟，致曠課功。如家中有正事請假，須該生父母或曾膺重托之人來領，并訂定日期，不得逾限。

五、本塾華三月朔起，每晨七點半鐘開課，十二點鐘放飯；午後一點鐘開課，五點半鐘放學。九月朔起，每晨八點半鐘開課，十二點鐘放飯；午後一點鐘開課，四點半鐘放學（秋冬兩季加添夜課）。暇時游息，習練體操。每逢星期休沐一天，或繪事、或鼓琴，藉以活潑天機，發舒神智。三伏酷暑，午後停課納涼，如欲回家歇夏，准予給假一月，期滿即行返塾。

六、本塾學費議定每生每月收脩洋一元。學生在塾食宿者，每月外加膳資洋三元，每日一粥兩飯，飯菜四簋，兩葷兩素；洗衣服役有女傭侍值，不須該生躬親。如不在館住宿，食午、晚兩餐者，每月加膳資洋二元；僅食午飯一餐者，每月加膳資洋一元（日後經費充裕再行酌減）。入塾在十五日以後者，准免收上半月修膳。此外別無分文浮費。（如欲帶女傭，須自貼膳資）

七、《詩・關雎》爲房中之樂，琴瑟鐘鼓陶淑情性，自古聖后賢妃所不廢。今本塾所延華洋文教習，亦有明於琴學者，如諸生欲習者多，俟堂宇落成後，亦當置備古琴、洋琴各一具，即可由教習指授，每月亦仿西書塾，另加琴修洋一元，

不願學者聽便。

八、修膳金按月計算，入塾之時須先交送半年，存於賬房，屆期將滿，再送半年，放年學散館時一并結算。若學生家有正事預先告假，或有恙停止者，除半年修金六元須全扣外，膳資准照月分計算，多餘找還。倘非預先告假者，不得援以爲例。

九、所讀中西書籍、華紙墨筆硯、洋紙簿石板鉛銅粉筆等，均須自備，或由塾代買收回價值亦可，惟墨水由塾供給，不得無端浪費。

十、學生住塾，床帳由塾備就，鋪陳被蓆均須自帶；衣衫皆當整潔，褂褲白巾略須多備幾套，以便隨時更換；手巾亦須自帶，惟家伙木器不必携來。

十一、本塾來學生徒，平素須敦守禮義信讓，銳志嚮學，恪遵訓誨，更須飲食有節，運動適宜，庶精神氣力悉臻快健，荒怠不形，於養生之道亦有所益，而尤以不纏足爲第一要義。凡衣服起居，宜以樸素爲主，至於華冑巨室，尤須遵守學規，使人則效，幸勿競美争麗，致啓驕奢惡習。

十二、學生如偶有疾病，塾有女醫教習即爲診治，一面關照其父母或所托照顧之親戚，如欲接回調理，准予給假領歸，愈後即速送回塾。

十三、每歲冬夏甄別學生，考課二次，各給考單一紙，注明學生之德性、品誼與所習各種學問分數，以及到館日期之多寡，俾該生父母覽之欣慰。（本年開塾已屆夏季，至歲底散館并考一次）

十四、西國學堂通例，課程皆分年派定，俟學生讀全考取後，給以文憑，可以出而教人。今本塾亦擬倣照辦理，應如何分門别類評定等第之處，俟數年後再行詳細妥議格律。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

孔子降生二千四百四十九年

中國女學會書塾提調，歸巨鹿明州沈和卿、歸穎川巴黎賴媽懿同啓

經元善等《中國女學集議初編・經元善在上海議設女學堂稟南北洋大臣稿》　三品銜道員用候選知府經元善等，爲稟報創設女學堂，請在備賑生息項下歲撥規銀三千兩，津貼常年經費，乞賜批准，咨明盛京堂由。敬稟者：竊卑府等見我中國旁習西學，漸圖自强，各省大憲設立中西學堂，先於本源之地，培其根抵，薄海士民，同深欽仰。惟治國之要必本齊家，事理之繁尤資内助。但我國人心蔽固，咸以婦女不必讀書。然以經義求之，《白虎通》曰：「婦人之所以有師何？學事人之道也。」然則不學不可以事人明矣。《詩》云：「言告師氏」。《傳》曰：「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禄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此即女教師、女學徒之制也。至於烈烈貞節，劉子政以著《竹書》；藹藹善言，曹大姑能爲《女誡》，斯又其學成矣。由此觀之，我中國豈無女學，豈無道德之女士哉！徒以積習已久，無人振起之耳。夫以泰西而論，則十家之堡，三十家之城，無不男女并設學堂。堂中女士之多者數百人，少亦數十人，或習醫、習格致、習商工、習學政，無不專門講求以致其極。以故歐洲諸國學校之費，歲支數百萬金，而英美尤甚，學費幾與兵費等。故今西婦多有知學，而國亦由此强矣，卑府等深圖我國自强，女學真不能不急急興起。然此事雖朝野上下，异口同聲，思贊其成，而卒遲遲不果者，豈非以風氣之先最難開創耶！卑府等不自度量，仰體憲意，擬邀請同志，出而籌備，先從上海設起，以次逐漸推廣。曾於去冬月二十一日，會集寓滬中西紳商，到者四五十人，群情勇躍，輿論翕然。定議拓地庀材鳩工，期於必成。惟此舉費款鉅大，卑府等深悉當前商務百廢俱舉，庫藏未裕，不敢請撥官款，擬仿籌賑之法，四出勸募。雖誠求必有誠應，賑捐已有成效，但緩不濟急，匱乏堪虞。前本擬請憲臺咨商督辦鐵路大臣盛京堂、輪電兩局，捐助南北洋出學經費内每歲借撥二三千金。舉人啓超曾接奉京堂兩諭，謂款本不多，公費尚不敷用，似不便履行干瀆。再四思維，尚有卑府元善從前承乏籌勸賑款時，曾與盛京堂商募招商局於官款息項下，撥銀十萬兩，存於銀行，以備各省賑灾之需，名曰備賑生息。稟請前北洋大臣李奏明在案。現在此款亦請盛京堂經理，擬在此中歲撥三千兩，以應開辦女學堂各項用款。一俟募捐綽有餘裕，即行停止。亞聖有云：「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女學堂之教人以善，與賑濟之分人以財，可同日而論，且并行不悖。惟念卑府元善與盛京堂同辦電報商局，又系相輔，辦賑之人倘竟私相授受，撥用前款，未免貽人口實。爲特縷晰稟陳，伏候憲臺俯賜批准，一面懇咨請盛京堂照撥施行，實爲德便。再中國之患，在上下不通。泰西諸國，君行一政，民即知之；民舉一事，君亦知之，所以上下一心而無所閡隔。雖不敢謂此舉爲國家大政，然創辦千古未有之局，以開風氣之先，亦非尋常細故。應否奏明立案之處，出自憲裁。謹擬定賑啓章程一册，另録稟盛京堂一折，合詞稟陳，伏乞憲臺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專肅寸稟，恭叩鈞安。

經元善等《中國女學集議初編・經正女學緣起》　上海有中國女學堂之設，臣元善、臣信厚、臣官應、臣則敬、臣季同、臣廣仁、臣梅、臣啓超等皆與議，既聯

名公稟南洋大臣劉批准開辦。有「該紳等苦心孤詣，創設女學堂，以爲自强之圖，具見關心時局，深堪嘉許」之褒。一時在事集議者，若刑部主事吴保初，湖北候補道薛華培，降調前浙江候補道王松森，浙江候補知府翁熙孫，候選知府盛昌頤、何恭壽，進士汪康年，候選同知沈毓桂、周延弼，候選通判鍾天緯，廣東試用知縣胡琪，候選知縣趙元益，狄葆賢，分省知縣張鏡濂，州同銜嚴攸慶等，莫不詢謀僉同。其先後助資、助力者，則若有江蘇補用知府譚嗣同，吏部主事陳三立，江蘇候補道蔣德鈞，禮部右侍郎志鋭，前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候選員外郎徐恭宏，湖南候補同知文煒，翰林院編修曾廣鈞，内閣中書文廷楷，西儒美國林樂知，候選同知張煥綸，屠成杰，分省同知吴熙麟，江蘇候補同知顧壽喬，翰林院修撰張謇，西儒英國斐理思，江蘇候補知縣汪炳，分省補用知府何嗣焜，前湖北候補知縣趙鳳昌，舉人麥孟華，西儒英國李提摩太，候選州判王維泰，候選訓導桂棻，江蘇候補道沈瑜慶，四川候補知縣龍澤厚等，贊助爲多，女學之議遂定。明年二月，臣元善詳考方册，敬搜掌故，見右所恭録聖訓一則，北面長跽稽首頓首，作而曰，此我聖清開國製作大聖人世祖章皇帝垂教女學之至文也。又恭讀《欽定四庫全書提要》云，順治十三年，倣真德秀《大學衍義》之例，御定《内則衍義》十六卷，分八大綱三十二子目。於是嘆曰：女之有學，此我祖宗之家法也。敬告中國四萬萬人，幸其聞之。謹案女學一事，古先哲王興道致治，莫不以此爲要圖，見之載籍。秦火而後，雖書缺有間，然寸鱗片甲，亦已班班可考，信而有徵。若夫孔聖之教，詳著《禮經》，七十後學，述爲傳記，則《内則》一册，尤爲總會而大觀。魁儒時彦，發憤著書，痌瘝生民，感切世變，每以今日中國不振，歸咎於二千年女學不開。三代以下，君相師儒，推本窮原，無所逃罪。我世祖大聖，篤生聰明天亶，定鼎以後，變更前制，新政實繁。建元之歲，聖壽十齡《内則衍義》成書，親灑宸翰，制序文。聖年方二十有三，深觀致治清濁之原，發明陰陽平等之理，重婦學，平陰教，先於宫闈，端厥儀型，教家教國，有條有序。顧書輯既成編，恭呈聖母慈覽，未嘗降詔頒行。臣等至愚，莫能窺測，既而思之，竊有以見大聖人用心之萬一矣。御制序曰：「謹案《内則》所載，皆閨門之内，起敬起孝，興仁興讓之事。而首曰『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謂此乃王后世子所躬行心得，而可爲民法者，故不言布教，而言降德也。夫聖人言：『欲治其國，先齊其家』，又言：『家正而天下定』。齊之，正之，其惟《内則》乎！」臣等仰見聖人敦崇實學，以身教不以言教，傳所謂有諸己而後求諸人，忠恕違道不遠，則《衍義》書成，未即頒天下立學官之故也。御序又曰：「世傳《后妃紀》、《列女傳》、《家範》、《内訓》諸書，著作不少，未嘗原本。《内則》而發明之，豈所以尊經立教歟。」臣等仰窺聖學，至賅極博，無書不觀。凡古今一技一才之長，無不節取，而必歸重儒教，上崇六經，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孔子，不是過也。御序又曰：今是書一本經旨而推衍之，微而聲氣容色，顯而言動儀文，精而樂心養志，粗而中饋女工，所以操其心而檢其身者，施諸一家無不宜，放乎四海無不准，究其指歸，有八要焉。臣等仰觀聖人精貫群經，博通大義，洞徹微言，深達教本。孔子之學，有精、有粗，有微、有顯，自經沉晦，知者蓋希。以萬幾畢集，日昃不遑之聖人，而能通貫及此，斯亦絶無而僅有矣！近世言女學，不越中饋、女工二事，其少進者能及言動儀文。束縛人才，桎梏天下，男學且爾，何論婦人？彼烏知所謂聲氣容色，烏知所謂樂心養志，又烏知大聖人所以實而别之曰粗、曰顯之外，又有所謂曰精、曰微者，複如是之詳哉！六經、六緯，無所不包，苟一一悉本經旨而推衍之。則今日所謂聲光氣化，心靈全體諸學，東西各邦所以興養立教，與民同樂，致廣大而盡精微者，何一不旁通曲暢左右逢源。女學不過其一端而已。大聖人施諸一家，無不宜二百年矣。臣等涵濡聖澤，與四萬萬之衆，世託蚌蠓，值兹時事多艱，不能仰體皇仁興女學，以成放乎四海而皆准之化，得無内愧於心乎！《衍義》全書中分門類，大綱八條，一孝、二敬、三教、四禮、五讓、六慈、七勤、美備詳明，何一非學中之事！躬行心得，有一於此，雖曰未學，人必謂之學矣。乃大聖人復於終篇，特標一綱，曰學；又特標目曰好學，曰著書。鄭而重之，切而指之，明而示之，總而結之，嗚呼！何其深切著明！與孔子教弟子，入孝出弟，謹行信言，泛愛親仁，學文，如出一轍也。統觀子目，蓋於學凡三致意。敬之類曰，事夫勸學；教之類曰，教子勉學，綱舉目張，重規疊矩，使婦而無學，何以爲勸勉之資乎？況

推之於佐忠訓忠，責之以讚廉重賢，極之於敦仁愛民，統之於好學著書，大義彰彰，有出傳記之外者，《內則》所已及者衍之，《內則》所未及者亦重衍之。聖爲天口，吐辭爲經，義豈一端，言各有當。自經聖人揭其蘊奧，而經旨愈益光晶。以孝敬教禮讓慈勤之德，求之婦女，以佐忠訓忠讚廉重賢敦仁愛民好學著書之事，望之閨闈。非深有見於致治清濁之原，非深有得於教家教國之准，烏能若是？是豈拘守舊說，泥觀經訓者所及知哉！放諸四海由是道矣。女之宜學，誠亟亟哉。甲午後，創巨痛深，朝野之間，競言興學，今議開辦女學，以冀中國自强本計。區區之心仰遵教旨，列祖在天之靈，當默鑒之。天章巍煥宏深肅括，永足楷範萬世子孫臣民。他日學堂工成，敬當恭録此聖訓一通，懸之正中，用昭法守。全書珍藏内府三百年，草茅伏處，無由得見。方今聖母慈誨，聖上大孝，法祖制，煥新猷，詔天下特開經濟之科，將必有大賢入告，請頒全書列之學官者。茲特先恭録御制序文，付之石印，遍告同人。自始事迄今，群議既集，言論遂多，謹撮其略，附載於後。女學議起，海内賢士哲女聞風嘉許不乏其人，多樂以論説、詩歌、賜教者，積已成帙，亦擇其雅馴及有實用者録出，并附入焉。庶幾閱者知此事顛末，爲下不倍，得主有常，感發益多，觀成有日。排印計得文若干，録爲初編，後有來者，再俟續録。

《集成報》卷二四《上海女學上總署及各督撫大憲稟 光緒二十四年》 敬再稟者，我中國欲圖自强，莫亟于廣興學校，而學校中本原之本原，尤莫亟於創興女學。人自胚胎賦形，即稟母之胎教。自孩提成立，依恃母教，飲食教誨，觸處皆關學問。在昔魁奇偉彦，得賢母之教而顯名於世者，史不勝書。是欲婦女通知大義，不得不先興女學明矣。竊考泰西各國教養之道，列爲百分：母教自胎息始，派得七十一分，友教得二十分，師教僅派九分。緣師道尊嚴，未必淪浹入微，是以得力少也。卑府元善等深鑒於此，擬欲内地廣興女學，而人情難與慮始，惟上海通商既久，漸習西法，即就上海先設一總堂，以開風氣之先，徐圖推廣。但元善等力小圖大，僅恃募捐集事，勢必耽延歲月，且於常年經費，持久爲難，伏思從前歷辦振濟，偶有偏灾，皇太后不惜什伯萬帑金以拯卹之。養與教同爲仁政，謂惠謂忠，教更重於牧。可否仰求王爺憲臺援恩賜助振例，據情入告。倘蒙聖恩高厚，頒賜内帑，垂母儀於天下，則德之流行，速於置郵，各省人民自必聞風興起，元善等亦決不專顧滬上一堂，必謹奉所頒之帑，分濟各省，俾地方公正紳士，得以接踵而興，同沐皇仁，咸沾憲德，斯則元善等夙夜禱祝以竢者耳。冒瀆稟陳，無任悚惕，雯請鈞安，伏祈慈鑒。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兩江總督劉坤一片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人民四萬萬，以男女各半計之，婦女得二萬萬之數。其在搢紳之族，讀書識字者尚不乏人；至若農、工之家，大抵操作有餘，靈明未辟，終身不識一字，聖經賢傳無由而知。東西洋各國，於女學一事，莫不加意講求；中國爲數千年禮樂之邦，似未可因陋就簡。

茲據候選知府經元善等稟稱：「上海地方爲中外商民總彙，最得風氣之先，現征集同志，創設女學公塾，民捐民辦，士紳提倡。自開塾後，泰西士女聞風而來。頗願爲之襄助。塾中教授如《儀禮》、《詩》、《書》、《載記内則》，班氏《女訓》、《女誡》及《女孝經》、《論語》、《閨範》等書，凡與女學相發明者，皆已搜訪靡遺。謹按《欽定四庫全書提要》順治十三年御製《内則衍義》十六卷，以孝、敬、教、禮、讓、慈、勤、學八端爲綱。子目中，如相夫、教子、佐忠、勉學、贊廉、重賢、敦仁、愛民、好學著書無不立爲條教。聖訓昭垂，蓋欲使天下億兆婦女遵奉，此編於以感發性情，漸靡義理，昭明顯著，實爲塾中必不可少之書。惟是宸翰秘笈，外間絶少流傳，稟懇奏頒等情前來，合無仰懇天恩，頒賜御製《内則衍義》一部，由臣發交該紳士祇領以爲女學準繩，並准其照式刊布，以廣教化，而美風俗，出自逾格鴻施。

《東方雜誌》第三年第九期《北洋女子師範學堂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學堂以養成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女教員，期於女學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本學堂爲速造師範起見，先設簡易科、選科，兼設附屬小學，以資練習。俟本期女生畢業後再設完全科以蘄深造。

第三條 本學堂爲選師資，尤重婦德，一切管束教授，務在陶冶其行爲心性，使可爲後生儀範，一切急激過新之學説時論，概戒弗譚。

第二章 學科及修業年限

第一條 簡易科分爲第一、第二兩部，每部各有必修隨意科目，選科除限定某科爲必修科外，餘聽本生自擇。

第二條 第一部科目：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家政、體操爲必修科；習字、圖畫、手工、樂歌爲隨意科。

第三條 第二部科目：修身、教育、國文、算學、理科、家政、圖畫、體操爲必修科；習字、手工、樂歌爲隨意科。

第四條　簡易科修業年限計一年六個月，選科同。

第三章　學期及休業日

第一條　一年分爲兩學期，自正月開學至六月暑假爲一學期，七月開學至十二月年假爲二學期。

第二條　年中休假日：暑假、年假；月中休假日：星期、清明、端午、中秋、萬壽日、孔子生日、開校紀念日。

第四章　學科程度

第一條　第一部：修身（人倫道德要旨，教授法）、教育（教育史、應用心理學、論理學大意、教育原理、教授法、保育法、管理法、實地練習）、國文（講讀、文法、作文、教授法）、歷史（中國歷史、東洋史要、西洋史要、教授法）、地理（中國地理、外國地理、地文、教授法）、家政（家事衛生、衣食住、育兒、家計簿記）、體操（普通、游戲、教授法）、習字（楷書、行書）、圖畫（自在、用器、教授法）、手工（裁縫、編物、刺綉、教授法）、樂歌（單音唱歌、復音唱歌、樂器用法、教授法）。

第二條　第二部：修身（人倫道德要旨，教授法）、教育（教育史、應用心理學、論理學大意，教育原理、教授法、保育法、管理法、實地練習）、國文（講讀、作文）、算學（四則諸算、分數、小數、比例、百分、難題、開方、理科（植物、動物、礦物、地質、化學、物理、地文、生理、教授法）、家政（家事衛生、衣食住、育兒、看護、家計簿記、教授法）、圖畫（自在、用器）、體操（普通、游戲、教授法）、習字（楷書、行書、教授法）、手工（裁縫、編物、刺綉、教授法）、樂歌（單音唱歌、復音唱歌、教授法）。

第五章　學額、入學、試業、退學

第一條　簡易科每部每班額定四十人，選科以二十人爲限。

第二條　每年正月、七月爲入學期。其入學資格如下：甲、簡易科以品行端謹、身體健全、文理通順、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爲合格。乙、選科具有入甲科資格，因自己志愿不欲兼修各科者歸入此科。惟修身、教育爲必修科，餘任自擇某學科，按時入班聽講。

第三條　凡文理不通、身家不清及性質不純、曾經他學堂斥退者，概不收録。

第四條　入學試業，兩月爲期，如考驗德行學業均能合格者，應簽名立保證書，爲留學之證。兩月之內，考驗未能合格者，即行辭退。願於是時告退者，亦聽。除此概不得無故退學。

第五條　資性過鈍、罹染重病、或不守校規者，得隨時令其退學。

第六章　考試、卒業、服務

第一條　分學期考試、學年考試。學業之優劣，以平日積分及臨時考試定之。

第二條　學年考試及格者，遞推一級；不及格者，仍留原級修業。

第三條　每一次考試畢業考驗合格者，給予畢業文憑。簡易科生留本校爲助教，或派充他處教員；選科生期滿合格，給予修業文憑，自事生業。

第七章　職員分掌事務章程

第一條　本學堂職員所掌事務如下：一、監督總理全學一切事宜；二、教員擔任學級分科教授及關於本學級一切事務；三、舍監掌理約束、檢查衛生、傳達、休假、出入、課習籍簿等事務；四、内庶務經理飲饌休沐、檢查傳達收掌及察看送疾、督察僕役等事務。外庶務經理文牘記録、銀錢核算、備辦修繕，並監察飲饌、灑掃、督飭丁役等事務。

第八章　寄宿舍規則【略】

《四川官報》第六册《鄂兼督端公開辦女子速成保育榜示》　爲榜示事。照得幼稚園爲蒙學堂之本，保育科又爲幼稚園之本，故辦蒙學堂幼稚園，必須先辦女子速成保育科。誠以此科成後，家庭教育由此興，學校教育之施功亦因以易，所關實非淺鮮。今將各府投考女生，命本科監督任令會同堂長就試文義，取其文理清通者録爲正額前列，粗通者後之，定六十名；其文理未順而有志向學者録爲旁額十名，即旁聽科是；再次則爲備取三名，暫不入堂聽講。正額有缺，旁額補之；旁額有缺，備取補之。正額服裝、書籍、飲食之資悉歸官備，以重本兼署督振興教育之意。旁額則由自備。一俟保育科堂室落成，各課教科書齊備，即應傳知各生入堂開學。爲此，示仰各赴考已録取女生一體遵照勿違須至榜示者。

《直隸教育雜誌》第二年第九期《北洋女子師範學堂開校紀盛》　本月二十二日，爲北洋女師範學堂開學之期。是日早十鐘，考取學生四十三人，均到齊行開學禮。首學使、運使、監督、提調行謁聖禮，次教習、舍監率學生行謁聖禮。禮畢，學生參謁監督、教習以次各員及男女賓客。女賓就東位，男賓就西位。學生以次入座。盧木齋學使首先演説。次監督傅潤沅太史演説。教習演説者爲黄

女士守淵、呂女士碧城。日本教習佐口美都子。來賓演説者爲高等女學堂英國教習梅士業、公立女學堂日本教習豐岡梅、金伯平太史。演説畢，由學生徐德秀出位致答辭。然後本堂監督、教習、學生等合拍一影，女賓合拍一影，以爲紀念。是日男賓到者數十人，盧木齋學使、陸硯香都轉、朱桂辛總廳丞、阮斗詹觀察、李伯芝太守、金伯平太史、劉直刺念劬、張大令仲仁、沈大令吕生、陳大令頌平、章大令受生、法政學堂監督黎君伯顔、稽君滌生、學董林君墨青、卞君賡言，諸位皆熱心教育之人。女賓到者，爲盧學使之夫人、傅監督之夫人及各女學堂教習、監學，計四十餘人。女學堂來參觀者，高等學堂學生七十餘人，公立學堂學生四十餘人。均結隊而至，極爲齊整。是會也，賓主約三百人。規制宏整，條理秩序，來觀者皆嘆爲北洋女學第一次盛會雲。

《直隸教育雜誌》第三年第十二期《廣東學政禁男女學生同開茶會》 廣東學臺於齊慶因省垣南武男女學堂同開茶會，特出示諭禁。略云：中國禮教素嚴男女之防，誠所以別嫌明微，用意至爲深遠。近日女學始興，而一二蕩檢逾閑之女流，陽昌學生之名，陰行越禮之事。而辦理女學堂各員，又復管理不善，規則不良，予人口實。女學尚未萌芽，而姆教已漸放弛。本司關懷風俗，心焉憂之。夫稂莠不除，則嘉禾不植。欲扶持女學，端在整飭學風。近聞河南南武學堂暑假散學發給獎賞，會同附近之南武女學堂開設茶會，男女混雜，觀聽駭然。查泰西學制，男女共校亦或有之。中國禮俗不同，風氣惟謹，且現時女學程度尚在幼稚，若不加之防檢，誠恐無職之流轉相模倣，成爲風俗，於禮義廉耻所擊殊非淺鮮，有應嚴行禁革，以維學風。合行牌示曉諭。爲此示仰合省紳民知悉。以後無論官立、民立之男女各學堂，皆當嚴分界限。倘有仍前混亂無章，經查覺，定將該校管理員等，分別刑處不貸。各宜懍遵。

《順天時報》光緒三十二年二月《考察南城新立四川女學堂》 前月即聽説四川京官有建立女學堂的會議，但不知内容是怎樣一個情形。昨天出城有事，由棉花三條東部向南，經過四川營胡同，見墻壁上貼着一張廣告，上寫着七個大字「四川女學堂招生」。停車細看廣告，知學堂即設立在本胡同四川會館内。便令迴車向北，到會館門，見門内正大興土木。即進内觀看，是東西兩座講堂，把舊屋略加改良，新開門窗多扇，通空氣，引陽光，房屋雖不很高大，却有合衛生格式。講堂後邊，有空屋多間，也重新修理，想必是預備辦事人居住的。周游一遍，全堂規模，雖小小結構，頗有文明气象。看畢走出，見門洞西墻上挂着一張學堂簡章。略看一遍，方知這會館舊基是明朝有偉大名譽的四川女將秦良玉氏的遺址。【略】

却説在下拜訪王工部，有兩個主義：一代自己女兒報名；一要學堂章程，分送親戚朋友。當時在下問王君，女教習聘定誰人？王君詳告某家夫人、某家小姐，願爲名譽教習。在下因論北京一方面，女學堂雖幾處，却都城内。南城外爲各省京官和游學僑寓人員聚居的地處，没有一所女學，實爲缺點。今有這女學堂，好極了。

王君又告道，某家兩位小姐，姊姊當教習，妹妹當學生，姊妹師生，也是佳話。且不限定年歲，八歲以上都可入學，只要是肯到學堂來的，自然能改革舊時的陋習，這樣説來，或母女同爲學生，或姑侄同爲學生，或姑嫂或妯娌同爲學生。只爲分班學習，二十歲以下分爲一班，二十歲以上的另分爲一班，自然不相混雜了。賢母、賢婦、賢女同出一學堂中，真可爲女界一賀。

在下又問學堂的常年經費怎樣籌劃，王君道：打算在四川印結費内，酌加少許，提作學堂常年經費。

《順天時報》一九〇六年四月三日 常州劉翊宸等以創辦粹化女學等詞，投蘇學務處具禀。茲奉批示云：據呈在辦粹化女學，係爲家庭教育張本，用意亦善。惟查定章，立有「蒙養家教合一」專章，獨無女學專章者，良因中西禮俗不同，驟設女學，流弊甚多。故設女學一節，見於《學務綱要》者，則云不便設立；見於「蒙養家教合一」章者，第二節則云斷不相宜，第十節則云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其女學無弊者，惟有家庭教育各等語。杜漸防微，立法何等慎重！又查莊先識不擔義務擅設女學案内，奉前撫憲札處追繳學費，内開如有開設女學，謬以男教習雜厠其間者，務即嚴行諭禁，毋任蠹害風俗，以挽頹波云云，即經本處轉飭常州府縣遵照在案。察閱來呈，所辦粹化女學系分四科。其入學年齡，前二科自七歲至十二歲，立限已寬，然以女教習任之，尚無不合；後二科自十七歲至二十歲，以莊先識等充當教員，顯與憲諭違背，礙難立案。仰常州府確核飭遵，並將莊先識一案如何辦結情形並案具報毋違，仍候寧學務處批示。

《南洋官報》第五四册《工部主事劉掃學務要端折光緒三十二年》 各國習尚，倘有爲我急宜師倣者，婦人女子悉受教育是也；有爲我急宜防禁者，男女無别，自由擇配是也。自世變日急，救世之士以西學相揭櫫。其偏宕者遂不暇審吾民

程度之高下，與中外禮俗之异同，欲捐棄古先一切防維，以自同於歐化。於是男女平權之説日漸流播。且有謂女子守貞爲迂，失節爲達，公然著書行世者。此誠瞽説妖言，蠱人心而敗風俗者也！中國女學，今始萌芽，弊端已見。放縱不檢爲女界之玷者，各報所記已屢見不一見矣。然使因噎廢食，擯二萬萬女子於學界之外，將來幼稚園及家庭教育無人擔任，即各學堂之基礎無由建立，是築室而自毀其址也。

竊以爲今日之中國，女學斷不可不設，流弊亦斷不可不防。防之奈何？

一、編課本。女學以能解用之文字，算術及應用之婦職，應習之女工爲度，原不必與男子受同等之教育。宜參酌小學堂課程，另編課文。修身一門，宜搜輯名媛貞德淑行，借作楷模，用資規勸。

二、擇教習。必資性純淑，向無瑕玷者，方得選充師範。否則，雖外國文及各科學已造精深，亦不延聘。

三、嚴規則。以男女有別爲主義，教習、監學、供役人等悉用女子。如必須用男人任事，應劃定茅茹，内外秩然。學生中有演述男女平權諸謬説及沾染惡習者，立即斥退。如此，則於興宏教之中，仍寓杜漸防微之意。

《東方雜誌》第三年第五期　天津衛生局開辦北洋女醫學堂，招考國文、英語俱有根底之女生入内肄習。

《中國日報》一九〇七年正月《廣東提學司招考官立女師範學堂章程示》

提學司爲牌示招考事。照得本省女子初級師範學堂，前經本司札委崔令炳炎籌辦在案。現據該委員折稱，業經籌劃就緒，懇請出示招考，以憑早日開學等情，並據擬列招考章程前來。據此，合就牌示。爲此示仰全省士紳商民人等知悉，如有女子暨女學生徒等，願入女子師範及小學肄業者，但合後開資格，一律親赴報名處，照章投考，毋得遲延。切切，特示。招考章程十條：一、資格：身體健全，性質端敏，身家清白者。一、程度：初等小學科，能識中國文二百字以上，及經入過女塾者。高等小學科，經入過女塾暨女學堂者；初等小學三年之程度，略能作中國粗淺文字者。初級師範科，能作普通中國文字，及能普通數學者。一、年齡：初級師範生，從十八歲至二十八歲。高等小學生，從十三歲至十七歲。初等小學生，從七歲至十二歲。一、學費：初等小學生，遵章免繳學費，外省附屬，收洋銀五毫；高等小學生，每月收洋銀五毫；師範生，每月收洋銀一元。以上學費，系指籍隸廣東者而言。外省附學，一律加倍徵收。一、學額：師範生三十名，高等小學生三十名，初等小學生六十名。以上學額，係指籍隸廣東者而言，外省附屬，不入正額。一、學期：遵照定章，仍俟開課後酌量生徒程度，分別另定畢業期限。一、膳宿：膳費每月四元，寄宿不收宿費。寄宿寄食，均須開課後由該生徒家長，向本校庶務處，按月預定及繳膳費。所有膳宿章程，規則另詳。一、考驗：風氣初開，一律免予考驗。各生徒等應於開校前三日内，一律來校，聽候分別試驗程度，以定編制。一、開校：定於二月初三日開校，屆時本司親臨，以昭鄭重。一、報名：（甲）須父兄家長親屬到報名處，填寫籍貫、三代、履歷、住址、暨家長職業，並志願書，及邀同保證人，填寫保證書，暨保證人姓名、籍貫、住址。（乙）遵繳相片。（丙）初等小學生不收册費，高等小學生收册銀一毫，師範生二毫。（丁）從正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每日從上午九句鐘至下午四句鐘止。（戊）報名處：一在文明門外廣東學務公所，一在城内大石街官立全省女子初級師範學堂附屬女子兩等小學堂。

《北洋官報》第一四一七册《學部奏爲蒙旗興辦女學折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學部謹奏：爲蒙旗興辦女學據呈代奏擬請從優獎勵恭折仰祈聖鑒事。竊喀喇沁扎薩克多羅郡王貢桑諾爾布咨呈：本旗開辦毓正女學堂一所，招生徒八十名，延請中、東女教習教授學科，迄今已屆三年，頗見成績。查此學堂開辦以來，皆系本爵之福晉、多羅、格格自行捐辦。伏念本爵福晉，誼屬宗桑，兼在藩封，創辦學校，亦屬分所應爲。惟蒙地風氣未開，創辦學堂，既屬不易，而開通女學，尤爲艱難。用特呈請存案，並祈爲奏聞，以示提倡，此實爲振興蒙地學風起見，並不敢仰邀獎叙等語。維内外蒙古各盟，世守藩服，武功素著，惟今昔情勢迥异，將欲慎固制守，必先廣儲知能，庶幾堅衆志而策自强。上年據該郡王咨明捐俸創辦學堂，曾經前學務大臣奏請特旨褒嘉，並乞飭下各盟王公倣照推行，欲奏傳旨嘉獎在案。兹據咨稱：該郡王福晉、多羅、格格捐辦毓正女學堂一所，招生徒八十名，延請中、東女教習教授學科，迄今已屆三年，頗見成績，咨呈存案代奏。查臣部女子師範學堂、女子小學堂章程，今年二月始經奏準通行，該郡王於奏章未頒以前即能提倡女子教育，詢屬尚義可風，自應照準立案，仍令將該學堂課目規則，咨送臣部察核，並責成該郡王遵照奏章辦理，以歸一律。至該郡王福晉，捐資興辦女學，雖據稱不敢仰邀獎叙，惟是官民捐款興學，歷經奏獎在案。該郡王福晉，事同一律，未便湮没不彰，惟誼屬宗親，尤應從優獎勵。可否出自特恩，賞給卸書匾額，俾藩制有所觀感，而蒙民普資勸勵，所有蒙旗，創設學堂，先行立

案奏請給獎緣由，謹繕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順天時報》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北洋女子師範學堂畢業紀盛》　丁未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爲北洋女師範第一次行畢業式之期，畢業生凡七十八人，以該校內南樓三間合並作試場。一鐘，由總理傅沅叔太史及提調吴藹辰刺史行謁聖禮，次則監學汪梅君夫人率全班學生行謁聖禮，學生排班謝總理及各教員，管理員。三鐘，蓮帥駕臨，由總理肅入場，男女來賓先後入場，學生謁見，行三鞠躬禮。旋由提調報告，略述開校以來辦理諸務梗概。畢，總理致訓學生，略謂諸生輕去故里，求學茲土，以短簡之時光，習繁劇之課業，誠爲人所難能。第學無止境，諸生慎無以爲既已畢業，遂沾沾自喜，不復致力於進修。且以四德與諸生約：一曰求學心，二曰公德心，三曰忍耐心，三者既備，仍歸重於保守中國舊有女德，勿爲今日異説所惑，庶不負宫保及大帥之苦心及教授管理諸君之盛意云云。訓畢，學生鄒筠英、吴振炎奏琴，諸生合唱校歌。歌既終，大帥賜諸生訓詞。次由提學使司致訓詞，大旨爲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爲訓。謂中國婦德冠絶寰區，宜以保守勿失爲主；若婦言、婦容則挽近素未講求，諸生學爲人師，言動皆爲後進矜式，故於言語、威儀，均宜注意研究；又婦功亦中國素所專美，惟近世所指爲婦功者，多限於酒食、針黹諸端，範圍較狹，若再推而廣之，使兼習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等，斯完善矣云。演説既畢，學監汪太太授文憑，總理夫人傅太太、提調夫人吴太太頒獎品，進退周旋，咸中儀節。事畢，本校教員演説，則有教育學教員日人佐口美都子，暨音樂教員日人豐岡梅。來賓演説，則有女子公學總教習吕碧城女士，北洋高等女學堂教習許摺君女士，暨私立第一中學堂監督張君伯苓先生等。演説既終，學生吴振炎前致答詞，曹敏、廖世勃奏琴，諸生合唱畢業歌，散會。是日也，内外約二百餘人，冠裳齊楚，自開式以至畢會，禮序秩然，頗極一時之盛云。男賓到者爲盧木齋學使，凌潤臺都轉，海關道蔡恕堂觀察，天津道張馨安觀察，天津府齊振岩太守，天津縣張小松大令，支應局陸似梅觀察，統捐局洪翰香觀察，督院幕府徐芷升觀察，官報局袁静安觀察，諮議局王古愚太守，北洋師範學堂監督李伯芝太守，客籍學堂監督孫師鄭主政，高等工業學堂監督趙幼梅刺史，私立第一中學堂監督張伯苓先生等數十人。女賓到者爲提學司盧太太，運司凌太太，分府張老太太、張太太，女子公學總教習吕碧城女士、吕崑秀女士，高等女學堂教習許摺君女士，保姆學堂監督嚴姑太太，女醫院總教習金韵梅女士，廣仁堂監督德太太、金太太等數十人。學生總會者爲嚴氏保姆學生、女子公學學生、北洋高等女學堂學生百餘人。學生中等以上畢業人名及歌詞附後，督帥訓詞另録。

第一部：最優等六名：鄒筠英、陸紹芬、楊潤六、于士嘉、沈景英、董樹宣。優等七名：周砥、沈有達、王襄、婁師儂、陸紹馨、胡永瑞、馮昭。

第二部：最優等八名：曹敏、吴振炎、王衡、徐月華、廖世勃、葛敬誠、唐尹昭、方道南。優等九名：陳錦雲、趙志澄、鄒其光、王叔涵、楊櫻、王素和、閻錫珩、仇士杰、薛楷。

校歌二首：

四千餘載女界冥，大幕忽開新。彬彬文教啓宏宇，惠兹鸞鳳群。海内英媛萃一堂，洪爐大化均。畫荻課兒，焚裘訓子，無此陶鎔深。二十世紀天演烈，坤維憑誰振？一人能醒百人覺，由來師道尊。天下之大匹婦責，斯責逾千鈞。今日桃李，他時蘭芷，珍重百年身。

畢業歌三首：

瓊樓洞啓瞻青霄，下臨白河潮。花球的歷龍旗飄，雅樂聲聲高。人人意興何其豪，畢業在今朝。女學前途萬里長，發軔自吾曹。二十世紀新風潮，弱國皆淪漂。國何由盛何由凋？權自教育操。出而國家入學校，男兒勿乃勞。教我童年好國民，正自待吾曹。神州女教久已凋，存者牛一毛。近三萬女同胞，愚昧世所嘲。彼歐美女名譽高，豈必皆天驕？起我後學相追攀，奮勉在吾曹。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乙未》　御史黄瑞麟奏，擬請京師由官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以爲提倡，復飭各省提學使按照省城府城各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所，以爲振興女學之地。

《學部官報》第五四期《學部咨行浙撫教諭樓文鑣設立蠶桑女學堂辦法均尚合宜准予立案文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據浙江提學使司詳稱，奉本部開據浙江委用教諭樓文鑣稟稱設立蠶桑女學堂，札司查明詳復等因，奉此。茲據樓文鑣稟稱，去冬創辦蠶桑女子學堂，擬具章程，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開學。現延樓文光女士爲内監督，並延樓文華、樓文耀、朱劍池各女士爲教員，恪遵新章，謹慎辦理等情。當派省視學員，查得該校院宇雖不甚宏，尚覺軒爽，講堂、庶務、接待、會計、刺綉、陳列各室，均屬完備。寄宿舍以樓爲之，一律整潔。教員女僕環住管理，亦屬謹嚴。新舊女學生三十六人，女監督一人，女教員三人。所授國文講義淺明無謬。堂内附設美術專修科，所授手工，於生計亦有

關係。堂內服役，均系女僕。門户重重，佈置更屬加慎。另有桑園十餘畝，足供育蠶實驗之用。本司復查該學堂一學期來辦理無誤，一切均尚合法。當此振興實業，自應准予立案，並頒給杭州女子蠶桑學堂鈐記一顆行用，以昭信守。至所請撥款補助之處，浙省學款支絀，一時無從移撥，除飭該教諭自籌的款，並由本司會同各司局設法酌籌外，合將查明情形詳復察核，准予立案等因前來。查該學堂既經該司查明一切均尚合法，應即准予立案。除札復提學司遵照傳知並隨時查察外，相應咨行查明可也。須至咨者。

《杭州府志》卷一七《浙江女子師範學堂》 光緒三十年，由邵章、陳敬第、孫智敏、胡煥、钟濂、鄭在常、袁毓麟等呈請浙撫聶緝槼開辦杭洲女學堂。開辦費由官紳樂捐。三十三年正月，鄭在常呈請提學使支恒榮改辦師範，仍附設女子兩等小學堂並創設保姆傳習所暨蒙養院，開辦費即在是年歲入款内支用。校址原在積善坊巷，三十三年遷銀洞橋，三十四年遷楊凌芝巷。經費歲收藩庫撥款一千八百元，五成歇費，約四千元，學生學費約一千元，蒙養院在内。學級分師範一級、高等小學二級、初等小學三級、保姆科一級，學生共一百餘名。

《順天時報》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密雲縣署女學成立誌喜》 密雲縣城内，原來有私立的女塾一處，是那縣紳士寧岱青等辦的，學生只有五六個人，都因爲地方官不肯提倡，所以一點起色也没有。前些日子，江亢虎君有事到密雲，知縣郭大令是進士出身，聽説江君是學部人員，並且辦着大學，不能不敷衍幾句。江君便説起女學的關係，請趕緊的辦一辦。大令説他的夫人頗通文字，江君就竭力的慫恿他，倣照端午帥的辦法，可即在縣衙門内，附設一處女學，大令也含糊的答應了。

第二天，縣衙門内大開筵席，請江君吃飯，有許多大紳士們陪着。江君故意的説道：聽説這裏風氣還不很開通，女學一事非得官力提倡不可。昨天我兄弟已經同貴父台商量好了，要在縣衙門裏附設一處女學，就由縣君教授，不收學費。這事已經商妥。但是兄弟公忙，不能久留，還得諸大紳士們同心協力，贊成貴父台這一番善舉，兄弟很盼望此事速成呢！

諸紳士們同聲應和，大令也就鼓起興致來。却慮衙門大堂，出入不便。當時江君便同着大家相度了一番，另開旁門，直通内花廳，校舍極爲幽静。所有訂章程、選課本等事，都由江君代辦。

過了一天，江君迴京，就把這件事當面給了順天府尹凌大京兆，大京兆很是喜歡。於是江君連夜給郭大令去了一封信，説這事已經告知府尹，大京兆極盼望着成立呢！就請從速的辦理，趕緊開學，給我一個回信，至要至盼。

發信後没有幾天，江君接到郭大令回信一封，急忙拆開來一看，説是縣衙門裏附設女學，已經一切安排妥貼，擇定五月初六日舉行開學禮式，並將招考學生的告示原文附寄給江君看。江君看完，歡喜的了不得。

那告示上説的是什麽呢？今把原文一並記在下邊，便知密雲縣縣官招考女學生的真相。

告示上開頭寫道：「正堂郭爲署内自設女學堂事。中國民智不開，由女子多不識字。胎教尤以女學爲先，惟女師難得，聘請乏款，心嘗憂之。本縣署内有西花廳一所，僻静無人。賤内年已四旬，平日最喜讀書，粗通文義，意欲教授女流，以爲提倡先聲。吾密雲無論在城在鄉，凡有聰明女子，年在八歲以上，如果情願來學，當先投名拜師，不要束脩。本縣爲備筆墨紙三宗及湯水等，每月十五日，犒勞各女學生飯菜一頓。每日功課，準十一點鐘來署上堂，至二點鐘下學回家。諏吉五月初六日開學，願來受業者，臨期勿誤，幸甚！盼甚！」等話。

這告示分貼密雲縣南關、中街、石匣三處，縣城不大，有這幾張告示貼出，大概四城四鄉都可以知道了。

聽説江君初到密雲縣的那一天，戴着近視小眼鏡，穿着對襟青馬褂，由縣裏派差，帶着參觀寧氏女子家塾。街上的人，向來没有見過這個舉動，哄傳洋鬼子看女學生，三五成群，弄得滿城風雨，寧氏不敢請下車。

第二天，各女學生的家長，全都禁止女學生不準上學，恐怕隨了洋鬼子。於是寧家的太夫人，帶着江君的官銜名片，到親戚處去解説，各人還是不信，説等着鬼子出境再來上學罷。所以江君竭力勸郭大令，須用官力來提倡。費了許多手段，現今密雲縣署女學居然成立了，可喜呀！可賀呀！

《順天時報》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二十三日《學部奏爲遵議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摺》 奏爲遵旨議覆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恭折仰祈聖鑒事。三月初十日，軍機處抄交御史黄瑞麒奏請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片，奉旨：學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内稱女學爲教育根本，亟宜明示準繩。現在各省官立女子師範學堂均未開辦，而民間私立者亦寥寥無幾。擬請飭下學部先於京師由官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以爲提倡，並由該部轉飭各省提學使按照定章於省城、府城從速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所，以爲振興女學之地等語。竊維二南聖化，首自宫廷。考之

《毛詩》、《春秋》，婦女之讀書明理、博學能文者，指不勝屈。下至《列女傳》以及漢魏諸史，名媛賢母，以學行兼備、相夫教子著聞者甚多。後世明慧女子所習，大率不過詩詞小技，儒者遂視爲無裨世教，於是女學遂微。迨風俗日趨浮薄，遂不免懲羹吹齏，因噎廢食。方今屢奉明詔，殷殷以教育普及爲務，然則欲端修齊之本，培蒙養之基，自非修明女學不可。欲求正本清源之道，尤非注重女子師範學不可。臣部前經詳訂章程具奏，並聲明以啓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爲宗旨，是女子師範誠宜速籌舉辦，以樹初基。現查各省女子師範學堂，除北洋早經設立，業已舉行畢業一次外，其餘各省設女學者，雖有數處，惟專教女師範者尚少，且教法亦未必盡善。該御史原奏所稱在京師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明示準繩一節，自是要義，應即由臣部妥籌設立，以爲模範。查臣部奏定章程，女子師範學堂應設總理一人。茲查有軍機處存記補用道北洋學習翰林院編修傅增湘，品端學粹，才識優良，辦理北洋女子師範學堂成效昭著，衆論翕然。擬即派充臣部女子師範學堂總理，一切堂舍設備、教授管理諸事，均責成該編修妥籌辦理，其有應行斟酌變通之處，仍隨時稟承臣部，以期妥協。現派員於京城內外相度地方，惟有西安門內旃檀寺、仁壽寺廢址，地界毗連，局勢寬敞，最爲適宜，擬請賞給該學堂應用。統計建築開辦經費約需五萬金，常年經費約需三萬金，均由臣部設法籌撥，一面借地先行開辦。擬設簡易科兩班，定額百名，除就近在京師招考外，並派員分赴各省招考合格學生。所招務取樸質穩重之人，不收儇巧佻薄之輩。令其住堂肄業，內外有別，嚴立門禁，所以必使住堂者放假有定期，不使招搖過市，沾染惡習。至學堂衣裝式樣，定爲一律，以樸素爲主，概行用布，不服羅綺。其釵珥亦須一律，不准華麗。選擇重要科目，分門教授。先學簡易師範科，畢業年限暫定爲二年，以備各省開辦女子小學充當教習之用。其入學年齡，擬照臣部前訂四年師範章程增加五歲，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德性純淑、文字清順者，均屬合格。又定章各科教習皆以婦人充當，亟應廣爲延訪。但國文一科，尤爲主要。現當創辦之初，如國文程度較高之女教習，一時實難其人，應由該堂精選年在五十以上、品學俱優之男教習，暫資教授，俟五年以後，婦女中深通國文者漸多，此項國文教習即一律全用婦女充當，以歸劃一而謹防閑。至堂中建置，應分別內堂、外堂。外堂爲各男職員所居，內堂爲各女職員及女學生所居，界限謹嚴，力求整肅。外堂設教務長、庶務長及教授國文年逾五十之男教習，務擇老成端謹之人以充其選；內堂設齋務長、內庶務長、各科教習、正副監學，均以婦女充當，或即以女教習兼充監學，令其專任內堂考查學業，並管理出入、休假、起居、飲食、疾病調護等事。以上各職員均由該總理妥慎選擇，務期遵照臣部奏定章程，以啓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爲宗旨。不但語言行事力戒新奇，即一切服飾皆宜恪守中國舊式，不得隨俗轉移。並責成國文、修身教習，選取經史所載列女嘉言懿行，時時與之講授，以培根本。似此嚴定章程，庶幾有實益而無流弊。惟此項簡易科，系爲女學教習缺乏，暫應急需而設，嗣後仍當照章接辦四年完全科，俾教育漸臻美備。至所請由臣部轉飭各省提學使於省城、府城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節，即由臣部咨明各省督撫督同提學使，體察地方情形，按照定章，酌量辦理，先禁流弊，再請開通，以仰副聖朝振興女學之至意。所有臣等遵旨議復緣由，謹恭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二《改辦女學及幼稚園摺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奏爲改辦粹敏第一女學附設幼稚園並籌推廣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上年欽奉學部咨行奏定女學章程，上邀俞允，仰見聖謨深遠，於啓發知識之中，仍寓保存禮教之意。準繩既定，流弊胥蠲。端本正俗，欽服莫名。臣遊歷歐美考察政治，曾於各國女學加意考究，其規模教法不必盡同，要皆以育道德、勤學問、務職業爲宗旨。美國女學男女合堂並教，大小一致，其發達在歐西各國之上，故其小學教員概係女子，中學則男女教員參用，至高等學業男女同校講求，幾有並駕齊驅之勢，此其程度獨高不易則倣。惟歐西各國女學注重之處，一則以爲家庭教育之本，一則以爲補助生計之資，二義最爲切實。中國初興女學不外乎此。臣到任以來，亟思辦一完全女子師範學堂，並兼重女子職業，以培養甄明保育裨補家計之女子，力求實際不務浮華，爲有益家庭之本圖。已購定學堂地基八十五畝，但因款項支絀，未能及時舉辦深用歉疚。然女子教育究不能不先爲倡導，以爲將來擴充之基。查江寧省城公私立女學甚多，女子向學者亦衆，皆苦經費不充，辦法亦難劃一。惟有旅寧第一女學附設幼稚園稍具規模，亦係集資公立。因捐款難繼，由寧藩庫按月撥銀三百五十兩，江南釐捐局每月撥銀一百五十兩以資補助，延至上年秋，竟因無一捐款，不復能支。臣見其設立有年，不乏用心攻苦之學生，與其半途廢墜而有初鮮終，曷若設法維持而以因爲創，爰遴選諳練學務之員委令接辦，並籌撥款項購置物理、化學儀器以爲研究之資，又按月設法增撥經費二百兩，俾得增聘教員推廣名額，改爲官立。粹敏第一女學經營一載

漸見整齊。現在新舊學生共計一百人，分爲師範一班、豫科一班，小學一班，選派前在湖北所辦保育科及資送出洋學習女師範各畢業生充當教員，又附屬幼稚園，有幼稚生五十人，另延保姆以教之。其教科則謹遵奏定章程。自改章開學以來，已有二學期，教員皆能善爲誘教，各學生亦能恪守學規，一無近日浮囂習氣。現屆暑假應加考驗，日前合大小學生各以所習手工爲游藝會，臣親往觀覽，頗見成效。惟是寧省官立女學祇此一堂，而女子願入學堂者頗不乏人，均以限於學額不能入堂爲憾。現又增撥每月經費三百兩，添招學生一百名，合舊有學生共二百名，編成七班，添請教習六員，綜計前後所撥官款每年共需一萬二千兩。當此款項支絀之時，女學成立尤爲不易，惟有督飭該堂管理員教員認真經理，務期規模完善，教育日昌，以副朝廷振興女學之至意。所有改辦粹敏第一女學及附屬幼稚園並籌推廣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上海縣續志》卷一一《上海女子中西醫學校》 上海女醫學校原名女子中西醫學校，光緒三十年正月邑人李钟珏就公共租界西區賃屋創辦。宣統元年上海醫院落成，附建校舍，遂遷入。

《女報》一九〇九年第三號《直隸女學堂罷學始末記》 保定府直隸全省女學堂創始於丁未孟冬，即以劉君春霖爲校長，廖女士爲校監。女士曾留學東瀛，歸，爲前直藩增子固方伯聘就該女校監之位。自任事以來，熱心壹志，思將有所振興而擴大之。不避勞怨，事無巨細，恒以一人之力擔負而不辭。屏奢就儉，去浮趨實，規模大備，名譽日騰，四方學者鎥屬而輻輳，每學期所增人數必倍於定額。而衆人之所以赴之若鶩者，亦惟廖監督是仰是賴，而劉則陰忌之。謂爲以女子而負衆望，且以己爲狀元，而人反不向己，心久不平，思有以抵其隙而去之以爲快。然猶未遽發也。適今三月中旬，通國陸軍大學舉行軍人禮，遍請省中名學堂前往參觀。傳單至女學，劉以女子與陸軍無所關系，且男女宜分瓜李嫌，欲之不使往。廖監督不以爲然，與之争論。謂爲軍人者，保護治安而人群生命所托者也，無論何人，均當尊敬。今屆陸軍畢業期，亦當觀其禮節形式，所以敬軍人而振武風也。我女子亦人類，況又在學界之內，即不得與男學界並列，寧不足此之於人數耶。若乃幽囚女子於一室，不使知人問事，則奚用學堂爲？言已，即率諸生前往參觀。劉知大怒，並挂牌申場。廖監督還，見之，亦怒甚，遂立即摒裝行。學生等以監督平日熱心任事，屈己愛人，與學生之感情最深，乃聞此信，相約懇留。劉不許。適此時傅提學在保定查看各學，乃全體簽名具禀，無一漏者。劉更怒，以爲未經己手私禀學使，越分無禮，並謂學生曰：「你們没有遞禀的資格。」及禀既遞，提學則乘轎來堂，登臺演説云：「爾等挽留校監固屬好事，但擅自遞禀，非你們女子所當爲。今倘准爾所請，將來女界更可不得了。」學生等見事如此，而諸教員亦灰心喪氣，有不可一日留堂之勢，遂於初四日罷課，一律出堂，各自返家，即外州縣竟無一人寄留以待復開學者。蓋以諸學生之來爲廖監督，今廖監督回堂已絶望，故學生求學之心亦中絶云。

退局人曰：嗚呼！余得直隸女學堂風潮之信而憤，余知直隸女學堂風潮所起之原因而悲。直隸女學堂者，最完全之女學堂也。此次風潮所起之原因，乃最黑暗之原因也。余尚憶昨晚哭臨兩宫時，廖欲就臨於萬壽宫，而劉則堅欲臨於堂内，並出種種不雅之語，曰：「中國萬不可男女混雜。」卒依劉言臨於堂内，而廖致有三日夜之飲泣。衆教員亦忿忿不平，欲與廖辭職退堂，行裝已具矣，終以學生挽留而中止。當時論者亦無不恨劉之專，而長太息於中國女權卒不能與男子伍也。而劉愈以威能制人爲得意。廖與劉之不相能，始愈不能解釋，故致又有此次觀操之争持。廖之意不過持其平日之心理，欲列中國女子於人數之中。而劉則本其狀元之見解，荒謬之理論，專恣横蠻之手段，以其素日對社會之威勢，欲移而對於全體之學生，劉之固可知矣。吾敢一言以决之曰，使劉能早悔過，懇廖女士勸之回堂，乃復舊位，去其嫉妒之心，殺其專恣之性，後日主張一惟廖是聽，則直隸女學堂尚可有望；倘乃剛愎自用，以爲己是，則直隸女學從此歇絶可也。如不歇絶，而仍以劉任事，則直直隸女囚囹圄而已矣，則直直隸女犯拘留所而已矣，尚何學堂之是云？狂風忽從夜半起，舟人佑客皆惆悵。余以是爲中國女權前途哭，余以是爲直隸女學前途痛。而廖女士之熱心毅力，幾經困難，三閱寒暑之心血才力，一付於殘風凄雨之中，不得行其志以竟厥功，不尤可嘆也耶。嗚呼！

《順天時報》宣統元年十月《天津學界總調查》 北洋高等女學堂　在窑窪，光緒三十二年成立。監督即傅學使，教務長張相文氏，監學陳女士，國文教習許女士、名端珪，號搢君，圖畫教習楊女士，北京女學傳習所畢業女學生，又某女士等，教習共七員，學生共一百名。課程分十四科，一修身、二國文、三歷史、四作文、五地理、六家政、七算學、八理科、九英文、十圖畫、十一手工、十二習字、十三音樂、十四體操。經費由支應局提撥，每年九千八百三十餘兩。

北洋女師範學堂　在河北總督衙門後邊，光緒三十三年成立。總理傅學使，教務長吳鼎昌氏，教習連之端氏、吳公之氏共九員，學生八、九十名。課程分十二科。經費由漁業公司及支應局籌撥，每年二萬三千三、四百兩。

女子公學　在三馬路，光緒三十年成立。這是官立公立最早的女學堂。監督傅學使，總教習呂碧城女士，國文教習劉子和氏，代數教習沈正增氏。女教習有朱麗明女士，就是本堂畢業生。並且有外國教習，美術德國人，英文美國人。學生七十名，大半都是貴族。課程十三科。所用書籍，除自編講義、選擇各種古籍外，大概都是商務印書館、文明書局的出版本。學堂一切經費，由學費及漁業公司、厘捐局、支應局提撥，每年不足六千兩。

官立第一女子小學　管理員郭維周氏，教習黑石亦奇氏。學生五、六十名。課程六科。經費由運署撥發，每年八百四十兩。

官立第二女子小學　在舊東門內彌勒庵。管理員劉家瑞氏，教習查懿綏氏、蕭蘊淑氏，學生七、八十名。課程分六科。經費由運署撥發，每年八百八十七兩。

官立第三女子小學　在舊西門內準提庵。管理員董錫鵬氏、劉春珊氏，教習陶淑修氏、李應蘭氏。學生一百一、二十名。課程分五科。經費由運署撥發，每年八百四十兩。

官立第四女子小學　在河東水梯子白衣庵。教習陳作新氏，方淑貞氏。學生七、八十名。課程分五科。經費同前。

官立第五女子小學　在太平街白寺旁。管物員黑國珍氏，教習解茂慧氏。學生七、八十名。

官立第六女子小學　在舊城西黃姑庵。教員一員，學生六、七十名。

官立第七女子小學　在舊城北堤頭村。教員一員，學生四、五十名。

官立第八女子小學　在獅子巷福壽堂。教習一員，學生三、四十名。經費每年七百二十圓。以上官立女學。

《教育雜誌》一九〇九年第八期《貴陽女學》　貴陽女學林立。計達德女學堂學生一三〇餘人，自奮女學堂學生八〇餘人，光懿女學堂學生六〇餘人，廣益女學堂學生五〇餘人，敬業女學堂學生四〇餘人，蘊貞女學堂學生四〇餘人，貞靜女學堂學生四〇餘人，段氏私立女學堂學生三〇餘人，徐氏私立女學堂學生三〇餘人，共計學堂九所，學生五〇〇餘人。此外調查未確之私塾，尚屬不少。

《順天時報》宣統元年十一月《湖北女子師範學堂行開學典禮》　本月二十三日，爲官立女子師範開學之期。是日督憲率同三司前往該堂，由監督黃君接入後，即行開學典禮。次由學憲高文宗登臺演說：以啓發知識、保守禮教二語，尤宜服膺勿失。女生均別具冠服，躋躋一堂，頗極一時之盛。

《時報》一九一一年二月《贛省維持女學大會記》　贛省女子公學遷校百花洲彭剛直公祠內開課，被長江水師參將周雲亭縱兵毀壞，盤據不退，實於女學前途大有關礙。業經教育總會開會，決議分別呈移撫學警各衙門，嚴拿懲辦，以維女學。惟馮撫以周參將向隸水師，提臺不便遽行拿問，面諭學科參事金楚青大令於初六午後赴學署面商王提學，片請周參將入署磋議辦法，一面轉致女學，從緩開課。而該校業布傳單，於初六邀集各公團及學界諸君到百花洲沈文肅祠內開特別大會，共籌維學及對待方法。是日午後一時搖鈴開會，分別男女坐位，到者男計六百餘人，女計三十餘人。（一）由教育總會書記梁君報告本校向城自治公所租賃彭剛直公祠緣由，及此次參將周雲亭縱兵毀學、盤據不去凶狀，又宣佈本校曾請教育總會轉呈撫憲，尚無切實辦法，應請到會諸公各陳意見，妥籌對付方法。（二）蔡君公時臨時宣佈女學開辦三年，歷來困苦辦法，及現在移校節費原因。（三）熊君亞伯演說女學尚在萌芽時代，武弁不顧公益，擅敢摧殘。此次開會，務需分別文電陸部及該管官長，治其應得之罪爲目的，方足以服衆心而維女學。一時參成者，鼓掌如雷。（四）某君演說此次開會專籌對待周參將毀學方法，一公請官長革其武職，查抄所有，另辦女學。如果官長不應，再行野蠻手段，以爲對待。詞語決烈，亦多贊成。（五）文君景清演說周參將縱兵毀學，業呈官長核辦，文書輾轉，尚需時日，亟需現籌開課方法，以免女生星散，致誤大局。（六）龍君鐘伊演說維持女學之困苦及本年預算籌款開學之方法。甚爲詳細，不及備載。復以本校開辦已五學期，現應畢業之女學生亦屬不少，既被周棄弁壞，仍須妥籌，先於初十前後開學，一面再行交涉。嗣因主張仍在彭公祠內開學者居多，衆口決定由教育總會正會長賀主政贊元電話王提學轉電警道，派委總務科長黃綬、行政科長汪念祖兩君親到會場，諭派警長，會同憲兵赴彭公祠，設法將盤踞兵丁驅出，以便開學，再行清理祠業根底。詎水勇聞訊早散，僅一火夫在樓看守行李，是以搖鈴散會，再候當道議辦云。

《順天時報》宣統三年四月《河南女子師範學校開校紀盛》　河南女子師範學校新遷新校後，經營佈置，於四月初八日方行開學禮。學司孔、河道江均莅堂

行禮。撫院、學司均有訓詞，來賓、女監學均以次演說。新舊兩班學生五十餘人分行排立，琴生列座階上，奏迎送賓樂，各生唱開校歌及贊聖詞，皆該校新制。從容整肅，氣象文明，頗極一時之盛。

《民立報》一九一一年四月《湖南公立女子師範學堂》 湘省全省官立女子師範學堂，現正建築校舍，尚未開辦。茲湘紳黃君鎮華等，特聯絡同志，組織公立女子師範學堂一所，議招取二十五歲以下、十五歲以上合格女生六十名，入內肄業，定期三年畢業。所有各科教員均聘就周南女塾第一班師範畢業生分別充任，以期養成多數女子，提倡家庭教育，爲异日女子小學教員之預備，以輔官立之不逮。並就堂內附設初、高兩等女子小學各一班，每班暫招生各三十名。初等女生自七歲至十一歲，高等女生自十一歲至十六歲即爲合格。刻已賃就晏家塘房屋，暫行修改作爲校舍，並繕具開辦簡章及學科經費預算各表，呈請學司轉詳學部立案矣。

《民立報》一九一一年八月《貴陽女學生力爭男女平等》 黔省女界思想甚形發達，近來女生中頗有提倡自由結婚、與男子受同等教育，欲如美洲男女合堂受課者，然無如興學者，頗不謂然，尚拘執古禮，不甚開通，一聞此耗，輒大驚怪异。省垣悅來巷有任女士者，自得讀留日女學會雜志，即醉心男女平權，結婚自由之真理，遂被父母驅逐，官長拘押，以爲家庭有此不幸，社會有此不幸，故摧抑不遺餘力。而任女士竟不屈不撓，當衆聲明男女平權，自由結婚之真理，言誓不受男子壓制，媒妁結婚之野蠻拘束云云。於是黔省社會爲之震動，各堂管理遂嚴禁女生結會云。嗚呼！若任女士者，其貴州首創自由之健志也。

《利濟學堂報・臺灣女學》 臺灣總督府所轄國語學校，內設女子部，悉募女生徒教習，自西曆五月二十六號開學，共計有土人女子四十八名入學肄業。先須開具文氣執業切結，內有庶業者十七人，商業者十四人，農業者六人，工業者五人，勞動者六人，計四十八人。內有已婚者十七人，未婚者三十一人。

《教育雜誌》一九一一年第三期《湖南全省女子師範學堂》 吳子修提學詳請開辦全省女子師範，並附設兩等女子小學暨蒙養院。刻已委員興工建築校舍，以便分別開辦。所有原設之官立模範初等小學附設蒙養院，將來女子師範落成，即將該校一並撥入。查該堂原設初等小學男女生共五班，蒙養生四班。現在男生兩班於今正撥歸諸英源、楚怡學堂接辦。女子乙丙丁三班，業經遞昇學級，今正仍續招第一年生四十名，編爲丁班，並將蒙養女生，分別選昇。其蒙養男女二班，今正仍各續招四十名，先行開學。俟女子師範成立，即將各班初等女生暨蒙養各班男女生，一律遷入，以期節省經費。

《學部官報》第一一九期《陝撫恩壽試辦女學片宣統元年十一月》 再陝省民風古樸，爲二南起化之區。今者固陋相沿，而女教不講，發蒙養正，匪學莫由。奴才迭與署提學使余堃提議籌辦，並準學部頒發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到陝。初開風氣，宜謹防閑。茲據詳稱遵在省城仿照天津女塾規制建築學堂一所，聘定女教習二人。擬先試辦師範、預備科暨附設初等小學堂。於本年七月間招考女生五十名，肄習初等小學；明年添招五十名，開辦預科；一年畢業，升入師範本科。其宗旨在養成家庭教育爲根本，其成績在授以知識操作所必需。至於服飾不尚時新，家長許陳意見，伺候必以女役，放學須用對牌，一切遵守學部章程，參以地方情形，杜漸防微，慎之又慎。開辦經費暫在公所撙節墊支。常年經費現在每月約須銀二百兩，先由司局籌撥濟用，將來添招師範如額，再請議加等情，詳情奏咨前來。奴才復核所擬各節，與學部啓發知識、保存禮教二語尚屬相符，行之數年，風化漸復古初，民生自臻敦厚矣！除分別咨行外，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敕部立案，謹奏。

師範學堂

《光緒政要》卷二七《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第一次會奏變法事宜光緒二十七年》 宜令各省分遣學生出洋游學，文武兩途及農工商等專門之學，均須分門認習。【略】並宜專派若干人入其師範學堂，專習師範，以備回華充小學、中學普通教習。

《皇朝蓄艾文編》卷一六《陶森甲等派遣學生學習師範稟光緒二十七年》 竊照職等奉派閱操日本，見其規仿泰西，蒸蒸日上。初以爲凡習韜鈐者，全出於陸軍專門學校也。及察看東京各學校，方知其通國士民，皆受普通教育之益。國中公私小學校，多至二萬數千餘區。其帝國大學校，習專門之學，分法科、文科、理科、工科、農科、醫科六門，近又擬增商科一門，所以待有志上進之士。其普通學校，則遍設於府縣村市，其課程爲倫理、本國文、外國文及歷史、地理、化學、習字、圖畫、唱歌、體操等科。凡小學校皆依爲準則，蓋必普通學校畢業，乃可上進於專門。故普通之學校，爲全國必受之完全教育，亦即歐美諸强國已行之學校也。然日本各府州縣設學雖遍，尤致重於師範學校，校中有預科、本科、研究科

等門。必在小學校畢業者，方準入師範學校。有尋常、專門，師範學校章程，必需十年之久。凡教育方法等級，及編譯教科書籍各事，無不精益求精。學科既有條不紊，而又廣儲教育之材，故學術日新月异。又其普通之學畢業，凡願爲武官者，乃專力於兵學，於是由士官學校，戶山學校，以上進於陸軍大學校，故將才不可勝用。萃全國三十年之精神財力，注意學校，始有今日，豈易言哉。中國各省會均設學校，建書院，民間私塾，亦復不少，文教不爲不盛。自開埠通商，外患日偪，識時務者始致力於洋文算術，亦未深考全球學術之原。方今諭旨叠頒，毅然廢帖括，變科目，尤諄諄於各省開設學堂，洵爲救弊起衰一大關鍵。山東省城所設大學堂一切章程，已登報紙，我憲臺振興文學，亦已派員創建學堂，設局編譯書籍。逖聽之下，佩仰同深，惟以職等蠡管之見，此次創巨痛深，開設學堂，自應以溥通學爲基礎。就日本溥通學言之，外國語言爲交涉所必需；物理、化學，爲泰西獨辟之途；即大學格致功用倫理爲修身之本，教學爲六藝之一；地理、歷史，所以通知今古；唱歌、體操，亦可通於樂舞。留學日本學生曹汝霖，撰有《中學校輯譯述略》一書，將科目學年列爲一表，取日本六年之學程，縮爲四年，豫定輯譯新教科書經日本教育家審定者，期在兩年内一律刊刷行世。其於幼年溥通學、高等通學科目，包舉無遺。茲將該學生原稿抄呈察覽，如憲臺以爲可採，擬請發交派辦處再加審定。專摺請奏諭旨定奪，頒示各省，定爲溥通學程表，一律遵辦。庶學有統宗，不至於人自爲學也。獨是以中國之大，遍設學堂，安有如許教授之材，堪供聘用。職等在東京晤其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談及中國立學，惟有分久遠、速成兩項辦法。多派生徒留學外國，學成歸國，以爲擴充庠序之用，此久遠辦法也；遴選宿儒，專入師範學校，考察教育程途，克期歸國，責令管理學堂，此速成辦法也。若延聘外國教師，無論語言不通，宗旨難合，且恐魁儒碩彦，未必惠然肯來等語。職等因念派遣留學，必稽歲時，延聘外人，驟難洽洽。惟有就東南各省，選擇品學兼優，關心教化者六十人，送日本師範學校，定一急就課程，特班教育，限六月習其至要學科等級，心通其意，再令游歷外府縣兩月，考求小中學校辦法，分起回省，就各本省設一師範講習所，約該省之通人達士。講求討論，次第派令掌教，各學堂必能捨舊從新，恢復教澤。江南人文淵藪，選求更易，以十人出洋旅費計之，即格外從優，每人給洋銀六百元，亦祇費六千元而已，而風聲流播，必有自備資斧，前往考察者，如蒙採用，容再詳擬章程，呈候核定。一面咨商各省同時派遣，冀收速成之效。謹禀。

《通州師範學校三十週年紀念刊・兩江總督部堂劉坤一批光緒二十八年》 來牘閎悉，興賢育才首重師範，在官費絀，造就未宏，全賴賢紳士就地籌設，輔官立之不及，冀推行之漸廣也。貴紳士等集資創設尋常師範學校，並擬先後附設尋常高等小學校，約以三科，遞供實驗，用意深遠，立法精詳，良深嘉慰，應准立案，希候飭該州廳縣出示曉諭，並行派辦處知照。至學規課程，懸光由貴紳等酌擬試辦，俟准京師大學堂奏准頒行，再行轉發遵守。此復。

張謇《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一《師範章程改訂例言光緒二十八年》 一、此次章程，一遵本年學務處頒發奉旨改定之學章，惟就本校情形，現時辦法，酌爲變通。

一、國家思想、實業知識、武備精神，三者爲教育之大綱，而我邦之缺憾。師範造端教育，責任匪輕，故尤兢兢於國民教育，獎勸實業及師範體操以兵式爲主之定章。

一、本校開辦，甫幾二載。教授、管理二者經驗尚疏。嗣後當隨時增訂，逐歲改良，以期完善。

一、原定章程應共遵守者，均已併入本章程内。

張之洞《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一五《湖廣總督張之洞在武昌創辦師範學堂光緒二十八年四月》 湖廣總督張之洞於武昌創辦師範學堂一所。東路小學堂附屬其旁，歸師範學生教課，以資試驗。師範課程，除普通學外，另外教育學、衛生學、教授法、學校管理法等科。日課以八小時爲率，專門培養中小學教習。學額一二〇名，暫取品學兼優之文生入學，嗣後以中學堂學生昇入。速成班定一年畢業，第二班二年畢業，第三班三年畢業。派武昌知府梁鼎芬爲監督，廩生陳毅，舉人胡鈞爲堂長，延聘日本師範教員一人爲總教習。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袁世凱奏：育才莫先於興學，興學莫重於得師。如師道不講，學術即不免紛歧，人才將因以敗壞，此各國師範學堂之設，所以爲意美法良也。中國士子，向囿於章句帖括之習，於各種新學，多未講求，自難膺教習之選。各州縣現雖籌辦學堂，而教習無人，課程無定，名爲設學，實仍虚應故事，造就師範，誠爲刻不容緩。但風氣初辟，成材綦難，若必俟先通西文，再習西學，未免曠日持久，緩不濟急。臣現擬於保定省會建造師範學堂一區，考選各州縣舉貢生員作爲學生。先取日本譯成西學普通各書，轉譯中文，頒發肄習，俾其易於通曉，其教習等亦可中日參用，並因各處急需教習，擬

先通融辦理，于堂中分設四齋：一齋半年畢業，二齋一年，三齋二年，四齋三年。其半年畢業考取領憑者，即可先行派往各處小學堂充當教習一年，再由各齋畢業(主)(生)依次輪往，各接充教習一年。蓋入手之初，功課較簡，又學爲人師者，皆系舉貢生員，於中學已略具根柢，故其畢業也，雖以半年爲限，而其教人也，亦可一年爲期，此自爲急於造就師資起見，俟各處教習敷用，仍概定爲三年畢業，以歸劃一，得旨。興學以教習得人爲要義，著即悉心經理，務正始基，而廣造就。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丁卯》 四川總督金俊奏，瀘州經緯學堂改爲川南師範學堂，將來畢業應照中學堂定章辦理，實有才力超異、經總督學政覈核不謬者，當破格資送京師大學堂肄業。

《湖南官報》第三〇二號《署江督劉創建三江師範學堂延致教員示文光緒二十九年》 爲保薦教員入堂練習事，照得各省欽奉諭旨興辦大中小各等學堂，業經通飭，遵行在案。查各國中小學堂教員，咸取材於師範學堂，是師範學堂爲教育造端之地，關係尤爲重要。本部堂衙門兼轄江蘇、安徽、江西三省，此三省各府州縣應設中小學堂爲數浩繁，需用教員何可勝計，若未經肄業師範學堂，延訪外國良師研究教育之理，講求教授之法及管理之法，遽任以中小學堂教員，必致疏漏凌躐，枝節補救，徒勞鮮功，且詳略參差，各學堂學派學程終難劃一。茲特於金陵省城創建三江師範學堂一所，凡江蘇、安徽、江西三省士人皆得入堂受學。除學習師範之學生，應俟今冬學堂造成，再行分飭保送考取外，現擬於第一年先行籌辦練習教員之法，現已延聘日本高等師範教習十二人，並擬選派中學教習五十人，分門教授。日本教習專司講授教育學及理化學圖書學各科，中學教習分授修身、歷史、地理、文學、算學、體操各科。開辦第一年，先令東教習就華教習學中國語文及中國經學，華教習就東教習學日本語文及理化學、圖畫學，彼此互換知識作爲學友。俟一年後，中國教習於東文東語已經明悉，理化學、圖畫學亦能通知大略，東教習亦能參用華文華語以教授諸生，於問答無虞扞格，再行考選學生，入堂開學，分堂分班教授此九百學生。此舉似乎目前學生上學較緩，而二年以後收效甚速，事半功倍，無過於此。華教習藉此一年功夫，可考求外國教育理法及理化學、圖畫學門徑，一年後並可輪流派往日本考察彼國各種學校規制章程及一切有關教育事宜，以廣見聞而資閱歷，裨益良多。凡有志講求學術教科者必所樂爲。惟此項中學教習必須舉貢廩增出身，品行端謹，學問優長，於經學、史學、地理、文學、算學、體操各有專長可信者，以八十人爲率，不拘係何省人，亦不限其年歲，準三省官紳各舉所知，切實保薦。外省官員如有所知，亦準保薦。務以得人爲主，不得瞻徇情面。應薦之人由各該官紳開具出身履歷，注明所長何學，限於今年正月二十日以前到省取齊，以憑本部堂親自分門考試，擇尤選録。其本有著述文字可以呈覽，及曾經中式進士、曾任實缺京外官者，即勿庸考試。此八十人內，以五十人備本學堂常年定額分科教習，以十人輪流派赴日本考察學校一切事宜，餘二十人備一年期滿時遇有事故不能入堂，就此數內選補足額。入堂之日，每員各給薪水五十元，其實係品學著聞衆望交推者不在此限。合行示諭保薦爲此示仰所屬官紳及舉貢廩增各生一體遵照，須知此舉。本部堂爲慎重師範教員得人起見，凡與我裁成後進之員，素抱育才興學之志者，其各勉赴嘉招仰贊國家敬教勸學造就人才之大政，本部堂有厚望焉。特示。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三五《張之洞奏江南創建三江師範學堂摺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查各國中小學堂教員，咸取材於師範學堂，是師範學堂爲教育造端之地，關係尤爲重要。兩江總督兼轄江蘇、安徽、江西三省。此三省各府州縣應設中小學堂，爲數浩繁，需用教員何可勝計，若未經肄業師範學堂，延訪外國良師，研究教育之理，講求教授之法及管理之法，遽任以中小學堂教員，必致疏漏凌躐，枝節補救，徒勞鮮功，且詳略參差，各學堂學派學程終難劃一。經督臣同司道詳加籌度，惟有專力大舉，先辦一大師範學堂，以爲學務全局之綱領。則目前之力甚約，而日後之發生甚廣，茲于江寧省城北極閣前，勘定地址，創建三江師範學堂一所，凡江蘇、安徽、江西三省士人皆得入堂受學。

查直隸督臣袁世凱，奏建師範學堂，定全省學額爲八百名，延聘日本師範教習十二人。茲爲三省予儲師範學額自宜酌量從寬。現擬江蘇省寧屬定額二百五十名，蘇屬定額二百五十名，安徽省定額二百名，江西省定額二百名，共定額爲九百名。其附屬小學堂一所，定學額爲二百名。所有師範生及附屬小學生均由地方官出具印結，取具本生族鄰甘結，保送考選入學。開學第一年，先招師範生六百名，三年後，再行續招足額。前三年教小學堂之師範生，約分三級：一年最速成科，二年速成科，三年本科。以便陸續派赴各州縣，充小學堂教員。第四年，即派置高等師範本科，精研教育學理，以教中學之師範生，備各屬中學堂教員之選。現已延聘日本高等師範教習十二人，專司講授教育學及

理化學、圖畫學各科，並選派舉貢廩增出身之中學教習五十人，分授修身、歷史、地理、文學、算學、體操各科。學堂未造成以前，暫借公所地方，於本年先行開辦練習教員之法，令東教習就華教習學中國語文及中國經學，華教習就東教習學日本語文及理化學、圖畫學。彼此名爲學友，東教習不視華教習爲弟子。在日本語此法名爲互換知識。俟一年後，學堂造成，中國教習東文、東語、理化、圖畫等學，通知大略，東教習亦能參用華語以教授諸生，於問答無虞扞格，再行考選。師範生入堂開學，則不必借翻譯傳達，可免虛費時刻，誤會語氣諸弊，收效尤速。

其購地建堂經費，已據江寧藩司籌撥應用。其常年學堂經費，如華洋教習、各學生飯食、冬夏講堂及操場、衣冠、靴帶、卧具、紙筆、燈火、獎賞、監督、提調、監學、庶務各委員、司事、人役薪工，及一切雜用之屬，每年需款甚巨，已議定由江寧藩司於本年先協撥銀一萬兩，以後每年協籌銀四萬餘兩，擬令安徽、江西兩省，各按學生額數，每名年協助龍銀一百元，不過稍資津貼，不敷尚多，所有全堂三省學生學費，自應專籌的款濟用。查江寧銀元局鑄造銅元，最便民要政，行納頗暢，甚有盈餘。現已由該司詳請添購機器，增建廠屋，大加擴充。即以歲獲盈餘，專供該學堂經費之用。此舉爲三省學堂根本教員得人起見。雖江南財力支絀，不敢不設法籌措，勉爲其難。

至學堂建造規模，及一切課程辦法，經臣專調曾赴日本考察學校，熟悉教育情形之湖北師範學堂長，來寧精繪圖式，詳定章程，總期學制，悉臻完備合法。並於省城設立兩江學務處，所派委司道等員，會同綜理，加意講求，督促興辦，以仰副聖朝興辦學堂，造就人材之至意。

《北洋官報》第一四七七册《紀兩江師範學堂考試事》 蘇省兩江師範學堂此次與考者近四千人，而投到者尚有一千四百餘人。茲將逐日試題録下：

初十日考蘇贛兩屬及京口駐防。

第一題　歐西大教育家莫不曰養民使自尊，縱民使自由。然不能自治，而自尊者驕；不知公德，而自由者亂。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諸生果何以救其失也？

第二題　英人霍布士其學絶近楊朱，論者比之孫卿，誤矣。霍布士雖縱樂派，又倡命令主義者也。楊朱學實出於老，申韓法家亦老氏之支流學者，試稽其學派而縱論之。

十一日考皖屬

第一題　自達爾文種源論出，而改良進化之義遂播於歐洲，學術政治乃一大變。不知《周易》本爲改過之書，故長於變化，《春秋》張三世之例，進化之説也。中國茲義發明最早，而沉昧至今者何耶？試詳論之。

第二題　天子將出征受成於學，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義。

十二日考寧屬及江寧駐防

第一題　有粘合力，然後有地球，不爾爲野馬世界；有群而後有人，不爾爲草木虎豹世界。物以合成，人以群存，世愈進，則其群愈大，故春秋繇其國而至於大同，是以印度之亡亡於分，德意志之强，强於合。英倭頓種人也，不聞疑貳峨特忒。使同舟而濟，風起濤涌，不救危亡，乃相哄鬨，顛復之禍，捷於眉睫，其急明期旨，以曙昏霧。

第二題　教育尤重宗旨，無宗旨之教育，雖全國博士，不足以救危亡論。

以上每二題聽人自擇其一，於限時内交卷。

《湖南官報》第三〇五號《撫院俞（廉三）奏設師範舘及續派出洋留學生摺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伏查興學以開拓民智爲指歸，立教以培植本根爲要義，學堂等級雖繁，必先從事小蒙各學，而後教育可期普及，爲學乃有階梯。湖南府廳州縣通計八十有七處，開辦以來經臣督同學務處司通認真稽核，除應設之中學十數處以程度稍高正在經劃外，其各廳州縣小學堂大率已具基礎，蒙學分族學、鄉學兩項，辦法已報，開設者亦均有成數可稽。惟以教習乏人，紛紛禀請選派，騄元以應。恭查欽定章程於學科階級指示至爲周詳，而各處從前教法往往偏記誦而略講解，專考古而薄知今，重文藝而輕實驗，積習相沿，若非教習得人，雖授以規制，其歸宿將仍與書院無異。而蒙小學堂同時並舉，需材尤衆，亦安得無數完備之教員廣爲分佈，臣深維其難，於開辦之始，奏遣速成師範生十一人，前赴日本游學數月，考求學校制度，俾卒業歸國，以備參酌，嗣於上年鄉試後，搜取年三十以内落卷之文理較優者，復加考驗，取録正備生七十餘名，適東游，各生畢業旋省，雖迫於時日所得未深，而於教授管理方法，類能言其大略，乃於省垣先行賃屋開設師範館一所，分派各生爲監督齋長，調正取生四十名相與講習，每名月給膏火銀四兩，復派各府廳州縣各選送高材生入館，一同肄業，每名膏火爲數基微，即飭令各該員每年捐廉籌解。館中名額暫定一百四十人，其備取各生及各屬之已充教習者，亦準其自備火食來館講習。館中聘經史教習各一人，圖算理

化各科教習，擬派員前赴日本招致專門卒業生充當，以臻完備。延請在籍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爲館長，主持全學。定於二月初三日開學，一切學科課程規則悉遵欽定章程辦理。惟卒業年限定章以四年咨送考驗，優予出身。現以需材孔急，不得不從權辦理，擬開館一年後考驗學業，及格者給予文憑，準充各屬教習。二年、三年後亦如之。如年資尚淺願留堂卒業者聽，或當教習仍願回堂卒業，或派充教習時逾三年教有成效，亦准其一律考驗咨送，以示鼓勵。至養成師範必附屬蒙學，以爲實練之地。昔設學堂必編譯書籍，以備教科之用，擬於開館後添設編譯局一所，蒙學堂一所，由館長分督齋長妥慎經理。此臣開辦師範館之情形也。惟備用貴應急需，而儲才宜圖久大。上年臣派遣速成師範生出洋時曾陳明，續選才俊端方之士，送赴各專門學校，茲於各道遴選撥貢生吳友炎等二十四人，臣親加考驗，皆品性端正，中學具有根底。去秋日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來湘，臣面與訂明咨送該生等先入該國宏文學院習預備科一年半，然後分派入師範學校及理法工農各專門學校，三年歸，備中小學堂及實業各學教習之用。派學務處委紳揀選知縣梁煥奎於本月督同東渡，各生均已出縣卒業歸國願充教習三年切結，屆時與師範館卒業期限正相接續，而教習人才自無憂缺乏矣。留學前後四年半，除往返川資定每年每人給日鈔三百六十元，匯費在外，由善後局按年如數匯寄，遵旨作正開銷。計師範館常年經費及出洋各生留學各費，每歲共需銀一萬七八千兩內外，雖一時財力支絀，而培養教員於全省興學實有重要關係，自不得不黽勉以圖。據布政使張紹華、按察使黃建荃暨各局司道詳請具奏前來，臣維今日不振興實學，無自強之基，不加意教員，無興學之理。湖南風氣樸厚，自奉諭旨興學，鄉僻士民已多感發，興起學堂命脉全在教習，開設師範館以應目前之求，派出洋游學以資賡續之用，實皆當務所急，臣謹當率同司道等嚴加考核，一切恪遵定章辦理，期收實效，以仰副朝廷造育人才之至意。所有遵設師範館及續派出洋留學緣由，謹會同署湖廣督臣端方恭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通州師範學校章程・通州師範學校招集生徒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條　本校招集生徒，以通州、泰興、如皋、靜海、海門爲主，寄居五屬之外府外省人，及非寄居而願來就學者，但遵本校章程歷試合格，皆本校所願留。

第二條　本校生徒額數，通州三十，泰、如各十六，海、靜各十，外府外省額三十六，共一百八人。若五屬中不足額，即以外府外省人借補，並外府外省人亦不足額，寧闕不濫。

第三條　本校學科，初按尋常，續增高等。遵定章，舉貢生監皆得召集。惟事體重要，選擇不敢不精，以性情敦淑、品行端正、學力通敏、身體健全兼四者爲上格，學力身體稍次者爲中格。

第四條　遵大學定章，創辦初，招之師範生十八歲至三十歲並得考入。數年後，有高等小學卒業生可昇，則以年十六至二十爲合格，此例即止。

第五條　各國欲入師範學者，須預備科卒業。今變通爲先試素學，録取入學者初爲試驗生三個月，後審定性行可認爲適當之選，乃許留學，第一年習預備科。

第六條　先試素學，各自備卷依期寄本校，程式如左(下)(録取集試時由本校備卷)：國文(經義論説書法)、地理(中國及各國地理之大要)、歷史(中國及各國歷史之大要)、算術(筆算加減乘除比例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教育(中外教育沿革及宗旨)、日文(譯一書之一節)、英文(譯一書之一節)。

以上算術教育各發一題，日英文就所學試譯，不能者均聽。惟國文、歷史、地理必須完卷。

第七條　試期及試題，通、泰、如、靜、海五屬，由各地方官出示；外府外省登報。自出示登報日起，以十五日爲限，各將卷封寄本校，卷面書名號住址，録取者隨時寄還原卷，附履歷願書保證書各一紙，由本人填寫如式，入學時呈本校總理。

第八條　録取者，於入學之日仍由本校集試一次，與初試符合者許在學，爲試驗生收履歷願書保證書。書式【略】

第九條　保證人若非素有聲望，須加請與校長認識之一人，或居近本校一里以内者同保。

第十條　自開辦後，每正月、七月爲入學之期。屆時有願就學者，並依上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條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宿舍現僅能容一百八人，故按此定額若不住宿者不在限内。

第十二條　學服操衣並由本校制備。學服繳價，操衣不繳價，假歸或退學時交還。

第十三條　本校息修室用畫一之被褥帳席，其綫毯絨毯加被諸生自備。

第十四條　遵定章民立學校得收膳學費，本校通計膳費、茶水、燈油、被褥、帳席、操帽、衣靴、夫役等費，每人每月須八元餘。以成數計，十個月須八十圓，本校補助其半，止收四十圓。

第十五條　通、泰、如、靜、海諸生，不納學費，每年只納半費四十圓，正月、七月到學時先繳。

第十六條　如有鄉里好義之士願助本校經費銀五百圓以上者（田畝書籍照此估計），子弟一人在學不納膳費，並準有考察本校之權。

第十七條　寓居本州廳縣之外府省舉貢生監入本校學者，除每年照五屬人納費外，仍納學費每月二圓，以十個月計費二十圓。如寓居之人其同鄉能鳩助銀三百圓者，有一人在學，永遠免納學費，加助銀五百圓者，照第十六條辦理。若自外府外省來者，膳費學費照寓居例，其捐助銀元者按多寡爲免納膳費學費之差，亦同上例。

第十八條　若有全用自費，不須本校補助之半費者聽。唯仍以是否適當本校入學留學之資格爲許否之準。

第十九條　就講習科者，許隨時報明，不論年齒，然亦須考試録取，方可入學。

第二十條　就講習科者，止試國文，若願全作者亦聽。録取者入學之日亦具履歷書。

第二十一條　就講習科人，不住校舍，不收膳費。

第二十二條　講習科學資每月一圓，能從事畢業者不收，退學者按此償還。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五《公牘二〇・札學務處開設師範傳習所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照得各屬興辦學堂全賴師範得人，課程方能合度，管理方能得宜。省城師範學堂速成科畢業生現尚不敷分派，亟應查照光緒二十九年欽定學堂章程，先於省城開設師範傳習所多處，以便各屬選派備充小學堂教員之舉。貢生員來省，分入各師範傳習所講授教育學管理法，及初等小學堂各科學之要旨大義，俾粗諳師範規程，從事教育不致茫無措手。將來推行各屬遞相傳習，庶師資易得，各州縣初等小學可以隨地擴充。此項師範傳習所逐漸增設，不厭其多，而分布各處事理極爲繁重，必須有總司督察之員，認真考核，庶不致散而無紀。應於省城專設各屬師範傳習所監督一員，正副提調各一員，以資經理。查有奏留在籍刑部主事陳紳曾壽堪以委充各屬師範傳習所監督，署江夏縣教諭杜宗預堪以委充各屬師範傳習所正提調，江夏縣訓導徐毓華堪以委充各屬師範傳習所副提調。除分行外，合亟札飭該處，即便遵照，迅速照會陳主事曾壽充當各屬師範傳習所監督，督同正副提調將一切應辦事宜，妥爲經理，以副委任。

《清朝續文獻通考》（二）《蘇撫端方撫撫效曾奏陳蘇省學堂辦理情形摺光緒二十九年》　伏查現在興學第一苦乏教員，故師範學堂最宜先辦。查奏定學堂章程，每府須設初級師範學堂一所，每省須設優級師範學堂一所。今限於經費，先於蘇州省城設立兩級師範學堂，先招講習所生四十人，速成科生一百二十人，以濟目前興辦小學堂之急需，已於十月開學，俟明年講習所卒業，再招初級本科，以培養小學堂完全之教員；俟速成科卒業，再設優級科，以培養中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之教員，更附設模範小學堂一所，以爲初級師範學生練習教授之地。以光禄寺署正羅振玉爲該堂監督，該員明於教育管理之法，若能假以事權，始終經理，將來必有成效可觀。（另於城中設立初級小學堂四十所，暫選稍合用之教員迅速開辦，將來即以卒業生承其缺乏。）俟立優級科後，再以蘇州府中學堂附屬該堂，以爲優級師範生練習之地。如此辦理，庶將來教員不至缺乏，免致借材外國。此設立省城師範學堂及初級小學堂之大概情形也。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三五《魏光燾奏建江南三江師範學堂經費摺光緒二十九年》　再，江南創建三江師範學堂，以備江蘇、安徽、江西三省士子入堂受學，於江寧省城北極閣前勘定基址，酌定學額，所需購地建堂經費，由寧藩庫籌撥應用，經前署督臣張之洞具奏在案。兹據江寧布政使李有棻詳稱：該堂原擬建造各項房屋須能容學生九百人，物料裝飾俱洋式，委員按式繪圖，飭匠估計需費銀三十餘萬兩，若照洋房間數改造華式約需銀十八萬兩左右，值此度支奇絀，不獨造屋無此巨款，即將來常年經費需款浩繁，亦恐難以爲繼。現經會商學務處以原定三省學額九百名，可分三班招集入堂，則建造房屋亦可次第增添。擬先就分班學生人數擇必不可少房屋分別起造，酌用洋式，核實估計，共需工料漕平銀九萬八千五百餘兩，擬於江寧籌餉捐輸款内解存庫銀五萬八千餘兩，盡數動撥。其不敷銀兩，由司設法另籌。請先奏明立案等情前來。臣查原奏議建三江師範學堂規模較宏，需費數十萬，民間無此財力，即公家亦無此巨款可供挪凑。今該藩司力求減節，擬分班次，擇其必不可少之屋先行建造，督同員匠勘估，共需工料漕平銀九萬八千五百餘兩，尚屬核實。既爲造就三省通才，綜握學務全

局綱領而設，亦不能不籌撥公款，俾資興建期早落成所請，在於江寧籌餉捐輸款內盡數動撥五萬八千餘兩，自應准予撥用，除飭司督令工員認真監造不敷銀兩，另再設法妥籌陸續撥濟，一俟工竣，將房屋式樣用過工料銀數匯册報銷外，謹會同江蘇巡撫臣恩壽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時事採新滙選》卷四《三江師範學堂監督詳明分派提調職守公文光緒二十九年》　爲詳請示遵事，案奉前撫憲張札開，照得三江師範學堂規模宏大，事理紛繁。前經飭委江蘇補用道楊道覲圭、劉道世珩總辦堂務，並以江蘇試用知府夏守教觀委充提調，飭令遵照本部堂立學宗旨，將延訂教習選調學生及一切應用布置事宜迅速籌議，會商學務處，稟候本部堂核定飭遵在案。茲查該學堂先於第一年開辦，練習教員之法，亟應切實經理，其他必須預籌布置之事，條目繁多，僅設提調一員不足以資分任，自應添設提調二員，各分職任乃可各專責成。茲查有江西候補知府汪文綬，江蘇候補知州張滄，均堪派充三江師範學堂提調，月各支薪水銀一百元，以資辦公。至該堂事務應如何分別職守，俾各盡管理之法，而仍聯絡一氣，毫無隔閡之虞，應飭該堂總辦楊道、劉道斟酌情形妥爲分派，以清權限而專責成。除飭委外合就札行札到該學堂即便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職道等當經轉飭遵照在案。伏查本學堂延聘東洋教習議定合同，業經呈奉張署憲批准，定期四月來寧。上次取定漢教習二十一名，並擬候至四月一同進堂，所有一切應辦事宜，亟須預籌分任之責。職道等與學務處司道一再會商，欲分職守必先定名目，按京師大學堂章程設官，有堂提調之目，擬因其制，設堂提調一員。而泰西各國有學務行政總部、學務行政分部等稱，以分司教育，略仿其意，在本學堂設學務處提調一員。又曰本師範學校章程有事務所，亦關係重要，擬設事務所提調一員。其分派各事即仿京師大學堂提調，暨湖北師範學堂堂長章程，參酌互用，以期悉臻妥洽。如傳達總辦命令，堂中各種情形按日稟知總辦，監查學生勤惰出入，遇學生因事爭論隨時排解。司役人等不遵章辦事應差，及在堂內外滋事者，隨時查明，分別辦理，此堂提調之職守也。監理往來公牘、查考書籍圖器、匯呈功課分數，以及各種公事知會教習，教習知會各種公事，凡於學務有益者，准其稟承總辦料理，此學務處提調之職守也。經理學生請假、驗病，照料外來公客，協同委員管束各項司役人等堂中應辦事件，應置器具，隨時稟知總辦核奪，此事務所提調之職守也。所有前項分派各差，擬即以前奉札姜夏守敬觀充當堂提調，汪守文綬充當本堂學務處提調，張牧滄充當事務所提調，俾可各專責成。如遇有關涉緊要事件，暨商訂堂中一切章程，仍由職道守隨時酌定，務期該提調等聯絡一氣，會同籌商，俾免隔閡之虞，而收和衷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伏候憲臺批示，飭遵實爲公便。

《奏定北洋師範學堂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學堂係由北洋大臣咨明山東、河南、山西、東三省、西北各省旗將軍督撫，奏請設立於天津地方，專收直隸及上開各省旗師範生，故定名曰北洋師範學堂。

第二條　本學堂之宗旨在養成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教員，開辦之初兼造就小學教員，以期教育之普及。

第三條　本學堂優級完全科爲造就純粹師範人才之地，內分公共科三年，分類科三年。分類科三年後，加習科一年，分類科畢業後，謹遵奏定優級師範學堂獎勵章程，給予出身。

第四條　本學堂爲速養成初級師範學堂教員起見，設立專修科，內分文學教育、地理歷史、數學理化、博物、圖畫手工五門，各以二年半畢業，按府額定人數，挑取入學，期其畢業以後，分往各府設立初級師範學堂，俾收普及之效。

第五條　本學堂開辦伊始，附設初級簡易科，定爲一年畢業，嗣後續招新班，再議展長年限。三班畢業以後，各處設學日多，當議停辦。

第六條　本學堂學生額數三科，共計一千名，分期招收。

第七條　本學堂招收學生，除優級完全科按年招考升級外，其專修科、簡易科學生，統俟舊班畢業再招新班。惟外省學生原送不及額時，准其隨時湊成班數，至少合四十人爲一班，集齊補送。但補送以前，必須先期知照本學堂，以便預籌。

第八條　本學堂入學考試，除專修科、簡易科兩項，外省學生得由各省提學司考選咨送本學堂不再復試外，其優級完全科學生無論外省咨送及本省各屬保送者，悉由本學堂匯考入學，以昭慎選而示一律。

第九條　無論何科學生，凡經本學堂考取後，均令先行試業兩月，再甄別去留。

第十條　本學堂除專修科、簡易科本國教員不足參用外國教員不能不用通譯傳達外，其優級完全科，凡用外國教員講授者，一概不用通譯，使學生直接聽講，藉收實益。

第十一條　本學堂學生考試成績，每年造具清册咨報各省提學司一次，以憑查核。

第十二條　本學堂學生食宿兩項費用由堂中供給，但衣履書籍應歸自備。

第十三條　本學堂除額定官費學生以外，如有合格學生願自費入學者，得不拘定省分隨時限定額數招考入學，畢業後應得出身准與官費生一律。

第十四條　本學堂經費應按設科次第分期預算，禀請北洋大臣先行指款動撥，除直隸學生由本省津貼外，他省咨送者每名應歲解常年經費庫平足銀一百五十兩，其開辦費則每於開辦之初隨解開班費一次，每名計庫平足銀十兩，以資彌補。

第二章　優級完全科

第一節　學生資格及額數

第十五條　本科開設之始，中學堂尚無畢業生，姑以曾習英文、算術及漢文清通、身體健全者爲合格。

第十六條　本科每年於暑假前招收學生一百六十名，内分本省百名，外省六十名，著爲定額。

第二節　學科

第十七條　本科學科分爲三級循序遞升。

一公共科　謹遵奏定章程展長年限辦法，定爲三年畢業，是爲入分類科之階梯。

一分類科　内分三類，一曰地理歷史類，一曰數學理化類，一曰博物類（中國外國語類文學嗣後添設），各人認定一類，專習三年，畢業給予出身。

一加習科　爲分類科畢業生研究之地，准其自行呈請入學，一年畢業。

第三節　課程

第十八條　公共科應授科目列表如下：

修身、經學及國文、東語、英語、地理、歷史、數學、博物、理化、圖畫、體操、音樂（隨意）。

第十九條　公共科之授業鐘點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爲限，其年級課程表如下：【略】

第二十條　分類科應授科目列表如下：

（一）地理歷史類：倫理、心理學及教育學、經學及國文、地理、歷史、英語、法制及經濟、哲學、辯學、體操、音樂（隨意）。

（二）數學理化類：倫理、心理學及教育學、數學、物理、化學、天文氣象、圖畫及手工、英語、體操、音樂（隨意）。

（三）博物類：倫理、心理學及教育學、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學及衛生、礦物學及地質學、農學、英語、圖畫、體操、音樂（隨意）。

第二十一條　分類科之授業鐘點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爲限，其各年級課程表如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科學生非俟分類科畢業以後，不得輕易中途退學，即真膺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欲求退學者，應詳具理由書（因病呈請退學者並附校醫診斷書），呈由監督察奪批示遵行。

第二十九條　本科學生有犯以下五事者，得由監督審定命其退學：

一、品行不端者。

二、不遵學堂章程命令者。

三、荒廢學業者。

四、兩次學年考試不及格者。

五、身膺痼疾難勝學課者。

凡犯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被命退學及無故自請退學者，皆應追繳其在學學費。應數若干臨時酌定飭遵。

第六節　考試【略】

第七節　畢業

第四十三條　本科第三學年考試即作爲畢業考試，除先期咨達直隸提學司外，並禀請北洋大臣特派專員臨場監考，以示鄭重。

第四十四條　本科畢業考試及格者，一律發給畢業文憑。公共科畢業後升入分類科，分類科畢業後除咨達各省提學司查照外，並禀請北洋大臣照章奏請出身，咨達學部存案。

第四十五條　分類科畢業生有志願入加習科者，須具志願書呈由監督核准後，始准入學。（加習科之科目隨後續訂。）

第四十六條　分類科畢業生效力義務年限共計六年，一切悉遵奏定章程施行。

第三章　專修科

第四十七條　本科爲速養成初級師範學堂分科教員之地。第一期學生姑以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之漢文清通、留心時務、身體健全、不染嗜好者爲合格。

第四十八條　本科學生額數，爲將來各省以內每府能同時設立初級師範學堂起見，應分省按府額定人數，計每府收生十二人，每直隸州廳收生八人（順天府屬四路廳亦按每廳收生八人）。【略】

第四章　初級簡易科

第五十九條　本科考選學生限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身體健全，不染嗜好者爲合格，不能漢文者不收。

第六十條　本科學額暫不確定，應視本省情形及各省咨送人數，隨時酌量辦理。【略】

第五章　自費生

第七十一條　本學堂各科學生如有缺額之時，准按不足人數毋拘省分隨時招收，自費生分別考試録取以後，應准入學同班聽課，以廣造就。【略】

第六章　職員名目【略】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四年第一卷《直隸山西兩省委托日本經緯學堂代辦師範速成班協議》　直隸、山西兩省派官費學生入經緯學堂肄業習速成師範科，以十個月爲卒業期限。擬訂課程表如下：

學科＼學期	第一學期 自九月中旬至十二月	第二學期 自一月至三月	第三學期 自四月至七月中旬
西洋倫理	1	1	1
教育學、教育史	4	5	4
論理、心理	3	2	
學校制度		2	2
學校管理法			2
教授法、 教科書編纂法			4

（續表）

學科＼學期	第一學期 自九月中旬至十二月	第二學期 自一月至三月	第三學期 自四月至七月中旬
西洋歷史	2	2	
地文	3		
音樂大意		2	
博物	3		
物理、化學		3	3
算術、几何、代數	3	4	3
法制、經濟		2	2
圖畫	2	2	
日語、日文	10	4	4
體操	3	3	3
計	34	32	28

第二學期第三學期，其本課教授時間外，按每禮拜赴各學校及圖書館博物館工場等觀覽，尚開隨意講義科，系有關於本科學課者，使諸生以增實驗而宏智識。兩省監督，如查有應添應改學科，亦可隨時與校長商酌添改。

一、原議每班學生以六十名爲額，如兩省官派學生不滿此數，另有他省官費或自費生請附入此班肄業者，須經本監督等承認，函送經緯學堂，始准其附課。其學費由該生等自理，與本兩省無涉，所有科學，須照商定，一體辦理。一、（直隸、山西）兩省官費生學費，由各本省監督三月匯交一次，以免參差。一、現定各條不過大概情形，如有未盡事宜，可由監督與校長隨時商訂。以上商訂各條繕寫漢文三分，彼此蓋印爲憑，各存一分，以便遵守。直隸師範學堂總教習孟慶榮　山西總辦學務處李宗棠　直隸留學生監督馬延亮　山西留學生監督吴春康　經緯學堂校長岸本辰雄　經緯學堂學監木下哲三郎。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七年九月三十一日

《南洋官報》一九〇四年第一一四期《蘇松太道請將上海龍門書院改爲初級師範學校並批》 敬稟者，竊據上海學務董事舉人姚文枏等稟稱，龍門書院創自應前升道，頗稱人文淵藪，及興化劉融齋先生來主講席，通經砥行，尤極一時之盛。興化既歿，時局亦非，院規如昨，而成績視前稍遜矣。光緒二十四年夏間，蔡前升道擬改學堂，旋奉升撫憲鹿批令毋改在案。邇來迭奉上諭，所有書院一律改爲學堂，上海一隅曷敢自爲風氣，自應一體，遵照欽頒章程，酌就相當程度按章改辦，切實奉行。前年幸蒙飭撥經費，資送項生文瑞等四人赴日本宏文書院學習速成師範，歸而傳習，卓著明效。本年春閑，湯院長以改設道屬初級師範命題，旋荷憲臺以籌款自任。開示辦法，交董事集議，衆情忭躍，引領觀成。初，所以延未稟辦者，恐非常之原或不免有所扞格耳。今憲臺嘉惠士林，以興學爲救時之要，董事詢謀僉同誠見，夫興學必先師範，師範必先初級，其高等者既有京師及三江奏設矣。仰乞恩予轉詳，准以龍門書院改爲初級師範學校，備蘇松太三屬小學教員之用等情。職道伏思龍門創始已四十餘年，不乏成就。其定章屏舉業而講性理，給膏火以養通才，如果一無流失，豈職道之不學所敢妄議更弦，即湯院長保惜國粹，亦雅願過而存之，與多士講求體用，特是法以窮變，學貴因時，茲據該董事等集議聯名稟請改辦前來，事關恪遵明旨，在職道安敢意存吝出膜視斯文。且上海爲通商大埠，中外觀瞻係焉。蘇松太三屬夙產人文，欲期教育之普及，小學教員自以多多益善，名曰小學師範，校於造就實學之中，仍寓告朔餼羊之意。有憲臺倡設高等，以樹之型，有撫憲選送速成，以應急需，職道勉事初級，亦以廣德意而重養蒙。此項學校專爲三屬小學師範而設，每年額以一百名，似難再減。三個月後仍宜附設蒙學，即分給各師範生教授，以試所長。每年修膳雜費約在一萬元之數，此外還改建講室，添設齋舍，購置圖籍，拓置操場，開辦經費亦不下一萬餘金，均須預行籌度，以免半途而廢。茲查龍門書院原有捐款生息銀三萬二千餘兩，另有求志書院分齋散卷歲僅四課，收效無幾，似可停罷。其存款生息二萬一千餘兩，可以移撥，均係月息七厘，長年兩共息銀四千五百餘兩，以抵師範校常年經費，約尚短三千餘金。在目下關庫尚存有蘇松兩屬湘賑借款四萬兩，歲得息銀二千八百八十兩，除撥充文武修費，約可提撥三千金。惟庫款奉文生息歸公，此項息銀斷難久恃，莫如責成道屬二十一廳縣，每年各舉送師範生二名，捐足修膳一百元，解送湊充歲費，約計每年可騰出二千餘元，此外所短無多，由道另行設法籌補，當可一勞永逸。至開辦經費萬餘金，職道勉捐五千，其餘由所屬官紳籌捐集濟，如有不敷，再由道飭屬捐辦一次，當可黽勉從事。所有建築一切工程，俟奉到憲批允行，即與院長會同該董等斟酌校制，次第經營。其課程亦由院長參訂，由職道另行稟請鑒定，以便明正，即可開校。理合將上海龍門書院改爲龍門小學師範校大略情形，並照録職道春閑所擬規條，肅稟陳明，是否有當，仰祈俯賜鑒察批示只遵實爲公便。

批稟折均悉，抑即會商院長妥籌改辦，認真經理，以振學務，仍候撫部院批示，繳折存。

林紹年《林文直公奏稿》卷二《林紹年會同雲貴總督丁振鐸雲南學政吴魯選派速成師範學生出洋游學片 光緒三十年七月》 伏維興學，原以儲才，教育端在師範。滇處邊瘠，民智未開，延聘教習尤極不易。自上年開辦學堂，雖中西兼授，而教習乏人，一切教法程度未盡合式，各府廳州縣尤難遍及，若不亟圖培植師範，究無以宏造就而裨學業。當經督同學堂司局設法籌商，分行勸諭，於通省品學較優之紳衿生監及本年會試舉人內，慎選保送派往日本學習速成師範。茲選得進士劉盛堂等四十一名，自備資斧，廉生張景栻指分四川縣丞附生李熒陽，復加查看，均屬學裕品端，有志上進，定爲出洋速成師範學生。庶畢業歸來，足以分派。並以劉盛堂等六名兼充考察學務。其由滇起程者，計劉盛堂等二十三名，應需學費路費每名各給銀六百兩；其由漢口起程者，計周鐘嶽等十八名，路費較省，每名各給路費學費銀五百五十兩，均由擬發各府直隸廳州中學堂津貼銀兩項下暫撥支用。【略】臣復查無異，除給咨批暨開單咨明出使日本大臣兼管留學生總監督，照會日本外部，照約保護，俟其到日分別派入各學堂肄業，隨時嚴加管束，按期卒業，給照回滇，照章辦理，並俟查看三月後，如有不堪造就，即行送回，以昭慎重。及分咨外務部吏部禮部京師大學堂南洋大臣查照外，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南洋官報》一九〇四年第七九期《山東撫帥飭學務處通飭全省校士舘改建師範傳習所札》 爲札飭事，照得東省各屬中小蒙學業經次第設立，惟目前師資未善，課程不免紛歧，必以先辦師範學堂爲第一關鍵。現准學務大臣來咨，會同湖廣督部堂張奏定學堂章程，師範有優級、初級、傳習所、旁聽生之區別，自應逐項分別造就，以期淺深緩急咸適於用。章程內並無校士館名目，亟應遵章將通省校士館悉行裁撤，分別省治府治縣治厘定辦法，通限三個月辦成省城師範學堂，辦優級初級兩等師範。總校士館改辦師範傳習所，以爲各屬標準，由司道等

會同學務處妥議章程，通籌善後，經費詳候核奪。各府直州辦師範傳習所兼辦初級師範，其經費學舍皆以校士館改充，由各守牧議章禀候核奪。各州縣本年專辦師範傳習所，俟傳習簡易科畢業後接辦初級師範。惟各屬前禀校士分館情形不同，有業已改作小學堂，由地方官捐廉考課者，有附設小學堂內分途辦理者，有特設一處尚未歸並者，大率不外此三項，現既一律裁改，應明定章程，俾各遵照辦理。其已改小學由官捐廉考課者，即將師範傳習所附設小學堂內，官捐獎賞之資仍照向章，按月如數捐發，作爲該所經費。其原附學堂內分途辦理者，裁撤校士館改辦師範傳習所，與小學堂相輔而行，其特設一處尚未歸並者，大都經費充饒。師範傳習所及初級師範計可同時並舉，而其大要總在因地酌宜，同歸裁改，由各牧令議章禀核，此省城暨各府州縣分別辦法之大略也。師範學堂所授功課謂之完全科，優級三年畢業，初級五年畢業。精選舉貢生監之中學確有根底，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入焉。兩級辦法均詳見專章。師範傳習所所授功課謂之簡易科。裁校士館以後，挑取館中肄業應課諸生品行端謹文理明通年在三十以上、五十以下均可招集入所，傳習十個月畢業，給以准充副教員之憑照，即令在各城鄉市鎮教授小蒙各學，以應急需。傳習所開辦之時，學務處即將附學日本、保定速成師範學生，按照路途之遠近酌給川資分派前往，作爲副教員，概限本年立秋前到堂，其月薪酌定若干兩即在奉裁之校士館款內開支，抑或另行籌備均就地酌辦。副教員一年期滿，著有成效，實堪勝任，即派爲教員或擢爲教務長。倘有人地不宜，應隨時呈請調回另派，統由地方官考核，其平日教授勤惰行止敬怠情形，徑禀由學務處核奪辦理。各校士館原有教習，如文行俱美實嫻教術願留充助教者，准暫充傳習所助教，或經學科文學科之教習，諸生在傳習所肄業材堪造就者，亦酌給膏獎，按經費之多寡定其額數，不准仍沿校士館名目。其有老生寒儒訓蒙糊口欲從事教育，而不能入傳習所肄業者，准作爲旁聽生，不時來所隨班聽講，或每月定爲數期，俾粗知教育要略。惟須肅靜和平，不得擾亂。所中執事人等，亦宜以禮相待，一俟辦有端緒，各該地方官即將傳習生旁聽生姓名年籍册報學務處備查，以昭核實。總之科舉現將減停，學堂必須廣設，欲求教育進步，舍興辦師範別無下手之地，各守牧令有能奮迅集事切實講求者，立予記功優獎；其有玩葸諉延敷衍粉飾者，立予記過撤參；更不准地方衿士以校士分館爲體恤寒畯之舉，希圖膏獎，藉詞阻撓，以重教育而肅功令。由學務處會同各司道暨師範學堂，先將省中總校士館改爲師範傳習所，妥議章程呈候核飭遵辦，除出示曉諭並通飭遵照將學堂章程刊印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札。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五公牘二〇《札學務處改修兩湖師範學堂光緒三十年六月初二日》 照得振興教育，必先廣儲師資，師範不敷，學校何從興盛。本部堂前經飭購城東地段興建師範學堂，日久尚未修造，暫係借地辦理。現在湖北全省各處學堂教員缺乏，待用尤殷，不得不先其所急。查舊日之兩湖書院規模宏壯，修改較易，應即將原設兩湖高等學堂改作兩湖師範學堂，以能容師範生一千人爲度。其間暫行分別優級師範、初級師範兩等，所有講堂、齋舍及一切應備操場、屋宇，應即責成原派師範學堂監督武昌府梁守督同堂長胡孝廉鈞等，就原有房屋基地分別勘估改造。如不敷用，酌量添購附近民地，以備展拓。一面先行繪圖貼説，雇匠估工，呈候察核撥款興修。其兩湖高等學堂即設在城東購定地方，亦應即日繪圖估工建造。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六公牘二一《札各府暫停中學先辦師範講習所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照得國民教育必自小學始，欲得小學教員必自養成師範始。各國皆以初等小學任爲國家義務，以期教育之普及是各州縣初等小學尤爲教育國民之根本。本部堂念各州縣興辦小學籌款爲難，率皆敷衍因循，有名無實，特於八月間通飭各州縣，將賠款捐改爲學堂捐，免予解省，悉數留於本地爲廣設初等小學及興辦高等小學之用。誠以小學不興，不但普通實業各中學堂永無合格學生，而國民教育亦終無普及之一日。惟小學教員非由師範學堂畢業出身者，其於教授法管理法必致茫然無所措手，是以興辦師範尤爲小學之先務。乃近閱各該府禀報，籌辦學堂情形，並不認真督催各州縣興辦小學，亦並不知各州縣小學教員之亟需師範。惟汲汲於中學堂是設，自顧門面，聊以塞責。其中惟武昌府設有師範學堂，施南府荆門州均設有師範講習所，此外各府概未籌及。黄州府中學堂學額多至二百四十名，荆州鄖陽兩府中學堂學額皆多至一百六十名，實爲懵昧可異。徒恃有各州縣賠款改學堂捐，可以攤派，任意多定學額，以期多提學費，致各州縣以分任府中學堂經費之故，不能多設初等小學。其實府中學堂，此時安有許多合格學生，此正如無根之條，終歸於萎。雖長奚爲，無址之墉，立見其傾，雖高安用。徒張虚名，不求實濟，始基一壞，補救無從，可謂不思之甚，錯謬之甚者矣。查奏定學堂章程，雖定有中學堂學額應以四百名以下三百名以上爲合格一條，原文即又聲明云：此時初辦，學生額數暫不拘定，

不獨爲經費之難籌，亦正爲學生之難選也。茲經本部堂妥爲審酌，應飭各該府將所設中學堂一律暫改爲初級師範學堂，或先辦速成師範，或先辦師範講習所。其教員或選聘出洋學習師範畢業生，或選聘省城師範學堂畢業生，均聽酌量辦理。其額數縣屬多者以六十名爲限，縣屬少者以四十名爲限。所有現已考取生徒，擇其年長文優者留堂，改習師範，其餘各生徒悉數退回各該州縣，分別撥入高等、初等各小學堂，以爲正本清源，循序漸進之計，俟將來各州縣高等小學堂生徒畢業有期，再將府中學堂開辦，屆時體察情形另行酌定學額。儻以各州縣歲科試學額作比例，則此時歲科試尚未停減，將來科舉果停，高等小學畢業生徒果屬衆盛，則升入府中學者自然日多，即將府中學額增至四百名上下，亦尚不難。以後每年皆有升入中學堂之學生，自必較歲科試之三年兩試所取者，有增無減。目前既無合格學生，則斷斷不能援之以爲比例，徒致以貪多欲速之故，自誤後起之美質良才。所有應派各州縣學費，目前即以現定師範學生名額，按額攤解，不得額外多提。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四年第二期《保定師範學堂設附屬小學堂及招考入學日期請轉詳立案文並批光緒三十年十月》 爲詳請轉詳立案事，案查奏定章程師範學堂應設附屬中小學堂以爲研究普遍教育之所，俾本堂生徒，實地練習，明其方法，且以作各府州縣學堂模範，實爲培養師範所不容緩之圖。卑職自去歲接辦以來於此項學堂，即擬稟請添設，以限於房屋，遲久未就。本月適山東附學生畢業遺出齋舍一所，計二十二間，其前院亦與他齋不相聯屬，乃鳩工庀材，略加修葺，布設講堂，寢室會食所、盥漱所及舍監住室、教員預備室皆粗具形式，計講堂內容學生三十人，尚有師範生參觀之地，因與中東各教員商定，擬先設附屬小學堂一區，俾本堂畢業生即於前數月間先自演說教授或令從旁觀察，藉資則倣。查附屬學堂原須設初等小學堂各班，高等小學堂各班並單級小學堂等類，其設備之法，亦須完全，惟現當創辦伊始，經費浩繁，未能驟期全備。擬暫作爲高等小學堂，招考年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生徒一班，名額二十人，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爲一學期，而以明年正月爲高等小學第一學年，嗣後即定每年正月招考第一年生，以爲逐漸擴張之地，其本年學科課程所招學生，既未經在初等小學堂畢業，應以本年爲初等之補習，高等之預備，專授普通學科，明年正月以後，則按奏定章程量爲變通，如讀經時數原訂十二，擬暫酌減爲八，算術時數原訂爲三，擬暫酌增爲六，地理時數原訂爲二，擬暫酌增爲三，至三十二年正月第二學年，乃一律遵照定章辦理。學堂辦事人及教員，即就本堂人員兼充，惟學生既在堂寄宿，應另設舍監一人，以資管理。本堂副教員觀摩日久，即派令分授各項學科，而以教育學教員中谷延治監視之，俟規模漸備，再行另訂專員。學堂遠在城外，學生不得不在堂寄宿，其伙食、燈油、茶水、炭火等自應暫由堂中備具，惟本學期每人暫令繳學費肆元，明年分兩學期，每學期令繳學費陸元，以作兩季操衣、靴帽、石板、紙筆等費，亦藉以漸開自費風氣。已於本月十五日出示招考來堂赴選者一百數十人，卑職督同在堂各教員，逐加考驗，挑選年歲身體後就所已讀之經，試使講解，再就算術，試以實物計數及二位以下加減暗算，其本鄉地理與夫著名之山河，歷代帝王名哲之名號言行，則使筆答以驗其記憶性，並示以尋常見聞之動植實物，試令講說，以驗其觀察力，互相印證。選録正取二十名，年歲身材，均尚如格，其附取八名，亦擬令隨同入堂，以備年終甄別。當經取具保狀，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入學，除每月經費擬試辦一月，再行預算請款報銷外，理合將添設附屬小學堂及招考入學日期各緣由詳請鑒核轉詳督憲立案【略】。

《申報》甲辰十一月初一日《署督端午帥通飭三江學務處》 今日中國學堂不患無學而患無師。以開化最先文明最早之國，而教育悉賴外人，已屬可恥，況各省中小學堂，萬無此力遍延外人，則造就師範學生自爲今日第一要務。三江師範學堂自前署督部堂張奏設以來，久爲各省所仰望，其原定章程，並練習教員專條未嘗不爲周密，乃以本署部堂所親驗，則有去夏入學，今冬詢以東文，尚不能對者。以本署部堂所聞，則該堂中多設員司，實不理事，同一總辦或事不預。聞原議中東教員互換知識，實質中員有學而無教，東員有教而無學；中員循例上堂，不過虛應故事，已與原定專條不合。又教員分等給薪，有當學生時本有之薪資，至當教員而大減者。其所分等次，或中學科學素優而列三等，或上堂不及兩旬而列一等，去取甚屬不公。練習科學時亦間與原定章程不同。更有謂該總辦任用戚黨藐視教員、侵挪公款等弊者，本署部堂原不能據悠悠之口，即深信不疑而證以目擊之情形，則所聞亦非無因而至。總之該堂辦理不善已有明證，該總辦如不自深警惕，設法改良，則以三省師範取材之地，萬不能任其從壞若斯，此本城三江師範學堂必須責成該總辦實力整頓者也。

《時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三江師範學堂總辦撤調》 三江師範學堂開辦年餘，全無成效。前者端午帥權任兩江時，即將該堂總辦撤委，旋以匆匆解任不果。茲經江督周玉帥查悉觀察實係不明教育，有徐厚(積)余觀察屢游日本，嘗

考查管理教授諸法，堪勝斯差。昨特將楊觀察撤委，另派徐觀察承之。

《皇朝蓄艾文編》卷一六《貴州公立師範學堂章程學規光緒二十八年》

章程

第一條　此學堂名曰公立師範學堂，專造就中學堂教習。（學堂課目包教育學一科，若專就教育學言，需時無幾，但須各種學問完全，方可稱師範。況中國無小中學堂，一切學問，皆須重辟蹊徑，故此學堂課程，各種學問無不全備，蓋直合小中師範學堂而一以貫之。）

第二條　學堂經費全由集股，每股學生一名，首年二十名，每名股銀六十兩；二年四十名，股銀四十兩；三年六十名，股銀三十五兩；四年八十名，股銀三十兩。（合計四年僅一百六十五兩，較游學日本最廉之費省七分之六，而所得正相等。）

第三條　入股之人，皆自來學者，亦可任認幾股，送人來學，但須以卒業爲期。

第四條　學堂既曰師範，學生自應以文理稍深者充當，過於幼稚，恐難領會。

第五條　學生當以修身勤學忠君愛國爲本源，以知行合一爲宗旨。

第六條　學堂教習，係聘日本清宮宗親君、木藤武彦君。

第七條　教習所訂課程，以四年爲卒業。（首年二十人，歷年遞加，至四年則八十人，每人股銀三十兩，共二千四百兩，此可爲本學堂定制，以後聯續辦下，每年新招二十人，卒業二十人。六七年間本省各處學堂教習，大約足用。四年之後，教習本可續聘，有成言也。即不能續，本學堂亦有卒業二十人，不患無教習。）

第八條　創辦四人公舉一人爲總理，學堂各事及公費一切歸其管理，餘三人爲副辦，學堂重事，總理必須與副辦商議。

第九條　學堂設次南門外昭忠祠。

第十條　學堂訂八月初一日開堂。

第十一條　學生應用書籍，先借學堂公款，請教習代購，到黔之日，仍由學生自行分購，首年習東文，開堂兩三月不需書，合四年所用之書，皆經日本編訂，不過三十餘册，購價無幾。

第十二條　公用圖書儀器等，應由公款中提款，仍托教習代購。

第十三條　學生上午十點鐘上館，下午四點鐘散館，堂中祇備茶水，願宿堂者聽，惟須自備火食。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不守學規，教習命退學者，所出股金，不許收回。

第十五條　學堂所有學規別訂。總理於德楷，副辦李端燊、李裕增、樂嘉藻同訂。

學規

第一條　本學堂以忠君愛國爲本源，教授中學堂以上諸學課，以能充中學堂教習爲主。

第二條　本學堂所授課目臚列如左：東文　物理（即格致）　化學　博物學（動物、植物、礦物）　萬國歷史　中國歷史　萬國地理　中國地理　地文學（兼天文）　生理學（即全體）　算術　代數　幾何　法制學大要　國家學大要　經濟學大要　國際公法大要（即交涉）　教育學　體操術　圖畫學　課外講演。

第三條　本學堂以四年爲卒業，分爲四學年，第一學年學生二十名，專授東文；自第二年，始授各學科，其科目配當如別表。

第四條　首年學生爲第一期生，次年更加二十人爲第二期生，以後因其例。

第五條　凡試驗分三次：學期試驗，開學半年後行之；學年試驗，期年後行之；卒業試驗，四年後行之。

第六條　試驗評點，每科以二十點爲得點，其得點各科，若平均不達三分一者爲不及格。

第七條　每日曜日及中日兩國大祭日，爲休業期。又伏休業，三十五日以内，年首年末休業，三十日以内。

第八條　學生情形，有如左列各款者，教習與總理副辦會同商議，命其退學：一、品行不正，才學淺劣，前途無中學教習之望者；二、徒知放議時事，怠於講習者；三、屢犯堂規，悛悔無望者。

第九條　學生須著眼章程第五條，充其固有之良知良能以爲學，而又必忠信篤敬持重廉耻，與同學互相砥礪，若有不自檢束者，必須彼此規勸，以盡忠告之道，若尚不悛改，即當告教習與總理，請其戒導。

《皇朝蓄艾文編》卷一六《貴州公立師範學堂重訂章程光緒三十年》　本校辦事同人，爲教育普及起見，於壬寅年設範師學堂於貴陽，以八月初一日爲第一年開堂，計一期生一班。癸卯九月初一日，爲第二年開堂，計一期生一班，二期生

一班。今歲八月初一日，又將第三年開堂，應添三期生一班，誠恐本省人士，有不知本校現方開辦者，有雖知之而因不悉內情或致躊躇者，且原定章程，學費尚未劃一，故於三期未開堂之先，特將舊章重行審定，學費亦有所減，刊成一紙，以廣告於全省向學之士。目下各省學堂林立，我黔以地瘠民貧，獨居人後，及今不學，將來相去愈遠矣。凡有志入本校肄業者，須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至省城，訪辦事人交費注名，遲恐額溢，不便再收，今將原定章程，簡明開列於後：

一、定名：名公立師範學堂，設貴陽次南門外雪崖洞廟內。

二、宗旨：使學生卒業後，足勝中學堂教習之任。

三、程度：用日本中學堂課本。

四、課目：算學、幾何、代數、物理、化學、生理、博物、地文、地理、歷史、經濟、法制、教育、圖畫、體操、東文共十六科。

五、學生材格：收年過十六，而文字清順者爲合格，習過算學者尤便。

六、卒業期限：四年。

七、規制：每期學生以三十人爲額，初辦僅一期，以後年添一期，至四年則四期，而第一期卒業矣。第五年添第五期，合之二三四五期，乃爲四期，自此以後，每年卒業而出一期，新添入者一期，傳之無窮。

八、經費：每期經費約一千二百金，由學生所納學費支用，不足者辦事人分任之。

九、教習：皆日本中學堂卒業者，曾經當過教習者，一期爲清官宗清、本籐武彥兩先生；二期爲岡山源六先生；三期爲上野竹之助先生。

《南洋官報》第一六册《徐州道上江督創徐州初級師範學堂詳文光緒三十一年》

爲詳請事，竊照徐州俗尚武健，教化未洽，庠序而外，罕知弦誦，自朝廷加意新政，郡縣皆立學堂，徐州亦欽遵在案。職道到任以後，查考各州縣所設小學堂雖經開辦，而囿於聞見，或學課未全，或講授非法，即郡城中學堂業已開辦二年，於中學頗有進步。至普通教育迄少規模，則以風氣之未開而講求之無素也。夫父兄之教不先，則子弟之率不謹，齊家且然，況於教士。今欲普開民智，必期學課完備；欲學課完備，必求講授之師；欲求講授之師，必先明師範之學，然後可以轉相傳習，漸推漸廣。乃學堂雖具，而於師範先未造就，則師長既無以爲教弟子，又何以爲學，是猶求水之盈科，而不浚其源，終無放乎四海之日也。職道詳加思索，不得不急設初級師範學堂，以爲教育根本，雖籌款艱巨，而事非得已，固不容惜暫費而忘永圖。因於徐州中學堂之右，收買民房基地共一百三十餘間，其價值三千串，已由李前道留款籌給。所收均係草屋，祇有地基可用，職道現已購定木瓦各料，刻日興工，一俟工竣，即擬仿照三江師範及通州師範學堂辦法，設立初級師範學堂。考取徐屬八州縣廩貢生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爲本科師範生四十名。最速成科四十名，共八十名。延請分門教習講授，於中以成普通之學。其本科師範生三年畢業，最速成科一年畢業。每半年爲一學期，一學期終，將諸生學級等第報明學務處，以便查考。畢業之生即爲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教員。本科師範生畢業，然後擇尤添設優級師範班，以備中學堂教員之選。其畢業生如何出身，應由監督會同地方官，呈請憲臺，分別照奏定章程辦理，以示鼓勵。如此循序漸進，則其中層累曲折，階級分明，師長爲已成之材，弟子無躐等之弊，斯普通明而人才可以遞衍矣。其建置經費銀約八千餘兩，職道仍當常川前往督勘工程。其購置圖書、儀器、模型、標本銀約三千兩，其購置器具銀約一千二百兩，仍可於中學堂已有者通融濟用。總計開辦經費銀約一萬三千餘兩，若能認真設法撙節，可以十減三四。其常年額支經費銀約六千餘兩，其中監督、監學、英文、算學、繪圖、體操、中文各教習及醫員，亦可商由中學堂人員兼理，約計可減半折。總期進而益上，款不虛糜，庶幾爲可大可久之業。所有職道創設徐州初級師範學堂，謹仿照三江師範、通州師範學堂，互相參酌，擬定簡明章程，理合具文，詳請伏乞照詳施行。

《光緒乙巳年交涉要覽》下篇卷二《閩督魏奏派學生赴日本專習師範摺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竊以自强之本端在育才，育才之方尤資廣學。欲開通風氣培養人才，非各省各屬多設中小學堂不可；欲多設中小學堂，非多儲教員不可；欲多儲教員，非多派學生出洋專習師範不可。前准學務大臣咨送奏定學堂章程內開，各省應多派學生游學外洋等因，仰見朝廷培才興學之苦心，誠爲今日救敝扶衰之盛舉。伏查近年風氣漸開，官私費出洋游學者皆不乏人。福建最近東洋，乃官費學生最少，前署督臣李興銳任內，僅選學生十五名，以十二名學習速成師範，以三人學習理化及政法速成科，甫於本年七月間送赴日本在案。臣到任後，念福建爲理學名邦，從前文教昌明，英賢輩出，士風較東南各省頗推樸茂，然當此世局變遷，時艱日亟，固不能不存舊學以端士習，亦不能不參新法以育通才。因將全省學務詳細調查，則各屬所有學堂多未實力舉行，即有業經舉行者，亦不過將書院名目改爲學堂，山長名目改爲教習，仍係敷衍塞責，未能核實整頓。細

加體察，蓋有三難：一曰無經費，一曰無教員，一曰無課本。臣已嚴飭各屬務將學堂認真舉辦，經費設法妥籌，而學堂教員尤關緊要。計福建全省九府二州數十縣，即以每縣一學堂，每學堂一教習而論，已需教員數十之多。福建語言全係方言，若用他省教習亦不相宜，除多派本省學生出洋專習師範，以備教員，更無他法。連日督同學務處司道，就省城師範高等兩學堂肄業學生挑取考試，擇其年在三十以內，中學粗有根底，略通中西國文者得四十人，派赴日本學習師範，以三十名習速成科，十名習完全科，已與出使日本大臣楊樞電商，送入日本東京宏文、經偉兩學堂肄業，俾學成回閩，以作各屬中小學堂教習之用。現在考驗已畢，派員監督照料，准於明年正月由滬東渡。通計川資學費每年須銀二萬餘元，閩省庫款空虛，入不敷出，惟以學習師範爲全省人才命脉所係，不能不竭力勉籌，已飭由藩司，無論何款項下先行提款萬餘元，預交半年學費，以後陸續籌寄。譬猶士庶之家，諸事務從節儉，而至爲子弟延師就學，則雖多費亦所不辭，況當此需才孔亟之時，蓄艾療疴，尚緩不濟急，師範爲國民教育根本，尤非速儲教員，不能望教育之普及也。

《光緒乙巳年交涉要覽》下篇卷三《黔撫林奏選派學生往日本學習師範并專門科學摺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竊維振興庶務，全賴人才，而欲培養人才，必先預儲教習。本末先後，較然易明。黔省前雖奏明改設高等學堂，聘延教習，考選學生，分齋教授，而成效尚覺難期，推原其故，皆由小學中學未能遍設，教習非盡學堂卒業之人，如行運弗自邇，無基而厚墉，徒貽躐等之譏，終無後獲之日。此邦士紳，頗以爲病，若循次不改，通省學堂均將無以善其始。是整頓學堂，必自廣求教習始，然與其求之於人，不若求之於己，與其畫地而謀其舊，不如游學以圖厥新。查教法之完全，歐西尚矣。而日本集各國之長，專門實業，研究極精，其速成師範，尤能應我急需。但需費頗繁。以黔省庫帑奇絀，資送實不易易，臣到任即與該司道等商榷，先通飭各屬就地籌款，每州縣至少應資送速成師範一二人，款如有餘，加送專門科學一二人，隨據署興義縣馬楨會商在籍道員劉官禮，籌獲的款，稟請咨送三人，并另送自費生一人，各屬亦陸續申送，且間有自費東游之人。臣復於高等學堂內考選學生八名，并派教員廖杭、周恭壽護送，兼習速成理化等科及考察學務，其資費酌由籌餉捐內勻提備用。統計半年以來，共資送過官費公費前往日本游學各生五十一名，內習速成師範者二十九名，習專門科學者二十二名。又自費學生十一名，內考察學務者二名，習速成師範者二名，習專門科學者七名。又隨宦子弟自費生二名。統共六十四名，均尚學行端謹，已於三、四、五月及本月先後啓程赴東，均經咨明出使、日本管理留學生大臣查照保送，隨時約束。官費公費各生卒業回黔，照章先在本屬各盡義務教員，廖杭等留充省城各學堂教習，程度必期相副，教授庶有所憑，將來教習期滿，應請准其照章保獎，以示鼓勵。仍當飭催未送各屬，一體速籌資送。其高等學堂應如何變通辦理，勻出款銀，加送學生，認習完全教育及實業各科，以備高等學堂及農工路礦警察各項之用，已飭由該司道等會紳妥籌善法核明另案具奏，務使人才各有專學，而後庶務可冀維新，仰副朝廷興學儲才之至意。除咨政務處、學務處、戶部、禮部查照外，謹會同貴州學政臣朱福詵恭折具陳。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庚子》 河南巡撫陳夔龍奏，開辦初級師範學堂，考選合格學生，延聘教習，按照定章簡易科教授，俟畢業後派充各小學堂教員，以應急需。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五年第一二期《督憲表飭學務處速議普設初級師範學堂及小學教員講習所章程札》 爲札飭事，照得奏定章程，各州縣於初級師範學堂尚未齊設之時，宜急設師範傳習所，俟各省城及各州縣初級師範學堂畢業有人，傳習所可漸次裁撤等因。直隸各屬前經通飭舉辦研究所及傳習所，大半敷衍塞責，間有創設初級師範學堂者，如宣化、玉田、豐潤、靈壽、肥鄉等，屬寥寥可數。現在津保兩地已設初級師範學堂，各州縣雖未能責以必辦，各府直隸州有表率之責，應速設初級師範學堂并照章除完全科及簡易科外，添設預備科及小學師範講習所，暨設置旁聽生，以期多獲教員，成就寒士。應如何擬定詳細切實章程，仰學務處通盤籌劃，具復核奪通飭遵行合行札飭，札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札。

《浙江教育官報》第一期《前浙撫張（增敭）奏創辦全浙師範學堂摺光緒三十一年》 竊維自强之道，以造成國民爲始基，興學之方，以養成教員爲急務，是以奏定學堂章程載明急辦師範爲入手第一義。浙省地濱江海，風氣早開，自科舉奉停，公私學舍林立，然學科程度之未能合格，實由教員管理員騾難得人，雖高等學堂向亦附設師範，并前經選派百人赴日學習，然卒業期遠，既無旦夕可程之功，且人數無多，亦不足供通省教員之用。此臣自去臘到任以來，於全浙師範一事所由汲汲皇皇而謀其始也，惟是欲辦學堂須籌經費，以浙省帑項奇絀，平日無大動作，出入尚苦不敷，豈能更謀興作。第深知此事不容稍緩，不得不別籌經費

以應急需。爰時舊存之敷文、詁經、學海三書院一并裁撤，每年約可騰出膏獎等銀一萬餘兩。又於司關向解臣衙門公費每年劃捐銀一萬兩，自臣到任之日起算，以爲常年經費。又提還書院生息存本洋六萬元，并據前出使法國大臣孫寶琦捐助洋銀一千元，以爲開辦經費。經畫初定，乃議創建。蓋學堂雖重在精神，然形式之與精神互爲表里。此次開辦師範實爲全浙模型，其勢不得簡略。本年正月即經臣派員前往滬鄂調查學堂，建築新式，凡管理衛生務取適宜，聲浪光綫一一研究，繪圖歸報，以資仿效。并購日本雛形一具，以資參酌。原議就清泰門內擇地購建，勘估動工既有日矣。三月間復准學部電咨推廣省城師範，至少設初級簡易科生五百人，優級選科生二百人，并附設體操專修科百人等語。在部臣之意，爲各省造成教員所定八百人之數，誠不爲多，惟臣審度浙省財力，暫時實難如額，然使地段太狹，即無以爲他日推廣之基，原勘清泰門內之地，計其容積，僅足造三百人之學堂，兩旁悉屬民居，無可展拓，再三相度，惟舊有貢院占地極爲廣闊，地勢亦屬爽塏，科舉既罷，此爲虛設，就改學堂最爲適宜。且拆卸號舍所有瓴甓木石就加選用，於開辦經費不無少裨。并咨調浙紳候選道江蘇候補知府陸桂星董理建造，加派官紳稽察，現已鳩工庀材按圖建築，此臣籌辦師範學堂之大略情形也。至學堂所需管理員教員，得人不易，容臣廣訪訂定。俟學堂落成有日，即飭各屬保送師範生，屆時考驗入堂。其學科程度悉遵定章辦理，名額暫以五百人爲率。其常年經費部臣截撥科場之款，惟賑給貧生銀每年九百餘兩，尚屬有著，合之前籌兩款，每年仍祇二萬餘兩，開辦經費亦尚不敷，均須陸續議籌。以後經費稍充，仍當補招足額。其各府縣師範學堂及傳習所并經通飭廣籌設立，務期數年之後，一省之教員足以敷一省中小學堂之用，於以益宏教育，造成國民用副朝廷興學圖强之至意。至學堂詳細節目及續籌經費，俟開學時分別奏咨。

《時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浙省興辦師範學堂電文》 浙撫張筱帥履新時即飭就清泰門內購地建造師範學堂，通飭各屬保送學生并出示招開在案，茲奉學部電咨當即據情照復電文如下：

學部致浙撫院電：方今振興教育以小學堂爲基礎，而教員亟須養成，故師範尤要，應請迅將省城師範名額盡力推廣，至少設一年卒業之初級簡易科生五百人，以養成小學教習。并設二年卒業之優級選科生二百人，選科中分四類：一、歷史地理，二、理化，三、博物，四、算學。每類學生五十人，以養成府立師範學堂中學堂教習，并附設五個月卒業之體操專修科，授以體操遊戲教育、生理、教授等，名額百人，以養成體操教習，至如何籌辦先請電示。其游學預備科如未設立，暫可從緩。現在請以全力注重師範，五個月內本部當派視學官分省巡視，專此電商。學部效印。

浙撫復學部電：學部鑒，效電祇悉。敝自去臘到浙，知浙省尚無師範專校，焦急萬分，而財計奇窘，償款協款日迫追乎，斷無興舉之力。惟此校不辦，興學焉有師資？極力圖維，暫挪蠶學館發典生息洋六萬元爲建造之費，派員赴鄂參酌堂式。地已購定，趕先開工，落成尚需時日。其常年經費飭裁敷文等三書院，年約萬餘兩，每年捐公費一萬兩。原擬師範生三百人，而開辦常年各費尚有不敷。俟開學有期，再行奏咨立案，實緣限於財力僅能辦此。以後籌有的款，再照來電擴充，諸維亮察。敝個印。

《河南教育官報》第二八期《撫部院陳開辦河南師範學堂摺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竊維人才之出，不外乎學堂，教育之方，莫先於師範。豫省中小各學堂現已督催一律興辦，而所延教習雖不乏品學兼優之人，究非由學堂出身，教授、管理未必一律合法。伏讀欽定學堂章程，設優級師範以儲中學教員，設初級師範以儲小學教員，并有初級師範學堂爲辦學堂者入手第一義之語。又初級師範學堂，分爲完全科、簡易科等因。級限詳明，學程完備，逐條尋繹，意美法良。第論程度，則以優級爲高，論需材則以初級爲急。河南通省共一百零七廳州縣，即就每處設高等小學一所，計之已需教員百餘人。況尚有初等小學及公立、民立各小學，需用教員尤多，是造就小學師資，誠爲刻不容緩。茲飭司道籌議，先於省城設立師範學堂一區，考選合格學生一百七十名，延聘教習，尅期開校，并擇其文理稍優，年齡較長者，按照定章簡易科教授，俟畢業後考取領憑，即派充各小學堂教員，以應急需。其各處小學堂現聘教員，多未肄習師範，應由學務處隨時派員考察，如有不能合格勝任及因事辭退者，概將師範學堂簡易科畢業生遴派前往，以昭畫一，而資得力。至此次修建堂舍，核實估計共用工料銀一萬三千餘兩，購置圖籍儀器什物等件，并開辦經費，共用銀四千餘兩，已由司如數撥給。其常年經費，攤派各州縣，分別按年捐解，約共得銀六千八百兩。以之供支學生膳費，差足相抵。此外薪工及一切雜費核計，每年尚需銀一萬三千餘兩，擬由司在於學堂經費項下設法籌撥。堂中功課一切暨獎勵等項，悉遵奏定初級師範學堂章程辦理，并參仿直隸、湖北奏定師範章程，以期因地制宜。將來風氣大開，

學堂林立，再於省城添設優級師範學堂，以廣裁成。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酌量變通等情。據學務處司道議呈試辦章程，詳請奏咨立案前來。臣查豫省風氣囿於方隅，各州縣開辦學堂得師匪易，即使借才異地，亦慮搜採無從。自非速設師範學堂，無以覺後知而資前導。惟是事屬創始，條理萬端，此間款絀用繁，勢難兼營并舉。第念事關學務，不敢不勉爲其難。現在省城已設立高等學堂，業經切實整頓，并先後奏設客籍高等學堂，河北實業學堂。其各屬中小各學堂，亦已督飭一律開辦。爰飭擇地籌款，鳩工庀材，設立初級師範學堂，以儲小學教員。幾費經營，始獲就緒。良由地方財力所限，固難以一蹴而幾遽臻全備。而規模漸拓，成效可期。詳核該司道所擬章程，尚稱簡當。臣仍當督飭照章悉心經理，務廣造就。

《時報》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三江師範學堂總辦易委》 三江師範堂總辦徐積余觀察入京赴引禀請交卸遺差，現玉帥委師範傳習所總辦李梅庵觀察接充，更以上海灘地局總辦梅斐漪觀察委辦師範傳習所，均於日前下札矣。

《東方雜誌》一九〇五年第九期《署兩廣總督岑春煊等會奏籌設兩廣游學預備科造就高等師範摺》 竊維興學育才爲今日自强之要政，朝野上下，盡人皆知，然而朝旨敦促亦已數年，興學之效，仍未大著，何也？此其故固非一端，而大端則以無師範。故目前所需用或尚止初高等小學之教習，學科程度并不高深，物色教習已甚難得，二三五年後中學遍設，物色高等師範自必更難。奏定章程原令各省設立優級師範學堂，惟此時無合格之學生，仍從初級師範辦起，必待八九年後始有畢業學生可用，固屬緩不濟急，而求優級師範之師範則難而又難。臣等再三商酌，擬於廣東省城設一游學預備科，考選中學已有根底及普通學略經研究之學生一百八十人，在內地預備兩年，精選百二十人派赴日本，直入彼之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留學。查核學校本科系分四部，除第一部注重言文，非我所需，無庸派人肄習外，其第二部以地理歷史爲主，第三部以數學理化爲主，第四部以動植礦物生理等爲主，皆我今日學堂中重要之學科，擬每部派學生一班，肄習日本高等師範學校。東京、廣島各有一所，我派往之學生如一校不能容，可分入兩校，惟受業時必以與日本學生同班爲最要。現已由臣春煊特委專員赴日禀承駐日使臣楊樞，與日本文部商討辦法。預備科應用課程及教習，并由派往之員與日本文部分別議訂延聘。總期兩年之後，即可直入彼之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合計預備兩年，本科畢業三年，五年後即有高等師範可用。優級師範學堂，大致仿照日本高等師範學校編定，惟經學諸子學爲我有而彼無，群經諸子國粹所在，誠不宜轉使闕略。但此乃我固有之學，日後補習，或於暑假年假內補習，亦不甚難。此項派往師範學生，姑以百二十人計，每年學費約需五萬金。現經臣春煊等與臣經義電商，將來畢業派選出洋時，何省學生即由何省籌費。惟此時臣等雖意見相同，會商定議。所慮者學生出洋尚在兩年之後，彼時設有异議，此舉即廢於半途。合無仰懇天恩，飭下總理學務處立案，將來兩廣無論如何爲難，此舉不得中輟，庶於兩廣學務有所裨益。

《東方雜誌》一九〇五年第九期《山西巡撫張奏籌款開辦師範學堂先授簡易科折》 竊維振興學務以多設蒙小學堂爲始基，而成就教員尤以開辦師範學堂爲要務。晉省各蒙小學堂雖已次第設立，而教員不由學堂出身，一切管理教授未能如法，實有師勤功半之虞。臣自前年到任，屢思措辦此事，祇以財用奇絀無款可籌，未能舉辦。去冬查得各州縣解司錢糧向有加收寶定升平銀一款，藩署書吏於前撫臣張之洞批准，每兩六錢外，又加收錢，其厘稅等款向無升平者亦私自加收。經臣飭委前臬司豐伸泰提集審訊，查出浮收之數甚多，當飭大加裁減，厘定章程，計提撥歸公之款每年約一萬三千餘兩，又有州縣節省規費約銀二萬五千兩。現議歸公之款撥充學堂常年經費，而以州縣節省之費酌提萬金令解充學生膏火，均自本年正月爲始。其開辦之費，則用上半年積存之款，以吏胥中飽之資，爲造就教員之用，不必另籌別款，諸從撙節，已可敷用。因與學臣寶熙會商，就省城舊有令德堂書院改爲師範學堂，分飭各廳州縣保送學生，并查明鄉試薦卷遺才及學臣歲科試所取優等各學生，一并調查，擇其文理優長品端體健者，送取二百名，先令試習三個月，考留一百六十名。遵照奏定章程先授簡易科，定一年半畢業。延聘留在日本師範學校畢業之內閣中書羅襄爲該堂監督。專事教課。又派候補知縣李兆麟爲提調，綜理該堂庶務。應延各分教習，查有上年派赴日本肄習速成師範生，即將回晉，堪以委令分充，試習期內派員暫代。現已於六月二十二日開學，俟來年年底該學生等畢業考試給憑，分別程度淺深，派充各廳州縣初等高等小學堂教習，庶幾學有淵源，管理教授悉合法度，將來俟簡易科師範生悉數派出，再當接辦完全師範，以期仰副朝廷興學培才之至意。

《江蘇師範學堂一覽·序》 光緒三十年夏，湀陽尚書移撫江蘇，謀興教育，不以振玉爲不肖，命參與學務，兼監督師範學堂，爰朝夕佐公規則，四閱月而師範學堂立，今開校將匝歲矣。以湀陽尚書與繼任效陸兩中丞之提倡，教習之勤

職，學生之攻苦勵學，故成績頗有可觀，而玉亦幸得免尤焉。方今興學之當亟，人人能知之，然以學生不靖爲詬病，視管理學堂爲畏途者，又比比皆是也，此其故何哉？其疚將專在學生歟，抑在管理者耶？玉竊以爲兩者當交盡而其責任則專在管理者矣。管理者之責在輔助學生之自治，當相學生開進之程度而斟酌以施其教，行己務勤察，執法務公嚴，臨時務速斷，而一行之以至誠，如是而法紀有不明，成績有不良者，玉未之信也。玉自受職迄於今茲，本堂規模雖略具，管理雖幸免尤戾，而不能無憾焉者，則學生未能符定額，與夫待施設之事甚多，而窘於財力，不能汲汲以竟其功是也。今海内育才，如恐不及，病深蓄艾，已苦其晚，況於養成師範，更爲教育根元中之根元乎！振玉昨既以推廣之説，迫切陳於巡撫陸公矣，若不得，請行且乞去。故亟叙述開校以來所設施，爲師範學堂一覽，并將玉所希望推廣各項，而未能遽遂者，一一陳其辦法，以告繼我任者賡續圖之。并願我諸生益敦其行而勉其業，俾諸教習得竟其教授之功，俾是堂巍然爲東南諸學之冠，此玉之大願而夙夜所禱祈者也。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上虞羅振玉書於春風亭。

羅振玉《貞松老人遺稿・集蓼編》　是年（一九〇四）六月，鄂撫端忠敏公移署蘇撫，過滬來訪，面請參議學務，謝之，不可。七月往受事。謀創江蘇師範學堂，卜地於撫標中軍操場，先繕紫陽校士館爲校地，即舊紫陽書院也。以十一月開校時，公已移署兩江總督。初擬定學生分初級高等兩班，生徒共三百二十人。予薦藤田學士任總教習，延山陽徐賓華廣文（嘉）爲監院。次年添設體操專修科，五月講習科及體操專修科畢業。七月招初級本科生八十人，八月朔入堂受學。是月設附屬小學校，十月開校，招初高兩級學生六十餘人。

予任蘇校，一如在鄂時，日至講堂督課，至齋室視察諸生行檢，課暇分班接見諸生，戒以敦品立行，俾不愧「師範」二字。時無文無君之説，雖非猖獗若今日，然已萌芽，故於校中恭設萬歲牌，朔望率諸生於萬歲牌及至聖先師前行三跪九叩禮。各校無設萬歲牌者，僅予校有之。校中揭示皆手書，不假手吏胥。除休沐日，跬步不離校，學生初以爲苦，尋亦安之。平湖朱廉訪（之榛）鯁直明察，以講習科畢業莅校，昌言於衆曰：今日學校糜國帑壞學術誤子弟，如羅君之於此校，如嚴父之訓子弟，如李臨淮之治軍，校風清肅，令我誠服。予深愧其言，實則予之治校，不過不敢素餐曠職而已。

林紹年《林文直公奏稿》卷四《林紹年會同貴州學政朱福詵改設師範傳習所片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再現奉諭旨停止科舉，亟應欽遵辦理。遍設蒙小學堂，廣開民智，出洋師範無多，既必不敷用，亦勢難懸待。據在籍内閣中書唐爾鏞、任可澄，舉人徐天叙等呈請，查照直隸督臣袁世凱等原奏，就省城貢院改設師範傳習所，臣當即會商學臣意見相同，因即聘延教習，遴委監督各員，咨請學臣總理其事。於各屬舉貢生員中，擇其品行端方，文理通暢，考取送所肄習。教授管理諸法，一以奏定章程爲準。定額一百二十名，先教一班，於十月初三日開辦。卒業時試驗合格給予憑照，准充省城及各屬蒙小學堂教習。仍當接教二班，期於廣儲師資善厥基礎，一俟出洋之速成，完全兩等師範次第回黔則辦理更可不難，人才益當輩出，庶可以仰副朝廷勸學作人之至意。據布政司會詳請奏前來，除咨學務大臣外，謹會同貴州學政臣朱福詵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五年第一五期《龍門師範學校暫定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本校爲蘇松太道立師範學校。遵奏定初級師範學堂章程，以養成高等小學、初等小學教員、管理員。期教育普及爲宗旨，於普通學科外，注意教授管理之法。

第二節　分設本科、簡易科。簡易科内分理科、文科，并設附屬小學校。

第二章　學科　修業年限

第一節　本科科目，爲修身、教育、經學、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理化、博物、習字、圖畫、體操、樂歌、英文。簡易科之理科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理文、博物、習字、圖畫、體操、樂歌、東文。

第二節　修業年限，本科三年，簡易科一年。

第三章　學期　休業日

第一節　一年分兩學期

第二節　休業日：暑假，年假，星期，國慶日，聖誕日，開校紀念日，節日。

第五章　額數　入學　應繳費

第一節　暫定正額百名，附額二十名，蘇松太屬以外之人，入附額。

第二節　入學者以品行端謹，文理優通，身體健全，年在十八以上三十以下爲合格。

第三節　入學後不應他項考試。

第四節　入學時預備繳操衣、靴帽費十元，每學期各預繳課業用品費五元，盈餘發還，短少補繳。暑假年假前，各繳給僕費一元。

第五節　正額生修膳費全免，附額生每學期預繳膳費十五元。

第六章　考試　獎勵　懲戒

第一節　考試分學期考試，臨時考試。

第二節　凡操行學業優等及缺課最少者，每學期分別給獎。

第三節　修業期滿，合積分考分統計合格者，遵奏定章程，給予文憑，本科生并詳請給予出身。

第四節　不合本校規則者，輕則面戒，重則記過，甚則退學。

《錫良遺稿・奏稿》第一册《四川總督錫良改設通省師範學堂片》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奴才於去歲三月内飭屬集資選士前往日本學習速成師範共一百六十餘人，派在籍刑部主事周鳳翔充當監督，曾經先後奏明在案。

嗣復通飭州縣各設師範傳習所，每所額定一百五十人，僻苦地方准予酌量從減。一律以十個月卒業。今年各處初等小學開堂，亦已擇優盡數分派并飭隨宜續辦。惟是長期師範，各屬限於財力，兼之教員難覓，故興辦無多。省垣總匯之區，不可無所標準，因於今年四月内飭由學務處籌集經費，擇地成都府試院改建校舍，計能容學生五百人，擬以定章初級優級兩類同堂并設。現已電告赴日本留學監督主事周鳳翔訂定日本教員二人，并購置圖書標本儀器，約計九、十月間當可到川，其餘應需華洋各教員亦正分别延訂。建修工巨，歲底始可告竣，定期明春開校。一切詳細情形届時再行具奏。十月二十五日奉到硃批：該衙門知道。

《南洋官報》第一一册《武陽高等小學附設師範傳習所略則及課程光緒三十一年》　各小學教習，於教育及一切科學未能切實講求者居多，本府（常州府）因於武陽高等小學堂東，先賢祠内，特設校範講習所，聘請教習專講教育及與初等小學有相關之各科學，以爲培養師範之初基。本所定額四十名，先盡指定各小學堂之教習補充，將來遇有缺額另行招補。本所專爲各私塾教習之有志教育者而設，各私塾教習於日間均需自行授課，故定每日下午五點鐘起，凡列入定額者，一律來所聽講，至晚九點鐘散，由本所預備晚膳一餐，（不收膳費，星期停課）。唯不得來去無常，致無進益。遇有不得意事故，須先來所告假。現定一年畢業，届時由官面加考驗，及格者給予文憑，派充各屬初等小學堂正教員或監督，及高等小學堂副教員。詳章臨時再議。課程表列下：

科目 / 時刻	五點一刻起 六點一刻止	六點二十分起 七點二十分止	七點二十分起 八點止	八點起 九點止
月	教育學	歷史	晚膳休息	算術
火	教授法	教授法	同上	算術
水	管理法	管理法	同上	理科
木	教育學	地理	同上	算術
金	教授法	教育學	同上	算術
土	管理法	教授法	同上	理科

《湖南官報》第九五二號《三江師範添設師範傳習所光緒三十一年》　金陵三江師範學堂去歲額設學生三百名，茲聞周玉帥札飭加額三百名。并考試各教習，將劣者黜退，次者減脩金，即以所減之數加給優者，以示獎勵。又在三江師範學堂之旁另造房屋，添設師範傳習所，額設學生一百名，每名月給膏火銀二兩，按節甄别，另加獎賞。每五日由教習登堂開講一次，其經費即以各書院原有膏火獎賞銀兩如數撥入，倘不敷開支，由各局所籌款津貼。已札飭各學堂擬議章程，尅日詳□核奪。

《時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衢州援請改試院爲師範學堂》　浙省各屬士紳因科舉已廢，爭請以辦考經費組織學堂，今衢州詹紳熙邀同公正各紳議援令郡之例，請以試院改設師範學堂，專丁赴省具禀外，復投本管道府署叩呈，略云：

爲援案公請擬改試院爲師範學堂，撥用辦考經費，迅賜飭辦以惠所舊學界事。竊自科舉既停，學堂不廣，學費既難於籌措，師範更無所取資。伏查學務綱要，師範一科本爲辦學堂者入手第一義，迄今日而甫設師範，爲時已遲，第亡羊補牢，及今設立師範當以廣籌經費爲第一義，前合華合郡士紳公請改試院爲師範學堂，并請撥用辦考經費禀，由（撫憲或學務處）沐恩批准在案。衢屬事同一律，茲查有衢屬五邑合届歲科兩試辦考經費，共錢貳萬貳千五十串，另單呈電應請將此項經費充爲師範學款，其學舍亦仿照金郡以試院改造。查學堂章程，每縣應設初級師範生一百五十名，衢郡五邑應得二百四十名，目下因停考而失業

者，合新舊學界計之，何止萬餘，類皆向業無方，謀生乏術，非照章廣設師範爲之容納，何以平舊學之怨仇，而期新學之普及。今爲急則治標之計，衢屬應首設簡易師範，收二百四十名，一年卒業，三、四年後，各屬初等小學堂略足分派，再辦完全師範與優級師範，以爲各生出身地步。試院屋宇宏敞，略加修改，尚足應用，而仍可爲日後視學官駐節之地。至此項辦考經費撥用後，再有不敷，查有坐落杭垣西龍試館一座，由已故湖南提督羅大春捐助，今科舉既停，此館亦歸無用，盡可變價，仍應照案西六龍四分別撥用，以資津貼。紳等管見所及，未敢緘默，相應援照金華稟准成案，（除稟明撫憲外），所有擬改試院爲師範學堂，撥用辦考經費，懇請核准立案，迅賜飭辦以泯怨望而廣師資。事關學務至計，仰祈察核照准施行，實爲公便。

《時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江師範設附屬小學》 三江師範學堂最速成科學生於今年十二月畢業，監督李觀察曾稟督憲准於本堂內附設小學，藉爲師範生實驗之地。現擬招學生二百名，分高等、尋常二班，即以本堂畢業生充任教員。惟所建房舍一時尚難告竣，已借忠祠先行開辦。日來業已出示招考，聞須趕年內開校云。

《時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三江師範學堂易名兩江師範學堂》 江蘇紳士上江督公函，復議學額學務事，帥批有云：三江即是兩江。兩江總督兼轄江南、江西（江南兼轄蘇皖）。故此項學堂（按：指三江師範）應定名爲兩江師範，庶幾名實相符，仍照前議厘正名稱爲是。

《河南教育官報・撫部院陳奏創設豫南師範學堂以期造就師資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竊爲教育之理，必以普及爲先，而欲圖普及之方，則必自廣造師資始。況現奉明詔停止科舉，天下人才皆將於學校求之。而教習多非由學堂出身，於教授管理事宜，難期合法。本年春間，臣創設初級師範學堂，以端教法而儲師資，業經奏明開辦在案。惟豫凡百有七廳州縣，現方振興教育，廣建學堂，官民立日有進步，需用教員之數亦日蓋加多，自應添建師範學堂，以宏造就。茲據南、汝、光道朱壽鏞稟稱，于信陽州城內創建豫南師範學堂，設正額六十名、副額、客籍額各二十名，考選合格生徒，延聘教習，盡心授課。分簡易，完全兩科，加授英、法文字，卒業後專派充南、汝、光、淅各屬小學堂教員，業於九月初一日開校。所有開辦及常年經費并經籌足，懇請立案等情。經學務處司道核詳請奏前來。臣查該道所建學堂，規模頗爲閎備，章程亦尚妥協。與省城師範學堂大致一律，足以相輔而行，立教育普及之基礎。除飭該道認真經理，并將章程分咨查照外，所有創設豫南師範學堂緣由，謹會同河南學政臣王垿恭折具陳。

《時報》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兩江師範學堂續聘東教習》 兩江師範學堂東洋教習曩由署督南皮張官保聘定總教習菊池謙二郎及分教習十人，今屆期滿，各教習自行告退。現由該堂總辦李梅庵觀察到東另聘教習，以圖學科進步。今已在東由私人交涉，聘定文學士松本孝次郎，松本君向在日本充當東京早稻田大學及高等師範教授員，素爲我國留學早稻田大學及高等師範諸生所推服，此番膺選任兩江教育教授兼理教務，將來造就實不可量。其次博物、理化兩教授，則聘定日本理學士，現任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尚有農學士、法學士及音樂教員三員，亦皆日本專科大學家，聞不日將由李觀察偕同各教員內渡。自今以往，兩江師範既得此諸大教育家擔任教務，復得李觀察熱心提倡，兩省學界前途將發一異常之光彩乎！

《東方雜誌》光緒三十二年第八期《署兩江總督周江北提督劉奏改江北高等學堂爲初級師範摺》 竊維興學育才乃自强之要務，而更張之始，風氣未開，教授紛歧，師傳謬誤，均不能免。處今日而言學務，殆非廣儲師範不爲功。江北二十餘州縣，官私學堂林立，而成效未能顯著者，亦由於教習不盡通材，教法未臻美備之故。臣等與江北各紳士籌商，以爲科舉既罷，則各屬之蒙小學堂，均須次第添設，若不急謀師範，將迂疏譌陋之徒，皆得濫竽充數，自誤誤人，爲害殊深。因查清江原設之高等學堂，已歷數年，當開辦時科舉未停，學堂章程尚未頒發，一切規制本多遷就。學生既去留自便，課程又參差不齊。當經臣永慶於上年年終大考後，以程度較優之二十一人升送江寧高等正齋，其程度過低者均飭各回本籍，聽候招考。即就原有之舍宇，酌量增修，改爲江北初級師範學堂。經費不足，則廢書院裁膏獎以濟之，又不足，則稍收膳費，酌提公款以補之。計可收師範生二百名。第一學年先招一百六十名，俟第二學年擇優等者四十名，札派各屬，試充教習一年。再另招四十人，以足其額，至第三學年，仍調回初派之四十人，補習課程。另派出四十人，試充教習，以後按年遞派，計學期五年，每人皆充教習一年，在堂肄業四年。以上學科年限，均照奏定章程小有損益，鐘點亦略爲變通。飭兩江學務處會同淮揚海道，總理其事。另派庶務長一員董堂務。教務長一員董學務。慎選教員，嚴定規則。畢業後由臣考試，給予出身，令歸本籍充教員，盡義務五年。庶教育普及，而學校多成才矣。并於第二學期在堂中設附

屬小學堂，招生一二班，令師範生輪班授課，實事試驗，俾教學相長，裨益更宏。兼議於堂中附設高等預科，額定學生四十名，其課程則參照中學堂章程，務使畢業後有升入高等學堂之資格，以爲將來各屬中學堂升送有人，再隨時酌改高等專科地步。臣等亦知江北民貧地瘠，讀書應試者，寒士居多。書院停，則舊學向隅；學額隘，則遺珠必衆。但財力僅有此數，勢不能博寬厚廣大之名，爲敷衍搪塞之計，求其心之所安，盡其力之所及，爲山之功，期於一簣，千里之程，起於跬步。是則臣等區區試辦之苦心也。

林紹年《林文直公奏稿》卷五《廣西巡撫林紹年改辦簡易師範學堂摺 光緒三十二年》 竊維廣西善後要圖，興學尤宜注重，臣到任後，督飭所屬廣設學堂，以宏教育，顧以邊徼之地，求師甚難，非亟辦師範學堂無以備各屬之用。非先辦速成師範，無以應目前各屬之求。查省城原設高等學堂，所修高等預科程度，仍是中學，與高等名義未符，因飭將該學堂改爲師範簡易學堂。將英文、算術已得門徑而年齡較少，又未宜爲師範者二十餘人，咨送兩廣高等工業學堂肄業。餘先并爲一班，改爲師範生。本年七月復招選兩班，共成三班，以後轆轤每次再招兩班，總以新舊共有四班，庶每學期必有兩班畢業，派充各屬小學堂教員。俟師範學堂成立有畢業學生，再將簡易科停辦，約計彼時各屬中學亦有畢業生應升高等者，然後復高等學堂舊稱，於學之根本次第，較爲恰當。其原有附屬高等小學兩班學生仍附堂內，經飭該學堂監督補用道沈贊清籌辦去後，旋據將改辦章程具詳前來。查簡易科學生舊班普通學頗有根底，但加課教育學，便可充蒙小學教習，因定以八個月畢業，新班定以兩學期畢業，其或成就不能一格，屆時分別給與管理員教授員憑證，派往各屬以盡義務。現定科目悉照部章間有變通者，則添入經學教授法以符尊經宗旨。東文譯科俾資參考日本教科各書。又圖測、樂歌兩科，以爲建築學舍之準繩，感發學生之情性也。其教員統就高等學堂原有教員改派，不足者酌添，應拓校地，增學舍亦已一律告竣。臣維師範完全之程度原以優級爲極歸，而此簡易一科，得速成多數之教員，可爲教育謀普及於廣西，興學現情，亦殊切要。所有經費力求撙節，仍照前高等學堂原有支用，除飭該監督認真管理并咨部查照外，理合將改設簡易師範學堂緣由，恭折奏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清朝續文獻通考》(二)《廣西巡撫林紹年轉行提學使切實籌辦優級師範 光緒三十二年》 廣西興學數年，具有中學二年程度之學生，應即廣爲考選，不必定求之師範學堂。至理化博物等之實驗室、圖畫室，自應隨時籌款建築，法制理財之教員，尤宜設法延聘。優級師範所以預備中學堂及初級師範教員，應與初級師範同時并設，即一時不能遽開本科，而預科之設斷不容緩，庶一年之後，可以續辦本科，俾中學及初級師範教員有所取資。

《清朝續文獻通考》(二)《學部咨復陝撫曹鴻勛擬辦初級完全師範 光緒三十二年》 初級師範用更番教授法，自系體察該省情形切實籌畫。所稱籌完全，而實仍圖簡易，籌減少而實仍籌宏大，具見興學苦心。揆之本部所定辦法，雖略有變通，而用意正復相合，應即試辦。至優級選科酌減額數，亦無不可，但當飭令認真辦理，以期有成。

《上海縣續誌》第一一卷《上海師範傳習所》 上海師範傳習所共三處，一在半泖園，一在亭橋西龍門精舍，一在縈珠書院。光緒三十年正月，邑人項文瑞、曹棟、楊保恒、賈豐臻，由日本弘文書院速成師範科畢業回國，創速成師範講習所，以半泖園爲課堂，復假劉公祠後進爲宿舍，半年畢業。三十一年八月，復設初等小學師範傳習所於龍門精舍，四月畢業。又設師範補習科於縈珠書院，每晚授課二小時。三十二年學務公所成立，推定監督，統歸主持，改速成師範講習所爲第一師範傳習所，初級師範傳習所爲第二師範傳習所，師範補習科爲第三師範傳習所。第一師範傳習所半年畢業，第二第三均一年畢業。

《北洋官報》第一四一五册《皖撫恩奏師範學堂工竣業經開學上課摺 光緒三十二年》 竊維要政莫重於學堂，而學堂先資乎師範。皖省師範未立前，辦理學務處藩司馮煦正擬添設。奴才上年抵任，適準學部電開，方今振興教育以小學爲基礎，而教員亟須養成，故師範尤要，應即迅將省城師範名額盡力推廣等因。當飭該司仍就原議之安慶府考棚即日改修，在於土藥項下撥款興造，并每年籌撥銀四萬二千兩作爲常年經費。旋據省紳公舉揀選知縣姚永楷爲監督，將所有工程經費辦清，并暫定簡章招考格式議訂詳明，一面鳩工庀材，一面通行各屬出示招考。冬間署提學使沈曾植履任，又復飭令督催於本年正月中旬工程一律完竣，各屬送考各生亦已次第到省，該提學使即於二月初旬分場考試，認真剔選，計共選取學生二百七十三名，諏吉於二月十七日開學。奴才親莅該堂逐加察視，屋宇整齊，教科完備，各學生亦皆恂恂於規矩之中。奴才復面加訓飭，勖以講求根底，貫通中西，俾可養成全材楷模後，藉以仰副朝廷作育人才之至意。據該監督將現行章程、教授學科、各員履歷、各項册式圖表，呈由該學司詳送前來，

除咨部查照外，所有師範學堂工竣開學緣由，理合會同兩江督臣端方恭摺具奏。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岑春煊奏：辦學以師範爲先，而造就師範之師範尤以優級爲本。兩廣優級師範學堂，爲兩省開辦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之母，至關重要。上年經臣督飭兩廣學務處司道悉心規劃，以貢院地址宏廓，科舉既停，無所用之，即以其他作爲優級師範校地，選雇英國工程師，略仿日本師範學校成式，加以變通，精繪校舍全圖，召匠先將舊屋拆卸，重行興工，派員監築，先從講堂實驗室操場修起，後乃興造自修室、寄宿舍、會食堂及附屬中小學堂等處，已於六月興工。計該學堂落成，可容師範生五百餘人，附屬中小學生約五百人，共可容生徒千餘人。至所需經費，即以裁改省城五大書院款項及查封長壽寺産業撥充，不足量飭司局籌補。一俟工程告竣，再行擇期開學，一切詳細規則章程，應由新任總督臣周馥督同廣東提學司酌核辦理，下學部知之。

《學部官報》第一〇期《吉林將軍奏吉省開辦師範學堂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竊照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奉上諭停止科舉，責成各督撫嚴飭府廳州縣趕緊於城鄉各處遍設蒙小學堂等因，欽此。惟查振興學務固以多立蒙學爲初基，而造就教員，尤以先設師範爲要義。吉林省城以及各府廳州縣所有蒙小學堂雖已次第興辦，而教員悉非學堂出身，舉凡管理教授諸多遷就，實非作育人才實事求是之道。奴才有鑒於此，亟思興立師範學堂，第以經費之難籌，又復師資之缺乏，未能趕早開辦，殊切焦憂，此次奉命回任，敢再置爲緩圖，因循坐待。伏念新學之綱要在精神，不在形式，教育之上詣在實踐，不在空談。若令師範之授受稍違正軌，異日影響潮流之所及，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於各科學教員一面由内省訪聘品端學粹崇實黜浮之流，一面分飭府廳州縣於各學廩貢增附中考取文行兼優者爲師範生，申送來省，令各教員隨其資質之高下，分爲初級、優等、預備三科。初級以一年卒業，優等二年，擇其中資稟尤异年力富强者，儲爲中學大學專門出洋與高等師範之備，以補優等之窮。查東西各國蒙學皆無外國語言文字，僅有修身、經史、國文、算學、輿地、體操、習字、圖繪、音樂及淺近之生理衛生、格致諸科，故初級師範之所習以此爲準，又添置教育一科，以研究其原理。優等亦然，而各科之程度較高。至於理化外國文字，惟高等師範及中學大學始有之。蓋所以嚴人已之界，養愛國之念，杜凌躐之害，俾各得其應用之知識也。初級師範成立五月以後，則以蒙學附入，使師範生輪班教授，以稽其能否與其勤惰，各科教員因指導而匡正之。其程度猶下不勝教育之任者，展期而補習之，必令各該學生深明教授之法，然後期滿畢業考試給憑，分別派充府廳州縣蒙小學教習。又於師範學堂之側創立半日學堂夜學堂一所，令各教員值日指授，以爲貧不能學與年長失學者設之，而謀教育之普及。至於實業學堂、女學堂、幼稚園皆屬當務之急，特籌款維艱，難於一律舉辦，徐俟次第圖之，以達無地不學，無人不學，無時不學之目的。所有開辦初級師範學堂經費，暫在學務處籌定項下提撥應用，容當竭力設措，但能多籌擬再接辦完全師範，以期仰副朝廷興學培才之至意。

《東三省政略・奉天省師範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將軍趙爾巽籌設師範傳習所於省城，遴中學之優者入焉。三閱月畢業，以充小學教員。此爲奉省有師範生之嚆矢。是冬，添辦簡易師範學堂。越明年，更設長期師範傳習所、初級師範學堂、師範簡易科、體操專修科及女師範學堂各一，鄉間師範傳習所五，各屬則飭每城立師範傳習所一區，以儲教材，於是遼陽、海城、鐵嶺、蓋平、法庫、新民、綏中、鳳凰、岫岩、輯安等處，先後組織成立，其間亦多兼辦師範簡易科者，如遼陽、新民、鳳凰是也。本年(光緒三十二年)奉部咨擴充師範名額，遂并簡易及初級兩師範學堂爲一，設優級選科及初級本科學生六班三百人，定名爲兩級師範學堂。其師範簡易科及城鄉師範傳習所，則於光緒三十三年學生畢業後陸續停辦，以是時各屬師範傳習所强半設立，小學教員之選暫可無虞缺乏也。綜計光緒三十三、四兩年間，設師範傳習所者十二，爲復州、遼中、本溪、錦縣、寧遠、西豐、西安、昌圖、奉化、安東、莊河、興京。改辦師範簡易科者三，爲海城、鐵嶺、法庫。設女師範學堂者一，爲鐵嶺。設體操專修科者一，爲博多勒噶臺王旗。此外則省城所立小學教員補習科，專研究管理教授諸法，以期增進知識。以上都學堂三十，學生一千六百三十有奇，師資略備。惟奉地學務興辦已及四載，學生程度當繼長增高，若只以數學期傳習根底淺弱之師範生濫竽其間，久必貽譏復悚，此則籌增優級師範、初級師範學堂及推廣簡易師範科之議所亟當見諸實行，毋俟遲回審顧者也。

《北洋官報》第一四一一册《浙江兩級師範分科定額招考光緒三十三年》 浙省前奉張中丞以籌興教育應先造就師範，故即奏改貢院爲學堂，聘定邵庶常章爲監督，通飭各屬保送學生，其大略各條列下：

一、優級選科四年畢業，學額三百名。初級簡易科兩年畢業，共招一千名，分期招足七百人，餘三百人以自費生補入。

二、學生入學由州縣保送以外，仍在省城招考，所取之額，按府分大小縣分匀派。

三、學生各費，以前任廖中丞奏提各屬漕丁金錢十萬串，曾有一半撥還原縣，現擬仍以此款提省，充作師範經費。

四、學生入學先由監督考驗，再請撫臺復試。

五、考試之期擬在八月中旬，開校約九月中旬。

《河南教育官報》《學部咨復撫院速辦優級師範選科文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學部爲咨復事。準咨開，據署提學使孔詳霖詳稱：查部定優級師範選科簡章第二節，每省設立一所，學額至少須滿二百人；第三節，學生以曾由師範簡易科畢業，或在中學堂有二年以上資格者爲合格。如此類學生一時難得，即考選經學中文具有根底，年在二十以上之純謹者，令先入預科一年，後再入本科等因。除上年遵章詳辦預科暫定額一百名在案外，邇來稟請肄習選科者甚多，且多系高等學堂中學畢業學生，其資格尚不止中學堂二年以上之程度。查本省師範缺乏，經本司曾商該堂監督，擬添辦本科一班，以資選就，爲异日初級師範及中學堂教員之用。并酌訂辦法，繕折呈核咨部立案等情到本部院。準此，相應將該司所擬辦法六條，咨請查照立案等因前來。查優級師範選科，爲造就初級師範及中學堂教員而設，關係至爲重要。該省初級師範及中學堂漸次設立，允宜亟辦此科，以裕師資。惟此項選科畢業學生，業經本部定有獎勵義務章程，奏準咨行在案。所有考選學生尤應認真，必須具有師範簡易科畢業或在中學堂有二年以上之資格，方準逕入本科。其通習科及主課各教員，亦當延聘通才，不得稍事遷就。至因限於校舍經費，不能多招學生，暫以三十名爲額，先辦理化本科主課一科，與本部簡章趨重理化、博物二科，以養成現今最爲缺乏之學術，用意相合。辦法六條亦甚周妥。應即從速開辦，再行設法推廣名額，教授他項專科，以宏造就。并飭將此次考選學生姓名、年歲、籍貫、資格，教員姓名、履歷、資格，及學科教授時刻，分別造具清册，詳咨本部立案。

《南洋官報》第七九册《兩江師範學堂第二次招考師範生照會各省府廳州縣文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竊照敝堂前奉前督部堂魏，奏定學額，分班招集。第一次先招師範生三百名，三年後續招三百名，奉經轉行遵辦在案。兹查敝堂第一次招集三省師範各生，業遵定章分班教授，計算至本年第二學期止，適屆三年期滿，所有第二次續招師範生三百名，自應照章先期由各省府廳州縣考選備文連同試卷保結申送來堂試驗，以便如額取録。兹定於七月初一日齊集來省，聽候本堂定期牌示招考，除登報廣告外，合亟備文照會貴□，請煩查照。

附録招考章程五條：

一、本堂續招第二次新班三百人，於七月初一日齊集江寧省城，携帶相片來堂投文報名，定期考試。

一、此次照優級師範章程辦理，應以在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畢業者升入。現在量爲通融，其有與中學及初級師範畢業之程度相當者均爲及格，不分舉貢生監均可與考。

一、年齡自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爲限。

一、願與考者，在籍，由地方官及教育會具結保送；不在本籍者，在省，由本省教育總會出結咨送，在他府州縣者，由所在地方官及教育會具結保送。

一、考取者，均於暑假滿後，開學時入堂，入堂後一切照章辦理。

《學部官報》第二七期《豫撫奏辦第二師範學堂片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再，前準學部電咨方今振興教育，以小學堂爲基礎，而教員亟須養成，故師範尤要。應迅將省城師範名額。盡力推廣等因，當飭迅籌辦理在案。查豫省自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創辦師範簡易科，上年三月添設完全科，復就明道書院改設師範傳習所，嗣又添辦優級選科。現在師範學堂簡易科畢業兩次，傳習所畢業一次，通計得一百六十人，陸續派赴各州縣小學堂充當教員。其餘各生畢業尚早。此外派赴日本及直隸學習師範者約百餘名額，畢業回籍者亦屬寥寥。而刻下風氣漸開，各屬次第興設學堂，紛紛稟派教員，實慮不敷委用，亟應再行。盡力推廣，以儲教材。惟舊日學堂地址無可展拓，辟區另建，公款支絀，所費不資。查省城貢院房舍較多，科舉既停，勢成虚設。今擬就其中偏東房舍，略加修葺，按照學堂形式酌量配置，名爲第二師範學堂，招集自費生徒，仍先從初級完全、簡易兩科辦起，并將改設師範傳習所，裁并合一，共取足學生三百名，分爲五班，以二班習完全，以三班習簡易，預爲將來添派教員及接辦優級地步。一俟畢業期近，再設高等小學一所，爲諸生等練習實事授業之區。所有修葺工程及開辦之需，皆應從實撙節，估計其常年經費，即將傳習所原有之款九千余兩撥用，不敷，仍由藩學二司會商籌補，按年造報，實用實銷。并照自費新章，於征收膳費外，每人每月交納學費銀圓一元，而仍免繳保證金，以恤寒畯。又前次招考簡易科，原定一年畢業，兹奉新章，簡易科年限在二年以上者，應比照初級師範酌給獎勵，擬即展

爲二年畢業，用示鼓舞之意。其完全科則仍照舊辦理，飭據署提學使孔祥霖擬定辦法，詳請奏咨前來，臣復加查核酌改，規模已具，而另籌經費無多，洵於擴充學界，造就師資，大有裨益。除咨部查照并飭該司妥速經營，已於本年四月二十日開學外，相應附片具陳。伏乞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奏。

《南洋官報》第九一册《兩江師範學堂第二次招考師範生録取名額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寧學司會同兩江師範學堂考試，新招二班師範生，前已出案文云：本學堂招考二班師範生，奉督憲批定，寧蘇兩屬各八十名，皖贛兩省各七十名。茲經本署司會同本監督，將七月二十五、六兩日復及本月初三日補復各生試卷，分屬録取，評定甲乙。寧屬及皖贛兩省均已録取足額，惟蘇屬投考者寥寥，未能取足，應候行文蘇屬各地方官，另行選送投考，再行補取二十名，以足八十名之額。所有録取各屬學生合行榜示，爲此仰後開各生一體遵照另候示期入堂。（榜開名單略）

又牌示云：照得本堂考取新班學生除蘇屬尚未足額，當即行文蘇屬州縣再行考送外，其寧皖贛三屬均已取足。所有各屬前今數次考取復試未到諸生，不得以前案有名再請補復，果其有志向學，俟年底本科畢業後招補缺額時，另行投考可也。此示。

《學部官報》一九〇七年第二二期《學部奏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關於師範教育光緒三十三年》　直隸全省教育最占優勝之處，在於光緒二十八年先立直隸師範學堂，定額多至六百人。嗣又立保定初級師範學堂（今年夏後停辦）。去年又於天津設立初級師範學堂，今年又立北洋師範學堂，加以各府縣所立初等師範學堂及傳習所等數十處。各堂開辦以來，至今短期卒業生，二年期者得一百八十二人，一年期者三百四十一人，半年期者一千零十人。又派遣日本留學速成師範生二百餘人。故小學校之教員養成較早，雖修學之期太促，然究勝於以全未受師範教育之人充當教習，又定短期生回堂補習之法，計劃頗極精密，但現今應加變通者條列如下：

一、回堂補習之例雖善，然錯雜糾紛，於學堂班數不易整齊，不如從現在起，將最近之長期卒業生與以前卒業者酌量更換，新舊參錯用之（譬如一小學堂中原有短期師範生三人，可易其二留其一。新卒業生學力較優，舊卒業生於管理等事較多閱歷，其更換之舊師範生可攙入新立小學堂中用之）。現在新立小學堂需求教員甚切，參用舊班師範生仍勝於參用未受師範教育者。此當變通者一。

二、從前亟於養成教員，故定期甚短，實爲不得已之舉，然學問實無速成之理，方今簡易科宜從部章，至少定爲一年期，半年之講習永遠停止。至一年簡易科卒業，再招簡易科即當增爲二年，俟二年簡易科卒業，即改爲三年，如此以漸高其程度，則小學堂教科之程度，自能日臻進步。此當變通者二。

三、外府縣之師範學堂，雖未能調查，然名實未必相符，且人數太少。據提學司報告，赤誠初級師範學堂學生十八人，密雲學生十五人，廣平則僅十人，此等學堂，不但人數太少，恐教科亦未必完全，教員定不能得人。以後宜將各縣師範學堂歸并府城合立一所，其經費即以各縣原有之經費充用，精選教員，務期程度相當，如此乃有裨益。此當變通者三。

四、現在所有師範各學堂，除各外府縣不計外，即就保定之直隸師範學堂，天津之北洋師範學堂，天津之初級師範學堂言之，教員大半合宜，然仍有程度未能盡合者。即以日本教員言之，凡優級教師宜以學士爲主任教員，高等師範生爲助任教員；初級師範學堂，宜以高等師範生爲主任，以尋常師範生爲助任，今尚未能合此程度，當徐謀改進。師範教育所以養成師資，若師範學堂之教員學力程度先未能相當，則學生卒業程度安能高尚？此當變通者四。

五、小學堂之體操一課，所以育小兒身體令平均發達，非所以養成武勇，故體操教員宜明於教育學及生理學、教授法、遊戲法乃爲合格。今各學堂體操教員，多用陸軍弁目，此輩不諳教育、生理、教授等學，實於體育之旨未合，宜亟遵部電速設體操師範專科，以養成之。所須經費有限，需時亦少。此亟宜變通者五。

六、師範附屬小學，所以供師範練習之地，小學之數宜視師範生數爲增減。今直隸師範定額多至六百人，而所附小學生僅兩三班，不敷習練之用，是宜酌增。又附屬小學於初等班尤要，因研究小兒心理爲師範生最要之事，故非設初等小學不可。今直隸師範僅附設高等小學，不設初等，亟宜增設，俾資練習。至優級師範，亦應設附屬中學。此當變通者六。

七、師範生卒業後，充當小學教員，薪水宜酌定，但此甚難妥善，緣在師範生卒業者少，故現定薪水數不得不稍豐。乃據盧學使言，現卒業學生因定薪稍多，各處所立學堂多無力延聘，致學生卒業後未得館地，稟請求事者甚多。今宜變通舊章，將小學教員薪水定爲三等，凡卒業考試列最優等定爲月薪二十兩，優

等者十五兩，中等者十兩（此假定之數，可依此例酌之）。如此庶可免以前之弊。此當變通者七。

《兩江師範學堂同學録·兩江師範學堂各科學生數》 最速成科：共五十八名，光緒三十年十月入堂，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畢業。

速成科：共二十六名，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入堂，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畢業。

本科：共三十二名，光緒三十年十月入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畢業。

第三分類科甲班：共三十五名，光緒三十年十月入堂

（宣統元年十二月畢業）。

第四分類科：共四十六名，光緒三十年十月入堂

（宣統元年十二月畢業）。

數學理化選科班：共三十一名，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入堂

（宣統元年十二月畢業）。

農學博物選科：共三十七名，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入堂

（宣統元年十二月畢業）。

圖畫手工選科甲班：共三十三名，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入堂

（宣統元年十二月畢業）。

第三分類科乙班：共五十名，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入堂

（未有畢業年限）。

歷史輿地選科：共三十八名，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入堂

（未有畢業年限）。

圖畫手工選科乙班：共三十六名，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入堂

（未有畢業年限）。

數學理化預科：共三十八名，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入堂

（未有畢業年限）。

補習科乙班：共四十四名，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入堂

（未有畢業年限）。

補習科丙班：共三十八名，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入堂

（未有畢業年限）。

補習科丁班：共三十九名，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入堂

（未有畢業年限）。

補習科戊班：共四十五名，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入堂

（未有畢業年限）。

補習科己班：共四十三名，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入堂

（未有畢業年限）。

公共預科畢業出校者共四十三人。

未畢業出校者共二十五人。

《學部官報》第五五期《學部奏獎兩江師範學堂畢業生摺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前準兩江總督端方咨稱，據江寧蘇州安徽江西提學使司詳稱，兩江師範學堂自光緒三十年十月開學，内設速成科一班，兩年畢業，三十二年十二月畢業期滿，按照學科嚴加考試，核定分數，取列等第派赴各州縣充當教習。其時尚未奉到學部考試新章，遵照奏定章程取列等第。嗣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奉到學部奏定師範獎勵義務章程，内有初級師範簡易科一條，注明此項簡易科指由官設立，年限在二年以上，成績優著者言之。今兩江師範之速成科，學科完備，實與簡易科相同，請援新章給獎，鈔册咨請查照核獎等因到部。曾經臣部咨復，查兩江師範學堂新設二年速成科，經管學大臣於光緒二十九年奏準有案，是該學堂確係由官設立，與他省未經奏咨之師範簡易科有别，畢業年限亦與奏定師範獎勵章程内簡易科年限相符，自應援案議獎，惟獎勵既照新章，其核定分數編列等第，均應照本奏定考試章程辦理，應飭該學堂另造清册，呈由提學使司查核轉詳咨部再行核議等因在案。現在兩江總督將該學堂另造清册咨送前來，臣等查册内學生分數等第尚屬核實，應照臣部奏定師範簡易科獎勵章程議獎，以昭激勸。所有考列最優等之謝學霖、馬家鏞二名，擬請比照初級師範中等獎勵辦理，作爲師範科貢生，以訓導用，俟義務年滿，以應升階盡先補用。考列優等之齊宗浩、易樹生、嚴桂彬、張嗣恩、李澍、汪憲鈞、陳桂生、王述彭、凌文淵、江沅湘、項金珥十一名，擬請比照初級師範下等辦理，給及格文憑，俟義務年滿，作爲師範科貢生獎給訓導銜，均照章派充小學教員，俾盡義務。其考列中等下等者，應請照章撫庸給獎。所有兩江師範學堂速成科學生畢業照章請獎緣由，謹恭折具陳。

《學部官報》第九七期《陝甘總督升允奏設立優級師範學堂片 宣統元年正月》 再，查甘肅省城原設有速成師範學堂，經兩次畢業，核其程度僅足供初小學堂教員之選。嗣復於光緒三十二年就蘭山書院改設優級師範學堂，學生即由各屬申送，仍照舊簡易科辦法，迄今已屆兩年。本年春間開學，於舊額八十名

外，再添四十名作爲選科。預科生分甲乙兩班，甲班系舊班學生，在堂已習簡易科二年；乙班則或由中學調取，或系照章考選，資格尚屬相符。惟定章至少須滿二百人，此次學額較爲減少，實因各屬中學開辦未久，合格學生挑選良難，不能不酌量變通，力求實際。至本年預科課程有限，所有教員尚可統全堂以施講授，若明年開辦選科，學科共分四類，茂矩崇規，至爲繁賾，自非添聘教員不敷分配。茲擬將甘省前送京肄業師範生二人，俟本年冬月畢業咨調回甘，裨盡義務；并咨明學部轉飭大學堂監督，就此次京師師範班豫、秦、晋三省畢業生中，挑選曾習理化、博物、天文、地質等科者各一人，咨送來甘，充當教員，薪水合同另商聘訂。其實驗器械標本等項，已派員由滬采購，定於明春開學，一切科學悉遵定章教授，總期造就中學生以上之師資，用以仰答朝廷育才之至意。據署甘肅提學使陳曾佑詳請奏咨前來，奴才復核無异，除將各表册咨送學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學部官報》第三一期《學部會同理藩部議復熱河都統奏喀喇沁王旗建設師範學堂及宣解講堂摺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據喀喇沁札薩克郡王貢桑諾爾布呈請建設師範學堂，飭兩盟各旗揀選粗通滿蒙漢文字學生三名送入肄業，畢業後，各歸本旗充當教習，並飭兩盟各旗自設宣解講堂，勤爲宣講，以開蒙智等情。該五旗爲興學育才開通蒙智起見，自應照準，所擬章程有無違礙，除分咨學部理藩部外，請飭部核議等語。查師範爲教育根本，宣講以勸化愚民。蒙旗風氣未開，本應及時辦理，該都統咨到章程，師範畢業，以三年爲期。學科程度，應按照初級師範簡易科辦理，並於定章授課鐘點之外，酌增中國文學鐘點，俾粗通文字之學生借資補習。兩盟各旗選送學生似可酌量加增，不必限定三名，以廣造就。畢業考試分數等第，應按照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辦理。其宣解講堂，應改名宣講所，按照奏定勸學所章程實行。宣講辦法，分地設立，並體察各旗地方情形籌辦，勸學事宜隨時稽查，設法推廣，庶蒙旗學務得以逐漸振興。至師範學堂宣講所，所用教授管理及宣講人員，均應慎擇各省深諳教育、明白宗旨之員，分別聘用，應於開辦時將各項人員姓名履歷造册詳細報部，以憑稽查。

《東方雜誌》第九期《遵義創立初級師範學堂》 遵義僻處邊隅，風氣未開。近自袁季九太守到任，熱心教育，創建初級師範學堂一所，規模宏敞，甲於全黔，學生約有三百餘名，業已開課。

《學部官報》第五三期《學部視學官調查河南學務報告書——師範教育光緒三十三年》 師範者教育之母也，非養成教員，則初等教育不能完，非養成學生，則高等教育無以成，師範之關係顧不重哉。今豫省師範學堂於初級完全科，簡易科而外，復設優級選科，規模亦粗備矣。惟所任教員未盡合程度，僅一日本教習飯河道雄，係高等師範卒業生，亦祇可充初級師範教員耳。亟宜延聘學力相當之教員，以圖進步。至各州縣所立師範傳習所，特暫濟一時之急，本非正辦，頃直隸提學司已有將各縣師範經費並歸府城合設一完全師範學堂之議，應令各省一律仿行，實於教育前途大有裨益。

河南師範學堂：查此堂在高等學堂之東，系就課吏館改造，未盡合宜。今試院既廢，地址甚寬，除已設第二師範學堂外，盡多隙地，足供遷移該校建築之用。將來各府州中學堂陸續畢業，高等學堂之齋舍，斷不能容，以茲推廣，於計實便，不可不早爲之所也。該校計設初級完全一班，簡易兩班，優級本科一班，預科兩班，附屬小學一班。簡易科已畢業兩次，成績欠良，自監督李主事時燦到堂後，實心整理，漸有起色。

第二師範學堂：查此堂係就試院改造房屋，多仍舊式，合用者少。擬取初級完全科一百二十名，簡易科易如之。現方考選，尚未開學。

新鄭縣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係就試院改造，較之高等小學堂窗户軒朗，地亦寬平。聞去年每日祇上堂三小時，今頗認真教授矣。

許州直隸州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系就試院改造，講堂差可，齋舍殊陋。本年甫開辦，堂長蔡舉人誠裕兼充修身、國文、歷史教習，熱心從事不避怨勞，出自耆年洵爲難得。該州無一官立初等小學堂，擬因舊有演武廳創立一校，當經面商潤牧芳或可照辦也。

臨潁縣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係就潁川書院改造，規模較大，擬還高等小學堂於此，講堂尚敷用，但須添建齋舍耳。附屬小學堂僅十二人，亦未遵章教授。其餘官私立初等小學堂皆仍治義塾辦法，非待此班師範畢業分派各處不能有起色也。

郾城縣官立初級師範學堂：查此堂系就裁缺儒學衙署改造，辦法尚有條理，教授亦均合度，惟齋舍散漫不便管理。勸學公所地勢較佳，似可互易也。附屬初等小學堂設在節孝祠内。

鄭州直隸州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附設中學堂内，學生三十一名，已於本年四月十二日畢業。據葉牧濟面稱，現擬另立完全師範學堂云。

滎陽縣官立簡易師範學堂：查此堂係就舊書院改造，本年三月已畢業十四名，擬俟此班畢業即辦初級師範完全科。

汝陽縣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係就天中書院改造，寢室低小，又僅一窗，殊不適用，管教亦未認真。

確山縣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係就朗陵試院改造，學生皆自費，去年已畢業一班，因省視學謂其程度尚淺，宜再補習，故未給憑。

遂平縣官立簡易科師範學堂：查該縣初祇有師範傳習所，附設高等小學堂內，學生不過二三人，演講不過兩小時，甚至全不上課。本年襲署令锳始就試院改造此堂，雖一切不免簡陋，與去年比較則已大有進步矣。

洛陽縣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係借文昌宮爲之，本年二月由胡署令金淦捐辦。該縣尚無一初等小學堂，亟當認真管教，廣儲師資。

鞏縣官立師範學堂：查此堂係就東周書院改造，與高等小學堂毗連，該縣尚無一初等小學堂，專待此簡易師範畢業方行辦理。

孟津縣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係賃民房爲之，雖因陋就簡，而課程尚爲認真。

武陟縣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係就安昌書院餘屋改造，唯禮堂、體操場與小學堂公共耳。此等師範以半年畢業，殊不够用，然學生講習甚勤，觀其自修功課可知也。

汲縣公立初級師範學堂：查此堂係就經正書舍改造，房屋本屬無多，今年又附設預備二班，然辦理人甚爲熱心，學科亦斟酌尚妥。

獲嘉縣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係因舊有官房改造，本年由言署令有章捐廉開辦並附設初等小學堂一所，甫有基礎，尚待經營。

淇縣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附設高等小學堂內，已畢業十九人，現招新班僅考取十三名。又附設高等小學預備班，即以該所肄業生輪流教授，不惟罔益，且致交損，以另延教習爲宜。

安陽縣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係借三官廟爲之。限於經費，不免一切苟簡。

湯陰縣官立師範傳習所：查此所係賃民房爲之。學生三十二名皆自費，教員等薪水由縣墊發，非竟籌的款，大加改良，恐終成敷衍搪塞，毫無實際也。

《學部官報》第五三期《學部視學官調查報告光緒三十三年》 查此堂系就開封游擊營舊址建築，其初祇講堂一所，即今之禮堂，嗣因萬不敷用，乃將原有學生之齋舍改爲講堂，故作長形，學生距黑板遠者，殊傷目力，殆非另建不可，且無盥所、浴所，並宜增修，又學生飲食分齋，備饌亦屬不合，仍應一律在食堂會食。先是教習每上堂時，輒將應授之課寫於黑板，俾學生照抄，教習既不能兼寫兼講，學生亦不能兼抄兼聽，迨抄寫各畢，時晷將盡矣。頃以往購謄寫板，印刷講義，茲事可期改良。大抵該校亟應整頓者約有三端，一、厘定班次。該校學生向由各屬申送，到堂先後迥異，故程度極爲參差。如算學，同時上堂，有習代數者，有習幾何者，有習命分及諸等者，教習詎能於一堂並授數班？其敷衍塞責，固無足怪。不惟有礙進步，即於將來畢業，亦殊不便。務須設法分班補習，以整齊之。然後分級制度乃可實行也。一、嚴稽出入。該校風紀不飭，由來已久。有一後門，係爲高等師範學堂公共取水而設，遂致學生出外游行，漫無限制。現雖改修活機進水，將後門閉塞，總宜嚴行管理，以肅校規。一、慎選教習。該校號爲高等，其不合資格之教員斷難充數。宜先將學力太差及不通官話者先行辭退，即以東文教習三宅喜代太言之，到堂二年餘，所授僅日本俚語，未免進步太遲，況該教習乃岡山縣尋常師範出身，以之擔任高等理科，其庸有當乎。以上各節，均經面商孔提學認真辦理矣。

《學部官報》第四四期《晉撫奏開辦師範學堂情形並添設體操專修科片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再，晉省師範學堂開辦優級選科，並附屬高等小學，前已照章選取奏明在案。查學部奏定優級選科學生，應由師範簡易科畢業或在中學堂有二年以上學歷者方爲合格，如無此項學生應考，選經史中文具有根底者，先入預科再入本科，以期核實等語。晉省優級選科即按章考選二百名，定預科一年，本科二年，既免躐等之弊，亦無泛騖之虞。其附屬高等小學爲師範生實地練習，亦遵照奏定章程四年畢業，均於上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學。前年六月開辦之初級簡易科學生，至上年十二月初十日畢業，由奴才親臨考試，合格者發給文憑，共一百六十九名。除分派各廳州縣充當小學堂教員外，擇其成績優者五十名進習理化本科，二年畢業，以期深造有得，又於今年續招簡易科學生一百六十名，仍按半年畢業，均於本年二月十六日開學。體育爲國民强健之本，各國與德育並重，現於堂內設體操專修科，已飭司撥款添建講堂齋舍及雨中體操場，俟工程完竣，再行開辦。查教育普及以小學爲根本，而養成師範人員，又爲興小學之基礎，在今日最爲緊要。茲據提學使詳請附片，具奏前來，奴才復核無異，除咨學部外，

所有晉省師範學堂初級優級等各班辦法，畢業人數，並擬設體操專修科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通州師範學校三十週年紀念刊》附録《創校人爲學款上江督書光緒三十三年》 督師大公祖大人閣下，竊維國家對於人民之義務，在普及教育，而教育普及之本在師範。是以各國學制，凡初等小學，多用國家稅建設，其用地方稅者不足，則國家擔任補助。若師範則止有國立，不僅無私立，並無公立。蓋義務與權利相衡，各國取於民者多，故任於民者重，抑師範國立，亦寓統一教育之義也。痛自辛丑秋冬，國家屢有廣興學校之詔，而奉行者顧皇皇焉先建京師大學，二十二行省又紛紛各建其所謂大學高等學，絶未聞及於師範，舍本逐末，私以爲憂。比一再白於前督部劉公，公亦韙之，輒尼於司道，謇不勝憤。乃於壬寅之春，以民立師範陳請立案，就州城東南廢寺建設。壬寅，校舍竣工。癸卯春，備校具，四月初一日招生開學，分講習、簡易、本科三等。甲辰夏，講習科畢業，任城鄉始立之初等小學教員。乙巳，簡易科畢業，任城内始立之高等小學教員。丙午，設師範附屬之初等小學，爲本科第四年生實習，增講法政。丁未，增測繪及農工預科，增植物苑，博物館，測候所。戊申，擬增附屬高等小學，貧民半日小學。凡校可容師範生二百四十人，高等小學一百六十人，初等小學一百二十人，農工學百人，貧民小學五六十人，此規制之大略也。用錢凡建築費自壬寅春至預計丁未一年約共十一萬元；凡常年費自癸卯春至預計丁未一年，除收學生繳費外，約共八萬二千元；購備圖書儀器校具，自癸卯春至預計丁未一年，約共二萬五千元。方創建之始，風氣未開，土木所需，謇兄弟與一二朋輩及里人任之，未嘗得地方有司一言之助。開校後，取資於大生紗廠餘利十四成之一之紅，計十二萬三千六百餘元，不足，則謇兄弟以所得紅獎濟之，自癸卯至預計丁未一年，共六萬一千二百餘元，亦未動地方公款分文。現在預計，戊申以後全校每歲所用必逾三萬元外，此財用之大略也。

私念中國師範學校之設，以通州爲最早，學科組織，以通州爲完全，學生風氣，以通州爲安静。惟個人之財力有限數，而全校之待用無窮期，將依賴大生餘利，而餘利之多寡，視紗市之衰王，不能懸最多易數爲衡，設按平均所得，合之膳學費所收，不敷約四五千兩，年復一年，謇兄弟已不可支。若謇精力不能經營廠事，別總理，則感情厚薄，非法律所能繩，義務重輕，尤非彼此所可例，是則逆計來日之難，不得不鰓鰓過慮，迫求國家之補助者也。亦知國家困於賠款，財政艱難，然明詔固屢言獎勵興學矣，學部亦嘗言公家補助矣。上海中國公學、復旦公學，並荷公優予補助，通州師範，若蒙明公準各國之制心朝廷之心，視與中國公學復旦公學同等，飭寧提學於今冬明春，親莅通州調查考察，如謇所陳不虚，乞公即以建設之早，學科之完，校風之静，奏乞聖恩，歲予特别補助四五千兩，庶州人有所觀感而興，而他處亦無從援引爲例。查大生紗廠，歲納花紗捐税五萬餘兩，若蒙朝廷允行補助有數，即可於此項捐税以内，就近撥給。聞之日本維新，初興教育，福澤諭吉創建慶應義塾，始止兩等小學而已，後得其國家補助，遂益擴張，增設中學大學預備，及文學法學商學專科，論者盛稱福澤諭吉之賢，未嘗不歸美於其國家之聖。今謇誠不敢希踪福澤，而公之明與朝廷之仁，固當軼彼明治君臣而上也。所有通州師範學校圖及決算表，並歷歲章程成績，謹一一寫呈，伏乞垂鑒，企聞來命，不勝鶴踴，謇頓首頓首，謹上。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〇《飭解學堂協款片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再，兩江師範學堂經前署督臣張之洞創辦，爲造就寧、蘇、皖、贛各屬中小學堂教員之地，章程完備，規制精宏，實關三省教育命脈。所需常年經費，奏準每年由江蘇藩司協籌銀四萬餘兩，安徽、江西兩省，各按學生額數每名每年協助龍洋一百元稍資津貼，不敷尚多，由江寧藩司在銅元餘利項下按數撥支在案。自開辦以來，蘇藩司每年應協銀兩亦經議定，將寧局代蘇增鑄銅元盈餘按年儘數撥充。從前銅元暢銷盈餘較厚，尚可勉强抵支，乃自奉部章限制鑄數，兼之銅貴錢賤，餘利寖微，且又分作十成，以四成提充練兵經費，以三成撥還造幣分廠欠款，僅以三成作爲地方新政之需，此項盈餘已成無著。是蘇屬議定抵撥之款，自銅元改章後徒有協助之名，並無抵撥之實，至贛省應協之款僅於三十年據江西藩司報解龍洋五千元，皖省則迄今五年絲毫未解，而該堂經費按月待支不能半途中輟，亦難無米爲炊，均經飭由寧藩司陸續籌墊。本年按章添招新班學生三百人，並增派教習各員，額支活支需費更鉅，籌措愈難。惟念興學爲當今急務，而師範尤爲教育本源，不得不免爲其難，設法推廣。第財政困難各省皆然，以三省公共之學堂而令江寧一省獨任其費，於理固屬不平，於力亦有未逮。疊據江寧布政使繼昌以該堂經費無款代墊，詳請另行核撥前來。臣仰屋興嗟，持籌乏術，惟有按照原案嚴飭蘇、皖、贛三藩司，將應協各款按期報解，通力合籌，以期衆擎易舉。擬令蘇藩司將每年應協銀四萬餘兩，分上、下兩學期另籌的款匯解，上學期應解銀兩限定於正月解到，下學期應解兩限定於六月解到，不準稍有蒂欠。皖、贛兩省

按名津貼之款亦令如此辦理，並飭將以前欠解銀兩一併籌解歸墊，倘再視爲具文，即行據實糾參，以儆玩泄。除飭蘇、皖、贛三藩司遵辦並咨部查照外，謹會同署江蘇巡撫臣陳啟泰安徽巡撫臣馮煦江西巡撫瑞良附片陳明。

《學部官報》第六〇期《桂撫奏南寧府設立完全師範學堂片光緒三十四年》

再，桂省民情愚惰，風氣僿陋，到處皆然，尤以左江邊關一帶爲甚。推原其故，皆因僻處邊野，文化未開所致。迭經飭令各屬廣設學堂，以開民智。累年以來，據報成立者爲數本已不多，臣此次巡邊所過，派員分往調查，大概因陋就簡，固由地瘠民貧籌款匪易，而通曉學務者尤乏其人，故校長教員半屬濫竽充數。際茲時局日棘，邊事方危，教育實爲根本至計，民無常識，則凡百要政皆不足以有爲。現擬在南寧府地方設立完全初級師範學堂一所，飭令左江邊關各屬，選送學生入堂肄業，畢業以後派赴各區充當校長教員，藉資整頓。並擬選派諳悉學務人員駐堂，認真經理，就近考察各屬學務，隨時指導改良，徐謀進步。惟創辦伊始，得人綦難，查有光禄寺署正銜江蘇陽湖舉人陸爾奎，純懇篤摯，熱心教育，廣東候補知縣况仕任，學問優長，條理精密，該二員歷辦學務均著成效。陸爾奎前曾辦理潯州府中學堂，極有聲譽，爲本地士紳所翕服。况仕任籍隸本省，鄉望素孚。合無仰懇天恩府準，將該員陸爾奎、况仕任一並調令來桂，專辦左江邊關一帶學務，以裨教育。如蒙俞允，並懇飭下兩江總督、兩廣總督，分別轉飭各該員迅速來桂，以便早日開辦。臣爲邊地興學，急於得人起見，是否有當，謹附片奏陳。伏乞至鑒，訓示。謹奏。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二《辦理初級師範學堂摺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竊維教育普及之基，以多設小學堂爲要義，小學堂教員應以初級師範生畢業生充當。寧屬初級師範學堂，創辦於光緒三十二年，其大概情形當經前署督臣周馥於縷陳近年辦理學務摺内奏明在案。該堂辦法係將原有之江寧師範傳習所改設，並將原有之算繪學堂酌量併入。額設本科學生二百人，四年畢業分四年收足；別設簡易科，每年收學生一百人，一年畢業，俟數派用即行停收，專辦本科。初級師範學堂應遵照部章每州縣各設一所，其時各府初級師範尚未議辦，江寧府又爲省會重地，不得不兼籌並顧。故所有學額議以江寧府獨得五成，外府州縣合得五成。其開辦經費係由籌款局撥銀八千兩，應用常年經費議以傳習所原定之款銀二萬三千九百餘兩，及算繪學堂新舊籌定之款銀五千九百餘兩撥用。所有教科及管理事宜悉照奏定章程辦理。此該堂開辦時之詳細情形也。臣到任之初，適值該堂招考足額，修葺完竣，深惟教育普及爲當今第一要圖。初級師範學堂專爲養成兩等小學教員而設，辦理稍有不善，則有名無實，成效難期。屢經檄飭該堂監督候補道梅光遠按照定章切實經理，冀廣師資而祛流弊。計自開校以來，已歷第五學期。現在正科已招三班，計共學生一百四十餘人；又簡科第二班學生四十餘人。臣隨時蒞堂察看，尚能安分向學，不惑歧趨，將來充當教員必能勝任，於教育普及之方，實屬有所裨益。所有簡科第一班畢業學生業已飭回本籍，充當教員，以符定章。該堂額支經費除將原撥各項隨時動用外，每年額支及活支用項尚不敷銀六千餘兩，經臣檄飭財政局撥用，均請作正開銷。除咨部外，所有寧省辦理初級師範學堂緣由，理合會同江蘇巡撫臣陳啟泰恭摺具陳。謹奏。

《東三省政略·黑龍江省師範學堂》 江省教材缺乏，培植師範尤亟。光緒三十二年由高等小學附設速成師範。三十三年由客籍學堂附設師範傳習所，爲省城師範之始基。三十四年初級簡易師範生畢業，升辦優級師範選科；師範傳習所畢業，改爲初級師範。又因俄文學堂校舍創辦滿蒙師範，調西北各城暨西南各蒙旗子弟入校肄業。惟女子師範未能遽設，俟幼女學校畢業再行升辦。至各屬之初級師範，則呼蘭府成立較早，今綏化、海倫兩府合設一校，曰綏海初級師範學堂。有合設師範傳習所者，則大通而附以湯原，璦琿而附以黑河，肇州而附以安達，大賚若嫩江、訥河、布西呼倫等處，則並此未設，僅擇其學生之年長者令入省城滿蒙師範學堂肄業，邊荒窘陋，於此而益見矣。

《東方雜誌》第六期《學部奏派調查江西學務員報告書（關於師範學堂）光緒三十四年》 江西師範學堂，設立甚晚。前年始創師範學堂，去年得部電，乃改爲優級師範學堂，別設初等師範，並照部電，設體操專修科，可謂知要。優級師範管理得人，教科大致妥善，惟現在方教預科，將來教選科時，教員程度仍須升高。又管理員太多，可酌量裁減。體操專科成績尚佳。初級師範授課遲緩，應亟加整頓。至外府縣所設師範傳習所，大半名實不副，臨江傳習所歲費二千餘元，而調查時所見學生僅十餘人，不如將各處傳習所停止，所有經費悉令解省，並力擴充省城師範，庶有實濟。又省外各處師範傳習生有充教員者，成績亦未見優，緣學期既短，所從受學之教員科學，亦未合格，又未實際練習教授之法，成績自不得良，合之他省，無不皆然。然則本部定檢察教員章程，凡受簡易師範業者，必須考驗，且須參觀其教授是否合法，然後乃可授以教員證書，庶學子不致坐誤有

用之歲月，此亦亟宜加意者也。

《湖南教育官報》第二期《學司吳詳報撫部院開辦全省優級師範學堂工竣開學文光緒三十四年》 竊湘省遵照部章辦理優級師範選科，就貢院地址建築校舍，一應籌集經費，任用教員，考選學生，支配科目各事宜，節經本署司詳奉憲臺批準照辦，並咨明學部在案。該校於上年九月開工，遴委余紳肇升一手經理，迄本年七月全工依次落成，仰蒙憲臺率同司道親臨勘察，全省人士咸知大憲鄭重學務，培植人才之至意，觀聽所傾，群情鼓舞，遠近應考學生來省者踵趾相接。先是本署司通飭各屬，所定優級送考章程，本科生由各地方官選送，以曾在中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給憑者爲合格。預科生由各學教官選送，以曾應前三屆歲科考試經古場暨正場均列前茅者爲合格。迨後續奉部定新章，優級選科招考凡簡易師範畢業生及中學堂修業二年以上各生均準與考等因。蓋懸格稍寬，以冀取材稍廣，本署司遵照辦理，凡省內外官民各校有上項合格學生均準一體選送。原限送考學生六月終均須到省候試，旋因邊遠廳縣學生行程遲滯，節次飭催，始於七月中陸續齊集。當經本署司示期就本學堂分別本科預科排日扃試，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始行竣事。本科則就選科定章中理化、博物、數學三門加以英文一門，每日分試一二科，試竣再加考國文一場，以覘根底。預科生素未入校考試，專重國文，亦加試地理、歷史、理化、算學各題，以驗學識。各場試卷一律編號彌封。先由該校監督劉紳督同本校教員嚴密校閱，慎加抉擇，再由本署司逐一復校，以定棄取。原定三科分三班各六十名，以博物一科佳卷較少，僅取五十二名，計共取定本科生一百七十二名，預科生六十名，並額外酌列本科備取二十五名，預科備取十七名，以備更換傳補。查此項本科學生，原因湘省教員缺乏，亟須克期造成，故特選取程度較高之生，減去預科年限，一經入學，即須照章分類，直入本科。按學部頒定優級師範選科簡章，本科共分四類，其中歷史地理一類。湘省績學之士，夙所研求，專家之才向較他科爲盛，本年高等學堂開辦本科業先授歷史地理一類，優級應暫緩設此科。所取本科生一百七十二人，擬即按理化、博物、數學三科分班講授，以期程度齊一。預科生先習普通，俟修業滿年，再察性質所近分類撥升本科。此校爲本署司稟承憲臺經營創辦之校，風聲所樹，模範攸資，不獨教授課程遵照部章必令詳密周備，不敢稍有缺略，即管理規則尤必整齊嚴肅，使在校諸生咸知遵守禮法，勵志修途，俾异日畢業出堂，均能本其所學爲國家擔任教育，庶於朝廷作人造士之心，暨憲臺扶世翊教之意，或得仰體萬一。該校現擇期九月二十六日開學，屆時恭請憲駕臨堂親加訓勉，以光盛典。所有湘省開辦優級師範學堂工竣開學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憲臺俯賜察核，照案奏咨，實爲公便。再該校開辦經費共分建築、設備兩大宗，入建築項下者由余紳肇升造具報銷；入設備項下者由該校監督劉紳督同庶務會計各員造具報銷。現已飭令趕繕清册，送司復核彙賚憲臺核銷。其本科預科學生名册，統俟入校上課一月，由本堂教職員嚴加察看，倘有違犯過失，即行開除另補。必其性情純謹，學業專精，始予留校執業。屆時再行繕造名册，詳賚憲臺咨部備案。合並聲明，爲此呈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學部官報》第九四期《山東巡撫附奏停辦傳習所設完全初級師範學堂片宣統元年六月》 再，據署提學使羅正鈞詳稱，竊查初級師範學堂爲官師立教之始，小學普及之基，照章原應每一州縣設立一所，前爲急求師資，僅飭各屬趕辦傳習所及簡易各科，學期既促，又於選材授課諸多缺點，往往畢業發往各鄉，不能勝任愉快，且致啓人輕視學務之心。間有二三郡縣設置初級師範學堂者，其功課內容亦未能盡合辦法，若不及時整頓力求完備，則學務前途斷難望有起色。查學部奏準招考限制章程內開，此項簡易科設立已多之省分應即停止，將所有經費合並一府或二府開辦初級完全師範學堂等語。誠以教育關係甚重，未便長此苟簡虛擲歲月，遵於上年年終通飭各屬，限本年上學期內，將向辦之師範傳習所及簡易科一律停止。先就十府三直隸州開辦完全師範學堂，名額至少以六十人爲率，照章一律以五年爲畢業期限，俟成效漸著，再令州縣依次籌設，以符定章。惟各國教育宗旨，於其本國文字特爲注重，即研究各項學科亦必從本國文字入手，師範爲教育根基，尤宜慎之於始。查奏定章程，初級師範學科時間支配，經學國文已臻多數，惟近自科舉停廢，留心經學國文者漸見減少，即小學堂畢業各生，往往於科學粗知門徑，而中學程度則殊形淺陋，是非特別專注不能肄習有功。再四斟酌，擬於前二學年將理化、博物兩科時間酌量加入，經學國文視爲主課，至後三學年仍將所移之時間一復其故，以資補習。似此變通移配，既於研究國學大有裨益，而合計各科時間仍與定章相符，並擬就簡章八條隨文通飭去後。現據各府直隸州稟報，濟南、東昌、青州、濟寧等處已於上學期開學，其餘各處亦皆籌有端緒，俟一律開學再行詳細具報等情，詳請奏咨立案前來，臣復核無异，除咨部查照立案外，所有停辦傳習所，通飭各府直隸州設立完全初級師範學堂緣由，理合附片具陳。

《學部官報》第一〇四期《學部咨江督札寧學兩江師範准予立案文宣統元年八月》 伏查該堂開辦以來，成效昭著，茲據所稱各節尚系實在情形。所有缺少課程，既於試畢延期及暑假期內補習，又於第六學期酌加教授，核部章鐘點尚不相遠，而主課時間溢出甚多，辦法似尚合宜，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並抄送兩江優級師範學堂咨文課表摺。查該堂未合定章各節既據分別陳明，所缺課程並復按表補習，應即準予立案，除咨江寧提學使遵照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三册《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決議案：改良初級師範教育方案》 師範爲教育之母，初級師範爲小學之源泉。師範學堂不良，地方學務永無發達之望。吾國現辦之師範學堂，優良者固多，而不合辦法者亦復不少，既不注重教育，又無特別學風，名爲師範，實與中學無异。甚至師範生並未實地練習，而亦居然畢業，此弊不除，將來謬種流傳，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茲議決改良方法如左：

一、嚴定監督資格。監督爲全校主宰，其職掌除綜理校務統率校員外，並負本地方小學教育改良進步之職，關係至爲重大，除呈請學部嚴定資格外，師範學堂監督，暫以曾在師範學堂畢業，深明教育原理，富有經驗者爲宜。

二、必設附屬小學，該小學必設單級部。師範學堂必設附屬小學，以資各教員之實地研究，以資師範生之實地練習。而目前之地方小學，最宜採用單級編制法，故該小學必特設單級部，以備研究練習。

三、部章規定之教育科授課時間，不得減少。教育爲師範學堂之主要科目，師範生不諳教育，即使通曉各科學，將來決不能應用，故部章所規定之教育科授課時間，萬不可減少。

四、師範生應注重實地練習。師範生以畢業前之一二學期，應至附屬小學內實習教授管理訓練等法，庶畢業後出任小學教員，不致茫無依據。

五、各職員教員應注重訓練及研究教育。小學教師，爲國民之模範，師範學堂不僅使生徒具有教師之學識，又當使生徒具有教師之品格。故各職員教員，應注重於訓練。又各職員教員，均有指導師範生研究教育之責，而欲指導研究，不可不先自研究，故又當注意於研究教育。

《學部奏咨輯要》三編《學部議覆新疆巡撫奏訂纏師範生獎勵義務章程摺宣統三年五月》 新省纏師範學堂，專爲教育纏民之預備，關係重要，自應酌予獎勵。惟纏民語言習尚究多隔閡，驟語以定章獎勵諸名稱，恐不免茫然，未足動其歆慕。查南疆各屬地方有總分鄉約稽查水利各項頭目，擬即以此爲纏師範生之獎勵，畢業後分別等級給予七八九品頂戴令效力義務三年，由地方官查核情形，派充總分鄉約各項頭目等語。臣部當以此項變通獎勵辦法於疆務，有無流弊，行查該省去後，茲據復稱並無流弊等因前來。查初級師範暨師範簡易科，前經臣部擬定獎勵義務專章，奏準通行在案。惟新省僻在西陲，纏民習尚語言又迥异乎內地，非廣興教育不足以綏邊，非變通獎章不足以學。查該省初級纏師範學堂內，分甲、乙兩班，甲班一年半畢業，乙班三年畢業，所有獎勵應請分別辦理。乙班畢業擬懇準如所請最優等給予七品頂戴，優等給予八品頂戴，中等給予九品頂戴，均令效力義務，俟義務年滿由地方官查核情形，派充總分鄉約各項頭目。其甲班學生肄業僅三學期，若一律辦理似不足以示區別，擬請俟該生等畢業後，考列中等以上者準援小學教員優待之例，比照附學生員給予頂戴，均令效力義務，俟義務年滿，並得由地方官查核情形，派充總分鄉約各項頭目，其義務年限應一律展爲四年，似此變通辦理，庶足以啓纏民向學之心，亦不至有名器冒濫之弊。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分行遵辦理，所有議復變通新疆纏師範生畢業獎勵緣由，謹恭折具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案因往返行查，是以復奏稍遲，合並陳明謹奏。

《浙江教育官報》一九一一年第六二期《直督陳奏裁北洋師範學堂改設高等商業學堂分別歸並辦理片宣統三年二月》 再，前督臣袁世凱，因各省創設學堂多乏師資，因於光緒三十一年間，在天津創設北洋師範學堂，廣收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東三省及西北各省旗學生分科肄業。歷年以來，先後畢業諸生四百六十餘人。比者各省師範學堂大都成立，所送學生寥寥無幾，而直隸本省師範學堂設於保定，茲堂遂有駢枝之嫌。查天津爲商務繁盛之區，而高等商業學堂尚付闕如，叠準學部咨催照章籌設，而以款項支絀，迄未舉辦。爰飭學司妥議，將北洋師範學堂裁並直隸師範學堂，即以該堂原有校舍講堂經費改設高等商業學堂，非特師範學堂不致歧出，而高等商學亦早觀成，實於學務不無裨益。惟該堂尚有初級師範補習科，並附設音樂體操補習科，商業教員講習所，及附屬小學學生均未畢業，擬令將商業教員講習所，音樂體操補習科各生，仍歸高等商業學堂，初級師範補習科歸並直隸師範學堂，附屬小學歸並督署兩等小學堂分別肄業。其優級師範公共科已畢業各生，願改習商業或入高等師範者聽。所有一切歸並事宜現已辦理就緒，並飭將高等商業學堂章程擬定另案辦理。據提學使傅

湘詳請奏咨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咨部外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東三省政略・吉林省師範學堂》 自興學議起，內地各省均患師資缺乏，而吉林爲尤甚。光緒三十一、二年間，將軍達桂曾遴派士紳赴日本學習速成師範，以應急需。然少數之培植，不足供多數之取求，故於三十二年十月，又就崇文書院舊址創建全省初級師範學堂，招完全科、簡易科學生各一百名，分班肄業。其第一次簡易班學生，曾於三十三年冬舉行畢業，派赴各屬充當教員。世昌深慮學年太淺，難語高深，乃於今春會同巡撫陳昭常飭提學使曹廣楨，將第二次簡易科學生及前勸學總所附設簡易科之畢業生，俱令再展學期一年，今冬畢業，約可得一百餘人，合之宣統三年完全科全班畢業七十餘人，可以勉敷省城各學之用。至外屬則已迭次行文飭辦，大率限於經費，所辦者以傳習所居多，其畢業期限，並有於定章十月略行縮短者，此系風氣初開，又值師資奇乏之時，變通辦理自不能與省會一例論也。據光緒三十四年下學期各屬調查報告，其隸於闔府所公共者，則有長春新城，其歸於各廳縣所獨辦者，則有五常、農安、榆樹，而榆樹現已展長學期改作簡易科辦理。一轉瞬間畢業漸多，師資輩出，再益以改良私塾之舊師，分布傳授，則吉省學務前途或可日有進步。雖然教育之發達，與師範生之增進實有密切之關係，兩等小學既已日增，中等以上各學堂亦須逐漸擴充，則急宜籌設優級師範及增設初級師範，以預爲之計也。其女子師範學堂創設於三十四年七月，校內附設女子兩等小學。吉林向無女學，是校開而女子向學之風爲之興起，他日教育遍於家庭，斯亦普及教育之助乎！

語言學堂

上海廣方言館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一四《李鴻章奏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 前准總理衙門來咨，遵議設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等因。伏惟中國與洋人交接，必先通其志，達其欲，周知其虛實誠僞，而後有稱物平施之效。互市二十年來，彼酋之習我語言文字者不少，其尤者能讀我經史，於朝章憲典吏治民情言之歷歷，而我官員紳士中絶少通習外國語言文字之人。各國在滬均設立翻譯官二員，遇中外大臣會商之事，皆憑外國翻譯官傳述，亦難保無偏袒、捏架情弊。中國能通洋語者僅恃通事，凡關局軍營交涉事務，無非雇覓通事往來傳話，而其人遂爲洋務之大害。查上海通事一途獲利最厚，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業。其人不外兩種：一、廣東寧波商夥子弟，佻達游閑，別無轉移執事之路者，輒以學習通事爲通逃藪；一、英法等國設立義學，招本地貧苦童稚，與以衣食而教肄之。市兒村豎，來歷難知，無不染洋涇習氣，亦無不傳習彼教。此兩種人者類皆資性蠢愚，心術卑鄙。貨利聲色之外不知其他；且其僅通洋語者十之八九，兼識洋字者十之一二，所識洋字，亦不過貨名、價目與俚淺文理，不特於彼中兵刑食貨、張弛治忽之大，瞢焉無知，即遇有交涉事宜，詞氣輕重緩急往往失其本指，惟知藉洋人勢力播弄挑唆，以遂其利欲，蔑視官長，欺壓平民，無所忌憚。即如會辦防堵一節，間與通習漢語之大酋晤談，尚不遠乎情理；而瑣屑事件勢不能一一面商，因而通事假手其間，句結洋兵爲分肥之計，誅求之無厭，挑斥之無理，欺我聾喑，逞其簧鼓，或遂以小嫌釀大釁。洋務爲國家懷遠招攜之要政，乃以樞紐付若輩之手，遂至彼已之不知，情僞之莫辨，操縱進退，迄不得其要領，此非細故也。京師同文館之設實爲良法，行之既久，必有正人君子奇尤異敏之士出乎其中，然後盡得西人之要領而思所以駕馭之。綏靖邊陲之原本，實在於此。惟是洋人總匯之地，以上海、廣東兩口爲最，種類較多，書籍較富，見聞較廣。語言文字之粗者，一教習已足，其精者務在博采周咨，集思廣益，非求之上海、廣東不可，故行之他處，猶一齊人傅之之説也，行之上海、廣東，更置之莊嶽之間之説也。臣擬請仿照同文館之例，於上海添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選近郡年十四歲以下，資稟頴悟根器端静之文童，聘西人教習，兼聘内地品學兼優之舉貢生員，課以經史、文藝，學成之後送本省督撫考驗，請作爲該縣附學生，准其應試；其候補佐貳佐雜等官，有年少聰慧、願入館學習者，呈明由同鄉官出具品行端方切結，送局一體教習，藉資照料，學成後亦酌給升途以示鼓勵。均由海關監督籌試辦，隨時察覈具詳。三五年後，有此一種讀書明理之人，精通番語，凡通商督撫衙門及海關監督，應添設翻譯官承辦洋務，即於學館中遴選承充，庶關税軍需可期覈實，而無賴通事亦斂蹟矣。夫通商綱領固在總理衙門，而中外交涉事件則兩口轉多，勢不能以八旗學生兼顧，惟多途以取之，隨地以求之，則習其語言文字者必多，人數既多，人才斯出。彼西人所擅長者推算之學、格物之理、制器尚象之法，無不專精務實，已有成書，經譯者十纔一二，必能盡閱其未譯之書，方可探賾索隱，由粗顯而入精微。我中華智巧聰明豈出西人之下，果有精熟西文者轉相傳習，一切輪船、火器等巧技當可由漸通曉，於中國自强之道，似有裨助。如蒙

俞允，一切章程及薪貲工食各項零費，容臣督同關道設法籌畫或仍於船鈔項下酌量提用。其廣東海口可否試行，有無窒礙之處，應請飭下該省督撫體察辦理。

《廣方言館全案・江海關道詳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附章程）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詳請事：【略】伏查上海設立同文學館，前經札委上海縣儒學章安行擇定舊學地基，購備工料，督同董事舉辦在案。所有章程經費等項自應預爲籌計，茲經職道擬議同文館章程十二條，先行試辦。至館中教習薪水及一切經費，每年約需銀八千兩之數。當此庫款支絀，別無閑款可籌。唯有仿照原奏，亦請於海關徵收外國船鈔項下，核實支銷，以資需用，是否有當？理合開摺具文，詳請仰祈憲臺鑒核，批示祇遵。

上海初次議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同文館試辦章程十二條

計開

一、肄業學生按照奏定章程以年十四歲以下，資稟穎悟，根器端靜之文童充選。自願住館肄業，由官紳有品望者保送，取具年貌籍貫三代履歷，赴監院報名注册，隨時呈送上海道面試，擇時文之稍通順者，記名備送四十名，入館肄業。其餘備選者，候有缺出，陸續補送。

一、館中延訂英國學問通貫者二人爲西教習，或住館或逐日到館，聽其自便。房虛星昴值日停止。其應否另訂法國教習之處，續再着行。

一、館中延訂近郡品學兼優紳士一人爲總教習，舉貢生員四人爲分教習，分經學、史學、算學、詞章爲四類，而以講明性理敦行立品爲之綱，就肄業生四十名中，度其年歲之大小，記誦之多少，性情之高明沈潛，均勻派撥四人，分課學習。西語西文之暇，仍以正學爲本。

一、西人製器尚象之法，皆從算學出，若不通算學，即精熟西文亦難施之實用。凡肄業者算學與西文并須逐日講習，其餘經史各類，隨其資稟所近分習之。專習算學者，聽從其便。

一、館中設立監院一人，由上海縣學官承辦。總辦董事一人，館中一切事宜皆歸經理，三年一更換。司事四人，一管肄業生名册，一管稽查出入，一管什物，一管雜務，皆三年一更換。

一、館中選派通習西語西文之委員董事四人，常川住館。每日西教習課讀時，四人環坐，傳遞語言，發明西教習意指，使諸生易於領受。每月初一、十五，由總教習會同課試西語西文之進益，定其次第，按課送存上海道備查，不必榜示。

一、候補佐雜及紳士中有年及弱冠願入館學習者，一體準保進館學習，學成後亦許備翻譯官之選。或住館或按日到館，均聽其便。火食由館備辦。保送員額以十名爲率。

一、肄業諸生由總教習每月初一、十五兩日課試西學，初八、二十四兩日課試所業文，均取所讀書，當面指問。如西學，但問其所通言語文字之多少；所業文，但驗其詞氣之通順，記存其優劣，由監試三月一送上海道考試。於西語西文茫無通曉者，即行撤換；如西文西語以及所業之文均有進益，着賞銀四兩至八兩，以示鼓勵。以十名爲率，佐雜紳士在館學習者，一體送上海道考試，而免總教習分課。

一、肄業生三年期滿，能一手翻譯西書全帙，而文理亦斐然成章者，由中西教習知照上海道送通商大臣督撫衙門考驗，咨明學政，按照奏定章程作爲附生。通商督撫衙門及海關監督應添設翻譯官承辦洋務，即可遴選承充，不願就者聽。其精通西語西文才能出衆者，仍遵上諭由通商督撫專摺奏保，調京考驗，授以官職。其不能翻譯全帙者，作爲佾生，一體出館。

一、肄業膏火每日銀一錢，以代館餐，曠館之日勿給；每月歸省不得逾三日；疾病事故不得逾百日；逾期者辭退。封印期内，停止教習。

一、外客有與師生通問者，由司閽延入客坐，通報後出見，不得入學館。肄業諸生出入，由司事稽查。其在館起居動作，由分教習誡導，分教習有故假館，必請人權課，不得率意離館。

一、館中供奉至聖先師像，每月朔望，教習委員董事率肄業生清晨齊集拈香行禮，不許托故不到。

上海議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同文館約需經費銀數

計開

一、西教習兩人　約需銀三千兩。

一、總教習一人　二百四十兩。

一、分教習四人　共四百八十兩。

一、通夷語董事二人　官紳皆可承辦，以便照應西教習及爲諸生傳話，隨同督課，共四百八十兩。

一、總董事一人　一百兩。

一、司事四人　共二百兩。

一、童生四十人　每人日給銀一錢，每年以十一月爲度，計一千三百二十兩，曠館日扣除。

共銀五千八百二十兩

一、看館人一名　二十四串。

一、值帳房一名　二十二串。

一、值書房一名　四十八串。

一、厨房二名　二十四串。

一、茶房一名　十二串。

一、更夫一名　十二串。

共錢一百三十二千。

一、每年火食、油燭約共錢三千串。

一、每年獎賞及書籍、紙張等項約共銀二百兩。

每年約共用銀八千金。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五九《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同治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竊查上海設立同文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已屆三年。臣等前經咨行上海通商大臣，行令送京考試。茲於本年三月初九日，准兩江總督臣曾國藩咨送該館附生嚴良勛、席淦、監生汪鳳藻、汪遠焜、王文秀五名到臣衙門，臣等按照調考粵省學生成式，飭在新立天文算學館中居住，逐日詳加考試，令以算法商除、歸除及勾股弦和較諸法，逐條講論，嗣以漢文照會飭翻譯文，并令以洋文照會譯成漢文。該生等於算法頗能通曉，即翻譯漢洋文字亦皆明順，均無舛錯。查上年准通商大臣咨，「據蘇松太道應寶時詳稱：上海學館肄業諸生已屆三年，歷經該道課試，該生嚴良勛等翻譯洋文均稱通順。查章程內載肄業生能翻譯西書全帙、文理成章者，准作爲附生。今該生等業已入學，可否請給中書、學正銜以昭激勸」等因，咨達前來。臣等公同商酌，該生嚴良勛等於經書文藝講貫有年，復能兼習西文，學有成效，均堪造就，擬請准如所請，將附生嚴良勛、席淦二名給予內閣中書職銜，并作爲附監生，俾得就近於北闈應試；監生汪鳳藻、汪遠焜、王文秀三名，給予國子監學正職銜。臣等仍隨時考察，令於漢洋文藝加意講求，益圖精進，庶仰副國家造就人材因時制宜之至意。

《萬國公報》三六一卷《廣方言館》　上海之廣方言館爲西學而設也，昔在敬業書院之西偏，今在城南之製造局內。始創則李爵相主其議，馮中允桂芬定其規。館分四：曰經學，曰史學，曰算學，曰文學。學生必擇端謹聰穎子弟，年在十四以下者充其選，又必官紳保之，觀察試之。先試以時文，録取者送館監院注册，於是西國師教之，又中國之紳爲總師者教之，又舉貢四人分教之。自朝至暮，課分時刻，一定不移。何時就西師學，何時就中國之分師學，何時就中國之總師學，其經學、史學、算學、文學，則各因其質之所近，而各爲專門之學，惟於西語則人人肄習之，而無少間焉。然雖西學爲主，而中祀之位則仍孔子也。自曾文正與李、左兩爵相創製造局以西法造槍炮機器，而局建於上海之南門外，於是遷館於局中焉。其總辦者則粵東馮竹如觀察，即今之官蘇松太道是也。西師則林樂知、傅蘭雅、金楷理諸人是也。諸生習西學者，惟朔望定課；至所學文詞，則定期初八日二十四日兩次。監院總試則等第，以分優劣，每年定四次，送上海道考察。如西學不能通曉，則斥退，另行保送考試，擇文理優良者補之。若西學中學皆優列前十名者，賞給花紅銀兩。三年學成，翻譯通曉，中西教習之師公同保送，移咨通商衙門考察。倘考察如式，移咨學政作爲附生，即備送通商衙門司翻譯事兼理洋務。如當差勤奮，通商督撫保奏送總理衙門考察，授以官階。余乃嘆國家培養人材，不限一途，不拘一格，兼收并蓄，期於濟時。會集中西之師，以培成有用之才，由是而中西交涉之事，其中利弊之所在，不患無識底蘊洞隱微之人，知己知彼，而有裨國是，其爲國謀者深且遠矣。

《廣方言館全案・江海關道製造總局稟南洋通商大臣劉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敬稟者：竊照上海廣方言館於同治二年間蒙前署南洋大臣李奏明，招選聰穎子弟入館肄業兼習外國語言文字并算學等藝。該館原係設於上海城內，由江海關道派紳董經理。嗣於同治九年正月移駐職局就近兼管。所有在館肄業諸生，學有成效者，向候總理衙門調取入都考試留於同文館肄業。自同治二年開館起至光緒十六年止，計二十八年中僅先後四次，奉調學生二十餘名赴都應考，均蒙總署録取，奏獎留京差遣。惟查廣方言館之設，原係陶育人才備用起見，近年以來總理衙門以同文館學生較多，飭停送考，而廣方言館學生其才堪造就者，自不乏人，往往學業有成，懷才莫試，徒留在館，各學生年齒漸長，常此淹滯，或另圖別業，良爲可惜，且失當年設館之本意。因查廣東同文館諸生曾由廣東督撫憲於同治六年將文藝可以造就者，咨送赴京，經總理衙門考試奏準，作爲翻譯生監生，准其一體鄉試，分別派充將軍督撫各衙門翻譯官行令。嗣後該省

於該學生等三年學成後，即行奏明，分別給予生監，并派充翻譯官，如有西語西文才識出衆者，另行送京考試，授以官職等因，歷經廣東督撫憲每屆三年期滿照章考試，分別給予翻譯生監，均準其一體鄉試，奏明各在案。竊愈上海廣方言館，事同一律，可否仰懇憲臺府賜援照廣東成案，奏明將上海廣方言館學生，亦於三年之後由職道等挑選詳送崇轅考試，分別給予翻譯生監生派充翻譯官，并準其一體鄉試，俾各學生得以自圖進取，用示鼓勵，而免向隅之處，出自逾格恩施。職道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稟祈察核訓示祇遵。

《廣方言館全案・江海關涂上督撫憲通商大臣稟同治八年十月》 敬稟者：竊查上海廣方言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同治二年經黃前道任內建造館屋，議定章程，詳蒙具奏。【略】現在機器製造局開設學堂，譯習外國書籍，與廣方言館事屬相類，自應歸并一處，以期一氣貫串。職道擬將廣方言館董事師生人等，一律移駐製造局學館，由馮道焌光、鄭守瀛如隨時就近督飭妥辦，仍留廣方言館之名，以符前次奏案。其每月七成船鈔項下所扣銀五百兩，即移歸製造局專款存儲核發，按月將支發各數，另立一册，以備將來赫稅務司查考。至原建廣方言館房屋本與敬業書院毗連，既經騰出空閑，應即歸入書院作考課之所，另籌閑款，置備桌凳什物，以便課試。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稟請，仰祈俯賜察核。

《廣方言館全案・總辦機器製造局馮鄭上督撫憲稟擬開辦學館事宜章程十六條同治九年三月初三日》 敬稟者：竊查同治七年夏間蒙憲臺臨閱卑局，奉諭添購地基，建造學館，并添建機器廠屋等因，遵於八年四月初一日，先將學館開工興造，業經稟明憲鑒在案。迨八年十二月，已將學館造成。計正屋頭層平房一座，共房十一間，第二第三層樓房二座，連樓上樓下共房三十六間，第四層平房一座，共房十一間，東西廂樓房二座，連樓上樓下共房十二間，又東西廂平房二座，計房四間，另厨房三間，小房二間，一律工竣。當即商令翻譯委員王牧德均、華牧衡芳、徐主簿壽、徐令建寅等，與所延西士傅蘭雅、金楷理二名，均在學館樓上居住。翻譯所需繪圖司事人等，亦令同住樓上，以便就近料理。至平房及樓下房屋，俱爲廣方言館師生移駐之用。查廣方言館向設上海城内，去冬經江海關衙門稟蒙憲臺批準，移駐卑局學館講習等因。本年正月底遵將該館師生一律移至，所有支發薪水及一切經費，仍照廣方言館向章，在於海關徵收外國船鈔項下核實支發，另款報銷。其餘原定章程，除循照辦理外，現復酌擬課程數條，并本年延請中西教習姓名，理合分别開列清摺，呈候俯賜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一、求師資以端模範。考《虞書》利用列三事之中，《周禮・考工》補六官之缺。古人製器尚象，作者謂聖述者，謂明其精意，綿數千年而不絶。自後世弗尚講求，遺製漸就湮没。而疇人子弟，散之遠方，故西術輩出，猶稱東來。近百餘年，環海數大國，炮利船堅，各致其精，以臻至極。今各省開局製造，誠知己不若人之可恥。人一己百，人十己千，雖愚柔亦可進於明强。夫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用，謂之百工。孔子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學館之設，本與製造相表里，況今目擊時艱，創深痛巨，苟非及時振奮，幾無自立地步。所以撙衡樽俎，運籌帷幄者，亟宜儲材積學，以期致用。顧爲學首重師資，而設教兼明體用。兹擬延請識通思邃志毅力沉，於中西之學確有見地者一人爲山長，庶足以楷模多士，熔鑄群材。

一、分教習以專講求。嘗思材貴兼收并蓄，而學有專門名家。查西人製造原本算學，前作後述，日出日精，而欲窮其奥窔，必先條列部分，以圖説爲入手。自上年延請西士偉烈亞力、傅蘭雅、瑪高温諸人翻譯各種西書，計前後譯成《汽機發軔》九卷、《金石識别》十二卷、《採煤要法》十二卷、《運規約指》三卷、《製火藥法》三卷、《奈端數理》初集十四卷、《地學淺釋》三十八卷、《汽機尺寸》三卷、《化學鑒原》十二卷、《汽機問答》十二卷。委員徐縣丞壽、華牧衡芳、王牧德均、徐令建寅，此數人者，竭慮殫精，條分縷析，入深出顯，竟委窮源，於西人格致之學，均能有所發明。即如沙從九英及司事朱升、李誠，繪畫圖式，亦能講明理法，刻畫精工。顧研窮日久，門徑漸分，學以專而能精，法由熟而生巧。始則口授筆述，心手相追；久之融會貫通，學問增長，自可卓然名家。或授以生徒，或偕之共事，同條共貫，所造必多，風氣既開，人才自出。且學習之道，有在館中肄業者，有在廠中操作者，有在船上練習者，將來更有赴外國遊學以充其識力者，學本不專於一家，而就其可造之資，因材受教，皆可漸臻至詣。

一、集人才以備學習。中土不乏英才，半汨於名利。士大夫則役志科名，商賈則營情貿易，工藝小技，但求微利，以養身家。求其志趣不凡者，不易多得，推原其故，未始非在上者教導之無術也。今既設立學館，則中才尚可造就，況瑰材异質，世不乏人，兹擬分别數格，廣爲搜羅。上焉者奇才异能，苦心孤詣，閎中肆外，知古通今，所造既有可觀，即舉而任以教習。或有事理通達，識力堅强，則與之翻譯兵書，接仗行船，可資訓練，或有膽識過人，才辨明敏，或有留心時務，

熟悉各國情形，則與之切實講求秘計，深謀可資商榷。次則資質聰穎，根器端凝，好學深思，即可引爲同志。或有賦性駑鈍，困知勉行，而苦身焦思，力學不怠，亦可循序漸進，冀其有成。推之員弁兵丁、學藝工匠、操舟水手，但有可造之質，亦宜隨時留心，誘掖獎勸，以成美才，以收實用。

一、廣製器以資造就。竊維學習本有兩途。從讀書學問來者，貴明體以達用；從操作練習得者，貴由淺以入深。二者入手不同，成功則一。然就學而論，與其憑虛思索，均不若課諸實用，精益求精。查廠中製造，目前需用，自以槍炮、輪船爲急務。而西人式樣，自粗以至於精，月異而歲不同，即同製一器，往往隨手變化，彼此互異。細爲玩索，皆有精意存乎其間。熟極生巧，領異標新，觸手生春，自有從心不逾之妙。而學習製造，自莫善於以器製器，而先致力於製器之器。其機器之大者合之則爲一體，分之則不下百數十件，然一件之中，又有合十數件而成者，每製一器，又經數十手而始就。其製造之次第，始則考究圖說，以意參酌，繪畫圖樣；脫稿之後，有總有分，仍照尺寸推展，畫圖於木板上。木工仿造木樣。鐵工範土成模，乃能熔鐵鼓鑄。出爐之後，粗坯略具，繩以點綫面體之法，治以方圓平直之器，彼此斗笋，貫以螺絲，嵌以齒輪，或轉以不同心圈，或搖以曲拐，或用螺絲轉軸，自爲進退。各器湊合運動，其有不合者，又須更改裝配。此中奧窔，以及層纍之數，均系各匠口講指畫，心摹手追，故曲摺可以自明，而本原不難共見。由之者但知其自然，明乎此者即知其所以然，且知其必然而或不必然。年來製造最大者，如第二號、第四號輪船，造成汽機全副恬吉操江，及第四號輪船造成汽爐全座，即廠中機器，除購買外，其自行製造者，已居大半。此後遇有需用，各項機器不必購自外洋，均應廣爲製造。庶明理者既可顯諸實象，執藝者亦可探其精深，課虛責實，自有進境。

一、編圖說以明理法。西人製器愈出愈精，無不殫極心思，試諸實事，以惠後學，以廣流傳。明其理者，比類參觀，皆可分其門類。即如一器，或用積力者，或用變力者，或用助力者，探其本源，則重學之理，門徑各分也，幾何之理，範圍不過也。茲擬仿照綱目分類編纂，以重學之例明指歸，以幾何之旨闡微奧。利用之器厥有七種：若杆、若輪軸、若齒輪、若滑車、若斜面、若劈、若螺絲，專用者有之，兼用者有之，全備此七器者亦有之。然器雖有七，而其傳力之理則一也。分言之，則又各括其宜，各擅所長：以力對重宜相當也，杆力長焉；承接轉動，宜無端也，輪軸齒輪長焉；起引大重宜無滯也，滑車長焉；溜船下水宜取勢也，斜面長焉；結力堅强宜相勝也，劈力長焉；連絡配搭宜堅固也，推引往來，宜靈活也，螺絲長焉。由此推廣，體裁奇异，端緒紛繁，非圖無以顯其形，非說無以明其制；經者理其緒而分，綸者比其類而合，夫然後製一器而馭以一法，參以他法，更以別法，集以數法，而無法之法，均臻至法矣。

一、考製造以究源流。查西國年表，其世代可稽者，自周考王以後，歷歷可稽。日本有新撰年表，列中國於中方，列泰西於下方，分年紀事，皆可互相考證。如亞里大於周顯王二十五年，測得黃赤大距爲二十三度五十一分二十秒；地未恰於周赧王二十年，測角宿大星在鶉尾富二十三度。是西人每創一術，尚考其年，而源流可證也。西人製造，每成一器，必將造成某年月日、第幾千幾百幾十號鐫刻於器之上。凡巧匠即以其名名所製之器，如槍之名來福，炮之名阿勿士莊是也。又西人製一新奇之器，其圖說即録於新報，各國傳觀，其國君必爲嘉獎。故西人專有製器新報，月可得二三紙，積久而集成一書。每製一器，或耗其心思、氣力、財貨於渺茫無憑之地者百數十年，其效乃豁然呈露於一日。更有新得，則盡棄其平日所爲，曾無纖毫之愛惜，畢改而更張之，矢此志以求精，安有不臻於至精者。諺曰：做過不如錯過，錯過不如錯多。以此推製器之理，則由草創以底大成，其中屢爲變更之數，莫非精理之所寓也。茲擬分類編集，按其年代以考製造之源流，由粗以至於精，由繁以約諸簡，潛心體玩，必有可觀。

一、測經緯以利行船。洋面遼闊，既無山島可以準望，必須測算經緯地度，方知行船之所在。查測地緯度，極星最爲簡捷，而日間行船，惟有測太陽高度。康熙年間測得黃赤大距二十三度二十九分三十秒，迄今二百年，昔大今小，已不可用。咸豐甲寅南海鄒徵君伯奇新測定爲二十三度二十七分有奇，撰有日行赤道南緯、日行赤道北緯各度分表，逐日日行距緯，具列篇中，其距交節日時，東西里差時，憲書刻有列表。各省交節，早晚均可檢查而知，如是日午正離交節時刻，不足整日而有零分，則查表用中比例求之，即得此時日距赤道度分，以加減測得日距天頂度分，即是此地緯度也。梅文鼎揆日紀要，用表去影，故加日半徑。今用西人紀限儀，則不須加矣。至測地經度，舊法用月食，然安能同時遍地皆有人能測月食耶？西人測地經度，或測兩星相距，或測木星月食。今擬譯西人行海歷書，以測時之時刻分秒，檢表加減而知此地經度分秒，然必須極準時辰表，乃有依據。且西曆自春分交點起算，今譯西曆以測經緯，必須分別中西所定節氣合作一表，較便測算。總之，經緯地度在陸地隨時測驗，求一簡明之法，人

人共喻，則行海便易熟習矣。

一、譯輿圖以參實測。今之講求實學者，咸知究心輿圖，大而規劃形勢，小而詳志都邑，遠而測度經緯，近而準量丈尺；以至演炮取準，皆憑測算，而莫要於按圖行船。夫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卧矩以知遠。古今測量，無逾《周髀成法》。晉裴秀作《禹貢》圖條陳事，曰分率，曰準望，曰道里，曰高下，曰方邪，曰迂直，此三代之絶學，裴氏繼之，於秦漢之後，著有圖説。近時胡氏紬明《禹貢錐指》，又申明六法，而以鳥道爲要，然不過據圖考古，不是履地畫圖。湖南鄧氏顯鶴《寶慶府志》爲畫地圖説，言雖詳而無其器。今馮中允著《繪地圖議》謂：不審乎偏東西經度北極出地南北緯度，不可以繪千里萬里之大圖；不審乎羅經三百六十度方位及弓步丈尺，不可以繪百里十里之小圖，所製反羅經及定向尺，其繪地圖之法最善。江蘇輿圖局用馮氏法，實測繪蘇省五屬輿圖，近聞增繪江北各府州縣圖，其圖計里開方與行路實測方向相符。今西人用經緯儀測量，所置酒準佛逆最爲得法，立表重測，出自《海島算經》，行船則用紀限儀，取其便於手測，不必擇地安置。近從外洋購得中國沿海各圖，自盛京以至廣東，長江則自揚子江以至岳州，圖之外又詳以説，西人行船，奉爲指南。茲擬全譯華文，用西人藥水，繪印石板之法，一日之間，翻印可得百餘紙，即分給各輪船，隨其所往，以測水道之淺深，沙礁之消長，隨時添注圖内。而測量繪畫之法，務令人人皆曉，即使遺失此圖，更手另繪，悉與原圖相符，庶於輿圖之學，得自實測，隨時更定，非同膠柱刻舟之見矣。至繪畫各機器式樣，則譯有《畫圖淺説》一書，可參考其法焉。

一、廣翻譯以益見聞。泰西之學入我中國，自明天啓中利瑪竇始，繼踵而至者如湯若望、南懷仁、蔣友仁、戴進賢諸輩，各有撰述，所闡格致之學，略有端倪。近年墨海書館譯有幾何、重學、談天、代數諸書，海内傳觀，大約信疑參半。而京師同文館丁君韙良近刻《格物入門》，分水學、氣學、火學、電學、力學、化學、算學七卷，亦已各舉其綱，尚待實徵諸用。夫西士究心，惟在實學，既不同世之自矜獨得者馳騖元虚，而我中國之亟當講求者，又在乎確有實濟，立見施行。現既因製造而譯書，無論槍炮輪船，實切中國之用，固宜因端竟委，實事研求，即如通舟運以杜居奇，練兵伍以裁虚蔕，浚河道以備旱潦，採煤鐵以盡地力，權貨物以酌盈虚，易銀錢以防虚僞。凡有關於民生日用者，非必西人盡是，而中國盡非也。無如利之所在，一經西人心計之工，彼盡奪其利權，我日見其消耗。以中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聰明材力，豈盡出西人之下？苟能參以西法，酌爲變通，則裨於實用，必不止徒益見聞已也。至中外交涉，罔有依據。聞《萬國公法》一書，翻譯尚有未全，意彼所持以治國莅民者，當有一定法律，如能得其要領，不難以矛攻盾，或可稍免俛張。若何比部秋濤，有俄國進呈書目，法國於天文最爲擅長，日耳曼地居西土之中，人最聰穎，學館最多，此數國者，語言文字，皆與英美兩國不同，此又譯書者所宜究心也。

一、録新報以知情僞。查耶穌教之流行中國也，往往藉傳教以爲名，實則覘我虚實，爲彼間諜，中外偶有舉動，不逾月而播聞彼都。聞每月閣鈔，在外國已有寄閱者。夫我國之實，盡輸於人，彼國之情，何至憒然不覺。通商已經百餘年，豈無人知其情僞者。在當世士大夫固已不及講求，即商賈日與習處習聞之而未必得其要領，間有留心者，略知一二，咸相戒而不敢言，則以在上者之未及采訪也。夫新聞紙一項，其刊布中國者，類皆商賈傳聞，謬誤滋甚。而英法美各國均月有新報，因是洋文，中國不便觀覽，其譯出華文者，所言雖不足盡信，而各關口貨物出進之數及各國占據港口，製造奇器，利便舟車，言之鑿鑿可據。有心人於此，考其形勢，覘其虚實，隨時密採，證以見聞，未嘗不可資策劃也。茲擬選沈潛縝密之士，凡各國之傳聞可信者，簡其要而删其繁，分類輯録，以備省覽。昔林文忠採録香港新聞紙，頗知彼國情形，徐氏《瀛寰志略》，魏氏《海國圖志》，亦多採取其説，則各國新報亦周知情僞之一助也。

一、儲群籍以資稽考。春秋之世，雅尚辭命，惟子産以博物君子延譽大邦，他如郯子之《辨鳥官》，吴季札之《觀周樂》，以至楚國大夫，猶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一時壇坫增輝，群相推重焉。近年奉命遊歷有和約各國，行人之選，雅重通材，即各省遇有中外交涉之事，傳命來往，亦能悉中機宜，往往消弭無形，不致轉生枝節。惟中外輯睦，則他日往來通問，交接必多。聞近年西人購求中國書籍甚富，亦有西士究心經史，於民生吏治，言之歷歷者，設舉疑義相質，而數典忘祖，其何以不辱君命。且所倚重於使才者，以其深明大義，博古通今，周知列國之風土人情利病虚實也。非讀書無以明理，則立身行道，取法於古聖昔賢者，自以經史爲正軌，而朝章憲典，吏治民情，亦宜切實講求，以期异日建樹。我朝欽定諸書，如《會典》、《通考》、《律例一統志》、《六部則例》及諸家文集記載外，近陸氏所輯《切問齋文鈔》、賀氏所輯《皇朝經世文編》、李氏所著《國朝先正事略》及金陵近刻《吾學編》、蘇州近刻《牧令書》，皆宜隨時編摩，以期增

長識力。至於西書除有關製造者，業經前後寄信外國購到。此外天地人物食貨兵刑書籍尚多，擬譯爲西書目録，擇要酌購，俾有志之士考之，在平日用之，在臨時庶無愧於淹通雲。

一、購測器以便考訂。查西人言理必顯諸迹象，即有各類操習者，但能識別，必强爲分明。中國素未講求，故言理終涉空疏，反藉口於玩物喪志，其目所未見者，又以爲荒誕而不足憑。年來略知一二，如時辰鐘表遠鏡寒暑風雨針之類，亦有明其理而考其製者。至於格致之學，天地人物無一不徵諸實象，但憑圖説，終不能一目瞭然，則以測器之尚未購求也。夫工欲善事，必先利器，彼格致之學，假象以明其理，藉器以顯其象。中國雖有覃精之士，苦心思索，而器有未備，終覺擬議之俱窮。西人積思慮於數百年以前，欲成一精微之器，不惜工本，致力於繁重之器，歷久而後有成，故其所造獨精，可以佐聰明才力之所不及。至用以測驗，或作細分而生差，或寒暑質重而生差，或安置微有震動而生差，不得已精心設法，補救良工之差。故測驗必須擇時，又必當知器之差，又必當知器之質性，考之既詳，乃用其正者，去其差者，且能用有差之器，令測得之數不差，夫然後可以用器矣。

一、刊書板以省傳鈔。歷代文體工於文者，皆能摹仿，至製作之文，如《禹貢》、《王製》、《考工記》諸篇，文義簡古，雖代有文人，不聞擬作。逮今日翻譯西書，而文體爲一變，明代徐文定譯泰西諸書，能以説代圖，詳核有法，爲翻譯鼻祖。梅氏文鼎著《歷算全書》能暢厥旨，亦宗此意。夫以西書而譯用華文，意曲而語澀，展轉遞變，往往語既明而意轉晦，非精深其理，瞭然胸中，未易達之筆下。又篇中圖説，對觀甲乙丙丁，讀者五色迷離，眩於心目，苟非當時親承傳述，他人無從訂正。即親手構撰，而閱時既久，屢經删改，尚恐真意漸失，心手不能相謀。倘一誤於傳鈔，再誤於校對，其書已詰屈而不可讀，費此心思才力，而任其湮没無傳，良可惜也。明末刻有《新法算書》一百卷，乾隆間採入《四庫》，而外間所見，散失已多，迄無全本。近年兵燹之後，書籍蕩泯，天學初函，世亦稀覯。夫以刊印之書，歷久而尚虞遺失，況以傳鈔之本，可冀垂之久遠乎！兹擬將已譯各書，仍交原手，趕緊訂正，樣本寫就，經他人對讀校字，仍令原手細勘數過，及今鋟板印行，庶可爲經久之計。且免逐本鈔胥校對工夫，其省費奚啻倍蓰，至亂後書籍散失，書板更蕩然無存。歷代算書，似宜隨時購存。查明舊板已毁者，俟稍有餘力，擇其善本，酌量翻刻，或用活字板擺印。

一、定課章以循誦習。廣方言館奏定章程，教習生徒以經學、史學、算學、詞章爲四類，而以講明性理、敦行立品爲之綱。又每日西教習課讀，派通習西人語言文字之委員董事四人，環坐傳遞語言，發明西教習意旨，使諸生易於領受。而西語西文之外，仍以正學爲本。查廣方言館教習，已經數年，其能通西人語言文字者，必不乏人。而館中延訂西國學問通貫之人爲西教習，似宜精通中國語言文字，斯義理之奥、名物象數之繁，方能以語言文字相爲授受。課讀講解之時，擬宜用中國語言，講明意旨。次以西語口授，不但審其字音，并分明句讀，以西語連貫讀之，日久習熟。其學生能通西語者，即以西語講解其義，或以中國文義譯出西文，而以西語解之，如能譯出西書全帙，則西語西文無不貫通矣。至枕經葄史而又能通達時務，苟非通材上智，豈易言此。然學以致用，不可不及時講求也。四書經史教習，似宜分日講解，而生徒欲有進益，非講論無以浚其靈，非體認無以課諸實；故講論者知之事也，體認者行之事也，各藝既已分途，全材豈易多得。就其性之所近，因時而教導之，而必以讀書明理爲本。每月除初一、十五西教習課試西學外，初八、二十四日就所讀經史，試以策論，或以覘其心得，間課以八股製義，如兼通算學製造，則試以條説，果能有所發明，即列上等優奬。

一、嚴甄别以昭奬勸。昔孔門設教，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禮樂射御之外，不廢書數也；《周禮》國有六官，而百工與居一焉；唐之選舉，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習肄；歷代科舉，亦有明算一途。兹設立學館教習翻譯製造各書，而沿廣方言館之舊，正學之外，兼習西人語言文學，舉其大旨，不離乎算學者近是。廣方言館額設肄業生四十名，以年十四歲内外或二十左右之文童充選，候補佐雜及紳士中有年及弱冠願入館學習者，一體準保進館習學。竊謂肄業生徒四十名額，如皆堪造就，則人數既多，人才自出。倘進館之後，學無進益，去留一時不能遽定，則與其濫充，不若暫時缺額，姑俟將來逐漸選補。雖善教者無棄才，而甄别既嚴，斯人心鼓舞，即學者亦自知尊貴，共切觀摩。至學有成效，既按照奏定章程作爲附生，及添設翻譯官承辦洋務，以之遴選承充。其於算學製造及西人語言文字確係條達貫通，才能出衆者，可否由通商大臣衙門專摺調京考驗，并請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或授以官職，仍在總理衙門及發往通商省分、製造各局當差。其有三年期滿，學無成效者，或隨時考察，不堪造就，即嚴爲裁汰。孔子云：「日省月試，既廩稱事。」又曰：「忠信重禄，所以勸士也。」力學之士多係單寒，似宜於月給廩餼之外，考列上等者格外優奬，庶人知激勸，學有進益矣。

一、立年限以收成效。聞之愚公移山，始於一簣，維摩面壁，期以十年。事無論大小，未有不專心致志，先難後易，歷苦得甘，而可冀其有成者。況製造之巧，算學之精，翻譯之繁，理蘊於精微，學期於遠大。顧以淺嘗輒止，鶩廣而荒，既乏成才，罔收實用，殊非設館立教之意也。聞西人製造，有及身未能卒業，傳之子孫，歷數世而告厥成功者，及成效既彰，子孫世守其業，利則享之勿替，名亦傳之無窮，所以製造無有不精，即製造無有不成。中國良工巧製，歷代相傳，猶有是意。至於肄業生徒，其餼廩或不能自給，而市井子弟，或有托業館中，冀通西人語言文字，遂可以之鬻利者，即有志之士，或因無由振拔，以至棄業改圖，則其咎又不在學者也。茲既厚其餼廩，予以升途，入學之初，覘其志趣，即與明立年限，三年小成，五年大成。其學有成效者，可期上進，或任以事，或授以官，而以所學施諸所用，仍不失其本業。若夫學待裁成，質堪造就，則三年之後，仍許留館，則有專營，無泛騖人，雖中材亦勉爲有用之學矣。至製造之法，勒有成書，而經久之計，莫若廣造製造之器，及仿造耕織、陶埴、挖河、伐木、灌田、舂水各樣機器，令商人承購置辦，以便民用，則風氣日開，國用既富，兵力自强。樂其樂而利其利，庶幾萬世永賴矣。

《廣方言館全案・直隸總督曾批同治九年五月初六日》 據禀【略】所定學館事宜，規劃既已周詳，撰論尤爲精鑿，非於西人格致之學，精心研索，確有據依，安能指示途徑如此明切？以此提倡，諸生必有日新月异之效，何慰如之！詳閱各條，如第二條肄業各有專門，第三條取才不拘一格，皆破除古今相承之錮弊，以收實用。第四條論製造之法，先致力於製器之器，尤爲探本扼要之論。五六兩條編輯機器圖説及製造源流，俾西人冥心獨造之境，可以即法明理，因委窮源，此巨觀也。近年輪船、汽機、汽爐，該局已能自製，其餘機器亦大半自行製造，研求精熟，日起有功。若廣造製造之器，將來各項機器，皆不必購自外洋，更爲自强之要術矣。第七條擬譯西人行海歷書并載中西節氣以定地度經緯。第八條擬譯西人所畫長江沿海各圖以測水道淺深。輪船行駛海中，斷不可無此二法。而輿圖之學，又不僅爲船行江海之用。本部堂前令陽湖方處士愷製一木質地球，自北來後將此球移於湖廣督院李中堂署中，又因木球難期經久，仍令仿照胡文忠所刻中國輿圖之例，勒成一書。該員於輿地之學，考核極爲精審，惜於西洋各國，尚多未詳，機器局中每有洋人自繪之圖，若譯以華文，即令該員入局，悉心考核，必可卒其所業，似亦該局分門教習之一端也。方愷有考核地球各條，茲抄發該局一覽。九、十兩條翻譯各國有用之書，及其每月新報，尤學館精實之功，目前切要之務。今中國事無大小，西人無不周知，而彼中情勢，華人無能言其梗概者，何以覘國。西學天地人物無一不徵諸實象，此等但憑圖説，終屬空言。十二條購求測器，自不可緩。十四條延訂西人教習，擇其能通中國語言文字者，俾充此選，不用通事傳遞語言，致輾轉訛誤。十五條嚴定賞罰。十六條寬三年限，均學館宏綱，議極周妥。惟第一條聘一能精中西之學者爲山長。查學館之設，專求實用，不尚虚名，今既分門別類，各有教習指授，若山長必須奄有衆長，則目前頗難其選。若徒擁虚位，則不足服諸生之心，此席似可不設。又十四條之末，每月初一、十五既課試西學，初八、二十四等日又間考經史時文，恐其用志既紛，轉荒本業，似與第二條專門肄習之法，稍有未符，只可姑懸此格，以待能者，不必盡人而繩之。即十五條請賞舉人，亦不必令其一體會試，此與帖括自屬分途，不必責其兼長也。廣方言館數條，均極妥協，此繳。

《廣方言館全案・江海關道劉禀復南洋通商大臣沈光緒五年二月十三日》 敬禀者：光緒五年正月十五日祇奉鈞諭并抄總理衙門公函，以上海廣方言館學生，應令學習法文法語，各國遣使辦理公事，法文較爲適用。現在同文館學習法文者無多，將來必不敷用。上海廣方言館學生，向雖專習英文，刻下自應擇其姿質聰穎者，趕令學習法國語言文字，以期有濟於用。至俄文布文，似應一并令其肄習，飭即查照辦復等因，奉此。查上海廣方言館，係歸製造局兼管，隨即轉商去後，茲據李道興銳、蔡倅匯滄復稱：滬上廣方言館，向有學習英文、法文、布文生徒，以所請外國翻書儒士三人，兼充教習。嗣因布師金楷理離局，生徒無多，早經撤館。惟英法二館及算學館仍舊，數年以來，成就數人，堪備調取。如蒙京師同文館援照上屆赴都考驗之例，調京考試，則館中不致擁擠，尤足激勵後進。去夏教習法文傅蘭雅請假回國，一時難覓替人，暫令在館生徒温習舊業。現在傅蘭雅經署理德國李星使咨留三月，翻譯西書，擬即函詢傅教習，如未能早日回滬，自應另覓良師，督課法文，以期適用。查法文生徒現在僅存四名，頭班二名，學有成效，一俟教習定妥，或添收生徒，或挑英學聰慧子弟改習法文，届時再酌。至俄文、布文本應兼習，祇因教習頗少，館屋又已住滿，一時無從安置師徒。請俟察看情形，另籌辦理等因。職道覆核無异，除將堪備調京考試各生查開姓名，由道先行考試，俟核定另禀外，合先肅覆，仰祈俯賜察轉，實爲公便。

《廣方言館全案・南洋通商大臣劉札行製造總局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八日》 爲

札查事：現在籌辦海防，需才甚殷。上海機器局內廣方言館學生，肄業多年，有無文理明順兼熟西語西文，堪資考用，合行札查。札到該局，即使遵照查明，先行據實稟復核辦，并飭嗣後將館中所延何師？所教何業？學生共若干名？年貌、籍貫、月考優劣以及該館所用經費，逐一分造清册，按季呈報，以憑稽考。切切，特札。

《廣方言館全案・總辦機器製造局李蔡稟覆南洋通商大臣劉光緒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敬稟者：竊職道等接奉憲臺札開云云等因，奉此。伏查廣方言館原係江海關道所設，嗣由城内移館入局，即歸局就近兼管。其經費出自船鈔項下，道中按年核成解局，局中按年造册移道轉報各憲。其館章，學徒向額四十名，設英文、法文、算學三館，以生童文理通順者入館肄業，以翻譯西書。美人林樂知兼充英文教習，英人傅蘭雅兼充法文教習，江蘇興化附生劉彝程充算學教習。歷奉總理衙門調考，俱蒙前憲臺給咨赴都現尚有在同文館肄業者。未奉調考諸生仍令在館肄業，而年齒長大，攻苦無恒。光緒三年正月，另選年幼聰俊子弟學習英文，作爲新班，延浙江鎮海人舒高第教習。該教習自少赴美，隸籍十餘年，始行返華，西學甚深，導引得法。惟老班數衍歲月，多攻製藝，不復用心西學，故中學尚有可觀，西學幾同墻面，此何异内地書院，殊失設立方言館之本意。職道等公同商酌，與其率由舊章，徒糜公項，不如棄舊謀新，冀收實效。適又奉前憲臺沈，飭遵總署新章，推廣法文。於光緒五年十月於老班中擇其安詳者，改派翻譯文案等事，其餘一概撤退。另挑聰幼肄習法文，并添英文學生作爲二班，附入舒教習館中。法文以在局司事顧文藻暫充教習。該教習上海人，在福建船政局法文學堂多年，訓蒙尚能勝任。而林樂知、傅蘭雅不復兼事，專譯書矣。通館每七日中，以四日讀西書，三日讀四書五經，另延生貢四人主講。每年甄別三次，劣者開除，優者重獎。現在英文、法文兩館學生共三十九名，算學六名。英文新班入館五年，學有成效，可備他日之用。惟年尚幼稚，不堪任事。此外別有武學一館，鐵船兩館，共四十六名。所學皆畫圖、算法、語言文字、兵書炮表，兼讀四書五經等書，中師西師分限督課。經費在局收二成洋税項下動支，按季匯入册報在案。嗣後自應遵將考驗優劣，按次呈報憲鑒，仍飭監館委員嚴加約束，各教習認真訓迪，以冀拔十得五，儲指臂之助，用副憲臺造就人才之至意。再職道等去年函請出使英法各國大臣曾聘請法文教習，嗣奉函覆，俟延訪有人，議定修俸，訂立合同，即屬來滬，合并陳明。

《廣方言館全案・兩江總督部堂劉批廣方言館選某生徒肄業光緒七年四月十六日》 國家不惜經費，該道等大費心力，無非爲西學人才起見。本部堂於西學屬門外漢，而於此項人才，亟盼有成，以應時務。該道等以後務於肄業諸生或習外國語言文字，或習算學，或習武學及鐵船，擇其出衆得力者，遵照前札具報本部堂存記查考。并將此項人才妥爲培植，毋任散去，不唯虚糜可惜，且恐爲洋人所用，是我耕之炊之，而彼獲之食之也。該道等務宜悉心教育，凛之勉之。至廣方言館經費在於船鈔項下動支，武學鐵船兩館經費在二成洋税項下動支。每年究用若干，來稟未據聲明，無憑查考，仰即先行呈復察奪，仍一面按季造册送核，繳。

《廣方言館全案・製造總局移江海關聶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請事：案照廣方言館學生，前經擬請援照廣東成案，每屆三年期滿，挑送考試，奏明給予生監，俾圖進取等因。稟蒙南洋大臣，咨準總理衙門核復仿辦，飭局遵照在案。茲查該館肄業學生，肄習英法文理及天文、算法等學，已屆三年，理應甄別，以備挑送。業於本年十一月初十、十一等日先行由局扃門考試，除將各卷評定甲乙榜示外，相應匯齊試卷，抄榜咨請，爲此合咨貴道，請煩查照，示期覆試施行。

計開考取各學生名目

英文六名：蔡祚來、何六吉、宋如圭、錢家驥、李昌瀾、朱緒閣。

法文六名：徐紹甲、陳思謙、程福慶、戴陳霖、周傳謀、周傳訢。

算學天文共三名：李鴻杭、龔君杰、朱祖梁。

共取十五名，内宋如圭、朱緒閣二名，覆試未到，扣除。

《廣方言館全案・江海關道聶移製造總局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移請事：案准貴局咨開云云等因到道，準此。當經本道於二月二十七、八兩日派員在貴局大廳，分課中西學文，業將課卷會同校閱，評定甲乙，列榜曉示在案。茲據監館委員禹國儀稟，光緒十四年起所收學生提爲一二班，多可造就，分别考取，合英、法、算學、天文各生共十三名，造册呈請，會詳督憲覆核奏獎。并據該館委員司事及中西各教習稟請援案附保前來，查上海廣方言館肄業各生，學有成效，向候總理衙門調取入都考試，留於同文館肄業，應如何給予獎叙，歷由總理衙門奏保有案。現在一二班學生，學有成效，既經貴局稟請援照廣東成案，每届三年期滿，挑送考試，給予生監，已蒙南洋大臣批准，咨詢粤省抄案行局，自應

酌核詳辦。本道現值交卸，未及辦理，應請貴局核案主稿挈銜會詳請示遵辦，以期便捷，合請抄禀移請，爲此合移貴局請煩查照辦理，仍祈見復施行。

計開録取各學生名目

英文四名：蔡祚來、錢家驥、何六吉、李昌灡。

法文六名：陳思謙、徐紹甲、周傳訢、程福慶、戴陳霖、周傳謀。

算學天文共三名：李鴻杭、朱祖梁、龔君杰。

附録近年變通從前辦法酌立簡明條規十則

計開

一、英文、法文、算學生徒，仍照向章定額四十名外，餘數名或十數名，以備出缺挑補。其新設天文館所招學徒，不在此額數之内。

一、英文、法文、算學、天文生徒，分作四館教授。遵照業師所定功課毋得曠廢，由監館委員隨時留心稽察，以杜敷衍推托之弊。每星期前四天肄業西學算學，各專其門，每日以八點鐘爲限。後三天肄業經史古文時藝，房虚星昴值日，兼課詩文論賦，歸中學教習評改。僅習中學，偏廢西學者，應令赴各處書院肄業，不得住館。

一、各學徒除由教習按月考校課程外，逢端午、中秋、年節，聽候海關道憲、製造局憲會同示期，甄别中西各學，評定甲乙，獎給前列花紅，懸榜曉諭。屢列優等者，酌加膏火銀兩。若三次皆列末名，毫無長進者，撤退。

一、各學徒招選入館時，每名給火食洋兩圓，油燭洋半圓，肄習三個月，暫定去留；再令肄習六個月，能留館者升給膏火銀，由二兩與二兩五錢至三兩爲度。其資性聰穎學業猛進者，隨時酌加，亦不拘定月數。

一、生徒告假省親應試，須禀明監館委員，酌予限期，逾期不到，罰扣膏火。平時毋得私自外出，出必禀知委員，注明簿上，違者由委員懲戒。

一、士子以敦品爲先，如有吸食洋烟、嫖、賭、酗酒者，立即革除。其争鬧懶惰不遵規矩者，由委員戒責，再犯者開除。

一、在館學生非有考試昏喪疾病等事，不准請假出館。如遇父母大故與生監應本省鄉試，文童應縣府院試及本身完姻者，均得預支兩月膏火油燭銀洋，廉附生赴歲科考准領一月膏火油燭。若丁祖父母艱，非承重服及居伯叔父母兄弟妻室之喪，不在此例。

一、英文法文生徒，學業有成者，監館委員保舉數名，禀由製造局移江海關道詳請南洋大臣咨送總理衙門考取，派入同文館肄業，三年後隨班大考，獎給功名，分派出洋及各省洋務衙門差使。

一、算學學徒係生監出身，每逢大比之年，禀詳南洋大臣咨送總理衙門録取，俾應順天鄉試，每名酌給川資。其入膠庠登賢書者，亦給花紅，以示優异。

一、中學算學教習，有應鄉會試者，假期以兩個月爲度，及遇昏喪大事，必須自請權館之人，照章講授，免荒學生功課，并備一切供應，館内不能另送脩金膏火等費。

館内現在教習員司薪脩夫役工食每年約需經費數目

計開：

一、監館委員一名　每月薪水辦公銀六十兩，火食洋六圓。

一、稽查課程委員一名　每月薪水銀二十兩。

一、中學教習三名　每月各脩金十兩，火食銀三兩六錢，油燭洋一圓，跟丁錢五千文。

每年關聘銀四兩，開館贄敬十兩，三節節敬各十兩。

一、英文正教習兼翻譯一名　每月薪脩一百三十圓，火食銀三兩六錢，油燭洋一元，跟丁錢五千文。其薪脩由翻譯項下支領，餘係館内發給。

一、英文副教習兼翻譯一名　每月薪脩五十兩，火食銀三兩，油燭跟丁費五圓。

一、法文教習兼翻譯一名　每月薪脩一百圓，從前延聘洋人，現請華人，薪水較輕。

一、算學正教習一名　每月脩金二十兩，火食銀三兩六錢，油燭洋一圓，跟丁錢五千文。

一、算學副教習一名　每月脩金十八兩。

一、管理書籍司事一名　每月薪水銀十二兩。

一、天文正教習兼翻譯一名　每月薪水銀三十二兩，系由局款支領。

一、天文副教習兼翻譯一名　每月薪水銀十兩，系由翻譯項下支領。

一、學生正額四十名　内有每名月領膏火銀四、五、六兩者，通作每名三兩核算，每年應支銀一千四百六十兩，每名油燭洋半圓，共洋二百四十元，額外備補，名數無定。

以上每年約共需銀四千三百六十四兩，洋一千六百三十二圓，錢三百串。

一、看門館使四人　每月工食共錢二十四千。
一、更夫二人　每月工食共錢十二千。
一、茶夫一人　每月工食錢六千。
一、英、法厨夫二人　每月工食共錢十二千。
一、每年考課獎賞，購買外國書籍、筆墨、紙張及中國器具，約需錢三百五十千文。

以上每年約共需錢一千串。

總計常年經費約共需銀六千五百兩，其送學生赴京應考川資，尚在數外。

廣東同文館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一四《諭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　李鴻章另摺奏：請飭廣東仿照同文館設立學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等語，已諭令廣州將軍等查照辦理。惟該館學生專習外國語言文字，不准西人藉端影射，將天主教暗中傳習，該撫仍當隨時稽察，毋令滋弊。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一四《諭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　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設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爲同文館，當經照所議行，該衙門已行知該將軍等遵照矣。因思總理衙門固爲通商綱領，而中外交涉事件則廣東、上海爲總匯之所。現據李鴻章奏稱：「上海已議設立外國語言文字學館，而廣東事同一例亦應仿照辦理。」著庫克吉泰晏端書於廣州駐防内公同選閱，擇其資質聰慧，年在十四歲内外或年二十左右，而清漢文字業能通曉，質地尚可造就者，一併揀選，延聘西人教習，兼聘内地品學兼優之舉貢生員課以經史大義，俾得通知古今，並令仍習清語，厚其廩餼，時加查考。儻一二年後學有成效，即調京考試，授以官職，俾有上進之階，此事爲當今要務，該將軍等務當實心辦理，不得視爲具文。儻將來日久無效，惟該將軍等是問。所有一切章程及薪貲工食各項經費，著即咨商李鴻章並參以總理衙門原議，或酌提船鈔妥爲辦理，議定後即行具奏，候旨裁定遵行。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一六《署兩廣總督都察院左副史晏端書、廣東巡撫黃贊湯奏同治二年五月初八日》　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奉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設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爲同文館』等因，欽此。伏查京師設立同文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上海援案辦理，洵屬及時要務，粵東自應仿照一律舉行。當經咨商署理通商大臣江蘇撫臣李鴻章，詢查上海章程去後，茲准先將大略情形函復，並聲明一切規條統俟議定咨會等因前來。查上海設立學館，尚須度地庀材，考選幼童入館肄業。粵省則應取諸廣州駐防，署將軍臣庫克吉泰本已挑有八旗子弟百餘人，令其勤習翻譯，行之數年訓課策勵，頗著成效。今即於其中選擇年幼性慧者二三十人，較易集事。臣與庫克吉泰會商，擬即修築館舍，訂延英、法國人，教習外國語言文字，並聘内地品學兼優之士，課以經史文藝，仍兼習清、漢翻譯，以期融會貫通。所需各項經費已與粵海關監督毓清籌商，酌提船鈔備用，撙節核實支銷。所有一切詳細章程，暨經費定數，容臣等會同悉心覈議，奏請聖裁，欽遵辦理。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一六《署廣州將軍庫克吉泰同治二年五月十八日》　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奉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設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等因，欽此。奴才當即知會署督臣晏端書，一體欽遵辦理；並咨行江蘇撫臣李鴻章將上海辦理一切章程迅速詳爲移覆，以便會同商辦。

伏繹諭旨，既於外國文詞求其融會，又於經史大義爲之講明，自非賦質明敏、清漢兼通者，未易入學。奴才前於到任時，竊見洋人在城，人心未定，恐其日久廢弛。因令八旗子弟分別肄業，强而力者專習弓馬，秀而文者兼學清漢。奴才復隨時考校，列等獎勵，數年以來，頗知奮勉。茲於翻譯學生内詳爲揀選，尚可得人。俟撫臣李鴻章於上海章程咨覆到日，當即同署督臣晏端書會商妥議，奏請聖裁。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一六《廣州將軍瑞麟等奏同治三年六月初十日》　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奉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設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爲同文館，當經照所議行。現據李鴻章奏稱，上海已設立學館，廣東亦應仿照辦理等因，欽此。經前署督臣晏端書咨商李鴻章，鈔録上海設館開辦章程，並將粵省擬辦大概情形，於上年四月十三日附片具奏。現於省城大北門内朝天街租賃房屋二所，稍加修葺作爲學館，可省擇地建築之煩，並免再稽時日。一面遴派鑲黃旗漢軍協領王鎮雄爲該館提調，並委正白旗漢軍防禦談廣枏、候補縣丞湯森爲館長。查有江西南豐縣翰林院編修吴嘉善，品行端潔文理優長，堪爲漢文教習。又美國人譚順，精熟西文，人亦體面，堪爲西文教習。均已延聘在館，分司訓課。即在廣州駐防滿漢八旗，向習清書翻譯子弟内，揀選資質聰慧年歲

二十左右者十六人，又訪擇漢人世家子弟，才堪造就者四人，共肄業生二十名選入館中，於同治三年五月二十日開館，認真學習，遞年考試甄別一次。若該生於中外語言文字無所通曉即應分別黜退更換。如在館三年，學習有成，即派充各衙門翻譯官，准其一體鄉試。其由翻譯官出身之員，著有勞績均以府經歷縣丞升用，旗員願就武職者以防禦升用，俾資鼓勵。如有清白安分之人，自願入館附學，亦准公正官紳保送入館，一律訓習考試，仍定額十名示以限制。所需館租廩餼薪工等項經費，每年約共支銀四千八百餘兩，由臣毓清在於粵海關徵收船鈔項下酌量提撥，移送支用。按年彙冊報銷，以歸覈實。其一切條款章程均循照總理衙門原議及上海定章，並就地方情形酌中擬議妥辦。臣等仍隨時督飭，嚴密稽察，斷不准有影射傳習天主教等弊，並按期考試，分別激勸，務令精心研究，奮力學習，將中外語言文字融會貫通，期著成效，以仰副聖主勤求實學，化育人才至意。所有擬議章程十五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御批。該衙門議奏。

廣東開設同文館章程

一、學館已租賃省城北門內朝天街房屋二所，作爲廣東同文館，議定每月租銀一十七兩二錢六分，將來如有遷移加增，總在二十兩以內爲度。

一、同文館設立提調一員，由廣州將軍在協領各員內遴派充當，以資統率。另設館長二員，旗員用防禦，漢人用佐雜，經理館務。

一、同文館延請漢文教習一人，西洋教習一人，取能通算學有裨西學之實用者。每日巳、午、未三時由西教習訓課，早晚各時由漢文教習訓課，仍隨時兼習清字清語，以重本務。另添設背書分教習二人，由廣州將軍於駐防文生員內選派赴館，俾資誦習。

一、同文館肄業生額設二十名，內旗人十六名，漢人四名，年各二十歲以下，十四歲以上，揀選世家子弟之聰慧者送館肄業。

一、同文館肄業生，由旗漢各紳保舉，提調總覈保舉人數，酌定等第。先挑選二十名入館肄業，仍挑選存記二十名，以備肄業生或有事故，挨次挑補。

一、同文館肄業生二十名，每年甄別一次，其於西洋語言文字無所通曉者，即行撤退，挑選更換。

一、同文館肄業生以三年爲期，能將西洋語言文字翻譯成書者，分別派充將軍督撫監督各衙門翻譯官，准其一體鄉試。其由翻譯官出身者以府經縣丞爲升階；旗員願就武職者，以防禦爲升階。

一、同文館肄業生每日卯刻入館，酉時出館，其願住宿館中者聽。或因事乞假先向館長報明，違者撤退，其因事出館者，館長即回明提調，另行挑補。

一、旗漢年逾二十之舉監生員及候補流寓人員，有願學西洋語言文字者，准其呈明提調或由地方官紳保送入館學習，火食由其自備，仍以十名爲限。

一、同文館一切事宜及肄業生出入更換，由館長呈明提調，隨時申報將軍督撫衙門稽核。

一、同文館經費由粵海關監督衙門籌撥支放，所有一切事務及延請西洋教習，關訂漢文教習，應即歸監督總理。

一、漢教習束脩每年四百八十兩，紙張、筆墨、書籍等項銀每月四兩；西洋教習束脩每年一千二百兩，外國紙張、筆墨銀，每月十六兩；背書分教習二人，每年各給膏火銀三十六兩；通事勞金每年四百八十兩；提調薪水每年二百四十兩；館長薪水每年一百二十兩；書寫、廚役月各給工錢三千文，門役打雜月各給工錢二千文，閏月俱照數加給，均由館長領放。

一、漢文教習館長每日飯食錢一百二十文，肄業生每日膏火銀一錢，書寫二名，廚役二名，門役二名，雜役二名，及僕從人等三名，每名每日飯食錢八十文，均由館長領放。

一、同文館每月考查一次，一等二名，每名賞銀二兩；二等四名，每名賞銀一兩；一年約需獎賞銀八十八兩。

一、同文館歲修房屋，添補什物油燭紙張，每年約需銀二百兩。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二七《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三年七月十八日》 據廣州將軍瑞麟等奏，廣東省開設學館章程一摺，同治三年七月初六日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臣衙門。臣等查該將軍所奏廣東省設立教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章程，系仿照臣衙門同文館及上海設立學館各章程變通辦理，尚屬妥協，應即准其照辦。惟外國教習僅止美國人譚順一名，查通商各國，以英、法、俄交涉事務爲多，學習外國語言文字，亦以英、法、俄爲要。美國文字大略與英國相同。是以臣衙門分設三館，同時並習。廣東省與外國交涉事件，英、法多而俄較少。是學習英、法文字，實爲粵省急務。今該省止延美國一人爲西文教習，其英文自必其所素習；惟該教習是否兼精法、俄兩國文字，可期一手教導，不必再設法、俄文館，此層摺內未據聲明，應令該將軍等查明聲覆。

至所稱三年學習有成，即派充各衙門翻譯官，准其一體鄉試，由翻譯官出身之員，以府經縣丞升用。旗員願就武職，以防禦升用一節。臣等查上年二月間奉旨飭令庫克吉泰、晏端書辦理設立教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係令其於學成後，調京考試，授以官職。今查該將軍等原奏，於調京考試一節，未經議及。臣等公同商酌，該省同文館學生如三年學成，駐防滿漢旗人應准作爲翻譯生員，准其翻譯鄉試，並文鄉試。其漢人世家子弟，應准作監生，一體鄉試，並均准充翻譯官。如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出衆者，即應遵照上年二月諭旨，調京考試，授以官職，以拔真才而收實用。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五六《恭親王等奏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竊查粵省設立同文館，原期通澈中外事理，以備緩急之用，於同治三年七月按照該省奏定章程，議定該同文館學生如三年學成後，駐防滿漢旗人應准作爲翻譯生員，准其翻譯鄉試，並文鄉試；漢人世家子弟准作爲監生，一體鄉試，並均准充翻譯官；如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出衆者，調京考試，授以官職在案。茲於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准署廣州將軍慶春等，將該省同文館學生蔡錫勇、那三、博多洪武、韓常泰、左秉隆、坤揚等六名，咨送到臣衙門。臣等當飭在新立天文算學館中居住，逐日細加考察，並先試以漢文翻作洋文，繼令將洋文照會譯成漢文；嗣又以算法各條令其逐條登答，該學生等文理俱各明順，登答均無舛錯。惟該省尚未照章給予翻譯生員監生，臣等公同商酌，該學生等學習有年，均堪造就，應請照上年奏定章程，蔡錫勇一名作爲監生，那三、博多洪武、韓常泰、左秉隆、坤揚等五名作爲翻譯生員，均准一體鄉試。仍照原議，分別派充將軍督撫各衙門翻譯官。

御批：依議。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五六《恭親王等奏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再查該省原奏設立學館章程內稱肄業生以三年爲期，能將西洋語言文字翻譯成書者分別派充將軍督撫監督各衙門翻譯官，准其一體鄉試。其由翻譯官出身者，以府經縣丞爲升階，旗員願就武職者，以防禦爲升階等因。臣衙門當以該將軍於調京考試未經議及，即經議奏請以該省學生如三年學成，駐防滿漢旗人應准作爲翻譯生員；漢人准作爲監生，一體鄉試，並准充翻譯官。如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出衆者，調京考試，授以官職。奉旨依議。欽此。今該省咨送蔡錫勇等六名到京，臣等連日考試均堪造就。現請給予生員監生，一體鄉試，並准充翻譯官，飭回廣東，仍由該省隨時考察，以府經縣丞防禦各升階補用。至此內如實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優長者，擇尤保送，以憑調京考試。請旨優予獎勵，不次録用，無須拘定原奏府經縣丞等項升階。此次係因該省尚未照章給與生監，是以由臣衙門查案奏請照給，係屬變通辦理。嗣後仍應遵照奏定章程，各該省於該學生等三年學成後，即行奏明分別給與生監，並准充翻譯官。如能得力，再行遵照原奏，由翻譯官出身者，以府經縣丞防禦爲升階，此內如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出衆者，即遵照同治二年二月諭旨，調京另行考試，授以官職，以符原案而示優獎。

御批：依議。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五九《恭親王等奏同治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與外洋互市二十餘年，洋人之來中土者，無不講習中國文字，而中土讀書人於西語西文往往鄙棄不道，無怪於彼之情僞虛實，不能動中窾要。此數年來所以有中外同文館之設。伏查同治二年二月奉上諭，上海已議設立外國學館延聘西人教習，並內地舉貢生員課以經史文義，俾得通知古今，一二年後學有成效，即調京考試授以官職，俾有上進之階等因。欽遵在案。臣等查前次奏請以各該學生如三年學成，照章作爲生員監生一體鄉試，並准充翻譯官，仍隨時考察，以府經縣丞防禦各升階補用。至此內如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優長者，擇尤保送，以憑調京考試，請旨優予獎勵，不次録用，無須拘定原奏府經縣丞等項升階各在案。應請嗣後各館學生，已經考試得邀獎勵者，如將來學有精進，才識優長，俾令充當同文館教習，如能勝任再行考覈奏明，在內以六部主事用，仍留臣衙門行走，在外以沿海有關涉洋務地方補用，俾得行其所學，庶人材藉以奮興，而於駕馭外洋綏靖邊陲之道，不無裨益。

御批：依議。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六二《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瑞麟、署廣州將軍慶春、粵海關監督師曾奏同治七年十月十八日》 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本衙門具奏廣東同文館學生蔡錫勇等六名到京考試，學有成效，遵照奏定章程作爲翻譯生監，准其一體鄉試，並派充翻譯官，由該省隨時考察，以府經縣丞防禦各升階補用，如實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優長者，擇優保送，調京考試，奏請優予獎勵，不次録用，無須拘定原奏升階各等因。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鈔録原奏咨照前來。奴才等伏查蔡錫勇等六名由總理衙門考

試，作爲翻譯生監，准其一體鄉試，並充翻譯官，飭回廣東。即經遵照將該翻譯官等掣籤，分派奴才等將軍督撫海關衙門充當翻譯差使，酌給薪水，仍在同文館練習，遇有各衙門交辦事件，即到館飭傳赴署應差。並將此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獎勵人材，擇尤保送，請旨不次録用一節，較本省原議更爲優厚緣由，向各翻譯官剴切諭知，不惟各翻譯官奮勉當差，即在館學生無不同深鼓舞。惟是奴才等竊有請者，此次派充翻譯官係由總理衙門考覈行知酌派，將來遇有出衆之才，自應據實保奏送京考試請旨不次録用。至照常當差奮勉出力各員，給予府經縣丞防禦等升階似宜議給年限，覈計功過；其應鄉試者，亦宜俟場後查覈文理，分別去取；而鄉試中式者，更宜優保升階，以示區別。又查此項出身人員，祇有通商省分及有教民省分相需甚殷，其餘各省選補前去，未免用違其才。竊擬翻譯官當差得力，三年期滿，並翻譯鄉試清文熟習，點畫無訛，文鄉試三場完竣，文理平通，未經中式者，照案給予府經縣丞防禦升階；如鄉試中式舉人，即擬奏請給予知縣升階。所有各項保升文職人員，擬送部籤掣通商省分，差遣委用，遇有教民省分，奏請揀發，亦由部臣揀選發往，以資任使。至翻譯官當差不甚得力，擬再限三年學習，如仍不得力，即將翻譯官撤退，另掣充補，仍給予監生衣頂，旗人則帶原食旗糧，歸旗效力，其餘在館學生，仍俟三年學習有成，由奴才等考覈一體照辦。再廣東同文館，自同治三年五月三十日開設以來，迄今四年有餘，在館諸生學有成效，漢文教習編修吴嘉善及提調官長通事分教習等員，均屬著有微勞。照同治元年總理衙門原奏，應予酌量獎勵，除查開各員履歷咨部外，謹擬分別列保，開具清單恭呈御覽，可否如擬給獎之處，出自逾格鴻施。至西文教習譚順於同治四年五月初間告辭，接延哈巴安德同治六年四月又辭回國，改延巴化理接充，合併陳明。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六五《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會同吏部兵部奏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據兩廣總督瑞麟等請將廣東同文館翻譯生監派充翻譯官議擬激勸章程，並開單附請獎敘教習等員一摺，同治七年十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其單開之吴嘉善等均著照所請獎勵，單併發欽此。查外省設立同文館，教育人材期於曉暢西語西文，通徹中外事理，以備緩急之用洵屬及時要務。查廣東同文館於同治三年五月間開設，所有肄業各生前經臣等奏明在館三年，學習有成，即派充各衙門翻譯官，准其一體鄉試。其由翻譯官出身之員，著有微勞，均以府經歷縣丞升用，旗員願就武職者，以防禦升用；如於中外語言文字無所通曉，即分别黜退。欽奉諭旨允准在案。本年兩廣督臣瑞麟咨送廣東同文館學生蔡錫勇等六名到京考試，學有成效，經臣等援照奏定章程給予翻譯生監，並充翻譯官。並經臣等推廣請獎章程，奏明同文館各員内，如有學業精進才識優長者，在内以六部主事用，在外以沿海有關涉洋務地方官補用等語。查臣等所奏係專指該督等擇尤保奏，才具出衆，請旨不次録用之員而言，並須由該督等出具品端學裕切實考語，送京考試。嗣後該員如有貪污劣跡，即惟原保大臣是問，此項升階，本非尋常當差奮勉之員，所能膺兹異數，今該督等所請議給年限，覈計功過各節，於鼓舞人才之中，仍寓綜覈名實之意。查與臣衙門三年七月間奏案益加詳密，應請准其照辦，惟所請翻譯官鄉試中式，請給予知縣升階一節，爲臣等推廣請獎向章所未議及。查知縣係臨民之官，班次較優，非有出衆之才，難期勝任。嗣後該省三年期滿鄉試中式之翻譯官，除會試中式者，仍照向例辦理，並由禮部知照臣衙門查照外，其鄉試中式如經該督奏請以知縣用者，即係臣衙門所指不次録用之員，應由該督等出具切實考語，給資該員，飭令赴臣衙門考試，果有真才實學，再行送部掣籤洋務省分補用，以符定章而重名器。吏部查該督等所請廣東同文館，漢文教習編修吴嘉善等獎勵，内除武職人員應由兵部辦理外，其文職人員臣部業經欽遵諭旨，註册知照在案。查原奏内稱翻譯官當差得力，三年期滿，並翻譯鄉試清文熟習，點畫無訛，文鄉試三場完竣，文理平通，未經中式者照案給予府經歷縣丞升階，如鄉試中式即擬奏請給予知縣升階。所有各項保升文職人員，擬送部籤掣通商省分差遣委用，遇有教民省分奏請揀發，亦由部臣揀選發往等因。臣等悉心酌覈，此項人員當差得力三年期滿，並翻譯鄉試清文熟習點畫無訛，文鄉試三場完竣，文理平通未經中式者，經該督等照案保奏以府經歷縣丞升用，如蒙旨允准，旗員取具圖結，漢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請註册分發籤掣洋務省分試用，照截取舉人分發知縣之例，試用二年，照例甄别留省，遇有升調所遺之缺，俟截取分發知縣補用一人後，用翻譯分發知縣一，人至保升各項文員，既係籤掣洋務省分試用。臣部即無投供候選人員，該督等所請遇有教民省分奏請揀發之處，應毋庸議。兵部查該督等請將廣東同文館館長藍翎、佐領，談廣栢以協領即用先換頂帶，既經奉旨

著照所請獎勵，自應遵旨註册。至提調官王鎮雄辦理館務諸臻妥協，交部從優議敘，應請比照文職督辦重大事務例，從優給予加一級紀録三次。又查廣東省同文館翻譯官，由該省隨時考察，以防禦補用一節，擬三年期滿，比照換防當差之主事職銜，准改用防禦之例，於期滿時由該督出具切實考語，專摺保奏。俟奉旨允准後，由臣部行文廣州將軍，按照奉旨先後日期，覈計勞績，與應升驍騎校人員内，挨次相間，揀擬正陪，照例送旗引見補放。至此項人員若經通商省分奏調差遣者，應准其酌量奏調通商省分當差，遇有應補缺出時，仍歸廣州駐防挨次相間揀選補用，毋庸另揀擬陪之員，即由廣州駐防將軍隨時奏補，俟該補缺之員差竣，再送部旗補行帶領引見。

御批：依議。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八四《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等奏同治十年十二月》 查同文館章程，額定正學二十名，内滿洲漢軍子弟十六名，漢人世家子弟四名。如有清白安分之民人，願入館附學者，亦准一律訓習，仍定額十名，以示限制。如在館三年學習有成，照章程考試，作爲翻譯生員監生，准其一體鄉試，並准充當各衙門翻譯官。當差得力，三年期滿，並翻譯鄉試清文熟悉點畫無訛，文鄉試三場完竣，文理平通，未經中式者，給予府經歷縣丞防禦升階等因。設館以來，諸生奮勉學習，著有成效者，尚不乏人。兩次考試，作爲生監共十一名，旗籍諸生咸皆踴躍，惟民籍正學附學各生來去無常，難期一律奮勉，其學習西語，偶有招入官館肄習者，始願不過希圖月間膏火，迨學習一二年後，稍知語言文字，每有託詞告病出館，自謀生理，而於始終奮勉學成有用者，實難得人。奴才等公同酌議，似應量爲變通，擬請嗣後同文館學生專用旗人，毋庸再招漢民。其現經在館者，仍聽其肄業，俟民籍學生出館缺額，即將旗人頂補足數，以收實效。其願入附學者亦如之。至該生等學成考試，作爲生監派充各衙門翻譯官。係屬有名無實，並無差使。該生等雖仍在館肄業，然皆專意漢文，冀圖鄉試文理平通，以爲期滿保舉府經縣丞防禦地步，志安小就，不思憤強，致將西文荒忽，未能精深，殊失設立同文館之意。奴才等再四酌覈，擬將各衙門翻譯官裁撤，以節糜費。然各衙門每與洋人接晤，而總督事更紛繁，時有會商事宜，該洋人各帶有通事人等代傳言語，往往顛倒錯謬，或挾私自爲增減其辭，以致彼此意見不洽，枝節横生，不可不慮及之。奴才等擬請於各學生中擇其尚能通曉西語者數人，遇有奴才等接見洋人時，令其來署代傳言語，借以杜該通事詭弊，似較之專設翻譯官分派各衙門，徒擁虚名，終年間曠者不同，庶於公事更有實益。但該生等枵腹從公，未免較苦，擬請每月支領經費銀二十兩，統於年終認真考覈，擇尤犒賞，則於經費亦不致溢支虚糜。其該生等平日仍以生監在館學習，三年後認真甄別，如實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出衆者，仍照章保奏，送京考試，授以官職。此外如止通曉西語西文，並翻譯鄉試清文熟悉，點畫無訛，文鄉試三場完竣，文理平通，未經中式者，覈其人品端謹，擇尤保舉，以府經縣丞升用，然猶以西語西文爲先，不得僅以鄉試清文漢文，定爲去取，如此方能拔取真才而收實效。至旗人願就武職，以防禦升用，未免過優，品級亦甚縣殊，且旗員向無中外交涉事件，殊覺用違其才，而防禦有辦理旗務，管轄兵丁，專司操練之責，必須諳練老成，方能勝任，非學習西文之年輕子弟可期稱職。況該生監等學成將有大用，或分派各口辦理中外交涉事件，若以防禦實缺而責令離任辦理洋務，則本營少一專操之員，必於營制多所空曠，似莫若專以府經歷縣丞文員差委，較爲妥協。三年後甄別，如係學業荒疏，不能長進者，即給予生監衣頂，旗人仍帶本身錢糧回旗當差，民人令其回籍安業，俾各生知所趨向，專意學習，或可收尺寸之效。其餘一切，仍照舊章辦理。

御批：該衙門議奏。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八五《恭親王等奏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 前據廣州將軍瑞麟等奏，在廣東駐防滿洲漢軍八旗子弟内揀選十六人，又揀漢人世家子弟四人，共二十名，如有清白安分民人願入館附學者，准官紳保送，仍以十名爲額。如學習三年有成，准作爲生監，一體鄉試，並派充各衙門翻譯官。其由翻譯官出身者，以府經歷縣丞用；旗員願就武職者，以防禦升用等因，經臣衙門奏准在案。至同治七年十月間，該督等奏將翻譯生監派充翻譯官，擬議激勸章程，並附請教習等員獎敘，又經臣衙門會同吏兵二部分别覈議奏准亦在案。今據該督等以館内民籍學生未能專心肄業，請將送館正附各生一概專用旗人充補，係爲整頓館務，期收實效起見，應如所請辦理。所有該省額設肄業學生二十名，並附學生十名，嗣後均以滿洲漢軍八旗子弟充補，毋庸再招漢民。其漢民現尚在館肄業者，俟開缺時即以旗人充補足額。至翻譯官一項，前准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奏請派充，原爲代傳言語，藉杜通事舞弊而設，今該督等奏稱翻譯官終年閑曠，别無差使，誠未免有名無實，自應即行裁撤，以節糜費。仍令該督等量擇學生中精通西語之人，每於各衙門接見洋人時，隨同代傳言語，以杜通事詭

弊。該生既兼有代傳言語差使，自應酌加津貼，該督等所請每月支給經費銀二十兩，以及年終犒賞各項，即在於裁撤翻譯官經費項下酌量撥給。翻譯官一項，既經裁撤，以後每屆三年例保之期，在館肄業旗籍各生監，應照此次定章，專以府經歷縣丞升用，仍責成提調教習等員認真訓課，隨時考覈。儻或旗籍各生，不知奮勉，以及始勤終惰，即將該生在館所請獎敘撤銷，並咨回本旗當差，以示懲儆。查在館旗人願就武職者，向以防禦升用，今據該督等奏稱防禦有辦理旗務，專司操練之責，若令辦理洋務，與營制必多窒礙，所有旗人給予防禦升階一節，應照所擬即行停止。

御批，依議。

《洋務運動》(二)《廣東將軍長善等奏光緒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竊奴才等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開：「近因出使各國翻譯需人，前後派委各學生隨同出洋，惟辦理公事，法文較爲通用，而學習法、俄文者較少，布文更習之未久，均恐不敷任用。查廣東同文館均係專習英文，亟宜量爲推擇，就學生之質性聰明者，趕令學習法語法文，務期學有成效。至俄文、布文能否並令學習，亦須並籌，期於使事及辦理交涉事件均有裨益」等因。當即酌議添設法、布二館章程及加增經費銀兩數目，呈覆核議。旋准函示，即令英文學生兼習法、布二國語言文字，並於英文館內略爲擴充，毋庸另開生面，以期節省等因。復經奴才等遵照，飭據提調撙節核實，妥爲籌擬，開具節略，函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酌定，覆令奏明辦理等因前來。

奴才等查廣東同文館原設西教習，祇有英國一人，並未及法、布二國。現因遣使各國及辦理公事急需法文，而布國交涉事件近亦不少，自應一律學習。至俄國向來無人在粵經商，即偶有船到港，而交涉事甚寥寥，雖儲材非僅爲廣東之用，而此地一時難得教習之人，擬請將俄館暫緩添設，先行兼習法文、布文。但英國教習不能兼通法、布文字，必須另延教習。既添教習，須增館舍，若令三國同聚一堂，不但師生擁擠，學業混淆。且向定學生功課，每日以卯、辰、巳三時習西文，午、未、申三時習漢文，課餘之暇，仍習清語，若再令其兼習法、布文字，誠恐駁雜不專，難期精進。奴才等再四籌商，當此經費難籌，須於無可如何之中，力求撙節，務使功歸實用，費不虛糜，擬請即於原設同文館內添設法、布二館，每館延聘教習一人，學生則於英館中擇其學有成效者十名分撥法、布二館，每館另挑質性聰穎、兼曉清漢文義者五名，合共十名。英館原設二十名，今撥出十名，無須另挑，三館俱以十名爲額；如有願入附學者，每館不得過五名。三館用功，仍別以時刻，不必互相兼習。其由英館撥入法、布二館學生，仍定以日期，溫習英文，不使前功荒廢。至法、布學館二座，擬於原設同文館側近，另租房屋增建，仍併於一館之內，估計修理及添置什物一切費用，現在本館節省項內，尚可通融支出，毋庸另籌。惟新添教習脩金、轎費、每月房租及購買西書等項，亦須與英館一律辦理，俾免洋人疏慢之訾。而英館月領經費祇有四百兩，若令兼供三館，實有不敷。除教習脩金仍照英館按月由稅務司支給外，擬請每月加給銀二百兩，統由關庫支領，歸入七成船鈔項下報銷。如此略爲變通，則經費無須多籌，而學業可收實效矣。【略】

附清單

謹將廣東同文館兼習法、布二國語言文字擬議增添學館，酌加經費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　開

一、法、布文教習，每月各需脩金約銀一百五十兩，共銀三百兩，擬請仍由稅務司處支領。

一、各教習每月轎金約銀十四兩，共銀二十八兩。

一、各教習每月房租約銀二十兩，共銀四十兩。

一、各教習每年買西書約需銀三百兩，共銀六百兩。

一、每館正課學生十名，內五名係由英館撥入，實添五名，每名每月膏火銀三兩，共需銀三十兩。

一、每館學生每月獎賞銀八兩，共銀十六兩。

一、法、布二館共添書役一名，每月工食約銀三兩八錢。

一、法、布二館共添廚役一名，每月工食約銀三兩八錢。

一、每館添雜役一名，每名每月工食約銀三兩一錢，共銀六兩二錢。

一、法、布二館每月添給油燭紙張約需銀三兩五錢。

一、法、布二館每月添給茶水約需銀五兩六錢。

一、法、布二館每月添補什物及修理各處約銀一百五十兩。

一、法、布二館房租每月約銀八兩。

一、英文學有成效之學生，撥在法、布二館學習三年，如有成效，即行送京考試學習，以備任用，庶免向隅，若三年無成，或留館再學三年，或撤退出館，臨

期再爲甄別。

一、法、布二館新挑正課學生，均俟學習三年，如有成效，仿照英館向章辦理。

一、八旗子弟，如有資質聰穎，願入各館附學者，准其入學，每館不得過五名，以示限制。如有正學退出，即由附學挑補。

一、漢文總教習、分教習、館長，均毋庸添設。

一、原設英文館，每月經費銀四百兩。今添設法、布二館，撙節支銷，每月共約需經費銀二百兩，每年需經費銀二千四百兩，遇閏月加銀二百兩，倘有不敷，即由同文館現存節省項下添補。所有三館月需經費銀共六百兩，統由關庫按照結期支領，仍歸七成船鈔項下報銷。

一、修建學堂二座及置辦什物一切費用，約需銀一千二百兩。現在同文館節省經費項下，尚可通融支用，毋庸另籌撥款。

《光緒朝東華録》(一)《光緒六年七月》 長善張樹聲等奏：廣東同文館前於同治六年十月内因學習三年已有成效，經前署將軍慶春會同前兩廣總督瑞麟等考察肄業諸生，擇其文藝堪以造就者，咨送六名到京考試，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考核均堪造就，奏准作爲翻譯生員監生，准其一體鄉試，分別派充將軍督撫各衙門翻譯官。行令嗣後該省於該學生等三年學成後即行奏明，分別給予生監並派充翻譯官。如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出衆者，另行送京考試授以官職等因。隨於同治十年三月内，同文館已屆三年，經奴才長善會同前兩廣總督瑞麟等照章奏明辦理在案。續經奴才等查明，各衙門翻譯官係屬有名無實並無差使，奏准將翻譯官裁撤。在於各學生中擇其西語優長者數人遇有奴才等接晤洋人時，令其來署代傳言語，歸於年終考核，擇尤犒賞，以節糜費。嗣於同治十三年兩屆三年期滿，經奴才等遵照前後奏定章程辦理亦在案。兹同文館學習外國言語文字又閱三年，自應遵照定章將學成諸生認真考試。因思奴才等於漢文頗知優劣，而於西語西文毫不通曉，當經飭據西教習三順在各學生内擇其平日好學於西語西文較能通曉者，開列十一名呈送前來，奴才等公同當堂面試，先以漢題令翻西文，繼以西題令譯漢文，考得正藍旗漢軍孔慶高等四名，漢文尚屬平通，據西教習三順評閱，西文亦無大謬，均堪造就，理合奏明請將孔慶高、楊福各給翻譯生員，蘇顯揚給予監生。至王堃元一名係屬附生，廣東同文館並無辦過獎勵附生成案，奴才等公同商酌，援照總理衙門奏獎上海附生章程，擬請將王堃元作爲附貢生，准其一體鄉試，仍飭令在館學習務期深粹。其餘學生按其優劣分别去留，以昭激勸。得旨。孔慶高等，均著照所請獎勵，該衙門知道。

《廣方言館全案・江海關道稟南洋大臣劉(附擬西學章程)光緒七年五月》 敬再稟者：職道前次晉謁之時，蒙以船政大臣黎手定粵西學館條款賜觀一過，精審切要，允宜參用，匆匆未及抄録，謹乞飭賜抄發下局，俾資法守，不勝感被之私。謹再稟。

謹將閩省船政西學舊章參酌粵省情形，擬列西學章程，呈請採擇。

計開

一、專課　京師粵東設立同文館，上海設廣方言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而未有專門。此次學館爲儲備水師將材計，應專習駕駛製造，仿閩省船政學堂章程而變通之。閩局初開時，專用法國人，故製造學堂專習法文。後以泰西水師英國爲最，則駕駛管輪專習英文。管輪與製造事本同源，而分派船上，既用英文，未便以法文掺之，又設英文管輪一學。今粵東開西學館，專習英文，分駕駛一途，製造一途，其製造之精者，除造船外，并可習開礦、製造、槍炮、水雷等學，其次則撥爲管輪。此外習其語言文字，各隨其才識，專習文義，以備出使參贊翻譯之選。

一、擇地　粵東工匠靈敏，製造堅固，工價又廉，購料亦便，中國造船未有勝于粵東者，亦爲高必因邱陵之義也。今設學堂固是儲備將才，亦爲造船張本，應擇離市廛遠而近水者，度地建館，方免异時遷移，并可聯絡一氣。長洲船塢本近山麓，下是石底，可任汽錘，造船造炮均宜，惟自虎門至長洲，無險可守，稍嫌孤露。白鵝潭之西南芳村地方，較長洲稍爲嚴密，該處亦有石底，可任汽錘，而面前水亦深闊，出入轉運皆便。惟須另行購地，無現成之洋房，又須建蓋，稍多費耳。兩處皆可，請擇定一處，開設學堂，預備將來船廠地步，留石底之地以爲製造廠，庶爲合宜。學館内須有講堂、洋房、住房、厨房、浴房、厠所，而操場花圃亦不可少。

一、任職　學館設監督一員，專管局務，稽查學生勤惰，隨時黜陟升降。副監督一員，幫同稽查局務，專司錢銀出入，并約束丁役。洋教習二員，一教駕駛，一教製造。洋文教習三員，分教二班、三班、四班學生。漢文教習一員，專教各班漢文并算學。而正監督最爲要緊，必須方正不狥情面而又有才識者，方

能勝任。初開館時學生只學外國語言文字算學，可先在閩學堂挑選學生中學術精通者爲二三四班教習，至學有進境時，選入一班，始延技藝精熟之西人接教，亦可略省經費。下此設門丁一名，聽差四名，厨丁一名，茶丁一名，雜差一名。

一、選材　閩局選材分兩途：一選諸童年十二至十五歲身家清白，有志肄業者，試以文藝，或作起講破承題，或作詩，選其清通者爲一途。一往香港選其曾讀洋書數年者爲一途，其曾讀洋書者，收效較捷，但漢文多未通耳。凡選入者，皆須報明年歲籍貫三代，并取具妥人保結，以憑查考。其有舉貢生員年少有才者，亦準選入。然必須查明品行端方，始可收録。所分班次總以洋文爲準，不能以漢文優長，遽躋一班。考選幼童時，并查其品質，如貌凶悍，資質魯弱者，概不入選。

一、學規　學業貴專精有恒，以五年爲準。五年内不許應文試，以免分心。每年正月二十日啓館，十二月十五日散館。端午中秋兩節給假五日，其歸入一班，照西例禮拜日歇息。其從漢教習受教者，每月朔望初七、二十三歇息一日。如父母疾篤，稟明監督，準假一日。地在二十里外者，翼日早回，逾期戒責。一班者扣薪水，捏飾者斥退。如遇父母及承重之喪，給假五十日，如期内未葬，銷假日稟明。臨葬給假五日。祖父母胞兄弟叔伯之喪，給假半月。如該童有病，稟明監督延醫調治，醫資由公給發，許親屬進房問視。如實病重，監督驗明，給假回家調理。平時不許出外探訪親友，凡親友到訪，止許歇息半日。下午晤接，仍不得留飯住宿。考選時多爲取録，入學後嚴爲甄別，其有乖張詭譎輕浮軟弱魯鈍者，隨時黜退。五年内如有升至一班，中途告退者，除追繳火食銀外，另每年罰銀一百兩。二班者除追繳火食外，每年罰銀五十兩。三班者追繳火食。四班不追并不罰銀。其各班生徒，有因懶惰及犯事黜退者，除火食養贍銀元照退外，均遞發原籍，取保約束，以免中途逃作洋傭。如無銀繳者，罰作學堂丁役三年，不給工薪，工滿始准退出。

一、功課　初習西國語言文字，先切音，次字義，次文法；習算學，先筆算，次代數、幾何、平弧三角、測量諸術。每日八點鐘上堂，五點鐘放學，每早録寫上日所讀西書，聽洋文教習講西文畢，隨教習詰問答應。兩年後均用西語以對。下午習西文，聽講算學，每逢歇息前一日，聽漢文教習講文義，作論一條，即日繳卷，不得抄襲。其升至一班者，隨洋教習教授駕駛。學生至學業有成，將下船學習，前數月教以洋槍隊伍步伐口號，每日早晚在場操演二次，均自六點鐘至七點鐘止。凡六月而畢。其製造學生，如製造廠與館鄰近，亦令其赴廠考究，其充管輪學生，令其赴廠兼學打鐵，庶實事求是，學成後保以職銜，量材委用。

一、考較　學生列入一班者，由督撫憲考較。其二班可升一班者，亦由督撫憲考核後，方準升轉。其餘二班以下，由監督按月考課，隨時升降黜陟。列入一班者，月給膏火銀四兩，大考前列三次者，每月加膏火銀一兩。前列六次者，賞品級功牌。頹惰者降罰。頑梗者黜退。每年四月、七月、十一月中旬大考一次，教習將歷次小考所得分數開列名單，監督將稽察日記册，於大考時統呈查核。

一、分途　諸童算學有得升至一班者，擇其體質强壯者，教以駕駛，習航海諸法，航海、天文、船藝集成各書；其文秀而心思靈敏者，教以製造，習重學、微積、化學、格致、汽機、造船、制炮各書；其稍次者教以管輪，習重學、汽機各書；文筆暢達者教以翻譯，習《萬國公法》、《星軺指掌》各書，分門篤守，各專一藝。五年期滿，再分赴工廠、輪船、外國學習，使之精益求精。

一、歷練　每屆六年十一月大考後，挑選超等若干名出洋，赴西國書院學習，官給資斧，每名每月銀若干。三年後回籍，取具洋教習切實考語，呈請察核，從優保舉任用。

一、經費　學堂初開，除買地建房置器購書外，閩局英法正教習各一員，每員月支薪水二百五十兩，副教習各一員，每員月支薪水二百兩，月費各二十五兩，共一百兩，又醫學雜費月共支銀七十五兩，另舢板轎夫等費月共銀七十餘兩，未免太費，應酌減裁。今設學之初，不用洋教習，用漢教習三員，每員每月多者四五十兩，少者二三十兩，漢教習兼算學每月三十兩。其監督每月三四十兩，副監督每月二十兩。此外學生每名每月飯錢三千文，丁役酌量給發，務從節省，以免虚糜。閩省初開局時，諸事皆由洋人日意格佈置，故洋教習不無糜費，其所薦洋教習有甚得力者，有甚不得力者。聞由駐英星使行文英國海部請其推薦，較爲得力，應函致劼侯查明，是否屬實。所有薪水雜費，并請其查明，應支若干，庶不致一誤再誤，合併聲明。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譚鍾麟奏：廣東設立同文館以來，於同治六年十月。因各生學有成效，經前署將軍慶春會同前兩廣總督瑞麟等考察，擇其文藝堪以造就者，咨送六名到京，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考試，均

堪造就，奏准作翻譯生監，准其一體鄉試，分別派充將軍督撫各衙門翻譯官。行令嗣後該省於學生等三年學成後，即行奏明分別給予生監併派充翻譯官。如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出衆者，另行送京考試，授以官職等因。嗣於同治十年三月已届三年，經前任廣州將軍長善會同前兩廣總督瑞麟等照章奏明辦理，續經將軍長善等查各衙門翻譯官有名無實，奏准將翻譯官裁撤，於諸生中擇其西語優長者，每遇接晤洋人時令其來署代傳言語，年終考核，擇尤稿賞，以節糜費。復於同治十三年及光緒三年、六年、九年、十二年、十五年、十八年，屢届三年期滿，均經前任廣州將軍長善、繼格等先後遵照定章奏明辦理在案。茲自光緒十八年五月起至本年五月止，同文館諸生學習又閱三年，自應遵照定章將學成諸生認真考試。經臣譚鍾麟等飭委該館提調協領劉紹基會同西教習申瑪士，在於各學生内，擇其平日好學於西語西文較能通曉者，開送十七名前來，臣等公同面試，先以漢字題令翻譯西文，復以西學題令翻譯漢文，考得鑲白旗滿洲童生柏銳、正紅旗漢軍童生焦益顯、正白旗漢軍童生李光瀛、陳陞、正黄旗滿洲童生恩普、正白旗漢軍童生崔永和、監生董鴻釗、正紅旗漢軍童生焦益安、南海縣監生葉堯階等九名，漢文尚屬平通，據西教習申瑪士評閱，西文亦無大謬，均堪造就，理合奏明請將柏銳、焦益顯、李光瀛、陳陞、恩普、崔永和、焦益安等七名各給予翻譯生，應請作爲監貢生，均准其一體鄉試。仍飭在館學習，以期學益深粹。其餘學生，查其優劣，分別去留，以示懲勸。得旨。如所請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六月辛未》 廣州將軍壽蔭等奏，擬將兩廣游學豫備科館與廣州譯學館改併爲兩廣方言學堂。

《清朝續文獻通考》(二)《學部咨粵督張之洞、給事中陳慶桂奏廣州譯學館極宜整頓并改爲兩廣方言學堂光緒三十二年》 原奏稱廣州府城自同治初年設立同文館直接於總理衙門，爲西學之權輿，數十年來培養始八旗子弟得人稱盛，惟當開辦之始，專習外國語言文字以備譯才，此外僅有粗淺算學，科學既不完全，國文亦未講究，上年因其舊制改名譯學館，按之奏定章程仍未悉合，尤須及時整飭。謹酌擬數條：一、管理宜得人，一、教習宜精選，一、學生宜甄別，一、學科宜補習，一、學費宜預算。應請飭令廣州將軍、兩廣總督督飭提學使認真經理，以期漸收成效。旋據廣州將軍壽蔭等會奏，議將廣州譯學館與兩廣游學預備科歸并爲一，改爲兩廣方言學堂。

自强學堂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九七《公牘一二・札江漢關道飭知設方言商務學堂光緒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據湖北試用知縣曾廣敷禀稱，按兩湖書院原定商籍課額四十名，本爲南北茶商而設。近來茶事每爲孖佔所困，緣孖佔能通彼國語言文字，貨物之優劣、價值之低昂，胥由孖佔操縱，茶商諸事隔閡，亦不能不仰給於孖佔。商意在利不在科名，不若即以所定商額，改爲通商西學。即延請華人之能西學者，以訓誨之，俾專習各國語言文字，二三年學成之後，南北茶商皆可自專，而孖佔之挾制可除，即茶市之利源益廣。惟南省捐數較多，業茶商人亦較多，於北省可否於課額四十名内以二十五名歸南省，以十五名歸北省，即捐數之多寡爲課額之等差，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兩湖書院設有算學、經濟學兩門，講求時務，本已包括其中。茲據稱擬請於所定商額改爲通商西學，專習各國語言文字等語。係爲振興茶業商務起見，正與本部堂維持茶務本意適相符合，所議尚屬可行。應即於兩湖書院外，另設學堂設立方言學、商務學，專習各國語言文字，及講求商務。應如何濬利源塞漏卮，暢銷土貨阜民利用之術，均延華人精通各國語言文字，暨曉暢時務者，分門教習。除此次甄別録取商籍内課外課各生外，南茶商子弟在願習方言商務者，應由該商自行禀請江漢關道，申送入學堂肄業；北茶及各省茶商子弟均准其自行禀由關道申送；即非茶商，凡有子弟聰穎、願習方言及通曉泰西情事者，均准其隨時具禀本部堂衙門，查核送入學堂。總共額數約以五十名爲率。一切詳細章程，統候本部堂斟酌妥善分別飭遵。應即先由江漢關道諭知名該茶商等遵照。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九八《公牘一三・札鐵政局飭修算學方言各學堂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照得算學最切實用，天文、地輿、水利、武備無不相需甚殷，至方言、商務亦爲今日自强要圖。本部堂前經考取兩湖書院諸生，曾將算學一門取録，分列内外課，並擬設算學、方言、商務各學堂，均經奏明在案。查算學一門舉貢生監皆有，且所習係屬專門，若在書院散處，師長講授多有不便，亦無以收切磋之益。應於鐵政局附近選擇寬敞爽塏之地，專建算學學堂一區，並將方言、商務兩學附列其中。分別延訪教習，另行酌定學生額數、章程。以資講習，各學生願兼習三學者聽，如願兼習化學、鑛學等事，亦可就鐵政局觀摩考求，將來博習會通，成效尤大。爲此札仰該局即便遵照籌議，將各種學堂規模、章

程，定額若干名，經費若干兩，需屋若干間，酌擬大略繪圖呈候核定。一面即行委員迅速擇地估工興辦。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二一《兩廣總督張之洞片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再，治術以培植人才爲本，經濟以通達時務爲先，自同治以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設立同文館，創開風氣，嗣是南北洋及閩粵各省遞增設廣方言館、格致書院、武備學堂，人材奮興，成效昭著。湖北地處上游，南北冲要，漢口、宜昌均爲通商口岸，洋務日繁，動關大局，造就人才，似不可緩，亟應及時創設學堂，先選兩湖人士肄業其中。講求時務，融貫中西，研精器數，以期教育成材，上備國家任使。臣前奏明建立兩湖書院，曾有續設方言商務學堂之議，茲於湖北省城內鐵政局之旁，購地鳩工造成學堂一所，名曰自强學堂。分方言、格致、算學、商務四門，每門學生先以二十人爲率，湖北湖南兩省士人方准與考。方言學習泰西語言文字，爲馭外之要領；格致兼通化學、重學、電學、光學等事，爲衆學之入門；算學乃製造之根源；商務關富强之大計。每門延教習一人，分齋教授，令其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不尚空談，務求實用。所需經費，暫就外籌之款湊撥擠用。俟規模漸擴，成效漸著，再行籌定專款，奏明辦理，以爲經久至計。

張之洞《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一二《張之洞札道員蔡錫勇改定自强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改定自强學堂章程：照得本部堂奏設自强學堂，內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除方言一齋招選學生在堂肄業外，其餘三齋均按月考課憑文甲乙，歷辦在案。查西學既極邃密，西書又極浩繁，探討誠非易事。自强之道，貴能取人所長，若非精曉洋文即不能自讀西書，若不能多讀西書，即無從會通博採。本部堂再四推求，知舍學習洋文，廣儲高材，以探西書精微，更無下手取法之處。今更定自强學堂章程，除算學一門，中國書籍較多，可不假道西文，業於本年五月移歸兩湖書院另課外，其格致、商務兩門，前經月課諸生，不免多空談而少實際，莫若改課方言，可爲一切西學之階梯，而格致、商務即包其內。自後此兩門毋庸命題專課，一律改課方言。所謂方言，即兼指各國語言文字，方言各國不同，擇其最要分立英文、法文、俄文、德文四門，每門學生以三十名爲額，四門約共一百二十名，各延教習，分門課授。查英文爲東方各國所通用，故學者較多，法文、德文雖屬無多，尚易訪求。目下初學基址，可先延通曉英法德文之華人爲教習。惟俄文向祇總理衙門同文館一處專課，外省從未開設，殊屬珍罕。中俄近鄰，需用尤殷，況俄文原本希臘，與英法德文之原本拉丁者不同，更爲專門之學，自宜延訪俄人之通華語者爲教習，庶裨指授。惟原有誦堂尚不敷用，該堂後尚有餘地可添造數間。本部堂講求各國語言文字之意，在於培植志士，察他國之政，通殊方之學，以期共濟時艱，并非欲諸生徒供翻譯之用。其如何嚴訂課程，分延教習，添招學生，并酌量開拓誦堂學舍之處，亟應迅速籌定開辦。又本部堂前設化學學堂一區，延洋人駱丙生爲教習，附隸鐵廠，雖爲化驗礦產而設，其實該教習學術以及所備器具，均不止專化金石，兼可化驗動植物各種原質與地土，所宜舉化學之大綱。查西學事事原本化學，凡一切種植畜牧及製造式食式用之物，化學愈精則能化無爲有，化無用爲有用，而獲利亦因之愈厚，是以總理衙門同文館亦設有專科。今鐵廠已招商承辦，所有鐵政局內原設化學一堂，即并入自强學堂，別爲一門，舊日學生其學業已成者，半已分赴各省各局，堂中自應選補。惟化學精奧，非不通西文者所能受業，亟宜另選已通西文之學生，陸續挑補，仍令駱丙生接續教授，以副本部堂創始經營之意。又西書之切於實用者，充棟汗牛，總理衙門同文館所譯多交涉公法之書，上海廣方言館所譯多武備製造之書。方今商務日興，鐵路將開，則商務律、鐵路律等類，亦宜逐漸譯出，以資參考。其他專門之學，如種植、畜牧等利用厚生之書，以及西國治國養民之術，由貧而富，由弱而强之陳迹，何一非有志安攘者所宜講求，亦應延聘通曉華語之西士一二人，口譯各書，而以華人爲之筆述，刊佈流傳，爲未通洋文者收集思廣益之效。亦即附入自强學堂中，別爲一事，其如何訪覓西士，購求圖籍，亟宜妥籌趕辦。所有自强學堂改課方言，兼課化學，并附譯西書，以及添建堂舍各項費用，除原撥款項外，一并在本部堂新籌善後經費各款及銀元局贏餘項下動支。其學堂事宜仍由總辦蔡道錫勇、提調錢守恂、總稽查姚令錫光經理。其估工監造堂舍事宜，查有武昌府通判恒榮，堪以派委，合行札飭。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二《公牘三五·招考自强學堂學生示并章程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初八日》 照得本部堂於光緒十九年十月，奏設自强學堂於武昌省城，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惟方言一齋住堂肄業，其餘三齋按月考課，歷年循辦在案。誠以爾時兩湖風氣未開，姑以四者開其先路。惟自强之道，貴乎周知情僞，取人所長，若非精曉洋文，即不能自讀西書，必無從會通博采。茲經本部堂詳加酌核，更定自强學堂章程。其算學一門，中國古法及新譯西書

西籍較多，可不假道西文，業經於上年五月改歸兩湖書院另行講習。其格致、商務兩門，中國既少專書，津滬諸局西人學館譯出諸編，不過略舉大概，教者學者無從深求。現將格致、商務兩門停課，先行統課方言，以爲一切西學之階梯，將來格致、商務即可自行誦繹探討。查京師同文館分設英文、法文、德文、俄文等館，規模大備，惟一館學生勢不能應中外之求，此外各省堂局學習洋文多係專習一事，取法一國。查西人學業，各國雖大致相同，而專長兼長實非一致，辦理交涉尤貴因應咸宜，此英、法、德、俄四國語言文字必須分門指授之意也。本部堂意在造就通材，所期遠大，欲使學者皆能自讀西書，自研西法，則可深窺立法之本原，并可曲闡旁通之新義，既不必讀展轉傳譯之書，免致得粗而遺精，亦不至墨守西師一人之說，免致所知之有限，將來學成以後，通殊方之學，察鄰國之政，功用甚宏，實基於此，此必須資性穎悟，身家清白，先通華文，先讀儒書，義理明通，志趣端正，方能與選。今分立英、法、德、俄語言文字四門，每門學生以三十名爲額，四門共一百二十名。英文、法文各省傳習較久，目下初學始基，即派華員爲教習；俄文、德文通習素罕，分派俄員、德員爲教習，輔以華員協同課授。現已委員購地，刻期添造誦堂，並學生所住齋舍，合行出示招考學生。至堂內原有英文學生，其未通華文者應行汰除。統計應行招足一百二十名之額。目下誦堂、住舍尚未造成，先行每門招十五名入堂肄業，其餘十五名俟誦堂、齋舍造齊再行來堂。除該生飯食、書籍、紙筆等均由學堂備辦外，每名每月給膏火銀五元以資安心學習。爲此示仰各省舉貢生監職員官紳子弟人等知悉，凡有華文清通，年在二十四歲以內，十五歲以外者，無論本省外省悉准報名與考，聽候本部堂派員考試錄取覆試挑選入堂學習。凡入堂學生不論何項人員均須恪遵規矩，聽受教習及管學各員約束，如不守學規即行斥退，斷不姑容。自出示之日起，以十五日爲限，迅赴自強學堂報名，慎毋觀望自誤。並開列簡明章程十二條於後：

一、自强學堂以一百二十名爲額，分習英、法、德、俄四國語言文字，每門三十名，分四堂課授。

一、學生必須年在二十四歲以內，十五歲以外者，口齒較靈，志趣漸定，若過二十四歲，或不及十五歲，均不收録。

一、學生必須以華文爲根柢，以聖道爲準繩。儒書既通，則指授西文亦可得收事半功倍之效。此次挑取學生非華文清通、義理明白根基已立者，斷不收録。

一、吸食洋煙者斷不收録，勿庸投考。

一、挑取學生，先考華文一次，照定額加倍挑取，再行面試，並相其器宇端正，口齒靈敏，體質壯實，確無嗜好者録取入堂。並於定額之外，備取三四十名，俟入堂三月以後，甄別一次，將不堪造就者剔去，乃照定額留堂學習。

一、學生有年齒稍長或已列膠庠者，必已通曉儒書。每日除西文功課外，盡可自温舊業。其年齒稍稚華文較淺之學生，另於該學堂設立華文教習，於西文之暇，課授儒書華文，並作論説，庶幾中外兼通不至忘本。

一、在堂學生宜專心致志習學堂講授諸課，不准在堂作時文試帖，亦不准並應各書院課試，以致兩誤。

一、學生凡已入學者，准其請假以應鄉試，其一切歲科小試概不准請假。

一、學堂以五年爲畢業，學生留堂以後即爲官學生。其未畢業以前，若非實有緊要正事，不得自行請假，若藉端求去，改習卑下之業，甚或不自愛惜受洋行雇充翻譯，須將其歷年薪水火食及本身一切用費追繳。責成該學堂於學生挑選留堂之日，即將其家世考詢明確，並須有同鄉官員誠實可靠之人出具保結。

一、教授西文，最忌陸續增收學生，新舊攙雜，不能成班，令教者窮於指授。該堂學生既經挑定，以後即應截止收録，至已留堂學生，或有因事撤退者，只可任令虛額，不能陸續收補，即使來堂求學者衆，亦止能俟下屆招考新生之時，令其報考，另作新班教授，不得中道收補，攙入舊班。

一、學生凡在誦堂聽華洋教習約束，凡在齋舍或飯廳聽提調總稽查，並管學委員約束。如有犯規者在誦堂，即由教習酌量儆戒，在齋舍由提調酌量儆戒，不率教者斥退。

一、課程學規條目，糊牌懸挂堂內。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二《公牘三五・自强學堂不給膏火示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照得自强學堂教習方言學生業經出示招考在案。此項學堂原爲儲備通材，俾能自讀各國之書，以備濟時之用，相期遠大，不僅以傳譯語言見長，自非有志之士不與斯選。查環球各國學堂章程大致相同，每年官出帑項恒數千萬金，然除下等學堂專爲領有家貧憑據者准入堂不取資外，其餘無論上、中、下三等學堂以及各項專門學堂、師範學堂，每國無慮數千百區，凡學生來學自七歲爲始，以至成材，莫不酌令學生按歲納資歸入堂用。夫以官出鉅款設立

之學堂，豈必恃學生所納微資以爲補助？良以學堂規模務臻美備，即如建造房屋，聘請名師，置備各種學術圖器書籍等事，豈一人一家、數人數家之力所能舉辦，然使官出全資，又恐啟無志向學，專圖口腹者，濫厠之弊，故令學生酌納微資，雖不足以供堂用，然可以覘來學者之誠心與否，其中斟酌頗稱盡善。今中國官設學堂以開風氣，目下雖不能盡照西法令學生出資，然亦宜略參其意，爲將來天下各省各府州縣遍設學堂張本。本部堂設立此項學堂，原不同書院，相沿舊章，以膏火爲津貼寒士之計，所有建造學堂工費、華洋教習薪水、委員吏役薪工、學生飯食、書本、洋紙、筆墨，以及學習各種學問器具、圖籍，概由官備，創造之費合計已屬不貲，常年經費每年尤需鉅款，已爲向來書院之所無，豈復吝惜幾微，惟體察士情，參酌西法，必須不發膏火，方有真才實效。所有前次出示原擬學生每月給發膏火銀五元之處，茲特改定章程，此項膏火銀五元勿庸發給，惟由學堂備給飯食及以上應用各器，具在有志之士就學情殷，本不以膏火之有無爲進退，儻有名爲嚮學實圖膏火者，自必廢然而返，變計不來，則入學之人皆係有志求益之士，學堂規矩更形嚴肅。仍按月比較，華洋文字進境，分數分別甲乙，給予獎賞，以資鼓勵。在國家既款不妄費，在學生亦取不傷廉庶，與本部堂選求志士之深心相合。爲此示仰各考生知悉。凡有考取入自强學堂肄業之學生，皆不發膏火銀圓，止按月擇優獎賞，以選真才而收實效，聽各生自酌行止可也。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二九《自强學堂改課五國方言摺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五日》 奏爲湖北自强學堂專課東西五國方言，爲各種實學之初基，以濟實用而廣譯材，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九年在湖北省城創設自强學堂，分課方言、格致、算學、商務四門，曾經附片奏明在案。歷課兩年，風氣稍開，漸有研求時務者，嗣思命題考試所課者僅已成之材，所讀者僅已譯之書，於今日新理新學日出不窮之西書，尚無從探討其菁華，考究其利病，以爲救時之要策。是以上年春間擴充規模，專以方言及算術爲功課，漸讀地志、格致、理化等書，不復命題考試，分設日本及英、法、俄、德五堂，選以通中文者爲學生，每堂三十人，共百五十人。其東文、俄文、德文兼延洋教習課授，其英、法兩文，中國習此較多，即選華人爲教習，學生中不乏聰穎可造之士。惟查總署同文館以外，各省學堂無課東文、俄文者，臣前署兩江任內設立儲才學堂，亦僅及東文而未及俄文。去冬以來，時局緊迫，該兩文尤爲切時之用。總之，新理新學非貫通洋文者無從得其底蘊，必士大夫多半諳曉洋文，而後各種政學有所措手，儲譯材於此，儲通材亦於此。是方言一門洵爲救時要策，一俟學生學有成效，即當仿照同文館之例量予獎敘，并送入同文館一并備用。所有改課自强學堂五國方言緣由，理合會同湖北巡撫臣譚繼洵恭摺具陳。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三《公牘一八・札武備自强學堂收本省生員肄業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照得武備、自强兩學堂，專爲造就人才而設，所有肄業諸生，自應遴選湖北本省文生員文理深通者，學成之後方有大益。目前則流品行檢易於考察，日後則科名進取易登仕途，可備國家任用。惟尤須年在十八歲以下，則心力精銳，以之肄習各項學業，既肯虛心受教，亦且易於精進。嗣後該兩學堂新收各生，必須實係生員，並實年在十八歲以下，始可稟候批准，收堂肄業。其職監及並無功名各色人等，以及實年逾十八歲者，概不收入，以清本源而資造就。其本省武舉武生材堪造就而年歲合格者，臨時由該提調考察確實，另行請示辦理。

張之洞《張文襄公公牘稿》卷二六《批自强學堂詳學生滋事各節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七》 學堂學生必須規矩嚴肅、行止端謹，始可範其聰明才力，造成有用之材，不獨不可有邪僻放肆之行，并不可有囂凌矜張之氣。此次所派各教習乃本部堂向兩湖書院選取品學兼優之高等生，無非爲成就該堂學生學業之厚意。今自强學堂學生輒敢不服本部堂所派教習，竟將牌示挖毀棄置，實堪駭異。本部堂建立學堂，籌款定章不知費幾許心力，乃各生叠次滋事，有負培植之心，已屬愚妄；今且於所派教習竟敢不服，滋鬧并敢毀棄牌示，更屬藐法已極，充此舉動，實開犯上作亂之漸，如此而不加深儆，立此學堂何用。除咨明湖北學院將該兩生一并褫革外，仰即知照。

程頌萬《十髮盦叢書類稿》卷八《自强學堂館員、教習》 總辦：蔡錫勇　同治六年畢業於廣東同文館，後入總理衙門天文算學館學習，卒業後以翻譯監生名義返廣東録用。後任駐美、日、秘各國使館翻譯參贊等官，繼在廣東、湖北助張之洞辦理洋務交涉。

總辦：張斯桂　張官二品頂戴候補道。光緒中葉爲駐英使館二等翻譯兼隨員，在劉瑞芬、薛福成下工作。後又赴日閱操，并任出洋學生監督。

提調：錢恂　官鹽運使銜，分省補用知府，奏委赴日本監督出洋學生。

代辦提調：汪鳳瀛　官湖北候補同知，光緒二十五年四月離職。

提調：程頌萬　官湖北補用通判，二十五年正月任總稽察，四月升提調。

總稽察：姚錫光　舉人出身，官知府，補用直隸州選，授安徽石埭縣知縣，二十二年六月到任，二十五年八月離職。

收支及稽察幫辦漢教習：漆濱　官同知銜，湖北補用知縣。

駐堂委員：孫鐘杰　湖北人。

管堂委員：劉熙敬　官分省補用府經歷。

管堂委員：曾輔翼　官湖南補用縣丞。

雜務委員：汪汝杰　官湖北候補府經歷，二十五年二月離職。

雜務委員：連燧　係本學堂英文門畢業生，官湖北補用巡檢，二十五年十月就職，兼管化驗室。

差遣委員：濮賢愷　官分省補用府經歷。

漢教習：

英文兼算學：鄭毓英　福建閩縣人。

法文兼算學：許壽仁　福建閩縣人。

德文兼算學：楊本適　江蘇金匱人（楊氏可能於二十五年七月到堂，接德人員倫司多爾夫遺缺）。

英法堂漢文：羅運來　湖北試用知縣。

俄德堂漢文：梅際鬱　湖北試用知縣，二十五年十一月離職。

況周儀　分省候補同知，二十五年十二月委任。

東堂漢文：顧印愚　湖北試用知縣，二十五年三月離職。

周德馨　同知銜，湖北補用知縣，本年三月委，八月離職。

李寶沅　候選知縣，二十五年九月代。

朱金祺　湖北大挑知縣，二十五年九月委。

洋教習

俄文：波立沙　俄人，由總署推薦，約於二十四年春時到堂，光緒二十五年五月離職。

薩哈哪甫斯祁　俄人，二十五年五月訂約到任。

喀凌呵　原籍俄人，寄籍順天，二十五年十月訂約爲幫授。

德文：貝倫司多爾夫　德人，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到鄂，任護軍營工程隊總教習，兼任教習，二十五年七月離職。

日文：柳原又熊　日人，光緒二十四年到職，二十九年赴三江師範任教。

普通學兼體兵操：吉山榮三郎　日人。

根岸福彌　日人。

礦化學：駱丙生（Robinson）英人，兼任教習，二十二年六月到堂，二十五年五月離職。

各省方言學堂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丙戌》　四川總督鹿傳霖奏，創設西學堂，請飭議定章程。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尋奏，查川督原奏西學堂生徒如學有成就，或准作監生入場鄉試，或給予從几銜，其教習及監堂各員，若辦有成效，酌量保獎等語。應與廣東同文館、新疆俄文館章程尚屬相符，擬請准如所奏辦理。其學業出衆各生，並准照案保府經歷縣丞官階以示優異。至派令學生出洋一節，應由出使大臣酌量奏調，其餘一切章程均以廣東新疆爲式。從之。

《學部官報》第二五期《京外奏稿・吉林將軍奏設外國語學堂摺光緒三十二年》　竊吉林地居邊徼，風氣夙稱錮塞，於歐亞方言素未講究，每當因公交際，僅憑舌人傳述，俾通款曲，惟若輩本無學識，凡外情之真僞虚實罔焉無聞知，而詞氣輕重緩急往往頓失本旨，甚且逞其簧鼓，顛倒是非，轉啓外人疑忌者或亦有之，稍亦不慎，大局誤矣。況近年鐵軌暢行，又復廣開商埠，外人來此游歷多通我國語言，彼此相形能無見絀。茲於省城設立外國語學堂，專習英、法、日、俄、德五國語言文字，飭派前翰林院編修貴鐸爲監督，遴選本省資稟穎悟、暢通中學之旗民子弟，由衿紳保送，飭取志願書，由考驗入堂肄業。該堂分設五科，每科學業擬定額三十名，并於正科之暇研究各國現行政要，歷來交涉成案以及兵刑食貨，張弛治忽之大端，探賾索隱，恍然於中，待五年畢業後優予出身，必有奇尤异敏之士出乎其間，備充樽俎之選，庶幾操縱進退，悉就範圍，實於綏邊柔遠之道多有裨助。所有一切章程及薪資工食各項零費，當飭該監督切實妥擬，再行奏請作正開銷。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一二《請設鐵路法文速成學堂片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再鐵路爲專門之學。臣前在上海奏辦南洋高等學堂，並選派學生出洋肄習，已爲預儲工程司之用。惟所習皆係英文，亦非備行車任使。臣此次勘驗盧漢路工，沿途察看情形，備知行車在事人員職司雖微，關係甚重。誠以借款造路，管

理必需洋員，既用洋員則各員司必得諳曉語言文字之人，方免隔閡。查盧漢路員如站長、票房、車首等項，向用法文。現今官立民立各學堂法文尚少，路工未竣以前，逐段行車需人孔亟，遴選未能盡善，流品因以不齊，每至更換無人，輒起乏才之歎。茲值全路將次通行，欽奉諭旨，整頓路政，所有大綱細目均經臣督同該監督參贊等會商洋員，迭次籌議，按照合同切實辦理。而各站員司與客商貨物事事直接於全路利弊名譽尤爲密切相關，目前切要之舉，自宜先設鐵路法文速成學堂。凡盧漢正太汴洛各路需用車務人員，皆可取材於此。試辦之初，諸從撙節，即派行車正副監督就近督辦並另派總辦一員駐堂經理。查有三品銜候選知府衡璋，通達時務堪以派委，已由臣飭令妥擬章程，先於京城暫租民屋剋日關辦，務使此項學生既嚴選擇於前，復沐陶鎔於後，庶幾學成，任事盡能束身自愛，裨益商民，洵於路政所關匪細，除將現擬試辦章程咨明商部北洋大臣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本月初九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一《端方創設南洋方言學堂摺 光緒三十四年》 竊查奏定學堂章程內稱，譯學爲今日要需，向來學方言者於中國文詞多不措意，不知中文不深則於外國書精深之理不能確解悉達，且成就必不能遠大等語。誠以五洲交通，譯才重要，若使略無根底僅識西字，不特於彼中兵刑食貨、張弛治忽之大端，無從深求，即文詞語氣輕重緩急之間，推算格物制器尚象之法，亦不能得其本旨所在，而閱其未譯之書。近年以來，京師有譯學館之設，外省如直隸、湖北皆有方言學堂。兩江爲江海要沖，儲養辦交涉教譯學之人材較他省爲尤亟。上年八月間，經臣飭署江寧提學使於省城創設南洋方言學堂一所，略仿京師譯學館附學章程，變通辦理。先招德文、法文兩班，學生各六十名，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國文通暢、口音清利、品行端正者爲合格。考其程度稍優者作爲甲班，五年畢業。其餘學生分作乙班。每一學期大考，準其推升，至於不任推升者，畢業時再定年限，令其補習。其普通學之目九：曰人倫道德，曰中國文學，曰歷史，曰地理，曰算學，曰博物，曰物理及化學，曰圖畫，曰體操。專門學之目三：曰交涉學，曰理財學，曰教育學。所有分年學科程度悉遵奏定章程辦理。其英文一科因習者已多，俄文一科因行用不廣，俟財力稍充再行增設，以期完備。開辦經費需銀三千九百兩，常年經費務從撙節，計每月額支需銀一千二百兩，每年活支需銀三千兩，均即飭由江南財政局撥給動用。據署江寧提學使陳伯陶詳請具奏前來，臣復核無異，除分咨查照立案外，所有辦理南洋方言學堂緣由謹恭摺具陳。

《奉天通誌》卷一五一 教育三《奉天方言學堂》 奉天方言學堂創設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擇中學程度較優之學生，取入焉。凡一百三十餘人，分習英、日、俄三科，以奉省介兩強之間，又接蒙疆，交際日繁，不得不爲根本之計故。藉原設之蒙文學堂加以擴充。蒙王子弟負笈就學者，接踵而至。嗣以未奏請立案，又以學部定章應注重高等學堂及中學堂之課程，不必再立方言學堂，以一統系。於宣統元年改爲高等學堂。原有學生按照學年程度分班，并將中學堂已修三年四年之學生，一并撥入肄業，補習中學功課，接續前資，扣足五年，考驗合格仍照中學請獎，升爲高等。民國元年九月合併於法政學堂。

俄文學堂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五年五月丁未》 吉林將軍長順奏，遵查琿春俄文書院應需漢教習等薪工，請由稅款動支，分別立案。下所司議。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所有應支薪水等銀，唯由庫存銀兩項下動支，年終造報覈銷。從之。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 光緒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二日，軍機處抄交吉林將軍長順等奏，琿春添設俄文書院，應需漢教習等薪工各項銀兩，請由稅款動支等因一摺，本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查原奏內稱：「琿春、寧古塔、三姓三城，與俄界接壤，交涉事繁，各城當差人員，於俄語、俄文未能熟悉，每遇往來照會，多有隔閡誤會。光緒十三年五月，前將軍希元奏調內閣中書慶全作爲俄文翻譯教習官，挑選八旗子弟在琿春設立學堂，俾從學習，曾奉諭旨允准在案。該教習慶全於十四年正月間行抵琿春，是年三月初一日設立學堂，名爲翻譯俄文書院，院中一切規模經費，援照京都同文館刪減酌擬。除洋教習一員月支薪水銀六十兩由防餉開支曾經奏明外，所有該書院應設漢教習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事書手各一名，月支銀七兩，學生十五名，每月支膏火銀二兩，學生紙筆墨費心紅月支銀五兩，廚夫、火夫各一名，應役人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三兩，每月賃房租銀十兩，按年添買中外書籍需銀三十兩，每年共計需銀一千零二十六兩；初設書院，購買書籍陳設鋪墊，共需銀

一百兩；月課及年終歲考獎賞銀兩，難以預定準數，應隨時覈實報明。請於光緒十四年三月初一日起，按年由庫存抵餉稅銀項下動支，每年年終造册報部覈銷。」並所擬條規分咨立案等因。

臣等悉心酌度，邊疆辦理交涉，必須兩國言語文字融會貫通，方無窒礙。琿春添設俄文書院，因地制宜，誠爲當務之亟。惟事屬創始，固須節省浮費，毋致虛糜，尤須妥議定章，俾可持久。該將軍等所擬設漢教習一員，司事、書手各一名，學生十五名，廚夫、火夫各一名，應役人二名，自可作爲定數。至教習、學生等薪水膏火以及房租、工食、筆墨、心紅紙張等費，初設書院應購書籍，陳設鋪墊，並學生月課歲考應有獎賞等款，户部查該將軍所稱琿春添設俄文書院。【略】

既據總理衙門聲稱添設俄文書院因地制宜，爲當務之亟，所有漢教習等應支薪水等銀，自應准如該將軍所奏，自光緒十四年三月初一日起，由庫存銀兩項下動支，年終造報覈銷；仍令該將軍將該書院月課及年終歲考究係如何獎賞，先行酌擬報部，以備查覈。

再，該將軍所咨新設條規內開：「教習期滿三年，援同文館例，照異常勞績奏請優加獎勵」一節，吏部查京都同文館漢教習係由舉人、五貢考取文理精通者充當。今吉林添設俄文書院，專學翻譯，未便援照辦理。惟據稱講求兩國言語文字，亦屬現時要務，自應給予獎叙，以示鼓勵。臣等公同商酌，擬比照廣東同文館翻譯官獎叙之案辦理，嗣後俄文書院教習，如係已有官職人員，三年教習期滿，著有成效，准保加升階一層；如由無官職人員，三年教習期滿，擬比照同文館准作爲翻譯官章程，再留三年，始終不懈，以府經歷、縣丞分發洋務省分試用，仍將教習銜名先行報部立案，以憑查覈；如不得力，即行另揀通曉翻譯之人充補。

又所擬條規內開：「書院洋文教習，須刊關防一顆」；又「譯館俄官來時，飲食酬應，須有一定款項」各節，現在開辦伊始，但期切實講解，無須先事鋪張。且俄官果有會商事件，應在副都統衙門會晤，書院專學翻譯，無地方公事之責，當無俄官往來，所請刊刻教習關防及酬應俄官款項之處，應無庸議。

並由該將軍將新設書院課程，隨時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憑查覈。倘數年後查無成效，應仍奏請裁撤。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八年十月己巳》 甘肅新疆巡撫陶模奏，新疆設立俄文學館，酌擬章程懇請立案。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五年三月戊午》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東三省交涉日繁，請於京師設立東三省鐵路俄文學堂，招生學成撥歸公司委用。

東文學堂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尺牘》卷二《與野口多内八月十六日》 野口先生執事前與敝友姚石泉談及擬設東文學堂，【略】附録東文學堂章程。

一、此學堂爲李傅相創立，提淮軍公所歲脩餘款四百金爲教習脩膳，此外有韓藹軒大令歲捐雜支零款，專以造就皖中後進，望諸生努力嚮學，勿負前輩教育盛心。一、脩膳四百金係屬薄少，外省附學諸生不得不少出脩金，略資補助。今議定外省附學每名每月脩金保平足銀二兩。一、學生額數，因係初創，不能多收。今議皖人以廿名爲限，外省以十名爲限。一、凡學必期於成，不可半途而廢。今定入學以五年爲限，至速亦須三年，在學愈久成就愈大，三年五年聽各生父兄自認，不滿三年，不得他往輟業。違者無論皖省外省，一律罰出五年脩金，照每月二兩核算。一、學業能成，有益於國有益於家，幸勿惰退自畫。現聘之教習與同文館教習相善，現擬一年之後，挑選高等生送入同文館三班學堂，二年之後挑選高等生送入同文館二班學堂，三年之後挑選高等生送入同文館頭班學堂。一入同文館，不惟月有膏火，拜爲入仕徑路。每屆欽差出使必酌帶同文館學生數員，願出洋者即可隨往歷練，儲爲使才之選，其不送同文館留堂肄業者，但能用心精進，不患無仕進之路。一、每日入學出學必有一定時刻，今定以下午一點鐘齊集淮軍公所，在學受業，應由教習酌定時刻。其出學，冬令以下午五點鐘爲率，夏令以下午六點鐘爲率，春秋照此加減。一、東學不似中學，人讀一書，同學二三十人皆應合班受業，其有敏鈍不齊，應分兩班者，亦由教習酌定。無論一班兩班皆應同班共學，不得一人落後，雖風雪陰雨，不得曠功不到，不得以家有事端或藉口小病率行請假。唯房虛星昴放假一日。夏令暑熱放假，年終官中封印時放假，至開印銷假。一、本生或患病或有昏喪大事必應告假者，假滿應暫停中學，每日上午亦講習東學，加班勇進，庶冀追及同班與之共學，以中學人執一業進止可以自由東學，則同班共讀一書，先後不可參差也。一、學生中東兼習，學堂則止課東學，以下半日爲東學課程，限其上半日應由各生在家講習中學。但學堂宗旨以東學爲主，每日課程雖中東各半，其資性平鈍者，日間所

授東學，入夜仍應自行温習；本日未熟者次晨仍應温習，方不致退後落班，不得拘定半日中學，致令東學疏曠。一則東學與人合班，不似中學之自行自止；一則東學三年五年可望必成，不似中學之遥遥無期；一則東師課嚴，不似中學之或作或輟，若拘定中東各分半日，徒令東學滿限無成，而中學亦未必遽能有得，此是兩失，若東學能成，雖中學尚淺，亦不害爲有用之才，願學者三思。一、學成東文東語已可膺專對之選，可讀東人已譯之西書，然尚非大用之器，自應精通外國專門之學乃爲至美。但此時方立初基，不能躐等，應先從語言文字入門，其粗淺格致理法，日本所謂普通之學，應由教習視學徒日力能否寬裕，酌量講授。一、學生自家至學路有遠近，誠恐參差不齊。今議特立提調一員督率進退，每日提調至後，倘有學生未到，應遣人立追，其散歸時俟學生畢歸，提調始去。凡教習有委辦事件提調，或回明公所總辦，或與值年司事量力代辦。一、此係創辦，粗定之章如有未妥未周之處，隨時修改。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五《請專設東文學堂片》 再，譯書宜兼通中外之學，而尤以專門爲貴。臣所譯兵書係延聘日本通中文者一人。陸軍少尉一人會同翻譯，始無訛錯。西人兼通中文者極少，中國通西學者亦不多。製造局書大都英人口譯而華人筆述之，頗爲艱苦。公學現印《原富》一書，爲候選道嚴復所譯，該道中西學問俱優，故稱善本。臣又託使臣羅豐禄覓得《英國商律》，全書卷帙浩繁，擬即派公學提調候選知府伍光建翻譯，約須兩年告成。譯才如嚴復、伍光建者，實罕其匹。現欲推廣搜輯，似以轉譯日本已輯西學之書較爲稍易。近有日本議紳子爵長岡護美在滬設立同文書館，以彼國普通學生加習中文中學，其取精用宏之意至深且遠。長岡護美來遊南洋公學，臣與考訂一切，屬其延訂專門法學一人，又另聘兼通中學之教習來滬，專設東文學堂，選取秀士數十名，專課東文東學。據稱，質地聰穎者一、二年後文字可通，舉以譯書可期事半功倍。惟西國專門之學，必有專字，門類極繁。東人譯西文先有定名，中國譯東西文尚無定名，則譯字互異，閱者易滋迷誤。亟宜將各國輿地、官職、度量、權衡及一名一物，撰擬名目類表，以求畫一。嗣後官譯私著，悉依定稱。惟體例尤須精審，擬寬其歲月，責成譯書院會同公學及東文學堂，分別參訂，再行呈送政務處核定頒發。所需款項，暫於學堂商捐內籌措，以期成斯要舉，而免徒託空言。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戊午》 四川學政吴鬱生奏，省城設立東文學堂，以備游學而廣師範。

林紹年《林文直公奏稿》卷二《雲貴總督奏設立東文學堂片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再據雲南高等學堂總理署佈政使陳燦詳，據在籍翰林院庶吉士羅瑞圖、編修陳榮昌等呈稱：滇省先後資送出洋學生雖已百數十人，但或習專門或習普通，或習速成師範，或習武備，以通省百十州縣分之，勢仍甚不敷用，而邊瘠財力有限，再籌資送其屬爲難。聞東洋學生在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畢業者，實繁有徒，各省亦多延爲教習，滇省亟應倣辦，當經請撥官費，由該紳等公司聘請。兹由上海聘定東洋畢業學生高島、迫田二員來滇，充當普通中學教習，就三迤會館開辦，名曰東文學堂。將來卒業資送，便可直入專門，每員認教學生三十人，學期定訂三年，一切束脩數目及應約條款，已立合同。該教習於十月初四到滇，定於二十日開辦，仍歸管理學務官員考察。查奏定學堂章程內載，中學堂畢業生經督撫學政會同復考合格者，最優等作爲拔貢，優等作爲優貢，中等作爲歲貢，分别升入所升學堂肄業，填給執照，下等作爲優廩生，最下等遣回原籍等語。此項東文學生，俟三年畢業，擬請准照官立中學堂之例，考其合格者照章分别給予各項出身，用示鼓勵而收實效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復查無異。除咨外務部、禮部、京師大學堂、學務處查照外，所有滇省設立東文學堂開辦各緣由，謹會同雲貴總督臣丁振鐸、雲南學政臣吴魯，附片具陳，伏乞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奏。

實業學堂

《萬國公報》三九三卷《福州電氣學塾》 福州西字新報云：福州新設學塾，專收生童學習電氣并寄電信，如何寄法，又制造電綫、電報各種機器。其教習者即電報公司之西士，已於西國四月初一日開塾，塾中現有肄業者三十二名，内有曾在香港讀過英文之二十八名。創設總師其事者，乃丁雨生中丞，且有欲於肄業之中，揀選數名前赴英國、丹國專造電氣局中精勤習學。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三八《請設南北電報片光緒六年十二月》 再，用兵之道，必須以神速爲貴，是以泰西各國於講求槍炮之外，水路則有快輪船，陸路則有火輪車，以此用兵，飛行絶迹。而數萬里海洋欲通軍信，則又有電報之法。於是和則以玉帛相親，戰則以兵戎相見。海國如户庭焉。近來俄羅斯、日本國均效而行之，故由各國以至上海莫不設立電報，瞬息之間可以互相問答，獨中國文書尚恃驛遞，雖日行六百里加緊，亦已遲速懸殊。查俄國海綫可達

上海，早綫可達恰可圖，其消息靈捷及矣。即如曾紀澤由俄國電報到上海只須一日，而由上海到京城，現係輪船附寄尚須六、七日，如遇海道不通，由驛必以十日爲期。是上海至京僅二千數百里，較之俄國至上海數萬里，消息反遲十倍。倘遇用兵之際，彼得外國軍信速於中國，利害已判若徑庭，且其鐵甲等項兵船，在海洋日行千餘里，勢必聲東擊西，莫可測度，全賴軍報神速，相機調援，是電報實爲防務必需之物。同治十三年日本窺犯台灣，沈葆楨等屢言其利，奉旨飭辦，而因循迄無成就。臣上年曾於大沽北塘海口炮台試設電報以達天津，號令各營頃刻響應。從前傳遞電信猶用洋字，必待翻譯而知，今已改用華文，較前更便。如傳秘密要事，另立暗號，即經理電綫者亦不能知，斷無漏泄之慮。現自北洋以至南洋，調兵饋響，在在具關緊要，極宜設立電報以通氣脈。如安置海綫經費過多，且易蝕壞。如由天津陸路循運河以至江北，越長江由鎮江達上海安置旱綫，即與外國通中國之電綫相接，需費不過十數萬兩，一半年可以告成。約計正綫、支綫橫亘須三千餘里，沿路分設局棧，常年用費頗繁。擬由臣先於軍餉內酌籌墊辦，俟辦成後倣照輪船招商章程，擇公正商量招股集貲，俾令分年繳還本銀，事後即由官督商辦聽其自取信資，以充經費。并由臣設立電報學堂，雇用洋人教習中國學生，自行經理，庶幾權自我操，持久不敝。如蒙俞允，應請飭下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山東巡撫、漕河總督，轉行經過地方官一體照料保護，勿使損壞。臣爲防務緊要，反復籌思，所請南北洋設立電報，實屬有利無弊，用敢附片縷陳。

張樹聲《張靖達公奏議》卷五《建造實學館工竣延派總辦酌定章程片光緒六年》 再，粵省奉諭旨設立西學館，前經臣等將勘擇黃埔地方之於仁船澳，酌定圖式，估建學館房屋情形，恭摺具奏在案。當即督飭善後總局司道委員估定工料價值，刻日興工。一面將學館章程參酌天津閩省定章，悉心妥議，以期盡善。茲查西學館一座，自光緒六年十二月興工起，至光緒七年十二月工竣，計前後樓房四進，左右住房二十二間，更樓、廚房、茶房、俗房、厠所俱備，共用過工料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兩。飭據委員試用知府夏獻銘前往驗收，委係工堅料實，並無偷減情弊，出具切結，呈繳備查。臣等復赴館閱驗，見其規模程式，兼用中西，高下廣狹之別，闌檻窗櫺之制，皆有制度，各得其宜。

現在學館章程，亦已斟酌核定，並在閩省學堂及各處選、調精通外國語言文字算學者，派充教習。俟學生學有進境，再延西師接教。館中所需書籍、器具，均已分投購置，即當招選學童，刻期開館。伏惟泰西之學，覃精銳思，獨闢户牖，然究其本旨，不過相求以實際，而不相騖於虛文。格物致知，中國求諸理，西人求諸事；考工利用，中國委諸匠，西人出諸儒。求諸理者，形而上而坐論易涉空言；委諸匠者，得其粗而士夫罕明制作。故今日之西學，當使人人曉然於斯世需用之事，皆儒者當勉之學，不以學步生鄙夷不屑之意，不使庸流居通曉洋務之名，則人材之興，庶有日也。

臣等擬將現造學館，取名實學館。查有丁憂在籍翰林院編修廖廷相，品端學粹，通達精詳，延令總辦館務。稱名正而言之順，任人正而學者從，庶幾蔚起羣材，期有以備朝廷異日濟時之選。至前督臣劉坤一捐存銀十五萬兩，原係奏明發商生息，嗣經晉、豫、陝三省暫借辦振，現除山西省借銀五萬兩尚未解還外，其藩庫收回陝、豫兩省借銀十萬兩，經即飭據司局提出銀八萬兩，發交東莞縣沙局首事舉人林萼華等承領生息，爲開館後按月支銷經費。所餘銀二萬兩及上年查辦賭匪梁沛霖等案內奏明，將追出私收闈姓票銀，撥歸西學館公用之五萬四千七百餘兩，均收存藩庫。此次用過建館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兩，及館外續估零星工程銀三千餘兩，並購置書籍器具等項經費，統於此項存款內開支。俟續估零工告竣，核明彙案報銷。此外餘存銀兩，仍飭由藩司一併發商生息，以資經久。據廣東善後總局司道等詳請具奏前來。除俟定期開館，另行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外，臣等謹合詞附片具陳。

《李鴻章全書・奏稿》卷四五《商局接辦電綫摺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八日》 學生宜請添習也。津滬電局管報學生，皆由天津學堂隨時撥往，擬請現有學生趕緊教習外，再招諳習英文學生四、五十名，一體教習，約於來年底即可撥局派用。至測量學生前於出洋學生二十名內挑出八名，交洋總管教習，有效應請再選八名發局教習，以備各分局總管報房之選。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四四《創辦電報報銷摺光緒八年八月十六日》 至各局顧用洋匠，爲教習學生造就人材起見，此項一年薪水、川資，由官給發，期滿後或撤或留，由電局酌定。應給薪水、回國川資，均歸商本支發，各局現用學生，由電報學堂陸續調取，後即由電局接薪水。其七年十一月起至八年二月底止，官辦所收報資應繳還歸款。又據道員朱格仁稟稱，電報學堂現有學生三十二名，以後陸續派出，不再招添新生。

王先謙《虛受堂書札》卷二《與俞中丞》 竊某等前請將口捐款內，酌提一二

成爲興工經費，仰蒙允準，頌佩同聲。今合衆公議，欲振興工藝，莫急於先設工藝學堂。良以强鄰環伺時變孔殷，泰西各國恃其船堅炮利，以相欺淩，尤恃其聲光化電之學，以相誇耀，然究其所學，皆工藝之學也。蓋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中國之學期明道而習爲空談，西人之學尚制器而事歸實用，是故浮慕西法建立學堂苟不得其統宗，鮮不爲所眩惑，正其名曰工藝，而學堂之命脈精神出矣。夫工藝之學，初非西有而中無，太古之時，巢窟上下網罟佃漁，即工藝之託始，是工藝尚在文學之先。中古聖人如黄帝、堯、舜神明工政操制作之權，以御天下故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三代盛時，工與士農商並列，四民未嘗軒輊，周世工政特詳官府，董勸尤亟，奇技淫巧例有明禁，然倕般翟爾之流，固代有其人也。自漢以來，視爲賤役，於是中國闕焉弗講，而西人竭其智能開闢涂徑，遂以横絶地球。今之時局，蓋天將使中國聖教行於西土，西土藝術還之中國，亦宇宙自然之氣運也。無如談西學者專課語言文字，爲裝點門面之具，考其成就，精者僅供西人傭役，於中國實無絲毫之益。又其甚者，離經畔道，醉心西人之境地，而忘自有之綱常，此無他，皆不知西人之學專在工藝，故舍工藝而談西學，猶斷航而求至海，南轅而北其轍也。近疊奉諭旨，振興學校。各直省若不先將中西學界劃清，雖延請教習，諄諄訓誨，入學肄業者，忽而經史辭章，忽而洋文西語，不特程課紛繁茫無頭緒，而其間聰穎之士終心涉兩歧，無所專注，即號通西學，亦不過獵取西書著爲論説，以爲仕進階梯。似此而求精西學，恐長夜漫漫，終無旦期耳。今特將西學劃開，請專設工藝學堂以宏教育。謹擬章程十二條，恭呈鈞核，伏乞訓示施行。

一、籌經費。學堂用度紛繁，不能不指的款爲常年經費，口捐一項以淮粤鹽爲大宗，擬請將川鹽口捐項下，日後收數不論盈絀，全數撥充工藝學堂專款，如不敷用再求鈞裁籌撥。

一、建學堂。事方創始，不必另造屋宇，即借省垣現有之遷善所改爲工藝學堂，以速開辦。

一、擇教習。西洋人遠涉重洋，非經費擴充不能延聘。日本同文同洲，近來製造幾欲抗衡西洋各國，聘其國人教習，每人每年薪水不至過費，其次則用中國人在外洋精通工藝者。能有經費聘請西人尤爲取法乎上，其聘約章程隨時酌議。

一、招學徒。額定二百名爲止，初時不取盈數，陸續增招。凡年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必取之士人，亦不論土著客民，取具市行客棧，居民可根查者爲之保結，即准報名，來堂學習士人願學者聽之。學堂不留餐宿，每日辰集申散，自帶飯包以供午膳。不率教者隨時剔退，以免敗羣。半年後有資性靈敏、學業奮勤者，由學堂供飯，藝業有成，願留學堂製造者，酌給工資以示鼓勵。

一、設管領。堂内總辦二三員，會辦三四員。總辦請以司道大員兼管，會辦舉殷實正紳爲之，均不給領薪水，餘設坐辦幫辦委員及以下應用人等，月給薪資，歸入後議。

一、附建製造所。凡織布、紡紗、成衣、製襪、翦銅、搓鐵各種大小機器，及凡製造所必需者，購置開辦，以便學生隨時觀玩，悉其制作運動之法。蓋學堂無觀摩之具，則講貫止係空談，無以啓學生之會悟。惟購買各項機器一時難籌巨款，此製造所應請招股開辦，不論官紳商民皆可入股，公推一衆所信服之人提挈綱領管理一切，務令規模宏大，物力充盈。學堂目前基址及他日進步胥根於此，但使主持得人，經理得法，俟商務穩順之後，公家局款皆請隨時存放，以資擴充，而收利益。

一、區分學目。西國學堂類別羣分有條不紊，倣照辦理分爲十門。一曰格致。先由算學入手，學八綫句股等法以立工藝之基；次研求汽機運動及汽機化分之理，並考核各項阻力、壓力、扯力、熱力、速率力及傳聲回聲生電、取電等法，各就性之所近極力講習，以求精通。二曰圖畫。圖畫爲工藝之本，圖畫不精，則所造之物不中規矩。當令學者精心練習，欲造一器先令繪圖，庶無差謬。三曰化鍊。西國技藝，視化鍊爲要圖。凡工作有關化鍊者須令學者講求物質之本原，物體之精澀，務令洞悉。化機庶能自出心裁，以造新器。四曰製作木藝。則先究彎木、合木、鉋木、鋸木等法，金藝則先講鍛鍊之法，石藝則先習製甎、合泥、刻石諸法，餘若造繩纜、製鐘表、印書畫以及鍼鈕擺式等物，聽學者擇習一藝，精益求精。五曰工程。工程所包者廣，上可富國强兵，鐵路輪船是也；下可厚生利用，各項營造是也。習工程之初，與製作互相表裏，如造石、造瓦、造灰、造管、造火泥、造鐵料等法，皆所當求，否則不明突奥，不知精粗，工程必不鞏固，餘若營屋舍、架橋梁、造水閘、濬河港、開井塘，均須一一貫通以資利用。六曰測量。西國格物致用，半由測量，測風雨燥溼寒暑則有表，測遠近大小高低平斜則有鏡，苟非習之有素，安能用之得宜。他若量光力法、量熱力法、量氣之多寡法、量電之强弱法、量聲之遲速法、量力之輕重法，皆工藝所必需，務令學者逐一研求

方能洞徹。七曰種植。種植亦技藝之一端，西國莫不講求，故新法日出，如枯瘠之地轉爲肥饒高亢之田，變爲溼潤，宜令學者專心考求。凡木性枯榮，地質美惡，穀種宜忌，如何令繁而再獲，如何令豐而多收，水旱偏災宜如何綢繆於事先，補救於事後。他若茶則講烘製之法，桑則講培護之法，蠶則講擇種免疫之法，種竹以造紙，種蔗以造糖，種橡以造膠，種樟以熬腦，種葡萄以製酒，事事講求則利源日闢，財不勝用。八曰開採。專習採取五金及開石挖煤之法，學分數類，首金質，如金銀銅鐵錫鉛等類；次土質，如水晶等三十四種；次燒質，如硫磺等五種；次玉質，如寶石、金剛鑽各項。而採法、勘法、分優劣法，尤宜輔以格致之功，如辨別礦質必以强水吹筒，此化學事也；水土結成晶類之理，石質之顏色氣味，皆須考求，此格物事也；苗之衰旺，何以能詳採之，淺深何以得法，當令學者一一研究。湖南礦産殷繁，日後學有把握即爲開礦之用，興利豈有涯涘。九曰書式。各國技藝書籍，珍奇物件儲存院中，學者功課餘閑，令其互相討論，並由教習指授，俾易明曉。十曰機器。西人之於工藝，雖一絲一縷皆藉機器之功，所由物美價廉，商務日旺，除製造所機器可備參觀外，堂中亦須購公用機器數種，俾學者反復考察，更爲親切。學有成效，不特可自用機器造各種物件，並可造成大小汽機運往各處銷售，以擅利權。開辦之初，不能廣購機器，止須先有鍋爐汽機，車牀、刨牀、鏟牀、及鑽機、箝銼、錘刀等件，便可因物成物，自爲推廣。省城尚存有大小馬力機器以之刮磨應用，可免拋棄物力。又機器一開，每日煤油之需數亦不菲，若將本省應製軍裝酌量指令制造，驗物核價，於公無損，而學堂有所藉手，公家得以供用，煤油之費亦有所出，一舉實兼數善。此因竊慮學堂費絀，故一併籌議及之。以上各事，皆西學之至精，中國不乏靈敏之才，分門講習，一旦風氣大開，且不難駕西人而上之矣。

一、游歷。外國西人最重游歷，用意深遠，宜倣照辦理。西洋路遠費艱，游歷不易，東洋最近，必須親歷其境，方得真詮。惟前此中人不深知藝學甘苦，望洋興歎，奔走徒勞。今擬於一二年後，擇學生資性靈敏、學業成就者十人，交委員攜往東洋游歷一次，採其極新之法，購其極新之器，並訪其嗜好風尚，以便購辦貨物，運往該地銷售，資斧由官籌給，但不可有名無實，以免糜用。

一、設勸工場。江鄂合奏云：西國賽會之舉，聚本國他國之貨物萃於其中，人見己國貨精工巧則來購者多，我見他國貨精工巧價貴銷多則力求進步，此歐州賽會本意也。日本效之設勸工場，亦名貨物陳列所，宜於沿江沿海及內地各省大城巨鎮各設勸工場一區，備列本省出産貨物，工作器具縱人入觀，外國人尤要一以察各國好惡。一以考工藝優絀，使工人自相勉勵。此事最宜趕辦，今擬俟工藝漸著成效，即於岳州每年八月設勸工場賽會一次，先期由洋務局電咨各國領事，各帶珍奇器具來會互觀，以資工藝之助。

一、獎勵。學生凡學業成就者，准專利優獎方足以資觀感而回風氣。光緒戊午年，總理衙門議復振興工藝摺，第一款云：如有自出新法製造船械槍炮等器，能駕出各國舊時所用各械之上，如美人孚祿成輪船，美人余祿士奇海底輪船炸藥氣炮，德人克魯伯鍊鋼製炮，德人刷可甫魚雷，英人亨利馬蹏尼快槍之類。或出新法興大工程爲國計民生所利，賴如法人利涉鑿蘇彝士河，建紐約鐵綫橋，英人奇路渾大西洋電綫，美人遏疊鎔德律風之類，應如何破格優獎，俟臨時酌量情形奏請特賞，並許其集貲設立公司開辦，專利五十年。第二款云：如有能造新器切於人生日用之需，其法爲西人舊時所無者，請賞給工部郎中實職，准其專利三十年。第三款云：或西人舊有各器而其製造之法尚未流傳中土，如有能倣造其式成就可用者，請賞給工部主事銜，許其專利十年。嗣後如有此類懇援案奏請給獎。

一、獎勵捐輸。紳民人等如有樂善好施，願捐鉅款爲學堂用者，亦請從優議敘。查戊戌年總理衙門議覆摺第七款云：如有獨捐巨款興辦藏書樓、博古院，其款至三十萬兩以外者，請特賞世職；十萬兩以外者，請賞給世職或郎中實職；五萬兩以外者，請賞主事實職，並給匾額。第八款云：如有捐集款項奏辦學堂、藏書樓、博古院等事，僅及萬金以上者，亦請賞小京官虛銜，日後如有此類懇援案奏請給獎，其有捐數千金及千金以上奏請賞給樂善好施字樣，以收集腋之功。

一、此舉有十便。開利源一也，塞漏卮二也，養窮民三也，收游民四也，開民智五也，紓民困六也，培邦本七也，工藝大興，百貨填溢，釐稅日增，可足國用八也，富國即以强兵，一切造船制械無須仰給外人，可張國威九也，將學界劃清，取西學之精微於中學無毫釐之損，可保名教十也。有此十便切實舉行，由一縣至各州縣，由一省至各行省，不特爲美利湖南之始基，並爲振興中國之嚆矢。惟諸事草創，章程尚未詳盡，應如何增改俾臻美善之處，當隨時禀請鈞示，以垂久遠。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二六《創設陸軍學堂附設鐵路學堂摺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　竊臣創設自强新軍，延募德國將弁，分派統帶營哨各官，業經將開辦情

形於本年十一月陳奏在案。

竊惟整軍御武，將材爲先，德國陸軍之所以甲於泰西者，固由其全國上下無一不兵之人，而其要尤在將領營哨各官，無一不由學堂出身，故得人稱盛。今欲倣照德制，訓練勁旅，非廣設學堂實力教練，不足以造就將材。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間，天津地方曾設立武備學堂，惟時臣在兩廣總督任內，亦曾設立陸師學堂。雖學生額數均屬有限，所造不多，而此次創練新軍營哨各官，取之兩處學堂出身之人，究視未學者領會較易，長進甚速，是學堂有益，確有明征。現當急練陸軍，亟宜設法推廣，儲异日干城之選。

查江南省城原設有水師學堂，今於儀鳳門內之和會街地方創建陸軍學堂，取其寬曠清淨，遠隔市廛，講舍住屋操場一律備具。現已電托出使大臣許景澄延請德國精通武事者五人爲教習，慎選年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聰穎子弟，文理通順，能知大義者百五十人爲學生，分馬隊、步隊、炮隊、工程隊、臺炮各門，研習兵法、行陣、地利、測量、繪圖、算術、營壘、橋路各種學問，操練馬步炮各種陣法。炮在武學中又別爲專門，尤非淺嘗所能見效。所有應習各門約以二年爲期，二年後再令專習炮法一年；又須略習德國語言文字以便探討圖籍，大約通以三年爲期滿。期滿合考，分別甲乙，是爲畢業。倣照總署同文館章程三年期滿請准擇優保獎，并選其學業貫通、秉性忠正者，分派各營任用，不使已成之材坐嘆閑散；庶肄業者以好學爲勸，聞風者以來學爲榮，而國家亦遂收得人之效，此整飭武備之至要關鍵也。所有造建房屋、置備器具等費，約需銀四萬數千兩，擬在籌防局款撥用，其常年經費約需銀四萬餘兩。

又鐵路一項，學有專門，與陸軍尤相關係。外國鐵路衙門略如中國六部，設有極品大臣專司其事，大小學堂林立。聞德國通鐵路學術者至數萬人之多，方敷全國鐵路十萬餘里之用。蓋研求利弊，考驗物料，圖繪器具，推算工程，監督行駛，稽察修理，隨在與本利相關，亦隨在與軍國相關。中國方經營鐵路，而人材缺乏，勢必多用洋人，費且不貲，是非亟備人材不可。從前北洋亦經設有鐵路學堂，其學業有成者業經臣調用數人，惜爲數不多，殊不敷用。今擬另延洋教習三人，招習學生九十人，別爲鐵路專門，附入陸軍學堂，以資通貫。約計常年經費亦須二萬數千兩。事關軍國要圖，該兩項常年經費共需六萬餘兩，合無仰懇天恩，即在江海關新認加解每年四萬兩，鎮江關新認加解每年七千兩，共四萬七千兩一項動支，計陸軍鐵路兩學堂經費尚不敷銀二萬兩。

查本年春間經臣委員會同江海關道常鎮道勸諭膏店酌量認捐，嗣據江海關道黃祖絡等稟稱商捐業已辦妥，計每年可收錢一萬二千餘串，據常鎮道呂海寰稟鎮江亦可勸辦，惟爲數較少各等語，近准户部咨催，令舉辦土藥店捐輸，現經札飭江寧、江蘇兩藩司，常鎮、淮揚兩道，於江寧、江蘇、鎮江、揚州等處最爲繁盛之區先行勸辦，其餘府州縣，由該司道體察情形酌量處理，大約此項商捐每年總可籌銀二萬兩以外。其兩堂不敷經費，擬即於此項膏捐項下湊足。如蒙俯允，則兩堂經費有著，必可經久推行，將才蔚起，出自逾格鴻慈，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二年二月戊辰》 署兩江總督張之洞奏，江西紳商稟請創辦內河小輪、西式瓷器、蠶桑學堂以擴商務。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該省紳商所請【略】開設蠶桑學堂新出蠶絲銷運出口。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江西巡撫德壽奏：前準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會同户部議覆署兩江督臣張之洞奏，江西在籍紳士蔡金臺等稟請將高安縣地方設立蠶桑學堂，考求種植，所購浙湖桑秧蠶種及新出繭絲均准暫免厘税一摺，奏硃批。依議。欽此。鈔録原奏咨行欽遵辦理等因到臣。當經行司遵照。兹據布政使翁曾桂詳稱，查江西地多低窪，輒遭水患，物産所入，事蓄維艱，偶遇秋收歉薄，四野嗷嗷，益困不可支，欲爲之開辟利源，惟蠶桑可補農事之不足。考江西爲禹貢揚州之域，有厥篚織貝之文。隋史地志，豫章一年蠶四五熟，則江西之宜蠶，徵諸古而已然。且蠶性喜暖，江西界綫在地球東北，距赤道二十餘度，與江蘇、浙江氣候相若，静察天時土性，知於種桑育蠶甚爲相宜。雖經紳士蔡金臺等請於瑞州府之高安縣地方建設學堂，舉辦蠶桑，然僅在偏隅小邑，利源恐難大開，是應於省城適中之地廣植桑株，設局開辦，以爲先倡，庶民間鼓舞奮興，可期大效，遵即籌款設局，札委現署南昌府知府江毓昌總司考核，通判閻賡良提調局事，候補縣丞江忠修等隨同照料，延聘熟悉蠶桑幕友一人，招雇浙江蠶師三人，於省城東北隅永和門內購得園地一段，縱横百數十丈，遍植湖桑，建造育蠶繅絲各屋宇六十餘間，爲教導鄉民接桑養蠶公局。先就本地野桑試育春蠶，召集鄉民穎悟子弟，給以飯食，使之學習飼葉接干諸法，長年住局，俟學成之後，量其才能，推升工師，酌給辛資，令分赴各州縣轉相傳授。并先於今春札委候補主薄萬中杰赴浙江湖州購到桑秧十數萬株，聽紳民承領分種。不取一錢，使知簡便易行，數日之內，即已發盡無餘，而願領者猶紛紛未已，察看民情，頗甚湧躍。復刊刻蠶桑輯要全書并種桑秧簡便法及種桑事宜

養蠶良法，頒發十四府州，飭令率屬審察土宜，廣爲勸導，實力舉行，不得虛應故事，以期日起有功。惟甫經創始，速效難期，擬明春集資多購湖桑，遍發種植，并收買蠶繭，俾民間知有銷路，利之所在，自必群相爭趨，風氣廣開，地方可臻富庶。至建局購桑以及薪工費用，均系就地設法勸募籌集，并未動用庫款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查江西民情困苦，實因物産無多，審查土宜，惟種桑養蠶可爲民間無窮之利，報聞。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三年八月甲申》 奏，北洋前設俄文館專講邊務，擬挑館中優生學習礦學，歲需經費請於漠河金廠餘利項下撥給。

《知新報》第一三册《上海農務會擬設農學光緒二十三年》 上海務農會會章

農學爲富國之本，中土農學，不講農學已久，近上海同志諸君，創設農學會，擬復古意，採用西法，興天地自然之和，植國家富强之原，甚盛舉也。兹蒙寄到開辦章程，謹登諸報以供衆覽。

一、農居四民之一，雖與工商并稱，然必地面生材饒裕，方能講求工作推廣貿易，則農實爲工商之本，中國壤土之沃甲地球，乃漢唐以後，民趨末畜，不究根源，致士夫不辨粟麥，農民賤於典儓，土壤不開，水利不修，耕畜之技日拙，收獲之效逾微，使再閱數十年，將并從前之農法農理，盡失靡遺，可懼孰甚！中國患貧久矣，謀富者頗不乏人，要不出開礦製造經商等事，此固當務之急，然循流朔源，則農尤先務，同人不揣固陋，立會海上，講求此事，將以廣樹藝，興畜牧，究新法，浚利源，上以酬朝廷飢渴之意，下以盡草野芹暴之忱，海内賢達，尚因此懷。【略】

十一、事無巨細，非學不成，況農學事理繁賾，尤必開學肄習，講求光熱圖算，化學動植物等學，而化學動植物尤要，必須聘請化學師一人，化驗土質。動植物師一人，研究各物體性。先立一堂，日漸推廣，必使農田所在，皆有學堂，負耒之民，咸知新理新法。所有細章，尚容續擬。

《集成報》第十九册《杭州太守請籌款創設養蠶學堂稟光緒二十三年》 敬稟者，竊地球五洲蠶絲之利，向推亞洲，亞洲向推中國。此外如日本、印度與中國同處亞洲之中，西人所稱爲東方蠶業者也。東方蠶業，日本進步最猛，由其採取外國養蠶成法。查三十年前法國蠶子病瘟，蠶種將絶，因創設養蠶學堂，用六百倍顯微鏡考驗種種蠶瘟，并講求養蠶各法，日人一一倣行，遂以奪我中國蠶利，西人考驗中國蠶子亦有瘟病，以致出絲不旺，税厘既未能減，蠶業遂以中衰。前寧海關税務司康發達著爲一書，言中國若不講求蠶瘟，倘遇年歲不好，傳染日深，將來病蠶生子，病種相傳，蠶子將有滅絶之一日。初聞此言，頗以爲駭，既思禹貢兖州言桑土既蠶，此外若絲若纖若纑，皆散見于各州。太史公亦言齊魯千畝桑，其人與千户侯等。今吴越以外，蠶事久廢，無有販絲至滬者，亦由蠶瘟漸漸消磨，蓋西北蠶種將絶久矣，西人養蠶之法至備，即配種一節，亦有神效。西國格致家言凡物一雌一雄，取其兩地相隔最遠者，爲之配合，其生必旺，猶化學之愛力，電氣之攝力，同氣相合，其生不旺，在人亦然，故格致家考驗同姓爲婚，生子多病癩瘸，由其血脉相通，不宜配合夫婦。我中國亦云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故養蠶配種，至有妙用。今東西洋均有蠶子紙交易配種，并非難事，此不過首年取以配種，以後傳種既佳，即年年蕃息矣。法國驗中國蠶子重八兩者，收絲只二十五斤，自擇種後，可收至七十斤，最多者竟至百斤，日本尤收其效。故中國絲價昂，出口不多，日本絲價廉，出口日多，均有海關册可核。康發達書中言倣設學堂，只用三年，每年三萬餘銀，只費十萬銀。計算此八年中，中國每年出口絲比前減少二百萬斤，民間應短銀五百八十萬兩，海關正口税短二十萬兩，合八年已五千萬兩。若以設局經費計之，此十萬兩之數，亦甚戔戔矣。學堂只用三年者，以民間風氣既開，學生學問既成，此局便可裁撤。今庫款萬分艱難，擬照康發達所擬十萬之數，減之又減，以三萬六千爲額，劃分三年，計月只合用銀一千兩。卑府去歲至杭，即思杭州要計無以逾此，但二十年來各省之創新法，皆無實效，只以興會一時，往往虛糜帑項。故自去夏至今，汲汲講求，未敢遽請，今年自行措購小號顯微鏡三種，又四向採訪，覓得日本蠶書，并康發達一書，廣爲印證，信其確有成效。今浙中均之考法養蠶，已爲盡善，然年來各鄉各鎮之蠶，多飽食桑葉，不能上山，因以傾棄者，此即飼蠶未盡得法，至成蠶病。小民無知，只以委之運氣，且在此多一虛耗之桑，在彼即有缺桑之窘，因此絲價難平，不能與日本争利，此顯有成數可證。按中國出洋土貨，以蠶絲爲最，蠶絲以江浙爲最，浙中以杭嘉湖爲最。就時局而言，爲中國之權利，就王政而言，爲百姓之生計；就新法而言，爲本源中之本源；就浙省而言，爲切要中之切要。幸遇大人重念帑課，日夕爲國操心，故敢冒昧上請，此事爲西法之最易效者，於浙中尤爲易效。事果有成，西北各省倣行，不徒可復禹貢之舊，且當進而益上。近日江西大興蠶桑，無暇討論養蠶新法，正賴吾浙首爲之倡，伏維大人爲浙中擴萬世之厚利，爲各省開風氣之先聲，即爲國家裕無窮之帑。卑府謬蒙信任，既有所見，不

敢不以上陳，所謂不可失之機，不可再之日也。如蒙俯准所請，乞即籌款開辦，計一面寄洋購器，一面擇地開局，往返輾轉，於明歲新蠶方能及事。今將中國蠶絲增減數目各表，并開設學堂大略章章，另摺呈覽，仰祈察核，俯賜批示遵辦，實爲公便。

《經世報》第十、十一册《石明經麟上杭州林太守蠶桑條陳光緒二十三年》 爲原本中法，講求蠶桑，敬陳管見，以備採擇事。竊謂中外通商而後，東西南三洋，各精蠶務，奪我中原之利，致海關稅務，日形虧絀。國家少一利權，即民間少一生計。查中國出洋土貨，以蠶絲爲大宗。蠶絲以江浙爲最，江浙以杭、嘉、湖爲最。至于紹屬新、嵊兩縣，則僻處山間，渺乎小矣。乃年來新、嵊兩縣繭廳驟設至數十家，蠶務日精，稅課日旺。杭、嘉、湖三府只知養蠶，不講出種，故蠶務漸衰，而稅課漸絀，推原其故，半由新、嵊兩縣販蠶子者，獨争壟斷，以未曾選净之繭出種，故其種不佳；又以未曾碱過之子出售，故其種只一年可用，若來年留以傳種，子即改色，而繭軟薄不堪用。此杭、嘉、湖三府蠶務，所以浸衰，有識者抱種絶之憂也。伏維大公祖留心蠶務，創設學堂，於子種一事，汲汲講求，購顯微之鏡，採异域之書，探本窮原，欽佩無既。查同治八年，奥國在格爾子地方，設立養蠶公院，以期除伯撒靈之病。當時法國學士巴斯陡，查得該病原委，係蛾内之巴拉西德爲害，目力不能見。所謂克拍司格是也。巴斯陡復查明無病之蛾生出之子亦無病，爰造蠶子分方法，其法於生子時編號爲記，將僵蛾用乳鉢研碎，以顯微鏡驗視，凡某號蛾體内有克拍司格粒形者，即棄其子，無克拍司格粒形者，始用以作種。當經養蠶公院試驗數次，乃知分方做子之法，果有裨益。於是東西南三洋，咸祖其術，而蠶務大振。邇來日本講述其術，進而益上，利源遂甲五大洲矣。特是分方做子，與《致富奇書》所云七日而蛾生，若有拳翅禿眉焦尾赤肚無毛者，及先出後生者，各揀出不用，唯一齊生子者，用之之法，正相吻合，是中華原有其術，并非外洋創獲。現在新、嵊兩縣出種家，即師《致富奇書》之法，而加以浸碱淘淡諸術，兩縣之蠶，亦遂少病，杭、嘉、湖三府，無人明此法者，故新、嵊兩縣蠶子販夫，據爲獨得之秘，擅利一方。查新、嵊兩縣蠶子，歲約售銀十萬兩，此十萬兩中，新昌居其七、八，嵊縣居其兩、三，蓋新昌種佳故繭厚，繭厚故購其子者多，不獨杭、嘉、湖也。種子在得地利，新昌爲浙省蠶地最高之域，蠶家種子，以出於高地者爲善，故日本内務省訂立章程，只准高地信濃等省，做蠶子紙出賣。邇來杭、嘉、湖蠶家，有以新昌購進之子，自行出種者，往往變易形體，而不可以繅絲，蓋地勢使然，亦以未曾碱過故也。新昌蠶種佳者，蠶子連紙八兩，可繅絲百二十斤，（若就近日絲廠洋東繅法，則只有八九十斤之則，蓋絲分毛净，故斤兩懸殊），分方做子，不後洋人，只緣販夫逐利，明知法良而故背之。由是伯撒靈之病，遍於杭、嘉、湖，而蠶務遂不可問。今日學堂，若專用洋法，小民無知，未易諳究。竊謂宜以中法爲本，西法爲輔，準之以中法，則事亦率由，參之以西法，則效呈比例。杭、嘉、湖三府蠶之紙，學生一、二年内，决不能造齊備用，則新、嵊兩縣及他處蠶子販夫，不能阻其不來，但請先期示諭出蠶種等縣，使出種之繭，必先選净，尤必須九月降霜後，將蠶子紙碱過，方許到學堂查驗蓋戳，合者准其出售，否即不用，如此，則販夫出種，必精益求精，而不敢苟且矣。然第精於出種，而不考究育蠶種桑諸術，蠶務之源，猶爲未浚。蓋育蠶與出種相消息，種桑與育蠶相表里，中國種桑育蠶，往往未得其法，是亦學堂所宜急爲講術也。麟田野鄙人，罔通時務，累世本業，實在蠶桑，敢就管見所及，冒昧瀆陳，倘蒙不棄葑菲，採而行之，或者千慮一得，不無小裨。

《湘學報》第二二册《直隸總督王文韶奏設礦務學堂片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再，臣去年秋奏設俄文館開辦以來，肄業各生頗能認真學習，日有進境。查該館之設專儲邊務之用，而邊務以鐵路礦務爲尤要。北洋各項學堂大致粗具，惟礦務尚少專門之學，臣擬就俄文館中挑選優生學習礦務，以備將來任用。帷添造館舍，延訂教習，購置化學器具及各種礦質，計開辦經費約需銀四五千兩，常年經費每歲約需銀六千兩，擬即在漠河金廠化尹利雜餘項下分别提撥，以期經久，不敢請動課款，餘飭令督理廠務道員周冕遵照隨時撥解外，理合附片陳明。

《時務報》五一册《蠶學館招考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一、蠶學館之設，以考驗蠶種分方做子爲第一要義，驗有成效，館中制成蠶子紙，售於内地養蠶之人。其他飼蠶種桑等法，亦詳細講求，大旨取康發達成法，參以中法，以救蠶病。康氏之書，已分刊農學報内。

一、本館先在杭州西湖金沙港，建屋購器，試辦三年，俟有成效，再行推廣辦理。

一、學生定額三十名，無論舉貢生童，有能家世業蠶，文理通順，年在二十左右，明敏篤静者，准其報名投考。文字雖佳，考取後要面問養蠶成法，以定去留。惟短視人於顯微鏡不相宜。

一、本館定於光緒二十四年開印日起，二月初十日止，由該生親赴本館，開具三代年貌籍貫，并取具紳士切實保結。（省城外郡皆自請當地紳士，不必限定達官，凡舉貢有聲望者俱可出結）限二月十一日，一律到杭，聽候示期考試。

一、在館諸生，必遵館中所定課程規條，盡心學習。另有詳細條目，報名時來館取閱。三年以内或留館或派往鄉鎮，須聽館中調度，不得任意告退，違者著保人追繳館費。期滿以後，學生有應得利益，如制賣蠶子紙之類，由本館察看，給憑給戳爲據。

一、學生按月仍給例假四日，惟蠶事既興，日有日班，夜有夜班，假期需隨時酌定。若無故不到班，并請假違例者，按日扣除月費，館中列一請假月日報，即以所扣之款爲勤奮者獎款。此外非疾病大故，不得請假，均載在另定條目内。

一、館中每一房間，住學生兩名，每名備有一床一案兩凳，此外來往盤費并鋪蓋燈油，一切應用之物，由各生自備。館中供給各生飲食外，按月給雜費洋三元。

《集成報》第一九册《設立養蠶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三年十月》　一、學堂以省垣爲主，學生學成後，即分帶儀器，派往各縣并嘉、湖各府，勸立養蠶公會，以爲推廣。

一、教習或兩人，或先請一人，必精於蠶學，在外國養蠶公院給有憑據者，方能充選，此最緊要，爲全局之關鍵。

一、學生年在二十内外，要聰明静細，并已通文義者，招考時先録取三十名或五十名存記，挨班到堂學習，學成，派出，所遺名額，隨時遞補。查奥國學堂，學生至五百名之多，女工來學至四百名，故其所産，比前以十倍計。初年所查蠶蛾只十萬，其後至一百九十一萬。今學堂不收女工，惟學生不能太溢，當節省别項經費，以擴名額。

一、學生課程，須由教習手定，大概：一、習用顯微鏡之法。二、蠶之安那多米。三、蠶之費音昔訛樂際。四、訪求百撇靈之病。五、蠶病原由，及防止蠶病法。六、養蠶之理如何合宜法。

一、廣購六百倍顯微鏡，酌量經費，愈多愈好。并購一切儀器，及考驗各藥水。

一、先行翻譯日本蠶書圖説，成書後要廣印傳播。

一、中國圖學久廢，宜倣外國所繪種種蠶病，刊印成書，以資考驗。外國最重圖學，各學堂各廠局，往往專立繪事院。今經費未充，只能略爲變通，但必須購用洋紙，以洋法倣畫倣印方能絲毫畢肖。

一、中國養蠶，有未及吐絲而病僵，或未僵而傾棄者，貧民虧摺工本，至於破家，此由病瘟者半，由天氣暴寒暴熱炭火過度者亦半。今不能如外國之造熇房，亦宜以寒暑表爲準。日本此表價值不過百文，當由局采買，聽民間零星來購。一、廣購外國蠶子紙，考驗選種配種之法。一、頒給諭帖，準學生造賣蠶子紙，并禁妄造蠶子紙。因爲各國成法，中國似須察看地方情形，不能拘泥，但使風氣大開，果有效驗，如某某數家同養若干蠶，采若干桑，向日只出絲若干，今能多出若干，成本愈輕，養蠶愈衆，人人將争講新法矣。一、學堂初創，修造房屋，購買外國儀器，用款頗爲浩繁，其餘按月出款，以教習學生爲最；其次則伙食工役，人夫薪水；其次則譯書、刻畫、印書、繪圖、衍説；其次則購買各國蠶子紙并各藥水；其次則各鄉各鎮派往學生，酌給費用。今請款三萬六千兩，開局須先支六千兩，以後三年，每年各一萬兩。外國養蠶學堂所費不貲。中國帑項艱難，自不能不竭力撙節，勿得以公家之錢，分毫虚擲，喪盡天良。除學堂中酌要必需之款，與關繫要用之人，必不能裁節外，其餘一切經費，須懇懇節啬，總其事者，當自稽核，不稍避勞避怨。兹先開出大略，所有詳細章程，容開辦後隨時酌定詳報。

《湘報》第六九號《湖廣總督張之洞興辦農學堂咨文光緒二十四年》　爲照得中華向爲重農之國，乃因農學不修，農利日薄，而工藝一切尤多拘守舊習不能用新法制造，以致利權外溢，民生益困，亟應創設農務工藝各學堂，采用西法，實力講求，以開風氣，而廣利源。本部堂前向美國延定農學教習布里爾來鄂，當令前往近省各縣察看中國農務情形，并撥款往美國購備西式農具米穀佳種，以備試種。現在農具等項，陸續運到，現今查勘省城東門外卓刀泉一帶地方尚屬相宜，應即在該處擇地建造農務學堂，并購附近田畝爲種樹藝谷畜牧之地，以布里爾爲正教習，再募副教習一人，教導學生、農人，研求物理，依法種植。

又工藝學堂現暫設鐵政洋務局，内延定東洋教習二人，一教理化，一教機器學，并募能制造工師二人幫同教課學生工匠，講求制造各事宜，亟應派委大員，督率經理，以收實效。本部堂查明湖南候補道張鴻順，堪以檄委總辦，分省補用知府錢恂堪以派充提調，候選知縣梁敦彦堪以派充翻譯兼照料委員，除札委該道等遵照，督同錢守悉心經理，前往卓刀泉一帶，勘定建造農務學堂地基暨應用

田畝共需地價工料銀若干，據實開摺呈核，并將鐵政洋務局相度開設學堂工廠地方，一面詳議各學堂章程，稟候酌定。飭遵張道月支薪水銀壹百兩，即在善後局支領，錢守梁令毋庸開支薪水，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并分行外，相應咨明查照施行。

《湘報》九三號《湖廣總督張之洞、湖北巡撫譚繼洵曉諭湖北設立農工各學堂講求農學工藝告示光緒二十四年》 爲曉諭事，照得富國之本，耕織與工藝并重。近來泰西各國，農務最爲興盛，由於格致汽化之學日益精深，知地力之無盡藏，於辨土宜，察物性，廣種植，厚培壅諸事講求不遺餘力。美國尤以農致富，且制器造物，翻陳出新，務求利用，亦皆學有專門，精心考究，用能廣銷遠埠，阜裕民生。中國地處温帶，原隰沃衍，甲於環球，乃因農學不講，坐使天然美利，壅閼不彰，此農學不講之故也。至於工藝尤爲西國擅長，中華物産富饒，五材備足，而百工樸拙，相因沿習舊藝，祇就已知已能各謀生理，執業小工既困苦畢生，無暇考究。搢紳士夫復專攻文學，不屑講求，即有欲學之人，又無門徑可尋，以致民智日拙，游惰日多，洋貨充斥，漏卮日甚，此工學不講之故也。查湖北生鹵較繁，兼之連年水旱，歲收歉薄，民生困苦。本部堂本部院蒿目時艱，凡有當務之學，莫不亟圖倡導，勸農惠工，以爲養民根本。現經迭奉諭旨，飭令廣種植興制造，即當開辦，以期惠養民生。本部堂本部院前聘美國農學教習，早經來華，所購西法農具佳果木植，刻日即可運到，現暫借保安門内公所，爲農務學堂，容俟另建學堂落成遷居，一面就省城内清查官地，租用民田，興辦農學，講求相土辨種之方，炭值相資之理及各項畜牧事宜。又於省城洋務局内設立工藝學堂，聘請華洋教習，專授筆算理化之學，汽機重動之功，以明其體，并選中國東洋各項工藝匠首，分課專門之學，以達其用。茲將招選紳商士庶子弟或有志講求農學者或有志講求工藝者，准於農工兩學堂肄業，庶教導既專，心智自啓，將來成效漸著，收回利權，富强之基，實有賴焉。查西國無論何種學堂，均由學生自納費用，爲數甚巨，今設立農工各學堂，凡一切建堂租地、購種、置器、教習員司薪水，概由堂給，費已不資，其學生火食、油燭、筆墨、零用等項，酌令學生每人每月納銀圓四枚，稍資貼補。國家既設學堂，豈復吝此區區費用，惟其令學生納資，正是勸學深意，爲此示仰官紳商聰穎子弟知悉，如有有志講求農務者或有志講求工藝者，分赴各學堂報名，聽候定期開學，弗懷觀望，切切特示。

魏允恭《江南製造局記》卷二《江南製造局總辦林志道稟創辦工藝學堂（附學堂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竊前奉憲札行知，以奏明製造添設工藝學堂，飭將江海關道所設之廣方言館及製造局之炮隊營酌量裁併，擬議辦法等因。查日本工業學校遍設郡縣，要其命意約有二宗：一爲關係國家製造之工藝，一爲關係民生之工藝，各不相混，立法至周。至其科目，鉅細不遺，亦分二大綱：一曰化學工藝，一曰機器工藝；理法紛紜，二者實盡之矣。

職局開辦三十餘年，實爲國家總匯工藝之地，則所謂設工學者，要惟是精求化學之理法，詳究機器之功用，預計學科必與職局緊切相關，方可共貫同條，交相爲用。惟是廣方言館經費出於船鈔項下，而操炮學徒口糧出於職局洋稅項下。一經拓爲工藝學堂，則炮隊口糧改爲添設工學經費，於報部尚不爲難。然廣方言館經費，向由滬關報銷，與職局無涉，若勉强牽合，反生枝節。擬將職局畫圖房拓爲工藝學堂，分立化學工藝、機器工藝兩科，隸入廣方言館，庶於憲台原奏不相違背。是否有當，伏祈核示祗遵。

附工藝學堂章程

一、辦法　製造局原有之畫圖房内設生徒十餘名，授以漢文、洋文、算學、繪圖等課，繪畫各廠尋常機器圖樣均用該館學生，是該生等已得工學門徑。擬請將該館拓爲工藝學堂，即職局大廳開館，毋庸另建，以節糜費。

二、經費　查畫圖房經費出於職局所收二成洋稅項下，每年約需銀三千餘兩，合之操炮學徒二成口糧三千兩，每年可得銀六千餘兩，大致尚可敷用。其年終報銷，仍由職局自行核辦，於廣方言館無涉。

三、學生　此項學堂應招學生，就以上兩項經費擬設額五十名，除原有畫圖學生並本年調取各廠匠童二十名照舊留館外，或招選聰穎子弟，或擇廣方言館學生之優等者撥入一併授課。

四、課程　除漢文、英文、算學、畫圖四事仍照畫圖房舊章辦理外，其餘擬請仿照日本大阪工業學校章程，設立化學、機器兩科，一專教分化物質諸理法，一專教重力汽熱諸理法，而以本局各廠製造就諸生所學爲實習實驗之地，庶幾學有實際。其逐日課程，應俟開辦時詳細妥議。

五、教習　職局熟習化學、機器等學者尚不乏人，算學則有華守衡芳，化學則有徐丞華封，工藝則有王牧世綬，繪圖則有楊縣丞漸逵，機器則有華從九備鈺，擬令分司教授，俟將來擴充，再聘洋師以求深造，仍責成廣方言館提調吴守增謹秉公辦理。

六、學品　查外洋學校教授某項學問，必有某項學品以資實習。製造局各種汽機足資問學，自可毋庸重設。此外如化學器具、藥料及機器小樣各種圖式，均由局擇要購買。

七、書籍　工學既開，則東西洋各種需用工藝書籍亟宜擇其切於實用者首先翻譯。現擬聘日人籐田豐八兼辦翻譯之事，薪水較西人極廉。應翻化學工藝書籍，已擇要購買，一俟購到即可陸續譯出。其譯印書籍，除供寧、滬兩學堂取用外，餘照製造局圖書處一例發售，以廣流傳。所有此項譯印經費，仍歸製造局翻譯館開支。

八、學成　凡在館學生擬請以四年爲學成之期。學成之後，除廣方言館學生每遇總署調取照章咨送外，其餘學生均留充寧滬兩學堂教習之選；局中需用員司，亦即此項學生隨時録用，以鼓其奮發向學之心。

十一月兩江總督劉批：察核所議各條，極爲明晰，籌畫辦法亦頗周詳，應准照辦。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二九《張之洞設立農物工藝學堂暨勸工商公所摺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竊惟富國之道，不外農、工、商三事，而農務尤爲中國之根本。前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户工等部迭次議奏，廣種植，興制造，講商務各事。飭令設局開學，各就本省情形切實籌辦，勿得徒托空言等因，均經奉旨允准通行各省在案，亟應欽遵籌辦。

且湖北連年水旱，歲收歉薄，谷價踴貴，洋貨充溢，商賈蕭條，民生艱苦异常，尤須於訓農、通商、惠工各政急速講求，以冀稍資補救。

惟中國農民向多樸拙，其於地學化學，制器利用，素未通曉，士大夫又多不措意於此。工商各業不過就其所已知已能各謀生理，罕能同心考求以規遠大。是非官爲提倡，斷不能開發民智，日起有功。

查農政修明以美國爲最，上年即經電致外洋，選募美國農學教習二人來鄂，派員伴同前往近省各州縣考察農情，辨别土宜，并購致美國新式農具，暨谷果佳種，爲試種之用。兹於湖北省城設立農務學堂，即酌借會館公所應用，擇取官山官地，并酌租民間田地爲種植五谷林木暨畜牧之所，招集紳商士人有志講求農學者入堂學習，研求種植畜牧之學。

又於洋務局内設立工藝學堂，選募東洋工學教習二人：一教理化學，一教機器學，招集紳商士人有志講求商學者入堂學習，并派中國通曉化學制造之士人幫同教導藝徒，講求制造各事宜。先擇湖北物産所有銷路易通者以漸試行，俾遠近商民皆來取法，以期漸開風氣。

兩堂所需經費，若照西國通例，凡堂内之火食、薪脩、書籍、雜用一切經費，均應由學生公同捐備。惟創辦之始，恐捐資者不多，除學生火食雜用自備外，其延募洋教習薪水及各項經費，暫由地方善堂義舉捐款内湊撥濟用。兩堂即委洋務局員督率管理。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諭：鐵路礦務，爲目今切要之圖，造端伊始，亟應設立學堂，預備人才，方可冀收實效。所有各鐵路扼要之區及開礦省分，應行增設學堂切實舉辦之處，著王文韶、張蔭桓悉心籌議，奏明辦理。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直隸總督榮禄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奏爲遵旨設立農工商分局，謹將籌辦情形，恭摺復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前奉上諭，令各直省設立農工商分局。欽遵之下，當即飭委直隸藩司裕長、署長盧、鹽運使方恭釗等，總司其事，督率紳士，於天津設局開辦，業將大概情形，於七月三十日，電請總理衙門代奏在案。伏查農工商三者，爲民間衣食之原，即國家富强之本。果使農務講求，種植得宜，地利克盡，則閭閻漸臻殷富，工作必自繁興。藝事既精益求精，商賈資以獲利，轉運負販必日益輻輳，故分之各有專屬，合之事實相因。但中國人民各食其力，安於固陋，未能會萃考核，以致遺利尚多。現當設局創辦，必多方勸導，若僅責之紳士，恐故見自封，難期倡率，自非由官督紳辦，不足以廣開風氣。奴才督同派出各員，悉心籌畫，查天津爲通商總彙，南北要冲，就此先設分局，民間易資觀感，惟經費萬分支絀，購地建局，非倉猝所能就諸。刻已租賃房屋一所，設立農工商分局，定於七月十六日開辦。所有保定省城，暨各府州縣，俟妥議章程，責成藩司裕長，分飭各屬一體遵照，從速舉行。現就開局所籌辦法，謹爲我皇上分晰陳之：

一、農田必藉資水利，東西各國，雖有機器代耕，萬料培土，而出(初)辦數年仍須藉水灌溉，必俟土性漸熟，始可旱耕。查直隸原有水利屯田兩局，自應設法推廣，考究東西各國浚河築閘成法，擇要試行，以爲農務根本。擬就近寬廣官地，購買機器，與化學肥料、樹藝各種稻秫果木。并擬設農工務學堂，延聘東西農學博(士)選擇英敏學生入堂肄業，將上海農學會報，以及東西各報，凡有關農事者，廣爲翻譯購置刊布，以期推行盡利。

一、工業以制造工物，抵制洋貨爲要義，除柴火磚機器磨面，西門得土織絨織呢各項，已由各商先後開辦外。如毛貨生皮牛羊骨各種脂料，草帽緶，均爲天津出口大宗，擬分別招商集股，陸續開廠制造，民力不足，官爲籌款維持。一面設立工藝學堂，挑選學生肄業，以求精進，并擬擇地創設工業賽會場，將各廠制造器物，分類列四(肆)，以課巧拙而資觀摩。民間如有自出奇思，精制新器，可奪外洋利權者，由奴才隨時考驗，咨達總理衙門給予執照，以專利益。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礦路總局王文韶等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臣王文韶、臣張蔭桓跪奏，爲遵旨覆陳，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上諭：竊維鐵路開礦之學，中國初開風氣，學無專門，往往借才他國，誠非久計。所以臣衙門於議覆湖南巡撫陳寶箴摺內，奏請設立鐵路礦務學堂，正爲異日儲材之地。查鐵路之學，兼化學、重學、算學諸長，非習於平時，直難措手。日本初築鐵路，雇用洋匠，而每處派有本國機匠一人隨之學習，既得要領，遂將洋匠陸續裁撤，全用本國之人，明效昭然可睹。現在津榆既設鐵路學堂，山西商務局所訂合同內，亦載明設立鐵路學堂，經費由公司自備。此外興議開築之路，如盧漢、粵漢、寧滬等處，或於扼要之區專設學堂，或選派機匠隨同洋工師學習，應由胡燏棻、盛宣懷等，各就鐵路工段車站處所，切實籌辦。

至礦學則尤極精微，不僅化學一端。礦脉礦質，真贋高低，雖著名礦師，仍未能確有把握。臣文韶在直隸總督任內，令天津學堂兼習礦務，即爲先事儲材起見。西國礦學新書日出，已分電各出使大臣就近購譯資送，約逾九月，均可陸續賫華。擬俟新書到後，迅行排印，分布各學堂，以備研究。本年五月臣衙門奏定大學堂章程，立有礦學一門，於普通學卒業後，令學生占爲專門之學，誠以礦學一道，不專習必不能精。現在臣局房舍不寬，經費未裕，將來擴充局舍後，擬就局內自設礦務、鐵路兩學堂，以資造就。本年四月議訂山西、河南礦務章程，即就礦山設立礦務學堂，俾生徒便於考核。此後如有來局呈請開辦礦務，經臣等核準者，亦當仿照辦理。從前已開各礦，其有未設學堂者，俟各省咨復到日，并擬札飭一律照辦。中國礦產饒裕，各省皆然。自非廣設學堂，從根本做起，難求大效。相應請旨飭下南北洋大臣各將軍都統督撫，先就現設學堂中，將礦務一門編爲專學，專設教習訓課學生，切實考訂。果能寬籌經費，應於省中專設礦務學堂，計日課功，專意積精。尤爲要著。如以西國礦師歲俸太巨，延請難遍，宜先派學生赴各國礦學堂研習，尤屬事半功倍。將來學成回華後，即可分充教習；并請飭下南北洋大臣通過遴選聰穎子弟在二十歲以內已諳西語者，籌給經費出洋游學，令其專習礦務，并報明總局，由臣等咨行各出使大臣妥爲照料。

所有籌議設立鐵路礦務學堂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兩江總督劉坤一片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再：臣思振興庶務，以植本爲先；而本富大端，以農學爲要。叠奉諭旨，飭令設立農務學堂，并將工商路礦各學，迅籌舉辦等因，仰見皇主敦崇實學，作育衆材之至意。臣博採東西洋章程，并參諸紳民議論，農工商礦大利所存，泰西以爲專門之學。現在學堂初設，若待溥通學卒業，然後肄業及之，已苦其晚。擬在江寧地方先設農務學堂一所，選派府屬紳商之有産業者，經理其事。聘明於種植物學農藝化學人員爲之教習，以講求物質土性所宜，糞溉壅植之法。酌撥地畝，俾試種以辨肥磽；略購機器，俾課功以判巧拙。樹藝畜牧次第推行，農氓目睹成規，自必樂於從事。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安徽巡撫鄧華熙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 一、蠶絲爲華貨出洋大宗，亟宜實力講求，庶不致利源外溢。安徽省沿江一帶，土質物候均宜蠶桑。歷年上憲頒發桑秧，民間具領分種，於育蠶繅絲等法，均鮮有所知，蓋因風氣未開，難與圖始，爰約同志，創設日新蠶桑公司以爲之倡。由農而工，推及經商，次第興舉，意主便民，藉資利導。

一、育蠶以桑葉爲重，種桑以拓地爲先。現在安慶省城東門外五里廟地方，設課桑園，請撥官置基地。【略】

一、就課桑園設蒙學館，收附近農家子年十歲左右者，以五十人爲額，延師教授，不取束脩。另定簡易功課，每日八點鐘至十點鐘認字并講解字義。二點鐘至四點鐘温習，并學寫已認之字。第一二兩年先教實字，次及虛字，自四字加至八字，可認三千餘字。第三年温字寫字之外，師以家常白話爲問，令學生將應答之語用筆寫出，但取明白通順，不求文法字體，自一二句漸增至二三十句爲止。第四年留住桑園，始備火食，察其資質，分習化學、驗種、裁、養蠶、桑烘繭、繅絲及一切樹藝畜牧之法，早晚授以加減乘除淺近筆算，學滿五年方爲卒業，去留悉聽其便。留者核其所學，酌給薪資，俾教養兼施，用收實效。

《光緒政要》卷二四《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漢口試辦商務局事光緒二十四年九

月》疏云：竊照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六月初七日奉上諭，振興商務爲目前切要之圖，叠經諭令各省認真整頓，而辦理尚無頭緒。泰西各國首重商學，是以商務勃興，稱雄海外。中國地大物博，百貨浩穰，果能就地取材，講求制造，自可以暗塞漏卮，不致利歸外溢。著劉坤一、張之洞揀派通達商務明白公正之員紳，試辦商務局事，宜先沿江沿海，如上海漢口一帶，查明各該處所就所出物産，設廠興工，果使制造精良，自能銷路暢旺，日起有功。應如何設立商學、商報、商會各端，暨某省所出之物産，某貨所宜之制造，并着飭令切實講求，務使利源日辟，不令貨棄於地，以期逐漸推廣，馴致富强。事屬創辦，總以得人爲先，該督等慎選有人，即著將擬定辦法，迅速奏聞，毋稍延緩。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仰見朝廷通商惠工阜財利民之至意，欽佩莫名。查商務乃今日要政，上海爲沿海總匯，漢口爲上海要冲，鐵路樞紐，自應分設兩局。除上海一局由兩江督臣劉坤一委員開辦外，茲於漢口設立商務局，以鼓舞聯絡上游川陝、河南、雲貴、湘粵等處工商爲要義，其商學、商報、商會及講求工廠制作商路等事，江楚兩局各自籌辦，遇有應行聯絡通貫，或應相互協助之處，隨時知照會商辦理，雖分爲兩局，仍聯爲一氣，所有應辦之事，其要有八：

一、曰啓發。商報、商會、商學皆係啓發之事。商報係採訪沿江沿海各口岸暨鄰省本省土地所産，及人工所造各貨市價銷路，并譯各洋報所載商務，兼譯西書之有關商務者，分期出報。商會係由本局商量邀集各省各幫大商，入局定立商會，或面商，或通函，或登報，互相討論考校，以期聯絡協助，力厚氣旺。商學係考求制貨理法，銷貨道路，綜校護商律例，以及中外盈絀，銀價漲落，各國嗜好，各業衰旺各情況，自應設立學堂，延師教習，方能增長知術。惟中國設立商學，華人能任教習者，斷無其人，若延請洋教習，經費太巨，且設堂經費，亦屬不貲，斷難舉辦，惟有赴外洋學習，惟西洋過遠，東洋較便，商會中人有願往者，自備資斧，或由商會籌集公款，湊齊人數若干，由該局稟臣發給護照前往，並咨明總理衙門，暨出使大臣查明。至設局之始，不能不酌籌經費，以資刊報設會等事之需，擬於整頓牙帖項下籌撥，以後商務漸興，果有成效，方可與衆商酌擬籌費之法。

二、曰倡導。【略】

三、曰合力。【略】

四、曰塞漏。【略】

五、曰祛習。【略】

六、曰保護。【略】

七、曰體恤。【略】

八、曰獎勵。新創機廠，暨捐資興辦商會商報以及在外洋學成工藝回華，可資實用者，奏明請獎。

以上八端，總之不外於抵制洋貨，依仿洋式，借助洋師三義。從此着手，方爲有關。内地商務大端，由粗及精，由近及遠，即將前經奏設之勸工勸商局，歸併此局之内，其中事體繁博，現在先立大概章程，此後隨時籌畫變通，務期以漸推廣。查有奏調湖北差委廣東候補道王秉恩，端廉切實，才力精强，商務綜核，尤所擅長。此次另片奏調之江蘇候補道程儀洛，廉正核實，不辭勞怨，擬委令該兩員會同總理局務。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五年二月》 劉坤一奏：臣遵奉諭旨在上海設立商務總局，派委員紳經理并籌辦農工礦路各學情形，已經奏明在案。旋派在籍翰林院修撰張謇，湖北補用道劉世珩等馳赴上海設局開辦，選舉絲茶各業巨商嚴信厚等爲商務總董，分飭所屬各舉分董，考求地方物産所宜，貿易興衰之故，廣勸紳富，自行設廠制造土貨，以冀挽回利權并令立商學，以究原流，蒐商律以資比例，設商會以聯心志，撰商報以廣見聞，數月以來，商情頗形踴躍。當茲物力艱絀，未敢稍涉恢張，惟當需之以漸，貞之以恒，由上海以東連燕齊，南通閩粵與漢口商務局聯絡一氣，日久可望振興。至工藝立學，厥分二門：一曰化學工藝，凡船械槍炮汽雷礦路等學胥賅焉，已飭上海制造局添設工藝學堂，就款經營，擇期開辦。礦路學之初基與武備生所習相近，亦由金陵陸師學堂挑選學生分齋課授；其一曰機器工藝，綜括機工手工，程效最捷，可開民生衣食之源，當函商江蘇、安徽、江西三撫臣協力籌款，在金陵設工藝大學堂，三省各招學生數十名，駐堂肄業，一俟擬定章程，另行舉辦。惟勸農設學，閭閻生計攸關，叠飭各地方官詳諭紳民，一體遵照，無如農氓椎魯襲故安常，驟語以耕植新法，疑信參半，且屢遭荒歉，款項難籌，官民力均未逮，現由上海農學報館廣譯報章，頒行各屬，俾鄉里小民耳濡目染，藉開風氣，而昭信從，則農學可以遍設矣。得旨「知道了」，著即督飭在事各員，認真舉辦，以收實效。

《農學報》第一一九册《福州蠶桑公學庚子年擬辦情形説略光緒二十六年》

本公學自己亥試辦蠶事，頗有成效，故於舊冬募集捐貲，爲置蠶具，購桑秧及一切飼蠶種桑之用，以期廣開風氣，承同志厚意，三閱月間，已得開辦經費千餘金，

常年經費五百金，自應開局興辦，以副諸君子誘掖獎勸之高義。惟桑秧新種，不可採葉，外間購桑又甚爲難，勢不能多飼蠶，加以經費未完，局所未定，若勉强興辦，則用力多而收效少，耗費巨而持久難。今擬再試辦一年，務使費用節省，不至虛擲，一面籌款項覓局所，明年桑秧漸長，桑葉漸多，然後延聘教習，開局興辦。茲將本年擬辦情形，略爲條列如下：

飼蠶　一、教習未聘，暫以舊年學友料理蠶事，其新來學友暫緩入學。一、局所未定，暫借九彩園方氏屋爲公學，不出賃租，所有修理蠶房各費，由方氏自籌，不糜公學之款。一、用顯微鏡制春秋蠶子，分售同志，以開風氣。一、有志蠶事者，盡可來公學觀看，并研究飼法。一、同志蠶繭，欲托公學繅絲者，當爲代辦，所有細章，臨時酌定。

種桑　一、雇浙江桑工一人，料理桑園，并教授接桑等事，一、舊年購桑秧或由公學自種，或照原價發售，所有辦法，計有四項。

《湖北商務報》第六五册《廣東商務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一、本堂設在西關白糖西街洋參行會館，專門講求中外商學，教授商家子弟起見，如有願入堂肄業者，須早日簽關，自注年貌、籍貫、姓名，現將關書，存本商務報局，及各館代理分局。

一、中文教習，順德縣附生麥燦光。第一等學，教授萬國通商條約，出入口稅則，中外郵政電報，各埠銷售物産情形，講釋《管子》全書，及古文辭，并課以應酬筆札等學；第二等學，考校工藝農務水陸舟車販運程途，中外權衡度量，萬國金幣品式，講解《周禮》及古文辭，并課以問答筆記等學；第三等學，教授南北正音，講解字義，辨認物産，察識地名，并習楷、草兩種書法，摘講中外史事等學。至於東西文教習，俱備中文課程，次第翻譯而教，俾易於會通，不致紛歧，無裨實用。

一、東文教習，日本法學士版田定，一幫教周慶慈，英文教習，同文館翻譯生員劉紹鑒。第一等學，教授翻譯，并中西算法；第二等學，教授文法并通分比例算法；第三等學，教授語言文字，并中西初級算法。欲專某門，各從其便。

本堂不受修金，不收贄敬，學友以四十名爲額，一切堂租費用，每人每月三圓，如欲附搭伙食，可由厨夫包辦。

一、營業商賈，日晷少暇，茲另開夜學，以便講習，凡欲習東西語言文字，中外算學及南北正音者，每月燈油、茶水費用銀兩圓，不拘年紀，亦不必簽關。

一、詳細學約課程，請到本堂省閱便知，茲不贅叙。

《光緒政要》卷二七《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第三次會奏變法事宜（修農政勸工藝）光緒二十七年六月》　一、修農政。中國以農立國，蓋以中國土地廣大，氣候温和，遠勝歐洲，於農最宜，其種植之無不宜，爲全球所不能及。故漢人有天下大利必歸農之説。夫富民足國之道，以多出土貨爲要義，無農以爲之本，則工無所施，商無可運，近年工商皆間有進益，惟農事最疲，有退無進，大凡農家率皆謹願愚拙不讀書識字之人，其所種之物，種植之法，止係本鄉所見，故父老所傳，斷不能考究物産，别悟新理、新法，惰陋自甘，積成貧困。今日欲圖本富，首在修農政，欲修農政，必先興農學。查外國講求農學者，以法美爲優，然譯本尚少，近年譯出日本農務諸書數十種，明白易曉，且其土宜風俗，與中國相近，可仿行者最多。其間即有轉譯西國農書，一切物性土宜之利弊，推廣肥料之新法，勸導獎勵之功效，皆備其中。查光緒二十四年九月曾奉旨令各省設農務局，擬請再降明諭，切飭各省認真舉辦。查漢唐以來，皆有司農專官，并請在京專設一農政大臣，掌考求督課農務之事，宜立衙門，頒印信，作額缺，不宜令他官兼之，以昭示國家敦本重農之意，責成既專，方有成效。即如我朝官制，於禮部外，另設樂部，其意可師。京師農務大學校，即附設農政衙門之内。其衙門宜建於空曠處所，令其旁有隙地，以資考驗農務實事之用。勸導之法有四：一曰勸農學，學生有願赴日本農務學堂學習，學成領有憑照者，視其學業等差，分别獎給官職。赴歐洲美洲農務學堂者，路遠日久，給獎較優。自備資斧者，又加優焉，令其充各省農務局辦事人員。

一、勸工藝，世人多謂西國之富以商，而不知西國之富實以工藝，蓋商者運已成之貨，工者造未成之貨，粗者使精，賤者使貴，朽廢者使有用，有工藝然後有貨物，有貨物然後有商賈，有販運。《考工記》曰：百工之争，皆聖人之所作。《中庸》曰：來百工則財用足。夫以足財歸之於工，此古聖人富國之要策，重工之微旨也。不惟此也，商之盛由於財力，必資本充而後盈餘厚，故計銀錢以爲本息。工之盛由於人力，有一人之技藝，則有一人之成器，故計人以爲本息。外國財多，中國人多，今中國講富國之術，若欲以商務敵歐美各國，此我所不能者也。若欲以工藝敵各國，此我所必能者也。勸工之道有三：

一、曰設工藝學堂。堂中設機器廠，擇讀書通文理之文士，教以物理學、化學、算學、機器學、繪圖學，學成使爲工師。擇聰明少年之藝徒，教以運用機器之

方，辨別物料之法，各種緊要制造之程式，如銘銅、打鐵、練鋼、解木、柔革、燒火磚、造水泥、煉焦炭各門之實事，學成使之爲匠目。蓋外國工師，皆是學人，與匠目不同，一深通其理，而亦目驗其事，一身習其事，而亦漸悟其理。學問實者，工師亦可動手作工，閱歷深者，匠目亦能自出新法。至學堂大小，工藝門類多少，則視其經費酌辦漸次擴充，萬不可緩。

一曰設勸工場【略】

一曰良工賞以官職【略】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六《請設商務學堂片》　再，臣自奉會辦商務大臣之命，即奏明俟款議大定，必須廣商學以植其材，聯商會以通其氣，定專律以維商市，方能特開曹部以振起商戰，足國足民。已故大學士李鴻章前派商務大臣時與臣論及亦以是爲富强之本，並謂吾年已老，勉臣後來。今臣奉旨派爲辦理商稅事務大臣，與各國專使曾議修改商約，重訂稅則，此中得失利弊關係久遠之計。各國使臣不特恃其國勢强詞奪理，併係商學出身，細緻密縷，每議一事，無不曲折詳盡。臣三十年來，在通商口岸隨同李鴻章辦理洋務、商務，僅稍知其事理所當然，而於泰西商學、商律，何能識其竅要，惟有勉竭愚誠，力圖補救。並遵旨就近會商督臣劉坤一、張之洞並與外務部函電籌商，以決可否而赴事機。查英國所議條款內有請於上海開設行船律例及審斷商務衙門一條，據該使言此爲中國代籌方能獲通商之益，臣以爲定商律設商務衙門，將來應由政務處會同外務部奏請核定，惟開設商務學堂、翻譯商律全書，爲將來定律設部根本，是臣之責，斷難再事緩延。臣已派洋教習赴各國考察商務學堂規範，並由出使大臣楊儒、羅豐祿、伍廷芳等購覓商律各書籍，先後寄到，擬於南洋公學之旁購地，建造商務學堂一所，並飭譯書院加延華洋譯士，將商務有用之書加緊翻譯定以程限，事在必成。惟是南洋公學今春選派頭班學生出洋肄業，又新添東文學堂翻譯東文書籍，資斧已無所出，現須添辦商務非籌可靠常年之費，徒成虛願必無實際。臣所司鐵路鐵廠均值創造艱難，尚難籌款，輪電兩局去年因拳匪之亂俱增虧累，且經奏定每年報效二成之外，免再派捐，實未便再事苛求，致令華商退沮，值此弩項萬難之際臣又何敢另請國家籌款，思維再四，輪、電兩局報效二成之內有撥助天津學堂經費，輪船二萬兩，電報二萬圓，去年該學堂爲德兵所踞，學生皆被難南來，臣爲設法收集並將頭班卒業學生選派出洋肄業，此後各省學堂已於八月初二日欽奉上諭，著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著各該督撫、學政切實通籌認真興辦等因，欽此，在案。是直隸學堂無論改設保定或天津，應由該省通籌辦理，所有輪、電兩局報效銀二萬兩洋二萬圓，無論如何爲難，擬仍令該局輪捐撥歸上海商務學堂及東文學堂翻譯商律各書之用，其已派出洋肄業之北洋學生，歲需經費約一萬餘兩，暫在此款內勻撥開支，如有不敷，由臣隨時設法籌湊。夫以商人報效之資爲振興商務之用，於理至順，況商學、商律實爲國家當務之急，他年富强之基，部省不費籌資而朝廷坐收成效。如蒙俞允，臣當督率所司迅速認真開辦，並將該學堂及譯書院出入帳目，按年核實奏咨以備考核。謹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謹奏。本月二十七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諭摺彙存・工部尚書吕海寰奏職商建學請獎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九日》　奏爲職商專建學堂辦有成效懇恩保獎，藉昭激勸，恭摺仰祈聖鑒事。查有已故職商葉成忠，專建澄衷學堂。其捐貲之巨，構宇之閎，取法之良，程功之速，均足以資人觀感。在該故職商，但知向義，不事沽名。匹夫有兼善之心，一隅爲四方之倡。既未便没其盛舉，尤不敢壅於宸聰。謹就見聞所及，據實陳之：葉成忠籍隸浙江鎮海縣，遵例捐至二品頂戴候選道。少孤貧，庸力自給，善居積，遂以財雄，雖西商亦傾服。爲人樸質豪邁，推解急公，興書院，置錢莊，通水利，助荒賑，蒙賞「樂善好施」坊額。又勇於爲善，傳旨嘉獎。該故職商念早歲廢讀之苦，獨力捐銀十萬兩，建蒙學堂於上海虹口。臨歿，敦屬其子踵成之。子貽鑒，福建知府，續捐銀十萬兩，克蔵前功。貽鑒旋卒，其弟貽釗、貽銘、貽銓、貽錡、貽锜、貽鈺，每歲捐銀四千兩，爲常年經費，以垂久遠。江蘇補用同知直隸州樊棻等經理其事，安徽試用道前翰林院檢討劉樹屏訂立章程，計地二十八畝，堂齋、廊廡、庖厨五十餘間，圖書、儀器、報章俱備。設有堂總理、董總、教習，教習監起居，司支應各職。定額學堂一百四十名，額外一百六十名，凡七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皆報考。顏名「澄衷蒙學堂」。劉樹屏復纂《字課圖説》，分授學堂，并習淺近算學。至西國語言文字，擬俟二三年後，中學課有餘程，再議增設教習。辛丑歲首，學堂落成，講肄經年，謹飭中節。醇親王載灃奉使赴德，貝子載振奉使赴英，先後莅滬，均往該學堂察閱情形。各執事暨教習學生等晉謁如禮。此次臣亦偕往，見其步趨不紊，絃誦式和，雖近陶猗貨殖之鄉，儼存鄒魯師儒之範，此其難能而又貴，洵足儀型郡國，不徒貌襲歐洲也。泰西富商競尚禮義，公家與共休戚，私財不厚子孫，遇有創立大小學堂，或助多金，或輸全產。每有以富商之名顏學堂

者，蓋富商自幼受學堂之益，學堂大半藉富商以成，萬衆一心，乃克有濟。中國惟京師大學堂暨南洋公學，成規夙著。此外，各行省府廳州縣均苦於庫儲支絀，間款難籌，未遑遍設學堂。大抵修改書院，官力不足，謀之於紳，紳力不足，謀之於商。華商以逐末自矜，習於鄙吝，梏守田舍，蔑視詩書，網市利則惟恐人先，釀善舉則甘居人後。即由官紳勸募，亦若吳越之漠不相關。勖以葉氏父子行誼之高，當必幡然而愧奮。臣曾持使節職忝採，凡有善不揚，無以爲勸。可否仰懇天恩，俯念該故職商獨力專建學堂，業已辦有成效，特旨優於褒獎，并賞給御書扁額一方頒發，由臣跪領，只交該學堂敬謹捧懸，以勵甄陶，而彰榮寵。將來各省聞風興起，廣續經營，藉商力之有餘，補公家之不逮。人材競秀，學校如林，駸駸富疆，實基於此。臣爲推廣教育起見，除將該學堂創辦緣始章程咨呈外務部轉咨禮部政務處備案查核外，理合恭摺具陳。

《湖南官報》第三四二號《天津創辦工藝學堂事》 天津創辦工藝學堂專爲講求工藝實業而設，擬將直隸土産如毛貨、皮貨、麥草等類出口材料，考求制造，以冀收回利源，宗旨與各學堂專講物理者不同。該學堂地方，已勘定教養局旁草廠庵及施醫院以北，教養局燈牌公所以南閑曠官地一段，另行修建堂舍。其未經蓋造以前，暫將草廠庵修葺完整，先行開辦。又該學堂，擬建樓房兩層。前一層爲陳列所、客廳、帳房、庫房，樓上爲辦公之所。後一層爲講堂，樓上爲教習駐宿之所。其西建試驗房四間，北即教養局，東即草廠庵。教養局爲工場，草廠庵爲學生食宿之所。又學堂派定總辦一員，監督一員，董理一員，司事二名，堂役五名，厨役三名，司閽一名，巡警二名。至於教習員額，應用化學科教習一員，工匠一名；染織科教習一員，工匠二員。延聘日本人，普學科英文教習二員，體操教習一員，日文翻譯兼教習一員，倫理教習一員。再學堂創辦之初，程度不宜太高。凡學生入堂宜專習普通學一年或半年，然後再習專門藝業。所有開辦第一年中，各專門教習即可毋庸延聘，以節糜費，屆時由監督董理稟商總辦酌核辦理。額定學生九十名，每班三十名，共計三班。現在建造學堂尚需時日，開辦之初，擬暫招學生三十名，先習普通學。俟學堂工竣規模完備，添招一班，至次年正月再招一班，以足三班之數。嗣後一班畢業，即遞年續招一班，將來欲行擴充，再議會增添額數。招選學生以十五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資質聰穎，身體健壯，文理已經通順，并習過英文二三年者爲合格。録取倍額之半，以備有革除剔退者，挨次傳補。甘結保狀式與中學堂同，賠繳堂費亦照中學堂章程數目辦理。每屆年終，由總辦率同監督董理教習考驗一次，其及格者始准入次年學班。考驗之後，稟報督憲暨學校司存查。學生限三年畢業，畢業之時，由總辦稟請督憲暨校司派員考驗，給予憑照，均照中學堂出身章程一律辦理。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九《開辦高等商務學堂摺》 奏爲南洋公學開辦高等商務學堂以造人材而備實用，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奏請將南洋公學定爲高等公學堂，聲明公學分設之目，曰上院，視西國專門學校，肄習政治、經濟、法律諸科；曰中院，視西國中學校，肄習中西文普通學；曰商務學堂，當以中院畢業學生遞年升入，另延教習，分門教授，以備將來榷税興商之用。奉硃批：「管學大臣議奏。欽此。」當經管學大臣、吏部尚書張百熙附片奏明，請俟調查公學章程及學生功課，詳加考察，再行議奏。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恭録，並查原片咨行查照在案。伏讀上諭：飭令各直省設立學堂，復於京師舉辦大學堂。欽定章程頒行天下，各省承流仰化，次第舉行，或講政治，或習藝學，或設水陸、武備、農工等學堂，皆已漸有端緒。因念上海爲商埠總匯之區，商學尤爲當今切要之務。臣擬於南洋公學設立商務學堂，業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附片奏奉俞旨。先經派委前充公學總教習之洋員福開森赴各國考察規範，並咨請出使大臣購覓商律諸書，先後寄到。已將東西洋高等商業學校章程詳細翻譯，藉資倣辦。竊考商務學堂以法、德爲臣擘，以奧國爲最早，大率開辦已逾百年，而近三十年來尤加意講求，務臻美備。瑞士、比利時兩國在歐洲幅員不廣，最重商務，故商校林立，商材蔚興。英、美兩國商務稱盛，近因與各國競争，互相比較，數年以來，多設學堂，肄業專門商學。日本高等商業學校開辦至今未及二十年，直轄於文部省。諸生學業成效卓著，足供商部、海關、銀行職事。溯其創始，率由公司商會集資開辦，而政府爲之扶助，文部爲之核定。其高等課程則有商律、財政、商業、歷史、輿地、物理、化學、算數、簿記、書札，又有機器學以究工藝，商品學以辨物産，游歷考察以求實驗而廣見聞。及其學之成，則上備商部、海關之選，次爲管理銀行、商船、電報、鐵路、礦務之材，並充公使領事商務隨員之用。其各國語言文字以英文爲要，而法、德等國次之。其肄業學生則由中學堂普通畢業，或由尋常商業學校遞升而入，此其辦法大略情形也。論者謂泰西以商立國，而不知其講求商學具有本原。其以商戰勝人，縱横五洲，殆有由致。臣自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奉會辦商務大臣之命，即奏請廣商學以植其材，聯商會以通其氣，定專律以維商市，興農工以濬商源，特開曹

部以振起商戰，足國足民。近雖以憂銷差，荷蒙聖慈，仍飭隨同辦理商約。與各國專使會議，每當利權出入，無不斷斷與爭，各專使等固不免恃强要索有進無止，要其推勘精細，查考詳明，實具有本之學。今值朝廷垂念商務，關係重要，特派大員訂定商律，茲復奉旨設立商部，仰見聖明規畫久遠，胥關富强大計，莫名欽服。夫時局既以商務爲亟，而商學尤以儲材爲先。現在各省設立高等學堂，考求政藝不患無人，獨商學專門未開風氣。竊惟南洋公學款由商捐，地在商埠，若統稱高等，則與省會學堂不甚分別，且亦無所附麗。今年春夏間，臣在京時面與管學大臣張百熙再三晤商，仍擬查照臣上年原奏，即就南洋公學上院，專設高等商務學堂，該大臣頗韙臣言，催令速辦。抵滬以後，酌采各國章程，延訂外洋教習。查有本年中院畢業學生，於中西普通之學具有門徑，擬令遞升，俾習商務。按之程度，與各國中學遞升相符；考之功課，與高等商校教法相合。可否仰懇天恩，俯念南洋公學創辦較早，學生普通畢業最先，及今進習商學收效亦稍速，准將公學上院作爲高等商務學堂。將來各該生等學業有成，准由臣督同該學堂中西專門教習，分科考驗，酌給憑照，並咨明管學大臣、商部、禮部遵照欽定大學堂章程，與各省會高等學堂一律頒給出身文憑，以勸實業而示鼓勵。如蒙俞允，臣當慎重督課以儲商材，斷不敢徒託空言，致滋流弊。所有南洋公學，擬請定爲高等商務學堂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本月二十日奉硃批：「管學大臣議奏。欽此。」

《農學報》第一八八册《山西巡撫岑春煊中丞飭議務農學堂札光緒二十八年》 爲札飭會議事。據嚴道震函稱，自日本返滬，曾發電略陳農林教習開工器等事，所訂合同，因山西僻遠，照湖北成案，每月日本金三百圓，職道管見，延聘農林教習，擬請飭各州縣，各選聰穎子弟一二人，送省肄業，束脩火食，亦由各州縣備繳。以每州縣各送一人，一年束脩火食不過百餘圓，卒業後即可散歸本地，充小學堂教習，省城再另考學生，送爲造就，如此則農林專門之學，數年間即傳播全晉。開井一事，尤爲急務，職道在東，訪求鐵棒改良新法，選雇正工副工各一，來晉授藝，正工每月工食日本金四十圓，一年爲限。副工每月工食日本金三十圓，半年爲限。擬令在工藝廠招收學徒，使晉民通曉鑿井之法，似亦可令各縣選人入省，僅貼火食，大概亦照農務學堂辦法等情，據此，查晉省農政久弛，前經本部院奏設農工局在案。茲據嚴道函稱各節，擬通飭各屬，保送學生，所見甚是，本部院更進一解，飭令保送之州縣，必其地有農利可興者，保送之學生，必其家有田産可耕者，庶學成回里，藉手試驗，不托空言。又嚴道擬保送學生，州縣分籌經費一節，亦屬可行，惟學堂興修擇定地址，學生額干，及學生年歲限制并考試，該司道等其即悉心會議毋延。此札。

《農學報》第一八二册《湖南巡撫俞廉三奏陳設立農務工藝學堂片》光緒二十八年 臣準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七日奉上諭，政務處奏遵議山西巡撫岑春煊奏請振興農工商業以保利權一摺，農工商爲富强之根本，自應隨時振興，除商務已特派大臣專辦外，其農工各物即著責成該督撫等認真興辦。查照劉坤一、張之洞原奏所陳，各就地方情形詳籌辦理，并先行分設農務工藝學堂以資講習，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伏查湖南地方，南接嶺嶠，北濱洞庭，其間山林藪澤，不乏良材，是供制造懋遷之用，自軍興以後，農民率多應募從軍，原隰日趨荒蕪，工藝則樸陋鈍拙，不能與他處争衡，因而愈見窳弊，以致財力匱竭，公私交困，幾有不可支持之勢，補救維持，實爲切急要務。前曾設立農工務局，嗣因交涉事繁改歸洋務局兼理，本年正月内據在籍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前山東藩司湯聘珍等，請設立工藝學堂，又經批行各司局會議試辦，前欽奉諭旨，設學振興亟應欽遵辦理，經督同司道與在籍諸紳詳細妥籌商務事宜，正值修改税則，動關交涉仍應歸洋務局兼辦外，現已專設農務工藝學堂，委藩臬兩司總理其事，并委現署糧儲道蔡乃煌，試用道趙從炳與原辦工藝學堂諸紳會同商辦。伏思商運百貨咸出於工，而工匠物料皆取諸農，其事本相因以立，相資以成，惟是農夫拘守方隅，罕達通變，書生雖知變又未能深悉物性土宜，必須參互考求，方能獲收成效。工藝則須合算術、化、力等學，盡心研求期臻精算敏速，就現辦工藝學堂設立農工一科，妥議章程，分門講習，審查本地物性土宜，博訪鄰省及東西洋良法，採取所長，補所不及，俾農工、商務各有起色，以利民生，而擴利源。據藩臬兩司及洋務局會詳前來，容俟辦有端緒再行詳細奏明外，所有遵旨開辦農務工藝學堂緣由，謹附片具陳。

《諭摺彙存・陝西巡撫升允奏興農工商學堂摺光緒二十八年》 再，前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七日奉上諭，政務處奏，遵議山西巡撫岑春煊奏請振興農工商業以保利權一摺。農工商業爲富强之根本，自應及時振興。除商務已特派大臣專辦外，其農工各務，即著責成各該督撫等認真興辦。查照劉坤一、張之洞原奏所陳，各就地方情形詳籌辦理，并先行分設農務工藝學堂，以資講習。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承准此。伏查陝西地方

偏僻，風氣未開，農工兩家不過服先代之田疇，用高曾之規矩而已。語以西人農業工制之巧，不惟身所未到，并且目亦未經。現在欽奉諭旨，認真興辦，誠可挽固陋之流風，立富强之基址矣。但陝省正當改置大學堂，工程甚巨。若與農務工藝學堂同時并營，力量誠有未逮，兼因無人教習，學者益復寥寥。擬就大學堂中先設農務、工藝兩齋，在堂各學生如有性情相近，及有志願學者，撥入此兩齋中，暫習有關農工之書，以尋蹊徑。專家教習，本省實乏其人。已由奴才咨商江鄂兩督臣，如查有前項高等學生已經畢業者，咨送來陝，派充大學堂中農、工兩齋教習。其教法則分門別户，與各學堂殊途，其課程仍遞降遞升，禀承總教習核定。庶幾賞罰一致，而後人無薄視之心，講習專門，而後人少思遷之意。將來成效漸著，響學者多，再行分設農務工藝學堂，以廣傳習，而宏才不嫌於多藝，一技亦足以成名。遠則爭勝於外人，近不患貧於本省，此其效尚需之後日，而未易遽期之此時也。所有陝省擬設農務、工藝兩齋，附入大學堂并咨調教習情形，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農學報》第一七三、一七四册《四川蠶桑公社事宜通章 光緒二十八年》

一、名義

（一）本社名曰四川蠶桑公社，系爲四川全省而設。

（二）本社設於四川重慶府合州來里大河壩場左近之太和觀，係因該處舊有絲貿桑業較多，用便取資。

二、宗旨

（一）本社專以考驗桑蟲、蠶病、絲弊，講求栽培、養育、殺蛹、制種、繅絲等法，爲本省農家改良舊術，指授新學，以開風氣，而擴利源。

（二）延聘教習，傳授生徒，以爲培植人才，擴充蠶桑之基礎。

三、區部

（一）事務部掌社中銀錢交涉及一切雜務。

（二）教育部掌教課事。

（三）試驗部掌考驗蠶桑成績及問答編纂事。

四、分職

（一）社長一人，總理社中大小事務【略】。

（二）副社長一人，幫理社中大小事務，常川住社【略】。

（三）總教習一人，總理教授各科，甄别學生優劣而黜陟之，并可與社長酌商社中創改未盡事宜。

（四）教習二人，分理教授各科，記注學生功課分數，兼任社長總教習指辦各事。【略】

（五）干事一人，專司督察齋内學生，撿點社中雜物及文牘信中往來等事。

（六）會計一人。【略】

五、辦事【略】

六、教約

（一）本社教授分爲兩科，一學理科，以兩年爲卒業；一實習科，以飼育兩期春夏蠶爲卒業。經濟不立專科即寓二科之中，科别有表另列。

（二）學理科收學生十人，實習科收學生二十人，别收粗工二十人以爲學生之輔。

（三）本社專教種桑、養蠶、制種、殺蛹、繅絲及關乎蠶業之學問等事。

（四）本社爲教授專門，凡本年招收之生統歸一班教授，至翌年招收者分班另教。

（五）本社每年正月二十五日開課，至夏蠶畢停課，是放暑假以二十日爲限。復從八月初一日開課至十二月十五日停課，是放年假，以四十日爲限。遇有閏月作課内日數。

（六）本社非蠶忙期内，按每十日，給休沐假一日，此外萬壽、清明、端午、中秋、冬至及開社日均各給假一日。如遇蠶忙之期仍不給假。

（七）本社除蠶期無講外，每日開課時刻定以午前九點鐘起，至午後四鐘點止，何點講何項學，臨期别有課程表爲定。

（八）本社教授實習於養春夏蠶外，兼及栽桑、去蟲、殺蛹、繅絲、考種等法。

（九）學理科學生全課分爲四期，以自八月開課至放年假爲第一期，自次年正月開課至夏蠶畢事爲第二期，又自八月開課至年終爲第三期，自三年正月至夏蠶畢爲第四期即卒業期。實習課學生全課亦分兩期，但自初年正月起算，餘與學習生同。

（十）本社按月由教習將已講各學，已授各法隨時命題考試，通校各科全月分數評定甲乙，以别優劣，又每期課終期考一次，四期滿後大考一次。其實習生則於每期終後面試一次，初期但以桑地無蟲、蠶絲無病、子種無毒爲滿分；次期則以每人種桑一畝，連年茂盛，養蠶蟻一兩，迭次豐收，制種三百紙一律净健爲

滿分數，無許有一不備。

（十一）考試高下例以分數爲憑，各課平均能滿六十分以上者准及第，給予卒業證書。不滿六十分者落第，不給卒業證書，留社學習，次年如再三落第，除名出社。【略】

八、學規

（一）學理科學生自年十七以上、三十以下爲合格，實習科學生不拘。

（二）學理科學生須得天資明敏、文理通順者，實習科學生不以此論。

（三）各生須品行純正，不食鴉片，身體强壯，無短視、聾、跛等廢疾者。

（四）各生務必有志爲學而無他項嗜好及家累羈絆者，方許入社。

（五）進理學科者，每年於六月内報名，進實習科者，每年於正月内報名。

（六）學理、實習各生統分正額、額外兩項，均由社長臨期考收，應行事宜詳見專章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等條。

（七）正額學生社中供給伙食，額外學生火食自備【略】每月應貼束脩若干【略】。

（八）各生均須寄宿社中。【略】

（九）【略】

（十）各生皆需遵守社規聽從執事指示。【略】

（十一）各生不得倡議罷課，歇功課，犯者除名。

《政藝叢書・政藝通輯》壬寅卷一一《漢陽鋼鐵學堂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積弱之由，在專重文學，舉一邦之俊才，而盡納於文章楷法之中，不弱何待!? 往者海航未通，閉守自足，升平歌頌，由自可耳！洎夫海通以來，歐美之族挾其奇巧異工之機，以與我土制之具類皆草率而粗笨者相競争角逐，於是强弱立判，而所以彼巧而我何拙，彼知重工藝，我則鄙薄之也。俄主大彼得知興俄非重工藝無由，乃紆尊降貴微服出游，庸於工廠爲匠，以習其藝，歸國而成中興之主。今俄之得與英、法、德、美抗衡者，大彼得之遺也，工藝顧不足重乎！當今之世，舟車器械無一非鋼鐵所成，故工藝之中，尤以鋼鐵學爲最要。漢陽鋼鐵廠擬立學堂一所，專爲造就匠目而設。匠目者，衆匠之首，於學須粗通格算，於品須力行表率，將來學識兼到，蔚成名師大匠，安知不能自辟新理與西人争勝。本廠於來學者，實有厚望焉！章程列後：一、中國陋習，賤視工藝中人，本廠力破此習。凡來學者均以上等相待，惟工作之地，非寬衣博帶所便，來學一律穿短窄號衣。一、設學額十六名，即請廠中洋工師及洋匠目分教之。惟洋工師、匠目均比國人，故來學者必須已習法文四、五年，方能受業，并須粗通筆算。一、工師學問精深，非在外洋大學堂卒業不可。本廠所設學堂係專造就工目爲宗旨，每日以數時在堂學習，以數時在廠歷練，其功課係格算金石之學。一、學堂考取後，須有切實保人具結。一、學生非就地所招者，來漢川資歸本廠發給。一、本廠專備房屋，爲學生起居之所，除按月由本廠供應火食、紙筆外，并每名給銀三兩，爲添置衣履之費。一、學堂本爲造就人材起見，倘學生資質庸愚，以及學無進境，不堪造就者，即行開除另補。一、如學生不肯盡心學習，不安本分，不遵約束，以及私自出外者，即行開除。一、學生在學堂學習，限以二年，不得中途廢棄。如有半途廢棄者，則川資、膏火、學費概須償還。惟每年年終放假一月，如有欲歸者，川資自認，平時非有大故，不得請假，以免曠功。一、如學生於二年後學成，考取留廠，按月起支薪水銀二十五兩，并火食錢三千六百文。定限在本廠供職六年，如六年内另覓他事，離廠則須繳銀五百兩，以償學費。一、學生在本廠供職，按年加每月薪水銀五兩，以次周加至每月薪水銀五十兩，即六年期滿，此後去留聽其自主，如仍願留廠而能盡心竭力精益求精，俾廠有益者，即加優薪水，以示激勸。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七《福州鹽桑公學章程并序 光緒二十八年》 後漢鄧禹八子各操一藝，泰西諸國雖華族貴胄有入工藝場肄業者，東方日本師其良法並致富强。我中國之貧弱由人無常業，工無專學，無以自立於世界上也。鹽桑爲專門學，盡人能盡之職業，亦中國自有之利權，往者林杭州開蠶學於西湖，聘東洋名師爲教習，萃浙中聰穎子弟校課其中，成效大著。吾閩創辦蠶桑公學蓋三年矣，不敢謂遂有成效，然其間天時地利固無不宜。今擬推拓規模廣相傳授，但患學之不精，不患業之無用。以吾福州之輻輳省會而外，則有州縣，州縣而外又有鄉鎮，風氣既開，效驗既遠，争先恐後，固意中事，將來業蠶之人既可以率妻子家人自食其力，又可以其術益人，非吾黨之士所恃以爲自立之基者乎？惟是蠶忙之時事固甚苦。中如藏桑、剉桑、餵桑、擴座、除沙等事，至有不暇眠食者，而桑業學理既多且精，尤非粗率鹵莽所能從事，可謂勞心勞力，兼而有之矣。凡吾同志須立定志向，自度力量而來方不中途輟止。呂氏云：有畏更衣之寒而忍一歲之凍，懼一針之痛而甘必死之瘍。願諸君先難後獲，引以爲鑒也。《蠶桑公學章程》：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學以提倡全閩風氣，開闢閭閻利源爲宗

旨。第二條、本學以教授蠶桑業學理及實務爲主。第三條、本學設於南台泛船浦新街地方。第二章　教習規則　第四條、總教習應有進退學生及賞罰之權，並規定課程及養蠶事務。第五條、本學無賬房司事諸名目，一切事務均總教習任之。第六條、副教習幫同總教習教授學生及學中一切事務，總教習如有事未到，一切事務副教習爲代理，副教習有事，總教習亦須代理。第七條、教習非有疾病事故，不得擅自曠廢課程。第三章　生徒規則　第八條、凡生徒皆須遵守一切規條，並從教習之指示及其命令，如有犯規，輕者扣分，重者斥退。第九條、凡生徒畢業本學，當給以執照，准其充爲各處教習。第十條、凡生徒畢業後，第一年須在本學飼春蠶一次，以期熟練養法，應納膳金與否，臨時酌俟核經費，再行定奪。第十一條、生徒有品行不端，或怠惰及屢屢請假者，均即斥退。第十二條、凡生徒無論在何地，均嚴禁洋烟。第十三條、凡生徒不得倡議罷歇功課。第十四條、凡衣服身體均當清潔，並須留心衛生，以免疾病。第十五條、凡生徒在講堂及蠶房內，不得吃煙、發高聲，並粗暴之舉動。第十六條、凡講義均定有時刻，該時擊號，諸生須一律到堂聽講，如臨時不到及遲到者扣分。第十七條、住宿規條如左：一、不得任意喧嘩，尤不準吹彈、歌唱、賭博。二、火燭宜慎，舍內力求清潔，勿怠於打掃。三、學所非關蠶忙之時，十點鐘閉門，十一點鐘息燈，四、凡生徒無事故，不得出宿於外。第十八條、放假日如左：一、星期日，二、星期六下午，三、節假，清明一日，端午二日，中秋二日，冬至一日。第十九條、諸生在蠶忙期內，由教習派班實習，雖遇放假日，亦須就業，倘有緊要事件，須告明教習，並請同班代理，方能暫行給假，至多不得逾三日。第二十條、請假日如左：一、三年喪兩月，二、期喪十日，三、功喪兩日，四、婚姻十五日，五、疾病，六、有事。第二十一條、因有事請假，必將情由申明教習。第二十二條、凡疾病不能習功課，須先陳明教習，違者照臨期不到班例。第四章　賞罰　第二十三條、一學期間，實務考試成蹟最優品行方正者給褒賞。第二十四條、平素品行不端或違犯章程者，察核情由隨時懲罰，其種別如左：一、扣分，二、斥退。第二十五條、加褒賞，懲罰時揭示其事由於學內。第五章　招考規條　第二十六條、招考在前學期之先，每年一次施行，其時日隨時報告。第二十七條、應考者須有左列事項：一、年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二、體氣壯健與資性善良者，三、無家計之累者，四、本科要文字稍通順者，五、別科要識字者。第二十八條、本科定額八人，別科定額十二人。第二十九條、應考者須妥商爲保人。第三十條、應考者須具有願字。第三十一條、生徒須自備飯金，月二千四百文，不納束脩。第三十二條、生徒須自帶一切卧具，用具，惟膳具免帶，房租免納。第三十三條、生徒如有欠納飯金，保人須爲賠償。第六章　學科課程：第三十四條、學科分爲二門，曰本科，曰別科。第三十五條、本科專講蠶業學理兼事實驗，別科則專事實驗兼授學理。第三十六條、修業期限本科爲一周年，別科爲六閱月。第三十七條、本科、別科課程：本科　第一項　學理：一、養蠶法，一、蠶體生理，一、蠶體解剖，一、蠶體病理，一、使用顯微鏡講義，一、檢查法，一、繰絲法，一、桑樹栽培，一、土壤學，一、肥料論；第二項　實務　一、使用顯微鏡，一、解剖蠶體術，一、製蠶種法，附貯藏蠶種法，一、養蠶術，一、繰絲手法，一、檢查蠶卵蛹蛾法，用肉眼鑑定。別科　第一項　學理　一、養蠶法，一、蠶體病理，一、繰絲法，一、桑樹栽培，一、土壤學，一、肥料論；第二項　實務　一、養蠶術，一、繰絲手法。第三十八條、本科學期以正月爲始至十一月。第三十九條、別科學期以正月爲始至六月。第四十條、分學期另詳。第四十一條、本科、別科養蠶期如左　本科：飼育春蠶，自二月至三月，飼育夏蠶，自四月至五月，飼育秋蠶，自六月至七月；別科：飼育春蠶，自二月至三月；飼育夏蠶，自四月至五月。第四十二條、本科、別科每星期內每日授業課目、時數另詳。第七章　考試　第四十三條、分考試　左四種　一、隨時考試就日常所學課程臨時施行，二、學期考試於各學期末施行，三、卒業考試於修業期之終施行，四、實務考試於各考試期施行。第四十四條、分考試期　一、本科大考二次，前學期一次後學期一次，月考四次，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各一次，時常考試不定次；一、別科大考二次，前學期一次後學期一次，時常考試不定次。第四十五條、養蠶各成蹟點數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六十點爲合格，六十點以下均爲不合格。第四十六條、考試各課目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五十點爲合格，五十點以下均爲不合格。第四十七條、養蠶成蹟點數及卒業考試點數合格者，給予卒業文憑，不合格者退學。第四十八條、生徒考試不得臨時規避，其因病或不得已，事須預先申明，方許另行補考。第八章雜則　第四十九條、凡學內人等欲携取蠶繭、蠶子帶回考驗試養，應告明教習，由教習酌給並登簿，應俟去時領出，不得預先私携入室，至教習携取蠶繭、蠶子須相知照，登簿備查。第五十條、凡生徒不得在房內私自養蠶。第五十一條、各教習及生徒親友偶有留飯於本學，飯食一切均由自給。第五十二條、凡教習及生徒借用飼蠶儀器，勿論在學之內外，俱當鄭重留心，如有遺失或損壞，均

當賠償。第九章　學外事務　第五十三條、凡蠶桑情形勿論遠地近地均允其來問。第五十四條、凡飼蠶儀器允其託本學代爲購買。第五十五條、凡有病蠶允其託本學代爲考驗，但蠶身須浸以火酒方不腐臭。第五十六條、一鄉中養蠶至四五十家，允其申請本學轉請教習往該處教授，惟飼春蠶一次，每家須出四五百文，以爲酬謝教習之費，但此事須在本學堂生徒畢業之後。第五十七條、章程中未妥未備處，或增或改，須臨時斟酌。

《學部官報》第五九期《學部咨江督南洋高等商業學堂學科課程應照章辦理文》　本年四月十七日内閣鈔出，兩江總督奏創辦南洋高等商業學堂情形一片，奉硃批：「學部知道。欽此。」欽遵鈔交到部。原奏内稱南洋高等商業學堂先辦銀行一科，次及於稅則保險，又次推及商業應用各科，招考南洋各省學生有中學畢業程度者入堂肄業，如度支部銀行欲派學生入校，應即由部考選咨送等語。查《奏定學堂章程》商科大學列有銀行及保險學、貿易及販運學、關稅學三門，高等商業學堂并不分門教授，該省開辦高等商業學堂應按照奏定章程高等商業學堂學科課程辦理，以期學力完備，將來升入大學足以精習專門，不得先辦商科大學之門類，致成躐等而違名實。又查本年四月初六日本部奏准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内開，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應考選中學堂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入堂肄業，自戊申年六月爲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該學堂開辦伊始，應即考選曾由中等學堂畢業得有文憑之學生，以厚根底。其開辦詳細章程，分年課程，每日教授時刻及考入學生姓名、籍貫、履歷，由何處中等學堂畢業，應飭該學堂監督分別造册呈請送部備核，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知者。

《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沿革》一九〇四—一九一一年　第一節　改名原因

光緒三十年，招商、電報兩局改隸商部，本校以經費出自兩局，故亦改隸商部，三十一年易校名爲商部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二年招商、電報兩局改隸郵傳部，本校復易名爲郵傳部上海高等實業學堂。

第二節　經費來源

自光緒二十九年招商、電報兩局歸北洋管理後，所有學堂常年經費日漸短少，常虞不給。至宣統年間，招商局尚可催取款項，電報局則已停撥。郵傳部改由滬寧、廣九兩鐵路局按月撥給。至宣統三年九月後，本校經費無着，提用舊時存款以應急需。

第三節　學制修正

本校畢業期限，專科三年，中學四年，小學三年。光緒三十四年，遵學部定章，改中學爲五年畢業，小學爲四年畢業。

第四節　學科增設

光緒三十三年設鐵路專科，三十四年設電機專科，宣統元年添設航海科。

第五節　建設工廠

宣統元年冬，添置校後民地，設金工廠。二年春設電機廠，秋設木工廠。

第六節　學生人數

統計一千一百十六人。内專科畢業者四十一人，中學畢業者三百十七人，小學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

第七節　職教員之聘任

監督楊士琦、王清穆、楊文駿相繼任職，光緒三十三年秋唐文治接任監督。光緒三十一年裁提調缺，設教務、庶務、齋務之長。先後延聘伍光建、馮琦、梁業、胡棟朝、辜鴻銘爲教務長。唐浩鎮、夏曰瑮、周銓、陸起爲庶務長。王植善、儲丙鶚、陸瑞清爲齋務長。李聯珪爲國文科長。美國教員謝爾屯爲電機科長。沈慶鴻爲小學主任。張天爵、尤桐、許志毅、儲南强等二十餘人爲中文教員。陳伯涵、關應麟、胡治谷、陳廷甲等二十餘人爲西文教員。洋教員勒芬爾、薛來西、樂提摩等計共十人。職員胡翔青、單聞、張應谷、章宗憲、江紹墀等計共二十餘人。

第八節　留學派遣

光緒三十一年，夏孫鵬、沈宏豫、徐恩元、任家璧、秦銘博、周善同、周承裕、林汝耀、孫家聲、張鑄派赴英國留學。三十二年，范況、程承邁、張承樾派赴日本留學。三十三年楊錦森、趙景簡、徐經郛、胡鴻猷、林則蕙、楊蔭樾派赴美國留學。宣統元年吴思遠、高恒儒、潘善聞、胡士熙派赴英國留學。二年俞亮、郭鵬派赴美國留學；王繩善、林莊、顧治燕、盛守鑫、余建復派赴英國留學。三年李保齡、康時清、陸世勛、周熙、梁樹釗派赴英國留學；孫思纘、孫寶鑒、鄧福培、華蔭薇、鐘鍔、郎國楨、朱福頤、孫世芬派赴美國電廠實習。

第九節　附吴淞商船學校成立之沿革及其變更

宣統元年七月，選路電初年級生并招考外生增設航海專科，先在本校附近所購絲廠舊屋開辦商船學堂，後復添招新生，除本學堂課程外，各派生至軍艦實習。旋於本校地點不合船科之用，爰就張殿撰謇所籌辦之水產商船學堂地址及

其所募之經費商請歸并郵電部，由本校辦理，在吳淞口填築基地，籌建校舍，三年秋落成。適當民軍舉義，校舍爲江防軍隊所屯駐。民國元年春，南京交通部派薩鎮冰爲該校校長。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年十月乙丑》 諭。商部奏，浙紳捐建農工小學堂收教墮民懇思除籍一摺。浙江墮民，雍正年間已准除籍自新，乾隆年間議准本身改業，下逮四世清白自守者，准其報捐應試等語。現在該紳議設農工小學堂，俾營實業以廣造。著照所請行。至畢業後應如何一體給予出身之處，著學務大臣查照成案辦理。

《時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二日《商部代遞左參議王考察長江商務情形并請飭下各督撫籌辦商業學堂摺》 抑臣更有請者，值此列國競争以商戰爲主義，洋商之來華者，類皆諳習商法洞明財政，爲各國商業學堂卒業之士。我國商人未嘗學問，於早通貨賄之義，盈虚消息之機，未能洞悉，彼明此闇，形見勢絀，互市數十年，動爲洋商所持者以此。方今聖明重視商政，廣勵實業，上年學務大臣等奏定學堂章程，其《學務綱要》内稱通商繁盛之區宜設商業學堂，先行選派學生出洋學習，又《實業學堂通則》内稱，各省宜先體察情形寬籌經費，將應設之學堂預爲布置；又《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内稱，各行省廳暫特設一所養成實業教員等語，籌劃至爲周密。現在各省議辦實業學堂者，先後選派學生出洋肄業，惟聞各省籌款不易，出洋之實業學生中學習農工以外，專習商業者無幾，而各省應設之商業教習講習所尚付闕如。臣愚以爲商業一門如算術、簿記、商品財政等科目，類皆研究理法居多，視農工之事必須實驗者有間，似宜先就商務繁盛各埠，酌設商業教員講習所，招致内地文人，年壯才明、通曉書算、曾習外國語言、從事普通教育者到所，各擇簡易之課程分别講習，以期速成。如此則初等、中等商業學堂不難迅爲籌辦，所需教員即從講習所遴選充派。此項學堂與講習所如有紳商富户集資創設者照章奏請，從優獎勵，以昭激勸。數年之後内地既多熟諳商務堪充教員之人，而出洋學生亦均畢業回國，便可推廣中小商業學堂，一面再立高等商業學堂，以教精深之理法，既無凌躐之弊，又可得通達之才。庶幾於商業競争之場，猶足徐圖抵制，而國家富强之計亦即於此握其樞焉。擬請飭下各督撫分别妥籌辦理，以期振興商務，收效較速，於時局不無裨益。所有微臣考察長江一帶商務謹陳大概情形，并請飭下各督撫，將大中小商業學堂次第籌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農學報》第二七六册《兩廣學務處詳督院岑請設兩廣蠶業學堂文光緒三十年》 爲詳請示遵事。竊維蠶桑之法，始自中華，衣被之功，歷數千載，通商之後，尤以絲繭爲出口貨大宗。乃自蠶法流入外洋以來，法、意、奥、西、日本諸國，近今絲業進步駸駸，出産之豐，銷場之廣，年盛一年，以致我國絲繭售價日低，出口日減。推原其故，皆由於各國考求蠶業，不遺餘力。舉凡種桑之法，驗種之法，飼養之法，繅絲之法，其所以爲研究者，學校以專其事，社會以厚其力，學理之密，器具之精，悉縱前所未有；而我中國習故蹈常，浸不加意，以致精極難之事，乃一任諸無知之婦女，不學之農夫。夫天理之演，不日進則日退，彼之所以日進，即我之所以日退。西人有言，中國蠶法不講，百十年後，蠶事將絶。言雖過甚，然所以警告我者，至深切矣。

嶺南地居温帶，氣候宜蠶，作繭成絲，歲凡七造，總計兩粤有蠶之處十數州縣，順德最盛，南海次之。大率順德一縣，每年輸入絲價不下千百萬，是以該縣雖中小户無不殷實。小民無遠慮，輒謂蠶利已厚，無待改作，不知守蠶桑之舊法，循而不改，無論絲業固斷無增進，而以外界之競争相擠迫，必將日衰一日，將欲保其初而不可得；尤可慮者，驗飼之法全未講求，一遇凶歲，蠶役盛行，將持何者爲消防之術。又況由此以往，誠能研究蠶法，日益精良，則操業之利當倍蓰什百於今日，明效大驗，無可疑者，且使此十數州縣者，出絲之數悉如順德、南海，其爲利如何？又使兩省無蠶各州縣，他日亦能飼蠶如順德、南海，其爲利更如何？然則粤省今日蠶業改良進步之道，殆不可不亟講也。惟是東西各國蠶學極精，非鄉民驟能領悟，且顯微等物價值昂貴，亦非尋常飼蠶家所能購備，故必於省會地方設一總會之區，招集各屬士民研究蠶學，發售蠶種，使各處蠶户皆得以蠶桑各種呈驗良否，而學者卒業之後，亦可挾其所學各歸本籍，以漸改其舊法。如浙省所設之蠶學館，事創力薄，組織未甚完全，而設立數年，杭嘉蠶業改良不少。或有議其無益靡費者，不知蠶學館每年所制蠶種，至於不敷銷售。誠使無所裨益，則育蠶之家亦何爲輦金遠道争相購致，然則蠶學館所費幾何，而即此多售之蠶種，其爲益於蠶業者，已不可計量矣。

本處綜理學務，仰維憲臺振興實業之意，深念兩粤財政困難之情，亟思早辦實業學堂以爲富民之本計。此次詳請憲臺札派郎中黄受謙赴東訪購人力機器及調查工藝，原以爲實業學堂之預備，惟此種工藝皆爲開未有之利源起見。若粤省原有之實業，則蠶桑實爲大宗，擬於廣東省城設兩廣蠶業學堂一所，以開通

兩省蠶業，講求改良飼蠶制種之學理與實際爲宗旨，分爲高等、簡易兩種，高等科以二年卒業，簡易科分爲兩科：一、本科以一年卒業，一、別科以六月卒業。各科學生，均擬先盡業蠶之戶選充。謹擬就兩廣蠶業學堂略章，繕呈酌核，如蒙批准，即當延訂教習，招選學生，籌議開辦。所有開辦經費約一萬圓，常年經費約年三萬圓，擬即在本處現籌經費項下籌撥，并飭選送學生之州縣分任。校舍一節，因蠶絲皆須實驗地址，必求實寬廣，現在師範學堂擬在東門外錢局後地建設，該處餘地尚多，擬即附設一處，以便管理，所以擬請開設兩廣蠶業學堂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憲臺察核批示，祇遵。

《時報》第二八五號《商部奏改南洋公學爲實業學堂摺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謹奏爲南洋商務學堂歸并臣部改爲高等實業學堂，謹將籌擬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部於前年七月間奏定開辦章程摺内聲明，擬設商務學堂，酌量情形隨時奏明辦理。嗣於上年二月間奏設京師高等實業學堂，研究格致制造，其科學專注重於工業，迭將辦理情形奏明，奉旨允準在案。惟中國商學素未講求，設立商業學堂既系臣部專職，亟當次第籌辦。查上海爲通商巨埠，商務最盛，前由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二年就招商、電報兩局捐款設立南洋公學，前年八月間復經該大臣奏請改爲高等商務學堂，只因常年經費支絀，未能照章辦理。歷年以來，僅派學生肄業。該學創始經營，規模頗具，若歸臣部切實興辦，藉以開通風尚，造就商才，洵屬深有裨益。當今臣等函商該大臣，旋准，復稱該學開辦雖久，無所附麗，茲值商部設立實業學堂，應請隸入商部管理，庶幾聯屬一氣，名實相符，并請派員接收等因前來。臣等優念東西各國商校林立，溯其創始，類由公司商會集資開辦，而國家爲之扶助。南洋學堂地居商埠，款由商捐，既經該大臣請歸臣部管理，應即改爲上海實業學堂，專課商學，與京師實業學堂規模雖同一律，而造就各有專長。業經電知臣部左參議王清穆在滬先行接收。至該學常年經費，前係就招商、電報兩局歲撥銀十萬兩，并因增設譯書院，東文學堂，復歲就招商局續撥銀二萬兩，電報局續撥洋二萬圓。嗣以招商、電報兩局改章，該學入款驟減，僅恃續撥兩項統計，每年不過三萬餘兩。譯書院、東文學堂雖已先後裁撤，而常年開支暨游學經費總需銀七萬餘兩之譜。目下該學約尚餘存款項十萬兩左右，既經改設實業學堂，整理擴充，亟須另籌的款，俾得經久。擬仍咨商北洋大臣轉飭招商、電報兩局，酌撥常年經費。嗣後學生畢業應即酌量先盡該兩局任用，仍一律按照京師高等實業學堂優予出身，以資策勵。至此項撥款倘有不敷，臣等當再設法籌措以濟要需。現在接收伊始，更張舊制，創立新模，事體至爲繁重，非有諳習歷練實心任事之員，不足以資董理。查有臣部右參議楊士琦，前經北洋大臣袁世凱奏請留滬辦理輪電事宜，并由臣部奏明飭令在滬推廣商會等事，該員才識閎通，體用兼備，於學務講求有素，應請派充監督，就近總理該學堂事務，以專責成。除一切應辦事宜，再由臣等督飭該員次第酌核隨時奏明辦理并由臣部分別咨商知照外，所有南洋商務學堂歸并臣部改爲高等實業學堂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時報》第二九四號《袁北洋咨復商部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應酌訂章程加撥經費文 一九〇五年三月初二日》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部具奏南洋商務學堂改爲高等實業學堂一摺，同日奉旨，依議，欽此。【略】查中國創興商政如輪船、電報等事，辦理尚著成效，然其專門要術輒非聘用西人不辦，招商局向無學堂，電報雖經設有學堂，并未明定出身，故學詣不專，造就不廣，其兩局重要職務率多借材異地。目前振興商業，洵以培植商才爲急。貴部改設上海高等實業學堂原奏既須就輪、電兩局酌量加撥常年經費，俟學生畢業後先盡該兩局任用。該學堂規模宏大，自應分設輪、電兩局應用專科，選募各股商弟子暨他項學生之年少聰穎者，考取入堂，分門肄習，以期學成適用，并照章優予出身，庶可共相策勵。應由楊京堂通盤籌劃，酌訂妥善章程，加撥經費，切實舉辦。除照會暨咨行外相應咨復貴部。煩請查照。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一一《南洋高等商務學堂移交商部接管摺》 竊臣於本月十三日承准，駐滬商部左參議王清穆函稱，二月十一日奉本部電開南洋高等商務學堂歸併本部改辦高等實業學堂一摺，已於本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傳知欽遵，並先期由商部電知王清穆就近派員接收開學各在案。仰見聖明培育商材變通盡善之至意，欽服莫名。竊維自强首在儲才，儲才必先興學。臣前官津海關道時當講求學務尚未萌芽之先，首創北洋大學堂以開風氣，逮奉差上海，即建設南洋公學，規畫伊始，籌款維艱，自光緒二十三年飭由輪船、電報商局在餘利二成報效内撥款作爲創辦及常年經費，規模漸次擴充，其學級程度、校舍等差一切創辦續辦情形迭經奏陳在案。嗣值恭奉明詔，振興學務薄海聳聽，承學嚮風，自京師建立大學堂後，各行省學校如林，各種科學逐漸賅備，惟商業爲當務之急，上海爲通商首埠，顧名思義因地制宜，況當列强商戰之秋。自應預儲此

項人材，上備朝廷任使，遂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奏准改爲高等商務學堂，遵照學務大臣奏定章程參酌東西洋實業各科，由華洋各教習擬定現行課程，認真講授。堂中向設附屬高等小學堂，以牖啟童蒙遞升中學。另設譯書院、東文學堂，以研求西籍溝通譯才。自臣丁憂之後，船、電兩局改歸北洋大臣管理，經費驟減，幸歷屆撥款撙節動用尚有贏存，僅將譯書、東文兩院裁撤，餘悉如舊。至上院堂舍雖備，因普通畢業猶未能按班足額，延聘專門教習尤難籌款，臣愚以爲一齊人傅不如置諸莊嶽，是以派遣出洋尤爲要著。自開辦以來，遴選津滬畢業諸生分赴東西各國游學，各該生程度皆得直入彼都大學校肄習專門，無須豫備，其學科則注重工商實業，以備學成回華任以路礦、鐵廠、銀行各要政，漸可不借材異地授柄外人。目前雖糜巨資，將來可收實用。現在留學諸生漸皆卒業，其先已學成回國者或任京師大學堂教員，或充北洋譯員，或辦兩廣學務，此外各省府縣學堂教員所在多有，其在外留學者亦皆操行端謹，志趣嚮上，毫無習氣，均可造成有用之才。計開辦已逾八年，諸生畢業四次，先後出洋者五十餘人，似尚著有微效。臣未嘗學問，於教育門徑毫無心得，深懼無以表率羣才，今幸歸併商部直轄管理，從茲聯屬一氣，名實相符，將來明定出身優予獎勵，學者將益奮於功名之路，以期效用於國家，斯實微臣興學育才之初心而尤聖明扶植羣材振興實業之德意也。除將學堂辦事章程，教習學生銜名，歷年收支款目各册籍，咨呈商部查照接收以資結束而昭核實外，所有南洋高等商務學堂移交商部接管，並歷年辦理大概情形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三月初七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丙午》 奏省城試辦工藝傳習所，先將織染、造紙等項。分科傳授，招集合格生徒一百六千人，將來於本所附設工廠，令卒業生徒充當工匠，仍隨時察度情形。酌量擴充，妥籌辦理。

《奉天通志》卷一五一《奉天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學務處總辦葉景葵請准將游學預備學堂改辦實業學堂。遂於省城大西門外熱鬧街，另建校舍。於是年八月開學，初名奉天高等實業學堂，任徐鴻寶爲監督，徐爲江蘇無錫人，擅算學、理化各科，尤長經學，兼授《春秋左氏傳》，一時學子咸稱善焉。後改充教育部秘書，乃去職。民國二年改爲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於舊設工業預科、高等藥學科、礦業預科、礦業本科外，又設實業預科等班。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丁酉》 奏，上年奏設高等實業學堂，專爲研究高等工業，現擬添設藝徒及中等工業學堂，酌定章程以期周備，并請將已革端郡王載漪府第廢地撥歸學堂，添建校舍。從之。

林紹年《林文直公奏稿》卷四《署黔撫林奏開辦蠶桑學堂請飭部立案折光緒三十一年》 竊維農桑之利，從古并重。然以食爲衣者利有定，以衣爲食者利無方，故蠶桑之利，視耕稼爲尤厚。《禹貢》九州多以田賦蠶桑并列，而於梁、雍等州未之著録，後人遂有地土不宜之説。不知天道變化，不主故常。豳原桑蠶，岐山橛柘。周人之詩已殊《禹貢》，至於成都之桑，蜀地之棉，皆可爲梁土宜桑作證。滇黔於古皆爲梁州之域，臣前在雲南巡撫任内購種各省之桑已長成百數十萬株，參用西法養蠶，出絲可與江浙相埒，貴州遵義楮繭亦系取山東之蠶，用山東之法，流衍布獲利被至今。其非不宜蠶桑，尤爲近而有徵。臣去冬奉命移黔，即沿途查勘，土性雖沃饒稍不如滇，而荒棄究屬可惜。抵黔以後，又查知前撫臣潘爵購種浙桑，尚有存者，各屬得蠶桑之利有數州縣。因集司道會商，僉稱黔省貧瘠爲天下最，丁糧所入每歲僅一十餘萬，現在生齒日繁，若再不爲開浚利源，將來不免凍餒。遵義府綢現已議設公司，力求推廣。桑蠶養之於家，施工尤易，出絲又可銷行外洋，開邊民之風氣，保中國之利權，事誠無急於此。從前因辦理不善，利益未著，小民不知其失，由於科學不明，輒謂浙湖佳種遷地弗良，官府勸誘之言，概弗深信。今非及時改良，示以近利，衆情仍不免疑阻。因議於省城，設立蠶桑學堂，講求科學，仍就現有桑株試辦養蠶，以期成效。當即電致浙中聘定教習，隨帶種桑養蠶工人，兼購儀器蠶種尅日來黔；一面札各屬，選派學生送省入堂肄業。委按察使全懋績爲該堂總理，就舊有經世學堂齋舍分别修理，由總理擬定章程，擇期開辦。臣查蠶桑學堂之設，主於研究種桑養蠶各實業，由中國之教法，參西洋之新理，因黔省之天時地利，互相考證，期以宜於實用。學生分别堂内、堂外兩級。堂内學生課以養蠶、制種、繅絲、栽桑各專門之學爲主，以算學、種植、理化各普通之學爲輔，兩年卒業。堂外學生專在試驗場學習養蠶、繅絲各法，半年卒業。堂内學生正取四十名，備取二十名。堂外學生不限定額。堂中設監督、文案、收支、稽查，各員紳均由總理委派一切經費由善後局按月支撥。所有聘定正教習陳翰、副教習徐翔，均係浙江蠶桑畢業學生，已於二月底到黔。臣即於三月初六日考選學生如額，於十四日開堂送學；堂外學生亦即於是日起在試驗場學習一切。惟桑葉太少，養蠶不多，又天氣寒暖不時，異於内地，出繭稍遲，而病證絶少，將來可望有成。至各屬桑株，現在已經飭查，陸續報到。

有成活較多并已設局養蠶辦有成效者，仍當授以新法，責令改良。其桑株較少或尚未栽種者，亦飭令從速補種。約計各學生卒業後，即可派往各屬，逐一指授，或添開學堂，廣業甄微以馴致不資之富。果其有成，不徒爲黔省浚利源，即以抵制外洋，塞漏卮而興商務，亦所不難矣。但在事人員非優加鼓勵，即恐事廢半途。據總理蠶桑學堂按察使全懋績詳請具奏前來，合無仰懇天恩飭部立案，所有教習委員如果辦有成效，準照學堂成案，擇尤保獎。高等學生畢業時，照章考驗，優予出身。庶足昭激勸而期有成，以仰副朝廷崇實業以裕民生之至意。除咨明吏部學務處外，所有開辦貴州蠶桑學堂緣由謹會同雲貴總督臣丁振鐸共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農學報》第二八八册《農工商務局上撫帥試辦兗州初級農業學堂詳文（附章程）光緒三十一年》　爲詳請事。案准兗州農桑總會呈開，查兗州蠶桑學堂於本年二月初八日開學，茲計一學期滿，實習飼蠶亦畢，考驗全班學生可留者僅十餘人，其程度仍多卑淺，下期自須添招合格者。際此風氣未開，招徠匪易，擬再變通辦法，改設初級農業學堂，除舊班外再招學生三十名入堂肄業，一切課程規則及考試獎勵，悉遵奏定章程認真經理。添派附學保定農業速成生爲教員，加授普通科目，而仍注重蠶業實習，不失初辦宗旨，爲地方開最要之利源。所招學生擬請札飭兗、沂、曹、濟四屬，出示招募，限七月初一日以前，一律報齊，聽候考取入學。如此一轉移間，經費仍屬無幾，而造就必有可觀，是否可行，謹擬訂章程五條，呈乞詳請核飭遵照等因，到局，准此。查該總會所擬改設初級農業學堂係爲振興農務造就人才起見，自應准如所請，以便興辦。除飭兗州府遵照外，所有兗州蠶桑學堂改設初級農業學堂緣由，擬合抄呈章程，詳請憲臺查核批示飭遵，爲此備由，伏乞照詳施行。

試辦兗州初級農業學堂章程五條

甲、宗旨　本學堂現擬改爲初級農業學堂，查奏定農業學堂章程所載各種學科係就農業應備之科目分門羅列，聽各處因地制宜，茲擇其合於本地方情形者酌量設置，不必全備。

乙、課程　定章學堂功課係分普通、實業兩科，凡普通之目五：一、修身，二、中國文理，三、算術，四、格致，五、體操。凡實業之目四：一、農業，二、蠶業，三、林業，四、獸醫。現擬注重修身、文理、算術、農業、蠶業，餘科緩授。

丙、年限　學堂畢業年數，定章係以三年爲限，亦准視地方之情形，節縮其期限。現擬選爲甲、乙兩班，甲班二年畢業，乙班三年畢業。其入學年歲，應以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已略讀經書，能執筆作文者爲合格。惟創辦伊始，難得此等合格之學生，凡二十歲以下者，皆准入堂肄業，以廣招徠。

丁、考試　學生畢業後按照高等小學堂章程由本府會同本學堂堂長、教員等考驗，凡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准保送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或中等師範學堂；下等者留堂學習，不願留者，給以修業文憑；最下等者給以考試分數單，皆聽其自營生業，仍造册通報查考。

戊、獎勵　學生畢業曾經本堂考驗給予憑照者，仍俟學政按臨時復加考試分別獎勵，最優等者作爲廩生，優等者作爲增生，中等者作爲附生，下等者作爲俾生，均填給執照，咨部備案。

以上五條，皆係遵照奏定初級農業及中等農業各學堂章程辦理，其餘辦法，悉載原定章程，茲不復列，未盡事宜，隨時酌定，稟明辦理。院批：如詳辦理，仰即移會學務處查照，並速飭兗州府飭屬招募合格學生，如期送考繳。

《農學報》第二八九册《上海道陳漁業公司撥地興學稟光緒三十一年》　敬稟者：竊照漁業公司一事，職道奉飭會議，遵經與張殿撰一再商籌，業將一切情形，由張殿撰議復憲臺察酌，職道不復贅述。惟茲事體大，與尋常公司之由漸擴充者不同，規劃之初，不宜過事簡陋，前既請將吴淞海軍衙門撥歸公司，爲建設總公司之地，奉前督憲李批准有案矣。而水産學校、商船學校以及蓄魚池、曬魚場、漁具陳列所等處，皆宜設於附近，然後規模備而效果宏。職道查該處有興利恒源公司恰與海軍衙門接壤，約共三百六十畝，原議變價歸公，特吴淞通商場，未能興旺，地價難期起色，至今無過問者，即令得價而沽，而當此興辦要政，需地甚殷之時，亦不宜舍遠大之謀，求目前之利。且東北南石塘炮臺，近在咫尺，此地若爲他人所得，尤多不便，不若撥歸公司，一舉兩得。因會商張殿撰，親往該處履勘，於建設水産學校等因，誠爲相宜。但將舊有之昭忠祠，移設他處，而以祠址爲曬魚場等用，形勢便利，綽乎有餘。正擬繪圖貼説，稟請示遵，適震旦學院退學諸生，謀更立新校，奉憲臺電飭，設法維持，復與張殿撰熟商，即以海軍衙前馬路之東，餘地五十畝撥給該校，而以其餘地爲三校共體操場。荒凉寂寞之區，一轉移間，而有一公司三學校以臨之，化無用爲有用，於我憲臺振興實業，保護教育之盛心，必有合也。理合具情稟請，並將圖説，送呈察核。

《東方雜誌》一九〇五年第一一期《湖南熊庶常希齡上前撫端考察醴陵磁業

書》竊查醴陵磁土最富，產地甚多，如渌山、赤足岑、青泥灣、老鴉山、茶子山、唐山口、鄧家渡等共有七處，而以渌山之土質最良。山又分爲上中下三段，窑户六十餘家，每家年出磁器價值洋三千餘圓，六十餘家，共二十餘萬圓。合他六處統計，該縣共歲産磁産洋三四十餘萬圓，實爲大宗入款。惟磁器粗陋，僅供下級貧民購用。近年以來，土質滯銷，窑户賠累，幾至歇業，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推求其故，厥有數因：一、各窑户資本不足，每家母財不過數百串錢，難以延請上等工人，制造新式。二、採取磁土毫無規則，率皆争挖浮土，捷足先得，未能深入，故多雜以黄泥等質。三、磁土未能漂細，每石百斤只用水洗去一二成，所留八成，實餘粗點。四、工價以器之多少爲定，故工人貪多貪速，手法粗笨；又因價廉不能購用上等石墨繪畫，所燒之色甚暗。五、釉藥以糠灰調和變成黑泥，故燒出磁器色均帶青而鮮潔白。六、近窑之山薪木斫伐净盡，所用柴料購之遠方，其價極昂，故磁器成本因之加重。七、窑户因無資本，必向運商預貸一二月購貨之錢，運商藉此抑勒，每洋一圓作價一千二百餘文，後因滋訟，乃改爲每洋一圓作價一千一百一十五文，窑户吃虧尚巨。八、江西景鎮私規最嚴，不准工人傭於他省；又俗傳景鎮承辦御窑，可用紅緑彩色，他省不准仿辦，故醴陵業磁者無敢設法改良。九、因江西萍鄉現亦有磁土窑山，制成器皿銷售漢口，近又雇用景鎮工人二名，加工制造，比醴陵稍精，故醴陵貿易遂爲所奪，日見減色。以上種種困難，磁業殊形危險。從前粗花大碗每十個成本售錢八十文；運至漢口售錢一百文者，今則醴陵跌至六十八文；運漢跌至八十文，而運商復於議價時以洋元兑交，每洋作價錢一千一百一十五文，貨若低次者又於實價扣成八折，窑户仰屋而嗟，工人輟業以待。倘再因循不改，將恐此粗貨一宗，亦將盡歸萍鄉商人之手，數千人所仰賴之衣食財産，有不忍言者矣。希齡此次往游渌山，與文紳等宣布德意，窑户工人皆恍然於新舊之利害，無不鼓舞同聲，所經過之處，鷄黍歡迎，圍觀延覽，絡繹於途，似人心見解豁然貫通，實可爲之因勢利導也。惟就希齡在日本所考察之磁業，與醴陵兩相比較，其不同者有二：一、窑式。日本每窑八穴或九穴，而柴料由第一穴燃起，以徐達於第九穴，高至六七尺，所燒之器，均用煉土制成之皿，或四柱盛之。醴陵窑僅五穴或六穴，高不及二尺，柴料於各穴陸續增加，磁器每十個累一套，無盛之者。二、釉藥。日本有先上釉而後畫者，爲栗田燒。有先畫而後上釉者，爲普通燒。然其本地謂初次用土制成之器必先入窑燒至四點鐘，取出繪畫，方上釉也。醴陵則畫與釉均只一次，並無分爲兩次入窑者，以此不同之故。希齡雖携帶日本釉藥顔料至彼試驗，尚未出窑，不悉能否合法。所幸該山窑户有廖姓者，近由景鎮購得釉藥一塊，施之醴陵土質，制成器皿，色極潔白，與景鎮窑無異，不過器式稍粗，由於手工之鈍，而其磁質可以造畫造色固確有把握也。此種磁業若能發達，不獨大湖以南，銷場甚廣，而西通雲貴入粤西，皆將爲我市場，比購之數千里之景鎮爲廉，且與日本磁業相較，我之成本尤輕。蓋磁器重在土質人工。日本漂净之泥，每百貫中得純土四十貫，每純土一貫，價錢六仙，合中國錢六十文，每貫百兩十六貫，爲百斤，合值中國錢九百六十文。醴陵渌山磁土均系廟産，而由民人承租，名爲頂户。各窑户又向頂户租用，每轆轤一具，年收租錢一千文，不論取土之多少可謂極賤。又據窑户估算，每原土一石約需工本錢三十六文，漂净後純土一石約需工本錢一百二十文，若照日本漂法，亦不過加倍而止至二三百文，較彼每百斤需錢九百六十文，相去甚遠矣。又日本人工，上等工資每人每日工錢五角，次則三角，畫工加倍。醴陵工人成素地者，以挑計算，每挑大碗二十八個，中碗二十二個，小碗三十八個，每人每日可成六挑，每挑工錢四十五文，中小各碗，以此遞加，是盡一日之力，亦只得工錢二百七十文。今改爲細磁不過所成挑數較少耳，價則如故也。畫工粗者每挑工錢十文或三十文，稍細者每挑工錢六十七文，每碗平均攤算，僅值畫工錢二文數釐，易以新法，自當加倍。總之，比日本爲最廉也。前閱日本明治三十六年關税册載，該國輸出售於我國之磁器約值洋五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圓，又親見漱户窑廠所制青花小碗均仿中國器式，近年專運北方奉天、直隸等省，銷場極大，故景鎮磁利爲其減奪。華人不知美術，工拙，喜用吉利花樣之物，故彼以粗糙之器而得我重價也。我若有成本最省運本最輕之貨，其必能抵制輸入，可無疑矣。惟考察既有把握，則辦法須有次。第一，立學堂。醴陵磁工雖多可者，然其心手不靈，必先施教育方可得其爛熟；且釉條若何調制，雜質若何滌净，均須教習試驗，日求精美。二，設公司。此須由齡等招商承辦，集資本三萬圓，即能成立。因醴陵窑户均無殷實之家，成本不足，則難言進步，必先設公司以爲之倡。股額可留一成爲該縣紳商及各窑户之入股者。三，擇地。醴陵渌山距縣城二十五里，雖道路平坦，然購採柴料極難，加以脚力價復增昂；又制成之碗，運至江灣離縣城五里濱臨小河，每石大碗十六同，每同力錢六文八毫，每石力錢一百零八文八毫。今就地勢必須將各學堂公司建設江灣地方，易於購採柴料，省去運費，且即以運碗之脚力改爲運土費亦相等。另於

潟山設一漂泥廠，將土制净，再運江灣，尤爲省費。且地既濱河，學堂需用機械，不難登岸。制成之器，上船亦甚便也。四，均利。學堂既設，宜於各窑户中挑嫻熟工作者數十人爲速成科，又於各窑户工人中之子弟擇其年在十五歲以内文理清順者爲永久科，學成之後，聽其各回本廠，自謀改良。惟公司資本既巨，則不免近於專科，今請分爲次第交换之法。醴陵現在所制粗磁器皿，便於貧民購用，不能概行改爲細工。初二年内，學生技尚未熟，只能模仿景鎮之式，公司亦須就與本國相宜而便於民人嗜好者參酌制造。迨各學生學成回窑，改燒景式，則公司專制西式各器，抵制外貨之輸入，使各窑户得以餘利。至五年之内，各窑户如有進步，能效西式，則公司精益求精，專求制造輸出各國之品，如日本森村組西京錦光山、大阪藪明山工場辦法，或能爲中國收回利權，此其成效當在五年後矣。如此交换之法，既可卵翼各窑户，使之逐漸改良，無失其固有之利，而公司學堂對於醴陵人民亦無負開化之責任也。惟學堂延訪外國技師，經費甚巨，必須先爲籌措的款，乃克有濟。兹請分爲兩項。一曰開辦之款。查此項學堂機械，如水簸場之除水器，調制室之橢圓皿成形機，素地土捏機，釉藥粉碎器，原料粉碎器，濕式材料粉碎器，機械運動轆轤，石膏型室之小物壓榨成形機以及鍋爐等件，皆須備置。其尤要者，則爲標本陳列室，須將各國新式磁器，可供模範者，一一購辦，以便仿造。又建築學堂及實習工場亦與他項學堂不同，約需經費銀一萬七八千金，須請提拔公款，以資商辦。查醴陵現在粗磁每年出數至少以三十萬串錢計之，照厘局抽厘例，每碗價錢五十文，抽厘錢一文二毫，每百文應抽錢二文四毫，合計當有七千二百餘串之入款。窑業若衰，即此亦不足恃，倘改良制成精器，其所收厘金必有二三倍於此者，公家此後所獲之益，可預卜也。今即由公款提撥一萬七八千金，無異民間之貸借，五年以外，本利加收矣。二曰常年之款。一、醴陵江灣向有碗行，由文、張兩姓請領牙帖，近爲運商所持，時生齟齬，該姓有自願繳爲學生經費，每年提二百串文爲該兩姓帖費之意。惟醴陵窑户值此困難之時，若再抽取行用，實所不忍。擬爲變通辦法，暫於運商所定洋價一千一百一十五文之内提出一十五文繳歸學堂，作爲常年經費。俟後磁器改良，窑户運商公平交易，將所勒定洋價議銷，再改由牙行抽取行用，即將此一十五文罷免。二、醴陵自設萍潭鐵路以來，不知者以爲此埠必日見興盛，實則鐵路以支干併設，交通最多，收利最廣，小民霑益亦最均，若僅於僻壤建一支路，只便開礦而已，本地人民實無所益。醴陵自此鐵路興辦，購去地皮約值租谷二萬餘石，每年即少此收獲之利息。又從前萍煤多用醴陵小船裝至湘潭，約有數百千號，今株洲既通鐵道，此項船只頓失生業，苟非速將工藝振興，不足以救此困苦。查日本因有戰事新增稅課，有所謂通行稅者，係於汽車、汽船、電車之乘客票價中加收稅額，定爲三等。二百里以上者，一等洋五角，二等洋二角五分，三等錢四十文；二百里未滿者，一等洋四角，二等洋二角，三等錢三十文；百里未滿者，一等洋二角，二等洋一角，三等錢二十文；五十里未滿者，一等錢五十文，二等錢三十文，三等錢十文。日本每里合中國六里，萍潭鐵路即爲日本五十里之未滿者。昨聞由萍鄉至醴陵一路，每月所收乘客票費用數千元。株洲告成，每月統計可入洋一萬餘圓。查此路專爲運煤而設，搭客所入，乃其格外贏餘，而此中乘客又多醴民，擬請仿照日本通行稅則，每乘客票費按照等級加抽數文，由鐵路局代收，每月解爲陶器學校常年經費，以彌補本地人民所失之利，而鐵路亦可長資保獲之益，實爲一舉兩全。況此路均由本國公款建設，自有主權，與蘆漢之貸洋款者不同，加收經費，並無有從中難阻。擬請由鈞座據情咨達鐵路大臣立案施行，以昭永久。謹啓。

《東方雜誌》一九〇五年第三期《河南巡撫陳奏開辦河北中等蠶桑實業學堂摺》　竊查河北内縣清化鎮一帶，夙稱農桑興盛之區，縣境以東，有光緒初年民間呈繳官荒地畝，現經清出三十頃有奇，可資墾種。前經臣派委河北礦務局候補道韓國鈞就近勘查情形，籌辦農務實業學堂，以資講習。並派員採購湖桑十萬株，分發各屬試種，兼募浙匠，預先教導種桑養蠶諸法，業於奏設河南商務農工局摺内聲明在案。兹據該道韓國鈞稟稱，於清化鎮地方籌設河北農務實業學堂，業經酌定章程，延聘教習，擬於光緒三十一年正月起招考學生，入堂肄業。惟查京師大學堂奏定中等農業學堂章程内開，各種學科係就農桑應備之科目，分門羅列，各處因地制宜，擇其合於本地情形者，酌置設置，不必全備。若在偏僻市鎮，則各實業學堂可僅置別科各等語。是於權衡至當之内，實寓變通盡利之方。今河北實業學堂，係在清化鎮一隅地方設立，考察土性，所要以蠶業爲宜。春間承領湖桑二萬餘株，分段試種，多已成活，並募浙省工匠二人，招集生徒，課以育蠶收繭諸法。各生徒均能領會，所出繭絲，尚屬光厚晶瑩，實已漸著成效。揆之因地制宜。及僅置別科之例，自應分科專習，以盡地利，而合土宜。惟學堂既以蠶業爲大宗，自未便沿用農務舊名，以致漫無區別。擬自明年起將河北農務實業學堂改爲中等蠶桑實業學堂，以期名實相符。其課程均按照定

章，預科、本科及普通實習各科目，分別肄業，而凡有益蠶務，如東文、養蠶大意、育蠶實習等科以及動植物、理化、土壤、肥料等學之類，酌量增訂，期於精益求精，雖爲定章所未詳，而要皆蠶業所必備。惟現在高學小學堂尚未普設，若必按照奏定章程所載由小學堂畢業後再習預科二年本科三年，則屆時既無合格之生，且創辦之初收效太遲，人皆視爲迂途，似不足以勸來學。應請量予變通，擇取年例合格文理較優者，俾入預科學習一年，再入本科學習二年，統限三年，作爲畢業。如此減其年限，寬其出路，庶不致畏阻而不前，即可期事半而功倍。學生畢業後，擬請實驗按照中等實業學堂章程請獎，以資鼓勵。常年經費約需二千餘兩，由該道移會司局按年籌撥等情，當經批飭布政使瑞良會同商務農工局司道核議具詳請奏前來。臣維蠶桑一事，有關民間之生計，即爲農政之要圖，宗旨既有專歸，名實豈容不符，該道韓國鈞所擬辦法，以蠶桑爲農業之權輿，即冀以一隅開全省之風氣，一切程度尚屬切實可行，將來學生畢業之時，擬由臣詳加考察，如果著有成效，考列優等者，照章咨部核獎。如蒙俞允，應請敕下商部學務大臣立案。

《東方雜誌》一九〇五年第七期《浙江巡撫聶奏浙江省城試辦工藝傳習所講求實業摺》 竊爲商務而(以)工藝爲本，工藝由傳習而精。浙省地脈饒厚，物產不爲不豐，無如風氣未開，製造之法素未考究，因陋就簡，莫肯精益求精。且兵焚之後，元氣至今未復，以致洋貨銷路愈廣，土貨銷路愈絀，若不急爲變計，加意提倡，誠肯小民生計日蹙，而工藝亦必無振興之日。經臣欽遵諭旨，並商部通行照會就地紳士於浙江省城擇地試辦工藝傳習所，先將織染綢布、造紙、製造罐頭食物等項易於銷售之品，分科傳授，其餘逐漸擴充。業已撥款項雇用教習，招集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合格生徒一百六十人，來所學習，卒業後另行募補。所有卒業生徒，將來即於本所附設工廠令充工匠，儻貨本官款不足，再招商股，總以推廣實業、俾益民生爲主。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庚辰》 福建將軍兼署閩浙總督崇善奏，福建農桑局附設浙、粵兩股蠶務學堂，嗣以增拓校舍添授學科，與中等實業學堂程度相符。擬請將浙股蠶務學堂改名中等實業學堂。其粵股原授以簡便藝術，擬改爲蠶業速成科，以符名實。

《學部官報》第一九〇六年《學部咨復商部蘇州紗緞業公立初等實業學堂准予立案文》 學部爲咨復事。准咨開，案查前據蘇州紗緞業商會議董户部郎中李文模等呈稱，查城東舊有紗緞業所設蒙養義塾一所，係同治初年同業二品封職孫毓崧提倡設立，現今公同集議改爲初等實業學堂。惟一切辦法與義塾迥殊，原有經費不敷甚巨，仍由同業擔任。學科悉遵奏定章程，而尤注重普通各科，以符初等程度，定名紗緞業公立初等實業學堂。專課本業子弟，暫以六十名爲額。公議商請在籍紳士翰林院編修王同愈爲總董，已允擔任義務，並延元和縣廩生陸鴻吉爲校長，主持校務。懇賜核准。再上海高等實業學堂內有中院一班係中等實業程度，嗣後本業學堂如有合格畢業生，擬懇准送考驗録入等情，當經本部批准先予立案，並飭將詳細章程送部再行核辦在案。茲據蘇州總商會代呈該學堂詳細章程，請予轉咨學部立案及照會上海高等實業學堂備案，除將該學堂畢業生量予生途一節照會上海實業學堂監督備案外，相應抄録該學堂章程咨送查核立案見復等因前來。查該學堂既經貴部查明籌定辦法，自應准予立案。相應咨復查照可也。須至咨復者。

《南洋官報》第七二册光緒三十二年《皖撫恩飭藩司等照擬開辦農工實業學堂札文》 爲札行事。據翰林院編修趙曾重等呈稱，爲擬籌開辦農工學堂開具説略並簡明章程呈請核示立案事。竊照紳等前經稟准創立農工公司，承任兩業學務，並蒙籌撥官款四萬圓充作公司股本，即以官股每年應得利息作爲學費，業經前憲臺聶奏咨在案。上年春間高等學堂工竣遷移後，房屋已點交接收。九月間復由高等學堂將代收官股本息銀兩先後移送前來，計截至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止，存原撥本銀二萬七千九百餘兩，又息款除支銷外，實存銀二千二百餘兩。維時因公司尚未發達，學堂經費浩繁，息款無多，不敷甚巨，一時未能開辦。適安慶府裕守商借農工學堂西偏齋舍開辦府中學堂，瞬屆二年期滿，中學堂已另議建築。正值大公祖振興庶務，奏辦全省墾牧樹藝，爲地方興利，提倡實業不遺餘力，而農工學堂爲造就實業人才之所，尤宜及時舉辦，以期蓄艾儲材藉供任使。紳等公同商議，意見相同，擬即飭訂教員籌備一切，自明年(指本年丁未)春季爲始招收合格學生一百二十名。查照奏定章程酌合學生程度，先開農工實業預科，專教理化、測繪、英文、東文等科，俟二年畢業後升入本科。其經費分開辦、常年兩項，暫就積存及歲入息款撙節開支，俟經費稍裕，徐議擴充，以仰副興學育才之盛意。所有擬籌開辦農工實業學堂各緣由，理合備具説略，預算經費並開辦簡明章程録摺呈請大公祖鑒核批示立案。俟奉批准，再請通飭各州縣示諭周知，申送學生，屆期考選入堂，以廣造就而免遲誤等情，並清摺到本部院。據

此除批示農工實業爲富國裕民之本圖而要非先辦學堂不可，披閱來牘及經費簡章各摺并有條，該紳等任事實心收效必速，應即如呈立案札飭藩臬兩司遵照前札隨時督察毋稍膜視，並由該司等照録章程通飭各屬申送學生考選入堂肄業。惟經費僅恃官股息銀未爲充裕，原議由紳招股六萬圓，現在有無成數，懸念殊深，希即廣爲勸導如數招齊，俾可拓充公司資本，本部院尤有厚望焉。

《學部官報》第九期《皖撫咨送農工實業預科説略光緒三十二年》　農工實業學堂者爲研究培植土産原料法及制造土産原料法而設，以養成實業界之才爲目的者也。其學專求實際，不尚空談，斷非一朝一夕所能蕆事。考日本農業工業學校有預科、有本科、有專攻科。十二歲以上有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程度者入預料，十四歲以上有高等小學校，四年卒業程度者入本科。本科卒業後，欲修一科目或兼修數科目者入專攻科。預科之教科目大致與中學校同。凡關於研究農工實學之材料，殆無一不在理科範圍内也。今日實業教育急宜講求，而學校方興，高等小學尚乏卒業之人，理科既未入門，自宜先設預科，以植實業之基礎。案《欽定學堂章程》，凡屬實業學堂，皆有預科、有本科。實業學堂通則内又有聽各省審擇其宜，亟圖興建之語。查農工諸實業既皆以理科爲根據，似宜預科中注重理科，乃爲切實有用。今中國亦競言興實業矣，而設一工廠曹達硫酸輒購之於東瀛，螺釘機輪更索之於西販，我之利源未開，彼之銷路已暢，騖於實業之美名，而不知講求理科之實學，失計莫甚於此。現擬就皖省奏設農工實業學堂内先設預科，分課物理、化學、數學、動物、植物、礦物、英語、東語、圖畫、體操等科，限以二年畢業。畢業後升入本科，分習農工本科諸課目，限三年畢業。届時或選入專攻科，或遣赴東西洋，或派充實業公司之牧師。其在預科畢業者，更可派出爲初等、中等實業學堂、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之講師。洵所謂大用則大效，小用則小效也。

擬呈開辦簡章十四條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學堂前經奏定名爲農工實業學堂，現擬專課理科爲農工本科之預備，即稱爲農工實業預科。

第二章　位置

第二條　本學堂遵照奏案，設於省城前求是學堂内。

第三節　宗旨

第三條　預科注重理科，期於普通之算數、理化、博物學一一修了，以爲研究本科農工之基礎。

第四節　學額

第四條　本學堂暫收學生一百二十人，俟預科畢業後，分習農工本科。一百名爲正額，專收皖籍學生，由各州縣申送暨各學堂考選入堂。外附設額二十名，由本學酌量收録，兼收客籍，以廣登進而宏樂育。

第五節　學年及學期

第五條　預科以二年爲限，每一學年分爲二學期。

第六節　入學資格

第六條　學生限以自十五歲至二十歲，逾限者不收。

第七條　文理必須清順，尤須行止端謹無嗜好者。

第八條　須身體强健全無疾病者。

第七條　入學規則【略】

第八節　教科

第十二條　預科暫不分級，兩學年内各科目教授時數如左表：

	第一學年每周時數	第二學年每周時數
算術	5	5
物理	4	4
化學	4	4
植物	2	3
動物	2	3
礦物	2	3
英語	5	5
東語	4	2
圖畫	3	2
體操	3	3
合計	34	34

第九節

第十三條　本學堂擬任之職員如左：

監督一人，總理堂務，有進退職員、教員、學生、夫役之全權。

教務一人，掌審定課程、稽查學業等事。

齋務一人，掌監察學生食息起居等事。

書記一人，掌典守圖書、儀器及通信報告等事。

第十節　教員

第十四條　本學堂擬聘之教員如左：理化、博物教員一人（擬聘日人），通譯兼東語一人（擬聘日留學生），算學一人，英語一人，圖畫一人，體操一人。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六年《商部奏明德學堂特設高等商業專科准予立案摺》　奏爲湘省員紳辦理民立學堂特設高等商業專科呈請奏明立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接據湖南京外紳士廣西右江鎮總兵黃忠浩、【略】拔貢教諭胡元倓等呈稱：竊維湖南士敦信義，地富五金，形勢實據揚子江之上游，交通將握南干路之中點，徒以商業薄弱，商情渙離，具有利源未能自浚。職等深知抵制外商必資學問，學問之事非可驟成，欲通高尚之學科，先具普通之程度。再三籌議，衆志僉同。爰於光緒二十九年三月由原任刑部右侍郎龍湛霖創建民立普通學堂一所，名曰明德學堂，以職胡元倓爲監督。茲值小學卒業升入中學，專科卒業應入高等，因集同人公議，就時勢之所急，於明德學堂特設高等商業專科，遵照京師實業學堂課程，延聘專門教員，切實舉辦，以普通卒業之學生而施以高等專門之教育，成才較易，收效必宏，並擬附設商業教員養成所，以儲尋常商業之師資，開辦商品陳列館，以資現今商界之考察。用敢開具事由，明定辦法，並迭次擴充情形呈請奏明立案等語。臣等竊維等富强於今日，當以商業爲初基，而儲商界之人才尤賴學校以成就，是以臣部於光緒三十年奏設京師高等實業學堂，以爲提倡商學之根本。今該紳黃忠浩等慨集巨資，建設民立學堂三年之久，頗著成效，茲復特設高等商業專科，意在使普通卒業之學生馴致於實用，洵屬宗旨純正，深堪嘉尚。現在各省學堂次第興辦，而商業一門尚少專科，倘能仿照辦理，逐漸擴充，洵足以立富强之基。合無仰懇天恩，准予立案，恭候命下之日，當由臣部咨明學部備案，以興商學而資提倡。所有鄉紳辦理民立學堂特設高等商業專科呈請立案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一八公牘三三《批武昌府黃以霖稟籌設農工商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　振興實業爲富民强國之基，而農、工、商三門均先從初等實業入手，方免躐等之弊，用費無多，收效甚易，開中材之智識，拓淺近之利源，循序漸進，自然實效，蒸蒸不可限量。該守能見及此，具見教育實心，辦事有法，可嘉之至。茲經該守竭力籌畫，分擬章程，籌集款項，並捐廉一千圓以補不足，深堪獎許。前經面告該守，將新修之勺庭書院改修之通判舊署，均撥給該府作爲初等工商小學堂，並如所請農業學堂內附設初等農業小學堂。至籌集各款均准照議辦理。惟東洋車租一項，據稱每年收租錢一千八十串，刻下計積存錢一千五百串，查東洋車捐本撥充修理路工之用，省城路工歷年損壞，創辦粗略，均所不免，此時應修補應改造應擴充之處甚多，經費正苦不敷，此項車捐除刻下積存之款，准其動支外，其年租一千八十串自應仍解交本標中軍署，一律充作修補路工之費，以符名實而清眉目。三學堂每年需五千八百元，所籌之款除去此項應尚有六千數百串，似足敷用，如尚不敷可即另行籌補稟報。至經營天興洲之費，應另設法妥籌，仰北學務局轉飭遵照即將三學堂簡明章程録呈該處查核，並飭接任武昌府接續經理，以興要政。

《清季民國湖北教育概況・湖北高等農業學校（原名農務學堂）概況》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三月開於東廠口正街四川會館，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遷寶積庵地方。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開設高等正科，分課農業（內附蠶桑）、畜牧、森林各門之學。羅振玉陳（曾）農務學堂監督，王國維任農務學堂譯授，美國教師二人受聘來堂教授農學。學額一百二十名。預科、正科各二年，四年畢業，招收普通中學堂及高小畢業生升入。課程按章開設，日課八點鐘。學生伙食、雜用自備，月納學費四圓。民國後改名湖北高等農林學校，一九一五年停辦。

《商部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章程光緒三十二年》　一、設學總義章

第一節　本學堂講求實業以能見諸實用爲要旨，就南洋商務學堂改訂學科，冀爲振興中國商業起見造就人才，力圖進步。

第二節　查奏定章程商業一門分爲預科、本科，今本學堂係輪、電兩局報效經費爰變通辦理，除預科仍照習普通學科外，其本科分科四科：一商業科，二航海科，三機輪科，四電機科。

第三節　本學堂預科分高等預科、中學預科兩級。除中學預科設立附屬小學堂別建校舍另訂專章外，其高等預科及本科均照此次定章辦理。

第四節　本學堂學科程度，中學預科四年畢業，考驗合格升高等預科。高等預科四年畢業，考驗合格升本科。其升入本科商業、機輪、電機者三年畢業；升入航海者在堂授課二年後再往商輪實習一年畢業。

第五節　高等預科缺額如中學預科尚無畢業合格者，可由外招考合格者充補，惟須能作五六百字論說文理明順者，於各科學略有門徑者，讀過皇家第一第二讀本及筆算數學至小數者爲合格，嚴行考驗以次傳補。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七年第一九期《山東巡撫吴奏設立高等農業學堂摺》 奏爲東省建立高等農業學堂，先設中等科以宏教育而興實業，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山東襟帶江河，土脉膏腴，只以農民拘守舊法，人事不盡，地力未宣。嵇閱東海膠海兩關報册，入口貨日加多，出口貨日減少，若不及時振興農學，改良農事，將見工乏製作之資，商鮮轉輸之品，民生日迫，後慮何窮。光緒二十七年經升任撫臣袁世凱奏設農業商務局，提倡各項實業事宜，前撫臣周馥尤注重農桑，通飭各屬設立農桑會，并於省垣置農林試驗場，青州建蠶桑學堂，兖州建農業學堂，均已奏咨在案，六、七年來，風氣漸開，惟東省幅員廣大，東西相距幾二千里，青郡偏於東，兖郡偏於西，省垣居中扼要之地，僅有試驗場爲之模範，無農學以闡明物理，實不足以宏教育，且兖州學堂係初級，青州學堂仿照中等，有初、中兩等而無高等教育階段，殊欠完備。

上年，臣在藩司任内，正任撫臣楊士驤與臣一再籌議，即在省城東關外七里堡原有試驗場左近，建築校舍，定名爲山東高等農業學堂。選派監督，延聘日本農學教習，招集本籍子弟入堂肄業，以便就場實行試驗。額定學生四百名，於上年八月考選一百二十名開學授課。因初辦之際，尚無高等合格學生，爰就地方情形，參照定章量爲變通，先設中等農、林、蠶三科，兼令補習普通學，三年畢業升入高等，本科亦以三年畢業。嗣定分年遞招學生，三年之後，歲有畢業，所有學科程度年限悉遵奏定章程辦理，畢業時亦請遵章分别給獎以示鼓勵。其堂中所需經費，自開辦以來，陸續購地築場建校制器及推廣建置，一切經費約需銀八萬兩，常年經費學堂、試驗場兩項統計銀四萬兩。此項經費用以培植人才振興實業關係甚巨，雖庫儲支絀，不能不於無可設法之中由司局各庫勉力分籌，應請一律作正開銷，不動年例部撥之款。據司道會詳請奏前來。臣查東省近年振興教育，各屬中小學堂設立殆遍，惟實業教育尚在萌芽，欲宏實業之規模，自以農學爲先務。中國士農分途相沿已久，習詩書者淪於空虚，事畎畝者安於愚闇，空虚則無實業可執，愚闇則無進步可圖。以視東西各國農學設有專科，博士學徒精心研究，發明新理，廣告農人，其得失相懸何啻霄壤。今設高等農業學堂以課生徒，探各國富强之源，浚中土本有之利，化士人空虚之弊，辟農民愚闇之蒙，合士農於一途，融體用於一貫，行見畢業學生各任義務，廣爲教授，改良農業，操券可期，利國利民無過於此。臣當隨時飭令認真辦理，務期業有專精，學有實用。屆期畢業，由臣督同考試，按照分數分别咨部奏請獎勵。

除將章程咨部查照外，所有東省建立高等農業學堂先設中等科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案因原詳章程尚未周密，經正任撫臣楊士驤飭令妥擬，以致奏報稍遲，合并聲明，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奉硃批：「農工商部知道。欽此。」）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七年第十期《御史成昌奏請推廣實業學堂摺》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御史成昌近奏陳推廣實業學堂事宜，略謂方今遍氓愚塞，自安固陋，製造不求精良，地産甘地自棄，以致洋貨日見暢行，土貨漸行短缺，貽地方之害，不可不爲預防，誠使地方多有一技能之人，即少一盜賊之輩。請旨諭令各省將軍督撫，嚴飭所屬，無論城鄉，凡閭閻輻輳之區，遴選公正紳董，酌提公款，開辦實業學堂，講求工藝，延聘專門教員，訓迪貧民子弟，將來畢業足以自謀生計，庶衣食有賴，當可化莠爲良。已奉旨著農工商部分行各省督撫。

《東方雜誌》一九〇七年第七期《浙江道監察御史王侍御步瀛奏請飭直隸山西山東河南陝西合辦河北實業學堂摺光緒三十三年》 竊維今日時局，外觀雖雲商戰，其勝負早决於實業。蓋商務握富强之源，而實業又爲商務之母，苟内力不充，外人將蹈隙抵瑕，扼其吭而制之死命。我中國地大物博，陷茲危難，原因雖多。究由工藝之無學，顧揆其受害之深，尤以黄河流域爲最。則籌夫抵制之策，當聯瀕河諸省共謀。蓋京師爲天下根本，而瀕黄河諸行省實近衛乎。皇都實業不興，民窮必涣，受害尤切。臣非敢如近日倡分省界之謬説，以南北對敵也。東南各省爲國家盡納稅義務頗數倍於西北，其民在生計界亦居優勝，良因風氣早開，工藝頗能講求，出口之貨如糖、茶、絲、紙張等類皆出於手工製造，故利宏而民奢。北省出口之貨則如棗如栗如豆如皮毛皆天産土貨，與外人所謂原料粗品，且獎勵其入口者也，於彼爲利，我之困也固宜。況大江以南各省提倡實業，湘鐵鄂鐵大著成效，閩浙粤贛皆有多數學生留學各國路礦，此外若湖南奏設實業學堂，湖北創設兵工廠，江南製造局附設學堂，海州實業附設學堂，上海商部實業學堂，類皆痛念危局，亟圖補救。惟瀕黄河諸省寂然無聞，未必識見皆愚，實亦財力不逮，長此貧弱，何以善後。爲今之計，惟有會同直隸、山西、山東、河南、陝西五省速在河北合立一實業學堂，期以收利權而厚國基。其課程先習普通，俟二三年留學生卒業回國，再斟酌另辦高等。顧茲事體重大，規模必須壯闊，創始頗難，其人非公忠體國不能破畛域之見，非勇敢有爲不能收利益之實。

臣久蓄此志，蘊而未發，邇見直隸督臣袁世凱器識宏遠，心力果毅，其發謀出慮類思爲國家永求治安，以之辦理此事，必可成效在握，且幕府多才，足資任使，尤爲他省所不及。況法政學堂曾經直隸督臣奏准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舉貢肄業，是道成而上者已首爲提倡，則藝成而下者更誼不容辭。應請旨飭下直隸督臣，統籌大局，注重京畿，罔辭怨勞，力任艱巨，速在河北設立五省實業學堂一所，可否即命曰拱北實業學堂，舉凡一切創辦事宜，胥歸主持，即會同山西、山東、河南、陝西撫臣，奏明興辦。其有爲臣管見所及者，謹臚舉六條，以供聖明采擇：一曰擇地。學堂創作地貴適宜，況關五省實業，尤宜以便於交通，試驗距離等均爲主。查河南懷慶府地方水土甘美，氣候温和，以言交通，則南瀕河流，直達黄海，且爲運河、鐵路貫穿縈帶之域，其利便特甚也。以言試驗，則西臨太行亘數千里，森林礦產异常盛旺，而考查之易可知也。以言距離，則左齊右秦，北連燕晉，接壤四省，其爲適中之區又自昔然也。備此三善而無一弊，則開工建築應在此地附近，是爲著手第一要緊位置。二曰籌款。無米之炊，巧婦難爲，經費不足，何以集事。擬令由直督酌提鐵路余利，凡河南以北之鐵路以及汴洛陝西已辦未辦之路綫，將來路工告竣，凡有餘利可提者，均酌提出數成，并令五省按年撥款協濟，不得推諉，庶衆擎易舉，將來五省得沾對等之利益。三曰聘師。開學之始，除算數、體操二門，中國有人選充外，其他學科研究者尚少名宿，自以遴聘西人爲是，不宜愛惜巨資，貽誤功課。一俟各國留學卒業生回國，考其程度，如果足爲師資，然後辭退外人，分别官費、自費使盡義務及優給薪俸等，以節費用。四曰招生。當取二十二歲以下中文清通、不奉外教之子弟，由各州縣選送本省，再由本省咨送來堂，略加考驗。其定額愈多愈妙，以五省面積之廣，諸務待舉之繁，欲敷分布，至少須足千人，至各省咨送之數亦易分酌均匀，務使偏僻小縣無不有人肄業爲準，庶風聲所樹，無遠勿届，方合立學宗旨。五曰學科宜行變通也。目前振興實業最爲急務，招生既擇其中文明順，則入堂後國文修身、經史諸學皆可暫置。擬分學科爲九，學年爲三，兼營并進。以二年習普通，一算學至代微積，二化學至性量分析，三博物學，四物理學，五動植、礦物學，六地質、文學，七英法德語言文學，八幾何畫，九體操。第三年當習實用化學、汽機學、機械學、森林學、虞學、農學、鐵路學、礦學、電氣學、建築學，以爲入外國專門學堂之預備。似此辦理，則光陰不至虚糜，近功無難立待矣。六曰畢業須盡義務也。學堂課程既已兼營并進，則三年後實已備高等資格，應由主持者列其成績咨商學部頒給相當文憑，畢業後願出堂者，或充本省初等實業學堂義務教習三年，或在本省設立各項工廠，以開風氣，均聽其便。若有志趣遠大、學力精敏之士，當資遣出洋留學，以蘄大就。此項學生卒業歸國時，應按本省官費年數爲盡義務年數，義務未盡，不得應他處之聘，如有背者，應照本省官費歷年之數勒令加倍繳還，即藉口於本省無事可辦而應他處之聘者亦同，其款即交學堂，仍爲遣派本省學生出洋留學之資。以上六端，微臣一得之愚，不敢緘默，如荷聖明允行，從此黄河流域實業發達，頡頏東南，日臻美善，爲民致給足之樂，爲國雪貧弱之耻，斯固我皇太后、皇上焦勞於深宫，百僚咨嗟於廷廟，黎庶希望於原野而不易得者。顧其機一决之實業興否，則所關不誠重大與！然觀外人之研究實業也，品匯至不可勝計，而可括之以三：曰動物、曰植物、曰礦物。更可約之爲二：曰有機、曰無機。其致力之途，不外博物、物理、化學，而三學者實以算學爲之基。故欲改良工藝，必使人人知學。往昔全國風氣未開，視實業爲緩途，然如唐景星之辦漠河金廠開平煤礦，一人之力利賴靡窮。近日如詹天祐之辦鐵路，各省争相延致，其明效大驗，彰彰耳目。今若廣招俊義，奮志斯途，中資者既各拈一藝以導蚩氓，上焉者復經歷練習而蔚爲專家，十年以後，實業雲興，商務日盛，君臣一體，而富强如操左券矣。非然者歲月不居，欲待民間志士各自爲謀，則觀成未知何日。臣恐以瀕河諸省之磽瘠，其毋財盡爲外人所吸收，礦産亦爲外人所攘奪，至學成而無所用之，上下交困，悔將噬臍。臣蒿目時艱，見瀕河諸省貧弱尤甚，實非所以尊神京而固根本。縷縷愚悃，謹獻刍蕘，惟祈宸衷獨斷，决策施行，不勝企望之至。謹奏。

《學部官報》第三三期《雲南省會農業學堂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 第一章 立學總義

第一節 本學堂之設以養成農業上必需之學識，俾將來改良農事，開導全省人民，實得天然美利爲主，定名雲南省會中等農業學堂。

第二節 農學範圍甚廣，非分科專治究難深造，因分爲三科：一農業科，二林業科，三蠶業科，照章尚須獸醫、水産二科，今就地方情形先設前三科，餘俟日後推廣。惟蠶業開辦在先，大致就緒，擬就該科中設染織一科，以徵實利。

第三節 查《奏定學堂章程》中等各實業學堂計年入學章，凡中等農業學堂考選高等小學二年生入學，則定爲預科二年，本科三年。考選高等小學四年畢業生入學，則減去預科一年，只須本科三年。滇省農務急待改良，初辦學堂暫定

爲預科一年，本科二年，容俟續開新班，即行查照奏章辦理。

第四節　本堂爲三種分科合辦，比各自分設者費省，且有互換知識之益，一切規模以能分能合爲宗旨，俾便於管理。

第五節　本堂附設農業教員講習所，亦分農、林、蠶三科，初辦查照《奏定學堂章程》實業教員講習所入學資序章，考選年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文理明通者作爲講習生，定爲預科一年、本科二年。嗣後續開新班，考選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或中學堂畢業生或中等實業學堂畢業生，則減去預科一年，只須本科二年。

第六節　本堂學生及講習生均分特待、通常兩種。凡特待學生免收學費，惟不供膳費。凡通常學生不供膳費，并須酌收學費。凡特待講習生免收學費，并供膳費。凡通常講習生仍免收學費，惟不供膳費。

第七節　本堂學生及講習生畢業照章給獎，惟講習生應盡義務三年。

第二章　學生名額及考取規則

第一節　中等農業學生初辦分農、林、蠶三科，每科收學生一班，每班六十人，三科共三班凡一百八十人，均作爲特待生。嗣後續添新班，或爲特待，或爲通常，以及班數人數，均隨時酌定。

第二節　農業教員講習所初辦亦分農、林、蠶三科，每科收講習生一班，三科共三班凡一百八十人，均作爲特待生。嗣後續開新班，或爲特待，或爲通常，以及班數人數，均隨時酌定。

第三節　開辦之初編制學生及講習生，暫從寬節取。應就現有之蠶業各生并學憲叠次考取之林業、農業各生，由監督逐一甄別，擇其文理較優、年齡較長者編爲講習生。其文理稍遜，年齡較幼者，編爲學生。如不足額，則由監督開學以前招考補足。嗣後續開新班，凡考選學生，概應選高等小學畢業生；凡考選講習生，概應選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或中學堂畢業生、中等實業學堂畢業生，不合格者不再選録。

第四節　開學以後不遇續開新班，概不零收學生及講習生。

第五節　學生及講習生投考之初，須具投考願書及保證書，入堂之初又須具入堂願書及保證書。初辦僅具入堂願書及保證書，以後續開新班，并須先具投考願書及保證書，始准投考。

第三章　管理員【略】

第四章　正助教員

第一節　本堂正教員八員，助教員少則一員，多或二員，分擔各科學。

一、農業教員一員，教授本科諸生之實習科學凡八：土壤、作物、害蟲、農業製造、肥料、園藝、氣候、農業經濟，并農場實習，兼教授林業、蠶業學生之農學大意、農學理財大意。

二、林業教員一員，教授本科諸生之實習科學凡六：造林及森林保護、森林利用及製造、森林測量及土木、森林經理、測樹術及林價算法、氣候學，并實習製造種植，兼教授農業諸生之林學大意。

三、蠶業兼各科博物教員二員，平時分別教授本科諸生之實習科學凡八：蠶體解剖、桑樹栽培、蠶體生理及病理、養蠶及制種、制絲殺蛹、經濟、氣候、養蠶時會同管理員料理一切，兼教授各科博物及養蠶大意。

四、理化教員一員，教授全堂三科之理化科學。

五、國文教員一員，教授全堂學生之修身、國文、歷史、地理各科學。

六、外國語兼教育教員一員，教授全堂諸生之日文一科，兼教講習生之教育一科。

七、圖算體操教員一員，教授全堂學生之算學圖畫、體操各科學。

八、助教員少則一員，多或二員，幫同教員翻譯宣講，并隨時與教習商議一切事宜。

第二節　各教習除演習實習之時不計鐘點外，其平日講堂教授時間隨時酌中定數，勿得過多過少。

第三節　學生及講習生若遇班數加多，應添聘教員，臨時酌定。

第四節　各教員除講授分擔各科學外，其責務如左：

一、評閱臨時學期畢業試卷，會同庶務合算平均分數，彙交監督。榜示畢業考試，由監督申呈學憲考核。

二、與監督商訂功課時刻表，呈請學憲核奪。

三、率領諸生分班演習實習各試驗。

四、諸生在講堂上或實習場違犯規則，分別記過。

五、科中如有改良各事，隨時告知庶務。

六、實習場應添備各物品，隨時與庶務商議。

七、除星期及各例假外不得曠課。如有要事須停講者，商托他教員代理，惟須監督認可之員。

第五章　管教各員通則【略】

第六章　學科

第一節　農業科之普通科目凡七：

一、修身，二、國文，三、算學圖畫，四、理化，五、博物，六、地理歷史，七、外國語，如係講習生則於第三年加課教育一科。

第二節　農業科之實習科凡十一：

一、土壤，二、肥料，三、作物，四、園藝，五、農産製造，六、蟲害，七、氣候，八、養蠶，九、林學大意，十、農學理財，十一、實習。

第三節　林業科蠶業科之普通科目凡八：

一、修身，二、國文，三、算學圖畫，四、理化，五、博物，六、農業理財大意，七、地理歷史，八、外國語，如係講習生則於第三年加課教育一科。

第四節　林業科之實習科目凡九：

一、造林及森林保護，二、森林利用及製造，三、森林測量及土木，四、測樹術及林價算法，五、森林經理，六、氣候，七、農學大意，八、苗植，九、實習。

第五節　蠶業科之實習科目凡九：

一、蠶體解剖，二、生理及病理，三、養蠶及制種，四、制絲及殺蛹，五、桑樹栽培，六、氣候，七、農學大意，八、蠶桑理財，九、實習。

第六節　照章有體操一門，惟本堂已縮短年限，鐘點迫促，且多實習功課，亦足以舒筋力，故體操一門可作爲隨意科，不列於普通科目内。

第七節　各科課程學期先後科目列左【略】

第八節　實習總則

一、本堂係實業學堂，自應注重實習，茲定實習爲三種：一模範實習，二公共實習，三划區實習。

二、模範實習，教習試驗以指示諸生。公共實習，諸生派班試驗，教習督率之。此二類均於第一二學年施行。

三、划區實習，分划區段，統交於諸生試驗，以考其成績。於第三學年施行。

四、划區實習所以熟練學生之實業，俾將來可獨任其事，凡一切費用悉由該生一手經理，核其費用多寡，以定其分數。

五、划區實習之分數列於各科平均之後，查日本農學校章程實習分數悉列於各科學平均之後，划區實習尤有實際，故特效之。惟實習之中尚須分門平均，而得其實在之分數。

六、算實習分數之法，譬如養蠶，每生適中可養二錢蟻量，即以二錢爲六十分之分數，能多養者遞加其分數，少者亦照減之。又每錢蟻量應用若干斤桑葉作六十分之分數，能省則多得分數，過費則核減分數。至於雜費應若干，每錢蟻量應得若干斤之繭，每斤繭應繅絲若干，均酌中定率，分别核定分數，共五項分數相加平均而得其實在分數。至學期或畢業考試之時，各門功課相加平均後，再加以划區分數而二除之。

七、養蠶試驗須在室内，故蠶業科特多備空室，以便划區之用。并速覓就近園地，培植桑樹。

八、划區實習所用器具由堂購備，獲有余利亦充入堂中公用。得最優等及優等之分數者，將該生之姓名成績登報，以獎其名譽，或酌量給予獎賞，以示勸勵。

第七章　學規【略】

第八章　各色人役【略】

第九章　附屬染織工科規則

第一節　設技師一二人，教授一切染織工藝，先爲模範指示生徒，略有理會，則公共試驗，進行划區試驗。

第二節　生徒定額二十名，招取粗通文理，聰穎無嗜好者。

第三節　生徒除學習工藝外，仍教授以粗淺筆算及珠算，并習學簿記。

第四節　繅絲法及檢查絲之優劣最關係於染織，應由蚕業之技手兼充教習。

第五節　一切細章，應俟技師到滇再定。

第十章　本堂之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詳請改良，但改良之章未及宣示，仍照前章辦理。

《商務官報》一九〇八年《商部會同學部具奏四川實業學堂辦法章程摺》

奏爲會同核議四川實業學堂辦法章程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軍機處抄交四川總督奏籌設四川實業學堂酌擬章程一摺，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遵抄交到部。當經臣部恭録咨行該督遵照，并將此項實業學堂章程速送到部，以憑會核議奏等因去後，茲準該督將實業學堂簡章十九條咨送前

來。查原奏内稱，欲造成完全之實業人才，非籌立專門實業學堂不可。奴才莅事以來，隨時督同司道反複籌商，僉稱實業一項，實爲商礦樞紐。川省提倡實業尤以商礦爲重要點，擬即附商礦局屋宇創辦實業學堂一所，由商礦局督飭管理，爲發皇工業戰勝商界之基礎等語。臣等伏查前管學大臣等先後會商奏擬高等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通則，奉旨允准行知，欽遵在案。農工商務皆係臣部專責，而尤以製造各業爲切要之圖，臣部先後奏設京師實業學堂，藝徒學堂以爲全國表率。誠以中國幅員廣闊，物産豐饒，人民亦勤於工作，果能各處多設學堂，振勵才能，研精藝事，行見工業日興，不難以作有功漸致富强之效。即就川省而論，面積二十一萬方里，土地沃饒，原料既多，民智漸瀹，實爲提倡工藝最宜之地。該督原奏所擬辦法，皆就本省原有之物料分科研究，以期造就成高等實業之人才，係因地制宜起見，應由該省督臣隨時督飭認真經理，逐漸擴充，冀收實效。所需經費除原奏所稱火柴官廠餘利及保商局公費余存項下堪資挹注外，不敷之數應由該省督臣設法籌撥，以重久遠。至原擬章程所載各條，學部查該省所設實業學堂以造就工藝人才爲宗旨，所訂入學資格不過高等小學程度，應定名爲中等工業學堂，遵照奏定學堂章程定爲預科二年，本科三年。其本科所列四科，除染織科與定章相符外，陶瓷科應改爲窑業科，采冶科應改爲礦業科，化學科爲定章中等工業學堂所無，毋庸設立。其本科之應有各項實習科目，均應遵章詳訂，并應兼習修身、中國文學、算學、物理、化學、圖畫、體操、各科普通學，以期完備。堂中一切課程規則，應隨時禀承該省提學使司，酌奪辦理，以一事權。所有會同核議四川實業學堂辦法章程緣由，理合恭摺會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杭州府誌》卷一七《杭州蠶學館》　在西湖金沙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開學，初名蠶學館，由杭州知府林啓創辦及紳士樊恭熙、勞乃宣、邵章贊助而成，開辦經費在藩庫局用内提撥，常年經費歲收厘餉局撥解七千九百八十圓，鹽法志局撥解一千五百圓，杭州府撥解四百五十六圓，學生學費、出售蠶種蠶繭二千五百餘圓。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翰林院侍讀吴士鑑奏請將現辦之蠶學館，規划完備，改建高等蠶桑學堂，奉旨著浙江巡撫增體察情形妥籌辦理，尋改爲中等蠶桑學堂。學級分蠶學專科甲、乙、丙三班，學生約一百名。

《南洋官報》第一二四期《江南商務局詳請將南洋高等學堂歸併辦法文并批　光緒三十四年》　爲詳請事。竊列强以商戰競爭，欲力圖富强，必振興商業，而商業之振興，尤必根底於學問。譬之兵士必先運籌帷幄，預操勝算，然後，發縱指使，動合機宜。互市以來，彼之商於我者，莫不垂橐而入，捆載而歸，苟非有學問裕之於先，必不能幸獲如此也。中國商業素鮮講求，若但閉關自守猶可勉事懋遷，今則五洲大通，商埠日辟，相形見絀，理有固然。昔史遷論貨殖爲貧富之道，莫之奪予，巧者有餘，拙者不足。今彼則愈巧而愈有餘，我則愈拙而愈不足。有餘不足之差數愈多，則正負之較數愈大，而强弱之形愈不相敵，此研求商學爲今日力圖富强之要策也。江南爲長江中樞，商賈輻輳，實爲各埠觀瞻所係，自光緒三十二年職局創辦中等商業學堂藉資提倡，本年春間奏設南洋高等商業學堂，誠知時會所趨，赴機宜急，艱難締構，具有遠謨。特因經費未充，擇要先設銀行專修科，其余税則保險等科尚待逐漸推廣。查原定中等商業學堂章程，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自開辦起至光緒三十三年冬，預科已畢業一班，升入本科。據中等本科正教員陳福頤聲稱，本科所授課程，其理論較爲深高，學生均能領悟，本年春季考試答案亦極有可觀，語其程度即可酌升高等。惟高等課程極爲繁多，預科有十二門，本科有二十一門，現在僅有銀行專修科，課程尚多簡略，若不亟圖推廣，無以厭其向學之心。職道與中學商校監督宗嘉禄、正教員兼辦高等商校陳福頤細察兩校情形，通盤籌划，再三熟商，擬請將高等商校并入中等商校，定名爲南洋高等商業學堂，仍附設中等商業學堂，并設銀行專修科、關税貨棧專修科、保險專修科及商業教員講習所。謹將辦法爲憲臺縷晰陳之。兩校如果歸并，就經費而論，中等商校原有校舍只須酌量擴充，并借用商會工藝局房屋，目前即可敷用，則建築之費可省。教習職員及各項僕役，均可量事之繁簡酌令兼辦，則薪資之費可省。即圖書樣本、理化器具可以互相通用，職局本有商品陳列所，藉此考求，無須另設，省費尤巨。就學生而論，中等高等兩項人才，皆爲今之必不可少，而中等畢業又可遞升高等，學生有此希望，益加奮勉，學業更易進步。高等先有中等之預備，循序漸進，授課亦不患躐等。用款不必另籌，教科益臻完備，事權歸一，造就自宏，於籌款育才兩有裨益，此高中兩校歸并之辦法也。遵查學堂章程，高等各實業學堂有特設專科之例，又有專科學習年數可臨時酌定之例，現在銀行、關税貨棧、保險等專科，實爲目前要務，除銀行已設有專科應仍照舊辦理外，其關税貨棧、保險兩專科擬請一并附設，酌定兩年爲期。此項學生畢業似已足敷目前之用，以後即歸入高等本科教授，不必另設。此高等附設三項專科之辦法也。學生功課之進步，全在教員得人，現在商業教員殊有

乏才之嘆，亟須設法培養以廣師資。遵查學堂章程高等各實業學堂可酌量地方情形附設各實業講習所，擬請附設商業教員講習所，以儲商業師範之才，將來漸推漸廣，成就日多，各處商校皆可於此聘用，此又附設教員講習所之辦法也。至兩校原有教習及辦事等員皆係學有根底，任事勤能，且多已訂立合同，茲既合并辦理，擬請仍舊訂用，以資熟手而收實效。所需經費計高等原有七百兩，中等原有一千七百餘兩，統計每月共支湘平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又收學、膳兩費約計洋一千一百九十圓。兩校歸并後，預計用款每月共支銀二千三百九十七兩，又洋九百六十圓，尚可節存銀三十九兩，洋二百三十圓，約合銀二百兩。又增設兩科一所，約需銀九百三十餘兩，除應收學生納費約銀二百三十兩及歸并節存銀二百兩抵補外，尚少常年經費銀五百兩。又開辦經費前次銀行專修一科用銀六千兩，此次開辦兩科一所，力求撙節，只需銀三千兩即可敷用，除銀行專科房屋退還押租銀一千兩抵充外，仍少銀二千兩。理合將合并辦法各項章程及擬訂各員繕具清摺恭呈憲鑒，如蒙俯准，即請檄飭原有高等商業學校遵照，并懇將開辦經費銀二千兩及每月所短經費五百兩迅賜飭撥，其原有高等商校費每月銀七百兩亦請飭令官錢局按月改解職局，俾濟要需，并乞奏咨立案，實爲公便。督帥批詳及清摺均悉。中等商業學校原有校舍可以酌量擴充，并借用商會工藝局房屋，足敷歸并高等商業學堂之用，可省建築之費；教員及各項僕役均可量事之繁簡，酌量兼并，可省薪資之費；該局本有商品陳列所，所有圖書樣本理化器具可以互相通用，藉此考求，可省購物之費；所省之費既多，管理又能統一，所請兩校歸并，應準照辦。察閱學科細目，均照學部奏定章程。高等預科所增理財通論及德法日俄各語之一，本科所增破產法、商事行政法、德法日俄各語之一，中等本科所增商業文、英文打字機，均屬有用之學，如與主要科目無礙，應准照表教授。惟銀行、保險、關稅三門，查奏定章程，商科大學始有此項科目，高等商業學堂所附設之專攻科，亦系高等畢業者尚欲專攻其已習之學，特設此科，使精究之，非習商科大學科目而有銀行、保險、關稅諸專修科也。惟以上三項人材目前需用甚亟，中國現少高等商業畢業之人，自難膠柱鼓瑟，不得不變通辦理。察核所訂課程，大致遵照高等本科科目，加以各專門主課，尚不致與定章大有出入，性質略近選科，亦與日本東京高等商業學校附屬之銀行專修科辦法相合，應即照准。惟銀行、保險、關稅三科學理深邃，非延聘一東洋著名高等商業講師，不能勝任愉快，即以擬聘作正教員之留學日本高等商業畢業生三人爲之翻譯，庶幾相得益彰。至保險、關稅兩科寄宿舍亦應設法於商務局內建設布置，庶見完全管理亦易周妥。又請附設商業教員講習所，查與奏定章程相符，亦與日本所設商業教員養成所相類，係爲造就商業師範人材起見，應准照設。各學堂既已歸并隸屬商務局內，應以該局總辦王道燮兼充高等商業學堂監督，就近主持一切；孫道廷林現派外差，應改爲高等商業學堂名譽監督，遇有重要事件仍當商酌維持；胡教諭元倓辦事熱心，深明學務，應派充高等商業學堂提調兼庶務長，得以稽查課程整理庶務。除分別札委外，余均如詳辦理。第凡可以歸并裁減之處，仍應隨時酌核稟請飭遵，以省糜費而昭核實。所請開辦費銀二千兩，每月經費銀五百兩，應由財政局照數籌撥，其原有高等商校費每月銀七百兩，應由官錢局按月改解。統候分札飭遵。此繳。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一《開辦商業學堂片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再，振興實業必以研求商學，開濬智識爲先。近今商務疲滯良由商人見小欲速，胸無學理，以致各項營業動多失敗。南洋多通商巨埠，商賈鱗萃而高等商業學堂迄未設立，臣抵任後屢經規畫，以學科繁重的款難籌，未有成議。現值國家廣設銀行，需才方亟，此項學科雖爲高等商學之一部分，而需用急於他科，惟是學堂專以銀行爲名，取義稍隘，自應即定爲南洋高等商業學堂。先辦銀行一科，次及於稅則、保險，又次推及商業應用各科。如此則經費可以逐年遞籌，學科亦即逐漸推廣，期於商業前途實有裨益。已由臣檄委奏調南洋差遣湖北候補道孫廷林爲高等商業學堂監督，留日銀行專修科畢業生陳福頤爲教務長，候選教諭胡元倓爲庶務長，由江南財政局於木釐長收項下撥款濟用。飭令妥訂教習，擬具章程即日開辦。招考南洋各省學生有中學畢業程度者入堂肄業，如度支部銀行欲派學生入校□即由部考選咨送。此項銀行科學生畢業後當由臣送部考驗以備任使。除咨學部度支部農工商部外，謹附片具陳。伏乞聖監。謹奏。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五《江寧省城創辦高等商業學堂》 竊照江寧省城創辦南洋高等商業學堂附設銀行專修科次及稅則、保險各科等情，經臣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附片奏明，奉硃批「學部知道，欽此」。嗣准部咨飭令照章辦理。自係爲畫一學制起見。臣惟銀行、稅則、保險三科誠爲商科大學專門。際此商戰時代，三項學科實握全國財政實業最要之關鍵，中國於此項人才最爲缺乏，現在競爭劇烈，需用尤殷。現經詳訂課程遵照高等本科科目，加授各專門學問，於定章雖微有出入，然分科肄習則心志專一，程功自易，收效自速。

查上年度支部會同學部奏設財政學堂並另設稅務專科、銀行講習科以養成稅務銀行之人材，部臣洞明時局故能辦法扼要，堪應急需。江南暫設銀行等科亦係爲目前變通之計，探諸部臣用意，似尚不相刺謬，此項專科原訂二年畢業，未便援案請獎，現飭展長一年，與法政學堂別科年限相同，所有肄業專修科三年畢業各生，擬請比照法政別科請獎，并由臣分別咨送度支部農工商部稅務處考驗，以備任使，而資鼓勵。又查部章高等商業學堂分豫科、本科，該堂除開辦專修科外，並遵章開辦豫科。查上年部頒各學堂招考限制章程內載，高等學堂。自戊申六月爲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等語。此項豫科生係由中等商校撥入，其入中等商校本科係在戊申正月，應請以入中等本科之年月作爲入高等豫科之年月，所有原定豫科一年現飭遵照部章展至三年，以厚根柢。又查部章實業教員講習所有商業一種，並就該堂附設商業教員講習所，以期造就商業教員，爲將來推廣中等商業及初等商業之豫備，此辦理高等商業學堂之情形也。臣於光緒三十年署督任內曾飭由商務局司道撥款訂章，就該局餘地建設中等商業學堂一所。先辦豫科，二年畢業升入本科，三年畢業，咨部有案。現查以商學之階級言之，則高中兩等均有需用之途，以本省之情形論之，則高中兩校應以合併爲便，當經檄飭委辦，江南商務局道員將南洋高等商業學堂與江南商務局原設之中等商業學堂合併辦理，定名爲「江南高中兩等商業學堂」。校舍但稍事增添，管理則倍形利便，分科講授，教員可酌予省併，循序推升，學生亦易形感奮。中等商校本隸屬於商務局，現在兩校併辦，即以該局總辦兼充監督，就近主持一切。所有經費分飭財政商務釐捐官錢等局隨時籌撥濟用。此高中兩等商業學堂合併辦理之情形也。茲據該道詳，稱遵將高中兩等商業學堂妥爲歸併籌設各專修科兼辦教員講習所，分別延訂教員，陸續添招學生，按照表列科目分班教授，並將各項章程課程表一併詳送。所有高中兩等歸併開辦費銀二千九百七十兩，添建校舍工程銀六千五百兩，添置校具銀八百六十兩，又高等常年月支經費銀二千一百五十餘兩，中等常年月支經費銀一千三百四十餘兩，請准照案籌撥作正開銷，並予奏咨立案等情前來。臣惟江南當揚子江流域之衝，民物殷繁，舟車利便，互市以來，實爲各國商人貿易必爭之點，以華商墨守舊習故步自封，遂至生計日艱，利權外溢，若不及早研求商學，懼無以操勝算而杜漏卮。近來江南財政支絀異常，然此事爲興商根本，無論如何艱窘未可置爲緩圖。覆核豫算表開列各項均係核實支用，毫無浮濫。應懇天恩俯如所請作正開銷，實於興商育才大有裨益。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二《辦理農業試驗場摺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奏爲江南實業學堂附設農業試驗場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維世界各國無不以重農爲立國大計，中國地處温帶，爲天然農國，祇以有農事而無農學，新法新理不知研究以致棄貨於地，百產日絀，工商之業因之不進。兩江地方肥沃米穀之利甲於他省光緒三十年就舊有之江南格致書院改設農工實業學堂附設農業試驗場一所。創辦之初僅地二十餘畝，臣到任以來，深念農爲本富，非加意振興不足以收實效。續購距實業學堂相近之地一百六十畝，合計一百八十畝，遴選諳練農務人員委令辦理。計試驗之事分三種：曰水田試驗，曰陸田試驗，曰木框試驗，試作之事分六種，曰普通作物如穀菽之類是，曰特有作物如麻煙草之類是，曰蔬菜，曰果樹，曰有用樹木，曰草花。所有實業學堂農科學生均常川赴場考驗，另招僱農夫頭二人，農夫二十人以田家青年子弟充當，月給工食銀四兩。半日教授半日耕種，以一年爲畢業期限。學成之後更番招集，但使農學知識普及民間，耕夫所獲增於往昔，不獨物產可以日益，即游惰亦願歸農，富强要圖實無逾此。所需常年經費由財政局牙帖捐振捐項下按月撥解銀三百兩，嗣以經費不敷又加籌銀一百兩，綜計每年所撥官款共需銀四千八百兩，當此款項支絀之時，惟有撙節核實，督飭該堂員司認真經理，以副朝廷振興農學至意。

《戊戌變法》(二)《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五日》 諭内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工部主事康有爲條陳請興農殖民以富國本一摺，訓農通商，爲立國大端，前經叠諭各省整頓農務、工務、商務以冀開闢利源，各處辦理如何，現尚未據奏報。千寶之原，皆出於地，地利日辟，則物產日阜，即商務亦可日漸擴充。是訓農又爲通商惠工爲之本，中國向本重農，惟尚無專董其事者以爲倡導，不足以鼓舞振興，著即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直隸霸昌道端方，直隸候補道徐建寅、吴懋鼎爲督理。端方著開去霸昌道缺，同徐建寅、吴懋鼎賞給三品卿銜，一切事件，準其隨時具奏。

其各省府州縣，皆立農務學堂，廣開農會，刊農報，購農器，由紳富之有田業者試辦，以爲之率。其工學、商學各事宜，亦著一體認真舉辦，統歸督辦農工商總局大臣，隨時考察，各直省即由該督撫設立分局，遴派通達時務公正廉明之紳士二三員，總司其事，所有各局開辦日期，及派出辦理之員，并著先行電奏。此事創辦之始，必須官民一氣，實力實心，方可漸收成效，端方等及各該督撫等，務

當仰體朝廷率作興事之至意，考求新法，精益求精，庶幾農業興而生殖日蕃，商業盛而流通益廣，於以植富强之基，朕有厚望焉。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督理農工商總局大臣端方等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三品卿銜督理農工商總局大臣端方、臣吳懋鼎跪奏，爲試辦農務先將籌議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等奉命督理農工商務事宜，恭讀諭旨，以訓農爲通商惠工之本，并令舉辦立農學，開農會，刊農報，購農器諸事，聖意諄諄，垂示至備。臣等惟有恪遵聖訓，次第舉行，先將籌議大概情形，爲我皇上陳之：

一、設農務中學堂也。協辦大學士孫家鼐所管大學堂中已有農學一門。茲擬專設一堂，名曰農務中學堂，考農事之初階，爲勸畎之始，事先延東西各國農師，兼訪近畿明農之士，與諸生講明切究，凡中國農政諸書及西人種植之學，分類考求。其有新譯之書，新購之種，新格之理，亦令分類纂記，編爲日記，以考學業分數。

一、開京畿農學總會也。【略】

一、開農學官報也。【略】

一、購買東西農器也。【略】

凡茲諸端，西人皆分隸紳商，各舉一事，各精一業。臣等辦理伊始，統匯於一局，亦知端緒紛繁，經費艱巨，才輕任重，深懼弗勝。惟上荷皇上倚畀之殷，下顧時局艱難之迫，何敢畏難疑沮，致負生成。惟有堅忍以期持久，小試以冀大成，風氣漸開，富强可致，則臣等庶幾得藉手焉。

抑臣等更有請者：開物必要成務，百聞不如一見。若徒託恢張之詞，而不究諸實用，誠恐漫衍無歸，轉失振興之意，故規模必求其實，而辦事先歸於約。核計其事，又有數端：

一、擬設植物院也。廣購异植，兼采常品，分種標題，別其宜忌。譬如「咖啡」宜於熱地，與茗飲同功；樹膠利於製造，於皮革等用。詳加演說，廣爲利導，與農學農會相消息。

一、擬在近畿分購隙地也。初辦之始，數頃已足。試行種植新法，若著成效，再加推廣。觀摩不遠，必易信從。然後推其事於四畿，下其法於郡國，則試辦較爲切實。

一、擬聘請農師也。查各國農學，首推美國，日本近亦講求，擬請遠聘美國農師一二人，來華教習，或酌聘日本人分任其事。化學肥壤之法，考質播種之宜，曲牖旁通，昭若發蒙，則易爲功矣。

謹將籌議農務辦法，先行舉其綱領，分別縷陳，其辦理詳細章程及應需各項經費，應俟分門舉辦，隨時奏聞。所有臣等先行籌辦農務大概情形，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戊戌變法》(二)《康有爲請開農學堂地質局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奏爲請開農學堂地質局，以興農殖民，而富國本，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萬寶之原，皆出於土，故富國之策，咸出於農。上古重墾辟，有盡地力之教，外國講求尤至，城邑聚落，有農學會，察土質，辨物宜，入會則自百谷花木果蔬，牛羊牧畜，皆比其優劣，而旌其异等，田樣各等，機器車各式，農夫人人可以講求，鳥糞可以培肥，電氣可以速成，沸湯可以暖地脉，玻罩可以禁寒氣，播種則一日可及數百畝，刈禾則一人可兼數百工。播種一粒，可收一萬八千粒，千粒可食人一歲，二畝可食人一家。泰西培壅，近用灰石燐酸骨粉，故能以瘠壤爲腴壤，化小種爲大種，化淡質爲濃質，易少熟以多熟。比較則去楛而從良，鼓舞則用新而去舊，農業自盛，故有土此有財，安有萬里之地而患貧者哉？

今日人皆知言礦，而地下之礦無憑，地面之礦有據。農者地面之礦也，不開地面之礦，而遽求地下之礦，得無本末倒失乎？伏乞皇上飭下各省府州縣，皆立農學堂，酌撥官地公費令紳民講求，令開農報，以廣見聞，令開農會，以事比較。每省開一地質局，譯農學堂之書，繪農學之圖，延化學師考求各地土宜，以勸植土地所宜草木。將全地繪圖貼說，進呈御覽，并飭各州縣土產人工之物，購送小樣，到其省會地質局種植陳設，以廣試驗而便考求，擴見聞而興物產。

其通商口岸，若上海廣東爲中外大市，則設地質總局，有可推行外國者，皆令送小樣至總局，以便外國人閱看購取，庶幾商業盛而流通廣，農業并興，地利益出，而國可富。查古者有大農官，唐宋有勸農使，外國皆有農商部，可否立農商局於京師，而立分局於各省，以統率之？出自聖裁，臣愚一得之見，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諭摺彙存・刑部候補主事蕭文昭補救絲茶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刑部候補主事蕭文昭謹呈：爲中國茶絲遞年減耗，宜圖補救，以固利源而阜民生，呈請代奏事。竊以絲茶二項爲出口貨之大宗，通商五十年，洋貨日增，惟此二項，相爲抵制，稍補漏卮。乃自近十年以來，茶則印度、錫蘭亞之產植日增，絲則意大利、

法蘭西年盛一年。日本崛起東隅，上下講求，紅茶緑茶出口歲增，絲之爲利，十倍與茶，比較三年歐西銷絲之數，日本僅十成之六，華絲僅十成之一，若不急圖補救，將必愈趨愈下，自有之利，必至爲外人所奪。職目擊時艱，謹就管見所及，博考中西諸書，及近年試驗成效，爲我皇上分析言之。茶之宜整頓者凡四端：一曰立茶務學堂。華茶日替，其故有二：始則培植失宜，繼則焙制不善。其實本質濃厚，遠過印錫，但以人工未至，缺於講求，故出産日劣。聞福州商人，至印度學習，歸用機器制焙，去年出口共有四萬餘箱。温州茶質甚鈍，近用機器烘焙，亦得善價。爲今之計，似應於産茶適中之所，妥爲酌立學堂數處，開通風氣，教以培壅芟刈采摘疏通之法，人工之勤惰，即利源贏絀聽天，此爲茶務之本源，所費無多，收效甚巨。一曰講求種植，【略】一曰盡地利，【略】一曰用機器。【略】

《學部奏咨輯要・學部議復御史俾壽奏請選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摺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年七月初七日，軍機處片交御史俾壽奏請飭選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一片，奉旨：學部、農工商部、郵傳部議奏。欽此。原奏内稱：工藝爲富强之要圖，近來各省創辦學堂者頗不乏人，惟工藝一科仍多未能講求，機器軍械船政電報各局委員多係未經學習，即或涉獵亦難洞達，擬請飭下學部、農工商部、郵傳部及各省督撫選送滿漢子弟，擇其學問優長、資性穎悟者，分送東西各國學習制器、駕船、槍炮、商務、礦務、農政，各專一藝，庶可較有把握等語。臣等竊維造就人才，必因乎時勢，欲救貧弱，在圖富强，欲圖富强，在重實業。從前臣之會同前學務大臣奏陳重訂學堂章程摺内，即聲明國民生計莫要於農工商實業，興辦實業學堂，有百利而無一弊，最宜注重等語。

頻年以來，農工商部於京師設立高等實業學堂，郵傳部於上海設立高等實業學堂，唐山設立路礦學堂，蓋冀人才之日出而圖實業之振興，臣等夙夜孜孜，已非一日。惟此種專門之學皆以普通學爲始基，非先於普通之算學、理化、博物圖畫等已具根底者不能得門而入，近來各省派往東西洋之游學生爲數亦已不少，然以未經中學堂畢業，普通學不完備，出洋以後，見夫法政等科可不必習普通學而躐等以進，於是避難就易，紛紛講習法政，以致實業人才愈見其少。今該御史所奏工藝爲富强之要圖，選派子弟分送東西洋，使各專一藝，洵爲扼要之論，擬如所請。自本年爲始，嗣後京師及各省中學堂以上畢業之學生，擇其普通學完備，外國語能直接聽講者，酌送出洋實習實業，并令此後凡官費出洋學生，概學習農工格致各項專科，不得改習他科。又以前自費出洋之學生非入高等以上學堂學習農、工、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其認習實業已給官費之學生，亦不准中途改習他科。如此量爲限制，庶幾實業人才可以日出，而富强之效可覩矣。如蒙俞允，即由學部通咨京外各衙門欽遵辦理。再此摺係學部主稿，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具奏，合并聲明。所有臣等遵旨會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浙江教育官報》一九〇九年第一〇册《浙撫增奏遵旨籌議蠶學館改辦高等蠶桑學堂摺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奉上諭，翰林院侍讀吴士鑒奏請將現辦之蠶學館規划完備，改設高等學堂，力求進步等語。【略】查浙省創設蠶學館已歷十年，奴才到任以來，調查該館情形，當以名稱未符定章，規畫尚多缺略，飭令正名爲蠶桑學堂，詳議改良以求進步。正在議章擬辦間，欽奉上諭前因，遵即札飭提學司查照原奏，妥議詳復去後。兹據該司詳復，轉據蠶桑學堂監督沈銘禀稱，以蠶桑學堂改爲高等學堂，入學資格必以中等畢業生挑選方爲合格，浙省中等實業現只蠶桑學堂一處，將來既改高等，除將本堂中等畢業生升入高等正科外，擬於明春在本堂先設補習科，飭各府中學堂保送畢業學生入堂補習，再令本堂未畢業之蠶桑學生補習普通中學，如此互相補習，一年後，考驗合格，一并歸入正科，庶無合班參差之弊。以六十人爲一班，三百人爲定額。一面就崇文書院基址改造學堂，預算建築房屋，添置器具，開辦經費約需洋二萬六千四百圓，常年額支活支各經費約需洋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圓，詳請籌撥，奏咨立案前來。奴才復查《奏定學堂章程》實業學堂應分爲三等，浙省蠶桑學堂略合中等程度，此外前無中等實業學堂。據經改設高等，一時未能足額，自應量予變通，如該司等所擬由各府保送中學畢業生入堂補習循序推升辦法，尚屬周妥。惟預計開辦及常年各項經費爲數頗巨，雖財政支出籌措維艱，而蠶桑爲浙省大利之源，關係綦重，自不得不極力圖維，以育人才，而宏實業。所需經費應由藩司暨寧關道庫籌撥，應用作正開銷。除咨部立案外，所有遵旨籌議改辦高等蠶桑學堂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復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清實録・宣統政紀・宣統正月上》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廣西開辦農林試驗場，業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奏報在案。惟交通不便，民智尤陋，試驗所得，無由家喻户曉。現擬明年開辦中等農業學堂，先設豫科，以試驗場併入學堂，俾資實習。一面派員前赴德國選聘教習，以期取法乎上。查奏定直省新官制，勸業

員一項，可用本籍人。中等農業學生畢業，照章以直州判府經歷等獎勵。擬俟此項學生畢業，即專用爲勸業員，此爲治本至計。

《清實録・宣統政紀・宣統元年正月下》 郵傳部會奏，【略】原奏造人才一節，内稱擬在天津設一鐵路學堂，選直隸晉豫陝甘五省聰穎子弟，分肄各科，三年卒業，資遣游學後，分布各路等語。郵傳部查近年路政需才，非止五省，而天津設學，實爲良圖。

《學部官報》第八六期《學部奏浙江蠶業學堂應改爲高等農業學堂并增設中等初等實業學堂摺宣統元年》 奏爲浙江高等蠶業學堂應改爲高等農業學堂遵章辦理，恭摺仰祈聖鑒事。二月初八日内閣抄出，浙江巡撫具奏，遵旨籌議改辦高等蠶業學堂一摺，奉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交到部。【略】查《奏定學堂章程》蠶業一項，惟中等實業學堂設有此項專科，而高等實業學堂則蠶業功課包在農業科科目之内，未經分立專科。良以蠶業只係一端，學理較簡，高等學識宜求貫通。該省現既籌撥巨款，將蠶學館改爲高等學堂，若仍但授蠶學，實與定章不合，應即改爲高等農業學堂，遵照定章辦法，就農學、森林學、獸醫學各科中酌設一二科，以期完備。但蠶桑爲該省大利，宜有專門研究之人，可於高等農業學堂中多選學生肄習蠶業科，遵照奏定中等蠶業科課目教授畢業後，或聽自營業，或由中等升爲高等，俾資深造。原摺又稱浙省中等實業現只蠶桑學堂一處，既改爲高等，除將中等畢業生升入正科外，擬在本堂先設補習科，飭各府中學堂保送畢業學生入堂補習，再令本堂未畢業之蠶桑學生補習普通中學，如此互相補習，一年後考驗合格，一並歸入正科等語。查高等實業學堂，應以中學堂或中等實業學堂畢業學生升入爲合格，該學堂以中等畢業生升入本科，並飭各府中學堂保送畢業學生先行補習再入正科，自屬核實辦法，惟該省蠶學館畢業學生，巨部僅有光緒三十二年咨到一案，當經咨行將該生等在學年期開報再行核議，迄未據復。此次升入高等本科之中等畢業生，是否即前此咨報之學生，應由該撫查明報部。至該學堂現在未畢業之蠶桑學生，系于何年何月入堂，未據聲叙，應俟該項學生中等功課畢業年限完足後，再行升入本科毋庸與各中學堂保送之畢業學生合入補習科，以清學級。若慮中學堂畢業學生現尚無多，不敷升入高等農業之選，該學堂可查照中等農業章程，於蠶業科外就農業、林業、獸醫業、水産業各科中酌設數科，以廣造就。上年臣部議復閩浙總督松壽奏請飭籌款興辦實業學堂一摺，内經聲明兩年之内，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應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等語，奉旨允准，通行在案。該省中等實業現只蠶桑學堂一處，亟應遵照臣部前奏，切實籌辦。如限設立，庶能廣育人才，實業或有振興之日，所有浙江高等蠶業學堂應改爲高等農業學堂遵章辦理，並令遵照奏案，增設中等初等實業學堂緣由，謹恭折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教育雜誌》一九一一年第三期《南京茶務講習所》 江督以皖贛等省産茶最多，向運寧滬出洋銷售。寧恒爲南洋適中之地，擬設茶務講習所，專收茶商子弟及與茶商有關係地方之學生，延聘專門教育，編輯講義，悉心教授。學科計分二級，先習普通科一年，再入本科二年，所收學生，以一百二十名爲限。額定寧蘇三十名，皖贛各三十名。其餘省分三十名。所有開辦暨常年經費，均由皖南茶税局撥支。又以學生畢業，非優予獎勵，不足以鼓其嚮學之心，查農工商部奏定官缺，原有藝師、藝士等職，均以得有專門科畢業文憑者分别委用。此項講習所係屬茶務專門，將來畢業試驗，擬請考列最優等者獎以一等藝師，以備派赴外國商場經理茶葉之選；考列優等者獎以二等藝師，以備經理内地新茶製造之選；考列中等者獎以一二等藝士，以備派充産茶州縣，周巡講授之選。

《教育雜誌》一九一一年第四期《惟精工業學堂》 張紳國綱前就戴子橋創辦惟精工業學堂，規模頗極宏大。兹特先就堂内開辦染織、圖稿、繪畫初等本科各一班，每班招生八十名，按照中等工業科目，減淺程度教授，以期改良工藝，挽回權利。均定三年畢業。照章升學請獎【略】。授以日用人工製造各種器物，均一律不收學費，俾貧苦兒童學成一藝，將來即可出謀生計。又開辦工業教員講習所，先辦木工、染織二科，每科三十名，授以工業應用之知識技能，以養成初等工業暨實業補習普通學堂教員爲宗旨。

《浙江教育官報》一九〇九年第一二期《本司支據蠶桑學堂監督稟農學會沙地撥歸農校管業詳撫憲文》 爲詳明事。據蠶桑學堂監督沈銘稟稱：叠據翰林院編修邵紳章來函，錢塘上四鄉長壽一土名小沙地方，於光緒丁酉戊戌間，有天漲浮沙一千餘畝，經前農學會紳董汪康年等呈請前撫院廖毅帥撥歸農學會，升糧墾熟後，以新法試種。嗣以叠遭水厄，頻年顆粒無收。癸卯冬汪紳康年舉邵紳章管理，借款築塘，招農佃墾，直至上年始得插種七百餘畝，收得地租洋一千零九十七圓六分三厘，除繳還莊款本息及歷年緩征錢糧外，僅餘洋四十圓九分六厘。所有歷年收支數目，已按期呈報農工商礦局存案。去年春邵紳章經前湖廣督憲趙奏調湖北監督法政學堂，該會事宜委托中書科中書楊紳復代理，措置

頗爲妥洽。惟念新法試種需款較緊，收租積儲曠日持久，因查得省城前設之蠶學館去年蒙憲臺正名爲蠶桑學堂，亦創於前撫院廖毅帥。開辦以來，既著成效，只因經費不足，未能力求擴充。邵、楊二紳熱心公益，叠次函商，願將現經管之農學會沙地一千六百畝撥歸蠶桑學堂管理，補蠶校之不足，開農業之先聲，實屬一舉兩得。伏乞批准立案。並乞轉詳撫憲存案，並移知農工商礦局等情到司，據此。伏查高等蠶桑學堂現奉部飭定名高等農業學堂，冀以發揮昌大，宏我利源。以農學會沙地一千六百畝撥歸農校，實屬名實相符，一舉兩得。邵、楊二紳熱心公益，尤堪嘉慰。除批準予立案並移農工商礦局存案外，理合詳明，仰祈憲臺察核俯賜立案，實爲公便。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

《浙江教育官報》一九〇九年第一〇期《改建浙江蠶桑學堂説帖》　竊惟建築蠶桑學堂，所宜有四：背城臨水，地勢高燥一也；有毗連之桑地數畝二也；廣建合格之飼蠶室、製種室、並建繅絲室三也；位置於養蠶繁盛之地，準鄉民之觀感四也。蠶學館初辦時，原議設於艮山門外，嗣以經費稍絀，遂覓西湖金沙港關帝廟舊地，就其磚石撙節試辦，不爲久計。地勢稍卑，不便一；無毗連之大桑地，不便二；飼育室僅能養五兩之蟻蠶，不能容多生，且製種有限，不便三；西湖鄉民不專業蠶，觀感無由，不便四。現既改爲高等，籌定開辦經費，急宜乘此機會復初辦之議，在武林艮山門外擇購瀕臨運河高燥宜桑之地河（數）畝，首建合格之飼養室，製種室（至少須容養二十兩之蟻蠶），並建繅絲室，其他繭室、葉室、百堂公廨、宿舍等，但須渾樸、華室之屋，即可應用。如離城較近，可辦通學宿舍，尤應節省。舊館據西湖之勝地，變價出售必得巨金，亦足以資補助。尤有要者，地既擇定，必須至日本詳繪屋圖選派妥實開通之人監造，庶以立高等之基礎，此後章程辦法具有所憑，以爲改良之地矣。謹議。

《教育雜誌》一九〇九年第十二期《湖南農業學堂》　湖南農業學堂，原係農務試驗場改辦。草創時僅在植桑養蠶，兼芮疏果【略】光緒三十一年迭次擴充，三十三年設永久蠶科。三十四年就舊辟場址改用新法種植。分全場爲二圃四科。曰花圃，曰菜圃。曰園藝科，曰普通科，曰工藝科，曰蠶桑科。俾學堂學生聽餘暇，率同園丁分類實習。並於場内建設肥料場、氣象臺、守望亭、實習講堂。

《商務官報》一九一〇年第一期《商部具奏請就産茶省分設立茶務講習所摺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奏爲華茶銷場日減，請就産茶省分設立茶務講習所，以資整頓而挽利源，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於本年二月間具奏分年籌備事宜單開：第二年應設茶務講習所等語，當經憲政編查館核定復奏在案。臣等伏維中外互市以來，所恃以暢祥貨補塞漏卮者，蠶絲而外，茶稱大宗。嗣以印度、錫蘭等處多方講求選種培蒔，利日以奪，業遂漸衰。推原其故，皆由印、錫用機器製造，中國則用人工；印、錫地氣温暖，終年皆産茶之時，中國則一歲産茶不過數月，氣候使然，勢難并論。他如采摘之品未經揀齊，研卷之法未能致密，以及摻雜作僞之弊間亦難免。然猶不至十分損失者，其原質之色香味究非印、錫等茶所可望也。誠能並力以經營，自可及時而補救。是以臣部迭飭考察各國商務隨員，調查進口茶數價值，分别立表，並令將各國行銷華茶茶樣送部，分給贛、皖、閩、粤、湘、鄂、川、浙等省，悉心考驗，逐漸改良，冀保固有之利源，兼爲擴充之地步。查日本東京及横濱等埠設有中央會議所、聯合會議所、茶業組合所、檢查製茶所，急起直追，不遺餘力。中國上海、漢口雖均設有茶業公所，江西義寧州地方近亦設有茶業改良公司，而聯結之力未充，研究之方未備，仍非治本探源之計。亟宜於産茶各省籌設茶務講習所，俾種茶、施肥、采摘、烘焙、裝潢諸法熟聞習見，精益求精，務使山户廛商胥獲其利，人力機器各洽其宜。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産茶省分各督撫臣一律迅飭興辦，並將入手辦法厘訂章程，送部備核。仍由臣部隨時考察，俟辦有成效，再由臣部照章給獎，以示鼓勵而勸將來。所有華茶銷場日減，請就産茶省分設立茶務講習所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南洋官報》一九一〇年第七六期《農工商部奏請籌設沿江沿海各省漁業公司水産學校摺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竊查臣部於本年閏二月間具奏分年籌備事宜一單開，第二年通飭各省籌設漁業公司水産學校等語，誠以中國漁業肇興，前古自結繩創製，佃漁並傳，表海稱雄，魚鹽同擅，其製已有可稽。近世國際交涉，各國皆以領海捕魚權載入公法，蓋魚界所在即海權所關。其餘巡緝税捐之制，腌製網捕之法，尤應逐爲條畫，以期共保利權。臣部有鑒於此，爰于光緒三十年間采取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張謇條議，咨會沿江沿海各省督撫合力籌辦七省漁業，旋經前兩江總督臣周馥奏設江浙漁業公司，三十一年十一月又經臣部奏派大員兼充該公司監督以資董率。比年以來，江蘇創設有吴淞水産學校，山東亦設有烟臺水産小學校，其餘各省或拔款補助或訂章或試辦，即如熱河、奉天亦各招商，試開魚泡，立禁裁革牙行。上年美國開辦萬國漁業賽會，直隸、江蘇兩省均經派員赴會，是漁業一端固已樹有基礎。惟兹事體大，非廣設公司無由厚集其力，非多建學校，奚以預儲其才。擬由臣部通行沿江沿海各省將軍督

撫，各就地方情形量力興辦，或辦或籌撥官款或招集商股，已設者再事推廣，未設者亟興經營，迅將擬定辦法及辦理情形分別咨報臣部，隨時考核，以觀實效，用副朝廷振興實業籌備要政之至意。所有籌設沿江沿海各省漁業公司水產學校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一七册《郵傳部奏創設交通傳習所開辦情形摺宣統二年》 臣等公同商酌，已於臣部署後創立交通傳習所一區，以養成管理人材爲宗旨，與唐山、上海各學堂專習技術者，並行不悖，各盡其用。所分科目有二：曰鐵路科，曰郵電科。鐵路科分爲兩班，高等班三年畢業，簡易班一年畢業。另設津浦簡易班，功課相同，惟兼習德文，以爲津浦路局之用。郵電科亦分設兩班，高等班二年半畢業，簡易班一年半畢業。畢業後各按程度，酌派差委。凡該所現在之生徒，即將來各局員司所自出，職務固分高下，學問自有淺深，菅蒯絲麻，務求兩備。路科學生已於上年冬季授課，郵電科現在招考，准三月間一律入堂。共計生徒六百餘人，概不供膳給宿，以節糜費，而廣裁成。其郵電合爲一科者，蓋以郵電二事均爲通信機關，東西各國往往以郵政與電報、電話合爲一局，經費既省，運用亦靈，已爲世界通例。是習電術者必嫻郵政規章，學郵政者須具電術知識，以備將來郵電合並，所習所用舉措裕如。又查貸款各路，或用英文，或用法文，幾成習慣。郵政自稅司代辦，其高級管理員大半借材異地，通行文牘亦以英文爲多。是以該所鐵路班，分招英法文已優之學生入堂，分授科學，並令英文生兼習法文，俾易接洽，必事情不虞隔閡，斯權利可漸收回。實主客交遞之機關，亦政學溝通之至計。凡此數端，皆爲路政、電政、郵政各局所他日致用起見，與尋常設一普通學堂博取出身希得學位者，事勢不同，用意亦復迥別。臨淵羨魚，不如結網。出門合轍，端在造車。總期於實業多培一班之人才，即爲國家外保一分之權利。其該所需用款項，除購買民房建築工料等銀數業於宣統元年二月十八日奏銷，並添建房屋開辦經費續用款三萬餘兩外，預算常年經費約需銀八萬兩。從前臣部辦學款項均系由鐵路公費項下支銷，經附片陳明在案。現在臣部學務力求擴張，派遣出洋學生名數亦漸推廣，鐵路公費已不敷用，業由京漢、京奉兩路餘利項下酌量撥支。至商船學校，必須附近海岸練習風濤，不能合一堂而教授，已於江蘇之吳淞、浙江之寧波兩處，派員履勘，另行奏明辦理。謹奏。

《交通官報》第一〇期《學部咨復郵傳部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新設航海專科核准立案文宣統二年二月初九日》 爲咨復事。惟咨開，准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監督唐侍郎咨稱，竊照本校路電兩科課程細目表，前於光緒三十四年夏間，咨請本部轉咨學部核准後，刊入重訂本學堂章程內。迨本年七月間增設航海一科，當經本監督會同教務長按照奏定章程高等商船學堂本科應授課程，酌定每星期授課鐘點，分年支配表，列所授科目凡三十門，較之學部規定之二十五門有增無減。惟畢業年期奏章以五年半爲限，殆兼航海實習言之，若論學堂授課時期所有應習各科已無稍欠缺，其在堂課程完畢後，如何派赴各船練習之處，應請本部核奪，轉飭招商局遵照辦理。相應照錄新設航海專科課程清折，咨請本部核定轉咨學部核準立案，并祈示復，以便遵行等因到部。除由本部核定咨復唐侍郎查照辦理，并札飭招商局預爲籌議該科學生派赴各船實習辦法外，相應照錄航海專科課程表，咨情核准立案，見復等因前來。

查航海爲商船學堂之一科，《奏定學堂章程》分高、中、初三等。高等五年半畢業，中等三年畢業，初等一年畢業。高等學術較爲深邃，既須教授科學以究其理由，并當實地練習以深其經驗，故肄業年限不惟久於中、初兩等，較之各項高等學堂亦經特別加長。現在交通發達，需用航海人才至爲殷切，該學堂特設此科，頗得當務之急。惟既指定高等課程科目，揆之定章高等商船學堂航海科課程有增無減，而肄業年限不過三年，恐難應用。且航海一科以實習爲重，所有實習事項如海流、風沙、礁、潮汐之屬，必須登船實測乃爲有憑，非講堂憑空講授所能周貫。該學堂原擬課程至第三年始有實習功課，每星期不過兩小時，其爲在堂演試而非行船練習，可知即於年暑假派赴招商局各輪船藉資考察亦屬爲時無幾。茲經本部酌量辦法，應將講堂功課與實習功課分爲二事。講堂應授功課，既據該學堂表稱歷時三年業已完足，應既以講堂功課爲前三年之功課；由學堂教授實習功課爲後二年半之功課，派赴船舶實行練習。俟實習期滿，切實考驗，再將實習分數與前三年講堂功課之總平均分數相加平均，按其得數分別等第，照章給獎，以便辦理而符定章。至該學堂招收學生，應即查照本部奏定各學堂招考限制章程內開高等實業學堂辦法，考選中學堂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入堂肄業，不得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并將所招學生姓名籍貫及由何處中等學堂畢業造具清册咨部備案。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行知該學堂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官報》第九八期《閩浙總督松壽奏蒼霞中學堂改名官立中等工業學堂摺宣統二年》 竊照蒼霞精舍，迨改名中學堂，加課路、電兩科，

業於上年二月間奏咨在案。伏查該堂路、電兩科學生皆在精舍肄業多年，外國文算學均有根底。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將該生等編爲路、電兩科肄習路電學大意，兼課普通學，凡中等實業預科功課均已學習完畢。三十四年七月起接授路、電本科功課，由天津大學堂鐵路工程科學生高善姜、台灣電報學堂畢業生陳起彪分科教授，頗有成效可觀。本年增聘美國高尼大學鐵路科畢業生武德、美國滔浪渡大學電氣科畢業生范納斯接授各項科學，學生皆能直接聽講，尚爲有造之才。查中等實業學堂章程，學生未經高等小學畢業者，應照計年入學先入預科一年，再入本科。該堂開辦最早，所有舊生程度較高，於三十三年七月起，補習預科功課已滿一年，合之以前在堂資格，有已逾四、五年及二、三年者，三十四年七月起，接授本科功課，扣至宣統三年六月止，應滿三年，爲本科畢業之期。此該堂組織路、電兩科之情形也。查該學堂既名中學，又附設電、路兩科，參照中等實業學堂辦法，性質頗難混合。奴才體察該堂情形，擬請改辦中等工業學堂，先將路班改爲土木科，電班改爲電氣科，由新聘洋師兩員爲主任，并將中學各班改爲中等工業預科，不必另立中學名目，於實際較有裨益。查該堂現設路、電兩班改稱土木科、電氣科，學生因在堂學習已逾四五年、二三年不等，其畢業年限擬仍按照奏定中等實業學堂計年入學章程辦理，并請照章給獎，中學各班學生改爲工業預科入學較遲，預科擬展爲二年畢業，以期深造。該堂中學第一班學生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入堂，扣至宣統元年六月已滿二年，應請舉行預科畢業試驗，升入本科學習。據福建提學使造送該堂簡章、課程、各班學生履歷册、預算表洋情奏咨前來，奴才覆核無異，除將表册咨送學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

《浙江教育官報》第四七期《本署司郭詳撫憲省城設立中等工業學堂大概情形并乞飭司撥款奏請立案文宣統二年十月十八日》 爲詳請事。竊照實業學堂迭奉部札催辦，浙省生絲綢緞素稱輸出大宗，棉麻產數亦屬豐富，互市以來，出口之貨日益劣敗，蓋因無學術以精研，又無新穎之變化，以致相形見絀，銷路日衰，若不急圖改良，恐工商經濟將困敗而莫可救藥。署司有鑒於此，思從整理實業教育入手，非伊旦夕，明知帑藏奇絀，挹注無方，然教育不施，實業無由發達，即社會生計永無充裕之時，開源之策較勝節流，生產有資，略拯消費。謹與議長議紳共同籌議，擬于省城設中等工業學堂一所，先開機械、染織兩科。現今中學生畢業人數尚少，創設高等學校則招生爲難，且高等畢業生非大工廠不能羅致，即能組織大工廠，亦少數人之利益，不能普及。中等工業招取高等小學畢業生，人數較多，易於招集。畢業之後已具擔任小工廠之能力，逐漸擴充，可由小工廠而成大工廠，小工廠資本不多，易於普及。染織一科用以改良絲綢棉布，而各種工業皆不能離乎機械，此中等工業學堂急宜籌設之本旨也。查工校屋舍首宜寬敞，又必設引擎鍋爐等項，以利機器之用。城內舊有報國寺銅元局基址，前爲勸業道詳請撥辦商品陳列所，因地僻改移他處，該局引擎鍋爐尚可修理應用，若任其廢棄不免可惜。且測繪學堂不久并入陸軍小學，工場校舍兼而有之，餘地甚多，他年雖擴至十數科，升改學堂爲高等，亦屬綽有餘裕。且離火車站近，搬運機械原料及煤炭等項場棧便利。開辦之始，添築講堂、修繕工廠及整理機械等約需銀五千兩，購染織科用機械約銀五千兩，添機械科機器約銀二千兩，購理化器具約銀千兩，購書籍圖畫約銀千兩，添日用器具約銀千兩，共計開辦費銀一萬五千兩。其常年經費，每班學生五十人之教習束脩及實習損耗每年銀三千兩，兩科年共銀六千兩。三年級辦齊共須銀一萬八千兩。辦事人薪水、僕役工食及一切雜用每年約銀四千兩，共計銀二萬二千兩。迭經核實籌計，委屬無可再節，此中等工業學堂先行籌設兩科之大概也。署司接任伊始，詳察省城教育雖已初具規模，而急于擴充莫如工業學堂，用敢征集衆議縷晰上陳，抑署司更有請者，工業學堂畢業生其造詣周備工廠中技師技手之選，而直接操作者則職工也。職工不良，雖配合至精，難收成效。擬俟工業學堂成立後，即於該學堂內籌設附屬工藝廠一所，教育貧民子弟，造就職工，庶梁棟榱題各適其用。爲此呈請憲臺俯賜照詳，飭藩司如數籌撥追加宣統三年預算，并先予奏請立案，俾得剋期開辦，實爲公便。須至詳者。

《杭州府志》卷一七《浙江高等工業學堂、中等農業學堂、中等商業學堂》 浙江高等工業學堂在省城謝麻子巷，由浙江鐵路公司總理湯壽潛、副理劉錦藻租賃民屋開辦。光緒三十二年七月開學。學級分建築、機器兩科。正班三年畢業，營業科速成班三學期畢業，學生二百二十名。

浙江中等農業學堂在橫河橋，宣統二年八月賃民屋開辦，附試驗場，學級有農業教員講習班一班，學額一百名。

浙江中等商業學堂在黄醋園巷，宣統三年正月開辦，校舍租賃民屋。學級分本科一年級一班，預科二年級一班。一年級一班學生一百三十二名。

《浙江教育官報》第六四期《滇督李奏辦理農林工藝情形摺宣統三年》 查籌

辦實業有兩方面：一曰實業教育，隸於提學使；一曰實業行政，隸於勸業道。當經轉行詳查，茲據雲南提學使葉爾愷詳稱，滇省實業教育自農商蠶桑入手，該司於到任之初，即籌辦省會中等農業學堂，分設農業、林業、蠶業三科，并次第添設試驗場三，曰農業，曰蠶桑，曰森林。又開辦染織工場，分招男女生實地學習，本年考查，成績粗有可觀。既精選出品，派員運赴南洋勸業會與賽，得有金銀獎牌；復在本堂開展覽會一次，入場觀覽稱許者衆。所有該堂實習報告、賽會出品及展覽會各説明書均印行成册，先後送部在案。滇省天時和煦，地氣温潤，最宜蠶桑，節經通飭各屬種桑育蠶，各於高等小學堂内附設蠶桑研究所，并次第設立初等農業學堂，先辦蠶科。本年推廣蠶桑，自省會迄各廳州各設女子蠶桑研究所。又凡女學堂功課注重蠶桑，以興婦工并於男子中學、初級師範、高等小學各堂正項功課外，均加課蠶桑。滇省畫刻較長，鐘點足用，凡學堂、研究所均附桑園蠶室預備實地練習。現據各屬陸續禀報，業經次第舉辦，民間轉相仿效，數年可望普及。其未及禀辦各屬已嚴札督催。至於工業窳敝，由於交通不便，亦因提倡無方，爰於省城設立藝徒學堂及工業補習普通學堂，本年又極力改良，分爲織工、木工、紙工等科，出品甚多，銷場亦旺。學生畢業兩班，類能自立營業，自食其力，其成績較優者并可充各屬藝徒學堂教員，轉相傳習。由藝徒而力求進步，則初等工業學堂實不容緩，本年上學期内即次第就藝徒學堂添設初等工業學堂一所，以資精進。滇礦利棄於地，既無巨資廣爲開採，必先研究礦學，一洗土法之陋。本年甫經遵飭添設高中兩等工礦學堂一所，尚難急求成效。各堂學生姓名已造册詳咨學部。其省外應設之初等工業學堂，據鄧川州禀報，就該州初等農業學堂内附設初等工業學堂一所，其餘各屬嚴札督催，盡力籌辦，務期各種實業學堂逐漸增多，日益發達等情。又據雲南勸業道袁玉錫詳稱：查近年創辦農工各事概分官辦、民辦兩種。官辦農業，省城於光緒三十四年由學司開辦中等農業學堂，一面通飭各屬認真仿辦。已據禀報成立者，農業蠶桑學堂凡十二，蠶桑講習研究所及關於提倡蠶桑之局、所、公社凡十七，農業試驗場四。

《奉天通志》卷一五一《奉天農林學堂》 校址在省治大東邊門外永光寺，爲農業、森林兩學堂所合成是也。先是彰武縣士紳周士藻，請於省城設立農業學堂，以培養實業人才。旋由將軍趙爾巽奏請開辦，經費由農工商局供給。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開學，名爲奉天省城官立中等農業學堂，内分農業本科、預科，蠶桑速成班、蠶桑完全班及補習班。宣統二年又經監督陳振先請准，添招農業教員講習所一班，定爲三年畢業。森林學堂則成立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先是勸業道黄開文，以此方沃野漫衍，邊徼荒陬，地多未辟，山林木材良多委棄，亟思造就墾植人才以備録用，乃請於徐世昌創設斯校，名爲奉天省城官立中等森林學堂。常年經費由度支司木稅款供給。内有森林預科、本科及速成班。宣統三年二月，部令劃歸提學司辦理。是年，部章請准，將兩學堂并爲一校，定名奉天官立農林學堂。

《郵傳部籌辦商船學校大概情形摺宣統三年》 奏爲設立商船學校，謹將籌備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維商務振興，必借航業，航業發達，端賴人材。通商以來，洋舶輻輳，内河外海，門户洞開，我國地居大陸，不習海事，雖有輪船招商局，僅通域内，未涉重瀛，管駕各員，且皆借材異地。三年蓄艾，今爲要圖，臣部管理全國航業，責無旁貸，故於歷届籌備憲政摺内競競以建設商船學校爲船員之需，意實在此。正擬相度地勢，克日經營，旋臣部上海高等學堂監督前農工商部左侍郎唐文治咨稱：翰林院修撰張謇，願將上海吴淞口漁業公司地基并所領官款六萬元呈送臣部，辦理商船學校。復准籌辦海軍大臣咨稱：浙紳李厚佑報效寧波益智中學堂一所，奏明預備臣部商船學校之用。先後咨交前來，當即派員前往吴淞、寧波兩處履勘地址，籌議辦法，據稱吴淞江面寬闊，各國商船絡繹往來，地居南北之中，交通至便，毗連浚浦局船澳，建築船校爲天然適當之區。寧波益智中學堂左帶甬江，海船時至，校舍崇閎，占地爽塏，甬民習於水性，招生尤爲合宜。兩地均堪備用等情，臣等公同商酌，竊以中國幅員廣大，海岸延長，果能於吴淞、寧波同時并舉，規模愈遠，成材愈多，洵爲盛事。唯商船學理深邃，程度極高，一旦兩校兼營，不獨財力維艱，且恐教習、學生均難應選，不若并力先辦吴淞一處較易觀成。查臣部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於路、電兩科外，已設立高等船政專科，唯人數不多，擬即就此擴充，添招學生名數，以爲商船學校之基礎，一面在吴淞建築校舍，俟工竣後將學生移入該校，并歸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監督管理，以期接洽而昭簡易。其寧波益智學堂，所有房屋地基，均應作爲船校産業，將來或改爲商船中學，當視日後之款項人才以爲進退，此時暫從緩辦。至學科辦法，前經咨商出使大臣調查各國船校現辦章程以資仿效，并查考留學商船之學生預備任使，現已陸續咨復到部，應即參酌損益，輪派妥員辦理，務求至當。計開辦時建築房屋，購買輪船、帆船、書籍、儀器，以資練習，用費尤巨，原估開辦經費二十萬兩，常年經費十三萬兩，業於上年册報資政院查核在案，惟目下情形臣部財力甚形拮據，而開辦尤難遲緩，不得不先籌一半即行施

辦，擬暫定開辦經費十萬兩，常年經費六萬兩，將來籌有的款，再行隨時設法擴充辦理，除俟漁業公司交到官款六萬圓，撥充開辦經費外，其餘擬均在巨部經費項下撙節動支。恭候命下臣部欽遵辦理，所有擬設商船學校大概情形緣由，謹恭摺具陳。

《商務官報》一九一一年第九期《湖南醴陵中等工業學堂窑業科增訂規則》

第一章

甲、本旨及辦法

第一節　本學堂係官立湖南醴陵中等工業學堂窑業科，恪遵定章，擇宜辦理，以授陶瓷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陶瓷業爲宗旨。

第二節　學科、學制遵章編訂，惟視各國競争之方面并本學堂生徒之程度，隨時變通。

第三節　本學堂於本科外，附設陶畫專修班，俟此班畢業後，再斟酌辦理，課程隨時酌定。

第四節　本學堂附設試驗場，以爲學堂試驗及學生平日練習之地。

第五節　定額一百二十名，分第一第二學年編製爲甲乙班，每班不得過六十人。

第六節　本校本科應盡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小學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如無此項合格學生，應招考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曾入高等小學肄業二年有名籍可稽者，先入預科二年，補習高等小學之課程，畢業試驗及格，準其升入本科，三年畢業。惟現在學生均系光緒三十四年以前考選入學，其時并無高等小學畢(業)學生，且尚未奉到部定限制招考章程，是以從寬取録，俟畢業時，應由本校據實咨明提學使司。詳請撫憲轉咨學部核實變通辦理。

乙、課程：(見表)

丙、入學　學費　保證人

第九節　志願入學者須具第六節分別爲願入預科及願入本科兩項資格。

第十節　凡願入本科者，須按照高等小學第四年學科程度試驗合格者，方可收録。其願入預科者，須按照高等小學第二年學科程度試驗合格者，方可收録。

第十一節　受入學許可者，限於十日内填呈入學願書及保證人證書。

第十二節　有缺額招補當預行布告。

預科課程　兩學年畢業

學年	學期	科目	修身	中國文學兼習字	數學	地理	歷史	格致	圖畫	體操	外國語	實習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人倫道德之要旨	讀古文、作記事文，習楷書	算術	中國地理	中國歷史大要	博物大意	自在畫簡易形體、寫生畫簡易形體、用器畫簡易形體	普通體操	英語			
	每周時間	2	4	6	3	3	3	6	3	4	8		42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周時間	2	4	6	3	3	3	6	3	4	8		42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同上	讀古文、作記事文、作説理文、習楷書	同上	同上	外國歷史大要	理化示教	同上	普通體操兵式	同上			
	每周時間	2	4	6	3	3	3	6	3	4	8		42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周時間	2	4	6	3	3	3	6	3	4	8		42

第十三節　繳納學費之規定如左：

一、預科受業金每年十四圓，本科受業金每年二十四圓。惟實驗費須臨時

本科普通科目課程

學年	學期	科目	修身	中國文學兼習字	數學	物理化學	圖畫	地理	歷史	博物	外國語	理財學	體操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人倫道德之要旨	說理文、文法，習行書	代數	化學	自在畫、寫生畫、用器畫	中國工業地理	中國工業史	礦物	英文		普通兵式	
	每周時間		1	4	5	4	6	2	2	2	4		2	32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世界工業地理大要	世界工業史	地質	同上		同上	
	每周時間		1	4	5	4	6	2	2	2	4		2	32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同上	雜體文、文法、習草書	同上	物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周時間		1	3	4	4	6				4		2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幾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周時間		1	3	4	4	6				4		2	24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同上	文法、文學史、習隸書	同上		自在畫、寫生畫				同上	工業理財學大意	同上	
	每周時間		1	3	4		4				4	1	2	19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習篆書	三角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周時間		1	3	4		4				4	1	2	19

本科實習科目課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 \ 學期	第一學期	每周時間	第二學期	每周時間	第一學期	每周時間	第二學期	每周時間	每一學期	每周時間	第二學期	每周時間
窑業品製造法					坯土選擇法 坯土製法	4	製釉施釉法， 製窑燒成法	4	陶瓷器分類 繪具製法	4	燃料論、築窑法	4
應用化學									應用化學	2	同上	1
應用機械學									應用機械學	2	同上	2
分析化學					定性分析	2	定量分析	2				
製陶繪畫									圖案	2	圖案	2
實習及實驗			10	10		12		12		16		16
合計			10	10		18		18		26		26
普通實習合計		42		42		42		42		45		45

酌定。

二、一年中分二學期繳納，均限於上課時繳納清，未繳納者停學。

三、學費均交于會計處，應取收條爲據。

第十四節　保證人須先由本學堂認可，始準出具入學證書。所保學生無故廢學及犯規斥退，不繳在學時用費者，保證人代繳其在學學費，未繳清者，均可向保證人索取。（若保證人失其資格及有他故，即可該學生另請妥人繼之，仍須受本學堂之認可）

丁、畢業

第十五節　第四學年末舉行考試，視其成績授與畢業或修業文憑。

第十六節　學生畢業獎勵，除由本學堂發給文憑外，咨請提學司按照畢業分數，分別等第，詳請督撫憲咨學部，照章奏請獎勵。

第二章　職任

甲、監督

第一節　監督主持教育事務，董理學規，稽查學員勤惰，裁定出入經費。凡興革改易之事，稟商撫憲咨商提學司，核定施行。

乙、教員

第二節　正教員任教授學生之功課，且掌所屬之事務，并幫同監督辦事。如遇監督公出時，即代辦監督事務，擔任一切，以昭慎密。

第三節　各教員分任學科，按照學生程度講授，有實施教育之責，有約束學生之權。

第四節　教員能否勝任及授課勤惰，均受監督之稽察。

第五節　教員於各學期開課前（在十日以外），須作本學期內授業預定書送

交監督，所有學期內應教授之事項，宜循序詳載。每學期既畢業後（在十日以內），所有本學期內已授之事項，作一授業報告書，送交監督。

第六節　課程或有更改，課本或須更易，授業預定書內所載事項或應改訂，均與監督商酌辦理。

第七節　教員編纂講義均須於前數日編定（至遲三日以前），送監督察核，并須於講義上載明日月，以免散發時紊亂次序。

第八節　學生科學功課册每月按照學科各訂一本，由教員評定分數，交監督核定。

第九節　教員應隨時察看學生性情行事有無過失及其學業之勤惰、功課進退，隨時告知監督。

第十節　各教員上堂時刻概以堂中號鐘爲定，不得認自帶之鐘表爲準。

第十一節　每日開講時，監督查明學生不到者幾人，由教員按名記入講堂授課月日表。

第十二節　教員於每次月考期考後（至遲五日），須將考試題目及學生分數册并試卷匯交監督。

第十三節　各教員欲移定學生坐位次序，須於星期日知會監學，以便改善講堂授課月日表。

第十四節　各教員除學中例假外，倘有疾病及要事請假數日或數時者，應先時告知監督或監學。

第十五節　各教員如有不得已之私事請告長假在半月以外者，須先半月告知監督（事出倉猝不在此例），應自請人暫代或由監督請人暫代。（自行請代者，所請之人仍由監督考查能否勝任再定）

第十六節　各教員於年暑假期內暫離學堂，不扣薪水。其因私事請假自行請人暫代者，薪水應歸暫代之人。（或自與暫代之人訂明，薪水仍由教員自領）監督請人暫代者，本教員薪水按日扣算（代理之人即由學堂發給薪水）。外國教員照約辦理。

第十七節　各教員未經請假隨意曠課、或紊亂規則、敷衍功課，及外國教員在堂傳習宗教者，即行辭退。

丙　監學

第十八節　監學監察學生一切事宜，以圖維持秩序，有實行學規之責，有約束學生之權。

第十九節　查察講堂、操場、自習室、食堂、寢室，有違背規則之事，應即照章程辦理。

第二十節　每日上課、畢課，督飭人役按時鳴鐘。

第二十一節　每日自習室時間考察學生之修業勤惰，隨時册記。

第二十二節　每日按講堂班次，於開講前十分鐘分發講義。

第二十三節　學生到學，編列講堂、食堂及各室位次。

第二十四節　禁止學生無論何時不得有爭競嘩噪之事，如有違者，照章辦理。

第二十五節　學生非例假之日請假者，斟酌準駁。準者給予假條，載明出堂回堂時刻，另行置册記録。學生回堂時，將假條批銷收存。

第二十六節　每日各講堂授課時，查明學生不到者幾人，注明講堂授課月日表畢，將表覆查其請假者。曠課者記入曠課表，曠課而未請假者，照章辦理。

第二十七節　置早晚點名册，每日于學生晨□之後就寢之前，按班點名，核對假簿，有無擅自出外。

第二十八節　學生因事出外，由監學給予名牌，回堂時將名牌收回，以便稽查學生出入。

第二十九節　每星期作學生請假曠課表，送監督處察核。

第三十節　遇有請長假之學生，經監督批準，應即將所領書籍收回，開除者亦如之。

第三十一節　考試日，上堂監考。

第三十二節　學生起居動作，隨時稽查，注意衛生，并遇事考察學生品行，載入事實册。

軍事學堂

福建船政學堂

設置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一八《左宗棠摺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　竊維東南大利，在水而不在陸。自廣東、福建而浙江、江南、山東、直隸、盛京以迄

東北，大海環其三面，江河以外，萬水朝宗。無事之時，以之籌轉漕，則千里猶在户庭，以之籌懋遷，則百貨萃諸廛肆，匪獨魚鹽蒲蛤足以業貧民，舵艄、水手足以安游衆也。有事之時，以之籌調發，則百粤之旅可集三韓，以之籌轉輸，則七省之儲可通一水，匪特巡洋緝盜有必設之防，用兵出奇有必争之道也。況我國家建都於燕京，津沽實爲要鎮。自海上用兵以來，泰西各國，火輪兵船直達天津，藩籬竟成虚設，星馳飆舉，無足當之。自洋船准載北貨行銷各口，北地貨價騰貴。江浙大商以海船爲業者，往北置貨，價本愈增，比及回南，費重行遲，不能減價以敵洋商，日久銷耗愈甚，不惟虧折貨本，浸至歇其舊業。濱海之區，四民中商居什之六七，坐此闃闃蕭條，税厘減色，富商變爲窶人，游手驅爲人役。並恐海船擱朽，目前江浙海運即有無船之慮，而漕政益難措手，是非設局急造輪船不爲功。

從前中外臣工屢議雇買代造而未敢輕議設局製造者，一則船廠擇地之難也；一則輪船機器購覓之難也；一則外國師匠要約之難也；一則籌集巨款之難也；一則中國之人不習管駕，船成仍須雇用洋人之難也；一則輪船既成，煤炭薪工，需費不貲，月需支給，又時須修造之難也；一則非常之舉，謗議易興，創議者一人，任事者一人，旁觀者一人，事敗垂成，公私均害之難也，有此數難，毋怪執咎無人，不敢一抒籌策以徇公家之急。

臣愚以爲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非整理水師不可；欲整理水師，非設局監造輪船不可。泰西巧而中國不必安於拙也，泰西有而中國不能傲以無也。雖善作者不必其善成，而善因者究易於善創。如慮船廠擇地之難，則福建海口羅星塔一帶，開槽浚渠，水清土實，爲粤、浙、江蘇所無。臣在浙時，即聞洋人之論如此，昨回福州，參以衆論，亦復相同，是船廠固其有地也。

如慮機器購覓之難，則先購機器一具，巨細畢備，覓雇西洋師匠與之俱來。以機器製造機器，積微成巨，化一爲百，機器既備成一船之輪機即成一船，成一船即練一船之兵。比及五年，成船稍多，可以佈置沿海各省，遥衛津沽。由此更添機器，觸類旁通，凡製造槍炮、炸彈、鑄錢、治水有適民生日用者，均可次第爲之。惟事屬創始，中國無能赴各國購覓之人；且機器良楛亦難驟辨，仍須托洋人購覓，寬給其值，但求其良，則亦非不可必得也。

如慮外國師匠要約之難，則先立條約，定其薪水，到廠後由局挑選内地各項匠作之少壯明白者，隨同學習。其性慧夙有巧思者，無論官紳士庶，一體入局講習；拙者惰者，隨時更補。西洋師匠盡心教藝者，總辦洋員薪水全給；如靳不傳授者，罰扣薪水，似亦易有把握。

如慮籌集巨款之難，就閩而論，海關結款既完，則此款應可劃項支應，不足則提取厘税益之。臣曾函商浙江撫臣馬新貽、新授廣東撫臣蔣益澧，均以此爲必不容緩，願湊集巨款，以觀其成。計造船廠、購機器、募師匠，須費三十餘萬兩；開工集料、支給中外匠作薪水，每月約需五六萬兩；以一年計之，需費六十餘萬兩。創始兩年，成船少而費極多；迨三四五年，則工以熟而速，成船多而費亦漸減。通計五年所費不過三百餘萬兩。五年之中，國家捐此數百萬之入，合雖見多，分亦見少，似尚未爲難也。

如慮船成以後中國無人堪作船主、看盤、管車諸事，均須雇倩洋人。則定議之初，即先與訂明，教習製造即兼教習駕駛，船成即令隨同出洋，周歷各海口，無論弁兵各色人等，有講習精通能爲船主者，即給予武職千、把、都、守，由虚銜薦補實職，俾領水師，則材技之士争起赴之。將來講習益精，水師人材固不可勝用矣。且臣訪聞浙江寧波一帶，現亦有粗知管駕輪船之人，如選調入局，船成即令其管駕，似得力更速也。

如慮煤炭、薪工，按月支給，所費不貲，及修造之費爲難，則以新造輪船運漕，而以雇沙船之價給之，漕務畢則聽受商雇，薄取其值，以爲修造之費。海疆有警，專聽調遣，隨賊所在，絡繹奔赴，分攻合剿，剋期可至。大凡水師宜常川住船操練，俾其服習風濤，長其筋力，深其閱歷，然後可恃爲常勝之軍。近觀海口各國所駐兵船，每月操演數次，儼臨大敵；遇有盜艇，即踴躍攫擊，以試其能，所以防其惡勞好逸者如此。且船械機器，廢擱不用則朽鈍堪虞，時加淬厲則晶瑩益出。故船成之後，不妨裝載商貨，藉以捕盜而護商，兼可習勞而集費，似歲修經費無俟别籌也。

至非常之舉，謗議易興，始則憂其無成，繼則議其多費，或更議其失體，皆意中必有之事。然臣愚竊有説焉。防海必用海船，海船不敵輪船之靈捷。西洋各國與俄羅斯、美利堅數十年來，講求輪船之製，互相師法，製作日精。東洋日本始購輪船，拆視倣造未成，近乃遣人赴英吉利學其文字，究其象數，爲倣製輪船張本，不數年後，東洋輪船亦必有成。獨中國因頻年軍務繁興，未暇議及，雖前此有代造之舉，近復奉諭購雇輪船，然皆未爲了局。彼此同以大海爲利，彼有所挾，我獨無之，譬猶渡河，人操舟而我結筏；譬猶使馬，人跨駿而我騎驢，可乎？

均是人也，聰明睿知相近者性，而所習不能無殊。中國之睿知運於虚，外國

之聰明寄於實。中國以義理爲本，藝事爲末；外國以藝事爲重，義理爲輕。彼此各是其是，兩不相逾，姑置弗論可耳，謂執藝事者舍其精，講義理者必遺其粗不可也。謂我之長不如外國，導其先可也；謂我之長不如外國，讓外國擅其能不可也。此事理之較著者也。

如擬創造輪船即預慮難成而自阻，然則治河者慮合龍之無期即罷畚築，治軍者慮蕆役之無日即罷征調乎？如慮糜費之多，則自道光十九年以來，所糜之費已難數計，昔因無輪船，致所費不可得而節矣，今倣造輪船，正所以預節異時之費，而尚容靳乎？天下事始有所損者，終必有所益。輪船成，則漕政興，軍政舉，商民之困紓，海關之稅旺，一時之費，數世之利也。縱令所制不及各國之工，究之慰情勝無，倉卒較有所恃。且由鈍而巧，由粗而精，尚可期諸異日，孰如羨魚而無網也！計閩、浙、粵東三省通力合作，五年之久，費數百萬，尚非力所難能。疆臣誼在體國奉公，何敢惜小費而忘至計？

至以中國倣製輪船，或疑失體，則尤不然。無論禮失而求諸野，自古已然。即以槍炮言之，中國古無范金爲炮施放藥彈之制，所謂炮者，以車發石而已。至明中葉始有佛郎機之名，國初始有紅衣大將軍之名。當時得其國之器即被以其國之名，謂佛郎機者，即法蘭西音之轉，謂紅衣者即紅夷音之轉，蓋指紅毛也。近時洋槍、開花炮等器之制，中國倣洋式製造，亦皆能之。炮可倣製，船獨不可倣製乎？安在其爲失體也？

臣自道光十九年海上事起，凡唐、宋以來史傳、別録、説部及國朝志乘、載記、官私各書有關海國故事者，每涉獵及之，粗悉梗概。大約火輪兵船之制不過近數十年事，於前無征也。前在杭州時，曾見匠倣造小輪船，形模粗具，試之西湖，駛行不速。以示洋將德克碑，稅務司日意格，據云大致不差，惟輪機須從西洋購覓，乃臻捷便。因出法國製船圖册相示，並請代爲監造，以西法傳之中土。適發逆陷漳州，臣入閩督剿，未暇及也。嗣德克碑歸國，繪具船式，船廠圖册，並將購覓輪機，招延洋匠各事宜逐款開載，寄由日意格轉送漳州行營。德克碑旋來漳州接見，臣時方赴粵東督剿，未暇定議。德克碑辭赴暹羅，囑日意格候信。彼此往返講論，漸得要領。日意格聞臣由粵凱旋，擬來閩面訂一切，臣原擬俟其來閩商妥後再具摺詳陳請旨，因日意格尚未前來，適奉購雇輪船寄諭，應先將擬造輪船緣由，據實馳陳。【略】

至設局開廠、購料興工一切事宜，極爲繁重，俟奉到諭旨允行後，再當條舉件係，恭呈御覽。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八《左宗棠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五年》

昨奉鈞函，以設廠製造輪船，習造輪機，兼習駕駛爲當今應辦急務，關係重大，並因宗棠調任陝甘，詢及興辦接辦情形，仰見盡莫深遠，規劃精詳，曷深欽佩。宗棠自奉諭旨允准辦理，博採周咨，咸以設廠之地，惟福建星塔爲宜。七月初十日洋將日意格來閩同往相度，擇定馬尾山後設廠，已籌買民田，估計砌岸築基繚垣及鐵廠船槽船廠學堂一切公所房屋工程，令日意格與上海殷實中外商人定議包辦，由洋員督造，一面與日意格酌定保約條議合同條規，開購器募匠款目，并訂明洋匠購器募匠來閩程期，一切均有頭緒。【略】惟既能造船，必期能自駕駛，方不至授人以柄，現買香港輪船改名華福寶，即用寧波軍工貝錦泉管帶，船中所用管車、看盤、炮手，皆中國人。現令貝錦泉多募寧波熟练舵工，優給薪工，隨同學習，意在熟習閩、粵、江、浙、山東、直隸洋面，能多造就數人，則此後廠中所造之船，即可用中國人駕駛。又慮舵工多屬粗人，難期精敏，故仍歸重於設學堂教習英法語言文字，俾通船主之學，庶造就更衆，不患無駕駛之人。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一九《左宗棠摺同治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竊維試造輪船兼習駕駛一事，臣詳加咨度，始敢據以入告，欽奉諭旨允行。比即函知原議之洋員日意格，令轉告德克碑，速來定議。時日意格方充江漢關稅務司，得信後來閩，一面函寄德克碑，德克碑時方在安南海濱也。

日意格於七月初十日來閩後，臣與詳商一切事宜，同赴羅星塔，擇定馬尾山下地址，寬一百三十丈，長一百一十丈，土實水清，深可十二丈，潮上倍之，堪設船槽、鐵廠、船廠及安置中外工匠之所。議程期，議經費，議製造，議駕駛，議設廠，議設局，冀由粗而精，由暫而久，盡輪船之長，並通製器之利。日意格立約劃押後，候德克碑未至返滬，見法國總領事白來尼劃押擔保。八月二十七日德克碑自安南來閩，臣出示條約無異詞，惟慮馬尾山下土色或係積淤沙所致，未能徑決。臣比令開掘取驗，泥多沙少，色青質膩，知非淤成，德克碑乃信其真可用也。正議令其到滬見白來尼，並約日意格及始議之按察使銜福建補用道胡光墉等同來定議。緣此事係德克碑、日意格兩人承辦，非齊來面訂不可定約，臣亦非俟條約訂定不敢率行陳奏也。九月初六日奉到恩命調督陝甘，時德克碑正在臣署議事，比即令其遄赴寧波，約日意格。據稱日意格江漢關稅務司已經辭退，惟向例須三月始能離任，恐不能同來。臣謂日意格已經面議劃押，即不偕來亦可。惟

該洋員到總領事白來尼處劃押後，須速來此，以便面訂移交後任。德克碑即覓輪船於十三日赴滬，大約十月初旬內外始可回閩也。

臣惟輪船一事，勢在必行，豈可以去閩在遷，忽爲擱置。且設局、製造一切繁雜事宜，均臣與洋員議定，若不趁臣在閩定局，不但頭緒紛繁，接辦之人無從咨訪，且恐要約不明，後多異議，臣尤無可諉咎，臣之不能稍留兩三旬以待此局之定者此也。

惟此事固須擇接辦之人，尤必接辦之人能久於其事，然後一氣貫注，衆志定而成功可期，亦研求深而事理愈熟。再四思維，惟丁憂在籍前江西撫臣沈葆楨，在官在籍，久負清望，爲中外所仰；其慮事詳審精密，早在聖明洞鑒之中。現在裏居侍養，爰日方長，非若宦轍靡常，時有量移更替之事；又鄉評素重，更可堅樂事赴功之心；若令主持此事，必期就緒。商之英桂、徐宗干，亦以爲然。臣曾三次造廬商請，沈葆楨始終遜謝不遑。可否仰懇皇上天恩，俯念事關至要，局在垂成，溫諭沈葆楨勉以大義，特命總理船政，由部頒發關防，凡事涉船政，由其專奏請旨，以防牽制。其經費一切會商將軍、督撫，臣隨時調取，責成署藩司周開錫不得稍有延誤；一切工料及延洋匠、雇華工、開藝局，責成胡光墉一手經理。緣胡光墉才長心細，熟諳洋務，爲船局斷不可少之人，且爲洋人所素信也。此外尚有數人可以裨益此局者，臣當咨送差遣，庶幾製造、駕駛確有把握，微臣西行萬里，異時得幸觀茲事之成，區區微忱亦釋然矣。

至此事係臣首議試行，倘思慮未周，致多疏漏，將來察出，仍請旨將臣交部議處，以爲始事不慎者戒。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一九《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五年十月十三日》

奉上諭：前因閩省設廠製造輪船，事關緊要，特經諭令吳棠接辦，復經諭令左宗棠將輪船事務辦有端倪，交英桂、吳棠、沈葆楨等經理。茲據左宗棠奉請派重臣總理船政接管局務一摺，該督以輪船事在必行，不以去閩在遷遽行擱置，實屬沉毅有爲，能見其大。著遵奉前旨，將設局造船事宜辦有眉目，再行交卸起程。沈葆楨辦事素來認真，人亦公正廉明，現雖守制家居，惟事關船政大局，必須經理得人。該前撫務當遵奉前旨，出而任事，不可稍行諉卸，所有船政事務，即著該前撫總司其事，並准其專摺奏事。先刻木質關防印用，以昭信守；一俟局務辦成，再請部頒關防。一切應辦事宜，并需用經費，均著英桂、吳棠、徐宗幹妥爲經理，仍隨時與沈葆楨會商，不可稍有延誤。道員胡光墉即著交沈葆楨差遣。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二〇《調陝甘總督左宗棠摺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竊臣前議習造輪船，曾將應辦情形及請簡總理船政大臣接管、籌發購器、募匠銀兩各緣由，業經迭次陳明。臣於交卸督、鹽兩篆後，駐營城外東教場，嚴裝以待洋員之至。本月二十三日，道員胡光墉偕日意格、德克碑來閩。據日意格等稟呈保約條議清摺、合同規約各件，業經法國總領事官白來尼印押擔保，臣逐加覆核，均尚妥洽。所有鐵廠、船槽、船廠、學堂及中外公廨、工匠住屋、築基砌岸一切工程，經日意格等覓中外殷商包辦，由臣核定，計共需銀二十四萬餘兩。船槽尤爲通局最要之件，應用法國新法，購辦鐵板運來船廠，嵌造成槽。此外一切局中應用什物，由護理巡撫臣周開錫委員估置。日意格、德克碑俟廠工估定，即回法國購買機器、輪機、鋼鐵等件，並購大鐵船槽一具，募雇員匠來閩。一面開設學堂，延致熟習中外語言、文字洋師，教習英、法兩國語言文字、算法、畫法，名曰求是堂藝局，挑選本地資性聰穎、粗通文字子弟入局肄習。【略】抑區區之愚有不敢不盡者，茲局之設，所重在學造西洋機器以成輪船，俾中國得轉相授受，爲永遠之利，非如雇買輪船之徒取濟一時可比。其事較雇買爲難，其費較雇買爲鉅。臣德薄能淺，不足爲其難；又去閩在即，不能爲其難。當此時絀舉盈之際，凡費宜惜，鉅費尤可惜。而顧斷斷於此者，竊謂海疆非此，兵不能强，民不能富；雇募僅濟一時之需，自造實無窮之利也。於是則雖難有所不避，雖費有所不辭。然而時需五載，銀需二百數十萬兩，事屬創舉，成否未可預知。幸而學造有成，縱局外議論紛紜，微臣尚有以自解；設學造未能盡洋技之奇，即能造輪船不能自作船主曲盡駕駛之法，則費此五年之時日、二百數十萬之帑金，僅得大小輪船十六號，機器一分，鐵廠、船槽、船廠及各房屋，雖所造輪船較尋常購買各色輪船精堅適用，而估計所費多於買價一倍，於大局仍少裨益，責以糜帑，咎何可辭？凡此皆宜預爲綢繆而不能預爲期必者。故此局之定，愛臣者，多以異時咎責爲臣慮，局外阻撓爲臣疑。即日意格亦言此時局面即更，勢難兼顧，如欲停止，願將已領之銀仍即繳回。臣答以事在必行，萬無中止之理。但願一一謹守條約，盡心經畫，共觀厥成，如有差謬，當自請朝廷嚴加議處而已。察看人情尚可望其有成，合將日意格、德克碑會稟保約條議清摺、合同規約，照鈔咨呈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外，謹臚舉船政事宜十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略】

清單

謹將船政事宜臚列十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洋員應分正副監督也。日意格、德克碑各有所長，臣前摺曾陳及之。現經上海總領事白來尼以日意格通曉官話、漢字，辦事安詳，令德克碑推日意格爲正監督，德克碑爲之副，咨商允洽，均無異詞，一切事務仍責成該兩員承辦。

一、宜優待藝局生徒以拔人材也。藝局之設，必學習英、法兩國語言、文字，精研算學，乃能依書繪圖，深明製造之法，並通船主之學，堪任駕駛。是藝局爲造就人才之地，非厚給月廩不能嚴定課程，非優予登進則秀良者無由進用。此項學成製造、駕駛之人爲將來水師將材所自出，擬請凡學成船主及能按圖監造者，准授水師官職，如係文職文生入局學習者，仍准保舉文職官階，用之水營，以昭獎勸，庶登進廣而人才自奮矣。【略】一、限期，程期分別酌定也。輪船一局，實專爲習造輪機而設。俟鐵廠開設，即爲習造輪機之日。一、飭洋員與洋匠要約也。洋人共事，必立合同。船局延洋匠至三十餘名之多，其中賞罰、進退、辛工、路費，非明定規約，無以示信。已飭日意格等擬定合同規約，由法國總領事鈐印畫押，令洋匠一律遵守。一、宜預獎格以示鼓舞也。洋員及師匠人等，須優定獎格，庶期盡心教導，可有成效。現已與日意格等議定五年期滿，教習中國員匠能自按圖監造并能自行駕駛，加獎日意格、德克俾銀各兩萬肆仟兩，加獎各師匠等共銀六萬兩，計定獎格銀共拾萬捌仟兩。如果有成，則日意格、德克俾之忠順尤爲昭著，應更懇天恩再加獎勵，以示優異。【略】一輪船中必需之物宜籌備也。輪船中應用星宿盤、量天尺、風雨鏡、寒暑鏡、羅盤、水气表、千里鏡、玻璃管以及墊輪機之軟皮即音陳勒勃等件，現飭日意格等回國探問製造器具價值，如所費不過數千金，即由日意格等籌購一份，並酌募工匠一人，同來一併教造。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四《總理船政沈葆楨摺同治六年八月初八日》 船塢在馬尾山麓，地曰中岐。但就其一方地勢而言，大江在前，迤南而下，羣峰西拱，狀若匡牀。中間坦處，舊本村田，去年購買歸官，始圈爲船塢，計地周圍四百五十丈有奇。【略】

塢外之東迤北爲臣及辦事各員紳公所。外國匠房三十間，周以甎垣，如鱗之次。外國匠房之左爲法國學堂，後綴生徒下處三十間，其制略如匠房之式。又左爲英國學堂，其生徒下處同之。下近江湖，則煤廠在焉；上倚山麓，則中國匠房在焉。循麓再上，山之左肋可以眺遠。臣飭前駐楚軍五百人，因地築壘，不特可攬船廠全局，沿江上下數十里，風帆沙鳥如在目前。稍下則監督日意格所居也。在臣公所之右者有外國醫生寓樓、匠首寓樓。其與日意格山樓對峙者，則副監督德克碑之屋。下爲官道，將抵江岸劃爲官街，以便民間貿易。一切土木，或已經完工，或已有三四分至八九分不等。辰下畚鍤雨集，斤斧雲從，計日課功，屈指可數。此船塢內外之大概情形也。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四《沈葆楨摺同治七年正月初九日》 日意格以造船之樞紐不在運鑿揮椎，而在畫圖定式，非心通其理，所學仍屬皮毛。中國匠人多目不知書，且各事其事，恐他日船成未必能悉全船之竅要，故特開畫館二處，擇聰穎少年通繪事者教之，一學船圖，一學機器圖，庶久久貫通，不至逐末遺本。

教師

《洋務運動》(五)《左宗棠咨呈附清摺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條議清摺續增一款

竊奉憲諭，會辦監督製造輪船，事繁工巨，總以盡善盡妥爲先。維製造教習非同帶兵可比，不論官階大小，總期熟悉中國情形言語文字，方可主政其事，與教習製造庶有裨益。現因克碑、意格遵奉憲諭，會商法領事官，蘇松太道公擬意格雖係外國人員，深知中國文字言語，且禮數公牘亦所熟諳，不須言憑通事，字憑翻譯。現在舉辦之始，自宜議定，此後公事，公舉日意格主政，德克碑隨同辦理，則將來稟見既免遞言之誤，而稟牘且無翻譯之訛。凡有憲飭一切公事，聽意格調度主政。再公牘會銜，亦須日意格列名在前，而昭慎重。如此則公事以任專責。此議。同治五年　月　日大法國駐劄上海總理法國通商事務總領事官同議鈐印畫押。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福建巡撫丁日昌片光緒二年三月初二日》 再，臣派員前往香港英國學堂挑選學生四十名來廠學習，並擬延請西人認真教習，業經奏明在案。查從前後學堂本有兩項教習，一係駕駛，一係管輪。其充駛駕教習者，爲英人嘉樂爾(Carroll)，心氣和平，循循善誘，學生素所悅服。同治十二年冬間，因屆限滿，遣撤回國，現飭日意格函招嘉樂爾再行來工。並另募管輪老手教習一名，查照舊章，給予安家路費，每月各給辛工銀二百兩，約定三年爲限。如果教導出力，三年限滿，給予回費並兩個月辛工。倘不受節制，不守規矩，或教導不力，聽憑撤回。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督辦福建船政吳贊誠片光緒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洋教習嘉樂爾業經到工，正在課督誦習。惟前學堂雖多聰穎之士，究竟讀書未多，見聞未廣。現在出洋之局既未定議，臣擬飭日意格于該國格致學堂中

延訪淹通博雅，精於氣學、重學、化學者二人來工教導，一每月給銀二百五十兩，一每月給銀二百兩，並照舊章給安家來費，約定三年爲限。如果教導得力，三年限滿，給予回費暨兩個月辛工；倘不受節制不守規矩，或教導不力，聽憑撤回，以免虛糜。

《洋務運動》（五）《督辦福建船政吳贊誠奏光緒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前學堂洋教習曰德尚，曰邁達，德尚月薪二百五十兩，教老班學生；邁達月薪二百兩，教新班學生，各能循循善誘，生徒學業均有竿頭日進之象。後學堂另延管輪洋教習穆勒登，去年十二月到工，月給薪銀二百兩。經選粵童八人、閩童二十一人入堂肄業，內有四人本係輪機廠藝徒，向習法文法語，現令兼習英文。每月堂課畢，該教習率帶諸童到廠學習合攏技藝。臣竊以現在出洋之製造生徒，皆不能通英語，專在法廠學習，尚恐囿於一偏。此班學生如果藝成，不獨用爲船上管輪，且可備將來選赴英廠學工，藉以廣儲才技。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三六《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光緒六年三月十六日》 竊臣等接準出使德國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咨開：「出洋生徒，歷經照章將駕駛各生先送英國格林尼次官學，然後商派兵船，製造各生陸續送入法國官學、官廠，文案、翻譯各員亦送政治律例學院分投肄習，瞬屆三年期滿。官學、官廠各員盡心指授，不分畛域，不支薪費，似宜格外獎勵。其向支薪水之另延教習，幫同指教，均屬出力，亦應酌予獎賞。西國崇尚寶星，榮於華衮，而能邀他國寶星者，尤以爲榮。中國在洋之委員、生徒，既傳習其交涉、駕駛、製造各事，擬請懇恩酌量等差，賞給寶星，頒發功牌，苟有續派生徒，則鼓舞之以得其日後真傳，苟無續派生徒，則酬報之以免其終身德色，非但有益於肄業，抑且有益於邦交。今與洋監督日意格往返函商，力加刪汰，酌擇英法官學、官廠督辦、總監督馬的奴得式內等共十員，又英法官民各廠學總辦、監督孟格非埃等十三員。以上各員，調派生徒延訂教導，著有勤勞，大半不支薪水，擬請旨賞馬的奴得式內等十員頭等金寶星，孟格非埃等六員二等金寶星，拉飛德等七員三等金寶星，此外英法官學教習及另延教習佳臬等八員，擬請四品軍功並三錢重鏨金賞牌，歐般等十員擬請五品軍功並三錢重鏨金賞牌，以資鼓勵而示榮寵」等因前來。

臣等查前此德國兵官教練華弁出力，經臣鴻章兩次奏奉諭旨賞給寶星。此次閩廠學生在洋人數尤多，事務尤繁，刻下正選派生徒陸續出洋，欲策後效，必應酬其前勞。在洋人刻意求名，不難罄其秘要；在中國所費無幾，頗足隱示牢籠。謹開具銜名清單，擬懇天恩，給予獎賞。如蒙諭允，應由船政局照式製造，寄由李鳳苞等分別頒給。【略】

附清單

謹將英法兩國教導肄業生徒尤爲出力各員，擬請獎勵，開具銜名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法國海部總理員弁並水手人等水師提督馬的奴得式內、法國海部總理水師各廠事務提督銜薩把帖、法國格致院長巴黎地圖局副總辦並礦院總監督一品銜多布類、法國礦院總稽查二品銜都朋、法國水師一等總監工官學總監督總兵銜舒有、英國格令官學總監督二品銜好士德、法國政治院總辦二品銜布德米、英國抱士穆德廠收發船表副將銜遜順、法國水師總監工副將卞那美、法國科魯蘇製廠督辦瑞乃德，以上十員，擬請賞頭等金寶星。法國汕薩芒製廠督辦前工部尚書孟格非埃、英國格林官學教習格致舉人蘭伯脫、英國格林官學教習格致舉人勞敦、法國馬賽臘孫製廠總辦二品銜勒摩奴、法國馬賽製廠監督二品銜奧賽爾、法國臘孫製廠監督三品銜臘根，以上六員，擬請賞二等金寶星。法國科魯蘇製廠副總辦拉飛德、法國汕薩芒製廠副總辦畢庸、法國地中海廠巴黎副總辦舒愛把士德、法國地中海廠巴黎總稽查芳舒、法國前賽隆官學監督基爾、法國賽隆官學監督三品銜郎格內、法國水師總監工削浦官學副監督三品銜馬丹美，以上七員，擬請賞三等金寶星。法國水師副監工削浦官學教習參將佳臬、法國水師副監工教習多郎學生奧賓、法國水師副監工教習白海士登藝徒古士亥、法國水師副監工教習白海士登藝徒臘衣德、法國水師副監工前教習削浦學生布拉、法國水師副監工教習削浦學生比俄、法國律例師前教習肄業隨員福果阿芒、法國算學舉人前教習疑業隨員福果阿貝，以上八員，擬請賞四品軍功並三錢重鏨金獎牌。英國格林官天文教習歐般、英國海圖教習掌孫、英國製造學士汽機教習義歐、英國學士格林官學格致教習戴柏、英國格致舉人格林官學格致教習爾蘭諾得、英國水師炮學都司蘇哲爾、法國製造監工教習礦學生奧禮武、法國科魯蘇監工前教習藝徒羅甫、法國礦院官學教習基爾德、法國礦院官學教習李佘爾，以上十員，擬請賞五品軍功並三錢重鏨金賞牌。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三）・船政大臣黎兆棠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八年十月初三日》 竊照福建船政後學堂管輪洋教習，先因原募之穆勒登限滿回

國，經函囑洋監督日意格由英國另延來閩教授，當准日意格募到管輪教習理格一員，於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挈帶眷口抵工。按照向章訂立合同，約定三年爲限，應扣至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限滿。緣察看該洋教習教授年餘，未甚得力，遂將舊班管輪各學生分派上船練習，於七年十月間遣令理格回國。所餘新班管輪學生，即派老班學生充爲教習，暫時課授。但輪船機器最關緊要，根柢全在學堂講究，現新派練習管輪學生頗衆，仍須由英國海部聘請洋教習一員教導，俾期得力，定以三年爲限，薪水一切，照章辦理。茲謹將從前募過洋教習訂定合同底稿，抄録咨呈。爲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俯賜照會英國海部選募品學兼優才技出色管輪洋教習一員，訂明合約剋期來閩，以期培材應用。聘定員名，請先由電報復閩知照，以便預備。照録合約底稿。

管輪學堂教習某人，現奉船政衙門準募在工應換立合約各款列後。

計開：

一、某人係募在福州船政爲管輪學堂教習，該教習應盡心教導在堂生徒，並各管車，無論在船在岸，均應教以管輪理法，兼教手藝。以外凡屬管輪本分應曉之事，亦無論在船在岸，衙門或派其兼辦，某人即應遵照，工竣請加月薪。

二、某人係於光緒某年某月某日到工，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止，以幾年爲限。限内倘逢難料之事，須行停工，致中國大憲應撤其回國，則給予四個月貼薪並回費。若係某人教導不力，或辦理不善，或擅打中國生徒人等被撤者，則只給回費，不給兩月貼薪。

三、某人在工立限幾年，限内應盡心認真教導各生徒，凡事宜勤慎守分，除應授課程并衙門諭辦各事外，不得干預別項事宜，及不行告明於船政之外，暗攬他事。

四、某人應受船政大臣節制，並應聽稽查學堂委員之諭，以外不準私自越躐干謁中國官長。

五、某人薪銀，月給洋平二百兩，自抵工之日起，按西歷月分支領。其由外國起行之日，即另發一個月薪銀，貼爲安家行裝之用。

六、船政衙門應給予某人住屋，有病時給予醫生，在辦公所公費項下動支。

七、某人由英至閩，來費歸由船政發給，其回費應由辦公所照數報領轉給。以後如無辦公所，衙門照洋平番銀三百七十八兩給領。

八、如幾年限内，某人或因病卸回，或因爲本國召回，船政只給回費。倘係自己有事回國，須先四個月稟明衙門，以便募人接代。

九、幾年限滿，如衙門不留某人，則給予貼薪二個月並回費。若再留教導，其貼薪回費，應俟遣散之日支領。

十、某人既到福州，船政衙門另與換立合約，發交該教習收執爲憑。某人既得新立合約，舊合約即爲廢紙。

光緒某年某月日。立合約船政衙，畫押；管船教習某人，畫押。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三)・船政大臣張夢元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竊照前准□使曾爵大臣咨，由英國海部大臣選募管輪洋教習師丟瓦一員，於中曆五月初八日抵工，即令入堂教導，業經咨呈在案。該管輪洋教習到工之日，應查照在英原立合同第十款，聲叙俟到福州，船政衙門另與換立合約。茲已查照另換華英字合約各二分互執，相應抄粘合約稿咨呈。爲此，咨呈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録合約稿，管輪學堂洋教習師丟瓦，現奉船政衙門準募在工，應換立合約各款列下：

計開

一、師丟瓦熟識輪機一切奥妙，願應福建船政大臣之聘，爲船政學堂管輪教習。抵福州日，即當起予教導在堂生徒及各管車。無論在船在岸，師丟瓦應盡心竭力教以管輪理法手藝。此外，凡屬管輪本分應曉之事，衙門或派其兼辦，師丟瓦即應遵照，不得於第五條所載月俸定數之外，再請加本。

二、師丟瓦定此合同，以三年爲限。自抵工之日起(光緒九年五月初八日，西曆一八八三年六月十二日)，限内倘逢難料之事，須行停工，以致師丟瓦不得在堂施教，船政大臣可以作主撤其回國。惟應於其本月應得薪水之外，另給貼薪四個月，並回英盤費。師丟瓦不聽吩咐，或辦理不善，或教導不力，船政大臣亦可撤其回國，只給盤費，不給貼薪。

三、師丟瓦在工，立限三年，限内應盡心竭力，認真教導各生徒，如第一條内所載云云。除應授課程以外，不得干預別項各種事宜，無論或明做或暗攬，未經告明船政大臣，及告明而尚未允許准者，一概不許擅行。

四、師丟瓦應受船政大臣，或署理船政大臣節制，並應聽稽查學堂委員之諭，以外不准私自越躐干謁中國官員。

五、師丟瓦薪水銀，月給船政局平二百兩，自抵工之日起，按西曆月分，每

月支領。其由英國起程赴中國時，另發一個月貼薪銀，爲行裝之用。

六、師丟瓦應住合式房間，由船政衙門給予。有病時給予醫生，其費由公項動支。

七、照以後第八、第九兩條情形，師丟瓦應得由英至閩，及由閩回英各項船票，或領局平銀三百七十八兩，以作由英赴閩盤費，及同數之銀，由閩回英。

八、如在約期限內，師丟瓦或因病回英，或爲本國召回，船政只給回費，或如第七條所云局平銀數。倘係自己有事回國，須先四個月禀明衙門，第如此情形回國，師丟瓦不得向衙門問取川資及別項等費。

九、師丟瓦三年期滿，衙門應給予回英盤費及貼薪兩個月。若衙門與教習願意再留，再立新約，其回費並貼薪，應俟下次期滿之日支領。

十、師丟瓦既到福州，船政衙門另與換立華英字合約各二分，一存衙門，一發交師丟瓦收執爲憑。師丟瓦既得新合約，舊合約即爲廢紙。

附：光緒九年四月初三日（一八八三年五月九日）關於聘請洋教習照會

大清欽差大臣一等毅勇侯曾

大英國水師管輪教習師丟瓦

照録英外部照會：爲照復事，前月二十五日，接准貴爵大臣咨稱，貴國欲延英官一員，派在福州船政局之水師學院，教習水師機器。附寄合同底稿，咨詢本國通曉機器之水師官中，可有願照合同所定各節，前往中國充當教習之員等因。本爵部堂已將貴爵大臣所咨前因，轉行海部大臣查照矣。須至照會者。一八八三年二月初二日。

又英外部照會：爲照會事，前准貴國請聘英國水師管輪官一員，派充福州船政衙門水師館管輪教習。本爵部堂於上月初二日照復貴爵大臣在案。旋經海部大臣等由各海口調取應選之員，現在揀得總管輪官師丟瓦，堪勝委任。據該大臣等咨稱該員師丟瓦，人品甚端，學問足用，才具開展，堪以充當教師；平時講求格致之理，領有格林尼址水師學院暨水雷電燈各學之文憑。該員現在本國德文頗爾得口羅愛利斯達兵船供職。今奉部飭令其前詣貴爵大臣衙門。該員應供何職，如何赴華，以及如何寫定暫立合同之處，統候示遵。須至照會者。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三）・督辦船政張夢元奏光緒九年十月初三日》 竊閩廠後學堂駕駛洋教習鄧羅，於六年八月到工，約限三年，扣至本年八月三十日期滿。該教習在堂教導頗稱得力，因與續約再留一年。查駕駛教習，每月向給薪銀二百兩，前洋教習嘉樂爾限滿續留，曾加給月薪五十兩。今該教習教導得力，限滿續留，亦予援照嘉樂爾之例，每月加給薪銀五十兩，以示鼓勵。又前學堂算學教習邁達，約限扣至今年年終期滿。該教習在堂多年，成就頗衆，亦擬再留一年，其月薪原給二百兩，嗣因兼辦翻譯事務，加給五十兩。現既限滿續留，其教習薪水應照鄧羅一例每月二百五十兩，另每月加給洋錢五十元以作翻譯公費。前學堂尚有製造洋教習一缺，前教習德尚因病回國，久懸未補。現在生徒加多，邁達一員未能兼顧，亟應遴充。查有出洋回華學生鄭清濂在洋肄習有年，學問尚優，擬令兼充前學堂製造教習。其後學堂管輪教習一缺，自前教習理格回遣後，前督辦船政黎兆棠咨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向英國延聘，嗣由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聘得英國水師管輪師丟瓦一員，於今年四月到堂，現因水土不服，力辭斯任，察其情辭屬實，不便强留。若再向英國延聘，往返需時，徒糜川費。查有派廠監工學生魏瀚兼通英文，熟悉輪機，擬令兼充後學堂管輪教習，諒可勝任。

至兩學堂肄業學生，除續批出洋肄業及派赴閩省南北洋各練船外，臣到工後，即出示招考，遴取材質聰穎之幼童百二十名，分實兩學堂肄習，督令各監督、教習嚴密課程，認真教導。現合新舊各班學生計之：前學堂學生共四十七名，後學堂駕駛學生共七十一名，管輪學生共三十一名。臣每屆季考，親自秉公考較，給予獎賞。其有魯鈍不堪造就以及不率教者，皆隨時斥革，不稍姑息。務期學有專長，廉無虛費，以仰副我聖主陶育人才之至意。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三）・船政大臣張夢元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九年十一月初六》 竊照福建船政後學堂選募管輪洋教習一案，當經前督辦黎大臣呈請照會英國海部選募。旋據英海部選得水師總管輪官師丟瓦一員，業於本年五月初八日抵工呈報在案。茲八月十三日，即西曆九月十三日，據該教習師丟瓦禀稱，竊教習因有私事，應在英國料理，用敢告辭回國，謹照合同第八款所訂，先於四個月禀明，即由本日起算等由。據此，查該教習到工未久，何以告辭。經派員詢明回國本意，切實婉留。據稱：回國之意，厥有三端：此地水土不服，一也。自己有緊要私事，二也。該教習在外國食俸甚優，功課甚簡，日前總理衙門咨由海部延聘之時，但云延教管輪。外國學堂章程，教管輪者，只教管輪，不教算學，教算學者，又另有教習專司其事。今後學堂學生，自語言文字算學一

切，均歸一人教課，繁勞異常，不能獨任，三也。再三婉商，該教習銷差之意，堅不可奪，請照合同，只候四個月，屆期即歸，不能再延等語。且該教習學問優長，才技出色，自到工以來，教導甚屬得力，見其詞意迫切，不得不準予銷差回國。現在管輪學堂新舊學生，除分派各船外，餘係初入門徑，均屬淺學。師丟瓦既經銷差，查有出洋學成回華之學生，現辦製船工程處五品銜分發補用知縣魏瀚，該員品學俱優，兼通英國語言文字，可委兼充管輪教習，暫行試辦，以節糜費。如以後需延聘洋員教習，再行隨時呈請，謹將教習師丟瓦銷差回國情形，相應咨呈。

張佩綸《澗於集》奏議卷四《兼署船政張佩綸片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 再，船政建有學堂兩區，前學堂學製造，後學堂學駕駛、管輪。沈葆楨詳立章條，遴選俊秀，學規極爲整肅。十餘年來，考較生徒，不無徇濫。而泰西機巧日辟，船政經費支絀，不免因陋就簡，狃一得以自封，偷惰寬疲，後學堂尤甚。臣以生徒所習藝術，由粗及精，期於致用，囑洋教習鄧羅酌將水師將弁應讀之書，應學之技，增購洋籍，加足課程，務令日擴新知，勿狃故步。並咨取北洋水師學堂章程，以補閩學疏漏。監督學堂，須有正紳挽回風氣。茲訪有前甘肅即用知縣何履亨，咸豐丙辰進士，家居養親，教授自給，成就後學甚衆，品望素優，委令爲後學堂監督，俾諸生有所矜式。惟西洋機算，水師專門精詣，一知半解，而遽令出洋游學，必不能爲國工；孤陋寡聞，而遽令駕船領兵，必不能爲名將。擇善而從，務在講習討論。臣電商曾紀澤，延訂英國上等格致教習兩員，英國上等管輪教習一員，來閩教導學徒，均以三年爲期。俟到閩後，由裴蔭森督率整頓。章則由舊，學則知新，庶幾日起有功，不負船政儲材初意。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四《沈葆楨摺同治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然當創始之意，不重在造而重在學。臣與監督日意格約限滿之日，洋匠必盡數遣散，不得以船工未畢，酌留數人。如中國匠徒實能按圖仿造，雖輪船未盡下水，既爲教導功成，獎勵優加，犒金如數，必不負其苦心。倘洋匠西歸，中國匠徒仍復茫然，就令如數成船，究於中國何益？則調度無方，教導不力，臣與該監督均難辭其咎。該監督請於六月自模廠始挑匠徒之聰穎者逐加驗試，洋匠頭授之以圖，令其放手自造。是候洋匠均不入廠，俟其製造模成，察看吻合與否，稍有絲毫未協，再爲詳說竅窍，令其改造。試之又試，至再至三，務期盡其技能而止。模廠既畢，他廠繼之。臣以其所議，尚屬責實，飭令次第舉行，毋令中國匠徒得以附會塞責。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會同陝甘總督一等恪靖伯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李鴻年、福建撫臣王凱泰恭摺。由驛四百里具陳。

《船政奏議彙編》卷二八《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片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八日》 再，船政前學堂專習製造兵船輪機等學，法員教之，後學堂專習駕駛、天算等學，英員教之，各取其長互相爲用也。海防事起，除英士鄧羅不受英海部外部節制外，其法教習遴達早已辭退。上年十一月間，張佩倫電致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由英國格尼址書院山長栢爾訥薦舉英員賴格羅、李家孜來華，訂立合同，於中曆三月十七日即西曆五月初一日到館。賴格羅派爲駕駛學堂管輪教習，李家孜派爲製造學堂格致、算學教習。製造學生先習法文已三四年，若令改習英文，前功盡廢，而駕駛學生亦不敷用。因另招幼童百餘名入堂，先教以語言文字，俟半年後，再行甄別去留。賴格羅、李家孜到館已將三月，和平勤慎，尚屬相安。曾紀澤墊給船價俸薪銀兩，均已匯還。並委紳士於學堂隙地添蓋學舍洋式樓房各四十間，樓上樓下隔作八十間，並將馬限山頂舊日洋房二十四間重新修整，爲賴格羅、李家孜寓處。所有工程事竣，查明向章彙案核銷。

《洋務運動》（五）《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片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再，查洋員在工供差著有勞績者，限滿之日，例應奏請賞給頂戴、寶星，以示獎勵，歷辦在案。

現在駕駛學堂洋教習鄧羅，由英國應募來閩，於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抵工，按照外國月日，約定三年爲限，扣至九年八月三十日期滿。嗣因該教習到工以來，教導尚屬認真，學生著有功效，張夢元任內再留一年，俾期得力。自九年九月初一日起，換立合約，扣至十年八月十二日止。張佩綸任內復因教導精勤，再留一年，自十年八月十三日起，扣至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止。現屆該教習期滿，所授第一班學生堂課已畢，現候出洋肄業。臣現復議留三年，加訂合同，接受第二班學生，按照年月排定功課，庶期駕駛人才陸續成就，以備任使。惟該教習在工已歷五年，盡心教導，合無吁懇天恩，准照歷屆洋員限滿請獎成案，賞給五品頂戴並二等寶星，以示鼓勵之處，伏乞訓示遵行。

《清實錄·德宗實錄·光緒十年十一月丁巳》 諭軍機太臣等都察院代奏教職陳麟圖修陳，船政宜用武職，請令海疆各帥慎選武將協辦船政兼操海軍等語。所陳是否可行，著左宗棠、穆圖善、楊昌濬酌議具奏。原摺均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洋務運動》（五）《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奏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查鐵脅

告成案內，前後學堂學生多以武職保獎，其時學堂教習亦半用洋員。今則兩學堂僅以四洋員爲總教習，其餘每班教習均以學成製造駕駛管輪之學生充當。

《船政奏議彙編》卷三七《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片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再，閩廠前後學堂學生共分四班：前學堂兩班，曰法學，曰英學；後學堂兩班，曰駕駛，曰管輪。每班設總教習一員，以洋員充之。四員之中，計法員一：曰邁達；英員三：曰鄧羅，曰李家孜，曰賴格羅。經臣將各該洋員所立合同咨部立案。茲準户部來咨，以「事關動支庫款，未便據咨立案，應由臣奏明辦理，以照慎重」等因。

竊查李家孜、賴格羅二員，於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應募來工，經臣於是年六月間附片陳明在案。鄧羅一員，於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應募來工，經前督辦船政黎兆棠於是年九月間奏報第四號鐵脅輪船下水摺內陳明在案。嗣復展留兩年，扣至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期滿。該洋員歷年教導生徒，灼有成效，因與續訂合約，再行留工三年。邁達一員，前充法學教習，歷有年所，造就人才不下數十人。因中法失和撤退回國，經臣復行電聘，該洋員於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到工，訂立合同，仍派前職。

《船政奏議彙編》卷三八《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片光緒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再，閩廠學堂共設總教習洋員四員，經臣於去年十二月間附片陳明在案。就中李家孜、賴格羅二員，扣至本年三月間限滿，本應屆期遣撤回國，另募充補。緣李家孜一員，於去年十一月間經兩廣督臣張之洞調赴廣東，充當水師學堂教習。其時適有英人斐士博者，素精管輪學問，來華游歷，緣與工程處學生魏瀚等前在英國倫敦時相處最久，稔其於輪機之學大有根柢，堪勝管輪教習之任，是以就近與之訂立合同，以補李家孜之缺，較之由英另募，既無曠延時日之虞，亦藉省由英來閩之費。其賴格羅一員，平日循循善誘，所課各生學業日進，亦教習之良者，因與續立合同，再行留工一年，藉資熟手。

《洋務運動》(五)《督辦福建船政裴蔭森奏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八日》 至於各學堂教習，本不在定額之內，平日分班授課，藉以培育人才，亦未便多所裁減。茲經設法騰挪，請由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二月起，裁減【略】前學堂漢文教習一員，後學堂幫教一員，槍炮教習一員，漢文教習一員，管輪學堂幫教一員，繪事院派廠幫教一員。計共裁員紳五員，教習六員。經將所裁員額支數，連同弁役各項，咨呈海軍衙門，聽候酌核，請旨辦理。

《洋務運動》(五)《卸任船政督辦裴蔭森片光緒十六年四月初六日》 再，駕駛學堂洋教習鄧羅應募來閩，於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抵工，約定三年爲限，扣至九年八月三十日期滿。嗣因該教習到工以來，教導尚屬認真，張夢元任內再留一年，俾資得力，自九年九月初一日起，扣至十年八月十二日止。張佩綸任內復留一年，自十年八月十三日起，扣至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其所授學生堂課已畢，堪以出洋肄業，由臣復議留三年，接受二班學生，經於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奏明在案。嗣自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扣至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限滿，臣詳加察看，該教習於督課各學生甚屬盡心教導，因復議留三年，加訂合同，按照年月排定功課，以期廣收駕駛人才之益。

《洋務運動》(五)《閩浙總督兼管船政卞寶第片光緒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再，臣查船政前後學堂製造、駕駛、管輪三項之總教習，向係延訂洋員在堂授課。其在工供差限滿著有勞績者，奏請賞給頂戴、寶星，以示獎勵，歷辦在案。茲查前學堂英文、格致、算學教習賴格羅，於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抵工，定限三年，復經展留一年，於十五年三月限滿，業已回國。後學堂駕駛教習鄧羅，於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抵工，前經兩次展留，於十一年七月間經前大臣裴蔭森附片請獎，蒙恩賞給五品頂戴、並二等寶星在案。十一年八月間，又展留三年，十四年限滿，復予展留，現仍在工供差。後學堂管輪教習斐士博，於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抵工，定限三年，轉瞬十月限滿，即須回國。以上洋教習三員，均係英國人，在堂授課，均能精勤教導，著有功效，自應按照歷屆洋員限滿請獎成案，彙核請獎。賴格羅擬請賞給二等寶星，斐士博擬請賞給五品頂戴，鄧羅擬請賞換三品頂戴。合無仰懇天恩，准予照獎，以示鼓勵而柔遠人。

《洋務運動》(五)《閩浙總督兼管船政卞寶第片光緒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再，閩廠前後學堂向訂洋教習四員，法國邁達，英國鄧羅、賴格羅、斐士博，分班教授後學堂駕駛、管輪各學生，工課既完，而該洋教習等訂限亦先後期滿，業經陸續遣撤回國。至後學堂教習事務，經臣派令出洋回華學生分班充當，尚能勝任。其邁達一員，係屬法人，於光緒十二年七月間電聘來工，派充前學堂製造教習，訂限五年，扣至本年七月間亦已期滿。惟查前學堂爲製造學生而設，凡船身機器推陳出新，繪算之精微，窾竅之奧妙，較之駕駛管輪兩項尤爲微至。雖歷屆出洋肄習製造者回華尚不乏人，然僅敷派司工程，而於教習事務仍難兼顧。該洋教習在工多年，督課生徒著有成效，臣擬再與訂定合同，留辦三年，以資教導，

實於船工大有裨益。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丁亥》　賞廣西候補道魏瀚四品卿銜、會辦福建船政大臣。

學生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四《沈葆楨摺同治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據日意格前稱華匠與洋匠器用不同，言語不通，事事隔閡。況素諳繩墨者類皆中年以往，心氣耗散，往往不能探賾通微，請各廠分招十五以上、十八以下有膂力悟性者，或十餘人或數十人，俾易教導，名曰藝徒。現所招已及百餘人，又不能無以鈐束，於是復有藝圃之設。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四《總理船政沈葆楨摺同治六年八月初八日》　臣又維船政根本在於學堂，因於六月十九日就馬尾甄別法學藝童，隨及英學藝童。既因其勤惰分別升降，復定章程，每日常課外令讀《聖諭廣訓》、《孝經》，兼習論策，以明義理。其續招入扃者，先扃門考校，擇其文理明通，尤擇其姿質純厚者以待敘補。蓋欲習技藝不能不藉聰明之士，而天下往往愚魯者尚循規矩，聰明之士非範以中正必易入奇衺。今日之事，以中國之心思通外國之技巧可也，以外國之習氣變中國之性情不可也。且浮澆險薄之子，必無持久之功，他日於天文、算法等事，安能精益求精，密益求密？謹始慎微之方，所以不能不講也。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一)《左宗棠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同治六年十一月初二日》　十一月初二日，陝甘總督左宗棠函稱：日昨奉復一緘，計達鈞覽。茲接日意格福建來稟，具述其來遲之由，亦見法國君主欲結好中國之意。閩中藝局學生，均民間十餘歲粗解文義子弟，上年去閩時，即聞教師博賴説，均甚聰明，易學易曉，今日意格亦云然，可見中國人才，本勝外國。惟專心道德文章，不復以藝事爲重，故有時獨形其絀。數年之後，彼之所長，皆我之長也。惟賴朝廷堅持定見，不爲浮言所惑，則事可有成，彼族無所挾以傲我，一切皆自將斂抑，自强之道，此其一端。修約時當不致另生枝節，多所要求。福建局員兩稟及日意格稟，謹抄呈鈞覽。

《海防檔乙・福建船廠(一)・沈葆楨摺同治九年六月初四日》　爲第三號輪船下水並續造第四號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略】竊爲船成之後，以駕駛爲急務。年來招中國之素習洋舶者充管駕官，固操縱合法，而出自學堂者，則未敢信其能否成材，必親試之風濤，乃足以覘其膽智，否即實心講究，譬之談兵紙上，臨陳不免張皇。去年派員到香港南洋各處購置舷板輪船，以資藝童練習，無如願售者皆朽窳之餘，不適於用，購歸修整，價又不貲，遂作罷議。而登舟練習之事，終不可以久延，辰下第三號八十匹馬力輪船告成，其式本屬戰艦，利於巡洋，擬以學堂上等藝童移處其中，飭洋員教其駕駛，由海口而近洋，由近洋而遠洋，凡水火之分度，礁沙之夷險，風信之徵驗，桅柁之將迎，皆令即所習聞者，印之實境，熟極巧生，今日聚之一船之中，他日可分爲數船之用，隨後新舊相參，踐更遞換，冀可漸收實效。

《洋務運動》(五)《文煜等摺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學堂藝童練習駕駛，沈葆楨前因購置舷板船未得，議將第三號福星作爲練船。茲已購得日耳曼國舷板船一號，改名建威，按照兵船之式，量爲修改。一俟修竣，即可將英國學堂上等藝童概令上船練習，以收成效。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四一《左宗棠摺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據夏獻綸稟各廠匠作踴躍精進，西洋師匠所能者均已能之，而藝局學徒一百四十餘名既通英法語言文字，於泰西諸學尤易研求。臣前據閩局緘報，天文、算學、畫圖、管輪、駕駛諸藝童有學得七八分者，有學得五六分者，屢請英法教師考校，列上等者約七八十名，次亦三四十名，將來進詣尚未可量。如果優其廩餼，寬以時日，嚴其程督，加以鼓舞，則以機器造機器，以華人學華人，以新法變新法，似製造、駕駛之才，固不可勝用也。前聞西人議論，每欺華人質地聰穎猶勝泰西諸邦，未之能信；觀近時藝童能事漸多，所學日進，參之西人羨者妒者之口，觀其消沮斂退之形狀，似非無因。此人事之可考者也。【略】

局中工匠人數較原議各有增加，【略】藝局學徒原祇六十名，後添至一百四十餘名。

《洋務運動》(五)《沈葆楨摺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一日》　原議學堂兩所，藝童六十名；候添繪事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藝圃四所，藝徒童三百餘名。

《海防檔乙・福建船廠(二)・船政大臣沈葆楨摺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　臣竊以爲欲日起而有功，在循序而漸進，將窺其精微之奧，宜置之莊岳之間。前學堂習法國語言文字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法國深究其造船之方，及其推陳出新之理。後學堂習英國語言文字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英國深究其駛船之方，及其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必事半而功倍。蓋以升堂者求其入室，異於不得其門者矣。其學

生中有學問優長，而身體荏弱，不勝入廠上船之任者，應令在學堂接充教習，俾指授後進天文地與算學等書。三年五年後，有由外國學成而歸者，則以學堂後進之可造者補之。斯人才源源而來，朝廷不乏於用。惟合之遞年成船二只，所費甚巨，本年所加月款二萬可省，而原定月款五萬必不能省也。限期瞬屆，應如何辦理之處，敢懇皇上飭下各衙門速議具奏。倘以前赴外國學習爲可行，則數萬里長途，驟試者不無疑懼。臣奉旨後，尚須與日意格及生童人等，堅明約束，詳議章程，必事事得理之所安，而後人人於心有所恃。臣不揣冒昧，謹會同一等恪靖伯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李鶴年、福建巡撫臣王凱泰，恭折附驛馳陳。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船政大臣沈葆楨摺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

臣竊以爲欲日起而有功，在循序而漸進，將窺其精微之奧，宜置之莊岳之間。前學堂習法國語言文字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法國深究其造船之方，及其推陳出新之理。後學堂習英國語言文字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英國深究其駛船之方，及其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必事半而功倍。蓋以升堂者求其入室，異於不得其門者矣。其學生中有學問優長，而身體荏弱，不勝入廠上船之任者，應令在學堂接充教習，俾指授後進天文地與算學等書。三年五年後，有由外國學成而歸者，則以學堂後進之可造者補之。斯人才源源而來，朝廷不乏於用。惟合之遞年成船二只，所費甚巨，本年所加月款二萬可省，而原定月款五萬必不能省也。限期瞬屆，應如何辦理之處，敢懇皇上飭下各衙門速議具奏。倘以前赴外國學習爲可行，則數萬里長途，驟試者不無疑懼。臣奉旨後，尚須與日意格及生童人等，堅明約束，詳議章程，必事事得理之所安，而後人人於心有所恃。臣不揣冒昧，謹會同一等恪靖伯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李鶴年、福建巡撫臣王凱泰，恭摺附驛馳陳。

《洋務運動》(五)《奕訢等摺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至該大臣所稱分遣學生赴英法兩國學習一節，查同治十年七月間，原任兩江督臣曾國藩等奏遴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業經奉旨準行，由該督等派員在滬設局，分批遣令出洋在案。此次沈葆楨擬遣前後學堂學生分赴英、法兩國，探究造船、駛船之精奧，與原任督臣曾國藩等遴選學生赴美國學習技藝意見相同，一切章程，應否仿照滬局辦理，抑或有酌量變通之處，應請一併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並原議閩設船廠之陝甘督臣左宗棠與沈葆楨會商熟籌，期於有利無弊，功效漸臻，以仰副我皇上有備無患之至意。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閩廠選派學生赴英法學習造船駛船，洵屬探本之論。幼丹與日意格堅照約束，未知如何議法，想因日意格管廠多年，與學生言語性情相習，又熟悉外國情形，令其帶往分派學習，呼應較靈，收效較速。即如陳主事等帶學生赴美國，若無容丞閎爲之先導，必致迷於所往，寸步難行。如幼丹與日意格嚴定規條，或可由我操縱，鈞意以洋人充斯重任，究不如中國委員流弊較少，亦是慎重之道。自應由閩廠內，籌派與日意格素習之華員管帶同往，較爲得力。他處委員更恐鑿枘不入，已緘請幼丹熟籌主持矣。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羲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學堂生徒前赴英法學習製造駕駛之法，較諸前赴美國學童僅學語言文字者，所費自必更巨。蓋蒙童不過分派書館，教習生徒，則須入其機器房，登其輪船，相與群居，方能探其竅要，在在皆有所費，其數目非懸揣可得，亦非美國學童前案所能備其參校。至於管帶、委員尤難，其選固在於老成練達，而尤在於欲赴某國，即以熟諳某國情形之員帶往，方有措手之處，如陳主事蘭彬美國之役，因有同知容閎者，其人生長花旗，回中國爲通事，繼入曾文正大營，同治初派赴美國購辦機器，其子現仍在美國紐約都城書館肄業。有此介紹，遂起學童出洋之議，陳主事係起議之人，而容閎實兼主伴之權也。中外交涉已久，如粵之香山，浙之寧波諸處，不乏熟習歐洲情事之人。然流品太雜，又未經歷試，何敢輕信而用之？只可隨時留心物色，以備他日之選。至閩局現議之役，既經幼丹中丞與日意格堅明要約，殆取其與學堂諸生有數年之契識也。若另議委員而與諸學生格格不入，似亦非宜。此事想閩局接奉咨函，已有一番妥籌矣。縷悉肅復，恭請鈞安，伏維垂察。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船政大臣沈葆楨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同治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竊船政各童擬赴西洋分習，其情形較滬局不同。滬局入學伊始，層累而上，除束脩日用，別無他端，故估費特省。閩局如前學堂及繪事院之藝童，數年來已學有根柢，且兼諳手藝，即各廠之藝徒，已習手藝亦兼讀過洋書。此次議赴泰西，固應變通滬局章程，而求其精善。今擬法學辦法，半日肄業工廠，每年復以兩個月游歷各國各船廠鐵廠，以增長其見識，庶四、五年間可以

煉出全才。惟獲效速則需費必增，謹作每年用度大略，另列奉覽。至英國駕駛之學，每年均在學堂，亦以二個月赴大兵船上閱看練習，如建威之閩童等，其成功年限，想不逾兩年，定堪勝任矣。鄙見所及，伏候採擇施行。

法學章程

一、在法國地方，各學生應合住一所。委員亦住其間，以便稽查。

二、有遇懲責學生事件，歸委員辦理。

三、學生在屋，遇有他事出門，應向委員說明，準而後行。其每日到廠到工，或委員或洋教習均應往返領帶。

四、禮拜日不到廠，上半日在屋讀書，下半日或委員或洋教習領帶出門散步。

五、學生所住之屋，要離大廠不遠，並應挑水土潔好地方，以免久住生病。

六、每三個月由監督甄別一次，其名册分數寄呈船政衙門察驗。

七、學生遇有病恙，應請外國醫員爲其診視。

八、學生住房，應設外國雇理三、四名灑掃伺應。

九、各學生寄致家信，彼此來復，每月計各四次，其信貲由局發給。

十、每年兩月到西洋各國觀看學習，委員、洋教習均應偕行。

十一、出洋學生萬一水土不服，難期久住，應斟酌剔回，其遺缺應請由閩送補。

十二、所開洋教習束金，係就學生三十名以內估算，如增出五名，歲應加束一千圓，增出十名，歲應加束二千圓。

十三、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用費册報船政衙門，倘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敷之處，由委員隨時廉報衙補給。

十四、赴洋後年復一年，若閩局以此舉辦有成效，更議廣招學生及增習他學，監督及委員等理應效勞，其薪水均應仍照向額，不得因事繁請增。

藝童課序

第一年學習　重學統論、畫影勾股、水力重學、汽學、化學、輪機製造法、法國語言、畫圖。

第二年學習　輪機重學、材料配力之學、輪機製造法、水力重學、化學、五聖學、房屋製造法、法國語言、畫圖。

第三年學習　輪機重學、輪機製造法、挖鐵、煤學、船上輪機學、鐵路學、法國語言、畫圖。

以上三年，各學生合同習學，所有重學統論，計可學完，以後分就各廠練習廠藝，三年後擬分習三廠：一分造船廠，一分輪機水缸廠，一分槍炮廠。

藝徒課序

第一年　畫影勾股、算學、代數、勾股、畫學、法國語言。

第二年　畫影勾股、重學統論、汽學、畫圖、法國語言。

第三年　重學統論、製造輪機學、水力重學、輪機重學、汽學、化學、畫圖、法國語言。

以後四年、五年，各分各廠學習工藝，其分習之廠擬同藝童。

英學課序

一、駕駛練童赴英國學習，期擬二年。

二、九個月內在英國學堂，地名期樂呢士，學天文、畫海圖學、汽學、水師戰法，英國語言。

九個月後赴英國操炮船，地名博士程德，學各炮各槍炮操法約六個月工夫。再在該處學畫海圖之學，約三個月工夫。嗣後又赴英國水師營，分派各童到各兵船上學習四個月。

三、前項學堂並兵船地方，應由駐京公使咨會英國總理衙門分赴學習，請先由中國總理衙門照會駐京英公使辦理，估擬用費清單。

一、學生赴英法學習，每名每月房租火食約番二千圓。

一、法英書籍、紙筆、家伙、信資、醫費各雜用，每月約番三百圓。

一、每年游歷法國各廠、英國兵船，洋教習並委員、學生，每員每名費用約番三百圓。

一、英、法教習二、四員教學約二十、三十名，每年束金共約番四千圓、六千圓。

一、英法學生，上等者每年每名贍養銀二百四十兩，次等者每年每名贍養銀二百兩。

一、學生出洋時，每名給予行裝並逐年添補衣服銀二百兩。

一、監督一員，薪水照船政原額，每月一千兩。

一、監督辦公月費，每月約二百兩。

一、委員赴法英各擬二員，每員每月薪水二百兩。

一、監督往返川資，每次五百兩。

一、委員並學生往返川資，每人每次法三百五十圓，英四百圓，匠役每名每次法二百四十圓，英三百圓。

一、酌帶厨子、剃頭並裁縫等匠，法、英各四名，每人每月工伙約番十六圓。

《船政奏議彙編》卷二〇《沈葆楨等奏光緒元年三月十三日》 因思前者藝童出洋之舉，經臣葆楨恭摺具陳，奏旨飭李鴻章等議復，茲六事之籌未定，未敢瀆陳；且無巨款可籌，遽難如願。惟當此船工續興之後，恰日意格西歸之時，重洋萬里，前導有人，生徒等正宜乘便偕行，涉歷歐洲，開擴耳目，既可以印證舊學，又可以增長心思。所有採辦各件，就近先考究其機關，到地便不難於安置，似非無益。而充選者擇之必精，庶所費輕而易舉。因於前學堂內派出魏瀚、陳兆翱、陳季同等三人，後學堂內派出劉步蟾、林泰曾等二人，隨同日意格前往游歷英吉利、法蘭西等處，俟機船鐵脅新機採購既便，仍隨日意格同歸。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南洋通商大臣沈葆楨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光緒二年二月初十日》 二月初十日，南洋通商大臣沈葆楨文稱：據前船政監督日意格稟稱，此次在洋學生劉步蟾、林泰曾二名，經監督安頓在英國高士堡學堂。二生英學頗精，於外國武備水師，俱經閱覽，三四個月內，擬先遣回閩。緣該生等係水師人員，宜在船練習航海穿洋，方臻閱歷，若久與船離，恐致曠荒，倘以爲不必即歸，則請咨商總理衙門照會英國駐京公使，準其入英國大戰船一二年，續學駕駛等由。據此，查學生劉步蟾、林泰曾，俱係可造之材，自應在於英國大戰船續學駕駛，以期精益求精，擬合咨呈。爲此，咨呈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照會英國公使知照。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船政大臣丁日昌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光緒二年二月十日》 頃據前船政監督洋將日意格稟稱：此次在洋學生劉步蟾、林泰曾二名，請咨商照會駐京英使收入英國戰船續學駕駛各事宜等情前來。查該生等在後學堂專習英國語言文字，並天文算學駕駛等法，業已具有規模。自出洋後，閱覽歐洲水師武備，兼於英國高士堡學堂開擴新聞，印證舊學，造詣當更可觀，惟欲窺其精微之奧，日起有功，自宜置之莊岳之間，循序漸進。該學生等雖於西學門徑窺見一斑，而升堂尚未入室，似應照該洋將所稟辦理，除另文咨呈外，謹肅函擬請察核可否照會駐京英國公使，轉行知照將該學生等收入英國大戰船學習，速則一年，遲則兩年，以期精益求精之處。伏候卓裁。敬請鈞安。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船政大臣丁日昌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光緒二年二月初十日》 再，船政前設立前後學堂，招致聰慧學生，延請精通西學者教習製造駛船並英法語言文字，用意至爲深遠。現在該學生等學業有成者，已派充輪船管駕，類皆深諳測量經緯以及風潮沙綫，即西人亦深贊其能，其尤精者，如張成、吕翰等，已派在揚武輪船隨同教練洋人前赴日本等處游歷，以增膽識而擴見聞。惟後學堂學生，除入揚武輪船並經洋將日意格帶往英法各國游歷外，現在均係新選幼童，僅習咿唔，難冀其即能升堂入室。查現在輪船數目日增，若非由學堂造就管駕之才，諳練天文算學各事，則一出大洋，便茫無津涯，豈能與西人並駕齊驅，決勝頃刻。從前張成、吕翰，皆由香港英國學堂招集而來，蓋緣該學生在彼先已肄習數年，近朱者赤，變化更易爲力。臣日昌現在札飭熟悉洋務之知府銜分發同知唐廷樞、同知銜黄達權，前往香港英國學堂，挑選學業可造之學生四十名，俟其到廠，即派歸後學堂趕緊學習天文、算學、駕駛諸法，仍一面延請諳通西人，認真教督，庶人才日盛，不致有有船無人之慮矣。

《洋務運動》(五)《督辦船政吴贊誠奏光緒二年六月初十日》 藝新輪船工程一律完竣，委千總沈有恒管駕，先在塢前試輪。閏五月十九日該千總會同製造學生汪喬年、吴德章等駛出五虎門外試洋。船身堅固，輪機靈捷，一時行約四十餘里。現飭再就近洋演駕數次，期益純熟，方出大洋，以昭慎重。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二)・督辦船政吴贊誠片光緒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再，臣到工受事後，即親詣學堂，畫院考校學生，並督帶揚武、飛雲、濟安等船，赴媽祖澳洋面操演槍炮。前學堂學生文筆通達，明於製造理法者，則以李壽田、游學詩，羅臻禄，吴德章、鄭清濂、汪喬年爲最。畫院學生善於布算繪圖者，則以古之誠，林滋熿爲最。其餘皆有一節足録，若再喫緊用功，均屬可造之器。後學堂老班學生已上揚武練習，在堂者皆年來新招，内惟林占熊、羅熙禄、唐祐、許兆箕、鄺聰、陳燕年等，頗得算學門徑。【略】

各船槍炮，揚武中靶最多，飛雲次之，濟安又次之；而揚武之中靶，則水手又不及學生。營務處記名總兵吴世忠駕駛精穩，堪膺督率之任，臣現飭其不時帶同各船出洋操練，以期純熟。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六《李鴻章議選員管帶學生分赴各國學習光緒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間，前船政大臣沈幼丹製軍奏陳船工善後事宜摺内，請於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造、駕駛，

擬令船廠監督日意格詳議章程；旋經貴衙門議復令仿照赴美國學習技藝章程酌量變通辦理，奏請飭下南北洋大臣會商熟籌，期於有利無弊等因。十三年春間，幼丹即令日意格赴津籌商，適值台灣告警，倥傯未及定議。臺事戢後，幼丹復因日意格回國之便，令其帶學生數名，分赴英法游學，兼探詢鐵甲船價值。

上年丁雨生中丞接辦船政，迭次函商，以前後堂學生內，頗多究心測算造駛之人，亟應遣令出洋肄習，以期精益求精，不致半途而廢。幼丹亦屢緘催。本年三月間，鴻章請派武弁下長勝等七人往德國練習武備函內，曾經聲明擬選藝童數十名赴英國鐵甲船廠學習諸法，俟籌定管帶之員，再行會核奏咨。當奉鈞復，謂此舉原未可緩。又經緘商幼丹、雨生，由電信催調日意格回華商辦，雨生等力薦丁憂候選郎中李鳳苞堪以會同管帶學生出洋。

五月間日意格到閩，幼丹、春帆令其携帶訪購鐵甲船圖式價目，與李鳳苞偕同赴津，稟商一切。鴻章適有烟台之役，即帶日意格等往烟。其時英、法、德各國鐵甲兵船皆調集烟台，迭請鴻章上船閱操，藉以考究其利鈍。英法各船製法絶精，而駕駛操練，英尤靈捷嚴整。並見日本有年少武弁在英船隨同操作。是知出洋學習造駛之舉，實爲中國海防人材根本，誠如鈞示未可緩圖也。

滇案議結時，曾會商威使，將遣學生赴該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船學習，該使允俟接有確信，即爲轉致本國外部核準。茲與日意格、李鳳苞再四討論，該監督等擬呈章程，復詳加駁改，經費欲其節省，而缺乏則掣肘堪虞；督課專以責成，而克期則收效較速，統計薪費路費各項，以五年爲率，共關平銀四十二萬餘兩，較之赴美學生十五年需銀一百二十萬餘兩，似覺事半功倍。日意格久襄船政，條理熟悉，心地亦尚忠懇；李鳳苞究心洋務，才識精明，志趨亦甚遠大；該二員和衷共濟，此事可期有成。如李郎中者，出洋歷練數年，將來並可備絶域專對之選，敬希留意。該員等擬定學生出洋章程，並敝處咨商船政及江閩各督文稿，録呈鈞覽，伏祈誨削爲幸。

英法駐京各使，似須定議會奏到日懇由鈞署分別照會，囑其轉咨本國妥爲照料。法使白來尼屢以日意格辦船有效爲詞，自必樂爲幫助。昨梅輝立過津談及此事，據稱應由總署先行照知威使，以便知會本國，一面應由鴻章加函諄託威使，一面由出使大臣到英後與伊國執政商辦。除已緘告筠仙侍郎知照外，並乞卓裁核準施行。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譯署函稿》卷六《論學生出洋學習光緒二年十一月》

議派船政學生分赴英法學習一事，八月間曾將李鳳苞、日意格等擬呈章程緘請鈞鑒，聲明俟閩省定議再行會奏。旋奉九月初三日公函，以議辦此事迄今三載，輒因事中阻。趁此舉行，日後辦理海防，較有把握等因；仰見洞悉機要，力圖遠謀，曷任欽佩。

當因雨生、春帆於船廠學生情形較熟，兼恐日意格所開經費過重，如有浮濫，囑令再加駁減。迭據雨生等函稱，廠內生徒分習英法語言文字，雖不乏究心造駛之人，而工夫淺薄者尚多，斷難濫竽充數，致有虛糜；督同李鳳苞、日意格逐細挑選，僅得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駕駛學生十二名堪資造就，合共三十名，較前單人數大減。又將華洋員雜費、教習薪資、往返艙費逐加核減，經費已省其半。復與申明約束，責以成效，嚴定賞罰。該監督日意格初猶倔强，繼亦勉遵。約計三年用費共二十萬，閩中籌措稍易。至三年之限，不過緊一步辦法，屆時察看，如學有成效而功虧一簣，尚可展限一年半年以竟全功，并開單咨請會奏前來。查核所議，洵極周密，業經照繕摺單具奏，請由鈞署核準施行，另文抄呈鑒定。現擬令該監督等開正料理起程，懇即分別照會英法駐京公使，囑其轉咨本國妥爲照料。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二八《欽差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竊臣葆楨前於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奏陳船工善後事宜摺內，請於閩廠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擬令船廠監督日意格詳議章程，經總理衙門議請敕下南北洋大臣會商熟籌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旋因臺灣有事，倥傯未及定議。

上年臣等籌議海防摺內，於出洋學習一事，斷斷焉不謀同辭。及臣日昌、臣贊誠先後接辦船政，察看前後堂學生內秀杰之士，於西人造駛諸法多能悉心研究，亟應遣令出洋學習，以期精益求精。臣等往返函商，竊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源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月異日新。即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脊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中國仿造皆其初時舊式，良由師資不廣，見聞不多，官廠藝徒雖已放手自製，止能循規蹈矩，不能繼長增高。即使訪詢新式，孜孜效法，數年而後，西人別出新奇，中國又成故步，所謂隨人作計終後人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源。至如駕駛之法，近日華員亦能自行管駕，涉歷風濤，惟測量天文、沙綫，遇風保險等事，仍未得其深際。其駕駛鐵甲兵船於大洋狂風巨浪中，布陣應敵，離合變化之奇，華員皆未經見。

自非目接身親，斷難窺其秘鑰。查製造各廠，法爲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爲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能自製，方爲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甲船，於大洋操戰，方爲成效。如此分投學習，期以數年之久，必可操練成才，儲備海防之用。至學生中有天資杰出能習礦學、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宜肄業。

惟人數既多，道路遼遠，非遴選賢員派充監督，不足以資統馭而重責成。查有三品銜候選道李鳳苞學識宏通，志量遠大，於西洋輿圖算術、各國興衰源流，均能默討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爲練達，實屬不可多得之才，以之派充華監督，必能勝任。至訪詢各國官廠官學，安插學生，延請洋師，仍應有情形熟悉之員，聯絡維持，主客方無隔閡。臣葆楨原奏所稱正一品銜閩廠監督日意格，前已回國，經臣等催調來華，商辦一切。該員久襄船政，修理熟諳，於船廠學生情誼亦能融洽，以之派充洋監督，必可勝任。

六月間，李鳳苞、日意格二員來津，稟商臣鴻章，適有烟台之役，即携該員等同往，飭令籌議章程。滇案結後，曾將該員等所議各節，抄送總理衙門核奪。茲經臣等再四討論，復與李鳳苞、日意格切實核減，學生員數以三十名爲度，肄習年限以三年爲度，責以成效，嚴定賞罰，出洋經費分年匯解，約共需銀二十萬兩，此項經費必應籌定有著之款。臣鴻章前議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項下酌提動用，先盡厘金撥解；厘金不敷，即在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就近湊撥。旋準福州將軍臣文煜咨稱：閩海關四成洋稅，暫無存款，俟第六十五結屆滿，再行核數撥解等因。新授閩浙督臣何璟過保定時，臣與面商一切，亦深以爲然。茲由臣日昌函致臣鴻章，議定由閩省厘金項下籌銀十萬兩，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籌銀五萬兩，船政經費項下均撥銀五萬兩。是此項二十萬之數，均已議有着落。查照分年匯解章程：第一年七萬三千兩有奇，第二年六萬兩有奇，第三年五萬八千兩有奇，並游歷及應支教習修金等費，隨時核計撥匯。閩力雖甚拮據，必能酌量緩急，以符定議，應請於海防額餉內作正開銷。

查西洋各國，均能以中國遣人赴彼學習爲和好證驗，前派幼童赴美國，英使即有該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時議派之語。秋間滇案議結時，臣鴻章面告威妥瑪，以擬遣學生赴英學習，該使允俟總理衙門知照到日，轉致本國外部，九月間威妥瑪回國過晤，臣復與商明照辦。惟該國兵船定例稍嚴，聞日本近時已有七人在英兵船學習。臣在烟台閱視洋操，即見有日本武弁在英國鐵甲船隨同操演。今議學生分班送往，又有郭嵩燾等駐英商辦，當無礙難之處。至法使白來尼屢以日意格辦船有效爲言，此舉亦該使所深願。現擬令該監督等率同學生，于明年正月啓行。應請敕下總理衙門，迅速分別知照英法駐京公使，令其轉達本國，妥爲照料。臣鴻章於本年三月間，因洋員李勳協回國之便，派令武弁卞長勝等七人同赴德國軍營學習兵技，當時未派監督，心甚懸念。此次李鳳苞出洋，飭令該員按三個月一次由輪車馳赴德國，兼查卞長勝等功課，並請總理衙門酌量照會德國駐京公使，一體知照辦理。

近自同治十二年籌遣幼童赴美學習之後，上年日意格回國，臣葆楨遣學生數名隨往游學，本年臣鴻章又遣卞長勝等赴德國學習，此次又係李鳳苞等率領學生分赴英日法兩國，從此中國端緒漸引，風氣漸開，雖未必人人能成，亦可撥十得五，實於海防自强之基不無裨益。謹將臣等籌議船政學生出洋章程及經費數目，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仰懇飭下總理衙門核準施行。【略】

附清單

謹將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繕具清摺，恭呈御覽。

計開

一、奏派華洋監督各一員，不分正副，會辦出洋肄業事務。俟挈帶生徒到英、法兩國時，兩監督公同察看大學堂、大官廠應行學習之處，會同安插，訂請精明教習指授；如應調赴別廠或更換教習，仍須會商辦理。其督課約束等事，亦責成兩監督，不分畛域。如遇兩監督分駐英、法之時，則應分投照顧。其華員及生徒經費，歸華監督支發；洋員、洋教習及華文案經費，歸洋監督支發；每年底由兩監督將支發各數會銜造報。凡調度督率每事必會同認真探討，和衷商榷，期於有成。萬一意見不合，許即據實呈明通商大臣、船政大臣察奪。

一、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交兩監督帶赴法國，習學製造。此項學生既宜另延學堂教習課讀，以培根柢，又宜赴廠習藝以明理法，俾可兼程並進，得收速效，以備總監工之選；其藝徒學成後，可備分廠監工之選。凡所習之藝，均須極新極巧；倘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他廠新式機器及炮臺、兵船、營壘、礦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繪。其第一年除酌帶量繪外，其餘生徒可以無須游歷。第二第三年約以每年游歷六十日爲率，

均不必盡數同行，亦不必拘定時日。

一、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交兩監督帶赴英國學習駕駛兵船。此項學生，應赴水師學堂先習英書，並另延教習指授槍炮水雷等法，俟由兩監督陸續送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大學院肄習，其間並可帶赴各廠及炮臺、兵船、礦廠游歷，約共一年，再上大兵船及大鐵甲船學習水師各法，約二年定可有成。但上兵船之額，可援日本派送肄業之例，陸續拔尤，分班派送五六人；其未到班者，仍留大學堂學習。既上兵船，須照英國水師規制，除留辮髮外，可暫改英兵官裝束。其費由華監督歸經費項下支給，內有劉步蟾、林泰曾二名，前經出洋學習，此次赴英，即可送入大兵船肄業。

一、製造生徒赴法國官學、官廠學習，駕駛學生赴英國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船學習，應請總理衙門先行分別照會駐京之英、法公使咨會本國外務院，準照辦理。其英國學習各事，或再由中國駐英欽差大臣就近咨商辦理。兩項學生，每三個月由華洋監督會同甄別一次，或公訂專門洋師甄別，并由華監督酌量調考華文論說。其學生於閑暇時，宜兼習史鑒等有用之書，以期明體達用。所有考冊，由兩監督匯送船政大臣轉咨通商大臣備核。其駐洋之期，以抵英法都城日起，計滿三年爲限；未及三年之前四個月，由兩監督考驗學成者送回供差。其中若有數人將成未成，須續習一年或半年者，屆時會同稟候裁奪。總以製造者能放手造作新式船機及全船應需之物，駕駛者能管駕鐵甲兵船回華，調度布陣絲毫不藉洋人，並有專門洋師考取給予確據者，方爲成效。如一切辦無成效，將監督議處。

一、製造駕駛兩項學生之內，或此外另有學生願學礦務、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者，由兩監督會商挑選，就其才質所近，分別安插學習，支給教習脩金，仍由兩監督隨時抽查功課，令將逐日所習詳記送核。亦以三年爲期，學成後公訂專門洋師考驗確實，給有的據，送回供差。

一、兩監督及各項生徒自出洋以迄回華，凡一切肄習功課，游歷見聞，以及日用晉接之事，均須詳注日記，或用藥水印出副本，或設循環簿遞次互換，總以每半年匯送船政大臣查核，將簿中所記，由船政抄咨南北洋大臣復核。或別國有便益新樣之船身、輪機及一切軍火、水陸機器，由監督隨時探明，覓取圖說，分別繪譯，務令在洋生徒考究精確，實能仿效；一面將圖說匯送船政衙門察核。所需各費作正開銷。

一、各項生徒如遇所訂教習不能認真指授，或別有不便之處，應隨時訴明華監督，會同洋監督察看確實，妥爲安置。若該生徒無故荒廢，不求進益，有名無實，及有他項嗜好者，均由兩監督會商分別留遣嚴究，其員生每月家信二次，信資及醫藥等費作正開銷。或延洋醫，或延駐洋欽使之官醫，或應另請派撥醫生，均於到洋後酌定，萬一因攻苦積勞，致有不測之事，則運回等費，作正開銷，并給薪費一年半，仍酌量情節稟請附奏，以示優恤。如有聞訃丁憂者，學生在洋守制二十七日，另加恤賞，飭該家屬具領。

一、此次選派生徒，應由監督溯查考績，詳加驗看。如有不應出洋，濫收帶往，不能在官學官廠造就以致剔回者，其回費由監督自給。倘生徒赴洋後，有藉詞挾製情事因而剔回者，即將挾製實在情形稟請，抵華後查明懲究。如咎不在監督者，仍開報回費，實係因病遣回者，不在此例。

一、兩監督和衷會辦，當互相覺察。萬一華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洋監督不行舉發，或洋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華監督不行舉發者，咎各相等，查有挾同確據，即分別照會咨行隨時撤換，不必俟三年期滿。如果事事實際，生徒多優異者，將兩監督專摺奏請獎敘。

一、此次所議章程，總以三年學有成效爲限。若三年後，或從此停止，或另開局面，均由船政大臣、通商大臣會商主裁，外人不得干預。

《洋務運動》（五）《督辦福建船政吳贊誠奏光緒三年三月十九日》 竊閩廠制造駕駛各生，應派華洋監督帶同出洋學習，經直隸督臣李鴻章於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摺奏明，奉旨「該衙門知道」等因，欽此，欽遵在案。

華監督道員李鳳苞，本年正月由滬來工，適閩海關稅厘局各將第一年出洋經費按成撥解前來。臣於船政項下籌款撥湊，備足番銀七萬三千五百餘兩，發交該員暨洋監督日意格公同承領。該監督於二月十七日帶同隨員馬建忠、文案陳季同，翻譯羅豐祿、製造學生鄭清濂、羅臻祿、李壽田、吳德章、梁炳年、陳林璋、池貞銓、楊廉臣、林日章、張金生、林日游、林慶昇、藝徒裘國安、陳可會、郭瑞珪、劉懋勳，駕駛學生劉步蟾、林泰曾、蔣超英、方伯謙、嚴宗光、何心川、林永昇、葉祖珪、薩鎮冰、黃建勳、江懋祉、林穎啓等，乘坐木廠濟安輪船，開赴香港，二十二日，由香港坐西國公司船放洋長行。該生徒等深知自强之計，舍此無可他求，各懷奮發有爲，期於窮求洋人秘奧，冀備國家將來驅策，雖七萬里長途，均皆踴躍就道，他日或能蔚成大器，共濟時艱。

《洋務運動》(五)《督辦福建船政吳贊誠片光緒四年二月十六日》 再，據出洋監督李鳳苞、日意格稟稱：赴英學生劉步蟾上馬那杜鐵甲船，林泰曾上孛來克珀林鐵甲船，蔣超英上荻芬司鐵甲船，林穎啓、江懋祉同赴西班牙上愛勤考特兵船，黃建勳赴美利堅上伯里洛芬兵船，均能與泰西將士講求槍砲、水雷及行軍布陣之法。嚴宗光、方伯謙、何心川、林永升、葉祖珪、薩鎮冰等，經總教習好士德驗試，評定甲乙，送入格林尼次官學，均習駕駛理法。翻繹委員羅豐祿入倫敦之琴士官學習氣學、化學及格致之學。赴法學生魏翰、陳兆翱、鄭清濂、陳林璋等入削浦官學，梁炳年、吳德章、楊廉臣、李壽田、林怡游等入多郎官廠，池貞銓、張金生、林慶昇、林日章等入科魯蘇民廠，均習製造理法。羅臻祿入汕答佃學堂專習礦務。隨員馬建忠、文案陳季同俱入政治學堂，專習交涉律例等事。藝徒陳可會入朥縣船廠，劉懋勳入馬賽鑄鐵廠，裘國安、郭瑞珪入馬賽木模廠，均習製造技藝。各該生徒，朝夕觀摩，可期精進。惟藝徒人數尚少，不敷分撥，請酌添數名分習鐵板、銅管諸技等情。

臣查出洋隨員及學生藝徒共三十三人，本中華傑出之材，收莊嶽數年之益，習英學者可期爲良將，習法學者可望爲良工，該監督等所稟位置情形，似尚周妥。據請添派藝徒，俾便分習，亦屬實情。適去年九月間，幫辦洋員斯恭塞格回國，臣經續選廠徒張啓正、王桂芳、任照、吳學鏘、葉殿鑠等五名，隨同西行，據報於十一月初四日抵法國馬賽地方，將張啓正送入朥縣船廠，王桂芳等四名送入白代果德鐵廠學習繪圖及製造鐵甲等事。該藝生等行裝贍養一切銀兩，另由製船項下支銷。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七《閩省出洋生徒請予蟬聯摺光緒五年九月二十日》 竊查閩局生徒出洋肄業章程，以抵英法都城日起，計滿三年爲限，屆期先四箇月，由兩監督考驗學成者送回供差。其中若有將成未成須續習一年半年者，屆時再定等語。計自光緒三年起，至光緒六年即當滿限，先期學成而歸者，有劉步蟾、林泰曾，餘亦儘此一兩年間，當相率偕返。臣等隨時查考，知該生等尚不自暴棄，奮發有爲，雖所造淺深不同，而均不爲故步所域，可備朝廷器使，勉効馳驅。揆諸臣等建議之初衷，竊幸未相刺謬。第立法必求可久，儲才不壓其多。臣鴻章代南洋定購之蚊子船四號，計將抵閩。臣葆楨擬先儘劉步蟾、林泰曾管駕，餘亦以學生之久於練船者充之。計此後閩廠成船日多，管駕之選日亟，而廠中方購求新式機器，監工亦在在需才，統計生徒分赴英、法者僅三十餘人耳，所需之數何止數倍，非源頭活水，竊慮無以應汲者之求。

查閩局前後學堂尚有續招各生，其中不乏穎異之才，於西學已窺見門徑者。以之接續派往，就已成之緒，收深造之功，取多用宏，事至乃有以應之。或謂責令學成而歸者，以新得牖後進，亦可望日起有功。不知西學精益求精，原無止境，推步製造，用意日新，彼既得魚忘筌，我尚刻舟求劍，守其一得，何異廢於半途！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誠正修齊治平之功如是，即格致之功何莫不如是。

臣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相應請旨飭下閩海關將軍、福建督撫臣、船政大臣查照前屆出洋章程，接續擇才派赴英法就學，俾人才蒸蒸日盛，無俟藉資外助，緩急有以自謀，大局幸甚。

《洋務運動》(五)《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光緒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竊查閩省船政衙門選充駕駛學生留閩補用都司劉步蟾、林泰曾、製造學生六品銜選缺後補用知縣儘先選用縣丞魏瀚、儘先都司陳兆翱等，臣沈葆楨總理船政時，見該學生等在工學習有年，其材均堪造就，當於光緒元年二月間派隨洋監督日意格前赴英法二國，分往各兵輪船及船廠、機器廠考究駕駛、製造之法，用擴見聞而資歷練。二年，劉步蟾、林泰曾隨同日意格購辦機器回工，其時魏瀚、陳兆翱仍留法國，分赴馬賽、蠟孫兩廠考究製造。三年，劉步蟾、林泰曾復派出洋，加功演習，經由出使德國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照準英國外部，將劉步蟾、林泰曾送至該國兵輪船巡歷西洋及地中海等處，講習設防、備戰、佈置水雷、槍砲等事；又遴聘洋師邁達按照該處官學章程，補授魏瀚、陳兆翱製造算理，兼赴法國之削脯官學按月考課，屢列上等，並令遊歷比利時及克鹿卜各大廠，參會變通，該學生等均能實力講求，研究理法。茲屆期滿，由船政衙門調取，並經出使德國大臣李鳳苞出具學業有成考語，先後咨送回工。臣等遞加考驗，面行查詢，該劉步蟾穎邁英俊，林泰曾沈毅樸誠，魏瀚果敢精進，陳兆翱思力精銳，均於駛船、製船窾竅，外洋內港施用異宜，確能發其所以然之妙，洵爲學有心得，堪備驅策。

方今海防喫緊，所有各省兵輪船管駕及船政製造等局監工需材孔急，非先於學徒中加意培植，量能擢用，俾後來者咸知激勸，何以期人才輩出供朝廷緩急之用？該學生等重洋負笈，學業有成，合無懇乞天恩，準予破格從優獎勵，該駕駛學生留閩補用都司劉步蟾、林泰曾、製造學生儘先都司陳兆翱，均請以遊擊留於閩省儘先補用，並請賞戴花翎，又製造學生六品銜選缺後知縣儘先選用縣丞

魏瀚，請免選本班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並請賞戴藍翎，以資觀感之處，出自聖裁。

《洋務運動》（五）《閩浙總督何璟片光緒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再，臣承準軍機大臣寄諭：李鴻章沈葆楨奏海防需材，請飭閩局肄業生徒續派出洋一摺，著臣查照出洋章程接續遴材，派赴英法各國就學，以冀人材日盛，緩急有資等因，欽此。欽遵轉行遴派去後。茲據船政提調候選道吳仲翔開具在工、在船各學生姓名，並聲明該學生等於製造、駕駛之學雖有根柢，惟於泰西語言文字尚未精通。緣學生赴外洋學習出堂聽講候，即須將所授之課自行研究，故必先於西國文法譜上講究，方知例則，知例則方知句讀，知句讀方知探討義意。現在各生童尚須加功三四月候方能挑送，呈請察核前來。臣復核無異。查續派生徒出洋就學，原期就已成之緒，資深造之功，自必通曉泰西語言文字方能悉心討論，不致廉鹽虛糜。今閩局前學堂製造各學生，及揚武、威遠兩船練童，現尚無堪派之人，除勤加訓課俟挑選保送候，再當會同李鴻章等奏明續派出洋外，欽奉前因，理合附片陳明。

《船政奏議彙編》卷一八《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光緒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竊查閩省船政選派學生二十六名、藝徒九名，隨同李鳳苞，日意格並斯恭塞格先後出洋，前赴英法兩國學習駕駛、製造、礦務，其先經限滿學成回華之魏瀚、陳兆翱、劉步蟾、林泰曾等四名，經臣等會摺奏請獎勵；又在洋病故之梁炳年，亦經吳贊誠奏恤各在案。

茲查赴英學習駕駛學生蔣超英、林穎啓、江懋祉、黃建勛、方伯謙、林永昇、葉祖珪、薩鎮冰、嚴宗光、何心川等十名，均係光緒三年三月到洋，蔣超英上荻芬司鐵甲船，黃建勛赴美利堅上伯里洛芬兵船，林穎啓、江懋祉赴西班牙上愛勤考特兵船，均能與泰西將士日夕講求。五年秋間，各生船上課程屆滿，李鳳苞延水師炮隊教習蘇萃授以炮壘、軍火諸學；又延美國水雷官馬格斐授以水雷電氣諸學。蔣超英所造最深，林穎啓、江懋祉、黃建勛亦能專心學習。方伯謙、薩鎮冰、林永昇、葉祖珪均入格林尼次官學先習行船理法，薩鎮冰旋上們那次兵船，林永昇上馬那杜兵船，方伯謙先上恩延甫兵船，嗣調士班登兵船，葉祖珪先上孛來克珀林兵船，嗣上英芬昔孛耳兵船，均經周歷地中海、大西洋、美利堅、阿非利加、印度各洋，於行軍布陣及一切戰守之法無不諳練。本年三月已屆三年期滿，經李鳳苞咨送回工。嚴宗光先在抱士穆德肄業，隨入格林尼次官學考課，屢列優等，又赴法游歷後，復回該官學考究數理、算學、氣化學及格致、駕駛、熔煉、槍炮、營壘諸學，五年六月吳贊誠以工次教習需才，調回充當教習。何心川先入格林尼次官學習測量，格致等事，復上菩提西阿兵船巡防阿非利加西南各洋，時值英兵有事於祖魯，扎船於祖魯海口，該生在船親閱戰事，因受瘴抱病，經李鳳苞先令回華。此駕駛學生學業有成之實在情形也。

赴法學習製造者，學生則鄭清濂、楊廉臣、吳德章、林怡游、李壽田、陳林璋等六名，藝徒則郭瑞珪、劉懋勛、裘國安、陳可會等四名，均三年三月到洋，藝徒葉殿鑠、張啓正，四年十一月到洋。鄭清濂、陳林璋入削浦官學，吳德章、楊廉臣、林怡游、李壽田入多郎官廠，所習皆製造船身輪機理法，照章兩年卒業。削浦合考，鄭清濂第一，楊廉臣、吳德章次之，林怡游、李壽田、陳林璋又次之。經該學監院各給堪勝總監工官憑，又游歷法國、比國、英國船廠、輪機廠暨熔煉鋼鐵官民各廠，以資考證。本年二月限滿時，李鳳苞以槍炮爲防海要務，留吳德章、楊廉臣赴盧愛里並布呵士水師陸軍各炮廠專習鋼鐵各炮，鄭清濂、林怡游赴汕答佃洋槍官廠專習驗料煉造諸法，凡閱四月而業成，船機、槍炮理法相通，故事半而功倍也。藝徒之在白海士登官學者，郭瑞珪、劉懋勛、裘國安均列優等，劉懋勛又在多郎隨同總監工古新閱看官廠，郭瑞珪、裘國安經總監工薩巴里講授氣缸之學，陳可會、葉殿鑠考列監工學堂，張啓正考列匠首學堂，該學考校生徒算學等項，陳可會算繪全船圖表，葉殿鑠練習輪機合攏事宜，張啓正推算船身，均得入選。吳德章、楊廉臣、林怡游、李壽田、陳林璋、郭瑞珪、劉懋勛、裘國安先後回工，鄭清濂經李鳳苞仍留在洋估計鐵甲船價值及繪算一切，陳可會、葉殿鑠、張啓正留習魚雷雷艇。此製造生徒學業有成之實在情形也。

赴法學習礦務者，學生則林慶升、池貞銓、張金生、羅臻禄、林日章五名，三年三月到洋，藝徒則王桂芳、任照、吳學鏘等三名，四年十一月到洋。林慶升、池貞銓、張金生、林日章先入科魯蘇民廠，羅臻禄入汕答佃官學。四年，李鳳苞將各該生統送巴黎礦務學堂，學習期滿，大考林慶升爲最，池貞銓次之，張金生、羅臻禄、林日章又次之，各給堪勝礦務總監工官憑，李鳳苞又帶往德國之哈次游歷，該處礦山薈萃，開採之精，實爲歐洲之冠。各該生與洋員研求淘洗、熔煉，均能得要領。王桂芳、任照、吳學鏘前在閩廠習攻金之工，到法後先在汕薩穆鐵廠一年，專習煉鐵、熔鋼，嗣復派入賽隆藝學習算輪機及分化試驗五金等事。課終大考，均列優等。此礦務生徒學業有成之實在情形也。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四〇《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光緒七年正月十九日》 竊臣等接準出使德國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咨開：「前因福建船政選派駕駛、製造生徒出洋肄業，經該大臣偕同洋監督日意格、隨員馬建忠、文案陳季同、翻譯羅豐禄等于光緒三年三月内到洋，督率肄習三年，隨續學成咨送回華，其展限補習四月者，扣至六年八月亦一律完畢，分別留洋遣回在案。溯查出洋生徒，在船時各限功課，不令閑曠。既抵英法，專延洋師補教，以充根柢。一面偕同洋監督面商英法部臣，將在英之駕駛生先派三生登鐵甲船，九生入格林尼次官學，續將官學八生調入鐵甲船學習，歷赴地中海、大西洋、美利堅、阿非利加、印度洋等處學習操防，排布迎御之法。迨離船後，又專延教習，補授電氣、槍炮、水雷各法，俱有船主憑單給執，並照章酌量游歷工廠，以廣見識。是駕駛諸生在船學習不止原定章程分班五六人上鐵甲船已也。其在法之製造生，先送四生入削浦官學，五生入多郎官廠，其餘派入汕答佃官礦學及科魯蘇民廠分習開採、烹煉、熔鑄等事。旋經商明部臣，將汕答佃等處五生入巴黎官礦學。其製造藝徒初派民廠補習工藝，續經分送賽隆及白海士登官藝學，該生徒等各照官學定章，經專門洋師按年甄別給執官憑，並酌量游歷英、法、比、德各國新式機器、船械各廠以資考證。凡可傳習，各生徒俱已竟功。雖天資不一，造就有深淺之殊，而按章督課，實與諸官學卒業之洋員無所軒輊。其製造者能放手造作新式船機及應需之物，駕駛者能管駕鐵甲兵船，調度布陣，加之歷練，應可不藉洋人。其製造如魏瀚、陳兆翱、鄭清濂、林怡游，開採熔煉如羅臻禄、林慶升，駕駛如劉步蟾、林泰曾、蔣超英、方伯謙、薩鎮冰頗爲優異；其餘加以陶熔，均可成器，皆有考取確據，委與原定章程「辦有成效」之語相符。苟非在事各員指臂相資，未克臻此。所有出力各員，除正一品銜前船政監督日意格屢稱渥荷隆恩不敢再邀獎叙及隨員候選道馬建忠業經奏獎，襄辦文案縣丞錢德培不及三年存記勞績外，其文案陳季同、翻譯羅豐禄、出使德國二等參贊官涂建寅、幫辦監督洋員斯恭塞格、洋文案高氏耶等五員，辦理文案翻譯，襄助華洋監督，移調生徒，料簡妥協，及偕同前赴各廠考求機器製造採煉，並查察功課，兼習律例公法、化學、政治等事，均能始終勤奮，辦理有成，應請照案奏獎」等因前來。

臣等伏查船政生徒派往英法各國肄業，分入官學官廠，於製造、駕駛各事均有心得。該監督等周歷查察，調護維持，實心實力，使諸生學業進益已多。而隨員等兼習各學，疊經考試取中，奔走照料亦著勤勞。該生徒等既經學成回華，自應照案給獎，以示鼓勵。此次出力之監督二品頂戴三品卿銜記名海關道李鳳苞，擬請賞戴花翎；留閩補用都司陳季同，擬請免補本班，以游擊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副將銜；候選主事羅豐禄，擬請以同知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並賞加四品銜；候選道涂建寅，擬請賞加三品銜。至三品銜一等寶星前福建船政副監督洋員斯恭塞格，擬請賞給總兵銜；洋員高氏耶，擬請賞給三等寶星，並加四品軍功，俾資觀感而策後效。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四二《直隸總督李鴻章摺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奏爲續選閩廠學生出洋肄業，以儲人才而擴進境，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鴻章于光緒二年十一月，會同前南洋大臣沈葆楨等奏明選派閩廠前後學堂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駕駛學生十二名，分赴法國官廠及英國水師學堂鐵甲兵船，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製勝之理。所需經費，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經費内酌提動用。旋議定閩省厘金項下籌銀四分之二，閩海關四成洋税及船政經費項下各籌撥銀四分之一，按照章程分年匯解。該學生等出洋後，均能悉心考究，窺見門徑，雖所造深淺不同，尚不爲故步所域，多已學成期滿，陸續回華。其駕駛學生出色者，則有劉步蟾、林泰曾等；製造學生出色者，則有魏瀚、陳兆翱等，經臣等量材器使，或派管駕蚊船、快船，或在船政差遣及派往外洋爲鐵甲船監工，其餘亦分任要務，各效所長。

惟現值整頓水師，研精船械，規模日擴，事事需才，猶覺不敷分布。臣鴻章于光緒五年九月會同沈葆楨奏明閩局出洋生徒應予蟬聯就學，以儲後起之秀，而備不竭之需，奉旨允行在案。查船政前後學堂生徒，初次選擇三十人出洋，已拔其尤，其續入學堂者，年資稍淺，遴選較難。然育才之要，宜使迭出而不窮；日新之功，不可一得而自畫。臣鴻章與臣兆棠往返咨商，擬定續選前學堂學生八名，後學堂學生六名出洋肄業，並擬分撥經費銀十萬兩，陸續匯解出使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收支，並請由出使英法大使曾紀澤會同督率照料。惟查後學堂學生内有許兆箕等四名，先經臣鴻章調赴天津，派充水師學堂教習及威遠練船教練、水手，皆有要差，礙難遽令出洋。現計後學堂學生僅有二名，合之前學堂學生八名，共得十名先行，盡數派員送至香港，登舟出洋。餘後選擇得人，續派前往，所需經費仍應由福州將軍及福建督撫臣與臣兆棠查照成案，分年勻撥接濟。所有續選閩廠學生出洋肄業緣由，理合會同福州將軍臣穆圖善、閩浙督臣何璟、福建撫臣岑毓英恭摺馳陳。

《船政奏議彙編》卷二四《督辦船政何如璋摺光緒八年十二月》 謹將截至光緒八年十二月止實存員弁生徒書役丁夫人名數併月支薪水贍養等項銀數開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一、肄業藝成回華生徒薪水項下：

學生四名，內一名月支銀八十六兩四錢，三名各月支銀七十二兩。

藝徒六名，內一名月支銀二十二兩，五名各月支銀二十兩。

一、前學堂藝生童贍養及飯食項下：

駐堂幫教二員，內一員月支銀二十二兩，一員月支銀一十七兩。

派廠幫教二員，內一員月支銀二十二兩，一員月支銀一十九兩。

藝童三十四名，內一名月支銀九兩，一名月支銀八兩，一名月支銀七兩，三名各月支銀五兩，二十八名各月支銀四兩；又每名日支飯食銀七分五厘。

一、後學堂藝生童贍養及飯食項下：

幫教五員：內一員月支銀三十六兩，一員月支銀一十八兩，一員月支銀一十七兩，二員各月支銀一十六兩。

藝童四十四名，內一名月支銀六兩，一十三名各月支銀五兩，三十名各月支銀四兩；又每名日支飯食銀七分五厘。

一、後學堂美國回華學生贍養及飯食項下：

學生四名，內二名各月支銀九兩，二名各月支銀七兩；又每名日支飯食銀七分五厘。

一、繪事院畫童贍養及飯食項下：

幫教二員，各月支銀一十六兩。

畫童一十名，內一名月支銀一十二兩，一名月支銀六兩，二名各月支銀五兩，六名各月支銀四兩；又每名日支飯食銀七分五厘。

一、學習管輪藝童贍養及飯食項下：

幫教二員，內一員月支銀一十二兩，一員月支銀一十兩。

藝童一十八名，內一名月支銀一十一兩，一名月支銀九兩五錢，一名月支銀九兩，一名月支銀八兩；一十四名各月支銀四兩；又每名日支飯食銀七分五厘，內有在船學習六名，加倍支給。

在船學習藝童雇用厨夫一名，月支銀四兩，聽差一名，月支銀三兩。

一、學習電綫藝童，贍養及飯食項下：

藝童六名，內一名月支銀二十兩，二名各月支銀一十六兩，一名月支銀一十兩，二名各月支銀四兩；又每名日支飯食銀七分五厘。

一、藝徒工食項下：

藝徒六十二名，內八名各日支銀一錢九分，二名各日支銀一錢七分，五十二名各日支銀一錢五分；伙夫六名，各日支銀一錢。

一、書役工伙項下：

經書九名，各月支銀四兩，繕書二十一名，各月支銀三兩，驛書號書各一名，各月支銀三兩。

《洋務運動》（五）《督辦船政黎兆棠奏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此據出洋製機學生楊廉臣、李壽田稟稱：「船上輪機由廠自製者，如鐵汽鼓、鐵輪機座、鐵冷水櫃、鐵滑軌、鐵水缸、烟道等大小一千餘件，均已蔵事。其由外洋採購之鐵水缸板、鋼轉輪軸、鋼轉輪臂、鋼汽餅杆等數十款，亦已循序斗合將竣。現在各廠製件，隆然高者，呀然深者，星羅鱗迭，只待刨光琢平、排比妥帖，便可成副，關捩咸張。」又據出洋製船學生吳德章稟稱：「全船鐵脅經已配齊，鐵梁、鐵柱、鐵牽經已鑲竣，舷板銅片經已封固，粘灰、穿孔、塞罅、溫釘經已妥協；船首之銅刀，船尾之銅夾、銅馬，船面之鐵戰杆，前後左右耳臺，暨首尾兩旁之炮位，船中之鐵望臺、鐵厨房，船底之全鐵截堵，船內之輪機艙、水缸艙、煤炭艙、鐵練艙、炮勇水手艙，亦均已一律完工，堪備下水。其餘火藥、彈子、帆纜、糧食各艙，以及桅檣、帆纜、舢舨、軍裝盒、舵車錨、排抽水汽機、向盤等件，間有竣有未竣，一俟下水後，緊催鑲配，即可試洋。

臣飭各廠員紳等復驗無異，因命之曰「開濟」，諏十二月初三日乘午潮漲滿縱船入江。先期一日，用巨鑊煮牛膏，豕脂，阜油等物數十斛，灌入承船凹槽，凝厚寸許，使滑船臺。初疊之木，節節撥下，另墊木楔，使船底倚兩旁託架附萼相銜，留船旁撐柱數十根支之。屆期，臣躬率提調吕耀斗及員紳致祭天后、江神、土神、船神，向午潮平，拔撐柱，抽墊楔，鋸斷船頭託輞，砉然有聲，瞥眼間船已離岸矣。

船通長二十六丈有奇，寬三丈六尺，喫水深一丈七尺，高三丈四尺，全船噸載計二千二百噸，配新式二千四百匹馬力省煤康邦卧機一副，汽鼓三座，水缸八個，機件之繁重，馬力之猛烈，皆閩廠創設以來目所未睹。其大段款式，已與常式兵輪有異，製件之精良，算配之合法，悉皆製造學生吳德章、李壽田、楊廉臣等

本外洋最新最上最便捷之法而損益之，尤爲各船所不可及。【略】

閩廠前造各號常式兵輪，恒藉外國員匠誘掖而教導之，方始有成。今快船算繪之難，製作之巧，工程之巨，何止數倍從前？而該學生等及在工各執事，竟能式廓前規，無煩藉助，實國家創設船政力圖自强之實效。此次下水後，臣仍嚴催其趕速配上輪機，凑成艙位，帆桅、錨煉，並船上一切器件，以及髹漆等事，務須及早一律完備，以便試輪出洋。

《洋務運動》(五)《督辦船政張夢元奏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 竊查閩廠創製二千四百匹馬力開濟快船【略】全船工程已得十之八九，【略】南洋需船孔殷，當與吕耀斗詳細籌商，督令工程處出洋回華學生魏瀚、吴德章、李壽田、楊廉臣等及各廠員紳將未竟之工，何者提前，何者在後，何者及早添工，何者改歸他廠，晝夜兼營，在事人人出力，八月二十六日大致完備。臣于二十七日辰刻躬率提調吕耀斗及各員紳致祭天后，展輪試航。【略】船身尚屬牢固，輪機尚屬靈捷，洵中華所未曾有之巨艦，海防必不可少之利器。

《洋務運動》(五)《督辦船政張夢元奏光緒九年十月初三日》 至兩學堂肄業學生，除續批出洋肄業及派赴閩省南北洋各練船外，臣到工後，即出示招考，遴取材質聰穎之幼童百二十名，分實兩學堂肄習，督令各監督、教習嚴密課程，認真教導。現合新舊各班學生計之：前學堂學生共四十七名，後學堂駕駛學生共七十一名，管輪學生共三十一名。臣每屆季考，親自秉公考較，給予獎賞。其有魯鈍不堪造就以及不率教者，皆隨時斥革，不稍姑息。務期學有專長，廉無虚費，以仰副我聖方陶育人才之至意。

張佩綸《澗於集・奏議》卷四《兼署船政張佩綸奏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 局中之最有關係者，惟工匠及學生兩途。【略】至前後學堂生徒，固在博習遠游，以免孤陋寡聞之誚；尤在澄心養性，以洗夸詐嗜利之風，海防即未解嚴，功候不容作輟。現已查照舊章，令工匠動工，學生入學，即一切悉循往制，即不免致怨招尤。適沈葆楨之孫世襲一等輕車都尉沈翊清在局當差，家學淵源，不染習俗，酌令總司稽查，以復沈葆楨之舊規，以免微臣之疏失。

《越事備考奏議》卷三《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奏光緒十一年》 整頓海軍，必須造辦鐵甲，時勢所趨，無庸再决者矣。

查有出洋學生同知銜魏瀚、游擊陳兆翱、都司鄭清濂等在洋肄業，時逾七年，曾委監造德國鐵甲兵船，閱歷頗深。據稱該國于光緒十一年創造雙機鋼甲兵船，【略】每時可行中國海道八十里，配用新式康邦卧機，計算馬力一千七百匹。【略】每船工料，估銀須四十萬兩。兩船並造，須二十八月可成。三船同造，須三十六月即竣。閩省如有此等船三號，數炮船、快船得所護，則膽壯氣揚，法人斷不敢輕於啓釁。兹禀由提調道員周懋琦繪圖轉禀請示，並據試造雙機鋼甲，以魏瀚、鄭清濂、吴德章監造船身，陳兆翱、李壽田、楊廉臣監造船機，確有把握，如果虚糜工費，甘與該學生等一同科罪等語。

《越事備考奏議》卷三《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奏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查泰西章程，凡習駕馭者，先由學堂肄業數年，於天文、羅經、測量、算法粗具根底，大約年十八九歲以後派入練船，周涉海洋，閱歷風沙，演試炮彈，嚴定年限，按時考試，按資升調，蓋海上交綏，非衽席風濤者不能確有把握耳。練船以舷板爲多，輪船用火，帆船用風，汪洋大海之中，偶遇機器損壞，抑或煤炭缺乏，非帆纜無以濟輪機之窮，故學御帆船較輪船爲尤要，亦較輪船爲尤難也。

同治九年，原任大學士臣英桂於閩浙總督任内，曾以萬金購日耳曼國舷板一號，從新修改，名曰「建威練船」，另延英國水師官遜順等爲教習，頗著成效。嗣建威損壞，經費支絀，改派揚武爲練船，有名無實，練務廢弛。馬江、石浦諸役，死事獲咎各學生内，有迭經英國兵船總統、書院教習，甚爲獎賞出具切考給憑回工者，乃臨事倉皇，不能出奇製勝，固由船小力單，亦各船疏於訓練所致。蓋練船不但練水手、炮勇，即管駕、大二副無不因練成熟，臨機製勝，此泰西海軍尤必多設練船者也。

臣等以爲諸費可省，海軍之費必不能省。創深痛巨之餘，懲前毖後，萬難再事因循。前任船政臣何如璋奏請由廠新造舷板，估費須二萬餘兩。又恐誤別船工程，因未造辦。適有英商美那二枝半桅舷板一號，去冬守風泊羅星塔江次，該船主遂先回滬。其船託英商天裕洋行拍賣洋平番銀四千圓，委員勘估該船身長英尺一百四十尺，腰闊英尺三十一尺三寸，艙深英尺十七尺七寸，可載重四百五十七噸。船身係硬木，柁面係金山松木，均無腐爛。艙底底栓銅鐵各半，船底全鑲銅片，桅身係鐵木，船上鐵索錨鏈，舢板、抽水機器，起錨車件，一概具全。查閱驗船公司憑照，係同治十年在法廠製成，光緒八年至十年，保險公司照一等夾船保險。即飭知縣魏瀚買定，並由英領事繕立契據。惟去冬今春久泊江灘，艙板帆纜宜修理更換。商船改練，所有帆船、索舵、火藥艙、彈子艙及炮門戰柁、官廳、住房等處，又須添備，估核修費減於建威，而船身較爲堅結。

查船政前屆出洋章程，習駕駛者每年在船僅兩個月。現擬咨商北洋大臣大學士臣李鴻章，請改爲每年在船必扣足六個月，冀增功課。惟核計每人每屆二年勻算，需銀一萬圓之多，勢難多派學生。而學生根基未深，出洋亦屬無益。整頓海軍，惟有多設帆船訓練，庶有實效。現在所購舢舨，擬名曰「平遠」，已飭廠員趕修，於船政駕駛學生取其年逾十八歲以上，二十五、六以下，材貌魁梧、膽氣壯定者，另選精壯水手多人，赴船肄業，嚴定課程，稽核日記，由近及遠，東則日本、高麗各洋，南則新加坡、檳榔嶼各埠，北則旅順、大連灣、海參衛，西則印度洋、紅海、地中海，每年秋出冬歸，冬出夏歸。學堂所習天文海圖證之於礁沙實境是否測量合符，所習槍炮陣法驗之於風水疑難是否施放定準。三年爲期，與學堂輪番更換，學業愈練愈熟，人材愈練愈多。同是出洋，同習駕駛，用費較減，收效較易，果有膽略非常、人才出衆，再赴各國兵船涉歷一年半載，便能得其體用。據提調道員周懋琦稟請前來。

臣查駕駛與製造不同，外洋廠多器備，習製造者非親至廠中不能深窺其奧竅，習駕駛者則無論何國水師不外「嚴密」二字，嚴則一律整齊，密則不留疏懈，而要在乎熟而已。至臨陣對敵，運用之妙在乎一心，但須出洋久練，不必定至外國兵輪始識兵機也。

惟管駕練船，不同管駕輪船，駕輪船固須熟悉船學，管駕練船，即爲各輪船管駕執事水手之教習，必須曾歷各國洋面，通曉水師章程，爲洋員所素知者，始能勝任，未便輕率派委。船政向延西員，又頗煩費。現擬會商李鴻章，於北洋兵船管駕內，或于水師學堂內，揀派管駕，以資得力。理合會同左宗棠、穆善圖、楊昌浚等恭摺，由驛四百里馳陳。

《洋務運動》（五）《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二日》 至福州船廠，規模略具，糜款已逾千萬，棄之可惜。上年雖被法船攻毀，機器廠屋尚未大損。歷任船政屢易其人而未能整頓者，一由習氣太深，一由經費太絀。若得熟悉機器、船學有風力者任之，仍歸海部節制，嚴杜把持，講求制法，寬籌用費【略】較他處赤地新立者省費實多。【略】

至於選將儲才之法，尤爲至要至急。陸軍不乏戰將，而深諳利器操法用法者頗少，臣故有創設武備學堂之請，冀後起者源源不絕。若水師將才則尤難。西洋各國武官無不由學堂出身，由世家子弟挑選，國人皆敬重之。其學有在岸者，有在船者。國家設立多學，教其各習藝業。在堂所學者其理，在船所習者其事。出學當差數年，可仍回原學再加精練，按年考試，去取極嚴，是以將才輩出。中國所用非所習，則無真才可用。二十年來，福州船政有駕駛、製造兩學堂，各生出洋肄習，雖拔十未必得五，亦有可造之選；嗣在事者始勤終怠，漸至繼起無人。

《洋務運動》（五）《閩浙總督楊昌浚等奏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出洋學成回華匠作藝徒三員。藝徒千總任照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該藝徒同治八年十月入廠學習技藝，粗通法國語言文字、繪算。光緒三年九月出洋肄業，在法國專學拉打鐵脅、鐵甲，兼習提煉鋼鐵諸法。六年十月學成回華，現充鐵脅廠兼船廠監工，應留用。藝徒千總王桂芳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該藝徒同治七年六月入廠學習技藝，粗通法國語言文字、繪算。光緒三年九月出洋肄業，在法國專學拉打銅鐵，兼習煉銅鐵鋼諸法，六年十月學成回華，現充拉鐵廠監工，應留用。藝徒千總吳學鏘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該藝徒同治七年六月入廠學習技藝，粗通法國語言文字、繪算。光緒三年九月出洋肄業，在法國專學打鑄銅鐵兼習輪機諸法，六年十月學成回華，現充鑄鐵廠監工，應留用。【略】

出洋學成回華通曉製造學生十一員。學生知縣魏瀚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六兩四錢，又監造南洋快船加給銀五十兩，共一百三十六兩四錢。該學生同治五年十二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元年正月出洋肄業，在英、法、德、比四國專學製船諸法，兼習製洋槍及鋼鐵甲等學。五年十一月學成回華，派在工程處總司製船。六年十二月復出洋在德國監驗定遠、鎮遠鐵甲船工料，八年十二月回華，仍派工程處供差。出圖自製橫海、鏡清等船，現總司快船、鋼甲船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花翎游擊陳兆翱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六兩四錢，又監造南洋快船加給銀五十兩，共一百三十六兩四錢。該學生同治七年四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元年正月出洋肄業，在英、法、德、比四國專學輪機制法。五年十一月學成回華，派在工程處總司製機。六年十二月復出洋，在德國監驗定遠、鎮遠鐵甲船、濟遠穹甲船工料。十年十一月回華，仍差工程處供差，現總司快船、鋼甲船輪機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花翎都司鄭清濂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六兩四錢，又監造南洋快船加給銀五十兩，共一百三十六兩四錢。該學生同治五年十二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德、比四國專學製船諸法，兼習洋槍造法，在德國監驗定遠、鎮遠鐵甲船工料。九年九月學成回華，派

在工程處總司製船，出圖自製橫海、鏡清等船，現總司快船、鐵甲船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守備吳德章一員，月支薪水銀七十二兩，又監造南洋快船加給銀五十兩，共一百二十二兩。該學生同治六年十一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元年自製藝新輪船，經沈前大臣奏明「獨出心裁，並無藍本」等語。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比三國專學製船諸法，兼習英、法二國洋炮造法。六年十月學成回華，派在工程處總司製船。出圖自製開濟、橫海、鏡清等船。現總司快船、鋼甲船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都司銜守備楊廉臣一員，月支薪水銀七十二兩，又監造南洋快船加給銀五十兩，共一百二十二兩。該學生同治七年四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比三國專學輪機制法，兼習英、法二國洋炮造法。六年九月學成回華，派在工程處總司製機，出圖自製開濟、橫海、鏡清等船輪機，現總司快船、鋼甲船輪機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都可銜守備李壽田一員，月支薪水銀七十二兩，又監造南洋快船加給銀五十兩，共一百二十二兩。該學生同治七年五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比三國專學輪機制法。六年五月學成回華，派在工程處總司製機。出圖自製開濟，橫海、鏡清等船輪機，接續總司快船、鋼甲船輪機工程，現隨鄧星使承修赴廣西勘界，可備咨取考驗。學生花翎都司林慶升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六兩。該學生同治六年十二月選入繪事院學習繪事，並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比三國專習礦務、採鐵、煉鐵、煉鋼等學。六年十月學成回華，覓得福州穆源鐵礦，並赴臺灣總司煤礦工程，嗣派在拉鐵廠料理拉鐵工程，現隨周星使德潤赴雲南勘界，可備咨取考驗。學生守備池貞銓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六兩。該學生同治六年十二月選入繪事院學習繪事，並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比三國專習礦務、採鐵、煉鐵、煉鋼等學。六年七月學成回華，覓得福州穆源鐵礦。現派拉鐵廠料理拉打銅鐵工程，兼仿造洋花磚，可備咨取考驗。學生縣丞林日章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二兩。該學生同治七年七月選入繪事院學習繪事，並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三年二月出洋肄業，在英、法、比三國專學礦務，兼學輪機。六年十月學成回華，勘驗北洋開平煤礦、福州穆源鐵礦。現派輪機廠製機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從九品魏暹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二兩。該學生同治八年三月選入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七年十二月出洋肄業，在法國專學輪機制法。十一年四月學成回華，現派工程處幫理快船、鋼甲船工程，可備咨取考驗。學生從九品陳才鎏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二兩。該學生同治十年二月選入繪事院學習繪事，並法國語言文字、格致、算學。光緒七年十二月出洋肄業，在德國專學製配魚雷、伏雷，兼通德國語言文字。十年十一月學成回華，現派總司魚雷工程，可備咨取考驗。

《船政奏議彙編》卷三一《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片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再，查船政舊章，學堂招考文學聰穎子弟學習製造及駕駛管輪名曰藝童，自選充入堂之日始，日給飯食銀七分五厘，並月給銀四兩，俾贍其家。繪事院習圖算者，亦照此例。藝圃招考膂力壯健子弟分派各廠學習工作，名曰藝徒。自選充入圃之日始，日給工食銀一錢五分，經前大臣歷辦在案。溯自開局迄今，學堂、藝圃、繪事院均多成就，年來嚮學者漸衆，臣蔭森蒞工後，因於前後學堂、繪事院增添學舍，以廣育藝童。前裁藝圃併歸考工，本年復設藝圃以多招藝徒，改定章程，自光緒十一年起，各學堂繪事院新招藝童只給飯食，不給贍銀，學習三個月後，考定留堂者始行於日給飯食外，月給贍銀四兩。藝圃新招藝徒日只給工食銀七分五厘，隨時察看，學藝有進，再行加給，於培植人材之中，仍寓尊節經費之意。

《光緒政要》第九册《船政大臣裴蔭森奏光緒十二年二月》　現在出洋回華藝成之學生，如魏瀚、鄭清濂、陳兆翱、吳德章、李壽田、楊廉臣等，於製造船身輪機、工程測算，具有本領。本年所成橫海鐵脅船，並開濟、鏡清兩快船，實已經臻美備。【略】惟該學生等造詣所到境界，添機拓廠，即大鐵艦之鐵甲及輪機之件，亦可自製，無庸購於外洋。【略】在德習製魚雷伏雷學生陳才鎏，亦藝成回華，臣飭逐件修配，以便試演，一面出圖仿造，不使外人傲我所無。惟建造廠屋，購置各類機器，所費又已不貲。至於開礦鑄炮以及製造各項火藥槍彈，船政皆有藝成回華之學生可以承辦，廠屋機器，動輒巨萬，此皆海防必不可緩之事，即船政所不容已之圖。惟是經費難籌，深爲焦灼。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十二年二月辛巳》　裴陰森奏：查船政舊章，學堂招考文學聰穎子弟學習製造及駕駛管輪，名曰藝童。自選充入堂之日始，日給飯食銀七分五釐，並月給銀四兩，俾贍其家，繪事院習圖算者，亦照此例。藝圃招考膂力壯健子弟，分派各廠學習工作，名曰藝徒。自選充入圃之日始，日給工食銀一錢五分，經前大臣歷辦在案。溯自開局迄今，學堂藝圃繪事院均多

成就，年來觀學者漸衆。臣蔭森蒞工後，因於前後學堂繪事院增添學舍以廣育藝童，前裁藝圃併歸案考工，今復設藝圃以多招藝徒。改定章程，自光緒十一年起，各學堂繪事院新招藝童，只給飯食，不給贍銀，學習三箇月後考定留堂者，始行於日給飯食外月給贍銀四兩，藝圃新招藝徒，日祇給工食銀七分五釐，隨時察看，學藝有進再行加給。於培植人材之中，仍寓撙節經費之意。下所司知之。

《船政奏議彙編》卷三二《裴蔭森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奏爲選派第三次出洋肄業學生，核估按年用款，並另委洋員接充洋監督，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等以駕駛製造，在在需才，於去年十月間奏請續選學生出洋肄業，分別扣足在船月日展拓在洋年限，荷蒙恩準，欽遵在案。臣等悉心遴選，於北洋水師學生中選取陳恩燾、劉冠雄、曹廉正、陳燕年、黄裳吉、伍光鑒、鄭汝成、陳杜衡、王學廉、沈壽堃等十名；於船政駕駛學生中選取黄鳴球、羅忠堯、賈凝禧、鄭文英、張秉圭、羅忠銘、周獻琛、王桐、陳鶴潭、邱志范等十名。凡二十名，以備往習駕駛。於船政製造學生中選取鄭守箴、林振峰、陳慶平、王壽昌、李大受、高而謙、陳長齡、盧守孟、林志榮、楊濟成、林藩、游學楷、許壽仁、柯鴻年等十四名，以備往習製造。當飭華監督道員周懋琦，率領出洋。内除黄裳吉在北洋供差，尚未抵閩外，其餘三十三生，均乘坐洋商輪船開赴香港，於三月初三日，由香港搭坐西國公司輪船出洋。其按年用款，臣蔭森督飭華監督周懋琦，查照舊章，細加參酌，計駕駛二十生在洋三年，製造十四生在洋六年，一切經費，約共需銀三十萬兩有奇。【略】至各生抵洋後，分途投學，必須洋監督會同照料。臣等前摺所派之日意格，已於本年正月在其本國病故。臣等查有法員斯恭塞格，由水師出身，前在船政幫同日意格辦理工程，均臻妥協。前兩屆學生出洋肄業，該洋員充洋監督之幫辦，與華員和衷共濟，克底有成，擬令該洋員接辦洋監督事務，以資熟手。經電商出使大臣許景澄，意見相同，當由許景澄與之定議，飭俟各生到洋後，一切延師課授及各生赴船赴廠學習各事，宜隨時會同華監督周懋琦認真經理，務使各生學業在在咸有裨益。此次出洋章程，駕駛學生既令扣足在船月日，製造學生復予展拓在洋年限，各該生自應益求深造，借副培成。臣等仍當隨時督飭華洋監督，悉心籌劃，期於款不虚糜，學有成效，以無負朝廷倡練海軍，甄陶繼起之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二年四月下己丑》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北洋閩廠第三屆出洋學習製造學生，展限六年期滿，請三年先予擇尤，請獎一次，俟六年期滿，再予一律請獎一次，從之。

《船政奏議彙編》卷三二《裴蔭森等奏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兹查二屆出洋學生派赴法國專習營造者二，曰黄庭、王迴瀾；專習槍炮者一，曰李芳榮；專習硝藥者一，曰王福昌；專習製造者一，曰魏暹。派赴德國專習魚雷者一，曰陳才鏘。派赴英國專習駕駛者二，曰陳兆藝、李鼎新。前經出洋專習製造藝成回華襄辦二屆肄業翻譯各事宜者一，曰吴德章。各該生率皆在洋三年，經歷英法德各國官學名廠，提督兵船，海口要隘。其習營造者，於測量算繪久暫臺堡，守城防隘，水底設防各項；習槍炮者，於槍炮軍械熔煉鋼料各項；習硝藥者，於藥彈、棉藥、新藥、爆藥、造藥、鍋爐各項；習製造者於水師、製造、輪機船身各項；習魚雷者，於新式魚雷尺寸、製雷、修雷各項；習駕駛者，於行兵布陣、風濤沙綫、駛船用炮各項；莫不詳求博覽，理法兼精。當期滿學成，經前出使大臣李鳳苞、出使大臣許景澄查録各該生在洋課程，出具考語，先後咨送回華。内除李芳榮一名臨時咨留駐日參贊官署代辦翻譯事宜外，其黄庭等均已到華供差。際今倡練海軍之會，臣等公同考察各該生所學，若營造、若槍炮、若硝藥、若製造、若魚雷、若駕駛，莫不各具專長，或爲前屆學生所未備習，實足以仰備國家因材器使。吴德章以製造學生襄辦肄業事宜，始終不懈，亦屬著有微勞。查前屆出洋生徒學成回華，經臣鴻章會同奏請獎勵，荷蒙恩準，欽遵在案。此次學成各生，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天恩俯準，分別獎勵，以資鼓舞而勸將來。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李鴻章等奏：查出洋肄業章程，向以三年爲限。生徒期滿學成，則予一律請獎。此次北洋閩廠所派第三屆出洋學生，習駕駛者仍以三年爲限，習製造者則酌予變通，以六年爲限。凡以便各生於其所學益求精密，期必進窺奥竅而後歸也。惟駕駛製造同一出洋，而相較年月增至一倍，若使製造學生，必俟六年期滿方予獎勵，彼此相形，恐無以作其歷久不衰之氣。臣等細加體察，擬請俟此次出洋駕駛學生三年期滿學成回華之日，責成華洋監督，將因展限期留洋學習之製造學生，按名出具切實考語，備文呈送，由臣等先予擇尤匯案請獎一次，俟六年期滿回華，如果各生所學均能益臻深造，再予一律請獎，以符向章而昭公允，使各生咸知朝廷作育人材，令其重瀛遠涉，期限倍增，所以獎勵之者，亦復有加無已，必能争先奮發，相厲有成，庶於變通肄業事宜不無裨補，得旨允行。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十三年四月丙寅》 裴陰森奏：查出洋藝成學

生，或回華供差，或留洋監製，皆在奏定考核員紳之後，未曾咨部立案者計有陳林璋、黃庭、王迴瀾、王福昌、鄭誠、李芳榮六員。陳林璋於六年六月回華，曾充閩廠製船副監工，旋調赴浙江、山東兩省辦理機器局事務，十二年五月由山東撫臣咨送回工，曾派充會辦製船監工，月給薪水銀五十兩。黃庭於十二年二月回華，派充前學堂洋文教習，月給薪水銀四十兩。王迴瀾於十二年二月回華，曾充前學堂洋文教習，旋經調赴臺灣遣用。十二月由臺回工，派辦翻譯事務，月給薪水銀三十六兩。王福昌於十一年十一月回華，調赴廣東遣用，十二年六月咨回工次，派辦翻譯事務，月給薪水銀三十六兩。鄭誠於七年八月派隨駐美使臣鄭藻如在洋辦理翻譯，十二年三月回華，仍派辦翻譯事務，月給薪水銀三十六兩。李芳榮出洋藝成後尚未回華，經留洋辦理參贊官署翻譯，十二年七月起復派在洋監造鋼甲，月給薪銀七十二兩，津貼公費英金三十磅。該學生等均屬國家造就成材，足資器使，自未便置之閑散，荒棄前功，經臣前後委派差使，合無仰懇天恩准予飭部立案。下部知之。

《洋務運動》（五）《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奏光緒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船政開設學堂之始，教習、幫教均用洋員。迨學習有年，學生堂課已深，除選派出洋外，遇有幫教需人，即由此項學生選充，酌給薪水，不支飯食。其有訓迪精勤者，隨時量加。間有曾歷外洋及曾充輪船管駕者，不能不略爲優給，而較之雇用洋員所省已多。此幫教支數不能畫一之情形也。學堂原定章程雖無加給明文，然學堂老班學生入堂既久，其諳熟洋務，技藝優長，實堪備異能之選，非酌與加給，不足以作養人才，故有月支十餘兩者。他如繪事院之繪圖精致，電報局之報打靈捷者，均予優加，係量能授食，與學生加贍微有不同。此學生贍養較舊定之數加至數倍之情形也。今部臣令將生童厘定等次支數，庶以後易於遵循而便稽考，允爲良法。應請自光緒十三年起，凡考試學生另列特等一項，學生經考列特等三次者，除照章獎賞外，月加贍養銀一兩；再考列特等三次者，月再加銀一兩。以此類推，其入堂未滿三年者，不得列入特等，庶有限制。部中按獎賞册籍亦便稽考。至光緒十二年以前各學生歷經加給者，爲數既屬無多，若必概行追減，殊失從前鼓舞之意。合無仰懇天恩，準予如數支銷，以清積牘。【略】

臣謹查閩廠有藝童、藝徒之分，藝童即指前後學堂習學製造、駕駛之學生而言，是以初次遣散洋匠，該學生等脱手自造一船，命曰藝新，言藝童所新造也。至輪機、水缸、拉鐵、截鐵及鐵脅各廠，其習學技藝者，概稱曰藝徒，是藝徒之設，亦備選派出洋，本與藝童相附而行。入廠學習之始，給予工食銀一錢五分，係作本人飯食，兼以略贍其家，猶之藝童入堂給予飯食贍養也。藝童閱三四個月，考校一次，藝徒亦如之。藝童考列一等則有獎賞，歷考三次一等則有加贍。藝徒則不給獎賞，惟擇其手藝精進者酌加工食，本爲鼓舞人才起見，前大臣沈葆楨奏折添設之時未奉事前奏明立案新章，故未聲明章程支數。臣奏請將工食一錢五分改爲七分五厘，係指新招入廠者而言，故隻言選充入廠之支數，未及入廠以後考校酌加之支數。若概不準加增，則此後入廠藝徒日僅工食銀七分五厘，殊不足以廣招徠而示鼓舞。合無仰懇天恩，仍準如數支銷，並懇飭部立案，此項藝徒仍準隨時考校量加，以加至一錢九分爲度，以示限制。

一、原奏稱：「册造支給續派出洋肄業藝徒贍養項下，查贍養銀兩係援照前次出洋肄業成案給發，惟臺防案內養船項下，出洋藝徒每名原支十六兩，經臣部核定月删銀四兩，準支銀十二兩。此次續派肄業藝徒，自應比照每名準月支銀十二兩删銀四兩，計張啓正等五名，統共删除番折庫銀三百十四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應令該大臣如數追繳」等語。臣謹查藝徒必技藝精良且通洋文、繪算者始足以膺出洋之選。此項藝徒，早經撥昇作匠，月支或已十兩有奇。更復使之遠涉數萬里，若不略爲加給，何以鼓勵其心？前大臣吴贊誠定爲月給贍養銀十六兩，本無濫予。迄今三年限滿，該藝徒等均已藝成回華，派廠監工，方期宣力以圖報觖，一旦追減其前領贍銀，責令繳納，不特失鼓舞人才之本意，且恐無以勉勵將來。合無仰懇天恩，俯念該藝徒等遠涉重洋，所有加給贍銀，免予追減，以廣皇仁。至臺防養船册支，此項藝徒亦由船政支放，事同一律，自當另案請免追繳，合謹陳明。

《洋務運動》（五）《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奏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竊臣前將南洋監造委員汪喬年薪水並南洋加給工程處學生魏瀚等六員薪水支銷數目附片請旨飭部立案，於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一日欽奉硃批：「户部知道，欽此。」欽遵。嗣準部議，以汪喬年薪水只準照金陵監造機器局委員之例，月支七十兩。其從前溢支銀兩，即由臣核明數目，于嗣後應給該員薪費内扣抵。又以魏瀚等六名加數太巨，應令或酌減人數，或酌減支數，即行專案奏報各等因，抄録奏稿咨行前來。

臣查魏瀚等六員薪水支數，臣於光緒十一年十二月間會同督臣楊昌浚遵旨考核員紳單内曾經開列：「學生魏瀚等於月支薪水銀若干兩外，又監造南洋快

船加給銀五十兩」，並經部臣核準有案。至其人數，臣于光緒十一年五月間與左宗棠等聯奏請試造雙機鋼甲摺內亦經聲明，以魏瀚、鄭清濂、吳德章監造船身，以陳兆翱、李壽田、楊廉臣監造船機，奉準在案。溯自船政創辦之始，製造悉用洋員，月薪多者四百兩，少者亦不下二百兩，誠以其事初創，名家爲難，此左宗棠奏定章程內所以有「子弟學成監造者即令作監工，其薪水照外國監工發給」之語。今魏瀚等藝成而上，勞勩非常，而所給月薪尚不及洋員三分之一，即溢以南洋加給，亦不及洋員三分之二，且既經核準有案，當此工程喫緊，似未便驟與議裁。若以人數六員恐浮於事，抑知製造工程，或繪圖式，或製輪機，或定船身，或造器械，各有專精之藝，必合衆技而成之。六員者分工集事，責有攸專，實爲船政局必不可少之員。現在於監造快船外更復趲造鋼甲並第六號鐵脅各船，工程倍於曩時，不特無慮人浮，而且各有兼人之任，是其人數亦實在無從核減。合無仰懇天恩，仍準將各學生等加給薪水人數支數，飭部立案照支，以示鼓勵。

《洋務運動》(五)《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奏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至汪喬年駐工監造，實與金陵上海各機器局監造不同。查上海機器局專製槍炮軍火，偶一製船，係雇募洋員出圖製造，其監工之委員，不過巡視工作而已。若汪喬年由船政前學堂學生出身，當其肄業之時，半日在堂研習功課，半日赴廠習製船機，曾經七年之久。只以體氣素弱，未經出洋，然其藝學之專，研精殫慮，亦爲學生中之翹楚矣。光緒元年五月間，閩廠開造十七號藝新輪船，爲船政學生學成放手自製之始。查該船船身圖式，爲學生吳德章等所測算，而測算船內輪機、水缸等圖則出自汪喬年一人之手，經前總理船政沈葆楨奏明在案。迨南洋興造快船，左宗棠遂以該學生藝學有成，派作委員，駐工監造。而前船政提調道員呂耀斗亦準照奏定藝學章程第八條「學生學成監工，薪水照洋監工之例」酌劑其中，禀由左宗棠核定月給薪水公費銀共一百三十兩。該委員自駐工以來，實能與工程處各學生互出心裁，精求製造。其所監造之快船，一曰開濟，曾駛赴北洋會操；二曰鏡清，亦經南洋驗收；其第三號環泰，業經下水，秋間即可試洋。是該委員監造各廠確有功效，與他局監造委員祇事巡視工作者未便同日而語。既準部咨前因，臣自應遵照部議，將該員薪費自奉到部文之日起，月以七十兩開支，以期撙節。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三二《張之洞致船政裴蔭森函光緒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船政學堂因節省經費裁撤學生，聞所學多已就緒，棄之可惜。粵設水陸師學堂，正需人學習，請擇材堪造就學經四五年者咨送三四十人來粵，可否，望電復。效。

《洋務運動》(五)《署理臣政大臣裴蔭森片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再，工程處製造船身學生魏瀚、鄭清濂、吳德章，製造輪機學生陳兆翱、李壽田、楊廉臣等六員，自出洋藝成回華，先後派充工程處製造以代洋員之任，歷製開濟、橫海、鏡清、寰泰、廣甲、龍威等船，均能精益求精，創中華未有之奇，以副朝廷培植之意。溯船政創辦之始，所用製造洋員月薪多者四百兩，少者亦二百餘兩。自派該學生等充當製造，而船政所省洋員薪水每歲不下數千金，此該學生等前造南洋快船左宗棠所以有每員加給五十兩之數，誠爲奇才異能，量加優予，所以示獎勵而勸有功也。今年秋間，寰泰試洋，此項加給薪銀，業經遵照部議截止。在該學生等渥荷國家豢養之恩，原不敢更萌奢望；而在臣際此經費支絀，亦何敢虛糜庫帑，市惠屬員。惟查左宗棠奏定船政章程內有「子弟學成監造者即令作監工，其薪水照外國監工發給」之語。今該學生等所得月餉，尚不及洋員三分之一，而所司製造，日新月異，實不亞于洋員。揆之饗廉稱事之經，似不能不稍厚勸工，以資鼓舞，合無吁懇天恩，準將該學生等薪銀，每員月加三十兩，飭部立案準銷。此係微臣考核數年，確知該學生等積勞有素，技藝優長，故敢酌劑其中，仰冀鴻施萬一，以後斷不敢援以爲例。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三二《裴蔭森復張之洞電光緒十五年六月初七日》 效電敬悉，駕駛管輪兩班學生經陸續傳到，考選材堪造就在堂已經三年者約定三十餘人，擬酌給盤川，日內附輪咨送。森肅。陽。

《洋務運動》(五)《督辦福建船政裴蔭森片光緒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再，閩廠仿製雙機鋼甲兵輪，本年四月間試洋，因折損螺絲，曾經奏明留工修理。工畢之後，遂派都司楊永年上船管駕，並派後學堂出洋駕駛學生黃明球作爲幫帶，於九月初四日復行出洋試驗，一切尚爲合法。初十日由閩開行，十四日抵滬，擬竟駛赴天津聽候勘驗。二十六日在滬展輪之初，覺小軸汽機力量不足，動掣未能如意，即駛回吳淞就耶松洋廠定購抽氣小軸兩具，據監送製輪學生參將陳兆翱等禀報換配前來。臣當委後學堂管輪教習斐士博赴滬切實查明，據復禀稱：該船大機兩副毫無弊病，惟此抽汽小機喫力最重，該件鐵質稍松，應易以純鋼便臻美備。自應準其換配，以昭慎重。【略】

臣查雙機鋼甲爲閩廠初次創辦之船，該製造學生等當夏初試洋回工修理之

時，宜如何詳慎精勤，力求美善。茲何以由滬開行展輪之初，便將小機軸折損。雖曰小疵，究屬大意，應請旨將製機學生參將陳兆翱、知縣李壽田、縣丞楊廉臣等，暫行摘去頂戴，以示懲警，仍責成該學生等在船在工加以修正，不得再有疏虞。

《船政奏議彙編》卷四一《裴蔭森奏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八日》 竊臣等續派北洋閩廠學生出洋肄業，經將分別扣足在船月日，展拓在洋年限，並核估按年用款，以及出洋製造學生在洋三年先予擇尤請獎，六年期滿再予一律匯保，先後奏明荷蒙恩準欽遵在案。茲三屆出洋學生三十四名內，除黃裳吉一名在北洋供差未經出洋外，其派赴英國專習測繪海圖、巡海練船兼駕駛鐵甲兵船之學者：陳恩燾、賈凝禧、周獻琛三員；專習操放大炮槍隊陣圖大副等學兼駕駛鐵甲兵船者：劉冠雄、黃鳴球、邱志范、王學廉、鄭汝成、陳杜衡、沈壽坤、鄭文英八員；專習兵船管輪機之學者：王桐一員；專習水師、兵船、算學、格物學者：伍光建、陳伯涵、曹廉箴三員；專習水師、海軍公法、捕盜公法及英國文字語言之學者：張秉圭、羅忠堯、陳壽彭三員；專習海軍製造之學者：陳慶平、李大受、陳長齡、盧守孟四員；其派赴法國專習海軍製造學、算學、化學、格物學者：鄭守箴、林振峰二員；專習萬國公法及法文法語者：林藩、游學楷、高而謙、王壽昌、柯鴻年、許壽仁六員。各學生抵洋後，陳恩燾、賈凝禧、周獻琛均由英國海部送上巡海練船，周歷東南西洋歐亞澳美各州。陳恩燾復由法國海部送入繪海圖衙門，學習繪圖並圖之法。賈凝禧歷過海海軍大操後又入雷學，並上英屬地中海海軍部丹麥雷鐵甲兵船。周獻琛又調入糯次安伯倫鐵甲兵船，習練船用帆駛風之學，均經法國海圖總辦各兵船船主出考給據。劉冠雄、黃鳴球、邱志范前由英海部上槍炮練船，復入英兵部武力士炮廠，操練各種大炮洋槍陣圖及修理製造理法，更調英海海軍部，愛倫求克等兵船，講求雷學。王學廉、鄭汝成、陳杜衡、沈壽堃、鄭文英均先入英國格林書院肄業算學法、格物學、水機、水汽等學，又派上槍炮練船學習操炮、操彈、操機、操轉輪炮臺、操洋槍隊，學製槍炮理法、準法及腰刀手槍等學，均考列優等，由英國監督船主等各出考給據。王桐派入英海部格林書院肄業，考列二等，嗣在英海海軍部莫納克耳克鐵甲兵船幫辦。三等管輪人員，亦經船主出考給據。伍光建、陳伯涵、曹廉箴同在英海部格林書院肄業兩年，同時考試代數、三角學、圓錐學、重學、動學、水學、積分微分學、雜學、算學、格致理法、化學理法、汽機學、圖學，均列上等；又赴英國公司遇尼外耳及金士哥利士兩書院肄業一年，所學益精，經該書院給據獎賞。張秉圭、羅忠堯學習臘丁文字及英刑司各種律例，海軍捕盜等項公法，皆深知旨要。陳壽彭充當翻譯，亦音字無訛。陳慶平、李大受入法國工部製造大書院肄業，於開河築壩，起造鐵石橋梁，試估輪車鐵道各項工程，皆能繪圖算料計工科程；該書院總監督稱其可勝橋路總監工之佐。陳長齡、盧守孟入法國海部製造大書院肄業，於船身輪機各學，均有心得。鄭守箴、林振峰考入法國學部娜蠻大書院，均取中算學科，格致科。舉人林藩、游學楷、高而謙、王壽昌、柯鴻年、許壽仁入法國學部律例大書院肄業，均列上上等。高而謙、游學楷又取中律科舉人。至翻譯李隆芳，洋支應員西保兒，供事熊應斌，通事張寶章，皆能各稱厥職。其考未入格者，僅製船學生楊濟成一人而已。該學生等期滿學成，由出使大臣劉瑞芬，查録各該生在洋課程，出具考語，先將學習駕駛三年期滿者，咨送回華。臣等公同考驗各該生等所學，莫不盡探奧妙，各具等長，較之前屆學生，亦學業較邃，創獲實多，當此倡練海軍之時，得此有用之才，洵足仰備國家器使。而華洋監督周懋琦、斯恭塞格率領生徒出洋，能與英法各部互相款洽，使生徒得入官學、官廠，並上各兵船練習考證，盡得秘傳，實屬調度有方，始終出力，而隨帶各學生出洋肄業並襄辦出洋肄業事務魏瀚、李壽田、吳德章、王崧辰、許貞干、沈翊清、韓汴之、梁孝熊、李聖培等於應辦事務，均能措理得宜，三年罔懈，亦不無微勞足録。查前兩屆出洋生徒學成回華，並華洋襄辦各員，均照異常勞績奏請給獎。此次事同一律，合無仰懇天恩，準予援案獎勵，以資鼓舞而勸將來。

《洋務運動》（五）《督辦福建船政裴蔭森奏光緒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再，竊踞工程處造船學生魏瀚、鄭清濂、吳德章，監造船機學生陳兆翔、李壽田、楊廉臣等稟：「竊學生等於光緒十一年間稟請試造鋼甲艦，原估除炮位、魚雷、電燈另購外，每船約銀四十六萬兩，當經鳩工庀材，於光緒十二年間安上龍骨，十三年十二月間下水，迄十五年九月間工竣，蒙飭駛赴天津，聽候勘驗。嗣由滬展輪，小抽汽機軸折損，即駛回吳淞，就洋廠修整完固，復蒙飭駛回閩加意閱視，隨宜添修，刻已將船機緊要之件全行拆視，隨宜添改，一律完好，可以隨同北軍前赴津沽候驗。核計工料，自興工起，至現在止，連電燈價值約共銀五十二萬餘兩。內除不在原估數內之電燈價值五千餘兩外，尚需銀五十一萬餘兩，較之原估銀數溢用銀五萬餘兩。所以溢用緣由，不能不詳晰陳者。學生等原擬所造之船，船身長十七丈三尺九寸，船尾喫水深一丈二尺三寸，全船噸載一千八百噸，實馬

力一千七百匹。今所造之船，船身長十九丈七尺，喫水深一丈三尺一寸，全船噸載二千一百噸，實馬力二千四百匹。噸載馬力既增，則船身丈尺自不能不增，工料所以溢於原估者此其一。學生等原擬三船並造，請款一百三十八萬兩，凡三船可以通用者，如船身之版樣，鑄件之木模以及船架、船撐、木楔、木槽，造三船祇需一分，造一船亦需一分，是原擬均諸三船者，今專萃於一船，工料所以溢於原估者又其一。學生等原估船上炮位、電燈各項歸於另購，應由用船省分自行購配，故一切安鑲炮位、電燈工資未及估計在內。嗣因大炮、電燈業已購到，乘其船工未竣，先行配置，免致將來周折。凡安裝大炮，嵌鑲電燈，以及炮臺之鐵罩，電機之鍋爐，亦皆製配齊全。工料所以溢於原估者此又其一。凡此數端，第就目前核計而言。聞該船派歸天津水師差遣，凡屬一軍，必需整齊畫一。倘閩船與津船之中配件不能一式者，將來又須添改，尤非學生等意計所及。應請另案續銷，理合稟請奏咨立案」等因前來。

臣復核所稟各節，均屬實在情形。至船身丈尺、噸載馬力加增，有請造及下水奏案可稽，且到船尚可按驗，非該學生等所能捏飾。合無仰懇天恩，俯準飭部立案，以爲報銷根據。

《光緒朝東華錄》（四）《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奏閩浙總督邊寶泉摺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原奏又稱學生認真造就，從前出洋學生期限大蹙，初無心得，經費又太巨，財力未逮，不如延致教習在廠督課等語。查船政本有前後兩學堂。前學堂習法文，學製造，後學堂習英文，學駕駛，學成擇其尤爲聰穎者派令出洋，在中國既學有根柢，再令游學泰西各大學堂及各國炮臺、兵輪，以資練習，廣見聞。此必非在廠一師教授之所能及。前據船政大臣會同南北洋奏請派監督帶同出洋，已歷三屆，所謂置之莊岳之間也。日本現在執政大臣，多與我第一屆出洋學生同堂肄業，豈中國學生資質盡出人下哉？蓋用之則奮發有爲，人人有自靖自獻之思；不用則日就頹落，人人有自暴自棄之心。聞船政學生學成回華後，皆散處無事，饑寒所迫，甘爲人役。上焉者或被外國聘往辦事，其次亦多在各國領事署及各洋行充當翻譯，我才棄爲彼用，我用轉需彼才，撰諸養才用才之初心，似相刺謬，若以此而並廢出洋之舉，是因噎廢食，從此更難儲上品之才矣。應如該督所請，延致教習數人在廠督課，其尤爲異等者，仍照成案，絡繹出洋，俾後出更新之法不至絕無聞見。至學成回華之學生，如所造尚淺，仍令再行出洋；其業有心得者，應令分別有差無差，咨報臣衙門聽候調取考驗，咨送各督撫酌量位置，以昭激勸。

《船政奏議彙編》卷四八《裕祿奏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初十日》 再，奴才前奏察看船政情形，應行整頓各事宜折內奏明：學堂藝圃等處，久未招考新童，宜及時舉辦。擬按從前定章，招考年十四、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聰慧幼童，挑選入學，交各學教習認真教導，兼令在各廠觀習製造新法，以儲後來之選。奏奉飭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户部議準在案。奴才當查船政前學堂、藝圃兩處，專學法國語言文字製造等學。現在洋員已到，應即先行挑補，俾資教習。隨於三月初間招考年幼聰穎幼童，投考甚多，逐加遴選。挑取學生八十名，送入前學堂肄業。挑取藝徒六十名，送入藝圃肄業。並與洋監督杜業爾商定章程，前學堂課程限制以六年爲期。初入學堂先照法國初學學堂課程辦法，學習數學入門，幾何入門並格致淺語等書。次則，再按法國水師學堂課程辦法，學習數學、理解代數、平面及立面幾何、八綫算術、幾何畫法、重學、格物入門、化學入門等書。至第五、六兩年，則學上等代數、學幾何、代數、重學，理解微分微積、化學、格物等書，循序肄業。除習洋學外，每日仍兼習漢文。藝圃學堂擬分爲兩學：一爲藝徒學堂，一爲匠首學堂。課程限制，各以三年爲期。初入學堂，按照法國初學學堂辦法，學習法國語言文字、數學、幾何入門，常用藝學淺義並畫法等書。各徒均於每日下午赴學肄業。上午入院學習船身、輪機各種繪事，並時時派赴各廠歷練。工作三年之后，大考一次。考校所習各業，並令試製匠人手藝器件。其所製精熟者，即予升爲匠人，赴廠辦工。擇其尤者，派入匠首學堂肄業三年，教以稍深藝學，並講説製造輪機、汽機、打揀鋼鐵法度，以爲升補匠首管輪之用。技尚未精者，可以分派各廠充當小匠，俟其歷練嫻熟，再昇爲匠人。各生徒在學，或性情懶惰不肯勤學，或資質魯鈍於學難期心得者，均隨時剔退，另行挑補。現均飭令入學，按章辦理。此外並尚挑有年幼聰穎幼童，造册存記，令其在家候傳，以備後學堂挑補及前學堂藝圃兩處魯鈍生徒剔退者之用。奴才惟當率同提調等隨時留心稽察，督飭認真教習，俾期皆有成就，以仰副聖主教育人材之至意。除在堂舊班學生，應派出洋學習，現在精加挑選，俟遴選妥協，另行奏明辦理外，所有先行挑取前學堂藝圃兩處生徒入學肄業緣由，理合附片具陳。

《船政奏議彙編》卷四九《裕祿奏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奏爲選派第四屆出洋肄業學生名數核估按年用款，並擬派監督帶同出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接準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議，覆奴才前奏察看船政情形摺內所陳，續辦生

徒出洋以教練人材一條，以學生出洋爲練習新法起見，亦應續辦。惟挑選之法，宜精而不宜多，應擇其姿性聰穎而又勤奮好學可望有成者，精選十名或十餘名，妥派監督帶同出洋，仍分別三年、六年爲限，以資歷練等因。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奏奉硃批：「依議，欽此」。並鈔録原奏，咨行前來，應即遵照辦理。查泰西各國向收外來生徒入學肄業，皆在西曆每年正月間，過期則須候至次年再收，本屆所派學生自應及時選定，俾於冬間到彼，無誤明春入學。船政歷屆挑選學生，皆係將前後兩學堂學生一併選取，此次奴才與提調等公商，原擬照案於前後兩學堂中挑選學生十名上下，分赴英法兩國肄業，惟現接出使英國大臣羅豐禄來電，英外部函致該大臣云：格林書院額滿，華生暫不能收，是赴英學生，暫時可緩選派，應即先將前學堂派赴法國肄業六年之生徒，挑選派往，以資學習。茲率同提調暨洋監督杜業爾等，就前學堂舊班學生中，逐加考選，揀選得施恩孚、丁平瀾、盧學孟、鄭守欽、黄德椿、林福貞等六名，均在學堂肄業有成，人俱聰穎好學，堪以揀派出洋，擬請即以該六名派赴法國，入該國各大學堂練習製造新法。其每屆學生初涉重洋，皆派有華洋監督各一員，此次學生無多，只須于船政各員中選派監督一員帶同前往，毋庸再派洋員，以節經費。奴才現經詳加選擇，查有三品銜江蘇候補知府吴德章，本係首屆出洋學生出身，老成練達，學有根底，以之帶領此屆學生出洋肄業，洵堪勝任，擬請即派該員爲出洋監督，將該學生等到外洋入學肄業。各事宜查照歷屆成案妥爲經理，以資表率。至學生出洋經費，除應赴英國之後學堂學生暫不出洋可從緩議外，其選派前學堂學生在洋六年，一切需用款項，應查照第三屆成案核算定擬。【略】

統計此屆學生出洋六年，應用款項共需七一七洋平銀十萬七千餘兩。謹將擬議各款經費細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仰懇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户部核準施行，並請將此項應用銀兩，仍照歷屆成案，由閩省厘金項下籌撥四分之二，閩海關四成洋税及船政製船經費項下各籌撥四分之一，撥解船政衙門分年匀解。

謹將閩省船政第四屆選派學生出洋肄業，核估用費，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謹開

一、學生行裝

謹查歷屆奏定，每名五十磅，此屆六名共三百磅。

一、監督在外洋安插生徒，查閱功課來往路費

謹查第三屆奏定，六年支數不得逾三千二百磅，此屆學生六名，擬照數核減，支給六年共合八百磅。

一、學生房租修膳雜費

謹查第三屆奏定，每名年支一百四十四磅，此屆六名，六年共合五千一百八十四磅。

一、學生游費

謹查第三屆奏定，製造生六年，各游歷四次，每名每次約五十磅，此屆六名，擬定爲游歷三次，每名每次五十磅，三次共合九百磅。

一、學生另延教習脩金

謹查第三屆奏定，製造生十四名，每年約七百磅，此屆按六名算，每年應三百磅，六年共合一千八百磅。

一、學生另給外洋衣資

謹查第三屆奏定，製造生每名共四十磅，此屆六名，六年共合二百四十磅。

一、學生添購書籍圖件等費

謹查第三屆奏定，製造生每名約共五十磅，此屆六名，六年共合三百磅，又第三屆另有學生回華，購買書籍存船政衙門備考，約五百磅一項，此屆擬將此款節省。

一、電報信資及醫藥等費

謹查此款歷屆成案，均係實用實報，作正開銷，無預先估計之數，照第三屆用過數目，製造生十四名六年，駕駛生二十名三年，共用過一千九百二十磅。此屆六名，仍應實用實報，六年支數不得逾四百八十磅。

以上八款係查照第三屆出洋奏定磅款，按以現定額名，照核開列，共計一萬四磅，以第三屆出洋時，金磅價核之每磅計六圓一角，合七一七洋平銀四兩三錢七分三厘七毫，共應七一七洋平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四厘八毫。近年金磅日見價昂，按現在時價，每磅七兩一錢四分合算，即需七一七洋平銀七萬一千六百七兩六分，較前增至十分之四，此後仍恐再長，值此經費支絀之時，豈可漫無限制。現擬不計金磅時價，仍照第三屆出洋時所用銀數，概行按銀核給，以示限制。此屆六名，照現定銀數六年，共合支七一七洋平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四厘八毫。茲將此屆該八款應支銀數照列於後：

一、學生行裝每名合銀二百一十八兩六錢八分五厘，六名共七一七洋平銀

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一錢一分。

一、監督在洋，安插生徒，查閱功課來往路費，六年合七一七洋平銀三千四百九十八兩九錢六分，分年給領。

一、學生房租修膳雜費，每名年支銀六百二十九兩八錢一分二厘八毫，六名六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兩二錢六分八毫。

一、學生游費，六年各游歷三次，每名每次合銀二百一十八兩六錢八分五厘，六名六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三千九百三十六兩三錢三分，分第二至第五年給領。

一、學生另延教習，脩金每年合銀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一錢一分，六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七千八百七十二兩六錢六分。

一學生另給外洋衣資，每名合共銀一百七十四兩九錢四分八厘，六名六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一千四十九兩六錢八分八厘，分第二第四兩年給領。

一、學生添購書籍圖件等費，每名合共銀二百一十八兩六錢八分五厘，六名六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一錢一分，分第一第三兩年給領。

一、電報信資及醫藥等費實用實報，六年支數合共不得逾銀二千九十九兩三錢七分六厘，分年給領。

以上八款，共計七一七洋平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四厘八毫。

一、監督翻譯薪水

謹查第三屆奏定，華洋監督各一員，各年支銀七千二百兩，翻譯兼支應一員，年支銀一千二百兩，三員六年共支七一七洋平銀九萬三千六百兩。文案由監督自理。此屆擬派監督一員，年支銀七千二百兩，翻譯兼管支應一員年支銀一千二百兩，兩員六年共合支七一七洋平銀五萬四百兩。因此次監督只派一人，事務殷繁，文案由監督派人辦理，其薪水即由監督薪費項下劃支。

一、監督辦公所雜費

謹查第三屆奏定，華洋監督辦公所雜費年支銀二千四百兩，六年共支七一七洋平銀一萬四千四百兩。此屆擬派華監督一員，照數減半，應年支銀一千二百兩，六年共合支七一七洋平銀七千二百兩。

一、監督翻譯往返路費

謹查歷屆奏定，華洋監督及隨員翻譯文案，坐上等艙位，每員每次約番五百三十圓，合銀三百八十兩，火車費及各雜費在內，兩員往返共支七一七洋平銀一千五百二十兩。此屆監督一員，翻譯兼支應一員，路費查照現在法國輪船公司來單內開，由滬至馬賽輪船價，每員每次三百六十兩，外加火車費及各雜費銀一百兩，計四百六十兩，兩員往返共合支七一七洋平銀一千八百四十兩，往費起程照發回費，分第五第六兩年給領，其文案一員往返路費即按照學生舟車二等艙位，由監督薪水項下開支。

一、學生往返路費

謹查歷屆奏定，學生各坐二等艙位，每名每次約番三百二十圓，合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四分，火車費及各雜費在內，按六名額數核計，往返共支七一七洋平銀二千七百五十三兩二錢八分。此屆學生六名，查照現在該公司來單，輪船二等艙位價每名每次二百三十五兩，外加火車費及各雜費七十兩，計三百零五兩，六名往返共支七一七洋平銀三千六百六十兩，往費啓程照發回費，分第五第六兩年給領(以上路費因磅價昂貴，故該公司寄來船費單內所開銀數較從前增多)。

一、獎賞洋教習寶星金牌

謹查第三屆奏定，銀一千兩，以十四名六年，二十名三年科計，此屆六名六年應合支銀二百四十三兩，在第六年給領。

以上五款係查照第三屆出洋奏定，銀款按以現定額名照核開列，共計六年七一七洋平銀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兩，連前八款七一七洋平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四厘八毫，總計七一七洋平銀一十萬七千九十七兩四錢九分四厘八毫，至其中各項用款除薪費外，或有應爲互相增減之處，俟到洋後憑監督詳察情形，酌核辦理。

《船政奏議續編》卷一《沈翊清奏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三日》 再，船政製造、駕駛兩學堂，自左宗棠沈葆楨創設以來，規模該備，人才輩出，爲中國南省開學風氣所最先。近各省奉旨設立大學堂，武備學堂。而船政三十年前所立之學堂，若以費絀而不設法鼓舞，殊未克以繼前功而責後效。臣等於視事之初，察看英法文學堂各生，尚有七八十名，所歷堂課均在五六年以上。隨又招考聰穎子弟七十名，以實兩堂，時爲黜陟；冀成後起之秀，將來於水師製船、駕船二藝，更番接替，不至乏材。業於七月初一日，統令入學。除算學教習，已有法員邁達一人外，其製造學堂就已聘洋員內，令礦師達韋德兼教化學，並令洋書記伯樂兼教測量。其駕駛學堂令管塢洋員那戴爾兼教駕駛、天文之學。庶諸生藝學之外，於英法文字亦有進境。臣等以船政經費支絀，即整頓學堂，聘請洋教習亦多，就船廠取已有薪水之洋員兼爲教授。此外則多派堂中已畢業之生徒，幫同課導，藉

通語言。時爲翻譯，以期仰副聖主作育人才之至意。

學規學則

《洋務運動》(五)《左宗棠摺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夫習造輪船，非爲造輪船也，欲盡其製造駕駛之術耳；非徒求一二人能製造駕駛也，欲廣其傳使中國才藝日進，製造、駕駛展轉授受，傳習無窮耳。故必開藝局，選少年穎悟子弟習其語言、文字，誦其書，通其算學，而後西法可衍於中國。藝局初開，人之願習者少，非優給月廩不能嚴課程，非量予登進不能示鼓舞。謹擬定藝局章程，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懇天恩俯準照擬辦理。臣一面即飭司刊刻章程，出示招募藝局子弟，仍飭逐加遴選，方準報充，以昭慎重。

至輪船既造，必有得力水師方無竊寇之慮，則沿海水師尤宜實力訓練，此又不可不預爲籌及者。【略】

附清單

謹將擬定藝局章程，繕列清單，恭呈御覽。

一、各子弟到局學習後，每逢端午、中秋給假三日，度歲時於封印日回家，開印日到局。凡遇外國禮拜日，亦不給假。每日晨起、夜眠，聽教習洋員訓課，不准在外嬉遊，致荒學業；不準侮慢教師，欺凌同學。

一、各子弟到局後，飯食及患病醫藥之費，均由局中給發。患病較重者，監督驗其病果沉重，送回本家調理，病痊後即行銷假。

一、各子弟飯食既由藝局供給，仍每名月給銀四兩，俾贍其家，以昭體恤。

一、開藝局之日起，每三個月考試一次，由教習洋員分別等第，其學有進境考列一等者，賞洋銀十元，二等者無賞無罰，三等者記惰一次，兩次連考三等者戒責，三次連考三等者斥出。其三次連考一等者，於照章獎賞外，另賞衣料以示鼓舞。

一、子弟入局肄習，總以五年爲限。於入局時，取具其父兄及本人甘結，限內不得告請長假，不得改習別業，以取專精。

一、藝局內宜揀派明幹正紳，常川住局稽察師徒勤惰，亦便剽學藝事以擴見聞。其委紳等應由總理船政大臣遴選給委。

一、各子弟學成後，准以水師員弁擢用。惟學習監工、船主等事，非資性穎敏人不能。其有由文職、文生入局者，亦未便概保武職，應准照軍功人員例議獎。

一、各子弟之學成監造者、學成船主者，即令作監工、作船主，每月薪水照外國監工、船主辛工銀數發給，仍特加優擢以獎異能。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六年十一月下庚辰》 洋務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閩洋兩局廢弛請飭嚴加整頓一摺。據稱福建船政局，近來專徇情面，濫竽充數，提調監工，不諳洋務，船政大臣亦爲所欺，一切公事提調等任意把持，所造輪船難以適用，虛糜薪水；出洋學生近來多入耶蘇教，幫辦翻譯黄姓暗誘學生進教；總辦區姓，十數日不到局，學生等毫無管束，拋荒本業等語。朝廷不惜重帑設立船政局，並派員管帶幼童出洋，原期製造輪船精堅合式成就人材，以裨實用。若如所奏種種弊端，尚復成何事體。著何璟、勒方錡、黎兆棠將船政局事務力加整頓，提調監工等如有怠玩把持，即行從嚴參處，並著李鴻章、劉坤一、陳蘭彬查明洋局劣員分別參撤；將該學生等嚴加約束，如有私自入教者，即行撤回，仍妥定章程免滋流弊。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諭知李鴻章、劉坤一、何璟、勒方錡、陳蘭彬並傳諭黎兆棠知之。

教學與考試

《洋務運動》(五)《左宗棠咨呈附清摺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茲卑鎮等遵將開設鐵廠、船廠、學堂各事宜，詳細議呈，渥荷憲恩委任，合將保約條議清摺並擬合同規約與外國員匠要約計十四條，一併呈覽。卑鎮等俟奉批發各項銀兩後，回國採辦各件，募僱員匠三十七員名，即來閩省開局教導中國員匠監造、駕駛，並請奏派監督大員，會同辦理，以昭慎重，伏候訓示遵行。

再卑鎮等上年初議請限三年教成，今請增限，以開鐵廠之日起，改爲五年。如三年之後，憲台察看中國員匠已能監造、駕駛，或將外國員匠全行撤回，或陸續酌撤回國，悉聽憲裁飭遵，合併聲明。

恭請鈞安。卑鎮克碑意格謹稟。

計呈保約一件，條議十八條，清摺一扣，合同規約十四條。

具保約奉委總辦輪船局事務提督銜德克碑、總兵銜日意格，今具到官保伯爺爵前【略】

並開設學堂教習法國語言文字，俾通算法，均能按圖自造；教習英國語言文字，俾通一切船主之學，能自監造、駕駛，方爲教有成效。【略】並請選擇能通官話少年精明者數十人，俾入學堂，隨時學習轉授各工匠，俾易周知熟習，速期完竣。【略】

十一、現蒙憲諭，自鐵廠開廠之日起，五年限滿，如能照所具保約教導中國員匠於造船法度一切精熟，均各自能製造，並能自造傢伙，並學堂中教習英、法兩國語言文字，造船算法及一切船主之學均各精熟，俾中國員匠能自監造、駕駛，應加獎勞卑鎮等銀兩人各二萬四千兩，加獎外國員匠銀共六萬兩。此係憲恩格外，謹當傳諭各員匠，倍加奮勉。卑鎮等理應竭誠報効，不敢言功。教成之後，悉候憲裁。如五年限滿教導不精，卑鎮等及各員匠概不敢仰邀加獎。【略】

十七、教作船主有難有易，洋面能望見遠山，駕駛較易，其數月數日不見山地之大洋，駕駛較難。卑鎮等所稱五年限內教成中國員匠能自駕駛，係指能望見遠山之海面而言。如欲保能行駛數月數日不見山地之大洋，須照星宿盤、時辰表測算洋面情形、海水深淺，尚非五年所能盡悉。將來五年限滿，或留外國人一二員再教習二三年，必能周知熟悉。此事俟五年期滿，再候憲裁。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四《總理船政沈葆楨摺同治六年六月十七日》 船政根本在于學堂，臣訪聞所派教習咸能認真講授，生徒英敏勤慎者亦多，其頑梗鈍拙者隨時去之，有蒸蒸日上之勢。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一三《左宗棠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十二年》 閩省船廠事，徹始徹終未留罅隙，均賴大猶堅定，不動聲色，卒要其成，海宇幸甚。德克碑秋杪來蘭州，俟宗棠凱旋，始赴閩去。晤談之下，亦頗言中華多好手，製作駕駛，均可放手自爲，引看蘭州新設製造局，亦謂能翻新也。【略】

今幸閩廠工匠自能製造，學生日能精進，茲事可望有成，再議遣人赴泰西游歷各處，藉資學習，互相考證，精益求精，不致廢棄，則彼之聰明有盡，我之神智日開，以防外侮，以利民用，綽有餘裕矣。就此一節而論，沈議遣赴英法，曾議遣赴花旗。竊意既遣生徒赴西游學，則不必指定三處，盡可隨時斟酌資遣。如布洛斯槍炮之製，晚出最精，其國顛嗹叱曾言，彼中新製水雷足破輪船，如中國肯挑二十餘人同往學習製造，則水雷後膛螺絲開花大炮，亦可於三年內學得，【略】即此類推則不獨英法咪應遣人前往，此外尚可商量，明矣。所遣之人，須派人領帶，無論內地員紳，即華人在泰西各國貿易日久者，亦可由幼丹採擇委用，如此則取材廣而事易集。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奏議卷四《沈葆楨摺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竊臣於同治九年二月間奏請俟輪機創造就緒，懇將中外出力人員擇優獎勵，奉旨允准在案。嗣臣以丁憂交卸，致未舉行。自年六月起，該監督日意格逐廠考校，挑出中國工匠藝徒之精熟技藝、通曉圖說者爲正匠頭，次者爲副匠頭，洋師付與全圖，即不復入廠，一任中國匠頭督率中國匠徒放手自造，並令前學堂之學生、繪事院之畫童分廠監之。數月以來，驗其工程，均能一一吻合，此教導製造之成效也。後學堂學生既習天文、地輿、算法，就船教練，俾試風濤，出洋兩次，而候教習挑學生二名自行駕駛，當颱颶猝起，巨浪如山之時，徐覘其膽識，現保堪勝駕駛者已十餘人。管輪學生凡新造之輪船，機器皆所經手合攏，分派各船管車者已十四名，此教導駕駛之成效也。

伏惟船政只自强之一道，而創始較他務爲獨難，當一簣之甫施，詎成山之敢望。或以洋人秘其要領弗輕傳授爲疑，或以中國狃於見聞無可攀躋爲慮，仰賴乾綱在握，翊贊僉同，既歷久而弗渝，遂觀成之有日，雖精益求精密益求密，尚有待於將來，而步能亦步趨能亦趨，已幸償夫始願。想重譯爭效所長之意，正中朝有善必録之科。茲據日意格將出力之洋員、洋匠開單請獎前來，臣逐加檢核，尚無冒濫。謹將原單抄呈御覽，候旨遵行。

監督日意格始終是事，經營調度，極費苦心，力任其難，厥功最偉。德克碑自同治九年二月後前赴甘肅，臣左宗棠另有差使，惟經始之時，度地計功，購料雇匠，馳驅襄事，亦未便没其微勞。應如何分別獎勵，俾昭激勸之處，出自宸裁。至合同內約明五年限滿，中國員匠能自監造駕駛，應加獎兩監督各銀二萬四千兩，加獎外國員匠銀六萬兩。又約明五年工竣，每名另給辛工兩月，並勻給回費三百七十八兩。照現在洋員匠名數科算，統共稿賞辛工回費需銀十五萬兩有奇。合無仰懇天恩，飭部速即籌撥銀十五萬兩，俾得於限內及時遣散，不致坐食虛糜。其中國出力之員弁工匠，可否容臣一體並案保獎，以資鼓舞而責後效，出自逾格鴻慈。理合會同一等恪靖伯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李鶴年、福建巡撫臣王凱泰恭摺由驛四百里馳陳。

再，臣葆楨自任船政以來，察看日意格在工朝夕講求，實屬不遺餘力。其始亦屢瀕於危，幾疑其毫無把握；卒之理以苦心孤詣而得，功以銖積寸累而成，雖所費不貲，而數百萬帑金實非浪擲。似應破格獎勵，以生外人竭誠效順之忱。該監督與德克碑均迭荷天恩，賞給提督銜花翎。此次日意格可否賞給一等男爵再加一等寶星，德克碑賞給一等寶星，以示區別，而昭激勵之處，謹附片密陳。

《洋務運動》（五）《督辦福建船政吳贊誠奏光緒五年七月初二日》 前後兩學堂已分課矣，復選入電綫局以擴新知。習管駕矣，更習管輪；習算學矣，兼習化

學。鐵工精悉矣，而鐵片、鐵槽復延拉鐵洋師以益其技；銅工鈍熟矣，而銅條、銅板復延拉銅洋師以廣其能。

《洋務運動》(五)《督辦船政黎兆棠奏光緒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臣到工以來，目擊支絀情形，已將各廠可併者併之，工匠可裁者裁之。澄慶輪船試洋後，快船如因費絀，酌量撙節，積有成數，再行倣造。前後學堂聽候挑選出洋各學生，經臣迭次考校，尚不乏雋穎之才。惟學駕駛者於帆纜、槍炮諸法尚待歷練，當派出洋學成回華學生蔣超英帶上揚武輪船，勤加練習。學製造者仍令在堂温習舊業，以洋教習德尚課之。近因德尚抱恙撤回，改派洋教習邁達教導。數月以後，各生學業當更有進，遣之西行，派入官廠、官學，庶理法素諳，領會較易。後學堂新班學生，駕駛洋教習本係嘉樂爾，管輪洋教習本係穆勒登。四月間，嘉樂爾病故，穆勒登續因限滿而歸。現延駕駛洋教習曰鄧羅，管輪洋教習曰理格，月薪各銀二百兩，均於八月二十七日到工。所有學生人品學問，臣當嚴加考察，並激勵洋師盡心訓迪，期副聖主作養人材之至意。

《洋務運動》(五)《閩浙總督何璟等奏光緒七年二月十九日》 竊臣等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諭：有人奏閩局廢弛，請飭嚴加整頓一摺，等因。欽此。仰見聖主虚衷採納，博訪周諮，臣等曷勝欽悚。【略】

又原摺所稱「局中學生皆學畫，學歌，提調、監工並不過問」等語。查船政設立學堂，挑選生徒，分習製造、駕駛，按季考課，分別獎黜。臣兆棠抵工後，按照向章，依期面試，勤者優獎，惰者黜退，其有不堪造就及罔知自愛者，別經訪聞，亦即隨時革去，從不稍事姑容。計數月以來，革退者已十餘人矣。繪畫本西學大宗，製造必先繪圖，不能毫發舛誤。局中現有繪事院，專門督課，實學生所宜習者也。初習西學，必先調音翻切，或有類於歌詞，論者不察，疑其有荒本業，非無因也。【略】

惟泰西以戰爭相爲雄長，創造輪船，匪今伊昔，又復不惜重貲，萃千百萬人之材力聰明，互相倣效，即互炫新奇，此戰艦所以月異而歲不同也。閩省開局日淺，從前皆洋匠總其成，近始有選派生徒從學外洋之事。加以經費支絀，成船無多，正如初爲文，豈能出奇争勝。然從此廣育生徒，實心考究，製造漸多，自能熟極生巧。臣等惟有懍遵諭旨，力加整頓，於局員則必爲事擇人，斷不稍從徇濫，於生徒則必勤加督課，不任舍業嬉荒，製造必期精堅，糜費務盡裁革，用以裕自强之本計。

《洋務運動》(五)《督辦船政張夢元奏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 竊查閩廠創製二千四百匹馬力開濟快船【略】全船工程已得十之八九，【略】南洋需船孔殷，當與吕耀斗詳細籌商，督令工程處出洋回華學生魏瀚、吴德章、李壽田、楊廉臣等及各廠員紳將未竟之工，何者提前，何者在後，何者及早添工，何者改歸他廠，晝夜兼營，在事人人出力，八月二十六日大致完備。臣於二十七日辰刻躬率提調吕耀斗及各員紳致祭天后，展輪試航。【略】船身尚屬牢固，輪機尚屬靈捷，洵中華所未曾有之臣艦，海防必不可少之利器。

《洋務運動》(五)《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奏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竊閩廠鐵脅輪船起造第六艘，於光緒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安上龍骨，經臣奏明在案。本年六月初旬，據工程處監造學生直隸州知州魏瀚、參將陳兆翱等稟稱：該船自灰舷、鑲鈐以及包裹銅板各工一律告竣，請諏吉下水。臣謹擇是月十七日午時至祭天后、江神、土神、船神，乘潮推送，勢極靈穩，擬名曰「廣甲」。該船計長英尺二百二十二尺，寬三十三尺七寸，深二十五尺三寸，船唇刻水深十一尺，船腰刻水深十二尺五寸，船尾刻水深十三尺九寸，全船可載一千三百噸，配新式一千六百匹馬力康邦三脱汽三汽鼓卧機一座，以法推算，每點鐘應行十四海里，合中國每時可行九十二里。船首兩旁耳臺配新式後膛十五生鋼炮二尊，每尊可施放一百二十度；船中兩旁配新式後膛十二生鋼炮四尊，每尊可施放九十度；船後配新式中樞旋轉後膛十五生鋼炮一尊，可施放二百一十度，瞭臺上配連珠炮二尊，鋼桅上配連珠炮二尊，以備攻擊魚雷艇之用。船前旁左右應配魚雷筒二具，用以冲擊敵船。艙面配鋼桅二枝、木桅一枝，張樹帆席以收風力而省煤斤。船之美備，較前製備船盡七百五十匹馬力者殆爲過之。

卞寶第《卞制軍奏議》卷一二《閩浙總督兼管船政卞寶第片光緒十六年四月初七日》 再，臣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六年三月初二日奉上諭：『船政事宜極關緊要，近年以來，該局積習甚深，所委各員辦事多有不實不盡之處。裴蔭森性情長厚，於刁劣員紳未能鈐束，以致諸務漸就廢弛。本日已明降諭旨，令裴蔭森來京供職，派卞寶第兼管船政事務。該督平日辦事尚屬認真，務當破除情面，實力整頓，將從前弊端悉行禁革，凡一切應辦事宜，隨時咨商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明舉辦。總期實事求是，毋蹈因循粉飾舊習，以副委任。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欽遵寄信前來。」臣恭讀之下，仰見聖明鑒察，洞徹無遺，曷勝欽感。

船廠自同治六年開辦，前江西巡撫沈葆楨總理其事，經營創造，極費苦心，

用人尤爲慎重，雖其至親舊交，不濫收録，以故不利衆口，謗議紛勝。是時臣任福建巡撫，知之最悉。迨沈葆楨總督兩江，此後接辦船政諸臣，欲思弭謗，不得不稍涉圓融，各路薦書難於拒絶，廠員皆係本地紳衿，尤覺礙於情面，此近年濫收濫委之實在情形也。

臣愚以爲任事全在得人，提調、支應、監工等差最爲緊要，非選端正人士，不足以收實效而除積弊。臣惟有不避嫌怨，訪查刁劣員紳，隨時裁汰、更換，務期諸務振興，不致虚糜帑項，以仰副皇上實事求是之至意。謹附片具陳。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丁亥》 福州將軍裕禄等奏，商定船政局學堂招考學生章程，前學堂課程限制以六年爲期，其藝圃學堂則分爲藝徒、匠首兩學堂，課程限制各以三年爲期。

訓導

《洋務運動》(五)《江南監察御史李士彬奏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竊自中外交涉以來，國家不惜帑金，設立船政局，教習製造並派員管帶聰穎子弟出洋就學，原期造就人材，學成有用，以圖自强之計。臣聞福建船政初開局時，立法甚善，派有提調一人，監工一人總司局務，局中學生督課綦嚴，勤者獎之，惰者革退。近則專徇情面，濫竽充數，不一而足。學技藝者率皆學畫、學歌詞，提調、監工不諳洋務，並不過問，船政大臣亦爲所欺。凡局中一切公事，該提調等任意把持，不肯舉辦。所造輪船，惟揚威、振遠二只尚稱合式，餘則大半不商不兵，難以適用。局中及各船薪水，每月需銀萬餘兩，大家虚糜，船政大臣極欲整頓，竟有積重難返之勢。至出洋學生，原不準流爲異教，聞近來多入耶蘇教門，其寄回家信有「入教恨晚死不易志」等語。該局幫辦翻譯黄姓，久爲教徒，暗誘各生進教，偕入禮拜堂中。總辦區姓，日吸洋煙，戀姬妾，十數日不到局一次，縱到亦逾刻即行，絶口不言局事。該學生等毫無管束，遂致拋荒本業，紛紛入教。是閩局之廢弛如此，洋局之廢弛又如彼，該學生等或習爲游戲，或流爲異教，非徒無益，反致有損，關係實非淺鮮。應請旨飭下船政大臣，振刷精神，力除積弊，查明提調、監工等怠玩把持各情，嚴行參處，以儆將來。并請旨飭下南北洋大臣轉飭確查洋局劣員，分别參撤；其入教各生，一並撤令回華，免兹流弊。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六一《左宗棠摺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七日》 臣昔年奏設船政局原爲自强之計，具有深意。【略】聞近年該局員匠愈趨愈下，製造學生之驕肆，監工之不力，均不似昔年規模，逖聽之餘，曷勝憤懣！昨新任船政大臣何如璋過寧，已爲面商一切。該局尚有承造之快船兩艘未成，似此洩沓從事，殊負設立船政初心，相應請旨將新授廣西布政使前船政大臣張夢元嚴行申飭，並請敕下新任船政大臣何如璋，督飭提調，破除情面，切實整頓。各員紳、學生、監工人等，如果實心任事，出力者從優保獎，其意存諉謝並捏造語言欺飾者，概予革退，毋許濫竽僨事。庶幾人知勸懲，日起有功，以期仰副朝廷設立船政之至意。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書·奏稿》卷六一《左宗棠摺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七日》 臣維海上有警，藉巨艦以防海口而壯聲威。乃自夏徂秋，法越交兵，遠人虚聲恫喝，臣叠次咨催，該局任意玩延，已屬不知緩急。而甫經試洋，偶遇風浪，抽水機即不合用，行駛不前。該局人員及承造學生李壽田等何能辭咎！雖因快船較之尋常兵船有間，然臣昔年奏設船政局，原爲自强之計，具有深意，該局學生等蒙國家豢養作育多年，應如何虚心講究，以期精益求精，庶不負國家重費帑項創設船政之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九年十二月庚申》 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閩省船政局製造巡海快船，任意玩延，開濟船甫經試洋偶遇風浪，抽水機器即不合用，行駛不前。前船政大臣張夢元有意諱飾，請旨嚴行申飭等語。即著何如璋確切查明，據實參奏毋稍徇隱，並將船政局務破除情面，切實整頓，各員紳人等隨時酌量分别勸懲，以重要工。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一年三月辛丑》 諭，有人奏，船政機器各局宜嚴懲虚僞各等語。各省設立船政機器各局原爲力求自强之計，若製造不精無裨實用以致虚糜帑項，甚至侵漁中飽，尚復成何事體。著李鴻章、曾國荃、何璟、張樹聲、倪文蔚、何如璋督飭局員精心講求，務期利用，隨時認真整頓，力杜浮冒等弊，並將各該員分别勸懲以收實效。將此各諭令知之。

行政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十三年四月辛酉》 裴蔭森奏：准户部咨開，議覆船政員紳薪水恩准照數支銷摺内聲稱，嗣後該廠限用員紳名數亦即按照單開之數作爲定額，不得率行添派等語，於光緒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移咨前來。臣謹查船政各廠所額設員紳，經歷任各大臣斟酌盡善，並無冗員，間遇廠工稍鬆，就中懸曠數員，或以一廠兼兩廠之事，或以一人兼二人之責，誠以國家帑項絲毫必惜，有可撙節之處，無不力求撙節。辰下廠工尚

未繁興，所有久經懸曠廠員，自應暫照部章不復添派。惟臣原奏單內，後學堂兼管輪學堂額設四員，懸曠二員，此二員者非久懸未補之缺，因其時考核裁撤郎中梁修年、訓導梁鳳翔所遺之員缺也。學堂爲人才所從出，實船政根本，該兩堂學生一百二十有八人，管理者於支放贍養飯食之外，凡課讀學業，稽查出入，所以防閑誘掖於無形者，以四員之耳目精神，尚恐其日不暇給，若更誤會部章，以爲懸曠二員不復派補，該兩堂僅設二員，惜微費以誤要圖，臣雖至愚，斷不敢出此，故於梁修年等撤差後，以遴選難乎其人，暫派他廠員紳兼攝以承其乏。又以廠員兼攝，照料難周，於去年十月間添派刑部主事曾福謙，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十一月間添派候選直隸州知州劉宗駿，月支薪水銀四十兩，會同管理，始臻妥協。臣因公起見，斷不取糜費以濫用冗員，惟有仰懇天恩，俯念該廠員缺本非懸曠，不在部議不得添派之列，准予派補以肩重任。下户部議奏。

《洋務運動》（五）《軍機大臣字寄閩浙總督兼管船政事務卞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卞寶第奏船廠距省較遠，難於兼顧一摺。福建船政關係緊要，聞近年來弊竇叢生，虛糜甚巨，亟應實力整頓。卞寶第向來辦事尚能不避嫌怨，船廠離省六十里，並不甚遠，雖不能在彼久駐，盡可隨時前往督率經理。至逐日稽查課程等事，著於道府中遴派廉干之員，常川駐局，認真查核。仍責成該督綜理一切事宜，毋得稍有推諉。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時務報》第二一、二二册《福州船局訂請法國造船監督合同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五日》 簡明約章

亞樂塞管駕官卜玳並福州法國補用領事署副領事官高樂待，奉大法國國家之命，並駐京欽差全權大臣及遠東水師提督之命，與欽命福州將軍兼管船政事務，奉大清國家之命，彼此相議如左：

第一條，中國現開拓船政，欲延聘法國人員襄理，法國國家允代派監督、監工、教習等員弁，差遣來華，以爲襄辦整頓開拓福州船政之事。

第二條，第六節，重整船政所屬學堂。甲、藝徒匠首學堂，用以培植工人匠首繪徒，以供船政之用；管機器人員，以供戰艦之用。乙、上等學堂，即前學堂，用以培植俊秀子弟，講求要學，以應船政需要，並擇其尤者，遣送法國各項官學堂肄業。丙、駕駛學堂，用以培植駕駛人員，以供海軍之用；現時未改，仍可照常辦理，亦歸正監督管理，將來該監督速行將應如何整頓，呈具摺略於船政大臣，以備酌核辦理，如此項學堂果有整頓，應用法文課程教導。

第三條，監工一位，充爲來華差遣諸員匠之法正監督。一如前監督日意格時章程，總管船政藝學工程並所屬各廠，及羅星塔修船廠，及學堂之事。該正監督能於明歲新正之際到工，應由法國海部大臣，可以在水師軍工內遴選，並由中國駐巴黎出使大臣所許約者。所有訂立畫押之合同內章程辦法，該正監督應許不得毫有異議。

第四條，除正監督以外，尚有一員爲製造船監工，又一員爲製造鐵並礦務監工，又一員爲畫圖師，又一員爲總辦書記，又一員即遞達，爲算學教習。至廠首匠弁等員人數，以後再定。及其監工匠首等人員，皆係由正監督從法國大製造廠及法國水師人員內遴選。

第五條，惟獨法國正監督，並兩位監工，及繪圖師總辦書記，此五位，應即時延請，以便明年正月到閩承工。至遞達算學教習，既已同中國訂立合同，大約至明年七月間滿限，明年正月起亦附在以上差遣法員人數之內，至限滿日，宜續訂合同，照佛郎議支薪水，其合同應於明年正月先定，惟一切增加薪水，均從舊限滿日算起。

好屋，並給路費銀二千六百佛郎；第二等，其法員每年俸祿，從一萬佛郎至二萬佛郎者，應給住房，內有四間好屋，並給路費銀一千八百佛郎；第三等其法員每年俸祿在一萬以下者，應給住房，內有三間好屋，並給路費一千三百佛郎。但倘若該法員係有家眷者，則每員住房，應當分隔。

大清欽命鎮守福州將軍兼船政事大臣裕祿。

大法國管駕亞樂塞快船總兵官卜玳。

《清季新設職官年表・歷任船政大臣》

年月日	姓名	本職	名義	附注
同治五年（丙寅）六月三日（一八六六、七、一四）	左宗棠	閩浙總督	（奏請設廠）	同治五年八月十七日（一八六六、九、二五）調任陝甘總督，推薦沈葆楨。

（續表）

年月日	姓名	本職	名義	附注
同治五年（丙寅）十月十一日（一八六六、一一、一七）	沈葆楨	（丁憂前贛撫）	總司其事；船政大臣。	光緒元年四月廿六日（一八七五、五、三〇）授江督，薦郭嵩燾。
光緒元年（乙亥）十一月十四日（一八七五、一二、一一）	丁日昌	福建巡撫	督辦船政大臣。	郭時任閩按。光緒元年八月廿六日（一八七五、九、二五）沈薦時，已命使英。
光緒二年（丙子）三月七日（一八七六、四、一）	吳贊誠	順天府尹開缺以三品京堂候補。	督辦船政大臣。	
光緒四年（戊寅）四月初七日（一八七八、五、八）十月十四日（一一、八）十月二十二日（一一、一六）	吳贊誠	署閩撫授光祿寺卿，署撫。卸署閩撫。	督辦船政大臣。督辦船政大臣。	閩撫丁日昌先一日病免。
光緒五年（己卯）正月廿四日（一八七九、二、一四）	吳仲翔	光祿寺卿；病假。道員。	代辦船政。	光緒五年九月八日（一八七九、一〇、二二）吳贊誠病休。
光緒五年（己卯）九月八日（一八七九、一〇、二二）	黎兆棠	前直按賞三品銜。	督辦船政大臣。	光緒八年七月廿一日（一八八二、九、三）授光祿寺卿。

（續表）

年月日	姓名	本職	名義	附注
光緒九年（癸未）二月十七日（一八八三、三、二五）	張夢元	閩按；賞三品卿。	督辦船政事宜。	同日，黎兆棠寺卿及船政開缺。
光緒九年（癸未）九月九日（一八八三、一〇、九）	何如璋	翰林院侍讀學士。	督辦船政大臣。	同日，張夢元改桂布。
光緒十年（甲申）七月十八日（一八八四、九、七）	張佩綸	翰林院侍講學士，三品卿銜，會辦福建軍務大臣。	兼署船政大臣。	同日，何如璋召京，授少詹事，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日（一八八四、一〇、二九）革。十二月十二日（一八八五、一、二七）張佩綸革。
光緒十年（甲申）十二月十三日（一八八五、一、二八）	裴蔭森	閩按。	署船政大臣；旋改兼辦。	
光緒十四年（戊子）二月四日（一八八八、三、一六）	裴蔭森	閩按開缺，以三品京堂候補。	督辦船政事宜。	光緒十五年九月七日（一八八九、一〇、一），授光祿寺卿，仍留。
光緒十六年（庚寅）三月二日（一八九〇、四、二〇）	卞寶第	閩浙總督。	兼管船政事務。	同日，裴蔭森召京，十六年八月九日（一八九〇、九、二二）病免。

（續表）

年月日	姓名	本職	名義	附注
光緒十七年（辛卯）十二月二十日（一八九二、一、一九）	（蒙）希元	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	兼署船政大臣。	同日，卞寶第召京。次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八九三、六、二二）病免。
光緒十八年（壬辰）五月二十八日（一八九二、六、二二）	譚鐘麟	閩浙總督	兼管船政事務。	
光緒二十年（甲午）十月二十二日（一八九四、一一、一九）	（漢）邊寶泉	閩浙總督	兼管船政事務。	同日，譚鐘麟調署川督。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六月十八日（一八九六、七、二八）	（滿）裕祿	福州將軍。	兼充船政大臣。	（閩督並未易人）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閏三月八日（一八九八、四、二八）	（滿）增祺	福州將軍。	兼充船政大臣。	裕祿：廿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一八九七、一二、一一）；調川督。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三月廿五日（一八九九、五、四）	（滿）善聯	署福州將軍。	兼充船政大臣。	同日，增祺調盛京將軍。

（續表）

年月日	姓名	本職	名義	附注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四月十四日（一九〇〇、五、一二）	許應騤	閩浙總督	暫行兼管船政事務。	同日，善聯免兼，本年底死，景星繼任。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二月廿七日（一九〇一、四、一五）	沈翊清	補用道加四品卿銜。	會辦船政。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五月二十二日（一九〇一、七、七）	（滿）景星	福州將軍。	兼管船政事務。	（閩督並未易人）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閏五月一日（一九〇三、六、二五）	（滿）崇善	福州將軍。	督辦船政事宜。	同日，沈翊清撤差。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閏五月四日（一九〇三、六、二八）	魏瀚	廣西候補道賞四品卿銜。	會辦船政。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六月二日（一九〇七、七、一一）	（蒙）特圖慎	福州將軍。	督辦船政事宜。	同日，崇善病免；閩督松壽兼署。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九月九日（一九〇七、一〇、一五）	（滿）樸壽	福州將軍。	督辦船政事宜。	

《海防檔乙・福建船廠(一)・署閩浙總督英桂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同治六年正月十五日》 同治六年正月十五日，署閩浙總督英桂函稱：昨奉十一月初五日福字第七號密函，以閩省創造輪船，費巨事難，囑會同格外詳慎妥辦，以期名實兼收等因。具徵思深慮遠，燭照靡遺，曷勝欽佩。查創造輪船，經左前督在閩時，督同洋員日意格、德克碑議定章程，先後奏報。續奉諭旨派委前江西巡撫總董其成，並令熟悉情形之候補道胡光墉聽候差遣，均已委任得人。第事係創辦，雖一切粗具規模，而似此非常之舉，經始難，而觀成不易；觀成難，而奏效尤不易。況事事假手於洋人，即須處處留心其素性，誠如來示所云，稍有不慎，即啓猜嫌。是以左前督啓行時，亦曾諄諄然商及之矣。現在廠基已于羅星塔附近之馬尾地方，勘估買定宇宙洪荒四字號民田三百二十八畝有零。因閩省田價本昂，兼以該鄉僅有此三百餘畝之田，全數買作廠基，業於農者須另籌生計，不得不格外體恤，量予酌增，計每畝給價銀五十五兩，共用銀一萬八千零八十七兩有奇。於十一月十七日開局，先行鳩工庀材，派委員紳與洋員督同砌岸築基，繚垣建屋。習學洋技之求是堂，亦經開設，並選聰穎幼童入堂，先行肄習英語英文，洋員日意格、德克碑，亦已領銀携帶回洋，購買輪機，募雇洋匠，一俟來閩，當將船槽鐵廠次第舉辦。徐中丞雖因病出缺，此間自當會同沈巡撫及現護閩撫周開錫，密商妥辦，總期物歸適用，費不虛糜，善成左前督之志，以仰紓宵旰之廑勞，並無負殷盼之囑付也。

《洋務運動》(五)《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奏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 竊維閩之設船政也，原爲天下海防至計，非一切機器局、製造局可比。造成兵輪，派駐各省，而巡防皆賴學生，藝成亦派赴各處，而洋務漸開，二十年來，實有成效。【略】

現在出洋回華藝成之學生，如魏瀚、鄭清濂、陳兆翱、吳德章、李壽田、楊廉臣等，於製造船身輪機工程、測算工夫具有本領，本年所成橫海鐵脅船並開濟、鏡清兩快船，實已均臻美備。南洋三號快船，明秋亦可下水，六號鐵脅船亦已安上龍骨。此次奉準試造鋼甲一號，只待省局經費解到，便可購料開工。推該學生等造詣所到境界，如果添機拓廠，即大鐵艦之鐵甲及輪機大件，亦可自制，無庸購於外洋。前督辦黎兆棠、何如璋均經奏請，以經費難籌而止。臣擬擇其急者，陸續添置，庶經費可寬籌而工程亦能起色。此閩廠亟宜添拓之實在情形也。

《洋務運動》(五)《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奏光緒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竊準户部咨開，「本部具奏船政登復光緒六七八等三年閩廠開支員紳薪水等款分別準駁行查一摺，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具奏，本月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録原奏，恭録諭旨，移咨前來，足見部臣慎重度支，減一分支銷即多一分國帑，臣雖至愚，敢不深體此意。【略】惟檢查案卷，體察情事，實屬無可删減，謹逐款開列，恭呈御覽。【略】

一、原奏稱：「册造肄業藝成回華生徒薪水項下，查各生徒自派差之月支給薪水，並因派辦正監工等差從優支給，核與録送章程内所載『子弟學成監造者，即令作監工，薪水照外國監工發給』等語尚屬相符，亦與洋人支款有減。至楊廉臣、李壽田、吳德章等三名，已月支銀五十七兩有奇，揆諸計功授食之義，已屬從優，均不應復有加給。且李壽田、吳德章二名業因監造得力，派辦監工加至前數，尤不應再行加給，漫無限制。所有册造楊廉臣等三名，因調度有方各加給銀十四兩四錢，均應删除，仍令嗣後遵照此次酌定銀數，不得任意加增，致涉冒濫。計此款删除番摺庫平銀四百二十六兩七錢六分三厘零七絲，如數追繳」等語。臣謹查前此廠中監工洋員月薪多者四百兩，少者亦不下二百兩。各該生等藝成回華，均得有堪爲總監工憑據。當差委之始，本應即照奏定章程給與洋員支數。緣該生等年齒尚稚，技藝雖精，或恐董率未能勝任，故雖假以名號，猶靳其廩糈，當諭以辦有成效，隨時加給。該生等均踴躍任事，歷造各號快船，不辭勞苦，是以叠次量加，藉資鼓勵。今部臣以「屢行加給漫無限制」，遽命删除，不知該生等雖經叠次遞加，較之原定章程所支尚未及半。合無仰懇天恩，俯準將楊廉臣、李壽田、吳德章等三名薪水仍照册造銀數支銷；並懇飭部立案，所有回華學生薪水，仍准隨時酌加，以加至二百兩爲止，以示限制。

《洋務運動》(五)《督辦福建船政吳贊誠奏光緒五年七月初二日》 竊查閩廠製船各款，自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截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動支閩海關暨福建厘局所解税厘銀兩，經沈葆楨滙數分款開具簡明清單，於光緒元年正月三十日奏奉諭旨，並經户部核復準銷在案。

臣維閩廠自洋匠遣散以後，華工各出所學，悉心倣造，固亦輒見有成；學生亦能自運心裁，制作合度以爲恪守成法足矣。迨鐵脅輪船之役興，不特船身制度視前大異，即輪機、水缸之體段亦迥然不侔。甚至所蓋之廠屋，所砌之爐座，所用之機器、家伙，有非成式所可比擬者。事既效其新奇，費自形其增巨。他若

老班各生徒已出洋矣，復募訂洋教習以培後進；前後兩學堂已分課矣，復選入電綫局以曠新知。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閩浙總督邊寶泉奏查明船政情形請派大員督辦一摺。福州將軍裕禄，著兼充船政大臣。船政爲海防根本，經前大學士左宗棠等經營締造，實事求是，卓著成效。後因經費支絀，日漸廢弛。現在泰西各國製造日新，鐵甲愈堅，快船愈速，非大加整頓，不足以建威銷萌，該衙門所議各節，均極周妥。其添置機器，招募精於工作之洋人督造新式巨艦，即著照邊寶泉所請行。造船物料名目不一，著裕禄督率在事員匠隨時講究，奏明辦理。内地煤鐵各礦，業經該督委員查勘，即著從速興辦，不准猾吏劣紳等阻撓，以收實效。船政學生，延請教習數人在廠督課，仍照成案出洋，其業有心得者，咨送總理衙門考驗，酌量位置。經費一項，從前積欠過多，亟應源源撥解以濟要工，著裕禄、邊寶泉將閩海關等處每月應解五萬兩並養船各經費，均照光緒二三年以前每月清解，倘解不足額，即照甘餉邊餉例，由該衙門嚴定功過，奏明辦理。並著咨行南北洋大臣及沿江沿海各督撫，將應定甲船快船繪圖估價奏明，撥款興辦。現在從新整頓船政，實於時局大有關係，該將軍當破除積習，實心實力，認真辦理，方爲不負委任。直隸候補道徐建寅，熟悉機器情形，已由總理衙門電飭該員前赴船政局聽候差遣，著裕禄察看能否派充提調，酌量辦理。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水師學堂

《洋務運動》(二)《直隸總督李鴻章片光緒六年七月十四日》 再，中國駕駛兵輪船學堂，創自福建船政。北洋前購蚊船所需管駕、大副、二副、管理輪機炮位人員，皆借材於閩省，往返咨調，動需時日。且南北水土異宜，亦須就地作養人才，以備異日之用。北洋現籌添購碰快鐵甲等船，需人甚衆。臣於去年十月，奏明擬設練船，選募北省丁壯素諳風濤者，上船練習；尤必以學堂爲根本，乃可逐漸造就取資不窮。應就天津機器局度地建設水師學堂，俟落成後，參酌西國成規，揀派監督、教習，招考學生入堂肄業，逐漸練習。惟事體煩重，造端不易，須有明練大員專意督率，實力經營。查前任船政大臣光禄寺卿吴贊誠，洞悉機宜，條理精詳，曾在天津辦理機器局有年，熟諳情形，前因患病奏准開缺調理，今夏臣緘商來津就醫，刻已稍就痊可，精神尚健。擬請旨即令該大臣吴贊誠在津督同局員籌辦水師學堂練船事宜，俾可從容就緒。茲值防務緊要，需用軍火甚巨，並請其駐局兼督機器製造，認真整頓，以免貽誤。所有月給辦公、薪夫銀兩及學堂練船一切用項，均由海防經費内核實開支。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四〇《吴仲翔辦理學堂片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再，北洋陸續籌購蚊、快鐵甲等船，所有管駕大副、二副、管理輪機炮位人員需材甚衆，其作養造就之法以練船爲基址，尤必以學堂爲根源。臣於去年七月奏請飭派前船政大臣光禄寺卿吴贊誠，駐津督辦水師學堂練船事宜，奉旨允准在案。旋經吴贊誠於天津機器局河東一帶勘定學堂地基，遴派局員繪圖估料，剋日興工，一面酌定規條招考學生入堂肄業。吴贊誠於去冬回南就醫，順便赴滬選募學童。茲據咨稱：「舊疾增劇，不能轉動，難期痊愈。學堂事體繁重，爲造就水師人才張本，關繫海防要務，若以病軀從事，恐致貽誤，懇代奏開去差使，另派能員接辦，以重要公」等情前來。臣查水師學堂創辦伊始，吴贊誠既因病篤不能前來，亟須遴員接替。查有二品銜分發補用道吴仲翔久充福建船政提調，條理精密，任事勤能，熟諳製造及駕駛學堂事宜。昨經船政大臣黎兆棠奏明給咨赴部引見，道出天津，臣稔知其於兵船規制諳練已深，擬暫留津差遣，派令總辦水師學堂練船事宜，以資臂助。俟籌辦就緒，再由臣奏咨赴部，是否有當，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張燾《津門雜記》卷中《北洋水師學堂及招考章程光緒八年》 水師學堂設在機器東局之旁，堂室宏敞整齊，不下一百餘椽。樓臺掩映，花木參差，藏修游息之所，無一不備。另有觀星臺一座，以備學習天文者登高測望，可謂别開生面矣。其章程詳見於爵相告示内，僅録如下：

欽差署理通商大臣督辦北洋海防事宜，太子太傅前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鴻章)爲招考事：照得本大臣，前因北洋兵船陸續增置駕駛、管輪兩項，需才其亟，光緒六年七月，奏設天津水師學堂，培植北地人才，以供器使在案。茲距開館一年有奇，學生造詣漸有端倪，惟額數未滿，投考者或資質平庸，或年紀過大，終少出色之材。細揣情由，似由贍銀稍薄，未足招徠。今本大臣將該堂原定章程學生月給贍銀一兩改爲月給四兩，俾一經入選，八口有資。庶寒畯之家，咸知感奮。從前閩省水師學生半皆世家子弟，學成之後，皆任各輪船將領，薦保二三品官階，並有加勇號者。此間學生若果卓有成就，本大臣定當從優奏獎，破格録用。合行示諭，並將章程撮要開列，爲此示仰士民人等知

悉：無論直隸本籍，及外省寄居良家子弟，年在十六、七歲以內，姿質聰穎，能作論文或小講半篇，情願投考者，開明年歲、籍貫、三代，自赴水師學堂報名，由該堂總辦隨到隨考，秉公錄取。爾等須知今日之學生，即他年之將佐，優予之餼，原思亟得美材；大張吾軍，是本深期繼起，勿仍觀望，其各奮興！特示。

計開

一、學生選定後，取其本人家屬甘結及紳士保結，方准入堂試習。

一、學生入堂試習，只與伙食，三個月後分別去留，留者月給贍銀四兩。

一、學生在堂以五年爲期，於甘結內聲明，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告退及請假完娶，亦不得應童子試，致妨本業。

一、駕駛學生專習管駕輪船；管輪學生專學管理輪機。在堂應授功課畢後，均上練船歷練。

一、駕駛學生在堂，每七日中兩日習漢文，歸漢文教習課導。每日傍晚由洋文教習帶赴學堂外訓演外國水師操法。

一、學生每年春、夏、冬三季派員小考，秋季本大臣親臨閱校。考列前茅者獎賞有差，其歷次優等者遞加贍銀，並賞功牌、衣料。

一、駕駛學生每月十五日放假一日，管輪學生每月外國首次禮拜日放假一日，准各生父兄來堂看視。端午、中秋各放假三日，年節放假十五日。父母及承重之喪，准假十五日，葬假六日，其祖父母及伯叔兄弟之喪概不給假。

一、學生患病在堂醫治，藥費由堂發給，疾重驗準給假回家。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五二《水師學堂請獎摺》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五日

竊查北洋籌購碰快、鐵甲等船，以管駕員弁需材甚亟，經臣於光緒六年七月內，奏請於天津建設水師學堂，請旨飭派前船政大臣光祿寺卿吳贊誠駐津督辦。嗣吳贊誠因病回南就醫，復經臣奏派二品銜分發補用道吳仲翔駐局總辦各在案。迨七年七月學堂落成，始添招學生入堂肄業。其時北方風氣未開，學生入堂之初，非惟於西語、西學咸所未聞，即中國文字亦僅粗通。經飭監督各員嚴加約束，教習各員認真課導，欲其於泰西書志能知尋繹，於是授以英國語言翻譯、文法；欲其於凡諸算學洞見源流，於是授以幾何、代數、平弧、三角、八綫；欲其於輪機炮火備諳理法，於是授以級數、重學；欲其於大洋駕舟，測日候星，積算晷刻以知方向、道里，於是授以天文、推步、地輿、測量。其於駕駛諸學，庶乎明體達用矣。然猶慮其或失文弱也，授之鎗，俾齊步伐，樹之桅，俾習升降，嫻其技藝，即以練其筋力；猶慮其或鄰浮薄也，教之經，俾明大義，課以文，俾知論人，瀹其靈明，即以培其根本。爲之信賞必罰，以策其倦怠；爲之月校季考，以稽其知能。蓋自開堂以來，一日之間，中學、西學、文事、武事、量晷分時，兼程併課，數更寒燠，未嘗或輟。疊經季考，諸生課業月異而歲不同。今年春、秋兩季，經臣飭派委員羅豐祿邀同英、俄兩國水師兵官到堂會考，該兵官等僉謂，歐洲水師學堂所留以俟上練船後指授之學，此堂均已先時預課。羅豐祿亦謂堂中所授繁難諸學，多爲從前閩廠駕駛學堂洋教習所未及課。計自開堂以來，甫及三年，而駕駛頭班學生伍光鑑等三十名均已畢業，堪上練船。又課成肄業美國回華學生王鳳喈等九名，或充學堂幫教，或經分派各船，成效歷有可稽。伏思水師爲海防急務，人材爲水師根本，而學生又爲人材之所自出。臣於天津創設水師學堂，將以開北方風氣之先，立中國兵船之本。茲際成效初收，允宜甄陶在事，激勸來茲，庶幾人材可期輩出。查廣東設立同文館，招募學生，課以西國語言文字，每屆三年，奏請分別給獎有案。天津水師學堂所課西國語言文字，特其一端，此外諸學視同文館實相倍蓰。在堂各員弁，盡心教導，洵屬異常出力，學生亦攻苦逾恒。現已屆滿三年，著有成效。據總辦道員吳仲翔詳請援案奏獎前來。臣查泰西各國水師強盛，皆以學堂爲根基。中土創辦之初，不得不多方誘掖，冀收拔十得五之效。理合酌擬獎敘，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五三《李鴻章片光緒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再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奉上諭：左宗棠奏，道員吳仲翔前在船政局當差，章程多係該員議定，請飭仍回福建辦事等語。吳仲翔現在天津辦理水師學堂練船事宜，如有妥員可以接辦即著李鴻章飭令前赴船政局當差等因。欽此。遵查二品銜分發補用道吳仲翔，光緒七年四月經臣以天津創辦水師學堂奏派該道駐局總辦，十年十一月間經臣以學堂辦有成效附片奏獎，奉旨吳仲翔著交軍機處存記。欽此，欽遵在案。茲查左宗棠原片內稱，該道究心洋務，在船局十有三年，於廠中利弊及教練海戰各事均極曉暢，而臣前奏亦以爲該道品學兼優，體用俱備，能講求西洋水師規制，於船務經營最久，探討最深，堪以干濟時艱，若飭仍回船局當差，自必堪期得力。惟北洋水師方籌整飭，該道才堪肆應，具有血忱，不避勞怨，正資臂助，且學堂爲水師根本，辰下成效初收，猝乏妥員可以接辦，合無仰懇天恩，准臣暫留該道員吳仲翔在天津當差，俾資一手經理。

《清實錄・德宗實錄・光緒十三年五月戊午》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天津水

師、武備學堂學生及教習人員，請由臣咨送總理衙門考試算學，録送一體鄉試，獲雋後仍歸學堂及水師陸軍調用，俾收實效。從之。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九《兩廣總督張之洞奏設廣東水陸師學堂光緒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竊惟外洋諸國於水陸兩軍皆立專學。近年天津福州皆設水師學堂，而天津兼設武備學堂以練陸師。廣東南洋首冲，較他省爲尤急。光緒三年前督臣劉坤一捐銀十五萬兩，奏明生息爲儲養洋務人才之用。光緒六年，前督臣張樹聲、撫臣裕寬於省城東南四十里長洲地方，就前款内撥銀建造學館，用項取之前次息銀，特以限於費絀，學額較少，此外有關兵事諸端，未能肄及。臣之洞到任後，改名博學館，於奏請籌辦閩粵兩省開設學堂各務摺内聲明在案。臣等擬即就其地改名爲水陸師學堂，並須添購地段，增建堂舍、教習，水師陸師均各額設七十名。先挑選博學館舊生通曉外國語文算法者三十名爲内學生；再選曾在軍營歷練膽氣素優之武弁二十名爲營學生；再擬業已讀書能文年十六以上三十以下之文生二十名爲外學生，無論生監俱准就學。其水師則學英國語文，分管輪、駕駛兩項。管輪堂學機輪理法、製造運用之源；駕駛堂學天文、海道、駕駛、攻戰之法。其陸師則學德國語文，分馬步、槍炮、營造三項。内學生取其翻譯已曉，算法已諳；營學生取其兵事已歷，膽氣已壯；外學生取其志嚮已定，文理已通。惟營學生、外學生兩途年齒較長，學習外國語文稍有不便，應於洋教習之外，添用華翻譯一名，轉相解授。其房舍則分爲水師講堂、水師操堂、陸師誦堂、陸師操場、陸師馬步炮操場。其規制課程略倣津閩成法，復斟酌粵省情形，稍有變通。堂中課程限定每日清晨先讀四書五經數刻，以端其本；每逢洋教習歇課之日，即令講習書史，試以策論，俾其通知中國史事兵事。在堂者一律仍准應文武試，以開其上進之程。其營學生、外學生兩途年歲不必甚幼，庶可辨其志趣氣質，不致虚養庸下之材。語文但取粗通，總期由粗入精，必不使逐末遺本。水師學成之後，撥入練船。另設練船正教習，槍炮、帆纜教習，測算教習四員，皆用洋弁。在船課讀即在中國沿海口岸游行一年，後選才藝尤長者，分赴外國學堂、兵船學習。其陸師則三年學成後擇尤出洋，分赴各國學堂、陸軍練習。水陸均令每年九月在堂，三月在船，在營。遇有外洋有事，擬照西國通例前往觀覽，以資考鏡實事。現在購買地基添造學舍興築場廠約估需銀六萬餘兩，每月員弁薪水，華洋教習薪費，學生贍費，丁役工食約需銀五千兩，按之津閩章程已屬節省，除博學館原有每年息銀六千餘兩外，應於海防經費項下開支。惟事屬創始，總辦者非有熟習大員未易勝任，查有補用道吴仲翔才識沉毅，前充福建船政提調十餘年，船政始規皆其創辦，嗣經北洋大臣李鴻章調赴天津委辦水師學堂亦著成效。現在請假回籍，經臣等函邀來粵詢商一切，相應請旨將吴仲翔發交臣等差委，擬即委令總辦水師學堂事務。至洋教習擬用三員，水師駕駛洋教習一員，查有福建船廠英員李家孜在閩期滿，堪以調充；陸師語文測算兼操練正洋教習一員，粵省見有德弁歐披次堪以充補；其副教習一員由臣等咨商德國出使大臣向外部選訂。此外應設漢教習十一員，水師則駕駛操演洋文各一員，華文三員；陸師則英文幫教二員，德文幫教一員，華文二員，其稽查各堂及經管錢糧文案各委員酌用。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一八《辦理水陸師學堂情形摺光緒十五年十月》 奏爲粵省創設水陸師學堂著有成效，現擬派登練船詳陳辦理情形並援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三年六月會同撫臣吴大澂奏請水陸師學堂籌建堂舍，酌定課程，並調熟習大員總辦摺奏陳在案。當於黄埔長洲地方舊日博學館原有房屋，甄選學生調派教習暨各委員，購買書籍儀器先行開辦，一面即就左近勘購田地四十七畝有奇，價銀四千五百九十二兩，就地建造新學堂一座。計正中一路前後院内有樓者三院，以作講堂及委員教習住房，左右兩路前後各四院均屬上下樓房，以作學生住房，後院小房平列者三院以爲厨竈茶房浴房暨丁役住房，凡爲院一十有六，爲房一百八十有六，而每院之左右厢廊正中路亭之屬不計焉。堂外別建機器廠一座，鑄鐵廠一座，附廠煙囱一座，儲料所打鐵廠匠丁住房大小共七間，又建操廠一座，操場一區，演武廳一座，帥臺一座，操場水溝三道，前後圍墻一周，堂前石堤一帶，洋木馬頭一座，共支工料銀五萬九千二百餘兩，較之原奏估銀六萬兩之數尚屬有減無增，各項工程業已次第完竣，工料均屬堅實，規模亦頗壯闊。計機器廠内應設十二匹馬力汽機鍋爐全座，並大小鏇鐵床鑽鐵機削鐵床剪鐵機一十七架，暨手用器具銅鐵鋼料約共英金二千五百鎊，此項機器亦已由英購至，此學堂購地鳩工大略情形也。其學生係於博學館原有七十餘名中甄別選留五十餘名，派令分習駕駛管輪諸學，比年歷經考校察其器識資質體氣之不如式者，陸續剔退十有餘名，現存三十八名。十四年五月由天津調致，曾充行伍膽力素優之武職員弁二十名，經派令專習陸師諸學。十五年八月復由福建船政後學堂調致，曾經在堂三四年之水師學生三十七名，以其在閩原屬分習駕駛管輪，而入堂先後不等，察其造詣深淺或另列一班，或量與

博學館舊生分別併班入堂受課。本年九月又由天津招致曾經讀書能文幼童二十名，以其初入學堂，權令學習英文算學以爲初基，將來酌配水師陸師仍專一藝，此連年先後入堂學生分派學習大略情形也。博學館舊有房舍無多，委員教習暨各學生皆並屋而居，講堂亦不敷分布，現在新堂既成，自應分別居住。新堂大倍舊堂，即以分居駕駛管輪兩項學生，而以舊堂專居陸師學生，其委員教習亦各視所職分配兩堂，俾約束教導咸有專責。兩堂經費原奏每月約需銀五千兩，當時係籌先行開辦駕駛陸師兩項，其管輪一項因經費最巨，但籌兼習之法，是以水師陸師學生各只額設七十名，今則管輪駕駛陸師三項同時並舉，管輪亦額設學生七十名，共設額二百一十名，又增建管輪機器廠一座，廠內匠丁料件一一有費，則按月所需自較原估計增巨。而自開辦以來，臣督飭在堂各員，凡百力求撙節，現在按月所支華洋教習委員薪費，學生膏火茶飯，丁役工食暨各項雜費率皆不過三千兩左右，以此逆計將來學生招足二百一十名之額，並添派教習，除練船經費及堂內隨時值有添置大宗儀器書籍文具畫具，仍照章另案領款造銷外，兩堂每月常川用費度仍不越五千餘金，實屬初估意願之所不及，此新舊兩堂分別佈置及堂內按月常川經費大略情形也。至於水師學生所需練船，擬即以廣甲輪船充用，委派盡先副將劉恩榮爲練船總管，船政學生拔補千總程璧光爲練船副總管，船內應設練船正洋教習一員，槍炮洋教習一員，帆纜洋教習一員，均已電致使英大臣劉瑞芬代爲募訂。其該船應行分配器具，修改帆桅艙位，學生應帶上船之儀器書籍，號衣、帽靴之屬均經分別製辦。查水師之有練船，所以與學堂相輔而行，學生在堂既備習水師諸學之理，派登練船乃以使即平時在堂所學者一一徵諸實踐，以備嫻其法。此次設立練船，擬以三年爲限。三年之中擬分六次出洋，俾周歷中國沿海口岸島澳及附近南洋東洋各國口岸。從前閩廠練船，全年薪糧雜費約共支銀六萬餘兩，此次所擬練船員弁名額薪糧之所得而計者，每月約共支銀二千六百餘兩，其煤炭引水華洋紙筆隨時添置，一切雜費無從懸揣，應令總管練船官撙節，動支核實造銷，然約計一歲薪糧雜費兩項所需大約當四萬兩左右，較諸閩廠練船成案歲可省銀約二萬兩，而一切規模仍臻全備，此籌辦練船並約估練船經費大略情形也。查學堂開辦以來已逾二年有奇，駕駛頭班學生一十四名在堂應授諸學業已次第畢業，年內可以派登練船，其陸師頭班學生十九名亦已學成，堪以派赴各營供差，在事各員不無微勞足録，學生之歷考優等者亦不乏堪期造就之材。查從先天津武備學堂水師學堂著有成效，先後經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將在事出力委員教習暨優等學生，援照總理衙門同文館成案二年奏保一次，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經吏部核奏以查所保既據奏准有案，應照異常勞績給獎，嗣後二年保獎一次，即以現在所保人數爲定額，再此次事屬創始，是以按異常勞績給獎，下屆二年期滿保獎擬請照尋常勞績核辦，以示區別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現在廣東創設水陸師學堂已逾二年著有成效，與天津水師武備兩堂事同一律，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在堂出力之委員教習暨優等學生照北洋成案，初次按異常勞績保獎，俾在事者益奮勉以圖功，願學者更聞風而興起。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二八《增設洋務五學片光緒十五年十月》 再近來萬國輻湊，風氣日開，其溺於西人之説，喜新攻異者，固當深戒，然其確有實用者，亦不能不旁收博採，以濟時需。查西學門類繁多，除算學最多兼通外，有礦學、化學、電學、植物學、公法學五種，皆足以資自强而裨交涉。查外國以開礦爲富國首務，以中國地産至蕃，而銅、鐵、鉛、煤之屬多從洋購，其招商開礦者擇之不精，取之不盡，理之又不得其人，往往虧本無效，視爲畏途。將來鐵路創興，用鐵益廣，輪船日富，用煤益多，縱一時未能遠銷外國，總當使中國之材足供中國之用，此礦學宜講也。提煉五金，精造軍火，製作百貨，皆由化學而出，今各省開局製造之事甚繁，而物料之涉於化學，不能自制自修者仍必須取資外洋，且不通其理，則必不盡其用，此化學宜講也。電之爲用，若電綫、電燈、電發雷炮之屬，最裨軍政，今各省用電之事甚多，而生電之機、發電之氣、製電之藥亦皆仰給外洋，此電學宜講也。聖人教民樹藝，後世抑爲農家，西人竊其緒餘而推闡之，遂立植物一學，析其物類性質，辨其水土宜忌，勒爲成書，天時之窮濟以人力，人力之窮輔以機器，於是國無棄地，地無遺力。農桑爲生民之本業，方今生齒日多，灾殄時有，豈可不亟爲經營，此植物之學宜講也。泰西各國以邦交而立公法，獨與中國交涉恒以意要挾，捨公法而不用，中國亦乏深諳公法能據之以争者，又凡華民至外洋者，彼得以其國之律按之，而洋人至中土者，我不得以中國之法繩之，積久成憤，終滋事端。夫中外之律，用意各殊，中國案件命盜爲先而財産次之，泰西立國畸重商務，故其律法凡涉財産之事論辯獨詳，及其按律科罪，五刑之用，輕重之等，彼此亦或異施。誠宜申明中國律條參以泰西公法，稽其異同輕重，衷諸情理至當著爲通商律例，商之各國，頒示中外。如有交涉事出，無論華民及各國之人在中土者咸以此律爲斷，庶臨事有所依據，不致偏枯。顧欲爲斯

舉，非得深諳中外律法之人不可，此公法之學宜講也。凡此數端，皆爲有益自强之務。今粵省既設水陸師學堂以儲武備人材，則此數種學藝亦應及時講習，以期相輔而行。臣已電致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分別募致礦學、化學、電學、植物學、公法學五種洋教習各一員，來粵教授。水陸師學堂屋宇寬廣，應即令新立五學，附設其中。此項學生擬各以三十名爲額，五項共額設一百五十名。惟礦學、公法兩項人員，在其國皆食優俸，募作教習，薪費必倍尋常，凡習公法者於精通該國語文以後，尚須兼習希臘、拉丁二國語文，則此項學生未便以新招者當之，以致糜費多而收效遲，現由閩廠酌調已通英國語文及各項算學之上等學生五六十名，更就上海廣方言館及廣東同文館考校録取以充斯選，可斯事半功倍。除應行拓建堂舍購置各項書籍儀器畫具文具藥料之屬，暨按月所需經費悉由總辦水陸師學堂道員吴仲翔等分別籌計，另案咨部外，所有增設洋務五學情形，謹附片具陳。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七年正月丁丑》 李鴻章奏：海軍衙門奏定北洋海軍章程案内聲明章程容有未備及臨時應行變通者隨時酌擬具奏等因。查北洋海軍，精練後營學堂，係就原有水師屯船改設，專爲招募沿海幼童練習兵輪水手技藝以備各船挑補缺額之用，屯船月支公費銀四十兩，自改爲練勇學堂，並未議定公費數目，經海軍提督丁汝昌以該學堂營房操棚比較屯船處所爲多，應需費用即較屯船有增，酌擬月給公費銀六十兩，當飭海防支應局會同直隸臬司周馥議覆，查明水師屯船月支公費銀四十兩，歷經造報准銷有案。今既改爲精練後營，移駐劉公島練勇局學堂，每月應需油燭紙張並購辦修擦鎗炮料物及添置一切零件，費用較船内爲繁，每月至少須加銀二十兩，擬月給公費銀六十兩。自光緒十五年正月起支，在海軍雜支等項歲需三萬兩款内勻撥。又，海軍章程内載，書識在船當差，月支銀十二兩，在岸當差，月支銀九兩，親兵在船當差，月支銀六兩，在岸當差，月支銀四兩五錢。惟提標書識六名，親兵二十名，未分在船在岸各幾名，從前月支餉項均照在岸核給，惟海軍提督常年駐船督率操練，其分撥在船當差者，未免苦累，經該提督派定，除在岸書識親兵薪糧仍照章開支外，其在船書識四名每名月加銀三兩，共十二兩，在船親兵八名，每名月加銀一兩五錢，共十二兩，均與定章相符，合共月加銀二十四兩，亦自光緒十五年正月起支，由支應局司道詳請奏咨立案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咨海軍衙門户部兵部立案外，理合陳明，得旨，該衙門知道。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七年正月己卯》 署兩江總督沈秉成奏，江南設水師學堂，延訂洋文、漢文各項教習，分別駕駛管輪兩門。各計額設學生六十名。按日輪課，按季考試，以定班次，並將原設魚雷學堂裁撤。挑選優等學生，送至旅順魚雷營，加習海操。其餘歸併堂内，以示節省。請准將在事各員俟辦理著有成效，沿照北洋成案給予獎叙，如所請行。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二《威海添建學堂片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再，海軍人材以學堂爲根本，北洋現有各師船，需才甚殷，非多設學堂，不足以資造就。堂内學生課程，有洋文、洋語、史論、算學、海圖、星象、測量、格致諸務，必須研究數年，方能略窺蘊奥。及挑入練船，又須練習風濤、沙綫、帆纜、輪機、鎗械、雷炮各藝，計非十年之久，不克畢業。是則水師學堂之設，實爲海軍切要之圖，僅止天津一堂，儲材無多，恐難敷用。經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於威海衛之劉公島擇購民地，添建水師學堂。該處地接海濱，聞見更多閎歷。光緒十五年遴派委員司事，督催工作，月給薪糧銀七十八兩，自是年九月起支。其選募教習學生援照天津學堂成規，酌定經費，撙節試辦。計共設員司、教習、學生、書識、號鼓、夫役人等五十九員名，月需薪贍、伙食、公費等銀五百九十三兩六錢，即於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支。又建造學堂大小房屋六十三間，共用工料銀九千五百二十八兩有奇，購地銀四百二十一兩有奇，製備書籍、器具銀九百十九兩有奇，統由北洋海軍經費項下動支，應俟彙案造報。以後應需書籍，及考試學生、派上練船暨添募學生，擴充辦理一切活支之款，難以預計，原定經費如有不敷，再遵照海軍衙門奏定章程，另請添撥。據天津海防支應局司道開具員名餉數清單，詳請奏咨前來。臣覆核所支經費，均係必不可少之款。除分咨海軍衙門、户、工部立案外，理合繕單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四《考校内學堂學生光緒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前經鈞署派出内學堂肄業期滿學生三十五名來津，當即遴委熟諳西學之羅道，會同水師學堂吕道、嚴道認真考校。茲據該道等考得分數在一百八十分以上者二十四名，擬請留堂教習預備派上練船；其餘不及五分之一者十一名，擬請咨送回旗等因。查内學堂之設，本爲八旗子弟教練有用之才，創造初意至爲深遠，惟風氣甫開，爲時未久，雖有穎異之質勢難遽造精深。此次學生到津，鴻章即飭該道等細加考驗寬其繩尺，但使才可造就不必盡以成格相繩。現經詳慎考驗，其取列第一、第二之喜昌、榮續兩名，英文、測算推步等學，所得分數較

之歷屆學堂畢業諸生並不少遜，實爲難得，其餘分數在一百八十分以上者，均飭留堂認真學習，俟數月後再行考試察看，酌令派上練船；至於不及五分之一各學生，分數太少，難望有成，即留堂中亦難進益。西國水師之學廣大精微，非童而習之則於語言文字捍格難通，便無入門徑路又或資性太鈍，則測算諸學難尋奧奧，氣體太弱，則風濤涉歷不耐辛勞。向來學堂定章，均係選募年幼聰敏及秉賦强實者，入堂後隨時考課察勘剔退，至學成畢業留上練船者曾不及半，蓋資性與志氣學業各有所近，必其才可望成就，乃可施教導之功，否則强以所難勤苦無成，轉令曠時失業。兵船人才關係自强大計，未便遷就。從事該學生等俱由火器健銳各營挑取，各有本身執業，其現考不及五分之一學生十一名，既經詳加考驗實係難望有成，似不如令其回旗，猶可各就所能自圖出路，免致坐廢。自應據實轉陳鈞聽，俟奉咨復，即由敝處先將此項學生十一名派員護送回京。該道等原稟別具公牘鈔呈，冰案。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七《變通學藝期限片光緒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再，查總理海軍衙門奏定海軍章程摺內，聲明章程容有未備，及臨時應行變通者，隨時酌擬具奏等因，欽奉懿旨允准在案。茲據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呈稱：「章程內原定，駕駛學生在堂習業四年，畢業派上練船學習船藝一年，送回學堂再習三月，然後撥入鎗炮練船再學三月。考校如式，派歸兵船差遣補用等因。」查學習船藝鎗炮，原定期限太促，學習甫得門徑，即改肄別業，恐有未精，難免功虧一簣。當日海軍創設，在在需材，欲其速成以供驅策，故不能寬予限期。現在天津學堂學生日增，威海學堂學生亦將畢業，又有北京內學堂學生將次上船，人材不患不多，惟在力求精邃。擬變通舊章，將京、津兩學堂學生畢業後，即先派入鎗炮學堂學習六個月，考校如式，分別等第，填給執照。再派上「康濟」練船學習魚雷、水雷各種技藝六個月，考校給照。然後派上「威遠」練船學習船藝，並令隨船廣歷東南洋一帶，考究風濤沙綫，寬限兩年，俾臻精進。其春秋考校，仍照章分別等第，統以三年爲期。諸藝學畢，彙集各照，擇其最優者以千總候補，次者以把總候補，加「儘先」字樣。如此量爲變通，年限稍寬，藝業必更精到。且分班上船學習，亦免擁擠之虞。其威海學堂學生，本已兼習鎗炮，仍照定章辦理等情。呈請核辦前來。臣查鎗炮船藝，極難精熟，欲究其精微之奧，必寬以學習之期。該提督所擬變通辦法，較原限計寬年半，爲時亦不過久，而學生藝業更可精益求精，自爲因時制宜，期收實效起見，於造就海軍人材不無裨益。除咨海軍衙門、兵部立案外，理合附片陳明。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九《兩江總督張文洞奏光緒二十年》 查南洋水師學堂經前督臣曾國荃創設，光緒十六年間，前督臣沈秉成奏明，援照北洋成案二年保獎一次在案。查該堂開辦以來已屆四年，教習人等督率學生所習各種技藝，據總辦江南水師學堂候補道桂嵩慶詳請保獎前來，除該堂學生應照定章俟送練船考試中式後再請給獎外，所有出力教習各員已歷四年，應行兩案並保。臣此次僅照尋常勞績擬保，未敢過優，繕單懇恩俯准給予獎敘。

《萬國公報》二二册《江南水師學堂簡明章程》 一、方今振興海軍□以培養水師人材爲先務，而訓練之方咸推英國爲最精，今者江南奉旨創設水師學堂，參倣北洋章程並照英國訓練水師辦法，分列駕駛管輪兩門，延訂英國水師教習二員，洋文漢教習四員，在堂分班訓練。惟其圖籍俱屬英文，欲讀其書，必先識其文，故招募學生自以已通英文者爲重，今擬招募俊秀子弟一百二十人，不拘省分籍貫，自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已讀二三經，能作策論，文理通順，曾習英文三四年者。俟本學堂出示招考時，開明籍貫年貌三代，來堂投考，察其年貌相符，中英文字通順，再由西醫驗明氣體結壯，身無隱疾，即由本人家屬出具甘結及紳士保結，聲明家身清白并非寄籍外國，亦不崇奉異邪等教，當留堂試習四個月，再行察看，或口齒不靈或情性執拗，舉止輕浮，即行剔退另選，甘保二結發還。其自外省投習者，往來不給川資。其已録取者，在堂以五年爲期，於甘結內聲明，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告退請假完娶，並不得率應童子試。各學生中西文武功課兼營並習，刻無暇晷，至升桅泅水，習風濤施放槍炮水雷，不獨功課煩重，且須登高履險，如有他虞，各聽天命，倘或藉衆滋事或畏難逃學，除將該生革除外，仍行縣提其家屬，追繳歷領贍銀，以警效尤。

一、學堂分駕駛管輪兩門，各以六十人爲額，以二十人爲一班。學生入堂試習四個月分別去留，後視其英文淺深，第其資質進境，分作一、二、三班。英文勝者爲一班，每月每人除飯食外給贍銀四兩，次者爲第二班，每人除飯食外給贍銀三兩，再次者爲第三班，每月每人除飯食外給贍銀二兩，其在堂試習未滿四月者，只與飯食不給贍銀。

一、駕駛學生所習以精求英國文法爲第一要義，然後次第授以幾何、代數、平三角弧三角、中西海道、星辰部位、升桅帆纜、划船泅水、槍炮步伐、水電魚雷、重學、微積、駕駛、御風測量、躔晷、繪圖諸法、輪機理要、格致、化學，凡爲兵船將

領應知應能之事均應學習。

一、管輪學生原爲將來管理兵船機器之選，故精習英國文法後，所習勾股算學較駕駛學生更須精深，並加習氣學、力學、水學、火學、輪機理法、推算繪圖諸法，除在堂分時課授外，再由洋教習領赴堂外機器廠、繪圖房、魚雷廠、木廠、打鐵翻砂鑄銅，學習修理輪機器各項手藝，俟造詣漸深即責令學生等試造機器以證實效。

一、學堂設漢文教習六員，駕駛管輪學生分時講授《春秋左傳》、《戰國策》、《孫吳兵法》、《讀史兵略》諸書，並有經濟之文以擴知識，定期由教習命題作論呈送改閱。

兩項學生每日傍晚放學後，均由赴習藝場操習泰西跳躍攀躋各種武藝以壯筋骨。

兩項學生晚飯後，自七點鐘起至九點鐘正，在房各自研習日間所授各業，以備明辰答問。

一、學生遇有疾病，由學堂官醫診治給發藥費，疾重驗準給假回家，痊日來堂不給藥費，外省學生來往亦不給川資。

一、當日父兄來堂看視或遣人送物來堂，概不留飯。

一、學生每日早晚三餐均由學堂給飯，夏月澡水亦由學堂備辦，常日薙發洗衣等用均由本人自給。

一、學堂應用中英書籍、外國紙筆、燈油等均由學堂備辦。

一、外省外府外縣學生家信應交由監督派差飭寄，勿得自行托故出堂。

一、學生房內灑掃添燈等事，均由聽差伺應。

一、學堂規條另行榜懸堂中，學生如有違犯，輕則由教習監督隨時懲責，重則立予革退，另行選補。

一、學生入堂半年後，春夏分□季□考，由學堂總辦稟請派員會同考校，并派熟諳水師洋員同洋教習校閱試卷，統核分數，酌擬甲乙，由監考官會同總辦呈送南洋大臣鑒定，分別獎賞，列榜曉示。其秋季西學漢文分期大考，由總辦呈送南洋大臣定期親臨閱試，考列在一班前六名者除月加贍銀外，賞給功牌衣料以重作養以示鼓勵。

一、兩項學生每逢季考後列前茅者，由洋教習帶上兵船學操帆纜槍炮等事，並展輪出洋，預習風濤以壯膽略。

一、各學生五年堂課畢業後，擇優稟請咨報海軍衙門，一面咨送北洋大臣考選撥入練船，再加學習海道沙綫島嶼，駕駛帆纜，列陣迎敵諸船課；一面續選幼童入堂充補缺額。

一、學生於船課畢業後，由北洋大臣一體考驗中式分別等次，並照海軍定章隨時分別咨部給獎，以千總把總後補或調回南洋量材器使，其材藝出衆者派赴泰西再求精進，以備大用。

《萬國公報》卷三六一《天津新設水師學堂章程》　一、挑選學生，無論天津本籍，或鄰縣，或外省寄籍良家子弟，自十三歲以上、十七歲以下，已經讀書數年，讀過兩三經，能作小講半篇，或全篇者，准取。其紳士認保報名，並將年歲籍貫三代開報入册，屆時由天津道或海關道面試，擇其文理通順者先取百名左右，送赴水師學堂面復。察其體氣充實，資性聰穎，年貌文理相符，果是身家清白，挑選六十名。取具本人家屬甘結，親鄰保狀，收入學堂試習二月後，再行察看。倘口齒不靈，或性情惡劣，舉止輕浮，即行剔退。其係外省投習者，來往川資皆由該學生自備。

一、初次挑選，恐讀書世家子弟，尚多觀望遲疑不肯應試者，倘屆時報名人數不多，擬先盡數挑選存記，再展一個月後另行示期補考一二次，以期足額。

一、學童在堂以五年爲期，未滿五年，不得告退，亦不准應童子試，致妨功課。五年期滿，果有兼人之資，中西學問併進者，准入應試。

一、學生初次選入學堂，以文理全通，讀書甚多者爲第一班；文理未盡通順而讀書已多者，爲第二班；書讀不多，文理未盡通順而資性穎悟過人者，爲第三班。

一、考取學童，除給飯食外，第一班每月給贍銀一兩，第二班每季給衣履費銀二兩，第三班每季給衣服費銀一兩，交各家屬具領。俟學業果有進益，再爲遞加，並隨考核酌獎。

一、遴派官醫一名住局，如學生偶有患病，在堂醫治，准父兄前來看視；醫藥由局預備。倘或驗係病重，准回家醫治，不給藥資，痊日來堂學習。

一、學生飯食，照水雷學堂定章辦理。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九《兩江總督劉坤一奏光緒二十五年》　奉諭水師學堂應增設學額，添制練船，講求駕駛，諳習風濤，以備異日增購戰艦，可期統帶得力。臣維江南水師學堂創立之始，原係駕駛、管輪，兩門各分三班招考生徒。

自英、德語文而外，凡勾股、算術、幾何、代數、平弧、三角、重學、微積以及中西海道、星辰部位、駕駛御風、測量繪圖諸法，帆纜槍炮輪機大要，皆當次第研求。堂課畢業，派登練船，俾周覽山海形勢，沙礁風濤，更番巡歷，以練膽識。祇以各生學成登進不廣，學額裁復無恒，上年冬間，又因經費奇絀，將三班學生四十名裁撤，咨部有案。見遵將原裁學生暨教習員司人等招募，添設一切仍照原數開支。至巡練之船，見有寰泰一艘，叠經督帶駕駛管輪頭班學生周歷海島，諳習風濤，再派赴各兵輪循章補用，即帶二班學生先後登船。約計兩年，船課均可畢業，似此循環督練暫可不另添船。

武備學堂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五五《楊宗濂總理武備學堂片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再天津倣照西法創設武備學堂，經臣奏蒙旨准並欽奉寄諭，許爲當務之急，仰見聖明俯采芻論，因時制宜，莫名欽佩。當此經費支絀，事事力求節省，一切用款非綜覈得人，無以杜虛靡之弊。且堂中學生均係挑選各營弁目，其中固多精健聰穎之才，而勇敢性成亦往往好逞血氣，所募德國兵官分充教師，性情不一，勤惰各殊，必須威信素孚之員督率駕馭，方可收馴習之效。查有已革湖北簡用道楊宗濂，心細才長，器識深穩，自同治初年隨臣勦辦粵捻，久在前敵總理營務，勞勛卓著，深得兵心，歷年隨辦交涉，操縱有方。以之總理學堂事宜，弁兵心悅誠服，如父兄詔勉子弟，自能日起有功，即西洋教習各弁亦能謹受約束。臣以事屬創舉襄助需才，札調該員來津，責令會同津海關道周馥等妥細籌酌撙節用款，務求實濟深資得力，附片陳明。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五三《創設武備學堂摺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五日》 竊臣上年七月間，遵旨選雇德國兵官來津，當即派往水陸各軍，認真教練，業經附片陳奏在案。該兵官等，或熟精槍炮陣式，或諳習炮臺營壘作法，皆由該國武備院讀書出身，技藝優良，堪充學堂教師之選。據總統前敵各軍遇缺題奏提督周盛波，總統盛軍湖南提督周盛傳等，禀請倣照西國武備書院之制，設立學堂，遴派德弁充當教師，挑選營中精健聰穎，略通文義之弁目，到堂肄業，經臣批准照辦。並令直隸提督李長樂，廣東水師提督曹克忠，署廣西提督唐仁廉，四川提督宋慶，總統銘軍記名提督劉盛休，正定鎮葉志超，通永鎮吳育仁，大名鎮徐道奎，皖南鎮史宏祖等各批選弁，送堂肄業前來。臣查泰西各國講究軍事，精益求精，其兵船將弁兵必由水師學堂，陸營將弁，必由武備書院造就而出，故韜略皆所素裕，性習使然。聞其武備書院，學舍林立，規模閎廓，讀書繪圖有所，習藝練技有所，專選世家子弟年少敏干者，童而習之，長則調入營伍，由隊目薦充將領，非可一蹴幾也。當其肄業之初，生徒比屋而居，分科傳授，其於戰陣攻守之宜，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朝夕研求，不遺餘力，而槍炮之運用理法，步伍之整齊靈變，尤爲獨擅勝場。我非盡敵之長，不能制敵之命，故居今日而言武備，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若僅憑血氣之勇，粗疏之材，以與强敵從事，終恐難操勝算。該提督等各遣弁兵來學，誠欲因時制宜，不得不變通盡利耳。惟是武備書院之設，應建廠屋甚多，需費甚巨，目下經費支絀，不能不力求撙節。臣與津海關道周馥等籌商，暫就天津水師公所安置生徒，名曰武備學堂。遴委德國兵官李寶、崔發禄、哲寧、那珀、博郎、闆士等作爲教師。並選派通習中外文字之員，分充翻譯。即於本年正月，將各營送來弁兵，飭該道等悉心考試，擇其精悍靈敏者，挑取百餘名入堂肄業；其中有文員願習武事者，一並量予録取；並令與該兵官等，妥立章程，認真訓迪。數月以來，各學生逐日按時進堂，左圖右書，口講指畫，于西洋行軍新法頗有領悟。一月之中，每間三五日，由教師督率學生，赴營演式槍炮陣式及造築臺壘之法，勞其筋骨，驗其所學。每屆兩月由臣派員扃試一次，分別賞罰。約計一年後，於西洋後膛各種槍、炮，土木、營壘及行軍、布陣、分合、攻守各法，必能通曉。屆時擬將頭批學生發回各營，飭由各統領量材授事；復挑二批弁兵百餘人，送堂肄業。分番迭進，期無間斷。其優者或留堂作爲幫教習，或回營轉教員弁。數年以後，教學相長，觀摩盡善，北洋各營，必全曉西洋近日行軍制勝之方矣。

獨是泰西武備之學，皆從天算、輿地、格致而來，欲造其極詣，必先通其語言文字，乃能即事窮理，洞見本源。擬俟經費稍充，另行建立書院，選募良家年幼子弟入院肄業，以宏造就；學成後再調營帶隊，俾資歷練，庶乎有本之學，將材日出而不窮，可備國家干城御侮之用。現時學堂經費，除洋弁已遵旨酌定薪俸，教習翻譯各員，應酌量差事繁簡，分別開支薪水外，其餘學生飯食、紙筆、器具、獎賞等項，及添造住屋，購買西洋兵事書籍、圖畫、測量儀器各種，均擬在北洋海防經費內撙節開支，按年核實匯報。

至學堂爲培植將材根基，中土創辦之初，風氣未開，不可不多方誘掖，以收鼓舞作新之效。擬將教習、翻譯各員，及屢考優等堪充教習之學生，援照同文館

成案，二年奏保一次，以示鼓勵。庶幾在事人等，奮勉圖功，成就更速。所有天津創設武備學堂，擬由海防項下開支經費。

《北洋武備學堂學規光緒十二年》 第一條，武備學堂專爲造就將材而設。諸生來堂肄業，於戰陣攻守之法，宜視爲身心性命之學，朝夕研求，不遺餘力。一旦造詣有成，考取前列，填給執照，咨送回營，各統領量材授事，信任必專，後來事業功名，未可限量。本堂慎之於始，選剔宜嚴。如有年長質鈍，體弱性懶，不堪造就者，概行斥退。【略】

第五條，有勇宜進以知方。每日由漢教習摘録經史一則，書於黑板，令諸生照録，講解透澈，感發忠義之心。第七日午前，即將前六日内所講經史，與洋教習所授功課，温習一番。【略】

第十條，學堂所習兵法、地利、軍器、炮臺、算法、測繪等學，操演所習炮隊、步隊、工隊及分合陣法，洋教習不能爲一人指授。該學生一日不到，即少一日之課程，倘有託病及借故不到者，記過一次。【略】

第二十九條，功課畢後各歸卧室。就枕尚早，應温日間功課，記誦古訓，日擴良知。【略】閑書小説，除《三國演義》外，一概不准偷看。【略】

第四十一條，學生底餉，均解由本堂發給，如有犯規，應酌罰底餉。

武備學堂部分學生名單

北洋武備學堂肄業學生根據檔案材料，整理一不完全名單，計有：段祺瑞、馮國璋、曹錕、王士珍、段芝貴、陸建章、李純、李長泰、鮑貴卿、陳光遠、王占元、何宗蓮、張懷芝、楊善德、田中玉、閻相文、王金鏡、殷貴、吴金彪、商德全、王汝賢、雷震春、言敦源、阮忠樞、景啓、劉錫鈞、唐國治、李得勝、楊汝欽、崔朝俊、韓輝曾、趙學治、沈祖憲、丁云鵬、何蘭芬、王鳳崗、孫鴻甲、丁得勝、楊榮泰、徐邦杰、任永清、梁華殿、張錫蕃、劉承恩、李天保、張允泰、葉長盛、許武魁、王德芳、穆永勝、劉毓升、吴鳳嶺、李壬霖、申保亨、汪本崇、勞本泉、王有祥、傅憲武、張心全、吴佩孚、王者化、張文元、胡恩光、吴鼎元、孔慶塘、滕毓藻。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六〇《武備學堂請獎摺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奏爲天津創設武備學堂已逾兩年，著有成效，應將教習、翻譯人員及屢考優等兵弁援案擇尤請獎，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一年在天津建設陸軍武備學堂，挑選各營精健聰穎、略通文義之兵弁入堂肄習兵法，曾於是年五月奏明，事屬創始，風氣未開，不可不多方誘掖，擬將教習、翻譯各員及屢考優等學生，援照總理衙門同文館成案，二年奏保一次，以示鼓勵。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上年四月間，醇親王巡閱北洋，親赴學堂查勘課程，奏稱「規制整肅，各生徒於陸路鎗炮臺壘之法，童而習之，長令入營帶隊，必得實用，將材自日出不窮」等語。誠以學堂爲儲備將材之地，亟宜加意培植，西洋各大國皆以此爲自强根基，天津學堂自光緒十一年正月創設後，據各營統領陸續挑選兵弁子弟一百數十人來堂肄業，多係驍健精敏之材，募雇德國兵官朝夕課導，所習天文、地輿、格致、測繪、算化諸學，炮臺營壘新法皆有實用，並時操習馬隊、步隊、炮隊及行軍布陣分合攻守諸式，仍兼習經史以充根柢。兩年以來勤課不懈，於西洋武備各學俱通門徑，臣屢派司道大員月試季考勸懲兼施，前月臣復親臨考驗，各項操法一律嫻熟，試以炮臺工程做法及測繪算化無不洞悉要領，於行軍制勝之道頗有裨助。因擇其屢考優等學生，飭令回營轉相傳授，次等者仍留堂學習，並選新生入堂肄業，分番迭進，庶幾成就更多，收效更廣。惟是西洋練兵製器之法，日新月異，中國邊海各防密邇强鄰，平日若不認真講求，臨事必至張皇無措。今之統兵將領皆從前屢立戰功，已擢顯職，年力漸就衰頹，後起材武之士全賴學堂爲之甄拔造就，若使精心向學屢考冠羣者，進身無路而不予以升階，殊不足以資鼓舞而開風氣，且回營充當弁目，何以鈐束衆兵盡心課督，至堂内教習、翻譯各員有由出使外洋調回者，有由總理衙門調用者，其出力期滿之員，自應擇尤一併保獎以示激勸。相應將武備學堂優等學生及教習、翻譯尤爲出力人員開具清單，仰懇天恩，俯准照給獎敘，庶願學者其聞風而興起，在事者益奮勉以圖功，於培植將材籌邊固圉之道，裨益非淺。除照章飭開各員履歷咨部，並應給千把以下末弁咨部注册外，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六七《武備學堂請獎摺光緒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奏爲天津武備學堂又屆兩年期滿，應將在事出力員弁及屢考優等學生照章擇尤請獎，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天津武備學堂挑選各營精健聰穎、略通文義之兵弁入堂肄習兵法，經臣奏准將教習、翻譯各員及屢考優等學生照總理衙門同文館成案，二年奏保一次，以示鼓勵。嗣因該堂創設已逾兩年，辦理著有成效，業經臣將在事尤爲出力員弁按照異常勞績，酌保十四員，於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具奏，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旋經吏部核准，覆奏以嗣後二年保獎一次，即以現在所保人數爲定額，照尋常勞績核辦咨行，遵照在

案。查該教習、翻譯等自得保獎以後，趨公益加奮勉，會督德國教習、兵官朝夕課導，始終不懈，俾在堂弁兵、學生均能認真肄習，日起有功。疊經派員月試季考，並臣親自考驗，該弁兵、學生於測繪、算化諸學，並馬步、炮隊操演陣式技藝及炮臺、營壘工程做法，一律嫻熟，洞悉竅要，實屬成效昭然，有裨武備。其屢考優等學生飭回各營，轉相傳授，仍選新生入堂肄業，更番迭進，成就尤多。茲自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五上次開保之日起，扣至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又屆兩年期滿，所有在事出力員弁並屢考優等學生，自應照章擇尤請獎。惟上次開保僅列十四員，係將未滿二年及勞績稍次者均已剔除，今有核其期限早逾二年而勞績卓著者，不能不量予獎勵。其有前次雖已給獎、現值二次限滿，當差益形勤奮者，又不得不照章列保。且該堂爲儲備將材之地，當此海防需人，力圖自强，亟宜加意培植，勉其上進。前次開保事屬創始，本難據爲定數，現在規模逐漸擴充，肄業學生已較上屆爲多，歷年既久，屢考優等，若因限於定額不予列保，未免向隅。擬請酌量加保二員，藉資鼓勵，相應開具清單，敬呈御覽。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四《武備學堂請獎摺 光緒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奏爲天津武備學堂又屆兩年期滿，請將在事出力員弁及屢考優等學生照章擇尤給獎，繕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一年正月在天津創設陸軍武備學堂，挑選各營精健聰穎、略通文義弁兵，入堂學習西洋兵法。奏准將教習、翻譯各員及屢考優等學生，援照總理衙門同文館成案，二年奏保一次，以示鼓勵。嗣於十三、十五等年兩屆期滿，經臣將在事出力各員奏請獎敘，均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茲自十五年十月起扣至十七年十月止，又屆兩年期滿。查該教習、翻譯等自上次保獎後，辦事益加勤奮，兩年以來會督德國教習兵官朝夕課導，始終不懈。在堂弁兵學生於天文、地輿、格致、測繪、算化諸學，臺炮營壘新法，行軍接仗，設伏防守機宜，認真講求，洞悉竅要，並逐日操練馬步炮隊各技藝，疊經派員月試季考，並由臣親加考驗，均能融會貫通，一律嫻熟，當將屢考優等學生飭回各營，轉相傳授。仍令另選新生入堂，分番迭進，以期日起有功。近來風氣漸開，成就較廣。提臣葉志超亦於山海關防營分設學堂，挑選弁兵一體肄習。上年熱河教匪倡亂，天津及山海關學堂遴派學生馳赴前敵各營練習戰事，考證所學，屢獲勝仗，頗著成效。竊維泰西各國於練兵製器之法，無不精益求精，日新月異，中國邊海防務關係緊要，近來購置新式鎗炮，力圖自强，若不於平時操練純熟，臨事張皇無措，雖有利器亦同虛設。十二年四月間醇賢親王，巡閱北洋，親赴學堂查勘課程，覆奏疏內聲稱：「練兵先須選將，陸軍人才以武備學堂爲根本，各生徒於陸路鎗炮臺壘之法，童而習之，長令入營帶隊，必得實用，將材自可日出不窮」等語。欽奉懿旨，洵屬扼要之論。是武備學堂之得力，早在聖慈洞鑒之中。前海軍衙門咨覆吏部內稱：「此項學生係爲豫儲異日將材，最爲水陸各軍根本，與各省營局請獎者不同；」所見極爲深遠。現在規模逐漸擴充，人數較前更多，自應酌增獎額，用資鼓舞。至屢考優等各學生，爲將來選將地步，尤應加意培植，勉其上進，使知踴躍向學，留備有用。臣督同該堂委員嚴加刪覈，現開請保各員生委係毫無冒濫，相應繕具清單，敬呈御覽，仰懇天恩，俯准照給獎敘，以示激勸，其千把以下未弁仍照章咨部註册。庶幾顧學者聞風興起，在事者奮勉圖功，於儲材固圉之道，裨益匪淺。

《洋務運動》（六）《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光緒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再，北洋武備學堂鐵路總教習德國工程師包爾，經該國克鹿卜廠派令來華講求鐵路，藉圖報效，自光緒十六年到堂教授鐵路各項課程，盡心指示，不憚煩勞，俾學生均能領會，頗著成效，三年之久并未支領薪水，實屬廉讓所風。現擬銷差回國，合無仰懇天恩，即由臣照式制給，並咨總理衙門繕發執照。

袁世凱《新建陸軍兵略錄存・請設學堂稟 光緒二十二年》 章京擬呈練兵要則第四條，曾有亟設學堂，造就將才，分班出洋游歷各語。到營後查看情形，尤覺設立學堂爲練兵第一要義。【略】近在正兵內考選粗通文字者二百三十餘人。分擇年幼伶俐、文字較優者，限五十人，作爲德文官弁學生，派管帶工程營洋員魏貝爾爲總教習，【略】令各生先習德國語言文字，次學武備，各兼習漢文。迨數年有成，資送外洋游歷肄學，務期能解德國文言，始能領略德人兵法之妙。又擇其年力强壯、文字稍次者，限八十人，作爲炮隊官弁學生，派統帶炮隊營出洋武備學生段祺瑞充當監督兼代理總教習，選派武備優等學生及漢文教習，分教以測算、輿圖、壘臺、炮法、漢文各學。復擇限八十人，作步隊官弁學生，派幫統右翼步隊第三營武備優等生梁華殿充當監督兼代理總教習，其幫教習及漢文教習亦分別選派，令諸生專習行軍兵法，並測算、繪圖、槍隊、攻守各法。該兩堂姑無洋員教習，俟新聘德員到營，當再考查派充，以期逐漸精進。其馬隊學生，亦擬選考二十四人，令馬隊教習洋員曼德加教以測繪、武備各學。以上四項學生，唯德文學生造就較難，然業成後實較他項學生爲得用。至炮、步、馬各學生，擬令

其先將武備實用學切實講習，計兩年後即可選充官弁。日前擬定試辦條規二十款，刊發各學堂，限自四月初一日開辦。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〇《公牘一五・札道員王秉恩等籌辦武備學堂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照得自强之策經武爲先，所有練陸軍、整海軍、立學堂等事，均於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八日欽奉上諭。飭令及時舉辦，自應欽遵辦理。查湖北地據上游，陸軍尤爲急務，本部堂前經會同撫部院奏練護軍兩營，專教洋操，力洗舊習在案。惟練兵必兼練將，而練將又全賴學堂。西國軍制，兵則期滿遣歸各理舊業，將則戎行永隸，學有專長。故武備事宜，尤以設立學堂，教育將材爲首務，比來天津、廣東、江南各處次第仿行。鄂省亦宜亟設武備學堂一區，儲練將材，並延聘洋員專司教習。前經本部堂電商出使德國大臣許，轉託德國兵部酌派二員前來，以重其選，業已訂定東來，當經電達總理衙門在案，亟應創建學堂，招選學生來堂受業。查外洋學習武備之區，有大小淺深之分，均以教練將材，最大學堂名爲阿喀特米者，尤爲總匯之所，非此學堂出身不得任提督，用意至爲精密。別有武弁學堂，則專以教弁而不以教將，其鄭重將材如此。向來各省招選學生多係民間幼童，及營學生兩項，地望寒微，仕進不易，以故見功甚緩，收效甚微。今本部堂此堂之設，意不在於充兵勇之用，而在於儲將領之材，故專取文理明通，及本有功名，易於仕進者，選録教練爲其領悟較速成就較大。茲特爲酌定章程，凡文武生員貢監，文武候補員弁，以及官紳世家子弟，無論何省之人均可收録，惟必須文理明通，身體强壯者，均准赴堂報名，聽候挑取入堂肄業，操練馬步炮各隊陣式，兵法槍炮藥彈旱雷火箭運用製造理法，營壘、橋道、行軍、鐵路、電綫、測量、繪圖、體操以及行軍各種機要，應行通曉事宜。除洋員總司教習，外另派津粵武備學堂出身學業已經入門之員作爲領班，學生隨同洋教習傳達指授，一俟學有成效即派入各營及有關武備各局當差，以資歷練而示鼓勵。堂内學生將來皆可爲科名仕宦中人，無論文武，一登仕途即可爲國家效用，見諸實際。且此類學生資性既高，自能會悟推闡，精益求精，從此展轉倡導，自不難廣開風氣，多造人材。惟學堂規矩必須嚴肅，無論文武生監，文武候補員弁，以及官紳世家子弟，既願入堂即與學生一例，自應恪守堂規，聽洋教習之訓課，領班學生之指授，遵提調總稽查及管學委員之約束。如有紊亂堂規者，一經稟明，立即開除，決不能遷就姑容；如自揣不能概循規矩，即不必入堂肄業。現在洋教習已到上海，自應招選員生刻日開學。其學堂操場處所，查武昌省城東隅寬曠地方。最爲合宜。一面購地繪圖，委員估工興造，需用各款即在本部堂於善後局新籌善後經費等款，及銀圓局贏餘項下動支。其學堂房屋未成以前，暫借鐵政局爲學堂，並租賃民房爲委員學生居住之所，先行開學。除俟奏明立案外，合先委員舉辦。查有奏調差委廣東候補道王道秉恩，堪以委充武備學堂總辦，奏調差委分省知府錢守恂，堪以委充提調，知府用候選知縣姚令錫光，堪以委充總稽查，候補直隸州李牧紹遠，堪以委令估工監造。除分行外，合亟札委該道，即便遵照總辦武備學堂督同提調等員，迅將應辦事宜即行妥籌稟請核定，嚴立堂規，無得稍涉敷衍縱弛，以副本部堂整飭武備廣儲人材之意。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二一《公牘二六・招考武備學生示（並章程）日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四》 照得本部堂前督兩廣，曾奏設水陸師學堂。去年權篆兩江又奏設陸軍學堂。今湖廣爲長江上游南北樞紐，又將來鐵路所發端，尤爲用武之國，而士風之雄，冠絶諸省，當此時勢多艱，亟宜開設武備學堂以儲將材而作士氣。查近時外洋各國於兵事講求日精，器械既殊營壘亦異，地圖、陣法、軍裝、醫藥，無一不窮極精微，籌備周密，以故軍謀戰具，均須因時制宜，各究專門，斷難株守成法。惟向來學堂所教多係俊秀幼童及各營兵勇，文理既昧，氣質亦粗，斷難領會精要，且資地寒微，出身尚遠，數年之中斷不能遽膺文武官職，安望其展轉倡率廣開風氣。今鄂省學堂所教者，乃儲爲將領之才，專選文武舉貢生員及文監生文武候補候選員弁以及官紳世家子弟之有志向學者，緣上項諸人皆科名仕宦中人，將來效用國家，引伸會通，展轉傳授，裨益較多，收效亦速。蓋兵事爲國之大政，古者學校中人無不先習射御，與我朝八旗文員兼習騎射之意相同。故卿士大夫皆在行間伍兩卒旅，悉入鄉校，從無不知書之材官，亦斷無不知兵之儒士。《春秋》傳云：「雖有文事，必有武備。」經義昭然。唐宋以後文武分趨，殊失古人教士良法美意。泰西諸國民皆爲兵，將皆入學，頗於古意有合。查學堂功課分講堂、操場兩事，講堂以明其理，操場以盡其用，講堂功課如軍械學、算學、測量、繪圖學、槍炮、機簧理法、槍炮諸件用法，子彈引信藥力理法，子彈引信各件用法，槍隊炮隊馬隊營陣之要，營壘橋道製造之法，山川險易攻守進退之機，故學生非文理已經明通者斷不能指授領悟。操場功課如操槍隊、操炮隊、操馬隊、操營壘工程隊、操行軍隊、打槍靶、打炮靶、操行軍炮臺、操行軍鐵路、演試測量、演習體操等事。諸生入學以後，講堂操場必須兼習，始有實用，故學生非既通文理而又身體堅壯者，斷不能耐此勤勞。本部堂現已於武昌省城内購地一

區，建造武備學堂。布置諸生講舍住房及操場打靶處所，設學生一百二十名，常川住堂。特電請出使德國大臣許向德國兵部商聘精通武學之二洋員前來，專司教習；又選津粵學堂出身久充教習者數華員爲領班。學生照以上各種課程禀承洋教習，講説，各條譯成華文華語轉相指授。其學堂未經造成之先暫以保安門内大街大公館爲學生棲住之所，以鐵政局爲講授肄習之所。爲此出示曉諭：凡在鄂文武舉貢生員、文監生及文武員弁、官紳俊秀子弟，如有文理通暢而又身體堅壯，願入本堂者，迅赴營務處報名候考，俟報名者約有成數，即行示期派員考試，再由本部堂親自核定，並察看其身體志趣，聽候録取，挑選入堂肄業。每月給贍銀四兩，火食另由學堂供給。月課季課年終大課，並按名次高下酌給獎賞。惟在堂肄業者不論何等功名，統爲學生，視同一律。均須恪遵總辦提調總稽查約束，教習所定課程，認真肄習，其有妄言妄爲不遵學規者，立即屏除。如果三年學有成效者，本部堂必援照廣東江南奏定學堂章程請獎，並擇委差缺破格鼓勵。此舉乃爲造就人才而設，並非以膏火獎賞津貼貧員寒士，諸學生有志在勵學致用，虚心受教者，即來應選，若意存濫竽，僅圖膏獎者，斷斷不必投考，以免徒干甄别。另摘録招考章程五條於後，所期人材蔚起共作國家干城有厚望焉。

武備學堂招考學生章程

一學生以一百二十名爲額。凡文武舉貢生員及文監生暨文武候補候選員弁以及官紳世家子弟，無論本省外省皆准其報名與考。惟姓名、籍貫、功名，必須確實，若隱冒捏報。雖已收録，一經查出，仍即斥退。

一學生必須有華文根柢，則講堂功課方能領會。此次挑取學生其文員文生俊秀子弟，必須文理通暢之人，其武弁武生亦必文理粗通方堪與選。招考之時，文員文生俊秀子弟試論一道，武弁武生試説帖一道。一律糊名考試，並由本部堂派員嚴密閲卷。其舉貢另爲一日考試，作策問一道，不必糊名。

一挑取學生除華文外，仍須體質堅壯志氣樸誠方足與武備之選。第一次考試華文照定額倍取，如一百二十名額挑取二百四十名，挑取以後再行面試，並相其堅壯樸誠而素行謹飭者録取入堂。其有文字不符身體柔脆氣質浮囂者，概行剔去。

一學生録取入堂仍照額多取三四十名，俟入堂三月以後再甄别一次，將不堪造就者剔去；不願學習者亦准其於此三月内請假，仍照定額留堂學習除火食另行由堂備給外，每月給贍銀四兩。蓋望其成材之切，不得不爲擇取之嚴。

一凡教西學學堂定章，最忌陸續增收學生，新舊搀雜不能成班，致令教者窮於指授。現武備學生既經挑定，以後應即截止收録，其有留堂學生或因事撤退者，亦任令虚額，不得陸續收補，即使來堂求學者衆。亦祇能俟下屆招考新生之日，令其報考。新生另作新班教授，不得中道收補搀入舊班。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八《公牘二八・曉諭報考武備學生示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照得本部堂創設武備學堂，業經出示招考學生，兹計陸續報名投考爲數已及四千，足見有志干城者實不乏人，然亦難保無意存濫竽僅圖膏獎者。查武備學生每日講堂、操場兩處，功課必須歷四時之久，即八點鐘方有進益，似此心力俱勞，非質性聰明、身體壯健者不能與選，亦無暇兼營他業。又本部堂期望極切。專選已有功名之人，或世家子弟向多聞見之人入學，爲其受業較易，仕進較速，庶早日收得人之效。又初創規模未廣，定額祇百二十名，則取擇尤不得不嚴。除原報文童、武童、武監、軍功、功牌、頂戴若干名，本爲初次告示所未及，以及本人未有功名，又非祖父、胞伯叔、胞兄確登仕版之人，均毋庸給卷考試，其年在四十以外之人，斷不能任此勞苦，亦毋庸給卷考試外，其餘舉人五貢廩增附生，應飭取具武昌、漢陽兩府縣學教官，或在省各書院監院切結，籍隸他省者，取具在鄂同鄉官切結，候補候選各員呈驗官照，或各大憲委札獎札等項，監生呈驗監照，無論何項人員均開明三代履歷存案。緣學堂爲國家教育人材，今日學生之履歷即他日官員之出身，儻經查出假冒頂替諸弊，定干究辦。又諸生有本肄業兩湖書院等處者，如有志武備，洵堪嘉許。惟既肄武備，即不能兼應他院之課，致疏武備功課，應將書院之課名開除。仰報名各員生即日赴營務處詳細呈報，以備擇期考試，毋負本部堂慎重人材之至意。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九《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設湖北武備學堂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湖北地據長江上游，南北樞紐，又將來鐵路所發端，尤爲用武之邦，宜設武備學堂以儲將材，而作士氣。向來中國學堂所教，多係幼童及各營兵勇，文理既昧，氣質既粗，斷難領會精要，僅可充末弁兵勇之中，無裨實濟。大率外洋武備學堂分爲三等，小學堂教弁目，中學堂教武官，大學堂教統領，學術淺深難易以此爲差。今中華爲救時之計，雖不能遽設大學堂，而教武官之學堂則不可緩。今擬專儲將領之材，專選文武舉貢生員及文監生、文武候補候選員弁以及官紳世家子弟，文理明通，身體强健者，考入學堂肄業。緣上項諸人皆

科名仕宦中人，上則可任帶兵征戰之事，次亦可充營務幕府軍械局所之官，此輩即或未能有冲鋒決勝之才，然於考核弁兵，籌備餉械，整飭製造各局，察閱炮臺營壘諸事，固優爲之。古者學校中人先習射御，與我朝八旗文員兼習騎射之意相同，而《司馬法》一書列入禮家，故卿士大夫皆爲軍官，伍兩卒旅悉入鄉校，《春秋傳》云：「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門諸賢，多能戮力行間，執戈衛國。唐宋以後，文武分趨，殊失古人教士良法美意。泰西諸國民皆爲兵，將皆入學，頗於古義有合。查武備學堂功課，分講堂、操場兩事。講堂如軍械學、算學、測繪、地圖學、各國戰史、營壘橋道製造之法、營陣攻守轉運之要，操場功課如槍隊、炮隊、馬隊、營壘工程隊、行軍炮臺、行軍鐵路、行軍電綫、行軍旱雷、演試、測量、演習、體操等事，皆須次第講習。經臣於上年電致出使德國大臣許景澄，向德國兵部商派都司法勒根漢、千總根次二洋員來鄂教習。曾與德兵部議定到華後，法勒根漢加給副將銜，根次加給游擊銜，令其體制較優以資表率管束，並議定歸總辦道員節制。惟學生百餘人，教習僅止二人不敷講授，叠據該洋員堅請添募數人，見經電商兩江督臣劉坤一，於江南自强軍洋員中調撥洋員三人來鄂，乃法勒根漢挑選甚嚴，僅留德守備斯忒老一員，令入武備學堂隨同教習，尚短一員，允俟隨後再行訪募，其餘何福滿、賽德爾二員派入護軍營洋操隊教練弁勇。其功課章程令洋教習酌議，由臣核定，課程餘暇，即令誦四書，披覽讀史兵略，以固根底端趨向。另派華教習經理考選學生百二十名，並選派津粵學堂出身久充教習者十二名爲領班，學生按照洋教習講説課程譯成華文、華語，轉述指授。諸生入堂以後，無論何項功名，統爲學生，除伙食操衣均由學堂供給外，每月給贍銀四兩。分定月課、季課、年終大課，以考其優劣。如學有成效，擬請援照直隸江南奏定學堂年限章程請獎，並擇委差缺，以示破格獎勵。兹于湖北省城東偏黄土坡地方購地建造武備學堂。該堂未造成之先，暫借鐵政局及該局附近暫賃房屋爲栖止之所，派委署江漢關道湖北候補道蔡錫勇總辦該學堂事宜，奏調分省知府錢恂、浙江候補府聯豫充學堂提調。經費擬暫在鹽務雜款及銀圓局贏餘項下設法凑撥，將來尚須籌定常款以期經久。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三年七月》 廖壽豐奏：臣欽奉寄諭。武備學堂能否於各省一律添設，並著妥籌等因。欽此。臣於上月奏裁防營摺内已將大概情形附陳在案。臣惟近年陸師武備以德國爲重，其步伐鎗炮工程營壘以及行軍測繪諸節自非添設學堂專心肄業。未易得其要領，然遠聘洋員分門督課，規模闊大，經費浩繁，一時無此財力。臣愚以爲目前之防勇雖未足恃，究亦稍經閱歷，但使嚴加汰選參以西法認真訓練，則費省而事易，未始非逐漸整頓之法。當經臣於上年十一月電商北洋大臣咨送新建陸軍營内之優生二名來浙，考驗課藝鎗炮，均尚諳熟，因即派充教習，優給薪水，就近在省城求是書院西偏添設武備學堂一所，於各鎮哨長營書勇丁内挑選年二十五歲以下、粗識文字、身體結實者，由臣面試，先定額四十名，到堂肄業，每日内堂功課，外場操演，計晷分班，次第指授，委佐雜一人常川住宿照料，並委防軍局司道兼該堂總辦，以資督率稽查。各學生原營底餉即交委員核實領給。其教習委員薪水及津貼、學生飯食、紙筆、操衣、巾靴，並獎賞等項，每年約需銀三千兩。立學之始購書籍、儀器一切雜用之費數亦不少，擬暫由外設法籌給，不動正款，業據該司道督同教習擬定規條課程具詳於本年三月開辦。又提臣陳濟清向在天津統領洋鎗隊，熟悉操法。臣與往返函商，將營制量爲損益，按洋操規範，汰除疲弱，簡練精壯，每營改爲炮隊一隊，鎗隊八隊，每隊四十人，分之可自爲隊，合之旋相爲輔。寧鎮有四營二旗各營先練成洋操一隊，再練第二隊，遞次演技。管帶衛安營把總周炳榮爲總教習，另選分教習十二人，限定晷刻，逐日勤操，購切要易曉之西書，爲之講解，所有教習等薪水，由該郡書院經費餘款内提撥。俟抽操既遍，酌加餉需等項擬在將來續裁勇餉項下抵支，並擬寧波辦成後將衢處等防營接續抽練，漸次推廣，此改練洋操以輔學堂之未逮也。惟是兩處草創，皆係試辦，如有成效，應如何籌撥款項規畫久遠，並如何將各教習暨學生等酌量録用分别去留，容俟屆時再行體察情形，奏明辦理。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一四《山西巡撫岑奏陳開辦山西武備學堂摺》 奏爲遵旨開辦山西武備學堂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前奉諭旨，現在整頓兵制停止武科亟應於各直省會建立武備學堂，以期培養將才練成勁旅。查北洋湖北所設武備學堂及山東所設隨營學堂均已辦有規模，應即責成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等酌量擴充認真督練，其應如何分門學習俾精兵學而備干城。一切規制章程務各悉心核議，斟酌盡善，詳晰具奏，請旨施行。其餘各省，即着該督撫設法籌建，一體倣照辦理，以歸畫一等因，欽此，仰見朝廷握經武之原，植自强之本，下懷欽佩，莫可名言。查晉省於光緒二十四年，已經前撫臣胡聘之奏設有武備學堂，並請准其在釐金項下，每年撥銀二萬餘兩作學堂經費，假使繼其任者肯認真辦理，則數年之内，未必不育成一二人才，乃開辦甫及年餘遽爲前撫臣毓賢奏請裁撤，

學生星散，堂中一切書籍、儀器，亦大半無存，殊爲可惜。茲奉諭旨，飭籌建自應趕緊規復，認真經理，以期將才日出，用備於城，應請恩准，仍照原案每年在釐金項下撥銀二萬兩，以作當年經費。堂中應用各項書籍、儀器及修理房屋等費，均請准其作正開銷，歸入新軍製造項下，彙案造報。學堂章程原經訂有四十條，大半仿照北洋酌訂，現擬少加參酌飭另暫行試辦，俟劉坤一等將詳細章程奏經欽定頒行後，再遵通章辦理，惟是開辦不難，得人匪易，臣於咨調來晉之各省武備學生中逐加遴選，查有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祖繩武，器局閎遠，志趣堅卓，且係北洋武備學堂頭班學生中出色之員，堪以派充學堂總辦，一面檄委該員悉心籌議，一面出示招考學生，定於三月初一日開辦，用副朝廷諄諄期望之至意。章程另繕清單，恭呈御覽。除分咨查照外，所有遵旨開辦晉省武備學堂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奉硃批：「均着照所請，妥爲辦理。務當隨時考察，期收實效，單併發。欽此。」謹將擬議重訂《山西武備學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一、武備學堂係奉旨建設培植將才之地，凡營陣、攻守、測算、語言、文字各設專門教習，諸生務當遵照課章，旦夕研究，不遺餘力。積累既深，考優等者給執照，咨部保獎授職。開辦之始，選剔宜嚴，如有年長質鈍、體弱性惰、不堪造就者，隨時察出，概行斥退。二、堂中設總辦一員，總理一切事務，監督一員，考核教習勤惰，參訂課程，約束學生，兼理雜務。文案委員一員，經理文牘。支應委員一員，經管銀錢，收發軍裝、書籍、儀器及應用物件，並備辦飲膳。醫官一員，兵學械學教習一員，營壘教習一員，算測繪教習一員，洋文教習一員，漢文教習兼譯書兩員，學生暫照原額設一百二十名，其餘書識夫役等，由總辦酌用。三、諸生晨起自春分至芒種，白露至立冬，限七點鐘，芒種至白露限五點鐘，立冬至春分限八點鐘，即須齊起盥洗早膳，靜候傳號或赴學堂或下操場，不得遲誤。四、東西講堂各立點名簿一本，按照前月功課分數次序書列諸生姓名，每日午前午後由教習執持按名打到戳，其非請假不到者，記過一次。五、講堂各設學業分數簿及功過簿，一月之後，由教習等第優劣，以分數最多者列前，最少者列後，功過准令相抵，俟巡撫季課之後排列名次，懸榜廳事，以昭激勵。如下月功課懈弛，分數減少，仍降其名次。六、講堂懸有功課時日單，諸生屆時宜先五分鐘到堂中，教習訓授算學、圖繪、測量、輿地、行陣、營壘、演器、工程、攔阻諸法，遇有疑義，則起立請質，不得踞坐呼問。外而操場肄習步隊、炮隊、馬隊、溝牆新法，以及臨陣攻守機宜，如有擅自喧鬨，不遵約束者，教習撲責記過，重則斥革。七、學生訓練，諸生本備殺敵致果之用，漢文教習宜授以古來英豪事蹟，關涉忠孝節義者及國朝歷年中外交涉戰爭之事，用以激發忠勇，共明敵愾之義，亦藉以爛習史事，通貫文理。八、諸生到堂以後，不得吸食洋烟、聚賭、酗酒、爭鬨鬬毆及私藏淫書淫畫，倘犯以上條規，一經察出，輕則戒責，重則立行黜逐，概不徇縱。九、監督處立一請假簿，並刻有假單，除每月朔望休沐兩日外，諸生如有要事須將實在情節回明監督，書立假單，限定時日回堂，不得逾限，違者記過一次。十、堂中分立圖書、儀器、軍械等簿，派員專管，如諸生借書閱看者，另立借書據，填明姓名及書籍部數、本數，限定時日交還，不得携出轉借，如有損污缺失，查出由該生賠償，如經管委員漫不經心，並未查出，即著該員賠償。十一、每屆月終，由文案會同教習繕立是月功課册，按照訓授各門繪圖列説，每種各二册，一呈巡撫備核，一存堂，俟積成篇帙即付刊印，分給各生並廣爲流傳，俾四方嚮學之士藉資觀覽。十二、早晚三餐諸生聞鐘齊赴飯廳，由監督教習帶同吃飯，各按派定座位認坐，毋得喧嚷無禮。至飯菜如有減少失調，由提調或支應所罰責厨役，諸生不得争噪，甚至有擲碗等事，違者記過一次。十三、各生在堂於講授功課之時，均當端坐静聽，從容就質，鈔完功課之後呈請教習，將句讀圈點文義講解訛字改正，凡曾經改正字體以後鈔寫不准再錯。十四、學堂習課時派定座位，桌上均黏有各生姓名，各不准亂號。違者記過。惟黑板上功課圖式有坐在後排看不清楚者，應准回明教習至前排詳視。十五、每月所發功課紙本只准鈔寫功課、繪畫草圖，不得任意塗抹浪費，違者記過，紙本上並宜書名編號，視功課之多少以定本數，不得額外需索，即鉛筆、石筆、洋紙等件購自遠方，亦應愛惜，用完再給，以免暴殄。十六、學堂所習史學、掌故、兵法、輿地、軍器、砲臺、算法、測繪等學，操演所習砲隊、步隊、工程隊及分合陣法，教習不能專爲一人指授，該生一日不到即少一日之課程，倘有畏難托病及借故不到者，記過一次。如一月之中無一日間斷者，即記功一次。十七、學生課試按分數之多寡，定名次之前後，無論兵法、輿地諸學，舉一義名一題答如所問者作爲一分，以及操演各法統由各教習會同監督定其優劣，圈註分數統計若干分以上爲一等，若干分以上爲二等，若干分以上爲三等，臨時秉公定奪。十八、每一月課試一次，由總辦命題交監督教習在堂扃門面試，其卷彙齊呈繳總辦評定甲乙，次晨再閱操演各法，由各該教習評定甲乙，名列一等者酌給獎賞，仍由監督教習改正文句及字畫錯誤。十九、各生除月課外，每季由總辦稟請考試一次，擇優給獎以示鼓勵，一

年期滿稟請會考擇尤爲優異者作爲學長，來年留堂學習高等功課，或選派充副教習。二十、學堂後設體操所，凡遇雨雪則在該所操練小排兼習體操，活動筋骨。二十一、堂中授課時無論何人，概不得吸食水旱等烟，亦不備茶。如遇暑天，備茶水於講堂外廊簷下，聽諸生各自取飲。二十二、諸生初次到堂先教站、轉、走三法，限一月内嫻熟，第二月即由教習帶入操場指授槍法及瞄準打靶等法，每日教操時刻以兩點鐘爲度，如教習不耐煩勞或到操稍遲，畢操稍速，有違限定時刻，由總辦一律申飭。二十三、本堂派有稽查委員，發號傳操，各生均宜聽稽查委員呼喚，速赴廳事齊集聽點，不准片刻違誤，出則自廳前整隊，入則至廳後散隊，出入均兩行，步伐齊一不得參差。二十四、洋槍爲護身要器，本堂驗明發給，毫無損傷，書黏諸生姓名，各認各槍，宜加意珍惜。應遵教習指授之法擦洗油銹，務期潔淨光明，機件靈活。一月一驗，倘不小心，致有損缺，即着該生賠修。二十五、學堂應派醫官一員常駐，學生因病請假，由醫官驗明，出具病條，登入號簿，送監督蓋章核准。若不待准而擅離堂者，每次記一過。二十六、學堂内另設醫院一所爲醫官居住，旁有養病所，准學生有病者移入調治，如欲離院養病非有醫官准照，不得擅離，如已逾七日或十四日，病仍不痊，或勢加重，及傳染時症，均宜出堂調理。二十七、學生有病所需藥物，由醫官開單送呈監督閱過。蓋戳，憑單付藥，至夏令暑藥，由醫官先期開方，酌配現時對症發給。二十八、諸生親友來堂探望，准報明號房，通知候該生功課畢後，招出廳事敘話，不准引入卧室，以嚴界限。話畢各散，不准久坐留飯。如因學生有病特來探望，而病者不可冒風，須回明監督，方准引入卧室及養病所。二十九、諸生卧室門上俱貼名條，每晚上燈後即在本室温習功課，不准亂走，至十點鐘時各宜就寢，一律滅火，届時由稽查委員遍巡各卧室檢點人數，如有不住卧室者，詢問明白，稟候總辦酌量責治，其堂内夫役人等，亦由各委員嚴行稽察燈火及是否在堂住宿，以昭慎重而免疏虞。三十、公中院落另派夫役打掃，其各生卧室以及院落應由各該生督飭該管聽差隨時灑掃，不得稍積污穢，以免薰染受病。三十一、講堂及各卧室廊下均懸字紙簍，諸生宜隨時將廢字紙拾置簍内，不得任意棄擲蹧蹋，擦物包裹，違者記一過。三十二、齋舍内學生四人合住一房，凡學生八人合用服役一名，由本堂發給工食，填給腰牌，不准私自添人，亦不准另雇作抵。如該役怠慢不謹，許學生稟明斥退另換。倘服役另有不安本分等事被本堂查出，亦即斥退，該生毋得袒護，至公用之人，不得爲一人私事使喚出門。三十三、學生卧室内木器傢具由監督派定，不得擅自占取。恃强争奪，至各人衣服物件，自宜小心照管，以防遺失。如或遺失，本堂概不追理。儻指出偷竊之人確有贓證者，准爲從重懲辦。三十四、諸生宜講求禮節，如告假出門，途遇總辦、監督、支應教習，宜垂手旁立，乘車馬則下以示敬。三十五、本堂定章端節中秋各放學三天，年節以封印日放學，開印日開學，諸生如有道遠不願回家者，仍在堂温習功課，應遵學規，不准出外遊蕩。三十六、南北洋湖北皆設有武備學堂，諸生就學一年後，准擇尤咨送外省各堂肄業，分别彼此詳略精粗，互相琢磨，以期力探深奥，一年回堂，可取其所授功課用資印證。擇其中造諸最深者作爲副教習，教授新進學生。三十七、學堂常年經費，係奏定指撥公帑，諸生勵志一如常備軍餉數則較常備軍酌減。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 榮禄奏：查督練新建陸軍直隸臬司袁世凱，自成軍以來，即規倣西制，創設同文、炮隊、步隊、馬隊四項武備學堂，於所部各營内挑選官兵作爲學生，入堂肄業。【略】計自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一日開辦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已届兩年期滿。該臬司輪調各生，親加考驗，所學兵法、戰法、算學、測繪、溝壘、槍學、炮學、操法及德國語言文學，均能洞悉窾要，日臻精熟，該堂月領經費銀六百兩，生徒二百八十餘人。【略】而各員中以炮隊學堂監督段祺瑞尤爲出力，【略】奴才查泰西各國，於練兵一事無不精益求精，現值時事多艱，力圖自强。陸軍人才，以武備學堂爲根本，該學生所習各種西法，事極繁難，均能踴躍向學，力求精進，此項官兵即爲予儲異日將材地步，若不予以進身之階，實不足以資鼓舞，教習員司朝夕督課，成就甚廣，亦屬著有微勞，擬請援照天津武備學堂成案分别獎叙。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丁丑》 延茂、成勳奏：吉林武備學堂已著成效，業經奴才延茂另摺奏報。該學堂創設之初，曾經前將軍長順聲明辦有成效再籌款擴充等因。奏奉諭旨，允准在案。惟該學堂肄業原係旗民兼收，奴才等以吉林旗丁類多精壯，滿洲世僕本易啓，其尊君親上之心，士著相親，尤易聯其敵愾同仇之誼。每欲精練大支勁旅，以備防守、徵調之需。第念練兵實效必先有諳練之士，足資分布，廣爲訓迪，庶幾儲材衆而取用宏。當與十旗協領詳細籌議，倣照邊軍武備學堂章程，推廣辦理。於去歲校閱本省十旗秋操後未令遽散歸農，即就其中之年力富强、資質聰穎者，挑選二百名，擇地訓練，名十旗武備學堂。升任副都統全營翼長明順親軍統領軍機處存記世襲三等子爵文

福總理，其事由户司暫行籌墊津貼，復調武備學堂優等學生爲之教習，又派委官分管各牌。於考究武事之餘兼講忠孝大義，俾其曉然爲子爲臣之道，以期學成有用之才。正在開辦間適奉諭旨，飭令各省籌餉練兵等因。奴才等伏思驟挑多兵，微論餉項難籌，即倉猝成軍，烏合之衆，教習少而兵勇多，勢必多需時日，是成軍速而奏效反遲。不如先就學堂勤加訓練，今日學生即可爲異日之教習。一旦成軍，分布各營，教者既多操演，自易成軍遲而奏效或速。吉林既難籌集鉅款，驟練多兵，則學堂之講求儲材愈不宜緩，遂飭總理各員認真督練。現逾八月之久，操法已有成效。稟請校閱，奴才往閱，各操尚能整齊靈便，人材均能造就。當經面宣朝廷重視旗丁精求武備至意。諭以勤學圖報以備緩急，學生等均係邠岐舊僕，尚能踴躍從公。本年五月間遵旨挑練武備軍一營，由學挑充兵什至五十人之多，衆兵有所觀摩，訓練較爲捷便，是亦小用小效之驗。惟邊軍武備學堂經費係由停演炮費項下動支，各營抽調學生亦皆隨帶原餉。今試辦十旗學堂，雖由户司暫爲設措籌墊，津貼款項究多不敷，而且勢難持久。既經操有規模。所有該學堂學生薪餉，自應籌有常年餉款，俾資循序精進，以底於成。查吉林就地所籌之款，均各有所專需，惟全省釐捐，經奴才等於上年釐剔整頓，收數較從前暢旺異常。謹擬即由此項盈餘項下指撥常年經費，以資訓練而垂久遠。如蒙俞允，恭候命下之日，即將學堂一切章程妥擬具奏。允之。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己卯》 袁世凱奏：竊維三軍易集，一將難求，將非其人，以卒予敵。方今泰西各國，相尚以武，相競以智，兵皆知學，將皆考升，牙校偏裨，胥明方略，良由材經造就，學有本原，以視一勇之夫，憑恃血氣，矜尚膂力者，其爲優劣，蓋較然其不侔矣。伏讀上年七月三十日諭旨，練兵必先選將，而將才端由教育而成。但學堂成效，既非旦夕可期，各省學成之員，現尚不敷分調，惟有先就原有將弁，遴選擢用等因欽此。嗣准政務處咨稱，將弁必使粗通文字，舊日營哨各官，甄別擇留，令入學堂講習等語。仰見廟堂之上，擘畫精詳，洵爲得求將之良方，扼治軍之要義。臣查武備學術，途徑紛繁，必須學習四年，始得畢業，又須入營歷練二年，再入大學堂肄業三年，綜計須八九年，乃能成材。現值時艱方殷，將才消乏，固亟應廣設武備學堂，爲三年蓄艾之計。然如專待此項學生，出供任使，實屬緩不濟急。臣因在省城建立行營將弁學堂一區，遴選曾經帶兵員弁。粗識文字，有志上進者，作爲學員。酌訂章程，選擇各種切要學術，督飭肄業，以八箇月爲卒業之期，學成考選優等，即可酌委軍事。雖不若由武備學堂出身者，學博詣精，根柢深厚，然曾經閱歷戎行，而所學又皆切要適用，亦堪備目下將弁之選。惟創辦伊始，董其事者必須得人，始能經理認真，不同敷衍。查有指分直隸補用道雷震春，饒有才略，能任勞怨，諳練武備，熟習營務，堪以派充該學堂總辦。即責成該道，督飭諸教習等，加意訓迪，實力振興。俾糾桓之夫，皆得嚮學成材，剋期收效，於以宏樂育而資器識，計無便於此者。亦足仰副朝廷練將作人諄諄誥誡至意，除武備學堂仍一面由臣籌款舉辦外，謹先將擬訂行營將弁學堂試辦章程，繕具清單，祇呈御覽。得旨，知道了。著即督飭認真肄習，務有實效，單併發。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壬午》 連桂等奏：測繪一事，與軍政關繫最切，故自來兵學家恒資以爲進退之具。東西各國之所以料敵如神者，亦不外此。我軍若不及時講究，譬如夜行生僻之徑，東西方向且不能辨，而更望其決勝萬里，不綦難乎，況吉省練軍已至一協，亟應先就本省地勢，按部成圖，以資考鏡。惟是圖繪之學，蓋從測算而來，厥理本極精微，非授以專門課程不能深造有得。上年冬間，已由督練處遵照部章，添設測繪學堂，選擇粗通兵學者四十名，期以兩年畢業。自城郭、山川、村町、市集，以逮火車、輪船巡行支達之區，參考折衷，務使經緯度綫毫釐不爽，利益軍人，效用良非淺鮮。所有一切經費，應請列入陸軍案内，作正開銷。得旨，覽。

陸軍學堂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丁酉》 練兵處、兵部奏：臣前以各省武備學堂尚無畫一章程，難收實效，籌擬陸軍學堂辦法二十條，於上年八月初三日會奏。奉旨依議，欽此。仰見聖朝經武培才之至意，欽服莫名。臣等查東西各國，人無不學，士亦知兵。吾國文武分途，相沿已久，非專設陸軍各學，層累遞升，不足以樹風聲而儲武材。況時艱孔亟，外侮迭乘，蓄艾三年，刻不容緩。陸軍小學堂，所以備升中學以上之資，亦即爲講求陸軍之本，宜嚴定選格，以端其始，優予獎勵，以示之榮。庶幾風氣一開，士氣漸奮，本原既正，人才日多。而一切章制，則以陸軍制律別之。臣等詳細講求，參酌各國學制，籌擬陸軍小學堂章程一册，教授規則一册，分條編纂，務求規模完備，紀律精嚴，將以明恥教戰之心，漸收有勇知方之效。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再由臣等咨行各直省暨駐防，一律舉辦。並將中學堂以上各章程，分別續擬。得旨。如所議行。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六公牘二一《札學務處改辦武師範學堂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照得武高等學堂原爲武普通中學，畢業學生升進研究各專門高等學科之地，曾經奏明有案。查光緒三十年八月准練兵處咨送奏定陸軍學堂章程，各省但准設陸軍小學堂，湖北省與南北洋廣東四處兼准設陸軍中學堂，其陸軍兵官學堂、陸軍大學堂皆專設京師，並無武高等學堂名目。惟原奏聲明，陸軍各學堂層累遞進，取效較遲，應分別設速成陸軍學堂及速成師範學堂等語。湖北長江上游，五方雜處，輪軌交通，非兵多不足以資鎮撫，非練將無以統馭多兵。若必待京師兵官學堂成立足以收容外省陸軍中學畢業學生，又加一年六個月畢業之後，始足以備任使，誠有如原奏所謂，十年以後始覩成效者，此十年以內之軍校弁兵設無講習討論之區，學術何以期其深通，技藝何以期其純熟，若有調發誰爲補充，若有增募誰爲教育。本部堂詳加籌度，亟應查照原奏即將武高等學堂改爲武師範學堂。先設速成科，仍仿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學科，一年畢業。其挑選學生之法，必取在營充當哨官以下曾習兵事三個月以上者，考以論説及答問各一場，合格者留堂肄業。查日本士官學生，皆係考取中學畢業，必先入營充當士官候補生一年，目覩身親備嘗艱困，始能送學。可知未受軍隊嚴毅教育，斷難受學堂高等教育，以相與有成也。現在各營兵士經本部堂疊次切飭，將領汰舊募新，其中文理明通者實不乏人，雖無中學畢業之資格，然平日既能讀書明理，目下又能投筆從戎，不辭勞苦，以之考選入學，必能恪守規矩，謹受教育以備干城之選。其武高等舊班學生不過十餘人，年資既久，學術亦有可用，且其測繪尚屬可觀，應即在該堂內別劃一區，另設測繪專科，俾資研習以備將來陸軍測量之用。其由將弁學堂併入之學生，在堂已經一年，應由該監督嚴行甄別，擇尤聽候委用，其濫竽充數及平日無長進有劣跡者，即行遣散，勿庸瞻顧留堂，以免敗羣。此次所考選新生，仍照原額支給薪糧，按月由學堂給領。學成之後仍發回原營充當差使，名曰學習哨官，隨同哨官辦事六個月之後，由本管官長出具考語，彙交營務處，用積分之法，最優者及優等者均作爲哨官，中等者什長，下等者伍長，最下等者即行遣散，以收實效而免濫竽。其哨官在營二年之後，再行酌量挑選。別設優級師範以授高等學科，仍候京師兵官學堂及陸軍大學堂畢業有人，足敷各省之用，再行另籌辦法。查武高等學堂監督黃守以霖，究心軍學，辦事勤敏，應即改充武師範學堂監督，參謀營務處諮議官揀選知縣劉邦驥，原係遊學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學生，品行端潔，學識通達，堪以派充武師範學堂堂長。所有改辦武師範各章程，課目，應即由黃守督同劉令詳加商搉，妥速分擬稟辦，毋庸另設總辦。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壬戌》 袁世凱奏：光緒三十年練兵處、兵部釐定陸軍學生薪餉軍器各制，一則曰急須考求各國衛生之術，並儲馬醫之選，再則曰經理供給。中國尚無此項專門人員，宜參仿各國，軍器愈出愈新，我應擇其最新最利者以資戰備等因。業蒙俞允頒行各省在案，亟應欽遵辦理。臣維軍政之不振，多由軍學之不精，軍學之不精，實由科學之不講。東西各國，崇尚教育，醫術器械，皆設專科，以專科之學問，定軍佐之職司。是以士飽馬騰，雖裹創舁傷而愈奮，乘勝遠鬬，無糧絶彈盡之可憂，萃衆人之絶技異能，助國家以戰勝攻取，兵力之盛，非偶然也。方今朝廷講求武備，通飭各省興學儲才，不遺餘力，惟學堂雖逐漸籌設，大抵普通課程，尚少專門學業，若非分途造就，仍恐難語精深。臣爰遵照新章，參酌西法，謹於武備各學堂外區，設專門各學堂，曰軍醫學堂。計挑取滿、漢學生共一百四十名，分班畢業，分年授課，以儲正副軍醫官軍醫長之選。曰馬醫學堂。計挑取速成正課學生共一百名，分班授學，分期畢業，以儲正副馬醫官馬醫長之選。曰經理學堂。計挑取速成學生共四十名。按時畢業，按月定課，以儲正副軍需官軍需長之選。曰軍械學堂。計挑取速成學員共四十名，逐械研求，逐件講解，以儲正副軍械官軍械長之選。如此因材施教，爲學擇人，遲之數年，明醫藥剖解之術，勝蒐討軍實之任者，當不乏人。庶幾軍心有恃而愈固，軍氣有備而愈揚。未事既調護籌畫之周詳，臨敵自奔走馳驅之恐後，此中外不易之理，軍人制勝之基。創始雖難，收效甚溥。臣所以不敢避難就易而竭力經營也。下練兵處户部兵部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練兵處、兵部等奏：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片交出使大臣梁誠奏，請設陸軍大學堂省學堂一摺，又王公子弟選入陸軍學堂肄習一片，均奉旨練兵處兵部議奏。欽此。據原奏内稱，請於近畿地方，設陸軍大學堂一區，於各省要隘地方，各設陸軍省學堂一所。省學四年畢業，以千把用拔尤升入，大學二年畢業，授以都守等官。舉辦四年，選大學者各省共四百人，按年續選，六年大學畢業得四百人，按年遞增等語。查上年八月間臣等奏定陸軍學堂辦法，係參仿東西學制，自小學中學兵官學大學馬炮隊專門各學堂，層累遞進，其間並須入軍隊學習，故大學畢業，必以十年爲期。該大臣原奏僅分省學、大學兩層，亦無軍隊學習期限，大學畢業祇需六年，爲時

太促，恐難深造。且學生額數，應按全國軍隊需兵官若干，分年核算。臣等奏定學額，計七年後中學畢業兼習初級兵官職務者，約得一千五百人。該大臣原奏謂六年大學畢業得四百人，多寡懸殊，尤屬不敷分布。以上各節，均有奏定新章可循，應請毋庸置議。又原片內稱，宜選王公宗室子弟入學堂，一體肄習，畢業後分派各國，講求武備等語。竊維尚武之風，今世所重，教胄之典，古訓惟昭。我朝定制，王公子弟，冠頂之初，即習騎射，寓教思於蒙養，強根本於維城，懿鑠宏規，卓越今古。現在更新軍制，講求肄習，允宜始自貴近，以爲風氣之先。該大臣所請，用意至爲深遠。查日本學制，凡王公子弟入陸軍學校肄業，另建室舍以居，用昭寵異。擬即參仿其意，略爲更改，設立貴胄學堂一所，專爲王公大臣子弟肄武之區，以示優隆而存體制。特規模創始，條目綦繁，其開辦章程，尚須詳細籌議，應俟擬定後，再行專摺具奏。恭候聖裁，得旨，如所議行。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壬辰》 練兵處、兵部奏：上年十二月間，出使大臣梁誠片奏，請選王公子弟入陸軍學堂肄習。當經臣等議覆。以現在更新軍制講求肄習，允宜始自貴近，擬請設立貴胄學堂一所，專爲王公大臣子弟肄武之區，其開辦章程，俟擬定再行具奏等因。奏蒙俞允在案。臣等謹悉心擬訂，約分六大綱，曰總則，曰職掌，曰規條，曰課程，曰考試，曰經費，各依門類，繫以子目，附列課程表，作爲試辦章程。暫就神機營舊署，改建講堂學舍，俾得剋期舉辦，並懇恩賞宏敞官所，以爲逐漸擴充之地。現擬各條內，如有應行變通修改之處，開辦後察看情形，隨時酌核具奏。抑臣等更有請者，講求兵學，乃圖强本務，四方觀聽，視貴族之趨嚮爲轉移。溯維開國之初，底定寰宇，總征討領禁衛者，皆諸王貝勒及勳戚大臣，偉烈豐功，光昭史册。現在朝廷振興武備，特設貴胄學堂，此項籌議舉行，必須名實相符，方足以收明效。該王公大臣等近念時艱，遠懷先績，亟應各遣子弟，投考入學，勿懷觀望，並宜父詔兄勉，使其刻厲奮發，以紹礪山帶河之勛，而備折衝禦侮之資。擬請特降明綸，誠諭宣示，俾知勸勵，且令天下咸知勳華貴胄，尚皆身入學堂，親習士伍，則風聲所播，薄海景從，振尚武之精神，儲干城之材俊，胥在是矣。謹將所擬章程繕單呈覽，恭候欽定。奉旨後，即由臣等咨行宗人府衙門一體遵照。上諭。練兵處、兵部奏貴胄學堂章程一摺，自來習戎振武，實爲强國之基，方今軍制日新，尤應講求實學。茲據奏稱建立貴胄學堂，令王公大臣各遣子弟投考入學，親習士伍，洵屬振興武備之資。所定章程，亦尚周密。著即責成該王大臣切實舉辦，督飭認真講肄，力底精强，隨時考查，毋稍寬弛。各該王公大臣，務當父詔兄勉，激勵奮發，樹之風聲，俾壯干城而安磐石，庶共副國家培植世臣崇簡俊傑之至意。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聯豫奏：藏中錮蔽日久，欲開民智，非識漢字讀漢書不可，因去年設立漢文傳習所後，又添設印書局一區，由印度購到鉛鑄藏文字母，及印刷機器全分，擇就民房安置，派滿漢番員會同經理。現在恭譯《聖諭廣訓》一書，擬先廣爲分布，然後再擇有關於實學實業之書，陸續譯印，即不識漢字者亦可就譯本購閱，漸推漸廣，是亦移風易俗之一助。又奴才前咨調四川武備將弁兩學堂畢業生計十四人，現俱抵藏。擬先設一陸軍小學堂，就制營及衛隊中兵弁選其年少識字而聰敏者，約得二十餘人，並調漢屬之達木三十九族十人，藏番十人，又廓爾喀亦求送四人一同入堂肄業。奴才擬定爲速成科一年畢業，使各人略明戰術，於邊境不無裨益。一俟前調之徐方詔到藏，奴才即當督飭該員及各畢業生先練一營，將來若能添練則隊長排長亦可敷用。至於印書局之經費仍由藏中籌畫，無煩公帑。其陸軍小學堂，奴才擬將舊有扎什城之演武廳稍加修葺，可爲教習等寢室，再於東西兩旁添造講堂及學生寢室食堂等屋，奴才核實計算修建房屋，購置各種器械，以及學生之火食操衣等項統計約不過數千金，擬由新撥款項下開支。將來再行開列清册，送部核銷。得旨。著認真籌辦，期收實效。該部知道。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七〇《籌辦陸軍小學變通部章摺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竊臣於光緒三十一年以來，疊准部咨催辦陸軍小學並發給章程敦促試辦，已於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八日遵照部限開辦在案。謹將練兵艱難，力籌節省儲備變通辦法情形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竊維今日時局軍政爲第一要義，揆度中國情勢，非有精練陸軍百萬以外不可；一省情勢，大省非有五六萬人，中小省非有三萬人不可。然照此兵額練足歲需餉銀八、九千萬兩，今日萬萬無此財力，因陋就簡坐誤事機搜括取盈，尤非善策。湖北爲今日水陸最衝之地，又適當財源困絀之秋，臣夙夜焦思，不能寢食。至教兵不如教將之説人所習聞，但專恃出洋遊學之陸軍學生或本省設學聘用外國教習教成之學生，待以充用則所費太鉅，各省財力亦斷不能支，而回國以後其中學問切實又不染荒謬惡習者，不能得半，即其可用者久在外洋眼高氣盛，所望甚奢，非優異之官、豐厚之薪，不樂爲用，斷不能盡受中國鎮協各統鈐束，且朝南暮北，去就任意，加以此項學生

有學問而無閱歷，任以實事果能人人皆克收效與否，尚未可知，然則學生亦不能專恃其數亦不能甚多，此危道也。臣於是與各項講求兵學之軍佐官及各營將領詳加籌酌，因思專就培養陸軍小學堂著想，與文學生注重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同意，將該學堂大加開拓，令其可容三千人。選各營正兵六千人入堂習學，一日在堂上學，一日在本營操練，飯食本營自帶。間日到堂，則三千人之講堂可教六千人，間日仍在本營操練，則與本管營哨官不致隔氣，易於鈐束。五年以後，此六千人皆有士官之學術，設有大征戰即用之爲營哨，官以一人募練百人，此六千學成之兵，即可練六十萬人，半年即可練成應用，是湖北五年後可得六十萬兵之用，而目前所費止六千人之餉。以此例推，假如各省合計，有備用之學兵三萬人，有事時即可得急就速練之兵三百萬。惟在平時儲械與臨時籌餉耳。籌議既定，因自去年夏間即已鳩工，添造講堂、理化堂、飯廳各項屋舍，目前業已工竣。臣親加察閱，俱甚合法，各兵亦恪遵規矩，計日程功，其初開堂之時，間有欲效學堂惡習、驕妄自居不服軍紀者，當經隨時嚴行懲黜，以後一律肅然。臣體察情勢，似乎該堂所創辦法的確可行而有效。茲將變通部中原章各事臚陳於左：

一、查原章學額定三百人，分三年收録，每年收録百人以便畢業後收入中學。但教育之法以漸次淘汰爲要，若每年僅收録百人，則畢業決不足百人。臣現定每年收足一千人，三年收滿三千，一律按日到堂受業。三年之後，若好學者衆，則分剛柔日輪班上學，可以收足六千，於練兵之中寓普及教育之意，更番畢業更番入營，教練兵士務使入伍之士，皆可以與於有勇知方之選。此擴充學額之變通辦理者，一也。

一、原章收考學生應按格考選各州縣高等小學生，又云各地方學堂尚未遍立以前，暫准各州縣按格挑選良家子弟。但從前各省武備學堂皆挑選良家子弟，往往不能耐苦，成就甚少，而高等小學多未畢業無從挑選。臣現定於湖北陸軍各營兵士，就其文理通順、身體强健、年齡合格、在營半年以上者考選肄業。晝則來堂講求學科，夜則歸營免其賤役。一年以來，已經補足一千，類能潛心肄業日有進境。此考選學生之變通辦理者，二也。

一、原章內載，教授課目八：一曰修身，二曰國文，三曰洋文，四曰歷史，五曰地理，六曰算學，七曰格致，八曰圖畫。又載訓練課目三：一曰訓誡，二曰操練，三曰兵學，統計十一門。竊思陸軍學堂無論大、中、小，皆當注重陸軍科學，方屬名實相符。今觀兵學科中，子目程度太淺；而訓誡科中，二三年所教之軍人志操，軍人威儀，乃係無日不講、無時不講之事，不必定待至二三年而始教之。今改定於訓誡科中，第一年仍照原奏辦理；第二、三兩年添教各科操典及野外要務。令諸書於兵學中第一年仍照原奏辦理，第二年添授築城、地形、軍制、兵器各科，第三年添授戰術及應用戰術、馬學、衛生學、炮操、馬操工作諸科。所有鐘點第一年普通學四分之三，兵事學四分之一；第二年普通學三分之二，兵事學三分之一；第三年普通學三分之一，兵事學三分之二。似此辦法三年畢業，不但於奏定各學科無不通曉，即原奏所未及者亦無不知，其門徑，將來再入中學自能事半功倍。此增加科學之變通辦理者，三也。

一、查原奏設總辦一員，監督一員，提調一員，學長每百人三員，教員每百人十員。但學額既增則教員、管理員亦應加多，且學生皆係軍士，則管理員亦必用武官大員方足以資鈐轄，因特派第八鎮統制官張彪充當總辦，第二十一混成協統領官黎元洪充當會辦，陸軍畢業生分省試用道劉邦驥充當會辦監督，將弁學堂畢業生分省補用知府白壽銘充當提調。全堂教務分學、術兩科，學科長若干員，會同各學科教員畫一學法，術科長若干員會同各術科教員畫一教法。全堂齋務分智、信、仁、勇、嚴五齋，齋有長；每齋分四舍，舍有長，每舍分三講堂，每講堂五十人內挑學科班長一人，術科班長一人，絲聯繩貫遞相維繫。全堂內務分四處：曰會計處，曰庶務兼採辦處，曰收發兼工程及管庫處，曰稽核兼文案處，互相稽查互相箝制，使各收指臂之助是以事體雖重大而調度不繁。此任用人員之變通辦理者，四也。

一、查原奏學生皆按年酌給津貼並供火食。湖北財源枯竭異常支絀，各學堂均無津貼，本年火食亦擬停支，未便於陸軍獨優。且該學生皆係營中兵士是以仍使之按月領餉，食宿仍由各本營照料，學堂並不供給火食津貼，仿外國通學辦法，總計每年所省食宿費津貼費按照原章計算，所省不下巨萬。此節省經費之試辦者，五也。

一、該堂於陸軍學以外另設附屬測繪科，學兵額六十名，經理科學兵額六十名，軍醫科學兵額六十名，海軍科學兵額六十名，各爲一堂各有專師。此添設學科之變通辦，者六也。

總此六者，雖於原章略有變通，然開辦學堂總以學科完備爲第一要義，若科學不完備，雖一切布置均守部章，亦於軍政無益。本堂三年之後，照部章所謂每年僅按格挑選百名，自當照數挑選，斷不致因本省辦法遂與部章相妨，而各學程

度必可深於原章所期。此次挑送保定速成學堂之學生，不過在堂一年半，而體格成績較各省爲優，其明證也。前准部咨內開辦法章程與奏定章程合者爲第一項，畢業後在事人員可以奏請獎勵，將湖北陸軍小學列入第二項。竊謂考察學堂當以學生之成績爲主，似未便不問成績而但就其外觀以定優劣，況湖北學務十數年來，臣所任辦理學務人員，平日皆敬禮勗勉，望之爲君子爲正人，各學教員亦皆以道義廉恥相尚，並無要求獎勵之習，特在部中似不可無核實激揚之道，方足以鼓勵羣才。擬請飭下部臣妥定考察學務之法，當於學科專精加意，其他末節皆可從緩，則天下學務必將日起有功，不僅陸軍小學一端而已也。

硃批：「陸軍部知道。欽此。」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十月戊辰》 趙爾巽奏：我朝肇興東土，一統中原，文治武功，越邁前古。而其時從龍碩彦，附鳳親賢，無一非鎬京世禄之臣，豐沛故鄉之士，迨後名臣良將，踵武代興，以開國論，固駸駸乎以一隅才俊，宰治天下而有餘。即累葉以來，八旗人才，亦嘗占優勝之地位。初不料沿至今日，而國家發祥所在，人才之不振如斯。奴才到任以後，五部雖即裁撤，而應辦地方事宜，及各項新政，需才正亟，當令各旗員分班進見，詳細諮詢。其中心地明白，能達事理者，卒鮮其人，及分試以事，又多茫無所措，其稍有條理者，已屬罕覯。推原其故，材俊之士，多半在京外服官，其次者皆由原設之各旗衙門官多事簡，以致優游閒散，消沮英華。將欲回復其本能，非藉教育之力不可。查奉省前設仕學館一所，本屬不分滿漢一體肄業，奈限於學舍學額，收容無多，奴才因令另設一旗員仕學館，專教旗員，所有實缺候補及在籍各員，凡文理粗通，不沾嗜好者，均准考送入館肄習。購置儀器、圖書，延聘中東教習，分授公法、私法、刑法、民法、政治、理財、商法、地理、歷史、兵略、體操、東文各科，以六箇月爲一學期，滿四學期爲畢業。移會盛京副都統多文督辦該館事宜。另遴派協領二員會辦，隨同經理。已於本年七月初八日開館。學員之額，暫定八十名。俟法政學堂擴充後，再擬歸併，冀從此觀摩陶鑄養成通才，庶可因材器使。惟興學之初，若不預懸獎勵於後，殊不足以鼓舞中材。奴才查直隸奏定法政學堂獎勵畢業學生章程，其一二三等各分別獎以繁簡各缺及要差，四等者府道二班，臨時另議給獎等因。奉省旗員仕學館，與直隸法政學堂事同一律，惟旗員官階職掌，與地方官不同，且陪京重地，即稍加優異，似於國家睠顧桑梓振興治理之道，不無裨益。相應援案籲懇天恩俯准將畢業生之考績最優等者，由奴才奏保應升官階；其次優等者分別派充重要差缺。如蒙俞允，請先行飭部立案施行。至需用經費，應請於稅捐項下動用，作正開銷。下學部議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正月甲申》 江蘇巡撫陸元鼎奏，籌辦警察設立警察學堂，教練吏才設立仕學館並附設法政學堂，又開辦游學豫備科。

警務學堂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己卯》 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廣東盜賊甚多，宜先舉辦團練，速開警務學堂，並爲無業游民廣籌生計以消盜源各摺片。著岑春煊按照所陳認真籌辦。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袁世凱奏：臣前於直隸省城遵旨創設保定警務局，並添設警務學堂，將擬定章程於二十八年七月初五日專摺奏陳，欽奉硃批，知道了。著即認真舉辦。逐漸推行，單併發，欽此。欽遵在案。嗣經通飭各屬一律仿辦，現據各州縣陸續稟設者，雖已有九十餘處，而大半有名無實，惟天津爲通商巨埠，華洋雜處，辦理尤爲注意。三年以來，次第改良，奸宄不行，閭閻安堵，成效昭著，中外翕然，祇以財力未充，僅及城廂，尚遺村鎮。查外國警察之制，上通政府，下達窮鄉，就地抽捐，以取諸民者仍用諸民，故官無籌款之勞，民無橫征之怨。證諸《周禮》修閭野廬之職，《管子》軌里連鄉之制，今古同符。臣維立法貴乎因時，時既至，則迎機易導，治民期乎立信，信既孚，則下令如流。因督飭天津巡警總局道員趙秉鈞，先從天津四鄉辦起，以爲各屬模範。該道心精力果，遇事講求，呈擬章程十二條，業經試辦數月。所需經費，以地方本有之青苗會支更費及賽會演戲一切無益有餘之款，酌提充用，視村莊之大小，定警兵之多寡，殷富之區，按五十户出一名，荒僻之區，按百户出一名，初次清查四鄉，共有七萬五千四百七十八户，暫定巡警七百二十四名。月餉由村董酌定支給，官不經手。其總分局區官弁薪工馬匹雜支，月需銀一千八百餘兩，應由官發給，以示體恤。開辦之初，先從清查户口入手，酌定禁令，務去民害，犯者名曰違警，由巡官受理，即警察應有之司法權也。此外命盜户婚田土等案，仍歸地方官管理，即地方官固有之裁判權也。次在維持治安，凡有關於公共利害之事，官紳聯合，徐議興革，但使實力奉行，綿歷歲月，不獨鄉曲愚民，漸明公理，漸知公益，汛兵衙役，亦可以次裁撤，催科傳案，則一呼即至，無擾累之虞，募兵退伍，則有籍可稽，無頂替之弊。一切興學校、清賦稅、推行新政移風易俗

有事半而功倍者。即天津一縣計之，城鄉人民共有七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口之多責成知縣一身，雖賢者不能爲治，遠稽漢代鄉亭之職，近師日本町村之法，昔人謂小官多而天小治，諒哉斯言。朝廷振興庶政，百度維新，方將更定裁判之權，畫一地方之制，惟學校驅民爲善，而巡警禁民爲非道前定則不窮事易能則可久。此臣所爲兢兢夙夜，不敢苟簡自安者也。此項天津四鄉巡警章程，雖未必悉臻美備，但據目前程度，實爲新政根基。下所司知之。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五《改設高等巡警學堂摺》 查江寧省城前係於光緒三十一年間，開辦巡警，即經設有警察學堂，在堂官兵各生早分兩班畢業，嗣因各區巡警教育未能普及程度不免參差，經臣飭將警察學堂改爲江南巡警教練所，督同總監各員酌擬章程，學生額設二百四十名，常年經費需用銀二萬二百餘兩，據實奏明在案。現在按照部章，寧省應設之高等巡警學堂，自應即就已辦之巡警教練所酌量改設，庶幾因仍舊規可以剋期成立。且與部臣原奏已有者按章更定之意亦相符合。現經督飭巡警局員再三籌議，擬定江南高等巡警學堂。暫設學額五十名，招生肄業，仍於該堂附設巡警教練所，將原定學生額數減爲一百五十名，並參照部章妥擬各項章程，遴派道員包發鶴充當該堂監督，其餘教務提調、庶務提調、學監、舍監、教習各員，均係選擇深通警學之人，分任其事。計學堂教練所兩項需用常年經費，均在奏制巡警教練所經費項下動支，復經切實核減，暫定額撥各款每年實需經費銀一萬六千六百兩有奇，較前定二萬二百餘兩之數可節省三千餘兩，由財政局照數籌撥濟用，按年核實造册報銷。至省外府廳州縣均應遵章設立教練所已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臣仍當隨時嚴加督飭，逐漸實力推行，總期警學日興，人才輩出，以仰副朝廷振興民政之至意。除將現定章程分咨度支部民政部查照外，謹恭摺具陳，伏祈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南洋官報》一九〇八第一一八期《民政部奏擬各省巡警學堂章程摺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奏爲酌擬各省巡警學堂通行章程繕單具陳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警政推行，日廣人材，造就宜先。臣部於上年奏办京師高等巡警學堂，迭經奏明，令各省省城及府廳州縣設立巡警學堂。本年四月間憲政編查館具奏直省巡警道官制細則內開，各省巡警用人較多，應各先從辦理巡警學堂入手等語。誠以巡警之職，凡盜賊疾疫之未萌，爭訟斗毆之將發，及一切養民保民諸政，均與閭閻休戚，息息相關。且值預備立憲之初，舊章新律次第施行，從事警務人員非學有專門難期勝任愉快，欲使裕於臨事，自當儲於平時。查各省舉辦巡警學堂，直隸首設，四川繼之，據報如奉天、山西等省設立學堂者計有二十餘處之多。查閱所擬章程編制課程多未一律，若不亟爲厘訂，恐已設者難昭劃一之規，未設者亦無以立率由之準，自應擬定巡警學堂章程通行各省，俾資遵守。惟是教之者密則待之宜優。前此各省奏設學堂亦多謂巡警宜設專官兼籌出路，現京師既設有巡警總分各廳，外省亦於省城設巡警道缺，府廳州縣佐治員內亦擬設有警務長，是京外巡警既有專官則登用之途亦宜預定。臣等悉心酌度當就京師現辦高等巡警學堂辦法參之各省，奏明章程詳爲核擬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所有各省會未經設立巡警學堂者統限三個月內設立，已有者應按照此次奏明章程更定，其有仍名警務學堂、警察學堂者，亦令一律更名高等巡警學堂。至各府廳州縣應設教練所，當由各督撫督同地方官設立，以宏造就而臻完密。總之，教法不可不備而階級必宜分明，登用不可不寬，而考校必須嚴謹。庶幾人才日出，警學日興，上副朝廷振興民政之至意。如蒙愈允，擬由臣部通咨各省遵照辦理。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戊午》 民政部奏：查前經奏定臣部章程，聲明巡警學堂歸臣部逕轄等因。欽奉諭旨允准在案。伏維保安之用，警政爲先，造就之方，學程最要。現在整理內外城警政，需用警官以下人材日多，加以各省舉辦巡警，多因任使不敷，或咨請調員前往，或電請派人來學，尤非亟設高等學堂，分科教授，不足以宏啓迪而資應用。當於四月間，招集京外人員及貢舉生監，並原充各項巡警考試，共有六千餘人之多，復派精通警學各員嚴加甄録，由臣等校核，計挑入正取二百四十名，副備取三百名。先將列在正取者令習學肄業，計分三科：一曰正科。授以高等警察及各項法律，分六期畢業。凡挑取舉貢以下及巡警入之。一曰簡易科。授以簡易警察，以應急需，二期畢業，凡挑取各官員等入之。一曰專科。授以必修警察，俾現有差各警員可及時來學，分二期畢業。凡各廳隊警官以下入之。就原有警務學堂房院，酌加修葺，應有堂舍，亦均粗備，名曰高等巡警學堂。延聘中外各科教習，酌定課程，以資講授。查有二品銜分省補用道唐家楨，堪以派充該堂總理，並派臣部警學司員外郎熙棟總核該堂事宜，提調以下各員，均經揀派，並酌設司書生夫役名額，其經費等項，飭令核實動用，撙節開支，業於本月初十日開辦。至京師號稱首善學堂又爲各省標準，現因款項支絀，僅就財力所能及者辦理。嗣後仍當籌增款項，設法恢張，以期學業日精，成材日衆，內足供京城之選用，外能應各省之取求，上

副朝廷設立專官保衛元元之至意。得旨，如所議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乙亥》 閩浙總督松壽奏，設立警察學堂，考選學生分普通、高等兩班，聘華洋教習分科教授。

《清實録・宣統政紀・宣統元年閏二月上》 直隸總督楊士驤奏遵章改設巡警學堂，暨各屬設立巡警教練所。查天津巡警學堂設於光緒二十八年，名曰「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學員以二年畢業，學兵以一年畢業。省城巡警學堂設於光緒三十二年，分高等、普通兩班。用速成教法高等學生以一年畢業，普通學生以六個月畢業。即以學資高下，派充各廳州縣教員巡官區長等差。現查畢業學生暫可敷用，即飭寬定學期，俾資深造，當於省城天津各學堂添設完全高等警察一班，定期四年畢業，此後應即遵照奏定章程將限期課程一律更定以資遵守。其各廳州縣向設巡警傳習所，即飭遵章改爲教練所應習科學，及畢業限期，亦一律遵章辦理，俾歸畫一。下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宣統元年七月上》 東三省總督錫良等【略】又奏，吉省遵章應設高等巡警學堂，即以前經奏設之巡警學堂改設，就原有之完全科學員改爲高等班學生，按照部定課目教授，原有之簡易科學生，仍應附設，即改稱爲教練所，以廣造就。並通飭各府廳州縣分設教練所。下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宣統二年七月下》 閩浙總督松壽【略】又奏，籌設閩省檢驗學習所，附高等巡警學堂內，以六十名爲額，七月內開學。已聘定曾在外國法醫學堂畢業者二人專司教導生理剖解諸術，另延熟悉檢驗學術者一人，專司講解《洗冤録》，定期一年半畢業，擇合格者發各審判廳並繁缺各州縣充役，遵章改名檢驗吏，實地練習予以出身。下部知之。

財税學堂

財政學堂

《學部官報》第八一期《度支部會奏設立財政學堂酌擬章程摺宣統元年二月十四日》 竊查前年三月十四日，度支部奏厘訂職掌摺內聲明，擬設財政學堂。上年四月初三日，復經奏請撥給馴象所地基建造財政學堂各等因，均奉旨允准在案。現在該學堂將近竣工，亟應妥定章程，以便先期招考。唯是財政爲專門之學，非普通各學夙有門徑、兼習過各門語言文字，未能究其精邃。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間，學部奏各項學堂停止招考一摺內開，自本年六月爲始，凡奏定學堂章程所定分科大學、大學選科、大學實科、高等學堂等學堂屬於高等教育者，概不得招收未經中學堂畢業之學生等語。財政學堂既屬高等教育，則入學程度自應以中學堂畢業爲限，但興學伊始，各處中學多未屆畢業之期，懸一格以相求，既不以遽得，設多方以甄取，又有違夫定章。臣等再四籌商，財政一門原與實業相近，如銀行、税務等科皆有實業性質，擬仿實業學堂辦法於校中先設中等科，課以歷史、輿地、算數、語文、理財等學，以植其基，三年畢業，然後升入高等科，俾肄財政各科及與財政有關係之法律、政治等學，以盡其蘊，仍以三年畢業，就一校之內爲遞升之階，等級分明，秩然不紊，俟他日中學畢業人數已多，屆期亦可招收，以謀普及。其已未服官之人，年力富强，有志向學者，現當整理，需才孔亟，尤應廣予甄陶，以資任使。擬於校中另設別科，專選京外候選候補人員及舉人五貢學有根底者，在堂肄習，選課財政各學，三年畢業。如此辦理，一則求速成之效以應急需；一則循漸進之方，以期深造，於國家財政前途實有裨益。至獎勵一項，中等科擬照中等實業學堂，高等科擬照高等實業學堂，分別給予獎勵。別科應如何給獎之處，俟將來酌量情形，再行奏明請旨辦理。謹將所擬財政學堂章程五十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學部官報》第八一期《財政學堂章程宣統元年》

第一章　設學總義

第一條　本學堂宗旨在養成財政通材，務使研究學理，明體適用，足備任使爲第一義。分設中等科、高等科、別科。中等科課程比照中等實業學堂章程，講授外國語言文字及關於財政之普通學，學期三年，畢業後再入高等科；高等科學期三年。別科援照法政學堂別科辦法，造就已入仕途及舉貢人員，學期三年。

第二條　本學堂另設税務專科及銀行講習科，從養成税務、銀行之實踐人才，以備税務處及銀行之任使。

第二章　學額及入學資格

第三條　中等科每年考選一百人，別科每年考選一百人，著爲定額，税務專科暨銀行講習科學額，臨時酌定。

第四條　別科學生須京外候選候補人員及舉貢，年在三十以下、中學有根底、西學亦有門徑者，經考試録取後始准入學。

第五條　中等科學生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體質堅實，曾經高等小學畢業者，經考試録取後始准入學。

第六条　高等科學生由本學堂中等科畢業升入，各中學畢業生經考試録取後始准入學。【略】

第十条　稅務專科應授各學課及每星期授業時刻臨時另擬。

第十一条　銀行講習科應授各學課及每星期授業時刻臨時另擬。

第四章　教員及管理員【略】

第五章　考試章程【略】

第六章　學費及膳費【略】

第七章　入學與退學【略】

稅務學堂

《大清教育新法令・稅務大臣奏定開辦稅務學堂章程宣統元年四月初三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學堂爲稅科專門，以造就各關理事人才爲宗旨。學生以深通中外文字、研究理財、商律條約及關於各項稅務學問爲成效，尤以敦品勵行，通曉倫理諸書爲進修之實踐。

第二條　本學堂管理教育等章悉照學部定章，參酌本學堂情形核實辦理。

第三條　本學堂學生分本科補習科。本科分四年級，以四年爲畢業；補習科所授課程皆本科基礎之學，以備每年考補本科之用，一經升補即爲本科生。

第四條　本學堂開辦第一年考取學生三十六名爲本科班，五十名爲補習科班。以後每年本科班遞升學年一級，所遺本科第一年學額准先由補習科生考補，凡程度及格者遇缺推升，不及格者仍留原科再習，其不足額數由外招考插補。至補習科生每年應行續招多寡，視届時該科班缺額若干爲衡，以期補足原定五十名之數，統俟本科期滿畢業，方能給予畢業文憑，認爲本學堂畢業生。

第五條　本學堂本科學生以年在十六歲至二十二歲經各省中學堂及中學堂同等學堂畢業，其中英文造詣較深，品行端正、體質堅實者爲合格，由本堂考試録取方能入學。

第六條　本學堂補習科學生，以年在十四歲至二十歲經各省中學堂及中學堂同等學堂畢業，品端體健者爲合格，由本堂考試録取方能入學。

第七條　本學堂創辦伊始，查現在各省中學堂及中學堂同等學堂畢業學生人數無多，一時萬難如額選補，以故開辦時招考章程不得不略事變通。凡經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相當程度者亦從權考取，一俟將來各省中學堂及中學堂同等學生畢業人數充足，再接第五第六兩條辦理，以符定章而歸劃一。

第八條　本科學生飯食寄宿及所需教科書籍筆墨等項，概由本學堂暫行備給，惟不另給津貼。

第九條　補習科學生每名每年酌收費用龍銀一百圓，學費三十圓，膳費五十圓，體操衣靴費二十圓，分兩次繳納，於入學時先繳一次，嗣後於年暑假後開學前分次繳齊。其在本學堂寄宿者，每年另納寄宿舍費龍銀十圓，寄宿學生以離堂路遠者爲限，均須如期一律繳清方准隨班上課。【下略】

滿蒙藏漢文學堂

《錫良遺稿・奏稿》第一册《川督錫良奏設藏文學堂片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　再，經畫邊疆之要，在於洞知番情；而欲洞知其情，必自通其語文始。川藏疆域毗連，即川、滇内附各番族，亦多習用藏中語文。歷年臺藏文武員弁，所用通事，明於事理者絶少，或則傳達舛錯，致誤事機，甚且有意倒顛，藉端播弄，番情每致不洽，弊竇防不勝防。際兹經營藏衛整理邊務之時，必須招集内地人士，自行肄習，方足以備任使而杜弊端。

奴才於去年春間，即飭令打箭爐廳覓雇兼通漢番文字之人，充當教習。惟關外番情錮蔽，能通漢文者甚少，遲之數月，始據遴送二人來省。當經飭司籌撥款項設立藏文學堂，招考文理通順、身體健壯之學生百二十名入堂肄業，並以經費支絀之故，酌收學費，藉資補助。堂中學科以藏文、藏語爲主，即飭所招番教習盡心講授，仍用各科漢教員教以國文修身倫理，並兼授英文及歷史、地理、算學、體操諸科，俾端其本原，擴其學識。已於去年十一月間開學。

除咨學部理藩部查照並續將章程咨送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學部官報》第二四期《川督咨送藏文學堂章程》　第一章　大旨及選格

第一節　本學堂以鑄造邊徼辦事譯員與各種實業教習爲宗旨，專爲練成邊材起見，與其他普通學校不同。

第二節　本學堂考驗學生應參用選募軍人章程，選格列左(下)，凡不合格者不取：(甲)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乙)身體强健，能習苦耐勞者。(丙)文字通順能記載事物者。(丁)不吸洋烟無疾病者。(戊)非親老丁單無

家務牽挂者。(己)家世親白，本身素無過犯者。(庚)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章　學科學期時間

第三節　本學堂分科十門，以兩學年四學期畢業。第一年闕測繪，第二年闕圖畫，常習九門，每星期時間以三十六小時爲率。

第四節　本學堂最重德育，造邊材尤以養成愛國心爲最要，故以修身倫理爲先，每星期一小時，合計八十小時。

第五節　本學堂注重語文，藏語以開化土種，英語以交通外務，必二者嫻熟足用，乃可卒業，故首重德育而外，藏語藏文列於第二，英語英文列爲第三，入門難於兼顧，第一年以藏語爲主課，第二年以英語爲主課。兩科統計藏文藏語八百小時，英語英文七百六十小時。

第六節　國文一科，非但保全國粹，改土歸流之後，所賴以灌輸文明，化彼獷俗者全在乎此，與修身倫理並重，列於第四科，統計八十小時。

第七節　歷史第五，統計六十小時。史編浩瀚，本學堂只取實際應用，教員須聘專研究川滇邊事藏衛沿革兼及印度史，以鼓其旨趣，啓其冒險思想。應用之品料略具如左(下)：(甲)南詔土番之叛服及其改流。(乙)土司四十八種支族及其黨目風土。(丙)土籍之遺傳，殷周之撻伐，武侯之定瀘，唐李韋之平勘維州，國朝之平定兩金川。(丁)藏衛自唐以來之沿革，達賴班禪坐床次數，藏衛圖經須人置一編。(戊)戍兵額及建藏大臣原委。(己)唐古忒興廢記。(庚)西人逾印度喜瑪拉雅山而窺藏始末。(辛)廓爾喀之關係。(壬)古來由蜀道通五印度之故事。(癸)川滇藏之關係中原。

第八節　輿地第六，統計一百小時，亦取應用者，自黎雅以外，靖西廳以內，均宜詳其沿革幅員土產森林礦質户口種類與其生活程度，其他川滇疆域阿富汗俾路芝及印度洋約略及之可矣，應用之要旨如左(下)：(甲)川邊(鈀里巴三臺站)。(乙)滇邊(麗江維西中甸，金沙江流域)。(丙)藏衛藏，近來屢更之約章)。(丁)青海與川邊之犬牙。(戊)印度記。(己)此後屯墾礦冶工商業之漸及。(庚)將來改設行省之界畫。(辛)五屯志。(壬)塘鋪電綫之安置。(癸)川西鐵道之組織。

以上歷史輿地兩門須各聘專員於第一期內徧考群書編成講義及教科書，俟第二期開講。

第九節　測繪一門非通算者不能測，非從圖畫入手不能繪，故一學年以四十小時習圖畫，二學年以八十小時習測繪。算術一科兩年五百二十小時，可學至二次方程平面幾何，於測繪恰合程度。

第十節　體操以兵式器械爲主，第二年須習馬術。

第十一節　科學及學年學期時間列表如左(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各科鐘點統計
修身倫理	1	1	1	1	80 小時
藏語藏文	12	12	9	7	800 小時
英語英文	8	8	10	12	760 小時
國文	1	1	1	1	80 小時
歷史	無	1	1	1	60 小時
輿地	無	1	1	1	60 小時
圖畫	1	1	無	無	40 小時
測繪	無	無	2	2	80 小時
算術	8	6	6	6	520 小時
體操	5	5	5	5	400 小時
每星期鐘點合計	36	36	36	36	2 890 小時

第三章　員額

第十二節　本學堂管理員列左：監督一員(總理全堂事務)；監學二員(經理學生上課，檢查學生起居，並學生課程一切事務)；收支兼庶務一員(經理一切庶務及銀錢出入)；稽核兼收發一員(經管堂內外人出入及收發文件)；干事一員(經管購置及一切雜事)；書記一員(專司填表暨繕寫文牘)；傳事，司閽二人；值門護兵四人；雜役十人(學堂四人，寄學舍四人，水夫二人)。

第十三節　本學堂教員列後：藏文二員、英文一員，測繪、算術、圖畫一員，歷史、輿地一員，體操一員，修身、倫理一員（兼監堂），國文一員（兼監堂）。

第十四節　本學堂學員列後：甲班六十名，乙班六十名。

第四章　經費及額支

第十五節　本學堂入款每月除藩庫發銀三百兩外，每學員繳學費一圓，雜費五角，伙食費三圓五角，每學期前預繳。

第十六節　本學堂出款列後：監督一員（不支），監學兼教員二，月支各四十圓；藏文教員二，月支各二十圓；英文教員一，月支四十圓；圖畫、測繪、算術教員一，月支四十圓；歷史輿地教員一，月支四十圓；體操教員一，月支二十四圓；收支庶務員月支二十圓；稽核員月支十六圓；干事月支薪水十二圓；書記月支薪水十圓；傳事、司閽二人，月支工食各四圓；雜役十人，月支工食各三圓；值門護兵四人，月支工食各四圓；飯食上等每人每天八分，一百三十三人，每月共計銀三百一十九兩二錢；中等每人六分，十六人，每月共計銀二十八兩八錢；學生課本筆墨月支五十圓；印紅紙張油燭茶炭筆墨月支約三十圓；校地租憑費月支十四圓。以上共統計需銀六百八十一兩七錢。

第五章　校地制服假期規則

第十七節　本學堂暫假周公祠開辦，以華陽縣城隍廟後殿爲宿舍，俟鐵道學堂宿舍築成，騰出奉化館，即以奉化館爲學堂，以守備署爲宿舍。

第十八節　本學堂制服用布馬挂，左袖口綉龍加黄綫一道，領章帽章均用藏文二字爲識。

第十九節　年假暑假及休息日期悉遵欽定學堂章程，無須另訂。

第二十節　講堂自習室、食堂、操場、寢室及監堂處、稽核處另有詳細規則，學生共守勿犯，犯者分别記過、禁假、斥退，斥退者所繳本學期學費、食費、雜費概不退還。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學部奏請設立滿蒙文高等學堂摺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查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臣部議復編修吴士鑒奏請於八旗學堂特設滿文專科摺内曾聲明，仿照譯學館之例，另設清文高等學堂，以備中學堂畢業生升入等語，奉旨允準在案。臣等伏維太祖高皇帝肇基王迹，創制文字，不獨遼沈世臣服膺而不可失，即内地子民亦當兼通博考，因文字之流遺而推究地理風俗得失利弊之所在，於以恢張庶政，抵御列强，乃能有所措手。此國語滿文有不得不立爲高等學堂者也。惟是蒙古地勢，内爲中原之屏蔽，外之與西伯利亞哥薩克諸部毗連，近日風氣未開，外患日至，已稍即陵夷矣。然其地非但兵家之所必争，即其物産礦質金石遺迹，東西各國之人探索往來，踵趾相望，而於其語言文學尤競競焉搜輯不遑，況以我中國關係親密，尤非他比，重以西北邊防，正資籌劃，若非通其語言文字，何以備任使之資，而收綏靖之效。臣等有興學育才之責，不能不統籌兼顧者也。擬請先於京師擇地一區，設立滿蒙文高等學堂，俾旗籍子弟中學畢業者升入此科，其舉貢生監素嫻滿文蒙文者，亦准附入肄習，即漢民子弟經中學畢業有志於滿蒙文者，并准一體甄録入學。臣等查此項學堂經營擘畫責任綦重，非得學望素著之大員，不足以資董率。兹有都察院副都御史伊克坦，堪以奏請派充滿蒙文高等學堂監督，凡建校招生、訪聘教員、審定課目一切詳細章程，均責成該監督悉心酌擬，隨時商承臣部奏明辦理，以期抑副朝廷篤念根本安邊儲才之至意。得旨如所議行。

《學部官報》第二九期《學部議復駐藏大臣興學事宜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駐藏辦事大臣聯豫奏陳藏中情形及擬辦事宜一摺，奉旨該部議奏欽此。由軍機處節録原單興學一條片交到部，查原奏内稱：西藏文字數千年來僅譯注經典，而於倫理經史微言大義素未講求，故進化甚遲。今欲通其文字，非設立學堂以誘化之不可。藏中漢人約有三四千人，當不乏聰穎子弟。從前設有義學四堂，學生約七八十人，教授管理諸法無一合者。現擬並爲初級小學堂一所，分學生爲兩班，以三年爲學期，其經費即以從前義學之存款斟酌辦理，如仍不敷，再當設法籌備。教習管理諸員，已咨行川省提學使咨調數人來藏，俟學期將滿，再調高等小學堂師範生來藏教授，共計六年學期。畢業後如合程度，擬即咨送川省中學堂，以資造就。一面勸令番民選送子弟入學，與漢民一律教授，不征學費，以期逐漸開通，爲將來番民自立學堂之基礎。惟西藏風氣錮蔽，首宜行之以漸。所有學生班數教員教法以及管理諸事，恐難驟合程度，擬照新頒奏定章程略爲變通辦理，以期推行無阻等語。竊維西藏地方實爲滇蜀之屏蔽，番漢雜處，文化未開，亟宜牖之以經史，訓之以忠孝，既堅其内向之心，並裕其謀生之路。該大臣所籌先辦初等小學堂兩所，收教番漢子弟，初等小學堂畢業，再辦高等小學堂，以次咨送川省中學堂肄業，洵爲知所先務，推行有序。擬准如原奏所陳，即時舉辦，惟是學堂僅止兩所，收容學生有限，應令該大臣督飭所司，擇全藏扼要之地，籌款建學，切實擴充，苟使番俗漸變，學校日興，其關係良非淺鮮。至學堂

年限，初等高等皆定三年畢業，與定章初等五年高等四年畢業者不符，將來升入中學之時，恐程度不合，且初等小學僅止三年，即學生畢業後不求深造自謀生計亦恐所學太淺，獲用甚難，似仍以遵照定章爲宜。如謂年限太長，恐固蔽之處聞者疑阻，有不得不變通辦理之處，應由該大臣體察情形，按照定章年限課程酌量改定，總期將來學生畢業，上之於升學無礙，下之於謀生有資，一面開辦，一面將該學堂詳章咨部查核，俟風氣大開，仍照定章辦理，以歸一律。

《學部官報》第二七期《吉林將軍副都統附奏吉省設立滿文專科片光緒三十三年》 再，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學部咨議復編修吳士鑒奏請，於京師八旗及各省駐防各項學堂特設國語滿文科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鈔奏咨行到吉。查原奏內稱，京旗各學堂內特設翻譯課程，遴員督課，時加稽察，務令八旗子弟專心學習，日臻純熟。各省駐防學堂自應仿照京旗，均設國語滿文專科。其他學堂，如子弟聰穎，經費充裕，亦可任聽兼習。現在科舉停止，凡各衙門需用滿文人才，自應取之於學堂畢業生，嗣後該生畢業除與各學堂一律給獎外，並擇其翻譯明通、寫字端楷者，咨送各館録用並仿照譯學館之例，另設清文專門高等學堂，以備中學堂之畢業生升入，此科並考取舉貢生監之與中學堂程度相等者附入學習，其畢業獎勵悉援照譯學館向章辦理等語。吉林爲國朝根本重地，清文國語尤宜加意講求，現遵部議奴才等於本年四月初四日由本省翻譯生員內當堂考試選取，得翻譯生筆帖式勝春作爲校長，翻譯生員委筆帖式明林保昌二員均爲中學堂教員，並揀選學生四十名。先行一併送入中學堂肄業，俟通省旗署續有揀送學生，再當隨時送學，擴充辦理。所有一切學堂章程，均由提學使司經理督飭，除咨部查照外，所有吉省設立滿文專科緣由，理合附片具奏。伏乞聖鑒飭部立案，施行謹奏。

《北洋官報》第一七一四册《瀛貝勒等奏創辦清漢蒙養學堂大概情形摺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竊因前准政務處移咨議復，奴才等變通守護新章原奏內開，創立學堂廣興教育一節，應令該管大臣查明學堂究能設立幾處，能招學生若干，行令咨商直隸督臣詳細酌核，量力添設，如經費實在無出，亦由該大臣咨商該督切實估計，由直隸藩庫酌撥核實請銷等因具奏，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奴才等竊維此次創改新章，建立學堂，原爲慎重陵寢，教養旗丁，栽培根本，藉圖自强起見，亟宜次第舉行，俾興學校。奴才等遵節揀派司員於馬蘭峪一帶，以及風水內外營房官圈等處，酌度情形，審視地址，共應設立清漢蒙養以及工藝半日學堂二十餘處，一切經費歲需萬金之譜。惟查奴才等職司守護，既無理財之權，又非捐辦之區，一經用款，錙銖之費莫不仰給公家，當此款絀時艱，歲撥巨帑，深恐力有未逮，是以奴才載瀛到任後，專摺具奏，請將後龍一帶青椿界內青山陵等處私墾地畝，一律清丈，分別議租，以充學費。原冀此項租銀特爲大宗的款，即使稍不足，補也較易，惟是勘辦需時，而學務勢難緩待，奴才等一面飭委承辦司員趕緊鳩工備料，先盡衡繁要區擇地創建學舍，延師教讀，而免延曠。已於上年陸續設立清漢蒙學十三處，開辦肄業，除購置房間，建蓋學堂書舍，成做桌凳什物家具，置買書籍等項銀兩，咨請直隸督臣核明飭司撥發領用，另摺奏報核銷外，所有學堂開辦已逾一年，需用經費銀五千三百餘兩，經奴才等暫飭司員輾轉通挪，勉爲籌墊，冀其微租再爲歸還。豈意一年之久，勘辦竣事，僅有地三百三十五頃三十餘畝，議租三千八百兩有奇，奴才等大爲解望，不特於二十餘處經費數目大相懸絶，即就現立十三處學費計之，縱令永無拖欠，全數征收，亦屬不資。一遇歉收，租交不齊，而學費立形拮據，中輟之處，將來不免。再，該局勘辦日久，薪水不濟，征收預現各租，抵充局費，尚且不足，俟本年秋租方能撥充學費，墾務局又經裁撤，本年地租應歸何處代征，尚無定議，尤屬緩不濟急。奴才等公同籌商，除將擬設未立高等以及工藝半日各種學堂，暫請一律停緩，俟將來諸生學有進益，量力再爲擴充。謹就現立清漢學堂十三處爲度，一切規制開支各款，照依遵化州官立高等學堂章程，稍事變通，量爲增減，通盤核計，一年共需經費銀五千三百餘兩，除增租外，尚計每年虧銀一千五百餘兩，遇閏應增銀四百五十餘兩，其常年修理房間添置桌登家具書籍什物，以及不虞之費，均不在內，歷年所虧並前墊之款，無項可籌。現經奴才等已將上年墊辦學費，暨常年不敷及遇閏應增各款開單，咨商直隸督臣，詳明度支部飭司按年照數籌撥，以濟要需。其以後常年修費及隨時添置家具一切不虞之款，應由奴才等自行籌辦，年底一並奏銷，以昭核實。除咨明直督外，理合將創辦學堂情形，據實復陳，並將開支經費緣由敬繕清單，恭呈卸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北洋官報》第一七一四册《瀛貝勒等奏創辦清漢學堂參訂課程片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查附近陵寢旗營地方可造之材概不數見，奴才等於創辦之初，本擬設立高等中學堂一處，預爲尚志諸生進境之階，藉可鼓舞群情，以樹風聲。繼以經費浩繁，款項難籌，未敢率行瀆請，擬俟將來籌有巨款，肄業諸生學有進境，由奴才籌隨時體查情形，再行次第擴充而礪人才。惟清文根本所係，凡屬旗人尤

當實力講求。奴才等公同籌商，擬爲清文學堂毋庸專設，歸併漢文，延聘清漢兼優之教習充之，以資訓迪。其漢文學堂，一切課程總以聖經爲本，禮儀爲宗，而崇學務。謹將參訂清漢課程詳列於後，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宣講聖諭，讀清書，寫清字，講經書，讀四書，講四書，講字義，讀古詩，讀古文，寫漢字，學珠算。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八年第一四期《庫倫辦事大臣延祉等奏設蒙養學堂摺光緒三十四八月》 奏爲蒙古風氣未開，擬設蒙養學堂，專習滿蒙漢語言文字，以期會通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蒙古地方，人心樸厚，其平時學業除蒙文外，間有一二學習滿文，而於漢文漢字漢語通曉者甚屬寥寥。現在能通漢字漢語之人，庫倫不過三四名，仍皆籍隸沙畢，而圖束兩盟不與焉。推原其故，沙畢近在庫倫，兩盟遠在四鄉，文字語言故有習與不習者。現值政令維新，各處文移半皆漢字，雖向蒙員講解，亦仍須蒙語使能瞭然。而文牘有短長，語氣有揚抑，翻稿時，少微疏略，詞義頓闕，以此轉行，每多誤會。況年來公牘十倍從前，不但翻譯日不暇給，即興辦新政，各項名目亦多。蒙古所未見聞，一經行知，恒滋疑懼，必令其通曉漢文漢語，縱有疑惑，亦可查考書籍，詢訪人言，俾得聲入心通，無少隔閡。然後無論教習何業，亦必事半功倍。然非童而習之，亦不能久識不忘。奴才等公同商榷，先就兩盟暨沙畢選其聰穎幼童數十人，擬在庫倫地方設立蒙養學堂，考取教習，專教滿蒙漢語言文字，其書以欽定四體合璧文鑒爲主，而以各項蒙學書籍附之。如此數年之後，自不乏兼通三項語言文字之人，逐漸類推，所益非淺。惟蒙古初學，教習非易，果其養有成效，無論滿蒙漢教習，屆時遵章請獎，以示鼓勵而育群材。除咨學部頒發蒙養學堂章程外，所有庫倫建立蒙養學堂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六編《學部咨憲政編查館准滿蒙文高等學堂咨送章程文光緒三十四年》 總務司案呈准滿蒙文高等學堂咨呈：案照本學堂章程內開於預科外附設別科一班，以八十名爲額，三年畢業，考取舉貢生監及職官年在三十五歲以內，中文清通，素嫻滿文或蒙文者入選，並免收學膳等費等語。本學堂擬遵章添考別科學生，前經呈明大部轉行各省將軍副都統咨送等因在案，查京師各衙門候補候選人員內不乏素嫻滿文或蒙文之人，理合呈請大部轉行各部院衙門，如有合格人員年在三十五歲以內，願入別科肄業者，造具履歷名册，務於六月三十日以內徑行咨送本學堂聽候示期考試，以省周折而歸簡易。除八旗都統衙門及內外火器營、圓明園八旗健銳營擬由本學堂咨取外，其各部院衙門，相應咨呈大部，請煩查照轉行等因，並附送章程前來，相應咨行貴館登入政治官報，俾衆周知可也。

滿蒙文高等學堂章程

立學總義第一

第一章　本堂爲造就滿蒙文通才，以保國粹而裨要政爲宗旨。

第二章　本堂於設滿蒙文科之外，並附設藏文科，兩科學生一律同習各種科學，以備行政任使。

第三章　滿蒙文科與藏文科各設預科及正科。

第四章　本堂分別以滿蒙語文或藏語藏文爲主課，輔以普通及法政、測繪各科學，以養成明體達用之才。

第五章　本堂附設別科，取前項應用各種學科擇要教授；惟此科祇招學生一次，畢業後即行停辦。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六編《滿蒙文高等學堂章程光緒三十四年》

立學總義第一

第一章　本堂爲造就滿蒙文通才，以保國粹而裨要政爲宗旨。

第二章　本堂於設滿蒙文之外，並附設藏文科，兩科學生一律同習各種科學，以備行政任使。

第三章　滿蒙文科與藏文科各設預科及正科。

第四章　本堂分別以滿蒙語或藏語藏文爲主課，輔以普通及法政、測繪各科學，以養成明體達用之才。

第五章　本堂附設別科，取前項應用各種學科擇要教授；惟惟此科祇招學生一次，畢業後即行停辦。【略】

學額及入學第三

第九章　本堂預科正科學額，暫以一百二十名爲限，不分滿漢一律考取。

第十章　本堂別科學額，暫以八十名爲限。

第十一章　預科正科及別科學生，概不收取學費及膳費。

第十二章　本堂學生，原應考取中學堂滿蒙文畢業者入學，現當創辦之初，不得不變通招考，暫以中文通順，粗解滿文或蒙文，年在二十五歲以內者爲合格。倘通曉滿蒙文之學生人數不敷，必須中文通順方可取録。

第十三章　別科學生考取舉貢生監及職官，年在三十五歲以內，中文清通，

素嫻滿文或蒙文者入選。

第十四章　本堂入學考試録取者，均於開學前五日親自來堂填寫志願書。

退學及除名第四

第十五章　凡學生已經入堂，不得中途無故退學，違者按月罰繳本堂費用銀十圓，如實有特別事故應行退學，經監督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章　凡學生有犯下開各條者應即除名。

一、無故要之事輟課在一個月以上者，二、分數屢列下等，無卒業之可望者，三、違背堂規屢誡不悛者，四、身有錮疾及沾染嗜好者。

凡除名學生，所繳罰款數目，悉依第十五章之例；惟因病曠課，以致無卒業之望而除名者，不在此例。

考試及畢業獎勵第五

第十七章　本堂考試方法，考試分數，均依奏定章程辦理。

第十八章　本堂學生畢業考試合格者，給予文憑；正科畢業者應給獎勵，查照《奏定譯學館章程》斟酌辦理。嗣後遇到各衙門需用通曉此項學科人員，及各學堂延聘此項學科教員，均以本學堂畢業生爲上選；願升入大學堂文學科者聽。

學生規則第六

第十九章　所有學生一切規則，均查照奏定學堂章程管理通則及約束學生章程辦理。

教員管理員第七

第二十章　本堂所設教員管理員如下：

監督，教務長，滿蒙語文教員，藏語藏文教員，各種科學教員，俄文英文東文教員，庶務長，文案官，收支官，雜務官，齋務長，監學官，檢察官。

第二十一章　以上各員，除監督由學部奏派外，其餘各員，均由監督延聘委用。

第二十二章　各員職任及施行法、管理法，均查照奏定章程及譯學館現行規則斟酌辦理。

附學第八

第二十三章　本學堂爲廣育人才起見，特設附學一科，以待有志於此項學科之士。

第二十四章　附學生無論滿漢子弟，惟經中學堂畢業、年在二十以內、略識滿蒙文字、口音清利、中文通順者爲合格。

第二十五章　附學生須繳學膳各費，其數目俟招考時商呈學部酌核辦理。

第二十六章　原附學者，應先具附學願結及保證書。

第二十七章　附學生一應課程，均與正額學生一律。

第二十八章　附學生一應規則及畢業獎勵，與正額無異。

第二十九章　附學生如能恪守學規，品端學勤，遇正額學生缺出，即以該學生充補，以示鼓勵。

附則第九

第三十章　本堂於一切未盡事宜，隨時酌定修改，以期周密。

《浙江教育官報》一九〇九年第一一期《理藩部代奏蒙藩王公等創建殖邊學堂摺宣統元年正月》　竊據御前大臣喀爾喀札薩克和碩親王等聯名呈稱，竊維防邊之策，以周知情勢爲先，御侮之方，以未雨綢繆爲亟。蒙古遠在藩服，藏衛僻處西陲，俗異中華，未嘗考究。然其間山川物産歷史風俗，非竭數年稽古之力，加以實地調查，未能得其要領。上年學部奏設滿漢文高等學堂，蓋亦體察邊情，儲才備用。而滿蒙文高等學堂，本科修業年限五年，學生成就稍遲，似應設一專校，以較短之時日，養成多數之人才，庶足以應急需而敷分布。爰函商沿邊將軍都統督撫等，擬在北京設一學堂，竊取殖民籌邊之意，名曰殖邊學堂，堂中分蒙部藏衛兩科，除授以蒙藏語言文字及擇要教以法政、理財、科學外，其蒙藏地理歷史，學部現無審定課本，擬延聘通才，就兩處古今沿革情勢，利害關係，編爲講義，並授以農工商各實業大意，使知蒙藏有極大利源，應從速相機規劃。殖邊學堂創始之際，需款浩繁，業經察哈爾都統認助開辦經費銀四百兩，庫倫辦事大臣認助開辦經費銀五百兩，山西巡撫認助開辦經費銀二千兩，直隸總督認籌常年經費銀二千兩，東三省總督認籌常年經費銀二千兩，四川總督認籌常年經費銀一千兩，綜計不敷尚巨，仍當隨時設籌。已於宣武門內辟才胡同，擇地建築講學堂舍，計房三十餘間，聘定教員，商訂課程，堂中分蒙部藏衛兩科，每科擬招學生一百名，不分京外滿蒙漢，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考取漢文清順，身體强健之人，如能滿文蒙文，尤爲出色，入學肄業，限以三年畢業。此項學堂專爲蒙藏取才起見，係屬特別辦法，不在奏定學堂章程統系之列，將來畢業獎勵，並無專條，可否由理藩部考核學行，如屬可取，酌量奏予獎勵，或歸理藩部録用，

或由沿邊將軍大臣督撫調用，實於蒙藏邊務，不無裨益。敬乞代奏，俟奉旨後即招生開學，以期早開風氣，培育通才。所有認助常年經費之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四川五省，並乞鈔奏咨明，俾得按年接濟，庶足以廣甄陶而維久遠，並請發給鈐記，以昭信用等因呈報前來。查核蒙古王公等首先提倡創立殖邊學堂，代籌巨款，力任其難，洵屬熱心教育，知慮閎深。開辦之初，規模已具，畢業之後，成效可期，核其內容，與臣部奏請擴充之蒙古學堂同爲教養邊才栽培部員之意。該學堂所擬三年卒業，由臣部考核録用一節，臣等公同商酌，事尚可行，擬於三年卒業調部大考，取優者給以文憑，其中如有學業出群、志趣超邁之士，或由臣部酌量咨留，或由沿邊各路將軍都統大臣督撫咨調，量才器使，俾實學之人不致向隅。而各路將軍都統大臣督撫亦可收得人之效。如蒙俞允，一俟命下，即由臣部咨札遵行，並刊刻殖邊學堂木質鈐記一顆頒給，以昭信用。所有蒙藩王公等創建殖邊學堂，請頒鈐記，並俟畢業擬由臣部大考給以文憑各緣由，理合恭摺代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其他學堂

駐防學堂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七《籌撥駐防學堂及習藝局經費摺》 奏爲籌撥江寧駐防學堂及習藝局經費以資教養而持久遠，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光緒三十年七月，前江寧將軍臣永隆興辦八旗各學堂並創立習藝局，與前督臣魏光燾籌商於江寧銅圓盈餘項下，每年津貼銀一萬四千四百兩以爲常年經費，由該將軍具摺奏報。是年十月臣在署督任內，復於蘇州銅圓餘利項下加撥銀六千兩，專爲旗營擴充學堂振興工藝之用，亦經附片陳明各在案。三十二年秋間，臣到任後派員考察學務，江寧駐防所設之開通學堂一所，清文學堂一所，高初小學堂八所，女學堂一所，習藝局一所，均已粗具規模。隨即與前江寧將軍臣誠勳切實籌商，會同札飭江寧提學使陳伯陶，選派甄明教育之員爲該中學堂監督，兼各小學堂總稽查，以冀改良進步日起有功，至習藝局事宜亦即認真整頓使資質椎魯不能入學堂者，專執一業，以免流於游惰。惟此項經費全恃銅圓餘利以資挹注，現蘇省銅圓停鑄，寧局亦限制數目，所出無多，兼之銅質翔貴餘利寖微，遂至無從支應，若不設法另籌，何以作人才而重根本。伏查京口駐防學堂經費業經臣會同江蘇巡撫臣陳夔龍奏明，在於江海、鎮江兩關道庫籌撥銀一萬六千兩作正開銷在案，江寧駐防事同一律，未便獨令偏枯，且學堂較京口爲多，習藝局亦擬漸次推廣，綜計款項極力撙節，每歲非二萬金不能支持。再四籌維，擬由臣飭令兩淮鹽運使趙濱彥、江海關道瑞澂在於該司道庫按年各籌撥銀一萬兩，以爲該駐防學堂及習藝局常年經費，作正開銷。庶幾勉力擔拄，不致輟廢半途，總期兵盡知書人趨實業，以仰副朝廷眷念八旗興學勸工之至意。除咨度支部、學部備案外，所有籌撥江寧駐防各學堂及習藝局經費緣由，理合會同江蘇巡撫臣陳夔龍恭摺具陳。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五《江督端方蘇撫陳夔龍會奏京口駐防各學堂籌撥經費摺光緒三十二年》 臣端方到任後，派員考察學務，京口設立之中學堂一所，并習英文東語科目。完全高等初等小學堂三所，并習清文一科，仍寓不忘根本之意，皆有兩年程度。又蠶桑傳習所一所，規模粗具。擬再加擴充隨營學堂一所，於肄習武事之餘，求有勇知方之略。女學堂二所，立家庭之模範，爲姆教之權輿，皆有可觀，漸臻進步。惟是蘇省銅圓停鑄經費無出，再三綜核每歲非有的款一萬六千兩不能支轉，前由常鎮道於鎮江關稅罰款內提撥三千兩，現擬將該關罰款每年再請提撥三千兩，所短尚在一萬兩之數，叠經常鎮道詳請前來，現飭上海、常鎮兩道，分認籌撥作正開銷，庶幾勉力支撐，不致半途廢輟，總期人無不學，兵盡知書。

《學部官報》第二七期《寧夏將軍色陝甘總督升會奏設立寧夏駐防中小學堂摺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奏爲設立寧夏駐防中小學堂擬請酌裁額馬，撥充經費，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竊維育才之典，滿漢不分；興學之基，軍民並重。各省駐防子弟涵濡聖澤，不乏文秀可造之才，則培植裁成尤近今切要之事。

衛生及獸醫學堂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二《設立衛生學堂及獸醫學堂片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再軍營以衛生爲重，獸醫尤馬政所關，各國均設有專門學堂，遴選合格營兵充當學生，學成歸隊各事所事。蓋文明軍隊中人無一人不受軍事教育，雖至醫兵工長，亦不使未經訓練者濫竽其間，是以秩敘整嚴，精神發越。寧省創辦新軍，凡屬於軍事之各種機關，自應力求整備。經於三十二年正月，挑選營兵編爲衛生隊，設立衛生學堂造養醫科目兵，四月復附設獸醫學堂兼講求蹄鐵之術，分延日本技師充當教習，學額均定爲六十名。現在衛生隊學堂第一班生已經畢業，分配新軍録用，獸醫學堂亦稍著成效，自應奏明立案。所有用款均由臣飭令

核實撙節，應請准其作正開銷，除將詳細章程咨部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速記學堂

《南洋官報》第七七期《資政院奏籌設速記學堂擬訂章程摺宣統二年正月初四日》 竊查東西各國於普通文字外，另有速記文字以爲記録口説之用，凡法庭議院均設速記席，遇有辨難演説皆能當場録寫曲折，盡致一字不遺。中國語音簡單而文字又極繁重，兩者相較其遲速之差何止倍蓰，若不另制速記符號則傳寫必有竭蹶之虞。查臣院院章内秘書廳設速記一科，專掌速記之事，現距臣院成立開會之期不過數月，亟應先事預備，設法練習，以資應用。臣屢與臣院協理幫辦各員公同商酌，擬就臣院開辦公所内附設速記學堂，擬定課程，分期散授。其學生除由臣院就近招考外，並准各省遴選咨送，以廣傳習。此項學生畢業後即分别選充臣院及各省咨議局，速記生將來當差滿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並擬擇優酌量請獎，藉資鼓勵。謹擬訂該學堂章程十九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南洋官報》第七七期《速記學堂章程宣統二年》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學堂以教授速記法爲主，預備資政院及各地方議會速記之用。

第二條 本學堂設於資政院開辦公所。

第三條 本學堂學規及一切管理規則悉照奏定學堂章程辦理。

第二節 課程

第四條 本學堂教授科目如左：一速記術，二國文，三官話，四法政大意。

第五條 本學堂教授時刻，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爲限。

第六條 本學堂以三個月爲一學期，以滿二學期爲畢業。

第七條 國文及法政大意兩科每一學期考試一次，速記術及官話隨時實地考試，不拘次數。屆畢業時統以上四科一併考試一次。

第八條 隨時考試由本科教員行之，學期考試由堂長公同各該科教員行之，畢業考試由資政院秘書長會同堂長及教員行之。

第三節 學額

第九條 本學堂學生以一百人爲定額。

第十條 本學堂學額分配如左(下)：甲、由本院招取者十二人；乙、由各省咨送者，每省四人，合計八十八人。

第十一條 入學資格以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或具有中學畢業程度者爲準。

第十二條 本學堂畢業學生由資政院秘書長呈請總裁給與文憑，除遴充資政院速記生外均分别咨回原省候用。

第四節 職員

第十三條 本學堂設堂長一人，教務員一人庶務員一人，均以資政院秘書廳員充之。

第十四條 本學堂教員無定員，但至多以五人爲限。

第五節 經費

第十五條 本學堂經費由資政院總裁核計，奏請撥給。

第十六條 本學堂收支款目，由堂長按月造册呈請資政院總裁核銷。

第六節 附條

第十七條 本學堂如在定額之外續開新班仍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學堂詳細規則隨時由資政院秘書長酌擬呈請總裁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删修改之處，隨時由資政院秘書長酌擬，呈請總裁核定奏明辦理。

傳記

《漢書・河間獻王劉德傳》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者）〔多〕從而游。

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及詔策所問三十餘事。其對推道術而言，得事之中，文約指明。

立二十六年薨。中尉常麗以聞，曰：「王身端行治，温仁恭儉，篤敬愛下，明知深察，惠于鰥寡。」大行令奏：「謚法曰『聰明睿知曰獻』，宜謚曰獻王。」

《漢書・梅福傳》 梅福字子真，九江壽春人也。少學長安，明《尚書》、《穀梁春秋》，爲郡文學，補南昌尉。

《三國志・魏志・崔琰毛玠等傳》注引《續漢書》 「（孔）融持論經理不及讓等，而逸才宏博過之。司徒大將軍辟舉高第，累遷北軍中候、虎賁中郎將、北海相，時年三十八。承黄巾殘破之後，修復城邑，崇學校，設庠序，舉賢才，顯儒士。」

《三國志・蜀志・杜微周羣等傳》注引《益部耆舊傳》 《益部耆舊傳》曰：益州刺史董榮圖畫周像於州學，命從事李通頌之曰：「抑抑譙侯，好古述儒，寶道懷真，鑒世盈虚，雅名美迹，終始是書。我后欽賢，無言不譽，攀諸前哲，丹青是圖。嗟爾來葉，鑒兹顯模。」

《三國志・魏志・任峻蘇則等傳注》 令狐邵字孔叔。【略】

出爲弘農太守。【略】

是時，郡無知經者，乃歷問諸吏，有欲遠行就師，輒假遣，令諸河東就樂詳學經，精明乃還，因設文學。由是弘農學業轉興。

《三國志・魏志・任峻蘇則等傳》 樂詳字文載。【略】

時杜畿爲太守，亦甚好學，署詳文學祭酒。使教後進，於是河東學業大興。

《三國志・魏志・任峻蘇則等傳》 杜畿字伯侯，京兆杜陵人也。【略】

是時天下郡縣皆殘破，河東最先定，少耗減。畿治之，崇寬惠，與民無爲。民嘗辭訟，有相告者，畿親見爲陳大義，遣令歸諦思之，若意有所不盡，更來詣府。鄉邑父老自相責怒曰：「有君如此，奈何不從其教？」自是少有辭訟。班下屬縣，舉孝子、貞婦、順孫，復其繇役，隨時慰勉之。漸課民畜牸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勤農，家家豐實。畿乃曰：「民富矣，不可不教也。」於是冬月修戎講武，又開學宫，親自執經教授，郡中化之。

《三國志・魏志・鍾繇等傳》注引《魏略》 賈洪字叔業，京兆新豐人也。好學有才，而特精於《春秋左傳》。建安初，仕郡，舉計掾，應州辟。時州中自參軍事以下百餘人，唯洪與馮翊嚴苞（交）〔文〕通才學最高。洪歷守三縣令，所在輒開除廄舍，親授諸生。

《三國志・魏志・鍾繇王朗等傳》 恂字（良夫），有通識，在朝忠正。歷河南尹、侍中，所居有稱。乃心存公，有匪躬之節。【略】建立二學，崇明五經，皆恂所建。

《晉書・王沈傳》 王沈字處道，太原晉陽人也。祖柔，漢匈奴中郎將。父機，魏東郡太守。沈少孤，養于從叔司空昶，事昶如父，奉繼母、寡嫂以孝義稱。【略】

沈探尋善政，案賈逵以來法制禁令，諸所施行，擇善者而從之。又教曰：「後生不聞先王之教，而望政道日興，不可得也。文武並用，長久之道也。俗化陵遲，不可不革。革俗之要，實在敦學。昔原伯魯不悦學，閔馬父知其必亡。將吏子弟，優閑家門，若不教之，必致游戲，傷毁風俗矣。」於是九郡之士，咸悦道教，移風易俗。

《晉書・李重傳》 李重字茂曾，江夏鍾武人也。父景，泰州刺史都亭定侯。重少好學，有文辭。【略】

時朝廷政亂，竟不能從。出爲行討虜護軍、平陽太守，崇德化，修學校，表德行，拔賢能，清簡無欲，正身率下，在職三年，彈黜四縣。

《晉書・孝友傳許孜傳》 許孜字季義，東陽吴寧人也。孝友恭讓，敏而好學。年二十，師事豫章太守會稽孔沖，受《詩》、《書》、《禮》、《易》及《孝經》、《論語》。學竟，還鄉里。沖在郡喪亡，孜聞問盡哀，負擔奔赴，送喪還會稽，蔬食執

役，制服三年。

《晉書・外戚傳・王恂傳》王恂字良夫，文明皇后之弟也。父肅，魏蘭陵侯。恂文義通博，在朝中正，累遷河南尹，建立二學，崇明五經。

《晉書・隱逸傳・范粲傳》范粲字承明，陳留外黃人，漢萊蕪長丹之孫也。粲高亮貞正，有丹風，而博識强記，學皆可師，遠近請益者甚衆，性不矜莊，而見之皆肅如也。【略】

及宣帝輔政，遷武威太守。到郡選良吏，立學校，勸農桑。

《晉書・華軼傳》華軼字彦夏，平原人，魏太尉歆之曾孫也。祖表，大中大夫。父澹，河南尹。軼少有才氣，聞於當世，汎愛博納，衆論美之。初爲博士，累遷散騎常侍。東海王越牧兗州，引爲留府長史。永嘉中，歷振威將軍、江州刺史。雖逢喪亂，每崇典禮，置儒林祭酒以弘道訓，乃下教曰：「今大義穨替，禮典無宗，朝廷滯議，莫能攸正，常以慨然，宜特立此官，以弘其事。軍諮祭酒杜夷，棲情玄遠，確然絶俗，才學精博，道行優備，其以爲儒林祭酒。」

《晉書・虞溥傳》虞溥字允源，高平昌邑人也。父秘，爲偏將軍，鎮隴西。溥從父之官，專心墳籍。時疆場閱武，人爭視之，溥未嘗寓目。郡察孝廉，除郎中，補尚書都令史。尚書令衛瓘、尚書褚碧並器重之。溥謂瓘曰：「往者金馬啓符，大晉應天，宜復先王五等之制，以綏久長。不可承暴秦之法，遂漢魏之失也。」瓘曰：「歷代歎此，而終未能改。」

稍遷公車司馬令，除酈陽內史。大修庠序，廣招學徒，移告屬縣曰：「學所以定情理性而積衆善者也。情定於內而行成於外，積善於心而名顯於教，故中人之性隨教而移，善積則習與性成。唐虞之時，皆比屋而可封，及其廢也，而云可誅，豈非化以成俗，教移人心者哉！自漢氏失御，天下分崩，江表寇隔，久替王教，庠序之訓，廢而莫修。今四海一統，萬里同軌，熙熙兆庶，咸休息乎太和之中，宜崇尚道素，廣開學業，以讚協時雍，光揚盛化。」乃具爲條制。於是至者七百餘人。溥乃作誥以奬訓之，曰：

文學諸生皆冠帶之流，年盛志美，始涉學庭，講修典訓，此大成之業，立德之基也。夫聖人之道淡而寡味，故始學者不好也。及至期月，所觀彌博，所習彌多，日聞所不聞，日見所不見，然後心開意朗，敬業樂羣，忽然不覺大化之陶己，至道之入神也。故學之染人，甚於丹青。丹青吾見其久而渝矣，未見久學而渝者也。

夫工人之染，先修其質，後事其色，質修色積，而染工畢矣。學亦有質，孝、悌、忠、信是也。君子內正其心，外修其行，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文質彬彬，然後爲德。夫學者不患才不及，而患志不立，故曰希驥之馬，亦驥之乘，希顏之徒，亦顏之倫也。又曰契而舍之，朽木不知；契而不舍，金石可虧。斯非其效乎！

今諸生口誦聖人之典，體閑庠序之訓，比及三年，可以小成。而令名宣流，雅譽日新，朋友欽而樂之，朝士敬而歎之。於是州府交命，擇官而仕，不亦美乎！若乃含章舒藻，揮翰流離，稱述世務，探賾究奇，使楊班韜筆，仲舒結舌，亦惟才所居，固無常人也。然積一勺以成江河，累微塵以崇峻極，匪志匪勤，理無由濟也。諸生若絶人間之務，心專親學，累一以貫之，積漸以進之，則亦或遲或速，或先或後耳，何滯而不通，何遠而不至邪！

時祭酒求更起屋行禮，溥曰：「君子行禮，無常處也，故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而行禮於大樹之下。況今學庭庠序，高堂顯敞乎！」

溥爲政嚴而不猛，風化大行，有白烏集於郡庭。注《春秋》經、傳，撰《江表傳》及文章詩賦數十篇。

《晉書・范汪傳》〔汪〕寧字武子。少篤學，多所通覽。簡文帝爲相，將辟之，爲桓温所諷，遂寢不行。故終温之世，兄弟無在列位者。【略】

温薨之後，始解褐爲餘杭令，在縣興學校，養生徒，潔己修禮，志行之士，莫不從之。期年之後，風化大行。自中興以來，崇學敦教，未有如寧者也。

《晉書・載記・石勒上》建興元年。【略】

司冀漸寧，人始租賦。立太學，簡明經善書吏署爲文學掾，選將佐子弟三百人教之。

《晉書・載記・石勒上》勒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訓十餘小學于襄國四門，簡將佐豪右子弟百餘人以教之，且備去栝之衛。

《晉書・載記・石勒上》季龍回擊敗之，遂陷廣丘，演奔文鴦軍，獲演弟啓，送于襄國。演即劉琨兄之子也。勒以琨撫存其母，德之賜啓田宅。令儒官授其經。

《晉書・載記・石勒上》下書令諸郡國立五經博士。初，勒置大小學博士。至是復置國子博士、助教。季龍以吏部選舉斥外者德，而勢門童幼多爲美官，免郎中魏矣爲庶人。

《宋書・孝武十四王傳》 豫章王子尚字孝師，孝武帝第二子也。【略】

時東土大旱，鄞縣多蟓田，世祖使子尚上表至鄞縣勸農。又立左學，召生徒，置儒林祭酒一人，學生師敬，位比州治中；文學祭酒一人，比西曹；勸學從事二人，比祭酒從事。

《宋書・索虜傳》 先是，鮮卑慕容垂僭號中山，晉孝武太元二十一年。垂死，開率十萬騎圍中山。明年四月，剋之，遂王有中州，自稱曰魏，號年天賜。元年，治代郡桑乾縣之平城。立學官，治尚書曹。開頗有學文，曉天文。

《宋書・良吏傳・慧度傳》 慧度布衣蔬食，儉約質素，能彈琴，頗好莊、老。禁斷淫祀，崇修學校，歲荒民饑，則以私禄賑給。

《宋書・隱逸傳・周續之傳》 周續之字道祖，雁門廣武人也。其先過江居豫章建昌縣。續之年八歲喪母，哀戚過於成人，奉兄如事父。豫章太守范寧於郡立學，招集生徒，遠方至者甚衆，續之年十二，請寧受業。居學數年，通五經並《緯候》，名冠同門，號曰「顏子」。既而閑居讀《老》、《易》，入廬山事沙門釋慧遠。時彭城劉遺民遁迹廬山，陶淵明亦不應徵命，謂之「尋陽三隱」。以爲身不可遣，餘累宜絶，遂終身不娶妻，布衣蔬食。

《宋書・自序》 亮字道明，清操好學，善屬文。【略】

襄陽地接邊闕，江左來未有皇子重鎮。元嘉二十二年，世祖出爲撫軍將軍、雍州刺史。天子甚留心，以舊宛比接二闕，咫尺崤、峽；蓋襄陽之北扞，且表裏强蠻，盤亙疆場，以亮爲南陽太守，加揚武將軍。邊蠻畏服，皆納賦調，有數□狡猾。亮悉誅之。遣吏巡行諸縣，孤寡老疾不能自存者，皆就蠲養，耆年老齒，歲時有餼。時儒學崇建，亮開置庠序，訓授生徒。

《南齊書・王秀之傳》 王秀之，字伯奮，琅邪臨沂人也。【略】

昇明二年，轉左軍長史、尋陽太守，隨府轉鎮西長史、南郡太守。府主豫章王嶷既封王，秀之遷爲司馬、河東太守，辭郡不受。加寧朔將軍，改除黄門郎，未拜，仍遷豫章王驃騎長史。〔王〕於荆州立學，以秀之領儒林祭酒。遷寧朔將軍、南郡王司馬。復爲黄門郎，領羽林監。遷長沙王中軍長史。世祖即位，爲太子中庶子，吏部郎，出爲義興太守，還侍中祭酒，轉都官尚書。

《陳書・馬樞傳》 馬樞字要理，扶風郿人也。祖靈慶，齊竟陵王録事參軍。樞數歲而父母俱喪，爲其姑所養。六歲，能誦《孝經》、《論語》、《老子》。及長，博極經史，尤善佛經及《周易》、《老子》義。梁邵陵王綸爲南徐州刺史，素聞其名，引爲學士。綸時自講《大品經》，令樞講《維摩》、《老子》、《周易》，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王欲極觀優劣，乃謂衆曰：「與馬學士論義，必使屈伏，不得空立主客。」於是數家學者各起問端，樞乃依次剖判，開其宗旨，然後枝分流別，轉變無窮，論者拱默聽受而已。

《北史・張恂傳》 恂字洪讓，隨兄袞歸北，參代王軍事。説道武宜收中土士庶之望，以建大業，帝深加器異。皇始初，拜中書侍郎，帷幄密謀，頗亦參預。賜爵平皋子，出爲廣平太守。恂招集離散，勸課農桑，流人歸者數千户。遷常山太守。恂開建學校，優禮儒士，吏人歌詠之。時喪亂之後，罕能克厲者，唯恂當官清白，仁恕臨下，百姓親愛之，政爲當時第一。明元即位，徵拜太中大夫。卒。恂性清儉，死日家無餘財。贈并州刺史、平皋侯，謚曰宣。

《魏書・儒林傳・劉蘭傳》 劉蘭，武邑人。年三十餘，始入小學，書《急就篇》。【略】

蘭又明陰陽，博物多識，爲儒者所宗。瀛洲刺史裴植徵蘭講書於州城南館，植爲學主。故生徒甚盛，海内稱焉。又特爲中山王英所重，英引在館，令授其子熙、誘、略等。蘭學徒前後數千，成業者衆，而排毁《公羊》，又非董仲舒，由是見譏于世。

《魏書・賈彝傳》 賈彝，字彦倫，本武威姑臧人也。【略】

子俊，字異鄰，襲爵。【略】

先是，上洛置荆州，後改爲洛州，在重山中，民不知學。俊乃表置學官，選聰悟者以教之。在州五載，清靖寡事，吏民亦安。

《魏書・劉道斌傳》 劉道斌，武邑灌津人。【略】

道斌在恒農，修立學館，建孔子廟堂，圖畫形像。去郡之後，民故追思之，乃復畫道斌形于孔子像之西而拜竭焉。

《隋書・梁彦光傳》 梁彦光字修芝，安定烏氏人也。祖茂，魏秦、華二州刺史。父顯，周荆州刺史。彦光少岐嶷，有至性，其父每謂所親曰：「此兒有風骨，當興吾宗。」七歲時，父遇篤疾，醫云餌五石可愈。時求紫石英不得。彦光憂瘁不知所爲，忽於園中見一物，彦光所不識，怪而持歸，即紫石英也。親屬咸異之，以爲至孝所感。魏大統末，入太學，略涉經史，有規檢，造次必以禮。解褐祕書郎，時年十七。周受禪，遷舍人上士。武帝時，累遷小駟下大夫。母憂去職，毁瘁過禮。未幾，起令視事，帝見其毁甚，嗟歎久之，頻蒙慰諭。後轉小内史下大

夫。建德中，爲御正下大夫。從帝平齊，以功授開府、陽城縣公，邑千户。宣帝即位，拜華州刺史，進封華陽郡公，增邑五百户，以陽城公轉封一子。尋進位上大將軍，還御正上大夫。俄拜柱國、青州刺史，屬帝崩，不之官。

及高祖受禪，以爲岐州刺史，兼領岐州宫監，增邑五百户，通前二千户。甚有惠政，嘉禾連理，出於州境。開皇二年，上幸岐州，悦其能，乃下詔曰：「賞以勸善，義兼訓物。彦光操履平直，識用凝遠，布政岐下，威惠在人，廉慎之譽，聞於天下。三載之後，自當遷陟，恐其匱乏，且宜旌善。可賜粟五百斛，物三百段，御傘一枚，庶使有感朕心，日增其美。四海之内，凡曰官人，慕高山而仰止，聞清風而自勵。」未幾，又賜錢五萬。

後數歲，轉相州刺史。彦光前在岐州，其俗頗質，以静鎮之，合境大化，奏課連最，爲天下第一。及居相部，如岐州法。鄴都雜俗，人多變詐，爲之作歌，稱其不能理化。上聞而譴之，竟坐免。歲餘，拜趙州刺史，彦光言於上曰：「臣前待罪相州，百姓呼爲戴帽錫。臣自分廢黜，無復衣冠之望，不謂天恩復垂收採。請復爲相州，改絃易調，庶有以變其風俗，上答隆恩。」上從之，復爲相州刺史。豪猾者聞彦光自請而來，莫不嗤笑。彦光下車，發摘姦隱，有若神明，於是狡猾之徒莫不潛竄，合境大駭。初，齊亡後，衣冠士人多遷關内，唯技巧、商販及樂户之家移實州郭。由是人情險詖，妄起風謡，訴訟官人，萬端千變。彦光欲革其弊，乃用秩俸之物，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之書不得教授。常以季月召集之，親臨策試。有勤學異等，聰令有聞者，升堂設饌，其餘並坐廊下。有好諍訟，惰業無成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及大成，當舉行賓貢之禮，又於郊外祖道，并以財物資之。於是人皆剋勵，風俗大改。有潞陽人焦通，性酗酒，事親禮闕，爲從弟所訟。彦光弗之罪，將至州學，令觀於孔子廟。于時廟中有韓伯瑜母杖不痛，哀母力弱，對母悲泣之像。通遂感悟，既悲且愧，若無自容。彦光訓諭而遣之。後改過勵行，卒爲善士。以德化人，皆此類也。吏人感悦，略無諍訟。後數歲，卒官，時年六十。贈冀、定、青、瀛四州刺史，謚曰襄。子文謙嗣。

《隋書·潘徽傳》 潘徽字伯彦，吴郡人也。性聰敏，少受《禮》於鄭灼，受《毛詩》於施公，受《書》於張沖，講《莊》、《老》於張譏，並通大義。尤精三史。善屬文，能持論。陳尚書令江總引致文儒之士，徽一詣總，總甚敬之。釋褐新蔡王國侍郎，選爲客館令。隋遣魏澹聘於陳，陳人使徽接對之。澹將返命，爲啓於陳主曰：「敬奉弘慈，曲垂餞送。」徽以爲「伏奉」爲重，「敬奉」爲輕，却其啓而不奏。澹立議曰：「《曲禮》注曰：『禮主於敬。』《詩》曰：『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孝經》曰：『宗廟致敬。』又云：『不敬其親，謂之悖禮。』孔子敬天之怒，成湯聖敬日躋。宗廟極重，上天極高，父極尊，君極貴，四者咸同一敬，五經未有異文，不知以敬爲輕，竟何所據？」徽難之曰：「向所論敬字，本不全以爲輕，但施用處殊，義成通别。《禮》主於敬，此是通言，猶如男子『冠而字之』，注云『成人敬其名也』。《春秋》有冀缺，夫妻亦云『相敬』。既於子則有敬名之義，在夫亦有敬妻之説，此可復並謂極重乎？至若『敬謝諸公』，固非尊地，『公子敬愛』，止施賓友，『敬問』、『敬報』，彌見雷同，『敬聽』、『敬酬』，何關貴隔！當知敬之爲義，雖是不輕，但敬之於語，則有時混漫。今云『敬奉』，所以成疑。聊舉一隅，未爲深據。」澹不能對，遂從而改焉。

及陳滅，爲州博士，秦孝王俊聞其名，召爲學士。嘗從俊朝京師，在塗，令徽於馬上爲賦，行一驛而成，名曰《述恩賦》。俊覽而善之。復令爲《萬字文》，并遣撰集字書，名爲《韻纂》。徽爲序曰：

文字之來尚矣。初則羲皇出震，觀象綵以法天，次則史頡佐軒，察蹄迹而取地。於是八卦爰始，爻文斯作，繩用既息，墳籍生焉。至如龍策授河，龜威出洛，緑綈白檢，述勛、華之運，金繩玉字，表殷、夏之符，銜甲示於姬壇，吐卷徵於孔室，莫不理包遠邇，迹會幽明，仰協神功，俯照人事。其制作也如彼，其祥瑞也如此，故能宣流萬代，正名百物，爲生民之耳目，作後王之模範，頌美形容，垂芬篆素。

暨大隋之受命也，追蹤三、五，並曜參辰，外振武功，内修文德。飛英聲而勒嵩、岱，彰大定而銘鍾鼎，春干秋羽，盛禮樂於膠庠，省俗觀風，採歌謡於唐、衛。我秦王殿下，降靈霄極，稟秀天機，質潤珪璋，文兼黼黻。楚詩早習，頗屬懷於言志，沛《易》先通，每留神於索隱。尊儒好古，三雍之對已道，博物多能，百家之工彌洽。遨遊必名教，漁獵唯圖史。加以降情引汲，擇善努微，築館招賢，攀枝佇異。剖連城於井里，貢束帛於丘園，薄技無遺，片言便賞。所以人加脂粉，物競琢磨，俱報稻粱，各施鳴吠。

于時歲次鶉火，月躔夷則，驂駕務隙，靈光意静。前臨竹沼，却倚桂巖，泉石瑩仁智之心，煙霞發文彩之致，賓僚霧集，教義風靡。乃討論羣藝，商略衆書，以爲小學之家，尤多舛雜，雖復周禮、漢律，務在貫通，而巧説邪辭，譌生同異。且文訛篆隸，音謬楚、夏，《三蒼》、《急就》之流，微存章句，《説

文》、《字林》之屬，唯別體形。至於尋聲推韻，良爲疑混，酌古會今，未臻功要。末有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羽，而全無引據，過傷淺局，詩賦所須，卒難爲用。遂躬紆睿旨，摽摘是非，撮舉宏綱，裁斷篇部。總會舊轍，創立新意，聲別相從，即隨注釋。詳之詁訓，證以經史，備包《騷》《雅》，博牽子集，汗簡云畢，題爲《韻纂》，凡三十卷，勒成一家。方可藏彼名山，副諸石室，見羣玉之爲淺，鄙懸金之不定。爰命末學，製其都序。徽業術已寡，思理彌殫，心若死灰，文慚生氣。徒以犬馬識養，飛走懷仁，敢執顛沛之辭，遂操狂簡之筆。而齊、魯富經學，楚、鄭多良士，西河之彦，幸不誚於索居，東里之才，請能加於潤色。

未幾，俊薨，晉王廣復引爲揚州博士，令與諸儒撰《江都集禮》一部。復令徽作序曰：

禮之爲用至矣。大與天地同節，明與日月齊照，源開三本，體合四端。巢居穴處之前，即萌其理，龜文鳥迹以後，稍顯其事。雖情存簡易，意非玉帛，而夏造殷因，可得知也。至如秩宗三禮之職，司徒五禮之官，邦國以和，人神惟敬，道德仁義，非此莫成，進退俯仰，去茲安適！若璽印塗，猶防止水，豈直譬彼耕耨，均斯粉澤而已哉！

自世屬坑焚，時移漢、魏，叔孫通之碩解，高堂隆之博識，專門者霧集，制作者風馳，節文頗備，枝條互起。皇帝負扆垂旒，辨方正位，纂勛、華之曆象，綴文、武之憲章。車書之所會通，觸境斯應，雲雨之所霑潤，無思不韙。東探石簣之符，西盡羽陵之策，鳴鑾太室，偃伯靈臺，樂備五常，禮兼八代。

上柱國、太尉、揚州總管、晉王握珪璋之寶，履神明之德，隆化讚傑，藏用顯仁。地居周、邵，業冠河、楚，允文允武，多才多藝。戎衣而籠關塞，朝服而掃江湖，收杞梓之才，闢康莊之館。加以佃漁六學，網羅百氏，繼稷下之絶軌，弘泗上之淪風，賾無隱而不探，事有難而必綜。至於采標緑錯，華垂丹篆，刑名長短，儒、墨是非，書圃翰林之域，理窟談叢之内，謁者所求之餘，侍醫所校之逸，莫不澄涇辨渭，拾珠棄蚌。以爲質文遞改，損益不同，《明堂》、《曲臺》之記，南宫、東觀之説，鄭、王、徐、賀之答，崔、譙、何、庾之論，簡牒雖盈，菁華蓋鮮。乃以宣條暇日，聽訟餘晨，娱情窺寶之鄉，凝相觀濤之岸，總括油素，躬披緗縹，芟蕪刈楚，振領提綱，去其繁雜，撮其指要，勒成一家，名曰《江都集禮》。凡十二帙，一百二十卷，取方月數，用比星周，軍國之義存焉，人倫之紀備矣。昔者軒、蒙令后，睢、涣名藩，誠復出警入蹕，擬乘輿之制度，建轘轅旅，用天子之禮樂。求諸述作，未聞兹典。方可韜之頖水，副彼名山，見刻石之非工，嗤懸金之已陋。是知《沛王通論》，不獨擅於前修；《寧朔新書》，更追慚於往册。徽幸棲仁岳，忝遊聖海，謬承恩奬，敢叙該博之致云。

煬帝嗣位，詔徽與著作佐郎陸從典、太常博士褚亮、歐陽詢等助越公楊素撰《魏書》，會素薨而止。授京兆郡博士。楊玄感兄弟甚重之，數相來往。及玄感敗，凡交關多罹其患。徽以玄感故人，爲帝所不悦，有司希旨，出徽爲西海郡威定縣主簿。意甚不平，行至隴西，發病卒。

《隋書・柳旦傳》 旦字匡德，工騎射，頗涉書籍。起家周左侍上士，累遷兵部下大夫。頃之，益州總管王謙起逆，拜爲行軍長史，從梁睿討平之，以功授儀同三司。開皇元年，加授開府，封新城縣男，遷授掌設驃騎。歷羅、淅、魯三州刺史，並有能名。大業初，拜龍川太守。民居山洞，好相攻擊，旦爲開設學校，大變其風。帝聞而善之，下詔褒美。四年，徵爲太常少卿，攝判黄門侍郎事。卒官，年六十一。子燮，官至河内掾。

《隋書・令狐熙傳》 令狐熙字長熙，燉煌人也，代爲西州豪右。【中略】上以嶺南夷、越數爲反亂，徵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許以便宜從事，刺史以下官得承制補授。給帳内五百人，賜帛五百匹，發傳送其家累，改封武康郡公。熙至部，大弘恩信，其溪洞渠帥更相謂曰：「前時總管皆以兵威相脇，今者乃以手教相諭，我輩其可違乎？」於是相率歸附。先是，州縣生梗，長吏多不得之官，寄政於總管府。熙悉遣之，爲建城邑，開設學校，華夷感敬，稱爲大化。時有甯猛力者，與陳後主同日生，自言貌有貴相。在陳日，已據南海，平陳後，高祖因而撫之，即拜安州刺史。然驕倨，恃其阻險，未嘗參謁。熙手書諭之，申以交友之分。其母有疾，熙復遺以藥物。猛力感之，詣府請謁，不敢爲非。熙以州縣多有同名者，於是奏改安州爲欽州，黄州爲峰州，利州爲智州，德州爲驩州，東寧爲融州，上皆從之。

《舊唐書・許紹傳》 許紹字嗣宗，本高陽人也，梁末徙于周，因家安陸。祖弘，父法光，俱爲楚州刺史。元皇帝爲安州總管，故紹兒童時得與高祖同學，特相友愛。大業末，爲夷陵郡通守。

王世充簒位，乃率黔安、武陵、澧陽等諸郡遣使歸國，授硤州刺史，封安陸郡

公。高祖降敕書曰：「昔在子衿，同遊庠序，博士吳琰，其妻姓仇，追想此時，宛然心目，荏苒歲月，遂成累紀。」

《新唐書・馬周傳》 馬周字賓王，博州茌平人。少孤，家窶狹。嗜學，善《詩》、《春秋》。資曠邁，鄉人以無細謹，薄之。武德中，補州助教，不治事。刺史達奚恕數咎讓，周乃去，客密州。趙仁本高其才，厚以裝，使入關。【略】

《舊唐書・韋機傳》 韋機，雍州萬年人。祖元禮，隋浙州刺史。父恪，洛州別駕。機，貞觀中爲左千牛胄曹，充使往西突厥，册立同俄設爲可汗。會石國反叛，路絶，三年不得歸。機裂裳録所經諸國風俗物産，名爲《西征記》。及還，太宗問蕃中事，機因奏所撰書，太宗大悦，擢拜朝散大夫，累遷至殿中監。

顯慶中爲檀州刺史。邊州素無學校，機敦勸生徒，創立孔子廟，圖七十二子及自古賢達，皆爲之贊述。會契苾何力東討高麗，軍衆至檀州，而灤河泛漲，師不能進，供其資糧，數日不乏。何力全師還，以其事聞。高宗以爲能，超拜司農少卿，兼知東都營田，甚見委遇。

《新唐書・韋弘機傳》 韋弘機，京兆萬年人。祖元禮，隋浙州刺史。弘機仕貞觀時爲左千牛胄曹參軍，使西突厥，册拜同俄設爲可汗。會石國叛，道梗，三年不得歸。裂裾録所過諸國風俗、物産，爲《西征記》。比還，太宗問外國事，即上其書。帝大悦，擢朝散大夫。累遷殿中監。顯慶中，爲檀州刺史，以邊人陋僻，不知文儒貴，乃修學官，畫孔子、七十二子、漢晉名儒象，自爲贊，敦勸生徒，繇是大化。

《新唐書・儒學傳上・曹憲傳》 曹憲，揚州江都人。仕隋爲秘書學士，聚徒教授凡數百人，公卿多從之游。於小學家尤邃，自漢杜林、衛宏以後，古文亡絶，至憲復興。煬帝令與諸儒譔《桂苑珠叢》，規正文字。又注《廣雅》，學者推其該，藏于秘書。

貞觀中，揚州長史李襲譽薦之，以弘文館學士召，不至，即家拜朝散大夫，當世榮之。太宗嘗讀書，有奇難字，輒遣使者問憲，憲具爲音注，援驗詳複，帝咨尚之。卒，年百餘歲。

憲始以梁昭明太子《文選》授諸生，而同郡魏模公孫羅、江夏李善相繼傳授，於是其學大興。句容許淹者，自浮屠還爲儒，多識廣聞，精故訓，與羅等並名家。羅官沛王府參軍事、無錫丞。模，武后時爲左拾遺，子景倩亦世其學，以拾遺召，後歷度支員外郎。善，見子邕傳。

《新唐書・陳子昂傳》 陳子昂字伯玉，梓州射洪人。父元敬，世高貲，歲飢，出粟萬石賑鄉里。舉明經，調文林郎。

子昂十八未知書，以富家子，尚氣決，弋博自如。它日入鄉校，感悔，即痛修飭。文明初，舉進士。

《舊唐書・倪若水傳》 倪若水，恒州藁城人也。開元初，歷遷中書舍人、尚書右丞，出爲汴州刺史，政尚清静，人吏安之。又增修孔子廟堂及州縣學舍，勸勵生徒，儒教甚盛，河、汴間稱詠不已。

《新唐書・倪若水傳》 倪若水字子泉，恒州藁城人。擢進士第，累遷右臺監察御史。黜陟劍南道，繩舉嚴允，課第一。開元初，爲中書舍人、尚書右丞，出爲汴州刺史，政清净。增修孔子廟，興州縣學廬，勸生徒，身爲教誨，風化興行。

《舊唐書・苗晉卿傳》 天寶三載閏二月，轉魏郡太守，充河北採訪處置使，居職三年，政化洽聞。會入計，因上表請歸鄉里。既至壺關，望縣門而步。小吏進曰：「太守位高德重，不宜自輕。」晉卿曰：「《禮》：『下公門，式路馬。』況父母之邦，所宜尊敬。汝何言哉！」大會鄉黨，歡飲累日而去。又出俸錢三萬爲鄉學本，以教授子弟。尋改河東太守、河東採訪使，入爲尚書、東京留守，徵爲憲部尚書。

《舊唐書・張鎰傳》 張鎰，蘇州人。

大曆五年，除濠州刺史，爲政清净，州事大理。乃招經術之士，講訓生徒，比去郡，升明經者四十餘人。

《新唐書・張鎰傳》 張鎰字季權，一字公度，【略】

大曆初，出爲濠州刺史，政條清簡，延經術士講教生徒。比去，州升明經者四十人。

《舊唐書・鄭餘慶傳》 餘慶砥名礪行，不失儒者之道，清儉率素，終始不渝。四朝居將相之任，出入垂五十年，禄賜所得，分給親黨，其家頗類寒素。【略】

專欲振起儒教，後生謁見者率以經學諷之，而周其所急，理家理身，極其儉薄。及修官政，則喜開廣。鎮岐下一歲，戎事可觀。又創立儒宫，以來學者。

《舊唐書・鄭澣傳》 入爲左丞，旋拜刑部尚書，兼判左丞事。出爲山南西道節度觀察使，檢校户部尚書，興元尹，兼御史大夫。餘慶之鎮興元，創立儒宫，開設學館，至澣之來，復繼前美。開成四年閏正月，以户部尚書徵。詔下之日，

卒于興元，年六十四。

《新唐書・李栖筠傳》 李栖筠字貞一，世爲趙人。【略】

元載忌之，出爲常州刺史。歲仍旱，編人死徙踵路，栖筠爲浚渠，廝江流灌田，遂大稔。宿賊張度保陽羨西山，累年吏討不克，至是發卒捕斬，支黨皆盡，里無吠狗。乃大起學校，堂上畫《孝友傳》示諸生，爲鄉飲酒禮，登歌降飲，人人知勸。以治行進銀青光禄大夫，封贊皇縣子，賜一子官。人爲刻石頌德。【略】

會平盧行軍司馬許杲恃功，擅留上元，有窺江、吴意，朝廷以創殘重起兵，即拜栖筠浙西都團練觀察使圖之。栖筠至，張設武備，遣辯士厚齎金幣抵杲軍賞勞，使士歆愛，奪其謀。杲懼，悉衆度江，掠楚、泗而潰。以功進兼御史大夫。則又增學廬，表宿儒河南褚沖、吴何員等，超拜學官爲之師，身執經問義，遠邇趨慕，至徒數百人。

《舊五代史・後唐・李承約傳》 李承約，字德金，薊州人也。【略】明宗賞其能，加檢校太保，拜黔南節度使。數年之間，巴邛蠻蜑不敢犯境，外勸農桑，内興學校，凶邪盡去，民皆感之，故父老數輩重趼詣闕，言其政化。又聽留周歲，徵爲左衛上將軍。

《十國春秋・閩・陳洪濟傳》 陳洪濟，□□人。初令令同安，繼令晉江，皆興學教士，爲王氏循吏之冠。

《十國春秋・後蜀・劉瑭傳》 劉瑭，故唐御史再思之孫。再思從僖宗入蜀，自蜀還長安，留其子孟温居成都；孟温以儒學教授成都中，瑭即長子也。瑭精於經術，廣政十年，補石室教授。

《十國春秋・後蜀・毋昭裔傳》 毋昭裔字□□，河中龍門人。博學有才名。【略】昭裔性嗜藏書，酷好古文，精經術。常按雍都舊本《九經》，命張德釗書之，刻石於成都學宫。蜀士自唐末以來，學校廢絶，昭裔出私財營學宫，立黌舍，且請後主鏤板印《九經》，由是文學復盛。又令門人句中正、孫逢吉書《文選》、《初學記》、《白氏六帖》，刻板行之。

《十國春秋・南唐・朱弼傳》 朱弼字君佐，建州人。舉明經第一，授國子助教，知廬山國學。盧絳、蒯鰲、諸葛濤飲博不逞，患苦諸生，學官依違無敢問者，及弼至，一切繩以禮法，升堂講説，座下肅然，絳等亦愧然引去。生徒自四方來者，數倍平時。

《十國春秋・閩・司空世家》 司空姓王，名潮，字信臣，光州固始人也。【略】乾寧初，黄連洞蠻二萬圍汀州，潮遣將李承勛將萬人擊之，蠻解去，承勛追至漿水口，破之，閩地略定。潮乃創四門義學，還流亡，定租税，遣吏巡州縣，勸課農桑，交好鄰道，保境息民，人皆安焉。

《十國春秋・閩・翁承贊傳》 翁承贊字文堯，福唐人也。【略】太祖待之殊厚，遂以爲相。承贊勸太祖建四門學，以教閩士之秀者。

《全宋文》卷一八六四王覿《丁傳墓誌銘》 君姓丁氏，諱傳，字傳道，泰州如皋縣人。君幼有成人之度，其父始教之讀書，警悟異他兒。出入閭巷，舉止進退如蹈繩墨，以孝謹稱。弱冠失所怙，居喪哀毁久之，歎曰：「先君教我以儒而不能卒業，非孝也。」於是喪既除而學益進，仰事其母，友愛其弟，間言不能入。舉進士，有司第其文爲一郡進士之首。好善篤風義，急人之急，惟恐後之，恂恂似不能言者，由是鄉人無親疏貴賤皆敬仰之。擇士人之賢者，延至門下，使與子弟遊，故子弟亦多好學，以禮法自律。邑官有諭諸生入鄉校者，諸生言欲得君爲之師，邑官數請，君懇避不獲。既處師席，以道義經術爲己任，故一邑之後學善日益勸，而學日益講，君實倡之。享年四十有八。平居撰述不輟，多可觀，采其家類爲二十卷。曾大父諱晅，大父諱忠順，考諱錫，俱以善人名其鄉。娶王氏，有婦德，先卒。四子：曰孚、曰采、曰彖、曰舜。其弟傅將以紹聖二年九月二十有八庚申，葬君於如皋縣赤岸鄉先塋之側，以狀來求銘。嗚呼！君之夫人，我亡伯父之女也，知君蓋詳矣。銘曰：惟君力學幼已奇，窮經白首志不移。鈎深賾遠研精微，文采煥發名聲馳。閨門雍睦孝且慈，見義勇決知必爲。里人愛敬莫忍欺，後學相率尊爲師。鄉老貢士首見推，春官旅進莫我知。隙駒逝川不可追，天道悠遠人難期。降年不永道則肥，孰喪孰得今何疑？宅兆既吉神安之，嗚呼傷哉銘以詩。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八《秘書省正字胡宣教行狀》 先生諱憲，字原仲，姓胡氏，其先云云。先生幼不好弄，而天資粹美夙成，凝然莊重，見者改容。當舍法盛行之際，入太學，應科舉，而獨不喜爲王氏《三經》《字説》之習，汲汲然求所以學者。如是者有年，然後得涪州譙處士定於京師逆旅中，而問學焉。譙授以《易》，學開而未達。初未嘗爲其諄諄言也，而先生淵然深造，每自得之。譙喜甚，爲之盡發所蘊，俾洞明格物致知之要。既歸，日從季父文定公游。文定公又益以堯、舜、孔、孟道學授受之詳，爲之講貫演繹，曲盡精微，究極博大。由是能以篤信力行，居之無悔。且其師友淵源所漸，又皆當世之德人鉅公，而能博觀遐

取，以資所學，故其聞見益廣，而行實益尊。文定公每謂其族黨：「爾輩皆弗如也。」蓋文定公以道任天下之重，而先生與從弟侍郎公各得其家學之正傳，學者宗之。先生學成於家，名顯於朝，雖其深自翫襲于衡泌之下，粥粥若無能者，而海內善類固已浩然歸重矣。然竟以所學不能俯合時好，是以老而不達，韋布蓬草，若將終身焉。會朝廷博延儒先，崇信古學，俊乂彙征。從臣魯公開等十人以遺逸薦之於朝，有旨起先生於家庭。先生以母老固辭徵命，迺賜進士第，添差建州州學教授，將俾邦人之勵業樂羣者咸有所矜式焉。先生猶力辭，而學者交贊其門，義不可却也，始强爲之起。莅教于鄉校者七年，誠達心化，士風爲是翕然丕變，而其人問學之審，行義之篤，于今遂爲全閩多士之奥區矣。先生既秩滿，歸籍溪築室藝圃，棲遲丘壑，奉祠禄而家食者亦又累年。蓋嘗一爲福建路安撫使司準備差遣，居無何，以與大官争辨征搉是非，不肯詭隨阿容，卒亦請祠而去，遂絶無仕進念矣。雖先生漠然不復意於斯世，然世之論人物、講治體者，莫不以先生未即大用爲朝廷惜之，輔臣有以爲言者。由是以大理司直召，洊除秘書省正字。其擢用眷注，蓋未艾也。而先生辭避再三，不屑就已，乃幡然而起，既至闕下，則又求去堅甚。諸公極力挽留之，不可回。有旨改秩，授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以歸。歸未期年，以疾卒于家之正寢，享年若干。有《論語集解》二十卷，傳之學者。遺文若干卷，藏于家。先生之卒，實紹興三十二年某月日也。【略】先生之學，本之以譙處士之清，居之以文定公之任，而濟之以和理，一之以誠實，守節樂道，不名一行，而粹然皆出於正。博取百家諸子之長，不主一説，而必體之於身，驗之于心。辭約而理備，行高而操堅，與學者處，雖危坐植立，端默無言，而即之者莫不服深遠，去疵吝，油油然日與之偕而且不知其益也。其里居貧甚，饘粥或旬月不繼，人不堪其憂，而杜門著書，躬耕養志，曾不以一介取求於人，至使家人忘其貧，而閭州鄉黨稱其仁。其性怡怡融融，無一日不樂。方且收召宗族子弟之髫齔未冠者，草衣芒屨，布褐不韈，環列其前，而教以句讀訓詁，窮年矻矻，惟日不足。見者莫不笑其徒勞，而先生樂此不倦，雖得天下英材而教育之，不是過也。先生之在館閣也，屬敵警日逼，聲爲南牧之言，邊鄙爲之震，先生匭書于朝，贏數千言，剴切體要，悉根本於經術，而莫不釐然，曲當於世務，且力勸皇帝係隆民望，增重國體，亟用張魏公浚於内，用劉太尉錡於外，以銷侮拂，固封圻。上嘉納其言，二公由此召用。是時輿論專以折衝之任屬於張、劉二公，故建言者往往亦能及是，而先生首獨誦言於庭，無所回婉，衆論藉以爲重，然後獲伸。夷考其一時著龜獨智之明，早謨備具之審，莫有爲先生斯言比者，然後知先生晚年之黽勉一出，志在報國。其通知時務之要，爲不苟然也。

張栻《南軒集》卷四〇《教授劉君墓誌銘》 前贛州教授開封劉君靖之，淳熙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疾没于家。後三月，其弟前太常寺主簿清之葬君于廬陵先墓之側，書來請銘。頃予居長沙，聞章貢有學官，始至登講肄之堂，視其旁列繪像凡五、六，皆近歲太守、部使者，即日撤去，進諸生而告之曰：「若亦知濂溪周先生嘗通判是邦乎？先生百世師也，學者所當尊事。」於是以其處爲先生祠，使誦習其書。問其姓名，而知君之爲賢。今得清之所寄行録一編，大抵皆贛之士紀述君之言行，謂君之教，人首務正其趨向，月校其士，以行義爲先。視其文，論治道而尊管、商，談學問而涉佛、老，言時事而忘讐敵者，必痛抑力排之。終日坐直舍，雖休沐，亦或不出。講質問辯者相踵，與之反復無少倦。有一善，輒屢奬而申勸之。有不善，爲之愀然，曰：「吾教之不至也。」以故多所感動。凡學之事，小大悉有條理，致其鄉之老成者使分教席下，向有濫居其職者，輒漸自引去，士争趨于學。益市書它州使之讀，而丐增其廩以食之。自太守、部刺史以下見其懇惻，無敢有紊其學政者，故君得以行其志。贛之士知有爲己之爲重，恥言利而趨於義，君之教爲多。故其去官，争欲留之而不能。比其死，奔走往哭，又争爲紀其言行，欲其有傳，夫豈偶然也哉！予於是而歎君雖在下位，而能不苟於職如此，且觀其所以教，而知其志之遠且大也，則爲按其録而書之。君字子和，本臨江人。【略】君資稟冲淡而温厚，中紹興甲戌進士第，初任吉州司户參軍兼掌獄事，即不爲詭隨。更尉邵武，上官文符之下有病民者，不輕以行。及得贛學教授，待次凡五年。益用力於經史，講論先覺師友淵源。及其居官，則推己之所從事者而與其士共之。秩滿改官，遭繼母裴氏憂，未及禫而君死矣。病且革，戒其家曰：「喪事勿用異説。」享年五十有一。

葉適《水心集》卷一七《陳叔向墓誌銘》 叔向名葵，姓陳氏，處州青田人。父彦成，宣教郎致仕。君第進士，莆田主簿，攝尉。盜獲，法應改官，君歎曰：「彼罪且死，而吾利之耶？」簿緣故例掌僧租，僧遺簿米有定數，囊山一寺至六十石，簿得之安，君一掃絶。教授婺州。教官歲取錢米於學，取職田於東陽縣數百千，君别藏之，爲諸生市書略具焉。又教南外陸宗院。趙丞相知福州，君謂趙公未知道，指告提耳，累千餘言，併以崇飲飾游爲戒，趙公矍然受規。薦審察，授淮

南運幹。【略】知平陽縣，號爲劇煩，君臨以至誠，適緩急之中，吏民畏悦。紹熙五年正月五日卒官，年五十六。【略】乾道、淳熙中，問學日盛，士梯山棧谷，自力於善。君仕不希舉，有輒推其僚。事父孝謹，宣教君病，不解衣數月。兄弟相愛友，門内諧樂，無疾聲遽色。祭廟以主，合族以宗，行義修，内外完，彬彬乎一鄉之和也，有吉人良士之實矣。君既與魏益之游，每恨志慮昏而無所明，記憶煩而不足賴，益之因教以盡棄所懷，獨立於物之初。未久，忽大悟，洪纖大小，高下曲直，皆髣髴若有見焉。自是以師道歸益之，且疑吕伯恭誦書徒多，朱元晦修方不療。時吕公已下世矣。朱公雖論未合，然重其調直無隱，士有比君取者，必使往從之，曰：「可以寡過也。」昔孔子稱憤啓悱發，舉一而反三，而孟子亦言充其四端至於能保四海，往往近於今之所謂悟者。然仁必有方，道必有等，未有一造而盡獲也。一造而盡獲，莊、佛氏之妄也。叔向掊包蒙之鑰，遊於廣大，而常自言用功益難，進道愈遠，古人今人皆未可輕議，其勵志勇猛，蓋不以悟自足也。而益之不然，獨守其悟，而百聖之户庭虚矣。然列叔向之所以異於其師者，益之亦未暇詳也。二君死餘二十年，余復老病，追念往事，悲慨無已。銘曰：履卑而行尊，言約而義富。經術修明，表裏純茂。美玉精金，宜在清廟。此趙公薦叔向之美也。叔向之劘拂趙公如彼也，趙公之敬聽叔向如此也。嗚呼！能用功名顯，有以也。

方逢辰《蛟峰文集》卷七《宋知郡寺丞俞公行狀并銘》　公舊諱忱一，（上字本從言從成。）後改公明，字則明，爲君避也。曾大父簡，大父謙，咸隱德弗耀。父點，自號雲巖居士，贈奉議。始祖稠仕吴越爲睦刺史，因家焉，今爲嚴之分陽。公少穎，書一覽輒記，雲巖公鍾愛之，家自爲師友，研經史，寒暑不釋卷。嘉定（某甲子）以《周禮》首鄉薦，明年上橋門又冠之。自是氣益雄，文益進，月書每先諸子，鳴聲譽郁天京矣。公以重閘在上，不忍去膝下，歸而私淑於家，四方士負笈者雲集。凡膏潤之所沾丐者，莫不歆豔一世。貢於鄉，升於學，魁於南宫者踵相接，其目睫可數者如潘君忠恕、何君夢然兄弟是也。十三年，以監舉試禮部，未得志歸，而益肆業。十六年，升舍，尋擢上第，調昭武教官。寶慶甲申龍飛，循修職郎，旋居雲巖公憂。服闋，以慶覃轉文林郎，再調和州教官。兩易南康，兼白鹿書院山長。公教人以踐履爲先，擇經明行修者列職事以倡。每講説，必明界限，析義利，不專以文義優劣，士用以勸。當路如蒙齋袁公、留耕王公、著齋高公咸剡於朝。端平甲午，董文上饒，同寮持卷請差次，公曰：「三塲惟策可觀人。」遂拔其一，及蜕號，乃韓君叔穎，士論帖然。【略】淳祐辛丑，被旨衡文別頭，如洪如葉，所得皆知名士。四月，遷書庫官。二年，遷宗諭，改秩轉宣教郎。三年，遷太學博士。輪對，反覆援文帝、太宗事以諷，上首肯之。次劄言科舉三事，一曰考校拘執之弊，二曰謄録鹵莽之弊，三曰彌封易換之弊。四年，再爲別頭考官，前列如翁如湯，皆公所拔也。尋丐外，添倅上饒。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八《劉子和傳》　劉子和者，江南人，名某。五世祖式，仕太宗朝，爲某官，《國史》有傳。夫人陳氏，有賢行遠識。子孫多爲聞人，海陵胡瑗先生所爲紀墨莊者也。至子和之父某官，稍不遂，然亦好學修飭，能守其家，娶長垣趙氏，實吴興孫侔先生外孫女，讀書能文，生子和。子和爲人廉静寡欲，敦重少言，而和易端粹，不爲崖異之行。其家居孝友尤篤也。自少即以經學文行知名，中進士第，調吉州户掾、邵武尉，皆能其官。更調贛州教授，還家待次，益以諸經自課，日求其所未至者。蓋自音讀訓詁、先儒之説以及近世先生長者之論，無不該貫。及至官，視其學故有趙清獻公祠，後廢，而生祠郡守、部刺史至五六人。子和曰：「趙公與濂溪先生，法皆當得祠者，今或廢於已舉；或初未嘗立也，彼紛紛者果何爲哉？」命悉撤去，而更爲二公之祠。諸生請曰：「趙公則聞耳矣，敢問濂溪何人也？」子和具告之故，且出其書，使之讀之。諸生固已風動，於是子和又益推本其説，以發明六經《論》《孟》之遺意。晨入寓直之舍，諸生迭進問事，子和諄諄辨告，如教子弟，至暮乃罷，日以爲常。其教大抵以讀書窮理爲先，持敬修身爲主，曰：「此古人爲己之學也。」至於學官程課有不可廢者，其命題發端必依於是而出焉。於是學者益知所向。其言行小不中理，服飾小不中度，必規正之。課試之文以老佛論道、以管商議政、忘譬恥、狥時俗者皆棄不録，於是學者又知所懲。其於有司之事，所以謹出内、窒罅漏者，亦皆精審嚴密。間斥其贏以市圖史至若干卷，視諸生老者優禮之，貧者周給之，疾病者與之藥，死喪者加之賻，所以恩勤之者甚備。至於進退取舍之間，則必考行能，視次第，稽諸公論，而未嘗有所私也。以故諸生之事子和如事父兄，服習其教而守行之，俗爲一變。其浮惰不事學者往往引去，或亦悔前所爲而革心自新焉。郡縣吏皆怪，以謂學官弟子比無入官府辯訟請謁者；父老皆喜，以謂吾家子弟比無荒嬉惰游，還家覓錢叫呼犯上者。以至士大夫家亦爭遣子弟來入學，贛之人至咨嗟相與言曰：「吾邦自李先之教官迨今七八十年，乃復得劉君耳。」今翰林承旨周必大聞之，爲記其説於聽事之壁。子和既去，改宣教郎，遭繼母喪以

卒。故諸生哭之皆失聲，益相與尊其言，信其道，守其法不變，去而從其弟清之以卒業者亦數人。

子和平日閉户讀書，不甚與人接，雖名士亦不强附，而搢紳先生多慕與交。國子祭酒蕭之敏嘗以經行氣節薦於朝，成都劉焞稱之曰：「國朝鉅人門户一再世凋落者何可悉數，惟劉氏自太宗時歷嘉祐、元祐盛際，莫不有人逮子和兄弟，世數益遠而家法益峻，忠厚雍睦之風不墜，求之故家能如是者少矣。」及卒，丹稜李燾書其墓曰：「孝敬劉君」，而廣漢張栻爲刻銘納壙中，是數君子者，蓋或未嘗識子和也。新安朱熹曰：「自周之衰，司徒樂正之官廢，爲士者未嘗知有學也。士未嘗學而强使教焉，則其所以教者可知已。予亦不及識子和，而識其弟，且得贛諸生所記，讀之觀其所以修於身、行於家者，而知其所以教於學者有餘矣。使得其年，究其施，則其所立豈可勝道哉！」爲之掩卷太息，因剡其大者著于篇。

姚遂《牧庵集》卷二九《南京路醫學教授李君墓誌銘》 君李姓，諱綱，字文紀，其先真定人。祖安道，以字行。考諱顯榮，金廣威將軍、内鄉酒使。歲壬辰，桓山公武仙聞可將任置爲千夫長，使戰淅川，蓋當太上皇由興元循漢東出兵也，君年方十二，以孝聞，學能詩矣。會鄧之節度使耶律瑗盡以州民降宋，君侍母郝至襄陽，制閫皆處之屬城，分君隨州。明年，還鄧。乙未，歲饑，以皇子庫庫齊教，徙洛之西。君以儒業醫，故思到精詣，爲人診治，疾輒已。雖先輩善其術，久其道者，君不以年少下之，人亦捨彼不即，而惟君歸也。年二十四，或云廣威君不亡，嘗見之雲中，趼足往求，不獲，無有也，號歸失明。乃籲天自悼曰：「吾壯而爲世棄人，如母氏之老何？」于是將身克慎，攻治益力，蓋三年而視復故。中統元年，制授南京路醫學教授，至二十一年，改襄陽醫學教授。尋詔尚醫，今《本草》中土物且遺闕多，又略無四方之藥，宜遍徵天下醫師夙學多聞者，議板增入。君在徵中，三以老丐不就車。二十六年，歲己丑夏六月三日，年六十九，卒鄧。

戴表元《剡源文集・自序》 先生姓戴氏，名表元，字帥初，一字曾伯。其世譜可知者，六代祖居奉化縣小方門，三傳而徙坊瑯，又再傳而徙剡源之榆林。先生生淳祐甲辰，五歲知讀書，六歲知爲詩，七歲知習古文，十五始學詞賦。十七試郡校，連優，補守六經諭。即厭去，遊杭，作書言時政，激摩公卿大人無所避。杭學每歲貢士得三百員，試禮部中者，十人入太學，謂之類申。二十六歲己巳，用類申入太學。明年庚午試中太學。秋舉歲終校外舍生試，優升内舍。辛未春試南省，中第十名。五月對策中乙科，賜進士及第，授迪功郎、昇學教授。癸酉冬起昇，及乙亥春，以故歸舊廬，改杭學教授，辭不就。既而以恩轉文林郎、都督掾行户部掌故、國子主簿。會兵變，走避鄰郡，及丁丑歲，兵定歸鄞，至是三十四歲矣。家素貧，燬劫之餘，衣食殆絶，乃始專意讀書，授徒賣文以活老稚。鄞居度亦不可久，遂買榆林之地而廬焉。如是垂三十年，執政者知而憐之，薦授一儒學官，因起教授信州。噫！老矣。大德丙午，歸自信州。時體氣益衰，而婚嫁漸已畢，即以家事屬諸子，使自力業以治養具。然性好山水，每杖屨東遊西眺，不十里，近才數百步，不求甚勞，意倦輒止。忘懷委分，自號曰剡源先生，因以名其集。或稱質野翁、充安老人云。

《元史・儒林列傳・牟應龍傳》 牟應龍字伯成，其先蜀人，後徙居吴興。祖子才仕宋，贈光禄大夫，謚清忠。父巘，爲大理少卿。

應龍幼警敏過人，日記數千言，文章有渾厚之氣。應龍當以世賞補京官，盡讓諸從弟，而擢咸淳進士第。時賈似道當國，自僉伊、周，謂馬廷鸞曰：「君故與清忠游，其孫幸見之，當處以高第。」應龍拒之不見，及對策，具言上下内外之情不通，國勢危急之狀，考官不敢置上第。調光州定城尉，應龍曰：「昔吾祖對策，以直言忤史彌遠，得洪雅尉，今固當爾，無愧也。」沿海制置司辟爲屬，以疾辭不仕，而宋亡矣。

故相留夢炎事世祖，爲吏部尚書，以書招之，曰：「苟至，翰林可得也。」應龍不答。已而起家教授溧陽州，晚以上元縣主簿致仕。

初，宋亡時，大理卿已退不任事，一門父子，自爲師友，討論經學，以義理相切磨，於諸經皆有成説，惟《五經音考》盛行於世。

應龍爲文，長於敘事，時人求其文者，車轍交於門，以文章大家稱於東南，人擬之爲眉山蘇氏父子，而學者因應龍所自號，稱之曰隆山先生。泰定元年卒，年七十八。

《元史・儒林列傳・戴表元傳》 熊朋來字與可，豫章人。宋咸淳甲戌，登進士第四人，授從仕郎、寶慶府僉書判官廳公事，未上而宋亡。

世祖初得江南，盡求宋之遺士而用之，尤重進士，以故相留夢炎爲尚書，召甲戌狀元王龍澤爲江南行臺監察御史。朋來，龍澤榜下進士，而聲名不在龍澤下，然不肯表襮苟進，隱處州里間，生徒受學者，常百數十人。取朱子《小學》書，提其要領以示之，學者家傳其書，幾遍天下。豫章爲江西會府，行中書省、提刑按察司皆在焉，凡居是官者，多朝廷名公卿，皆以賓禮延見。廉希憲之子惇爲參

知政事，以師禮事朋來，終身稱門人。劉宣爲提刑按察使，尤加禮敬。朋來和而不肆，介而不狷，與羣賢講論經義無虛日，儒者咸倚以爲重焉。

會朝廷遣治書侍御史王構銓外選于江西，於是參政徐琰、李世安，列薦朋來爲閩海提舉儒學官，使者報聞，而朝廷以東南儒學之士唯福建、廬陵最盛，特起朋來連爲兩郡教授。所至，考古篆籀文字，調律吕，協歌詩，以興雅樂，制器定辭，必則古式，學者化焉。既滿考，以常格調建安縣主簿，不赴。晚以福清州判官致仕，朋來視之，漠如也。四方學者，因其所自號，稱爲天慵先生。每燕居，鼓瑟而歌以自樂。嘗著《瑟賦》二篇，學者争傳誦之。門人歸之者日盛，旁近舍皆滿，至不能容，朋來懇懇爲説經旨文義，老益不倦。得其所指授者，多爲聞人。

延祐初，詔以進士科取士，時科舉廢已久，有司咸不知其典故，以不稱明詔爲懼，行省官主其事者，諮問於朋來，動中軌度，因以申請，四方得遵用之。及請爲考試官，則曰：「應試者十九及吾門，不可。」其後江浙、湖廣，皆卑詞致禮，請爲主文，朋來屢往應之。及對大廷，其所選士居天下三之一焉。

初，朋來以《周禮》首薦鄉郡，而元制，《周官》不與設科，治《戴記》者又鮮，朋來屢以爲言。蓋朋來之學，諸經中《三禮》尤深，是以當世言禮學者，咸推宗之。至治中，英宗始采用古禮，親御衮冕祠太廟，鋭意於制禮作樂之事，翰林學士元明善、颺言于朝，以朋來爲薦，未及召而卒，年七十八。

朋來動止有常，喜怒不形於色，接賓客，人人各自以得其意。有家集三十卷，其大者明乎禮樂之事，關於世教，其餘若天文、地理、方技、名物、度數，靡不精究。

子太古，鄉貢進士。

《元史紀事本末・諸儒出處學問之處》 至順二年（辛未，一三三一）六月，吴澄卒。澄字幼清，撫州崇仁人。自幼用力聖賢之學，嘗著説曰：「道之大原出於天，神聖繼之。堯、舜而上，道之元也。堯、舜而下，其亨也。洙、泗、鄒、魯，其利也。濂、洛、關、閩，其貞也。分而言之，上古則羲皇其元，堯、舜其亨，禹、湯其利，文、武、周公其貞乎。中古之統，仲尼其元，顔、曾其亨，子思其利，孟子其貞乎。近古之統，周子其元，程、張其亨也，朱子其利也，孰爲今日之貞乎？未之有也。然則可以終無所歸哉！」其早以斯文自任如此。宋末，舉進士不第，隱居布水谷，讀書著述，遂不復出。至元中，召至京師，欲官之，以母老辭歸。朝廷命有司即其家録所著書，置於國子監。除江西儒學副提舉，以疾去。尋爲翰林學士，泰定間謝病歸。士大夫皆迎請執業，而四方之士，不憚數千里，躡履負笈，來學山中者，常不下千數百人。少暇即著書，至將終，猶不置也。於《易》、《書》、《詩》、《春秋》、《禮記》各有《纂言》，盡破傳注穿鑿，以發其蘊，條歸紀敘，精明簡潔，卓然成一家言。作《學基》、《學統》二篇，使人知學之本，與爲學之敘。尤有得於邵堯夫、陸子静之學。校定《皇極經世書》，又校正《老子》、《莊子》、《太玄經》、《樂律》及《八陣圖》、郭璞《葬書》。初，澄所居草屋數間，程鉅夫題曰「草廬」，故學者稱之爲草廬先生。卒年八十五，有大星墜其舍東北。贈臨川郡公，謚文正。

鄧文原《巴西集》卷上《醫學教授李君墓碣》 君諱芳，字子英，世居和之歷陽，本傳家。父早嗜韜略，善武事。宋季，淮土驛騷，遂南徙占籍溧陽。主將上其能，補進義校尉，尋卒。君痛父死庸醫，且早世，遂博涉古方書，若君臣佐使之辯，宣通、補泄、輕重、澀滑、燥濕之施，靡不研覈。由是抱疾者屨交户外，君亦不擇富貴爲診治，輒愈無少望。嘗謂伯氏曰：「吾慕《高士傳》韓伯休賣藥長安市，不二價。」乃益居善藥，務廣厥施。至元丁卯，有司舉君以其學教邑之家子弟。滿代，不復仕。其徒自言得君秘授多驗者。築别業城西偏，翰林承旨姚公時廉訪江東道，爲榜其居曰「誠齋」。園蒔花竹，日與伯氏酣歌嘯詠其中甚樂。會建三皇殿，君以身先勞瘁，遂疾亟，惟語伯氏以「課諸子業詩書，勿墜其世」。言畢而瞑，時皇慶二年二月廿四日，享年五十有八。

程端禮《畏齋集》卷三《送薛學正歸永嘉序》 余至元間教鉛學，友人祝志道歸自獨峰，爲余言學官之盡心職業者曰：「永嘉薛君在心，其録括學缺長官，講學勸誘，以新士習。廟學隘且壞，拓而隆之；學田十餘頃没於浮屠氏，訟而復之。米廩充而藏修游息者益衆，士論歸焉。」明年，志道又歸言：「在心今正明學，往來者言其盡心如在括時。」余謂志道之言可信，而未之能詳也。又明年冬，予還明，未抵舍，在心已銜太守王侯命，邀余入學詢之，則知其於吾鄉文學行義之士無不納交，惟恐或遺，且未嘗以問學自高。王侯興學，革積弊以求教養之實，其贊助居多。有司合浙東七學之力，刊鄉先生《玉海》書若干卷，二年而成。日嚴程督，備殫心力，此余之得於所親見者，始於志道之言益信矣。余謂士之談詩書而略事功，其來已久，遂使俗吏嗤儒爲不足用。觀在心少試學校爲人之佐已如此，使爲世用得行其志，效當何如哉？余少讀《薛常州行述》，竊欣慕之，蓋其學本濂、洛，其自得之，實於經無不合，於事無不可行。蒞官文武，應機處變，

政無鉅細，靡不曲當，雖董子之名田，諸葛之治軍，殆無以易，其僚屬不知其爲儒者。在心實常州之徒，宜其不昧於前徽。今代且行，明士爲歌詩以餞，而余序於卷首云。

孔齊《至正直記》卷四《先君教諭》 先君初欲仕時，頗厭冷官，既授上元縣學教諭，不就。江淮行省尚書有又授常州路學正，亦不就。豪氣英邁，必欲即能濟時行道者，遂薦爲歲首儒人書吏往宣城。時安吉凌時中石岩爲憲幕賓，一見甚喜。乃嗣懋翁師德正讀書侍師作《蘭花》詩，石岩暮歸，即命同賦，有「風流得似謝家郎」之句，石岩稱賞，已，懷建康□牒而去。越三日，忽告先君曰：「公又且撥置在此未遲也，子宜歸，豈有謁人求仕者乎？」先君聞之不樂，遂飄然以不就此職而去。且對其館賓曰：「吾以凌公長者，故相投耳，非千里謀謁也。公既不我識，我亦不就此謀矣。人生豈止於是耶？」館賓即白於主者，遣僕追之，先君怒而登舟矣。石岩更大喜曰：「吾所以試之，乃灼見其英氣如此，公文已就，特未與之言，待其未至溧上，隨令隸卒發牒取補書吏也。」及先君未到家而江東廉訪已至建康，轉下溧陽敦請矣。先輩作成人如此，未嘗輕許，既就亦未嘗有矜色。先君極感之，時至元甲午春也。是年，以入仕獲免沈家雜泛差役，鋪夫賤隸，本州悉除放之，因先君之功也。時與貢仲章交，乃翁南漪一見，深喜之至，欲納爲婿，每折行輩，分賓主。如是交游寓秀野堂者二年，後數相見，敬愛如初，先君每嘆先輩仕人之不可及也。又憲使盧公疏齋雅相推重，一游一燕，未嘗不與先君同處。或賦詩詞，必先書以見示，其前輩氣象如此。一日，廉使容齋徐公云：「書中有女顏如玉。」戲謂先君曰：「試爲我屬一對，以俗語尤好。」先君即應之曰：「路上行人口似碑。」容齋大喜。又一日，有歌妓千金奴者請贈樂府，容齋屬之先君，即席賦《折桂令》一闋。容齋大喜，舉杯度曲，盡興而醉，由是得名，亦由是幾至被劾。而以容齋人品高，且尚文物之時，獨免此患。若是今日，亦無此等人物，亦不敢如此倡和風流也。其曲今書坊中已刊行，見于《陽春白雪》，內題但作徐容齋贈云。又嘗以律詩呈容齋公，公喜而書於後曰：「吾退之天資穎異，筆力過人，擅江淮之英，本鄒魯之氣，觀此佳作，未能走和，甚覺吾老邁矣。吾退之當勉力爲政，以繼前修，則吾深有望也，汶叟徐炎題。」

《元史·孔思晦傳》 孔思晦字明道，孔子五十四世孫也。資質端重，而性簡默，童丱時，讀書已識大義。及長，授業於導江張愛，講求義理，於詞章之習，薄而弗爲。家貧，躬耕以爲養，雖劇寒暑，而爲學未嘗懈，遠近爭聘爲子弟師。大德中，游京師，祭酒耶律有尚欲薦之，以母老，辭而歸。母卧疾，躬進藥餌，衣不解帶。居喪，勺水不入口者五日。

至大中，舉茂才，爲范陽儒學教諭。延祐初，調寧陽學。先是，兩縣校官率以廩薄不能守職，而思晦以儉約自將，教養有法，比代去，學者皆不忍舍之。於是孔氏族人相與議：思晦嫡長且賢，宜襲封爵，奉祠事。狀上政府，事未決。仁宗在位，雅崇尚儒道，一日，問：「孔子之裔今幾世，襲爵爲誰？」廷臣具對曰：「未定。」帝親取孔氏譜牒按之，曰：「以嫡應襲封者，思晦也，復奚疑！」特授中議大夫，襲封衍聖公，月俸百緡，加至五百緡，賜四品印。

泰定三年，山東廉訪副使王鵬南言：「襲爵上公，而階止四品，於格弗稱，且失尊崇意。」明年，升嘉議大夫。至順二年，改賜三品印。思晦以宗祀責重，恒懼弗勝，每遇祭祀，必敬必慎。初，廟燬于兵，後雖苟完，而角樓圍墻未備，思晦竭力營度，以復其舊。金絲堂壞，又一新之，祭器禮服，悉加整飭。又以尼山乃毓聖之地，故有廟，已毀，民冒耕祭田且百年，思晦復其田，且請置尼山書院，以列于學官，朝廷從之。三氏學舊有田三千畝，占于豪民，子思書院舊有營運錢萬緡，貸於民取子錢，以供祭祀，久之，民不輸子錢，并負其本，思晦皆理而復之。聖父舊封齊國公，思晦言于朝曰：「宣聖封王，而父爵猶公，願加褒崇。」乃詔加封聖父啓聖王，聖母王夫人。

五季時，孔末之後方盛，欲以僞滅真，害宣聖子孫幾盡，至是，其裔復欲冒稱宣聖後。思晦以爲：「不早辨則真僞久益不可明，彼與我不共戴天，乃列于族，與共拜殿庭，可乎？」遂會族人，稽典故斥之，既又重刻宗譜于石，而孔氏族裔益明矣。元統元年卒，年六十七。卒之日，有鶴百餘翔其屋上，又見神光自東南落其舍北。至正中，朝廷加贈其官，而賜謚曰文肅。

《元史·儒林列傳·韓性傳附》 當性時，慶元有程端禮、端學兄弟者。端禮，字敬叔，幼穎悟純篤，十五歲，能記誦《六經》，曉析大義。慶元自宋季皆尊尚陸九淵氏之學，而朱熹氏學不行於慶元。端禮獨從史蒙卿游，以傳朱氏明體(適)〔達〕用之指，學者及門甚衆。所著有《讀書工程》，國子監以頒示郡邑校官，爲學者式。仕爲衢州路儒學教授。卒年七十五。

端學，字時叔，通《春秋》，登至治辛酉進士第，授僊居縣丞，尋改國子助教。動有師法，學者以其剛嚴方正，咸嚴憚之。遷太常博士，命未下而卒。後以子徐貴，贈禮部尚書。所著有《春秋本義》三十卷，《三傳辨疑》二十卷，《春秋或問》

十卷。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四《濮州儒學教授張君墓誌銘》 吾鄉有博洽豈弟之士曰張君，諱在，字文在。其學自六經、百家、太史之籍，先儒箋疏、傳注之書，兵家、族譜、方言、地志與夫萬里海外蠻夷異域荒怪之説，靡所不覽，既久而能不忘。屏居閭里，環堵蕭然，聚書萬卷，誦習校讐，風雨寒暑不輟也。賓客學子經過從游，有問輒應，愈叩而愈無窮，然亦未嘗以自矜也。其爲人和平樂易，孝於宗親，蚤失其父，獨奉母氏。家雖固窮，自奉清約，養生事死，必稱於禮。與朋友交，克盡誠款，氣和色温，怡然不忍相違也。人或犯之，置而不問。聞人之善，稱道不已。人苟有過，未始一語及之。嗚呼，可謂博洽豈弟之士矣。

君世真定槀城人，幼時嘗侍諸父宦學他邦，聞見日廣。年二十餘，始還真定，又從鄉先生侯君受業。大參王文恭公休政家居，君恒往來聽言論於左右，所學益大以肆。延祐初元，詔郡縣賓興多士，有司以君應詔，遂以《春秋》中其科。明年春，試禮部，下第。時貢舉初興，試者鋭於一得，既而被黜者譁言不公，至作詞詩譏詆主司。君即日束書而歸，曰：「是吾所學未至也。」朝廷方崇尚斯文，作興士氣，凡與計偕者授以校官有差，君得真定儒學正。具訓諸生，懇懇不倦。初成均制《登歌樂》以祠孔子，至是郡國悉倣爲之。古樂廢已久，憲司求能通制度音律者，共議屬君。君乘傳詣餘杭，稽圖制器，審音協律，數月完歸。春秋釋奠，必奏其樂，鏗鏘之音，升降之節，觀者悚然，思見隆古之盛矣。

國家既以文藝取士，士之進也不雜，於是人人思奮於學。而中州老師存者無幾，後生或無從質問，聞君善教，來學者益盛，經其指授，多中科名。君既明習《春秋》，以貢舉唯許用左氏、公羊氏、穀梁氏、胡氏之傳，然四家言義互有異同。君比輯其合于經者爲《四傳歸經》，以授學徒。江南三行省每大比士多至數千人，而考官必得碩儒士方厭服。至治癸亥，御史中丞曹公伯啓監試浙省，以書幣延君，遂偕宣城貢公奎、江寧楊公剛中、長沙歐陽公玄考試其文。及禮部取士，浙省得人居多。

泰定間，故翰林待制彭公寅亮屢薦君多識故事，宜居史館，不報，及循資調濮州教授，泊然赴官，振舉學職。山東學子遠近至者常百餘人，君晝則分經講貫，夜則課習程文，久之疾作。或勸君宜少休，則曰：「教吾職也，敢以疾辭乎。」猶講説如平時，而疾益劇矣。以至順二年四月廿八日卒于官舍，年五十六。濮之官吏及諸儒生共割俸出財，爲治棺槨，僦車載之，歸葬其鄉。

吴澄《吴文正集》卷二八《送李教諭赴石城任序》 昔宜黄李君夔友以太學名士釋褐爲贛州教，不及禄，而其子仲謀中教官選，再任得石城教。石城，贛州屬邑也。予少時客宜黄，親見贛州之所以教其子者，又見仲謀之所以學於家者，往往異於常人。蓋自宋末，舉世浸淫於利誘，士學大壞。童年至皓首，一惟罷軟爛熟之程文是誦是習，無復知爲學之當本於經，亦無復知爲士之當謹於行。贛州之教子則不然，仲謀九歲以前，《論語》諸經皆能成誦。年雖幼，德器如老成人，不待父師繩束，循循於禮法之内，逮其父時已如此。父既没，而孝養其母，謹飭其身，益勵於學，以能有所立。今之往石城也，諗於予曰：「新制取士，以經明行修爲首，好尚近古，謂宜一變可以至道，而學校承襲舊弊，不知所以自新之方。」凛凛焉以經未明、行未修爲憂。嗚呼！令之任教事者，靡不哆然若有餘，而仲謀獨慊若不足，此其賢於人也遠矣哉。予之少也，嘗有志於古人，而荒落久矣，何能有所裨益於今之時俊乎？雖然，不敢不誦所聞。古聖遺經，先儒俱有成説，立異不可，徇同亦不可。虚心以玩其辭，反身以驗其實，博覽而歸諸約，傍通而貫于一。一旦豁然有悟，則所得者非古人之糟粕也。人之一身，内有父母、兄弟、夫婦，外有宗族姻親、朋友；近而鄉黨，遠而四方，推吾愛親敬長之良知良能以達乎彼，何莫非吾之所當厚善者？寧厚毋薄，寧過毋不及。夫如是，經豈有不明，行豈有不修者哉？而非有甚高難行之事也，人病不爲耳。今之往石城也，試以斯言與一邑之士詳究而實踐之，殆必有契於疇昔家庭之所聞也，其毋厭予言之卑。延祐丙辰九月之望。

程鉅夫《雪樓集》卷二五《故常州路儒學教授袁君墓誌銘延祐三年》 有潙之後，至陳轅濤塗別姓爲袁氏，盛于漢，演迤于晉、宋、隋、唐之間。宋祥符、慶曆中，有以世科雄文起豫章西山者，是爲豐城蒐湖袁氏之祖。豐城今爲富州云。至元十三年，余自吁入朝，道蒐湖，識袁君則成，廣面大耳，方瞳長爪，言論慷慨，奇偉人也。後十年，余以使事過豫章，會君于校官。及余廉問湖北，則知君嘗仕漢鄂而分教浙西矣。自是不復相聞。今上即位，召赴闕，始識其子中立，則言君已没矣。又五年夏，余謁去，將南歸，中立乃以熊君朋來所爲狀請銘。君諱斗楠，則成其字也。曾祖諱晟，祖諱植，宋迪功郎、梧州教授，考諱濟，宋承信郎、廣州監税。君幼從世父德慶太守漸學，弱冠，爲徐給事鹿卿所知，延置賓館。陳工部杰長君九歲耳，明於《易》，同學于郡之東湖書院，遂從受業焉。聞閩人劉升伯尤擅其學，又往從之，盡得其道。會德慶君調高要丞，攜與俱。峒獠跳梁，丞嘗

捕，君出奇計佐之，禽其酋。太守林億上功，補進義校尉、東南十三副將，聞母章氏喪而還。服除，復講《易》東湖。德慶君之子灝頤，竟用其學取高第，而君試輒不偶。繼丁父艱，曾參政淵子、雷尚書宜中交薦其才，未及用，而天下爲元。至元十七年，江西始建儒學提舉司，首辟爲邑教諭，改撫州臨汝書院山長，遷興國大冶教諭。郡守史棣甚尊禮之，言於伯兄湖廣行省平章政事格，用爲鄂州儒學正。明年，攝漢陽府教授。明年，詔遣裴侍御、留左司銓選廣海宫，以爲静江路教授，固辭。明年，調壽昌南湖書院山長。元貞元年，陞常州路儒學教授。所至新黌舍，闢土田，嚴教養，士論悦服。君既遂於學，尤長於醫，著書立言，人以爲訓。大德八年冬十有一月甲子，以疾終于家，年七十八。娶萬氏，繼王氏，俱先卒。子男一人，中立也，萬氏出。以高材偉識，克世其業，居京師二十餘年，名聲藉甚，初授澧州醫學教授，遷龍興，並不赴。孫男二，長曰必力台，年十八，爲成宗宿衛士，今始調將仕郎、萊陽州判官。次曰元童。曾孫男二，曰那海，曰不花。君所著曰《自家意思者》三十卷、《傷寒纂要》百二十卷，藏于家。實以卒之某年，與萬氏合葬里之胡家墩。惟余與君生同郡而不相識，既識而君已老，不幾見而君遂没，能無情乎？余幸以衰疾得與君之子相周旋，猶見君也。嗟前修之淪謝，慨後來之悠邈，乃爲之銘。銘曰：

藹洋洋，豐之旁。播之勤，耜又良。時靡常，道甚臧。位弗充，壽則長。嗟伊人，逝茫茫。前之嗇，後之慶。

程鉅夫《雪樓集》卷二二《故平陽路提舉學校官陳先生墓碑延祐二年》 近代名臣之後，有世秉純白、恪勤先訓、綿數百禩而弗墜者，惟河東陳氏乎？陳氏自宋太常少卿、累贈金紫光禄大夫、刑部尚書、太子太保諱希亮起巴蜀，以忠正剛直策大名。嘉祐中，七世至平陽提學公，不少貶。方是時，中原衽兵且百餘歲，師道久廢。我元建國，覃懷許文正公衡進而師於上，保定劉徽君因退而師於下，名賢遺老，並列周行，而公亦起爲河東儒師，學者始有所向方矣。公諱庾，字子京，其先眉之青神人。自太保居洛，太保之孫慈州士曹揮遷臨晉。士曹之孫少中大夫、國子監丞克基復徙倚頓。公官平陽，又家焉，遂爲河東人。曾祖諱灝，贈儒林郎。祖即克基。考諱仲謙，昭勇大將軍、三白規措使、驍騎尉、潁川郡伯。公少與趙定、劉繒、張澄同學，號爲四秀。又與兄河東兩路宣慰司參議賡、弟東平勸農使膺齊名，號爲三鳳，隨親宦青州。崇慶壬申，四方兵起，攜家還倚頓。河東破，乃西涉河，客華陰。二載，河東平，出關居洛西十餘歲。貞祐丙子，兵大入，轉徙無常。興定庚辰，隱盧氏山中。元光正大，再與貢，再試春官不利，去省親于陝。丁父艱，北移解梁。復有母之憂，服除，辟聘交至，乃應平陽高雄飛之招，署郡教授。日與高第弟子寧源、李牧之徒講習問辯，來學日衆。會中書令耶律鑄奏置經籍所平陽，命公校讎，領所事。世祖徵至六盤山，與語大悦。中統初，以宣撫張德輝薦，授平陽路提舉學校官，進德義，樹教化，勉學戒惰，風俗爲之一變。明年，年六十八卒。

《元史・儒林列傳・陳旅傳》 陳旅，字衆仲，興化莆田人。先世素以儒學稱。旅幼孤，資稟穎異。其外大父趙氏學有源委，撫而教之，旅得所依，不以生業爲務，惟篤志於學，於書無所不讀。稍長，負笈至温陵，從鄉先生傅古直遊，聲名日著。用薦者爲閩海儒學官，適禦史中丞馬雍古祖常使泉南，一見奇之，謂旅曰：「子，館閣器也，胡爲留滯於此！」因相勉遊京師。既至，翰林侍講學士虞集見其所爲文，既然歎曰：「此所謂我老將休，付子斯文者矣。」即延至館中，朝夕以道義學問相講習，自謂得旅之助爲多。與祖常交口遊譽於諸公間，咸以爲旅博學多聞，宜居師範之選，中書平章政事趙世延又力薦之，除國子助教。居三年，考滿，諸生不忍其去，請於朝，再任焉。元統二年，出爲江浙儒學副提舉。至元四年，入爲應奉翰林文字。至正元年，遷國子監丞，階文林郎。又二年卒，年五十有六。

旅于文，自先秦以來，至唐、宋諸大家，無所不究，故其文典雅峻潔，必求合于古作者，不徒以徇世好而已。有文集十四卷。

旅平生于師友之義尤篤，每感虞集爲知己。其在浙江時，集歸田已數載，歲且大比，請於行省參知政事孛術魯翀，親奉書幣，請集主文鄉闈，欲爲問候計，乃沖冒炎暑，千里訪集於臨川。集感其來，留旬日而别，惓惓以斯文相勉，慘然若將永訣焉。集每與學者語，必以旅爲平生益友也。一日，夢旅舉杯相向曰：「旅甚思公，亦知公之不忘旅也，但不得見爾。」既而聞旅卒，集深悼之。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九《濟陽教諭王公子職墓誌銘》 公諱省，字子職，姓王氏。其先出晉右軍羲之之裔孫鴻，以官遊於虔，遂家寧都木瓜園。後徙永豐之上里。六世祖諱芳，號槐堂，再遷吉水仁壽之前村。曾祖諱仁，字德可，復徙居富溪，去前村可一舍許。祖諱理，字道中，樂善好施與，鄉以長者稱。考諱進，字君賢，以儒術起家。壬辰兵興，嘗以策干防禦使梁公、監司丁公，二公以便宜檄補安福州判官，辭不就。公天性剛果，純仁孝友，自爲童子，穎異秀發。讀書

不數過，輒能記憶，鄉先生長者皆異目視之。洎長，從前進士歐陽衡習舉子業，晝夜劬勞，難疑答問，日積月累，如水湧雲蒸，浩然而不可遏。居常正冠肅容，如對神明。雖祁寒盛暑，手不釋卷。未嘗以仕進爲心，視家人生産，略不介意。仁接族姻，義敦鄉里。平心率物，不爲町畦。終日款對，不妄言笑。事親極於誠敬，起居定省，動循禮則。君賢翁嘗遘疾，危革，旦夕呼天，乞以身代，不數日而瘥，人以爲至孝所感。

大明龍興，方以科目取天下士，公首應詔，以《書經》舉洪武壬子鄉貢進士。明年赴春官，例免會試，命吏部次第銓擢。公以親老乞歸養，詔許之。十五年壬戌，禮聘天下賢士。邑大夫首以公應辟，懇辭不獲，遂與計偕。逮至，太祖高皇帝召見奉天門，命題親試，以稱旨居前列。廷議欲置公大用，公以才薄力辭，遂授浮梁縣學教諭。時學校久廢，師道不振，公極力與諸生切磋講明，有所問難，必爲分章析句，旁推曲引，以盡其奧。故士之造就者，逾於他邑。居四載，以外艱去職。服闋，改授睢寧縣學。時在學司訓久缺員，公於訓誨課試，一任其責，而諸生亦帖然敬服其教。居八載，再調山東之濟陽縣學。其於教養之方，無異於浮梁、睢寧，一時絃歌之盛，以濟陽稱首。未幾，遇王師平定內難，濟陽失守，公爲邏騎所獲，欲以非禮辱。公從容引譬，辭義慷慨，神色不變，衆遂舍公，發其私帑以行。公仰天歎曰：「子職發身科第，叨竊祿幾三十年，今老矣，幸得保全首領，以歸見先人於地下，吾目瞑矣。」遂閉門不食，逾數日而死。時洪武庚辰七月廿又四日也。公生元至元戊寅九月一日，至是享春秋六十有三。以洪武壬午十二月廿又三日葬先塋之次，從公治命也。子男三人，長喆誠思，次善孝思，俱讀書有立；次茲永思，選爲博士弟子員，以公歿之歲卒。妻彭氏，霍州學正明復之季女，先公八年卒。女二人，長適南京兵部職方員外郎周岐鳳，次適同邑歐陽緝安。孫男三人，長麟，次章，又次禎。孫女三人。

嗚呼！公之行不愧於古，學不下於人，惜其位不稱德，遭時弗偶，竟賫志以没。然觀其燭理之明，信道之篤，而於死生禍福之際，漠然不以動於其中，視彼靦顔齷齪，蔑然無聞，與草木同腐者，霄壤不侔矣。公没三十餘年，喆以予交久之深，求爲之銘，遂爲叙次之如此。銘曰：

學至進士，位列教官。志行潔清，操履方端。識察幾微，生順死安。清風凛然，百世不刊。

劉球《兩谿文集》卷二三《故貴州宣慰司儒學訓導王公墓誌銘》 有博聞君子，姓王，諱玠，字子瑀，號山暉，蓋鄉之習於禮而能文者，故其平居也，球嘗欲親之。及其既没也，球即走哭位哭之。今其子道以狀來請銘其葬，雖欲辭，又豈得辭之哉？

惟王氏本周靈王世子晉之後，至晉尚書令述少子處之，始徙蜀之鄴城。其後有十八府君某，仕唐爲御史中丞，復徙安福之北，亦以鄴城名其地。中丞九世生份，舉進士，宋乾道間授迪功郎，提舉湖南儒學。提舉四世生士才，士才生應龍，號仁山。仁山生禄，號逸齋。皆以貲雄其里。公以逸齋少子嗣於父之從兄，試巡檢福爲。性敏慧，齠丱若已成人。既脱元亂還鄉里，即思就學，以不隕先世業。雖有室，猶宿於齋，人稱爲王氏佳子弟。故前進士歐陽貞爲其字説，有「爲席上珍，鳴珂帝庭」之期。間以户大役稠，出應公家劇務，涉危難者數，而患皆不及身。蓋由其學之固，識之明，卒轉危爲安。洪武中，相知以賢良薦之朝，徵命再下，乃起。時朝廷方選有德望者儒爲武學司訓，育勳舊貴戚子弟，吏部張尚書紘試公文學優最，中武學選。人不炎是職，莫樂爲。公獨曰：「以文德礪武臣子，誠吾所願。」即就職，喻以忠義之方，次及文教，務使狠者馴，傲者下，自愛其身者知親上死長，習騎射者事詩書。時梅、謝二駙馬總提學務，優加禮貌，丐徐魏公大書「宏文」二字於其館，以褒賞之。歲庚辰八月朔，承天門災，詔百官直言。公上封事數條，多中旨。永樂改元，大集名儒於文淵閣，纂修《大典》。公以翰林解學士縉薦預其列，分校後晉五代史，總裁姚少師廣孝每稱道其從事勤敏，蒙譖賚爲多。應制賦塔影詩，同列遜以不及。書進，以績授貴州儒學司訓。公在館閣，與金學士幼孜、曾學士棨、彭修撰汝器、林修撰環、吴中允均、虞侍御永茂、董司業子卓、富陽丞歐陽習、貢士郭猷往來最密，故其行也，諸公皆爲詩餞之，公亦略無憐別色。及至貴，生徒半夷人，其非夷者，多染於夷俗。公力變以中華禮義之習，未幾而服飾漸更，揖讓有規，甚得都帥鎮遠侯顧某重。因建文昌閣於學旁，公爲文華之，遂擅能文聲南詔間。自是諸司所衛慶賀表箋，以得公譔爲快，收其禮幣至富。汝南王歸自京，道命公爲謝婚表，秉筆立就，王稱善加賞。在職聞後母喪，來家及祥。會休老詔下，遂優游林泉十餘歲，以宣德四年五月歿。歿前一日，猶能課諸孫詩對。至歿時，辭色不亂。公生元至正二年四月，歷春秋八十有五。配李氏，廣西宣慰司都事性之女。繼室曾氏，出邑東名族。子曰道，曰進，皆初室生。女適里士彭庸質。繼室生孫男某。孫女五。曾孫某。

公恒言好滿驕盈，君子所戒，故座間常揭欹器圖以自警。又言五經四書乃

聖學之淵源，義理之根底，修齊治平之道所從出，故無日不致力焉。與内外人言，諄諄以守分順命爲勸。其兄弟析産不立券約，不爲多寡好惡較。憂念其兄戍西凉不已，每形之詩詠。視家人子姓疾病患難，早夜不倦。又嘗解人紛，救人死命，給饑餐之食，却横卒之撓，是非人之言行中道不中道，故殁而人尤懷之。公葬在是年月日，葬之鄉曰清化，里曰某，原曰某。銘曰：

惟公之先兮，宗周顯晉。安成開業兮，鄴水流慶。昭祖令考兮，時仕時隱。集美於公兮，能與德並。未用則修兮，再聘則進。翱翔編苑兮，昭承恩命。奉揚教繹兮，外内服訓。聞雖遐發兮，位實匪稱。蘊有未施兮，澤將後蔭。宜公孫子兮，人偉代盛。刻此銘辭兮，疇曰弗信。

楊榮《文敏集》卷二二《致仕訓導逯希遠墓誌銘》 宣德癸丑冬十月，某甲致仕訓導逯氏希遠卒於家。初，希遠疾作，其子翰林庶吉士端聞之，切切懇告歸省，而弗果。既而聞訃，呼天號地，頓哭幾絶。越旬日，匍匐拜告予曰：「端不肖，罪孽深重，殃罹先人。今將歸，與兄善謀，卜以某年某月某甲奉柩葬杭之西湖南山先塋之次。惟先人之德恐久而湮泯，乃囑吾父門人四川參議沈升爲述事行，請銘於先生。先生幸賜之銘，雖死猶不死也。」予憐其意，乃按狀序而銘之。

希遠諱宏，號怡庵，其先女直人，族屬多仕金。至六世祖諱某，爲金駙馬，殁，封魯王。生某，不仕。某生某，仕元爲河南行中書省左丞，卒，贈廣平郡公，實希遠之曾祖也，因家懷慶之修武。左丞生子三，長師顔，元江浙行中書省左右司員外郎；次魯曾，永貞，俱登元泰定、天曆進士，顯庸於時。師顔生江浙行中書省都事元臣，實希遠之父也。家於杭之仁和，遂爲仁和人。母某氏。

希遠幼失怙，克勵志讀書，奉母盡孝，事兄尤謹。國朝洪武初，選爲郡庠生，從大章受《書經》。既而上書論時政，高廟召見，命賦秋柳。念其年幼，俾歸卒業。不數載，充貢太學，親炙張美和、錢宰諸先生，益嗜學。雖星曆醫卜之書，亦皆涉獵。嘗奉命使河南、湖廣、山東諸處，所至有能聲。歲庚申，以母老懇告，得歸侍養。時二兄已殁，家甚貧，有薦爲湖郡訓導者，力以母疾辭弗就，惟居鄉授徒以奉母。母殁，哀毁踰禮，經營喪葬，纖悉不苟。歲時祭祀，哀泣動人。自是無心仕進，寄情於湖山之間以自適焉。庚辰，當道者薦之，授海寧縣學訓導。教法甚嚴，諸生多造就。陞蘇之吴江教諭。先是，吴江司教者縱弛諸生，弗克成效。希遠至，督勵如海寧時，學者方遵其教。而以秩滿上京師，天官以舉人弗及員，遷常之武進訓導。武進學者聞其至，皆喜得之。已而致仕，歸鄉閑居，優遊於教。子端，登宣德庚戌進士第，續學中秘，將躋於大用。凡其先後所教生徒，至是亦彬彬輩出，擢巍科，升胄監、膺顯仕者，多有其人。卒之日，聞者莫不悼惜焉。

希遠生元至正癸巳十月某甲，享年八十有一。配吴氏，淑慎儉勤。子男二，長曰善，次即端。女一，慧蓮，適監察御史上海陳質。孫男三。希遠學問明正，言動不妄，喜賓客而不濫交，能容物而好惡不爽。賦詩作文，理趣兼至。尤長於古選，有《怡庵稿》、《村居吟》、《紀行稿》，藏於家。淑諸後進，惇本務實，不求近效。蓋淳謹忠厚之士也，是宜有銘。銘曰：

孝友克敦，博學有文。振鐸庠校，教道是尊。厥德孔昭，宜衍而茂。不大其榮，式昌厥後。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六《周是修墓表》 先生諱德，字是修，以洪武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卒於應天府學舍，年四十九。子轅奉骨以歸，既葬矣，又謂其地之不吉也，以宣德元年十二月壬午改葬於所居舉岡之屋後。初葬時，翰林侍讀學士解公銘其墓。久之，今少師楊公爲之傳。先生之賢，由是而信於後世。今年，轅以江都縣學訓導秩滿來北京，謁予告曰：「先人之卒，得二公之文，誠足以不朽矣。今既改葬，若揭表墓上，豈不益彰徹顯聞？此不肖孤之志也，敢請於先生。」予嘉其孝而諾之。

先生之先，蓋居泰和爵譽里，其後乃徙灉江。曾大父月溪、大父於德、父邦賢，皆不仕。先生少孤貧，喜學力，於孝悌忠信，其胸次坦夷明白，事非義不爲，遇人無少長賤貴，皆有恩意。然於是非白黑無所混。初受業於里儒胡渚樵，渚樵愛之，以孫女女焉。又從國子學録蕭先生執授《詩經》，學成，舉教官，授霍邱訓導。太祖高皇帝奇其貌，問常所業，對曰：「教鄉人子弟讀書爲善。」遂停訓導，擢爲周王府奉祠正，尋陞紀善。王聞其好著書，使歸取以進。予時始識先生，清修玉立，温然君子也。高皇帝上賓，王以過失聞，府中官屬皆得罪，先生以能諫獲免，改衡府紀善。入翰林，預纂修。嘗侃侃論國事，詆諸柄臣，衆嫉而挫抑之，先生不爲動。太宗文皇帝靖難至京師，宫中自焚，先生即爲書，以後事託其友，暮入應天府學，自經死。文皇帝以臣民推戴，既即位，御史有言周是修不順天命，請追戮之。上曰：「彼自盡其心而已。」置不問，上之心，天地之心也。嗚呼！死者，人之所難也。先生雖預纂修在翰林，而官則王官，可以不死。然而必死焉，亦求其心之安而已，先生於綱常之誼躬履之如此。

平生書無不讀，經史百氏皆能言其意。爲文思若湧泉，然必根於理。而尤好吟詠。其所著，有《詩小序》、《詩集義》、《詩譜》、《論語類編》、《廣衍太極圖》、《觀感録》、《綱常懿範》、《邇言》、《家訓》、《芻蕘集》、《進思集》。其於朋友，能相輔以道。所最厚者，若學士解公、胡公、少師楊公，而所舉者，侍讀梁公潛、辰州同知劉公叔毖，皆以文學、德義、政事重當時。觀其所與與其所舉者，則先生之賢益可知矣。

今卒四十年，而有令子，汲汲然思著其德於久遠，此又可見君子之澤也。故爲之書，使刻於墓上。

王直《抑庵文集》卷九《劉先生墓誌銘》 先生諱鎬，字武性，系出漢楚孝王囂。五季之末，由金陵徙居泰和東門，世爲大家。至先生，又徙居龍泉。五世祖天定，宋理宗時取進士，爲著作郎，出知寶慶府以卒。高祖崇甫，岳陽軍節度推官。曾祖昌武，以長子明叟貴，贈同知吉安路總管事，封彭城郡伯、騎都尉。祖堅叟，廣州路學正。考允中，洪武壬子領鄉薦，授安遠縣學教諭，以母喪不赴。洪武甲子，又舉教官至京，試詔書一道，稱旨，授翰林檢閲。辭以疾，改廣西憑祥巡檢。先生其次子也。幼喪母，哀慕如成人。從尊府允中先生習舉子業，迥然出儕輩。允中先生既没於憑祥，憑祥在廣西窮處，與交趾接境，風氣既殊，人跡罕及。先生以不得歸骨爲恨，每一念之，輒悲慟。鄉先生晏彦文知而憐之，欲成其志，乃言於廣西藩憲大臣，使聘爲臨桂縣學訓導。先生以疾辭職而往授經焉，因以其情告之郡博士陳廷器，廷器爲達於參議班公。班公嘉其孝，假以公事往焉。先生至憑祥，求之客塚，累累荆棘中，莫可辨識。允中先生在任時，所養家僮劉四者，既轉入交趾，而蠻夷殊俗，莫有知其墓。先生日夜環而哭，幾欲無生。既數日，忽劉四從暮來，若有憑之者，因得知其處。啓視故衣衾宛然，又刺血驗之，誠是，遂負骨歸葬。然猶恨昔者不得躬侍疾，嘗醫藥，故久而猶悲。若先生，庶幾能永慕者矣。

先生得家學之懿，於經史子集皆研窮其理，而樂以教人，門人弟子官太學、登憲府、仕州縣者比比，而先生亦頹然老矣。永樂丁酉，廣西聘與考試，人服其公。性豁達好施，賑人匱乏，惟恐不及。至有託其妻孥者，則護視賙給如骨肉。與人交，未嘗以盛衰易意。其内行既充，而施於外者類如此。平生攻古文，今有《文集》□卷。以永樂十六年二月廿二日卒，享年六十四。【略】銘曰：

德足以植身，而篤於其親。學足以淑人，而惠於困貧。有蔚者聲，有炳者文。昭以予銘，愈久彌新。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一五《東阿縣儒學訓導黄先生墓表》 東阿縣儒學訓導黄先生諱珏，字某，別字愴翁。其先自江夏徙南康之都昌，宋隆興進士諱灝，從朱文公受道學，國史有傳者，其七世祖也。元盛時，與虞文靖、范文白遊，諱石者，其曾祖也。祖諱愷，錢唐縣學教諭。父諱某，南安道源書院山長。母葉氏，白鹿書院山長青叟之孫。先生生於元季兵亂之際，稍長，而端重喜學。時舉家竄匿巖谷中，山長公愛之，取瓦石書《孝經》、《論語》授之。手捧瓦石，誦不輟口。十餘歲，益有志，而家貧，然松明以繼晝。盛寒衣薄，則擁衾危坐，率過夜分乃寐。金華朱悦道通濂洛性命之學，而德行淳篤，爲星子知縣，先生從之遊，甚見許與，傾底裏以授之。朱官滿而遷，裹糧往從卒業。洪武乙丑，縣令丞聘爲學訓導，躬勤以率諸生，而優柔化導，諸生翕然起而從之，後多成名以去。益廣學舍，加於舊規。丁内艱。服闋。改上海縣學訓導。尋丁外艱。服闋，陞南陵縣學教諭。無幾，調安東縣學。征修《永樂大典》，被旨試文章，先生第一。蓋將用之，而以老疾辭。《大典》成，受賜賚，復還安東。其纂修居京師六年，而安東之學者科舉不及數，考滿，循例降訓導。吏部侍郎師公審察一時教官學行無踰先生者，遂奏授東阿。東阿，師公鄉邑也。明年，陝西布政司聘考鄉試。又二年，卒於東阿。永樂壬寅八月二十五日也。春秋六十有六。娶高氏。子男二：森、磊。女一，浙江布政司參政熊本誠其壻也。孫男二，女一。

先生天資淳篤，既傳其家學，又得良師，躬勤而弗懈，於經史百氏皆究極旨歸。尤用志理學，而務實踐。其事親孝。親喪，三年不飲酒食肉，服除而哀不衰。友愛諸弟。與人交，久而敬，犯而不校。其儀貌儼雅，而温厚坦然，端静有容，望而知爲有德者也。恒語其學者曰：「昔文公先生謂我先人，此心要日與義理相親。吾未嘗斯須敢忘也。」泊於嗜欲，布衣蔬食，終身不渝。惟好學之志，自幼壯至老死如一日。所著有《鍾陵稿》、《廬南集》、《江海遺編》、《在公志》、《素行日紀》。

其歸葬也，祭酒胡公爲之銘曰：「不愧郭有道者。」吾友余正安尤知先生，間以所述事狀及其子森來，拜請表於墓。而刑部侍郎張公亦告士奇曰：「吾東阿黄訓導，文行於今誠不多見，宜必得子之文。」士奇與先生往還十餘年，其始識之翰林，是時天下老師碩儒皆以纂修召至，而先生表然衆人之中。前年從南京入朝，行道所經數千里，所得府州縣學，其師道之可稱者，先生一人焉耳。恒竊自

嘆師道立則善人多，安得天下之爲師者，人人皆黄先生也。則於表之誠宜，而不復以辭。

薛瑄《敬軒文集》卷二三《訓導趙先生墓表》 故大名府滑縣儒學訓導趙先生，正統八年三月初六日以疾卒於家。是月二十七日，葬於峨嵋山之先塋。明年夏，其子駪以先生狀走河津，求爲表其墓。

謹按《狀》：先生諱霸，字玉鉉，世爲平陽蒲州人。祖諱伯通，考諱良，皆以淳質行義稱於鄉，比兩世，隱德弗耀。先生生有美質，少即端凝不嬉，動止異凡兒。良視諸子中惟先生可教，遂遣受業郡博。比長，習程朱氏《易》，中洪武二十八年鄉舉。入太學，益從老師儒及四方之英俊以廣其學識，端其趨向。適天下教職多缺員，所司得請合太學六館士考其業精行修者，以補其缺。先生時在選列，授鳳翔府汧陽縣儒學訓導。隴俗獷悍，諸生事弧矢，網罟漁獵，以荒其常業。先生至，即督絶，嚴條約，以身先之。數年，諸生遵禮教，篤詩書，由科目進而仕於時者累累焉。官滿，調順天府三河縣儒學訓導，教人如在汧陽時，固無怠。九年，丁内外艱。起復，調令任。先生年益高，學益進，行益修，士子賴其造就者益衆。

正統元年，以年逾七十致仕歸。僻居鄉里，疏遠紛囂，安静自頤，雖不出户庭，而蒲之人士皆推爲先進成德，加敬畏焉。及卒，年八十有一，皆曰：「善人逝矣，吾其何如？」奔走賻祭於其門者相屬焉。

先生娶楊氏，生子男六，曰馴，曰駪，曰驌，曰駿，曰驄，曰驥。馴傳家學，以《易經》中永樂丁酉科鄉舉，先卒。餘皆紹其家業無墜。女一人，適良族。孫十人。

於乎！先生爲子而能肖其親，爲師而能淑諸人，爲父而能善其後。少而學，壯而仕，老而休，全歸壽考，其可謂卓乎有立、克保終始者矣。夫有善於當時者，宜表見於後世，予故删取其家世、行己歷官之概，表諸墓隧，俾來者得有所覽觀焉。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五《教諭解君墓表》 君解氏，諱繪，字朝夫，吉水人。曰成我、原昌者，君之大父、父也。君幼孤，大父教之，君亦穎敏好學。既長，益自奮。從父原震先生授以《易經》，能造其深微，於諸書無所不讀。前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縉紳公，君之從兄；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胡公光大，與君生同年。二公家居時，君日與講論切磋，有麗澤之益，學遂大進。其行篤於孝悌，爲文章必據於理，考論古昔人物，是非得失，皆當乎人心。永樂四年舉進士，奉敕歸，待用於家。明年，征拜廣西道監察御史。君歎曰：「御史，天子耳目，當巡省四方，以鋤姦植善。然吾親老，不可去左右，官雖貴，非所便也。」力請爲教官以便養，乃改授廬陵縣學教諭。奉母劉夫人，懇懇盡孝，諸生化之。九年，考試於河南，而君之家以縉紳公累，盡室謫戍邊，母與妻皆卒於京師。君自河南還，聞之，不勝哀，即走京師，奉其骨歸葬，而亦往就役。十年□月□日至揚州，以疾終，年四十三。權厝揚州城外，後三年，子親德還自戍所，乃奉君之喪歸葬於槎路口先塋之次。君配徐氏，有婦道。子三人：長親德，次親禮，次徵生，早卒。女一人，葉登崇，其壻也。孫男四人。

解氏故雁門人，自唐安吉令尹禹，始來居吉水。傳至於今，世以宦學顯聞，爲大家。至君之祖父，皆博學有文，而皆不及貴。慶澤之積，故君能世其家，負其才行，足以大顯於當時，而止於一教官，又陷於奇禍以卒，此知君者所以爲痛惜也。雖然，君子之觀人也觀其本。孝，德之本也。君駸駸乎顯矣，乃求便養弗就，比之饕富貴而忘其親者，賢不肖可知也，用此可以表著於世矣。則君雖不幸，不至於通顯，何憾哉？故表諸其墓，庶百世之下有考焉。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三《劉先生墓誌銘》 先生劉氏，其先居泰和之珠林，在宋有諱從周者，始徙居縣西圳南。五世至唐卿，又徙萬安石洲，遂爲萬安人。先生大父明德以，貲雄一鄉。元季納粟，得四川廉訪司知事。父敬先，不仕，以行誼稱。母歐陽氏。先生其仲子也。自少嗜學，選爲邑庠生，通《詩》、《易》二經，尤篤意於子史。其議論文章，朋輩皆推讓之。洪武己卯，江西鄉試，以《易經》魁多士。明年會試，得湘鄉教諭。九載績最，陞淮安府學教授。淮安南北之衝，達官貴人往來無虚日，諸生多以送迎廢業。先生以簡重爲務，不矻矻趨走，人以此高之。諸生亦得肆力於學，由是賢才益盛。滿九年，吏部課在優等。當得陞，主選者知先生賢，延至家，俾爲子師。先生歎曰：「此孫寶所以去也。」願不陞，竟受興化教諭而去。丁内艱。服除，調文安教諭。文安之俗不樂學，先生循循化導，學者有成，至與先生子善慶相繼舉於鄉，俗爲丕變，至今人稱爲詩書之邑。在文安九年，以老疾得致仕去。凡典教三十年，其言行一致，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發於身，施於家，而以教當時之人，無少長愚良，皆諄諄然未嘗違乎是，非其道不妄取予，是非榮辱，一不以累心，可謂廉厚篤實之君子也。

先生致仕歸，善慶取進士，爲行人。陞刑部員外郎，得致其禄養者。又十七

年，以景泰壬申（闕）月（闕）日卒於家，距其生洪武庚戌（闕）月（闕）日，享年八十三。娶同邑龍邱曾氏，有賢行。子男二，長餘慶，次即善慶。女三，郭道長、郭良遇、羅有初，其婿也。孫男四，曾孫男三。先生之葬，以景泰（闕）年（闕）月（闕）日。其墓在同里下邑之原。善慶聞訃，哀毀踰禮。以副都御史劉公廣衡所述行狀來求銘，以納諸壙。予知先生之學行蓋久，而善慶又賢，朝廷褒贈之來有日矣。語曰：「德無不報，天之道也。」是宜銘。銘曰：

充其德，偉其文，師表後進廓前聞。含咀道腴厭世紛，翩然高興薄浮雲。歸來樂此蘭桂薰，年既耄耋歸窆窀。下邑之原新起墳，靈秀所萃宜後昆，刻銘垂休永長存。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〇《教授黃君墓誌銘》 黃先生諱須，字用之，福之永福人。始遊邑庠，以《詩經》領鄉薦，及會試，得蕭縣教諭。以內艱去。服除，改番禺，又改萬安。秩滿，陞瑞州教授。以舊官代還，改廬州，卒，權厝於廬州。先生爲人温厚和平，其持己甚嚴，而教學者甚篤，故所至有成。蕭俗勁悍，爲士者亦不樂學，先生誘而進之，遂有以進士顯者。番禺、萬安素尚文，得先生爲之師，士益勸，以明經進者益多，萬安劉哲遂爲禮部第一。其廟學久而敝，先生次第修之，焕然華好。前之自科第出者，勒其名於石，以風勵後學。萬安人士服先生之教，皆敬而愛之，非若他人爲師弟子者。既滿，不能留，白於縣官，奏乞留之。奏至，已還瑞州。瑞之士亦喜得先生，而遽以代去。在廬州僅三年，學者知所嚮方，益趨於學，而先生卒矣。先生之去萬安，人思之不能忘，及聞其卒，莫不哀惜之。先生亦嘗美其俗，有留居之意，至是，故諸生擇地以居其孥，相其子亦水迎先生之柩歸葬焉。刑部員外郎劉廣衡，諸生之傑然者，適請告歸省墳墓，既爲經理其事，又以先生歷官行事之實爲狀，持亦水之書謁予銘。

先生孝於親，親没，哀慕既久而不衰。恭愛其兄，兄老而子弱，先生每之官，必奉以行，事之如事父。撫姪亦信如亦水。萬安訓導何阜卒於官，貧不能給喪事，先生爲具棺，税地葬之，而資贍其家。其子來，又厚賻贈而歸之。工部員外郎趙鼎卒於交趾，有司遞傳歸其骨，至萬安失之。越數年，其子求之弗得，訴之官，無可奈何。先生百方爲求得之，加賻遣焉。平居以誠敬自持，喜怒不形於色，遇人無貴賤少長，皆有恩意，其心之厚於仁如此。曾祖均壽、祖提叟、父則敬，皆不仕。娶同邑陳氏，繼杜氏。子一人，即亦水。女三人。孫二人。其生以洪武辛亥十一月十七日，卒於宣德癸丑閏八月十二日享年六十二。其葬以某年某月某日。其墓在萬安縣某某之原。

嗚呼！師生之義薄久矣，豈獨生之罪，蓋爲師者不能盡其道，不足以化服之耳。今於萬安觀之，非先生德之至與其士習之厚，惡能至是哉？用是可以爲勸於後世矣，何可不銘。銘曰：

嗚呼先生，德周於身，教孚於人，是以其澤雖久而不泯。峨峨高墳，松楸在原，何必金支之麓、玉泉之濱？其安爾魂，寧爾神，利爾子孫，彌遠彌振。

楊榮《文敏集》卷二二《故翰林檢討黃君墓誌銘》 宣德甲寅六月壬戌，翰林檢討掌國子博士事黃君胤宗卒。其子安將扶柩南歸，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邑里某山之原。乃奉狀偕其門生、建陽主簿唐誠來請銘。予與胤宗出同年，素相友善，弗可辭。

胤宗諱某，浙之嘉興海鹽人。世業儒。曾祖某，祖某，俱隱德弗仕。父文傑，洪武中爲秦王府教授。母顧氏。胤宗生而秀偉，幼克嚮學，聰敏出於天賦，孝友本於自然。伯父文俊爲鳳陽淮遠丞，卒於官，無嗣，胤宗承父命爲之後，躬往迎其柩歸葬，服喪盡禮。由是著名，遂舉爲郡庠生。歲庚辰，以《易經》登進士第。當得顯官，固辭不就。乃擢福建汀州府儒學教授。丁内艱。服闋，改河南之彰德。能以其道訓諸生，諸生學成而仕者彬彬然。嘗兩受聘，校文關西，甄拔精審，士論歸之。以績最，陞北京國子博士。講論有章，課試有法，得其開益者，莫不敬服。秩滿，陞今職。益克盡心，以求報稱。既歷三載，例得授敕，且封贈父母及妻。恩命已行，會胤宗卒，遂寢，可勝惜哉！

其素性簡約，罕與人接。公退，則閉門静坐，無求無營，不徇不阿。凡爲詩文，下筆立就，然不求甚工，取適意而已，蓋類其爲人焉。生洪武辛亥三月戊申，得年六十有四。初娶張，繼費。子男二，長即安，次正。

嗚呼！師儒之職，古今所重。惟胤宗克紹先業，既不慕顯榮，而安於恬淡，素位而行，三十餘年，清慎之操，始終弗替，蓋其所得於己者既多，而造就於人者亦不少焉。是宜有銘。銘曰：

偉哉斯人，學行夙著。恂恂其言，煜煜其譽。既登科第，辭尊就卑。兩教名邦，舉有良規。關右大藩，文衡是寄。去取惟公，式振士氣。爰陞胄監，爲士子師。講道談經，斯文是資。榮陞翰苑，仍典教事。恩命將及，夫何不俟。維邑有山，體魄是棲。銘以昭之，潛德永垂。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五《羅教授墓表》 先生羅氏，諱仁，字汝寬，吉水桃

林里人。曾祖仲哲，元鄉貢進士。祖時中，父養蒙，皆贈通議大夫、工部右侍郎。先生自幼聰敏嗜學，與兄工部侍郎汝敬皆授業於家，通《書經》，然於諸書亦無不讀。攻爲文章，喜吟詩，操筆立就。其才思湧溢奔放，迥出儕輩上。弱冠，已能爲人師。久之，學益進，名益顯。武昌、新喻二學，皆請爲訓導，用親老辭。

永樂己丑，臨江府學又薦之，始以父命行。既受職，嚴師弟子之禮，於夫所以修己治人者之言，蓋惓惓然。未幾，以外艱去，居喪盡禮。服除，改邵武，又以其教臨江者教諸生。學圮於水，先生奏言府學費巨，非一縣所能爲，請均之諸縣。從之。學遂以成。秩滿績最，陞常熟教諭。其爲教益力，修《琴川誌》，以備考覽。歲丙午，廣東鄉試，請典文衡，其去取必公。常熟學舍久弊，乃捐貲爲倡，殿堂門廡，皆修治煥然華好。滿九年，又績最，陞温州教授。始至，即以十事告郡侯，申明教條，以作興士類。時已有疾飲藥，猶日坐堂上，進諸生講聖賢之道。而疾益甚一日，晨興，謂其子恒曰：「吾大期至矣。然自顧無所恨，汝曹勉之，勿墜先業。治喪用《家禮》，足矣。」復召諸生與訣別，翛然而逝。正統丙辰十二月癸酉也，年六十二。

平生事親孝，奉先敬，於宗族義，而慈於鄉黨，鄰里和而惠。其撫孤恤貧，周人之急，不可一二計。其所爲詩文，曰《在泮集》者若干卷，藏於家。娶同邑劉氏，有婦道。又娶周氏。子七人：文、惠、類、恒、載、嗣、俊。女二，嫁某某。孫男八人。恒奉柩歸，與諸兄弟以己未十二月初十日葬於其里之殊坑。少保永嘉黄公銘其墓矣，又來北京請予文表諸墓上。

羅氏故儒家，代有聞人，予與工部同年取進士，又同官翰林，因得拜其尊府君。既而又得與先生遊，父子兄弟皆予所敬禮者。其尊府既以德行重鄉邑，而工部之才望滿朝廷，功業滿邊隅，先生又表然爲名師，所以成賢才、裨政治者蓋不少。今皆不可作矣，則予之哀思可已邪？文兄弟致孝於親，切切焉圖其不朽，而以屬於予，故備書之，豈徒以見先生之賢有所本，亦使世之爲父子兄弟者，觀之或有所興起云。

李賢《古穰集》卷一五《進賢縣學教諭張先生墓表》 嗚呼！先生棄世在景泰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距天順三年，則四星終矣。子滿自上饒至京師，謁賢，泣且告曰：「先人屬纊之際，顧諸子曰：『李原德知我平生，托其文以表吾墓足矣。』言畢而逝。不肖奉先人遺命以來，惟執事有以惠之。」昔賢方童丱時，先生來主鄧庠師席，至宣德改元春二月，賢始爲諸生。是歲八月，先生以大故去，賢受業先生之門纔數月，而誘引開導方殷，自後粗有成立，不至於棄才，實先生啓之。今先生遺命屬賢，賢尚何辭！

按國子學正張淵《狀》：先生諱受，字應祥，其先河南信陽人。曾祖某，元末游宦江西之饒州。祖友諒，因移家廣信之上饒，遂土著焉。父明道，不樂仕，隱居靈溪。母李氏。洪武甲寅正月二十一日，先生生焉。自幼穎悟，迥出等夷。時翰林王欽止師道尊嚴，先生往受學焉，大肆其力於經史子集，乃入郡庠。未幾，以學成貢入成均，得友天下士子，聞見益廣，有聲搢紳間。永樂丁亥，召入文淵閣，與修《大典》。明年秋闈，遂中高第。又明年春闈，名在乙榜，得晉州儒學訓導。丁酉秋，浙省禮聘校文鄉闈。尋以秩滿調鄧州。先生曰：「晉庠之士非無成效者，科目中否，則有命焉。今以此爲功，吾可必哉？益修教條以盡吾責而已。」庚子秋，復校文於陝右。宣德初，丁内艱。服闋，除深州。秩滿，調温州。十年，校文於福建。正統戊午，校文於河南。凡四典文衡，皆號得人。秩滿，考績應遷。先生以老疾辭，弗允，遂陞進賢縣學教諭。又六載致仕，時年七十有七。

先生器宇魁梧，襟懷灑落，無斬絶崖岸之行，接人和氣，溢於言面，所至後學多造就。如賢之疏鄙，亦在門下。而春坊庶子周旋、禮部侍郎章綸、監察御史王福生輩，皆其高第，論者以比安定。然一官淹至三十年之久，豈造物者有所乖歟？雖然使先生不一任而躋膴仕，則人才出其門者，未必若是之盛。由此觀之，則先生顯晦，自不可以尋常之見論也。

先生壽八十有二，配同邑徐氏，早卒。繼晉州劉氏，亦卒。男曰真、曰觀，女適大學生宋福嘉者，徐出也。男曰滿，女一適羅瑛、一適童頊、一適宋友俊者，劉出也。孫男曰琦，曰瓘，曰珙，曰顯，曰璘，曰瓏；女六，三在室。曾孫男女十有四。卒之明年八月，卜葬邑之雙峰山下。

是爲表。

王直《抑庵文集》卷一〇《故翰林檢討翁先生墓誌銘》 翰林檢討掌國子助教事翁先生，以正統己巳正月六日卒於官，距其生洪武甲子正月十六日，享年六十六。子世資，取進士，爲户部主事，哀苦不能勝。將奉柩歸莆田，以某月某日葬先塋之次。國子助教鄭君孟良與先生同鄉，同游縣庠，同領鄉薦，同官於太學，相知爲最深。世資請述先生行狀，而持來謁予銘。予知先生舊矣，且嘉世資之能孝，乃爲序而銘之。

先生諱瑛，字□□，自幼聰敏喜學。甫四歲，大父教以古詩，即成誦不忘。大父喜曰：「是必能光吾門。」先生時雖幼，聞之益自喜，益嚮意於書。大父卒，哭踊如成人。十三受業郡庠，日夜不懈。未幾，父坐事逮詣福州，先生憂之，請從，教授不可。先生懷不能已，竟侍行，維持調護，得無恙而歸。教授終謂其忤己，坐以違學規黜之。先生乃之京，以其情訴於上，得復就學。志益勵，學益進，爲文亦益有名。丁酉，以《詩經》薦於鄉。明年入太學，六館之士讓其能。洪熙乙巳，以天下教官多缺，選諸生之有學行者補之，先生得仁化教諭。仁化僻小，邑學久廢。先生以興起自任，廟像廊廡、講堂齋舍、庖廩器用，以次繕完。日進諸生講學其中，而以身先之。諸生亦日就規矩，厥績用著。丁未，鄰家失火，勢將及學舍。時東北風急，先生稽顙籲天，俄風返火熄，得不焚。戊申，遭外艱，哀毀逾禮。歸治葬於石廊山，山多虎，且陰雨浹旬，人無所用力。先生患之，號泣禱於天，明日雨止，虎亦斂跡，人以爲孝感所致。壬子，典教桐鄉。桐鄉新置縣，未有廟學。先生度地鳩材，始作之。其經營規畫如仁化，而弘麗加焉。癸丑，以內艱歸葬，祭一以禮，而哀戚之情不異於前喪。正統丙辰，陞國子助教。循循善誘，得師之道。甲子，上視學，謁先聖，退坐彝倫堂，祭酒、司業各以經進講，博士、助教以下皆侍，上喜加獎勵。明日入謝，各賜衣一襲，錫宴於奉天門。先生在其中，雍容進退，動中禮度，人皆以爲宜受此榮也。四月，陞翰林檢討，仍掌助教事。諸生素聞先生之教，益以得卒業爲幸，先生亦樂教焉。至是，乃無疾而終，太學師生莫不哀惜之。

翁氏之先元城人，有諱何者，仕□，官至散騎常侍，始遷於莆。在唐之世，部，檢校工部尚書；承贊爲諫議大夫；廷皓爲補闕郎中。生六子，皆取宋進士。其孫景先，仕至朝奉大夫。世以宦學顯聞，至先生之曾大父志、大父道源、父士能，皆不仕，而皆以德誼重一鄉。母楊氏，有賢行。生二子，先生其次也。天性和厚，謹於自持，未嘗與人校曲直。事親奉祭，必誠必敬。待姻族以禮，交朋友以信。賓客過從，必傾倒相懽，盡醉而後已，家之有無不計也。嘗自號醉庵，有《醉庵稿》若干卷，藏於家。娶同里周氏，處士周孔榮之女，有婦道，先卒。繼室以王氏，亦先卒。子男四，長世用，戊辰進士；次即世資；次世貴、世振。孫男五：瀛、湖、海、溪、潭。嗚呼！先生荷恩寵以光顯於世，有子克賢，又足以昌大其後。君子於此觀德矣，葬奚可不銘？銘曰：

學優行崇人所師，文章炳蔚聲四馳。有偉令子福愈滋，歸安於此永不隳，後欲考德征吾詩。

彭韶《彭惠安集》卷四《鄭教授墓誌銘》 昔正統甲子，予童年遊鄉校，聞師言是科解魁黃公、舉人鄭公、林公、柯公，大爲一時壯觀，曰：「東南數舉所未有。」蓋大參、殿元與二郡博也。於是未識而心識之。迨將壯入仕，始獲識焉。四人者交莫逆，而以文章氣節相高，位不同，名實同也。柯、黃早逝，林、鄭猶巋然存。後鄭先生亦逝，而鄉邦落寞矣。予每爲嗟惜。茲先生之子徽來京，述事狀，請銘。追惟夙懷，不可以不文辭。

按先生諱立，字克豫，號拙庵。世居城東倉邊巷。其遷徙派系，具見從兄嘉興府通判已墓志。莆詩禮舊族也。先生之考爲信庵處士，富而好禮，邦人士賢之。先生早承家庭之教，沉潛穎敏，善記過人，號佳子弟。長遊司訓翁公長、僉憲劉公武之門。翁公優於史學，劉公長於經義，先生從之，皆得其所傳，古今事多通知。於《尚書》講究精微，大有造詣，故製文字，語新理到，名輩讓之。他經諸子亦時搜覽。方先輩解元玭期之甚重。舉入莆邑庠，遂繼擢鄉薦高等。戊辰會試，辭乙榜，卒業太學。又三年，爲景泰辛未，禮闈擬正奏三百五十人，先生名在選中。得旨留二百人，先生移副榜首列。嘆曰：「命矣夫！」不復辭，授易州學正。易當寇變之後，學頹教弛，先生白於巡撫都憲陳公泰，命郡衛修飾廟學，乃復舊觀。先生日坐躬教，與諸生共治經史四書，情同一家。日有課，月有程，如是者數載，文事勃興。次科癸酉京闈，得雋者四人。後累科益盛，郎署諫垣多有居之，易數十年未有也。歲丙子，江西鄉試，聘爲同考官。鑒裁惟謹，若謝大韶、羅應魁二殿元，皆是科所取治《書》士也。歸，遭父信庵處士喪，解官。服闋，改六安州學正。教之如易，而成材亦衆。成化乙酉滿九載，銓試居首。冢宰王忠肅公議擢藩府長史，先生辭以母老，難北就養，乃陞饒州府教授。饒爲江右文物地，先生往莅，蓋不勞而教行矣。深爲淮王禮重，郡守至不以相吏。湖藩聘考試官，有懷金請託者，密俟驛舍。既見，嚴正懾憚而止。未幾，丁內艱，煢煢再期，不出户庭。釋服，將治行，忽得足疾，即乞老焉。養疴數歲，親朋過從，談論不廢，晚生因之私淑者多。壬寅四月六日，卒於正寢。距生永樂甲午十月五日，享年六十有九。

子男三：長即徽，鄉貢進士，娶張。次衡，娶黃。御，娶柯。女二，陳大同、林叔重其壻也。孫男八，曰相、曰楫、曰楙、曰彬、曰霖、曰楨、曰材、曰希文。御與相俱邑庠生。先生器宇俊整，動止矜嚴，取與不苟，交遊以類。加以學問之

充，羣行之富，主學南北，並善舉職，聲聞四馳。故一時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嘆其爲名師儒云。何殿元少相好，既貴不改，卒以女女御，人謂能全交。易州教條，至今人猶誦法，没而配祀於文昌祠。饒人亦有哀思之什。惜乎不大用而止此也。徽才如其志，不安小成。然則先生之未發洩者，不其大於後！余重徽請，追爲之銘。墓在鳳凰山之原，葬以甲辰年十二月庚申日。銘曰：

人亦有言，本碩末茂。匪無明徵，時有邂逅。嗟若先生，資深德厚。胡展不舒，胡用不究。儒壇以□，鼎食也後。抱玉長終，竟獻莫售。有奇其逢，以須其胄。

邵寶《容春堂後集》卷七《明故三原縣學教諭王先生墓表》 松江府同知王君翊之父教諭先生卒且葬若干年矣，至是，其配彭氏卒，訃聞于松，翊奔歸，將以某年某月日啓先生藏而合焉。追惟先生墓未有表，乃以爲請。予知許時，翊方爲諸生，實與今祭酒賈君鳴和輩數人講學于予，予於其請也，惡能辭諸！

按翊所自爲狀：先生諱俊，字用章，別號幽齋。其先鳳陽人，國朝洪武初，高祖廷懷始自霍邱遷許州。祖讓，父觀，世守靈臺業。先生生，獨穎異。少以《禮》學遊州庠，儀采端凝，雖被服寒素，望者知爲偉器。與物無競，而取予惟慎。自書策外，無他嗜好。凡遇佳文字，輒手録之。應舉屢踣，卒以貢升禮部，授訓導陝西三原。先生至，新其矩範，敦尚本實，諸生争自淬礪。貧乏者顧飲食之。有梁澤者，年尚少，先生亟稱奇才而加之教，後發解第一，與張曉繼登甲第，論者歸功焉。同官或忌之，搆謗百端，先生弗爲意。時王端毅公方爲方伯，特加禮重。九載考績吏部，適端毅以公務至，言而留之。尋擢教諭，士心益嚮。先生有繼母，迎之養焉。

初，先生家食時，嘗懇荒田二百畝，閭右乘隙侵而有之子。姪來告，先生曰：「此亦非我有也，其何可争？」寘不問。先生卒成化壬辰某月某日，年五十三。其葬某原，爲卒之明年某月某日。配彭氏，子男五人：長某；次琮，諸城訓導；次某；次某；翊其季也，舉弘治乙卯鄉試，歷知安平、德州，至今官，所至稱治。孫十八人，某、某、某、某、某。孫女十有一人，嫁者九人。曾孫十有一人。玄孫二人。

彭爲禮科給事中某之孫，性嚴肅，治家有法。先生學且仕，彭皆有資焉。寡居凡若干年。始琮迎養，不就。翊亦如之，曰：「我未亡人，朝不及夕，遠涉何爲？汝惟各慎乃圖，爲我慰耳。」每致書翊，必先官箴，後及家故。予在許，徵故家文獻，以王彭爲望。翊也才，故與之進。嘗聞先生薦於端毅，重其爲人，而恨不及一見。彭間見吾母太淑人，太淑人稱其言動有禮。今執筆表先生墓，而彭附書焉，固亦吾志也哉！

鄭文康《平橋稿》一五《朱教諭墓誌銘》 景泰三年八月廿二日，永康縣學教諭崑山朱克誠卒於官，其父惟賢扶柩還，以十月三日葬乃祖彦達之旁。

克誠姓朱，諱芹，克誠字也。自幼不凡，篤學儒業。年十六，從予説《詩》，記誦雖拙，而筆力甚高。月羣試館下，經義鎔意鑄語，鮮克過之。喜飲酒，酒後頰赬，議論泉湧，行輩莫能挫。書法宋克，得其筆意。繼又從刑部主事瞿伯暘説《禮》，竟以《禮》選應天。丁卯鄉試，明年中乙榜進士，授金華永康學諭。先是，嘉興朱鹵庵掌教崑山，嚴毅方正，爲學者型範，古心古行，名動兩京。克誠在官五載，律己導人，一以爲則。婺郡縣職教者，獨克誠最少，而獨有名，如鹵庵之在崑山。藩臬大臣争欲推轂，而克誠不起矣。年止二十有八。嗚呼悲夫！克誠父惟賢，母鄒氏。自祖而上，已見余叙彦達墓石。妻許氏，黄巖教諭，温如。孫男一，曰韶。女二。銘曰：

進鋭退速，理之經也。與其夙知，寧暮成也。不夙不鋭，亦或傾也。嗚呼克誠，殁有名也。

林俊《見素集》卷九《廣元教諭黄先生祠堂記》 鄉先生黄公之教諭廣元也，法嚴而信，教專而勤，道立而人化之，又戴之，又思之，則又尸之學，祀之寓，無已之托，見先生之功之末由忘也。方是時，先生去廣元久，故山壞棲，斷烟荒棘，閱有四十春秋。講堂黌舍，已易舊址。先生不可作。先生故祠，有司略弗舉。經生學子熟陶冶以出，少者嗣學籍，無復舊時門下。然第相師承，取青紫，無能外先生以爲明式，則先生之功末由忘，戴且思末之能已也。迺因當道詣學，而羣訴之。于是參議喬君縉爲立祠，御史曾君禄爲立石，布政使周君瑛爲之記。其又未之能已也，則又羣訴之。于是御史俞君諫爲立石，僉事陳君時憲爲求記於予刻之。

嗚呼！物之成廢弛復，無可得而知，人心者，無可得而强也。有可爲之勢而無所可恃之實，則離宫章華，飛廉桂觀，竟化爲殘甍斷礎、埃壒莽蒼之墟，况以盈丈之祠，久就淪落，欲厚望其復之今無難耶！前是主教席與後是代至者，予不知幾人，無聞于位與既去而忘爵里姓名者宜多矣，有謀所以祠與記之之復如此耶？是可見先生之澤系屬人心，如是深以固也。昔蜀未知學，文翁化之，故蜀人

祀文翁至今。胡安定教授蘇湖，敦尚實學，太學取其法爲法，故亦祀于湖不廢。然則廣元之祀先生，殆將斯學相始終無窮也。先生名暕，字聲叔，行實具載周君記。今户部員外郎顒，有風望，克世家學，先生孫云。

康海《對山集》卷七《明故封文林郎雲南道監察御史儒學訓導楊公墓誌銘》

公諱舟，字濟川，別號訥庵，家世武功人也。曾祖禮，國初舉人才，引疾不就。祖安，父鑑，俱孝弟力田，爲鄉善人。鑑生四子，長善，次鼎，次哲，季公。【哲】爲縣學生，讀書不成。父命公繼哲爲學生，治朱氏《易》，藉然有名於時。成化丁酉鄉試，已中式，録其文矣。有某參議欲私其門客，乃牴落公卷。此後累試皆弗售，士論惜焉。弘治庚戌，應貢上禮部，拜夏縣儒學訓導。勤以教人，禮以自御，夏人至今猶誦説不忘云。九載滿，年尚未及六旬，且將陟官也，乃幡然告歸。家無厚蓄，守薄田數十畝，其心休休，若將終身焉。此可以占識公志矣。正德辛未，長子秉中第進士，爲行人。又三年，爲御史，敕封公爲文林郎、雲南道監察御史。配張氏封爲太孺人。太孺人，鄉善人貴女也。年二十歸於公，善執婦道，勤儉備至，故能相成公學。公已有官，乃彌喜紡織，所衣裙布敝，猶不易，曰：「我性蓋如是。」正德辛巳十一月八日，公以疾卒於家。繇生正統庚申三月二日，春秋蓋八十有二。葬後四年，嘉靖丙戌六月二日，孺人亦卒。繇生正統壬戌六月二十八日，春秋蓋八十有五。今年戊子九月三日，秉中將奉孺人之柩，啟壙附葬於公，以狀授海，請以銘公之墓。海自兒童時，嘗從鄉先生之後，私識公之行事。公天性孝友，加以稟賦謹厚，終其身，鄉黨宗族咸無閒言。兩兄繼歿，撫其遺孤，無異所出。堂叔某死無後，葬之以禮，又爲主時祀於家。秉中既貴，禄之所入，計已饒裕，公欿然如布衣時。顧自處益儉，每飲食至，輒以先公先夫人逝不及養，感泣不已。此亦可以謂有終身之慕矣。張孺人性尤儉素，遺訓甚多，秉中嘗述以告予曰：「不肖爲御史，曾拜吾母於堂。記吾母之言曰：『我在家時，聞人説而祖善，而父將來必做官。及我歸而父，見而祖接人，若恐傷，乃而父果做官。爾官視而父又加顯矣，此而父之善所致也。而謹識之，凡百勿顧目前，當從後看可也。』不肖攜家口北上，吾母告吾妻曰：『我平日過活甚難，今老矣，一薪一米，未忍輕費。世常説節儉勝求人，諸婦宜深念此，日用間汝輩不愛惜，累及吾兒，請勿復來見我也。』此皆表然可以訓及將來，比跡古之賢母者。噫嘻盛哉！

公與孺人生男子二人：秉中、允中。秉中以御史陞山西按察司副使，允中受義民爵。女子一人，適里人黨厚。孫男子八人：詡，早夭；餘三尚幼：秉中出也。純、紀，俱縣學生，而紀夭，餘二，幼：允中出也。孫女子三人，秉中所出二：一適重慶檢校王堂，一許聘景塾。允中所出一，適馬河龍，俱先歿。純出曾孫女子一人，已許聘馬氏。苗裔盛矣。方公卒時，秉中以巡按四川過家。孺人卒時，秉中已陞官山西，歸省，問疾侍藥，屬壙視窆，曾無一之不逮。所謂不期然而然者，非公與孺人陰德宿厚，詎有此哉！銘曰：

武功之南，厥川惟膴。土厚水深，公墳俣俣。孺人是同，奠兹終古。名德在時，懿訓如睹。子孫振振，克遵伊武。伊武孔賢，帝命是延。豐章蔚誦，胥賁公阡。南山峨峨，漆水煎煎。永言孝思，尚慎諦旃。

崔銑《洹詞》卷七《萬泉教諭封翰林編修馬公墓誌銘》

太史氏馬子仲房自秦中歷晉陽，踰太行，至我後渠，請銘其先令君煙山公。銑受而閱馬子狀，事核偉詞，可顯於靡極，豈馬子以予戇直不溢美，將使後代徵其言乎！乃掇其凡，著於篇。

馬氏山西臨縣人，宋金構亂，綏德没於金。會金被攘去，諱仲謙者率少子渡河，殺主者金人，占籍焉。五傳而至秉吉，秉吉生震，震生永盛。秉吉能恢廓其家，永盛以耆德膺詔，稱壽官。再取姬氏，生煙山公諱驄，字士臣，一字希桓。生五年，失母，鞠於繼母談。少不跅弛，思母必泣，父及後母撫愛。至十六歲，州太守選爲弟子員，治《周易》，能通諸家書。後四失舉，思棄去，專力養親授徒。成化辛丑，州守張瑞連考馬氏無罪者三人死，公痛極，矢言呼天，瑞大恨。會公族人書先以事被繫而逸，至是瑞移文副使張偉，謂公率徒篡囚。副使與瑞素媾，即下瑞逮公。瑞親統兵卒五百，圍嵯峨第。公自省亡過遭劫，恚而提刀，將出辯己而悔，止族人。然院中積薪，冀可緩圍。薪濕不火，瑞募人獲公者重賞。無賴王討兒突入，公乃就縛。閱數日，討兒中寒疾死。瑞教討兒父源刃列屍額，告公拒捕，坐死刑，械送副使治。臨發送者千人，歎哭聲震嵐谷。後四經臺臣手，不能理。甲辰，御史張淮乃雪之，復爲州學生。弘治戊申，歲貢如京試，得夏縣訓導。丁巳，進萬泉教諭。

公自爲學生，已授徒，作義必自治語，旨趣雋永。聖文嘖奥，解發通朗。敦行必本忠信孝弟。凡稱門生者，俛仰顒顒，不俚不佻，多成名。及爲學官，昧爽起坐齋中，生徒拱立聽説。經夕令宿號房，夜分往稽勤怠，明勸懲雪。夜諸生度公必不出，有弈者，公聞其聲，痛斥之。見上官，不能爲俛禮。有問，答言侃侃，陳古振今，聞者改容。以侍御史姜洪言事謫夏令，爲民所誣，公率諸生詣上官白

其冤，事得釋。姜令宦倦求退，以老母泣請。都御史張簡肅公意可之，公越堵進曰：「如公爲朝廷惜才，不可聽令去。」簡肅公遂特薦，姜後爲名卿。

萬泉尤號鄙野，公懇懇惻惻以教，爲析章句，文動止。暇則校射習律，修朱氏禮。兩庠生皆佞佛，喪則自著儒衣冠，列鼓吹，自寺門迎經懺至喪次，輒車發，賓戚爲孝子掛彩。公爲陳周孔之典，仁者之愛，言於縣令，正身宣化，俗乃革云。公耆年，念壽官公耄，致仕歸。奉養慕戀，若沖孺然。遭喪，毀幾滅生。既禫，作祠堂，祭曾祖以下，曰：「吾別子之後也，自上不可僭。然吾心無窮焉。」公修膚玉立，嚴重有威，與人言，洞見肝腑，喜揚人善，亦好面刺人過。赴人之急，雖勞不避。訓導馮有母喪，公以齋夫銀數鎰賻，馮念公亦貧，不受。公曰：「郭元振、范堯夫何人哉？君乃輕重喪而守小廉邪？」姜公遇難，事必咨。公竭忠出謀，當實可行。或梦訟不解，密訪本末以告。在京師資竭矣，猶却泛餽。將赴內廷試，僕具早餐，有肉汁，公詰知爲同旅嘉興丞所陰送者，怒不食而入。公年八十有五，嘉靖己丑二月戊寅，卒於寢。舉善詔子，反源達命。配黨氏，贈孺人。一子曰汝駿，州學生。側室王氏，封孺人。三子，曰汝驥，即仲房也，翰林修撰；曰汝驛，曰汝驌。女子，黨出者五，王出者一。壻某某。孫男子三人，女子五人。卒之四月庚寅葬，党氏祔。

嗟乎！貪人毒於封豕，忮心慘於利戟。瑞之陷公，蓋畏形其惡與！臺臣之設，所以伸抑擊殘，有冤如公而弗辯，有惡如瑞而弗戮，將焉用之？彼哉彼哉！方公被繫，諸生日造岸問難，公啓部醒憤，忘其徽纆。瑞子自其鄉來，升屋，呼罵其父曰：「汝張狗尾，奈何害馬先生？」瑞怒，已知其病心，鎖置獄。一日，瑞悲子病不差，其女方八歲，在旁曰：「馬生獨無父母乎？」瑞將死，見馬氏數人自甬道負黑索入喉中，隱隱呼「救我救我」。彼瑞者，何利哉！太史氏方讀書秘閣，即敢言止上南守，謫守澤州。後遭今天子録忠昭賢，還諸史館。其文章追法周秦，爲我明作者。天之報馬氏者，滅哉篤矣！銘曰：

有橫其逢，賢哲離之。困以寡怨，我易可師。有貞馬公，罹災無妄。彼何人斯，恣此欺誑。夏侯授經，鄒陽上書。圜土之安，何啻林居。英英張史，用獄明刑。還我冠裳，貢諸明廷。徂徠介介，甘脆必却。安定循循，育才是樂。中丞薦士，縣長問政。我謀既忠，彼名斯令。及者而還，聿云奉親。放志山麓，行吟水濱。煙山之集，載聞玄倪。圭璋明瑩，珊瑚陸離。我綴銘章，翼爾幽里。百世而下，考公全履。

崔銑《洹詞》卷一〇《威縣重修陳教諭祠記》 昔者宋迄乾淳之間，儒學林起，博聞麗思，富厥著述。朱子作於閩，乃慨然遠慕安定，徂徠之學之樸，曰：程子不忘此數公也，何哉？將儒不資於世，而文無繫於治歟！朱子歿，羣言四出，然士習愈灕，國遂弊矣。今乙未春，廣平同知丘東魯氏以仵來言曰：「威縣吏奉提學方公之檄，重修陳教諭祠，蓋允諸生焦弼等之言。祠廢者已十餘禩。」及閱狀，曰：陳子名瓘，莆田人。成化丙午，以《詩》來教授，病諸生業荒，乃融衍傳爲講義，令其熟之以求經。陳子古朴人也，日勵士師聖賢，却其束脩之問。凡四年，遷教國子。此士之常行耳。士久而思之，官無所圖，而專禩之再。於乎！凡爲方子之徒者，可以深長思矣夫。

自漢初傳經，越唐迄宋，代衍人溢，析理入於絲毛，評文抉其肺肝。自元至於今，學者資之以登仕，高者襲之以名家，括帖乎賤故，剪製其章句，故覽其文，鮮自衷得。厚者掩卷，輕者發矧。而二三英才思振久陋。夫經之實吾心也，經之文吾行也，習心俗行而擬經，可乎？故奇聞異學，或混於儒，浮談棘句，咸稱曰古。沿是而往，將焉所税駕哉！古云：文弊救之以質，質勝救之以文。然與其浮於文，毋寧浮於質。予聞方子之教，黜茁軋，崇雅厚，斥浮僞，禮敦實。茲乃表質儒，訪佚德。於乎，凡爲方子之徒者，可以深長思哉！

林俊《見素集》卷一四《致教諭澄渚俞榕原先生墓誌銘》 澄渚本陳俞，追林氏居而盛，易澄渚，今襲焉。俞世以貲雄其鄉，其科第則榕原先生始。璞瑋穎耀，治伏氏經有傳，文字清典可諗。游提學試諸生，先生齒獨少，獨厠名第一爲常。先是時，邑庠第一人率落解，先生亦落解。屢之，特爲實名第二人，曰榕原，中矣。果中上春官，甲科羣屬焉。先生外舅楊參政習風鑒法，獨視不可。既之，辭乙科，竟詘教諭以行。自力師道，作春風館，時雨亭，禮樂射御書數六齋，獨制罏韝，所作成泰和、應山二庠，所收録澍東西十一郡士，率異常觀。言者言教職試進士爲例，先生業再往再格，不得預試。取道徑歸。歸二年，上章致其仕，作《百咏詩》以收之寂。祭田益之，子姓才而賢教之，三族婚喪助之。家故饒，盡割爲義或費。爲草堂，假山方池，奇花竹名草，複疊疏整，取足暢神情，不復假他出爲便。予嘗兩屐勝處，再往而再忘歸焉。生正統丙寅五月六日，卒弘治壬戌正月二十日。又明年正月十一日，葬紫霄半山之原。諱釗，字時勉。曾祖德俊，祖文道。父邦才，義官。母陳氏。配楊氏。子，應星，蚤卒；應辰，鄉試有名；應登、應第，時煥後；應舉、應嘉。孫男正宗、直宗、榮宗。女二。應辰以通判鄭君

徽之狀請銘。

嗚呼！先生宜進士而不進士，教秩年勞，高之取御史，次之亦不失美遷，先生弗由焉。官二十年，所歷不滿四歲，薄之耶？其非然耶？其所樂不在是耶？銘曰：

木蠹而焦，或溝而斷。胡業巨棟，雨暴而海。或山之巔，胡功甫田。宋襲燕珠，楚刖和璧。售僞汨真，曾是物色。龍失而魚，鼠化而虎。消息縮伸，宰物宗主。吁嗟榕原，式美以完。隆施顯授，萬頸俱延。起起扶搖，載前載却。縱弗盡翰，舊棲任獨。韜芒毓浩，艮坎式怡。達人委運，生死於斯。紫霄半峰，盤鬱融秀。以妥以藏，若考在右。神物發靈，錫有孫子。錫有孫子，公永烝祀。

鄭岳《山齋文集》卷一六《明詔授莆田縣儒學訓導貞孝劉君子賢行狀》　劉氏世居城左，君大父傳祖始徙黃石原道，家焉。傳祖生守宗，晚未有息，禱於仙，夢語之曰：「孝哉閔子騫！」已而生君，因以閔名君，果以孝聞，蓋亦異云。君生有至性，三歲喪父，即能匍匐隨母朱孺人號泣。孺人居貧守志，遣君從子婿、今黃長史英、許紀善廷齊學，通經典大義。孺人每訓之曰：「自吾爲而家婦，聞爾祖以孝謹稱于鄉，祖母李氏嘗刲股以療親疾。爾父言之必流涕。爾曹庸無效之乎？」君感奮自立，遂絶意科舉之學，求古聖賢提身訓家之法，率而行之，大書于堂曰：「片言忘孝非君子，毫髮狗私是小人。」極力養母。家雖貧，甘毳必致。定省溫凊，疾病不解帶。母或恚怒，則衣冠跪床下，竟夕，必得命乃起。每痛父早喪，不及養。父及祖母二喪，權厝他所，以情事未伸，遂斷酒肉，遠房室。訓徒隣邑，朔望歸，則號泣於殯所。如是者三年，里士鄭廷剛憐之，與地，族人貴仁助十金以葬。歲時祭祀，必齋沐，虔率男婦奠獻，一如《家禮》。閨門嚴肅，鄉人式焉。

嘗謂文公《小學》要在敬身。張橫渠教人，必以禮爲學。基本在是，故檢柙尤慎，繩行矩趨，造次不苟，流俗姍笑，一不以屑意。或疑其僞，曰：「我非僞。」或病其迂，曰：「我誠迂。」察之於幽而要之於久，始大服。賓於坐，則衆爲肅。行於途，則衆爲起。士大夫造其廬，必修容而後進。私相語，必曰子賢先生，或呼爲劉孝子云。

始司徒鄭公紀以史職在告，延君入山中，考論禮典，歲致穀四十斛，以資孝養。提學周公孟中屢致餽。羅公璟令郡守王侯弼、貳守朱侯海建社學城中，延君以教子弟，迎其母就養，給閑田五十畝，以充學費。遇旱禱雨及丁祭齋宿，輒以君俱。王侯嘗曰：「對劉子賢，使人躁妄自消。」其敬禮之如此。

未幾，母卒，號慟頓絶。既葬，廬于墓側三年，衰絰蔬素，哀毀骨立。值烈風壞民舍，君廬特完。既辭學田，環堵壁立，饘飧或不繼。終日欽欽危坐，兒啼女號，處之裕如也。見素林公俊起留臺，疏於朝，曰：「劉閔恭慎純粹，學行高古，詞藻雖不逮其爲人，而德宇道風，人自難及。宜徵侍青宫講讀。」不報。御史宗公彝按莆，廉君貧甚，仍給以前所辭學田三十畝，且疏薦之，有「孝友恭慎，言行不苟」之語。吏部下所司覈實起用，君力辭。郡守陳侯效又薦君「動遵古禮，行著鄉曲，孝親一念，上通於天」，乞旌表録用。詔特授本府莆田縣儒學訓導以榮之。自是海内名益重，遠方士有及門質禮者。廣信王郡守瑭遣人致幣，圖其像以歸。前後行部大吏，率降拜鈞禮，間致餽遺，則以供母及葺先祠、分給弟妹無餘。伯母貧而寡，迎養終身。庶弟閩、闇始合食，弟婦有求異者，君效繆彤自撾。晚歲口衆不能支，始散就食。配陳氏，以失愛於母，出之外家。君時年三十二，遂不别娶。後以陳無依，從二子迎歸，終身不共寢食。子，長大繼，次大齊，俱娶于林大齊，早卒。女一，適吴文薦。孫男六，自新、自警、自立、自融、自治、自開，皆質訥，力田力書。

君生正統丁卯十月二十六日卯時，至正德丙子，年七十。夏五月得病，日亟，問後事，曰：「稱家可矣。」二十八日辰時，命兒扶起，端坐而瞑。黄長史與地官體行爲視殮。訃聞，士大夫咸嗟惋不置。

君號艮軒，所著有《家禮考註》、《昭穆圖説》、《宗子法》、《五倫啓蒙》、《洪範九疇説》、《孝經刊誤訂正》、《鄉飲酒禮》、《養正模範》，惟《禮記類編》未成書。見素與陳如賓茂烈泊岳同往吊。是冬，如賓亦卒。二君名行相次，皆莆間氣，而相繼淪謝，古道其不可復矣。悲夫！見素既爲達巡按胡公文静，出賻金，率郡守馮侯馴、縣令雷侯應龍爲治墳。以次年正月初二日丑時，葬于谷清里西山之原，且命余爲狀而爲之銘。

嗚呼！君約身苦行，敦尚倫紀，上追古人。張湛之矜嚴好禮，徐仲車之不忍加足于石，元魯山不近女色，君殆兼之矣。漢獨行唐孝友，俱有傳君之行，固宜列之史官，垂之不朽。余故摭其事爲狀，以傳信焉。

康海《對山集》卷六《明奉直大夫南京吏部清吏司署郎中雙流縣學教諭胡公墓碑》　公諱士濟，字澤民，秦安人也。曾大父鈞自某州徙居秦安，豐財厚德，人咸讓之。生子海，幼有大志，未售，乃躬耕於南坷之野，休休然若將終身。蓋古沮溺者流云。子璉，善文辭，累舉不第，仕爲南陂知縣，平以近民，嚴以懲傲，盜

不涉境，蝗不害稼，民用乂安。九載，吏部方以爲良，欲登用之，顧懇疏乞歸。有詔嘉其去就，特許之。道過南陂，士民攀送者相望於道，若失慈母。雖傳記所稱，且何以加焉？生男子七人：長士源，次士清，次士温，次士潔，次公，次士洪，什邡縣知縣；次縣學生士淳。公生而穎異，幼有大志，獨爲南陂公所鍾愛。及游縣學，與其弟俱以朱氏《詩》稱名關隴。聞岐山張君精朱氏《詩》，偕往學焉，得其傳以歸，大爲提學副使浮梁戴公所稱。然累舉不利，遂貢於太學。方將友天下之士以卒其業，值其配李宜人以病卒京師，不得已，仕成都縣學訓導。至成都，教其諸生，立方起惰，士用丕興。貧者捐廩恤之，賴以成立者甚多。有高文質者，蜀邸人，與藩臣某交。後某得罪蜀王，逮及文質。公詣王言文質無罪，王即釋文質，一時撫按藩臬皆禮重之。乃又令署資陽縣，教一如成都。職滿，成都人士攀送者，諸縉紳於玄都，諸官寮於雲臺，諸士人於昭覺，諸弟子於新都觀者，羣相嘆息，謂所稀覩，至今猶美談焉。陞鹽亭縣教諭。尋以内艱。復除雙流，仍以教成都者教其諸生，彬彬乎與他縣異。兩受臺檄攝其縣事，民殊以爲便己，且人人自勵，惟恐弗馴，無面見公，所謂「有恥且格」，非與？

正德戊辰，子纘宗以進士高等，詔刻其策，命爲翰林院檢討。明年己巳，公惟雙流職滿，致仕歸秦安。戊寅，以纘宗封公爲奉直大夫、南京驗封清吏司郎中。先配李、繼趙，皆宜人。今上即位，詔百官父母既受封贈者，其服色同子。時纘宗知安慶府，故又加公以四品服焉，其生可謂榮矣。嘉靖壬辰四月，壽八十又四，卒於家。纘宗以山西布政使奔喪歸，已而徒跣來武功，請爲公碑，以樹之墓道。海嘗於姻友張用昭氏得聞公之懿德，若歸蒲銘之金於子，與憫盜驟者之欲悔其過而未逮數事，宜其子孫振振翼翼，亢宗遜德，有如吾纘宗。君往歲，海嘗獲侍公之杖履，望其容，接其論，逾於所聞多矣。備極榮養，安享高年，謂「樂只君子，福履綏之」，正公之謂乎！

康海《對山集》卷八《將仕郎河南南陽府學教授封翰林院檢討徵仕郎王先生墓誌銘》 夫賢人長者，流風餘韻，可以敦薄俗，起頑懦。當道衰文弊之日，其救正開誘，至不小也。然往往莫之能及，故禮義廢絀，維常不張，君子有憂焉。海於是述王先生之行，而納諸其墓。王先生者，鄠人也，諱儒，字友宗。其先河南人，仕高陵，遂家不去，子孫乃爲高陵人。今有諱元亨者，墓在高陵，或即始來者與？其子孫皆不可考，人第稱王大使家墓云。元亨以後有三人，繼祖、繼容、繼先。然莫能詳所出。元季兵起，繼容、繼先由秦嶺東行出關避兵，而繼祖攜妻子渡渭入鄠，匿居終南山中。至明興，始徙鄠城北街，故子孫遂世世居鄠焉。繼祖生克誠，克誠生敬仁。敬仁生琰，讀書起家，仕爲大寧長清知縣，以廉直顯名，卒於官。生子鉉，寬厚博大，鄠人稱長者，受高年爵，年八十一卒。配李氏，生三子，其長爲先生。先生隆準奇頷，炯目廣輔，而背厚若負。進退居止，非禮不行。年十五，游學山東，於布衣蘇先生受蔡氏《尚書》，三年盡得其學。歸爲鄠學諸生。成化辛卯，舉陝西鄉試。試禮部，不第，慨然憤曰：「吾長清公之元孫也。昔長清公英英烈烈，莫能舉進士，蓋嘗命予曰：『是在爾小子矣！』今不舉，異日何以報地下！」再試戊戌，不第，以乙榜遂爲保寧巴縣學教諭。於是仰天嘆曰：「嗟乎，志士若是矣，其命也夫！其命也夫！」至巴，品第材質以爲教，其子弟皆興行踴躍。巴素鮮科目，至是連舉三人焉。弘治己酉，復任祥符學教諭。其教一視巴，無損益。居七年，遷南陽府學教授。教授三年，以外艱歸，遂不復仕云。

先生始仕巴時，欲奉父母入蜀就養。李夫人以道險弗往，止奉高年公往。居一年，高年公還。歲時伏臘，及父母旦日，未嘗不東嚮泣拜。甲辰，關内大旱，人相食。先生以俸金予仲弟，歸養父母，召其宗族可來食者三十人於巴，又推其餘，令鄰里已之巴者貿易爲食。己雖益困，則益休然樂也。在祥符日，謂去鄠逾近，可奉親來養，乃數上書高年公，弗許。欲罷歸去，高年公又不許。故思慮浸淫，至髮盡白。及聞高年公喪，痛恨擊面，若不欲更生也。故既葬高年公，事李夫人，終身不易焉。此其誠孝懇至者，蓋何如也！

海曩遊京師，見先生之門人，皆深服先生之教嚴毅切至，有古人循循之益。各言其與先生送別時眷戀之事，猶泣下沾臆，其浹洽於人心者若此也，此豈區區聲音笑貌可至邪？弘治甲子，予拜先生於鄠，時先生已受封爲檢討，當母李夫人之喪，悴悴蹙蹙，不得聞其言論。前年壬申，予再如鄠，拜先生，望之休休乎其容，洋洋乎其度也。接其言，淵乎其深，粹乎其理也，曰：「此有道者，古伏生、戴公、董生之流也，乃吾身親見之乎！宜其子孫彬彬然，執禮而好義，勤問而尚賢，此其初有然矣。」踰年而先生卒，蓋癸酉冬十月某日也。

先生雖嚴以自治，而天性温厚，未嘗無所容。中情澹然，毋以富貴利禄少動。諸子科第相接，聲望相踵，天下識與不識，莫不欣異仰慕，而先生如有所弗聞者。居鄉，日與故舊置酒高會，洋洋而樂，蓋有廣受之風焉。

配夫人劉氏，封孺人。生四男子：長九思，以庶吉士任翰林檢討，文名才行聞於時，爲上經筵講官，纂修《孝宗實録》成。劉瑾用事，同翰林諸公以未習時務

出轉吏部主事，遷員外郎郎中。瑾下獄，言者以有罪劾，謫壽知同知。會天變，言者又劾，詔以同知致仕歸。次九叙，甲子舉人。九皐，義官。九峯，戊辰進士，河南道監察御史。孫男子五人：瀛，癸酉舉人。潭、沐、渭、渼。孫女子八人，已嫁者二人，鄂學生楊顯、盩厔學生徐永圖婿也。餘與曾孫女一人，俱幼未聘。九年月日，葬鄂北六老庵之原先塋。

九思語予曰：「曩九思罷壽州，會盜起，不得行。先君賜書，開導以理，懼九思有所惰也。及歸值，舍弟九峰以病得告。先君見九思來，甚喜慰。九思日日率諸弟以奉先君之歡，雖即已病，先君中無一留也。及再踰年，先君卒矣，其慟蓋何可言！夫宅德厚行，閭巷固宜有之，亦奚必尊官盛位？然莫能一二數者，蓋利欲所灼，鮮有弗化者。斯賢人君子世固所愛慕焉。先君之行，蓋可以睹矣。其賜九思書曰：蓋聞萋斐之讒，詩人嘆息。流言之興，聖人懼焉。此天下古今萬世共聞睹也。故曰衆口鑠金，積毀消骨，此非過語也。其有見而言之也。夫古之君子，竭忠其主，非有所不盡也。修身慎行，其越人非不多也。然卒以罹於讒，是故屈原放而《離騷》興，其辭悲婉憤厲，讀之颯颯焉使人心悲泣。下而小子何爲哉！古曰弭謗莫如自修，此吾所嘗奉教於君子。天地日月，巍乎煥然，仰而觀之，俯而察之，求無愧於斯斯已矣，而又何惑焉。夫賢者以一世之絀成百世之名，其道固有然矣，小子將何爲哉！」其言理直而指明，議精而引長若此。故予得以著於篇，詔後世焉。銘曰云云。

邵寶《容春堂後集》卷五《故上高訓導徐君東之墓誌銘》 君長於予，予夙知君，至江西而深。予去江西之明年，君以母病乞致仕。巡按御史某重其去，遲留未決。君一日入告曰：「某也才地無復用理，公乃過爲計乎？惟速之一日，則惟吾母一日之幸。」御史感焉，遂允之。過浙臬，語予甚詳。越七年，予以侍養歸，尋疾。君來問，歲至再。今年，忽得君訃，予哭之以詩，亟遣人弔其孤。越數月，君弟鴻以其孤本及壻潘溱來告葬，且出段主事子辛狀，請銘。烏乎！君嘗以吏爲屬，謂予知已，而稱門生，銘其能辭！

君諱准，字東之，別號静軒，徐其氏也。系出漢南州高士穉元。有諱爍者，仕爲常州路織染局提領，因籍武進，於君爲高祖。曾祖用，國朝以明醫徵。祖遂，醫學正科。父鎔，母黄氏。君幼警敏，成童能屬文。弱冠爲郡庠諸生，有才望。於是君之世父文式以進士及第爲翰林編修，没未久而君繼起。嘗居學舍，鄰鷄入焉，君爲文逐之，名之曰《鷄斷》，人有傳者。君尤究心世務，識出流輩，不啻倍蓰。上官問焉則對，疑焉則釋，侃侃必盡。

君凡八舉不利，始應弘治戊午歲貢，以母老請就禄，得訓導江西上高。居八年，母病失明，遂有致仕之請。君爲教務盡道理，歲時贄物，一無所問，貧者顧有資焉。凡君所指授，多就矩度。予嘗上君狀於巡撫都憲林張二公，林公三檄君署縣，皆辭。張公至，首旌勞之，進必與坐語，退送之門。蓋前此未之有也。按治諸御史暨藩臬長貳皆然，事在《瑞州府志》。

君初無子，有女，許嫁潘溱。溱孤，君挈之上高，躬督教之。既而子本生，若干年而君歸。歸數年，得軟足疾。又六年，丁母之喪。喪畢，而足亦少愈，然卒不良於行。鄉大夫爲逸老會，强致君，偕君不至，雖飲不樂也。今郡守宜賓王侯高君之節，以俸米檄縣即君家爲問，君子謂王侯知人。

君詩長於選，澹而有思，文亦典則。所著有《静軒稿》，藏於家。君生景泰丙子八月三十日，卒於正德丁丑五月二十七日，得年六十有二。配楊氏。子男一，即本側室陸氏出，娶庠生袁儒女。儒，袁州府通判，前太常典簿嵩子也。女一，即溱婦。墓在某之原，從先兆也。葬以卒之年某月某日。銘曰：

以官爲師，道固在我。彼徒利云，我則不可。位卑言昌，其譽孔揚。歸病且愈，而弗卒杖於鄉，云胡不傷。

康海《對山集》卷七《明故登仕郎永壽王教授張君墓誌銘》 君諱儒珍，字待聘，別號東田居士。上世固始人也。元固始人被遷入關中，七世祖盛兄弟五六人與俱來，而盛占籍武功興城里。盛生汝周、文獻。文獻生好禮，好禮生敬，爲君曾祖。配馬氏，文簡公姊也，生海。配侯氏，生讓。配程氏，生三子，長翱，次士廉，季即君。

君生而孝友，慈祥謹恪。幼即嗜學，十八充縣學。成化甲辰，關中饑，人相食，乃與其兄奉其父母就食漢中洋縣，凡衣食之奉，百方匍匐，親志用安，不知其爲流離也。一日自傍邑歸，獨行山中，幾百里許，杳無人煙，而饑憊已甚，忽雲霾四合，咫尺不辨，君坐石上，自分必死矣。頃雲開，見岩下有王瓜蔓，數瓜纍然，取啖之，饑憊若失。此孝感也。居洋一年，母卒，君哀毁骨立，洋之士人稱説其孝，若不容口。明年，兄某奉其父歸。又一年，則聞父病劇，君不辦衣糧，不辭主人，乃宵夜行至家，不知足之重胝也。居數日而父卒，哭泣之哀，遠近嗟嘆。弘治己酉，獨行至洋，具小棺負母骨歸，合葬於父。每所至，設香案，雖簞食豆羹，必祭而後食，則跪告曰：「今日將適某處。」其孝有如此者，傳記所稱，殆何

加焉！

君讀書有大志，累舉不利。正德戊寅，以歲貢拜河間縣學訓導。又八年陞南皮縣學教諭。所在以忠信教人，雖豪生俠士，亦服其教，無敢易者。彬彬之士，懷若父母。傳曰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如君者，非其人耶？嘉靖癸巳，陞永壽王教授。王以爲長者，殊禮敬之。明年九月二十七日庚寅，卒於官。王重悲悼，以爲失吾良傅。君生天順壬午五月三日丁酉，享年七十有三。娶予叔姊，生六男子，鑄、鑰、鉉、鎬、鏄、鍊，皆縣學生。而鉉、鎬先君卒。鏄、鍊，戊子同科舉人。孫男子七人，孫女子七人。其允繁矣。

今年乙未三月二十二日壬午，鑄等將葬君於鳳岡之麓新兆，請予銘君之墓。於戲！君與予同筆硯者十有餘年，言必及義，戲不抵謔。至於俱老且死，未嘗有芥蔕弗合者。亡友鳳麓符生嘗曰：「友道廢壞已久，若東田子，獨何人邪！」君孝友之心出於天授，違親已久，思念不忘。諸甥言君在官，見佳果美食，未嘗不以享不逮親爲言。予獨諒焉。關中之饑，餓殍盈野，君曰：「吾族寧無殍乎？」乃以俸金寄極貧者。會極貧者絶粒已數日矣，得寄，即能延及麥成。故其族獨無殍者，君之孝友所及也。君有才賢之子，對客略無一言。南皮張東之憲使，清修之士也，每以君不譽子爲士大夫之奇操，予深韙之。銘曰：

東田隆隆，何福不豐。帝監厥孝，錫此令終。維德覃厚，履則斯宏。既畀賢子，開廣厥宗。益以多孫，我張用崇。振振翼翼，允迹休風。鳳岡之麓，厥土維融。我言蔔之，作子幽宮。後人克承，茲封靡窮。猗千萬年，光我秦雍。

康海《對山集》卷七《明故浮化縣儒學教諭趙公墓誌銘》 公諱玉，字汝石。其始祖曰公用，子孫第稱曰南京公云。蓋自元之盛日，趙氏在南屬近者徙西北。時公用尚幼而孤，至其寡姑，與俱徙平涼，遂占籍爲平涼人，然不知爲趙氏何屬也。杭在宋爲南京，其曰南京公，可占其苗裔矣。公用娶張氏，生佳兒。佳兒洪武三年置府城東門坡下宅，與弟共居。佳兒生得名，得名生榮，榮生子祥、福、正。祥子常安，弱冠當婚，逃去爲道士，居秦徽山中，獵者每見兩虎倚其廬，陞木訊焉，曰：「山居與野獸相狎，無他也。」福以國子生爲平谷縣丞，娶楊氏，生公。幼即莊敬嗜學。外舅考功員外郎靈臺史公書奇之，於是以其長女議婚云。成化甲辰，關中譏甚，公時從外舅遊學京師，亟以粧奩歸平谷，云：「易粟救荒。」外舅語諸縉紳，咸嘉歎焉。公以偉才積學，凡六試場屋，輒不第。正德丁卯，平谷公卒。公既終喪，恨不能成父之志，應貢上京師，途得金裸，甚巨，息樹下以待其主至，與之。主以什一謝公，公馳去不顧。廷試後，拜元城訓導。值惡教諭伐號房户牖及文廟樹，以貨督求諸生。公唯日坐齋課諸生經書。惡教諭愈益嫉公，公不爲意也。遷需化教諭。凡諸生所餽贈，皆辭不受。嘉靖己丑，致仕歸。環堵敝廬，蔬食飲水，其意翛然樂也。丁酉二月二十四日癸酉，公不起矣。生天順癸未九月二十三日己卯，春秋七十有五。【略】

銘曰：世有哲人，必昌厥後。其昌伊何？匪禄匪富。令聞不忘，厥履允厚。厥履允厚，萬祀所崇。若彼茂草，奚其爲容？於惟先生，逖哉鉅宗。遡流循源，有倬其洪。公需我銘，愧無闡衷。佳城巍巍，令子所封。孝子不替，斯公令終。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四二《道州學正梁先生墓誌銘》 嘉靖乙酉秋九月二十四日，司訓恕齋梁先生卒於華亭之學舍。先時道州學正以闕告，吏部選學行著聞者，奏以先生爲之。命既下矣，月餘，邸報至，衆方悼先生不盡所施於吾，又嘆先生之久淹而卒不聞此命也，相與誄先生行誼爲狀，以其子沆等來乞予爲葬銘。先生在吾學，爲東齋師。予，東齋舊生也。歸田五載，辱先生知愛，若素交。子弟又辱先生教。先生已矣，予何以慰先生，而銘可以辭也！

梁氏之先，本長沙人。宋殿中丞鼎嘗守吉州，樂西昌山水，遂卜居焉。其後屢遷，至諱子祥者，始定居廬陵之白沙鄉，實先生二十四世祖也。高祖朝昇，曾祖用宏，祖承威，考爾衷號怡庵，並隱弗仕。承威父子俱以年高厚德賜章服，鄉里榮之。妣蕭氏，泰和西州黄門某之女。弟實生三男，先生爲之長。少穎敏力學，不煩父師。爲文務典實，去浮華，論學宗紫陽朱氏，於鑿説支詞，蔑如也。成化己亥，歲大祲，寇起，家業一空。先生策功罔怠。尋丁内艱，葬祭一以禮。甲辰，補邑庠生。提學署其文爲上列，自是學益閎肆。每私試，常冠諸生。弘治壬子領鄉薦，凡五試春官不利，而志不少衰。甲子，復治行。怡庵命之曰：「甲科得否，誠有命。此行脱如舊，何如作儒官，及老眼一見哉！」乙丑，遂拜衡山學諭之命，遵父訓也。衡山科第久乏人，學政亦弛。先生至，抗顔當席，禮賢懲頑，儀範肅整。有孤貧而行束脩者辭之，曰：「吾期教之成而已，意不在是也。」上官俾攝縣事，復辭曰：「學吾職也，理縣政，則荒吾學政矣。」上官弗能違。既而尹復缺，曰：「署縣非梁教諭不可也。」强委之。訟至即決，科罰一清。兩月間，政聲流聞，舉邑按堵。方伯吴公某稱之曰：「真賢良也。」己巳，丁外艱。服闋，改浦城學。浦城之人才，猶衡山也。先生雖訓廸匪懈，竟以績效弗稱，左遷吾華亭。

華亭近歲多良師，先生至，士益感奮相淬礪。自己卯至乙酉，上春官者十餘人，連得第者尤衆。士方喜先生之道行，而先生已厭世矣。嗚呼惜哉！

先生性剛方，尚義節，遇事英果。有不平當辯者，雖貴要，無所詘。或勸以少遜者，曰：「我何有於官哉！吾與之論弗勝，棄吾官以伸公道可也。」當其勁挺，人或不能堪。事已，釋然無絲毫滯於心曲。或行有未當，雖下人言之，亦立從。人以是知先生之無他，蓋久而益信服云。【略】

銘曰：

白沙之鄉，鬱鬱崇岡，先生所藏。不竟厥施，惟執弗隨，而其中匪虧。我作銘詩，非曰予私，惟諸生之辭。

邵寶《容春堂續集》卷一三《明故四川按察司提學副使盧君墓表》 監察御史盧君師邵既擢四川按察副使，奉璽書提督學政，取道省其父，封御史某庵公於吴，將行，暴疾而卒。又明年癸未，封君以其子應圻葬之於西横山之原。某官某既爲之銘，又明年甲申，其弟兵部主事師陳以使事歸，乃立石墓上，以其所自爲狀請予表之。予昔請養歸之三年，屢得先師文正公手書，稱君之賢。時君方爲御史公致政家居，數相從論議。比公薨，而君以四川巡按過錫，予始得相見。師陳繼修君好，及提學再見，方約會于山中，乃愆期，數日而訃至矣。予方恨一弔之缺，今見師陳，如見君也，其能已於表乎？

予嘗聞，今之君子之論君也，由其言於上者謂之貞臣，由其行於下者謂之才臣，由其潤於身而表章乎古人者謂之文學之臣。吾徵之狀，君初登進士，而觀政都察院也，於羣衆中獨留心吏事，凡章程法比皆習而通之。時都御史三山王公見其所擬吏牘，驚曰：「此法家言，老吏所不及。」因薦試河南道御史，巡西直門，繼巡東城。於是武宗方銳意北狩，督宣府建行宫急，而都御史某附麗承望，其勢張甚。君上疏請罷行宫之役，而斥某邪穢庸劣，不宜任用。言極激切，廷中聳然。比既實授清戎，至東光，見長寧伯某侵奪民田，横斂子粒，往往逮繫死詔獄。君上疏，極論請釋無辜而還其侵地，皆從之。或言長寧貴戚權倖，君清戎有職，何得出位？君曰：「風聞言事，御史職也，况目擊其事，何可忍也？」巡按初至四川，首劾巡撫都御史某某陰附當路，黷貨殃民，莫敢指斥。後雖坐他事逮黜，亦以君言故。由是一方肅然，人謂得巡按大體，是故謂之貞。

先是，巡城者務繁科條，以鈎摭爲能，所關决多家人細事。君曰：「御史所治止是邪？」悉縱不問。所治惟宿奸巨蠹，要束詳明，發摘敏利，譽藉藉起。河間旱，奏請免賦，減科謫，盡出所儲藏鎰貸，民全活甚衆。四川地遠，懼獄之久淹也，檄所司月報而時遣發之。朝使方取材西南，又邪人迎佛，亦道境内，屬歲饑民不堪供輸，君材擇周慎而晝夜拊循之，民得不擾。妖人甲善幻術，能刳腹出腸胃，惴人徼利，又能吐火燒民廬，室民益驚畏，求罔不獲，或捕之，輒説校以逸，殆不可方物。君密飭各郡同日邏捕，術窮，皆伏其辜。某郡人乙，慓悍强獷，椎埋自恣。君虞其陰賊多黨援，急或生變，乃先揚好言，卒以計擒殺之。犍爲之蠶頤灘，温江之三渡，皆湍急，善溺舟。君擇材幹吏，委以鑿治，人知其去險即安，而不知勞費，是故謂之才。

君天資有大過人者，性尤嗜學，平居手不釋卷，程文若擬古詩詞，清潤圓融，不事刻削，而新意層出。少受知於太保吴文定公、太傅王文恪公、都御史派涇徐公。入朝，尤爲太師李文正公所喜，有相見之晚之嘆。所著有《方舟》、《聯舫》二集，及奏疏詩文總若干卷，藏于家。按治所至，以餘力建學申教，大興文治。薦起賢士大夫，不可起者，必造其廬禮焉，死者弔祭其墓。尤樂表章先賢。嘗建董子、毛公二祠，及浣花、三陳、東坡、遺直四書院。家居時，請立石湖書院，祀宋范文穆公，又求其遺像及所書《田園雜興》，手摹勒石其中。以文穆故居湖上，君與鄰焉，用是致景行意。遇古蹟及山水奇勝處，多所題詠。是故謂之文學。

夫三者有一，已爲人望，而况兼而有之乎？且貞而不迂，濟之以敏，才而不浮，持之以重，文學而卒歸於雅，將之以德，蓋不惟成章而已，殆知所以裁之者。故雖未見其止，即其所至，亦可以稱於天下矣。

君諱雍，字師邵，某甲子舉於鄉。登辛未進士。凡在官若干年卒，是爲正德辛巳九月九日，年四十有八。娶薛氏，贈孺人。繼張氏，封如之。子一人，即應圻。女一人，適陸希奭。

盧氏系出范陽，世居蘇之崑山。五世祖吉，仕皇朝爲青州通判，自崑徙吴縣越來溪上。歷四世至士誠，士誠子即封君，諱綱，有學行，爲士夫君子所重。師陳於君有師友之義，故爲之圖不朽者甚勤。吾於是乎感焉，因并書之。

李賢《古穰集》卷一五《中憲大夫湖廣按察司副使彭公墓表》 公諱琉，字毓敬，其先鄱陽人。宋哲宗時有諱忠泰者，官於吉之安福，子孫因家焉。【略】

洪熙改元，用薦者授臨清教諭，乃作新士習，具有程法，諸生莫不悦服，感激奮勵，多底成才。公在師席，凡三典文衡，楊文貞公高其學行，薦陞翰林院編修。公曰：「是職不易稱也。」益力學忘倦，雖空匱不恤。預修《五倫書》及《宣廟實

録》，同事者服其精勤。正統改元，賜敕命，進文林郎。時朝廷留意人材，乃簡儒臣學行淳正者十三人，授以憲職，提督天下學校。公與選中，陞廣東按察司僉事。既涖任，立教條，嚴考課，歲歷郡邑，開導諸生。凡黌舍廢缺者，增修二十餘所，書籍不備者咸刻而傳之，嶺南士風爲之丕變，科目之盛，幾於中州。復兼督農桑，黜陟官屬，奉法不撓，人服其公。朝廷嘉之，賜誥命，進奉政大夫，修正庶尹。尋陞山西按察司副使，仍理學事。景泰初罷提學，改任湖廣，奉敕贊理廣西軍務。公益攻孜盡職，不憚勞涉。未幾，引疾致仕。

王樵《方麓集》卷一〇《故沂州學訓恢庵卜先生墓誌銘》 先生姓卜氏，諱云吉，字允臧，學者稱之曰恢庵先生。其先河内人，宋宣贊公始徙六合。國初，教授公震亨徙宜興。教授生冬官公益，益生地官公友道，友道生秋官公祺，祺生耆士公年。耆士公以伯兄僉憲公同宦游中外，遂留養親，終身不仕。耆士生貢士西園公章，是生先生。母蔣夫人夢羽士降庭，故先生生而穎異，幼即能書徑尺大字，賦五七言詩，屬對每出人意表。長者屠公爵以女字焉。鄉先輩多忘年與交。年十三，居母喪，盡哀。十七，試有司，輒首選入鄉闈。聞西園公得疾，徒步亟歸，奉侍湯藥。及西園公不諱，痛二親蚤亡，禄養弗逮，哭輒殞絶。兩叔艱於生理，奉養弗怠。負於官，輒鬻己産以償之。宗族貧者，分衣食共有無。讀書不能延師者，親爲教之。年四十二，始以貢入太學，應北畿試，不第，授沂州學訓導。沂士樸陋少文，經旨時藝經先生指授者，多底成就。其間人品高下，行之修窳，隨機開導，多知感發改悔，爲善士者甚衆。癸卯、丙午，凡再應山東鄉試。丙午，門人孫奎小試偶見遺，遂以讓之，奎果登第。同官高士材卒於官，爲之經紀其喪，捐俸以資其歸。已而乞致仕，還里，不以世故嬰心，惟日與門下士訂正舊學。

先生少以文自雄，讀書自六經子史，下逮音律醫卜、禄命稗官釋典，靡所不窺。爲文汪洋宏博，援筆立就，頃刻數千言。人始以文士目之，既而自悔曰：「學不足以經世，徒窮一生之力老死文字間，豈不負此七尺之軀哉！」乃盡棄所爲文，獨留心天下之務，究其利病本末甚悉，策其得失甚熟。而尤喜談兵，與下邳湯將軍友善，杖策軍門，設奇畫屢效，而口不言功，曰：「此非書生事也。」然人則以豪傑士名之矣。蓋晚而又自悔其言曰：「學豈多事哉！治此方寸而已。雖酬酢萬變，順逆不同，而要以無愧此心爲主。」於是人又以道德歸先生。而先生恥立門户，惟隨在體認，潛心獨得，考其平生，表裏不殊，言行一致。尤厚於倫理，一族中飽饑衣凍、婚子嫁女，專仰先生一人，而先生貲故薄，惟以得之公廩者輒以資人，而不自營也。嗚呼！先生可謂篤行之君子也已。

先生生於弘治丁巳八月二十日，卒於嘉靖戊申二月二十三日，享年五十有二。配亦有賢行，即屠公女也，後先生三十年卒。子二，曰以禮，邑庠生，後屠夫人一年卒；次曰以學，舉萬歷癸酉應天鄉進士。先生卒時，二子尚幼，權窆先生於龍潭之阡。庚辰十有一月，進士君將奉屠夫人與先生同窆，乃持前教諭劉君自省所爲壙志乞予銘。予雅慕先生高致，又辱進士君知厚，不敢辭也。銘曰：

昔萬石君家，不言而躬行。於今在陽羨，曰有兩先生。位雖不滿德，世賴有老成。後將有考焉，匪茲遺典刑乎！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一《魯山教諭李君兆元墓誌銘》 斬讓康熙四十年歲辛巳正月，魯山教諭蘊庵李君卒於任。其孤以狀來請余敘卒葬。余惟李氏之先代稱甲族，君先世洪洞人，明初徙大梁，後徙尉氏。數傳至大父，諱懷確，力學好古，不求聞達。父孝廉公諱會，字淞泠，崇禎癸酉登賢書，甲戌中副車，潛心理學，所著有《四書雪光録》、《尚書管見》、《史略》、《勸學課行》諸書。明季寇陷尉氏，欲授以爵，不屈，罵賊自投於隍死。丈夫子三：長諱周元，字伯和，余己酉鄉同年也。次及君諱兆元，字仲顯，號蘊庵，垂髫授書，儼若成人。孝廉公就義，君年未及冠，擗踴號泣不欲生。未幾，祖妣以疾終，方寇賊搶攘，時丁兩大喪，佐兄含斂衿葬，雖倉卒，一準於禮。大事竟，奉母避亂河朔間，竭力致養，益勤於學。寧家後，兵燹餘燼未撲滅，所居村寇相戒不入，里人以爲孝感云。壬子，登賢書，爲陳留令王君所拔。士禮闈下第，歸即讀書陳留署，制藝題一文必二之，一短篇撫先輩，一長篇爲順時之作，莫不各踞其勝。己未，就教職，需次里居，遘母夫人病，衣不解帶者三月餘，母夫人竟獲安。乙丑，除鞏縣教諭。故事，學官由孝廉授者，得計偕上公車。君志氣彌厲，而卒不售命也。在鞏廉静守職，立教條以示諸生，每月集明倫堂，反復訓誡，以敦倫立品爲首務，次以文藝定甲乙。又梓先儒格言，遍給諸生，鞏士一時彬彬稱盛焉。學宫樂章殘缺，舊維因陋就簡，君至乃致曲阜樂師授習於學官，又製禮樂器，小大燦然畢備。每值丁祭，檢閱鼎鼐，牲牷務從豐潔，至今鞏縣禮樂爲八郡首稱。庚午，聞母夫人之變，勺水不入口。太守汪公檄令俟新任交割，君不可，即日俶装出郭門，諸生祖道畢集。歸臥苫塊中，喪葬一依考亭家禮。壬申服闋，補魯山縣教諭。學宫殿廡戟門撤而新之，課士立教一如在鞏時。閑與僚友攜琴出游，採商餘之仙藥，弔紫芝之高

踪。邑北有琴臺，時登臨懷古，作詩以寄慨焉。先是，兄伯和司鐸光山縣，君寓書期以冬月同乞身歸。無何，伯和卒，君常鬱鬱。庚辰遘疾，改歲而卒，正月二十一日午時也，距君之生天啟甲子三月二十六日亥時，得年七十有八。君留心禮樂，以敬恕爲本主，作字必端楷。晚年愈好讀書，六經、諸子朝夕不釋於手，旁通天文、算數、九流百家之説，問奇者踵相接也。聞耿逸庵倡學嵩陽書院，君命子瀚往問策，復購書送藏書樓。河使者俞存齋過鞏，相訪談至夜分，歎服而去。寶静庵亦嘗寄書商訂所學。洛東高士趙玉鉉執贄其門，每來請益，講學娓娓不倦。又篤於天倫，輕財樂施，貧士匱乏，乞假不厭其頻。有官於鞏者物故，君贈賻獨厚，且恤其家。伯母劉子少高年嬰疾，君訪醫藥不憚勞，賴以痊復，後數年卒，經紀其喪無不曲至。所著詩古文甚夥，尤邃於《易》。喪歸尉氏，鄉黨知與不知無不哀慟泣下，君之忠信篤實感人者遠矣。子潾等以是年十二月初九日葬君於邑之東南理村崗祖塋。元配潘氏，邑庠生潘士彦女。繼配祖氏，直隸新城縣庠生祖述道女。子三：長潾，邑庠生，娶邑庠生楊健女；次瀚，庚午科舉人，娶邑庠增廣生劉呈祥女，繼娶浙江太學生錢棲梧女；三瀏，殤。女四：長適通許縣庠生張坤，次適通許縣范文貞，三適扶溝縣盧徵雲，四適扶溝縣張倜。孫男五：維楠、維橋、維桓潾出，維欄、維榛，瀚出。孫女二：一潾出，一瀚出。曾孫一煇，維楠出。因勒石紀君之生平於窴邱，以告幽明。銘曰：

三亭降英，仙李擢秀。濂洛宗旨，千載俎豆。君學既邃，而位不副。搴彼芹藻，芃彼薪樵。入拜瞽宗，出教齒胄。經義治事，湖州有後。人之云亡，失此耆耇。封域既安，松柏斯茂。于斯萬年，比天地壽。

蔡世遠《二希堂文集》卷五《清苕書院碑記》 皇帝御極之四十有二年，例應分遣廷臣視學四方。上特重其選，召翰詹詞臣試者再，復飭大臣保舉，非聞望素優、學行兼至者不得與是選，而吾師吴興沈公適膺閩中之命，閩之學臣不統於督撫自公始。歲科既竣，三山人士構祠於烏石山之陽，扁曰「清苕書院」，公鄉有苕溪故也。於是博士弟子員再拜稽首而誌之石曰：

今之稱學使者，莫不曰惟公與明矣。今公兩試，所取文武士凡二千九百九十一人，讖毫不雜以私，可不謂公矣乎。公所巡歷，羣無留良之歎，可不謂明矣乎。公亦可以上報聖主，而下對諸生矣。雖然，竊謂此不足爲公異也。方今天子聖明，文治振興，諸學臣争自祓濯，以佐太平，誰肯厚自封殖，目迷五色，以爲國家羞！況公一代偉人，了此宜無難者，所難者公之清之慎之，寬厚而忠恕，淪浹我閩耳。公之始入仙霞關也，向天與神告曰：「自兹以往，某有敢負此心者，不復過此關。」爾時聞公言，未即信也，及試一二郡，衆乃大服，即除補、起復諸事例，亦飭胥吏都不用一錢。吏胥至互相語曰：「公身自如是，我復何言也！」往時學使者巡歷所至，供億頗煩，公省其費十之七，曰：「吾寬一分，則民間寬一分物力也。」帷帳服物下至纖悉器具，試畢一一還歸本州郡，不私毫末也。試之日，晨向天九叩曰：「願天牖其衷，使得佳士也。」所親僕從及吏胥足跡不得到場中，巡察對識甚嚴也。公又嘗言：「吾於才多處苦遺珠，才少處又苦濫額，美惡只於毫釐，辨之蓋其難也。」諸生補弟子員在三十年以前者，不置下考，其他下考亦減從前之半，體聖天子優老恤才之意也。終任未嘗苟徇，有司褫革青衿一人。正試外課詩賦雜文，以敦古學。新進文武生每月有課。病學者鮮熟傳註，特頒條教，示以限年讀書之法。與諸生語，懇至如家人父子，且曰：「士貴立品，汝輩苟無品，即獵取科第，擁高官厚禄，吾不忍見也。」至武選一途，世久目爲具文，且或視爲利藪。公曰：「吾爲朝廷慎選舉，爲國家儲將才，何可輕也！」試策論後，躬自校射，射中者即行面試，文理優而與前卷字跡符者，然後取之，防代筆且倩射也。嗚呼！以公之公與明如此，以公之清之慎之，寬厚而忠恕之，益以成其公與明如此，小子等敢一言以斷之，曰誠而已矣。昔温公稱劉忠定一生惟誠字，縱横妙用，無處不通。趙清獻日所爲，夜必焚香告天，無他，誠故也。誠則純乎天理，而萬善隨之。今夫學使之官，苟誠有不足，則重於文而輕於武，勉始而懈終，慎大而忽小，身家誤之，苟可以爲之，念誤之，左右壅蔽之。彼其初豈不嘐嘐然自命哉！理不勝私故也。公至性過人，學有原本，心與天理相往復，天理盡則人情畢周，若農夫自謀其田，梓人執其斧斤準繩以度物，故能兼此數善如此。今歲科兩試已畢，公所自盟於天與神者，可以告無憾矣。閩中之士無論遇不遇，言及公，至有感泣者。即至山村里巷，野老、行商、兒童、走卒，莫不欷歔感歎，謂數百年來未有也。是豈浙水閩山所流衍鬱積，磅礴陶鑄而成者歟？抑由我皇上求治育才，知人善任，故公應會而生歟？公異日立朝，必能規樹大業，傳之無窮，小子等幸得厠公門下，亦宜不自菲薄，痛加刻勵。倘異日或身立名成，使人指而數之曰：「此某公所得士也。」庶無負公一片誠心，而稍以報公於萬一也。

夫公諱涵，號心齋，浙西歸安人，丙辰進士。公之曾伯祖諡襄敏，諱某者，於故明萬曆中督學吾閩，閩人亦立碑頌德云。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一《吴教授之騄傳張伯行》 吴達庵名之騄，字耳

公，徽州歙縣人。生而穎異，三歲能識字。母程太孺人誨以《孝經》、《學》、《庸》，背誦不差一字。四歲就外傅，過目成誦。六歲解平仄聲韻。九歲學《春秋》，抽問《左》、《國》中疑難者，輒能以意解之。十歲應童子試，邑宰目爲神童。嗣因避亂黃山，讀書真州蘭若館。舍産靈芝，因名其堂以誌瑞云。戊申歲補弟子員，自後每試冠軍。壬子登賢書，闡墨爲海内傳誦。甲寅，適三藩肆逆，有富家畏賊搶掠，以私餽冀免者，後值人民安堵，不無自危。迨新守莅徽，達菴邀諸紳士往迎，備道愚民無知情狀，懇概免究，其詞最爲婉切。守以爲然，即出示安民，各鄉皆得免株連之禍。壬戌冬，授績溪縣教諭，慨然曰：「師失其道久矣！今得進諸生而勉以聖賢之學，豈不甚善！」於是嚴課程，飭行檢，循白鹿洞規條，士風大振。泝績四載，接丁内外艱，力行喪禮，墨面柴骨，六年如一。服闋補英山縣教諭，重建學宫，勸息争訟，作戒溺女歌，設育嬰堂，一本至誠，不以微員而少挫其志。乙卯，應聘楚闈，得士一十人，皆當時英才。是年冬，公車由漢江舟至青山，遭風舟覆，有漁人救援始免。己丑，陞鎮江府學教授。歷俸既深，於例應陞縣令，猶陞郡博，而達庵以義命自安，無幾微見顔色。士民攀留哭送至二百里外者，其感人之切如此。及抵京江，修學宫，課士子如任績溪、英山時。余撫吴，聞其名，并閔其所著經解、《理學正宗》，喜其所學之醇，因招至吴門紫陽書院，令其督課諸生，講明正學。詎意兹秋染瘧，不數日卒，年七十有二。闔郡紳士莫不咨嗟痛悼，爲失賢師。達庵之爲人，自少至壯孳孳力學，於書無所不讀，且能以闡明聖道爲己任。故其官不過一廣文，而其志則以爲天下事莫非吾分内事，諸如讓産、濟貧、置義田、立義學、設義冢，一切善事，罔不殫力爲之。至於疏食縕袍而怡然自樂，雖剛介性成，或有時爲小人之所忌嫉，而正人君子每爲之許可而悦服焉。晚年著作益富，凡發爲語言文字，皆折衷乎濂洛關閩，非其學之純、品之正，而誠之不可掩者歟，故爲之傳。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一《蔡恭靖先生暨墓誌銘張伯行》　閩爲紫陽過化地，至今流風未泯，人文之盛媲比吴越，而理學淵源尤莫盛於漳浦一邑。余於康熙丁亥奉命撫閩，建立鼇峰書院，延攬名儒，講求程朱之學。有羅源蔡學博訓士有方，日進諸生，教以修身勵行之旨，不專器人於語言文字間，余心異之，聘爲多士師。其長君世遠時以孝廉侍行，因共纂修先儒遺書，予於先生父子相契不有最深者乎？未幾，世遠捷南宫，選庶常，余復調撫江蘇，仍委先生綜理書院事，以率育人材，俾有成就。逾年，以年老解綬，世遠亦乞假歸省。歲辛卯之冬，世遠忽以先生之赴至，余不勝哀慟，有文獻零落之嘆。世遠以狀來請，曰：「願乞一言，以誌不朽。」余誼不可辭，謹按行狀：先生諱璧，字君宏，號武湖，閩漳浦人也。始祖蒙齋公，宋理學名儒，自是科第不絶，蔚爲漳郡冠。高祖諱大壯，領嘉靖己酉鄉薦。曾祖諱宗禹，萬曆辛丑進士，官比部，嘉言懿行載《道南原委》中。祖諱一橙，萬曆丙午舉人，累贈文林郎。子三：長而烜，順治戊戌進士；仲而焜，順治壬辰進士；季而煜，郡庠生，以石德重望爲鄉祭酒，先生之父也。先生幼有異質，九歲能屬文，二十二補博士弟子員，二十五選貢入成均。時崑山徐相國爲大司成，先生兩試皆第一，聲震一時。會耿逆變作，留滯都門五年不得歸，一時賢豪皆與之交，聞見由是益廣，顧時時念二親不置。或勸之仕，先生曰：「古人一日養不以三公換，吾雞黍不能奉親，何仕爲？」丁巳，亂定歸里，時二親避亂於梁山之麓，先生竭力承志，而益肆力於六經子史，四方來學者莫不以河汾龍門擬之。二親既没，喪葬如禮。丙戌，授羅源縣學博，先生慨然曰：「天下治亂在人才，人才盛衰由學校。比來士習驕矜，爲廣文者師道不立，第省試文藝可否，甚者徒博贄餽以自利，而於長善救失之意微矣。」先生至羅，盡革其陋習，一意崇禮讓，重廉節，而躬行以率之，士莫不觀感興起。諸學使按部，見士之進止有度，文義斐然，亟下檄褒先生。余入閩，廉知先生名，使主書院事，人慶得師先生之學。惟則古稱先，不爲勦竊之言、表暴之行，而人信服之，蓋以德勝也。先生家素貧，書院月餼無幾，余屢欲有所贈，恐傷其廉，輒止。欲循例疏薦於朝，以衰病辭。先生之介潔恬淡，殆有不可及者。比余徙江蘇時，先生暫假省墓，余臨行，亟以書促駕。先生惠然來省，整頓師席如初。庚寅秋，世遠得假歸省，始奉先生歸里。越一年，先生竟以疾終於家之正寢。先生生於順治戊子二月初一日丑時，卒於康熙辛卯七月初一日亥時，享年六十有四。門弟子私謚曰恭靖。先生娶陳氏，柔順有賢德，歸方期年早卒。繼室吴氏，生三子：長世遠，字聞之，己丑進士翰林院庶吉士，娶劉氏；次鳴珂，邑庠生，娶王氏；次可遠，邑庠生，娶黄氏。女二人：長適貢生朱永泰，次配林必藩。孫四人，女孫三人。先生天性孝友，清介絶俗，與人交則和平坦易，藹然可親。生平教人，總以篤於倫理，嚴於義利爲諄諄。讀書限以工程，曰：「學貴有序，無序者雖務多無益也。」又曰：「見古人之行事立言而反求諸己，其流於不肖者鮮矣。」其論説事理，指陳得失，皆可見之施行。惜其事業不見於世，然其潛德隱行，惟夜光之璧差可比擬乎？其没也，安溪李相國以文唁之曰：「人倫必有師表，鄉國必有典型。先生之存也，或

稱之爲胡安定，或擬之於黄叔度，或品目之爲李元禮、郭林宗，名不虚立，信夫！」余撫閩三載，得先生互相討論。自至江蘇，寤寐不忘。乃今不得復見，悲哉！世遠等既得吉兆於某，原將於月日葬先生，原配陳孺人祔焉。因略舉其概而爲之銘，銘曰：

先生之名不必顯於時，而可述之後世。先生之學不必售於己，而可傳之來裔。此非緣飾儒術者之所能爲，唯其真修實踐，故能如是默與道契也。梁山之高，實爲邦望；鹿溪之脈，其流泱泱。於此遯形，與天地長，於日月光，千秋而後視此蓋藏！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一《學博陳君熊墓誌銘沈德潛》　明永樂時，吾吴有怡庵陳公諱繼者，以孝德經學顯。宣德初，徵至京，授翰林院檢討，天下稱陳五經先生，爲邦國光。歷十傳爲州司馬公撝先生，又一傳，即司訓竹廬先生，皆不愧五經後人者也。子與陳氏稱世好，嘗誌公撝先生墓。至是司訓諸嗣前已葬其親矣，緣誌石未立，又請，誼不獲辭。陳氏世系具見公撝先生誌中，先生生四子：竹廬其長也，名熊，字渭占，少穎悟，年舞勺補郡學生。時吴中有慎交、同聲二社，竹廬以少年入慎交社，錚錚有聲。康熙己未貢成均，大司成器重之，文譽罕儷，羣謂科第可庚契致。而竹廬念親老，不忍久離。再試不遇，翻然歸。既歸，會遭母喪，三年哀禮兼盡。壬午，除廣德州建平縣訓導。閱二年，丁外艱，哀毁逾節，一如喪母時。服闋補江甯之溧水，歷十九年歸，前後司訓共二十有一年，方之建平也。建平僻壤，無學人，從前司教者以不足教，任其荒嬉。竹廬曰：「吾敢如崔斯立、哦松廢事乎！」爲廣設科條，朔望集諸生講授諸經。自是士知碩學，登甲乙科者相望，前此未嘗有也。任溧水，成就尤多。溧故中學，竹廬鼓舞振作，倍於建平，時人文日上，力請於學使者，得加額視上學。學舍將圮，又聖廟東向非制，乃規觀察故署，倡諸生重建。廟貌遹新，董學者絃誦其中，不躁不怠。士歌之曰：「前端仁，後竹廬。紹白鹿，追蘇湖。」端仁，門人私謚，姓吴名愉，吾鄉有道君子，先竹廬秉鐸於溧者也。竹廬衙齋喜種竹，弟子取以爲先生號，表其清節，與鄉先哲比德云。前後居署，攜一蒼頭，二童子自隨，無事鍵户治經，尤嗜《易》。嘗曰：「《易》者諸經總會，天時人事、吉凶悔吝之幾寓焉。《易》理明，諸經如剖竹矣。」禔躬一言一動期於寡過，得力於《易》者居多。此五經先生遺範也。生平敦倫紀，慎言行。溧水歸後凡十有四年，厚德清望，人以陳仲弓目之。乾隆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終於家，年七十九。以叔子官，封登仕郎。配裴孺人，閑家有則，先八年卒，合葬於穹窿山之原。子四人：泰來，太學生；祖謨，長庠生；履中，以治河績官河南蘭陽簿，今補山東單縣簿；萃正，早卒。女子四人，並適名族。孫五人：萬齡，附監生；萬選，府學生，早卒，在鎮州吏目；崧，長洲歲貢生，工詩。曾孫四人。憶予年二十時，謁公撝先生於碧鳳坊，後得交竹廬昆季。竹廬貢成均時，余爲諸生。後十餘年，公撝先生卒，哭之。又三十年，爲草志石。今又閱十五年，爲竹廬草志。約計五十餘年，吴中文獻凋落，親知徂謝，何可勝道！而於君家得交祖孫父子，且銘其再世之墓，誼獨厚焉。郎予亦忽忽其衰老矣，此其尤可感愴也夫！銘曰：

五經裔，十一世，通經學，美克濟，揭德振華，人師不愧。鍾吾高原妥魄地，山靠扈，水溶漪。君子之澤，永勿替也！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一《陳鶴齡傳王安國》　先生姓陳氏，諱鶴齡，字鳴九，直隸安州人。父諱澎，倜儻好義，負海内重望，從容城孫徵君遊。先生少承庭訓，以故有得於濂洛之緒，好讀河津、姚江二子書，及其鄉鹿忠節公論學等編，而以身體認之。父没，家業中落，故舊有某某者巧奪其産，先生恬然予之，弗與校。事母以至孝聞，啜菽飲水外内無閑言。康熙甲子舉於鄉，高陽相國李文勤公夙重先生之爲人，至是延至京師，館於其家。先生念母篤老，輒謝歸，設教家塾，從遊者數十人。每秋冬，篝燈夜讀，聲滿里巷。母歿，選授正定縣教諭，效胡安定公法，舉行條約，教諸生孝弟力田，治經史，暇則習射。以文藝進者，先生反覆指畫，懇懇無倦色。士咸悦服依歸之，郡屬三十二城争聞風請益焉。正定學宫舊粗完，歷歲爲風雨所摧，傾圮殆盡，先生蒿目憂之，毅然謀修葺。鳩工之始，醵金無幾，而先生獨以力任。邑人重先生之義，羣輸資以助。踰年落成，勒石以紀其事。滹沱泛溢，嘗奉檄視沿河村堡水災。有密授意，謂宜以不成災報者，先生詣其地，蹙然曰：「百姓嗷嗷待哺，吾目擊情形而諱不以告，負此心矣！」卒以灾報，蒙賑恤全活者數千家。又太守命督隆平、甯晉諸邑民蝗，時捕蝗令急，所在騷擾。先生旬日歸，太守問狀，先生曰：「蝗不食苗苗已盡，民不畏蝗，官即蝗也。」太守迂其言，然終以此重之。既還順天府武學教授，掌義學事，其訓迪一如正定。雍正四年，以疾卒於官。先生表裏粹然，踐履篤實，素精舉業，六試於禮部，凡五薦，皆不第，而經先生講授者率列庠序，及獲掇科名者指不勝屈。教人務盡其誠，而行之以恕，聞人片善輒獎勵不置，有不率者以理婉諭之，久乃薰之而化。在家在官，凡涉人身名事，以言語扶持愛護者甚夥。嘗對人曰：「某平生

不道人非，樂成人美，默默此心，天鑒之矣。」歿之日，遠近之士咸聞而悲之，赴葬者數百人。其門人李鈞、張誌請於其友李塨、方苞，私謚爲懿長。先生子三：憙榮、憙華、憙正。憙華登上第，憙榮、憙正俱成進士。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一《儒林郎江南溧陽縣教諭韋君前謨墓誌銘劉綸》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上策天下貢士於廷。蕪湖韋子謙恒由南巡召試，賜舉人，官中書。至是傳制：一甲三人進士及第，授翰林編修。時予以讀卷官再充教習庶吉士，韋子既旅晉卒業，則越席抱狀請曰：「吾先君之歿垂二十年，生平學術官方流被人口，願乞一言納諸窆。」而同館鄉先輩具言：「韋子樸誠士，不敢以溢詞欺親，先生毋固辭。」乃摭其行實之大者，誌而繫之以銘誌曰：君諱前謨，字儀哲，號鐵夫。先世當宋南渡時，有隱君諱許者自江西入居蕪湖，累傳至公高祖，贈文林郎，諱受薦。曾祖封朝議大夫，諱一教。祖順治乙未進士，歷官吏部考功司郎中，諱弦佩，考授文林郎，知河南新鄭縣事，諱聖功。所至具有聲蹟。君以名家子，治經曉師法，年十七，補學官弟子員，五試不得解，乃以廩貢注泗州訓導，歷金壇訓導，遷溧陽教諭，尋移病以歸。君生平課諸生，必首告之曰：「膚學飾經義，亡實用，其弊視荒經爲甚。爾諸生勿蹈此！」諸生有內行不謹者，所聞得實，當庭跪，其斥之，其人嘿感悔，無後言。溧陽王生某者，其弟卒官武城令，比喪歸，遺孤猝殤於疹。丹徒陳生故與王某郤，遂以圖產謀殺介府，教授屬君納其贅申治之，君峻却不撓。而訓導某獨牒上有司，窮治不得實，然王氏以延累，家竟破。後兩學官次第暴疾荒，忽呼王武城而斃。君顧家人曰：「我鬻不受賕，義自應爾，孰謂冥謫不爽，其信且速如是！」先是，泗州積被水，額賦以次報蠲。後水勢寖落，有司籍上涸出、新淤二則，分年復業，並請增設潼安衛理其事。君奉調佐邑令，勘實，條具奸胥舞文狀甚悉，大指請除一地兩科，已報淤復報涸，與報涸而實未涸者，大吏采以入告，詔報可。汰穴官，釐正課，歲減溢額租七千有奇，民以爲便。夫府州縣學宮，儲材之藪也。教授、學正、教諭、訓導，人師之範也。其秩輕其守重。士大夫顧以早歲不獲躋通顯，往往需次至氣衰日暮，不得已俛首狎就之，詬詈者且目爲瞻貧優老地，而上官亦僅憐其投閑戀棧不復以課最關之。即不自菲薄，無以揚其職。觀君在官所自效，其有不渙顏浹背、庶蘄一雪斯言者哉！君至性過人。遭古太安人，暨新鄭公之喪，皆盡哀盡禮。以弟病乏嗣，立遣三子成龍爲之後，殮葬悉以身肩之。晚繪《授經圖》，一垂髫負劍捧書其側，編修君也。其志行醇茂，爲學術官方之本蓋如此。君生於康熙某年月日，卒於乾隆某年月日，得年六十有六。配甘安人，繼周安人，並有壺範，先君卒。生子七：長天棟，乾隆丁卯舉人；次天棟，縣學生；成龍，出爲季父，後皆甘安人出；次即編修君謙恒，次縣學生震蒙，次履泰，次鼎復，皆周安人出。女三，孫八，孫女六，曾孫二，曾孫女一。以某年月日葬某山之阡。銘曰：

匪道奚蹈，匪教曷造。嗚呼君乎神所勞。其寧弗嚶，其貞用亨，嗚呼君乎天所旌！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一《碭山縣教諭謝先生晉行狀邵齊燾》 先生姓謝氏，諱晉，字日三，蘇州常熟人。祖爾綱。父錫蕃，贈文林郎。康熙十九年大水，歲饑，先生祖爲粥食餓者。時先生年五歲，進曰：「糜薄恐不飽，又不得懷去，不若易以餅。」祖大奇之，從其言，全活甚衆。年十七，補博士弟子，試輒高等。及入成均，屢冠其曹。年四十九，中雍正甲辰科順天第五名舉人，會試取明通榜，歸教授於家。先生爲人和平樂易，篤於倫理，居家常以孝弟敦厚爲教。侍母病，衣不解帶者經歷年載。兄毅，字心遠，邑庠生。弟發，字叔起，丙辰舉人。推肥處瘠，發於中誠。友于式好，至老無間。從弟子景運幼孤露，育於先生，提攜成立，視均己子。少受業同邑陳溥，陳歿，爲造塋冢，與同學五十餘人執紼送葬，其篤於誼如此。在場屋三十年，經史古文手自抄撰，研精探索，寒暑不輟。爲文章精詣充實，理法純密。既魁京兆，所試墨裁遠近傳誦。及歸，從學者日進。先生指示程準，剖析奧窔，誘掖不倦，多所成就。乙卯、丙辰之間，舉場文體一變其舊，末學膚受不循其本，競搆詭異，冀以逢世，鄙忽先進，目爲常譚。先生教人常隨時適，變而不失其正。執經之士前後百數，二十餘年登科第者相望，門牆之盛，同時罕及。乾隆五年，年六十五，由丁巳明通選徐州碭山縣教諭。碭之諸生積爲隸役之所魚肉，先生至，所以扶樹之甚力。時患蝗，縣令教諸生各出掩捕，一生病不出，隸輒迫辱之。先生謁令，令方憂蝗甚，先生曰：「隸之害民酷於蝗。蝗易除，未足憂也。」令爲稍戢其隸。又，于生者納租已畢，隸猶索錢不已，大見詬辱，反誣生以罪，令怒將笞生。先生曰：「徐之，且勿盛怒。」令恚曰：「師何意罪我以怒？」先生曰：「喜怒哀樂，情也，人所當有，苟發而中節，則怒亦和耳。」令意解，乃釋于生。方是時，隸役橫甚，士之富厚者必以計攫其資，貧者或恥爲之下，即立具罪名，恣意凌折之，薄物細故皆成瘡疣，搆飾疑似詞牒旁午，先生深不平之。後大司成崔公紀來督學，司成素方嚴，先生因上謁，極論其害。乃令諸生嘗見枉陷者悉以狀自列學政，學政下其事教諭，先生一一直之以上。司成大

怒，飭郡守按驗，諸奸猾悉伏其罪，士氣爲之一振，於是諸生恃先生若慈父母矣。先生在碭山八年，訓課不倦，貧者恆賑給之。有汪鳳翥者，幼孤；黄粲文者，本農家子，此兩人尤貧困，以童子來請益，先生招致官廨，衣食而教誨之，三年，皆補弟子員。先生嘗受郡記與令分道捕蝗，當至南鄉，禱於猛將廟而往。於時羣飛蔽空，聲如殷雷。乃命召徒衆掘溝塹，設置網具、竿梃，須黎明，畢會。及旦視之，蝗盡墮地死，數十里無一飛者。士人陳鳳卜家有狐崇，巫祝禱祀莫能祛祓，先生至，揖而祭之，命虚一室處焉，自爾寂然，家以獲寧。乾隆十二年，以老乞歸，牘屢上，郡守定公長以先生尚强，堪任職，疑有所齟齬，遣教授從容問所以欲去官意。先生慨然曰：「吾年踰七十，幸筋力尚健，顧我兄弟三人，弟以計偕得數過此，兄耄矣，獨不能來，念相見無時，何能貪顧微禄，使白首抱完山分飛之恨乎？」郡守爲感動，乃許焉。先生既得請，以是年六月束裝。諸生更留行，復居月餘。比發，生徒傾邑送於河干，服青衿而列拜者三十里不絶。初，先生出行城南，遭子母相毆者，停肩輿問之，其子傲然曰：「素非相屬，能難我耶！」先生怒，執而撻之，令縛送縣令治其罪，其人始懼而求免。先生爲開示大義，反覆訓諭而去。縣令聞之，晨造先生，自以化導無素，引咎愧謝。後其人感悟，更爲善良，娶妻成家，供養有加。聞先生歸，母子追送出郊，鄭重拜謝縣令者三。韓鄔君名承顯，嚴猛，有吏幹，先生與争諸生曲直，數相抗，初快然。察先生所言公後，更見敬信，命其子受業於先生之子祖庚，遂相與結交。先生家故貧居，頃之祖庚以舉人選授處州雲和令，雲和富人坐法，當抵罪，走常熟，行錢先生，先生正色拒之凡再至，卒不納。數赦祖庚宜務廉慎，勿骫法，亦終不言富人事。乾隆十六年，恭遇皇太后萬壽推恩中外，先生以祖庚官封文林郎。祖庚在雲和五年，以勞次調寧波奉化令。未數月，有獄囚病死，其家請而殮之，坐不檢驗奪職。先生聞，未嘗戚戚。乾隆二十二年，翠華南幸吴越，先生年八十餘，父子迎道側，進所著《聖諭十六條衍義》，詔賜先生緞一端，復祖庚官。初，先生年十五六，多疾患，母黄夫人誡曰：「汝血氣浸長而羸瘠，若此一不慎，恐旦夕不自保。」先生受誡，加意攝護，弱冠以後體更充實，竟獲遐壽。既耄，飲啖日進，齒牙未嘗動摇，後進以文字請業者，手披口講無厭怠，如壯盛時。庚午、壬申，祖庚連充浙江同考官，迎先生至錢塘。既撤闈，祖庚率其門生謁見，奉觴上壽，侍遊六橋。先生鬚眉皓然，策杖登陟，彌日欣暢，曾無倦色。自先生去碭山歸，優游家園垂二十年，安分忘貧，以文自娱，壽考康强，儀型縉紳。四方士友相見，必問勉廬無恙，争欲知其起居服食，共相傳説，以爲稀有。勉廬者，先生所讀書室也。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初九日，無疾卒，年九十。先生娶姚氏，先先生卒，贈孺人。側室陳氏，以子貴封孺人。子一，即祖庚，乾隆戊午舉人，浙江奉化縣知縣。孫二，曾孫四。先生以醇德宿齒爲鄉黨之所尊事，文章行誼皆可表見於後，宜請當代哲匠刻畫碑誌，垂耀泉壤，及載郡邑志乘，使來者有所考信觀法。齊燾幼以愚，嗜忝侍函丈，敢就聞見所逮，參以先生所著年譜撰次梗概，冀備采擇。謹狀。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一《含山縣訓導蔡先生瓏墓志銘王昶》　先生蔡氏，名瓏，字文舟，世爲江南崇明縣人，遷于崑山。先生自弱冠則已補蘇州府學廩生，從何義門焯、張岳未景崧游，以是益有聲庠序間。先生居崑山茜墩，茜墩東距嘉定之安亭四十里，稍北與亭林相接。安亭故歸震川太僕所居，而亭林者顧處士炎武生于此，兩公流風遺行，茜墩人往往能傳之，故先生之學，私淑于兩公爲多。先生爲人質愨，寡嗜慾，教人以盡理敦誠樸，躬行實踐，讀書好古爲宗。其輕儇巧黠者雖敏悟，必以夏楚收其威。望之色粹然，聽其言訥然，爲文古澹質實如其人。自茜墩遷于青浦之珠街里，從游日益衆，學官弟子稍知名者，皆經其指畫講授。然屢試不遇，卒以歲貢生任含山縣學訓導。先生在含山，益以師道爲己任，又聚諸生而講學焉，其諄懇深至，聞而讋服警悟，痛自刮磨漸濯者，不可勝數。嘗與諸生讀《後漢書・范式傳》，迴翔循誦聲哀厲，至于泣下。有諸生魏某在坐，忽起而揖曰：「某與某生夙相好也，以田故將訟諸縣官，今聞古人行誼如此，自愧且悔。」遽出訟牒于懷，壞之。其至誠感發人多此類也。先生曾祖某，祖鈐，皆不仕。父廷傑，某縣學生，配孺人張氏。子一，照，新陽縣學生。女一，適崑山縣學生鬱鬱文。先生在含山五年，教大行，以年老告歸。歸六年，乾隆丙戌三月初九日未時，病卒於珠街里，距生於康熙乙丑某月某日，年八十有一。蓋自先生歿，而東南敦龐耆碩之士盡矣。是年十一月，照奉其柩窆于長洲縣之觀音山祖塋南若干步，以予受業于先生久，知先生行事爲詳，使銘以刻諸幽，銘曰：

伊古勸學，必以道俱。聲悦其文，儒術乃渝。維此歸顧，百世之模。述其微言，逷頒訂愚。弗耀而窮，云何其吁。先生之教，在誠中孚。我斲銘詞，敢失以誣！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二《張學博大烈傳潘挹奎》　學博張姓，名大烈，字子節，武威貢生，司鐸陝西邠州。爲人方嚴，自秀才迄入官，未嘗妄有所取。教授生徒法甚峻，而不畏苛細，人以此畏之，久且愛之。官邠州時，諸生執贄來者，

量其有無受之，如貧士也，則曰：「老夫亦貧士，此戔戔者出自富人誠不足重輕，貧士將費掘羅，無裨於我，而於貧士有損無爲也。」贊往往却弗受。大府聞其賢，且以年八十以上，招之應秋試，遂援例賜舉人。時大府爲畢尚書沅，異學博之老而壯也，一日延學博于署後圃，呼公子出，與會文，試文孰先成。公子年二十，以往雅自負，既出與學博交揖，對案坐，俟尚書發題。頃之，題出，學博吮墨濡毫，文先成。尚書覽終卷大喜，謂左右：「文既清新，書法尤端謹，且先成，此真老師矣。」厚禮之。乾隆五十四年己酉，秋試後事也。居無何，尚書語學博：「吾固知若貧士，吾將以五百金助若，若應禮部試，以年例可得翰林檢討。」學博對曰：「九十老翁，勉强上公車，求不可必得之檢討，且藉會試名而得五百金肥其囊橐，汲汲於名，復汲汲於利，負明公造士之心，失學者恬退之義，大烈不敢也。且大烈將去此而歸爾。」尚書尤喜，遂許之歸。學博既歸，齒德爲一鄉之冠。嘉慶丙辰舉行鄉飲酒禮，推學博爲大賓，進退揖讓，德容睟然，鄉人望而敬之。始學博爲明經，家居，其從子婦病爲鬼物所憑，或啼於室，或語於獨，或嬉於廁，嗚咽咿嚘，不堪其聒。一夕，學博肅衣冠，坐堂上，子孫行列左右階，然巨燭，堆冥鎹，門外則縛病婦出而數之。學博頎而皙，嘐嗐美鬚髯，面冷如鐵，陳說幽明理甚辨。病婦跪而稽顙不已，額至出血，左右髮皆豎。學博忽大呼曰：「去矣！」病婦遂僕於地。命掖以入，解其縛，而焚冥鎹滅燭，各就寢。越宿而婦病若失。鄉人至今述審鬼一事，赫然張學博在也。

潘挹奎曰：凡爲厲以禍民，非鬼也，鬼與神皆德之盛，祇伸與宿之殊焉。是故韓子以禍民者爲物，物乘人之氣餒而得所據，則耳目口體盡爲之用矣。人苟正其氣，以奪物之所據，物無耳目口體以禦乎人，勢將至於澌滅而後已。張學博非審鬼也，當未與物接之先，其氣已攝乎物，特藉聲容以解人之惑云爾。吾鄉又傳賈明經培成能爲人驅鬼，賈亦篤行士也。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二《瀘溪縣儒學教諭鯫楊先生芳墓誌銘魯仕驥》

兩漢儒者以傳經爲業，纂述考訂厥功偉矣，而質行或少遜焉。其傳經者類多守其師說，顓門名家，轉相傳授，雖大儒如董子，終身爲公羊學，不少變。惟劉子政父子貫通六經，往往見諸文辭。然子政之學博矣，而不免於雜子駁，依附王莽，假六藝以文姦，言益不足道也。東京學者於經益勤，然顓己守殘，各是師說，踵訛襲謬，弊仍相因，求其穿穴諸經，通疏辨析以衷一是，而質行無虧，鄭康成一人而已。若金谿楊睦亭先生，其聞鄭氏之風而興者與。先生世經生也，曾大父遡，大父曰遷，父學淇，並以學行聞於鄉里。先生幼孤，受經於曾大父。稍長，讀遺書，窮日夜不休，手寫九經文詞凡五過，於註疏家言旁推交通得諸心，措諸行，而不苟爲論說，曰：「前人之述備矣，吾擇其善者從之可也。」先生處身修潔，內行醇備，家庭之內秩秩然雍雍然，初娶李宜人，生子曰韶；繼娶聶宜人，生子曰護，曰謨。母子兄弟不知其有前後之異也。三子皆授之以經。韶爲縣學生；護乾隆甲辰進士，刑部湖廣司額外主事；謨乾隆辛卯舉人，選授南城縣儒學訓導。初，乾隆乙酉，比部君之舉於鄉也，年甫冠，負豪氣，有異才，人皆敬而憚之。瑞金羅臺山尤愛之，尊聞集中載與楊邁公書，謂比部君也。及訓導，亦以甫冠舉於鄉。兄弟同居京師，人咸羨之。訓導尤邃於經，雖年少而粹然有儒者風。前輩公卿之深於文者，嘗與論文，深契之。然比部兄弟故孝友，自壬辰下第歸，每屆春闈，更造以應，不皆離父母左右也。甲辰，比部既得官，遽假歸，欲令訓導得上春官云。蓋先生之教於家者如此。先生諱芳，字仲篪，號睦亭，雍正乙卯、乾隆癸酉兩以五經中鄉試副榜，晚選授瀘溪縣學教諭。潔身修行，爲學者師。秩滿遽乞歸，享年八十，以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望日卒。卒之日，正襟危坐。有鄰媪入其室視疾，麾之去。其天性剛毅，庶幾曾子易簀之風與。諸孤卜宅兆，既得某山原，俾九皋爲之銘。銘曰：

於戲先生，一世之師，匪惟經師，實亦人師。余嘗哭先生之靈云爾，今也銘先生之藏，無以易之。於戲，後之想望先生風采者，其尚有考於斯。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二《潘氏四學博合傳潘挹奎》 潘惟相

潘氏先世爲齊人，前明遷河西，諱惟誠者官鎮番游擊，死土寇之難。執干戈，衛社稷，邑人哀之，立祠祀焉。後裔卜居武威，遂爲武威人。弟惟相入國朝，由貢生官直隸廣平知縣，是爲廣平公。公初司鐸邵陽，課士有方，擢宰廣平，以德化民，民愛之。時直隸各郡縣數被流寇蹂躪，丁户逃亡，田之沃者輒爲豪猾所占，而賦役則里甲包賠。公廉其實，乃與民約出田契，驗所有履畝量之，遂收前明契，給新契，契外不得侵尺寸田。田或無主，則仿古計口授田之法，民已逃散而歸，酌其食指授之田。而又浮授田若干畝，聽民出售易牛種。不期年，民皆復業。鄭先生長年謂挹奎曰：「廣平民至今猶稱其田爲潘公田云。」長年，武威人，嘉慶間官廣平縣知縣。

潘林

廣平公於挹奎爲遠族，今明經潤苞其裔也。吾之族與吾高祖齒，而官學博

者則秦州公。公諱林，字蔚之，乾隆初貢生，仕秦州爲訓導。易直子諒，官秦州凡二十年，歷攝秦安、清水、禮徽各縣儒學，篆士愛之如父兄，而公亦諄諄教不倦也。始公從張觀察玿美學，張既仕於粵東，寄書有云：「學問無自滿而可以加進者，若參之以浮躁之氣，加之以懈怠之志，斯猶決流者愈趨愈下，無足重矣。」又書云：「吾儒須敦尚實學，勿事虛名，更要於六經、諸史沃其根柢，淹貫通曉，與夫唐宋大家文講明而切究之，下筆方有實據。」又書云：「詩言冬之夜，夏之日，蓋就其長至者言之也。然孰有長於吾黨之交情者乎？數年來，海濱索處，簿書之暇，亦嘗較士而有成，恒少以名。讀書不如從實讀書，以口耳讀書不如從心地讀書，此種工夫全在静中理會，不可以人事參也。」公佩是言終其身，故於學粹然有所得。挹奎敬述之，以見先正師友以學問相切劘如此。

潘醇德

秦州公先由鎮番遷武威，爲武威人，而吾自九代祖諱一鳳以降，凡七傳，皆籍鎮番爲文學。六代祖贈教諭公諱雲起，因諸父諱治世者攝涼州總兵，篆偕至武威家焉。然已爲武威人，而應試仍籍鎮番，其在武威應試蓋自吾父始也。以故吾叔曾祖寧夏公爲鎮番貢生，吾伯祖即墨公爲鎮番舉人。寧夏公諱醇德，字懋修，官寧夏縣教諭，毅然以師道自任，不妄有所取於生徒，尤不能迎合上意，以勢見詘。本郡經歷某，因監修渠工誤扑諸生，諸生大譁。公以士不可辱，爭且不已。同城自觀察以下爲之緩頰，經歷某詣明倫堂謝過，且爲諸生謝，爭乃息。而其人士以公干城，學校伐石紀其事。及公歿，生徒相向而哭，若喪所親。公爲人方嚴，文章有法則，不苟作。既不利制科，搆精舍於宅之南偏，左右圖史，朝夕諷詠。尤慎擇交，生平稱莫逆者，惟詩人秦安、胡鈇，同里劉統。

潘中吉

即墨公諱中吉，字譊如，號戊齋，乾隆甲子舉人。年甫三十，除沔縣教諭，遷慶陽教授。奉先曾祖司馬公諱去官。服闋，選鞏昌教授。公爲學博，歷郡邑凡三，士論翕然稱賢，而於沔縣課訓尤勤，沔人至今德之。官鞏昌時，由舉人行取知縣，鐵掣即墨知縣。時天下久治，山東尤稱殷富，民或習於逸豫，朝夕朋飲，甚至聚賭以相歡樂。公既莅任，謂民習不可不變，且酗酒賭博訟争之端，而命盜案之藪也。爲銅牌二，鐫文其上曰：「酗酒者拏，獲酗酒者釋放，賭博者拏，獲賭博者釋放。」民如有犯，則懸銅牌胸前，飭其訪有再犯者，則更替之。以此互相創懲，積習爲之頓改。乾隆庚子春，高宗南巡蹕經山東，公承辦郊子花園行宫，於常所供張外，未嘗增華以耗民財。上官復派協濟，衆輿集驛馬半棚，公謂是將重勞吾民也，捐俸供之。無何，而縣有冤獄，已解勘咨刑部矣。公訪之得實，將平反。或以被吏議沮公，公曰：「惜一七品官，與殺一無辜，孰重？」卒請更正。公爲人豪爽，詩古文兼習之，其於四書制義思論英偉，在黄蘊生、陳臥子之間，牛木齋先生運震激賞焉。終身以不成進士爲憾。著有《堅屋集》，歿後散軼，今所存者《棧道雜詩》一卷，《戊齋制義》一卷，藏於家。始公需次都門，滿洲瑛寶見公奇之，以爲貌似韓子。瑛寶嗜古，精鑒賞，嘗見昌黎畫像，故云。宰即墨時，邑人郭尚書琇之孫名斐者守甘肅西寧，坐屬官冒賑，將籍其家。公以尚書居官廉明，後人不宜罹慘禍，多方調護之，其家賴以不毀。後郭斐降知縣，宰張掖，公之喪，歸自即墨，斐來會葬，涕出不已。斐蓋感公之德，而人亦以是稱公長者。公歿於乾隆壬寅，越三十九年吾父官城固教諭，於是吾家由廣平公至吾父，凡官學博者五代。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二《朱先生仕琇行狀 魯仕驥》　曾祖國漢。祖家端。父霦，康熙壬午武舉，勅贈文林郎。母李氏，勅封太孺人。先生諱仕琇，字斐瞻，號梅崖。先代系出江南當塗縣寶畬。明成祖之世，有子受者，以軍籍戍建寧，遂家於縣南二十五里之楊林。傳三世，改民籍，至先生十二世矣。世爲福建建寧縣楊林人也。先生生有異稟，穎悟過人，而記誦之資偏拙，日僅可數十言。顧年十一，援筆爲制義立就。十五入縣學爲諸生。時所從舉業師汪諱世麟者，江西南豐名孝廉也，爲人慎默，不妄言語。比當謁選别去，先生請益焉，則語之曰：「子但通習諸經，可以推倒一世豪傑矣。」先生驚詫其言，自是凡誦讀經傳之文，涉目輒記，旁及諸子百家書，皆能一一得其條理。先生自幼讀書於所居溪西之别業，曰松谷，其世父曲廬先生督家時所築也。先生世愛才好士，曲廬先生既築别業，延師課子弟其中，而大書王文成公客座私祝之語懸於堂。凡四方士之來遊，願假館讀書者，察其誠篤，輒授餐焉，俾子弟得相與講習。南豐有湯君廷竹者，嘗假館寓讀。湯好作古文，先生嘗與之論古文，湯初靳而弗與言也，既而偶疵議時人所作古文，先生心契之。先生遂以己意求古人之文，上下千百年間，一以昌黎韓子爲師。有所作，湯見之大驚。湯時以己業請正於先生，先生爲評其得失，湯愧服焉。先生生而稟賢父兄之教，博習於師友，而要其所自得于古人者，有天授非人力也。先生既博通經傳諸子，力攻古人，而所作制義益奇。人見之多不解者，則共非笑之。先生自信益篤，不爲動。既冠，新建周力堂先生學

健，歙縣吳翼堂先生華孫，先後督閩學。先生以諸生應歲科試，皆受特知，而翼堂先生禮之尤至，引與講論，輒忘倦焉。先生又嘗代族人作書，求文於甯化雷副憲。副憲得書，驚嘆曰：「是書滔古沖淡，古大家手筆也，而他求文何耶！」既而知出自先生，亟向人稱之，於是先生古今文之名遂日著於鄉里間矣。乾隆九年甲子，先生年三十，以第一人舉福建鄉試。明年會試不第歸。歸而其文益閎肆。戊辰再會試，遂成進士，引見改庶吉士。先是，先生爲諸生日，曾梓其制義於吳門。其叔兄筠園先生仕玠，以辛酉拔貢入太學，攜之行篋湖北，萬御史南泉先生年茂見之，歎曰：「此天下至寶也！」雖抑遏蔽掩，而光氣自露，他日必以名元入清華之選。」而乙丑會試，清江楊勤慤公以大宗伯知貢舉，見先生卷灑然異之，出闈謂所知曰：「朱某之文，古人之文也。學者讀書著文，以朱某爲法可矣。」及是成進士，名益震，公卿前輩莫不折輩行願與之交。先生循循然守後輩之禮，一進謁後未嘗數事還往。或以簡傲疑先生者，先生曰：「吾一介書生，甫登第，敢傲哉！顧惟蒙忌選入翰林，俾得優游讀書以成其才，而騖于徵逐，費日力，縻餼稟，是重負聖天子所以長育人才之至意也。且京華之地，出必假輿馬，費且不貲，吾懼無以砥礪廉隅也。」久之，疑者解，而賢士大夫之好讀書者乃日相從先生講論不輟矣。居三年散館，出爲山東夏津縣知縣，日以至誠惻怛撫其民，民爲之謠曰：「夏津清，我公能。」在任七年，以河決改福寧府教授以。歸先生之爲縣也，嘗以歸震川之令長興自況，又嘗亟稱何武爲吏，當時無赫赫名，而去後常繫人思。及其去夏津也，夏津民果日思慕之，久而不置也。既抵教授任，念母老，而已躬亦多疾，遂假歸侍養。既終母喪，復補福寧教授，仍以疾辭。而制撫藩臬以下多知先生者，遂禮請主講鼇峰書院。先生再三辭弗獲，在書院十一年，造就人才甚衆，鄉會試多有得科第以去者。乾隆四十四年疾日甚，乃歸教於邑之滁州書院。四十五年七月疾彌篤，歸楊林。乙巳，卒於家，距其生康熙五十四年三月癸丑，得年六十有六。子三人：文佑，文僎，文洊，皆縣學生，先卒。孫七人。先生爲人渾厚和易，自其居家至於出與世接，於人無智愚賢否，一以真意待之，未嘗或立異，而人之情僞未嘗不皎皎然若黑白分也。遇事關開節，解應之若不經意，而條理劃然。初任夏津時，讞獄具堂，吏竄易供辭於卷以進，幕賓輒批行。先生覆閱之，加批嚴飭堂吏。幕賓怒以爲慢己也，要言辭去，先生婉謝焉。既怒不解，先生笑曰：「君果去耶？」趨命庖人治具躬餞之，幕賓遂去。繼而來者，聞其風皆謹飭治文書，不敢任己意。終先生之任，書吏無敢舞弊者。先生於書無所不讀，而與人言每以未學自歉。人或有所稱引偶誤，先生輒爲舉其辭正之，自經傳、諸史、百家至于稗官小說皆然。其爲文章始學韓子，其後更博采秦漢以來諸家之長，而獨成其體於韓子之後。其教學者爲文，即舉韓子之所以教人者，而綜其要以立誠爲本，以文從字順各識職爲旨歸，以中有自得而能自爲爲究竟。有文集三十卷，外集八卷。學者讀先生文，而先生之志行亦大略可見矣。仕驥學於先生也久，平日所聞見於先生者甚詳。今先生往矣，追惟緒言，中心耿耿，謹詳著其生平本末敘之如右，更以諗夫天下後世之讀先生之文者。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二《故三原縣司訓康公紹衣墓誌銘康濬》 緩齋

康公諱紹衣，字聞言，世居郃陽城內北街，前明萬曆己未進士，歷任户部雲南司事，諱姬鼎，其曾祖也。祖諱體謙，康熙庚戌進士，有《來青閣制藝》行世。父諱啟疆，監生，例銓州同知，不果就。公生于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乾隆五十九年以歲貢生授三原縣訓導，六年俸滿，予告旋里，越一年卒，則嘉慶六年二月初七日也，壽八十有四。公之少也，產業無幾，雖因仍舊家門户，而先世留貽久已蕩廢不存。兼又早失所怙，與母甯氏煢煢相依。有弟二人，無甚生計可營度日，蓋不勝拮據。沉潛好讀書，寒暑罔懈，無師資，刻苦自勵。有從叔某課子于家，頗有學，公每伺其講論，去而竊聽，隱之，弗敢使知。遇先達，輒虛心求教，必窮極其説而後已。中年遊長安，武功孫西峯檢討主關中書院講席，諄諄稱許，謂其學業深邃，直邁時賢而上。撫憲陳榕門先生亦嘗踰格嘉奬之。於是譽聲鵲起，無遠近人若士皆知有康某者，但舉其行第，不待稱名也。顧遇合不偶，小試屢列高等，拔前茅，而困于棘圍，累薦弗售。蓋公之讀書，義理必期信心，凡所講深微測隱，不屑屑人云亦云，爲文章以天，崇大家爲宗，嶢刻峻峭，恥蹈時蹊，故往往抱知希之感，而要亦終不改易其絃轍。正如陳臨川所謂專車沉香，雖不見售，斷不敢析而爲薪，以非其價者也。其司訓三原也，甫莅任，謁文廟，見兩廡賢儒主有奉功令當去而仍留，當入而未補，或舊有業已損失，現在仍復錯亂者，心頗不愜。即搜得闕里《文獻通考》及雍正年間從祀賢儒姓名印册，一一釐定補缺，遺者四十三，黜濫存者十，出無考者五，證姓名錯訛者六，規模頓覺整飭。學憲知之，嘉許再三，即諭通省儒學皆依此留心以更正之。有某生者，因公事與差役忤，至于搆難，差役唆諸本官，官拘生將懲治。公毅然不以爲可，力與之争，事乃解，士林無弗欣悦。其他教誨殷勤，俾遊其宇者如坐春風，則尤不可悉述云。生平抗直自任，是非所繫不少假借，不知者咸疑其不可近。其實與之言學問論

事理，則津津覼覼，無甚崖岸不平之處。此余自少相與晉接，迄今數十年，一一得之親見者，非有誣也。配魏氏，生子雍正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得年五十二歲，于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卒。今存者，繼配楊氏也。子重光公，仲弟諱照乘子，爲公嗣，方今遵例入國學。事甫就而公卒矣，痛哉！銘曰：

學充而富，官薄而清。何窮何達，隨遇能貞。以延世澤，以績家聲。在爾子孫，承繼尚當，藉其餘榮。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二《彰德府林縣訓導余公玿誌銘崇士錦》 乾隆丁未，余膺簡命守禹，聞郡明經潤亭余公品端學粹，淵源有自，以于役旁午未遑造廬，洎以公會，得親言貌，心益重之。後公鐸林數載，卒于官。嗣子星源奉柩旋里卜葬城東先塋之次，而因學師楊郭以狀請銘。予維余氏爲郡望族，忠孝節義代有其人，而公以實踐之學發爲實用，誠有爲學術世道所攸關者，謹按狀次之：公諱玿，字韞石，號潤亭，林邑門人私謚曰清恪先生。系出吳越錢氏，始祖諱賢，自江右高安遷許，有義行，載許志。四傳至公祖，諱沖海，遷禹，躬農桑，好詩書，生公父良庵公，諱丙捷，廩膳生，贈修職佐郎，清苦力學，前州守蘇稱爲吾道干城，詳登府志儒行，著《學宮輯略》、《館課餘談》，督學蔡葛山先生深嘉賞之。徐杏池先生稱爲有功後學，頒存通省學署。母杜孺人，勤忍和讓，相夫教子，學人贈賢孝壽言百數十篇。兄珩，庠生，著《聞得録》。弟昌楣，庠生，著《綱目統論》。公幼沉静，不樂嬉戲，入塾益端謹，雖盛暑亦未嘗露體。年十七，冠童子試，爲前州守邵所器重。二十，請行冠禮，良庵公喜與行之。入庠後，學師屢舉優。己卯、辛卯鄉試薦不售。公素承庭訓，留心儒術，作《防心要言》自箴。居恒昆弟交相師友，體論先聖賢儒道理，朔望必謁先師，講《小學》，率弟子習禮。秉林鐸，爲諸生宣講《聖諭》及歷代鄉約，即教即學，務示以聖賢階梯。至若考祀典，表名節，徵求古跡，皇皇如弗及。六旬後，每元旦舉一歲言行，焚香告天。有《耆年日記》、《稀年約意》二則，蓋公之積學砥行肫誠不欺如此。自程朱表彰絶學，前千餘年聖賢相傳之道燦然大明，雖有異説不能亂也。有明講學者出借釋氏之用爲用，眩淆鼓簧，以僞雜真，至今猶有惑其説者。公每觀其書，輒心憂之，於是作《學鑑》二十六卷，《柁心集》十卷，羽翼正學，爲後世法。其書分門辨類，徵引宏博，所以示學者向往之途至詳且悉。其他著述有《林署考典》、《繹訓鄉約》、《慕言讀志》、《隨筆》、《笙詩備覽》、《柁心齋古文詩鈔》。皆有關世教，學者彙而讀之，足以知公之用力於此事者勤，而志之所期者遠矣。郡學博香亭程君稱爲程朱正脈。孝廉一齋趙君贈以「道脈嫡嗣」，論者以爲不誣也。公生于雍正甲辰七月二十五日亥時，于嘉慶己未十一月初七日酉時終命，壽七十六歲，葬以庚申仲秋望日。戊辰，學者與良庵公並爲立祀。配劉孺人，監生諱璋女，克職婦道。男一，星源，庠生，娶賈氏，監生可立女。女二，一適任超，一適監生王殿遴。孫男一，家芳，業儒，娶陳氏。孫女二。曾孫男三：本直、本正、本中。女三。銘曰：

道術日弊，交相上下。昔在異端，今在儒者。惟公講學，恪遵程朱。擴清異言，羣慝消沮。公之勤學，出于至性。著作等身，一軌於正。無志者萎，有志者岐。公言不朽，百世之師。

謝啟昆《樹經堂文集》卷三《新建縣訓導程君墓志銘丁巳》 君姓程氏，諱燮，字體和。其先休寧人，自宋遷江西之上饒，歷十餘世，諱德貴者，復徙居鉛山，及君十五世矣，科第冠蓋爲邑右姓。曾祖諱允麟。祖府學生，諱漮。漮生六子，次太學生諱廷桓，其五諱廷榮，君之父也。太學生卒無子，而君後之。君年始十五，事母得歡心。有田數十畝，君付其叔父經紀之，不問其出入，獨益殫力於問學，而文日進，縣試輒冠童子軍。戊子舉於鄉，例選知縣。辛丑以大挑，授新建訓導。君明于當世之務，凡民生吏治得失利病類能言其故，而持躬待物一以誠敬。戊寅、己卯間，君與余同肄業豫章書院。及余卜居南昌，君已官於此，兩人過從尤密。余官晉、浙，君皆以書來論大法小廉之義，刑暴牧民之道，娓娓數千百言，而謬許余爲良吏，余於是歎君子不盡迂闊于世惜。君之將老，一官不能行其志也。君既任司訓，能自靖其職，修學宫，建高士橋，皆君爲之倡。更以其俸所入，獨修葺節孝祠，大吏嘉之，載其事于《南昌府志》。以故士夫之知君者，爭賢君無異辭。君居室極儉約，有佃者負租，久不償積，至千百金，君恤其貧也，一旦焚其券。君以嘉慶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卒于任，年六十有九。其孤企曾兄弟將歸葬鉛山，乞誌墓，誼不可辭，乃爲之銘曰：

猗歟程君，貌清以臞。春舒仁煦，胸有道腴。豫章萌達，君別其區。畀成楨榦，飾以瑶瑜。清湖白塔，山水之都。永宅於兹，我銘不渝。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二《敕授修職郎定番州學正晉贈儒林郎翰林院庶吉士張公德巽墓表文幹》 吾師健齋先生既歿之十有五年，哲嗣曉瞻成進士，入詞館。越歲己卯，恭遇覃恩，贈先生如其官，將假歸省母，肅然告予曰：「少失怙，先人窀穸未有誌銘，今仰承遺澤，得少成立，使潛光弗曜，心滋懼焉，乞爲文以表之。」嗚呼！予事先生久，知先生最深，義不可辭，謹按狀：先生諱德巽，字

健齋，先世居鳳陽。二世祖庠從明太祖開基，贈昭勇將軍。三世祖德，封護國侯。四世祖真，授榮禄大夫，終明之世，襲蘇州衛指揮使，居蘇州。高祖介祉，贈通議大夫。曾祖起鵬，祖沆，俱爲縣令，有循聲。父諱世楷，國子生，贈修職郎，今贈太史，謹厚多隱德，隨兄世昌宰清鎮，遂居焉。子三人，先生其季也。先生幼而孝友。家貧，爲饘粥，先以奉父母及諸兄妹，而已常弗飽。伯兄有疾，思甘泉，先生甫九齡，夜出郊數里汲以飲。既長，勵志讀書，補弟子員，食廩餼，俱冠其曹。肄業書院，請所貯書精研博覽，學益進，每試輒高等。當是時，鉅公激賞，同輩斂手畏讓，無不以重遠相期許。然終不遇，以優行貢成均，官司鐸，先生泊如也。反躬敦行，無所怨尤，日手一編，怡然自得。其詩文益沖微淡遠，論者以爲可及於古。生平至性過人，門内無忝，處世寬厚平易，不言人過失，内自介然不可干以私。自奉簡約，而疏於財，嘗以數百金貸門人之空乏者，已而焚其券，至今鄉里猶追慕之。其教人先品行而後文藝，聆所講論，使人踴躍鼓舞。前後家居授徒，主講匀陽、黎陽、粤西、秀峰、潯江諸書院，官都匀、開泰訓導，遷定番學正，所至訓迪不倦。凡生徒之穎異者，期以大受，中材以下亦各有成。嘗謂世無棄材，在因人以教之，故所造就甚多。憶某侍先大夫仕於黔，獲從先生游，時某方少，先生絶愛某，殫心誘掖，析疑辨難，六年餘相依，弗忍舍也。及某奉先大夫北旋，出所得於先生之緒餘應試，無弗獲雋，由詞垣歷卿貳，掌封圻，競兢奉先生之教惟謹，而繫官於朝，未由相見。某使黔，而先生在粤；某撫黔，而先生歿已久。今昔聚散之間，可哀也已！然某聞先生年六十始舉子，歿時子幼，家無恒産。師母支太安人，紡績撫孤，不數年而曉瞻以領解冠於鄉，旋以御試冠天下，蜚聲詞館。仲子亦彬彬庠序間，方興未艾。此所謂爲善無不報者哉！某甚慰焉。夫中和純粹之氣蘊蓄久，而發越必奇。先生篤實勵行，抑然善下不顯於身，即顯於子。曉瞻昆季恪守先型，局量宏遠，行見勳名事業彪炳寰區，積厚流光家道寖熾，文言「餘慶」，信而非誣。後之人遇墓左，而讀豐碑，亦可以觀感而興起矣。先生生於雍正癸丑三月十一日未時，卒於嘉慶壬戌十月十一日申時，享年七十。前娶王安人，繼娶支安人。子二，長日晟，庚午舉人，丁丑進士，現任翰林院編修，兼武英殿協修；次日鼐，庠生。女三：長適國子生康師灝，次適國子生文可鎮，幼適廩生黄永禧。先生卒於官，歸葬於清鎮之九采原，兹爲表其墓如右。

唐仲冕《陶山文録》卷八《海州學正翁君誌銘》 君諱咸封，字子晉，蘇州常熟人，順治丁亥進士、河南參政諱長庸之五世孫，康熙丁丑進士、福建上杭縣知縣諱大中之元孫。曾祖俸，祖汝明，父謙貤，封修職郎。君乾隆癸卯科舉人，官海州學正凡十二年，嘉慶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卒於官。余知海州，見君貌沉而言簡，知其篤行績學君子也。海州雖隸江南，隔海潮河淮江湖之廣，學士大夫罕至，地潟而瘠，數被水潦，民治生不給，故就試於淮安江寧者鮮。國朝以來，領鄉薦者僅一二人。余思振興之術責在師儒，適得君爲學正，迺謀建石室書院，以君爲主講。是年水旱洊臻，君進救荒策，請賑得行。君雖跧伏學僚，而守義不苟，通經史，明體達用，於吏治民生得失利病無不周悉，行其言輒有效。迺與君圖政所當先者，於是誅吏胥之蠹民甚者兩三人，寬州民籌鹽之禁，而翦鉏梟販鈎，致掖刀巨盜真之法，自板浦開渠至城東門爲甲子河，以通薪米。凡有興除，君必慫恿而成之，有一言一行之弗協於義，弗宜於民者，必規改乃已。於是選開敏子弟納之書院，而厚其廩，以書院爲試院，請學使者親臨，歲科併試，以省寒畯跋涉之勞。手修百有餘年未修之州志，人謂編輯精詳，甄録嚴慎，得君之力居多。州大如斗，五年之間災害不生，文獻粗備，非夫人之力不及此。余移知通州，聞丙寅五月開王營，減水壩，海州平地水深數丈，君被檄渡民保大伊山諸高阜，撫賑紛紜，多所全活，復還定，勞來安集之。此豈迂儒所能爲，而老於文學，嗚呼惜哉！

君至性過人，少時舐其曾大母病目而痊，割左股以療親疾。季父疾，亟叩頭以禱，額爲之腫。家貧，好讀書，早有聲名公卿間。晚歲絶意仕進，雖豆羹麥飯不贍，怡如也。余嘗以秩滿保薦爲令，牒既具，力辭不就。生平著作矜慎，有文一卷，詩三卷。常追念曾祖、祖兩世節母懿行，蒐輯邑中自明以來列女事，爲《虞山壺史》，未脱稿，屬其子心存續成之。心存嘗從余游，綽有父風，必能繼其志也。君生於乾隆十五年四月五日酉時，年六十有一，配許氏，先君卒，繼配張氏。子二人，鏡，許出，娶曾氏；心存，諸生，張出，娶許氏。孫三俱幼。以某年月日穿許氏壙，合葬於頂山祖塋。心存謁余。銘因序次同官之誼，及其行狀，而銘曰：

輔牧以政，規勸罷行。廸士以學，行修經明。政學蘊躬，辭榮却薦。道在潛虚，貧同次憲。我亡畏友，士失明師。流庸復業，安忍忘之！石室傳經，式穀有子。幽宅既安，昌其後起。

寒宗蘇郡有三支，常熟、洞庭、平望，同出宋無錫尉景文公後，咸封爲廣平族姪。昔聞其有孝行而未能詳，讀此志亦頗有足傳者。然非夫子知海州

咸封，雖有行善政之心，不能見之行事也。其子心存丙子舉於鄉，可謂有子，又得此志，足以不朽矣！廣平拜讀。

《清史列傳》卷六七《卿祖培》　祖培，字錫祚。嘉慶七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二十一年，遷湖廣道監察御史。二十三年，擢工科給事中，轉兵科。道光元年，擢內閣侍讀學士。二年，擢太常寺少卿。是年卒，年四十七。

祖培天性純篤，居親喪，亦先後廬墓六年。讀書力追古人，以聖賢自律。官京師，閉户鑽研，每食止一蔬，妻爲執炊。歲用仰給禄米，一介不取於人。嘗寢疾，同年生往省，見其裘敝見鞹。鄉人張鵬展自山東學政回，餽以百金，不肯受。尤留心當世之務，官御史時，劾吏部温某恃勢横行，有旨逮問，都下肅然。又奏請釐剔南新倉積弊，吏無所容其奸。每念學者僥倖弋獲，束宋儒書不觀，因上疏曰：「國家以經藝取士，欲其講求大義，體諸身心，施諸事也。今士之急於進取者，但揣摩形似之言，轉相倣效，其弊將置儒書於不問，而本心之理，日以錮蔽，則有才而適以滋弊。若使聰明特出之才，研求義禮之精微，使本心益明，而不爲人欲所陷溺，庶才足致用，不負乎經義取士之意矣。伏讀《御纂朱子全書》，御製序文冠諸篇首，頒發海内。誠以宋儒闡發前人之秘，而朱子集其成。觀其所論爲學之方，並推闡持敬主一無適之説，委曲詳盡，令人曉然於天理之必當循，性分之不容虧。而向來學臣按試，未有以其書直切指示，鄉曲之士終身或不得一見。乞敕下各省學政，將此書化導諸生，舉其要義，往復申論，或令書院山長、各學教官，廣爲訓迪，不必明設科條以飾觀聽，務使大公之理，衆著於人心，饜飫優游，有所自得。在學臣平日身範既端，又與多士講之有素，及臨試又能因其文以取其才。趨向既正，隨所造就，必不致誤用聰明，而可以爲國家培養元氣。一鄉一邑之中，得一二讀書明理之士，以薰德而善良，則醇樸成風，宇宙之内，莫非太和之所翔洽矣。」疏入，得旨，通飭遵行，時以爲「朝陽鳴鳳」。祖培封奏無虚日，大抵皆培士風，振官常，除民害，關係天下大計，仁宗屢稱其直。嘗請聖駕所經，除道毋虚設多員，以省擾累，並見施行。桂林朱琦稱吾鄉名御史，陳宏謀、謝濟世外，厥推祖培云。

錢儀吉《清碑傳集》卷一一二《王先生國瑞墓表馬名驥**》**　世之享豐亨、豫大之樂者比比也，而窮約困苦之境，惟則古昔稱先王者多當之。是故人有恒言，稱士者曰寒不曰富，士固不免於寒歟，抑非寒不足爲士歟？吾謂天下之至富者莫士若也，天下惟士能安貧，能安貧則無所慕於外，自無所歉於中，而學益充，德益飽，嘉言懿行供士林取資而不禁，其饜飫人心膾炙人口者，雖没世不竭也。若麟徵先生，殆其人歟。先生資穎異，早年遊膠庠，食廩餼，好讀書，不事家計，疏食敝袍安之若素。性孝友，家庭之間藹如也。坐必端，步必矩，所言無虚妄，惡惡甚嚴，然亦未嘗露圭角。其設帳授徒也，苟可造者曲成之，修脯有無不計也，故遊其門者所成就甚衆。後以歲薦，出秉濟源鐸，待士一體，重義輕財，諸生貧乏者每捐俸周之，一如從前設帳時。去之日垂橐而歸，家園蕭條，較未仕之先貧益甚。然先生口不言貧，惟此綠裝物弗須臾離也。暇則杖履優游，與鄉黨談孝弟忠信事。凡親故門生就見者，必諄諄以古處相敦勉。其養生也甚闢導引服食之謬，惟慎起居，節飲食，以全其天年。壽幾耄期，乃悠悠辭人間。世遠近聞之，莫不咨嗟歎歎，嘆老成之云亡也。先生門下諸君子爲勒珉之計徵文於余，余幸近先生之居，嘗於晉接瞻仰之餘，熟悉其梗概。竊體先生去浮存實之意，不敢鋪張縟詞，謹據實而敘其略。夫先生之貧也甚矣，世之惜先生之貧者多矣，然先生讀孔孟書，私淑其爲人，孔孟當日何嘗一日不貧也，亦何嘗一日不富也。先生即不能如孔孟之飽乎仁義，富乎百官，而道德飫於時，教澤渥於後，較之美衣冠，豐飲食，逞狗馬之樂，恣聲色之娱，而胸懷悾悾，名聲寂寂，孰貧孰富，必有能辨之者。夫貧者，先生所安也，富者，先生所羞言也。如余所謂富者，以之富先生，先生有知，得不爲之頤解乎哉！先生王姓，國瑞名，字麟徵，一字輯五。

《清史列傳》卷六七《方坰》　方坰，字思臧，浙江平湖人。嘉慶二十一年舉人。少從武康徐熊飛爲詩，兼治古文訓詁。後篤志程朱之學，雖貧病交迫，不顧也。道光十年，攝武義縣訓導。武義屬金華，有何基、王柏、金履祥、許謙、章懋之緒論，久不講。坰至，以《小學》、《近思録》爲教，反覆曉解，士子翕然信從，執經問業滿庠序。持身極嚴，非其義一介不取。時郡學楊道生、湯溪學、沈寶齡並以理學倡諸生，二人出入姚江。坰寓書規之，不少假借也。以母喪歸，邑中父老以爲百年來所僅見，攀留不已。十四年，選授錢塘訓導，未抵任卒，年四十三。

坰爲學初謹，步趨尺寸凜凜，念己所不足者四端：曰密，曰裕，曰虚，曰慎，各作一箴以自警。既，闖見端倪，畢力銳赴，乃拓倔仄，歸於平夷。常卧病兩月，恍覺天理呈露，取程子《易傳》讀之，益洞明其理，以旁通於諸經，無不合者。又常看《大學》，於朱子論天之明命處，閱之洞心，有手舞足蹈之樂。晚年，體驗延平喜怒哀樂未發之説，益以暇豫。其言曰：「外整肅而内虚静，湛然寂然，沖漠

無朕是之謂，居敬敬則，一一則誠矣。」又曰：「動而後有善惡，當其靜則未有不善者也。故聖賢主靜，靜即人生而靜之靜，不與動對，乃貫乎動靜之中者，靜固靜，動亦靜也。太極是已。」因作《靜坐箴》以見意。又作《生齋記》，曰：「天地之道，生生而不已，人得天地之心以爲心，皆宜有慈祥豈弟之意，否則其心與天地不相似，而生理息矣。生之理息，不可以爲人。故曰：仁，人心也。又曰：仁也者，人也。乾四德，元爲之長，仁之於人亦然。昔周子令學者觀天地生物氣象，所以體仁也。」著有《讀易日識》六卷、《春秋説》四卷、《生齋自知録》三卷、《生齋日識》二卷、《詩文稿》十七卷、《重訂張楊園年譜》五卷。又欲録周、程、張、朱及勉齋、北山、敬軒、敬齋、楊園、清獻遺言，兼取念庵、景逸爲《學準》一書，未成而歿。

平湖自陸隴其後，乾隆間有蔣元，字大始，諸生。究心理學，謹循繩墨。著有《人範》六卷、《讀書劄記》八卷。至坰潛思力行，以詣其極，尤妙契前賢云。

《清史列傳》卷六七《范泰衡》 范泰衡，字宗山，四川隆昌人。道光十四年舉人，以大挑二等，選萬縣訓導。性孝友，幼失怙恃，哀毀骨立。遇歲時祭奠，輒痛哭，終其身。待弟泰亨尤友愛。生平爲學不喜權術，惟曰仁曰誠，而行之以恕。泰亨官刑部，教以力保仁心，舉平時心得之言，撰《我心録》以勗之。及泰亨歿，聞耗，一慟幾絶。嘗主隆昌書院，課諸生以宋五子書，朔望行釋奠禮，講《大學》一章以爲條教。湘鄉曾國藩稱泰衡理學，庶幾躬行實踐者。及官萬縣，爲國藩采辦川米，以餉安慶軍；又上書謂設局萬縣，不如設局金沙，無灘險而省運費，國藩納其言。駱秉章督蜀，過萬，咨以軍情，爲陳防剿之策。會粵逆石達開及藍大順、二順等先後竄近萬，泰衡籌辦團防，分守輗耳、銅鑼諸要隘，賊不敢犯。同治元年三月，藍二順竄萬之武寧，大順亦由分水至郭羅壩，縣中戒嚴。泰衡日夜登陴，分團軍營城北外山，爲掎角勢。賊知有備，乃走雲陽。遣諸軍分道追剿，擒獲甚衆。敍功，奉旨加五品銜，以知縣用。鄂撫嚴樹森過萬，與語竟日，出告人曰：「范先生議論事理，顛撲不破，真可與決大疑、定大計也！」三年，以病告歸。

居恒自奉澹泊，而見義必爲。歸後置義田贍親族，選子弟爲宗正董其事。語子孫曰：「吾一身志在《大學》，雖窮居不損也。博施濟衆，無是事，要必有是心。汝等以事窺我，失我矣！」所著有《讀周易記》六卷、《讀尚書記》一卷、《讀孝經記》一卷、《讀大學中庸記》二卷、《讀論語記》二卷、《讀孟子記》二卷。晚歲益肆研討，足不出户六年，折衷羣説，粹然一出於正。貴築黄彭年、湘鄉劉蓉謂其書足衍程朱之緒云。光緒十三年，卒，年八十四。

紀事

《漢書・何武傳》 武爲刺史，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其餘賢與不肖敬之如一，是以郡國各重其守相，州中清平。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然後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乃見二千石，以爲常。

洪适《隸釋》卷一《史晨饗孔廟後碑》 國縣員冗吏，無大小，空府竭寺，咸俾來觀，並畔宮文學先生，執事諸弟子合九百七人，雅歌吹笙，【略】奉爵稱壽，相樂終日。（建宁二年，公元169年）

洪适《隸釋》卷五《溧陽長潘乾校官碑》 惟泮宮之教，反□俗之禮，構修學宮，宗□招德，既安且寧。

洪适《隸釋》卷五《漢成陽令唐扶頌》 遷成陽令，承先聖之弘軌，見讚像之高蹤。遂興無爲之治，優賢颺歷，表善絀惡，遵九德，□綏民，崇晏晏之惠康，風移俗易，莫不革心，朝有公卓，家有參驀。【略】依陵亳廟造立授堂四進，童冠摳衣受業，著録千人，朝益莫習，衎衎闇闇。（光和六年，公元183年）

《三國志・魏志・牽招傳》 大軍欲征吴，召招還，至，值軍罷，拜右中郎將，出爲雁門太守。郡在邊陲，雖有候望之備，而寇鈔不斷。招既教民戰陳，又表復烏丸五百餘家租調，使備鞍馬，遠遣偵候。虜每犯塞，勒兵逆擊，來輒摧破，於是吏民膽氣日鋭，荒野無虞。又搆閒離散，使虜更相猜疑。鮮卑大人步度根、泄歸泥等與軻比能爲隙，將部落三萬餘家詣郡附塞。敕令還擊比能，殺比能弟苴羅侯，及叛烏丸歸義侯王同、王寄等，大結怨讎。是以招自出，率將歸泥等討比能於雲中故郡，大破之。招通河西鮮卑附頭等十餘萬家，繕治陘北故上館城，置屯戍以鎮内外，夷虜大小，莫不歸心，諸叛亡雖親戚不敢藏匿，咸悉收送。於是野居晏閉，寇賊静息。招乃簡選有才識者，詣太學受業，還相授教，數年中庠序大興。郡所治廣武，井水鹹苦，民皆擔輦遠汲流水，往返七里。招準望地勢，因山陵之宜，鑿原開渠，注水城内，民賴其益。

《三國會要・州郡學》 魏劉馥爲揚州刺史，聚諸生，立學校。

杜畿爲河東太守，開學宫，親自執經教授，郡中化之。署樂詳爲文學祭酒，使教後進，於是河東學業大興。

顔斐爲京兆太守，起文學，聽吏民欲讀書者，復其小徭。

令狐邵爲弘農太守，清如冰雪，舉善而教，恕以待人。是時，郡無知經者，乃歷問諸吏，有欲遠行就師，輒假遣，令詣河東就樂詳學經，粗明乃還，因設文學。由是弘農學業轉興。

楊俊遷南陽太守，宣德教，立學校，吏民稱之。

徐邈爲涼州刺史，率以仁義，立學明訓。

王基爲荆州刺史，兼修學校，南方稱之。

吴孫瑜領丹陽太守，遷奮威將軍。濟陰人馬普篤學好古，瑜厚禮之，使二府將吏子弟數百人就受業，遂立學宫，臨饗講肄。是時諸將皆以軍務爲事，而瑜好樂墳典，雖在戎旅，誦聲不絶。

顧邵爲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舉善以教，風化大行。

魏嘉平中，武威太守倏茂起學館，築雙闕於靈淵池上。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前涼録・張軌》 張軌，字士彦，安定烏氏人，漢常山景王耳十七世孫也。家世孝廉，以儒學顯。【略】始置崇文祭酒，位視别駕，徵九郡胄子五百人，立學校以教之，春秋行鄉射之禮。

《晉書・戴記・李雄》 時海内大亂，而蜀獨無事，故歸之者相尋。雄乃興學校，置史官，聽覽之暇，手不釋卷。

《晉書・戴記・石勒下》 勒親臨大小學，考諸學生經義，尤高者賞帛有差。勒雅好文學，雖在軍旅，常令儒生讀史書而聽之，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朝賢儒士聽者莫不歸美焉。

馬端臨《文獻通考・學校・郡國鄉黨之學》 晉虞溥，太康時，爲鄱陽内史，大修庠序，廣招學徒，移告屬縣，具爲條制，於是至者七百餘人，溥乃作誥以奬諭之，曰：文學諸生，皆冠帶之流，年盛志美，始涉學庭，講修典訓，此大成之業，立德之基也。夫聖人之道，淡而寡味，故始學者不好也。及至期月，所觀彌博，所習彌多，日聞所不聞，見所不見，然後心開意朗，敬業樂羣，忽然不覺大化之陶己，至道之入神也。故學之染人甚於丹青，丹青吾見其久而渝矣，未見久學而渝也。夫工人之染，先修其質，後事其色，修色積而染工畢矣。學亦有質，孝弟忠信是也。君子内正其心，外修其行，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文質彬彬，然後爲德。夫學者不患才不及，而患志不立，故曰：希驥之馬，亦驥之乘；希顔之徒，亦顔

之倫。又曰：契而舍之，朽木不知，契而不舍，金石可虧，斯非其效乎。時祭酒求更起屋行禮，溥曰：君子行禮無常處也，故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而行禮於大樹之下，況今學庭庠序高堂顯敞乎。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李毅》 李毅，字允剛，廣漢郪人也。【略】毅少散達，不治素檢。年二十餘，乃詣郡文學受業，通《詩》、《禮》，訓詁。爲學主事。太守弘農王濬臨學講式，問祭酒姬豔曰：「學中可有成進幾百人？」豔對曰：「可有百人。」濬怒曰：「童冠八百，而成者百人，教少何爲？」毅對曰：「如豔之言，明府之教盛於孔氏，不爲少也。」濬奇之，命爲主簿。

《晉書・戴記・石季龍上》 季龍雖昏虐無道，而頗慕經學，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校中經于秘書。國子祭酒聶熊注《穀梁春秋》，列于學官。

《晉書・戴記・慕容儁》 儁立小學于顯賢里以教胄子。【略】譙羣臣于蒲池，酒酣，賦詩，因談經史。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後趙録・石勒》 建平四年，有流星大如象，尾足蛇形，自北極西南流五十餘丈，光明燭地，墜於河，聲聞九百餘里。黑龍見鄴井中，勒觀龍有喜色，朝其羣臣於鄴，命郡國立學官，每郡置博士祭酒二人，弟子百五十人，三考修成。顯升台府，於是擢拜太學生五人爲佐著作郎，録述時事。

《晉書・戴記・慕容儁》 儁雅好文籍，自初即位至末年，講論不倦，覽政之暇，唯與侍臣錯綜義理，凡所著述四十餘篇。性莊重，性威儀，未曾以慢服臨朝，雖閑居宴處，亦無懈怠之色云。

《晉書・戴記・苻堅上》 堅置聽訟觀於未央之南。禁《老》、《莊》，圖讖之學。中外四禁，二衛，四軍長上將士，皆令修學。課後宫，置典學，立内司，以授于掖庭，選閹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署博士以授經。

《太平御覽・學部・教學》 晉《中興書》曰：范寧，字武子，解褐爲餘杭令。興學校，養生徒，潔己志。德行之士，莫不來宗。自中興已來，崇學敦教，未有如寧者也。

《宋書・武帝紀》 二月己丑，車駕幸延賢堂策試諸州郡秀才、孝廉。揚州秀才顧練，豫州秀才殷朗所對稱旨，並以爲著作佐郎。

《南史・孝武諸子傳》 豫章王子尚字孝師，孝武第二子也。孝建三年，年六歲，封西陽王。大明三年，分浙江西立王畿，以浙江東爲揚州，以子尚爲刺史，加都督。五年，改封豫章王，領會稽太守。七年，進號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時東土大旱，鄞縣多曠田，孝武使子尚表至鄞縣勸農，又立左學，召生徒，置儒林祭酒一人，學生師敬，位比州中從事。文學祭酒一人，比州西曹。勸學從事二人比祭酒從事。

《南朝齊會要・吉禮・釋菜釋奠》 高帝建元二年，荆湘刺史豫章王嶷，開館立學，置生四十人，行釋菜禮。

《南朝陳會要・文學・鄉校》 顧越，吴郡鹽官人。所居新坡黄岡，世有鄉校，由是顧氏多儒學焉。

《北史・劉道斌傳》 劉道斌，武邑灌津人也。有器幹，腰帶十圍，鬚髯甚美。【略】後歷恒農太守、岐州刺史，所在有清貞稱。【略】

道斌在恒農，修立學館，建孔子廟堂，圖畫形像。去郡後，故吏追思之，復立道斌形於孔像之西而拜謁焉。

《北史・杜弼傳》 杜弼，字輔玄，中山曲陽人也。【略】

弼幼聰敏，家貧無書，年十三，寄郡學受業。同郡甄琛爲定州刺史，簡試諸生，見而策問，應答如響，大歎異之，命其二子楷、寬與交。州牧任城王澄聞而召問，深相嗟賞，許以王佐之才。澄、琛還洛稱之，丞相高陽王等多相招命。但父祖官薄，不獲優敍。以軍功，起家征虜府墨曹參軍，典管記。弼長於筆札，每爲時輩所推。孝昌初，除太學博士。還光州曲城令，爲政清静，遠近稱之。

《北史・念賢傳》 念賢，字蓋盧，金城枹罕人也。【略】

賢美容貌，頗涉經史。爲兒童時，在學中讀書，有善相者過學，諸生競詣之。賢獨不往，笑謂諸生曰：「男兒死生富貴皆在天也，何遽相乎！」少遭父憂，居喪有孝稱。

《北史・薛慎傳》 善弟慎，字伯護。好學，能屬文，善草書。與同郡裴叔逸、裴諏之、柳虯、范陽盧柔、隴西李璨並友善。起家丞相府墨曹參軍。周文於行臺省置學，取丞郎及府佐德行明敏者充生。悉令旦理公務，晚就講習，先六經，後子史。又於諸生中簡德行淳懿者侍讀書。慎與李璨及隴西李伯良、辛韶、武功蘇衡、譙郡夏侯裕、安定梁曠、梁禮、河南長孫璋、河東裴舉、薛同、滎陽鄭朝等十二人，並應其選。又以慎爲學師，以知諸生課業。周文雅好談論，并簡名僧深識玄宗者一百人，於第内講説，又命慎等十二人兼學佛義，使内外俱通。由是四方競爲大乘學。在學數年，復以慎爲宜都公侍讀。累遷禮部郎中。六官建，拜膳部下大夫。慎兄善又任工部，並居清顯，時人榮之。

《北史・賈儁傳》 子儁，字異隣。襲爵，位荆州刺史，依例降爵爲伯。先是，上洛置荆州，後改爲洛州，在重山，人不知學，儁表置學官。在州五載，清靖寡事，爲吏人所安。

《北史・柳旦傳》 弘弟旦，字匡德。工騎射，頗涉書籍。仕周，位兵部下大夫。以行軍長史從梁睿討王謙，以功授儀同三司。開皇元年，加開府，封新城縣男，授掌設驃騎。歷羅、淅、魯三州刺史，並有能名。大業初，拜龍川太守。郡人居山洞，好相攻擊。旦爲開設學校，大變其風。帝聞，下詔褒美之。徵爲太常少卿，攝判黄門侍郎事。

《全唐文》卷二九九張嘉貞《趙州瘿陶令李懷仁德政碑》 永徽元年，以宗室子弟敕授朝議郎，行慶陶令。【略】君乘輕裘境，經餉升職，宏製錦之術，取梦絲之義。不言而教，道德齊禮，法令爲師，勝殘去殺。而以爲政之本，學校居先，阜俗之原，耕桑是務。於是敦勵鄉黨，黌塾俱開，課租農時，田疇盡闢。子衿之侣，遠同洙泗，歲取之積，近辟京坻。

牛肅《紀聞・茹子顔》 吴人茹子顔，以明經爲雙流尉，頗有才識，善醫方。由是朝賢多識之。子顔好京兆府博士。及選，請爲之。既拜，常在朝貴家。及歸學，車馬不絶。

《舊唐書・玄宗紀上》 開元十一年九月己巳，春秋二時釋奠，諸州宜依舊用牲牢，其屬縣用酒酺而已。

《唐會要》卷三五《釋奠》 開元十一年九月七日勅：「春秋二時釋奠，諸州府並停牲牢，惟用酒脯。自今已後，永爲常式。」

《舊唐書・王栖曜傳》 王栖曜，濮州濮陽人也。初遊鄉學。天寶末，安禄山叛，尚衡起兵討之，以栖曜爲牙將。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一《處州孔子廟碑》 自天子至郡邑守長通得祀而遍天下者，唯社稷與孔子爲然。而社祭土，稷祭穀，句龍與棄乃其佐享，非其專主，又其位所不屋而壇；豈如孔子用王者事，巍然當座，以門人爲配，自天子而下，北面跪祭，進退誠敬，禮如親弟子者？句龍棄以功，孔子以德：固自有次第哉！自古多有以功德得其位者，不得常祀；句龍棄孔子皆不得位而得常祀；然其祀事皆不如孔子之盛：所謂生人以來未有如孔子者，其賢過於堯舜遠者，此其效歟？

郡邑皆有孔子廟，或不能修事；雖設博士弟子，或役於有司，名存實亡，失其所業。獨處州刺史鄭侯李繁至官，能以爲先。既新作孔子廟，又令工改爲顔子至子夏十人像，其餘六十子，及後大儒公羊高、左丘明、孟軻、荀況、伏生、毛公、韓生、董生、高堂生、揚雄、鄭玄等數十人，皆圖之壁。選博士弟子必皆其人。又爲置講堂，教之行禮，肄習其中。置本錢廩米，令可繼處以守。廟成，躬率吏及博士弟子入學行釋菜禮，耆老歎嗟，其子弟皆興於學。鄭侯尚文，其於古記無不貫達，故其爲政知所先後，可歌也已！乃作詩曰：

惟此廟學，鄭侯所作。厥初庳下，神不以宇；生師所處，亦窘寒暑。乃新斯宫，神降其獻；講讀有常，不誡用勸。揭揭元哲，有師之尊；羣聖嚴嚴，大法以存。像圖孔肖，咸在斯堂；以瞻以儀，俾不惑忘。後之君子，無廢成美；琢詞碑石，以贊攸始。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〇《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監胡良公墓神道碑》 貞元十一年，吏部大選，以公考選人藝學，以勞遷奉先令，以治辦遷尚書膳部郎中，改坊州刺史。州經亂，無孔子廟，公至則命築宫造祭器，率博士生講讀以時，如法以祠，人吏聚觀歎息。遷舒州刺史。

《全唐文》卷八五七馮道《移文宣王廟記》 清泰中，道初領鎮之時，遍謁廟之際，再拜宣聖。久立荒祠，後臨街而地位窮，前逼城而日光少，羊觸藩而來者衆，豕負途而去者多，雨信納汙，風知逐臭。顧以濫爲子弟，忝作公侯，得富貴而因詩書，擁旌旄而輕俎豆，何以爲漢相？何以見魯人？遂申如在之誠，別卜維新之所，乃移於通衢之北，在馮翊縣之西。龜筮相從，官吏相合，不煩隧正，不擾里胥，不妨農，不害物，畚鍤者、楨幹者、斧斤者、藻繪者一無闕，垣墉棟宇榱桷階序門屏一無闕，自山龍已降至絺繡一無闕，河目海口堯頭舜項之像亦依然，其文也布在四方，其教也傳於萬代，依其教者順而正，違其教者逆而邪，德與天地齊，明與日月等。昔賢云：「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非此心此口而可稱讚。時以拙於爲政，昧於立功，民未蘇而責躬，廟纔成而赴闕。別離七縣，倏忽十年，今又此來，固非所望。手持龍節，顯奉新恩，目覩象環，虔瞻舊制，於漆沮之地，有洙泗之風。念伯魚之學詩，可知家法；想祖龍之焚處，自墜皇圖。今逢下武之時，無失上丁之節，公卿洽穆，侯伯皆忠，將戢干戈，永安宗社，文武之道，邦家之基，共分宵旰之憂，同保車書之運。老夫之幸，明神所知，謹以崇儒移廟之懇，紀於公門南之左。時開運三年正月十五日記。

《全唐文》卷八八二徐鉉《宣州涇縣文宣王新廟記》 昔夫子祖述堯舜，憲章

文武，扶東周於已絶，拯蒼生於既墜。其迹屈而道愈大，其人亡而教愈遠，則生民以來，未之有也。其在祀典，法施於人則祀之，矧褒聖之祀，其可忽乎？然則中人不足以語上，下士聞道而大笑，故斯教也，衰於戰國，廢於嬴秦，漢魏以降，續而復絶。夫仲尼日月，重昏干祀，非聖人孰能廓之，故斯教也，興於武德，盛於貞觀，極於開元，理自然也。兵興以來，大化湮替，先王禮器，傾頹於勝廣之門，闕里諸生，悽惶於絳灌之下，矧厥祠宇，其存幾何，天之愛民，不當墜絶，皇統再造，六藝始修。太歲丙午，重熙在運，宣城雄鎮，帝之叔父在焉。故幕府之選殊重，尚書郎吴君光輔，奉詔佐廉部兼理於涇。既涖事，乃被儒服，謁先師，闢荆榛，歷堉垣，以造於茅茨之間，仰瞻俯觀，喟然而歎。於是奉開元之成制，采泮宫之舊章，經之營之，是卜是度，維新祕殿，嚴飾睟容，入室升堂，森然如在，籩豆有位，賓主由序，表著咸列，門衛肅然。於是青衿儒服之子，有從師觀藝之場，鮑齒鮐背之徒，識養老慈幼之節，欣欣然其化之大者歟？越明年秋，君奏計如京師，因得其實。嗚呼！聖人在上，羣賢畢舉，使三代之風，達於邑里，不其偉哉？余承君之歡，美君之志，刊石紀事，實於祠庭。後之君子，無忘跋及，其餘理畝籍，察庶獄，闢污萊，遏陂塘，則有考功之吏在，故不書。於時太歲丁未冬十月九日，尚書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徐鉉記。

《全唐文》卷八八三徐鉉《舒州新建文宣王廟碑文》 鉉嘗讀文中子所著書，竊觀其建言設教，憲章周孔，有道無位，故德澤不被於生民。然而門人弟子，如房魏李杜輩，皆遭遇真主，佐佑大化，元功盛烈，亦云至矣。猶以爲禮樂不興，未能行文中子之道。嗟乎！使顔閔之徒，遇貞觀之世，舉聖人之業，成天下之務，豈不益大乎？時運不並亨，聖賢不世出，可爲長嘆息已矣。夫太羹玄酒，足以通神明，而不能競適口之味。大咸雲門，足以和風俗，而不能高娱耳之聲。五常六藝，足以興國家，而不能勝捷給之數。釋菜合樂，足以祈永貞，而不能掩福田之説。李斯，荀卿弟子也，而爲焚書之酷，德彝，文皇上宰也，而沮王道之議，況其餘哉！故用兵已來，郊庠鄉塾，委而不修者有年矣。皇唐中興之一紀，天子乃崇學校，養庶老，舉六德，教胄子，旁達郡國，靡然向風。舒州古諸侯之封也，其地廣，其任重。太傅周公，舊勳碩望，來頒詔條，武以貞師，仁以行政，動必資於前訓，舉必順於人心。前吏部郎鍾君，頃登銓管之司，實參侍從之列，論思典治，必以名教爲先。洎從左官，來爲佐職，神交主諾，人無間然。始一年而旱暵作，二年而百穀登，三年而上下和，既富而教，爰修廢典。乃嚴社稷，則播殖之功報，乃祀箕畢，則風雨之候時。乃即黌堂，謁先聖，寢廟卑而將圮，衮冕陋而不度，政之大者，烏得已焉。於是庀工庸，示儀制，堂奥户牖，巍乎大壯，山龍藻火，煥乎有章。重門以深之，周垣以繚之，俎豆升乎庭，干戚由乎序。佻佻衆賢，是配是侑，肅肅燕毛，以衎以樂。閭伍之屬，耆幼之倫，惠澤漸乎肌膚，風教移乎情性。惜其所治者百城耳，推是而往，何所不至哉？鉉也不才，放逐至此，蒙地主之惠，接故人之懽，博我以文，宜無所讓，屬役既具，冠篇將畢，會鍾君召還京師，祖行之夕，視草以送。且曰：敬教勸學，非大君子不能行，計功稱伐，非大手筆不能任。吾友紫微郎韓君，即其人也，託之銘頌，以永清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咸豐四年六月》 丁卯，詔諸路州縣有學校聚徒講誦之所，並賜《九經》。

《全宋文》卷六三二石介《題鄆州學壁》 沂公之賢，人不可及。初罷相，知青州，爲青州立學。移魏，爲魏立學。再罷相知鄆州，爲鄆立學。而罷相爲三郡，建三學。沂公之賢，人不可及！夫水之不涸，以其有源也；木之不拔，以其有本也。學爲教化之源，仁義之本歟！爲國家濬源而殖本，公之心厚矣！

《全宋文》卷一二九三劉敞《王沂公祠堂記》 齊魯雖皆稱貴文學，尚禮義之國，然其俗亦與時升降。小白右功力，任權數，則其敝多匿智。伯禽尊尊親親，至其衰也，洙泗之間，長幼相揖讓，其失蓋以遠矣。然仲尼稱之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由此論之，非明君賢師扶世導民，孰能反其本哉？五代之亂，儒術廢絶。宋受命垂七十年矣，天下得養老長幼，無兵革之憂，庶且富矣，然未有能興起庠序，致教化之隆者也。自齊、魯之間，弦誦闕然，況其外乎？丞相沂公之初守青也，爲齊人建學。其後守鄆也，爲魯人建學。由是二國之俗，始益知貴詩書之業，而安其性之所樂。老師宿儒，幼子童孫，粲然自以復見三代之美。禮讓日興，刑罰日衰。嗚呼，君子之盛德大業哉！孔子所謂至於道者非耶？沂公薨於鄆且二十年，鄆人愛慕而悲思之，僉曰：「不可使文正之德不享於世。」前太守錢公子飛聞之，因即學宫而建祠堂，以稱士大夫之意。錢公去位之五年，堂乃成，其廣若干，脩若干，崇若干，凡皆錢公之素也。《甘棠》之詩曰：「勿翦勿伐，召伯所茇。」亦諸侯之正風哉。序其語於石，以詔後世。又作登歌一章，并刻之云。

文武維周，天命郅隆。孰相其成？周公太公。周公冢宰，太公尚父。
遜厥碩膚，惠於齊魯。維此齊魯，聖賢之緒。尊德樂道，四方爰茹。不振不

競，靡則靡定。既晦而明，在我文正。天子是毗，諸侯是師。賦政於外，俾民不迷。乃設學校，乃敦詩書。翼翼齊魯，若周之初。二公之位，文正履之。二公之治，文正以之。周歷千歲，二公實使之。文正之功，後亦將似之。徂徠之松，新甫之柏，我作此堂，以告無斁。

《續資治通鑑》卷三七《天聖五年春正月》　己未，晏殊上疏論張耆不可爲樞密使，忤太后旨。會從幸玉清昭應宮，從者持笏後至，殊怒，以笏撞之折齒，御史彈奏，遂出知宣州。之州數月，改應天府，延范仲淹以教生徒。自五代以來，天下學校廢，興學自殊始。

《全宋文》卷五五三張俞《成都府學講堂頌》　今上嗣位之年，昌黎公守蜀之五月，修文翁講學之事，乃治學館，就與諸生講習禮文。又三月，遂大作講堂。明年三月甲子，乃會僚佐及學官、生徒等三百人，行講禮於堂上。是日府縣士民及四方之客殆萬人，咸來觀聽，且謂蜀之學遠矣，肇興於漢，歷晉唐至於五代，世世弦誦不衰，所謂周公禮殿、文翁石室，越千餘載而巋然猶存。今昌黎公復作講堂，而穹隆厖鴻侈於漢之殿室。自闕里及三都四方之講堂，未有壯乎此也。觀乎岌岌煌煌，蔚有休光，其爲教化之本歟！乃颺言而頌之曰：

維蜀學宮，肇於漢初。用倡庠學，盛於八區。八區洋洋，絃誦復興。周法孔經，是纘是承。宋炳文章，與漢同風。五世寖昌，乃學之功。文武韓侯，撫我蜀都。教我子弟，一歸於儒。乃嚴學宮，乃崇講堂。山岌洞闢，巋然靈光。儒師學徒，翼翼群居。升堂接武，講考詩書。所講維何，十哲四科。若金在礪，若圭在磨。匪經弗習，匪聖弗師。群言淆亂，乃聖之疵。伊昔魯堂，有游有夏。蜀學之興，亦有揚、馬。韓侯作藩，文以化下。揚天之聲，爛於周《雅》。

明道二年，公父太師由樞密直學士、諫議大夫守益州，崇學尚文，振禮讓之聲。召拜御史中丞，遂參知國政，號爲名卿。公嘗自諫院遷知制誥，入翰林充學士，亦拜諫議大夫，爲中丞。以亮直不迴，改侍讀學士，爲環慶路大帥，就加端明殿學士，移守成都，又遷給事。清德懿文，陶化舊俗，凜然穆然，聲流江漢。父老咸謂賢父賢子，先後出入相繼，其遺化紹功，近世未有其倫者。昔鄭正公之鎮興元，創立儒宮，開設學校，其子宣公復居其位，繼成前烈，殆將三百年。江漢之人誦其遺風，若前日事。今韓氏亦再世鎮蜀，能懋其功，比於二鄭之賢，古今相照，美哉！予故書其事，以俟其子孫復有臨此都者，得以觀焉。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　〔慶曆〕四年三月，詔諸路州府軍監除舊有學外，餘並各令立學。如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若州縣未能頓備，即且就文宣王廟或係官屋宇，仍委轉運司及長吏於幕職州縣官內薦教授，以三年爲一任。若文學官可差，即令本處舉人衆舉有德行藝業者充，候及三年無私過，本處具教授人數并本人履業事狀以聞，當議特與推恩。內有因本學應舉及第人多處，亦與等第酬賞。如任滿，本處舉留者亦聽。其學規宜令國子監詳定其制頒行。如僻遠小郡，舉人不多，難爲立學處，仰轉運司相度聞奏。其州軍監初入學人，須有到省舉人二人委保。是本鄉人，或寄居已久，無不孝不悌踰濫之行，及不曾犯刑責，或曾經罰贖而情理不重者，方得入學。

《全宋文》卷一六三一蒲宗孟《重修至聖文宣王廟記治平四年六月》　夫茫昧窈眇，浮於空虛，運於兩間，充牣於萬類而不息者，天地之氣。氣有逆順，然而其施於物也無厚薄。光明盛大，橫於古今，亘於日月，籠絡於萬世而不絶者，孔子之教。教有興廢，然而其被於人也無遠近。氣無厚薄，而百穀之生有不齊焉者，過在播殖之人，非氣之異也。教無遠近，而四方之學有不同焉者，失在倡勸之人，非教之弊也。枯原瘠野可使爲豐壤，裔夷窮貊可使爲中國，稂莠之不勤，鬬鑿之不工，地雖美，求其茨梁之收，嬉戲孺子皆知其不可。禮義之不修，忠信之不行，人雖材，求其聖賢之歸，委巷小人皆知其不能。告於人曰地不足殖，而不耕，是棄其地也；告於人曰人不足治，而不教，是棄其人也。棄地者將引而入於饑寒，棄人者將引而使爲禽狄。饑寒至，禽狄之性發，何所不有？今四方學可謂至盛，而持其術者可謂不棄其人矣，然猶教化之所浹，風俗之所尚，與其講磨養育之具獨完於京師，浸漬於齊、魯、閩、益，而盛大於吳越。惟夔爲西南之陋，當天下學者翕然勸勸之時，此邦之人尚不識書生。慶曆詔郡縣立學，今龍圖閣直學士廬江何公郟爲郡別乘，始能用文章理道感悟其俗，於是人漸知讀書。逮十餘年方有進士，後又有以進士得科名者。廬江公既去，歷二十載，傳至於今，秀民稍稍輩出，而爲之倡者待其人，尚如枯埳墝壚而稊粺鬬鑿之不復加，故窮歲月，更寒暑，終莫能豐乎所獲。治平三年，兵部郎中吳興陳公由三司判官出領本路轉運使。入境之日，悒然傷孔子之教不大被於一方，乃下令風動諸郡，使其守長招輯學子，以德義錯磨其人。守長承命，虔不敢懈，各飭僚吏，以尸教誨。夔州刺史長沙賈侯率先諸郡，整治序宇，完壞補缺，設爲規程。郡之人喜聞而樂從，日謀於其家，告於其父兄，奔走入學，惟恐後時，而不得羣於其間。既至，服

勤詩書，出入以時。又謀於其友，告於其子弟，率德勵行，恥其身之不尊，名之不高，而孝父忠君之説不聞於耳。日夜講解，疲不知倦，四遠之人執業而就學者交足在境。學既盛，諸生以孔子廟庫隘毀墜，階不容立，堂不容處，奠獻之際，設席無地，宿燎無所，又謀於其鄉，告於其常所往來，而聞於郡曰：「汙宫敗室，安足爲孔子之所居，而稱吾陳公所以尊事聖人之意耶？願輸財以新之。」是年冬，孔子之四十六世孫以尚書員外郎來爲轉運判官，樂陳公之不鄙擯其人，能均齊聖人之教，剔刮愚瞶，不以遠近爲間，使皆識忠信、守仁義以自治也，懽然叶力，以終厥事。又以其家之廟像及冕服之制，合顔淵而下衣冠之飾授於刺史賈侯。明年二月，賈侯相址擇吉，率其屬日從事於廟廷，親畀匠指，俾營俾構，官工私庸，雜作衆治。六月，廟乃成。豐宇廣厦，明敞廓大。中嚴孔子之座，冕旒服章悉用本廟之制，而顔淵以下從燕居之儀，翼侍左右，并圖周漢以來及唐之大儒二十餘人於壁間。籩豆罍罇盡易去舊器，使就潔嚴。諸生將考於新宫，又謀於其徒，告於其長，有請於學官曰：「始者入於學，懼無以承陳公之賜，故羣趨而朋來。既就講肄，又恐無以謝陳公之教，故勤行而力修。術業既專，所趣既明，又嗟無以充陳公尊德事聖之意，故率財以爲廟。今廟成而無傳，諸生不任其責，責在學官，學官當有以施其職也。」宗孟曰：「然，是誠學官之所宜爲。」昔者魯作泮宫，邦人是歌；鄴侯修廟，韓公有詩。宗孟典領學事，實司文詞，其初其卒，又皆與諸生游泳於其間，敢拜稽首，刻詩廟碑。詩曰：

夔於西南，有國自昔。人罕詩書，士罕逢掖。誰爲豐腴，獨此墝堉。簡簡陳公，初顧嗟戚。曰人則然，其瞶可剔。教無遠近，人自損益。豈不在我，示以標的。使之得途，安往不適。下令諸郡，風動邦伯。庶邦守長，虔命踧踖。夔實右府，庠序先闢。方疏淵源，灌溉枯脈。旋不踰時，芃芃其稷，既獲既耘，乃漸有獲。公日來觀，驄馬白額。旂旐茷茷，紫綬纁舄。温潤其音，以勉其畫。杠梁其湍，以拯其溺。與之酬揖，升降同席。與之坐起，左右接膝。匪棄伊教，咸樂親炙。四遠承風，笈負墳籍。爭來於夔，奔走交迹。人侈公惠，衍衍晨夕。相視廟貌，毁墜頹窄。曰吾聖人，是豈來宅。輦財輸金，願就更革。吉日辛卯，爰始斯役。衆工勤事，不待繩迫。衆版勤榦，其均歷歷。簷阿斯翬，稜廉斯戟。像貌有嚴，堂塗有赫。是奠是享，神降無射。公來在廟，禮容莊惕。公來在泮，笑語悦懌。克明克嘉，有警陋僻。凡公之仁，浸漬洒滌。孰爲父兄，不舞公澤。邦人孔懷，懼或淪失。學官宗孟，實任斯責。作詩記始，以鏤金石。

《全宋文》卷一六七八劉摯《鄆州賜書閣記》 元祐七年正月乙未，臣某言：「臣所治鄆州有學，學有師生廩食，而經籍弗具，非所以訓道德，厲人材，願下有司頒焉。」詔可。州乃選於學，遣二生聽命，粤十月甲申，得書二千七百卷至自京師。州人學子，頓首幸甚，請紀其事。某昔者結髮就師，從先生長老姜潛、劉述、龔鼎臣輩治經藝，習文辭，上下凡十餘年，實在是學。於時少長嚮勸，程課甚密，而書籍殊尚缺，然至嘗外假《穀梁春秋傳》、范尉宗《漢書》手寫讀之。其後出入仕宦，又餘三十年，假守復來。覽觀廟學，雖舍宇有更徙，而風致宛然如故，學生三倍於昔，振振焉，洋洋焉，甚可觀也。顧太守老矣，無益學者；又不能勸駕隱約之士，顯之朝廷。徒幸遭遇天子崇儒右文，加惠學校，又以某常待罪左右，素憐其愚，所請或不忍輒報聞罷，以是故能爲諸生獲此賜書。事雖適然，而上之所假寵，有在乎是。且學興於景祐戊寅，實在慶曆立學詔令前，歷年最久，盛冠東方，而未有是賜，如有待者，是誠不可以不紀。乃即學之中，構爲層樓，樓書其上，而經傳百家篇帙之名數，與典領禁戒之法皆揭之。使以時考之，若夫身與諸生從事講誦。識其大者，毋爲書羞，則有學官在；而探討勤怠，有得無得，則又在諸生自爲之。某也尚欲何言歟？夫閣之工費細故，皆置弗論，獨叙其本末，以告凡在學之士與後之人，使勤守焉。八年正月癸巳，觀文殿學士、大中大夫、知鄆州事劉莘老記。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 崇宁間，初興學校，州郡建學，聚學糧日不暇給，士人入辟雍皆給券，一日不可緩，緩則謂之害學政，議罰不少貸。已而置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所費尤大，往往竭州郡之力僅能枝梧。諺曰：「不養健兒，却養乞兒；不管活人，只管死尸。」

程俱《北山集》卷一九《常州州學獎諭勅碑》 皇帝臨御之七年，實大觀元年，詔班學令于天下，教養之數，勸沮之方，有目有凡，畢協理義，簡大如江漢，明信如四時，灝灝恢恢，咸出天翰，于是郡縣百吏，奔走厥職，宣達聖志，小大丕應，荒陬絶徼，一變鄒魯。二年辟雍會試，郡國貢士無慮數千人，其升諸司馬，命于天子者，百四十人，而常州得士之多，爲天下最，皇帝嘉之，詔三省亟論功加賞焉。十月制下，知州事若蒙進官朝請大夫，州學教授虞以宣德郎充職如故，于是諸生侈上之賜，相與言曰：進賢之詔，載在令甲，播之天下，豈惟一邦寵休，凡士與榮焉。若具石表刻明詔，列詞其下，祇頌上德之萬一。與夫勸學報功之意，惟

明有乎，郡國諸侯，徯承不怠，師儒之官，訓率有叙，惟允惟公，迄有成績，以飭稚昧于無窮，豈不益顯。咸曰：唯，唯。則繫以詞曰：

惟古有學，惟治之原。何以先之，德教是宣。泮水之詩，有據有游。六藝具焉，以文厥修。秦漢以來，倚吏爲治。本之不圖，繩其已至。天肇神考，見道之賾。幹神之機，鼓舞羣物。作我多士，一開其天。以澡以摩，今三十年。於穆皇帝，通廣聖猷。淵躍鮪魴，山有杞樞。聲教溥漸，窮日所照。目睨指摽，萬邦是傚。惟邦有常，士子之區。雷風所覃，不約而趨。都試辟雍，俊造是羅。論定而官，莫與常多。皇帝曰都，承宣有勞。實惟師儒，乂我俊髦。是達是化，以禮以文。奉我新書，以迄有成。惟守暨師，既受上賞。天語有嘉，四方是仰。倬彼宸翰，雖在四方。揭之龜趺，俾人不忘。士之不忘，惟上之賜。潭潭學區，大烹以飫。豈惟養之，擇師以教。車服稍徙，以酬有造。豈惟官之，于以旌之。顯示萬邦，以勸厥來。上德之懷，惟稱厥求。惟克有爲，有守有猷。多士之修，有邦之休。洋洋德音，萬世之由。

《金史・赤盞暉傳》 宋州舊無學，暉爲營建學舍，勸督生徒，肄業者復其身，人勸趨之。屬縣民家奴王夔者，嘗業進士，暉以錢五十萬贖之，使卒其業，夔後至顯官。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〇六《朱子三・外任》 郡中元自出公牒，延郡士黄知録樵、施允壽、石洪慶、李唐咨、林易簡、楊士訓，及淳與永嘉徐寓八人入學，而張教授與舊職事沮格。至是先生下學，僚屬又有乞留舊有官學正，有司只得守法，言者不止。先生變色厲詞曰：「郡守以承流宣化爲職，不以簿書財計獄訟爲事。某初到此，未知人物賢否，風俗厚薄。今已九月矣，方知得學校底裏，遂欲留意學校。所以採訪鄉評物論，延請黄知録，以其有恬退之節，欲得表率諸生。又延請前輩士人同爲之表率，欲使邦人士子。識些向背，稍知爲善之方，與一邦之人共趨士君子之域，以體朝廷教養作成之意。不謂作之無應，弄得來没合殺。教授受朝廷之命，分教一邦，其責任不爲不重，合當自行規矩。而今却容許多無行之人，争訟職事人在學，枉請官錢，都不成學校。士人先要識箇廉退之節。禮義廉恥，是謂四維。若寡廉鮮恥，雖能文要何用！某雖不肖，深爲諸君恥之。」（淳。寓録少異）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〇《鄂州州學稽古閣記》 人之有是身也，則必有是心；有是心也，則必有是理。若仁義禮智之爲體，惻憐、羞惡、恭敬、是非之爲用，是則人皆有之，而非由外鑠我也。然聖人之所以教，不使學者收視反聽，一以反求諸心爲事，而必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又曰博學、審問、謹思、明辯而力行之，何哉？蓋理雖在我，而或蔽於氣禀物欲之私，則不能以自見；學雖在外，然皆所以講乎此理之實。及其浹洽貫通而自得之，則又初無内外精粗之間也。世變俗衰，士不知學，挾册讀書者既不過於誇多鬬靡，以爲利禄之計，其有意於己者，又直以爲可以取足於心，而無事於外求也，是以墮於佛老空虚之邪見，而於義理之正、法度之詳有不察焉；其幸而或知理之在我，與夫學之不可以不講者，則又不知循序致詳，虚心一意，從容以會乎在我之本然，是以急遽淺迫，終已不能浹洽而貫通也。嗚呼！是豈學之果不可爲，書之果不可讀，而古先聖賢所以垂世立教者，果無益於後來也哉？道之不明，其可嘆已！

鄂州州學教授許君中應既新其學之大門，而因建閣於其上，櫝藏紹興石經、兩朝宸翰以爲寶鎮，又取板本九經諸史百氏之書列寘其旁，不足則使人以幣請於京師之學官，使其學者討論誦説，得以饜飫而開發焉。其役始於紹熙辛亥之冬，而訖於明年之夏。其費亡慮三百萬，而取諸廣士之贏者蓋三之一，其餘則太守煥章閣待制陳公居仁、轉運判官薛侯叔似實資之，而總卿詹侯體仁、戎帥張侯詔亦揮金以相焉。既成，因予之友蔡君元定以來請曰：「願有記也。」予雅聞許君之學蓋有志於爲己，而意其所以學者亦曰取足於心而已矣。今以是舉觀之，則見其所以誨人者甚乎且實，然後知其所以自爲者不以泯心思、滅聞見爲極致之歸也。因爲之記其本末，而并椎近世所以爲學讀書之病，請具刻焉以告登此閣而讀此書者，使姑無溺於俗學之下流，無迷於異端之捷徑，則於理之在我者，庶乎有以深求而自得之矣，道之不明，豈足患哉！四年癸丑九月甲子朔旦，新安朱熹記。

袁甫《蒙齋集》卷一二《湖州嬰兒局增田記》 予至官之始，吏抱簿書來，視之乃嬰兒之籍，問其吏，則學胥也。子曰：「舉子慈幼，是有司存，奚預于學？」吏對曰：「初建議起于校官，而取米于常平。常平米，法曹實主之。法曹謂米于我乎取，奚事他屬？白諸州，請自予始。繇是嬰兒屬隸法曹。後太守弗是也，復收而隸諸學，郡貳總其綱，校官專其職，學之前廊生二人領其事。有棄兒于道者，人得之，詰其所從來，真棄兒也，迺書于籍，使乳母乳之，月給之粟，擇媪五人爲衆母長，衆乳各哺其兒，又一人焉以待不時而來者。來者衆，則益募乳收之，今八十人矣。有田餘四百畝，視入爲出，粗無乏事。」予謂此仁政之端也，施欲其

厚，必厚積乃可。積薄而厚施焉，無以繼其後，所活兒殆無幾。迺告于常平使者，捐入官之田，且覈在局之隱没者，得百三十畝，草蕩山田之數亦如之，約可食八十人。慮年饑而棄者多，又請諸郡，得米二百石，歲以新易陳，謹勿移用，積貯稍豐矣。兒或病且夭，不以時聞，乳者誘于利，取他人子代者有之，無以爲驗，殆如戲耳。于是嚴鄰保之法，不告而易他兒，知而庇焉者，咸寘諸罰。齒及七齡，粟勿復給。舊規纔給三、四歲，今復其初。有疾病者，醫一人謹視焉，今增爲二。如是而夭者，亦希矣。孟子曰：「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内交，非要譽，非惡其聲，是心何自發哉？無所爲而爲之，人之本心也。推是而往，仁不可勝用矣。」夫求仁，學者事也，遂書而刻于石。

《咸淳臨安志》卷五六趙與篡《恭跋御書》 淳祐改元之六年，聖天子賜御書府學及養源堂扁。臣既欽率諸生奉而揭之，又刊之石，立之學宫，表風厲也。惟國家垂意學校，數百年間，茂異輩出，風誼虞虞。時方更化，將益大豐芑菁莪之澤，爰自太、武、宗三學，施及京泮，崇獎惟一。及緝熙燕閑，親灑宸翰，以寵錫之。半水象璜，雖差等天子之學，而建首善，自京師始，實同一源。奎畫陸離，分輝下賁，恩施甚厚，豈直焜耀凡目，爲諸生榮哉！昔魯僖能修泮宫，詩人頌之，不過侯國事耳，夫子至班諸商、周之什。而況聖天子所以新美是學者乎！然其詩曰：「思樂泮水，薄采其芹。」育材之茂然也。又曰：「濟濟多士，克廣德心。」則贊序之相與周旋揖遜可觀矣。臣待罪内史，不能明魯僖之德，奉宣洪化，爲承流光，大懼弗足塞職。諸生藏修於斯，其預知所率厲，益廣其德心，而無俾魯多士專美。是惟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其尚欽念之哉！

《咸淳臨安志》卷五六趙與篡《又恭跋御書》 聖天子嘉惠茲學，臣既序其凡矣。惟養源名堂，實取諸荀卿子。臣請因聖翰之頒，而妄演其説。蓋源即心之謂，而萬善之所渾涵者也，故養之則存，舍之則亡。苟得其養，則靈明虚静，天地湛如。苟失其養，則隨物而流，人欲濫觴矣。可不謹哉！然自秦、漢以來，世無善教學者，往往顛迷其性而操守失，沉痼其習而趨向謬，權術功利捷出乘之，反覆萬端，先王仁義道德之澤不泯者幾希。今諸生幸得遭遇其時，上有明君師爲之興起，目擊道存，盍相與疏瀹，而心沉潛游、夏之淵，涵泳舒、向之海，玩志説於兑澤，酌時中於蒙泉，要使禮坊不踰，性湍毋決，是源常有所養，而無害然後功用精深，吾心之正流行於日用平施之間而無所慊。斯不亦聖天子所望於諸生者乎！《棫樸》之詩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美文王作人之辭也。臣膚末不足以寫之詠歌，抑願率諸生相與講明乎此，以仰承九重之德意。帝若曰俞哉，臣敢不拜手對揚休命。

吴澄《吴文正集》卷六二《題湯教授復學田詩後》 昇學沙洲之田，近年有權勢者奪取以畀其下，一時職教者甘心奉之。在後竟不復問，無它，罷嫂者不能，畏懦者不德，亦或因之爲姦利者有焉。今教授湯君至，慨然以剔蠹刻敝爲己任，謀復其所失。要路有人主之于其上，故其復之也始雖甚難，而卒若易。田既復，諸儒咸喜，歸功於教授，作詩以美之。教授曰：「上官之賜也，吾何力之有？」噫！湯君之於是事能有功，而不自有其功，是可嘉也。其善不可以不書，故書於諸儒美詩之後。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六《喪師哀經》 顧德玉，字潤之，檇李人。自幼從寧國路儒學教授俞觀光先生學，先生無子，嘗與人曰：昔吾寢疾于杭，潤之侍湯藥，情至切，若父子，醫爲之感動，弗忍受金。今我行且老，必託之以死。既而訪醫吴中，病且革，趣舟歸，潤之進次尹山，卒。時後至元初元閏十二月戊子也。明日，乃至檇李，潤之奉其屍，斂于家，衰絰就位，邦人士爲潤之來吊者，潤之拜之。越明年，葬于海鹽，邇顧氏之先塋，歲時祭享惟謹。或曰：斂于家，禮與？曰：吾聞師哭諸寢。又云：生於我乎養，死於我乎殯？非家斂之，則將尸諸草莽？生服其訓，死而委諸草莽，有人心者弗爲也。曰：師無服，而爲衰絰，固近於掠美者矣。曰：疑衰加麻之絰帶，禮也。故曰：二三子絰而出，至葬，除之，心喪戚容終三年。夫民生於三，師居其一，於父也何異？今吾則加一等以行之，蓋出於人心天理之本然，若之何其惑也。聞者嘆伏。先生諱長孺，越之新昌人。吁，聖遠言湮，世道不古久矣，朝爲師生而暮若途人者，比比皆是。潤之乃獨能行人之所難行於不可行之時，蓋絶無而僅有者，真仁矣哉！天下後世之爲人弟子而忘其師，聞潤之之言，寧不有動于中與。

歐陽玄《圭齋文集》卷六《分宜县學復田記》 昔前宋咸淳癸酉，分宜民曰宋應槐，訟其鄉有田，稱梁子思所置，立户爲萬壽庵長明莊者，崇法院僧正冲之所作僞也。宋田令：寺已有常住田，不得買民業。冲違法私買，妄稱梁氏所置，故應槐發之。漕使鍾某閱實，據法罪冲等，而没其田，以畀分宜縣學養士。士刻石爲記，其文載縣志甚明。越三年，宋亡，分宜内附，其田租歲入學廩，前後凡二十有八載。大德己亥庚子，縣學直學鎦應丑死，其子自昭受崇法寺僧錢，盗以本學砧基簿賣之，由是僧恃力奪田，學雖有文移在官，求與僧論直，而儒多寒酸，學官

滿三歲率去，力莫能競。僧挾其有餘之資，又歲收所奪田租以助其力，故訟連年不決。延祐間，江西僉憲薩勒迪默色按問，至邑考覈始末，以田歸學，僧又爭之。既而奉使宣撫及江西行省理直如前，田復歸學，僧德旻者往懇宣政院，院達之都省，省循例移行省，體勘其是否。行省檄下袁州路，路以其事付録事判官克呼決之。克呼惟僧言是聽，僧又誘刑餘之人，冒儒名者曰宋應祥赴官誣伏，怯烈輒以學田歸僧。公論咸不直之，學乃有詞展轉。歲久，本路專委縣尹趙侯思順研究。尹詣田所，集耆老、佃人詢，知固學田也。會宋應槐子從吾出前主學徐祺印信徵租之文，以爲左驗。先是自昭盜賣學籍於僧，學無其副，田之條段四，至無所於考，至是得從吾之文，疆界瞭然，尹乃周諏密訪備實，上於路，議以田歸學。路質於憲僉，憲巴延適按部力主其議，憲掾某相之，路推官鄭時中又屢言之，尋得行省儒學提舉范君匯悉以其實告，藩垣大臣咸直趙言，遂以田歸學如初。寺主大有坐是争，亦敝罷歸咎，始謀赴官入準伏狀，願遵分宜縣所斷，以田復分宜縣學爲業，第數内有水田四十畝，及山園地大有舊所佃者，乞減輕租額，仍付耕種，歲輸學租。尹再三審之，以其親書入案，而徐議其所陳乞，於是四十餘年之訟，一日而絶。諸儒聾石請文以記。予乃大息而言曰：天地間，物人各得主，其所有者，以時王之法爲可恃也。在法可則物已物也，在法不可則非已物也。僧違法而田歸官，則田非僧物矣。官以田與學，學受田於官，非受田於僧也。神聖受命易世，凡前代之所予欲，亦惟其是之從耳。世祖皇帝在位，崇儒之詔累下，其以膳學錢糧爲養士之資者，既久，則分宜之學田實在其中矣。成廟即阼，又明有諸人，毋得侵占學田之旨，由是考之，分宜縣學之主是田也，在宋之日甚淺，在皇元之日甚深。由丙子内附，至於庚子二十五年間，田固學有也，僧於斯時未嘗起而争之也，直至劉自昭盜賣砧基之後，始生詭謀，則其枉直較然易知也已。國家近年田令民間田宅、僧道不得爲鄰，不爲鄰者，不使買民産也。後至元以來，又著僧道買田之禁，使正冲私買在今日之法，亦豈得爲寺業乎？嗟夫！士四民之一，僧亦自民出者也。王官奉命以司，王民之直於斯，二者豈容心於其間哉？事枉則必復，事直則易。斷趙□之明，能信其直，故無疑也。田在儒林，鄉土名良步等處計一頃二十三畝三分六釐，歲入租七十三石二斗一升。又有一山園地，計五頃四十三畝一角，亦在其處。云是役也，儒之宣力者，曰某。特附著於斯。

《廟學典禮・省臺復石國秀尹應元所獻學田》 御史臺，至元二十年月日咨該：來咨三道，俱爲定奪江南等處贍學田産錢糧事，准此。除已具呈中書省照詳外，又准本臺御史中丞崔少中牒：竊惟三代、漢、唐以至於宋，皆立學以養士，生徒多至數千，置田築室，官爲營辦。所以養成人材，講明義理，習禮讓之事，消禍亂之源，故識者以爲急務。有賤丈夫者，不知此理，徒見廣置田産以贍生徒，遂欲奪而歸之官，不知名教消亡，所關者大。江南三百年，用儒不但科舉而已，國都郡縣皆置學。學必有田，少者官爲增置，使人得以養。然後欣然向學，化頑獷爲循良，此實治民之上策，況作成人材，又可爲國家之用。兵火之後，科舉已廢，民知爲儒之不見用也，去儒而爲吏、爲商，甚至爲盜，儒風十去六七矣。所賴諸處學田尚可養士，猶可稍繫士心，使之講明道義，化誘風俗。近有浙東宣慰使石國秀者，獻江南學田辦課，後有編民尹應元者，獻江南學田賑濟貧民。此二人素行無賴，讒疾儒生，欲奪養士之田而歸之官，固出私意，亦非長策。若使學田歸官，則生徒必散，中人以下，無所利則不知勸，絃誦寂寥，廟祀蕪毀，民不知禮義之教，則恐益增其鄙悖之風，俗化薄惡，何所不至。見今江南嘯聚羣起，正緣官吏侵盜，士民失望。若又顧蠅頭之利，括儒學之田，不惟官不能資助，且使臣無所仰給，失人心而犯衆怨，人皆有望望不平之心，是驅之使爲不善也。草澤寇攘，將恐日甚，所得不償所失，大不忠於國家。合將上項學田仍舊付各處學校，以其每歲租糧春秋釋奠，修葺祠廟，收養生徒，講明義理，以美風化，以收士心。彼知名教之樂，必不肯爲悖亂之歸，坐消變故，永保太平，其利於國家，豈止百萬頃學田之比哉。牒請照驗事。准此。一就具呈中書省，定奪明降。去後，今承省劄該：都省照得：先撥本臺呈，亦爲此事，都省議得：江南贍學田産所收錢糧，合令所在官司拘收數目，明置文簿，別行收貯，如遇修理廟宇，春秋釋奠，朔望祭祀，學官請給在學生員食供，申覆有司照勘端的，依上支用。若有耆宿名儒實無依倚者，亦於上項錢糧約量給付養贍。無令不應人員，中間虚費錢糧。據收支見在數目，每上下半年申報行省，年終類咨都省照驗。已經移咨江淮、荆湖等處行省，照會本處官司，亦不得侵支違錯。外，合下仰照驗施行。承此，須合回咨，請照驗施行。咨行臺。先於至元十九年十一月，有前贛州通判擬授長江縣尹尹應元呈都省言告略該：欽奉朝廷指揮行下真定等處，爲説百姓闕食，給賜寶鈔事，却緣河北道連年旱災，米麵價高，百物俱貴。應元自江西來，爲見江南地面米只是三兩錢糴一石，麵只是五分鈔買一斤，自從河北道以至大都，米麵增價數倍。應元思忖得：江南地面有貢士莊、學、院養士錢糧，若取索亡宋時租籍

照勘，盡數拘收，該錢糧三百餘萬貫石，主典人等埋沒隱藏一半，有一半該錢糧一百五十餘萬貫石，若蒙朝廷取運賑濟饑民，誠爲利便。開具事目內一項略云：江南地面，亡宋時路、縣各有貢士莊錢糧，三年一番開選場，齎發中選儒人作盤纏赴省殿試等用，到今九年未開選場，其各路、縣貢士莊所收錢糧，路計數萬貫石，縣計數千貫石，未有歸者。又一項：江南地面，亡宋時，路、縣各有學、院養士錢糧，日給養贍儒人，歸附後，學官人等只是一年內支得三四箇月口糧與儒人食用，餘並收貯在官，到今七年，各路、縣學、院所收錢糧，路計數萬貫石，縣計數千貫石，除支與儒人食用，餘剩尚多，未有歸着。又言：諸道所收上項錢糧，動計數百萬貫石，若將與學官人等埋沒受用，及取勘官吏取授，不如將救濟百姓。乞差官將貢士莊及學、院錢糧，除實曾支與儒人食用外，盡數取運前來賑濟。如有是學官人等及打勘官取授，並行拘留作賑濟用度。於內江西道貢士莊及學、院錢糧，應元稍知備細，情願盡心勾當。又言：合無自至元二十年爲頭，將所有貢士莊錢糧，既是未開選場，且與收係，官充濟民用度，候開選場，別議給還，呈乞施行。至元二十年七月，都省移咨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委請平章張榮祿、參政巴延於所指州、縣取勘前項，自歸附至今，實收糧斛曾無支發，有此埋沒事。八月二十九日又奉行省劄付，將至元二十年錢糧另項收貯聽候，毋得動支。施行後，據諸處辦明，心爲隨路、府、州、縣學、書院，自至元十四年奉宣慰司指揮，贍學田糧照寺觀體例，自行收支養士。又奉節次省、臺行下設立職員，月給口糧，儒士每日登堂會食，至今遵守。只以紹興路八縣言之，院、學即無貢士莊名額。先奉都省元行令，止取勘各處學糧，不曾該將二十年合徵錢米另行收貯聽候，亦無不得動支明文，今行省却令聽候。又本道宣慰司止憑處州路教授趙必實呈，輒便行下各路，將學糧催赴路倉，另作收貯。前後所行，俱各不一。及蒙臺、省定奪，得存其舊。

《元史・徹里傳》 徹里，燕只吉台氏。曾祖太赤，爲馬步軍都元帥，從太祖定中原，以功封徐、邳二州，因家於徐。徹里幼孤，母蒲察氏教以讀書。

至元十八年，世祖召見，應對詳雅，悅之，俾常侍左右，民間事時有所咨訪。從征東北邊還，因言大軍所過，民不勝煩擾，寒餓且死，宜加賑給，帝從之，乃賜邊民穀帛牛馬有差，賴以存活者衆。擢利用監。二十三年，奉使江南，省風俗，訪遺逸。時行省理財方急，賣所在學田以價輸官。徹里曰：「學田所以供祭禮、育人才也，安可鬻。」遽止之。還朝以聞，帝嘉納焉。

《廟學典禮・不許變賣學舍》 行御史臺，至元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劄付：據察院呈，揚州在城宣聖廟學舍東西兩教授廳屋二所，及先儒鄒道鄉先生祠宇一所，於內四柏亭等係道鄉先生分教路學，手植四柏建亭，經今二百餘年。今有上司委官同録事司，將上項房屋等丈量出賣。參詳先儒祠宇，教授兩廳房屋，即與其餘係房舍□同，若令出賣，似於崇儒重道之意有所未盡，乞照詳。及據江北淮東道提刑按察司申，亦爲此事。得此，憲臺看詳：各處文廟，有司相沿交割，理當增修，以宣風化。若與其餘無用房舍一例出賣，所得不多，有傷治體實甚。伏慮省府不知。呈奉到江淮等處行尚書省　付該：省府相度，既是文廟房舍，有司不應一例供報發賣。除已劄付准東道宣慰司行下合屬照勘存留外，可照會施行。承此，合下仰照驗施行。

貢師泰《玩齋集》卷七《福州路儒學復田記》 國家廟祀孔子，建學籍田，以教養天下之士，自江以南，惟閩廣爲盛。而閩處八郡之中，租入尤號富饒，比年典司不謹，姦弊滋甚，遂使歲入之數，日以耗損，教養之具，或不給焉。廉訪使贍思丁公聞之，慨然曰：「是必有豪强侵之者。不然，則漁於姦吏。憲治所在，敢爾乎？」乃命郡守申延嘉努稽圖按籍，教授沈質初周履旁詢，悉發諸豪民所侵。在閩縣者，得南洲田三百畝奇，銀租若干兩，魚蕩數百頃，銀租三十兩；兔壕莊田若干畝；時昇里田一百畝奇，歲皆分其收之半。在侯官者，大小馬鄭潦洋田二百畝奇，銀租一十三兩，今增至五十三兩；曇石莊銀租九十兩，今增至二百兩，新復田八十五畝，銀租二十六兩；在長樂者，善田等田若干畝，米增七十五石奇。學產於侯官爲最多，其十四洲田畝幾五千，米石二千三百六十，僅入其半，今悉復如數。而又歸浮圖氏，先勝洲侵田三百畝奇，是舉也，憲史武鼎治中，買住學正張熙孫皆與有力焉。於是在泮之士盧曄等相率狀其事，來請記。嗚呼！昔之侵者，今以歸。昔之漁者，今以復。變耗損爲富饒，監憲公之用心，亦知所本哉。雖然，學校之職，教與養而已矣。養之而非其材，則稂莠足以害苗；教之而無其法，則紅紫得以亂朱。今教養既有其具，蓋亦思所以去其害苗而亂朱者乎？不然，佻達貽子衿之譏，貪殘興碩鼠之刺，倉庾雖實，亦何益於學校哉？紀之石間，用勸來者。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五〇《學校考・郡國鄉黨之學》 順帝元統二年二月，詔內外興舉學校。

時白景亮爲衢州路總管，郡學之政久弛，從祀諸賢無塑像，諸生無廩給，祭

物樂器有缺，景亮皆爲備之，儒風大振，縉紳稱頌。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三《死護文廟》 胡善，字師善，紹興諸暨人，泰定進士，胡一中高第弟子也。至正乙未，以憲僉趙公舉，爲松江儒學經師。越明年二月，苗寇至，欲燬孔子廟，善坐經席罵寇，寇怒，殺之，廟得免於災。先是，善以死自許，題詩于壁曰：「領檄來司教，臨危要致身。」及難，死，果不誣。今校官貌其像，祀於先賢堂。

魯貞《桐山老農集》卷一《江山修學復田記》 江山爲縣，在衢上游，學在縣之西，舊有田若干，爲豪民據者十之二，所入微，而養士之資有所不給。至正六年，監縣多爾濟侯來視學事，怪生徒之不集也，教諭劉奎進曰：「田奪於豪民，故無以爲養也。」侯於是召鄭明等而語之，俾復其田。未幾，詹侯來尹斯邑，遂力追復之，於是鄭明、周子顔等歸田四十五畝，魚塘、蔬圃不與是數，而學之廩遂豐。明年，郡人周撝新主學事，請曰：「棟宇欹撓，楹桷頹陊，風雨震撼之，朝夕若不能支。」詹侯喟然嘆曰：「此吾事也。」乃即咨之邑長蘇資滿，而悉之邑士。鄭文明、周德垕及聞侯之言，欣然助之，又率邑之士民出錢供役，於是撤朽易新，去缺更全，塗之以黝堊，補之以磚瓦，講誦之室、庖湢之所，凡學之具，各有所葺理，乃命教諭招集生員，邑之羣彦森然來萃。廩之以所復之租，充然而足，而是邑之士始得其養矣。遂明先王之道以教之，其書《易》、《詩》、《書》、《春秋》、子史百家，其理仁、義、禮、智、信，其事君臣、父子、夫婦，日用之間，誦讀以習之，思慮以通之，書爲而宵得，瞬養而息存，而是學之士，始得其教矣。友人徐君來道詹侯之事，求爲之記，辭不獲，嘗記：「今年春，貞游江山時，見其諸山雄壯，怪石突起衡雲，疑其必有卓然之士特立，勁氣與山石相盪摩者。及至其學，讀朱子所爲二記，然後知賢哲之生不偶然也。又疑朱子所謂深藏不市者，豈至於今未之見邪，然今不異於古，安知其不生於朱子之時，而生於今日也？邑之群士，既得所養，則相與服侯之教，益勵於學，而山石蘊畜之氣將必有所泄矣。豈非教化大行，而人材由是出焉？然則詹侯之功，不可忘也。是宜爲記。」詹侯名道愈，字齊之，好學而文，所至有善政，武夷人也。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六《性理四書序》 至正丁亥，詔嚴守令之選，以六事責之。明年夏五月，浙西廉訪副使徐侯思讓拜括蒼郡守。下車之初，奉行六事惟謹，獄訟日簡，治化日興。暇則帥僚吏詣頖宫，聽諸生講誦經訓，於是郡人興起于學。侯益延師儲書，盡教養之實。又以周子《太極圖説》、《通書》，張子《正蒙》、《西銘》，刊置郡學，俾諸生閱習。

蔡清《虚齋集》卷一《廬墓文移一條》 欽差提督學校、江西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蔡爲廬墓以終喪服事：據饒州府呈據本府儒學申，據本學廩膳生員周鴻呈：有母董氏，於弘治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病故，至次年閏七月二十六日，父又繼故。鴻居喪三十九個月，母喪雖終，父服尚缺一十五個月。況廬墓未滿二年，痛哀之情，不能自釋云云。如蒙呈乞姑容在外廬墓，私補父服等因。備呈到職。參照先王制禮，不容稍有過不及之差。周鴻母喪幾一載，繼喪父，則父母之哀一時俱已作於其心，而父母之服及一切喪事，俱不容不並行於外矣。今乃欲於母喪二十七個月之後復修父服如數，則是方母服未滿之先，其哀父之念能且遏之使不行，格之使有待乎？宜無是理也。蓋雖過厚之意。實非中正之行。方今三重昭昭，文軌攸同，自用自專，常刑罔赦。吾所期於鴻者，要在爲善於獨，不求甚異於人，使無名過其實，乃爲恰好。不謂此舉乃涉迂怪也，故爲直之，使知所勵。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三 洪武時，日照知縣馬亮考滿，州上其考曰：「無課農興學之績，而長於督運。」太祖曰：「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風化之原，此守令先務，不知務此，而曰長於督運，是棄本而務末，豈其職哉？」遂黜之。

王世貞《皇明異典述》卷四 洪武十九年，敕駙馬都尉梅殷提督山東學校，兼理地方事務：「朕觀古之帝王，必賴賢才輔佐，以成治功。賢才之在天下，必待明師教育，以成器用。爾駙馬都尉梅殷，幼承家教，長能篤學，精通經史，頗有才華。雖乃武臣之裔，堪爲文儒之宗。今特命汝提督山東學校，作養人才，兼理地方等處事務。汝惟欽承朕命，勿負所托。」

姜清《姜氏秘史》卷五 高賢寧者，濟陽人，建文中國子生。文廟兵至濟南，城未下，以箭書射城中，使亟降。時賢寧適在城中，乃作《周公輔成王論》射城外，請罷兵。未幾城下，賢寧被執。文皇帝曰：「此作論秀才耶，好人也！」欲官之，固辭。其友紀綱勸令就職，賢寧曰：「君是學校棄才。我食廩有年，不可也。」綱言于上，全其志而遣之。後卒，年九十有七。棄才云者，以綱被黜庠生也。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六 永樂初，福建甌寧縣紀録軍丁江陰，年六歲能記御制大誥，詣闕陳誦，賜衣及鈔，驛送建寧府儒學讀書。

陸容《菽園雜記》卷一四 吾鄉布衣沈先生名瑛，字孟温。洪武中，其家坐累謫戍雲南之金齒。宣德初，歸省墳墓。鄉人以其經學該博，留教子弟。時年

幾六十，目已眚。終日端坐，與諸生講解四書五經，章分句析，亹亹不倦，微辭奧義，亦多發明。後還雲南，所著有《稽言録》、《昆岡文稿》、《釋奠議》。太倉在勝國時，昆山州治在焉，故多文學之士。後因兵燹，隨州西遷。自設兵衛以來，軍民雜處，人不知學。今文學日盛，固由學校作養之功，而其講説來歷，實先生有以啓之也。

蔣一葵《堯山堂外紀》卷八二　宣德初，張侍御鐸督銀場于寧德，崇學校，禮師儒。嘗堂試諸生，作詩曰：「一鳥不鳴黌舍幽，東風簷外彩雲流。銜枚多士胸襟壯，織錦何人手段優？應有長公當避舍，縱非釋子也低頭。六經仁義如周道，分付諸君莫浪求。」既試品高下，優奬賞，士皆争奮。又建閣，修齋廡，鑄鍾鼎，造祭器，百度一新。時年甫二十四，少年有爲。寧人至今頌其功。

蔣一葵《堯山堂外紀》卷八五　舊制，學校生員，廩膳有額，增廣無額，故名之。增廣亦有額，自宣德四年始。至景泰元年，照舊無額。後成化三年又額。時京師語曰：「和尚普度，秀才拘數。禮部姚夔，顛覆國祚。」不得已，以附學之名立焉。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一　正統中，漢中府石泉縣教諭黄士文言：「本縣民止一里五十六户，每春秋祭文廟，用豬羊五十四隻，帛三十六段，措辦實難。」下禮部覆議，凡州縣不及三里者，春秋二丁第行釋菜禮，過三里者仍舊制。

王錡《寓圃雜記》卷五　舊制監生止有二途，歲貢、鄉貢是也。後增四十歲生員，又增上馬納粟，近增大臣勳戚子孫乞恩，共爲五途。自此選期愈遠，仕路愈塞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三　提學憲臣，累朝無之。蓋國初最重教職，一切儒生殿最，俱校官主之，以此威行一方，至出監司上。其後此選日輕，而黌序之進退褒貶，猶然專領，時皆病之。於是正統元年五月，始添設憲臣，首用大臣薦，以御史薛瑄爲山東提學按察僉事，至於各省直以次設立。至景帝景泰元年盡數革去。蓋其時太上北狩，兵事方興，不復加意儒科，且用禮臣周洪謨議也。至天順六年，英宗始命仍舊，以至於今。蓋廢憲臣凡十三年而始復。按元人最輕文事，至兩罷科舉，然猶設各路儒學提舉，以統教授等官。明八十餘年，始以憲臣督學政，時三楊同在政府，建此良規，乃無故而盡罷去。時陳泰和當國，固不足道，若高文義、彭文憲俱在閣，當任其咎矣。

都穆《都公譚纂》卷上　監察御史廬陵孫公鼎，正統間提督南畿學校。公爲人外和内剛，教學者必以力行爲先，終日端坐，未嘗欹側，人多化之。性至孝，嘗爲松江府學教授，其父將往視之，公聞之，喜躍，西向再拜。既而父至，公趨見，即拜俯伏岸側，俟父登岸而起。後公致政家居，一日忽沐浴，具衣冠拜謝，别父母，告以某日某時當死。父母怪之，勿信。及期，復拜别如初，遂端坐而逝。蓋公平日之學，一本以誠，故能前知如此。

陸容《菽園雜記》卷二　天順初，有歐御史者，考選學校士，去留多不公。富室子弟懼黜者，或以賄免。吾昆鄭進士文康，篤論士也。嘗送一被黜生詩，篇末云：「王嬙本是傾城色，愛惜黄金自誤身。」事可知矣。時有被黜者，相率鳴訴于巡撫曹州李公秉，公不爲理。未幾李得代，順德崔公恭繼之。諸生復往訴，公一一親試之，取其可者檄送入學。不數年去，而成名者甚衆，皆崔公之力也。二公一以鎮静爲務，一以伸理爲心，似皆有見。若其孰爲得失，必有能辨之者。

陸容《菽園雜記》卷二　太倉未有學校之前，海寧寺僧善定能講四書，里之子弟多從之游。嘗與人曰：「爲人不可壞了大題目。如爲子須孝，爲臣須忠之類是也。」淮雲寺僧惟寅亦能講解儒書。嘗語人曰：「凡人學藝，須學有迹者，無迹者不能傳後。如琴弈皆爲無迹，書畫詩文有迹可傳也。」此亦有見之言，其徒嘗誦之。有詰之者曰：「爲人而去其天倫，謂之不壞大題目，可乎？爲學出日用彝倫之外，而歸於寂滅，謂之有迹，可乎？」其徒不能答。

陸容《菽園雜記》卷五　青州生員古清，恃才妄作，淩虐鄉里。死葬後，人發其屍，支解之，懸于林木。濬縣王都憲越之父，既葬被發，而喪其元，求之不得，乃刻木以代而葬之。後食醬至甕底，其元在焉。王以是終身不食醬。嘗聞之僚長張文謹云。

陸容《菽園雜記》卷九　巡撫周文襄公初至昆山，甫登岸，盛怒撻一人。儒學教諭朱冕叱皂隸令止，進白公曰：「請姑息怒，至衙門治之可也。」公從之。至寓府，入見後，公召冕問故。對曰：「下車之初，觀瞻所繫，恐因怒傷人累盛德耳。」公謝之。未幾，太倉開設衛學，公奏保冕爲教授，且語二衛武職云：「吾爲爾子弟得一良師，宜隆重之。」冕字士章，嘉興人。在昆庠時，季考月試，賞罰明信，弟子多所作成。至今論師道者，必首稱之。

陸容《菽園雜記》卷一二　王琦，字文璉，仁和人。鄉貢試禮部副榜，授汝州學正。擢監察御史，以學行老成稱。升山西按察僉事，提督學校，士風爲之丕變。改四川，不樂，乞致仕歸，年纔五十。琦以清介自持，在官門無私謁，平生不治生産，居貧晏如也。值歲大侵，無以爲朝夕，冬且暮，大雪，日僵臥不能出門

户。有饋，非故舊不受，即故舊，至數亦卻之。鄰有唁之曰：「當路甚重公，舉一言，何所不濟，何乃自苦如此？」琦曰：「吾求無所愧於心耳。雖饑且寒，無不樂也，何唁之有！」天順間，竟以饑寒卒。杭州守胡浚聞而吊之，告布按二司，爲祀之于杭學鄉賢祠。

陸容《菽園雜記》卷一三　作興學校，本是善政，但今之所謂作興，率不過報選生員，起造屋宇之類而已。此皆末務，非知要者。其要在振作士氣，敦厚士風，獎勵士行。今皆忽之，而惟末是務。其中起造屋宇，尤爲害事。蓋上官估費，動輒銀幾千兩，而府縣聽囑於旁緣之徒，所費無幾，侵漁實多。是以虛費財力，而不久復敝，此所謂害事也。況今學舍屢修，而生徒無復在學肄業，入其庭，不見其人，如廢寺然，深可歎息。爲此者但欲刻碑以記作興之名，而不知作興之要故也。

李翊《戒庵老人漫筆》卷二　魏莊渠先生校督學河南，余得其《辨達磨面壁影》移文，云：「爲辨息怪妄事。按少林相傳，胡僧達磨面壁九年，影透入石，世以爲神，書册記之。本職親至其處，見洞石與影石形類不同，已了其妄。因命登封知縣侯泰召石工微鑿其痕驗之，則其怪誕不待辨説而自破。仰河南府鈔案，轉行儒學存照，候修志書之日特與改正，以破千古之惑，免使流傳四方，愚者起信，智者生疑，斯實辟邪崇正一大助也。案至，具奉過日期繳報。」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五　瓊山御史大夫海忠介公瑞，嘗爲閩中邑博士，御史行縣，詣學宫，令長以下皆伏謁堂下，惟公平立不跪，曰：「若至臺院，當以屬禮見，此堂乃師長教士之地，不當詘體。」兩訓導夾公而跪，公立其中，時謂之「筆床博士」。已而浙江省試，延爲主考。公欲以故事自出試目，御史不肯。公即呼其從者，出聘幣返御史，曰：「試目，考官事也，以考官召而不得與事，于義謂何？」即拂衣出。二司宛轉留之，竟出一目乃已。

焦竑《玉堂叢語》卷二　徐公階擢浙江按察僉事，提督學校，益勤於職，歲周行郡邑必遍。大要以正文體、端士習爲先。既唱諸生第，人人爲語所以甲乙故，即見斥者，得自鳴而折之，不得已施楚，示慘然色，諸生人人退自快服。三載，進江西按察副使，仍視學政。所操舍一如浙江時，而加詳密。

焦竑《玉堂叢語》卷四　張孚敬爲人剛狠，故所行多從苛刻。如沙汰生員之舉，是何意義？孚敬既去位，御史楊宜上疏曰：「邇者沙汰生員之令一下，而督學使者奉行過刻，略無愛惜之意。其年少者以文詞不工見黜，長者以齒貌近邁不容，甚則浪摧毀譽，輒加擯棄。沮父兄教子弟之念，驅衣冠爲田野之傭。自史册所載，有增廣生員，有增置學舍者矣，有沙汰天下僧尼者矣，未聞有沙汰生員之名也。宜下所司，加意作養，毋徒以黜退爲功。」時夏言在禮部，盡反孚敬之政，議覆如宜言。萬曆間，每縣入學以十五名爲限，亦祖孚敬之意，然指歲歲考校而言也。乃奉行者虛歲不補，唯以少爲貴，而當事者負怨愈深。謨在禮部，嘗爲調停，業已量增其數。而後來矯枉過直，又溢取無度，務以多爲貴，不知其即以少爲貴者之心也。而販夫俗子皆濫列章縫，士風日流于薄惡矣。

何良俊《四友齋叢説》卷一七　陸文裕公爲山西提學時，晉王有一樂工，甚愛幸之。其子學讀書，前任副使考送入學。文裕到任，即行文黜退之。晉王再四與言。文裕云：「寧可學校少一人，不可以一人汙學校。」堅意不從。

朱國楨《湧幢小品》卷九　都督韓公觀，提督兩廣。初入境，生員來迎。觀素不識生員，見其巾衫異常，縛斬之。左右曰：「此生員也。」觀不聽，曰：「生員亦賊耳。」朝廷聞之，喜曰：「韓觀善應變。使其聞生員而止，則軍令出而不行矣，豈不損威？」韓殺人甚多，御史欲劾之。一日，觀召御史飲，以人皮爲坐褥，耳目口鼻顯然，發散垂褥，首披椅後。肴上，設一人首，觀以取二目食之，曰：「他禽獸目皆不可食，惟人目甚美。」觀前席坐，每拿人至，命斬之，不回首視，已而血流滿庭。觀曰：「此輩與禽獸不異，斬之如殺虎豹耳。」御史戰慄失措曰：「公，神人也。」竟不能劾。

朱國楨《湧幢小品》卷一一　趙鶴字叔明，江都人。督山東學政，郡邑士汰其十六，又杖死訓導，爲諸生所訟。勘明，調霸州兵備。教官而至於杖，又至於死，豈偶然耶？抑酷刑耶？可見前代教法之嚴如此。至沙汰生員，又不始于張江陵矣。士習不佳，沙汰亦未始不可。趙詩文刻厲，言言自作，奇人，奇人。【略】

陳芹，應天府上元縣人，爲崇仁教諭，其令峻刑並徵，衆大嘩。有二生員素有私憾，遂揭于諸司，誣以倡率鼓衆。聽者不察，牒下書提。芹執不發，奏記曰：「今奉朝命，不能禁民無越志，而謂倡自二生，此理勢必無。臺持三尺法，概以加之，若拉朽耳。芹司教事，而坐視誣陷，是不得其職，則當去也。若二生自以別情取戾，則憲約自有三等簿在，豈肯輕縱？」當道是之，二生得免，其一官教授，一恩例冠帶，皆善士也。此弘治間事。先朝重儒官，所用得人，故敢與令抗，當道亦雅信重。今則唯唯，曰可殺便殺之矣。又有一教諭曰李登，與芹同縣，亦得崇仁。有肆侮貧士者，衆爲白於令，令有所私，不懲。遂積疑移怒於登，揭于

上官。時令亦被它揭，屬直指使者密委它官訪令事，正登之親故也，因爲詳解，得不罪。人以問登，登曰：「吾自分已矣，令方熱中仕版，吾安忍重傷其意？」人咸多之。

朱國楨《湧幢小品》卷一三　韓公雍巡撫江西，每對生員稱説詩書。時江西科目方盛，生員私相謂曰：「巡撫，《千字文》秀才耳，安得稱説詩書？」公聞之，命提學送諸生來考，以「律吕調陽」爲論，「閏餘成歲」爲策，諸生皆不能詳。公曰：「我輩做秀才時，讀了《百家姓》，便讀《千字文》，諸生如何連《千字文》也不知？」士皆愧服。

《崇禎記聞録》卷六　府庠廩生王琦，字孟璘，館于廟堂巷陳翰林宅。陳宦原籍宜興郡，乃其别室，有如夫人及幼子居焉，延孟璘課之。陳于泰在蘇，或在常，往來無定也。有惡奴戴租乘陳宦不在蘇，惑其幼主，假寫提督吴公硃票，同兵丁沈、嚴二人，下鄉脇詐生員顧某家横順，顧生具告督台，發詹大廳提究。戴奴扳孟璘寫稿，蔣宇、吴寰同謀，兩人即下吴縣獄。孟璘急索陳宦柬，致詹公，備言毫無干涉。十月二十六日，詹大廳將録過口詞並犯人解臺，再發本府研審。丁太尊審過，但不敢扳蔣、吴二人，獨堅執王孟璘知情。二十八日，吴公立將戴奴梟斬，沈、嚴二兵各責一百，枷示一個月，孟璘以硃票爲憑，責二十五板，而不擬罪。蔣宇、吴寰竟釋之。

《禮部志稿》卷二三《歲貢・凡考試》　洪武十六年，定：歲貢生員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充吏。

十八年，令歲貢不中式者，遣復學肄業。提調官吏論以貢舉非其人律，教官、訓導罰俸一年。

二十四年，奏準：歲貢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者，照例論罪。二年者，住俸半年。一年者，住俸三箇月。學官無分久近，照例責罰。生員食廩五年者充吏，不及者復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充吏。

二十六年，定：歲貢生員到部，禮部奏聞，從翰林院考試。如果中式者，送國子監讀書。其入學五年以上及二次不中者，發充吏典。提調官吏及教官、訓導照例決罰。

又令四川土官衙門歲貢生員，免考送監。

二十八年，奏準：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調官、教官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提調官、教官仍舊責罰。

二十年，令歲貢不中復學者，免停廩。

嘉靖十一年，令歲貢到部考試不中，五名以上者提學官降一級，三名以上者提學并帶考御史從兩京都察院、按察司官從巡按御史，各提問。其考試不中生員，不許容留在京，聽候下次覆考。

十五年，題準：歲貢生員復試不中例該充吏者，給賜衣巾終身。

隆慶三年，題準：恩貢不中，如一省發回三名以上，禮部即將提學參奏，降級别用。

萬曆三年，題準。見後「風憲官提督」條下。

《禮部志稿》卷二三《歲貢・凡恩貢》　弘治八年，奏準：自九年起至十二年止，順天、應天二府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一十二名。其餘府學每年該貢一名者，許貢二名。州學三年該貢二名者，二年許貢三名。縣學、衛學二年該貢一名者，每年各貢一名。以後仍照見行例。

嘉靖十年，題準：照宣德、正統、天順年間事例，今歲各學廩膳生員果係學行出群、年三十以上者，府學許貢三人，州學許貢二人，縣衛學各貢一人。以後仍照該貢年限數目起送。如廩膳内無人，許於增廣、附學内考取。務求真才，以應明詔。如有名實不稱及夤緣干進情弊，聽撫按糾舉。

隆慶三年，題準：將各府州縣衛儒學廩膳生員，不拘食糧淺深，通行考試。務取文行兼優、年力精壯者，府學二人，州縣二學各一人，以充恩貢。俱限本年到部，聽翰林院嚴加考校。

《禮部志稿》卷二三《歲貢・凡補貢》　永樂十九年，令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準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二年之外者，亦不準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成化四年，令歲貢已起送，或在家中途事故過一年之上，不許補貢。

弘治十六年，奏準：如遇貢缺，取具所缺事故緣由，并原給咨批硃卷，申繳提學官查明，將次貢考補。過一年以上者，照例不許補貢。

正德九年，奏準：凡應本年貢，已經考中領有試卷丁憂患病回家，不拘已未給文，服滿病痊，雖三年外，各該衙門再查無礙，結送補本年貢。若重給文後，又違限三年之上者，雖有患帖，亦發爲民。補貢年月，以本地方到部限期爲始。其

應貢生員未曾到部填寫格眼，遇有事故，該衙門咨中試卷，并將以次生員申送提學官處考補。過一年之上者駁回。若違例起送，本部通將經管官吏并提學官參究。

萬曆三年，題準補貢例。見後「風憲官提督」條下。

《禮部志稿》卷二三《歲貢・凡起貢》 洪武十八年，令雲南所屬學校生員有成材者，不拘常例，從便選貢。

永樂元年，令廣西、湖廣、四川土官衙門生員，照雲南例選貢。

十八年，令貴州選貢送監。

正統四年，奏準：生員科舉停支廩米，準作食糧月日充貢。

七年，令歲貢精選端重有文及通書算者起送。

天順六年，令歲貢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

又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廩米月日，準作食糧之數，其餘俱作虛曠。若同案食糧，則以籍名先後爲次。仍將考過試卷粘連批文，親齎赴部。

成化四年，令雲南、貴州選貢仍照例考送。

又令歲貢生員丁憂正服月日準作實數，其養病、侍親及服闋不復學，皆作虛曠。

十六年，令歲貢不分軍民生，俱聽提學官考試。其衛學在布政司地方，布政司給批起送。在兩直隸地方，各府起送。在各邊，都司起送。

嘉靖六年，奏準：考選歲貢生員，照次取四人陪考，務通文理，方許充貢。

九年，奏準照舊用一人陪貢。

十年，奏準：提學官考選應貢者，於歲考之時即行詳定。如廩膳考居一等之內，不拘名次，查取食糧年深者起送一人。如無人材去處，一等無人，方許于二等內十名以前照前起送，不必下及增附。

十三年，奏準：提學官一遵祖宗舊規，以食糧年深充貢。有司起送，止許正貢一人，陪貢一人。提學官考定一人，起送赴部，不必加添四人五人送考。其考貢不中願告衣巾終身者，聽提學照例行。

十四年，令各處歲貢生員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如果不堪充貢，照例罷黜，將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

萬曆三年，題準：各處歲貢生員，該府州縣提調官俱要查其節年屢考一等二等、曾經科舉及年在六十以下、三十以上者，照依食糧前後，選取六人送考。提學官擇其最優者起貢。其年力衰邁者，即授以儒官，不準起送。

十一年，題準：各府州縣遇歲貢之年，止用一正一陪送考。擇其頗優者一人充貢赴部。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二《萬曆十五年正月》 〔甲辰〕吏部言：「選法壅滯，起廢添注科甲舉人及恩、歲貢加納者，人數甚多，宜照人缺多寡，定爲名額，以嚴綜核，明舉措。」得旨：「邇來仕途冗雜，選法滋壅。今後舉人、歲貢就教，酌量定數，不許過多。援納人員額例，會同工、户二部議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九八《萬曆十六年五月》 乙酉，上視朝，廷試天下歲貢生，分上、中、下卷，上、中準貢。下卷發學肄業，仍將提學官照例查究。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〇《萬曆十七年四月》 壬辰，内閣考過願就教職舉人三百九十三名，取中上卷八卷、中卷三百六十八卷。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〇《萬曆十七年四月》 丙午，内閣會同翰林院官考各處歲貢，取中上卷八卷，中卷三百七十卷。其下卷三卷發回該學肄業。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二《萬曆十七年六月》 庚寅，内閣會同翰林院官考過願就教職歲貢上卷十卷、中卷三百一十八卷。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七三《萬曆二十二年五月》 〔丁亥〕廷試選貢生員一千三十三名，歲貢生員三百九十四名。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八五《萬曆二十三年五月》 〔壬午〕廷試河間等府、江西等省起送到選貢生及各歲貢生。【略】

〔乙未〕吏部孫丕揚選法用掣簽，頗稱無私。河南歲貢生曹上吉以揀中選陝西高陵縣知縣，先爲范洋、江少峰所賣，遂索重賄。已，郎中蔣時馨聞之，令兵馬司緝獲洋等研審，盡得其情。尚書丕揚遂疏言：「上吉躁競干進，請褫其職。洋等乞下法司嚴究。」時巡視御史周家棟亦請窮治。皆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二九八《萬曆二十四年六月》 〔庚子〕禮部題考過歲貢吴獻策等，分送南、北二監讀書。

《明神宗實録》卷二四八《萬曆二十五年五月》 〔壬申〕大學士趙志皋等言：應天等府起送本年選貢生員一百二十餘名，省直歲貢生員一千二百有奇，謹同掌翰林院事盛訥考試，分别上卷、中卷進呈御覽報聞。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一《萬曆二十五年六月》 丁丑，内閣會同翰林院考試各處願就教職歲貢，取中上卷五卷，中卷三百二十八卷。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〇《萬曆二十五年五月》甲辰，内閣會同翰林院官考試各處歲貢，取中上卷六卷，中卷三百五十五卷；選貢取中上卷三卷，中卷三十三卷。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一《萬曆二十五年六月》丁丑，内閣會同翰林院考試各處願就教職歲貢，取中上卷五卷，中卷三百二十八卷。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二《萬曆二十六年五月》壬寅，廷試歲貢九百五十一名，選貢四百四十二名。

《明神宗實録》卷三三七《萬曆二十七年七月》〔戊申〕工科左給事中郭如星請罷選貢。禮部覆議，以爲：「選貢非祖制也。其始欲以補歲貢之乏，而其後遂至妨歲貢之途。夫使與選者而皆才，即散處庠序，終當自奮賢科。使與選者而未必皆才，遲之十數年，依然一老博士也，而徒啓幸進之竇，國家亦安用之？臣等竊以爲停之便。」上然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九《萬曆二十八年七月》丁巳，大學士趙志皋等題翰林院取中教職歲貢生員上卷五卷，中卷九百九十四卷。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五《萬曆三十一年六月》丙戌朔，廷試天下萬曆三十一年及二十八等年歲貢、恩貢、選貢生員，命輔臣同翰林院掌院學士嚴加考試，取中上中卷各若干進呈。下部知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九五《萬曆三十二年四月》〔丙申〕禮部以酌議歲貢試期請。上曰：「今後歲貢，著於四月十五日初試，五月十五日再試。著爲令。」

《明神宗實録》卷三九五《萬曆三十二年四月》辛卯，大學士沈一貫等言：廷試過願就教職舉人三百二十名送吏部授教職。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三九六《萬曆三十二年五月》〔己未〕禮部覆：四川督撫、巡按等官會題：遵義軍民府儒學改建雖新，而生員作養已久。應自萬曆三十年爲始，二年一貢。真安州學係新建，原無舊廩，應照建武事例，以十年之後開貢。府學廩、增各三十名，州學各二十名，附學不拘名數。其桐梓、綏陽、仁懷三縣廩增名額，待建學之日另題。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四〇八《萬曆三十三年四月》己未，廷試歲貢生員高應奎等四百四名，恩貢生員張鳴鸞等三十名，分别準貢。先是，試無定期，初試或遲至五月，再試或遲至七月，諸生守候稱苦。禮部請自三十二年以後，比照鄉會事例，定擬四月十五日初試，五月十五日再試，歲以爲常。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〇九《萬曆三十三年五月》戊子，廷試願就教職歲貢、恩貢生員，歲貢上卷三卷、中卷三百六十四卷，恩貢上卷一卷、中卷二十八卷。

《明神宗實録》卷四一八《萬曆三十四年二月》丁巳，以上徽號禮成，詔齋天下詔曰：

一、歲貢出身艱苦。自今廷試後，準冠帶。不願仕者，遥授職銜。在外撫按類奏遥授劄付，發布政司分給所在有司，一體禮待優免。歲選兩貢入監者，仍多優選，以示風勵。儒學生員有願告侍親者，聽親終之日，仍許復學。年五十以上者，許告衣巾終身。有食糧年深、挨貢不前者，許告給冠帶。正貢及期不願出仕者，提學官開送吏部，遥授儒官職銜，俱免本身雜泛差役。吏典兩考已滿無過不願赴京者，準遥授省祭官冠帶，免本身一丁，有司不許差遣。

《明神宗實録》卷四二三《萬曆三十四年七月》〔癸未〕順天監生陳復亨等以恩詔條例請增解額。章下禮部，禮臣李廷機覆言：「隆慶元年恩詔原無增額之條，隆慶四年恩選貢增額，而所謂選貢者，通學廩膳選掄，以實太學，廷試止次無就教者。其貢皆超選，其人多青年。其京試未中者，準原籍應試。蓋隆萬之間，庚午、甲午、丁酉、庚子等科各有增額，爲選貢增也。自二十七年而選貢停矣。若癸卯恩貢，止是年深挨次多一名，蚤一年，以是爲恩，其人皆老於膠庠，願就教職，豈先年選貢比乎？所引非經，宜絶其情。」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三二《萬曆三十五年四月》丁未，廷試歲貢生員、前試舉人就教者浹旬矣，命猶未下。

《明神宗實録》卷四四五《萬曆三十六年四月》〔壬申〕大學士朱賡等會同翰林院官考試禮部，送各處歲貢、恩貢一千一百六十八名，取中歲貢上卷三卷、中卷一千六百六十三卷，恩貢中卷二卷。

《明神宗實録》卷三七三《萬曆三十六年六月》壬辰，廷試天下歲貢、恩貢、選貢生，俱準貢。

《明神宗實録》卷四四六《萬曆三十六年五月》壬寅，大學士朱賡等會同翰林院官考試吏部，開送願就教職歲貢、恩貢，取中上卷四卷、中卷一千五十六卷。

《明神宗實録》卷四五七《萬曆三十七年四月》丙寅，廷試天下歲貢生員。

《明神宗實録》卷四五八《萬曆三十七年五月》〔己亥〕下諸歲貢生員堪授教職者李星樞等四百八十八人。

《明神宗實録》卷四五九《萬曆三十七年六月》己巳，吏科都給事中久推未

下，教官候憑日久，多有窮死者。吏部請權宜給劄，令其赴任。輔臣以「給劄赴任，二百年來所無。況今候憑者七八百人，即使教官給劄，而其餘尚在守候，終非事體。惟皇上一賜點用」。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四七〇《萬曆三十八年四月》 庚寅，廷試天下歲貢、恩貢生員李九經等共一千四百三十一人。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二《萬曆三十九年四月》 〔乙酉〕廷試天下歲貢生員。

《明神宗實録》卷四九四《萬曆四十年四月》 癸巳，大學士李廷機等題：兩直府州衛續到歲貢生員係應三十九年正貢，因學臣久缺，不得與當年廷試，與起復、病痊、補貢不同，應另序本年之末。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〇九《萬曆四十一年六月》 〔壬寅〕命陝西長武縣歲貢士如縣額。長武縣自萬曆十一年割邠州九里改創爲邑，彼時人才寥寥，權議三年一貢，俟十年之後再爲議覆。至是三十年所矣，生聚教訓，生員幾至百人，廩生三十有奇。巡撫都御史崔應麟疏請如縣額二年一貢，禮部覆議，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一二《萬曆四十一年九月》 〔庚午〕命四川龍安府平武縣學歲貢士如州額，真定州歲貢士如縣額。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〇《萬曆四十三年三月》 〔己未〕諭吏部尚書鄭繼之：「銓務殷煩，況教職候選日久，卿已調攝數日，宜遵旨率司官作速料理，毋致過期。」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五《萬曆四十三年八月》 〔壬午〕禮部題：「納貢之失，先臣郭正域詳哉言之。臣部覆請停止。此萬曆三十年事也。乃不數年，旋復議開。議者以爲加「準」字，所以別于正貢，而不知加一「貢」字，便已混於正途。且明經之士幾與科目等，向未有準科準甲，何獨于貢而輕之，別置一門法耶？向聞督學有納廩之説，毋乃此法爲之俑耶？議者又以爲食廩二十年，去貢期不遠，不妨遷就。不知一日未脱黌宫，歲考先後，總未可知，徒受人以藏閃地耳。非特此也，監生聽選，即原出廩生，固例監也，又得改納，與歲貢一體選用，追計當年食廩之淺深以爲今日銀數之多寡，多者不過百二十兩，少者不過六十兩。一輸粟監生，倏而化爲歲貢，儼然自命爲正途，何所擲者約而所獲者奢耶？且原限五十名，所入幾何？而就歲貢論之，則已占五十之缺矣。窮經白首，不能與揮金數十者争短長，臣不知其可也。」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九《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 壬寅，禮部題：「納貢之失，臣部曾具疏言狀，曾幾何時，旋營開復。夫以次陞者爲歲貢，以不次陞者爲選貢，恩例偶行者爲恩貢。三者幾與甲科埒，未聞有以貲進者。自納貢例行，而正途益混，以至援例輸粟，明是聽選監生，乃通狀告納數十金或百餘金，而忽改準貢之名目，俱曰科舉幾次、食廩幾年，本部曾無只字之聞，天下有貢生而不從禮部出者乎？是宜斷在不行者。至若在京告納監儒，先取同鄉印結，暫送入監，必原籍查回，乃準實歷。今新例正途京官子弟隨任，概行免查。以爲正途必知自愛，親子必無假託。然而法者天下之所共，不容以京官獨廢，以正途獨寬。至於生員則于黌宫，隸于督學，既不覈實申送，又不照會除名，恐紛紛從此滋冒，竊以爲行查終不可罷也。方今法紀陵替，私揭盛行。即納貢一事，近者條議删削，而無數粟監三五成群，望門投揭，撓亂成憲，巧飭乞憐，國是何繇而定哉！乞敕吏、户、工三部應止應行，更定確守。尤於奔競私揭厲禁嚴懲，士風幸甚。」上曰：「這納貢、行查二事應革應遵者，俱依擬著實行，以清仕途。以後有投遞私揭、撓亂政體者，嚴行參處。」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四《萬曆四十四年四月》 庚戌，陞詹事府少詹事劉一燝爲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管印信。時歲貢廷試期迫，掌院無人，輔臣屢請而後命。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八《萬曆四十四年八月》 〔癸丑〕加陝西潼關衛學廩膳十名，從巡撫李楠請也。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九《萬曆四十四年九月》 壬辰，禮部覆貢生廖汝忠疏言：「教職之設，原以待明經之選。自舉人與副榜下第乞恩者衆，而貢途之陞日壅。請自今以後，下第舉人乞恩限定三百名，永爲定額。其授過教職會試不第，除原係副榜及本科新中副榜再準告留會試一科，其餘吏部即爲推陞，不準通狀願留會試，以塞貢士陞遷之路。」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五六《萬曆四十五年四月》 戊申，大學士方從哲、吴道南請批發本月十五日廷試歲貢之期，以禮部題疏未下故也。【略】

己酉，廷試歲貢生員。

《明神宗實録》卷五五七《萬曆四十五年五月》 戊寅，内閣會同翰林院考試願就教職歲貢，取中上卷四卷，中卷二百九十一卷。

《明神宗實録》卷五五七《萬曆四十五年五月》 戊寅，内閣會同翰林院考試願就教職歲貢，取中上卷四卷、中卷二百九十一卷。

《明神宗實録》卷五六〇《萬曆四十五年八月》丙辰，大學士方從哲復請批發歲貢生員五月十五日廷試卷，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五六三《萬曆四十五年十一月》己巳，大學士方從哲舉目前一二切要上陳：【略】

其一、委各科署印。六科與六部相爲表裏，近因署印無人，以致部務停閣。雖間有一二白紙抄發，而其未發者尚多也。即如吏科無人，盡憑遂使兩次大選、急選與教職千有餘人，皆守候京師，不得赴任。當此隆冬苦寒之際，而令此輩凍餓於都門，豈人情乎？即一科而各科可知。此亦皇上所當亟爲委用者也。【略】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〇《萬曆四十六年五月》〔癸巳〕命考過歲貢生員王曰鼎等分送南、北二監肄業。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二《萬曆四十六年七月》〔庚寅〕考試過歲貢一千二十人。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三《萬曆四十六年八月》〔癸未〕吏部題議舉人教職會試一次，有薦陞轉。著爲令。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六《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癸巳，大學士方從哲言：「自六月至今，大選、急選並教職二千餘人守候，盡憑饑寒逆旅，乞將原推吏科給事中趙興邦早賜批發。」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一《萬曆四十七年四月》〔壬申〕廷試乞恩舉人二百六十九人，各授教職。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一《萬曆四十七年四月》戊辰，廷試本年分歲貢生三百六十五人。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五《萬曆四十七年八月》〔丁巳〕吏部尚書趙煥疏酌議選法一十七款：【略】

一、有司改教之當酌。改教一節，多繫自擇便私。除考察被劾明明注定外，惟未選而先期以請，及受事而困頓不支與力不能任，如果行已無玷，撫按量爲改圖者聽。若調降告改與選後改，一概不準。【略】

一、例貢選官之品宜辨。國家開科取士，南北兩監中有定額。然其所中者，歲貢一二人，或無一人，大抵皆例貢耳。此輩捐貲入監，固有自揣不堪進取，借助邊之門爲入仕之階者。乃其高才銳志，期奪錦於京闈，故假道于國學者實多也。今概選以州同，使薪樵遺珠與草茅銅臭爲伍，良可惜也。合無自來科爲始，禮部行兩京考試官，將監生取中備卷填一副榜，與正榜一同揭曉。提調官即將硃墨卷封送本部，發文選司存照，候各生選官之日，明開順天、應天某科副榜監生，查原卷果優，與歲貢同作正途，得選府佐、縣正等官。庶賢才不以入貲爲累，而治效當亦不減于歲貢也。

留中。

上覽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九五《萬曆四十八年六月》戊午，禮部題考試過歲貢生員分送南、北兩監讀書，其就教職貢生咨送吏部覆試。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九六《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庚辰，大學士方從哲以考試過歲貢生員取中上卷六卷、中卷八百六十一卷俱堪授教職，具題候裁。

《明神宗實録》卷五九五《萬曆四十八年六月》戊午，禮部題考試過歲貢生員，分送南、北兩監讀書。其就教職貢生，咨送吏部覆試。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九六《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庚辰，大學士方從哲以考試過歲貢生員，取中上卷六卷，中卷八百六十一卷，俱堪授教職，具題候裁。

《明熹宗實録》卷九《天啓元年四月》〔丙戌〕廷試天下貢生，取上中卷有差歲貢四百一十一名，恩貢一千八十名。【略】

〔戊子〕先是，恩詔考貢一款，因禮部書役誤依萬曆二十九年恩貢舊稿抄謄，以致起送二人，與恩詔内開十人中考取者不合。儀制司員外郎張光房具疏簡舉，禮部疏請分別改正：十人中考取者準作恩貢，二人中考取者準作次年歲貢。仍補行十人之考。禮科給事中汪慶百參之，言：「明詔在前而舊稿是録，故耶誤耶？況各省十人中考取者不乏，豈行文有參差耶？至補考之説，更有不便者。夫以恩貢羅之，忽以歲貢與之，以龍飛貢之，忽以次年抑之，祇緣當事二三其德而遂顛倒諸生。伏乞敕下該部，細加參酌。」得旨：「該部確議具奏。」禮部再疏改正，上命恩貢再考一次，歲貢仍照舊行。

《明熹宗實録》卷二一《天啓二年四月》〔丁亥〕考試天下願就教職舉人，取上中卷各有差。

《明熹宗實録》卷二一《天啓二年四月》庚辰，考試天下歲貢、恩貢生員，取上、中卷各有差。

《明熹宗實録》卷三三《天啓三年四月》甲戌，廷試天下歲貢、恩貢生員，取

上、中卷各有差。

《明熹宗實録》卷三四《天啓三年五月》〔甲辰〕廷試天下歲貢、恩貢生員，取上、中卷各有差。

《明熹宗實録》卷四一《天啓四年四月》〔丁酉〕廷試歲貢生。

《明熹宗實録》卷四二《天啓四年五月》〔甲寅〕廷試歲貢生榜示。

《明熹宗實録》卷五八《天啓五年四月》〔癸巳〕廷試天下恩、歲貢生員，歲貢上卷三卷、中卷四百一十七卷，恩貢上卷一卷、中卷七十二卷。

《明熹宗實録》卷八三《天啓七年四月》〔辛亥〕廷試恩歲貢生員。

《崇禎長編》卷四四《崇禎四年三月》丙申，吏部上言：「教職大選，從來惟舉人乞恩及歷科副榜、恩歲貢三楨耳。自遼左傷殘，西南多故，川遼雲貴之貢生破例請恩，特旨優恤臣部收人急選，蓋亦一時權宜之計，非經久可行之法也。不意枝延蔓引，始不過爲邊方貢生設者，後乃濫及於天下。臣廑查近日舉貢就考破例急選者，有禮部咨送，有通政司咨送，有考定有司職銜復行改教，有坐監候考仍行改教，有止據本生一呈竟準就教，有坐監、歲貢中舉仍行改教。諸如此類，皆《職掌》所不載。臣揆情酌理，數者之中，惟貢生中舉一項差可允從。今臣於二月一選，已將不應大選者悉行停止。乞敕下臣部，今後就教舉貢，除舉人乞恩、副榜、恩、歲外，惟貢生中舉者準入大選，餘者概不準入，庶銓政一而人情肅矣。至如舉貢等官挂選年滿，例應行取到京，依銜序選，自有一定年分。若年分未足，竟行選授，是使躐冶者爭捷足之先登，而株守者苦河清之難俟。平衡之道謂何？今後宜並行申飭，凡舉貢等官，必照挂選年分曾經行取到部者，方準收序，其餘不得濫及可也。」從之。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學宮事宜》順治元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直省府州縣。各行釋奠於先師之禮。以地方正印官主祭，陳設禮儀。均與國子監丁祭同。

康熙二十五年議準：直省武官協領副將以上，遇文廟祭祀，並令陪祀行禮。

康熙二十九年議準，學宮關係文教，凡官民等經過者皆下車馬，並禁於學宮內放馬污踐。

康熙四十九年奉上諭：「直省府州縣致祭。先師，凡同城大小武官均照例入廟行禮。」

雍正二年議準：聖廟音樂佾舞。大典攸關，聖祖仁皇帝頒發詔樂，非常異數。今闕里所奏。音節未諧，令衍聖公選擇數人，給文赴太常寺演習訂正，俾得轉相傳授。」

雍正三年奏準：將文廟祭器、樂器式樣刊刻頒行直隸各省畫一製造。

雍正五年議準，致祭至聖先師孔子，大典攸關，今直省惟司道府州縣官於丁日行禮，其督、撫、學臣則先期一日於階下行九叩禮，謂之祭丙，典制所無。且行禮前後儀節，滌器視牲，晉爵奠舉，儀文隆備，但行九叩禮亦未允協。嗣後省會之區，每遇春秋二祭，於上丁日督、撫、學政率司道府州縣等官，齊集致祭。

如學政考試各府，即於考試處文廟內行禮。至各府州縣，守土正印官率領各屬員，亦於上丁日行禮，毋得簡率從事，均照典制遵行。

雍正十一年議準：凡府州縣文廟學宮。有應行修理之處，該地方官據實確估，詳明督、撫、學政，於學租銀內動支修理。侯工竣日，委員驗明，責令該教官敬謹守護，遇有殘缺，即會同地方官查驗詳明，酌量修補。地方官及教官遇有陞遷事故，離任時將文廟學宮照社稷各壇例，造入交盤項內，接任官驗明並無傾圮，出結接受。如有損壞失修之處，即行揭報參處。

雍正十二年議準：直省文廟祭器、樂器。有未全備者，該地方官詳明督、撫，照額設原數備齊。如有損壞，亦即詳明修補。府、州、縣官并教官離任時，俱各查明交代。如有損壞遺失之處，或教官已經詳報，而該地方官不行修整，責令該地方官賠修。如教官未經詳報，即著教官賠修。

乾隆元年議準：順天府學爲首善之區，領補諸庠所係綦重，應將文廟祭器、樂器照額設原數確估，依式成造，準其於藩庫存公耗羨銀內動支，報部覈銷。其教習樂舞之處，即交與該府丞，揀選通曉音律嫻於佾舞之人。會同該學教官，召募童生，專心演習，以備春秋丁祭。並通行直省，凡文廟祭器、樂器有未製備者，均動項成造，仍於完竣時。報部覈銷。

乾隆六年議準：學宮從祀先賢先儒神位次序，以京師太學成式，通行直省府州縣遵照書題，按東西先後次序安設。

乾隆八年，欽定聖廟樂章，頒發曲阜及天下學宮，俾樂舞生肄習，虔肅將事。

乾隆九年議準：直省文武大員及各屬正印官，於朔望文廟行香禮畢之後，應請詣崇聖祠行禮。或有事不能親詣，即委令教官敬謹行禮。

乾隆三十七年議準：盛京學宮每歲春秋祭祀，沿用民間鼓樂，於文廟定制有遠。令該府尹等將需用樂舞等器，按照《欽定皇朝禮器圖》如式製造。其額設

樂舞生照闕里之例，酌選稍通音律者送太常寺肄業，俟熟諳時咨回本學，令其轉相傳授。

乾隆四十五年奏準：據調任江蘇巡撫楊魁咨稱，海門廳紳士等，籲請設學廣額，損建文廟，將該廳沙漲地畝，升租釋奠，所有文廟工程，業經修建完竣等因。是海門廳應否設學建廟等事，該撫尚未具題，雖屬民捐民辦，究與題準修建之例不符，理合據咨奏明，並將應題不題之該督撫請旨交部照例察議。海門廳學額於嘉慶十七年議準，詳見江蘇學額門。

乾隆五十九年議準：四川總督福康安疏稱，酉陽州屬之秀山縣，自乾隆元年，改土歸流，爲酉陽首縣。設縣以來。生齒日繁，文風蔚起，應設立文廟，業經該縣捐修，毋庸動項。至春秋祭祀，額設銀十二兩，在於本省鹽茶存公銀內，動支開銷等語，應如該督所請辦理。至該縣捐修文廟，仍令該督轉飭作速趕辦完竣，將用過工料數目造冊報部備案。

乾隆六十年議準：陝甘總督勒保疏稱，西寧府屬新設貴德廳，專立學校，應請照循化廳之例建立文廟，製備祭樂舞器，以昭誠敬等語。查學宮應存貯樂舞器、祭器等項，應如該督所請，照額設原數製造。所需工料銀兩，準其在於司庫候撥兵餉款內動用。應仍行該督，將應製祭器、樂舞器等項，估需工料銀兩，轉飭該廳據實確估，造具冊結，分別報部覈銷。至春秋二季。額設文廟祭祀銀兩，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按季支領，統隨各屬每年壇廟祭祀之例，造八奏銷。

嘉慶四年議準：貴州巡撫馮光熊疏稱，該省松桃廳本係銅仁府分駐，業已改爲直隸同知，自應準其設立學校。其應建文廟既據該省紳士等自願捐修，毋庸另議，應令該撫轉飭作速建修完竣，造冊送部備查。

嘉慶九年議準：四川總督勒保等疏稱，雷波廳自乾隆二十六年改衛爲廳，尚未議設學校。近年文風漸盛，若不設立專學，無以鼓揚士氣，所有應設文廟，業經該廳捐修，另冊報部。至春秋二季應設祭祀銀十二兩，在於本省鹽茶耗羨項下動用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辦理。

嘉慶十一年議覆：「山東學政錢樾咨呈稱，查《會典》開載朝賀之禮。列爲九班，班如其品。又直省朝賀禮，將軍、總督、巡撫、提督學政率所屬官弁文東武西，於階下列班行禮。分駐之提鎮道府州縣，率僚屬行禮。凡外州縣遇壇廟朝賀，地方佐雜。皆得隨班行禮，而縣丞與教諭品級同係正八，其先後則並無明文。現在行禮次序，有縣丞在教官之先者，亦有教官在縣丞之先者，參差不一，亦互有爭執，請示遵行等因。查本部《則例》，百官相見儀注內載，教官見督、撫轅門外下馬，陞堂北面再拜，辭退三揖，督、撫立受，與知州、知縣、直隸州州同、州判見督、撫儀同。首領佐雜官見督、撫行一跪三叩，不揖不坐等語。是教職爲師儒之官，其體制與首領佐雜有別。又查例載，省會釋奠先師廟，除正獻分獻外，以教授、訓導各一員糾儀。其在城文武官、縣丞、千總以上咸與祭。又載不隸省會之府州縣，崇聖祠以教諭正獻各等語。是文廟祭祀時，教官執事。亦非佐雜等官之比，所有壇廟行禮班次，教官自應在縣丞之前。」

嘉慶十三年，準山東巡撫吉綸咨稱，教官在縣丞之前，已奉有明文，而州同與教官行禮次序未奉明示，互相爭執，請示覆飭遵等因。查外省各屬州州同與各縣縣丞。均係佐雜，其見督、撫等官儀注。亦復相同，前既經本部覈準，教官在縣丞之先，所有此次該省咨請教官屬州州同行禮班次，亦應令教官在州同之先，以歸畫一。

《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書》吳宗濂《上海廣方言館始末記》 方言之名，始於漢博士所撰之《王制》。合寄、象、鞮、譯，而通其語，達其志，必先究其方言。顧孝文之世，西域未開，四裔所及，不過匈奴、坮貊、九真、日南已耳。二千年來全球棣通，九州而外誠如譚天衍所稱有大九州者，此上海廣方言館所以命名也。上海廣方言館，肇自前清同治二年，由李文忠公奏設，蓋踵京師同文館而成立者也。初附本縣敬業書院，僅授童子英國語文兼課中國經史制藝。迨後并入江南機器制造局，創建重樓，層構厥高，宏規大啓。先後館長有若應敏齋（寶時）、涂朗軒（宗瀛）、沈仲復（秉成）、馮竹儒（焌光）、劉芝田（瑞芬）、陳荔秋（蘭彬）、鄭玉軒（藻如）、李勉林（興銳）、聶仲芳（緝槼）諸先生。額取成人以上學生四十人。（原章尚有候補佐雜及本地紳士附額十名，但從未有來館者。）英文而外，并設算學德文法文三科，蓋不僅課方言，亦兼課實學焉。星期休假，仍從事帖括，月試歲試，給以膏火，獎以花紅，拔其尤者，致之京師，入同文館肄業。保送初次爲汪君鳳藻等五人，二次爲楊君兆鋆等七人，三次由滬道劉芝田（瑞芬）制造局總辦蔡二源（匯滄）兩先生遴選各科及格者逾二十人。而王大臣主持同文館政者，謂本館需用祇在法文學生，餘俱勿遣。於是僅以鄙人及黃君致堯入選，其餘成材學生，悉令解散，館事遂中落矣。幸李勉林（興銳）先生服闋復至，乃規復舊制，改訂章程，收取青年子弟，分課中西文字測量算學。降至光緒中葉，交涉棘手，需材孔殷，執國柄者始知人才難得，培植之不可不預也。故于

館中每期送京學生，率皆甄録任用之，就中薦歷升階，克躋通顯，膺受中外要職者，已不乏人。民國遞嬗以來，如陸君征祥，現爲外交總長兼代國務卿。唐君在禮（由南洋大臣于滬館選派赴東畢業于士官學校），現爲參謀次長兼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員。胡君維德以公使駐法，劉君鏡人以公使駐俄，唐君在復以公使駐和蘭，戴君陳霖以公使駐日葡，劉君式訓以公使駐巴西秘魯。一館之中極勛位于首輔，展奇韜于秘府，遍使節於環球，振古以來未有若斯之盛也。亦豈李文忠及諸館長之所及料哉！惟庚子以還，京師同文館改爲譯學館，而斯館亦改爲兵工學堂，今則并此而無之，館之興廢隨國運爲轉移。屈指五十年中，同學諸子，壯者老，稚者壯，長安車笠，握手相逢，稱述往昔，仿佛已若隔世事。其在异鄉异國者，尤令人迪然遐想，動晦明風雨之思焉。則同文館學友會之設，又烏能已耶？既與同人商訂會章，忝以鄙人舊肄廣方言館，屬爲叙述原委，爰搜輯檔册，補掇見聞，而追記之如右，后之閱者知所考焉。

《上海縣續誌》卷一一《廣方言館》 兵工中學堂原名廣方言館，在城南製造局西北隅。同治二年巡撫李鴻章奏準先就城内老學前開辦，八年城南遑築工竣（計樓平房七十四間，以樓上二十四間爲翻譯館，平房及樓下五十間爲廣方言館，另庖室三間小屋二間），九年正月遷入。生徒分上下二班。初進館者先入下班（其課程爲算學、代數學、對數學、幾何學、重學、天文、地理、繪圖及外國語言文字），期年甄别，擇其優秀者入上班，專習一藝（上班分七門：辨察地産，分煉各金，以備製造之材料；二選用各金材料或鑄或打以成機器；三製造或鐵或木各種，四擬定各汽機圖樣或司機各事，五行海理法，六水陸攻戰，七外國語言文字，風俗國政。生徒學此各事之時，仍須兼習下班之學，以期精深），以備譯才之選。嗣改正科附科，分吴文法文二館。又于館東續建房屋（共樓房五幢），設東文館，旋以願學者少停止，專辦英法二館（最盛時生徒達二百人，畢業后咨送北京同文館肄業，成就人才甚多）。光緒二十五年拓館北畫圖房（共樓房十四幢）爲工藝學堂造就制造人才（内分機器化學兩館，學生各二十人，畢業后派入各廠實習）。三十一年總督周馥以各省已設學堂，兼習外國文字，足備譯才，而工商各業尚無進步，改廣方言館爲工業學堂，工藝學堂亦并入焉。十月陸軍部定名兵工專門學堂及中學堂，分專門、普通二科（專門科分機器化學兩班，系高等學校程度。機器班長于繪圖，化學班長于造藥煉鋼，均到廠實習。普通科系中學程度）。其工藝學堂舊址辦兵工小學堂，以爲中學之預備科（注重國文英文算學繪圖理化，畢業後升入中學），復將新公所之初級學校（三十一年沈邦憲李鍾鈺創辦，向不隸于兵工學堂）隸入以爲高等小學之預備。又設立藝徒學堂（在兵工高等小學内取廠中藝徒聰穎者，分爲新舊二班，星期一二三舊班上課新班作工，四五六新班上課舊班作工，學科只國文英文算學圖畫四種）。此外有鐵船館（在船塢設于光緒二十年，以前學生長于繪圖，夙著盛名），天文館（附設于廣方言館，延南匯賈步緯爲掌教，後以生徒稀少裁撤，每年譯航海通書），翻譯館（先在廣方言館樓上，嗣于館南建屋五幢，遷入，延西士偉烈亞力、傅蘭雅、瑪高温，中士徐壽、華蘅芳、王德均、徐建寅等專譯西書。

王韜《瀛壖雜誌》卷三《記廣方言館》 廣方言館向設於舊學宫之西偏，樓閣房廊制極宏敞。馮景亭中允擬定章程十二則，令凡肄業文童，以年十四歲以下、資稟穎悟、根器端静者充選。定額四十名，延西士之學問充裕者爲之教習，而教以西國之文字語言，兼課以算學，以西人製器尚象之法，皆從此出。三閱月一行考覈，拔其優者充博士弟子員，或在通商衙門司理翻譯，承辦洋務，即可由此遴選。果其才能出衆，則督撫登諸薦牘，調京察驗，授以官職。

同治己巳，應敏齋方伯於南門外製造局大拓地基，自西南迤邐至東北以建書院，門外植竹萬竿，緑蔭夾道，入則重樓傑閣，丹檻迴環。庚午春間，廣方言館移附於此，其後爲翻譯館，人各一室，日事撰述。旁爲刻書處，乃剞劂者所居。口譯之西士則有傅蘭雅、林樂知、金楷理諸人，筆受者則爲徐雪村、華若汀諸人。自象緯、輿圖、格致、器藝、兵法、醫術，罔不搜羅畢備，誠爲集西學之大觀。其已鋟木者約二十餘種，發蘊探微，將來盡長技而操勝券者，當以此爲嚆矢。

《江南製造局記》卷二《江南製造局概況》 謹按上海製造局，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五月初，購洋人機廠，在虹口開辦。六年夏，始移城南高昌廟鎮，分建各廠，曰機器廠，其樓上曰洋槍樓，曰汽爐廠、木工廠、鑄銅鐵廠、熟鐵廠、庫房、煤棧；其管理各所曰公務廳、文案處、報銷處、支應處、議價處。又建中外工匠住居之室，繼建輪船廠、築船塢。七年，設翻譯館；八年，增汽錘廠，另建槍廠，移城内廣方言館於局；十三年，立操炮學堂，又在龍華寺鎮購地設黑藥廠。光緒元年，改汽爐廠爲鐵船廠，繼又改名鍋爐廠，是年設槍子廠于龍華鎮。二年，建火藥庫于松江城内。四年，改汽錘廠爲炮廠；五年，復于炮廠對面購地設炮彈廠。七年改操炮學堂爲炮隊營，又創設水雷廠。十六年，設煉鋼廠。十八、十九兩年添設粟色、無烟火藥兩廠。二十四年，設工藝學堂。

操炮學堂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上海江南製造局設立操炮學堂。操炮學堂爲學習軍事工程的學堂,學習内容爲漢文、外文、算學、繪圖、軍事、炮法等。一八八一年改爲炮隊營。

《閩侯縣誌》卷五二《記船政局》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總督左宗棠奏請試造輪船,旋奉旨照辦,【略】全局(船政局)共轄學堂二,繪事院一,廠九,船槽一,船塢一,考工所二,工程處一,廣儲所一。

《海軍大事記》 五年丙寅,閩浙總督左宗棠議興船政,奏稱「我國三面瀕海,各國火輪兵船直達津沽,藩籬幾同虚設,商務減色,漕運艱難,非設局急造輪船不爲功。」又稱「福建馬江一帶,水深土實,開漕浚渠,可爲建廠之地。」朝旨允行,是爲中國海軍萌芽之始。

六年丁卯,前江西巡撫沈葆楨總理船政,購機器,築船塢,設前後兩學堂,招髫年聰穎子弟肄習制造,駕駛諸術,以法員日意格、德克碑爲正副監督,又雇用法員匠數十人教導華工,由廣東招到已通英文學生張成、吕瀚、葉富、李和、李田、鄧世昌、黎家本、梁梓芳、林國祥、卓關略等十人作爲外學堂學生,分班就學。

光緒元年乙亥,制造局制馭遠兵船成,船政制元凱兵船成。北洋大臣令總稅務司赫德在英國購炮船四艘,龍驤、虎威、飛霆、策電。南洋大臣向英國訂購炮船四艘,鎮東、鎮西、鎮南、鎮北。以揚武兵船作爲練船,將建威所有練生移入。復添派薩鎮冰、林穎啓、吴開泰、江懋祉、葉琛、林履中、藍建樞、戴伯康、許濟川、陳英、林森林、韋振聲、史建中等登船見習,航行外海,游歷新加坡、小吕宋、檳榔嶼各埠,至日本而還。

嚴復追憶船政學堂最初的情況

不佞年十有五則應募爲海軍生。當是時,馬江船司空草創未就,借城南定光寺爲學舍,同學僅百人,學旁行書算,其中晨夜伊毗之聲與梵唄相答。距今五十年許,當時同學略盡,屈指殆無一二存者。回首前塵,塔形山光,時猶呈現于吾夢寐間也。已而移居馬江之后學堂,卒業。

《清會典·記船政局所屬各單位》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創福建船政局,局分設廠所:曰船廠,曰輪機廠,曰小輪機廠,曰鐵脅廠,曰鑄鐵廠,曰拉鐵廠,曰模廠,曰帆纜廠,曰磚灰廠,曰水缸廠,曰廠儲所,曰儲材所,曰版築所,曰東考工所,曰西考工所,曰發審所,曰前學堂兼繪事院,曰后學堂兼管輪學堂,曰藝圃,曰水雷處,曰支應處,曰文案處。

馮桂芬《顧志堂稿》卷三《重修吴縣學記》 同治六年,春三月今中丞豐順丁公來藩吾邦,甫下車,進郡人士而問之曰:政將奚先?則同辭對曰:建學爲先。賊平五年矣,城有學三:郡學,大成殿、明倫堂,宫保李公所建也。餘未之及,長元學、吴學猶灌莽焉。公矍然曰:有是哉,事誠在我。諸公但爲我理董之可乎?則皆曰諾。於是三學同時舉工,僉以桂芬前肄吴學弟子員籍,宜主其役,不能辭。秋九月丁巳栽,其明年冬十月落成。遂爲之記曰:三代下學校之制,至宋範文正天章閣之議行而始大備,志稱景祐二年文正建郡學,而吴縣學但云肇端景祐初,不著何年。考景祐紀元僅四年,既云「初」,既與郡學並建無疑,是天下各縣之有學自吴學始。迤邐至宋末二百年而學遍天下,吴學實得氣之先,廢興所繫,顧不重乎哉!厥後遷賓興坊,建炎之禍,郡學燬,而吴學無恙。咸豐十年,粤匪踞吴,始舉三學而一空之,爲八百餘年未有之大劫,吾道之厄於兹極矣。夫剥極斯復貞下起元易理也。兹幸兩宫堯舜,聖主中興,師武臣力,削平巨憝,賢大吏修廢舉墜,興賢毓材,以有此役也。意者復興乎?宋末王極縣學記云:地不肥衍而多秀民。歲大比登名貢籍者,率爲他邑最,蓋土貧則務本而好學,理固然也。夫同郡則風氣宜相若,何以貢籍獨最?又何以他邑皆富一邑獨貧?或當時情事如此。迨國朝以來,吾邑貢籍不能出他邑上,而所轄金閶内外比屋連甍,通闤帶閶,萬商之淵,駸駸乎甲通省焉,與極言正相反,至兵燹後,凡吾邑纖麗星繁之境,皆蕩爲煨燼,即西北諸鄉,蹂躪亦倍。長元雖謂一邑,獨貧可也。《國語》曰: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思義,勞也。西銘曰:貧賤憂戚,庸玉汝於成也。今者諸生無業可依,有書可讀,厄困震悸,勞苦變動,而後能光明,其在斯時乎?極之所稱將驗於今日未可知也。方工之始作也,羣鳥來巢,庭樹幾滿。上梁之日,有雉數十回翔飛鳴者移時,衆咸異之,無何春榜發,一邑中式者七人,洪君鈞魁天下,劉君廷枚朝考第一,爲自來所罕有。比之楊循吉記嘉靖乙酉重修,袁袠領解捷至今殆過之,果極所謂爲他邑最者耶!雖然,人豈以科目重,亦科目以人重耳。惟是文正吴産也,義宅、義莊、義塾、文正書院、麗水君三太師墓,皆隸吴境。文正固吾邑所得私也,吾邑之所以雄東南者,實在於是近文正之居,履文正之迹,當思紹文正之學,善乎?吴潛之言曰:其未仕也,必如文正刻苦自勵而後可,其既仕也,必如文正有是非無利害而後可,其仕而貴顯也,必如文正至誠許國,天下聞風,夷狄委命而後可,諸生其勉之。能爲文正

之所爲，是亦文正也。貧何足患，即貢籍爲他邑最何足矜，所謂復興者，固在此不在彼也。是役也。外垣暨崇聖祠，先已修治，因而新之，大成殿，以次門廡、堂庭、亭閣、齋舍、橋梁、泮池綽楔諸祠，兩學署，一復其舊，又以舊無庖廚增之，舊節孝祠在旁近半里外，今移建學中。凡爲屋一百九十八楹，別用桂芬所得羅經，定向法，準方位步尺，繪圖勒於碑陰，以垂永久。凡糜錢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九緡有奇。初同人集畝捐。一年僅得十之一。至是中丞撥官局餘木若干株，直亦十之一，餘皆以藩庫閒款濟之。考吴學爲明宣德九年周文襄公忱况公鍾，自賓興坊移建於兹，兩公以減賦顯聞明代，今中丞由藩開府，芟漕費，抑折價，除前弊政，適重建是學，賢者舉動，先後一轍，誠能見乎其大也。與是役者，知縣事嘉興唐君翰題始之，署縣事懷寧汪君福安終之，教諭，寶山楊君臣誥，訓導江寧程君詒孫，諸生黄禮讓等始終之，例得備書。

徐一士《一士譚薈・倭仁與總署同文館》　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設同文館，士大夫多守舊，以「用夷變夏」非議者甚衆。倭仁以大學士爲帝師，負重望，反對尤力。雖迕旨，而一時清議極推服之。翁同龢（時與倭仁同值弘德殿）日記中，於當時情事頗有所記。同治六年丁卯正月二十二日云：「見恭王等連銜奏請設同文館咨取翰林院并各衙門正途人員從西人學習天文算法原折。命太僕寺卿徐繼畬開缺管理同文館事務，有『老成持重，爲士林所矜式』之褒。」二十三日云：「又見同文館章程。」二十九日云：「是日御史張盛藻遞封奏，言同文館不宜咨取正途出身人員；奉旨『毋庸議。』」二月十三日云：「同文館之設，謠言甚多。有對聯云：『鬼計本多端，使小朝廷設同文之館；軍機無遠略，誘佳弟子拜异類爲師。』」十五日云：「今日倭相有封事，力言同文館不宜設。巳初，與倭徐兩公同召見于東暖閣。詢同文館事，倭相對未能悉暢。」二十四日云：「前日總理衙門尚遞封奏，大約辦同文館一事未見明文也。京師口語藉藉，或貼紙于前門，以俚語笑罵（『胡鬧！胡鬧！教人都從了天主教！』云云）或作對句『未同而言。斯文將喪』。又云『孔門弟子。鬼谷先生。』」三月初三日云：「軍機文汪兩公至懋勤殿傳旨，將總理衙門復奏同文館事折交倭相閱看，并各督撫折奏信函均交閱。」二十日云：「與艮峰相國至報房，并至其家，商略文字。昨日有旨：倭某既稱中國之人必有講求天文算法者，著即酌保數員，另行擇地設館，由倭某督飭辦理，與同文館互相砥礪等因。總理衙門所請也。朝堂水火，專以口舌相争，非細故也！訪蘭生，點定數語。」二十一日云：「倭相邀余同至蔭軒處，知今日遞折，有旨一道，令隨時採訪精於算法之人。又有旨：『倭仁著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與商辭折。」（按倭仁阻設同文館原奏有：「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採旁求，必有精其術者」等語。上諭即以「該大學士自必確有所知，著即酌保數員」云云應之，實恭親王奕訢等有意與之開玩笑也。迨其以「意中并無其人，不敢妄保」復奏，上諭「仍著隨時留心。一俟諮訪有人，即行保奏」，且命直總署，均枋臣故意相陂。）二十二日云：「還坐兵部朝房，與倭相議論，辭折未允也。」二十三日云：「出偕倭徐坐報房，商前事。」二十四日云：「遇艮翁于途，因邀至家。談許久。知今日仍不準，與邸語幾至拂衣而起。有頃，蘭蓀來邀，艮翁在座，商酌無善策。噫！去則去矣，何疑焉！」二十五日云：「是日倭相請面對，即日召見。恭邸帶起，以語擠之。倭相無辭，遂受命而出。倭相授書時，有感於中，潸焉出涕，而上不知也，駭愕不怡良久。」二十六日云：「艮老云：『占之得訟之初六，履之初九，去志决矣！』相對黯然。」二十九日云：「聞艮峰先生是日站班后，上馬眩暈，遂歸，未識何如也。」四月朔日：「聞艮峰先生疾，昨日上馬幾墜，類痰厥不語，借他人倚轎舁至家，疾勢甚重也。」初二日云：「遣人問艮峰先生疾，稍愈矣。」初十日云：「謁倭艮峰未見，疾稍愈矣。」十八日云：「問倭相疾，晤之。顔色憔悴，飲食甚少，相與唏噓。」五月初八日云：「晚謁艮峰相國，相國擬十二日請開缺。」十二日云：「倭相請開缺，旨：『賞假一月，安心調理。』」十七日云：「鐘佩賢奏天時亢旱，宜令廷臣直言極諫一折，内有『夏同善諫止臨幸親王府，則援舊章以折之』，倭仁諫止同文館，則令别設一館以難之』等語。諭旨特駁之。」二十一日云：「昨日同文館考投學者（七十餘人。抱仁戴義論。射御書數明理策）。」三十日云：「聞候遣直隸州楊廷熙上封事，有十不可解。」六月朔云：「始見前日諭旨，有『若系倭仁授意，殊失大臣之體，其心固不可問，即未與聞，而黨援門户之風從此而開，於世道人心大有關系。該大學士與國家休戚相關，不應堅執己見，著於假滿后即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任』等語。」十二日云：「倭艮翁是日請開缺，聞準開一切差使，仍以大學士在弘德殿行走，爲之額手。」同龢所記，與當時關於此事之諭旨奏牘等合看，益可得其大凡。

李慈銘時居忧在籍，其日記中尤暢發反對「用夷變夏」之論，而深爲倭仁不平。七月初三日録駁斥楊廷熙而責令倭仁假滿后即到總理衙門任之上諭，加注云：「草土臣慈銘曰：『當咸豐末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也，慈私謂其非體，宜以理藩院并轄，而添設侍郎一人，以恭邸總理之，不宜别立司署。嘗爲二當事

者言之而不聽也。及考選六部內閣屬官爲司員，又竊謂士稍自好者當不屑之，而一時郎吏，奔走營求，惟恐弗得，則已大駭。知好中有爲之者未嘗不力止，止而不可則未嘗齒及之矣。然大僚之與此事者，固二二唯阿寡廉鮮耻之人也。至今年開同文館，以前太僕卿徐繼畬爲提調官，（按繼畬之膺命，其頭銜爲總管同文館事務大臣。）而選翰林及部員之科甲出身年三十以下者學習行走，則以中華之儒臣而爲丑夷之學子，稍有人心，宜不肯就，而又群焉趨之。蓋學術不明，禮義盡喪，士習卑污，遂至於此。馴將夷夏不別，人道淪胥，家國之憂，非可言究。朝廷老成凋謝，僅存倭公，然謀鈍勢孤，無能匡正，而尚見嫉於執政，齟齬於宮廷，以宰相帝師之尊，兼蕃署奔走之役。徒以小有諫爭，稍持國體，遂困之以必不能爲之事，辱之以必不可居之名。嗚呼！誰秉國成，而損威壞制，一不以爲念乎！』五月中內閣侍讀學士鐘佩賢上疏，以天時久旱，請求直言，有曰：『近者夏同善諫幸惇親王府第，而諭旨稱循舊章以折之；倭仁諫設同文館，而諭旨令酌保數人另立一館以難之。當朝廷開言路之時，而迹似杜言者之口；在大臣盡匡弼之義，而轉使有自危之心；誠恐敢言之氣由此阻，唯阿之習由此開。請飭在廷諸臣於時政得失悉意指陳，毋避忌諱。』詔從其言。（按上諭駁辨佩賢所舉二事，并詔求直言。）於是楊廷熙（四川瀘州人）之疏應詔上，乃重違時旨，深被譙訶，牽及輔臣，疑爲指使。夫楊疏外間未見，其所云『天文算學，疆臣可行』之語，蓋爲湘鄉督輔地，瞻顧枝梧，辭不達意。（按上諭駁廷熙疏有云：「且謂『天文算學，疆臣行之則可，皇上行之則不可』，普天之下，孰非朝廷號令所及？豈有疆臣可行而朝廷不可行之理？」）可知其全疏亦不能實陳西法之不足用，夷心之不可啓，國制之不可不存，邪教之不可不絕，深切著明，令朝廷聳聽。其致詰責，亦非無由。特是指使者惡名也，朋黨者大害也，皆君上所深疑而至患者也。國家二百餘年絕無門户之禍，一旦以選人小吏不經之單章，遽加舊位大臣以非常之重咎。逆意爲事，其禍將滋，杞人憂天，是爲感矣。識者謂『湘鄉之講習泰西技算，實爲禍端；至于繼畬，蓋不足責爾。』又曰：『行走者驅使之稱，簡賤之辭也。文言之曰直，質言之曰辦事。國朝之待大臣也，直軍機處直南書房上書房皆曰行走，然軍機則曰大臣上行走，上書房官至尚書者則曰總師傅，不更名行走矣，惟南書房則大小臣皆曰行走，然其結銜皆稱南書房翰林，近世亦鮮有以宰相直南齋者。今何地也，而以宰相爲行走乎！』其論亦足代表其時多數士夫之意見。恭王奕訢之見稱「鬼子六」，不亦宜乎？被命在總理衙門行走者，通稱大臣。（其由本衙門章京升擢者，更明著「大臣上」字樣。（宰相而爲大臣，未爲不可。慈銘之論「行走」，著重仍在鄙視總理衙門耳。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云：「同文館之開始也，朝議擬選閣部翰林官年少聰穎者肄業館中。時倭文端方爲首揆（按時倭仁在閣臣中非首席。）以正學自任，力言其不可。御史張盛藻遂奏稱：『天文算法宜令欽天監天文生習之，制造工作宜責成工部督匠役習之，文儒近臣不當崇尚技能，師法夷裔。』疏上，都下一時傳誦，以爲至論。雖未邀俞允，而詞館曹郎皆自以下喬遷谷爲耻，竟無一人肯入館者。朝廷歲糜巨款，止養成三數通譯才耳。（按此語似嫌太過。）方争之烈，恭忠親王奏命文端爲同文館大臣，（按實系命直總署。）蓋欲以閑執其口也。文端受命，欣然策騎莅任，中途故墜馬，遂以足疾請假。朝廷知其意不可回，亦不强之。（按此節情事應看同龢所記。）文端之薨也，巴陵謝麟伯太史以聯輓之曰：『肩正學於道統絶續之交，誠意正心，講席敢參他説進。奪我公於國是紛紜之日，攘夷主戰，明朝無復諫書來。』當時士大夫見解如是，宜乎郭筠仙、丁雨生皆以漢奸見擯于清議也。」亦可參閱。（岳瑞謂詞館曹郎不肯入館，與慈銘所云「又群焉趨之」有异，蓋較確。當時翰林及科甲京曹固多不樂就學於此耳。同文館學生之視總理衙門章京，地位又有間矣。）

《萬國公報》卷三七三《揚武炮船出洋練習 光緒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福州船政局之揚武炮船，昨由烟台出洋，爲練習海道起見，其至日本洋，日人頗生色羡。嗣入内港，氣勢昂藏，足令日人駭異。□□係西匠督造，其機式悉照西國上等戰艘，所異者隻一龍旗而已。馬力二百五十匹，一點鐘約行二十七里，船上有大炮九尊，最大者重七噸，其船主係西人，船中水師提督一員，管駕兩員，千戌八員，把戌十一員，外委二員。已經練習考試挑選穎異之船政生童三十人，俱有頂戴者。水手二百五十人。其管駕經主□小炮船。其行蓋欲擴其識，俾其練熟洋面諸務。現該船將往近日京之約夏馬大城之住。候回上海抵福州。

劉坤一《劉忠誠公遺集・書牘》卷六《致黎召民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學館之設，誠爲當今急務。弟實有志於此，昨以銀八萬元購買黄埔船澳爲將來擴充機器局及開設西學館地步。顧念閩省何嘗無西學館，同治五年冬間，左季帥紆道章門，言之津津，乃迄今十年之久，未聞有所造就。即廣東亦早設同文館，名異實同。初議兼用滿漢生徒，此次荔秋星使奏調之蔡倅錫勇，係由此館出身。嗣以專用旗人子弟，一味訓課時文，雖仍聘一英員教習，略存其名而已。似此毫

無實際，縱添設一二館，徒糜經費，爲外人所笑，故弟遲回慎重，匪獨以目前難籌鉅款，亦欲妥定章程，不敢仍蹈前轍耳。

劉坤一《劉忠誠公遺集・書牘》卷一七《復黎召民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承教以開西學館及合股出洋貿易兩事爲言，尚有不能不仰求指導者。如語言、文字已有都中之同文館及各省之同文館並上海之廣方言館，固不必另開局面矣。尊意所謂開西學館，自不在外洋語言文字之末，以力求實濟爲是。竊查外洋所學，以律例爲重，次則天文、兵法以及製造、駕駛並礦學、化學、汽學、重學之類。中國學西洋之學，似不以律例爲先，究竟應由何項入手一也。福建藝學館中是何章程，有無應行變通之處；以及該藝學開辦多年，有無學成人員堪文教習。又次閩廠出洋學生，接准丹崖星使咨稱，某精於開採烹煉，某精於駕駛戰攻，某精於製造，某精於算計。究竟果否可靠，堪充各西學館教習，不至取材外洋，二也。張振帥奏開西學館，而指明先學製造。然温飛園所辦之局，非製造而何？何以不就現在振頓，而必另開一館？是否別有深意？三也。此三者，務望詳晰指教。夫事必慎始，乃克善終。弟欲深得其中委曲而後舉行；至所需之經費，尚不難於籌措。

形似，不能開徑自行；則以西學入門，層累曲折，皆有至理，不從學堂出者，大抵皮毛襲之，枝節爲之，能知其所當然，不能明其所以然也。

近年自閩廠設立學堂，成效漸著。現在李鴻章亦在天津創設學堂，習駕駛、水雷、電報諸學。臣等與南北洋大臣及船政大臣往返函商，粤東取材宏富，其人士多與西人相習，其製器亦多與西人相似。至於工匠靈敏，製作堅固，即西人亦深許之。造就人材，誠有事半功倍者。劉坤一深惟大計，倡議捐銀，事有憑藉，亟宜欽遵詔旨，速籌興辦，宏樹人百年之利。惟粤省庫款空匱，遞年常入不敷出，並無別項閑款可籌。劉坤一捐銀十五萬兩，嗣皆借撥辦振。現惟陝、豫兩省銀十萬兩，業已撥還歸款，晉省五萬兩亦經委員往催，能否迅速歸還，尚未可必，僅此存款十萬金，擇地建房在其中，置器購書在其中，萬不能如閩中之大開船廠，亦不能如天津之並設多堂。擬先專習駕駛一途，俟開辦略皆就緒，或更籌有接濟，再當逐漸推廣，兼及製造，出以撙節，庶幾善建始基，事能持久，乃可收夫實用。

臣等勘得黄埔對河之長洲地方，所購西人船塢，環山帶水，爲省河中形勝之區，其於仁船澳，局勢堂皇，地尤曠闊。船塢現有輪機，近在咫尺，此時可爲考證學業之資，異日即可爲設廠造船之本。其附近之下莊、白兔岡等處，向爲省垣門户，將來亦須添築炮臺，并可藉以肄習武備，考求防守之法。就此建設西學館，最爲相宜。當經札飭善後海防局司道會同機器局員前往相度，詢謀僉同。現已酌定西學館房屋圖式委員勘估，擇日興工。一面與船政大臣黎兆棠商訂西學章程，並咨取天津學堂章程，參酌核定。

除俟工竣開館另行詳晰奏報外，所有臣等籌議設立西學館事宜，謹合詞恭摺覆陳。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年十月丙午》 劉坤一奏。捐銀十五萬兩生息，爲儲養洋務人才，以備任使。得旨。劉坤一捐輸鉅款，爲培養人才之用，實能公爾忘私，力顧大局，殊堪嘉尚，所捐銀兩，著該衙門覆給獎敘。

《光緒政要》卷七《天津設立水師學堂落成》 先是李鴻章於六年奏准後，至是年七月，學堂落成，始添招學生入堂肄業。其時北方風氣未開，學生入學之初，非惟於西語西學咸所未聞，即中國文字亦僅粗通。經李鴻章飭監督各員嚴加約束，各員認真課導。欲其於泰西書志能知尋繹，於是授以英國語言翻譯文法；欲其於凡諸算學洞見源流，於是授以幾何、代數、平弧、三角、八線；欲其於輪機砲火備諳理法，於是授以級數重學；欲其於大洋駕舟測日候星，積算晷刻，以知方向道里，於是授以天文推步地輿測量，其於駕駛諸學庶乎明體達用矣。然後以升降嫻其技藝，即以練其筋力，猶慮其或鄰浮薄也。教之經俾明大義，課以文俾知論，人瀹其靈明，即以培其根本。爲之信賞必罰，以策其倦怠。爲之月校季考以稽其知能。蓋自開堂以來，一日間中學西學文事武事量晷分時，兼程併課，數更寒燠。經季考諸生課業，月異而歲不同。實開北方風氣之先，立中國兵船之本云。

《上海縣續誌》卷一〇《邵友濂記梅溪學堂創辦》 光緒壬午，予備兵海上，甫下車，體訪風教。聞城西有設帷授經，門墻蔚然，遠近號爲正蒙書院者，邑高才生張君煥綸實主之。登其堂，生徒近百人，少長有秩，講授有序，董率有節，作息有程，彬彬乎如游古黨庠術序間，與博士弟子相酬對。《傳》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又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詎不信哉！先是張君集二三同志博求前賢，幼儀養正諸訓，損益古今，參會中外，設爲教約程式，試行于家塾。方事之初，凡饔餼脯脩之以時增益者，邑紳姚君天來獨身任之，維持數年，規效漸著，邦之人咸嘖嘖稱願。前兵備貴池劉君、郡丞錢塘吴君、今邑侯獨山莫君，復相與鼓

舞提倡，而攸給其所不足。于是遠近聞風踵至，院宇少隘，負級者無容足地。予既嘆張君用志之閎，任道之毅，而慮其力之或不繼也。遂乃爲之廓講廬辟精舍，籌經費，立常制，又旁建洋文書館，聘士之通西學者，官爲餼廩而分肄之，先後出奉錢公款，計白金以兩計者四千二百有奇，錢以緡計者六千有奇。繼長而增高，銖積而寸累，凡師生執事堂齋燕寢之屬略具，垣墉斯崇，絃誦益奮，于是張君起而言曰，功令書院隸于官，且舊稱正蒙，近一姓家學，義不敢居。考其地正當縣志梅溪故址，擬易今名，而請一言爲記。予諾之，而未及應也。會奉恩命，將陳臬中州，戒行有期，乃復于張君曰：自師儒之道既衰，子弟勝衣就傅，貿然不知有揖讓恭敬之節，禮樂書數之大，狎侮虛誕，習與性成，害錮於人心，患中於風俗。諸君子講明絶學，不憚驚世駭俗，兢兢焉加意於茲。經始之功信美矣，雖然途之遠者多歧，而詣之孤者易俱，繼自今外之責望日以週，內之擔荷日以重，益將糾德考藝，崇化勵質，設誠而力行之。毋灘實而襮名，毋捨本而齊末，毋怵浮言而弛中道之肩，毋徇末流而張異學之幟，經術正，人才興，由小成以底大成，此則數年來區區輔翼規畫，欿然未盡之本懷，竊願與在院師生共勉之。比於古者贈言之義雲爾。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九年四月戊午》 吉林將軍銘安等奏，請撥伊通河地租作爲義學經費。如所請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九年四月丁巳》 署黑龍江將軍文緒等奏，江省捐設官學教育八旗營屯子弟以培養人材。下部議。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一一《答胡雪岩》 子穆書來，知閩局各事日見精進，輪船無須外國師匠，此是好消息。總署於此事不存惜費之見，亦漸知閩中局務委任得人，不肯過于檢校致壞成功，此尤可喜。閣下創議之功偉矣。見在學徒匠作日見精進，美不勝收，駕駛之人亦易選擇，去海之害，收海之利，此吾中國一大轉機，由貧弱而富强，實基於此，快慰奚如。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一二《答浙撫楊石泉中丞》 輪船仍舊製造，彼族自更斂戢，但惜多一轉折，又費數月耳。幼丹冬間始能出而任事，小濤以此遲東渡之行。據閩中各知好言，閩中藝局學徒精進殊常，外人亦自謂不逮，使無异議撓之，茲事之成可決矣。

東南之有船局，惟滬與閩。滬非洋匠、洋人不可，閩則可不用洋匠而能造，不用洋人而能駕，故曾文正晚年欲漸易滬局而從閩，以事理攸宜耳。外間好稱解事者，謬論紛紜，不離捫燭扣槃之見，可置勿論。

王韜《弢園尺牘・王韜呈邵筱邨觀察書》 近以滬上中西董事公舉，承乏格致書院，忝居掌院。擬廣招生童，前來肄業，延請中西教讀，訓以西國語言文字；學業有成，則視其性質所近，授以格致機器、象緯輿圖、製造建築、電氣化學，務期有益于時，有用于世，爲國家預儲人才，以備將來驅策。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一年三月戊辰》 以捐貲創建書院，予吉林長春廳候選州判王子春獎敘。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四年四月丙戌》 又奏曾國荃咨送方言館學生，擬分別録送鄉試，同文館算學生監出身者擬考送鄉試。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四年九月庚午》 以捐款倡設義學，予山東堂邑縣民武七建坊。

《清實録六〇・宣統政紀・宣統元年五月下》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堂邑義丐武訓，經光緒十四年給予樂善好施建坊。今臨清有武訓義塾，即乞人所建者也。訪諸耆老，僉云武訓行乞三十餘年，未嘗費一錢，甘一飯，終身不娶，積銖累寸，設學三州縣。宅舍經費惟備，倩人董理，已絶不過問。惟師生有惰者，則長跪其前，因是成就日多。臣查武訓所設學塾與捐錢之數，有在奏獎以後者，以一乞人興學三州縣，捐資萬餘串，僅以尋常旌表，不足以示來茲而風薄俗。懇恩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奇行。下學部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上戊申》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粵省創設水陸師學堂，著有成效，現擬派登練船，周歷海口，以資嫻熟。報可。又奏，西學確有實用，宜旁收博采，以濟時需，除算學外，尚有礦學、化學、電學、植物學，公法學五種，皆足以資自强而裨交涉。下所司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下戊戌》 以捐設義塾，予山東章邱縣四品封職王其柘旌表。以捐置書院，予遵義縣記名總兵何行保建坊。

《格致滙編》卷七第四期《江南水師學堂考試紀略》 粵自中外通商而後，西人之觀光上國者，接踵而來。西法之流進中華者，不一而足。槍炮利器倣設製造之局，堅捷兵輪興創船政之廠，添置電報，遠近相通，舉辦鐵軌，不遺餘力，採礦產以開財源，多多益善。考西學而興格致，孳孳講求。凡西法之有裨實用者，幾無不次第舉行。嗚呼，盛哉！聞者爲之色喜。夫國家圖治，務以培養人才爲先，同文館設于京師，方言館立于江南，皆所以培養人才也。李傳相水師學堂創

之於先，左文襄海部之設奏之於後，又所以造就武備也。略二年前，兩江制憲復設水師學堂于江寧，以爲南洋育才之所，推廣其制，遴選英俊，延洋師以教習，務實事以求是，學期有成，人才迭出，充當南洋兵船各職，不患無人，是舉實爲轉弱爲强之機，而非苟焉者也。曩者北洋水師學堂設津已久，一切事宜皆有定章，造育人才已足北洋之用，而南洋地當冲要，爲中外交接之門，各水師兵船需人尤多，故宜另設堂教習，以備南洋之用。

初設堂時，或疑上海爲最合宜之地，於講習水師兵船諸事更便于在華他處，若金陵者，不濱海河，亦非港口，與西國無往來，貿易似多不便云云。殊不知江寧爲南洋適中之地，制憲近在咫尺，易於督辦責成；又地處僻静，宜於力讀，景無繁華，不致分心，不似上海奢華，多有誤人之處，故在金陵設水師學堂亦屬合宜之地。前任制軍創此舉時，派辦理洋務局員沈君仲禮妥議章程，飭委照辦，是成此役者，沈君之力爲多。按沈君爲人，有才有識，聰敏逾恒，初習英文并格致要學，後赴英京詳習西學洋務，制軍委襄此舉，可謂用得其人。該學堂所擇地位，居金陵城内離儀鳳門不甚遠，地廣約三四十畝，西有矮山一帶，東近南北大路，周有農莊園圃，無异鄉間風景，惟遠見城墻始悟其在城内，其幽静清雅，於此可見，而他處殆無以過之矣。

學堂房屋形式佈置皆沈君匠畫，略仿英國水師學堂常見之式，相勢繪圖，倩上海西工程名家，參閱圖式，稍變其制，興工建造，整齊不紊。公務廳、客廳與學徒住房、飯房、睡房皆照華式，西學堂工藝房，洋教習房則仿西式。登彼小山，遥望局勢，皆甚整齊，亦極雅觀。另有操場，立高桅，桅挂横杆，如船桅，學者可升以練桅上各操法。運動工藝廠機器之鍋爐處，有煙囪矗立甚高，遠觀此煙囪與高桅，可知堂内教授此兩門之業，是此二者爲該堂之標識也。堂西有平場，爲操槍打靶之區，學徒散館，亦於此拋球嬉耍，藉練身力，亦與西人相似。房屋粗成，須延中西教習以備開館，乃預函致英國，聘請英兵船供事多年者二人；一彭君，在英國家教習水師蔓船教授行船各法二餘年，已老手矣，一希君，在英兵船充管輪官亦已多年。之(此)二人者，延充該堂教習，亦可謂用得其人。後請在津水師學堂習業取中者數人，充輔教習，至習中國經書文藝者，則有宿儒爲之教讀。

初開館時，招致生徒頗覺不易，必品端質慧才敏心靈者，方能入選；年在未冠，經書已熟，體健無病，業通英文，始可就學，如此挑剔，故來者雖數百人，而獲選者僅百人耳。内有前在福州船政局已就業者，或在申各英文館經習學者教習，至今在館生徒僅八十名，分爲駕駛與管輪兩門教習，門各四十人，平分頭班二班，次第習學。在學者之意，似重駕駛之業，而輕管輪之藝。故收録時以闔爲分派，拈取何門，即歸何門習業。惟在西人看此二職，不分重輕，致用一也。現觀學者面有慧色，體顯健形，似乎誦讀操練食息四事俱臻合法，故身健心安，而講業考學，皆有進益也。驗學者之年貌，略皆在十六、七至二十四、五歲之譜。

該學堂初開時，桂觀察薌亭爲總辦，沈司馬仲禮爲提調，協力辦理，極稱妥善。後委調他二人代理，一年後仍委桂觀察與沈司馬辦理，迄今整理益力，章程妥協，學者亦力進勤學，各皆稱快。

學堂章程，每屆若干時考試西學一次，彭、希二君面試，以各所進益評定甲乙。勤者獎賞，惰者責罰，以爲鼓勵之規。每年夏一大考，制憲親臨閱考，外派通西學者一二人到堂考試。本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大考之期，桂觀察禀請劉觀帥特委三品銜辦理江南製造總局翻譯館譯書事務，英國進士傅蘭雅者到堂主考，頭班生徒連考五日，預擬洋文試題凡一百餘道，于申先印成，考時按各門之學，人各一紙，各題特作頗深，每考限三點鐘交卷。各門學内有行船法、天文學、汽機學、畫圖學、數學、代數學、幾何學、平弧三角法、地志學、英國文法與翻譯與誦讀與默書與解字，并寫英字作英文。

各卷閱畢衡其高低，依西法以分數爲評，分數多爲前茅，計駕駛與管輪兩班，各卷皆毫無差誤者，應得三千二百分爲全分。核駕駛班二十人，所得中數二千一百九十六分；管輪班二十人，所得中數一千八百六十六分；兩班均核所得中數二千零三十一分。計得二千五百分至二千八百六十一分之間者，有五人。得二千分至二千五百分之間者有十四人，得一千五百分至二千分之間者，有十六人，得一千一百八十分至一千五百分之間者，有四人。照英國考試常例，凡得全分之半者，已堪中式，得列上取。得全分三分之一者，亦可中爲次取。是水師學堂創僅二年，全藉英文習練，已得臻此進境，實覺奇异，大堪嘉美。英國學徒肄業考試，不能過此各分，何中國之多才耶！所考算學諸事，較他學更覺嫻熟。二班生徒亦四十人，經彭、希二教習自考，諒亦可觀。足見桂觀察之悉心整理也。

九月初六日，觀察禀請劉制軍到堂考試水師技藝。是日制軍排道而至，隨帶戈什哈僕從數十人，觀察率同各官迎入憲輿，各呈手版，行庭參禮，然後升花廳小憩，請傅君與彭、希二教習晤談，問及考西學等事，後閱考中國文藝，復細看

館院數處，而後按册點名，分班獻技，或打靶或扒桅或跑陣或練勇各顯技能，莫不便捷，制軍顧而樂之，謂：「足備他日干城之選。」操畢復閱各工藝處，如木工、鐵工、銅工各廠，親驗學徒工作之法。再閱水雷房，内有新法水雷，學徒亦習用嫻熟。每閱一處，必問其所以，觀之有興，大加稱許，乃分給花紅獎賞有差。考是學堂起首興辦，已臻善美，猶之建造工程，先築堅基，根本既固，而後不難繼長增高，支成大厦，故不久必有奇能者出，足備水師兵船之用。考西國水師學堂因駕駛與管輪各事，陸地操演未能真切，乃特設兵船一艘，以備學成生徒駕駛出海，游覽數處，得以真操，所學既熟練後，始派往各兵船，以充職員。想中國水師學堂，將來亦必仿行，此舉果爾，則水師各竅要理法，莫不全備，而駕駛、管輪事宜，亦無不稱職矣。是役也，誠無一國可以無者，辦理合法，雖平日耗費帑資，將來國家得益，足與相抵，正未可以等閑視之。又凡人有聰穎子弟，每欲其力學上進，課之經史，教之洋文，如再使入此學堂，造就干才，亦絶好機會也。嘗見該堂生徒皆力讀勤學，食調衣美，月領膏火，足資用度，習練從容，洵樂境也。且規矩整齊，地方清潔，果盡心力學不能不獲進益，學成業精，易受差選，較之博一衿掇一芹，不猶愈乎。是此舉不惟有利于國，猶且有益于民也。高明者以爲然否？

《萬國公報》二二册《江南水師學堂招考情形光緒十六年》 江南水師學堂招考，必先試以英文、翻譯、地理、算學，四門皆有可觀方能中選。現在第一案及近日所取精通洋文者，皆出自中西書院、萬航渡虹口英文書院、麥家圈諸學堂，西師教法精勤，人才(備)出，其中學生間有幫教得力之人，爲西師所殷殷惜去者。江南學堂原定章程須試習四個月，第其資質進境再給贍銀，惟滬上諸生均系通習洋文學有成效。聞現定新章程，此等學生到堂無庸試習，即給贍銀以示優待。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七年三月乙丑》 廣西巡撫馬丕瑶奏，右江道張汝梅，將自置地畝，捐作書院膏火、育嬰堂、義學、祠堂等經費，請給獎立案。得旨。張汝梅著該部覈給獎叙，所捐地畝，即著馬丕瑶分咨立案。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七年五月丁巳》 諭軍機大臣等，御史文郁奏，滿州蒙古文字，爲八旗根本，請飭整頓功課，妥議章程等語。著該衙門議奏。

《萬國公報》三三册《上海電報學堂補行戊子滙考本堂學生全案光緒十七年》

頭班二等　張兆圻　頭班三等　曾清鑒等二名

二班一等　王錫麟等十四名　二班二等　張仲甫等十九名　二班三等

朱溥珍等二十九名

三班一等　錢泰階等八十八名　三班二等　沈振國等六十六名　三班三等　汪慶兆等五十一名。

四班一等　何廷榮等十二名　四班二等　陶潤等二十名　四班三等　嚴鳳璇等三名

附班　王祖慶等十九名

未入班　陸琛等十二名

已委局差　榮永清一名

候查究　俞厘祥等十一名

告退　徐佩聰等六名

斥革　若干名(不清)

已故　錢廷棟等十二名

《出使四國日記光緒十七年正月》 西洋各國教民之法，莫盛于今日。凡男女八歲以上不入學堂者，罪其父母。男固無人不學，女亦無人不學，即殘疾聾瞽喑啞之人亦無不有學。其貧窮無力及幼孤無父母者，皆有義塾以收教之。在鄉則有鄉塾，至于一郡一省，以及國都之内，學堂林立，有大有中有小，自初學以至成材，及能研究精微者，無不有一定程限。文則有仕學院，武則有武學院，農則有農政院，工則有工藝院，商則有通商院。非僅爲士者有學，即爲兵爲工爲農爲商，亦莫不有學。其書多，曲折賅備，有讀之十年不能罄其奥者。平時所見所聞，莫非專門名家之言，是以習之而無不成，爲之而無不精。近數十年來，學校之盛，以德國尤著，而諸大國亦無不競爽。德國之兵多出于學校，所以戰無不勝。推之于士農工賈，何獨不然？推之于英法俄美等國，何獨不然？夫觀大局之興廢盛衰，必究其所以致此之本原。學校之盛有如今日，此西洋諸國所以勃興之本原歟？

《集成報》二三册《山海關鐵路學堂光緒二十三年》 北洋山海關鐵路學堂系由津榆車脚項下籌款設立，本年歸并總公司後，將學生移至天津大學堂，現聞胡大京兆，擬將學堂仍移至山海關，或在北戴河另建堂舍，因而總公司大臣或擬另招學生，專門蘆漢一路一用。近已由總辦大學堂王苑生觀察，飭令總教習丁家立，於前月下旬赴上海、福州等處，招考讀過洋文三、四年者二十餘人，隨帶來津，列爲一班，聞上海已於前月二十六日開考。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卷三七《時務學堂扎記殘卷序》 丁酉秋，秉三與陳右

銘、江建霞、黃公度、徐研甫諸公設時務學堂于長沙，而啓超與唐君紱丞等同承乏講席，國中學校之嚆失，此其一也。學科視今日殊簡陋，除上堂講授外，最主要者爲令諸生作札記，師長則批答而指導之。發還札記時，師生相與坐論，時吾儕方醉心民權革命論，日夕以此相鼓吹，札記及批語中，蓋屢宣其微言，湘中一二老宿，睹而大譁，群起掎之。新舊之哄，起于湘而波動于京師，御史某刺録札記全稿中觸犯清廷忌諱者百餘條，進呈嚴劾，戊戌黨禍之構成，此實一重要原因也。

梁啟超《梁任公書牘》卷上《時務學堂》 當時亦不知學堂，當作何辦法也。惟日令諸生作札記而自批答之，所批日恒萬數千言，亦與作報館論文無异。當時學生四十人，日日讀吾所出體裁怪特之報章，精神幾與之俱化，此四十人者，十餘年來，强半死于國事，今存五六人而已。此四十分報章，在學堂中固習焉不怪，未幾放年假諸生携歸鄉里，此報遂流布人間，於是全湘譁然，咸目鄙人爲得外教眩人之術，以一丸藥翻人心而轉之，而諸生亦皆以二毛子之嫌疑見擯于社會。其後戊戌政變，其最有力之彈章，則摭當時所批札記之言，以爲罪狀，蓋當時吾之所以與諸生語者，非徒心醉民權抑且于種族之感，言之未嘗有諱也。此種言論，在近數年來誠數見不鮮，然當時之人聞之，安得不掩耳，其以此相罪，亦無足怪也。

狄葆賢《任公先生事略・記時務學堂教育宗旨》 任公於丁酉冬月將往湖南任時務學堂時，與同人等商進行之宗旨：一漸進法；二急進法；三以立憲爲本位；四以徹底改革，洞開民智，以種族革命爲本位。當時任公極力主張第二第四兩種宗旨。其時南海聞任公之將往湘也，亦來滬商教育之方針。南海沉吟數日，對於宗旨亦無异同。所以同行之教員如韓樹園、葉湘南、歐矩甫皆一律本此宗旨，其改定之課本，遂不無急進之語。于時王先謙、葉德輝輩，乃以課本爲叛逆之據，謂時務學堂爲革命造反之巢窟，力請于南皮。賴陳右銘中丞早已風聞，派人午夜告任公，囑速將課本改換。不然不待戊戌政變，諸人已遭禍矣。然湘中諸學子經此啓發，風氣爲之一變。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湖南巡撫陳寶箴摺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頭品頂戴湖南巡撫臣陳寶箴跪奏，爲遵旨設立學堂，請撥常年經費，以資辦理而培實學，恭摺仰祈聖鑒事。【略】自咸豐以來，削平寇亂，名臣儒將，多出于湘。其民氣之勇，士節之盛，實甲于天下，而恃其忠肝義膽，敵王所愾，不願師他人之長，與异族爲伍，其義憤激烈之氣，鄙夷不屑之心，亦以湘人爲最。

近年聞見漸拓，風氣日開，頗以講求實學爲當務之急。臣自到任，迭與湘省紳士，互商提倡振興之法，電信漸次安設，小輪亦已舉行，而紳士中復有聯合公司以機器製造者，士民習見不以爲非。臣以爲因勢利導，宜及此時因材而造就之。當於本年秋冬之間，與紳士籌商，在省會設立時務學堂，講授經史掌故公法，有格致、測算等實學。額設學生一百二十人，分次考選，而延聘學兼中西，品端識卓之舉人梁啓超、候選州判李維格，爲中學西學總教習。另設分教習四人。現已開學數月，一切規模，均已粗具。省城舊有求賢書院，現擬改爲武備學堂，略仿天津、湖北新設規制，以備將才而肄武事。

伏查鄧華熙原奏，請于各省正款內，每年撥款一萬兩，以充費用。湖北武備學堂，亦經奏准動用公款。今湘省設立時務學堂武備學堂，事同一律。擬請援照每年於正款項下撥銀一萬二千兩，酌充兩處常年經費。自光緒二十四年爲始，由臣在藩庫糧庫厘金局三處，籌措分撥。其京協餉及一切應解各款，仍照解不誤。總計兩處學堂每歲經費，約需二萬數千金。除指撥正款外，所有不敷之項及建造學堂房舍之資，即由臣督率紳士，另行設法籌措，就地支給，以期有成。

葉德輝《翼教叢編》卷五《賓鳳陽等上王益吾院長書光緒二十四年》 夫子大人鈞座：竊我省民風素樸，自去夏以前，固一安靜世界也。自黃公度觀察來，而有主張民權之説；自徐硯夫學使到，而多崇奉康學之人；自熊秉三庶常邀請梁啓超主講時務學堂，以康有爲之弟子，大暢師説，而黨與翕張，根基盤固；我省民心，頓爲一變。

《湘報》刊瀏陽譚嗣同之言曰：「南海康工部精探道奥，昌明正學，其徒梁孝廉，克肩巨任，一灑俗儒破碎拘攣之陋，而追先聖微言大義之遺。吾湘人士，聞風興起，懷德慕思云云。」吾不知康所探者何道。而譚所懷者果何德也？吾人舍名教綱常，別無立足之地；除忠孝節義，亦豈有教人之方？今康梁所用以惑世者，民權耳，平等耳。試問權既下移，國誰與治？民可自主，君亦何爲？是率天下而亂也。

平等之説，棄滅人倫，不能自行，而顧以立教，真悖謬之尤者。戴德成、樊錐、唐才常、易鼐等，承其流風，肆行狂煽，直欲死中國之人心，翻亘古之學案，上自衡永，下至岳常，邪説浸淫，觀德迷惑，不解熊、譚、戴、樊、唐、易諸人，是何肺腑，必欲傾覆我邦家也。

夫時務學堂之設，所以培植年幼英才，俾兼通中西實學，儲備國家之用。煌煌諭旨，未聞令民有權也，教人平等也。即中丞設學之意，亦未嘗欲湘民自爲風氣，別開一君民共治之規模也。朝廷官長不言，而諸人以此爲教，則是藉講求時務行其邪説耳。夫合中西爲學堂，原欲以中學爲根底，兼采西學之長，堂中西學，自有教習，訂立規模，與中學不相涉也。中學所以爲教，人皆知之，無待別求門徑也。而梁啓超等自命西學兼長，意爲通貫，究其所以立説者，非西學，實康學也。

且若輩之言曰：「教我自立，無待彼興」。西人一來，雙手奉獻，彼必不肯慘施殺戮也。又曰：「今日教學諸人，即是興朝佐命。」果爾今之爲學堂學會，非徇警路人之木鐸，直吹散子弟之楚歌，朝廷詰諭頻仍，大吏多方籌畫，而以成就如許無父無君之亂黨，果何爲哉？

竊謂各省奉旨開設學堂，本系美舉，我省人士，聞風振興。今擇師一不慎，不以立學，轉以敗學；名爲培才，實則喪才；天下受益，我省受害；且貽人心風俗無窮之憂，不僅一時一事而已。中丞公事繁多，或未檢察及此，夫子名流領袖，若再緘默不言，上負君國，下誤蒼生，問心何以自解？務祈函達中丞，從嚴整頓，辭退梁啓超等，另聘品學兼優者爲教習，我省幸甚，學校幸甚。梁啓超等所批學堂課藝日記，或出手書，或系刻本，或近日改刊，皆有悖亂實據，不可磨滅。加以案語，摘録呈電，俾知其人其説，難以姑容，迫不得已而爲之，非好事也。受業賓鳳陽、楊宣霖、黄兆枚、劉翊忠、歐陽鵬、朱應湘、吴澤、彭祖堯等同稟。

王先謙《虚受堂書札》卷一《時務學堂稟詞光緒二十四年》 爲懇請嚴提劣衿，審訊實坐，以雪冤謗而昭名節事。竊湖南遵旨設立時務學堂，蒙撫憲助撥巨款，調取生徒肄業其中，所期望者甚殷。學堂課程章程均經憲臺鑒定，條理嚴密，即致信、會客，亦須管堂察驗，私毫不敢錯紊，外間輿論且反有歸咎條規過嚴，此人人所共見共聞者也。五月間王先謙、葉德輝、張祖同、孔憲教、劉鳳苞、蔡枚功、汪概、黄自元、鄭祖煥、嚴家暢等，假學術爲名，覬覦謀佔學堂總理及教習各席，挾嫌捏詞，具呈撫轅，又據稱有岳麓生賓鳳陽、楊宣霖、黄兆枚、劉翊忠、張錦燾、歐陽鵬、吴澤、彭祖堯、張祇中等原函并呈撫憲等情，生等本擬與之互訐，辨別是非，以前奉上諭，舉宋明積習爲戒，又屢次上諭，申儆臣工，雖痛斥守舊黨之挾私，而又稍予姑容，以冀其改過自新，故生等仰體朝廷德意，一切置之不論不議之列。詎料該劣衿賓鳳陽等，勢窮詞遁，既見有天下書院均改爲學堂之上諭，又見六月二十三日上諭揭出撫憲辦事苦心，有懲辦阻撓新政紳士之語，而學堂、報館、學會，晏然自如，保衛局大著成效，商民稱善，新政之設，勢如水之流行。該劣衿等變羞成怒而又不敢彰明較著，于是造爲謠謗，蠱惑人心，并將前次原函，添加蜚語，謂學堂教習争風，擇堂中子弟文秀者，身染花露，肆行鴉奸，刊刷揭帖，四處張貼分送，冀以泄其私忿。生等伏思古今學術，源流各异，本可不必計較，惟此乃生等一生名節攸關，豈能曲爲容忍。伏思憲臺立設學堂，原以造就人材，講求立身大節，以副朝廷育植之至意，若如該劣衿等揭帖肆加誣衊，污人品行，以無爲有，生等受此奇辱，上無以對憲臺，中無以報父母，下無以告師友，復何面目存立人間！生等年雖幼弱，亦嘗明於士可殺不可辱之義。此冤不雪，則生等靦然苟活，不齒人類，雖生之年，猶死之日，憲臺亦何必建造學堂，送考出洋爲也。生等含冤莫白，憤激填膺，爲此公同具稟臺轅，立懇派差，責提劣衿賓鳳陽等十人到案質訊，嚴加追究，果係何人所捏，是否有人指使，務期水落石出，以雪此耻。不獨生等感戴二天，即生等之父母師友亦没齒不忘矣。生等悲痛飲泣，誓不俱生，除稟撫學憲外，理合具稟陳明，所有原刊書本揭帖附於後，伏乞憲臺批飭，差提該劣衿等到案，質訊施行，實爲德便。

王先謙《虚受堂書札》卷一《巡撫陳寶箴批示》 據稟并抄黏揭帖所刊賓鳳陽等上王院長稟函，殊深詫异。查本年五月間，岳麓王院長等以學堂關係緊要，公懇主持，以端學術而挽敝習等詞，具呈到院，并附賓鳳陽等呈，王院長函稟各件。本部院查閱賓鳳陽原函，只有指斥教習諸人學術宗旨之語，尚無格外污衊之詞。兹閱該學生等抄黏此函，醜詆誣衊，直是市井下流聲口，乃猶自託於維持學教之名，以圖報復私忿，此等伎倆，閱者無不共見其肺肝。若出於讀書士子之手，無論不足污人，適自處於下流敗類，爲衆論所不齒耳。又查揭帖所稱，不解這班禽獸及學堂諸人，自命豪杰，至陰爲此禽獸之行數語，鄙俚惡劣，有如夢囈狂吠，爲前次王院長附來賓鳳陽等原函所無。是否賓鳳陽等自行删去，迫刊布揭帖時始行增入，抑或另有痞徒，假託羼雜？揭帖傳播已久，賓鳳陽等豈無見聞？如果係爲人假託妄增，自應早爲辨白，以自明其不爲此市井無賴之行，乃竟噤無一言，聽其流播，是誠何心？此等飛誣揭帖，原於被謗之教習與肄業諸生毫無所損，惟其意專欲謠散學堂，阻撓新政，既顯悖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又大爲人心風俗之害，極堪痛恨！仰總理學堂事務布政司迅飭長沙府，查明賓鳳陽等系何學生員，立傳到司，徹底根究。究竟出自何人，刊於何時、何地？務得確情

禀復，嚴加懲辦，以挽澆風而端士習，切切。仍候學院批示。

王先謙《虛受堂書札》卷一《王先謙三致陳寶箴書》　頃聞今日牌示，因時務學堂學生禀控匿名揭帖，意揣爲岳麓生賓鳳陽等所爲，請嚴提查究等情，臺端允如所請，飭司提訊。竊思賓鳳陽等與學堂諸生，初不相識，其毫無嫌衅可知。徒以前此先謙等爲學堂事公具呈詞，舉賓鳳陽等所上先謙書函爲證，含恨而欲一泄之，今忽以揭帖架詞圖入人罪。查禀稱刊刷揭帖、四處張貼分送等語，昨遍詢諸人，城中實未見此揭貼（遣人細詢保衛局巡丁，皆雲未見），惟前日龍侍郎雲聞之，歐陽節吾、蔣少穆雲在湘潭聞之學堂中人言，揭帖寄來之次日，熊秉三自潭到城，謂爾等學生受此冤屈，不可不辨。然則四處張貼分送之説全屬子虛。而揭帖之由來甚爲曖昧，以學堂得之、學堂呈之之私物，而詭稱岳麓諸生所爲，殊覺遠於情理。先謙因公呈首列之故，爲人集矢，横加污衊，揭帖通衢，衆所共見，只以此事類係痞徒乘機播弄，不復查究。今若輩欲陷害賓鳳陽等，假造揭帖，又恐事無主名，例所不究，因取前上之書，增入污衊之語，以爲波累張本，其設心亦巧且險矣。賓鳳陽等相從最久，品學俱端，平日于外事毫無干預，此等造言惡習可保必無。前此所上書函，鈔呈電瞥，與見在羼雜之語，詞氣是否相類，諒我公一覽而知。如欲究明揭帖由來，外間既并未張貼，即可傳問學堂中得者何人，來自何處，跟踪追問，不患不水落石出。若專傳賓鳳陽等到司根究，則示中所謂另有痞徒假託者，賓鳳陽等既未身爲痞徒，又不與痞徒通氣，復何由知其出帖之人與刊傳之時。地大公祖，秦鏡高懸，此等情節，不難洞鑒。若使賓鳳陽等以上書先謙與先謙呈書臺端之故，而令賓鳳陽等身受訟累，先謙復何顔面以對書院諸生。幸宏解網之仁，收回成命，亦爲先謙稍留餘地也。先謙孱軀善病，近復加劇，主講之任，非復能勝，謹即告退，希擇明師，以完殘局，幸甚。

王先謙《虛受堂書札》卷一《陳寶箴復王先謙書》　奉展惠書，至爲惶悚，細繹詞意，似臺端于學堂公呈批語，有未盡察者，敢以畢陳左右。弟前月偶聞人述揭帖一事，云有人與岳麓肄業生談及，此生旋由書院携一紙未經黏貼者予之，中有賓某上院長及陳某致歐陽節吾兩函。其賓某函醜詆不堪，然未質言其若何醜詆也。歐陽節吾來省，言其鄉涂舜臣，曾見賓函有不可出口等語，及前日至貢院考試，收到學堂公呈，則賓鳳陽一函在焉。閱至醜詆之詞，其刻毒誠令人痛恨，而其語則爲公交來原函所無，因於批詞，特地標出以見。飭司查傳根究者，乃因揭帖之刊有此函，非因院長之交有此函而傳之也。此中界限分明，較然明白，與臺端絶無干涉，似無因以此爲罪也。書院諸生賢否不一，立雪候門與操戈入室者，固皆有之，此臺端與弟所共知也。賓鳳陽等之品學皆端，固未嘗聞臺端言之，實所不悉其揭帖中語是否爲人假託羼入，不能無疑而亦不能遽定。但以理度之，如果爲人假託，賓鳳陽等如果品學皆端，見此等市井下流聲口，儼然指爲己出，必且面赤背汗，赧然不安，即不慮受謗者與之爲難，亦當思亟爲辨别有以自處，顧何以嘿無一言？省城之有無張貼，弟雖不能盡知，然早聞前月以來得此帖者甚多，亦有編訂成帙者。且書院既有此帖與人，賓鳳陽等未必訖無聞見，聞賓鳳陽系書院齋長，既未列名，亦應向之根究），既未辨白，又有主名，批令總理學堂之藩司查傳根究，自爲事理所應有，不得爲過。且云究竟出自何人，務得確情，其非竟指爲賓鳳陽等所爲可知，然不能不從賓鳳陽等推究諸生。被控似非不可傳問，如果無過，亦自可以辨明，且藩司非聽訟之地，傳問又非拘拏可比，批語中亦無訊字，至于詞氣不類，固可一覽而知。然人情變幻百出，亦何不可有意爲之，此又人情所恒有，而不得謂爲推求之過當。想臺端易地而處，亦未必謂有此一節，遂足以資折服也。若謂爲學堂諸生所自爲，以圖報復而自污至此，此則弟之愚蒙所不能逆億，亦且有不忍逆億者。以此咎弟，咎實難辭，先生但觀過知仁可矣。總之，批詞既明明與院長無涉，即更無地步可留。至臺端之不袒生徒而裁之以義，則固屢有明徵，愛人以德，不以姑息，又諸生之所共喻，但期不至有司之無理摧折，坐視不爲一言則已耳。辭館之説，恐非義之所安也，恃切知愛，輒用覶縷。

王先謙《虛受堂書札》卷一《王先謙四致陳寶箴書》　昨示敬悉。先謙不袒書院，夙叨洞鑒，兼荷定評，是此次奉書，非有所私於諸生，可以共質。尊意謂揭帖流傳，賓鳳陽等應早爲辨明，何以學堂諸生至今始禀，則揭帖之初出未久，此其明徵，至外間傳聞之詞，殆不足據。學生自污，院生自陷，均非情理所有，其中必系鬼蜮宿嫌，陰謀毒害。竊謂村夫嫠詞，痞徒飛語，揆諸士人潔身之義，皆不任受。臺端之逆億不忍施之學堂，何忍加之書院？夫書院學堂，等是士子，同居幬載之内，豈有新舊之分，殆如一家中，長子失愛，幼子驕横，阿保構讒，而主人不悟耳。昨奉諭後，遵即到院傳集諸生，除齋長賓鳳陽系衡山廩貢生，現回本籍遣丁催唤外，其餘在院諸生屬令即日投到，以副臺命。辭館之説，實因近日多病，何敢因此事稍涉意見。奉諭悚皇，不可名狀，一切另函上玉田觀察矣。

《湘報》第二七四號《陳寶箴批示》　岳麓書院齋長廩貢生賓鳳陽等禀批，據

長沙府轉呈該生賓鳳陽等各稟，大略辨明匿名揭帖內刊該生等上王院長一書，竄入誣衊時務學堂學生之語，不特爲原書所無，及不知爲何人揑造增入，且并未見過此帖，否則何肯不早爲辨明等情，均悉。查該生等前上院長厘正學術一書，雖在本部院查明飭毀學堂課藝刊板及飭改聘各教習之後，其詞自是雅正，此等鄙劣揭帖與原書語氣不類，固可一望而知。惟外間傳播此種揭帖，本部院早有所聞，雖亦揣及痞徒妄增，而未見該生等一語辨白，故于學堂諸生考試具呈時，批飭總理學堂布政司，飭傳原上書人根究，自屬應有之義。茲據稟前情，本部院詳加訪察，近來匿名揭帖往往遍傳各處，而省會城廂內外未見張貼，該生等所稱，并未見有此帖，以故無因辨白，又向有親族在學堂肄業，斷無污衊之理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既不知爲何人所增，又本非原書所有，即與該生等無涉。仰布政司轉飭長沙府，訪查刊刻揭帖痞徒，嚴拏訊辦。并飭縣嚴禁刻字各店，毋得替人刊刻匿名書帖，致干重懲。切切，此批。

王先謙《虛受堂書札》卷一《陳寶箴復書》 手示敬悉。論議往還，彼此皆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公之不袒書院諸生，弟所深悉，弟之不袒學堂，獨不蒙見諒，則弟平日素行，不足見信于君子，非目前之咎也。雖然國家事勢至此，我輩尚以口齒微嫌，斷斷不已耶。鹽道另函，想仍辭館，前說湘中物望在公，弟亦忝長群僚，公如朝辭岳麓，弟亦夕去湖湘矣（公非戀館，弟亦非戀官，臭味之同，可不言而喻也）。請釋戈解甲，容再負荊，何如。

《湘報》第九八號《永明縣何紹仙大令致時務學堂總教習訖聘算學山長函光緒二十四年》 卓如先生大人閣下：久欽山斗，未由趨承。敬維宏濟艱難，與時俱泰，廷俊卑官，不學承乏。永明地極湘邊，民風樸質，有司教養，隨地而施。方今外侮逼人，不堪設想，變舊更新，早夜亟亟，爲之猶恐欺我忌我者不假以時，況墨守乎？敝縣有濂溪書院，諸凡窳陋，一二年內已購書講學，粗有規模，而時務不知。茲擬就肄業生童，使其兼營。因思算學一門，爲諸學發源，急須講求，苦無師授。請先生于後學中代延一人，教授初學，不必極精，但求兼通時務門徑者，即可延爲院長。此間舊章，每年脩膳洋銀一百二十圓，爲數太菲，相沿本邑鄉貢輪充，徒有其名。上年改延教官兼主，因款項不敷，僅能籌加生童膏火，院長束脩仍舊，亦因陋就簡也。今力求變通，肄業生童不過二三十人，得一明於算學、時務、品學兼優者爲院長，足矣。惟須厚其束脩，除書院舊有之一百二十圓外，無款可籌，不論議加若干，暫由廷俊捐備，一俟風氣既開，人知有益，即可籌款，擴充持久。延請之人，先須約定，地遠人愚，幸勿鄙夷，一年住館，總以十月爲期，中間未便往還。如得其人，即求示知束脩數目，以便關聘奉迎。又另備公牘，請發時務學堂章程四十本，下縣分散鄉間，使人知向學，銘感無量。何廷俊頓首謹啓。

《農學報》第二九册《蠶館開學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杭州蠶學館已于上月十三日開學，學生三十人，備取學生三十人，額外二十人，留學日本者二人。日本蠶師轟木長，爲其國宮城縣農學校講業管主。

《湘報》第六四、九二、一一六號《時務學堂甄別學生去留榜》 頭班：

總理時務學堂爲甄別事。照得本學堂定章：凡學生入堂試習三月後，應由教習會同紳董嚴加甄別，以定去留。今屆頭班學生甄別之期，先後准中西學教習各將默書紙及課卷勘定評閱，交由紳董會同復核，僉以之長短，未足定各生之優絀，因就平日功課分數及性情舉動互勘。榜列中學內、外課及西學留課各生名次于左。其留內課者，固宜奮勉益勤，以期進而愈上。即改爲外課者，抑當激憤勸勵，以求勝人，毋自隳沮。本學堂均有厚望焉。須至榜者。

計開：

中學內課生十九名：

黃瑞麒	鄭寶坤	戴修禮	張伯良
黃頌鑾	朱茂雲	唐才質	李炳寰	蔡艮寅	曾繼壽
譚國黼	黃登鼐	陳爲鎤	成曜高	楊士輝	蔡鐘沅
方傅鸞	沈崇德	譚學芹			

中學外課生八名：

唐自杰	師毓岱	楊樹達	楊樹谷
李渭賢	易鳳翔	周培鸞	康錫淇

西文留課生十四名：

李炳寰	黃瑞麟	譚學芹	曾繼壽
譚國黼	楊士輝	陳爲鎤	蔡鐘沅	鄭寶坤	成曜高
唐才質	黃敦鼐	方傅鸞	沈崇德		

二班并頭班補行甄別榜：

中文內課學生二十一名：

周宏業	林錫珪	梁煥均	鄭欽謨
郭在琪	鄭晟禮	熊有光	李世疇	唐志杰	范源廉
戴璞誠	廖鐘泉	劉輔宣	陳經筠	楊樹藩	李洞時
喻斗熙	戴哲文	黃錫鑾	盛先覺	狄　英	
外課學生七名：		羅崇璜	陳照德	李凌雲	袁　誠

徐樹郃　石襄鈞　謝明惠
西文內課學生二十名：蔡艮寅　李洞時　戴哲文
以上三人皆補行甄別後仍歸頭班
郭在琪　狄　英　林錫珪　周宏業（由頭班改入）　廖鐘泉
鄭欽謨　劉輔宣　范源廉　陳經筠　黃錫鑾　唐志杰
熊有光　喻斗熙　李世疇　鄭晟禮　盛先覺
楊樹藩（由頭班改入）
以上十七人皆歸二班。
三班：
中學內課生三十七名：陳家璨　王文豹　江書昇　許盛柏
呂先選　沈明煦　田邦璿　左萬搏　傅明良　邵振璣
陳之翰　蔣朝端　鄧振聲　陳千里　劉棣蔭　陳鴻范
柳大熙　孔澤蔭　饒仲陶　鄭奮圖　黃本璞　何在熔
江　淵　歐陽崇鼎　宋澤森　楊　桓　辛揚藻　余　沃
田邦瑜　周鎮藩　劉賢哲　張卓犖　徐樹郃　楊以忠
彭定珍　譚忠銘　章士戛　蕭　胄　鍾湘川　毛緒復
留學中文者九名：楊文甲　于　鉞　易瑞龍
黃經權　王　魁　黃匯清
外課生一名：唐定甲
西文留課生三十三名：劉大琛　楊顯熊　丁南薰　辜天祐　楊叙熙　黃保極
鄭振聲　余　沃　趙馨芝　劉貢予　吳三光　陳秉章
張卓犖　蔣朝端　田邦璿　周鎮藩　宋澤森
以上十一名歸二班　許盛柏　歐陽崇鼎　章士戛　徐樹郃
彭定珍　呂先選　辛揚藻　陳之翰　孔澤蔭　楊　桓
陳鴻范　陳家璨　柳大熙　傅明良　楊以忠
譚忠銘　邵振璣　劉賢哲　饒仲陶　左萬搏
以上二十二名歸三班
留堂試學一月者四名：劉棣蔭　江　淵　何在鎔
劉棣蔭　江　淵　何在鎔　黃本璞
調送北洋者十名：

《戊戌變法》（四）《光緒召見張元濟詢通藝學堂事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余與長素同膺徐學士致靖之薦，四月二十八日預備召見。是日黎明至西苑門外朝房預候，長素已先在，未幾榮祿亦至。膳牌下，長素先入，約歷一小時出。余繼入，至勤政殿東偏室，內侍搴簾引入。余進至軍機大臣墊前跪，德宗問汝在總理衙門供職。又云：聞汝設一通藝學堂，有學生若干人？作何功課？余答現習英語及算學，均是初步。德宗云：外交事關緊要，翻譯必須講求。又問有無鐵路課程？余答未有，將來大學堂開辦，必須設立。德宗云：聞印度鐵路已開至我國西藏邊界，現在雲南交涉事繁，由京至滇，路程須兩三月，相形之下，外交焉得不受虧。余答要開鐵路，必須趕緊預備人材，洋工程師，斷不可靠。不但鐵路，即礦山、河渠、船廠、機器廠，在在均關緊要，應責成大學堂認真造就各項人才。皇上注重翻譯，尤爲扼要之圖，如公使領事均能得人，外交必能逐漸起色。臣在總署，覺得使領人才，殊爲缺乏，亦須早爲儲備，現僅有同文館及外省之廣方言館，斷不敷用。德宗語音頗低，然辭氣和藹，屢諭暢所欲言，不必有所戒懼。余見御座後窗外似有人影，亦不敢多言。未幾，諭令退出，約時不過三刻。

《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通藝學堂停辦》 訪事人來函云：北京向有通藝學堂，由已革刑部主事張元濟創辦。此學堂已經開設兩年有餘，堂中洋文書籍圖畫以及儀器等件，亦均小有規模。自張主政罷官之後，此學堂遂無人接辦，肄業各學生因八股取士已復舊制，亦各意存觀望，紛紛告退。張主政因將學堂中所有書籍器具及積存餘款，開列清單，呈請管學大臣孫中堂將通藝學堂歸并于大學堂。聞日前已由管學大臣派人接收，然從前肄業各京官，則均已風流雲散，不知去向。

葉德輝《翼教叢編》卷五《湘紳公呈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具呈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前雲南補用道劉鳳苞、編修汪概、工部郎中蔡枚功、候選郎中張祖同、吏部主事葉德輝、工部主事鄭祖煥、分省補用道孔憲教、前寧夏府知府黃自元、前華容縣教諭嚴家暢等，爲學堂關係緊要，公懇主持廓清，以端教術而挽敝習事。竊爲政先定民志，立學首正人心，損益乃百世可知，綱常實千古不易。湘省風氣醇樸，人懷忠義，惟見聞稍陋，學愧兼通。上年開設時務學堂，本爲當

務之急，凡屬士民，無不聞風興起。乃中學教習廣東舉人梁啓超承其師康有爲之學，倡爲平等平權之說，轉相授受。原設立學堂本意，以中學爲根底，兼採西學之長，堂中所聘西學教習李維格等，一切規模，俱屬妥善。至于中學所以爲教，本有康莊大道，無取險絀幽。梁啓超及分教習廣東韓葉諸人，自命西學通人，實皆康門謬種。而譚嗣同、唐才常、樊錐、易鼐輩，爲之乘風揚波，肆其簧鼓。學子胸無主宰，不知其陰行邪說，反以爲時務實然，喪其本真，爭相趨附，語言悖亂，有如中狂。始自會城，浸及旁郡，雖以謹厚如皮錫瑞，亦被煽惑。形之論說，重遭詬病，而住堂年幼生徒，親承提命，朝夕濡染，受害更不待言。是聚無數聰穎子弟，迫使斫其天性，效彼狂談。他日年長學成，不復知忠孝節義爲何事，此湘人之不幸，抑非特湘省之不幸矣！今皮錫瑞不爲珂里所容，樊錐復爲邵陽所逐，足見人心不死，率土皆同。從前士紳公議，擬俟梁啓超此次來湘，稟請鈞奪，昨聞其留京差委，學堂自必另聘教習。竊以爲本源不清，事奚由治？伏乞大公祖嚴加整頓，屏退主張異學之人，俾生徒不爲邪說誘惑，庶教宗既明，人才日起，而兼習時務者，不至以誤康爲西，轉生疑阻，學校幸甚，大局幸甚！紳等迫不得已，冒瀆威嚴，惟祈格外鑒諒。上呈。

《申報》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五日　金陵水師學堂，頭、二、三班學生，約共一百二十名，人數既多，良莠不一。其悉心肄業者，固屬不少，而荒廢工課，藉端滋事者，亦復實係有徒。近因新易庖丁，不諳食性，諸生有所藉口，將滿臺餚饌掀翻，復一齊擁入厨房，搗毀器皿釜鬻，厨役長跪乞憐，而諸生怒猶不已，拳足交下，致受重傷。教習恐釀事端，出而唱阻，諸生非但不服，亦復詈罵交加，教習見彈壓頗難，因稟知總辦，姑將厨役革退，温詞勸諭，諸生始紛紛而退云。

《集成報》三〇册《南京擬開礦務學堂光緒二十四年》　近年中國風氣大開，凡西法之有益于中土者，莫不次第舉行。又以開採礦産爲拯救時艱之急務，南洋大臣特委江南鹽巡道胡雲臺觀察，爲督辦礦務之專官，屢經督同地方紳董，在省垣龍潭、栖霞、石燕山、雙石嶺等處，察有煤鐵等礦，先後興工開採，雖小有所獲，要皆得不償失，虧折不資。觀察因思開礦未能獲利，皆緣無精于礦學之人。擬仿照儲材水師陸師電報鐵路各學堂之例，創設礦務學堂，招選年在三十以内、十五以外之生童，聘請泰西著名礦師爲之教授，專課以礦學各書，以冀徐收實效。近已妥議章程，詳明上憲，在水、陸兩師學堂之間，卜定基址，擇吉興工，即擬延聘礦師示招學生矣。似此實力講求，其成效當必大也。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四年七月辛酉》　又諭孫家鼐奏，舉人梁啟超請設立編譯學堂，准予學生出身，並書籍報紙懇免納税，據呈代奏一摺。該舉人辦理譯書事務，擬就上海設立學堂，自爲培養譯才起見。如果學業有成，考驗屬實，准其作爲學生出身。至書籍、報紙，一律免税，均著照所請行。

《農學報》第四一册《浙江蠶學館表光緒二十四年》　稟設原由：

杭州府林迪臣太守自光緒二十二年春莅任以來，考求蠶絲業之衰旺，因浙江民間養蠶歲比不登，遂取康發達蠶務條陳設局整頓之意。于二十三年夏稟請大憲發款試辦，大旨以除微粒子病，製造佳種，精求飼育，傳授學生，推廣民間爲第一義，又以外洋蠶業之盛，法創其始，日集其成，故專延日本教習教授新法，惟蠶具參用中法日三國所制。

准設年月：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撫藩批准開辦。

館　地：

在杭州西湖金沙港，舊爲關帝祠址，今改建焉。

館　屋：

屋基估地十畝，前考種樓、飼蠶所一座，上下計一十四間。繭室一座，計五間，均仿東西洋蠶房式，後考種樓公廨一座，上下計二十間，東西齋舍三十間，儲葉處三間，膳室庖舍門房共十二間，均仿華屋式。

補建關帝祠屋六間。

建築年月：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落成年月：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竣工。

開辦經費：建屋約用銀九千三百兩，購器約用銀三千兩，監工薪費、雜用約銀一千兩。

開辦年月：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教育大綱：

一、物理學大意，一、化學大意，一、植物學大意，動物學大意，一、氣象學大意，一、土壤論，一、桑樹栽培論講義及實驗，一、蠶體生理，一、蠶體介剖講義及實驗，一、蠶兒飼育法講義及實驗，一、繅絲法講義及實驗，一、顯微鏡講義及實驗，一、操種法講義及實驗，一、繭審查法講義及實驗，一、生絲審查法講義及實驗，一、害蟲論。

總　辦：林迪臣太守啓。

教　習：前日本宮城縣農學校教諭鹿兒島縣轟木長。

館　正：仁和邵伯絅茂才章。

館　副：侯官林貽珊頤圖，福安陳達卿寶璋。

東文翻譯：尚未延訂。

出洋學生監督：日本大阪華商孫實甫淦。

出洋學生：湖州德清附生稽侃、杭州錢壙附生汪有齡。丁酉孟冬赴日，戊戌夏，汪有齡奉浙撫廖中丞改派東京學習法律。現在日本東京琦玉縣兒玉町竟進社內習蠶，每月由學館供給伙食束脩外，各給月費洋十元。

考取額內學生：計定三十名，不限本省外省，每月除供伙食外，給月費洋三元，現實到二十五名。

保送額外學生：計定二十名，每月由學生自貼伙食，不收束脩（現補實八名）。

常年經費：第一年開辦大約歲需銀五千兩。

《農學報》第四〇册《記蠶學館成績光緒二十四年》　杭州蠶學館開辦以來，試養春蠶爲江君生金主任，昨該館將飼育成績寄示，節録如下。

館中所飼之種，爲意大利、法蘭西、日本、中國之新昌、奉化、餘杭等處，各種皆佳，惟餘杭種含微粒子毒最多。

自三月二十六日收蟻，日本種最先孵化，中國次之，意法最後。至閏月二十四日始上簇，四月初三日採繭六百八十斤。館中蠶事，較民間先十日。各處之繭，中國種以新昌奉化爲最，餘杭次之；日本種以銀白小石丸改良又昔爲最，松白黄金生錦室次之，意法種繭大而厚，過于中日之種。

館中選佳繭制種，計春蠶種千餘紙，民間預來定購者，已五百餘紙。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八〇八《致總署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諭旨籌辦學堂。查湖北省城前數年即設有自强學堂，去年又加擴充，分習五國語言文字兼習算學。又設武備學堂，均經奏明。省城有兩湖書院，去年春即改章。又有經心書院，今年春改章，分習經史、地理、天文、外政、格致、製造、繪圖、算學諸門，日日須兼講四書。此係省城兩大書院，均略仿學堂章程。現擬添設東文教習，令一律兼習東文，其願兼西文者聽。因西文須三年方能粗通，東文一年餘即能領解，并令兼習體操。所有章程須以漸修改，方能精密而易行。省城又有江漢書院，現亦飭令改章。至省外各屬，湖北通計十府一直隸州，現擬先設十一學堂，各就該書院原有經費齋舍改爲學堂。武昌、漢陽、德安三府之府書院，去年秋今年春均已停課時文，分習算學、時務，現飭全照學堂章程。此外八府州一律改章，惟一時斷難得教習多人，每堂先設教習二員，一教中學經書史事，一教算學洋文，如各該府能自行延訪通曉西學西政之師，則多設教習數員尤善，須一年後方能漸臻周備。此外通省六十七州縣，已飭一律就原有書院改爲學堂，惟州縣書院經費尤少，斷難敷一學堂之用，多無肄業生，齋舍有者亦止數間，尚須籌款充用。且州縣小學堂尤須多設，每縣一堂亦無大益，只可相機董勸。總之，通省學堂公共簡要章程，約有數條：一、全須住院。一、住院肄業者必須二十五歲以下，附課者不拘。一、人人須習算學，能兼繪圖尤善。一、人人須習體操。一、各府學堂人人須習東文，有西文教習者兼習西文。縣學堂從緩，俟兩年以後通東文教習漸多，即分發各屬，一律兼習。一、中國經書中國史事人人尤必須講習。一、但計分數不考詞章。一、堂內備火食，每月課略有筆墨獎賞，不給膏火銀。此八條各學堂皆同，惟省城學堂所講較深，外府較淺，縣學堂又較淺。外府學堂今年內可略具規模。縣學堂今年只能令先變舊習，先發粗淺算學書，粗淺時務書數種，令其閱看，籌有學堂屋舍，訪有教習，方能合學堂章程。大縣較易，僻縣較難，期以明年六月必能一律辦成，只能量力經營，循序漸進。總之，科舉既變，風氣自改，務求實效，不在欲速。查湖北省城書院，兩年來本已漸次改章，酌照學堂辦法，祇以俗儒迂陋相沿，勢難驟變。今奉明旨，自當竭力推行。惟設學堂之難有兩事，一延師，一籌款。而延師尤難，其籌款之法，容另行奏陳。謹先覆奏，請代奏。之洞繼洵同肅嘯。

《農學報》第一二〇册羅振玉《杭州蠶學館成績記》　知杭州府事林公啓，請于大府設蠶學館于西湖之金沙港，以改良中國蠶業，而挽回利權，聘日本蠶師轟木長君及前島次郎君爲教習，聚生徒講授，即三年於茲矣。

今年秋諸生學期滿，授卒業證書，學成者十有八人，曰丁祖訓，字仲夫，諸暨人；曰傅調梅，字和羹，錢塘人；曰宣布澤，字丁舫，諸暨人；曰祝鼎，字仲峙，海寧人；曰周式谷，字容實，諸暨人；曰陳拜庚，字恭藏，新昌人；曰陳之藩，字介臣，諸暨人；曰陳翰，字干才，諸暨人；曰駱纘郊，字亦庠，義烏人；曰居世昌，字季梅，海寧人；曰朱敏，字勉行，仁和人；曰沈鴻逵，字肇初，海寧人；曰呂汝本，字吉甫，新昌人；曰陸寶泰，字小亭，錢塘人；曰俞鴻荃，字湘賓，新昌人；曰郭廷輝，字星榆，福建人；曰黄燮，字杞南，杭州人；曰吴錫璋，字琢甫，

錢塘人，皆貫通學理，潛心實習，就中祝君鼎尤精邃，有巧思，嘗病中國習用之繅絲器太拙，而西人繅具不用氣力者，值昂，不適于小蠶業家，於是改良舊制，別爲新構，製造簡便，而習學甚易，大利民用。又有嵇君侃，字幕陶，歸安人，就學日本，初受學于西原講習所，既卒業，更于農科大學爲旁聽生，專研蠶學，堅苦篤實，東邦人士，推爲中國留學生之冠。太守創此館，其尤注意在考研蠶病，考精究制種之術，每年所制之種，以賤值售之民間，飼之輒得豐獲，視民間普通所制種或豐收至倍焉。今年浙省蠶事甚劣，收量視豐歲十之四五爾，而蠶館所制種則大率十得八九，是其征也。館中所制種除售之本省外，若江蘇、安徽、江西、福建，亦爭購求，恒苦不給焉。教習轟木君言，五大洲蠶業，以中國爲最先，蠶種亦以中國爲最優，而中國新昌之種，又其尤焉。新昌種中，有正圓形者，爲無上上品，因尖圓形及束腰狀之繭，絲之結構，疏密不均，蓋束腰之繭，腰部絲密于腹部，尖圓之繭，則銳端部亦密于他部，繅時易截斷，惟繭形正圓，則絲之締造，通體均一，易繅而寡斷截。但制種之蛾，必用皆出于圓繭者。若以正圓繭與橢圓繭之蛾交，則繭形變長，不能保存正圓形矣。故轟木氏專選正圓繭制種，命其名曰新圓。從此中國廣布此種，利益莫大，此亦蠶館中一大發明也。今年第一班諸生卒業，而太守亦卒，方伯惲公更令朱小笏司館政，以紹公朱公一本公之成規，更招新生肄業，現已盈額。吁！林公之興蠶學，甫三年耳，其效已昭昭如此，异日傳習日廣，增長國益，皆公經始之功也。書其成績，以告方來，并貽後之傳循良者。

《農學報》第一三四册《蠶學館學生畢業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庚子，杭州蠶學館諸生既卒業，得文憑者十有六人，中丞湖陽惲公，謀有以推廣之，爰飭杭嘉湖寧紹五府創設養蠶會，而令卒業諸生充教習。派往海寧者一人，曰陳之藩；餘杭者一人，曰朱敏；嘉興者三人，曰駱纘郊，曰吕汝本，曰黄燮；湖州者四人，曰宣布澤，曰陳翰，曰陸寶泰，曰郭廷輝，寧波者二人，曰周式穀，曰沈鴻逵；紹興者三人，曰陳拜庚，曰俞鴻荃，曰吴錫璋。復遴其尤者二人，曰丁祖訓，曰傅調梅，留蠶學館爲幫教習。

《農學報》第一四五册《權杭州府事朱小笏太守飭蠶學館札光緒二十七年》 照得考取蠶學館卒業生十六名，業經本府核給文憑，擬定處所，開折稟請憲示，當經飭知在案。兹于九月三十日，奉撫憲劉批本府稟派蠶學館卒業生各分赴嘉湖寧紹四府，暨海錢二州縣勸設養蠶公會并呈請折由。奉批察閱申送刊章第二十二條，館生畢業考試列上等者，館中當給執照，準其充爲各處教習等語，所有稟叙丁祖訓等十六名，于飼養諸法，實有心得，既經該府考定給憑，派赴嘉湖等府勸設養蠶公會，以期推廣盡利，應準照辦，仰即分移嘉湖寧紹四府，并行該屬之海錢二州縣，一體遵照，速即體察各該地方情形，應否設所，如何籌款，會督就地紳耆，悉心籌議，稟復察奪。至所稱各學生分赴各屬，川資毋庸再給，并即移行知照可也。此繳清折及刊章均存等因，奉經本府分移嘉湖寧紹四府暨海錢二州縣遵照。其考取第一二名之丁祖訓、傅調梅，準予留館幫辦教習，除申報飭委外，合并札知，札到該館正立即傳知，一體遵照，毋違。此札。（此札乃去年十月間所發）

《農學報》第一四九册《湖北務農學堂蠶學實修紀要光緒二十七年》 一、實修開始：實修定于二月十一日開始。

二、掃蟻豫定：掃蟻自二月二十日左右爲始，至二十五日左右止。

三、蟻量之區分

育修育　中國新長種蟻量七兩五分；中國新圓種蟻量七兩五分。每組分與以蟻量一兩五分，使任飼育之事。

試驗育　中國諸桂種蟻量二分，餘杭夏蠶種蟻量二分；日本又昔種二分，小石丸二分，蠶種丸二分；意大利種一分；法蘭西種一分。照蠶室習派，使學生分任飼育之責，别表。

四、催青期中所行之事：蠶種催青、秕糠調制、制簇、蛾袋調制、蠶室蠶具之消毒净洗、掃蟻預備。

五、催青中定授業之時，别表。

六、實修期中各事之責任：氣象觀測、采桑、貯桑、剉桑、養蠶之實修、試驗育、雜事。峰村喜藏、中西留應。

翻譯：汪有齡、徐傳篤、金棠。

七、蠶室之區分【略】計共五室。

八、學生之分組，每學生三人分作一組，共計有十組，别表。

九、照蠶室分派學生及室長，【略】學生入何組，入何室，均由抽簽而定，至每室有室長一人，則由學生選舉，使整理一室之事。【略】

十、當值　當值有二人，曰桑場當值，曰采桑當值。桑場當值以五人爲額，作爲一組。由各組輪舉，并迭相更代。凡桑場當值者，則貯桑剉桑等事。

分組表

甲組：曹亞伯　何恩藻　向國鈞
乙組：孫云魁　謝兆匯　覃壽恭
丙組：劉鸝華　胡　謙　胡龍瀛
丁組：黃　紱　李文彪　黃昌驥
戊組：曾昭典　劉　澄　陶樹馨
己組：向三余　鄧說霖　吳先位
庚組：黃炳言　胡承五　陳春華　熊　光
辛組：尹國琛　吳國良　杜登瀛　何運椿
壬組：陳邦鎮　吕瑞廷　姚　吉
癸組：馬繼良　劉敏華　李伯棠　李善錦

《山西農務公牘》卷六《山西農林學堂》 農林學堂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經前撫憲岑派委嚴道震在日本聘訂農林專門教習各一員。【略】兩教習於是年四月到晉，十一月開學。總辦奏調山西二品銜存記道姚文棟。

《政藝叢書》卷第一二《南洋公學學生出校記光緒二十八年》 十月十七日，南洋公學學生二百余人，同時出學，此中國學生社會一大劈頭之大紀念也。先是五班教習郭鎮瀛號子將，通州如皋人，禁學生閱一切新書及新民叢報等，每痛斥之，學生積不平。一日，郭之幾上有墨水瓶，郭問爲何人所置，毋應者。因以詢一小學生楊某，楊素不理于同學，舉尤所不善者伍正鈞對，郭信之，白總辦逐伍，其實非伍所爲。郭又以他學生匿不告皆記大過，于是五班悉大憤，且以伍毋故被逐，相約至總辦處力辨護之，語侵郭。先是五班常于休暇集同班演説，郭至是遂揚言學生集會，將釀非常，必悉逐五班。事未發，爲五班所聞，議悉告退。他班教習知之，出而調停。五班要求三事：一去教習郭鎮瀛，二去學生楊某，三留伍正鈞。總辦不允，責令請過于郭前，學生益不平。是晚集各班演説，定次日悉行，且以爲别，十月十五日事也。各班以五班之去，關系全體甚大，共議所以留之。次日方擬謁總辦，而開除五班之令已下。于是各班學生二百餘人同詣總辦所，總辦拒不納。屢請，僅許見數人，每班乃各舉代表者一人入見，陳五班生毋可悉逐之道，若輒以小故逐之，可爲寒心，亦非國家所以建設學校之趣意。總辦曰：學生私自聚衆演説，大干例禁，不可不以此示儆。學生反復辨論，至數小時云。當以全班去留争之，總辦怒甚，言五班已經開除，非諸生所得干預，願去者聽。于是諸生憤然辭出，相謂曰：學生者，國家所以生存之要素。今教習悍然以奴隸待學生，爲種種之束縛，總辦復頑鈍抑制學生言論之自由，是等奴隸教育，凡爲國民，誰能堪之！我輩居此何爲者！將共往督辦處陳所以去之故而行，不得見，遂共返收拾行李，而特班教習蔡鶴卿先生適至，告學生姑待後命，學生不可。蔡君申諭至再。學生曰：明晨十鐘前，總辦去則某等可留，否則某等行已決。至十七日十鐘不獲命，學生遂行，相約不得囂張，各以班次爲出學之先後。于是六班先行，五班、四班繼之，諸班又繼之，此我同學二百餘人同時出學之始末也。夫我國學校專制之軛，實我學生社會之公敵，曾無有起而抵抗之者。大陸專制國，惟我國與露西亞。露國酷待學生之事實，爲一部慘淡之歷史，而學生至于流毋限之鮮血以争之，將斷斷造成他日共和之新露國。嗚呼！我同學之擔負，豈不重哉！今日之事，爲我學生脱離專制學校之新紀元，我同學之前途之奮勉當如何也！僅次第其實，公佈于本邦一般之國民！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戊子》 雲貴總督魏光燾奏，開辦學堂酌提鹽捐團費十萬兩作爲經費，以五萬兩辦省會理官立學堂，以五萬兩辦理各屬之官立小學堂各蒙養學堂，并另設課吏館以爲仕學之先導。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夏時奏：臣伏查江西前奉諭旨，飭立學堂，疊經前撫臣李興銳、護理撫臣柯逢時釐訂章程，就省城豫章書院改修學堂，肄業生徒約二百名。此外仍留經訓書院，以備課士。先後興辦，具有規模。臣接署撫篆後，悉心考察。竊思教法因時而制宜，大義終古而無變，譬之置表以求影，未有表正而影斜，凡謂學堂之流弊宜防者，皆未爲知本之論也。臣愚但以爲當求表正而已，正表之法，必以經訓爲宗，而以中西諸科學術爲輔，大本既立，乃有實用可期。惟立法本難，得師尤不易。伏見湖南湘潭在籍舉人王闓運，爲學有本，守道不變，雖居横議滔天之日，常有人倫砥柱之思，所著《詩補箋》、《周官儀禮記箋》，紹已絶之微言，拒方張之邪説，守先待後，自信不移，迹其生平教授，丁寶楨聘主尊經者八年，彭玉麟延教船山者十歲，善誘不倦，矩度釐然。至今湘蜀學人，皆能拒非法之言，明居正之義，未始非闓運昌明經學之力，有以漸漬乎人心也。擬即備禮延請爲江西學堂總教習，並中西諸科學術全省中小學堂事務，令綜核損益施行。庶若網之在綱，必有條而不紊。抑臣聞偃草在下，風行自上，古有加禮一人而天下知勸者。擬懇天恩，念正學之將微，闡幽光於未發，可否將王闓運學有本原、深明大義之處，特旨褒揚，以風天下，出自宸

斷，非臣所敢擅請。上諭，夏時奏，開辦省會學堂擬聘名師以端學術一摺，湖南舉人王闓運，昌明經術，學有本原，力拒邪說，深明大義。著傳旨嘉獎，準即聘充江西學堂總教習，以維正學。餘著照所議辦理。

《浙江大學堂學生退學始末記光緒二十九年》 辛丑冬，杭州求是書院更名浙江大學堂，當道聘勞玉初主政，乃宣爲總理。壬寅春，勞公聘杭人戴克恭（劼哉）爲稽查，戴某又到其兄之妻舅屠元禮（光甫）爲監舍。戴某曩辦練軍文案，小有狡才，屠某則僅識之無，行同無賴，故戴某承乏以後，頗具能名。然常與所私議曰：非散此舊有之學生，則不能正本清源也。屠某則揚言曰：吾不斥退某某輩，吾不姓屠也。是二人之營私罔利，諂媚牢籠，久爲學生所憤恨。至癸卯三月，而春雷一聲響，鬱之久者而發之驟矣。先是十二日，學生陸某，失去皮馬褂一襲，稽查立職，責有攸歸，因告戴，戴答以待查。學生謂，自去歲迄今，失竊累累，百無一獲，必得預籌一善策，以杜後萌，乃齊聚總聚集所共商議之。戴游移推諉，莫肯擔任，尋搜館僮箱篋，渺無所得。時館僮私語，侵及學生，學生以爲有關名譽也，願請檢查，亦渺無踪跡，仍請稽查籌一善策，久不獲命。固請之，稽查乃言曰：搜查不獲，我失職也。我既失職，我願辭堂。學生聞言咸忸怩，乃各散去。是日總理適歸桐鄉。翌日學生上課如常，戴某則于十三午前歸寓。十四日總理歸堂。十五星期。十六日總理牌示曰：

學生總聚集所，未經議有畫一規條，辦理尚未盡善。現擬暫行停撤，另議規條，俟議有大綱，再令諸生各呈所見，以憑采擇定議。議定後再行複設。

又囑監舍開斥退名單二十餘人。四句鐘又開名單，傳十一人集于辦公所，挨次進見，及見一人後，復命十人退去。明日再傳，而傾刻聞又復傳見。勞曰：據戴稽查及屠監舍述學生以停課挾制，致稽查告退。此等舉動，太覺無禮，吾必辦爾。學生以戴屠之枉誣也，告以此系一面之辭，學生等上課如常，教習均在，請公查之。總理曰：吾意決矣，無喋喋爲。聲色俱厲，學生皆退。時有陳仲恕者，壬寅春爲任中丞所驅逐之監院也，參議此事。先後懸二示曰：

一、現擬整頓學規，重議講堂齋舍飯堂等項規則暫行停班，俟擬定后，再行示期開課。

二、學生某某等六人，借端挾制，出言無禮，即行開除。

于是，學生憤焰勃勃，不平則鳴矣。十七日八句鐘被斥之六人，及告退之陸某借講堂集同人致別，辭極悲壯，滿坐皆泣，公議當詰總理斥退六人之原因。九句鐘，屠某睡起，學生詢其停課挾制之說，當日不君在座，何得肆口妄言。屠某聲勢洶洶，舉手欲毆學生。某學生等愈不平，咸至總理辦事處聲訴。并詢以六人所借何端，挾制何人，出言如何無禮，且六人中有某生于十二晚聚議時，業已早寢，并未與聞，因是株連，得非私怨。時總理上坐，旁列侍者，手執茶杯而言曰：當日吾雖未在堂中，然戴屠非妄言者。吾老矣，不能爲爾輩饒舌也。且爾輩群集于此，得毋借端挾制出言無禮耶？至于屠毆學生，待吾詳察。學生曰：戴屠誣人，如何不察。總理曰：戴屠豈誣人者。適報某客至，學生皆退。群議與總理約三事。一、留六人；二、退戴某；三、學生有議事權。三者行則留，否則去。而又因人多語雜，恐爲總理所厭煩，乃公舉代表七人，于午後至總理書室，詰問六人究犯何規，抑疑六人有竊衣之形迹，而借此八字以定讞耶？敢乞詳示。總理曰：即使斥退六人，有未盡當，然牌示已去，萬難收回。學生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及其更也，人皆仰之。總理曰：若如此，則將來難以辦事矣。學生曰：怙過不悛，遂可以辦事乎。總理默然，久之曰：學堂乃我之學堂，斥退之權操自我，爾輩毋得顧問。學生曰：總理既據此學堂爲己有，則無惑乎由一人之私意以斥退學生，但國家歲糜巨帑，開設學堂，今以一私人而破壞之，非特負浙江，是直負國家耳。且即與約三事，總理曰：第一事，某生既不與聞，查明再核，至于收回成命則不能；第二事，戴某善于辦事，吾不能舍此；第三事，容后再議。學生曰：公言止于是乎？總理曰：然，將奈何。學生曰：公言至此，吾輩志已決矣。于是咸有退學之志。聚集講堂，簽名告退，滿場一致，無一顧留。乃公舉辦事員，公議退學規則，仍擬固結團體，以達求學初心。故任尋覓居處者若干人，俟有定所，即行退出。繼請各教習告別，學生言曰：糜爛至此，吾何忍言，學生等將辭各教習而他適矣。所希望者，教習所以教吾儕學生者，教後來學生，則浙江幸甚，中國幸甚。言畢掩面泣。教習中涔涔泪下者，亦居其多數矣。總教習董懋堂以袖蔽眼言曰：吾輩曾以三事請總理，無能爲矣，君自爲之。乃散去。時陳仲恕與總理擬一示，于七句鐘發出，其文曰：

本總理以薄學生之躬，承乏此堂，一年有餘，競競以愛學生保學生爲宗旨，不意本日以斥退六人，諸生等竟挾多人，兩次至本總理辦事處及住宅無理取鬧，殊失學生身分。此皆本總理平日教育無方，未能變化諸生氣質，致釀成今日腐敗情形，深爲負疚。惟學堂章程，宜求精密，該生等名譽亦應相與保全。現擬會同教習辦事各員，重加整頓，將各項規約，詳加訂定，以期于公平共能遵守爲主。

由該生等各遞願書，再行定期開課。爲此示諭在堂諸生一體知悉。自示之後，諸生如在堂静候者，即系與本總理意見相同之人，自能遵照辦理，不願者，本總理亦難相强。區區相厚之意，斷非恝然，當亦諸生所共諭也。

八句鐘，學生將告退名單開呈總理，九句鐘將退學規則張貼大堂，其文曰：

今者同學因事不平，決然捨去，然必有一定秩序，以保文明之資格。故議規律數則于左：

一、公舉干事數人，照顧一切。

一、不得毀壞公家器物。

一、言語行爲切戒囂張。

一、退學日期以覓得房屋爲限。

一、各人行裝，預爲整頓，其挑費應歸公派。

一、凡有交涉，概由干事直接，以期畫一。

一、日内同學有事他出者，須知會干事方可。

一、臨退學時，均集孔子殿行謁聖禮，次與總理提調教習辦事人等行告别禮，禮畢，魚貫而出，勿得喧嘩。

以上暫擬數則，各宜遵守，如干事有不盡職之處，各宜規勸，各同志有不守規則者，亦宜婉言勸勉，不得各存意見，以乖群誼。

十八日，各教習聚集，冀學生之猶可留也。均欲聯名具函與總理争，而總教習董曰：總理意決，争之無益，且此風亦不可長也。乃不果。提調蕭太守，亦斷斷力争，總理毅然固執。至四句鐘，某學生歸云，覓得貢院前東文昌閣，頗堪容膝，衆心乃慰。是晚，同人聚議善后事，決議十九搬運行李，二十出頭，并演説成敗之原因，苦樂之真相，人皆激勵，拍掌歡呼，移時始散。十九日搬運物件，二十日行退學禮。

退學禮節：齊集孔子殿，先謁至聖，行三跪九叩禮，次請各教習上立左首，各職員上立右首，學生下列行三揖禮，畢後，魚貫而出。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年正月丙寅》 諭，順天府奏請將義學田租房租轉充順天府中小學經費一摺。著學務大臣議奏。尋奏，該地畝租息請以一半歸八旗增設蒙小學堂，以一半爲順天府辦理學堂之用。依議行。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三《學堂籌建完備摺 光緒三十年二月》 奏爲湖北省設立文武實業各學堂，現已次第籌建完備，一律開學，恭摺具陳，抑祈聖鑒事。竊照光緒二十八年十月間，本任湖廣督臣張之洞，曾會同臣將湖北省設立文武實業各學堂籌辦事宜，分别學等、學門、學規、學期、學額、學師、學地、學費等條，詳晰奏明，分投興辦在案。臣兼署督篆以來，即專以興辦學堂考求推廣爲事，計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起，三十年正月止，凡前摺所舉之師範學，五路，高等小學，文普通中學，武普通中學，文高等學，武高等學，防營將弁學，方言學，農學，並勸成學堂，仕學院等處，均已次第修改學舍，招考學生，一律開學。惟工藝學堂創建伊始，尚未完工，是以未能開辦。此外由臣酌量添設者，如幼稚園，則聘請日本女師爲保姆，以教五歲至九歲之幼童；初等小學堂，則就省城城關内外分設六十所，以教十歲以上之幼童。道府師範學堂，則由武昌鹽法道武昌府分設，以教所屬生員，又因各府師範學堂一時未能設齊，亦兼收外府生員，以備各地方中小學堂教習管理之用；荆州襄陽各有道師範學堂一區。漢陽有府師範學堂並設模範小學堂於漢陽、夏口兩處，以備外府州縣取法之資。南省中學堂，則因湘省來學之士無所歸宿，專設以教湘人子弟。又創立圖書館一所，專庋古今中外有用書籍、圖畫之屬，以備學者瀏覽，均經陸續增設，先後開辦。其學堂工程，惟文武高等學堂早經修築，武普通中學堂、農務學堂、工藝學堂、幼稚園四處，皆係度地創建。其餘有就原有之學堂、書院、考棚稍加修改者，亦有就地方祠堂公所廟宇量地增設者。修建之區，規制必求合法，增設之處布置唯取足容，其學堂經費則除原籌所有常年的款及在籍提督劉維楨報效一款外，不敷甚鉅。前摺所舉各學堂常年經費，本不能皆有的款可指，開辦之始，若齋舍工程，講堂書器，學生冠服，百度更新，同時並舉，財力尤有不贍。現就鹽斤要政加價及銅幣局盈餘兩款項下撥用猶慮不敷。其增設之區，惟幼稚園經費取之公家，如初等小學堂，則由臣倡率司道捐款分設，道府師範學堂由各該道府捐設，南省中學堂由湘省官商籌設，未敢輒動公款。可省者不敢濫支分毫，應用者亦不敢過事苟簡。至學堂所聘之監督教習管理各員，皆求宗旨正大學問優長者充之。從前鄂中遊學卒業各生，亦量其造詣深淺派充教員，以資鼓舞。大抵興辦學堂不外以上數端，現已各有頭緒，粗具規模。其間隨同臣經理始終其事者，以武昌府知府梁鼎芬之力爲多，該員學識閎遠任事實心，曩在鄂中書院主講有年，此次興辦學務尤視爲切要之圖，遇事考求不辭勞瘁，故能於一年之中畢舉諸務，臣既資其臂助，士子亦均感服。近日中外教育家往往因過鄂看視學堂，半皆許爲完備，比較别省所立未有逾於此者。此湖北省籌建學堂次第開學之實在情形也。伏念中國積弱已

非一日，惟賴盡人知學，始能養成智力，與外洋競存取勝。近年屢奉諭旨，均以興學育才爲急，臣仰體聖懷，俯察時變，所爲日夜孜孜，惟恐不及。鄂省風氣開通在先，各學堂亦粗有基址，一切興辦較易爲力，惟款項太絀，尚未能事事應手，而熟審緩急之宜，深權得失之數，斷不敢因惜小費致誤成材，倘能由此擴充，數年之間，必可辦有成效，以期仰副聖主乘時作育之至意。所有鄂省各學堂一律開學緣由，謹恭摺具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陸元鼎奏：學校所以培才，教育所以興國，古今中外，皆一理也。近年迭奉諭旨，辦理學堂，仰見朝廷作育人材，振興國勢之至計。臣雖愚陋，其敢不仰承聖旨，實力奉行。湖南省自前撫臣趙爾巽，振興學堂，一年之中，創立最夥，漸推漸廣，風行各屬。臣抵任以來，謹就省城各堂，親歷周覽，未嘗不歎其提倡之力，規畫之宏。祇以風氣初開，其中功過利弊，非旦夕所能驟見，而杜漸防微，不得不慎之於始。當經參照管學大臣奏定章程，編成文告，諄切誥誡，並刊印前項章程二千餘部，頒發各屬，以示遵守。兼飭學務處於學界中應盡義務，切實籌辦在案。臣查湘省學堂，大致區分三路。長沙、岳州、寶慶爲中路，常德、澧州、辰州、沅州、永順、靖州爲西路，衡州、永州、郴州、桂陽爲南路。人情之通固不同，興辦之遲早又異，故現在各屬風氣，未能一律從同。中路惟長沙府中學堂，甫經籌款辦成。其餘官立、民立學堂，不下二十餘處，大有蒸蒸日上之勢。然求其缺陷，殊非一端，大率形式具而精神少，空談盛而實學衰，或以敷衍爲具文，或以激烈爲宗旨。臣隨時隨地，留心查看，勉籌補偏救敝之計。除飭學務處嚴加稽查外，一面就省城師範高等學堂改良辦法，樹之風聲，擬於師範教科之中，責令教習生徒，輯譯詳細講義，庶科學漸有津梁。於高等則注重語言、文字、算學、理化諸門，以備將來派入大學堂研究專科，及出洋學習專門之選。此籌辦中路大略情形也。西路則常德一府，爲全省商務薈萃之區，華洋雜遝，風氣驟變。士紳之辦學務者，銳意猛進，振奮無前，然以教習未盡得人，頗多物議。辰州則約束嚴明，進步較爲穩固。惟學術最患歧趨，故常德已成之局，釐剔改革之爲難，反不如永靖僻陋之鄉，督率倡興之猶易。現正選舉老練之紳，監督而稽查之，庶默化潛移，俾得趨於正軌。此籌辦西路大略情形也。南路講求教育，爲時較晚，故師範之設，尚乏專科。前撫臣趙爾巽，撥款創辦，設堂衡州，事纔經始。臣抵任後，督飭催辦，近以全工落成，監督教員陸續聘到，總期始基克正，乃可圖擴充久大之規。衡府中學，亦開辦在即，規制稍求完善。以爲南路先導，其餘各屬，雖皆設有中小各堂名目，而物力師資，兩皆未足，恐非一時所能奏功。惟郴州集款稍多，擬令切實經營，俾勿虛糜款項。此籌辦南路大略情形也。至出洋游學一端，在今日誠爲急務，然考之從前，所派大都普通尚未卒業，語言又未研求。遂，慮淩節而施，轉多流弊。現據學務處議詳，除業經資遣者，仍寬其學期，俾得卒業外，其續行選派者，於考核之始，語文科學，必立一格以爲衡，既派之後。講義教科，必按期呈驗，否則任缺毋濫，以節浮糜，或冀各就範圍，不至務虛名而貽隱患。此又臣整頓游學之辦法也。臣維風氣無百年而不變，錮蔽之久，自應力求開通，然一以開通爲事，而不顧其本原之所在，勢必宗旨歧出，邪説橫行，大爲風俗人心之害。是以防弊莫如立法，而行法首在得人。學堂中監督而外，首重教習，教習之邪正賢否，學生之趨嚮行習，視爲轉移。一有不慎，爲害甚鉅。臣惟有督飭學務處，實事求是，加意延訪，務得端人正士，碩學通才，別類分門，各專一席。期於挽頹風而收實效，以仰副朝廷興學培材之至意。下學務大臣知之。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四《現辦學堂情形摺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奏爲現辦蘇省學堂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維東西各國之富强，莫非發源於教育。方今時勢艱難，民生日蹙，風俗猥薄，教案蜂起。推原其故皆由人民無普通之智識，鮮謀生之技能，是以初等教育萬不可緩。至於各省待興之利，待舉之事，不知凡幾，舉凡教育實業武備諸大政，皆有乏材之歎，不得已而借材於外，經費既鉅，駕馭尤難，則高等教育尤不能不兼籌並計。比年疊奉上諭，舉辦學堂，並由學務大臣妥定章程，頒行各省，仰見聖主注重根本，有加無已。惟各省皆以經費難籌，辦理不無窘手。臣等竊謂今日財政之艱窘，實由民智之未開，顧民智之開通，當謀教育之普及。故經費雖支絀萬分，而學堂究不能不辦，收效雖遠，經費宜先。臣端方自到蘇撫任後，竊見三吳夙擅文物，而士習漸偷，雖號殷庶，而民生日促，學堂建立尚屬無多，若不急於圖維，勢且奮興無日，是以與臣效曾竭力籌議。數月以來，略有端緒，謹將辦理情形，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伏查現在興學，第一苦乏教員，故師範學堂最宜先辦。查奏定學堂章程，每府須設初級師範學堂一所，每省須設優級師範學堂一所。今限於經費，先於蘇州省城設立兩級師範學堂，先招講習科生四十人，速成科生一百二十人，以濟目前興辦小學堂之急需，已於十月開學。俟明年講習科卒業，再招初級本科以培養小學堂完全之教員，俟速成科卒業，再設優級科以培養中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之教員。

更附設模範小學堂一所，以爲初級師範學生練習教授之地。以光禄寺署正羅振玉爲該堂監督，該員明於教育管理之法，若能假以事權，始終經理，將來必有成效可觀。另於城中設立初級小學堂四十所，暫選稍合用之教員迅速開辦，將來即以卒業生承其乏。俟設立優級科後再以蘇州府中學堂附屬該堂，以爲優級師範生練習之地。如此辦理，庶將來教員不至缺乏，免致借材外國，此設立省城師範學堂及初級小學之大略情形也。至於蘇州原有中西學堂現已改爲高等學堂，但學生程度與中學堂等學科亦未完備，名雖高等其實難副，只得暫分爲豫備科及本科兩級，俟豫備科卒業乃入本科。添聘教員，置備儀器，務令學科完全，俾得備京師大學堂學生之選。其蘇州府中學堂，並增添學科，推廣額數，由蘇州府認真經理，此又業經擴充高等學堂及中學堂之大略情形也。若武備學堂，本爲今日最急之務，蘇州舊有之學堂學科程度甚淺，額亦甚少，現在必須遵照練兵處奏定新章，悉力整頓，增廣學額，方能望其材武日出，以赴今日之急。他若實業學堂，則以蘇州工業素優，農力亦頗勤勉，惟不免狃於舊習，不知進步。現雖設有農務工藝兩局，然非施以完全教育，成效終不可期。擬設實業學堂一所，分農工兩科。此舉於國家本計民生職業地方財賦關繫甚大，匪可緩圖，即當擇地建堂，迅速舉辦。此又現擬推廣之武備學堂及工藝學堂之大略情形也。此外如蘇州屬之京口駐防，人口日增，生計日窘，去歲該副都統設立中學堂一所，其掙拄艱難，深可嘉許，而規模狹隘，尚待擴充。秋間由臣端方派員前往監察學務，兼理旗民生計，擬推廣舊有之中學堂，兼增設實業學堂及蒙小學堂，俾教育一事，滿漢不致偏枯，旗民均可普及。其省外之松常鎮太各府州之學堂，或因經費不足，辦理無人，並當設法佽助，敦迫開辦。此又兼籌京口駐防及外府各學堂之大略情形也。又教科各書，急須編譯，現在正在招聘通才，擇要輯録，惟是諸務並舉，需費較多。臣　等再四商籌，惟有就銅圓贏餘極力撙節，撥出定款，以爲興辦之用，庶上不虧國，而國家得有用之人才，下不病民，而民間增無形之生計。惟近來銅價日昂，加以各省鼓鑄日廣，銅圓利息亦必日薄，所冀風氣日開，再行勸導民間，俾自行興辦初等小學，則各項或可漸紓，即教育亦得以遍及。臣　等上承德意，下際時艱，惟日孜孜，如恐不及。又念要政固當舉辦，正款不宜虚糜，是以臣端方於到任之初，即首以推廣銅圓爲事，現幸稍有眉目，有款可籌。嗣後似不難加意講求，俾臻完善。所有籌辦蘇省學堂情形，謹合詞恭摺具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胡廷幹奏：東省傍河濱海，地瘠多山，年來水患頻仍，盜賊滋熾，治其標則賑蠲緝捕，不過防救已然，求其本則教養兼資，方足澄清治本。伏讀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一日上諭，商部奏，請通飭各省振興農務一摺，據稱商務初基，以提倡土貨爲要義，而商之本在工，工之本在農，非先振興農務，則始基不足，工商亦無以爲資。振興農務之法，不外清地畝，辨土宜，以及興水利，學畜牧，設立農務學堂與試驗場，請飭各將軍督撫通飭各屬，將地畝册、土性表，詳細編造報部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著各省大吏，速飭各府廳州縣，認真確查，極力講求，一律切實興辦，以廣種植而裕利源。欽此。又於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四日欽奉懿旨，飭令於學校農工諸要政，悉心經畫，教養兼資，等因。欽此。仰見深宫勤恤民依，所以爲國家謀富强，爲斯民籌本計者。至爲深遠。下懷欽佩，莫可名言。臣維山東爲古青兗之區，本以桑土重農，名於往代，惟以後世民愚農惰，漸失其長，財匱民窮，日甚一日。近者東西洋各國，考求農法，成效昭然。即今裕厚民生，非先由農事入手，無以爲正本清源之計。臣接任後，疊於省城設立農桑總會，雇聘日本農學士，考驗各省農法，並於東西關外，設置農事試驗場，以便種植樣本，逐漸擴充。泰安、兗州、沂州、曹州、濟甯各府州設農商分會，隨時查驗地質土宜。其餘各縣，亦均酌立分會。凡屬可興之利，可植之物，均令試種考驗。其兗州、青州兩屬，本出蠶絲，惟以質粗繅劣，不能與南絲抗敵。臣於兗州府設立農業學堂，於青州府設立蠶桑學堂。雇聘杭州蠶業優等學生，充當教習。俟頭班學生卒業，即可分遣各屬，轉相教導。該兩學堂附近地方土人，已漸知師法，改其耕織舊習。又於青州創立東益公司，紡織綢布，此外則止朝城、城武、蒙陰等縣，分設蠶桑廠，冠縣、陽信、沂水、城武一帶，試種落花生。省城及登、萊等屬，現設樹藝公司，登州一屬，地近海濱，擬設漁業公司，並責令各州縣勸民種樹，據報三十餘州縣，共試種二百餘萬株。將來風氣大開，各州縣農桑樹藝，一律興辦，似於民生不無小補。此臣籌辦東省農桑實業之大概情形也。凡富民以農利爲先，而教養無業閒民，則以工藝爲急。東省人多田少，不敷耕種，連年河水衝没，閒民日多，弱者坐守饑困，黠者流爲剽竊。是以曹州、東昌等屬，歷年多盜，誅不勝誅。良由年壯游閒，迫而爲此。前升任撫臣袁世凱審知其故，先就省城設立教養局，專教貧民無業者，學作粗工，另設工藝一局，考求各項精巧工作，如範金、冶鐵、織繡、雕嵌之類，以爲全省工藝模範。上年日本賽會，已有出品，尚不甚劣。臣到任後，益加推廣，添撥兩局經費，於教

養局附設小學堂，以期進而益上。又於曹州、沂州等府，暨濟州、莒州、嶧縣、福山、濰縣等處，各設工藝分局，於鄒縣、惠民等處，分設教養分局，於益都、壽張、泰安等縣，各設習藝所，博山設玻璃公司，於德州、諸城、禹城各州縣。設草辦公司局廠。此外，如紡織布、製造洋胰、洋燭、洋酒，其未辦就緒或已議未辦者，條理尚多。臣隨時督飭官紳，認真經理，以期逐漸推廣，加意改良，不敢獨於目前苟且敷衍。此臣籌辦東省工藝實業之大概情形也。惟是時辦事固難，籌款尤難，臣就現辦各事核計，如省城工藝局歲需成本經費二萬兩，開辦經費五萬兩，省城教養局歲需成本經費一萬數千兩，開辦經費二萬三千兩，兗州農學堂，青州蠶桑學堂，省城農桑會，各歲需數千兩，開辦經費各一萬餘兩，他如疏濬小清河、招商行駛小輪，擇要修理道路，以通車馬而興商務，又在煙臺開設車阜公司，以期內地土貨多販出洋。又購買膠濟鐵路股票十三萬餘兩，以化畛域。又擬購買嶧縣礦務股票十萬餘兩，以圖擴充。此外各州縣可開之礦，應行招商附股，藉資招徠，通盤約計，每年至少需本銀一百餘萬兩。山東庫儲奇絀，本無官款可撥，現在惟恃籌款局整頓牙帖雜稅商捐等款，歲約收銀二十餘萬兩，祇能作爲提倡輔助之需，全恃官商集股，推廣辦理。籌款局各項商捐，初辦民頗不願，近來咸知以本省之財，辦本省之事。且用本省之人，核與袁世凱奏設籌款局原議相符，民間異議漸息，且有恨籌捐無多，條陳榷捐諸論，臣不敢遽行，惟就此力量，鼓勵官紳，核實經理。如有不敷。准其息借商款，將來某項事業辦成，確有明效，或予以專利，或酌量請獎。隨時咨商商部，核准照行。再所辦各項地方要政，現雖官督紳商經理，實則仍係民捐民辦，且捐款本少，股分較多，所有經費，臣已飭司道督查，按年列表造册，俾衆公閱，請免按例報銷。下部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五月癸酉》 以仿製科學儀器，賞廩生虞輝祖國子監學正銜。

張謇《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二《請設工科大學公呈》 竊惟虞廷以共工命官，《周禮》有考工之説，歐美各國，工列專科，日本崛興，先圖工業。轉換生熟之貨，溝通農商之郵，合古今之政書，證中外之學説，未有不致力於工而能國者也。中國宫室車服之程，日用飲食之器，累代因仍，大都尚質，即有精製，亦居少數。自海禁大開，歐風東漸，於是棁載麕至，日月相續，瑰文麗采，奇技神工，闐塞都會，不逮鄉曲，嗜之者無貴無賤，歡迎樂用。日人詗我市情，投以賤值，其貨輸入，尤形騰踔，而我之出口，但有生貨，偶興製造，則化學分析而成之資料，又無一不購自外洋。由是以推，工苟不興，國終無不貧之期，民永無不困之望，可以斷言矣。苟欲興工，必先興學，前此南皮相國督兩江時，謇曾以工場機械之富，江海交通之利，教員易致，學生易於參觀之便，陳請就上海製造局附近，建設一完全高等工學，相國韙之。嗣議移製造局於皖南，久而未果，計其時日，又七、八年。設使當時采議即行，工學生徒，去畢業不遠矣。官愁民歎，窮且踰前，歲月滔滔，坐聽廢棄。謇等時相聚言，未嘗不爲之傷心太息也。頃聞學部有南北兩大學之議，貴部堂亦已於鹽斤加價内歲籌十餘萬兩，以爲之備，誠盛意也。顧大學全備六科，科目既繁，規模至大。言乎建設，非百萬不可；言乎歲支，非數十萬不可；言乎學額，非數千不可；言乎秩序，非各省先有中等、高等之卒業生數百不可。棋劫將窮，河清難俟，權衡形勢，而先其所至急，莫若仍就上海製造局相近，先建工科大學，即以已成之中國工學，爲高等工學豫備，次第經營，四、五年後即可希望成效之發生，有完全之工學。更三數年各省熱心從事工業之處，得有相助爲理之人，不至如今日實業之擿埴冥行，瞎騎盲進，其於國計民生，關繫實重且要。爲此聯名懇請，如獲允行，再由謇等酌度校址，陳請鑒核。無任急切待命之至。

《秋瑾集·實踐女學校附屬清國女子師範工藝速成科略章啓事》 頃者留日諸君組織速成師範女學校，凡我留學者，未嘗不爲我國女界幸，及將來之中國幸也。意自後我國姊妹苦經費之艱難，期間之短促，有志未逮者，咸得束輕便之行裝，出幽密之閨房，乘快樂之汽船，吸自由之空氣，絡繹東渡，豫備修業。而畢業以後委身教育，或任教師，或任娘姆，燦祖國文明之花，爲莊嚴之國民之母，家庭教育之改良，社會精神之演進，無量事業，無量幸福，安知不胚胎於今日少數之女子。此諸君成立速成師範之熱心，而秋競報告姊妹之希望也。然而近頃以來，我諸姊妹之航海而東者，又復寥寥，意内地之姊妹，風氣未開，或不知遊學之利焉，或知其利而不知遊學之可以速成焉。即知之，或以家族、經濟種種之苦難，未克達其目的。是以秋競不屑犧牲個人之學業，於前月頃，回國爲我親愛姊妹奔走呼號也。然而念二行省，吾不能家喻户曉也，即浙之東西，又苦交通之不便，我之奔走呼號於最親愛之姊妹者，僅屬之於筆墨之間接力，或諸姊妹量其苦衷，有表同情者，無論自費，或須籌費，請各抒高見，商榷辦法，通函於紹城萬安橋下明道女學堂。並祈開明籍貫，以便函商一切。秋競雄啓。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五年第一期《保定易州查學王振垚、馮蘊章查視廣昌縣小學堂情形稟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日晚抵廣昌。該縣處萬山之中，出紫荆關百余里，并未見一儒冠。不料至堂後，誦讀琅琅，居然成一學舍。及翌日細察之，乃有名無實，不足言學。該縣書院，向例非本處紳衿，不準充當山長。自二十九年改爲學堂，即以本地舉人李得齡爲教員，年七十餘，日以經義課士。及今年五月派師範生張鴻庥至，始以該舉人爲董事。【略】其學生舊額十五名，聞查學者將至，裁汰其過三十歲者七人，留八名。【略】因遍查其初等小學，并無一處開辦，惟城内舊有義學一所，歲有地租錢七十餘串，擬改爲初等小學堂，桌凳已備，亦無學生，此該縣學堂開辦以來大概情形也。

《保定易州查學王振垚、馮蘊章查視淶水縣小學堂情形稟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 該學堂全因書院舊址，毫無改作，齋舍只九間，學生十名【略】了無規條，一切寢食出入，并無一定鐘點，宛然一書院性質。教員爲博野馮廷杰，所定教科書全爲師範學堂講義。【略】至初等小學，據該縣言已辦有十處。查學堂等親至西北關兩處察看，一八人，一十八人，實皆高讀《雜字本》、《百家姓》，與冬烘鄉塾無異。欲爲之親試教授法，并黑板皆無。【略】若必拘定大縣三十、中縣二十、小縣十處之説，則在州縣既以此敷衍上憲，在各村亦以此敷衍州縣。官不知民間之辦法，民亦不知官之用意。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五年第一期《順天府屬查學高步沄、劉桂芬調查涿州學堂利弊稟光緒三十年》 前日觀里仁倉小學，其中學生僅八人。學務處頒發之書，雖已發給而不能用，所讀者，不過仍《三字經》、《千字文》、四書之類。西壇村之小學，在一破廟中，壇宇頹剥，蕪穢不治，不過六十九歲之聾老翁，環守村童八、九人而已。其餘匆匆未能遍觀，然觀此二處，已可想見也。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五年第二期《冀州查學李金藻查視新河各小學堂情形稟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七日》 縣尊言新河小縣，已有小學堂一處，蒙學堂共三十二處矣。【略】惟經本任親查數處，尚有未開辦者及已開辦而學生不在堂者。依民間之言，吾家子弟，每日以采薪拾菜爲生活，入學堂是絶我生路也。金藻言學堂如此，雖多奚爲？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五年第二期《大名查學齊丕福查視南樂等州縣高等小學堂情形稟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查大名合屬土地肥腴，農産頗豐。人民質實儉約，專務農業，不喜遠游。士風狃于習俗，無處出游學者。聰穎子弟，往往爲村學究所誤，讀遍四書五經，十六、七歲竟不能通一字。故學堂選取學生，多年長而文法不明者。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壬午》 江蘇巡撫陸元鼎奏，上海澄衷學堂，推廣普通中學以便小學畢業生升入肄業，其課程規則悉遵定章，請查照立案。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五年第六期《兩江總督周馥改上海廣方言館爲工業學堂》 爲札飭事，照得上海所設廣方言館，系李前大臣奏報創立。嗣以機器製造局開設學堂，譯習外國書籍，與廣方言館事屬一類，由前升任江海關涂道宗瀛，稟經批準歸并製造局，以朝一氣貫串，辦理以來，成效頗著。惟此項廣方言館，係專爲儲備譯材而設，現在各省均已設立學堂，頗有兼習外國文字者，是機器局毋庸另設學堂。查現時工商各業，尚無進步，所有此項廣方言館，自應改爲工業學堂，以期振興實業。前據該局總辦魏道允恭，曾創是議，應即責成該局，切實籌議，一面會商上海道酌定用款、給獎、出身章程，并將現在廣方言館學生，有不願入工業學堂者，妥籌安置之法，一面訪聘教員，慎選聰俊端正已通漢文之學生入堂學習，并應另設藝徒學堂，妥選識字勤健之幼童，授以製造藝術，統歸該堂教員教授，或添設副教員助教，一切經費，務須核實估計，仍在原估内開支。所有課程規則，均應遵照奏定學堂章程辦理。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五《安康縣興賢學倉志序》 難矣哉！師之彊人以學也。上士貧而學，中士療其貧而學，下士雖療其貧不學。常林之帶經耕鉏，王尊之牧羊竊學，陽城之爲吏竊讀，匡衡之鑿壁引光，承宫之牧豕聽經之數君子者，不嗜利，不憂貧，其視頹垣敗屋，荒馗古原，皆贅舍也。斷薹畫粥，糠麩麪屑，即月餼也。有書院而學，無書院而亦學，有膏火奬賞而學，無膏火奬賞而亦學，貧而學者也，上也。吾聞諸昔未覩於今。下焉者，嗜利而已，憂貧而已，雖有賢父兄弗能禁，有良有司弗能勸，惟驅諸農工商賈之中，使之勤手足謀衣食，無爲閑民，無爲莠民足矣，學非其事也。中材之士，亦不能不嗜利，不能不憂貧，加以市井之嘐聒，流俗人之濡染，沈溺深，精神敝，亦終於下而已矣。風俗日以頹，人才日以少，斯天下之大患也。有投以所嗜者，俾以嗜利之心變而嗜學，學進則利不足嗜矣；有爲之釋其憂者，俾以憂貧之心轉而憂道，道明則貧不足憂矣。不憂貧，不嗜利，則上矣。官司之所督，師儒之所勉，書院之所收，學田學倉之所養，凡以化天下之中材，進於上而不流於下也。名儒良吏，蔚然興起於學校之

中，處則爲鄉閭式，出則爲國家用。今日之計，蓋未有急於此者。安康無書院，有學倉學田，創於明嘉靖中，盛於萬曆，淆於崇禎之末，稍釐正於我朝康熙五十五年，全失於乾隆四十八年，興復於道光二十二年。復學倉更捐廉增置者，今浙江鹽運司前分巡陝安兵備道蔡公瓊也，請復者，爲邑歲貢生前涇州訓導趙祥，先後圖成者，舉貢生鹽暨武進士武舉耆老百十人，其中竭慮殫精部署一切者，今倉長張補山孝廉鵬飛也。補山之爲倉長也，勤以誨人，廉以持己，誓不受脩脯，以節經費裕倉儲；又捐經史子集四百餘種，墨刻八十餘册，及房舍器用。部署定，蔡公命撰倉志，用垂久遠，杜浸漁，志分十六門，謀深慮遠，思患豫防，稿既成，專使捧書至宏道，屬作弁言，幸斯事之有成也。又慮掣肘者多，不克復其舊規也，又慮興復之難，而廢墜之易也。余謂天下之患不勝防，盡其在我者而已矣。有人才，然後有世運；有教育，然後有人才；有經費，然後有教育。倉無穀則空倉也，田不得租則石田也。安康舊無學倉，自前朝丁公致祥、郭公元桂、李公天麟，前後爲關南道而學倉立，鄉賢劉公宇。屠公鳳翔、王公道榮，踵其事而學倉盛，至流寇蹂城邑肆殺掠而學倉壞，州牧吴六鼇與邑中八大家鬻書院吞學田而學倉亡。今諸公得請於觀察蔡公而學倉復。謂自今以後學倉久存，更無吴六鼇八大家其人乎？吾不敢謂其必無也，謂爭奪之後，淪胥以敗，更無修廢舉墜解紛糾繁，如昔之丁、郭、李三公。今之蔡公昔之劉屠，今之舉貢生鹽武進士武舉耆老諸人乎？吾又決其必無是理也。天道有屯亨，人事有臧否，學倉之盛衰因之，盛者或有時而衰，興者必不可終廢，偶有外患，局内人同心捍之，雖有鋸牙鉤爪，彼其奈我何哉！竊有一言敬告諸公：倉正司倉，田正司田，齋長司齋，各司其事，且互爲稽察，立法周詳，吾無以易之。訓課諸生，總稽諸事者，倉長也。今之倉長得人矣，學於倉者駸駸乎進於上矣，今之倉正田正齋長並得人矣，外患信不能入矣，能保後來者盡如今之人哉！計惟有禁憂貧嗜利者潛伏其中，外結纖人，内恣侵蝕，心腹之疾，鬱積不發，發則潰散決裂，雖盧、扁不能救藥矣，此又不可不慎也夫。

張謇《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二《請撥給捐欵補助通州中學公呈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竊科舉既停，興學爲亟。疊奉諭旨，令各地方勸興學校及廣設初等小學、半日小學，仰見聖人求治之勤。督憲奉宣明詔，通飭各府、州、縣及接見紳士，諄誠諄諄，注意興學，亦幾於筆不停書，口無輟響，又以見仁人在位之效。

職等竊惟事理，科舉主意在培養特别之人才，學校主義在開通多數之民智，廣狹既殊，措施自别。惟既謀多數小學校，則將來遞升之高等小學、中學，亦應早爲籌設。就通州地方情形論，現有高等小學一所，容二百四十人；師範學校附屬高等小學一所，容六十人。東西北三鄉幅員較廣，擬東鄉建設二所，西北、東北面各一所，共四所，各一百二十人，合共七百八十人。三五年内，次第由各鄉籌設。其初等小學已設者四十七處，立案於年内續設者，尚十餘處，約計五年以内，必至百處。每校以六十人平均計，已六千人。將來每年有一千二百人卒業，即以二百人升入六所之高等小學，已不足容。凡積四年，卒高等小學業者八百人，即以八十人升入中學，合計四年亦三百二十人。今所先行規畫之通五屬中學，共額四百八十人。通任建設十分之四之費，得有十分之四之額。四年合計，裁得一百九十人。分計之，每年僅四十八人。當最少應升之人數，止十分之六，其餘十分之四之人，何所歸往？是目前所籌四百八十名額之中學，實迫不得已之計，而又不得不豫爲來日之圖。所爲來日之圖者，豫備四五年後，每年增收學生六十人，四年合前數共七百二十人。目前，多設教室四所十二間而已。將來二百四十人之宿舍，須於校外别設。惟即此目前之建設，自收買鄰地，移繕官廨、義倉，建築校舍三百餘間，置備校具、圖書、儀器。上冬今正，繪圖估計，省之又省，共需十六萬一千五百圓。緣磚、瓦、木、石各料，貴於五年以前三四成不等，即工價亦因地方工作之多，人不足應而加貴，躊躇再四，無可如何。訂期本月二十日，邀集通、泰、如、静、海五州廳、縣、鄉官紳集議。財政艱窘者，五屬之所同，擔任重要者，通州之所獨。計此五年之内，通州建設師範學校、藝徒學校、蠶桑染織傳習所、公共博物苑及育嬰堂各一所，係職等所任籌；其高等小學校一所及初等小學校四十七處，職等與各紳董等所共籌；計共十六七萬圓。私財已及於再衰，而連年勸辦牙帖捐五萬圓，帖捐五千圓，罪犯習藝所捐一萬四五千圓，憲檄省委，絡繹相望，所捐又七萬圓，力亦疲於屢用。現計中學建設費十六萬一千五百圓，以十成匀分，通任其四，泰興、如皋各任二，静海鄉、海門廳各任一。通之四成，應任六萬四千六百圓。静海有人民而無土地，民事學籍悉附通州，國初以來，沿爲成例，是通又須兼爲静籌十分之一，合計五成，凡八萬七百五十圓。除由職等已籌二萬八千圓外，復將舊義倉及收買隣房之磚瓦木石，一并估計，作價一萬二千圓，蒙大公祖慨捐一千圓，職等共任六千圓，尚短三萬餘圓。自應仍由職等分任籌勸，然竊料弩末不足以穿縞，撮土不足以附山，朝廷雖有強迫教育之令，強迫而生事，轉恐來妨礙教育之慈。學部亦有庫帑補助之文，庫帑

不敢期，不能無自爲補助之想。

各國通例，一切學校必先由官立，以爲模範。寧、蘇兩省所有學校，亦官立爲多。通州學校則止有公立、私立二種。誠念公家當支絀之時，國民亦有應盡之責，不欲顓顓陳乞，上瀆憲聰。若以各國用地方稅興學例之，則自咸、同迄今，通州每年輸出及特別之捐，奉之公家者，殆一千數百萬。所得獎勵，惟有學額，固未及於農、工、商、民也。今國家方宏普及教育之仁，父老亦將有地方自治之望，顧於中學，獨竭網繆。

查漕捐名目，本由江防而改。其初，因江南粵匪尚熾，行旅被擾，官取商民之捐，備船防寇。寇亂既平，忽改漕捐，遂一往而不返。至金揚善後二成，係爲亂後辦理金、揚各事而設，金陵省治也，揚則鄰府，善後歷五十年而不窮，輸捐至數百萬而未已。光緒二十一年，職謇奉前督憲張奏辦通海團練，無可措貲，荷蒙撥金、揚二成、漕捐三成之半，銀若干兩支用有案。金革之警，雖異於弦歌，然論治理，則國民教育在軍政之先；論時局，則民力艱難，又在前事之後。職等公同酌議，惟有懇請轉詳督憲，賜援光緒二十一年撥給金、揚二成、漕捐三成之半例，撥給一年。

又前蒙允準於通州縣莊布統捐內，提撥十成之一，歸作本地學費。此項布捐，從前通局報解，每年不過萬餘，他局解數，不過數千，紳商罔測局收實在之數，止敢按中數認至四萬，旋改統捐，作爲五折，在督憲亦慮五折恤商，收數或短，故復有一成作罷之說。今按去年八月至今，數已五萬有餘，準是推之，尚有五月，必可得七八萬。此於布數足當旺年，公家所得，殆四五倍，實爲從來未有之事。民之奉上，幸而實遂其誠；上之勸民，當必樂敷其澤。擬申前請，并懇詳祈督憲，仍賜飭知總局轉撥通局，按收數撥給十成之一，交通州學務公所，俾資補助。抑或定爲此項布捐以後如收逾四萬兩以上之年，即予按十成撥給一成，藉充中學常年經費。其爲感激，尤倍尋常。所有籌興中學，費絀計窮，公懇援案撥捐，并申前請懇提布捐一成，謹詳敘事由，合詞公懇鑒核轉詳，無任公便。

吳汝綸《桐城吳先生尺牘》卷五《稟請裁併義學整頓書院由》 竊查州治書院，舊時經費頗饒。自咸豐三年，城陷以後鹽當歇業，發商生息各款頓失厚利，而馮商拖欠鉅萬，挾入涿州書院，幾於廢弛。見今山長束脩不足供脂秣之資，生徒膏火不足償紙筆之費，每歲祇能考試七月師生相見，曾無幾時，一暴十寒，爲益蓋寡。州內自嘉慶丙戌以來，遂無一人登進士榜者。文運本已不振，近則上無宏獎之人，又鮮栽植之惠，讀書之士伏居鄉曲，徒友寥寥，見聞寡淺，志趣凡近，既無砥礪觀摩之樂，各懷求田問舍之謀。於是舉人多不會試，秀才多不鄉試，科弟愈益稀少，風氣愈益樸陋，亟宜誘之上進，激厲奮興。前奉中堂札，飭興修書院教以勸捐輸查廢產二事，此州絕無殷富有力之家，加以兵荒水旱，仍歲不登，各有自顧不遑之執，故本年州境西北河水偏災，雖有志撫綏，亦不宜勸諭捐輸，致滋擾累。前與州人相語，曾以憲札爲詞，勸各量力購書，存留書院，聞者皆有難色，雖由俗多儉嗇，亦緣家鮮，蓋藏，此則勸捐一說已可棄置不論。至如查產充公，則自乾隆時知州尹侃、道光時知州張杰先後查出廢產，爲書院義學留養局諸政之用，張杰又驅逐僧道添設義學，至二百四十五處之多，自此以來，境內廢產搜括殆盡，而黨庠家塾遍乎四野，此誠良吏之遺惠，曠代之盛舉。惟義學如此之多，當時規制未詳，皆係民間自行簡料，散無友紀，查檢難周。聞在張杰時已有村民僞造地畝學舍册籍，虛應官令，而村內實無義學者。傳之愈久，百弊叢生。於是委員稽查則委查之弊又起，其後禁止委查，則不查之弊更大，馴至有名無實，百不一存。往往地畝占爲私業，學舍鞠爲茂草。一遇查驗，或借人家學堂指爲義塾，或倩村內長老冒作塾師，即有尚未廢壞之處，而先生據案未必識丁，弟子入塾有如點卯，此等雖留之永久，收效亦屬甚微，若不稍與變通，美利殊爲可惜。擬請覈實稽查，分別裁併，視其地畝較多、規制未壞者，酌留數處，其地畝較少、經費不給者，則數處併爲一處。必子弟聰穎讀書可成而無力延師者，方准送入義學，仍由考試書院時録取寒士以爲之師，每年各學歲入必將成數報官，即視先生文學之優劣，以定義學脩脯之高下。其餘廢壞難復之學，久爲豪民所乾沒者一概罷去，而以查出地租盡歸書院。如此一轉移間，義學弊竇漸除，可冀徐收實效。書院經費素裕，必能大振士風，利弊相權，厥有數事。義學散在各村難於查察，書院則一州四屬，共見共聞，一有弊端，羣起究詰，義學由各村經理，官不與聞，書院則由官催租，由紳士經理錢財，彼此牽制，莫能侵蝕；義學極其效驗不過略識之無稍記名姓，書院則經費苟裕更延名師主講，必可造就成材。凡此皆利害較然，彼此懸絶。惟人情安於所習，皆憚變更此州義學，亦係數十年之善制，一旦盡與改革，奸民無能侵牟，固且怨讟橫起，即有讀書曉事之人，亦將震於義學美名，不能卓然無惑，不知古無不弊之法，善政既久，即成弊端。昔朱子社倉規條極備，及黃震通判廣德軍時，則已頹壞難理，或以始自朱子不敢輕議，震曰：法出聖人，尚有變通，豈以先儒所爲，遂不敢救其流弊。如震此言，可謂

能識大體，而庸俗之見終難家至户説，故今所區畫亦祇分別裁留，不欲行之過驟，操之過急，但令覈實辦理。計數年以後，此訓文教可冀稍稍振興，則雖初行之時利害未彰，卑職一身叢毀固所不惜，而昔賢初政孰殺興歌，亦可援以自慰者。區區之見，是否有當，伏乞訓示。

忻江明《鶴巢文存》卷三《毓秀義塾記》 《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蓋周時行鄉遂之制，學校遍於國中。《周官·黨正》謂飲酒於序，《王制》者老皆朝於庠。鄭注以爲鄉學。《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庠序之名不專屬州黨，要之州黨之必有學，乃一定之制。所謂「黨庠」、「州序」者，特錯舉言之，而惟家之有塾，則有定地，有定名，蓋教始於家。家者統族屬而言，太宰九兩，其一曰宗以族得民。宗法既行，必不可使家有不教之子弟，故設爲塾以教之《爾雅》。塾者門側之堂，所謂夾門，堂是也，然則今之家塾大率本此矣。陸補庵先生以名孝廉，爲邑大師，憫子姓失學，以爲俗之不醇，由家之無教，欲仿古建塾之制，而資力未逮，迺集眾議。以六世至十一世祖並有圭田祭，則歲舉而撙節，子姓享餕之筵席，儲以爲學費，創議於光緒八年，閱十載始延師教授。凡房從之，及年者咸入焉。補庵先生手訂塾規，名之曰毓秀。自是厥後歲有羨餘，則置田以垂久遠，寸銖積累，羣力經營，又二十年而塾始成，於庚，蓋其難哉！維昔賓興之典隸，於鄉學州學者謂之秀士，升於司徒曰選士，而《黨正》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族師書孝弟睦婣有學者以爲選舉之標準，推其意蓋凡稱士者，必當務於有體有用之學。自宗法廢學校衰，俗尚澆瀉，士習浮夸，有心世道者慨焉憂之。吾願陸氏之父兄緬子弟以古法，始之以孝弟睦婣，終之以德行道藝，以無愧秀士之稱，斯先生命名之微意也。塾凡三楹，規制整樸，在堂之東，居門之左，與夾門堂之制合。既成，先生之子習義來請記，迺質書之而徵之，古法如此，是役也，與其事者，洪笙、洪緣、孝偉、世善、世坤、世寬皆有勞，例得附書。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戊申》 署理甘肅、新疆巡撫吴引孫奏：擬就書院改設學堂，其高等辦法仿照山東章程，暫分備齋正齋，督課外國語文，擬將舊設俄文學館併入，再聘精通英、德、法語言文字者以補所未備；至府、州、縣，應設各等學堂當通飭籌款一律仿辦。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壬戌》 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江省籌辦學堂擬光辦小學，俟教育稍有可觀，再將高等中學堂推廣增設。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丁卯》 福建學政秦綬章奏：停止科試專辦學堂，酌擬初辦章程五條，曰頒課本以一趨嚮，提學費以支分撥，立文案以資襄理，調優生以廣傳習，選教官以司考察。請飭覈議施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甲寅》 奏，選派出洋游歷通州廉生潘宗禮憂憤捐軀，遺有條陳十三條，曰宜設女子師範傳習所，宜編小學淺易教科書，宜多設實業學堂，宜開游歷豫備科，宜清查官山官地海灘充學堂經費，宜頒豫算決算表，宜設市鎮區役所，宜改用陽曆，宜簡送迎跪拜之禮，宜多設電話，宜設會計檢查院，宜設培養森林專官，宜多設譯書局。

《中國公學第一次報告書·中國公學創辦經過》 在東時之規劃

興學之意志【略】

興學之機會【略】

派人來滬：中曆（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留學生總會舉四人來滬擔任招待，并籌畫興學事宜，四人者劉君棣英、朱君劍、吴君勛、王君敬芳也。從事經營以爲興學之助者，蓋有四端：一致書嚴又陵，馬相伯二先生，求其提倡，二致書曾少卿求其協助，三上書學部及各省學務處，求將各省派遣留學生之官費酌提若干以充興學之經費，四歸國者須居留滬上，以待學校之成立，不可星散。【略】規劃既粗定，王君敬芳與劉君棣英、吴君勛于二十日自東京首途乘法國輪西歸，越五日抵滬上，而各省團體先後歸來者計達三千人以上。自此以往，遂爲我同志等滬上興學之始期。時乙巳（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有五日也。

抵滬后之經營

留日學生總會之成立：抵滬之後五日，中曆十二月朔，始定留日學生總會事務所于派克路之東升里。先是已將由東帶來之致商學界書分投，迄不得要領，閱報載歸國學生已達三千人以上。【略】斯時湖南姚君洪業、譚君心休、四川張君邦杰、孫君鏡清等，皆由其同鄉會來與總會相助爲理，乃于十五日開第一次各省代表全體會，舉定總會職員，正干事劉君棣英，副干事朱君劍，庶務廖君嘉淦、吴君勛，會計姚君洪業、王君敬芳，書記于君右任、唐君演、張君石、吴君仲旗，調查瞿君鈜、孫君衡、朱君葆康、吴君朴，招待高君裕文、龔君咸。自此留學生總會成立，與各省同鄉會相聯絡，相提携，招待歸人，調查行踪，爲計劃興學之基礎。

自治之嚴整：上海商務繁盛，風俗奢靡爲中原最，斯時歸國學生既數千人，無以約束之，深恐其沾染習尚，墮落品行，大貽我學界羞也。故于初五日即擬定

刊自治規則，相約遵守，違者由糾察部實行干涉，不稍寬假，至初八日留東糾察部龔君威、吳君枏、張君石、錢君胄四人亦歸自東京，乃聯屬各省糾察實行監督，秩序整然。至今本公學之自治公約，蓋星宿于此。

上考察政治三大臣轉呈學部書：同人等既以興學爲唯一宗旨，斯時出洋考察政治澤、尚、李三大臣駐節滬上，同人等欲藉其大力提携，乃上書痛陳未習普通，留學外洋之害及自辦學堂之益。請其轉呈學部，撥款補助。【略】

議定校名：中國公學四字初出現于海上爲乙巳十二月之十九日，因前一日報載「文部省已將取締規則中有妨學生利益之一、四、六、九、十等條改正，同人宜來東京上課」之東京來電也。乃于是日開第二次各省代表全體會，于總會事務所報告之，且議行止。而是日到會者僉謂我輩歸國初心爲興學耳，勿論東京交涉爲失敗之交涉也，縱不失敗，長此俯仰隨人，長依賴外人之根性，墮獨立國民之精神，非丈夫也，我輩只知興學挽回教育權耳，不知其他。乃以多數之決議爲興學之初步。研究校名，談議再四，卒定爲中國公學。又公推劉君棣英、朱君劍與馬君和爲學校章程起草員。

選舉職員：廿三日開第一次公學職員選舉會，即各省代表全體會之第三次也。是日選舉職員録下，正干事劉棣英，副干事朱劍，庶務員郭果能、姚洪業、張邦杰、譚心休，評議員譚倬云、夏聘儒、陸振華、孫鏡清，會計員王敬芳、梅獻瑞，書記員于右任、黄云鵬、安永昌、楊若坤。

希望之失敗：當籌劃興學之初，私心竊以爲可恃者五端：一歸國學生人數之多，二留東學生之後盾，三上書學部之請求，四投書商學界巨公之希望，五輿論之贊助。然而此理想，非事實也。學部及商學界巨公書竟消聲匿影，等諸幻泡。歸國學生雖數千人，然經歸鄉里者十居六、七，至二十三日各報載「楊公使限歸國學生，近者一月内遠者二月内，一體歸東京上課，晚者官費生停費，自費生不送入學」之電，遂紛紛聯袂東歸，斯時三千餘人留滬上者不逮十分之一；而東京外交失敗，總會解散，與滬上斷絶交通之關系，一二兩端亦無望矣。至于一般輿論，則當我同人等初抵滬時已波譎雲詭，謠諑横生，無根之談何值一粲，而明于世故者則曰此留學生辦事頭虎尾蛇，安能有終其事者。【略】公學地位遂有孤軍重圍四面楚歌之勢。

公學之成立：同人等抱定宗旨，始終不摇，初不以阻力故墜初志也。正月初六日又開學界全體會于張園，研究辦法，大致以各擔責任爲勖勉，劉君棣英演説尤沉痛動人，然究之築室道謀，無補實際。斯時去開學僅一月，諸事草創，倍形殷繁，乃于初九日補舉朱君葆康、瞿君鈜爲庶務，并舉郭君果能、安君永昌聘教員于日本，一面置校具，聘教員爲開學之經劃，一面舉譚君心休赴湘籌款，劉君亦爲籌款故赴南京。初十日租定校舍于虹口新靶子路，【略】協力經營者匝月，至二月初六日開堂授課，計收學生二百六十餘人，共開七班。初十日行開校開式禮，而公學竟成立矣。

《東方雜誌》一九〇六年第一期《西學專齋預科學生畢業》 晉省西學專齋預科近屆畢業，經晉撫會同學政嚴密考試，核定分數，取中舉人二十五名，送京覆試。經學務處奏準，此畢業優等諸生既作爲舉人，在本省進習專門。將來畢業送京考試，果能與京師大學堂及格學生程度相當，應一體以進士出身，候旨録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己亥》 學部奏，湘省官紳前曾創設民立學堂，現擬仿照日本慶應義塾辦法，特開高等商業專科，仍附設中學小學，並增設商業教員義成所，以儲尋常師資，開辦商品陳列館以資商界考察，應予奏明立案。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四月辛未》 諭軍機太臣等，有人奏請崇古學以勵通才一摺。據稱廣東學海堂、菊坡精舍研究實學與學堂相爲表裏，請飭酌留一所等語。著岑春煊、張人駿查覈辦理。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辛未》 江西巡撫胡廷幹奏，照湖南成案設立民經學堂，收録年長諸生以宏造就。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五月癸丑》 翰林院奏，檢討黄壽衮條陳學務，一宜養成學生一種性質，一宜停止捐納實官，一宜特設專門外交學堂。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辛亥》 諭軍機大臣等。學部奏請飭查湖南學堂利弊，以資整理一摺。據稱近年以來湖南士風日變。往往鼓其血氣之勇，不顧義利之安，甚至輕視禮法，蕩軼範圍等語。朝廷以學堂培植人才，爲學生者應如何感激奮發，敦品力學，若徒沾染習氣，任意囂張，大失國家儲才之意，此等澆風斷不可長。著張之洞隨時詳查該省學堂利弊，會商湖南巡撫切實整頓，認真經理，毋稍姑息。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丙戌》 大學士孫家鼐奏，籌設學堂經費不敷，教難普及。擬請於京師立一大學一中學一蒙學堂，以爲各省程式，

各省照立三項學堂。以爲各州縣程式，各州縣亦立三項學堂，以爲各鄉村程式。入堂肄業者，酌令出費，其不能出費者，令於私塾自修，將來選用人才，學堂私塾，歸於一律。惟選取之先，須由保薦。慎擇公正紳董，與以保薦之權。歲擇人品端正、學問優長者，薦之州縣官；州縣官試之，並加採訪，薦之於省；督撫提學試之，並加採訪，薦之京師；學部試之，並加採訪，然後因所長而用之。庶人人爭自濯磨，而才不可勝用。請飭學部酌覈施行。

王國維《靜庵文集續編・紀言》 光緒丙午冬十月，國維以父憂居里門，有鄉先生六七人踆然叩門，入曰學部新令，凡府廳州縣各置一勸學所，并置學務總董一人，以總攬一邑之學務。吾子素明于教育，但居鄉之日淺，未得奉教。今邑侯令某等舉總董，既以吾子應矣，子其毋辭。余應之曰，嘻！以今日吾邑教育情形觀之，雖欲不辭其可得乎？此非徒吾邑之咎也，以全國教育大勢如是故，一邑教育之結果勢不能不如是也。案：勸學所之設，所以勸學齡兒童人人就學，以圖教育之普及也。今吾邑學齡兒童之數尚未有統計，然計其大數，當不下萬人，故城鎮須有容四五百人之小學十餘所，鄉僻須有容五六十人之單級小學百所，然後得舉人人就學之實。試問吾邑果有十分之一之設備否乎？吾邑之學校舉城鎮中之大者，每校不能容五十人，然亦不過十數校，其中有學校之名而無學校之實者，且過半焉，既無設備，奚以勸人。此其不能不辭者一也。外國通例，小學經費皆係村民負擔，由地方官徵之，而賦之于學校。今政府尚未定小學經費負擔之道，徵取之法，而上所謂十數校之經費，皆地自爲籌，人自爲政，紳主其事，而官受其成。其賢者則因以爲功，其不肖者且緣以爲利。小民負戴之豆麥屠宰之羊豕，幾於無物不稅，無地不徵，而所教者不過數十市民之子弟，則其謗讟實有由矣。且地方紳士豈盡善良？小鎮尤甚凋劣之青衿，折閱之賈豎，窺一時之大勢，竊興學之美名，官以辦學之人而稍加敬禮，紳乃藉官之勢以肆其恣睢，甚或以辦學爲詞訟之媒，以公校爲賭博之地。長官之耳目既不周于僻壤，小民之嫉怨且有甚于教堂。若欲廣設學校，則必更添經費。今籌款既無定章，勸學必分區域，則搜括之法，既不能異于曩時，而勸學之員，又豈必遂無若輩，吾恐小民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害，欲使子弟就學，蓋亦難矣。此其不能不辭者二也。夫以設備之如此，經費之如彼，非學部統籌全局定制于內，疆吏斟酌情形奉行于外，而徒執人人而勸之學斯已左矣，且學務總董之職，例兼縣視學，則各校教科之良窳教員之當否，亦其專責。夫學校之成蹟，視教員之得人。今教育之缺乏，可謂極矣。吾浙一省，尚無完全之師範學校，其高等學堂附屬之師範簡易科卒業者，學術鹵莽，教授拙劣，斷不足勝教員之任，況人數亦屬無幾。今吾邑已有之校教員稱職者十不得一二，若欲增設，奚自求之？此又疆吏豫備之不早而無術以補救者也。以如此之學校，如此之教員，欲以造就國民資格，蓋亦難矣。吾家有兒童及學齡矣，寧委諸私塾而不願遣之入公校，其奚以勸人？此其不能不辭者三也。故就地方教育情形，非學部通籌全局，立其根本，則雖聖賢豪傑，亦無以善其後，況不才如某者乎？且某尚欲研究學問，又將有四方之役，未能以身委諸一邑之公益也。故不敢既以告於鄉先生，遂泚筆而記之。夫天下事未有綱領不張，而細目釐然者，上之人苟不總攬大局，妥爲預備，而遽以勸學責諸地方，即使學校如林，亦不過如上文所述之各校而已。烏呼！觀于一縣而天下之教育可知矣。故記對客之語，以爲有教育之責者告焉。

王國維《靜庵文集續編・崇正講舍碑記略》 且夫學校之美善，非一人一校之力所能爲也，必教育之系統完全無缺而後可。先有小學中學美善之豫教，不能有美善之大學，小學中學既美善矣，非有美善之大學則好學之徒亦無由以進修高等之學問也。以力之不贍，人之不得，教學系統之未成，師資書籍之未備，故言興學數十年而完全無缺之學校予蓋未之見也。往者邑人張寶華有志於學校之事，歲癸巳，闢崇正講舍於城東，制藝之外兼課士以經史大義及時事等，既而將大有興作。會戊戌黨錮事發未果。明年張君司鐸會稽，又明年遽卒。今崇正講舍之建九年矣，邑人將樹碑記其事，而以辭屬國維。國維竊惟講舍之成張君之功爲多，顧張君之志寧遂如斯而已乎？以興學之艱如彼，又以時與勢之不至而姑爲此，亦張君之所不得已也。今天子下興學之詔，時與勢殆將至矣。興學之艱雖不可避，然心誠求之當必有完全之一日者，後之君子有能繼張君之志者乎？予將樂觀其成焉。至講舍創建之事則有姚君壽祺、張君寶榮之記在。光緒二十七年邑人王國維譔。

《光緒朝東華錄》(五)《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劉廷琛奏：臣赴日本考察學務，歷時三月。該國文部省派員講演，並導觀各校。臣等復以其暇，延訪通材，諮諏而研究之。惟爲時無多，未得盡其竅要。謹將大略情形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查日本近年學制，益求完備，自幼稚園蒙小學以至大學，累級遞升，秩然有序。上焉者求高深之學，下焉者施普及之教，故高材各有專精，凡民亦具有知識。計通國入學者十人而九，不識字者蓋鮮矣。其能全國劃一，則以教科書

咸有定本，無躐等亦無參差，雖辦法或有變通，而程度必歸一致。凡修身立行、忠君愛國之道，皆編教科，童而習之，用能人知自愛，國鮮叛民。近年尤重德育，大小各校皆首重人倫道德。文部省所講述，亦謂教育不原於道德，猶樹木有枝葉而無本根。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接見彼都士夫，或諄諄以爲言，謂其國歐化盛時，不免弊害，賴以道德救之，其推崇我孔孟甚至，斯其進步之良者也。至規制尤嚴整有法，教員非試驗不許濫充，無請託之弊，學生必約束納於規矩，無矯縱之風。日人性習勤儉，服食刻苦，學生皆自攜蔬飯一盂，故辦理亦輕而易舉。惟師範備宿膳，亦甚淡薄，從無因飯食細故致啓違言者。雖程度較高，亦法制有以肅之。若實業則鼓舞不遺餘力，殘廢亦造就而無棄材。海陸軍尤注意經營，學制最精，成效亦最著。此該國學務大概情形也。伏念明治維新，三十餘年矣，其初倍極艱難，其中迭經更變，不以事既成立而驕怠，不以事有失敗而退阻，惟其堅忍齊一，故能鼓舞振興，自今局外觀之，其興學可謂盛，收效可謂宏矣。然彼猶討國人而申儆之，且取良法而更張之，惟日不足，隨時修改。以此知其莘莘稱盛，皆由堅苦卓絶而得之，而卜其方興未有艾也。臣愚竊謂政術與時變遷，必廣求知能於世界，斯理萬世不易，必當奉聖道爲依歸。蓋風教略殊，凡綱常名教之大經，我自有立國之道，而規模燦著，彼設備訓練之陳跡，實足爲前事之師。至其上下一心，咸視興學爲國脈民命所關，勞費不辭，堅持罔懈，則尤我國所宜取則者也。其學校現行制度，具有成書，無俟瀆陳，採東國之遺風，藉作改弦之助，酌中原之禮俗，毋貽膠柱之譏。報聞。

張謇《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二《致署江蘇朱按察使勸興盲啞學堂函 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月前在蘇，得接塵譚，甚善。路事牽掣，信宿回滬。懷所欲陳者，未克畢貢於左右，深恐道路傳播，訾謷不實，既失下走稱述之本意，復没我公設施之素願。敢罄其詞以備採擇可乎？公累世官吾蘇，公在蘇又最久，十權臬事，一攝藩條，掌關榷者殆十餘年如一日也。歷任大府，倚公如左右手，公亦有慷慨任事之風。自鈔票案發，於報紙中誦公上督撫稿，公子現尚在署，並待新任覆按，似公之不肯爲舐犢之愛以骫國家之法，而捐數十年明刑執法之名譽，深爲敬佩。且聞公訓子亦頗嚴，晨起，必撫摩公子之頂，不許作時下裝束，而卒不能使蘇滬徵逐之場，絶公子回翔之蹤跡，則公之失明爲之也。是以當時即爲人言，勸公捐貲建盲啞學校，比在蘇晤止泉前輩以是見問，疑謇調侃謇何敢出此哉？生平不爲浮浪輕薄之言，矧肯施諸素所敬佩明刑執法之長吏，謇爲此説正以重公耳。堯舜之聖，不能保其子之不肖。中國歷史似此者不勝數，即我朝趙恭毅公正色立朝，而其子鳳詔以賄敗於太原府任。公諳習掌故，度亦熟聞，此豈足爲公病哉？以公之賢，而受失明之累，天下知識地位下於公什伯千萬倍者，其受累之苦衷當更何如？盲啞學校者東西各國慈善教育之一端也。教育識字母，習算術，教啞如之。入其校者使人油然生愷惻慈祥之感，而歎教育家之能以人事補天憾者，其功實巨，聖人復起無以易之。中國今日不盲不啞之人民尚未能受同等之教育，何論盲啞？適有感於公子之事，而益念公必有抑抑於中莫可如何之痛，故以爲公設此校，正禹稷己飢己溺之仁，文王視民如傷之德也。美人有痛其子施丹福早逝者，捐家貲數千萬建一大學院，即以其子之名名之，至今有聲於美洲。葉澄衷商也，楊斯盛工也，以寒微致富，自痛其少賤失學，葉捐數十萬，楊捐十數萬，亟亟興學。世人稱施丹福之父賢耳，稱葉楊賢耳，未有非之者也。然則公之揚清芬而啓後嗣者，其惻怛之忱。縱不必以禹稷周文自例，獨奈何并葉澄衷、楊斯盛而讓其專美於學界哉？抑公豐厚之名，世之所知也，慈善之感應，公之所信也。感應之説果有之，公施至仁而公子忽改行，是公捐家貲十分之二三而易一能受十分七八付託保存之令子，必公之所樂爲也。即感應之説果虚，而公之貲財公自施之，享盲目而不盲心之明，無遺子多財而益過之失，度亦非公之所不樂爲，其願公之俯思鄙言也。敢佈區區，伏希垂督。

孫詒讓《温州辦學記》 我温州學界開新，始于戊戌以前。是時承甲午與日本宣戰失敗之後，外患之刺激既盛，内情之憤懣更深，于是瑞安公議先開學計館以教算術，方言館以教英文，農學會以改良農桑，其費皆本邑紳富集捐爲之，他邑尚未有所舉也。厥後惟農學會因董事多出門，成效亦少，遂中止，而算學、英文兩館，則接聯辦理，并無間斷。至辛丑奉上諭開學堂，于是瑞安首先創辦，將英算兩館公款，全撥入縣學堂。繼之平陽、樂清皆次第舉辦，而永嘉則惟有官辦之府學堂而已。其先曾有一中西學堂教英文，然程度極低，旋即停辦。是時學部章程等級尚未明定，各處學堂辦法參差，瑞安則曰普通學堂，其程度約在中學、高等小學之間，而城内四隅，則開四蒙學堂，即初級小學也。平陽、樂清學堂，亦高下不等。府學堂，則自中學以及初級小學三者并爲一堂，尤爲錯雜。厥後瑞安改普通學堂爲高等小學，而甲班生中有程度甚高者，因府學堂尚未有中學資格，無可就學，富實者相率東游，寒士不免怨咨，前年，乃于高等小學之外，添辦一中學堂。平陽亦改縣學堂爲中學堂，而以務本小學堂爲高等。樂清則開

中學堂于西鄉，而城內縣學堂爲高等小學。永嘉則府縣兩學堂，程度皆尚在小學之內，故各縣高才生不肯入郡學，以致瑞、平、樂三縣皆自辦中學，而經費因此大絀，各縣皆有不可支持之勢矣。至去年，始議改良郡學。同鄉京官黃仲弢提學，徐班侯侍御，電舉劉次饒拔貢爲郡學監督，于是始按中學程度，甄別學生，另聘教員，而所附之小學生，則分高者送入縣學堂，低者開除；而同時縣學堂亦大改良，限定高等小學程度，而等差始畫一矣。郡學既改良，則外縣三中學，本宜停止，將學生并入郡學，而以各縣紳董及學生之父兄，因中學業已辦一年，不肯中止，故屢次集議，竟未成。然以經費計之，所缺甚多，已耗及母財，明年總以合并爲是。至初級小學，則平陽最多，樂清次之，瑞安又次之。瑞安城內，公私所辦，有五六區，鄉間有廿餘區。平陽之南鄉，有三十餘區，南北港有數十區。樂清則西鄉東鄉各有數十區。永嘉舊無蒙學，自前年城內外始有數區，然皆未甚合法，鄉間尤少，去年下湖鄉始有三區，上湖鄉有一區，永場有一區，皆自稱兩等，然實則并初級亦未完全，尚須竭力改良也。此外泰順、玉環城內，均有官辦一學堂，然學生甚少，教員亦止兩三人，學科未備，本年玉環似略有改良之意，而泰邑則仍前單簡，一時未能開通。此溫州辦學堂之歷史也。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庚申》 雲貴總督錫良奏，籌辦滇省學務，設立師範、農業、藝徒、方言各學堂，參酌地方情形次第規定，其餘應行增置事宜，仍俟添籌經費，再行擴充。

《東方雜誌》一九〇七第七期《山東兗州藝徒學堂》 兗州府張太守嘉猷近就罪犯習藝所北院閑房設立藝徒學堂，招集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幼童三十人，教以修身、國文、算學、體操、手工等科，以爲振興實業之預備。

兗州府開辦藝徒學堂，內分普通、工業二科，普通科目以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爲必修科。工業科目先分紡織、編席、絞繩、木工、卷煙、制履七科，加增制燧、燭、皂三科，共十科。十科不必全習，以能習兩三科爲及格，學生概不寄宿。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七年第四期《省視學高奎照、張良弼、陳恩榮、焦煥桐等查視天津各學堂情形報告光緒三十二年》 各學堂之優點：

一、各學之建築雖有不盡合，然皆整潔可觀，特于客廳尤爲講求。

一、各學堂教員于習字一課均有研究，故學生字體之佳者甚多。

一、各學堂學生均有教科書，其無書者蓋鮮。

一、高等班均嫻兵式體操，軍樂洋洋，饒有尚武精神。

一、經費充裕，除動用外，每年均有贏餘，實爲他處所未有。

一、兩級師範學堂學生之寢室潔净整齊，似無人居住者，足征管理之善。

一、模範小學堂之教法注重訓練學生，亦有活潑精神，堂長于放學時必送學生至大門之外，秩序井然。

一、民立第二小學堂初等第四年教員李恩沛，教算學用手式，兒童相悦以解。高等一年、二年學英文，教習令學生練習于黑板上，最得法。

各學堂之缺點：

一、教員多非師範畢業者。查外州縣各高等小學，教員均由司札派，非師範畢業者不得濫竽充良。以教育之所關甚重，不得不慎選師資。茲據調查所見，各教員四十餘人中，保定師範畢業者只一、二人，其餘俱係自請，并不由司加札。就中初師畢業者不過十之一、二，傳習畢業者不過十之四、五，此外均未經傳習。夫以傳習生而教高等，已屬不合，況未經傳習者。視學調查限迫，匆匆一過，不敢斷言其均不稱職。但就資格而論，亦恐未必盡能勝任。嗣後似宜凡各高等班教員勿令前項各員充數，均由司札派津保師範畢業生充當，其初等暫可聽其自請。如此稍稍改革，似可化除自爲風氣之弊。

一、各高等班人數有少至十五、六人者，更有七、八人者，甚至五、六十人者，絶未之見。是各學堂徒有六、七班之虚名，歲費巨款，而造就却屬無幾。將來宜令續招，或歸并，以免虚糜。

一、初等體操，亦于高等一律用武員教授，恐于童稚身體之發達有礙，宜按學年而爲適宜之教授。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四年正月甲辰》 奏，甘肅設農工商礦局，並次第創辦勸工廠、農事試驗場、礦務學堂、農林學堂以及官報局，商品陳列所等。

《江蘇省教育總會文牘》第三編《胡爾霖擬上學部條陳光緒三十四年》 竊惟行政之要首，在統計全國人口，最多數者莫如鄉村之民，最無告者，亦莫如鄉村之民。所謂普及教育者，爲本無教育之民。【略】自大部建立以來，奏定各省學務官制並勸學所章程，教育機關自京師而各行省而各州縣而各學區，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矣。然而鄉里士民，瞻前顧後，莫不戚戚焉憂之，謂自茲以往，除百一紳富家外，大多數學齡童子皆將不識一丁，萬萬無可疑者，此其故在民知之，在官者不知也。鄉村之民知之，城市之民知之而終不知也。【略】一縣之中，千村

萬落，讀書種子既絶，而市民、非市民之階級，由此永分。市民之學堂日益增多，非市民之負擔日益增重，市民有權利而無義務，非市民有義務而無權利，禍患所至，尚可量也？吾國官無大小，所居者城市也。今日大聲疾呼爭權利以興學者，皆城市之民也。蠢茲鄉董，其多數方挾其士司故智，勾結城市劣紳，大肆其愚弄手段之不暇。偶有一二富鄉，搜集種種捐款，建設一二學堂，所教者紳族也，富室也。林林萬衆，裹足不入，涇渭清濁，晝然可以溝通，猶之遠在城市也。長此不改，一、二年後城市大鄉，貴族學校林立，官可藉以報績，紳且據以自豪，吾恐今日以普及教育爲口頭禪者，异日且援優勝劣敗之天演例説，唯恐此氓之蚩蚩，死亡不速盡也。【略】

下士生長鄉村，迭居江淮南北【略】。最近數年，北走燕，南走粤，無往不窮探鄉僻隱情，愚民受禍之烈，較江蘇各鄉，有過之無不及也。曩昔寄居東瀛，流覽其島村居民之雍容肅穆，念我無告鄉民，屏息於紳棍豪奴强欺詐奪之下，不禁爲之涕零。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七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江蘇巡撫陳啓泰奏準仿照湖北章程于江蘇省城設立存古學堂。

《直隸教育雜志》一九〇八年第三期《保定送北洋大學堂學生》　北洋大學堂開堂考試，所有保送來學生七十餘名，業經提調王太守邵廉（審核），擬全部録取。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己巳》　庫倫辦事大臣延祉奏，蒙古風氣未開，擬設蒙養學堂，專習滿、蒙、漢語言文字。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辛巳》　御史謝遠涵奏，按今小學制度，其弊有四：曰責任不專，教員缺乏，課程不均，獎勵失策，擬請酌覈變通，以期教育普及。並仿德國學制，文科、實科分途豫備。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丙戌》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吉林學務勉力措辦，現經建設中學堂、模範兩等小學堂各一所，分設兩等小學堂十一所，女子師範學堂一所，附以女子初等小學堂、滿蒙學堂一所。

《直隸教育雜志》一九〇八年第一〇期《第二次直隸全省中學例會之記述》　初九日，續議各學堂銜接之辦法。於部章，高小升中學，中學升高等，高等升大學，均有一定之課程。惟現時各學堂辦法，未能盡照部章，且以無確定之教科書故，同一高小，同一中學，而卒業程度參差不齊。因之升學以後俱有各種困難，其中尤以階級教授各科目困難尤甚（如英文、算學等是）。蓋凡屬圓周教授之科目，不過由簡而繁，由淺而深，即程度不齊，俯仰尚易。而階級教授者，每差一級，即不得飛越而過。此次所議，于中學對於高等之銜接爲最詳，今述各議如下。

保定師範學堂監督張君鍥緒提議，謂師範學堂之優級班，向分文、理二科。此項學生，專爲養成中學堂及與中學相等之學堂之教員而設。文科學生，以地理、歷史爲主要科目。查中學詳章，西史、西地兩門，皆用英文教授，非其所能。必欲此班學生盡其所長，宜將中學堂之西史、西地改爲用漢文教授，否則宜將師範學堂文科作廢，免致學無所用。

一議　優級班文科所學之西史、西地，程度僅高，棄置不用，未免可惜。宜先比較中學堂之西史、西地，是否用漢文教授，優於用英文教授，然後再定棄取。

一議　以比較言之，用漢文教授自較用英文教授甚優。惟中學西史、西地之所以必用英文者，用意又别有在。中學堂教授英文之時間雖多，然以五年卒業計之，此五年之所學，必不足以升高等，故以地理、歷史二者以補其英文之不足，此所以必用英文也。

一議　中學之西史、西地，所以必用英文者，以爲補助英文之故，否則恐不能直接升高等。其實中學學生，用力於英文五年，果能教授得法，文理必能粗通，入高等後，困難不過一二月間。若教授不得法，即中學科目盡用英文，亦屬無益。必謂學英文五年，猶不能升高等，而在中學便可直接聽英文之西史、西地，無是理也。

一議　中學之西史、西地，自以用漢文教授爲是。若恐其升高等時有困難，宜將其中之譯音譯意各項，皆用英文注出，亦一補助之法也。

一議　此法固佳，但譯事甚難，非有完備之詞典不可。今日學術幼稚，詞典之作，談何容易。若由不諳英文之教員旁注英文，勢必流弊百出，尚不如以英文教授爲是。且如西洋歷史，其間深奥之文法，實有非漢文所能譯出者。必以漢文教授，究屬一得之論。

一議　日本學堂，由中學入高等之銜接法，惟於在中學時預備英文，其餘各科仍以國文教之，而至高等時，科學理路已明，英文之文法亦粗通，然後教以英文課本，其間亦無甚困難。我國應即仿行。

一議　高等一學，在西洋則無之，有之自日本始，即以言語文字困難之故而設者也。夫既以中學不能直接大學之故，而特設高等學堂，而高等一學正預備

英文之地，必再于中學亦偏重英文，似預備未免太過。

議至此，停會。初十日，仍賡前議。昨日議場，頗有少數之人，因漢文英文之意見微有冲突。學憲因謂會場發議，與個人無干，所争只在公是，不可各執私見。吾言而是，雖不能行于今日，亦必行之後世。吾言而非，即附和在一時，而貽禍正無底止。故駁我者，非駁我也，求公是也，反己自維，則是非昭然。願諸君勿因意氣之故，而爲意氣上之争執，人身上之攻擊，則公是自出矣。昨議中學堂西史、西地兩科用漢文教授，於一切名稱仍用英文注出，此法極佳。優級師範研究地史有年，廢棄不用，未免可惜。宜令中學學生，向以英文學西史、西地未畢者，仍用英文接續教授。否則一律改爲漢文，而將英文之功課加深。且吾國學生之學外國文者，往往重於言語，而略於文法，流弊甚多，亦宜預防。

一議　中學學生，不必盡數升入高等，其能入高等者不過十之一二。非獨我國，他國亦然。蓋中學者養成普通人才之地，英文不過其一部分。若曉此意，則英漢文之争執可以解矣。

一議　用英文課本教地史，仍用漢語解釋，於學生並無困難，而入高等時，則可得許多之利益。且以英文教授地史，果有何損，以漢文教授地史，果有何益。今必裁去地史兩科，而不加英文鐘點，至畢業時仍責學生以高深之成績，恐辦不到。必如此議，應請另定新章。

一議　英文程度不到，恐不能得其真興味。且中學科目，每日平均有二小時以上之英文，於學生腦力亦有關系。英文太多，則拋荒他項學科於不顧，亦甚非是。緣學生在中學時，國文一項亦甚重要也。

他議尚多，各執一是。後以多數之認可，解決如下。

決議：一、中學堂之西史、西地用漢文本，其中人名地名物名等，則旁注英文，而以漢文教授之。

二、現在已用英文教西史、西地者，仍以英文教之。其未用英文者，改用漢文教授。

三、英文教員現在教西史、西地者，仍照常教授；其未教者，不擔任西史、西地兩項功課，若前教員教授未畢而因事撤換者，後教員仍須接教。

四、漢文西史、西地課本，由保定師範學堂任編輯之責。

五、西史用五光建本第三集以後，即接用任納福西史，作爲英文讀本。

（停會）。

十一日　會議各屬學員提議事件

第一議　嚴定辦學官紳之功過

原議謂各官紳之所以辦學不力者，由於功過不明。如地方官之對於巡警，無不竭力提倡，而對於學務，則多視如漠然。非嚴定功過，不足以資策勵。

一議　嚴定功過，須有詳細條文，非會場之内所能定。只要官紳合力做去，學務自然起色，否則雖定條文無益也。應無庸議。

第二議　教員久任

教員果良，久任本無不可。緣現有師範畢業輪流補習之法，如一年畢業之師範生，不可以教授第三、四年班之學生。此次撤換以後，接替之教員，必較前教員爲優。春間會議時，議定教員由各屬自行延聘，此條可無庸議。

一議　嗣后教員由各屬自行延聘，久任之説，可以不議。惟教員六月之薪金，若於暑假更替之時，往往有因此争執者，應如何發給。

一議　六月薪金，宜分由學堂辭退及自行辭退，以定區别。由學堂辭退者，宜給六月全薪。自行辭退者，可以不給。

一議　如自行辭退者，不給六月薪水。則爲教員者，於暑假前暫不言辭，俟暑假將滿時，已領六月之薪，然后辭退，于學堂反致誤事，不如一律發給爲便。

一議　凡辭職者，無論教員辭學堂，或學堂辭教員，皆須於未辭之一月前互相關白，自可免以上之弊。

決議：一、凡教員自請退職者，薪膳自退職之日截止，惟送以應得之川資。

二、凡教員之有劣迹而撤換者，薪膳自撤換之日截止，並不給川資。

三、凡學堂辭退教員，或教員無劣迹而因他事調換者，其時適在將放暑期之時，則給以六月全薪，並送以應得之川資。

四、無論教員辭學堂，或學堂辭教員，均於一個月以前互相關白。

第三議　年功加俸速定辦法

此議係專指中學堂之教員，且專爲中學之漢文教員而言，以英文教員已有定章也。教員年功加俸之説，雖有明文，而數目並未確定。或謂宜仿英文教員加俸之説，以三十金四十金五十金遞加；或謂宜按教員之勞績酌加；或謂宜與英文教員平等；或謂宜按擔任功課之多寡酌加。議長因謂年功加俸，乃辦事之通例，惟各學堂財力若何，亦宜酌量。社會上之職業，莫苦於學界。最嚴者，又莫如部章。名譽獎勵，既嚴加限制，而實利又無增加，爲教員者安得而不自阻。

年功加俸極是要着，而數目則無成見，應請學憲核定。

決議：按照教員任事之年限及勞績酌量加給，至時由司核定。

第四議　酌定教員每星期擔任鐘點

原議係爲英文教員擔任之鐘點少而薪金多，漢文教員擔任之鐘點多而薪金少，相形之下，未免難堪。故授課時多不盡心，應定一適中之數。

一議　教員擔任鐘點，已有定章，其間通融之法，有所任功課不及十二點鐘自請減薪一條，恐辦不到。

一議　宜令各教員無論英文漢文，每星期擔任點鐘，至少不得過若干小時，少則酌量扣薪。至多不得過若干小時，多則酌量加薪。如是自無异議矣。

決議：一教員於每星期所擔任功課，至多不過二十四小時，至少不得下十二小時。

第五議　評定地理補助教科書

此議有謂商務印書館新出之新體中國地理爲最適用者，有謂其體裁不合者，有謂俟經提學司評定一次，再行通飭者。

決議：俟由司評定后，通飭遵行。

第六議　各學科不宜均以百分計算

前已議決。

第七議　初等小學宜注重經學、國文，以爲高小中各學堂之基礎

無庸議。

議至此停會。十二日接議各屬學員提議事宜。

第八議　學季考試名目

部章已改爲臨時考試。

第九議　寒士酌免自費

原議係指學生實系可造，而家貧無力就學者而言。惟家貧之説，必須同鄉同學者公認，方可酌免自費。此議已經多數贊成。惟酌免自費，有謂宜限定每堂若干名者，有謂宜限定每州縣若干人者，有謂宜先於入學之日即聲明爲寒士者，有謂宜以考試優劣定之者。後經決議如下。

決議：酌免自費之寒士，定名爲優待生。優待生額數之多寡，可按各學堂財力而定。惟優待生以考試時列入最優等，方得免下期之學膳各費。至下學期考試時，若仍列最優等，即繼續爲優待生。否則，即以其他考列最優等之寒士補充。

第十議　中學提升高等，未録取者如何位置

議長謂嗣後高等學堂，不得招中學未曾畢業之學生。若提升高等，未經録取者，其程度若在三年以上，可入高等學堂補習。惟但雲補習，不爲升學。此議多數認可。

決議：如前。

第十一議　選送中學學生入他項學堂宜定限制

原議係指陸軍學堂而言。陸軍招生多由中學招致。每一招考，學生皆紛紛請假，廢時失學，十不得一，而往返數十日，再入中學，所誤已多。亟宜定一限制之法。

一議　凡中學學生，非畢業升學時，一律不得赴他項學堂投考，則此風自息。

一議　凡陸軍招考，皆由陸軍部及督憲處札飭招生，不在學臺權限以内，限制之法，恐不易行。

一議　軍路礦三者，皆爲國家最大事業，非招有普通根底學生，必無良效。若限制學生入他項學堂過嚴，是三年内軍路礦三界，皆無直隸學生，不特與國家育才之意相背，亦於直隸學生所失甚大。

決議：嗣後中學學生，非畢業升學時，或由提學司奉文札飭赴考，概不準投考他項學堂。

第十二議　各屬中學堂班次不齊，人數太少，宜酌定獎勵以開風氣

原議係指實物獎勵而言，此項爲部章所厲禁，應勿庸議。

第十三議　杜絶中學人數減少辦法

此議亦指陸軍軍醫等學堂招致而言，已見第十一議。

第十四議　舊班及時畢業以資提倡

此係特別情形，無庸議。

第十五議　選派學長班長室長酌加名譽獎勵

可行。

第十六議　改良桌凳

可行。

第十七議　開樂賢會

可行。

第十八議　提倡學生同學會

可行。以上四條，均如原議，由提學司通飭遵行。

第十九議　西路廳田房典契加征款項可否撥歸中學

應由提議人將實在情形稟請學憲批示，非會場所能解決者，勿庸議。

第二十議　飭地方官籌經費

無庸議。

第二十一議　選定教科書宜有主旨

原議指中學選定之倫理教科書而言。現時中學堂倫理一書，有用中等倫理學者，有用五種遺規者，二書意境不同，宜定適從。

一議　倫理學苦無善本，去歲所選定者，係比較取長之意。且前一二年用五種遺規，純是中國之舊道理，至三四年參用中等倫理，所以調和其意境，至冲突之處固所不免。若有佳本，再事改定。

議至此停會（以上各屬學員提議事議已完了）。

十三日，續議中學提升高等之法。議長謂中學升高等之正當辦法，非中學畢業不能升入。現在各屬中學畢業者無多，而往往有人數太少，不成班次者，應酌量人數，於下學期送入高等學堂補習。惟升送此項學生之時，須具備以下數事：

一、學生須有中學三年以上之資格。

二、學生於何年月日入中學肄業，造册送查。

三、學生所有各課本，讀至何章何節。造册送查。

四、學生歷年歷期成績表。造册送查。

五、各項表册，須於六月內送至高等，學生須於七月初十日到齊。

六、每學生每月交納膳費三兩，按二季送繳，至補習畢業時爲止。

七、學生從前所用課本，須一律帶齊。

計開各屬中學可以送入高等補習之學生之人數：

保定府　無　公立第一　不定　天津府　無　私立第一　十三人　私立第二　無　普通中學堂　不定　正定府　十四人　順德府　九人　廣平府　十二人　大名府　十人　河間府　無　永平府　二十二人　宣化府　不定　承德府　無　東路廳　無　西路廳　無　南路廳　無　北路廳　無　定州　二十七人　深澤縣　無　曲陽縣　無　遵化州　無　冀州　十八人　深州　無　趙州　無　行唐縣　無　易州　無　棗强縣　無。

計共送一百一十餘人，至多數約不過百五十人。

議定此項學生，凡各屬有升送者，但合以上資格，高等學堂必行收録。惟學生原係自費者，仍令自費，原係官費者，其費仍由各原送之中學堂供給。

議案至此已完。

學憲演説。略謂日內所議各件，均已解決，從此認真做去，不患不蒸蒸日上。貴省各項新政，需款浩繁。即教育費一端，亦大有漸形支絀之勢，非籌一開源之法，必不足以支久遠。外人謂我國礦産甲於全球，窘金憂貧，愚呆孰甚。此中失敗之原因，其詳細情節與歷史極爲複雜，想諸君試閱外人論我路礦之書必盡知之。鄙人在京東一帶數年，曾見德礦師探測煤金各礦之細圖。當時風氣不開，本土之人不甚注意。其圖自豐潤一帶，透迤以至關外，各處礦産，無不豐富。唐山煤礦，庚子年爲外人所據，查其開辦時，只成本一百五十萬金，繼乃變成一百萬鎊。現時每鎊之股，已漲至十五兩，是又變成二千餘萬矣。此皆吾民坐棄其利之所致。山西人因爭礦一事，耗財數百萬，從外人收回。獨貴省人於此事，似不注意，殊屬可惜。灤州馬家溝一帶，煤礦甚旺，奏定礦界又極廣，將來必可獲無窮之利。其詳細情形，可閱灤州煤礦招股章程及所示煤礦界圖自知。請諸君對於此事，不必疑慮，或公款或私款，可量力招致。一以謀將來之利源，一以漸漸使人知礦路之關係。若路礦兩項盡爲他人奪去，則直隸之利源竭，雖智者不能爲謀，勇者不能爲力矣（附贈煤礦預算一册）。

學憲演説畢，經各會員同聲認可，雲俟歸後，各極力湊股，以維利源。繼由代表人致答詞，略謂現在直隸學務由學憲發起，連開四次會議，不但爲學界謀幸福，亦將來政界會議之先聲。北澤首開會議，皆學憲提倡之力。東西洋各國，其初開會議時，亦不免黨派冲突。吾直開會數次，會場秩序，皆秩然井井，雖偶有爲公益起見，强辭力爭者，學憲必霽顔和色，爲之排難決疑。以實際論，固不失議會性質。以精神論，儼如師生一堂。足征各會員品格之高，愈以見學憲德量之宏。會員等惟有實力任事，以求我省學務日臻上理，庶足以慰學憲召集議會之厚意云云（閉會）。

《浙江教育官報》一九一〇年第一八期《浙省中學堂監督第一次會議紀事宣統元年正月初十日》　宣統元年正月初十日學務公所開第一次中學堂監督會議。

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甲)到會各員銜名

主　席　本署司袁

第一席　議紳　盛君炳緯省傳

第二席　議紳兼杭州中學堂監督　姚君漢章作霖

第三席　安定中學堂監督　王君垚晉民

第四席　宗文中學堂監督　朱君丙炎碩甫

第五席　湖州中學堂監督　沈君毓麟譜琴

第六席　寧波中學堂監督　王君紹翰藝卿

第七席　紹興中學堂監督　王君佐　寄頤

第八席　椒江中學堂監督　周君文敬載熙

第九席　太平中學堂監督　金君韶　伯吹

第十席　天台中學堂監督　金君文田性山

第十一席　金華中學堂監督　金君兆棪仲孫

第十二席　岩州中學堂監督　臧君承宣益香

會后續到台州中學堂監督　周君繼棠萍威

會后續到處州中學堂監督　林君楷　鏡湖

會后續到衢州中學堂監督　汪君張馥子佩

(乙)決議事項

第一條　推廣學額

照部章五十人爲一班，各處情形不同，甚有以四五人爲一班者，殊於興學宗旨大相違背。此後人數素多之校自應多招，以符定章。如實有爲難情形，亦必以每班招足三十人爲限。倘僻遠地方有不能招足三十人者，應將實在窒礙情形呈報提學司核定，方準開辦。

第二條　畫齊等級

由提學司通飭各學堂，如國文程度欠缺，雖年級已屆，亦應留班補習，俟有進步方準升級，庶與造就人才宗旨相符合。

第三條　畫一教科書

各校教科書除用學部審定各書外，其有教員自編講義者。所采用之教材，如出于學部審定書者，自屬正當；其在學部審定書以外者，須標明采用某書某卷第幾節；其有自抒議論之處，加一按字，以清眉目。

第四條　擬定轉學退學插班辦法

(一)轉學之生，須由原學堂備文移送，方準收考，庶免跨考之弊。

(二)跨考應在禁止之列，如有改名跨考者，由原學堂查出，得備文提回。

(三)插班生最高止準插入第三年級。

第五條　協定教員薪金

(一)每月將教員缺席時間結算一次，積至年假暑假申送提學司察閱，以爲考察教員將來給獎地步。表由學務公所頒發。

(二)每開一班，教員幾人，薪金若干，應以擔任鐘點支配。

第六條　教員宜兼管理員

教員宜以身表率學生，雖不兼管理員，於管理事宜亦不能全付度外。學生有不規則之行爲，教員應負責任。

第七條　各校認定辦理文實分科之序

杭州中學堂　本年先辦實科

安定中學堂　本年先辦實科

宗文中學堂　本年先辦文科

湖州中學堂　本年先辦實科

寧波中學堂　本年文實兩科同辦

紹興中學堂　本年先辦實科

椒江中學堂　本年先辦實科

太平中學堂　本年先辦文科

天台中學堂　本年文實兩科同辦

金華中學堂　本年先辦文科

嚴州中學堂　本年先辦文科

第八條　成績展覽

各校將成績較優之品，盡每年年終匯送學務公所，展覽後封寄各府，送交官立中學堂公同展覽，甲府覽畢轉移乙府，以次遞送。

《四川學報》第一册　江南高等學堂，開辦已及四載，去臘屆第一次畢業之期，當經江督端午帥，札飭提學司陳伯陶學使，於十二月初八日起，逐日考驗中西科學，至十五日試畢，學使復遵照學部新章，考試畢業，有口答一門，又於十九

日，會同該堂校務長，繆筱珊太史，及中西各教習，傳與考諸生至前，質以中國經史數條，及東西文會話史記等，須與連日考試卷程度相符，以定優劣，旋將各生積分表及課卷等，呈請江督閱定，即於二十三日發出榜示，於是日十點鐘，行畢業禮，由江督會同學使，繕就畢業證書，發給各生，江督及陳伯陶學使，本堂監督校務長，均以次演說，獎勵諸生，禮畢，盡歡而散。茲將畢業各生，姓氏録後：

最優等二十名

（東文）毛洪勛　吳肇璜　方俊琦　（英文）盧殿虎　盧美意　劉圻　朱董雷　瑊　鄭良　張宗留　丁文尉　盧綉虎　許俊　丁緒賢　胡義炎　施鼎立　姜廷榮　孫浚源　袁殿槐　李啓暹

優等三十二名

（東文）李振聲　程宗慶　吳錫芬　陳爲軒　于璟　楊友熙　聶章玉　杜龍翔　（英文）隨勤敏　譚杰　楊潤　胡雲驤　陳保治　鄧楫　蔡濟榮　蔡濟杓　馮遠翔　張道源　蔡濟鈞　王邦輔　蔣韜　張貽侗　李士龍　陳于邦　吳希曾　蔡濟鶴　裔岐鳳　張文海　章壯猷　吳永洋　丁辰江　世庚

中等十六名

（東文）丁家彦　金東乙　馬思静　陶秉經　孫昶　夏雲峰　袁兆璋　賀輔堯　葉敏樹　楊以德　李緒杰　胡守霖　（英文）竇翰庠　潘惠　徐鴻翔　蘇貽謀

下等二名

（東文）胡碩彦　劉鳴鑾

徐世昌《東三省政略》卷九《吉林全省中學情況》　吉林全省中學堂於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開辦，甫經創設，一切苟簡；逮暑假，始令添招學生共百四十人，厘訂規章，建築校舍，規模始具。所有經費，均由學務公所籌撥。長春、雙城開通較早，亦於是年同時舉辦。長春以書院改設，現有學生八十三人。雙城由士紳捐辦，現有學生五十一人。統稱爲官立中學堂，迄今均歷四學期。省垣中學堂原附設滿蒙文班學生八十人，至三十四年暑假后，另建校舍，改爲獨立。於是省内外統計，共有官立中學堂四，學生凡三百五十有四人。按照部章，每府須設一中學堂，每一學堂須能容三百人以上。吉省風氣初開，迥非内地可比，故新城、依蘭、密山諸府及賓州直屬廳等，尚無此項學堂。甚如五常廳中學堂，雖開辦二年，經費難繼，學生寖少，旋即中輟。此蓋吉省獨有之困難情形。

《江蘇教育總會文牘》（六）乙黄炎培《調查鎮江府中學堂報告宣統三年二月》

炎培以二月二十三日午後抵鎮江即赴該堂，時監督楊君邦彦以招待勘沙委員外出不晤，晤其監學莊君啓傳、會計笪君教昌。導閱校舍一周，參觀上課兩節，並索取各科講習及時間表。翌晨復往，乃晤楊君，索觀表簿，詳詢該堂經濟情形，楊君即出示蘇學司準其辭職批語，並瀝述辦理困難、才力竭蹶情狀。調查既畢，於午後三時辭出。茲將兩日間調查所得逐節報告如下。

該堂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就府署西偏南浭學舍開辦，發起人爲郡紳吴君士錡等。以鎮江府知府爲承辦監督，吴君暨陳君慶年、夏君誦蘋、劉君景堂四人爲參議（名譽職），由前督端派王令宗炎爲兼管委員（近四年來不支夫馬費），相沿至今。其主任者稱幫辦監督（以上名目均見該堂職員表）。現任監督楊君，曾留學日本經緯學堂師範科，三十二年正月鎮江府準郡紳公禀延聘到堂。

該堂曾辦理畢業兩次，一次爲光緒三十二年冬，得二十二人，第二次爲去年冬，得三十五人。以前辦法向未分科，今年起改從文科。本學期班次及人數如下：

甲班　第十學期　二十八人
乙班　第九學期　二十八人
丙班　第一學期（文科）四十八人

總數爲一百零四人，内寄宿生八十餘人，以限于校舍容積之故，僅能開至三班而止，寄宿生至多止能容九十餘人。各班科目及時間如下：

	修身	經學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博物	理化	圖畫	體操	法制	英文	星期統計
甲班	一	三	一	四	五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三六
乙班	一	三	二	三	三	六	二	三	二	二	二	六	三五
丙班	一	五	七	三	三	六	二	〇	一	二	〇	六	三六

各科除國文、圖畫、體操、英文外，均由教員編發講義。修身由監督自課，以《五種遺規》、《弟子箴言》爲藍本（講義未見，據監學言）。歷史以陳慶年編爲藍本，經學授《周禮》及《左傳》，曾見所謂《左傳》講義，每節録傳文首句爲題，后即

綴以甚長之評語。算學甲乙兩班幾何、三角用講義外，丙班授《筆算數學》第一本。國文選讀《古文辭類纂》，甲班無作文，乙丙兩班讀與作，分兩教員上課，丙班作文由另一教員批改。參觀教授張君恩樞授甲班法制課，是課講義未見，但聞所稱之一節爲市町村之收入。包君榮翰授丙班地理課，亦無見講義，但聞其所稱一節爲北美洲河流，黑板旁懸兩半球之地圖，隨講隨指示，生徒用圖不一其本，或竟無之。

參觀宿舍，每室容積甚小，僅可三、四榻，各室間有整潔者，亦有置溺器於門外者，置水烟袋於桌上者。

該堂生徒向不納學膳費，近年始收膳費，年三十圓，本年新班起始收學費十圓。【略】

至就調查所及，應行改良之點，曾歷歷爲監督言之如下：

一、講義須適合於生徒程度，與其分投編輯不盡適當，不如就通行課本選擇之。既省教員精力，且節印刷經費。

二、國文授課作課批改，斷不宜分爲數教員。

三、教材宜注意選擇，如法制課，本國既頒有城鎮鄉章程，即不宜復用日本市町村制。

四、課地理宜選定生徒用地圖，一律備閱。外國地理，彼此名詞不同，無選定本，易使生徒迷罔。

五、宿舍尚宜注意整潔。

六、教員每星期鐘點，至多不過十三時，尚可酌量歸並，加鐘點必稍加薪水，然於經費總額實已減少。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下》 又諭，歸化城副都統三多奏。西北各邊蒙民不識漢文，交通不便，請遍設半日學堂以開蒙智等語。著信勤、長庚、廣福、札拉豐阿、堃岫、車登索諾木、奎煥、溥鋆、錫恒延祉、綳楚克車林慶恕等，體察情形，妥籌辦理。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下》 己巳，會議政務處奏議覆江督端方奏，【略】二、明定軍官出身，籌設中學堂兵官學堂一節。選兵必先選將，況在今日學術日精，自非特闢專途，不能創開風氣。查練兵處奏定補官制略，凡用軍職先儘學堂畢業之員選充，正與原奏所叙普、日將校出身用意相合。陸軍各級學堂奏定辦法，按通國軍隊所需員數酌定學額，現在各省小學堂將次畢業、中學堂正議開辦，惟如原奏所稱中學人才輩出，軍官合格自多等語。中學堂尚屬普通之學，須俟升入兵官學堂畢業後，始具軍官資格，計其學程由小學中學至兵官學堂，須七年有奇，再入專門學堂或大學，統計須在十年以上，既未能期以速成，而陸軍鎮協，按年擴充不得不參用他項人員，該員果能得力，亦不得不酌補軍官，是今日軍官之未能概以學堂爲限者，時勢爲之也。惟陸軍官制與軍制相維繫，須就目前與將來辦法，並顧兼籌，以垂經久，應由陸軍部斟酌時宜另行妥議，一面趕緊開辦陸軍中學堂，以宏造就而敷任使。

《教育雜志》一九〇九年第一期《報告校友會述辦情形書》 廷翰任時化之教授管理已二年矣。學識寡陋、經驗淺薄，安有所謂心得者，報告于師長同學之前。雖然，愚者千慮，或有一得，故不敢自掩其孤陋，謹略述狀況，願諸同志有以教我焉。

時化之程度，初等小學也；時化之性質，貧民學校也。聚一班十二、三歲不辨之無之兒童，從小學第一步做起，困難已甚，況來者多貧家子弟，社會教育事事與學校反對。欲從而糾正之，改良其習慣，縮短其學年，所施之教育，遂不能無特異之點。

一、懲罰之無效。廷翰之初任時化席也，有辦貧民小學極有名譽、極有經驗之某君，來詢狀況，殷勤告廷翰曰：學生之程度固至淺，染社會之惡習則至深，當其未入校時，終日游行于街市，下流之行爲習之既久，一旦加以羈勒，欲使就我範圍，寧有易事者，應從嚴入手，事乃有效。廷翰深韙其言。行之半月，管理從嚴之效果，冥焉無睹。廷翰乃翻然改圖，懲罰之條删除净盡，學生有過，即感以家庭之困苦，勉以學生之尊貴。恒有上課一時，專矯正其過失，而片語未及於教科者。時逾三月，學生之道德，似稍有進步。一日，廷翰行於路，學生某方跣足而捕蟹焉。乃告其家庭，囑禁止之。明日某生至，其母持闊且厚之竹板隨其後，氣喘未定，啓口告余曰：某性之劣，余恒以此極責之而不見其效焉，今日不許其早餐，責之已數十板矣，先生可從嚴治之，余至感也。廷翰乃大悟，彼家庭之責學生如是之重，皮破血流，茫不知悟，而學堂所施之懲罰，曾不及其百之一焉。譬如日飲一石之流，偶舉一觥，安有所覺。固無怪學堂施懲罰之舉，而學生毫不介意焉。

二、去其畏葸之性質。學生之家況至貧，且多爲傭嫗之子，習於平日之狀態，見上流社會之人，輒畏縮不前，置身無地，不敢發一言，不敢作一事，背人則

偷竊毆擊，無所不爲。既入校亦復如此。廷翰深以爲憂，欲改良之而無法焉。惟隨時隨地不敢示以嚴厲之容，教授則故作錯訛，授學生以駁詰之隙，休息則共同游戲，使學生得動作之當。久之，學生之氣象漸活潑，獨處時之過失，亦漸減少。蓋此輩學生，貧且賤，不拔去其畏葸之性質，奴隸而已矣。人有以形式嚴肅爲教育唯一之目的者，則鄉塾之師，類能爲之，又何貴乎有學校。

三、粘貼規則之無益。廷翰嘗參觀各處之小學校，恒見秩序井然，飲茶之處、休息之場、課堂、厠所，無不有一紙粘其壁間，則各處之規則也。時化初開校時，入校之學生，程度最高者未能解一字焉。一人字也，一物字也，尚欲費一時之教授而始知之。規則上之文義，彼烏能解？故開辦之第一年，無一字之規則粘于壁間。

四、許學生携食物入校。學生之家庭，貧賤者多，且酷嗜烟酒，晨不能早起。學生欲入校而母未起也，不能爲之煮粥，不能爲之梳洗，學生自爲梳洗，而粥不及煮矣。乃購數錢之食物，且行且食，而入校中。廷翰或以事晨出，恒見此狀，始令學生食于家。而學生之家距校至遠（有居于大東門外者），購物至家，食畢而至校，費時多而不及上課矣。乃令學生當清晨未上課時，盡携食物入校，端坐于課堂而食之（時化地狹，課堂外學生無坐處）。此令既行，而食物於路之風始息。

五、褒奬其勤苦。學生入校，知識漸進，既知學生之尊貴，遂誤會爲勞苦之事非學生所應爲。廷翰時遇學生於途，或携瓶而買油，或提桶而沽水，見師長至，則羞赧不可忍。噫！是豈貧民之所宜哉，且對於家庭之心理，大相刺謬。學生不肯操勞苦之役，貧家子弟必相戒而不使入校矣。乃爲述古時英雄豪杰，幼年恒操賤役，並勖以勞苦爲人生榮事，懶惰非人類所宜。見有學生操勞役者，則奬勵之。邇來貧家子弟來者日多，額爲之溢，或以此故歟。

六、教科之偏重。年長之兒童進步至速。時化開辦二年，進步最速者，實已達高等小學一、二年級（此據視學員及參觀者言之，廷翰未敢信也）。家貧者無久讀之財力，一二年後，此輩學生非商即工，皆須營業。若施以普通之課程，則方柄圓鑿，格不相入。於是修身科，始教以飲食、衣服、行走、灑掃之狀態。後思學生之來日，艱難困苦必倍於常人，苟無獨立堅忍之性質，鮮不歸於淘汰。復以《十五小豪杰絶島飄流記》等書作課書而授之。國文科則參教極簡單之信札簿記。（預計其學程，今年歲終卒業者，習平常之商業，當能勝任）算學科多珠算而少筆算，歷史地理多注意於生存競争、國權喪失之點。此外各科，同事諸君，亦共持此旨焉。

七、自修之課程。初等小學授課之時間少，爲兒童腦力之薄弱也。而時化學生年長者多，可無慮其傷腦矣。然學生之家貧，自操煮飯之役者半。十二時下課，回家而糴米，淘之煮之，食畢而入校，已在一時三十分以外。欲令其於一時上課，勢必不能。故時化定章，每日只授課四節（開校後即增一節，今年學生欲加足六時，自煮飯之學生已商諸父母，於每日晚餐時預燒明日午飯，而此困難遂消滅）。然學生長矣，斷不能讀四五年之書，循序而進，其家不能待之也，於是多責令爲自修之課。如新授之國文，學生多不能記生字之筆畫，而習字之進步又至難，乃令其每日于家中抄書一頁，既可省課堂默書之時間，又足助習字之進步。他科亦多類此者。

八、校外之注意。貧民學校，養成學生之道德至難，學生受學校教育之時間少，受社會教育之時間多，苟非于校外略加注意，學堂教育之勢力斷不能爲社會教育敵，而社會教育又事事與學堂相反。故校中特訂校外之規則使之遵守，遇學生於途則細察其行爲，稍有不當即竭力糾正之，較之校中，注意倍切。或聞學生于校外不守規則，必探明其原委，詳論其是非，使之悟而改焉。

以上八則，迫於時間，倉卒書之，遺漏至多，尚待補告。時化困難之點至多，然二年以來，解决者過半矣。尚有欲補救之而久不得良策者，請備陳之。

一、家庭之聯絡至難。學生之家庭多下流社會，其視學堂也至尊貴，以爲非衣服整潔、言語雅馴，則不能見學校之教師。校中有事，須與家庭洽者，令學生請其父兄至，則不曰他出，即以病辭。廷翰知學生父兄之不易來校也，乃與之約期，親至其家，則又反告曰：某也病，某也遠游，先生可毋往。去年五月開懇親會，授學生以入場券，命請其家屬至（外人有索券者，概拒却之）。會含游藝之性質，以爲可得聯絡家庭之一助矣。詎知開會之日，來者都非學生之家族，衣服華美，裝飾麗都，廷翰見而异之。細詢其原委，始知學生之家屬，多半短褐不完，語言粗暴，貿然來校，恐貽其子弟羞，故皆以券贈他人，而親至者不及其十之一也。學校與家庭，不聯絡則收效寡，此廷翰不能告無罪於時化者一。

二、缺課之原因太多。學生家況困苦，能備雨具者，十之三耳。偶值天雨，則缺席者衆，廷翰常戲謂時化之學生，將成一晴雨表。天氣之晴雨可視其排班長短而知。然學生頗知缺席之害，常乘雨點稀時急行入校。時或路逢大雨，衣

服沾濕，則歸家必受父母之痛責。於是每逢天雨，父母即不許學生入校，學生亦不敢冒雨行矣。貧家之人口恒少，有母子二人成一家者，今日母出，則守門無人，學生操其役而缺席矣。有父母子女四五人成一家者，父母外出，則弟妹需人管理，學生司其職而又缺席矣。缺席多則進步滯，此廷翰不能告無罪於時化者二。

三、清潔之習慣難養。學生之長衣鞋襪，幾視爲入校之制服，出校則長衣去，間有並脱其鞋襪者。蓋學生之所有，只一長衣一襪耳，無更替之衣，勢不得不實貴之。每值星期，則洗長衣與襪。故星期日進學生之門，向我行敬禮者多短衣而跣也。學生之家庭，限於財政之困難，衛生之道不能講求。以柴爲褥，柴屑紛垂於發，砌泥爲竈，煤灰粘著於面，衣服床褥不加整潔，而蟣虱生焉。一逢炎夏，則穢氣熏蒸，諸虱皆備，巡行於課桌之側，虱輒過渡於我衣，周察學生之頭面衣服，整潔者寥落若晨星焉。不清潔爲衛生之大害，此廷翰不能告無罪於時化者三。

諸君其有以教我乎，則不特廷翰之事，全校學生亦皆蒙其惠矣。

《學部官報》第八九期《學部會奏查明路礦學堂罷學情形并酌擬整頓辦法摺

宣統元年四月十七日》 本年閏二月十五日準軍機處片交，本日欽奉諭旨：御史江春霖奏直隸唐山路礦學堂革退學生太多，請飭查辦一片，著學部會同郵傳部查明具奏。欽此。欽遵到部，當由學部派右參議戴展誠、郵傳部派左參議李稷勛各帶司員會同往查。旋據該參議等查復前來，臣等詳加考核。如原奏總辦文科進士熊崇志扣給津貼致將學生一百零六名全行革退一節。查該學堂原招甲乙班學生，按名皆給津貼，後有裁改限制之議，學生等先後要求經郵傳部批准照舊給獎，爭論遂息。至此案之緣由則在升級一事，上年年終大考，洋教員阿德利等與該總辦熊崇志商議，必學生各種科學確能及格始可升級，若考試平均雖及五十分而有一門不及三十分者，驟與升級，恐根底不深，將來畢業難資實用。該總辦仍令不及格各生再行補考一次，以定等差。學生等恐補考仍不及格，以致全體要挾糾衆罷學，再三勸諭，始終抵抗不遵。該總辦稟準郵傳部，先將不遵補考業已降班之學生三十九名革退，其毋庸補考及業已補考各生仍展限期，上堂授課，乃至期上堂者僅有四名，其餘六十六名抗違如故，遂復將此六十六名全行斥退。此該學堂兩次斥革學生之實在情形也。該御史不言升級但言津貼，自係傳聞之誤，又原奏常年費至十萬，兩年虚擲二十餘萬，向誰取償一節。查該學堂額支經費每年不過五萬餘圓，此次斥革學生係因學生聚衆罷課，始終違抗，舍全體斥退別無辦法，耗費雖多，實難顧惜。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學部議復編修陳其驤條陳整頓學務折内，曾經奏明，嗣後京外各學堂如有糾衆罷考情事，其爲首滋事之學生即行斥革，抗不遵辦者即全體解散，亦所不恤。是該總辦辦理并無不合。惟原奏謂學生肄業及二年者已居大半，半途而廢，究屬可惜等語，敦重學業，愛惜人才，用意頗厚。臣等已飭令該總辦復行查詢，除爲首各生不準回堂外，其餘各生如系被人迫脅，準于十日内取具悔過切結，酌予收録。現在學生等回堂上課者已有八十餘人，似此分別辦理，已足以示懲戒。總辦熊崇志辦理此事既無不合，應請毋庸置議。至該學堂名爲路礦分門，實則學生人數既少，程度又至不齊，現今可以升學者不過三分之一，若再分設兩門，必致零星分班，需費多而實益少。且升學各生認習礦學者僅有數人，萬難特立一班，應將現在兩班學生概令習鐵路工程，不必分習礦學，俟以後人數增多，再議推廣。至其年限課程，除現在甲、乙兩班肄業將及二年，且未經議及獎勵，仍令照舊辦理外，自本年始再招新班學生，亟應更求切實之方，以期深造。謹酌擬整頓辦法四條，爲我皇上陳之。

一、年限宜加長也。該學堂現定四年畢業，二年習路礦公共科，二年習路礦專門科。夫以至短之時期攻高深之科學，躐等求進終必扞格無成。此次考試分數不足而强求升級，正坐此弊。擬將肄業年限酌量展長，定爲七年，由粗入精循途漸進。前三年程度較淺，可爲謀生之資，後四年造詣漸深，可收實用之效。一等級宜厘定也。查該學堂雖爲路礦專門，而學生之資格學堂之等級未經嚴核確定，擬令分爲中等科、高等科兩項辦法。中等科爲應急需起見，招選學生不論資格，專論程度，凡中國文、外國文、算學、格致圖畫、歷史、地理已有門徑者，考驗合格，準其入學，三年畢業，不給獎勵。此科教員應以游學外國路礦專門畢業生爲主，如游學生不可多得亦可參用外國教員。高等科爲造專精人才起見，考選學生應盡中等科畢業生升入，其各省各項中等學堂畢業生亦可考入，四年畢業，照高等實業學堂獎章給予獎勵。此科教員應以外國工學博士、學士，精於路礦者爲主，而以游學畢業生輔之。其中等、高等兩科課程應由學部會同郵傳部擬定奏明辦理。

一設備宜完全也。查該學堂自郵傳部接辦以來，力求擴充，然開時未久，尚難具備。化學實驗室頗狹，藥品材料不多，僅敷中等專門之用，堂内之實習工

場、礦産陳列室未及設立；其實習各種機械器具及教授參考所需圖書、標本模型亦待購置。學生受課大率理論多而實驗少。雖附近有鐵路工廠、開平礦廠，僅可偶一參觀，不能供朝夕之研究。其齋舍僅容百五六十人，講堂僅有七所，即現在學生概行升入專科已不敷用。是設備均不可緩也。設備之詳略爲學術得失所關，應由郵傳部籌措的款奏明辦理。

一管理宜加嚴也。該學堂在荒僻之區，勢不能不設宿舍，然群居雜處，非設爲規律，深恐約束難周。該學堂管理各員頗多缺略，亟應遵照奏章大加整頓，擬將總辦照章改爲監督，并分設教務長，齋務長各一員。教科務求整齊，管理尤貴嚴肅，學生有違犯學規濡染惡習者，照學堂禁令章程認真辦理。并由學部派視學官隨時考察，如堂内各員有不稱職者，會商郵傳部立即撤換。凡此四條均就該學堂利弊所在籌整頓之法，爲久遠之圖。

方今京漢鐵路已收回，全國干支各路興築日廣，而各省礦産開採煉冶尤爲需才，宜就該學堂已有之規模，力求完善，庶幾此項人才不匱，於用挽利權而開生計，爲益莫大於此。如蒙俞允，即由臣等遵奉施行。所有查明唐山學堂罷學情形并酌擬整頓辦法緣由，理合恭折會陳，伏祈皇上聖鑒。再此折系學部主稿會同郵傳部辦理合并聲明。謹奏。

《四川教育官報》己酉年第五期《浙江省籌議存古學堂》 浙省官書局裁撤後，該局總纂姚紳丙然、張紳蔭椿等以鄂省創辦存古學堂，心焉向往。本省除普通各學堂外，余亦次第設立，惟存古尚付闕如。擬查照鄂省章程，略事變通，其校址設于官書局内，即以該局每年經費八千元暫作常年開支等情。當禀撫院及學司外，并逕禀學部，果蒙大部批准，咨行浙撫籌辦。增帥準咨，當札藩學兩司核議去後。兹聞已由司照會姚張諸紳，擬議章程，妥爲籌畫。而該紳等以此舉爲保存國粹之基礎，未敢草率從事，特往江蘇抄録該省存古學堂章程，考察組織情形，以憑仿照辦理。并聞所需經費，該紳等原擬將官書局常費提撥濟用，顔藩以現在籌辦圖書館，此款早已撥作購辦載籍之需，未便再撥該堂。致多紛歧，已允量力籌措，大約二萬金之譜，力尚能逮雲。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四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陝西巡撫恩壽奏設存古學校。

《江蘇教育總會文牘》（四）《考察單級教授楊保恒俞旨一周維城回國後談話紀略宣統元年五月初十日》 本會之籌辦單級教授練習所，發議于戊申大會以後，議定開辦前，物色深明教育原理及有教授經驗之員赴日本考察。蓋凡事有知之而不能爲，無爲之而猶可不深知者也。既得楊、俞、周三君，乃請咨東渡。自東渡迄回國，約更三月，本會欲其以考察所得先貢于上海學界，乃于五月初十日開談話會于會所。是會也，不以會員爲限，到者百二十人，以午後二時集，五時散。其秩序爲駐辦員述開會之緣起，考察員報告，來賓演説，會員演説。在座諸君子皆深知單級教授與普及教育有重大之關系者，類莊坐傾聽，歷久無倦容，或退而嘖嘖，謂三君此行不虚也。録報告詞如下。

會員楊保恒述單級教育之概要。

保恒等由本會委赴日本調查單級小學，自愧學識淺陋，兢兢焉懼不克負荷。東渡之先，三人集滬研究一月。抵東後參觀各學校之實地教授，問訪彼邦教育家，晰疑問難，歷時三月，理論與事實互相印證，略窺其組織法之内容，覺吾國研究單級教育，實爲目前切要之圖。蓋單級教授與普及教育極有關系，東西各國之所以能教育普及，實由鄉村之多設單級小學。今略述單級編制之利點如下：

凡義務教育之旨趣，與其使少數兒童受完全教育，毋寧使多數兒童受國民必須之教育。而籌設學校，宜顧及國家財政與人民生計。吾國上下交困，今日興學伊始，經費已多竭蹶，將來實行强迫教育，設校愈多，費用愈大，籌措愈難。若編制單級，則設校雖多，而地方之擔負教育費不至甚重。此單級之利于地方者也。

學校之任用教員，與其濫而多，毋寧精而寡。單級學校可淘汰庸弱之輩，而以所省之費分潤得力教員，使安其職務，高其品位。如是則教員之心力專一，而學校事業可以漸次發達。此單級之利于學校者也。

或疑單級學校以一教師兼任全校事務，爲教師者毋乃太苦。不知單級教師形骸雖似勞苦，而精神則快樂多多矣。上無校長先輩之掣肘，下無同僚後進之傾軋，獨斷獨行，自由不羈。既足以實驗教育之理想又足以磨練自己之人格。西哲有言曰：單級學校者，養成真正教師之高等師範學校也。且校内生徒，率爲土著，一地方之教育權盡在掌握之中。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與人爲善，其樂無極。此單級之利於教師者也。

或疑單級學校授課太少，妨礙兒童之智育，不知此即單級學校之特長。蓋今之教育大抵有偏重知識及但知注入、不顧融化之弊。若單級學校，則知識不患其偏重，而教授之際，更利用兒童自動課業，以互相補助，自無不融化之弊。

且校內教師只有一人，師弟之間情誼深而親，炙久訓育之功，更非多級學校所可比。此單級之利於兒童者也。

以上四端，皆就單級學校大體言之。吾蘇省地勢平坦，鄉僻之地，村落疏散，兒童通學不便，生徒寡少，編制單級最爲相宜。各府廳州縣之任教育者，苟能研究而倡導之，實與教育前途大有裨益。至於單級教授之方法，非數言所能盡。且在東京時編有《單級教授法》一書，將由本會印行，不復贅述。

《江蘇教育總會文牘》（五）《江蘇教育總會咨呈江督張單級教授練習所舉辦畢業文宣統元年》

咨呈事。竊敝會開辦單級教授練習所，于本年正月先派教授已有經驗之員楊保恒、俞旨一、周維城赴日本考察單級小學編制設備情形及一切教授方法，呈請前督部堂給咨東渡。嗣以楊保恒等考察回國，練習所開學定期，復經呈請前督部堂、撫部院暨寧蘇提學使備案，并請通飭各廳州縣勸學所、教育會保送合格學員各在案。當據各屬送到學員，合志願入學者共五十八人，于七月二十一日開學。講授單級教授法，以上海之崇正西官塾、西南官塾爲各學員實習教授之所。先由講員模範教授，再由各學員分班輪流實習，現已期滿，于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畢業。統核聽講及實習教授，分數平均在五十分以上者給畢業證書，不及五十分者給修業證書。計給畢業證書者五十四人，給修業證書者四人。

《直隸教育雜志》一九〇九年第一三期《李撝榮調查武清縣東北兩路各學堂報告》光緒三十四年

查牛鎮初等小學堂情形

該學堂設在永佛寺，講堂用西向配殿三間，頗宏敞。桌凳皆新式二人用者。學董王源、張宗舜人尚誠實。教員方樹棠，通州初師畢業生，聽其講《中庸》「厚往薄來」數句，口齒清楚。學生二十四人，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皆安詳。觀其課程表，每周歷史二小時，嫌多。算學皆在下午鐘點，因此科甚費腦力，不宜在下午學生疲倦時，均已商令改良。本廟房間多而且大，所用講堂炭氣過重，已囑學董預備休息室，一則有益於衛生，并可養成上堂嚴肅，下堂寬舒之態度。學款系由村差及香火地租兩項籌措，教員薪水每年東錢八百吊正。

查孝力初等小學堂情形

該學堂設立慈航寺內。此廟輝煌壯麗，堂舍數十間，而講堂僅用北向耳房二小間。教員某係一七十歲冬烘先生，一切科學及教授管理等法皆所未聞。學生十四人，終日叫嚎書注。學董則僧人鏡如，與之言教育、言科學，則瞑目參禪，大有醉翁之意。案上置二寸大字名片一紙，該僧對於此物非常寶貴，嘵嘵述其昔日作何官，當年干何事，其神情居然一慈悲界中大運動家。上年設立學堂之禀，想亦僅此爲廟產之護符。教員薪水每年東錢三百吊，火食該廟假給。

查河西務初等小學堂情形

該學堂設立朝陽寺內。講堂四間，極寬大。桌凳皆新式。學生二十三人，九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皆安詳，內有國文成績最優者二人。教員張作舟，係通州初師畢業生，純謹老成。聆其講授修身，於五段教授法稍欠研究。體操有紀律而少精神。觀其課程表，歷史每周二小時，讀經一堂，時間長至七十分鐘，均商令照章改良。學董路遂一人未晤面，聞此公久未到堂。此廟堂舍甚多，一僧死置講堂前一月之久，學董竟置之不問，亦怪事矣。教員薪水按二等開支。學生每期納學費東錢五百文。

勸學員金伏波、傅習所畢業生王鴻儒，皆得暢談，并籌設私塾改良事。但私塾改良一節，因去歲無人提倡，漸作罷論。當囑二君本教員發札、學生發憑二事，再一番組。金伏波學理甚深，閱歷甚博，而心亦甚熱。惜此君家道寒微，無可憑從，致使有用之材久屈宇下奈何！

查小營村初等小學堂情形

該學堂設在真武廟內。講堂及預備室只草舍三間，桌凳皆舊式二人用者。學生二十人，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尚皆安靜。教員林成材，係城內傳習所卒業生，於一切教授管理法未能實力奉行。學生亦未一律用教科書。學董文德，誠樸而訥，未知教育關系，商令逐件改良。常年進款東錢三百餘吊。

該村廟宇甚多，而學董僅用真武廟草舍三間，他廟皆有人把持。本擬勒令遷移他廟，奈學董文德非有能力之人，姑俟從長講議耳。

查大良鎮學務情形

大良人民知有義塾而不知學堂之名稱，然今并義塾而亦無之可浩嘆也。覓見學董郭輔仁，叩以無學堂之故，惟以水灾爲詞。然就近訪問該學董籌辦學務果否認真，甚不可靠。噫！辦學不得人，學界之動力與學務之阻力，恐一人兼其責矣。學董張某不晤。

查學至下九百户情形

該村人民不知有學堂，并不樂聞學堂二字。學董關某不在，故至而即行。

查北蔡村兩等小學堂情形

該學堂系丁鄰吳玉鳴、崔莊朱寶麟二人所辦，假北蔡關帝廟而成立者也。學生十三人，八歲以上、十七歲以下。高等分兩班教授，二十四人；初等一班九人；均在一堂，殊嫌不合。且講堂只三間，北東西三面泥像，娘娘猶存，紙幛罩焉。教員馬瑞芳，直隸優師畢業生，薊州人，以一人兼教兩等三班，固屬不合。而該教員猶能循循不倦，似此耐勤耐勞之師資，亦復何可多得。況學生三十人卒皆在堂食宿，該教員率學生節儉飲食，是又能以身教者矣。觀其體操一小時，紀律整齊，精神活潑，時當清明節前一日，請假祭掃者十數人。堂長吳玉鳴，品學俱優，素孚鄉望，雖年近六旬，而於教育一切事宜則異常堅忍，勞怨不辭。異日開彼一方之風氣者，必斯人也。學董朱寶麟，精明練達，熱心教育。聞爲立此學堂，親至直隸師範學堂旁聽數月，就近物色師資，而卒得馬師其人，此行爲不負矣。管理員諸葛彤，年老尚有精神，而於管理法似無甚心得。教員薪水每年三百金。學費高等生月東錢六吊，初等生月東錢三吊。

查定福莊初等小學堂情形

該學堂在關帝廟，講堂兩間，預備室一間，接待室兩間。教員陳崇山，係傳習所畢業生，於教授管理法未能實力奉行。學生二十人，每周只六小時科學，餘皆誦讀。桌凳皆舊式三四人用者，且過高，不合初等學生用。學董陳文衡以事赴京。陳香圃、陳壘亭皆於學務未深研究。

查南蔡村學務情形

該鎮設立學堂，擬借用娘娘廟內舊有義學地址，講堂三間，規模甚好，桌凳新式。學董侯榮齋未晤。張小蘭、劉潤生言及學堂未成立之故，有二大原因，一無款項，二無學生。撙看其已置桌凳，皆華美异常，各學堂均不及，且舊有義學款本可提撥，似非無款者。該鎮與八間房村密邇，至少亦不下二百家，以家一學生計之，尚有二百學生。縱曰風氣未開，學生樂于就私塾，不肯入學堂，此亦各處初立學堂必有之階級。何以北蔡村限於齋舍已滿，有來而不能納者。即鄰村定福莊尚有學生二十人，豈一鎮轉不如一村乎。敢揣而斷之曰，南蔡村學堂不能成立之原因，一有力之家觀望，無力之家推諉。按創辦學堂，非具合群、獨立二種之性質不能成立，非有堅忍不撓之毅力，縱成立亦不能達於有精神而不徒有形式地步。學堂者，陶鑄國民之大工場也；科學者，營謀生活之最利器也。誰無子弟？誰有子弟而不望其子弟成人，奉勸坐擁厚資之大紳衿、大富户，毋徒爲金銀所奴隸，甘受爲富不仁之誚，放棄固有義務而不悔也。

查崔黃鎮學務情形

崔黃紳士之於學務，其觀望與南蔡村大略相同，而好高不求實行則又過之。學堂地址在西關外大寺內，正房九間，皆修葺一新。又新修東西房各三間，留作學生休息。自習室、厠所設在西南隅，且甚近不合。桌凳雖皆新置，然悉仍六仙舊式，而高亦照常，是皆於管理法未深研究之故也。學董陳幼山以事赴京，未晤。張揚州似亦熱心學務，惟斤斤以教員難請爲詞，未免過當。夫教員賢否，誠於學界前途有至大關系，然以直隸師範生之多，可以充該鎮教員者當亦不少。

該處學堂前曾設在大莊藥天廟內，尋至此廟，門户扃鐍，詢之村人，言本年因水灾，學堂已停止，覓學董不遇。

查學至黃辛莊情形

該村學堂從未成立，聞有村匪阻撓，學董皆未晤。

至綫毫莊，晤勸學員高君士奇，備言各處情形，頗有爲水灾所阻者。然此天然阻力，辦學務者難於着手，亦是實在情形。惟望地方自治事早日成立，一般人民去其依賴心，猶可以人勝天耳。遂同高君同到後庵。

查後庵初等小學堂情形

該學堂在關帝廟，上年新建，講堂三間，接待室二間，厨房、宿室三間。桌凳皆舊式二人用者，而高與學生體格不合，已商令學董鋸之。學生十六人，十歲以上、十七歲以下，皆安静。教員李永清，係通州初師畢業生，聆其講授歷史一小時，大致尚能明了。學董張守瑜、劉昌令均晤面，歷詢本年學生減少原因，皆謂風氣不開所致。已商令學董將去歲學期學年成績列表送所，以備核給修業文憑，以勵在堂者，而感已去及觀望者。學款係由舊有香火地一頃招佃認租所得，行價東錢萬五千餘吊，除建築開辦費，下餘九千吊，盡數發商生息。學費每年每人兩圓，分兩期交納。教員薪水本年百圓，去歲係百金，本年添管理員一人，每年薪水三十元。

按常人之情，學生入私塾數年或一生無效力，情甘無异言。到堂一年，不向學堂索奬勵，即向學生求知能，此由於注意與習慣之不同，本無足怪。籌思滿其欲望之方法，只有發給修業文憑一事，既不背乎定章，且於奬勵之寓觀感。

查學至周家務情形

該學堂曾設立天齊廟內，本年停止。學董劉振雲農作，未晤。

查大域廠村初等小學堂情形

該學堂設立藥王廟內。講堂預備共三間。桌凳皆舊式。學生十人。教員馬體乾，係北蔡村傳習修業生。學董王希曾，亦傳習修業生。至時適當王學董在堂講授修身侍婢進羹一課，尚能反復講解。體操一科尚缺，聞係風氣不開，學生父兄皆避，此不爲當。由摺爲學生演說體操并非學習當兵，其要義在使學生身體各遂均齊之發達，保護增進全體之健康，并活潑其精神，養成一種規律整齊之良習慣。學生皆能靜聽，或從此可開體育風。學款係截留四靳莊車捐，銀每年七十餘兩。

查楊村兩等小學堂情形

該學堂用河東舊有義塾地址，共房屋七間，院宇極狹，且逼近市肆。初等講堂三間，桌凳皆舊式二人用者，長約五尺五寸，高二尺六、七，甚不適於用。高等講堂二間，仍用八仙、六仙舊桌，既占地基，又不合用。學生高等七人，初等十七人，皆秀致安詳。惟均未能一律用應用教科書，亦無體操科，頗重記誦。學生每早六點即來，晚七點始散。高等教員，陳學董詠升兼充。陳君曾習師範，頗知研究教授管理各法，人亦誠篤，而注重記誦，是其所短。初等教員張承烈，通州初師畢業生，亦渾厚。查初等班舊年學生僅存二人，亦向未用教科書，擬仍不發給修業文憑。院內無厠所，借用街西荒破院內，甚不便於管理，均商令設法改良。

按楊村本我大鎮，廟宇甚多，既立學堂，原不應長守此區區義學舊址。查該學董等已稟請德營交還舊址，改作兩等小學，業蒙縣轉詳督憲批准在案。惟德營舊址僅存房屋六間，且不在一處，非大費一番建築，不能作學堂用。查河東舊有三義廟一所，庚子後泥像無存，近數年來皆窘業德人租用。現德人已自修房室，業將此廟退還。當同陳君往視，堂舍二十餘間之多，且寬大潔靜，四圍多樹而空閑地又甚廣，可作體操游戲場，附近又無住宅，誠爲學堂不可多得之地業。商之勸學員孟繼章、學董郝英、陳詠升，克日遷移。

再該學堂收支一切事，皆陳咏升抽閑經理，勤勞誠可嘉，而大有妨害課程。已商令衆學董公舉一人擔認庶務。

查楊村清真初等小學堂情形

該學堂借用鋪房三間，并無黑板、講臺等事。學生十餘人，皆面壁坐，仍用《三字經》、《四言雜字》等書。教員、學董等均不知學堂之宗旨及教育之關係，教授管理各法是其生平所未研究。查此學堂設立已有年所，而猶若此不可思議之腐敗。此與孝力一處，均不得認爲學堂。

查老米店村初等小學堂情形

該學堂在周學董世延宅內。占用南房四間。桌凳皆舊式，高不適用。學生十六人，皆安靜。尚未一律用教科書。教員李延掄，曾在師範學堂肄業。學董周世延，年已六旬，甚不頑固。該學堂係創設，學生及其父兄尚不信科學關係於身家性命。當由摺演說教育關係及用教科書好處，學生皆靜聽，若有會意者，是大可喜處。

查梅廠鎮初等小學堂情形

該學堂在娘娘廟內。講堂共五間，皆配房，且光綫爲正殿所蔽。桌凳皆新置二人用者，高低悉隨學生身體，尚爲合式。學生四十六人，年齡甚不一，分兩堂四班教授。教員劉樹聲、張陰農，均通州初師畢業生，皆熱心教育。學董張汝霖、徐紹臻，亦極熱心而閱歷稍淺。惟對於學款之出入，按月宣布，是其所長。學費每人每年四圓，分四季交納，家道艱難者免。劉教員薪水每月十七圓，張教員因學款支絀，不支薪水，只月送飯費六圓。

《浦東中學校雜志》第一、二期《浦東中學校大事記》 宣統元年光緒三十年甲辰八月二十三日廣明小學開校。癸卯秋黃炎培、顧次英、張志鶴歸自日本，楊先生斯盛方營別墅於上海公共租界曼盤路，以孟乃劍爲介，延訂炎培等，以明年別墅成，改家塾爲學校。至是刊布章程，招生開校。是日生徒僅九人耳。

十二月年假休業。

（是學期編制及職員人數、生徒人數、支出總額、補助額均詳沿革一覽表，下同）

三十一年乙巳正月開校。

六月暑假休業，開學藝會。

同月決議遷建校舍于浦東，後年開辦中學，明年改本校爲高等小學，并設師範講習所。

先生志毀家興學久，廣明始創，相約一學期終，必計校務之闕失而補之。至是議以學校逼近家庭，至不便。且立學于紛華靡曼之租界，不易收學子心。先生立願舍金十萬遷建校舍。有以静安寺旁隙地請者，先生慨然曰：故土不可忘，余與君等，浦東人也，東耳。遂命炎培等草辦法，謂初等教育之未足也，議設中學，并先改本校爲高等小學，以立之基。謂教育之宜廣也，議分設初等小學。

謂初等小學教員之難也，議明年先設一年畢業之師範簡科。

七月開校。

八月二十三日開立校紀念會。

九月刊布師範講習所章程。

十月借滬學會招考師範生。

同月購定浦東今校地。定今校名。

十一月布告捐產興學。

同月刊布廣明高等小學章程。

十二月年假休業，開學藝會。

三十二年丙午正月延訂李鐘珏、秦錫田、黃炎培、顧次英、陸家驥、張志鶴、孟乃釗爲校董，稟蘇松太道、川沙廳、上海縣立案。

同月開築新校舍。

同月二十四日廣明高等小學校、師範講習所并開校。

是歲以別墅屋不敷，于其旁增建樓七幢，爲教室及師範寄宿舍、食堂、事務室、應接室。

四月江蘇學政唐公景崇來，獎給高等小學「精廬萃俊」匾，師範講習所「樹人以德」匾。

閏四月初五日高等小學開運動會。

七月十二日開校。

八月二十三日開立校紀念會。

同月日職員率師範生及小學生徒至六里橋觀新校地。

十月刊布浦東中學章程。

同月師範生始試教，并參觀各校。

十一月始招考中學生徒。

十二月初十日年假休業。

同月日師範講習所行畢業式。

同月中學校舍落成。

三十三年丁未正月遷入浦東新校舍。

同月二十四日浦東中學開校，改廣明高等小學爲附屬高等小學，暫并入中學校舍，同日開校。

同月二十六日附屬初等小學開校。

二月初八日校主宣布學校宗旨。

四月二十七日全體職員生徒攝影。

五月初三日校主宴全體職員生徒于別墅，以別墅落成故。

五月初五日開第一回廣明師範校友會。

同月二十七日附屬初等小學暑假休業。

六月初一日開生徒家屬懇親會，并行附屬高等小學第一回畢業式。是日秩序：首展覽成績，次入座。唱校歌畢，校主報告本校創立大意，經濟情形，并將來之希望。次監督報告本學期辦法事管理上教授上注重點，復申言學校家庭聯絡之效果。繼以來賓演說，教員演說，唱懇親會歌，授證書及銀章。畢，省視學侯鴻鑒至，演說，大意以教員宜謙和誠愛，生徒宜一志向學，勿負意氣。末示生徒以假歸後注意處。唱話別歌而散。

同月初二日全校暑假休業。

七月附屬高等小學校舍落成。

同月十六日開校，附屬高等小學遷入新校舍。

同月二十四日六里橋宣講所開始宣講，職員以生徒軍樂隊往。

八月十五日職員率生徒爲松江青浦間遠足。

同月二十一日遠足歸。

同月二十三日開立校紀念會。

十月初五日開體育大會。

請陳外沈慶鴻、劉鐘穌爲評判，優勝者得錦標。觀者四千餘人，同時分布趣旨書。

同月職員生徒合認江浙鐵路股，分一千一百二十餘股。

同月二十三日監學陳容，以赴美國留學辭職。

同月二十四日提學使毛公慶蕃來。

十一月初三日爲陳容赴美國留學開話別會。

同月十一日職員率生徒遠足至三林塘，參觀三林學堂、筠溪小學、潤鴻女學。

同月十二日改訂生徒納費章程。

自明年始，高等小學減爲學費六圓，膳宿費二十四圓。又凡從附屬高等小

學畢業升入者，至第四第五學年免納學費。從中學第一學年入學者，至第五學年免納學費。（丁未年入中學諸生，非第一學年，亦得照第一學年辦理。）惟在免費期內中途退學者，追繳所免費。

同月十五日全體職員生徒攝影。

同月二十五日試驗軍樂及拳藝，給修業證書。

同月禮堂落成。

十二月十一日中學及附屬高等小學年假休業。

同月十三日附屬初等小學年假休業，開學藝會。三十四年戊申正月附屬初等小學校舍落成。

同月二十日開校。

二月二十七日始立日曜日講演會。

三月二十六日附屬初等小學遷入新校舍。

初等小學始借設高等小學食堂內，繼附設高等小學校舍內，至是分立。

四月初五日職員率生徒遠足至徐家匯，游李文忠祠，觀郵傳部立高等實業學堂運動會。游博物院，觀土山灣貧兒工藝所。

同月增基本金額爲十二萬兩，決自下半年始減收中學學費，并設浦東特待生額。命附屬初等小學爲第一附屬初等小學，以川沙青墩小學爲第二附屬初等小學。增請姚文枏、王文孝、陳容爲校董，訂總章程及校董會規則，稟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蘇布政司、蘇提學司、蘇松太道、松江府、川沙廳、上海縣立案。

同月二十九日全體職員生徒攝影。

同月三十日校主逝世，即日始輟課三日。

五月初二日校主大斂，全體職員生徒詣靈場行禮，致哀誄。

同月初五日開第二回廣明師範校友會。

同月二十九日暑假休業。

同月三十日全體職員生徒公祭故校主，并開追悼會。是日秩序：首校董秦錫田致開會詞。次行禮。次監督黃炎培述行誼。次本校公奠，（一）職員讀祭文，（二）中學生讀祭文，（三）師範畢業生讀祭文。次職員致誄。次來賓演說。中間間以上海南市商團體操會軍樂隊奏樂致敬。末閉會攝影。到者各生徒家屬，及浦東西各校男女賓千人。

七月江蘇巡撫陳公啓泰頒給「橫舍歡顏」匾。

同月十八日開校。

八月二十三日開立校紀念會，職員率生徒爲鎮江、江寧旅行。

同月二十六日留校職員生徒遠足至龍華。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十月十三日始大掃除。

自此每學期大掃除一次，督率全體生徒行之，著爲例。

十一月十四日爲故中學三年生史濟曜開追悼會。

史生，餘姚人，九月初九日，以痢疾歿于家。

同月二十五日全體職員生徒攝影。

十二月二十五日年假休業。

同月日開生徒家屬懇親會，并行附屬高等小學第二回畢業式。秩序：首展覽成績。次蘇松太道蔡委文令永譽致訓詞。次監督報告本校成立史及故校主楊先生手定勤、樸主義與現行管理訓練之方針。次授名譽證書及銀章，次授畢業證書。次教務長暨各教員致訓詞。次畢業生致謝詞。次生徒家屬沈君季疇演說。末監督致謝詞。是日上海縣李令超瓊亦至。宣統元年正月二十日開學，第一附屬初等小學始改單級。

二月二十日校董會決議自下半年始，廣附屬高等小學特待生額爲每級二十名，每學期減爲學費二圓，膳宿費十八圓。閏二月初一日中學生徒遠足至龍華。自後定期爲遠足，不復記。

三月十一日附屬高等小學生徒旅行至川沙，越三日歸。

同月十六日大掃除。

四月二十四日附屬小學偕蒙養小學、震修小學、塘橋小學，就本校開第一回聯合學藝會。

是會宗旨，在聯絡情誼，鼓舞學風，而尤重在開通社會，故內容皆求合社會心理。先在會堂分演學藝，校各若干種。繼至運動場合演游戲二種。生徒家屬及來賓到者，男女共千餘人。是後定歲一舉行，由各校輪主會事。

同月三十日爲楊先生開第一周年紀念會。

秩序：首軍樂，次全體行禮。次紀念歌。次監督追述行義。次軍樂。次職員演說。次軍樂。末分贈紀念箋而散。

五月初五日開第二回廣明師範校友會。

同月初十日全體職員生徒攝影。

同月十八日中學二年生孫芬蘭以濕瘟病歿于校。

孫生，山陰人，病才七日。

同月二十二日暑假休業。

同月二十四日爲故中學三年生徐永及孫生芬蘭合開追悼會。

徐生，餘姚人，是月初十日，以痢疾歿于家。

七月十八日開校，參照部定實科辦法，改訂課程，并始行教員級任制。

同月日第二附屬初等小學始改單級。

同月二十八日始創立勵進會。

初名共進會，繼改今名。內容分爲道德部、言語部、美術部、衛生部、音樂部、運動部、遠足部、射獵部、賽船部、樹藝部、販賣部、新聞部、會計部，合中學職員生徒全體組織成之。

八月二十三日開立校紀念會。

九月初十日附屬高等小學職員率生徒旅行至松江，觀物産會。

同月十一日爲故中學二年生程本銓開追悼會。

程生，崇明人，八月十九日以痢疾歿于家。

同月二十四日中學職員率生徒旅行至松江，觀物産會。

十月初四日大掃除。

《江蘇教育總會文牘》(五)甲《江蘇教育總會咨呈江督張單級教授練習所舉辦第二屆畢業文宣統二年》 咨呈事，敝會附設單級教授練習所，于上年七月開辦，第一屆畢業學員姓名，業經呈報在案。本年續辦第二屆，先期通告各廳州縣勸學所、教育會保送合格學員，并函請各省教育總會派員聽講。當據各屬送到學員并志願入學者計三十三人，又由皖、豫、閩、浙、贛、湘、桂七省派送者計十九人，于二月初一日開學。講單級教授法畢，仍以上海之崇正西官塾、西南官塾爲各學員實習之所。先由教員模範教授，再由各學員分班輪流實習，現已期滿。統核受課及實習教授，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給畢業證書，餘給修業證書。計畢業者四十二人，修業者八人。尚有二人，一以因病回籍，一以出洋考察未給證書。【略】再敝會設立單級教授練習所之本意，原爲各地方未諳此項辦法者略開風氣，俾便仿行，冀達節省經費、力圖普及之目的。開辦兩屆，畢業者計近百人，雖不敢決將來之效果，而派送學員練習者共有七省，此外未經派員省分亦多自行籌設此項練習所，流播當可漸廣。敝會以經費艱窘，下學期决議停辦。如蒙俯賜提倡，通飭本省各師範學堂附設單級小學，以便師範生之實習，則畢業以後，盡人可充單級小學之教員。即擔任多級小學之教授，亦可參用合級之法，以矯正生徒過少、教員過多之弊。不特偏僻之地，教育可漸期普及，及其已成立之學校，亦可不致歲增經費，此爲推廣單級教授法根本之圖。性質永久，其成效必在練習所之上。現上海龍門師範學堂、通州師範學校均已于附屬小學內別設單級一部。如其他師範學堂一律照辦，於教育前途必有裨益。是否有當，伏祈迅賜裁奪施行。須至咨呈者。

《時報》一九一〇年九月《蔡敬襄斷指保學》 贛省義務女學校開辦三年，學生已達百人，形式精神爲各女學之冠。常年經費僅有二、三百金，幸得同志捐助，敷衍數年。日前該校總理蔡蔚廷君敬襄，以迭次上禀各憲請求補助均未奉準，勢將停辦，乃斬斷左手第四指，血書困難情形，呈請馮撫及王提學維持。聞提學頗爲動念，已允設法籌款補助，并慨捐鶴俸百圓，以資提倡。

《東方雜志》一九一〇年第四期《江蘇宜興鄉民焚毀學堂》 宜興民風，素稱純樸，近以頻年灾歉，十室九空，縣令征收忙漕，抑勒洋價過甚，鄉民蓄忿已久。會近有調查户口之舉，每名索費二十文。而調查時，特爲詳細。無論男女老幼，概須填注姓名年歲。匪徒從而造謠煽惑，謂查取男女生辰，爲修築鐵路、鎮壓黄河橋工之用。愚民無知，轉輾傳述，以調查者均系學界中人，遂觸發其仇視學堂之積忿。鳴鑼聚衆，將各學堂焚毀，兹揭毀辦理學務諸人之房屋。兹爲詳細叙述於下：

和橋　鵝山小學被衆焚毀，教習學生同時被毆辱，教員馮某夫婦受傷。始齊女學拆毀房屋數間，經人勸阻。各董事住宅，亦被毀數十家。

漕橋　公立高等小學堂器具悉被焚毀。

高塍　諞南學堂被拆毀，并毀鄉董蔣姓等三家。

唐橋　小學堂亦被拆毀，并拆毀紳董住宅。

楊巷　官村、丁山、蜀山、徐舍、張緒(此四處屬荆溪)等處學堂，亦先後被毀。紳董家遭灾毀者，亦數十家其後地方紳士立將學堂匾額除下，改懸書院匾額。調查之户口册，盡行交出，并立保單，保其鄉人口年年平安。又適官兵均已趕到，亂始漸息。【略】

記者曰：自宜興滋事後，至三月中，蘇省各州縣，以鄉民不服調查聚衆毀學聞者，遂接踵而起。民智之閉塞，桀黠者之有意煽惑，誠足爲地方自治之阻礙，

有以見進化之不易。而究其亂之所由生，則民愚居其半，民窮亦居其半。聚無數不得食之人，乘機擾亂，冀以焚劫所得，苟延其瞬息之殘喘，亦固其所矣。記者爲民請命，敢爲賢士大夫告：新政固不可不舉辦，言新政不可辦者，是爲與時勢相違戾。然亦幸毋浮慕新政，置民窮於不問，不籌所以安集之方法，坐召草澤嘯聚之巨禍，致爲阻撓者所藉口也。抑聞人言，宜興滋事之故，實由調查諸人對於鄉民不能以端嚴之辭色相向，鄉民飲恨至深，謠言從而乘之，遂潰敗決裂，沛然莫之能御。是則原始要終，又未可徒爲鄉民咎矣。噫！

《東方雜志》一九一〇年第四期《浙江慈溪等縣鄉民焚毀學堂》　慈溪舊俗，每年三月初至十五日止，各鄉民分日分社入城，迎賽東岳會。適去年冬，縣署各莊書爲漁利計，聲言明年學堂將會田充公，趕早推收過户，尚可爲計。鄉民仇學思想，至此深印腦筋。二月下旬，即有毀學之謠。城中各校，本有戒心，然仍照常上課；官亦不之顧。初十日下午一時，突有南太平會入城，至永明寺，即率衆向正始第二所，毀門而入，聚至千餘人，意圖將全校教員悉行燒斃。幸各教員及學生，越墻而出，未得罹禍。而全校已焚毀無遺。十三日，復焚毀謳浦、進修、龍西三校。十五日，又焚毀鷄山、無擇兩校。十六日又搗毀龍東、鳳山兩校，教員及執事人等，頗被毆傷。城鄉各校，大爲震恐，學界中人頗歸咎知縣吴喜孫縱匪仇學。吴知縣亦電稟上臺，自請治罪雲。

慈溪毀學之消息，傳至紹興，由是十五日上虞縣之縣學堂，及統計處、教育會、勸學所、研究所，亦被衆搗毀。聞其起釁之由，一緣有黄勤初者，平日頗不理於人口，近在鄉間倡設小學，設立種種籌捐名目，并以王某等出言謗毀，請官派差拘治，王某糾衆拒捕，搗毀各紳房屋十餘家。一由有王梅卿、王鶴生、張芹香等擅籌捐款，預備獨設自治公所之用。三人聲望本劣，適爲衆人所藉口。以此之故，遂聚集二千人入城，將辦理學務各處，一律毀壞。復將黄清渠舊宅拆爲平地；其餘辦學數家，亦被毀雲。嚴州遂安縣，當十三日，亦有聚衆毀學之事。初八九日，即散布揭帖，定期入城鬧事。屆期，果有鄉民千餘人，携帶槍刀，擁至縣學堂，將校舍搗毀。又打毀巡警局，復又毀劫商店二家。知縣鐘某，令軍隊放槍，擊斃十數人，傷五十餘人，衆始解散。

聞處州景寧縣沙溪小學堂，亦被衆毀搶，經勸學所總董潘鐘儀電告浙撫，其詳未聞。

《東方雜志》一九一〇第五期《浙江鄉民毀學余聞》　紹興上虞縣之縣學堂及教育會等，被鄉民毀壞後，會稽南池初小學堂，亦無端被衆搗毀。經學堂職董許國泰向提學使控請查辦。

嚴州遂安學堂被毀，實因學堂租息，向由余識龍霸收。經衆追取，余識龍遂懲恿鄉民，糾衆將學堂搗毀。知縣鐘某，以卸事在即，不即前往彈壓，遂釀巨禍。

處州景寧縣沙溪學堂被毀後，知縣朱某稟報省臺，略言沙溪學堂，于二十四年，由廩生柳陰鳳等創辦，以鹽、竹兩捐爲經費，均用强迫手段抽收。每年并計不下千餘金，以之開辦兩等小學，不無盈餘，局外本有煩言，加以堂内學生，盡柳姓子弟，外姓不得附入。以衆姓輸捐之款，培植一姓之人，結怨實由於斯。蓋沙溪一村，柳姓聚族而居，人烟繁盛，良萎不齊。如廩生柳某等一二勢紳，武斷其間。鹽斤攸關國課，該紳等竟敢藉學爲名，擅收肥己，已屬顯違定例。況教育并未普及，學規腐敗不堪，知縣兩次察視，學生僅只十餘人，無怪激成事端。即如毛竹一捐，去年曾起冲突，上控有案。該紳等不知己過，尤敢以桑梓之農民，指爲匪類。實則搗毀學堂，全係因捐起畔，與尋常搶劫不同。該鄉民糾衆毀學，原屬不應，自應嚴懲滋事首要。該紳等以辦法方輕，竟敢運動不肖紳士，多方阻礙自治統計各新政，以爲要挾官長之計，大局後患，何堪設想。云云。

《東方雜志》一九一〇年第一一期《毀學果竟成爲風氣耶》　自無錫毀學之事起，四川、江西，旋亦有毀學之事，今則廣東毀學之事又見矣。考其原因，無非爲抽捐而起。夫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文明各國莫不如是。何吾國人獨昧之。雖然，此固不能爲愚民責也。平日困於官吏之追呼，不能一泄其怨毒，今僅乃於毀學之舉，以鳴其積不能平之心。彼盍以爲捐一也，捐于學堂，與捐於官吏，均爲剥膚之痛。捐於官吏，於吾爲無益，則捐于學堂，於吾民亦爲無益可知矣。然則前之受官吏追呼而不得一逞者，以力不敵也，今則易官吏爲紳士，則以吾儕之力與紳士抗，易易耳。此毀學之事所由起也。故按其原因，則知愚民之毀學，固非有意與學堂爲難，實由平昔官府之敲撲過甚，故藉此而一泄其忿焉。然則毀學縱爲暴舉，究其罪之所在，吾固不能爲近日之官吏恕矣。甲辰以前，中國鬧學毀學之事，見於學生；甲辰以後，中國鬧學毀學之事，見於愚民。學生毀學，其咎雖不全在學生，究不可謂之無罪；愚民毀學，其咎則全在於官吏。嗚呼，彼官吏者，吾又何暇責之也。

《杭州府志》卷一七陸懋勛《浙江高等學堂緣起》　光緒甲午，朝廷以朝鮮之役受東鄰侮，士大夫攖心發憤，以求自强之道。知列雄之養其力，韜其鋒，一試

而不可御者，實惟其教育之周於國民，自普通以逮專門，精密而竺摯，萬衆一心，弗得弗措。蓋國民之精神成於社會之智識，基諸學校之教育，教育者，圖强之嚆矢也。吾浙人民愛國之心向鬱勃不可以遏，秀穎之士嘗膽習苦，冥求西文西學，以蘄尺寸之效。其時風氣閉塞，艱於師資。墨守舊習者，復詆誹之，擯擊之，有志者皇皇無所托。二十二年丙申，嘉定廖中丞撫浙，卓識遠見，籌强國之簞，曰先儲才。知彼知此，通中西之郵，以求實學而濟時用，庶乎其可也。乃以二十三年丁酉正月，就因事籍没之普慈寺，改建黌舍，名曰求是書院。延美國學士王令賡授英文、格致、化學，以中教員授算學及經史，暫定學額三十名，招舉貢生監年二十以上，文理通暢者考充之。人給月佔五圓，月試年試更獎以銀。歲籌常費九千貫。二月開學，專折奏明。時則朱侍郎智力贊成之。杭州府林太守啓總辦此事。中丞以懋勛粗有知識，飭膺監院之任。草昧權輿，流俗駭詬，表里荆棘，擠柱爲難，而學風嗎嗎之進步綦迅。二十四年資送高材生陳榘等五人于日本肄習專門學，是爲中國學生留學東洋之始。懋勛改任總理，陳上舍漢第爲監院。添築外院學舍，增額四十八名，爲内院升補之預備，人輸歲修銀二十四圓，膳資自給。二十五年改外院額爲六十名，録多未冠者。西學而外，兼課經史文學，以固根基。二十六年選送内院學生十人于京都大學堂，又資送蔣尊簋等高才生十八人于日本，分習科學。二十七年定學額爲一百名，免外院生脩金。是年懋勛以供職詞館，謝事入京，由監院代理，勞吏部乃宣接充總理。時奉詔將省城書院改設大學堂，十月改求是書院爲浙省求是大學堂，改總理爲監督，任撫部道銜專折入告。二十八年去求是名稱，爲浙江大學堂，額定百二十名，時歲費達三萬圓有奇。二十九年遵奏定章程，凡省會所設學堂，定名曰高等學堂，即于是月改稱浙江高等學堂，聶撫部緝槼陳奏更正。三十年陶部郎葆廉接任監督，部郎延唐廣文咏裳爲助，整飭學風，力趨純正。廣文辦學湖州，部郎辭任，聶撫部復奏調懋勛承之。三十一年擴充學額爲二百名，分高等預備科百四十名，師範完全科六十名。又于校東設師範傳習所，定額一百四十名。其時附設師範者，以教育基于小學，欲廣興小學，必多儲教材，而一省尚無師範學校，高等内院生年長蘄速化，因時因人，鼓之舞之，變而通之，不得已也。是年又設高等小學堂一所于田家園，額五十名，會城内外分設初等小學十所，額共二百名，累年經費已籌定年額銀元三萬有奇。是時懋勛與項副理藻馨殫力精畫，事求其備，用主乎節，凡爲教育大局計，非僅僅爲一校計。而歲費則以一校所夙有者，酌劑支給，無溢無匱，蓋自此校内外學額已達五百九十名矣。三十二年吴庶常震春賡理其事，懋勛於是綜計先後謬膺斯任六年於兹矣。浙中山川秀靈，人才鐘毓，而學術一新，魁材負异者，躡屐而入扶桑之域，繼且游學歐美，肩項相望。迄今成名發業，内而理財經武培擁國力，外而佐折冲於壇坫之間者，皆震燦人目，則咸溯源於求是教育之驗。獨懋勛以不才之木，浮沉仕路，渺無樹立，學問之大，亦不克有尺寸之成就，能無恧然。紀其端委，如夢如寐，敢質諸曩時同學同事者。時宣統三年五月也。

《京師譯館校友録記序》劉焜《京師譯學館始末紀》 京師譯學館于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開館，于宣統三年九月間停辦，先後八年，欻然而興，倏然而止，于前無古，于後無今，亦吾國教育史上一特殊掌故也。先是湘鄉李公希聖作沿革略，叙本館之所由起，自咸豐十年建議令八旗子弟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後因設立同文館，至光緒二十八年定議以同文館歸并大學堂，是年更議變通辦法，改創譯學館爲止，是爲本館開始時期。善化張公緝光更作建置記，自二十八年經始設備購屋辟地，以次擴充齋舍，翌年考取甲級學生入館開校，至三十年九月間添招乙級學生入學爲止，是爲本館成立時期。三十一年本館刊刻同學録，冠兩作於卷首。宣統二年第二次刊行同學録，諸同學浼予爲續志。自前記至此，已閱五年，中間添招丙丁戊三級學生入校，甲、乙、丙三級以次畢業，規模建置次第推廓，彬彬乎有泮宫芹藻之風焉，是爲本館全盛時期。余撰續志已在宣統二年之歲杪，越一年而館事遂以停罷。蓋本館設立之初，全國中專習外國語言文字，尚無規模完備之學校，當局鑒於環境大勢非有兼通譯寄之人才不足以肆應盤錯，故嚴其資格，慎其考選，密其課程，厚其獎勵，意在丞我髦士儲國楨幹，以當壇坫折衝之大任，以是本館之待遇，在各校中最爲優異。主其議者長沙文達公百熙贊成之者南皮張文襄公之洞，善化瞿文慎公鴻禨也。已而南皮管理學部，壹意擴張大學，擬以本館歸并大學，屬於文科中之一部，故戊級以後即不復繼續招生，至是前三屆皆已畢業，館中僅存丁、戊兩級，人數始寥落晨星矣。其明年爲宣統三年，大學分科規書已定，而丁級又屆畢業，於是學部令專門司與本館監督一再磋議，謂戊級全數不過六十餘人，若專爲此單級學生延長一年，則全體職員均須照舊延聘，即教員一項亦僅可裁減數人，以本館全部經費栽培此少數學生，於經濟上殊爲不合。監督邵君恒浚初頗不贊其議，以爲不應爲區區經費問題使諸生稍有缺陷，寧格外裁節以速成事。於是復有獻議歸并大學當繼續畢業者。

方在相持未决間而四川争路事起，政局日趨於危急，當事者益岌岌云不遑，極圖遷就省事，以蔵此殘局，乃决議以暑假期間令學生趕習功課，晨鐘暮鼓，無間晝夜。凡閱三月，而應習功課皆次第完備，是年暑假舉行丁級畢業，九月中戊級即相繼舉行畢業。如法考試，及格者凡六十一人，仍一律照章給予奬勵。辦理完竣，由監督邵君將本館房屋器具卷一律檢點，呈請學部接收，此爲本館結束時期。迄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承前議將本館北河沿房屋撥歸國立北京大學校，改爲第三院法科大學，譯學館之歷史從此遂成過去陳迹矣。

藝文

盧照鄰《幽憂子集》卷二《文翁講堂》 錦里淹中館，岷山稷下亭。空梁無燕雀，古壁有丹青。槐落猶疑市，苔深不辨銘。良哉二千石，江漢表遺靈。

《全唐詩》卷一九八岑參《文公講堂》 文公不可見，空使蜀人傳。講席何時散，高臺豈復全。豐碑文字滅，冥漠不知年。

《全唐詩》卷二一三杜甫《題衡山縣文宣廟新學堂呈陸宰》 旄頭彗紫微，無復俎豆事。金甲相排蕩，青衿一顛顇。嗚呼已十年，儒服弊於地。征夫不遑息，學者淪素志。我行洞庭野，緊得文翁肆。先先胄子行，若舞風雩至。周室宜中興，孔門未應棄。是以資雅才，渙然立新意。衡山雖小邑，首唱恢大義。因見縣尹心，根源舊宮閟。講堂非曩構，大屋加塗墍。下可容百人，牆隅亦深邃。何必三千徒，始壓戎馬氣。林木在庭户，密幹疊蒼翠。有井朱夏時，轆轤凍階甃。耳聞讀書聲，殺伐災髣髴。故國延歸望，衰顏減愁思。南紀改波瀾，西河共風味。采詩倦跋涉，載筆尚可記。高歌激宇宙，凡百慎失墜。

韋應物《韋蘇州集》卷二《簡郡中諸生》 守郡卧秋閣，四面盡荒山。此時聽夜雨，孤燈照窗間。藥園日蕪漫，書帷長自閑。唯當上客至，談詩一解顏。

《劉禹錫集》卷二〇《澤宮詩并序》 澤宮，送士歲貢也。晉昌唐如晦以信誼爲良弓，文學爲箭矢，規爵禄猶衆禽。密轂持滿，遡風蚩繳者數矣。有措栝之妙，有無雙鶻之獲。韔弓收視，歸究其術，繇是跡愈屈而名愈聞，君子益多之。彼不由其術一幸而中者，雖懸貆在廷，君子未嘗多也。歲殫矣，告予以西，余爲賦《澤宮》一章，庶見子之弓弗再張也已。

秩秩澤宮，有的維鵠。祁祁庶士，于以干禄。彼鵠斯微，若止若翔。千里之差，起于毫芒。我矢既直，我弓既良。依于高墉，因我不臧。高墉伊何？維器與時。視之以心，誰謂鵠微？

《全唐詩》卷五九七裴鉶《題文翁石室》 文翁石室有儀形，庠序千秋播德馨。古柏尚留今日翠，高眠猶藹舊時青。人心未肯拋羶蟻，弟子依前學聚螢。更歎沱江無限水，争流祇願到滄溟。

《羅隱集·甲乙集·謁文宣王廟》 晚來乘興謁先師，松柏淒淒人不知。九仞蕭牆堆瓦礫，三間茅殿走狐狸。雨淋狀似嗟麟泣，露滴還同歎鳳悲。儻使小儒名稍立，豈教吾道受栖遲。

《全宋文》卷九一五李覯《弋陽縣學銘》 慶曆恢儒，首自東都，爰及郡縣，築宫授徒。地不患小，權不在大，繫乎其人，乃勤乃懈。葛陂之南，縣廷之東，令異尉字，經始其中。居室以嚴，用器以利，曰藝曰儀，一爲品制。事則有變，衆則有散，非志之確，誰足之踐？《易》美知幾，孔戒已甚。太學三萬，黨人以禁。興雖有功，廢或爲福。敝漏之下，誦弦亦足。勗哉斯道，無與乎世。儒之全安，宜億萬祀。

《全宋文》卷一二三三張商英《蕪湖建學頌》 莆陽蔡君製邑蕪湖。才優職舉，政成令孚。作新廟學，推本真儒。走書求文，紀厥終初。乃叙而繫之以頌曰：宣水在東，大江滔滔。匯爲蕪湖，有邑其皋。江山靈氣，宜爾士類。不魚不鹽，儒業是肆。落落蔡君，燦燦其文。爰師爰長，度事孔勤。不揭揭以鋭，不剪剪以細。我有詩書，以誨以勵。乃侈斯庠，乃崇斯堂。邑士庶止，冠圓履方。圓冠如之何？高明不息。方履如之何？博大以直。能地能天，爾性則然。譬彼泉蒙，其達成川。爾英爾俊，爾學爾問。聖師之心，令君之訓。長湖汪洋，鱗潜羽翔。樂只君子，德徽不忘。

《全宋文》卷一一〇七文同《縣學紀行》 郡從事文同、鄱江李奐、太學周之翰、進士文象，皇祐四年壬辰上巳前一日，同遊縣學。

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一三《謝教官啟》 班級雖卑，報稱攸重。載循譾陋，伏積兢慙。竊惟先皇帝躬上聖之姿，超百王之右，體玄用妙，明闡幽深。惟風化之大原，尤以膠庠爲先務。崇尚經術，尊寵師儒。增諸生之員，創三舍之法。下逮泮水，咸建學宫。雲漢爲章，皇矣作人之運；規矩厥步，靡然承學之流。萬邦作孚，一變至道。暨今聖總攬之始，念神考在宥之隆。克監成憲於先王，以治建邦之學政。支起傾厦，遏迴狂瀾。聿興斯文，駿惠大業。凡覩雲龍之作，復見天地之純。豈繫荒疏，濫居教導。如某學問不足以窺聖賢之奥，辭章不足以暢理義之微，初非語上之資，徒有好高之志。特以聖世育才之廣，先人教子之勤，幼而讀書，幾不知弄。謬當弱齒，偶玷榮科。屬試麗詞，薦塵異選。方仰斗升之給，敢辭簿領之勞。不圖恩波，俾依聖仞。禄廩可以奉親養，經籍可以味道腴。優游在公，顧何殊於吏隱；詰屈難困，第有愧於師嚴。此蓋伏遇某官，爲時真儒，秉國大政，茂贊乾坤之神富，赫增日月之光明。博求俊良，靡問幽賤。

借齒牙至公之清議，欲俎豆不肖於俊游。斡寒谷之孤根，鼓朝陽之嘉律。馴致僥倖，獲被寵休。某敢不遜志慎思，砥節礪行，敷學相長。竊慕於前聞功名可爲，肯忘於異日。

劉安上《給事集》卷三《謝薦舉》 效職尉曹，蔑聞善狀；論材學省，繆辱褒辭。被寵若驚，循涯知愧。竊以國家自崇序庠之教，尤重師儒之官。善首辟雍，化流泮水。繫風俗之厚薄，爲人才之盛衰。苟得其人，所補甚大。內則倚近輔以選擢，外則委監司以簡求。自非學博而經明，志修而行潔，則何以上膺薦拔，仰副詳延。如某者江海孤生，草茅弱植。學迂闊而無用，性顓愚而不移。鼓篋橋門，濫預諸生之後；影纓仕路，敢辭薄宦之卑。徒以志氣困于米鹽，日月廢于奔走。舊學將失，故步已非。拄頰悵然，空想山林之至樂；折腰儻爾，敢期英俊之並遊。夫何僥倖之多，竊辱高明之舉。此蓋伏遇某人栽培善類，推轂寒塗。務長育于人材，不遺忘于微賤。曲憐晚學，已屢試于有司；特借重言，俾獲遊于鄉校。某謹當益堅其操，勉副所知。寒谷能生，實假吹噓之力；頑金可貴，敢忘陶冶之恩。

李正民《大隱集》卷八《縣學》 碧瓦鱗鱗接近郊，青青衿珮得同袍。欣聞庠序儒風盛，不見桑榆太白高。魯國已觀沂上舞，漢朝應貨蜀中刀。獻酬濟濟昇平事，泮水從今有弁髦。

李光《莊簡集》卷五《郡學落成之初八月二十二日陪郡守同來仍榜郡學二字道勁結密觀者興歎是日燕郡僚并學職郡守謂予本起諸生俾預燕集因成鄙句呈逢時坐客》 氣清天朗屬中秋，黌舍初成燕魯侯。依舊規模環璧水，斬新牌牓燦銀鉤。青衿士子欣榮遇，白髮迂儒預勝遊。尼父道行千載後，坐令南海變東周。

王庭珪《盧溪文集》卷七《送頗姪郡學讀書》 郡侯勤勸駕，英聲播江濆。學官得鴻儒，筆頭弩千鈞。金蘭二三友，執經造其門。歐陽子劉子，試藝咸有聞。吾姪奮袂起，去若渴驥奔。妙推天地假，高談帝王尊。入室得妙語，録寄青溪邨。

王洋《東牟集》卷一一《謝宋令修新學成招入學啓》 干戈未息，猶聞烽燧之虞；庠序遽興，大暢絃歌之化。風移百里，恩浹諸生。竊以進德修業，欲及時化民成俗，必由學得，奚殊於耕獵染固，甚於丹青。蓋忠義所謂大閑，而文德誠爲利器。雖時當禦侮，聽鼙鼓而思將帥之臣；然師出受成，在軍旅不忘俎豆之事。尚聞輕石弓而慕丁字，豈可好大劍而詆毛錐。是知禮樂，雖自百年興，學校不可一日廢。然而陵陽縣古，井邑蕭條，舒水俗寒，衣冠鄙野，矧自多艱之世，旋成不振之風。黌舍鞠爲莽墟，青衿逸在城闕，義方浸寡，俗尚彌乖。遺子皆務滿籯，教一經而曷有終，身不能遜路，枉百步以寧聞。豈是邑之人皆愚哉！特當時之訓未至爾。恭惟某官，心勞撫字，政暇承宣，悼風俗之陵遲，樂人材之教育，如父兄之憐子弟，誨爾諄諄，恐仁義之漸榛蕪，憂心悄悄。是以當沐雨櫛風之際，念螢牕雪案之徒，奮鍾鼙興，斧斤雲集。斬荆棘而披瓦礫，鼎新藏息之區；飾旒冕而繪火龍，復葺温恭之貌。幸值斯文之未喪，遂令吾道之再興。人知廈屋之幷幪，俗陶禮教之防範。某忝恭梓邑，久詠雩風，入其門而升其堂，既託先生之庇廕；見其禮而知其政，復觀令尹之規模。雖蒙循循善誘，人然苦鬱鬱久居。此故欲養成於頭角，行將變化於風雷。敢不力排羽翮於九霄，氣吐虹霓於萬丈。當拾地芥以破天荒，從茲得路之時，即是酬恩之日。學興蜀地，遂大變於蠻夷；風仕始聞，人誓當稱於龍虎榜。佇期收效，少謝知音。

王洋《東牟集》卷一二《回王教授啟》 題名雁塔，讌想曲江。授業鱣堂，風移均浦。念金蘭之投分，愧竿牘之積修。恭惟教授學士年兄，學海揚清，儒林擢秀。文章典雅，議論高明。芹類衣冠，雖幸承於矜式；芸臺籤帙，行有待於校讎。仰德鴞林，重勤記問。春華苒苒，願精列鼎之調；召節駸駸，佇快景星之覩。

李石《方舟集》卷一《送浩姪成都學官》 憶昔官博士，所得英俊多。斥去典蜀學，蜀士煩搜羅。二井轉轆轤，猶能挹餘波。袍子白紛紛，有如鏡重磨。愛汝似二父，此地曾經過。分職有十師，聖門嚴四科。儻非一萬卷，難取三百禾。我有十詠詩，考古煩吟哦。鼓鐘樂高文，羽翼崇雄軻。似聞禮殿柏，久矣尋斧柯。古物天爲惜，蒸薪鬼所呵。堂堂公議地，歲月窮羲娥。忍此恣横説，後來敢誰何。我集四庫書，琬琰藏洛河。此外有石經，參酌正舛訛。熟讀懋汝學，師友相切磋。汝有屋三間，竹墅連松坡。日夜望汝成，門户高嵯峨。我貧自有道，一竿釣漁蓑。後生問老子，守死山之阿。

李石《方舟集》卷一四《義砥銘黎州學》 土不沉根，則深磨而不磷。嶷乎士林，金砥其刃，義砥其心。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二《縣學別同舍》 蕭瑟秋聲起桂枝，登臨誰賦送將歸。伴人燈火情猶在，過眼烟雲事已非。記取蓬鹽同冷落，忍教襟袂遽分違。明朝一笑江山隔，望斷日邊鴻雁飛。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二〇《表弟萬大年宿郡齋爲鼠蚊蚤所苦夜不安寢目爲三害某輒申造物之意諭之以詩》 萬子游清源，頗愛風物好。胡爲官舍中，害有蚊鼠蚤。嚙衣恣掀翻，聒耳倦揮掃。跳蟲從何來，出没席與藁。中夜不安寢，披衣起呼皂。禽鼠磔其尸，驅蚊熏以草。熾炭烘衾裯，蟣虱亦俱薨。三害稍稍除，高眠起忘早。我時寢凝香，清夢到穹昊。仙官爲我言，必大有家寶。乃翁多隱德，子籍在蓬島。天將成就之，故以此相惱。要令坐達旦，萬卷飽探討。毋如老外兄，不學首空皓。彼蟲類最多，生育自洪造。盡殺則傷仁，兼容幸寬抱。萬子聞我言，往往笑絶倒。燔廬相參元，失馬福塞老。宴安生鴆毒，疾患資壽考。三害不必除，君言近乎道。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二《縣學落成百韻》 新學告成，祀事既畢，賢大夫與邑之多士講鄉飲酒禮，無愧魯泮風，真一時偉觀也。某非史克，雖不能作爲歌頌以揄揚盛德萬一，輒不揆課成律詩一百韻。

炎正中微後，皇家再造年。斯文天未喪，吾道聖相傳。黼扆端周冕，巖廊拱舜絃。宸章麗朝日，奎畫煥中天。賈馬朝丹闕，皇夔捧御筵。雲龍慶相遇，星鳳快争先。金馬袍披錦，戎亭帳褫氈。崇儒符漢武，復古慕周宣。方議成均制，仍增博士員。佇觀旂茷茷，行賁帛戔戔。詞賦揚羣彦，賢良策萬全。圜橋漢億萬，鼓篋魯三千。狂客休歌鳳，騷人肯釣鰲。文風暢陬澨，士氣振垓埏。王化誠無外，吾邦素自偏。魚鹽人競習，刀筆世相沿。甘學樊遲稼，紛求許汜田。挪撤戲逢掖，膜唄奉真詮。未振寒鄉陋，那經殺氣纏。閭閻森白刃，庠序燎寒烟。斷簡嗟何考，青衿痛自憐。詩存傷瓠葉，禮廢憶豚肩。磐碎交州石，弓焚夔相弦。水流空渙渙，草碧自芊芊。有識思興起，無知分棄捐。桑弧誰復射，城闕孰思還。弟子貧原憲，先生冷鄭虔。嗣音幾泯滅，素業遂迍邅。屢應三年詔，曾微萬選錢。龍門無幾到，虎榜不多聯。愈賦徒傷感，郊腸厭炒煎。儒冠空嘆誤，鐵硯莫知研。白日非偏照，寒灰自不然。百年嗟委靡，今日幸夤緣。令尹真人傑，同僚命世賢。崔丞老文學，梅尉舊神仙。樂善誠何篤，承流志更專。下車傷弊俗，修泮慕遺編。浮議疇能奪，良謀斷不愆。商財方萃聚，卜日肯遷延。役命諸生董，基謀爽壇遷。鄧林搜蔇欝，淇竹翦嬋娟。秘殿雄千尺，修廊跨百墐。虹梁掛天宇，雲棟軼星躔。縹緲飛鴛毛，沉沉耀采椽。泚蘋春色早，壇杏午陰圓。方沼分寒溜，明窗瞰碧漣。前山昂馬首，勝地奪龍眠。瀑水靈源近，簫峰秀色妍。規模何廓廓，氣象更綿綿。先聖風流遠，新宮象貌鮮。森羅龍衮列，肅穆雁行連。劍珮星辰上，丹青日月邊。衣裳明黼黻，冠冕餙紘綖。祀事修崇報，心齊務至蠲。新儀仍再習，吉日已重涓。漏箭催庭燎，鸞刀待饗牽。充庭端弁服，夾道擁車騈。秉笏趨帷幄，升階省豆籩。馨香登黍稷，肥腍薦牲牷。蔬擷羅芹藻，魚羞備薨飧。犧尊澄玉液，寶篆噴龍涎。薦祼仍更貌，觀瞻競曲拳。禮文稽戴鄭，樂舞奏韶卷。設禮筵初秩，登門屨已填。盍簪聯桂玉，紉佩雜蘭荃。飾喜捐絲竹，論文具管牋。獻酬咸僂傴，進退各周旋。揮麈談飛屑，濡毫思湧泉。妙詞歌郢客，醉墨灑張顛。共喜從于邁，俱忘詠式遄。武紛堂上接，衣擁坐隅褰。父鄙金羸滿，師誇腹笥便。雩風開性柳，教雨長材楩。鼓瑟求曾點，攀鱗至閔騫。水平翻振鷺，天闊戾飛鳶。羽友思還木，驊羣盡着鞭。草空收七壁，雀過墮三鱣。道也將行矣，辰乎盍勉旃。搜尋羅簡札，點勘費丹鉛。潔净窮爻象，温柔考注箋。典謨稽古學，倉制究殘編。異教排韓子，遺經抱玉川。壯夫羞篆刻，童子悟幽玄。道德勤鑽仰，文章變儷駢。科名真溷爾，翰墨蓋游焉。雪耻終興越，成功必覇燕。真成兩闕里，别是一陶甄。化出文翁表，功居范寧前。聲華終不朽，琰琬豈須鐫。末學成鳩拙，窮居類兔跧。腸枯無錦繡，門冷乏貂蟬。簞食雖云樂，藜床已厭穿。室空司馬壁，食窘魯公饘。誤拜殽陵賜，長懷渭水畋。斷絃音寂寞，抱玉涕潺湲。覽鏡時猶在，焚舟志益堅。燕歸欣遇厦，魚得敢忘筌。願赴功名會，終歸造化權。唯憑大爐火，早晚鑄顔淵。

喻良能《香山集》卷一一《試諸生直廬書事》 長日初隨綵線還，陰陰簾幕曲欄干。白袍三百近洙泗，青桂兩株如廣寒。下筆萬蠶争食葉，爲文三峽瀉驚湍。誰知潦倒真無補，不愧無毬愧素餐。

楊萬里《誠齋集》卷三〇《記丘宗卿語紹興府學前景》 鏡湖泮宫轉街曲，纔隔清溪便無俗。竹橋斜度透竹門，牆根一竿半竿竹。恰思是問宜看梅，忽然一枝横出來。霜榦皴裂臂來大，只著寒花三兩個。

《朱熹集》卷二《建陽縣學藏書厨銘》 建邑名庠，司教有儒。何以爲訓？具在此書。非學何立，非書何習。終日不倦，聖賢可及。

《朱熹集》卷二《嘉禾郡四齋銘・處仁齋》 里有仁焉，擇之而處。顛沛造次，不離其所。蓬因麻直，絲以染遷。漸磨而化，物我皆然。

《朱熹集》卷二《嘉禾郡四齋銘・好義齋》 質直無耶，所存在義。行而宜之，勿放於利。無適無莫，匪驕匪吝。推之邦家，其遠可信。

《朱熹集》卷二《嘉禾郡四齋銘・復禮齋》 湛然一性，中有覺知。感物而

動，私欲害之。約之以禮，勿順乎非。不遠而復，顔氏庶幾。

《朱熹集》卷二《嘉禾郡四齋銘・近智齋》 仲尼之聖，顔子之賢，好學不厭，智斯仕焉。勉强師之，其德日起。知之而好，斯近智矣。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南劍州尤溪縣學明倫堂銘》 天叙有典，匪學弗明。我作此堂，大猷是經。匪忠曷勸，匪孝曷程。咨爾學子，永觀厥成。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四齋銘・志道》 曰趨而挹者，孰履而持？曰饑而寒者，誰食而衣？故道也者，不可須臾離。子不志於道，獨罔罔其何之？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四齋銘・據德》 語道術則無往而不通，談性命則疑獨而難窮。惟其厚於外而薄於内，故無地以崇之。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四齋銘・依仁》 舉之莫能勝，行之莫能至。雖欲依之，安得而依之？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雖欲違之，安得而違之？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四齋銘・游藝》 禮云樂云，御射數書。俯仰自得，心安體舒。是之謂游，以游以居。嗚呼！游乎非有得於内，孰能如此其從容而有餘乎？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四齋銘・崇德》 尊我德性希聖學兮，玩心神明蜕污濁兮。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四齋銘・廣業》 樂節禮樂道中庸兮，克勤小物奏膚公兮。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四齋銘・居仁》 勝己之私復天理兮，宅此廣居純不已兮。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又四齋銘・由義》 羞惡爾汝勉擴充兮，遵彼大路行無窮兮。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講座銘》 紹興二十三年，新安朱熹仲晦來爲吏於同安，而兼領其學事。越明年五月，新作講座以臨諸生。顧其所以作之意，不可以不銘。銘曰：師道絶塞，以圮其居。今其言言，亦莫我敢都。前聖後師，文不在兹。如或見之，有儼其思。立之堂壇，惟以有嚴。厥臨孔昭，式訛爾瞻。

陳傅良《止齋集》卷一《送趙叔静教授閬中四首》 家無宿舂糧，適意恣所向。征鞍催上官，帆海看疊嶂。有言及當代，浩歌益悲壯。以兹寘周行，盍在幾人上。

讀書湏讀經，學文湏學古。青衫故不換，白髮早可數。我亦窶人子，風雨蔽蓬户。胡爲數相過，夜話恒過午。

炯炯出萬壑，冰壺縣清秋。孰與玉瓚中，穆然養黄流。孤松高半天，蘭芷復過幽。看君最雍容，奈何短自謀。

百吏不可試，卷懷州校官。翩然落南閩，不爲荔子丹。彫蟲妙經術，倚市多儒冠。吾道未必貴，政此良已難。

韓淲《澗泉集》卷三《送鄭元老教授衡州》 三代之學廢，專門競成家。經隔千百年，孔廟徒奢誇。我朝跨兩漢，斯文惟有涯。天下書院中，賜書幾五車。石鼓亦佳處，湘流帶長沙。衡山爲其衝，南國無以加。猗與慶曆盛，風化浹邇遐。州縣俱養士，開設始足嘉。或困舉子習，沉思實堪嗟。公卿比塗出，歆艷孰敢譁。淳熙二三賢，使節連帥牙。葺彼舊遺事，丘記鎮淫哇。青春復來守，講道方萌芽。古意忽不嗣，政治由隆汙。只今數間屋，定知未傾斜。如君肯交我，分教且及瓜。杳渺上重湖，霜風動梅花。它鄉莫廻首，空使望眼賒。歲月信逾速，人事紛攓拏。勉勉儷前修，無繆毫釐差。

袁説友《東塘集》卷七《張定叟留守創閣于府庠藏思陵御書》 寶閣翬飛燦碧霄，中藏奎畫歎先朝。要令冠帶升堂者，日日羹牆遂見堯。

袁説友《東塘集》卷四《紹興府學齋宿》 從容黌舍日西流，淺飲猶看夜氣浮。小款話時殊淡薄，細論文處轉清幽。諸公學業方加鋭，一戰功名要早收。我了齋祠便歸賦，故園已作夢中游。

袁説友《東塘集》卷五《成都府學釋奠》 西風淅淅露溥溥，釋菜雍容禮可觀。冠帶三千嚴鵠立，風雲九萬欲鵬摶。錦江曾吐胸中鳳，泮水新回筆下瀾。拭目諸君快秋捷，臚傳高壓萬人看。

袁甫《蒙齋集》卷一九《和惠宰端方修縣學韻》 人爵非貴，天爵惟尊。賢哉惠侯，興學祁門。祁門之士，夙號有文。兑習久廢，索居離羣。自侯來思，鋭志興復。士脱舊穴，遷于喬木。人性本善，混混源泉。四端素具，若火始然。誰其啓之，君子德風。既修學宫，藏修其中。内養克充，外養亦備。爾不吾負，吾寧爾棄。壇名舞雩，樂道無欲。梁跨幽澗，潺潺漱玉。面此清致，皆學之助。本心

融明，庶幾寡過。滔滔世途，人而匪天。兒童之戲，殆類紙鳶。

孫應時《燭湖集》卷一五《遂安縣興學和詹本仁見贈詩》 萬物野馬相追奔，百年夢境更起仆。是中諸妄要掃刮，努力良心自成就。舞雩春風沂水側，當日羣公切磋究。大途九軌自可識，廣居安宅寧當僦。少年恐不保壯老，夜氣還能亡旦晝。詩書禮樂在庠序，鄉射絃歌列籩豆。共惟百聖貽後來，豈使一科圖急售。如何道術坐陸沉，獨指利名紛輻輳。斯文未喪天所賜，接踵諸賢出哀救。聖門榛棘得剗除，俗學膏肓有砭灸。晚出顓蒙格調卑，平生師友追從舊。敢言割雞慕牛刀，直恐狐裘雜羔袖。是邦山水故瀟洒，滿眼衣冠多整秀。向來張呂相逢地，遺韻餘風洗凡陋。眷然鄉校肯來游，勉矣英材起相副。名門政假扶持力，闔境似驚聞見驟。儒林丈人真好事，大筆新詩警昏瞀。寄言同社相知心，不怪狂歌續貂後。

李俊民《莊靖集》卷一《廟學落成》 斯文天未喪，吾道有時厄。方嗟鳳兮衰，遽嘆麟也獲。繼遭秦焚書，又被魯壞宅。邇來天下事，多自馬上得。不修下車禮，不獻在泮馘。不授羽林經，不講博士席。旁若没字碑，肯見一逵掖。偶因長樂老，盡挾兔園册。及見中選人，始知爲學益。學者如牛毛，自古數濩澤。連年取青紫，易於地芥拾。爭將逸駕攀，遂向塞路闢。揮之無倚門，從者皆入室。肅肅俎豆風，洋洋絃歌邑。幾時復論秀，四海望偃伯。術能嚮者誰，世無秋風客。

李俊民《莊靖集》卷一〇《燕子和重修陽城縣廟學疏》 能修泮宫，魯美僖公之化；不毁鄉校，鄭高子産之風。天未喪文，人能弘道。本縣文宣王廟，梁木將壞，仞墻未窺。牧兒爲薪刈之場，童子無詠歸之地。思與衆共，期於一新。是皆好事者爲之，未見有力不足者。當仁莫讓，同氣相求。庠序未遑，久仰詩書之治；絃歌不絶，復還禮義之鄉。

《金文最》卷一 申良佐《興學賦并引大定十八年》 河東爲天下雄勝之地，而上黨乃河南名郡，故號爲天下脊。其人物勁豪，自古忠臣義士多出焉。郡之長衢之東南文明之地，有學校存焉。自隋而上，遠而不可知，見之碑刻者，李唐以來，於此已有之矣。厥後世變多故，其學校亦隨而興衰。追乎國朝撫定之後，專以文學取士，而郡之士子紆青拖紫者，比比有之。學之興也，從可知矣。至正隆間，學者多困於征役，不暇修習。其學舍漸至摧毁，幾不能蔽風雨，良可惜哉！欽惟主上中興以來，敦復文教，俾郡國俱修學校，獨斯郡之學，累經前政，寢而不議。自通守權鎮喬侯下車之始，首議興修。自大定丁酉五月丁巳經始，至是年十月乙亥告成。越明日丙子，集僚屬郡儒於議道堂，大合樂以落之。方此工之將畢也，適有旨立學官養天下之士，固其興衰自有時乎，何如此之偶然也。僕因嘉喬侯興學之勤意，又且樂遇明時之爲幸，故敢作興學之賦以獻焉。其詞曰：

吾聞三代之道兮，立庠序建首善於京師。至於鄉里有教兮，將令俗易而風移。使四方皆從其化兮，足以立太平之基。故然明請毁鄉校，子産對所以議政之善否，若之何而毁之？如其廢而不修，鄭人刺以《子衿》之詩。雖文化由上之人倡率，亦由司牧奉承以周施。故文翁起學於成都之市，經明行修者皆足以任使。自後郡置其學官，由蜀郡而爲之。始范寧亦立學於餘杭，使諸生敦行而潔己，致風行而化流，自晉之中興以來未有如此。嗟吾邦學舍之荒涼，土木盡爲之摧毁，豈止學者之不可居，芻蕘牧豎者皆得而至止。諸生有待其興修，蓋亦累年於茲矣。嗟吾喬侯之來何莫兮，今方幸得一新而崇起。將以尊師講道義，明經取青紫。由是鄉里之間郁郁乎有文，絃歌之聲洋洋乎盈耳，文翁固無少讓，范寧烏足爲比。蓋誠加勤意而然，豈虚尚清談而已。佇看不次而升之廟堂之上，誠能教育天下英才之美，蓋君子之所樂固無以加于是。諸生或有謂僕曰：「方此工之將畢也，適有旨養天下之士，何其不謀而同歸，異處而同出？」僕應之曰：「斯固興廢之有數，亦乃君臣之德一。僕方悼道之鬱滯，而文明之化不圖復見於今日。固將與諸生樂昇平之永履，學廢於疇昔。倘非斯道之復興，則吾徒將安之而講習。噫！喬侯之心，仁人之心也。狂斐之言形容之不足，故復繫之以短什。且與諸生歌之詠之，所以推揚其茂實也。

儒館興崇始自今，絃歌喜復嗣徽音。文風將見如齊魯，免使詩人賦《子衿》。

家鉉翁《則堂集》卷四《總府近請提學省齋入學講説，已荷還歸里宅。屬茲歉歲貴糴之秋，本府雖屢有所濟，而書棄罄然，未知淑後，稟命帥垣，出疏遍叩府縣僚來，各請光題，以副崇儒之美意》 邦君肅幣以延儒，厥爲盛事；屬邑聞風而加禮，具存舊章。惟兹一老之惠來，實乃衆情之共徯。雖窮益堅，老益壯，處陋巷以粗安；然耕不稼，笛不畬，奈凶年之爲困。百指嗷嗷而待哺，終朝汲汲以救飢。念孔門不拒束脩，病軀則難乎往教；而顔公嘗書乞米，鄉黨之助者已頻。兹荷帥尹之垂憐，特俾賓僚而致疏。凡武城道愛之君子，皆鄭國師善之賢人。願垂分惠周急之心，庸濟抱道懷仁之士，自今廩人繼粟，庖人繼肉，合衆力以將之，毋使甑中生魚，釜中生塵，亦吾徒之恥矣。及兹涸轍，早願指困。

家鉉翁《則堂集》卷五《陳子新前後十年叶贊府寮修明學政講堂成以詩美之》 子産存鄭校，僖公修泮宫。彼皆在其位，夫豈難爲功。是邦學政久墜地，

過者千百但吁愾。有美君子逢掖生，無位乃能行其志。手披荆榛植棟宇，春秋祠事迺有所。衮章巍巍耀城闕，黌舍煌煌列籩俎。爾來幾及一星周，欲緒前功誰與主。治中別駕我輩人，惟君復能贊其成。大厦聿新來衆雋，講席備設招諸生。衆人所迂君所急，胸次抱負誰能識。後先幾年惟一心，興頹舉廢多其力。我來是邦知君久，負荷萬鈞綽其有。更從興學知君深，少覘用世經綸手。君不見新甫之柏徂徠松，可棟可楹皆在雪霜後。願培遠業待時需，令名與學千載垂不朽。

劉畿《蒙川遺稿》卷三《和建小學韻呈趙求仁使君》 黌舍臨溪静最安，朋來俊少共窺斑。能知格物如星秤，即是程門第一關。

理非精妙事非粗，一性空明徹萬殊。白髮聖人由稚子，常惺惺處是工夫。

衿珮歡迎師帥來，讀書種子賴栽培。他年濟濟雲霄路，誰信清朝歎乏才。

浦出西江有此名，道源澄湛自天成。屋頭松樹年多少，曾識濂溪授二程。

趙汸《庸齋集》卷一《贈張彊赴曲江教》 聖人立教，以中爲常。不得中行，取猥取狂。未見狂者，吾里有張。議論傑然，名壓上庠。惡彼佞臣，請劍尚方。使終天弊，蠹績蟹筐。天鑒其忠，策名顔行。筮仕分教，九齡之鄉。惟九齡公，非血氣剛。憂深慮遠，性端行良。禄山尚微，測其陸梁。國忠、林甫，惡未披猖。公預窺之，知其亂唐。仁必有勇，令名無疆。彼元忠輩，初志激昂。一遇擯抑，盡斂鋒鋩。媕婀喑啞，不敢否臧。自謂得計，爵禄之場。喪已丘山，得不亳芒。士辨薰蕕，與道存亡。何以臻兹，惟學問將。弱翁懋哉，以保令芳。

趙汸《庸齋集》卷一《癸丑仲秋建安郡學丁奠退而作頌并勉同志之士頌曰》 建水懷襄，孔殿歸然。文未墜地，道昭于天。輪奐鼎新，丁奠揭虔。肅肅冠佩，粲粲豆籩。惟聖立範，載籍具傳。渾渾噩噩，《書》教百篇。危微精一，綱領所先。《詩》六義教，風、雅、頌全。曰思無邪，蔽以一言。《易》教精微，四德首元。演六十四，母坤父乾。《春秋》事教，惟義與權。行夏之時，獨許顔淵。《樂》教導和，鐘鼓管絃。雷出地豫，樂之大原。《禮》教導中，三百三千。其端辭遜，如始達泉。垂兹六教，何千萬年。睠惟此邦，儒哲比肩。厥有考亭，是紹濶瀍。發揮六學，有功聖賢。守吏初獻，與士周旋。祀畢作頌，同志勉旃。

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一《登歷下文廟鬱文堂》 科舉誠陋學，在我猶餘羊。去道固云遠，尚有談文章。邇來併是廢，人心悉倀倀。學校雖粗設，虚楹照空廊。朔望香火冷，老雨淋欹墻。教官窘生理，日求餬口糧。後學豈不繁，儒名行工商。小慧落胥吏，愚鄙趨耕桑。大點巧干禄，庸懦老村庠。衰風不自振，例

爲饑寒忙。天恩本優渥，差税徵未嘗。所乏在勸激，遂使賢愚龐。人材日凌替，聖學何微茫。我豈私同儕，所繫爲時傷。州縣四三員，字不辨張王。判署尚未聞，牧民豈知方。養賢道既廢，選官路宜荒。共治二千石，何處求賢良。絃誦杳無聞，嗟哉郁文堂。

方逢辰《蛟峰文集》卷八《送姪隆吉作遂安教諭》 舊時州置文學掾，南宫集英大學選。英雄壯志必此争，飯囊郡庠奴隸縣。今時學籍難登天，青山闕老天厭。蟻旋驢磨猶自癡，不釋不玄良覺窘。南州諭缺數百員，得即忻忻不得愠。他年正録縣此遷，視博士員居四緊。博士以上梯級危，仕至泮宫鑽天令。小阮膽大志復狂，拔起泥中尤自奮。不顧在列嘲好爲，濫取皋比得家便。天上知心愛屋烏，尚覺知心相勉勸。弘文弟子需補員，徑合翰林集賢院。我欲勸子入翰林，却恐遠嫁難爲情。

陳著《本堂集》卷一二《送嚴心傳名得桂鄱學教任滿》 賢哉昔魯山，心地出芝蘭。不負義方教，相傳本色官。三年根脚正，萬里路頭寬。須信功名事，要教人耐看。

陳著《本堂集》卷一九《新揭卅學扁鄉人求賦》 芹水揚新波，杏壇敷新陰。春風年年事，乃有春如今。蕭蕭禮義香，洋洋絃誦音。但看此身貴，遐不相玉金。疇昔豈堪夢，足繁口就瘖。風雨魑魅多，一坎幾千尋。文明應奎璧，果果白日臨。緤之濯清冷，鼓之起埋沉。犁鋤彼自分，丕我以佩衿。花封肇魚符，儒庠視泮林。筮言更扁揭，籀法何嚴森。正氣護宫牆，精光貫書琴。賢侯蒞落成，寮來分盍簪。殷懃公堂酒，再拜奉一斟。願言壽斯文，師友相規箴。道腴養斯豐，學浚後斯深。底柱既有在，狂瀾可能淫。庶爲鄒魯國，不負孔孟心。

張百淳《養蒙文集》卷六《崇德州儒學修建疏》 邑校升爲州學，必廣其居；儒家出自聖門，不勸而率有更新之氣象。因求舊所記聞。宋紹興壬戌遷建以來，今至元丙子歸附之後，雖隨宜整頓，亦直補苴罅漏之爲。將不日經營，蓋有久遠規模者在。縣禮殿至兩廡，追齋堂與仞墻，度材料工，糜金費穀。非無公廩仰給，二丁等用頗多端。倘以傳舍存心，一日必葺果何義？會者英於洛社，集多士於泮宫。知橈棟之可憂，忍括囊而坐視。我輩固當念門户免征徭之故，夫人孰不知倫紀及字畫以行，況梵宇琳宫，競相輝乎金碧，如檀家施主，豈盡出於緇黄。肯於吾道獨遺，必也衆力同濟，美哉輪，美哉奐，倚看夫子廟之翬飛，采其藻，采其芹，益衍禦兒溪之芳潤，樂成盛事，亟請大書。

戴表元《剡源文集》卷二〇《奉化州庠小學箴》 維人之初，其天渾渾，有識而爭，能言乃昏。方其未然，揖遜折衡，習之既堅，嚴誅莫從。於昭先民，厥重小學，用恥興畏，因恭道覺。童牛受穿，負載千里，良駒服羈，以配君子。有一黠悍，竊轡毀車，御者惡之，甚於猿狙。記誦蘊蓄，詞章潤飾，專精棄時，矜能敗德。姬父翼翼，虞舜蒸蒸，任如鴻毛，舉莫能勝。噫嘻州儒，聚講有廬，髦彼群髦，亦步亦趨。我作訓辭，爰警傲偷，匪我則然，維聖之猷。

熊禾《勿軒集》卷七《聞崇安縣學立碑》 出山未踰月，輒復入山去。平生武夷志，茲遊適真遇。誅茅倘可遂，豈但山水趣。扶搖欣夙心，躊躇動長慮。恭惟文公學，倡道匪虛語。向微剖析功，斯人遂聾瞽。齋居一浩歎，此歎無人悟。晚年制作心，門人未輕許。真實浸沉寥，枝葉謾誇詡。漂淪未百年，剽竊立門户。吾黨固有愆，斯道自今古。扶偏須忠臣，邪説可無距。同志此來游，興言激余素。禮樂愧河汾，興唐竟誰予。大隱堂前水，滔滔自東注。回薄萬古心，無言對天柱。

熊禾《勿軒集》卷八《經理建陽縣學》 當年衛道大賢功，人士今知有學宫。自嘆升堂慚董子，豈無笑列議韓公。儒風濟濟衣冠舊，世事茫茫塵網中。我已結茅溪五曲，飛鴻尚許遡天風。

《元詩選》初集熊禾《聞崇安縣學立碑》 出山未逾月，輒復入山去。平生武夷志，茲遊適真遇。誅茅儻可遂，豈但山水趣。扶搖欣夙心，躊躇動長慮。恭惟文公學，倡道匪虛語。向微剖析功，斯人遂聾瞽。齋居一原歎？此歎無人寤。晚年制作心，門人未輕許。真實浸沉寥，枝葉謾誇詡。漂淪未百年，竊據立門户。吾黨固有愆，斯道自今古。扶偏須忠臣，邪説可無距。同志此來遊，興言激余素。禮樂愧河汾，興唐竟誰予？大隱堂前水，滔滔自東注。回薄萬古心，無言對天柱。

《元詩選》初集程鉅夫《送胡適齋先生教授瑞州》 大冶平生鑄金手，千莫鼎彝隨質就。蕭騷霜鬢海陵風，兩眼昏昏數科斗。陋邦文采貍豹變，潮永他年説韓柳。天官銓材定銖寸，還我耆儒善江右。高安道院士素淳，近來與化移易否？安定傳家教條在，培植嘉生待薪槱。莫言冷官只文字，錢穀簿書更紛糾。幾何出入漫不省，詭對未宜師户牖。韋編一束當韋佩，大耐規模當大受。此日沙頭一杯酒，先生東下僕南首。坐看安定門人多，四海同風軼嘉祐。

鄭元祐《儒吴集》卷七《吴縣儒學門銘有序》 天下郡縣學莫盛於宋，然其則亦繇於中吴，蓋范文正公以宅建學，延安定胡先生爲之師，文教之事自此興焉。若吴縣學，按李宗諤《圖經》云：文宣王廟在縣廨東南，今三皇廟故縣治也。紹定初，永嘉趙善瀚始建學於郡城西南之賓興坊，去姑蘇驛不百步，其廢置遷易概可考矣。宋以杭爲行都，中吴乃三輔近地，縣學宜大於鄰邑，然負城西隅，於地勢蓋甚迫窄，更宋迄今，累加完緝，記刻具在。至正十九年，郡守海陵周仁、縣尹丹陽張經，皆以興學爲己任。覩學之外門，日就廢壞，乃始琢石爲莛與楹，上象日月，堅緻聳峙。翼以垣墻，瑰麗宏敞，稱其爲子男學宫之門。攝學事崑山盧熊及學之人士，咸謂縣之有學久矣，未有以石爲門者，非二侯致力興學，不及是也。遂爲之銘曰：

吴邑有學，由宋始完。宋社既墟，學宫則存。維學有門，聿嚴啓閉。因陋就簡，蓋已歷世。郡守周侯，近古遺愛。張令佐侯，民所共戴。璨石莛楹，新作學門。石質如玉，孚尹潤温。未易蝕朽，石堅斯久。何莫繇是，以啓其蔀。勒銘於兹，豈特詆言。來游來歌，永矢弗諼。

謝應芳《龜巢稿》卷一六《賀蔡教授到任啓》 建學立師，本三代之良法；化民成俗，即二《南》之遺風。夫以世衰而道微，其必人存而政舉。喜聆木鐸，敢進芻言。睠此崑山舞丹崖之鳳石，沛然婁水接蒼海之鯨波。以山川如是之奇，況人物由來之盛，紛紛顯官，比比高門，豪如劉龍洲而寓焉，賢若李樂庵以居此。適值近年之兵革，遂忘舊日之衣冠，城郭是而人民非，禮義廢而政教失。幸鄉校之不毁，令學宫之苟完。有司奔走于豆籩，多士趨蹌于禮樂，但龍蛇之混雜，有鳧鶴之短長，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政賴鈞陶之力，仁者謂之仁，知者謂之知，豈無區别之心，惟自今秦鏡之明，更不致齊竽之濫，大杗、小桷，匠氏固無棄才；貴王、賤碔，識者自能定價。嚴一鼓以作氣，必三年而有成。恭惟某官心醉六經，眼定四海，杏花壇上，重來鼓焦尾之琴；荷黄門前，試聽擊有心之磬。胸次烱玉壺冰露，文章垂金薤琳琅，曩嘗居淮海維揚，人共仰太山北斗，能不失前賢規矩，真可爲後學範模。苜蓿闌干，且莫厭一官之冷；菁莪長育，當挽回吾道之春。立登要津，入居翰苑，如某者蹉跎仕路，流落他鄉，不能看長安之花，乃亦采泮池之藻，聞所聞爲榮。

程鉅夫《雪樓集》卷五《福州路學二銘并序大德元年》 至元癸巳，余至三山，既謁夫子廟，即修學官，創大小學以來，諸生作亭後圃爲游息地，落成之日，天新雨，以「時雨」名之。洎大德丁酉七月，乃大修廟學，越三月告成，以其餘力築壇

樹杏於亭之前，發篋中舊藏祖庭「杏壇」二大字張之，竹溪党公筆也。浚池左右，取重兌之義，更「時雨」曰「麗澤」，而繫以銘。

杏　壇

謂有人邪，窅兮緇林。謂無人邪，洋洋乎金石之音。斯道何在？日用常行。厥臨孔昭，參前倚衡。夫子之德，昊天罔極。仰瞻堂壇，如有所立。

麗　澤　亭

彼滋者澤，矧兩而麗。宛其相漸，有友之義。此湮而枯，挹彼有餘。我潤而沃，溉爾不足。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勉哉作聖，其淵其天。

《元詩選》初集遁賢《送吳月舟之湖州教授》　天涯作客少清歡，剪燭裁詩强自寬。江樹暮雲離思遠，杏花春雨客窗寒。烏程美酒臨池酌，罨畫青山拄笏看。博士從來官獨冷，團團朝日照空盤。

《元詩選》二集雅琥《送蒙古學教授之邛州》　玉貫珠聯我國音，亂山深處變巴吟。蒼虬掛屋寒笻瘦，白鶴懸巢古棧深。座冷一氈知宦況，書來萬里見鄉心。文翁課最同文盛，應譯嘉謨寄上林。

劉崧《槎翁詩集》卷一《題寧都州學圖有序》　同夫鄭君修郡庠之禮殿，垂成而代去。其友人唐旂、王禮、田觀懼君之去此，無以慰其思而繫斯情也，乃命繪工圖其新廟，併肖其環州山水之勝以贈君，於是南平劉楚敬贊於圖之右隅以申美之。

出自西門，至於泮宫。我游伊何，以觀民風。乃覩新殿，翼翼崇崇。伊誰修之？維鄭之功。鄭其庶止，弁巾俅俅。爰率童冠，以咏以游。屬茲暮春，言眺中州。慷當以歌，企彼前修。何以樂此，薄寫我心。濯纓于泉，援琴于林。求我良友，言陟雲岑。苒苒雲木，交交鳴禽。山則有石，川則有波。君子維教，乃切乃磋。翩其白駒，越于澗阿。逝將去此，憂如之何？日月于邁，山川逶迤。懷君之來，方何爲期。爰繪于圖，亦頌以詩。歸言觀之，式慰爾思。

劉崧《槎翁詩集》卷二《送蕭一誠赴萬安教諭》　聞君戒行裝，去領萬安學。征舸已載書，離筵更行酌。春還野色迥，日入川光薄。悠悠水上鳧，矯矯天際鶴。寇壘尚連戈，邊防正鳴柝。千村少烟火，百里到縣郭。古來重庠序，亂後餘殿閣。緑野一榛蕪，青衿半荒落。師承豈無待？教立將有托。山水舜祠深，端期聽《韶》作。

胡儼《頤庵文選》卷上《述志賦》　嗟予生之忽忽兮，鬒侵尋以就衰。老冉冉其將至兮，素髮颯以垂絲。遵先人之遺則兮，恒兢兢以自持。顧予力之不足兮，徒念茲而在茲。慨前修之日遠兮，惟古訓之是求。呻占畢於朝夕兮，又懼夫輪扁之見咻。肆超遥於策府兮，恣遠覽而旁搜。日遑遑而不逮兮，心切切而怛憂。道愈遠而莫反兮，策跛牂于梁輈。津浩浩而弗濟兮，渺傾波於洪流。予既望洋而趦趄兮，退却步而返顧。恐佳期之遲暮兮，羌回車以復路。恥没世而名不稱兮，漫馳騁於空言。苟余情其信美兮，何雕蟲之刻鐫。埽枝葉與葩華兮，求根柢于本原。彼源泉之混混兮，曾不舍夫逝川。魚淵泳而鳶天飛兮，夫孰使之然。覩豁然而呈露兮，披雲霧于青天。反諸躬而欣欣兮，抑非言之可宣。苟日新而弗已兮，亶澡雪而潔鮮。日惴惴如臨深兮，匪一息之可捐。竊獨處而韜匿兮，愧闇然而日章。顧虚薄之淺尠兮，孤衆人之所望。惟黽俛以從事兮，曾何有於寸長！日居月諸兮孰悲，予視之茫茫。歌《伐檀》以内疚兮，知素飡之無補。閔予心之日負兮，守一室於環堵。對庭槐以延佇兮，聊逍遥而容與。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八《送貝秉彝知縣還東阿詩序》　皇上臨御以來，用科舉聚天下之賢才而選任之，於今歷八科，獨甲申所選最多，蓋視洪武乙丑得四百七十人。既分任之中外百職，而賢與才之有聞者，亦多以高文碩學在侍近，以通材雅操贊六卿，以寬大廉正任方岳，以仁厚豈弟爲郡縣，濟濟乎有人焉。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二四《學箴有序》　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學士建安楊先生仲子讓將歸，先生作訓子詩百五十言授之。其根理也實，其體事也切，可爲備矣。讓過余辭別，出以見示。以余父之執也，又求一言。嗟乎，余復何言哉！然讓聰敏恭謙，於求益之志，不可已也，爲掇拾先生所棄餘，爲《學箴》一首贈之。其詞曰：

玉之成器，磨琢以治。木之中材，斲於工師。君子之德，匪學弗至。爲學有方，主敬集義。心爲源本，存養乎中。静專純一，貫於始終。五常百行，有物有則。究其當然，以臻於極。理欲之幾，善惡攸判。省察克治，隱微不間。前言往行，我求孳孳。自古哲人，誰非我師？以朝以夕，以思以蹈。賦受匪殊，克勤斯造。蒙泉出山，其流如帶。行而不息，造海之大。勉旃自彊，履用吾誡。以達於成，以承所生。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贈梁教諭粤赴衢州府學教授以《實録》成陞除》　五載論交在石渠，史成又見拜新除。賜金且喜光行李，典教寧忘載舊書。文物只今稱兩浙，衣冠自昔重三衢。兹行努力勤師道，講罷應知樂有餘。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送周時敏赴南陽訓導仲方先生孫也》　遠持教鐸

向南陽，相送都門意獨長。芳草夕烟停去旆，緑槐疏雨濕行裝。古人爲學嚴師道，今上求賢急治康。努力斯文期遠大，前人德業政相望。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送陳三策赴建安訓導》 去春闕下暫相逢，又此攜書出九重。久別未忘懷耿耿，朝回猶惜去匆匆。昔年交誼推陳重，此日傳經辟馬融。共説建安人事美，紫陽千載擅高風。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贈黄彦子赴竹山教諭》 與君濶別四年餘，忽領鄉書上帝都。金殿春風膺薦後，玉堂夜雨盍簪初。驚傳綵服還鄉縣，親聽綸音下玉除。料想重來應有日，先期穩步躡雲衢。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贈羅大敏教諭之官襄陽》 君家遠自羅源出，道學相傳有豫章。世系固應存慶澤，諸孫還喜紹書香。聖朝作育文風盛，泮水絃歌化日長。早晚到官有餘暇，題詩須上峴山陽。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五《贈孔止武横州學正》 妙年學禮獨超羣，早領鄉書會縉紳。喜見姓名登乙榜，十年不負讀書勤。

承恩曉出五雲端，爲向横州作教官。聖主崇儒資教育，逢人休歎座氈寒。

御溝新漲雨初晴，楊柳毿毿囀早鶯。朝罷都門一相送，故鄉回首不勝情。

便道還鄉兩月程，綵衣偏勝錦衣榮。到家且慰雙親望，膝下頻將壽酒傾。

驪駒早發向横州，遠道風烟莫滯留。五嶺秋來有回雁，平安先寄鳳池頭。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二《贈貢士王志浩赴東莞訓導》 東風三月鶯亂啼，都門冠蓋相追隨。鄉人故舊領除命，布衣一日生光輝。王郎素非尋常者，浩氣凌霄絶瀟灑。昔年充貢登成均，萬里青雲重光價。已看蟾宫擢高枝，復聞戰藝來春闈。霜蹄暫蹶未爲失，一官雅稱克儒師。番禺南望渺何許，便道還能過鄉土。梅雨連村旅舍昏，林陰滿地郵亭午。懸知到日夏方深，杏壇晝永分清陰。皐比日宴説經史，座間濟濟皆青衿。況當聖治文明日，宵旰孜孜在儒術。兹行仰體聖明心，作育羣才須努力。朝回送别惜匆忙，且盡花前酒一觴。嶺南若遇回京使，猶待槭書寄玉堂。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三《贈貢士楊綏赴南海訓導》 楊子青雲彦，儒官稱好才。遠從南海去，還自日邊來。綵服榮家慶，慈顔樂壽盃。題詩慚潦倒，臨别重徘徊。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三《贈江陰嚴訓導》 春宫方進賀，行李又言旋。冰雪三冬候，關河萬里天。斯文慎自保，交誼久愈堅。泮水諸生在，瞻思意獨懸。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贈劉校書赴沂州學正》 角聲催曉雁聲寒，握手都門話别難。行李只留詩卷在，離筵須勸酒盃乾。幾行雪樹臺前見，千里雲山馬上看。莫謂沂州穜獨冷，校書原是老儒官。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贈進士陳素漳州教授》 上林鶯囀柳花飛，送子今辰出帝畿。射策已先多士選，承恩獨領教官歸。淮南雨過蘼蕪緑，閩嶠雲深荔子肥。珍重斯文期遠大，臨歧莫用歎暌違。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贈周迪赴襄陽訓導》 官署相逢屬暮春，一尊偶得話情親。昔年講學期科第，此日傳經領縉紳。花外鶯聲醒别酒，雨中草色没征輪。臨期一送情何限，爲子長歌賦《採芹》。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贈李彦安赴荆門州學正》 白髮蕭疏老教官，幾回相見在朝端。三遷不爲年勞轉，九考深知作育難。舟過淮南春漸近，路經湘浦雪猶寒。荆門此去攜家便，珍重斯文好健餐。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贈貢士熊廣赴全壇訓導》 聖代求賢意獨加，早年膺薦見才華。朝端選士先興學，京下爲官復近家。驛舍雨涼醒别酒，馬頭風急送飛花。他時教育看書最，雲路相期未有涯。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七《贈郭鼎貞南歸詩序》 士之窮居獨處，非資友朋之益，非有見聞之廣，以擴其心胸，以舒其志氣，則終於卑陋而已。是以古之人以友一鄉一國爲未足，又尚友夫天下之善。故其所至者遠，所就者大，而人莫能及也。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一《贈李翊赴南京國學助教建昌人》 子昔負奇氣，攜書游泮庠。學成邁流輩，策足馳康莊。褒然掇鄉薦，職教居蜀邦。樂育著成績，陞擢閩海旁。講道心靡懈，善誘極周詳。於兹復九載，化雨深門墻。既最天官考，超秩嚴詮量。謂子才力優，豈宜專一方？分教登青學，斯文有榮光。時當仲冬候，旋載南京航。河冰凍未堅，執别途路長。翔風振林木，鴻雁鳴且翔。徘徊不能去，浩歌慨以慷。願言厲初志，爲國成俊良。作詩寫朋好，白首無相忘。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一《贈孫博士致仕還豐城》 孫君我鄉里，十載居橘門。雅志尚古道，布衣振斯文。羣才資樂育，仰欽博士尊。講論既不竭，考較良已勤。小大各有成，寧復遺斧斤？況聞篤義方，有子才且賢。伯也領司牧，季也登詞垣。聯翩耀文彩，宛若鸞鳳騫。三朝偕際遇，涵沐雨露恩。忽兹去榮養，投簪賦歸田。綸音重褒錫，龍章煥繽紛。驪駒戒明發，祖餞相攀援。遥遥睇南浦，江流汎沄沄。桑梓故無恙，松菊今尚存。上堂接賓親，入室撫兒孫。閑居樂有

餘，逍遥畢晨昏。蹇予荷恩遇，侍從三十春。白首冒榮禄，補報圖拳拳。故鄉未回往，中情何由宣？因兹寫長句，聊以道慇懃。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三《贈許子謨博士還北京胄監》 南宫初上考，拜命即言還。淮樹雲連海，燕臺雪滿山。交游十載舊，淹滯一官閑。愧我叨恩寵，空憐兩鬢斑。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三《贈陳紹夔胡季南下第再試歸南京胄監》 領薦來京國，青雲竟未逢。聖情尤軫念，召試獨從容。夜雨辭金殿，春風過辟雍。他年期射策，須敵萬夫雄。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贈子儀張博士還南京胄監》 新除博士南京去，一騎迢迢發薊城。久别未忘鄉里意，相逢不盡故人情。夕陽紅樹孤帆影，野水寒雲落雁聲。職教成均知不忝，深期作育贊皇明。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贈貢士李叙入太學》 戰藝南宫志不衰，春風下第自稱宜。九苞紫鳳誰能識，千里驊騮豈易知？璧水遠游無舊業，玉堂贈别有新詩。蟾宫萬里應須到，遲子重來折桂枝。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贈周韶鳳南歸》 難兄太學稱儒師，令弟相從志不違。夜雨頻穿管寧榻，春風時下董生帷。故家文獻應堪繼，先世科名自可期。此日臨歧無限意，願言力學慰深思。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一《送貢士鄉文選南歸》 鴻鵠騰九霄，騏驥馳萬里。之子懷遠圖，學古希名士。揭來與計偕，志欲取青紫。殊方會賢俊，冠蓋何旋旖。戰藝奪文場，誓將掇高第。青雲忽蹭蹬，逸足淹泥滓。懷寶雖難售，抱器寧終秘。歸哉不可留，翩然去知己。故鄉渺江右，茫茫隔雲水。朝回一相送，懷抱殊礧磈。徘徊不能别，何以寫深契？愧無千金贈，爲子壯行李。千金未足多，贈言重莫比。須知九仞山，功成少一簣。從兹更努力，慎無中道止。賈董亦何人，垂名耀青史。明當繼芳躅，並駕騁遐軌。日月懸中天，流光疾於駛。相見在幾時，重來勿淹滯。望子翔青霄，庶以慰遐企。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三《試院偶成柬諸同志》 聖主崇文治，南宫較藝時。賢才應有待，藻鑑豈容私。日傍爐烟轉，春隨刻漏移。自慚叨筆硯，飽食更何裨？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壬辰會試受命作考試官》 恭承詔命簡羣英，慚以非才秉鑑衡。五夜奎光垂玉座，九重曙色動霓旌。明時養士關興運，此日掄材繫聖情。不獨有周歌《棫樸》，朝陽佇聽鳳凰鳴。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二月八日入試院奉柬諭德士奇諸同志》 羣才濟濟會南宫，奮筆争趨戰藝中。江海魚龍乘化雨，雲霄鵬鷃借長風。文章自昔歸時論，選拔由來合至公。聖代求賢思治理，共須努力副宸衷。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乙未三月一日策試進士讀卷》 聖主臨軒親策士，新頒御敕墨淋漓。百年禮樂逢興運，一代文章際盛時。天近蓬萊香霧濕，日迴閶闔漏聲遲。有周幸覩賢才盛，感遇惟歌《棫樸》詩。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一《贈李伯高司訓還廬陵》 廬陵古名郡，風俗天下聞。卓哉歐陽子，奮發振斯文。聲光被後世，至今仰餘芬。惟子企前軌，力學究典墳。棲遲三十載，布衣誰與羣？忽兹膺薦舉，峨冠上金門。授以郡博士，文采耀青雲。今晨别我去，悵然惜解分。臨歧重握手，酌以白玉尊。朔風吹浩浩，雨雪何紛紛。抽帆上南浦，行行近青原。及家固云樂，況乃親弟昆。蹇予荷恩遇，謬忝職禁垣。西江未同返，遥睇瞻丘園。解佩爲子贈，聊復申好言。勖哉繼先達，浮名何足論！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一《梅窗爲教授金原祺賦》 嚴冬閉雲陰，衆卉各摧折。瑶樹粲佳花，綽約凌冰雪。君子秉文教，終歲擅高潔。豈期謝春榮，所志堅晚節。觴詠日逍遥，琴書足娱悦。願言保貞姿，庶以紹先烈。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一《贈鍾觀伯司訓新淦邑庠》 爲士貴立志，志立名乃成。所以賢聖徒，尚志尤兢兢。維子我同里，祖父實相知。弱冠志已殊，晝夜窮書詩。《春秋》紹家學，講究探玄微。明經夙抱負，應聘來京畿。金門特召試，辭藻何陸離。哀然居上第，儕輩咸相推。翩翩持教鐸，去作淦庠師。清晨來告别，執手聊踟躕。驪駒且未動，盡此黄金卮。大河日東注，白雲正南馳。朝經直沽北，暮駐長淮西。鍾山屹相望，廬阜雄且奇。九江既浩蕩，南浦何逶迤。洪都集冠蓋，車馬紛往來。彌楫劍江涘，艤棹蕭水湄。金川對玉笥，佳氣含朝暉。諸生集衿佩，瞻拜盛容儀。舍菜謹趨謁，揖讓生光輝。升堂聞絲竹，宴會及兹時。優游敷文教，作育懷切偲。士風振頹靡，俗化厚民彝。末學懲剽竊，彌文戒夸毘。由兹興治理，簡拔有所資。勖哉志道德，永矢期勿隳。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二《贈傅子楫德安教授》 京師仲冬月，天氣寒栗冽。客懷已無歡，況與故交别。先君昔教臨江時，我亦攜書侍講帷。春風游泳泮池上，惟君與我最相知。君心磊落懷奇寶，自分青雲致聲早。一從領薦上京華，拜

官得似儒官好。蘄州振鐸經幾年，廣海旋聞席再遷。欒城契闊三載餘，又聞書考來朝天。相逢頓覺容髮改，却羨當時好風采。論心但喜別懷舒，話舊猶看故情藹。只今南去沐榮恩，盡道德安風俗淳。朝回相送情忽忽，作詩聊以申殷勤。征車軋軋金臺路，落日風沙渺烟樹。人生聚散胡爾爲，况乃相看各遲暮。君行遠道勿蹉跎，正值歲寒霜雪多。德安早到如相憶，莫道衡陽無雁過。

楊榮《文敏集》卷二《題唯心卷》 人心妙虛靈，本體自澄澈。唯爲私欲蔽，善惡由此別。所以古賢達，操存恒切切。如苗去稂莠，如稼去蟊賊。一朝復其初，方寸遂昭晰。伊人慕心學，勇往企前哲。兢兢戒放逸，孜孜務修潔。願言斯勉旃，庶幾踵先烈。

楊榮《文敏集》卷三《送楊弼學録之南京》 涓流達巨海，拱木干雲天。諒此匪朝夕，滋長必有年。楊生倜儻姿，卓卓懷高騫。特達自有時，淬礪志益堅。及茲官太學，出入偕英賢。長養棟梁器，浚滌山中泉。宏遠方自此，奚容歎寒氈。

楊榮《文敏集》卷三《送劉僉憲之湖廣提調學校》 荆楚在南服，土曠民物稠。承平幾百年，俗追虞周。庠序育英俊，教養恩惠優。近來振鐸者，學政殊未修。聖明急先務，夙夜厪此憂。大廷綸音降，俊彦旁敷求。分命典文軌，因時振風猷。劉君我同志，學行誰與儔？歷仕三十年，白髮今滿頭。鶚薦愜輿論，經邦有深謀。佇看揚英聲，飛隼横九秋。勸懲肅規矩，昏惰無逸遊。坐令小大材，異日咸可收。巍巍衡陽山，彌彌江漢流。勖哉全令德，聲望同久留。

楊榮《文敏集》卷三《送僉憲陳廷嘉之廣西提調學校》 聖朝尚文治，建學崇師儒。四方樂熙皞，聲教達邊隅。西廣古荒服，民夷相雜居。皇仁若天地，雨露皆涵濡。云胡數載間，庸才濫師模。俊秀失教養，學校多榛蕪。陳君玉堂彦，擢仕登要途。煌煌五色敕，錫命恩寵殊。於茲振風化，豈憚道里紆。英聲動蠻徼，弦誦溢里閭。坐令荒遠邦，俗此鄒魯區。允矣稱厥職，千載揚芳譽。

楊榮《文敏集》卷二《題劉教諭兩山書堂》 左峰儼飛蓋，右峰如聚轂。兩峰並高寒，對峙氣清淑。羨爾志沖澹，於焉構書屋。中藏萬卷餘，琅琅時誦讀。素燈深夜雨，瀟瀟響梧竹。豈無青藜翁，殷勤訪天禄。白雲東西飛，蒼翠宛在目。於茲移教鐸，遠度松溪曲。静對湛盧清，難忘故山麓。寫此寓高情，尚慕紫陽躅。

楊榮《文敏集》卷二《送陳旺司訓之毘陵》 年少負才志，力學勤書詩。振鐸大江右，聲譽已四馳。揭來始相見，羨子美令儀。皎然玉樹姿，煜煜含清輝。操觚爲文章，雅正且出奇。復此拜恩寵，鳴佩辭禁闈。分教向毘陵，與我敍别離。子行且慰意，守職爲儒師。以道淑多士，勿謂官秩卑。當今聖明王，功高德巍巍。崇儒重賢俊，致治昭雍熙。勉旃益勵志，敦默慎自持。喻如荆山玉，終不爾棄遺。申章以贈行，莫訝相箴規。

楊榮《文敏集》卷七《送訓導周進赴襄陽》 除書朝下九重天，南去襄陽路幾千。祖席滿斟燕市酒，征帆輕揚楚江船。彤庭試藝逢昭代，絳帳横經屬妙年。已喜難兄居禁密，名家伯仲總稱賢。

楊榮《文敏集》卷七《送廖自廉赴沅江訓導》 捧檄趨朝鬢已蒼，儒官南去入沅湘。薊門祖帳逢朝雨，漢口征帆度夕陽。秋入楚山黄葉落，風生魯泮碧芹香。宦情莫厭寒氈薄，老去清閑興味長。

楊榮《文敏集》卷一六《進修齋銘爲訓導王積作》 《大易》有訓，終日乾乾。進德修業，實宜勉旃。内積忠信，曰惟進德。擇言篤志，所以居業。可上可下，不驕不憂。夕惕若厲，終無咎尤。卓彼佳士，齋居是樂。致知力行，仰止先覺。學聚問辨，進德所資。寬居仁行，修業在斯。聖學始終，惟此而已。勖哉弗替，永揚厥美。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一《送人作教官》 振鐸南行别縉紳，不瞻風采自傷神。可堪落日驚殘雨，空擬看花及早春。驛路薰風初去客，園垣斜日獨愁人。到家稺子如相問，萬里淒涼誰是親？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七《劉教諭畫像贊》 承詩禮之傳，得山水之樂。思有光於前人，奮不悖於先覺。窮遺經乎千載，矯薦書之一鶚。故健翼以迅征，將乘風而上寥廓。當聖治之文明，遂典教於儒學。蓋以方壯之年，而受作人之託。肅青青之衿佩，謹明明之矩矱。乘餘暇以遊遨，寓幽情於琴鶴。意態澹而閑和，容色澤以優渥。惟君子於斯須，皆不遺於禮樂。以治心而修身，則教立而功博。茲公卿之崇重，多庠序之峻擢。宜祇慎而不怠，庶名位之超卓。

季顯，予泰和故家，爲盧溪教諭，以外艱起復來京師，持此像求予言。予不得辭，乃爲之贊，而以遠大勉之。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七《梁叔修贊》 此南海教諭梁叔修也，鬱乎其文，充乎其儀。仁義之道力於行，詩書之訓篤於思。當皇明太平之盛，承祖宗慶澤之遺。君子則樂與爲友，學者則喜於得師。既講論以相資，亦逍遥以自怡。夫在物者，蓋無適而非快其於心也，亦何往而不宜？惟敬慎其有常，將福禄兮

日滋。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七《劉先生像贊》 聖經賢傳窮深幽，教人不倦功業優。太學博士非常流，唐有韓愈漢施讐。先生繼之踐厥猷，羣儒仰德心日休。薦剡上達拔其尤，御史守令足與儔。聞言不語皆掉頭，循舊資給乃可留。衆人喜進己獨不，此風須向古人求。常聞静者壽之由，如松如柏如山丘，千二百歲吾與侔。

劉博士先生既滿考來朝，祭酒薦其有治才，可任守令，御史先生不樂，曰：「吾老矣，得循例用足矣。且守儒業，實不願他徙。」於是言於上，循舊以爲翰林檢討，掌博士事。先生喜甚，將行，出畫像求贊辭。予記數年前曾爲作贊，乃損益數語而題其上，意亦足矣，不在多也。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七《吴祭酒贊》 此祭酒吴君與儉像也。與儉以文學才行師表當世，作此像以示後。予同郡人，託交好，故爲作贊。

有嚴辟雍，儒教之宗。以育俊才，以興治功。簡賢爲師，天子有命。而君實來，斯文之慶。君之所學，賢傳聖經。博究羣言，隆隆其聲。規圓矩方，準平繩直。四方具瞻，惟君是式。顯顯昂昂，儀觀在堂。深衣幅巾，與道翱翔。德以時升，業以久大。聿觀厥成，以熙帝載。

龔詡《野古集》卷中《題山居讀書圖》 寒泉古木山之隅，塵土不到幽人廬。清風一榻酒微醒，坦腹自讀羲皇書。門逕蕭然寡輪轅，易安隱約柴桑居。平生心迹許誰共，展圖令我思歸與。君不見諸公衮衮登雲衢，車馬甲第争紛如。無勞肉食已自愧，進退況復懷次且。又不見百年光景過隙駒，邯鄲一夢俱成虚。彼常不足我有餘，冥鴻高舉誰能拘。

劉球《兩谿文集》卷一八《黄司訓講學圖贊》 興寧黄添華由賓貢起爲馬湖司訓，時侍講席受經，業有成以出仕者，若白侍御圭、胡侍御鑑、魏進士正、殷貢尹祥、鄭司訓嵩、張貳守麟、王檢校應先暨其子上蔡司訓敬也。後陞教蓬萊以没，諸生念遺誨之在耳，而往迹已成陳，遂繪斯圖，以寓江漢秋陽之思。敬復奉以求予贊。予嘉是圖有厚之道也，故不辭而爲之贊曰：

自古善俗，在立師道。師得其人，士斯有造。卓卓先生，秀外實中。足爲人師，以開世蒙。邈彼蜀徼，民俗夷鄙。自分教來，士氣奮起。侍函丈者，肅雍有儀。飫聞德禮，博極書詩。疑隨辨析，業以序就。各抱所得，薦履榮要。教鐸既東，梁木云摧。濟濟多賢，不勝其哀。爰托繪像，以存往迹。聊寓遐思，亦昭餘澤。九原不作，遺教在焉。教雖在焉，亦何逮焉。我瞻是圖，起敬起愛。繼之以辭，用表嘉會。

徐有貞《武功集》卷五《史館稿・送薛僉憲瑄赴山東提督學校》 聖明致化理，賢才以爲資。教育有本原，學校當先治。乃命在廷臣，出蒞風紀司。薛君蘭臺彦，文名重當時。兹焉承詔往，清論共稱宜。繡衣持玉節，驄馬相光輝。既重使者權，兼爲士子師。東方文獻邦，善道還易施。洙泗風未泯，在君一振之。庶溥時雨化，無厲秋霜威。敷教貴在寬，古人有成規。臨歧何以贈，請賦《菁莪》詩。

徐有貞《武功集》卷五《史館稿・送編修彭先生琉出爲廣東僉憲提督學校》 使軺按學向遐方，新賜除書御墨香。馬首清風吹化雨，途間暑氣避飛霜。想當行部過梅嶺，還憶同官夢玉堂。淺薄曾從門下出，臨歧有贈獨彷徨。

鄭文康《平橋稿》卷三《夏日讀書樹下》 高樹凉風落翠陰，古詩三百治平音。壯年且盡雙瞳力，莫爲功名易動心。

鄭文康《平橋稿》卷三《送馬紹榮補學官弟子》 有客新從泮水游，誓將刀筆換公侯。若非正學叨封拜，終落功名第二籌。

鄭文康《平橋稿》卷四《送郡庠生赴部》 泮水游歌日，於今已十年。磋跎天府榜，迢遞客鄉船。歲月當强仕，文章得正傳。高山須仰止，只在范莊前。

鄭文康《平橋稿》卷五《正統己未會試中副榜辭授教職特蒙俞允》 一官辭謝冒嚴威，聖主恩深特賜歸。鶴髮有緣重聚會，鵷班無分得留依。九重宫闕瞻天近，千里家山見雁稀。非厭廣文氈冷澹，恐教塵滿老萊衣。

鄭文康《平橋稿》卷五《送鍾司訓之黄岡》 才名曾聽振文場，共喜除官近故鄉。鐵甕漸遥知白下，竹樓將近是黄岡。沿江煙草隨舟緑，夾岸楊花撲面香。到日不須騶吏候，諸生執贄繞門牆。

鄭文康《平橋稿》卷五《送吴司訓之辰州》 吴廷實自永樂庚子應試，連七科不合主司之格。年近六十，始得訓導辰州。賦以送之。

辛苦平生萬卷書，辰陽博士得新除。腰錢已跨揚州鶴，貰酒先嘗漢水魚。門下諸生多館閣，眼前同輩久軒車。嗟君莫恨功名晚，梁顒才華更有餘。

柯潛《竹巖集》卷上《四時嘆學歌・春》 春日晴，桃花艷冶照人明。和風催筆思，巧鳥助文情。書，吾爲汝受盡艱辛，吾爲汝費盡精神。何時足吾意，却使我壯大家聲？

柯潛《竹巖集》卷上《四時嘆學歌・夏》 夏日長荷盤，疊翠結清香。薰風來卧榻，好雨洗炎凉。書，吾爲汝歷盡棘塲，吾爲汝用盡思量。何時得吾志，却使我遠大文章？

柯潛《竹巖集》卷上《四時嘆學歌・秋》 秋日中桂蕊，妖嬌吐月宫。嫦娥掃雲路，才子逞英雄。書，吾爲汝坐盡短檠，吾爲汝聞盡漏鐘。何時得吾願，却使我附鳳攀龍？

柯潛《竹巖集》卷上《四時嘆學歌・冬》 冬日寒柯山，不改舊時顔。雪擁山頭白，煙籠海上灘。書，吾爲汝挑盡燈殘，吾爲汝減盡三餐。何時了吾債，却使我心事偷閑？

童軒《清風亭稿》卷三《素行齋爲曹司訓以寧賦》 至人貴素行，而豈外物慕？儒冠三十秋，曾不殊布素。窗前貯古書，日夕誦且悟。皐比坐談道，正聲起《韶》《濩》。時時綴文章，下筆騁遷固。諸生日摳趨，藹藹揖風度。蘇湖百載餘，今復見矩步。杏壇春日晴，絃歌有深趣。視彼富貴榮，何如草間瓠？不學夸毗子，磬折趨末路。

童軒《清風亭稿》卷四《賦得石頭城送孫學正之京》 石城嵯峨如鐵壁，睥睨雲霄高百尺。石頭千古枕江流，六代繁華有遺迹。昔人城此今已矣，尚有功名在人耳。古堞殘鴉噪夕暉，空壕宿鷺迷寒雨。孫君才調不可羈，蚤年問學爲名師。懷賢每賞袁公節，勵志常期士行爲。君今北上朝天闕，五月江城促行色。城上薰風吹客衣，城邊折柳傷離別。朝來微雨浥輕塵，江水流波草色新。行看高步雲衢上，當使功名勝古人。

彭韶《彭惠安集》卷九《送鍾岳賢姪之教上海》 吾家田舍少聞儒，分派横塘頗讀書。伯子仙郎超美秩，季方博士得新除。風生池畔芹香細，雨過庭前草色舒。文教從容真可樂，慎毋倚席度居諸。

吾彭氏世居章江，宗多務農，派分横塘一支，乃有學而仕者。往歲原岳與其從父朝用俱爲南京曹屬，今原岳陞户部員外郎，從弟鍾岳又拜上海縣教諭，誠繼美矣。予生故居，於鍾岳之行，能無感乎？爲序詩以送之。

羅玘《圭峰集》卷二六《送石邦秀山西提學詩》 驄騶勿澆膏，鞍韉勿裁繡。多邊太行行，歷歷雲水竇。上鈎棘芒轉，下與石角鬬。貴能不黔突，急急施砭炙。豈伊泥來學，孔轍亦奔走。亨嘉際厥初，吾道照正晝。冀方號孔邇，古我讓羣後。降風從葛履，比羣如賃僦。鑿空牖天明，簡在誰授受。紛紛過眼事，不獨城郭舊。叫虞得岵巔，篪和逼星宿。

羅玘《圭峰集》卷二九《送蘇伯誠提江西學》 翼翼滕王亭子東，他年騎馬定逢公。離羣太急非嫌冷，去國無名爲發蒙。遇有閑時遊鹿洞，試於清夜瞰鮫宫。鳳池纔隔三千里，影影銀河一水通。

謝遷《歸田稿》卷七《贈方司訓考績之京用雪湖韻》 家聲自昔重秋崖，管領文風到海涯。道企蘇湖分教範，學宗洙泗得心齋。門墻人已誇多士，干羽時方舞兩階。久識囊錐今脱穎，陽關聊復寓離懷。

烟霞深處舊丹崖，老我歸休汝水涯。司教適當淹敝邑，論文時枉過荒齋。興來高論風生座，醉後狂歌月上階。歧路悠悠真念別，好音何日慰吾懷。

謝遷《歸田稿》卷七《送鄭司訓被召北上》 妙年逸足怪淹遲，天路于今信所之。三載廣文官似水，一時公論口如碑。棟樑次第收才俊，鵷鷺從容遝羽儀。宣室懷賢定前席，閭閻民瘼已周知。

謝遷《歸田稿》卷七《梁掌教被旌奨吾從弟進過索詩爲和因賦一律》 桂籍登名遠紹芳，黌宫馳譽稱明揚。士林清論真無忝，吾邑斯文倍有光。泮水正逢春浩蕩，雲霄佇見鳳翱翔。吴興棟幹今方盛，次第先應取棟梁。

張吉《古城集》卷五《示長山學諭南漢長山古於陵也》 漢厲志清苦特甚，然賦詩有「持己遠宗陳仲子」之句，懼其勇於背孟，終無歸宿，作此示之。

擇術須精守須正，一入他蹊即迷穽。於陵廉士古推先，賴我鄒翁藥其病。舊途狂客湖湘兒，力稱仲子如君爲。行路茫茫眯雙目，一施一嫫争妍媸。胸中繩墨宜深炳，曲直千行俱整整。摩娑斗酒老盱江，醉殺少年猶不省。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六《寄秦提學國聲》 憲學名官愧我曾，得君相繼價逾增。鎔金有製元隨可，璞玉無形已付能。河廣正誇杭一葦，崧高還愛駐雙藤。許州品士亭如在，校罷諸生請試登。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七《寄李提學獻吉》 鐵柱宫前春水深，幾迴清夢憶登臨。新亭有客還題壁，舊曲何年爲入琴。高士楊虚人似玉，此君堂小地如金。近來又讀宗儒記，回首匡廬萬古心。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七《答陳提學文鳴》 楚帆連日阻南東，到處魚羹老母同。春水穩當新漲後，晚山青在舊遊中。宦情於我聊今日，師道如公自古風。遥想樓船吟眺處，瀟湘千里一虚空。

邵寶《容春堂後集》卷一〇《送劉介夫四川提學》 蜀道兵戈後，君行爲作

人。冬深方度臘，江遠故從岷。鐘鼓堂壇曙，旌旗道路春。錦川明似鏡，天與照風神。

鄧寶《容春堂後集》卷一〇《送徐提學》　兩浙多才地，三年化雨深。何人悲櫪馬，有客賦鎔金。歌向胥潮聽，書從禹穴尋。舊遊吾所愧，棠樹未成陰。

鄧寶《容春堂後集》卷一二《舜弼去張提學汝立至復用韻一首》　舊游回首幾鄱湖，白鹿堂壇半欲蕪。周氏圖書元自孔，楚邦風壤尚連吳。壯觀獨泛三江水，正學先驅萬里途。聞道春來多雨露，山城桃李已開無？

鄧寶《容春堂後集》卷一〇《送李司訓》　九載成賢日，超遷在此行。飛龍重覩象，鳴鹿屢聞聲。雨露春方早，江湖晚更晴。東山讀書處，回首有餘情。東山書院在餘干。李，餘干人也。

鄧寶《容春堂後集》卷一一《題竹送李司訓》　送客將歸歌復歌，諸生攀挽欲如何。竹枝把作松枝贈，歲晚相看思更多。李君秩滿將行，諸生請詩者踵至。予謂可以觀師道，皆有以與之。周生以畫竹來，復賦一絶，蓋《江南詞》也。予嘗聞餘干舟子亦善吴歌，試以授之，如何？

鄧寶《容春堂後集》卷一二《贈邊伯山教授》　看盡長安一日花，還從八月返星槎。儒官故冷師模重，宦路雖迂國體華。地接蘇湖風有自，天空蓬閬海無涯。棟梁榱桷皆時用，歌向先生不是誇。

鄧寶《容春堂續集》卷一《修廟學詩》　翼美郡丞范侯也。侯以御史張君檄，有事於我。廟學亟成，而度諸生歸德焉。

翼翼廟學，維邑于教。弦斯誦斯，自昔斯肇。有宫有牆，有壇有堂。孰今斯荒，乃或不葺。御史來視，盍修曰亟。彼淫是驅，亦維我職，我其敢解(叶)。我材孰資？其萃有丘(叶)。孰其我釐，維范侯是咨。曄曄范侯，維秦之彦。既左京尹，徵文考獻，乃躬克踐。矧是政先，侯不是共。侯曰爾吏，爾徒爾工。曰斯斯石，曰斯斯木。乃楹乃桷，枉矯端復。乃槾乃涂，乃朱乃緑。祭有麗牲，射有栖鵠。古人有言，勿亟日成。侯旬侯月，亦莫我愆程。源源泮水，下通于溪。我廟維東，我學維西。有峨者閣，登登其階(叶)。共維聖謨，式崇于丌，是訓是稽。既考乃畢，有酒芬苾。有禮秩秩，有碑紀功，惟長御史之筆。御史崇正，詔有德音。我侯承只，式如其心，庶士向風(叶)。維我衣冠，其觀繼繼。就不侯繩，而未克既。小子作詩，敢曰能雅。是篆是歌，以告來者。

鄧寶《容春堂續集》卷二《送李司訓宗文之建昌》　山水旰江郡，諸生喜得師。吾遊曾此地，君去不同時。仙觀真卿筆，鄉倉晦父碑。相尋還有暇，爲我弔磁龜。謂羅景鳴吏侍。

鄧寶《容春堂續集》卷四《送黄司訓致政還廣西》　七年頖水賦《菁莪》，回首蒼梧奈遠何？貞節平生親力苦，武階初命弟情多。寄書西去愁仍積，迎養東來樂已過。行不可留空悵望，九疑雲盡洞庭波。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二《庚子秋日書感》　槐花如雨落秋金，睡起憑闌思不禁。滿地緑陰容我懶，一篇長句向誰吟？馬因捷步翻成蹶，水到無聲始是深。世事相逢已如此，此生何必漫勞心。是歲提學廣信婁克讓先生以予輩從巡按選入學，抑不予鄉試，曰：入學不由正途，出門便差也。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三《送高進之入上海學丙午秋》　企也來時猶稚年，雙髻初合未勝冠。三冬自解攻文史，五色今看振羽翰。人欲別時情自惡，學粗通處事方難。重來定有驚人句，不作尋常子弟看。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六《秋夜讀書閣試》　高秋浄炎暑，官居若蓬瀛。落日人吏散，琴書有餘清。燭至童子去，撫卷臨前楹。仰窺羲皇秘，俯探周孔情。下上千萬年，歷歷指掌明。自從大道喪，聖哲希復生。幸此未墜地，庶以開吾懵。稍稍庭葉下，淒淒草蟲鳴。初月上東垣，露草光晶熒。清景與心會，宵眠竟無成。微吟倚青瑣，天風起松聲。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六《讀書有感閣試》　良宵可虚擲，明鐙了殘書。開卷對古人，已隔千載餘。精神方尺間，恍若傾盖初。共惟德業光，照耀流中區。窺予嗣前緒，十年事笛畚。惜哉無良耜，終畝多薪樗。幸逢明聖朝，挾册隨冠裾。紛紛雜纂組，瑣瑣雕蟲魚。白日無留光，西飛若飇車。凉風振高樹，落葉滿庭除。念此不能寐，攝衣起躊躇。盛年無再至，駑駕不可虚。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七《送沈明本教泰順》　欲別無言意萬重，扁舟望望過江東。名場自昔有遺恨，學海幾年成此翁。人向中朝愧山簡，天教南土識胡公。雲門雁蕩經行處，爲想肩輿入畫中。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七《送沈鳴岐教壽昌》　七里灘頭倚短篷，錦雲峰裏坐春風。舊來鸞鶱文猶炳，老去驊騮氣尚雄。人世幾番雲作雨，功名千古鳥飛空。何當共酌桐江水，一洗從前鄙吝胸。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七《送蘇伯誠太史提學江西》　鬱孤臺下駐旌旄，鵠立諸生擁繡袍。新命北來天語重，故鄉南望嶺雲高。歐陽舊俗堯藩冠，許國遺宗

漠署豪。有待一番時雨遍，歸來東觀理風騷。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九《送陳玉疇提學南畿》 聖學久不講，斯文日陵夷。紛紛事佔畢，青黃互鐫追。豈無豪雋人，奈此塲屋縻。離章務迎合，出意追新奇。公言著簡册，啟彼捷徑岐。坐令青衿子，釋耒拾秉遺。所操諒如此，即事吁可知。陳侯儒林彦，憲府久聲馳。以彼冰蘗操，樹此文章麾。色笑春雨霽，楫楚秋霜威。矧伊根本地，允矣列郡規。指揮苟有嚮，風行草爭靡。走也章句士，久墮荆棘蹊。前瞻若有見，内顧靡所施。六籍本大道，旁搜竟奚爲。贈言劇深願，迴瀾此其時。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九《茅山書屋》 小茅山下三間屋，養默齋中萬卷書。竹帛散餘嗟往事，海桑還後復吾廬。簷頭樹色低侵帙，門裏泉流曲貫除。想見日長佔畢倦，時來憑檻數游魚。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八《沙陽徐復禮持曾宗孝書來却歸省親還赴南雍秋試》 劍嶺西南不斷青，七峰羅立鳳岡横。絃歌里俗誇新尹，江海奇珍見此生。遠信恰隨春雁至，歸心先逐暮雲征。扶摇更覺南溟近，爲想西風六翮輕。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一四《送錢子中赴南監》 西風淅瀝吹衣裳，天衢回首江雲長。平生拾芥看朱紫，半醉拂劍飛冰霜。龍山朝日自佳氣，石城秋月還清光。明年此時桂花下，路人共指磚橋郎。

祝允明《懷星堂集》卷七《答張掌教再次韻》 泮宫清寂坐齋心，風閣微傳絃誦音。善價未能酬美玉，佳篇重辱惠兼金。窗中遠岫浮青靄，門外虚塘卧緑沉。擬向清風明月夜，飄然來此共披襟。

祝允明《懷星堂集》卷七《送張掌教致仕歸臨江》 青眼摩挲醉袂分，那堪客裏別夫君。風情好似陶彭澤，官職常如鄭廣文。渝水晚沙眠宿鷺，蒙山老樹映歸雲。虚堂索句昏鐘静，宦海潺湲想未聞。

祝允明《懷星堂集》卷八《送朝言邑博》 萬里我來逢益友，三年君宦失嚴親。歡中未料忽生恨，客裏那堪更送人。夜雨湘江藜燼暗，秋風蓬嶺桂香新。浮雲聚散何須問，閣鳳臺鸞看致身。

祝允明《懷星堂集》卷八《送連邑博》 一紙除書下越中，遂行吾道遍西東。人言師傅如君少，我喜朝廷選士公。卓犖松筠饒晚翠，芳芬桃李滿春風。峽山寺裏猿聲切，莫使相思夢不通。

祝允明《懷星堂集》卷八《送謝幼和分教興化》 芹宫二十春，經術重同人。月旦先諸謝，風流向八閩。草塘應入夢，荔子且嘗新。最是襟懷古，諸生喜飲醇。

杭淮《雙溪集》卷八《送潘司訓芳赴任桃源》 縞辭藻思美青春，官冷氊寒人不貧。紅日行盤苔蓿長，洿池得雨蛟龍神。桃源人文鬱已久，泰山師道今來真。秋淮繞城碧於靛，且對芳樽歌白蘋。

邊貢《華泉集》卷三《送王廷珍分教東明》 春日東明去，西齋教鐸分。氊隨鄭老座，經授伏生文。水暖魚騰藻，泥融燕啄芹。有懷如我及，看雨賦停雲。

邊貢《華泉集》卷五《贈臨漳陳教諭》 白首談經獨可嘉，學宫桃李燦春花。十年鎮日甘藜藿，萬里何曾問室家。河甸客裝衝雪冷，國門賢路入雲賒。臨分未有瓊琚報，愧爾殷勤贈木瓜。

邊貢《華泉集》卷六《送史徵賢司訓撫寧》 客車秋晚過漁陽，山海關前開講堂。賈誼獻書心耿耿，鄭虔去國鬢蒼蒼。盤中苜蓿明朝日，池上芙蓉冷夜霜。聞説此鄉多俊彦，應傳衣鉢到門牆。

邊貢《華泉集》卷六《送秦國重郡博》 涿鹿山前問涿州，華陽臺下水悠悠。名高北斗傳新教，思入東吴感舊遊。三館月明壇杏晚，兩堦雲影市槐秋。漠家儒術稱楊震，聞説登朝已白頭。

邊貢《華泉集》卷六《贈莊邑博還鄒平》 一官欣得孔門登，品秩休論第幾層。壇杏午陰看鳥下，市槐秋晚對山憑。鳴鐘講道求多士，跨馬尋詩問老僧。閑過范公書院裏，拜瞻應拂座塵凝。

邊貢《華泉集》卷六《送景前溪司業葬》 鳳西岡頭飛素旌，鳳西岡下起新塋。空餘二水三山色，不盡千秋萬古情。國士苦難逢賈誼，館人猶自説陽城。蒼凉雪日松阡午，腸斷孤猿裊裊聲。

顧璘《顧華玉集・浮湘稿》卷二《夏季試諸生作》 朱炎啟長夏，悦茲天宇新。公庭幸休暇，展席招儒紳。羣材競崇術，揮毫各融神。摛文析疑義，吐氣干青旻。皇皇宣尼業，六籍秘道真。蝮伏繼删述，龍躍思經綸。窮達委大運，所貴在一身。曹劉惑初駕，競汩班馬塵。斯意倘有獲，要我於迷津。

顧璘《顧華玉集・浮湘稿》卷四《中秋日學宫試諸生》 宴坐中秋日，雲晴灌水陽。玉麟横郭見，文筆映波長。隱幾饒幽勝，登堂總俊良。英靈占萃聚，神采愛舒張。頗訝遺珠遠，誰云古道荒。多聞沾柳教，妙悟近周鄉。僻壤緣人勝，儒紳貴志强。嗟予牽世網，垂老覓亡羊。

顧璘《顧華玉集・浮湘稿》卷四《學舍見紫薇花》　學宮古苔滿陰壁，一株紫薇當户新。矜持幽意故遠俗，點綴秋光時近人。

夏良勝《東洲初稿》卷八《題閩蜀掄材卷爲司訓王廷表作》　紫氣入斗肇閩學，蘇文趾美眉山童。真才一出動天地，不知誰任爲羅功？

夏良勝《東洲初稿》卷八《問白鹿洞》　貧儒不用買山錢，到處開堂坐煖氈。白鹿效靈名古洞，紫陽衛道闢閑田。一湖水面真無恙，五老峰頭尚有鐫。未學虚懷遭雨惡，瓣香遥奠愧崇賢。

楊繼盛《楊忠愍集》卷三《送狄道訓導李南峯掌教清水》　七載青氈多士服，九重紫詔五雲開。熙城桃李含春雨，渭水魚龍驚夜雷。悵望德星辭壁野，相思明月照秦臺。絃歌漫奏别離調，衰柳西風無限哀。

楊繼盛《楊忠愍集》卷三《送張觀海分教偃城十韻并跋》　相知每恨未相識，聞説遠遊情更親。曉日初分温室樹，文風先度偃城闉。稀微殘月明霜劍，密冪孤烟逐晚塵。野鳥迴隨征旆没，客袍猶帶曙光新。東觀海氣冲晴漢，南望嵩雲接紫宸。避俗祇應求吏隱，此行原不爲家貧。河陽桃李蓓蕾合，洛渚魚龍變化均。氈榻謾勞悲冷局，清朝亦自重儒臣。心旌摇落懸雙淚，守拙支離愧一身。君愛寒官儂愛死，古來天地幾癡人。

夫人有終日相處，志或落落難合，終身不相識。亦有意氣相孚，若素交然者。蓋趨向之同與不同故耳。觀海張子，予雖未知其爲何如人，然自予下獄，素相與者或遠避以示其疏，詆排以忌其狂，間有下石肆毒，以取悦邀功於權奸之門者。觀海乃通問不絶，奔走不逮，主張於公議，羣聚談論之間，雖時俗輩惕以重禍，不恤也，視素交者爲何如哉！今之任偃城訓導，予感其相知之深而悲其相違之遠也，遂爲詩以贈之。噫！天不以科第與豪傑，俾得行其志，乃濫及予等闒茸者流，不使正人君子相與以共濟王事，固隔絶阻抑之，俾離其羣而索其居，良可悲矣。然相知以心而不以迹，各盡其心，以求自靖，雖終身不相見可也。否則，此言之贈，祇貽泛交之譏，今日相知之義，將不爲他日相見之羞乎？言至於此，又不覺其發狂矣。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六《賦得養龍池送莫膳部視貴州學》　我聞貴竹羅施異西極，兩山夾陂深莫測。神物蜿蜒走其上，頃刻下降房星赤。蜀王内厩五千匹，雲錦叢中逞顔色。遥將萬里白玉墀，奚官執鞚不敢騎。囊沙覆壓三百日，辛苦風雲國士知。麟馨染汗珠絡驚，秋霜潰沫桃花明。郊塵不動落日緩，六飛怳若空中行。從此峰名號騰越，詔圖真跡留神閴。濠陽貴人凡幾人，雲閣勳名齊日月。只今一百八十載，高岩大澤依然在。房星不明五星聚，學士青衿盛文彩。何當塞徼多馳驅，君王按圖空踟躕。黄金築臺買死骨，騏驥碌碌悲鹽車。君不見養龍坑旁雲氣薄，咸陽苜蓿横秋漠。長鳴發跡自有時，誰其馭者令伯樂。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二五《送江比部視廣東學》　久羨江淹筆，仍扳陸賈車。别懷唯爾賦，《新論》是誰書？鳩署殘星外，羊城明月初。歲寒須自保，鴻雁正愁予。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一《送吴提學遷廣東參政》　漢家文苑傳，早已著吴均。誰更兼循吏，君無讓古人。泱泱東海色，浩浩廣陵春。不必三年報，俱稱一變新。羊城紫紫氣，象嶺度朱輪。月逈珠應復，星輝劍有神。酬心乍杯酒，揮手遽風塵。倘有相思句，還從雁外陳。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三《寄陳子兼提學》　寒食江風黄鳥斜，故人蓬鬢各天涯。巴中父老相如諭，峽裏星河博望槎。劍閣夢懸千里月，錦城人醉四時花。獨憐方朔長安米，西望經年尺素賒。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四《送陳郎中汝忠督學山西》　當時諫草動長安，回首風塵行路難。郎署祇憐青瑣隔，使車還擁絳帷看。河汾雪浄諸生候，并代風迴萬馬寒。知爾論文多暇日，欲飛長檄下呼韓。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四《送陳僉事視廣西學》　春風萬里鬱林西，客有乘驄使者衣。桂嶺雲生天欲盡，藤江霜落瘴全稀。詩題粤館逢梅發，書就湘帆與雁違。左氏諸生今受《易》，看君絳帳已光輝。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五《喜于鱗視關中學因寄二首》　側目其如鄴下名，談經仍貴濟南生。天迴太華風前色，地坼黄河雨後聲。遂有璽書高北斗，欲令詞筆重西京。毋論王貢彈冠事，即使漁樵氣亦平。

矯首邢襄秋色迴，大河雄劍莽風雷。人龍自起中原卧，天馬争從西極來。所至儀封應爲請，重過關尹未須猜。搴帷落日仙人掌，好寄芙蓉露一杯。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六《送范使君視浙江學》　柏梁誰爲薦相如？使者俄驚天上除。但道聲名新岳牧，不知詞賦舊公車。春風絳帳諸生裏，粤海青山百戰餘。更是折衝多俎豆，可能兼采計然書。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九《寄楊伯章提學》　曾向蘭臺挹御芬，中原桃李又歸君。房心好映三台象，河洛仍開萬古文。經術相家韋氏擅，秀才門客漢庭

聞。應知大夏須梁棟，二室長松有卧雲。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〇《贈潘中丞時良嘗視北畿學按部南中》 十年華省隔鳴珂，驚見勳名霄漢多。攬轡馬羣空冀北，按章霜色掃羊狘。中丞餉道專持節，天子宣房寵賜歌。何似君家潘博士，蕭條拙宦二毛過。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一《送袁魯望督學山東》 十上公車鬢更玄，銀章邸吏忽驚懸。縣來稷下田何《易》，多自江東軒轅傳。岱頂扶桑先出日，齊宮碣石有談天。朱幡絳帳争前後，好是人生得意年。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一《寄送吴高州明卿轉貴省學憲》 今皇禹貢古山川，似托圖經亥步傳。露冕再窮諸粤地，談經仍向百蠻天。無論張楚名空大，即使居夷道亦全。寄語雍容臺省客，幾人曾共伏蒲年。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一三《送張子訓導臨江》 有客南州彦，棲遲劇可憐。一官新白髮，十載舊青氈。朔霧濃行色，春風入暮年。劍光何處發？玉笥倚南天。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二八《送龔大理出教授嚴州二首》 小史輕兒掾，諸生愛鄭虔。擲他廷尉牘，還我廣文氈。月冷銅官閣，雲分石佛泉。好將孤劍氣，高並客星懸。

千峰建德合，一水桐廬流。白簡翻相爲，青袍可自由。門因問字啟，客愛解顏留。倘逐羊裘釣，知君有直鈎。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二九《送陳司訓遷高郵》 不斷江南北，春風桃李香。珠還收甓社，劍已鑄干將。少鬱衝星色，仍開照夜光。儒官到自好，何必去游梁。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一《寄應天華大教授》 秣陵官況似君稀，行散時時信馬歸。門下書生新絳帳，江南甲第舊烏衣。三山秀色看應飽，六代浮榮勝即肥。遮莫《吴都》賦初就，可憑雙鯉到漁磯。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一《送王司訓罷官歸天台》 丹楓吹葉點離杯，簫鼓千江夕照催。但惜廣文投杼去，不知神武挂冠迴。門生籃輿遲能穩，客舍青氈寒自開。若指夫君到時路，赤城霞起接天台。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五一《送陳生授經術吴中》 知君經術自河汾，坐裏談鋒欲吐雲。到處虎皮應自徹，不須羔雁詫成羣。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一《送崇明張司訓遷瓊之樂會令》 吴海官移嶺海頻，普天何處不王春。縱令飛烏難爲路，自是乘槎好問津。製錦技堪誇島服，還珠恩許到鮫人。他年倘布中和樂，與寄諸生次第陳。

孫繼皐《宗伯集》卷四《送子入學請令公及學博啓》 竊以在泮采芹，發軔初騰驥足；肆筵羞藻，觀旂争聽鸞聲。惟髦士鵠袍謁廟之辰，正神君鳧舄升朝之日。聖門七十子，服孔子同游，巧附希蹤；帝座十五星，爲郎官内召，仍勤盛舉。敢侈絳帳，極一時之選；懸知冰壺，生六月之寒。聞絃歌暫蔭甘棠，奉璋瓚寧忘棫樸。負墻以候，重席爲期。謹具啓上。

魏學洢《茅簷集》卷三《戲題家塾》 好葺柴關早下帷，貧家父子習《毛詩》。傳經邀得康成在，訂字須關叔重知。茅屋主人恒菜色，蓽門好味只園葵。先生莫漫歌長鋏，花老春深歸去遲。

申佳胤《申忠愍詩集》卷四《課士》 落落文星璧水清，中原牛耳悵寒盟。草玄乍廠談經席，問字偏含下榻情。劍合虹霓成五色，賦裁珠玉動連城。春林載酒聽黄鳥，遮莫嚶嚶喚友聲。

《校經廎文稿》卷一六《李平山太守月湖課士圖記》 四明爲浙東名郡，山川之秀麗，風俗之樸茂，與夫士民之彝尚風雅，它郡有所不及。數季以來，人文蔚起，科第尤盛，彬彬然循誦習傳，咸知砥厲嚮學。噫，是豈無所以作興奮勉而能轃此與？郡舊有月湖書院，創於尚太守李公煦，以爲士子肄業之所。歷歲既久，堂宇頹圮，考課者亦率爲具文，未有能整復其規者。歲庚申，西蜀李公來守茲郡，興除利弊，惠澤浹於生民，而尤亟亟以育人材、興文教爲念。嘗以書院爲人材所出之地，使不有以造就之，其何以觀感激勸，使文風之丕振乎？爰節廉俸，鳩工以葺新之，其顛末已詳公所自爲記，而一郡之士皆得絃歌誦讀於其中。公親月課其藝之上下，復日喻以聖賢持身行己之道，以斲懋勉於實學。郡之人無不沐浴膏澤，涵濡惠教，樂公課士之勤而不倦也。今春公以治行偶最，將移守武林，郡之人攀轅臥轍，咸欲留公之去而不能，得并思慕公之象於講堂，以志公之教澤於弗替。公未有以許也，迺繪月湖課士圖以勖。郡之人士當思敬業樂羣，猶若親課之而毋稍懈其誠，有合於《小雅·菁菁者莪》之義矣。《序》曰：「菁菁者莪」，樂育材也。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其詩之詠菁莪之盛，極於中阿、中沚、中陵，而既見君子，則曰「樂且有儀」，曰「我心則喜」，「我心則休」，其三章曰「錫我百朋」，其愛慕君子者如此。今公之教育人材，及士之奮然興起，無異於菁莪之盛茂。而復繪茲圖，以勉其將來，吾知一郡之士時展圖畫，常如親

承公之教澤，其喜樂鼓儛又奚翅百朋之錫哉！則公之拳拳於茲郡之士，與士之所以拳拳於公者，皆可於此圖見之矣。

盛大士《蘊愫閣文集》卷三《博士箴》 誰謂學校無關政理？誰謂博士無分臧否？臨財苟得即爲猥鄙，固窮不濫乃爲君子。止水一碧，無魚更清。直幹千尺，不花自榮。落落雲表，矯矯塵外。勿徇時好，勿牽俗態。亦儒亦吏，亦師亦賓。事上勿媚，課士必勤。座有圖史，釜無粱肉。病不在貧，清即爲福。臨流宜詩，登高可賦。左右猿鶴，提挈鵬鷺。恂恂諸生，翩翩佳士。薰而善良，養其廉恥。苗畬道畎，揖讓禮門。時止則止，匪言勿言。催科迫促，吾弗能爲。牒訴倥傯，吾弗與知。宅傍宮牆，門低屋小。可以容膝，吾將終老。退而猛省，恧乎懷慚。士奮于學，何功可貧？不耕而食，非德所堪。士習未醇，孰除其舊？文體未正，孰刊其謬？行不足録，文不足觀。大言不怍，爲之實難。濫膺命服，謬厠儒官。素餐尸位，莫如校官。脚韡手板，不勝其苦。逝將去汝，莫余敢侮。無可繫戀，不如歸田。知足不辱，吾其勉旃！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詩集》卷二《五原學舍圖》 大兒垢膩衣短褐，小兒蓬頭語更吃。生長徭户習繩行，不識詩書定何物。昨者縣門鼓如雷，太守如父從天來。走章馳檄到山寨，要與聾俗辨頸頤。皇天於人何厚薄，未必蠻狉皆不才。一朝得與冠裳會，青天始見雲霧開。雛結公然被儒服，笑言啞啞歡且咍。山南伐石千指碎，山北挽木萬牛回。縮版登登日復夜，取次學舍高崔嵬。五原便同石渠閣，百丈似築通天臺。銅鼓蘆笙雜弦誦，衣冠俎豆何文哉！但願使君長世世，坐看槃瓠成瓌材。豈期文翁難久借，至今蜀國有餘哀。披圖却憶十年事，富川風物落酒杯。方今聖人舞干羽，薄海懷柔不用武。會崇我丈比桓丁，立使殊方變鄒魯。三老五更古所尊，嗚呼此事非小補。何時虎觀擁皋比，我亦執經走廊廡。

張謇《張季子九録・詩録》卷四《通州小學校歌之一》 朝暾兮熊熊，照吾州兮海之東。猶日初兮兒童，勤學兮開智，昭昧兮發蒙，光吾州兮日華再中。

張謇《張季子九録・詩録》卷四《通州小學校歌之二》 淮南止有狼山高，興學止有通州早，市市村村小學校。山之高兮積石成，成國民兮小學生。學生愛國須聰明。

張謇《張季子九録・詩録》卷四《長樂鎮初等小學校歌》 大江東下海潮上，潮潮都進青龍港。港中有三鎮，長樂居中央，二十八圩同社倉。小學校開兼教養，父老勿愁荒，兒童勿愁傖。大家愛國先愛鄉，長樂之校真堂堂。

張謇《張季子九録・詩録》卷四《女師範學校歌》 人生必有家，家政賴女治。女知向學明義禮，相夫教子可與古之賢母令妻比。養成賢令材，道從師範始。師有範兮範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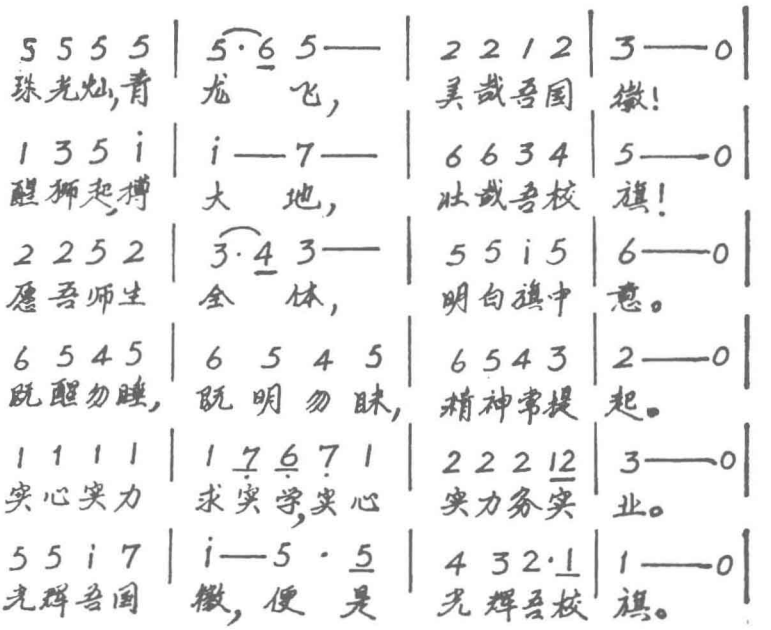
通州女師範，乃在城之東。名園襲珠媚，講席開春風。春風駘蕩百蟄融，園中卉木新葱蘢。女子有學兮欣欣棣通，女子有學兮邦家之隆。

《浦東中學校雜誌・校歌》



BE 校歌 4/4拍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四月



雜録

《後漢書・馬武傳》帝後與功臣諸侯讌語，從容言曰：「諸卿不遭際會，自度爵禄何所至乎？」高密侯鄧禹先對曰：「臣少嘗學問，可郡文學博士。」

《後漢書・陳寔傳》時中常侍侯覽託太守高倫用吏，倫教署爲文學掾。

《後漢書・郭太傳》左原者，陳留人也。爲郡學生，犯法見斥。

《後漢書・孝獻帝紀》（興平二年）秋七月甲子，車駕東歸。郭汜自爲車騎將軍，【略】八月甲辰，幸新豐。冬十月戊戌，郭汜使其將伍習夜燒所幸學舍，逼脇乘輿。

《晉書・忠義傳・王育傳》王育字伯春，京兆人也。少孤貧，爲人佣牧羊，每過小學，必歔欷流涕。時有暇，即折蒲學盡，忘而失羊，爲羊主所責，育將鬻己以償之。同郡許子章，敏達之士也，聞而嘉之，代育償羊，給其衣食，使與子同學，遂博經史。

《全宋文》卷八六田錫《謝賜九經書狀》右臣當州，爲無經書，乞自辦紙就國子監印取九經歸州。今月若干日，伏奉敕牒，蒙恩却給還紙，特宣賜九經書并《釋文》者。伏以聖人之道，著在典墳；英主之恩，頒于郡縣。是使桐廬陋壤，化爲禮義之鄉；釣瀨遺民，永習《詩》《書》之訓。伏念臣忝分憂寄，權守詔條。文翁勸學之風，慚無祖述；宣父化民之道，敢怠師資。是以輒貢封章，乞印經籍。上干旒冕，方憂典憲之誅；俯降絲綸，特允芻蕘之請。賜書湖外，文明益播于頌聲；函丈席間，問學驟新于王澤。佇俟緘之緗帙，置彼頖宮。鄉校請觀，咸遂專經之志；郡人傳寫，免勞閱市之勤。仰荷殊恩，永爲盛事。

《全宋文》卷六三七王逢《祭學生文》維慶曆七年歲次丁亥，七月甲戌朔，初六日己卯，蘇州州學教授王逢，率在學同人，謹以香酒果實致奠化冥紙，告祭於學生建陽江君之靈：人固動物爾，氣完則在，氣散則死。生與死，吾不得而知也，惟是生者，有名教存焉，得以異諸物。善而天爲得不死，惡而壽爲不幸。子年尚少，徒步數千里旅吳學，以道義爲身謀，於善無所負。今天去，吾得謂子不死矣。夫旅而死，無親戚左右爲之助者有之。今子兄在焉，啓而手足，比無助者爲多。同門生幾百員爲子哭，不爲孤，其亦善德之召歟！子魂氣何所之？吾以子有生死之别，旅襯舉而望涕，不知其所從。哀哉！尚饗！

《全宋文》卷一二七七劉敞《弔二岳生文并序》今年有詔，州郡皆立學。乃命處士，有不受學者，勿舉之。其受學者，吏爲設員，程日夜不休。有疾病慶弔，輒書其日，爲後按視，當償之。滿日，如律令，乃可舉。岳有兩生，自下邑辭其親而來，爲博士弟子。既久告歸，當渡洞庭，時方大風，不可渡，兩生畏失期而吏黜之，遂渡，溺死。予悲其意而弔之。其文曰：

蓋君子道而不徑，舟而不游，所以爲孝也。彼洞庭之天險兮，夫何二子之乘舟？路幽昧以不顧兮，委死生其若浮。自古皆有死兮，獨失乎江流。意有所恨兮，而曾不得其由。魂放蕩而無歸兮，骨沉潛而不收。父母悲于堂上兮，妻子號乎中洲。諒行險之來患兮，信徼幸之爲尤。且使子而無學兮，又安得此之憂？是以君子溺名，小人死利，夸者没權，貪夫踣勢。豈獨二子兮，又吾以悲於今之世。競進之爲悦兮，静退之爲愚。干禄之爲敏兮，守節之爲迂。一世之皆然兮，固若人以喪軀。昔重華之事叟兮，躬秉耒乎歷山之下。受帝禪之不喜兮，夫孰欣於進取？乘沅湘以南征兮，吾知重華之絶汝。生汎汎而無名兮，死惸惸而終古。故君子審乎自得，安乎幽貞，道德爲爵，仁義爲榮。不以貴故學問，不以賤故自輕。悠悠兮江波，奈何乎二生！

《全宋文》卷一六一三吕陶《知渝州王叔重墓誌銘》在渝州，不卑陋其俗，葺鄉校，集諸生，躬自課試，以補不學少儒之弊；置醫生，審方劑，督察診療，以救尚鬼不藥之死。

《全宋文》卷二〇一七黄佖《江陰縣學開河記元豐二年八月》百川學海而至於海，丘陵學山而不至於山，故君子惡夫畫，而取諸水者，以其不舍晝夜而已。古者天子之學曰辟雍，周之以水；諸侯之學曰泮宫，則半焉。江陰縣學以元豐二年己未八月癸酉十有三日戊申，因河之故支，旁導而環其流。凡用工二千餘，其長千尺，其闊二十尺。考之於古，固不合乎先王之制；成之於今，又非士者之急。特因夫昔之所既有，衆之所願爲，疑於楊侯之治，興學之道不足書也。蓋衆有願學之心，侯有樂育之志，待此而後盡焉爾。江陰之有學久矣，應詔取第，歲無幾人。説者以爲學面城，水旁流而不顧，此其未盛也，欲引注於其前，而東鑒於熙春，北接大河。侯始聞之，曰：「君子修其在己，俟其在物，考於昭昭，聽於冥冥，豈在山川乎？」既又請之，乃任其自爲。衆遂拓地集工，不三日而河就。然昔持是説，越四紀而始集，豈非廢興冥冥之數會於此乎？由此而魁傑之士争

出焉，馳榮於天下可卜也。然觀水之環流不舍晝夜，終必至於海，亦足以自反而不求於彼，則其於河也得之矣。

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九《論州縣學講堂及齋名奏狀》 右臣伏覩神宗皇帝恢崇太學，以幸教多士，製堂及齋名，以寓訓迪。學者游於斯，仰之若日星之麗乎上也。陛下緝熙先猷，州縣學校咸建師長，命以貢士。而名堂及齋，類多前日官司隨意建立，或怪僻不馴，或稽考無據，或違背經旨，以此揭示多士，甚未稱朝廷育材之意。臣愚欲乞府界及諸路州縣學應堂及齋名，除不許用太學敦化等堂名及論秀烝髦等職事齋名外，並須用太學諸齋名，即不得存留舊名及別有創立。如蒙聖允，乞下有司頒降施行。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六《朝奉大夫石公墓誌銘》 公諱繼曾，字興宗。【略】知饒州德興縣。【略】德興壯縣，俗喜負氣健鬬而終訟。公始下車，歎曰：「是不可以柱後惠文治也。」於是爲政一本於教化。有兄弟宗族爭訟者，輒對之泣下，多感愧而去，俗爲一變。繕治學宫，聚經史，豐饍羞，尊延耆老而賓友其秀民。又創小學，以誘進其童子。誦書之聲聞於行路。會科詔下，德興與薦送者二十有三人，比他邑爲最盛。

陳傅良《止齋集》卷四四《瑞安縣學上梁文》 吾邑有學，繇慶歷而來；諸生置員，於崇寧爲盛。久矣趍廢，誰其嗣興。弛百役以獨先，彌三時而具舉。有嚴函文可以横經，於粲周廬可以肄業。共惟聖考，侈廟貌之前觀；顯允賢侯，輯儒先之善算。事闕風俗，歡動州閭。斯抗修梁，爰申善頌。

東吴會修門，一葦通璧海。源源流道德，也應泮水日。朝宗西峴首，葱葱雨露低。更上觀潮試回首，朝陽合有鳳凰棲。南一曲，清江與地忝，驚世文章曾不露。横塘居士府，潭潭北闕粤。群山來不極三峰之下，可無人能以功名留翰墨上。閶闔方今開蕩蕩，少微正照斗牛墟，此有隱淪誰與訪。下七八十翁多在者，自言生不識干戈，長得兒孫皆爾雅。

伏願上梁之後，群書充棟，多士填門，相維鬼神，無風雨漂摇之患，燕及胤祚，皆山河魁磊之英。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除秦檜祠移文》 竊見故相秦檜歸自虜庭，久專國柄，内忍事讐之恥，外張震主之威，以恣睢戮善良，銷沮人心忠義剛直之氣，以喜怒爲進退，崇獎天下佞諛偷惰之風。究其設心，何止誤國！岳侯既死於棘寺，魏公復竄於嶺隅，連逮趙汾之獄，蓋將掩衆正而盡誅。徘徊漢鼎之旁，已聞圖九錫而來獻。天不誅檜，誰其弱秦？今中外之有識猶皆憤惋而不平，而朝廷於其家亦且擯絶而不用。況永嘉號禮義之地，學校實風化之源，尚使有祠，無乃未講。雖捐田以示濡沫，恐出市恩。然設像以厠英賢，何以爲訓？

樓鑰《攻媿集》卷七七《跋劉資政遊縣學留題》 資政靖文劉公以大魁發身，高宗擢至侍從，賢德日著，而不見赫赫之名。蓋其人深沉醇厚，盛德若不足。晚益受知於孝宗，乾道五年起之閑廢中，先畀内祠，兼侍讀，除禮部侍郎，權尚書，年高求退，不至大用。後以資政殿學士致其事，名節始終，與黄公中、徐公嘉名位相似。前則有王公十朋、周公操、陳公良翰，此皆孝宗盛時尊老貴德之懿也。龍游有石而鋭，古記有之曰：「尖石圜，出狀元。」紹興十有四年，歲在甲子，大水去其鋭。次年乙丑，公遂魁天下，人皆以此爲奇讖，而公處之泊然不有也。鑰生晚，不及拜公，親聞介庵趙公少鄉彦端云：「嘗自以好論時事，不知諱避。時朝廷方經略中原，日爲恢復之計，調兵造甲，諸郡頗擾，多指言其非是。或譖於上曰：『陛下究心大舉，凡所圖回，但資趙彦端一笑爾。』趙頗聞之，不勝恐懼，且謂：『使漢武帝聞此，誅滅何疑！』已而寂然，久乃知劉公夜對，上從容問曰：『聞卿監中有人笑朕所爲者。』公初不知端倪，徐對曰：『聖主所爲，人安敢笑！若議論不同，則恐有之。』上意頓解，亦曰：『止是議論不同耳。』趙公聞此，感不容言，又歎倉猝中出言之盡善，若止曰『無之』，未必其可深悟聖意也。」帝前動勞移南山，推此一端，以見獻納之有益于國者多矣。鑰年十六時，侍先太師仕柯山，兄弟學於郡庠者二年，頗聞鄉之名公始末，但聞公之爲士固窮，力學以致膴仕，不知其他也。鑰四明汪出表弟之子之彊力學決科，作尉兹邑，聞其居官殊有可紀，校文漕墓，竣事來見曰：「縣學大成殿建於至和二年，頹圮已甚，齋館又甚焉。幸士民之相安謀欲撤而新之，翕然響應動。有緡錢數千，可以興役。」此志甚嘉，方勉使成之。又曰：「聞劉公布衣時，因鄉飲酒禮之成，嘗書講堂壁間以勉後學。而壁壞不復存，訪其家得之。」求跋於鑰，取而讀焉，益知公之平素所以自勉，所以教人之大方，概見於此矣。其曰：「山川雖秀未足誇，而師友之益爲可恃。」旨哉斯言！然則尖石之讖，豈足爲公道！是宜刻之堅珉，以詔後來。公以平日謙退，故知之者寡，此鑰所以不能自已于言，亦不嫌於太詳也。頃先公守括蒼，公之子之衡宰龍泉縣有聲，後爲御史臺檢法官。今諸孫爲守爲倅，公之餘慶，殆未艾也。

姚勉《雪坡集》卷四二《精舍名犬》 精舍未有犬，爲防，丐諸鄰而得之，欲以

名呼焉，命之曰學虎。學虎之義有二：欲其爲吾學舍之虎也，欲其學虎之威以御暴客也。或曰：「畫虎不成反類於狗，狗不可以比虎也。」予曰：「不然。畫虎而類狗，固不可名狗。而比虎奚不可名？以此固可以見吾精舍之地，雖養狗亦如養虎也。亦可以見吾精舍之人，其馴虎必猶蓄狗也。何不可之有哉！」於是寫餧于槽，投骨于地，呼學虎而命之曰：「汝犬也，而名汝以虎，要當如駑之睇驥可也。是必視如虎之眈然，步如虎之妥然，蹲如虎之昂然。夫如是，則伏而齕齶使之不敢晝而趍，屏而狐狸使之不敢宵而啼，穿窬之類息心，胠篋之夫遁迹，使吾精舍之人居有旁護，行無後顧，汝學虎之功也。汝當學虎之威嚴，而不當學虎之暴而饕。汝當學虎之深居而簡出，不當學虎之鬬勇而衝突。吾不願汝秉識含靈，墮虛無穽，而爲趙州之有佛性；亦不願汝舐鼎食丹，入幻妄闕，而爲淮安之吠雲間。吾不願汝逐鷹兔而爲斯之牽黃，亦不願汝執虎豹而如穆之來白。吾不願汝爲韓之盧，亦不願汝爲宋之猘。吾不願汝爲華之獌，亦不願汝爲旅之獒。嗚呼！汝其能以力報主，遠爲書郵如黃耳乎？抑能以義戀舊，從遷隨返如烏喙乎？其能銜骨而獻馘乎？抑能保金而不去乎？其能忠君而不食乎？抑能以仁而哺異雛乎？使庞者固不可不吠，而能詩之客來山林，則又當如何？將軍之出迎也，習麛固不可拂主人意，而功名之會鼎至，則亦不必爲魏元忠之家怪也。謹無溺井而齧人于門，以制人口舌；謹無驚越之雪而蒼黃吠噬，以召鬧取喧；謹無以尾續貂而亂真僞，謹無身服繡剭而啓僭奢，謹無效桀暴而吠仁堯，謹無聽晉嗾而搏宣孟，謹無以一食之怨而挾憤以殺客，謹無以一饑之迫而懷饕以舐砧，謹無竊秦宮之裘而甘爲盜之名，謹無效盤瓠之僭而化荆蠻之俗。能如是，則可以稱是學虎之名矣，虎亦且不汝狗若矣。汝有功於主人如此，他日主人學優而仕，當清其政刑，遠屏攘敓，使汝之樂於卧花陰，安於生足麆也，以是報汝。今名汝以學虎，尚有以稱其名哉！」於是學虎搖尾如喜，拜足如謝而去。

《元史・李謙傳》　李謙字受益，鄆之東阿人。祖元，以醫著名。父唐佐，性恬退，不喜仕進。

謙幼有成人風，始就學，日記數千言，爲賦有聲，與徐世隆、孟祺、閻復齊名，而謙爲首。爲東平府教授，生徒四集，累官萬户府經歷，復教授東平。先時，教授無俸，郡斂儒户銀百兩備束脩，謙辭曰：「家幸非甚貧者，豈可聚貨以自殖乎！」

孔齊《至正直記》卷四《戴率初破題》　先人嘗言：幼在金陵郡庠，從戴率初先生游，先生每因暇即以方言俗諺作題，令諸生破，如經義法。一日，命破「樓」字。先君曰：「蓋嘗因其地之不足，而取其天之有餘」。先生大喜。又命以諺云：「寧可死，莫與秀才擔擔子；肚里饑，打火又無米。」破曰：「小人無知，不肯竭力以事君子；君子有義，不能求食以養小人。」

吴澄《吴文正集》卷五六《題進賢縣學增租碑引》　士大夫治官如治家，則何事不可辦。官府、學校之間，大率視如傳舍，苟且以俟代去，孰有視如家事者哉？進賢學産隱没虧折，前後學官安視而不經意。教諭萬君始搜括究竟，悉革其弊，學計頓增。然萬君能復其舊而已，非有所增也。什一中正之賦，通古今可行，至今官之取於民者不過此。惟豪民私占田，取其什之五以上，甚矣，其不仁也。而近世公田因之，亦十五以上，耕者不堪，逃亡荒廢者過半。於是官抑配於富户，以取贏焉。學産與公田一也，其賦雖不能如什一之輕，幸未至如豪民之取。而姦民或增租入以餌職掌之人，而求奪佃。予提舉儒學時，凡若是者，必沮遏。夫萬君有功於進賢之學，而予慮規利者不知大體，緣是以增租爲能，則是厲民以自養也，其可乎？故題其碑之陰，一以示勸，一以示戒云。萬君有理財之長，視官如家。爲洪郡學録，值洪學弊極，予欲移其施於一邑者試之於一郡，而同列不悦之，遂不果。

孔齊《至正直學》卷四《建康儒學》　建康路儒學，至元以後，有以儒人竊學糧，且壞教範，日横于學宫。一夕得病，且狂呼其妻曰：「吾被子路所擊，痛不堪忍也。」言訖而死。先君目睹其事。

徐明善《芳穀集》卷上《送劉季和序》　古者師不往教，今往教矣，唯童子未能從師於遠，則就而教之，雖不概於古，尚宜於今也。古之弟子，有久不省親者，師督之；今之弟子，不越鄉而得師，則無久去其親者。獨循陔之念，爲師者自不能忘，則反爲官守所拘莫遂也，然則往教殆不可哉！余鄉校有小學，官爲置師，而劉季和實來。居數月，一旦貌甚戚，叩之，曰：「唯親之思也。」越月，告行期曰：「必親之省也。」非有督之者也，督之者心也。心爲嚴師，其此之謂乎？且庭闈之念，人心天命之正也，拘攣於官守者，遏其命之正也。今季和躍然於此，可與入德矣。季和嘗從余問《中庸》大旨，余謂此在深體默識，知行並進，駕説無益。今觀於此，然後余之言可出也。《中庸》曰：「其次致曲，曲能有誠。」先儒謂從其善端發見之，偏推而致之，以造其極，是亦聖人之誠已。且舜、武王、周公之孝，根於天命之性者，與季和豈有異乎？天不異而人殊，何尤？君勉矣！母足乎

一善而弗擴也，母安乎一能而弗進也，千能萬善，日亹亹焉而不敢已，此《中庸》之旨也。果能此道，則生君之前者，且將以君爲師，有講習之説，有朋自遠來之樂，其視效一官招諸生，不猶外物也哉！

戴表元《剡源文集》卷一《奉化州學興築記》 余自齠齔，實嘗從父兄居游庠序間，見魁儒鉅公，無慮百數，皆修衣冠，隆閎閱，崴時燕毛序坐，談古今久近文獻，亦或雖黄當世人物。孩穉輩立聽不倦，歸必充然有得。以余之愚，至今猶能縷縷記憶本末如昨日也。每課試，縣大夫親命題，第賞格，慈愛教督如子弟，及以事相見，酬答如客。于時風淳氣厚，上下情義周洽，與前所稱古俗殊爲未遠。顧孿然眉顔，亦復蒼皓，猶幸及身爲賢侯之氓，狎見廟學之興，而咏歌德化之成，良可自慶。因爲摭實紀載如右，而併綴所聞見一二，以勵吾黨，亦務謹重修飭，以稱官府見厚之意云。大德五年歲在辛丑冬十一月望。

閻復《静軒集》卷四《加號大成詔書碑陰記》 大德丁未秋，近臣傳旨，議加至聖文宣王封號。臣復承乏翰林，獲預其議。竊謂自古稱夫子者多矣，而莫如孟子。孟子曰：「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又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蓋言孔子集三聖之事，爲一大成之事，猶作樂者集衆音之小成而爲一大成也。宜加號。奏「可」，璽書錫命。臣復職當具草，既已頒示天下矣。邇者江南浙西道僉肅政廉訪事吴舉建言：褒封先聖，實當今盛典，若不騰芳琬琰，曷以昭示罔極？於是省臺檄下諸路，勒石廟學。噫！自木鐸聲沉千八百年，有國家者追崇聖號非一，至唐玄宗始進爵爲文宣王，朱真宗加「至聖」二字，是皆議出一時，雖□徽美之稱，孰若我朝取孟子之言爲準，以聖譽聖之深切著明也。凡在郡邑長吏，祗若朝廷尊師重道之意，謹庠序之教，申之以教悌忠信，興化善□爲務，豈不□歟！至大三年歲次庚戌，夏六月丁未朔，翰林學士承旨、榮禄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遥授平章政事閻復謹述。

《至順鎮江志》卷一一《學校》 醫學，未建，每旦望，則教授率醫生奠謁于三皇廟，畢，會講于廟廡。締構之義，尚有俟焉。

書籍：《聖濟總録》百二十册。

孔齊《至正直記》卷四《克誠竊食》 義興蹇克誠久竊食于學宫，未免點黨行蠹。一日因事逮及，拘于常州，久不能脱，忿而自剖挖出外腎，血流滿床席，自是召保放歸。此亦作惡之報，或有作惡未之聞者也。蹇之祖，宋末蜀人。溧陽楊浚久占學官出納之計，凡飲食居止皆是學中資也。子能聰明讀書，一夕而死。餘子雖在，作惡無行，可見報應也如此。深甫晚年貧困，郁郁而卒。嘗聞前輩言，學糧不可妄食，必有報應。若果賢而貧無所依，則食於學，此分内事耳。苟無行，强受學糧，必貽神人之怒。且無故而食農夫汗血之勞，豈無報應！吾見如此者亦多矣。至如無功而食官之禄亦然，不及其身，則在子孫，事之必然也。

吴伯宗《榮進集》卷四《送汪子昭序》 朝廷以明經詞章才幹求士，山林隱居，深藏而不市者，悉羅而致之，下無遺士焉。士既被禮羅至京師，天官上大夫定其論而官之，大小高下易劇，隨其材器而任之，靡有置而不用者。由是得超然辭榮，以終遂山林之志者，士論莫不榮而羡焉，然亦甚鮮矣。

吾邑汪君子昭，負才名三十餘年，敏於文，篤於行，恬於仕進。家乎清江之濱，與禽魚爲儔侣，雲物爲朋徒，其超然遠遯之志，素莫可奪也。今年秋，邑大夫奪其志，强薦之朝，天官第其班上列，將委之重而躋之膴仕，君確守初志，請于天官曰：「鄙人老且疾，弗任事事。日褒衣峨冠章句而已爾，實不適厥用。非敢愛身，懼速官謗。敢以懇請。」天官初不聽，君執益堅。歷數月，僦室寓食，囊且罄，同列者數百人各先後授官去，君一不爲之動，請益力。天官察其誠，檄太醫審其疾惟信，乃爲之白中書，以聞于上，得賜歸，遂厥志焉。

噫！懷冲退之志於有爲之時，此士所以羡慕而不能已也。清江悠悠，可以處休。某水某山，式遨式遊。余未得從君以夷猶也，故於其歸，爲之序。

唐文鳳《梧岡集》卷一〇《與弟子才書》 自向果郵亭之别，又閱兩載。去夏六月七日之任，一向獨員署事，諸務就理。劣兄他無所長，不過推平日所學而行之耳，以清介守己，仁恕存心，以故吏民相安於無事。又且同僚協恭，推服欽慕，凡前之爲政有不利於民者反之，田野開闢，流逋回復，學校興舉，詞訟簡息，賑饑荒，恤鰥寡，安撫邊氓，均平差役，奏罷船夫，理決滯獄，申寃直枉，革奸去弊，抑强扶弱，禁貪治頑，民心傾向，時譽頗歸。凡上司按臨，於稠人中必諄諄推許，勉勵不置。劣兄在任，不過如斯。始終一念，精白一心，不爲利欲所誘，不爲禍患所怵。守法而行，據理而爲，處繁劇而不憚煩，遇艱險而不避畏，其於禍福死生，漠然無所動於其中，幸不幸一委之於天而已，他毋足爲吾弟道。

聞太守公今冬復任，劣兄既蒙舉薦，彦禎姪亦荷獎愛，吾弟又沐勉之以學，資之以俸，其作興斯文之意爲何如也！巖溪子彰賢弟近況清適，闔庭内外安好。伯和兄年老强健，有子登科，榮躋顯仕，以膺長民之寄，有光於吾門矣。子善兄

又喜彦昭回鄉，曾附書至興國。吾弟既荷太守勸戒，期於成才，經史之言，心惟口誦，夜以繼日，勇往而進，庶無負此公之盛心也。諸族中弟姪煩一一致意。楮短心長，言弗能盡。不具。

唐文鳳《梧岡集》卷一〇《又與弟子才書》　今春，彦昭姪便中得書，備知二弟俱各安好，良慰老懷。

吾弟青年方春，當悉心於學，以迓續祖父之遺風。吾儒事業，大有所當著力處，付之悠悠，則不能成其所有，以致流光坐棄，誠爲可惜。以吾弟爲學，知所嚮方，宜加鞭辟。譬如北適燕，南走吴，車航不具，豈堪致遠？中途而止，徒勞人耳。望吾弟充其問學，大其心胸，涉於事，周於理，則可以成其才而推於用，豈可僅僅守兔園册也？此劣兄之至望，吾弟勉旃勉旃！

劣兄自己卯夏六月初七日到任，不過以理存心，以廉律己，勤力於民，效忠於國，他無寸長。據平生之志，推昔日之學，凡百世人之所榮所慕者，無一念之萌，守清貧，安澹泊，晏如也。伯和兄晚節康强，白髮紅顔，諸子孝養。彦禎登科，亦授縣正，可謂顯榮矣。辱彦武書，方得其詳，欣羡欣羡。本縣佐貳幕司給由，但劣兄獨員署事，黄册須知皆當究心，是以忙逼，不得少暇。小兒禎夏末歸家，先遣德聚回，乞知及。未審太守曾復任否？不果專奉字。族中長幼，煩一一致意。交游中、兩學及城府諸公，俱道此忱。寸心千里，楮墨難盡。不一一。

唐文鳳《梧岡集》卷七《書上歙尹程公德芳書後》　洪武三年，吏部符下，令天下府縣開設學校。是歲正月，同知何公翔卿，知縣程公德芳舉薦家君充歙縣儒學教諭，時抱患未痊，逼迫就道。文鳳慮奔走千里，舊患愈加，將有不測之憂，是以哀號縣庭，通書於程公，又匍匐府廳，再陳情于何公。二公感而憐之，遂已于行。鄉先生周石泉謂文鳳曰：「昔原誠在前元至正間，潘擇可縣尹舉充學職，得月米四十餘石。予辭不受。師山鄭先生聞之，詣門告曰：『衆皆競求月米而不可得，爾獨當得而固辭，可謂有光于儒林矣，玉敢不下拜？』於是使人掖原誠坐，先生四拜。訖今三十五年矣。爾辭父之薦，使得居家養病而免道途之苦，可謂孝且賢矣，原誠亦以鄭先生之拜而拜吾友焉。」後程公復舉先生及文鳳同職訓導，居歲餘，縣例設二名，先生以疾辭。洪武四年起赴京，中途以疾篤免。是歲，先生卒。洪武十四年，先君亦卒。檢閱故篋，得此書舊稿，因思先生汲引後進之言，并述其始末，命次兒家禎録之。一時父師俱已澌盡，不覺清涕之交頤也。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七《送楊允嘉歸閩中序》　余嘗觀夫公卿家之子弟，其家教之良而性質之美者，尚矣否焉。其高者則恃問學，矜文辭，自謂才美出乎衆人，而其流失於傲。其卑者則假聲勢，徇貨利，自視家之富貴若固有之，而其流失於侈。侈與傲，并習與性成，其能保其家之悠久而不貽士君子之譏者鮮矣。

王直《抑庵文集》卷五《送王御史還南京詩序》　士之於世，能知道者固難矣，其能體而行之又難也。夫所謂道者，仁義而已。盡理之純之謂仁，適事之宜之謂義。爲士者明乎此，體之於身，施之於事，使所存所由皆當理而無私，適宜而不謬，則謂之士無愧矣。而世之爲士，呻吟於佔嗶之間，以求知此者，皆然矣，其體而行之，則未皆然也。故有始承一命之榮，而竊可行之勢，於心已傲然矣，其發於事，矯然矣。夫傲然者，惡能以當於理，而矯然者亦豈能宜於事哉？彼始命既如此，若至於公卿大夫之位，其傲然、矯然將益甚，則於仁義如何哉？故予深嘆其難也。雖然，仁義者非特見於顯，蓋無往而非是也。於夫閑居獨處之時而盡致知力行之實，持養之久，出於自然，一旦顯而用之，則豈有如前之所云者哉？此士之所以貴乎豫養也，孟子之論尚志是已。

予友王鉉彦肅，其始家居時，已有志於是矣。及爲御史，七八年，其志蓋未嘗不在是也。故事經其決者，人皆謂不冤，而與之處者，莫不敬且愛焉。非其所存所由之當於理、宜於事者，何能致此哉？充而極之，則至於顯位，其道可知也。今年秋來京師，將歸，凡知己者皆惜其遽去，而不可留也。於是左春坊大學士楊先生率同郡之士十人，取唐人詩「離心何以贈，自有玉壺冰」之句爲韻，賦詩以贈之。觀其所取之句，則其善彦肅之意，又可知也。詩既成，命予爲序，故書予意如此，以冠篇首。既以美彦肅，又將有所勉也。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〇《送劉經歷序》　前四十年，予與本静遊鄉校，本静質而文，願而恭，簡而不肆，和而不同，孜孜矻矻以讀書窮理。凡世俗之所好者，未嘗一動其心。蓋亦其族之良者也。業成，陞太學。出而用之，得海南衛經歷。軍帥皆武人，不知書，其所行，鮮不違於理。違於理，則入於法。本静維持贊相，必使事得其宜而下蒙其惠。於是所至有名，皆曰：「劉經歷，君子人也。」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五《贈王給事中序》　給事中，秦官也，以其有事於殿中，故曰給事中。自漢以來，皆以名儒國戚處之，雖員之多少、品秩之高下或不同，而居要地、執事樞則同也。我國家既設六部，以總天下之政，於是而置六科給事中，以司其出納。凡命令之宣佈、内外之奏請，或有違戾欺蔽者，皆審覆而駁正之，其任至重也，非恭慎明敏者莫能稱。是以有司之選授必以賢，而多於

教官焉取之。蓋以學聖賢之道，能慎修於己而盡心於所事故也。

寧陽王賢，字惟善，嘗以《詩經》領鄉薦，得鄢陵訓導，而於翰林檢討許彬道中爲姻家。今年考績來京師，予自道中所識之，察其言行，蓋恂恂儒者也。會給事中缺，吏部方擇人，得惟善，奏授户科給事中。人皆爲惟善榮之，予視其意蓋益謙，其言益若不能，於是而知惟善之能於其職也。夫以學校之官，一旦去卑位，職華要，爲天子所倚任，據其勢又足以爲所欲爲，自常情而觀，有不快然喜且幸邪？而惟善得之乃慊慊若不足，此其志豈淺薄者可比哉？其能慎修於己而盡心於所事可知矣。彼侈然而自放者，烏足論也？夫自公卿大夫以至牛羊倉廩百司之執事，其位雖異，然慎則榮，不慎則辱，古今無以異也，況乎職親地禁之臣乎？則予於惟善，安得不深嘉之哉？孔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惟善日篤不渝，則豈獨舉斯職而已？其進於福禄榮名，將未艾也。

惟善之友，刑科給事中貫銓等皆嘉惟善，而欲其進於遠大也，相率求予文爲贈。予故書此以贈之。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七《宣聖贊》 天生斯民，不能使之遂其生，必有聖人者出，以其道治而教之，然後能安其身，復其性，而無失所者。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既没，而斯道不行，綱淪法斁，民生日入於亂，至於周之末世極矣。孔子生於其時，纘承二帝三王之道，而不得位以行之，天蓋使之明斯道以教萬世也。於是删《詩》，定《書》，贊《周易》，修《春秋》，明禮樂之本，恢政化之源，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所以治教斯民者，煥然大備，後世帝王莫不取以爲法。今聖明在位，篤信力行，民生斯世，復蒙至治之澤者，以孔子之道也。孔子之道，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也。蓋如天地之大，日月之明，四時之錯行，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故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謹述贊曰：

於穆宣聖，道德尊崇。萬世之師，萬方之宗。以立天心，以建民極。祐我皇明，永永無斁。

劉球《兩谿文集》卷二一《故封翰林編修文林郎孫先生行狀》 先生諱貞，字宗正，號竹軒，姓孫氏。【略】

先生幼岐嶷，長益穎異，有司選充縣學生，教諭泰和劉子彦深器重之，授以《毛氏詩》。又從鄉先輩朱學士備萬、黄進士德潤游，蓋有造詣。洪武辛未貢京師，爲國子生。中癸酉科鄉試。明年，以副榜舉人教授紹興。太祖高皇帝進諸教授陛前，諭以掌教之道，且命吏部録其名，以俟擢用。先生是時年富氣壯，銳然有志副上旨，到官務振教規，事惟公正是由。有施御史者，按郡甚嚴，私於給傳徐氏子，以充增廣生，尋令升於廩膳之列。先生曰：「此子非由鄉里推選，得厠名增廣，已出非分，何得食廩？且諸生中有學問勝之者，猶未食廩，不可全廢公論。」御史氣爲沮。郡官皆從旁私語先生曰：「姑許之，退可改行，不宜面執。」先生曰：「君子與人以信焉，有今日許之而明日可改乎？」御史知不可屈，遂罷。

劉球《兩谿文集》卷四《槐陰文會記》 翰林學士李公有圃林在都城西隅完顔金故城之下，正統五年八月，公因廣東僉事彭君毓敬來考績，約予暨編修吴君與儉，以暇日俱往遊焉。至期，公肩輿先發，其子良邀其同門友五人偕往。比至圃舍，公見諸生儀觀並雅，又與其子遊，欲以文字課其所能而勵其所未至。圃傍有張老人者探知其意，即具几席，肅迎至家。公顧其庭有古槐二株，皆大數圍，柯葉繁盛，垂陰茂密，指謂諸生曰：「兹非爾曹踏槐之兆耶？」乃布席坐其下，課以四書講義。予三人繼至，則諸生文已就篇。公復命僉憲發經論策題，使備三場之作。諸生得題，又欣然構思。予三人侍公行圃中一周，還坐槐陰以臨之，老人亦時出茗菓，以助諸生之勤。逮日過午，公遂設筵觴予三人，以諸生執筆不得離次，分筵就之。而杯酌通行，上下交歡，諸生且飲且思，未卒宴而卷已畢呈。惟良一人習《書經》，而文最先。公意其有宿構，更其題，至是亦成。合諸卷而程之，皆蔚然有章，而不謬於理。公喜，且勖之曰：「由是而進不已，何患文不中時選，學不與古期耶？其勉毋懈！」諸生亦皆自快，如得意場屋中。然私相語曰：「今日之會，盛會也，不可以無述。」因各賦詩一篇，明日以呈，公冠其題曰「槐陰文會」。

予惟古之學者，所以進業易而成才速者，何也？爲老成長德者奬掖之有其方，激勵之有其術，無一會聚之間而非講學較能、課德勸善之地，是以當世之士皆深於道而文藹如也。去古遠，而士大夫之會，非酬於酒，即云云於勢利，文何有哉？公爲是會，惓惓欲程詩書義理之文於宴遊之際，得古人作起後學之道矣。諸生豈得不承公意以力於學耶？學弼於中，而顯榮之聲譽、盛大之事業將自至，然後知是會有功於諸生也不少。因筆其始末，以爲斯文他日美談。

李賢《古穰集》卷六《贈尚寶卿蹇公序》 客問士由廕叙、科目二者立身之難易。予曰：「由廕叙者難，由科目者易。」客惑焉，且曰：「由廕叙者，前人之澤，受之而已，夫何難？由科目者，自微而著，百慮乃成，夫何易？今言若此，則難其所易而易其所難也，何見之異乎？」曰：「子之所言，出身之謂也。子問二者立

身之難易，吾以是告之，則固難其難而易其易也。夫前人起家，功名若是其赫也，爵禄若是其崇也，遭遇若是其榮且幸也，爲子孫者，之才之德雖與之等，人猶以爲弗及矣，而况弗及者乎？况違其訓乎？所謂實藝懿行，人未必信，纖瑕微累，十手争指。蔭叙之立身如此，信乎其難也。若夫寒士之初也，名在鄉曲，若是乎卑，序聯親朋，若是乎微，身處羣衆中，若是乎尋且常也。入於庠序之間，雖無卓異之資，稍能倍其功以力其學，一旦名在甲科，身居顯要，鄉人榮之，朋友譽之，士林屬望之，往往名過其實矣。科目之立身如此，顧不易乎？然則忽其難者終於難，能知其難，斯保其易也。」

尚寶卿蹇君英，故少師吏部尚書忠定公之子。忠定歷事五朝，職列三孤，位冠百僚，適當天下承平之日，享福禄榮名者四十年。士之立下風而仰餘光者，至今不衰。惟君克世其家，始用蔭補尚寶司丞。秩滿，以績著進秩卿。恂恂儒雅，有忠定風。其名位功烈，駸駸乎媲美於前，所謂知其難而保其易者，忠定之澤蓋未艾也。

君之進秩，鄉之仕於朝者相率來請文以贈，因述或人問答之語以告之。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一九《古文會編序》　《古文會編》者，監察御史黄君希武之所輯也。其書盖萃《文選》、《真寶》、《關鍵》諸編之精者而一之，故謂之《會編》。初，君爲庶吉士，讀書翰林時，則有此志，而未果。既官内臺，奉敕董南畿學政，乃以其意授應天府學教授洪君敏及諸生某等緒成之。既則以授吾郡守臨川民望繡諸梓，以傳布諸郡，曰：「將使里巷童蒙一展卷而得古人立言之法，區區時文，雖無事焉可也。」而以其首簡屬予序。予謝不敏，而君之請益堅，則著其所以而繫之言曰：

兩漢三代以前，天下之文章一而已。齊梁而降，科目興而偶儷之辭作。韓歐諸大家力起而變之，終不能盡。而時文與古文遂並行于天下，場屋之利鈍，進取之得失繫焉。於是排比日工，而古之道或幾于喪矣。雖然，雕蟲篆刻，誠壯夫所不爲。而其傳于今者，縟麗弘演，猶粲乎其可觀也。惟我國家文治蔚興，無愧前古，而科場習尚，識者猶或病之。至於書肆版行鈔選輯録之類，則自有時文，盖莫甚于今日者矣。唐之弊也，得韓而興。宋之陋也，得歐而振。雖不能盡，而古道至今存。黄君斯舉，其有二公之心乎？以天子之近臣，秉司文之衡鑑，指麾之下，風草靡然。而又蒐輯前聞，著之簡册，以明示所嚮，思皇多士，有不翕然而一變者乎？而走也辱與聞焉，以挂名其編首，雖學植荒落，無以追往哲之蹤，而所望于吾人則深矣。今而後，青襟濟濟，熏班馬香而嗣周誥殷盤之響，則先生之志遂，而亦豈非予之願也哉！

黄君名如金，閩之莆田人。陳君名威，字民望，與黄舊同官，雅尚文事，故其就斯舉也甚力云。

孫緒《沙溪集》卷一二《無用閑談》　古書不可輕易改移。《孝經》每章末引《詩》，朱子皆删去，以爲後人附會，學者至今以爲當然。考之匡衡上疏曰：「《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孔子著之《孝經》首章。」蓋至德本也，由漢以前所稱如此。大抵任己意而訾前人，自非厚事也。

孫緒《沙溪集》卷一二《無用閑談》　徐仲車訓學者曰：「諸君欲爲君子，而使勞己之力，費己之財，如此而不爲君子，猶可也。不勞己之力，不費己之財，諸君何不爲君子？鄉人賤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爲君子，猶可也。父母欲之，鄉人榮之，諸君何不爲君子？」語意出於賈誼。誼曰：「使爲治勞智慮，苦身體，乏鐘鼓之樂，勿爲可也。樂與今同，而加之諸侯，軌道兵革不動，其具可素陳于前，願幸無忽。」而仲車語尤明快。

孫緒《沙溪集》卷一二《無用閑談》　胡滄庵教其從子維寧曰：「古之君子，學欲其日益，善欲其日加，德欲其日起，身欲其日省，體欲其日强，行欲其日見，心欲其日體，道欲其日章。以爲未也，又日知其所亡，日見其所不見，一日不使其躬怠焉。其愛日如是，足矣。猶以爲未也，必時習焉，無一時不習也；必時敏焉，無一時不敏也；必時述焉，無一時不述也；必時中焉，無一時不中也。其愛時如是，足矣。猶以爲未也，又曰夜者日之餘，必繼晷焉。燈必親，薪必燃，膏必焚，燭必秉，蠟必濡，螢必照，月必帶，雪必映，光必隙，明必備。如是足矣。猶以爲未也，終夜不寢，必如孔子；鷄鳴而起，必學大舜；坐以待旦，必學周公。然則何時而已耶？」范寧曰：「君子之爲學也，没身而已矣。」恐兒輩廢學，常舉此以誨之。或致遺忘，漫記於此。

孫緒《沙溪集》卷一四《無用閑談》　余嘗見安邦鄉試録一册，安邦者，安南國一道之名。其國凡幾道，如中國省藩然。試録題曰洪德二年辛卯，蓋其境土去中國萬里，雖名爲秉聲教，而其實則自帝其國，建元更制自若也。初場四書義四篇，五經義五篇，二場制詔表各一篇，三場詩賦各一篇，四場長策一篇。蕞爾小夷，不足齒録，而其所刊文字，亦多有可觀者。如《晉謝玄讓前將軍表》中云：「奈彼氐秦，生心猾夏。逞虎貪狼噬之惡，正爾憑陵；賴風聲鶴唳之威，居然奔

潰。諒本皇天之助順，亦由廟算之先幾。詎意圖功，驟加異寵。言念百年之績，猶後即誅；豈伊一戰之勞，敢先受賞？」《木罌賦》中警聯曰：「雪罌恥于祭陽，振槁葉于睢水；士自閑於汔濟，人何擇於善泅？何待乎萬艘之舸艦，千里之舳艫？」末云：「惜乎始終參差，倉皇反覆。固陵之車柅不來，齊村之禍坑自速。智已局于挈瓶，悔猶追於鼎足。覚轠啓釁，瓶羸告凶。檻車之困未幾，鍾室之恨何窮。」此等言語，似非鳥言獸面者可能，亦已見中國文化之遠也。

孫緒《沙溪集》卷一三《無用閑談》 顔子簞瓢陋巷，不改其樂，古今以爲賢。夫顔子，王佐才也，澤加於民，可以彌六合，傳萬世，其分所當饗。後車千乘，從者百人，傳食於諸侯，亦不爲泰，而窮困若此。此所宜不平而鳴，不堪其憂。而顔子爲樂自如，所以爲賢也。若徒曰簞瓢陋巷不易其樂，不但榮啓期、林類之徒之所優爲，今耕鑿編氓，荷鋤暮歸，糠粃藜藿，與妻孥熙熙於茅茨之下，比屋然也，皆賢人乎？蓋分所宜然，不願乎其外，人亦以爲當然也。

孫緒《沙溪集》卷一三《無用閑談》 老氏與佛本亦善人，其徒學之者不善耳。孔氏之徒，豈皆盡善哉？學老佛之不善，僅足以蠹貨財。學孔氏之不善，乃至於殺天下。在我操殺天下之具，而猶嘵嘵然以闢佛老自任，哀哉！

孫緒《沙溪集》卷一三《無用閑談》 《西銘》原道之宗祖，先儒以其筆力弘大，學有原委，而推右之。其實出于《原道》。其所謂「窮神知化，繼志述事」，則出于《孟子》「存心養性以事天」之言。孟子出于孔子所謂「仁人之事天如事親，事親如事天」。

孫緒《沙溪集》卷一三《無用閑談》 不專心致志，學弈亦不得成，況讀書作文字乎？唐人手八叉而成詩，不自覺其手之叉也。斷數鬚而得句，不自知其鬚之斷也。李賀以被蒙頭，酣睡不動，忽掀被而必有好句。王筠注水葫蘆，傾以復注，忽擲之于地，必有好詩。張祐每苦吟，妻孥喚之不應，曰：「吾方口吻生花，豈恤汝輩？」張九成讀書，縣吏往候，九成不爲禮，問亦不答，曰：「黄卷中方與聖賢對，何暇與俗吏語？」高鳳不知有雷雨，賈島不知有京兆尹。《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内不見己，外不見人，如此爲學，胡爲不成？

孫緒《沙溪集》卷一四《無用閑談》 有妬心者不足以用人，有矜心者不足以爲學，有褊心者不足以成德。懷輕人之心者類于薄，挾上人之心者類于狂。輕人則朋友日離，上人則學問日損。見愚人得富貴則肆口評議，見君子得聲名則憤然生妬，薄且狂者之爲也。對富翁而訴貧窶，彼將謂我冀其周恤；對達官而訴困窮，彼將謂我冀其薦揚。無財而交際于人，則取輕；無勢而屬事于人，則取辱。

孫緒《沙溪集》卷一四《無用閑談》 學文須學其意，不可純用其字面與句法。《書》曰：「臣哉鄰哉，鄰哉臣哉。」班固《典引》曰：「唐哉皇哉，皇哉唐哉。」山谷《學優齋銘》曰：「學哉身哉，身哉學哉。」揚雄《解嘲》曰：「家家自以爲稷契，人人自以爲皐陶。」崔駰《達旨》曰：「家家有以樂和，人人有以自優。」老杜《南郊賦》曰：「九五之後，人人自以爲唐虞。四十年來，家家自以爲稷契。」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曰：「人人自謂握靈蛇之珠，家家自謂抱荆山之玉。」夏侯湛《抵疑》曰：「志不輟著述之業，口不釋雅頌之音。」昌黎《進學解》曰：「口不絶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于百家之編。」鄭罕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于貪，弊將如之何！」文皇《帝範》曰：「取法于上，僅得其中；取法于中，不免爲下。」於時宫人徐惠上疏曰：「作法于儉，猶恐其奢。作法于奢，何以制後？」談助曰：「設教于本，其弊且末。設教于末，弊將奈何！」凡此，皆偶爾相同。作文者不可以是爲法也。如東方朔曰：「枉而直之，使自得之。揆而度之，使自索之。」杜預序《左傳》，則曰：「優而游之，使自求之。厭而飫之，使自趨之。」則青於藍而寒于水者矣。

孫緒《沙溪集》卷一四《無用閑談》 士固當以多識爲賢，然六經、諸史外，但可涉獵一目而已。誠以精神有限，而歲月無幾，督學政者每發條格，即借市肆書目備録下郡縣，以自衒所學之博。計其價值，何啻萬金，貧士何所藉手？細檢之，書名字條格中亦多差謬。蓋其書彼亦未嘗見也。士見條格下，側目以視，曰：「是又録之誰之肆者。」可笑！

孫緒《沙溪集》卷一四《無用閑談》 孔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是雖聖門爲學希聖希賢之事，然推之科舉之學，亦的然不可易。蓋其始也不戾其所當然，是即志道之説也。其既也不忘其所已得，是即據德之説也。其既也，渾融醇正之學，即之以爲安，和順英華之發，達之以爲詞，推行有基，退藏有地，是即依仁之説也。夫然後，莊騷子史，隨意涉獵，以資該博，是即游藝之説也。聖人之言，隨寓皆通，固如此。

鄭紀《東園文集》卷五《光風霽月亭記》 福之郡庠有亭，翼然於明倫之東少南，爲師生游息之所。蓋有元大德間主教東武劉君内直始建也。亭成，謀名未

得。適民間有獻其所藏宋晦庵朱先生「光風霽月」四字，遂扁之以名其亭。越今幾二百載，亭僅存而扁已逸，所揭者特摹本耳。成化丙申，華亭唐君廷貴以司寇正郎出守是郡，明年，因學宮傾圮，悉撤而新之，以次而及於茲亭。然每以先賢遺墨不可復得爲憾，亭成，逸扁復出。唐君大喜，遂揭於亭中。亭環以沼，廣盈畝，袤如之。甃以巨石，翊以疏闌，通以復道。沼之中，疊石爲島，象海外三神山。松桂菱藻，覆島浮波。每天朗氣清，風光月霽，萬象森然，群籟俱寂。是亭雜處於中，不待繪河馬洛龜而渾然一太極之寓也。亭成，唐君選樂賦詩，因落而宴，輓千古之清風，爲八閩之勝會。教授暨諸士子以盛事不可無傳，請記於予。

予以爲治有本，本立然後治成。我朝列聖建學育材，主之以師儒，董之以臺憲。其制諭，必先德行而後文辭。今唐君下車，首興學校，而遂及於光風霽月之亭，蓋以諸士子進講退食之餘，尋芳咏歸之際，見其逝則知在川之如斯，觀其瀾則知斯道之有本，使其襟懷洒落，而風月無邊，胸次悠然而光霽可掬。他日待時而動，隨叩而鳴，其盛德豐功，光明峻潔，可以塞宇宙，越古今，則是亭之助，不亦多乎！於是乎書。

孫緒《沙溪集》卷一二《無用閑談》　近日士習，專以苟簡捷徑爲事，支離碎破，漫無根本。業《書》者，讀《禹貢》惟讀《便蒙》。業《易》者，類不讀程《傳》。業《春秋》者，胡《傳》外，問之諸傳，茫然不知。《詩》之變風，《禮》之《檀弓》、《喪禮》諸篇，不讀者尤多。其意無非欲早竊一第，所以矻矻勤苦者，姑爲應舉地耳。弘治間，又刻《禹貢節要》，與《便蒙》同附入《書傳》，共成一書，而蔡《傳》遂廢。數十年後，即以此爲傳，不復知有九峰《禹貢傳》矣。

陸深《儼山外集》卷八《金臺紀聞下》　勝國時郡縣俱有學田，其所入謂之學糧，以供師生廩餼，餘則刻書，以足一方之用。工大者則糾數處爲之，以互易成帙，故讎校刻畫頗有精者，初非圖鬻也。國朝下江南郡縣，悉收上國學。今南監《十七史》諸書，地里、歲月、勘校工役並存，可識也。今學既無田，不復刻書，而有司間或刻之，然以充餽賮之用，其不工反出坊本下，工者不數見也。善乎胡致堂之論明宗曰：「命國子監以木本印書，所以一文義，去舛訛，使人不迷於所習善矣，頒之可也，鬻之不可也。」或曰：「天下學者甚衆，安得人人而頒之？」曰：「以監本爲正，俾郡邑皆得爲焉，何患於不給？國家浮費不可勝計，而獨靳於此哉！此馮道、趙鳳之失也。」

葉春及《石洞集》卷八《建射圃》　射圃之建，今人觀之則緩，太祖高皇帝視之最急。蓋非止興文教，亦武事也。縣轉詳何如，職不知，不過謂財詘不可舉，贏銀俱經駁，不可妄用耳。學業備銀一十六兩，佐以租銀、修倉銀，不可謂詘。學銀用之於學，不可謂妄。天下錢穀，孰非經駁循環？明上官固許之矣。無已，請于察院可也。無已，請于軍門可也。

昔王温舒好殺，會春，頓足嘆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凡修舉，職在任，痛自損抑，自足辦之。獨射圃行在旦夕不能，展吾一月，故仰學銀之在縣者。不然，取吾已具未足者，轉官補成之。

任環《山海漫談》卷一《重修文廟祭器記》　上黨孔廟祭有器也，創自國初，而大備於馬侯州守之日。歲久殘缺，主者多因仍之。嘉靖丁巳，唐山祝公來刺我邦，治民事神，純尚孔氏。謁廟之始，大懼器物放失，曰：「是非所以報本始、尊吾道也。」維時乃新之。陳其帷幄，以崇嚴也；修其簠簋，以盡慤也；備其百物，以致享也。戊午仲春上丁禋祀，忠信而行，要之以禮。君子曰：「觀於大夫而致治之道裕如也。」夫禮，有情焉，有文焉，備物享者其文明，忠信行者其情深。情深而文明，德博而化光矣。推之天下，其如視諸掌乎，而何有於吾黨！二三子其尚由公制器之意，以達公不言而化之心，藏器於身，待時而動，如公之所以教吾黨者教天下，得矣。

公諱天保，號鳳石，起家丁未進士。美政不可殫述，茲特其一云。

葉春及《石洞集》卷八《習射禮》　學校教化之司，所以興禮樂而育賢才也。職入曲阜，觀孔子廟堂，車服禮器，遊於矍相之圃，徘徊不能去，云：「方今鄉射禮遍天下，七閩稱文物，獨閩清學宮在萬山中，禮廢樂崩，職愍焉。」郡學首善之地也，特命生員王時泰、王世隆、林應舉親詣講習。其弧矢爵觶、籩豆洗篚、笙磬侯乏，決遂朴樕中算之類，煩措辦。

葉春及《石洞集》卷八《建射圃塞岐路》　國初久任，近乃速遷。職署教未兩年，報遷惠安知縣，徒糜奉養，莫效涓埃，責實課功，靦面目矣。古者三年敬業，九年大成，諸生雖曰稍知嚮方，能以聖道自任者鮮。本道在上，職亦何爲？其未爲者，則射圃之建、歧路之塞是也。職初到任，學宮委於草莽，於是藉贖金及縣金，治舍四十，以居諸生。又推膳金之餘與斗庫之類故入教諭者，築周垣六十餘丈，創東翼八間，修啓聖、名宦、鄉賢祠，敬一亭，藏書樓，達于堂廟。造銅爵一百一十，籩豆一百六十八。蓋教諭之所能爲，止此矣。

若夫射圃，舊在學東，禮廢教弛，遂爲縣演武之所。職朔望與諸生習禮，乃

榜射圃，退即易之。即今天下多虞，射尚貫革，固難改復，而廟西有地一區，東西七丈二尺，南北加二十丈，堪鼎建。隆慶四年，斗庫故入教諭者，除修造餘六兩，膳銀除會膳餘十兩，學復有修倉銀、租銀在縣，堪營辦。職雖去，訓導王奇玉，同心生員張以謨、以諧、以諒、以詵父世成，池塘起潛、起鳳父文炳，皆誠敏堪委。令世成、文炳辦建，而訓導稽之，其成必易。縣東倉原在學北，路從教場，近取徑由學大門，躡聖廟門左而行，遂成康衢，羊豕遝于堂，負戴踵于門，非所以屏囂雜而肅清穆也，宜塞。

《明穆宗實録》卷四一《隆慶四年正月》〔癸未〕吏部覆户科給事中楊鎔奏請以舉人出身知縣、教官廉能素著者入補光禄寺署正，而間以例貢參之，優其遷擢，或徑于聽選舉人中除補。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五九《隆慶五年七月》〔丙戌〕吏部言：「國家用人，不得官于本省。蓋以親族所在，難於行法，身家相關，易於爲奸。此皆有民社之責者則然耳。若夫學倉、驛遞、閘壩等官，其所司者不過訓誨出納之常、供應啓閉之役，初非有民社之寄者也。而又其官甚卑，其家甚貧，一授遠地，或棄官而不能赴，或去任而不能歸，零丁萬狀，其情可矜。近例，考官係邊遠人者，得授本省地方，甚以爲便。乞令前項雜流得視此以例，酌量隔府近地銓補。」從之。

于成龍《於清端公政書》卷七《飭勵學政事宜》 本部院下車以來，訪知積弊多端，有難悉數。如上下交通，則弊在有司；表裏作奸，則弊在胥吏；鑽謀賄托，則弊在生童。究之種種情弊，皆由學道無潔己之念，不能正以率下，以故難于杜絶耳。從來學道一官，非進士出身，不在是選。當其做秀才時，若遇不公不明之學道，必有大不平之鳴，怨憤訕謗，而罵詈隨之。何以自己做到此官，則又躬自蹈之，全不記寒窗咕嗶之苦？寡廉鮮耻，敗壞身名，莫此爲甚。即謂銅山金穴，利令智昏，不暇爲潔身之謀，然誰無子孫，誰不願子孫成名顯達，而瞞心昧己，赃私累累，獨不畏明有王法，幽有鬼神？【略】本部院上體朝廷右文作人至意，下爲憐才剔弊起見，諄諄誡諭，并將訪聞各項情弊，爲十弊中所未有，或有而未詳盡者，條分縷析如左。

一、學道私人，大約以掌案長接爲心腹，掌案者以事歸總握。長接者以行近親隨，輒敢大膽進言，瞰本官之需用，巧爲借貸以充應，及至到任後，官吏共聚一堂，視各教爲貨利之藪，私議進學補廩提等等項，分别府州縣之大小，以定生童價目之高下。及將按試之日，掌案長接，預遣積蠹副役，并包攬棍徒，潛匿本地方庵觀歇家，招摇説合，串同門役水夫，暗通記號，奸宄莫測。嗣後學道按試，止許隨帶謹恪書吏數名，以供書寫，著府州縣等官，嚴加搜檢，進署直至試畢，發案後方隋本官出館，到别府亦如之，其庵觀歇家等處，無許容留冒役棍徒等人，地方官仍不時緝訪拿究。

一、學道發牌，考試各府，抵境之日，地方官借迎接爲名，即用言餂私情，預爲結納。及試生童之日，又借提調送考名色，投謁進見，或暗通綫索，或代達私書，甚至考後次日，府廳州縣等官，借稱公事進謁，而學道亦不時傳見，館門啓閉無常，亦無禁鑰，以至上下交通，弊竇業生。嗣後凡府廳縣等官出迎，該道概行謝絶，送考點名畢，各歸本署供職，不得參見。

一、考試前一日，府官送童生案册，教官送生員學册，以備學道點名入試。從來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内坐號紅簿，點名後即發該府州縣收貯。所以發案之日，止將原卷發府，拆對原册填案。近有司任意逢迎，學道竊幸查對，公然收存道署，不但夤緣者，名號生姓，可以暗中摸索，并貴介子弟，三代姓名，註原册之上，如有囑托，更覺瞭然在目。今後學道點名畢，即將彌封坐號等簿，當發該府州縣攜回，毋蹈前轍。

一、學道按試，例應考官送考，并府首領，縣佐貳等官巡捕，其在巡捕等員巡視考場，或借效勞乞恩，已屬不法。至教官爲親臨屬員，易通情弊，甚有投認師生，擅通薦函，并夤緣關説等弊，殊于憲紀。今學道按試某處之日，預期點定巡捕二員，量點送考教官幾員，關防供職，試畢發案後，一併發放，無許朝進暮出，以杜私端。

一、童生赴試，必由縣府二考，録取送道。文章高下，務須縣府秉公較閲，庶真才得以上進。近不肖有司視爲具文，全無填重之意。有等故爲少取，以名數之先後，分賣價之低昂。有等一味盡情，依薦牘之坐等，爲填案之甲乙。致孤寒而有抱負者，屈抑不伸，望道試如登天之難。即學道有意遴才，亦無從甄拔，因而改絃易轍，謂此中原無佳卷，何妨受賕肥橐。此念一萌，上行下效，府州縣愈無忌憚，真才何由得達。今後歲、科二試，縣府考拔取童生，務令公明閲卷，不妨一覆再覆，以杜傳遞代倩等弊。覆試既畢，即發全案，無得稽留，以待鑽刺。仍粘連三卷，送道查對筆跡，如所取卷内，有文理荒謬，必係府縣官徇情受賕，該道即申報本部院，以憑嚴究。

一、廩生保結，原係稽查刑喪過犯、冒籍娼優、隸卒等項，不得混試。近有

不法劣衿，受賄作弊，朦朧濫保外，更有串通外府，有文無行之人，先作本縣儒童，冒名赴考，往往倖獲。及發案有名，或索勒本童謝銀，或朋奸覓人頂買，俗有活切頭、飛過海各色，殊屬駭異。嗟嗟，取額幾何，寧堪此輩網利，該道按試日，先期傳集各學，廩生逐名嚴詢，各具甘結，所保儒童，如蹈前項等弊，罪甘褫革，仍加究處，法在不宥。

一、進學儒童，原分大中小縣，著有定額。每大縣賄買人多，限于額數，將本童填入窮僻小縣案內。仍恐小縣攻擊冒籍，俟發紅案後，巧令本童具呈改學，仍歸本縣者。又商籍取數較多，赴考儒童與民籍較少，亦有以民籍赴考，儒童混進商籍者，接木移花爲弊匪細。今該道務期嚴核本籍，秉公閱卷，毋得混淆。

一、按試一府，閱卷既畢，即當發案。或因私橐未飽，故爲稽延，競將試卷帶往別府，童生則懸價以待入局。生員貧富，又教官素所熟悉，至有不肖教職，故以富生姓名，聲言考置劣等，嚇賄提拔，貪婪無忌，莫此爲甚。有蹈此弊者，該道即行揭報提處。又捐納童生，有一體發案之部文，尤不得藉口稽遲。嗣後捐納童生陸續取齊外，先將取定正額，童生于覆試次日，即將原卷發府，折號填名，申報本部院，以憑查對。

一、童生試卷，必經發府拆號填名，所以學道之權，往往知府得以操之。因而交通關節，一切過付，皆出其手，不惟去取竊擅，甚至拿捏訛頭，累千盈萬，據爲己有。及學道索取結局，府官以業經紅案有名，恃爲無可如何，竟致白賴者，學道亦以曖昧自誤，不敢聲張，惟有隱忍而已，此等大没良心人，傷天害理，該道何苦徒損心術，受制於人，名利交失，自己不能逃鬼神之譴責，子孫又必受禍患之報應，可不畏哉。是在學道廉潔自矢，則上下體統，凜然具在，自不受屬官之挾持矣。

一、試官例設挂號，胥役收進文書，學道職在衡文，專司學政，無軍務、刑名、錢糧緊要等事。近各府州縣鄉紳，以私函不便直達，往往借現任官封，賄囑門役，擅行投遞，或因勢迫情邀，以至真才淪落，深可痛恨。此後凡有官封文書，止許開口投遞，如有請託私書，該道即刻將原封原書星速呈送，本部院一併題參。至于沽名奔競，所在有之，而盜竊虛聲，下江尤甚。每借「憐才」二字，藉口公薦，聯名等牘，究屬明利私心，而於孤寒實學，毫無裨益，亦當嚴行杜絶。

一、不肖官屬，上下關通，交互作弊，每遇一考，于府取正案試卷之外，送空頭印卷，多寡不等。遇有身未赴考、肯出大錢、及鑽求大來頭薦書者，竟代作文字二篇，居然入泮。此弊首當嚴禁，其前列生童，例應將原卷解部，不得擅行改竄，至於刷卷等弊，往往有之，俱應痛革。

一、設科取士，文武並重，豈以學習韜鈐，遂可視同弁髦。近日每以武途忽視，爲徇情交際之具。或送往來過客，或賞巡捕等官乞恩，或進士一二人，舉人四五人，明目張膽，扛説一名，竟爲成例。遂有市井遊手無賴之人，目未識丁，不諳騎射，賄托鑽營，濫叨名器。一入武庠，便約結匪類，三五成羣，借衣頂爲護身之符，視衙門爲壟斷之地，把持謗訕，肆行無忌。此皆係學道拔試不加慎重，于始致滋澆惡成風。此後考試武途生童，務須秉公校視，果係弓馬熟嫻、策論優通，方准拔取，毋得縱意徇私，致使于城失寄。

以上諸款，皆係本部院察訪最真，切中時弊，自示之後，該道務與各提調教職官吏紳衿人等，洗滌肺腸，實心痛改，得真才以報朝廷，振文教以吐士氣。

《康熙會稽縣志》卷一三《縣學康熙九年八月》　巡撫都察院范《爲申嚴學政事》：照得士習首乎民風，文章關乎世運，禮義廉恥藉此，而維政治經綸于是乎出。而提學一官，尤爲通省風教之本，取舍舉錯，多士所趨。本院備悉，浙〔江〕省士氣頹靡，由于學政廢弛，該道今當新任，正宜起弊維風，爲此牌仰該道遵將後開款件，一一申嚴，實心修舉。其有未備推廣施行，本院務必詢事考文，循名責實，以稽該道之績，毋或泛視致滋頹波。一、端士習：士習至今日大敗矣，而兩浙之狂憊尤甚。其無賴者交通衙蠹，連結有司健訟，包糧寫詞造謗，爲豪宦之鷹犬，作百姓之豺狼；甚至暗列倉夫、朋分銀米，明當行埠，勒派常規，局賭囮姦，串逃窩賊，辱身賤行，敗法亂常，致使臧獲羞稱，路人掩鼻，不惟非士，亦旦非人。其狂悖者高論大言，放意肆志，或于呈狀之中盛誇才學，或于稟啓之內極詫清高，迂者自謂朱、程，誕者輒方管、葛；甚至告頂腐儒，未進童生怪論歪詩敢來冒瀆，凡此兩種，世所罕聞。該道務宜責成教官細加查核，嚴檄州、縣不許引容，凡開報劣行諸生必先去其太甚，毋以次等元人塞責，其開行當埠者查訪革除。非種既鋤，嘉禾自秀，貞教興行之風，可次第而舉也。一、正文體：兩浙文名，從來甲于天下。乃本院觀風，大録兩試生、童，彙其雷同之語，則數行之內，可刮千篇；摭其膚汎之詞，則一題之文，可移百義。文與題既不相涉，心與手若不相知，腐濫卑庸，聊且粗略，故天下有「五錢名士」之誚，而識者貽「半分不值」之評。總由失其良心，溺于靡習，竟謂不須本領且可誑騙科名，是爲狗偷鼠竊之心腸，即係發政害事之根底，爲士得無下賤？爲官安不貪庸？其尤甚者怪語誕詞，荒

唐悖謬，如讖如囈，似風似癡，何殊病狂之人？乃詫高奇之筆，則又文中之魍魎，理義之亂賊也。該道務當盡心釐剔，力去氛祲，題義必禀精淳，文章須有識義。詞尚體要，毋取浮靡，氣貴英華，勿流卑弱。深渾堅厚者可吕邃養之叻，俊偉光明者足爲正直之器。次則顯典簡易，爾雅風流雖非有用之文，却勝膚庸之陋，是在留心簡拔，刮目品題。一郡流傳，他州觀法，風自此而振矣。一、嚴崇祀：鄉賢之舉，雖曰一鄉之賢，然必有德足及人，訓可垂世者，乃敢衶祀宫牆，追隨聖哲。若僅斤斤無過，原非懿德可稱，况下此而又遞降者乎？本院歷任一年，州、縣司道之請鄉賢祠主者不啻數十，率皆已故顯宦受贈封君，處士碩儒曾來一見，則是賢賢之典徒爲貴貴之資，而禋祀元隆僅同葬祭之例。竊意先聖先賢其能罔怨罔恫，今往者難追，將來可戒。該道身司風教，務宜著力澄清。苟非其人，必喧物議。况准部咨奉旨嚴飭，不許冒濫繁多，倘狥私情致干功令，鬼神王法兩所難容。仍行嚴飭生員，考官毋得趨炎妄舉，白簡當畏，清夜宜捫戒之敬之。一、禁冒籍：冒籍之弊，雖他省亦有之，而無如兩浙之甚且肆也。蓋人之必欲冒籍者，或因問擬罪犯，本地難容；或係劣行黜生，條例難復；或出身下賤，圖他郡之不知；或才學低微，希小邑爲易取。又因貪汙，學道鬻賣數多，此縣有餘移之彼縣，是以冒籍之禁冠于匿喪、娼優、隸卒之上者。誠爲匿喪以及娼優、隸卒，但一冒籍，俱可容其奸弊也。本院每閱詞詳，生員學貫多非本縣，甚至本身姓趙，父兄姓王而弟姪姓李者，總由頂名改姓冒籍，冒宗，鬼蜮溷淆，寡廉鮮恥，此輩爲士子，復何望其知書識禮而安分守法乎？至于台、温、處郡額多中、下，地在偏隅，本土之人尚難千數，而刁黠者利其殘僻，群擁齊擠，致使本地儒童十僅得其一、二，此皆廩生貪賄，連黨成群，違悖教條，敢行保結，此而不飭不究，能不叢弊叢奸？該道職司文衡宜爲執法，務嚴禁止，犯者不饒，保結廩生立行黜革，抑奸究而拔孤寒，豈伊異人事哉。一、公進取：邇來生、童之運否亦極矣，額數既少，年限復多，而鄉紳説情，文衡自賣。上司有百名、數十名之額例，同僚有自託、轉託之夤緣，幾至正額不敷，于旁求真才，永淪于斡棄。三年攻苦每次捐遺，市進襟裙，群然登進，使黌宫爲積穢之藪，而督學似牙儈之行，玩法彌天，斯文墮地，蓋匪類之戎首，乃名教之罪人。該道今試新硎，正宜痛湔積弊，款中所列，此項爲先。總之身教者從，自然諸弊可革。本院採訪極密，風聞極多，若蹈前車，定貽後悔，尚慎旃哉。以上造士五款，雖非造士本原，然起弊乃可維風，興利不如除害，故不襲《棫樸》《菁莪》之僞語，作興仁成德之套詞，惟是弊害既除，即成教化。急其先務，行以實心，是本院所拭目於該道者也。仍將所列各條，通行頒示申飭，並取遵依送閱。康熙九年八月十七日頒示。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十輯《趙之鼎題教官四季報册之法事本》 江南通試監察御史臣趙之鼎謹題，爲士習關乎治化，請定四季報册之法，以專責成，以維世風事。

臣讀《禮記》云：「成教而後國可安。」孔子曰：「吾觀于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蓋習俗澆灕有關風化，禮教振興乃隆氣運。今天下士習敝壞，諸臣雖屢經入告，然責成教化猶有未備。臣不敢避重覆之嫌，誠以民爲邦本，士爲民首，世風所繫，匪細故也，仰惟我皇上培養士類，意渥以周，賓興选舉，于鄉歲考，仍復于昔，是皇上之望士者甚重，士奈何自處于薄，猶不焕然易新耶？緣回故明末年，世教衰微，流風未返，文武生員，終日聚族，銅臭納粟，恃衣頂爲護身之符，流連陸博之場，馳騁娼優之巷，以非笑異己爲樂，以擊斷愚懦爲能。姻族相戕，骨肉偷薄；爲結棍徒爲腹爲心，便于恐嚇良善；專結隸卒爲兄爲弟，便于出入公庭，假私門之幸竇，開武斷之權衡，鬼蜮百出，虺蜴肆行。有事則引類呼朋，公呈公揭包比抗糧，起詞滅訟而無因而尋。錢糧簿册，盤駁打算，捏造詐訛，或持玉帛，或倩書札，拜贊院司道府爲師生，狐假虎威，招摇把持之狀，潑无縱横。於是有司不得不與之和光同塵，串通爲虐。如有司雜職中稍有拂其意者，則長短可媒，雌黄在口，通學哭廟，謗紙盈街，種種敗類，鮮自知耻！竊朝廷設立教職，模範諸生，表率多士，所主持者，禮義廉耻之司刑名錢谷者，所關更巨。夫事父事君，臨民治國之道，靡不於教官平日訓迪是賴。昔宋臣胡瑗教授士子，一時士氣丕變，人才皆適于用，迄今膾炙人口。邇來師道不立，皋比空懸，或專較量脩脯爲事，置課藝砥行于罔聞，此士習所以不端，良由教官董率不力也。查定例貢監生員拖欠錢糧，許告官長，出入衙門，連名公呈，及凡劣行者，許該地方官即行褫革，照民例治罪。考官徇情隱庇不報劣生一名者，革職。學臣據報不行盡法懲處者一名，降四級調用，二名革職。立法非不嚴矣，何以未盡丕變。

臣愚以爲法雖立之嚴峻，貴于條例詳明，敢請敕部議，令教官四季造册，分報院司道府，本學内文武生員有無包攬錢糧，起滅詞訟，交結官府，累算窮民霸山發家，開場賭博，結納兇黨，好事聞毆，通學哭廟，公呈嚇詐，污毁先達，訐告官長，敗檢非爲，及有無吏胥混厠膠庠，冒入國學等事。犯其重條，即申報革黜治罪。犯其輕條，即撲責改過，仍申報存案，俟有再犯，即行申革。每年務要四季

造册，分報院司道府，不許止報一二衙門，易作抽換之弊。如報册之後，有一名犯前犯情弊者，或被首告，將前謊報教官徇情隱庇劣生，已有定例，無庸再議。何以科臣屠粹忠條陳士風不端，臣同官徐旭齡條陳士習頹壞，河南撫臣佟鳳彩參生員劉孟琨等騙縣官，偏玩撫臣盧震參生員劉嶙、李茂等包攬代當，科贓斂怨，山西撫臣達爾布參生員趙蘭廷、趙偉等聚毆人命，公呈助陷，種種不一而足。向來學臣亦有設立循環門簿之例，久屬虛文。蓋學臣轄廣地遠，師生猫鼠，安得一一親察。惟責教官四季造册分報，彼則畏事覺同罪也，其非府城附郭之縣，有府學文武生及捐納各項貢監監生、衣頂生，俱責成縣學四季造册兼管。不然此輩既無科歲優劣之虞，反得恣意作奸。如江南考職貢監張廷監、山西趙晉彪等，俟惡盈參處，而被害已多矣。至民人告生監等，光止許教官處告理，如審斷不公，徇情隱庇，方許別衙門控告。若謂教官職小不足彈壓，臣愚以爲官不在大小，貴于管轄親切，專重責成。夫教官斷不肯以自己功名代人受過。若謂生監群多難以馴束，然懲一儆百，亦不敢以現成功名嘗試法也。如是行之，教官勢必朝巡暮課，家諭户曉，天下師生相勵，圭璋自愛，據梧長吟，弦歌塞于街巷，閉户藏修，足迹絶于公門。其修之于家，獻之于廷，爲國家黼藻太平。潤色鴻業，士習端有關于治化矣。

如果臣言不謬，伏乞敕部確議施行。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題，二十四日奉旨：「該部知道。」

彭蘊章《歸樸龕叢稿續編》卷三《俞蔽庭廣文寧化學規序》 國家設學校之官，所以廣教化，美風俗也。自爲師者視爲無足重輕之官，徒糜廩禄以娱老，而學校中幾不知有師，師亦不能遍知其弟子之爲人，尚何論講學業、期相長哉！蔽庭廣文之在寧化也，爲立學規，一曰明理，二曰定志，三曰讀書，四曰作文，五曰課蒙，六曰立品，七曰慎習，八曰擇交，九曰改過，十曰遷善。孜孜焉以振作士風爲己任，是豈近世所數見耶！廣其陶淑而裨益膠庠，不亦善乎夫！朝廷授教官以課士之任，其任未嘗輕，其權未嘗替也。而世人視爲養老藏庸之地，不日無可爲，即曰力不能，因循苟且，以便身圖，相習成風，夫亦自輕而自替之也。得蔽庭之卓然自立者，故樂得而序之。

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叢鈔・三鈔》卷一三《童生捐銀入學》 國朝葉廷琯《鷗陂漁話》云：《許眉叟年譜》紀康熙十六年丁巳，魏家樞條陳入學，每學四名，餘俱捐銀一百十兩准入泮。近時錢泳《履園叢話》亦紀康熙十七年戊午，有旨令各直省童生每名捐銀一百兩，准予入泮，一科一歲，後不爲例。郡中舊家有藏國初以來入泮題名録者，專記蘇府、長、元、吴四學入學新生額數姓名，曾借閲之，始知此例自戊午年科試，至壬戌年歲試，凡行四次。先於丁巳年歲試，即裁定進額，如蘇府學本二十名者，改作五名。長、吴二學本十五名者，改作四名。餘俱納銀一百兩，准作生員附後。每學無定額，常有七八十名，或百餘名之多，以此類推，各省各府州縣可見。至辛酉科試，正額復舊而援納仍行。及癸亥科試，捐例始概行停止，蓋是時三藩叛亂，命將出師，不得不開此例以濟軍需。至二十二年，海宇銷兵，故例亦隨閉，其每學四名實依魏公所奏，而捐銀百兩與原奏一百十兩不符，當由廷議核減耳。或疑生員進由援納，難免濫竽，然觀題名録中，吴荆山宗伯、原注：名士玉，謚文恪。顧俠君太史、原注：名嗣立，有《元詩選》行世。皆從捐生起家，未可謂不得士矣。按此事余於《續鈔》卷十《儒士觀場》條已附載之，今得其詳，又記於此，亦學校中一故事也。

法式善《清秘述聞》卷一〇《學政類二》 浙江省

按：浙江舊設提學道一員，康熙二十三年改用翰林官。

提學道

李際期字元獻，河南孟津人，前庚辰進士，順治三年任。

翟文賁字□□，山東益都人，順治丙戌進士，六年任。

張安茂字匪莪，江南青浦人，順治丁亥進士，十年任。

谷應泰字夢求，直隸豐潤人，順治丁亥進士，十三年任。

王康侯字爾錫，江南金壇人，順治丁亥進士，十七年任。

胡尚衡字階平，江南涇縣人，順治壬辰進士，十八年任。

李如桂字月秋，奉天人，順治戊子舉人，康熙三年任。

金鏡字陟三，福建閩縣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六年任。

崔爾仰字子高，山西聞喜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六年任。

劉元琬字石芝，河南汝陽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十年任。

陸舜字吴州，江南泰州人，康熙甲辰進士，十二年任。

祖澤潛字亮淵，漢軍鑲黄旗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十四年任。

程汝璞字蕉鹿，江南合肥人，順治丁亥進士，康熙十六年任。

劉霦字潛夫，直隸高陽人，順治丙戌進士，康熙十八年任。

楊引祚字湄崧，湖廣枝江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二十一年任。

張衡字友石，直隸景州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二十二年任。

提督學政

王捴字顓庵，江南太倉人，康熙庚戌進士，二十四年以贊善任。

周清原字稚楫，江南武進人，康熙己未鴻博，二十七年以贊善任。

鄭開極字肇修，福建侯官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三十年以諭德任。

顏光敏字學山，山東曲阜人，康熙戊辰進士，三十三年以檢討任。

張希良字石虹，湖廣黃安人，康熙乙丑進士，三十六年以鴻臚寺少卿任。

文志鯨字石濤，湖廣桃源人，康熙辛未進士，四十二年以編修任。

靳讓字益庵，河南尉氏人，康熙己未進士，四十三年以御史任。

彭始搏字方洲，河南鄧州人，康熙戊辰進士，四十五年以諭德任。

吳垣字雲嶷，河南寶豐人，康熙乙丑進士，四十八年以侍講任。

宋至字山言，河南商邱人，康熙癸未進士，五十一年以編修任。

汪灝字屺懷，湖廣江夏人，康熙甲戌進士，五十一年以侍講學士任。

馬豫字觀我，陝西綏德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九年以侍講任。

何世璂字坦園，山東新城人，康熙己丑進士，雍正元年以御史任。

彭維新字肇周，湖廣茶陵人，康熙丙戌進士，雍正二年以諭德任。

李鳳翥字荷山，江西建昌人，康熙丁丑進士，雍正四年以內閣學士任。

王蘭生字振聲，直隸交河人，康熙辛丑進士，雍正五年以司業任。

顧仔字子肩，江南安東人，康熙戊戌進士，雍正八年以侍講學士任。

李清植字立侯，福建安溪人，雍正甲辰進士，九年以侍講任。

帥念祖字宗德，江西奉新人，雍正癸卯進士，十一年以禮科給事中任。

鄧鍾岳字東長，山東東昌衛人，康熙辛丑進士，乾隆元年以內閣學士任。

彭啓豐字翰文，江南長洲人，雍正丁未進士，乾隆六年以僉都御史任。

陳其凝字秋崖，江南上元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九年以太僕寺少卿任。

于敏中字重常，江南金壇人，乾隆丁巳進士，十二年以侍講任。

雷鋐字貫一，福建寧化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五年以副都御史任。

彭啓豐字翰文，江南長洲人，雍正丁未進士，乾隆十六年以吏部侍郎任。

雷鋐字貫一，福建寧化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八年以副都御史任。

竇光鼐字元調，山東諸城人，乾隆壬戌進士，二十二年以內閣學士任。

李因培字其材，雲南晉寧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四年以兵部侍郎任。

錢維城字幼安，江南武進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七年以刑部侍郎任。

李宗文字延彬，福建安溪人，乾隆戊辰進士，三十年以工部侍郎任。

周煌字景垣，四川涪州人，乾隆丁巳進士，三十三年以兵部侍郎任。

王杰字偉人，陝西韓城人，乾隆辛巳進士，三十六年以內閣學士任。

李友棠字苔伯，江西臨川人，乾隆乙丑進士，三十九年以工部侍郎任。

王杰字偉人，陝西韓城人，乾隆辛巳進士，四十一年以禮部侍郎任。

彭元瑞字掌仍，江西南昌人，乾隆丁丑進士，四十二年以工部侍郎任。

王杰字偉人，陝西韓城人，乾隆辛巳進士，四十五年以吏部侍郎任。

竇光鼐字元調，山東諸城人，乾隆壬戌進士，四十七年以宗人府府丞任。

朱珪字石君，順天大興人，乾隆戊辰進士，五十一年以吏部侍郎任。

竇光鼐字元調，山東諸城人，乾隆壬戌進士，五十四年以禮部侍郎任。

李潢字又璜，湖北鍾祥人，乾隆辛卯進士，五十七年以內閣學士任。

阮元字梁伯，江南儀徵人，乾隆己酉進士，六十年以內閣學士任。

吳省蘭字泉之，江南南匯人，乾隆戊戌進士，嘉慶三年以工部侍郎任。

劉鐶之字珮循，山東諸城人，乾隆己酉進士，嘉慶四年以侍讀學士任。

福建省

提學道

閔度字裴卿，浙江烏程人，前丁丑進士，順治三年任。

宋徵輿字直方，江南華亭人，順治丁亥進士，八年任。

孔自洙字文在，浙江桐鄉人，順治己丑進士，十一年任。

陳瑾字□□，湖廣麻城人，前甲戌進士，順治十四年任。

宋祖法字憲水，河南新蔡人，前甲戌進士，順治十七年任。

陸求可字密庵，江南山陽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元年任。

田本沛字華在，陝西富平人，前癸未進士，康熙六年任。

王震起字海屏，山東濰縣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九年任。

孫期昌字大受，河南葉縣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十六年任。

楊鍾岳字大山，廣東揭陽人，康熙甲辰進士，十八年任。

丁蕙字次蘭，江西豐城人，康熙丁未進士，二十一年任。

趙隨字雷文，浙江嘉興人，康熙丁未進士，二十四年任。

高曰聰字作謀，山東膠州人，康熙癸丑進士，二十七年任。

徐孺芳字蘭皋，浙江仁和人，順治己亥進士，康熙三十年任。
陸輿字亦右，江南宜興人，康熙己未進士，三十三年任。
汪薇字棣園，江南歙縣人，康熙乙丑進士，三十六年任。
司百職字元亮，河南通許人，康熙丙辰進士，三十九年任。
張爲經字涵六，山東濟寧人，康熙辛未進士，四十一年任。
提督學院
沈涵字度汪，浙江歸安人，康熙丙辰進士，四十二年以侍講任。
楊篤生字介庵，河南洧川人，康熙乙丑進士，四十五年以御史任。
范光宗字談一，陝西郃陽人，康熙戊辰進士，四十八年以贊善任。
車鼎晉字麗上，湖廣邵陽人，康熙丁丑進士，五十三年以編修任。
李鍾峨字西源，四川通江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六年以檢討任。
阿爾賽字帝臣，滿洲鑲藍旗人，康熙丁丑進士，六十年以侍講學士任。
黄之雋字石牧，江南華亭人，康熙辛丑進士，雍正二年以中允任。
程元章字冠文，河南上蔡人，康熙辛丑進士，雍正四年以少詹事任。
戴瀚字巨川，江南上元人，雍正癸卯進士，七年以庶子任。
楊炳字蔚友，湖北鍾祥人，雍正癸卯進士，十一年以侍讀任。
周學健字勿逸，江西新建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三年以編修任。
于振字鶴泉，江南金壇人，乾隆丙辰鴻博，五年以編修任。
吴華孫字冠山，江南歙縣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七年以編修任。
吴嗣爵字樹屏，浙江錢塘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十年以吏部郎中任。
葛德潤字述齋，山西安邑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二年以御史任。
馮鈐字咸六，浙江桐鄉人，乾隆丁巳進士，十五年以御史任。
汪廷璵字衡玉，江南鎮洋人，乾隆戊辰進士，十八年以侍講學士任。
李友棠字甘伯，江西臨川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一年以御史任。
范思皇字斗齋，湖北蘄水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二年以吏部員外郎任。
莊培因字本淳，江南陽湖人，乾隆甲戌進士，二十三年以侍講學士任。
汪廷璵字衡玉，江南鎮洋人，乾隆戊辰進士，二十四年以侍讀學士任。
紀昀字曉嵐，直隸獻縣人，乾隆甲戌進士，二十八年以編修任。
王杰字偉人，陝西韓城人，乾隆辛巳進士，三十年以修撰任。
阿肅字敬之，滿洲鑲白旗人，乾隆甲戌進士，三十三年以侍讀任。
汪新字又新，浙江仁和人，乾隆丁丑進士，三十五年以户科給事中任。
吉夢熊字毅揚，江南丹陽人，乾隆壬申進士，三十九年以太僕寺卿任。
沈初字景初，浙江平湖人，乾隆癸未進士，四十二年以禮部侍郎任。
朱筠字竹均，順天大興人，乾隆甲戌進士，四十四年以編修任。
朱珪字石君，順天大興人，乾隆戊辰進士，四十五年以侍讀學士任。
吴玉綸字廷五，河南光州人，乾隆辛巳進士，四十八年以副都御史任。
陸錫熊字健男，江南上海人，乾隆辛巳進士，五十年以副都御史任。
吉夢熊字毅揚，江南丹陽人，乾隆壬申進士，五十四年以通政使任。
鄒奕孝字念喬，江南無錫人，乾隆丁丑進士，五十六年以工部侍郎任。
趙佑字啓人，浙江仁和人，乾隆壬申進士，五十八年以副都御史任。
陳嗣龍字紹元，浙江平湖人，乾隆己丑進士，六十年以光禄寺卿任。
初彭齡字紹祖，山東萊陽人，乾隆庚子進士，嘉慶三年以通政使任。
錢福胙字錫嘉，浙江嘉興人，乾隆庚戌進士，嘉慶四年以編修任。
湖廣省
按：湖廣初分設湖北督學道、湖南提學道，順治十八年改爲通省提學道，康熙四十二年始以翰林視學爲學院，雍正三年湖北、湖南各設一員。
湖北督學道
王爾禄字□□，直隸清苑人，前癸未進士，順治二年任。
李承尹字符三，陝西三原人，前癸未進士，順治五年任。
郜煥元字凌玉，直隸長垣人，順治丁亥進士，九年任。
狄敬字陶齡，江南溧陽人，順治己丑進士，十二年任。
王發祥字長源，江南太倉人，順治乙未進士，十六年任。
李可喬字斗巖，陝西城固人，順治己丑進士，十七年任。
王自新字書年，江南句容人，順治乙酉舉人，十七年任。
李可汧字處厚，江南崑山人，順治乙未進士，十八年任。榜名開鄴。
湖南提學道
彭而述字子籛，河南鄧州人，前庚辰進士，順治三年任。
趙漁字□□，直隸唐山人，前癸未進士，順治四年任。
黄澍字樵雲，浙江錢塘人，前丁丑進士，順治五年任。
李棠馥字漢清，山西高平人，順治丙戌進士，六年任。

劉果遠字屺陟，江南無錫人，順治丁亥進士，十四年任。
楊藻鳳字親玉，山西寧鄉人，順治丁亥進士，十六年任。
周起岐字文山，江南武進人，順治壬辰進士，十八年任。
湖廣通省提學道
魏學渠字子存，浙江嘉善人，順治戊子舉人，十八年任。
王象天字文石，陝西富平人，順治丁亥進士，康熙元年任。
鄭昆璧字澹庵，山西文水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四年任。
高瑜字質庵，漢軍鑲黃旗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七年任。
蔣永修字慎齋，江南宜興人，順治丁亥進士，康熙十年任。
王孫蔚字茂衍，陝西臨潼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十四年任。
姚淳燾字陟山，浙江烏程人，康熙丁未進士，十六年任。
鄭僑生字惠庵，江南邳州人，康熙丁未進士，十九年任。
丘園卜字枚先，江南睢寧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二十一年任。
岳宏譽字蕴亭，江南武進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二十四年任。
王琯字錫相，直隸交河人，康熙癸丑進士，二十七年任。
王祚興字遇午，山西永寧人，康熙丁未進士，三十一年任。
袁乃湔字鏡池，山西翼城人，康熙乙丑進士，三十四年任。
董思凝字養齋，山東平原人，康熙戊辰進士，三十七年任。
蔣德昌字海門，浙江海寧人，康熙壬戌進士，四十年任。
提督通省學院
潘宗洛字書原，江南宜興人，康熙戊辰進士，四十二年以檢討任。
顧圖河字書宣，江南江都人，康熙甲戌進士，四十五年以編修任。
吳昺字頴山，江南全椒人，康熙辛未進士，四十九年以編修任。
薄有德字聿修，順天大興人，康熙癸未進士，五十一年以編修任。
李周望字南屏，山西蔚州人，康熙丁丑進士，五十四年以侍講任。
繆沅字湘芷，江南泰州人，康熙己丑進士，五十七年以編修任。
黎致遠字寧先，福建長汀人，康熙己丑進士，六十年以檢討任。
提督湖北學院
吳家駒字晉綺，浙江桐鄉人，康熙戊戌進士，雍正二年以編修任。
于振字鶴泉，江南金壇人，雍正癸卯進士，五年以修撰任。
管式龍字剛中，浙江海寧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六年以吏部郎中任。
淩如煥字琢成，江南上海人，康熙乙未進士，雍正七年以檢討任。
蔣蔚字永年，河南睢州人，康熙乙未進士，雍正十年以户部員外郎任。
開泰字兆新，滿洲正黃旗人，雍正甲辰進士，乾隆元年以司業任。
張映辰字星指，浙江仁和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四年以侍讀任。
吳嗣爵字樹屏，浙江錢塘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九年以吏部員外郎任。
夏廷芝字茹紫，江南高郵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年以編修任。
宋邦綏字逸才，江南長洲人，乾隆丁巳進士，十五年以侍讀任。
葛德潤字述齋，山西安邑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七年以御史任。
陳大晭字紫山，江南溧陽人，乾隆己未進士，十八年以侍讀學士任。
陳浩字紫瀾，直隸昌平人，雍正甲辰進士，乾隆十八年以少詹事任。
毛永燮字理齋，順天大興人，乾隆壬戌進士，二十一年以户部員外郎任。
温如玉字以栗，直隸撫寧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四年以御史任。
朱丕烈字振巖，浙江海鹽人，乾隆戊辰進士，二十七年以工科給事中任。
胡紹南字仲遹，河南汝陽人，乾隆戊辰進士，三十年以御史任。
戴第元字正宇，江西大庾人，乾隆丁丑進士，三十三年以御史任。
邊繼祖字佩文，直隸任邱人，乾隆戊辰進士，三十六年以侍讀學士任。
胡高望字希吕，浙江仁和人，乾隆辛巳進士，三十九年以庶子任。
洪樸字素人，江南歙縣人，乾隆辛卯進士，四十二年以刑部員外郎任。
吳省欽字沖之，江南南匯人，乾隆癸未進士，四十五年以侍讀學士任。
王懿修字勗嘉，江南青陽人，乾隆丙戌進士，四十八年以侍講學士任。
張燾字慕青，江南宣城人，乾隆癸未進士，五十一年以户部主事任。
戴心亨字習之，江西大庾人，乾隆乙未進士，五十二年以編修任。
吳省蘭字泉之，江南南匯人，乾隆戊戌進士，五十三年以中允任。
李長森字學濂，江南太湖人，乾隆甲辰進士，五十四年以禮部郎中任。
查瑩字韞輝，山東海豐人，乾隆丙戌進士，五十七年以御史任。
初彭齡字紹祖，山東萊陽人，乾隆庚子進士，五十八年以光禄寺少卿任。
施朝幹字鐵如，江南儀徵人，乾隆癸未進士，六十年以太僕寺卿任。
陳崇本字伯恭，河南商邱人，乾隆乙未進士，嘉慶二年以祭酒任。
湖南省

提督學院

黄鴻中字仲宣，山東即墨人，康熙戊戌進士，雍正三年以侍講任。

習寯字載展，江南吴縣人，康熙戊戌進士，雍正五年以編修任。

吴大受字子惇，浙江歸安人，雍正癸卯進士，十一年以檢討任。

張仕遇字秉鈞，江南華亭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元年以御史任。

陳象樞字馭南，江西崇仁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五年以户部員外郎任。

倪國連字紫珍，浙江仁和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六年以吏科給事中任。

汪師韓字抒懷，浙江錢塘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八年以編修任。

阮學浩字裴園，江南山陽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九年以檢討任。

吴嗣富字鄭公，浙江錢塘人，乾隆己未進士，十一年以編修任。

夏之蓉字芙裳，江南高郵人，乾隆丙辰鴻博，十二年以檢討任。

葉酉字書山，江南桐城人，乾隆己未進士，十七年以庶子任。

莊存與字芳耕，江南武進人，乾隆乙丑進士，十八年以侍讀學士任。

毛輝祖字乃行，山東歷城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一年以御史任。

鄭虎文字炳也，浙江秀水人，乾隆壬戌進士，二十三年以贊善任。

吴鴻字頡雲，浙江仁和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三年以侍讀任。

李綬字佩廷，順天宛平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七年以御史任。

童鳳三字鶴街，浙江山陰人，乾隆庚辰進士，三十年以編修任。

盧文弨字紹弓，浙江餘姚人，乾隆壬申進士，三十一年以侍讀學士任。

陳科捷字瀛可，福建安溪人，乾隆戊辰進士，三十二年以吏科給事中任。

褚廷璋字左峩，江南長洲人，乾隆癸未進士，三十五年以侍讀任。

李汪度字受之，浙江仁和人，乾隆丁丑進士，三十九年以庶子任。

姚頤字震初，江西泰和人，乾隆丙戌進士，四十二年以侍讀任。

祝雲棟字留村，河南固始人，乾隆辛卯進士，四十五年以刑部員外郎任。

錢灃字東注，雲南昆明人，乾隆辛卯進士，四十八年以通政司副使任。

張姚成字自東，浙江仁和人，乾隆乙未進士，五十四年以内閣侍讀任。

石韞玉字執如，江南吴縣人，乾隆庚戌進士，五十三年以修撰任。

范鏊字攝生，順天大興人，乾隆庚子進士，六十年以刑部郎中任。

陳琪字其玉，浙江仁和人，乾隆乙卯進士，嘉慶三年以侍讀任。

吴省蘭字泉之，江南南匯人，乾隆戊戌進士，嘉慶四年以侍講任。

錢維城《錢文敏公全集・茶山文鈔》卷一《請增定學政條例摺》 爲敬抒管見，仰祈睿鑒事。竊臣蒙恩視學浙省，一切遵照《學政全書》悉心辦理。竊見《全書》所載科條具備，周匝無遺，惟有一二事似應酌定者，謹爲我皇上陳之：一、新舊貢監執照宜畫一，以杜頂冒也。查貢監一途賢愚混雜，最易滋弊，惟執照詳載履歷，藉以稽查。而遠年執照，若工部水利及營田等，例皆無年貌三代，且有並無部照，止有實收者。竊思貢監全憑執照，若無年貌三代，何人不可假借？甚至有康熙四五十年執照，尚持赴考者。臣一一細加詰問，據云係一二歲時所捐，究難憑信，請敕部通行直省，凡有遠年執照，無年貌三代者，限文到一年内自行呈繳，各州縣州縣分季彙齊，呈送學臣，學臣亦分季彙咨禮部，換與執照，仍各分給。如一年之後，有不行呈換者，即不准作貢監。似此冒濫可除，亦無紛擾。

一、生員加納貢監，驗照開除宜有定限也。查生員加納貢監，即應將執照呈送學臣，將學册内開除，於歲科試畢後造册報部。乃近來諸生多有不行呈驗，致雖經加捐，而本身廩附又以積欠三考斥革者。臣於科試時見有此等，若不准作監，則現有部照；若准其應試，則業已咨部斥革有案，礙難辦理。現在停其鄉試，總於科報時咨部另辦，并請嗣後以領到部照半年爲限，速將部照呈驗開除。如有違逾半年以上者，發學戒飭；一年以上者，即將加捐之處註銷。

一、遊幕欠考生員宜准其就便加捐也。浙省生員作幕外省者甚多，而杭、嘉、紹三府爲尤甚。查生員呈告遊學者，欠歲考一二次尚准其展限補考，如積欠三次，即予斥革，不許展限，定例甚嚴，本防其遊蕩廢業，滋生事端也。查生員作幕外地，雖因貧餬口，亦屬辦公。邇來惡幕勾連，種種積弊皇上聖明洞鑒，嚴加懲治，羣知儆惕。此等積欠多考者，尚屬多年歷練，主賓相信之人，驟易生手，實多未便。故有屢次嚴催，始行回籍，仍投文守取，考畢即行者。該生等近或數百里，遠或數千里，奔馳往返累月經年，不過作文二篇，附以三等，於考課之道毫無實濟，而或反誤公。仰懇聖恩俯念此等皆非蕩廢，准予就本幕衙門起文，赴各藩庫加捐貢監。其銀隨餉搭解歸部，仍各自呈明，欠一二考者廩生照增，增生照附，附生照俊秀，欠三考者不論廩、增、附，均照俊秀加捐，免其補考。一面行咨户、禮二部，及本省學政，如有隱匿次數者，將所捐注銷。若慮各省報捐人多，或致在部報捐者少，即令仍歸户部。但思此種報捐本爲就便，而因欠考降等加捐仍有核實之道，必無冒濫，其數亦不多也。

一、生監侵牟惡習，宜勒石嚴禁也。查浙省各寺廟均有生監主持，名爲檀

越，一切田地山傷視同世業。考其所自，皆云祖先創建，或加鼎新，或捐田在寺，其源流大都遠在魏晉唐宋，或據誌書，或據家譜，皆渺茫不足憑。而一寺或一姓或三四姓不等，總以寺産之多寡爲多寡，其中此爭彼奪，無歲無之，無郡不有。臣在浙三年，不下十數案，經歷數年不能完結，皆由彼此各有私據，即經斷結，更換一官，必又翻控。其中牽連生監自數人至十數人不等，下結上翻，滋累殊甚。竊思祖宗即有創助，豈容子孫永作衣食？尤可笑者，捐數十畝即合寺之田皆歸掌握，而其事又甚荒遠難稽，嗜利紛爭，最爲惡習。應請旨飭部，通行示禁，無論有憑無憑，年遠年近，所有檀越，一概革除，泐石寺門，永遠遵守。此條雖無關考試，亦端士習、清訟源之一端也。

以上四條，謹就愚昧之見敬陳一得，是否可採，伏乞皇上睿鑒，敕部議覆施行。謹奏。

陸錫熊《寶奎堂集》卷六《飭禁書寫俗文別字以正小學示》 照得六書之學義在同文，點畫偏旁咸昭定式，雖篆隸遞變，原不必盡泥古初，而體製有常，又何可稍沿譌似？韓昌黎識字之語，實在辨別形聲；顔元孫干禄之書，所以區分正俗。恭惟《御定康熙字典》義例精詳，窮源正訛，統匯百代，諸生自當祇遵恪守，無軼範圍。茲本院校閱各屬課卷，見謄真字樣往往未能究心，隨意繕寫，以致殊形錯出，別體滋多。或罔辨於丁尾鉤頭，或沿誤於四羊三豕，或苟從減筆，檢部則冰、水、手、木之無分，或都昧本形；考義則昜、易、昌、晉之互用，甚且音聲相混躈可，去足而加絲，亦有波磔全乖，孟、遂、下、子以配皿。至於俗間僞體謬種流傳，祇可聽諸市廛，寧得登於簡策？士子自髫年搦管，日事丹鉛，豈可白首紛如，書名未達？總在詳稽字畫，細核部分，辨析毫芒，折衷今古，洞悉乎諧聲、會意之原，方不悖乎主敬正心之訓。爲此示，仰該生童等知悉。嗣後謄寫文字，務各留心檢點，遵循《字典》，悉依正文，糾訂歧訛，祛除鄙俚。不獨簪毫授簡，將來免貽誚金根，亦且辨鼠識蜕。此日可漸通《蒼》《雅》。倘若仍沿宿習，將俗書別字任意填寫，從有佳篇，必從擯抑。爾生童其各凜之，毋忽。

王芑孫《惕甫未定稿》卷二三《書漚波舫日課》 學使三年代還，例刻所試諸生詩賦。于是今長沙劉侍郎以屬其門下士前舒城令施君源、今新陽訓導吕君星垣，及余三人者，雜共校論。然所得試卷殊無爛不中選，三人者迺議分手代作，二君各以賦自任，而以其詩屬余。不得已，隨所寄題目作五言八韻，或一日一首，或一日數首，至若干篇而止。其他五七言古詩雜體，余亦無能兼任也。往在京師爲館閣諸君相牽挽，作草堂詩課，頗常講習此體，其後遽以刊行。今者自廢於抱關擊柝之間，安所用此？然生平倩手亦不苟作，他時當録附外集。或曰：「五言八韻之作，今極盛矣，然其事爲當時應用，其爲體與他詩不類。今子之作，時時若破去成轍者何耶？」余曰：此亦自然之勢也。自古文章之用，當其時不遽盛，既盛靡不變；及其既變，則變者反爲正聲。變燕、許之文而爲韓、柳，其盛自不及燕、許，然而韓、柳爲不可易矣。變沈、宋之詩而爲李、杜，其盛自不及沈、宋，然而李、杜爲不可易矣。且以時文論之：策論，宋之時文也，蘇、曾數公所爲之策論，則非猶夫宋之時文也。四書義，明之時文也，陳大士、黄蘊生、陳臥子數公所爲之四書義，則非猶夫明之時文也。無他，彼其所以爲之者異焉爾。爲之也異，讀之也同，然學者之得力，將必于其所從變者，不于其所爲盛者。蓋用之久，窮而思變，變之極，愛而可傳，勢如是。博諧于義，亦宜如是也。凡今學者所操藝業無逮古者，惟五言八韻之作實過唐人。以余生平所接，若故詣城寶東皐先生，故大庾李君介夫，今錢唐吴君穀人諸君子者，尤爲善變。更數十年，海内英奇瓌瑰之士精神所積，何所不至！吾烏見夫五言八韻詩中必無有大士、蘊生、臥子，以若蘇、曾之流之出乎其間哉！而惜乎余之連蹇以將老，非其人也，爰書其語，以俟來者質焉。

法式善《清秘述聞》卷一一《學政類三》。 山東省

按：山東提學，舊制按察司僉事道，康熙四十二年定例由翰銓科道四衙門特差者爲學院，由部郎及外任陞轉者爲學道。雍正四年定例直省提督學政官，通稱提督學院。

提學道

房之琪字澹園，順天大興人，前戊辰進士，順治元年任。

吴臣輔字□□，直隸蠡縣人，前癸未進士，順治三年任。

鍾性樸字文子，順天大興人，前癸未進士，順治六年任。

張習孔字黄嶽，江南歙縣人，順治己丑進士，九年任。

戴京曾字型遠，浙江錢塘人，順治己丑進士，十三年任。榜名曾子京。

施閏章字尚白，江南宣城人，順治己丑進士，十三年任。

劉昌臣字山癯，湖廣武陵人，順治乙未進士，十七年任。

劉芳聲字何實，江南山陽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元年任。

王鑨字子陶，河南孟津人，貢生，康熙三年任。

周龍甲字霖公，江南山陽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六年任。
楊毓蘭字東始，河南新鄉人，順治丁亥進士，康熙九年任。
梁遂字大吕，河南鹿邑人，順治丙戌進士，康熙十三年任。
錢江字容山，浙江嘉興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十三年任。
勞之辨字書升，浙江石門人，康熙甲辰進士，十五年任。
桑開運字雨嵐，直隸玉田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十八年任。
唐賡堯字東皓，浙江會稽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二十一年任。
宫夢仁字定庵，江南泰州人，康熙癸丑進士，二十四年任。
任塾字鶴峰，江南懷寧人，康熙丁未進士，二十七年任。
朱雯字復思，浙江石門人，康熙甲辰進士，三十年任。
劉謙吉字訒庵，江南山陽人，康熙甲辰進士，三十三年任。
陸鳴珂字天藻，江南上海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三十六年任。
徐炯字章仲，江南崑山人，康熙壬戌進士，三十九年任。

學院

顧悦履字丹宸，浙江海寧人，康熙甲戌進士，四十二年以編修任。
趙申季字蔚仲，江南武進人，康熙丁丑進士，四十五年以編修任。
黄叔琳字崑圃，順天大興人，康熙辛未進士，四十七年以鴻臚寺少卿任。
陳恂字緘庵，浙江錢塘人，康熙甲戌進士，五十一年以中允任。
王傳字紹薪，江西鄱陽人，康熙辛未進士，五十三年以檢討任。
陳沂震字起雷，江南吴江人，康熙庚辰進士，五十六年以禮科給事中任。
彭維新字肇周，湖廣茶陵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九年以編修任。
吕文櫻字西園，山西汾陽人，康熙丙戌進士，雍正二年以禮部郎中任。
王希曾字孝先，江南崇明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三年以編修任。
王世琛字寶傳，江南長洲人，康熙壬辰進士，雍正四年以少詹事任。
蔣蔚字永年，河南睢州人，康熙乙未進士，雍正七年以户部員外郎任。
羅鳳彩字苞儀，雲南石屏人，雍正癸卯進士，九年以户科給事中任。
喀爾欽字亮功，滿洲鑲黄旗人，雍正癸卯進士，十一年以檢討任。
李光墺字廣卿，福建安溪人，康熙辛丑進士，乾隆元年以編修任。
徐鐸字令民，江南鹽城人，乾隆丙辰進士，四年以編修任。
李治運字寧人，江南吴江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七年以禮部郎中任。

于敏中字重常，江南金壇人，乾隆丁巳進士，十年以中允任。
陳其凝字秋崖，江南上元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十三年以太僕寺少卿任。
李因培字其材，雲南晉寧人，乾隆乙丑進士，十三年以内閣學士任。
德保字仲容，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丁巳進士，十六年以内閣學士任。
金德瑛字汝白，浙江仁和人，乾隆丙辰進士，十七年以内閣學士任。
于敏中字重常，江南金壇人，乾隆丁巳進士，十八年以内閣學士任。
富德字隈瞻，滿洲正藍旗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十九年以侍講學士任。
謝溶生字容川，江南儀徵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年以編修任。
閔鶚元字少儀，浙江歸安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四年以刑部員外郎任。
蔣元益字希元，江南長洲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七年以兵科給事中任。
張若淮字樹穀，江南桐城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三十年以大理寺少卿任。
韋謙恒字慎占，江南蕪湖人，乾隆癸未進士，三十四年以侍讀學士任。
李中簡字廉衣，直隸任邱人，乾隆戊辰進士，三十六年以侍讀學士任。
黄登賢字筠盟，順天大興人，乾隆丙辰進士，三十九年以副都御史任。
錢載字坤一，浙江秀水人，乾隆壬申進士，四十一年以内閣學士任。
姚梁字甸之，浙江慶元人，乾隆己丑進士，四十二年以宗人府主事任。
程世淳字澈江，江南歙縣人，乾隆辛卯進士，四十五年以户部郎中任。
趙佑字啓人，浙江仁和人，乾隆壬申進士，四十六年以太僕寺卿任。
胡翹元字羽堯，江西樂平人，乾隆辛巳進士，五十一年以鴻臚寺卿任。
劉權之字德輿，湖南長沙人，乾隆庚辰進士，五十二年以副都御史任。
鄒炳泰字仲文，江南無錫人，乾隆壬辰進士，五十四年以内閣學士任。
翁方綱字正三，順天大興人，乾隆壬申進士，五十六年以内閣學士任。
阮元字梁伯，江南儀徵人，乾隆己酉進士，五十八年以詹事任。
程昌期字佳評，江南歙縣人，乾隆庚子進士，六十年以侍讀學士任。
曹城字仲宣，江南歙縣人，乾隆辛卯進士，六十年以内閣學士任。
胡長齡字西庚，江南通州人，乾隆己酉進士，嘉慶三年以署祭酒任。

河南省

按：河南舊例，提學道以按察司副使僉事爲之，康熙四十二年由京堂翰詹科道任者，爲提督學政，由部郎任者，仍爲提學道，雍正三年由部郎任俱加翰林銜，自是各省提學無道銜矣。

提學道

劉慶蕃子□□，直隸滄州人，前戊辰進士，順治二年任。

李震成字霖九，直隸滄州人，前癸未進士，順治三年任。

黃日祚字彤沐，福建晉江人，順治己丑進士，七年任。

李愫字素心，江南華亭人，順治壬辰進士，十年任。

張天植字遽林，浙江秀水人，順治己丑進士，十一年任。

王勗字晉劉，浙江秀水人，順治壬辰進士，十三年任。

朱廷瑞字增城，江南歙縣人，順治丁亥進士，十四年任。

汪永瑞字耑木，江南長洲人，順治丁亥進士，十七年任。

孔蔭樾字心一，山東曲阜人，順治丙戌進士，十八年任。

張九徵字公選，江南丹徒人，順治丁亥進士，康熙三年任。

鄔景從字靜岳，浙江餘姚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六年任。榜姓周。

史逸裘字省齋，浙江仁和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七年任。

張好奇字知天，陝西朝邑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十二年任。

朱之翰字鶴門，江南上元人，順治丁亥進士，康熙十三年任。

莊朝生字玉筠，江南武進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十五年任。

吳子雲字霞蒸，江南婺源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十八年任。

林堯英字澹亭，福建莆田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二十一年任。

蔣伊字莘田，江南常熟人，康熙癸丑進士，二十四年任。

王際有字書有，江南丹徒人，順治丁亥進士，康熙二十七年任。

張潤民字賁之，山西夏縣人，康熙丁未進士，三十年任。

陳義暉字裕庵，浙江烏程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三年任。

張仕可字惕存，江南丹徒人，康熙丙辰進士，三十六年任。

胡世藻字挹庵，山東章邱人，康熙丙辰進士，三十七年任。

陳朝君字象山，陝西韓城人，康熙壬戌進士，三十九年任。

徐汝嶧字泗瞻，浙江烏程人，康熙壬戌進士，四十三年任。

趙珣字仲琳，順天武清人，康熙壬戌進士，四十九年任。

吳卜雄字震一，浙江德清人，康熙庚辰進士，五十一年任。

楊萬春字松年，山東淄川人，康熙甲戌進士，六十一年任。

學院

張瑗字靜齋，江南祁門人，康熙辛未進士，四十二年以御史任。

湯右曾字西厓，浙江仁和人，康熙戊辰進士，四十五年以户科給事中任。

陳至言字山堂，浙江蕭山人，康熙丁丑進士，四十八年以編修任。

劉師恕字艾堂，江南寶應人，康熙庚辰進士，五十三年以檢討任。

蔣漣字檀人，江南常熟人，康熙己丑進士，五十九年以中允任。

張廷璐字寶臣，江南桐城人，康熙戊戌進士，雍正元年以侍講學士任。

王國棟字左吾，漢軍鑲紅旗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二年以通政司右通政任。

于廣字天如，山東膠州人，康熙己丑進士，雍正四年以大理寺少卿任。

吳應棻字小眉，浙江歸安人，康熙乙未進士，雍正七年以侍講任。

王雲銘字寶文，山東武定人，雍正丁未進士，九年以編修任。

俞鴻圖字麐一，浙江海鹽人，康熙壬辰進士，雍正十年以侍講任。

鄒升恒字泰和，江南無錫人，康熙戊戌進士，雍正十一年以贊善任。

張考字爾徵，山西夏縣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元年以御史任。

潘允敏字尹少，江南溧陽人，康熙壬辰進士，乾隆五年以户部郎中任。

林枝春字繼仁，福建福清人，乾隆丁巳進士，七年以編修任。

汪士鋐字君宣，江南休寧人，乾隆丙辰鴻博，十年以編修任。

王應綵字來堂，浙江桐鄉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十一年以御史任。

蔡新字次明，福建漳浦人，乾隆丙辰進士，十一年以内閣學士任。

寶光肅字元調，山東諸城人，乾隆壬戌進士，十七年以内閣學士任。

孫灝字載黃，浙江錢塘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十八年以通政使任。

李宗文字延彬，福建安溪人，乾隆戊辰進士，二十二年以侍讀任。

劉湘字荆川，順天涿州人，乾隆戊辰進士，二十二年以御史任。

湯先甲字萼南，江南宜興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四年以御史任。

秦百里字宛來，山西鳳臺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六年以編修任。

盧明楷字端臣，江西寧都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八年以侍讀學士任。

李宗寶字璞庵，福建閩縣人，乾隆丁丑進士，三十年以編修任。

周曰贊字醇齋，江南金匱人，乾隆辛未進士，三十一年以户部主事任。

嵩貴字撫棠，蒙古正黃旗人，乾隆辛巳進士，三十二年以侍讀任。

沈初字景初，浙江平湖人，癸未進士，乾隆三十六年以侍講任。

徐光文字亭湏，江南歙縣人，乾隆乙丑進士，三十七年以侍讀任。
莊存與字方耕，江南武進人，乾隆乙丑進士，三十九年以内閣學士任。
邵庚曾字南俶，順天大興人，乾隆辛巳進士，四十一年以御史任。
王大鶴字露仲，順天通州人，乾隆丁丑進士，四十二年以侍講任。
邵洪字海圖，浙江鄞縣人，乾隆辛卯進士，四十五年以吏部員外郎任。
李棨字文輈，江南長洲人，乾隆壬辰進士，四十七年以户部員外郎任。
劉種之字存子，江南武進人，乾隆丙戌進士，五十一年以編修任。
茅元銘字賡廷，江南丹徒人，乾隆壬辰進士，五十四年以庶子任。
曹振鏞字懌嘉，江南歙縣人，乾隆辛丑進士，五十七年以侍講任。
盧蔭溥字霖生，山東德州人，乾隆辛丑進士，六十年以禮部主事任。
王宗誠字中孚，江南青陽人，乾隆庚戌進士，嘉慶三年以編修任。

山西省

提學道

孫肇興字興公，山東莘縣人，前壬戌進士，順治二年任。
孫啓賢字□□，河南安陽人，前癸未進士，順治三年任。
張四教字芹沚，山東萊蕪人，順治丙戌進士，六年任。
孫籀字殿英，浙江嘉善人，順治己丑進士，十年任。
錢受祺字□□，浙江錢塘人，順治壬辰進士，十三年任。
羅森字約齋，順天大興人，順治丁亥進士，十六年任。
史允琦字萬子，江南江寧人，順治丁亥進士，康熙三年任。
徐謂弟字篁友，直隸長垣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五年任。
董朱袞字繡章，山東青城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九年任。
謝觀字叔賓，江南上元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十二年任。
盧元培字鯤颺，浙江仁和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十五年任。
劉梅字訓夫，直隸故城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十八年任。
楊素蘊字芳臣，陝西宜君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二十一年任。
高龍光字紫虬，福建長樂人，順治己亥進士，康熙二十四年任。
李觀光字崧陽，山東堂邑人，康熙甲辰進士，二十七年任。
胥琬字蘧庵，山東濰縣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三十年任。
劉滋字霖生，直隸任邱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三十三年任。

賽璋字青崖，山東靖海衛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六年任。
于漢翔字岸齋，江南金壇人，康熙壬戌進士，三十八年任。

提督學院

汪灝字文漪，山東臨清人，康熙乙丑進士，四十一年以内閣學士任。
鄒士璁字石瞻，湖廣麻城人，康熙戊辰進士，四十五年以侍讀任。
高其倬字章之，漢軍鑲白旗人，康熙甲戌進士，四十八年以侍讀任。
孔尚先字念庵，山東寧海人，康熙丁丑進士，五十一年以檢討任。
黄叔琬字玉圃，順天大興人，康熙己丑進士，五十四年以御史任。
嵇曾筠字松友，江南無錫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六年以編修任。
彭廷訓字伊作，江西南昌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九年以贊善任。
劉於義字喻旃，江南武進人，康熙壬辰進士，雍正元年以侍講學士任。
沈錫輅字南指，浙江仁和人，康熙戊戌進士雍正四年以編修任。
勵宗萬字滋大，直隸静海人，康熙辛丑進士，雍正五年以侍讀任。
朱曙蓀字景先，四川嘉定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七年以侍讀任。
范咸字九池，浙江仁和人，雍正癸卯進士，十年以中允任。
沈文鎬字紹岐，江南崇明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元年以編修任。
喀爾欽字亮功，滿洲鑲黄旗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五年以侍講任。
蘇霖渤字海門，雲南趙州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六年以御史任。
夏廷芝字茹紫，江南高郵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九年以編修任。
德保字仲容，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丁巳進士，十二年以侍講任。
蔡揚宗字賡堂，湖南湘潭人，乾隆己未進士，十六年以侍讀學士任。
歐堪善字紹文，廣東樂昌人，乾隆丁巳進士，十七年以御史任。
李師中字正甫，山東高密人，乾隆丙辰進士，十七年以御史任。
蔣元益字希元，江南長洲人，乾隆乙丑進士，十八年以御史任。
邵樹本字立人，浙江錢塘人，乾隆戊辰進士，二十四年以御史任。
景福字介之，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壬申進士，二十七年以詹事任。
吕光亨字禮齋，江南旌德人，乾隆辛未進士，三十年以户部郎中任。
吴巖字懷峰，浙江烏程人，乾隆丁丑進士，三十三年以刑部郎中任。
曹錫寶字鴻書，江南上海人，乾隆丁丑進士，三十六年以刑部員外郎任。
國柱字石民，滿洲正黄旗人，乾隆乙丑進士，三十九年以侍讀學士任。

百齡字子頤，漢軍正黃旗人，乾隆壬辰進士，四十二年以編修任。
劉種之字存子，江南武進人，乾隆丙戌進士，四十五年以編修任。
項家達字仲兼，江西星子人，乾隆辛卯進士，四十八年以御史任。
戴衢亨字荷之，江西大庾人，乾隆戊戌進士，四十九年以修撰任。
童鳳三字鶴街，浙江山陰人，乾隆庚辰進士，五十一年以少詹事任。
鄭際唐字大章，福建侯官人，乾隆己丑進士，五十二年以內閣學士任。
茹棻字稚葵，浙江會稽人，乾隆甲辰進士，五十四年以修撰任。
戈源字仙舟，直隸獻縣人，乾隆甲戌進士，五十七年以太僕寺少卿任。
瑚圖禮字景南，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丁未進士，六十年以候補四品官任。
莫晉字錫三，浙江會稽人，乾隆乙卯進士，嘉慶三年以侍讀任。

陝甘省

按：陝甘舊設提學道，康熙四十一年學道學院兼差，康熙五十年俱爲學院。

提學道

楊璇字□□，順天宛平人，前癸未進士，順治二年任。
吕雲藻字□□，山西臨晉人，前癸未進士，順治四年任。
田厥茂字心耕，山西蒲州人，順治丙戌進士，七年任。
諸舜發字堯叟，江南青浦人，順治丁亥進士，十一年任。
秦才管字尾仙，江南南陵人，順治丁亥進士，十二年任。
馬之駿字遹聞，直隸東光人，順治己丑進士，十六年任。
王功成字允大，山東博平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元年任。
徐明弼字□□，江南蕪湖人，順治丁亥進士，康熙三年任。
吕和鍾字大吕，山西長治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六年任。
鍾朗字玉行，浙江石門人，順治己亥進士，康熙九年任。
洪琮字谷一，江南歙縣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十二年任。
楊西狩字華覲，江西進賢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十五年任。
葉映榴字絳巖，江南上海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十八年任。
俞陳琛字夢符，浙江錢塘人，康熙庚戌進士，二十一年任。
許孫荃字生洲，江南合肥人，康熙庚戌進士，二十四年任。
張光炅字抑庵，直隸南宫人，康熙己未進士，二十七年任。
高爾公字嵩侶，江南武進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年任。
武之亨字雙峰，湖廣孝感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三十三年任。
陸德元字益孫，江南長洲人，康熙丙辰進士，三十六年任。
秘丕笈字德蘭，直隸故城人，康熙癸丑進士，三十九年任。

學院學道兼差

胡作梅字修予，湖廣荆門人，康熙壬戌進士，四十一年以編修任學院。
劉凡字元歎，江南潁州人，康熙丙辰進士，四十二年任提學道。
汪灝字畏庵，山東臨清人，康熙乙丑進士，四十二年以編修任學院。
趙晉字晝山，福建閩縣人，康熙癸未進士，四十五年以編修任學院。
江鼎金字紫九，湖廣荆門人，康熙乙丑進士，四十七年任提學道。
朱軾字可亭，江西高安人，康熙甲戌進士，四十八年任提學道學院。
潘從律字雲岫，江南溧陽人，康熙辛未進士，五十一年以編修任。
王雲錦字海文，江南無錫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二年以編修任。
覺羅逢泰字賡揚，滿洲正黃旗人，康熙庚辰進士，五十六年以檢討任。
王謇字孝徵，江南太倉人，康熙丙戌進士，六十年以編修任。
楊超曾字駿驤，湖廣武陵人，康熙乙未進士，雍正五年以編修任。
朱曙蓀字景先，四川嘉定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六年以檢討任。
潘允敏字尹少，江南溧陽人，康熙壬辰進士，雍正八年以户部郎中任。
王蘭生字振聲，直隸交河人，康熙辛丑進士，雍正十一年以編修任。
周灏字雨甘，浙江錢塘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元年以修撰任。
嵩壽字茂承，滿洲正黃旗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三年以侍讀任。
陳其凝字秋崖，江南上元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六年以御史任。
介福字受兹，滿洲鑲黃旗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七年以侍讀任。
胡中藻字翰千，江西新建人，乾隆丙辰進士，九年以檢討任。
官獻瑤字瑜卿，福建安溪人，乾隆己未進士，十二年以編修任。
張拜賡字球渚，浙江長興人，乾隆乙丑進士，十八年以刑部員外郎任。
張映辰字星指，浙江仁和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二十一年以大理寺少卿任。
鍾蘭枝字露皋，浙江海寧人，乾隆戊辰進士，二十四年以侍讀學士任。
吴綬詔字青紆，江南歙縣人，乾隆戊辰進士，三十年以工科給事中任。
劉墫字松崦，山東諸城人，乾隆庚辰進士，三十三年以禮部郎中任。

徐嗣曾字兩松，浙江海寧人，乾隆癸未進士，三十六年以户部郎中任。楊嗣曾復姓。

嵇承謙字受之，江南無錫人，乾隆辛巳進士，三十九年以編修任。

祝德麟字趾堂，浙江海寧人，乾隆癸未進士，四十一年以編修任。

童鳳三字鶴街，浙江山陰人，乾隆庚辰進士，四十二年以侍讀任。

汪鏞字東序，山東歷城人，乾隆乙未進士，四十五年以編修任。

陳桂森字和叔，江南常熟人，乾隆丙戌進士，四十六年以御史任。

温常綬字印侯，山西太谷人，乾隆己丑進士，四十八年以檢討任。

芮永肩字後庚，順天寶坻人，乾隆庚辰進士，五十一年以編修任。

邱庭漋字叔大，順天宛平人，乾隆壬辰進士，五十三年以編修任。

周兆基字廉堂，湖北江夏人，乾隆甲辰進士，五十四年以編修任。

吴蔭暄字名芳，江南陽湖人，乾隆丁未進士，五十七年以吏部主事任。

章煦字曜青，浙江錢塘人，乾隆壬辰進士，五十九年以刑部郎中任。

陳萬青字遠山，浙江石門人，乾隆辛丑進士，六十年以編修任。

宋澍字沛青，山東蘭山人，乾隆辛丑進士，嘉慶三年以御史任。

四川省

按：四川初設提學道，康熙四十五年改提督學院。舊制提督學政官，直隸、江南、浙江日學院，侍讀侍講充之，餘曰學道，繫以按察司副使僉事，名由六部郎及知府有資望者推用，其後遇缺請特簡。

提學道

陳卓字懋修，江南江都人，順治丁亥進士，八年任。

席教事字覺海，山西臨汾人，順治丙戌進士，十七年任。

張光祖字岣嶁，河南新鄭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元年任。

孫允恭字堯表，江南丹陽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六年任。

張含輝字瀾柱，山東掖縣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八年任。

張萃字正甫，直隸蠡縣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十二年任。

馮雲驤字訥生，山西代州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二十一年任。

江皋字眉瞻，江南桐城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二十四年任。

周燦字星公，陝西臨潼人，順治己亥進士，康熙二十六年任。

王家棟字雲牖，江南金壇人，康熙丁未進士，三十年任。

曾王孫字道扶，浙江秀水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三十三年任。

陸榮登字揆哉，浙江嘉善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六年任。

萬慥字兆文，直隸南樂人，康熙丙辰進士，三十九年任。

劉謙字益侯，直隸武强人，康熙丙辰進士，四十二年任。

陳璜字眉川，廣東海康人，康熙甲戌進士，四十三年任。

王俊字□□，山東齊河人，康熙戊辰進士，四十四年任。

提督學院

宋衡字嵩南，江南廬江人，康熙乙丑進士，四十五年以編修任。

王奕清字拙園，江南太倉人，康熙辛未進士，四十八年以編修任。

王誥字楚士，江南江都人，康熙丁丑進士，五十一年以洗馬任。

廖賡謨字虞箴，江南華亭人，康熙癸未進士，五十三年以編修任。

方覲字近文，江南江都人，康熙己丑進士，六十一年以編修任。

任蘭枝字香谷，江南溧陽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二年以編修任。

宋在詩字雅伯，山西安邑人，康熙辛丑進士，雍正五年以吏部郎中任。

周人驥字紫昂，直隸天津人，雍正丁未進士，七年以户部郎中任。

隋人鵬字扶九，山東萊陽人，雍正丁未進士，十一年以檢討任。

陳象樞字馭南，江西崇仁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二年以户部員外郎任。

張仕遇字秉鈞，江南華亭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五年以御史任。

沈榮仁字勉之，浙江歸安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六年以編修任。

蔣蔚字永年，河南睢州人，康熙乙未進士，乾隆六年以户部郎中任。

朱荃字子年，浙江桐鄉人，乾隆丁巳鴻博，十二年以編修任。

葛峻起字眉峰，河南虞城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五年以工科給事中任。

王成字輯青，江南鎮洋人，乾隆壬戌進士，十八年以兵部郎中任。

史貽謨字又襄，江南溧陽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一年以洗馬任。

陳筌字漁湖，直隸安州人，乾隆壬申進士，二十四年以編修任。

博卿額字虚宥，滿洲鑲紅旗人，乾隆戊辰進士，二十七年以司業任。

羅典字徽五，湖南湘潭人，乾隆辛未進士，三十年以御史任。

孟超然字朝舉，福建閩縣人，乾隆庚辰進士，三十三年以吏部員外郎任。

馮應榴字貽曾，浙江桐鄉人，乾隆辛巳進士，三十六年以吏部員外郎任。

吴省欽字冲之，江南南匯人，乾隆癸未進士，三十八年以侍讀任。

劉錫嘏字純齋，順天通州人，乾隆己丑進士，四十二年以御史任。
劉炌字誠甫，江西南豐人，乾隆己丑進士，四十五年以刑部員外郎任。
錢樾字撫棠，浙江嘉善人，乾隆壬辰進士，四十八年以編修任。
邵洪字海圖，浙江鄞縣人，乾隆辛卯進士，五十一年以吏部郎中任。
戴均元字恒泰，江西大庾人，乾隆乙未進士，五十四年以編修任。
吳樹萱字春暉，江南吳縣人，乾隆庚子進士，五十七年以宗人府主事任。
李棨字文軺，江南長洲人，乾隆壬辰進士，六十年以吏科給事中任。
陳希曾字集正，江西新城人，乾隆癸丑進士，嘉慶三年以贊善任。

法式善《清秘述聞》卷九　按：學道學政分院併院，各省舊制不同，今則悉稱提督學政，謹從各省通志抄撮，證以諸家題名記序，罣漏差免。若夫歷任更替，例有定期，其間以陞遷事故去者，年月難以確稽，僅得其大略云爾。述學政類凡四卷。

學政類一

直隸省

按：直隸初設監察御史一員提督學政，順治十年，專用翰林官。

提督學政監察御史

曹溶字潔躬，浙江秀水人，前丁丑進士，順治二年任。
張鳴駿字□□，福建龍溪人，前庚辰進士，順治四年任。
王昌蔭字雪園，山東淄川人，前丁丑進士，順治七年任。
朱鼎延字嵩嚴，山東平陰人，前癸未進士，順治八年任。
宗敦一字淩霄，四川宜賓人，前辛未進士，順治九年任。

提督學政翰林院

程芳朝字其相，江南桐城人，順治丁亥進士，十年以編修任。
姜元衡字玉璿，山東即墨人，順治己丑進士，十四年以贊善任。
熊伯龍字次侯，湖廣漢陽人，順治己丑進士，十六年以祭酒任。
汪煉南字冶夫，湖廣黃岡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三年以侍講學士任。
蕭惟豫字介石，山東德州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六年以侍讀任。
胡簡敬字又弓，江南沭陽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九年以侍讀學士任。
蔣超字虎臣，江南金壇人，順治丁亥進士，康熙十二年以編修任。
王澤弘字涓來，湖廣黃陂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十五年以侍讀任。
吳國對字玉隨，江南全椒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十六年以侍讀任。
吳珂鳴字新方，江南武進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十八年以中允任。
董訥字默庵，山東平原人，康熙丁未進士，二十二年以侍讀任。
李應鳳字諫臣，山東日照人，康熙丙辰進士，二十三年以中允任。
顧藻字懿樸，江南崇明人，康熙丙辰進士，二十五年以侍講任。
朱阜字即山，浙江山陰人，康熙庚戌進士，二十八年以少詹事任。
李光地字晉卿，福建安溪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一年以詹事任。
楊大鶴字大鵬，江南武進人，康熙己未進士，三十三年以諭德任。
楊名時字賓實，江南江陰人，康熙辛未進士，三十六年以侍讀任。
梅之珩字月川，江西南城人，康熙乙丑進士，三十九年以諭德任。
戴紱字道園，浙江烏程人，康熙辛未進士，四十二年以侍講任。
周起渭字漁璜，貴州新貴人，康熙甲戌進士，四十六年以詹事任。
李鳳翥字雲麓，江西建昌人，康熙丁丑進士，四十八年以侍講任。
陳璋字臨湘，江南長洲人，康熙甲戌進士，四十八年以侍講學士任。
查嗣墀字德尹，浙江海寧人，康熙庚辰進士，五十一年以侍講任。
張逸少字天門，江南丹徒人，康熙甲戌進士，五十三年以侍講任。
吳士玉字荆山，江南吳縣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六年以內閣學士任。
陳世倌字秉之，浙江海寧人，康熙癸未進士，五十八年以侍讀學士任。
吳襄字七雲，江南青陽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元年以詹事任。
孫嘉淦字錫公，山西興縣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五年以司業任。
楊超曾字駿驤，湖廣武陵人，康熙乙未進士，雍正七年以內閣學士任。
吳應棻字小眉，浙江歸安人，康熙乙未進士，雍正九年以侍講任。
錢陳羣字主敬，浙江嘉興人，康熙辛丑進士，乾隆元年以通政使任。
林令旭字豫仲，江南婁縣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六年以太常寺卿任。
趙大鯨字橫山，浙江仁和人，雍正甲辰進士，乾隆八年以副都御史任。
呂熾字克昌，廣西臨桂人，雍正丁未進士，乾隆九年以工部侍郎任。
張泰開字履安，江南金匱人，乾隆壬戌進士，十五年以禮部侍郎任。
徐以烜字養資，浙江錢塘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十八年以禮部侍郎任。
莊存與字方耕，江南武進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一年以內閣學士任。
金德瑛字汝白，浙江仁和人，乾隆丙辰進士，二十三年以禮部侍郎任。

張泰開字履安，江南金匱人，乾隆壬戌進士，二十六年以副都御史任。
程嚴字巨山，江西鉛山人，乾隆己未進士，二十八年以工部侍郎任。
德保字仲容，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丁巳進士，三十年以吏部侍郎任。
蔡新字次明，福建漳浦人，乾隆丙辰進士，三十二年以刑部侍郎任。
倪承寬字餘疆，浙江仁和人，乾隆甲戌進士，三十三年以禮部侍郎任。
李宗文字延彬，福建安溪人，乾隆戊辰進士，三十六年以兵部侍郎任。
羅源漢字方城，湖南長沙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三十九年以副都御史任。
汪廷璵字衡玉，江南鎮洋人，乾隆戊辰進士，四十三年以內閣學士任。
金士松字亭玉，江南吳江人，乾隆庚辰進士，四十四年以詹事任。
沈初字景初，浙江平湖人，乾隆癸未進士，五十年以兵部侍郎任。
金士松字亭立，江南吳江人，乾隆庚辰進士，五十一年以吏部侍郎任。
劉墉字崇如，山東諸城人，乾隆辛未進士，五十四年以內閣學士任。
吳省欽字冲之，江南南匯人，乾隆癸未進士，五十五年以工部侍郎任。
吳省蘭字泉之，江南南匯人，乾隆戊戌進士，五十六年以內閣學士任。
吳省欽字冲之，江南南匯人，乾隆癸未進士，六十年以工部侍郎任。
趙佑字啓人，浙江仁和人，乾隆壬申進士，嘉慶三年以吏部侍郎任。

江南省

按：江南，順治二年上下江分差督學御史二員，九年合爲一員。十年停差御史，照直隸順天等處特設督學翰林二員，分上下江。十二年改南直隸爲省，照例用提學僉事二員，停差翰林。康熙元年裁改學道一員，二十四年復用翰林。雍正三年仍分上下江各一員。

御史

高去奢字爾遜，直隸寧晉人，前丁丑進士，順治二年任。上江。
陳昌言字道莊，山西澤州人，前甲戌進士，順治二年任。下江。
魏琯字昭華，山東壽光人，前丁丑進士，順治四年任。上江。
蘇銓字次公，直隸交河人，前丁丑進士，順治四年任。下江。
李嵩陽字雲增，河南封邱人，前庚午舉人，順治六年任。上江。
李蔭嵓字峨居，河南永城人，順治丙戌進士，六年任。下江。
楊義字崑嶽，山西洪洞人，前戊辰進士，順治九年任。通省。

內院

藍潤字海重，山東即墨人，順治丙戌進士，十年任。上江。
石申字仲生直隸灤州人，順治丙戌進士，十年任。下江。

提學道

李來泰字石臺，江西臨川人，順治壬辰進士，十二年任。上江。
張能麟字瑞庵，順天大興人，順治丁亥進士，十三年任。下江。
王同春字石幢，山西沁水人，順治丙戌進士，十六年任。上江。
胡在恪字念蒿，湖廣江陵人，順治乙未進士，十六年任。下江。
孫蔭驥字清溪，福建南安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元年任。以下通省。
梁儒字宗洙，漢軍鑲白旗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四年任。
簡上字文選，四川巴縣人，順治辛卯舉人，康熙七年任。
虞二球字天玉，浙江定海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十二年任。
解幾貞字蘭石，陝西韓城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十三年任。
邵佳節字全儒，浙江富陽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十五年任。
劉果字木齋，山東諸城人，順治己亥進士，康熙十八年任。
田雯字綸霞，山東德州人，康熙甲辰進士，十九年任。
趙崙字閬仙，山東萊陽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二十一年任。

通省學院

李振裕字維饒，江西吉水人，康熙庚戌進士，二十四年以侍講任。
高裔字素侯，順天宛平人，康熙丙辰進士，二十七年以侍講任。
許汝霖字且然，浙江海寧人，康熙壬戌進士，三十年以侍講學士任。
邵嗣堯字九緘，山西猗氏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三年以御史任。
張鵬翮字運青，四川遂寧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三年以兵部侍郎任。
張榕端字子大，河南磁州人，康熙丙辰進士，三十六年以禮部侍郎任。
張泰交字泊谷，山西陽城人，康熙壬戌進士，三十九年以太僕寺少卿任。
張廷樞字景峰，陝西韓城人，康熙壬戌進士，四十二年以刑部侍郎任。
魏學誠字齋禮，山西蔚州人，康熙壬戌進士，四十五年以諭德任。
楊中訥字尚木，浙江海鹽人，康熙辛未進士，四十八年以中允任。
張元臣字懋齋，貴州銅仁人，康熙丁丑進士，五十年以諭德任。
胡潤字京蒙，湖廣通山人，康熙辛未進士，五十一年以中允任。
余正健字惕齋，福建古田人，康熙丁丑進士，五十三年以侍讀學士任。

謝履厚字坤侯，雲南昆明人，康熙己丑進士，五十三年以檢討任。
林之濬字象湖，福建惠安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六年以中允任。
鄭任鑰字惟啓，福建侯官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九年以編修任。
法海字淵若，滿洲鑲黃旗人，康熙甲戌進士，雍正元年以兵部侍郎任。

江蘇學院

俞兆晟字叔音，浙江海鹽人，康熙丙戌進士，雍正二年以內閣學士任。
鄧鍾岳字東長，山東東昌衛人，康熙辛丑進士，雍正四年以侍講任。
張廷璐字寶臣，江南桐城人，康熙戊戌進士，雍正七年以禮部侍郎任
劉吳龍字紹周，江西南昌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四年以刑部侍郎任。
張廷璨字桓臣，江南桐城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五年以工部侍郎任。
劉藻字素存，山東荷澤人，乾隆丙辰鴻博，七年以內閣學士任。
開泰字兆新，滿洲正黃旗人，雍正甲辰進士，乾隆九年以內閣學士任。
崔紀字南有，山西蒲州人，康熙戊戌進士，乾隆十年以祭酒任。
尹會一字元孚，直隸博野人，雍正甲辰進士，乾隆十一年以工部侍郎任。
莊有恭字容可，廣東番禺人，乾隆己未進士，十三年以兵部侍郎任。
崔紀字南有，山西蒲州人，康熙戊戌進士，乾隆十五年以副都御史任。
莊有恭字容可，廣東番禺人，乾隆己未進士，十五年以户部侍郎任。
雷鋐字貫一，福建寧化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六年以副都御史任。
夢麟字瑞占，蒙古正白旗人，乾隆乙丑進士，十八年以內閣學士任。
李因培字其材，雲南晉寧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年以內閣學士任。
劉墉字崇如，山東諸城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四年以編修任。
李因培字其材，雲南晉寧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七年以兵部侍郎任。
曹秀先字芝田，江西新建人，乾隆丙辰進士，三十年以工部侍郎任。
景福字介之，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壬申進士，三十三年以副都御史任。
彭元瑞字掌仍，江西南昌人，乾隆丁丑進士，三十六年以少詹事任。
謝墉字崑城，浙江嘉善人，乾隆壬申進士，三十九年以內閣學士任。
劉墉字崇如，山東諸城人，乾隆辛未進士，四十二年以內閣學士任。
彭元瑞字掌仍，江西南昌人，乾隆丁丑進士，四十五年以工部侍郎任。
謝墉字崑城，浙江嘉善人，乾隆壬申進士，四十八年以吏部侍郎任。
沈初字景初，浙江平湖人，乾隆癸未進士，五十一年以兵部侍郎任。
胡高望字希吕，浙江仁和人，乾隆辛巳進士，五十四年以兵部侍郎任。
劉權之字德輿，湖南長沙人，乾隆庚辰進士，六十年以禮部侍郎任。
平恕字寬夫，浙江山陰人，乾隆壬辰進士，嘉慶三年以內閣學士任。

安徽省

提督學院

孫嘉淦字錫公，山西興縣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三年以司業任。
李鳳翥字雲麓，江西建昌人，康熙丁丑進士，雍正四年以鴻臚寺卿任。
王蘭生字振聲，直隸交河人，康熙辛丑進士，雍正七年以侍講學士任。
姚三辰字舜揚，浙江仁和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十年以詹事任。
鄭江字璣尺，浙江錢塘人，康熙戊戌進士，雍正十三年以侍講任。
開泰字兆新，滿洲正黃旗人，雍正甲辰進士，乾隆四年以司業任。
嵩壽字茂承，滿洲正黃旗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七年以侍講學士任。
介福字受茲，滿洲鑲黃旗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九年以侍讀任。
觀保字伯容，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丁巳進士，十一年以侍讀任。
雙慶字有亭，滿洲鑲白旗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三年以侍讀任。
宗室良誠字瑶圃，正藍旗人，乾隆戊辰進士，十八年以侍講任。
金甡字雨叔，浙江仁和人，乾隆壬戌進士，十九年以侍講學士任。
劉墉字崇如，山東諸城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一年以編修任。
劉星煒字映榆，江南武進人，乾隆戊辰進士，二十四年以侍講學士任。
梁國治字階平，浙江會稽人，乾隆戊辰進士，二十八年以吏部侍郎任。
全魁字斗南，滿洲鑲白旗人，乾隆辛未進士，三十年以內閣學士任。
德風字巽齋，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壬申進士，三十三年以內閣學士任。
朱筠字竹君，順天大興人，乾隆甲戌進士，三十六年以侍讀學士任。
秦潮字步皋，江南無錫人，乾隆丙戌進士，三十八年以編修任。
劉權之字德輿，湖南長沙人，乾隆庚辰進士，四十一年以洗馬任。
戴第元字筠圃，江西大庾人，乾隆丁丑進士，四十三年以禮科給事中任。
徐立綱字絛甫，浙江上虞人，乾隆乙未進士，四十五年以編修任。
葉觀國字家光，福建閩縣人，乾隆辛未進士，四十八年以侍讀學士任。
徐立綱字絛甫，浙江上虞人，乾隆乙未進士，五十一年以編修任。
秦潮字步皋，江南無錫人，乾隆丙戌進士，五十四年以司業任。

趙佑字啓人，浙江仁和人，乾隆壬申進士，五十七年以大理寺卿任。
吳廷選字戛韶，江南荆溪人，乾隆甲辰進士，五十八年以編修任。
戴均元字恒泰，江西大庾人，乾隆乙未進士，六十年以御史任。
陳霞蔚字孝敦，福建閩縣人，乾隆甲辰進士，嘉慶三年以太常寺少卿任。
王綬字介堂，順天大興人，乾隆辛丑進士，嘉慶四年以庶子任。

江西省

按：江西舊例以僉事提學，康熙四十六年特差學院。

提學道

張嶙然字□□，浙江烏程人，前庚辰進士，順治三年任。
樊纘前字□□，順天霸州人，順治丙戌進士，九年任。
趙函乙字映三，江南合肥人，順治丁亥進士，九年任。
楊兆魯字青巖，江南無錫人，順治壬辰進士，十三年任。
李馥蒸字雲伯，山西蒲城人，前癸未進士，順治十六年任。
王日藻字印周，江南華亭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元年任。
吳焯字粲叟，順天大興人，順治戊子舉人，康熙六年任。
黄虞再字泰升，陝西伏羌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十年任。
邵吳遠字吕璜，浙江仁和人，康熙甲辰進士，十四年任。
詹惟聖字尼庵，浙江建德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十八年任。
高璜字渭師，漢軍鑲黄旗人，康熙庚戌進士，二十一年任。
何棟字涵齋，江南長洲人，順治丁亥進士，康熙二十五年任。
邵延齡字静山，浙江平湖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二十八年任。
王謙字揭齋，直隸永年人，康熙丁未進士，三十一年任。
王綜字孝齋，陝西蒲城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四年任。
周爰訪字裕齋，江南吳江人，康熙甲辰進士，三十六年任。
王式穀字誨存，河南太康人，康熙戊辰進士，三十七年任。
喬士容字德元，山西猗氏人，康熙丁未進士，三十九年任。
劉琰字介庵，山東陽穀人，康熙辛未進士，四十二年任。
董佩笈字岵瞻，江南武進人，康熙壬戌進士，四十九年任。
冀霖字雨亭，山東臨清人，康熙甲戌進士，五十三年任。
魚鸞翔字仙翮，陝西高陵人，康熙乙丑進士，五十三年任。

提督學院

楊顒字英山，陝西華州人，康熙甲戌進士，四十六年以御史任。
王思訓字疇五，雲南昆明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六年以編修任。
徐昂發字大臨，江南長洲人，康熙庚辰進士，五十九年以編修任。
沈翼機字澹初，浙江海寧人，康熙丙戌進士，雍正元年以侍讀學士任。
李鍾僑字世份，福建安溪人，康熙壬辰進士，雍正五年以編修任。
傅王露字閬林，浙江會稽人，康熙乙未進士，雍正七年以編修任。
姚世榮字公桓，浙江仁和人，康熙辛丑進士，雍正十年以御史任。
趙大鯨字横山，浙江仁和人，雍正甲辰進士，十二年以諭德任。
于辰字向之，江南金壇人，雍正丁未進士，乾隆元年以編修任。
金德瑛字汝白，浙江仁和人，乾隆丙辰進士，六年以修撰任。
林枝春字繼仁，福建福清人，乾隆丁巳進士，十二年以通政司副使任。
湯聘字稼堂，浙江仁和人，乾隆丙辰進士，十六年以刑科給事中任。
張映辰字星指，浙江仁和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八年以大理寺少卿任。
張拜賡字球渚，浙江長興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一年以刑部員外郎任。
謝溶生字未堂，江南儀徵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四年以刑部侍郎任。
周煌字景垣，四川涪州人，乾隆丁巳進士，二十七年以内閣學士任。
金甡字雨叔，浙江仁和人，乾隆壬戌進士，三十年以内閣學士任。
汪廷璵字衡玉，江南鎮洋人，乾隆戊辰進士，三十三年以内閣學士任。
曹文埴字近薇，江南歙縣人，乾隆庚辰進士，三十六年以庶子任。
蔣元益字希元，江南長洲人，乾隆乙丑進士，三十九年以兵部侍郎任。
汪永錫字孝傳，浙江錢塘人，乾隆甲戌進士，四十二年以内閣學士任。
胡高望字希吕，浙江仁和人，乾隆辛巳進士，四十五年以工部侍郎任。
劉躍雲字伏先，江南武進人，乾隆丙戌進士，四十九年以内閣學士任。
翁方綱字正三，順天大興人，乾隆壬申進士，五十一年以詹事任。
趙佑字啓人，浙江仁和人，乾隆壬申進士，五十四年以大理寺卿任。
沈初字景初，浙江平湖人，乾隆癸未進士，五十七年以吏部侍郎任。
鄒炳泰字曉坪，江南無錫人，乾隆壬辰進士，六十年以内閣學士任。
李潢字又璜，湖北鍾祥人，乾隆辛卯進士，嘉慶元年以兵部侍郎任。
童鳳三字鶴街，浙江山陰人，乾隆庚辰進士，嘉慶三年以太常寺卿任。

吴烜字旭臨，河南固始人，乾隆丁未進士，嘉慶四年以編修任。

法式善《清秘述聞》卷一二　學政類四　廣東省

按：廣東舊設提學道，康熙四十五年設提督學政，雍正七年分設廣韶、肇高兩學政，乾隆十六年議覆學政，程巖奏仍統設一員。

提學道

李綺字□□，江南華亭人，前庚辰進士，順治三年任。

錢朝鼎字鼎九，江南常熟人，前丁丑進士，順治十年任。

張純熙字晦光，直隸正定人，順治丙戌進士，十三年任。

王廷璧字崑石，河南祥符人，順治壬辰進士，十四年任。

顧鏞字勉齋，江南吴縣人，順治丁亥進士，十七年任。

侯良翰字筠庵，河南蘭陽人，順治丙戌進士，康熙元年任。

馮標字右文，江南金壇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六年任。

沈令式字雲中，浙江海寧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九年任。

遲煊字鏡懸，漢軍正白旗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十二年任。

張爲仁字致堂，山東海豐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十四年任。

陳肇昌字省齋，湖廣江夏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十七年任。

于覺世字赤山，山東新城人，順治己亥進士，康熙二十一年任。

裴憲度字二華，陝西高陵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二十四年任。

黄雲企字丹鍾，江南婁縣人，康熙庚戌進士，二十七年任。

蔣弘緒字懶庵，山西臨汾人，康熙甲辰進士，三十年任。

王郛字子仙，陝西鄠縣人，康熙癸丑進士，三十三年任。

左峴字襄南，浙江鄞縣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六年任。

臧大受字君可，山東壽張人，康熙丙辰進士，三十九年任。

翁嵩年字康飴，浙江仁和人，康熙戊辰進士，四十二年任。

提督學院

樊澤達字崑來，四川宜賓人，康熙乙丑進士，四十五年以檢討任。

張明先字雪書，湖廣安鄉人，康熙乙丑進士，四十九年以中允任。

史貽直字儆弦，江南溧陽人，康熙庚辰進士，五十一年以詹事任。

鄭晃字二瞻，福建長樂人，康熙甲戌進士，五十三年以禮部郎中任。

陳均字秉侯，江南江陰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七年以檢討任。

惠士奇字仲孺，江南吴縣人，康熙己丑進士，六十年以編修任。

楊爾德字質爲，浙江嘉善人，康熙戊戌進士，雍正五年以禮科給事中任。

顧仔字子肩，江南安東人，康熙戊戌進士，雍正五年以中允任。

分院

廣韶學政

鄧鍾岳字東長，山東東昌衛人，唐熙辛丑進士，雍正八年以少詹事任。

陳惠華字雲倬，直隸安州人，雍正甲辰進士，十年以侍讀學士任。

王丕烈字述文，江南青浦人，雍正丁未進士，十二年以吏科給事中任。

張灝字卓人，浙江錢塘人，雍正丁未進士，乾隆四年以侍讀任。

梁文山字望東，山西介休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七年以諭德任。

夏之蓉字芙裳，江南高郵人，乾隆丙辰鴻博，十年以檢討任。

吴嗣富字鄭公，浙江錢塘人，乾隆己未進士，十三年以編修任。

程巖字巨山，江西鉛山人，乾隆己未進士，十五年以檢討任。

肇高學政

陳惠華字雲倬，直隸安州人，雍正甲辰進士，八年以修撰任。

繆曰藻字文子，江南吴縣人，康熙乙未進士，雍正十一年以洗馬任。

王安國字書城，江南高郵人，雍正甲辰進士，十三年以侍講學士任。

沈昌宇字泰叔，浙江秀水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四年以編修任。

金洪銓字學山，江南嘉定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七年以吏部郎中任。

孫人龍字端人，浙江烏程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十年以中允任。

興泰字孚山，滿洲正黄旗人，乾隆丙辰進士，十三年以檢討任。

程巖字巨山，江西鉛山人，乾隆己未進士，十三年以檢討任。

王際華字秋瑞，浙江錢塘人，乾隆乙丑進士，十六年以侍讀學士任。

併院

程巖字巨山，江西鉛山人，乾隆己未進士，十六年以庶子任。

陳桂洲字文馥，福建南安人，乾隆壬戌進士，十九年以贊善任。

劉星煒字映榆，江南武進人，乾隆戊辰進士，十九年以侍講任。

陳顧瀚字又聲，浙江仁和人，乾隆乙丑進士，二十一年以户科給事中任。

吴鴻字韻雲，浙江仁和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二年以侍讀任。

鄭虎文字炳也，浙江秀水人，乾隆壬戌進士，二十四年以贊善任。

張模字元禮，順天宛平人，乾隆壬申進士，二十七年以刑部員外郎任。
邊繼祖字紹甫，直隸任邱人，乾隆戊辰進士，二十九年以侍讀學士任。
翁方綱字正三，順天大興人，乾隆壬申進士，二十九年以侍讀學士任。
金士松字聽濤，江南吳江人，乾隆庚辰進士，三十六年以侍讀任。
錢大昕字曉徵，江南嘉定人，乾隆甲戌進士，三十九年以少詹事任。
湯先甲字萼南，江南宜興人，乾隆辛未進士，四十年以編修任。
李調元字羹堂，四川羅江人，乾隆癸未進士，四十二年以吏部員外郎任。
史夢琦字卓峰，江南陽湖人，乾隆己丑進士，四十五年以御史任。
平恕字寬夫，浙江山陰人，乾隆壬辰進士，四十八年以侍讀學士任。
曹仁虎字萊嬰，江南嘉定人，乾隆辛巳進士，五十一年以侍讀學士任。
關槐字曙笙，浙江仁和人，乾隆庚子進士，五十二年以編修任。
周興岱字東屏，四川涪州人，乾隆辛卯進士，五十四年以侍講學士任。
戴衢亨字荷之，江西大庾人，乾隆戊戌進士，五十七年以中允任。
恭泰字伯震，滿洲鑲黃旗人，乾隆戊戌進士，六十年以內閣學士任。
曹振鏞字憬嘉，江南歙縣人，乾隆辛丑進士，嘉慶三年以少詹事任。
萬承風字卜東，江西寧州人，乾隆辛丑進士，嘉慶四年以檢討任。

廣西省

提學道

陳舒字鳴遷，浙江嘉善人，順治己丑進士，八年任。
趙蔭翰字述陽，江南興化人，順治己丑進士，十二年任。
黃鼎字浤詩，江南吳縣人，順治乙未進士，十三年任。
尚金章字子雲，河南儀封人，順治己丑進士，十六年任。
閔敍字鶴癯，江南江都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二年任。
盧易字瑞峰，福建惠安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五年任。
郭諫字懷蓋，山東福山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八年任。
蘇汝霖字鶴洲，江南石埭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十一年任。
王如辰字北野，山東膠州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十九年任。
李質素字丹麓，山西翼城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二十一年任。
申秘字遜庵，江南吳縣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二十五年任。
陸祚蕃字武園，浙江平湖人，康熙癸丑進士，二十六年任。

張鴻猷字匡鼎，順天通州人，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二十八年任。
王承露字毅庵，山東益都人，康熙甲辰進士，三十年任。
朱大任字淑庵，湖廣大冶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三年任。
劉體元字德先，山東壽光人，康熙丙辰進士，三十六年任。
高聯璧字東斗，山西清源人，康熙丙辰進士，三十九年任。

提督學院

靳讓字益庵，河南尉氏人，康熙己未進士，四十二年以御史任。
閻錫爵字荊州，河南固始人，康熙辛未進士，四十五年以檢討任。
張愫字子丹，陝西富平人，康熙壬戌進士，四十七年以檢討任。
龔鐸字于路，順天大興人，康熙甲戌進士，五十一年以編修任。
叢澍字汝霖，江南江寧人，康熙甲戌進士，五十三年以編修任。
鄒奕鳳字舜威，江南無錫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七年以編修任。
徐樹敏字師魯，江南崑山人，康熙癸未進士，五十九年以户部郎中任。
陸紹琦字儆巖，浙江嘉興人，康熙己丑進士，雍正元年以檢討任。
衛昌績字子久，山西陽城人，康熙丙戌進士，雍正五年以御史任。
趙晃字朗存，順天武清人，雍正甲辰進士，九年以編修任。
徐以升字階五，浙江德清人，雍正癸卯進士，十一年以編修任。
潘允敏字尹少，江南溧陽人，康熙壬辰進士，乾隆元年以户部郎中任。
張考字爾徵，山西夏縣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四年以御史任。
沈慰祖字學周，江南吳縣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六年以編修任。
官獻瑤字瑜卿，福建安溪人，乾隆己未進士，九年以編修任。
胡中藻字翰千，江西新建人，乾隆丙辰進士，十二年以庶子任。
羅源漢字方城，湖南長沙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四年以侍講任。
許道基字勛宗，浙江海寧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十八年以刑部郎中任。
陳湘洲字文馥，福建南安人，乾隆壬戌進士，二十一年以贊善任。
鞠愷字廷和，山東海陽人，乾隆壬申進士，二十四年以編修任。
葉觀國字家光，福建閩縣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七年以贊善任。
梅立本字秋崖，江南宣城人，乾隆丁丑進士，三十年以編修任。
朱丕烈字振巖，浙江海鹽人，乾隆戊辰進士，三十三年以工科給事中任。
童鳳三字鶴街，浙江山陰人，乾隆庚辰進士，三十四年以編修任。

范栻字樸亭，浙江錢塘人，乾隆丙戌進士，三十六年以户部主事任。
王懿修字昺嘉，江南青陽人，乾隆丙戌進士，三十九年以編修任。
李殿圖字桓符，直隸高陽人，乾隆丙戌進士，四十一年以御史任。
戈岱字東長，直隸景州人，乾隆壬戌進士，四十四年以御史任。
查瑩字韞輝，山東海豐人，乾隆丙戌進士，四十五年以編修任。
于鼎字鏡兆，江南金壇人，乾隆乙未進士，四十八年以編修任。
潘曾起字文開，江南荆溪人，乾隆壬辰進士，五十一年以御史任。
費振勳字鶴汀，江南吴江人，乾隆乙未進士，五十四年以户部主事任。
劉鳳誥字丞牧，江西萍鄉人，乾隆己酉進士，五十七年以侍講學士任。
蔣攸銛字穎芳，漢軍鑲藍旗人，乾隆甲辰進士，六十年以編修任。
錢樾字撫棠，浙江嘉善人，乾隆壬辰進士，嘉慶元年以庶子任。
錢楷字宗範，浙江嘉興人，乾隆己酉進士，嘉慶三年以户部員外郎任。

雲南省

提學道

按：雲南初設提學道，康熙四十一年始以翰林官提督學政。

李光座字東園，河南祥符人，順治己丑進士，十七年任。
孟述緒字繼美，漢軍正白旗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元年任。
何起鵬字□□，奉天□□人，□□舉人，康熙三年任。
壽以仁字静肯，浙江餘杭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七年任。
陳必成字誠齋，順天宛平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九年任。
郭昌字介繁，河南太康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十三年任。
鄒嶧字桐崖，江南山陽人，康熙甲辰進士，二十一年任。
毛漪秀字公衛，山東掖縣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二十四年任。
謝于道字敏公，浙江鄞縣人，康熙癸丑進士，二十六年任。
吴自肅字克庵，山東海豐人，康熙甲辰進士，二十七年任。
孫起綸字遜庵，山東安邱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年任。
張倬字静軒，直隸安平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三年任。
歐陽旭字漢曦，江南丹徒人，康熙癸丑進士，三十六年任。
趙之隨字和千，山東長山人，康熙丙辰進士，三十七年任。
張孟球字鈞庭，江南長洲人，康熙乙丑進士，三十九年任。
孫纘功字鞠思，順天昌平人，康熙壬戌進士，四十四年任。
馮佩實字時庵，浙江慈谿人，康熙壬戌進士，四十七年任。
李其昌字澹庵，山東長山人，康熙辛未進士，五十一年任。
郝士錞字思皇，順天霸州人，康熙己未進士，五十四年任。
蔣泂字愷思，江南常熟人，康熙癸巳進士，五十五年任。
張學庠字師序，江南長洲人，康熙己丑進士，五十七年任。
張謙字酉山，湖廣武昌人，康熙庚辰進士，六十年任。

提督學院

王之樞字雪石，直隸定州人，康熙乙丑進士，四十一年以中允任。
魏方泰字魯峰，江西廣昌人，康熙庚辰進士，四十七年以侍講任。
海寶字天植，滿洲鑲白旗人，康熙甲戌進士，五十二年以檢討任。
蔡嵩字中巖，江南上海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四年以檢討任。
鞏建豐字子文，陝西伏羌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四年以檢討任。
于廣字天如，山東膠州人，康熙己丑進士，雍正八年以編修任。
吴延熙字鳴佩，浙江烏程人，雍正甲辰進士，九年以編修任。
吴應枚字小穎，浙江歸安人，雍正甲辰進士，十一年以編修任。
孫人龍字端人，浙江烏程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元年以編修任。
楊廷棟字大宇，江南宣城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七年以編修任。
張爲儀字存中，浙江海寧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九年以編修任。
沈慰祖字學周，江南吴縣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十年以贊善任。
何其睿字克思，江西贛縣人，乾隆丁巳進士，十四年以編修任。
王戩字輯青，江南鎮洋人，乾隆壬戌進士，十六年以兵部郎中任。
葛峻起字眉峰，河南虞城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十八年以工科給事中任。
葉觀國字家光，福建閩縣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一年以編修任。
李中簡字廉衣，直隸任邱人，乾隆戊辰進士，二十四年以編修任。
周曰贊字醇齋，江南金匱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八年以户部主事任。
于雯峻字次公，江南金壇人，乾隆甲戌進士，三十年以户部主事任。
李敏行字顧庵，河南夏邑人，乾隆戊辰進士，三十五年以户科給事中任。
郭元灘字崧山，江南全椒人，乾隆辛巳進士，三十六年以内閣侍讀任。
孫嘉樂字令宜，浙江仁和人，乾隆辛巳進士，三十九年以户部員外郎任。

戚蓼生字念功，浙江德清人，乾隆己丑進士，四十二年以户部員外郎任。
吕光亨字嘉仲，江南旌德人，乾隆辛未進士，四十三年以吏部郎中任。
王士棻字蘭圃，陝西華州人，乾隆甲戌進士，四十五年以刑部郎中任。
曹錫齡字受之，山西汾陽人，乾隆乙未進士，四十八年以編修任。
吴俊字奕千，江南吴縣人，乾隆壬辰進士，五十一年以吏部員外郎任。
汪如洋字潤民，浙江秀水人，乾隆庚子進士，五十一年以修撰任。
蕭九成字韶亭，山東日照人，乾隆壬辰進士，五十四年以檢討任。
李傅熊字尚佐，江西臨川人，乾隆丁未進士，五十七年以編修任。
錢開仕字補之，浙江嘉興人，乾隆己酉進士，六十年以檢討任。
錢棨字振威，江南長洲人，乾隆辛丑進士，嘉慶三年以侍講學士任。

貴州省

按：貴州舊設提學道一員，康熙四十一年改學院。

提學道

趙燾字露湄，山東膠州人，順治己丑進士，十六年任。
衛紹芳字筠箴，山西猗氏人，順治丙戌進士，康熙二年任。
吉允迪字太邱，陝西洋縣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四年任。
張純熙字晦光，直隸正定人，順治丙戌進士，康熙六年任。
鄭端字司直，直隸棗强人，順治己亥進士，康熙八年任。
洪啓槐字庭植，江南寧國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十年任。
錢捷字陶雲，浙江象山人，順治壬辰進士，康熙二十年任。
袁時中字來庵，浙江鄞縣人，康熙丁未進士，二十二年任。
畢忠吉字淄湄，山東益都人，順治戊戌進士，康熙二十四年任。
張顧行字蓮峰，陝西韓城人，康熙丁未進士，二十七年任。
華章志字遜來，江南無錫人，順治己亥進士，康熙三十年任。
林麟焻字紫峰，福建莆田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三年任。
卜景超字其旋，順天固安人，康熙己未進士，三十六年任。
陳正字端伯，直隸清苑人，康熙庚戌進士，三十八年任。
柴廷望字岱雲，直隸南皮人，康熙癸丑進士，四十年任。

學院

張豫章字寄亭，江南青浦人，康熙戊辰進士，四十一年以編修任。
文岱字震青，滿洲鑲黄旗人，康熙庚辰進士，四十五年以編修任。
孫勳字子未，山東德州人，康熙乙丑進士，四十八年以檢討任。
蔡珽字若璞，漢軍正白旗人，康熙丁丑進士，五十一年以編修任。
萬經字受一，浙江鄞縣人，康熙癸未進士，五十三年以編修任。
沈翼機字滄初，浙江海寧人，康熙丙戌進士，五十六年以編修任。
張大受字日容，江南嘉定人，康熙己丑進士，五十九年以檢討任。
王奕仁字志山，江南婁縣人，康熙癸巳進士，雍正二年以編修任。
徐本字立人，浙江錢塘人，康熙戊戌進士，雍正五年以侍讀任。
晏斯盛字虞際，江西新喻人，康熙辛丑進士，雍正八年以御史任。
鄒一桂字原褒，江南無錫人，雍正丁未進士，乾隆元年以御史任。
佟保字嶧山，滿洲正藍旗人，雍正庚戌進士，乾隆八年以編修任。
葉酉字書山，江南桐城人，乾隆己未進士，十二年以編修任。
周渼字少湘，江南溧陽人，乾隆乙丑進士，十六年以刑部主事任。
歐堪善字韶文，廣東樂昌人，乾隆丁巳進士，十六年以御史任。
李師中字正甫，山東高密人，乾隆丙辰進士，十八年以御史任。
眭朝棟字曉章，江南丹陽人，乾隆壬戌進士，二十二年以刑部郎中任。
馮成修字遜求，廣東南海人，乾隆己未進士，二十四年以禮部郎中任。
湯先甲字萼南，江南宜興人，乾隆辛未進士，二十五年以御史任。
李敏行字顧庵，河南夏邑人，乾隆戊辰進士，二十八年以御史任。
陳筌字兆璜，直隸安州人，乾隆壬申進士，三十一年以編修任。
王士棻字蘭圃，陝西華州人，乾隆甲戌進士，三十四年以刑部員外郎任。
孫士毅字智冶，浙江仁和人，乾隆辛巳進士，三十五年以户部郎中任。
劉校之字中壘，湖南長沙人，乾隆辛巳進士，三十九年以檢討任。
蕭廣運字省齋，湖北黄陂人，乾隆己丑進士，四十二年以檢討任。
潘曾起字文開，江南荆溪人，乾隆壬辰進士，四十五年以編修任。
陳本忠字伯思，順天昌平人，乾隆己丑進士，四十八年以户部員外郎任。
吴壽昌字泰交，浙江山陰人，乾隆己丑進士，五十一年以侍讀任。
陸湘字楚青，直隸清苑人，乾隆壬辰進士，五十四年以内閣中書任。
洪亮吉字君直，江南陽湖人，乾隆庚戌進士，五十七年以編修任。
談祖綬字子垂，浙江德清人，乾隆丁未進士，六十年以户部員外郎任。

彭希濂字溯周，江南長洲人，乾隆甲辰進士，嘉慶三年以刑部郎中任。

《清實録・文宗實録・道光三十年二月上乙亥》　頒給京師太學山東闕里暨各直省府州縣學宫，御書扁額，曰「德齊幬載」。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元年正月辛酉》　以御極之初，敬循舊典，恭書「斯文在兹」扁額敬懸京師太學，文廟。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年九月庚午》　予捐資立學，遼陽州官學漢教習李毓芬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上己丑》　頒湖南校經書院扁額，曰「通經致用」，從學政張亨嘉請也。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八年正月庚辰》　江西巡撫德馨奏，重修鷹湖書院，請捐撥經費籌給膏火，並請頒賜扁額，允之。尋頒扁額，曰「道學之宗」。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八年八月辛巳》　以捐助書院經費，予雲南鶴慶州紳士舒金和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八年九月丙戌》　以捐助本籍貴州鎮遠書院經費，予雲南巡撫譚鈞培獎敘，永昌府知府鄒馨蘭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九年三月癸卯》　以捐助書院經費，予雲南鶴慶州職紳李毓誥等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九年六月壬子》　以捐助書院經費，予候選按察司經歷寧世福爲其故父母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乙巳》　以捐設義塾，旌表江蘇常熟縣孀婦黄錢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年二月壬子》　以捐助育嬰堂經費，予浙江海寧州知州李洪春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年七月壬辰》　以捐助本族本鄉義學，予直隸威縣已故四品封職徐瀛並其子候選同知光宇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年九月乙酉》　以捐助學田經費，予四川萬縣耆民向志揚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一年正月癸巳》　以捐設義學並建橋梁，予貴州思南府節婦楊周氏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壬子》　以捐資助學，予河南寶豐縣故紳楊溯、楊源清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二年四月戊子》　以捐助書院經費，予大學士張之萬、湖廣總督張之洞南皮縣原籍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己酉》　以捐助書院經費，予故江蘇句容縣丞張渠妻臧氏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三年二月戊寅》　以捐助書院經費，予甘肅提督董福祥議敘。

《知新報》第二十九册王維泰《體操説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一日》　體操實非西法，乃我中古習舞之遺意，而教子弟以禮讓之大本也。古者六藝，並習射御，所以嫻揖讓進退也。四時農隙以講武，所以順少長習威儀也。自後世小學不講，勤苦於句讀帖括，又復蔽溺文勝，幾以嫻習武事爲賤役，何怪其一聞體操，動色相詫，謂惡用是西法爲哉，不知體操有數利焉。子弟終日伏案，心瘁力疲，稍一放縱，輒思偃息，殊非行健不息之意，此時體操，則筋脉流動，氣血條達，可以振作其精神，而免疾病，其利一也；子弟爲館束縛，勞苦厭倦，甫經閑散，踴躍超距，情不自已，爲師者亦未便再加拘禁，此時體操，藉得將順其意，匡救其惡，師若弟有親愛之情，無扞格之苦，其利二也；子弟群居雜處，良楛不齊，範以規矩，約束難周，示以威儀，從違不一，此時體操，則易於指揮，寓武備於文教之中，化氣質於形骸之表，其利三也；且必執戎器，衣戎服，使心思有所拘，手足有所寄，而後不以兒戲爲事，即平時行動舉止，亦有所遵循，不敢縱肆自放於禮法之外，其利四也；且必嚴號令，定賞罰，使耳目有所注，功過有所分，而後漸知長幼有序，不以角力争競爲雄，心平則氣和，法行則禮立，其利五也。而或者曰：子弟筋骨柔脆，慮其傷。不知齊步伐，非跳躍也，習旋折，非攀援也，所持者木械，非舉刀石也，庸何傷？或者曰：子弟走奔呼叱，近於賤。不知天潢貴胄，不廢騎射，泰西皇子，亦隸戎行，一人習之一身强，數人習之一家强，千萬人習之則一國强，將來學有成效，方且貴之重之，庸何賤？然則今所謂體操者，乃尚文非尚武，乃教讓非教爭，乃我中學六藝之綱領，經曲之權輿也。若謂體操圖即易筋遺法，爲大雄氏東來所授，實技擊家之鼻祖，此則出於好事者之口，而非余所敢知矣。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日記・教育》　樊國樑爲周方伯議小學堂章程，其略云：小學堂先習洋語及西學之初階，如天文、地理、西國史記等類，凡人欲通西學非先習洋語洞明西書不能奏績。華人入學，半日西學半日儒學，不可偏廢。

學生分三等，一終年在學堂飲食寢處，一每日在學午餐，晚則還家食寢，一不在學堂寢食。學堂容學生百人，用西教習五人，中教習五人，每一教習可教學生廿名。華洋總管各一人，洋總管每月薪水五十金，一年共六百金，華總管即用本地方官總理。每西教習一名薪水月三十金，五人歲需一千八百金。華教習五名，月給十五金，五人歲需九百金。凡洋總管華洋教習共需銀歲三千三百兩。學生百名中終年在學寢食者二十人，在學午餐者三十人，不在學寢食者五十人。終年在學者歲出脩金百金，在學午餐者歲出五十金，不在學寢食者歲出二十五金。凡學生所出脩金足供學堂一歲之用，學堂應用之物如天地、地圖、西學書籍及家具器用約須銀三千兩，學生自置書、筆、紙、墨等每年不過三四金。凡學生所出脩金，當交洋總管收存，倘入不敷出洋總管當自行墊賠。年終大考一次，優者給據。二三年後始終奮勉學業有成即升中學堂肄業，直省各府俱可立此學堂，該教士甘願幫辦。十月二十日。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尺牘》卷二《與李季高五月十八日》 壽州孫相國主持大學堂最爲幸事。詔中言採取西國學堂條規，此最扼要。中國人好自是，不肯取資西國，多以己意別立新章。西人嘗論其失，有云章程不善，總辦雖得人，不能善也；總辦不得人，章程雖善，亦無益。此二語最中肯綮。日本初開學堂，遣使赴歐美，遍訪學堂章程，歸而折中之，仍復屢興屢廢，屢成屢改，然後乃能合法。今若名爲採用西人學校章程，實則仍是以己意爲主，此必無效。又詔中有所謂總教習者，須兼通中西之才，此等人目前無有，若必求其人，必至魚目充珍珠。且此等議論必謂以中學爲主，主中學執必不能更深入西學，若深入西學，亦決不能再精中學，既不能兼長，何能立之分教習之上，而美其名爲總教習哉？鄙意不立總教習，中國之學亦在分教習之列，庶使衆教習相安無事，不致相形見絀，望轉達師相與孫相熟商爲要。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日記・時政》《駁議兩湖張制軍變法三疏》 張奏設文武學堂，其説云：唐宋至明考試爲主，亦參用選舉，要皆就已有之人才而甄拔之，未嘗就未成之人才而教成之，故家塾則有課程，官學但憑考校。

此似考之未詳。張奏後文所稱北宋國學積分升舍之法，便是教育未成之才，有課程而不專憑考校，不獨北宋然也。自唐已來有國子太學等養士之法，唐制諸生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説文》、《字林》三蒼、《爾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説文》二歲，《字林》一歲。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太宗時，天下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博士弟子至八千餘人。代宗廣德二年，以戎車屢駕諸生輟講，詔追學生在館習業，度支給厨米。唐世學課程其詳如此，宋史於學校但詳考試而略於教法，其尤著者則慶曆用湖學經義治事二齋，神宗時用王氏經義，徽宗時用孝弟睦婣任卹忠和八行，其大略也。明洪武時，學校格式碑今尚有存者，生員年及十五，已讀《論》、《孟》、《四書》，方許入學，選官分科教授，禮、律、書共爲一科，樂、射、算共爲一科，教官講明經史，務使生員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通曉古今識達時務，侵晨講明經史學律，飯後學書、學禮、學樂、學算，未時習射弓弩，教使器棒舉演重石，有餘暇學詔誥、表牋、疏議、碑銘、傳誌，每人日支米二升，柴油鹽醬在内。子弟習學各科限三年有成。洪武時，格式大略如此。其講明經史不著何書。《明史》云，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説苑》，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顔、柳諸帖爲法，此明代程課之可考者也。張公謂唐至明皆未教，無課程，則所謂考校者，果考何事乎？其亦疏於考古矣。

張奏，童子八歲以上入蒙學，讀《蒙學歌訣》諸書。《蒙學歌訣》尚無可用之書。南中新出之歌訣，雖頗講西學，其辭義皆非童子所能解。

張奏，家塾義塾官勸導而稽其數，每年報聞上司。官稽其數，報明上司，徒有查造册籍之煩，無益實事。義塾可行，家塾恐煩擾。史漢中凡言報聞皆言事不見採納之謂也。今呈報上官而用報聞字，殊失本義。

張奏，十二歲以上入小學校習普通學，兼習五經，先講解後記誦。但解經書淺顯義理。五經深奥，與西文不同，不能記誦，則講解無益，似不得以記誦爲後。童子讀經，深文淺義，依次並讀，一節不解，即全篇不明，礙難棄閣深文，專解淺義。

張奏，小學校習普通學：習五經，看中外簡略地圖，學粗淺算法，至開立方而止。學粗淺繪圖法，至畫出地面平形而止。習中國歷代史事大略，本朝制度大略。三年而畢業。以上所業，三年未能遽畢。又本朝制度大略尚無成書。

張奏，十五歲以上入高等小學校，解經書較深之義理，學行文法，學爲策論詞章，看中外詳細地圖。學較深算法，至代數、幾何而止。學較深繪圖法，至畫

出地上平剖面、立剖面、水底平剖面止。習中國歷史大事，外國政治學術大略。習器具體操，兼習外國一國語言文字之較淺者。此學必設兵隊操場。三年而畢業。

此上所業亦非三年可畢。經書中淺理深理不能分爲兩學功課。又十五方學行文：似嫌過遲。既云學行文矣，又云學爲策論詞章，豈行文之外，別有所謂策論詞章乎？算學中代數、幾何皆有淺有深，深者非小學所解，今云學至代數、幾何而止，語未分明。學堂中練習體操乃必需之功，至兵隊操場似可不必。

張奏，府設中學校。十八歲高等小學校畢業，取爲附生者入之。其有監生世職銜，願入者聽，但須酌捐學費，與附生一律教課。營弁營兵，文理通暢，能算能繪圖者，亦准收入。監生世職營弁營兵等未入小學校，無小學中本領不能躐等，遽入中學。方議停捐，小學功課安能捐免？營弁兵能通文理解圖算恐未易得，有此兩等即功課決不能實辦矣。

張奏，此學温習經史地理，仍兼習策論詞章並公牘書記文字。十八以前經書未必盡通，史則更未卒業，此時仍應加讀，生者不僅温習已也。公牘書記文字並不深於策論，其款式則一覽可知，已能策論詞章，未有不能爲公牘書記者，此於文字階級，殊失次序。且所謂詞章果何等文字，若兼包古文各體，則傳、狀、碑、版與騷、賦、銘、頌之文，皆非小才淺學所能遽入。策論仍考試之文，八股未興，稱策論爲時文，初學執筆皆能成篇，此殊不足爲學。若如賈、晁之策，韓、蘇之論，則又非考試中所能仿擬，其文體亦詞章中之一端，不能與詞章並列。

張奏，習中國歷史兵事。中國歷史有詳簡不同，小學中學由簡而詳可也。今謂小學習歷史大畧，再進則習歷史大事，又進則習歷史兵事，既未另編此三種史書，執亦不能於一史中分其大事爲一學堂之本，又分其兵事爲一學堂之本。

張奏，詞章一門亦設教習，願習與否均聽其便。詞章若無用處，便無人肯學矣。

張奏，三年而畢業，學政考之作爲廩生。文內所列之事亦三年難畢，又中學校功課較高等小學校遠勝，而附生廩生等級相去無幾，似是失平。

其中國學問考官應由內外大臣保薦，仍與教習會考，至取中各生若即授官職，天下安得如許多官？但令有出身之路，便足鼓勵人才矣。

張奏，高等專門學成考取者作爲優貢。據後文稱優貢由欽派考官會同督撫學政考之，考中者即作舉人。是優貢之爲舉人并非有學堂造就等級，但憑欽派考官會考而定，正犯本奏所譏無課程，但憑考校之弊。愚謂此高等專門學校乃省城所立，此學取中，自應作爲舉人，前之高等小學校取中者，應作爲生員，中學校取中者應作爲貢生，如此則生員貢舉等級分明。生員皆應給廩，不必分附生廩生等名，貢生亦不必分優拔等名，貢生必由中學校入省城高等專門學校，學成考取乃爲舉人。不宜如張奏之一考而得，亂學堂積分考升之例。

張奏，其非由生員出身及非由高等出身者，作爲副榜。正榜副榜，宜以學業高下爲憑，不宜以出身爲限。

張奏，舉人就職者，文授以七品小京官及六七品佐貳首領，或充各局委員；武授以守備千總等官。舉人就職當授新學效用之官，若七品小京官及六七品佐貳，守備千總，皆在應裁之列，不宜令新學已成之人，受此無用之職。

張奏，考官照學政例，准帶幕友二三人。此乃科舉之制，若學校則西學考官應用西士，中學考官應聘用學優之人，皆與教習會考。諸生皆由學校積分而送考，則應考者不能多，不似科舉之動輒數萬人也。考官皆應自考，不得攜帶幕友相助。

張奏，京師大學校學成者，欽派總裁大臣考之，作爲進士；廷試後，文授部屬知縣等官，武授都司守備等官。應奉文字之詞臣，宿衛禁廷之侍衛，應隨時考選，不在科舉常例之內。考官應通西學，不在欽派大臣，學校成才，即官制應改，文武授官宜有專門職業，若用爲部屬知縣等官，則所學非所用，兩失之道也。張公以中國文學但備，應奉文字之用，故視之甚輕，實則文學不講即孔教將亡，翰林可關之文字何關輕重哉？武進士既由學校，何以不能用爲宿衛，而必另行考選乎？張既用科舉於學校之中，科舉最貴者，文則翰林，武則侍衛而學。

張奏，高等學校分七專門，其格致學有中外天文學。中國天文學不足復存，欲知其崖略，則《史記·天官》爲最善，《隋書·天文志》與今世爲近，星名皆無改易，然二書皆入史學家，不足與外國天學同列格致門中。

張奏，五兵學、六農學、七工學。兵學宜專設武備學堂，不宜列入此學校分門。農學工學皆揉合格致諸學而成，今格致學如物理、化電、光、力等學，方分門教肄，尚未能供農工二學之用，當俟格致專門學成，再另立農工學堂。又張奏後文言另設農工商礦四學，並專設武備學校，則此高等學校中似不必列兵、農、工三專門。

張奏，醫學一門，西醫不習風土，中醫又鮮真傳，止可從緩。惟軍醫必不可

緩，故附兵學之內。　此殊未明醫理。今西醫在中國行術者六十餘年矣，何嘗有不習風土之患？中醫自古無術，今存於世者，以《史記・倉公傳》爲最古，其言經絡、藏府、血脈，皆未得其真，其他如《素問》、《靈樞》等，皆出倉公之後，中多妄語。中國所最尊信者張仲景《傷寒金匱》然其書言淋病中有所謂氣淋及衛行脈外等説，西醫已斥爲妄，而五藏脈法分配五行盡失藏府部位，所分六經以西法考之皆莫須有之類，此即得其真傳，亦何能施治哉？且張公於中西二説既皆不信，則所謂軍醫中乎？西乎？抑非中非西乎？醫學無論中西，必爲專門，又豈可附入兵學，此議殊失倫類。

張奏，四書、中國歷史、策論，人人兼習。《中庸》義蘊精微，不必人人兼習。歷史若《史記》班書文法高深，《通鑑》採取博贍，皆成學之士所宜研窮，非淺人所能窺，亦不必人人兼習。晉以下史書，自《新唐》、《新五代》外，雖成學亦無暇遍習。策論則但爲應試文字，並不足爲學，何用人人兼習。此條殊無謂。

張奏，或仿日本設一炮工學校，均三年而畢業。　武備炮工等學，均以得師傳法爲難，以學成能用爲貴，不能豫立年限。

張奏，高等專門學校學成，先由督撫學政考之，再由主考考之，取中者，或即授以官職；京師大學校學成，會試總裁考之，取中者授官。　學校考官當聘西士與教習會考，不得用學政主考，會試總裁等舊列。小學堂亦不得憑府縣考取校之，進士獨靳翰林，侍衛而不與，何以鼓勵人才？又舉人用守備，進士亦用守備，殊無等差。

張奏，即分舊日學額爲學堂生員之額，分鄉會中額爲學堂舉人進士之額。　學堂取人以少爲貴，且應以學業爲憑，豈宜拘守舊時額數？張謂日久才多，可不拘定額，是意在多取，不知學堂所取成才不能多也。

張奏，三科十年不能中式，斷非有才有志之人，取之何用？此輩仍可爲小學中學經書詞章之師。　經書詞章無才無志者，能通其業乎？新學開後，倘議論盡如此，則孔教必亡。

張奏，請飭出使大臣，切託日本文部參謀部陸軍省代我籌擬大中小各種速成教法。　此事他人豈能代謀？今日國執若專倚一國，他國必且阻撓。

張奏，宋胡瑗湖學不名書院，今必正其名曰學，乃可鼓舞人心。　宋既有四大書院，元遺山詩稱密公書院，私家學舍且稱爲書院，并以入之詩歌，安見書院之名不如學堂？新政行否豈關改換名目。

張奏，何得以唐人專考詞章之下策，視爲儒者正宗。　唐永隆時，考功員外郎，劉思立上言：明經多抄義條，進士唯誦舊策。今張公奏用策論經義試士，正犯劉思立所譏。又唐之科目，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閎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皆非專考詞章。

張奏，酌改文科云，擬照光緒二十四年所奏變通科舉，奉旨允准之案，酌辦頭場試中國政治史事，二場試各國政治地理，武備農工算法之類，三場試四書五經經義，惟聲光電化等學場内不能試驗，擬請删去。　頭場中國政治史事應指定何書？不然中國政治無專書，史書又浩繁，皆非諸生三年中所能卒業；二場如武備農工皆當别立一學，非可試以文字，諭旨改爲藝學善矣。但藝學皆專門之業，亦難試以文字，必試以文字則皆抄襲已譯諸書以塞責而已，不能得真才也；三場試四書五經義，則小兒初執筆者皆能爲之矣。經義乃八股之椎輪大輅，體久變而失本，今欲返本復始，改八股爲經義，正如韓公所譏，責裘使葛，責飢使飲也；況八股既已廢而不用，而仍用經義，是廢其子孫而猶奉其宗祖，亦何爲哉？　與其試經義，不如用經論經説，既可覘其學識，體裁亦復近雅。又聲光化電誠不可場内試驗，今試武備、農、工，此諸學必兼聲光化電，揉而合之，乃能成學，又豈場内所可試驗哉？

張奏，科舉與學堂并行不悖，俟學堂人才漸多，即按科遞減科舉取士之額，爲學堂取士之額。　科舉之法，經去年之亂，鄉閭秀孝皆知時文之當廢，此時專設學堂教士，乃所謂因勢利導，改革至易，又況去年滋事之處，各國議定停考五年，今一律普停，無外國勒停之迹，何憚不爲？武科既停，文科乃長慮郤顧而不敢發，若爲激變則武生尚恐爲變，時文先生決無謀變之才，若爲京官得考差者計，則所全甚小，所失過大，非計也。張公知唐人專考詞章爲下策，仍獨取下策爲法，此何爲也？事有當曠然大變，與天下更始者，學堂是也。今與科舉並行，科舉易，學堂難，誰肯舍易從難，此安能并行不悖哉？

張奏，不可使空疏無具者永占科目之名。　如張所請，用策論經義，吾決其所取，必皆空疏無具之人，且考試得人與否，豈法制所能爲役。

《知新報》第九七册《江寧高等學堂學生上劉制軍稟光緒二十五年七月》　爲稟請保全學堂以維大局事。竊維江南高等學堂之設，原係大帥俯念時艱變通至用。開學以來，四十餘日，堂中一切規模，經總辦稟承大帥，苦心擘畫，盡美盡善，生等努力自愛，兼日課功，雖自愧不才，然亦時思勉副朝廷作育人才之至意，

與大帥栽培後進之深心，而兩省士民踴躍來堂，陸續踵接，幾至室不能容，是以議添橫舍。乃昨聞停辦工程，減裁經費，其勢岌岌，將有裁撤之舉，生等肄業堂中，風聞不實，本不敢越分上言，深恐明文既見，勢成騎虎，挽回較難，用敢將學堂不便裁撤情形，敬爲大帥陳之。生等忝列膠庠，深以漢奸爲戒，苟其無裨國家，何至傾心向學，惟此次章程，原本經史理文，總辦又諄諄教忠教孝，實非尋常學堂專尚泰西可比，講求格致、理化二科，以推之農工商，實非尋常專重洋文可比，經數十年之考求，而後有此斟酌盡善之舉，章程既善，成效可知，一也。現聞欽差剛中堂，奉旨來寧，因籌兵籌械，搜羅款項，查學堂經費僅數萬金，並非巨款，且中國所以制勝者，人心固結耳，此數萬金正以維繫兩江人士之心，並有益於籌兵籌械之用，生等在堂體操兵操，設如學成，自願執干戈以衛社稷，至製造器械學堂，尚須設立工廠，生等亦可潛心考究，若以此項學堂推而廣之，經理得人，則數年後必獲富强之效，補通商之漏卮，二也。高等學堂係以儲才改辦，與北洋二等學堂，及京師同文館，事同一律，各省學堂尚難枚舉，若天下學堂並不遍裁，而獨裁高等學堂，似未免偏枯，三也。且學堂自改章以後，名則學堂實則書院，天下書院，未嘗不糜公帑，而朝廷以養士之故，不惜小費，何獨於高等學堂而斬之，古者教學數與方名，誦詩舞勺，皆有一定之程，今則唯資咕嗶，道不著於器物，事不守於職業，以致勞而寡效，博而鮮功，是此項學堂，實爲學校之正宗，足裨書院之不逮，四也。國家設立學堂，因欲培養人才，以收實效，亦實以外洋所設學堂，各省林立，我有子弟，他人侮之，衡以儲才待用之意，似乎去之已遠，故非多設學堂不足以作新士類，若各省學堂悉予裁撤，是人居育材之名，我受棄材之實，五也。生等於今春二月，始聞開辦學堂，當由府州廳衡其文藝而申送之，父母妻子鄉黨鄰里，莫不額手相慶，乃局外方稱贊之不遑，而局中將渙散之不免，萬一裁撤不特辜生等不遠來學之心，且使上下兩江之人，街談巷議，妄測忽設忽裁之淺深，亦覺有傷政體，此後如照常辦理，生等自當安分力學，謹守堂規，縱有一二敗群之士，去其害馬，而衆人樂業矣。設有意外裁撤之變，仍祈大帥始終期全，姘幪士類，維持大局，抗疏力争，俾上下江十六府一百二十餘州縣士民皆被其澤，將家户而户祝之矣。並求大帥會商剛中堂，俯如所請，保全大局，實爲公便。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六年三月辛酉》 以遵命捐助書院膏火，予以故陝西府谷縣教諭張瑩爲其父建坊。

《蔡元培全集》卷一《在杭州方言學社開學日演説詞》 今日爲學社開學之日，我所演説者，即是表明學社命名之義及一切課程之關係。學社品格，當屬於通俗語所謂學堂一類。學堂本吴中學塾之通名，而近則以爲分班教授諸院塾之大别名，蓋分班教授法，始於上海西人之學塾，故從吴語而他處借以爲分别文耳。

學塾繁多，不可具數，今最著者，爲學官、書院、學堂三大支。學官最古周制，與西人同，其後流爲史官素餐之地，於是矯之以書院。自宋以來，頗持清議，其後又流而師生牟利之地，於是矯之以學堂。然而學官如故，書院如故，則我國戀舊之習太深也。因舊屬之頹敗，而改造者不盡撤蠹蝕之料，則蠹必傳。因舊肆之折閱，而改爲者不盡去舞弊之人，則弊愈廣。夫是以書院之起，非不與學官競争，不久而與之俱化。今學堂之起，其將競而存與，抑亦與之化與？是無他責，責主持學堂者而已。

夫主持學堂者之宗旨，恒見於其所繫之專名。善乎許秋帆先生之設學堂也，名之以崇實。孔子言政，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實也。齊景公曰：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無實也。彼夫學官、書院之弊，豈非師不師，弟不弟，教非教，學非學，以致此與？善乎先生之言崇實也。先生之學堂以絀費中止，而諸弟子持先生之宗旨不變，相與立學社於此，以學會之體，舉學堂之實，復延先生而教授焉，顧謙其名曰方言。

方言者，語言文字之學耳，而影響於我國者甚大。譬之家也，其祖宗之世，治生計，馴倫理，教誨子女，防御盜賊，皆中律令，其家之職業日興，名譽日盛，乃記其已行之事以爲法，記其所發明之理以爲訓，以傳之子孫。子孫之不肖者，易大功同財之制，爲族長專利之私，利族人之愚弱以自便也。取所謂家法、家訓者一切摧燒之，凌虐刻剥，惟所欲爲，乃者既以族人之公憤而逐之矣。後之繼起爲族長者，曰：其專利是也，其所以行之之術未善，吾將委曲以達其志。於是集族之可以道古者而噢咻之，使出祖宗法訓於遺燼之中，而竄補傅會，以鑄成族長專利之範圍，亦世相傳，用爲衣鉢。族之椎魯者，無論其稍有才智，足窺見陰謀者，啖以利，不從，啖以名，不從，則脅之以死，務使一族之人，咸局脊於其範圍之中，而不悟，曰：吾祖宗之法若訓，固如此也。是以有覬覦族長之大盜，而必無討論公益之罪言，各圖其所能焉，而不以一族之盛衰爲意，積餒積愚，積私積惰，積貧積弱，並族長所專之利，亦將無所出。而東西諸鄰乃爛然，職業日隆，名譽日盛，

如吾祖宗時。其内容之餘，輒爲吾族所需要，而一操一縱，足以制吾族之死命；其知慮强權，又足以凌駕吾族而有餘；而又以吾族不肖之爲大有害於風俗，而以奪易之爲己任；則吾族之資産安得不出賣，而子侄安得不爲所傭奴乎？然而吾祖宗之時，固不如是，則吾亦圖復吾祖宗之所行而已。雖然，徒記本草之文者，不可以採藥；僅讀天官之志者，不能以名星；傳聞者難爲詳，目見者易以悟也。是以《春秋》著三世之異辭，孫卿法后王之粲。然欲復吾祖宗之法訓，其必取資東西鄰矣。

雖然，東西鄰者，言語不通，文字不同，吾欲叩其所以而不得，則語言文字之學，其鎖匙也。彼泰西傳教之士來我國者，無不學官話，其來各府州縣者，甚且學方言，以彼之自信所得而欲傳於人者，尚不憚爲此，況吾之取資於彼者乎？學社所以有英國語言文字學。語言文字，不能無所附麗，有麗於酬應者，有麗於學理者。必通西國文字，而後及普通學。然則亦必通我國文字而後明理義乎？此必無之理也。學社是以有西國普通學，如算術、格致之類是也。然則習西文，通西學，將使學者一切如西人而後已乎？曰：果如是，仍無益於我國。何則？國體、地勢、風俗習慣不能無異同也。是故如我國探理之學，由六經、諸子以推於名臣碩儒論議語録之屬，抉擇而演繹之，而後證之以西國理論，則無方鑿圓枘之患。而我國探迹之學，由現行事例以追溯國初掌故，與夫歷代制度之沿革，事變之孳乳，知其流弊之所由，而後矯之以西國政治，則無膠柱鼓瑟之患。而我國修辭之學，於百物之定名，文白之成法，篇章之熔截，有以達意叙事，使觀聽者無所眩，而後持以譯西國之書，則無節書燕説之患。三者，吾國舊學之菁英也，學社是以有經史辭章之學。戊戌大學堂章程，曰中學爲體，西學爲用。西學以語言文字爲門徑，不以語言文字爲極功。學社宗旨猶是也，曰方言者，謙詞焉耳。

吾聞學校之事，與國憲之變遷有關係。國憲三變：曰專制，於春秋爲據亂世；曰立憲，爲昇平世；曰共和，爲太平世。學校亦然。專制體爲學堂，爲初學導門徑者也。其總理諳於學問之事，管理之法，延訪教習，進退學生，皆符公理則效，否則脂韋敷衍，爲學官、書院之附庸而已。共和體爲學會，爲成學結團體者也。其會友皆有確實堅忍之氣，相借相長，以求進步則效，否則剽竊時論，苟以嘩衆榜名，則亦征逐嬉游之變相而已。若乃立憲體，則以學會之體，舉學堂之實，議事取公論，治事有專責，既不閟自由之權，又不爲無法之形，捨短取長，殆無遺憾。論者謂今世界政體，惟立憲最宜，吾於學校亦云。

顧甲午以來，吾國學校，頗見改革之象，而所舉者專制爲多。立憲體則自京師通藝學堂外，無聞焉。邇者，武進劉君、鎮海鄭君、茶陵譚君、嶧袁君創立方言學社於浙江省會，延丹徒許先生秋帆爲教習，四君者率諸弟子而受業焉。復公舉譚先生建侯爲總理，而劉君、鄭君、〈袁君〉、〈譚君〉復各膺社長、理事之舉。學社之事，弟子説者□人，致頌辭者□人，咸以及時厲學保權任事爲勖，咸無背宗旨。烏呼！我國苦專制久矣，誠以諸君宗旨之正而引而申之，擴而充之，以灌輸立憲思想於國民之腦中，則政體改革之機，必有影響於是者。敢記之以爲息壤。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

山陰蔡元培記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七年四月戊午》 以捐款助學，予福建鼎縣知縣丁芳、山東臨朐縣知縣鄭熾昌優獎。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三一 王覺任《開儲材館議》 儲材館之材　皇上能擢人，王大臣能奏調辟舉，九卿科道督撫能奏薦，學政、藩臬外道能以書咨送，懷才之人能上書自達，積學之士能著書進呈，引道之儒能以禮徵辟，則天下之才莫不咸集矣（保送不及奏薦之嚴，考試不如。上擢之公，且保送考試皆是舊例，未見得人，故宜少變）。

凡入館之人，經奏薦，奏辟，奏調，上書，進書，而來者，搜羅草澤皆懷才抱器，不論已仕未仕，亦不論官品高下，一律入館，如入　南書房之例。

儲材館宜並開諸學，凡經史、理學、天文、地輿、政教、法律、武備、光、化、電、重、聲、算、礦工、務商、務各國語言文字，皆分學講求，各兼專門，以便求精。

儲材館既並開各學，宜並置羣書及天文地輿一切儀器，以備講求（或許注籍讀　丈淵閣　武英殿之書），並大購外國政治、藝術、農工商礦圖書及各國新報。令通者繙譯，以廣學識（略兼外國博物院藏書庫大書院之義）。凡入館之人各明所學，講論政教，每日必有劄記一條，輪日彙呈，軍機王大臣。其有專門之學，聽其自爲講求。

儲材館人員既衆，由王大臣選擇學術通深，尤爲特達者十數人，仿翰林院清秘堂之例，總領羣才。

儲材館有耆舊之賢舉行深粹，或專門精詣如算學之梅定九、李壬叔者，仿翰林院教習庶吉士之例立爲教習，聽館中人員問業。人才既衆，圖書皆備，且復有教習，准各直省州縣申送好學之士，不論舉貢生童，由督撫學政咨送到館，作爲儲材館學生，聽其自認專門擇師肄習三年。王大臣會同諸教習，察其有成，准作

同直儲材館，其不成者給劄放歸，聽其爲直省縣教習。

凡入館三月，王大臣出具考語奏留，其材識平庸僞謬者，選原衙門，或放歸，以杜濫竽。

凡入館之人奏留後，稱直儲材館，或稱儲材館行走，准其入衙。其初入館者稱試直儲材館，或稱選直儲材館。

凡儲材館直班一年後，聽其遊歷，以閱中外通事物；直班五年後，或差遣或散歸，非奏調不再入，其不願入直者聽。

凡入館之人無保舉、無俸薪，以杜夤緣。

儲材館即以王大臣領之，如翰林院掌院都察院臺長之例，禮節略同。以中皆懷才抱器之士，且奏辟奏薦有者舊之老、草澤之賢，宜稍加優異也。

凡軍機處王大臣宜輪日到儲材館與羣才論議，十日王大臣當同到會見一次，合聚講求。其館內人員欲見軍機王大臣有所條陳，皆預日先告，聽王大臣刻期接見。

凡軍機處有所舉行所有議論，發交儲材館，查考，令各抒所見，由王大臣察核施行。

凡儲材館有條陳皆由軍機處王大臣代奏。

儲材館宜設在西華門內，大建崇規以待才賢。但土木未易驟辦，先行借地開辦，與軍機處聯屬，以便就近講求。

按三代太學皆在明堂東序，東西南北學皆在明堂四門，凡朝覲養老頒朔祭祀獻馘決因國子皆目覩，而考求之。北魏太學生皆正七品，預議政事，明初人材皆出國子監，直拔爲尚書侍郎，出爲藩臬；若天周之訓方誦方、漢之議郎公車待詔，蘭臺令史；唐之集賢學士，皆搜羅俊才，拔用不次，或兼明學校或專任謀議。今合採其制。選人則凡漢之上書，徵聘辟舉，唐宋之投解外國之著書，周之學校，漢之議官待詔，唐之學士，莫不兼采而並用之。其耆舊通才魁學既咸集而各見其才，其新學專門片藝亦咸集而益精其業。王公大臣既有所議論以輔佐耳目，發皇心思，求賢審官，既盡習天下士而知其才行，而分供任使。成材既衆，新學益精，聞見以聚而益開論議，以衆而日密合天下之士，以新天下之治，何求不可，何欲不成哉。考國朝開國之始，未有南書房軍機處總理衙門海軍諸署也，既而聖祖仁皇帝創設南書房，世宗憲皇帝創設軍機處，穆宗毅皇帝創設總理衙門，近官書局大學堂等處皆以次創建，凡此皆夙昔之所無，而後爲大政之所寄。但期有裨政治，不必定循舊章。況儲材館之設，既胡文忠曾文正行之而有效，今因時創設後將爲論思之地，人材之藪，有百利而無一弊，以佐中興，或在於此，率而行之，其亦求材之一法也。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八年正月戊辰》 陝西學政沈衛奏，歸併書院開辦學堂，分設內政、外交、算學、方言四科，專選高才，課以速成教法。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八年二月癸卯》 管學大臣張百熙奏，咸安宫、景山兩處官學，向歸內務府大臣管理，現與該大臣等面商，特將此兩學作爲小學堂，俟奏定章程頒發後，即按照小學堂章程仍由原管大臣經理。

《政藝叢書・内政通紀》卷第六《山西護院趙爾巽示諸生文光緒二十八年》

爲示諭事。照得訓士之方，以開智爲要，講學之用，以知務爲先。前經升任撫部院岑奏准，特設西學專齋，所以化晉民拘固之見，導晉士明達之途。將來晉省之日進於强，晉材之日臻於盛，必由於此。查合同內聲明，由晉省大學堂挑學生二百人，送入西學專齋。迄今日久，距合同額數，尚復懸絶，雖由於暑假，場後多未歸還。夏旱、秋疫，就學過少。而要其病源所在，未始非拘墟不化，門徑顯分，父兄不以爲此期，師友不以爲此誡。材者不赴，赴者不材。人數之少，職是之故也。本護院今特爲爾士民，剴切言之。刻下時勢，六合大通，斷非前明國初所可擬議。我中國之于各國，亦如三代之會同春秋之盟。聘爾諸生，熟誦經典，試觀其間，晉國卿士大夫如魏絳、叔向、韓起、荀吴之倫，無不以知彼此之情，師文武之長，用相考鏡，用相裨益。惟以不知學不如人爲恥，未有以説學師人爲恥者。聖如孔子，問禮於老，問官於郯。漢唐而降，若漢富平張侯安世，營平趙侯充國，皆以學通外徼，爲時名輔。唐宋以來，講求外國圖書政治者，爲賈魏公、李趙公、富鄭公、劉學士敞範參政成大，皆稱第一流人物，亦未以專己自矜，不習外事爲可貴也。且西人之學，如格致各學之類，多與《學》、《庸》諸子相通；政治又與《周官》、《左傳》相仿。特有詳略，今古之异，又非如佛氏之無益實用也。晉省遠于江海，原未能遽責會通。今幸恭逢朝廷降蔚興實學之諭，特準設立專齋，講求西學。而敦總教習尤亟盼晉士之早有成就，所約各西教習，勤勤懇懇，皆非尋常之選，實較他省之僅得一二西人爲教習者，有過之無不及。爾諸生有資性明敏，學裕本原者，自應趕行來省報考西學，必有事半功倍之效。嗣後凡教官有能勸諭諸生報考西學至五人以上者，準記功一次。地方官能勸諭諸生報考西學至十人以上者，準記功一次。仍照章酌給盤費車輛，令其來省，切勿觀望遷延，致礙

學務。論設科勸學之本，固以作育人材，非以導引禄利，無如晚近習尚漸异，亦不可無。欣動之端，即如今大學堂之課程，各省關各局之用人，以及本年晉榜得在中列者，無非有西學則進，無西學則退。又如庚子之禍，使晉士皆知西士之學，確有實際，足濟時艱，則禍變亦不至此。今專齋經費，出之晉人，合同條目訂之。諭旨若多所疑阻，趑趄不前，則是虚耗民脂，上違朝命，諒爾諸生必不出此。此又本護院引譬及之，而不得不爲晉士戒且勗者也。爲此，示諭軍民各色人等知悉云云。

《選報》三五期宗仰山人《愛國學社開校祝辭光緒二十八年》 吾中國教育會建立之始，即議先舉實事以爲本會發達之基本。經營半年，始有此愛國學社，是爲本會實現理想之第一步，故學社之前途與本會之前途實有重大之關係。啓吾人前途之希望果何如乎，則精神教育之結果而已。

近今吾國學校日月增設，其所授科學誠非可一筆抹殺者，然其精神上之腐敗之卑猥，决不能爲之諱，此如人之有官體而無神經，則土偶傀儡之類耳。吾輩今既以製造神經爲主義，則有三希望焉：

一曰純粹其質點，則沉浸學理以成國民之資格是也。二曰完全其構造，則實踐自治以練督制社會之手段是也。三曰發達其能力，則吾學社不惟以爲雛形而以爲萌芽，以一夫不獲之責盡萬物皆備之量，用吾理想普及全國，如神經係之遍布腦筋於全體是也。嗚呼！吾學社果能達此希望乎？則微特學社之光榮，微特吾教育會之關係，吾中國之前途實大被其影響焉。吾以學社同志責任之重，特於開學之日演之以爲祝詞，中國教育會代表人吁，熟睹老病垂死之父母國而聽厥亡，甘心爲外人之奴隸而不知耻，嗚呼！是尚得謂之人也哉？今日獲觀吾四百兆同胞中一份之愛國少年，不安於亡，不安於耻，團群力脱羈勒，辟新學界于滬浜，如哥侖波（哥侖布）航海覓得新地。敬哉愛國學社諸君子！美哉廿周新紀之諸豪杰！

雖然吾國自家天下以後，君民之隔閡日深，宋明以還，教育之腦智日錮，逮至今日遂成不痛不癢麻木不仁之社會，嗟乎！洵非一朝一夕矣。際此五洲大通，列强雄競，强者日見膨脹，則弱者必日見消減，可斷言也。推其强弱之由，莫不强於能群而弱於不能群。歐西列國自拿破侖創民權以後，無不與民更始，率收群策群力之效，彼非洲、波蘭與印度國滅民奴，以其國民因循固陋勿肯自新而已。故君者國之公僕，民者國之主人翁。今君雖不重視吾民，民烏可不樂愛吾國。國之衰亡固公僕之辱，實則吾國民之大耻也，是故欲雪耻圖强，非吾國民重精神教育愛國合群不可。蓋吾國民平日無愛國思想者非皆不學，受奴隸教育無自立精神之不學也，不學何由智，不智何由强，而圖强開智尤在乎固團體，煉精神，育道德，發揮世界公理研究合群大義，否則烏合以爲群，飾言以爲愛，奚足恃哉！嗚呼！我教陵遲法社墜地，悲吾徒冥頑痴蠢，不足集事，起而圖强，今而後惟希望愛國諸君子，樹精進，解同胞之倒懸，保種教以新國於二十周新紀，世界放大光明，共享福果。

《皇朝經世文四編》卷二一《擬勸金陵都人士創開女學堂啓》 客問曰，蓋聞天道扶陽而抑陰，人道貴男而賤女，孔子繫易於坤之文内有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子今以創開戒纏足會諄諄爲我金陵都人士勸，子豈不知夫弊隨法立害並利生乎！夫吾華陰教閨訓失傳久矣，爲婦女者惰若游民，蠻如番族，幸賴有纏足一牢不可破之舊習束其身，即以約其心，子一舉而決其防潰其隄，解其束縛，而縱之，是奚啻傅胭脂虎以翼，而助猪婆龍以雲雨也。借婦箕帚，慮有德色，抱哺其子，與翁詬語，勃谿之聲聞於庭，脱腹之嫌占於室。而今而後，率天下婦女而爲禍，衽席子之肉其足食乎？余曰，若客所言，知其一不睹其二，見其外不識其内也。僕嘗倦談不能一二其詳，請略舉其凡而客自覽其切焉，邃古之初，元黄肇判，氤氲氛氳，人皇九頭，伏羲蛇身，修己背拆而生禹，簡狄胸剖而誕契，此殆天地異稟，孕育神聖。

古而後罕有聞者後聖繼起，大任以胎教而育西伯，大姒以能嗣徽音而慶百男，宣王中興，姜后進諫，齊威創霸，無鹽佐成。是知陰助陽，女佐男，陽施而陰受，夫倡而婦隨，天地之經，剛柔之義，固亘萬古而不可須臾廢者，倘陽陷而陰蕩，男女不正，父子無親，則乾坤或幾乎息矣。僕之創戒纏足會也，非以抑陽而扶陰，非以賤男而貴女，乃將以强吾之赤子而智吾華之丈夫也。强之維何？在不纏足，智之維何？則在開女學堂。且夫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妻賢者家興，母善者子貴。反是則惡婦破家，其母不賢，其子不肖，故妻之黠如鼠，蠢如豕，悍如虎，愚鈍如木石，麋鹿，雖其夫爲聖賢爲豪傑，終無以神其化而格其頑，所生子女稟其胎氣習慣自然，其父義方有訓亦終以怙過恃愛而流於不才。以今日吾華四萬萬人計之，婦女居其半，此兩萬萬人中咸不讀書識字，其有繡閣嬌娃略嫻翰墨，又不過傷春惜别，藉美人香草爲寄託，甚則因此而播醜聲於閨外，求其讀書明理以相夫訓子爲事者，蓋萬中不獲其一，而又多狃於舊俗，深藏邃室，

與之談國門以外五洲教化，如聞海客談瀛洲，心疑神駭，掩耳而不樂欲聞。然則欲强吾華赤子，固非去纏足惡習不可，欲智吾華丈夫，又非開女學堂亦萬萬不可。矧今强敵環伺，視眈眈而欲逐逐瓜分中土之謀，見諸中西報紙者，昌言不諱蔑棄公法弁髦公理，咸詆我中華爲無教化之國。脱令我華民既强且智，彼族雖强敢萌是心乎？至若中土頑民會匪俗號爲可恃之人心者，彼族竟欲待之以阿非利加黑奴，故智始則以炮火懾之，繼則以奴隸蓄之，固未嘗震於若曹，而稍存忌憚之意，異日彼族因利乘便之舉，變夏爲夷之謀，魚肉我華，牛馬我華，四百兆神明之冑日弱一日，日愚一日，尚復有重見天日時耶！七年之病，三年之艾，不及今早聘良圖强女以强男，智女以智男，後將噬臍。嗟何及乎？嗟何及呼！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八年四月甲寅》 以捐助學堂經費數及鉅萬，賞候補四品京堂李經邁生母莫氏正一品封典。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戊申》 奏江京兩防在公所地方各設一小學堂，挑選八旗子弟各二十名入學肄業，俟有成效咨行兩江督臣附入漢城中學堂，一律考選以廣登進。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戊申》 以捐助學費，予河南武安縣職員李從善遠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九年四癸丑》 以捐助學堂經費，予山西榆次縣同知銜常惲建坊。

《女學報》一九〇三年第一期《蔣性遂君與愛國女學校經理蔡民友君書》

女學校章程收悉，大致甚善。其間學科淺深，尚欲略抒鄙見以一陳之左右者，又苦筆墨煩冗，未能一一具述。兹寄上華族女學校規則一本，教科用書表二紙。規則書中有課程表一紙，其學級與學年（滿六歲從七歲起至十八歲卒業，共十二學年）甚合教育之理，大可採用。學級與學年之組織，於教育心理上大有關係。然我國今日初興學校，萬不能定爲一律。困於無法，惟學科不能不斟酌。以愛國女學校言之，第一學年，大都蒙學居多，自開辦至今，已可想見。此學年内，一無根底，課程不宜太多。理科淺説，似可移之在後，并歷史等亦不妨稍遲，修身宜列首科。幼稚園中，即已當講修身也，而歸重於國文，以爲受學之根基。必有體操唱歌，國文之餘，宜多習之。大抵女學之精美處，在體操唱歌，其實用者在烹飪裁縫。（華族女學校爲天皇與王公大臣之女子肄業其中，亦有中饋裁縫等課及點茶插花等課。點茶爲我國唐時之禮，宋後已廢，今尚存於日本者。）體操以强體格，唱歌以和性情。一學校中必有生徒數百人（華族女學校生徒五百六十人，教習男女共四十五、六人，余小學校亦多有女生徒數百人）。每至合隊肄習體操，則整齊條貫。唱歌則泯泯移人，此真文明之現象也。游戲體操，亦宜設備其間。器械宜按地制造，先擇其簡易者。圖畫一門，在精美實用之間。華族女學校中圖畫課室，所懸之畫，精美可愛，即其學生之所繪也（日本繪畫無論各學校中皆極發達）。習字一門，宜自列爲一斜，不必混於國文之内。日本各學校亦皆自爲一科。我國文字有正有行有草，讀書士子，多有知正而不知行，知行而不知草者。皆習字一門，普通學之尚未完備也，似宜分年編爲課程。惟習字本頗難定耳。服制一層，亦尚宜斟酌，大旨主於適用（體操烹飪等），而適中於質素美觀之間。此可非面譚不罄，尚容續陳。舍監及教習之管理講堂（日本稱爲主任），仍宜歸先生統率，方能事歸一律。且恐舍監中亦難得勝任之才。至於教習，雖可主任講堂以内之事，然功課畢後，教習固不能多添責任，總宜歸校長（章程中所設經理，實即校長也，似不妨稱爲校長）一人精神之貫注耳。見委日本關涉女學之書，即時搜集，以備取法。日本所出論女學之書與報甚多，容暇時一選覽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九年十月辛亥》 捐助學堂經費，予江西臨川縣監生花桂榮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九年十月甲寅》 以捐助小學堂經費，予江東蓬萊縣知縣李於諧同知銜并賞四品封典。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九年十月癸丑》 以報效學堂經費，予直隸吴橋縣職紳吴榮熙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丁卯》 以捐建學堂，予河南府知府文悌等四員優敘。以捐款助學款，賞前江蘇按察使陳欽銘妻鄭氏扁額。曰「淑德培才」。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 御史左紹佐奏，學堂關繫重要，措施不厭求詳，現在學制有慮者三，有可商者六，請籌度萬全以防流弊。又奏學生宜專習一經，不可删截經文，西學亦宜專習一科。尋奏，該御史條陳所云可慮者，或爲章程所本無或爲章程所已有，現章程甫經咨行各省，未使遽議更張，將來如有應行修改之處仍當博采衆議覆加審定再行奏明辦理。至片奏删改經文求便誦習等語，查章程内載各學堂課程，四書五經皆讀全文，所言自是風聞

之誤。

《東方雜誌》一九〇九年第一一期《唐山路礦學堂甲班生考察京張鐵路工程日記》 五月十九日暑假旅行，學堂例舉。本堂自開辦工科以來，尚未外出實習，學生引爲憾事。今夏假期甚長，總辦留心學生，乘此餘閑，稟明郵傳部，派甲班學生往京張察勘工程，以資練習。午後，工科教習查得利偕同學生三十五人，乘快車赴京張，傍晚抵豐臺。豐臺爲京張起點，亦即京張京奉之交點也。時夕陽在山，暝色未上，同學等急往察看軌道。正軌八十五磅，支軌六十磅，與京奉同，鱗片格式，與京奉新軌所用者亦同。墊基石子皆卵石，最大者徑寸，清潔不雜泥土，雨水易瀉，枕木不腐。其餘軌綫配置，一切仿京奉。時晚色蒼茫，不能諦察。晚間往車站看開車時刻表，知京張相距一〇九英里，有一坡路通門頭溝。經有車站十五：豐臺、廣安門、阜成門、西直門、清河、沙河、南口、青龍橋、康莊、沙城、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沙嶺子、張家口，聞京張全路將此告成。惟自宣化至張家口僅鋪鐵軌，未墊石子，故不能行開車禮也。

二十日晴。早九點發自豐臺，車向西行。第一站曰廣安門，站屋尚壯麗，行客上下甚多。第二站曰阜城門，車不停，速率略緩。第三車站曰西直門，茲處有一京門支路，通門頭溝。自京門至此坡度漸高。西北山脉隱隱在望。軌道就地勢而築，堤防甚高。此路堤防過高，若基本不固，恐致崩潰。想詹天佑閱歷深而籌之熟，勘定此綫，決不致有意外也。午後抵南口，即居庸之南口也。南口爲京張陸路商務必由之路，有一稅關在此。故此站爲京張要站。車停一小時，由南口至青龍橋十二餘英里。車在山上行，坡度陡峭，軌道負山臨壑，堤岸亦與山勢俱高，最高處幾數十丈，工程繁巨，可想而知。然築此高堤，山洞之長可縮短數十尺，亦不已之工程也。山中溪澗分歧，涵洞甚多，雁翅堤壩皆片石砌成，以防水利。車頭用一四汽筒者，新由英國購來，專行傾斜軌道。在後倒車行速率甚緩，依山麓迂回蜿蜒前進。無何入居庸關山洞，洞中概用三六洋灰沙渣築成環洞，結構甚堅固。俄頃入五桂頭三洞，此洞甚短，兩口相望，洞外兩峰夾道，輪聲隆隆，岩谷相應。俄頃又入一小山洞，名石佛寺洞，洞深又曲，不易穿鑿。過青龍橋不一里，才入八達嶺山洞，此洞爲四洞之最長者。車行五分鐘，申刻抵康莊，地勢平坦。自新保安北行，坡度漸高，四周崇山環抱。酉刻抵下花園，軌道負山臨河，洋河湍怒淙急，流聲潺潺，撼耳如雷。河左右皆峭壁，水不能攻。軌道出洋河右，水勢激蕩，堤岸甚危。今用洋灰石磚砌叠成岸，足御水勢冲刷，觀其工料，均屬堅實，建築遂合法度，此亦繁要工程之一也。晚抵宣化。

二十一日晴。早發宣化府，附貨車赴張家口。以軌道初鋪，枕木未實石子，快車不能開行故也。途經涵洞橋梁，均未竣工。橋梁垛橋舉多，橋基用洋灰澆成石柱式，異常堅實。巳刻，抵張家口。下車，往鎮午餐。午後，查得利偕學生游歷工廠水櫃轉臺等處，指實一切，方知其如何建構，如何作用，如何管理之法。不知工程學者見其各式房廠機器零星配置，茫無頭緒，安知在事者經營構造煞費苦心。現時之適宜，他日之利用，均籌畫周至，一無遺慮也。出場後，往輔軌處觀匠人工作。查教習親自執器，講其作用，墊石實木宜如何用力，必使軌綫直平而止。勘路工畢，往測魚耳山，山高得一六〇六英尺。申刻，附貨車回宣化府。

二十二日早，車開至下花園下車。往測鷄鳴山，用水准測量。鷄鳴下峰之高嶺，山徑崎嶇，行人踽踏。山石作黑色，煤泥居多。聞山陰有煤礦，開採伊始，未有名望也。下山後，量一垛橋，記其尺寸，歸而制圖，以資練習。查教習又率學生往車房，觀其結構之法。午後觀築堤拖泥車。車行小軌上，輪上有活塞，司車斛之運轉，傾泥甚易。數十尺之高堤不日成之，亦云速矣。否則人畜負載，用力多而成功少，竣工之期，不能預計矣。同學好學者，乘暇往橋工處詢工頭築墩之法，蓋先用鐵板木片構成墩形，中空，實洋灰，須二十四小時，灰即堅固，與真石同。人力勝天，洵不誣也。未刻，乘快車赴南口，抵八達嶺山洞。天雨，停車五分鐘。查教習與學生等下車入山洞，講環洞結構之法，墻上有泪洞三四，所以灣泄山水，不致萃潴洞頂，有崩塌之虞，惜時促不能諦視，晚抵南口。

二十三日早，查教習率學生往車房，看四汽筒車頭，講其作用及特別之配制。汽筒有四，汽無浪費。漲力用盡而後放出汽管，故省煤而力大。車身全體甚重，可拖重車行斜坡上，不致出險。活塞進退運動，受束於聯捍器，異常敏捷，此他車頭所無也。出車房後，往工廠瀏覽各種機器，如刮軌淬鐵等事。查教習一一指導，循循有序。學生悉心聽悟，饒有頭緒。方知工廠之配置管理均籌謀有素，而後施行，非率爾操觚者所能辦也。午後登車回唐，車入一大灣曲，此段工程甚巧而堅，中西人咸嘆美焉。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年四月甲戌》 御史徐堉奏，各省辦理學堂流弊滋多，地方以學堂爲號令，先議捐款，城紳以縣官爲護符，派捐四鄉，從中漁

利，鄉民竭其脂膏，其子弟又未能符城入學，咸用隱恨。請明定章程，城鄉分辦，嚴杜中飽。下所司議。尋奏，該御史所請明定各節已備具於新章，應毋庸議。依議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年五月戊子》 以捐助學堂經費，予湖北候選知府鄧奇勛爲其故繼母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年五月庚寅》 以捐助學堂經費，予湖北潛江知縣畢井田爲其故父候選知府鄧奇勛，爲其故本生母湖北府經歷鄧廣爲其本生嫡母各建坊。

《警鐘日報》一九〇四年五月二、三日《張竹君在愛國女學校演説》 余生于粤，粤之地理言語，皆與黄河、揚子二流域絶殊。故余渡海至此，所見風俗習尚，往往若呈怪象。夫同一國土，同一民族，今日吾之所接者，即前日吾魂夢所極不忘之同胞耳！雖然，人安於所習，而不喜於所不習。所習者未必盡善，所不習者未必盡不善。而人終不以彼易此者，殆習慣之果成爲天性歟？今承諸君之召，吾對此學校之女同胞，實有無限之愛情，即對於旁聽諸君，亦實有無盡之敬意。言語本不足以宣達衷隱，矧余所操者，又爲粤音耶！余聞林少泉先生言：愛國女學校，遇禮拜必開演説會。余此來，本欲聞諸君之宏議，而諸君顧堅欲以演説屬余。余既無預備，而對此同胞姊妹，感情繁生，則余所欲發之語言更如亂絲，將不知所理矣！愛國女學校，爲中國教育會諸君所立，諸君熱心教育，吾已深敬。諸君言教育，而必先及女子，立此極完全之女學校，爲吾國女子造福，余又不能不代我全國女子表感謝之意於諸君也。吾國人數號稱四萬萬，有識者更以集合團體，爲辦事之始基。雖然，教育不興，則四萬萬猶之無人也；團體不固，則四萬萬猶之散沙也。今日之學堂，誰非談教育者？今日高知之士，誰不言集會結社者？然以余所觀，足以當教育之名，而驗其團體之固，雖經百撼莫或動者，舍教育會與愛國女學校，夫誰與歸？中國者，長睡之國也。睡獅不醒，長夜漫漫，春雷一聲，群蟄胥起。嗚呼！愛國女學校！其將爲春雷乎？雖然，吾愛愛國女學校，吾敬諸君，而吾終不能不爲我女界痛哭者，則以倚賴之根性至今猶未拔耳！今試問發起而立此女學校者，果我輩女子乎？管理此女學校，任教師之職者，果我輩女子乎？吾故斷言曰：若無中國教育會諸君，則此愛國女學校之名詞，且不能出現於世。此吾不能爲吾女子諱也。夫辨察萬類，必求其因。吾輩女子，夙昔潛處於男子肘腋之下，今欲脱出他之肘顧乃群聚肘下，而謀求去之方，胡其戾於理之甚？余考其故，則知其受病之原，在於學之不足。學不足，斯不能自立，不能自立，而求出肘下，與男子立於同等之地位，是猶航斷港而求達于海，終於無功而已矣！

雖然，學也者，非無所受而能也。今欲受學，不能不丐於人，而環顧我女子社會中，果何者足爲我丐？然則，今兹之不得不暫時俯首聽命於熱心之男子者，亦時勢無可如何矣！然吾聞之，古之英雄，往往不爲時勢所格，且能造出時勢者。吾今敢以一言獻於我女同胞之前曰：公等須謀造時勢者，倘藉口於吾之前説，而爲暫時丐學之計，久久而忘之，久久而安之，始則倚賴一年焉！繼則倚賴兩年三年焉！倚賴之性與年相積，即獨立之性與年相消，則今日本爲求解脱而來學，而學成適益縛其手足，此不寧非吾輩女子之所願，抑亦非教育會諸君意也。天下之事，何者謂能？何者謂爲不能？只視吾志何如耳！欲出中門，而轉側於閾，夫豈閾之足限吾步？毋亦吾之懼怯不前而已。余聞内地女子稍有知覺者，輒對人而嗟曰：吾固心於學者，然吾父尼我，吾母又尼我，吾親戚又尼我，吾財産不豐又尼我，吾丈夫子女又尼我。嘻！之數説者，謂其爲巧辭，則非巧辭，謂其爲衷言，則吾決知其非由衷者也。己不力學，己不樹志已，於人何尤？於境又何尤？中國之危，於今已極。扶顛定傾，吾人之責。下手先着，舍教育末由矣！戊戌庚子之事，曷嘗不足以震蕩耳目，而當時全國幼稚，驟欲舉而措之，有如投洑望洋，不辨涯涘，其失敗也固宜。今誠能萃熱心之士，而着手於教育，則他日可以共同一致，指臂相應，條緒井然。欲謀救國，自不貽盲進之消。要而論之，欲言救國，必先教育；欲先教育，必先於女子。而女子所宜先者，則首自立自愛，次則肆力學問，厚結團體，此余演説之大旨也。抑余更有言者，今中國有兩時焉！竺舊之夫，則爲睡夢之時代；驚新之士，則爲言談之時代。夫行之維艱，古聖有訓。大廈將焚，彼幕燕者，更何取夫喃喃爲也？故欲救空論，必興實業，且女子苟能實業，即爲自立之首基。余在粤所辦女子實業學堂，今已粗有成效。吾故甚望愛國女學校亦能注意於女子之實業，則有裨於吾女子者大矣！吾今操粤音，甚憾不適於諸君子之耳，今將竭一禮拜之腦力，學習官話，倘征程未發，當於下禮拜六再來赴會，以罄所懷。

《女子世界》第九期吕碧城《論某督札幼稚園公文》 學堂者，培養人才之地，賴以强種保國者也。故有國家者，無不以學堂爲立國之本。國者，合男女衆民而成也，則男女之學務必當并重，不可偏廢，此爲東西各國所公認，無待贅述

者也。倘非喪心病狂、冥頑不靈者，必無敢從而非之、從而阻之者。顧其事如此重要，必學識高超、品行純粹者，方可掌辦理之權，立身學界之內，而逢迎附會、惟利是圖者，只可夤緣於腐敗官場，奔走於紛雜市井之間，猶之蛆蟲，只能蠕蝕於糞壤之內也。今我國學界之腐敗，不惟任用之非人，且時有出而阻撓者，以群小而亂要務，爲目擊者所痛心。茲不料此輩鬼蜮蟊賊，復混迹入我高尚芳潔之女學界中而撓亂之。嗟乎！天胡不吊，使支那學界之多事哉。

予常語人曰，今之興女學者，每以立母教、助夫訓子爲義務。雖然，女子者，國民之母也，安敢辭教子之責任，若謂除此之外，則女子之義務爲已盡，則失之過甚矣。殊不知女子亦國家之一分子，即當盡國民義務，擔國家之責任，具政治之思想，享公共之權利。蓋中國者，非盡男子之中國，亦女子之中國也。茲某督札文謂女子入學，只令其講習爲乳媪及保姆，以保育幼兒之事。噫嘻！試問我高尚獨立之女國民，肯甘心爲服役幼兒之乳媪保姆乎。某督者，何輕人太甚，誠可謂之目盲心死矣。且爲奴隸，則亦已耳，何必建一學堂，使入學習，方出爲奴隸耶。向來各省之男學堂，被人呼爲奴隸學堂，今不料復出有乳媪學堂。無獨有偶，耗矣哀哉。何我中國人民，不分男女，皆學爲奴隸。奴隸之原因，已先兆於此，恐我四百兆種族，終不免爲外人奴隸之一日矣。

又云，聚集婦女至六、七十人之多，誠恐習染紛歧，流弊滋多云云。若謂女學堂爲不應設乎，則雖僅聚集六、七人亦不可也。若謂女學堂爲應設乎，則雖聚集六、七千人亦無妨也。若聚衆則滋流弊，然則彼督撫署中及各局廠關卡等處，其上下貪黷，朋比爲奸，而病民誤國者，奚止六、七十人。乃不防之於彼，獨防之於向學之女學生，何其舍近而逐遠也。總之，凡事只在教育有道，辦理得法，自免流弊。若畏其聚衆而解散之，殊乖合群之義。如一國之內，男女聚集者必萬億兆人，亦將解散之使爲流民以杜弊端乎？

又云，挑選粗通文理之節婦一百名，并挑選略能識字之乳媪一百名，建一講堂，講習保育幼兒之事，以備將來紳富之家延充女師之選，以備將來紳富之家雇用乳媪之選云云。嗚呼！在培養國民之學堂，則雖六、七十人亦以爲多，在制造奴隸之學堂，則雖二百名亦不以爲多，是不在數之多寡，只在爲如何之用耳。其意顯然，且欲挑選略能識字通文者。中國大家婦女亦多目不識丁，於節婦中選之已屬不易，況於貧賤爲乳媪者選之，其可得乎？果能於乳媪中選出百名識字者，是亦中國之一大异事、大快事，而中國女學之盛，已達極點矣。其故作此言耶，抑不解事耶？疆臣大吏於土俗民情尚瞢然不知，遑言其他。

然其宗旨，無論爲保姆、爲乳媪，總不出備紳富家之用一語。則此學堂爲紳富設而已，與紳富有益而已，非爲國家設也，與平民無益也。而紳富占國中之少數，平民占國中之多數，以少數爲重乎，以多數爲重乎？不見本年五月間之上諭乎，謂朝廷之置大小官吏，皆爲人民所設。然則朝廷亦未嘗不重平民，乃某督竟公然舍平民而重紳富，鄙俗之心，見諸公文矣。紳富所用僕役，乃至勞堂堂總督爲之設學堂制造以供其選。嗟夫！今後吾知紳富之可貴矣。勢利熏心，滿身銅臭，以銅臭之人，辦乳臭之學堂，誰曰不宜？

《女子世界》第一二期《蘇蘇女校開學演説光緒三十年》　我們中國，從古及今總是講什麽男尊女卑、扶陽抑陰之謬論，把女子的權利收拾得干干净净。雖則到了如今二十世紀女權革命之秋，還有這種頑固昏迷、至死不變的迂儒曲士。【略】再有一種人，他也常窺見文明的皮毛，新學的膚殼，但是腦中那些腐敗惡劣的遺傳性劃除不能净盡。明曉得女學當開，却説究竟不能和男學一樣。明曉得女權當重，却説究竟不能和男權平等。人家聽了，倒好象近情有理，其實却是吾們女界的大蟊賊，比頑固黨還要可惡。照他們的希望，就使吾們同胞姊妹都講了教育，有了學問，到頭來不過巴結到一個賢母良妻的資格。説什麽母教，説什麽内助，還是男子的高衙奴隸、异族的雙料奴隸罷了。唉！這又何苦來學呢。如今，我們的意思是要撇脱賢母良妻的依賴性，靠自己一個人去做那驚天動地的事業，把身兒跳入政治世界中，轟轟烈烈，光復舊主權，建設新政府。好叫那什麽伯倫知理們、反對女權的一班陳死鬼，就是冢中枯骨，也要受些刺激，曉得從前的話，真正是井底測天，班門弄斧，一點也没有價值，才是快心滿意的日子呢。

《時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三江師範蘇屬學生上端午帥稟》　具稟三江師範學堂蘇屬學生，爲有志向學無力贍家，懇請援例酌給津貼事。竊生等前經本縣考取，申請江蘇學務處咨送三江師範肄業，當蒙一再復試取入堂在案。查本堂章程分有三科，而最速成一科生等無有一人認習者，足見大公祖提倡於上，故各士子奮勉於下，在堂諸生尚無自甘暴棄之徒。但來寧諸生大都寒士，或辭教授之舘谷，或棄書院之膏銀，并有質典借貸以償川資棧費者，其困苦情形已難筆述。所幸生等均無嗜好，耐勞者多，雖遇星期則亦并不出堂一步，以故阮囊雖澀，尚可敷衍。余生等家無恒産，待哺者多，耳邊常來煩聒之聲，腦際即起窮愁

之慮。轉輾籌思，自漸自恨。伏思富家子弟恒以守産爲宗旨，既不肯出門游學，獨此數十寒士反不憚奔走他鄉，大公祖其亦憐之耶！念自大公祖開府江南，百廢具舉，而於學界上尤竭竟振興，不遺餘力，士林感激，有口皆碑。而於迭次派東西洋各學生，概蒙優給裝費，又復月給贍體諒人情，無微不至，生等同居復憐當不會獨抱向隅，雖蘇寧相隔，一衣帶水，而同銀一游學似無分乎彼此，且伏查前次江蘇咨送京師大學堂肄業諸生，稟請大公祖札飭各本籍地方官等籌給贍家銀兩，當蒙批准在案。生等事同一律，懇請大公祖大人援照此例轉飭各州縣，於地方公款中酌給津貼以示體恤。生等明知時世艱難，籌款非易，豈肯以非份之求自干不韙，但思蘇屬諸生分隸五屬，每邑不過一二人，爲費尚屬有限，在地方捐涓滴之資而生等得無窮之惠，從此專心向學，內顧無憂，將來得有成就，皆出自大公祖破格之賜也。無任翹企待命之至。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庚午》 以捐辦學數及三萬，予四川高縣五品封職王正綱獎敍。

孫詒讓《學務平議・校議十條》 一注重初級小學之應用科目。普及之教育，自初級小學始。其程度雖淺，而於國民爲最重，範圍亦最廣遠。現各省學員，謹遵大部定章辦理，諸科略備。惟日本小學率有簿記一門，教其理董財計，爲他日營養治生之助。吾國小學尚無此科，實爲闕典。又手工一科，爲實業之基礎，於應用尤爲重要。大部定章各小學本有此科，而邇來各校因教員闕乏，大抵未備。宜飭令各省師範學校，添此兩科。畢業以後，分派各屬衆小學，照章補課。俾齊民子弟得以留心經濟實業，其於富强大計，亦不無裨補也。

一專設補習學校添招聽講生。近來各省創辦學校，考取肄業學生多自家塾而來。其入高等小學者，或未經初級小學畢業；入中學者，或未經高等小學畢業。權宜變通，勢不能程度齊一。故間有國文甚高，而西文、算學全無門徑；或諸科尚優，而國文平常。編級插班，動多窒礙，强爲分配，不無削趾適屨之弊。竊謂宜飭各府廳州縣，另設選科補習學校一區。凡各校中諸生科學與本級不符者，均改入補習學校。考核成績俟諸科約略平均，再入本校，以免牽强參差之患。又補習學校宜別設旁聽生名額，俾校外家塾學生亦準報名，隨時來校聽講，以爲入學校之預備。

一譯教科書宜統一名詞。新學大興，譯述外國教科書，繁如烟海。凡中國文所有之名詞，自宜概用中文。惟外國人名、地名，則宜用西文譯音，《公羊傳》所謂名從主人也。又各科學中國向未發明者，亦多用譯音。若此之類，既由音得字，則無文義可尋，記憶已極費腦力。今則東西譯籍，人習其音，舛異百出，如俄羅斯之爲露西亞，德意志之爲獨逸。輿地圖志，尤易滋眩瞀，教員既窮於參考，學生又苦於兼記，甚爲教育之拊。應請大部審正音紐，垂爲定名，而附注異同於下方，勒成一書，頒行天下。俾各校悉用定名教授，庶可斠若畫一，以省紛互。又理科化學原質，八十有奇，東西譯名，多繁重爲累。吾國新舊譯册又多，自相歧牾不可理董，亦宜一律詳定，以示崇簡正名之意。

一優異下户學生之父兄。吾國平民向無求學之思想，驟語以國民之教育，非徒不能解，甚或笑爲迂譚。自初級小學各處繁開，間有平民子弟情殷入學，而因父兄吝費惜時，强阻不得如願者，是非略加勸勵，不足以廣招徠。考之《周禮》，學士有復賦役之典，今萬不能復賦，似可準其免役，如民家子弟有入初級小學畢業者，其家一切科派徭役，概予豁免，其親父兄應特別優異：有要事準其謁見官長，以監生禮相待；家有訟案，除命盜大案外，準其到堂立陳，免其跪鞠；或有過犯，準免笞責；令長不照例相待者，准陳訴上司詰撤。俾齊民下户咸知入學校之有此利益，則阻礙自可漸銷矣。

一重官紳商子弟不入學之罰。外國行强迫教育，通國士民子弟之及學齡而不入學者，父兄有罰。吾國户口蕃孳，學校未能普設，平民子弟入學者尚少，勢不能驟加以罰。惟有先就官紳富户，先酌量試行。一、官户：凡父兄爲職官，文職自未入流以上，武職自把總以上，無論實任、候補，悉爲官户。其子弟及學齡而不入學者，由本籍牧令協同勸學所查開，呈提學司，由司移該管上司撤任停委，告退在籍者罰金，家有田者倍徵錢糧。二、勛户：凡五等爵及世職自恩騎尉以上，子弟及學齡不入學者，父兄停俸，不準當差世職，不準入營收標。凡嫡長子未入學者，不得承襲爵職。倘有次子、庶子曾入學畢業者，準其更換承襲。三、儒户：凡舉貢生監子弟不入學者，父兄摘去衣頂。四、富户：凡平民之家有錢糧三兩以上，子弟不入學者，倍徵錢糧。五、商户：凡富商大賈，由各處勸學所及商會查開，資本在一千元以上，子弟不入學者，倍收商稅，以示懲儆。以上五項，各有悔悟將子弟送入學校者，準其詳銷罰案，以爲改過者勸。（以上官户、勛户、儒户家婦女纏足者，罰與子弟不入學同。）

一優獎久任學校之教員。學校教員以久任爲佳，取其熟悉本校之情形，而與學生感情尤厚，故其收效亦較易。近來教員既少熱心，又無厚糈。往往一年數易，視學校如傳舍，而任講授如客傭，安望其實力教育？外國學校凡年久之教員，皆特別增俸，積久彌多。我國公私交窘，不能辦此，惟有優加獎勵之法。竊謂宜着令：凡教員在本校四、五年，學生畢業一次，中間並無離校者，依小學中學差次，酌給職銜；蟬聯二次畢業以上，加給升銜；三次以上，酌給官職。其學行優長，卓著成效者，破格優獎。但必須始終恒在一校，方準給獎。倘有未畢業而移就別校，舊勞不得隨帶。又本校畢業時間內，或有請假逾三月以上者，均不準給獎，以示限制。

一罷教職而提學田以助學費。科舉時代各府廳州縣皆設教職，僅司生員各册，而無教育之事，名實本不相應。更法以後，兩缺裁一留一，除文廟丁祭外，無所事事。其劣者，或展轉請託，營求學校職事，爲博薪水之計，各郡縣學署，間有學田租穀亦歸教官徵收。今各省辦學，有議提學田者，然教職未盡裁，則學田亦無從提撥。莫如盡罷教職，而以學田盡撥入學校，以助經費。生員學册，改歸州縣官兼管。至丁祭大禮，宜另設聖廟奉祀官，作爲實官，品級俸糈，均與舊教官同，皆以裁缺教官回籍者，就本地舉充。若本地無人，準以鄰縣人舉充，或以本地舉貢曾捐教職者選充。既可安頓裁缺教職，名實又復相符，而提撥學田爲學校經費，乃全無阻礙，亦兩得之道也。

一設女學位以獎女學。普及教育，兼重女學，蓋女人亦應有普通之知識，乃能相夫教子，破迷信，助營養，有以自立於天地之間。吾國女子無學，教育之不能普及亦其一端。今各省女學校雖多開辦，而女教員甚少，辦理未能完備，以致觀望尚多。似宜酌設女博士學士等學位，凡女子有文學與高等小學、中學畢業生程度相當，或國文、算學、西文有專長，足任女教員者，準各處勸學所查明，詳提學司派視學員就近考察，酌給學位。以後女校畢業生，亦照此例給與獎勵。其有才行高秀，曹大家、宋宣文者，準破格奏獎，以示優異，亦提倡女學之一端也。

一教草書以代簡字。世界文明日進，則文字之用愈繁，故尤貴簡速，如學校生之鈔謄講義，集議宣講所之記録、駁議、演説，以及采訪報章遊覽考察日記，皆文繁晷促，愈速愈妙。近人厭楷書繁難，議依日本片假名之例，別製簡字，祇可用以教下等蔑民。若學校學生則既習新字，又須學舊文，兩費腦力，實爲徒勞。竊謂中國草書，原趨簡速，故史游《急就篇》，本爲章草，今所傳《皇象碑本》即草書也。二王遺帖，妙擅斯體，代久莫習，遂成難識。苟能略爲講習，亦極簡省便用。西文通用大草，即其比例也。應請甄取二王草帖，及智永《千文》、孫過庭《書譜》諸帖，擇其最簡應用者三千字，編成一書，頒之學校，俾高等小學以上用以教授，日習三字，四年便可精熟，以代簡字而應急就，不尤古雅耶！

一除迷信以興科學。科學主於徵實，迷信涉於憑虚，其理不相容者也。中國數千年來，神道設教，迷信繁夥。今其沿襲已久，或爲愚民所深信者（如迎神賽願祈禳晴雨之類），教育尚未普及，勢難驟革。其無關感情，而焯然妄誕，又與學界相涉者，宜示删除，如日月食，爲地球與日月同度，互相掩蔽，成此視差。此理自漢以來，早已大明，而救護之典，久未革除，明知其非，而舉國若狂，轉令學者疑於日月行星之理甚無謂也。又文昌、斗魁本爲星象，道家張大附會，乃謂實有其人，主掌科名，群相崇佞。文昌既爲大祀，魁星又廣布學宫書院，偶象猙惡，尤足嗤笑。今既罷科學，而學宫書院多改爲學校，則不宜更有文昌、魁星之祀，應請大部奏請，將救護日月食永遠停止。文昌即《周禮》之司中、司命，爲天神第三等小祀。今宜改爲中祀，附祀天壇星辰之次，外省不必立廟。凡學宫學堂舊有魁星象，一概撤去，以祛迷信之蔀障，而科學始可望大興矣。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辛未》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湖廣督臣張之洞謹將恩賞五千兩，並歷年廉俸二萬二千兩創設本籍南皮雙妙村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各一所，各曰慈恩學堂。請賞給御扁額。如所請行。尋給扁額二方，曰「慈恩學堂」，曰「振民育德」。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庚午》 以捐貲興學賞直隸道員劉肇德一品封典。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丁亥》 以捐款助學，賞直隸玉田縣附生丁懸琛同知職銜。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壬寅》 以捐款助學，予廣東增城縣貢士陳念典、凌雲縣文童楊光鑑兄弟各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戊戌》 以捐款辦學，賞回民清真寺扁額曰：「天方向化」。

《南洋官報》第一三册楊廷棟《調查三江師範學堂條議》光緒三十一年 全堂共分三科，曰本科三年畢業，曰速成科二年畢業，曰最速成科一年畢業。本科分

爲甲乙丙丁四班，速成科只有一班，最速成科則分兩班，每班約四十人。所分各班程度科目大致相似，僅以到堂之先後爲差，課目極完備。又加法制、理財、農業、英文諸項爲隨意科，尤形周備。惟亦有應改者。

教育一項，功課太少。師範學堂以教育爲第一要義，而教育中又有教育學、管理法、教授法、教育制度、教育史等子目。今各科各班每星期中僅有二小時，斷不敷用，本科與速成科至少每星期得四小時，最速成至少每星期得六小時，應由各教員商定調劑之法。本科各班就授課時數表觀之統計，每星期爲三十九小時，內有隨意科九小時，除必習三小時外，實在授課之時數不過三十三小時，合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計算，尚餘三小時，盡可添教。教育速成科略同。

最速成科似可不必教日文。師範一門科目繁重，僅僅一年恒虞不及，除不加隨意科外，非再酌減他項科目不可，但各科目皆爲極繁要之科目，不過日文一項爲小學教員者盡可不通，且日文僅學一年，亦斷斷無濟於事。今最速成科每星期教日文四小時，與其每星期以四小時用無益於一年以後之功，何不以此四小時加用有益於一年以後之功乎！議將最速成科中每星期四小時之日文裁去，添教教育，如此則教育共得六小時。

授課時數表宜再求整齊。凡教同一之科目於同一之時刻內爲最宜，以其觸腦較易，眉目亦可格外清醒也。今各班之表，往往以星期一之日文列於上午八時至九時，星期二則移於十一時至十二時，再下則又移於下午，其他各科莫不如是，大非所宜。度係教習之時刻時有冲突故也。然無論如何必須由各教習商通酌改。

音樂一門急須添授。

授課時，每一項宜足六十分。今堂中授課，每有僅及四十五分者，殊嫌太短。因各項之爲洋教習教者，須由翻譯代講，是一切功課須得二人講解，則雖足六十分，實在僅三十分也。今宜定每上課時足六十分，而另加休息時刻，如上午八時上課則九時下課，至九時十五分再上課，如此則既可休息又不致短少功課，依此遞推，午晝甚長，盡可從容。

課堂光綫宜亟求改良。各課堂皆相連接，適於作住房而不合於作課堂，居中數門除黑板左右有窗格外，皆無放入光綫與通空氣之處。

卧室宜責成齋夫隨時開窗通氣，否則各卧室中炭氣過重，殊於衛生有礙。

卧室自修室不必過分省界。今各堂皆分四屬，彼此不甚相通，不妨使各屬雜處，彼此語言可望漸相統一，習慣性情亦可互相取舍，養成他日通力合作之心，而除各省畛域之見，消息極微，關係極巨，不敢以其微而忽也。

卧室廊周便具宜改良。

又堂中除洋教習十一人及翻譯外，尚有本國教員二十九人，據稱爲練習教員，而每日又僅教人，而無求教於人之時，較其他教習則又上課時較少。又云，現尚有二十人在東京考察學務，俟彼等回華後，此二十九人尚須續往考察，此項辦法似有不盡妥洽之處，應如何改良，一時無從懸議，應請總辦通盤籌劃而定一適當之處置爲要。且此二十九人與洋教習及翻譯諸人皆不甚往來，故菊池教習等亦不能知其底蘊，總辦等又言之未詳。

以上各條，僅就一時於形式上見及者，提要録求鈞教。其餘於精神作用上尚絶無一毫聞見，如辦事人與教員是否互相團結，而以熱心教育爲事。學生程度資格是否與學堂適合，意志是否高尚，皆未由而詳。一則適在考試，不能與各教習各學生交接。一則時日太促，其勢有所不能周到。但中國學界尚在幼稚時代，草創之始，不能即達於完全之域，能隨時改良自有進步，即爲合法。唯三江師範學堂則握三省人才消長之樞紐，責任較重，不厭詳備諸請鈞裁。

謹將教育中最關緊要者撮録大略八則如下：

任教育者當具唯一無偶之宗旨，使就學者皆有强健之身體，可望爲完全無缺之人物。

教授者與管理者，宜求各適所用，不可混而爲一。

教授者當有完全之德行、豐富之學問、平静之心意，及親愛、威重、忍耐、熱心之美德。

管理者當有鞏固之意志、敏捷之才干、慎謹之態度又須威慈具備，閱歷精深，而於有關教育之法令章程無不通曉。

總辦與教員須互相團結。

辦事人教員與學生須如家人父子互相親愛。

辦事人與教員須視所任事爲最有名譽，關係又最大，而有委身其中之决心，切勿視同傳舍，而以爲暫時駐足之地。

各學堂宜置學生成績簿一本。

各學堂應置立課程表計四種。

教科課程表：揭載全學年內應教之科目，每星期應教之時刻。

教授細目：揭載各學年各學期中應教之詳細事項及其次序。

一星期授課預定表：本上二項表分配之於各星期，而預定一星期内應教之細目，於每星期末當定次星期之表。

授課時數表：揭載一星期内每日之授課時數及教科之次序。

以上八則，近日辦學務者注意者固多，視爲無足重輕者亦不少，而以第七則尤爲人所難能，即功課表亦僅有第四種，由於不能預定一學堂終結之程度故也，亦即不明教育制度之故也。今謹録大略，恭候鈞誨，凡在學界中者，先能盡此數端，再求精進，應無遺憾矣。至語其詳則成篇累牘，此區區者，僅如恒河之一粒沙也。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丙辰》 以遵命捐款興學，予湖北麻城縣知縣原思瀛、應城縣紳刑部郎中陳大文等爲其故父母，遠安縣孀婦爲其故夫各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丙辰》 以捐助直隸豐潤縣學堂經費，賞閩浙總督端方扁額二方，曰：「黨庠毓秀」，曰：「惠孚鄉校」。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壬戌》 以捐款興學，予甘肅省永昌縣監生張登峯之妻章氏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壬子》 以捐田興學，屢倡義舉，予陝西西鄉縣貢生江興功爲其故祖父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甲寅》 以捐産興學值逾鉅萬，予奉天遼陽州選用同知田裕霖等三員以知府選用；其捐助學費之開通縣候選府經歷劉昶武以知縣選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丙寅》 以捐産興學數逾鉅萬，予河南尉氏縣在籍縣丞劉錤德以知縣選用；温縣在籍知縣原邦用仍以知縣遇缺儘先選用。摺包以捐助學費。予直隸監生趙勤學、文生田實穎等三員。千總銜，吕書田等三員，河南監生張金榜獎敘。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丁亥》 以捐助學堂經費鉅萬，復絳選縣丞同知銜山東博山縣知縣劉德沛原官升銜，以知縣仍發原省補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己亥》 以捐助江西小學堂經費，予道員蕭紹渠獎敘。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丁未》 以捐助農工小學堂，專教除籍墮民，予江蘇同知盧洪昶以道員仍歸原省補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生申》 以捐建公私立小學堂，予直隸威縣文生尼澈、深州監生孟昭乾等獎敘。天津縣候選縣丞李德清等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庚辰》 以捐設兩等小學堂，予直隸遵化州候選州同霍兆崧獎敘。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辛未》 貴胄學堂落成，頒賞扁額曰「文雅忠武」。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甲申》 以捐田興學，予江西樂安縣州同職銜游鐘靈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丙申》 以捐建民立學堂數逾鉅萬，予秦天同知銜趙清璽以同知分省儘先補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五月甲子》 以捐款興學，予陝西道員職銜柏惠民以知府選用，奉天縣丞劉東烺等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乙丑》 以捐款創設小學堂，賞四川候選知縣舒紹卿二品封典。以捐款興學，予四川孀婦米陳氏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甲戌》 以捐田設學，予河南確山縣監生吴國後同知職銜。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乙亥》 以捐助學費鉅萬，予直隸道員嚴義彬三代正一品封典。以輸款興學，予浙江平湖縣在籍工部主事萬嗣澎等暨太平縣監生馮鶴齡各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乙酉》 以捐款助學數逾鉅萬，復已故革職福建布政使黄毓恩原官。以捐助學費，予湖北知縣賀祖蔚爲其故母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六月辛未》 以喀喇沁郡王貢桑諾爾布興辦學堂，賞扁額曰「牖迪蒙疆」。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己酉》 以捐産助學，予河南確山縣附貢生歐陽復獎敘。以捐資助學，予山東知縣劉德育爲其母建坊。

張謇《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二《代内子作通州女子師範學校募捐啟》

異哉！華俗相傳，女子無才便是德；崇歐風者，詆我國無女學。兩説相激，若

流丸之震蕩而絶馳，何日得甌臾之止也。聞之《周禮》，内宰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而自世婦以下，則於功獨詳，功有事可據依，可分而有。德言容則凡嬪婦皆宜修之，猶歐人所謂普通學也。周家盛時，多賢后妃，太王之姜女，王季之太任，文王之太姒，武王之邑姜，皆能助其君子，焦勞於内，以成風化之美。觀内宰詔后親蠶，可知天下女子無不知蠶者；詔后獻種，可知天下女子無不知農者。惜所謂婦學之法不傳，久并所謂禮者而陋之。縉紳閥閱之家，其女子猶得與男子享同等之教育，而所謂教者，又或偏於文字詞章之見，由是脂粉簡篇揚波於華，而一二不自檢柙之女子益蕩決其所爲教，而惡而矯之者，乃有無才是德之過論。烏乎！學之不明，而千百年來女界乃獨罹其黑闇矣。欲救其弊，唯有興學，興學之本，惟有師範。某某承先姑之命，某某等各聞外子之言，竊嘗有志於此，既於通州設校，爲女子師範之豫備。顧某某之先姑遺命僅千金，而某某等外子所任之男子師範學校，竭蹶五年力且不贍，若必以此事責望於地方擔任教育之人，是某某所承之命，某某等所聞之言，皆爲不切於身。舉一方女界所希望之光明，盡委心聽命於男子，以爲遲速，而世界自立立人之美德，絶無與於女子。彼姜女、太任、太姒、邑姜所爲助其君子之焦勞者謂何？依賴成，忩忩倪倪，廢處無用，某恥之，某等亦恥之。語有之曰：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循是以推，其爲凡女子之恥可知也。某等通家之好，嘗共計議，欲以茲事普勸我通海一方之女界，各量願力，捐施金錢，襄助女子師範學校之建設。先勸世好及所知鄉里令母賢媛，擇日具筵，請候臨存。孟子所謂教善之忠，分財之惠，度我令母賢媛，必有隆貺。其有非此次延請所及者，願我令母賢媛，轉相敦勸。區區之意，既略陳於前，更以進勸之方，附白於後。

一、勸奉佛善媛。佛之大乘，在普度衆生，故普賢出山，捨身救世。若但讖悔已往，希望來生，利益一身，福田殊小，願務其大者，譬如建廟，譬如裝佛金，譬如齋僧，歡喜布施，以廣慈善，求真佛果。

一、勸無子貞嫠。無子必立繼，立繼必有應愛之争。衣食豐厚之家，茲禍尤劇，甚有破家者。歐洲各國絶産，大半歸公，非獨息争，且以行善。今勸無子之嫠，以家産稟官，請立所愛之繼，即是應繼。載明定例，以半歸公，充作學費，尤可杜族衆之覬覦。

一、勸報恩孝婦。世之於父母舅姑，已歿而圖報，以瞥供佛事，或布施而已。今勸移貲助學，不論多少，多可請旌，少可請獎，其於報恩，較爲正大。

一、勸失意良媛。遇人不淑，或生子不肖，遭家不造之苦，其在良媛，尤可惋惜。境遇不富者，無論矣；若衣食之外有餘，其事猶可自主，胡爲不自留名，孳守閨闥。今勸出貲助學，共成美舉，猶得智名，稍償嗇遇。

《直隸教育雜志》一九〇六年第一五期《湖南姚（洪業）烈士遺書》 嗚呼！我所最親愛最希望最眷戀中國公學中之諸同事諸同學，我所最親愛最希望最眷戀全國四萬萬同胞中之官之紳之兵之士之農之工之商聽者，我今蹈江死矣，將永與君等别矣，但恐我死以後君等或不知我死之故，因忍死須臾，與君等爲一决别之言。古人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君等其聽之，其聽之，雖無才無勇無學無識如我者，亦勿以人廢言也。我之死爲中國公學死也，爲中國公學死，即不啻爲我全國四億同胞死也。同胞同胞！我欲述我舍父母棄妻子捐軀蹈江之苦衷，我請先言中國公學與中國前途關係之重。

中國公學者，因内地學堂之腐敗，不足以培養通才，與列强共競生存於二十世紀淘汰慘酷之秋，故創此公學，注重德學，以謀造成真國民之資格，真救時之人才者也。此其關係之重一也。

溯中國公學之所由起，蓋權輿與留日學生争取締規則之故，夫此次之争之當與否，今姑無論。然公學雖爲振興教育而設，究其要素，已含有對外之性質，蓋彰彰乎不可掩矣。故中國公學，不啻我中國民族能力之試金石也者。如能成立發達，即我全國人能力優勝之代表也，如不能成立發達，亦即我全國人能力劣敗之代表也。此其關係之重二也。

中國自今以往，有大問題焉，將糜無量大英雄大豪杰之心血之腦血之頸血之舌血之泪血以解决之，倘不知其能否，則省界之分是也。夫今日省界之分，初見端耳，鐵路以分省界故而不能修礦，山以分省界故而不能開，學界又以分省界故而屢起衝突操戈同室。莊子曰：天下事創始也細，將畢也巨。今日之衝突，一筆一舌，將來之衝突，一鐵一血。夫鷸蚌相持，漁夫伺其旁，可懼也。夫惟中國公學，鎔全國人才於一爐，破除界域，可以消此禍於無形。此其關係之重三也。

今日中國人心之大害有二：弱者既俯仰隨人，無愛國思想，强者又妄誕無忌，野蠻招禍。往事無論矣，此二害不除，中國前途之禍未有艾也。而中國公學設在上海，爲各國勢力侵入集點，我同學見外人之恣横，則可生其愛國之心，見

教案之損失，則可消其野蠻之氣，將來此等教育普及全國，則可以鼓鑄强健文明之國民。此其關係之重四也。

考各國學術之進化，莫不有民立學堂，與官立學堂相競争相補救而起，如美國之有耶路大學，日本之有早稻田大學之類，皆成效大著，在人耳目。今我中國公學實爲中國前途民立大學之基礎，若日進不已，其成就將能駕耶路大學與早稻田大學而上之，而不然者，民氣將永不伸，即學術將永不振，而中國亦將永無强盛之一日。此其關係之重五也。

有此五端，然則凡居中國士爲中國人者，其必以萬衆一心，維持我公學成立，扶助我公學發達，不待再計決矣。且我同志等組織公學之苦衷，亦有可爲四萬萬同胞一白者，人情所最畏者禍耳，當客歲初歸國時，蜚語四起，留學生居海上者，俱有頭顱不保之虞，我同志爲興學故，勿顧也；人情所最思念者家室耳，誰無父母，誰無妻子，客歲歸國之同學，皆歸家一探問，而我同志爲興學故，旅居滬上，無一歸者；人情所最不忍犧牲者學耳，而我同志之留學也，又多半官費，且多寒家，自費不能留學，一不東渡勢必至於官費裁撤，而我同志等爲興學故，置裁撤官費而不恤，是不惟犧牲目下之學問，并將來之學問亦犧牲之矣；人情所最嗜好而終日縈縈者權耳利耳，而我同志等之組織此公學也，以大公無我之心，行共和之法，而各同志又皆擔任義務，權何有？利何有乎？而我同志等所以一切不顧，縈縈於此公學者，誠以公學甚重大，欲以我輩之一腔熱忱，俾海内之熱心仁人君子，憐而維持我公學成立，扶助我公學發達耳。乃自開辦以來，學生已二百餘，共集十三省人矣，學科雖未十分完善，然非中國他學堂之所能及，此則我之所敢斷言者也。而海内熱心贊助者，除鄭京卿孝胥等數人外，殊寥寥。求助於政府無效，求助於官府無效，求助於紳商學界又無效；非獨無效，且有仇視我公學，誹謗我公學，破壞我公學者，我同志等雖拮据號呼，然權輕力薄，難動聽聞。噫！無米之炊，巧婦不能。中國公學之前途，真不堪設想矣！嗟夫！嗟夫！豈我輩之誠心未足以感人耶？豈我國之人心果盡死耶？不然何以關係重大如我中國公學者，猶贊成者少而反對者多也。我性偏急，我誠不忍坐待我中國公學破壞，至列强以中國人爲絶無血性之國民，因而剖分我土地，澌滅我同胞，而親見其慘狀也，故蹈江而死，以謝我無才無識，無學無勇，不能扶持公學之罪。夫我生既無所補，則我死亦不足惜，我願我死之後，君等勿復念我，而但念我中國公學，我願我諸同學皆曰，無才無學無勇無識如某某者，其臨死之言可哀也，而極力求學以備中國前途之用；我願我諸同事皆曰，無才無學無勇無識如某某者，其臨死之言可哀也，而振起精神，盡心擴張，無輕灰心，無争意見，於各事件之不完善者不良者改之，務使我中國公學爲中國第一學堂，爲世界第一學堂而後已。我願我四萬萬同胞之官之紳之兵之士之農之工之商；皆曰無學無識無才無勇如某某者，其臨死之言可哀也，而貴者施其權，富者施其財，智者施其學問籌劃，以共維持扶助我中國公學。即向來之仇視誹謗破壞我公學者，我亦願其哀我臨死之言，翻然改悔，將仇視誹謗破壞我公學之心，盡移於我既死之身，則我雖死之日猶生之年矣！嗟嗟！碧海無邊，未盡蓐泓之血，白人入室，難瞑伍胥之眸，我死之後如有知，願此一點靈魂與我中國公學共不朽！中曆三月十一日燈下書。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甲寅》 予捐款助學助賑，予湖北道員劉人祥以道員候選，直隸縣丞王鎮寰以知縣補用，南洋粤商羅榮光等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九年辛酉》 以鉅款助學，予湖南紳士候選知府劉定勛道員分省補用。以保商興學，不忘祖國，旅越商量劉靄春等傳旨嘉獎。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乙巳》 以捐資興學，予候選同知王紹勳等建坊。以捐助學田旌表浙江紳士徐慶霑妻盛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丁巳》以捐助學款，予日本留學生謝家琛等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丙寅》 以捐資助學，予廣東歸善縣職紳邱國輝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丙戌》 以捐資助學，予四川珙縣千總銜牟連雲等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丁卯》 以捐款興學，予江蘇試用訓導沈書升、河南舞陽縣知縣尘履素等升敍加銜有差，河南候補直隸州知州吴文坦三代正二品封典。

《學部官報》第五三期《學部視學官調查河南學務報告書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上年九月，高等學堂以中學畢業者六十人，嘗調查考試卷觀之，成績欠佳，有取列優等，外國文僅能綴字者。然已散在四方，現止三人在堂。舊班亦無幾，類皆新由各屬中學堂升送。而中學堂學生之程度，亦至乎參差，且辰下並無一學力

合格教員，而遽欲開辦正科，果誰爲傳之、誰爲受之乎？

各府州中學堂尤名不副實，與高等小學堂初無差异，第校舍較全闊大耳。其能略置圖書儀器標本者，已不可多得，甚有學科亦不爲備，如汝寧、鄭州則缺博物，陳州、歸德、光州、西華則缺理化，許口川則缺圖畫，永城則缺圖畫、博物，南陽則缺博物、理化、圖畫、歷史，陝州亦缺略尚多。學科未全備者，固應從速添補，已全備者，亦應更換合資格之教員，加深教科程度，庶逐漸改觀，成效可望。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三年三月甲辰》 以助學堂鉅款，予江寧在籍候選詹事府主簿劉楫卿以知縣選用。

《中國公學第一次報告書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九日（一九〇七・三・二二）批》 該生等開辦公學經年，困難情形亦係屬實，應準由江南財政局自本年正月起按月給銀一千兩，以資應用，仰即遵照，前赴該局具領，核實開支，月造報。至該校課程是否完備，教習是否得力，學生共有若干，每月額支活支共需若干，所收學費若干，紳商捐助若干，候飭江蘇候補夏道敬觀並飭寧學司選派課員同往，認真考查具復，以憑核奪。惟建築校舍，擴充規模應俟咨商各省允爲協助若干，再行定議。監督一席，業經本部堂照會鄭京卿辦理。

《浦東中學校雜志》第一期黄炎培《體育大會之趣旨》 本校以小學改設，未期年耳。方始立時，即亟亟焉謀曰，將養成何等之人物，以應方今時勢之所需要乎。於是淵然深思，謂夫强國者先强其民，有識者所公認矣。而學子狃於閉户伏案之舊習，浚其心而伐其身雖學校生徒所不免，中學爲尤。夫校設諸學科，於智育一方面者太半，學程立之於前，考試督之於後，知識上殆弗慮無進步。所難者德育及體操耳。而斯二者，適占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重要部分，又爲垂亡之國之救急要藥，匪可忽也。而本校教授上管理上特注意之點，由是以定。

本校教授之外重訓練，既立生徒自治會，提出自治第一步注重之德目，爲樸實，爲整潔，爲敬恭，爲勤奮，爲沈静，爲活潑，爲和愛，爲莊嚴，爲信時，爲守分。而於體育一方面，將利用其年少好動之天性，以戰勝社會疲茶之習慣，量其年齡體格之克勝，以實施吾嚴整懇篤之教練，而體育會以立。

體育會立有日矣。内容爲器械運動部，其目則天橋也，平台也，雲梯也，鐵杠也，木馬也，平行架也；爲游戲運動部，則庭球野球諸戲也，競走跳高諸戲也；爲鐵連球部；爲拳術部；爲軍樂部。令生徒志願入之，乃無一人不入，最少兼二部焉。今屏去其耗費時間之游戲運動，益以普通兵式諸操爲是。大會，大之云者，合諸部演之耳，匪敢夸也。

以我國人之習於文弱，學子半來自富貴之家，或未獲受完備之小學教育，遽授以甚劇烈之器械，違度之運動，大非所宜。以故器械運動部員必先受教師體格檢驗，得其允可而後入。至於體操正課固有器械，亦必俟普通熟而爲之。要之由普通而兵式，悉從其天然發達之順序，無敢弛亦無敢躐，蓋其慎也。

三十年前，浦東拳術方盛，濱海農隙，辟場授徒，無壯幼咸集，短衣揎袖，意气不可一世。洪楊變作，海隅村落，亂徒無敢近者。顧以無教育故，輒釀爲械斗惡習。洎鴉片風行，此道遽衰。今徒聞之父老，若負盛名，若擅絶技而已。雖然斯亦國粹之一種，與日本所謂劍術、柔道，法殊而用則一。宜若可以保而存之者也。難者曰，槍炮行，拳何賴？則詰之曰，曷爲日本士夫方盛倡柔術乎。論者且歸美焉，謂致强之本在是。蓋狹巷短兵厥用斯著，要亦明哲衛身之一助云爾。故令諸生學焉。

凡此諸部，惟鐵連球習之爲尤久，爲至有味。二年以來，清曉食前行之，風雨不輟，盛寒暑不輟，休沐日不輟。猶憶去冬某日大雨雪，教師命之輟，不輟，蓋深信是爲鍛煉筋骨之大利器，乃以極堅貞之志念行之。雖謂爲本校教育上之基本教練物可也。

要之，本會設立之微意，冀吸受浦東敦樸鷙敢之遺風，一雪江南文弱柔靡之大耻。戡戡諸子爲國干城，蓋有志焉，未之逮也。本校初成立，凡諸運動，幼稚無足觀，所不待言。今日之會，匪所敢炫，内之助諸生豪興，外之冀見正於有道云爾。

《浦東中學校雜志》第一期黄炎培《致學生家長遠足之趣旨書》 德育、智育、體育，方今談教育者盛稱之矣。有於是三項得收神速圓滿之效果者，則旅行是。是説也，人常疑之。然而整隊就道，聯袂徐行，於游觀談笑，不知不覺之中，走五里十里之遠道。所過之處，尋地方之勝迹，吊先哲之遺徽。其足以鍛煉體格，增長知識，發揚精神，有斷然者。日本學校，每於春秋二季大遠足，每月小遠足。非好勞也，誠以平日之所謂德育智育者，左圖右史，聚古人於一堂，縮千里於尺咫，博矣，備矣，然理想而非目睹，空談而無實驗。即平日所謂體育者，舉凡體操運動種種之方法，非不完善，然而局促方隅，斯已挾矣。曷若遠足旅行，借活潑之天機，得自然之發育乎。今揭遠足之效益如左。

一、旅行最適於少年活潑之天性。
二、整隊徐行，於體育上得自然之發達。
三、觀山川之壯麗，物産之美富，最易激起愛國心與愛鄉心。
四、備嘗風雨險阻、艱難困乏之況味，爲習勞耐苦之唯一善法。
五、師弟同行，苦樂與共，善激起其愛校、敬師、愛群種種觀念。
六、計程而進，必達目的地然後已，易養成堅忍强毅之概。
七、多吸新鮮空氣，大有益於衛生。
八、可獲無限之見聞，以廣其心境。
九、行於野，觀漁樵農牧勤苦之狀態，可以知生計之艱難。
十、所至觀古人遺迹，教師演講軼事，易發生崇拜英雄之觀念。
十一、采集標本，隨地研究，於理科上擴無限之知識。
十二、服食器用完全準備，養成獨立自治之精神與綿密之思想。

雖然生徒年齡之大小，不可不計也，體格之强弱，不可不究也。蓋力有不逮，强之行遠，違度之運動，反傷衛生。日本學校通例，尋常小學一年生，往返以一里爲度(日本一里當中國六里)，二年二里，三、四年倍之，高等小學而上，以次增其里數。用意又若是其周也。吾國積習，以好游爲大戒，以閉户讀書爲修學之定律，余慮其聞遠足而滋惑也，爲揭其旨趣如此。

《浦東中學校雜志》第一期中學二年級生黄克縉《徐匯博物院記》　戊申孟夏四月，同學旅行至徐家匯，余亦與焉。匯南有博物院者，建自法國基督教會，因教士之介紹，得以窺其瑰麗焉。地雖不廣，建築尚精，室雖不充，佈置似密，動物陳列所在其中。計樓二，樓上下各得其一，其中陳列品有若穴於山者、息於土者、泳於水者、飛於空者，皆眉分目別，秩然如生。若夫浮沉諸海，葡伏諸地，亦星羅棋布於斗室中。余幸習聞長者之教，知所謂虎豹犀象，龜鱉蛤螺、雁鳧鴉鵲、蛟蟒鰐鯨，今得一一目睹之，手捫之，辨別之，詳審之，而不識之物，不名之倫，已充吾目矣，惟有徒驚其怪異，嘆其離奇耳。嗚呼！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含生之論，以數億萬兆計，苟非有博物院，孰從而觀之。矧夫博物者，推人群之進化，控物類之由來。辨善惡，則足以防衛治安；察性情，類齒牙皮革，則足以享其利益。苟不然者，非特不能博知庶物，即習見之物，亦未由知，如蔡君謨之不識蟛蜞，亦可耻矣。是以孔子定經，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古聖賢注重博物由來遠矣，固不可讓彼達爾文者，後進而居先也。顧吾國之博物家，不僅孔子已也，如《博物》之志，《山經》、《爾雅》之書，《南方草木》之記，《嶺海虞衡》之作，《群芳》之譜，《稗雅》之篇，皆遠在數千百年之先。乃及今無進步者，固不能不歸咎於無博物院也。夫天下事，聞不如見，實過去虚，吾國舊日之博物，但憑紙上空談，以致日久失真，流爲怪誕。苟有博物院，則一物一理，皆有所本，度菁英於一堂，萃五洲於鄴架，安在所謂怪誕哉。雖然上古之世，大陸未通，物産收羅，良非易易，今則世界大通，珍奇盡萃，苟即此以設大博物院，抉天下之奇，剔天下之秘，桑榆之效，良可收也。歸而有感，爰濡筆記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丙子》　以捐産興學數及鉅萬，予江蘇山陽縣二品封職丁賜第正一品封典。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丙子》　以捐款興學。數逾鉅萬，予四川筠連縣貢生田鴻儒、廩生田鴻曄。以知縣即選。

《浦東中學校雜志》第一期黄炎培《遠足日記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丁未八月十五日上午五時十分出發，學生四十二人，編爲四隊，隊置長一人，職員八人，校役六人。職員學生各校服、大草帽、背包，中實校服及襯衣褲各一襲、衛生衣一、薄布底鞋一、黑襪二、牙刷一。身懷小手巾二、鉛筆、手簿、遠足地圖、遠足規則、遠足隊員名單各一。卧毯合裝一車，尾而行。校旗導前，列隊運動場，唱校歌、旅行歌。職員錢君劍秋演講松江府形勢大略訖，出校。時皓月西墮，赤日方升，草際露光，與衣裳争白，村鷄四鳴，如送行也。

三十五分渡浦，職員陳士辛君自滬西來入隊。
六時十五分過大南門外，小憩。
三十五分過斜橋，小憩。
七時過日暉港口，卸裝據地坐，越二十分行，自是每行十五分少憩。
八時至徐家匯高等實業學堂附屬小學，沈君淑逵導入。
盥洗已，攝影二，一整隊，一散隊。職員潘敏之君來入隊。
十時飯。
十一時行。
十二時十分小憩蓬場廟，自是行三十分小憩。
一時二十分過虹橋。
三十五分抵七寶，李君景馥、楊君培材迓于市東，舁入新民學堂，李君漁生咏泉喬梓款以茶點，觀者如堵。

四時參觀明强學堂，職員馬群超、俞子夷兩君先以輞重行。

十五分沿蒲匯塘行，晚風凉甚。

李、楊兩君之見迓也，相見行禮畢，從容進曰：餘二人爲徐家匯高等實業學堂附屬小學學生，奉沈叔逵師命恭迓。楊其腕曰：請導入新民，招待周至。既觀明强，巡行全市而西。兩君則颯然讓立道左，西指言，此爲往泗涇之大道，肅然舉手爲禮別去。楊君年十六，李君年十四，爲漁生，次子，不卑亦不亢，得交際之道，諸生識之。

六時過九里庵，大月作黄金色，隱見林表，爲高歌以迎之。

七時三十分抵泗涇，入高等小學，晤戴仲閎、張小齋、陸松筠、楊守一諸君，觀者塞途。是日傍晚，承商業體操會會員、養正小學學生列隊出迎，以全隊遲到不及，迎職員俞、馬兩君而返。

八時飯。

九時學生分隊登兩樓，席地宿。

十六日六時三十分起，楊君守一饋以面。

八時三十分至養正，晤其經理吴君燮齋，教員秦君樂山、陸君松筠。至商會，晤體操會教員李君浩軒，並致謝諸商董。

九時三十分養正邀余宣講，爲講學校教法之善良，與注重體育之要旨。

十一時回高等小學。飯畢，張君小齋導余觀古銀杏。樹在同泰醬園後，相傳爲漢時物，宋元之際，旁有古杏山莊。陶九成於是著書。斧斫處，有篆書「千」字，旁題云「舊有此四字刊在樹本，歲久漫漶。道光癸卯洞庭吴奕重書」。餘三篆，苞於新長之樹皮，不可見。令土人登樹逼窺之，且摹其筆劃以告，則「千霄蔽日」四字也。樹中空穴，竊以深，根有斜紋一。相傳樹舊臨泗涇，再行輒曳纖過，因留此迹。今去水數百步矣。同隊諸君先餘游此，攝影一。

四十五分行。養正小學生唱歌，高等小學生奏軍樂，導游全市。西過關帝廟橋，行禮而别。劍秋、子夷及陳君處素先行，群超折回校。泗涇爲米業世界，每年市出約值銀二百萬圓，蓋由河道寬闊，交通便利，西去朱家角，南去松江，各有二三十里，故一方産米，薈萃於是。七寶産棉花，然花市之盛，遠不如泗涇米市，則以鄰近多小市集，貨物四散。又蒲匯塘近浦一段，潮落時舟楫不能暢行故。我國百業衰旺，一任之於天，於此可見。

二時四十五分過賣花橋。自泗涇至此十四里，自此至松城十三里，俗呼南十三、北十四。橋下有小市集，散坐于市南陳家墳，松風謖謖灑如也。潘君敏之雜采植物以去。

四時十五分小憩於大聚觀，觀前大樹二，根有穴，穴蟻四走數丈外見食，得之，挾以返，無失道者，健哉此昆蟲遠足隊。

六時抵松江東門外，自泗涇鎮沿北張涇南行，遠望九峰，自西南漸移之西北，歷歷可數，至此整隊入城。

二十分入雲間師範學堂，晤陳菊生、雷繼興、唐伯馴、計泗華、朱子壽、吴伯颺諸君。此校舊爲方正學祠，繼改爲融齋書院，繼又改爲融齋師範傳習所，最近乃改今名。

七時飯畢，集諸生宣布徐家匯、七寶、泗涇各校招待員姓氏。

十時全體登樓，席地魚貫而卧，甚整。

十七日六時起。

八時十分出，觀校場，至提督署，探操期。入門房，凡上雜陳烟具，門者方高卧，揭帳揉眼答稱明晨七時三營大合操，凡千餘人。問確否，答確確。既答，卧如故。

四十五分參觀華婁高等小學堂，顧君立人率學生列隊作軍樂迎於門，遍觀乃出。校舊爲雲間書院，鐃有園景。

九時十分參觀懷新高等小學堂，葉君雨卿導入。

三十分觀試院。

十時入錢氏復園，祇數畝田，亭榭花木，俱結構有緻，晤其主人錢君選青。

十一時三十分觀鹽鐵塘，上滬嘉鐵道橋，工未竣也。

十二時十分參觀府中學堂，監督謝君宰平導入。

一時回雲間，飯。

二時三十分游岳廟。

三時職員侯君仲廉及處素、劍秋以地主誼，招游醉白池，款以茶點。侯君未與此行，逕回松者。

五時上西林塔，全隊奮登，無告疲者。北望九峰，與昨景又异。回擬參觀城西高等小學，時已課畢，不果入。

六時回雲間。

三十分飯畢，劍秋集諸生講徐家匯、七寶、泗涇故事，並方正學歷史。

九時卧。

十八日五時十五分起。

六時飯畢，急赴校場觀操，場上寂無一人。復至提督署，入門無人焉者，方徘徊間，一人自内出，問何事，答遵昨約來觀操，曰：不操不操，他們兵士【略】都去修路了。乃折回。

八時別雲間，出西門行。

九時至秀野橋北，下船。雇罾泥船四，望佘山進發，陳菊生、雷繼興兩君別雇船同行，隊員或采水草打水蛇爲戲，或吹短笛扣舷唱旅行歌。天日晴明，九峰若遠若近，若凝其明净之妝，以遲我者。仲廉、處素、釗秋盛購菱藕，以餉隊員。

十一時四十分過張樸橋，訪朱君星愛，朱君以吴君叔釐之紹介，請其導游者，時已先上山，不晤。

十二時三十分抵東佘山下，朱君及謝君秋棠在焉。山趾有靖江王廟，中設茶肆以飲過客，乃假以飯焉。飯及菜，舟子、金蘭自村間辦來者。

一時五十分登東山絶頂，諸峰畢覽，無敢遁者。朱、謝兩君爲一一舉其名，回視舟自松城來之水道，曲折可記。山腰明末隱者陳眉公（繼儒）墓在焉。

二時三十分下東峰，自西山後叢薄中循曲徑登西峰，峰頂巋然，天文台峙焉。出唐君伯馴介紹書，謁司臺教士喬君。入門，壁懸南懷仁、艾約瑟諸人像，喬君導登臺。頂爲圓形，四周有窗可推，中裝極偉大之遠鏡，設機括可左右俯仰，旁置椅，下設鐵軌，可隨遠鏡所在左右前後移就之。喬君謂頃天作雲，否則可窺日中黑子。令姑就鏡窺之，則見經緯綫勻列如棋局作黄色，細點散布作紅色。喬君言，黄色之光，鏡中電燈光也，紅點爲鏡面之塵，欲知現所指爲何度，可從其旁小鏡窺之，令窺之，則中現數碼字爲62。喬君又出恒星圖數十幅，謂測星者以其大小定爲等差，最大者爲一等，今遠鏡力能測至第十四等星而止。喬君又言，徐家匯臺專測气候，此專測星象，然藉遠鏡力，能望見彼臺自鳴鐘之時刻。喬君，日本人，精通各國語言文字，專攻星學，諄諄見教，無些子傲態及倦容，願諸生他日績學亦如是。謝别而出，自峰南下路，左右折作之而形，折處立碑，鐫耶穌種種事迹，使信徒一步一猛省，彼所爲提撕誘導之術，如是其周且巧，能無心折。山半遇總司鐸謝君，分司鐸那君。下船，朱、謝二君别去。

四時四十分過辰山下，不上岸。

五時三十分抵横雲山下，泊舟橋門下（地名），原定借宿張温和公（祥河）祠，相去尚遠。天昏欲雨，村人徐潤余殷勤邀留，以房窄不能容，乃假趙氏祠宿焉。

七時飯于徐氏場，五十餘人團坐橢圓形，中設長桌，置菜及燭，桌離坐可數步，人舉一碗飯，菜則魚卵漬菜之屬，各持箸走取之，方食而雨，亦不復顧。

八時三十分入趙祠，破屋數椽，地遍鋪稻槁，縱横錯迕而眠，夜半風雨，水滲及餘足，群以勞甚酣睡，亦不復顧。

十九日六時三十分起，陰雨寒甚。

七時三十分據地藉稻槁而飯。

八時四十分沿山麓西行，峭壁矗天，其下竹籬茅舍，緑水繞之，村童牧牛，解其索繞於其兩角，放之使自由覓草，己則仰卧，斗草爲戲。村人爲言，重陽日咸來此地登高，臨時設市場售農具，歲以爲常。入張文敏公（照）祠，牓其堂曰希範，倚山爲之，石碑四，鐫御賜敕文，後堂之隅，有石一拳，則山趾也。

九時三十分上山，山腰有池，半涸，其上爲白雲禪院，循山脊而東，牧童十餘，方圍坐開談判，中數女兒赤足戴小髻，尤饒天趣。山形甚長，東盡處渡小溪爲小赤壁，滬嘉鐵道工人數十，方於是采石，鑽小穴，實炸藥轟焉。頂有小赤壁寺，鄉人五六禮佛於其中。

十一時至張温和祠，題曰「望雲山莊」，「小小園亭」，惜蕪穢不治。讀題壁詩，想見當年之盛。自山下至此約里許，有危險橋一。

十二時飯于徐氏場。

十五分下船，大雨，雲氣滿山，祠宇林木，不復可識已。

一時抵天馬山，山足有市集，冒雨直上，山腰一廢塔，山顛一無名壞寺，門扃不得入。徘徊遠眺，諸峰自佘山外，此爲最高。而山之長，與石壁之奇峭，要推横雲。

二時下舟，至是而山之事畢。

五時抵青浦，遥見張生家鑄、盛生德輝立候東門外橋上，登岸，宋君慕伊導入城，駐積谷倉。

七時飯。

八時三十分卧，大廳事支板爲閣，五十餘人同卧焉。夜半雨聲振屋瓦，游興鋭減。

二十日六時三十分起，雨甚，餘心不死，必游澱山湖而後已。

七時飯。

八時余訪宋君於其家。

九時游邑廟，參觀競新學校。校後爲靈園，郭君叔夷冒雨導游。有亭有池，有木有石，烟雨迷離中，但覺一片葱鬱秀潤之色，迎眸可愛。一橋名喜雨，則我儕雨游也固宜。

十時出大西門，舟子方買雨具，小憩城門下，雨益甚。

三十分下舟，循青溪西行，雨漸止。

十二時過朱家角，余獨上岸，尋重振小學校。校設邑廟内米業公所。晤其校長張君步蟾，導觀所預備之駐宿處。偕訪陸君蘭嵦，遇諸道，引至兩等小學校，校址爲王蘭泉先生（名昶，乾嘉時人）故宅，訪諸、高二君不遇。下舟，食粢餌以當飯，雨復作。

二時四十五分雨止，過澱山，先是人言赴澱山湖宜游澱山，上有古井，有大銀杏，有石可登以望湖，至是遂鼓餘興上山。山不甚高，然湖中帆影一一入目，上有三姑祠，再上爲澱山寺，壁嵌張洪九碑志。洪九，康熙時隱君子，生平不苟取與，嘗還市客遺金，没葬此。寺左爲竹韵山房，後有楊烈女芳雲墓。烈女生明萬曆時，字同里某秀才，未昏卒，烈女矢志不嫁，父母欲奪之，遂殉焉。沈初升爲構碑亭，諸九成爲之記，記言山有龍淵橋，通靈泉、琴石、圍紅石、藏龍洞諸勝，今不存。存者，墓前大銀杏二，虬柯相糾，終歲不花不果，殆烈女幽魂所托云，同行者集四五人才可合抱。寺前古井一，深數丈。寺僧言，舊有二井，深各數十丈，泉通湖，潮來琤琮有聲。今其一，以老僧墮死填滅，此其一爲游人雜投瓦礫，深止此，泉亦竭。

三十分下船，望澱山湖進發。

四時三十分入湖，快哉斯游，時天新霽，微風不波，水逾清，作慘碧色，斷虹倒影以演之，雲隙夕陽露半面，似怒射其目光，妒餘之行樂者。四望瀰漫汪洋，帆影出没，西岸樹一綫，若隱若現。先是舟子屢言湖有浪，舟小良險，余輩冒險入，無恙，固知天下事憑理想不如其實驗也，雖然匪可狎也。

五時自别港折回，行數里，天昏黑欲雨，卒無雨。

六時返朱家角，陸君蘭嵦導入邑廟東廂樓，即所預備之駐宿處。

七時入重振小學校，觀者塞途，經理金君梅畦餉以飯饌，豐甚，固辭不獲。

八時三十分卧，是夜更番值宿。

二十一日六時起。

七時金君復餉以粢餌，食已，重振開歡迎會，重振生唱歌已，余致謝詞，以隊員出。張君步蟾率重振生送至船埠，陸君亦在焉，各行禮乃别。

四十五分登裕青公司源源汽船行。

八時二十五分過青浦。

十時七分入吴淞江，水漸黄。

二時十五分抵上海。

五時二十五分回校。列隊運動場，唱校歌散。時則夕陽西墮，憶出校時情景，如在目也。是夜綜集此行所得，以示隊員。

是役也，往返七日，耗銀圓百，自校至徐家匯爲里十五，至虹橋爲里九，至七寶爲里九，至泗涇爲里十八，至松江爲里二十七，皆步行。自松江至佘山爲里十八，至横雲山爲里九，至天馬山爲里三，至青浦爲里十二，至朱家角爲里九，至澱山爲里三，至澱山湖爲里三，至朱家角爲里六，皆小船。自朱家角至上海爲里百二十七，汽船。自上海至校爲里五，步行。計步行八十三里，小船行六十三里，汽船行百二十七里，都凡二百七十三里。是役也，所見若山、河、湖、城邑、市集、村落、衙署、營房、校場、試院、學校、倉廒、教堂、祠廟、寺觀、道路、橋梁、池塘、井石、田疇、園圃、亭榭樓閣花木、古玩字畫、碑誌墓墝、鐵道橋工、采石工、天文台、望遠鏡、漁具、農具。所得植物，水生者，浮萍、槐葉蘋、鴨跖草之屬；陸生者，石葱椎柊之屬；石生者，石章、石耳、蘚苔之屬。所經風雨、饑寒、渴、險阻、困乏，皆不甚烈。所聞古今人之嘉言善行多矣。職員同行者：馬君群超先反，陳君處素管理，星五督隊，士辛攝影，俞君子夷、潘君敏之導采植物，錢君劍秋演講，顧君志廉司醫藥，兄濟北會計，與余而十。留守者張君伯初、孟君子銓、龔君守梅、張君秀山暨馬君群超。劍秋且演其事爲小説焉。黄炎培記。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庚寅》 以捐田興學，予四川廣元縣同知職銜曾得安等四員獎敘。以捐款倡辦女學堂，予四川各山縣孀婦黄張氏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乙未》 以捐款興學，予署浙江處州府知府蕭文昭爲其故祖父故父母建坊。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四年二月甲戌》 以捐款興學，予前任江蘇淮揚海道蒯光典姪知縣壽田以郎中分部習，子監生孝光以主事分部學習。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戊寅》 以獨捐鉅款創辦學堂，予

翰林院修撰張謇子怡祖以員外郎選用，并從四品封典。以江南紳士捐款創辦學堂，予候選縣丞江導民等升敍加銜建坊有差。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丁巳》 以創辦女學慨捐鉅款，賞前直隸布政使之母一品命婦塔拉氏，妻二品命婦伊爾根覺羅氏。扁額曰「啟淑垂型」，曰「興學承家」。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卷二〇一《電牘八十・致江寧樊雲門方伯宣統元年三月初五日亥刻發》 東撫袁有電邀各省聯銜入奏，請停優拔貢，萬分可駭。方今中國文教日微，孔教將絶，若併此科亦停，習國文者更無生路，此後無人再讀儒書，將來小學、中學、師範、高等各學堂，更無可爲中國經史，國文教習之人矣，不及十年，天下將並無一識字者矣。聞各省多不附和。陶齋先生意見如何，望速轉詢電復。

《浦東中學校雜志》第二期薛公俠、凌文之《浦東採集所得之植物表序宣統元年》 地大物博，莫我國若。然而天産品之實有幾何，我民知之者鮮矣。猶之一家子弟，普於家産，寧不愧焉。他不具論，以植物言，我國地當温帶，鬱鬱葱葱，殆達數萬，而能辨析其種類，調查其産數者，固闃焉寡聞，是不惟生斯土者之愧，抑亦究心博物者之羞也。己酉歲，公俠等同任浦東中學理科教務，課暇輒率諸生出校採集。取其所得，制爲標本，或别爲記載。惟我二人學識既淺，而往還不過浦東數里地，園不過一、二處，無高山大湖以爲山生植物水生植物之淵藪。重以民勤農作，墳壟之外，無一荒土，宿根之草，尤不概見。推之全國，直九牛一毛耳。然而以此爲調查植物之嚆矢，亦未嘗不可。爰就數月内之採集所得，略表列左，以資稽考焉。

《浦東中學校雜誌》第二期中學一年級生查廷榮《物質不滅説》 天下之物，離離奇奇，形形色色，實不外此數十原質之分合而已。合則成，分則敗，亦有分則成而合則敗者。其成敗也無常，其變化也無方，而其各物之質，固一成而不可變。是故，舊物謝也而新物代之，此物毁也而彼物成之，其代也謝也，其成也毁也，不謝不代，不毁不成，此造物之定理也。然在不明理學之人，鮮不曰物之謝與毁也，物質之滅而化爲烏有者也。不知此實大謬也。吾請證之以畢吾説。夫物類不外動植礦三界，此三界能常存於世界上而終無盡期者，無在非物質之變化循環使然也。如一植物取土壤之養分，以成其根莖花實，而爲動物之養料。動物腐敗於土壤中，各質分解，仍歸土壤，以爲植物之養分，相生相養，不可區限。可知物體之消滅，是滅其體，而非滅其質也。理學家所謂物質不滅者，豈誣也哉。

《教育雜志》一九〇九年第七期問天《述内地辦學情形》 鄙人述内地辦學情形，而嘆教育普及之不易。非以破壞教育普及之公言也，亦非故爲危言悚論，使人灰心也，正以教育普及爲今日不可不辦到之事，而實爲今日不易辦到之事。必心知其不易辦到，而力籌一必能辦到之方法，則庶乎或有達此願望之一日。否則部臣日懸「教育普及」四字，以責諸疆吏，疆吏以責諸地方官，地方官以責諸紳董，紳董則且於城中設學校數所，以報諸官長，旋且於四鄉設學校十數所，復以報諸官長，官長許之，不知者稱譽之，不求其端，不訊其末，一若學校羅列，教育即無不普及者。然而試其究竟，其果普及耶？否耶，紳董不足責，竊願有主權學務之責，與夫存轉移風俗之盛心者一思之也。

鄙人去年冬間，曾至某縣鄉中小住半月。鄉中有初等小學校一所，予所居即在校側，居停主人，即校董也。予察視此學校，頗無成績可言，在校諸生，直與未入校等。余初意頗咎校董之辦理失宜，諸教習之不勤於所事。然其後與諸人詳細討論，并參以所聞見，則知鄉間設學之難，真有非一言所能盡者。試爲臚舉之如左。

一、籌款之難。此鄉從前非特無學堂，即義塾亦無之。及奉文設學，則自以籌款爲第一要義。幸此鄉雖非富饒，然産竹頗盛，乃議抽收竹捐，以爲學堂經費，而怨聲載道矣。予初晤此校董事，頗以賠累爲言，雖不敢盡信爲實然。然後與校中人稽核其出入，則不數之數頗巨，而鄉人猶嘖有繁言，异口同聲。其故蓋有二端：一則中國舊習，經理財政之人，初無預算决算之表宣示大衆，故外人遂多疑議。其二則納捐者既非所願，對於經理之人，自一例加以惡名。此固無如何之事也。因是之故，而收款遂甚不易。且其所擬之收入數又不十分確當，設使是年偶值歉收或銷數不盛，則所入之款遂與懸擬之數，大有出入。夫以一日不可停止之學校，而乃聽命於多寡不可知之捐款，則爲校董者又安能放手辦事，不爲所牽制耶。於是設備遂不能完全，課程復多遷就矣。其難一也。

一、招生之難。學校既設，招生爲先。此校設立時，亦嘗貼廣告於通衢，招人就學。乃待之許久，初無來校報名之人，校董不得已，則擇其家有子弟，而其力又足使之就學者，親往敦勸，許以不收學費，然猶應者十一，拒者十之九也。叩其説不越三端：一曰科舉已廢，吾家子弟，可不必讀書也。一曰君等開設洋

學堂，殆將引誘我家子弟，使吃洋教也。一曰今年雖不收學費，殆以甘言誘我，明年將令我出學堂捐也。此三種人之口吻，一鄙、一陋、一過慮，而其不願子弟就學則盡同。猶幸此校董本爲鄉中董事，頗有勢力，鄉人仰仗之處正多，不敢過拂其意。于是竭十數日之招致，遂得學生二十餘人。然推其本心，乃迫於不得已，特以此爲酬應校董之舉，其求學之不誠，已可概見，安得有良好之結果耶。其難又一也。

一、延聘教習之難。此校教習，共有三人。一國文兼歷史輿地算學格致。其人則省城速成師範畢業生也。一修身兼經學，則老學究也。一體操，聞其人曾肄業武備學堂，頗諳曉測繪音樂云。月薪或六圓，或八圓，尚不能按月送致，時有延欠之事。夫從近日教材之缺乏，百物之昂貴，教員之稍佳者，決非十圓以內所能延致。況此鄉雖屬通衢，而實爲山鄉，往來既不甚便，而又無山水之可游覽。無文人之可晤言，居其中者直索索無生氣，而學俸又低廉如此。鄙人於此申正以慨鄉中辦學之困苦，寒士謀生之艱難，更何敢作輕薄之詞，以冬烘頭腦相譏誚。然如謂其能以普通之知識灌輸於學生，使鄉中子弟之就學者，居然有識字明理之一日，則固有不敢質言者矣。其難又一也。

一、整頓課程之難。此校有一异象，講堂三間，有如久無香火之古廟，教員三人，有如入空之老僧，無論何日，學生卒無齊集之時。即爲居停家子弟二人，皆隸名此校，乃一則從不至校舍，一亦出入自由，遲早隨意。予嘗與教員言，學生如此，恐無進步之可冀，宜擇其尤者，記過示罰，以儆其餘。教員謂此必不可行，行之將起風潮。余曰部章不有革退之令乎。教員曰，此乃正其所願，恐一人開端，衆人效尤，不及數日，學堂可閉門矣。余爲之嗒然若失。蓋學生之父兄，遣其子弟就學，本以酬應校董，非出本心，學生亦知其然，故時時口出怨言，謂爲學校所拘束，失其自由之樂趣。故教員對於學生，方煦嫗拊循之不暇，奚敢開罪學生。因之此校但有記功，無記過，其情亦大可憐矣。然使長此不改，則學生所讀之書，所習之業，必且破碎不完全，并且旋得旋忘，欲其明白道理，諳曉中外古今之情事，又烏可得耶。其難又一也。

其鄉學校之現狀如此，鄙人原非以一概萬，謂一處如此，他處亦然。然聞其鄰鄉亦有小學校一所，其現狀乃大致相同，或且更甚（學生不滿十人，并且以女生充數）。則謂以上所言，爲鄉間小學之通病，殆未爲武斷之說也。而鄙人所以絮絮不已者，則誠欲使主持學務之人，注意於此，須知欲使教育普及，誠宜使鄉間皆有蒙小學校。而其尤要者，則宜注意於籌款之法，不使辦事之人因支絀而掣肘。教習固難得上選，然亦宜略優其薪俸，或可得中才而任之。至於鄉間子弟，如何而能使之自願就學，如何而能使之不敢任意作輟，亦宜籌一妥善之法。庶幾循序漸進，或有收效之一時。若不此之圖，而第上下相蒙，以美名相市，一若所屬各鄉皆已遍設學校，即已盡提倡學務之責，即可坐收教育普及之效，則鄙人竊不敢謂然。

《東方雜志》一九〇九年第一〇期《江西表卅鄉民暴動事》 今歲江浙諸行省，亦可謂多事矣。五月末，浙江德清鄉民暴動，搗毀庫書、漕總、鄉董三家。七月初，江蘇丹陽繼之【略】案尚未結，而江西袁州又見告矣。當事急時，地方官電告省臺。一則曰：必有匪黨在內煽惑；再則曰：會匪勾結鄉民張皇聲勢；一若必有無數會匪勾結無數鄉民，起而與官爲難，奪城踞地，禍在旦夕也者。然不數日間，遽報平靖。爲首之人即被官兵擊斃，其餘鄉民，經官許以查明學堂苛捐，勒碑示禁，亦即一律解散。是則此次之暴動，其爲積忿已久，鬱而莫遏，爲鄉民至可憐至不得已之舉動，非有糾衆作亂之思想。而其釀禍之主名，轉在官紳而不在鄉民，固昭然於人人耳目間，不可以一手掩者也。其起事之原因，官紳互相推諉。實則一丘之貉，殊途同歸。平時狼狽爲奸，所以罔民之術，無微不至；及乎事變猝起，猶復相與庇護，不稍顧忌。觀於鄉民麇集時，使即許以懲治勒捐之紳士，以平其氣而息其忿，鄉民何遽不肯聽受。而顧計不出此，即此可見官於此時，尚有左袒紳士之意矣。乃至事已張揚，莫可挽救，遂不得不歸咎紳士，以期解免罪戾。此又可洞見其肺肝者也。執筆人憫生靈之辛苦塗隘，無所授告，始終主持一義，以爲鄉民可憫；煽動鄉民者可誅；而釀禍之官紳則尤不可恕。今特詳叙其事實如下，而先爲之發凡起例，以爲民請命。特不知斯世之官紳能稍一警醒否？嗚呼，噫嘻！

八月初三日午刻，有宜春北鄉民千餘人，圍逼郡城，破毀學堂。經巡防管帶張國梁，會同知府彈壓，鄉民不遵，槍傷兵四名，張管帶亦受傷。知府命還擊，鄉民稍退，即閉城。此據張管帶電文。

八月初三、初四兩日，宜春北鄉士民，因反對抽捐學款，聚衆來城滋事。經知府等勸阻，不準進城，兵民互有受傷。【略】此據袁州府及宜春縣禀文，以下均同。

初五日巳刻，易紳子谷至府署面稱，竭力傳諭勸導，該鄉民一味逞强不聽。

往復至再，未能定議，必然進城毀堂，殺盡學界紳首而後已。【略】

初六日辰刻，知府正會集文武，商議解散良法。遣易紳子谷出城勸諭。返署代爲邀免各項捐款，免究首先糾衆主犯。而城外旗幟張天，炮聲震地，鄉民已四逼城下。文武登陴守御。知府察看情形，勢甚洶洶，隨即出示誥誡兵勇，不得鹵莽；脅從良民，即速散歸。倘敢負隅抗拒，即屬亂民，斷難稍事姑容，毋貽後悔。詎持至午刻，竟敢來攻西北二門，炮聲隆隆不絕。西門旋被轟開，十餘人擁進月城。知府同在城樓，始令第七營兵隊開槍，擊斃首先抬炮進城各犯。小北門雖未攻破，該兵等同時開槍還擊，隨後退散【略】。

按鄉民於河北統稅分局既未絲毫侵犯滋擾，則其聚衆入城，其爲積忿於勒捐之官紳，意圖一逞可知。又此稟中始終未言及鄉民有搶情事，則其但求泄忿，并非匪徒乘機滋事又可知。然則前所言必有匪黨在内煽惑，又曰會黨勾結鄉民，毋亦厚誣鄉民之甚耶！【略】

初十日紳士力勸鄉民就撫，查明學堂苛捐，列條給示，勒碑示禁。鄉民感戴散歸，一律肅清，市面照常。

執筆人編輯既竟，復書其後曰：袁州之變，蓋由官紳勒捐而起。至其勒捐之事實，則或謂實係地方官紳，藉辦學爲名，抽取各鄉牛捐，鄉民因之反對。或謂實係抽收圖捐，充統計局經費，以致激變。二説未詳孰是。然其斂無名之費，填無底之壑，剥削小民之膏血，以肥官紳之身家，則昭昭無可掩矣。事後地方官諉咎紳士，謂由紳士藉學苛捐，而紳士亦電禀當道，指謂地方官苛捐激變。此蓋有利則相助，有禍則相諉，爲小人之常態，無足深尤，獨無如此小民何耳！

《江蘇教育總會文牘》六編戊《中國公學募捐啟宣統三年》　自環球棣通，世界各國相見以科學，而國民之程度遂以學校之程度爲代表。其國民有大多數之人無普通之知識技能，以自營生活於一國之内者，國必貧；其國民雖有大多數之人備具普通之知識技能，而未有杰魁之才挾其雄厚之學力爲其國民營生活於世界競争之場者，國必弱。中此貧且弱之病而謀所以救濟之術，則科學其藥品，而學校其醫院也。宏大之醫院活人也多，宏大之學校成材也多，故教育爲世界最高之慈善事業。

中國公學之成立也，在光緒三十二年丙午，維時社會之抱教育宏願者，以爲與其擲巨資於外洋而日咽人之餘沫以爲學，不若求所謂主觀之教育者，或由是自耕而自獲焉，以庶幾一飽也，斯義也熱心志士即奔走呼號於天下，而賢大吏之洞達中外時局者亦深贊成之。是年冬，兩江總督端撥吴淞官地百有四畝爲建築校舍基址。詎不以是校之發起，固將使全國青年同受高等之教育，而非以一隅之地爲範圍者歟。三十四年戊申，貨大清銀行銀十萬兩，始於是冬鳩工建築，會設立南洋工科大學之議起，宣統元年己酉，兩江總督端、江蘇巡撫瑞乃奏准爲南洋工科大學預科，蓋大吏之規劃與社會之持論既灼知世界之趨勢在實業，而實業之趨勢又在工業，教育方針至是而大定矣。二年庚戌六月，校舍落成，計容寄宿之生徒六百，雖未可與于世界宏大學校之林，而我中國最新公共之建築物，此其一也。顧欲歲養此六百生徒以造成多數杰魁之才，俾各挾其雄厚之學力爲國民營生活於世界競争之場，此其代價實將購貧國而使之富，弱國而使之强，雖昂其值殆未可斬。然而設備費之巨額未償也，維持費之所出，除各省舊認之款外，所短絀之額又甚巨也，非藉群力蓄有固定之基本金，慮無以爲繼。爰以校董會之決議，募捐於直省賢大吏暨社會宏達諸君子，我賢大吏暨宏達諸君子，誠憫中國之貧而欲富之，痛中國之弱而欲强之，則必不樂坐觀其維持費之不繼，而願投此富强其國之代價無疑也。

《南洋・南洋公學之精神》　以余觀之則母校精神所趨向之道，其重要者有三。注重體育以矯文弱之弊，一也；注重國學國文以保存國粹，二也；注重科學工藝以增進民智，三也；而母校精神所匯集之點，則愛國救民也。余請得以事實證之：

（一）注重體育以矯文弱之弊。我國多文弱之士，而南方則尤甚，當滬上風氣未開之時，母校已竭力提倡體育。故于民國紀元前十三年，爲母校開學之第三年，即開第一次運動會，爲滬上各校先。後遂習以爲常，于紀元前二年，則同學赴南京與全國體育會，母校黄君灏爲全體會員之冠。于紀元前一年，校中延請拳術專家教授武藝，是年母校又曾編制學團，以資保衛。至紀元後三年，母校之足球隊，且盡勝我國東部諸學校之有名足球會，更赴中部與武漢西商跑馬隊中之足球部比賽，又獲勝仗。噫！是猶不足爲母校注重體育之明證乎？

（二）注重國學國文以保存國粹。國學則代表國民之思想者也，國文則發表國民之思想者也。輸入外國學理，傳授外國文字，以補助我國國學國文之不足，或融化之，以改良我國之國學國文可也。因而遺棄我國之國學國文，而專從事於外國之學理文字則不可。今我國之國學國文，自外國之學理文字傳入後，

即敝屣視之，而根底幾爲之搖動，故我國民之思想因以混亂，而國家之精華亦將消滅，又何望其能補助而融化乎？夫增進新文明而不以舊文明爲之基礎，則蜃樓海市耳。母校知其然也，故于民國紀元前四年，設國文研究會，由同學之志願，不相强入會也。然每當開會講經義與古文時，則座常爲之滿，且有他校學生來旁聽焉。每星期日舉行，每年復一開大會，今已屆第七次矣。且于紀元後三年，又印南洋公學新國文行於世，此皆注重國學國文之明證也。

（三）注重科學工藝以增進民智。科學與工藝二者，非近世文明之兩大根源乎？我國學者多講求哲理，而少研究科學，多重視文學，而少注重藝術。夫多講求哲理重視文學是也，少研究科學注意藝術則未是。今我國之所不及他國者，其尚在哲理之少講求，文學之多不重視乎，抑亦於科學之少研究，藝術之多不注意也。夫科學少研究，則新理何由發明？藝術多不注意，則新物亦何由制作？徒固守數千之哲理文字，其能免天演物競之淘汰乎？母校知其然也，故以科學藝術與哲理文學并重，所延請之教員，多爲科學專家，而所學習之功課，與歐美各大學亦相亞。于民國紀元前六年，即設鐵路科，後改爲土木專修。于紀元前四年，又設電機科，後改爲電氣機械科。于紀元前二年，建電機廠與土木模型廠。而復年派畢業生赴外國工廠實習。此皆注重科學工藝之明證也。

雖然注重體育而體魄强矣，注重國學國文而文學優矣，注重科學工藝而學藝進矣，若是者其果能福國利民而不靡爛我國民乎？則尚未可知也。蓋其所趨向之道雖未必誤，而其所匯集之點若有未當，則差之毫厘，仍謬以千里也。然而母校精神所匯集之點，非余之所謂愛國救民也夫。于民國紀元前二年，全校減膳助賑，于紀元前一年，則全校又減膳助賑，此非有救民之心者乎？于紀元前一年，當滬中義兵起，全校竭力捐助軍餉，紀元元年，則又建議籌國民捐以拒外債，此非有愛國之心者乎？凡此皆有事實，俱可以證明者。若夫有愛國救民之心，其尚蘊蓄於內，而未發表於外，或已發表於外，而非余所確知人所共曉者，則均不載。我同學其一讀母校之大事記乎？余今之所言者，然耶否耶？

《上海金業公立乙種商業學校十二週年紀念雜誌敍》 金業私立乙種商業學校開辦後，余任校長者凡九年，朱君劍山繼余而代理校長者又三年，自乙巳創設，至今丙辰，蓋十二年矣。今夏，朱君商諸校董施善畦先生，擬搜集歷年關於校中興廢各事，暨學生離校後之狀況，以及主持校務者對於教育上之經驗，匯刊成册，發行紀念雜志，施君善畦韙之，慨助刊資四百金以贊其成，編稿既竣，送閱於余，并囑爲之序，余受讀一過，不禁爲之色然以喜而悁然以憂焉。當余之發起辦此校也，蓋以余世代業金，上海之金業中人，與余之關係爲至密切，金業董事施君，尤與余爲莫逆交，施君慷慨有大志，偶相值，必縱談天下事，痛國家之顛危，非興學無以救亡。爰與余約，欲商允同業，出資創立一金業私立學校，邀余任校長。時同業中如潘君明夫、吳君耀廷、蔡君蓮生、靄生、祥生昆季、徐君夢星等，皆各金店之領袖而熱心公益者，與余均爲世交，聞施君之提議，無不贊成，決議由金業公所中年助銀二千元，爲校中常年經費。余以諸君子如此熱心，遂慨然引爲己任，願盡義務，爲之擘畫。此創辦時之大略情形。余之所謂可喜者一也。校初設於天津路，繼遷盆湯弄，繼遷珊家園，繼復遷於新閘橋路。新閘橋路之校屋，本金業公所之所有産，校遷是屋，可不納房金，遂減年助金爲一千二百元。屋本尋常住宅式，屢經修葺，勉强合用。近年因來學者日衆，遂翻造沿馬路房屋爲宿舍，雖未能完全爲學校式，亦庶幾近之矣。此余之所謂可喜者二也。校中課程，普通學科外，注重英文、國文、算術及商業各科學。又以商界之算法不在深，故珠算務取其手法敏捷，帳簿之登記宜從俗，故格式一如我商界習慣。估看銀圓爲店伙之要務，使之勤習無間。計算利益爲莊號所應用，使之操練純熟。他如銀行之匯兑，則英鎊之長縮如何，印度花旗日本之價格如何；錢莊之行市，則拆息之多寡如何，錢串銀厘銅元之情形如何，皆爲之一一教授。務使學生畢業者，如店鋪中滿師之徒弟，如錢莊上合用之伙計。行之十年，試之有效，試披閱雜志中畢業生之狀況，執事於銀行者有人，執事於鐵路者有人，執事於電報者有人，執事于金店錢莊及洋貨棉紗各業者有人；更探詢諸受雇者之銀行鐵路電報金店錢莊洋貨棉紗各業店東及執事者，則皆幸蒙青眼，視爲孺子可教。而我校之畢業生，居然有飯可吃，此余之所謂可喜者三也。余自庚戌後，爲政治潮流所推蕩，任報館記者有年，任市會省會議員者有年。光復後，任政財官吏者又有年，校事之巨細，皆由朱君暨會計員鄒君企達，合力籌劃。朱君於管理固有專長，鄒君於經濟方面亦能極力撙節，措置悉當，余惟略任商業教科數小時，蒙校長虛名而已。二三年來，余更以飽經世變，心念俱灰，對於校事異常負咎，而朱君頗能極其心力，銳意進行，以匡余所不及，俾余得以稍息仔肩，此皆朱君之所賜。余之所謂可喜者四也。雖然，余既喜而復憂者，何也？金業基址不及二畝，除沿馬路房屋業已翻造，宿舍暫可合用外，其課堂房屋傾圮簡陋，僅蔽風雨，且來學者日衆，現分五級，無可擴張。以寸金地之租界，而欲別謀寬大基地，另

行建築，無論財力有所未及；且校屋屢遷，亦與來學諸生多所關礙。余之初願，擬就本校課堂原址重建四層樓屋，以能容學生四百人，能設八教室爲限，預算建築費當在萬金以上，余雖有此願，余不知金業諸君能否贊成此議，以達此目的也。此即喜而復憂者一。上海乙巳至今，十二年中，閉歇者固不免，開設者亦日多，當我校創辦時，僅有金號十餘家，今則已五十餘家矣。當時金號之執事以蘇人爲多，與余爲同鄉爲世交；今則各金號之執事，寧紹人居其半，余亦不盡相知矣。世之論者每謂金號之營業有類投機，其實中國今日，無論何事，物價貴賤，悉聽命於銀價。棉紗也，疋頭也，面粉也，顏料也，絲茶也，銅鐵各器也，以及其他種種商業，有預賣預買之交易，即含有銀貴銀賤之盈虧。業金者可以預購金鎊，預拋金貨，以濟各業交易之平。譬諸水火，人固賴之以生活者，不善用之，而罹焚溺之禍，非水火之咎也。故金號之代謝固多，金業之前途正方興而未艾，倘乘此時機，爲金校籌集基本金若干，或存銀行，或購可靠之產，即以其息爲常年經費。仿浦東中學之例，公舉名譽校董管理其事，則金業學校可以垂諸久遠，余與發起諸君子之苦心亦可永遠存在天壤間矣。余雖有此志，余不知各金號之執事能否採此刍蕘也。此既喜而復憂者二。吾校宗旨既以商業爲本，則一切課程管理宜不背乎商人習慣，善者從之，不善者去之，尤在教職各員隨時隨事加以研究。要知世界日新，進步愈烈，造詣愈深，聲名愈著，今日之畢業者，固須駕舊日之畢業生而上之，他日之畢業生，更望駕今日之畢業生而上之。非然者，有商業之名而無商業之實，每況愈下，貽譏商界，亦何貴有此紀念雜志哉！此皆教職各員之責，余更不勝望之深，而慮之切者也。此既喜而復憂者三。余故叙述余之所喜，余之所憂，以弁諸簡端，以告我校中之學生，校中之職教各員，并以告金業諸君子及各金店之領袖，倘亦有動於中乎。

《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附屬高等小學堂十周年紀念册・校訓》 勤：陶侃運甓，千載傳爲美談，唯其勤也。吾輩生於今世，聰明不如人，智慧不如人，武力不如人，以致國勢更不如人。高麗之所以亡，惰而已矣。諸生今日務宜晝夜爲之，若不能勤，將無以生存於世界之間。

儉：伊尹之能任天下，在一介不取，所以能一介不取者，由其自奉儉也。凡人之喪其操守，失其氣節，大半由於妄取膏粱，文綉御之以爲故，常出而問世，安得不妄取？自是而名譽掃地，氣骨無存，豈不哀哉？小子識之，儉以養廉，立品之始基也。

敬：湯曰：聖敬日躋。文王曰：緝熙敬止。敬者，歷聖相傳之心法也，敬天、敬祖、敬親、敬長，同是一敬，而日用行習尤莫要於敬事，處事而不敬不能成事，即不能成人。吾國人向以愜意爲高品，要知愜意兩字亡身破家而有余，敬之敬之神明鑒之，聖賢豪杰不外乎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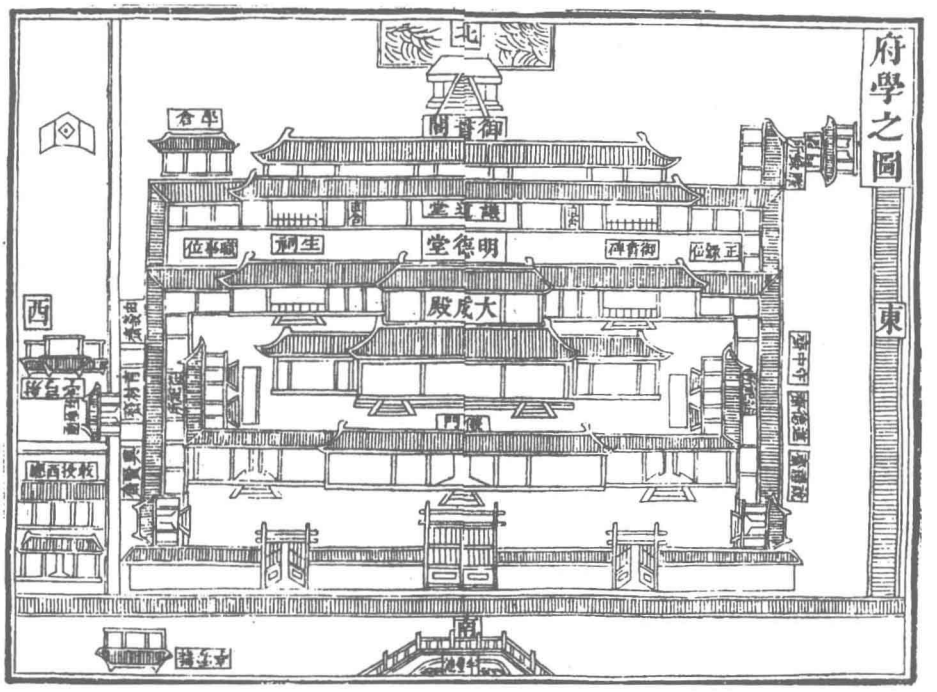
信：吾人置身於社會，無時無地而非交際，交際之道信用爲第一義，信用一失，此身不可立於社會，即不可立於天地之間。西人最重信用，即小至鐘點時刻之細，也無不兢兢注意。吾國而求自强，吾輩而求自主，要以信用爲主，慎而出話，謹爾然諾，小子勉旃，必踐必復。

《龍門師范學校附屬小學校雜志》第一期高等三年級姚元鑫《龍筆遠足記》 滬西之西南，有古迹曰龍華塔，相傳建自孫吴，黄巢（巢）亂時，爲兵所毁，至宋而復建，迄今已一千六百餘年矣。塔帝有寺，亦古刹也，丁未三月二日，本校高等科同學往游，遠足會也。是日天氣清和，時鐘九下，乃整隊而出，携帶校旗、軍樂、風琴等具。自校至西門，出城西南行，軍樂洋洋，步伐整齊，勇氣百倍。及過斜橋，則各人壯氣消滅，樂聲肅静，面帶怒容。究其故，則因行經法界，法捕房不準擅奏軍樂也，若必欲奏樂，必先照會捕房也。嗚呼，此爲我國之地，而吾華人不得自主，名爲租地，實爲割地，所以吾同學對之不得不怒也。行近龍華，兩旁乞丐，見人索錢，不可勝數，蒼頭白發者有之，婦女纏足者有之，小孩裸體者有之，衣衫襤褸，飲食不完。有隨西人之馬車而求乞者，輒被外人嗤笑，或爲外人鞭撻。此等恥辱，惟中國有之，可嘆也。至龍華，見車馬密布，人物擁擠，高塔巍峙於天際，寺殿雄壯，佛像偉大。遍殿一游，乃至後廂，有僧供茶，食面包畢，登塔眺覽。西望一山高聳，東見黄浦，心曠神怡。及返，路遇日人，以牙粉贈人。又見日本人閑游者，數人并肩而行，因嘆日本人之程度，較西人遠遜，後由原路而返，時已薄暮矣。

《龍門師范學校附屬小學校雜志》第一期丁未冬國文科畢業考試朱鐘奇《問：我國學生現在宜具何等宗旨，將來當建何等事業》 國不能自立，必受人之欺侮；人不能自立，必受人之束縛；此天演之公理也。權也者，國際人群所必争之義，亦國際人群所公有之義也。一國有一國之權，一人有一人之權。國無權，不可爲國；人無權，不可爲人。凡政治之隆污，歷史之榮辱，種族之進退，莫不視其權之有無、盛衰爲衡。其權也，不知費幾許精神，擲幾許鐵血，而始争得。一不愛惜保護，即潰裂飄散，蕩奚無存，旋即失其自主。此生存競争、優勝

劣敗之理當然也。故國權完全無缺，方體國體，否則爲半主，朝鮮之事日本，安南之事法，緬甸之事英是也。人權完全無缺，始具人格，否則爲奴隸，印度、波蘭，其前車哉。何謂國權，即邦主自主之權是也。自主之權有二：曰內治權，曰外交權。昔法儒孟德斯鳩分行政、立法、司法爲三權，使國家守此三權，鼎立勿失，則內治之權完。若人權之說，創自路索，即個人之自由權是也。其意在積人權而爲國權，非侵國權而爲人權。蓋邦國自有邦國之權，個人自有個人之權，未有個人之權不完，而國權能發達擴充者，亦未有個人之權無缺，而國權不發達擴充者，國權與人權無分也。嗚呼！吾中國自敗于日本後，國勢爲之一挫，今則國勢之衰極矣，人權之喪失亦殆盡矣。關稅路礦，國之命源也，而爲人把持，爲人要索，是失理財之權。遣使修好，簡派由我也，而阻抑勿納，必先應允而後定選，是失遣使之權。其他，英人又欲奪我江浙鐵路權、西江緝捕權。夫欲恢復吾主權，伸張吾國勢，使吾祖國一躍而勝歐美者，此皆爲中國今日學生之責任也。吾輩今日在學生時代，當求完全之學術，爲將來争回主權之預備。蓋學術者，權之母也。吾國何以受人欺侮，因學術不及他國之完備也。然則，吾國學生今日最要之宗旨，在求學術，他日最重之事業，在争回主權而已。

圖表



《景定建康志》卷首《府學圖》

《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書・京師、上海、廣州同文館部分學生離校後情況一覽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于德浚	心泉	四四	山東海陽	光緒辛卯	京	英	外交部僉事	東堂子胡同
毛鴻遇	子嘉	五八	京兆宛平	同治壬申	京	俄	吉林候補縣知事	吉垣東門外昌邑屯路北
毛殿齡	錫九	五〇	廣東漢軍	光緒丁丑	粵	英	上海江海關員	上海北四川路宜樂里
王豐鎬	省山	五六	江蘇上海	光緒丁亥	京	英	辦理農務實業	上海山海關路百五七號
王匯謙	益軒	五五	北京漢軍	光緒乙亥	京	法		西安門內光明殿胡同
王薈	香圃	五〇	京兆寶坻	光緒丙戌	京	英	教讀	南小街小雅寶胡同
王汝淮	皖南	四五	廣東南海	光緒庚寅	京	英		
王菼	幼蘭	四四	京兆寶坻	光緒甲午	京	俄	外交部譯電處	南小街小雅寶胡同
王念祖	定丞				京	英	交通部僉事	祿米倉中迤北路北
牛恩錫	惠承	五一	北京	同治甲戌	京	法	赴四川	象鼻子坑十二號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文惠	暢亭	三九	京兆宛平	光緒丙申	京	法	前庫倫專使隨員	無量大人胡同
文瀾					京	日		前門外香爐營頭條胡同
左秉隆	子興		廣東	同治壬申	京	英	前清駐新加坡總領事官	新加坡
札爾罕	壽臣	五三	北京	同治壬申	京	俄	俄文專修館書記員	南小街前趙家樓
史元燧	又新	四四	直隸遵化	光緒庚寅	京	英	印鑄局辦事員	遂安伯胡同
永祜	茀生	三四	北京滿洲	光緒丙申	京	德	山東交涉署科長	濟南府按察司街
吳宗濂	挹清	六一	江蘇嘉定	光緒己卯	京	法	總統府外交咨議	東單牌樓羊肉胡同十六號
吳克倬	漢波	四〇	安徽盱眙	光緒丙申	滬	法	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官	巴西國都城
吳雲鵬	笠仙	三二	湖南湘陰	光緒戊戌	滬	法	衡州湖南銀行稽核員	衡州湖南銀行
吳匡時	應乾	三〇	江蘇嘉定	光緒丙申	滬	法	農商部商標處處長	東單牌樓羊肉胡同十六號
宋如圭	摺渠				滬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宋善良	椒臨	三三	浙江吳興	光緒乙未	滬	法	駐丹使館隨員	丹京
李光亨	嘉樂	四七	廣東	光緒庚寅	京	英	檀香山隨習領事	檀香山領事館
李廷蕃	佩玖	四七	京兆宛平	光緒己丑	京	英		西城新簾子胡同
李鴻年	賓臣	四四	京兆大興	光緒己丑	京	英	農務	北京西直門內大陳綫胡同
李鳳年	翊廷	四三	京兆大興	光緒己丑	京	英	財政部候差	西直門內大後倉胡同二號
李家瑞	輯甫	四四	江蘇上海	光緒丁亥	滬	法	京漢鐵路廠務處	長辛店
李恩慶	茀田	三九	奉天鐵嶺	光緒戊子	京	法	農商部幫科長	東四牌樓演樂胡同
李萬蓉	蓮舫	三八	京兆大興	光緒癸巳	京	法		南小街趙堂子胡同
李殿璋	錫之	三七	廣東	光緒己亥	京	英	外交部僉事	南小街後趙家樓
李垣	謙六	三五	京兆大興	光緒乙未	京	俄	法制局署參事	小沙土園北口柵欄門內路北
李廣元	善甫	三三	京兆大興	光緒丁酉	京	英	張綏鐵路收支科科員	南小街趙堂子胡同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李景鎬	希周	三四	江蘇上海	光緒丙申	滬	法	政事堂考試取列甲等特授中士	東安門外隴海鐵路局
汪慶奎	茀亭	四八	北京漢軍	光緒丙戌	京	英	外交部譯電處	東直門內北弓匠營山子石迤西路南
沈承俊	宣蓀	四〇	浙江桐鄉	光緒乙未	滬	法	京漢鐵路機務總管	長辛店
沈澄叙	紹庭	三八	北京	光緒癸巳	京	俄	哈爾濱稅關文案	哈爾濱稅關
那丹珠	壽山	三三	廣東	光緒丙申	粵	俄	內城官醫院醫官	安定門小經廠
何元瀚	少圻	三二	安徽南陵	光緒己亥	京	英	交通部主事	北京東單牌樓裱背胡同
金　湯	固齋	五八	北京・滿洲	同治辛未	京	英	天津警廳暨審判廳譯員	天津英界味哆士道良宅
金大敏	俊卿	四一	江蘇寶山	光緒乙未	京	德	統率辦事處調查員	范子平胡同
金殿勛	丙山	三七	廣東南海	光緒辛丑	粵	日	教育部技正	石駙馬大街內小麻綫胡同
周家義	子宜	四九	江蘇寶山	光緒己卯	滬	英	交通部技正	西長安街安福胡同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周自齊	子儀	四七	山東單縣	光緒庚寅	京	英	農商總長	東總布胡同宏通觀
周傳經	贊堯	四二	江蘇嘉定	光緒丙申	京	法	外交部司長	東單牌樓蘇州胡同
周傳謀	伯貽	四〇	江蘇嘉定	光緒癸巳	滬	法	中法實業銀行	巴黎聖拉石街七十四號
邵恒浚	筠農	四六	山東文登	光緒丙戌	京	俄	俄文專修館校長	南小街前趙家樓
治　格	鶴青	四八	北京蒙古		京	德	都護副使	總布胡同
岳貽本	百源	三五	江蘇武進	光緒丙申	京	德	參謀本部科員	西安門大街七十一號
孟維昌	新禹	三一	京兆昌平	光緒丙申	京	俄	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	東裱褙胡同東頭路南
孟綸昌	經五	二九	京兆昌平	光緒丁酉	京	英	直隸西區礦稅局委員	東裱褙胡同東頭路北
范緒良	明甫	三七	江蘇上元	光緒癸巳	京	俄	外交部僉事	宣武門外半壁街橋西路北
范其光	賓臣	三七	江蘇江寧	光緒乙未	京	俄	署恰克圖副都護使	西四牌樓粉子胡同
柳宗權	筱川	三五	山東	光緒庚子	粵	英	稅務處委員	稅務處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梁煜	筱珊	三五	北京	光緒丁酉	京	英	經商	西四南兵馬司內玉帶胡同
梁翹厦	少鈴	三九	廣東順德	光緒癸巳	京	英	京奉鐵路營口車站長	營口
梁盛熙	績三	三九	浙江杭縣	光緒丁酉	京	英	京師警察廳科員	內務部街十九號
孫洞環	鄧瞻	三二	浙江奉化	光緒丁酉	京	俄	熱河衛戍病院院長	熱河衛戍病院
孫海環	錦瞻	四〇	浙江奉化	光緒戊戌	京	日	四川彭縣銅礦局局長	四川彭縣白水河
索松瑞	芝嚴	四〇	京兆宛平	光緒壬午	京	法	實業	東單牌樓牯鳳樓小土地廟
馬廷亮	拱宸	四九	廣東南海	光緒庚寅	京	英	特派奉天交涉員	奉天交涉公署
殷瑞安	輯廷	五四	北京漢軍	光緒丙子	京	英		西四牌樓禮路胡同
高壽昌	少鵬	三三	直隸灤縣	光緒乙未	京	德	津浦鐵路工程提調	天津津浦鐵路總局
高存燾	壽泉	六〇	北京漢軍	同治庚午	京	英	前清湖北道員	東四北船板胡同東口外溝沿南口內
俞文鼎	琴貽	三二	浙江杭縣	光緒乙未	京	英	前印鑄局局長	燈市口油房胡同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張榮驊	仲英	三五	北京漢軍	光緒乙未	京	英	財政部主事	東四北船板胡同
張德輝	幼麟	三五	京兆宛平	光緒戊戌	京	日		
張朝基	本乌	三五	江蘇吳縣	光緒乙未	滬	英	參謀本部部附	東四牌樓南後拐棒胡同一號
張慶桐	鳳輝	四二	江蘇上海	光緒丙申	京	俄	都護副使	恰克圖
張德彝	在初	六九	北京漢軍	同治壬戌	京	英	蒙古都統	東四北船板胡同
郝樹基	緒初				京	俄		
祝瀛元	紫笙				京	日		同右
祝書元	讀樓				京	日		打磨廠板井胡同
唐在禮	摯夫	三三	江蘇上海	光緒乙未	滬	英	署參謀本部總長	西四西大街
唐在復	心畬	三八	江蘇上海	光緒丙申	京	法	駐和國全權公使	和國京城
徐文志	士齋				京	英		齊化門內南水關二郎廟後身
徐紹甲	近勇	四〇	江蘇上海	光緒丙申	京	法		上海浦東塘口鎮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張天民	澤安	三二	廣東南海	光緒丁酉	粵	日	保定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保定城內唐家胡同二十號
張天元	性初	二九	廣東	光緒己亥	粵	英	朝鮮京城隨習領事	朝鮮京城總領事館
畢桂煜	蓋臣	五四	北京	光緒丙子	京	俄	喀什噶爾外交局長	喀什噶爾外交局
畢桂芳	植臣	五一	北京	光緒辛巳	京	俄	前外蒙議約專使	東四牌樓雙轟胡同
寇德生	子昌	四九	京兆大興	光緒己丑	京	法	京漢鐵路車務處職員	東四牌樓五條胡同牛圈
黃履和	介卿	四八	浙江余杭	光緒癸巳	京	英	外交部僉事	遂安伯胡同二十九號
黃書淦	麗生	四〇	湖南長沙		京	法	駐和使館三等秘書	和京中國公使館
黃　浚	伯川	三六	京兆宛平	光緒丁酉	京	英	經商	琉離廠北柳巷
黃致堯	伯申	六二	江蘇寶山	光緒己卯	京	法	曾在日斯巴尼亞代辦使事	上海北福建路新唐家弄六一號
黃壽慈	朋三	三二	江蘇寶山	京館致堯之子		德英	曾充駐奧使館書記官現經商	天津英界禮和洋行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陸征祥	子興	四六	江蘇上海	光緒庚寅	京	法	國務卿兼外交部總長	石大人胡同迎賓館
陳貽範	安生	四六	江蘇吳縣	光緒庚寅	京	英	前西藏議約專使	上海
陳全森	子樑	四六	京兆大興	光緒乙酉	京	英	前外務部員外郎	南小街前趙家樓
陳嘉駒	集生	四六	四川金堂	光緒丙戌	京	俄	外交部主事	東安門外錫拉胡同
陳廣平	式之	四四	浙江平湖	光緒甲申	滬	法	駐俄使館三等秘書	俄京中國公使館
陳　祜	佛純	四三	京兆宛平	光緒丙申	京	德	外交部主事	石大人胡同
陳恩厚	坤峰	四〇	京兆宛平	光緒癸巳	京	英	外交部司長	同右
陳祖良	味軒	三三	浙江余姚	光緒乙未	滬	法	京漢鐵路工程師	長辛店
郭家珍	獻臣				京	英		
陶　彬	梅先	四一	浙江紹興	光緒丁酉	京	日	延吉道兼理春關監督	吉林延吉道署
訥謨圖	作霖	三八	北京蒙古	光緒甲午	京	俄		東單牌樓官帽胡同路北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章遹駿	繼詩	三六	湖南善化	光緒甲午	滬	英	總統府軍事顧問	西單牌樓舊刑部街
崔永平	重勉	三四	廣東南海	光緒戊戌	粵	英		貴州鎮邊道尹署
傅清瑞	祥芝	五八	廣州駐防	光緒乙亥	粵	英	湖北候補縣知事	武昌漢陽門廣福坊
傅柏銳	峻山	四一	廣東南海	光緒丙申	京	英	蒙藏院僉事	西單牌樓西斜街
傅仰虞	少蓮	三七	福建建安	光緒丙申	京	英	海軍部科員	大佛寺后身南兵馬司四號
傅仰賢	肄三	三五	福建建安	光緒乙未	京	俄	外交部僉事	南小街羊尾巴胡同
景紀光	温溪	四九	陝西富平	光緒己丑	京	英	陝西第一師範附屬小學主任	西安德福巷
喬佩芳	蓋臣	四四	直隸天津	光緒甲申	京	英	丹公使館英文秘書	東華門內南池子九十五號
程遵堯	紹唐	四三	安徽潛山	光緒丁亥	京	德	外交部僉事	虎坊橋炭廠胡同
程經世	書畬	三七	安徽潛山	光緒癸巳	京	德	交通部參事行走	同右
程經邦	濟之	三一	安徽潛山	光緒己亥	京	德	參謀本部科長	同右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舒厚仁	棟臣	四〇	浙江慈溪	光緒丁亥	滬	英	漢陽鋼鐵廠衛生股長	漢口法界三德里五十六號
舒厚德	石父	三四	浙江慈溪	光緒丙申	滬	英	總統府軍事咨議	東裱褙胡同十三號
楊樞	星垣	六九	廣東東莞	同治辛未	京	英	前駐日本比國大臣	香港般含道五十六號
楊兆鎏	誠之	六〇	浙江吳興	光緒辛未	京	英	前駐比國大臣	蘇州葑門內吳衙場
楊晟	小川	四八	廣東東莞	光緒庚寅	京	英	特派江蘇交涉員	上海交涉署
楊書雯	仲卿	四四	湖南長沙	光緒庚寅	京	英	駐坎拿大總領事	坎拿大總領事館
楊鑒瑩	雲史	四一	江蘇常熟	光緒丙申	京	英	外交部任用	燈市口八面槽八十號
楊慶鎏	韶九	四〇	直隸棗強	光緒丙申	京	日	山東省城警察廳廳長	山東濟南警察廳
楊毓熹	慎初	三五	廣東潮洲	光緒丁酉	京	英	京奉路站長	奉天南滿新車站
楊佑	孚民	三三	廣東東莞	光緒丁酉	粵	日	元山隨習領事	朝鮮元山領事館
賈文燕	子安	四七	廣東南海	光緒甲申	粵	英	仰光領事	仰光領館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賈文銓	衡曹	二四	廣東南海	光緒壬寅	粵	俄	陸軍軍官學堂畢業生	廣州省城
經亨咸	子清	四二	浙江上虞	光緒庚寅	滬	英	北洋醫學校校長	天津法界海大道
鄒應蒼	頡文	三九	江蘇吳縣	光緒己亥	京	英	財政部泉幣司科員	東石槽胡同
瑞光	錫丞	三八	北京	光緒丙申	京	英	清華學校會計員	東四牌樓汪芝麻胡同
廟昌	午樓		北京	同治壬申	京	德	參政院參政公府侍從武官長	東四牌樓十條胡同
管尚平	成夫	三七	江蘇吳縣	光緒丙申	京	俄	領事	依爾科斯克
蔣俊	英甫	五三	廣東南海	光緒丙申	京	英	淮南墾務局核算科員	江蘇南通石港
潘楨	維周	四〇	江蘇江都	光緒甲午	粵	英	憲政協進會接待員	粉房琉璃街南口陽江館
談汝康	祝安	四九	江蘇上海	光緒己卯	滬	法	徐州鐵路局總翻譯	徐州壩子街南門俞家弄
蔡康	子恒	四九	福建龍溪	光緒丁丑	粵	英	武昌造幣分廠廠長	武昌三佛閣造幣廠
蔡祚來	綏之	四四	江蘇上海	光緒戊子	滬	英	怡和洋行翻譯	松樹胡同曹宅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劉鏡人	士熙	四八	江蘇寶山	光緒庚寅	京	法	駐俄國全權公使	俄京中國公使館
劉式訓	紫升	四七	江蘇南匯	光緒庚寅	京	法	駐巴西全權公使	巴西京城中國使館
劉崇惠	荔孫	四三	京兆大興	光緒丙戌	京	俄	前恰克圖都護使副	西四牌樓豐盛胡同四十四號
劉崇忠	省初	三五	京兆大興	光緒丁酉	京	俄	吉林候補縣知事	北京米市胡同路西
錢廣禧	伯良	三八	廣東番禺	光緒甲午	滬	英	外交部辦事員	燈市口.菜廠胡同
聯芳	春卿	六三	京兆	同治癸亥	京	法	參政院參政	東單牌樓麻線胡同
戴寶琪	若蘭	四四	北京滿洲	光緒甲申	京	英	工巡捐局委員	南小街井兒胡同路南
閻澍恩	蔭桐	三二	山西祁縣	光緒丙申	京	俄	京漢鐵路車務處職員	東四牌樓魏家胡同育才學校
瞿昂來	鶴汀	六三	江蘇寶山	同治壬申	滬	英	前充駐英使署翻譯今充英文教員	嘉定北門內
關元章	端甫	四七	廣東南海	光緒庚寅	京	英	蒙藏院僉事	北城菊兒胡同
寶學光	斗權	三七	廣東南海	光緒己亥	京	英	政事堂法制局編譯	西安門內石板房三條胡同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或從前職業	現在住址
嚴家熾	孟繁	四三	江蘇吳縣	京館良勛之子			湖南財政廳廳長	長沙
嚴恩樞	南璋	二八	江蘇寶山	光緒丁酉	滬	英	駐美留學生監督	美京
龔渭琳	佩卿	四九	江蘇上海	光緒己卯	滬	法	外交部編檔員	遂安伯胡同路宅

甲、情況不詳者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職業	現在住址
文廉	清軒	民國四年大會親到簽名此系誤列			京	英		東觀音寺後椅子胡同
毛秉科	植生				京	英		廣東省城
王鎮賢	懿卿				京	英		廣東省城
王季同	小徐				京	俄		蘇州葑門內十泉街
汪然	季諾				京	英	交通銀行	
白壽和	壽芝	三二	京兆大興		京	法	坎拿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坎拿大中國總領事館
玉琪	錦堂				京	日		東四牌樓演樂胡同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職業	現在住址
朱炎	炎之				滬	英	教育部僉事現充留歐學生監督	法國都羅時
朱敬彝	乙尊				京	英		
汪鳳藻	芝房				京	英	編修曾任出使日本大臣北京分科大學堂教	蘇州北街
吳筠孫	竺樓				京	英	潯陽道尹	九江潯陽道署
吳克偉	魁士				滬	英		
吳常春	靄亭				京	英		鼓樓東寶鈔胡同
李鴻謨	虞臣				京	俄	濱江道尹	哈爾濱
李德順	子元				京	德	歷充駐德使署翻譯津浦鐵路總辦	山東青島
李邦楨	士周				京	日		彰儀門內大街路南
李聯璧	玉山				京	英		灤縣
李聯奎	祥征				京	德		同右
沈茂椿	齡九				滬	法		上海製造局
何六吉	駕山				滬	英	駐西班牙三等秘書	西國京城中國使館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職業	現在住址
周天培	植生				粵	英		廣東省城
周詩蘊	養純				滬	法	駐西班牙使館隨員	西國京城中國公使館
恒安	靜臣				京	俄		東單牌樓觀音寺胡同
胡維德	馨吾				滬	英	駐法國全權公使	法京中國公使館
席淦	翰伯				京	英		青浦珠家角
馬呈忠	厚齋				京	英		廣東省城
馬永寬	子厚				粵	日		同右
梁雲逵					粵	英		同右
恩光	仲華				京	德		齊化門內小牌坊胡同
殷德霖	桂馨				京	英		西單牌樓舍飯寺路北
唐奇威	子怡				粵	英		廣東省城
唐德萱	日新				京	德		湖南長沙
唐寶潮	俊甫				滬	法	陸軍少將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官	鼓樓東王佐胡同
畢桂榮	東卿				京	俄		東四牌樓雙轎胡同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職業	現在住址
陳茂連	華林				京	英		廣東省城
陳壽平	義川				京	英		兵部窪張相公廟四十三號
張坤德	少塘				滬	英		上海新閘路十四號
郭家驥	秋坪				京	法	駐葡萄牙代辦	葡京中國使館
陸宗游	觀甫				滬	英	交通部辦事員西城電話局會辦	北城沙井胡同奎宅
郭文惠	法橋				京	英		崇文門外下堂子胡同東頭
許國楨	干臣				京	英		廣東省城
許國梁	棟臣				京	英		同右
章浚涵					京	英		崇文門外三里河路南
華龍	紫翔				滬	英		湖南省城明德學校
馮燧	子登				粵	英		廣東省城
景繼	介卿				京	德		南小街趙堂子胡同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職業	現在住址
傅柏山	仁軒				粵	俄	外交部署主事	東單牌樓北乾面胡同
董鈞	少卿				京	英		
董鴻鈞	子誠				京	英		廣東省城
愛存	心齋				京	英		廣東省城
楷臣					粵	英		同右
翟青松	健人				京	法	駐丹國代辦使事	丹京中國使館
齊宗康	如山				京	德		東單牌樓裱褙胡同
齊宗祐	竺山				京	德		東單牌樓裱褙胡同
趙多興	殿臣				京	英		廣東省城
趙鴻鈞	運文				滬	英	青年會干事	湖南青年會
葉堯階	貢榆				京	英		廣東省城
增禧	榮齋				京	英		朝陽門內苦水井路西
劉慶賡	讚臣				京	俄		哈爾濱交涉局
黎子祥	吉士				京	英		廣東省城

（續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到館年分	何館	何國文	現在職業	現在住址
潘元發	友石				粵	英		東單小土地廟
戴陳霖	雨農				京	法	駐西班牙全權公使	西京中國八使館
鍾冰	志剛				滬	法		上海小南門外南倉街
聯康	祥庭				京	英		廣東省城
薛永年	少軒				京	英		同右
謝有熊	少農				京	英		同右
聶起富	伯學				粵	英		同右
關清富	竹年				粵	英		同右
關柏斌					京	英	交通部僉事	
關國棟	干臣				京	英		廣東城內
饒寶書	簡香				京	英		哈爾濱稅務司署
顧朝棟	雅如			民國四年大會親到簽名此係誤列	京	英		石大人胡同內協和胡同

乙、不知住址者

英館

岳志　定斌　恩祿　恩光　崇志　文凱　忠穗　穆騰額　松泉　保福　存海　武光璧　蘇崇阿　恩豐

周召棠　慶　恩　東　魁　廷　鐸　朱格仁(前直隸候補道)
恩　和　奎　厚　寶　山　文　祿　長　林　周寶熔　陳世昭
錢肇麟　劉宗禮　童照煦　松　俊　多　齡　童德正　桂　岩
趙重桂　夏紫諒　汪　炯　董宗漢　鄭　煒　吳家球　閔執中
寶　清　黃恩煥　許鴻煦　廷　熏　五宗福　蘇之瑞　董錫成
榮　斌　常　德　福　倬　李　謙　陳清璧　劉田海(曾任駐
美使館通譯官)　萬　魁　輯　英　喬樹芳　侯介斗　雙　平
胡祖楷　王鴻欽　盧文智　玉　啓　廷　鐸　恩　裕　何文瀾
洪百庚　解慶麟　鍾　普　何源深　曹岳申　豐　泰　邱映斗
李鹿光　王世孚　吳國基　程貞樞　于廷煊　左發鉞　吳承緒
(滬)　黃紹文(滬)　朱貴申(滬)　鄭汝驛(滬政事堂存記交外交部
任用)

法館

慶　常(歷充使館參贊曾充出使法國大臣)　存　瑞　德　善
崇　恩　定　勛　連　順　聯　凱　寶　鐘　希林泰　聯　琦
程福慶(滬前瓊海關監督)　恩　溥　寶　錕　文　達　銓　斌
福　振　聯　勛　寶　鐘　志　福　慶　元　文　衡　海　祿
張竟勛　王宗緒　扎拉芬　三音布　王宗貽　寶　興　德　祥
桂　紳　方傳欽　劉慶鏞　寅　煦　海　文　謝福蔭　高恩霖
陶　隸　德　本　徐先振　文　啓　朱榮慶　李濂溪　劉鳳麟
朱懋勛　洪百新

德館

玉　啓　松　壽　陳應宗　景　啓　玉　海　德　志　廷　琳
趙士哲　鹿福坤　李文彬　周鐵如　董祖修　陳昆良　忠　祿
史光勛　王宗誠　張之烽　宜　良　史錫蕃　劉　均　恩　培
祺　昌　譚　澧　李樹藩　譚孔謨　李鴻誥　凌福增　王益謙
李　鉉　包維佐　孟錫光　葛懋文　董　謹　王敝珩

俄館

松　山　廣　安　恩　廣　嵩　封　奎　光　錢汝英　英　全
劉文輝　奎　瀛　英　全　梅兆震　周銘勛　劉慶賡　李純然
彭宗章　洪本蕊　王聯升　英振錕　唐　澐　李曾佑

日館

徐士英　劉惟明　黃　鑫　承　英　善　釗　宜　桂　陸植仁
長　明　黃石略

藝學(算化格致等門)

杜法孟　李逢春　任敬敷　王文灝　辛澤賢　時雨化　張　震
黎春膏　吳化雨　郭　蔚　陳　斌　賈　勛　張國賓　張承基
沈功章(滬)
丙、業已去世者

英館

文　續(曾充駐德隨員)　徐廣坤(曾充神户領事)　那　三(曾
署新加坡總領事)　沈　鐸(曾充駐日本使館翻譯)　左　庚(曾
充駐新加坡領署隨員)　斌　衡　懿　善　文　祐　熙　璋
文　秀　雙　華　岱　壽　徐　明　英　志　長　德
博勒洪武　鳳　儀(曾充新加坡總領事)　蔡錫勇(曾任湖
北漢黃德道)　長　秀(進士分發知縣)　郭萬俊(進士分發知縣)
額勒和泰　萬　魁　伊里布　丁永焜　齊　海　楊　福
王澤沛　張第魁　關慶雲　嚴良勛(曾任福建福寧府知府)
熙　臣　柏　莖　袁　桐　李汝益　任敬和　單啓鵬(滬)
韓長泰(粵)　韓朝森(粵)　韓朝彦(粵)　王坤元(粵)
樊　源(粵)　莫鎮藩(粵)　貴　仁(粵)
陳　升(粵)　張天仁(粵)　鍾天緯(滬)

法館

福　連(曾充駐俄翻譯)　閻海明(曾充駐俄隨員及駐比留學生
監督)　聯　印(知縣)　聯　恩　金　采　德　昆　德　明
雙　茀　聯　涌(曾充駐法參贊)　聯　興(曾充駐俄翻譯官)
世　培　文　瑞　松　年　閻海誠　福　倬　世　增(曾任雲
南藩司)　世　敏　陳思謙(滬)

德館

德　海　文　利　賡音泰(曾任駐德參贊)　黃允中　舒振龍

張永堃(滬，曾充德使駐館翻譯官)
俄館
巴克他納(曾充駐俄翻譯官)　恩　裕　慶　全　奎　印
塔克什納(曾任駐俄參贊并北京俄文專修館監督)　賡　善(曾充駐俄翻譯官)　薩蔭圖(曾任出使俄國大臣)　劉慶鏞　常　聯
日館
良　弼(曾任軍咨府大臣)　崔　煥
藝學(算化格致等門)
貴　榮　陳壽田　熊方伯　胡玉麟　王鐘祥　承　霖　張景麒(滬)

《江南製造局記》卷二《建置表》

學館概況		
學館	功課	員役	學生
廣方言館同治二年設于上海城內，八年移入本局。	國文 英文 法文 算學 輿地	提調一人，每月支銀六十兩。 國文教習三人，每月共支洋一百二十圓。 西文教習四人，每月共支洋二百九十圓。 稽課委員一人，每月支銀三十兩。 司事一人，每月支銀十二兩。 夫役十一人，每月共支錢八十二千文。	正課四十名，附課四十名。 考取試國文兩藝。 年歲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合格。 四年畢業，收膳費。

（續表）

學館概況	
房屋	經費
平房十三間樓房二座三十六間。 廂房二座十二間。 平房連兩廂共十六間。 茶房厨房浴房共二十五間。 共一百二間。	江海關船鈔項下銀六千兩。 本局歲撥津貼銀三千兩。 共九千兩。

《江南製造局記》卷二《工藝學堂》

學館	功課	員役	學生
工藝學堂光緒二十四年設。	化學工藝兼習國文、英文、算學。 機器工藝兼習國文、英文、算學、繪圖。	國文教習二人，西學教習六人，月共支銀二百三十兩。 司事二人，月共支銀四十二兩。 夫役七人，月共支錢四十二千文。	學額五十名，考取試國文二藝。 四年畢業。

（續表）

房屋	正南北樓房各五間。 東西廂樓房各二間。 又平房三間，茶房厨房共三間。 浴堂厠所各一間。 共二十間。
經費	畫圖房經費銀三千餘兩。 操炮學徒二成口糧銀六千餘兩。 共九千餘兩。

調查意見：

查此堂辦理大致尚妥，教員授課稍緩，學生西文、漢文則尚有可觀者。首府統縣較少，名額六十餘人未免太少，宜加擴充，多則二百人，至少一百五十人，并宜增科學較高、已卒高等學堂業之教員二、三人，講堂並宜增加，標本儀器應增購，乃可完全。

《學部官報》第五五期《山東濟南府官立中學堂調查總表》

校地及建築	係就濟南書院改建，計校舍七十餘間，共支銀二千兩
創辦年月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管理員數	庶務長李鐘霖，副監督兼英文、算學、博物、地理、圖畫教員陸懋德
教員數	趙增厚，任修身、經史、國文；魏應驤，任修身、經史、國文；易揚遠，任英文、算學、博物、地理、圖畫；楊啓勝，任體操
教科目	修身、讀經講經、國文、歷史、外國語、算學、地理、博物、圖畫、體操
學生額、班數	定額六十名，現額五十八名，分新舊二班。舊班三十名，係二十九、三十兩年入堂，新班二十八名，係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入堂
卒業人數	無
開辦及常年經費	開辦費計四千兩，常年費約五千兩，遇閏照加

《學部官報》第三四期《江西省南昌府洪都中學堂調查總表》

校地及建築	就牙厘總局房舍推廣改充
創立年月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
管理員數	五人
教員數	八人
教科目	修身、經學、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理化、圖畫、體操
學生額班數	原額五十名，三十二年正月，廣額二十名，共七十名，現在堂者六十七名。分甲乙兩班，甲班二十九人，二十九年六月入堂，乙班三十八人，三十二年正月入堂
卒業人數	無
開辦、常年經費	開辦費共銀一千四百七十九兩零。常年費於上年正月將洪都校士館經費存典息錢及田房各租息項下撥用

名稱	直隸高等農業學堂		
地址	省城西關霍家大園		
成立年月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職員	職名	履歷	
	監督 王樹善	附貢，候用道。	
	庶務長劉元風	山東舉人，分省庫大使。	
	監學 何文輝	湖南附貢候補縣丞。	
	會計 張凌雲	高陽監生，本堂速成畢業。	
	管器具舒恩慶	浙江人，候補府經歷。	
	于蘭田	博野附生，本堂速成畢業。	
	王國藩	清苑監生，余同前。	
	石蒸嵐	完縣附生，余同前。	
	張鐘瑀	狄縣監生，余同前。	
	陳震	浙江人，北河主簿，余同前。	
	編報 趙書楹	深州附生余同前。	
	管場 張澤	房山監生余同前。	
	管園 高廷貴	甫鹿附生余同前。	
	醫官 唐廷選	清苑監生。	
	雜務 周遠波	湖南監生。	
	夏克勤	滿城附生，本堂速成畢業。	
教員	職名	履歷	
	農業兼教務長黃立猷	湖北農科舉人小京官。	
	漢文兼齋務長范裕章	深澤舉人，揀選知縣。	
	英文 梁奎齡	天津人，北洋大學畢業。	
	測量 王德涵	蠡縣稟生。	
	理財 宋如璋	祁州舉人。	
	漢文 成振春	江蘇人，日本農林畢業。	
	蠶桑 高橋太吉	日本蠶桑傳習所畢業。	
	種藝 酒井親輔	日本騎兵中尉。	
	農學 米倉又記	日本人，農業得業士。	
	圖畫 王蕃清	清苑人，本堂本科畢業。	
	助教 冉杭	清苑人，本堂本科畢業。	
	體操 馬德潤	陸軍速成學堂畢業。	
學生	在堂	高等本科一人，中等本科一人，農林本科六十七人。	
	畢業	講習科四十四人	
學科	高等農科：英文、蠶桑、農政、三角分析、財政、農產製造。中等農科：英文、代數、養蠶、氣象肥料、作物、化學、土壤病害、體操。中等農林學科：修身、國文、英文、算學、歷史、地理、礦物、造林、植物、動物、氣候、圖畫、體操。		
經費 歲入	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兩		
歲出	三萬零八十六兩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調查表》

地址	原設舊城東南隅，新建于河北黃緯路，光緒三十四年遷入。
設立年月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職員	職名及履歷
	監督：邢端，貴州人，翰林院檢討。 坐辦：施肇祥，浙江人，工科舉人。 齋務長：俞象頤，大興人，鹽大使銜。 庶務長：孫鳳藻，天津人，育才館畢業。 文案：張斌，獻縣，廩貢。 學務官：王自行，湖北附生。 會計：李開墉，天津人，府經銜。 掌書：周鼎，廣西人，候選州同。 醫士：籐田語郎，日本人，醫學專門畢業。 雜務：郭春澤，天津監生。 書記：丁翰章，天津文童。于鳳桐，天津監生，郭宗漢，天津人。
教員	職名及履歷
	教務長：顧琅，河南人，翰林院庶吉士。 化學：卜郎，美國人，大學畢業。 機器：葛類姆，美國人，大學畢業。 化學製造：袁翼，浙江人，日本高等工業畢業。 圖繪：松長長三郎，日本人，美術學校畢業。 英算：徐田，廣東人，北洋大學畢業。 英算機器：何腎樑，廣東人，船政學堂畢業。 博物：趙濟舟，浙江人，日本師範畢業。 英算物理：杜大麒，靜海人，水師畢業。 漢文：李鶴鳴，天津附生。 漢文史地：王映庚，保定舉人，師範畢業。 體操：武鴻勛，廣東人，日本體育會畢業。
學生	在堂：應用化學科十三人，化學專門科二十人；機器科甲班十六人，機器科乙班十五人，圖繪科十五人，圖繪專科四人。 畢業：化學科二十人，圖繪專科四人。

（續表）

學科	應用化學科：人倫道德、應用化學、電氣化學、電氣工學、製造用機器實修、三角術、圖畫、漢文、體操。 機器科甲班：人倫道德、應用力學、電氣工學、物理、反動機、機器製圖、三角術、立體幾何、解析幾何、英文、英讀本、化學實修、漢文、體操。 機器科乙班：人倫道德、應用力學、機器學、代數、幾何、三角術、用器畫、英文、化學實修、漢文、體操。 圖繪科：人倫道德、水彩畫、寫生畫、毛筆畫、用器畫、雕塑、美術史、植物、動物、日文、英文、漢文、體操。 化學專科：應用化學、分析化學、機器學、算學、代數、日文、漢文、實修、體操。 圖繪專科：毛筆畫、水彩畫、寫生畫、用器畫、雕塑、教授法、解剖學、三角術、化學、日文、機器學、體操。
經費	歲入：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兩。 歲出：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兩。

《學部官部》第二〇期《天津私立第一中學堂調查總表》

校地及建築	借用四棵樹嚴侍郎住宅偏院二十間。狹窄不甚合宜，現在城南建築新舍，工程年內可完。
創辦年月	光緒三十年九月，嚴侍郎、王部郎創立。
教科	修身、讀經、國文、歷史、地理、博物、物理、生理。以上各科用中文書籍教授；英文讀本及文法、外國歷史、外國地理、數學、代數、幾何、化學，以上各科用英文書籍教授。
管理員數及姓名	監督一人，張壽春；執事三人：華光霽、王錫瑜、李士棵。
教員數及姓名	中教員九人：張壽春、俞明謙、吳夢蘭、魏金題、時作新、嚴智惺、周金聲、張萬青、高興昌；西教員一人：伊柏林（美人）。
學生名額	三班共八十人。
經費	開辦費八千圓，常年費每月四百兩，新建築費三萬一千餘兩，由官紳捐助，學生每月納費三圓。

調查意見：

查此堂創立已有三年，理化器械設備尚完全，學生成績頗佳，英文程度尤優，教科用西文教授者，皆能直接聽受，監督教員均極熱心，日求進步，用費亦甚節省。

《學部官報》第三八期《安徽省安慶府官立中學堂調查總表》

校地及建築	係借農工學堂充用，現擬就保寧庵基地另建校舍，尚未開工
創立年月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管理員數	八人
教員數	九人
教科目	修身、讀經講經、歷史、國文、地理、英文、日文、博物、算學、圖畫、體操
學生額、班數	定額六屬共一百二十名，外客籍十五名。現在堂生共一百二十名。分甲乙丙三班，甲班二十三名，乙班四十九名，丙班四十八名，甲班入堂二年半，乙班一年半，丙班半年
卒業人數	無
開辦、常年經費	開辦費係由藩庫漕折水腳項下撥銀二千兩，常年出入各款詳另表
卒業人數	無
開辦、常年經費	開辦費共銀一千四百七十九兩零。常年費於上年正月將洪都校士館經費存典息錢及田房各租息項下撥用

調查意見：

查此堂辦理大致尚妥，教員授課稍緩，學生西文、漢文則尚有可觀者。首府統縣較少，名額六十餘人未免太少，宜加擴充，多則二百人，至少一百五十人，並宜增科學較高、已卒高等學堂業之教員。

《學部官報》第四二期《浙江高等學堂丁未年第一學期綜計表》

校地	本堂坐落省城內仁和縣境東里上四圖，地名蒲場巷，有所校舍計頭門三間、禮堂五間、講堂十座、食堂兩處、事務間二間、監督教員辦事員住室二十八間、學生自習室二十二間、學生寢室三十五間、圖書儀器室十四間、養病室十間、浴室八間、其餘各室共五十間，總共一百九十五間，又有體操場一所。
沿革	本堂原爲求是書院，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創設，至二十七年十月改稱浙江大學堂，二十九年十一月改稱浙江高等學堂，三十一年二月分設師範完全科、高等預備科，均自六月留學期滿後起算，定爲三年六學期畢業，又于是年四月附設師範簡易科，定爲一年二學期畢業，現在師範完全科、高等預備科二年生均屆第四學期，預備科一年生屆第二學期，師範簡易科第三班現屆第二學期，應於本年四月畢業。
職任	監督一人，教務長一人，各科教員十七人，辦事員十人。
學額	原定四百名，現有三百零二名，四月間師範簡易科第三班生五十五名畢業後，擬再招預備科新班生一百二十名。
選録	前因各府中學堂尚無畢業升送之人，高等正科勢難躐等辦理，因仿京師大學堂之例，分設高等預備科，係照中學程度，師範完全科係照初級師範程度，所有學生多係原在本堂肄業之人，嗣後陸續招考，並行文各府升送，均取其普通文科已有門徑，或在中學有一二年程度者，俟明年預備科第一年畢業，彼時各府中學堂應亦有畢業升送之人，即將開辦正科，停招預科。
學級	師範完全科、高等預備科均分三級，以二學期爲一年級。現在完全科有二年級一班，計三十八名；預備科二年級甲班五十名，乙班四十八名，一年級甲班六十名，乙班五十名；師範簡易科第三班五十五名。
經費	每學期額活支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圓零四角，但如修理校舍，添置教育用品等均不在內。

《浙江高等學堂職員教員表》

姓名	職任	出身	備註
吳震春	監督	戊戌科進士、翰林院庶吉士	
王嘉榘	教務長兼日文教員	附生、日本早稻田大學留學生	
魏友枋	國文兼經學修身教員	癸卯科舉人	
沈毅	國文經學教員	附生	
陳棠	國文經學教員	庚子、辛丑恩正併科舉人	
範耀雯	歷史教員兼監學	癸卯科舉人	
張宗祥	地理教員	癸卯科舉人	
鈴木珪壽	教育學兼博物教員	日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	日本國人
壽昌田	通譯助教員	日本振武學校畢業生	
龜安彌	教育學兼外國史、地理教員	日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	日本國人
韓永康	通譯助教員	日本高等師範學校留學畢業生	
麗寅道	化學兼算學教員	杭州育英書院畢業生	
丁文芑	算學教員	附生	
馬渭清	算學教員	杭州育英書院畢業生	
孫顯惠	英文教員	上海約翰書院畢業生	
包效善	圖畫教員	附生	
吳昌言	圖畫兼體操教員	浙江武備學堂畢業生	

（續表）

姓名	職任	出身	備註
富長德藏	體操教員	日本體操學校畢業生	日本國人
元橋義敦	音樂教員	日本音樂學校畢業生	日本國人
王鴻度	教務兼監學員	生員、求是書院學生候選縣丞	
韓傳鼐	庶務員	生員	
張大鈞	文案	廩生	
鄭履徵	會計員	生員	
楊際青	書記員	生員	
張景星	掌書兼書記員	生員	
陸永清	師範科檢察員	生員	
陳開第	預備科檢察員	生員	
鄭衡華	預備科檢察員	廩生	
喻汝敬	師範簡易科檢查員	生員	

《學部官報》第七一期《江南中等商業學堂調查表》

地址	江寧府城內復成橋東。
創辦年月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學科	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算术、英文、理化、博物、自在畫、用器畫、體操、琴歌。
學級	三級。

（續表）

教員	宗嘉祿，地理；柳詒徵，修身、歷史；史浩然，理化；梁莢、葉廷琦、凌文淵、翁琯孫，國文；李世瑛，自在畫；趙道新，英文；張基，博物；鄭萱，體操、用器畫；王撰曾，琴歌；支寶相，算術。
職員	宗嘉祿，監督；凌文淵，庶務；張基、史浩然，齋務；翁琯孫，會計；彭同福、胡昌濤，書記；張杰，掌書、校醫。
經費	大生紗厂餘息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收） 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兩。（支）

《官立江南蠶桑學堂調查表》

地址	江寧府城內中正街萬壽宮後。
創辦年月	光緒三十年三月經前藩司黃委江寧府羅璋創辦江南蠶桑樹藝公所，三十一年四月經前監督李道鳳年招考新生講求蠶學專門，三十二年改設江南蠶桑學堂，附奏在案。是年十月經前監督王道崇烈稟請自三十三年起增加學額。
學科	蠶學科：栽桑法、土壤學、桑樹害蟲論、害菌論、養蠶法、蠶體解剖學、蠶體生理學、蠶體消毒法、蠶種檢查法、顯微鏡使用法、繅絲法、器械學、繭及生絲檢查法、殺蟲烘繭法、氣象學。 蠶學實習科：使用顯微鏡、蠶體解剖學、栽桑、消毒、屑繭、抽絲、蠶簇製造、製種、浴種、蠶體檢查、催青、春蠶飼養、夏蠶飼養、烘繭。 普通學科：修身、國文、算學、物理化學、博物、蠶學大意、經濟學大意、英文、東文、地理、歷史、圖畫、體操。
學級	三級。
學額	三十一年稟定員額六十名，內蘇籍二十名，皖籍二十名，旗籍十五名，客籍五名。三十三年稟准加額二十名。現共額定學生八十名。

（續表）

教員	稽偉，蠶學正教員兼東文、化學、物理；陸寶泰，蠶學副教員；譚慶棠，修身、國文、歷史、地理；陳振寅，算術；吕聯垣，東文、體操；薩君實，英文。
職員	田吳炤，監督；蔣福超，庶務長兼文案；李家珏，齋務長兼學監；譚慶棠，學監；曹戩，會計。
常年經費	收：由銅圓餘利撥，現歸藩庫撥，每月六百兩，又養蠶費八百兩。 支：八千兩。

《江南實業學堂調查表》

地址	江寧府城儀鳳門內三牌樓和會街。
創辦年月	光緒三十年正月由格致書院改設。
設科課程	農學專科：土壤學、肥科、植物病理、礦物學、特用作物、化學分析、實地驗習。 電學專科：電氣、磁氣、電信、電話、發電機、發動機、熱機關、機械材料、製圖實驗。 礦學專科：冶五金、測量學、金石學、製圖、化學實驗、定性實驗。 礦學普通科：國文、歷史、地理、英文、算術、物理、圖畫、體操。 農工學普通科：國文、歷史、地理、東文、算術、化學、物理、博物、圖畫、體操。
學級	五級。
學生數	農學專科三十二名，電學專科二十五名，礦學專科十五名，礦學普通六十四名，農工學普通六十四名。
教員	農科：芳賀龜太郎，電科：樺島禮吉，礦科：温秉仁，英文：張有倫，東文：吳焱魁，農科東文助教：孫叔榮，電科華文助教：何焜，國文：侯日昌，歷史：周召齊，地理：晏孝紀，圖畫：劉樹德，算學：湯繼斌，體操：趙漢三。

（續表）

所屬省府廳州縣	地點	創辦時間	教職員數	教科目	學生數	學年級並學生歲數	經費
陳州府（官立）	就書院改	光緒三十年六月初二日	九員	缺理化，已飭添補	五十名	第三學年級約二十二歲上下	銀五千三百餘兩
西華縣（官立）	城內南門文廟街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六員	缺理化，已飭添補	二十四名	第一學年級約十八歲上下	銀二千零七十五兩
彰德府（官立）	城內東南營街	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三員	缺理化，已飭添補	六十七名	第三學年級約二十歲上下	銀一千五百四十兩，洋一千四百圓，錢三千八百四十六千文
衛輝府（官立）	府署西偏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九員	遵章全，加音樂一科	一百零八名	第一學年級約二十二歲上下	銀五千五百兩
懷慶府（官立）	就覃懷書院改設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八日	六員	遵章全	四十七名	第五學年級約二十歲上下	銀二千九百七十八兩四錢
武陟縣（河北道立）	木欒店南街，河朔書院內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	七員	遵章全	四十五名	第五學年級約二十歲上下	銀三千九百八十兩
河南府（官立）	就治安書院改	光緒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九員	遵章全	五十名	第二學年級約二十五歲上下	銀四千三百五十五兩
汝寧府（官立）	就南湖書院改設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九員	缺博物，已飭添補	五十二名	第二學年級約二十歲上下	銀三千九百六十兩

（續表）

所屬省府廳州縣	地點	創辦時間	教職員數	教科目	學生數	學年級並學生歲數	經費
監督：田吳炤，齋務長：胡位周，庶務長：陳祖煊，監學：張松祥、陶華炳，文案：載樹滋，會計、雜務：陳毓霖，西醫：温秉文，中醫：段春暉，書樓司事：平步晉，機器司事：虞子琴，會計司事：陳恩藻，堂務司事：周賢伉。							
由大生紗廠餘息撥規圓銀三萬八千八百兩。							
此堂於光緒三十年由書院改爲農工實業格致學堂，正月開學，嗣又添招新班，於十一月開學。							

《學部官部》第三八期《河南全省中學一覽表》

所屬省府廳州縣	地點	創辦時間	教職員數	教科目	學生數	學年級並學生歲數	經費
省城（公立）	城內對都公祠廟街袁二十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七員	遵章全	二十二名	第一學年級約二十歲上下	銀一千兩，由婁紹祥、景啓驥等捐助
省城（公立）	城內游梁祠街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六員	遵章全	四十名	第四學年級約二十歲上下	監督鄭思賀自籌銀六千兩，發商生息
開封府（官立）	就彝山書院改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六員	遵章全	七十名	第三學年級約二十二歲上下	銀七千餘兩
歸德府（官立）	就文正書院改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六員	遵章全	七十一名	第二學年級約二十歲上下	銀四千兩有奇
永城縣（官立）	縣署前街	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一日	六員	缺博物、圖畫、飭補	二十名	第三學年級約二十二歲上下	銀三千四百餘兩

（續表）

所屬省府廳州縣	地點	創辦時間	教職員數	教科目	學生數	學年級并學生歲數	經費
南陽府（官立）	就宛南書院改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九員	缺理化、歷史，已飭添補	一百二十名	第二學年級約二十歲上下	銀四千三百六十二兩
舞陽縣（官立）	設城內考院內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	七員	遵章全。教法不合已飭改良	四十名	第一學年級約十八歲上下	銀五百兩、錢一千四百九十千文
鄭州直隸州（官立）	就東星書院改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六員	遵章全，加音樂一科	五十名	第一學年級約二十歲上下	錢四千零四十文
許州直隸州（官立）	就聚星書院改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五員	缺圖畫、理化，已飭添補	五十名	第三學年級約二十五歲上下	銀二千七百兩
陝州直隸州（官立）	就書院改	光緒三十年六月初一日	三員	缺略尚多，已飭添補	二十名	第三學年級約二十五歲上下	銀八百六十三兩，錢八百二十五千六百文
汝州直隸州	就書院改	光緒三十年正月	五員	遵章全，教法不合已飭改良	三十八名	第二學年級約二十歲上下	銀一千七百一十六兩
光州直隸州（官立）	就弋陽書院改設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員	缺理化，現飭添補	二十名	第二學年級約二十歲上下	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錢四百七十六千文
浙川直隸州（官立）	東門大街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七員	遵章全	二十名	第二學年級約二十歲上下	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錢四百七十六千文

《學部官報》第四四期《山西公立中學堂調查總表》

校地及建築	以貢院改充，堂室俱備
開辦年月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學科	修身、經學、國文、英文、歷史、地理、算术、博物、理化、圖畫、法制、經濟、體操
職員數	五人
教員數	十三人
學額	一百九十六名，高等小學科一百一十四名
班級	甲乙丙丁四班，高等小學分甲乙兩班
程度	甲乙兩班第三學期，丙丁二班第二學期，高等小學甲班第三學期，乙班第二學期
設備	標本儀器粗具
附設	補習高等小學科
經費	常款：藩庫銅本生息項下，每年撥銀四千四百兩，舊省晉陽書院膏火項下，每年撥銀六百兩，省城打鐘寺廟捐每年捐錢七百千 補助款：商務局總辦分省補用道兼本堂義務校長劉篤敬捐銀一千兩

調查意見：

查省城公立中學堂，學生每日起眠皆有定時，無先後參差之异，飯廳就餐，管理教授一律與學生共食，聯絡頗屬親密。學生請假能照章限制，設有應接所，亦能實行。學科現缺音樂一門，餘尚完備。講堂寬闊明廣，光綫頗佳。學生在堂均能潛心聽講。唯上下講堂，次序凌亂，未能魚貫而行，似宜少加約束，用昭

整肅。其外間中等科，講堂狹隘，學生尚皆嚴靜。唯該算學冀教員在堂支頤呆坐，殊少精神，似不能鼓舞學生意趣。體操場設備及理化儀器標本等多未完全。自修室與寢室不分，尤屬缺點，現已修築寢室，將來落成，或有可觀。

《學部官報》第三二期《京師官立公立中學堂一覽表》

學堂名稱	地點	時間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卒業人數	教科目
五城中學堂(官立)	琉璃厂琉璃窰內	光緒二十八年	職員六人，教員十五人	一百三十人	無	讀經講經、國文、算學、歷史、地理、本朝掌故、理科、英文、圖畫、體操。
順天中學堂(官立)	地安門外冰窖局	光緒二十九年	職員十三人，教員十三人	一百二十二人	無	讀經講經、算學、歷史、地理、西史、英文、經濟學。
直隸官立中學堂	宣武門外上斜街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職員二人，教員七人	一百一十人	無	倫理、讀經講經、國文、算學、中史、西史、地理、博物、理化、英文、東文、圖畫、體操、唱歌。
公立求實中學堂	地安門外南羅鼓巷後古樓院北分廳二區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職員六人，教員十二人	中高初等共九十五人	無	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學、歷史、地理、格致、英文、德文、圖畫、體操、唱歌。(中、高、初三中略有不同)
崇實中學堂(公立)	崇文門內方中巷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職員三人，教員八人	中高初等共一百六十四人	無	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英文、圖畫、體操、唱歌。(中、高、初三等略有不同)

《學部官報》第八期《京師官立師範學堂一覽表》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學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經費數	管理人姓名
京師第一初級師範學堂	安定門內方家胡同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5	317	10	8	月額1859.5兩	陳堂
師範傳習所	虎方橋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	2	120	3	2	月額232兩	劉吟皋
西城夜學師範傳習所	錦什坊街武定侯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1	51	3	3	月額37兩	曾綿

《學部官報》第一〇期《山西大學堂調查總表》

校地及建築	校地百畝建築尚合法。
創立年月	光緒二十八年。
管理員數	總監督一人，中齋職員九人，西齋職員三人。
教員數	中齋教務長一人，又正教員七人，又副教員一人。 西齋西教員四人，又中教員七人。
教科	中齋中等科：修身、講經、文學、東文、歷史、地理、算术、博物、圖畫、物理、化學、體操。 西齋預科：數學、英文、化學、地理、歷史、生理、物理、圖畫、植物、動物、衛生、地質、醫學、政法。
學生名額	中齋甲、乙班卒業考試未及格回堂補習者二名，丙班五十七名，丁班七十三名。留學日本生三十七名。 西齋甲、乙、丙班卒業考試未及格留堂補習者十名，丁班六十名，戊班五十一名。

（續表）

卒業人數	中齋卒業者一百零二名，西齋甲、乙、丙三班已卒業計一百十一名。
經費	中齋每年經費四萬一千一百九十一兩二錢，遇閏加三千零四十一兩六錢，活支無定額。西齋每年付出五萬兩。

調查意見：

查本堂于晉省風氣頗有關係，然當日創立時頗多權宜遷就之處，且中西兩齋分立一堂之中，顯分楚越，西齋學生雖由中齋管理，而事權本不能專一，今年堂中總監督又虛曠半年，更不免放任，前監督本部司員楊主事曾有合併之議，迄未能實行，及今圖之，尚未爲晚。至西齋設備教授均向合法，教員亦勤於職事。中齋則教員資格及學科教授管理尚未盡合宜，俟兩齋合併後宜力加整頓，以免虛糜。至兩齋經費合併以後所省不少，設立專門，雖應增加經費，然每年若得十二萬兩，似已可增加高等教員，組織完善也。

《學部官報》第一〇期

職員表

（續表）

職任	姓名	籍貫	履歷	每年公費及薪水	到堂年月
總監督	渠本翹	山西祁縣	分省補用道	公費一千八百兩	本年八月
西齋總理	李提摩太	英國人	廣學會長		遥管西齋事務
庶務長兼文案官	屠義矩	湖北孝感	試用通判	薪水八百四十兩	卅一年六月充齋務長卅一年二月充是差
齋務長	段雨田	山西武鄉縣	十一廳教諭	六百兩	三十年七月充監學三十二年二月充是差

教員表

職任	姓名	籍貫	履歷	每年公費及薪水	到堂年月
會計官	成金壽	河南開封府人	大桃知縣	四百三十二兩	三十一年六月
管書官	賀椿壽	山西洪洞縣	揀選知縣太原府訓導	一百九十二兩	三十二年三月
雜務官	方壽祺	直隸涿洲	試用典史	二百四十兩	三十年七月
監學兼檢察官	徐一清	山西五臺縣	東洋師範畢業生	三百六十兩	三十一年十月
西齋代理管書官	張春江	福建閩縣			二十九年六月
又文案官	哈德馨	江蘇江寧	候選從九品	七十五兩	二十八年四月
又會計官	高大齡	山西陽曲縣	候選知縣	七十兩	二十八年四月

姓名	籍貫	履歷	任授學科	每月薪水	到堂年月
傅岳棻	湖北江夏	直隸州州同	教務長外國史、地理	一百兩	三十年三月
張友桐	山西代州	揀分鹽大使	中國史文學	六十兩	二十九年八月
段洙	直隸灤州	議叙知縣	經學、自在畫	六十兩	三十年五月

（續表）

姓名	籍貫	履歷	任授學科	每月薪水	到堂年月
胡宗左	湖北武昌	試用府經歷	博物、地理	八十兩	三十一年九月
任鐘澍	山西汾陽	候選府經歷	物理、幾何、畫	六十兩	三十一年四月
王俊卿	山西文水	候選縣丞	算學	六十兩	三十一年四月
胡瀛	山西太原	聞喜縣訓導	中國史、修身	五十兩	二十九年二月
董化時	山西榆次縣	廩生	算學	四十兩	三十年二月
小金龜次郎	日本人	文學士	東文	六十兩	三十年十月
温得榮	山西人	五品軍功	體操	十二兩	三十年七月
安貴發	山西人	五品軍功	體操	十二兩	三十年七月

以上中齋教員

（續表）

姓名	籍貫	履歷	任授學科	每月薪水	到堂年月
畢善功	英國人	法律進士	法律	三百十兩	二十八年十月
新長富	瑞典國人	格致博士工學士	化學、圖畫	二百九十兩	二十八年四月
燕瑞博	英國人	格致博士	地輿、物理	二百九十兩	二十八年七月
克德來	英國人	文學士	文學	二百五十兩	三十二年三月
李天相	安徽桐城人	候選鹽巡檢	物理	八十四兩	二十八年四月

姓名	籍貫	履歷	任授學科	每月薪水	到堂年月
葉殿榮	福建閩縣人	候選知縣	化學、圖畫	一百兩	二十八年四月
宋鏘鳴	浙江嵊縣人	試用府經歷	文學、算學	九十兩	二十八年四月
倪文德	福建閩縣人	直隸試用通判五品銜	醫學、博物	一百兩	二十八年四月
金尊岫	浙江餘姚人	監生	算學	六十五兩	二十八年二月
陸之平	山東安丘人	鹽大使銜監生	算學	八十兩	二十九年正月
宋士龍	安徽人	文童候選縣丞	文學	八十兩	二十九年六月
張春江	福建閩縣人	縣丞銜五品頂戴	文學、體操	八十兩	二十九年六月

以上西齋教員

《學部官報》第五五期《山東省城八旗奉直學堂調查總表》 校地建築：就八旗奉直會館房舍充用

建立年月：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管理員數：教務長兼教員徐致誠（直隸定州附生，北洋高等學堂學生，三十二年三月到堂，月薪三十二兩）庶務長兼教員陳坪章（直隸安州附生，山東高等學堂學生，三十一年十二月到堂，月薪二十八兩）庶務兼教員李成林（直隸寶坻人，山東候補巡檢，三十一年十二月到堂，月薪十五兩）管理周世奎（順天宛平人，山東候補道庫大使，三十二年七月到堂，月薪十兩）。

教員數：中科教員李樹聲（濟南德平舉人，三十三年二月到堂，月薪二十四兩）　西學教員龐笏（直隸深澤附生，山東高等學堂學生，三十三年二月到堂，月薪二十四兩）　體操教員武鼎新（天津人，北洋將弁學堂學生，三十一年十二月到堂，月薪十四兩）。

教科目：中學班科目：國文、經學、中史、外史、英文、算學、地理、物理、倫理、唱歌、體操、圖畫。高等小學班科目：國文、經學、歷史、地理、英文、博物、修身、算學、習字、體操、圖畫、唱歌。初等班科目：國文、經學、修身、地理、算學、習字、體操、圖畫、唱歌。

學生額班數：定額一百二十名，現在堂者九十名，分四班，中學一班，高等小學兩班，初等一班。

調查意見：

查此堂組織大致妥善，教科亦尚完全，由同鄉捐款歲至六千餘金，足征好義。東省旅學堂設立不少，又有山陝兩等小學堂辦理亦妥善，以調查時未填表，附載於此。

《學部官報》第二〇期《直隸高等學堂調查總表光緒三十三》

校址及建築	保定省城西關迤南，校地東西一百六十丈，南北一百十六丈，房屋四百六十餘間。
創立年月	光緒二十四年創辦，二十七年重建，二十八年四月開學。
管理員	監督、教務長等十六人。
教員	西教員三人，中教員十二人。
教科	倫理、經學、國文、英文、中歷史、中地理、西地理、地文、法制、化學、物理、幾何、代數、翻譯、體操。
學生名額	本科：甲組四十二人、乙組四十二人、丙組四十三人、丁組三十八人；師範科：四十二人、補習科：五十四人。
卒業人數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舊班學生送入北洋大學堂者六十人。
經費	創辦及改建經費共銀九萬餘兩，常年經費每年六萬兩，由提學司撥發。

調查意見：

查此堂設立稍久，管理之人屬易，故一切組織未見完善，建築亦未合宜，學生程度太淺。此次調查夏季考試課卷，本科四班中，其學力較優者不過十餘人，其餘程度約當尋常中學第一年生，此堂改爲理科大學預備學堂，重定本科教科目，其甲班中學力較優者申送天津大學堂。將教員管理員中不得力者嚴加淘汰，監督必須常川住堂，乃爲有濟。至北洋既設優級選科，此堂師範班卒業後亦宜停止，將來此校專授高等理科，是爲正辦。

《學部官報》第二一期《直隸保定商業學堂調查表光緒三十三年》

校地及建築	借用院署東官廳，不合用，擬擇地擴充。
創立年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職員	督辦：馮國璋，河間人，記名道。 監督：廖宇春，江蘇人，分省補用直隸州。 監督：崔作模，江蘇人，候補知縣。 編纂官：張鼎彝，獻縣舉人，揀選知縣。 編纂官：吳廷模，河間舉人，揀選知縣。 會計：張家駢。涿州人，武備學生。 書記生：丁傳易。江蘇鎮江佾生。 書記生：閻秉彝，直隸景州人。
教員	教務長：雨森良意。 商務學教員：村木謙吉，日本理財學士。金井寬三，日本法學士。 國文教員：馬應圖，河間舉人，揀選知縣。王汝賡，河間廩貢生，候選訓導。 英文教員兼監學：俞彭年，江蘇人，上海聖約翰書院畢業生。 東文教員兼監學：丁屾，安徽人，直隸優級師範東文專修科畢業生。 體操兼監學：張家駢。 珠算教習：佟占元，直隸人，武備師範畢業生。 筆算：楊承樹，江蘇人，電報學堂畢業生。 礦學教員：劉濤，直隸人，北洋陸軍速成學堂醫官。

（續表）

教科	商業道德、商業通論、商業泛論、法律概論、經濟學、理財學、簿記學、商品學、商業經營法、商業要項、商業算學（附珠算）、國文、格致、繪圖、理化學、歷史、中國實業史、地理、函讀規則、英文、東文、體操。
學生名額	定額一百名，現額一百十一人。
資格	小學堂卒業生撥入五十名，招考新生五十名。
學費	不收。
膳費	每人每月三圓。
經費	開辦費三千四百兩，常年費六千，均由武學官書局籌撥。

調查意見：

查此常開辦未久，雖已經停課未能見其講授，但其組織似大致周妥，視天津中等商業學堂高多矣。

《學部官報》第二一期光緒三十三年《天津初等工業學堂調查表》

校地及建築	借用天津城内户部街朝陽觀。
創立年月	光緒三十年正月。
管理員	庶務長、庶務監學、司事
教員	八人
教科	預科九：倫理、算學、國文、地理、歷史、格致圖畫、體操、英文。專科四：應用化學科、織染科、電氣科、窑冶科。
學生名額	一百二十名。
卒業人數	
經費	每年由總督撥銀二千餘兩，由官紳士商捐籌。

調查意見：

查此堂專爲高等工業預備，辦理大致合宜。預科學生成績尚佳，圖畫成績尤良。若能再易學力較高之教員數人，則當更有進步。

《學部官報》第二一期《學部奏派調查北洋大學堂報告光緒三十三年》

校地及建築	原設在天津東營門外小劉家莊，中經兵毀移設于西沽武庫故址。
創立年月	始創於光緒二十一年，重立於二十九年四月。
管理員數	督辦監督以下共十一人。
教員數	中教員十人，西教員六人，東教員一人。
教科	一法律、二礦學、三土木工，附設師範，子目詳另表。
學生名額	法律三十二名，礦學二十二名，土木工二十九名，師範三十三名。
卒業人數	光緒三十二年春選派留學美國學生三十七名。
經費	常年入款約六萬八千兩。

調查意見：

查此堂設立已久，從前成績頗優。庚子後重立，新造校舍建築一切不能合法，所招學生普通學之素養未深，致教習雖有學力合度者，成績大減於舊。宜增添高等教習，改良校舍，推廣名額以期進步。至此堂仿日本臨時養成教員所之例，附設師範班以養成中學教員，用意頗善，但現在既有天津、保定二處優級師範科，則此班師範卒業後可以停止，而推廣分科大學名額爲正辦。

《學部官報》第二一期《北洋大學堂教科表》

科目	教科表
法律科	國文國史、英文(兼習法文或德文)西史、生理、天文、大清律例要義、中國近世外交史、憲法史、憲法、法律總義、法律原理學、羅馬法律史、合同律例、刑法、交涉法、羅馬法、商法、損傷賠償法、田產法、成案比較、船法、訴訟法則、約章及交涉法參考、理財學、兵學、兵操。
礦學科	國文國史、英文(兼習法文或德文)西史、生理、天文、弧三角、自在畫、用器畫、製圖幾何、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物理、物理實驗、應用力學、化學分質實驗、化學求數實驗、測量、測量實習、礦山測量、城鎮繪圖、建築材料、地質學、利用地質學、石中動植物迹考、石類識別、採礦學、礦物學及吹管分析、熱氣關及錫爐、冶金學、試金術、驗礦實習、礦山法律、理財學、兵學、兵操。
土木工科	國文國史、英文(兼習法文或德文)西史、生理、天文、弧三角、自在畫、用器畫、製圖幾何、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物理、物理實驗、應用力學、化學分質實驗、格致測量、測量、測量實習、礦山測量、城鎮繪圖、建築材料、地質學、水力學、圖算、建築製圖、建築製圖實習、石工、道路、鐵路、鐵路測量、自來水工、溝渠、工程計劃及登記、理財學、兵學、兵操。
師範科	國文國史、英文(兼習法文和德文)、西史、地理、物理、代數平三角、算術、平面幾何、化學、論理學、教育學、英文、地理、西史、教授實習、兵操。

《學部官報》第二一期《北洋大學堂教員表》

姓名	籍貫	履歷	任授教科	每月薪水	到堂年月
王劭廉		分省補用知縣	教務提調		
林文德		美國律師	法律學		
任納福		美國生員	西史兼理財學		

（續表）

姓名	籍貫	履歷	任授教科	每月薪水	到堂年月
裴福士		美國工程生員	物理兼土木工學		
德雷克		美國哲學博士	礦學兼地質學		
吉德爾			法文		
羅沙			德文		
張玉昆		北洋大學堂畢業生	土木工程副教員		
嚴稱恪		舉人	國文		
桂埴		候選訓導	同右		
楊金鑰		廩生	同右		
徐德源		同右	同右		
劉國珍		附貢生	國律		
曹國斌		北洋武備學堂及武備師範學堂畢業生	兵學、兵操		
趙玉藻			軍樂		
王崇甲			同右		

《學部官報》第二八期《河南高等學堂一覽表》光緒三十三年

地址	設省城西大街，西頭路北。
開學日期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二日開學。三十二年七月間按照中學堂考試畢業合格者升入正科，不及格者作爲預科，於九月十二日開學。
全堂職任人員姓名、籍貫、職銜	監督王安瀾，河南新鄉縣人，翰林院編修。 人倫道德、經學大義教員王琢，湖北應山縣人，拔貢，分省直隸州州判。 中國文學、地理教員王益霖，江西南昌縣人，進士，河南知縣。 兵學、歷史教員韋延秩，山東曹縣人，進士，河南知縣。 算學教員梁鏡寰，湖南安化縣人，拔貢，分省直隸州州判。 算學教員張自省，直隸巨鹿縣人，進士，河南知縣。 理化教員王大霖，直隸唐縣人，日本師範理化科畢業生。 博物、圖畫教員谷桂林，直隸威縣人，廩生，北洋優級師範畢業生。 英語教員莊允中，福建閩縣人，北洋海軍學堂畢業生。 英語教員陶雲鶴，安徽合肥人，北洋海軍學堂畢業生。 法語教員蔣鵬江，江蘇六合人，上海震旦法文畢業生。 法語教員徐同照，江蘇嘉定縣人，漢口鋼鐵學堂畢業生。 日語教員三宅善代太，日本人。 體操教員陳瑞珪，湖北興國州人，廩生，湖北武昌高等學堂畢業生。 齋務長兼教員王益霖。 監學王鳳章，河南項城縣人，北洋師範畢業生。 檢察高鑒堂，河南項城縣人，北洋師範學堂畢業生。 庶務長胡景霖，直隸登縣人，廩生，河南知縣。 文案王嗣曾，浙江上虞縣人，優貢，河南知縣。 掌書趙恩綸，江西福安縣人，進士，河南知縣。 會計陳永壽，直隸清苑縣人，進士，河南知縣。 醫官石亮，浙江會稽縣人，分省縣丞。 雜務薛世欽，江蘇武進縣人，河南侯補典史。

（續表）

學科	正科	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體操（以上通習），英語、法語、歷史、地理（以上主課），日語、算學、理化、博物、圖畫（以上補習）。（現因人數太少，先辦第一類）。
類別	預科	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兵學、體操、英語、法語、日語、歷史、地理、算學、理化、博物、圖畫。
年級并現年歲數	正科學生	四十名，第一學年級。約二十二歲上下。
	預科學生	一百六十名，自二十八年開學起除已畢中學業外，陸續插班者自四學年級至一學年級不等。約二十歲。
常年額支經費		常年不計，閏額支二萬四千兩，常年不計，僅活支約七千四百兩。

《學部官報》第三四期《江西省城高等學堂調查總表光緒三十三年》

校址及建築	就豫章書院改及孝廉堂改充，又添憑附近民房。
創立年月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開辦，原名江西大學堂，三十一年四月始更名爲高等學堂。
管理員數	十六人。
教員數	中教員八人、日本教員一人。
教科目	經學、歷史、地理、數學、英語、物理及化學、圖畫、體操。
學生班額數	定額二百名，現額一百五十六名，分甲乙丙丁四班，甲班十五名、三十一年八月入堂，乙班五十四名、三十一年九月入堂，丙班三十二名、三十一年九月入堂十一名、三十二年二月入堂二十一名，丁班五十五名、三十三年二月入堂。
卒業人數	補習中學卒業學生三十九名。
開辦及常年經費	開辦費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兩二錢。

調查意見：

查此堂從前章程雜亂，且由學務處主持，監督無主權，故辦理甚爲不易，現黃監督擬定辦法，一切妥洽，若持定宗旨，從此進步，成績必有可期。學生學力尚不深，漢文則有甚佳者，房屋不合用，已擬另造，儀器仍須增置，教員程度業已漸次升高，將來預科畢業升入本科時，仍須增聘主任教員二三人，以在歐洲卒專科大學業者充之，或經用歐美學士充之。又此堂外國語，現既定以英文爲主課，則俟學生英語嫻習，或入正科時，各種科學即以英文授課爲宜。又將來高等正科宜分理文二科，專門不必多分，部分緣財力不及，或先辦一科，再圖增設亦可。

《學部官報》第三五期《江西省城高等學堂職員調查表》

職任	姓名	籍貫	履歷	薪水	到堂年月
總理	沈瑜慶	福建侯官	藩司	無	
監督	黃大壎	江西石城	翰林院編修曾赴日本游歷考察實業及學校管理法	公費銀七十四兩	三十一年四月
教務長兼西學正教員	沈秉焯	福建侯官	北洋水師學堂畢業生	一百兩	三十三年正月
齋務長兼教務長及西學正教員	陳伯瓚	福建閩縣	北洋海軍畢業生	同右	同右
庶務長	易廼磐	湖北漢陽	湖北兩湖書院肄業生日本警務科畢業	四十兩	三十三年二月
監學官	王之楨	河南蘭儀	拔貢生、補用知縣	五十兩	三十二年八月
監學官	鄭禮桐	福建閩縣	舉人揀選知縣	同右	三十二年九月

（續表）

職任	姓名	籍貫	履歷	薪水	到堂年月
文案官	金嘉禾	浙江仁和	舉人補用知縣	三十六兩	三十三年正月
檢查官	楊彭年	江蘇東台	額外主事	四十兩	三十年十一月
會計官	鍾綸元	浙江海寧	試用府經歷	三十六兩	二十八年二月
副文案兼管圖書儀器	黃雲龍	安徽黟縣	同右	二十八兩	三十二年十二月
副監學官	楊汝杰	江西金溪	南昌縣教諭	六兩	二十八年四月
副監學官	黃文體	江西德化	新建縣訓導	五兩	三十一年三月
繕印兼校勘	黃希隆	湖南湘潭	貢生	三十六兩	三十一年十二月
管書司事	唐濟勛	湖南瀏陽	增生	十六兩	二十八年四月
會計司事	王傳桂	湖南武陵	監生	十四兩	三十一年九月

《江西省城高等學堂教員調查表》

姓名	籍貫	資格	擔任教科	薪水	到堂年月
胡壽金	湖北黄陂	副貢生，湖北道師範學堂畢業生	經學、歷史	五十兩	三十二年二月
程英	湖北江夏	增貢生	算學	四十兩	二十九年正月
劉樹滋	湖北孝感	湖北文華書院畢業生	英文	五十兩	三十年七月
岡崎平三郎	日本	工科大學工學士	物理及化學	停給	三十一年八月到堂，本年二月爲江西鐵路公司借調，現由齋務長陳伯瓚暫代
周泰瀛	江西德化	美國美希干省大學堂留學生	英文	停給	三十一年九月到堂，現已請假，由該堂教務長沈秉焯兼充。
雷德基	湖北黄陂	兩湖師範畢業生	輿地	四十兩	三十二年二月
王泰保	江蘇丹徒	曾入鎮江府南儒學舍習算學專科	算學	同右	三十一年正月
王震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十一年八月
朱璜	江蘇江寧	南洋陸師學堂畢業生	體操	五十兩	三十年五月

《學部官報》第三四期《江西實業學堂調查總表光緒三十三年》

校地及建築	
創立年月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管理員數	監督一人，教務長庶務長、齋務長、監學兼會計一人，監學、文案一人，副文案一個、雜務一人，幫雜務一人，檢察一人。
教員數	中教員七人，日本教員一人。
教科目	修身、國文、歷史、理化、博物、算學、地理、農林、東文、體操、圖畫、音樂。
學生額數 班數	定額一百名，現額九十名，分預科及補習中等普通學科二班，預科學生四十名，係三十一年秋季入堂，補習中等科學生五十名，係三十二年秋季入堂。
卒業數	
開辦常年經費	

調查意見：

查此堂管理得人，辦理認真，校舍學科均尚合宜，試驗場管理尤爲精密。該堂外國文現以東文爲主課，將來教員宜增聘日本農學士之學力較深者二、三人爲主任，學生務以能直接聽講爲宜。現在學科中東語時間宜增加，庶不至將來仍有用通譯之煩難。又試驗場中牧地苦濕亦太狹，宜用排水法令乾燥，并稍擴充兼植牧草，以便放牧，則尤爲完善。

《學部官報》第三四期《江西省城醫學堂調查表光緒三十三年》

校地及建築	租賃高橋地方豫章善堂房屋充用。
創立年月	光緒二十八年。
管理員數	六人。

（續表）

教員數	日本教員一人、中教員九人。
教科目	修身、經義、國文、歷史、西法解剖、病理、生理、醫學、東文、算學、翻譯、診治、外科、針灸、體操。
學生額班數	定額六十名，現在堂者共三十九名。分新舊二班，舊班二十五正課，新班十四名附課。
卒業人數	
開辦常年經費	

調查意見：

查醫學爲民命所繫，關係至大，故醫學堂亟宜設立，但觀此堂仍是就診局略爲推廣，其教授中醫，亦係就近人方論講說，似無成績可期；宜更加整頓，精選教員東人或西人，先爲預科三年，補習普通各學，而注重於博物、化學、生理，兼習外國文，以爲聽講之預備，西文較難，東文較易。然後再入本科三年，研究醫學新理，兼授中國醫學以資考證，但須授漢以前之內經、傷寒、金匱、本草爲主，唐以後諸書讀之徒耗時間，全無實際也。

《學部官報》第三八期《安徽省城高等學堂調查總表光緒三十三年》

校址及建築	原名大學堂，就求是學堂屋宇充用，二十九年就府學東偏老敬敷書院舊址，新建房舍三十一所，正月落成。
創立年月	二十八年七月開辦大學，旋更名高等學堂，三十一年正月遷入新校開學。
管理員數	九人。
教員數	十五人。

（續表）

教科目	經學倫理、中外國文、中外歷史、英文、中外輿地、數學、心理、生理、論理、天文地質、地文地質、物理、化學、動植、法律、兵制、動靜力、理財。
學生額班數	定額三百名，現在堂二百八十四名，分十班。甲班三十二名、乙班三十一名、丙班三十一名、丁班二十七名，以上四班自壬寅至丁未入堂，年月不齊。戊班二十七名、己班二十八名、庚班二十七名、辛班二十六名、壬班二十七名、癸班二十八名，以上六班均本年三月入堂。

調查意見：

查此堂設立已久，從前辦法屢變，不能劃一。自嚴監督到堂後始專力注重英文、算學。此次調查上年考試卷，英文、算學成績欠佳，而經學、倫理、歷史、地理則成績均良，足見教員大半得人，校地大略合用。但天井太小，空氣不足。經費尚不絀，管理員教員中尚有可省者，若加節省，可爲推廣之用。

本堂雖名高等，然目下實是高等預科。查中國普通歷史僅教至五代，遽加廢止，而改授史記，殊屬未合，緣學生既未畢中學業，則普通歷史必須補習，而歷史尤要之部分則在近世期與今世期也，此亟應改正者。

《學部官報》第三八期《安徽省城高等學堂職員調查表》

職任	姓名	籍貫	履歷	薪水	到堂年月
監督	嚴復	福建侯官	侯選道	五百兩	三十二年正月
齋務長兼英文教員	周獻琛	同右	游擊銜，福建船政學堂、英國格林海軍大學畢業	一百七十兩	三十二年四月
庶務長兼英文教員	常福元	江蘇上元	試用州同北洋水師學堂畢業	一百五十兩	三十年十月

（續表）

職任	姓名	籍貫	履歷	薪水	到堂年月
監學兼英文教員	嚴家駒	福建侯官	北洋水師學堂畢業	一百兩	三十二年八月
會計	陳謙	懷寧	舉人，揀選知縣	四十兩	二十八年正月
掌書	魯伯龍	同右	歲貢生，候選監經歷	二十四兩	三十一年正月
檢察	洪河	桐城	附貢生，湖北試用知縣	三十六兩	三十二年正月
雜務	周良熙	江蘇上元	附生	三十兩	三十一年七月
監膳	張潤林	桐城	優貢生，兼閱國文課本	五十兩	三十二年九月

《安徽省城高等學堂教員調查表》

姓名	籍貫	資格	擔任教科	薪水	到堂年月
姚永樸	桐城	舉人，本堂漢學教務長	經學、倫理	九十兩	二十九年正月
厲蓉青	江蘇儀征	副貢生，安徽試用州判	輿地兼文案	七十兩	同右
錢同壽	江蘇華亭	舉人	國文	六十兩	三十一年七月
胡元吉	黟縣	廩貢生	歷史	五十兩	二十九年正月

（續表）

姓名	籍貫	資格	擔任教科	薪水	到堂年月
何六吉	江蘇奉賢	附貢生上海廣方言館畢業	英文	八十兩	三十一年正月
劉自超	懷寧	南洋水師學堂畢業	英文，算學	六十兩	同右
薛昌南	福建侯官	北洋水師學堂畢業	英文	九十兩	三十二年四月
沈作謀	福建閩縣	同右	同右	八十兩	同右
許應岳	福建侯官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兼知	福建閩縣	天津水師學堂畢業	同右	一百二十兩	三十二年八月
聶文藻	湖北黃陂	上海聖約翰大書院畢業	同右	七十兩	三十三年正月
陳欽賓	福建侯官	天津水師學堂畢業	同右	一百十兩	同右
徐經綸	石埭	舉人，揀選知縣	詩學	四十兩	同右
王建中	桐城	安徽武備學堂畢業	體操	三十兩	三十一年七月
朱葆祺	涇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年正月

《學部官報》第四二期《浙江高等預備科二年級生課程表》光緒三十三年

科目	每星期鐘點
修身	
（由教員編輯講義，選讀名人著作，并講授文法及練習各體文字）	一
國文	三
經學	三
（講讀《周禮》，本國史至元代，由教員編輯講義外國史至中古，由教員口授，學生筆記）	
歷史	三
（本國至湖北省，外國至歐羅巴洲，均由教員編輯講義）	三
地理	
（世紀讀本第四、納司斐文法第三）	七
外國語	
（謝洪賚幾何學平面部，陳棋初等代數學）	六
算學	
（謝洪賚物理學，何燏時化學教科書）	三
理化	
（動物以普及書局動物教科書爲課本）	二
博物	
（用器畫）	二
圖畫	
（普通、兵式）	三
體操	
（復音唱歌）	隨意科，每周一、二小時。
音樂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高等預備科二年級甲班課程時間表

日／時	一時間	二時間	三時間	四時間	五時間	六時間
星期一	英文	算學	歷史	經學	英文	博物
星期二	英文	算學	地理	理化	國文	體操
星期三	英文	算學	歷史	經學	修身	圖畫
星期四	英文	算學	地理	理化	國文	體操
星期五	英文	算學	歷史	經學	博物	圖畫
星期六	英文	算學	地理	理化	國文	體操

《學部官報》第四四期《山西中西醫學館調查表光緒三十三年》

校地及建築	在省城東門上馬街桑棉巷教室兩所、禮堂一所、自修室九間、教習寢室一進、學生寢室五進，膳堂兩所，學生寢室五進，膳堂兩所，庶務室一所，厨房一所，臨症接待、閱報、飲茶、體操場、客廳各一所，儀器、厠所皆備。
開辦年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學科	中醫：内經、藥學、方論。西醫：體學、醫理、藥學。兼補科學、修身、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圖畫、體操、英文、音樂。
職員	五人。
教員	五人。
學額	六十名。
班級	中西醫兩班。

（續表）

程度	同第二學期。
設備	理化試驗儀器，體操啞鈴秋千球杆，博物地輿標本，試驗藥品，書籍分中西醫各本，人體模型腦體各件。
附設	戒煙會。
經費	常年經費一萬兩，由藩庫支發，除額支活支外尚餘銀二百兩，如活支更有撙節，共合餘款留爲逢閏支用，不另請款。

調查意見：

查省城中西醫學館開辦較遲，成效尚未多見。然地勢僻靜，遠離塵囂，既合學堂住址，而講堂建築雖規模少隘，光綫頗見合用，自修室寢室分配得當，絶無因陋就簡之弊，體操場寬闊宏敞，設備亦大略粗具，再力求完成，自可養成學生活潑壯健之身體。醫學與體育極有關係，尤當注意。功課分中醫西醫，而輔以各科學亦甚得體。學生名額原定六十名，似宜增廣，告假人數亦多，宜飭令以功課爲重，酌加限制。又該館經費川資夫馬項下歲支銀七百八十兩，據云教員往來所需，尊師重事固非虚糜，然酌量撙節藉以少廣學額不無小補，當商之該館管理員伊已允辭夫馬費，禀請加聘教員，再添招學生六十名，辦事足見征實。至自修各室書籍什物配置均合，若再能加意整飭，令學生按時一律到堂學習，則外觀内容胥稱完善矣。

《學部官報》第五四期《山東省城高等學堂調查總表光緒三十三年》

校址及建築	系在杆石橋創建，共計校舍一千七百餘間。
創立年月	二十七年十月
管理人數	十五人
教員數	三十二人

（續表）

教科目	中學科目：倫理、經學、史學、法制、兵學、文學。西學科目：歷史、英文、德文、法文、東文、博物、地理、算學、格致、理財、化學、圖畫、體操。
學生班額數	現在堂肄業者四百十一名，中學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班，每班約六十餘人。西學英文七班，共一百九十八人；德文六班，共一百五十一人；法文二班共三十二人；東文二班，共三十人。
卒業人數	三十年冬季，畢業正齋六十二人，備齋一百二十人；三十一年畢業正齋一百零九人，備齋七十七人；三十二年畢業正齋七十九人，備齋一百三十一人。

調查意見：

查此堂設立已久，堂中向設備齋、正齋及高等正科，三班，依次遞升。當時因高等小學、中學尚未設立，故此堂設立備齋、正齋爲入高等之預科，爲一時權宜辦法，甚爲周妥。但現在高等學堂章程業經奏定，中小學堂業已設立不少，似此堂可專授高等學科，學生由中學堂考取，較爲便易。

此堂分班後以中西分班，而西學班中，英法德日四類又各自分班，組織未盡妥善，中西學宜使統合，不宜分歧。至高等學堂應授外國語言，亦爲授高等科學地步，但宜照定章，以一國文字爲主課，不必勻分與全備，因以各國經分班，於學堂聘請教員，與學生修學，繁難不便之處甚多，似宜改用英文爲主課，而以德、法、東三國文，選其一爲兼修課爲宜。

各國設高等學堂之宗旨，既可以補習在中學堂時高等科學之不足，又爲入專科大學之預備，故奏定學堂高等分三類，第一類爲經法文商科之預備，第二類爲格致及農工科之預備，第三類爲入醫科之預備，其學科因何類而注重何科，此堂乃專授高等普通學，兼授各國語言，以後或定爲第一類，或第二類，學科程度宜准定章辦理，庶有實濟，且便於卒業後升入大學。

此校建築閎壯，爲東省各堂之冠，講堂尚合宜，惟齋舍中宿舍修業室不分，將來宜改分爲二，以便稽查功課。

《學部官報》第五四期《山東省城高等學堂職員調查表》

職任	姓名	籍貫	履歷	薪水	到堂年月
監督兼教務長	陳慶穌	廣東番禺	副貢安徽補用知府	薪金二百七十兩	三十一年十一月
副監督兼教務長	宋書升	山東濰縣	五品卿銜翰林院庶吉士	薪金二百十六兩	二十八年八月
總稽查	于普源	山東濰縣	進士俟選道	七十兩	三十一年十一月
庶務長	董鏞	直隸安肅	進士即用知縣	薪金一百十兩	三十一年二月
齋務長	孫星衡	山東蓬萊	舉人候選知縣	薪金七十兩	二十八年正月
文案官	劉孝存	安徽霍山	廩生候補知縣	四十二兩	二十八年正月
邦辦會計官	茅乃厚	順天大興	監生候補知縣	五十兩	三十一年十一月
監學官	陳惟孚	安徽石埭	監生候選鹽大使	四十二兩	二十八年四月
監學官	于濂芳	山東濰縣	師範畢業生	四十二兩	三十三年二月
檢查官	陳大章	福建候官	副貢分省補用知縣	四十二兩	二十九年三月
檢查官	岳寶樹	山西介休	舉人候選知縣	四十二兩	三十三年二月
管西書委員	秦廣治	順天大興	前廣西試用府經歷	四十二兩	三十二年二月

（續表）

職任	姓名	籍貫	履歷	薪水	到堂年月
中醫官	陳昌齡	福建閩縣	監生縣丞職銜	四十兩	三十九年正月
西醫官	黎樹貴	廣東高明	北洋醫學黨畢業生	五十兩	三十一年十一月
管理格致所委員	尚其襄	鑲藍旗漢軍	優貢生本堂畢業	二十六兩	三十一年八月

《山東省城高等學堂教員調查表》

姓名	籍貫	資格	擔任教科	薪水	到堂年月
朱士煥	江蘇上元原籍安徽	癸卯薦應特科山東試用同知	倫理	四十八兩	二十八年八月
薛肇基	福建閩縣	舉人議敘知縣	經學兼校對課本	七十二兩	二十八年七月
王曾裕	山東濰縣	舉人	經學	四十八兩	三十二年三月
顧珽	河南祥符	舉人大挑知縣	史學兼管報章	七十二兩	二十八年四月
李樹芳	山東德平	舉人揀選知縣	史學兼文案	七十二兩	三十一年十一月
劉培鈞	湖北鍾祥	拔貢生試用直隸州州同	史學	四十八兩	二十九年三月
劉啓澂	江蘇寶應	廩貢生	文學兼核算	七十二兩	二十九年三月

（續表）

姓名	籍貫	資格	擔任教科	薪水	到堂年月
李書田	直隸棗强	優貢生試用知縣	文學法制兼管中書	七十二兩	三十二年二月
劉志清	山東章邱	舉人	兵學	四十八兩	三十二年三月
馮浩昌	廣東番禺	香港書院畢業	英文、算學兼洋務文案	一百二十八兩	三十二年四月
古得西	美國		英文	二百八十兩	二十九年正月
趙之邦	浙江山陰	天津水師學堂官學生	英文、算學	九十兩	三十二年七月
李聖傳	福建閩縣	威海水師學堂官學生	英文	八十二兩	二十九年正月
劉　晉	江蘇無錫	候選縣丞	英文	同右	三十二年二月
李葆華	河南鄭州	同右	英文、算學、圖畫		三十二年三月
			德文		已聘未到堂
江雲章	廣東永安	瑞士巴色大學堂畢業生	德文	七十八兩	三十一年十一月
蔡錫麟	浙江嘉善	候選巡檢	德文	五十八兩	三十二年正月
林振峰	福建閩縣	船政學堂官學生候選知縣	法文算學	一百八十八兩	二十八年九月

（續表）

姓名	籍貫	資格	擔任教科	薪水	到堂年月
李景忠	福建閩縣	法國高等學堂畢業	法文	二百五十兩	三十一年五月
橋本五作	同右	東京師範學校卒業	東文	二百兩	三十一年八月
王錫恩	山東濰縣	登州文會館學生	化學	九十八兩	三十年十二月
劉永錫	山東萊陽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十一年十二月
張豐年	山東蓬萊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十一年九月
劉汝僑	山東濰縣	附貢生候選訓導	算學	四十八兩	三十年十二月
王執中	山東臨淄	登州文會館學生	同右	六十八兩	三十二年二月
羅繩引	山東樂安	同右	同右	四十八兩	同右
鄭椿孚	福建俟官	閩廠繪事院官學生	圖畫	三十二兩	三十一年八月
蕭金彪	湖北武昌	湖北常備軍哨長	體操	二十兩	三十年七月
方兆瑞	安徽桐城	湖北常備軍學生	同右	同右	三十一年十月
李學惠	直隸天津	北洋軍樂學堂畢業	音樂	同右	三十二年九月

《學部官報》第六四期《上學期廣西全省中學一覽表》光緒三十三年

校名	地址	創立年月	學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辦理人姓名
官立桂林中學堂	文昌門副爺巷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四班	一四七人	九人	監督：楊玉銜
官立平樂中學堂	平樂府城裁缺協署舊址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四班	一九〇人	八人	監督：傅贊樞
官立梧州中學堂	梧州府城北門內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	四班	一三二人	六人	監督：楊誠恭
冰井學堂	梧州府城東門外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七月歸并中學，改辦完全初級師範學堂	二班	五八人	六人	管學：梧州府知府
官立潯州中學堂	潯州府城下北門街裁缺協署改設	光緒三十年	三年	一八七人	九人	管學：潯州府知府 監督未派
官立南寧中學堂	南寧府城內烏龍寺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三班	一六〇人	八人	管學：南寧府知府 監督未派
官立太平中學堂	太平府城內	光緒三十三年	二班	一〇八人	七人	監督：馬祝平
官立泗色中學堂	百色廳城內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二班	一二三人	六人	監督：陳廷杰
官立柳州中學堂	柳州府城內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一班	六〇人	七人，兼教師範傳習所	監督：王璟

《杭州府中學同學錄》《杭州府中學堂職教員名單》光緒三十三年

職守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履歷	入校年月	寓所
監督	邵章	伯絅	三十六	浙杭仁和	癸卯翰林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生	丙午二月	杭城祖廟巷
修身兼國文教員	俞玉書	康候	三十三	浙湖烏程	壬寅舉人	丙午三月	雙林鎮
經學兼國文教員	壽錫恭	梅契	四十四	浙紹諸暨	廩貢生	丁未正月	諸暨北鄉墨城
國文教員	沈士遠	思淵	二十五	浙湖歸安	監生	丁未二月	雙林鎮
歷史教員	張相	獻之	三十	浙杭仁和	廩生	丙午十月	杭城方谷園
地理教員	姚漢章	作霖	二十六	浙杭仁和	癸卯舉人	丁未三月	杭城九曲巷
英文教員	范琦	允之	二十七	浙杭仁和	上海聖約翰書院頭班生	壬寅七月	杭城楊凌芝巷
算學教員	陳純	百原	三十四	浙台天台	浙省育英書院畢業生	丙午三月	杭城直大方伯
英文兼算學教員	許以清	孟廉	三十五	浙杭仁和	浙省求是書院肄業生	壬寅七月	杭城橫河橋下河
博物教員	鈴木珪壽		四十一	日本東京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從七位	丙午三月	東京赤坂區青山南町五丁目十九番地

（續表）

職守	姓名	字	年月	籍貫	履歷	入校年月	寓所
博物譯員	壽昌田	拜耕	二十四	浙紹山陰	日本振武學校畢業生	丙午三月	山陰西郭門外珠咸任家橋
博物副譯員	沈慰宸	子良	二十七	浙杭錢塘	附生，日本同文書院畢業生	丁未正月	杭城柴木巷
理化教員	沈璧	蘭田	三十七	浙湖歸安	浙省育英書院畢業生	丁未正月	杭城方谷園
法制教員	邵章				（見前）		
音樂教員	元橋義敦		三十九	日本東京	東京音樂學校專修科畢業生	丙午七月	日本東京神田區猿樂町三丁目一番地
普操教員	富長德藏		二十八	日本東京	東京體育會體操學校畢業生	丁未正月	日本東京秋田縣雄勝群陽澤町五百十番地
圖畫兼兵操教員	潘伯勛	介衡	二十四	浙杭錢塘	癸卯年浙江武備學堂第二次優等畢業生	丁未正月	杭城保佑橋邊
監學員	吳道震	福修	二十七	浙杭錢塘	附生	丁未三月	杭城橫河橋河下莫三房街

（續表）

職守	姓名	字	年月	籍貫	履歷	入校年月	寓所
監學員	戴克紹	偉哉	三十二	浙杭錢塘	附生	丁未三月	杭城貫巷
檢察員	姚文燕	翼亭	三十四	浙嘉秀水	附生	丙午八月	嘉郡道前街
檢察員	傅國楨	賚予	二十七	浙杭錢塘	附生	丙午三月	杭城軍督司巷
檢察員	王萬舞	奏庭	三十六	浙杭錢塘	壬辰附生	丙午九月	杭城三官巷
會計員	虞仰南	華臣	五十二	浙杭錢塘	廩貢生即選訓導	己亥五月	杭城百象街
庶務員	董康	哲鄉	二十九	浙杭仁和	附生	丙午二月	杭城金剛寺巷
書記員	陸紹鴻	卣丞	三十五	浙杭仁和	附生	丁未正月	杭城上馬市街

《光緒三十三年份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各省學務統計總表》

類別 / 行省	直隸	奉天	吉林
學堂及教育處所	8 723	1 447	50
職員數	9 337	1 212	209
教員數	8 460	2 356	164
學生數	164 172	48 865	2 714
歲入數	1 754 731	1 226 877	665 556
歲出數	2 004 304	269 763	638 742
資產數	4 772 611	1 403 973	978 513

《光緒三十三年份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各省小學堂統計表》

省＼類別	高等		兩等		初等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直隸	218	7 878	54	5 032	7 596	133 884
奉天	10	532	95	7 869	1 208	37 566
吉林	2	80	18	1 341	6	234
黑龍江	2	90	12	914	44	1 280
山東	143	4 266	79	2 471	3 201	39 872
山西	88	3 469	23	1 140	510	12 173
陝西	97	3 252	18	652	1 879	36 839
河南	152	5 585	68	2 755	1 270	23 309
江寧	47	2 126	72	2 732	479	10 777
江蘇	45	2 713	144	6 959	626	18 335
安徽	57	1 596	77	2 486	121	2 261
浙江	107	4 106	301	12 571	632	19 049
江西	143	4 819	76	3 426	181	3 588
湖北	93	7 515	29	2 710	1 306	40 645
湖南	128	6 547	94	4 151	419	11 492
四川	246	11 717	368	15 970	6 924	202 923

（續表）

行省＼類別	學堂及教育處所	職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歲入數	歲出數	資產數
黑龍江	97	190	157	3 409	425 585	198 984	532 618
山東	4 350	5 748	4 759	53 996	873 499	913 359	3 041 638
山西	968	2 101	1 223	20 399	494 831	487 900	1 581 851
陝西	2 343	3 672	2 360	43 232	468 237	432 842	2 379 466
河南	1 932	4 990	2 396	38 804	590 913	597 265	2 238 448
江寧	767	1 605	2 010	20 266	907 113	959 657	242 726
江蘇	1 049	3 974	4 114	35 570	832 279	939 334	1 330 322
安徽	344	2 369	1 106	8 367	460 665	493 129	1 892 711
浙江	1 295	3 730	4 269	41 569	789 362	865 414	3 053 780
江西	513	1 414	1 399	15 134	547 077	478 258	1 703 836
湖北		1 789	3 567	56 671	2 049 885	1 877 143	2 561 051
湖南	849	1 228	2 593	30 201	715 101	705 685	2 650 267
四川	7 793	6 407	12 089	244 538	142 242	1 444 157	
廣東	1 607	4 581	4 954	75 733	1 019 621	1 283 960	
廣西	582	843	1 219	22 074	388 035	355 336	918 658
雲南	1 246	1 055	1 386	36 980	547 319	573 204	1 702 605
貴州	635	829	984	17 678	233 404	230 248	925 060
福建	448	1 445	1 645	21 085	364 983	405 521	790 797
甘肅	531	595	234	10 927	127 332	90 300	87 959
新疆	103	36	112	1 187	56 373	55 041	36 804
合計	37 672	59 359	63 556	1 013 571	16 960 020	17 199 546	32 237 473

（續表）

省別	高等 學堂	高等 學生	兩等 學堂	兩等 學生	初等 學堂	初等 學生
廣東	125	7 448	540	29 200	776	29 338
廣西	36	1 641	142	8 388	255	8 410
雲南	79	3 387	39	3 068	816	26 279
貴州	38	2 195	37	2 000	325	12 181
福建	43	2 029	156	10 029	141	4 909
甘肅	56	1 632	9	327	385	8 233
新疆					99	1 080
計	1 955	84 623	2 451	126 191	29 199	684 657

《光緒三十三年份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各省半日學堂等統計表》

省別	學堂	學生	省別	學堂	學生
直隸	149	3 026	江西	9	206
奉天	3	137	湖北	9	319
吉林	1	20	湖南	15	576
黑龍江	3	92	四川	160	4 725
山東	39	797	廣東	11	601
山西	5	149	廣西	11	312
陝西			雲南	7	211
河南	15	313	貴州	1	51
江寧	32	1 133	福建	5	130
江蘇	91	3 887	甘肅		
安徽	19	283	新疆		
浙江	47	1 518	計	614	18 222

《光緒三十三年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各省實業學堂學生統計表》

省別＼類別＼校	農業 高等 學堂	農業 高等 學生	農業 中等 學堂	農業 中等 學生	農業 初等 學堂	農業 初等 學生	工業 高等 學堂	工業 高等 學生	工業 中等 學堂	工業 中等 學生	工業 初等 學堂	工業 初等 學生	商業 高等 學堂	商業 高等 學生	商業 中等 學堂	商業 中等 學生	商業 初等 學堂	商業 初等 學生	實業預科 學堂	實業預科 學生	計 學堂	計 學生
直隸	1	135	1	30	4	70	1	154			11	321			2	100					20	810
奉天											4	187			1	13	1	17	3	271	9	488
吉林																			1	160	1	160
黑龍江																			3	327	3	327
山東	1	118	1	93	5	131													4	80	11	422
山西			1	136																	1	136

（續表）

省別＼類校	農業						工業						商業						實業預科		計	
	高等		中等		初等		高等		中等		初等		高等		中等		初等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陝西																					原表未列	
河南			4	234	1	21			2	176	4	68									11	499
江寧			2	135	1	26				118					1	111			2	89	6	479
江蘇			1	50			1	85							3	171	5	208			10	514
安徽			2	59																	2	59
浙江			2	125	2	68													2	141	6	334
江西	1	120																			1	120
湖北	1	86	1	60	3	251			1	69	1	75			1	120	1	38			9	699
湖南			1	90					1	60	2	80							7	762	11	952
四川			5	154					1	183											6	337
廣東			1	97	1	60	1	210	1	62	7	690					1	100			12	1 219
廣西			1	75					1	30	2	47							1	80	5	232
雲南			1	299	5	99					3	142									9	540
貴州											2	43									2	43
福建			1	44											1	239					2	283
甘肅																					原表未列	
新疆																					」	
計	4	459	25	1 681	22	726	3	449	7	698	36	1 653			9	754	8	363	23	1 910	137	8 693

《光緒三十三年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各省師範學堂學生統計表》

行省 \ 校別 / 類別	優級師範學堂						初級師範學堂				傳習所講習科等		計	
	完全科		選科		專修科		完全科		簡易科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處所	學生	學堂處所	學生
直隸		177				304		722		3 885		243	原表未詳	5 331
奉天			1	150	2	94	3	207	6	321	25	973	37	1 745
吉林							1	71	1	93	5	186	7	350
黑龍江									2	115	4	119	6	234
山東	1	77	1	140	2	52	9	291	6	270	56	856	75	1 686
山西			1	246			1	88	10	346	11	406	23	1 086
陝西			1	89			1	242	4	188	17	496	23	1 015
河南			1	266			3	355	10	479	77	2 466	91	3 566
江寧	1	273		230		32	6	596	3	423	3	132	13	1 686
江蘇			1	34		85	2	302	3	262	7	250	13	933
安徽									2	323	4	123	6	446
浙江							7	319	18	753	8	292	33	1 364
江西			1	86	1	54	3	138	12	611	4	212	21	1 101
湖北					1	120	3	646	3	350	17	1 287	24	2 403
湖南							8	1 050	11	625	8	444	27	2 119
四川			1	632			1	334	29	1 762			31	2 728

（續表）

行省 \ 校別 \ 類別	優級師範學堂						初級師範學堂				傳習所講習科等		計	
	完全科		選科		專修科		完全科		簡易科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處所	學生	學堂處所	學生
廣東			1	223	1	110	3	282	31	2 345	8	499	44	3 459
廣西									8	697	8	303	16	1 000
雲南			1	226			8	301	6	605	2	195	17	1 327
貴州							2	255	3	412	3	62	8	729
福建			1	191	1	43	3	191	8	821	8	285	21	1 531
甘肅			1	90					2	106	1	15	4	211
新疆									1	41			1	41
計	2	527	12	2 603	8	894	64	6 390	179	15 833	276	9 844	541	36 091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全國女子學堂統計表》

（續表）

所在地區	學堂處數	職員人數	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京師	12	22	59	661
直隸	121	127	168	2 523
奉天	12	17	60	694
吉林	0			
黑龍江	2	1	4	90
山東	1	5	6	54
山西	5	7	15	149
陝西	10	10	20	154
河南	3	4	4	84
江寧	24	61	99	803
江蘇	72	197	545	3 395
安徽	2	8	12	86
浙江	32	64	138	995
江西	6	15	13	155

（續表）

所在地區	學堂處數	職員人數	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湖北	?	12	21	477
湖南	7	13	36	412
四川	70	?	157	2 246
廣東	6	22	39	391
廣西	17	9	26	589
雲南	18	19	34	1 027
貴州	5	5	24	267
福建	3	4	21	244
甘肅	0			
新疆	0			

（續表）

地址	天津學務公所後院。
創辦年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職員	管理：李僑，寧河人，日本音樂學校畢業。 司事：王定保，宣化人，東文儲材所畢業。
教員	村岡祥太郎，日本音樂學校畢業。 張玉斌，天津體育會及音樂學校畢業。 齊滕傳壽，日本體育會畢業。 王承沄，天津英文館畢業。
學生	高等科二十六人，俱畢業。

《直隸體操音樂傳習所調查表》

（續表）

學科	唱歌、樂典、和聲學、生理、游戲、體操、獨唱、洋琴、風琴、洋弦選其中一種，每星期一合奏。
經費	歲入五千一百二十二兩。 歲出五千一百三十五兩。

《學部官報》第九一期《京師改良私塾一覽表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三十四年十二月》

（一）紀事

年月	日	紀事
丙午（一九〇六）九月	初六日	本局設立內外城夜學師範傳習所五處，示知附近小學堂教員及塾師入所傳習。
十月		設立京師勸學所，派局員內閣中書陳應忠爲總董。
十一月		劃定內外城學區，照派各學區勸學員及學務董事。
十二月		榜示外城師範傳習所，畢業由局派員會考，分別核定等第。刊定京師勸學所章程，內載推廣學務辦法第一節第一條，凡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善者，勸其改爲私立小學，并代爲呈報。勸學所提議調查私塾、義學之計劃，將調查表式發交各學區。
丁未（一九〇七）正月	十五日	載撤外城師範傳習所，由外城官立第一兩等小學堂兼辦南城夜學師範傳習所。
	十五日	京師勸學所籌議以本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五日爲調查私塾之期，并籌推廣夜學師範講習所，以期逐漸改良。
二月	初七日	京師勸學所通知各區勸學員，調查私塾須將各塾教授方法及教科用書詳細録入勸學日記，以憑月終匯齊送局酌定辦法。

（續表）

年月	日	紀事
	十五日	議定京師勸學所內附設夜班、師範講習所，注重講明教育原理及教授法、管理法，如經費實有不敷，陳明本局酌量補助，惟講員必須由局檢定。
三月	初五日	內外城各學區組織私塾改良研究會，由勸學所規定會期，并酌定分駐各區師範生應辦事項。
	初九日	通行夜學師範講習所五處聽講學員，有無故曠課至兩星期以外者，即予開除，另招補額。
四月	十七日	擬定初等小學簡易科課程，呈奉學部核明，由局發交勸學所轉飭各私塾試行，除遵照原表課程外，願酌加溫習一小時者聽之。
五月	十二日	京師勸學所內附設夜學、師範講習所，以備各私塾塾師研究教育，由局諭知聽講各員奮勉求學。
	二十五日	議定改良私塾宜注重教授管理之精神，不必注重形式，將此意通行各塾遵辦。
	二十八日	通行夜學、師範傳習所五處，發給學部編譯圖書局編定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第一册，人各一編，切實研究，以備實地練習。
八月	初九日	咨行內外城巡警總廳，改定內城各學區劃界。所有內城第三學區改爲內城第一學區，內城第五學區改爲第三學區，其內城第二第四學區及外城各學區一仍其舊，至內城第一學區按各方面分隸內城各學區。
	二十四日	知照各夜學、師範傳習所，定期各就本所小學班，按照本局發給之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第一册，實地練習，并由局派員考驗。

（續表）

年月	日	紀事
九月	初七日	榜示四城夜學、師範傳習所，畢業由局派員會考，分別核定等第。
	十二日	榜示西北城夜學、師範傳習所，畢業由局派員會考，分別核定等第。
	二十一日	榜示南城夜學、師範傳習所，畢業由局派員會考，分別核定等第。
十一月	初四日	京師勸學所總董陳主事應忠調歸學部遺差，呈經學部改派祝主事椿年接充京師勸學所總董，并派一等書記官啓元幫同辦理，由局知照勸學所，并咨行內外城巡警總廳。
	十二日	本局與內外城巡警總廳會議規定，每月初二、十六兩日爲會期，并商定廳局聯絡辦事簡章。
	十七日	師範生王潤枝等爲私塾改辦小學呈請立案，當批，俟辦有端倪，再行呈報，以憑分別立案。
	十九日	榜示東城夜學、師範傳習所，畢業由局派員會考，分別核定等第。
	二十二日	榜示內外城改良私塾，由局派員查視，分定等第。計取列最優等二處，優等六處，中等四處，除暫不列之十四處不計外，共十二處分別獎給名譽金。
十二月	初八日	內城師範傳習所畢業，由局派員會考。
	二十日	東北城夜學師範傳習所畢業，由局派員會考。
戊申 正月	十七日	京師勸學所提議，今年勸學辦法，仍以維持私塾入手，所有上年考列下等之私塾塾師，須婉爲勸導，告以本局并無歧視之心，但能逐漸改良，將來仍可獲獎勵，不可因取列在後，自生疑阻。

（續表）

年月	日	紀事
	二十一日	榜示京師勸學所內四學區附設夜校、師範講習所，畢業照章由局分別核定等第。
	二十五日	榜示內城師範傳習所畢業等第。
	三十日	榜示東北城夜學、師範傳習所畢業等第。
二月	初二日	本局與內外城警廳會議，仍照上年成案，由警廳各分區就近調查私塾，將其數目處所報知勸學所或各學區。其業經本局認爲改良之私塾，發給內外城第幾學區第幾私立小學堂名牌者，應一體保護。
三月	十五日	通告京師內外城各私塾各師，各將本各梗概（地址名稱、功課、學生名數）赴所隸學區辦事處詳細呈報，其有教法不善，經勸學員查明指示務須從速改良。各學區有設立私塾改良研究所者，均應入所研究，幸勿自生疑阻。在勸學所舉辦成績展覽會，飭內外城各中小學堂及改良私塾赴會展覽。
四月	十五日	札知京師勸學所邑紳王鑒堂等，禀設國民義塾應歸入改良私塾類查報。
	二十四日	在京師勸學所開辦小學教育研究會，各私塾均到會研究。
五月	初一日	榜示內三學區附設夜班、師範講習所，畢業由局派員會考，分別核定等第。
	第三日	京師勸學所提議，令改良私塾塾師參觀外城官立第一兩等小學堂單級教授法。
	十五日	京師勸學所籌議，各區私塾改良研究會每星期一次爲期太少，應各就本區情形酌量增添會期。

（續表）

年月	日	紀事
六月	十三日	榜示內外城改良私塾，由局派員查視，分別等第。計取列最優等十三處，優等十八處，中等十一處，除暫不列等之一處不計外，共四十二處分別獎給名譽金。
	十九日	發給改良私塾名譽金，各區塾師咸集勸學所，局長親臨訓詞獎勵。
	二十二日	本局與警廳會銜出示保護內外城改良私塾，凡經本局獎給名譽金及內外城第幾學區私立小學堂名牌者，一體保護。
	二十五日	議定京師勸學所舉辦改良私塾觀摩會，各學區分日考試。
七月	二十三日	頒發京師勸學所改良私塾辦法一千册，由該所轉發各學區一體遵照。
	二十六日	牌示勸學所舉辦觀摩會，查有內城第一學區私立第一、第九兩小學堂，教授有效，原列中等，今提升優等，由勸學所補發名譽金，以昭獎勵。
八月	初五日	京師勸學所酌定各學區私塾改良研究會夜課辦法，呈局查核。
九月	十一日	內城第三學區呈報本區私立第一小學堂懇準立案。經局員往查，教授管理均尚合法，批准立案，并換給京師第一私立初等小學堂名牌，以示鼓勵。
	十五日	京師勸學所提議已改良私塾課程應分完全科、簡易科，由學區發給表格，填送到所，以便下學期觀摩會按學期程度考驗，以圖進步。
	十八日	本局與警廳會銜出示曉諭，凡有願設私塾授徒者，須按照勸學所私塾改良章程辦理，倘不合塾師資格，仍由學區知照警區禁阻。

（續表）

年月	日	紀事
十一月	初一日	札京師勸學所，添設內城中區，照派勸學員。
	初八日	咨行內城警廳，添設內城中區，并派定勸學員。
	十五日	內三學區創辦國文補習會社，由勸學所通知各學區一律籌辦。
	十六日	咨行內外城警廳轉飭各分廳區，如遇有捏造不辦學堂謠言之人，即嚴拿懲辦。
十二月	初一日	凡京師勸學所頒發各學區鈐記各一顆，由該所轉給啓用。
	初二日	出示曉諭內外城各學區，并無禁止私塾之事，勿得誤會。
	初四日	京師勸學所籌議，各學區私塾改良研究會開辦已一學期，酌定發給修業憑單之辦法。
	二十日	榜示本學期內外城改良私塾，由局派員查視，核定等第。計取列最優等二十四處，優等三十三處，中等三十二處，除暫不列等之六處不計外，共八十九處分別獎給名譽金，以昭激勸。

辦法

一 調查：

一、先由內外城各警區將私塾之地址、塾師姓名、學生人數造册知照內外城各學區。（此係每年第一次辦法，嗣後有續行添設之私塾，隨時由警區知照學區。）

一、各學區勸學員約同學務董事，分往各私塾考查情形，能否改良，其辦法如下：

（一）教師之資格程度若何，（二）學生所讀何書，（三）學生之多寡，（四）房屋之大小，（五）教法有可取否，（六）教室潔淨否，（七）地勢相宜否，（八）束脩所入之多寡。就以上八條，分別其爲易改良，難改良。

二 勸導：

一、由勸學員約私塾師同赴學區集會，婉爲勸導。其勸導之法如下：

（一）先勸以改良之并無困難，（二）告以重精神不重形式，（三）教授務重講解，（四）學生坐位務令面向教師，（五）學生出入書房須有規矩，（六）房屋光綫空氣雖不能佳必須潔淨，（七）校具應有者不嫌粗惡，（八）功課在定章之外須加温誦習字各鐘點，不得僅五六點鐘（此係風氣不開變通辦法）。就以上各條入手，勸導并發給部定簡易課程表及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管理通則等書。

三 研究：

一、各學區立私塾改良研究會，約請講員研究教授管理法及以上勸導之各項事件。其研究法如下：（一）（時限）每星期一、三、五，日午後，七、八點鐘至九、十點鐘爲研究之時。滿一學期，由勸學總董考驗一次，給與修業憑單，此期已完，下期接辦。（二）（功課）每日晚間研究兩小時，以一時講教育學及教授管理法，以一時講私塾師應行預備之學科（講經、國文、算術三者最要），每月或二次或三次私塾師會議，一次由勸學員評議，以征實驗。（三）（人數）由警區通行傳知，無論已未改良之私塾師，均來學區研究，其有願立私塾者，亦可報名聽講。（四）（地址）就各學區辦事處舉辦，如地勢太狹，可借用附近之小學堂講堂。

四 甄別：

一、每一學期由勸學員將學區內所有改良之私塾，其平日教授若何，管理若何，學生多少，功課若何，校式校具備否，造表報於勸學所。由總董查驗後轉呈督學局。派員調查，并舉辦私塾觀摩會，分別優劣，擬定等第。呈局長鑒核榜示。

一、評定等第格式列下：

最優等——教授管理得法，學生多，校式校具略備，觀摩會考取前列者多。

優等——教授管理尚合，學生多，校式校具略備，觀摩會考取前列者不多。

中等——教授管理微有未合，學生尚多，校式校具略備，觀摩會有考取前列者。

下等——教授管理未合，學生尚多，校式校具略備，觀摩會考驗平平。

最下等——名爲改良，考驗毫無實際者。

五 獎勵：

凡甄別之最優等、優等、中等者，經督學局局長核定榜示後，酌予名譽金，發給某學區第幾私立小學堂名牌，并由局知會內外城巡警總廳，會銜出示張貼各改良私塾，以示優异。

六 擴充：

凡遵照部定初定小學堂簡易科課程授課者，均即認爲改良私塾。其有教師素具熱誠，力求進益，願遵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之學科教授者，果能劃清年級，按照程度用學部編定教科書講授，應請督學局調查認可立案，換給京師第幾私立初等小學堂名牌，將來畢業升學、獎勵與官立學堂一律，以期教育普及。

附私塾改良初等小學簡易科課程鐘點表

星期 / 時間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星期一	讀經	講經修身	算學	國文	國文習字
星期二	讀經	講經修身	算學	國文	體操
星期三	讀經	講經修身	算學	國文	國文習字
星期四	讀經	講經修身	算學	國文	體操
星期五	讀經	講經修身	算學	國文	國文習字
星期六	讀經	講經修身	算學	國文	體操

每日功課五點鐘，每一鐘點授課五十分，休息十分鐘。

《宣統元年直隸教育統計圖表・直隸省師範學堂簡明表》

校名	地址	創辦年月	學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監督姓名
北洋師範學堂	天津新開河北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55（優級完全） 251（專修科）	28（其中日本8）	14	李士偉
直隸兩級師範學堂	省城北辟外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134人（優級） 332人（初級）	22（其中日本人6）	20（其中教員兼職員5）	正：張鎤緒 副：李諧英
天河兩級師範學堂	天津城西北隅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197（初級完全科）	16（其中日本人1）	1	胡家祺
東路廳官立師範學堂	通州城內北街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79（初級完全） 24（簡易）	7	5	王枋
霸州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勸學所	宣統元年三月	20（簡易）	由兩等小學教員兼	1	田心泉
北路廳初級師範學堂	昌平州城內壩昌道舊署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40	2	5	單士元
完縣師範傳習所			32（簡易）	5	3	
正定府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北街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99	3	3	潘世釗

（續表）

校名	地址	創辦年月	學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監督姓名
永平府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貢院舊址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33	2	1	管理：崔琳
鉅鹿縣師範傳習所			54（簡易）	3		
邯鄲縣初級師範學堂	高小學堂內		25（簡易）	2	1	
平泉州師範傳習所			102（簡易）	1		
河間府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貢院舊址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60（完全）33（簡易）	3	2	卞柄謙
大名府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前街路北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50（完全）47（簡易）	3	3	武經笥
南樂縣師範傳習所	高等小學堂內		124	1		
宣化府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貢院舊址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57	2	2	監學：馮延鑄
遵化州初級師範學堂	東關高等小學內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43	1	1	監學：劉維藩

（續表）

校名	地址	創辦年月	學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監督姓名
豐潤縣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西街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37	1	2	
冀州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貢院舊址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81	2	3	步其灝
衡水縣師範傳習所			42	高小教員兼	1	（由勸學所總兼）
武邑縣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東街明紀堂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58	1	3	國紀昌
趙州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貢院舊址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59	1	2	監學：邢春星
隆平縣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中大街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34	2	1	（高等小學堂長兼）
深州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南大街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44	1	1	焦伯魁
饒陽縣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東街勸學所內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31	高小教員兼	2	監學：何廷璽
定州初級師範學堂	城內東街貢院舊址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65	4	2	監學：陳八斗
易州師範傳習所			45（簡易）	1	2	

《學部官報》第七一期《江南高等學堂一覽表》光緒三十四年

地　址	江寧府城内門簾橋
設立年月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開辦，二十九年四月開學。
課　程	本科：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日文學、英文、法文、歷史、地理、法學、化學、算學、生物學、心理及辨學、拉丁文、理財學、圖畫、地質礦物、體操。 預科：修身、國文、經學、英文、東文、歷史、地理、算術、理化、博物、圖畫、體操。
學　級	四年
學生數	本科二十八名，預科一百七十二名。
教　員	國文：丁同方、況蕙台、趙　湯；經學：潘　任； 算術：崔朝慶、楊　冰、范循廉；地理：殷保誠； 英文、歷史：陳伯涵；英文理化：陳聯祥； 英文：汪大榮、趙道新、江世庚；東文：張枏、程宗慶； 博物：松本孝次郎；圖畫：亘理寬之助；法文：林蜵； 英文、歷史：嘉比；體育：袁玉勝；毛筆畫：繆甫孫。
監　督	李瑞清

《光緒三十四年第二次教育統計圖表・各省學務統計總表》

類別 / 行省	學堂及教育處所	職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歲入數	歲出數	資產數
直　隸	9 596	15 242	10 410	214 367	2 396 264	2 289 057	6 215 104
奉　天	2 210	1 760	3 374	85 244	1 584 365	1 574 711	1 706 889
吉　林	233	359	475	9 001	900 156	918 367	1 399 702
黑龍江	182	163	321	6 945	205 694	278 143	595 316
山　東	3 526	5 116	4 236	49 409	838 513	836 032	3 365 879
山　西	1 969	3 958	2 412	41 969	615 005	617 498	1 998 958
陝　西	2 482	3 882	2 562	47 673	50 473	459 354	2 410 751
河　南	2 746	5 655	3 651	64 370	779 980	764 259	2 391 802
江　寧	929	6 284	2 563	28 773	1 059 191	1 104 209	2 709 132
江　蘇	1 191	4 689	3 905	37 532	828 399	928 330	2 473 748
安　徽	571	3 328	1 724	17 136	553 392	581 360	2 100 966
浙　江	1 734	4 119	5 089	57 971	980 674	1 043 440	4 007 409
江　西	900	1 682	2 002	23 431	605 033	582 937	2 096 662
湖　北	2 078	1 538	3 545	72 634	1 869 512	1 740 135	3 303 564
湖　南	1 196	2 480	3 372	41 996	1 300 916	1 260 760	4 373 736
四　川	9 346	6 534	11 726	277 120	2 466 871	2 072 562	7 628 783
廣　東	1 513	3 545	4 172	68 242	1 684 961	1 667 396	6 150 316
廣　西	860	1 351	1 779	32 253	529 726	463 086	1 293 398
云　南	1 411	1 116	2 353	4 2834	724 364	739 132	1 885 013
貴　州	1 163	1 678	1 122	19 231	286 638	284 239	1 121 635
福　建	561	1 939	1 814	25 124	420 201	462 435	1 004 247
甘　肅	981	883	932	19 627	125 055	131 899	422 581
新　疆	154	131	144	2 083	118 120	116 508	107 200
合　計	47 532	77 432	73 703	1 284 965	21 461 503	20 915 849	60 762 801

（續表）

《光緒三十四年第二次教育統計圖表・各省小學統計表》

省＼類別	高等		兩等		初等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直隸	174	8 639	101	8 704	8 534	180 489
奉天	6	550	113	11 892	1 942	69 495
吉林	7	258	73	4 125	80	2 981
黑龍江	3	372	22	1 497	106	3 736
山東	147	4 839	106	3 365	2 644	37 046
山西	87	3 472	41	2 141	1 292	32 295
陝西	98	3 432	21	817	1 948	41 121
河南	150	7 334	103	4 570	1 964	39 985
江寧	58	3 156	90	3 537	622	16 066
江蘇	36	2 402	128	7 191	733	21 039
安徽	63	2 280	104	4 177	267	6 559
浙江	115	4 955	353	15 170	983	30 408
江西	168	5 790	128	5 251	350	7 512
湖北	106	8 975	32	2 840	1 740	52 768
湖南	134	7 674	128	5 734	654	18 944
四川	221	10 694	360	16 108	8 022	233 770
廣東	136	7 973	538	27 246	705	25 796
廣西	33	1 754	191	11 740	452	14 211
云南	80	3 448	55	3 540	981	32 727

（續表）

省＼類別	高等		兩等		初等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貴州	37	2 160	42	3 032	344	12 437
福建	37	1 734	190	11 752	222	7 625
甘肅	58	1 688	12	586	740	16 455
新疆			5	199	95	1 522
計	1 954	93 579	2 936	155 214	35 420	904 987

《光緒三十四年份第二次教育統計圖表・各省半日學堂等統計表》

省＼類別	學堂	學生	省＼類別	學堂	學生
直隸	179	4 443	江西	13	547
奉天	5	229	湖北	23	1 481
吉林	1	46	湖南	26	935
黑龍江	3	130	四川	159	4 738
山東	47	993	廣東	6	539
山西	15	478	廣西	7	249
陝西			云南	7	147
河南	50	1 184	貴州	2	80
江寧	10	728	福建	5	141
江蘇	96	3 781	甘肅	1	11
安徽	10	271	新疆	7	64
浙江	56	1 598	計	728	22 813

《光緒三十四年份第二次教育統計圖表》《京師督學局新圖小學堂及小學生數歷年比較表》

年期	學堂 類別	官立	公立	私立	學生 畢業	學生 在堂
光緒三十二年	高等	12	7	1		2 462
	兩等	4	7	8		
	初等	30	14	9		
三十三年	高等	13	4		268	538
	兩等	7	28	5		
	初等	30	13	44		
三十四年	高等	10	4		90	3 104
	兩等	9	30	4		
	初等	34	16	93		

《光緒三十四年第二次教育統計圖表・各省實業學堂學生統計表》

行省	類別 校別	農業 高等 學堂	農業 高等 學生	農業 中等 學堂	農業 中等 學生	農業 初等 學堂	農業 初等 學生	工業 高等 學堂	工業 高等 學生	工業 中等 學堂	工業 中等 學生	工業 初等 學堂	工業 初等 學生	商業 高等 學堂	商業 高等 學生	商業 中等 學堂	商業 中等 學生	商業 初等 學堂	商業 初等 學生	實業預科 學堂	實業預科 學生	計 學堂	計 學生
直隸		1	142	2	76	2	56	1	97			11	356			2	127	4	225			23	1 079
奉天				2	180							3	163			1	25			2	216	8	584
吉林																				1	160	1	160
黑龍江						1	160					2	230					1	19	1	23	5	432
山東		1		1	255	8	191			1	80	1	10							3	66	15	602
山西		1	127			1	30													1	82	3	239

（續表）

行省	校別 / 類別	農業						工業						商業						實業預科		計	
		高等		中等		初等		高等		中等		初等		高等		中等		初等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陝西																							原表無
河南				7	611	3	140					5	285							9	512	24	1 548
江寧				2	77	1	70				121	2	152	1	212	1	43		117			7	793
江蘇				2	89			1	70	1						2	83	3	169		151	9	562
安徽				2	59					2	43											4	102
浙江				1	79	7	369	1	281			3	180							1	59	13	968
江西		1	104	1	50					1	50											3	204
湖北		1	120	1	63	3	341			3	430	2	200			1	96	1	50	6	609	18	1 909
湖南				1	100			1	234	1	91	4	183					1	39	7	777	15	1 424
四川				1	140			1	219	1	189									5	185	8	733
廣東				1	86	1	20	1	233	1	40	5	373			1	130					10	882
廣西				2	185			1	50			3	86							1	65	1	386
云南				1	294	6	127					3	133									10	554
貴州				1	122																	1	122
福建				1	89							1	30			1	131					3	250
甘肅				1	47					1	36											2	83
新疆																							原表無
計		5	493	30	2 602	33	1 504	7	1 184	12	1 080	45	2 381	1	213	9	635	10	619	37	2 905	189	13 616

表內江寧中等工業初等商業江蘇實業預科均有學生無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第二次教育統計圖表・各省師範學堂學生統計表》

行省 \ 校別 / 類別	優級師範						初級師範				傳習所講習科等		計	
	完全科		選科		專修科		完全科		簡易科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處所	學生	學堂處所	學生
直隸		65		29		395		913		1 899		40	54	3 341
奉天			1	150	2	85	3	257	6	353	19	789	31	1 634
吉林							1	87	1	76	11	490	13	653
黑龍江			1	100					3	165	4	94	8	359
山東	1	136	1	142			15	422	2	131	43	513	62	1 344
山西			1	302		50	1	82	8	237	16	546	26	1 217
陝西				73			1	226	3	185	15	290	19	774
河南			2	267			3	376	8	422	103	4 598	116	5 663
江寧	1	361		215			7	851	3	435	8	388	19	2 250
江蘇	1	91		32			2	191	4	229	1	71	8	614
安徽									6	452	10	340	16	792
浙江			1	189	3	204	6	419	14	869	2	153	26	1 834
江西			1	103	1	74	4	303	14	585	4	114	24	1 179
湖北					2	234	4	610	4	399	3	252	13	1 495
湖南			1	239			8	948	12	1 129			21	2 316
四川			1	287	1	352	5	294	1	21	8	291	16	1 245
廣東	1	200	1	206	1	141	6	413	1	60			10	1 020

（續表）

校別 / 類別 / 行省	優級師範				初級師範				傳習所講習科等		計	
	完全科		選科		專修科		完全科		簡易科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處所	學生	學堂處所	學生
廣西	1	165	1	272	1	113	2	160	1	66	9	688	15	1 464
云南			1	226			9	352	7	694	2	184	19	1 456
貴州			1	135			1	187	2	187	7	278	11	787
福建			1	166	1	30	3	152	8	565	5	162	18	1 075
甘肅			1	110					1	67	33	277	35	454
新疆									1	106			1	106
計	5	1 018	16	3 243	12	1 678	81	7 243	110	9 332	303	10 558	581	33 072

《學部官報》第七一期《江蘇省江寧府中學堂一覽表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校名	地址	創辦年月	教科目	班數	學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官立暨南學堂	江寧府城內薛家巷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修身、國文、經學、算術、英文、國畫、歷史、地理、理科、樂歌、體操	一級	38名	清銓等7人	監督 田昊炤等6人
官立中學堂	江寧府城內中正街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身、國文、經學、歷史、英文、算術、理化、地理、生理、法制、琴歌、體操、自在畫、用器畫	四級	110名	濮人驥等15人	堂長 侯巽等5人
公立鍾英中學堂	江寧府城內中正街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修身、國文、經學、歷史、地理、算術、英文、博物、理化、圖畫、樂歌、體操	四級	92名	張汝芹等9人	監督 曹家麟等14人
公立達材中學堂	江寧府城內朝天宮附養正小學堂內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修身、教育、經學、國文、歷史、地理、算術、理化、博物、生理、法政、英文、東文、圖畫、體操、歌琴		96名	崇朴等15人	經理 茅謙等6人
培光中學堂	江寧府城西金粟庵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修身、經學、國文、東文、英文、歷史、地理、博物、算術、理化、圖畫、體操	三級	26名		管理 范應鍾

《光緒三十三、三十四、宣統元年教育統計圖表・各省中學及學生統計表》

行省＼年期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學堂數	學生數	學堂數	學生數	學堂數	學生數
京師	21	948	20	1 258	22	1 587
直隸	31	2 039	30	2 316	31	2 419
奉天	4	342	3	404	5	505
吉林	4	331	5	368	5	526
黑龍江	2	169	1	105	1	156
山東	19	1 050	20	1 118	22	1 206
山西	25	1 639	26	1 425	15	1 360
陝西	13	771	13	799	14	943
河南	22	1 331	13	2 036	22	2 551
江寧	11	1 126	20	1 598	20	1 516
江蘇	12	1 473	9	1 119	11	1 639
安徽	21	988	22	1 533	25	1 844
浙江	32	2 025	30	2 256	23	2 430
江西	23	1 473	29	2 070	33	2 286
湖北	17	1 391	24	2 036	21	2 560
湖南	39	3 220	42	3 734	47	3 992
四川	52	5 356	50	5 323	51	5 828
廣東	25	2 600	27	3 058	29	3 122
廣西	12	1 231	12	1 440	15	1 700
云南	8	458	7	407	7	416
貴州	1	146	2	293	4	445
福建	14	1 095	13	1 163	15	1 044
甘肅	11	477	11	370	11	373
新疆			1	35	1	21
合計	419	31 682	440	36 364	460	40 468

名稱／摘要	長蘆官立中學堂	北洋客籍學堂
地址	由運署遷河北西窖窪	天津河北督署後
設立年月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職員 職名	監督 汪開祉	監督 孫雄
職員 履歷	江蘇舉人，候補知府	江蘇，翰林，吏部主事
職員 職名	副監督 楊亦熇	監學 張城
職員 履歷	河南舉人，候補知府	江蘇人，試用巡檢
職員 職名	文案 汪惟清	李寶森
職員 履歷	江蘇舉人，揀選知縣	永年附生
職員 職名	會計 孫傳簫	庶務 王齡嵩
職員 履歷	安徽人，將弁學堂畢業	清苑附生
職員 職名	醫員 謝昌墀	
職員 履歷	江蘇人，浙江候補知縣	
教員 職名	國文… 馮濟臣	方爾謙
教員 履歷	豐潤拔貢，師範二年畢業	江蘇歲貢，候選知府
教員 職名	國文… 李鍾元	楊積芬
教員 履歷	衡水廩生，師範畢業	浙江舉人
教員 職名	英文… 龔鳳鏘	白毓昆
教員 履歷	江蘇附生，北洋大學肄業	江蘇廩貢
教員 職名	數學… 張世祿	譚華章
教員 履歷	天津人，北洋大學畢業	山東人，文會館畢業
教員 職名	理化… 韓勛	
教員 履歷	江蘇人，南京基督書院修業	
教員 職名	助教… 王家翰	
教員 履歷	天津高等工業肄業	
學生 在堂	甲班 28 人 乙班 40 人	甲班 36 人 乙班 41 人
學生 畢業	無	無
學科	科目全	科目全，外國語係英、德兩國
經費 歲入	二〇五九三兩	二九一三五兩
經費 歲出	一九九九八兩	二〇九九一兩

（續表）

名稱 / 摘要	地址	設立年月	職員		教員		學生		學科	經費	
			職名	履歷	職名	履歷	在堂	畢業		歲入	歲出
北洋客籍學堂	天津河北督署後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鄧鑑	浙江人	甲班36人 乙班41人	無	科目全，外國語係英、德兩國	二九一三五兩	二〇九九一兩
					沈正增	福建人水師畢業					
					解家麟	大興人同文館畢業					
					何佩琛	正定人高等學堂畢業					
					舒義	法國人					
					趙彝濬	江蘇人					
					張樹芬	河間人					
保定府官立中學堂	城內城隍廟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監督 張國浚	清苑附貢	董錕	安肅人北洋大學畢業	二百二十一人	無	科目全	一八〇四八兩	一八四三五兩
			文案 許育瑾	清苑附生	王金鑑	安肅廩生高等學堂畢業					
			會計 馮泮	清苑人	李大本	樂亭優貢北洋大學畢業					
			庶務 李清和	清苑人候選從九	殷珍	南皮舉人優師畢業					
			醫官 寧益壽	同右	蘇莘	交河廩生師範畢業					

（續表）

名稱／摘要		保定府官立中學堂	保定府公立育德中學堂
地址		城內城隍廟	省城西關
設立年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職員	職名		監督 郝濯 監學 王德涵 庶務 勒梅溪
	履歷		壩州附生 師範畢業 蠡縣廩生 師範一年 蠡縣廩生
教員	職名	王家鶴 田書麟 高慶題 劉鳳舞	算史：郝濯 經史：楊万榮 國文：齊汝襄 博物：張書麟 代數幾何 何鳳華 英文：郭鳳洲 英文：戴德馨
	履歷	元氏舉人，優師畢業 新城舉人，師範畢業 東鹿舉人 江蘇人，武備畢業	見左 蠡縣廩生，師範畢業 蠡縣廩生 清苑人，日本師範畢業 蠡縣附生，北洋大學畢業 高陽附生，北洋大學畢業 定州文生，高等學堂畢業
學生	在堂	二百二十一人	甲班 45人 乙班 29人 丙班 47人
	畢業	無	無
學科		科目全	科目全
經費	歲入	一八〇四兩	三〇一〇兩
	歲出	一八四三五兩	三五六〇兩

（續表）

摘要 / 名稱	保定府公立育德中學堂	保定公立第一中學堂
地址	省城西關	省城北下關
設立年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年三月
職員 職名		監督
職員 履歷		冀州人
教員 職名	地理修身 王德涵	陳鴻藻
教員 履歷	見左上	衡水人，優師畢業
教員 職名	理化：勒湛旭	田柏齡
教員 履歷	蠡縣附生，京師大學畢業	臨榆人，北洋大學畢業
教員 職名	體操：王文山	劉汝祺
教員 履歷	附生，北洋陸軍畢業	昌平人，順天高等畢業
教員 職名	圖畫：齊國梁	劉金策
教員 履歷	蠡縣附生，師範畢業	成安人，優師畢業
教員 職名		步以莊
教員 履歷		棗强人
教員 職名		韓德銘
教員 履歷		高陽人，候選知縣
教員 職名		李兆霖
教員 履歷		深澤人，直隸州州同
學生 在堂	甲班 45人 乙班 29人 丙班 47人	甲班 21人 乙班 35人
學生 畢業	無	無
學科	科目全	科目全
經費 歲入	三〇一〇兩	八〇七兩
經費 歲出	三五六〇兩	九五六兩

（續表）

名稱／摘要	地址	設立年月	職員		教員		學生		學科	經費	
			職名	履歷	職名	履歷	在堂	畢業		歲入	歲出
保定公立第一中學堂	省城北下關	光緒三十年三月			王元震	趙州人	甲班21人 乙班35人	無	科目全	八〇七兩	九五六兩
					陳毓華	武邑人					
					王穆如	任邱人，優師畢業					
					吳之航	武邑人，日本留學					
					彭桂洲	冀州人					
兩江公立中學堂	保定府城內兩江會館	宣統元年正月由高小改	監督 段祺瑞	安徽人漢軍副統	齊國榮	蠡縣，優師畢業	29人	無	科目全	三五九六兩	三五一八兩
			李樹棠	安徽人清河道	赫英豪	清河舉人，優師畢業					
			總辦 羅開榜	安徽人水師畢業	陸鼎勛	昌黎舉人，法政肄業					
					林裕年	福建人，水師畢業					
清苑縣官立中學堂	城內城隍廟	宣統元年二月	監督 張國浚	見前	田芳昀	趙州人，高等預科畢業	44人	無	科目全	二五二三兩	一八七二兩
			監學 張桐	附生師範畢業	王桐	清苑人，師範畢業					
			司事 蘆恩	清苑人	劉鳳舞	見前					

（續表）

摘要 / 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職員				教員			學生		學科	經費	
			職名	履歷	職名	履歷	職名	履歷		在堂	畢業		歲入	歲出
正定府官立中學堂	城內恒陽書院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監督 崔炳區	行唐廩生高等修業	庶務 朱庭鼎	附生師範畢業	楊世廉	北洋大學畢業		86人	無	科目全	五〇〇一兩	五〇〇一兩
							王汝成	廩生，余同前						
							郝折桂	廩生，優師畢業						
							容呈愉	舉人，師範畢業						
行唐縣公立中學堂	城內南街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監督 宋慶餘	自治畢業	庶務 崔杲植		陳兆芙	蠡縣附生，師範畢業		42人	無	科目全	一六二二兩	一一六四兩
							宋慶餘	見左						
							楊增福	見左						
			會計 楊增福	附生中學修業	監督 傅曾烈	盧龍附貢山東鹽大使	中文：白鳳岐	樂亭，師範科舉人						
永平府官立中學堂	城內書院改設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			庶務 楊孔中	河南監生縣丞銜	張彭賢	寧河，師範科舉人		108人	5人	科目全	二二五八六兩	三〇〇三七兩
							鍾一德	邯鄲附生，北洋大學畢業						
							陳廷楷	容城人，北洋大學畢業						
							丁延啓	完縣，師範科舉人						
							任廷荃	大名廩生，餘同前						
							楊華亭	樂亭附貢						

（續表）

摘要＼名稱	河間府官立中學堂	天津府官立中學堂
地址	城內書院改設	城西北鈴鐺閣街
設立年月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職員 職名	監督 安尚敬	監督 王用熊
職員 履歷	完縣附生北洋大學畢業	廩貢育才館畢業
職員 職名	庶務 白鏡心	醫官 李秉鍔
職員 履歷	河間增生初師畢業	河間人從九
職員 職名	書記 孫鑒	會計 田復三
職員 履歷	河間附生初生畢業	河間人初師畢業
教員 職名	國文：李浚沄	英文：費蔭棠
教員 履歷	交河附生，優級師範畢業	臨榆附生，北洋大學畢業
教員 職名	王秉珍	馬際澐
教員 履歷	蠡縣附生，師範畢業	東鹿舉人
教員 職名	馬少魯	趙瑛
教員 履歷	趙州附生，師範畢業	浙江人，北洋大學畢業
教員 職名	李鎏聲	王嘉善
教員 履歷	永年優貢，師範畢業	天津拔貢
教員 職名	董恩祥	華以恪
教員 履歷	天津恩貢	天津附貢
學生 在堂	一年半生52人 二年半生41人 三年生39人	一年41人 二年62人 三年83人 四年22人
學生 畢業	無	無
學科	科目全	科目全
經費 歲入	一二一三五兩	四九一六〇兩
經費 歲出	六六三〇兩	二五四五七兩

（續表）

名稱／摘要	地址	設立年月	職員		教員		學生		學科	經費	
			職名	履歷	職名	履歷	在堂	畢業		歲入	歲出
天津府官立中學堂	城西北鈴鐺閣街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黃文浚 閻鳳閣 胡家祺 胡鎏 王松壽 洪韵 王振綱 張承蔭 崔伯 辛壽培 張万青 高興昌 胡本德 熊澤	天津人，北京大學畢業 高陽進士 天津舉人 天津水師畢業 浙江人，北京大學畢業 江蘇人，北洋大學畢業 天津人，水師畢業 大興人，北洋大學畢業 美國人 天津附生 承德人，五品軍功 山東人，五品軍功 美國人 日本人	一年41人 二年62人 三年83人 四年22人	無	科目全	四九一六〇兩	二五四五七兩

（續表）

名稱／摘要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附屬中學班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地址	高等工業學堂內	城西
設立年月		光緒三十年九月
職員 職名	高等工業學堂職員兼	監督
職員 履歷		天津人水師學堂畢業
職員 職名		監學
職員 履歷		監生
職員 職名		會計
職員 履歷		天津監生
職員 職名		會計
職員 履歷		天津監生
職員 職名		庶務
職員 履歷		候選縣丞
教員 職名	高等工業學堂教員兼	國文、經史
教員 履歷		附生
教員 職名		國文、史地
教員 履歷		附生，日本師範畢業
教員 職名		英、理、數
教員 履歷		本堂修業
教員 職名		英、代數
教員 履歷		本堂師範畢業
教員 職名		英、地、史、數時作新
教員 履歷		本堂師範畢業
教員 職名		英文、歷史
教員 履歷		美國人，大學畢業
教員 職名		英文
教員 履歷		監生
教員 職名		數學
教員 履歷		
學生 在堂	15人	甲乙班 58人 丙班 28人 丁班 39人 戊班 58人
學生 畢業		無
學科	科目全	科目全
經費 歲入	八〇四三兩	一三八二八兩
經費 歲出	一〇九二兩	一三五七六兩

（續表）

名稱／摘要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天津縣私立第二中學堂
地址	城西	楊柳青
設立年月	光緒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職員 職名		監督 學董
職員 履歷		劉恩洪 石作藩
		附貢生、候選府經歷 候選道
教員 職名	國文 國文 圖畫 體操 體操 軍樂	中文 英文 周春官 理化 體操
	劉隽聲 高文彬 劉鳳翰 張万清 高興昌 王崇甲	張樹聲 馬鎤簨 孫朝弼 安義泰
教員 履歷	附生 廩生 監生 六品軍功 同右	東光增生，科學館畢業 本縣附生，候選巡檢 東光附生，高等學堂畢業 南皮附生，天河師範畢業 天津人，警務學堂畢業
學生 在堂	甲乙班58人 丙班28人 丁班39人 戊班58人	甲班6人 預備班16人
學生 畢業	無	無
學科	科目全	科目全
經費 歲入	一三八二八兩	四〇二九兩
經費 歲出	一三五七六兩	四三三二兩

（續表）

名稱／摘要	地址	設立年月	職員				教員				學生		學科	經費	
			職名	履歷	職名	履歷	職名	履歷	職名	履歷	在堂	畢業		歲入	歲出
大名府官立中學堂	城內書院改設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監督 徐蓮峰	開州附貢游歷日本	監學 楊槐森	元城附生高等畢業	中文 袁仲垣	武邑優生，師範畢業	英文 張振海	清苑人，北洋大學畢業	46人	無	科目全	六八六兩	四九二兩一
			庶務 顏懷詢	大名增生初師畢業											
廣平府官立中學堂	北門外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	監督 李寶樟	永年舉人	監學 楊寶書	邯鄲附生北洋大學畢業	李大椿	灤州，北洋大學畢業	董世芳	威縣人餘同右	甲班32人 乙班32人 丙班29人	無	科目全	六三八八兩	六三八八兩
			會計 周祖森	安徽人試用典史	庶務 李寶極	永年拔貢候選州判	鄭錫璞	衡水附生，優師畢業	陳臨之	安州人，餘同右					
順德府官立中學堂	城內長街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監學 楊鶴升	南和廩生	監督 王經魁	沙河廩生	趙子璧	磁州附生，餘同右	張海濱	南宮附生，北洋大學畢業	甲班35人 乙班37人 丙班17人 預科17人	無	科目全	六五九八兩	六二四六兩
			庶務 潘誦鎭	江蘇縣丞銜			王炳炎	故城舉人，優師畢業	郝書隆	欒城附生，優師畢業					
							張鶴鳴	廣宗拔貢							

（續表）

名稱／摘要	承德府官立中學堂	朝陽府官立中學堂
地址	城內西大街	東門里稅官奮署
設立年月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職員 職名	監督 楊祖榮	監督 沈鳴詩
職員 履歷	奉天優貢補用知縣	本府舉人揀選知縣
職員 職名	庶務 劉肇棻	監學 王玉樹
職員 履歷	山東附貢補用從九	同右
職員 職名		庶務 趙俊儒
職員 履歷		同右
職員 職名		庶務 李士林
職員 履歷		本府附生
職員 職名		文案 隋仲杰
職員 履歷		同右
教員 職名	錫祚	王玉樹
教員 履歷	熱河拔貢	見左
教員 職名	孫品璋	王試功
教員 履歷	赤峰附生，中學畢業	懷柬附生，北洋大學畢業
教員 職名	郭進賢	萬錫璋
教員 履歷	高邑附生，優師畢業	昌黎附生，優師畢業
教員 職名	劉崇本	
教員 履歷	雄縣舉人，法政畢業	
教員 職名	陳緒	
教員 履歷	承德舉人	
學生 在堂	甲班11人 乙班16人	甲班25人 乙班40人
學生 畢業	無	無
學科	科目全	科目全
經費 歲入	六二一四四兩	一一二四二兩
經費 歲出	六三七八兩	三一三一兩

（續表）

名稱／摘要	地址	設立年月	職員		教員		學生		學科	經費	
			職名	履歷	職名	履歷	在堂	畢業		歲入	歲出
宣化府官	城内皇城	光緒二十	監督 王際隆	保安歲貢法政畢業	黄金華	廣宗人，北洋大學畢業	一年 57人 二年 28人	無	科目全	五八八八兩	五八八八兩
			庶務 王璧	宣化教諭	張廷税	盧龍人，北洋大學畢業					
					閃欽辰	保安廩生，優師畢業					
立中學堂	大橋東	八年十月			韓黄甫	雄縣附生，優師畢業	四年 11人				
					楊淑震	宣化府教授					
遵化州官立中學堂	城内龍泉文社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	監督 于振凱	天津附生師範畢業	任季芳	安平附生，優師畢業	三年 13人 五年 10人	六人	科目全	四七八四兩	四七八四兩
			庶務 徐樹人	本州貢生	吕万綬	豐潤舉人，揀選知縣					
					劉廷佐	曲周附生，北洋大學畢業					

（續表）

名稱／摘要	冀州官立中學堂	棗强縣官立中學堂	南宮縣官立中學堂
地址	舊址 城內書院	舊址 城內書院	大街 城內東
設立年月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職員 職名	監督 李廣德	文業 鄭嘉亨	監督 齊福丕
職員 履歷	武邑拔貢	附生	本縣舉人師範畢業
職員 職名	監學 張錫山	監督 李維甲	司事 楊垣
職員 履歷	廩生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童生
職員 職名	庶務 劉云倬		監督 齊福丕
職員 履歷	附生初師畢業		本縣舉人師範畢業
教員 職名	胡庭麟	王文彬	劉國楨
教員 履歷	廩生	東光高等學堂畢業	南和人，北洋大學畢業
教員 職名	鄭慶端	張錦棠	張振先
教員 履歷	棗强廩生，優師畢業	故城高等學堂畢業	附生，優師畢業
教員 職名	陳則君	王如山	劉令德
教員 履歷	灤州增生，北洋大學畢業	廩生，師範畢業	邯鄲附生，餘同前
學生 在堂	一年 41人 三年 45人 四年 16人	50人	一年 23人
學生 畢業	無	無	無
學科	科目全	科目全	科目全
經費 歲入	五〇八〇兩	二五七〇兩	一三六〇兩
經費 歲出	五一四二兩	二五七〇兩	一八五兩

（續表）

名稱／摘要	地址	設立年月	職員			教員			學生		學科	經費	
			職名	履歷		職名	履歷		在堂	畢業		歲入	歲出
趙州官立中學堂	城內書院舊址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監督 李靖宇	增生師範畢業		田榮荊	寧晉附生，優師畢業		二年 24人 四年 26人 五年 15人	無	科目全	四一一〇兩	三九二六兩
			庶務 屈同順	增生		王振岳	完縣附生，優師畢業						
						張大壽	磁州人，北洋大學畢業						
						董之驤	滄州附生，北洋大學畢業						
深州官立中學堂	城內北街書院舊址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	監督 張凱	舉人 游歷日本		李蓉舫	高陽附生，優師畢業		甲班 37人 乙班 45人	無	科目全	九二一〇二兩	五八九二兩
			庶務 李亮照	增生 自治畢業		張文楷	安平附生，優師畢業						
			會計 侯鳳翕	附生		張蘭田	本州附生，北洋大學畢業						
						朱汝楷	饒陽附生，餘同前						
定州官立中學堂	城內北街書院舊址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	監督 李鳴鐸	舉人京師大學畢業		劉秉喆	福建人，北洋大學畢業		甲班 23人 乙班 37人 丙班 34人	無	科目全	五九二四兩	五四二〇兩
			庶務 米紹棠	本州人		郭步澐	安州人，優師畢業						
			監學 李曉洽	高陽人北洋大學畢業		韓路卿	安州人，優師畢業						
			胡黎如	本州人		陶樫	玉田人，音樂傳習所畢業						

（續表）

名稱／摘要		曲陽縣官立中學堂	深澤縣私立中學堂	易州官立中學堂	合計
地址		城內北獄廟東	河疃村	城內道門口	31處
設立年月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職員	職名	監督 陳洪范	監督 劉奪元	監督 陳雲官	92員
	履歷	舉人法政畢業	法政講習科畢業	舉人內閣中書	
	職名	堂長 彭蔭華	監學 全英俊	監學 王輔仁	
	履歷	廩生初師畢業	增生初師畢業	優貢	
	職名	庶務 楊燦	庶務 劉奪魁	庶務 陳雲海	
	履歷	增生初師畢業	附生	附生，安徽試用典史	
教員	職名	韓路卿	張清泉	張同書	144員
	履歷	安州附生，優師畢業	舉人，北洋大學畢業	雄縣增生，優師畢業	
	職名	董世芳	杜志璟	馬承恩	
	履歷	威海附生，北洋大學畢業	武强人，優師畢業	吳橋廩生，優師畢業	
	職名			邢允第	
	履歷			山東人，北洋大學畢業	
	職名			郭鳳廷	
	履歷			交河附生，高等畢業	
學生	在堂	甲班 10人 乙班 7人	甲班 27人 乙班 40人	三年 17人 四年 23人	241人
	畢業	無	無	無	5人
學科		科目全	科目全	科目全	
經費	歲入	七七二兩	四九〇六兩	五二六七兩	二八一三一七兩
	歲出	七七二兩	二三九八兩	五二一八八兩	二二六九四六兩

《宣統元年直隸教育統計圖表・北洋師範學堂教職員名録》

監督：李士偉　永年人，日本早稻田大學肄業，補用知府。
教務長：梁志宸　豐閏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内閣中書。
學務官：周煥文　寧河人，日本速師畢業。
監　學：劉桂芬　文安人，山東試用縣丞。
　　馬鑒沅　定州人，日本理化師範畢業。
庶務長：童宗河　江西附貢生。
文　案：胡紹銓　貴州舉人，警察畢業，直隸州州同。
會　計：楊瑜統　江蘇人，鑾儀衛經歷。
醫　官：月原秀范　日本人，金澤醫學校畢業。
司　事：王開第　天津廩生。
　　田壯勛　山東人。
　　馬慶錫　山東人，高小肄業。
　　陳寶善　天津監生。
　　王文德　山西人，銀行專修科畢業。
國文教員：常堉璋　饒陽人，陸軍部小京官。
中地理教員：白毓昆　江蘇廩貢，南洋公學畢業。
經學教員：孫雄　江蘇人，史部主事。
歷史教員：李　份　寧河舉人，南宮教諭。
中地理教員：張相文　江蘇人，南洋師範畢業。
體操教員：武鴻勛　廣宗人，日本體育會畢業。
制造教員：孫質超　清苑人，師範畢業。
音樂教員：鄧汝坼　大城人，日本音樂畢業。
圖畫教員：松長長三郎　日本人，美術學校畢業。
手工教員：何賢梁　廣東人，福建船政畢業。
國文經學教員：李汝謙　永年舉人。
教育學教員：中島半次郎　日本人，早稻田大學教授。
地理歷史教員：關榮太郎　日本人，高等師範卒業。
東文倫理教員：後藤龍緣　日本人，早稻田大學卒業。
博物教員：大津原三郎　日本人，高等師範卒業。
農學教員：柴田勝熊　日本人，高等師範卒業。
手工圖畫教員：安成一雄　日本人，高等工業卒業。
英算教員：李葆華　河南人，初師畢業。
理化教員：武正兼一　日本人，物理學校畢業。
助　教：郝廉增　三河人，日本法政預科卒業。
　　吳清林　阜城人，儲才所畢業。
　　韓定生　高陽人，儲才所畢業。
　　馬冠標　宛平人，儲才所畢業。
　　焦　瑩　懷安人，儲才所畢業。
　　何俊福　福建人，儲才所畢業。
　　郭錫瀛　永年人，東文專科畢業。
　　王自强　南宮人，同文學院畢業。
　　劉作新　豐潤人，日本同文卒業。

《浙江教育官報》一九〇九年第八期《浙江松陽縣各學堂調查表》

名稱及設立年	官立兩等小學堂　三十一年三月設立
地址及校舍	城北明善書院校舍六十四間
科　目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圖畫　音樂　體操
職員數	二人
教員數	六人
學生數	六十二人
學　級	高等四年級十四人　二年級十人 一年級十七人　初等四年級九人 三年級十二人
歲入數	租息等款約銀元二千九百圓
歲出數	薪脩銀元一千五百七十八圓　雜項約銀元一千四百圓

調查情形

查該堂講堂五處內，有二處無透明之光綫，頗礙視力。一處係借天后宮大殿充用，雖與本堂聯屬，究欠利便。自修室、寢室、操場等處，僅能敷用。至於編制設備，大致尚能如法。教員上課亦頗認真。惟該堂款項甚充，非特來學生徒概不收費，即所納膳資歷年尚有積欠，是宜改良辦法，以節經費。且學生太少，亦宜設法招添。

名稱及設立年	公立古市初等小學堂　三十一年正月設立
地址及校舍	北鄉古市鎮朱文公祠校舍二十六間
科目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地理 歷史　格致　圖畫　音樂　體操
職員數	二人
教員數	七人
學生數	八十二人
學級	五年級八人已畢業　四年級十六人 三年級十八人　二年級二十人　一年級二十人
歲入數	租穀捐款約銀元五百圓
歲出數	薪脩銀元四百二十圓　雜項約銀元二百三十圓

調查情況

查此堂設備充善，編級整齊，因歷來辦理得人，故各科教員均能盡心教授。堂長係本鎮貢生，無間寒暑，常川住堂，尤爲難得。調查至此，正值五年生考試畢業，各科學業成績尚優。至於全體學生，亦能謹守校規，不致自由缺席。處屬初等小學，成效卓著者，當以此堂爲第一。

名稱及設立年	官立初等小學堂　三十二年二月設立
地址及校舍	北鄉佳溪莊劉氏宗祠及禹王廟左廂校舍共二十八間
科目	修身　讀經　講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圖畫　音樂　體操
職員數	一人
教員數	五人
學生數	三十六人
學級	四年級十五人　二年級十二人　蒙養級九人
歲入數	租息捐款約銀元四百六十圓
歲出數	薪脩銀元三百九十圓　雜項約銀元四百圓

調查情形

查此堂學科完全，教授如法，設備編級大致尚屬整齊。因堂長辦事認真，故教員、學生平日亦罕有缺席。惟該堂常年經費，係由各村樂捐，故名公立震東小學。本屆所領戳記，除去「震東」二字，改稱官立，名實未免不符，似以仍用舊名，以昭數實。

名稱及設立年	商會公立養正初等小學堂　三十三年三月設立
地址及校舍	城西藥王廟　校舍九間
科目	修身　讀經　講經　圖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圖畫　英文
職員數	一人
教員數	三人

（續表）

學生數	甲班十人　乙班十六人　丙班六人
學級	
名稱及設立年	商會公立養正初等小學堂　三十三年三月設立
歲入數	商會補助銀元二百四十圓
歲出數	脩膳銀元一百八十圓　雜用約銀元六十圓

調查情形

查此堂係商會籌款設立，教員尚能盡職，生徒亦頗活潑。惟體操一科，因乏教員，現在暫行停課。但該堂與尼宗小學毗鄰，操場本屬合用，誠不如將體操一科附入尼宗，令其同班操演，以免另聘教員，是亦節省經費之一道。

名稱及設立年	公立初等育英小學堂　三十三年二月設立
地址及校舍	城東朱文公祠　校舍十二間
科目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音樂　體操
職員數	一人
教員數	三人
學生數	甲班十人　乙班十四人
學級	
歲入數	租息銀元七十八圓
歲出數	薪脩銀元一百三十四圓

調查情形

查此堂校舍操場均寬敞，經費亦尚敷用。本屆因教授不能認真管理，未盡合法，遂致一無足觀。現已會商勸學董，令其撤換改良矣。

名稱及設立年	公立明達初等小學堂　三十三年三月設立
地址及校舍	北鄉赤岸延慶寺　校舍十二間
科目	修身　講經讀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體操
職員數	二人
教員數	三人
學生數	十七人
學級	三年級七人　二年級十人
歲入數	租息銀元七十八圓
歲出數	薪脩銀元一百三十四圓

調查情形

查該堂去年開辦之際，精神形式頗有可觀。自本屆以來，因人數不多，管理教授漸覺廢弛。且堂長近又充任勸學董，更不能常川到堂，是宜另選一人接辦該堂，以免中止。

名稱及設立年	私立世珍初等小學堂　三十三年正月設立
地址及校舍	城北毛氏宗祠　校舍十間
科目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體操
職員數	一人

（續表）

教員數	三人
名稱及設立年	私立世珍初等小學堂　三十三年正月設立
學生數	甲班十三人　乙班二十人
學級	
歲入數	本祠捐款銀元二百八十圓
歲出數	薪脩銀元二百圓，雜用約銀元九十圓

調查情形

查此堂教員勤于教授，堂長頗具熱忱，學生亦循謹有禮。惟平日作文純用白話，未免不文，亟宜改正，以端始基。

名稱及設立年	公立震東初等分校　三十四年七月設立
地址及校舍	北鄉大石莊陳祠　校舍八間
科目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體操
職員數	二人
教員數	一人
學生數	十二人
學級	二年級四人　一年級八人
歲入數	租息銀元五十二圓
歲出數	脩膳銀元二十圓　雜用約銀元十圓

調查情形

查此堂設置雖簡，教科尚全，堂長雖非學界中人，頗能明白事理。惟村人以纏訟之後，該堂仍隶震東，不免稍存意見，屢擬捐籌款項，殊覺爲難。現已會商勸學董，請其留心監察，此後果無圖翻抗租等情，似不妨更易名稱，俾令自立。

名稱及設立年	僧立貫一初等小學堂　三十三年設立
地址及校舍	北鄉古市鎮永寧禪院　校舍十八間
科目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圖畫　音樂　體操
職員數	二人
教員數	四人
學生數	三十四人
學級	三年級六人　二年級七人　一年級二十一人
歲入數	寺捐約銀元三百圓
歲出數	薪脩銀元二百圓　雜項約銀元一百圓

調查情形

查該堂堂舍雖屬寬敞，設置尚未完全，且二、三年級兩班爲數僅六、七人，亦屬不成班次。至於堂長，因地方事務繁多，雖抱熱忱，僅能日月一至，故堂中規則因是輒多廢弛。現已由該堂長聲明另選端人，舉以自代矣。

名稱及設立年	僧立尼宗初等小學堂　三十四年三月設立
地址及校舍	城西東林禪院　校舍九間
科目	修身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圖畫　音樂　體操

（續表）

名稱及設立年	僧立尼宗初等小學堂　三十四年三月設立
職員數	一人
教員數	四人
學生數	甲班十二人　乙班二十四人
學級	
歲入數	各寺捐款銀元三百四十圓
歲出數	薪脩銀元一百六十圓　雜用銀元八十圓

調查情形

查此堂堂舍不致完整，開支亦頗儉約。惟乙班學科未全，亟宜照章增課。該堂經費係由各寺捐助，核計出入每歲頗有贏餘，尤宜添置器具、圖書，推廣學生名額。

名稱及設立年	私立益智英算專修學堂　三十四年三月設立
地址及校舍	城東倉聖廟　校舍七間
科目	英文　算學　圖畫　國文
職員數	二人
教員數	二人
學生數	甲班五人　乙班二人
學級	
歲入數	學費銀元一百五十圓
歲出數	薪脩銀元六百圓　雜用約銀元一百八十圓

調查情形

查此堂本具家塾性質，教員學力程度尚優，教授亦能盡職，故學生於英文、算學兩科頗著成績。

名稱及設立年	公立侖西初等小學堂　三十四年七月以麓陽學堂改
地址及校舍	北鄉山下陽張氏宗祠　校舍八間
科目	讀經講經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職員數	一人
教員數	二人
學生數	十八人
學級	
歲入數	賢租約銀元九十圓
歲出數	

調查情形

查此堂自本年下學期撤換堂長，更易名稱，另招學生，遷徙地址，辦理尚屬妥善。惟學生不分班級，教授不用教科書，實與舊日之蒙館同。現已令其購置圖書，改良辦法矣。

名稱及設立年	公立養正初等小學堂　三十三年四月設立
地址及校舍	北鄉東閣隴賴氏宗祠　校舍十七間
科目	
職員數	一人
名稱及設立年	公立養正初等小學堂　三十三年四月設立

（續表）

教員數	二人
學生數	十三人
學級	
歲入數	祠租銀元一百三十圓
歲出數	薪脩銀元一百二十圓　雜用約銀元四十圓

調查情形

查此堂簿籍，教員、學生自下學期開學以來，到堂上課至今尚不滿二十天。名爲學堂，實同虛設，似此虛糜款項，殊屬不成事體。現已告知勸學董暨地方官，請其嚴加整頓矣。至於學科程度，因缺席已久，無可調查，爰從闕略。

查松邑學堂，據勸學所報告，此外尚有治城官立女子初等小學一所，夜課學堂一所，東鄉公立潤東初等小學一所，西鄉公立玉岩初等小學一所。此次因玉岩、潤東兩處東西相距往返需時，且聞該兩堂辦理亦未完全，已由勸學所勸令改良，故未親往巡視。至於女學暨夜課早已散學，無可調查，因是均未列表。合并聲明，以昭符實。

《浙江教育官報》第一八期《省各屬設立各項師範學堂一覽表宣統元年》

地別	校址	名稱	學額	開辦年月	發起人姓名
杭州省城	下城福聖庵巷	公立全浙初級師範學堂	分簡易、傳習所兩科共二百名	宣統元年八月	高等預科畢業生朱鴻達
紹興府	府城原辦會稽高等小學堂舊址	山會兩縣初級師範學堂	先設簡易科	宣統元年正月	勸學所總董杜子楙等
蕭山縣	勸學所內附設	公立師範講習所	一百名	宣統元年	勸學所總董陳大俊等
天台縣	勸學所內附設	官立師範講習所	三十名	宣統元年四月	知縣劉銘彝
淳安縣	縣城兩等小學堂內	初級師範簡易科	二十名	宣統元年正月	知縣吳慤

《宣統元年教育統計圖表・各省學務統計總表》

類別 / 行省	學堂及教育處所	職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歲入數	歲出數	資產數
直隸	11 201	13 508	11 921	242 247	2 515 798	2 404 443	7 640 431
奉天	2 708	5 849	4 123	106 867	1 940 326	1 879 743	1 706 197
吉林	338	648	641	11 745	589 012	590 496	1 205 779
黑龍江	196	148	351	7 009	364 645	351 405	605 322
山東	4 396	6 196	4 685	60 765	952 933	911 369	3 446 007
山西	2 333	4 627	2 986	57 291	743 167	738 833	2 183 185
陝西	2 953	4 911	2 962	59 196	648 142	639 236	2 951 849
河南	3 773	6 591	5 196	90 824	876 935	866 633	2 479 263
江寧	1 105	7 449	3 166	36 239	1 582 917	1 558 332	3 570 244
江蘇	1 357	1 905	4 336	44 708	1 143 227	1 237 937	3 066 226
安徽	865	4 164	2 346	24 674	664 120	727 925	2 558 801
浙江	2 165	6 039	5 983	76 114	1 172 295	1 247 665	4 536 680

（續表）

行省＼類別	學堂及教育處所	職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歲入數	歲出數	資產數
江西	1 262	4 413	2 618	30 428	987 712	970 182	2 408 073
湖北	2 886	2 162	5 315	99 064	1 882 768	1 868 940	3 645 963
湖南	1 437	2 897	4 069	52 229	1 440 240	1 444 413	4 868 278
四川	10 661	7 176	13 072	345 383	2 578 331	2 186 914	8 356 358
廣東	1 794	5 304	5 039	86 437	1 943 729	2 115 860	7 799 485
廣西	1 328	3 667	2 651	51 097	789 266	761 204	1 816 289

（續表）

行省＼類別	學堂及教育處所	職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歲入數	歲出數	資產數
云南	1 944	2 440	2 489	57 808	645 989	655 463	2 286 040
貴州	182	2 346	1 243	27 036	384 687	349 631	1 122 905
福建	678	1 468	2 304	29 653	507 860	529 741	1 540 784
甘肅	1 243	1 594	1 490	22 996	199 878	160 554	578 210
新疆	462	318	376	6 910	244 662	237 391	265 513
合計	58 896	95 820	89 362	1 626 720	24 798 639	24 444 309	70 637 882

《宣統元年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各省實業學堂統計表》

行省＼類別＼校別	農業						工業						商業						實業預科及其他		共計	
	高等		中等		初等		高等		中等		初等		高等		中等		初等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直隸	1	149	4	176	2	47	1	94			8	258			3	130	4	169			23	1 023
奉天			2	314	1	32	1	118							1	136			3	160	8	760
吉林					1	58					1	20							1	108	3	186
黑龍江					1	155					1	179					1	31	3	129	6	494
山東	1	138	1	86	12	254			1	80									3	159	18	717
山西	1	105			1	30													2	82	4	217
陝西			1	236	1	45			1	46											3	327
河南			6	512	8	317					8	529			1	45			8	391	31	1 794

（續表）

行省別 \ 類別 \ 校別	農業						工業						商業						實業預科及其他		共計	
	高等		中等		初等		高等		中等		初等		高等		中等		初等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江寧			1	36					1	109	3	206	1	24	1	89	2	170	4	367	12	1 001
江蘇			1	35	1	60	1	48			2	84			1	23	3	136		127	9	512
安徽					5	137			1	75	1	21									7	233
浙江			1	71	4	117	1	189			4	161					4	127			14	665
江西	1	34	1	58															3	178	5	270
湖北	1	104	1	66	5	450			1	161	3	226			1	206	1	51	3	243	16	1 507
湖南			2	177	1	33	1	227	2	148							1	19	10	927	17	1 531
四川			1	157	4	164	1	239	1	204	2	68							5	178	14	1 030
廣東			1	71	1	22	1	221	1	67	7	471			1	211					12	1 063
廣西			3	410	1	49													3	132	7	591
云南			1	351	7	192					5	246							1	43	14	832
貴州			2	388																	2	388
福建			1	46					1	188	2	89			1	134	1	48	2	410	8	915
甘肅			1	36					1	63											2	99
新疆					3	90													16	404	19	494
共計	5	530	31	3 226	59	2 272	7	1 136	10	1 141	47	2 558	1	24	10	973	17	751	67	4 038	254	16 649

行省 \ 校別 \ 類別	優級師範						初級師範				傳習所講習所等		計	
	完全科		選科		專修科		完全科		簡易科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學堂	學生
直隸	2	189					9	931	11	521	6	399	28	2 040
奉天			1	149	1	68	2	188	10	561	19	928	33	1 894
吉林			1	139			1	76	3	184	2	71	7	470
黑龍江			1	154					2	70	1	12	4	236
山東	1	179	1	137			14	967					16	1 283
山西			1	218			1	130	7	291	8	173	17	812
陝西				62			1	249	3	145	6	124	10	580
河南	1	273					6	614	12	728	43	2 203	62	3 818
江寧	1	338		214			7	718	4	322	7	408	19	2 000
江蘇	1	112					1	228	1	95	2	58	5	493
安徽									10	825	9	268	19	1 093
浙江			1	276	1	37	5	429	5	450	1	27	13	1 219
江西			1	94	1	62	3	232	8	311	4	188	17	887
湖北					2	228	5	685	2	143	8	646	17	1 702
湖南			1	320			6	967	9	674			16	1 961
四川	1	224	1	271		59	8	505	10	512	18	602	38	2 173
廣東	1	189			1	132	5	465	2	217			9	1 003

（續表）

校別 / 類別 / 行省	優級師範，完全科 學堂	優級師範，完全科 學生	優級師範，選科 學堂	優級師範，選科 學生	優級師範，專修科 學堂	優級師範，專修科 學生	初級師範，完全科 學堂	初級師範，完全科 學生	初級師範，簡易科 學堂	初級師範，簡易科 學生	傳習所講習所等 學堂	傳習所講習所等 學生	計 學堂	計 學生
廣西			1	436	1	105	3	247	2	111	6	568	13	1 467
云南			1	214			10	454	6	444	1	28	18	1 140
貴州			1	126	1		1	52	2	221	4	327	9	726
福建			1	219			2	177	2	147	3	98	8	641
甘肅			1	125			1	44		80	34	542	36	791
新疆									1	143			1	143
計	8	1 504	14	3 154	8	691	91	8 358	112	7 195	182	7 670	415	28 572

《兩江師範學堂同學録・兩江師範教職員履歷表及日教員履歷表宣統元年》

職員履歷表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職銜	服務
李瑞清	梅庵	四十三	江西撫川臨川	署江寧提學使翰林院庶吉士江蘇存記道	監督
雷恒	見吾	四十四	江西南昌新建	翰林院檢討	教務長
張通謨	仲純	四十五	湖南長沙湘鄉	江蘇特用知縣	齋務長
汪律本	菊友	四十三	安徽徽州歙縣	揀選知縣	監學檢察
戴汝定	壽予	四十四	安徽盧川合肥	同知銜盡先即選知縣	監學檢察

（續表）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職銜	服務
李鴻才	希白	三十九	安徽寧國旌德	分省試用府經歷	監學檢察
汪秉忠	怡伯	三十六	江蘇揚州揚子	花翎三品銜知府用分省試用直隸州知州	監學檢察
崇樸	輝山	三十九	京口駐防	舉人	修身經學教員
曹緒祥	幼橋	四十三	江蘇揚州江都	舉人兩浙試用鹽大使	倫理教員
盧重厭	善元	四十	江蘇江寧上元	附生	歷史教員
陸長康	風笙	三十六	江蘇江寧上元	廩生	歷史教員

（續表）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職銜	服務
管祖示	伯言	四十	江蘇江寧上元	內閣中書	文學教員
徐淮生	漢候	四十二	安徽池州石棣	歲貢生	文學教員
顧厚輝	葆光	四十三	江蘇江寧江寧	舉人	算學教員
包榮爵	墨芬	三十	江蘇鎮江丹徒	廩生	算學教員
佘恒	雨東	二十七	江蘇揚州揚子	附生	算學教員
汪開棟	東木	二十八	安徽滁州全椒	附生	算學教員
姚明輝	孟塤	二十九	江蘇松江上海		輿地教員
周培懋	蕙農	四十六	湖南長沙善化	江蘇試用巡檢	輿地教員
任元德	壽華	四十六	湖南長沙長沙	湖北試用知縣	輿地教員
趙祐	峴亭	三十三	江蘇江寧上元	畢業生	英文教員
趙任法	振亭	二十九	江蘇江寧上元	畢業生	英文教員
李作舟	幼卿	二十八	江西撫州	花翎同知銜候選通判	英文教員
趙爾枚	柳塘	四十二	安徽寧國太平	江蘇試用縣丞	日文教員
都鴻藻	質甫	二十六	浙江嘉興桐鄉	附生	日文教員
高秉彝	仲南	二十八	湖北襄陽襄陽	畢業生	體操教員
劉先俊	定坤	二十八	湖南寧鄉	畢業生	體操教員
張永熙	子和	三十六	江蘇鎮江溧水	優廩生	譯員

（續表）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職銜	服務
徐紹端	履卿	二十九	安徽池州石埭	副貢生	譯員
許誠	振吾	三十五	浙江台州黃岩	日本畢業生	譯員
朱錫琛	獻之	三十六	江蘇揚州揚子	日本畢業生	譯員
鍾育華	鍾山	二十二	江蘇江寧上元	日本畢業生	譯員
葉基勤	功甫	二十四	江蘇蘇州太湖	日本修業生	譯員
顧寶瑚	珊臣	二十一	江蘇松江金山	日本物理學校畢業生	譯員
趙正平	厚生	二十四	江蘇太倉寶山	日本畢業生	譯員
張楠	孝樓	三十三	江蘇常州江陰	候選通判	譯員
呂聯垣	勉之	二十八	湖北武昌江夏	試用縣丞	譯員
閔灝	仲謙	二十四	江蘇常州陽湖	日本畢業生	譯員
李光鏡	桐君		江蘇通州	安徽直隸州同	方案官
陳名驥	幼卿		湖南長沙	候選府經歷	會計官

曾任本堂職員履歷表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服務
繆荃孫	筱珊		江蘇常州江陰	總稽查
方履中	玉山		安徽安慶桐城	總稽查
陳三立	伯嚴		江西南昌義寧	總稽查

（續表）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服務
楊覲圭	錫候		湖南長沙善化	監督
徐乃昌	積余		安徽寧國南陵	監督
吳獬	鳳笙		湖南岳州臨湘	教務長
陳玉樹	惕庵		江蘇淮安鹽城	教務長
汪文綬	佩臣	四十五	安徽滁州全椒	庶務長
何毓駿	季芳		安徽寧國南陵	齋務長
楊邦彥	振聲		江蘇鎮江丹徒	修身教員
程麐	綬青		江蘇江寧江寧	修身教員
竇昀	田菜		江蘇江寧上元	修身教員
盛平章	子云		江蘇常州陽湖	歷史教員
黎承福	壽臣		湖南長沙湘潭	歷史教員
劉師培	申叔	二十六	江蘇揚州揚子	歷史教員
柳貽征	翼謀		江蘇鎮江丹徒	歷史教員
侯必昌	萃生		江蘇江寧上元	歷史教員
隨勤禮	爵三		江蘇江寧江寧	文學教員
吳榮萃	拔其		江蘇江寧六合	算學教員
徐德培	篤夫		江蘇揚州興化	算學教員
鄧承暐	俊民		廣西	輿地教員

（續表）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服務
陳貞瑞	墨西		湖南衡州衡陽	輿地教員
張曾謙	幼昭		安徽和州含山	輿地教員
武同舉	霞峰		江蘇海州	輿地教員
陳國征	聯祥		廣東	英文教員
鄧瑗	雲溪		廣東嘉應	英文教員
周恩綸	經耜	三十九	浙江杭州仁和	體操教員
陳振	雄州		廣西	體操教員
葉文萃	會之		江蘇江寧上元	體操教員
池涵光	輯生		浙江台州黃岩	體操教員
趙均騰	南山		湖北漢陽黃陂	體操教員
趙廷璽	玉書		湖北	體操教員
蔣與權	秋平		安徽廣德	監學
郭文轍	小庭		安徽潁州亳州	監學
陳光熙	純一		江蘇江寧上元	編譯員
蔣邦彥	晉英		浙江金華金華	編譯員
趙連璧	星三		江蘇揚州江都	譯員
魏光鏞	振金		福建	譯員
汪樹璧	佛生		安徽徽州休寧	譯員
范恩溥	漢聲		安徽徽州黟縣	譯員
沈鴻	孝侯		江蘇蘇州常熟	譯員

（續表）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服務
張鎧	濟威		廣東	譯員
王祥麐	月湖		江蘇揚州揚子	譯員
朱椿林	仲雲		廣西	文案官
游毅之	九雲		江西	會計官

日本教員履歷表

姓氏	籍貫	學位	職務
松本孝次郎	日本東京人	日本文學士	教育兼總幹事
松浦杕作	日本群馬縣人	日本文部檢定倫理科及教育科教員	教育教員
小川市太郎	日本秋田縣人	日本法學士	法制教員
小川邦人	日本廣島縣人	日本理學士	物理教員
森佑好	日本大阪人	日本理學士	化學教員
志賀實	日本宮城縣人	日本理學士	博物教員
粟野宗太郎	日本東京人	日本理學士	博物教員
伊籐邨雄	日本愛知縣人	日本農學士	農學教員
鹽見競	日本岡山縣人	日本美術畢業	圖畫教員
石野巍	日本東京人	東京音樂畢業	音樂教員
一户清方	日本青森縣人	日本文部省檢定手工科教員	手工教員
山田榮吉	日本大阪人	日本美術畢業	圖畫教員

曾任本堂日本教員履歷表

姓氏	學位	職務
菊池謙二郎	日本文學士	教務幹事
亘理寬之助	日本仙臺陸軍教員	圖畫教員
杉田稔	日本高等工業學校教師	手工教員
平田德太郎	日本理學士	理化教員
增田貞吉	日本農學士	農學教員
須田哲三	日本農學士	農學教員
小野孝太郎	日本理學士	博物教員
早漱完二	日本法學士	法制教員
松田茂	日本東京國語傳習所修業生	東語教員
西澤勇志智	日本理學士	理化教員
管虎雄	日本文學士	教育教員
松原俊造	日本理學士	理化教員
志田勝民	日本法學士	法制教員
安籐安	日本農學士	農學教員
大森千藏	日本理學士	博物教員
岸廉一	日本醫學士	生理教員
柳原又熊		東語教員
那部武二		東語教員

《湖北全省學堂統計圖表・湖北全省中學堂一覽表宣統二年》

學堂名稱 \ 項目	地址	設立期	職員	教員	學生			課程	經費		備考
					班次	人數	畢業數		所自出	歲入	歲出	
荊州駐防官立中學堂	府城南界門內西箭廳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9	12	3	61		遵章	平余賓興及員紳捐款	32 811	32 816	
阎省文普通中學堂	省城銀圓局街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	8	23	7	297	121	遵照文科章程辦理	學務公所	56 784	42 112	
阎省第二中學堂	省城曇華林	宣統元年七月	5	25	6	275		遵照實科章程辦理	學務公所	7 699	7 147	
阎省公立日新、預備中學堂	省城涵三宮街	光緒三十年八月	4	8	2	232	206	遵章	鹽署捐款學生納費	19 156	17 804	
漢黃道德中學堂	漢陽府城內三槐嶺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5	7	2	111		遵章	道署捐款及學費	8 595	8 587	
荊宜道官立中學堂	府城西門師範學堂內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師範學堂兼任	7	2	80		分文實二科遵章授課	道府捐、鹽棉捐及學費			出入經費附師範學堂未分
武昌府官立中學堂	省城曇華林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4	11	2	131		分文實二科遵章授課	由府署撥賠款改學堂捐、暨學費	7 471	7 030	
漢陽府官立中學堂	府城隍殿東間壁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6	7	2	116		遵章	房租、學費暨提撥新關雜款	1 518	17 231	
漢陽府公立預備中學堂	省城南樓蒲圻廟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4	23	3	203	69	遵章	各署局公所捐款暨學費	6 764	6 593	
黃州府官立中學堂	府城內試院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5	9	2	93		遵章	賠款改學堂捐	6 386	4 723	

（續表）

學堂名稱 ＼ 項目	地址	設立期	職員	教員	學生			課程	經費		備考
					班次	人數	畢業數		所自出	歲入 歲出	
安陸府官立中學堂	府城內蘭臺	宣統元年二月	7	11	2	203		遵章	賠款改學堂捐暨學費	8 912 1 0816	
德安府官立中學堂	府城內紫金臺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6	6	2	143		遵章	賠款捐暨行典布貲捐	5 588 5 116	
襄陽府官立預備中學堂	府城東關內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2	5	1	55		遵章	學費	2 565 2 651	
施南府官立中學堂	府城考棚舊址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4	7		154	5	遵章	川鹽局撥款暨存款捐款罰款	5 784 5 784	
荊門州官立中學堂	州城西外龍泉書院舊址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4	8	2	70		遵章	賠款改學堂捐推廣捐	9 075 9 075	
蘄州官立預備中學堂	州城西鳳凰山麓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3	5	2	75		遵章	賠款改學堂捐	6 260 6 260	
通城縣公立預備中學堂	治城東內文昌宮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2	3	1	62	57	遵章	學費	975 975	
安陸縣私立預備中學堂	治城東內武聖宮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3	4	1	70		遵章	學費暨糧捐賓興	291 348	
天門縣公立預備中學堂	城內竟陵書院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3	5	1	102		遵章	捐款暨學費	2 278 2 380	
石首縣官立預備中學堂	城西綉林山麓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2	3	1	47		遵章	賠款改學堂捐暨學費	2 458 2 172	

湖北實業學堂表

學堂名	建堂年月	堂址	備考
武昌初等商業小學堂	宣統二年	蛇山大觀書院	
大冶工業高等小學堂	宣統元年	金湖書院	
沔陽初等農業學堂	宣統二年		就原有高小改辦。
浠水初等農業學堂	宣統二年	圻陽書院	附設養蠶室。
京山初等農業學堂	宣統二年	東關廟	
天門初等蠶桑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	北門外儒學西齋	
均州初等農業學堂	宣統元年	南陽書院	
荆門州公立初等農業學堂	宣統二年	試院	
漢川縣高小附設農業	宣統元年	西門內校士館	
襄陽縣高小附設初等農業	光緒二十九年	衛廢署	
光化縣高小附設初等農業	光緒二十九年	文忠書院	

（續表）

學堂名	建堂年月	堂址	備考
鄖縣高小附設初等農業	宣統二年	城內	
遠安高小附設初等蠶業	光緒三十年	北門外	
公安高小兼辦初等農業	宣統二年	南坪書院	
五峰高小附初等農業	宣統三年	五峰書院	
江陵縣初等商業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	龍山書院	原爲江陵高小，後該小移沙市大賽巷，接辦此校。
工業中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曇華林豐備倉	就工藝學堂改辦，舊說爲我省有職業學校之始。
商業中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原在省師範舊址後遷東廠口正街	
（漢口）商業中學堂	宣統元年	後堤外	
女子職業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	武昌痘母祠	我省最早之女子職校
湖北高等農業學堂	光緒二十四年	原爲農務學堂在東廠口正街後移實積庵	民國改爲湖北高等農林學校，爲我省最早之實業學堂。

（續表）

學堂名	建堂年月	堂址	備考
兩湖礦業學堂	宣統元年	平湖門內宮門口	就西路小學校址改辦
鐵路學堂	宣統元年	王府口武昌甲棧	
駐東鐵路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日本東京	由原有之路礦學堂改成。
官立農業講習所	光緒三十四年	武昌貢院內	
官立商業講習所	光緒三十四年	貢院內	
公立工業傳習所	光緒三十一年	疊華林	

《黑龍江省第二次統計年表・黑龍江省農業學堂一覽表》

校名	校址	開辦時間	教員數	學生數①
1.（省城）南路中等農業學堂	省城南門外	1911年（宣統三年）5月	6	50
2.（省城）南路初等農業學堂	省城南門外	1907年（光緒三十三年）10月	4	74
3. 呼蘭初等農業學堂②	縣城東南隅	1908年（光緒三十四年）4月	2	23
4. 安達初等農業學堂	附設高等小學校院內	1910年（宣統二年）4月	1	13
5. 海倫初等農業學堂	縣治西南隅	1910年（宣統二年）4月	2	53

（續表）

校名	校址	開辦時間	教員數	學生數①
6. 瑷琿初等農業學堂		1910年（宣統二年）4月	2	43
7. 拜泉初等農業學堂	城東南三道溝子	1910年（宣統二年）10月	2	17
8. 肇州初等農業學堂	博爾齊哈站	1911年（宣統三年）4月	2	17
9. 青岡初等農業學堂	附設高等小學校院內		1	28
10. 嫩江初等農業學堂			2	23
11. 餘慶初等農業學堂			3	31

《江蘇南通師範學校職員學生錄1911年》

姓名	字	生年	籍貫	履歷	所任職務	始任年月
張謇	季直	咸豐癸丑	通州	特賞二品銜學部一等諮議官，商部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	總理（民國三年離任）	癸卯四月
江謙	易園	光緒丙子	婺源	附監生，候選員外郎	監理（民國三年任校長）	甲辰正月
于忱	敬之	光緒丁丑	通州	廩生本校第一次本科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師範科畢業	齋務長兼授教育	庚戌正月

（續表）

姓名	字	生年	籍貫	履歷	所任職務	始任年月
顧公毅	宜孫	光緒辛巳	通州	附監生光禄寺署正銜，本校第一次本科畢業	教務長兼授國文教育	丙午七月
宋龍淵	躍門	咸豐丙辰	通州	附監生光禄寺署正銜	庶務長	癸卯四月
黄士高	簡澹	咸豐庚申	海門	貢生，翰林院待詔銜，本校講習科畢業	監學	丙午正月
王崇烈	辛伯	同治甲戌	通州	附生，本校講習科畢業，江蘇教育總會附設法政講習所畢業	監學兼授法政，又講習科主任	己酉正月
西谷虎二	寂岩	明治元年	日本	文科大學漢學科畢業	授西洋歷史、英文	癸卯十一月
陳衡恪	師曾	光緒丙子	江西義寧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授博物	辛亥正月
李以炳	虎臣	咸豐癸丑	太倉鎮洋	附監生光禄寺署正銜	授歷史解經	丁未正月
張庸	景云	同治戊辰	蘇州新陽	附生	授修身	庚戌正月
陳勇	鈞石	光緒甲申	海門	日本帝國體育會，高等本科畢業	授兵式操	庚戌正月
朱葵陽	墀初	光緒丁亥	江陰	江蘇師範畢業，上海美術學校畢業	運動主任	辛亥七月

（續表）

姓名	字	生年	籍貫	履歷	所任職務	始任年月
管國光	勵冰	光緒辛巳	如皋	附生，南菁學校畢業，通州國文專修科畢業	授國文	辛亥七月
保思毓	澐孫	光緒己卯	通州	增生，光禄寺署正銜，本校第一次簡易科畢業	授數學	丙午正月
尤金緘	慎銘	光緒甲申	通州	監生，本校第一次本科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師範畢業	授理化兼三年級主任	庚戌正月
李乃昌	弁都	光緒丙戌	通州	本校第一次本科畢業，兩江師範理化分類科畢業	授理科	辛亥正月
丁祖佑	啓之	光緒己卯	通州	附生本校講習科	授國文	辛亥正月
黄祖謙	睪吾	光緒乙酉	海門	監生，光禄寺署正銜，本校第二次本科畢業	授算術兼一年級主任	丁未正月
馮撝馨	味腴	光緒辛巳	通州	監生，本校第二次本科畢業，兩江師範圖畫手工專科畢業	授圖畫手工	辛亥正月
孫鉞	子鐵	光緒丙子	通州	監生，光禄寺署正銜，本校第二次本科	博物苑經理	丙午正月
潘樹聲	斅安	光緒壬午	如皋	監生，本校第三次本科畢業	授地理	庚戌正月

（續表）

姓名	字	生年	籍貫	履歷	所任職務	始任年月
葉誠	醒民	光緒戊子	揚州甘泉	監生，本校第三次本科畢業	授英文兼四年級主任	己酉正月
徐九鏞	一笙	光緒戊寅	常州江陰	附生，本校測繪科畢業	授國文兼二年級主任	庚戌正月
黃邦干	萬鎰	同治甲子	海門		授體操	辛亥七月
孫觀瀾	潤江	光緒乙酉	泰興	江南實業學堂農學專科畢業	農校主任兼編輯	庚戌二月
凌之瓚	頌黃	光緒丙戌	通州	本校農科畢業	農校教授	辛亥正月
馮廷燮	卜和	光緒庚寅	通州	本校農科畢業	農校舍監	辛亥正月
王陶	怡可	光緒甲申	通州	本校農科畢業	農場實習課員	辛亥正月
于國梁	棟材	光緒丙戌	泰興	本校農科畢業	農藝化學課員	辛亥正月
吳鑒春	藻新	光緒甲申	如皋	本校農科畢業	農場園藝課員	辛亥七月
林承炯	咏清	光緒丁丑	安徽休寧	附貢生	會計	癸卯四月
王鳳暉	吉人	光緒己卯	太倉	附貢生	會計	己酉六月

（續表）

姓名	字	生年	籍貫	履歷	所任職務	始任年月
單達	价人	同治甲戌	通州	優廩生	書記	丁未二月
黃石清	碩卿	光緒丙戌	海門	本校附屬修業生	庶務	戊申正月
孫紹何	達哉	光緒戊寅	通州	監生	謄寫	乙巳七月
張淦	海瀾	咸豐癸丑	通州	附生，本校第四次講習科畢業	謄寫	庚戌三月
陳榘	楚白	光緒庚辰	通州	監生，本校第四次講習科畢業	農校庶務兼謄寫	庚戌十一月
江燮	仲芳	同治丁卯	休寧	監生	畜牧課員	己酉二月

附屬兩等小學現任職員錄

姓名	字	生年	籍貫	履歷	所任職務	始任年月
李元褧	逸航	同治戊辰	通州	廩貢生候選訓導，本校第一次講習科，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附屬小學主事兼授師範教育	乙巳七月
宋翼	燕堂	光緒乙亥	通州	附生，本校第一次簡易科畢業	貧民小學教員	辛亥正月
黃鈞	石林	光緒丁丑	海門	監生，本校第二次本科畢業	專科教員	己酉正月

（續表）

姓名	字	生年	籍貫	履歷	所任職務	始任年月
葛懋昌	冀賢	光緒丙戌	通州	監生，本校第二次本科畢業	高等二年級主任教員	丁未正月
徐士達	伯通	光緒己卯	通州	附生，本校第三次本科畢業	專科教員	乙酉正月
嚴樹劍	德滋	光緒壬午	通州	附生，本校第三次本科畢業	初等三四年級主任教員	己酉正月
湯彬	逸珊	光緒辛巳	通州	監生，本校第三次本科畢業	初等單級主任教員	己酉正月
顧甸青	甸青	光緒甲申	揚州泰州	監生，本校第四次本科畢業	高等三年級主任教員	庚戌正月
葛祖賢	子堅	光緒己酉	通州	監生，本校第四次本科畢業	初等一二年級主任教員	庚戌正月
馬森	仰韓	光緒甲申	通州	監生，本校第四次本科畢業	專科教員	庚戌正月
顧元弼	時輔	光緒丙戌	如皋	本校第五次本科畢業	高等四年級主任教員	辛亥正月
劉芹生	澗香	光緒丁亥	通州	監生，本校第五次本科畢業	高等一年級主任教員	辛亥正月
周堃	含章	光緒丁亥	通州	廩生，本校第四次講習科畢業	專科教員	庚戌正月
李元鎔	冶成	同治乙丑	通州		謄寫	辛亥正月

前任職員（以辭職先後爲序）

姓名	字	籍貫	所任職務	始任年月	退任年月	履歷
王國維	靜庵	海寧	授倫理、國文	癸卯四月	癸卯十二月	日本文科大學
遠藤民次郎		日本	授算術、理化	癸卯十一月	甲辰七月	東京師範學校畢業
方新	振民	婺源	書記	癸卯四月	甲辰七月	附生
明淇	竹軒	通州	書記	甲辰四月	甲辰七月	通州附生，本校第一次講習科畢業
吉澤嘉壽之丞		日本	授算術、理化	癸卯四月	乙巳十二月	東京物理學校畢業
池文藻	仲英	黃岩	授圖畫、體操	癸卯四月	乙巳六月	江南陸師學堂畢業
王康壽	晉蕃	太倉	監理	癸卯四月	乙巳六月	副貢生，就職直隸州州判
夏清貽	頌萊	嘉定	授樂歌	乙巳四月	乙巳六月	附生
徐承業	由白	如皋	授算術、體操	甲辰二月	乙巳十二月	江南陸師學堂畢業
潘灝芬	若梁	元和	授英文	乙巳正月	乙巳十二月	南洋公學師範院畢業
祝君舜	良若	華亭	授英文	丙午正月	丙午六月	附生，南洋公學畢業
戴仁壽	靜齋	麗水	授圖畫、體操	乙巳八月	丙午八月	江南陸師學堂畢業

（續表）

姓名	字	籍貫	所任職務	始任年月	退任年月	履歷
馬晉羲	惕吾	長沙	監理，兼授地理	甲辰正月	丙午十二月	附生，前江寧陸師學堂教習
劉毅儀	小亭	通州	授數學、測量	丙午九月	丙午十二月	附生，南菁高等學堂畢業
吳遂成	連菇	烏程	書記	丙午十月	丙午十二月	附生
江之穆	畹芬	婺源	書記	甲辰八月	甲午十二月	附生，本校講習科畢業
楊廷棟	翼之	吳縣	授法政	丙午八月	丁未三月	日本早稻田大學
胡洵	菊生	紹興	會計	乙巳正月	丁未三月	監生
趙秉良	望寅	諸暨	授數學	丙午二月	丁未十二月	附生，前浙江省中學堂教習
項崢嶸	冠山	太平	會計	丙午九月	丁未十一月	廩生
楊健中	葆彝	泰興	授算術、體操	戊申正月	戊申六月	本校甲班簡易科畢業
宮本幾次	日本	日本	授測量、工學	丁未正月	戊申十二月	中學校畢業
照井喜三	日本	日本	授農學	戊申正月	戊申十二月	農科畢業
丁冕英	宗彝	長沙	授英文	丙午七月	戊申十二月	南洋公學畢業
徐潛	澈淵	通州	農科翻譯兼授日文	戊申二月	戊申十二月	日本高等工藝學堂畢業

（續表）

姓名	字	籍貫	所任職務	始任年月	退任年月	履歷
鄒楫	濟臣	泰興	授地理	戊申正月	戊申十二月	附生，本校甲班本科畢業
黃廣介	勵生	海門	授國文	丙午正月	戊申十二月	監生，光禄寺署正銜，本校甲班簡易科
常文	君燕	通州	雜務	丁未六月	己酉四月	監生，州同銜
徐昂	亦軒	通州	授國文、日文	戊申正月	己酉十二月	廩生
王仁壽	近三	貴池	授蠶學各科	己酉正月	己酉十二月	杭州蠶學館畢業
王堅	公忍	甘泉	授蠶學各科	己酉二月	己酉十二月	杭州蠶學館畢業
費元熅	璞盦	吳江	授地理	己酉正月	己酉十二月	附生，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馬鴻翰	翬伯	泰興	授蠶科、理科、體操	己酉八月	己酉十二月	本校丙班畢業，宣統二年正月遣赴京師優級學校肄業
葛懋修	竹溪	通州	授圖畫	戊申正月	己酉十二月	優廩生，本校丁班修業
吳峼	庶晨	奉化	農科主任	己酉四月	庚戌二月	日本大阪農學專門學校農學科化學分析科畢業

（續表）

姓名	字	籍貫	所任職務	始任年月	退任年月	履歷
木村忠治郎		日本	授理科及教授法	甲辰七月	庚戌十二月	
陶駟原	培之	東台	授體操	丙午七月	庚戌十二月	
羅銘鐘	紹文	泰興	授農科、測量及數學	己酉七月	庚戌十二月	
呂荃	介丞	江寧	授農科、化學	庚戌三月	庚戌十二月	
繆文功	敏之	東台	授修身、國文	乙巳正月	辛亥正月	移任中學監理

《中國近代學制史科》第二輯（下）《各省第一所女學堂一覽表》

省份	學堂名稱	創辦時間	創辦人	資料出處	備註
京師	北京豫教女學堂	1905.8.1	沈鈞、服部宇之吉等	《順天時報》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直隸	天津民立第一女子小學堂	1904.5	張止峰、毛紹權、張少輔等	《警鐘日報》1904年3月20日	「嚴氏女學」上冊已載
奉天	淑慎女學堂	1905	陳嘉樂之母	《東方雜志》第二年（1905）第十二期	

（續表）

省份	學堂名稱	創辦時間	創辦人	資料出處	備註
黑龍江	幼女學堂	1907	林傳甲夫婦	《東方雜志》第四年（1907）第七期	
山東	山東女學堂	1904.4	王伯安	《警鐘日報》1904年4月4日	
山西	山西女學堂	1907	馮濟川	《東方雜誌》第四年（1907）第二期	
河南	蘭儀官立女子小學堂	1906	舒樹基等	《河南官報》	
陝西	雅閣女校	1908年前	閻培索夫婦	《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陝西大事記述》第140頁	
江寧	旅寧第一女學校	1904	沈鳳樓、張通典、沈婉慶等	《女子師範學堂十週年紀念刊》	
江蘇	蘇州蘭陵女學	1901	徐江蘭陵	《吳縣志》卷二十八	「經正女學」上冊已載
安徽	競化女學堂	1906	張振塤等	《東方雜誌》第三年（1906）第五期	
浙江	杭州女學堂	1904	高白淑夫人	《東方雜誌》第一年（1904）第一期	
江西	九江民立女學校	1904	徐廷蘭、蔡懋星	《女子世界》第九期	

《宣統元年份直隸教育統計圖表・北洋女子師範學堂一覽表》

名稱	北洋女子師範學堂	
地位	天津河北河署督署西	
設立年月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職員	職名	總理 傅增湘
	履歷	四川江安人直隸提學使
	職名	協理 傅世煒
	履歷	四川華陽人直隸候補道
	職名	提調 吳鼎昌
	履歷	清苑人，日本師範畢業，分省知州
	職名	文案 凌念
	履歷	四川宜賓舉人即用知縣
	職名	學監 汪潘志明
	履歷	江蘇吳縣人
教員	職名	歷史地理 白毓崑
	履歷	江蘇通州人南洋公學畢業
	職名	國文歷史 鄧毓怡
	履歷	大城人日本經緯學堂畢業
	職名	國文修身 杜應震
	履歷	江蘇常熟人，速成師範畢業
	職名	英算博物 連之鐸
	履歷	山東招遠人，文會館畢業
	職名	算學 連索蘭卿
	履歷	山東黃縣人，文會館畢業
學生	在堂	完全科第一部四十二人 第二部四十二人
	畢業	無
學科		第一部：國文、修身、地理、歷史、作文、算學、圖畫、英文或德文文法、體操、音樂、手藝。 第二部：國文、修身、化學、幾何、地理、作文、算學、圖畫、英文或德文文法、體操、音樂、習字、手藝。
經費	歲入	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兩
	歲出	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兩

（續表）

省份	學堂名稱	創辦時間	創辦人	資料出處	備註
湖北	不纏足會附設等一幼女學堂	1905.3	端方等	《東方雜誌》第二年（1905）第二、六期	
湖南	湖南第一女學校	1904	龍紱瑞等	《警鐘日報》1904年10月8日	
四川	銅梁縣女學堂	1903.秋	黃德潤等	《東方雜誌》第一年（1904）第五期	

（續表）

省份	學堂名稱	創辦時間	創辦人	資料出處	備註
廣東	私立公益女學	1902	馬勵芸、杜清持、張竹君等	《廣州近百年教育史料》第74頁	
廣西	容縣龍膽女學	1904	不詳	《東方雜誌》第二年（1905）第九期	
貴州	貴陽達德女學校	1904	黃齊聲等	《貴州教育誌通訊》第二期	
福建	福州烏石山女塾	1905	陳瘦庵夫人等	《女子世界》第二年（1905）第三期	

（續表）

| 名稱 | 北洋女師範學堂 | | |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华大典　教育典　教育制度分典　4
SS号=13342376